第一編總述

第一章　從抗戰復員到戡亂應變

二十六年抗日戰起，我國教育文化機關備受敵人摧殘，賴我政府及教育界人士堅忍奮發，辛苦維持，教育事業仍繼續發展，在後方學校其數量大爲增加。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部一面致力於教育復員工作，使各級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在地域上爲合理之調整，一面盡力增加經費，修建校舍，訂購圖書儀器，充實設備，以求各校內容之改善。關於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之研訂，普及國民教育計劃之實施，社會教育、僑民教育及邊疆教育之推進，亦均分別積極進行。據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二百零七校，計國立大學三十一校，私立大學二十四校，國立學院二十三校，省立學院二十一校，私立學院三十一校，國立專科學校二十校，省立專科學校三十三校，私立專科學校二十四校，學生共有十五萬五千零三十六人。中等教育方面，據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全國共有中等學校五千八百九十二校，其中中學四千二百六十六校，師範九百零二校，職業七百二十四校，學生共有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三人。國民教育方面，共有國民學校及小學二十九萬零六百十七校，在學兒童二千三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零五人。社會教育方面，全國職業補習學校一百九十六所，普通補習學校一千二百九十六所，民衆學校一萬七千零九所，民衆教育館一千四百餘所，圖書館七百三十一所。

正值復員建設期間，共匪擴大叛亂，一面在軍事上採取行動，擾亂華北東北各省，致各地青年轉徙流亡，一面在學校利用其一貫之滲透政策，把持學生自治會甚至教授會等機構，於昆明、武漢、京、滬、杭、平、津各地，不斷發動全國政治性之學潮。斯時教育部一面安置流亡學生，一面設法處理學潮，幾盡全力於應變之工作。關於流亡學生安置，於三十七年先後在平津設立東北臨時大學、臨時中學，及在江南各地設立聯合中學及臨時中學六十七所，共收容流亡學生約十萬人。

三十八年四月共匪渡江南犯，教育部因應事實上之演變，一面側重消極之補救與救濟，一面對於展開思想鬬爭，加强一般反共意識，積極進行，其重要工作有以下各項：

一、關於院校之遷移與應變：當四月初京滬情形緊急，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需款迫切，教育部曾按各校經常費，員工薪餉及學生膳費之總和一次透支三個月經費發給各校，以應急需。復爲京滬漢暨接近戰區各院校儲備應變，商得財政部同意，使各校一次透支六個半月經費，作爲儲備之用。五月初政府遷穗，各地開始拒用金圓券，雖政府規定改以關元計算折合銀元，以各地分行無銀元準備，致滙兌停頓，國庫撥發各校經費無法支付，乃由教育部洽商財政部籌借港幣，收購銀元，對廣州附近各校，以關元折發港幣；對其他地區各校，則分別派專人乘機運送銀元，使之勉渡難關。嗣局勢演變，各校紛紛淪陷，原指定少數重要學校遷移安全地區，或以內部困難，未能遷移，或僅遷移一部分，或以戰局轉變，陷區擴大，雖一再遷動，終於未能遷出。如廣州中山大學係經部令遷移之學校，因種種關係，未能搬遷，僅校長及少數教職員遷出。政治大學係由京一部分遷至廣州者，十月由廣州遷至重慶復校，最後由重慶遷成都，無法再遷。長白師範學院先由永吉遷北平，又由北平遷衡山，繼經廣州遷海口復校，亦終於結束。中學方面，河北臨中與中山臨中分別由湘、贛、桂、粵遷海口，不久停辦，學生送僑民中學寄讀，旋亦淪陷。

二、關於教育人員之救濟與安置：當時各校遷移既有困難，教育部對於各大學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則曾竭力協助其撤退。其未能隨同撤退者，於撤離京、滬、穗、渝、蓉等地之時，經分別召

032041

集談話，激發其反共意識，指示應變方針，希各本忠義，爲民族留正氣，以爲政府將來反攻時之一助。其由陷區退出之教育界忠貞人士，在南京時曾先後成立平津各院校辦事處及東北華北院校聯合委員會，予以接待。後在廣州，改設南來教授接待委員會，至重慶仍繼續辦理，迄三十八年十一月結束時，計經救濟者共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三百九十六人，所屬學校共六十三校。另西北方面，西北大學及農、工兩學院一部分教職員先到成都，由部派員赴蓉成立各院校聯合辦事處，分別予以安置。後蘭州各院校一部分教職員到蓉，亦一併予以設法。同時在積極方面，爲解決此項教育人士工作問題，籍謀教育文化之推進，除在臺恢復國立編譯館設置，羅致專家學者從事編譯外，經先後訂定戰時遴選教授任教辦法，戰時介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任教辦法，暨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聘任及服務規程等，對各院校退出教授分別介紹任教或任編譯工作。至三十九年一月底止，計經介紹或遴選任教者四十餘人，任特約編纂者八十八人，任特約編審者四十四人。中學方面，對於國立中等學校及臨中聯中教職員之由陷區退出者，亦經於在穗時予以登記，按原支薪額發給三個月之救濟金，至八月底止，計領受此項救濟金者共有三十五校之教職員二百餘人。

三、關於流亡學生之收容與組訓：當共匪渡江南犯，一時平津逃出學生經青島滬至上海，分轉浙、贛、湘、桂、閩、粵者爲數甚多，江南學生亦因南京、上海、杭州、武漢、南昌先後撤退，紛紛逃集衡陽、廣州、福州，嗣流亡至桂林、貴陽、重慶、臺灣等地。西安撤守後，陝西學生或逃集漢中，或流亡蘭州，各地報請救濟者日有增加，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爲應事實需要安排流亡起見，除將衡陽辦事處暨廣州、福州兩輔導處及陝西工作隊予以擴充外，另於海口、貴陽、蘭州設置輔導處，於重慶成立辦事處，重新部署救濟及輔導青年之據點。六月下旬爲加强輔導工作，更將廣州輔導處擴大爲廣州區青年輔導分會，聘請當地軍政及民意機關首長主持其事，藉以運用地方人力財力，以補中央之不足。所有流亡學生在各地邊境或抵達各地經由輔導機構登記發給救濟金予以臨時救濟者共有二萬七千二百餘人。關於流亡學生安置，專科以上學校部分，曾由部訂定寄讀辦法，令後方各校儘量收容，由部按月補助寄讀生之救濟金及增聘教員之薪津。三十七年度應屆畢業生未取得證明書者，另定應屆畢業生考試辦法，於考試及格後，由部發給證明書，俾便就業。該項考試由部在穗辦理一次，及由臺灣大學、重慶大學分別在臺渝兩地登記辦理。中等學校部分，爲安置河南臨聯中學生，曾組設河南南來員生安置委員會，在桂境籌劃成立五個學校。山東臨聯中學生六千餘人，則按其年齡志願分別洽送澎湖防守司令部參加軍訓及在其附設子弟學校就讀。江蘇臨聯中學生抵臺灣者，由部協助該省私立强恕中學在臺復校，俾資收容。其餘在臺失學青年，由部協助臺省府設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一所，並補助各中等學校增加六十班，以資救濟。此外省政府遷抵重慶之時，曾進行籌設一實驗中學，收容公教人員子弟，及籌設大學補習班，考收流亡至重慶之失學學生，以戰局轉變，未及成立，即行撤退。關於青年組訓，當時未入學校之學生結集於南寧、漢中者，經組織青年學生工作團各一團，歸當地最高軍事長官監督指揮，在戰區工作。結集於重慶、成都者，經分別組織學生服務團及青年反共救國戰鬥團，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主辦，使從事於戡亂宣傳及協助政府維持社會秩序工作。其在臺灣者，則由部協助臺省府成立青年服務團，先予訓練，俾於結業後參加戡亂救國之工作。

四、關於優良學風之培養及思想鬥爭之加强：爲配合戡亂建國國策，適應戰時需要，教育部曾於三十八年九月間在穗召集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舉行教育行政檢討會議，對反共救國之教育，集中教育界之意志，有所建議。其要旨：消極方面，使學校與政府機關配合聯繫，根據既定政策，表明堅決態度，防止匪諜在校活動；積極方面，加强各級學校對學生之精神訓練，注重政治教育及訓導工作，以培養優良學風。同時爲加强思想鬥爭工作，以激發反共意識起見，獎勵各校教員從事反共講演及反共著述，約請專家編印各種小冊，並計劃進行以下各種工作：（一）搜集反共名著，編成反共民衆文庫及書刊。（二）徵求富有反共抗俄意識之歌曲大鼓詞等。（三）舉辦反共文物書畫及蘇俄侵略我國史料展覽。（四）利用電化教育在各大城市廣場及交通要道裝置廣播器，廣播反共標語口號及報告新聞。（五）利用廣播電臺每週以固定時間講述反共故事

，並向淪陷區青年播送自由中國及國際反共消息。(六)選擇舊有適合時代需要之教育影片及視人力物力情形攝製反共新影片。以後政府教育方針及施政計劃大體均照以上主旨分別擬訂施行。

此外關於文物器材遷運，在平津京滬戰事緊急前，即經將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及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珍藏之文物圖書與器材一部分運抵臺灣，寄存於臺中糖廠倉庫。爲妥慎保管起見，於三十八年五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各該機構合併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按參加機構分組辦事，每組人員均爲各機關原派負責押運人員，另設一委員會，負統籌管理清點造冊及警衛之責。該項文物器材，計屬於故宮博物院者二千九百七十二箱，屬於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者八百五十二箱，屬於中央圖書館者六百四十四箱，屬於北平圖書館者二十八箱，屬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者三百五十九箱，外七十七件。又河南博物館古物，前於抗戰時期由河南省政府遷渝，存於柏溪鄉間，當三十八年十一月底重慶最緊張時，由部於萬難中代爲搶出三十八箱，空運來臺，亦由聯管處代爲保管。嗣爲避免空襲危險，復呈准行政院於臺中縣霧峯鄉北溝另建倉庫，計劃將文物遷運，以策安全。

第二章　政府遷臺後之教育

第一節　總統對於教育方針之指示

自大陸陷匪，政府遷臺，一切施政，一本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最高國策。教育方面亦以此政策爲依據，確定實施方針，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目的。茲就近五年來教育上重要決策與設施，提要臚述於後。

總統領導反共抗俄工作，艱苦奮鬪，對於教育改造問題，尤爲重視。在「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指示四維八德之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國家需要革命青年，青年需要革命教育」和「革命教育的基礎」等講詞內，對於過去教育之缺陷，剴切說明；對於今後教育實施之方針，有詳盡之指示。所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民生主義教育方針，更有極重要之指示。謹就上列文獻，擇其要點，綜述如後。

一、過去教育失敗原因之檢討

(一)大陸失敗主因在教育：　總統說：「我覺得我們在反攻大陸時期，最重要而又最值得研究的是教育問題。大家只要回想一下，我們這次大陸失敗何以會悲慘至此呢？我們失敗的主因，究竟是在什麼地方？我在這兩年來失敗之後，檢討所得的結果，認爲我們最大的失敗，就是在教育和文化。大家知道：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失敗，都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和很敏銳的感覺的，這種明顯而有形的失敗，都想謀補救的方法，而且也比較容易補救挽回的。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亦沒有人會感覺到我們革命失敗的主因是在教育。這是我們今後研究復國救國問題時，最嚴重的一個問題。當然這些失敗的因素，都是互爲因果的。然而政治、軍事、經濟等項的失敗，其影響無非是一面和一時的。只有教育的失敗，則其影響將及於整個民族，而且決非短時期所能補救的。在近四十年自民國成立以來，如果我們對國民道德教育的培養，能夠有所成就，則我們今日一般國民的民族精神和國家觀念，何至於這樣要失？再退一步說，暫不談國民德育教育，只談我們在智育上，像生產教育、職業教育與技術教育等，如果都有整個計劃，都能齊頭並進，那我們也就不至使國家長陷於此一貧弱之境，以至於今日的敗亡至此。最可痛心的，就是二十年來學校教育，如果一般校長教職員眞能負責盡職，訓導得法，管教有方，那大陸青年就決不至如今天那樣容易爲共匪所麻醉、利用，來反對其自己的祖國，毀滅他自己的家庭。大

，並向淪陷區青年播送自由中國及國際反共消息。(六)選擇舊有適合時代需要之教育影片及視人力物力情形攝製反共新影片。以後政府教育方針及施政計劃大體均照以上主旨分別擬訂施行。

此外關於文物器材遷運，在平津京滬戰事緊急前，即經將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北平圖書館及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珍藏之文物圖書與器材一部分運抵臺灣，寄存於臺中糖廠倉庫。爲妥慎保管起見，於三十八年五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各該機構合併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按參加機構分組辦事，每組人員均爲各機關原派負責押運人員，另設一委員會，負統籌管理清點造冊及警衛之責。該項文物器材，計屬於故宮博物院者二千九百七十二箱，屬於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者八百五十二箱，屬於中央圖書館者六百四十四箱，屬於北平圖書館者二十八箱，屬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者三百五十九箱，外七十七件。又河南博物館古物，前於抗戰時期由河南省政府遷渝，存於柏溪鄉間，當三十八年十一月底重慶最緊張時，由部於萬難中代爲搶出三十八箱，空運來臺，亦由聯管處代爲保管。嗣爲避免空襲危險，復呈准行政院於臺中縣霧峯鄉北溝另建倉庫，計劃將文物遷運，以策安全。

第二章　政府遷臺後之教育

第一節　總統對於教育方針之指示

自大陸陷匪，政府遷臺，一切施政，一本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最高國策。教育方面亦以此政策爲依據，確定實施方針，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目的。茲就近五年來教育上重要決策與設施，提要臚述於後。

總統領導反共抗俄工作，艱苦奮鬪，對於教育改造問題，尤爲重視。在「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指示四維八德之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國家需要革命青年，青年需要革命教育」和「革命教育的基礎」等講詞內，對於過去教育之缺陷，剴切說明；對於今後教育實施之方針，有詳盡之指示。所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對於民生主義教育方針，更有極重要之指示。謹就上列文獻，擇其要點，綜述如後。

一、過去教育失敗原因之檢討

(一)大陸失敗主因在教育：　總統說：「我覺得我們在反攻大陸時期，最重要而又最值得研究的是教育問題。大家只要回想一下，我們這次大陸失敗何以會悲慘至此呢？我們失敗的主因，究竟是在什麼地方？我在這兩年來失敗之後，檢討所得的結果，認爲我們最大的失敗，就是在教育和文化。大家知道：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失敗，都可以很明顯的發現，和很敏銳的感覺的，這種明顯而有形的失敗，都想謀補救的方法，而且也比較容易補救挽回的。惟有教育的失敗，是人所不易發現的，亦沒有人會感覺到我們革命失敗的主因是在教育。這是我們今後研究復國救國問題時，最嚴重的一個問題。當然這些失敗的因素，都是互爲因果的。然而政治、軍事、經濟等項的失敗，其影響無非是一面和一時的。只有教育的失敗，則其影響將及於整個民族，而且決非短時期所能補救的。在近四十年自民國成立以來，如果我們對國民道德教育的培養，能夠有所成就，則我們今日一般國民的民族精神和國家觀念，何至於這樣要失？再退一步說，暫不談國民德育教育，只談我們在智育上，像生產教育、職業教育與技術教育等，如果都有整個計劃，都能齊頭並進，那我們也就不至使國家長陷於此一貧弱之境，以至於今日的敗亡至此。最可痛心的，就是二十年來學校教育，如果一般校長教職員眞能負責盡職，訓導得法，管教有方，那大陸青年就決不至如今天那樣容易爲共匪所麻醉、利用，來反對其自己的祖國，毀滅他自己的家庭。大

家看：今天大陸青年這種盲從瞑行，背天逆理到如何程度？這種民族自戕的悲劇，如果我們當時教育有方，那今日這些悲劇決不是共匪在很短的二三年之內，僅用他迫害恐怖的手段所能造成的。大家都知道，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所以教育的成敗得失，就是國家的存亡、民族的榮辱的根本所在。只因爲我們多年來教育的失敗，所以就造成了此次全面失敗的主因。」（見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講：「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二）過去教育失敗原因，在於忽視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和道德教育：　總統說：「我們整個大陸已經淪陷快兩年了，究竟我們大陸這種悲劇，這種浩劫，是『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呢？我們今天又爲什麼要身受這樣空前絕後的奇恥大辱呢？當然有人要說：『這是因爲軍事政治和黨務的失敗，所以使共匪得以遂行其禍國殃民出賣民族的目的。』以上這些話，是不是完全正確的呢？當然，這次大陸的失敗，政府與軍隊是無可辭其咎的；至於黨更應負起此一慘痛失敗的責任。不過黨的基礎是在於全體黨員，如果黨員健全，都能够接受黨的領導，信奉　總理的主義，共同一致來實行的話，那又何至於遭受今日這樣嚴重的失敗呢？大家更要知道：無論黨部、政府、軍隊的根基，是全在於青年；尤其是學校的知識青年，更是本黨革命的骨幹。要是當時青年們的本身信仰堅定，不爲任何邪說暴行所威脅誘惑，信奉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同心一德，珍愛我們中華民族八年抗戰勝利的成果，保衛中華民國慘勝歷史的光榮，那共匪決不能打敗我們的，而且共匪必已早日被我們消滅了。因此，又要說到過去大陸上學校的教育對青年們的領導失敗，實在應該是這次革命嚴重失敗的因素。大家試想：當時學校教育如果對青年領導有方；對共匪認識清楚；對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和我們傳統精神，培養有素；那青年們何至於這樣醉生夢死地去附和共匪，狂妄無知地來反對他自己中華民國的政府，來作瓦解他自己民族精神，擾亂社會秩序的工作？雖然，人類的智慧，是會不斷從悲劇中去獲取教訓的，今天大陸上的教授和學生們，從前甘心爲共匪所利用，和被他們所麻醉的青年，現在畢竟是覺悟過來了；但是那已經是關緊在鐵幕之內，要在這樣空前的災禍中來掙扎了。這一嚴重失敗的根源，在我們復興基地的臺灣，務必予以徹底覺悟，更應該徹底予以根絕！假如我們現在的教育還同在大陸時代一樣，那不僅我們將無法恢復大陸，就是臺灣本身亦將重蹈過去大陸覆轍的命運。我們今天要鄭重的指出我們在大陸上失敗最大的癥結，就是在學校教育；尤其是學校教育中，不注重生活教育和人格修養教育。這是今日大陸形成滅絕人倫悲劇的來由。」（見民國四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夏令營講習會結業典禮講詞：「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

總統又說：「現在大陸匪區裏的大中小學校，甚至於幼稚園的學生，都正在受共匪獸性教育。這種教育，正鼓舞着他們的野蠻和狂妄，造成的本身信仰堅定，不爲任何邪說暴行所威脅誘惑，信奉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同心一德，珍愛我們中華民族八年抗戰勝利的成果，保衛中華民國慘勝歷史的光榮，那共匪決不能打敗我們的子弒其父，弟殺其兄，女訟其母，夫婦互相監視，家人視同仇寇的那種禽獸不如的悲劇。共匪爲什麼他能弄到其家人父子兄弟夫婦的骨肉之親，手足之情，竟肯背天害理，倒行逆施，悍然不顧地照着他的教育去做呢？這固然由於共匪用恐怖和殘忍的手段，來壓迫學童，麻醉青年，控制他們，不怕不就範；但是我們從前的教育，假使能够對於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和傳統道德精神——即對　總理所訓示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和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禮義廉恥的四維，在教育上能够注重，有所成就的話，那共匪決不能在這樣一二年乃至一二月之間，很快的完全把我們固有的民族倫理、傳統道德一手湮滅，而變成了今日在大陸上這樣禽獸不若的慘無人道的鬼蜮世界！若是大陸人民果有明禮知義、明廉知恥的教育基礎，還知道一點民族大義、國家責任，和他父母子女兄弟夫婦間孝悌忠信的天性至愛，那也決不至於受匪這樣容易煽惑與盲從，被匪導演成這種滅絕人倫的悲劇了！這固然是共匪對國家民族的滔天罪惡；然而我們二十餘年來，一般有教育責任的同志，未能在教育方面遵循我們　總理八德的訓示，以及新生活四維的信條，和實行本黨歷次教育方針的決議案，所造成今日這樣人倫的大變和民族的浩劫，這是我們在革命失敗中痛定思痛，不能不懺悔的！尤其回想過去大陸上一般自稱爲博學之士，對於我民族傳統精神的禮義廉恥和孝悌忠信的國民基本教育，在學校內一般教師不僅是不肯教，而且是不敢提，反以八德爲封建遺物，而視四維爲頑固與反動教育；並以此自鳴識時，而以超然中立爲高蹈，騎牆觀望爲自由。他不想到共匪即乘這個弱點，就施其中傷離間的伎倆，無形中已成了他的工具，受其利用而不

自覺。這樣一來，以致教不成教，學不成學，師不成師，弟子不成弟子，所謂『學風校規』，掃地殆盡；『師道人格』，蕩然無遺，最後卒遭今日國破家亡，清算鬥爭，而無以自拔！天下至悲至慘之事，孰有過於此者！」（見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紀念週及軍官訓練團第八期開學典禮講詞：「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三）過去教育缺乏革命的精神：總統說：「歷史上清楚的說明，國家需要革命的青年，青年需要革命的教育，沒有革命的青年，國家就沒有充沛的生機和進步的動力；但是國家如不給青年以正確的革命教育，青年亦必迷失革命的方向，減少進步的力量，甚至要爲時代的逆流所湮沒，造成國家失去了青年，青年也失去了國家的悲局。今天我要趁此機會，沉痛的告訴大家，我們大陸千百萬青年陷入如此黑暗的地獄，五千年的文化和歷史遭受如此空前絕後的浩劫，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過去的教育，沒有注意民族精神與戰鬥生活的基礎上。我們喪失了民族的精神，就無法抵抗共產集團思想的滲透；我們脫離了戰鬥的要求，因此，就無力阻擋共產國際的暴力侵略，剿至河山變色，大陸沉淪。」（見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在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開學典禮訓辭：「國家需要革命青年，青年需要革命教育」）

（四）過去學校教育偏重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孤立主義：總統說：「我以爲過去學校教育的根本缺點有三個：

第一、是升學主義：這是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根本缺點。小學的課程是爲了升入中學作準備；中學課程是爲了升入大學作準備。中小學課程沒有協助中小學生教他們在家庭中怎樣做子弟，更沒有教那些不能升入中學和大學的中小學生到社會去怎樣求生活。只因大學入學考試，重視某幾樣課目，所以從小學到中學都是把這幾樣課目做目標來努力教導和學習。……

第二、是形式主義。中小學的缺點是升學主義，升不了學的學生們怎樣，姑且不說，升了大學以後又怎樣呢？大學也有缺點，就是形式主義。在印刷術沒有發明之前，做學問要找『師承』，是爲了傳抄書本，也是爲了傳授『家學』。到了印刷術發明而成本甚高的時期，普通的圖書固可在市場上流行，但是一個學者要成博學，還是要進都市，尤其是希望進京城，入翰林院，去讀『秘籍』。今天印刷術既普遍，又低廉，無論什麼圖書，只要多數人要讀，便可以大量印行。一切有助於國民進修的學問，沒有不能印成圖書，流傳社會的。一個勤學的青年，並不一定要進大學，纔能讀書。自修的青年人比之大學生，並沒有什麼差次。所以今日的大學，不應該只是講讀一些圖書，賦予畢業生一種資格，具備一種形式，作爲一種裝飾，就算了事。大學一定要指導和幫助學生適應這變動的社會，不僅有求生的能力，並且成爲建設新社會的骨幹，纔有其崇高的價值，適應國家和社會的需要。

第三、是孤立主義。就科學教育來說，一個人對於自然科學和應用科學，要自修是很難有多大的成就的。這並不是說科學不能自修，這是由於我們沒有充分的設備，如科學館之類，可供未入學校的人自修之用。所以要學科學，就非進學校不可。但是我們還要指出今日學校裏的科學教育仍有其缺點。這就是大學教室裏的科學課本和講述，是脫離實際社會生活而孤立的。大學的科學教育既與社會生活沒有什麼密切關係，中小學的科學教育又不過是準備升入大學，那就更與社會生活沒有什麼密切關係了。一個人從小學到中學再升大學花了十六年的光陰，究竟對於他在家做子弟，到工廠做職工，對國家做公民，在社會上適於生存，或更進一步從舊社會的瓦解中建設新社會的事業，有什麼實際的幫助？我們的教育家也許說，這些問題是和科學沒有關係的，但是教育家卻要知道，我們中國人學科學，是要把中國從農業社會進爲工業社會，在這一過程中，中國社會組織和社會生活發生了強烈的變動，也就引起了許多嚴重的民生問題，要我們來解決。科學教育怎樣能自處於象牙塔裏，孤芳自賞？即令我們不管那些學生能否從科學教育上得到什麼幫助，讓他們在家庭、處社會，都能比沒有學過科學的人做得好，我們也得要求科學教育對於學生進工廠、下農場，能够增加他工作能力，叫他們勝過那些沒有住過學校的工人和農人吧！所以我們不能否認科學教育從社會生活孤立起來，是今日學校教育的一個缺點了。」（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五）過去教育失敗由於未能實現三民主義教育政策：總統說：「我們國家的教育，從來就

未能實現本黨的教育政策；更沒有樹立我們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時至今日，受了這樣國破家亡悲慘的教訓，我們如果還不能徹底反省認識此次最大失敗的主因是教育，而仍以爲教育於此次敗亡無關，那眞是太可悲可痛了。」（見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紀念週及軍官訓練團第八期開學典禮講詞：「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二、今後教育改造之必要

大陸失敗主因，既在於教育，今後救國之道，亦當從教育着手。總統說：「我以爲今後救國之道莫急於教育，所以教育界對於今後救國責任之重大與地位之重要，實無以復加。我們如果要盡到教育的責任，而無負於民族與後世子孫的話，那我以爲只是教書講課，還是不够，必須要將過去在大陸上教育的各種惡風敗俗徹底改革爲己任：第一就要恢復師道；第二就要樹立師表。因爲教育的功效，最重要的在於變化氣質，鼓成人格，所以任教的先生更須以民族大義和國家正氣，來鼓舞教育，務使每一學生青年，都能以愛國自愛，救國自救爲志節，完成其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使命。」（見民國四十年九月三日講：「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總統又說：「今後要反共抗俄，復國建國，必須使人民對反共復國的使命，人人有自動的效死樂死的決心，方能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的第三任務。說到這裏，就不能不想到收復時期的教育和文化工作及其工作方針之重要了。我以爲這個文教工作比任何的政治財政經濟工作都重大。這件事情之得失成敗，不僅關於反共抗俄戰爭之勝負，而且影響於我們民族盛衰與國家存亡，實有莫大的關係，希望大家要特別注意，切不可再如過去在大陸上，對於教育這樣忽略，竟要受到今日這樣亡國的慘禍。」（見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對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三期研究員講詞）

惟今後教育，不能再蹈過去覆轍，而應徹底改造，尤須改造教育的風氣和精神。總統說：「說到我們今後的教育訓練，那再也不能同過去那樣放任散漫，盲從冥行地進行那種亡國式的教育和亡國式的訓練了。我最近印發的幾種關於教育訓練的訓詞，這還是十幾年前講的，如果十年以前我們教育就能切切實實的照着這些實行，我想我們也決不會淪於現在這種悲慘的境地！我們此後不反攻大陸則已，如果反攻大陸，收復匪區時期，第一要緊的設施，就是教育。我希望主管教育的同志，能够以我從前和現在所講有關教育訓練的話，和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次全體中央委員會議有關教育訓練的決議案，徹底檢討，來決定今後教育的方針；同時對將來回到大陸上，擔任教育的人員，也要切實考察，看他是不是能照着我們反共抗俄、雪恥復國的方針去實施。要不然，就不必讓他再回大陸去推行過去那樣亡國式的教育了。也許說得過分一點：我們今天在大陸上的民族倫理、社會基礎，並不是完全被共匪摧毀的。我們從前的一般教育界人士，至少也要分擔一部分忽略我們固有的倫理，和鄙棄我們傳統的道德的責任。我以爲現在眞是我們應該徹底整頓教育的時候了；要是再不整頓，也就沒有整頓的機會了。只是實際上今天臺灣教育，仍舊不曾有重大的改革，比從前大陸上來說，當然要好得多，不過我覺得若用現在這種教育方法，要同共匪去鬪爭，無論如何是不够的。同時我還以爲共匪一天沒有肅淸以前，我們的教育方針，就要嚴格一天。學校的組織更要使之嚴格，不能散漫一點；如果稍一散漫鬆懈，那共匪就會像從前一樣的滲透進來。如果這樣，我們即使打敗了共匪，收復了大陸，仍是枉費心力，徒勞無功，而亦決沒有建立三民主義、實現五權憲法新中國的希望。所以我們今後必須徹底改造教育，尤其要改造教育的風氣和精神。務期能適於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革命教育，才能望其徹底達成反共抗俄的使命。」（見民國四十年九月十七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　國父紀念週及第十四期研究員結業典禮講詞）

三、今後教育改造之方針

今後所應實施之教育，是三民主義救國教育。析言之，是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文武合一教育。總統說：「今天我要重複地强調教育對於革命建國事業的重要，更要指示大家切實了解的，是今日我們所要的教育，是救亡圖存的教育，決不是像西方富强國家那樣富麗堂皇奢侈豪華的教育——這因爲我們當前的環境如此，當前的需要如此。我們決不能再辦好高騖遠，不切實用的教育了！什麼纔是三民主義的救國教育呢？那最急需的就是如何反共、如何復國的精神教育和生產教育，也就是道德教育和職業教育。」（見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主持革命實踐研

究院第十五期研究員結業典禮講詞：「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

總統對於文武合一教育的實施方針，有下列指示：「關於改造教育問題，我最近在『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以及『指示四維八德之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和『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的講詞裏，都曾再三反復地講過。這幾篇講詞裏所特別强調的，是要恢復民族精神，注重生產教育與勞動教育，這在施政計劃綱要裏也已經條舉了出來，所望教育部門主管同志，能够參照我的講詞，再加切實研究，務期全力推行。另外還有一點，就是恢復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軍訓。」（見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一日主持總統府　國父紀念週月會講詞）

總統又說：「教育改造方針，我曾經指出，要恢復民族精神教育；加强文化歷史地理的課程，注重生產教育與勞動教育，各級教育機關，雖在分別注意辦理，但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本來教育的改造，不易計日程功，但我們必針對前項目標，縝密設計，切實進行；尤其是各級學校的校長與教員，更要特別負責，踐履篤實，認眞推行。至於軍訓方面，大專畢業學生集訓，已經舉辦，且有顯著的成效，從此就能樹立良好的制度，這是對於復國建國最主要的工作。但是高中學生軍訓，未能依照預定的計劃，按照辦理，應即切實準備，加緊進行，必須限於本年九月暑期以前，一律實施，並須愼重考選軍訓教官，以增進訓練的效率。」（見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對於四十一年度行政成績的檢討及四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的指示）

總統又說：「關於教育的重要，我在今年九月三日的一篇『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講詞中，曾經特別指出教育是黨政業務最重要而基本的工作，並提出『民主』、『科學』與『救國』三個口號，作爲今後教育的標幟。」（見「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所謂民主的精神，就在紀律，而其具體的意義就是法治。科學的解釋，在中國舊名詞上所說的，就是『窮理致知』；亦可說求精求實；而其應用在社會科學上的意義，就是組織。民主與科學，都是近代社會進步的產物。他有其時代的背景，他不能脫離當時當地的社會；尤其他需要依賴社會道德和民族精神作爲基礎，來充實內容。這是我們可以研究歐洲民主政治發展的歷史來獲得證明的。不過當時五四運動只有替代民權主義的『民主』，和替代民生主義的『科學』兩個口號，而沒有提出替代民族主義的一個口號。民族主義：是我們國民革命最基本的問題。他反而忽略了，遺忘了，這是一個最大的缺點；更是我們國民革命時期一個最大的弱點。所以我們今後革命，除了這『民主』與『科學』二個口號之外，還需要增加一個『救國』的口號，來代替民族主義，就是『民主』『科學』與『救國』三個口號，以補充五四運動不足的缺點。所以：我們今後教育更要强調民族主義『救國』的口號，來發揮民族獨立的精神，加强國民愛國的道德。」（見「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綜言之，總統對於今後教育改造方針之指示，可歸納爲三方面：即民族主義之救國教育，民權主義之民主教育，民生主義之科學教育。民族主義教育注重發揚固有道德，恢復民族自信，實施文武合一教育；民權主義教育注重培養法治精神，改造社會風氣；民生主義教育注重提倡科學研究，實施生產訓練，注重生活教育。其目的，在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達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茲分別申述於後。

（一）發揚固有道德：　總統說：「我們民族主義的基礎，是以仁愛爲中心的道德，這道德的力量，就是從家庭愛到國家愛民族愛的倫理之中，在在都能具體的表現發揚出來的。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立足亞洲，屢經擾亂，仍能生存和發展的基本力量。我們認爲民族的形成，雖然有其他物質各種條件，但是我們民族倫理的力量，實大於其他一切物質力量的總和，這偉大力量的根源，就是民族精神，而民族精神，又以倫理道德爲骨幹。」（見「反共抗俄基本論」）

「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明白指示我們，要保持中國固有倫理道德和文化的優秀傳統，吸收西方科學技能和物質文明。蘇俄帝國主義者要滅亡我們中國，中共匪徒要斷送我們中國給他的主子蘇俄，首先就要摧毀我們中國的歷史文化、社會倫理和國民道德。倫理和道德固然是有時代性的，但是我們中華民族立國於亞洲至五千年之久，在外患內憂之中，危而復安，亡而復存，並不是單純憑藉武力，主要的是依恃我們固有的倫理和道德優秀的傳統，歷史文化深厚的基礎，維繫着廣大人口的民族思想和感情。家國的和睦，

鄉里的互助，祖宗墳墓的崇敬，故鄉風土的愛護，都是我中華民族抵抗外來侵略的力量所由發生的泉源。所以歷代征服中國的暴君，出賣中國的漢奸，對於這一文化的力量，無不備極憎恨，也無不備極摧殘。中共匪徒尤其是注意這一點，他們策一般無恥的文化敗類，宣傳唯物史觀，僞造階級鬪爭的歷史，以欺騙青年，使其厭惡民族文化，喪失愛國精神。他更在民衆中間發動殘忍的鬪爭，離拆家人骨肉，分化父子夫婦，摧毀人類理性，使民族精神失其最後的依據。我們爲了拯救同胞於水火，克服民族的危難，一定要維護民族歷史文化，發揚以『仁愛』爲中心的倫理和國民道德。我們深信：人類理性和民族精神普遍覺醒的時候，也就是共黨匪徒最後失敗的時候。」（見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在聯合擴大紀念週講詞）

發揚民族道德，重在身體力行，篤實踐履。總統說：「我每次都講我們反共抗俄戰國中，主要的精神武器，就是我們民族傳統精神四維八德。這話我不知道講過多少遍，也不是在這次大陸失敗以後才講的，我遠在抗戰以前，就竭力地提醒過大家，要恢復我們的民族道德，和民族精神。大家也許要以爲在今日和朱毛奸匪的鬪爭中，還要拿四維八德來作爲主要的精神武器，那簡直是不合乎時代潮流，違背時代的需要，豈不是使朱毛奸匪要譏諷我們是白日說夢囈麼？可是大家要知道過去倡導四維八德，只是口頭上喊喊，在字面上寫寫而已，卻沒有設法研究，使他在生活上去身體力行，篤實踐履，這也就是大家沒有實踐四維八德，把他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起來，……今後我們必要悉心研究，周詳準備，有計劃，有步驟，來發起，來運動，來實踐。只要這樣，那是無論什麼敵人，無論他如何厲害的武器，沒有不被我們消滅的。何況我們是要發揚人人所固有的德性和民族的精神，如果能運用得法，自可事半功倍，乃可斷言。誰也知道四維八德原是我們幾千年以來最高尚的民族精神，和民族道德。在此時期對朱毛奸匪的戰鬪中，其最能够打進被匪徒褻脅的士兵和民衆心坎裏的，實無過於此一利器！唯有它才能喚起民衆的覺醒，召回民族的靈魂！所以我不憚其煩的，一再警告着大家，提醒着大家，希望大家今後眞能把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起來，不要再在口頭上喊喊，字面上寫寫地，自欺欺人了。」（見民國四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　國父紀念週講詞）

我們若能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然後可以收「變化氣質」的效果。總統說：「古人對於教育最高的效果，就是在能『變化氣質』。現在教育目的，也就是要變化氣質。凡屬從前不好的思想、行動、生活、習慣，都要在精神教育的化導之下，使其徹底的改變過來，從新做一個人。」「我們的精神教育今後如不能够改變一般學員的氣質，仍舊像從前一樣，只是講究一些空疏的理論，而與躬行實踐毫無關係，那末這種精神教育對於我們革命前途，是不會有影響的。」（見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主持　國父紀念週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二期開學典禮講詞）

如何使四維八德生活化、行動化、社會化？總統說：「我們人以爲社會風尚的培養，學校教育的啓發（特別要注重公民和歷史、地理的課程，以及課外的活動和軍訓），衣食住行育樂的規律，各種社會運動的配合，以及輿論的激揚、社會的制裁，和表彰好人、鼓勵善行等等……都可以有助於民族道德的生活化、行動化。就是過去新生活運動中，行之有效的方式與程序，都可以採用，只要能擴而充之，勉强行之，就一定能够恢復我們固有的道德和充實我們革命的基本力量！在這一個精神教育中，應該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並應以學校教育爲核心，而以社會教育爲整體，由近而遠，由點而面，篤實踐履，含宏光大，這樣就能够體用兼備，行之有效了。」（見「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

（二）恢復民族自信：過去的失敗，在於舍棄本國民族的文化，喪失民族自信心。今後教育改造，亦當注重此點。總統說：「我們的民族主義就是要建立一個完全基於倫理的國族，以使民族繁榮、民族獨立，和民族自由。我們過去之所以不能避免失敗的命運，現在可以肯定的說，就是完全失敗在民族自信的喪失，和民族精神的墮落之故，所以我們今日如要召回我們的民族靈魂，提振我們的民族精神，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心，就要以倫理爲出發點，來啓發一般國民的父子之親，兄弟之愛，推而至於鄉里鄉土之情，和民族國家之愛，以提醒國民對國、對家、對人（對民衆）、對己的責任。」（見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七日對夏令講習會，　總理紀念週參加人員講「

三民主義的本質」）

總統又說：「我要向我全國愛國青年子弟們，指明一個革命復國成功創業的定義，就是一個國家，絕不怕任何外來的侵略，而是只怕其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的喪失，創造力與抵抗力的破產。中華民族精神和道德的遺產，不僅是我們全國青年所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憑藉，而且是抵抗俄帝侵略的洪流最有力的堤防。因此，它們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要從根本上來『清算』我們的民族思想。如其這個『思想』中一切對它們俄共侵略不利的東西，都要一律指之爲『資產階級的文化』，一律加以『封建』『落伍』『反動』等罪名。所有各個民族自己賴以生存的精神遺產、文化遺產，都被譏諷爲『歷史的包袱』，迫使一般青年加以懷疑，加以鄙棄，以遂其施行有計劃的『俄化』和『奴化』，以達成其滅亡中華民族的目的。大家須知一個國家，他的物質文明應該追求日新月異的進化；但是他的精神文明，倫理道德，卻是萬古常新的。我們今日必須沉痛地覺悟，如果輕視其自己民族的遺產，否定其自己文化的價值，那就無異於使他自己的民族墮落和自殺。」（見民國四十二年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

「共匪是以蘇俄爲其祖國，來實行其所謂赤化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所以，他教育青年的目的，完全在於摧毀青年的愛國心，喪失青年的民族自信心與自尊心；甚至盲目地爲蘇俄利益，去參加韓國的人海戰術，不惜葬身在火海戰場，作他枉死的冤魂。共匪的用心，就要使我們青年在民族的自卑感下，鄙棄其自己的國家民族，掃除自己的文化歷史，徹底消滅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以造成禽獸的社會，奴隸的部落，使其甘爲蘇俄的工具、附庸、和殖民地，而不自知其恥辱。……我們領導青年的方向，是絕不能使我們的國家青年做外國的奴隸，做外國的工具，來供外國的犧牲。因此，我們要喚起民族靈魂，愛護自己的文化，培養青年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見「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

發揚我國文化，當從研習本國經籍史地入手。

總統說：「老實說：我們如像今日共匪一樣，不要中國的文化則已，否則若要保存和發揚我們中國的文化，就應該以經書爲我們文化的基本材料，這些經書實在是中國文化精華所在最寶貴的文庫。……我們要研習經書的目的：根本在『明乎善而誠乎身，窮其理而致其用』，斷不是要大家『懷其文而忘其義』，所以不必强記博誦，工於文詞；倒是要大家能够慕義向道，裨於實用。我們要倡導民族文化，最要緊的那是要激發學者以遺棄民族固有文化爲恥的心理爲第一義！至於我們本國的地理歷史：只要是中國人，無論其學習那一系科的，就都應該精研熟習。假使一個人連自己國家的歷史，自己國家的版圖，都茫然不知，那就要愧爲國民的一份子；而且他對祖國對民族的愛國心和責任感，也就無由而生了。」（見「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

(三)實施文武合一教育：爲求達成雪恥復國，爭取民族獨立自由的目標，須實施文武合一教育。總統說：「這次學生普遍軍訓的恢復，和預備軍官教育制度的實施，是在針對以往大陸慘痛的教訓，求得教育的徹底改進，打破知識離開戰鬥，士大夫階層不服兵役，視享受特權逃避責任爲榮耀的劣根性及落伍性，以建立教育與國防合一的永久基礎，和恢復我國固有的文武合一教育制度，以適應當前革命的需要。須知我國古代的教育，是實施文武合一的，孔子所倡導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教育，就是文武合一教育的具體內容。從這種教育制度裏陶冶出來的人，不但能文，抑且能武。因此，當國家遭遇外患時，人人能起來執干戈以衞社稷，抵禦外來的侵略。可惜自文武教育分途後，即漸漸演變成爲重文輕武，養成文人不知兵，武人不讀書的惡習，其貽害國家，至深且鉅。因此，我們爲了要糾正這種錯誤，自必須要實施文武合一的教育，以培養青年的戰鬥精神，養成青年的戰鬥生活，使能擔負反共抗俄國民革命的第三任務。」（見「國家需要革命教育」）

「當前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要靠青年來爭取，未來建設新中國的任務，也要由青年來肩負。青年的責任既然如此重大，那麼青年又如何才能完成這時代的使命呢？青年要能擔當這艱鉅的任務，只有參加軍事訓練，因爲唯有從軍事訓練中，才可鍛鍊青年强健的體魄，堅定的意志，沉着鎮定的毅力，勇邁進取的精神，果敢堅强的決心，細密分析的頭腦，勤勞刻苦的習慣，和合羣互助的品德。」（見「國家需要革命青年，青年需要革命教育」）

(四)培養法治精神：民主政治的基礎，在於法治精神。值茲反共抗俄時期，尤須培養守紀律

，負責任，重秩序，守職分之國民，以樹立健全之社會組織。總統說：「民主的精神就在紀律，而其具體的意義就是法治。」（見「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總統又說：「我們知道對匪寇作戰，是自由對奴役的決鬪，也是建設和毀滅的對照。我們深信現在臺灣民主法治的建設，和民生經濟的每一進步，都是對朱毛奸匪重大的打擊，亦就是充實我們反攻的力量。不過我們更要知道，民主不是散漫，自由更不是混亂。一個散漫無紀的國家，纔便利共匪滲透工作的發展；一個放縱恣肆的社會，纔是培養共產主義的溫床。今日臺灣及外圍島嶼已經進入了戰時狀態，我們更要統一意志，遵守紀律，使在法治的軌道上，發揮民主的功效。」（見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告全國軍民書」）

（五）改造社會風氣：救國教育實施，並不以學校範圍爲限，而應當及於整個社會，以提高全民反共抗俄的責任心。總統說：「要把改革社會風氣，改造文化運動來做反攻大陸的基礎：每一個人對社會運動，都要能實踐其『敦親睦族』、『勤勞服務』的條件；對文化運動，都要能盡到其『明禮尚義』、『雪恥復國』的本分。」又說：「尤其希望我們各界領袖與民意代表，更要以身作則，實踐力行，總要提高全民對於反共抗俄戰爭的責任心，養成青年擔任反共抗俄戰爭的新生力，而以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爲己任，這樣才能無負我大陸同胞的期望，方不失爲民衆的表率。」（見民國四十二年元旦「告全國軍民書」）

改造社會風氣，首先要糾正社會上一般腐舊習性。「這要反過來的習性是什麼？乃是：1.要重視時間；2.要重視數字；3.要競賽向上；4.要徹底務實；5.要有本末先後；6.要有重點中心；7.要有創造發明；8.要戒除浪費；9.要負責服務；10要根據科學；11要注意組織；12要重視紀律。……除此以外，同時對農業社會的毛病，還要有積極醫治的藥石，那就是更要有奮鬪性、冒險性和積極性。」（見「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

（六）倡導科學研究：總統認爲實行民生主義，就必須先從發達科學着手。科學即民生主義之本質，離開科學，民生主義即無由實現。總統說：「民生主義不能離開科學，離開科學，則民生主義無從實現，同過去一樣，等於空談了。」（見「三民主義之本質」）。而且在反共抗俄鬪爭中，研究科學以促進生產能力，與培植國民道德以恢復民族自信，二者同樣重要。總統說：「今日反共抗俄戰爭，乃是科學的戰爭，同時也是文化戰爭。我們要養成科學精神，講求科學方法，以增進生產與戰鬪的能力；我們也要培植國民道德，發揚人類理性，以肅清共黨匪徒毀滅民族精神，戕賊人類理性的奴化教育思想，必使全國有志之士，團結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共同奮鬪，來遏止這洪水猛獸的狂瀾。」（見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在聯合擴大紀念週講詞）

科學亦爲一切國防建設工作之基礎。總統說：「一切國防的建設，必須利用最高度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技術，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見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廣播詞）

（七）推行生產教育：欲求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加强反共抗俄力量，必須推行生產教育。總統說：「第二需要生產教育——就是職業教育、技術教育，也可以說是勞動教育。這在我那篇『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中就已經講過『我們在智育上像生產教育、職業教育與技術教育等等，如果能有整個計劃，都能齊頭並進，那我們亦就不至使國家長陷於此一貧弱之境，以致於今日的敗亡至此。』我不知道大家對這一段話，有否同感？我們試檢討一下：歷年學校教育的結果，以及目前學校教育的比重，究竟對生產教育是否曾加以重視？是否已有若干成果？據我個人的看法，現在計劃教育，各種學業配合，雖比大陸上有進步，但照今後需要來說，我們對生產教育實在還是太不重視了。大家只要看看我們臺省公私立的普通中學，是多得不可再多，而職業學校，則寥寥無幾，在大專以上學校的科系學生，也是文法多於理工。大專以上，姑且不說；單是普通中等學校，學生的數目成千成萬的畢業，這些中學學生能有升讀大專學校機會的，恐怕是很少很少。這樣就要如同從前大陸上的中學畢業生，他升讀既勢所不許，就業又本無所長，若轉而從事農工，則已不習勞苦，於是彼輩即無法逃避其『畢業即失業』的現實和苦痛。一般來說：就只好游手好閒，做社會的寄生蟲了。我不知道現在的教育計劃，對於將來學生的出路，究竟是否徹底的打算？又是否與我們反攻大陸計劃，能够切實配合？我總覺得我們的普通中學越多，就損失有用

之才越多，也就使從事實際生產的越少，倒反而使社會寄生的機長增高，有加無已。這不但是今後一個非常嚴重的教育問題，也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我看大家現在還只是沾沾於新增添了多少所學校，學生的比率又增加了多少，卻不注重其學生畢業以後的出路如何？其對國家的貢獻又將如何？更不曾意識到經由這種教育所產生的，將盡是一些富有士大夫意味而不肯去從事勞動和生產的份子。至於刻苦耐勞，節儉樸實，對於反共必要的武藝技術，和紀律生活，與愛國救國，知恥雪恥，自立自强，自力更生的精神教育，那更談不上了，這眞是太可怕了！在這種社會環境與教育制度之下，而欲求人人有職業，人人不失業，人人能反共，人人能救國，各負其責，各盡所能，那眞是無異於緣木求魚！我們的教育制度，像課程和學年等等，其亟待檢討改善的地方還多。我以爲當前臺省最急要的，莫過於普遍興辦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使人人皆能有其一技之長，以從事生產。並提倡勞動教育，使人人皆能習勞崇儉，掃除士大夫階級的意味。我們今後計劃教育，至少應該在職業教育、技術教育上，有一個合理的重點，合理的比例，那才能逐步達成我們三民主義救國教育的目的。」（見「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

（八）注重生活教育：　總統說：「我以爲今日教育，要使他發生反共救國的效用；無論是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最要緊的是注重生活教育，必須使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見「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於生活教育之方針有詳盡指示。其要點如下：

第一、教育的內容：教育的內容，應爲四育和六藝。　總統說：「我們要研討民生主義教育的方針，首先要指出的一點，就是教育的內容是包括着智育、德育、體育和羣育。一個人要做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國民，一定要完全受到這四育，這四育合起來纔是健全的教育。」又說：「我們中國古代的教育是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內容的。六藝教育的功用就是訓練一個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的健全國民。國家有了這樣的國民，纔能够立國於亞洲大陸，文治武功，見重於世界。」

第二、教育的使命：教育的使命在促進社會進步與民族復興。「我們光復大陸重整河山，要依據民生主義來重新計劃教育的制度和學校課程。簡單的說，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教育。　總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便是。』民生主義的教育，就是要教導一般青少年使其適應人民生活的要求。換句話說，民生主義教育就是有計劃的教導一般青少年，從民主的生活中，培養自己的人格，發展自己的才能，以家庭的子弟，和國家的公民的地位，從事生產事業，努力於社會的進步和民族的復興。」

第三、教育的任務：教育的任務，在於充實學生生活的內容，使之成爲現代的公民。生活的內容，應當包括下列七方面：1.生理與心理的健康；2.倫理與道德的生活；3.家庭生活；4.職業生活；5.公民生活；6.表達意思與進修學術之能力；7.利用閒暇的方法。

第四、學校教育的目的與功效：學校教育的目的，是要在課程上和課外活動中，教導一般青少年，使其得到上列七項知識和能力。而學校教育的功效，在陶冶學生的性格，並改正學生的行爲，以達成上述教育的使命。

第五、各種計劃與設施的配合：學校教育須配合政治和經濟計劃、文化和社會政策，來鍛鍊學生使其成爲革命建國的器材。「學校教育並不是只把小學生升到中學，中學生升到大學就算了事。而必須教導那些不能升學的小學生和中學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這纔算是學校教育盡了他應盡的責任，發揮他應有的效能。」各縣市對於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等社會教育設施，亦當努力籌畫，供一般國民參觀研習。

第六、各種文化宣傳工具的配合：今日的戲劇、電影、文學、藝術、和新聞廣播事業，並未充分發揮其教育國民的功能。「我們要建設新的社會，一定要以學校教育爲中心，把現代的文化宣傳工具，配合起來，成爲整個教育計劃，達成教導一般國民特別是一般青少年，使其適於民生主義的社會生活，成爲革命建國器材的目的。」

四、革命教育的要領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月，　總統訓示，指出革命教育的要領，是要建立一個以哲學

、科學、兵學相互聯繫貫通，有生命、有體系、完整而又有力之革命教育。即以哲學爲基準的品格修養，以科學爲基準的治事方法，以兵學爲基準的戰鬪技能。接受此種教育，非謂哲學須從經史文敎學起，科學須從數理化電學起，兵學須從操典敎範學起，亦非謂對中外古今哲學、科學、兵學諸書，都涉獵周章，囫圇記誦，最要者，是在研究其精義，運用其原理，事事體認，應用實踐。

關於哲學方面，　總統認爲哲學是窮理、修身、正德之學，簡言之，就是「窮理明德」的學問。窮理的目的在於致知，明德的工夫在於修身。如果一個人不知致知力行——修身，亦即不知革命的道理，所以窮理明德之學，即爲革命幹部精神敎育。此一精神敎育的基礎，即　國父所創之「知難行易」學說，再輔以王陽明「知行合一」哲學。　總統並先後提示「力行」「實踐」等準則，以爲要能實踐，須從言行合一做起。要力行，更要從知行合一做起。

關於科學方面，　國父說：「科學者，系統之學也，條理之學也。」　總統亦曾指示：所謂科學化，就是不論一切計劃作爲和行動指導，都要有系統，有條理，有秩序，有重點，也就是說我們一切都要有科學的精神，科學的方法。

關於兵學方面，　總統認爲人類生活與戰鬪爲不可分，易言之，生活即戰鬪。一切政治、經濟，乃至於哲學、科學各種發源，均由軍事戰爭中發展而來。而一切政治制度與組織，更多從軍事制度中脫胎而來。因此，從事革命工作，即須深切了解軍事基本精神，應用軍事作戰戰術原則。更要有軍人堅確忍耐力，旺盛企圖心，與卓越指揮才能，無論任何困難危險，仍能不屈不撓，毫無沮喪敗退，徹始徹終，奮鬪到底。

綜合言之，哲學、科學、兵學，三者必須聯繫貫通，不可闕一。譬如單有哲學修養，而沒有科學、兵學智能，則爲徒恃雙手的匹夫；單有科學或者單有兵學智能，而缺少哲學涵養，則爲沒有機柄的武器。此種缺少哲學修養，而徒有科學、兵學單方面造就之人，「適足以長其傲，行其惡，肆其辯，飾其僞。」甚爲危險。故三者之中，尤以哲學修養，最爲重要。

第二節　戡亂建國教育綱要之頒布

綜上所述，　總統對教育方面詳明之指示，教育部遵照反共抗俄之最高國策，以復國建國爲中心任務；並研究在教育工作方面，如何達成此項中心任務。民國三十九年六月，教育部特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爲反共復國時期教育設施之準繩。其全文如左：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普字第三三六一號訓令頒發

教育爲立國大本，應視時代及環境之需要，縝密計劃，遂步推進，然後教育之功能，始能發揮而有效。茲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一面適應當前之需求，一面預作未來之準備，務使全國教育設施，皆以戡建爲中心，而發生偉大之新生力量。

一、關於加强三民主義教育者

（一）加强中小學公民史地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之講授。

（二）各校敦請名人講演，闡發三民主義思想及戡亂建國之意義。

（三）中等以上學校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並組織學術團體，研究三民主義。

（四）出版有關三民主義及反共抗俄之刊物。

二、關於輔導失學青年者

（五）設立輔導機構，計劃並推進輔導工作。

（六）擴充各級學校班級，儘量收容失學青年。

（七）成立青年服務團，訓練青年從事戰地服務及生產工作。

三、關於修訂各級學校課程者

（八）修訂師範學院課程及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九）根據新課程標準，編輯或修訂中小學教科書。

（十）依照戡建實際需要，編印中小學各科補充教材。

四、關於獎進學術研究者

（十一）充實實驗研究機構設備，獎勵對於國防及生產有特殊貢獻之科學發明。

（十二）徵集有關戡建之學術研究作品，優給獎金。

（十三）參酌實際情形，訂定獎勵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五、關於轉移社會風氣者

(十四)刊印古今忠貞人士爲國犧牲之事蹟，並製成電影歌曲劇本，激勵民族氣節。

(十五)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極力提倡社會正義，以至公無私精神，領導青年與一般民衆樹立社會公正風氣。

(十六)對於切實苦幹之青年及社會工作人員，由教育機關或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表揚。

六、關於增進國際教育文化合作者

(十七)會同有關機關編印文化叢刊，分送各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十八)運用現有國際文教組織，並密切聯繫我國旅外教育界人士，積極促進國際瞭解與合作。

七、關於延致專門人才者

(十九)登記國內外專門人才及來臺之忠貞教育人士，儘量洽介各機關服務。

(二〇)輔導留學生返國工作。

八、關於推進敵後教育工作者

(二一)搜集陷區教育文化資料，明瞭其設施情形。

(二二)針對陷區教育弱點，發動文化宣傳戰。

(二三)聯繫陷區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作策應反攻大陸之準備。

九、關於準備收復區教育重建者

(二四)研究陷區收復後「再教育」問題，從事準備工作，配合反攻計劃。

(二五)檢討現行學制，指定學校從事有關學校制度改革之實驗。

(二六)研究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應有之改進，以謀適應將來實施地方自治之需要。

第三節　教育工作三項重點：民族精神教育、生產勞動教育、文武合一教育

在反共抗俄國策以下，教育部遵照　總統之指示，對於民族精神教育、勞動生產教育、文武合一教育，特予加强設施。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曾頒布「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頒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以爲實施之依據。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之目的，在於發揚民族精神，恢復固有道德，加强反共抗俄意識，以建立精神國防；推行勞動生產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勤勞儉樸習慣，培育生產知能，以養成生產建設之人才，提高國民經濟生活之水準；推行文武合一教育之目的，在於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國防幹部，以擔負雪恥復國之重任。茲將「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及「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轉錄如後：

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

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一日教育部臺普字第一七六九號訓令公佈

一、教育部爲使中等及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注重生產技能訓練之配合，生產教育之實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校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設備方面：

1.添置有關推行生產事業之圖書用具。

2.充實勞作、家事、體育等科教學設備。

3.利用學校原有環境，設置農場、園圃、工藝室，或其他生產機構。

(二)教學方面：

1.各科教學多選有關生產技能訓練之教材。

2.聘請生產技術人員或各項專家舉行講演。

3.舉行有關生產知能方面之競賽或其他活動。

(三)訓導方面：

1.培養學生具有勞動習慣及刻苦耐勞之精神。

2.督導各級學生試辦各項簡易生產工作。

3.率領學生參觀附近生產事業機構。

(四)其他方面：

1.各校得成立實施生產技能訓練委員會，主持全校學生生產技能訓練事宜。

2.各校對生產技能訓練之實施，應相互觀摩，並共同討論各項實際問題。

三、各校應根據前條各項之規定，並參酌各校實際情形，擬具學生生產技能訓練實施計劃，切實辦理，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各校時，應認眞考查各該校生產技能訓練實施情形，並將實

施成績列爲校長及有關教職員服務成績考核標準之一。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酌撥經費，以爲各校推行生產技能訓練之用。

六、本辦法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教育部臺高字第三〇五五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加强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以配合反共抗俄國策起見，特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目標如左：

一、奉行三民主義，加强反共抗俄意識。

二、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三、注重勞動生產，養成勤勞儉樸習慣。

四、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各種實用技能。

第三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實施原則如左：

一、精神軍事及體格訓練各校各年級普遍實施。

二、技能訓練應由各校視其性質及學生程度，擇定第四條第四項所列組別，分別實施。

三、各項訓練，各校得視其性質分別在各科教學、課外作業、體育活動，或利用集會及課餘時間實施。

四、實施各項訓練，以儘量利用各校所有師資設備爲原則，惟實施軍事訓練及技能訓練，得邀請或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就近有關軍事或技術機關予以協助。

第四條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實施辦法如左：

一、精神訓練

（一）對於「三民主義」及「公民」科目，應加强教學。

（二）專科以上學校應酌減次要選修科目，增設「中國近代史」「俄帝侵略中國史」「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等科目。

（三）利用各項紀念日、國民月會、週會、升旗降旗、及其他各項集會，講述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革命史實、民族英雄忠貞事蹟、共匪暴行、國際問題……等。

（四）教授國文歷史地理各種社會科學等科目時，加重有關精神訓練之教材。

（五）聘請名人作發揚民族精神之演講。

（六）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及演講比賽。

（七）組織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

（八）舉行有關反共抗俄之座談會、討論會、或辯論會。

（九）以四維八德爲訓導實施及考查學生操行之標準。

二、軍事訓練

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實行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女生實行軍事看護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三、體格訓練

（一）加强實施體育，各項運動應使學生普遍參加。

（二）進行勞動生產服務，養成學生克苦耐勞習慣。

（三）注意學生營養疾病防治，並定期舉行體格檢查。

（四）舉行下列各項活動及競賽：

1.登山，2.游泳，3.遠足，4.露營，5.田徑運動，6.器械運動，7.機巧運動，8.球類運動，9.國術，10.其他。

四、技能訓練

（一）各校視學生人數及程度，就下列各組分別選定，分組實施訓練，每一學生至少須選習一組。

1.駕駛組　注重各項車輛及普通船隻之駕駛訓練。

2.防空組　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

3.救護組　注重看護、擔架、

防毒、急救及公共衛生等。

4. 工程組　注重修築橋樑及道路、擴壕、築壘、掘井、自來水之修理等。

5. 電訊組　注重郵電通訊（電話電報機之使用）及修理等。

6. 車輛修理組　注重各項車輛之修理。

7. 警衛組　注重治安、消防、斥堠、保衛、偵緝、情報、民衆組織等。

（二）教授自然科學時，增加與國防科學有關補充教材。

（三）舉行學術演講，請專家講述有關戰時所需知識技能。

第五條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各項訓練，應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由校（院）長聘請，校（院）長兼主任委員。

第六條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前，應將各項訓練實施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實施成績列爲各該校成績考核標準之一。

第七條　本綱要呈請行政院備案公佈施行。

第四節　革命教育之實施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以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之中心思想。十八年，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隨之制定三民主義之教育計劃。自此以後，教育部本此宗旨，一貫施行，各種措施，漸具規模。民國三十六年頒布中華民國憲法，確定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最高原則。爲要達成建國理想，當然要以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之最高基準。國民革命，原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理想；因此三民主義的教育，即爲革命的教育。四十三年六月張其昀接長教育部，以實現三民主義教育爲己任。他說：「三民主義是革命教育的理論基礎，但理論決不可以離開事實，離開時代。所應注意的，我們不但要用理論來說明主義，尤要用行動來證明主義，那主義才能深入人心。有了思想和理論來領導，才有共同一致的信仰，和持久一貫的努力。」又說：「三民主義教育，非僅以講習三民主義文字爲畢事，必須透過全體課程及課外活動，以培養學生之愛國思想、報國能力與建國精神。又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融貫以三民主義之精義，無處不發揚三民主義之宏效，而後可達民族復興、民權鞏固、民生繁榮之目的。」

因此，張部長演繹革命教育之涵義，推廣革命教育之範圍，認爲革命教育爲愛國教育，亦即民族精神教育；爲救國教育，亦即文武合一教育；爲建國教育，亦即生產建設教育；爲反共教育，亦即當前所急需的反攻教育。茲摘述如次：

一、革命教育爲愛國教育，亦即民族教育。孔子學說爲中國文化之中心，也是中國文化的基本教材。革命教育之目的，在造就眞正的中國人，使能效忠於祖國，盡瘁於祖國。國父遺教與歷史地理是革命教育的中心科目，我們要發揚民族道德，振起復興民族的責任心，對於我中國過去和現在，要有明確的認識；對於中國的前途，要有堅決的自信。

二、革命教育爲救國教育，亦即文武合一教育。中國古代的六藝，本是武裝的教育。重文輕武的惡習，乃是滿清專制的遺毒。最近學生普遍軍訓和預備軍官教育制度的建立，以及青年從軍運動的高潮，實爲我國兵役史上開一新紀元，也是青年捍衛國家，獻身革命的具體表現。目前我國學制，高中以上學生應受軍訓，初中學生應受童子軍的訓練，女生則受看護實習。軍事教育之效果，在能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國父所著「軍人精神教育」一書，爲救國教育之寶典，我們要明此教戰，培養青年戰鬪生活，養成兵士己爲羣、見義勇爲、任重致遠、犧牲奮鬪的革命精神，使能擔負起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

三、革命教育爲建國教育，亦即生產建設教育。現代戰鬪，在實質上是科學的戰爭，技術的戰爭。我們要使國防、教育、與經濟三者合爲一體。三民主義之精神，在於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中國之現代化，就是工業化、科學化。我們要雪恥圖强，一定要本於精益求精，實事求是的精神來努力。生產建設教育就是職業教育、技術教育，也可說是勞動教育。我們要使青年都具有基本技術的訓練，藉以解決就業問題，增進生產效率。總統曾說：「生產就是戰鬪，勞動才能救國。」一切創造和建設，都由勞動而來。革命教

育，必須注重科學，提倡手腦合一，發揚服務精神，以期達到「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達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的最大目的。

四、革命教育爲反共教育，亦即當前所急切需要的反攻教育。現在共匪正在大陸上大舉他所謂改革學制，改造思想，特別以馬列主義，爲其一切的中心，以從事於赤色毒素的麻醉，他必欲毀滅我五千年來的傳統文化和民族精神，以鞏固其永爲俄帝附庸的傀儡政權。我們首先要知道，什麼是敵人最恨最怕的呢？那就是民族氣節和民族靈魂。國父曾經說過：「用民族精神來救國」，特別是在暴俄奸共竊據大陸的今日，人性斲喪，倫理蕩然，這種民族愛的啓示，同胞愛的呼喚，尤其是需要得十分迫切。革命教育的宗旨，要發揚親愛精誠的國民道德，消弭階級鬪爭的狂妄思想。我們更要研究，如何在反攻之前，號召大陸同胞，掀起革命運動；及在反攻以後，如何消除奸匪的獸性教育所遺留下來的毒素。我們要宣揚忠貞事蹟，揭發共匪暴行。我們要研擬重建大陸教育的計劃，並儲備人才，配合反攻。我們要以臺灣和海外兩千萬中華男女，去拯救大陸四億五千萬水深火熱的同胞，這是空前未有的艱鉅任務，我們眞是要以「以新嘗膽的精神，排山倒海的勢力，來完成我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中興的歷史偉業。

以上論革命教育之涵義。至於具體設施，張部長認爲革命教育爲全民教育，必須力謀全體民衆受教均等機會，學校教育與成人教育並重。茲分述其主張如次：

一、學校教育

對於小學，應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其次爲擴大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逐漸提高一般升學與就業比率。私人舉辦職業學校者，政府應予以鼓勵。

對現行學制，應愼重研究，予以改進，其因模襲他國制度，不易施行者，應斟酌變通，務期能因材施教，因地制宜，而收得實際的效果。關於鄉土教材，應特別重視。在臺灣對於山地同胞之教育，應針對需要，積極設施。

對於中小學之女生，應加强實施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相輔而行。對於女子教育，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爲救國保民之要圖，俾生强種之基礎，藉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對於大學教育，應注意科學研究，及科學與人文的合流。他說：「中國近年有一種新的思潮，與科學發展同時並進，是即三民主義的文化運動，這是一種積極的批評的新人文主義。中國文化將藉科學與人文的合流而復興起來。孔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融貫新舊，溝通文質，乃爲中國大學教育的新理想。」

對於華僑教育，應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自治能力之訓練，與生產能力之發展。僑校教科書之編輯，應使其適合當地環境，並當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當地文教機構增進其聯繫。

對於邊疆教育，應力謀適應邊疆各族與地區之需要，關於邊校師資之培養，設備之充實，應着手規劃，切實準備。

二、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包括社會教育而言。推行成人教育，首須厲行平民識字運動，於最短期間，肅清文盲。

社會教育，過去雖有相當設施，但成效未宏，今後應實施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使其成爲社會文化之中心。同時應建設或充實各地之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美術館、歷史文物館等，擴大人民自動進修之機會。社教工作應注重社會風氣的改善，民族道德的發揚，國際關係的認識，並應倡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扶植新聞、出版、廣播、電影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電化教育尤爲提高民衆反共抗俄認識的利器。

至於革命教育實施，應從何處着手？張部長認爲應先着重於培養師資。他說：「革命教育的實施，正本清源之道，必自培養中小學的教師入手。『師資第一，師範爲先』，這是正確不易的方針。如耕種然，欲期有美滿之收穫，必先選擇優良的種子。」「師範教育既爲革命教育之本源，故應以最進步之科學教育，與最完美之人文修養，期能養成最健全之師資。師範學校應由政府設置，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同時並進，並應儘量發展鄉村師範與女子師範。在師範教育上，女子所處之地位較男子猶有過之。」「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應力求充實與改進，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且與師範學校緊密聯繫。普通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加修教育課程，以提高中學教師之素質。社會

教育之發展，需要大量優秀青年，社會教育學院之設置，實有必要。國立政治大學設有公民教育研究所，對教育哲學之理論研究，期能有所貢獻。對華僑教育之師資，亦應特別注意。」「師範生之訓練，應注重服務精神、專業精神與教育家風度之培養。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之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應訂定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進修。又應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藉以樹立師資，昌明師道。」

張部長認爲地方自治爲建國大業之眞正基礎，而中小學則爲地方自治之中心勢力。學校應與社會溝通，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中小學教師應當擔負起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責任。小學教師分布鄉村，對於完成基層建設，貢獻尤大。此種潛在的力量，實爲國族所託命。

教育改造，任務艱鉅，非空言冥想，所能奏效。因此張部長說：「我們必須針對革命教育的目標，縝密設計，徹底檢討，不斷發展，不斷精進，期能探本窮源，眞知力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設立，意即在此。研究範圍包括學制、學區、課程、訓育、師資及教育行政事項。就課程言，則包括分科課程標準、教科用書、補充教材及科學設備等項。而研究精神尤在於對教育各部門各方面，及教育與國家建設的關係，能有整個的看法。一面適應當前的需要，一面預作反攻的準備。」「革命教育是設計執行考核三者合一的教育，也可說是教訓用三者合一的教育。依照教育部組織法，內部機構是很完密的。學術審議與教育研究兩個委員會職司設計，各司處室負責執行，至於考核之責在於督學，當使之充分發揮其效能。督學地位既極重要，自宜愼重其人選。督學的工作應該有程序，有重點，一切要有科學的精神，科學的方法。對於各種教育上之訓練與實驗，應作詳盡的檢討，俾可根據訓練與實驗成果，來普遍推行。尤其重要者，爲一面考核工作，一面提拔人才，使眞正人才能夠由考核中得到。」（以上所引張部長言論，可參看張部長所著「新教育論集」一書）

近數年來，教育部根據最高之國策，總統之指示，與既定的工作綱領，革新的教育理想，夙夜匪懈，努力邁進。各項工作，均有飛躍的進步。詳細情形，將於以下各篇，分別敍述。張部長其昀曾於四十五年十月，撰寫「中華民國教育現況」一文，敍述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國際文教各方面發展情形，至爲簡要。讀者由此綱領，進而披閱以下各編詳細之報導，當可省力不少；茲錄其原文如左：

中華民國教育最近狀況，可分爲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四部門，略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

國立政治大學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已有二十九年之歷史，四十三年秋在臺復校，校址設於臺北縣木柵鄉，距臺北市十二公里，校長爲陳大齊。該校設有教育、政治、外交、新聞四個研究所。本年暑期已有研究生二十三人畢業，給予碩士學位者十二人。教育部現令該校研究所延長研究期限，凡已得碩士學位者，可繼續研究，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將依法授予博士學位，於是中國高等教育之體系乃臻完成之階段。去年秋季，該校新設邊政學系，今秋又新設東方語文學系，均爲其特有之學科。

國立清華大學原在北平西郊清華園，爲一國際著名之學府。今年秋季已正式恢復，仍由梅貽琦任校長。新校址在新竹縣郊外，第一期校舍建築將於十一月間落成。該校現設核子科學研究所，已招收研究生二十一名，暫假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先行上課。研究實驗用之原子反應器及有關儀器，已向美國定製，預計明年秋季可運到裝置。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之下，該校將於其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以從事於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研究。我國在美研究原子科學之專家，將輪流回國講學及指導研究，一面則由教育部考選青年科學家出國進修。

國立臺灣大學爲規模最完整之大學，校長錢思亮。全校設有六個學院，三十一個學系，十二個研究所，並設有附屬醫院及實驗林。全校教職員總數爲一六一二人，計教授二四四人（內外籍教授六人），副教授一〇〇人，講師一五三人，助教二一二人。學生總數達六千人以上，內華僑學生達二千餘人，另夜間補習班學生二千四百名，則未計在內。夜校自去年秋季開辦後，社會人士至表歡迎，今秋增加科目，力圖推廣。臺大實驗林位於南投縣境內，介於玉山阿里山之間，面積約四萬公頃，今後每年可以林產收益供充實學校設備之用，經費基礎之雄厚，爲該校一特點。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爲造就師資之最高學府，校長劉眞。全校設三個學院，十三個學系，及國文、英文、教育三個研究所，並附設專修科與中學。全校教職員三五一人，學生約三千人，內女生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中國教育發展之趨勢，女子任教者自必日益增多。該校爲適應華僑教育之需要，去年秋季新設華僑師範專修科，今秋又增設華僑新聞教育專修科。又爲發展社會教育及童子軍教育計，曾於去年秋季新設社會教育學系及童子軍師資訓練班。

臺南市爲鄭成功創業之故鄉，亦爲臺灣寶島文化起源地。臺灣省立工學院於本年七月起，正式改稱省立成功大學，以紀念此偉大之民族英雄。該校現設三個學院，十三個學系。全校學生約二千三百人。校長李天鈞。近年來該校與美國普渡大學有合作關係，美國徐立夫教授（Shrieve）主持合作事宜，貢獻良多。現該校儀器設備之充實程度，已躋於遠東第一流工學院之林。

私立東海大學爲基督教會所設立，校長曾約農。校址在臺中市郊外大度山，距市中心九公里。去年秋季開學，設有文理學院，首屆新生一百九十七名，內本省籍計八十九名。該校雖成立伊始，但極富於創造精神。如籌劃實施通才教育，旨在於融貫文化教育與科學教育而爲一，使學生具有高深研究之基礎，與負荷建國大業之知能，而非僅以造就專門家爲已足。學生於入校兩年後，始行分院分系，因此課程方面須有若干之改革。該校又設勞作指導室，實施學生勞動服務制度，已著有成績，爲其他各大學所效法。

以上是六大學的概況，此外專科以上之院校尚有十所，最著名者爲省立法商學院，位於臺北市，院長周一夔；省立臺灣農學院，位於臺中市，院長王志鵠；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位於臺北市，院長曹文彥；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位於桃園縣中壢鎮，院長謝明山；私立高雄醫學院，位於高雄市，院長杜聰明。東吳大學原在蘇州上海二處，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作育人才甚衆，以研究比較法學馳名當世。

目前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共計十六所，學生總數在二萬人以上，此外國防部所屬大學及專科程度之學校共十一所。文武學校合計二十七單位，本年暑期有聯合招生之舉行。共分爲十二個試區，以便利學生投考，總計應考學生一五、八八八人，錄取新生達四千六百人，約佔應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但軍事學校錄取新生約兩千人，則未計在內。此外如保送學生、海外僑生等，均未參加聯合考試。

教育部爲聯繫學術研究機構，貫徹建教合作宗旨，特於四十五年一月間，組織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期能集中人力物力，聯繫互助，以宏造就。並經訂定「各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要點」，由部通令實施。至各學術研究機構現況，已由部編印「中國科學研究機構調查錄」一書，以供參考。

學術研究合作最有成績表現者，爲中國文化即「漢學」之研究。自民國四十二年以來，以「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爲中心，從事於中國文化之整理與闡揚工作。參加者有各大學教授及著名學者百餘人，旅居海外學人亦多參加。對中國哲學、教育、歷史、地理、文學、藝術、科學等，爲系統的述作，規模之鉅爲過去所未有。已出版者有「中國文化論集」、「中國政治思想與制度史論集」第二十種，合計論文六百七十篇，共八百萬言。此皆學者精心結撰之作品，甚有價值。此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至於古代名著之影印與重印工作，則以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爲中心，已出版之重要典籍，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所編書目，共達三百種。舉其重要者，如「故宮書畫錄」、「中華美術圖集」、及「二十五史」等鉅著。此外教育部又設有「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及「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其目的在供應大學各學程之參考用書，現着手著譯者已達一百種以上，並已陸續出版。

教育部爲加强國際間漢學家之聯繫合作起見，曾有籌設中國文化研究所之計劃，本年內當可實現。研究科目包括中國哲學、教育、歷史、地理、文學、藝術、科學諸門，聘請績學之士爲研究員，並從事英文本「中國文化」季刊之撰述，使中國文化研究之資況，藉集中貢獻之刊物，及時傳佈於世界。而各國來華訪問考察之學者，亦得享有研究討論之便利。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六六、一六七條規定，對學術與科學有創造發明者，應予獎勵。教育部學術獎金，四十四、四十五年度已經舉辦兩次，得獎者前後各六人，文藝獎金四十五年度已舉辦一次，得獎者三人，共十五人。此項獎勵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手續甚爲鄭重，除獎金外

，並致贈金質獎章一枚。目前雖創辦伊始，但以得獎者在學術上文藝上均有高深造詣與卓越成就，故對於青年後進所發生之影響，自極深鉅。

教育部為注重大學之基本學術，及提倡民族精神教育起見，自去年秋季起，特設置「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一百名，「三民主義獎學金」二十名，每名每學期獎金一千元。均以成績最優者為合格，設有審查委員會主持其事。

海外各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者，由教育部分發各大學入學，歷年來人數均有大量增加。據本年九月份統計，僑生人數共達四、九三六人，其中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共三、七四〇人。海外僑生，港澳地區由教育部直接招考，其他各地區由僑務委員會保送。

二、普通教育

普通教育量的方面統計數字如下：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增加百分率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增加百分率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增加百分率
學前教育（幼稚園）	一三七	九九	三八·二八	一，三三一	一，一六三	一四·四五	四九，六五〇	四六，三五〇	七·〇三
國民教育（國民學校及小學）	一四七八	一，三九九	五·六五	三一，七四六	三〇，三〇八	八·四〇	一，三六，三一〇	一，二三，九〇四	七·九五
中等教育 中學 合計	一六四	一四五	一三·一〇	八，七一九	八，一九五	六·三七	一六九，九九三	一四五，七九八	一六·五九
中等教育 中學 初級	七〇	五四	二九·六三	三，三四	一，七一〇	三〇·〇六	一三八，四〇三	一一五，七五五	一九·五七
中等教育 中學 高級	※九四	※九一	三·三〇	六，四九三	六，四八五	〇·一三	三一，五九〇	三〇，〇四三	五·一九
中等教育 師範學校	一〇	九	一一·一一	七三五	七一〇	三·〇八	六，九三五	六，七八一	三·三六
中等教育 職業學校 合計	九七	九五	二·一一	五，〇六	四，八四六	三·四一	六九，三〇〇	六〇，三九四	一四·七四
中等教育 職業學校 初級	三三	三三	〇·〇〇	一，六一〇	一，六一〇	〇·〇六	四五，六七二	四五，三一一	一六·三六
中等教育 職業學校 高級	※六四	※六二	三·二三	三，三九二	三，二九五	〇·九六	二三，七二八	二一，八六	一一·九三

附註：※高級校數欄包括高初合設校數在內。（本表所列數字係四十五年九月統計）

各級教育上共同之重點為師資之培養，而國民教育教師素質之提高，尤為教育上正本清源之要道。教育部除積極改進師範教育外，又有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之創立，為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構，教育部特設會務指導委員會督導其事。會址設在臺北縣板橋公園，聘高梓女士為主任（原任新竹師範附屬小學校長）。該會以三民主義為理想，民族精神為核心，現代科學為骨幹，視聽教育為工具，綜羅國內優良小學已有之成績，集思廣益，互相切磋，「視、聽、言、行」四事並重。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先辦「演示研究班」，調集全省最優秀之國校教師五十三人，分為語文、算術、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學校行政、保健衛生、及社區活動等十一組，進行研究，於七月二十四日結業。所有結業學員，將分別充任各期研習班之輔導人員。今後將輪流調集全省國校教師，施以四星期之訓練。四十五年度預計調訓八期。第一期研習班，以調訓新竹臺南兩縣國校校長及教導主任為主，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學。

當前我國教育上之嚴重問題，為中等學校量的發展，尚不能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相配合，致國校畢業生因考試競爭過於劇烈，而發生「惡性補習」之現象，戕害兒童之身心，至為可憂。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為針對現狀，曾研擬通過「國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一種，其主旨在擴充初中學額，使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有繼續求學之機會，以根絕「惡性補習」之流弊。為顧及政府財力，特訂定分期分區實施之五年計劃，四十五學年度先由新竹縣進行實驗。目前（即四十五學年度）臺灣省學齡兒童就學率為百分之九十二·三。在一般縣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中之比率，已自上年度百分之三十九，增至百分之四十五。新竹縣實驗區則增至百分之五十五。該縣本年暑期國民學校畢業生八千八百四十三人，志願升學者四千八百五十七人，現已全部升入初級中學。

發展初級中學方案，所遭遇之問題，為師資、校舍、設備、經費等。以新竹縣為例，原有省

立中學五所，縣立中學五所，私立中學二所；今年秋季新增縣立中學六所，分校八所，分班二所，省縣私立中學，共二十二單位。其初中一年級招收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計爲二十五單位。今後每一鄉鎮，均可有一縣立中學以爲地方上文化建設之中心。因增校增班所需修建設備費、經常費、用人費等，共計新臺幣八百萬元，省政府補助四分之一，縣政府負擔四分之一，各鄉鎮負擔二分之一。新聘教師因增加六十三班，共計一百二十一人，由教育廳分發師範大學及其他大學畢業生充任之。

教育部對中小學教育之發展，主張質量並重，而於改善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水準，尤所究心。各科教學中，尤以國文教育爲首要。本年六月間教育部延聘專家二十餘人，成立國文教育委員會，本年暑期，全省中學畢業生舉行會考，考試科目規定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門（考試成績即作爲各大學聯合考試此三門之成績）。國文試卷並規定用毛筆書寫。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四十三年，以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爲其主旨，與中華科學協進會、中華自然科學促進會，二科學團體密切配合。該會工作最重要者爲編訂中小學科學設備標準，以此目標，漸求充實。教育部設有國立臺灣科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中華科學儀器製造廠，其目的亦均在此。國立教育資料館之中心工作，爲推廣實施視聽教育，以增進教育效率，該館並定期舉行教育展覽，冀收互相觀摩之效。

社會中心教學之目的，在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不但要解決青年就學問題，也要解決畢業生就業問題。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民國九年）曾說：「學校是文明進步之源泉，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他又說：「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又說：「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這就是中國新教育的指導方針。現在臺灣省各縣市，均已指定中學及國民學校一所，從事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其成績較著者，爲嘉義縣東石中學、新竹縣竹東中學等，對於促進地方生產建設，及解決畢業生就業問題，已有相當成效。

各類職業學校以農工職業學校居重要地位。省立臺中農學院設有農業教育系，省立師範大學設有工業教育系，皆以培養師資爲目的。後者並設有工場師資訓練班，訓練各校工場實習師資。教育部對職業學校課程教材，現正力求改進，以期適合實際需要。但職業學校之人文學科亦未容忽視，俾能成爲現代公民與建設人才。四健會之工作，使現代科學技術得以普及於廣大農村，尤符於國父「雙手萬能」，「力求實用」的宗旨，此不但使農業職業學校等以煥發新機，即在一般中學亦已收到良好的效果。

中小學音樂與體育課程，對於身心平衡發展，關係至爲重要。教育部美育委員會於四十三年十月成立。其主要任務，即爲發展各級學校的音樂教育，以陶冶國民情感，發揚民族精神。現已編有「教育歌曲選」一書，可供教材之用。教育部於四十三年十一月，頒佈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革方案，凡初級中學學生，均可登記爲中國童子軍，並使初中童子軍訓練與高中軍訓相銜接。中國童子軍第三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現已定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日在高雄縣大貝湖風景區舉行，除各省市暨海外華僑童子軍代表參加外，並擬邀請世界各國童子軍來臺參加，藉資觀摩，而求進步。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舉辦四十五年度暑期戰鬥訓練，於八月一日起開始，包括滑翔、航海、駕駛、史地、博物、戶政等五十八項目，共一〇三隊，受訓隊員總計八千餘人。內容較過去三年更充實，使學術與戰鬥相結合，實爲中興復國之大業，培育無限之生機。

女子教育近年來進步甚速，各級學校女生人數，據四十四年度統計如左：

類別	男女生總數	女生數	女生佔總數百分比
國民學校	一、三三七、九〇四	五五八、七九五	四五·一四
中學	一四五、七九八	四六、八四九	三二·三
師範學校	六、七七三	二、九七八	四三·九一
職業學校	六〇、三九七	一三、七八九	二一·七
大學及專科學校	一八、二八九	二、七八三	一五·二〇

普通教育之發展爲地方政府之職責，其直屬於教育部者，僅國立藝術學校與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二所。前者於四十四年　總統誕辰成立，後者於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成立，地址均在臺北縣板橋公園。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時，設國劇

、話劇、印刷三科，均係高級中學程度，四十五年秋季增設影劇編導科，則爲專科學校程度，旨在養成電影戲劇之編劇與導演人才。現有學生二六〇名。華僑實驗中學並附設僑生大學先修班，現有學生九百二十二名。

三、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法經過立法院通過後，於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統明令公佈，這是中國教育發展的新階段。社會教育實施之對象爲一般國民，使其獲有繼續受教育及進修之機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統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的鉅著，他明確的指示我們，要把社會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務期達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理想。大同二字，　國父解之曰：「少年人有教育，壯年人有職業，老年人有養活，全國男女無論老少，都可以享安樂。」　總統這一部書，就是要把中國古代大同的理想，能逐漸見諸實現。

總統認爲一部三民主義就是中國教育的典範。教育的任務，在充實生活的內容。對個人而言，要使他自覺其「做到老，學到老。」對社會而言，要使它成爲一個大學校，讓其中每一分子都能充實自己，發展自己。

總統告訴我們：「一般人談到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總是注重物質生活一方面，殊不知要建設自由安全的社會，健全的精神生活，要比豐富的物質生活爲重要。」總統括此書的要義，就是說：「有健全的國民，纔有健全的民族，有健全的民族，纔能建設富強的國家。」怎樣才是健全的國民呢？（一）身心能夠保持平衡，乃爲眞實的健康；（二）情感與理智能夠保持和諧，乃爲正當的娛樂。一定要一般國民有眞實的健康與眞正的娛樂，表裏相應，自強不息，這樣的國家，才能進入於富強康樂之域，立足於國際社會之林。

總統此書論康樂的環境有曰：「我們要做到鄉村城市化，城市鄉村化，才能使一般國民得到康樂的環境。」又曰：「山林川原的整理與設計，不僅對於國計民生爲不可再緩的重大問題，而且其風景的遊賞，對於國民身心康樂，亦直接發生重大的影響。」其論心理的康樂有曰：「人生最高尚的娛樂就是藝術，藝術的最高境界，便是智德合一、身心和諧的境界。」又曰：「到了今日，我們更不能以個人修養爲止境，必須把美育普及於一般國民，纔算是盡了教育的天職。」現代藝術，包括文學、詩歌、小說、戲劇、舞蹈、圖畫、音樂、雕刻、建築，美術工藝，以及廣播、電影等。

總統說道：「今日我們在反共抗俄戰爭中，爲了保衛民族文化，爲了策畫文化復興，必須維護民族仁愛的德性，培養民族審美的心情，更必使將來社會建設與文化建設計劃裏面每一項建設，要注重實質，也要力求美觀。尤其要肅清匪寇留下的恐怖殘暴的痕跡，發揚忠信樸實的美德，特別要體會只有內在的眞，纔能發爲外在的美。」

總統認爲社會教育與文化事業，並非單純的消耗，而爲非常有利的事業。因爲這種投資，可增加國民的職業，安定國民的收入，並提高社會的購買力；由於社會購買力的提高，公私企業得到營養的環境，更加繁榮起來。誠如　國父所說：「一需要即以發生更新的需要，一利益即可增進較多的利益」，輾轉推進，務期達到「文明越進，國家越富」的理想。

我們最近社會教育的設施，完全是根據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的指示。至於教育部目前具體工作，則爲兩個文化中心的設置。一個在臺北市區，即在植物園的東首；一個在郊外，就是臺北縣板橋公園。在植物園東首，我們要建設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國立臺灣科學館，和國立臺灣藝術館。在板橋公園要建設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國立教育資料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中華科學儀器製造廠等。這些機構，有些是恢復，有些是新建，這是互相關連，而爲中國文藝復興所必需的礎石。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四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開放，設有中文閱覽室，西文閱覽室，及青年閱覽室。館長蔣復璁。該館現有藏書十八萬冊，其中善本圖書佔十二萬冊，期刊達千種。遵照國際交換協定，該館與五十餘國交換出版品，經常交換者有世界各學術機構三百餘處，漢學家一百餘人。該館經常舉行各項圖書展覽，並編有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錄等。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書二十六萬冊，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三千人。該館設有借書站五十一處，又以圖書巡廻車每周輪流巡遊各地，便利民衆借閱圖書。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成立，這是在　總統「心理建設年」號召下，一個具體的工作。該館的宗旨，不僅在展覽幾千年來光榮史蹟，而欲以此爲憑藉，爲象徵，以激發民族意識和愛國思想，爲我反攻復國精神力量的泉源。館長包遵彭。該館所收藏之文物，計分爲禮器、甲骨、樂器、陶器、瓷器、兵器、錢幣、印刷術、服飾、織繡、傢具、建築模型、敦煌壁畫等二十部門，尤以中原出土的殷周銅器，最爲珍貴。各種文物輪流展出，經常在一千五百件左右。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中央博物館所藏歷代書畫、古器、文物及藝術品，均屬稀有之國寶，爲世界所注目，大陸淪陷前運至臺中市郊外保存，設有聯合管理處，現陳列室即將落成，可局部開放閱覽。臺灣省立博物館設於臺北市新公園內，計藏有動植礦物標本及臺灣歷史文物都一萬七千餘件。

國立臺灣藝術館正在建築中，預計四十六年三月底落成。館長吳寄萍。該館爲音樂、美術、戲劇（包括國劇與話劇）、舞蹈、國術、與電影，經常展出，表演映演與訓練之場所。易言之，即爲國立藝術學校（見前述）與中華藝術總團之活動中心。該團爲各種藝術團體之聯繫機構，如中華國樂團、中華國劇團、中華國舞團、中華國術團、中華話劇團、中華合唱團、中華交響樂團等。目前多在草創時代，有待於認眞訓練，期能達到國際水準。全國書畫展覽會及全國攝影展覽會將於本年十月、十一月間相繼舉行，即由中華藝術總團主持。

教育部設有中國歌劇研究改良委員會，齊如山任主任委員，該會新編劇本計有「二城復國」等兩種，修改舊劇本計有「蘇武牧羊」等多種，又中華話劇團（原名中華實驗劇團）新編劇本有「春歸何處」等三種；該團除在臺北市作實驗演出外，經常在各縣市鄉鎮巡迴演出。

國立臺灣科學館，於四十五年四月五日在板橋公園濟棠館宣佈成立，正式館址則在臺北市植物園東，尚在建築中，預定年內落成。館長羅榮安。該館所陳列的物品，可區分爲兩大類，即科學教育與科學發明，前者又分爲物質科學、生物科學、人文科學三部門，後者又分爲工業、農業、醫藥三部門，共爲六大部門。每一部門，又各包含若干科目。因之本館的籌備，動員了學術機關和政府機關的專家學者數十人之衆，現仍在積極策畫佈置中。中華科學儀器製造廠設於板橋公園。對中小學科學設備，負有設計指導，及介紹推廣之任務。現亦由科學館着手籌備。

國立教育資料館亦於本年四月五日在板橋公園正式成立，館長沈亦珍。該館宗旨，以陳列展覽爲其手段，而以研究實驗爲目的，它是具有專門的博物館與研究所的規模。內部組織分爲七個部門：（一）比較教育館，（二）公民教育館，（三）社會中心教育館，（四）勞作教育館，（五）視聽教育館，（六）校舍建築館，（七）師範教育館。該館成立伊始，一切均在草創時期。惟分設師範大學之視聽教育館，對視聽教育材料之搜集、審查、攝製、繪圖、錄音、翻譯、編目、及示範推廣等事宜，辦理已稍見成效。本年三月、十月、及四十六年三月前後舉行之教育展覽會，均由該館主持，期使我國教育全景，樹立起鮮明之旗幟。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設於板橋公園，廠長郎靜山。電化教育的實施，是教育上之大發明，也是教育上之大革命。電化教育包括廣播、電影、與視聽教育等，而電影尤可稱爲綜合藝術。文學與藝術創作，至電影而集大成。教育電影製片廠負有製片之任務，其工作重點在拍攝教育科學及歷史文化影片，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該廠與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館，及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密切聯繫配合。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於四十五年二月成立，分設二組，第一組主辦國產影業藝術和技術性的各項指導事宜，第二組主辦國產影業的獎勵輔助推廣等事宜。

視聽教育的工具，包括圖畫、照片、模型、標本、幻燈片等，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各縣市於每鄉鎮設置視聽教育示範國民學校一所，此外每一國民學校均可獲得一架幻燈放映機。視聽教育方法和教材已規定爲師範學校之必修課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亦以此爲一中心工作。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於四十一年六月成立，分設節目、資料、技術三組，每月舉行節目會議一次，約集有關機關代表及中國廣播電臺等負責節目部門的人員參加，共同研討廣播節目之改進。

臺灣省失學民衆，截至四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尚有九八七、五二八人。依原計劃，四十五年一至六月臺灣省辦理民衆補習班一、八五一班，受補習教育民衆計八五、五六四人。最近教育部令飭省教育廳，加强掃除文盲工作，訂頒失學民

業強迫入學辦法；各縣市應儘先招收適齡從男入學。至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由國立編譯館陸續改編完成，並經實驗試教，藉作修正之根據。

其他如臺灣省縣市社會教育館之設立，體育場之籌建，圖書館之充實與補習學校（班）之擴展，均分別積極進行中，茲不贅述。

四、國際文教合作

國際間教育文化事業之交流互助，其成效較著者，爲中美大學間之合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省立師範大學與美國賓州大學，省立成功大學與美國普渡大學，均曾分別訂有合作契約，對我工農兩科教育之發展，裨益良多。惟此項合約，至四十六年即將屆滿。教育部爲明瞭各大學間合作之成效，以供考慮續約時參考起見，曾邀請有關機構之專家，分赴各該校實地視察。而以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所通過之國際學術文化合作要點，作爲準繩。四十五年六月間，已視察省立成功大學（原稱省立工學院），對合作成果撰有報告書。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日本緒方竹虎、嘉治隆一兩先生來華訪問，對促進中日兩國文化交流，開一新機運。緒方蒞臺以後，復遍遊南洋。他認爲東南亞千餘萬華僑，對自由祖國的向心力，就是我大陸上億兆同胞眞正的民意測驗。四十三年十一月日本前文部大臣前田多門與哲學家宇野哲人的來訪，四十四年三月又有日本學術會議議長龜山直人及文部省彥阪春吉的來訪。四十四年八月，我國有錢穆等八位名教授和學者赴日答訪，歷時三週，曾在京都大學等校講演，並舉行座談會數次。這些學人的往返，是近年兩國文化交流的重要事實。他們的訪問並非虛爲禮貌，而是代表着眞實的努力。例如我國學術界人士二十餘人，曾有「中日文化論集」的輯刊，藉爲前田、宇野二先生訪華紀念。錢穆等回國後，對旅日觀感有詳細報告，刊於「教育與文化」周刊。四十五年八月，日本各界中華民國親善訪問團二十六人，來華訪問，對中日兩國間文化合作事宜，曾充分交換意見，並作具體建議。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及進修，對國際文教合作亦有貢獻。教育部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於四十五年二月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綜計本年一至六月核准出國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共計三十八人。在各大學任助教一年以上，而因國際文教合作關係出國者，可不必再經留學考試，以宏造就。

近年以來，來臺訪問考察或觀光之國際學人，絡繹於途。四十五年三月美國在琉球服務之女教師卡德萊夫人等三十六人，曾來臺訪問。六月間有菲律賓大學教授訪問團鄭良等十人來臺。七月間有美國教育聯合會會長貝福特等五人來臺。菲律賓大學教授們回國後，正式建議加强中菲兩國文化合作關係。其以個人資格來訪問者，則有瑞典漢學家喜龍仁，西德漢學家施唐格，地理學家薛文德等，對我國保存之古代文獻與文物之美富，及近年來中國文化研究之成績，多所注意。

美國亞洲基金會爲一九五一年歸戰方殷時一群美國加州人士所發起。這是一個非官方的反共團體，總部設於舊金山，財源出於各方捐助。它在亞洲十三個國家都設有代表。在互尊互信的基礎上，協助亞洲人民抵抗共產主義的侵略。它的工作大部分放在教育方面，以期有助於美國人對於亞洲歷史文化價值的認識。臺北市國際學舍之建築，得力於亞洲基金會的援助。饒大維是美國耶魯大學歷史學教授，兩年前任該基金會駐華代表，四十五年七月，任期屆滿，仍回耶魯講學。中國政府以饒博士對促進中美文化交流合作，貢獻甚鉅，特授予景星勳章，以表勞績。

我國出國留學之學生，以赴美國者人數最多。四十四年十月間教育部舉行西班牙獎學金留學生考試錄取五十二名。四十五年一月間，舉行四十五年大專畢業生自費留學考試，報名者五七六名，考試結果錄取三九五名。其中赴美者三五六名，赴日本者十三名。又韓國新興大學贈我獎學金一名，經採公開甄選方式，報考學生共計十名，甄選結果，錄取張永恒一名。

四十五年五月間，美國康奈爾大學等十個著名大學，爲研究中國文化，聯合招考大學畢業生，來華深造，計考取留臺學生五名，其經費由福特基金會供給。名單如下：李嘉圖（R. Howard）曾倫比亞大學畢業，三十歲，研究中國現代史；石清照女士（C. Stevens）二十八歲，耶魯大學畢業，研究中國歌劇；丁愛博（A. Dien）二十八歲，加州大學畢業，研究塞外民族；李豪華（H. Levy）三十三歲，加州大學畢業，研究唐代史；葛麟（D. Gillin）二十五歲，斯丹福大學畢業，研究中國近代經濟史。八月間均已抵臺，他們對於漢學已有相當程度，擬先在省立師範大學受語文訓

練，再進入各大學研究所從事高深研究。現在各大學外國留學生共十九人，內美國學生八名，韓國學生十一名。

關於國際間圖書文物等交換與贈送事宜，我國主要負責單位如下：

（一）圖書　國立中央圖書館
（二）美術　教育部美育委員會
（三）戲劇　教育部中國歌劇研究改良委員會
（四）廣播　教育部廣播事業輔導委員會
（五）電影　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
（六）教育資料　國立教育資料館
（七）歷史文物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
（八）科學器材　國立臺灣科學館

關於國際間體育比賽與藝術活動，主要負責單位如下：

（九）體育比賽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
（十）藝術活動　國立臺灣藝術館與中華藝術總團

教育部派代表參加國際會議，大別有二：一為與聯合國文教組織有關者，一為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世界文教合作之樞紐，參加會員國達七十餘國。我政府曾派代表參加歷屆會議，並在巴黎設有代表辦事處，經常聯繫。四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聯教組織亞洲區各國內委員會在日本舉行代表會議，我國曾派代表團參加，以黃季陸為首席代表。聯教組織歐洲區各國內委員會代表會議於五月二十九日在法國舉行，經指派陳源以觀察員名義前往參加。第十九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於七月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經指派郭有守、張乃維代表出席。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第十屆代表會議，於八月一日在菲律賓舉行，由中國教育學會推派錢用和代表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地理學聯合會議於八月九日在巴西舉行，由孫宕越、沙學浚代表參加。第九屆人類學及民族學大會於九月一日在巴西舉行，由凌純聲、黃文山代表參加。第二十屆國際地質學會議於九月四日在墨西哥舉行，臺灣大學教授馬廷英代表參加。國際化學會議於九月九日在葡萄牙舉行，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代表參加。

同年八月十四日，澳洲墨爾本大學，舉行百周年紀念典禮，國立政治大學教務長浦薛鳳親赴澳洲祝賀。此次各國大學指派代表致賀者共九十五個，名單排列次序係依各大學成立之久暫。舉行典禮時，浦氏呈遞政治大學致賀書，及黃君璧所畫山水畫一幅，英國原子能專家賓納爵士代表所致答詞，大旨在提醒自由世界應接受蘇俄之挑戰。略謂：「蘇俄不僅在軍事上向西方挑戰，今且在經濟上，甚且在科學上向西方挑戰。蘇俄所採用強迫學人從事研究工作之方法，固非吾人所應採取，然而整個自由世界之必須努力與合作以接受蘇俄之挑戰，則毫無疑問。」浦氏會後曾參觀澳洲國立坎培拉大學與雪黎大學，並慰問僑胞。

國際間青年學生之聯繫工作，最近益見活躍。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中韓學生代表會議在臺北開幕，中韓青年學生代表百餘人出席參加，此為期二日的大會，就中韓學生運動現狀及其發展趨向、中韓文化交流、加強中韓青年聯繫的途徑、中韓青年對亞洲及世界局勢應有之認識等問題交換意見，並作成結論，為中韓青年進一步團結合作奠一基礎。並曾發表宣言，向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的青年學人，宣告中韓兩國青年光復國土維護和平的決心。

我國留學生總數約達四千八百人，計美國約三千人，加拿大約二百人，日本約八百人，歐洲各國約五百人，其他各地約二百人。除留美學生外，我國旅美學人亦達二千五百人，合計在五千五百人以上。教育部特在紐約成立在美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委員人選大都為旅美之先進學者，在駐美大使館指示協助之下，進行各項工作，如舉辦中美文化講座及夏令營等，年餘以來，漸著績效。

行政院為鼓勵留學生返國服務，於四十四年六月間成立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其工作要點：一為加強聯繫，並為之解決實際問題。二為經常寄贈日報及書刊，俾能明瞭國內情況。三為補助回國旅費，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四為返國服務留學生，皆得按照專長與興趣，分發政府各機關服務。本年一至九月返國者共計五十餘人。

國際間文化專約之訂立，對促進教育文化交流合作與增進互相了解與親善友誼，為一工作之綱領，甚感切要。我國現正與土耳其、西班牙兩國商訂文化專約，並已有草案，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締約雙方應密切合作，以求於科學技術文藝及其他方面，作積極之交換。

（二）在共同指定之國立大學中，逐漸開設有關彼此之文字、語言、歷史、哲學、美術等課程

或講演，並爲協助實現此項計劃，酌量交換教授或講師。

(三)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應免費收留彼此學生就讀或從事專門研究，其名額經雙方協議定之。

(四)在共同指定之國立圖書館，酌量捐贈出版物。

(五)締約雙方對凡屬於彼方人民之教師學生技術人員或專門學者集團，前往此方領土內遊覽考察或研究者，應予以鼓勵及便利；國有交通工具，對於此種團體之旅行，應酌量減收費用。

(六)締約之一方對於彼方在此方領土內之文化活動，例如影片演映、美術展覽、戲劇表演、留聲機片之廣播、書報之發售或贈送、學生作業之展覽、講演或音樂會之舉行，其目的在增進此方人民對彼方文化之了解者，應予以協助。

(七)締約雙方各設文化合作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爲研究合約之實施，委員會以教育部長或其他代表爲當然主席，另設委員二人，由教育外交兩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

(八)締約雙方之文化合作諮詢委員會經雙方同意，每三年舉行聯席會議一次，決定向雙方政府提出關於今後執行本約之建議。

這是文化合約的一件藍本，也是文化合作光明的藍圖，循此途徑，共同努力，促進大同，此其始基。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

清末興學校，初無整個學制系統。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擬訂之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始有正式學制。是年歲次壬寅，稱爲壬寅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壬寅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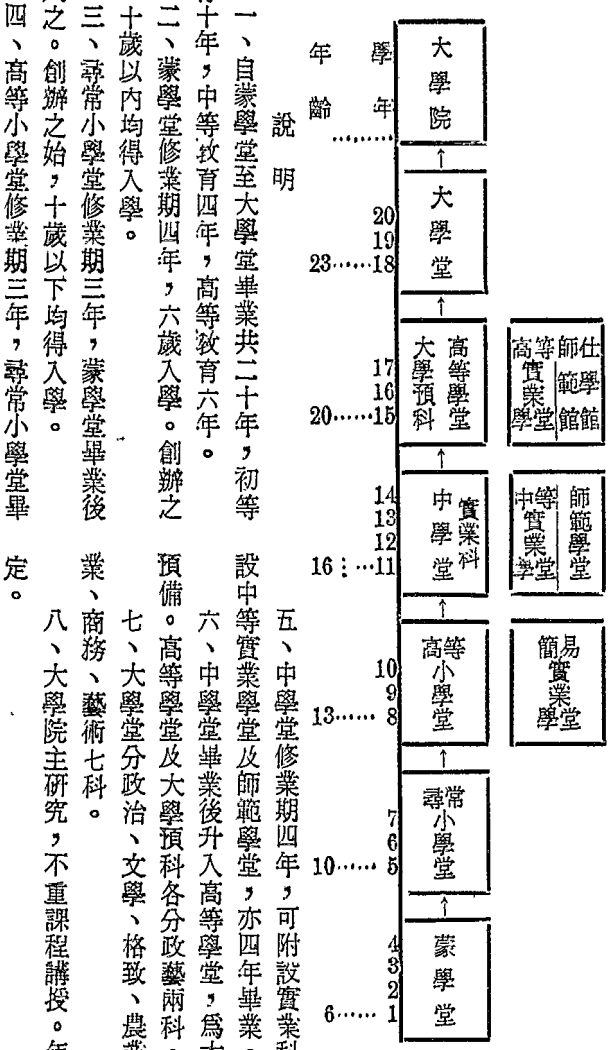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年，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二、蒙學堂修業期四年，六歲入學。創辦之始，十歲以內均得入學。

三、尋常小學堂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歲以下均得入學。

四、高等小學堂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均得入學。另設簡易實業學堂，亦三年畢業。

五、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實業科。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高等學堂及大學預科各分政藝兩科。

七、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藝術七科。

八、大學院主研究，不重課程講授。年限無定。

上項學制頒布後，未經實行。次年癸卯，由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重訂，於十一月廢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稱爲癸卯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說明

一、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入院年齡爲五歲至七歲。

二、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亦准入學。

三、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者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四、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畢業者升入之，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五、大學及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六、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二十一年，初等教育九年，中等教育五年，大學連預科六年或七年另加通儒院五年。

以前壬寅學制對於女子教育及補習教育均無規定，癸卯學制則將女子教育包括於家庭教育中，增列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平行。迨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後，有關學制設施復有以下各項：

一、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拘年歲。

癸卯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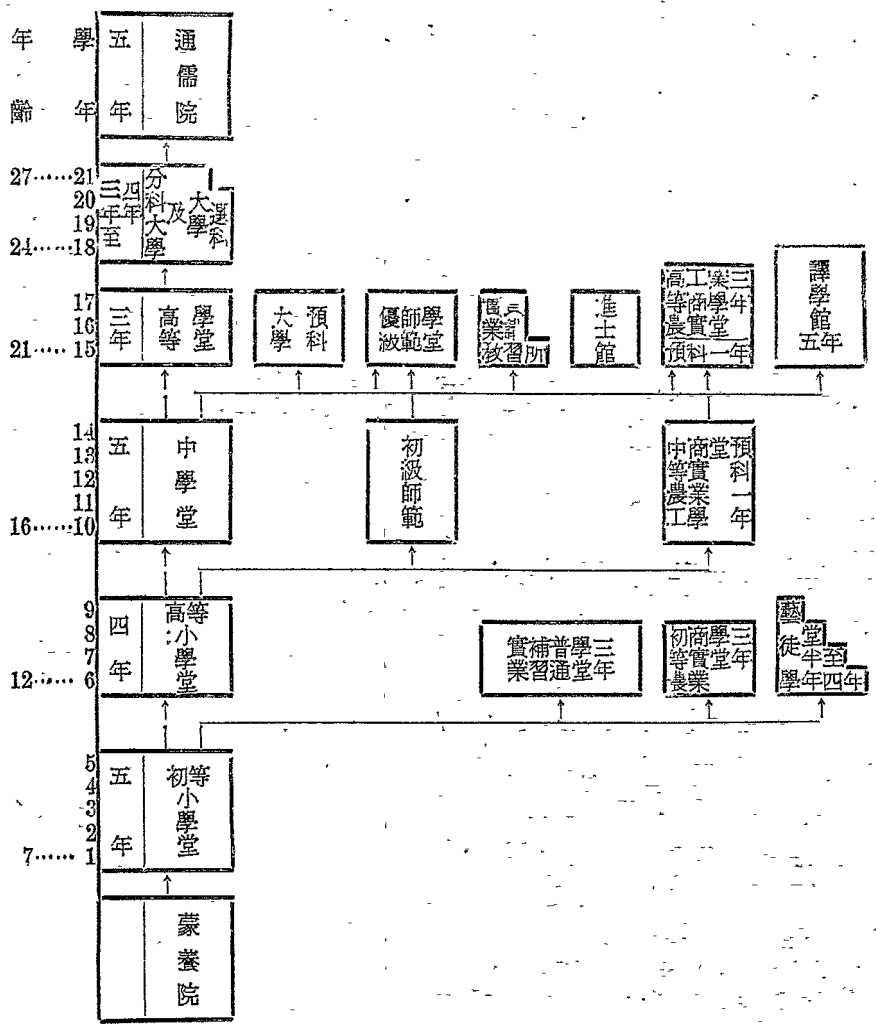

二、三十三年正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規定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師範學堂皆較男子減少一年，男女小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三、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三種：(一)五年完全科；(二)四年簡易科；(三)三年簡易科。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之學制

民國成立後，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商議重訂學制，於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其規定如下：

說明

一、自初等小學至大學畢業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在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三、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四、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五、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六、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七、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八、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九、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十、大學院重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一、各級學校在學年齡，分別規定，略示標準，不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以上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不同者有以下各點：

一、癸卯學制自初等小學起至通儒院止共爲二十六年。壬子學制對大學院不定年限，自小學至大學共十八年。

壬子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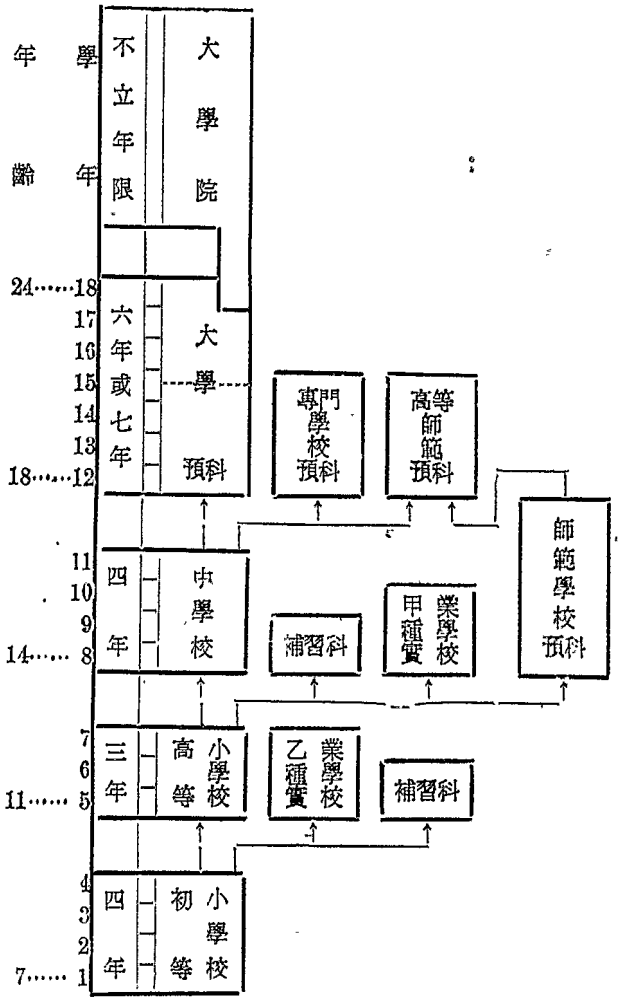

二、壬子學制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對專門學校則提高程度。

三、壬子學制取消高等學堂，僅於大學附設預科。

壬子學制實行後，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雙軌制，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定義務教育年期，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決議以後，未經實施。迨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年會又討論修改學制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就教育聯合會所擬草案稍加修正，於十一月一日公布，是即所謂新學制，亦稱壬戌學制，其規定如下：

說明

一、初等教育：

（一）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小學校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方地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學科。

（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一）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三）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四）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五）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六）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七）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相當年齡曾修畢初級小學之學生）。

（八）爲推廣職業教育，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新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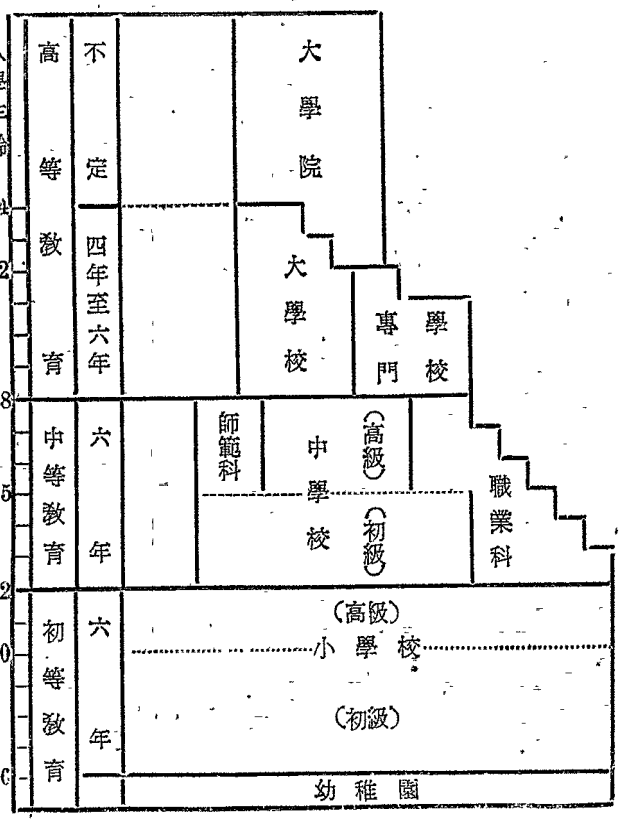

（九）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十一）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

三、高等教育：

（一）大學校設一科或數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二）醫科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期內提高程度，收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三）大學校用選科制。

（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制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一）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新學制實施後，至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曾於十七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商議加以修正，通過後未經公布。自後雖迭漸有所增改，仍大體沿用，以迄於今。

第二節　現行學制

第一目　法規概述

一、學前教育

有關學前教育法規，除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外，現行幼稚園設置辦法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在此辦法訂頒以前，教育部曾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幼稚園規程，其所定保育年期與本辦法所定相同。

二、國民教育

現行國民教育法規，主要者為國民學校法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在此項法規制訂以前，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由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

公布之小學法，均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規定小學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二十四年五月中央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分期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於七月八日公布第一期適用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第二期適用之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相當於初級小學第二學年修滿之程度。二十九年爲配合新縣制實施，教育部於三月二十一日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改小學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中心學校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民教部設置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小學部均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國民學校之責。鄉（鎮）區域遼濶或保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其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根據國民學校法更作詳細規定，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規定高初兩級均分爲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三、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階段，曾於十七年三月十日由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其規定與前述新學制所定相同，嗣教育部先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同月十七日公布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二十二年三月分別公布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六月及三十六年四月兩次將規程加以修正。是即現行主要中等教育法規。

中學方面，規定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師範學校方面，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初

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亦得設幼稚園。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職業學校方面，規定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此外教育部曾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規定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七歲至三十歲。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改爲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規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六至三十歲。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規定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有衞生署護士執照者，修業期限爲一年。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且領有衞生署助產士執照者，修業期限一年半。

四、高等教育

現行高等教育法規主要者爲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大學規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師範學院規程及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六種。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原爲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當時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醫學專科學校加實習一年。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同，修業年限與專科學校同。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訓令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自二十八學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三十七年廢止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另訂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於一月十二日同時公布，規定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大學須具備三院以上，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學院分設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五年。又依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訓令規定，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並得酌設師範部。大學農工商醫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附設職業學校。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准教育部後附設中學。專科學校得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

師範學院規程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年限五年，專修科修業三年。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供學生參觀實習，並得設下列各部分：（一）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二）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

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四)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五)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之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七)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學制方面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再度修正，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對於師範學院設系及課程實訓等項重行加以規定。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師範學院規程與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歸併重行修訂，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師範學院應請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為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師範學院學生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服務二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投考師範學院三年級。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

關於大學研究所設置，教育部曾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頒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研究所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公開考試錄取，並不限於本校畢業。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規程，對於以上規定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訂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公布，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取消原來之研究院名稱及所以下分部規定。研究期限在規程內未經訂明，惟依學位授予法，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可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五、補習教育

現行補習教育法規為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在此以前，教育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職業學校補習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為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民衆學校規程，規定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校受教。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受教。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間為三個月至六個月，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失學民衆。同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實施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個月，得於晨間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為限。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衔接之班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程度相衔接之正式學校。其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驗，及格後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

足歲以上。入學資格，初級補習學校須(一)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二)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三)有同等學力者。中級補習學校須(一)初級補習學校畢業者，(二)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高級補習學校須(一)中級補習學校畢業者，(二)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有同等學力者。各級補習學校以外，規定得設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凡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二目　學制系統

現行學制各種法規依據及其演進情形業已詳述，茲列學制系統表於下：

現行學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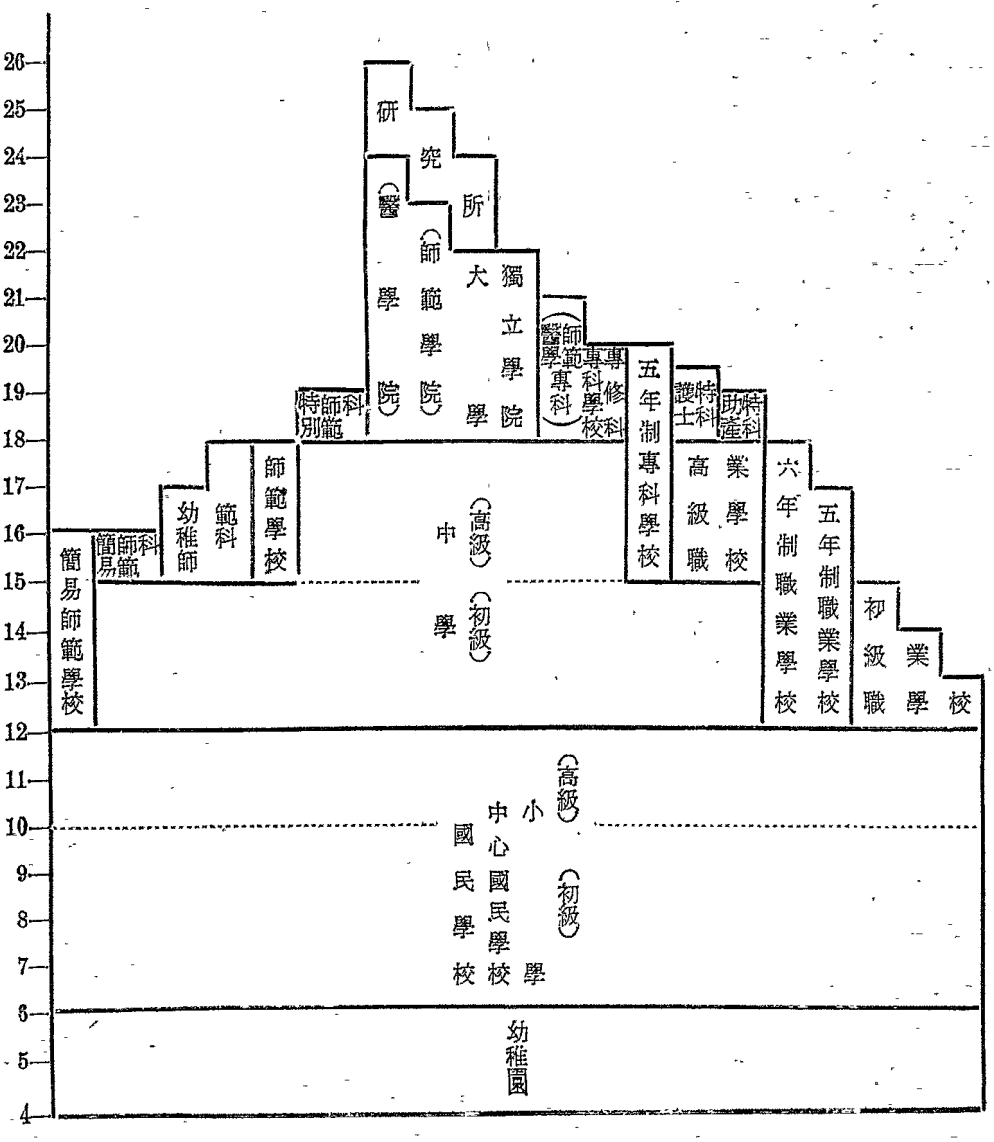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自幼稚園至大學研究所共二十二年，學前教育二年，國民教育六年，中等教育六年，高等教育連研究所八年。

二、幼稚園保育年齡爲四歲至六歲，國民學校在學年齡爲六歲至十二歲，中學在學年齡爲十二歲至十八歲，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在學年齡比中學均酌予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年齡無明文規定。

三、各級補習學校分別比照國民學校高級部，初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未繪入系統表內。

第三節　新制實驗

第一目　四二制中學

現行三三制中學，高初中各自成一單位，課程重複，在學習時間上每有浪費現象，又初中畢業生若不能升學，則因年齡幼小，程度不够，亦無法就業，形成失學失業者之增加。爲補救此項

缺陷起見，教育部於保留中學修業年限仍爲六年之原則下，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各選擇初中入學成績較佳之兩班試行四二制，以便與原來之三三制中學作一比較。此項四二制中學專作升學準備，前四年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文理分組，適應學生個別需要。每年升級力求嚴格。前四年修畢可以自成段落，繼續升入五年級時，無須再經過入學試驗。

第二目　四年制中學

四年制中學爲一種中間性中學，不以升學爲主要目標，前兩年課程爲普通基本學科，後兩年除一部分普通基本學科外，留一部分選習時數，根據學校及地方實際情況酌設選修科目。一面試探學生個別才能與興趣，一面使不能升學者多習實用科目，爲畢業後就業之準備。此項實驗係於四十二學年度起由教育部指定臺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高雄市立女子初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初級中學，苗栗縣立卓蘭初級中學四校擔任。該項實驗，以各校分科設備多未能遵照部令規定標準，學生家長亦多鼓勵子女升學，於四十五學年度起暫行結束。

第三目　綜合性中學

員林實驗中學於高中普通科外，自四十二學年度起進行設立土木科，試辦綜合性中學，其目的在試驗三三制中學之高中階段是否宜於多設科別，一面培養準備升學學生，一面訓練各種職業人才。

第四目　四年制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原定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一年至四年。臺灣各校均係三年。其入學年齡雖較中學得酌予提高，實際上考入職業學校之學生與考入中學者同屬年齡甚輕，畢業後，其體力每不易勝任其工作，且三年內既須兼習普通學科與職業學科，在職業知能上亦難有較深之訓練，畢業後常不能適應其工作上之需要。爲試驗延長初級職業學校之修業年限，教育部經指定臺中市立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於四十學年度起，雲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學校於四十二學年度起，試行四年制，藉以增強職業訓練效率與增加畢業生實際就業能力。

第二章　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末創辦京師大學堂，各省學堂皆歸管轄，當時京師大學堂實爲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光緒三十一年學部成立，於尚書之下設左右侍郎，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掌理各項事務。另設視學官、諮議官、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教育研究所及國子監等，其組織系統如下頁表：

民國成立，設立教育部，分設承政廳及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分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及編譯處，審查處。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分掌幼稚園、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師範、實業學校、實業補習科，藝徒學校及蒙藏回學務。專門教育司分二科，分掌大學、游學生、及高等專門學校事項。社會教育司分三科，分掌宗教、禮俗、科學、美術、及通俗教育事項。元年八月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秘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專門教育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教育司以禮俗宗教改隸內務部，改爲兩科。後公布分科規程，部內組織及各科職掌稍有變更。關於部中員額，規定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三人，僉事三十二人，視學十六人，主事不得過八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二年冬修正官制，參事僉事主事等名額均予減少。三年七月重行修正，定爲參事三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技士各一人。茲列當時組織系統如下頁表：

學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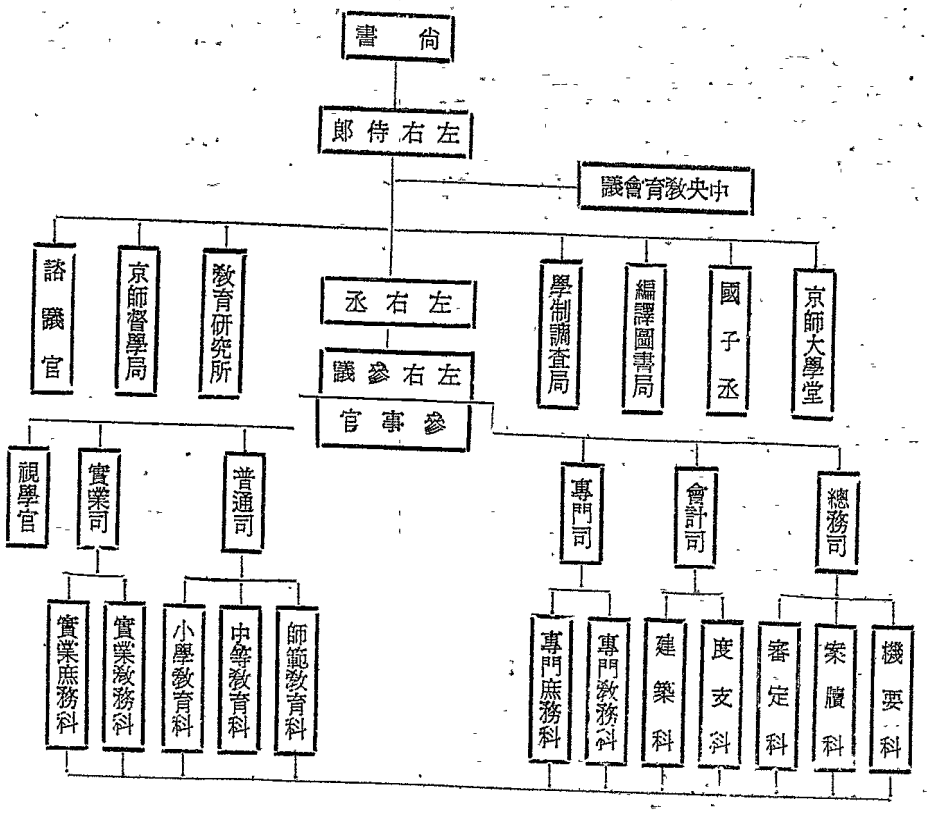

上項官制，北京政府沿用至十六年無甚變更。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於廣州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下設行政事務廳，分秘書、參事、督學三處，設秘書、參事、督學及科員各若干人。十六年定都南京，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分設秘書、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六處，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五人，秘書四人至六人。除秘書處外，其餘各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並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系統如下：

民初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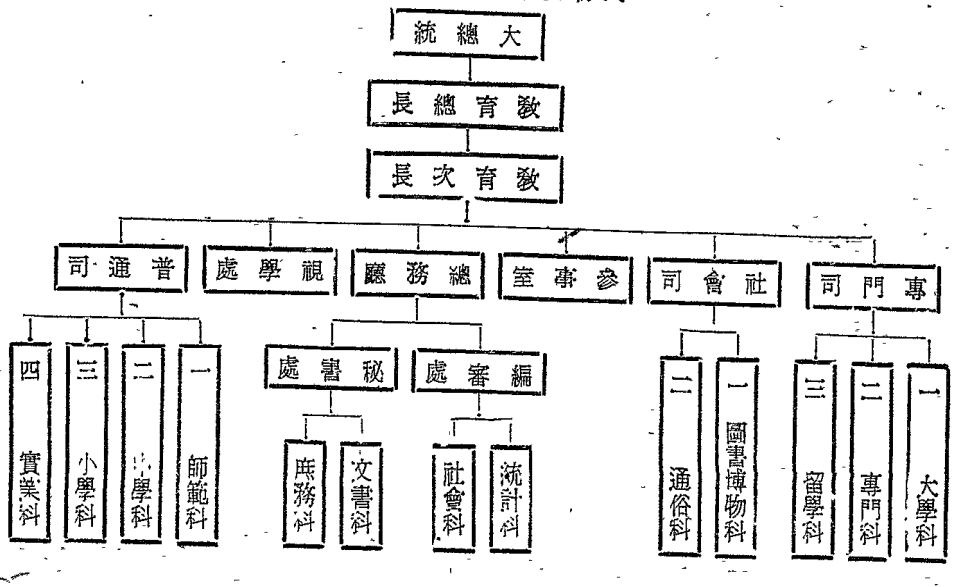

大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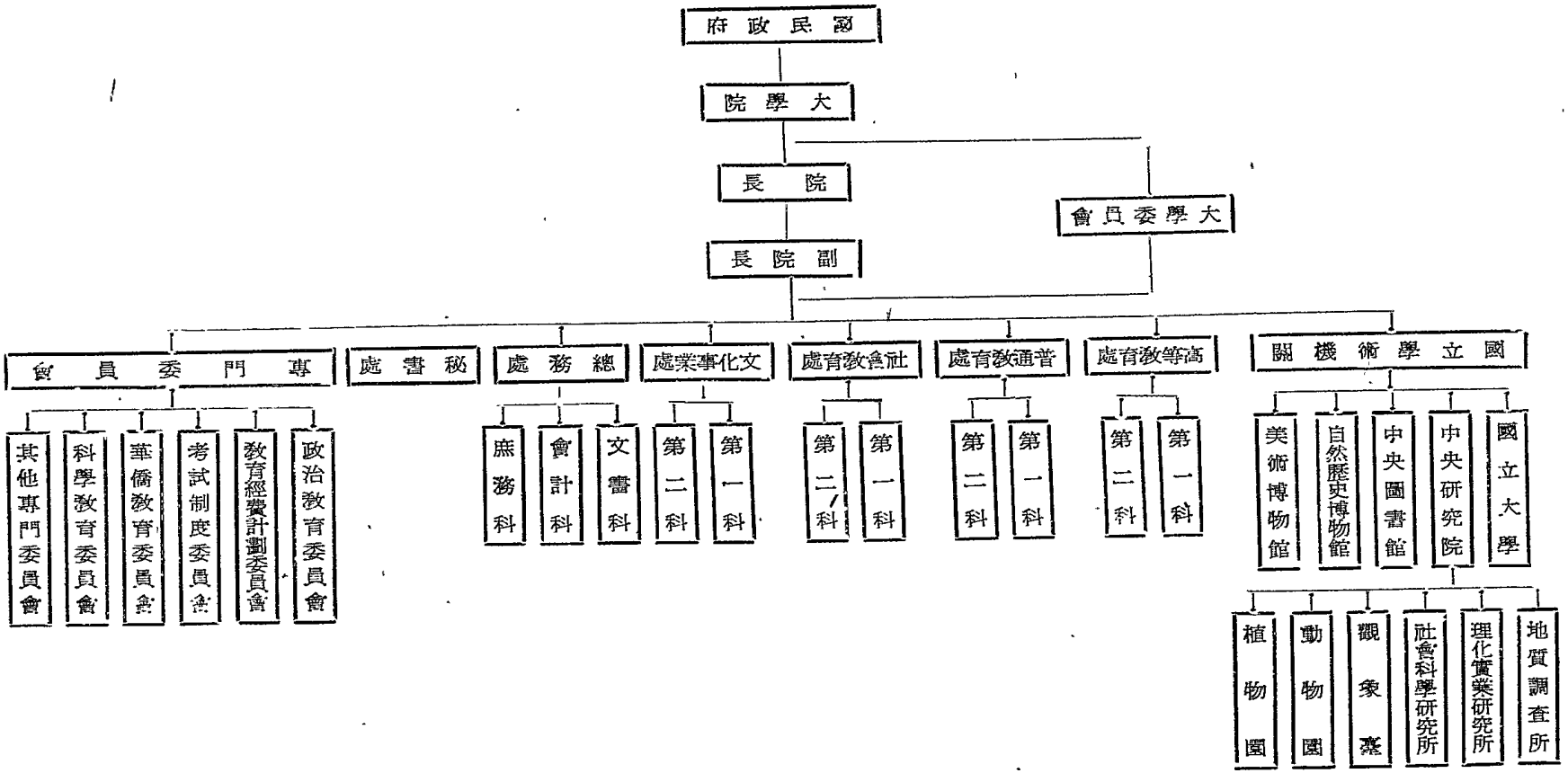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
大學院
長院
大學院長副
大學院會員委員會
國立大學
國立藝術館
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立大學
植物園
動物園
觀象臺
社會科學研究所
理化實業研究所
地質調查所
高等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普通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社會教育處
第一科
第二科
文化事業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總務處
文書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秘書處
專門委員會
政治教育委員會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
考試制度委員會
華僑教育委員會
科學教育委員會
其他專門委員會

十七年冬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於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規定設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及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所設員額計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四人，編審處主任一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自後歷經修正，於十八年十二月增設蒙藏教育司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二十年二月改常任次長爲常務次長，同年七月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定科長爲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爲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二十二年四月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二十四年五月增督學爲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改科長爲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爲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二十五年十月增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並將科長科員名額恢復二十年所定人數。二十九年十一月將普通教育司，分爲中等教育司及國民教育司，裁大學委員會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會計室爲會計處，增秘書爲六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參事爲三人至五人，督學爲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另設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增科長爲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爲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另增設技士二人至四人。三十二年一月裁視察員，增督學爲三十人至四十人（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薦任）。三十三年七月增設人事處，改統計室爲統計處，增科長爲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爲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八人，另增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必要時並得設聘用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秘書就原有六至八人名額改爲三人簡任餘薦任。三十六年二月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改科長爲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爲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爲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依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設各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除會議性質各委員會外，其在部內原有機構至政府撤離南京前仍有國語推行、醫學教育、僑民教育、國民體育、訓育、學術審議、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教育研究各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依據其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設有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專任委員、秘書、組主任、編輯、幹事及助理幹事等職。

第二目　現行組織

現教育部組織法仍係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規定設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邊疆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依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處務規程，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總務司各分四科，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邊疆教育司，各分三科，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分二科，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各分三科，另設教育資料研究室，分爲兩組。三十八年政府遷臺，緊縮編制，教育部只暫設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兼管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迄四十五年冬，又呈奉行政院核准，恢復國民教育司，並將普通教育司，改爲中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及主計室，人事室。各司處室均暫不分科。原有之各委員會均暫停設。爲應事實需要，另設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暨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旋於三十九年五月將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擴大範圍，改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迄至四十四年六月裁撤。原獨立設置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及中國童子軍總會暫併在部內辦公。嗣業務逐漸發展，於四十年設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恢復教育資料研究室。四十一年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及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四十三年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另增設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美育委員會，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四十四年設置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中華叢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上二會與教育部合署辦公）並恢復訓育委員會及僑民教育委員會。部內員額在三十九年原減爲五十四人，四十年增加十人，四十一年增加四人，四十三年將童軍總會員額二名劃歸部內，後復增加十五人，現全部編制員額爲八十五人，外加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與部合署辦公三人，共爲八十八人。政府遷臺後裁至四十五年底止，因應業務發展與事實需要，已逐年增爲一〇六人，連同額外人員八十八人，調用人員十六人，共爲二一〇人。茲列教育部現行組織系統表如下頁表。

教育部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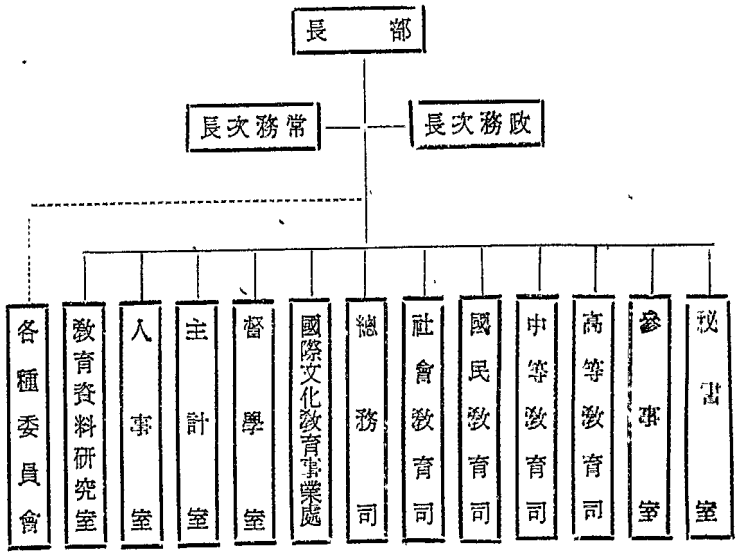

說明：各單位主管業務如次：

一、秘書室：

主管文書，掌理部務會議；典守印信，處理機要事項。

二、參事室：

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三、高等教育司：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中等教育司：

關於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關於中等教育研究督導之推進事項；
關於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事項；

五、國民教育司：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設施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設計研究事項；
關於國民教育幼稚教育之輔導改進事項。

六、社會教育司：

關於家庭教育補習教育民衆教育及低能，殘廢教育事項；
關於博物館，科學館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
關於文化團體指導，公共體育，及美化教育事項。

七、總務司：

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之事項。

八、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國際出版品交換，及國際間交換教授學生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生考試選派及國外研究考察事項；
關於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指導事項。

九、督學室：

視察考核及指導各級教育事宜。

十、主計室：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人事室：

關於職員任免、銓審、遷調、獎懲、考核，及特約編纂編審選聘事項；
關於職員退休，撫卹，福利，及員工實物配給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褒揚事項；
關於教育學術人才登記事項。

十二、教育資料研究室：

關於文教資料蒐集編藏，及本部圖書室保管事項；

關於教育報告及論文之撰擬編纂事項；
關於教育政令之宣揚及本部學術刊物之編印事項。
十三、學術審議委員會：
關於各大學之學術研究及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改進事項；
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獎勵、及審核碩士學位授予暨審查專科以上教員資格事項；
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及國際文化合作暨與其他有關學術之審議事項。
十四、教育研究委員會：
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關於學校行政，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
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十五、國民體育委員會：
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及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及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體育學術之研究及運動之比賽，管理事項。
十六、訓育委員會：
關於三民主義之教導，研究與訓育計劃之擬訂督導考核事項；
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及軍事與童軍教育之督導考核事項；
關於訓導學術之研究，及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十七、醫學教育委員會：
關於醫藥衛生教育設施之研議策進事項；
關於擬定醫藥衛生教育事業計劃與實施方案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十八、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
關於旅美學人之調查聯繫。及旅美留學生之調查輔導事項；
關於圖書刊物及教育文化資料之徵集交換事項；
關於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策劃，接洽，及其他委託交辦事項。
十九、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
關於募集基金，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與私人之捐款事項。
關於基金保管及統籌分配運用事項。
二十、科學教育委員會：
關於學校科學設備之改進及科學教育之普及輔導事項；
關於科學研究之人才，機構，及工作成績之調查考察，聯繫，暨專門學會與學術刊物之獎助事項；
關於建教合作之促進，及國際間科學技術合作之建議事項。
二十一、美育教育委員會：
關於研究美術史與美育理論事項；
關於審議美育課程與教材，暨訂定美育計劃與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調查各類藝術人才，介紹世界美育新知事項。
二十二、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
關於搜集整理我國固有歌劇劇本及創作新歌劇劇本事項；
關於改良舞台佈景與演出形式事項；
關於輔導歌劇劇本之出版及實驗演出，暨輔導設立歌劇學校與輔導歌劇教學事項。
二十三、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關於譯述世界各國古今名著，及介紹世界各國名家學說事項；
關於將我國重要著作譯成外國文字，及審定中外文譯稿事項。
二十四、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現在教育部合署辦公之附屬機關）
關於青年之登記、指導、救濟、復學、就業事項；
關於青年之訓練考試復學就業事項。
二十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關於全國建教合作之設計事項；
關於農工院校及各類職校與生產事業機構聯絡研究與合作事項；
關於改進職教及生產機構業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調查登記及就業輔導事項；
二十六、中華叢書委員會：
關於典籍，書目、版本之審核事項；
關於典籍編輯，提要說明，及有關印行事項。
二十七、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
關於廣播電台設置之審查事項；
關於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廣播資料之審核事項；

關於廣播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項。

二十八、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

關於特約編纂編審資格之審查與選聘事項；

關於特約編纂編審工作成績之審核事項。

二十九、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

關於擬定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輯方針，及計劃編輯事項；

關於指導中學標準教科書之印行，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十、僑民教育委員會：

關於僑民教育之策劃與促進事項；

關於僑民教育之考核，輔導與圖書刊物之供應事項；

關於部長交辦及與僑務主管機關之聯繫事項。

三十一、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

關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之審查事項；

關於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之修訂改進及處理部長交辦事項。

三十二、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

關於擬訂大學用書之編輯方針與計劃編譯事項；

關於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及處理部長交辦事項。

三十三、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

關於學術研究機構之聯絡研究事項；

關於學術研究人員之聯絡合作事項；

關於學術研究著作之審查處理事項。

三十四、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

關於主辦國產影業藝術與藝術與技術性之指導事項；

關於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推廣事項。

三十五、國際合作委員會：

關於國際合作美援運用計劃之訂定與實施事項；

關於計劃採購、審核及文書等處理事項；

註：與教育部台署辦公之機構，如童子軍總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等各機構主管，雖由教育部長兼任，而在體制上均係獨立，不在本部系統之內，故不列入本表。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定學務綱要，規定各省各設學務處一所，是爲新式省教育行政制度建立之始。惟當時各省依此設立者不多，而組織亦不盡同，有不稱學務處而稱學校司者。光緒三十二年設置學務處，於各省設提學使司，及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分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嗣於三十四年改課爲科，自是各省乃有一致之教育行政機關，其組織系統如下：

民國成立後，各省多設教育司或僅設教育科。至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佈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至多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其組織系統如下：

提學使司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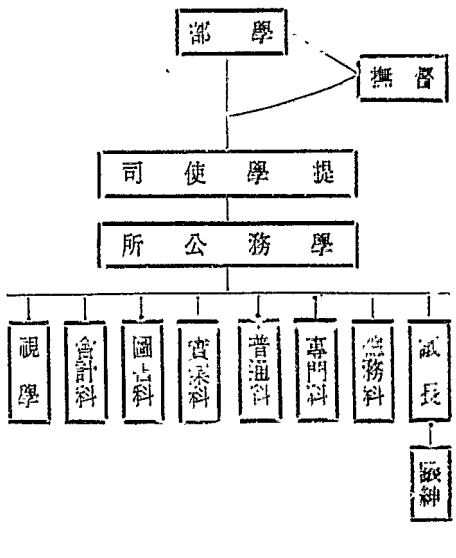

民初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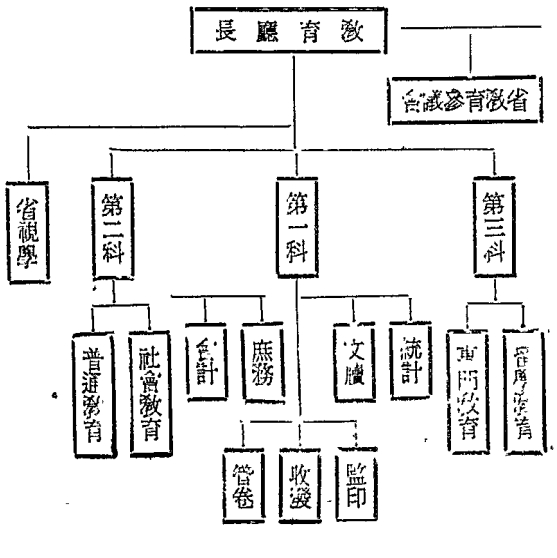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成立，廢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先就浙江江蘇二省試行。依十七年一月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大學一所，各設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下設秘書處，評議會、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及擴充教育處。其組織情形，茲以江蘇中央大學區爲例列表於後：

江蘇中央大學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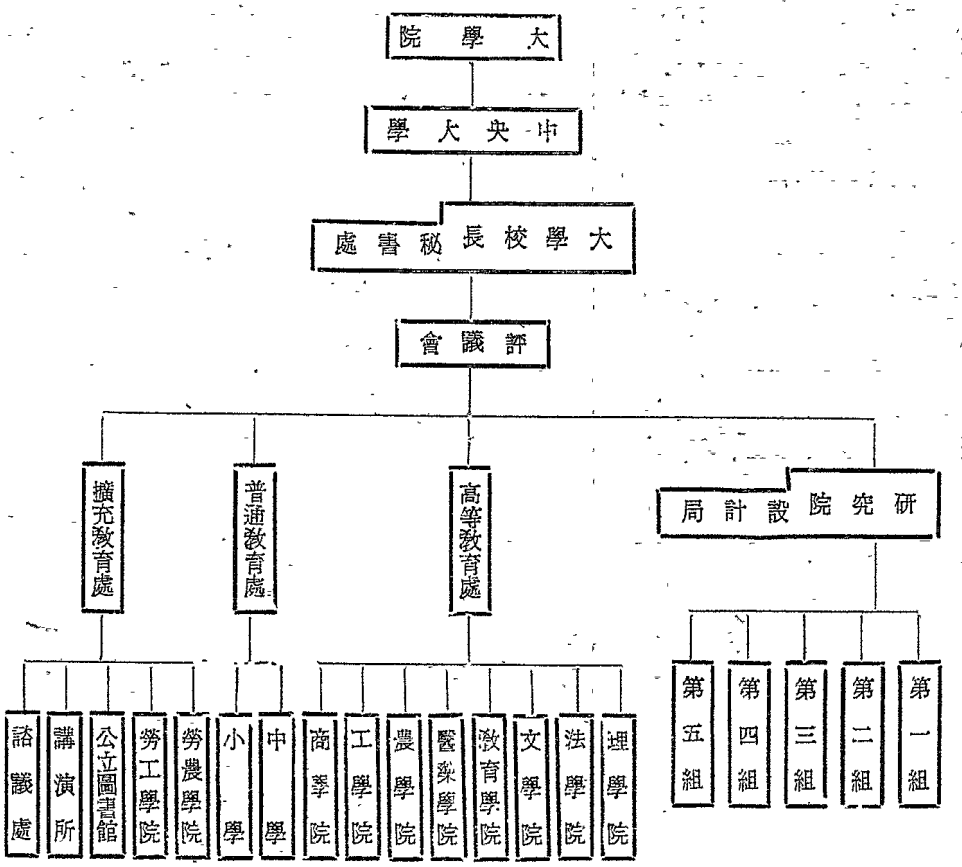

十八年裁撤大學區，恢復教育廳制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關於人員設置，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各廳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另依教育部頒省市督學規程，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嗣省政府組織法於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佈，規定教育廳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關於人員設置，規定各廳置廳長一人，由行政院會議議決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對其他人員均無明文規定。實際上各省教育廳組織大致仍舊，無甚變動。惟臺灣省教育廳於廳長下設有副廳長及專門委員，組織較爲擴大。蓋

以臺灣省在日據時期，教育行政機構組織，與各分文書、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勤勞奉仕省迥異，收復以後，不得不斟酌實際情形，稍有變動。茲將臺灣省光復前教育行政情形，簡述如次：

日人割據臺灣期間，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教育行政機構最初隸屬於民政局。民國十五年始設文教局，直隸於總督府。迨戰事發生，機構擴充，特設「軍事援護」、「勤勞奉仕」、「體育衛生」等掛（掛約如我國之組或股）。民國三十二年，兵源已竭，各行政機構逐漸緊縮。至接收時，文教局僅設一係二課。茲簡述其沿革如次：

一、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下設學務部，開始研究教育設施方案，編纂教科書。翌年學務部設教務編纂兩課。教務課，設學事、庶務、會計三掛，編纂課設編書刊行二掛。

二、清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月，改訂組織，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設學務部，學務部分學務編修二課，學務課設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設編、修圖書二掛。

三、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設文教局，直隸臺灣總督府，擴充業務，增設機構。文教局設學務課、社會課、督學室、庶務係。學務課又分學務編修二掛，社會課又分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掛。

四、民國三十年（公元一九四一年），因抽調壯丁，加強訓練，復增設機構。文教局分學務、社會、編修三課，及督學室、庶務係。學務課分文書、學務、經理、體育、衛生四掛。社會課社會二課爲援護課。僅設庶務係、學務課。十月投降，由我國接收。

六、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宜。教育處之組織如上表：

七、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教育處於同年五月改爲教育廳。同月，增設專門委員。六月，改組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爲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七月臺灣省編譯館、編審室、及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合併，改設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九月，成立人事室。三十七年四月，調整組織，秘書室設機要編輯二股，第一科設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四股，第二科設高等教育、師範教育、考試訓練三股。第三科設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設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山地教育三股。第五科設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藝術電化教育三股。主計室設一、二、三、四股，人事室設一、二、三股。此外，並設有督學室、專門委員及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至民國四十年一月，臺灣省政府交響樂團改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四月，成立臺灣省日文書刊審查委員會。

五、民國三十二年（公元一九四三年）併「軍事援護」、「勤勞奉仕」，「體育衛生」爲「軍事援護」，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學務、編修、錬成、社會四課、及庶務係。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兵源告竭，取消編修課，併錬成「軍事援護」六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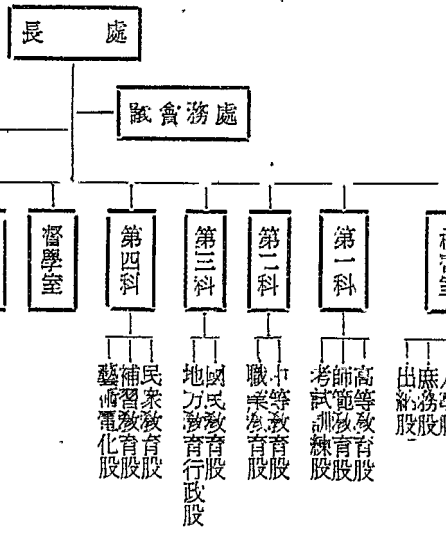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現況

一、臺灣省

現行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系統，係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修正者，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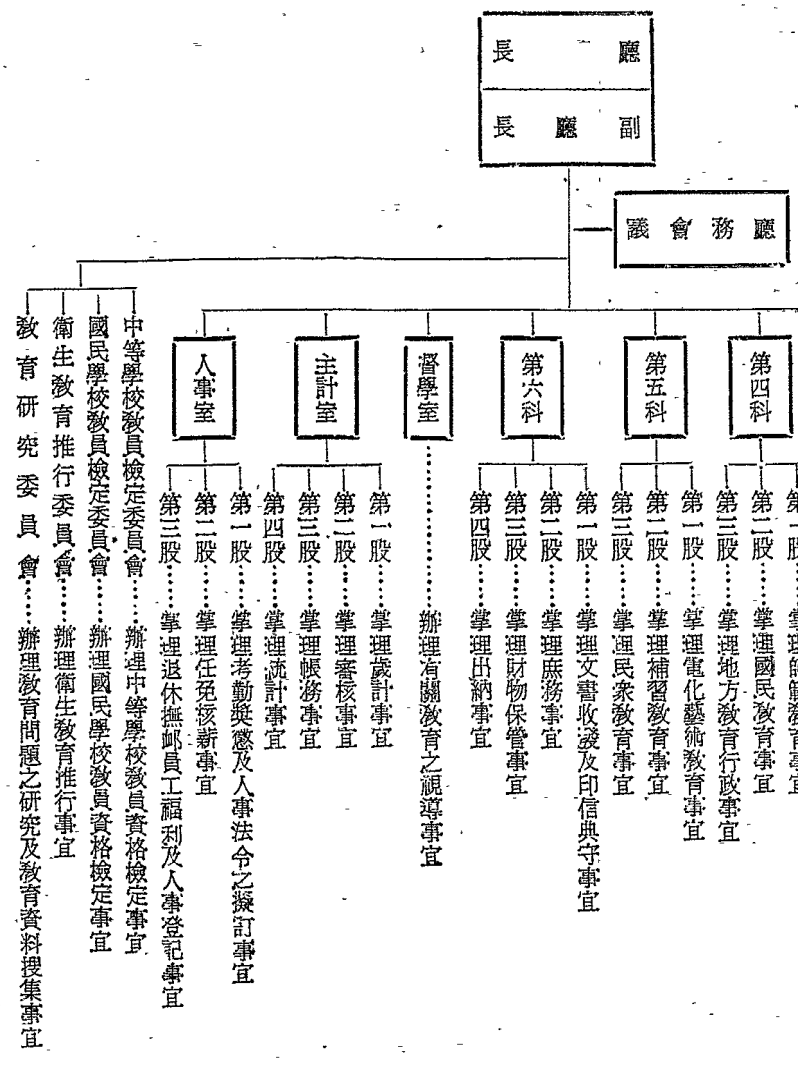

二、福建省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福建省教育廳分三科六室，各科室職掌如下：

秘書室：掌文書、事務、出納及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編審各項規章計劃報告。

第一科：掌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

第二科：掌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

第三科：掌社會教育、電化教育、高等教育。

會計室：掌教育經費之歲計、會計事務。

統計室：掌教育部分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及推行事項。

人事室：掌教育人事事項。

督學室：掌全省教育機關之考察督導事項。

研究室：掌各級教育研究教材編輯等事項。

上列之該省教育行政組織至三十八年間尚無變更。至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福州陷匪、省府遷廈。不久廈門亦失，省府即停止辦公。迨十二兵團胡璉將軍移駐金門，中央任命胡璉兼主閩政，有關教育業務，未設專任人員，係由省府秘書處人員兼理。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中央改派薛中正爲福建省政府主席，鑑於教育之重要，在政務處設第二科，專司其事。並設有視察、隨時督導各項教育設施。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省府奉令遷臺，負責研究設計有關該府收復後重建計劃，金馬戰地政務由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及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分別處理。

、茲將臺灣、福建兩省教育行政首長自光復後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註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趙廼傳		浙江上虞	三十四年十月	
臺灣省長官公署教育處	處長	范壽康	尤斌	浙江上虞	三十五年一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許恪士		安徽歙縣	三十六年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陳雪屏		江蘇宜興	三十八年五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鄧傳楷		江蘇江陰	四十二年四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劉先雲		湖北大冶	四十三年六月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註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李寒洲		福建古田		
	梁龍光		福建永春	三十七年一月	三十七年一月卸任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科長 易希鎬		福建長汀	四十四年二月	
福建省政府	科長 游松青		福建永吉	四十四年九月	四十五年七月卸任

三、浙江省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復員，浙江省教育廳組織分六室四科，秘書室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教育事項。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三科辦理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辦理總務事宜。督學室辦理視導教育工作。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宜。技術室辦理學校建築修葺事宜，人事室辦理人事行政，統計室辦理統計事宜。又爲推進電化教育，設電化教育輔導處。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上海保衛戰結束，浙江省政府遷駐舟山，由綏靖區司令官周嶽兼任主席，所轄僅定海爲一完整縣份，爲適應當時軍事需要，將岱山、嵊山、長塗、蘭秀、長白、漁龍、大洋、東極等島嶼另行劃出設嵊洲縣政府。縣府下轄三科，第一科職掌軍事，第二科職掌民政教育，第三科職掌經濟建設。未久綏靖區司令部奉令撤銷，省府改組，由舟山防衛司令官石覺兼任主席，爲建立戰事體制，將過去民政教育兩廳業務合爲政務處，財政建設兩廳業務合爲經濟處。縣府以下各科復更名爲政治、軍事、經濟三科，有關教育民政事項，歸政治科辦理。嵊洲縣政府政治科長爲王衍祐，定海縣政府政治科長爲屠心餘。嵊洲縣政府於設治伊始，百廢待舉之時，但仍於艱難中辦理教員甄審，改進鹽工子弟學校行政，及創辦戰時教育人員訓練班，建立政教合一制度，頗著成效。

民國三十九年舟山撤守。四十年九月，大陳成立江浙總部，胡宗南任總指揮。當時大陳地區之教育行政業務由政治部第四組主辦，所轄爲溫嶼、臨海、平陽、玉環等四縣、及漁山、竹嶼兩管理局。各縣縣政府及各管理局教育行政業務由第一科主辦。四十二年二月，浙江省政府成立，胡宗南兼任主席。沈之岳兼任政務處長。全省教育行政業務由政務處第一科主辦。四十三年八月，浙江省政府奉令遷臺，九月一日成立浙江省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沈之岳兼任行政督察專員，全區教育行政業務由該署第一科主辦。其時漁山、竹嶼兩管理局已奉令裁撤，所屬四縣縣政府教育行政業務仍由第一科承辦。大陳原爲未開發之列島，數年來經積極實施反共教育，旋成爲孤懸海外之堅強堡壘。至四十四年二月，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遷臺。全體民衆不願受共匪奴役，自動隨軍撤退，成爲史無前例的悲壯行動。

浙江省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茲列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註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李超英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李季谷		浙江永嘉		
浙江省政府政務處長	談益民				
江浙總部政治部主任	沈之岳		浙江	三十八年八月	
浙江省政府政務處長	沈之岳			三十九年九月	三十九年五月卸任
浙江省大陳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	沈之岳			四十二年二月	
				四十三年九月	

附：大陸淪陷前各省市教育廳（局）長一覽表（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底止）

省（市）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註
江蘇省	陳石珍		江蘇陰	三十四年八月	
	洪鈞培	鼎立	江蘇宜興	三十七年九月	
安徽省	汪少倫	安夫	安徽	三十六年十月	
	翟桓	毅	安徽廬江		
	柯育甫	慶道	安徽		
江西省	周邦道	光珍	江西瑞金	三十五年七月	
湖北省	王文俊	渭	湖北黃岡	三十五年七月	
	王介庵		湖北沔陽	三十八年二月	
	朱英培		湖北恩施	三十八年六月	
湖南省	王鳳嘯		湖南湘潭	三十二年四月	
	李祖蔭		湖南祁陽	三十八年五月	
	劉光華		湖南攸縣		
	魯立剛		湖南瀏陽	三十八年八月	
四川省	郭有守	宸五	四川資中縣灌	三十六年五月	

西康省	向理潤		四川金堂	三十五年	
	張恆如		西康漢源		
雲南省	王政	子正	雲南	三十四年	
	姜亮夫				
貴州省	傅啓學	述文	貴州貴陽	三十四年二月	三十八年十一月卸任
廣東省	姚寶猷	健生	廣東平遠	三十四年九月	
	張建	掃塵	廣東梅縣	三十七年十月	
廣西省	黃樸心			三十二年十月	
河北省	賀翊新	仲弼	河北故城	三十二年三月	
	殷祖英	伯西	河北房山	三十七年一月	
河南省	王公度	海涵	河南孟津		
	張價生		河南修武		
	翟韶武			三十八年六月	
山東省	李泰華		山東冠縣	三十五年一月	
	徐軼千		山東臨淄	三十七年十二月	
山西省	薄毓相	右丞	山西定襄	三十五年	劉逢炎代理
陝西省	王友直				
	高文源				
甘肅省	宋恪	賓三	甘肅	三十五年六月	
寧夏省	楊德翹		安徽五河	三十四年十一月	
	楊作榮	人賓			
青海省	劉承德	峻山	青海化隆	三十三年一月	
熱河省	劉廉克	占一	蒙古	三十五年一月	
綏遠省	潘秀仁			二十九年十二月	
	蘇珽	玉屏	綏遠涼城		
察哈爾省	柯昌泗			二十五年一月	

遼寧省	胡子恒		察哈爾沽源		
	卞宗孟		遼寧蓋平	三十四年十月	
	吳希庸	希庸	遼寧遼陽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七年七月調職
	王同寅		遼寧海城	三十七年七月	
吉林省	胡體乾			三十六年	被匪俘後由王煥彬代理
黑龍江省	劉全忠			三十四年十月	
安東省	吳希庸	希庸	遼寧遼陽	三十四年十月	
	高伯玉				
遼北省	白世昌			三十五年十一月	到任不久被匪俘後，由主任秘書滿廣信代理廳務。
	程東白		遼北開原	三十七年三月	
新疆省	賽福鼎 滋作夫河				副廳長陳方伯
興安省	張松涵		吉林扶餘	三十四年十月	
松江省	梁棟				
	莫松恆				
嫩江省	蒼寶忠	恕鄰	黑龍江綏化	三十四年十月	
合江省	楊大乾				
南京市	馬元放			三十五年七月	
	沈祖懋				
上海市	李熙謀	振吾	浙江嘉善	三十六年九月	
北平市	英千里				
	王季高			三十五年八月	
天津市	郝任夫		山東濟南	三十五年四月	
重慶市	任覺五 萬子霖			三十六年六月	
	羅象靄		四川內江		
	向殷		四川萬縣		
哈爾濱市	韓靜遠	中權	遼寧本溪	三十四年十月	

大連市	陳鶴琴		浙江上虞		後爲趙惜夢繼任
	馬士韓				
瀋陽市	姚彭齡		遼寧瀋陽		
廣州市	祝秀俠	佛朗	廣東番禺	三十五年七月	
西安市	王樹滋		陝西		
漢口市	童光俊				
青島市	隋星源		山東	三十五年七月	

第三節　縣市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規定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事務。各區就所轄境域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着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熱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員之事權爲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繪圖表等項。

宣統二年學部奏請修改勸學所章程，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校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同時將勸學所總董改稱勸學員長或勸學所長，規定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均由地方長官申請提學使派充。勸學所職權規定較前爲詳，但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所有文件亦以長官名義行之。

民國成立後，仍沿用勸學所制，規定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由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佈縣教育局規程，規定設局長一人，視各縣教育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由縣知事就具有規定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報教育部備案。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爲五人，視地方教育發達情形，得增至七人或九人。除由縣知事遴派縣視學一人爲董事外，其餘由縣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各縣在未成立自治團體以前，其應選董事，由教育局長加倍推薦，呈請縣知事選任。各縣市鄉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縣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當時教育局組織系統如下：

國民政府成立前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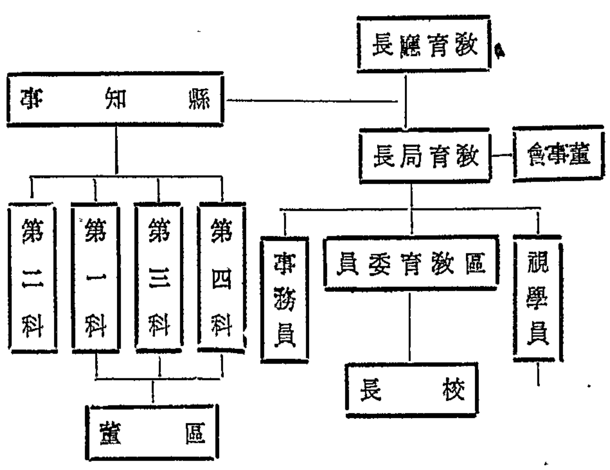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六月公佈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

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二十三年十二月蔣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有少數省區試行裁局改科。嗣行政院於二十六年六月頒佈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於是各縣原有之教育局遂均裁撤。

第二目　現制

現行縣組織法係於十九年七月修正公佈，關於縣教育行政設局或設科規定，仍與十八年公佈之縣組織法所定相同。自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將縣教育局改科以後，局長降爲佐治人員，教育設施、動受牽制，教育部爲加强地方教育行政力量，呈請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經於三十六年二月由行政院以從玖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關於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曾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四防字第四四〇三八號指令核定於下：

一、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編制，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之。

二、縣市教育局之員額編制如左表：

級別 / 員額 / 職別	甲級	乙級	備註
局長	一人	一人	
督學	四人	三人	
科長	二人	二人	
科員	三人至五人	二人至四人	
雇員	二人	二人	

三、縣市教育局長委任或薦任。

四、縣市教育局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並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經普通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院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專門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七年教育部爲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綏靖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份，並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在臺灣尚只臺北市設教育局，其餘各縣市均設教育科。茲以臺灣省爲例，將其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列表如後：

第四節　市教育行政制度

第一目　沿革

民國十二年三月公佈特別市教育局規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該市教育事務之繁簡酌設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由市長依規定標準遴選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除由市長遴派市視學一人外，其餘由市參事會依規定標準選舉。特別市應由市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市教育局長選任，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其組織情形與縣教育局大致相同。

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院於十七年二月公佈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受特別市市長之管轄及本區大學校長之指導，主持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請大學院選任，以大學畢業而富有教育行政經驗者充之。教育局視事之繁簡分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科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督學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市長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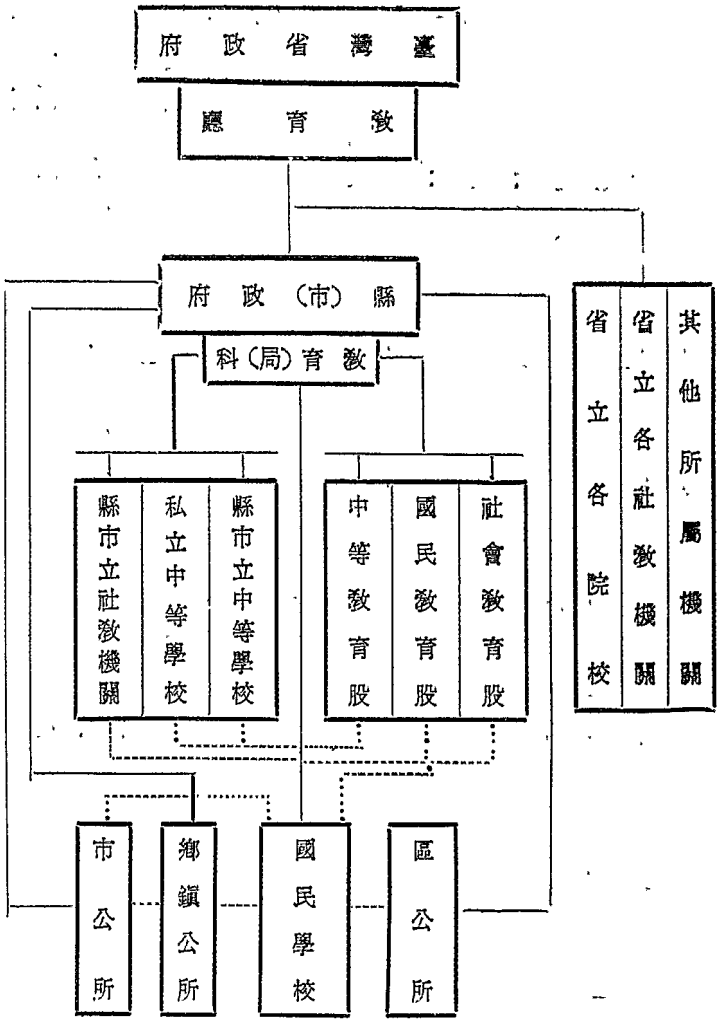

任；均須呈報大學院查核備案。此外得設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等委員會。

十九年五月公佈市組織法，規定市政府社會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教育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爲科。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局長或科長薦任或委任。各局或科之職員名額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內，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目　現制

現行市組織法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修正公佈，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衞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規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院轄市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局長薦任，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關於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已於上節敍及，不再贅述。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述

教育科學文化事業，爲立國之根本。範圍既廣，需費尤多。近十年來，以國家財力艱難，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尙不能適應事實之需要。尤其在大陸失陷前期，物價波動，教育支出表面上雖年見增加，實質上殊少裨補。卽私立學校，亦無例外。在此種情形之下，教育當局對於普及教育與提高學術之策劃推進，她能兼籌並顧稍具績效者，實已盡其最大之努力。茲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概況，列表並加析述如次：

全國教育經費概況表　民國二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選年）

項別	學年度別	二五	三〇	三四	三五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												
人數（單位千人）		六七八一五	五九二〇〇	六一八〇〇	六七五三五	一一三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一〇八	一一一七	一一一四三	一一三八	一一二〇六
就學兒童㈠：												
人數（單位千人）		二一〇三九	二〇一八六	二四二〇二	二四四八	九〇七	九二七	九三一	九八〇	一〇三七	九三	一二三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三一	三四	三九	四一	八〇	八三	八四	八八	九一	九三	九四
國民學校及小學經費：												
金額（單位百萬元）		三〇	三五五	二一八三	六〇八二三							
每生歲佔費用（元）㈡		六四	二四	一〇〇一	二五三五	二四三	三五七	三八八	四一六	四九一	五四一	六二三
每生費用增加倍數㈢		一〇	二八	一五七	四〇〇一	一〇	一一	一六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四三
中等學校學生：												
人數（單位千人）		六二七	八四七	一二五六六		一一〇	一二九	一三八	一五八	一八五	二一三	
中等學校經費：												
金額（單位百萬元）		六一	一三五	二六、八四四								
每生歲佔費用（元）		九七	一八一	一二、六一一								
每生費用增加倍數㈢		一〇	一九	一二六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人數（單位千人）		四三	六〇	八四	一二九	六	八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八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												
金額（單位百萬元）		三九	一〇三	一九九、六〇四	三三八、六二五							
每生歲佔費用（元）		九三五	一一九六	一一四	一七九五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每生費用增加倍數㈢		一〇	一八	二〇三	二七〇一	一〇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八		
物價增加倍數㈢		一〇	二四・三									

註：㈠ 本表資料，屬於三十五學年度前者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全國教育統計簡編，屬於三十九學年度以後者，係根據臺灣省教育廳教育統計分析編列。臺灣省每生歲佔費用之資料，僅以省校爲範圍。

㈡ 就學兒童包括實入學兒童，每生歲佔費用則照在學兒童數核計。

㈢ 每生費用及物價增加倍數，在卅五學年度以前者，以廿五學年度爲基準，在卅九學年度以後者，以卅九學年度爲基準。

㈣ 三十九年以後因大陸淪陷，一切統計數字，均就臺灣省資料編列，均特劃一雙線，以示區別。

政府前在大陸時期，教育經費原極支絀。民國二十五學年度小學經費總額爲一億二千萬元，中學經費總額爲六千一百萬元，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總額爲三千九百萬元。五年之後，小學經費增至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中學經費增至一億五千三百萬元，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增至一億零三百萬元。迨至三十四學年度，益復急劇上升；小學支出總額爲二百一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中學支出總額爲二百六十億七千四百萬元，專科以上學校支出總額爲一百六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元。此種驚人數字之增加，其主要原因，乃受物價波動之影響。如以民國二十五年之物價爲基準，則三十年之物價爲二十五年之二十四倍，至三十四年更增至二千倍。各級教育經費之增加金額，遠難望其項背。惟在此一階段中，普及教育之設施，不無進展。自二十五學年度以迄三十四學年度就學兒童人數增加十分之二，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自百分之三十一增至百分之三十九，可資佐證。至於中學生人數，在此九年之間，竟增至二倍半，專科以上學生人數亦增至二倍，此則不能不認定教育經費之使用，並已逐漸注意教育水準之提高矣。

大陸失陷，政府遷臺，政治經濟，日臻治理。教育經費情形，乃亦漸趨好轉。即以臺灣省立各級學校每生歲佔費用而論，三十九學年度小學生爲二百四十三元，中學生爲四百九十三元，專科以上學生爲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四年之後，即在四十二學年度小學每生費用較三十九學年度增加十分之七計爲四百一十六元，中學每生費用增加十分之六計爲七百六十七元，專科以上學校每生費用增加十分之二計爲三千三百三十六元。此雖尚難盡如理想，但以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之日漸增高，以及中等以上學校與社會教育之日趨發達，是於教育支出之必須配合增加並進一步的作經濟有效之使用，乃成必然之趨勢。

第二節　中央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我國教育經費，採憲法保障主義。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行憲以前，中央政府教育文化支出佔預算之百分比，以民國十九年最低爲百分之一．四六（參見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此後年有增進，至二十五年度已遞增至百分之四。抗日戰爭時期，軍需浩繁，歷年教育文化費百分比，平均退縮至百分之二左右。迨三十五年復員遷都，增至百分之五。行憲以後，原期逐漸增加，達成規定標準，卒以共匪擴大叛亂，軍費再度膨脹，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又復平均退縮至百分之三左右。三十八年冬，政府遷臺，國立學校，部設機關，相繼停頓，自三十九至四十二年度歷年教費決算均約佔國家總歲出千分之五。至四十三年上半年臺灣大學預算由臺省移列中央，乃增至百分之一稍弱。

至於中央教育經費之用途，大體均以辦理高等教育爲主，民國三十七年，則以戰亂關係，學生流亡，公費開支，躍居首位。遷臺以後，情況特殊，三十九年度四十一年度及四十二年度均以中央通訊社等文化事業費比例最高。四十年則以普通教育費領先。迨至四十三年上半年因臺灣大學經費納入中央預算，始恢復以高等教育費居首之正常狀態。茲將政府遷臺前後中央政府教育文化費之歷年比較與用途分配情形，表列如次：

第一目　政府遷臺前教育文化經費

（一）政府遷臺前中央政府教育文化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單位元）	教育文化費佔國家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歷年教育文化費指數㈠	歷年國家總歲出指數㈡	歷年物價指數㈢	附註
二十五年度	五四〇、〇五〇	四·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㈠均以二十五年＝一
二十六年度	四八一、五三一	三·三〇	〇·八七	一·一〇	一·一	㈡年度改制本期爲六個月
二十七年度下半年㈡	三九一、一九一	二·一三	〇·五〇	〇·九七	一·五	
二十八年度	六九、五八九、三四	三·二七	一·三五	一·二八	二·〇	
二十九年度	一〇五、九九五、三四	三·二一	一·九一	二·四四	一〇·五	
三十年度	三一〇、五四八、四八	二·一五	四·一六	八·〇四	二四·二	
三十一年度	四六四、五四三、一五	一·六四	八·三六	二一·一八	七二·三	
三十二年度	八三一、五五五、五五	一·四八	一五·三八	四三·一一	三三·五	
三十三年度	二一九、四一五、一三	二·四四	五·五五	九五·五五	一一·八六	
三十四年度	二九、五二一、八五四、九七	二·一〇	三三·一〇	一〇〇·六四	三一〇·〇	
三十五年度	三六、五二〇、八五三、八三	四·九	六五四·四三	三四四·九九	七二〇·三	本年度因行憲伊始經費激增
三十六年度	一三、五二〇、八六三、四八	二·四	二四·四三六	一〇四·〇五	一〇五·四	
三十七年上半年	六九、八九八、四四〇、四四	二·九一	一三·四〇·三〇	一七四·八五·〇五	一七五·六	
三十七年下半年㈢	六六、四四〇、六八四	四·一七	一·二〇	一·九	一·〇	㈢八月改幣單位金元
三十八年上半年	七九、六二〇、八一四	三·五九	一四·三七	一六·〇	一六·〇	
三十八年下半年㈣	八三五、〇一〇	三·二三	一五·〇六	一七·〇	一七·〇	㈣七月再度改幣單位銀元

（二）政府遷臺前中央政府教育文化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上半年		三十七年下半年		三十八年上半年		三十八年下半年	
	金額（元）（百萬）	%	金額（百萬元）	%	金額（百萬元）	%	金額（千金元）	%	金額（千金元）	%	金額（千銀元）	%
總計	三六三、四〇八	100·00	一、三三三、〇三六	100·00	六九八、九八三	100·00	六六、四四一	100·00	七九、六二〇	100·00	八三五	100·00
教育行政費	一一·八一	三·二四	一·九八四	〇·一五	一一·五三八	一·六五	九一	〇·一四	一·八四	〇·二四	五六	〇·六四
高等教育費	一三、六八九	三六·四八	三九、六八三	二九·三五	九九、二一三	一四·二九	一〇、〇六〇	一五·一七	三六、六二三	三五·九三	二、四二	三三·二〇

第二目　政府遷臺後教育文化經費

(一)政府遷臺後中央政府教育文化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教育文化費決算數(單位元)	教育文化費佔國家歲出總決算百分比	歷年教育文化費指數(以三十九年=一)	歷年國家歲出指數(以三十九年=一)	歷年物價指數(以三十九年=一)	附註
三十九年度	七,七〇七,三六四	〇·五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十年度	七,七〇,七八〇	〇·五四二	一·〇一	一·一〇	一·六六	
四十一年度	八,五三八,三〇七	〇·四四五	一·一一	一·四七	二·〇四	
四十二年度	一二,九九九,八九四	〇·五四六	一·六九	一·八二	二·二二	
四十三年上半年	一五,九一一,七一一	〇·九九三	二·〇七	一·二二	二·三二	年度改制本期爲六個月
四十三年度	四一,二八五,八五五	一·〇八九	五·三六	二·八九	—	
四十四年度	七二,八六九,五九二	一·八七一	九·四五	二·九七	—	

(二)政府遷臺後中央政府教育文化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中等教育費	國民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邊疆教育費	僑民教育費	青年輔導費	文化事業費	學生公費	生活補助費	其他
三十九年度	一,四四九,五二一	四七,〇一二	一〇,一二五,六八〇六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一〇,六二四,六八〇九	六八〇九
四十年度	三,七二一	〇·一四	二·七九	一·八一	〇·九八	一·五七	一·六六	二·九三一	二·九三一	一·六六
四十一年度	七五,一一五	五·九一七	二一,五九二	一四四,一三	二一,九四	一四八,四〇五	一四,八〇〇,四八一	二一四,八三三	三四,九五一	三四,九五一
四十二年度	三,三五五	〇·二九	一·六〇	一·三一	〇·三三	一·五八	一五六,九九	一五六,九九	三,三八	三,三八
四十三年上半年	七四,三五六	三,六〇四	五,六三二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五四,一七	四三,八四〇	四三,八四〇	四三,八四〇	四三,八四〇
四十三年度	一,〇八	一一·九五	〇·四九	〇·四三	〇·一〇	一·三一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一·八〇
四十四年度	一,八四一	一二,九二五	一,〇一〇,六八三	八五	〇·一三	一,八四八	一三,三五四	一三,三五四	一三,三五四	一三,三五四
附註	二,七九	二·九五	一·六六	二·七九	〇·三三	一·四一	一八·四三	一八·四三	九一·一五	九一·一五
	一九,八四六	三〇,一三四	一三,一五八	一六,七八九	二,九二一	四一,六六六	四六,四三三	九二,四四九	七一,一六三	
	二五·一〇	二·三五	一·三五	二·一一	〇·三五	五·八五	一一·六一	—	八·九四	
	四三	—	四九	二七五	五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三三	
	三七·八九	—	一·六六	〇·九九	〇·四三	—	二七·二一	—	二七·八九	

會計年度	三十九年度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七三〇四	100.00	七七二一	100.00	八三五八	100.00	一三〇〇〇	100.00	一五九一三	100.00	四一二八六	100.00	七二一七〇	100.00
教育行政費	一一一七〇	一五·三五	八七五	一一·二六	九三三	一一·一四	一一一四八	八·八三	九六一	六·一六	一一五五三	三·七六	一一六二九	一二·三〇
高等教育費	一一一五六	一六·二九	一一〇九一	一四·〇四	一一三〇一	一四·〇八	一一一九七	一六·九〇	一一五六八	一六·二八	一一二四〇	二九·三八	一一四〇三三	一四·〇三
普通教育費	九三〇	一二·〇七	一一六九五	一二·八三	一一二一五	一四·〇八	一一一九五	一六·九〇	一一一四八	一五·九四	一一二三五	二九·八四	一一三一九	一四·二八
社會教育費	三〇三	三·九三	七九七	一〇·二五	六九三	八·一三	一一四九	一一·三五	七七三	五·九四	一一四八九	三·五八	一一九三〇	一二·六五
國際文教費	一一三四	一五·八八	一〇七三	一三·八〇	八八四	一〇·三五	一一三五	八·七三	一一三五三	七·九四	四〇九	一·三五	一一四〇	一·三八
文化事業費	一一四三	一五·六三	一一三四	一四·四一	一一三五三	一三·五九	一一三四	一六·三五	一一三四五	七·三五	一一八三〇	四·五七	一一四〇五	一·三八
獎學金及學生公費	一一五九	一五·〇四	一一四二	一一·四二	九六〇	一一·二四	一一四〇	八·七四	一一二四九	七·三五	一一二四九	四·〇五	一一四〇	一·三八
幹部訓練費	—	—	—	—	—	—	—	—	—	—	—	—	—	—
臺大附屬事業	—	—	—	—	—	—	—	—	—	—	—	—	—	—
其他	一一三	一·四七	—	—	—	—	—	—	—	—	—	—	—	—

第三節　地方政府教育文化經費

我國幅員遼濶，地方教育經費，榮枯不一。惟以事實要求歷年均呈進展之勢。大陸各省資料不齊，無法列比。就臺灣一隅而論，光復之後，已較日據時代，進步殊多。

（一）臺灣省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歷年比較

日據時代最繁榮時期爲民國三十三年，當時用於國民教育爲主，亦均符合教育事權合理分工教育經費所佔預算總額之百分比，在省不過百分之六，在各縣市平均爲百分之二十八。光復初期，暫維現狀。迨民國三十七年以後，已有顯著之進展，無論省縣，均能接近憲法規定之標準。經費用途，在省以用於中等教育爲主，在縣市則以

會計年度	臺灣省地方教育文化費決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省歲出總決算之百分比	附註
日據最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三年）	二八、六三五、三五五·〇〇	六·四二	
三十五年度	二一、九三五、二五三·二五	八·四一	
三十六年度	一、二〇四、九七〇、三七二·九	二〇·七八	
三十七年度	一二、二一一、九一二、六五五·五五	二五·七九	本年度以前均以臺幣爲單位

會計年度	臺灣省地方教育文化費決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省歲出總決算之百分比	附註
三十八年度	二五、六一〇、四八·三	二七·六四	本年改幣，單位爲新臺幣，比率：一比四萬
三十九年度	八九、九二〇、八三四·一	二四·九一	
四十年度	九三、九八〇、八三·四	二三·三八	
四十一年度	一二三、五五、九三七·二八	二四·八四	

列如次：

第一目　臺灣省教育文化經費

會計年度	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縣市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附註	會計年度	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縣市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附註
四十二年度	一四三,五九六,〇六一·九八	三四·六三		四十三年度	一七二,四〇五,三三九·〇〇	二六·五八	
四十三年上半年	七八,九八六,〇八四·八六	三三·〇三		四十四年度	一九九,八四七,六二三·〇〇	二三·七八	

（二）臺灣省地方教育文化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三十九年度 金額(千元)	%	四十年度 金額(千元)	%	四十一年度 金額(千元)	%	四十二年度 金額(千元)	%	四十三年上半年 金額(千元)	%	四十三年度 金額(千元)	%	四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
總計	八九,七九一	100·00	九七,九三〇	100·00	一一二,五八六	100·00	一四三,五九六	100·00	七八,九八六	100·00	一七二,四〇五	100·00	一九九,八四八	100·00
教育行政費	三,五六五	三·九七	三,三三八	三·四一	四,六二三	四·一一	五,五四二	三·八六	二,五八六	三·二七	三,七四五	二·一七	三,〇一三	一·五一
高等教育費	二二,三四五	二四·八九	二四,六〇四	二五·一二	三〇,三一三	二六·九三	三八,六一〇	二六·八九	一三,三四七	一六·九〇	二九,七〇二	一七·二三	三四,二五八	一七·一四
中等教育費 中學	一八,四七〇	二〇·五七	一九,九〇三	二〇·三三	二三,八五七	二一·一九	三三,八二四	二三·五五	二〇,七九四	二六·三三	四九,三三九	二八·六二	五七,八〇八	二八·九三
中等教育費 師範	九,五一二	一〇·五九	一一,三四六	一一·五九	一二,五五三	一一·一五	一五,五三〇	一〇·八二	九,八六二	一二·四八	二二,一一五	一二·八三	二一,八二一	一〇·九二
中等教育費 職校	一七,八一五	一九·八〇	二〇,〇七〇	二〇·四九	二三,〇五九	二〇·四八	二七,〇六九	一八·八五	一六,五四六	二〇·九五	三五,七八〇	二〇·七五	四〇,一五二	二〇·〇九
國民教育費	二,七八三	三·〇九	三,〇七〇	三·一四	四,八二三	四·二八	五,二六一	三·六六	二,八〇四	三·五五	一一,四九九	六·六七	六,三五七	三·一八
社會教育費	三,二七五	三·六四	四,七〇一	四·八〇	六,一四〇	五·四五	七,三一三	五·〇九	七,二三四	九·一五	一〇,三六八	六·〇一	六,三七九	三·一九
其他	一二,一四六	一三·五一	一〇,八九八	一一·一三	七,二一九	六·四一	一〇,四四七	七·二八	五,八二二	七·三七	一〇,八五九	六·三〇	三〇,〇五〇	一五·〇四

第二目　臺灣各縣市教育文化經費

（一）臺灣各縣市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歷年比較

會計年度	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縣市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附註	會計年度	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預算數(元)	教育文化費佔縣市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附註
日據最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三年)	四六,四四四,三五七	二七·五五	折合舊臺幣	四十年度	一〇七,五〇八,四八〇	三三·四四	
三十五年度	七八,四〇一,六四四	四·〇四		四十一年度	一二九,五三二,六九七	三四·一四	
三十六年度	三三一,六一五,三五三	六·三九		四十二年度	一四六,五六七,六五九	三四·一一	
三十七年度	四,八一五,〇〇九,三〇二	三一·四九	本年度以前均以臺幣為單位	四十三年上半年	一三〇,五九三,〇〇七	三四·七〇	
三十八年度	一,六二四,九二八	三三·九八	本年改幣，單位為新臺幣，比率：一比四萬	四十三年度	三六六,四一三,五八四	三四·三五	
三十九年度	五六,六五七,九三九	三七·四六		四十四年度	四〇〇,〇五四,九五六	三七·五六	

（二）臺灣各縣市地方教育文化費之用途分配

會計年度	三十九年度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金額(千元)	%
總計	五八,六三八	100.00	一〇七,三〇九	100.00	一七九,五三三	100.00	一九六,三六八	100.00	一三〇,五九三	100.00	三六,四一三	100.00	四〇〇,〇九五	100.00
中等教育費	一八,五四六	一四.六三	一八,五九九	一七.三三	三〇,三七四	一六.八六	三六,一〇七	一八.三九	二一,三四九	一六.三〇	六二,三五七	一七.一九	七一,一四八	一七.九
國民教育費	四七,九八九	八一.四四	八三,六五五	七七.九四	一三九,六九六	七七.八一	一四三,一八三	七二.九一	一〇三,四三三	七九.四四	六三,一〇五	七七.三六	三四,八八六	七六.一〇
社會教育費	一,〇二六	一.七三	二,六三六	二.四六	一,九三	一.〇八	六,三六一	三.二四	二,三五二	一.八〇	一,四九七	一.一四	九,二〇五	二.三一
其他	一,〇二七	一.〇	二,四五二	二.二八	六,〇九七	三.四〇	一〇,七一八	五.四六	三,九七九	三.〇五	四〇八	一.〇八	一四,八五六	三.七二

第四節　學生公費與工讀獎助金

基本教育爲義務教育，免納學費，貧苦者並由政府供給書籍。就學兒童，可謂無何負擔。惟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則須酌納適當之費用，端賴各級政府廣設獎學金名額，藉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並爲優待特定學生起見，亦宜制訂公費法規，以資遵守。此學生公費與獎學金之所由起並爲當世所重視者也。

第一目　學生公費與獎學金制度之遞嬗

學生公費待遇，淵源甚早，惟當初僅以各級師範學校學生爲限。抗日戰爭時期，教育部本搶救青年之旨，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是爲貸金制度之始。二十九年冬物價飛騰，學生生活，益形艱困，是年十月另訂補充辦法。三十二年秋，更訂爲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呈准實施，公費制度於焉確立。抗日戰爭結束，本應一律收消，但以國民經濟尚未復元，對已給公費之舊生，仍暫維持。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生、邊疆學生、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及就學榮譽軍人照學生公費給予辦法辦理外，一律改照獎學金辦法核給獎學金。此時獎學金及公費生待遇元全相同，即免繳學膳宿費之全數。膳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糾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區一律以食米爲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

政府遷臺，獎學金及公費，奉令取銷。教育部原頒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及「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救濟辦法」等，均自三十九學年度（三十九年八月）起，對各校院新生停止實施，旋均正式廢止。各公立校院學生原領有獎學金及匪區救濟金或公費者暫准繼續發給。至於師範生自始即享有公費待遇，邊疆學生依照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邊疆學生待遇辦法」，革命抗戰功勳子女依照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均各依其規定分別保留公費待遇。又青年軍復學生依照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之「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原亦保留其公費，迨四十年四月起原辦法廢止，乃予取銷。此外「專科以上學校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因幣制改革，經費支絀，亦均由部明令廢止。同時爲顧及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新生，特擬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自三十九年八月起施行。此項工讀獎助金，概以新臺幣計算。部撥工讀獎助金名額，最初每名月給五十元。四十年二月起調整爲六十元。四十一年一月起改爲七十元。至四十三年一月起復調整爲月支九十三元，適敷每月膳食之需。

第二目　現行工讀獎助金制度

現行工讀獎助金制度，較過去獎學金辦法，改進殊多。概括言之，要點有二：第一爲以工助讀。過去之獎學金，只須具備規定之條件，即可申請；現行之工讀獎助金，除必須具備之規定條件外，並注重以工助讀。即必須擔負學校指定之工作，以養成勤勞之習慣。第二爲寬籌財源。過去獎學金均由政府按名額撥付，現行工讀獎助金辦法規定，除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外，並得勸募及由學校節餘經費或校產收入之一部分撥充。茲將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照錄如次：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助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院）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家庭經濟收入，不足擔負求學費用而言。所謂學行優良，係指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言。

第三條　各校（院）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志願以工助讀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均得依照各該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於每學年開始時，申請核給工讀獎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時，學行較優者有優先權，如爲繼續申請，工作成績應併入計算。

第四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用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

二、勸募。

三、學校節餘經費或校產收入一部份。

第五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名額，由各校（院）斟酌情形規定，但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捐助人撥捐獎助金係以名額計算。各校（院）應以原撥捐之名額爲準。

第六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之工作，暫定爲文書、繕寫、清潔、管理書報等。前項工作，各校（院）得斟酌情形自行規定，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之發展爲原則。

第七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工作報酬，按月計算，但如有臨時工作，亦可以工作分量計酬。

第八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之審核事宜，由校（院）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教員代表四人至十人，組織學生工讀獎助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各校（院）工讀獎助金學生工作之督導考核事宜，由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負責辦理。按月填送訓導處，並由訓導處彙核轉送獎助金委員會。

第十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學生，如有工作不力或學行不良情事，得停發獎助金。

第十一條　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由各校（院）依據本辦法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章　教育會議

第一節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一、緣　起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鑒於當前各國間教育之不平衡，實爲對世界和平之一種威脅，如世界上有半數之人民爲文盲，則永不能達到天下一家之理想。故於一九四六年草擬工作計劃之時，即將基本教育列爲主要部分，其宗旨「在掃除文盲，於較落後的國家中促進初等教育，以及倡導民衆教育」。因我國實行全民政治，以基本教育，爲推行地方自治之基礎，尤其在廿八年實施新縣制以來，基本教育已有顯著之成就，所以聯教組織決定在我國舉行第一次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並設立基本教育示範區，教育部對於聯教組織此項決定，極表同意，爰協同聯教組織召集此項會議。並成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籌備委員會，約

集全國各地專家，先召開預備會議，擬訂討論綱要，及中國基本教育實驗示範設計計劃，提供大會研討。

二、時間：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

三、地點：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

四、參加國家及區域

澳洲，緬甸，香港，印度，馬來亞聯邦，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錫蘭，不丹，韓國，沙勞越，暹羅，新加坡，連同中國，共爲十六個單位，每一單位派代表一人，專家一人。

五、會議概況

大會於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式開幕，參加典禮者有政府各機關代表，外交團代表，國內各學術機關及大學代表，共有一百餘人，各單位代表，除菲律賓，韓國，不丹，巴基斯坦未克趕到外，均一律出席，首由教育部朱部長家驊致開幕詞，次由國民政府蔣主席及行政院張院長代表致詞，聯教組織秘書長代表致詞，最後由聯教組織代表郭有守先生致答詞。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通過成立七個分組委員會：(1)普通事務委員會，(2)出席代表證件審查委員會，(3)大會報告編輯委員會，(4)A組委員會（負責審查關於基教行政各問題），(5)B組委員會（負責審查關於方法與技術問題），(6)C組委員會（負責審查關於內容與資料問題），(7)中國基本教育實驗區案審查委員會。

會議期中，共開三次大會，由各單位出席代表分別宣讀所代表的國家或地區實施基本教育報告書。各委員會除(1)(2)(3)隨時集會外，其餘均分別舉行三次審查會，審查時均以中國籌備委員會所擬之討論綱要爲根據，審查結果，均提出大會討論通過，成爲正式決議案。大會並曾舉行一特別會議討論中國基本教育實驗區方案，亦經正式通過交中國政府在聯教組織協助中積極實施。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舉行閉幕禮，由朱部長致詞，對會議之成就表示欽佩，對今後基本教育之發展抱無限之期望，各出席代表均一一作簡略之答詞，大會於極端和諧空氣中散會。

六、重要決議案要點

（一）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師資訓練問題

1. 關於基教政策者：

(1)基本教育之意義與年限問題：基本教育之意義，依照聯教組織出版物所擬定之基本概念，特別重視一切人民之共同基礎，並適應兒童之需要及社會的物質的環境。關於基本教育之年限，未予硬性規定，須待各地專家研究，得因各國國情，地方環境及其他因素決定之。

(2)國家之責任問題：基本教育之積極責任在中央政府，但須取得當地機關與團體之協助，以決定教育之性質與內容。

(3)成人教育應否强迫問題：成人教育以不强迫爲原則，但在大工業與大農場區域，在某種情形下，得採用强迫教育。

(4)宗教教育在基教之地位問題：一切學校應重視道德教育，道德教育之意義，在促進正當思想與正當生活，宗教教學由各國自行決定之。

(5)男女同學問題：基本教育應一律男女同學。

(6)基教工作與其他機關之合作問題：教育當局應與其他機關如衛生，營養，社會福利，廣播業切實合作，對基教工作，應有經常之檢討。

2. 關於基教經費者：

(1)基教經費問題：各地區在聯教組織指導下，得在最近五年以內用自由捐款方式獲得國際上之援助，但此種援助限於各國某地區之特殊工作。

(2)基本教育之捐稅問題：各國爲基本教育得合理的徵收教育稅，其細節由各國自行決定之；教育稅率與國民經濟能力應加以研究。基教經費中有關營養，衛生及其他社會福利之費用，必須加以研究。

3. 教師新俸問題：教師待遇之應提高，乃全世界應注意之問題，爲吸引有才智而有專業訓練之青年爲教師，其待遇應充分提高，保障其基本生活之必需，並能與其他職業平等。

(4)教育免費問題：基本教育應完全免費。

關於師資訓練者：

(1)基教人事問題：關於基教工作人員之訓練，應依照中國代表團所提討論綱要所

規定之目標：1健康教育，2品格教育，3民族文化之培養，4科學知識及訓練，5勞動習慣之養成，6兒童研究興趣之培養，7終身服務教育精神之養成，8國際瞭解與世界和平理想之增進。

(2)師範學校與師範學院問題：爲培養師資政府應增設師資訓練機關，並獎勵私人設立。

(3)成人教育工作人員之訓練問題：關於成人婦女基教工作人員之訓練，其應具備之條件及應學習之課程，可視當時當地實際需要情形規定之。

(二)基本教育之方法與技術問題包括語文教學。

推行基本教育必須注意下列兩個事實。

(1)社會實況：

① 鄉村與城市，例：中國百分之八十爲農民，印度百分之八十五爲農民，

② 國民經濟水準。

③ 人口之分布，交通情形，人民對吸收教育之反應等。

(2)施教對象：

① 失學成人：指年齡在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間之成人而未受學校教育者，在一部份國家，此種成人實佔人口之多數而爲社會勞動與生產階級之樞幹，其教育上之需要灌輸生產技能與公民常識較之僅施行文字教育更爲重要。

② 學齡兒童：教育應從識文訓練入手，但根據一部份教育專家之意見，兒童教育應首先授以實際活動。

2. 基本教育之目標：

(1)個性發展：教育目標，在發展受教者之個性並充實其生活。

(2)鄉村建設：基本教育應爲整個鄉村建設程序中之一部門。

(3)國際了解：基本教育以培植世界公民爲歸依。

3. 基本教育之原則：基本教育應採用之方法與技術，必須符合下列幾個原則：

(1)適合環境

(2)推行簡易

(3)功效普遍

(4)易於速成

原則之實施：

(1)方法：

① 對於正軌學齡兒童應採用之方法，除一般適合於兒童之常用教學方法，並鼓勵自由研究與實驗外，尤須注意下列方法：㈠鼓勵兒童自發活動，㈡應用設計教學方法，㈢培養服務社會精神。

② 課外活動：㈠應用團體服務，以培養年齡較大之兒童公民知識，如校園，縫紉，烹飪，看護，救急，家庭佈置等活動。㈡發展特殊能力，爲音樂，藝術，戲劇等。㈢衞生活動。

③ 成人教育採用之方法：應首先根據一種社會調查，以發現成人中之特有能力，並注意下列各項：㈠注意團體活動，㈡配合受教者日常生活之狀況與需要，㈢加重感官訓練，如採用電影，收音，幻燈，照片，留聲機，圖畫，壁報等。㈣採用巡迴教學團。

概括言之，吾人必須應用種種方法，使㈠從生產訓練，促進社會生產。㈡從團體活動，訓練民主精神。㈢從衞生教學中，發展心身之健康。㈣從語文教學，供給受教者在生活上必備之傳達與吸收之工具。㈤從廣泛之傳授世界知識，以獲得國際間之了解。

(2)工具：推行基教，除必要之校舍教具以及基本課本外，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① 電影：大規模之電影片製造廠，必須創設，開辦之初，一部份國家，自須借重技術進步之國家供給器材與技術人員，但同時各國必須在最短期中積極訓練本國之技術人員。

② 播音：各播音電臺，必須盡量供給時間傳播基本教育之資料，新的播音教育電臺，應在可能範圍內從事設置。開辦之初，外國之技術協助當屬必要。此項建議，乃深感於

一般電臺多純以牟利爲目的，不獨不能爲教育宣傳，反多發生不良結果。

③ 印刷物：包括雜誌，書籍，報章，壁報，圖表等。此類印刷物，爲求受教者之實際需要與生活之充實，必須充分供應，使其不致因缺乏讀物，重入文盲境況。

基本教育之目的，不僅在掃除文盲，大衆語言教學尤屬重要，在相當情況下，書本教學，應盡力避免。故遇印刷與編製書本有困難時，自不必待其完成，即可充分利用大衆教學工具，如電影，播音等從事推動。

④ 團體活動：爲求基本教育之積極推行，並使受教者易於接受起見，下列各項舉例活動，須加注意：(1)學習團，(2)音樂團，(3)戲劇團，(4)農業展覽，(5)運動會，(6)演講與辯論會，(7)陳列，(8)鄉村改進會，(9)民衆教育促進會，(10)家庭改進會，(11)電影觀賞團，(12)收音團，(13)工藝改進會，(14)讀書會，(15)婦女教育促進會，(16)手工廠，(17)合作社。（信用，消費，工業，購買等。）

5. 語文教學：

(1)一般原則：

① 語文教學，應注意三類文盲，並分別滿足其需要。①被動文盲—即當地無正式之文字。②自動文盲—即當地有正式文字而未曾學習。③地域性文盲—即熟於母語但對當地普用文字未曾學習。

② 語文教學應注意：①個別需要，②社會需求，③國際需要。

(2)母語：

① 母語應爲語言教學主要工具，但遇當地無正式文字或狹用之方言時，則應採用一種運用較廣之文字。

② 爲推行基教便利計，母語應由當地專家認眞研究，以期改善與簡化。

③ 如遇當地無正式文字，應由專家就原有字母從事改造或創造新的字母。但當地人民有自由選擇一種適合其需要之文字之自由。

(3)輔助語文：

① 遇可能及需要時，學習輔助語文，應予鼓勵。

② 學習輔助語文，應待充分了解母語之後。

(4)字母或注音符號：當地專家，應從事於字母或注音符號之研究，期其能充分改善與簡化。聯教組織之專家意見與協助，應設法利用。

(5)基本字彙與詞彙：

① 基本字彙與詞彙，應根據下列條件編製：①字彙與詞彙應以符合受教者之日常需要，如讀報，寫信等。過分狹小之字彙，易引起狹小之心胸。②編製字彙，應顧及各級學習之能力及各種生活之需要。③遇當地應用文字不充分時，可創造新的字彙，以表新的觀念。

② 基本字彙應包括三個種類：①中心字彙——爲日常生活上表達之用。②輔助字彙——爲特殊表達之用。③特殊字彙——爲適應各類職業地域及生活狀況之用。

(6)教學方法：語文教學應充分運用感官訓練工具如幻燈，圖表，模型等，使所學習之字更覺明瞭而持長久。

(三)基本教育之教材教法問題

教育能爲艱著貢獻於鄉村生活之改進，左列三類問題，教育能協助解決：

1. (1)貧窮：

2. (2)不健康：

3. (3)如何以觀念，習俗與制度適應新需要。

基本教育集中注意於此三者。

爲求增加財富，必須增加生產。此可藉改良之生產方法以致之。如改良品種，土地使用之改良方法，優良工具以至機器之使用等。基本教育可將相關的知識灌輸民衆，以培養樂用較少浪費方法之態度。

所謂改進健康，意指應用於衛生，營養，藥物，防疫等之知識。於此問題仍是雙方的，一方是灌輸知識，另一方是培養正當之態

4. 關於觀念習俗與制度之適應，落後社區之社會組織，不適於現代方法與知識之應用，逐漸改變乃屬必要，如推廣合作耕種是，再者鄉區乃一國不可分之一部份，若無全部和平，鄉區不能單獨繁榮，故基本教育與地方社區之民主組織，國家之民主行政政策，以及國際諒解態度之傳播，均息息相關。

5. 現代科學與工業之進步，常引致舊社會之解體，故於有助於穩固情操生活之休閑與文化活動之倡導，應加注意。並應注意發展對各民族過去成就之自信心及合理之自尊心。再者本地手藝應予保存及發展，否則將引致貧窮。

6. 各種情意之交通媒介應儘量運用，如書報，標貼，幻燈捲片，活動影片，無線電，展覽等是。各種有關機關，應設法相與合作，如衛生醫藥，農業等是。吾人必須記取僅事灌輸知識，不能謂爲已達目的，教育之眞實內容視乎實際的活動。鄉民普遍識字之所以重要，以其爲生活之質的改進之必要步驟也，文字選用之能力爲獲得知識所必需，故文字教育常屬重要。

7. 因此作如下之決定：

(1)基本教育方案應集中於下列四者：(1)生產之促進，如科學的農業知識，合作組織，手工藝等，(2)健康與衛生，(3)公民教育社區組織，(4)文字教育，爲繼續教育之基礎。

(2)接受 Richards 博士基本教育內容芻議一文所包含之原則，認爲課程內容之最近組織方式，乃爲一套充分運用插圖之教科書，課文與插圖均以簡明爲宜。

(3)因語言文字乃交通之主要工具，基本教育應經常注意之。在若干地區，因不得不有輔助語文及其他原因，語文之研究尤須注意。語文不特傳遞有用知識，並能培養有益於學習者日常生活之若干態度也。

(4)因東方各國人民之生活中，迷信佔一重要位置，一慎重之調查似屬必要，任何迷信，遺傳與習俗，而與該區域內人民之健康，經濟，或社會關係有顯著之不利者，應設計逕行刪除之，同時須有不逆忤該區人民之民族及宗教信仰。

(5)兒童用教科書之編輯與生產，須能引起兒童之興趣。印刷與插圖，適應生徒社會的心理的需要之教材之選擇，以及生動之行文，均應特別注意。

(6)兒童讀物，須兼顧彼等之心理要求與民族文化，且須有文學及藝術價值，以滿足兒童之想像。

(7)聯教組織如能與各國教育行政中樞合作，逕行出版或鼓勵各國各地區出版讀物之目錄，各國佳作之提要，及各地區兒童讀物特點之分析，將爲絕對有益之舉。

(8)兒童教材之內容每不適於青年與成人學習閱讀之用，故青年與成人用書應另行編印，以適合彼等之年齡，經驗與興趣。

(9)教科書及讀物中培養各本國或各本團體內和平的文化創造之自尊心，並無不合，惟此種材料，須以世界一家爲目的，不應增强分裂之趨向，或侵略之情緒。

(10)參加本次基本教育會議者願與聯教組織合作，從事剷除學校教科書中之種族偏見，我們希望聯教組織能繼續現在所從事之史料審查工作，並擴充之。

(11)請聯教組織於圖表，標貼及其他非文字材料之應用，研究其各種可能性，並生產此種材料，以供全世界之分配。

(12)除應用通常教材教具，如教科書及視覺教育用具外，我人認爲實際教育用具，即眞實生活情境中所用之工具，其應用尤爲重要。

(四)基本教育實驗示範設計計劃綱要

1. 聯教組織所倡導之基本教育工作，其一般之目標，在求世界各民族均取得最低限度之教育，以完成社會之進步及較廣泛之自由與較高之生活標準，並以促進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爲達到此目的計，應設立少數實驗示範設計，採用最進步的教育方法，實際研究實驗基本教育，此種設計之一，建議可在中國設置。

2. 基本教育實驗示範設計之進行，應選定適宜

之地區或若干地區。

3. 進行原則：

(1)選定地點，應具有代表較廣地區之條件。

(2)在選定地區，應逐漸發展成爲一「社會的實驗區」，並應注意其他地區之推廣。

(3)實驗示範設計之推行，應充分參考過去及現在其他實驗區工作，及實地工作人員之經驗。

(4)研究與實驗工作之進行，應注意科學方法與技術之應用，對於地方歷史文化之研究，應特加注意，並應了解當地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條件及背景。

(5)研究實驗工作，應在實驗地區進行一基本的社會調查與經濟調查，試行辦法均應爲對於具體問題之實際解決。

(6)實驗示範工作，應顧及並實行對工作人員之保障及訓練辦法。

(7)實驗示範工作，應注意區域的比較證驗，爲達到此目的，應取得與其他機關團體之合作。

(8)實驗示範設計，得與聯教組織及國外其他有關機關，取得合作及技術上之協助。

(9)實驗地區應注意其範圍，俾得充分實驗應用「大衆傳播」之各種方法。

4. 實驗示範設計之目標，研究實驗之項目，列舉如下：

(1)全人類各民族應有之共同的基本教育內容之研究與分析。

(2)基本教育教材，讀物及其他材料之研究

準備，應注意之要項如下：

① 文化傳統之了解，與日常生活必須之簡單的科學知識之應用。

② 農業科學與經濟改善之了解與實際指導。

③ 公共衛生之了解與實際指導。

④ 民主政治與地方自治之了解與實際指導。

⑤ 大同思想與國際了解之宣揚。

(3)近代基教方法，包括大衆傳播方法，例如廣播電影影片等對於農業社區工業社區中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進展之應用。

(4)成人教育各種方法之研究，本設計得以兩實驗地區比較研究民衆文字教育與應用大衆廣播或討論等方法之優點。

(5)基本字彙與教學方法之研究。

(6)協助推進政府頒定之地方自治方案。

(7)衛生教育方法之研究實驗。

(8)改善一般經濟生活之方法，例如新種籽之實驗表證，改進農民經濟之組織與營養。

(9)國際了解之教育，研究其可能性，並對個人與世界之關係。

(10)獎進藝術與手工藝及其他休閒或創造的活動之方法。

(11)改進民衆集團生活之方法與規劃。

(12)基本教育教師，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訓練。

(13)基本教育行政與經費問題之研究。

(14)研究以家庭爲改進社會生活之方法。

5. 組織及進行步驟：

(1)爲推進基本教育實驗示範工作，應成立一廣泛代表政府，學術機關及其他實驗區工作之委員會，負設計聯繫之責。

(2)成立應有之行政機構，並取得各方面專家之協助，包括行政學者，教育學者，衛生專家，（醫師護士）心理學者，經濟學者，農產專家，工程師及其他工作上需要之專家。

(3)聯教組織派定一人或一人以上之專家顧問，聯教組織並得對本設計爲其他可能之協助。

(4)開始進行實驗地區之調查。

(5)加强各地區原有地方教育工作。

(6)維致邀約當地熱心推進基本教育之地方領袖及熱心服務人士。

(7)邀約研究機關，大學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合作進行擬定專題，委託研究實驗。

(8)推進並組織區域的比較證驗。

(9)設置基本教育之師資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訓練機構。

七、重要講詞

(一)蔣主席致詞

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代表諸君：此次中國政府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南京召開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本人極爲欣慰。中國對於教育文化，向來重視，對於基本教育，尤爲注意。有教無類，是中國的教育理想。化民成俗，是中國教育的目的。中國以三民主義立國，本人深信三民主義之成功，必須實行全民的基本教育，世界大同之實現，亦有賴於各國人民之相互了解。因此對於此次會議懷有極高的希望，特於此敬祝會議成功，並祝代表諸君在旅華期中，健康愉快。

（二）聯教組織秘書長赫胥黎致詞

你們現在的會議，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協同會員國召開的第一次分區會議，在聯教組織歷史上是一件創舉，你們所代表的國家的人口，佔全世界五分之三，是教育機會最爲缺乏而最需要積極扶助的區域，你們在遠離本會的辦公地點開會，這很有好處，因爲證明了聯教組織的工作並不爲空間所限，凡在具有善意的人們而能力謀增進人類幸福的地方，即是我們眞正的家。

集合大多數東方國家的代表，在一塊兒討論基本教育，這還是第一次，我們能有這個機會，應首先感激中國政府負責召集這個會議，並作各種物質上的安排，其次也要感謝參加會議各國政府及各地區政府的幫助，使你們能來參加會議。

從聯教組織誕生時候起，即注意到推行於全球的基本教育，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以往各屆大會都注意到這個嚴重問題，就是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人，因教育的缺乏，以致與世界科學文化的資源隔絕。聯教組織的理事會更注意到在這方面推動工作，有很大的價值與發展。

顯然在我們當前有許多複雜的問題，只要把這些問題一經提到，便可喚起我們的想像，和引起我們很大的同情。不錯，基本教育已漸次成爲聯教組織的中心工作，是我們各種活動的主力。

這倒不足爲奇，全世界的人都渴求知識，他們對於現有教育的及文化的豐富資源，甚望能廣泛的應用，科學進步以後，生產技術繼續不斷的改變方式，流行的疾病也有制止的方法，近數十年來，負累甚重的人們最後知道有辦法可以減去負擔，得有餘力向上發展，使人類的文化日益豐富。他們已看出來教育是一把啓門的鑰匙，是一種足以使人避免恐懼及匱乏的力量，在廿世紀人人要求教育機會均等，要求教育與文化的資源能够普及，這是一個不可拒絕的要求，是全世界共有的趨勢，這是各國所能有的一個共同的立場，這也是每一個人信仰及希望之所寄託，這是一種理想，贊同的人愈多就愈有力量，是一種人人可以參加的運動。這種理想愈多實現，國與國之間將愈趨於平等，而人類的團結亦愈益加强。

我們在聯教組織的人，與你們所見必然相同，即是在那些能充分運用現代技術解決物資生產最成功的國家，也是教育事業最發達的國家。這也並非偶然，因爲教育是社會行爲的一種方式，無論男女都能拿他來改進他們的生活情況，各處的人，都切盼能用教育以達到這種目的，是自然的事。同人在聯教組織亟願與各方作密切而有效的聯繫，共同致力於衆人的解放。我們希望能扶助他們把一切文化的資源，一切人類的經驗，都可以擺出來供人人運用。教育上的進步與成功，是不會有損於人的，實足以使全人類有更豐富的生活，凡有關心靈的事，愈足與別人共同享受，愈足以充實自己。

我們也相信，研討基本教育，從國際的觀點入手，而不從國家的觀點入手，可以直接達到這種目的：「即在人心當中，建立和平的保障」。譬如說，我們希望，如其參加基教的工作人們從這個觀念入手研究問題，他們必更能體會到應把他們的工作從大範圍着眼的重要。我們深信，這樣辦理，一定收到好的效果，因爲凡是觀念之特殊區別性，如稱之爲歐洲的或亞洲的，英國的或中國的之類的區別性愈少者，則其眞實性與正確性必愈大。只有愈眞實愈正確之觀念，始愈足以代表全人類的性質。我想我說明了我們聯教組織的同人，對於你們這次會議是如何重視和希望其成功，你們所研討的，正是廿世紀的文化中心問題，即如何對於各地的平民男女，廣開方便之門。他們對生活的改進，及和平的保障，均極關切，你們現在所研討的實有助於我們的工作方案的確定，使我們不僅得各國政府的支持，也得各國一般民衆的熱忱擁護，因爲我們的目的，在於增進人類的福利。

你們必然要遇見許多複雜不易解決的問題，如語言在教育上的地位，如寫作及閱讀的如何教授，科學知識如何能傳授給非專門家，如何供應這許多新識字的人以充分的讀物，我們希望我們能幫助各地人們動員起來，共同解決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是一個中心問題之各方面，中心問題即在如何克服阻礙人類奮鬪的愚昧，我們需要你們幫忙，貢獻意見，然後將各人的意見滙於一爐，

通力合作，俾有助於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在會議期中，聯教組織的一種特別設計，即所謂示範設計，將在中國試行一個實驗計劃就要提出，我們對此極有興味，因為我們深信，可由切實具體的實驗及行動中得許多教訓，我們也希望其他國家的政府，也能提出關於基本教育的計劃，邀請聯教組織與之合作。

自然我們只能從小規模做起，經過相當時間之後，我們將若干實驗區繞着地球，能和諧的互助的，協力推進，以促進國際間友誼及瞭解，以建立世界大同。

我盼望你們在研討時，感覺愉快，凡參加聯教組織的國家及各地區政府的代表，與即將歡迎入會的國家的代表，大家都有快樂，我希望你們會畢時，將有圓滿的結果，能覺着對我們要推動的工作，眞有所貢獻。

第二節　籌備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　起

自二十八年三月在渝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後，至三十七年已達十年，在此十年中，政府由動員而復員，由抗戰而戡亂，政治情形，變化甚大，教育上亦發生若干不易解決之問題，教育部以時值行憲伊始，尤須配合憲政，確定今後教育一切設施，爰擬於三十八年春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

二、提出教育問題

教育部於三十七年十月即行積極籌備，提出教育問題三十一則，分組研究，並分區各方面廣征意見，以為彙編議案之參考，三十八年春因戰區擴大，政府南遷，全國教育會議致未能召開，茲將所提教育問題列後：

（一）應如何根據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釐訂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現行學制有無修正之必要？如需修正，其重要之點為何？

（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分別明定權責，以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增設評議機構，以期採擇人民公意及專家意見。

（五）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分別增籌，以期促進教育事業之發展？

（六）基本教育應如何限期普及，並改進其內容？其經費應如何依據各地方之需要，由中央大量補助之。

（七）幼兒教育，應如何建立制度，以資提倡。

（八）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補習教育，應如何限期普及，力求實效？

（九）各類中等學校之職能，應如何分別確定？其課程及設備之標準應如何修訂或釐定，俾學生於畢業後升學就業，分途並進？

（十）現行中等以上學校訓育制度，應如何改訂，以發揚民主精神，並養成負責守法之習慣？

（十一）現行獎學金之辦法，應如何切實改善，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十二）各級師範教育，應如何建立適當之制度，以培養大量之健全師資？

（十三）職業教育應如何就各級學校與設備，配合社會生產事業，加强實施？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應如何依據國家及地方之需要，分別統籌，以期各省區高等教育之均衡發展？

（十五）專科以上學校系科及課程之設置，應如何調整？其設備應如何擴充？以期提高學生之程度。

（十六）學術研究及文化事業應如何獎勵，促進教育實驗？應如何提倡擴充，以提高學術及教育之水準？

（十七）留學政策應如何重新研討，以適應實際之需要？

（十八）社會教育之制度，經費、方法、工具等問題，應如何分別解決，以謀改進？

（十九）邊疆教育之設施，應如何力謀與當地交通、衞生事業相配合，以資聯繫，而增效率？

（二十）僑民教育之行政管理，僑校師資之培養、課程教材之編訂，僑生回國升學之獎勵，應如何分別規定辦法，以資整頓，而盡效益？

（廿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課程與教學，應如何適應社會要求與生活需要，以期養成服務及就業能力？

（廿二）體育及衞生教育，應如何積極促進普及全民，以增進民族之健康？

（廿三）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應如何提倡獎助，以力謀教育之發展？

（廿四）自然科學教育應如何改進，以求培養國民科學知能，增進科學應用？

（廿五）應如何促進藝術教育與勞作教育之發展，

以增進身心修養及提高生活理想與興趣？

(廿六)公民教育應如何依據憲法切實推行，俾能了解國策及人民之權利義務，養成自治守法之能力與習慣？

(廿七)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待遇，應如何切實改善，以安定其生活，而增進其學術上之貢獻？

(廿八)教育人事制度應如何建立，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廿九)各級學校學生升學辦法，應如何改善，以力謀各級學校之銜接，而增進學生深造之機會？

(三十)青年失業失學問題，應如何合理解決，以盡教育效率？

(卅一)國際了解，世界和平諸觀念，應如何編入教材？及我國與國際文化機構應如何力謀聯繫，以培養世界公民之美德與促進國際文化教育之合作？

第三節　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一、緣　起

當戡亂軍興以後，時局動盪，政府南遷，各地交通多受阻礙，各校經費漲兌不易，因之員生生活困難，校務間有停頓，學校風氣日趨敗壞。教育部為安定學校現狀，整飭學校風氣，配合戡亂建國國策，適應戰時軍政需要，對各級各類教育之措施，予以全面檢討，藉求改進，特召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二、時　間

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至五日。

三、地　點

廣州文明路教育部大禮堂。

四、到會人員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中山大學校長，政治大學代理校長，雲南大學校長，重慶大學校長，臺灣大學校長，廣西大學校長，西北師範學院院長，成都理學院院長，貴陽醫學院院長，昆明師範學院院長，女子師範學院院長，貴陽師範學院院長，長白師範學院院長，西昌技術專科學校校長，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二)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廣東省教育廳廳長，貴州省教育廳廳長，綏遠省教育廳廳長，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廣州市教育局局長，海南特區行政公署教育處處長等。(三)教育部高級人員：部次長參事，司處長，秘書，青輔會副主任委員及有關專門委員暨科長等共三十餘人。

五、會議概況

九月三日上午開幕，五日下午閉幕，會議三天，共開大會三次，均由杭部長立武主持。提案有教育部交議者四件，各校院各廳局提出者卅三件，臨時動議者二件，共三十九件。經首次大會決議，成立高等教育組，地方教育組，戰區學生救濟組，整肅學風組等四組，分別審查。

(一)高等教育組審查提案六件：1.戰時高等教育改進案，2.大學教育應重質不重量案，3.擬請籌設工業職業師資系，培植高級職業學校師資，以加強職業教職之發展案，4.擬請將增學金辦法略予變通，以符合獎學本旨案，5.各院校辦公費，除依規定按教職員名額為計算標準外，並請將學生人數併予計算，以應實際需要案　6.擬請將學校經常辦公費按全體教職員學生工役人數合併核計撥發案

審查結果，將2.5.6.三案　併入1.案，共成立三案。

(二)地方教育組審查提案十五件：1.戰時地方教育改進案　2.教育設施應配合戰時需要案　3.如何安定學校現狀案，4.擬請確定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上課日期及上課前洽請有關機關將借住校舍遷讓交還，俾維學校現狀案　5.擬定非常時期學校應變辦法以安定學校現狀案，6.如何安定學校現狀案，7.如何提高學生程度案　8.充實學校設備，慎選師資，認眞教學，以提高學生程度案，9.如何提高學生程度案，10為實施小學課程標準，請從速編訂小學各科教材案，11為實施國民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之訓練，請於低年級小學課程，增設算術一科案，12建議改訂中學課程，以利師生授受提請公決案，13廣西省教育廳建議案，14湖北省教育廳建議案，15擬請通令中等學校切實注意培養學生勞動身手案。審查結果，將7.8.9.13.14.15各案併入1.案，3.4.5.6.四案合併整理為安定學校現狀辦法一案，共成立六案。

(三)戰區學生救濟組審查提案三件：1.改進流亡青年學生輔導辦法案，2.接近戰區學校不能繼續上課時，擬請就地放假，暫行停辦，並請選定地區，設置勞動營，收容流亡學生案

，3.請教育部補助戰區省份學生救濟經費，以搶救戰區青年而保存國家元氣案。審查結果將3.案併入1.案，成立二案。

(四)整肅學風組審查提案九件，1.戰時高等教育改進案中第二款關於整肅學風者，2.加强學生管訓，提高政治認識。以期澈底整頓學風案，3.請嚴禁匪諜在學校活動防止學潮學生案，4.請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加强訓教聯繫，以整飭學風案，5.整飭學校風氣案，6.如何整飭學校風氣案，7.擬請加强學校與家庭之合作，以整飭學校風氣案，8.嚴格督促各中等學校，切實施行班導師制，以整飭學校風氣案，9.加强班會組織，以替代學生自治會活動，俾弭學潮而肅學風案。又臨時提案二件；1.改進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案，2.請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軍警機關，遇有匪諜學生鼓動學潮，或有其他不法行動者，應與學校當局，密切合作，加以制止，必要時予以逮捕，依法辦理案，審查結果，均照原案成立。

以上共計廿二案，均經第二次大會，第三次大會先後決議通過。

六、要點：重要決議案

(一)戰時高等教育改進案

1.關於高教經費者：

(1)寬籌經費部份：

①經常辦公費：除以教職員人數爲計算基礎外，並依學生人數，並斟酌各地物價核算增列之。

②在國家財力許可之原則下，由部切實計劃改善教職員待遇。

③設備費及應急等費，量予寬籌，並斟酌需要，核實撥發。

④籌措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⑤嚴格依照部定標準，征收學生學宿等費，家境確係清寒無力繳納者，酌予免繳。但該項免繳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應繳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十，由校斟酌辦理。

(2)核減節約部份：

①高等教育機構，以教學及研究學術爲中心，其不必要之職員工友，應儘量予以裁減，俾節省經費開支，自三十八年度起，職工如有缺額，暫不補充，並自同年度第二學期起，以先行裁減四分之一爲原則，由各校院按照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呈核。

②在戡亂戰爭未終止以前，凡非必要之科系，應停止擴充與增設，學生人數過少之科系，應予歸併或裁撤。

③戰時學校設備，以經費關係(尤其是外滙)，多欠充實，由部統籌現存臺灣重慶等地之圖書儀器，原分配各校院因戰時淪陷者，應重加清點分配，或借與各校爲有效之使用。

(3)核實部份：

①員工薪餉，應求核實開支。

②學生公費，無論獎學金生，或匪區救濟生，均應核實，並以成績爲給予標準，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即取銷其公費待遇。

2.關於整肅學風者：

(1)積極方面：

①加强學生生活指導。

②教員應參加訓導工作，以收教訓合一之效。

③積極倡導學術研究及體育活動。

④確定訓導所需之必要經費，由部酌予補助。

(2)消極方面：

①厲行點名，禁止曠課。

②從嚴取締罷教罷課，如有罷教罷課情事發生，經勸導無效者，即行解散。

③每學程每星期上課時間，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者，不論任何原因，其學業成績，不予承認。

④嚴禁學生假借任何名義干涉學校行政。

⑤嚴厲取締爲匪共張目之壁報，漫畫，及歌曲如扭秧歌之類。

⑥切實肅清學校內匪諜份子。

3.關於提高素質者：

(1)專科以上學校，應注意延聘優良師資。

(2)戰時遴選教授辦法，斟酌需要繼續實施

，並特別注意於師資之調節。

(3)教學研究具有成績之久任教師，應特予獎勵。

(4)教員除授課外，應規定時間，在校內接見學生，作個別之指導。

(5)修正大學科目表，自三十八學年度起，應儘量予以實施。

(6)大學教科用書，應責成國立編譯館儘速完成。如編譯館限於人力財力，應以重金廣徵館外專家著作，尤其在校教授之著作。

(7)各校招生，應採重質不重量之原則，對於戰區學生寄讀，得由部參酌抗戰期間內辦法統籌分發，由各校酌予考試，編定年級。

(8)學校各項考試，應嚴格執行，考試不及格之學生，應依照規定嚴格辦理。

(9)自三十八學年度起，設置國立大學研究生獎助金，以資鼓勵。

(10)加強視導，由部遴選部內外專家，作分區之視導。

關於加強學校行政者：

(1)戰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暫停辦理，由各校組織聘任委員會，妥愼處理資格審查事宜，並將新聘教員，開具詳歷，報部備查。

(2)戰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升等事宜，由各校自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之，關於著作之審核，得聘校外專家爲之，升等結果，並應報部備查。

(3)戰時學生學籍之審查，力求其簡化，除冊報外，由校嚴格審核其證件。

5.

關於配合戰時需要者：

(1)積極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從事戡亂建國讀物之編譯與著作。

(2)酌量增設臨時課程，依大學各科性質，可增設之教學科目大致如左：

文　科　民族文學，抗共史料。

法商科　國際共產主義之分析，戰時經濟。

理　科　國防地理。

工　科　軍事工程，軍事通訊，國防化學。

農　科　戰時增產問題。

醫　科　戰時救護，國防醫學。

(3)各項以師資及教材關係，對於前項科目內容，難於一時設置齊全，可由部聘請有名學者擔任巡迴講座，分赴各大學講演。

(4)爲配合戡亂軍事之需要，各校得受有關機關之委託，代辦各種軍事需要之短期訓練班。

(5)在現行正規高等教育以外，得由各軍政機關，商得教育部同意，設置配合軍事需要之訓練機構，其受訓學生之學歷，得由部酌予承認。

(二)戰時地方教育改進案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方面：

1.

(1)加強地方職權，及中央與地方間之聯繫，使收機動應變之效。

(2)簡化行政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3)覈實地方教育經費。

(4)裁汰冗員，核實開支，厲行節約。

(5)提高教育行政人員標準，並保障其地位。

(6)清理學產，以裕教育經費。

(7)嚴密視導組織，加強視導工作，並推行重心視導。

(8)嚴格審核呈請立案之私立學校，並取締成績不良學校。

2.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1)整肅學風：

①厲行導師制，加強訓導制度，實行師生共同生活，注意青年思想行爲之指導。

②發揚學生愛國精神，增強反共意識，對於三民主義之理論與民主自由之眞諦，應編擬綱目，博引資料，詳加闡釋，以堅定最後勝利之決心。

③積極提倡富有教育價值之課外活動。

④取締反動宣傳，並絕對禁止藉故罷教罷課。

(2)提高程度：

①充實教學設備，注意教學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②嚴格舉行臨時及定期考試。
③各科教材，須按規定進度進行，不得任意減略。
④學校當局，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抽查學生作業簿本，及各科試卷。
⑤厲行教員及學生請假規程。
(3)注重職業教育，培養學生勞動身手，及生產智能。
(4)保存優良學校及有價值之校產。
(5)各省市如接近戰區時，應選擇若干優良學校，疏遷至安全地帶，繼續施教。
(6)臨近戰地各校重要設備，應設法疏遷保管。
(7)保障優良教師：
①接近戰區學校之優良校長與教師，應設法資助其疏遷。
②言行忠貞，久於職守之教職員，應予獎勵與保障而扶正氣。

3. 關於國民教育方面：
(1)整理及增籌地方國民教育經費。
(2)愼選國民學校師資，並切實提高其待遇，保障其地位。
(3)依照現行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小學教科書。
(4)實行嚴格管教，培養兒童國家民族意識。
(5)各省市應依照原訂推進國民教育計劃切實進行。
(6)各省縣市應加强視導組織，並應特別注意鄉村教育之視導。

4.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1)積極推行學校民衆補習教育。
(2)利用電化教育工具，推進民衆教育。
(3)選擇南來優秀青年，予以適當教育，使從事於社會服務工作。
(4)各省縣市民教館，應加强掃除文盲工作。
(5)編輯民衆輔導刊物，並特別注意培養民衆對三民主義之信仰，認識自由民主之眞諦。
(6)推行國語教育，並特別注意臺灣海南二地。

5. 關於邊疆教育方面：
(1)國立各級邊疆學校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配合聯繫。
①應遵照部令規定國立中學校及小學校與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各條辦理。
②國立邊校招收新生及畢業升學服務事宜，均應會商所在省教育廳報部核辦。
③部令對於各校重要設施及指示，應酌量分行所在省教育廳知照，必要時並得委託各該廳就近監督與指導。
④各邊校經費之撥兌，監督，支用，得酌量情形，委託所在省教育廳辦理。
⑤員生所需之糧食燃料等，得請當地政府協助。
⑥各邊校如遇滙兌困難，幣制不同時，得由學校隨時商借，就奉撥經費內歸還。
⑦各邊校如有應變事宜，應會商所在地教育廳辦理。
(2)國立各邊校應予調整與充實。
①指定地點適中，成績優良之邊校，作爲推進邊教之重點，予以擴充建築，充實設備。
②邊疆意義較少，或地方情形特殊之學校，分別移交各省辦理。
③地方偏僻之邊校，撥款手續應予變通。
④提高邊校教師待遇，鼓勵優秀師資前往邊地工作。

(三)改進流亡學生輔導辦法案

1. 各地流亡學生之登記及臨時救濟，青年輔導委員會，得委託各教育廳局代爲負責辦理，辦理此項工作所需經費，由會酌予補助。
2. 登記合格之學生，其生活困難者，得供給膳宿，設臨時接待站集中管訓。
3. 有志就學之青年，予以甄試合格後，設法輔導就學，其經濟來源絕者，由部酌核撥給救濟金。
4. 學期中途登記之學生，青年輔導委員會，得設進修班予以學業上之補習。

5. 青年輔導委員會，得舉辦或洽商有關機關舉辦或與合作辦理各種訓練，結業後由有關機關設法介派工作。

6. 青年輔導委員會，應鼓勵失學青年從軍，並得酌量組織青年服務隊，從事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救國宣傳等工作。

(四)改進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案

1. 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各年級，設置導師一人，由教授充任之。(不分科系之醫學院及醫專各年級設導師一人)

2. 擔任導師之教授，另給津貼，依每週兼任四小時之兼任教員待遇標準核給之。

3. 前項待遇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核發之。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各院院長各科系主任爲當然導師，負指導聯繫之責，其待遇與一般導師同。

5. 導師服務細則另定之。

七、大會通電

教育行政檢討會議於九月三日開幕，適值抗日四週年紀念，當經由中山大學校長張雲提議，並經出席人員一致議決，發表通電，正告全國，本過去抗戰犧牲之精神，爭取反共戰爭之勝利，原文如下：

同人等今日在此舉行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適值抗戰四週年紀念，追憶當初同胞苦戰八年所獲致之光榮，回視目前共匪稱兵作亂所造成之局面，誠不勝其感嘆！今日匪黨之陰謀，不僅欲破壞國家，摧毀民族，實欲剷除文化，滅絕人性，共禍國之烈，尤過於日本軍閥之所爲。反共戰爭之勝敗，關係我國整個文化之存亡，及全國同胞之生死，當今之計，唯拼命方能救命，毀家方得保家。必須全國上下，一改失敗心理，重建必勝信念，鼓舞士氣，犧牲奮鬥，擊潰極權統治，爭取民主自由，則國家幸甚，民族幸甚，教育部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謹全體同仁叩。

第四節　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

一、緣　起

教育部遷臺以後，爲集思廣益，改進高等教育，商討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實際問題，特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三年止，每年春間舉行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一次。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並召集高等教育談話會，此次談話會，爲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先聲。

二、時　間

第一次：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次：四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三次：四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四次：同年六月十三日。

三、地　點

討論會係在臺北基隆路教育部會議室舉行，談話會則在臺北賓館舉行。

四、出席人員

討論會出席人員爲專科以上各學校校長，院長。教務長，訓導長，臺灣省教育廳廳長科長，暨本部部次長，參事，督學，有關高級職員。談話會係邀請各科專家參加，達七十餘人。

五、討論問題及結論

茲就各次會議分述之。

第一次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

(一)招考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問題結論：如各校院聯合赴港澳招收學生來臺升學辦法難以辦理，則仍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派員前往辦理，命題閱卷仍請各校院校授擔任，錄取學生依其志願酌量分發，並由各校院保留名額，港澳招收學生宿舍問題，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

(二)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問題結論：1.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方式，目前仍由各校院單獨招生。2.入學考試應採嚴格主義，同等學力仍以在高中二年級修完失學一年以上爲準，年齡不加限制，戰區中等學校學生證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另行擬訂。3.考試科目仍照四十年度所訂辦理。4.命題標準應注意與中學所教材料銜接。5.各校院招收報名費應規定一律，學生報名體格檢查，應指定公立醫院檢查，所具證明各件各校一律適用。

(三)海外僑生保送升學問題結論：僑生保送升學照規定辦理，惟應注意時間。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繼續升學問題結論：專科學校畢業生可照章轉大學相同之院系二年級，惟不得參加新生考試，大學畢業生，不得再入大學肄業。

(五)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安置問題結論：由各校院依照教育部擬訂處理計劃考收各年級轉學生，先舉行初試，初試科目爲國父英文、初試及格再考專門科目。

（六）專科以上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問題結論：導師制再行研究予以改進。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規定各點，各校應領導切實推行。

（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技能訓練問題結論：教育部規定技能訓練，爲反共抗俄時期知識青年應人人具備與戰事有關之技能，各校院應切實施行。

第二次高等教育問題討會：

（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問題結論：入學試驗科目，決定加列三民主義。考試時間，因國防部征集本年度高中畢業學生參加預備士官訓練，十月十日入營，決定提前招生，於九月十日前辦竣。

（二）如何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師生研究自然科學問題結論：1.建議政府辦理公費留學生考試時儘先招考理科學生。2.籌設自然科學獎學金。3.應設法獎勵理科教師，充實科學設備以提高研究興趣。4.多舉辦理科論文競賽。

（三）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問題結論：1.各校院應注意學生政治常識教育多請名人講演。2.由部指定有關民族精神教育政治書籍賡發學生閱讀。3.加强舉行政治常識測驗。

（四）專科以上學校實施在校學生軍訓問題結論：多數意見認爲在校軍訓甚爲困難，應於入學前先集訓一年較爲有效。惟學生提早集訓，是否合於預備軍官資格年齡，是否會影響學生學業，尚待研究。

（五）專科以上學校最低限度設備問題結論：由部令知各校院按照所有系科分別擬具最低限度標準草案呈部再聘請專家審議。

（六）專科以上學校增設夜間班問題結論：1.就教育原理講，學生在夜間上課每較白天上課成績較差。2.如有經費當可試辦。3.由臺大錢校長，師院孫代院長研擬辦法預算再研究決定。

第三次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宗教活動）結論：

（一）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問題（宗教活動）結論：1.員生宗教信仰應予自由，但不准在校內作集體宗教活動。2.個人宗教活動，以不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章爲原則。3.凡有礙於民族精神訓練之宗教活動一律禁止。4.各校院長及訓導人員應注意事先勸導較事後處分爲妥善。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管訓問題及實施在校軍訓問題結論：1.在校學生實施軍訓應擬定步驟分期辦理。2.軍訓學生必須有制服。3.軍訓教官爲領導一元化由校院長聘任。4.軍訓教官與其他教員系統仍分爲兩個，軍訓助教與助教標準不同。5.軍訓教官兼任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主任由各校院酌辦。

（三）專科以上學校增收僑生問題結論：1.增收僑生爲政府國策各校院自應遵辦。2.本年擴大名額預定海外僑生升專科以上學校者二百名，升中學者三百名，港澳招考學生八百名。3.錄取僑生增加班次收容，但某一系科人數不多者則在原班收容。4.所需建築設備用人經費由相對基金項下補助。

（四）專科以上學校設備標準問題結論：1.先由各校院就最低設備標準擬一草案送部，邀請專家研商決定公布，作爲以後新設學校必須達到之設備標準，俾審核時有所依據。2.近年新增學校多係應社會之需要倉促設立，故設備均有欠缺。2.本部前與華美協進社孟治商洽，向美國各校勸募過時儀器，惟須有設備標準及各校需要清單方可進行，未擬送設備標準各校院應從速擬定報部。

（五）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問題結論：1.現在各中學水準太差，多不達標準，入學試驗尚有必要，考試科目稍多可與學生較多機會。2.考試科目如減少三民主義及史地，與提倡民族精神教育之國策不合，亦易引起外界之誤會。3.分區考試臺大有困難，由部統一招生分發有困難。本年招生仍以各校院自行辦理爲宜，可與青年學生較多投考機會。4.高中畢業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名額不能太多，由各校院遴與辦理較優之省立中學接給辦理。5.上年高中畢業參加預備軍士訓練學生未便予以優待。6.各校院應儘量收轉學生以救濟大陸來臺失學學生，但臺灣各校院在校學生除持有轉學證明書者外不准報考。

（六）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夜間部或補習班問題結論：各校院文法商系科暑期後可試辦補習班，可向學生收費，但不可太高。

（七）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資格審查問題（教育人員銓敘問題）結論：1.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人員銓敘，由教育部與銓敘部商洽辦理，2.各

校院主管應送銓敘由政府正式任命。

(八)工讀獎助金制度問題結論：1.工讀獎助金制度仍應維持，2.因名額有限，申請條件包括清寒與優秀兩個便於審核，3.審核辦法由部廳再加研究，4.獎學金與獎助金性質不同，可由各校院另行設置獎學金。

(九)專科以上學校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結論：1.各校院應就能力範圍內盡量改善，務期逐漸進步，2.人力財力不足者可利用工讀獎助金學生令其勞動服務。

第四次高等教育談話會：

該會係張部長其昀于四十三年六月，接任之初召開者。討論問題有四：(一)修訂私立學校規程便利私人興學案；其要點爲簡化程序與詳訂標準，以適應鼓勵私人興學之需要。討論結果由部依據上項要點修訂私立學校規程。(二)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不分科系案，其主旨不僅在消極方面調劑各學系人數使得平均發展，並積極規劃今後大學應實施通才教育方針，經會中交換意見多數認爲原則可行。(三)修訂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經將修正草案通過修正要點爲；委員名額由二十五人改爲八十人至一百人，並增設名譽委員。(四)修訂國外留學規程案，經將修正草案通過，修正要點爲：規則改爲規程；自費及獎學金生得審查在校成績免試專門科目。

第五節　訓導問題討論會

一、緣　起

教育部爲明瞭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工作實施情形並謀求改進訓育起見，曾舉行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一次，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二次。

二、時　間

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於民國卅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第一次於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二次於四十三年五月四日舉行。

三、地　點

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在臺北和平東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在臺北基隆路教育部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

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爲臺北各中等學校校長訓導主任，中國教育學會會員，暨本部部次長有關高級職員，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爲在臺灣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訓導長，臺灣省教育廳廳長，及本部部次長有關司長參事督學等。

五、討論問題及其結果　分述如下

(一)中等學校訓導問題討論會

1. 訓導目標：應根據教育部訓育綱要之規定，「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

2. 訓導制度：仍維持導師制之辦法，在校全體教師應身體力行，並與社會家庭儘量求合作，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以期達到訓導目標。

3. 訓導人員：應注意是項人選，提高其待遇，減少其授課分量，並多培植新的人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尤應時常予以進修研究之機會。

4. 訓導方法：應注意以身作則，了解青年心理，因勢利導，與家庭謀合作，與社會求聯繫，並注重課外作業指導。

5. 操行成績考查標準：應注重了解學生，多採用評語方式，並多試驗新的方法。

6. 其他有關方面，應注重改善學校環境，充實各項設備，寬籌訓導經費，並應造成訓重於教之基本觀念。

(二)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第一次討論會

1. 三民主義教學實施問題

(1)三民主義師資應如何培養選聘

(2)三民主義教材應如何選定

(3)三民主義教學方法應如何改進

2. 民族精神教育實施問題

(1)如何發揚民族精神

(2)如何實踐中國固有之四維八德

(3)如何加强反共抗俄意識

3. 導師制問題

(1)現行導師制應如何改進

(2)導師應如何選聘

（3）訓導與教學應如何密切配合

4. 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問題

（1）學生團體活動應如何管理輔導

（2）如何培養學生團體精神並鼓勵其參加正當團體活動

（3）如何防止並取締未經登記之學生組織

5. 防諜問題

（1）校內防諜機構應否組織防諜應採何種方法

（2）如何提高師生警覺共同防諜

（3）如何與情報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6. 體育問題

（1）如何充實體育師資設備

（2）課外活動應如何規定並與正課如何配合

（3）如何鼓勵學生普遍參加體育活動

7. 應用技能訓練問題

（1）應用技能訓練之範圍及種類（體育方面：長程競走，登山賽跑，騎馬，游泳，駕駛划船等。國防與交通方面：滑翔，跳傘，射擊，救護，防空，防毒，救火，偵察，電訊，電燈修理，汽車修理，道路及橋樑修補等）

（2）應用技能訓練如何普遍實施

（3）應用技能訓練之指導人員如何選聘

8.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學生精神訓練軍事訓練及技能訓練綱要

（三）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問題第二次討論會

1. 軍訓支隊工作與學校行政如何配合案

2. 各校院訓導處組織應如何調整劃一，各組職權如何規定案

3. 各校院訓導人員任用資格應予提高案

4. 各校院支隊部副支隊長二人改爲一人以一事權案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中央教育視導機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清廷頒布學部官制，規定視學官十二人，未行。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爲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亦未實行。是年九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爲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是年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規定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位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置，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委派性質。

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薦任，初爲八員，嗣增爲十六員，後又減爲十二員，於部內設視學室，是爲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設置視導機構之始。當時部內之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

民國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指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擔任之，主持專門以上學校之視察事宜。

民國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廣州，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廳內分參事，秘書，督學三處，是爲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之始，督學名稱，亦始於是。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未設督學專職。次年大學院改稱教育部，視察事宜，亦僅就部員中，臨時派充，無專設督學，亦無專設教育視導機構。

民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是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細則，其第二條「督學應設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
二、報告表冊之整理。
三、報告簿冊之保管。
四、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視察刊物之編輯。
六、各種通知及記錄。

七、其他。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設督學名額，由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又增設督學名額，改爲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教師服務國視察四人。

民國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視導規程第十六條「督學視察員應設置辦公室稱視導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視導室辦事細則第二條「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冊之擬訂與修正事項。

三、關於視導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簽派視導工作事項。

五、關於視導人員在外動態報告表之登記通知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報告之審閱及會核事項。

七、關於視導刊物編輯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又該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司處會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一)頒布重要法令。

(二)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三)令發視導意見。

(四)簽派視導人員。

(五)其他有關視導事宜。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六人聘任，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員名義取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第十條「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關於督學室之任務，一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戰區擴大，各省教職員及學生流離失所者日多，教育部爲辦理戰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教師服務團，及設立收容戰區學生之校班，督學多派往部外擔任該項工作，督學室中輟數年。二十九年六月，督學室恢復設置，三十年二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復有視察員，督學室乃改稱爲視導室。三十二年十一月視察員名義取消，視導人員一律改稱督學，視導室復又改稱爲督學室，設科員一至二人，書記一至二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司處室會辦公者外，大半經常出發視察。

三十八年十二月整個大陸關入鐵幕，政府由蓉撤退來臺，各部會奉令實行緊縮政策，教育部全部工作人員，在緊縮政策之下，僅餘五十餘人，督學室僅餘督學三人。

三十九年部內員額稍事擴充，督學員額又恢復二人，連前共計五人。

四十三年六月，行政院改組，張部長接事，工作展開，員額又稍事擴充，督學員額又陸續恢復數人，至四十五年六月，督學員額，已擴充至十二人，惟其中先後調在其他單位工作者，有七人之多，留在督學室工作者，仍爲督學五人，外加專門委員一人，職員一人，合共七人。

第二節　中央教育之視導

第一目　各項教育視導之實施

中央教育視導工作，就其形勢言，可分爲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二種。定期視導，又可分爲分區視導與分類視導二種。定期視導，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每學期舉行一次。

教育視導區域之劃分，多視各省市教育發達情形及交通狀況而定，通常多以每二省爲一區，以一省或二省以上爲一區者，爲數甚少。茲將三十五年重劃全國教育視導區域列後：

京滬區　蘇北魯南區　浙江皖南區

陝豫皖北區　魯北冀熱區　晉察區

東北區　綏寧區　閩贛區

粵桂區　湘鄂區　川康區

滇黔區　新疆區　臺灣區

教育視導之分類，有以教育程度劃分者，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幼稚教育等是。有以教育性質劃分者，如師範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衞生教育，邊疆教育，僑民教育以及訓育，體育，軍訓，童子軍，音樂

，美術，勞作，助產，護理等是。

特殊視導，時間無定，凡遇有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發生，如學潮之處理，控訴案件之調查，教育機關與其他機關之衝突，學校內部之糾紛，以及監考，監交，監標與驗收等項問題，教育部多依部次長臨時命令派遣督學擔任，故又可稱爲臨時視導。

分區視導，教育部通常多派督學任之。分類視導，教育部除派督學擔任外，有時指派各種專門委員或邀請部外專家任之。特殊視導，教育部除派督學擔任外，有時亦會指派有關司處長，各委員會委員，參事，科長，或各種專門委員任之。

自三十七年五月行憲起至今（四十五年六月）已八移寒暑。在此八年之中，整個國家社會，如政治，經濟，軍事，以及文化教育情形，因受共匪叛亂影響，均有空前劇烈之變動，教育視導工作，自亦不能例外。中央教育視導工作，在此八年當中，要可分爲二個時期敍述。從三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止，爲大陸時期。從三十九年一月至現在（四十五年年底）止，爲遷臺時期。茲分述如次：

一、大陸時期之教育視導

三十七年三月以後，北方剿匪軍事已漸感不利，各地交通情形，時斷時續，教育視導工作，已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順利進行，同時各地教育，因受戰事影響，以後共匪城工部隊有計劃之煽動，偶發事件，層出不窮，該年度之視導工作，依照督學室視導計劃舉行者爲數極少，大部份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茲將三十七年度教育部定期視導工作，其區域種類及視導人員，依照督學室視導計劃舉行者，表列如次：

一、定期視導

（一）分區視導表：

視導地區	視導人員	視導種類
京滬區	徐瑞祥（薦任督學）	地方教育
	趙祥麟（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閩浙區	姜　和（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俞同齡（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黃尚岐（薦任督學）	地方教育
臺灣區	陳東原（簡任督學）	各級教育
湘鄂區	吳學增（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張寬翔（薦任督學）	地方教育
川康區	丁顯曾（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王義周（薦任督學）	地方教育
	邱　鴻（薦任督學）	各級教育

（二）分類視導表：

視導地區或省市	視導人員	視導種類
閩粵區	臧啓芳（前國立東北大學校長）	高等教育
	李書田（前北洋工學院院長）	高等教育
平，津	劉求南（參　事）	高等教育
蘭　州	鍾道贇（簡任督學）	高等教育
浙　江	黃增樾（聘任督學）	高等教育
平，津	楊予秀（薦任督學）	中等教育

二、特殊視導

三十七年三四月間東北剿匪軍事，因永吉撤守，長春被圍，形勢突告緊張，長春以東及長春附近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衝破層層重圍，紛紛逃往瀋陽，學校已無形解體。部中爲明瞭當地實際情況，特派聘任督學黃曾樾，赴東北視察。自四月出發，五月返部，五月以後，瀋陽外圍情勢又緊，瀋陽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學生，又紛紛大批突圍，逃至平津一帶，同時，各校有一部份教職員，亦冒險隨同學生逃往平津。抵平津後，教職員之生活，學生之生活與學業均成問題，於是部中又特派參事劉求南，赴平津一帶視察，並相機處理。當時東北各地逃至平津一帶之學生與教職員，有數千之多，教育部爲順應東北人士之請求，與顧念學生與教職員之實際需要，遂在北平有國立東北聯合大學之籌設，以收容由東北各地撤退之大學生。又在平津二地，設立國立臨時中學二所，以收容由東北各地撤退之中學生。是年七月，北平匪諜學生，策動各校學生，反饑餓、反迫害，遂發生一次規模甚大之遊行示威運動。在東交民巷，學生遊行行列，不幸與軍警發生衝突，學生傷亡數十人，教育部爲解決此一事件，特派常務次長田培林，赴北平視察，並就地處理。

繼北平事件發生之後不久，在上海杭州一帶之匪諜學生，亦同樣在上海杭州等地，製造反饑餓，反迫害之罷課示威運動。於是教育部特派政務次長杭立武，中等教育司司長吳兆棠，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彧文，參事但因葆等先後赴上海視察。同時，又派簡任督學鍾道贇，薦任督學俞同齡，參事劉英士等先後赴杭州視察，並會同各

地治安機關防止學潮。

三十七年夏秋之交，河北、山東、山西、河南、蘇北，安徽等地之學生，不堪共匪之殘酷鬪爭，大批逃亡至江南各地。計先後直接赴教育部請願或推派代表赴教育部請願，要求教育部設校收容之流亡學生，計達十萬人以上。其中直接過京赴教育部請願之學生，即有三萬餘人，有一次赴教育部請願學生衆達七千餘人，教育部前後院及各辦公室走廊，擠滿請願學生，水洩不通，各辦公室職員之間接洽公事，均無法出入，中午下班，竟至無法出入部門。同時成賢街上，由珠江路至四牌樓一段，往來交通爲之阻斷，學生之衆多可知。當時教育部各有關單位主管與督學室留部督學全體出動，分向請願學生，慰問勸導，幸未發生事故。教育部朱部長家驊，杭次長立武，田次長培林，參事劉英士，中等教育司長吳兆棠，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魂文，聘任督學黃會樾，青輔會副主任委員陸翰芹，青輔會秘書楊治全，中等司科長余鑑明等，爲處理此一棘手問題，連續數晝夜廢寢廢食，此爲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空前未有之大變，亦爲教育部有史以來全體職員，從未遇過到之最感棘手問題。至今回憶，猶感遺憾！後來爲解決此批學生學業起見，教育部特在大江南北，京滬蘇杭皖豫湘鄂贛等數省市，相繼籌設國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六十七所，將流亡學生全數收容。教育部全體督學及其他有關單位職員百餘人，分別派往各地督導協助。

三十七年四月，四川嘉定國立技藝專科學校，發生校長失職問題，教育部電派重慶市教育局長萬子鏃就近前往處理。

三十七年十月，西安一帶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與食米（該地習慣食麵），因受物價影響，發生問題，教育部特派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周魂文，總務司帮辦徐維縡，同赴西安等地處理。

以上數事，特就其舉舉大者而言，其他較小事件，限於篇幅，不及備述。

三十八年，北方剿匪軍事失利，太原失守，人心惶惶，全國震動，此一年中，政府由南京而廣州，由廣州而重慶，由重慶而成都，最後又由成都而臺灣。整個局勢，既已如此，一切教育，已無法維持其正常，北方各省學校，大都隨土地而淪陷，南方各省學校，多已陷入於半停頓狀態。教育視導工作，更無法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此一年中，教育部派往各地視導人員，大都爲處理特殊問題，茲將該年度較爲重要之特殊視導工作，列表如下：

三、特殊視導表：

視導區域或省市	視導人員	視導時間	視導種類
福州	黃會樾（聘任督學）	一月	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
福建	郭蓮峯（邊疆教育司幫辦）	一月	各級教育
貴陽	孫愛棠（聘任督學）	一月	各級教育
湖南	吳學增（聘任督學）	一月	各級教育
廈門	周魂文（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月	高等教育及爲僑民教育
桂林	劉求南（參事）	四月	高等教育
重慶	張兆（專門委員）	四月	各級教育（並負責籌備教育部重慶辦事處事宜）
	黃德祿（專員）	四月	同前
蘭州，西寧	張仁家（專門委員）	六月	致送各國立學校經費
成都	儲一飛（統計長）	六月	處理國立西北大學經費問題（是時西北大學遷至成都）
昆明	劉英士（參事）	七月	高等教育（並處理國立雲南大學內部糾紛問題）
川	王鳳喈（聘任督學）	七月	各級教育
臺灣	郭蓮峯（邊疆教育司司長）	七月	籌設教育部駐臺通訊處
湖南	胡秉正（聘任督學）	七月	處理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湖南大學經費問題
西康	劉求南（參事）	七月	各級教育
昆明	程慥（部外專家）	七月	高等教育（並處理國立雲南大學內部問題）
	吳俊升（政務次長）	九月	

臺灣	孫慶棠（應任督學）	九月	同前
臺灣	黃龍先（高等教育司司長）	九月	高等教育（並商洽籌設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事宜）
澳門	許延俊（簡任秘書）	九月	籌設中山教育學院
昆明	任泰（聘任督學）	九月	高等教育（並處理國立雲南大學學內部問題）
海南島	翟桓（常務次長）	九月	同前
海南島	羅愛林（青輔會副主任委員）	十二月	處理各國立學校經費問題

二、遷臺時期之教育視導

教育部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遷臺之後，對於臺灣區各級教育設施情形，有進一步明瞭之必要，因於三十九年度，恢復定期視導工作。其後每年度或每學期，派遣督學舉行定期視導一次。特殊視導則視實際需要，隨時派員舉行。茲將遷臺後歷年定期視導工作與較重要之特殊視導工作，以及視導種類，人員，時間，地點，分別表列如下：

一、定期視導表

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四十年一月

視導種類	視導人員	視導地點
各級教育及社會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鳳山、屏東、潮州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年五月至六月

各級教育及社會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基隆、宜蘭、花蓮、臺東、屏東、臺南、彰化、桃園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一年五月至六月

各級教育及社會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新營、高雄屏東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萬子霖（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二年五月至六月

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萬子霖（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三年五月至六月

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萬子霖（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各級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萬子霖（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許延俊（聘任督學）	同前

四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各級教育及社會教育	周彧文（聘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張兆（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萬子霖（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許延俊（聘任督學）	同前
同前	李梓芳（專任委員）	同前

四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各級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	周誠文（聘任督學） 張　兆（聘任督學） 萬子霖（聘任督學） 許延俊（聘任督學） 許連漢（簡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十五年五月至六月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	許延俊（聘任督學） 萬子霖（聘任督學）	臺灣全省各縣市 同前		

二、特殊視導表：

三十九年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各級學校體育	郝更生（聘任督學）	一月	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	
私立强恕中學	張　兆（聘任督學）	四月	臺北市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	郭運峯（特約編纂）	五月	臺中市	
山地教育	張　兆（聘任督學）	六月	澎湖	
華僑學校體育及童子軍教育	郭運峯（特約編纂） 郝更生（聘任督學）	十二月	臺灣南部東部各縣市	
		菲律賓		

四十年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華僑學校教科用書	周誠文（聘任督學） 沈亦珍（普通教育司長） 許延俊（高等教育司長）	四月 六月 八月	臺北縣淡水鎮 菲律賓 香港澳門	
高等教育				

四十一年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中山教育學院	盛長忠（會計長） 郝更生（聘任督學）	三月 八月	香港澳門	處理經費問題
縣立中學改爲省立中學初中添改高中	郝漢良（專門委員）	四月	中壢南投等地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	周誠文（聘任督學）	八月	鳳山	
高等教育	許延俊（高等教育司長）	八月	香港澳門	並辦理港澳招生事宜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郝更生（聘任督學）	八月	歐洲	

四十二年

視導種	視導人員	時間	視導區域或縣市	備考
工業教育	鄭通和（政務次長）	五月	臺灣全省各縣市	
	白　朗（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長）			
	鄧健民（兵工學校教育處長）			
	錢　謙（臺灣省建設廳簡任技正）			
	程振粵（臺灣省教育廳專門委員）			
	徐人壽（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長）			
	孫繼丁（臺灣機械公司顧問）			
	姚文林（臺灣省碱業公司董事長）			
	蕭炯昌（臺灣電力公司機械技術處處長）			
	周開基（臺灣工礦公司專門委員）			
	陸周盛（臺灣工礦公司礦冶部鋼鐵組主任）			
	鄭世洵（臺灣省教育廳專員）			

以上十二人組織工業教育視察團由鄭通和任團長餘爲團員

高等教育	許延俊（高等教育司長）	五月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本次視察側重國防教育，故以國防醫學院，兵工學院，測量學校，海軍機械學校，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工學院等六校爲範圍	
	杜聰明（臺大醫學院院長）				
	鍾皎光（臺大工學院機械系主任）				
	陳可忠（師範學院化學系主任）				
	陳克誠（臺大工學院土木系主任）				
	秦大鈞（工學院院長）				
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	張　兆（聘任督學）	六月	福建金門		
華僑教育	沈亦珍（普教司司長）	六月	菲律賓	並考察社會中心教育	
暑期學生軍中服務	周咸文（聘任督學）	八月	嘉義、臺南、高雄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幹部訓練班	周咸文（聘任督學）	八月	鳳　山		
高等教育	許延俊（高等教育司長）	八月	香港澳門	並辦理港澳招生事宜	
辦理港澳學生入境檢閱預備軍官訓練班	陳　均（青輔會秘書）	九月	香港澳門		
	周咸文（聘任督學）	十二月	鳳　山		
衛生教育	張　兆（聘任督學）	十二月	臺北市		

四十三年

監運試題並監考	周咸文（聘任督學）	七月	臺　中	公立大專學校舉行聯合招生考試奉派分赴各考區監運試題並監考
	許延俊（聘任督學）			
	張　兆（聘任督學）	七月	臺　南	同　上
	萬子霖（聘任督學）			
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	周咸文（聘任督學）	八月	鳳　山	側重立案問題
私立東吳法學院	孫宕越（高等教育司長）	八月	臺北市	側重立案問題
私立高雄醫學院	孫宕越（高等教育司長）	九月	高雄市	側重立案問題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周咸文（聘任督學）	十月	桃園縣、中壢鎮	側重立案問題

中等軍訓學校	張　兆（聘任督學）	十二月	臺灣、中部、南部、東部	會同國防部，青年救國團，臺灣省教育廳代表共同視察
	許延俊（聘任督學）			
	許蓮溪（簡任督學）			

四十四年

甄選志願從軍青年學生	周咸文（聘任督學）	二月	臺灣中南部各縣市	會同國防部，中央黨部青年救國團，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代表共同視察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許蓮溪（簡任督學）	二月	臺北縣淡水鎮	視察該校新校舍建築情形
私立東吳法學院	許延俊（聘任督學）	三月	臺北市	側重歷史教學
陸海空三軍軍官學校及預備學校	周咸文（聘任督學）	四月	高雄、左營、岡山、鳳山、屏東、東港	側重志願從軍青年學生入營後情形
青年救國團講習會	張　兆（聘任督學）	四月	臺北市	代表本部前往該班講演
補習教育	萬子霖（聘任督學）	四月至五月	臺灣全省各縣市	會同中央黨部、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代表共同視察
監　考	張　兆（聘任督學）	四月	臺灣北部各校	大專學校應屆畢業生舉行政治測驗，各督學奉派分赴各校監考
	許延俊（聘任督學）			
	周咸文（聘任督學）			
	張仁家（聘任督學）			
	許蓮溪（簡任督學）			
	鍾　健（簡任督學）			
	郁漢良（簡任督學）			
	張　兆（聘任督學）	五月	臺北市	本部舉辦護士留學考試，各督學奉派分赴各考場監考
	張仁家（聘任督學）			
	許蓮溪（簡任督學）			
	鍾　健（簡任督學）			
監運試題並監考	周咸文（聘任督學）	七月	臺南市	公立大專學校舉行聯合招生試卷派分

四十五年

許延俊（聘任督學）				
張　兆（聘任督學）				
范子霖（聘任督學）				
許運溪（簡任督學）				
鍾　健（簡任督學）				
孫愛棠（專門委員）				
陳　勻（兼輔導會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	張　兆（聘任督學）	一　月	臺中市	側重該校學生校外兼職問題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周彧文（聘任督學）	一　月	臺北縣木柵、桃園、中壢	側重該校招生有關問題

第二目　視導工作進行程序

三十年二月，教育部舉行第一屆視導會議，全體視導人員，及司處室會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議決由教育部推進視導工作計劃大綱一案，其中關於視導工作與各部門之聯繫者有左列各項：

一、視導人員於出發前，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各有關司處室會主管人員出席，提供視導要點及資料，商討有關視導一切事宜。

二、視導人員視導完畢回部，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報，並由各有關司處室會主管人員出席，聽取視導人員口頭報告。

三、視導人員在部期間，應隨時與各司處室會取得聯繫。

四、各司處室會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督學人員之意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視導人員之視導工作進行程序等，均有精密之決議。

監　　交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	周彧文（聘任督學）	二　月	臺中市	該館成立，該館準備接收聯管處代爲保管之日本歸還我國古物，奉派前往監交
私立介壽醫學專科學校	周彧文（聘任督學）	四　月	嘉　義	該校創辦人請求准予設立，奉派前往視察籌設情形
輔導留學生辦理出國手續	張仁家（聘任督學）	五　月	臺中、左營、高雄、鳳山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周彧文（聘任督學）	四月至五月	桃園、中壢	該院內部人事發生糾紛，奉派前往處理
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張　兆（聘任督學）	六　月	基　隆	側重該校招生有關問題

（一）頒布重要法令。

（二）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三）令發視導意見。

（四）指派視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五、本部如有新頒法令規章，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教育資料，須分送各視導人員，每人一份，如視導人員在外視導時，須隨時檢寄，以備參考。

三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召集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除部中視導人員，各司處室會主管人員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派有代表參加。關於教育視導部份，有二十案，其中較重要者，爲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執行視導進修及擬訂教育視導標準、改進教育視導辦法等，均有精密之決議。

以上兩會議之決議案，共有關各省市之事項，均經令飭各省市辦理，教育部並據以制定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改爲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依照該項規則，督學之視導，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視導與分類視導兩種，每年一度。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督學出發視導前之準備，應擬成視導要項，製成表格，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計劃及進行事項，故每學期視導人員出發前，例與各有關司處室會，分別舉行談話會，由各司處室會，將主管範圍內最近重要設施，分別向視導人員報告，視導人員即據以作爲視導之對象，部次長例亦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召集訓話，指示注意之點。

視導人員到達目的地時，依教育部督學服務

規則第八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二、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合，應分別查核指導。

三、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四、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五、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六、關於各地教育實驗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送部參考。

除上述各點外，視導時遇有違犯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將變更授課時間，又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到達何地及將往何地，應填具在外動態報告表快郵寄至督學室登記；彙報部次長，必要時得專電報告，部中新頒或重要法令，亦隨時由主辦單位或督學室分寄在外之視導人員。

督學視導返部後，除編撰報告外，應出席視導會報，由部次長主席，各司處室會主管人員，均將參加聽取視導人員之報告，遇有特殊問題，隨時討論，由部次長指示應注意事項。

第三目　各項教育視導表格

教育部督學對於全國各項教育之視導，除依照教育部視導試行標準（見下文第四目）內所列各項標準督導考核外，所採用之各項視導用表，有教育部某省（市）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調查表，教育部某某省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行政組織（第二種），學校設施（第三種），經費調查（第四種），師資訓練（第五種）。及教育部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表、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等。以上各表，皆對日抗戰期內製訂，勝利復員以後，曾經修正，茲錄現行之表格六種於後。

視導人員關於表報之運用，依例於視導國民學育時，每畢一縣（市），即填報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表報部，每畢一省（市），即填報該省（市）國教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至第四種，其視導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或民衆教育館時，每畢一校館，即填報該校館調查表或視察表，返部後，編擬視察總報告。各表報呈部次長閱後，交由有關司處室會核簽擬稿，送督學室會核，遇原視察人在部時，並須由其本人會簽，視察意見令發後，被視察機關或學校復文到部，仍由主管司處室會主稿，送督學室及原視察人會核。

除上列各種調查表報告表外，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視察總報告，教育部督學室曾於抗戰時期，擬定自用之格式如次：

上編：概況一，引言：1.社會情形（就交通、經濟、物產、文化、人員等簡略述之）。2.一般教育概況（包括學齡兒童數、小學數、中等學校數、專科以上學校數等）。3.中等教育一般優點及缺點。二、中等教育行政：1.行政（包括主管機構人事配備與其他聯繫等），2.本年計劃與實施（包括建教合作），3.省市視導情形（包括視導計劃，辦法，次數，記錄及意見之執行等項）。三、經費：1.本年預算，2.分配情形，3.與往年比較，4.經費來源，5.學產及專款之保管，6.學生待遇及負擔。四、設備：1.一般設備（包括校舍，場地，校具等），2.教學設備（包括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機件，工具，軍訓，童訓設備等），3.體育衛生（包括運動器具，醫療設備），4.實習場所（包括工場，農場，商店，醫院，附屬小學），5.使用與保管情形，6.分期充實計劃。五、教學：1.教學科目及時數，2.上課日數及教員請假補課情形，3.教學概況（包括教法，教本，進度，實驗，實習生與學生作業等），4.成績考查（包括作文，筆記，練習簿及各種作業之次數與批改情形），5.學生程度，6.各科教學研究會情形。六訓導：1.概況；2.導師制，3.軍事管理與童子軍管理，4.課外活動，5.黨團活動，6.升學與就業指導，7.學風，8.專業訓練

（師範），9.企業精神（職業）七、體育：1.概況（包括課內外體育實施及訓練），2.學生體格，3.膳食營養，4.衛生醫療（包括環境衛生及預防接種等）。八、師資：1.概況（包括服務精神及檢定統計），2.供求情形，3.待遇，4.任用與獎懲，5.進修情形。九、畢業會考：1.辦理情形，2.命題與閱卷，3.及格與不及格學生之統計。十、推廣事業：1.兼辦社教，2.職業補習，3.辦理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4.其他。十一、視察學校：將視察學校就1.校名，2.校長，3.學級編制，4.學生數，5.校址，6.意見，7.其他等項表列一覽，如有特殊事項得擇要述之。

下編：一、改進意見，二、獎懲意見。說明：上編應綜合敘述，下編應就中學，師範，職業分述。

國民教育報告格式，亦曾規定如次：

一、概況，用文字敘述該省辦理國民教育實況，亟須與該省核定設施計劃之進度，作比較之敘述。

二、調製設施概況表，計分(一)行政組織，(二)學校設施，(三)經費調查，(四)師資訓練等四種，應依照各表規定項目詳查記載。

三、改進意見，根據前兩項實況扼要提出。

四、獎懲：分別提出意見。

五、附報。

一、各縣實施計劃。

二、各省縣關於國教方面單行法規（未經報部備案者）。

三、省縣實施國教優良辦法。

四、各種調查統計。

五、其他。

上述各種表報格式，多係對日抗戰時期編製，現就歷年採用之經驗，擬予研討改訂。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

教育部為使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時，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施之評斷及輔導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起，先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擬訂中學師範與社會教育視導標準，同時，又指定部內督學及有關科長，分別擬訂職業學校，省市教育行政，縣市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部份之視導標準，擬訂後，彙集整理，並將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合併為中等學校視導標準，於三十五年四月頒行。惟此類標準之擬訂，事屬初創，疏漏難免，為慎重計，定名為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以備續徵各方意見，為將來修正之參考。

上項教育視導試行標準，頒行已逾十年，今已時過境遷，內容方面，已有許多不甚適用，教育部督學室同人，近已依據當前國策及教育上實際情形，擬訂修正意見，期於最近期內交教育研究委員會研討修正，茲將各項標準目錄，摘錄於後：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目錄

一、省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機構。

二、人事。

三、工作效能。

四、設計。

五、經費款產。

六、業務實施。

七、視導考核。

八、法令推行。

二、縣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及人員：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二)人員素質及服務。

二、各級地方人員辦理教育情形：

(一)縣長。

(二)區署。

(三)鄉（鎮）長。

三、人事管理：

(一)教育行政人員。

(二)學校教職員。

四、一般行政設施：

(一)施政計劃。

(二)法令奉行。

(三)規章表冊。

(四)公文處理。

(五)調查統計。

(六)教育集會。

五、經費及款產管理：

(一)經費。

(二)款產管理。

六、各項事業設施：

(一)中等教育。

（二）國民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其他文化事業。

七、視察與輔導：
（一）視察。
（二）輔導。
（三）視導聯察。

八、研究及活動：
（一）研究組織。
（二）各種活動。

三、中等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等學校行政：

一、學校環境及一般行政處理：
（一）校址與環境。
（二）校舍與場地。
（三）行政組織。
（四）行政計劃。
（五）教員。
（六）會議。
（七）規章表簿。
（八）文書處理與表件造報。
（九）對外聯絡。

二、經費與事務管理：
（一）經費支配與出納。
（二）用品購置與校具保管。
（三）雇用工友及整理環境。
（四）警衛消防及防空。
（五）教職員學生生活之調適。

三、教務設施：
（一）學生入學異動及學籍。
（二）學籍編制。
（三）課程編制。
（四）教學實施。
（五）實驗自習指導及指定作業。
（六）課外研究。
（七）教具及圖書
（八）學業成績考查及考試管理。
（九）升學就業指導及服務指導。
（十）教學研究及教員輔導。

四、訓育：
（一）訓導方針及計劃。
（二）訓導組織。
（三）日常生活訓練與管理。
（四）學生自治指導。
（五）生產活動及勞動服務。
（六）休閒及假期利用。
（七）獎懲實施及操行考查。

五、體育及醫藥衛生：
（一）體育及衛生訓練計劃。
（二）體育衛生人員及設備。
（三）體育活動。

六、推廣工作：
（一）辦理社會教育及推行家庭教育。
（二）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三）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適用）
（四）建教合作及輔導。（職業學校適用）

（乙）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一、教學環境。
二、教師特性。
三、教室管理。
四、教材準備。
五、教學方法及技能。

四、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一）校務執掌。
（二）行政計劃及行事曆。
（三）會議及規章。
（四）表冊及文件。
（五）經費。

二、校舍設備：
（一）校址。
（二）校舍。
（三）場地。
（四）設備。

三、教職員：
（一）名額及任用。
（二）待遇及服務。
（三）進修研究。

四、教學實施：
（一）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
（二）上課及休假。
（三）教課科目時間及日課表。

(四)教科書及補充教材。
(五)教學方法及教學進度。
(六)成績批訂及考查。
五、訓育設施：
(一)訓育標準及實施。
(二)學生自治及休閒活動。
(三)家庭聯絡。
(四)獎懲及考查。
六、社會事業及其他：
(一)社教事業。
(二)其他。
(乙)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一、儀容。
二、教室管理。
三、教學方法及技術。
五、社會教育視導試行標準：
一、省社會教育行政：
(一)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二)社會教育經費。
(三)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
(四)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五)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六)社會教育計劃。
(七)民衆教育館。
(八)圖書館。
(九)體育場。
(十)科學館。
(十一)電化教育輔導處。
(十二)電影教育。
(十三)播音教育。
(十四)補習教育。
(十五)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十六)民衆讀物。
(十七)藝術教育。
(十八)其他社會教育事業。
(十九)社會教育視導。
(二十)社會教育人員之進修。
二、縣社會教育行政：
(一)社會教育行政。
(二)社會教育經費。
(三)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
(四)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五)社會教育計劃。
(六)民衆教育館。
(七)圖書館。
(八)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九)社會教育視導。
三、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館舍及環境：
1. 館舍。
2. 環境。
3. 鄉村實驗區之館舍與環境。
(二)行政：
1. 組織。
2. 人事及工作。
3. 文書及事務管理。
4. 經費支配及出納。
5. 計劃。
(三)事業：
1. 教導部。
2. 生計部。
3. 藝術部。
4. 研究輔導部。
5. 委員會及會議。
四、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一)館舍及環境：
1. 館舍。
2. 環境。
3. 設備。
(二)行政：
1. 組織。
2. 人事及工作。
3. 文書及事務管理。
4. 經費支配及出納。
5. 計劃及工作報告。
(三)事業：
1. 教育部。
2. 生計部。
3. 藝術部。
4. 委員會及會議。

第五目　督促加强省市以下教育視導

教育部除派遣督學對全國各級各類教育作定期視導及特殊視導外，對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亦極注意督促，其中最重要者，不外組織，經費與技術三類，玆分述如次：

一、督促加强視導組織與充實人員

教育部先後於三十年三月及三十一年一月舉行之兩次視導會議，對於加强視導組織，多有決議，已見前述，三十四年九月全國善後復員會議，亦曾通過「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加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一案，關於健全組織方面，當時決議有兩點：

(一)省市教育廳局處，設督學室，分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皇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督學人數以每一二行政督察區，各設一人爲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之。

㈡縣市教育局（科）於必要時得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爲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

教育部根據上項議決案，於三十五年一月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教育廳局處遵辦。

二、督促編造視導計劃與視導報告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起，規定各省市廳局處，應於年度開始時，將視導計劃先行報部，其內容規定包括視察人數，視察範圍及校數時期與經費等項。關於省市督學視導報告，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內規定，每年二月八月各彙報一次，三十三年七月，復規定省市督學視導報告彙報格式如左：

△△年度上半年△△省（市）督學視導報告　年　月　彙報

視導類別	視導紀要	與上期之比較	改進意見	視導人員姓名，視導日期，視導報告呈廳日期及核飭改進日期
一、中等學校				
㈠省立△△中學				
校址△△△				
校長△△△				
㈡私立△△△				
校址△△△				
校長△△△				
二、國民學校				
㈠△△△縣立△△國民學校				
校址△△△				
校長△△△				
㈡△△△△縣立△△△△				
校址△△△				
校長△△△				
……				

省市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學視導報告呈部後，由部審核，指令改進。教育部視導人員於視察各省市教育時，並應詳細考查，是否遵行。

三、督促寬籌視導經費並列入預算

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原多未列入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所需視導費用，向例均在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開支，各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有限，視導工作，因之大受影響。教育部爲增進視導效能，曾於三十三年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全年所需之教育視導經費，按實際需要列入預算，於教育行政費項下獨列一目。三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復函各省（市）政府，規定各該省（市）三十五年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最低數額，請轉飭於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時，注意編入，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復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關於寬籌經費辦法，咨請各省市政府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查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㈠各級視導經費，應依照工作計劃，力予寬籌，列入預算。

㈡各級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准在行政費項下支發，實報實銷。

㈢各級督學及視察人員旅費，應依照出差規則規定報領。

教育部每年參加行政院召集審核各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時，均特別注意視導經費已否列入，未列入者，代爲提請增列，數額過少者，代爲提請增高。

省市名稱	視導機構名稱及組織	員　類
浙江省	督學室指定督學一人負責主持事務。	督學八人，專門視察員三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社會教育督導員二人。
安徽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主持規劃全省視導事宜。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十人，視導員二十人，科員一人。
湖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組。	聘任督學十二人，委任督學十人，科員一人。
湖北省	督學室日常事務，由各值日視導人員，輪流處理。	督學八人，視導員三人。
江西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擔任主持日常事務。	督學十人，視導員五人。
福建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	督學八人，視導員七人。
廣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國民、社會教育三股。	督學二十六人，視導員九人，督導員四人。
廣西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八人，專科視察員三人，科員僱員各一人。
雲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督學室事務。	主任一人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員五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
貴州省	督學室由督學一人爲主任，內分中等、國民、社教三股，每股指定督學一人負責。	督學八人，國教視導員十人，社教督導員四人。
四川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國民、社會及地方教育行政三股，股長由地方教育視導員三人兼任。	主任督學一人，駐區督學二十八人，專科督學五人，地方教育視導員三十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西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下設二股。分掌中教、國教、社教與邊教。	督學三人，視導員四人。
山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負責主持督學室事務。	督學七人，視察十人，指導員二人。
河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主持視導事宜。	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人，視察一人。
甘肅省	視導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兼任。	督學五人，地方教育視導員十四人。
寧夏省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負責主持視導事務。	督學四人，視導員五人。一
青海省		督學五人。
熱河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內分中教、國教及社教三股。	督學四人，視導員五人。
察哈爾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主持督導事務。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六人。
遼寧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五人，視察員四人。
安東省	督學室由督學三人輪流主持事務。	督學五人。

遼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四股，由督學兼任股長。	督學五人。
吉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主持事務。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四人，辦事員一人。
臺灣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主持事務。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二十一人，視察十二人（內督學四人，視察一人爲醫師，負責視導衛生教育）。
南京市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四人，視導員五人。
重慶市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	督學二人，視導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北平市	督學室由督學一人主持事務。	應任督學五人，委任督學五人。
天津市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事務，內分中教、國教、社教三股每股由督學一人任之。	督學十人，專員一人。
青島市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兼任。	督學三人，科員四人，書記一人。

第三節　地方教育視導機構

第一目　省（市）教育視導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各省提學使司設省視學六人。

民元以後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制度迭變，或爲教育司，或爲教育科，省視學設置與否及人數之多寡，頗不一致。民國三年，各省區官制規定，無視學一職。後由教育部呈准仍留省視學之職稱。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民國七年，復公布省視學規程，至是省視學制度，始正式確定。

十六年，各省設置視學辦法，仍不一致，十七年二月，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份，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而大學區組織條例內，並無督學之設置。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省督學一律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重行健立，督學名稱，亦自此統一。然而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甚多。如浙江省規定：督學在廳時，分三股工作，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各股如有議案，得提交督學會議，會議時由督學輪任主席或記錄，督學會議議決案呈送廳長核閱，發還後，由原提案督學擬稿送請核辦施行。湖北省情形亦大致與浙江省相同，規定督學討論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主席記錄，由各督學輪任。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之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立督學室，此後各省市亦漸有設置。或稱視導室，或稱督導室，或稱督學室。三十一年，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決議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秉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督導室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於廳（局）內設督學室。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健全一致，發揮視導效能。

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市，各駐區省督學有設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

設席辦公者，茲將已搜集之三十七八兩年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導機構名稱組織及員額等情形資料，表列於前。

第二目　縣（市）教育視導機構

我國現行地方行政制度，在大陸各省，省以下尚有行政督察專員，原爲分區督察各項地方行政而設，教育爲行政之一部門，故專員公署內雖無督學之設，教育事業，自亦在行政督察專員工作範圍之內。

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遠在清末，即有規定。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曾有「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之規定。民國三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惟道視學一職，事權不易劃化，視察時，常生障礙。民國六年，教育部通咨各省裁撤道視學，翌年四月，公布縣視學規程，各省設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但事實上以設一人者爲多。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各縣教育局亦得設置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縣市督學規程，呈部核准備案。各省所訂單行之縣市督學規程，對於縣督學之設置，大都沿民三以來之舊制，惟實際上設縣督學三人以上者，爲數仍少。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需要案」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爲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河南、遼寧、遼北等省各縣（市）（旗），均遵令於縣（市）（旗）政府教育科內，設置督學組。遼寧省各縣市，並就督學中遴選資歷較深者一人爲主任督學。四川省各縣市無正式視導機構，僅由縣市教育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爲首席督學。江西省設督學三人以上之各縣市，均設主任督學一人。其他省份之縣市督學，留府期內之辦公處所，均在縣市政府教育局科。縣督學分區或駐區視察者，區署、區公所，或鄉鎮國民學校，即爲其臨時辦公處所。

新縣制之區指導員，爲區單位教育視導人員，區之辦公處所，即爲其辦公處所。

第四節　地方教育之視導

第一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各省（市）實行之視導辦法

各省（市）教育視導辦法，極不一致。大體言之，可分爲駐區視導，分區視導及其他視導三類。茲分述如下：

一、駐區視導辦法：駐區視導辦法，推行較爲週密之省份爲四川省。該省原採取對日抗戰前安徽、山東兩省視導辦法，而加以改進。自二十七年九月起試行，至二十八年九月，大體完成，二十九年九月，稍有調整，將原有之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試行辦法，修訂爲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改訂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其視導網組織漸稱完備。其辦法大略如後：

㈠教育廳設督學室。

㈡劃分各級視導區及設置各級視導人員。

1. 省視導區：以一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爲一省視導區，每區駐有督學或視察員一人，另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三至七人，分縣視導地方教育及辦理有關之臨時工作，並暫兼所在地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指導員。

2. 縣市視導區：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爲縣市視導區，每區駐縣市督學一人，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教育視導區之駐區視導事宜。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指揮協同工作。

3. 鄉鎮輔導區：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責輔導全鄉鎮教育。

4. 各級視導區之經費：省區由省府擔任，縣市區及鄉鎮區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㈢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務劃分及視導分量：

1. 省督學或視察員，側重省辦教育事

業，每學期普遍視導省區內，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每年度視導縣市教育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並抽查中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2. 縣市教育視導員，側重縣市教育事業，每學期普遍視導所駐區縣市教育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縣市私立社教機關及中心學校一次，並抽查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並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3. 縣市督學，側重縣市以下教育機關及國民教育，每學期普遍視導所駐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對區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責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4. 區指導員秉承縣市督學及本區區長，視導本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有監督及考核之責。

5. 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側重鄉鎮區內教育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所在鄉鎮內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二次以上。

6. 師範學校，側重有關省視導區性質之各種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實驗，並隨時將其結果提供輔導區參考。

(四)各級視導會議之組織：

1. 全省教育視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召集，應出席人員爲省督學及視察員、省府指定之地方教育視導員、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省立教育科學館館長、省立師範校長、省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省立成都實驗小學校長、教育廳各科室主管人員，及省府臨時聘請之專家等。教育廳長主席，督學室主任爲秘書，並得請部督學及輔導川省教育之師範學院院長出席指導。

2. 省視導區教育視導會議，每年全省視導工作開始前舉行一次，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爲專署主管教育科長及視察、師範校長、師範學校輔導組長、師資訓練班主持人、地方教育視導員、區內各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簡易師範校長及專署指定之區教育指導員等。行政督察專員爲主席，省督學或視察員爲副主席，師範學校校長及專署主管科長爲秘書，並得請部視導人員及專家出席指導。

3. 縣市教育視導會議，每學期始末各舉行一次，交通不便之處，每學期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縣立簡易師範校長，或簡易師範科主持人、各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民教館長、縣市長主席、主管教育科長爲副主席、縣市督學一人爲秘書。各縣市舉行視導會議時，須請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如省督學或視察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爲代表，地方教育指導員應出席所在地之縣市視導會議。

4. 鄉鎮教育輔導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爲中心學校教員、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等。以中心學校長爲主席，經濟文化股主任爲秘書。鄉鎮教育輔導會議開會時，須請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出席指導。必要時得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召集所屬各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指定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

(五)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考核之程序：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工作，由教育廳考核，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考核。縣市

督學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區指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縣市督學考核。中心學校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由地方教育視導員，縣市督學，區教育指導員考核。

(六)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計劃訂定之程序：全省視導計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省政府訂定。省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師範學校之輔導計劃，於省視導區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教育視導計劃，於縣市教育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縣市督學，於每學期第一次縣市視導會議後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中心學校之輔導計劃，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七)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報告之呈送手續：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縣府核辦。師範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省府核辦。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送縣市政府核辦。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報告，應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府備核。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報告，逕呈省府。

(八)各級教育視導人員相互間行文程序：上級視導人員對下級視導人員行文時，用通知。下級視導人員對上級視導人員行文時，用報告。平行用函。各級視導人員，如有研究或徵詢事項，得製用各種表格，不另行文。

(九)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處理方法：縣市性質之教育問題，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指定辦理有成績之中心學校負責研究，區性質及中心學校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地方教育視導員自行或根舉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送師範學校負責研究。省性質及師範學校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師範學校校長，詳敘研究經過，送由省府轉知省立教育科學館負責研究。省縣區各級研究機關，應隨時將研究實驗結果，供各該級視導人員參考。

(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抽查學校或教育機關時，應注意之事項：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專署主管教育科長，於視察各縣時，應儘量抽查各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促其進步，除將抽查結果報省府查核外，並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查照。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於每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並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之要點，除上述視導網組織辦法所列者外，尚有下列數項：

(一)地方教育視導員，除擔任教育視導外，應協同縣市政府改進全縣教育。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計劃或報告，應報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政府備核，如有重大事件，亦得專案逕呈省政府核示，但仍應將其概略報告於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三)地方教育視導員，視導縣市教育時，如有改進意見，除照法定手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外，得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參酌辦理。

(四)縣市督學每月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之時間，在外視輔，其餘時間，得運用於擬具計劃及整理報告。

二、分區視導辦法：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因各省市面積大小不等，所轄縣市不同；分區之多寡，遂不一致，茲就實行分區視導省市中，擇要分述如下：

(一)湖北省對省級教育之視導，歷年來均採分區普遍視導辦法，對縣市教育採用抽查辦法。

(二)浙江省歷年來將全省各縣，依地區遠近，交通利便，劃爲若干區，每區派視導人員一人，擔任視導，全省以每年普遍視導一次爲原則。

(三)河北省就已接收地區，依交通情形，劃

分爲北平、通縣、昌黎、唐山、天津、滄縣、保定、石門等八視導區。每區視學校多寡派督學或視察員一人，負該區視導責任。

(四)青島市視導辦法：

1. 市區：分四學區，由督學二人負責視導之。
2. 鄉區：分八學區，由科員四人負視導之責，每人專管兩區，視導區域，每學期交換一次。

每期視導三次，第一次注重學校計劃，第二次注重學校計劃執行情形，第三次注重學校成績考核。

以上所舉各省市駐區視導辦法，與分區視導辦法，係三十七年九月以前之情形。

三、其他視導辦法：各省市採用之教育視導辦法，除實行駐區視導與分區視導辦法外，尚有採用分科視導，分類視導等辦法，更有組織某種視導團，採用集體視導者。同一省市所採用之辦法，亦不限於一種。有時數種並行，有時同一年度先後視導辦法，亦不一致，茲舉廣西、臺灣兩省爲例如下：

(一)廣西省視導辦法：廣西省於民國二十年時，採用分區視導辦法，全省分八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負責視導。二十二年起採用集體分科視導制度，全省組織若干視導團，每團配置督學及專科視導員若干人，分別赴各區視導。二十六年又恢復分區視導辦法，三十年兼採專科視導制度。三十三年下半年，因日軍侵入，遂派督學分駐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常川視導。後方各縣，則由該省教育廳組織戰時教育工作隊兩隊，巡迴視導。三十五年秋，採用分類視導辦法，將全省各級中學及師範學校與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劃分爲八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專科視導員一人負責視導。

(二)臺灣省視導辦法：臺灣省採用之教育視導辦法，在民國四十五年以前，要可分爲四種：

1. 定期分區視導：依行政區域，將全省劃化爲東部、南部、中部、北部四視導區，每期分配視導人員二至三人，擔任該區視導工作。除對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作詳細視導外，並抽查各縣市國民學校。
2. 專科視導：由教育廳設立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聘請省內教育專家及對各科有多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爲視導員，視導期限不定，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3. 駐區視導：每學期或每學年有必要時，隨時舉行。
4. 臨時視導：遇有偶發事件或特殊問題，臨時指派人員前往處理。

四十五年上期該省教育廳又訂定臺灣省加强教育視導計劃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臺灣省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爲加强視導工作，增進視導效率，着重視導與輔導工作之配合，以發揮行政三聯制精神，使省與縣市之視導工作聯繫密切，機能益臻健全起見，特訂定辦法。

二、加强教育視導計劃：全省各縣市由本廳分爲若干教育視導區（以下簡稱視導區），縣市教育局科再行分爲若干教育視導分區（以下簡稱視導分區），報廳備案，視導區劃分辦法另定之。

三、各級教育視導工作人員——省：包括本廳視導人員，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有關輔導人員。縣市：包括縣市督學、中等教育輔導分會主持人、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員、省以本廳爲中心、縣市以教育科局爲中心。

四、各視導區，由本廳分別指定視導人員，與縣市督學密切聯繫，並隨時與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有關輔導人員聯繫，商討教育輔導事宜。

五、各視導分區由縣市教育科局分別指定督學負責輔導，並與該縣市有關輔導人員，商討鄉區教育輔導事宜。

六、本廳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教育視導輔導重點，分別通知縣市政府、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配合實施。

七、縣市教育科局，每學期依據廳訂視導輔導重

點，會同各有關輔導人員根據當地教育實際狀況，商訂各該縣市視導計劃，分別通知中等教育輔導分會，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會，配合實施，並呈送本廳核備。

八、省視導人員，依據視導重點，於全省各視導區，每學期至少作一次之定期視導，並視各校個別或學科需要，分別偕同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ノ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所派之人員前往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

九、縣市督學依據各該縣市視導計劃，在負責視導分區內，每學期應有二次以上之視導，並提供改進意見。

十、省視導人員，於視導全省各視導區結束後，應將教育視察經過情形報核，轉送教育部備查。

十一、縣市督學於第二次視導各視導分區結束後，應提出縣市教育視導總報告，呈送本廳核備。

十二、省視導人員於視導區內，每一單位或一縣市後，應即召開輔導座談會，商討改進方法，縣市督學，有關學校學長、教導主任應出席參加。

十三、縣市教育科局每學期應指定人員，列席師範區全區輔導會議，溝通視導與輔導意見。

十四、本廳於每學期中，就視導區，分期召集縣市督學，中學教育輔導分會主持人，師範區地方教育輔導員，及有關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舉行全區視導座談會，商討輔導工作之改進。

十五、本廳視導人員每學期終了，應與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業教育學系，省立農學院有關輔導人員舉行座談會，就本學期視導輔導情形，交換輔導意見。

十六、本廳於每學年舉行全省視導會議，並請教育部督學出席，商討全省視導輔導改進事宜。

二、視導報告之編造與處理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會公布省市督學視導報告要點，以為省市督學擬編視導報告之依據，其內容如後：

一、本期視導工作：(一)時期，(二)區域，(三)工作之分配，(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五)所視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六)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七)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教育沿革：(一)初辦及已往情形，(二)現在情形，(三)興替原因，(四)各區教育之比較。

三、教育行政：(一)各省市教育行政之一般組織，(二)人員服務之精神，(三)任免及考成標準(四)視導方法，(五)學區之劃化，(六)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七)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八)校產設備之登記，(九)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十)章則統計及規劃，(十一)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四、教育經費：(一)來源，(二)總額，(三)與其他行政費用之比較，(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五)新俸標準，(六)學生納費，(七)壞學並及各項津貼，(八)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五、學校教育：(一)各級(高等，中等，初等)學校總數，(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四)學校經費之分配，(五)校舍建築及容量，(六)圖書設備及管理，(七)課程及教材，(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九)風紀及訓育狀況，(十)課內外活動，(十一)體育衛生，(十二)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盈缺，(十四)教師之進修，(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十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六、社會教育：(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五)擴充計劃，(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七、改進意見：各省市視導人員應填之表報，各廳局多有規定格式，有於某一教育機關視察完畢即填報一次者，有每月呈報一次者，而年終或視察完畢時，又均有總報告。更有對各級學校機關分別定有視導標準或量表者，總報告之目錄，各廳局間有規定者。茲摘錄湖北省視導報告綱目如後，以為一例。

一、湖北省縣市教育視導綱目：

(一)視導概況：

甲、教育行政：1.組織，2.人事，3.經

費，4.工作狀況，5.計劃

乙、教育事業：1.國民教育，2.社會教育，3.其他

丙、結論：1.優點，2.缺點，3.總評

(二)視導意見：

甲、對本廳建議改進事項。

乙、對某某縣市指示改進事項。

二、湖北省各級學校視導報告綱目：

(一)視導實況

甲、學校環境：

乙、學校校舍：

丙、行政：1.組織；2.人事，3.經費，4.工作概況，5.計劃

丁、教務：1.課程，2.教師，3.教材，4.教學方法，5.作業練習，6.考績，7.自習

戊、訓導：1.訓導方法，2.工作人員，3.管理，4.導師制，5.獎懲，6.課外活動，7.勞動服務，8.體育，9.衛生，10軍訓及童子軍

巳、事務：1.設備，2.經費收支情形，3.經費公開辦法，4.員生膳食，5.學生制服

庚、學生：1.人數，2.思想，3.風紀，4.精神，5.體格，6.服務情形

辛、黨務及社會活動：1.黨務，2.團務3.兼辦社教及其他

壬、結論：1.優點，2.缺點3.總評。

(二)視導意見

甲、對本廳建議改進意見

乙、對某某學校指示改進意見

三、視導會議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及視導工作完畢後，每有視導會議之舉行，以便與行政部門取得聯繫。各省市視導會議規模大小，及舉行次數多寡，各有不同，有每年舉行一次者，有每學期舉行一次者，有每月舉行一次者，有臨就廳局以內視導人員與有關業務人員集會者，有召集中等學校校長，縣市教育科長若干人集會者，茲舉湖北、察哈爾、臺灣等三省及青島市爲例如下：

一、湖北省：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全體視導人員及各科科長，秘書，股長均出席，由廳長召集開會並任主席。

二、察哈爾省：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每學期開學後及放假前各舉行一次，均由督學主任主持之。

三、臺灣省：各視導人員於每學期出發視導前舉行視導會議一次，除視導人員參加外，各主管科長均出席，提供有關視導意見，各視導人員於視導結束後，復舉行視導檢討會議一次。

四、青島市：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科室科長主任及各駐區教育助理員均出席，遇有特殊情形，則召開臨時會議。

四、各級視導工之聯繫

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之劃分，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多有規定，如前節所述四川省視導網辦法時，已將川省各級視導人員工作劃分與工作聯繫，彼述甚詳。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二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提示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視導工作聯繫注意要點五項如下：

一、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時，應將所視察省市之教育視導計劃，視導報告，切實審閱，以資參證。

二、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爲盡量明瞭省市教育情形，應與有關人員舉行會談，聽取報告。

三、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得與省市視導人員，聯合視察省市教育。並將部省視導人員以前歷次報告之改進意見，加以復查，以作澈底之改進。

四、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完畢，應召集該省市視導人員及廳局主要人員，交換視導意見，並商討改進方法。

五、各省市每期視察報告與本部視察報告，應摘要印發各縣市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參考，以利改進。

廣西省教育廳公布之廣西省教育視導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各視導人員應受省督學之指導，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人員，應受區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主任，應受縣市督學之督導。

四川等省之視導網辦法，對省以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規定甚詳，前已述及。至於其他省份，省視導人員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教育視導人員之聯繫，大致均爲省視導人員視導時，即由該區專員公署教育行政人員或縣以下視導人員

，報告區內教育情形，或陪同視察。省視導人員則調閱該區視察報告，召開座談會，商討改進意見，藉資聯繫。

第二目　縣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縣市教育視導辦法

縣市教育視導辦法，各地情形，更不一致。茲列舉數省辦法如下：

安徽省各縣市視導區域之劃化，以每一行政區爲一視導區，每區以縣視導員一人，會同區長主持之。

四川省各縣（市）視導區域之劃化，以與原行政區同範圍爲原則。然事實上多數縣份，每多劃若干區，最多者竟達十二區。往往各區駐縣督學或區視導員一人，負各該區視導責任。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一人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視導區之駐區視導，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監督指揮，協同工作。

福建省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一週，視導學校時每次至少須停留半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視導學校時，對於每一教師，至少須視察教學一次。

河北、陝西、廣東等省，各縣皆採分區視導辦法。縣督學每學期須普遍視導全縣教育二次。於開學後二週內開始至學期終了時完畢，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變更。

臺灣省各縣市視導辦法，各縣市教育科局，於每學期或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各該縣市視導計劃，呈省教育廳核備，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開始舉行定期分區視導。每區每期普遍視導兩次。其第一次爲一般視導，第二次則側重於指示改進事項之執行情形。部份縣市，另指定專人視導中等學校。

以上所舉爲各省縣市之視導辦法，關於視導範圍，茲再舉江西、貴州兩省爲例如次：

江西省各縣市教育視導，採用分工合作辦法，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每學期均有一個月期間，出外巡視教育，對鄉鎮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各校之基金，學額，校舍，設備，師資等予以督導，縣市督學爲負責經常實地督導之人員，每學期至少須出發普遍視導二次，側重督促各項教育一切設施上之改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每月至少普遍輔導各國民學校二次，並側重教導設施上之輔導及國教基金之籌集，調查學生入學等事。

貴州省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對省視導區內各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負技術輔導之責。縣市督學，對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等，亦負同樣輔導之責，區教育指導員，須按月切實查報本區內教育工作人員勤惰，學生出席人數，及學校例行工作是否舉辦等。縣市長及教育科長，每月亦須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縣市督學及縣市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考核，由省督導員初核，省督學復核。

安徽省縣市督學，有三聯單報告之辦法，即將所視導之各校或教育機關應改進之點，由擔任視導之縣市督學，先行通知被視導機關，並以二聯呈報縣府，縣府審核後，將其一聯發交被視導機關，一聯存查。

湖南省亦有類似安徽省之通知辦法，由縣督學直接寄交被視導之學校或機關，但僅有一聯並非三聯。此外湖南省各縣市督學每期視導完畢，即填各項報告表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每期又須擬具視導工作述要，逕呈教育廳核辦。工作述要內容，包括每期視導會議情形，全期視導日數，視導區域經過地點，視導工作概述，視導區內教育及經濟狀況，對視導區內教育改進意見及對視導工作之意見，縣教育行政機構概況與縣市督學本身進修情形，教育廳對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及視導工作述要，除分別核辦外，並將其內容摘要登記，妥加批語，以爲縣市督學下次視導時之參考。

浙江、湖南、陝西、四川、甘肅等省各縣市視導會議，係於每學期開學後放假前舉行，其主要討論事項爲研究視導計劃，檢討視導結果。會議由縣市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爲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各區指導員。縣市長主席，教育科長副之，縣市督學一人爲秘書，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

二、視導報告與視導會議

各縣市視導人員視導報告之處理，就已得資料，列舉如次：

安徽、湖北、河北、熱河等省，縣市視導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安徽省縣市視導會議，由省視導員會同縣市長召集，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校長，縣民教館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出席，縣市長主席，省視導員爲副主席，商討全縣教育應興應革事宜。湖北省縣市視導會議，主管教育科長，區指導員或區視導員及縣市主管教育科長及縣市督學出席，較大縣份，由視導人員下鄉時，分區舉行檢討會，各該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出席。

廣東省縣（市）視導會議，多在學期開始時召開，且常與縣教育會議合併舉行。其出席人員爲縣（市）政府各科室主管人員，督學，中心國民學校以上校長，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育會理事長等。

臺灣省各縣市視導人員，於每次出發視導之前，均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該縣市教育科局長及各股股長均出席參加，會議主要目的爲討論視導計劃與交換視導意見，視導人員於視導時，將視導情形及視導意見，分別填入視導表（表式由省教育廳頒發），部份科局，另訂有視導評分表，及衞生視導表，同時並用。每校視察完畢後，即舉行座談會或與各教師個別談話，提供改進意見。各區視導結束，回科局後，即舉行視導檢討會。科局長及各股股長均出席，聽取視導人員口頭報告，如有重要事件，由視導人員另行簽由科局長轉呈縣市長核示。每學期結束後，各項視導表報，由科局長彙報省教育廳核備。縣（市）立各校校長，教職員年終考績與任免調遷情事，視導人員亦得參加意見，部份縣市，且以視導人員之意見爲重要之依據。

三、視導人員工作之聯繫

關於縣市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曾有通令指示，其要點如下：

「縣市各級教育視導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校一次，除將視導結果及視導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及轉呈省教育廳外並須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視導時，擇要報告。其餘督學到達每一鄉鎮視察時，應召集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舉行座談會，並得召開各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視導時須注意考核上屆省縣視導人員指示各點辦理情形」。

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須知，關於視導人員之聯繫辦法，有下列各點：

一、服務縣市屬於每省視導區，其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姓名住址及駐在該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姓名住址，均須查明，以便到職後面會或通訊。

二、到達縣市以後，除會見縣市長及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外，縣市政府內之教育科長，秘書，及其他科長同事亦宜訪問。

三、與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教育科長，及其他督學切實商談視導近況，並研討困難問題，及其有效之解決辦法。

四、召開區輔導會議，討論全區國民教育之推行與辦理上之實際問題。

五、各鄉鎮召開輔導會議時，應與區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

六、與同縣其他督學及鄉縣督學，密切聯繫。

七、對上級視導人員之指導，應虛心接受。

臺灣省縣市視導人員工作之聯繫：縣市視導人員與縣市教育科局長，各股股長，平日同在一處辦公，工作上之聯繫，本極密切，縣市視導人員與鄉鎮文化幹事，亦經常保持聯繫，而每學期兩次以上之定期分區視導，每次各區視導人員之分配，均調動改換，期使各視導人員在工作方面有進一步聯繫，且對全縣（市）教育可以有全面瞭解之機會。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管理

第一節　沿革

私立學校肇始於清末，最初設立者多爲教會。其辦學之目的，在訓練教會服務人員，此種學校除完全免收學費外，並供給學生膳宿與零用津貼。後來教會爲擴大辦學宗旨，不僅訓練中國傳教師，兼訓練中國教會學校之教師，因此除擴充增辦中小學外，並進而創辦大學多所，如上海滬王渡之英語專科學校（後改稱爲聖約翰大學），於光緒五年成立，南京之金陵大學，於光緒十五年成立，北平之英美兩國教會合辦之協和大學（後改併爲燕京大學），於光緒十六年成立。此外

如東吳大學、震旦大學、滬江大學、嶺南大學、齊魯大學、同濟大學等，均爲教會設立甚早之大學。當時北京學部對於教學所辦之私立學校，除以不給獎勵爲限制外，並通知外人設學，毋庸立案，此可謂絕對放任政策。

嗣以國內有識之士，認爲禦侮圖强，必須自學習外國語文、天文數學、輪船槍砲，和海陸軍戰術始。因此乃集資設立私立學校。最早者爲光緒四年張煥綸於上海所辦之正蒙書院。光緒二十七年改行新教育制度後，各州縣士紳，尤其秀才童生之流，紛起搗毀廟宇，創設新式學堂，當時國人所辦之私立大學，有南洋公學，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中國公學，成立於光緒三十年，復旦公學，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肇興，學部改稱爲教育部後，陸續頒佈各種學校法令，但對於私立學校之管理，甚少規定，一時仍採開放政策。除高等師範學校外，一律允許私人開辦。惟國人乃好高騖遠，不求實用，所以在民國元，二年間，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蓬起林立，而私立中等學校反大爲沉寂。至民國四、五年間，此種風氣始漸漸改變。當時之私立學校，在量方面雖漸有增加，而在質方面仍少改進，其能照手續辦理立案者，爲數甚少。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翌年正式公佈私立學校規程，自此以後，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管理，乃漸見整飭；並促進各私立學校，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學校之立案。該規程自公佈後，前後凡修正四次，第一次爲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爲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爲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四次爲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四日。各次修正案，多趨重於申請設立學校程序之變更，至管理私立學校之基本精神，均少變革，私立學校因得循序繼續發展，私立學校能在中國教育史上佔有相當之一頁者，實由此。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發展

私立學校之沿革，已如前節所述，至私立學校之發展，可分爲四期：第一期自民前起至民國十八年止可謂放任時期，第二期自民國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可謂發展時期，第三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民國三十五年止可謂抗戰應變時期，第四期自民國三十五年起至三十八年止可謂復員時期。茲將各期發展情形，分述於後：

一、放任時期：清末主管教育之學部，對於外人興辦學校，不加限制，當時所設之私立學校，爲數甚多，其程度亦至不齊。民國成立後，學部改稱教育部，當時陸續公佈之各種學校法令，對於私立學校雖有認可之規定，而各校遵照手續備案者，爲數亦甚少。根據教育統計資料，民國元年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六校，至民國十八年降爲二十一校，考究原因，是民初國人喜談政治、組政黨，風尚所及，一時多趨於辦理法專；後以程度不齊，因自由競爭而歸於淘汰。又民國元年有私立中等學校五十四校，至民國十八年突增爲四百三十校，其原因由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佈「學校系統改革令」後，以學制改變，一般興辦私立學校者，爲適應時代之需要與符合新學制之規定，相率趨向辦理私立中等學校，以致中等學校之數量遂日有增加。至於私立小學，因統計數字不全，無從比較。

二、發展時期：私立學校在初期辦理時，均各自爲政，教會所設，尤其紛歧。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八年公佈私立學校規程，凡五章三十八條，明定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目，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復規定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對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亦均有詳盡之規定；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之要件，亦均列有具體項目。自次以後，私立學校不論教會或個人所辦，在行政、教學、設備各方面，均有相當進步。外人設立之私立學校，均改由國人充任校長，並不再以宗教科目强迫學生修習。各私立學校乃在學術文化方面發展特長，因自由競爭與淘汰，都能維持相當水準。在此期間，各級私立學校校數均有增加，計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五十二校，中等學校爲一千二百校，私立小學爲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校，較之民國十八年之學校數字頗有增加；此可謂私立學校發展進步時期。

三、抗戰應變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日寇發動蘆溝橋事變起，全國進入抗戰時期。私立學校除少數留居北平、上海等處勉强維持者外，其餘多數已隨都市之淪陷而遷徙，或隨戰爭之砲火而毀滅。但是時局愈艱，奇闘愈烈，

私立學校在此抗戰八年中，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多。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民國二十五年爲五十二校，至民國三十五年增爲六十四校；私立中等學校，在民國二十五年爲一千二百校，至民國三十五年增爲二千三百四十三校（包括一千一百八十未經核准立案之學校在內）；至於私立小學則比較減少。最大原因是由於政府推行國民教育，而將爲數不少之私立小學改爲代用國民學校。

四、復員時期：復員以來，社會人士籌款辦理私立學校者，爲數甚多，惟多未能依照規定程序立案，即自行招生，致常發生學籍問題，影響非小。本部爲加强管理計，曾訂定辦法如次：

(一)嚴格管理：本部復員以後，曾嚴格規定在未奉核准開辦以前擅自招生之私立學校，依法應予取締，其學生發生學籍問題，應由校董會負責。三十七年三月，教育部對於首都私立中等學校，曾派員視察，並根據視察報告，令飭南京市教育局加强管理，並嚴格執行下列六點：1.凡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一律禁止招生，其擅自招生希圖造成既成事實者，應即予以取締。2.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內容過差者，應限期責令改善。3.私立小學不得任意添辦中學。4.禁止設立變相分校分院，已設立者應限期歸併。5.優良私立中學應獎勵並協助其擴充班次，以應需要。6.市立中學應設法增校增班，以便收容失學青年。經此一番嚴格執行後，首都及各省市私立學校，爲之一新。

(二)提高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標準：本部因感復員以後，物價高漲，爲適應實際需要，特接戰前所定最低經費數額，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重訂私立學校設校經費標準；嗣以物價繼續增高，復於三十七年四月再依所訂標準提高十萬倍，意在限制濫設私校，而防流弊。茲將該項設校經費標準附列於後：

一、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億元	一五〇億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億元	一五〇億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億元	二〇〇億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億元	一五〇億元

二、各種專科學校

類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學校甲類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〇〇億元	一〇〇億元
甲類之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一五〇億元	八〇億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億元	五〇億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〇億元	五〇億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一五〇億元	一〇〇億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一〇〇億元	八〇億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一〇〇億元	六〇億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億元	五〇億元

備考
照大學規程第十二條規定之數額增加。
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之數額增加。

校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校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備考
高級中學	建築費二〇〇億元 設備費三〇〇億元	三〇億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〇〇億元 工場及設備三〇〇億元	四〇億元	一、二兩項所列開辦費包括建築設備費等在內。
初級中學	建築費一二〇億元 設備費一五億元	二〇億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一二〇億元 設備費一〇〇億元	二〇億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〇〇億元 農場及設備一〇〇億元	三〇億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一二〇億元 設備費一五億元	二〇億元	

(三)獎勵創設私立職業學校：教育部爲獎勵創設私立職業學校起見，於三十六年七月九日公佈私立職業學校立案備案補充辦法一種，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凡創設各種私立職業學校者，除依法先呈准董事會立案及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學校開辦暨立案程序外，並得依照該項補充辦法請求從寬核准。茲將該項補充辦法錄誌如下：1.凡利用醫院、工廠等校舍、校具及教學實習等設備之職校呈請立案備案時，准將已有設備單估價說明，查酌實際情形，其已能達到規定建築設備數額者，准予折價作抵，無庸另籌建築設備基金。2.凡合法健全之教會公會醫院（護士助產及其他醫事職校屬之）工廠農場及有歷史之殷實事業舉辦者，能將人員財產收入列冊呈報，而具負擔學校經常費確數之證明者，准予減低其應具經常費現款金額之半數。3.私立職校基金，應以存入國家銀行爲原則。4.戰前已辦立案備案手續戰時停辦目下恢復辦理者，或繼續辦理而未向敵僞政府備案經證明屬實者，可將現在師資設備經費等詳細情形報核，不必重行辦理立案手續。5.已開辦而尚未辦理立案備案各私立職校，姑准將董事會及學校立案備案表報同時呈核。6.尚未立案各校，應即轉飭一律於三十八年底以前辦理立案手續，屆時尚未立案者，一律予以取締；各廳局對於核准立案之學校，並應迅速轉報完成備案手續。

(四)分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復員以後，本部對於私立學校雖有消極之限制，然於積極之鼓勵亦曾有舉辦，如三十七年四月，本部曾專案呈准行政院撥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一百二十五億元，經會議分配，補助私立金陵大學及廣東省立法商學院等一百十二校；雖補助數額有限，但足以表示政府對於辦理優良之私立學校，絕無歧視之意。

(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復員以後，私立學校之設立者有如雨後春筍，但經本部立案備案者爲數甚少，除私立中小學以統計數字不詳暫從緩列外，茲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者，列表如後：

(壹)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董事會

年度	董事會名稱	地址	備考	年度	董事會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六年度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董事會	四川	
三十七年度	私立遼東文法學院董事會	瀋陽市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董事會	上海	

私立輔成法學院董事會	四川萬縣	
私立川北農學院董事會	四川三臺	
私立中華文學院董事會	廣州	
私立江南大學董事會	江蘇	
私立珠海大學董事會	廣州	
私立廣州法學院董事會	廣州	

（貳）核准開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六年度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三十七年度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參）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六年度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鄠縣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三十七年度	私立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求精商學院	重慶	求精商專改辦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八年度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董事會	上海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董事會	上海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上海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瓊州	
	私立力行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天津	
	私立崇英文商學院董事會	香港銅鑼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八年度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四川南京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年度	學校名稱	地址	備考
三十八年度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私立廣州法學院	廣州	

第三節　政府遷臺後之私立學校

一、港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自三十八年匪共發動全面叛亂，政府經廣州、重慶，播遷來臺後，全國私立學校除原設於廣州之私立珠海大學、私立華僑工商學院、私立中華文法學院，及原設於廣州之私立廣州大學改爲私立廣大學院，與原設於上海之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改爲私立光夏學院等遷港澳繼續辦理外，餘均陷於匪區，未能遷出。嗣以港澳僑生及大陸逃抵港澳之青年，日趨增加，大陸撤退居留港澳之教育界忠貞人士，曾先後創辦私立新亞學院、私立香江學院、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私立廣僑學院等院校，時雨春風，作育青年，其精神可嘉。惟專科以上學校，係研究學術，造就人才之所，自不應濫予設立，故本部旋即制定處理港澳專科以上學校四項原則如下：㈠對於設立院校之基金，從寬辦理，基金不限於存入銀行，存入

大公司行號亦可。對於院校經常費，從嚴稽核，務求支出合理，用於教學。(二)對於人事，從嚴處理，院校長及教授之資格，均需合本部規定。不合格者，不予認可。(三)課程須合部頒大學科目表，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四)院校長須常川駐校，處理校務。經此整理後，港澳之立私專科以上學校，業已依照規定呈請開辦與辦理立案手續，茲將港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列表於後：

校名	地址	院校長姓名	所設院系別	備考
私立珠海學院	九龍	唐惜分	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商業管理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海洋學系	卅八年七月核准立案
私立廣大學院	九龍	黃毅芸	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卅九年十二月核准立案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王淑陶	外國語文學系、哲學教育學系、經濟學系、銀行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九龍	吳康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	三十七年十二月核准立案
私立新亞學院	香港	錢穆	文史學系、經濟學系、哲學教育學系、商學系	四十五年一月核准立案
私立香江學院	九龍	陳樹渠	社會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	九龍	黃文袞	會計科	四十三年十月核准立案
私立廣僑學院	九龍	陳炳權	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商業管理學系、文史學系	四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
私立光夏學院	九龍	王裕凱	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四十四年一月核准立案
私立白國音樂專科學校	九龍	邵光	二年制專科	四十五年五月核准立案

二、海外地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海外僑胞，以往籌設私立中小學校，均向僑務委員會申請立案後，轉送教育部備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則由教育部直接辦理。現以國內師資赴海外地區任教中小學者，以當地政府限制入境情形不同，致部份地區中小學師資，日感缺乏，非律賓僑胞爲就地培養中小學僑師，發展僑教起見，乃籌募經費，於四十四年七月呈准本部籌設「非律賓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一所，校址設於馬尼剌私立中正中學內，董事長爲僑領楊啓泰先生，校長爲鮑事天先生，業於四十四年八月開辦招生，現有學生九十名，該校爲培養專科師資，內分文史、數學、理化、博物、音樂、藝術、體育七組，修業年限，一律兩年。其董事會已於四十五年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學校於同年四月核准立案。

三、臺灣省私立學校

(一)臺灣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臺灣省在日據時代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光復之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數額，足敷該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之用，故當時實無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必要。自政府遷臺以後，大陸各省籍來臺人士突增，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額逐準增加，原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不敷容納，乃於三十九年核准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董事會立案，同年開始招生；繼之者爲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於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立案。四十三年秋，本部爲獎勵私人興辦學校，特經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大會通過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放寬申請尺度。自此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後，申請籌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爲數甚多，經本部詳加審核後，已核准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復校，及私立高雄醫學院招生，與私立中原理工學院之籌設。茲將臺灣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情形，列表附後：

校名	地址	董事長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別	備考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臺北縣淡水鎮	張居瀛玖	陳維綸	三年制英語科、五年制英語科、三年制國文科、三年制商業科	四十五年二月核准立案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臺北市	王寵惠	曹文彥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四十三年九月核准恢復立案外國語文學系係附設
私立高雄醫學院	高雄縣	陳啓川	杜聰明	醫科	四十五年四月核准立案
私立東海大學	臺中市	張靜愚	曾約農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水利工程科	四十四年九月核准立案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桃園縣中壢鎮	鈕永建	謝明山	三年制晉語科	四十四年九月核准立案
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	臺中市	牛若望	何靜安		

(二)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

1. 私立中等學校之發展：私立中等學校，在日據時代已有設立。光復後，經接收繼續辦理者，有私立淡江中學、純德女子中學、泰北中學、靜修女子中學、長榮中學、長榮女子中學、大同工職、新民商職、開南商工、南英商職等十校。至新設立之私立中等學校，年有增加。民國三十五年有私立中等學校十六校，佔該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之七。四八。三十八年有私立中等學校十八校，佔該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之八。七四。四十四年除未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外，計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三十八校，佔該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之一五。三二。茲將臺灣省光復後私立中等學校歷年校數暨與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比，列表於後：

年份	私立中等學校數 總計	中學	職業學校	公私立中等學校總數	私立學校所佔公私立學校總數之百分比	備考
民國三十五年	一六	一二	四	二四	七.四八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六	一三	三	二五	七.〇	
民國三十七年	一八	一三	五	二一	八.三三	
民國三十八年	一八	一三	五	二〇六	八.七四	
民國三十九年	二四	一九	五	二一三	一一.二七	
民國四十年	二四	一九	五	二一四	一一.二一	四十五年資料未列入
民國四十一年	二三	一八	五	二一四	一〇.七五	
民國四十二年	二四	一九	五	二一三	一〇.八一	
民國四十三年	二九	二一	八	二一八	一三.二四	
民國四十四年	三八	二八	一〇	二一八	一五.三二	

2. 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依其性質可分爲四類：第一類爲私人團體所設之中等學校；第二類爲教會所設之中學，第三類爲公營事業機關所設之中學，第四類爲國防部三軍所設之中學，共計三十八校，均已核准備案。茲將此三十八校之概況，列表於後：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私立淡江中學	臺北縣淡水鎮眞理街二十六號	陳泗治	一〇	三三五	一、開設同等代校務二、私會設立
私立純德女子中學	臺北縣淡水鎮眞理街三十號	陳泗治(兼)	一〇	三八	教會設立
私立時雨初級中學	臺北縣基隆區金瓜石祈堂路二〇七號	陳天相	三	一四五	公營事業機關設立
私立勵行中學	臺北縣中和鄉竹林路	韓克敬	一〇	六〇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義民中學	新竹縣竹北鄉行義村	潘錦淮	一一	六二八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大成中學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四十號	鍾萬選	一三	六四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建台中學	苗栗縣苗栗鎮福麗里四十四號	徐毓英	一〇	一〇四九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七十九號	鄒德龍	九	五一〇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萊園中學	臺中縣霧峯鄉中正路一五三號	林攀龍	一三	六五四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南光中學	臺南縣新營鎮中興路六十二號	徐瑞祥	一〇	四四四	公營事業機關設立
私立誠正中學	高雄縣鳳山區誠正新村七十八號	章鏡禮	一〇	五三八	陸軍設立
私立泰北中學	臺北市上海路一段二十三號	莊名桂	三	一一四八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至公初級中學	屏東縣大鵬里一二一號	修霞西	六	三五〇	空軍設立
私立強恕中學	臺北市同安街二十八巷	鈕長耀	一六	一〇三九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底臺北市寧夏路五十九號	洪奇珍	二八	一四五八	教會設立
私立中興初級中學	臺北市中正路一二一三鄰五十街二號	江濱	七	三八五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宜寧中學	臺中市市府路二號	韋永成	一六	九四六	裝甲兵設立
私立長榮中學	臺南市東門路四巷二十號	戴明福	一七	九九九	教會設立
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臺南市勝利路一巷一號	劉主安	三	六三三	教會設立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臺南市勝利路一巷十一號	商滿生	四	一六四	教會設立
私立海青初級中學	高雄市自助路	安世琪	六	三七七	海軍設立
私立三育中學	臺北市南京東路	孫哲惠	七	三四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東方中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陸自衡	八	三六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玉山初級中學	臺北縣中和鄉	盛世騏	一	三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衛道中學	臺中市賴厝部	初鳳桐	三	一四〇	教會設立
私立開平初級中學	臺北市安東街	馮良杜	二	一二五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光復初學中學	新竹市	李仲英	四	一八六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育英中學	北投	李如松	三	一二六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二十號	林挺生	九	四〇七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六號	陳宥諒	二七	一四七六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三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桂林路一三七號	楊永奎	七	三三九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育達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寧安街十二號	王廣亞	八	三三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臺中市公園路二十一號	陳仲瀟	一五	八六七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新生街二十號	許仲蕭	一六	一〇一九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金甌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信義路二段四號	周召南	一四	八六三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國際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光華街十六號	陳韜晃	一三	七五九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光華電訊職業學校	臺中市一心路	黃	二	六八	私人團體設立
私立光陸商業職業學校	基隆市		二	八一	私人團體設立

3. 董事會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前段所述，係完成學校立案手續之私立中等學校，計三十八校。至完成董事會立案或已開辦或正在籌設之私立中等學校，根據統計，亦有三校，列表附後：

校別	縣市別	籌辦情形	備註
私立及人初級中學	臺北縣	董事會已立案學校未尚開辦	
私立道明中學	高雄市	董事會已立案學校尚未開辦	
私立稻江家事職業學校	臺北市	董事會已立案	私立稻江家政職業補習學校改辦

（三）臺灣省歷年對於私立學校之獎勵：臺灣省教育廳，為獎勵該省私立中等學校起見，特自三十九學年度起，除每年派專門督導人員巡迴視察外，並編列獎助金預算，對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分別發給獎助金，並指定其用途，以資改進。計三十九學年度，獎勵五校，共發給獎助金臺幣三五、〇〇〇元；四十學年度，獎勵六校，共發給獎助金六五、〇〇〇元；四十一學年度，獎勵十校，共發給獎助金一六二、〇〇〇元；四十二學年度，獎勵十二校，共發給獎助金一二五、四〇〇元；四十三學年度，獎勵十九校，共發給獎助金一七四、〇〇〇元。四十四學年度資料未詳。茲將臺灣省教育廳歷年來發給私立中等學校獎助金情形，列表如後：

1.

三十九學年度

苗栗縣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桃園縣私立義民初級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南縣私立南光中學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打字機計算器
臺北市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共五校：獎助金：三五、〇〇〇元

2.

四十學年度

苗栗縣私立大成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博物標本及圖書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買打字機計算機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買打字機計算機
臺南縣私立南光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體育設備
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圖書體育設備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機械科機器

共計六校：獎助金六五、〇〇〇元

3.

四十一學年度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立私南光中學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屏東縣私立至公初級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苗栗縣私立大成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北市私立强恕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臺北市私立純德女子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工具
臺中市私立新民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打字機計算器

共計十校：獎助金一六二、〇〇〇元

4.

四十二學年度

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器等設備
高雄縣私立誠正中學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器等設備
高雄市私立海青初級中學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圖等設備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器等設備
臺南縣私立南光中學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器等設備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購買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圖書儀器等設備
苗栗縣私立大成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新臺幣　六、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臺北縣私立純德女子中學	新臺幣　六、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六、六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六、六〇〇元	購置勞動生產訓練工具及專業科教具	
共十二校：獎助金一二五、四〇〇元				
四十三學年度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購置理化儀器中文打字機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南縣私立南光中學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元	購置勞工廠設備	
苗栗縣私立大成中學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理化儀器	
臺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中文圖書（社會及自然科）打字機	
臺北縣私立純德女中中學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或中文圖書（文藝或自然科）	
屏東縣私立至公初級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中文圖書、（文藝或自然科）	

第四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與訂定審核原則

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私立學校規程，本部自民國十八年公布後，中經四度修正，現行者爲四十三年九月部令修正之規程，其與三十六年所修正者，略有出入，茲列舉要點分述如下：

㈠章目與條文：三十六年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分總綱、董事會、開辦及立案、停辦、附則五章，凡三十五條；四十三年修正之私立學校規程分總則、籌設、立案、停辦、附則五章，凡二十九條，兩相比較，後者減少六條。

㈡總綱與總則：三十六年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一章爲總綱，共列八條。四十三年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一章稱總則，其條文增爲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非因重大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停課逾一星期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撤銷其立案，並令飭停辦。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情事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處分：1.限期整頓及解散，2.令飭停止招生，切實改進，3.撤銷立案，令飭停辦。私立學校未依照本規程之所定完成立案手續，擅自開辦招生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立即取締，勒令停辦，其學生學籍不予承認。除以上由原修正規程第四章移入修正規程第一章外，餘與原總綱所列，大致相同。

㈢董事會與籌設：三十六年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爲董事會，計十三條　四十三年之

臺北縣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一一〇）
高雄市私立海青初級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理化儀器或圖書（文藝或自然科）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圖書（社會及自然科）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理化儀器及打字機	
臺北市私立强恕中學	新臺幣	八、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北市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中文圖書（社會及自然科）	
高雄縣私立誠正初級中學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理化儀器及圖書（社會及自然科）	
苗栗縣私立建臺中學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分組實驗用）	
臺中縣私立萊園中學	新臺幣	五、〇〇〇元	購置物理儀器	
共十九校：獎助金一七四、〇〇〇元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改爲籌設，經簡化條文爲八條。該章修正重點　規定私人設立學校　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劃，開具下列各事項：1.擬設學校種類，2.擬設學校之校址，3.擬設院科系班級，4.創設學校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5.創辦人詳細履歷（如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址暨其代表人之詳細履歷），6.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先行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法令及當地需要予以審核，經核准後，再籌設董事會；至董事會之名額，原規定不得超過十五人，修正後爲不得少於九人及超過十五人。又常務董事亦改爲二人或四人，較原定三人至五人稍有減少。

（四）開辦及立案與立案：三十六年修正私立校規程第三章爲開辦及立案，列開辦條文三條，立案條文四條，共爲七條，並規定私立學校於開辦一年內呈請立案。四十三年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章改爲立案，計條文四條，根據各條文之規定，已刪除開辦一階段，凡學校籌備完竣後，即可由董事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惟四十三年修正規程第三章對於學校立案事項內加列擬聘教員履歷冊，並明確規定立案標準五項如下：1.有固定之校舍，其教室，實驗室，圖書館，體育場之容量，均足以容納擬招之學生人數。2.理、工、農　醫院校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專門科目實驗室或工場，農場，實習醫院，工農商等職業學校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3.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學設備最低限度足敷當年教學之用，其課程須符合部定標準。4.經常費足敷應用。5.校長及教職員資格，均合於教育法令之規定。

（五）結論：三十六年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除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之限制等，經四十三年修正併入總則外，至第五章附則除文字略加修正外，餘少變更。歸結一語，在三十六年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共分爲三階段：1.籌足基金開辦費時，先組織董事會呈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辦。2.董事會立案後再行呈請開辦，經核准者，方得招生。3.學校開辦一年，始能呈請立案，經核准立案者，始爲正式學校。至四十三年修正之私立學校規程，一則爲簡化申請立案手續，獎勵私人興辦學校，以補政府財力之不及與當前之需要；一則爲防止利用名義，濫設學校，貽誤青年，除改過去三階段爲籌設與立案二階段外，並嚴格督責私立學校應遵規定辦理，尤其對師資方面，特別注意，此爲此次修改規程之重點所在。

二、訂定「申請設立私立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審核原則」。

本部自修訂「私立學校校程」，獎勵私人興學以來，各方熱心教育人士，紛請籌設私立學校。本部爲劃一標準及便利審核起見，經訂定「申請設立私立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審核原則」八項，茲錄列如下：（一）私立院校之設置均以在臺新設並以先設立一科或一個學院爲原則，（二）必須設於臺北市以外之縣市，（三）學校規劃及科系必須適合目前需要，並須顧及學術上均衡之發展，（四）必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有第一年敷用之校舍與設備，並有相當之經費，（五）教員應注重專任，並應將擬聘教員之名單，先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查，（六）凡合乎上列各項標準者，經核准後，得先行籌備；但未經正式立案前，不得招生，（七）招收學生人數，必須嚴格遵照核定之數額，（八）學校收費必須嚴格遵照規定。另一方面爲配合上項審核原則，復徵詢各專家意見，將擬定各校院最低設備標準，作爲審核之根據，以期大專學校之素質，不致因量的增加而有所減員。

三、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不得以公地公產公款捐贈私人團體籌設私立學校。

自「私立學校規程」第四次修正後，私人及私人團體，紛請籌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並發現核准籌設之前，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多以公地，公產，公款捐贈私人團體，充作私立學校之資產資金，核與政府獎勵私人興學之旨，不相符合，經本部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臺高字第一五六一六號呈奉　行政院臺四十四內字第一五四九號令核示如次：（一）查依憲法第一六七條規定，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國家予以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應以「成績優良者」爲限，其正在籌設或尚未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既不具備是項條件，自不應以公地公產公款捐撥。尤其關於公有土地之處分，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須徵得民意機關同意，並須報經行政院核准，各級

地方政府逕行捐贈，更與規定未合。至於私人籌設私立學校，不能達到開辦目的，或雖開辦而不能完成立案手續，或於立案後復因故停辦者，與「成績優良」之條件，均有未合，事先自不應有捐款之情事發生，事後如何處理之問題，果屬成績優良復因故停辦者，所捐撥之公地公產公款，因其所有權（國有省有縣有等）補助之對象（專科以上學校中學小學等），以及原受捐撥之學校，對於所捐財產之使用情形，概不相同，似難作一概括之規定，本案似可先由教育部，本於憲法條文之意旨，參酌有關法令之規定，並針對各種不同情況，另行擬訂具體辦法，報院核辦。（二）對於以往已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捐撥之各私立學校公地公產公款，如不合規定條件，未且經合法程序者，似應予以飭令收回。教育部奉此指示後，業經擬定公地公產公款捐撥私立學校原則五項，呈復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審議修訂後，提報行政院第四一五次會議決定：「由院分行遵照」。本部於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臺內字第五〇五二號令頒「各級地方政府以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原則九項」如次：（一）各級地方政府以公地公產公款獎助私立學校，應依憲法第一六七條規定之精神，以辦理成績優良者爲限。省縣地方政府在依據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籌足本分應辦教育事業經費外，始可獎助私立學校。鄉鎮公所應經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辦理。（二）各級地方政府以公地公產公款「捐撥獎助」私立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以教育部立案，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應以省（市）教育廳（局）立案或備案三年以上者爲限。（三）辦理成績優良之標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視察考核爲準，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視察考核爲準。（四）各級地方政府以公地獎助私立學校，應依土地法及有關法規之規定，須徵得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報經行政院核准。（五）獎助之公地公產公款不得超過該私校自籌基金總額三分之一。（六）獎助之公地產款限於用作學校基金，不得變賣或作其他處分。（七）學校如停辦，原獎助之公地產額應予收回。（八）已往已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未依法定程序而以公地產款捐撥私立學校者，應由省政府分別查明，視實際情形，依法處理。該項原則九項，本部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以參字第一二一三〇號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轉飭所屬知照辦理

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一）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到職年月	
全省（市）區域及人口	全省（市）面積 方公里	行政專員區數	縣市數	鄉鎮數	里鄰數	人口數 計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學齡兒童數

廳（局）組織	單位名稱						
	主管人姓名						
	工作人數						
	職掌						

教育經費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省（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省（市）教育總費支出	本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中央補助費		款產收益	

全省（市）學校及教育機關

類別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專科以上學校	省（市）立												
	私立												
中學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師範	省（市）立												
	縣（市）立												
職業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_____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續）

教育人員之檢定及待遇

檢定合格人數				待遇				
類別	全省市已檢定合格人數	現任教員中檢定人數	現任教員中未檢定人數	類別		校（主管人）長	主任	專任教員
中學				專科以上學校	省（市）立			
					私立			
師範				中等	省（市）立			
					縣（市）立			
職業					私立			
				師範	省（市）立			
國民學校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職業	省（市）立			
					縣（市）立			
社會教育機關					私立			
				國民學校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輔導視察與實施情形及工作計劃	
備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教育廳（局）長_____ 簽名蓋章

視導人員_____ 簽名蓋章

說明：1. 教育人員待遇應敘明薪津及實物等計名為職員一般情形填寫

2. 私立小學應在國民學校私立欄內填寫

3. 教育經費來源及每分比與分配情形等欄內填本年預算實列追加數不計入填寫省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並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二）

校名		校址	
校長		到職年月	
校舍			
設備			
經費			
院科系之設置			

教職員數	共計	教員	職員

院科系處室主管人或其他重要教授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學生數	共計	男	女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名額	公費人數	獎學金人數	公費人數百分比	獎學金人數百分比

困難與問題	
備註	

年 月 日

校（院）長＿＿＿＿＿＿＿＿ 蓋章

視導人員＿＿＿＿＿＿＿＿ 蓋章

中等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三）

校名		校址		校長	姓名	
					資歷	
					到職年月	

學校沿革	
行政組織	

班級數及學生數

年級別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總計					
高級中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初級中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者				

教職員數

職員		計	男	女
總計				
教員	計			
	專任			
	兼任			
職員				

專待遇教情員形	月薪平均	
	津貼	
	實物	
	其他	

經費

歲入

總計	元
公款	元
學生納費	元
款產孳息	元

歲出

總計	元
俸給費	元
辦公費	元
設備費	元
特別費	元
特殊門支出費	元

資產及基金數

類別	數量	每年孳息（元）
資產		
基金		

校舍及設備

校舍（幢或間）	學校全面積（畝）	辦公室	教室	圖書及實驗室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	實習場所	其他

設備	圖書（冊） 共計	中文	外文	儀器標本（套或件） 物理	化學	博物	其他	體育衛生 運動場面積（畝）	校園面積（畝）	器械（件）	醫務設備	其他

教務

教學科目及時數	
課程進度	
各科成績考查	
生產勞動訓練	

訓育

導師制之實施	
新生活之實施	
課外活動	
一般事務管理情形	
財產目錄之編造及保管情形	
校工人數及管理	

作業	
實驗研究	
實習	
升學就業指導	
軍事訓練之實施	
學生自治活動	
其他	

本期學生納費

類別	共計	學費	膳費	宿費	保證金或補習費	雜費
高中						
初中						
科						
學生膳食管理及其費用						

改進計劃	
備註	

校長＿＿＿＿（簽章）

視導人員＿＿＿＿（簽章）

＿＿年＿＿月＿＿日

_____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縣（市）長		教育局（科）長		教育局成立或恢復年月	

區域	面積	行政區數	鄉鎮數	里鄰數
	方公里			

人口			應入學人數	在學人數	失學人數
	共計				
	男	學齡兒童			
	女	成人			
		婦女			

教育局（科）組織	職務名稱							
	人數							

教育經費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縣（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支出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教育經費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補助數	省補助數	鄉鎮自籌數	國民教育基金之孳息	國民教育經費有效籌集方法

教育特種基金	成立年月	數量		保管方法
		款	產	

國民學校基金					

中等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十）或減少（一）之數量				
						男	女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中學	縣（市）立										
		私立										
	師範	縣（市）立										
	職業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較上年度增加（十）或減少（一）之數量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童	成人	婦女	校數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教員數	兒童數	成人數	婦女數
	共計																
	國民學校																
	幼稚園																
	私立小學																
	其他																

教育之推行失學民衆補習	

_____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社會教育機關

機關類別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重要工作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待遇

中等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國民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職務			薪津 最高	薪津 最低	實物 最高	實物 最低
中等學校	高中	校長				
		教員				
	初中	校長				
		教員				
國民學校		校長				
		教員				
社會教育機關		主管人				
		職員				

視察與輔導

縣(市)視導會議	
視導概況	
中等教育研究會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社會教育研究會	
教師講習進修情形	

困難問題備註

備註

縣(市)教育局(科)長_____簽名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視導人員_____簽名蓋章

88

說明：1. 應入學成人數婦女數係指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而言

2. 失學兒童數應將最近調查之確數填報

3. 教育經費一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寫縣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五）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員	姓名		資歷	
	到職年月			
沿革				
組織				
設備				
經費				
工作概況	中心工作			
	一般工作			
與各界聯繫情形				
辦理困難之點				
註				

主管人＿＿＿＿＿＿（蓋章）

視導人員＿＿＿＿＿＿（蓋章）

＿＿年＿＿月＿＿日填

國民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六）

名稱		校址		開辦年月	
校長姓名		略歷		到職年月	

教職員數			待遇	項目	校長	主任	級任	科任	事務員
	計			月薪	元	元	元	元	元
	男			津貼	元	元	元	元	元
	女			實物					
				其他					

學級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教部 共計	民教部 成人班	民教部 婦女班	學生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教部 共計	民教部 成人班	民教部 婦女班
	總計						總計				
	初級						初級				
	高級						高級				

經費			資產及基金	資產 類別	數量	每年孳息（元）
	共計	元				
	每年經常費數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省補助數	元				
	縣補助數	元				
	地方自籌數	元				
	款產孳息收入	元				
	其他	元		基金		

行政組織		備設概況	
教學訓導			
體育衛生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輔導國民學校			
備註			

校長　　（簽章）

視導人員＿＿＿＿（簽章）

＿＿年＿＿月＿＿日

第三編　國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推行國民教育以前情形

國民教育之起源，當遠自三代，「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所謂庠序學校便是當時國民教育的施教機關；而教育的內容，也正是教養衞合一，與現行國民教育之精神相符。然自秦漢以後，此種國民教育制度漸爲破壞。「教律不深，小學不修」，教育機會，遂被少數人所佔有。清朝末葉，外患迭起，乃倡議變法維新，設立學堂。清光緒二十七年（即西曆一九〇一年）頒佈欽定蒙學堂章程及小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而舊有科舉制度，完全廢除。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頒佈女子小學堂章程，女子始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宣統三年三月學部奏准變更學堂章程，乃有初等學堂和小學簡易科之分設。同年十一月頒佈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從此開始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首先頒佈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作爲過渡時期辦理普通教育之準繩。最重要者爲廢止畢業生之科名，廢止讀經，教科書須經教育部審定，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同年九月公佈小學校令，確定初等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四年四月，教育部又頒佈籌備義務教育之命令，並訂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民國九年，教育部復訂有八年推行義務教育辦法。此項辦法自民國十年開始推行，至十七年辦理完成，並令各省市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以資研究。各省市奉令後，依照規定計劃進行，從事調查學齡兒童，籌措經費，培養師資，劃分學區等工作。但以當時各省軍閥割據，戰爭頻仍，未能見諸實行。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推行義務教育，特別重視。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厲行全國義務教育，其辦法爲中央及各省市各設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推行義務教育，期於十八年五月底前擬定計劃；從計劃完成之日起，每二年內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二十。民國十九年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新方案，推行期間改爲二十年。因中央與各省市均因經費關係，無法推行。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另行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次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省市得視經費情形，設短期小學，以一年爲期，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兒童，其餘小學則仍爲四年。並令飭各省市擬具計劃，分區實驗，先後將計劃報部者，共有十八省市，分別實施。

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雖有若干省市開始推行，但亦有若干教育發達之省市，不甚贊同，經三年之久，推行亦不能盡利。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施行，除由教育部另訂施行細則，令飭各省市籌措經費，擬具計劃，積極實施外；中央復籌撥鉅款補助各省市，而各省市至少亦須籌得相等之經費。此項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實施程序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共計五年，各省市應廣設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授以一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全國受一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共計四年，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應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二年之義務教育。務使本期終了，

全國受過二年以上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各省市應將所有二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四年初級小學。自此以後，務使達到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均受四年之義務教育。

上項計劃確定公布後，凡與計劃相關之一切法令，如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實施二部制辦法，實施巡迴教學辦法，改良私塾辦法，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等，均經先後訂定公布施行。各省市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結果兒童入學人數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六年度，因抗戰發生，日軍所至，校舍多半被燬，實爲義務教育之浩劫。

第二目　推行國民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開會時，總裁在「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中，曾述及改進縣行政制度問題，並親自草擬縣以下黨政關係的系統圖，全會因之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定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實爲新縣制產生的起源。民國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第三期訓練班中，總裁有「確定縣各級組織」的訓詞，說明新縣制的理論。其中關於教育方面，主張義務教育應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應設立中心學校，各保應設立國民學校，以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至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是新縣制始正式成立爲新制度。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原有教育制度，有下列不同之點。

一、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

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三、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與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與保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四、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原有教育法令出入頗多，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不單獨爲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統稱之曰國民教育。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經行政院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新制度，至此始得確立。該綱領第二條內，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教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此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雖已公布，但此種新制度，可謂試行時期，而對前經正式公布之小學法尚未廢止，及試行三年後，至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始將小學法修改爲國民學校法，送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將「國民學校法」正式公布，中心學校改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其中規定要點如下：

一、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二、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遼濶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三、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

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四、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

五、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並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

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八、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呈

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四年九月正式公布。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申。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及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公布，該綱領第四條內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及重慶等十四省市普遍實施，並令其分別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亦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各省市所訂國民教育計劃，大部分均遵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然於開始實施時期，各省市因種種因素，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按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各省市實施該項五年計劃之結果爲：三十年度（第一年）後方川、滇、黔、桂、粵、湘、閩、浙、贛、陝、甘、豫、鄂、渝等十四省市，在實施之當年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九弱。三十一年度（第二年）後方十四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七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三十二年度（第三年）除後方原有十四省市及增加皖、康、寧、青、新五省共十九省市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強，

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三十三年度（第四年）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三弱。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三十四年度（第五年）推行之結果爲：已受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爲百分之六十六強，文盲人數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強。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人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佈實施。各省市應依據此項計劃並參照實施情形，分別擬訂計劃切實施行。收復區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臺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在該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份地區因奸匪竊據情形特殊，尚未能全面實施外，後方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惟因戡亂戰事日益擴大，大陸相繼陷入鐵幕，推行國民教育計劃未能順利實施。僅臺灣省及福建省之金門、浙江省之大陳等地區，能依照原定計劃，切實施行。

第二節　行政

第一目　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

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直接管理，中央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均處於間接監督指導之地位。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同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三、關於幼稚教育事項；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以後，因業務範圍緊縮，復將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兩司合併爲普通教育司，掌管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業務。

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事項專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組織互不相同。茲以四十三年臺灣省教育廳組織爲例，該廳除秘書室、督學室、主計室、專門委員室、編審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以外，共分五科：第一科分保管、庶務、出納、文書四股；第二科分高等教育、師範教育、考試訓練三股；第三科分中學教育、職業教育二股；第四科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教育、山地教育三股；第五科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藝術教育三股。至於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行政機構大都設置教育局，過去間或有在社會局之下設立教育科者，但須視教育行政業務之繁簡而定。

我國地方教育行政，向係專設機構，專管其事。科舉時代各縣設有學官。興學以後，設有學務公所或勸學所，民國十二年改稱教育局。自二十九年新縣制實施，教育局始一律裁撤，所有地方教育行政，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原意蓋欲縣府統一事權，增進行政效能。然以縣政多端，百事待舉，縣長無暇專心致力於地方教育，甚或忽視教育事業而挪用教育經費停閉學校者。三十四年五月，中央六全大會對於教育問題之討論案中，曾有「爲謀基層教育之有效施行，應即恢復縣市教育局制度，並提高教育人員專業精神」之決議。教育部接奉行政院秘書處通知核議具復後，當經草擬教育局組織規程，呈請核備施行。嗣奉院令以改局涉及新縣制原則問題，應先與內政部會商修改新縣制綱要。其時各省以復員之後，地方教育亟謀恢復，紛紛請示恢復設局辦法，四川省以戰事結束後奉令指定爲建設實驗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問題，以原有教育科之組織過於簡單，不能盡其設計、指揮、監督之功能，主張改弦更張，積極補救；首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先將人口在六十萬以上之簡陽、瀘縣、江津、三臺等十五縣裁科改局，以資試辦，呈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奉指示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設置教育局。教部當即轉飭各省，從速恢復縣教育局之設置。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復以從坎字第五二四號訓令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量恢復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請

核定。茲根據三十七年一月統計，各省恢復縣教育局者列表如左：

三十五年度各省恢復縣市教育局一覽表

省別	設局縣市	合計
江蘇	吳縣、無錫、武進、宜興、松江、江陰、江都、溧陽、吳江	九
安徽	合肥、桐城、六安、阜陽、宿縣、蕪湖、懷寧、臨泉、蚌埠	九
江西	宜春、分宜、贛縣、浮梁、德興、樂平、都昌、上饒、廣豐、玉山、鉛山、南城、臨川、瑞金、奉新	一五
四川	簡陽、瀘縣、仁壽、三臺、萬縣、江津、巴縣、涪陵、宜賓、富順、南充、合川、安岳、廣安、開縣	一五
陝西	長安、富平、臨潼、渭南、南鄭、安康	六
西康	西昌、雅安、漢源、鹽理	四

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系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之下有區署者，每區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包括主任一人及幹事若干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分別處理轄區內：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籌設學校及籌集教育基金，勸導或强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以及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兒童部及民衆部，分別實施基本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可分爲教導及事務二部分；中心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可分爲教導、事務、輔導研究三部分，並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公民訓練指導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等，分別處理有關事項。

第二目　各級國民教育視導機構

國民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採取分層考核制度。自實施國民教育後，教育部曾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起，關於國民教育之視導，統由督學擔任，不再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室，置督學四人至八人掌理全省教育視導事宜；行政院直轄市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掌理全市教育視導事宜。各縣市教育局（科）設督學一人至二人。視導本縣（市）教育。各區署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視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並規定省立師範學校對於本師範區內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負輔導之責。上級社教機構對於下級社教機關負輔導之責；社教機關對於學校兼辦社教工作，負輔導之責。茲將地方教育視導系統，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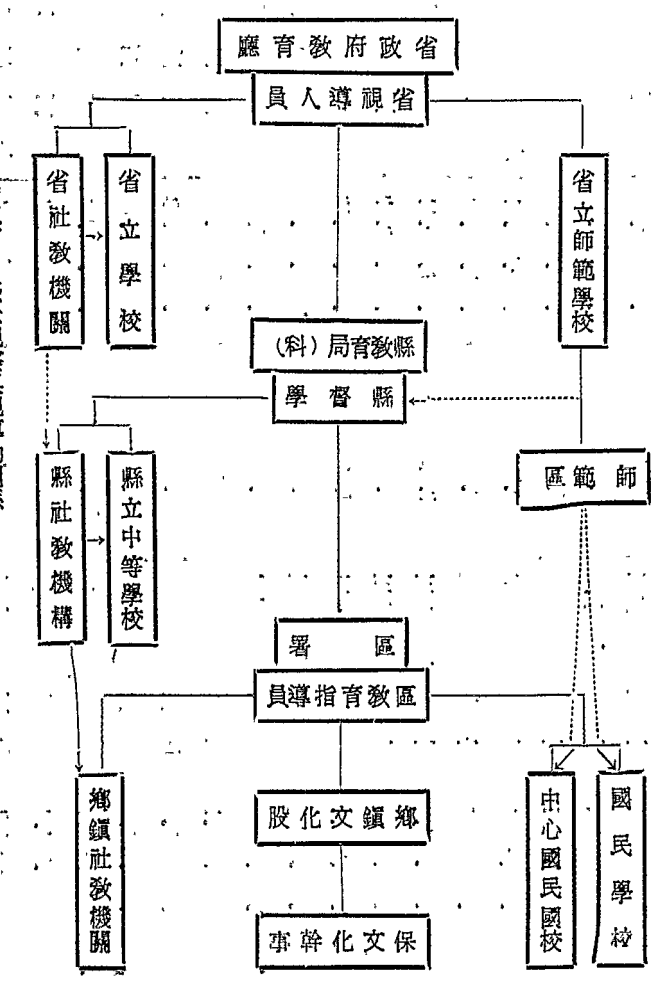

說明：一、實線——表示視察與視導的關係。
二、虛線……表示輔導關係。
三、社教機關對學校之輔導——限於兼辦社教工作。

第三節　經費

民國二十四年度，教育部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中央義務教育經費，大部分用於補助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民國三十年度起，浙、贛、閩等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一年起，皖、康等五省亦開始施行，中央補助經費亦由義務教育經費改爲國民教育經費。淪入戰區或接近戰區省市，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故在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同樣給予補助。

國民教育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中央酌予補助。三十六年度，中央未列國民教育補助費；三十八年因匪亂擴大，政府南遷，補助費未發。政府遷臺以後，因臺省經費寬裕，該項補助費遂即停止。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南京、北平兩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共爲一、七二三、八四六金圓，其中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一、二三二、〇〇〇金圓，辦理基本教育示範區經費三四四、七六六金圓，辦理實驗研究事項及編印教材刊物等經費一四七、〇八〇元。茲將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設施費列後：

省市別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元)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金圓)
一、江蘇省	三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〇五
二、浙江省	二四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安徽省	二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四七、七九四
四、江西省	一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四
五、湖北省	二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三
六、湖南省	二四〇、八三二、〇〇〇	四七、四三三
七、四川省	五九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六三
八、西康省	八五、三〇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二
九、河北省	二一、五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五八
一〇、山東省	二九、二〇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〇七
一一、山西省	一一、六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九
一二、河南省	三七、七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二九
一三、陝西省	一五、四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一二
一四、甘肅省	一三、二〇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〇
一五、青海省	四、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九
一六、福建省	一三、九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二五
一七、臺灣省	一四、九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九
一八、廣東省	四六、九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二一
一九、廣西省	二八、五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三
二〇、雲南省	二三、三四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六三
二一、貴州省	二〇、三七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四三
二二、察哈爾省	七、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六
二三、綏遠省	六、八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九
二四、寧夏省	四、九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
二五、新疆省	一六、三七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一
二六、遼寧省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
二七、安東省	二一、七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五三
二八、遼北省	四、一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
二九、吉林省	五、六六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
三〇、松江省	一七、三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七
三一、合江省	一三、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一
三二、黑龍江省	一九、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三
三三、嫩江省	二一、三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七
三四、興安省	三、一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
三五、熟河省	九、五七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八
三六、南京市	一、三〇八、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八
三七、上海市	五、七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七
三八、北平市	一、七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八
三九、天津市	一、八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三
四〇、青島市	一、〇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三
四一、重慶市	一、四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三
四二、廣州市	一、六五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
四三、漢口市	九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
四四、西安市	七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一
四五、瀋陽市	一、七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一
四六、各省市特別補助款籌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四七、東北各蒙旗特殊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

地方基本教育補助費之分配標準，係依各省市學齡兒童數、學校班級數及貧瘠邊疆等特殊情形而定。各省市動用該項補助費，以百分之七

十三作兒童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七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作基本教育師資訓練經費為原則。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教育部訂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至三十年初，內政部擬訂鄉鎮造產辦法，與上述基金籌集辦法略有抵觸，乃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前次籌集辦法予以修正，改名為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至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又公布前項修正辦法第五、八兩條之修正條文。茲附錄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廢祠及荒廢寺廟財產經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後，交由縣市公有款產保管機構保管，並將其孳息之純收益提一部份為國民教育基金。

三、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資半數，充作當地學校基金。

四、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撥當地學校基金，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依照第二項規定標準，由當地學校基金保管委員征集之。

五、寺廟祠會撥為學校基金後之田產房屋，即確定為學校產業，租佃生息應確實保障，不得收回更改，如為現金，應設法購置不動產運用生息。

地方教育經費自縣財政統籌支配後，常被挪用，影響教育事業之推進。民國三十年四月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教育報告之決議中規定：「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保障」。三十一年五屆九中全會決議：「查財政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並非原有經費支配權之移轉。故財政統收統支為一事，教育經費之支配與保障又為一事，不得混為一談，並可並行不悖」。後經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代表舉行會議，僉以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嗣後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並訂辦法如下：

一、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此項辦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訓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辦理。至三十六年度，各地侵佔教育經費之風，愈演愈嚴重。教育部乃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該辦法中規定，國民學校經常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籌之。

一、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穀捐」，學穀捐之捐率及其實施辦法，應視地方國民教育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綏靖區之各縣市不予適用。

二、鄉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造產收益，以百分之五十移充國民學校經費。

三、以上兩項收入應作專款處理，收支不得挪用。

上述辦法，若各地能認眞辦理，國民學校之已有事業，本可藉以維持。但自三十七年以後，匪亂日益擴大，貨幣不斷貶值，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及增籌固屬困難；即國民學校經常費亦難按時支給，教育人員處境頗為艱苦。

臺灣省光復後，教育處設立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該會經管學產，不動產部分計土地一、二四八甲，價值臺幣一、六九〇、二二一元；建築物佔地二、〇〇二坪，價值臺幣二五八、九九〇元；動產部分計股票臺幣一七七、〇〇〇元。

第四節　課程及教材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一、教學科目

我國小學課程，根據國家教育宗旨，並迎合時代潮流，適應生活需要，其內容迭有變動。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訂頒欽定學堂章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訂頒奏定學堂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一月訂頒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宣統元年三月訂頒修正初等小學課程，宣統二年十一月訂頒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民國元年一月訂頒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元年九月訂頒小學校令，民國四年七月訂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民國四年十一月訂頒預備學校令，民國十二年六月訂頒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又訂頒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任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先生、朱家驊先生、王世杰先生、陳立夫先生、程天放先生等對於小學課程，均極重視。曾就民國十八年八月訂頒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先後修訂多次，每次均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正等工作，莫不愼重其事。茲將民國十八年八月訂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以後，歷次修訂該標準教學科目之變遷情形，列表如下：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訂頒之「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由教育部通令實施時，並訂有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辦法，通飭各省市遵照。該次修訂，費時最久，動員人力又最多，課程標準內容亦

法規	訂頒時期	科目 初級小學	科目 高級小學	備註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爲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爲美術工作。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九三二）	公民訓練、衛生、體育、自然、國語、社會、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公民訓練、衛生、體育、自然、國語、社會、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各科目中，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劃出社會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科。自然科中之勞作，並將教材分爲家事、工作、農事、工藝四項。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九三六）	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	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爲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爲唱遊科。衛生一科，取消，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公民訓練中，常識部分，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加教珠算。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九四二）	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勞作。	公民訓練及訓練衛生習慣科目。美術又改爲圖畫。一二年級之音樂與體育及圖畫與勞作仍爲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公民（知識部分）、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爲原則。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九四八）	公民訓練、唱遊、國語、算術（隨機教算術）、常識、工作。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團體訓練又合併爲一科，改稱公民訓練。圖畫亦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唱遊，不特設工作科目。算術仍可混合教學，隨機教學。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教學時間。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之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爲原則。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九五二）	公民訓練、唱遊、國語、算術（隨機教算術）、常識、工作。	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後，爲使「國語一」和「社會一」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一」的基本國策，故將該兩科課程標準內容加以修訂。又依國民學校法之規定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教學科目未有變更。

較近理想，本可施行若干年後再行修訂。但因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不能和「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長程天放先生有鑒於此，乃於四十一年一月，督飭普通教育司邀集國民教育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會商修訂「國語」「社會」二科課程標準，特別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先後舉行全體會議四次，分組討論會六次。至四十一年十一月，全部修訂竣事，公布施行。其餘各科課程標準，仍採用三十七年九月修正標準。此次修訂特點，計有下列幾項：

（一）國語科方面：

(1)教材的選擇，注重有關激發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意識，闡揚三民主義方面之材料。

(2)各種文體說明，以及各年級所佔百分比部分，過去係列作附錄，此次修訂改列入「教學要點」之內。

(3)關於「教學要點」一項，依照現代教育學說，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酌予訂正或增刪。

（二）社會科方面：

(1)公民教材參照實際需要，分別歸納成「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等六個單元，並略加充實。

(2)歷史及地理教材注重俄帝侵略我國史實，以加強反共抗俄的意識。

(3)「紀念節日」及「行政區域」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正。

(4)「教學要點」一項參照需要，予以補充。

此爲依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將小學課程標準改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正名以後，本應將民教部課程標準列入，但因該標準係於二十九年六月修訂公佈，正計劃再加修訂，故從略。

二、教學時數

小學修業年限，屢有變更。清末欽定學堂章程規定蒙學堂四學年，尋常小學堂三學年；在尋常小學堂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學年，雖名稱小學，實爲中學程度。在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五學年，高等小學堂四學年。宣統二年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限、科目及課程，改爲初等、高等小學堂各爲四學年。民元公佈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又改爲初等小學校四學年，高等小學校三學年。民十二年頒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改訂爲初級小學四學年，高級小學二學年。民二十五年修正小學課程標準頒行，小學修業期限共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民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小學部祇辦初級一、二、三、四學年者，稱爲國民學校；兼辦五、六年學年者，稱爲中心國民學校。在課程方面，六學年應有一貫的系統。

每週教學時間，前後亦有變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十二日爲一週，奏定學堂章程始改爲每週七日，而授課時間均以小時計。普通每節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節與節之間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休息時間。至民十二年頒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規定每節教學時間以分計，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三之倍數，可視科目性質之難易，兒童程度之高低，支配每節教學時間之多寡。平均以三十分鐘爲一節，但在低年級若干科目，可分爲十五分鐘一節；高年級若干科目，可分爲四十五分鐘或六十分鐘一節。各年級各科目每週教學時間總數，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訂頒小學課程標準以來，經多次修訂，頗有增減。其比較表見上頁之插表：

教學時數比較表說明：

一、上表比較一項，「甲」爲民十八年訂頒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乙」爲民二十一年訂頒小學課程標準；「丙」爲民二十五年訂頒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丁」爲民三十一年訂頒小學課程修訂標準；「戊」爲民三十七年訂頒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己」爲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稱與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民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所列黨義名三、小課程暫行標準中列有「工作」科，修訂時改爲「勞作」科。到訂頒修正小學課程標準時，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又合併爲「工作」科。故表中前一「工作」與後一「工作」性質不同。

四、「課外集團活動」時間：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註明「每天約二、三小時」；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小課程標準、及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中均註明各種集團活動，如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

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至訂頒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時，始將「課外集團活動」列入「教學時數總表」。

三、教學目標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頒行以來，先後修訂多次，不但各科教學時數及課程綱要有所增刪，即教學目標亦有出入。茲將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的總綱與各科教學目標分述如下：

（一）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目標：

國民學校應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爲便於明瞭起見，將條文內容分析如下：

1. 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者：
(1)發展中華民族固有之國民道德；
(2)培養愛國意識與大同理想。

2. 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者：
(1)鍛鍊强健之體格；
(2)培養康樂之習性。

3. 關於「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者：
(1)增進理解運用書數與科學之基本知識技能；
(2)訓練勞動生產與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技能。

（二）各科教學目標：

1. 公民訓練目標：
(1)培育兒童關於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2)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3)啓發兒童關於人民權責、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2. 中高年級音樂科目標：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合作、團結等的精神。

3. 中高年級體育科目標：
(1)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完成健美的體格。
(2)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的生活。
(3)養成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羣等習性，建立團體生活的基礎。

4. 低年級唱遊科目標：
(1)促進兒童身體適當的發育。
(2)增進兒童聽音、發音、表演和遊戲運動的能力。
(3)發展兒童愛好音樂和遊戲的興趣。
(4)培養兒童康樂、活潑的習慣，和互助、團結等精神。

5. 國語科目標：
(1)指導兒童熟練標準國語，養成發音正確、語調和諧、流利的能力。
(2)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有閱讀的習慣、興趣和理解迅速、記憶正確的能力。
(3)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有發表情意的能力。
(4)指導兒童習寫文字，有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5)指導兒童養成道德觀念，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

6. 算術科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意義，有「數」的正確觀念。
(2)指導兒童解決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問題，培養理解思考的能力。
(3)養成兒童計算正確迅速的能力和習慣（包括心算、筆算、珠算）。

7. 高年級社會科目標：
(1)指導兒童明瞭個人修養的重要，及個人與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的關係，以啓發其公民的知識，實踐公民的道德。
(2)指導兒童明瞭民族的發展，和文化演進的概況，激發其愛護國家民族的情緒，增進其發揚固有文化的信心。
(3)指導兒童明瞭我國地理概況，及國際環境，灌輸利用厚生的常識，培養保

護國土的精神。
(4)指導兒童明瞭民族獨立、民權運用、民生改善的意義和方法，以樹立建設國家、促進大同的信念。

8. 高年級自然科目標：
(1)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使有研究自然的興趣。
(2)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使有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
(3)指導兒童獲得生理衛生、公共衛生和日常醫藥等常識，使有良好的衛生習慣。

9. 低中年級常識科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人生和社會、自然的關係，培養利用自然、服務社會的觀念基礎。
(2)指導兒童發覺生活環境中的切要問題，引起探求事物的興趣。
(3)指導兒童認識本地和本國的重要史實、地理狀況，使有愛鄉愛國、了解世界的基本觀念。
(4)指導兒童獲得生理衛生、公共衛生和日常醫藥等常識，使有良好的衛生習慣。

10 中高年級美術科目標：
(1)順應兒童愛美的大性，使有欣賞美術，學習美術的興趣。
(2)增進兒童審美的識力，使有美化環境、美化生活的知能。
(3)發展兒童關於美的發表力和創造力。
(4)指導兒童對於我國固有藝術的認識和欣賞。

11 中高年級勞作科目標：
(1)訓練勞動操作，使有勤勞儉樸的習慣。
(2)指導兒童製作實習，激發設計創造的能力，使手腦並用。
(3)指導兒童明瞭生產和人生的關係，使有職業演進的觀念。

12 低年級工作科目標：
(1)啓發兒童愛美樂善的學習興趣。
(2)增進兒童用美運眞的發表技術和創造才能。
(3)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和互助合作的精神。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總綱，分「目標」「學科和時間」及「教學通則」三部分。「目標」及「學科和時間」前已敍及。至於「教學通則」部分是提供教師於教學時應該遵守之重要原則。各科課程標準分「目標」「綱要」兩部分，並附「教學要點」。各科之目標前已列舉，課程綱要爲編選教材之根據，教學要點則爲各科教學上之重要原則。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宣統元年，學部將所編初小國文、修身教科書第一、第二兩冊招商承印，此爲我國部編教科書之始。民國四年，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又編訂初小國文讀本綱要及修身教科書第一、二、三冊。當時國內紛亂，此種教科書僅曇花一現，未能推行。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竭力主張部編教科書，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編印中小學教科書，已出版者有高小實驗國語、初小算術、高小自然等書多冊。當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等書局經審定印行之教科書如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版本多種，競爭銷售，部編教科書因無發行機構，自不易推行。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後方教育頓見勃興，國民教育推廣甚速，原有出版教科書之各大書局，除正中外最初均未遷往後方，教科書印刷運輸均感困難。教育部爲配合實際需要，乃大規模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以資供應。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復將部中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改設爲教科用書組，責令繼續編印中小學教科書。三十一年底，初小國語常識課本暫行本八冊，及教學指引八冊，即由正中書局出版供應。以後陸續編稿甚多，正中書局不能獨負供應之責，乃改由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通七家聯合供應，於是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抗戰勝利後，收復區敵僞教科書自應嚴厲取締，故仍以部編教科書供應，以剷除奴化教育，恢復民族意識。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公佈後，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小學教科書四十冊，原有重行改編之必要。惟改編之舉，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教育部乃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將全

部課本加以修訂，以適應過渡時期之需要。自三十九年一月開始，費時數月，三月間初稿編成，作初步之審查。此次修訂，顧及當時實際情形，除作必要之增刪修改外，原則上力求分量之簡化，文字之淺鮮，同時注意內容正確、妥貼與切合時效，並酌量補充新知識及較重要之地方性教材，至原書骨幹，則仍舊存留，甚少變動。

小學各科教學指引為教師教學時之重要參考資料，原有國立編譯館主編之初小國語常識教學法，及其他高初小各科教學指引，亦依照各科課本修訂結果，同時予以必要之修訂。其中小學低年級算術，依照新頒課程標準，不特定時間，改用隨機教算方法，因此該科第一、二冊指引已不通用，遂未修訂，新編「隨機教學指引」一冊。初小國語常識指引第六、七、八冊，及高小算術指引第三、四冊，在過去原未編印，爰請專家分別增編。各科教學指引均係免費配發各國民學校，以供教師作教學參考之用。

國立編譯館於三十八年遷臺，設於臺北市，繼續為維護學術文化事業，加强思想領導而努力。四十一年，為適應收復後之大陸及現在臺省之需要，並符合新頒課程標準，奉教育部令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分兩期完成。第一期二十二冊，業於四十三年底全部編竣，其中國語八冊係用彩色精印，第二期課本正着手編輯中。其程序如左表：

科目 / 期別	國語	公民	常識	自然	歷史	地理	算術	合計冊數
第一期	低中年級八		低中年級六				中高年級八	二二
第二期	高年級四	高年級四		高年級四	高年級四	高年級四		二〇

關於補充教材，國立編譯館依照教育部所訂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劃編輯者，有國民學校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各一冊，由正中書局印行。

部編國民學校教科書（俗稱國定本教科書），僅限於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等知識科目，至於技能科目則由各地方依據各該科課程標準，自行編選教材。臺灣省教育會為適應需要，曾陸續編印國民學校工作、音樂、美術、勞作等科教材，供應各校採用。

第五節　訓育

國民教育之訓育實施以公民訓練為主。公民訓練為清末讀經、修身，及民初以來之修身、公民、黨義、衞生等學科中關於道德、衞生必須力行部分。包括我國的固有道德、新生活規律以及現代之國際道德觀念。因為道德、衞生必須力行，並非空言所能收效。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將公民之智識部份，初小納入常識科，高小納入社會自然科，另增設公民訓練項目。收集各省市著名小學所應用之「好公民」「好國民」等訓練條文八十餘份，選取切合需要而必須實踐者分別歸納項目訂定訓練標準，以便指導兒童力行。民國三十一年一月頒佈小學課程修訂標準，將公民訓練改為團體訓練，另訂訓育標準和衞生訓練標準兩種。至頒布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又將前兩項標準合併，恢復公民訓練原名。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頒行之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列有公民訓練，分「目標」、「綱要」兩部分，並附「團體活動舉要」、「實施方法要點」，頗為完備：

一、公民訓練標準目標分為下列三項：

㈠培育兒童關於忠勇愛國、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

㈡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

㈢啓發兒童關於人民權責、人類親愛、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

二、公民訓練標準綱要分「實施要項」、「訓練規條」、「起居規律」及「社交禮儀」四部分。

㈠實施要項分集合訓練、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時間支配規定為：集合訓練時間，低年級每日二〇分鐘，中高年級每日二十五分鐘，均排在第一節舉行。個別訓練不定時舉行。團體活動，在課外定時或不定時舉行。

(二)訓練規條所列德目爲健康、整潔、快活、勤儉、謹愼、信實、廉恥、勇敢、禮節、孝順、忠敬、合作、仁愛、正義等十五項。每項德目之下，依低中高三階段，列有若干規條。該規條係供各校訓育實施之主要資料，必要時可酌量增加或刪減。

(三)起居規律分早起、梳洗、刷牙漱口、整理被服、穿衣、戴帽穿鞋、關開門窗、灑掃、吃飯、正立、端坐、走路、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澡、便溺、睡眠等十八項。訓練時教師應揭示圖片，並說明作法，指導兒童實踐。

(四)社交禮儀分敬禮、相見禮、坐立次序、並坐、共食、宴會、集會、應對、進退、授受、會客、同行、行旅、拾遺、慰問、慶賀、弔唁、追念等十八項。各項均有作法說明，爲指導兒童實踐之參考資料。

所附「團體活動舉要」中指出：團體組織分級會、校會、校際會、各種活動團體等四種。活動事項分社會、康樂、生產、學藝等四方面。活動時間，每天約二十至四十分鐘，視年級高低酌量決定。另附「實施方法要點」中指出：公民訓練實施時所應根據之原則，及應採用之方式，頗爲周詳。

民族復興之基本力量在發揚民族精神，教育部爲配合國策，適應實際需要，除將原頒之訓育法令，擇要酌加修正外，復新訂有關法規，共十五種，輯爲訓育綱要一冊，由部印發各級學校，作爲實施訓導設施之準繩。

第六節　實驗研究

教育實驗研究：就廣義而言，凡對於教育有一種新主張、新方法，不拘常軌、不限功令，另闢蹊徑，進行研究，謂之「實際的試驗(Pratical Experiment)」；就狹義而言，凡對於教育上認定一個問題，在控制之情景下，變更情景中之某一因素，以測驗結果有何變更而求得問題之結論，謂之「科學的試驗(Scientific Experiment)」。

教育部爲設計指導全國實施基本教育之研究實驗，以改進基本教育，特成立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該會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由田培林次長主持，推定程其保、艾偉等審查基本教育研究實驗計劃，及設置南京市基本教育實驗區辦法。該會主任委員爲田培林，常務委員爲程其保、熊芷、英千里、程時煃等，委員爲晏陽初、朱經農、趙元任、崔載陽、莊澤宣、艾偉、查良釗、唐惜分等四十人。同年五月三日，教育部以參字第二三七二一部令公佈教育部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組織規程，從事基本教育之實驗研究。附該規程如後：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設計指導全國各地基本教育之實驗研究，以期改進基本教育起見，設置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規劃全國各基本教育實驗區之設置與分布。

二、規劃並支配各基本教育實驗區擔任研究實驗之中心工作。

三、規劃並支配各基本教育實驗區研究實驗所需之經費。

四、督導並考核全國各基本教育實驗區之研究實驗工作。

五、編輯關於基本教育之研究實驗刊物。

六、辦理與聯合國文教組之聯絡事項。

七、規劃其他關於基本教育研究實驗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各項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爲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二人，依據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舉行常務委員會議時得邀請其他委員出席；舉行全體委員會時得邀請

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將每次決議及每三個月之工作，報告全體委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基本教育研究實驗委員會成立後，分三方面展開工作。在示範方面，暫定南京、北平爲示範區，作基本教育之全面推動，期於三年內完成該市區教育之普及，此項推動工作，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該會負輔導與考核之責。在實驗方面，指定或委托已設及新設之實驗區主持辦理，並在南京燕子磯成立一綜合性之基本教育區，由該會主持辦理。此實驗區除設置學校，對行政與教學各方面作應有之實驗外，並辦理農業改進、工業推廣、合作設施、醫藥衞生、師資訓練、影音教育、民衆體育及其他文化及社會事業。在研究方面，聘請專家成立一基本教育研究機構，或委托已有之教育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各項實際問題，作爲各地基本教育推行之參證，而促基本教育之實質的改進。

國民教育實驗區係設置上海、杭州、無錫、鎮山、濟南、開封、蘭州、昆明、棲霞山、安亭、北平等地，從事各項實驗研究工作。茲以浙江國民教育實驗區爲例，該區係於三十六年一月奉部令籌設，以杭州市西湖一帶爲實驗區，該區經常工作如下：

一、編印基本教育雙月刊，討論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實際問題爲主。

二、編印同人通訊半月刊，專載區內活動消息及短篇研究文字，以便輔導聯絡。

三、編印輔導叢書，出版算術教學實際問題、初級及高級珠算教材、怎樣教學說話等多冊。

四、按月輪流在各校舉行研究會，討論實際問題或教學演示。

五、設置教師及兒童巡迴文庫，製發各科教具。又創製畫戲箱，供晚間舉行通俗講演之用。

六、舉行教師消夏進修會，分爲共同、分組及消夏三種活動。

政府遷駐臺灣後，教育部自三十九學年度起，每年均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小學，從事各種實驗研究工作。茲將歷年實驗研究工作已獲結果者，擇要分述如後：

一、國民學校學生作業問題之研究

國民學校學生作業如何配合得宜，不使過於繁重，俾以較少時間，獲得較佳之學習效果，實爲改進教學方法之重要問題。教育部於四十一年四月訂定研究國民學校作業問題進行要點，由部指定臺北師範附屬小學、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及國語實驗小學三校分別研究，期能求得具體研究結果，以爲一般國民學校改善作業情形之參考。茲將研究結果分述於後：

（一）各科作業之類別：

1.課內作業：(1)各科筆記作業（公民科除外）；(2)寫字；(3)作文；(4)說話；(5)算術書中練習；(6)圖畫；(7)勞作。

2.課外作業：(1)各科之預習複習；(2)日記；(3)算術補充；(4)珠算；(5)自然常識科之標本觀察，社會科之參觀；(6)公民筆記（因公民科照現行標準每週只排一節，現有教材十二課，無法教完）。

（二）各科作業之內容格式：

1.國語科：(1)讀書：包括讀法、生字注音、背誦、默寫、國語筆記等（包括文體、大意、解釋、選填字詞、相似相反詞各種練習等）。(2)說話：包括注音符號、演進語料日常會話、故事、演講等。(3)寫字：包括鉛筆字、毛筆字，前者在一年級時練習，後者從二年級開始。鉛筆字用一·五公分方格。毛筆字二年級用二公分方格。中年級寫中楷用四公分方格，小楷用一·五公分方格。高年級寫大楷用六公分方格，小楷用一·五公分方格。(4)作文：低年級基本練習，每週配合教書科舉行二次。中年級共作或自作，每週一次。高年級自作每週一次。

2.算術科：(1)書中練習、心算、速算等，均應規定在課內完成。(2)補充題可按書中練習多寡，及教材難易情形，斟酌需要予以補充。(3)珠算每天在家練習。

3.常識科：(1)各科筆記均依作業簿形式

，分整理與練習兩項；或將整理練習兩項合併，油印分發；或預先印就分發學生練習。除公民科外，餘均應課內完成，每課作業分量以十五分鐘左右爲度。(2)社會科之參觀，自然及常識科之觀察標本、實驗等，視需要情形在課外行之。

4.美術科：必須課內完成。

5.勞作科：低年級爲工作，高年級男女分班上課，可與勞動生產配合，毋須製作過於難作之物品。

(三)各科課外作業時間之規定：

按教育部規定，低年級毋須課外作業，中年級每日課外作業不得超過半小時，高年級不得超過一小時。據三校報告，在二部制情形下，回家作業時間，略須加多。女師附小認爲低年級每天需一八•三分，中年級需三五分，高年級需七二•五分。實驗小學認爲低年級每天需二十分鐘左右，中年級需三〇至四五分左右。北師附小則因中高年級爲全日制，低年級每天約需半小時，故建議若能各在校中加半小時作業指導時間，則低中年級可不帶作業回家，高年級在家作業可減至半小時左右。該校以同一份作業，試用於低、中、高三級，求其在校與在家完成之時間之比例，結果在家做完時間，遠較在校完成時間爲多，計低年級相差達一倍半，中年級相差約一•三五倍，高年級約〇•八二六倍。

集體自修，有教師在旁指導，所需時間較少，在家則往往因事影響實際工作時間，又無教師在旁協助解決疑難。因此該校建議全日制各班，在課表內每天增加作業時間，臺省教廳實行教育改革時，規定在課表中增加作業指導時間一八〇分至二四〇分。此一時間若能有效利用，則對學生作業大有裨益。故依據三校報告擬定各科課外作業時間表如下：

科目＼時數＼級別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各科預習	三〇分	二五分	
各科複習	三〇分	四〇分	
日記或週記	三〇分	二五分	
算術補充	三〇分	四〇分	
珠算	三〇分	三〇分	
常識自然課外作業	三〇分	三〇分	
公民記	三〇分	—	
每週時數合計	三〇分	一〇〇分	
每天平均所需時數	一小時	半小時	無

說明：一、如係二部制，可將時間酌予增加，但低年級最多爲三十分鐘，中年級最多爲一小時，高年級以一小時半左右爲度。二、照上表，可完全適合教育部原規定時數，可供一般國民學校之參考。三、作業之意義，在使學生對於所習課程融會理解，各校如能按照規定逐步實施，即可使學生智力正常發展，不必徒求分量之增多，額外補充，增加負擔。

二、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研究

國民學校國語課本全部注音與生字注音效果孰優問題，爭論已久。教育部對此問題，期以實驗方法獲得確實結論起見，乃於民國三十九年，委託臺北師範附屬小學及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從事是項實驗。故先將臺北師範附屬小學一年級實驗結果簡述如後：

(一)國語課本究應全部注音，抑生字注音，依六種測驗總核中，實驗、控制兩組六項各勝三項，實驗組稍可靠者，只國語默讀測驗一項；故極難下一確定斷語。其結果附表如下：

測驗	優勝點	實驗係數	可靠與否
字音測驗	實驗組勝	二•二八	不可靠
國語默讀	實驗組勝	六•一三二	頗可靠
注音朗讀 速度	實驗組勝	〇•四三	〇•〇二五 極不可靠
注音朗讀 錯字	控制組勝	一•六二八	〇•三五 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 速度	控制組勝	〇•〇三七	〇•〇〇三九 全不可靠
不注音朗讀 錯字	控制組勝	〇•七六	〇•一九 不可靠

(二)就各種測驗之平均數論，第一學期末六項成績中，只有無注音材料朗讀測驗之速度一項爲生字注音組勝，第二學期末十項成績中生字注音組勝三項（前一種及另加二種朗讀測驗之錯字成績），全部注音勝七項。故依一般成績論，教材全部注音有利，但可靠度均不大。

(三)就各種測驗之標準差(S. D.)及差異係數(V)而論，第一學期末六項成績中，

除注音及不注音朗讀二測驗爲全部優勝外，其餘均爲生字注音組較佳。第二學期末十項比較中，二組平分秋色，各勝五項。但多數測驗，生字注音組班中兒童之程度均爲較整齊，故可靠性亦不大。

（四）由前二項成績之結論，卽一般成績爲實驗組稍勝，但班中程度則爲控制組較齊。故可見課本採用全部注音或生字注音，其利弊正相當。

（五）一般人以爲漢字注音，將影響字形的識別，有礙閱讀速度。但從注音與不注音讀物之朗讀速度測驗中觀之，有注音讀物，二組學生之閱讀速度實較無注音讀物爲速，其實際情形見下表：

第一學期	實驗組勝		六•八九字	
	控制組勝		三•一五字	
第二學期	實驗組勝	新	三•一四三字	
		舊	二一•七七字	
	控制組勝	新	四•九一三字	
		舊	五•六四字	

註：一、一年級學生朗讀卽是識字，識者依序讀出，不識者常停頓甚久，有注音佐讀，停頓時間可減少，此成爲注音材料比不注音材料較快之原因。

二、本實驗中二種注音讀物與不注音讀物，本身難易度不同，信度效度亦未標準化，故致有差別。

（六）一般人以爲全部注音材料，將使學生依賴注音符號不記生字，此就注音與不注音朗讀測驗之錯字及讀錯機會觀之，確屬存在。

（七）一般人又以爲有了注音以後，可使學生讀音準確，且比無注音教材之讀錯機會爲少，此點亦屬事實。

（八）有了注音以後，似可使學生對字形之辨別，字義之了解，文字之運用，有所幫助，此在國語默讀測驗中見之，因國語默讀包括數項測驗內容，而成績實驗組勝六•二三一。

（九）綜上所述，可見由本實驗斷定課文應否校以三年級實驗一學年，其實驗結果如下：

測驗 S		平均進步數 m	優勝點數 D	優勝點數差均方 SD	實驗係數 E	mEC	SDEC	SDmEC	EDP/m = ED/m	SDMED	ECmED
	實驗組	二八•四三	四九•三	二•〇七	二•三八						
字音測驗	控制組	二三•五									
國語默讀測驗	實驗組	二四•〇八	四•三三	二八•三	負〇•一八	〇•四八	一•四七	〇•七三	〇•三一三	〇•〇五四	〇•一三
	控制組	二七•〇六	負四•三三	二八•三	負一•五九						
注音朗讀測驗	實驗組	二六•八	負〇•三三	五•一三	負〇•〇四				負〇•〇七		
	控制組	二七•〇三	五•三三	四•六	一•一八						
不注音朗讀測驗		二三•三五									

附：實驗組是採用全部注音，控制組是生字注音的。

（一）從上表看來，實驗係數平均數爲〇•四八，表示全部實驗甲組略優於乙組，可靠度不甚高。同時均衡差數平均數爲〇•〇五四，表示甲乙兩組相距甚少（Ecmec＝0.24 EcmED＝0.12），所以國語課本究應全部注音抑或生字注音，確難下一斷語。

（二）根據字音測驗，其實驗係數爲二•三八

，甚可靠。在字音的正確學習上，注音課本遠勝於不注音課本。

(四)根據朗讀測驗，在朗讀的速度和生音錯誤的避免兩方面，注音課本也優於無注音課本。

(五)根據默讀測驗，是控制組優於實驗組，實驗係數爲負一•五九，甚爲可靠。因注音符號之學習，在第一學期幫助學習國字最大，第二學期就稍有降低趨向，而在字義的了解上似因注音符號的學習而略有疏忽，以致實驗組進步數不及控制組。

(六)學習注音符號，以後再看不注音讀物，一般人以爲閱讀時一定感覺不便，而降低速度。但據實驗結果看來，可以證明此一觀點並不正確。因在注音讀物之朗讀測驗結果，全部注音課本組勝於不注音課本組。

(七)小學國語課本之注音問題，爲求兒童之學習字音正確起見，以課本全部注音爲佳。若僅生字注音，其出現次數確需增多，使有反覆練習機會。

三、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的國語教學方法之研究

三十九學年度及四十學年度，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曾對於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作國語教學方法之實驗。目的在求得下述兩個問題之解決：

(一)用國語直接教學法，可否解除不會說國語兒童學習國常課本之困難。

(二)注音符號須學多久，再學國常課本。

實驗期間採用直接法，充分利用注音符號，且先教說話與注音符號（配合進行），後教課本。所用教材爲：

說話：王玉川著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

注音符號：參照說話教材內容自編。

閱讀材料：自編。

每週教學時間計六百分鐘，成績考查分平時、學月、學期三種。測驗題目由教師擬訂。

在教學過程中，教學進度和兒童反應均有詳細的紀錄。所用的閱讀教材之編輯體例，與部定本同一類型。使用時並無特殊困難，反應亦正常。

平均成績 / 測驗種類	組別	實驗組	普一組	普二組	普三組	普四組	普五組	普六組
職字測驗		九八•七九	九二•七六	九一•二三	八九•二三	八二•八四	六四•七三	七二•三三
默讀測驗第一種		六五•二一	五九•一九	五六•四四	五二•六九	五〇•六一	四四•八九	三八•七五
默讀測驗第二種		七七•二二	七二•三三	六七•四五	五七•七	五四•〇八	五一•四三	四五•七五

平均成績 / 測驗次別	組別	實驗組	普甲組	普乙組	普丙組
第一學月測驗		七八•六七	七七•七三	八二•三五	八〇•九三
第二學月測驗		九二•四二	八二•七八	八七•二二	九〇•三八
學期測驗		八八•六六	八〇•〇五	八七	八七•六七

四十學年度，該校又重招一班，繼續研究實驗，教學方法相同，一年級開始十二週內，僅教說話與注音符號，所用教材爲：

說話：王玉川著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

注音符號：王玉川祁致賢合編初級小學注音符號。

部定課本從第十三週起開始。

教學過程中，關於教學情形及反應，均由教師扼要記載。學年結束時，增加比較測驗，由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祁致賢主編識字測驗、默讀測驗第一種、默讀測驗第二種等三種測驗材料，選擇臺北市國語教學較好學校中之最優班級共計七班（實驗班在內），學生共計四百零二名，測驗成績如下：

本衡接有無困難問題，除由教師密切注意外，在二年級第一學期中各次測驗，與其他二年級統一命題，以便比較。各次測驗成績如上表：

根據上述測驗的結果，足可證明對於完全不會說國語之兒童，其國語教學應採用以下三種方法：

(一)用直接教學法。

(二)一年級開始十二週內，先教會若干基本

對於已經結束實驗班兒童，爲考查與國常課

國語，同時指導兒童學會注音符號，並發展其充分利用注音符號的能力。

(三)從第十三週起，再開始教國常課本，並應儘可能供給有注音之兒童讀物。

四、大單元聯絡教學之研究

國民學校課程及教材，係根據課程標準分科編成，在論理觀點言似很合理，但從心理觀點言，有下列各缺點：

(一)教材由於科目分化，與兒童實際生活不相配合，使兒童難以獲得有系統之完整知識。

(二)由於教材零碎，與兒童各種活動不能互相聯繫，因之兒童所學習者為片斷之知識。

(三)由於分科教學，各科教材難免有重複現象，因之減低兒童學習興趣，浪費時間和精力。

但從另一方面言，目前所採用之分科教學，確亦有增加兒童學習興趣之優點。因兒童有強烈之好奇心，且學習興趣亦短暫，各科相間教學，易於激發兒童好奇心。如能適當利用兒童學習興趣，教學效果當可提高。

民國四十年秋，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計劃進行大單元聯絡教學之實驗，於四十一學年度開始實驗。該項實驗結果之實驗統計總核如下：

期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別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組別	國常		國常		國常		國語常識		讀書		算術常識	
項目別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平均成績(M)	八一·三六	一五·八六	毛六二	六一·三三	七五·六六	七三·毛毛	五六八	五四三	八〇·一平	七七·三三	七二·八八	七〇人
優勝點 D	五七八		負三·六毛		一·九二		二·六	負一〇·三			二·六三	一·〇六
(E C)	〇·八七		〇·四七		〇·三				〇·四三		〇·四四	
可靠與否	尚可靠		不可靠		不可靠		甚可靠		不可靠		不可靠	

期別	三年級				
科目別	上學期				
組別	常識				
項目別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	控制組	
平均成績(M)	七七·三	七四·六	七二·八	七〇人	四人
優勝點 D				一·〇六	
(E C)				〇·四四	〇·七六
可靠與否	尚可靠				

附註：實驗組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控制組採用普通分科教學。

上項實驗二年半後，就平均進步數言，實驗組似優，而每期實驗係數均不甚穩定，難下一斷語；惟低年級確可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此項實驗結果，亦可能受到下列諸因素之影響。

(一)環境問題：中、低年級採二部制，兒童在校之時間僅為半天，家庭與社會環境亦足以影響兒童之學習，如在實驗期中可能有少數兒童請家庭教師補習。

(二)擔任實驗教師共有五人，係選派對於學識能力，力求其相等者充任。平時填記教學日誌，互相觀摩，力求教學過程與方式之統一。然教師之教學技能與服務熱情實難完全相等，並且在實驗期間，教師或因事請假，不得不請人代課，學生成績當受其影響。

(三)實驗組所用教材，因係自行編印，因時間短促，其內容及生字之出現與分配未必完善。加以經費有限，課本係油印應

用，其字體圖畫均不及部定本清楚、美觀，難免減低兒童閱讀興趣，增加兒童學習困難。

(四)實驗所用之國常、國語、常識、讀書、算術等科測驗係自編，實驗結果未必可靠。

(五)低年級唱遊、工作，中高年級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技能科，因無適當測驗可資應用，故考查成績未列入核算。但據擔任教師報告，實驗班兒童技能科成績均優於控制班，且興趣亦濃厚。

(六)大單元教學所需設備頗多，學校因限於經費困難，頗難符合需要。

第十節　教職員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法，依據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四年九月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在是項規則內，關於教職員之名額、職掌、資格、研究等均有規定；關於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亦經另定辦法分別規定。茲將任用與待遇，進修與訓練等項，分述如左：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國民學校教師須經過專業訓練，才能勝任；凡未受專業訓練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檢定之目的，一方面在對於不合格教員的任用加以限制；一方面在給予能力優秀而無教師資格者，以取得正式教員資格之機會。依照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檢定辦法分為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教員所繳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講習會結業證明書、著作等，凡曾受專業訓練或教員資格略見完備者，可經審查取得正式教員之資格；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教員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凡本無教員資格者，可經過考試而取得正式教員之資格。

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一方面增設師範學校，培養健全之師資；一方面辦理教員登記及檢定，提高教員之素質，如有不合格之教員，分別舉辦各種進修事項及短期訓練，以應需要。依照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資格之教員，均應聲請登記，其有未具上項規定資格之教員，則應依照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之規定，分別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抗戰勝利後，部分省市辦理小學教員檢定，或因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或因經費困難，大都未能如期舉辦；其已據報辦理者，或僅有一部分縣市，或僅舉辦登記及無試驗檢定，而未舉行試驗檢定，以致各該省市現有合格與不合格之師資無從核計。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教育部以國字第四八五〇號代電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務必認眞辦理，其因特殊原因尚未遵辦者，應隨時斟酌情形，分區舉辦完竣，其已舉辦者仍應依照規定，按期分別舉行，並將辦理結果彙製統計表等件，詳細報核。但因當時匪患漸重，除臺灣省外，各省市均未能切實辦理。

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手續，依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及教員，均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部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對於任用手續有較詳細之規定。其要點有三：

一、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登記，並於學期開始兩個月前，公布其姓名學歷，如遇人數過多，得分期公布之。凡依本辦法登記公布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二、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

三、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代用教員。

由上列辦法，可知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手續，應由國民學校校長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布之登記教員名單中，遴選聘任。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任期，依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六條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此項規定，對於教職員之職務已有具體之保障。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俸，依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其計算方法為：食，應以各該縣市政府中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為標準；衣，應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為標準；住，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為標準。此項最低薪津，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除底薪外，尚須依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因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須規定一俸級表，以為晉級加薪之標準。

教育部為羅致優秀人才，安定教師生活，於三十五年一月，公布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三十九年七月，公布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三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對於教職員之休假，子女入學免費等均有規定。唯其中退休金與撫卹金之支給，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因教育經費困難，該款未列入預算，故未能切實執行。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四月頒布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指定其範圍如左：

一、進修刊物　如本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二、進修輔導　如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三、通訊研究　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四、進修班　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五、教員假期訓練　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三十七年三月，教育部為加強組織，便利推行工作起見，復以國字一四〇〇一號訓令，令知各省市教育廳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行調整之點，該要點為：

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為輔導研究之基層組織，凡該鄉鎮內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縣市主管之公私立小學教員均應為會員。對於研究工作得採用分組研究，減少全體會議之次數，指定每半年開會一次。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應將本鄉鎮研究會會員名冊，及研究報告等呈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毋庸越級分呈。行政院直轄市之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參照上開辦法辦理。

二、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規劃輔導本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之推進，得由縣市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縣市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校長，並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以便隨時商決進行事宜。全體會議改為每年或半年舉行一次，除會報檢討研究工作外，應注意於未來研究計劃之商定。各縣市對於本縣市國民教育之研究報告，應彙輯期刊或年刊，分發各會員，其有特殊價值之實驗研究報告，應優給獎金，並輯印以廣傳播。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表列本縣市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數量、會員人數、集會次數等統計，並將推進情形，研究報告等呈報本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設有師範區國

民教育研究會者，並應分報本區師範學校，毋庸越級分呈。

三、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規劃輔導本省各師範區，及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之推進。得由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科長省督學，地方教育指導員並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以便隨時商決推進事宜。全體會議仍每年舉行一次，除會報檢討研究工作外，應注意於將來研究計劃之商定，各省對於本省國民教育之研究報告，應彙輯期刊或年刊，分發各師範區各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其有特殊價值之實驗研究報告，應優給獎金，並輯印專冊，以廣傳播。各省教育廳，每學期應表列本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數量、會員人數、集會次數等統計，並將推進情形，研究報告等呈報教育部，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參照上開辦法辦理。

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經費，應分別列入省市教育經費預算，並充分寬籌輔導研究費及獎勵金等，以利督導推進研究工作。

關於學校教員進修方面，教育部於三十一年四月頒布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民國三十七年四月，爲提高教員素質，並以國字第二一六二一號訓令，指示各省市教育廳（局）推進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要點，該項要點如下：

一、關於進修讀物之供給，各廳局除編印輔導進修之定期刊物外，並應察酌教員需要，蒐輯教學實際問題小叢書，以供閱覽。至各校參考圖書，並應隨時介紹採購。

二、關於輔導研究之推進，除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切實進行，並遵照本部三月十六日國字第一四〇一號訓令，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從速調整外，各廳局並應酌辦小學教員通訊研究，隨時提示研究問題，指導教育方法及一切設施之研究改進，對於努力研究之教員，尤應注意獎勵。

三、關於進修訓練之設施，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務須依照部頒實施計劃，切實按期辦理。其因情形特殊，尚未舉辦者，得就可能範圍斟酌變通辦理。又教部曾於三十二年七月頒佈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並經指定國立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及西北師範學院等分別舉辦進修班及函授學校。嗣因受戰爭影響，除西北師範學院外，其他所舉辦者均先後停辦，後爲謀便利教員函授進修起見，規定各廳局得遴託就近師範學院或其他適當學校繼續酌辦函授學校。

教育部爲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並使教員有進修機會，迭經令飭各省市切實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假期訓練班。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定舉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使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有普遍進修之機會。茲將該研習會實施要點錄後：

一、研習會分期調訓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等地區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

二、研習地點設在教育部國立臺灣科學館，佈置各種標準教室與標準設備，利用電化教育之方法，使精神教育與科學教育融於一爐。研習課目充分應用教育電影、幻燈、圖片、模型標本及實物等，以提高其興趣，增進其效率。任課講師包括教育界各權威學者，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成績卓著者。並舉行各項表演，與實際活動，以資觀摩，藉收觸類引伸之效。並注重討論，交換經驗與心得。

三、研習時間每期定爲四星期。

四、校長調訓期間，其職務由教導主任代理之；教員調訓每校每期以一人至二人爲限，其職務由校長指定教員代理之。

五、實施辦法，由教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約集專家，詳加研究，切實準備。

教育部爲鼓勵中小學在職教員注意學術研究，增進專業精神起見，於三十九年八月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中小學教員對於編譯補充教材，從事專門著作，自製教學用具，進行教育實驗，或其他有關改進教學方法及學術研究事項，得於每學年結束時，將

研究成績報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勵。成績最優者，由教育部獎勵；次優者，由省（市）教育廳（局）獎勵；再次者，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獎勵。均分獎金及獎狀二種方式。此外，教育部自四十一年度起，在每年教師節獎勵中小學資深優良教師。國民學校教師獲獎者，計四十三年六八人，四十四年一二五人，均由教育部發給獎狀及獎金。

第八節　建築設備

教育部爲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各項設備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其後爲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三十三年三月頒布施行。內分五章：第一章爲國民學校校舍設備；第二章爲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第三章爲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包括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爲國民學校應用表格；第五章爲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包括教師參考用書，兒童及民衆補充讀物，及體育、音樂、國語、算術等科應用之設備。末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三十四年一月，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爲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頒佈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爲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加以修訂。民國四十一年，又將國語和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已不能適用。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委託臺灣省辦理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分擬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並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現左列各項設備標準初稿均已擬就，一俟審查竣事，即可公布施行：

一、國民學校校舍校具設備標準。

二、國民學校圖書設備標準（包括圖書室設備）。

三、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標準。

（一）國語科　（二）社會科　（三）自然科

（四）音樂科　（五）體育科　（六）勞作科

（七）美術科。

四、國民學校醫藥衛生設備標準（包括診療室設備）。

教育部爲充實各省市國民學校圖書設備，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選購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新亞、北新、開明、兒童、小朋友、大陸、大中國等十五家出版國民教育圖書，分送蘇、浙、京、滬、粵、平、皖、贛、鄂、湘、川、康、魯、冀、晉、豫、陝、甘、青、閩、臺、桂、滇、黔、察、綏、寧、新、熱及西安等省市。此項選購之圖書，共分三類：第一類爲兒童用書，包括新兒童基本文庫、中華文庫、新小學文庫、兒童科學集、中國歷代發明發現故事集、少年應用科學叢書、歷史地理掛圖等四十八種；各省市平均每一中心國民學校分配一套。第二類爲教師參考書，包括國民教育文庫、國民教育輔導叢書、體育教材、學校兒童心理衛生、新小學兒童訓育法等十四種，共一〇八冊合爲一套，平均每一縣市分配兩套。第三類爲師資訓練參考書，包括鄉村教育經驗談、怎樣做教師、兒童心理學等四十種，每一師範學校分配一份。

教育部爲輔導國民教育之推行，曾於抗戰期間陸續編輯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多種，由正中書局印行。後因教育法令略有修改，該項小叢書亦每有與實際情形不符之處。教育部乃選擇二〇種，聘請專家予以修訂，並仍由正中書局印行。

中華兒童教育社爲提高教師教學效率，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起見，自民國三十年起，陸續主編高級小學國語、歷史、地理、自然作業簿各四冊，由正中書局印行；小學作文練習簿十二冊，由翰墨林出版社印行。此外，該社爲供應兒童課外讀物，按照小學兒童程度，復主編新中國兒童文庫，共一百冊：低年級三十冊以圖畫爲主，文字爲輔；中年級三十冊，高年級四十冊，文字漸增多，圖畫逐漸減少，由正中書局印行。

臺灣省教育會爲適應需要，特依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並配合部編各科教科書，陸續編繪國民學校公民訓練、常識、國語、算術等掛圖，供作教學之用。民國四十年間，該會與中國測驗學會合作，編印國民學校各科測驗，計有高年級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等六科十五類，中年級國語、算術、常識等三科八類。並編有常模及說明書，爲考查學生各科成績之科學工具。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復興書局出版國民學校

叢書共一百冊。該叢書係由教育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或師範學校教員等分別撰述。學理與方法並重，對於當前教育改革各項實施，如怎樣研究民生主義育樂兩章教育問題等，尤所重視。該叢書依內容的性質分以下十類：一、行政類共十冊，供實施行政工作參考之用。二、教務類共二十冊，供實施教務參考之用。三、訓導類共十四冊，供實施兒童管訓上參考或檢查之用。四、總務類共三冊，供實施總務參考之用。五、輔導類共四冊，供實施輔導研究之用。六、民教類共二冊，供實施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參考之用。七、教學方法類共二十二冊，供改進教學方法之用。八、教育研究類共十九冊，供基本修養之用。九、教師知識類共四冊，供充實有關知識之用。十、特殊教育類共二冊，供研究特殊教育參考之用。

第二章　各省市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節　大陸各省市國民教育概況

一、江蘇省

江蘇省小學設立最早者爲民國紀元前五年江蘇兩級師範學堂之附屬小學堂。民元以後，學制變更，該省設立師範學校先後擴充至十三校，而附屬小學因之成立者亦有十三校。附屬小學僅供師範生之實習者固居多數，而確能注重教育之實驗者亦復不少。如教育法之改革、分團教學、設計教學之推行、實施公民訓練、注重兒童自治之訓育、各科教材及課程之研究、國語文學、兒童文學之提倡與宣傳、教育測驗之編製以及道爾頓制之實驗等；在小學教育上樹立實驗教育之基礎。關於各縣市方面，自前清明令變法，改書院爲學堂後，各縣有書院者多改爲縣立高等小學堂，無書院者有地方人士籌集地方公款設立初、高兩級或完全小學堂者；亦有由廟祠宇改設者。民元以後，小學隨興；各縣入學兒童逐漸增多，惟鄉村方面進步較少。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該省奉命實施義務教育，除酌增設短期義務教育外，並積極擴充初級小學，厲行改良私塾。在教育行政方面，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各縣教育局亦指定專人負責，並分別成立省縣兩級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該省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學年度共一〇、二二三校，二十五學年度共一一、一八二校。二十六學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抗日戰事發生，無正式統計數字。二十九年八月以後，該省除安全地區試行國民教育外，其他各地區僅在可能範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據教育部統計：二十九學年度有七、〇三〇校，三十學年度有七、〇三〇校，三十一學年度有四、五九九校，三十二學年度有六、三三二校，三十三學年度有六、二一二校，三十四學年度有五、三六五校。至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學校數爲九、三七四，學級數爲二〇、二一七，兒童數爲九三九、三〇六，畢業兒童數爲七八、八三二，教職數爲二九、六三三。以後因匪亂擴大，便無正式統計資料。迨至民國三十八年春，共匪大舉渡江，該省全境旋即淪於匪手。惟長江口外嵊泗列島仍爲國軍堅守，三十八年變十節，江蘇省政府奉行政院令，將嵊泗列島改設爲縣。該縣民智未開，教育落後，設縣後努力發展教育。至三十九年春，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三所，保國民學校二十九所，計五十六學級，教職員六十五人，學生二、〇一五人。因該列島離反共基地臺灣過遠，未久國軍即自動撤守。

二、浙江省

浙江省小學始於杭州之宗文義塾，爲嘉興人周補年所設，成立於清嘉慶十三年。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全國學制，各地書院乃相繼改爲小學堂。至省立小學，自光緒三十年浙江高等學堂監督陸懋勳創辦之浙江高等小學堂始。校址在揚凌芝巷，供師範完全科及師範傳習科學生實習。市立小學自民國十六年杭州市教育局長張默君創立市立天長小學、水亭小學及改杭縣第四小學爲市立清波小學始。私立小學自光緒三十二年邵章、孫智敏等創辦杭州女學堂始。迨三十九年度止，全省公私立小學，達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所。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該省成立浙江省義務教

育推行委員會，訂定該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至各縣市亦分別組織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在上項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增設短期小學外，並切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二二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五七三校，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三三〇校，二十七年度共一四、七一八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六三二校。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該省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由原有公私立小學改設。自三十年度起，歷年均有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該省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已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歷年設校概況如左：

學年度	中心國民學校校數	國民學校校數	其他小學數	備註
三十學年度	一二九一	七、〇三三	六、〇三三	約三保一校
三十一學年度	一、三八三	七、三〇六	四、一四一	
三十二學年度	一、六九六	八、六二四	一、六三三	約二保一校
三十三學年度	二、一七六	一一、四四三	二、二三一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三十四學年度	二、二三三	一二、二三六	一、三三六	

歷年各縣入學兒童數，以三十三年度爲例：最高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永嘉），最低者佔百分之二十五（麗水），多數縣份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至入學民衆所佔之成數，依三十四年度各校民教部學生數，與十五歲至三十五足歲失學民衆總數比較，僅佔百分之十弱。至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八、九八九，學級數三五、八六〇，兒童數爲一、三一一、五三四，畢業兒童數四三一、二四六，教職員數爲四八、二三七，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三十八年共匪渡江後不久，該省全境即淪於匪手，但舟山群島、大陳等島嶼仍爲國軍駐守。三十九年五月，我軍爲戰略需要放棄舟山群島。

大陳地區各島在民國四十年以前原有下大陳代用國民學校一所，學生僅百餘人，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後爲提高文化水準並樹立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之教育思想，在經費極度困難情形下增設國民學校，至四十三年學，校由一所增至二十八所，學級由四班增至五十九班，入學兒童由百餘人增至三、二九三人，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五七强。四十三年下半年，田岙、頭門、蔣岙等處陷匪後計停辦五所。四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一江山島陷落，守軍全部壯烈成仁。二月十三日國軍重新部署，大陳、披山、漁山等地區軍民轉移工作全部完成。全部學童均已由臺灣教育當局，令義胞分發居住地之國民學校收容就學。茲將該省大陳區淪陷前國民教育概況列表見下頁插表：

三、安徽省

安徽省有志人士於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倡言新學，興辦族學，此爲有初等教育之始。二十八年清廷公布學堂章程，詔各省廣開學堂，由是小學堂相繼興辦。各府屬創辦最早之學校，有安慶府屬之懷寧、鳳鳴高等學堂，育正、務實、開運之兩等小學堂，養正、養平之初等學堂等。至宣統元年，該省高等小學堂有七十四所，兩等小學堂有一百四十七所，初等小學堂有四百零七所，蒙養院八所，半日學堂十三所，女子小學堂十六所。民元以後，地方教育漸著進展。依民國七年該省教育統計，全省公私立男女國民學校總數爲一、七八八所，高等小學總數爲二九二所。

該省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五年內，除逐年增設短期小學外，並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均附設短期小學班。此外並輔導私塾，俾謀改進。至省縣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規定分別限期成立，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進。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一五校，二十五年度共五、九二一校，二十八年度共六、一七五校。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教育廳未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

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部令正式實施國民教育。

民國三十一年，部分縣份陷匪，政權所及地方計立煌等五十二縣，依照教育部頒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斟酌各縣實行新縣制程序，訂定安徽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及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督責各縣施行。三十一年度立煌等五十一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一〇所，國民學校八、七八一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戰地兒童教養院一所，共爲一〇、三〇二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之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七十。三十二年度共一〇、九三八所，與一四、四七一安全保之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七五•二。三十三年度共一一、一二一所，與一四、四七一安全保之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七六•八。三十四年度共一一、二五八所，是年各淪陷縣已先後收復，以已實施國民教育之五十二縣設校數量，與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所轄之二〇、〇九六保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五六强。至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二、九八四，學級數爲二七、一三三，兒童數爲一、〇三八、〇八三，畢業兒童數爲一六六、〇五七，教職員數爲三六、三〇三。以後無統計資料，三十八年夏該省全境陷匪。

四、江西省

江西省創辦小學始於光緒二十八年，最初設立者爲南昌、新建縣立小學堂，監督由南、新兩縣知縣充之，堂長歸縣委任。光緒二十九年，組設私立章江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省會各區立小學設立，擇省會各適中廟宇爲校舍，由官廳派師範畢業生充任各區小學教員，另設一區學總務處管理。各縣亦有就書院舊址改辦縣立小學校者，惟風氣閉塞縣份，創設較遲。此時多致力於勸學工作，辦學頗感困難。民元以後，外縣多設立學校，十二年改行新學制，將原有小學四三制改爲四二制，於是更有較新的發展。

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該省採用政教合一之方式，運用保甲組織之力量，籌集經費，推設保學。其辦法：每保設保學委員會，以保長爲主任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聘保內熱心人士充任保學委員，協助進行。每一保學，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日間教育兒童，晚上教導成人。兒童班分甲乙兩種：(一)短期小學班，斟酌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二)普通小學班，斟酌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四年畢業。(一)(二)兩種同時舉辦者，自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通小學班。至成人班或婦女班，採用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此外每一聯保設置聯保中心小學一所，每區設置區中心小學，以便層級指導。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據該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概況統計，歷年設置學校數：二十三年度共八、六四一校，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一七、九三八校，二十七年度共一八、四五三校。復據教育部統計，三十八年度共一九、八九九校。上列該省教育廳之統計，據註明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南昌市立小學及省市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係劃出在外；高級及幼稚班數亦剔除未列。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該省籌備實施國民教育，依師資健全、經費充足、設備完善三項標準，選擇各縣優良之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逐步改辦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計二十九年度已改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千所。至三十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一所，保國民學校二、五五七所。三十一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七一所，保國民學校六、三七六所。三十二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八九一所，保國民學校一二、一四七所。三十三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〇九八所，保國民學校一六、五六七所。此外，尚有省立小學三八所，私立小學三五五所。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尚未達到設校標準外，其餘各縣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至三十五學年，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八、九三七，學級數爲三三、三二一，兒童數爲一、二三二、九六六，畢業兒童數爲二〇〇、四四九，教職員數爲四六、七三六，以後無正式統

計資料。至三十八年夏該省全境陷匪。

五、湖北省

湖北省設立小學始於光緒三十年。兩湖總督張之洞劃省會武昌爲東、西、南、北四區，分設初等小學堂六十所，東、西、南、北、中五路高等小學堂五所；其時科舉初停，全省俊秀學子均薈集於此。次就各縣書院改設高等及初等小學，所有邊遠縣份亦於光緒末年成立。同時，該省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辦學校者頗不乏人，而首先設立之私立小學爲武昌造端學堂。自辛亥起義至十四年止，小學教育頗有發展。民國初年，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其與高等小學相同者，則有乙種農業、乙種工業、乙種商業、乙種蠶業等類之實業學校。民十以後，小學採用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統稱爲小學校，定修業年限爲六年，前期四年，後期二年，是爲四二制。惟前期仍得單獨設立。所有乙種實業學校，則一律取消，僅於小學內酌量地方情形，加授職業科目。十六年以後，復將小學校劃分爲完全小學與初級小學，同時爲試驗各種新教學方法起見，又有實驗小學與中心小學之設立，修業年限仍舊。

該省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區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各聯保先設立短期小學，以後逐漸改爲四年制小學，或簡易小學。此外並擴充原有小學班級，獎勵私立小學，厲行改良私塾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七八校，二十五年度共六、一七八校，二十六年度共六、五五二校，二十八年度共四、〇四四校。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該省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經分別轉令各縣遵辦；並一面擬具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訂定湖北省各縣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暫行規則，經分別簽府咨部通令施行。時值鄂東鄂南富庶之區大都淪陷，鄂西鄂北偏遠之區文化落後，推行國教不易發展。而此項新興事業又爲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不容緩辦，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暫就後方安全縣份局部實施。自施行以來，因地屬戰區，多所牽制。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三一六校，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七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〇、九五一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八强。若將收復縣區除開，後方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已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將近達到三保二校之標準。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數爲一三、八五五，學級數爲二七、九三一，兒童數爲九四九、九七七，畢業兒童數爲一六〇、八二二，教職員數爲四〇、二七四。三十五學年以後，匪亂漸熾，即無正式統計資料。

六、湖南省

湖南省於清光緒二十九年遵照奏定章程，各縣市創辦小學教育。當小學開辦之始，各縣市風氣蔽塞，阻礙橫生。民國初年興學之風漸盛。加以譚延闓督湘，熱心教育，准將寺廟祠產提作教育基金，一時小學教育最稱發達。至民國十五、六年，經共匪蹂躪，各縣市小學教育完全破產。即未受共匪蹂躪亦蒙受影響，大都停閉。迨至十八、九年，頒定實施義務教育規程，復准籌集祠廟會集捐，各縣辦理小學教育，亦尚稱順利。民國十七年度有一二、六四〇校，十八年度有一七、一九八校，十九年度有二三、〇九三校，至二十年度有二三、〇九三校，其中私立小學佔全體小學百分之三七．七四。惟該省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迭遭變亂災荒，元氣大傷。經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竭力整頓，恢復原有小學。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分設添設短期小學外，並繼續整理小學設施，推行民衆教育，獎勵邊區教育。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省復推行保學，使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管、教、養、衛運鎖並進。據該省初等教育統計：二十一年度共設二五、六五五校，二十二年度共設二三、八四校，二十三年度共設二三、三三〇校，二十四年度共設二六、一八六校，二十五年度共設二六、六二三校，二十六年度共設二六、七四六校，二十七年度共設二七、二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設二七、四八七校。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該省籌備實施國民教育，訂有五年計劃，切實推行。惟在此五年內，强敵壓境，會戰數次，以致未能達到預定計劃。據該省統計結果，除公私立小學外，歷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數：三十年共一三、九〇

一校，三十一年共一七、八〇〇校，三十二年共一九、三九四校，三十三年共二一、九一八校，三十四年共一五、二五二校。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數爲三一、二〇五，學級數爲五六、八八〇，兒童數爲一、八三六、三九六，畢業兒童數爲五一一、九一一，教職員數爲九一、二四七。三十五學年以後，因匪亂擴大，即無正式統計資料。

七、四川省

四川省初等教育始於前清末年，在光緒三十四年，計有初等小學八千七百餘所，學生二十七萬七千餘名，其時課程未訂標準，學生年齡亦無限制，殆與私塾相類。至清末爭路之役，革命軍興，變故迭起，學校備受影響，毫無進展。民元以後，力圖恢復，頓改舊觀。十三年新學制施行，愈堪發達。統計全省一百四十八縣三屯，除地接蠻荒之四縣二屯僅辦初小外，餘均兩級兼備，惟歷年就學兒童究屬少數。民國十九年該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爲二二、四六八校，其中省立一二校，縣市公立一六、九一九校，私立五、五四九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設置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各縣市義務教育之推行。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一七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三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四七四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五、九七五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五、四八一校。

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籌備實施國民教育。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復分年製訂實施計劃，通飭遵辦。第一年重量的發展，第二、三、四年質量並重，第五年則偏重質的改進。據該省統計除私立小學外，歷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數：三十年度共二九、八一〇校，三十一年度共三六、二六一校，三十二年度共四四、〇六〇校，三十三年度共四七、二三校，三十四年度共五一、六〇三校。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數爲四三、〇一四，學級數爲八六、七二四，兒童數爲三、〇四九、八六八，畢業兒童數爲八一九、〇五二，教職員數爲一〇一、八〇八。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八、西康省

西康省（當時稱西康特區）於宣統元年，創設瀘定縣立兩等小學堂及丹巴縣立兩等小學堂。其後逐漸增多，至十八年有小學九所，初小十八所，共二十七所。學生七三六人，內幼稚園兒童五十八。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多由屠宰、酒、鹽各稅附加。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推行義務教育。其時省政府尚未成立，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秉承建省委員會規劃辦理。因地處邊陲，康人視上學爲當差，因此推行義務教育頗爲困難。故除各縣推設短期小學外，並酌設省立康定、丹巴、甘孜、九龍、巴安、瀘定、瞻化等小學。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一二校，二十五年度共七四六校，二十六年度共七四八校，二十七年度共八〇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九一五校。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該省推行國民教育，因當地情形特殊，各縣未能一概具備達成之條件；且部分縣局或屬康人聚居，或係倮族同處，又非以特殊之學制及施教方法，不能收效。故將若干縣局劃入邊教範圍。其餘各縣亦以分期實施之原則逐步推行。計第一期（三十年）有西昌、會理、雅安、漢源等四縣。第二期（三十一年）增越嶲、冕寧、鹽源、天全、榮經等五縣。第三期增康定、瀘定、鹽邊、寧南、蘆山等五縣。第四期（三十四年）增德昌、寶興、甘孜、道孚、九龍、巴安、丹巴等七縣，至是國教實施縣份已達二十一縣。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設置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三十年度共五八九校，三十一年度共九〇二校，三十二年度共一、〇三五校，三十三年度共一、二九一校，三十四年度共一、三三八校。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數爲一、一四六，學級數爲三、八七一，兒童數爲一八五、四九七，畢業兒童數爲二〇、五七〇，教職員數爲三、六八五。此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九、河北省

河北省設立小學，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時

以科舉既廢，各縣就舊有書院或廟宇祠堂，改辦小學，名爲官立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嗣後各鄉鎮相繼設立初等小學，五年畢業。惟當時一般人民對於學堂多持懷疑態度，或竟譏爲洋學，不肯令子女入學，以致籌款招生，常感困難。後經勸學所切實勸導，辦學漸稱順利，而就學兒童亦甚踴躍。在光緒末年，該省共設高小二二九校，初小七、六九八校，以後歷年均有增加。十七年度共設小學二二、五〇七校，十八年度共設二五、一八八校。十九年度共設二六、九六一校。

該省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訂有第一期五年計劃。惟自蘆溝橋事變，激起全面抗戰以後，該省首先淪爲戰區。二十六年以後，義務教育之推行，幾告停頓。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七〇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七、九八三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六四六校。

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直至抗戰勝利以後，始規劃推行國民教育。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三、二六〇，學級數爲六、九六七，兒童數爲二八一、四〇五，畢業兒童數爲五八、六二四，教職員數爲一〇、〇六八。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山東省

山東省於清光緒三十年設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爲省立小學開辦最早者。光緒二十八年，長山、惠民、嘉祥等設立縣立第一小學，爲各縣立小學開辦最早者。民國十九年，市與縣區劃分，市教育局成立，濟南市設立第一小學，爲市立小學開辦最早者。該省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之間，部分縣份時受土匪滋擾，小學多數停閉。至十九年以後，社會秩序大定，教育經費寬裕，爲小學發展最順利之時間。據統計十九年度省立小學（師範附小在內）共設一〇校；濟南市立小學共設一六校，私立小學共設一三校；各縣縣立小學共設二七、〇四五校，私立小學共設五四〇校，總計爲二七、六一四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廣設短期小學，省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機關亦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原有小學充實班級學額，並酌量施行二部制。此外，更推廣初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作爲代用小學或短期小學，普通小學。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五六三校，二十五年度共四二、一七四校。二十六年度以後，以未據教育廳報告，無正式統計數字。

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至抗戰勝利後實施國民教育，惟部分縣份被共匪竊據，頗影響國民教育之發展。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三、八〇九，學級數爲八、一二五，兒童數爲三七二、五二五，畢業兒童數爲六〇、三〇〇，教職員數爲一一、九三五。三十五學年度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一、山西省

山西省小學之設立，遠在清光緒二十八年，當時由書院改爲高等小學，由義塾改爲初等小學。惟因經費不足，設備簡陋，無合格教師，無適用課本；加以一般儒生守舊觀念太重，因此發展甚慢。至民七年，閻兼省長錫山創設育才館及行政研究講習各所，嗣又創辦國民師範，造就師範人才，以後辦理小學較爲順利。至十八年度該省公私立小學共有二二、五四九校，十九年度有二二、八四九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部令訂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規定第一期增設短期小學五千班，採用二部制教學，每兩班編爲一學級；同時將原有各小學一部分改設二部制，並將原有班級充實學額，至少須收學生四十名。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〇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四、一七七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六、六五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二、四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二、八七一校。

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抗戰期間，日軍壓境，並時有竄擾。抗戰勝利後努力教育復員工作。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五一七，學級數爲四、〇六三，兒童數爲一八二、四〇〇，畢業兒童數爲二一、九八九，教職員數爲四、五七三。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二、河南省

清末各省興學，河南省亦於是時興辦小學，校舍多由書院舊址改設，經費多用書院原有收入。光緒二十一年伊陽設立小學，爲該省開辦最早者。光緒年間，學制初改，民衆信仰私塾，辦理頗感困難。民元以後，風氣漸開，辦理學校較爲順利。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元年度共四、六〇六校，二年度共六、〇九〇校，三年度共六、二七九校，四年度共七、六〇四校，五年度共九、〇六五校。至十七年度共九、六八七校，十八年度共一四、七〇六校，十九年度共一八、六二五校。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依所擬實施計劃大綱，分年設校。行政執掌，以行政督察區爲重心。輔導計劃，實行師範區制。設校辦法，以小學區爲單位，小學校董會爲主體。校舍設備，以利用固有房屋及器物爲主。經費來源，以人民就地自籌爲原則。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二六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五一校，二十六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六九四校。

民國二十九年下半年，該省在半壁淪陷，三面環敵之情勢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以後迭經新唐戰役、鄭廣戰役、中原戰役、宛西戰役，最後僅餘完整十三縣。三十一、二兩年連遭空前慘重之水旱蝗蝻諸災，在如此困苦顛沛之局勢中，仍能如期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在實施秩序上：第一期（第一、二年）首先注重設校之普及。第二期（第三、四年）集中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提高教師素質，加强輔導研究，與政教之聯繫。第三期（第五年）抗戰勝利，一面督飭實施國教，各縣迅速恢復原有國教設施，並整理補充，以完成五年計劃；一面規定未實施國教各縣，一律於三十四年下半年積極準備，自三十四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三十年度共一四、五二七校，設校爲保數九•三%；三十一年度共一五五、〇二八校，爲保數九•六%；三十二年度後方六十九縣，共一五、一三五校，達保數九•八%。三十三年經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共有六、六〇四校，達保數一•〇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力策劃復員。至三十四年底止，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共有一、四九八校，平均達保數九•七%。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二〇、四六五，學級數爲五三、四一五，兒童數爲二、一七五、四三三，畢業兒童數爲三九五、六六二，教職員數爲七三、八八五。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三、陝西省

陝西省於清光緒末年創設小學。當時社會風氣蔽塞，兒童入學者頗少，學校之設備與內容亦頗爲簡陋。至民國十三年，地方安靖，經費稍寬，且熱心辦學者頗多，故當時兒童入學甚爲踴躍。但至十七、八兩年，因西北大旱，人民逃亡，學校因而停閉者甚夥。據統計十九年度有省立小學五校，縣區鄉鎮立小學三、五四六校，私立小學一、六四三校，共有五、一九四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照保甲編制劃分小學區，每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其已設有小學者，另加整頓，充實學額。設有私塾之小學區，切實督導改良。此外原有之完全小學、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七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一〇、八九七校，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七二二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一〇五校，二十八年度共一三、〇三八校。

該省自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屆滿五年。前兩年工作着重於縣區鄉鎮保原有小學之改設及國民教育師資之增訓。後三年工作，着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與設備之充實。據其統計歷年各類小學、幼稚園、巡迴教學班總數：三十年共有一四、六一六所，三十一年共有一三、七八二所，三十二年共有一三、一一五所，三十三年共有一四、〇七九所，三十四年共有一三、九七九所。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三、九三三，學級數爲二九、五一六，兒童數爲八九二、三〇八，畢業兒童數爲二二九、二〇三，教職員數爲五〇、〇七四。三十五學年度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四、甘肅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鳳林書院改組爲臨夏縣立第一小學校，爲甘肅省創辦小學最早者。民國五、六年至十四年間，甘肅地方安謐，人民積極籌辦學校，小學教育發展順利，數量增多。全省公私立小學，十七年度爲二、二二六校，十八年度爲一、九六九校，十九年度爲一、八九六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訂定第一期實施計劃，以各縣戶口、師資及學齡兒童數之多寡，分年增設學校。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七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六〇〇校，二十六年度共三、八八七校，二十七年度共四、〇九九校，二十八年度共四、五七六校。

該省於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擬具國民教育推行計劃，與新縣制配合實施。是年秋，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四四二所，改爲中心學校；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四、四七二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三十一年度因縣預算一再核減，原計劃略加變更，增設中心學校九六所，國民學校六八四所。三十二年依照原計劃，應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二所，國民學校六三五所。惟以所需經臨各費，省縣預算均未核列。經通飭各縣局，除由學產項下撥補外，餘應由鄉鎮保自籌。因此未能達到預定數量，僅設中心學校六四所，國民學校三二三所。三十三年又將原訂計劃略予變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所，國民學校四五〇所。三十四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五所，保國民學校一三〇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七、一六七，學級數爲一五、五五五，兒童數爲四三五、八三一，畢業兒童數爲六四、八三〇，教職員數爲一五、二〇五。三十五學年以後匪患擴大，無正式統計。

十五、青海省

清光緒三十年，湟中書院改爲學堂，至三十二年正式成立高等小學堂，爲青海省創設小學最早者。民元以後，校數尚少。民國十年以後，學校大增，而學制、設備等亦隨之漸臻完善。民國十七、八年，土匪四起，學校因之大減，至十九年社會漸趨安定，農產品亦頗豐收，學校始復舊觀。是年度全省共有完全小學三六所，初級小學四一〇所。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外，酌就省會及各縣籌設短期小學，公立普通小學亦年有增加。短期小學之學生，依照規定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紙張等，以獎勵貧苦兒童入學。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一二校，二十五年度共七四六校，二十六年度共七四八校，二十七年度共八〇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九〇一校，三十三年度共八九九校，三十四年度共九四七校。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九六八，學級數爲四、二九〇；兒童數爲六三、四九三，畢業兒童數爲一一、七三四，教職員數爲二、八七五。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六、福建省

福建省於光緒三十年設置提學使司公署，內設小學籌備部，專負籌設小學之責，此爲草創時期。民國元年省設教育司，管理教育行政。二年即行裁撤，將教育行政歸入省公署辦理。至八年教育廳成立，教育行政恢復獨立，擬訂義務教育分年進行計劃，通令各縣籌備進行。民國二十二年閩西各縣受共匪蹂躪，教育瀕於破產，除赤禍區域外，較爲安靖縣份，教育事業尚能勉强維持。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小學校總數爲三、〇三〇校，其中省立者一七校，縣立者一、九〇〇校，私立者一、一一三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其所訂分年實施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充實普通小學學級額，酌採用二部制教學，試行巡迴教學外，並分年增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五七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五、四一四校，二十六年度共四、七四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三、七〇七校，二十八年度共四、〇八二校。

該省自二十九年二月起實施國民教育，當其規劃之時，適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爲求配

合定項組織綱要起見，曾經修訂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嗣以時移事易，原計劃每與各年度實施情況不甚脗合。乃自三十年度起，重訂各年度計劃。自二十九年二月，迄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四年十一個月，中分兩期。以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爲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爲第二期。第一期結束，全省各類國民學校及小學共爲五、八五八校，按三十一年度全省保數爲一四、三五三保，平均超過五保兩校。第二期結束，全省各類國民學校及小學共爲六、〇四四校，按三十三年度全省保數爲一〇、七七〇保，平均超過每兩保一校之標準。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數爲六、一八四，學級數爲一九、八四一，兒童數爲七五二、九八三，畢業兒童數爲九七、三五六，教職員數爲二一、〇九七。三十五學年以後，因匪患漸熾，即無正式統計資料。大陸撤守後，該省沿海島嶼如金門、馬祖等地仍爲我軍堅守。國民教育頗能配合軍事，克服困難，積極實施。茲將該省近數年來國民教育概況列表如右上表：

該省至四十四學年度，各縣國民學校共有四七所，學級數爲二一六班，在學人數爲六、一二三人。國民教育歲出預算經費爲一、三一二、四二〇元，均由各縣自籌支付。茲將該省四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國民教育概況列表如左上表：

各縣推行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方面，均甚努力。金門縣並經訂定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實施方案及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督責各村里長及指導員認眞執行。各鄉鎮並經常舉行政教會議，以資聯繫辦理。該省四十四學年度兒童就學率僅達百分之七三・三八，似嫌過低。其原因：一爲受重男輕女觀念之影響，女童入學者較少。一爲部分學校因校舍及課桌椅不敷應用，致有兒童雖願入學

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③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①	三五	一四五	一一八	六、九七一	四、四五〇	二、三二一	…	…	…
四、十學年度①	四三	一三六	一〇五	六、七一八	四、六二一	二、一〇七	四六	四三	三
四十一學年度①	四五	一四八	一三八	五、九四三	四、一七三	一、七七〇	一三	一一	二
四十二學年度①	四九	一五八	一一八	六、九八三	四、五六六	二、四一七	一三〇	一〇五	一五
四十三學年度②	四五	一八六	一三五	七、一二七	四、九〇一	二、二二六	一四三	一三三	一〇
四十四學年度②	四七	二一三	一二六	六、一二五	三、八四三	二、二八二	…	…	…

附註：一、表中①僅爲金門縣之數字。表中②爲金門、連江、長樂、羅源四縣之數字。

二、③係福建省政府舉行畢業生集中考試及格人數，三十九學年度未實舉行，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四十四學年度上學期國民教育概況表

縣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未入學學齡兒童數	在學人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金門縣	五九	一五〇	一、五六二	四五四	一、一〇八	四四三八	二、八五三	一、五八六	一八六	一三三	一三	一、〇六五、九八〇
連江縣	四	四六	二七九	一一〇	一六九	一、二四三	七七八	五六四	四六	四六	—	二三〇、七八〇
長樂縣	三	一四	三三一	二〇九	一二三	二七三	一六八	一〇五	一三	一三	—	一九、五六〇
羅源縣	一	六	四九	二四	二五	七三	四四	二八	五	四	一	六、一一〇
合計	四七	二一六	二、一三二	八〇七	一、四一四	六、一三三	三、八四三	二、二八三	二一〇	一九六	一四	一、三一二、四一〇

附註：連江縣教職員四六人中，專任教員二三人，義務教員二三人。長樂縣教職員一四人中，專任教員六人，義務教員七人。

資料來源：福建省政府四十四年十二月編印「閩政一年」。

而學校無法容納之現象。爲轉變人民重男輕女觀念，將廣爲宣傳，以提高女童就學率。爲增建校舍添置課桌椅，該省府商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課桌椅七七〇套，運金分配使用。此後兒童就學率將見提高。

該省對於國民教育努力目標爲：一、擴建校舍，調查實況，訂定計劃，由省府補助分期完成。二、充實設備，擇成績優良及急需者先予補助，逐步進行。三、提高師資素質，擬訂教育人員服務戰地優待辦法，及舉辦教員資格檢定。四、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僑眷子女升學。

十七、廣東省

廣東省最初興學時間，係在清光緒二十七年；惟當時並未標明校別，統稱某某學堂。至二十八年，番禺、梅縣、中山等縣始創辦小學。小學學制自前清光緒三十年釐定後，民國初年曾改革一次，十四年又改革一次。十七年教育廳以小學課程標準尚未經部頒布，故訂頒小學課程表，俾資遵守。歷年公私立小學數：十七年度共八、二五一校，十八年度一六、三一八校，十九年度一八、〇三三校。

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在未設學校地方，以督促辦學爲主。在已設學校地方，以强迫就學爲主；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二六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五一校，二十六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六九四校，自二十九年四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四年冬），雖在抗戰期間，但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行。該省歷年設置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校數：三十年共一四、五二七校，三十一年共一五、〇二八校，三十二年共一五、一三五校。三十三年共二二、五八八校，因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因此減爲六、六〇四校。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共一、四九八校。又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二七、六六四，學級數爲七九、一四五，兒童數爲二、三〇一、六九〇，畢業兒童數爲四五七、四三六，教職員數爲八四、九四〇。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八、廣西省

清光緒二十八年，廣西省桂林、榴江、宜山、陸川、思恩等五縣首先創辦小學。清光緒末年全省九十四縣中，已有七十縣創辦小學。至清末民初，始普及全省。惟當時小學僅限於各縣城區，大部分鄉村學童仍進私塾；而學校設備亦十分簡單，校舍無非利用祠堂廟宇，課業用具除木桌與板凳外，別無他物。在此時期，小學與私塾實質上並無若何分別，不過名稱不同而已。自辛亥革命與五四運動潮流先後震撼全國後，各鄉小學紛紛成立，北伐成功後尤多進展。民國十七年有六、九五二校，十八年有七、五〇三校，十九年有一〇、六九八校。

該省自二十二年九月起，即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訂定各縣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計劃，督促各縣依期普遍設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並以民衆補習教育與兒童教育兼施。期以訓練民衆，促進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之建設。除每村（街）設一國民基礎學校外，每鄉（鎮）並設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輔導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爲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爲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各二年。收受十二足歲至未滿十八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年限爲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收受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修業年限爲四個月至六個月。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除辦理所在地村（街）基礎學校應辦之教育暨設置高級班外，並負輔導鄉（鎮）內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責。據該省二十七年統計，歷年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國民基礎學校校數：二十二年度共一四、八三七校，二十三年度共一九、三一三校，二十四年度共二二、〇六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一、七八〇校，二十六年度上期共二一、八八五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該省設置初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二十七年度共二三、四五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一、二八三校。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該省依照部令，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繼續推進普及教育。並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增加學額，籌足學校基金，推進成人繼續教育，充實設備，健全師資六項爲中心工作。

歷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私立小學、國民學校分校及幼稚園均未計算）：三十年度共設二一、七四二校。三十一年度因地方行政區域調整，國民學校亦隨之調整，部份學校改爲分校，因此校數減爲一八、四〇三。三十二年度又加調整，減爲一八、二六八校。三十三年日軍侵入省境，大多數縣市淪陷，郵電隔絕，無法通訊。呈報設校數量者僅四十五縣，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三校，國民學校五、六一九校。至三十四年八月，各地收復，恢復原有學校。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九、三五六，學級數爲四二、二二九，兒童數爲一、三〇二、一六九，畢業兒童數爲一五九、〇〇二，教職員數爲五七、七〇九。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十九、雲南省

雲南省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省會小學堂十一所。光緒三十年，外縣創辦蒙養學堂，此爲最初創辦初等教育之情形。民國元年以後，氣象一新，有子女者爭相就學，此爲發展期。民五年至十七年，政潮起伏，匪勢更張，各縣小學備受摧殘，可稱爲衰退期。民國十八年以後，內亂漸平，盜匪亦漸肅清，地方秩序，漫復舊觀。省政府厲行義務教育，走上復興之途徑。歷年省會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校數：十七年度共設四、九三一校，十八年度共設五、五九五校，十九年度共設七、三九六校。

該省於民國十九年起，即由教育廳頒布單行法令，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二十二年，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二十四年八月起，復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重行訂定第一次計劃，除劃區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充實原有小學之學級學額外；並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八五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二、〇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一六三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七、〇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六、二八六校。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根據雲南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分期按年推行。然因時局及物價之影響，每年推行結果，多未能達到預定標準。三十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九校；除改制者外，尚有公私立小學六、九三七校。三十一年連同上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一校，國民學校五、七九九校；除改制者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三、九四〇校。三十二年連同前二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除改制者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三三〇校。三十六年因滇西各縣多遭淪陷，部份學校停頓，連同前三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八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除改制者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〇三一校。三十四年連同前四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除改制者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一、八三一校。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除邊遠縣屬及收復區各縣局學校，尚未完全規復外，內地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所之標準。國民學校之設置，除中心國民學校所在之保，不再設國民學校外，平均約達三保兩校。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一、二〇二，學級數爲二四、二九六，兒童數爲七二九、一七八，畢業兒童數爲一八八、九九六，教職員數爲三四、四二七。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貴州省

清光緒二十年，貴州省有識之士首先創辦樂群、光誥、成城等私立小學校。民元以後，各縣縣立兩級小學相繼設立，初等教育始具雛形。十五年以後，因政府及地方人士重視小學，校數增加甚速。歷年公私立小學校數：十七年度共一、二〇五校，十八年度共一、四一五校，十九年度共一、七五二校。

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實施國民教育，設置短期小學，招收學生不分土籍客籍，皆合班教學，俾能打破漢苗之隔閡。對於原有私塾，酌量選擇改爲短期小學。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九一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三、一七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三、四四三校，二十八年度共三、九〇五校。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該省自三十年度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爲原則。並特別注

重邊區國民教育之推進。三十一年底，全省計有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五、〇一三，學級數爲一中心國民學校九九二校，國民學校三、四〇二校，國民學校二、九六二；兒童數爲六四〇、五四三，畢業兒，未改組之公私立學校一、一〇九校，合計五、五〇三校。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九三校，國民學校七、八七四校，私立小學五七八校，合計八、四五二校。三十三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〇校，國民學校八、四一〇校，私立小學三六〇校、合計八、七七〇校。三十四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校，國民學校八、六九三校，私立小學一三二校，合計八、八二五校。至三十五學年度，據教育部統計，全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爲七、六一六，學級數爲二〇、六六六，兒童數爲六二八、七四二，畢業兒童數爲一二九、九六一，教職員數爲二五、三一五。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一、遼寧省

清光緒三十年，遼寧省在省垣創辦省立第一小學。民元以後，初等教育進步很速。元年度設四、三八一校，二年度設五、二四三校，三年度設五、六一三校，四年度設五、八五三校，五年度設六、四一五校，六年度至十四年度無統計。十五年度設九、三八八校，十六年度設一〇、四四六校，十七年度設九、八二六校，十八年度設一〇、一一五校。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以中村事件突襲瀋陽，「九一八事變」發生，日軍相繼進據東三省。遼寧省遂即被日本所强佔，直至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一二九，學級數爲三、六一七，兒童數爲一七六、〇四六，畢業兒童數爲二五、九七八，教職員數爲四、五四一。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二、安東省

抗戰勝利後，東三省改劃九省，由我國接收。安東省東界韓國，東北接吉林及松江省，西接遼寧及遼北省，爲東九省之一。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七六二，學級數爲二、七七四，兒童數爲九八、四八八，教職員數爲三、〇八四。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三、遼北省

遼北省爲東九省之一，南界遼寧，東南接安東，東接吉林，北接嫩江及興安，西界察哈爾及熱河。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二五八，學級數爲二、九七五，兒童數爲一三四、一一四，畢業兒童數爲一、四九二，教職員數爲三、八四一。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四、吉林省

科舉既廢，吉林省亦次第設立小學。民十五年以後，校數激增，十五年共設一、六一五校，十六年共設一、七二〇校，十七年共設一、六五一校，十八年共設一、五七五校。「九一八事變」發生後，該省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後始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一二九，學級數爲三、六一七，兒童數爲一七六、〇四六，畢業兒童數爲二五、九七八，教職員數爲四、五四一。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五、熱河省

清光緒三十年，該省創辦小學。民元以後，人民思想漸見開通，兒童入學者增多。民十五年以後，尤爲發展順利時期。歷年公私立小學校數：十七年度共設七八七校，十八年度共設八二〇校，十九年度共設八六四校。「九一八」事變後，該省被日軍佔領，直到抗戰勝利後始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四六二，學級數爲一、二六三，兒童數爲五〇、三九六，畢業兒童數爲三、七〇一，教職員數爲一、四一九。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六、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地處邊陲，南部爲河北省之舊口北道，北部爲內蒙之一部，文野懸殊，各縣興學遲早不一。最早者爲宣化、蔚縣、懷來等十縣，約在清光緒三十年前後。至民十四年間，兵旱之災，紛至沓來，學校停閉，約達三分之一，至十七、八年始漸恢復。十八年度共設初級小學一、六九九校，高級小學八三校，幼稚園一所，與幼稚園或小學相等之學校計一九九所，總計一、九八二校。十九年度共設省立小學二四校，省立幼稚

國一校；縣立小學三一〇校，區立小學一、四九九校，區立與小學相當之學校一七二校，私立小學二十一校，總計二、〇二七校。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除增設短期小學外，並就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級學額，酌設二部制教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試行巡迴教學等，以期增收失學兒童。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一五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三六〇校。二十六年度以後，以該省各地淪爲戰區，未有統計。至三十五學年度，據教育部統計，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九一〇，學級數爲二、三四四，兒童數爲八三、一八〇，畢業兒童數爲一〇、七六四，教職員數爲二、一二四。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七、綏遠省

綏遠省係於民國十七年由舊綏遠特別區域改設，以綏遠縣爲省會。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令各縣公安機關及自治機關，協助各小學區學董切實推行。一面並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視導。各縣市共有一、七八三小學區。除每一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外，每一甲等小學區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每三個至五個乙等小學區，及每六個至十個丙等小學區，亦各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〇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一、四三〇校，二十八年度減爲一〇四校。二十九年八月起，有一部分縣份試行籌備國民教育。至三十五學年度，據教育部統計，該省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八一一，學級數爲一、二五四，兒童數爲四二、三六九，畢業兒童數爲九、〇七〇，教職員數爲一、五一八。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八、寧夏省

寧夏省在前清時，本爲甘肅省之一府，民國十八年始建行省。自清光緒三十二年，廢科舉，興學校，遂將各縣書院改辦學堂。民國五年以後，小學教育進展甚速。民國七、八年，各地顧產會產提充學款，小學數量增加不少。自建行省後成立教育廳，訂定各縣推廣小學辦法，通令施行。十九年度各縣公私立小學計有二六一校。

該省於二十四年八月起推行義務教育，遵照中央規定，在第一期內，分年增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二十八年度終了後，短期小學一律改爲普通小學。據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共設二九三校，二十五年度共設三三四校，二十六年度共設二一一校，二十七年度共設二七七校，二十八年度共設三三〇校。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設校數量及入學兒童與受教民衆，雖年有增加，但與預期目標，相去仍遠。歷年公私立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三十年共設三七三校，三十一年共設三七六校，三十二年共設四二九校，三十三年共設四三一校，三十四年共設四四三校。至三十五學年度，據教育部統計，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四五四，學級數爲一、〇六九，兒童數爲三八、二六九，畢業兒童數爲三、一八二，教職員數爲一、二八六。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二十九、新疆省

清光緒三十二年，新疆省各縣興辦小學，並有國語學校一種，其性質與小學相仿。清末總計全省設小學校九十所，國語學校三十六所。民國五年，省立師範學校增設附屬小學一所。歷年公私立小學校數：十八年度共設一二二校，十九年度共設一四八校。

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局劃分小學區，增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在游牧區內，以每一游牧區作爲一小學區，設置流動學校，隨從千戶長或百戶長教育。據該省計劃及報告，二十四年度設校數，除短期小學四四六校外，並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一、二四二校。二十五年度除設置短期小學三一九校，短小班一二九班，及原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外，並增設普通小學一八七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該省二十六年度設置各類小學共二、一九七校，以後歷年無正式統計資料。三十一年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將原有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惟甫經改設，復

起邊患，各縣漫壞不定，學校大受影響。三十至三十一年，各縣小學公立者五八〇校，會立者一、八七五校。三十二年九月，奉令改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〇校，國民學校四七一校，會立小學經整理後有一、八八三校。三十三年改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校，國民學校五七七校。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增爲二〇一校，國民學校增爲六七七校。但會立小學因經費困難，兩年中減爲一、五一五校。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六六九，學級數爲六、一四八，兒童數爲一三七、五〇一，畢業兒童數爲九、五九三，教職員數爲一〇、九四八。三十五學年度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南京市

南京市區域即前江寧市轄境，直轄於江寧縣。民國十六年秋特別市成立，遂將前江寧市所辦各小學校收歸特別市教育局接辦。各校成立，有遠在光緒年間者。清末約有十餘校。民元以後，受革命潮流之激盪，校數逐年增加，至十六年秋，該市小學經市教育局接辦者共四十八校；此外尚有私立小學四十餘校，私塾一千餘所。自市教育局成立後，即將接辦各校改設實驗學校四校，完全小學十四校，前期小學十五校，合計三十三校。此外尚有已立案私立小學十六校，未立案私立小學三十校，幼稚園十二所，私塾七百餘所。十八年度公立及市立小學各增設一校，除幼稚園及私塾不計外，全市私立小學共有八十校。

民國二十年，教育局併入社會局。二十二年度起，增設簡易小學。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酌設短期小學班外，並積極推廣各類小學，擴充班級學額。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一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一〇校。二十六年度以後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始着手教育復員工作。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七三，學級數爲一、五四〇，兒童數爲七七、九四四，畢業兒童數爲九、八九二，教職員數爲二、五五二。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一、上海市

上海市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將梅溪書院改設梅溪小學，敬業書院改設敬業學堂，養正學堂亦同時成立，是爲學校創辦之最早者。民國成立，公立小學逐漸增設。迨民國十六年將市區範圍擴大，先後接辦小學多所。教育經費則規定以全市收入百分之二十撥爲標準。歷年各類小學校數：十七年度共設九三八校，十八年度共設八〇四校，十九年度共設七四二校。

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除推廣初級小學，擴充原有小學之班級學額外，並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等。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一、〇四〇校。二十六年度以後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始着手教育復員工作。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四六六，學級數爲七、六九九，兒童數爲三七四、三六一，畢業兒童數爲二六、〇〇七，教職員數爲一三、二〇二。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二、重慶市

重慶市係於民國二十八年改隸行政院。二十九年設市立小學五所，中心小學十二所，國民基礎學校二五所，共四二校。三十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重量之發展，繼則兼重各校內容之充實。完成鎮中心學校一七所，保國民學校四五所，代用中心學校四所，連同私立小學六〇所，共設一三六校。三十一年完成鎮中心學校四三所，保國民學校九〇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私立小學七二所，共設二〇八校。三十二年完成鎮中心學校五二所，保國民學校一〇二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小學十三所，私立小學一〇三所，共設二七三校。三十三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〇四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一〇八所，共設二八四校。三十四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一二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一所，私立小學一一一所，共設二九四校。至三十五學年，據教育部統計，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二六〇，學級數爲一、九八八，兒童數爲一〇四、五八五，畢業兒童數爲一七、八四二，教職員數爲三、一一八。三十五學年度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三、北平市

北平市在光緒二十八年將原設官學改組爲八旗高初兩等小學堂，由學務處管理。民國元年各小學改由京師學務局管理，並將八旗小學堂一律改稱京師公立小學校。至十八年度共設市立小學五六所，私立小學一二五所，共計一八一所。十九年度共設市立小學五七所，私立小學一二一所，共計一七八所。

該市於二十四年起實施義務教育，分年增設短期小學，强迫失學兒童就學。除組織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外，並就若干小學區，酌設指導員及助理員，辦理各該區義務教育之調查、籌劃、指導等事宜。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設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度共設二九〇校。二十六年度以後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後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三三三，學級數爲一、九四八，兒童數爲九〇、三七九，畢業兒童數爲二二、六七六，教職員數爲二七一一。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四、天津市

天津原爲河北省會，至省府移至清苑，改設院轄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規定分年增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以資收容失學兒童之入學。對於市內私塾，並設法予以改良，其較優者酌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此外，並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設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度共設二九〇校。二十六年度以後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後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該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三三三，學級數爲一、九四八，兒童數爲九〇、三七九，畢業兒童數爲二二、六七六，教職員數爲二七一一。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三十五、青島市

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領青島，就膠澳區域內原有各私塾，陸續改設市鄉小學，名蒙養學堂，五年畢業。德國勢力退出，初由日本佔領，後由我國接收。光緒二十四年至民國四年德國租領期間，共設小學二十六所。民國四年至十一年日本佔領期間，共設小學三十七所。至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我國接管時期，小學逐年推廣至公立小學五十二所，私立小學十所。十八年度青島市政府成立，復積極擴充，共設市立完全小學二十六所，初級小學四十所。十九年度共設公立小學九十一所，私立小學十五所，合計一〇六所。

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將全市劃爲八個學區，規定分年擴充普通小學班級，充實學額，將初級一年級改爲半日二部制；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設三八三校，二十五年度共設四二一校。二十六年以後被日軍佔領，直至抗戰勝利由我國接收。據教育部統計，三十五學年度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爲一六二，學級數爲一、二五三，兒童數爲六八、四八八，畢業兒童數爲一三、〇六九，教職員數爲一、七一七。三十五學年以後無正式統計資料。

第二節　臺灣省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目　總述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初等教育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分，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日昭和十六年）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小學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日明治三十年），在臺北國語學校內設附屬小學，以實施日人之小學教育；後因日人來臺者漸多，關於小學校之規章亦時有修改。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日大正十一年）乃公布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小學校經費規定由市街莊或州廳負擔，並給予學生住宿及交通之便利。至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六年，日昭和十一年）日籍學齡兒童就學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修業年限與其本國相同，尋常小學校爲六年，教科書內容亦與其本國完全相同。臺人能說日語者亦允許入學，但人數極少，僅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五左右，且多爲官吏子弟。公學校收容不常用日語之臺灣兒童，始於芝山巖之日語講習，經過官立國語傳習所階段始改爲公學校；其制度亦時有變更，至民國十一年（西元一九二二年）始與公立小學校制度同時確立。公學校一般經費由各市街莊負擔，教師薪俸由州廳負擔。高砂族（山地同胞）公學校制度曾經數次之變更，亦予包括在公立公學校規則之中，但經費多半由州廳負擔。此外尚有警察局主管之高

砂族教育所，由警察兼任教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日明治三十七年）。公學校入學年齡規定爲滿六歲以上，教員分訓導及準訓導，其資格待遇均與小學校相同。修業年限分六年、四年、三年三種，教科書須採用總督府所編輯者。六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多半與小學校同，漢文原係隨意科，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即禁止教授。四年制公學校教學科目，較六年制公學校缺少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及漢文四科。三年制公學校更缺少裁縫、家事、及圖畫。

民國三十年（西元一九四一年，日昭和十六年）三月，公布國民學校令，同時制定臺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小學校及公學校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設初等科及高等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獨設初等科或高等科，初等科修業年限六年，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並得於高等科修畢後入特修科，修業年限一年，其設立及廢止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國民學校教學科目分五類，各類之科目如左：

國民科：修身、國語、國史及地理。

數理科：算學及理科。

體錬科：體操及武道（女生缺武道）。

藝能科：音樂、寫字、圖畫及工作（女生加家事及裁縫）。

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或水產）。

國民學校每週教學時數，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每週十八小時，第三學年以後每週二十四小時。課程分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三種：採用第一號課程表之國民學校即以前之小學校專收日籍兒童及臺人能說日語者。採用第二第三號課程表之國民學校即以前之公學校，均收容臺灣兒童。其中不設高等科之國民學校即公學校，採用第三號課程表。高砂族（山地同胞）教育所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表

科目＼年級	低年級 第一學年	低年級 第二學年	中年級 第三學年	中年級 第四學年	高年級 第五學年	高年級 第六學年
國體訓練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音樂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體育	八〇	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公民	—	—	—	八〇	八〇	八〇
歷史	—	—	—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地理	—	—	—	—	八〇	八〇
國語	四八〇	四八〇	五六〇	五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算術	八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常識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〇	—	—
自然	—	—	—	—	四〇	八〇
農業						
工業	—	—	—	—	男八〇 女四〇	男八〇 女四〇
商業						
水產						
家事（烹飪裁縫）	—	—	—	—	女八〇	女八〇
圖畫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勞作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男八〇 女四〇	男八〇 女四〇
合計	一，〇四〇	一，一三〇	一，二六〇	一，四四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課程，另有規定。光復後，廢除日據時期施行差別教育之第一、二、三及教育所課程表。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當時需要，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科目及教學時間表（見上欄）：

說明：一、本表公民、國語、歷史等科目教學時數較部頒標準略有增加，以適應臺省之需要。

二、臺省國民學校舊課程表列有農、工、商、水產及家事等科目，暫予保留。農、工、商、水產四科，男女生得任選一科學習。

三、舊課程表修身改爲公民，理科改爲自然，習字併入國語科，工作改爲勞作，武道一科廢除，以與本國制度配合。

四、舊課程表國語、歷史、地理等科目名稱仍舊，惟課程內容須徹底改變，改授本國語文、本國史地。

五、國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部份，訓練時間每日以二十分鐘爲準（可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六、國語科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

七、低、中年級常識科包括社會、自然、和衛生的知識部份（衛生的習慣部份納入國體訓練中）。第四學年加授歷史、公民。

八、算術科自四年級起加教珠算，在四、

五、六年級每週各教四十分鐘。

九、高年級自然科包括動、植、礦、人體生理、簡易理化和衛生。

十、教學時間以四十分鐘一節爲原則，必要時得視科目性質，分別延長或縮減。

當時國民學校各科教材之供應，分編印、翻印、翻譯、選用四方面同時進行：

編印方面：教育處教材編輯委員會（後改爲教育廳編審委員會）自編或約請專家編輯歷史、地理等科課本，以適應當時臺省的需要。

翻印方面：國定本小學各科課本可適用於臺灣省者，選定翻印，並另編補充教材以應需要。

翻譯方面：原有各年級舊生，仍依舊制畢業者，其數理及技術學科暫仍沿用舊課本；惟日籍教員遣送返國後，應改用國語教學。各科日文課本由編輯委員會準要翻成國文，酌予增刪，俾資應用。

選用方面：各書局所出版之審定本小學各科教科書有可適用者，由教材編輯委員會選定，商請原出版書局運臺銷售。

該省光復前曾被日本推行長時期的殖民地教育，光復後又面臨共匪威脅，在此特殊環境與非常時期中，國民教育之重要設施爲：

確立中心思想：三民主義爲立國最高原則。該省曾受日本長時期的統制，目前共匪又在大陸肆意摧殘我國歷史文化。消滅共匪，復興民族，必須確立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切實奉行。爲此臺灣省政府訂有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及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通飭各級學校實施，以期集中革命目標，爭取反共勝利。

發揚民族精神：民族復興的基本力量是發揚民族精神。該省教育廳爲奉行　總統暨　總動員的指示，加强非常時期教育改革起見，於四十一年頒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令各級學校以四維八德爲訓導基準，發揮中華民國的民族精神及傳統文化，以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並經呈准教育部頒發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令各級學校調整每週教學時數，增加反共抗俄的教材，以發揚民族精神。

實施民主教育：日據時期，國民學校教師對學生體罰的風氣很盛。課程表分第一、二、三號三種，分別適用於日籍兒童、臺省兒童及山地兒童。這種專制的與差別的教育，自不合理。光復後，在訓導方式上由專制轉向誘導，政府曾三令五申禁止教師體罰兒童。在課程方面，各國民學校均一律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排。

培養國校師資：光復前，師範學校只有臺北、臺中、臺南三所，日籍學生居絕大多數，該省青年很少有受師範教育的機會，以便推行其「皇民化」的國民教育。光復後，日籍教師均被遣回，爲適應需要，增設師範學校，並擴充班級，積極培養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師資。

推行國語運動：日據時期，該省同胞不但要學日文日語，同時還禁止講該省方言，以便根絕同胞的民族意識。光復以後，開始推行國語運動，並由該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發行國語日報，成效大著，國民學校兒童都能講流利的國語。

推行衛生教育：自三十九年十月起，臺省教育廳與衛生處合作，開始積極推行衛生教育，並特別注意國民學校之衛生教育工作。在此期間，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央衛生實驗院、國防醫學院予以經濟之援助或技術之指導，進行頗爲順利，業已奠定衛生教育工作之基礎。

表彰資深教師：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工作，從事教育工作者須繼續不斷的工作，方能見其效果。自古以來，爲政者常提倡尊師重道，表揚安貧樂道的教師。臺灣省教育會自三十六年起，每年教師節都表彰優良教師或資深教師，頗能激發社會人士對於尊師重道的觀念。

加强輔導工作：師範學校不但負有培植優良國民學校師資之使命，並負有輔導地方教育之責任。該省劃爲九輔導區，分別由臺北師範等九校分設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與縣市視導人員配合，積極推行輔導工作，以倡導國民教育的研究工作，解決國民學校的實際問題。

第二目　行政設施

一、歷年地方行政組織及其變遷

臺灣省行政區域，在鄭成功取臺後劃爲一府二縣，府爲承天府，縣爲天興縣、萬年縣。其後行政區域迭有變更。至日本投降時全境分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光復以後，該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便於接收及推行新政令，乃以日據時代五州三廳爲基礎，改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八縣；臺北、基隆、新竹、臺

中、嘉義、臺南、高雄、彰化、屏東等九市。民國三十九年復將行政區域加以調整，全省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臺中、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市。宜蘭、新竹、彰化、嘉義、屏東等五縣轄市；至四十四年十月，該省計有四十二區，二三五鄉，七十七鎮，三、一一七村，三、四四五里，八四、九九〇鄰。

二、臺灣省國民教育進展情形

臺灣省國民教育之進展，茲列表說明，以便獲知其梗概：

臺灣省國民教育進展情形概況表（學齡兒童係指自六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數）

學年度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	每百方公里平均校數	每百人口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每校平均班數	每校平均兒童數	每班平均兒童數	每教員平均所教兒童數
三十五學年度	七八·五六	三·一四	一·三〇	一二·一二	七八·六七	六〇·一八	五三·六三
三十六學年度	七九·〇三	三·二三	一·一七	一二·一三	七三·七八	六〇·八三	五三·二〇
三十七學年度	七七·一四	三·三〇	一·三五	一二·二五	七〇九·三五	五七·九一	四八·四一
三十八學年度	七九·〇七	三·三三	一·三七	一二·九六	七四四·五九	五七·四五	四六·九九
三十九學年度	七九·九八	三·四三	一·四〇	一三·六九	七三六·七六	五三·八一	四三·四四
四　十學年度	八一·四九	三·四七	一·三三	一四·二三	七七七·七八	五四·七一	四四·七七
四十一學年度	八四·〇〇	三·四八	一·四四	一三·二四	八〇二·〇〇	五三·二七	四七·八〇
四十二學年度	八七·七五	三·六三	一·五七	一三·七七	八一四·六三	五三·四六	四六·〇三
四十三學年度	九〇·八三	三·七五	一·六四	一三·九五	八九五·五八	五四·一六	四五·七七
四十四學年度	九二·三三	三·八九	一·六四	一三·六四	八八四·八五	五四·一七	四六·一四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教育概況，茲以四十四學年度爲例，列表如下（見下欄）：

三、歷年教育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視導實施情形：省教育視導機構，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室，該室現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視察三十人，依照府頒督學室辦事細則執行職務。視導人員分爲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與國民學校（包括省立小學）、社會教育等部門視導，及國文、公民、史地、英文、數學、理化、博物、體育等專科教學視導。該省教育廳年來視實際情形的需要，曾先後舉行臨時視導、專科視導、駐區視導及定期分區視導。定期分區視導，每學期均舉行一次，間或舉行專科教學視導及駐區視導。至臨時視導，多係配合有關機關辦理。歷年視導概況如附表（見下頁）。

視導人員與廳內各單位及縣市教育科之聯繫

臺灣省四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國民教育概況

縣市別	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齡兒童就學人數	就學百分比	備註
臺北縣	一〇〇	一、六七八	二、〇六六	六九、六九	八九·八九	
宜蘭縣	五七	八三五	一、〇七三	三六、一三五	九三·四八	
桃園縣	六三	一、〇九四	一、二八一	四九、四九六	九二·四七	
新竹縣	六八	一、一三三	一、四八四	五一、一九四	九〇·八五	
苗栗縣	六五	一、一四四	一、二九四	五〇、〇五七	九二·五三	
臺中縣	七一	一、二五四	一、四二九	六九、九一六	九一·三三	
彰化縣	九〇	一、九四九	二、三八一	一〇〇、一八八	九一·一二	
南投縣	八四	一、〇一三	一、一〇二	四五、一五九	九三·三四	
雲林縣	八〇	一、三六四	一、九三四	八三、四八三	九二·四四	
嘉義縣	八八	一、九七七	一、九九五	八〇、三六〇	九二·三八	
臺南縣	一一四	一、七四一	二、二八八	九一、一三五	九二·七三	
高雄縣	九四	一、三二七	一、三六一	六二、七三三	八九·三〇	
屏東縣	一〇六	一、三五三	一、六九六	六九、二九七	八八·一一	
臺東縣	六九	五五七	七〇七	二七、四〇一	九一·九三	
花蓮縣	六七	七〇七	九〇五	二七、四〇一	八七·七八	
澎湖縣	二五	二四〇	三二六	一〇、三二七	八一、八四七	
臺北市	四三	一、五四六	二、三二九	八一、八四七	九七·九八	
基隆市	二三	四三七	六二五	一八、五九九	九六·二四	
臺中市	二三	六一三	七八九	二一、〇六〇	九六·一六	
臺南市	二五	六三三	八四	三四、〇八一	九三·六三	
高雄市	三六	九四七	一、二八三	四三、〇八二	九七·〇一	
陽明山管理局	二	二〇八	二七三	一〇、一九五	九五·六五	

說明：一、凡年滿六至十二足歲爲學齡兒童。未滿六足歲爲未及齡兒童，逾十二足歲爲超齡兒童，均未列入計算。

二、國民學校之分校分班，不計校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歷年視導概況表

學年度	學期	視導方式	視導區域	視導內容
三十七學年度	一	臨時視導	全省各縣市	參加省行政督導團
	二	臨時視導	同上	
三十八學年度	一	專科視導	臺北市內省市立中等學校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臨時視導	全省各省縣市私立中小學計八十五校	參加教育部臺灣省中小學體育、童子軍、音樂、國語視察團
		定期分區視導	中部、南部、東部	國民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
	二	專科視導	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內縣市私立中等學校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三十九學年度	一	專科視導	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內省縣私立中等學校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
		駐區視導	南區、東區	視導各級學校、地方教育、社會教育及處理臨時發生或交辦事項
	二	專科視導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內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	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定期分區視導	同上	中等學校行政
四十學年度	一	定期分區視導	全省各縣市	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
	二	臨時視導	同上	私立中等學校及視導縣市立初級中等學校增設高級
四十一學年度	一	定期分區視導	同上	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教育改革方案情形
	二	定期分區視導	同上	同上
四十二學年度	一	臨時視導	同上	參加省府環境衛生督導團
	二	臨時視導	全省各縣市	私立中等學校
		臨時視導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五縣	參加山地同胞生活改進視導團
		臨時視導	全省各縣市	參加省府環境衛生督導團
四十三學年度	一	定期分區視導	全省各縣市	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教育改革方案、減輕農業負擔方案情形
		臨時視導	同上	參加省府環境衛生督導團
		臨時視導	同上	參加青年救國團各中等學校軍訓校閱

方面，各級視導人員於出發視導前，由廳長召集視導會議，指示視導方針，各主管科室亦列席提供視導意見，作爲視導的參考。爲便利與廳內各單位切實聯繫計，在視導期中，每週並應填具旅程聯絡表，寄報由主任督學轉呈核備。省視導人員到達各縣市時，即先與各該教育科局取得聯繫。開始視導時，縣市視導人員亦隨同出發，密切配合，以便相互觀摩，並備諮詢。於各該科局座談會中，縣市視導人員出席報告，全縣市座談會中，縣市視導人員亦應列席參加。至各縣市每學期擬訂之視導計劃與視導報告，重要教育設施，均應經廳內各主管單位簽送主任督學批交原各該區視導人員核簽意見，以保持省、縣（市）視導工作之經常配合。

各視導人員於視導每一單位時，即將視導情形填入視導表，並切實加具視導意見；視導完畢後，即在該單位舉行座談會，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同時協助各級學校擬具改進計劃。每視導一縣市後，即分別召集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並將檢討指示事項，及各方反應意見，逐一填入座談會紀錄表，作爲研究改進之參考。全省視導結束後，在廳舉行視導檢討會，由各視導人員分別向廳長作口頭報告，並另行擬具各區視導總報告，分類敍述，列舉優點及改進意見，連同各單位視導報告表、座談會紀錄一併簽送各單位主管核辦，分別飭遵。如有急待解決的問題，即由各視導人員逕行簽報廳長核示。

臺灣省各縣市視導人員統計表

縣市別	人數	備註	縣市別	人數	備註	縣市別	人數	備註
臺北縣	六	內調用二人	雲林縣	四		臺北市	六	內調用三人
宜蘭縣	五	內調用二人	嘉義縣	七	內額外一人	基隆市	二	
桃園縣	二	其中一人兼社教股長	臺南縣	六		臺中市	二	
新竹縣	四		高雄縣	四		臺南市	二	
苗栗縣	四	內調用二人	屏東縣	六		高雄市	二	內調用一人
臺中縣	三		臺東縣	二		湯明山管理局	一	
彰化縣	五		花蓮縣	三				
南投縣	五	內額外二人	澎湖縣	二				

（二）縣市視導實施情形：縣市教育視導人員爲縣市政府督學，在縣市教育科局辦公，不另設機構。縣市下之區鄉鎮各設有文化幹事（山地鄉爲文化課長、幹事），原負有輔導當地教育與文化任務，惟該項人員限於學力經驗，僅可協助縣市督學執行職務。縣市視導人員名額，因配合人事編制，各縣市並未劃一，每因實際業務需要，間有調用當地優良教師擔任視導職務者。茲將各縣市視導人數列表如左上表：

各縣市於開學一個月後，即開始分期舉行定期分區視導，每學期普遍視導在兩次以上，第一次多爲一般視導，第二次着重於指示改進事項之實施情形。部份縣市並另指定專人視導中等學校或山地學校。各縣市視導人員，每於出發視導前，均舉行視導會議，該縣市教育科局長及各股長均出席指導，詳加研討一般視導問題。視導時，即將視導情形加具視導意見分別填入視導表（表式由廳頒發，以資一律），部份科局另訂有視導評分表，同時採用。每校視導後，即舉行座談會，或與各教師個別談話，提供改進意見。各區視導結束後，即舉行視導檢討會即由視導人員作口頭報告，科局長各股長均出席聽取報告，各校如有重要事件，由視導人員專案簽請科局長轉呈核示。學期結束後，各該視導表，由縣市彙齊報廳核備。縣市立各校校長教員年終考績與任免遷調，視導人員亦得參加意見，部份縣市且以視導人員的意見，爲各校人員考績的重要依據。縣市視導人員與區鄉鎮文化幹事經常保持聯繫，視導人員與教育科局各股長，平時在一處辦公，工作上已有密切配合。而每學期兩次以上的定期分區視導，每次各區視導人員的分配，必須互相更動，使視導人員的工作，彼此間有進一步的了解與合作。

（三）地方教育輔導實施情形：該省除每年舉辦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暑期講習會外，並加强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三十六年八月頒發「臺灣省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劃分全省爲六輔導區。其後因調整縣市行政區域，增設師範學校，輔導區迭有變更，至四十四年夏，共分九區。師範學校原在教務處設輔導組，負責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奉令將實習指導、地方教育輔導、畢業生指導等三方面工作合併成立實習輔導處，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使組織健全，工作易於配合進行。依教育部規定，每校設有地方教育指導員一至四人，專門辦理輔導事宜。此外並依照規定組設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設計及推進工作，於學期之始，擬訂輔導計劃，然後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輔導工作除舉辦示範教學、教育測驗、教育座談會、教具巡迴展覽及編印輔導刊物外；輔導人員並至國民學校作個別輔導及分科輔導，最後舉行檢討會，研討改進國民教育設施之途徑。

四、歷年研究工作概況

該省之國民教育，一方面求量的發展，另一方面求質的提高，關於國民教育之研究亦有優良之成績。茲將歷年國民教育之調查研究與實驗研究列表如下：

（一）調查研究

調查問題	調查學校	調查對象	調查方式	調查步驟	起訖時間	調查結果	備註
教師工作時間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教職員四十九人	製表填寫	一、製調查表格。 二、教師登記各工作項目所需之時間。 三、收集統計。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六日。	謹就教學、批改作業、成績考查三項工作，每人每天須工作一〇·一八六時。	報告載「北小十年」。
教師任課採用學科擔任制	臺中縣內埔國民學校	全校三十四班教員三十六名（平均爲一·〇八）	試行學科擔任制，並調查意見。	一、訂定計劃。 二、試行。 三、調查意見。	第一期爲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七月。第二期爲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五年七月。	一、學科擔任制之優點爲：學生學習科目可平均發展，學習興趣亦提高。 二、加强教師專業精神，努力研究其擅長科目。 三、教材教具準備容易，教學法較前進步。 四、打破過去的師生級域觀念。 五、全校教師勞逸平均。	臺中縣政府教育科指定調查。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各種記分法所需之時間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本校教師三人	試驗法	一、決定各種記分法之步驟。 二、在一學期四次考試中，三位教師輪流採用各種計分方法一次。 三、求各種記分法所需平均時數。	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種記分法之登記、結算、排名次總時間爲：（一）百分法爲一四八分三一秒，（二）等第因素法爲一〇〇分三六秒，（三）補救等第因素法之一爲九八分三五秒，（四）補救等第因素法之二爲九二分一六秒。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兒童學習算術之困難因素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四年級學生八八〇名	採用算術診斷測驗	一、舉行測驗。 二、逐題分析。 三、統計次數求百分比。	一、四十年一月舉行第一次測驗。 二、四十一年五月舉行第二次測驗。	加法錯誤佔七·〇五% 減法錯誤佔一四·三四% 乘法錯誤佔三〇·二二% 除法錯誤佔三八·七八% 運算符號錯誤佔九·六一%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實驗問題	學校	年級	方式	實驗步驟	時間	實驗結果	可靠度	備註
兒童閱讀興趣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本校中高年級學生（中年級二三生二人，高年級一〇八人）。	問卷法	一、將各種兒童讀物分類分年級印成調查表。 二、分發調查表格由教師當場宣讀表格上所列項目，讀畢令兒童作選擇記號。 三、統計次數。	四十二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五日。	一、中年級女生最喜歡閱讀的書籍爲笑話、神仙故事；男生最喜閱讀的爲科學故事、武俠小說之類。 二、高年級男生最喜歡閱讀的爲偵探小說、探險小說、科學故事；女生最喜閱讀的爲童話、劇本、偵探小說、歷史故事等。	報告載「北小十年」。	
兒童之生活與趣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臺北市分會附設復興小學	全體在學兒童	問卷式	一、訂定計劃。 二、分級調查。 三、整理結果。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玩具方面：女生喜愛娃娃，男生喜愛刀槍，但都對玩皮球有持久的興趣。 二、遊戲方面：對捉迷藏、老鷹抓小鷄、丟手帕最感興趣。 三、色彩方面：最喜愛紅色，次爲黃色，再次爲綠色、藍色。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學生最感興趣之畫材	臺北市老松國民學校	男生一、三〇二人，女生二、一二〇人。	詢問法	一、訂定計劃。 二、分級調查。 三、統計結果。	四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一、男生最感興趣之畫材爲山水、飛機、人物、房屋、戰爭工具、樹木、花果、獸類等。 二、女生最感興趣之畫材爲花果、山水、房屋、人物、樹木、魚類、鳥類、玩具等。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委託調查。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兒童常見錯別字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高中年級學生作業簿、日記簿。	統計法	一、印調查表。 二、記載錯別字。 三、統計結果。	四十二年二月至七月。	一、共發現錯別字一、〇一四個。 二、「再」與「在」之誤最多，達六十二次。「多」與「都」之誤達五十二次。 三、別字較錯字出現的次數爲多。 四、字音字形相似的字最易錯誤。	報告載「北小十年」。	
小學高年級教學時間能否縮短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五、六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實驗。 二、減少時間組日課表較準減少部分國語十分鐘，減少三十分鐘，減少三十分鐘。其中六節須術科，減少三十分鐘，減少三十分鐘。	三十九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九月。	一、五科中四學期之總成績比較：不縮短時間組讀書、自然、體育三科勝。 二、縮短時間組算術、音樂二科勝。	體育一科可靠，餘皆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二）實驗研究

分組教學法	臺南縣白河國民學校	三年以上年級	等組法	一、增建自然美術科教室。 二、增設勞作教室。 三、採用分組教學法。	三十八學年度起至四十三學年度止。	一、補救包班制的缺點。 二、加强技能科教學效果。 三、教材切合實際，教具能切實運用。 四、增進兒童自學及創造能力。	未依實驗法核計。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讀書科生字新詞教學法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四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測驗。 二、實驗教學。 三、總核結果。	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一、課前預習組較在課堂上查字典組爲優。 二、課前預習組較教師直接註釋組爲優。 三、在課堂上查閱字典組較教師直接註釋組爲優。	實驗係數 0.00九，極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中年級讀書科抄筆記與不抄筆記之比較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三年級	等組法	一、研究計劃。 二、選材實驗。 三、比較結果。	四十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二月。	抄筆記組較不抄筆記組爲優。	實驗係數 0.六四，尚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讀書科背誦、不背誦、講述、大意及多閱讀課外讀物之比較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四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 二、實驗。 三、比較結果。	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一年八月。	一、不背誦組較背誦組爲優。 二、多看組較背誦組爲優。 三、多看組較不背誦組爲優。 四、講述大意組較背誦組爲優。 五、講述大意組較不背誦組爲優。 六、講述大意組較多看組爲優。	實驗係數 0.四一，不甚可靠。 實驗係數 0.五一，不甚可靠。 實驗係數 0.三四，不可靠。 實驗係數 0.二一，相當可靠。 實驗係數 0.四三，不甚可靠。 實驗係數 0.0一八，極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作文共同訂正法與個別訂正法之比較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三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 二、實驗。 三、比較結果。	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四年一月。	實驗組（共同訂正法）優於控制組（個別訂正法）。	實驗係數 0.六，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作文用文字批改與用符號訂正之效果孰優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 二、實驗。 三、比較結果。	四十一年二月至四十一年七月。	一、就平均進步數言，符號訂正組較文字批改組優。 二、就錯別字出現次數言，也以符號訂正組較優。 三、符號訂正組化費時間較多。	實驗係數 0.六，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四角號碼檢字與部首檢字之速度比較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三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 二、實驗。 三、比較結果。	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六月。	一、應用四角號碼檢字法，速度優於部首檢字法。 二、兒童採用四角號碼檢字的字典亦不可放棄對部首之認識，因爲部首的認識有助於國字之認識。	實驗係數 0.三三，頗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册。
讀書科生字卡片教學法	臺北縣石門國民學校	四年級甲班學生三十八名。	單組法	一、擬訂計劃。 二、實驗。 三、分析結果。	四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一日	實驗組（卡片教學生字）較控制組（板書教學生字）爲優。	實驗係數爲 1.三，頗可靠。	報告載臺北師範出版「國民教育月刊」五卷二期。

注音符號教學法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一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測驗。 二、實驗教學。 三、編制量表。 四、分析結果。	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二年七月止。	一、先有系統地教注音符號（由ㄅㄆ按序教）後教國常課本組，較隨機教注音符號組優。 二、先有系統地教注音符號（由ㄅㄆ按序教）後教國常課本組，較先教注音符號課本後教國常課本組優。 三、先教注音符號課本後教國常課本組，較隨機教注音符號組優。	實驗係數0.三六，不可靠。	臺教廳指定實驗。報告載「北小十年」。
小學算術科採用能力分班教學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實驗準備。 二、實驗教學。 三、成績考查。	四十年九月至四十一年七月。	控制組之差異度均大於實驗組，且顯示分別實驗愈久，其差異度亦因與時日而增加。	實驗係數0.八九，頗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小學算術應用題教學列舉公式與不列舉公式其效果孰優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分組測驗。 二、實驗教學。 三、分析結果。	三十九年二月至七月。	列舉公式組較不列舉公式爲優。	實驗係數0.三，不可靠。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常識科應用單元測驗與抄筆記其教學效率孰優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五年級	等組法	一、準備實驗。 二、實驗教學。 三、比較結果。	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二年一月。	常識科應用單元測驗較抄寫筆記在學生學習效果上有顯著之進步。	地理科信度係數0.八四，自然科信度係數0.三，可靠性極高。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等美科教材及教學法	臺南師範附屬小學	中高年級	等組法	分爲三個階段六個班在同一年級內以兩個班使用同一教材，採用兩種教法。將不同班級實驗結果，分別判優劣。	四十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同學年第二學期止。	近年來以此實驗之教材教法施教，在教學上確能收到效果。	可靠性極低。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工作科教材及教學法	臺南師範附屬小學	一、二年級	等組法	分爲兩個階段四個班在一、二年級各用兩個班以同一教材，採用兩種教法，將不同班級實驗結果，許定優劣。	四十三學年第一學期起至同學年第二學期止。	在教學方面得着許多方便，並能收到效果。	未依實驗法核計。	編印研究報告一冊。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況

臺灣省戶籍調查及人口統計，頗有嚴密的管理及可靠之紀錄。每學年度開始，鄉鎮區公所一方面通知家長送兒童入學，一方面將學齡兒童造冊送國民學校。該省在光復後國民學校學生逐年增加，學校數也在逐年增加中。一部分國民學校爲便利兒童入學，設有分校或分班。分校班級增多，設備充實，因而分校獨立設校者亦屬不少。國民學校法規定每保設國民學校，每一鄉鎮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該省國民學校校舍都頗具規模，設備亦頗充實，原無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之分。然爲便於輔導研究工作之進行，鄉鎮酌設示範國民學校，其地位與中心國民學校相若。

該省國民學校校數及班級數，歷年都有增加。就下表每校平均班級數而言，班級數之增加比例較校數之增加爲多。換言之，即各國民學校班

第三目　學校設施

級數在普遍增加中。此一現象在規模較小學校自無問題，在都市中班級原已較多之學校，因班級不斷增加，以致一部分國民學校有多至五十班以上者，頗易引起學校行政上的困難。玆將光復後歷年國民學校校數、班級數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臺灣省國民學校校數與班級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每校平均班級數
	共計	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共計	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一五三	七	一、一四六	一三、五六	一〇七	一三、四九	一一、八四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一三〇	七	一、一二三	一三、八三	一一九	一三、六四	一二、一二
三十六學年度	一、一六〇	八	一、一五二	一四、〇七三	一三五	一三、九三七	一二、一三
三十七學年度	一、一八五	八	一、一七七	一四、五一九	一四三	一四、三七六	一二、三五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一九九	九	一、一九〇	一五、三五九	一三三	一五、二六六	一二、九六
三十九學年度	一、二三三	九	一、二二三	一六、八五六	一三九	一六、六七七	一三、六九
四十學年度	一、二四八	九	一、二三九	一七、七四三	一三三	一七、五一一	一四、二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一、二五一	九	一、二四二	一八、八三三	一三一	一八、六〇二	一五、〇五
四十二學年度	一、二〇〇	九	一、二九一	二〇、二一二	一四四	一九、九六七	一五、五五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三五〇	九	一、三四一	二二、〇三五	一三六	二一、七五九	一六、二一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三九九	九	一、三九〇	二二、九二二	一三二	二二、七三九	一七、〇九

附註：一、國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不計校數。

二、國民學校分校及分班之班級數計算在內。

光復後該省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逐年提高中，四十四學年度就學率平均達到百分之九二・三三。下表中四十一學年度學齡兒童數比四十學年度減少四一、五六五人，因三十一年以後太平洋戰爭激烈，當時該省四十五歲以下壯丁，多被日軍徵召海外作戰，或調離家庭，前往各地擔任搶修軍事工程等勞役，因此出生率減低。

臺灣省國民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共計			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四學年度	八五〇九七	…	…	…	…	…	…	…	…

該省國民教育由於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在量的發展頗快，故學生人數歷年均有增加。玆將量的發展情形列表如下：

臺灣省學齡兒童就學率比較表

學年度	學齡兒童	就學兒童	百分比
三十四學年度	一〇六二、五七	八五〇九七	八〇・一
三十五學年度	一〇四八、一四七	八三、四〇〇	七八・五六
三十六學年度	一〇八三、〇五〇	八五、八二一	七九・〇三
三十七學年度	一〇八〇、一二一	八四〇、七八三	七七・二四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一二九、一一四	八九二、七八八	七九・〇七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一三三、九〇九	九〇六、九五〇	七九・九八
四十學年度	一一四九、五三一	九三六、七〇九	八一・四九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一〇七、九五六	九三〇、七一九	八四・〇〇
四十二學年度	一一一六、九七四	九〇一、一六〇	八七・七五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一四一、九八八	一〇三七、二四四	九〇・八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一三七、五三〇	一一三、四〇〇	九二・三三

附註：凡年滿六至十二足歲稱爲學齡兒童。至未滿六足歲爲未及齡兒童，逾十二足歲爲超齡兒童，此二項不在計算之列。

學年度	共計	男	女	省立小學 計	男	女	國民學校 計	男	女
三十五學年度	八三七、七六	四八五、〇三三	三三七、七〇四	五、三七三	三、〇三五	二、三四七	八一七、三五四	四八一、九九七	三三五、三五七
三十六學年度	八五三、八〇六	四八八、二四六	三六五、五六〇	六、六四三	三、九九九	二、六四三	八四七、一六四	四八四、二四七	三六二、九一七
三十七學年度	八四〇、七八三	四八〇、九三一	三三五、八五二	九、九〇〇	五、七一三	四、一八七	八三〇、八八三	四九九、二一八	三三一、六六五
三十八學年度	八九二、七五八	五四二、二四一	三四〇、六一七	一一、一八三	六、二九三	四、八八九	八八一、五七六	五三五、八四八	三四五、七二八
三十九學年度	九〇六、九五〇	五三三、三五九	三五三、五九一	一一、五七八	六、四四四	五、一三四	八九五、三七三	五四六、九一五	三四八、四五七
四十學年度	九四〇、六六四	五八二、三四八	三八八、三一六	一二、三四七	六、八四三	五、五〇四	九五八、三一七	五七九、五〇五	三八二、八一二
四十一學年度	一、〇〇三、三〇四	五八六、四五九	四一六、八六五	一二、四二五	六、八八〇	五、五四五	九四七、八七九	五七九、五五九	四一一、三一〇
四十二學年度	一、〇六〇、三三四	六〇〇、三八六	四五九、九三八	一二、九四三	七、一六二	五、七八一	一、〇四七、三八一	五九三、二三四	四五四、一五七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一三四、三八	六二九、二四四	五〇四、一四四	一三、六三一	七、五三五	五、七八八	一、一一九、八〇七	六三一、七七一	四九八、〇三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一、二七、九四	六七九、一〇九	五六八、七九五	一三、七一三	七、五三五	六、一七八	一、三四一、九二	六七一、五七四	五五二、六一七

附註：一、學生數包括在學、乙未及齡兒童、學齡兒童及超齡兒童。

二、分校及分班學生數計算在內。

日人據臺期間，該省學生於初等教育修業期滿後，受進一步教育機會頗少，少數學生能到中等教育階段，亦限於職業學校方面。中等以上學校，幾爲日籍學生所獨佔。所以日據時期，儘管但其政策是把該省同胞教育爲下級幹部及馴良的農民、工人，以供其驅使與利用，是殖民地的教育，不是獨立國家的國民教育。光復後，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更由於社會之安定，經濟之繁榮，學齡兒童就學率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希望升學人數也逐年增多。而中等學校每年招收新生人數有限，勢必有一部分學生失學。因此一般家長爲未雨綢繆計，紛紛請求學校給升學的學生補課。近正增設初級中學，使兒童有較多受教育的機會。

臺灣省國民學校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共計	男	女
三十五學年度	九七、〇五一	六二、二〇七	三四、八四四
三十六學年度	九七、一八五	五八、五六二	三八、六二三
三十七學年度	九七、九七九	六一、八七六	三六、一〇三
三十八學年度	一〇一、〇一五	六二、九二三	三八、〇九二

三十九學年度	八六、九五五	五五、四八九	五一、一五六	一、一九四	六五五	五五九	八五、八〇二	五四、八三四	三〇、九六七				
四十學年度	一三一、四二六	七六、〇八七	四五、三五九	一、一九九	一、〇一六	七八二	一二九、六三八	七五、〇四一	四四、五七九				
四十一學年度	一四四、三七九	八五、〇三四	四九、一九三	一、六九一	九四七	七四四	一三三、五五六	八六、三三三	四八、四四九				
四十二學年度	一四一、五八四	八七、五三三	五三、八六三	一、七〇一	一、〇〇〇	八〇一	一二九、五八三	八六、三三三	五三、〇六一				
四十三學年度	一四三、八三七	八七、〇四三	五五、七四四	一、七八二	九八一	八〇〇	一四一、〇五六	八六、〇六三	五四、九四四				

附註：數字係實際畢業生數。

第四目　師資

該省光復以後，日籍教師即遣送回國，當時師荒堪稱頗爲嚴重，國民學校代用教員頗多。經分期淘汰，人數已逐年減少。合格教師人數之增多，一方面由於每年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至國民學校服務，一方面是每年舉辦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講習會，獎勵教師進修，每年舉辦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使優良代用教員經過檢定而爲合格教員。

臺灣省國民學校檢定合格教員統計表

年度／類別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甄選	……	……	……	……	……					
無試驗檢定					↓一、五一〇					
試驗檢定	二六九	五九三	三、六三三	九、五二五	三、六五八	三、三三六	三、三一〇	四、八六六		

附註：一、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八年五月甄選合格教員總計一五、一〇六人，三十八年六月起甄選辦法廢止，改行無試驗檢定。

二、試驗檢定係自三十六年開始，三十八年停止舉行一次。

關於國民學校師資之培養，在光復初期，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均繼續辦理，並就臺北師範學校女子部改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各校招收普通科、簡易師範班、師資訓練班新生合計二、三二〇名（普通科及師資訓練班各九二〇名，簡易師範班四八〇名），普通科應試資格爲舊制中學校肄業滿三年者（相當於我國學制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班應試資格爲原有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二年。師資訓練班應試資格爲舊制中學校五年或四年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此項正常之師資訓練，尙屬緩不濟急，又另訂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就各縣市分別設立，由縣市長兼任班主任，全省合計訓練五千名，依各縣市國民教育之需要而分配，訓練時間爲六個月，應試資格須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一、中等學校畢業，有志任小學校教師者。

二、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三、師範學校預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講習科肄業滿一年，因無力繼續升學，經准予休學後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

四、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五、實業補習學校肄業滿二年，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

應修科目爲：一、公民；二、體育及衞生；三、音樂；四、國語（包括注音符號）；五、算術；六、歷史；七、地理；八、自然；九、美術；十、勞作及實習；十一、教育概論；十二、教材教法；十三、學校行政；十四、地方自治；

十五、農村經濟及合作，十六、實習等。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市政府派充當地各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其具有前項第一款之資格服務滿一年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及服務滿四年成績優異參加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者，改爲正式教員。又高砂族（山地同胞）語言風俗尚未盡同，爲施教便利，特設高砂族師資訓練機關，分爲專設及附設兩種，專設者設於臺北，稱臺灣省高砂族師資訓練所；附設者設於臺北、臺中、臺南各師範學校，稱高砂族師資訓練班；均以招收高砂族男生爲限。訓練所及訓練班各設普通科、師資訓練班及特種簡易師範班三種。

該省師範學校經不斷的增設和擴展，現有臺北師範、臺北女子師範、新竹師範、臺中師範、臺南師範、高雄女子師範、屏東師範、臺東師範、花蓮師範等九所；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及省立澎湖中學，均附設師範班。該省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逐年均有增加，三十五學年度爲四四六人，至四十四學年度已增至二、二九〇人。

該省國民學校教職員數逐年增多，四十二學年度的人數幾爲三十四學年度的一倍。但女教員較男教員爲少，爲歷年共有之現象。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該省籌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以期逐漸增加女教員。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共計			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九一四	一〇、四二一	四、四九三	一四七	一一三	三四	一四、七六五	一〇、三二八	四、四三七
三十五學年度	一五、三五六	一〇、七四五	四、六一一	二〇六	一五三	五三	一五、一五〇	一〇、五九二	四、五五八
三十六學年度	一六、〇八八	一〇、七四五	五、三四三	二八六	一五三	一三四	一五、八〇二	一〇、五九二	五、二一一
三十七學年度	一七、三六九	一一、三三六	五、六三三	四〇三	二三四	一七八	一六、九六七	一一、一二二	五、八五五
三十八學年度	一九、〇〇〇	一二、九三三	六、〇六七	四五六	二三四	二二二	一八、五四四	一二、九八九	五、八五五
三十九學年度	二〇、七七八	一四、五一七	六、二六一	四八〇	二三九	二四一	二〇、二九八	一四、二七八	六、〇二〇
四十學年度	二一、八八三	一五、〇一〇	六、八六三	四八二	二四七	二三五	二一、一〇〇	一四、七三三	六、三六七
四十一學年度	二三、九二九	一六、三五八	七、四一一	五〇九	二五〇	二四九	二三、四四九	一六、一九九五	七、二五四
四十二學年度	二六、〇四三	一七、九五五	八、〇八五	五〇九	二六〇	二四九	二五、五三一	一七、六九五	七、八二六
四十三學年度	二七、九四四	一九、〇六七	八、八七七	五二三	二七二	二五一	二七、四二一	一八、七九五	八、六二六
四十四學度年	三〇、三〇八	二〇、三五五	九、九五三	五二三	二七二	二八九	二九、七八五	一九、八八八	九、八九七

國民學校教師負擔與每班學生數多少很有關係，學生多則工作加重，學生少則工作減輕。就下頁附表統計結果而言，該省國民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在逐年減少中。

該省教育廳爲加强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進修，於每年暑期舉辦校長教員講習會，其歷年實施概況如下：

三十六年度：一、選調優秀校長二九二名，前往省訓練團受訓兩星期，經費由訓練團負擔。二、選送語文、社會、勞美等專科教員一、一七

年度	師範學校畢業生	參加暑期講習教師
三十四年度	—	—
三十五年度	四四六	一、八三三
三十六年度	二四八	七、六二二
三十七年度	五六七	四、〇〇〇
三十八年度	八六二	四、七〇九
三十九年度	一、四三六	五、二五〇
四十年度	一、三四	一、三五八
四十一年度	二、〇一九	一、九六
四十二年度	二、〇四三	一、九六
四十三年度	一、六八	一、三九七
四十四年度	二、二九〇	一六〇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之培養與進修統計表

附註：四十四年暑期，臺北師範、臺南師範附設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共收一一〇名，時間爲六個月，較過去暑期講習時間爲長。

臺灣省國民學校平均每班學生數

年度 / 項目	學生數	班級數	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十四學年度	八五〇〇九七	一三一六五六	六五·二五
三十五學年度	八二三四〇〇	一三八八三	六〇·一八
三十六學年度	八三五八二一	一四〇七三	六〇·八三
三十七學年度	八四〇七八三	一四五一九	五八·九一
三十八學年度	八九二七三八	一五三三九	五八·四五
三十九學年度	九〇六九五〇	一六八五六	五五·八一
四十學年度	九二〇六六四	一七七四三	五四·七二
四十一學年度	一〇〇三三四	一八八八三	五三·二七
四十二學年度	一〇八〇三三四	二〇三二二	五三·〇六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一三三四三八	二一〇三五	五一·四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一三七九二四	二一七二	五一·七七

三十八年度：一、選調優秀校長一、三七三人，在臺北師範學校講習，時間爲兩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二、選調教員四、〇〇〇人，在臺北、臺中、臺南、花蓮等師範學校參加講習，時間爲四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講習會主任及講師職員等均由廳指派。

三十九年度：本年度講習會由各師範學校舉辦，全省參加講習教員爲四、七〇九人，講習經費由廳負擔。

四十年度：本年度講習會由各師範學校舉辦，全省參加講習教員爲五、二五〇人，講習經費由廳負擔。

四十一年度：本年度講習會由各師範學校舉辦，全省參加講習教員爲一、三五八人，講習經費由廳負擔。

四十二年度：本年度講習會由臺北師範、臺北女師、臺中師範、臺南師範辦理。分學校行政、平地教員、山地教員，集訓人員總數爲一、四五〇人。山地教員、北區校長及男教員在臺北師範講習，北區女教員在臺北女子師範講習。臺中、臺南兩區校長及男女教員，分別在臺中、臺南兩所師範學校講習，時間爲四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

四十三年度：本年度講習會由臺北師範、臺北女子師範、臺中師範、臺南師範辦理。分行政、教學、美術、勞作、音樂、體育及山地教員七組，集訓人員總數爲一、四〇〇人，時間爲四星期，經費由教育廳負擔。

四十四年度：本年度因試行師範學校附設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未舉辦國民學校教師講習會。教師進修班由臺北師範及臺南師範辦理，共收現職教師一六〇人，爲時六個月，其職務由該兩師範學校三年級學生擔任，擔作實習。

該省教育廳對於學校衛生教育，素爲重視。三十九年起由教育廳與衛生處及各縣市衛生院配合推行學校衛生教育，由教育廳督學室主辦其事；經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經費，學校衛生教育乃順利展開。曾先後舉辦學校衛生設施調查及學校衛生環境調查，接受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兒童營養計劃，與該會駐臺辦事處合作，配發脫脂奶粉，以增進國民學校貧苦兒童之營養。舉辦臺北市國民學校護士講習班，參加者有五十七人；舉辦該省及福建省金門地區國民學校衛生導師（即衛生組長）講習班，參加講習正式結業者前後三期共一、一三九人。此外並配發學校衛生設備，如身長體重測量計、衛生掛圖、藥品等。

關於教師員額，各縣市國民學校均嫌太少。最高者爲基隆、高雄兩市，每班教員額僅達一·三八人，最低者爲臺南縣，每班只有一〇·九八人，平均每班只有一·一八人，與每班一·五人的標準相距甚遠。

臺灣省教育會爲提倡尊師重道，及發揮專業精神起見，自三十六年起，每年舉辦資深教師表彰工作。民國三十六年，該會與臺北市政府聯合舉行「孔聖尊師重道運動週」，請各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教育會選送對教育有特殊貢獻的資深優異教師二十三人（大縣市各二人，小縣市各一人）

，於孔誕暨教師節舉行表彰典禮。三十六年以後，每年表彰教師以年資爲標準，分別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紀念章，省政府並依資歷酌發獎金。三十七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九三三人，服務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二八八人，共爲九六一人。三十八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一五五人，服務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七四人，服務四十年以上者一人，共爲二三〇人。三十九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一五八人，服務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者六二人，四十年以上者四人，共爲二二四人。四十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一一四人，三十年以上者七六人，四十年以上者一人，共爲一九一人。四十一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九五人，三十年以上者八四人，四十年以上者二人，共爲一八一人。四十二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八七人，三十年以上者七五人，四十年以上者一人，共爲一六三人。四十三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六〇人，三十年以上者一〇〇人，四十年以上者二人，共爲一六二人。四十四年度全省受表彰教師：二十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九五人，三十年以上者八三人，四十年以上者三人，共爲一八一人。

臺灣省教育會對於研究與輔導工作，着重於國民教育，兼及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除編印輔導刊物、補充教材，及成立各科教學研究會外；並舉辦各種講習會，以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教學效率。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四年間所舉辦之各種講習會及參加人數如下：

音樂教學講習會	一二一人
數學教學講習會	三四六人
體育教學講習會	二六九人
雕塑講習會	四六五人
航空模型講習會	八四人
滑翔講習會	三八人
樂器修理講習會	一一四人
雕刻板勞作講習會	三七人
游泳指導講習會	五〇人

第五目　經費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第一六四條之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又依國民學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縣市政府爲國民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該省縣市教育文化經費與歲出經費總數之百分比逐年提高，四十年度爲三三・四四，四十一年爲三四・一四，四十二年爲三四・七一，四十三年爲三五・二五，已達到憲法規定之標準。

臺灣省歷年縣市教育經費統計表

年度	教育文化費佔總支出百分比	共計	經常門	臨時門
三十五年度	四・〇四	七八、四四一、六五四	五八、六四四、七九八	二〇、九六、八五九
三十六年度	六・二九	二三一、六一五、三五五	九七、五〇六、六六四	一三五、一〇八、九九一
三十七年度	三一・四九	四、八二四、〇九三、三〇三	三、七七六、四〇三、三三三	一、三八、六〇五、〇五〇
三十八年度	三三・九八	一、六二四、九二八	一、一九一、三三〇	四三三、六九八
三十九年度	三三・四六	五八、六三四、九二九	四八、六三一、三四	一〇、〇〇六、四〇三五
四十年度	三三・四四	一〇七、三八〇、四八〇	八九、九八一、五五〇	一七、三八、九三〇
四十一年度	三四・一四	一七九、五三五、六五五	一四五、九七七、七八九	三三、五四五、〇六八
四十二年度	三四・七一	一九六、三六七、六三九	一三一、四六八、〇五〇	四四、九〇九、五八九
四十三年度	三五・二五	三六六、四二三、五八四	三〇四、五九九、六〇四	六一、八二三、九八〇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各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總預算書」編列，不包括追加預算數。
二、三十六年度不包括生活津貼。
三、三十七年以前單位臺幣元，三十八年以後單位新臺幣元。

我國教育行政機關事業管轄之範圍，中央以高等教育之設施爲主，省以中等教育之設施爲主，縣市以國民教育之設施爲主。國民教育歸縣市自應占最大之成數。

臺灣省歷年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統計表

年度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比	共計	經常門	臨時門
三十五年度	六八·七九	四四，一六八，一六八	四四，六〇七，六五四	八五六，五一四
三十六年度	八一·三〇	二〇四，五四〇，一三〇	一七六，四七一，一四九	二八，〇九八，八八一
三十七年度	七九·六九	三，八三六，八三三，五四	三，〇五八，二四三，三八	七七八，五〇一，三六
三十八年度	八三·一四	一，三五四，七五七	九八八，三一〇	三四六，五三七
三十九年度	八一·八四	四七，九八八，七四三	四一，四六六，〇一五	六五三，七二七
四十年度	七七·九四	八三，六四四，六四〇	七三，〇五三，一六三	一〇，六四一，三七四
四十一年度	七七·八二	一三九，六五五，五八三	一三三，一四三，三二九	一六，五三三，二五四
四十二年度	七二·九二	一四三，一八三，二七四	一二四，四九三，一七四	一八，六九〇，〇三一
四十三年度	七七·二七	二八三，一〇五，〇九三	二五三，三七五，三八九	二七，七二七，一〇三

附註：三十七年以前單位臺幣元，三十八年以後單位新臺幣元。

從上表看來，該省縣市教育文化費中，以國民教育所占之比數最高（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次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包括童子軍理事會經費、文獻會經費、私立學校補助費、體育場管理費及調查學齡兒童經費等）所占比數最小。

臺灣省縣市教育文化經費分配表

年度 / 項目	合計		國民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其他教育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百分比	計	
四十年度	一〇七，三八〇，四八〇	七七·九四	八三，六九四，六四〇	七七·八二	一七，五九九，〇〇五	一六·三三	二，四六三，七〇五	二·二八	二，四五一，一三〇	
四十一年度	一七九，三三二，六三七	七七·八二	一三九，六五五，五八三	七七·八二	一六，八六三，〇七四，〇八八	一六·八九	三，四六五，八八九	一·九三	六，〇九二，一七九	
四十二年度	一九六，三九七，六三九	七二·九二	一四三，一八三，二七四	七二·九二	一八，三九〇，〇三一	一八·六九	三，六三一，二五四	一·八五	六，三四九，一五七	
四十三年度	三六六，四二三，五八四	七七·二七	二八三，一〇五，〇九三	七七·二七	三六，一〇八，六四五	九·八六	一〇，七一七，四六〇	二·九二	一四，九五六，五六一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各年度「各縣市地方歲出總預算書」編列。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一。該省地方基層組織健全，各縣鄉鎮經費總預算中，均列有教育經費。茲以各縣四十二年度鄉鎮教育經費爲例：桃園縣鄉鎮教育經費占總預算之比數爲最大（百分之二二·一九），其次爲臺北縣、臺東縣，而以花蓮縣所占比數爲最小（百分之一〇·九二）。

臺灣省各縣四十二年度鄉鎮教育經費

縣別	各鄉鎮經費總預算數	教育經費預算數	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百分比
臺北縣	二五，一五八，三三四	五，六四四，三九三	二一·五四
宜蘭縣	一二，一一一，〇〇一	二，一〇七，三一八	一七·四〇
桃園縣	一三，八〇四，七七九	二，九四一，〇六六	二二·一九
新竹縣	一四，三六八，五九七	二，七二七，七六九	一八·九〇
苗栗縣	一六，九九六，五三八	三，〇九七，八〇九	一八·二三
臺中縣	二四，四一九，三一三	三，二一三，三四八	一三·三三
彰化縣	四一，六六六，〇九三	七，四一一，五五五	一七·七〇
南投縣	一六，六〇七，二四四	三，一四三，八四三	一八·八五
雲林縣	二七，八〇〇，五六六	四，八〇〇，五八〇	一七·六〇
嘉義縣	三〇，四五六，〇八〇	四，六五九，二九〇	一五·三三
臺南縣	二九，三五〇，二三一	四，九三二，一一八	一六·五五
高雄縣	二四，三八一，三一一	三，九〇六，六一三	一六·二九
屏東縣	二〇，六二一，〇四三	三，五六一，一五九	一七·〇三
臺東縣	一〇，七九五，九五五	二，一八七，四四八	二〇·三五
花蓮縣	一一，一〇三，三八八	一，二六九，七九三	一〇·九二
澎湖縣	五，七一一，四七八	八二八，九一六	一四·〇〇
合計	三六八，九六六，五六一	七五，二三三，一一四	二〇·五一

新縣制實行後，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採用統收統支制度。目前縣市教育經費比數已達憲法所規定之標準，惟鄉鎮教育經費比數，憲法既未規定，各鄉鎮比數亦高低不一。茲以臺北縣四十二年度鄉鎮教育文化經費年度鄉鎮教育經費爲例：三重鎮教育經費占總預算之比數爲最大（百分之三一・七九），其次爲雙溪鄉、新莊鎮，而鶯歌鎮所占比數爲最小（百分之一三・三八）。

臺北縣四十二年度鄉鎮教育文化經費

鄉鎮別	科別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教育經費佔總預算百分比
板橋鎮	一，三四六，八三三	三三三，一四四	一六・三七
樹林鎮	一〇九，二九三四	一九八，六五六	一八・一八
鶯歌鎮	七四五，三〇〇	九九，七一五	一三・三八
三峽鎮	一，一七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四〇	一八・七七
中和鄉	一，八六四，一九	二四四，一五五	一三・〇五八
土城鄉	六三七，五〇〇	一六五，八〇五	二六・〇一
南港鎮	一，〇一三，四三〇	一七五，一一七	一七・一一
汐止鎮	一，一〇六，三三六	三四五，三九四	三一・一八
內湖鄉	六五一，四〇四	一九八，四七五	三〇・四七
淡水鎮	一，三四九，六三二	三六九，四三〇	二四・三三
石門鄉	四七七，一三六	八一，三一八	一七・〇四
三芝鄉	五九六，八九三	九一，六三〇	一五・三五
八里鄉	三五六，六〇〇	一二七，七六八	三三・八一
瑞芳鎮	二，一七六，四一三	四四五，六五〇	二〇・四八
双溪鄉	七九五，〇一〇	二二七，〇三五	二八・五六
貢寮鄉	六三五，〇七八	一二六，五八三	一九・九三
平溪鄉	五七九，〇八七	一〇九，七六〇	一八・九五
萬里鄉	五八八，三五〇	一三八，三二〇	二三・五〇
金山鄉	五八二，九七〇	一三八，六一一	三一・六八
新店鎮	一，二三四，六一四	二三四，四七九	一九・一五
深坑鄉	六七，三〇〇	一五八，六〇八	三三・四二
木柵鄉	四八一，三七七	八六，四四〇	一七・九六
石碇鄉	五一五，二九三	九三，三三〇	一八・一二
坪林鄉	三四三，六一三	一一〇，八一一	三二・二三
新莊鎮	九七二，七九一	二九八，一六九	二六・五九
泰山鄉	四九一，三六五	一一一，六三〇	二二・七三
三重鎮	一，八六一，七一四	五九一，七六五	三一・七九
蘆洲鄉	五一五，八九六	九九，四七〇	一九・四七
五股鄉	五四六，三三六	一一六，〇三五	二一・二三
林口鄉	五一三，〇一三	一一四，三七五	二二・二九
合計	二六，二九一，〇四六	五六六四，三九二	二一・五四

國民教育爲地方教育，倘鄉鎮教育文化經費如能在縣市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並獎勵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興學，則國民之教育經費必可寬裕。

第三章　幼稚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我國古代對於家庭教育素爲重視，但在學校系統上，自新教育實施後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壬寅學制，在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學收容六歲之學齡兒童，三年畢業，定爲義務教育之一部分。次年張之洞等釐訂癸卯學制，在頒布之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超過四點鐘。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即此章程所設之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爲保姆以教之。中國當時既不能多設女學，即不能多設幼稚園，惟有酌採外國幼稚法式定爲蒙養章程」。當時因女學未興，乃將蒙養院附屬於各省府廳州縣以及較大市鎮之育嬰堂、敬節堂內，經費由該堂等開支。保姆則選擇堂中乳媼等加以訓練充任。至於蒙養院之宗旨、教材及方法。按保育教導要旨及條目分爲下列三點：

一、保育教導要旨如左：

（一）保育教導兒童，專在發育其身體，

漸啓其心知，使之遠於澆薄之惡風，習於善良之規範。

(二)保育教導兒童，當體察幼兒身體氣力之所能爲，心力知覺之所能及，斷不可强授以難記難解之事，或使爲疲乏之業。

(三)保育教導兒童，務留意兒童之性情及行止儀容，使趨端正。

二、蒙養院保育之法：保育兒童在就兒童最易通曉之事物，漸次啓發涵養之；與初等小學之授以學科者迥然有別。其保育教導之條目如左：

(一)遊戲：遊戲分爲隨意遊戲及同人遊戲兩種：隨意遊戲者使兒童各自運動。同人遊戲者，合衆幼兒爲諸種之運動，且使合唱歌謠，以節其進退。要在使其心情愉快活潑，身體健適安全；且養成兒童愛衆樂群之氣習。

(二)歌謠：歌謠俟兒童在五六歲時漸有心喜歌唱之際，可使歌平和淺易之小詩，如古人短歌謠及古人五言絕句皆可。並可使幼兒之耳目喉舌運用舒暢，以助其發育；且使心情和悅，爲德性涵養之資。

(三)談話：談話須幼兒易解，及有益處有興趣之事實，或比喻之寓言，以期養其性情興致。與幼兒對話時，且就常見之天然物及人工物指點言之，並可啓發其見物留心之思路。其所談之話，兒童已通曉時，保姆當使兒童演述其要領。演說之際，務使聲音高朗，語無滯塞，不許兒童將說話之次序淆亂錯誤。

(四)手技：手技授以盛長短大小各木片之匣，使兒童將此木片作房屋門戶等各種形狀；又授以小竹籤數莖及豆若干，使兒童做各種形狀；又使用紙作各種物體之形狀；更進則使用黏土做碟碗等形；又使於蒙養院附近之院庭內播種以草木花卉，灌溉以水與肥料，使觀察其自然發生以至開花結實等各形象。諸如此類，要在使引導幼兒手眼，使之習用於有用之處，爲心知意興開發之資。

三、保育教導幼兒之時刻：幼兒之保育教導每一日不得過四點鐘（合飲食之時刻在內）。餘時，可聽其自便；惟傷生之事，須隨時防範。

清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學堂章程，規定設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之教習，並講習保育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並須附設小學及蒙養院以爲實習場所，訓育集中於培養「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此乃由於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之漸被重視，因而開始培養女教師。

民國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九月頒布學制系統，謂之壬子學制。自此，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已完全平等。教育部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第十條中規定：「乙項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又在國民學校令第十一條中規定：「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民五年改訂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該細則第六章之前一部分，屬於幼稚教育方面，茲轉錄如下：

一、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二、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輔助家庭教育。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仿倣。

三、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四、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五、蒙養園得置園長。

六、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任之。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七、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

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八、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九、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十、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錶、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改蒙養園爲幼稚園，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始確定幼稚園在學制上之地位。其後北平、南京、上海等地均有幼稚教育研究會的組織，從事試驗研究工作。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幼稚教育議案七件，中有全國實驗學校必須設立幼稚園，以及起草幼稚園課程等。十八年全國中小學課程起草完成，其中關於幼稚園課程列爲專項。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爲我國幼稚教育史上重要之教育法令。該規程要點爲：

一、幼稚園爲保育幼稚兒童之場所，其教育目的爲：(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之健康；(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三)培養幼稚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之習慣）；(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二、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

三、幼稚園附設於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四、幼稚園由縣市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設置幼稚園，以供實習與示範。私人亦得設置幼稚園，以協助發展幼稚教育。

五、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六、幼稚園之設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七、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爲限。但必要時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八、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班，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四十人。

九、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十、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

十一、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十二、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爲過度之工作。

十三、幼稚園之保育，應注意養成良好習慣，過止不良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十四、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爲原則，應有保育室、遊戲室、工作室及其他必要各室，並須有遊戲園庭。保育室、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全日制之幼稚園並應有臥室，以供兒童午睡。

十五、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遊戲運動器具、玩具、積木、掛圖、樂器、衞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十六、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之。

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將幼稚園規程酌加修正，並呈奉行政院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第六二〇三七號部令公布施行，作爲設置幼稚園之準則。

民國四十三年，空軍總司令王叔銘上將爲鼓勵空軍士氣，以及減輕軍眷生活負擔，於同年五月籌設空軍各眷村幼兒園，並訂定「空軍各眷村籌設幼兒園暫行辦法」，共分十二條，茲臚列如下：

一、爲普及本軍幼稚教育起見，特訂定「空軍各眷村籌設幼兒園暫行辦法」。

二、凡本軍各眷村籌設幼兒園，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本軍各眷村住戶在一百戶以上者得籌設幼兒園一園，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聯合附近眷村籌設之。

四、幼兒園名稱各冠以所在地之眷村名稱，以資區別。

五、幼兒園設教師一人，並設助教一人。教師之人選，以聘任本村富有教育經驗之本軍眷屬充任，助教以招聘曾在初中或高小畢業，年滿十六歲之本軍女性眷屬，用導生制方法，施以訓練或向外聘任之。

六、各眷村籌設幼兒園之程序如左：

（一）由各眷村服務單位（自治村、服務處）先行調查村內住戶幼童人數（年在四足歲至六足歲者）。

（二）籌設家長會，其辦法另訂之。

（三）成立幼兒園，並辦理招生事宜。

七、各眷村幼兒園經費，除開辦費由總部按園規模大小一次補助外，餘由眷村幼兒園家長會自行籌措之。

八、各眷村幼兒園學生，在五十名左右者得辦全日制，其達一百名左右者得辦半日制。

九、各眷村幼兒園課程以採用普通幼稚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爲標準。

十、各眷村幼兒園園舍以利用附近公有房屋爲原則。

十一、地方人士對本軍幼兒園熱心贊助者，其子女得入本軍幼兒園，其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十二、各眷村幼兒園由家長會主辦，各地子弟學校校長負責輔導。

空軍總司令部籌辦幼兒園工作係由婦聯空軍分會主持，婦聯空軍分會的主持委員爲尤祥雲女士，籌措開辦費，聘請幼教專家張雪門先生爲顧問，策動各地支會協助各軍眷村成立家長會，選擇園址，添置設備，因得全軍官兵之熱烈贊助，終於四十三年十月各眷村先後成立幼兒園六十二所，收容幼兒七千一百一十七人，分編全日制三十四班，半日制一百二十五班，至四十五年幼兒園收容幼兒人數，已達八千一百七十九人。

四十四年春，婦聯海軍分會，鑒於空軍幼兒園之創辦，對於安定官兵生活，鼓舞空軍士氣，頗有貢獻，特派員三人來臺北參觀臺北區幼兒園實際情形，並索取章則辦法，隨後在左營附近設立幼兒園。

四十五年三月，國防部總政治部爲輔導軍眷便於生產就業，減輕官兵負擔，第一期已成立幼兒園二十七所，並成立輔導委員會。從此三軍子女教育有了良好基礎，亦爲國家幼稚教育寫下了一頁光榮史。

第二節 行政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幼稚教育均由掌理國民教育之單位兼辦，尚未特設單位專司其事。幼稚園之行政組織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佈之「幼稚園設置辦法」中規定：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或單獨設置。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兒童數以一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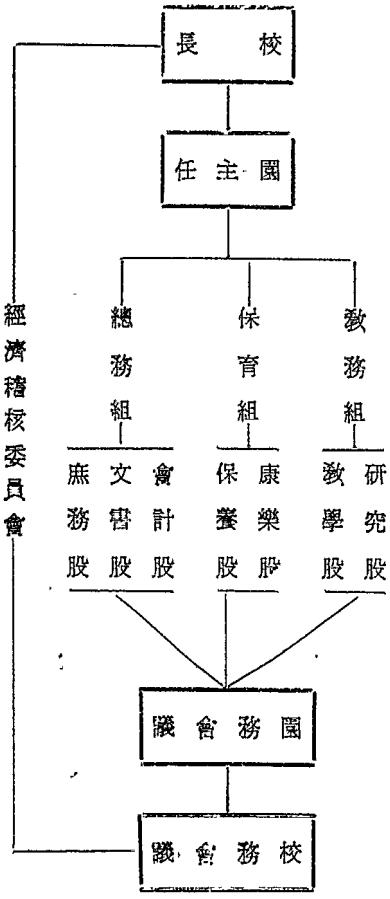

百二十人爲限，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每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視地方情形分別爲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單獨設置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綜理園務；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小學之幼稚園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園務，必要時得由校長兼任。至於幼稚園之入學年齡，入園手續，保育事項，兒童在園日期及休假日期，教員之任用待遇及服務等，均比照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幼稚園之組織視規模大小斟酌決定。茲將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組織系統圖及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組織系統圖附後。

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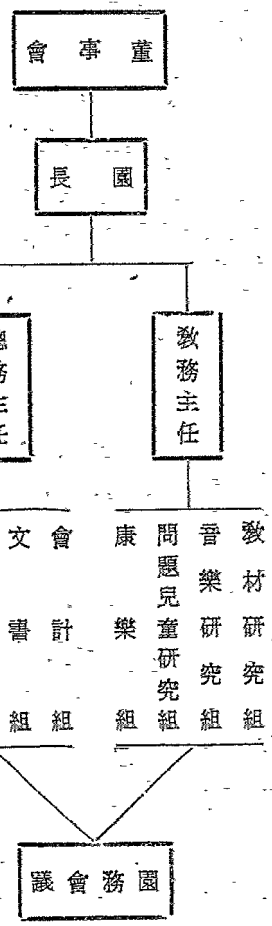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空軍各眷村籌設幼兒園與輔導系統。該系統如左：，並訂定各種辦法，逐漸完成空軍幼兒園之組織

空軍幼兒園的組織和輔導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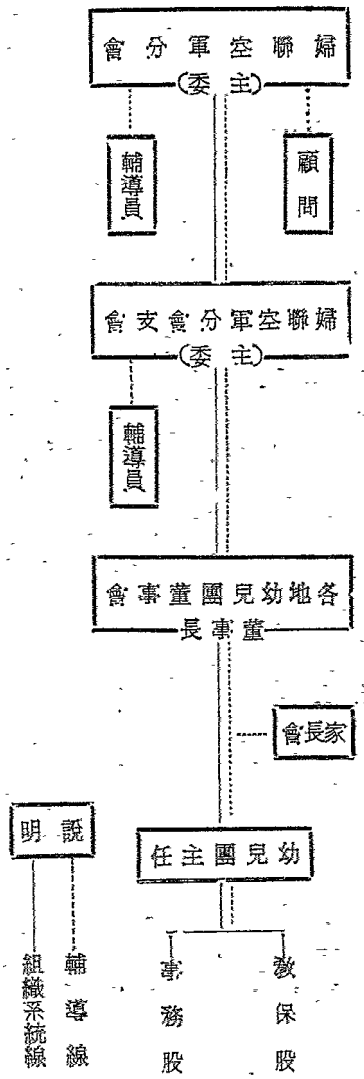

空軍幼兒園每園之人事編制，空軍總司令部規定如下：

職別	人數	備註
教師	一	大班主教兼小班助教。
助教（導生）	一	小班主教兼大班助教，如係導生，則主教仍由教師兼任。
工友	一	處理全園整潔、管理公物、傳達、煮餐點等雜務。
共計	三	員工薪津全由各家長平均負擔，在每學期所收經費內支付。

說明：一、教師待遇視資歷經驗規定，每月以三〇〇至四〇〇元爲度。

二、助教如係招訓導生，待遇可減半支給。

三、工友可酌情不用。

四、本表係供參考，各村應視實際情形，活動調配。

第三節　經費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幼稚園之經費均列在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比照國民學校之規定辦理。工作材料、玩具添置、保育、設備、餐點、雜費等經核准後向學生家長徵收。至於私立幼稚園除向學生家長徵收各項雜費外，並得依照規定徵收學費。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幼稚園，政府酌給獎助金。茲附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收支對照表，及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七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如下：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收支對照表

項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玩具添置費	二,三五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保育費	二,三五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不足一,〇六〇·〇〇
餐點費	二,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工作材料費	五,四二四·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六九四·〇〇
雜費	四,八三〇·〇〇	七,四三六·〇〇	不足二,五九六·〇〇
總結	二六,一六三·九〇	二七,六二三·九〇	五四〇·〇〇

臺北市私立再興幼稚園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七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

收入科目	金額	支出科目	金額
學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薪餉	一八,三三〇·〇〇
雜費	三,八〇〇·〇〇	福利津貼	五,二四四·〇〇
設備費	三,八〇〇·〇〇	器具	四,一〇〇·〇〇
衛生費	五七,一〇〇·〇〇	辦公費	一八,三八三·〇〇
政府補助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現金	五七,三〇三·〇〇
合計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民國四十三年春，空軍總司令部籌設空軍各眷村幼兒園，關於經費方面，開辦費由總部根據每園收容幼兒人數多寡，撥發二千至五千元，儘量利用各基地現有之設備，並爭取社會助力，分期予以充實。經常費由各園家長會斟酌各地情形收費，最多每生每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臨時費由分會或支會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補助。員工待遇，教師每月最高新五〇〇元，最低二五〇元；工友新每月一〇〇至二〇〇元。每月終了，各幼兒園應造具經費收支計算表呈報分會或支會。當時，婦聯空軍分會共籌開辦費二十一萬元。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第一目　課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訂事宜。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至十八年八月，起草整理完成，訂爲暫行標準，由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研究會，並指定學校研究試驗，限於十九年六月以前，開具意見呈部，以供參考。至十九年七月各省市並無意見呈部，且有請求延期者，乃由部通令延長試驗時期一年。二十年六月，浙江、江蘇、廣東、熱河、吉林五省教育廳及南京、上海兩市教育局，將所屬各校試驗結果報部。教育部以前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有變更必要，乃於二十年另行聘任專家，改組爲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從事蒐集各方意見，研究修訂。於六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將各項標準議決，交由常務委員整理。此次修訂標準，以小學課程標準修訂較多，幼稚園課程變更較少。該項標準修改訂正之後，未可頒行，但以九一八事變暫予擱置。至二十一年又重行聘定委員，加以審核修改，至同年十月底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始正式公布。該項標準分爲總目標、課程範圍及教育方法要點三部分。

一、幼稚教育總目標：分以下四項：(一)增進幼稚兒童身心的健康。(二)力謀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包括身體行爲等各方面的習慣）。(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

二、課程範圍：分音樂、故事與兒歌、遊戲、社會與自然、工作、靜息、餐點等七項。每項中又分目標、內容大要及最低限度（靜息、餐點未列最低限度），分別敘述。

三、教育方法要點：共列十七項，分述各項活動實施原則、學級編制、作業、教學方法及設備。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自二十一年十月公佈後，到二十五年，已施行三年。教育部爲適應需要，復聘請專家，予以修訂，於二十五年六月全部完成，七月公佈。此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增刪較多，幼稚園課程標準僅將「社會與自然」改爲「常識」，及細目略有變動而已。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翌年教育復員，二十五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漸感難於適應戰後社會之需要。惟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學及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未

及兼顧。至四十二年五月，程前部長天放督飭普通教育司着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修訂，聘請張雪門、沈雷漁、沈亦珍、羅葆基、吳鼎、郁漢良、熊慧英、陳愛眞、費海璿、方志平、朱秀榮等十一人爲修訂委員，集會多次。至七月完成修訂草案，由部印發臺灣省各幼稚園及幼稚教育專家徵詢意見。其後彙集專家張雪門、熊芷等，及臺北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私立復興幼稚園等所提供之意見酌加修正，提經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審核通過，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再經教育部核定公布。

該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之標準有重大改進者，計有左列各點：

一、在幼稚教育總目標方面，原第四項「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刪改爲「啓發幼稚兒童初步的生活知能」一項。

二、將幼稚園課程範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部分。課程排列之次序亦酌予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爲首項，藉以强調保育重於教學之意。

三、在教育方法實施要點中，增列下列二項原則：(一)重視戶外活動的實施。(二)注重有關心理衞生的活動。

第二目　設備

幼稚園之設備標準，教育部自四十三年開始起草、審查、整理，最近期間即可公佈。該標準內容如下：

一、緒言：說明訂頒幼稚園設備標準之目的，以及設備原則等。

二、園地園舍：

(一)園址選擇：說明注意事項。

(二)園地面積：分二班、四班、六班說明。

(三)園舍建築：分方向、形式、高度、面積、牆壁、粉飾、距離、門窗、光線、遮道等項敘述。

(四)房舍分配：分遊戲室、活動室、辦公室、接待室、廚房、厠所、員工宿舍、保健室、儲藏室等敘述。

(五)場地分配：分遊戲場、園藝場、動物園、假山水、沙坑、游泳池、升旗臺、花草、樹木等敘述。

三、各種設備：

(一)普通校具：包括各種辦公用具。

(二)教學用具：教具、圖表、標本、模型等。

(三)遊戲玩具：遊戲玩具及其他玩具。

(四)運動器具：幼兒能運用之各種運動器具。

(五)工作用具：沙箱、積木、圖畫、紙工、泥工、縫級、木工、編織、園藝等。

(六)音樂用具：各種簡易樂器及留音機、收音機等。

(七)表演用具：表演時應用之面具及舞蹈服裝等。

(八)整潔用具：各種清潔衞生用具。

(九)醫藥用具：包括保健設備及藥品。

(十)飲食用具：餐點應用之器具。

(十一)各種圖書：幼兒用書、教師參考書等。

(十二)安全設備：滅火器、防空壕等。

(十三)靜息用具：幼兒靜息或靜臥時之用具。

四、各種設備圖樣。

五、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三十九年八月起委託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幼稚園進行「幼稚園教材教法實驗研究」，費時兩年，完成幼兒活動單元教材教法一書，由正中書局印行。該書符合新教育學說之基本理論，爲幼稚園施教之重要參考資料。四十二年四月美國新聞處編印幼稚園教師手冊，內容包括常識指導、講故事、手工指導、遊戲、社交活動等五項，亦頗有參考價值。

空軍總司令部爲籌設各眷村幼兒園，經訂頒「空軍幼兒園最低限度設備表」。茲將該項設備表附後（見下頁）：

第五節　教職員

我國幼稚教育最初係由私人或教會所創辦，其師資殊少特殊訓練機構，僅就敬節堂、育嬰堂中識字婦女加以訓練，教材由孝經、烈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中選材。光緒二十九年北京師第一蒙養院宣告成立，附辦保姆班。上海、

空軍幼兒園最低限度設備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國父像	一幅	得向基地空軍機關或向子弟學校借用。
總統像	一幅	同上
中號國旗	二幅	同上
圖章	一棵	
圖牌	一方	上書「空軍○○幼兒園」。
竹小椅	六〇只	
竹課桌	二二張	
風琴	一臺	自購或借用，如因經濟關係可用口琴代用。
活動室（園舍）	一間	以利用附近公有房屋爲原則，面積8公尺×7公尺。
廁所	一座	自建
滑梯	一座	捐建
大沙坑	一個	同上
搖板	一個	同上
軒輊板	一個	同上
木馬	三個	同上（大一、小二）
搖鈴	一個	
玩具	三〇件	捐贈
辦公桌椅	二套	
臺鐘	一臺	
油印機	一架	
衛生掛圖	一〇幅	自製
鋁質碟子	六〇只	
鋁質盆子	六〇只	
鋁質小碗	六〇只	
鋁質湯匙	六〇只	
點心大盤	二只	
鋁質開水壺	二只	
煤球爐	一只	
大鋼精鍋	二只	
綠色窗帘布	一〇塊	
顏色粉筆	二盒	教學用
辦公文具	二套	
鉛筆	六〇支	
蠟筆	六〇盒	
印色盒	一盒	
小黑板	一板	

說明：一、本設備表供參考之用。

二、不論有無園舍，除由總部視各園規模大小，一次撥給開辦費外，餘均由各村自治會及學生家長自行籌劃。

杭州、武昌、廣州等地，多有私人設立保姆傳習所者。民元以後，保姆養成機關逐漸停閉，正式幼稚師範次第成立。福州協和幼稚師範約於民國三年創立，係教會所設置。公立女師幼稚師範科以天津女子師範與南京第一女子師範兩校爲最早，約在民國十二年左右。省立單獨設置之幼稚師範以北平幼稚師範爲最早，該校由中華教育改進社主辦，成立於民國九年。二十三年教育部通令私人不得設立師範，惟該校特准繼續辦理。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規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告確立。抗戰期間，由於戰時實際需要，幼稚教育有長足之進步，如桂林之香山慈幼院，贛縣之中華兒童新村，均頗著名。在民國二十九年十月，江西泰和成立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逐漸增辦附屬小學、附屬幼稚園、附屬嬰兒園，至三十二年二月，該校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增設幼稚教育專科，以培養幼稚師範師資。

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待遇、進修、獎勵等均比照國民學校教師辦理。空軍總部爲發展幼兒園，聘請富有教育經驗之軍眷擔任教師，錄取中學畢業而有志幼稚教育之青年爲導生。對於重要之研究輔導爲：一、編印輔導定期刊物；二、經常介紹最新幼教讀物由各園添購參閱；三、通信研究，解決實際困難問題；四、經常舉行研究會，聘請專家作專題演講；五、舉行教學觀摩會；六、以育航幼稚園爲輔導中心，推進輔導工作；七、分區舉辦暑期講習會；八、鼓勵教師研究，將研究結果編印爲單行本。

幼稚教育定期刊物以幼教輔導月刊編印時間最久，影響亦大。該刊係由婦聯空軍分會發行，四十三年國慶日創刊，每月一期，按期出版。

第六節　各省市幼稚教育概況

第一目　大陸各省市幼教概況

我國各省市辦理幼稚教育情形，在第一、二次教育年鑑中，均在初等教育、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部分已有敘述，不再重複。在十九學年度以前，幼稚教育統計數字係合併初等教育、義務教育及國民教育統計數字中。至三十五學年度以後，因匪亂擴大，缺乏正式統計資料，茲將民國十九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幼稚教育概況列表如上表：

我國幼稚教育概況

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十九學年度	六三〇	一、三七六	六九七	二六、六七五	一五、〇九八	一一、五七七	一一、四三	七、八五一	三、三九二
二十學年度	八二九	一、八三九	一、三一八	三六、七七〇	二一、二七五	一五、四九五	一三、一三三	七、〇四五	五、〇四八
二十一學年度	九三六	二、〇五六	一、四〇七	四三、〇四三	二四、七九八	一八、二四五	一五、九〇九	七、八六七	五、〇四二
二十二學年度	一、〇九七	二、二一九	一、四四九	四七、五一三	二七、四三三	二〇、〇八〇	一四、六七一	八、一五三	五、七一八
二十三學年度	一、二四	二、四七三	一、五九九	五九、四九八	三六、五八二	二二、九一六	一四、四九〇	九、〇八九	五、四〇一
二十四學年度	一、二三五	二、四四三	一、六六六	六八、六三五	四一、〇四一	二七、五六六	：	：	：
二十五學年度	一、二八三	二、六〇七	一、九八八	七九、八二七	四六、五九七	三三、二三〇	：	：	：
二十六學年度	八三九	一、四〇〇	一、一〇	四六、二九九	二七、一五〇	一九、一四九	九、八二五	五、七六五	四、〇六〇
二十七學年度	八五七	一、四九一	一、一五七	四一、三三四	二三、八三六	一七、四八八	八、三〇一	四、七四八	三、五五三
二十八學年度	五七四	九四六	七五四	四〇、四七九	二七、四四一	一三、〇三八	七、五七九	四、三四	三、二六八
二十九學年度	三〇三	九七三	七九一	二八、五一七	一五、八七七	一二、六四〇	七、三四四	四、二八八	三、〇五六
三十學年度	二六七	七八九	九三五	三五、三九九	二四、七三〇	一〇、六六九	三、〇五〇	一、七三四	一、三一六
三十一學年度	五九三	一、〇一四	一、二八八	五一、七四九	三三、一九九	一八、五五〇	一四、九〇九	八、一八〇	六、七二九
三十二學年度	四四一	一、〇二一	一、一九〇	四六、一〇二	二七、五六七	一八、五三五	一六、九一〇	八、九三三	八、〇七七
三十三學年度	四二八	一、二九三	一、三二七	五〇、四九一	三〇、八五五	一九、六三六	一三、〇九三	七、一四八	五、九四五
三十四學年度	一、〇二八	二、四〇三	二、八八九	一〇八、二四八	六六、八二七	四一、四二一	二二、二八一	一一、八二八	一〇、四五三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三〇一	二、三〇三	三、三六七	一一〇、三一三	六八、一四八	四一、一六五	二四、三六六	一二、八三三	一一、五三三

說明：一、因受戰事影響，歷年數字故有增減不定之現象。

二、三十五學年度統計數字中，包括臺灣省幼稚教育統計數字。

第二目　臺灣省幼教概況

臺灣省在日據時期，最初辦理幼稚教育係專爲保育日籍幼兒，以後逐漸推廣，始有該省幼兒入學。該省光復前幼稚教育概況如第六三頁表：

該省光復後，幼稚教育之發展頗速。幼稚園除獨立設置者外，國民學校附設幼稚班者亦復不少。又因政府正致力充實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等方面，對於幼稚教育尚無力普遍舉辦，故由團體或私人設立者較多。該省光復後幼稚教育概況如第六四頁表：

臺灣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均設有幼稚師範科，培養幼稚園師資，每年畢業生約有百人。然就該省幼稚教育發展情形而言，實不敷分配。須增加幼稚師範科班級，並充實其設備，以應需要。

幼稚園均係遵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施教。一般幼稚園每週均舉行教學研究會一次，檢討本週教學情形，並輪流提出研究心得報告。辦理成績較優之幼稚園，每學期往往舉辦教學研究會及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關於幼稚教育之重要著作爲：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編有「作業練習」、「幼稚園單元實施綱要」，省立臺北師範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編有「幼兒園單元教材」，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編有「怎樣講故事」，張雪門編著「幼稚園行政」及「幼稚園實用課程」等書。

年度	園數	保姆數	兒童數				備註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八年底							
七年底							
六年底							
五年底							
四年底							
三年底							
二年底							
一年底							
民國元年底							
二年底							
三年底							
四年底							
五年底							
六年底							
七年底							
八年底							
九年底							
十年底							
十一年底							
十二年底							
十三年底							
十四年底							
十五年底							
十六年底							
十七年底							
十八年底							
十九年底							
二十年底							
二十一年底							
二十二年底							
二十三年底							
二十四年底							
二十五年底							
二十六年底							

二十七年底	八三	一九八	一九二五	六一九五	四一二五	一九六三	六六
二十八年底	八七	二三一	二三五	六六七三	四五五七	二一一三	一〇〇
二十九年底	九二	二三一	二三五	七四四二	五二三四	二一〇三	一〇八
三十年底	九八	二三五	二三九	八二五七	五二一九	二一五五八	一〇二
三十一年底	九六	二三九	二四一	八三五五	五六八〇	二一九四一	四一
三十二年底	九七	二三九	二四一	八三五五	五六八〇	二一九四一	四一
三十三年底	九五	二三五	二四三	八七三	五六九〇	二一九四一	四一

臺灣省幼稚教育概況

學年度	獨立園數	附設單位	教職員數 計	教職員數 男	教職員數 女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三十五學年度	二八	—	九五	六	八九	一〇六	三、六四四	一、三一〇	二、三四一四
三十六學年度	一四	—	一四六	一七	二九	一五三	四、七〇六	二、四〇七	二、九九九
三十七學年度	二四	—	一〇三	八	九五	二四七	七、一六五	二、六四三	四、五二二
三十八學年度	三四	—	一〇九	七	一〇三	三一九	一一、八三六	四、七六五	六、〇六一
三十九學年度	二八	—	一四四	九	一三五	四九七	一七、一一一	九、六四四	七、四四七
四十學年度	三九	一六四	一〇〇	一二	一三三	五一〇	一一、五三二	一一、〇八五	九、四四五
四十一學年度	四三	一三三	四九三	三一	四六二	六〇一	一八、五三一	一一、三五八	一一、三七三
四十二學年度	三三	二九一	三四五	四八	二九七	四八九	一四、一三七	一一、九四三	一一、一九四
四十三學年度	八六	—	九一	一四	七七	一八四	四六、三五〇	二六、一五三	二〇、一三八
四十四學年度	九九	—	一一六三	一三	一〇八一	一〇九九	四六、三五〇	二六、一五三	二〇、一三八

附註：1　教職員數三十五至四十學年度係專設幼稚園教職員，四十一學年度以後係將國民學校附設幼稚班專任教職員加入計算。

2　班級數及學生數包括專設及附設數字。

開羅會議決定臺灣等地歸還中國。

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時數比較表

級別	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教學分段比較
學年	第六學年						第五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科目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60)						(60)						(60)						(60)						(30)						(30)						黨義
		60	60			150		60	60			150		60	60			150		60	60			120		60	60			120		60	60			120	公民訓練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國語訓練
																																				生物衛生
																																				國語
390	390	390	420	450	450	450	390	390	420	450	450	450	390	390	420	450	450	450	390	390	420	450	450	450	390	390	420	420	420	420	390	390	420	420	420	420	話說讀書作文寫字
180	210	210	180	210	210	210	180	210	180	210	210	210	150	240	210	210	210	210	150	180	180	180	180	180	120	150	150	150			120	60	60	60			算術
150	150	90	180	150	150	150	150	90	180	150	150	150	120	120	150	150	180	180	120	120	150	150	180	180	120	90	90	150	150	150	150	90	90	150	150	150	150	社會	公民
		30						30																													歷史
		60						60																													地理
120	120	120	150	150	180	120	120	120	150	150	180			120	120					120	120					90	90					90	90				自然	常識
90	90	90	60	90	90	90	90	90	6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20	180	180	60	180	90	120	180	180	60	音樂	唱遊
150	150	180	180	180	180	150	150	180	180	180	180	120	120	150	150	150	150	120	120	125	120	150	150	120	120	120	150			120		150	150			120	體育	
	210						210						180						180						150						150						工作	
90		90	150			90		90	150			90	120			90	90	90	120			90	90	90	120			180	180	90		90				90	勞作	工作
60	90	90	60	90	90	60	90	90	60	90	90	60	90	90	90	60	60	60	90	90	90	60	60	60	90	60	90				150	90	60				美術	
		60						60								60				60										60							團體	
1530	1560	1560	1380	1500	1470	1470	1530	1560	1380	1500	1470	1470	1440	1290	1350	1320	1320	1320	1320	1380	1290	1320	1290	1290	1290	1140	1260	1110	1170	1050	1050	1140	1170	1020	1080	1050	1050	計	合
	360	360	360	360	180	180		360	360	360	180	180	270	270	270	270	180	180		270	270	27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20		180	180	180	120	120	課外活動	共計
					1650	1650					1500	1500					1470	1470					1170	1170					1170	1170								總計	

浙江省大陳區國民教育概況表

縣別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每月補助經費預算數	備註
溫嶺	勾踐小學	一〇	一八五	二九三	九八	六四	七五〇	原係縣立中心小學，四十三年八月改爲勾踐小學。
	中正小學	五		一〇五	二〇四	三五	四三五	原係常山村國校，四十三年二月，添聘教員，增加班級，改爲中正小學。
	和平國校	三	八	八	一八	一五		
	岳明國校	四	四	九四	二〇六	三一		
	克難國校	三	三	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日新國校	三	一八	六八	一八	一四		
	又新國校	三	三	五五	七三	九八		
	力行國校	三	三	七五	一八	九一		
	實踐國校	三	三	七四	一八	一四	八六八五	（全縣國民教育補助費）
	建國國校	三	三	七四	一六	一四		
	鍾山國校	三	三	九二	一五九	一三		
	再興國校	三	三	五二	九三	九六		
	中興國校	二	二	五六	九五	五六		原名竹嶼國校。
臨海	田岙國校	一	一	三五				四十三年五月田岙陷匪停辦。
	頭門國校	二	二	元				四十三年五月頭門陷匪停辦。
	蔣岙國校	二	二	六			一四〇〇	（全縣國民教育補助費） 四十三年五月蔣岙陷匪停辦。
	漁山國校	二	二	八四	七八	九四		
玉環	披星中心國校	四	四	八五	一三			
	雞鳴中心國校	四	四	七三	一			雞鳴鄉陷匪停辦。
	勝利國校	二	二	五五	七八		一二〇〇	（全縣國民教育補助費） 同右。
	成功國校	三	三	三五	七八			
	洋嶼國校	二	二	三三				雞鳴鄉陷匪後因受砲火威脅停辦。
	大義國校	二	二	三〇	五五			
平陽	后隘國校	二	二	四二	五五			原名後嶺國校。
	火盤國校	二	二	三九	四四			原名混岙國校。
	馬尾國校	二	二	七四	七八		二二〇〇	（全縣國民教育補助費） 原名馬祖國校。
	百畝國校	一	一	六一	四〇			
	竹嶼國校	一	一	五〇	四三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制度之演變

中學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一面須繼續初等教育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一面又須顧及青年之興趣與能力，施以適當教育，俾能適應青年期之需要，完成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同時爲社會培植中級幹部人才。關於我國中學制度之演變，可分述如次：

一、「新教育」施行後之中學制度

中國新教育之體制，初無「中學」之名。至清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成立，分外、中、上三院，中院四年畢業，此即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分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中學之名於此時始行確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將中學堂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制，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開中學分科之先例，但此種學制未實行。翌年重訂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制，文實不分科。至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個性，又實行中學文實分科之制。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公布「學校系統」，將中學改爲四年制，取消文實分科，注重普通陶冶；同年並頒布女子中學章程，規定女子中學可以單獨設置。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學校系統改革案，即一般人所稱之「新學制」。此制實行時間最久，目前我國學制仍採取此種。茲將當時公佈學制中關於中學部份者，說明如次：

（一）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之。

（三）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合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之。

（四）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高級中學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中學制度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民國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修業年限仍採取新學制之精神，定爲「三三制」，高中仍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惟因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但仍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教育部有鑒於此，遂於民國十八年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時，斷然廢止文理分組辦法，此爲一重大變更。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三類中等學校應分別設置之原則，即正式確定。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並分別訂頒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我國中等教育制度，始奠立良好之基礎。至民國二十五年，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制度之試行。此類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但試行十餘年，成效未著，大多仍恢復爲三三制中學。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曾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及在五年內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並經指定若干中學進行實驗，惟實驗結果，均難

如理想。

三、行憲以後之中學制度

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復員之後，國民政府即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訂中華民國憲法十四章七十五條，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在行憲以後之教育制度，大體仍與前相同。惟自三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政府遷駐臺灣後，教育部為適應實際需要，曾指定若干學校進行「四二制中學」及「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茲將此二類中學之性質述之於後：

（一）四二制中學——將中學六年之修業年限，分為「四年」及「二年」兩個階段，前四年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課程，分「文」、「理」兩組，注重分科研習。適應學生個別需要。此種制度，係專為學生升學之準備而設，可避免課程之重複，適應個性之發展，目前尚在實驗階段。

（二）四年制中學——上述「四二制中學」之實驗，純為一般準備入專科以上學校深造之中學生着想。惟目前我國中學生，決非全部均能升學，即初中畢業生亦非全部升入高中。教育部為針對此種實際情形，特另指定若干學校進行「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該項實驗之課程內容，前二年為基本學科，與現行三三制之初中完全相同，後二年增加職業選修科目，俾不能升學之學生，亦可獲得就業之基本知能。目前亦在實驗階段。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中國最早設立之中學，均為私人設置性質，如福建之格致書院，上海之廣方言館，平、粵之同文館等，此類學校相當於中學及高等學校，係西洋來華傳教士及國內有識之士集款設置者。至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始正式訂定中學之設置辦法。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為原則，稱之為官立中學堂；其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為民立中學堂。

民國成立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堂，多改歸省辦，稱為省立第×中學；未改省立者，則易名為共立中學，後又改為聯立中學。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歸縣立，縣立中學之數量驟增。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法，二十四年公布中學規程，對於中學之設置辦法，始有詳細規定，茲摘錄要點如次：

一、中學之設置，分為省立、市立、縣立、聯立、私立等。

二、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為校名，稱「△△省立△△中學」。

三、縣市立中學稱「△△縣（市）立中學」。

四、一地有相同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五、聯立中學稱「△△△△縣聯立中學」。

六、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七、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必須先組織一董事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有固定之校舍及充實之設備，並依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除普通中學外，多附設師範科或職業科。民國十六年，中學及師範更多合併設置。至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分別公布，始明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應分別設置。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實行中等學校「學區制度」，規定每一省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為若干學區，分別設置各類中等學校。關於學區制度之實施要點，茲分述如次：

一、每一學區內，須設置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為原則。

二、無省立中學者，應設一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整理充實，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模楷。

三、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充實，以作示範性之學校。

四、區內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辦女生班。

五、區內除中學外，應有適量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與之配合。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曾規定各類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例，通飭各省遵辦，其要點如次。

一、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6：3：2。

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2：1：1。

三、各省初級中學校本學年新增班級收容當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爲度。

民國三十六年行憲以來，各省市設置中學之原則，大體仍照上述之要點辦理。惟私立中學之數量突然增多，實爲私人興學之良好現象。民國二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國民教育本較發達，惟中等教育方面，無論質與量均嫌不足，幸經政府盡量設法擴展，並得地方人士之熱心教育，年來進展甚快。目前中學之設置原則，大致仍照過去辦法，惟在四十三年度以前，政府對於私立學校之創設，限制較嚴；自四十三年度起，改採鼓勵私人興學政策。目前中學之設置原則，約如下述：

一、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以由省辦爲原則；

二、初級中學以由縣市辦理爲原則；

三、鼓勵私人興學，以期廣設學校，逐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第一目　行政組織

中學行政組織，在清季及民國初年均無便性劃一之規定。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之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書記、僱員等。至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始規定中學行政組織，茲摘錄要點如次：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二、中學設教導主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三、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及書記一人。

四、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計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五、中學舉行左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添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

六、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中學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二人，由校長聘任，初聘爲一學期，以後續聘均爲一學年。

八、中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均須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職員之任用資格，得比照一般公務員之標準。

上述行政組織要點，均詳載於中學規程內，此項規程，係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至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復由部令修正，目前各中學之行政組織，大體均照此項規定辦理。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嗣又於三十年及三十五年修正二次，該項組織辦法，係規定中學行政組織，依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其要點如次：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

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體育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因中央政府遷駐臺灣，屬行緊縮，將各校原有之會計人員改爲主計人員，兼辦統計事宜。並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在中等以上學校設置人事管理人員，規模較大之中學設置人事室，設人事室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規模較小之中學，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該項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均得出席校內有關之會議。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規程公布後，即規定分掌辦法，二十八年訂頒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有較詳細之劃分。至三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對於校長及各處組會之每項工作，更有精密而週詳之規定。

自民國三十六年起，中等學校增設人事管理人員；四十一年起，恢復在校學生軍事訓練，增置軍訓教員；四十二年八月起，學校軍訓業務，改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辦理。關於中學校務分掌方面，又增列人事管理人員及軍訓教員之權責，茲分述如次：

一、人事管理人員秉承校長處理下列工作：

（一）教職員之任用審查事宜；

（二）教職員之敍薪及考績事宜；

說明：關於「考績」部份，另成立考績委員會主持其事，人事管理人員僅負責辦理例行之手續。

（三）教職員之獎勵、退休及教員進修事宜。

（四）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宜。

二、軍訓有關人員之權職劃分與配合辦法：

（一）校長兼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大隊長。

（二）訓導主任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大隊副大隊長。

（三）軍訓教員兼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大隊大隊附，並兼任學校訓導處之管理組長。

（四）童子軍教練員兼任訓導處管理組副組長（初級中學無軍訓者，童子軍教練員兼任管理組組長）。

（五）訓育組、管理組、軍訓教員、童子軍教練員及導師之權責劃分，由各該校參酌需要規定之。

第三節　課程及教材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中國自實行新教育以來，中學課程屢有變更；每週教學時數，亦時有增減。概略言之，可分下列幾個階段：

一、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之中學課程：

（一）經學　（二）理學　（三）中外掌故學　（四）諸子學　（五）初級算學　（六）初級格致學　（七）初級政治學　（八）初級地理學　（九）文學　（十）體操學　（十一）外國語言文字學（英、法、俄、德、日）　（十二）高等算學　（十三）高等格致學　（十四）高等政治學　（十五）高等地理學　（十六）農學　（十七）礦學　（十八）工程學　（十九）商學　（二〇）兵學　（二一）衛生學。

二、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之中學課程：

（一）修身　（二）讀經　（三）算學　（四）詞章　（五）中外史學　（六）中外輿地　（七）外國文　（八）圖畫　（九）博物　（十）物理　（十一）化學　（十二）體操。

三、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之中學課程：

（一）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以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爲通習。

（二）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爲通習。

四、民國元年公布中學校施行規則，規定中學不分文實，惟男子中學與女子中學之教學科目及時數略有不同。當時中學校之教學科目爲下列各科：

（一）修身　（二）國文　（三）外國語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數學　（七）博物　（八）物理　（九）化學　（十）法制　（十一）經濟　（十二）圖畫　（十三）手工　（十四）歌唱　（十五）體操。

女子中學校並加授「家事」、「園藝」、「縫紉」等科。

五、民國四年，中學又實行文理分科，但課程方面變動極少，僅每週教學時數文理二科稍有不同。當時因政治尚未十分安定，內亂頻仍，各省市遵行者甚少。

六、民國十八年，教育部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中學試行「學分制」。初中及高中分列，高中並實行「選科」，其教學科目及每科學分數分列如次：

（一）初中——黨義（6——學分數，以下同），國文（36），外國語（20或30），歷史（12），地理（12），算學（30），自然科（30），生理衛生（4），圖畫（6），體育（9），工藝（9），職業科目（15或5），黨童軍（不計學分）。

總計一八〇學分。

（二）高中——黨義（6），國文（24），外國文（26），數學（19），本國歷史（6），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3），外國地理（3），物理（8），化學（8），生物學（8），軍事訓練（6），體育（9），選修科目（18）。

總計一五〇學分。

七、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中小學課程標準（係將暫行標準酌加修正，並刪去「暫行」二字），中學課程內容，大致與十八年訂頒之暫行標準相彷，所不同之處，爲左列各點：

（一）取消學分制，改爲時數單位制——因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對於採取學分制，並不感到需要。

（二）改黨義爲公民——因三民主義之精義應融會貫通於各科課程之內，不必單獨設置科目。

（三）取消高中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

（四）改工藝爲勞作，並增加每週教學時數。

（五）自然學科之課程標準，分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等四科編訂。

八、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將二十一年訂頒之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科教學時數略爲減少，課程內容亦酌予調整，其改變之點如次：

（一）減少各科教學時數——原爲每週三十四小時至三十六小時，經改爲三十三小時。

（二）修改勞作課程——原訂之課程標準，男生勞作分爲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兼習工藝之機會，此次修訂標準，將其合併爲一種。第一學年爲木工，第二學年爲金工，第三學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業畜養四組，各學生任選一組。女子勞作仍注重家事。

（三）增加職業科目——在第三學年，得視地方需要，設置職業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爲四小時。

（四）取消自習時數——自習時數，不列入教學時間表內。

九、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對中學課程標準，又加以修正。其重要改

變之點如次：

（一）實行分組選修——初中第一、二、三學年均編列「選修時數」三小時，分爲甲、乙二組，第一學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爲甲乙二組，甲組以數學、物理、化學三科之教學時數較多；乙組以國文、外國語二科之教學時數較多，俾適應設考專科以上學校分組之需要。

（二）初中英語改爲選修制——因初中學生未必全部升學高中，如投考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者，並不迫切需要英語。

（三）改定科目名稱——生理衞生一科改爲「生理及衞生」。

（四）酌減教學時數——二十五年之課程標準，各學年每週教學總時數爲三十三小時，此次標準，則一律改爲三十一小時。

（五）合併教學科目——動物、植物二科合併爲博物，並加授獲學大意。

十、現行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六年，行憲開始，教育部爲適應實際需要，又將中學課程標準加以修訂。此次之修訂，開始於三十六年一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歷時二年，先後盡力此項工作者凡數百人。本次課程標準（即現行課程標準）之修訂，旨在根據中學教育目標：「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力求從生活實用出發，施行「（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等七項訓練，以培養健全國民，完成青年就業及升學預備之任務。故此次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準則有三。

（一）中學課程之本體，乃中學德、智、體、群全部教育與校內外課內外各種作業之整個活動，非僅包括各學科之教材。而於發展女子特長及美德尤應注意。

（二）中學學科之設置，須重視中學生之實際生活經驗，並顧及國內各民族之語言及通習各國語文等多方面需要而訂定。

（三）中學各科教材之實質，應着重日常實際生活之知能。根據上項準則，針對舊標準缺點，加以審愼修訂，即爲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其與舊標準不同之處，約有下列各端：

1. 學生之課外作業、課外運動以及週會、自習等之內容、時數及其實施方法，均參照各有關學科之課程內容，分別予以舉述或規定。

2. 訓育規條列爲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份，俾收教訓合一之效，並明示德、智、體、群四育爲課程之整體。

3. 調整學科——高中外國語之教學分爲兩類，一類專門教學英語，一類教學他種外國語，惟同時仍須教學英語三小時；初中之物理、化學合併爲「理化」一科；高中礦物、軍事訓練取消；「圖畫」科改爲「美術」科，「算學」改爲「數學」；初中「童子軍」另訂訓練標準。

4. 男女教育分別實施之重視——女生之「勞作」，自初中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女生之「公民」，在初中加授「婦女與家庭」，高中加授「婦女問題」等教材，以發揚女子之天性與美德。女生之「體育」，每週教學時數酌減。

5. 規定選習時數——選習時數初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高中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四小時，原有分組辦法取消。

6. 修訂每週教學時數——每週教學總時數，初中各學年原爲一律三十四小時，現改爲第一學年二十七小時；第二學年男生三十一至三十三小時，女生三十二至三十四小時；第三學年男生三十二小時，女生三十三小時。高中各學年原爲一律三十二小時，現改爲第一學年男生二十五至二十九小時，女生二十六至三十小時；第二學年三十至三十四小時；第三學年男生二十九至三十三小時，女生二十八至三十二小時。其中如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美術、童子軍等科教

學時數均酌減；物理、化學、家事等科時數均酌增。

7. 修改教材內容——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根據「注意日常實際生活知能之培養」一項準則，對各科教材內容之修改甚大。例如：「國文」科在初中方面，改以「培養運用國語及語體文表達情意之能力，以切合生活上之應用」爲主要目的，與舊標準以「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等爲目的大不相同。又如「數學科」初中幾何改以教學作圖爲主；高中「解析幾何」、「代數」方面之艱深教材已予刪簡，最後一學期並設「數學複習」一科目以求熟練。又如理化科，注重自然界理化現象、知識及日常應用之物理器械，與化學製造之教學與實驗，而將已往之理化學說及術語等教材均列爲補充教材。史地、公民等科改以有關青年實際生活與切身需要之歷史的、地理的、經濟的、社會的、法律的知識爲起點，初中並用問題中心方法編選教材。勞作科亦一反以往「以製作玩具，着重培養勞動精神」之作風，改以「訓練日常生活應用技術，陶冶生產能力」爲中心。

8. 改進中學課程標準之體例——此次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爲注意指導各校對於課程標準之施行，對該項標準之體例亦予以改進，簡化舊標準中之「實施方法」，另擇商酌適用之教學通則以爲參考，編末並附以中學教育目標與各科目標關係表，以資檢閱。（表見八〇頁後）

茲將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及「中學目標與各科目標關係表」附錄於後：

一、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英語）	三	三	三	三	四	五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化學					四	四
生物						
博物	三	三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女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勞作（女生家事）	二	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習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七	三七	三三（三五）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他種外國語（英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公民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地理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					五	五
化學			五	五		
生物	三	三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女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女生家事）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選習時數					四	四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九（三六）	三九（三六）

說明

㈠ 以上兩表所列時數均係每週各科教學總時數，以時爲單位。

㈡ 初中高中選習時數，各校可就學生升學或就業需要情形分別設置適當科目，由學生自願選習之。

㈢ 初中勞作第一學年男女學生共同學習，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男生習勞作，女生習家事。

㈣ 高中外國語之教學可分兩類：一類專門教學英語每週五小時；一類爲適應學生之特殊需要，教學他種外國語，如印度語、日語、韓語、（或其他東方語）、法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或其他西方語），每週六小時，惟同時每週仍須學習英語三小時。凡習他種外國語之中學或設專班者，除外國語外，其他科目及課程標準一律相同；但第三學年之選科可不選習；至其他外國語及英語兩學科之課程標準，由施行學校暫自行擬定，呈由主教管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備。

㈤ 初中高中每週應有週會活動一小時，每日應有課外作業（包括切合當地生產需要各種課作及補充正課學習之採集參觀的旅行、講演、討論、遊藝、交誼及自治等活動）一小時，課外運動以三十分鐘至一小時爲度；早操或課間操十五分鐘。

㈥ 通學生每日在校自修至少一小時。

㈦ 寄宿生每晚自修兩小時。

㈧ 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詳見各該學科課程標準內。

十一、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課程標準並增列高中「三民主義」科目——中學課程標準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後，在大陸各省尚未及施行，即遭共匪叛亂，中央政府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僅能先在臺灣一省實施，經試行二年結果，發現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尚不能完全與當前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乃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起，着手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至四十一年十二月間公布施行。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雖屬於「局部性質」，然亦動員人力數百人，歷時一年之久。綜計此次修訂課程標準之特點有四：

（一）公民課程標準，避免高初中教材之重複，初中方面，注重「培養學生做人態度」，並特別加强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高中方面，注重「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特別着重政治教育之實施。

（二）初中歷史課程標準，仍將「本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分列，俾便編輯教科書，並使教師與學生容易教學。

（三）國文、歷史、地理三科課程標準，加强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俾與現行國策配合。

（四）各科教材大綱，根據目前實際情形，分別予以增刪，並力求避免高初中教材之重複，藉以減輕學生負擔。現行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教科用書，即係根據上述修正之各該科課程標準編輯者。

自四十學年度起，教育部爲配合國策，通飭各省在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加授「三民主義」一科，每週二小時。四十三學年度起，該科又移至第三學年教學，每週教學時數仍爲二小時。並訂頒「三民主義課程標準」，作爲教學之準繩。

十二、修正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爲適應實際需要，經訂頒「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一種，爲配合此項方案之實施，又將初高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分別加以修正。茲將該二表附錄如次：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四十四年五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外國文（英文）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社會研究（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研究（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研究（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理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理及衛生（女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及勞動生產)(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習時數						三	三
合計	二八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附註：㈠ 週會每週一小時未列入教學總時數之內。

㈡ 三年級選習科目分就業指導及升學指導兩類：就業指導按需要酌列農、工、商、家事等科目；升學指導酌列國、英、數科目。

㈢ 各校應在課外充分利用附近農場、工廠等設備，從事勞作（及勞動服務生產訓練）活動。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四十四年五月修正公佈

科目＼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文(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三民主義					二	二
歷史			二	二		
地理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物理					五	四
化學			四	四		
生物	三	三				
體育(女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作(及勞動生產)(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選習時數					四	四
合計	三九(四〇)	三九(四〇)	三五(三八)	三五(三八)	三三(三五)	三三(三五)

附註、㈠ 週會每週一小時未列入教學總時數之內。

㈡ 三年級選習科目分就業指導及升學指導兩類：就業指導按需要酌列農、工、商、家事等科目；升學指導酌列國、英、數等科目。

㈢ 各校應在課外充分利用附近農場、工廠等設備，從事勞作（及勞動服務生產訓練）等活動。

（說明見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科目及時數表）

㈠ 以上兩表所列時數均係每週各科教學總時數，以小時爲單位。

㈡ 初中高中選習時數，各校可就學生升學或就業需要情形分別設置適當科目，由學生自願選習之。

㈢ 初中勞作第一學年男女學生共同學習，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男生習勞作，女生習家事。

㈣ 高中外國語之教學，每週五小時。但爲適應學生之特殊需要，可教學他種外國語，如印度語、日語、韓語（或其他東方語）、法語、德語、俄語、西班牙語（或其他西方語）每週六小時，惟同時每週仍須學習英語三小時。凡習他種外國語之中學或設專班者，除外國語外，其他科目及課程標準一律相同；惟第三學年之選科可不選習，至其他外國語及英語兩學科之課程標準，由施行學校暫自行擬定，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備。

㈤ 初中高中每週應有週會活動一小時，每日應有課外作業（包括切合當地生產需要各種操作及補充正課學習之採集參觀的旅行、講演、討論、遊藝、交誼及自治等活動）一小時，課外運動以三十分鐘至一小時爲度，早操或課間操十五分鐘。

㈥ 通學生每日在校自修至少一小時。

㈦ 寄宿生每晚自修兩小時。

㈧ 各科教學時間支配，詳見各該學科課程標準內。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一、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編印之沿革

關於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印，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爆發以前，均由各書局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各科課程標準自由編輯，送經國立編譯館審查，並由館轉呈教育部審定後發行。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軍興，中央政府移駐重慶，後方各地普遍發生教科書荒，教育部爲配合抗戰需要，選聘編輯人員，組織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從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工作。三十一年，教育

部將該會併入國立編譯館，復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組織「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

二、政府移駐臺灣後編印中學教科用書之梗概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對於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仍飭由臺灣省境內之各書局依照三十七年十二月及四十一年十二月先後修訂之中等學校各科課程標準，分別予以改編，送國立編譯館審查後，轉呈教育部予以審定發行。現關於中學方面之教科用書，大體均已依照修訂之各科課程標準，陸續改編竣事。三十九年九月，教育部為配合反共抗俄之國策，並經飭由國立編譯館編輯中學補充教材，計分國文、公民、歷史、地理、音樂、體育等六科，交由正中書局印行，作為臺灣省中等學校各該學科補充教材。

三、中學標準教科書之編印

為配合國策，適應實際需要，教育部特自四十三年三月起，遵照中央指示，籌劃編印中等學校各科標準教科書，並先從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着手進行。此項工作，由有關機關派員成立標準教科書委員會，主持決策事宜，當時主持其事者為張其昀氏（此項工作，開始籌劃進行時，張氏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自四十三年六月起，轉任教育部部長，為始終主持標準教科書之編印事宜者）。由教育部主持有關行政工作（當時教育部部長為程天放氏），而由國立編譯館實際負責辦理編輯工作（當時國立編譯館館長為王鳳喈氏），並分別組織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實際從事編輯工作。茲將編輯委員會各科委員名單附錄如次：

中學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公民科

主任委員：楊幼炯

委　員：崔書琴、毛子水、林紀東、萬子霖、郁漢良、洪為溥、薛光祖、許振鐃。

（二）國文科

主任委員：陳雪屏

委　員：潘重規、高　明、畢無方、熊公哲、程　璟、陳穎昆。

（三）歷史科

主任委員：劉崇鋐

委　員：沈剛伯、郭廷以、勞　榦、夏德儀、于鴻霖、祁樂同、劉昌洪、陳家蕙、張北海、涂序瑄。

（四）地理科

主任委員：張其昀

委　員：王益厓、孫宕越、沙學浚、王　澈、任東山、高士林、宋北珩、熊先覺、鄭資約、侍堯墀。

至四十二年十二月，該項標準教科書共計三十七冊，已全部編印竣事，供應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着重民族精神教材，內容較為精審，並因由裕臺公司承印，臺灣省教育廳發行，僅收回印刷費之成本，故定價遠較民營書局出版之教科書為低廉，學生負擔，亦較前減輕。

四、政府遷臺後編印中等學校各科教科書之統計

政府遷臺後，對於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編印工作，至為重視。茲將三十八年十月至四十四年八月底止，經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並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之數量，列表統計如次：

政府遷臺後審查合格之中小學教科書統計表

（三十八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八月）

（一）中學教科書：（共六一三冊）

1. 三民主義	四冊	2. 公　民	四二冊	3. 國　文	一一二冊	4. 歷　史	七八冊
5. 地　理	六八冊	6. 英　語	八八冊	7. 算　術	一六冊	8. 代　數	二九冊
9. 幾　何	一九冊	10. 三　角	七冊	11. 理　化	三六冊	12. 物　理	一五冊
13. 化　學	七冊	14. 博　物	一五冊	15. 生物學	一一冊	16. 生理衛生	一二冊
17. 美　術	一一冊	18. 音　樂	三一冊	19. 勞　作	二冊	20. 家　事	三冊
21. 理化實驗	二冊	22. 物理實驗	三冊	23. 化學實驗	一冊	24. 生物實驗	一冊

（二）師範學校教科書（共二八冊）

1. 歷　史	一冊	2. 化　學	二冊	3. 地　理	四冊	4. 博　物	二冊
5. 幾　何	一冊	6. 體　育	三冊	7. 教材及教學法	六冊	8. 教育測驗與統計	二冊
9. 教育心理學	三冊	10. 教育行政	一冊	11. 社會教育	一冊	12. 教育概論	一冊
13. 教育史	一冊						

（三）職業學校教科書（共二〇九冊）

普通科目方面：（共一一三冊）

1.國　文—二四冊　2.公　民—一一冊
3.歷　史—一五冊　4.地　理—一二冊
5.英　語—二〇冊　6.算　術—三冊
7.代　數—一冊　8.幾　何—二冊
9.三　角—二冊　10.物　理—六冊
11.化　學—七冊　12.博　物—四冊
13.生理衛生—四冊　14.音　樂—一冊
15.物理實驗—一冊

專業科目方面：（共九六冊）

1.商業職業學校專業學科—五九冊
2.農業職業學校專業學科—二七冊
3.家事職業學校專業學科—一冊
4.工業職業學校專業學科—六冊
5.醫事職業學校專業學科—三冊

第四節　訓育

第一目　訓育綱要

一、中學訓育制度沿革

在興辦中學之初，以管理爲訓育，中學堂設管理員、監學或舍監等，負責管理學生。自民國十二年實施新學制後，中學訓育，始由消極之管理進爲積極之指導，此時將監學、舍監等易名爲「訓育主任」，並採取級任制。學生方面亦有自治會之組織，就學校生活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而由訓育主任或級任導師負指導之責。

國民政府成立後，高中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實行童子軍訓練，訓育主任規定由檢定合格人員擔任，並陸續頒佈學生團體組織規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學生團體，應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校內自治生活之鍛鍊。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頒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三十三年修訂爲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自是中學訓育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各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等，均須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之規定及各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當之發展，以陶冶健全之人格。訓育方式除個別訓導外，並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日舉行談話會、討論會、座談會、遠足會及其他團體訓練。二十七年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二十八年頒布訓育綱要，對訓育之意義、目標及其實施方法等，均有詳盡之闡釋。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又接受　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爲各級學校共同校訓。經於同年五月，由教育部通飭各級學校遵行。三十七年行憲開始，在憲法第一五八條，曾明文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知能」，中學訓育之實施，自更有其體之遵循原則。

二、中學現行訓育標準：

現行中學訓育標準，最重要者爲：（一）訓育綱要，（二）青年訓練大綱，（三）高初中公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等三項。茲將重要之點，分別附錄於後：

（一）訓育綱要規定「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

1.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　國父與　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强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2.對於青年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連繫與銜接。

3.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4.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特別注重緜俄侵華史實），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5.由體操、游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強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活潑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6.由勞作課程、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協同、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熱忱。

7.指導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8. 由各種學術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指導，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情操。

9. 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10 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爲懷的情操。

11 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眞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12 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及其應有之特殊訓練，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事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二）訓育綱要規定「中等學校訓育德目表」：

（三）青年訓練大綱：

1. 基本觀念

(1) 人生觀

① 目標

甲、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乙、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② 實施要點

甲、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盡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乙、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的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容攝於整個民族歷史的生命之中，抱定在必要時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丙、作事要有目的：任作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常的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丁、要能自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強者始能不亡。

(2) 民族觀念

① 目標

甲、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乙、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

附 中等學校訓育德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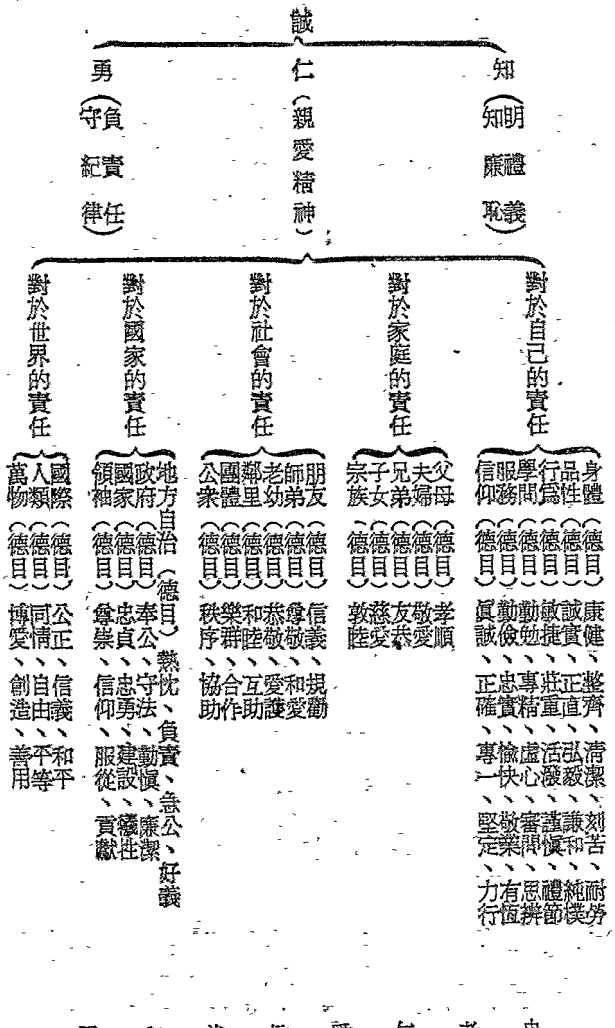

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丙、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② 實施要點

甲、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乙、講述中華民族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缺點。

丙、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3) 國家觀

① 目標

甲、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乙、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丙、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② 實施要點

甲、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乙、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丙、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丁、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蘇俄侵華史實。

戊、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識之故事。

己、講述建設現代國家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庚、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4) 世界觀

① 目標

甲、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乙、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丙、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丁、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戊、說明我國須先能自治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② 實施要點

甲、講述近數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之動向及其原因。

乙、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之國際地位。

丙、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丁、說明我國能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鬪，即爲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2. 訓練要項

(1) 信仰

① 目標

甲、信仰三民主義。

乙、信仰並服從 領袖。

② 實施要點

甲、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神，認清三民主義爲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爲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際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乙、講述 領袖之言行，激其信仰領袖服從 領袖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唯，時時刻刻心 領袖之心，行 領袖之行。

(2) 德行

① 目標

甲、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乙、實現 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丙、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② 實施要點

甲、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九　整潔爲強身之本。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乙、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二　擁護中央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三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四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五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六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七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八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十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3) 體格

① 目標

甲、健全的體魄。
乙、自衛衛國的技能。

② 實施要點

甲、鍛鍊身體：體格之好壞，十分之七由於鍛鍊，故須養成恆心毅力及刻苦耐勞之體魄，始能歷盡風霜，不避艱險，肩負對國家民族所應負之責任。鍛鍊方法舉例如下：

一　登山。
二　游泳。
三　遠足。
四　拳術。
五　競賽。

乙、注重衛生：

一　飲食要有定時。
二　衣服要整潔。
三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四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丙、學習軍事技能：

一　射擊。
二　駕駛。
三　騎御。
四　露營。
五　救護。
六　偵察。

(4) 生活

① 目標

甲、軍事化。
乙、生產化。
丙、藝術化。

② 實施要點

甲、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要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乙、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丙、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泄沓之惡習。

丁、簡單與樸素：衣服雜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雜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雜物所累。

(5) 服務

① 目標

甲、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乙、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丙、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② 實施要點

甲、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並協辦

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乙、參加各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疫、防毒、消防等工作。

丙、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協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戰鬪等。

3. 訓練方式

除各科教材與教學隨時加以提示與指導外，並注重左列各項日常活動：

① 小組集會　除討論及研究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及組織能力之培養。

② 野外遠足聚餐　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俾一旦有事可隨時在指定之地點集合。

③ 農村服務　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疾苦，除鍛鍊身體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④ 救濟服務　使練習各種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⑤ 露營訓練　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⑥ 假期旅行　使了解各地民情風俗，以消除隔閡，而資團結，並藉以激發愛護及保衛國土之心志。

（四）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項目	規條	主旨
忠	一、擁護並力行國家政策 二、克盡對國家應盡之義務 三、臨難無懼知恥圖強 四、維護弱小抵禦強暴	愛國
孝	一、承順父母意旨並能委婉對父母陳述不同之意見 二、時時增進家庭和樂情趣 三、保持及造成家庭榮譽 四、和睦親族鄉里	齊家
仁	一、以民胞物與爲懷就一己可能周濟窮困 二、克己利群勸善規過 三、隨時隨地爲他人謀幸福 四、隨時隨地爲他人排難解紛 五、人羣一家無種族之歧視	接物
信	一、重然諾決不失信於人 二、爲公衆服務決不營私舞弊 三、認清是非辨別義利不阿所好不徇所親	立業
和	一、尊重他人之言論見解 二、不蔑視他人人格 三、隨時隨地能排難解紛 四、遭遇拂逆三思而後行	處世
禮節	一、絕對遵守國家法律 二、以平等態度待人不諂上驕下 三、在任何場所要重秩序紀律	治事
服從	一、維持法律尊嚴服從社會制裁 二、遵守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對青年指示 三、服從師長指導 四、服膺有利於國家的言論和實際行動	負責

（五）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

項目	規條	主旨
忠	一、尊敬國旗 二、愛護學校與團體 三、尊敬有功於國家的人 四、不畏強暴不避艱苦 五、有過失毅然承認力求悔改	愛國
孝	一、敬愛父母和尊長 二、友愛兄弟姊妹 三、協助家長料理家事 四、出外常寫家信 五、任何事對父母不隱瞞	齊家
仁	一、待人和藹平等 二、隨時隨地扶助老弱 三、愛惜公物 四、無故傷害生物 五、不任意浪費 六、不作眯心事 七、不藐人之能所好，不嫉人之能	接物
信	一、遵守時間 二、對人對事誠信不欺 三、考試或競賽不取巧不作弊 四、救助他人的危難	立業
和	一、言語態度永恭有禮 二、喜怒哀樂合乎節度 三、不欺侮弱小不意氣用事 四、遭遇不如意事尋求合理方法解決	處世
勤儉	一、重視勞動生產 二、今日事今日畢 三、服裝器物力求簡樸 四、金錢使用力求合理	服務
整潔	一、注重儀容端正整潔 二、定時鍛鍊身體 三、保持思想純潔能以理制慾	強身
助人	一、助人爲善勸人改過 二、努力贊助有利於大衆之改革 三、熱心一切公益事業 四、誠信小我依存於大我之眞理	快樂
學問	一、搜集問題並尋求解答 二、愛好製作與實驗 三、對於學術技術具有創造發明之志願 四、隨時隨地研究學習	濟世
有恆	一、求學做事必有計劃必求實現 二、不見異思遷不畏困難屢失敗 三、對於任何事物有堅持不懈之精神	成功

禮節	服從	勤儉	整潔	助人	學問	宿恆
一、遵守學校規則 二、遵守社會秩序 三、不侵犯他人自由 四、隨時隨地注意對人禮貌	一、接受師長指導 二、接受他人忠告 三、遵守團體正當約束，雖不利於己，亦須奉行 四、不陽奉陰違不諉卸責任	一、早起早睡嚴守作息程序 二、愛惜物力利用廢物 三、振絕不良嗜好 四、努力勞動服務 五、養成儉蓄習慣	一、注意服裝整潔 二、注意飲食清潔 三、保持環境清潔 四、養成勤於洗澡洗晒保藏衣物之習慣 五、養成洗澡之習慣	一、盡力協助新到同學 二、作有利於人的事視如自己的事 三、時助慈善救濟之團體與事業 四、隨時檢討自己助人的能力並發揮之 五、助人不問親疏施予不求報答	一、立定求學計劃並切實力行 二、所學必力求熟諳確能應用無誤 三、對事物注意搜求觀察及實踐研究 四、熱心參加學術集會 五、崇敬古今中外學術泉偉人	一、讀書必須終篇 二、習字不潦草 三、作日記不間斷 四、做一事作一事求其有成 五、對於自己所定的計劃必堅持到底
治事	負責	服務	強身	快樂	濟世	成功

在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方面，堪資記載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訂頒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教育部為配合國策，使中學、師範學校及國民學校注重生產技能訓練起見，特規定中小學學生應實施生產技能訓練，其要點如次：

1. 設備方面：
   (1) 添置有關生產事業之圖書用具。
   (2) 充實勞作家事體育等科教學設備。
   (3) 利用學校原有環境，設置農場、園圃、工藝室或其他生產機構。
2. 教學方面：
   (1) 各科教學多選有關生產技能訓練之教材。
   (2) 聘請生產技術人員或各項專家舉行講演。
   (3) 舉行有關生產知能方面之競賽或其他活動。
3. 訓導方面：
   (1) 培養學生具有勞動習慣及刻苦耐勞之精神。
   (2) 督導各級學生試辦各項簡易生產工作。
   (3) 率領學生參觀附近之生產事業機構。
4. 其他方面：
   (1) 各校成立「實施生產技能訓練委員會」，主持全校學生生產技能訓練事宜。
   (2) 各校對生產技能訓練之實施，應相互觀摩並共同討論各項實際問題。

（二）訂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自四十一年起，教育方面的基本政策為實施「文武合一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及「生產勞動教育」，以達成「明理尚義雪恥復國」之目標。教育部為貫徹此項政策，經訂定「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一種，呈奉行政院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臺教字第一六七八號訓令核准備案。茲將該項綱要之要點錄後：

1. 訓練目標：
   (1) 奉行三民主義加強反共抗俄意識。
   (2) 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3) 注重勞動生產養成勤勞儉樸習慣。
   (4) 配合軍事需要訓練各種實用技能。
2. 實施原則：
   (1) 精神、軍事及體格訓練，各校各年級普遍實施。
   (2) 技能訓練應由各校視其性質及學生程度，擇定組別分別實施。
   (3) 各項訓練，各校得視其性質，分別在各科教學、課外作業、體育活動、或利用集會及課餘時間內實施。
   (4) 實施各項訓練，以儘量利用各校原有師資、設備為原則，惟實施軍事訓練及技能訓練得商請有關軍事或

第二目　訓育之實施

一、中央政府遷臺後關於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自民國三十六年行憲開始，並實行教育復員後，因共匪開始叛亂，政府忙於從事戡亂軍事行動，學校教育受到戰事影響，一再播遷，難於安定，在中等學校訓育工作方面，無特殊事項可資錄述。三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勵精圖治，百廢俱舉，教育方面，亦多長足進展，

技術機關予以協助。

3. 實施辦法：

(1) 精神訓練：

① 對於「三民主義」及「公民」科目應加强教學。

② 專科以上學校應酌減次要選修科目，增設「中國近代史」、「俄帝侵略中國史」、「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等科目。

③ 利用各項紀念日、國民月會、週會、升旗降旗及其他各項集會，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革命史實、民族英雄忠貞事跡、共匪暴行、國際問題…等。

④ 教授國文、歷史、地理各種社會科學等科目時，加重有關精神訓練之教材。

⑤ 聘請名人作發揚民族精神之演講。

⑥ 舉行三民主義論文比賽及演講比賽。

⑦ 組織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

⑧ 舉行有關反共抗俄之座談會、討論會或辯論會。

⑨ 以四維八德爲訓導實施及考查學生操行之標準。

(2) 軍事訓練：

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實行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女生實行軍事看護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3) 體格訓練：

① 加强實施體育各項運動，應使學生普遍參加。

② 推行勞動生產服務發成學生刻苦耐勞習慣。

③ 注意學生營養、疾病防治，並定期舉行體格檢查。

④ 舉行下列各項活動及競賽：

1.登山 2.游泳 3.遠足 4.露營 5.田徑運動 6.器械運動 7.機巧運動 8.球類運動 9.國術 10.其他。

(4) 技能訓練：

① 各校視學生人數及程度，就下列各組分別選定分組實施訓練，每一學生至少須選習一組。

甲、駕駛組 注重各項車輛及普通船隻之駕駛訓練。

乙、防空組 注重燈火管制、警報信號、交通管制、避難統制等。

丙、救護組 注重看護、擔架、防毒、急救及公共衛生等。

丁、工程組 注重修築橋樑及道路，掘壕、築壘、掘井、自來水之修理等。

戊、電訊組 注重郵電通訊（電話電報機之使用）及修理等。

己、車輛修理組 注重各項車輛之修理。

庚、警衛組 注重治安消防斥候保衛偵緝情報民衆組織等。

② 教授自然科學時，增加與國防科學有關補充教材。

③ 舉行學術講演，請專家講述有關戰時所需知識技能。

4. 實施機構：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各項訓練，應組織委員會辦理，委員由校（院）長聘請，校（院）長兼主任委員。

二、中學訓育工作之改進——中等教育爲培養青年德性之主要時期，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訓育工作之改進，亦列爲今後教育工作重點之一，關於改進該項工作之重要措施，計有左列二項：

(一) 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經成立訓育委員會，並按立法程序，層奉國民政府公佈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會之任務有六：

1.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2.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3.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4.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5.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6.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迨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因實行緊縮關係，該會暫行取消，惟訓育工作實爲教育之重要部份，實不容偏廢，教育部部長張其昀氏接事後，復於四十四年五月間將訓育委員會恢復設置，並積極推進有關訓育之工作。

(二)訂頒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四十四年九月間，教育部爲改進中等學校訓育工作起見，又訂頒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一種，該項要點詳見本年鑑八編五章二節教育研究委員會部份，茲不贅。

三、訂頒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四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遵照 總統指示，特訂頒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該綱要全文如左：

(一)目的：

爲端肅學生儀容，培養蓬勃朝氣，發揚進取精神，表現生命活力，特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

(二)訓練要目及意義：

1. 抬頭——眼光遠大，器宇恢宏。
2. 挺胸——心胸開濶，奮發有爲。
3. 齊步——步調一致，力量集中。

(三)實施要領：

1. 體態訓練各級學校訓導處應列爲中心工作。
2. 體態訓練應與「人格教育」、「生活教育」、「軍事教育」相結合；以陶鑄「誠於中而形於外」，表裏一致之完整人格。
3. 體態訓練各級學校之教師及訓導人員應以身示範，潛移默化，使於日常生活中養成習慣。

(四)體態訓練與各科教學之配合：

1. 國民學校之體態訓練應配合公民訓練標準起居規律「正立」、「端坐」、「走路」等款實施。
2. 初級中等學校體態訓練應配合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及活動實施。
3. 高級中等學校體態訓練應配合公民課程標準訓育規條「整潔」欄一、二、三、四款及軍訓基本教練軍事管理通則第七章一、二、三、四款實施。
4. 專科以上學校體態訓練應配合軍訓教育計劃第十四條二款一項軍事管理辦法、第七章第二十三條以及部頒之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實施。
5.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對學生之姿態應作嚴格訓練。

(五)環境佈置：

各級學校應將本綱要第二條訓練要目製成標語，裝置於體育場或學校門前，其標語資料及面積，由各學校視環境情形酌定之。

(六)考核：

體態訓練成績國民學校列入公民成績，初級中等學校列入童子軍成績，高中以上學校列入軍訓成績考核之。

第五節　實驗研究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之實驗研究工作，以往多由各校自動進行，而由教育行政機關直接推動者少。三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政府移駐臺灣以來，教育部鑒於教育學術研究工作，應與教育行政機關密切配合，始能更增教育之功能，爰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先後指定學校進行各項實驗研究工作，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學制之實驗研究

一、中學試行「四二制」之實驗

我國中等教育制度，自民國十一年起，即採用「三三制」，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實行以來，已發現若干缺點，如在課程方面，因採用「雙重圓週制」，使青年在學習時間上，每有浪費現象。又如初中畢業生若不能升學，則因年齡太小，又無法就業，形成失業者之增加。教育部爲補救上述缺陷起見，特自三十九學年度起，指定適當學校進行「四二制中學」之實驗，以便與原來之「三三制中學」作一比較。此項實驗，係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二校擔任，各就校內指定二個班級從事實驗。前四年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課程，分文、理兩組，注重分科研習；適應學生個別需要。該項實驗，預計至民國四十五年可以完成。茲將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附後：

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　教育部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臺普字第六四一一號代電頒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臺普字第五四一四號令修正

(一)課程編制

1. 前四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備考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公民訓練
國文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二年級注重白話文三四年級注重淺近文言及應用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四學年加授有系統之文法教材
數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一學年上學期授算術下學期授代數　第二學年上學期授代數下學期授代數三小時幾何二小時　第三學年上學期授代數二小時幾何三小時下學期授幾何三小時立體幾何二小時　第四學年上學期授三角二小時幾何三小時下學期授三角三小時立體幾何二小時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年級本國史三年級世界史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三年級本國地理四年級世界地理
博物	三	三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初等化學					四	四			
初等物學							四	四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產勞動(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女生家事每週得酌加一小時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時數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2. 後二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1) 文　組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五		六		備考
	上	下	上	下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包括作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包括法文修詞及作文
數學	三	三	三	三	第五學年及第六學年上學期授高等代數　第六學年下學期授解析幾何
國學概要			二	二	
國文閱讀指導	二	二	二	二	指定專書注重讀書提要及專題研究報告
英文閱讀指導	二	二	二	二	指定專書注重讀書提要及專題研究報告
歷史	三	三	二	二	
生物	四	四			
地理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一	一	一	一	
軍訓	四	四	四	四	
生產勞動	二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2) 理　組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五		六		備考
	上	下	上	下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三民主義	一	一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數學	六	六	六	六
化學	五	五		
物理			五	五
生物學	四	四		
體育	一	一	一	一
軍訓	四	四	四	四
生產勞動	二	二	二	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一	三一

第五學年上學期授立體幾何二小時高等代數四小時下學期授高等代數　第六學年授高等代數三小時解析幾何三小時

(二)實施要點

1. 課程重心：前四年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課程分文理兩組，注重分化，適應學生個別需要。分組以前須在四年級下學期予學生以有系統之指導。
2. 班級：根據入學考試成績，從三十九學年度初中一年級之新生中選擇成績較佳之兩班為實驗班，試行四二制課程。
3. 教師：實驗班同一科目之教學，由同一教師擔任。
4. 教材：各學年教材，儘量採用各書局根據三十七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所編印之教科書，歷史、地理、初等化學、初等物理等科，由教師隨時增加補充教材（各科課程綱要另訂）。
5. 教學　各科教學，應使學生對於教材能消化熟練；自然學科須注重實驗，後二年之教學，尤須注重自學輔導及研究學問方法，多閱參考書，多作筆記扎記及專題研究報告。
6. 成績考查：前四年修畢，考查成績及格者，升入五年級時，無須再經過入學試驗。

(三)實施報告

1. 平時須有各科教學實施錄。
2. 每學期及每學年終，須有學期報告及學年報告。
3. 前四年及後二年終了時，並須分別編送總報告。

二、中學試行「四年制」之實驗

上述「四二制中學」之實驗，純為一般準備入專科以上學校深造之中學生着想。惟目前我國中學生，決非全部能夠升學，即初中畢業生亦非全部升入高中，教育部為針對此種實際情形，又自四十二學年度起，指定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臺北縣立新莊中學、高雄市立女子中學、桃園縣立大園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五校進行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該項實驗之課程內容，前二年為基本學科，與現行「三三制」之初中完全相同；後二年增加選修科目，採取分組修習辦法，俾不能升學之學生，亦可獲得就業之基本知識。該項實驗自四十二學年度開始進行，預計至四十五學年度可以完成。茲將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附錄於後：

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　教育部四十一年十月六日臺普字第一八四六號令頒發　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臺普字第五四一四號令修正

（一）課程編制

1. 必修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三 上	三 下	四 上	四 下	備考
公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公民訓練一小時第四學年講授三民主義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四學年加授有系統之文法教材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第一學年上學期授算術下學期授代數　第二學年授代數　第三學年授平面幾何　第四學年上學期平面幾何二小時三角一小時下學期授平面三角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一二年級授本國歷史　三年級授世界歷史
地理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	—	一二年級授本國地理　三年級授世界地理
博物	三	三	—	—	—	—	—	—	
生理及衛生	—	—	三	三	—	—	—	—	
理化	—	—	四	四	四	四	—	—	
美術	二	二	一	一	—	—	—	—	
音樂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產勞動	二	二	二	二	—	—	—	—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	—	—	—	
教育及職業指導	—	—	—	—	一	一	—	—	注重職業指導
分組選修科目	—	—	—	—	八	八	一四	一四	
自由選修科目	—	—	—	—	—	—	二	二	
每週總教學時數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組別	農藝				實用技藝				商業				地方		
學年 教學時數 科目	園藝	家畜飼養	農業概論	作物	土壤及肥料	病蟲害	農場實習	工藝	圖案畫	工程畫	機械常識	簡單機械修理	珠算	初級簿記	打字（中文或英文）	初級會計	商業概論	統計製圖	地方自治	公文程式	檔案管理及實習
一 上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下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上		二	三	二	三	三	六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下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備考								包括泥水工木工金工					包括講授及實習	包括講授及實習	包括講授及實習	包括講授及實習					

建設						
事務管理及實習		三	三			
圖書管理及實習		三	三			
農業經濟及合作	三	三				
家事						
縫紉	二	二				
烹飪	二	二				
珠算	二					
手工藝	二	二	二	包括刺繡及玩具製造		
兒童保育			二			
兒童心理			二			
家庭簿記			二			

（二）實施要點

1. 四年制中學課程注重實用，除給予青年普通陶冶外，並兼顧就業準備。

2. 第一、二兩學年注重基本訓練，自第三學年起增設分組選修學程，各校得視地方需要及學校實際情形酌設二組或二組以上，以供學生選修一組。

3. 各校除設分組選修科目外，並得就學生升學或就業需要情形分別設置自由選修科目，自第三學年開始每週不得超過二小時。

4. 「教育及職業指導」一科，須認眞實施，以期學生至三年級時所選組別確能適合其興趣及能力，各校並應成立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使學生獲得升學及就業之便利。

5. 在此類中學畢業之學生，優秀者經考試後升入六年制中學後二年肄業，如願繼續受職業訓練，亦得升入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肄業。

6. 選修科目所需之設備，應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指撥經費力謀充實。教職員工名額，並應予以增加。

7. 被指定實驗四年制之中學，至少須有兩班同時實驗，並得視實際情形逐漸全部改爲四年制。

8. 各科教科用書，除因實際需要必須另編者外，均採用普通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現行教科用書。

（三）實施報告

1. 平時須有各科教學實施錄。

2. 每學期及每學年終須有學期報告及學年報告。

3. 四年終了時並須編送總報告。

三、初級中學「生活中心教育」之實驗

按現行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共達十五科之多。惟教育爲有整個性之活動，在初中階段，科目過於瑣細，彼此不相關聯，復與實際生活隔離，是否相宜？自爲值得研究之問題。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指定臺灣省立成功中學進行「初級中學生活中心教育」之實驗。此項實驗，係採用大單元聯絡教學之方法，並將初中課程，採取合科編制，而以社會科爲核心，其他各科，均與之配合教學，俾青年獲得切於實際生活之整體經驗，增强教育之效能。此項實驗自四十二學年開始進行，預計四十四年度可以完成。茲將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劃附後：

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計劃

(一)目標：

本實驗班之目標：在打破過去偏重知識傳授之教育方式，而以生活爲中心；使青年獲得完整經驗，具備適應及改進生活之實用知能。

(二)課程編制：

本課程編制係根據教育改造方案之本旨，並參照各科課程、核心課程及生活課程等類課程改造之精神擬訂，而以社會科爲核心，其他各科則力求配合。每週有一中心課題。每一大單元開始時，編排課表一次。其學科及教學時數如下：

每週教學時數 / 學科 / 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康樂活動	生產勞動	選修科目	合計	備註
一年級	上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三〇	1. 選修科目包括普通科目及職業科目
	下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三〇	2. 初三學生如選職業科目可將生產勞動時間併入教學
二年級	上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三〇	
	下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		三〇	
三年級	上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四		三一—三四	
	下	六	五	四	五	四	四	二—四		三一—三四	

(三)教材：

1. 社會科教材，根據由近及遠之原則，分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世界五大單元。
2. 各科教材編選，以社會科教材大綱爲依據，並可自成體系。但教材內容，應盡可能與社會科配合，以收大單元教學之效。
3. 教材選擇，必須把握眞實性與適用性兩大原則，與當地社會及日常生活有關之問題，須多加研討。當地所有天然及社會資源，並充分予以利用。
4. 各科教材，除應用大單元編制外，每至相當階段時，應作有系統之複習指導或酌予補充，以收融會貫通之效。
5. 教材文字，應適合學生實際閱讀能力，力避艱澀。
6. 各科教材大綱，由各科研究教師草擬，分別提送實驗研究會及實驗指導委員會通過後，編著教科用書，由教育部協助出版，並酌送稿費。

(四)教法：

1. 予學生以充分自動及合作之機會，教師視其需要而指導之。
2. 教學方法，靈活應用，如自學輔導、參觀、實驗、演示、演習、討論、辯論、訪問及調查等活動，均可視實際情形隨時採用；總以能引起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實際生活知能爲依歸。
3. 教科用書，僅視爲教學之主要參考材料，而不拘泥於書本之講授，其他有關參考資料，並應指定閱讀。
4. 必要時得由教師數人，共同擔任某科或某課教學，或請校外人士及家長共同參與。
5. 康樂活動：包括體育、美術、音樂，以及有關康樂之其他各項活動，採用指導方式。
6. 每教一課，教師必須事前編一教案。
7. 每一單元教完後，應有一診斷測驗，視測驗結果，予學生以集體或個別之指導，並再加測驗，直至熟練爲止。

(五)教學設備：

1. 先建教室一間至兩間，研究室一間。
2. 課桌椅形式另行設計，以便於上課、開會、演習等活動爲原則。
3. 搜集各國中學教科書，以供參考之用。
4. 購置各種資料，以供師生教學之用。

5. 盡量製備教具，以發揮視聽教育之效能。

(六)訓導：

1. 根據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目標，擬訂訓導實施計劃。
2. 根據青年身心發展與需要，注重各項指導。
3. 實施導師制，以收教訓合一之效。
4. 加强學生服務社會之訓練。

(七)學生及學籍：

1. 從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每學年選擇初中一年級學生四〇名至五〇名，爲實驗班學生。
2. 爲便利實驗，免受學生家庭遷移之影響起見，實驗班學生暫以住本市者爲限。
3. 實驗班畢業學生，以免試直升本校高中爲原則。
4. 實驗班學生轉學辦法另行訂定。
5. 實驗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另行訂定。

(八)組織：

1. 由教育部委託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聘請專家，組織指導委員會。
2. 由實驗學校設研究委員會，聘請學校行政人員及任課教師組織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負執行實驗計劃之責。
3. 實驗學校增設實驗研究部主任一人，負主持實驗班行政之責；幹事一人，商承主任處理日常事務。
4. 實驗班教師編著教材費時較多，其教學時數應予減少。教師名額第一年一班定爲四人，第二年二班定爲七人，第三年三班定爲九人，第四年三班減爲七人，第五年三班減爲六人，與普通班級相同。

四、「社會中心學校」之實驗

教育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社會亦必須依賴教育的力量，以謀發展與進步。故學校必須成爲改進社會之中心；而社會亦必須以全力協助學校之進展，始能相得益彰。過去學校教育，每有與社會脫節之處，不能使學校對於社會之改造發揮極大之力量。教育部爲矯正此弊，特自四十一年起，督飭臺灣省教育廳進行「社會中心學校」之實驗。此項實驗之主要目的，係以「學校作爲改進社會之中心」；並「儘量利用社會各種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促進學校之發展」。並得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之協助，撥款充實各該類學校之設備，及選派人員赴美國、菲律賓等處進修，使此項實驗工作能順利進行。目前擔任該項實驗工作之學校，計有左列各校：

(一)新竹縣立竹東中學（四十二學年度開始進行實驗）

(二)嘉義縣立東石中學（同上）

(三)高雄縣立旗山中學（四十三學年度開始進行實驗）

(四)彰化縣立鹿港中學（同上）

(五)花蓮縣立鳳山中學（同上）

(六)宜蘭縣立羅東中學（同上）

(七)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四十四學年度開始進行實驗）

(八)高雄市立第三中學（同上）

(九)臺北縣立樹林中學（四十四學年開始進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

(十)新竹縣關山鎮石光國民學校（四十四學年開始進行實驗）

(十一)屏東縣北葉鄉山地國民學校（同上）

教育部對該項「社會中心學校」制度並擬大量推行，經於四十四年五月令飭臺灣省教育廳應於每縣市目行指定中小學各一所進行此項實驗，將來並擬推廣至師範學校方面。對於自行指定之「社會中心學校」，將不接受美援項款，在「自力更生」之原則下，謀學校教育之改進。

第二目　專題之實驗研究

政府遷駐臺灣以來，各中等學校爲謀教學及訓導之改進，均在自行分別進行各種專題實驗研究工作。教育部爲提倡起見，亦指定若干學校進行研究工作，先後辦理者計有左列二種：

一、中學新課程標準之研究

中學新課程標準，係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教育部爲謀此項課程標準更趨完善起見，特指定學校，從事研究。計分「綜合研究」與「分科研究」二項，茲將擔任該項研究工作之校名列後：

(一)擔任中學新課程標準綜合研究者——臺

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二)擔任中學新課程標準分科研究者——計有下列四校：

1. 臺灣省立新竹中學——數學、物理、化學三科
2.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歷史、地理、博物三科
3.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中學——國文、英文二科
4. 臺灣省立中壢中學——國文、公民二科。

上項研究工作，係自三十九學年度開始，至四十一學年底完成。各校研究結果，均可作爲改進中等學校制度及修正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之重要參考資料。

二、初中及高中學生作業分量之研究

教育部於四十一年一月間，指定臺灣省立建國中學、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省立高雄中學、省立屏東中學等校進行「初中及高中學生作業分量之研究」。於四十二年二月研究完成。教育部參照此項研究結果，並根據督學之視察報告資料，自四十三年六月起，開始研議「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經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臺普字第九一二八號訓令頒布實施。該方案詳見本年鑑八編五章二節教育研究委員會部份，茲不贅。

第三目　新竹縣教育實驗

一、實驗緣起

教育部爲實現　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有關教育方面的指示，並徹底消除國民學校高年級學生之惡性補習起見，特訂定「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一種（詳八編五章二節教育研究委員會部份），其主要精神爲使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能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此一方案，原擬在臺灣省各縣市全面實施，嗣因經費、師資、設備、校舍等項，尚不能全部準備竣事，改爲分區分年實施辦法，四十五學年度，經會同臺灣省政府指定臺灣省新竹縣先行試辦。就新竹縣實驗該項方案之便，教育部並同時指定該縣進行下列各種實驗：

(一)關於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事項。
(二)關於成人補習教育實驗事項。
(三)關於國民學校教師進修事項。
(四)關於童子軍教育實驗事項。
(五)關於四健會教育實驗事項。
(六)關於音樂及藝術教育實驗事項。
(七)關於電化教育實驗事項。
(八)關於勞作教育實驗事項。
(九)關於科學教育實驗事項。
(十)關於鄉土教材編印事項。
(十一)關於圖書館教育實驗事項。
(十二)關於民族精神教育實驗事項。

上述十二項實驗工作，均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俟實驗有成效，再行普遍推行各縣市。

二、實驗重要措施

教育部爲促進新竹教育實驗之設計輔導起見，特組織「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如次：

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教育部爲促進新竹教育實驗之設計輔導，使能聯繫配合，順利進行起見，特設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事項。
2. 關於成人補習教育實驗事項。
3. 關於國民學校教師進修事項。
4. 關於童子軍教育實驗事項。
5. 關於四健會教育實驗事項。
6. 關於音樂及藝術教育實驗事項。
7. 關於電化教育實驗事項。
8. 關於勞作教育實驗事項。
9. 關於科學教育實驗事項。
10. 關於鄉土教材編印事項。
11. 關於圖書館教育實驗事項。
12. 關於民族精神教育實驗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由教育部長就部內外有關人員分別聘派之，開會時由部長主席。

(四)本會開會時約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各項實驗工作，分由各有關委員設計規劃。各項計劃均應提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六)本會爲加强並改進各項實驗工作之實施

，得隨時派員調查視察，就地輔導，解決各項實驗問題。

（七）本簡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教育部爲促進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並提高其效率起見，特訂頒「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方案應行注意事項」一種。

該注意事項分計：（一）關於行政者，（二）關於人事者，（三）關於經費者，（四）關於校舍及設備者，（五）關於社會聯繫者，（六）關於輔導考核者等六項，每項並酌列要點若干款。茲將該項注意事項附錄於後：

新竹縣實驗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方案應行注意事項

（一）關於行政者

1. 設置機構：於縣政府下成立「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方案推行委員會」，以縣長、縣議長、副議長、本縣國大代表、省議員、農工商會會長、縣財政建設教育等科科長、各中學校長等組織之，負責全縣實施新方案推行事宜，以縣長爲主席，教育科長爲秘書，議決事項交由教育科執行。

2. 行政計劃：根據全縣實際情況，與社會經濟發展情形，通盤規劃，訂定全縣性之教育行政分年實施計劃，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3. 行政實施：教育行政之實施，須注意與社會密切聯繫，運用社會資源，以協助教育發展，發揮教育力量，以促進社會建設。舉凡建教合作，文盲掃除等，均宜妥爲規劃，俾與學校教育配合實施。

4. 學校分佈：對全縣學校之分佈，應妥爲安排，務使配合社會需要，並顧及將來發展情形，作合理之分佈。

（二）關於人事者：

1. 校長人選：校長爲一校行政之首長，關係至爲重要；遴選之人員，除應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七條所規定之資格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思想正確，對三民主義確具信仰者。

(2) 品行端方，操守清廉，足以爲人師表者。

(3) 對教育具有研究實驗精神，熱心服務，能任勞怨者。

(4) 有辦學經驗，並著有成績者。

2. 教員人選：各科教員之遴聘，除應具有修正中學規程第一一一條規定之資格外，並須注意其思想正確，品學優良，對所任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者，服務熱忱，方可充任。

對職業科目教員，在目前師資缺乏情形下，其資格可從寬核定，但必須確具有擔任科目之實際經驗及熟練技能爲原則。

3. 員額支配：比照臺灣省中等學校教職員額表辦理，惟爲配合設置職業科目關係，應增置職業科目及個別指導等人員員額。其有實習場所者，酌設技師、幹事及管理人員等，須先行呈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

4. 訓練與講習：校長及教員，應予短期訓練或巡迴講習，以使溝通觀念，了解新方案之精神。

5. 減少工友名額：訓練學生勤勞服務，校內清潔、整理、澆花、保管等一切雜務，以指導學生操作爲主；工友名額儘量減少，藉以節省經費。

（三）關於經費者：

1. 經費來源：應予寬籌；除省縣教育經費外，應詳訂辦法，指導各鄉鎮籌措補助，並發動當地社會人士，熱心捐助。

2. 經費支配：務求合理，經常費與臨時費，必須明白劃分，經常費中之薪金與辦公費，應作合理之比例分配。

3. 經費使用：須指導各校於預算範圍內，力求撙節核實，悉心研究，以最少之費用，獲得最大之效果。

4. 地方上之公地公產，得依法指定爲學校生產教育之用，並發動造產運動，以裕學校財源。

（四）關於校舍及設備者：

1. 校舍：新建校舍儘量求其符合標準，

並期其堅固耐用；改建校舍，亦須注意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及堅固耐用，並注意安全衛生等項設備。教學及活動場所，如教室、工廠、圖書室、實驗室、家事室、操場、農場、校園等，應分別設置；即使限於經費，教室等不敷分配，亦應儘量設法，靈活運用，以免缺乏。

2. 教具圖書：教具圖書等，應力求充實，如以限於經費，亦宜分期擴充。

3. 實習廠場：實習之工廠農場等，應儘量與當地之工廠農場等密切聯繫，俾能利用其設備及人力，便利學生實習職業技能之用。如當地無此類廠場，則學校應設法增設；每校至少須有實習工廠一間，農場一方，以供應用。其設備亦應配合需要，力求充實。

4. 家事設備：應有家事實習教室一間，有關縫紉、烹飪等必需設備，使之充實敷用。

5. 商職設備：如打字機，珠算等，亦應酌予設置，以便選習商業之學生，練習之用。

6. 視聽教育器材：為促進教學之改進，若干科目之教學，得利用視聽教育器材，每校至少先設一套，以後逐年擴充。

7. 其他浴室、廚房、廁所等，可斟酌需要設置。

(五)關於社會聯繫者：

1. 利用社會資源：凡社會之人力物力各項資源，可資利用者，應儘量利用，使之協助當地教育之發展。

2. 加強建教合作：利用當地公私營廠場，依照建教合作辦法與之聯繫合作，以使學生獲得參觀實習之便。

3. 開放學校：學校禮堂、操場、圖書室、教室等，均可開放，便利社會人士利用，並為推行民衆教育之場所。

4. 協辦民教：利用晚間或寒暑假之期間辦理民教班，推行識字運動，掃除當地之文盲，以促進社會教育之發展。

5. 社會服務：指導各校組織「四健會」、「童子軍服務團」、「小先生施教隊」、「康樂活動隊」等，從事社會服務，以協助社會建設，及改善人民生活。

(六)關於輔導與考核者：

1. 輔導機構：除教育部及教育廳之輔導工作另行規定外，該縣應成立輔導機構，以縣政府教育科長督學，縣議會教育組議員，師大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代表暨本縣負有聲望之人士等組織之，以教育科長為主任委員。（省級及中央之輔導機構另行規定）

2. 輔導項目：對各校實施新方案過程中，應經常予以輔導，其項目如下：(1)學校行政；(2)教學實施；(3)訓導實施；(4)職業訓練；(5)課外活動；(6)社會聯繫等。

3. 輔導重點：第一步：在溝通教職員對於新方案之觀念，並加強其責任心；第二步：謀學校與當地社會之密切合作，其有困難者，為之解決。第三步：根據輔導項目，分項予以輔導，並指導其研究改進。

4. 定期考核：考核工作，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依法考核外，該縣每學期結束前，舉行考核一次。就各校實施新方案之各項工作，事先詳訂考核標準，逐項予以考核，以為實施獎懲及改進之依據。

三、修訂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為配合新竹縣實施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學方案，經將現行「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酌予修正。並於四十五年九月八日以臺普字第二六號令公佈施行，該項修正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新竹縣於四十五學年度起，自「學區初中」一年級起實施。此次修訂之重點，計有下列各點：(一)增加職業訓練科目，(二)注重課外活動，(三)加強勞作、美術、體育、音樂等科之教學，(四)增加試探性之學科，(五)酌量減少教學時數，(六)預備升學及預備就業之學生予以分組教學。茲將此項修訂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附錄於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教育部四十五年九月修正公布

教學時數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會（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 理化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 博物	三	三				
自然研究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勞作（女生家事）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習科目					三	三
合計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附註：一、週會每週一小時，未列入教學總時數之內。

二、各校應充分利用課外時間，指導學生從事整潔及勞動服務等活動。

三、勞作、體育、音樂、美術、童子軍等科。

除課內教學外，並須與課外活動密切聯繫，俾能利用課外活動，以補課內教學之不足。

四、預備升學之學生，選習科目，以選習與升學有關科目爲原則。

五、預備就業之學生，第三年之外國語，得以職業科目代之；第三年之數學，得減少一小時，改授應用數學，其多出之一小時及選習科目三小時，統以選習職業科目爲限；三年級之勞作亦與職業科目合併教學，各校應依職業科目表規定通籌規劃實施。

六、職業科目表，課外作業實施綱要等，另行規定。

四、訂頒「初級中學課外作業實施綱要」

教育部爲配合新竹縣學區初中實施修訂之「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起見，特訂定「初級中學課外活動實施綱要」一種。該項綱要計分「校內團體活動」及「社會服務」二類。上述二類課外活動，又各分爲：「公民活動」、「學藝活動」、「生計活動」、「康樂活動」等四項。茲將該項綱要附錄如次：

初級中學課外活動實施綱要

(一)目標：

1. 豐富課內作業，提高學習興趣；
2. 充實學校生活，發展個別才能；
3. 倡導課外組織，增進服務能力；
4. 激發刻苦習性，培養創造精神；
5. 善用休閒時間，樹立優良風氣。

(二)原則：

1. 須適合學校之實際環境；
2. 須與課內作業密切配合；
3. 須與當地社會取得聯繫；
4. 須使學生有同等參與之機會；
5. 須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
6. 須有合理之計劃與指導。

(三)實施：

1. 實施項目：

(1) 校內團體活動：

校內各種團體活動，以培養學生「管」、「教」、「養」、「衛」基本知能爲原則；可分爲「公民」、「學藝」、「生計」、「康樂」四類；使學生於各項活動之初步常識，茲列舉其活建設中，獲社會動種類及活動事各校項情形，可根據實際爲例，斟酌損益，並注重其自然發展。

活動種類	活動事項
公民活動 級會	由各級自行組織，以全級學生爲會員，在教師指導下負責辦理本級有關學生自治一切事項。
級聯會	由各級級會代表共同組織，在教師指導下負責辦理全校有關學生自治互助等一切事項。
童子軍	各項童子軍活動。

學藝活動	讀書會	閱讀課外書刊，定期舉行閱讀比賽。
	講演會	練習國語演講，定期舉行演講比賽。
	各學科研究會	研究各科有關問題。
	標本採集隊	採集動植礦物標本，定期展覽。
	新聞社	辦理壁報。
	書法研究會	練習書法，定期舉行書法比賽。
	時事座談會	研究時事報導，舉行座談等活動。
生計活動	四健會	四健會各項活動。
	園藝	園藝種植活動。
	工藝	各項實用工藝製作。
	家禽家畜飼養	飼養家禽家畜等。
	合作社	辦理學校合作商店。
	家事研習	縫級、烹飪、刺繡、庭園佈置等研習。
康樂活動	運動隊	各項運動比賽、健康比賽。
	歌詠團	歌詠表演。
	樂隊	樂器演奏。
	劇團	戲劇表演。
	衛生隊	檢查校內公共衛生。
	棋社	中外奕棋。
	防護團	防空、避災、救護等演習。

(2) 社會服務

爲培養學生社會服務興趣與能力，於校內團體活動之外，另列社會服務一項，以使學生利用社會服務機會，獲得認識社會，適應社會與參加改進社會工作之能力，其活動事項，舉例如左：

1. 公民活動
   (1) 參觀當地社會。
   (2) 調查當地社會並研究調查結果。
   (3) 宣傳節約運動，破除迷信。
   (4) 童子軍服務活動。
   (5) 參加村里民大會，指導民衆運用四權。
2. 學藝活動
   (1) 鼓勵學齡兒童入學。
   (2) 推行識字運動。
   (3) 辦理民教班。
   (4) 舉行各項文化性表演會。
   (5) 放映電影。
3. 生計活動
   (1) 介紹優良品種。
   (2) 幫助民衆習得副業技能，並經營副業。
   (3) 開辦婦女家事補習班。
   (4) 幫助組織各種合作社。
4. 康樂活動
   (1) 幫助改善環境衛生。
   (2) 幫助改善食品營養。
   (3) 協助當地舉辦民衆運動會。
   (4) 幫助治療沙眼、頭蝨及其他傳染病。
   (5) 提倡正當娛樂，舉行各種娛樂性表演會。

2. 實施方法：

1) 校內活動實施方法：

① 學校應設「課外作業指導委員會」，負責策劃、推進及考核之責，由校長、各部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

② 各種活動，各校得斟酌實際情形，自行增減。

③ 各種活動，儘量利用課外時間舉行，平均每日至少一小時，並得酌量規定各種活動所需時間之比例。

④ 除級會及童子軍活動，爲全體學生應參加之組織外，其他各種活動，由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參加。每人以參加一種至二種爲度。

⑤ 學生已參加之活動，應使其有連續性，逐步研究發展，以擴充其知能領域，切忌見異思遷，學無成效。

⑥ 每種活動，設指導教師一人，以其擔任學科之性質或其研究興趣分配之，負責指導該組學生活動事宜，以收訓教合一，課內課外聯絡之效。故全校教師，均負有指導作業活動之責。

⑦ 實施之前，指導教師及協助之職員，應先切實研究，充分準備。

⑧ 各種活動應以學生爲主，自行辦理，自行檢討，教師居於指導地位，從旁輔導；活動過程，應有記載。

⑨ 學校須與家庭密切聯繫，彼此合作，以宏實效。

(1) 社會服務實施方法：

① 各校應設「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以校長、家長會會長等組織之，必要時併得聘請當地有關機關首長參加，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代表負策劃、推進及考核之責。

② 社會服務之各項活動，應與校內各種活動取得聯繫，俾學生在校所學，可以用之社會。

③ 社會服務，應先從認識當地社會入手，故先參觀當地社會，並調查其實際情形，研究調查結果，擬訂社會服務工作大綱，由小而大，由近而遠，逐步實施。

④ 學生參加社會服務之項目，每人以一至二種爲度，亦應注意其連續性，逐步研究發展，以增進其服務成效。

⑤ 社會服務之時間，每週以一次爲原則，每次以二小時爲度，並應於課外行之。

⑥ 各組應設指導教師一人，負責指導，學生在服務前，應先行對服務之事項研究明白，如係技術活動，應求熟練穩妥，並應注意其禮貌、言語、行爲等，以免引起其他事故。學生出外服務時，指導教師應負責領導。

課外作業實施綱要說明：

(一)課外活動之意義，即與課程聯合之計劃的活動。在生活教育原則下，一切活動都是教育，上課固是教育，課外活動亦是教育，也可以說不論課內或課外的活動，都是一種作業。課室內之作業，可稱之爲課內作業，課室以外之作業，可稱之爲課外作業，查本部於四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臺普字第四七四號代電頒布之「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要點」，故此次仍用課外作業名稱，以使一致。

(二)課外作業，分爲校內的團體活動，及校外的社會服務兩項。校內的團體活動，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學」、「自動」、「自强」爲目標，所有活動事項，儘量與所授課程密取聯繫，以使課外作業爲課內作業之連續與加强，用以充實學習之內容，提高學習之興趣。社會服務，以培養學生對當地社會由「認識」而「適應」，因而引起其「改造」之興趣，各種活動，亦儘量與校內的團體活動相配合。此種措施，在使教育與生活，學校與社會融爲一體，以宏教育之效果。

(三)各校規模大小不同，各地社會環境互異，課外作業之實施，貴能因地制宜，自由發展，本綱要所舉，爲示例性質，各校宜詳審實際情況，愼擬實施計劃，配合人力物力，切實施行。

(四)成果檢討

1. 各項課外活動，應分別依其活動過程及實施情況，隨時記載，並應隨時檢討改進。

2. 每學期結束時，應就各項活動成果，詳加檢討，以爲第二學期改進之依據。

第六節　教職員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一、任用：

我國在清末興辦學校時，對於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並無明文規定。至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始有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教師場所之規定。此後中學教員之任用，即以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爲任用資格。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教員之任用資格，須具備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任。惟因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過少，檢定工作又不易辦理，故未嚴格依照規定執行。至民國九年以後，高等師範學校大量增加，中學師資來源充裕，始稍稍執行此項規定。

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教育事業銳意改進，於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中學法，二十四年公布中學規程，對於中學教職員之任用資格，始有具體規定，該項中學規程復於三十六年四月九日以第一九二五一號部令修正。此外，教育部又於民國三十三年訂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暨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六年四月，並將檢定辦法予以修訂正，於是，中學教職員之任用，更趨完密。茲將現行中學教職員之任

用資格及任用辦法，摘錄於後：

（一）中學校長資格：

1. 初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學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師範或教育學院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中學教員資格：

1. 初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學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6)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門適用於勞作教員）。

2. 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學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3)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三）中學校長之任用：

1. 校長之任用：

(1) 國立中學校長由教育部委派之。分校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逕派之。

(2) 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省政府任用之。

(3)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校長，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4) 縣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5) 聯立中學校長，由聯立中學理事會遴薦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但兩縣聯立中學不設理事會，其校長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商遴送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用。

(6) 私立中學校長，由董事會遴送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2.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3) 曾任校長或教務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4)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中學教職員之聘任或任用：

1. 中學教職員之聘任或任用：

(1)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均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初聘教員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

(2) 公私立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3) 公私立中學主計人員、人事管理員及軍訓教員等任用方法另有規定者，按照其規定辦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或任用爲中等學校教職員：

(1)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 成績不良者。
(3) 曠廢職務者。
(4)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5)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病不能任事者。
(6)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二、待遇：

關於中學教職員之待遇，約可分爲薪俸、撫卹、退休等項，茲將現行辦法，分述於後：

（一）薪給：

中學教職員之薪給，在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之章程內，曾載明：「中學堂教職員待遇與大學堂小學堂待遇平等」，計「總教習」月薪銀三百兩，專門學分教習（西人）月薪三百兩，普通學分教習（華人）自三十兩至一百兩」，惟各省市情形不同，均未照此標準實行。民國成立後，各省市中學教職員之待遇亦至不一律。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舊制中學」時代，各地多採取時薪制，每小時自五角至二元不等。至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因實行「教訓合一」制，教員均須負訓導責任，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取消「時薪制」，改爲「月薪制」。抗戰以前，中學教員最高月俸爲二八〇元（如江蘇省立中學），最低月俸爲一五元（如江西縣立中學）。至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爲改善中學教師待遇，始訂頒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並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此項薪給表，酌訂各該省市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各省市財政情形較佳者，中學教師薪給高於國立中等學校；其較差者，則低於國立中等學校。因中等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其主管機關，故教育部對於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薪額，未作統一之硬性規定。茲將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錄後：

（二）撫卹：

中學教職員之撫卹，依照現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按：該條例係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予以修正）：凡公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或依法領受退休金中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均給予遺族撫卹金。領受撫卹金者，以專任教職員爲限。撫卹金之數額：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三）退休：

中學教職員之退休，依照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按：該條例係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七年十月予以修正）：凡公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或服務三十年以上者，均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給予「一次退休金」。關於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如次：

1. 年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

附：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第四九八四〇號令頒發

級別	薪額	職別																					
1	400	校長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6	300																						
7	280																						
8	260																						
9	240																						
10	220																						
11	200																						
12	180																						
13	160																						
14	140																						
15	130																						
16	120																						
17	110																						
18	100																						
19	90																						
20	80																						
21	70																						
22	60																						

職別																							
校長																							
分校主任或分部主任																							
處主任																							
課主任																							
高中導師																							
高中專任教員																							
初中導師																							
初中專任教員																							
組長																							
校醫																							
護士																							
幹事																							
書記																							

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2. 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1) 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四個月薪。

(2) 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3)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教育部對於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與獎勵，向極注意，在抗戰期間，曾先後訂頒教育部給予

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教育部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員進修暫行辦法及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等。自中央政府移駐臺灣後，因財力難以負擔，上述幾項獎助辦法，均暫停實施。目前正在實施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與獎勵事項，計有左列各項：

一、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此項辦法，爲鼓勵中小學在職教員注意學術研究，增進專業精神而訂定，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以臺普字第四七五〇號令公布施行，其要點如次：

（一）學術研究範圍：

1. 編譯補充教材；
2. 從事專門著作；
3. 自製教學用具；
4. 進行教育實驗；
5. 其他有關改進教學方法及學術研究事項。

中小學教員於每學年開始時，得就前條規定範圍，選擇一項或數項從事研究，至學年結束時，將研究成績報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勵。

（二）獎勵辦法：

每學年核獎一次，成績最優者，由教育部獎勵；次優者，由省市教育廳局獎勵；再次者，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均分獎金及獎狀二種方式。

二、實行教員服務年資之獎勵：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訂頒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種，嗣又於三十四年六月及四十年六月先後二次修正。此項獎勵之重點　在於鼓勵資深優良教師能久於其位。其要點如次：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員，凡在同級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請由服務學校轉呈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二）獎勵方式爲核發獎狀，計分下列三種：

1. 智字獎狀——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2. 仁字獎狀——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3. 勇字獎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三）核獎之教育行政機關：

1. 智字獎狀爲深紅色，由教育部授與之。
2. 仁字獎狀爲淺黃色，由省市教育廳局授與之。
3. 勇字獎狀爲淡綠色，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授與之。

三、教師節獎勵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自四十一年度起，在每年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核獎資深優良教師，中學教師獲獎者，計四十一年八八，四十二年二十四人，四十三年六十八人，四十四年七十四人。各該受獎之優良教師，除獲得教育部之獎狀、獎金等獎勵外，並亦得到各該省教育廳之獎金。

四、派遣優良教師出國進修：

自四十二年起，實驗「社會中心學校」之中學優良教師，經由教育部商得美國安全分署教育組之同意，由該署資助出國考察或進修。此項中學教師赴美進修者，計四十二年度四人，四十三年度六人，四十四年度起，人數更將增多。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一、入學：

中學生之入學資格，依照現行中學規程之規定，計有左列各要點：

（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修業年限三年，其在學年齡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

（二）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修業年限三年，其在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三）在小學畢業生或初級中學畢業生較少地方，得招收同等學力之學生。中學招收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而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四）初中及高中學生入學，均須經過「入學試驗」，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外國語。臺灣省因「義務教育」比較普及，目前

教育上之嚴重問題，爲中等教育量的發展尚感不足，尤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過少，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按四十四年度統計：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僅達百分之三十九，實嫌過低。教育部爲補救此弊，特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一種，作爲今後推進中學教育之準則。該項準則內容詳見本年鑑八編五章二節教育研究委員會部份，茲從簡。

二、待遇：

中學生之待遇，在清末「京師大學堂」時代，除供給學生膳食課本文具而外，並依功課之優劣，給予膏火銀額，每人每月自四兩至二十兩，共分六級，此在興辦學校之初，實寓有提倡鼓勵之意。迨後學校增多，學生漸衆，待遇亦隨之改變。在抗戰以前（民國二十六年以前），中學生大都自費上學。抗戰期間（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政府爲搶救青年，在各省廣設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學生，一律予以公費待遇。自三十五年復員以還，又逐漸恢復自費辦法。按現行中學規程之規定，中學應徵收學生費用之種類爲學費、圖書費、體育費三項，此項圖書費專爲添置圖書館學生必須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標準如次：

學校別 / 地方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拾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拾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臺灣省自四十四學年度起，開始徵收中學生學費，其標準爲：初中學費每學期新臺幣九〇元，軍公人員子弟，得酌減三分之二。各種雜費均不在內。此外，關於優待中學生者，尚有下列規定：

（一）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公佈革命抗戰功勳子弟就學優待條例一種，對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各級學校者，予以優待，其要點如次：

1.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爲左列人員之子女：

(1) 從事革命工作有勳勞於國家，依法給予撫卹或撫助者。

(2) 從事抗戰工作，依法給予撫卹者。

2. 各級學校對於革命抗戰功勳子女，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入學，應儘先考收。如其限於程度及名額不能考入中等以下學校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統籌各校名額，依其程度，儘量予以就學之機會。

3.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已入各級學校者，除爲國死難之烈士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一律給予甲種待遇外，其餘應視功勳人員之事蹟及其家庭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　各種之待遇：

1.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2.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3.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及雜費。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二）清貧學生優待辦法：

教育部爲獎助清貧優異學生，於民國二十五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名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所謂「免費」，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所謂「公費」，係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市證明家境清貧而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以上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上項費用由各校經常費內列支。惟自政府遷臺後，該項辦法已暫停實施，但各校經費如屬充裕者，仍可依照此項規定辦法辦理。

（三）榮譽軍人就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爲獎助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將士

，曾於民國三十年訂定「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凡抗戰受傷之將士就學公立中學，無論正式生、旁聽生、試讀生，均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惟自政府遷臺後，爲適應當前實際情形，經教育部會商國防部同意，將該項優待辦法暫停實施；俟將來環境許可時，再行恢復此項措施。

第二目　學生數之統計

茲將最近十一年來全國中學校數、班級、學生數、畢業生數列表統計如次（其餘詳見第十五編教育統計）：

最近十一年來全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一覽表　四十五年五月統計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備註
三四	三三二	二五、五三	一、二六二、一九	二五五、六八	
三五	四二六	三一、三八	一四九五、八四	三六、二三	
三六	—	—	—	—	因缺乏資料無從統計
三七	—	—	—	—	同上
三八	一三三	一六五三	七六、六三六	一八、五二一	
三九	一三二	一七八〇	八一〇、三六	二一、八二一	
四〇	一三〇	一八四五	八六、一二八	三一、〇三六	
四一	一三一	一九六三	九四、〇三三	三四、四三八	
四二	一三四	二一九八	一〇六、七五三	三五、九七三	
四三	一三九	二三五八	一一五、八〇八	四六、六四三	
四四	一四六	二九三三	一四六、三六〇	三五、二三六	指臺灣省數
四五	一六九	三、三三八	一七〇、九四〇	—	四十五學年度尚未結束畢業生數，乏資料

說明：（一）本表三十四學年度起統計數字係根據臺灣省政府及金門行政公署報告資料。

（二）游擊區內學校因資料不全未計在內。

第八節　設備

中學應有之設備，在「修正中學規程」中會有下列二項規定：

一、中學規程第四三條：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衞生條件。

二、中學規程第四四條：中學應有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教室。

（二）特別教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三、中學規程第四六條：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材等須具備足數各科教學之用。

中學各科設備標準，過去在大陸上，曾由教

育部先後訂頒理化、體育、衞生及童子軍等科教行設備標準，共餘各科，則尚未訂頒。政府遷渝後，教育部鑒於充實設備爲提高教學效率之必要條件，遂着手擬訂各科設備標準。現已分別擬就草案，俟專家審查後，即可陸續公布施行。茲將已擬就之中等學校各科設備標準名稱列後：

（一）中學方面：

1. 中學校舍校具設備標準。
2. 中學圖書設備標準。
3. 中學國文科設備標準。
4. 中學歷史科設備標準。
5. 中學地理科設備標準。
6. 中學物理設備標準。
7. 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8. 中學博物設備標準。
9. 中學童子軍設備標準。
10. 中學體育設備標準。
11. 中學醫藥衞生設備標準。
12. 中學音樂科設備標準。
13. 中學美術科設備標準。
14. 中學勞作科（女生家事）設備標準。
15. 中學軍事訓練設備標準。

（二）師範學校方面：

除具備上述中學各科設備標準外，並增加心理設備標準一種。

（三）職業學校方面：

除具備上述中學各科設備標準外，並另增各種專業科目設備標準：

1. 農業職業學校——「初農」及高農「農藝」、「園藝」、「森林」、「農業土木」、「農產製造」、「畜牧獸醫」等七種。
2. 工業職業學校——高級「電機」、「機械」、「土木」、「化工」、「礦冶」等五種。
3. 商業職業學校——「初商」、「高商」二種。
4. 家事職業學校——「初家」、「高家」二種。
5. 海事職業學校——高級水產「漁撈」、「製造」、「養殖」等三種。
6. 醫事職業學校——高級「助產」、「護理」二種。

以上共計二十一種。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述

第一節　概述

依照我國教育行政系統職權之劃分辦法，中等學校係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中央向不直接辦理國立中學。惟在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對日抗戰期間，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各地流亡至後方之中等學校員生起見，經先後在河南、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廣西、青海、寧夏、綏遠、重慶等省市，辦理國立中學共計二十三所，連同國立華僑中學三所，中山中學二所，女子中學二所，暨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湟川中學、黔江中學等三所，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爲國立。共計設置國立中學三十四所。其中除國立第十五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國立第十七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國立第二十中學於三十四年結束，國立華僑第一中學於三十三年結束，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於三十四年改組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外，截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時止，尚存國立中學二十九所。

抗日戰爭結束後，教育部即於三十四年九月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經大會決議：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爲原則。根據上項決議案，由教育部擬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依照各校實際情形，分別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接辦，員生則資送返鄉就學。此項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底大部完成。惟國立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等校，則因冀、魯、晉等省交通未復，延至三十六年暑期始開始復員。茲將當時規定之「國立中學復員辦法」表列如次：

一、國立第一中學：遷冀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國立第二中學：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學生，各返原籍。

三、國立第三中學：遷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四、國立第四中學：原校取消，員生各返原籍。

五、國立第五中學：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六、國立第六中學：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七、國立第七中學：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返原籍。

八、國立第八中學：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九、國立第九中學：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國立第十中學：遷豫改省立，非豫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一、國立第十一中學：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二、國立第十二中學：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三、國立第十三中學：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四、國立第十四中學：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五、國立第十六中學：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六、國立第十八中學：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七、國立第十九中學：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八、國立第二十一中學：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十九、國立第二十二中學：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十、國立第二華僑中學：遷海南島，仍國立。

二一、國立第三華僑中學：遷廣西龍川，仍國立。

二二、國立女子中學：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三、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四、國立東北中山中學：遷瀋陽，仍國立。

二五、國立漢民中學：遷粵，仍國立；暫留桂林。

二六、國立綏遠中學：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七、國立河西中學：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八、國立湟川中學：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各返原籍。

二九、國立黔江中學：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上述國立中學復員辦法，大體均經依照實施，惟三十六年行憲開始後，共匪開始武裝叛亂，大陸各省市，相繼陷入匪手，有一部份國立中學，又經一度播遷，然終於全部結束，至覺慨然！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棄守，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經將山東各聯中臨中撤退至澎湖縣所組成之「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於四十一年一月間遷至臺灣本島之員林鎮（屬彰化縣管轄），並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性質亦屬於國立中學。至四十三年七月間，爲適應實際需要，又將該校移歸省辦，並改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爲安置海外來臺之華僑子弟升入中學起見，經在臺北縣板橋鎮設置「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所。嗣爲適應當前需要計，在華僑中學附近地區，又創設「國立藝術學校」一所。目前在臺灣境內，尚有上述之國立中學二所。

第二節　大陸各省市國立中學分述

壹、國立第一中學

一、學校簡史：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黃河以北各校員生，多向河南遷徙；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在河南省設置「冀、察、綏、平、津中等學校通訊處」，先後在開封、許昌兩地辦理登記，收容華北戰區失業失學員生，並派部員顧兆肇、王靜山、郁漢良等三人主持其事。十二月成立「國立河南臨時中學」，派顧兆肇、王靜山、郁漢良、楊玉如、張陳卿、胡子恒、汪德全、王化民、張志廣、郝濯等十一人爲校務委員，並指定顧兆肇爲主席，楊玉如

爲校長。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名爲「國立河南中學」；二十七年撤銷校務委員會，行「校長制」。二十八年四月，改稱爲「國立第一中學」，校本部設淅川縣上集鎮，並在西峽口成立第一分校，湧泉觀成立第二分校。三十四年四月，河南戰事轉緊，該校即遷至陝西城固；三十五年四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計劃遷冀改省立，旋因共匪叛亂未果。三十八年七月，陝南淪陷，該校亦遭解散。該校自成立至結束，校長一職，均由楊玉如氏充任。

二、統計資料：該校在結束前，共有學生二三班，計高中八班，初中九班，師範四班，簡師二班。學生總數爲一、〇三二人，歲出經費數爲五、〇二二、〇〇〇元（法幣）。

貳、國立第二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在漢口設立京、蘇、浙、皖戰區員生登記處，籌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派許逢熙、王萬鍾、周厚樞、曹芻、李清悚、馬客談、薛鍾泰、劉奇、時相會、孫爲寵、沈滌生、錢用和等十二人爲校務委員，並指定許逢熙爲主席，周厚樞爲校長。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稱「國立四川中學」，校址設在合川縣。二十八年三月改稱「國立第二中學」。二十九年一月，改派孫爲寵爲校長，同年八月改派嚴立揚爲校長。是年三月將師範部劃出，成爲「國立重慶師範學校」，並派馬客談爲師範校長。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各校復員。三十五年度該校遵照部令遷至江蘇，改爲省立，非蘇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叛亂，學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在結束前，共有學生三四班，計高中一二班，初中二〇班，六年制中學二班。學生總數爲一、五二九人，歲出經費數爲五、六三七、〇〇〇元。

參、國立第三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派督學周邦道籌設「國立貴州臨時中學」，收容京、蘇、皖、浙戰區向湘、黔邊境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勘定貴州銅仁爲校址。二十七年二月，將「臨時」二字取消，校名改爲「國立貴州中學」，派周邦道、黃質夫、張文雲、賈國恩、葉桐、沈其達、虞仲華、胡耐庵、楊道鈞、黃新運、毛岡鳴、孫祺藩、魏孝亭等十三人爲校務委員，指定周邦道兼任校長。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三中學」。二十九年六月，改派李超英爲校長，並實行「校長制」，撤銷校務委員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復員，該校遵照部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爲省立，非黔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叛亂，黔省淪陷，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在結束前，共有學生三五班，計高中九班，初中一四班，六年制中學三班，五年制中學二班，師範三班，簡師四班。學生總數爲一、二五九人，歲出經費數爲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肆、國立第四中學

一、學校簡史：教育部爲救濟察、綏戰區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於二十七年二月籌設「國立陝西中學」，派閻偉、胡子恒、張耀、經天祿、郭際枚、張國寶、閻鼎、喬延琦、周雪嬌九人爲校務委員，指定閻偉爲主席，胡子恒爲校長，勘定陝西安康爲校址，五月一日正式開學。十二月部令撤銷校務委員會，派督學顧兆曩代理校長。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四中學」，並派張志廣爲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遷四川閬中，改派劉百衡爲校長。三十一年二月，改派魏孝亭爲校長。三十五年四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原校取消，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統計資料：該校在結束前，共有學生一一班，計高中五班，初中五班，高職一班，學生總數爲五五〇人，歲出經費數爲二、四〇八、〇〇〇元。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在甘肅

天水設立「國立甘肅中學」，收容晉、魯、冀、察、綏、平、津等省市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派查良鈎、南秉方、王祝三、杜守文、栗維銘、馬耐之、高象九、魏懷謙、王山春爲校務委員，指定查良鈎爲主席兼代校長，校址設在天水北關外玉泉觀。二十八年一月，改爲「國立甘肅第一中學」，派教部視察隨星源兼任校長；四月派沈濮生爲校長，改稱「國立第五中學」，八月改派李贊亭爲校長。三十一年四月改派許蓮埃爲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派史久恒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趙鐵漢爲校長。三十五年復員，部令留甘改爲省立，非甘籍之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統計資料：該校移歸甘肅省政府接辦前，共有學生一六班，計高中一〇班，初中六班，學生總數爲六七〇人，歲出經費數爲二、六七六、〇〇〇元。

陸、國立第六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在湖北鄖縣設立國立湖北中學，收容魯省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派楊展雲爲校長。十二月改派葛綏爲校長。二十八年二月遷至四川綿陽，易名爲「國立山東中學」，四月復改稱「國立第六中學」。勝利復員後，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魯改爲省立，嗣因山東交通尚未恢復，未果行。三十八年十二月共匪竊據四川省，該校亦被接收。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前，共有學生三〇班，計高中一二班，初中一一班，師範七班，學生總數爲一、三〇九人，歲出經常費爲六、五二八、〇〇〇元。

柒、國立第七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設立「國立山西中學」，收容由晉退陝之中等學校員生，派王懷明、張國瑞、趙一峯、趙煊、楊仁康、趙效復、溫伯涵、劉鈞、李汾、王鍾文、賈業修等十一人爲校務委員，並指定王懷明爲主席、張國瑞爲校長，勘定陝西洋縣爲校址。十二月改派李汾爲校長，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七中學」。二十九年十二月改派劉鈞爲校長，三十年三月改派楊德榮爲校長，並取消校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派丁紹先爲校長，旋又派張國瑞爲校長。三十五年四月，國立中學復員，部令該校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嗣因山西省交通未全恢復，展緩至三十六年暑期始行復員，交晉省府接辦，三十八年共匪叛亂，該校亦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前，共有學生一九班，計高中六班，初中七班，師範六班，學生總數爲八一五人，歲出經常費爲四、七四六、〇〇〇元。

捌、國立第八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派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籌設「國立安徽中學」，收容撤退湘西之皖省中等學校員生，校址設於湖南乾城。旋楊校長調任，改派郗華爲校長，更名爲「國立安徽第一中學」。三十二年二月，校址遷至四川秀山，改稱「國立第八中學」，三十四年二月，改派蘇家祥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佔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前，共有學生四〇班，計高中一六班，初甲一九班，師範五班，學生總數爲一、七四九人，歲出經常費爲九、七〇八、〇〇〇元。

玖、國立第九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設立國立安徽第三中學於四川江津縣德感壩，以收容撤退四川之安徽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員生，派鄧季宣爲校長，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九中學」。三十一年十二月，改派郗華爲校長，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派蘇家祥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改派胡秉正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叛亂

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在結束前，共有學生三八班，計高中一八班，初中二〇班，學生總數爲二、一〇九人。歲出經常費爲九、二一一、〇〇〇元。

拾、國立第十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七年十月，甘肅省黨部委員楊集瀛籌設隴豫公學於甘肅清水文廟及城隍廟，收容河南撤退甘肅之中等學校員生。旋教育部派督學許逢熙接收該校，改稱「國立甘肅第二中學」，二十六年四月，改名爲「國立第十中學」。三十年十月改派高維昌爲校長，三十四年五月改派翟韶武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豫改省立，改派韓瑞堂爲校長，非豫籍之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叛亂，該校輾轉播遷由豫至蘇、至湘，改稱「豫衡聯中」，旋隨軍隊退至越南，校長一職改由張子靜代理。越南國軍遷至富國島後，該校員生亦在該島羈留三年。至四十二年撤退來臺，併入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內。

二、統計數字：該校遷播前，共有學生二五班，計高中七班，初中一二班，師範六班，學生總數爲九三二人，歲出經常費爲六、二五三、〇〇〇元。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派楊宙康、吳學坤在湖南邵陽、耒陽、湘潭、沅陵、武岡、零陵、長沙、常德、岳陽、臨湘等處，搶救湖北、湘北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七月決定設校收容，以湘南武岡爲校址，定名爲「國立第十一中學」，並派楊宙康爲校長。三十二年一月，改派李際閻爲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校址遷至鳳凰與辰谿二縣。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叛亂，湘省淪陷，該校亦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前，共有學生二七班，計高中一三班，初中一四班，學生總數爲一、二五二人，歲出經常費六、一一六、〇〇〇元。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八年春，武漢淪陷，教育部派陳時、陶堯階於重慶登記收容由武漢撤退至四川之中等學校員生，設立「國立第十二中學」，派陶堯階爲校長，勘定四川長壽縣爲校址。三十四年六月，改派陳祖炳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該校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前，共有學生二八班，計高中一三班，初中一五班，學生總數爲一、二九七人，歲出經常費五、四〇一、〇〇〇元。

拾參、國立第十三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爲救濟贛北地區之流亡學生，特在江西吉安籌設國立第十三中學，派陳穎春爲校長，三十四年四月遷至永豐縣，並改派劉孝伯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學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至共匪竊據大陸，江西淪陷，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二七班，計高中一〇班，初中一一班，六年制中學六班，學生總數共計一、二一三人，歲出經常費五、六〇一、〇〇〇元。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八年夏，遷渝之中央各機關爲避免敵機轟炸，向渝郊疏散，渝青、渝碚公路沿線均成疏建區。教育部爲便利疏建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班，至二十九年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派吳學增爲校長。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又爲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計，將該校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分設於沙坪壩、青木關兩地，而以原自南京遷設貴陽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改爲國立第十

四中學，由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原主任楊希震繼任校長，同時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三年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停辦，原有初中部學生歸併該校辦理。三十四年夏楊校長出國，以趙東原代理，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共匪竊據大陸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二二班，計高中六班，初中九班，六年制中學五班，師範二班，學生總數爲九〇二人，歲出經常費二、三五一、〇〇〇元。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八月，教育部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所轄川境各保育院及川境其他戰時兒童教育機關之畢業生，特在永川縣設立國立第十五中學，派吳若愚爲校長。三十二年七月遷榮昌，三十四年秋改組爲國立榮昌師範，派王曉春爲校長，原有之國立第十五中學即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二三班，計初中一八班，師範五班，學生總數九四六名，歲出經常費二、四七一、一一九元。

拾陸、國立第十六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將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三、五、六中山班全部及第二中山班之一部合組設立爲國立第十六中學，派龔慕蘭（原第五中山中學班主任）爲校長，設校本部於合江流杯池，設高中分校於永川北山公園，設初中部於合江桂溪園。三十一年八月，改派樊樹芬爲校長，三十三年八月，改任夏賡英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共匪竊據四川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三一班，計高中一一班，初中二〇班，學生總數爲一、三三四人，歲出經常費六，七一八、〇〇〇元。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八月，教育部令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二、四、七、八中山中學班，統遷四川白沙，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派吳學增爲校長。三十二年二月，改由吳亮夫任校長，三十四年八月，改由范德一任校長。三十四改組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由張季飛任校長，原有之國立第十七中學即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〇班，計初中五班，師範五班，學生總數三五三人，歲出經常費一、三〇二一、三五二元。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十月，國立東北中學停辦，教育部將該校高中部及四川三臺私立國本中學改組，成立國立第十八中學，派許逢熙爲籌備主任。三十一年八月，改由臧啓芳代理校長。三十二年八月派蒼實忠爲校長，三十三年冬，由于希武代理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共匪竊據大陸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八班，計高中一〇班，初中八班，學生總數六三七人，歲出經常費四、一〇六、〇〇〇元。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爲收容浙贛鐵路沿線退出之員生，籌備設立國立第十九中學，派許逢熙爲籌備主任。初於閩省浦城附近勘定校址，嗣又改設浙江江山，最後又遷移江西贛縣。三十二年六月，籌備竣事，派劉信純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贛西戰事緊張，該校復由贛縣遷至浙贛邊境之石城。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共匪竊據大陸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七班，計高中九班，初中八班，學生總數六七六人，歲出經常費總數三、七四〇、〇〇〇元。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直轄湘、黔、桂、粵四省保育院之畢業生，特籌設國立第二十中學，派滕德超爲校長，勘定湖南芷江爲校址。三十三年八月，遷至貴州玉屏，三十四年秋，併入國立第三中學，該校辦理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二三班，計初中一五班，師範三班，簡師四班，初職一班。學生總數八六六人，歲出經常費二、六六一、八七六元。

貳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八月，爲收容魯、蘇、豫、皖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員生，由三十一集團軍作緊急措施，於安徽太和設立魯蘇豫皖邊區中學，由三十一集團軍副總司令王仲廉兼代校長，三十一年八月，改爲國立第二十一中學，派金菊圃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仍由王仲廉兼代校長。旋因戰區擴大，該校一部份員生遷至陝西山陽。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共匪竊據大陸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四二班，計高中九班，初中二〇班，師範五班，簡師四班，初職四班。學生總數二、一〇一八，歲出經常費八、四三四、〇〇〇元。

貳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九年八月，設於安徽阜陽之私立山東成城中學改爲山東臨時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爲國立第二十二中學，校本部設於阜陽柴集，一分校設於淩湖，二分校設於西門打蛋廠，師範部設於三五集。校長由二十八集團軍軍長李仙洲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由鄭仲平任校長。後因戰局關係，遷至陝西漢陰及安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應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學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嗣因魯省交通未復，迄未實行。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四〇班，計高中一二班，初中二〇班，師範四班，簡師四班。學生總數一、五八九人，歲出經常費八、四二八、〇〇〇元。

貳參、國立女子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一年八月，國立第十六中學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並以原校校長陳慕蘭爲校長。三十四年三月，接收國立第二十中學之四川桐梓女子分校，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由錢鳳綰任分校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學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分校遷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後，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五班，計高中六班，初中九班，學生總數六五七人，歲出經常費總數一二、五一〇、〇〇〇元。

貳肆、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一、學校簡史：抗戰期間，泰國排斥華僑，我旅泰僑胞所設學校，多被摧殘。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帶之僑胞，更紛紛遣送子女回國就學。此項僑生抵達昆明等地者達三、四百人。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乃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五月十五日開始上課，並接收私立育僑中學爲呈貢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名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同年八月，保山被炸，遷校於貴州清鎮，呈貢分校併入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十三年八月，學校結束，高中僑生併入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戰區生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及其他國立中學，黔籍學

生由貴州教育廳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則併入國立第十四中學，該校遂全部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二班，計高中六班，初中六班，學生數五五一人；歲出經常費四七〇、〇四六元。

貳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年六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華僑青年返歸祖國者甚衆，教育部乃籌設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以資收容。派馬燦漢、王德璽、翟俊千爲籌備委員，勘定四川綦江爲校址。旋派王德璽任校長。三十三年八月，部令接收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高中學生，改派李次溫爲校長。三十四年八月，改由盧宗敏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海南島，仍國立。校名亦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海南亦於三十九年淪陷，該校乃告結束。

二、統計數字：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四班，計高中九班，初中五班。學生總數五九三人。歲出經常費八、七〇七、〇〇〇元。

貳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在廣東籌設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收容歸國之中學僑生，校址設在樂昌縣，派邱峽爲校長。三十二年八月，改由李育潛任校長。三十四年二月，遷校於連縣，改派周元吉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該校遷廣西，仍國立，並將校名改爲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九班，計高中五班，初中四班，學生數二三四人，歲出經常費九、二七〇、〇〇〇元。

貳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一、學校簡史：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原設於北平，二十六年遷至南京，抗戰期間遷至湖南湘鄉，由王守章任校長。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由韓清淪任校長，二十八年六月，遷至四川威遠縣，由鞠秀熙任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由王天民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瀋陽，仍國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九班，計高中九班，初中九班，學生數八三八人，歲出經常費一〇、〇二九、〇〇〇元。

貳捌、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派陳保泰、龔自知等於雲南籌設國立西南中山中學，派陳保泰爲校長。全校分中學、職業二部，中學部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改組而成，職業部爲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滇部分改組而成，校址設在昆明東郊。三十四年秋，又改組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學班逐漸結束。該校亦無形解體。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二二班，計高中四班，初中五班，高職一三班。學生總數一、〇五九人，歲出經常費二、〇三八、四一一元。

貳玖、國立漢民中等

一、學校簡史：二十五年五月，湖漢民先生逝世，國人以其功在黨國，籌設漢民學院，以資紀念。擇定南京附近之棲霞山爲校址，正擬鳩工建築，而抗戰軍興，乃停止進行，先改建私立漢民中學，由任中敏擔任校長。旋因戰事關係，該校遷至廣西桂林。三十二年二月，請准教育部改爲國立。三十三年桂林淪陷，遷至黔東榕江縣，寄居國立貴州師範內。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又遷回桂林。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遷粵，仍國立，暫留桂林，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二班，計高中六班，初中六班，學生總數三四三人，歲出經常費總數八、四七五、〇〇〇元。

參拾、國立東北中學

一、學校簡史：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東北人士爲收容東北撤退關內之青年學生，於二十一年九月在北平設立私立東北中學。二十四年遷湖北鶏公山，北平仍設分校，旋即併入總校。「七七」事變後，該校遷至四川三臺。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接收該校，改組爲國立東北中學，派楊予秀爲校長。三十年十月，學校停辦，員生大部份併入國立第十八中學。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五班，計高中七班，初中八班，學生總數五一三人，歲出經常費總數一七六、三三五元。

參壹、國立綏遠中學

一、學校簡史：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爲救濟察綏戰區學生，並加强邊疆教育之推進，在綏遠臨河縣陝壩設立國立綏遠中學，由綏遠教育廳廳長閻偉兼任校長。十二月改派曹致富充任校長，二十九年八月，又由張淑良充任校長，三十一年四月，改由綏遠教育廳長潘秀仁充任校長，三十四年改派張維勇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返鄉分別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二班，計高中三班，初中四班，簡師五班，學生總數五三〇人，歲出經常費七、七二二、〇〇〇元。

參貳、國立黔江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三年九月，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理之黔江中學，改組爲國立黔江中學，校址仍設貴州安順，校長仍由陳達夫充任。三十五年四月，改由趙天河任校長。抗戰勝利後，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自回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一五班，計高中七班，初中七班，一年制師範一班，學生總數四八二人，歲出經常費九、三四六、〇〇〇元。

參參、國立河西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校址設於甘肅酒泉，派張素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返鄉各自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九班，計高中三班，初中六班，學生總數三一三人，歲出經常費總數爲七、九二八、〇〇〇元。

參肆、國立湟川中學

一、學校簡史：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辦理之湟川中學，改組爲國立湟川中學。校址設於青海西寧，派王文俊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劉鴻寶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之規定，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該校亦告結束。

二、統計資料：該校結束時，共有學生六班，計高中三班，初中三班，學生總數二九一人，歲出經常費總數爲六、八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節　大陸撤退前之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

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即召開國民大會，制訂憲法，並自三十七年起，依照憲法規定，選舉總統，開始行憲。各省市亦均積極着手各種建設工作，以期群策群力，建設理想的三民主義新中國。不意共匪叛亂，自三十七年四月起，全國各地，又先後遭受兵燹。東北、華北等地，於三十七年內相繼淪陷；嗣沿海地區，又逐漸陷入匪手，各省市前經復員之教育事業，又遭受慘重之破壞。政府爲搶救戰區青年，即普遍展開失學青年之輔導就學就業工作。在中等教育方面，經先後成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

學」多所。此類中學，以收容各該省市之流亡學生爲主要目的，在學校行政方面，仍屬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惟在經費方面，則均由教育部大量撥補，尤以學生均享受全公費待遇之關係，該項救濟費用，爲數頗鉅。按當時先後成立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共計八十餘所。以東北、河北、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山西、江西等省較多。各該校成立後，因受戰事影響，情形至爲紊亂，有甫經成立即行結束者，有輾轉播遷屢易校名者，亦有始終屹立不動，至匪軍到達之時始行結束者。依據目前教育部可資查考之檔案，暨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所保存之資料，有數字可計者，當時各省市設立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爲五十三校，教職員三千八百八十二人，學生八萬三千九百四十三人。其統計數字，恐不甚可靠，即「學校數」，亦難免有所漏列。緣自民國三十七年上半年起，共匪發動全面性之叛亂，陷區各省市中等學校在戰事緊急狀態下，倉忙播遷，時間既乏充分準備，混亂自所難免。惟政府在搶救青年之基本政策下，撥出大量經費，在後方籌辦「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多所，已盡最大之能事。嗣因戰區日漸擴大，自匪軍渡江後，局勢已無法挽回，中央政府既於三十八年一再播遷，爲時匆促，在江南一帶設置之臨中、聯中，自屬無法繼續維持。當時一部份學校雖有學生集體從軍之舉，以從事戡亂之神聖戰爭，大部份學校則均被迫解散。故民國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所成立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在我國教育史上，僅爲戡亂建國期間「曇花一現」的過渡性質之中等學校，各種資料不全，無法詳爲編述。至於各臨中、聯中校名，設校地址，班級數及學生數等，詳見本年鑑第十四編青年輔導篇，茲不贅。

第四節　政府遷臺後創設之國立中學

三十八年十二月，中央政府移駐臺灣，所有在大陸各省設立之「國立中學」及共匪叛亂期間各省市臨時設置之「臨時中學」、「聯合中學」等，均已全部淪陷。僅山東省各「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共計八所員生，大部份遷移至澎湖縣，由教育部擬款創辦「澎湖防守司令部子弟學校」一所，至四十一年遷移至臺灣本島之員林鎮，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四十三年八月，移歸臺灣省政府接辦，又改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四十四年八月，教育部爲適應需要，特設置「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藝術學校」各一所。前者以收容海外各地僑生爲主，後者以培養實用藝術人才爲主。故在中央政府遷臺後先後創設之國立中學，計有「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國立藝術學校」等三校，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

一、學校簡史：

（一）設校以前：民國三十七年秋季，共匪攻陷山東濟南，繼之全省變色，魯省學子，不甘共匪奴役，陸續逃出魔窟，結集首都南京，由教育部設站收容，先後到達二萬五千餘名，遂在京滬、滬杭、浙贛、粵漢各鐵路沿線，覓地分設臨時中學二十四校。三十八年四月匪軍渡江，倉卒間多不能集體撤出，各校師生均隻身間關奔波，追隨政府播遷，於五月間結集廣州者，計有中等學校員生七千餘名。時國防部次長兼山東省政府主席秦德純氏，以數千青年忠貞不屈，流離堪憫，乃商得教育部、國防部及東南長官公署同意，由澎湖防守司令官李振清氏於是年六、七月間，派輪分批將該項員生接運澎湖。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之男生及部分教職員與女生，以青年教導總隊名義，編爲陸軍第三十九師一一五、一一六兩團及一獨立營，爲撤離大陸後魯省五千反共青年集體從軍之壯舉。

（二）澎湖設校：大部學生從軍後，其餘年幼男女學生約二千餘名，教職員一百餘名，於三十八年七月一日假澎湖縣立馬公國民學校校址，成立「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由澎湖防守司令官李振清兼任校長，王志信任副校長，負責主持日常校務。學生編組則按當時實際需要，分爲高中、初中、師範、簡易師範及初中補習班五部。教職員薪俸、學校辦公費及學生膳費等，均由教育部按月撥發。他如被服及日常用品等，則由李兼校長借發舊軍衣、軍毯、帆帳應用；醫

藥方面，則派軍醫協助診療，並分向大陸救災總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及澎湖天主教堂等機構，繼請捐助醫藥用品及營養物品，獲得助力不少。在澎湖三年有半，其間畢業學生多升入軍事學校，連同從軍後由部隊考入三軍各校者，總計約逾千名。

(三)遷校更名：四十一年七月，李兼校長振清及王副校長志信辭職，教育部派苑覺非代理校長。鑒於澎湖地瘠民貧，物產欠豐，全校師生所用燃煤菜蔬等物，均須取給於臺灣本島，增加運輸費用，生活至感艱苦；畢業學生升學就業，以及招收新生，亦均感困難，當經向行政院、教育部，及魯籍同鄉繼請將學校遷至臺灣本島，以澎湖校舍讓作營房，由國防部撥助遷校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另由魯省同鄉會協助三十萬元，即在彰化縣員林鎮購地建築學生宿舍及辦公室六棟，並借用縣立員林家事職業學校教室十一座，於四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全校遷來員林上課。初採二部制教學，後因前院駐軍移防，騰讓大禮堂一座，教室七座，學生遂能分班上課。四十二年三月九日，教育部將該校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同年七月，苑代校長因病辭職，由教育部指派楊展雲繼任該校校長，經積極整頓，學校校務漸上軌道。

(四)豫衡聯中來臺合併：「豫衡聯中」亦爲教育部設立之中學。其前身爲河南南陽一帶中等學校員生，不甘附匪，輾轉至湖南衡陽復課，易名爲「豫衡聯中」。嗣因軍事逆轉，隨軍播遷，退至廣西時，尚有師生近萬人，屢逢戰役，死於槍林彈雨及被衝散俘虜者各半，迫入越南邊區，僅餘師生數百人，由張子靜代理校長職務，隨同黃杰將軍部隊，被羈留於越南富國島，爲時約達三年之久，全校師生，均能含辛茹苦，惕勵自勉。至四十二年六月隨軍來臺，七月十三日，由教育部令飭將所有「豫衡聯中」來臺師生，全部併入該校，後又分發前富國島中華小學學生三十餘名，均按照學力，分別編級入學。

(五)移歸臺灣省政府接辦，並更易校名：員林實驗中學遷臺以後，經校長楊展雲積極整頓，並得各方協助，校務已全入正軌，教育部因正規中學，原應由當地省政府辦理，該校既已全部正規化，自以移歸省辦爲宜，乃於四十年八月一日，將員林實驗中學全部師生暨有關經費財產等項，移交臺灣省政府接辦，並更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校長一職，仍由楊展雲連任。該所由教育部主辦之國立中學，遂依照往例，改爲省校矣。

(六)大陳中正中學遷臺合併：四十二年十一月，大陳國軍向臺灣轉進，該島設置之浙江省立中正中學員生百餘人，隨軍遷移來臺，亦由教育部令飭臺灣省教育廳併入員林實驗中學辦理，以應當時之需要。嗣後凡大陸來臺之中學學生，亦大部安置該校肄業。學校人數較前增加，範圍亦逐漸擴大。

此外先後併入該校之學生，尚有海南島瓊西中學學生約三十人，係由校長卓浩然率領來臺，於三十九年八月間由教育部撥入該校者。總之：員林實驗中學，目前在名義上雖爲省立中學，然實際上與教育部之關係，仍相當密切也。

二、學校現況：

(一)行政組織：該校行政組織，悉依規定，於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及會計、醫務兩室，另設人事管理員，專負人事管理之責。教職員編制，較一般省立中學略多，因學生全部住校，管理人員勢須增加，而事務方面工作，亦較普通學校繁雜，爲適應實際需要，必須稍增員額。按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全校共有教職員一〇五人，工友三二名，尚敷分配。

(二)學級編制：該校爲一綜合性之實驗中學，現設「高中部」、「初中部」、「師範部」及「高級工職土木科」等四部份，男女學生合班上課。現有高中九班，初中九班，師範六班，土木科三班，共

計二七班。按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實有學生一、一三八名，內計男生八三九名，女生二九九名。除臺灣省籍學生一〇四名外，餘均爲大陸各省市流亡學生，其籍貫包括二十四省市，茲分別統計如次：

1.山東省　五六七名　2.臺灣省　一〇四名
3.江蘇省　九〇名　4.河南省　八五名
5.湖南省　七二名　6.湖北省　三四名
7.河北省　二七名　8.安徽省　二六名
9.海南特區　二三名　10.廣東省　二一名
11.江西省　一九名　12.貴州省　一五名
13.福建省　九名　14.遼寧省　八名
15.浙江省　七名　16.青島市　六名
17.四川省　五名　18.廣西省　五名
19.北平市　四名　20.雲南省　四名
21.天津市　二名　22.南京市　二名
23.遼北省　二名　24.漢口市　一名

(三)校舍：該校校址在臺灣省彰化縣之員林鎮，交通稱便，環境亦甚寧靜，惜房舍較少，且與彰化縣立家事職業學校同設一處，擴充發展較爲困難耳。

(四)經費：由省庫負擔，歲支經常費一百餘萬元。該校學生多係大陸各省市來臺之流亡青年，家庭接濟斷絕，一切全賴政府撥發之公讀獎助金維持。現全校學生共有九〇八名工讀獎助金之名額，是爲該校之特點。

貳、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一、學校簡史：

教育部爲爭取海外華僑學生來臺灣升入中等學校，經訂定保送辦法，通知各僑團及各地使領館保送。惟來臺學生過去均係按其程度，分發各地中等學校肄業，每因語言及生活習慣之不同，感覺不便。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自四十四年一月起，着手籌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經派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氏爲籌備處主任。四十四年五月，部派王秀南氏爲校長，嗣王氏因僑居印尼辦學，無法回國服務。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改派謝幼偉氏爲校長。四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改派蘇惠銎繼任校長。

四十六年二月，教育部改派簡任督學郁漢良接任校長。

二、學校現況：

(一)校址：該校校址在臺灣省臺北縣板橋鎮浮洲之板橋公園內。與「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科學館」及「國立教育資料研究館」毘連，交通便利，鄉景清幽，堪稱良好之讀書環境。板橋距臺北市甚近，每日公共汽車之班次極多，學生雖全部住校，一切均無不便。

(二)學級編制：該校學生來源，均爲海外各地僑團或使領館保送者，學生來自各方，程度亦至不整齊。現設有師範科一班，高二年級一班，高一年級二班，初三年級一班，初二年級一班，初一年級三班，共計學生四八六人（內計男生三六三人，女生一二三人）。又爲一般高中畢業之僑生補習功課，以備將來分發專科以上學校求學起見，特設置「僑生大學先修班」，共分三個學級，總計學生一二二人。故全校學生，包括「先修班」及「中學部」在內，總數爲六〇八人，全部住宿校內。該校學生之「僑居地點」及「原籍省市」，茲根據四十四學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統計於後：

1.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學生僑居地點統計表（四十四學年度）

(1) 中學部學生之統計：

① 香港　二二八人（男生一九八人、女生三人）
② 韓國　七二人（男生四九人、女生三人）
③ 越南　二七九人（男生二〇四人、女生七五人）
④ 印尼　三〇人（男生二六人、女生四人）
⑤ 印度　五人（男生二人、女生三人）
⑥ 菲律賓　五人（男生四人、女生一人）
⑦ 緬甸　一一人（男生九人、女生二人）
⑧ 北婆羅洲　一一人（男生一〇人

人、女生一人）

⑨ 泰國　三〇人（男生二七人、女生三人）

⑩ 日本　八人（男生六人、女生二人）

⑪ 新加坡　五人（男生四人、女生一人）

⑫ 高棉　二人（男生）

⑬ 教職員子弟　五人（男生一人、女生四人）

⑭ 撲里斯　一人（女生）

以上共計四八六人（內計男生三六三人、女生一二三人）。

(2) 大學先修班學生之統計：（四十四學年度）

① 香港　九一人（男生七四人，女生一七人）

② 韓國　二人（男生）

③ 越南　二人（男生）

④ 澳門　九人（男生七人、女生二人）

⑤ 印尼　一人（女生）

⑥ 馬來亞　二人（女生）

⑦ 緬甸　一人（男生）

⑧ 越北　三人（男生二人、女生一人）

⑨ 山地　二人（女生）

⑩ 金門　七人（男生）

以上共計一二二人（內計男生九九人女生二三人）。

2.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學生原籍省市統計表（四十四學年度）

1. 廣東省	四一七人	2. 福建省	五八人		
3. 浙江省	八人	4. 江蘇省	九人		
5. 安徽省	四人	6. 山東省	七四人		
7. 河北省	二人	8. 山西省	一人		
9. 四川省	一人	10 廣西省	六人		
11 湖南省	三人	12 湖北省	八人		
13 遼寧省	一人	14 江西省	二人		
15 雲南省	七人	16 安東省	一人		
17 臺灣省	三人	18 河南省	二人		
19 吉林省	一人				

以上共計六〇八人。

(三)經費：照四十四學年度之標準，僑生大學先修班每月由教育部撥發經常費二三、〇〇〇元（新臺幣），華僑實驗中學每月由教育部撥發經常費三七、四四五元。此外並由美援機構酌予補助設備費用。

(四)教學實施：

1. 各班教材除規定教本外，按各班學生成績，酌予補充教材，以適應各班學生程度。

2. 各班教學時間，除部定標準外，酌予增加作業指導時間，以便個別指導。

3. 教學方法，多採取啓發方式，教學時並注重個別輔導。

4. 該校學生來自海外各地，程度參差不齊，茲爲補救起見，經常按各人的志願，舉辦補習教育，如開學前舉辦補習班，開學後舉辦國語、英文等科補習班。

5. 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每學期舉辦作文、英語背誦、演講、錯別字改正比賽，數學等科學業競試，各生皆一律參加，收效甚鉅。

(五)設備概況：

該校與國立臺灣科學館毘連，關於理化、生物方面之實驗，均利用該館現有之各項設備，一切稱便。至於圖書方面，除盡量利用教育部圖書館現有之書籍外，並自行添置各種書刊。現共有中文書一六、〇四三冊、西文書五二七冊，合計一六、五七〇冊，另有各種教學掛圖五〇〇餘幅，中西文定期雜誌四五種，報紙一四種。按目前情形，設備尚敷應用。

(六)擴充計劃：

該校爲爭取海外華僑子弟來臺升學之唯一中學，目前學生雖不及千名，然今後擴充計劃，則甚爲鉅大，預計四十五學年度可增加班級十二班，下年度學生總數當可到達一、五〇〇名以上。對於教學、訓導等工作，亦將力求改進，以期華僑實驗中學更能名實相符。

參、國立藝術學校

一、學校簡史：

教育部爲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培養實用藝術人才，充實戰鬪文藝力量，樹立文化建設基礎起見，特於四十四年七月起，着手籌設「國立藝術學校」，派賀翊新氏爲籌備主任，並指定校址設在臺北縣之板橋鎮，與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毘連。於四十四年十月，籌備完成，仍派賀氏擔任校長。

二、教育內容：

該校分設「國劇科」、「話劇科」及「美術印刷科」。均招收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定爲三年，國劇科復增加實習一年，各科性質，均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茲將其教育內容，分列如次：

㈠國劇科：本科以造就國劇編演人才，改進國劇爲宗旨。二、三年級並講授「編劇」及「戲劇行政」課程，俾學生畢業後有深造基礎及領導能力，並期革除過去國劇行政之種種弊端。本科專業訓練科目計有「國劇概論」、「中國戲劇史」、「角色研究」、「演員研究」、「劇本選讀」、「編劇」、「戲劇行政」、「歌唱」、「舞蹈」、「武工」、「化裝術」、「演員修養」、「表演基本訓練」、「國劇實習」等科。

㈡話劇科：本科以培養實用話劇人才，推行社會教育爲宗旨，並注重「編劇」及「導演」之訓練。專業科目計有「舞踊」、「音樂」、「美術」、「戲劇概論」、「劇本選讀」、「舞台研究」、「化裝術」、「表演」、「燈光」、「佈景」、「中國戲劇史」、「戲劇批評」、「戲劇行政」、「編劇」、「導演」、「話劇實習」等科。並設置自由中國及香港各大電影製片公司獎學金若干名。

㈢美術印刷科：本科以培養實用美術印刷人才爲宗旨，並兼修美術廣告之設計及書報雜誌之編輯。專業訓練科目計有：「印刷概論」、「印刷化學」、「凸版製版及印刷」、「照相製版」、「美術製圖」、「平版製版及印刷」、「裝訂」、「編輯」、「特種製版及印刷」、「工廠管理」、「業務管理」等科。第三學年特別注重實習及分科。其實習科別計分爲「凸版製版及印刷」、「平版製版及印刷」、「照相製版」、「裝訂」、「美術廣告及編輯」等科。

各科內容，爲培養各種實用藝術人才，而各種教育設施，則悉依 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書中關於「樂」的指示，爲最高教育準則。至各科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則由教育部參酌實際需要，分別訂頒，茲將上述「國劇」、「話劇」及「美術印刷」三科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列後：

學年 時數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國史	三	三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英文(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畢業後有意深造者選修

國立藝術學校國劇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國立藝術學校話劇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英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劇概論	二	二					
中國戲劇史			二	二			
角色研究			二	二	二	二	
演員研究					二	二	
劇本選讀	二	二					
社會教育概論							
編劇							
戲劇行政					二	二	
歌唱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舞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武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裝術			二	二			
演員修養			一	一			
表演基本訓練	四	四	二	二			
實習	六	六	八	八	一二	一二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八	三八	三四	三四	

	公民	國文	英文	歷史	體育	軍訓	舞蹈	音樂	美術	戲劇概論	劇本選讀	舞臺語研究	化裝術	表演	燈光	佈景	中國戲劇史	西洋戲劇史	戲劇批評	戲劇行政	編劇	導演	社會教育概論	實習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七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三		
三																							一	

包括理論及基本訓練

國立藝術學校美術印刷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時數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一	一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訓	三	三	三	三			
數學	二	二	二	二			
物理學	二	二	二	二			
印刷概論	二	二					
印刷化學	二	二	二	二			
凸版製版及印刷	二	二					
照像製版	二	二	二	二			
美術製圖	三	三					
平版製版及印刷			二	二			
裝訂					二		
編輯						二	
特種製版及印刷						二	
工廠管理						二	
業務管理							二
合計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凸版製版及印刷	四	四	三		三	三	以下第三學年爲實習及分科
平版製版及印刷			三	四	三	三	
照像製版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裝訂	一	一			三	三	
美術廣告及編輯					三	三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學校現況：

(一)校址：該校校址在臺灣省臺北縣板橋鎮浮洲之板橋公園內。與「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臺灣科學館」等毗連，地點幽靜，環境良好，無市塵之擾，而交通稱便，實爲良好之求學環境。

(二)行政組織：該校爲一職業性之學校，行政組織大體參照一般中等學校之標準，分爲教導、事務二處，及主計、人事二室。專任教職員僅十九人，關於專業科目之教師，則均聘請各項專家兼任，並比照大學教授待遇，每月酌致鐘點費，以應實際需要。

(三)學級編制：四十四學年度，計有「國劇」、「話劇」、「美術印刷」三科學生各一班，共計三班，學生總數爲一一九人，玆列表統計如次：

國立藝術學校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科別	本省籍		外省籍		小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國劇	一〇	三	一二	一〇	三五	
話劇	三	三	一六	一八	四〇	
美術印刷	二〇	一	一三	一〇	四四	
總計	三三	七	四一	三八	一一九	

(四)學生待遇：爲鼓勵淸寒優秀學生，特設置「工讀獎助金」六十名，每名比照師範生待遇，發給獎助金，並一律住宿校內，以資管理。

(五)經費及設備：經常費之編列，大體比照一般高級職業學校之標準。四十四學年度經臨各費共計五十九萬八千餘元。

(六)擴充計劃：自四十五學年度起，計劃增辦美術新聞及影劇編導專修科，至原有之三科，則仍繼續招生。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第一節　大陸各省市中學概況

同溯我國對日抗戰末期，蘇俄引援時會，參加盟國對日作戰，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政府宣布投降後，乘機進據整個東北，既不顧國際信義，按兵不撤，復陰使中共匪幫襲斷南北交通，阻撓政府接收。同時於國軍未開抵前，先期竊據重要省市，並擴大戰亂，公然叛變，使政府接收工作無法完成。故本節所敍大陸各省市中學概況，東北如黑龍江、興安、嫩江、合江、哈爾濱、瀋陽、大連等四省三市各中學，均乏資料可資敍述。至如西安、漢口、廣州三市中學數量，已併入陝西、湖北、廣東三省中學之內。茲就江蘇、浙江、南京、上海等三十六省市中學概況，簡述於後。

壹、江蘇省

清光緒二十九年，南京「文正書院」改爲「江寧府中學堂」，是爲江蘇省設置中學之始。民國成立，規定中等學校以省辦爲原則，原有之各府「中學堂」均改爲「省立中學」，此時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甚少。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佈，各縣根據：「凡各縣經費充裕，設備完全，並有相當之校舍師資，亦得設初級中學」之規定，紛紛設立縣立初級中學，私人亦積極興辦中學。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江蘇省已有省立中學十四校，縣立中學五十校，私立中學三十三校，總計公私立中學九十七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則有省立中學十五校，縣市立中學四十八校，私立中學七十二校，公私立中學總計一百六十五校。自民國三十六年行憲開始，各縣市中學又續有增加，截至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共匪竊據大陸時，江蘇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百三十五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九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十五校；

（二）縣市立中學十一校；

（三）私立中學七十三校。

二、初級中學一百三十六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三十六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一百校。

現中央政府暫時移駐臺灣，江蘇省已全部被共匪竊據，該校原有學校，或被接收，或被解散，已面目全非矣。

貳、浙江省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二十四年杭州府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至光緒末年，各府均已創辦府立中學堂；宣統元年，各府中學堂一律改爲省立；嗣後縣立中學、聯立中學、私立中學等相繼設立；至民國二十年「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已有省立中學十三校，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校，私立中學三十九校，公私立中學共計七十八校。至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省立中學增爲十四校，縣市立中學增至五十三校，私立中學增至六十六校，私立中學生補習學校六校，公私立中學總計一百三十九校。迄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時爲止，該省共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三十七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八校：

（一）省立中學十一校；

（二）縣市立中學十三校；

（三）私立中學二十四校。

二、高級中學二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一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一校。

三、初級中學八十七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三十九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四十七校。

浙江撤守後，大陳地區於四十一年秋，浙江警部政治部爲配合實際需要，創辦大陳補習中學一所，使小學畢業生有升學機會，初期招收初中一年級學生，浙江省政府成立後，爰於四十二年九月，經省政府政務處將該校改組爲浙江省立中正中學，按月由省撥給經費，擴充設備，同時增設初中二年級，四十三年秋，復增設初中三年級。大陳撤退來臺，該校全部學生經中央分配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就讀。

參、安徽省

安徽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二十九年蕪湖創設之「皖江中學」。民國成立以後，省立中學、縣市立中學、私立中學等紛紛設立，中學教育漸趨發達。民國十六年實行學區辦法，將全省分爲六個學區，每區設省立完全中學及女子中學各一所，對中學教育之推進，更增助力。民國二十五年，全省共有公私立中學五十六校，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一百四十七校。至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二十六校，縣市立中學五十六校，私立中學八十六校，公私立中學總計一百六十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安徽省共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百零三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六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二十四校；

（二）縣市立中學十七校；

（三）私立中學二十八校。

二、高級中學一校（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三、初級中學一百三十三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四十八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八十四校。

肆、江西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改書院爲「中學堂」，江西省各府即將原有書院款產，次第興辦中學堂，至宣統三年，全省共有中學堂二十五校。民國成立以後，各府中學堂收歸省辦，並改名爲「省立中學」。民國十一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七校，民國十九年增至五十五校。民國二十九年遵照分區設校辦法，劃全省爲九個中學區。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七十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九校，縣市立中學七十九校，私立中學九十校，公私立中學總計一百八十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江西省共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八十九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八十四校：
（一）省立中學十八校；
（二）縣市立中學三十校；
（三）私立中學三十六校。

二、初級中學一百零五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四十九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五十六校。

伍、湖北省

清光緒二十八年，吳寶炬等私人創辦「日新預備中學」；翌年，湖北總督張之洞復將「自强學堂」改爲「普通中等」，是爲湖北省辦理中學之始。民國成立後，府制廢止，乃就舊有十府一州領域，劃爲十一學區。民國十二年，各區中學由省庫增撥補助費，均冠以省立名義。民國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八十三校。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六校，縣市立中學八十校，私立中學五十五校，共計一百五十一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湖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四十四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八校：
（一）省立中學十校；
（二）縣市立中學四校；
（四）私立中學三十四校。

二、高級中學六校：
（一）省市立高級中學六校。

三、初級中學九十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四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八十一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五校。

陸、湖南省

湖南省創辦中學，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在長沙設立之「嶽山高等學堂」，相當於現時之高級中學。民國成立後，廢府州制，凡由府屬或州屬設立之中學，一律改爲聯合縣立中學，然亦有單獨設立縣立中學者。民國十九年，全省共有中學八十九校。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實施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共分十個中學區；至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已有省立中學十六校，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七校，私立中學五十三校，公私立中學共計七十六校。嗣後各地普遍發起興學運動，至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湖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百九十四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九十七校：
（一）省立中學十六校；
（二）縣市立中學九校；
（三）私立中學五十二校。

二、高級中學二校：
（一）聯立高級中學一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一校。

三、初級中學二百十五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七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一百四十八校（內有八十九校未經教育部備案）。

柒、四川省

四川省在清末時，各府廳州均設有「中學堂」，惟招收學生以成年者居多，學科亦未盡完備。此時計有中學十二校，另有縣立中學二十四校。民國成立後，府廳制度廢除，因學校經費係由各縣籌集，各屬中學，遂一律改稱：「聯立中學」。民國元年，全省約有公私立中學四十餘校。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以後，校數大增，先後成立中學一百餘校。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中央政府移駐重慶，後方民衆入川者甚多，中學校數又激增。民國二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達四百八十校。「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四川省立

中學二十五校；縣市立中學二百三十二校；私立中學二百九十二校，公私立中學共計五百四十九校。迄民國三十九年，共匪佔據四川省時止，全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五百三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一百五十五校：

（一）省立中學十九校；

（二）縣市立中學五十八校；

（三）私立中學七十八校。

二、高級中學六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五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一校。

三、初級中學三百六十九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一百六十七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二百零二校。

捌、西康省

西康省係民國成立後新成立之省區，因地處邊陲，教育發達較遲。抗戰以前，西康省僅有之中學，係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民國二十六年，全省中學生祇六百四十八。至二十七年，單獨設立中學七校，學生增至八百九十人。嗣又分爲五個中學區，中學校數漸增，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二十四校，學生五千三百八。至民國三十五年編印「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時，有省立中學四校，縣市立中學十七校，私立中學四校，共計二十五校。民國三十九年，共匪佔領西康時，全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十六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九校：

（一）省立中學四校；

（二）縣市立中學五校。

二、初級中學十七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十三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四校。

玖、河北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邑紳嚴範孫等創設「普通學堂」，是爲河北省設立中學之始。同年，各州府紛紛籌設「官立中學堂」。民國成立後，將「官立中學堂」改爲「省立中學校」，並另設私立中學，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二十二校，學生總數三千五百餘名。民國十八年全省共有中學五十校。抗戰勝利後，因共匪盤據該省，國軍未能完全接收，學校不易恢復，截至三十五年年底，「第二次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校，縣市立中學十九校，私立中學二十校，共計四十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河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五十二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六校：

（一）省立中學十校；

（二）縣市立中學七校；

（三）私立中學九校。

二、高級中學一校（省立北平高級中學）。

三、初級中學二十五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十五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十校。

拾、山東省

清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松林書院」改爲「濟南府官立中學堂」，實爲山東省設置中學之始，嗣後各府州均漸次設立「中學堂」，私人及教會亦有創辦「中學堂」者。民國成立後，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爲「省立中學校」，各縣市亦開始設置縣立中學。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達四十一校，民國二十五年增至七十校。抗戰期間，受戰事影響，學校大部停辦。勝利以還，共匪盤據一部份地區，政府未能全部接收，至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僅有省立中學二十一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山東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六十八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十五校；

（二）縣市立中學二校；

（三）私立中學十二校。

二、初級中學三十九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六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十六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十七校。

拾壹、山西省

山西省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將「忻州秀容書院」改辦爲「新興學堂」，爲該省設置中學之始。嗣後各書院均相繼改爲「中學堂」。辛亥革命以後，山西省各中學多因軍事影響而停頓。自民國七年起，公私立中學數量始漸遞擴充，民國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爲五十三所。抗戰期間，學校遭受敵人摧殘，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

中學僅剩十一所。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山西省省立中學增爲十二校，縣市立中學增至二十四校，私立中學四校，共計四十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該省尙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四十三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十四校：

（一）省立中學八校；

（二）縣市立中學一校；

（三）私立中學五校。

二、高級中學一校（私立雲山高級中學）。

三、初級中學二十八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四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二十四校。

拾貳、河南省

河南省正式設立「中學堂」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多就原有書院改設，如南陽之「宛南中學堂」等。嗣後中學漸多，名稱多冠以府州之名。民國成立後，府州設置之「中學堂」，均改爲「省立中學校」。民國六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十四校。民國十九年，增至五十二校，至民國二十五年，復增至一百三十校，抗戰勝利時，則減爲一百二十一校。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二十四校，聯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五十二校，共計七十七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河南省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百九十六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八十二校：

（一）省立中學二十三校；

（二）縣市立中學一校；

（三）私立中學五十八校。

二、高級中學九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二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七校。

三、初級中學二百零五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八十一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一百二十三校。

拾參、陝西省

陝西省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均由書院改名，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學生較少，各學堂依舊爲府屬設立，規模簡陋。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國元年以後。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十六校，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二校。抗戰軍興，淪陷區人民流亡該省者頗衆，因而中學激增，當時全省分爲十個中學區。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三十四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該省計有省立中學十九校，縣市立中學七十三校，私立中學五十一校，共計一百四十三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陝西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百四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五校：

（一）省立中學十六校；

（二）縣市立中學九校；

（三）私立中學二十校。

二、高級中學二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二校。

三、初級中學九十三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四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二十八校。

拾肆、甘肅省

清光緒三十年，鞏昌府「南安書院」改設「鞏昌府中學堂」，爲甘肅省創辦中學之始。嗣各州府均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堂」，清末共有官立中學堂十一所。民國二年，該省參酌各地財力及高小畢業生人數，將全省中學區域內各校歸併辦理，省立中學因而減少。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僅有十校。民國二十五年增至十二校。抗戰軍興，甘肅省爲後方重要根據地之一，人口增加，教育廳長鄭通和氏積極推進教育，至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激增至六十三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六校，縣市立中學三十八校，私立中學七校，共計六十一校。民國三十九年，共匪佔領西北各省時，甘肅省仍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六十三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二校：

（一）省立中學十五校；

（二）縣市立中學四校；

（三）私立中學三校。

二、初級中學四十一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三十五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五校。

拾伍、青海省

清宣統三年創辦之「蒙古半日學校」，即青海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亦爲青海省中學教育之濫觴。民國二十五年，該省中學增至三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計有省立中學四校●民國三十九年，共匪佔領青海時，全省仍爲省立中學四校，因該省地處邊陲，教育發達較遲，故學校亦較少（按：青海省之四所中學，包括完全中學及初級中學各二所；學生總數約二千餘人）。

拾陸、福建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福建省會官紳發起將「鳳池書院」改辦「全閩大學堂」；翌年，招考當時舉貢生童入堂肄業，旋改辦高等學堂，後又更名爲「中學堂」，此爲福建省開辦最早之中學。此外，尚有美人在福州創設之「格致書院」，即爲今日私立福州格致中學之前身。當時該省中學數量較少。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私立中學亦紛紛創設。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一百二十三所。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一百四十七校。至民國三十五年「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二十二校，縣市立中學六十校，私立中學八十六校，共計一百六十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沿海各省，旋又整個大陸淪陷，此時，福建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九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七校：

(一)省立中學十九校；

(二)私立中學二十八校。

二、高級中學九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五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四校。

三、初級中學一百三十四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二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四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六十八校。

現福建省僅剩金門縣及馬祖列島尚未淪陷。在中學方面，亦僅剩福建省立金門中學一校。茲述其概況如次：

福建省金門縣原無中等學校之設置，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後，福建省僅剩金門一縣，福建省政府即移駐該縣。自四十年度起，即設立省立金門中學一所，當時僅有學生九班，嗣後逐年擴充，截至四十三學年度止，增至一三班，學生數爲五六五人，內計男生四六五人，女生一〇〇人。茲將該校概況列表統計如後：

福建省立金門中學歷年概況表

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班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三十九年度	中學	二			三	三		六	三六	二八	八	四	四	
	師範													
	計													
四十年度	中學	三五	三五					九	四八	三四五	一〇三	六五	四七	一八
	師範													
	計													
		三五	三五		三	三		一五	八四	三七三	一一一	六九	五一	一八

四十一年度	計								五一三	四〇八	一〇五	八九	六七	二二
	中學	三一	三〇	一	一五	一四	一	一〇	四六五	三六四	一〇一	五八	四〇	一八
	師範							一	四八	四四	四	三一	二七	四
四十二年度	計								四六六	三五三	一一三	九二	五六	三六
	中學	三三	三一	一	一五	一四	一	一二	三三六	三五三	八三	六二	五六	六
	師範							一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十三年度	計								五六五	四六五	一〇〇	一〇三	七四	二九
	中學	三三	三一	一	一五	一四	一	一三	五六五	四六五	一〇〇	一〇三	七四	二九
	師範													
四十四年度	計													
	中學	二七	二七		一一	一〇	一	一四	五六三	四七九	八四			
	師範													
四十五年度	計								五六三	五〇五	五八			
	中學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三	一	一三	五一五	四六六	四九			
	師範							一	四八	三九	九			
附註	1. 該校自四十年度創辦。 2. 四十二、四十三年度高初中畢業學生人數合併列入，四十四年度畢業生數不詳。													

拾柒、廣東省

廣東省中學教育，在清末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間已見發達，當時係將書院改設「中學堂」者。民國成立以後，縣立、私立中學亦相繼設立。民國十八年實行學區制，分全省為九十四個初中學區，十一個高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民國二十五年增至二百六十所。二十九年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劃全省為十個中學區，學校數量又激增。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計有國立中學二校，省立中學十九校，縣市立中學一百七十校，私立中學二百二十九校，共計四百十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該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四百五十六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一百八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十九校；

（二）縣市立中學七十七校；

（三）私立中學九十三校。

二、初級中學二百六十七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一百十一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一百五十六校。

拾捌、廣西省

廣西省之中學，始於光緒三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七年）所創辦之「桂林府中學堂」，即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民國成立後，全省共有中學十

六校。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三十校。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後，學校雖有增加，但因受到兵燹影響，時有停頓。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計五十一校。二十九年分爲十二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度共有公私立中學一百八十八所。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九校，縣市立中學一百十一校，私立中學六十校，共計一百九十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廣西省仍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九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三十六校：

（一）省立中學十一校；

（二）縣市立中學二十校；

（三）私立中學十五校。

二、高級中學二校：

（一）省立高級中學二校。

三、初級中學一百五十二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五校；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一百零二校；

（三）私立初級中學四十五校。

拾玖、雲南省

雲南省公立中學，以「普洱府立中學」爲最早，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此後各府雖有中學之設，但時有變更。民國元年，全省僅有省立中學二校。至民國十九年增至四十六校，民國二十六年增至六十八校。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學校數量激增。至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一百三十一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二十一校，縣市立中學一百二十二校，私立中學二十六校，共計一百六十九校。民國三十九年，共匪竊據大陸時，雲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六十五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二十一校；

（二）縣市立中學二校；

（三）私立中學二十六校。

二、初級中學一百十六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一百零六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十校。

貳拾、貴州省

貴州省最早成立之中學，爲清光緒末年在省垣設置之「南明」、「模範」兩中學。民國成立後，該省中學續有設立，至民國十六年共有中學十三校，民國二十五年增至二十六校。抗戰期間，貴州省位居後方，一切建設均迅速發展，民國二十八年，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民國三十四年共有公私立中學一百二十七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九校，縣市立中學七十校，私立中學三十七校，共計一百三十六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貴州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二十三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三十校：

（一）省立中學十六校；

（二）縣市立中學九校；

（三）私立中學十四校。

二、初級中學八十二校：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六十二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二十校。

貳壹、遼寧省

遼寧省中學，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之「男子中學堂」及「女子中學堂」等校。至民國成立時，全省公私立中學共計十三校。民國十八年增至一百二十二校。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該省首先淪陷，自此以後，「中學教育均受制於日本。迨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一切始照教育部之規定施行。至民國三十五年，該省因局部地區爲共匪竊據，計有中學五十七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四十七校，私立中學九校，共計五十六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遼寧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六十一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六校：

（一）省立中學十八校；

（二）私立中學八校。

二、高級中學一校（私立閭山高級中學）。

三、初級中學三十四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三十二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二校。

貳貳、安東省

安東省爲抗戰勝利以後新成立之省區，共轄十五縣。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該省共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二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計有省立中學二十校，內計男中十五校，女中五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安東

省仍有下列省立中學二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十五校；
二、高級中學二校；
三、初級中學四校。

貳參、遼北省

遼北省共轄十縣，係抗戰勝利後新成立之省區。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該省恢復公私立中學十八校，另公立初中班二十七班。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共有省立中學十五校，內計男中十一校，女中四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遼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十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十七校：
（一）省立中學十六校；
（二）私立中學一校。
二、省立初級中學三校。

貳肆、吉林省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爲「九一八」事變前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僅辦初中，一切均極簡單，嗣後增辦高級，惟規模仍不大。民國十八年度，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三十四校。抗戰勝利復員時，恢復二十九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四十二校，內男中三十八校，女中四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吉林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十八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十九校；
（一）省立中學十六校；
（二）縣市立中學二校；
（三）私立中學一校。
二、初級中學九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六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三校。

貳伍、松江省

松江省係抗戰勝利後新成立之省區，共轄二十一縣。截至民國三十五年止，該校僅設置中學四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松江省有省立中學二十九校，內男中二十二校，女中七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全省尚有省立中學十五校，內計男中十二校，女中三校。

貳陸、熱河省

清光緒二十九年，創設「熱河公立中學堂」，是爲熱河省設置中學之始。翌年，又創設「朝陽府公立中學堂」。民國成立後，熱河所有公立中學堂均改爲「區立中學」，旋又改爲「省立中學校」，各縣並陸續設置中學。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五校，惟僅係初中性質，未辦高級。「九一八」事變發生，熱河省繼東北三省之後，被日本佔領，教育設施全受日軍控制。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始又恢復常規。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十二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熱河省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十六校。

一、省立中學（高初級合設）八校。
二、初級中學八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六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二校。

貳柒、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原爲河北省之一部份，民國十八年，始單獨成立行省。當時僅有省立中學二校、私立中學一校，學生共四百八十三人。民國二十五年，中學增至六校，學生數亦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人。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因共匪叛亂，接收未能順利完成，中學教育亦無法推進。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僅有省立張家口中學一校，內設高中一班，初中十一班，其他各地中學，均未恢復。旋共匪竊據大陸，該省首先淪陷，教育事業，更形停頓矣。

貳捌、綏遠省

綏遠省因地處邊陲，教育發達較遲，民國二十五年時，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四校，學生一百六十八人。抗戰勝利後，積極推進教育，中學數量亦增多。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有省立中學二校、私立中學六校，共計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綏遠省之中學數量仍爲下列八校。

一、私立中學（高初級合設）一校。
二、初級中學七校：
（一）省立初級中學二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五校。

貳玖、寧夏省

寧夏省原爲甘肅省之一部份，至民國十八年始改建行省，當時僅有中學一校，學生七十九人。至民國三十四年，中學增至四校，學生數亦增至六百九十四人；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已有省立中學五校，內女子中學一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寧夏省之中學仍爲五校，惟學生人數稍增耳。

參拾、新疆省

清光緒三十二年，新疆省在廸化創設「高等學堂」，招收學生僅十六人，且程度與年齡均不齊，遂改設爲「中學堂」，此卽新疆省創辦中學之始。民國十九年，全省中學仍爲一校，惟學生人數已達一百五十人。民國二十五年，中學增至三校，學生總數亦達三百九十人。抗戰期間，海岸被日本封鎖，新疆省成爲接濟物質之大門，一切建設進展甚速。民國三十四年，全省已有公私立中學八校，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二十一人，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省中學仍爲八校，惟學生人數，又較前增加。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新疆省計有省立中學五校，內計完全中學一校，高級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三校。

參壹、南京市

南京市之中學，亦創設於清光緒末年，當時之創辦人，大多爲外國之傳教士，僅私立「鍾文中學堂」及「崇文中學堂」爲國人所自辦。民國成立後，中學增至十二校。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市教育局成立，中學教育始蒸蒸日上。民國二十二年，全市公私立中學共三十一校。抗戰期間，南京教育事業，受敵人摧殘甚鉅。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政府又積極予以恢復。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有市立中學七校，私立中學二十校，共計二十七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南京市之公私立中學仍爲下列二十七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三校：

（一）市立中學七校；

（二）私立中學十六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四校。

參貳、上海市

上海市創設「中學」最早，以公款辦理者爲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設之「南洋公學中院」，及光緒三十一年由「廣方言館」改設之「兵工中學堂」。私立中學則以「徐滙公學」、「清心中學」等創設最早。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開辦私立中學者益多，民國十九年，全市共有公私立中學九十七校，二十五年度增至一百十五校，三十四年度增至二百十三校。至「第二次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中學總數仍爲二百十三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全市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一百九十五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一百十九校：

（一）市立中學十五校；

（二）私立中學一百零四校。

二、私立高級中學二校：

三、初級中學七十四校：

（一）市立中學一校；

（二）私立中學七十三校。

參參、北平市

清末興學，北平得風氣之先，「中學堂」之創設最早，惟此時之中學，分爲「皇族旗籍子弟」與「普通人民子弟」兩種。如「八旗中學堂」，卽前項子弟之中學；「順天府中學堂」卽後項子弟之中學。民國成立後，將旗籍子弟中學均改爲普通人民子弟中學，此後私立中學亦多設置，公私立中學總數歷年均有增加。民國十九年，全市公私立中學共計七十一校。「七七」事變發生，北平首遭浩劫，中學教育亦受重大損失。勝利以後，全市劃分爲六個中學區。民國三十五年度全市公私立中學共有五十一校，內市立中學十一校，私立中學四十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中學總數仍爲五十一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北平市共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五十五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九校：

（一）市立中學十校；

（二）私立中學三十九校。

二、初級中學六校：

（一）市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五校。

參肆、天津市

天津市之中學，亦於清光緒末年即有設置，民國成立後數量年有增多。民國二十五年，全市共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五校。抗日軍興，天津首先淪陷，教育事業受到重大打擊。勝利以後，各級學校又逐漸恢復，全市公私立中學共計二十四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七校，內市立中學三校，私立中學二十四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天津市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二十八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二十一校：

（一）市立中學三校；

（二）私立中學十八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七校。

參伍、重慶市

重慶市設置中學，亦於清光緒末年開始，惟學校數量極少，民國成立後，始漸有私立中學之創設。七七抗戰發生，國民政府移駐重慶，並定爲陪都，重慶遂成爲後方政治文化之中心，人口激增，學校數量亦大增。二十八年度全市公私立中學共計二十校；二十九年因受敵機轟炸，學校外遷，中學總數減至十六校。嗣後又年有增加，至民國三十三年共有中學五十校。三十五年度學校先後復員，中學又減爲四十六校。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有市立中學六校，私立中學四十六校，共計五十二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沿海各省，重慶又成爲戡亂基地，至大陸全部淪陷前夕，重慶市計有下列公私立中學五十一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四十二校：

（一）市立中學三校；

（二）私立中學三十九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九校。

參陸、青島市

青島市之有中學，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所辦之「德善中學」始，嗣後學校漸多，但均爲外人所經營。民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設置教育局，管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教育設施，始納入正軌，且日有進展。至民國十九年，全市共有公私立中學六校，學生一千二百七十四人。二十五年度增至七校，學生二千五百餘人。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全市有市立中學三校，私立中學五校，共計八校。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時，青島市共有下列公私立中學十三校。

一、中學（高初級合設）九校：

（一）市立中學二校；

（二）私立中學七校。

二、初級中學四校：

（一）市立初級中學一校；

（二）私立初級中學三校。

第二節　臺灣省中學教育

第一目　光復初期中學教育之整頓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中學教育一切設施，均爲配合舊時日本帝國主義之「殖民地教育」設施。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後，政府對於教育方面，即予積極整頓，經歷年來不斷改善之結果，已著有長足之進步。茲將該省有關「中學教育」之整理經過，分別詳敘，用資參考。

一、學制之改革

臺灣省光復以前之中學，計有三種：（一）公、私立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二）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亦有三年者。（三）國民學校高等科，修業年限二年，相當於我國初中二年級程度。光復以後，即將該項「日式學制」加以改革，按照我國現行教育法令，所有「中學」均改爲「三三制」。將「公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廢除「國民學校高等科」，並通飭各縣市設置「初級中學」。在學制改革之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後改爲省政府教育廳），特邀照教育部指示，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訂頒「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一種，通飭各校遵照實施，其要點如後：

（一）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一律依次改爲新制初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三十七年七月爲修滿期間）。

（二）凡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滿三年者，得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七月初旬，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三）凡三十五年七月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

，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並得自行投考其他高級中學。

(四)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四年級畢業學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其未留校補習者，得投考新制高中二年級。

二、課程之變更

臺灣光復後，爲肅清日據時代「皇民化教育」之毒素，除改革學制外，復將原有課程加以變更，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通飭各校，廢止原有「日語」、「修身」、「歷史」、「地理」、「武士道」等課程，改授「三民主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等課程；至於「算學」、「自然科」及「技能學科」，則仍繼續講授，但應注意其教材內容，務使教學設施，符合我國中學教育目標。

按日據時代之學制，將每學年分爲三個學期，與我國所訂課程及教學進度，均未能配合。前臺灣省教育處（即目前之臺灣省教育廳），復訂頒「本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將每年三學期制度改爲每年二學期，明白規定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並對於各中學舊生課程，依據部頒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予以調整，訂頒「中學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一種，通飭實施。此項教學時數表，僅限於適用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即照部頒標準實施。茲將該項教學時數表附後：

三、語文史地之補習

附：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公私立中學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語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博物或童子軍或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										
物理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附註：①本表係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故第一學期從缺。

②男童子軍一科如師資缺乏，可改授博物，女生可改授家事。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因受「日化教育」過久、臺胞對於祖國文化，難免隔閡，爲便利各科教學並實施「祖國化教育」起見，省教育行政當局特規定各中學三十五年二月間所招收之新生，須特別注重語文、史地二科之學習，在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爲補習教育時期，不列入規定修習年限之內，並訂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頒發各校遵照實施，茲將此項時數表附錄如次：

附：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新生課程時數表

科目	每週時數	科目	每週時數
公民	四	國文(語)	一四
本國歷史	三	數學	三
本國地理	二	英文	二
音樂	二	體育	二

此外，爲利用暑期推廣語文教育，並經訂頒「省立中等學校利用暑期舉辦語文補習班辦法」一種，通飭實施。此項語文補習班，授課時期以一個月爲度，每日授課時數以三小時爲原則，各校視實際需要情形辦理一至三班。此項措施，對於學生語文能力之增進，頗著成效。

四、訓導工作之加强

臺灣光復以後，爲求徹底清除「皇民化教育」之毒素，臺灣省教育處經通飭各中學將不合國情之教育環境，如「神社」、「各種偶像」、「教育勅語」等，一律予以撤除，重新佈置完全中國化之教育環境。此外，鑒於過去學生之制服，日本氣息濃厚，亦予改革，經制定「學生制服規程」公布施行，此項規程，對於高、初中男女學生之制服式樣，均有詳細規定，學生穿著後，均能表現「新的精神」。同時，爲加强各校訓育實施，並經印發教育部頒布之「訓育綱要」及「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兩種，通飭各中學切實遵照辦理。復就本省各中學當時訓育工作之需要，訂頒「各校訓導實施上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其主旨在於培養學生「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及瞭解中國固有道德，暨本國之歷史、地理、文化等。並加强導師制及實行軍事管理等工作，以貫徹其實施。

五、中學生學籍之清查

臺灣光復以前，各校學生姓名，多爲日本式；接收後，經分別予以糾正，並督飭各校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訂頒之「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指導學生辦理。省教育處對於各中學學生之姓名，復切實加以查對整理，根據名冊，詳爲審核後，始分別核定其學籍。

第二目　光復後中學數量之擴展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之最繁榮時期（即民國三十三年），全省共有中學四十五校，內計省立中學一校，縣市立中學三十八校，私立中學六校。班級總數爲五六一班，中學生總數爲二九、〇〇五八（內包括日本學生一六、一七九人，臺灣省之中學生僅一二、八二六人）。光復以後，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激增，至三十四年學年度，全省已有省立中學四〇校，縣市立中學八四校，私立中學一三校，共計一三七校，班級總數爲八四一班，學生總數達四一、〇七五人。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茲將臺灣光復後之中學數量擴展情形，列表統計如次：

臺灣省光復後中學統計表

類別＼數量＼時期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男	高級 女	初級 男	初級 女
日據最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三年）	四五	一	一	三八	六	五六一	一三四	四一七	二九、〇〇五	三七一四	一、二七三	二一、二〇九	一四、三七九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三七	—	四〇	八四	一三	八四一	一三四	七一七	四一、〇七五	三七一四	一、二七三	二一、二〇九	一四、三七九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三三	—	三五	八六	一二	八七四	一二八	七四六	四〇、七二五	三一、九三	一、三二一	二〇、九二三	一五、二四九
三十六學年度	一三三	—	三三	七七	一三	一、一四六	一八一	九六五	五三、四三四	四一、八三	一、六三六	二七、七八七	一七、一八八
三十七學年度	一三六	—	三四	七九	一三	一、一五〇	二〇〇	九五〇	五四、三八七	四一、九四五	一、六四〇	二七、九四四	一七、四五八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三一	—	三四	七四	一三	一、二四九	三二一	一、二九八	六一、三八〇	四一、一八三	一、八三三	三一、九四五	一八、四五九
三十九學年度	一二八	一	三五	七四	一九	一、三五〇	四二八	一、三三三	七九、九四八	五一、三五五	一、九一一	四〇、六四〇	二〇、四二二
四　十學年度	一二九	一	三五	七四	一九	一、三五三	四八三	一、三五一	八五、六三三	五一、八八五	一、九一九	四五、〇〇四	二一、二六九
四十一學年度	一二九	一	四三	六八	一八	一、四九六	四六八	一、四八八	九三、九四六	五一、六五一	一、九三一	四七、七九五	二一、三九五
四十二學年度	一二九	一	四三	七〇	一九	一、五一八	四八〇	一、五三八	一〇六、三〇六	五一、九五五	一、九四〇	五六、四七一	二八、〇四三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三七	—	四八	六八	二一	二、五四四	五三一	二、〇一三	一四七、二〇五	七一、一四一	二、一四一	八九、九二一	三七、九四一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三七	—	四八	六八	二八	二、〇九九	六二四	二、四七五	一四五、七九八	七一、一四一	二、一四一	八九、九二一	三七、九四一
四十五學年度	一四五	一	四八	六八	二八	二、四二五	七六八	二、六五七	一五四、四九〇	七一、一五七	二、一四三	九七、八〇八	三七、九四一

將前表所列四十四學年度之「班級數」、「學生數」與日據最繁榮時期及三十四年學年度分別作一比較，其增加之比率爲：

一、與日據最繁榮時期之比較：

班級數—五六一班與二、九〇九班之比，計增五·七二倍

學生數—二九、〇〇五人與一四五、七九八人之比，計增五倍强（如除去日本學生，約增十倍以上）。

二、與三十四學年度之比較：

班級數—八四一班與二、九〇九班之比，約增四倍。

學生數—四一、〇七五人與一四五、七九八人之比，約增三·五倍强。

第三目　光復後中學師資之充實

臺灣省在日據時代，中等學校師資以日籍教師佔多數，根據本省光復前後兩個時期中學教職員統計數字比較如次：

時期	中學教職員總數	日籍與本國籍師資百分比
光復前一年	一二三八人：日本籍一〇二六人，本國籍一二三人	90%强 10%弱
光復後接收時期	一二四八人：日本籍一〇六人，本國籍一〇二人	91%强 9%弱

從上面統計數字言，接收時期中學日籍教師仍佔極大多數，當時各校雖在接收期間，但仍繼續上課，其中除專收日籍學生之中學，共學生陸續返國，教師約可減少四百人外，其餘各校學生仍繼續在學。各該校自日籍教師遣送回國後，師資有待補充者約六百餘人之多，當時僅恃約百人之本省籍師資，與少數派赴接辦學校人員，維持全省中學，其困難程度自可想見。

光復時期，臺灣省政府爲解決此一困難問題，並謀師資素質的提高，曾從「甄審」、「徵聘」、「檢定」、「培養」、「訓練及講習」數方面着手，其中以「徵聘」及「輔導進修」二項，更著有成績，茲略述如次：

一、徵聘——臺灣省前教育處在重慶辦公時，已分向渝、閩等地徵聘一部份教員，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底止，由大陸各省陸續到臺灣服務之中學教員，約在三〇〇人左右，其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較多。

（一）臺灣省中學教員學歷統計表

類別	學歷							其他	合計	備註
	普通大學	師範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學院	專科學校	大學肄業	中等學校			
省立	一〇九二	三四七	三五八		三	六二	五一	一、八一七		
縣市立	七三九	三六	二四二		三六	一八二	一〇八	一、三五二		
私立	二一三	七	七三		一四	五五	五三	四六三		
總計	二、〇四三	三五〇	五七二		五三	四〇三	二一二	三、八一一		

（二）臺灣省中學合格與不合格教員統計表

類別	共計	檢定合格	百分比	未檢定	百分比	不合格	百分比
省立	一、八一七	一、六〇三	九五·六四	一一〇	六·〇五	五	〇·二八
縣市立	一、三五二	一、二六七	八二·七六	二四五	一六·〇〇	一九	一·二四
私立	四六三	三四	五〇·五四	三九	四九·四六		
總計	三、八一一	三、〇三四	八四·〇五	五八四	一五·三三	二四	〇·六三

制後又先後自京、滬、平、閩、粵各地選聘中學教員一六〇人來臺灣任教，截至三十七年止，臺省中學教員，已勉敷分配。

二、輔導進修——師資素質之良窳，足以影響效率之大小。臺灣省對於中等學校教師之輔導進修事宜，亦極注重。除編印輔導刊物，督飭認眞舉行各科教育研究委員會外；對於學術研究成績優良者，並予以晉級加薪之獎勵。經多年之積極改進，目前中學師資素質，已漸見提高。茲就中國教育學會四十學年度調查所得，目前臺灣省中學教員三、八一一人之素質，約可列舉如次：

上表所列統計資料，係根據臺灣省教育廳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之「十年來的臺灣教育」一書所載資料。現教育部已訂頒「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臺灣省教育廳正盡其最大之努力，來推行該項方案，故目前中學師資素質，當更爲良好矣。

第四目　光復後教學設施之改進

一、課程之調整

臺灣省光復後，該省教育廳爲肅清日據時代所遺留下「皇民教育」的毒素，在各級學校均加强國語文及本國史地教學之時數，自民國三十八年起，本省各中等學校，又進一步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

四十一年五月間，臺省教育廳爲配合當前需要，公佈「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一種，通飭各校施行，其要旨爲：(一)注重教育與生活之聯繫，增加作業與其他活動之時間。減少教材中空泛艱深部份，補充當前時代及地方需要之具體資料。內容力求淺近，以期學生易於理會，並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二)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因此減少一部份教學科目及時數，刪除教材中次要及循環重複部份。各科作業應經常取得聯繫，並酌予減少份量，儘可能督導學生在規定教學時數內完卷，以免學生學習負擔過重，而影響身心健康。(三)改進教學方法，啓發學生自動學習興趣。運用淺近之教材，使學生易於消化。作業中刪除不切實用繁雜部份，使學生有較多時間，將簡單而重要者演習得十分熟練，以期收到教室講授時數雖然減少而學生程度並不降低之效果。

同時，爲謀各校教員對於刪減教材有同一合理之標準起見，經分別編印「公民」、「國文」、「歷史」、「地理」、「英語」、「數學」、「理化」、「博物」等八科教學要領小冊，其中對於教材之增刪，作業之處理，以及教學應行注意事項等，均有詳明之敘述；並編印「怎樣實施作業指導」小冊一種，頒發各校實施。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訂頒「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後，關於中學課程方面，又遵照部令予以改進。

二、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臺灣光復之初，教育廳曾訂頒「各級學校訓導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三十九年四月間，又訂頒「臺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其中對於樹立中心思想，加强國家觀念，亦有明確之指示。四十一年五月間，爲加强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藉使反共抗俄之精神武器更能發揮功效計，復遵照教育部之指示，並參酌當前迫切需要，訂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一種。茲附錄如次：

附：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教育部臺普(41)字第四一三〇號代電核准備查，臺灣省教育廳肆壹辰皓教秘字第一一九一號代電頒布）

一、目　標

(一)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深切體認四維八德爲反共抗俄之精神武器，篤實踐履，培養健全人格；並進而轉移社會風氣，藉以達成救國建國之時代使命。

(二)國民學校應指導兒童在日常生活中養成愛國、守法、互助、團結等基本精神，守禮、知恥、整齊、清潔等良好習慣。

(三)中等以上學校應指導青年認識我國社會、政治、道德、文化之特質與時代精神，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的人生觀；並注重理性之發揚，行動之實踐，社會良風美德之倡導。

二、原　則

(一)以學生全部生活爲訓導之對象，着重四維八德實踐之指導及檢討。

(二)全體教職員應以身作則，樹立師表，均負訓導學生責任，以收訓教合作之效。

(三)注重學生自我教育，以養成其自强不息之精神及優良之學風。

(四)訓導方式以團體訓練與個別指導並重，養成學生自尊心及榮譽感。

(五)各校實施童子軍教育、軍事訓練，應與訓導工作力求配合。並應加强體育，以收健身强國之效。

(六)實施程序先自行動規範作起，再推之於精神及觀念；先由學校教職員、學生作起，再推之於學生家長及一般社會。

三、實施事項

(一)計劃方面：

1. 教育廳根據部頒中、小學公民訓練課程標準，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

事、體格、技能訓練實施綱要有關精神訓練部份，及新生活運動綱要之規定，並審察當前之需要，規定國民學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以愛國、守法、孝順、仁愛、信義、廉恥、禮節、勤儉、合作等爲中心項目。各項訓導規條分別參考中、小學公民訓練課程標準之規定。

2. 各級學校根據廳訂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中心項目，發動全體教職員，參照有關規章及各該校實際情形，詳細擬訂推行辦法，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施行。

3. 各級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由教育廳分別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4. 教育廳爲便利各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並交換訓導人員之工作經驗，應編印訓導手冊或訓導通報一種，分發各校訓導人員參閱。

5. 有關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之各科補充教材、讀物，及舉辦各種訓導活動之參考資料，由教育廳指導其採用，或會同有關單位統籌供應。

6. 由教育廳督飭臺灣教育輔導月刊，各師範院校輔導地方教育刊物，小學生雜誌，國語日報及教育廣播等，應經常刊載播講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之文字講稿以資策勵。並約請學者名流撰寫文稿，經常送登其他報章雜誌，藉以促使社會重視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

(二)實行方面：

1. 教育行政機關應行辦理者：

(1) 教育廳重令各級學校切實加强導師制，並規定所有教職員均應負訓導學生之責任。

(2) 暑期講習會調訓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時，應於必修課程中增列有關民族精神教育及實施辦法之科目；並舉行座談會，作詳盡之討論。

(3) 教育廳爲明瞭各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情形，定期召集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工作檢討會。各縣市教育科(局)亦應定期召集所屬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分別開會，檢討工作之得失，如有困難問題或辦理見效之辦法，均應報廳核備參考。

2. 各級學校應行辦理者：

(1) 行政部份：

① 各校聘用教職員對其品格修養應予愼密考察。其有過去行爲不檢或不願負訓導學生之責任者，應不予聘用。

② 各校設備與環境之佈置，應注意配合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目標與需要。

③ 同一地區之學校應聯合組織各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④ 各校應透過學生家長會之組織，按時舉行家庭訪問、通訊，以與學生家長切取聯絡。並利用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舉辦各項社會服務，進而轉移社會風氣。

(2) 教學部份：

① 三民主義及公民科應愼選師資，修訂教材，改進教育方法。

② 文史科目應增加有關發揚我國民族精神及反共抗俄之補充教材。

③ 各科教學及作業，應注重「附學習」之效用，儘量與民族精神教育之中心項目切取聯繫。

(3) 訓導部份：

① 各校對於新生應於入學後第一週實施始業訓練，指導其認識民族精神之要義，樹立正確之志向，實踐各項訓導條規。

② 每學期開學之第一週，應指導學生集會，研訂生活公約，舉行實踐宣誓，期能相互督勸，切實遵行。

③ 各級學生每週應舉行生活檢討一次，利用同學輿論力量，鼓勵遵守公約並糾正違反公約之學生。

④ 利用每日升降旗集合、週會及其他各種集會，向學生解釋四維八

德之意義，講述古今名人之嘉言懿行，使學生知所景仰效法。或闡揚主義，報導時事，宣傳國策，政令，增强學生愛國精神。

⑤ 加强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及各種課外活動，俾在團體生活中，發展學生自治、互助、負責、服務等美德，並使學生熟習民權之行使。

⑥ 利用體育、美術、音樂、電影、文藝等，發揚民族精神，增進訓導效能。

⑦ 各校每學期選學模範學生，並聯合同一地區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分別予以勵獎或表揚。

⑧ 各校對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事項，應有詳盡之紀錄（紀錄片格式另訂），於其轉學、升學或就業時，均應連同學業成績，併送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備查。

（三）考核方面：

1. 各級學校應將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爲中心工作之一，於年終考核時作爲重要依據。

2. 督學視導各校時，應特別考察教職員實踐四維八德情形；並由學生言行生活中，考核各校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效果。

3. 各校對於所有教職員推行民族精神教育之成績應予考核；如有成績優異或不負責任者，應即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三、生產勞動教育之推進

臺灣省各級學校對於生產勞動教育，素極注意，惟以種種原因，成效尚未大著。四十一年五月間，臺灣省教育廳爲徹底改進有關生產勞動教育，經根據部頒「中小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之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一種，通飭各校遵照實施。茲將該項實施綱要附錄如次：

附：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教育部臺普（四一）字第四一三〇號代電核准備查，臺灣省教育廳肆壹辰皓教秘字第一一九一號代電頒布）

一、目　標

（一）國民學校應使兒童瞭解勞動服務之要義，獲得勞動服務之簡易知能，並養成勞動服務之基本習慣。

（二）中學、師範學校及非技術性質之專上院校，應使學生獲得勞動生產之知能，培養勞動生產之興趣，並養成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習慣。

（三）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技術性質之專上院校，應使青年充實生產勞動之知能，加强生產勞動之技術訓練，並培養克難創業之精神。

（一）各級學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以部頒「中、小學學生實施生產技能訓練辦法大綱」及「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技能訓練實施綱要」有關技能訓練部分爲依據。均注重實用技能，配合軍事動員之需要。

（二）國民學校以實施勞動服務爲原則；中學、師範學校及非技術性質之專上院校，以勞動服務及生產訓練並重實施爲原則；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技能性質之專上院校，以實施生產訓練爲主，勞動服務爲輔。

（三）各級學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均應因地制宜，切合實際需要。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大專院校，並應注意配合各科系之性質與目的。

（四）各級學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應由各校校長領導全體師生共同參加，並徹底合作。

（五）各級學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應與各科教學取得聯絡。

（六）各級學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應節省用費，講求效果，嚴加管理與考核。

三、實施項目

（一）關於生產訓練者（包括生產品與生產技術）：

1. 農——以增產糧食爲主：

①種稻　②種蔗　③種菜蔬　④種果木　⑤種香蕉　⑥種花生　⑦養雞　⑧養

鴨 ⑨養魚 ⑩養豬 ⑪製造農產用品 ⑫製造農產食品 ⑬農業推廣 ⑭軍用食品製造 ⑮造林與保林 ⑯其他

2. 工——以增產或修理工業用品爲主：
①製造機件 ②修理機件（脚踏車、收音機、電燈、電話、汽車等） ③製造儀器 ④修理儀器 ⑤製造用具（桌、凳、櫈、架等） ⑥製造日用品（肥皂、皮革、醬油等） ⑦修理房屋 ⑧油漆器具 ⑨測量 ⑩搭橋 ⑪築路 ⑫電訊 ⑬繪圖 ⑭設計 ⑮消防防毒 ⑯金工 ⑰木工 ⑱各種手工業 ⑲其他

3. 商——以增進商用技術爲主：
①打字 ②速記 ③珠算 ④會計 ⑤廣告畫 ⑥合作 ⑦配合工作 ⑧軍需經理 ⑨其他

4. 醫——以增進醫藥護理技術爲主：
①診療 ②護理 ③助產 ④藥劑 ⑤急救 ⑥其他

5. 海事——以增進水產食品及加工技術爲主：
①捕魚 ②養魚 ③製造水產食品 ④製造水產用品 ⑤划船（駕駛） ⑥軍用罐頭製造 ⑦其他

6. 家事——以增進日常用品爲主：
①烹飪 ②縫紉 ③製造食品（糕餅、鹵菜、鹽肉、乾菜等） ④製造用品（桌布、蚊帳、枕頭等） ⑤各種軍用品（縫製襯衫、衣褲等） ⑥製造玩具 ⑦其他

7. 中學、師範學校及非技術性質之大專院校以訓練一人一技爲主：
①修理（電燈、收音機、自來水龍頭、脚踏車、汽車、自來水筆等） ②照相 ③駕駛 ④繪畫 ⑤音樂 ⑥急救 ⑦種菜 ⑧養雞 ⑨養鴨 ⑩金工 ⑪木工 ⑫製造標本等 ⑬其他

(二)關於勞動服務者：
1. 學校以內：
①繕寫 ②油印 ③掃除 ④整潔 ⑤平地 ⑥掘防空壕 ⑦整理及保管校具 ⑧其他

2. 學校鄰近：
①掃除 ②疏通溝渠 ③居民調查 ④協助整潔 ⑤其他

3. 社會方面（此項工作應與當地學校聯繫以收合作之效）：
①防空 ②防毒 ③救護 ④警衛 ⑤時事報告 ⑥法令講解 ⑦民衆識字 ⑧民衆代筆 ⑨國語推行 ⑩社會調查 ⑪軍中服務 ⑫其他

以上項目得視各校師資、設備及環境等條件，自由選擇或另行設置。每人得選一、二種，均以一個學期爲原則，藉以適應需要。

四、實施辦法

(一)各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每週以二小時爲準，均以下午行之。

(二)實施前應依據本綱要所訂之目標、原則及時數，並依照各該校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等客觀條件，分別就上列實施項目中酌予選擇，或自行設置若干種，經提請校務會議研究決定後設置並公佈之。

(三)公佈前應將勞動生產之重要與雙手萬能之意義宣示學生，俾有深刻之瞭解。並倡導一人一技運動，喚起其興趣，俾樂於選擇參加。

(四)選定後即分組編排，每組應就學生中指定組長一人，負責接洽。並應派定教職員一人以身作則，切實領導。技術方面並應另請富有勞動生產實際經驗之教職員，負責講授及指導。

(五)編排時，師範之勞作應與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配合，技術性質院校之實習應與生產工作配合。

(六)各校對於決定設置之項目，應即將其內容、順序及一學期之進度等詳爲擬訂，按步實施，並報廳核備（縣市及私立各級學校報由縣市政府核轉）。

(七)各校應於教授自然或博物、生物、化學等科時，酌予補充有關勞動生產之教材，如作物之栽培，土壤之改良，以及肥料之製造方法等，藉以啓發有關勞動生產之實際知能。

(八)各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所需設備，以儘量利用原有者爲原則。所需工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統籌配發，並得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攜帶之。所需肥料種子等項，得由各校自行購備，其經

費可就原有經常費內撙節勻支。

九、各校對於勞動生產之設備、工具、原料及產品等，均應訂定辦法，嚴加管理。

十、各校對於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之實際進度，均應翔實記載，以便查考。

十一、各校實施勞動生產所得純益之分配標準，以百分之五十作爲參加勞動生產人員之獎勵金，其餘百分之五十作爲補充勞動生產設備費。其有附屬作業組織者，應依照「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各校實施生產訓練後，應指導學生參觀附近場廠，並聯合同一地區之中等以上院校，舉辦生產成品展覽會，以增興趣而資觀摩。

十三、各校實施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之情形，經本廳派員視導後，作爲各該校主管人員考成之重要依據。

十四、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之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五、各校參加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成績優良之學生，由各該校於學期終了時獎勵之。領導學生成績卓著之教職員，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之。

四、文武合一教育的實施

臺灣省各師範學校自三十九學年度起，先行試辦在校學生軍事訓練，自四十學年度起，所有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亦普遍實施軍事訓練。四十二年七月間，行政院核定頒布「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後，全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即自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切實實施軍事訓練，每級教學時數爲三小時，其實施原則如次：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軍訓爲預備士官教育的準備教育，畢業後其未能升學者須應徵入營，以完成預備士官的正式教育；如已考入大專學校升學者，即繼續接受大專在校軍訓，係銜接高中軍訓連貫實施，爲預備軍官的準備教育，畢業後即集中陸軍軍官學校，以完成預備軍官的正式教育。

(二)學校軍訓爲學校教育的一部份，由校長負實施的全責，軍訓教官計劃執行。在教育上軍事課程完全與一般課程相結合，在人事上軍訓教官爲學校教員之一，其一切工作均與學校行政密切配合。

(三)軍訓內容包括「精神」、「戰鬪」、「體能」、「技能」、「生活」五大部門，互求配合，均衡發展。所有高中男生一律實施軍事基本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補助勤務訓練。

(四)中等學校軍訓時間爲三學年，全期時數爲三二四小時，軍訓事務，則由教育廳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辦理。

至於初級中等學校，則一律實施童子軍教育，全省已有童子軍團二一二團，女童軍八一團，服務員男四四六人，女八九人，男童子軍八八七六人，女童子軍三〇八四人，實施概況，已於童子軍章詳敘，茲不贅述。

五、學生收費的改進

爲充實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的設備，以期提高教育效果起見，經決定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徵收學費應用，由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費辦法」，依據實施（此項辦法經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四十四學年度每學期每人徵收學費數額，中學方面：初中爲六〇元，高中爲九〇元。職業方面：初職爲二一元，高職爲三十元，專科以上學校方面：五年制專科前三年爲九〇元，五年制專科後二年及其他專上院校爲一五〇元。

辦法中對於減收或免收學費者有明確之規定：①軍人子女，持有國防部發給眷屬補給證者（經學校核驗後發還），得按規定數額減收三分之二（即按規定數額實收三分之一）。②家境清寒者——家長最近一期應繳納收入額戶稅在三十二元以內（帶徵之防衛捐不計在內）並持有所繳納之戶稅單者（經學校核驗後發還）——得按規定數額減收三分之二。③核定公費待遇者免收。

關於各校所徵收之學費，並明白規定專供各該校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用，並指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之：①各校所收學費，應一律以專戶存儲公庫，並列入預算。②各校應於規定收費日期後一星期內，將所收學費情形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③各校對於徵收學費之應用，須於事先妥擬詳細具體計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動支。④各校對於所收學費之存儲與支用手續，悉按會計法規辦理。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徵收學費外，其他原定費用仍舊徵收，並訂頒收費標準與列示應行注意事項，以杜流弊。

附：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概況表

校名	校址	校長	班數 高	班數 初	學生數 高	學生數 初	備考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臺北市濟南路	薛光祖	一六	三二	七二八	一二九三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臺北市南海路	凌孝芬	二一	九八	一〇二七	二七二九	
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臺北市信義路	黃澈	一七	五二	七二一	一六二三	
省立臺北復興中學	投陳永康		九	二一	四二一	七一九	
省立基隆中學	基隆八堵鄭明祿		一七	五二	七五二	八六五	
省立宜蘭中學	宜蘭礁溪魏景曦		一七	五二	七九二	九〇三	
省立板橋中學	板橋梁惠溥		一七	六二	七九〇	九九六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張世森
省立桃園中學	桃園縣曹沛滋		一五	五二	七一九	八五〇	
省立中壢中學	桃園縣趙仰雄		一九	六二	八九一	九七三	
省立新竹中學	新竹縣東山街辛志平		一九	六二	四五七	六二九	
省立苗栗中學	苗栗縣廖傳淮		一六	八二	五五六	八六六	
省立臺中一中	臺中市育才路宋新民		一七	一二	八一三	一六一六	
省立臺中二中	臺中市大雅路羅人杰		一〇	一九	四五六	九七一	
省立大甲中學	臺中縣大甲黎少達		一七	一六	八一九	八六七	
省立清水中學	臺中縣清水張世森		一六	一六	二四九	八九五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程東白
省立南投中學	南投縣張傳馥		九	一三	五七三	七〇三	
省立員林中學	彰化縣員林洪樵榕		八	一八	三三五	九一九	
省立員林實驗中學	彰化縣員林楊展雲		六	一五	二三六	八四五	
省立彰化中學	彰化縣南郭路翁慨		八	三	五七三	一〇〇二	
省立臺南一中	臺南市四維路鄧芝如		一一	三五	五五一	一二三三	
省立臺南二中	臺南市北門路周簡文		八	一七	三六五	九三八	
省立虎尾中學	雲林縣虎尾鎮辛仙椿		七	一五	三〇三	七三五	

省立斗六中學	雲林縣斗六	李樹梓	二五	一四	二三四	七六三	
省立嘉義中學	嘉義縣山仔頂	周封歧	二一	二〇	五九〇	一,二六六	
省立北門中學	臺南縣北門鎮	崔德禮	六	一八	二五九	八八六	
省立新營中學	臺南縣新營鎮	美廷訓	四	一六	一九五	八五九	
省立高雄中學	高雄市建國三路	王家驥	一三	三四	六一〇	一,八五七	
省立岡山中學	高雄縣岡山鎮	劉述先	九	一七	三三九	九三八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陳震
省立鳳山中學	高雄縣鳳山	高惠如	五	一五	三三七	七一八	
省立屏東中學	屏東縣	金樹榮	一三	三三	六五一	一,二三三	
省立潮州中學	屏東縣	熊惠民	八	一三	三三六	六九五	
省立花蓮中學	花蓮米崙	周封歧	五	一四	三一九	六五一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許伯超
省立臺東中學	臺東縣	鄧芝如	一三	一六	一四五	七八二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梁惠溥
省立馬公中學	馬公鎮	張開嶽	四	一三	一六二	五五三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	臺北市重慶南路	江學珠	一七	四一	九四三	二,三二二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	臺北市長安東路	王亞權	一四	二八	六六五	一,四四一	
省立基隆女中	基隆市	石季玉	五	一七	二五四	八五一	
省立蘭陽女中	宜蘭縣	陳保宗	六	一三	二八八	七六〇	
省立新竹女中	新竹縣中華路	姜瑞鵬	七	一三	二七〇	六五三	
省立臺中女中	臺中市自由路	沈雅利	九	二〇	四八八	一,二〇九	
省立彰化女中	彰化縣光復路	黃東生	七	一七	二七六	八〇一	
省立臺南女中	臺南市建業街	孫淑銓	七	二二	三五九	一,一四五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生然
省立虎尾女中	雲林縣虎尾鎮	談太備	五	一三	一七七	六三三	
省立嘉義女中	嘉義縣	余宗玲	一三	一六	四九三	九〇四	
省立高雄女中	高雄市田寮里	薛佩琦	六	一九	三〇一	一,〇一六	
省立屏東女中	屏東縣	劉佚治	七	一七	三一〇	八八七	
省立花蓮女中	花蓮縣	葉淑仁	四	一三	一六一	五九七	
省立臺東女中	臺東縣	徐昇	三	六	九三	三四三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許俊哲

宜蘭縣立蘇澳初中	蘇澳	周　尋		一〇		五三一	
宜蘭縣立羅東中學	羅東鎮	葉達光	四	二一	一七五	一,〇二八	
宜蘭縣立頭城中學	頭城鎮	馮治安	四	一七	一九三	八八〇	
臺北縣立樹林中學	樹林鎮	李振雲	六	一五	二七九	七八四	
臺北縣立文山中學	新店	梅志潔	七	一六	三三一	八九八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劉慶堯
臺北縣立新莊中學	新莊	褚承志		一五		六七三	
臺北縣立汐止初中	汐止	蔡長本	—	一二		五六三	
臺北縣立三峽初中	三峽鎮	劉山溪		八		三九〇	
臺北縣立鶯歌初中	鶯歌鎮	宋金印		九		三八四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梅志潔
臺北縣立三芝初中	淡水鎮	王克佐		六		二九五	
臺北縣立淡水初中	淡水鎮	盧寶銘		一三	—	六三五	
臺北縣立金山初中	金山鄉	楊經緯		六		二五一	
臺北縣立雙溪初中	雙溪鎮	鄭小傑		九		四二五	
臺北縣立北投初中	北投	李瑞衡		一二		四六四	
臺北縣立士林初中	士林鎮	謝大荒		八		三六一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邵夢蘭
桃園縣立楊梅中學	楊梅鎮	張芳杰	五	二一	二三六	一,一四一	
桃園縣立大園中學	大園鄉	唐塞江		一二		四六五	
桃園縣立大溪初中	大溪鎮	傅緯武		一〇		四八四	
新竹縣立新竹中學	林森路	張棟蘭	五	三三	二〇七	一,七三五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羅富生
新竹縣立竹東中學	竹東鎮	蘇瑞麟	五	三三	二三三	一,〇九九	
新竹縣立新埔初中	新埔鄉	陳俊樓		一四		七五七	
新竹縣立芎林初中	芎林鄉	湯天才		一三		五八〇	
苗栗縣立竹南中學	竹南	林乾祐	四	二六	二一九	一,四〇六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周召欽
苗栗縣立卓蘭中學	卓蘭鎮	徐鳳鳴		九		三九四	
苗栗縣立苑里初中	苑里鎮	鄭澤松		二一		九五九	
苗栗縣立大湖初中	大湖鄉	馬行公		八		三六五	

苗栗縣立文林初中	銅鑼鄉	不詳		一三		五七五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黃演山
臺中縣立豐原初中	豐原鎮	王雲縣	一	一九	五六	九一六	試辦高中
臺中縣立東勢初中	東勢鎮	張漢戊		一五		七三八	
南投縣立草屯初中	草屯鎮	李國藩		一九		九九九	
南投縣立集集初中	集集鎮	徐木生		一六		七九三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許子烈
南投縣立埔里初中	埔里鎮	林有川		一九		九六六	
南投縣立竹山初中	竹山鎮	張子正		一六		六五八	
彰化縣立北斗中學	北斗鎮	楊杏林	五	二五	三三五	一三四六	
彰化縣立鹿港中學	鹿港鎮	徐鳴亞	五	二四	一九九	一〇〇八	
彰化縣立田中初中		不詳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沈乃光
雲林縣立斗南中學	斗南鎮	周肇煒	四	一九	一五五	八六六	
雲林縣立北港中學	北港鎮	林浙村	五	三三	二四六	一三三八	
雲林縣立西螺初中	西螺鎮	謝樹德	二	一八	九三	九二七	試辦高中
嘉義縣立東石中學	東石區	朱繼聖	五	二六	二四五	一三九三	
嘉義縣立大林初中	民雄鄉	劉慕唐		二〇		九五一	
嘉義縣立嘉義初中	嘉義市	陳家洋	二	二八	一〇七	一五一三	試辦高中
臺南縣立鹽水初中	鹽水鎮	曾樹勛		一四		六七一	
臺南縣立新化初中	新化鎮	闕鎬會		一〇		四六六	
臺南縣立善化初中	善化鎮	蔡大港		一四		六七五	
臺南縣立新豐初中	新豐區	余瑞霖		一三		六〇九	
臺南縣立曾文初中	麻豆鎮	周之南		一四		六〇八	臺南縣玉井初農附設初中三班學生一四四人
高雄縣立旗山中學	旗山區	盧老枝	五	二〇	二一五	一〇三四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林福星
高雄縣立美濃初中	美濃鄉	蕭福郎		一七		八二六	
高雄縣立林園初中	林園鄉	吳建亞	一	一四	六三	七六四	試辦高中
屏東縣立東港中學	東港鎮	林萬群	七	一六	三五六	八八四	
屏東縣立恒春中學	恒春鎮	殷其藻	二	一三	九三	六七五	

屏東縣立內埔初中	內埔鄉	李焉		一六		七五九	
屏東縣立里港初中	里港鎮	龔明致		一二		六六九	
屏東縣立明正初中	兆平路	鄭亨觀		一六		七八三	
屏東縣立長治初中	長治區	郭兆華		一六		七九三	
屏東縣立萬丹初中	萬丹區	李善昌		一五		五八五	屏東初農附設初中三班一五〇人
花蓮縣立鳳林初中	鳳林鎮	彭凌雲		一二		六三五	
花蓮縣立玉里初中	玉里鎮	江恆如		一五		六一九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朱炳南
基隆市立中學	基隆市	汪瑞年	四	二〇	一九五	一,〇〇九	
臺北市立中學	開封街	歐瑞雄	二	二〇	九四	一,〇九八	四十五學年度改名市立成淵中學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	新生南路	徐向榮	一六	三四	七三三	一,七三三	
臺北市立女子中學	仁愛路	施學習	一三	三四	六一七	一,六四九	
臺中市立中學	自由路	汪廣平	八	二八	三三五	一,四三九	
臺南市立中學	忠義路	謝新周	五	二〇	二四三	九八六	
高雄市立女中	前金區	劉清榮		二八		一,三九一	
高雄市立第二中學	前金區	林守盤	四	二三	二一七	一,一四三	
高雄市立第一初中	左營	朱世蘭		一四		六八四	
高雄市立第三初中	西申鄉	陳定閣		一三		五七三	
臺北市私立泰北中學	男生部臺北縣士林；女生部臺北市上海路	莊名桂	一〇	一三	五〇一	六四七	
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	同安街	鈕長耀	八	八	五一三	五一六	
臺北市私立三育中學	南京東路	張哲惠	五	二	二四〇	九四	
臺北市私立東方中學	信義路四段	陸自衡	四	四	一九三	一六九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寧夏路	洪奇珍	六	三二	三一八	一,四四〇	
臺北市私立中興初中	中正路	江濱		七		三八五	
臺北市私立開平初中	安東街	馮良杜		二		一一五	
臺中市私立宜寧中學	市府路	韋永成	一五	一二	三六九	六七七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	頂厝部	初鳳桐	一	二	一五六	一一四	

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東門路	戴明福	六	二	二二七	六六三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勝利路	劉主安	五	七	二五〇	三七四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中	勝利路	商滿生	一	一三	六三	七〇三	
高雄市私立海青初中	左營	安世琪		六		二七七	
臺北縣私立育英中學	北投	李如松	二	一	七四	四三	
臺北縣私立淡江中學	淡水	陳泗治	六	四	二四八	二三四	
臺北縣私立純德女中	淡水	陳泗治（兼）	五	五	一五八	一七〇	
臺北縣私立勵行中學	中和鄉	韓克敬	三	七	一六三	四三八	
臺北縣私立玉山初中	中和鄉	盛世驥		一		三三	
臺北縣私立時雨初中	瑞芳	陳天相		三		一六四	
新竹縣私立義民中學	竹北	潘錦淮	三	八	一八三	四四六	
新竹縣私立光復初中	新竹市	李仲英		四		一八六	
苗栗縣私立大成中學	頭份	鍾萬選	三	九	一五五	四八七	
苗栗縣私立建臺中學	苗栗鎮	徐毓英	一〇	一〇	四八三	五九六	
苗栗縣私立新民初中	公館	鄭德龍		九		四七〇	
臺中縣私立來園中學	霧峰	林攀龍	四	八	三三四	四〇一	
臺南縣私立南光中學	新營	童立中	三	七	一三三	三一一	四十五學年度校長徐瑞祥
高雄縣私立誠正中學	鳳山	章鎮禮	一	九	六五	四七三	
屏東縣私立至公初中	東港	佟震西		六		二三〇	
合計							

省中　四八校　縣中　五九校　市中　一〇校　私中　二八校　共計　一四五校

附註：（一）四十五學年度各校班級數學生數資料不全。增設校數爲：省中二校共五〇校，縣中一四校共七三校，市中三校共一三校，私中五校共三三校，總計一六九校。

（二）四十五學年度全省中學班級數，爲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五班，計高級六班，初級九班。省立中學一、五〇二班，計高級四六七班，初級一〇三五班。縣市立中學一、五七三班，計高級一六九班初級一、四〇四班。私立中學三三五班，計高級一二六班，初級二〇九班。總計三、四二五班。全省中學生數爲國立華僑中學高級二三一人，初級四〇〇人，共六三一人。省立中學高級二一、一七二人，初級五一、七六三人，共七四、九三五人。縣市立中學高級八、〇四六人，初級六八、七八六人，共七六、八三二人。私立中學高級六、七〇六人，初級一一、三一一人，共一八、〇二七人。總計一七〇、四二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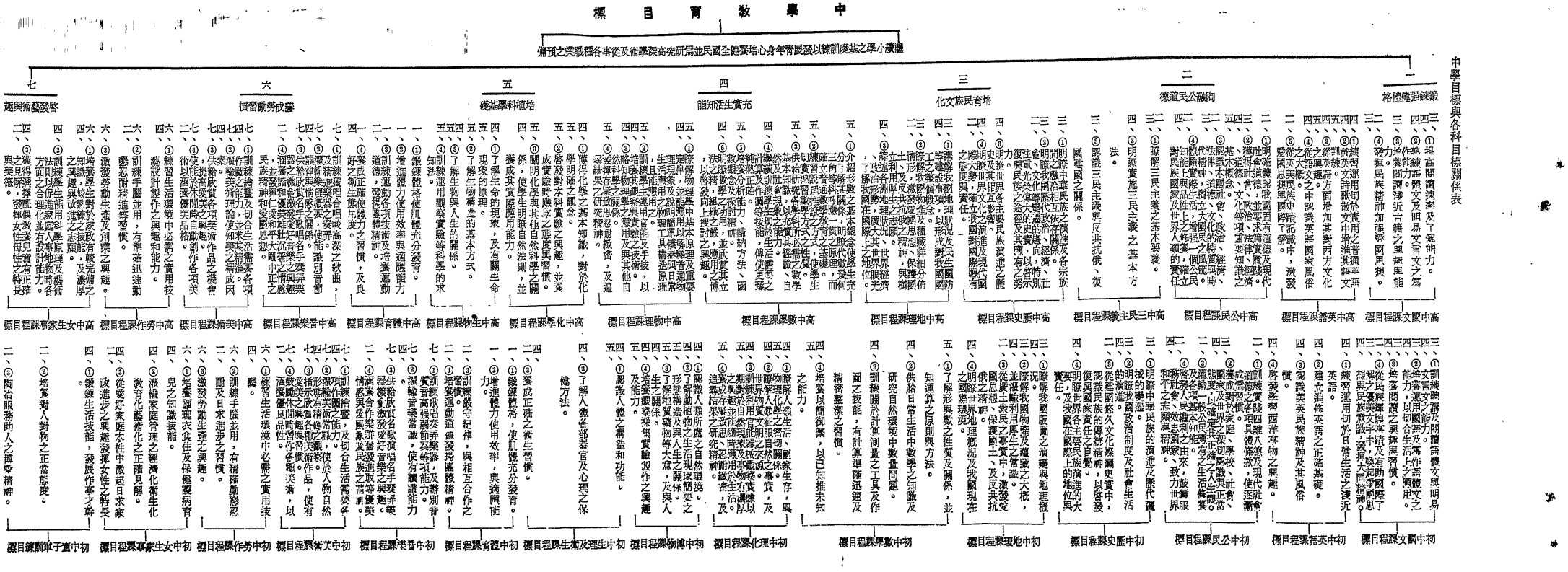
中學教育目標
儲預之業職備各事從及術學探高究研爲並民國全健實培心身年青展發以練訓礎基之學小積蓄
一 格體健強鍛
二 德道民公融陶
三 化文族民育培
四 能知活生實充
五 礎基學科植培
六 慣習動勞成養
七 趣興術藝啓發
中學目標與各科目標關係表

第五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師範教育之發軔與發展，在第一、第二兩次年鑑中，均有述及。茲爲明瞭源委，特再分目撮述如次。

第一目　民元以前

我國近代之有師範教育，始於上海之南洋公學。南洋公學於光緒二十三年（民國紀元前十五年）成立時，特設「師範院」以培養上、中兩院之教員。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延請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旨歸。是爲中國有師範教育之始。又仿日本師範學校辦法，附設小學一所，名爲「外院」，別選年十歲至十七、八歲之聰穎兒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師範生之訓練分格五層，師範生合第五層格，方准充教習。

翌年，京師大學堂成立，亦分設「師範齋」，以大學堂前三年級高材生入之。

以上均係局部設施，並未形成制度。光緒二十八年（民國紀元前十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設「師範館」與大學預科同程度，「師範學堂」與中學堂同程度。師範館之入學資格，限科舉之舉人、貢生及畢業於中學堂者；師範學堂之入學資格，則爲秀才、監生一類。明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重定學堂章程頒布（按奏定學堂章程未及實行，明年閏五月，因張百熙之請，復命會同榮慶、張之洞等重爲釐訂），至是我國正式師範學制，方始成立。

依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師範教育自成系統，分優、初兩級，外有簡易師範科，師範傳習所及實業教員養成所等機關。初級師範學堂爲培養小學堂教員之機關，限每州縣必設一所；但開辦伊始，可就各省會先行成立。以「派充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者入焉；以習普通學外，兼講教授管理之法」爲主旨。入學資格爲高等小學堂畢業生；惟在小學尚未發達以前，得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省會師範學堂應設兩種：一爲完全科，五年畢業；一爲簡易科，一年畢業。前者入學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後者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爲合格。完全科之學程共分十二種，簡易科學程共有九門，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三十六小時。師範生畢業後，均有充任小學教員之義務。服務年限：師範生由官費畢業者，本科生六年，簡易科生四年；其私費畢業者，本科生三年，簡易科生二年。師範學堂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並設預備班與旁聽班。前者爲入師範學堂而程度不及者而設，期限一年；後者爲非由學堂出身接受補習教育者而設，可自由上課，但無畢業證書。此外師範學堂又多附設師範傳習所，招收鄉鎮蒙館先生之品行端正，文理通達，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修業期限十個月。

至於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及初級師範教師之機關。應爲省立，並設於省會。修業期限四年，分三段：第一年公共科，爲初入學時之課程；第二年起習分類科課程，目的在養成各專科之教員，修習三年。前後共四年。分類科畢業後，得學加習科課程一年；惟加習與否，一任自由。公共科與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概以官費支給。優級師範學堂附設有中學堂及小學堂，以供實習。師範生卒業後，依照規定必須服務六年，否則，追繳以前在校各項費用。

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實業學堂、實業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入學資格限中學堂、初級師範學堂，或同等實業學堂畢業者。此類機關有三種：一爲農業教員講習所，二爲商業教員講習所，三爲工業教員講習所。大抵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等學堂內。

以上爲光緒二十九年之計劃。至光緒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年），有女子師範學堂之設立，以培養女子小學堂之教員。入學資格爲女子高等小學畢業生，修業四年。畢業後之服務與男子師範情形相仿。

宣統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年），學部通令各省擴充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又頒布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均規定修業期爲一年或二年。

第二目　民元至北伐以前

從民國肇建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頒布一段期間，師範教育各方面，均有極大進展。茲分述如下：

一、民初之改制：民國成立後，由於教育宗旨及教育制度發生變化，師範教育亦因而有所改革。其最重要者爲下述各點：

（一）中等師範教育方面：民元九月，頒布師範學校令；同年十二月，頒布師範學校規程。根據此項規程之規定，中等師範教育之設施，有下列重要改變：

1. 初級師範學堂，改稱爲師範學校。
2. 師範學校之設置，以省立爲原則。私人或私法人亦得呈請設立師範學校。
3. 師範學校之組織，分本科、預科，本科又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一年畢業。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得附設保姆講習科，修業期限皆爲一年或二年。爲便於學生實習起見，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除附小外，並應設蒙養園。
4. 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第一部預科以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本科以預科畢業生升入爲原則；第二部以中學畢業生爲原則。
5. 師範學校各科之教學要旨、內容要項及各年每週上課時數，均於所頒行之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有明確規定。
6. 師範生之待遇：分公費生、半費生、自費生數種。凡因故受退學處分或自行退學者，皆須罰繳所免各費。
7. 師範生之服務年限：規定男生第一部公費生七年；半費生五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者二年。女子第一部公費生五年；半費生四年；自費生三年；第二部者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除特准升入高等師範者外，無故不履行服務義務者，得令補償以前在校各項費用。

（二）高等師範教育方面：依師範學校令之規定，有下列各要項：

1. 優級師範學堂，改稱爲高等師範學校。
2. 高等師範學校之組織，分預科、本科、研究科。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此外得應需要設專修科、選科，前者期限二年或三年，後者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3. 高等師範應附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中附小外，應兼設蒙養園。
4. 高等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預科及專修科均限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本科生由預科畢業生升入；研究科生由本科畢業生升入。
5. 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科及課程，在民二部頒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有詳密之規定。如經呈准，亦可酌量變通辦理。
6. 高等師範學校以國立爲原則，且將全國劃分爲直隸、東三省、湖北、四川、廣東、江蘇等六個師範區，後來即據此設置國立北京、瀋陽、武昌、成都、廣州、南京等六所高等師範學校。
7. 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亦有公費生、半費生、自費生三種。但事實上，大部分爲公費生。退學學生亦須償還各項費用。
8.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年限，

公費生規定爲六年，自費生減半。在規定服務期限，如不履行服務之義務，或因懲戒免職者，均須償還各費。惟如得教育部之許可，在規定服務期內，亦可入大學或高師之研究科深造。

(三)職業教育師資方面：職業教育師資之訓練機關，仍稱實業教員養成所，規定附設於各專門學校內，修業四年。高等師範學校亦有增設各職業專修科者。

二、新學制中之師範教育：民國十一年所頒布之「學校系統改革案」，一般人均稱之爲「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在「新學制」中，關於師範教育頗多改革。其重要者有以下各點：

(一)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二)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三)高級中學得設師範科。

(四)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三年，收受初中畢業生。

(五)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六)師範大學校修業四年。

(七)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八)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在此一時期內，下列各點，可資注意：(1)師範學校程度，已經提高，由五年而至六年。(2)以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代替以前類似之機關，使各地方就其實際之情形，自行酌定其適當之修業年限與課程。(3)高等師範學校已昇格而爲師範大學校。

第三目　國府奠都南京至七七事變以前

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積極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之改造。在本期內，師範教育方面，有下列各項重要設施：

一、師範教育制度之重整：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及整頓師範教育制度案。關於師範教育制度，訂有下列數端：

(一)爲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於高中師範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特別訓練小學師資。

(二)廢止六年制師範學校，而改爲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

(三)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四)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以上；如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則其入學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五)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六)師範學校必須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民國十八年，政府訂頒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師範教育認爲係實施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數量發展。從此以後，師範教育乃又從「中師合併」之制度中，逐漸恢復其獨立之地位。

二、師範學校法之訂頒：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舉行於南京，關於師範學制，有如下之重要決議：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

(二)師範學校應脫離中學而單獨設立。

(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等力謀聯絡。

(四)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任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

(五)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制服爲原則。

(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省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

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自有以上決議後，國民政府不久即正式頒佈師範學校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確定了師範學校地位。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公佈師範學校規程，二十四年復加以修正。在師範學校法內，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師範科並得設幼稚園。修業年限，師範學校三年，特別師範科一年，幼稚師範科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設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此爲中央規定師範學校由省市辦理之始。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對於師範生之訓練目標，師範學校之設置與管理、編製與課程、訓育與設備、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各項手續、服務待遇、獎學金等項辦法，以及女子師範學校之設置、附屬小學及幼稚園、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設置等，均有詳密之規定。並在規程內第十條規定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分劃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此爲中央規定省市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始。

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頒行：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頒佈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後，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二年九月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佈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同年復聘專家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三年舉行課程編訂會議，九月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佈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四、高級師範教育之改進：教育部爲改進中學師資素質，曾於二十六年六月頒行訓練中學師資暫行辦法。其中規定：

（一）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學生，須依照大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選定其他學院之某一學系，或同學院不屬教育性質之其他學系爲輔系。其輔系所修之主要專門學科須在五十學分以上。前項規定，獨立學院之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及鄉村教育等學系，得不適用之。

（二）大學教育學院以外之各院學生，志願畢業後爲中等學校教員者，須修習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專門學科教學法等教育學科十二學分以上。

（三）凡依本辦法受師資訓練之大學畢業生，除發給畢業證書外，由學校發給得充中等學校某科教員之證明書。

第四目　抗日軍興至行憲以前

民國二十六年，發生七七事變，抗戰軍興，三十四年抗日勝利，教育復員。在此一時期內，社會環境變遷，師範教育爲適應時代之要求，在設施上頗多變革。其中特別值得敍述者，有下列數端：

一、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重建：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及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培養中等教育師資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均有所建議。國民政府乃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頒行「師範學院規程」爲實施高級師範教育之準則。三十五年該項規程又經修正公佈，同年又公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自「師範學院規程」頒行後，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至三十六年底爲止，陸續設置之師範學院（包括獨立設置及附設於大學兩者），共有十五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至是乃復入一新的階段，而制度亦由此而確立。

二、師範生公費制度之規定：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劃一並確定了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之實施。依照該項辦法之規定，師範學校學生應享公費部份，包括：免繳學宿雜費，膳食及所用教科書由校供給。其得享公費部份，包括：制服、參觀用費、實習材料費等之供給與補助；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

發服務者之旅費的撥給與補助。至師範學院學生，依照民國三十六年公佈之「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之規定，仍得享有全部公費待遇，並得享受如師範學校學生享受之公費待遇。

三、師範教育之推進：自抗戰開始至勝利復員，政府對於師範教育之推進，曾盡力以赴。除於抗戰開始不久，增設國立中學外，又先後設置國立師範學校達十四所。民國二十七年與民國三十年，先後公佈第一、第二兩次師範教育方案，旨在使全國增建師範學校，每一師範學校區能有師範學校二所，每縣各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又於三十四年度及三十五年度制訂推進計劃，仍以增加師範生數量爲中心，以期適應復員後全國各地國校教師之需要。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復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全國各省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期於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不幸復員以後，共匪倡亂，未能貫徹。

四、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自民國三十年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於全國作師範教育之運動…」後，教育部規定自三十一年度開始，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並規定師範運動週內各項應辦之活動，通飭各省市切實遵行，藉以喚起全國人士對於師範教育之重視，並鼓勵優秀青年升學師範學校，以激勵師範生爲國民樂育服務之熱誠。自此以後，此一運動週每年舉行。對於師資教育之推進，頗有助益。

第二節　現行師範學制

我國現行之師範學制，爲敍述便利起見，可分爲兩方面，一爲小學師資之訓練，一爲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小學師資之訓練

現階段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之設置與辦理，係仍以民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師範學校法」及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部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爲依據。依照以上兩項法令之規定，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但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內，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茲分述於下：

一、師範學校：

(一)訓練目標：師範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中規定，師範學校對於師範生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1)鍛鍊強健身體；(2)陶融道德品格；(3)培育民族文化；(4)充實科學知能；(5)養成勤勞習慣；(6)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二)設置：師範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根據此項規定，私人或團體不得設立。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劃分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三)入學資格及年齡：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入學年齡，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四)修業年限：規定爲三年。

(五)教學科目：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衞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六)待遇及服務：待遇部份：一律免收學費，並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膳費由各省市酌情免收全部或一部。惟新生入學時，得酌收保證金。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由行政機關分派服務。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

二、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

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除鄉村師範學校之課程，酌加有關鄉村之科目外，其餘如修業年限、入學資格及年齡、待遇與服務等，均與師範學校同。

三、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中規定：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第一二九條中規定：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其辦法要點如下：

（一）設置：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八條規定，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爲原則。又第一二六條規定，此項簡易師範學校，俟地方小學教員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二）入學資格及年齡：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入學年齡規定爲十五足歲。

（三）修業年限：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七條中，規定爲四年。在師資缺乏地方，亦曾有試辦三年制之簡易師範者。

其餘如教學科目、待遇及服務年限等，均與師範學校同。惟簡易師範學生畢業後，只可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又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經過入學考試，升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

四、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一）設置：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中規定，師範學校及公立中學、公立高級中學，得附設特別師範科；第六條規定，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二）入學資格及年齡：依照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教育部公佈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別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規定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入學年齡，則無規定。

（三）修業年限：均規定爲一年。

（四）教學科目：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其招收高中畢業生者，爲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實習。其招收高職學校畢業生者，爲國文、體育、數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應用農藝、應用工藝、應用家事、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實習。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爲體育、國文、數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

（五）待遇及服務　待遇及規定服務年限均與師範學校同。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所充任之職務及服務期滿後之升學，均與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同。

五、專科師範科：除幼稚師範科之辦理，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有規定外，爲培養音樂、美術、勞作、體育等各種專科師資，教育部曾特許師範學校辦理各專科師範科，或專設學校。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服務年限、待遇等，與師範學校同。

小學師資訓練機關，除上述幾種外，在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提高國民教育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建議試辦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藉以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是項二年制師範專科，招收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服務期滿之師範畢業生，予以二年之師範訓練，畢業後派往國民學校服務。教育部刻正依照是項決議，督飭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此項師範專科。俟見諸實行，則將在我國師範教育發展史上，寫下新的一頁。

以上各種師範學校，除最後一種二年制師範專科尚未有具體規定外，其餘均已確立制度。茲表列如後：

次序	名稱	修業年限	入學年齡	服務年限	設立主體	入學資格	備註
1.	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2.	鄉村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3.	特別師範科	一年	無規定	三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4.	簡易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5.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6.	簡易師範科	一年	無規定	三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7.	專科師範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亦可在師範學校內設科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第二目　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

現階段之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爲師範學院。依據教育部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之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就其組織言，師範學院包括下列各部門：

一、師範學院各系：獨立師範學院分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師範學院之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三年期滿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一律五年（學科四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第二部：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高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三、專修科：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授予初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

四、教育研究所：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師範學院得附設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授予碩士學位。

中等學校師資訓練，除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中所規定之各系、第二部、專修科外，教育部又於民國四十三年秋季起，令准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置工業教育系及工廠師資訓練班，前者培植工業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後者目的在培植工場實習導師。此外爲培植各類職業之專科教師，除師範學院設置相關科系外，農業院、工學院等刻亦有分設農業教育系、工業教育系之擬議。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畢業後服務年限，規定爲五年。

第二章　高等師範教育

第一節　設置

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爲目的，依大學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又卅七年部頒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二條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附設之」。至師範學院設立之分佈情形，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予教育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院或校授予高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證書。又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教育研究所，亦得在師範學院內設立之（以上見修正師範規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文）。至教育學院，依照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立者，得繼續辦理。

第二節　行政組織

獨立師範學院之行政組織，依照大學法所規定之獨立學院規定辦理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至大學師範學院，依照大學法第十條之規定，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師範學院分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獨立師範學院，由院長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依照大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大學法第三條及由第十二條至第廿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准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是獨立師範學院得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得分設組館，以便處理各項事務，其主管人員由各主管主任商請院長聘任之。又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大學師範學院，須專設師範生管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師範生管訓事宜，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又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四、五兩條之規定，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視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共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其他有關師範學院行政組織事項，詳見大學法，茲不備述。

第三節　課程

師範學院課程，分爲基本科目、專門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與教學實習等三類。基本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與教學實習，爲各學系共同必修，專門科目則依其性質爲學系之必修或選修。大學文理學院師範生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均照文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修習，惟各學系專爲高深研究而設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修習教育專門科目以補充之。師範學院學生，除主系之外，有另選一輔系之規定，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則以文理學院有關中等學校教學之學系爲輔系。茲將現行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分別列表如下：

原頒師範學院共同必修及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係民國卅七年十二月頒佈，頒行時期雖未久，但據各方意見，未能適應戡亂復國國策與時代需要，實有重行改訂之必要。乃於四十二年春季邀請專家及中等學校教師，分別舉行會議商訂，前後開會十五次，始將師範學院共同必修及各學系必修科目，定出草案，又將是項草案，印裝成冊，分送有關機構、學術團體及立監委員與專家徵詢意見，然後開會商討整理，乃於四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公佈施行。此次修訂師範學院課程之原則有下列各點，茲分述如後：

一、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國文	八	四	四									
英文	八	四	四									
中國近代史	六			三	三							包括「俄帝侵略中國史」一史地系另列專科
哲學概論	三					三						
教育概論	四	二	二									包括理則學教育系另加一學分
心理學	六	三	三									
普通教學法	二			二								
分科教材教法	六				六							
教學實習(一)	六					六						
教學實習(二)	六						六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二									二		
軍訓												
體育												
共計	五五	一五	一五	六	五	二				二		

二、修訂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社會學	三	三										
人體生理學	三	三										
普通心理學	六	三	三									
教育心理學	六			三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三							包括中學師範職業三部門
教育統計學	四			二	二							
西洋教育史	四			二	二							
國民教育	三				三							
倫理學	三					三						
訓育原理與實施	三					三						
中國教育史	四					二	二					
教學原理	三						三					
心理與教育測驗	四						二	二				
教育行政	三							三				
教材與教法	六							三	三			
教育哲學	四								二	二		
比較教育	四									二	二	
共計	六九	六	六	一〇	一三	一〇	一〇	七	七	四	二	

三、修訂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社會教育概論	四	二	二									包括社會教育事業
社會心理學	三			三								
社會學	四				二	二						
心理及教育測驗	四				二	二						
統計學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二	二				
西洋教育史	四							二	二			
中國教育史	四								二	二		
社會教育行政	四									二	二	
版本學	(三)											圖書館組必修
目錄學	(三)											〃
圖書館學	(四)											〃
視聽教育	(四)											視聽教育組必修
廣播教育	(三)											〃
電影教育	(三)											〃
新聞學概論	(四)											新聞學組必修
輿論學	(三)											〃
學校新聞學	(三)											〃
公共關係	二											〃
教學原理	四											
比較社會教育	四											
社會調查	三											
社會教育教材教法研究	四											
共計	六二—六三	四	七	九	六	二	四	二	六四—六五	二		新聞學組63學分其餘一組各61學分

四、修訂師範學院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普通生物學	三	三										
人體解剖學	四		二									
人體生理學	六			三	三							
體育原理	四					二	二					
音樂	二	一	一									
體育史	三							二	二			中外體育史
體育行政	四									二	二	
衛生學	三											包括實習
運動裁判及指導	四			二	二							〃
人體機動學	四			二	二							〃
體育測驗及統計	四					二	二					〃
童子軍教育	六					二	二					〃
體育分科教材教法	六							二	二			〃
體育術科	二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兒童生長與發育	二							二				
衛生教育原理	二								二			
個人衛生	四	二	二									
安全教育與急救	三			二	一							

五、修訂師範學院家政學系必修科目表

必修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公共衛生	二	二										
心理衛生	二		二									
食物與營養	四			二	二							
學校衛生	二					二						
衛生調查及統計	二						二					
衛生教育分科教材教法	二							二				
體育術科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組共計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組共計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社會學	四	四										
衣物與織物	四		四									包括實習
衛生學	四			二	二							
普通生物學	三					三	三					
普通化學	六					三	三					包括實習
家事概論	四			二	二							〃
彩色與設計	三					三						
營養與食物	六						三	三				
烹調	四							二	二			包括實習
縫級	四								二	二		〃
服裝設計	三									二	一	
兒童發展與保育	四										二	

六、修訂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藝教育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家庭管理	四											
家庭園藝	四											包括實習
家庭護理	三											〃
家庭工藝	四											〃
食物製備與加工	四											〃
家政教材與教法	四											〃
共計	七二	八	八	一六	一六	九	六	四	四			
工藝教育原理	三	三										
機械製圖	六		四									
工藝工場實習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工藝設計原理	三					三						
工藝設計實習	三						三	三				
工場安全教育	三							三				
工場佈置與管理	三						三					
工藝科目教材編訂法	三								三			
工業教材科目測驗編製法	三									三		
工藝教學法	六										六	
共計	六九	四	四	九	一三	一五	一五	七	三			

七、修訂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工職教育組）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全學年	備註
		上 下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職業指導	二 二	二 二	
職業教育原理	二 二	二 二	
行業分析	二 二	二 二	
工場實習科目教材編訂法	二 二	二 二	
工業教育科目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工場佈置與管理	二 二	二 二	
教學觀察及實習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學	二 二	二 二	
共計	三七	三五	

附註：大學科目表不適用於本班

八、修訂師範學院國文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學概論	六	三	三									
書法	二	一	一									
各體文選及習作	六			三	三							
文	四					二	二					包括應用文
詩選及習作	六											
文字學	六											
中國文學史	六											
國文法	四											
聲韻學	六											
詞選及習作	二											
曲選及習作	二											
國文教材及教法	四											
訓詁學	二											
專書選讀	一三											
共計	九六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修訂師範學院英語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英文	六											二、三、四年級英文原稱散文選讀
三年級英文	四											
四年級英文	四											
英語語音學	四	二	二									
英語練習	八	二	二	二	二							
文法及作文	六	二	二	二	二							
修辭及作文	四			二	二							
發音練習	二	一	一									
英國文學史	六			二	二	二	二					
小說選讀	六					二	二	二	二			原稱英文會話
戲劇	六							二	二	二	二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第四學年上	第四學年下	第五學年上	第五學年下	備註
英詩	六					三	三					
英語教材及教法	四					二	二					
共計	六六	七	七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二	二			

十、修訂師範學院史地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上	第一學年下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第四學年上	第四學年下	第五學年上	第五學年下	備註
西洋近世史	六			三	三							
地學通論	四	二	二									
歐洲地誌	四						四					
亞洲地誌	四					四						
史學方法	四						四					
歷史組必修科目												
中國上古史	四							二	二			
中國中古史	八					四	四					
中國近世史	六			三	三							
西洋上古史	四							四				
西洋中古史	四					四						
亞洲各國史	四					二	二					
中國地理誌	八			四	四							
歷史教材與教法	四							二	二			
地理組必修科目												
中國通史	八	四	四									
西洋通史	四			二	二							
中國地誌總論	三			三								
中國區域誌	九				三	三	三					
北美地誌	二								二			
南大陸地誌	二							二				
地形學	四			二	二							
氣象學	四			二	二							
人文地理	三						三					
政治地理	二							二				
製圖學	二			二								
地理教材與教法	四							二	二			
共計　歷史組	六四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八	四			
共計　地理組	六五	六	六	一四	一三	七	一〇	六	四			

十一、修訂師範學院藝術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中	第一學年下	第二學年上	第二學年下	第三學年上	第三學年下	第四學年上	第四學年下	第五學年上	第五學年下	備註
藝術概論	二			二								
透視學	二		二									
色彩學	二	二										
藝術教材及教法	二					一	一				一	
美學	二						二					
美術學	二					二						
解剖學	二				二							
圖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課一二小時(每學分二小時)
素描	二二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上課六六小時(每學分三小時)
水彩畫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上課三〇小時(每學分三小時)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國畫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課三六小時（每學分三小時）
油畫	六					一	一	一	一			上課一八小時（每學分三小時）
書法	二	一	一									
用器畫	二			一	一							上課六小時（每學分二小時）
共計	二四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七			

十二、修訂師範學院音樂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聲樂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鋼琴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樂理	一	一										
聲學	五			一	一	一	一					
高級和聲學	四					二	二	二	二			
對位法	四					二	二	二	二			
曲體與作曲	四							二	二			
樂器學	二					一	一					
音樂史	二							一	一			
視唱及聽寫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曲式學	二					一	一	一	一			
指揮法	二											
合唱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教材教法	四							二	二			

畢業演奏	〇											
共計	七八	六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四	九	九			

十三、修訂師範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註
立體幾何及球面三角	二	二										
方程式論	二		二									
平面解析幾何學	五	四	一									
立體解析幾何學	二		二									
微積分	八		四	四								
高等微積分	四			四								
微分方程	三			三								
整數論	三				三							
普通物理學	八			四	四							
高等解析幾何	六				六							
高等代數	六					三	三					
函數論	六						三	三				
實用數學	三							三				包括圖算器械算數字算
機率論	三								三			
幾何畫	二								二			
微分幾何	三									三		
統計方法	三										三	
數學教材及教法	四										四	
共計	七三	八	九	一四	一四	六	九	八	四	三	四	

十四、修訂師範學院理化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物理	10	5	5									
普通化學	10	5	5									
微積分	6	3	3									
微分方程	3			3								
定性分析化學	6			6								
定量分析化學	6				6							
有機化學	10			5	5							
電磁學	8			4	4							
近代物理	6					3	3					
力學	6					3	3					
工業化學	4					2	2					
光學	6					3	3					
熱學	6					3	3					
理論化學	10						5	5				
物性學	3							3				
聲學	3							3				
物理教材及教法	4								2	2		
化學教材及教法	4								2	2		
共計	92	13	13	18	15	11	11	11	4	4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物理學	

十五、修訂師範學院博物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動物學	4	4										
普通植物學	4		4									
普通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	6			3	3							
無脊椎動物學	(六)			(三)	(三)							非植物組必修
植物形態學	4			4								
植物解剖學	(四)				(四)							非動物組必修
比較解剖學	4				4							
地質學	4					4						
脊椎動物學	(四)					(四)						非植物組必修
動物生理學	6					3	3					
植物生理學	6					3	3					
種子植物分類學	(六)					(三)	(三)					非動物組必修
礦物學	4						4					
人體生理學	3							3				
衛生學	2								2			
細胞遺傳學	3								3			
博物教材及教法	4									2	2	
共計	70	7	7	7	7	7	6	3	5	2	2	

一、師範學院之目標，在造就中等學校各科師資，其任務與一般大學之研究高深學術，顯有不同，其課程自須適合上項目標，與一般大學有清晰的分野，以充分發揮師範學院之功能，提高中等學校師資之素質。

二、師範學院之設系，旨在適應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之需要。各學系之必修科目，以足敷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應用為準。現行課程，共同必修及分系必修科目之學分數目，已嫌過多，致使學生甚少選擇之餘地。此次調整，增加選修科目學分，減少必修科目數量，以期發揮課程之彈性，適應學生之興趣。

三、依照修訂師範學院規程，師範生須選有一主系，一輔系，而實際選有輔系者，僅有教育系一系學生。蓋因該系學生所習學科，在中等學校任教範圍，不若其他學系為廣，乃令其選修輔系，以濟就業之窮。惟以所修輔系學分不多，不易達到專科訓練與擴大就業機會之目的。用是將輔系制度予以廢止。教育系教育目的，原為培養：㈠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㈡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員及訓導人員，㈢普通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校行政人員。因此該系課程即依此項目的而調整。至于教育學術之高深研究，亦于可能範圍內顧及之。

四、中學課程之編制，分合不一，如初級中學之理化、博物等科目，合併教學，高級中學則分開教學。為配合實際情形，史地、理化、博物等學科得于第三學年起分組使學生學習基礎科目後，依其興趣，選有較高深之科目，俾其出而任教，不特對初中理化等科，綽有餘裕，且可對高中物理或化學等科，勝任愉快。至工業教育學系可分組，而以中等學校工藝及工業職業學校學科與工廠實習為目標，分別培養其師資。

五、語文訓練，對于教學之成果，關係至大，師範學院之語文訓練，尤宜加強，其于國文英文兩科目，不唯應有適當之教學時數，抑且應于入學時，舉行學力試驗，分組教學，其成績不及一般標準者設班補習，經試驗及格後，方得修習一年級國文、英文。

六、政治教育，為立國精神所繫，全國青年肩負反共復國大業，均應接受此項訓練。師範學院學生，為未來之中等學校教師，影響於青年學子者尤大，政治教育，尤宜較一般大學加強，方可以已立立人，已達達人。

第四節　學生

師範學院學生，與一般大學生不同，茲將待遇、實習、服務，依照修訂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及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分別敘述如左：

一、待遇：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在臺灣省為公費，除免繳學膳宿等費外，並酌給服裝及書籍費），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師範學院各學系畢業生服務年限為五年，專修科畢業生服務三年，第二部畢業生服務二年。依照規定學科修業期滿後，應由院（校）將學生學業操行各項成績，函送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核予分發各中等學校充任實習教師，其有特殊情形不克分發，或分發不足時，得呈報教育部統籌辦理。實習期滿者，正式聘用，在規定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否則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待遇，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年限。

二、實習：教學實習分為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分。教學見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內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充任實習教師于第五學年內行之。學生試教，由院（校）各該科教授擔任指導之，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實習教師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為教學預定表，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為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並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于實習期滿後，逕送各該院（校）。是項生活日記，應作為實習成績之一部份。至預定表、教案及進度表，均須于學期終了時彙集成冊，經指導實習教授、所在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等加具考語後，彙送各該院（校）批閱，核定教學成績。院（校）當局，對于實習教師及其所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院（校）方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與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師分別予以答復指導。實習教師經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院（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誤者，始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至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者，以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職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省市

立中等學校者，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相同。

三、服務：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得由教育部根據省市立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但以儘先分配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爲原則。各省市對于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內其他適當工作，教育學系及社會教育系科之畢業生，得擔任教育行政或社教工作。各省市保送之師範生升入師範學院者，畢業後以分配于各該省市服務爲原則，但其他省市師資缺乏時，亦得斟酌情形，由部分配其他省市服務。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限爲五年。在服務期間之服務狀況，教育部得隨時調查之。各該生並應于每期終了時，將服務情形報部一次。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調查彙報一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其他事故，服務學校或機關未能繼續聘用者，應由原分發機關酌予調遷，或轉呈教育部核辦。又在服務期間，非因重大疾病，經教育部指定之醫師驗明屬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緩服務。至待遇方面，在分發服務後，得照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自高中專任教員第三級俸（一六〇元）起支，其分發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教育行政與社教機關服務者，應比照此項薪級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一般規定相同。

第五節　中等教育之輔導

爲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之實施。各師範學院區內，如有兩院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隣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實施輔導機構，爲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由該區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組織設立之，關于輔導事項，除指導中等教育之實施外，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並依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九年所頒佈之「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應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八、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十、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在每學期開始時，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同擬訂之研究輔導計劃，應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師範學院于每學期終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關于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同負擔，編列預算。

第六節　高等師範教育概況

第一目　師範學院之調整

民國三十七年後，師範學院，或因歷史關係，准予改制，或因風潮，予以解散整理，或因情形特殊，予以停辦，茲分述如下：

一、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改爲師範大學：該院創于清光緒二十八年，原爲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旋改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民國紀元，改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改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十八年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抗戰軍興，遷移西安，與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旋遷漢中，改爲西北聯合大學。二十八年師範學院制度成立後，獨立設置，改稱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移設蘭州。勝利後，以北平一地大學林立，教育部爲重視高等教育均衡發展起見，決定在河北省石家莊先從辦理師範學院着手，再逐漸發展爲完善之大學，特別側重師資之培養與訓練，後因當時石家莊情形不穩，乃在僞政府所辦僞師大舊址，恢復設

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有文，理，教三部，共十二學系，兩專修科，並有教育研究所等，實質上已具有大學之規模，其經費亦與設立三個學院之國立大學同樣編列，爲顧全該校之歷史並適應當時實際情形，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於卅七年十月廿三日第四七〇七四號指令，特准改爲國立師範大學。

二、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之整理：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原設于四川省之江津，旋遷重慶。勝利後受共匪煽動學潮之影響，迄未十分安定。該院係全國唯一單獨設立之女子師範學院，對于中等學校女子師資之培養，負有重大使命，教育部乃于三十八年在該院院長張邦珍辭職照准後，組設該院整理委員會，予以切實整理。特別側重安定學生生活，人事之調整，院產之管理，課程之調整，及公物傢具之整理、保管等工作。

三、國立昆明師範學院之整理：該院于二十八年九月間由教育部命令停辦開學，另組整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其停辦開學原因見是年九月十二日第九四七四號令文，略謂：「近年以來，各地學校員生每受匪諜蠱惑，假藉民主自由，肆作越軌言行，綱紀墮落，學風敗壞比，以時局動蕩，更變本加厲，每挾持群衆力量，干涉學校行政。甚至詆毀政府，爲匪張目，淆亂人心，影響戡建，此種情形以昆明爲尤甚。該地校院及其他學校學生，一年以來，罷課遊行情事，已數見不鮮，近且公開表演扭秧歌舞，暗與土共相呼應，殊屬不法已極。頃奉行政院政務會議決議，略以各該校院多有匪諜混跡其間，作種種不法之活動，非僅敗壞學風，影響戡亂，且使大多數之良好學生，不能安心學業，該院着即停辦開學，由部會同雲南省政府，切實整理，所有員生一律予以甄審，其無違反國策之言行者，將來分別加聘復學」等語，並組織整理委員會，指定查良釗爲主任委員從事整理工作。

四、長白師範學院之遷移與結束：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培養東北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起見，特就永吉之爲滿師道大學，成立長白師範學院，卅五年十月正式聘任方永蒸爲該院院長。以後東北及北方情勢轉惡，該院數度播遷，由永吉而潘陽，而撫順，而北平，而衡陽，而廣州，而海南島，最後來至臺灣，卅九年四月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命令結束，當時該院員生分散各地，情形困苦：計住馬公華陽艦上學生一三九人，教職員一〇人；已經入境來臺者學生一二五人，教職員五二人；仍留海口及三亞學生九一人，教職員三七人；在三十二軍暫時擔任政工學生三一人，以上共計學生三八六人，教職員九九人。該院奉令結束時，訂有安置辦法摘要如左：

（一）住馬公華陽艦上員生一四九人，由該院方院長派員領來臺北，學生由教育部介紹入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受訓，未入團受訓前，由方院長集中管理，教職員亦由其負責保證。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因收訓是項學生，需教育部撥給宿舍及課室建築費臺幣五萬元。

（二）留在海口與三亞及在三十二軍暫時擔任政工學生，限期回海南青年服務團報到，逾期認爲放棄權利，嗣後不得再向教育部請求安置或救濟。

（三）教授副教授來臺者，依照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辦法，按其資歷，選聘爲特約編纂或編審。講師助教及職員酌予安置。

（四）教職員學生分別安置後，該院自五月份起停辦。

第二目　大陸撤守前全國師範專科以上院校教育概況

（詳見一九至二一頁之概況表）

第三目　臺灣省高等師範教育

一、沿革：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係由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設。師範學院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時臺灣光復未久，該省乃就日人原在臺北市所設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校舍，是年六月五日正式成立，八月間開始招生，九月開學。當時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等七學系，又四年制之公民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等九專修科及二年制專修科一班。三十六年復添設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科一班，及一年制、二年制先修班各一班。三十七年又添設體育、音樂、藝術三學系，並改公民教育專修科爲教育專修科。除國語專修科繼續辦理至四十一年度春季始停辦外，其餘所有各專修科及先修班，均於各該科班第一屆學生後畢業

一、師範學院概況表

校院名稱	地址	系科	備註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工藝系、附設國語、勞作兩專修科	該校三十七年改制分爲文、理、教育三學院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附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史地學系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史地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國語專修科、附設勞作體育兩專修科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圖畫專修科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史地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南京	教育學系、藝術學系（附音樂組）、體育學系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州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專修科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杭州	教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	教育學系	師範學院院外各系未列入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圖書博物館學系、新聞學系、電化教育學系、社會藝術教育系、電化教育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附設勞作師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	

校名	地址	科別	備註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博物學系、農業教育學系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臺北	國文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數學系、體育學系、藝術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國文、史地、理化、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畫勞作等專修科	

二、師範專科學校概況表

校名	地址	科別	備註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天津	三年制附五年制師範專科	
國立邊疆學校	南京	師範專修科二年制及五年制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康定	國文科、史地科、數理科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武昌	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訓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國立福建音樂專修學校	福州	附設師範專修科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師範部分設教育、藝術、數理、童子軍四專修科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福州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教育科、藝術科、英語科、博物科、體育童子軍科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西安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濟南	國文科、英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南昌	體育師範科、音樂科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成都	二年制及五年制專修科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保定	文史科、數理科、家政科、教育科、體育科、音樂科	
上海市立幼稚師範學校	上海	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體育科、童子軍科	

分別改系或停辦。四十二年二月增設工業教育系，同年八月又增家政學系。四十四年春，教育部秉承 總統之指示，貫徹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之主張，特核准將師範學院，改爲「省立師範大學」。現該院分爲教育、文、理三學院，及一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院包括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術生教育、社會教育、家政等學系，暨華僑師資專修科、國民教育專修科、童子軍教育專修科與工廠師資班。文學院包括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等五學系，理學院包括數學、理化、博物等三學系。師院創辦之初，係由李季谷主其事，至三十七年六月改由謝東閔主持，三十八年四月改由劉眞接任，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正式改爲師範大學仍由劉眞主持。

二、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系統列表如插頁：

三、課程：該校課程係依照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惟爲適應目前國策，及該省中等教育需要起見，小部份科目略加調整。該校現行課程分基本科目、專業科目及教材教法研究與教學實習等三類，基本科目，係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包括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理則學、哲學概論、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世界通史、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四書、軍訓、國音、體育、音樂等科目。規定約六十學分。專業科目，係分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因院系而不同，不及備述，規定應修七〇至一〇〇學分左右。至該院教育研究所所開科目，着重在教育思想及教育制度之研究。又各專修科及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班之課程，除普通科目外，則多注重於專業科目之訓練。

四、教職員人數：茲將歷年教職員人數列表如下：

學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備註
三十五學年度	九八	四六	一四四	
三十六學年度	一一三	五六	一六九	
三十七學年度	一五二	八一	二三三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七〇	九一	二六一	
三十九學年度	一六六	九三	二五九	
四十學年度	一七三	九三	二六四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七九	九三	二七三	
四十二學年度	一八八	九四	二八二	
四十三學年度	二〇一	九二	二九三	
四十四學年度	二一二	八六	二九八	

五、學生數：茲將歷年在校學生數列表如下：

學年度	學生數			備註
	男	女	共計	
三十五學年度	四八四	三四	五一八	依上學期統計
三十六學年度	五五五	四五	五九八	
三十七學年度	七三三	七五	八〇九	
三十八學年度	六七〇	一三九	八〇九	
三十九學年度	七九四	二一七	一〇一一	
四十學年度	八三三	二八四	一一一七	
四十一學年度	九二七	三七六	一三〇三	
四十二學年度	九〇三	四八七	一三九〇	
四十三學年度	九八八	五〇八	一四九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一六三	一一三	一二七五	

附註：(一)最近數年學生數包括海外各地保送及在港澳招考之僑生在內。

(二)四十四學年度在校學生除甘、寧、青、

識、康等邊遠省份外，幾遍有全國各省市學生。

六、經費：該校四十三年度經常費計臺幣三六六、六〇〇元，員工現金給與計二、八八〇、六九九元，學生公費計一、七二八、〇三〇元，以上共計四、九七五、三二九元。

七、圖書及儀器設備：該校成立之始，教學設備，係就日據時代高級中學基礎擴充利用，原極簡單。三十七年僅有圖書二萬七千餘冊，且多爲日文書籍，鮮合實用。自三十八年以後始逐漸添置，現有圖書共九五、六〇八冊，計平裝內總類五、三九九冊，哲學二、三四八冊，宗教六二三冊，社會科學七、六八九冊，語言二、六九三冊，自然科學一二、三七一冊，技術三、四八二冊，美術二、七六九冊，文學八、六四二冊，史地九、三五九冊。線裝內經類二、六三六冊，史類三、八四二冊，子類一、七九七冊，集類四、六二一冊，叢類一、九七八冊。各類雜誌一一、七四九冊。又借存東北大學線裝書一三、六一〇冊。至儀器方面，三十七年時，該校僅有一千餘件，經歷年添置，現已達五千餘件。近該校又向美國洽購理化儀器及圖書一批，已運到五十餘箱，約三千餘件，其餘尚在裝運中。

八、中等教育輔導：該校依照規定，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內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專任委員六人及委員二十八人。下分輔導研究兩部，研究部辦理有關該省中等教育參考資料之搜集，中等教育實況之調查，各項教育問題之研究，有關各項教育測驗之編製，及中等學校補充教材之編選等事項。輔導部辦理示範教學、廣播教育，編輯輔導刊物，舉辦學術講座，及有關中等教育輔導等事項。年來所出刊之輔導書籍，計有「怎樣教國文」、「怎樣教英文」等多種。發行之輔導刊物有「中輔通訊」及「中等教育」兩種。所編印之補充讀物，計有「臺灣地質」、「臺灣水產」等十餘種。又該會在該省重要地區設有分會，以資聯繫而便輔導，已成立者計有新竹等地八分會。

九、中美合作：關於中美合作，以充實發展該校方面，計有創辦工業教育系，建立英語教學中心，設置教育資料館，改設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及充實家政學系等事項，茲分別略述如左：

㈠創辦工業教育學系：該校爲配合臺灣省工業化計劃之需要，自四十一年度二月份起，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創辦工業教育學系。並約定逐年互派教員考察研究及授課，以應該省發展工業教育之需要。其所需經費，由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在技術援助項下補助。四十三年該校爲教學及實習需要，先後興建工教大樓兩幢，包括金工、木工、電工、板金屬、綜合工、圖文術、家庭金工、陶瓷工等八所工藝工場，現第一大樓已竣工使用，第二大樓亦即完工。各工場之機械設備，已分向美國，日本訂購，陸續運到，裝配使用。全部完成後，其規模可稱遠東最完備之工業教育中心。

㈡建立英語教學中心：該校爲加强英語教學，並鑒於近年來英語教學方法之進步，經與美國「自由亞洲協會」合作，在該校建立「英語教學中心」一處。於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由該會延聘美國語文教師二人，來校負責主持教學事宜。

該項計劃，係於英語學系一年級設一實驗班，採用美國最新之語音學教學法，每週集中授以二十小時之基本訓練課程，如有成效，即逐漸推廣，以期英語教學，在我國能有重大之改革。

㈢改設體育衛生教育學系：該校原設有體育學系，自四十三學年度起，奉教育部令改爲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分爲體育及衛生教育兩組。美援計劃方面，自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起，兩年內將有美國教師二人來華協助指導衛生教育設施及教學，並將選派二人赴美進修研究。另由安全分署撥助教學設備及圖書，約值美金五千元。

㈣充實家政學系：該校家政學系爲謀改進教學，曾擬訂計劃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約定互派教員考察及授課，該項計劃正磋商中，近期內當可簽訂合作合約。

又安全分署爲協助充實該系教學設備，由相對基金項下撥助專款，作爲該系購置教學設備之用，此外並劃撥美金一萬元，充作該系教員赴美考察基金。

十、附屬中學概況

（一）沿革：臺灣省光復時該校原稱省立臺北第三中學，三十五年一月，改爲省立和平中學，旋於次年八月，改爲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四十三年師大改制，改稱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二）行政組織：該校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及人事、主計二室，另設研究部主持實驗研究工作，體育處主持體育教學及學校衞生事宜，各科則有教學研究會之組織。茲將組織系統表列下：

（三）經費：歷年經費列表如下（自實行應用新臺幣後起）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歷年經費概況表（第二學期統計）

年度	經費數額			備註
	辦公費	人事費	共計	
三十八年度	九八〇元	一五五、三八〇元	一六五、三八〇元	
三十九年度	四四、〇四五	三四一、一三四	三八五、一九九	
四十年度	一三五、六五〇	五六〇、一三五	六九五、八〇五	
四十一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	六五五、九一五	七六五、九一五	
四十二年度	一一一、〇五〇	八〇〇、〇七九	九一一、一三九	
四十三年上半年度	六二、七五五	五八〇、〇六一	六四三、八五六	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三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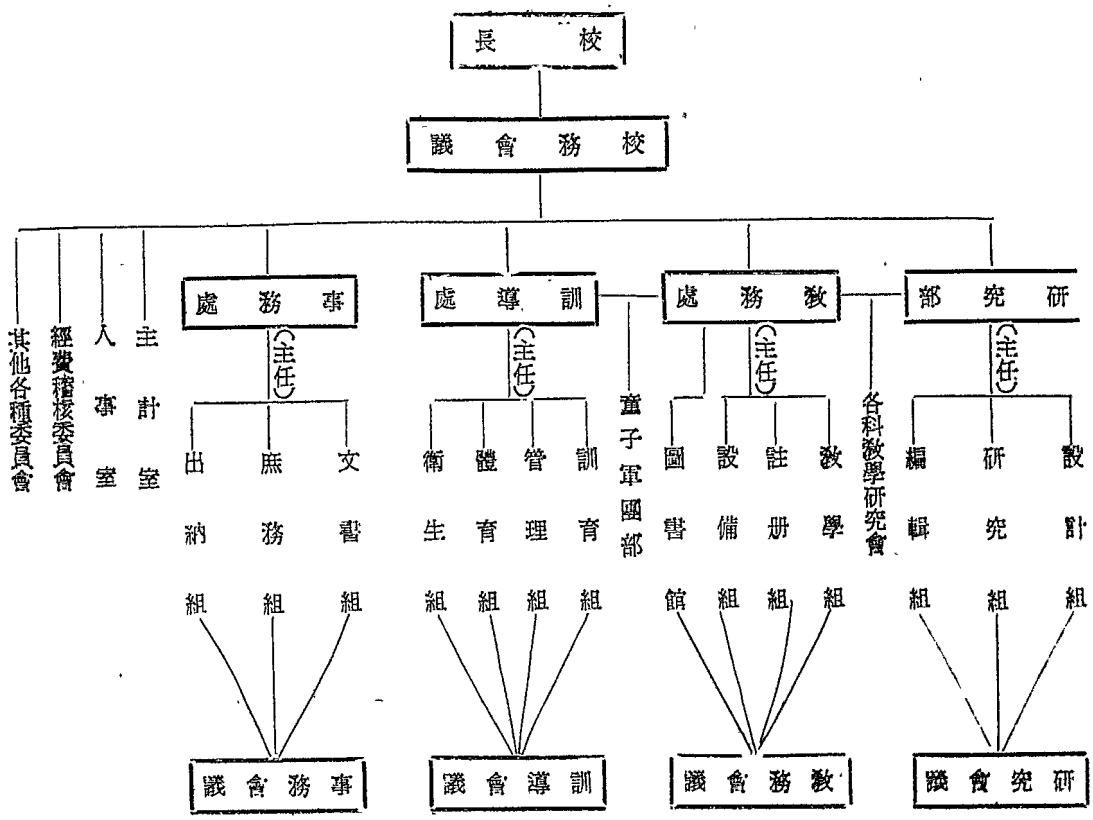

四十三年度	三四	三	一〇	四六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歷年在校學生數概況表（第二學期統計）

年度	初中	高中	共計	備註
三十六年度	四〇人	二〇九人	六四九人	
三十七年度	一〇一〇	五六七	一、五七七	
三十八年度	九〇一	五四二	一、四四三	
四十年度	七四六	六〇三	一、三四九	
四十一年度	一、〇一〇	六三四	一、六四四	
四十二年度	一、三五六	六〇八	一、九六四	
四十三年度	一、四四	六四三	二、一二六	

（四）教職員：茲將歷年教職員人數列表如下：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歷年教職員統計表（第二學期統計）

年度	教員	職員	共計	備註
三十九年度	九二人	三八人	一三九人	
四十年度	一〇五	三八	一一八	
四十一年度	一〇七	三六	一一三	
四十二年度	一〇九	三三	一一三	
四十三年度	一〇九	三一	一一〇	

（五）班級及學生數：茲將該校歷年班級增減情形及學生增加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歷年班級增減概況表

年度	初中	高中	實驗班	共計	備註
三十六年度	一〇班	六班	班	一六班	
三十七年度	一二	一三		二五	
三十八年度	一二	一七		二九	
三十九年度	一三	一七	一	三一	自本年起增加四二制實驗班級
四十年度	一四	一八	二	三四	
四十一年度	一六	一六	四	三六	
四十二年度	一九	一五	四	三八	

（六）設備：該校圖書設備計總類四五六冊，哲學三四八冊，宗教四八冊，社會科學二、四九四冊，語文一、四六七冊，自然科學一、六七二冊，應用技術六五八冊，美術五三六冊，文學三、二一四冊，史地二、四九八冊，共計一三、三九一冊。至該校之教學實驗設備約一千五六百件，勞作設備亦有一千餘種。

（七）實驗工作：

1. 四二制中學實驗：該校自三十九年起，從事「四二制」中學之實驗，此項學制實驗係以選拔優秀兒童施以升學準備教育爲目的，於初中新生中，選擇一部份優秀學生編爲實驗班，前四年注重基本學科之訓練，後二年分爲文理兩組，以適應學生之興趣及需要，與大學考試，密切聯繫。現已實驗五年，計有實驗班十班。

2. 改良數學科目教學實驗：該校與師範大學數學系聯合，先作改革中學數學教學之研究與實驗。將初中算術、代數、幾何三種，改爲混合教學。以該校初一上實驗第十班學生五十人作爲改革之實驗，而以實驗第九班作爲控制組，仍按舊課本講授，以作比較研究。

另於初中幾何一科，亦從事實驗，以實驗第五班依照新課程標準，改用管公度編着之實驗幾何，而以實驗第六班採用舊有理論幾何教本，作爲比較。上兩項數學教學實驗，已經施行半年有餘，學生經新法施教後，對於數學之學習興趣，顯然提高，昔之學生視數學爲畏途者，今多大感興趣。將來如實驗成功，對於減輕中學生負擔，當有極大之貢獻。

3. 實施智力測驗及能力分組：新生入學時，由該校舉行智力測驗，然後根據測驗結果，編班教學，以期使同一班級之學生，其智力學力之差

異，減少到最低限度，而使於教學。

4. 舉辦體育體能分組教學及課外強迫運動：該校體育教學，係按照學生之身高、體重及年齡，計算其體能指數，每年級學生均分爲甲、乙、丙、丁、戊、已六組，上課時打破班級編制，而按其體能分組教學。該校所編體能量表，經多年之試用修訂，尙稱合用。又該校課外運動，強迫學生參加，使每一學生每日均有一小時之運動機會，由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四年級實習生予以指導。

5. 舉辦工藝訓練：該校自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與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合作，設立木工、金工及電工廠，對學生施以各種工藝技能之訓練，以期作爲生產勞動之示範。現工廠廠房已建築完竣，並已聘定專門教師，卽可開始實施。

第三章　中等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政府向加重視。抗戰勝利以後，政府正就師範教育方面已有之基礎，作進一步之建設，擬訂計劃，逐年推進，以期逐漸解決普及教育所需之師資問題。不幸三十七年以後，共匪公開叛亂，大陸各省相繼淪陷。不僅原有計劃無由展布，卽各省市已有之設施，亦盡被摧毀。言念及此，曷勝悵惜。茲將三十七年以來，中央在中等教育階段師範教育方面之重要設施，簡述如次。

第一節　設置概況

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故師範學校之設置，有兩大特點：一、爲省（市）縣設立；一、爲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惟亦有兩種例外情形：

一、爲國立師範學校之設置：國立師範學校爲對日作戰時所設立，其目的一方面爲收容淪陷區失學失業青年及各地退至後方之教職員，以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使教師學生各得其所；另一方面爲儲備淪陷區師資及培養後方之優良師資。當時設立之國立師範學校，除邊疆教育性質者外，計有國立重慶、梓潼、隴東、茶洞、江津、榮昌、勞作、鈴山、幼稚、成達、童子軍及第一僑民、第二僑民、女子師範學校等，共計十四校。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經決定：抗戰時遷來後方或在後方新設之國立師範學校，除有歷史關係或特殊情形，必須遷往原址或移交原省市外，其餘各校，儘量交所在地省市辦理。仍舊維持國立之師範共四校，計第一僑師（已遷廣州）、第二僑師（已遷廈門）、成達師範（遷至北平）及隴東師範（仍留甘肅平源）。

二、爲師範學校法未公佈前之私立師範學校由政府繼續委托辦理：師範學校雖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惟私立師範學校在師範學校法未公佈前，經已核准備案，歷史悠久成績優異者，得由政府繼續委托辦理。此項學校，計有（一）江蘇吳縣之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二）江蘇南通之私立通州師範學校，（三）福建福州之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此外經教部核准委托兼辦師範班級之私立中學，計：（一）委托江蘇常熟之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辦理一年制簡師科，（二）廣州之私立協和女子中學附設師範科，（三）廣州羅定之私立瀧水中學附設師範班及簡師班。

茲將重要統計引列如次：

（一）最近十九年全國師範學校重要數字統計表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二五	八四	二、四三三	八七、九〇三	二四、一六三
二六	五六四	一、三六九	四八、七四九三	九三、九六
二七	三一三	一、三五八	五六、六七九	一一、一〇〇
二八	三五九	一、五八八	五九、四五三	一三、四二八
二九	三四四	一、八九九	七八、三三三	一八、九六四
三〇	四〇八	二、三〇二	九一、三三九	三三、〇五四

三一	四五	二、八〇二	一〇九、〇〇九	三、九三一	
三二	四九八	三、三三三	一三〇、九九五	三四、五三五	
三三	五六三	三、八四〇	一三七、八〇六	三六、八〇六	
三四	四八〇	五、一八〇	二〇三、一六三	二八、一六三	
三五	九〇三	六、〇〇〇	二四五、六〇九	四七、七四四	
三六	（因資料缺乏，無法統計）				
三七	（同　右）				
三八	八	一三〇	五、〇八三	一四三六	
三九	八	一三七	五、六五二	一、三四四	
四〇	八	一四五	六、二七四	二、〇五三	
四一	八	一四七	六、三九八	二、〇四〇	
四二	八	一四三	六、〇一四	一、八八八	
四三	九	一四九	六、三三九	二、三九〇	
四四	九	一五五	六、七八三	二、三八一	

附註：三十八年起以後各年度之統計數字，僅以自由中國境內材料爲限。

（二）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師範學校統計表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師範	一三	七四	二、三四六	五九六
簡師	五	八四	五〇五三	九三
合計	一八	一五八	五、三九八	六九三

第二節　方案之訂定

中央教育部爲推進各省市之師範教育，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即頒佈「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實施。在該方案內計有要項七點，其中第七點規定：「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是爲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三十年十二月，教育部又頒行「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內容計有實施原則八條及工作要項十八條。各省市規定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之時期爲：（一）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完成之省份，爲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二）三十四年完成之省市，爲皖鄂康陝甘青桂滇黔寧新等省及渝市。（三）軍事結束後分年完成之省市，爲蘇冀魯晉綏察遼吉熱等省及京滬平津青等市。並規定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後，即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以完成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計劃。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以戰後師範教育之重要，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全國各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方案要點爲：一、師範學校設置及校班之增加；二、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強師範生精神訓練；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四、輔導地方教育；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等項。並規定：一、四川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實施前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自「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頒佈後，各省市即分別依照指示，訂定各該省市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或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呈部核定實施。在實施之五年期內，又規定各省市分年訂定實施計劃呈部核定。民國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曾以中字第一七四九九號代電，通飭依照下列要點，並審察各省市實際推進情形，造送三十七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呈核：一、應照所送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列入三十七年度應增師範簡師校班實數；二、加緊推廣女子師範教育；三、督促推廣一年制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普通組；四、繼續培養專科師資，廣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體育藝術勞作等組及普通設置選科；五、改善師範簡師招生辦法與服務聯繫；六、加緊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調訓不合格教師；七、督促充實內容之省縣簡易師範學校，增招師範班改設師範學校；八、督導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九、加強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等。

三十七年以後各省市師範教育之推進，即係依照部頒「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而訂定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或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實施；各省市之三十七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並均已分別呈部核定。只以三十七年以後，共匪擴大叛亂，大陸各省市師範教育之推進，均蒙影響，其實施之結果，教部已無從獲悉。

政府遷臺以後，教育部鑒於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會於四十四年九月訂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

施方案」。是項方案計包含下列六項要點：一、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培養專業精神。二、改進師範學校學生待遇，充實師範學校設備。三、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保障優良教職員之職位。四、輔導教職員進修，增進教職員之服務能力。五、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六、加强服務成績之考核，力求教育計劃之實現，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此六項要點廿前兩項全與師範教育有關，看作爲師範教育改進方案亦無不可。茲節錄該兩項要點之全文如下，以供參考：

壹、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者

一、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爲使師範學校所培育之師資，能負起革命教育之使命，師範學校課程須作若干必要之修訂。此項修訂，除顧及本部頒行之「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所規定之各項外，尚須注重下列各點：

(一)重視國語文訓練　增加國語文教學時數，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以增進師範生運用本國語文講述及著述之能力。

(二)注重民族精神教育　將此項教材，融貫於國文、歷史、地理、公民、三民主義等科；並於國文科之時間內，加列「中國文化基本教材」，闡明孔子學說要旨，使其能明瞭中國文化的根本精神。

(三)通才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重　務使每一師範生具有正確之人生觀與世界觀，智仁勇與眞善美均衡發展，不僅爲國校學生之師表，且能爲社會民衆之導師。

(四)學與術兼顧知與能並重　改訂專業訓練部分之課程，增加實習時數，加强實習工作，以培育手腦並用、知行合一之健全師資。

(五)增設選修科目　設置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社會教育、電化教育、衛生教育、家事教育等有關選科。

二、訂頒師範生訓練標準：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校教師業務上實際需要，分析爲若干具體的訓練條目，作爲訓練健全師資之具體標準。

三、增設並充實師資訓練機構：

(一)依據地理環境，建立學區制度，分區設置師範學校；並依學區分別規定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區域。

(二)各師範學校應就本學區內所需師資之數量，擬訂分期增班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以期每一地區之國校，均有合格而勝任之師資。

(三)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亦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以上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師範專科均得附設於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下同）。

四、改善師範學校招生辦法：

(一)師範學校應依據學區內需要教師數量，訂定招生計劃，並得規定保送學生之名額。

(二)入學考試應重視國語文之成績，並得加列「智力測驗」及「性能傾向測驗」。

(三)配合國家總動員運動，鼓勵女生投考師範學校。

貳、關於改善師範生待遇及充實師範學校設備者

一、改善師範生待遇：

(一)增加師範生之副食費及制服費，以改善其在校生活。

(二)依據實際需要，擴建學生宿舍，使全部學生均能寄宿。

(三)增加師範生之書籍、講義等費，以應學習之需要。

(四)參觀旅費及實習所需之經費，應予寬列，以充實學生之專業知能。

二、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一)規定師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設備標準，督導實施，以利教學。

(二)對於學生實習特予注重，其經費比例應加規定。

(三)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之辦公費及其他經費，應依據實際需要，規定預算標

準。

此外，在方案中關於輔導教師進修部分，規定特設下列三種機構：一爲國校教師研習會，一爲國校教師進修班，一爲國校教師專修班，其中之教師進修班係由師範學校辦理，修業半年或一年，教師帶薪進修，所遺職務，由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代理。在此種進修辦法之下，師範生之實習，自將引起一種新的改革。

以上規定，預定於四十四學年度起實施。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業已各就職責，分別辦理。辦理情形，將於以下有關之各章節，分別引述。

第三節　課程標準之修訂

第一目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

國民政府成立以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迄今已歷四次。民國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師範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將師範學校課程，分爲必修科二十三種，選修科八種，並採取學分制，每一學生修畢一六二學分畢業。二十四年修訂爲「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列必修科二十二種，選修科七種，取消學分制，改爲時數計算制，並增加基本學科教學時數及加重實習課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間，又將「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陸續加以修正，必修科增爲二十三種，選修科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科目爲「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等科；乙組科目爲「美術」及「實用技藝」；丙組科目爲「音樂」及「體育」。在必修科目中，又增列「實施新縣制」及「增強國防生產」之教材，以適應當時之需要。此爲第三次之修訂。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翌年教育復員，戰時修訂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漸感難於適應戰後之需要，各方面頻有修正該項課程標準之要求。惟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學及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尚無暇兼顧。直至三十九年五月起，方着手從事修訂工作。最初由部延攬部內外專家，組織師範學校課程研究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並審核分科課程標準。至十月間，教師部公佈「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實施。並委托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臺中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新竹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學校等六校，根據新頒「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分任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四十年一月底，各校將上項各科課程標準草案，陸續送部，教育部即分別聘請專家負責審查。至四十年五月，全部審查竣事。復由部分科召開綜合審查會議，請各校實際擔任各該科教學人員參加意見。經多次開會研討，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始告完成，於四十一年四月由部正式公布施行。此即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第四次，亦即最近一次之修訂。

此次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之修訂，其所依據之修訂原則有七：

一、課程標準，限於最低限度之規定，須多留伸縮餘地，以適應地方及學生之個別需要。

二、科目之設置，以實現教育目標爲準，力求簡化，不必要之科目，予以刪除。

三、教材之實質，着重實際應用之知能，使「做學教」合一。

四、教材之分量，須與教學時數配合，並留有補充教材之餘地。

五、教材大綱，採取作業要項之編制，不作具體之硬性規定。

六、每學年每週教學時數設法減少，以便各校加强康樂活動，及其他課外作業。

七、實習時間，應有適當之分配，實習內容，應力求充實。

根據上列原則，本次修訂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與三十三年六月修正頒行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相較，其不同之處，約有下列諸點：

一、簡化並調整必修科目——三十三年六月修正頒行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共有必修科目二十五種，名目較繁，內容亦有重複，此次修訂，已予簡化，其性質相近者，分別歸併，不合需要者刪除，名稱不妥者，改法更改。茲分述如次：

（一）歸併之科目：「衞生」併入「體育」，教材着重「衞生常識」之教學。

（二）刪除之科目：「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等科，均予刪除。

（三）更改名稱之科目：「實用技藝甲、乙」改爲「勞作」，「教育通論」改爲「教

育概論」，並修至第一學年教學。

（四）增列之科目：「教育史」一科，列入第三學年教學。

經此簡化及調整結果，必修科目共一九種。

二、簡化並調整選修科目——三十三年六月修正頒行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選修科目共八種，此次修訂，經分別予以簡化，並調整如次：

（一）增列「英語」爲選修科目，以適應師範畢業生服務期滿升學之需要，每週二小時，自第一學年起開始教學。

（二）「社會教育」改列爲必修科目，在第三學年教學。

（三）「教育輔導」一科刪除，其教材綱要併入必修科目「教育行政」、「地方建設」二科內。

（四）「地方行政」、「地方建設」二科刪除。

經此次調整結果，選科現存五種。

三、改進實習辦法——三十三年六月修正頒行之師範課程標準，將「實習」一科，列入第三學年，上學期每週三小時，下學期每週十一小時。此次修訂，將「實習」改自第二學年開始，計第二學年各學期每週二小時，以「參觀」爲主（兩週參觀一次）；第三學年上學期每週八小時，下學期每週一〇小時，均以「實習教學」爲主。此項改變，不特可以提前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能與「教材及教學法」一科相配合。

四、酌留彈性適應地方需要——此次修訂各科教學時數，規定「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在臺灣省內各校，得酌加時間，以適應實際需要，其餘各科，並得酌量增減教學時數。

五、此外爲配合當前國策，在此次修訂之課程標準內，增列「三民主義」一科，列入第一學年教學，每週二小時，其課程標準另行彙案訂頒；並爲加强「軍事訓練」及「軍事看護」等科之教學起見，復將該二科教學時間及課程標準另行規定訂頒之。

茲將四十一年四月修正公佈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錄載如下：

附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四月修正公布

（一）必修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物理					四	四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衛生常識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男生第一學年農藝，第二三學年工藝；女生第一二學年農工藝，第三學年家事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包括教育輔導
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國語算術常識三科學科心理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社會教育						二	
教育史					二	二	包括中外教育史注重近代教育之發展
選修科目	〇—二	〇—二	二—四	二—四	四—二	二—四	
實習					二	八	第二學年參觀，第三學年實習
合計	三二—三五	三二—三五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三五—三四	三五—三四	

（二）選修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語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張部長其昀蒞任伊始，銳意興革。鑒於當時中小學課業過重，超過學生負擔能力，曾由部訂定「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並公佈實施。方案內有一項規定：「師範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爲度」。教部爲實行此一規定，曾將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又略加修訂，並令知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一年級新生起，開始實施；其中因教育概論及數學兩科教學時數之變更，又將該兩科之教材大綱，加以刪簡。茲將現行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錄後：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

（一）必修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包括國語練習第一學期之二小時，第三學期之二小時教學珠算，一小時作算術複習
數學	二	二	二	二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博物	四	四	四	四			
化學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注重近代教育之發展及中外偉大教育家之生活及其思想
教育行政						二	
教材及教法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測驗及統計						二	
教育史					三		
學校衛生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八	八	
選修科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每人選修一組，中途不得變更，各組選修科目，另詳乙項
合計	三二—三六	三二—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各組選修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組別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體育）					三		

組	音樂	唱遊	美術	勞作	電化教育	社會教育	兒童訓練	英文
甲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乙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丙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丁組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農、工藝及家事

第二目　專科師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

在抗戰時期，教育部爲培養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及社會教育等師資起見，於民國二十九年起，督飭國立及各省市立師範學校，分別增設上述各專科師範科或專設學校。其修業年限、入學年齡、服務年限、設立主體、入學資格等項，均與師範學校同。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曾公布各該專科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及「教材大綱」，正式課程標準，尚未訂頒。

抗戰勝利以後，鑒於戰後社會之需要，戰時公布之各該類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暨「教材大綱」，已不足以應付各方之需求。惟以當時教育部正忙於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各該類專科師範科課程標準之訂頒，一時未能兼顧。直至三十九年五月起，教育部始開始從事此項工作。十月間，教育部公布「修正各類專科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實施，並委托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臺中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新竹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學校六校，根據新頒「各類專科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分任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四十年一月底，各校將上項課程標準草案陸續送部，教育部即分別聘請專家負責審查。經開會多次之研討，至四十二年二月，「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藝術師範科」等三專科師範科課程標準，始由教育部正式公布施行。

此次「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藝術師範科」等課程標準之訂頒，旨在根據教育目標，參酌實際需要，達成各該類專科師資之任務。其所依據之七項修訂課程標準之原則，與第一目中師範學校部份相同，不再贅述。

該項課程標準頒行不久，四十四年八月，又將各該課程標準中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修訂公布，並由部令知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一年級新生起，開始實施。此項修訂，變動之處甚微，完全在配合四十三年八月頒行之「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中有關規定。茲將四十一年及四十四年兩次修訂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分別錄後：

一、四十一年修訂公佈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一）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歷史	三	三					
地理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生理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二）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體育原理			二				
解剖生理	二						
衛生學					二		
韻律活動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田徑運動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球類運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上及冰上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巧運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操遊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武術			二	二	一	一	
改正操及按摩術					一	一	
運動裁判及指導					二	二	
體育行政					二	二	
健康檢查					二	二	
急救術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體育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體育學科心理
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科目＼時數＼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博物	三	三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普通樂學	三	三					
和聲學			三	三	二	二	
作曲法					二	二	
音樂史			二	二			
視唱練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聲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別教學
鑼鼓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別教學
指揮法					一	一	
音樂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音樂學科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唱遊及體育學科心理
實習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藝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歷史	三	三					
地理			二	二			
博物	三	三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圖畫 素描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圖畫 彩畫	二	二	二	二			
圖畫 圖案	二	二	二	二			
圖畫 國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工藝 木工	二	二					
工藝 金工			二	二			
工藝 竹藤工			二	二			
工藝 土工					二	二	
工藝 紙工					二	二	
工藝 化工					二	二	

二、四十四年八月修訂公佈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一）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四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包括國語練習
歷史	三	三					
地理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統計與校行政					二	二	包括測驗統計與校行政
體育概論	二	二					
體育心理			二	二			
體育史					二	二	
生理學	二	二					
解剖學			二	二			
衛生學					二	二	
運動生理學					二	二	
運動學			二	二			
運動傷害救護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球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田徑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游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舞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四	四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藝術概論	二	二					
工藝概論			二	二			
美學					二	二	
色彩學			二	二			
透視學					二	二	
美術史					二	二	
圖畫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圖畫學科心理
勞作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勞作學科心理
實習					四	四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教育心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原理					二	二	
解剖生理					一		
衛生學					二		包括學校衛生
韻律活動	(女)二	(女)二	(女)一	(女)一	(女)一	(女)一	
田徑活動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男)二 (女)一	
球類運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上及冰上運動	一	一	一	一			
機巧運動	一	一	一	一			
體操遊戲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武術					二	二	
改正操及按摩操					一	一	
運動裁判及指導					二	二	注重課外實習
健康檢查					一	一	
急救術					一	一	
童子軍教育	二	二					
體育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教學法通論及體育學科心理
實習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四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包括國語練習
歷史	三	三					
地理	三	三					
博物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二	二	包括測驗統計學校行政
教育心理	三	三					
普通樂學	二	二					
和聲學			二	二			
作曲法					二	二	
音樂史					二	二	
視唱練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聲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別教學
鍵盤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樂					一	一	個別教學
指揮法					二	二	
唱遊	三	三					
音樂教材及教法			二	二	二	二	包括教學法通論及音樂學科心理
實習			四	四	四	四	
學校衛生					二	二	

（三）藝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四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包括國語練習
歷史	三	三					
地理			二	二			
博物	二	二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概論	三	三					包括測驗統計及學校行政
教育心理	三	三					
圖畫 素描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圖畫 水彩			三	三	三	三	
圖畫 圖案			三	三	三	三	
圖畫 畫國畫			三	三	三	三	
工藝 木工	二						
工藝 金工					三	三	
工藝 竹籐工			二	二			
土工							
工藝 紙工							
工藝 化工							
農藝							
家事							
藝術概論							
透視學							
美術勞作兩科教材及教法							
實習							
學校衛生							
軍事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第三目　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中，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二十四年六月，正式訂頒「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三十三年八月，又將該項課程標準修正公布一次。

抗戰勝利以後，教育部鑒於戰後社會之情形，該項課程標準又有修訂之必要，因於三十九年五月，開始進行修訂工作。經延聘專家，集會商討多次，於三十九年十月間，公布「修正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實施，並委托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女子師範學校、臺中師範學校、臺南師範學校、新竹師範學校、屏東師範學校等六校，根據新頒「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分任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工作。四十年一月底，各校將上項課程標準草案，陸續送部，教育部即分別聘請專家負責審查。至四十年五月審查竣事，復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軍事訓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一）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物理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鍵盤樂簡單作曲鋼琴練習等
教育概論	三	三					
幼稚教育			三	三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三	三					
兒童心理			三	三			
幼稚園行政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兒童保育及看護					二	二	包括幼稚園學科心理
唱遊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家事	二	二	二	二			
實習					一〇	一〇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四	三四	

由部召開審查會議，請各校實際擔任各該科教師參加意見。經開會多次之研討，始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將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修正公布。

此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之修訂，其所依據之七項修訂原則，與第一目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所述，完全相同，不再贅述。惟該項課程標準頒行未久，爲配合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頒行「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中有關規定，復於四十四年八月將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略加修改，令飭於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起，開始實施。茲將兩次修訂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分別錄後：

第四節　師範教育之新措施

第一目　軍事訓練

教育部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養成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有「自衛衛國」之初步軍事知識，以完成國民兵教育，而建立預備幹部之基礎起見，特會商國防部決定：自四十學年度起，實施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並規定自四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從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

各師範學校之軍訓期限爲二年半，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半年度行之。每週學術科四小時，每年以三十六週計算，共計三六〇小時。每學期應實施旅行演習一週，並依實際情況，得於畢業時實施集訓一個月，女生以實施看護訓練爲主。

(二)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四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包括國語練習
數學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地理			二	二			
博物	二	二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美術	二						
勞作	二	二					
家事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鍵盤樂簡單作曲彈琴練習
教育概論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幼稚園行政					二	二	
幼稚園教材及教法			二	二	二	二	
兒童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兒童保育及看護					二	二	
遊唱	二	二					
實習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十學年度，各師範學校實施成績，據國防部教育部派員考核，大致均能符合要求。自四一學年度起，除在校軍事訓練，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外，並開始實施畢業學生預備軍士教育，爲期四個月。實施詳情，可參閱另編學生軍訓專章，不再複述。

第二目　示範師範學校

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爲提高各省市師範學校之素質，曾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各該省市之優良師範學校，指定一、二所充實設備，優選師資，進行實驗工作，以資示範。令發以後，已由各省市指定報部經核准備查者，計有四川、廣西等十餘省市。茲將各省市指定之示範師範學校有案卷可考者，列表如下：

各省市示範師範學校一覽表

省市別	示範師範學校校名	備註
四川省	1.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2.省立川東師範學校	
廣西省	1.省立柳慶師範學校	
	2.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貴州省	1.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2.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雲南省	1.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2.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福建省	1.省立林森師範學校	
	2.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臺灣省	1.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湖南省	1.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湖北省	2.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1.省立武昌師範學校	
	2.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江蘇省	1.省立江寧師範學校	
浙江省	1.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2.省立湘湖師範學校	
察哈爾省	1.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2.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熱河省	1.省立承德師範學校	
南京市	1.市立師範學校	該市僅有師範一所
上海市		該市有新陸師範及女子師範兩校據呈報俟充實後再指定爲示範師校
西安市		該市尚無師範學校正在籌設
青島市	1.市立李村師範學校	
天津市	2.市立師範學校	

第三目　簡師及短期師訓機構之調整

對日抗戰勝利以後，教育部以小學師資日漸增多，師荒現象漸趨解除，爲提高教師素質，特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以國字第六〇九六三號訓令，抄附簡師校科及短期師訓機構調整要點，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調整，並擬具調整計劃呈核。原令如下：

「查簡易師範學校（科）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之設置，原爲加緊造就師資，以應國民學校急需之權宜措置。在抗戰期中，後方積極推行國民教育，師資求過於供，因之各省市頗多增設是項簡易師範學校（科）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以應需要者。勝利以還，復員還鄉及轉業教育之小學教師，日見增多。抗戰時期之師荒現象既已日見減少，此項臨時性之措施，自應迅即加以調整。仰即遵照下列要點，酌量地方情形，將所屬簡師校（科）及短期師訓機構，切實調整，並擬具調整計劃呈核：

一、現有簡易師範學校，應就地方師資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裁併，改辦師範學校或辦立師範學校，但不得改辦中學。師範學校附設之簡易師範科，亦應逐漸減少，就原有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或加辦特別師範科。

二、現有簡易師範學校（科），應自下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原有學生，應維持至畢業時爲止。其節省之經費，除得以委托師範學校，代爲添辦師範班級或特別師範科外，屬於縣有者，應以之推廣國民教育，不得移作他用。

三、簡師畢業學生無法分派服務者，得經該廳（局）之核准，升入師範學校肄業。其依規定之服務年限，准展緩至師範畢業後，合併辦理；但須按期將展緩服務各生名冊，報部備查。

四、其他短期師訓班，今後非有特殊需要，毋庸再辦。惟各省市爲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起見，得多辦特別師範科，以資造就合格師資。特別師範科以由師範學校兼辦爲原則；師範學校缺少之地區，得由高級中學兼辦之」。

各省市教育廳（局）奉令後，於三十八年擬具調整計劃呈部核定者，計有：蘇、粵、湘、川、陝等省。其餘各省市，則因共匪當時已擴大叛亂，未及報核。

第四目　加强管訓

關於師範生之管訓，教育部曾一再督導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訓練師範生之身心，以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三十三年九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呈核。三十五年十一月，復提示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藉資改進。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又以中字第四八〇三六號訓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及國立省立各師範院校，對於師範生之管訓，再求改進。原令文如下：

「查師範學院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師範學校爲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而設置。此項院校學生，一切均由國家給予公費待遇，畢業後應擔任中小學教師，爲國家社會服務，不僅法有明文，亦爲理所當然。各師範院校應如何善體斯意，爲國家造就優良師資，各級師範生，應如何努力學行，期在教育方面，有以報效國家；乃近年各師範院校學生，每多未能明瞭本身未來任務之重要，決心爲國服務，終身從事教育，在校不知專心學問，畢業後多希冀升學，而院校當局，亦每寬容姑息，鮮予嚴格管訓。不僅貽誤師範生自身，且亦有害國家民族。茲爲整肅起見，特通令各院校，對於所有師範生，務須嚴加訓教一

養成終身從教之精神。如有不守紀律行動，即應嚴予懲處。對專業訓練及人格陶冶，尤應縝密計劃，加强實施，俾將來能收身教之效。教育前途，實深利賴。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院校，切實遵照辦理，並擬具改進辦法報核」。

惟當時匪燄方張，全國震動，擬訂改進辦法呈部者，僅有極少數之省市。

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公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其中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部分中，規定由教育行政當局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校教師業務上實際需要，分析爲若干具體的訓練條目，作爲訓練健全師資之具體標準。教育部主管司爲謀執行此一規定，經製定表式，說明要點，分函臺灣省各師範學校搜集有關資料。當時計共收到臺北師範、臺南師範、花蓮師範、員林實中之師範科、臺中師範、屏東師範、臺北女師、新竹師範等八校所寄來之資料。其下一步驟之工作，爲以所搜集得來之資料爲基礎，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一、整理並補充現有資料，使成爲「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草案初稿」。

二、依據上項初稿，製成問卷，分寄各教育學專家，縣市教育科（局）長、督學、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教導主任、國民學校教師……等有關人員，請渠等各就所見，就「草案初稿」內容，加以增刪或修改（必要時並可就訓練要項或每一訓練要項中之細目，按重要性排列次序）。

三、整理收回之問卷，製成「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草案」，提交教育研究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以上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中。茲將上述之「訓練標準草案」初稿及其修訂意見調查問卷，附錄如後：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草案修訂意見調查問卷

啓事

先生：

1. 本部前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法」乙項第二條曾規定「應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校教師業務上實際需要分析爲若干訓練條目作爲訓練健全師資之具體標準」，茲委託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根據有關法令及全省各師範學校所擬訓練標準之意見，彙編爲「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草案」一種。
2. 該草案分訓練目標、訓練要項、訓練標準、訓練辦法等四欄，訓練目標係根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訓練要項在說明及補充上項目標之涵義，訓練標準爲各訓練要項的具體規定，訓練辦法係爲達成訓練標準所建議採行之方法。
3. 該草案各欄內容大多根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臺灣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强生產訓練與勞動服務實施綱要」、「查特斯及韋約斯教師品質分析表」，及師範學校現行法令規章之有關規定，分別編訂。
4. 該草案疏漏之處尚多，爲特製成問卷，敬請　發抒高見：（一）對問卷各題按其內容涵列意見；（二）對草案內容有所修正補充（請在修正意見欄內逐項填註）——俾彙集整理後，作爲修訂草案之準則。
5. 來件最遲於四十五年五月底以前請逕寄臺南市樹林街十七號，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收。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　啓　四十五年　月　日

※　※　※　※　※

填表人姓名＿＿＿＿　會任職務＿＿＿＿　現任職務＿＿＿＿

（一）該草案在形式上有何改進意見？（請用條舉法，如空格太少，可用另紙書寫粘貼條下，以下各條同此）

（二）該草案在分項上有何改進意見？

（三）訓練時如須分期或分年，是否須在訓練標準內說明？

（四）「訓練目標」係按照卅六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內所列爲準，應否提請修正？如何修正？

（五）「訓練要項」一詞，是否有修改必要？如何修改？內容如何？

（六）「訓練標準」一詞，是否有修改必要？如何修改？

（七）「訓練標準」內容，極力求其具體，但如何使其不繁瑣並可力行？

（八）訂定「訓練標準」時，如何顧到實行考核時之困難？

（九）「訓練辦法」以根據「訓練標準」逐項敍述爲優？抑依「訓練要項」綜合敍述爲優？

（十）訓練辦法，如何賅括學生之整個生活並敍述具體？

（十一）該草案尚須增加其他項目否？內容如何？

（十二）該草案之前是否須增加序文？內容如何？

（十三）該草案之後，是否須增加說明？內容如何？

（十四）對於該草案尚有其他意見否？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草案　　填表人：　　現任職務：

訓練目標	訓練要項	訓練標準	訓練辦法	修訂意見
(壹)鍛鍊强健身體	一、加强體能訓練	(一)身體無重大缺點及疾病。	(1)每學年舉行X光透視一次，患者給假療養。 (2)身體有缺點者，施以改正操訓練。	

(二)身高體重胸圍達到正常的標準。	(1)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一次，並按月檢查身高體重。 (2)異常者分析其原因，予以矯治。	
(三)球類、田徑、器械三類運動，每類之中，至少擅長一種。	(1)體育科中教學。	
(四)會游泳及水上救護。	(2)課外活動時指導其練習。	
(五)養成運動家的風度及愛好運動的興趣。	(1)由平日體育教學及活動中養成。 (2)於體育成績考查欄內增加運動精神成績一項。	
二、傳授軍事知能		
(一)培養武德精神。	(1)軍訓及公民科中予以講述訓練。 (2)於日常生活中嚴格執行整潔秩序出勤之檢查及適單模素行動迅速的軍事管理。 (3)定期參觀軍事學校及駐防部隊。 (4)鼓勵學生參加戰鬪訓練。	
(二)能有普通的軍事知識技能。	軍訓學術科中訓練。	
(三)能指導民衆辦理警衛防護工作。	(1)軍訓學術科中訓練。 (2)全校學生編入民防組織。 (3)每學期舉行演習一至二次。	
三、充實衛生常識培養衛生習慣		
(一)明瞭人體生理構造及機能。	由學校衛生博物護理等科中講述。	
(二)了解身體主要器官的保健方法。		
(三)會檢查體格健康狀況。	(1)由學校衛生科中教學及訓練。 (2)各班組織衛生隊協助保健室辦理體格檢查。	
(四)會根據病徵判斷普通的疾病。	(1)在軍事看護學科中酌加病理藥物及護理之講解及訓練。 (2)各班衛生隊輪流在保健室見習。	
(五)知道最常用的藥物性質與用法。		
(六)會包紮傷口止血，並會施行急救法。		
(七)知道各種營養知識。	(1)由家事科講述並指導學生實習。 (2)學生膳食根據營養標準，配定每日菜單。	
(八)養成整潔與公共衛生的習慣。	(1)訂入學生生活公約並督導實踐。 (2)各班衛生隊檢查整潔情形。 (3)全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每日檢查整潔及衛生情形。 (4)不合規定者提出級會及動員月會檢討改進。	

	四、陶冶和藹愉快的精神	(一)知道心理衛生的知識。	(1)(2)由教育心理、學校衛生等科講述。 (3)學行情緒測驗。
		(二)經常保持不憂不懼的心情。	(3)舉辦心理衛生專題演講。 (4)導師經常注意學生有無心理異常情形並相機指導。
		(三)至少養成一種優良的休閒生活嗜好（如寫作、音樂、攝影、繪畫、體育活動等）。	(1)由訓導處組織各種學術性及康樂性社團並舉辦各項活動及比賽。 (3)調查學生之興趣及嗜好。 (3)導師應注意指導學生之休閒生活。
(貳)陶冶道德品格	一、培育忠勇愛國的熱忱	(一)遇國旗升降時，一定立正敬禮。	(1)每日舉行升降旗典禮。
		(二)聽到國歌及升降旗信號，一定肅立。	(2)加强校內常規訓練及校外生活指導。
		(三)熱烈響應敬軍勞軍工作。	(1)平日宣講敬軍的意義。 (2)配合救國活動推行敬軍勞軍工作。
		(四)聽到違反三民主義及國策的言論予以糾舉。	(1)訂入學生生活公約並指導實踐。 (2)對認清是非辨別義利之學生予以表揚及獎勵。
	二、陶冶敦親睦族明禮守法的美德	(一)擁護並力行國家法令、社會秩序及學校規章。	(1)加强公民訓練。 (2)調製學生訓導卡片，作爲個別指導之依據。
		(二)孝順父母，敬重尊長，愛護弟妹。	(1)舉行家庭訪問及調查。 (2)列「孝順」「仁愛」爲中心訓練德目。
		(三)愛護鄉里，和睦親族並努力於互助救災等工作。	(3)生活競賽列「守紀」一項目。 (3)對于有孝悌嘉行之學生予以表揚。
		(四)出入公共場所都要排隊。	(1)在公民科講述並指導實踐。 (2)利用寒暑假爲鄉里服務。
		(五)乘搭火車遵守交通規則，對老弱婦孺讓座。	
		(六)行路靠右，二人行路步伐整齊。	
		(七)遵守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八)集會時保持肅靜。	
		(九)倡導善良風俗轉移社會風氣。	舉行社會服務及宣傳。
	三、培養創造進取的精神	(一)做事負責，完成任務，並能從現狀中求取進步。	(1)(2)加强新生入學訓練及校外生活指導。 (3)(2)訂入學生生活公約並督導其實踐，或在動員月會、級會中提出檢討改進。 (4)(4)舉行生活檢討會。 (4)級會內設風紀幹事執行日常檢查任務 (6)實踐情形列爲操行成績考查之一部份。
			(1)注意平時操行考查。 (2)指導學生從參與各項活動中學習樹立目標，設計工作，分配任務，檢討成果等辦事程序及方法，以獲得完整經驗。

(二)能根據實際情形，擬定切實可行的計劃。	(1)從各項活動中鍛鍊學生堅毅精神。	
(三)能適當分配工作，並切取聯繫。	(2)對遭遇失敗學生，加以鼓勵。	
(四)遭遇挫折不灰心，並繼續改進，以求成功。		
四、養成謙恭合作的習性		
(一)遇見老師尊長同學朋友都表適當的禮儀。	(1)(2)加強新生訓練及校外生活指導。 (3)利用週會、朝夕會及其他集會時間，加強常規訓練。	
(二)不罵人，不打人，不譏刺他人的隱私。		
(三)不在背後說他人的短處，不在人前誇說自己的長處。	(4)(5)舉行生活競賽，或在勤員月會，級會中提出檢討改進。	
(四)和人談話從容清晰，留心聽別人的談話，尊重別人的意見。		
(五)原諒別人無心的過錯，同情別人的困難，並盡力幫助。	(6)實踐情形列爲操行成績考查之一部份。	
五、養成公正的態度		
(一)能主持公道，守正不阿。	(1)利用週會、朝夕會及公民訓練時間，講述有關青年修養問題。 (2)指導學生閱讀名人傳記及青年修養書籍。 (3)對于正直無私、改過遷善之學生，予以獎勵。	
(二)助人爲善，勸人改過。		
(三)能任勞任怨，並勇於認過改過。		
六、培育榮譽觀念		
(一)愛護團體的名譽。	(1)舉行級際或校際之活動以養成其愛護團體榮譽之觀念。 (2)對學生獎懲有時可以團體爲對象，並應着重其對團體之影響。 (3)實施榮譽考試制度。 (4)對于有榮譽表現之學生及事實，予以表揚。	
(二)能恪守團體規約及會議的決議案。		
(三)不自私，不舞弊，不說謊，答應的話一定要做到。		
(四)拾到失物，送還原主。		
七、養成優雅大方的儀表		
(一)坐立端正，行走抬頭挺胸。	(1)加强新生訓練。 (2)加强實施體態教育。 (3)平日加强生活管理，由管理組及導師等隨時加以指導及考查。	
(二)衣服冠履經常保持整潔。		
(三)頭髮指甲時常修剪。		
(四)不吸煙，不飲酒。		
(五)沒有任何粗魯的動作（不大叫狂笑，不因小事發怒）。		
(參)培育民族文化		
一、加深對中國固有文化的認識		
(一)熟習我國文化特質，重要史事，及偉大聖哲，民族英雄的事蹟。	(1)(2)改進歷史教學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 聘請學者作專題講演。 (3)(4)環境佈置應多採歷史名人圖像。 領導學生考察史蹟，或參觀史料展覽會、博物館等。	
(二)熟習我國重要山川、交通、物產、民俗等情形。	(1)(2)改進地理教學。 環境佈置應多採掛地理圖表。	

	(三)熟習本地掌故、民情、風俗及地方大事。	(4)(3)領導學生旅行參觀。 補充鄉土教材。
	(四)熟練我國語言文字。	(1)入學考試成績，國語文及口試不達標準，不予錄取。 (2)加强國語文的訓練，講授與練習並重。 (4)(3)規定學生一律以國語交談。 舉辦各種有關活動，如講演比賽、作文比賽等。
二、樹立對三民主義的信仰	(一)研讀 國父遺教。	(1)(2)改進三民主義教學。 指導學生研讀民族精神教育教材。 (3)(2)(1)利用 國父紀念週或其他集會時間，講解三民主義或其他 國父遺教。 (4)指導學生組織三民主義研究會或舉行三民主義座談會。 (5)每學期舉行三民主義或 總統訓詞測驗，考核學生課外閱讀心得。
	(二)閱讀有關 國父遺教之參考書籍（至少五種）。	
	(三)研讀 總統闡揚 國父遺教之重要文告及訓詞。	
三、發揚民族精神	(一)對反共抗俄國策應有徹底的認識。	(1)利用週會、紀念日或其他集會時間，闡揚反共抗俄國策。 (3)(2)加强時事教育，舉行時事座談會。 佈置反共抗俄之標語圖表。
	(二)了解蘇俄侵華陰謀及共匪禍國殃民的暴行。	(1)指導學生閱讀俄帝侵華史，並舉行測驗。 (2)利用紀念日或其他集會時間，報告俄帝、共匪之陰謀暴行。 (4)(3)聘請名流或反共志士來校講演。 指導學生搜集資料出刊漫畫、壁報，或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
	(三)認識青年所負之時代任務。	(1)注重公民教學。 (2)(1)利用朝夕會，講述有關青年修養問題。 (4)(3)(2)指定閱讀有關青年修養書刊。 每年舉行紀念週或青年節。
四、增進世界大同的了解	(一)明瞭世界簡要史地情況。	(1)加强史地教學。 (2)(1)聘請學者作專題講演。 (3)(2)利用紀念日說明史實。 (4)(3)指定學生閱讀參考書籍。
	(二)明瞭國際文化發展情形。	
	(三)了解近百年世界大勢的演變。	
	(四)熟悉國內外重要時事。	(1)(2)(3)加强時事教學，養成每日看報的習慣。 每週利用朝會時間作時事分析一次。 採用國內外大事作爲座談會、講演會、辯論會之題材。

(甲)充實科學知能	一、充實日用科學知識	(一)明瞭當地的生產情形，並能廣泛地運用社會資源。	(1)改進地理科教學。 (2)舉辦社會調查，補充鄉土教材。
		(二)認識當地的動物、植物、礦物和普通動植物的生活史，及病蟲害預防方法。	(1)改進自然科學教學，並注重觀察、試驗、搜集及實地種植、牧畜的訓練。 (2)舉辦社會調查，補充鄉土教材。
		(三)知道日常用品化學的及物理的作用。	物理化學等科應注重日常應用部份。
		(四)知道日常食品的成分及製作的方法。	(1)由家事科講述並實習之。 (2)印發有關參考資料。
		(五)知道普通機域的原理及使用方法。	(1)由物理、勞作等科講述並實習之。 (2)參觀附近工廠。
		(六)能測量氣候、風向、雨量及明瞭氣候變化與季節的關係。	(1)由地理科講述並實習之。 (2)調查本省氣象資料。 (3)參觀氣象臺或測候所。
		(七)會簡單的修建構圖及裝修方法。	(1)由勞作、美術、家事等科講述之。 (2)蒐集有關修建裝修等資料，印發學生參考。
	二、熟習日用科學技能	(一)會採集自然物及山產品，製成標本。	(1)在自然學科中講述並習作之。 (2)成績優良者留校陳列並獎勵其製作人。
		(二)會培植樹木花草，佈置庭園。	(1)由農塾教師指導之。 (2)校內庭園花木指定各班學生培植管理。
		(三)會修理電燈自來水及理化儀器等。	物理、化學、勞作等科講述並實習之。
		(四)會放映幻燈、電影，並會簡單修理。	(1)加強電化教育教學。 (2)有關質播、放映及修理，均指導學生擔任。
		(五)會使用留聲機、收音機，並會簡單修理。	
		(六)會攝影及洗曬照片。	(1)加強課外活動組織攝影研究社。 (2)舉行攝影作品展覽。
	三、善用科學研究方法	(一)能作理化生物及心理實驗。	(1)加強各科實驗工作。 (2)根據國民學校之需要指導之。
		(二)能有系統的觀察，並知道自然變化及生物生長情形。	(1)各科教學注重研究方法之指導。 (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調查問卷統計等研究工作。
		(三)能應用各種測驗及統計方法，分析研究和解釋各種問題。	
		(四)能指導兒童應用歸納、演繹及實驗等方法。	(3)實習時隨注意教學過程，並熟習問答技術，啓發兒童思考。

（伍）養成勤勞習慣	一、培養勤勞服務精神	（一）明瞭勤勞服務與個人、社會、國家之關係。	(1)三民主義及公民等科講述勞動服務之意義。 (2)各科教學時應講述與該科有關之成功名人奮鬪史事。
		（二）明瞭教育法令中有關勤勞服務之規定。	(1)(2)由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 (2)(1)招集國民學校有關勞動服務之辦法。 (3)教育參觀時注意各校實施勞動服務情形。
		（三）有疑必問，所知必行。	(1)各科教學儘量採用問題討論法。 (2)設問題解答箱，對學生所提問題分請各科教師解答。
		（四）今日事，今日畢。	(3)獎勵勤學及不缺課之學生。 (4)(3)嚴格實導早晚自修。 (5)注重日常考查，實施抽考辦法。
		（五）熟心參加各項服務工作。	(1)(2)(1)校內各場所指定學生輪值管理。 (3)(2)(1)各班分區擔任全校清掃工作。 (3)鼓勵學生參加社會服務、軍中服務、農村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六）刻苦耐勞，不求安逸，不怕困難。	(1)鼓勵學生面對現實自己設法克服困難。 (2)在日常生活及各項活動中考查學生刻苦耐勞不怕困難之行爲，並予指導。 (3)對于刻苦耐勞及奮鬪精神之學生予以獎勵。
	二、訓練生產技能	（一）有普通工藝知能，會修理門窗桌椅及簡單日常用具，會油漆用具，粉刷牆壁。	(1)由勞作、美術、教育行政等科講授並習作之。 (2)配合學校需要及設備，使學生參加各項修理、油漆、粉刷工作。
		（二）有普通農藝知能，會種植蔬菜，飼養家禽、家畜。	(1)由農藝科講授並習作之。 (2)配合學校需要及設備，使學生參加種植、飼養工作。
		（三）有普通家事知能，會簡單的烹飪、縫紉及家庭管理。	在家事科中講授並習作之。
		（四）有普通商業知識，能打算盤並擔任記帳、採購、保管等工作。	(1)注重應用數學及珠算。 (2)(1)校內員生消費合作社使學生參加工作。
	三、養成儉樸習慣	（一）愛用國貨，節制享受。	(1)(2)(1)規定學生一律穿制服。 (2)用物應儘先採用國貨。 (3)提倡學生穿着舊衣，利用廢物。

		(二)衣服被褥自己洗濯。	(1)鼓勵學生實習洗濯衣物，至少每週實習一次。 (2)學校劃定曬衣場地，供給洗晒設備。
		(三)愛護公物（包括自然資源及校內公物）。	(1)訂入學生生活公約，督導實踐。 (2)宣傳保林，防火、護路及愛護名勝古蹟之重要。 (3)指導學生參加學校公共場所及公物之管理工作。 (4)學生遺失、損壞公物，應負賠償之責。
		(四)節省公款。	(1)各班級務費收支，應有預算、出納、記帳、公佈、審查之手續。 (2)學生膳食及制服，均由學生選出代表，於學校指導下自行辦理。
		(五)量入爲出，養成節約及儲蓄的習慣。	(1)經常與家長聯繫，調查學生經濟情形。 (2)各班導師對學生用度予以指導。 (3)週記簿後面附一頁收支帳表，以供記載。
		(六)對自己收支用度有記帳的習慣。	
(陸)啓發研究兒童教育的興趣	一、明瞭兒童生活	(一)明瞭兒童體能、心智、心理適應力、情緒、品格之成長與發展。	(1)教育心理及教材教法課中講述。 (2)指定閱讀有關兒童教育之書刊。 (3)假期中規定每學生應做兒童個案研究報告一份。 (4)加强實習指導。
		(二)重視兒童成長期易接受學習之重要性。	
		(三)認識兒童在國家、學校、家庭中之地位，及應培養之生活方式。	
		(四)了解因材施教，適應個別差異的教導方法。	
	二、充實教育知識	(一)明瞭國民教育目標以及教育上之重要法令及課程標準。	(1)教育學科中講述之。 (2)閱覽室中陳列中央、省及各縣市公報，指導學生注意教育法令。 (3)指定學生必備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作爲重要參閱書籍。
		(二)明瞭現代的教育思潮。	(1)教育概論及教育史中講述之。 (2)聘請學者及本校教師作有關教育理論之專題講演。
		(三)明瞭本省教育概況。	(1)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 (2)指導學生隨時蒐集本省教育資料。
		(四)明瞭國民學校行政組織與設施的情形。	(1)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 (2)注重學校行政之見習及實習。
		(五)明瞭各學科之學習心理。	(1)在教育心理及教材教法科中講述之。 (2)指定學生閱讀有關參考書籍。

（六）明瞭國民學校教科書之內容，並能善以施教。	(1)教材教法科中講解之。 (2)學生每人發給國民學校教科書一套，作爲研讀教材並須演作其習題。	
三、充實教學技能		
（一）會編擬各科教案。	(1)教材教法及實習科中講解並練習之。 (2)定期舉行編寫教案比賽。	
（二）會用新法考試及智力測驗量表。	教育測驗及統計科中講述並練習之。	
（三）會用常態記分法。		
（四）會應用教育統計法。		
（五）熟習注音符號發音原理及使用方法。	(1)國語講授：一上注音符號發音及應用，一下國語正音及難音分辨，二上同字異讀用法研討，二下國語課本研討，三上說話及注音符號教學法，三下語言應用指導。 (2)加強國字語詞語句聲調之聽寫及注意練習。	
（六）會寫正確端秀大小適當的楷書及板書。	(1)國文教師隨向學生講述字辨、筆順及書法練習方法。 (2)每日寫大小字各一頁，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勻淨正確爲首要。 (3)作文週記一律用毛筆書寫。 (4)指導學生多練板書。 (5)每學期舉行書法比賽、板書比賽。	
（七）會寫蠟紙印、油印。	(1)課外指導學生練習。 (2)各科講義可由學生鈐流鈐印。 (3)繕寫蠟紙成績優良者得增加其書法分數。	
（八）會畫簡單生動的板畫、鐵筆畫、水彩畫、圖案畫等。	(1)加強美術科之教學及習作指導。 (2)舉行美術作品比賽、板畫比賽。	
（九）會喊口令，領導體育活動，做各種競賽裁判。	(1)體育科教師指導學生練習。 (2)早操前後學生輪流指揮。 (3)校內各項體育競賽，儘可能由學生擔任裁判。	
（十）會說生動有趣的兒童故事三十首。	(1)國語文科教師指導學生搜集並練習講述。 (2)舉行兒童故事比賽。	
（十一）會指導音樂的節拍。	(1)音樂科老師指導學生練習。 (2)朝夕會唱歌由學生輪流指揮。	

(十二)會唱歌並會表演兒童歌曲三十首。	(1)音樂科應注意兒童歌曲之作詞作曲。 (2)加强聲樂訓練及表演指導。 (3)蒐集兒童歌曲，印發學生參考。	
(十三)會做室內外兒童遊戲三十首。	(1)體育或唱遊老師負實訓練。 (2)蒐集兒童遊戲資料，印發學生參考。	
(十四)知道基本的韻律活動，並會表演簡單舞蹈。	(1)體育及唱遊科注重韻律活動及舞蹈之教學及練習。 (2)印發有關參考資料。	
(十五)會排演簡單戲劇。	加强課外活動，指導學生組織話劇社。	
(十六)會演奏三種以上的樂器（風琴、口琴、鼓笛等）。	(1)音樂教師指導學生練習。 (2)課外活動組織國樂隊。	
(十七)會做三種以上的雜耍（魔術、雙簧、口技等）。	加强課外活動之指導。	
(十八)有指導兒童勞作之技藝。	(1)加强勞作科之教學及習作。 (2)注意有關國防建設，鄉土工藝，自然物及廢物利用之教材。 (3)印發有關之參考資料。	
(十九)會自製簡單的教具。	(1)有關學科教師及勞作科教師指導學生習作。 (2)有教學價值之教具，留校陳列並獎勵其製作人。	
四、熟習學校行政重要技能		
(一)會編排日課表。	(1)教育行政科中講解之。 (2)實習時注意教務之見習及實習。	
(二)會分編學級，處理級務，維持教室秩序。	(1)教育行政科中予以講解。 (2)實習時注意級務之見習及實習。	
(三)會指導兒童自治及指導特殊兒童。	(1)教育行政科中注意指導問題之講解。 (2)指定學生閱讀有關訓導之書刊。 (3)實習時注重訓導業務之見習及實習。	
(四)會主持各種集會，熟習民權初步之行使。	(1)在公民及教育行政等科中予以講解。 (2)公民訓練及級會等活動中演習之。	
(五)會順利舉行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	(1)教育行政及實習教師負實指導之。 (2)利用假期舉行社會調查。 (3)實習時應舉行家庭訪問一次。	
(六)了解一般體育行政的管理（體育器材的設計、置備、管理及運動場的計劃）。	(1)加强體育科之教學。 (2)印發有關參考資料。 (3)參觀時注意各校體育設備情形。	

	(七)會辦理學校公文及管理檔案。	(1)民文科注重應用文之習作。(2)教育行政科中講解公文處理程序及檔案之保管。(3)實習時注意文書業務之見習及實習。
	(八)會新式簿記及編造預算決算。	(1)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2)實習時注意會計業務之見習及實習。
	(九)會保管學校財產。	(1)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之。(2)實習時注意事務之見習及實習。
	(十)會佈置教室、會場及校景。	在教育行政、美術、勞作、農藝等科教師負責指導學生練習。
	(十一)會辦理社會教育。	(1)應在有關學科中增加成人學習心理，(2)教育行政科中講述並指導學生練習。(3)注意民衆教育教材教法之教材。民衆教育部及兼辦社教之實習。
五、養成進修習慣	(一)閱讀有關教育書籍最少十五種。	(1)圖書館中設國民教育資料室。(2)組織各種學術性研究會。(3)擬定各年級必讀教育書籍，及參考書籍、雜誌等目錄，並指導其閱讀。
	(二)能長期閱讀國內外重要的教育期刊。	
	(三)會擴訂教育研究及實驗的計劃。	(4)組織讀書會，定期舉行讀書心得報告。(5)鼓勵學生寫作，各地定期編刊壁報。
	(四)有搜集資料的興趣與能力。	(6)舉行教育論文競賽。(7)寫文參觀撰寫作參觀報告。(8)對研究有特殊心得之學生予以獎勵。
	(五)會用簡明流暢的文字寫作參觀、研究、實驗的報告。	
	(六)常與教育文化界保持適當的接觸。	(1)由實習課中指導學生參觀各有關教育各社團及學校。(2)定期請學術界人士來校作學術講演。
(廿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的精神	一、培養對教育事業的信念	(一)明瞭教育事業的意義。
		(二)認清教師的任務。
	二、陶冶深厚的教育愛	(一)明瞭中外偉大教師的生活思想。
		(二)能接近兒童，了解兒童，愛護兒童。
	三、培養敬業樂業的態度	(一)明瞭優良教師應具的品質及修養方法。
		(二)明瞭教師進修的重要與方法。
		(三)有利用教育改造社會的志願。
		(四)不見異思遷，有為教育事業而犧牲的精神。

		(1)嚴格舉辦入學考試。(2)舉辦新生訓練。(3)新生軍行獻身教育事業之宣誓。(4)每年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5)如有性格志趣不合的學生，准予轉入中學或職業學校。
		(1)教育史、教育概論科講述之。(2)佈置環境，注意教育性標語，並懸掛教育家畫像。(3)加強實習，課外使有接近兒童之機會。
		(1)由教育學科講述教師修養問題。(2)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3)舉辦暑期訓練。(4)組織校友會，校友經常與學校聯繫。(5)加選輔導工作。(6)服務逾久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報請政府獎勵或保送升學。

第五目　保送升學辦法

教育部爲使全國各省市國教師資，均由師範畢業生擔任起見，早經令飭各省市分區分縣（市）設置師範、簡易師範學校，普遍招收師範生，以擴充師範生之數量。嗣爲使有志師範青年，入學機會普遍均等，並於招生時即計及服務處所，使師範招生問題與服務處所問題取得密切，以配合各地區國教師資需求起見，自三十二年起，教育部即有下列各項指示令發各省市：（一）三十二年十月，令發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案——分區或由校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案，飭知各省市參照辦理。（二）三十三年六月，電飭各省市教育廳，規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在招生時，應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保送百分之八十，畢業後派回原縣市服務；各縣市簡易師範學校，應指定本縣市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入學，畢業後派回原鄉鎮服務。（三）三十三年八月，抄發浙江省各縣鄉鎮保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學生辦法，通飭參照。（四）三十六年七月，抄發安徽省各縣市保送省立師範學校（科）學生辦法，通飭參考。（五）三十六年十月，又將有關參考資料，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各省市參酌實際情形，補擬保送優秀學生入學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兩項辦法，呈核實施。

自三十七年起，各省市教育廳（局），均已遵令陸續擬具該兩項辦法，呈部核定施行。此一措施，就師範教育而論可達成下列幾項目標：一、師範生之數量，可因此而增加；二、師範生之質素，可因此而提高；三、師範生服務地點之分配，可獲得較良好之解決。所惜者，不久共匪擴大叛亂，全國騷然，此一措施之預期效果，亦因此而毀滅。

第六目　研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四書爲儒家思想之重要經典，亦我國固有文化之總根源。總統迭次訓示：師範生將來爲人師表，應精心研讀四書，以期增進其對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了解，改善其日常之行爲，並影響其所教之學生。教育部爰在不增加師範學校學生課業負擔之原則下，訂定辦法，準備教材，於四十三年十月，令飭實施。其關於教材準備者：

一、由教育部輯錄成「師範必修——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一冊，交由臺灣省教育廳印發各師範學校學生，作爲國文精讀教材。該書係輯錄「四書」原書中之白文。輯錄各書之字數，如下表所列：

書名	原有字數	輯錄字數
論語	一五、九一〇	約　一二、〇〇〇
孟子	三五、二二六	約　一八、〇〇〇
大學	一、七五五	全部照錄
中庸	三、五五二	約　一、三〇〇
合計	五六、四四三	約　三三、〇〇〇

二、選用下列各書，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購發各師範學校，以供國文教師教學時之參考：

書名	作者	出版處
科學的學庸	總統手著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中央文化供應社代售
論語話解	陳　濟	同　右
孟子分類纂註	王　偉　俠	同　右
論語類輯	許　同　萊	正中書局
學庸今釋	陳　槃	正中書局
四書集註	朱　熹	世界書局
語釋四書談本	沈知方 蔣伯潛	啓明書局

以上係關於教材及重要參考書部分。至於實施辦法，教育部於四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令發「師範學校學生研讀四書實施辦法要點」中，有下列之規定：

一、自本學期起，即行實施，並在國文教學時間內每週教學四書一小時。

二、「師範必修——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中之論、孟、學、庸四部份，作爲國文科精讀教材之一部份，於三年內教學完畢。第一學年授論語，第二學年授孟子，第三學年授學、庸，惟本學期之二、三年級，略予變通，皆講授論語。

三、各校之訓導實施與有關各科之教學內容，皆須隨時與四書教材，切取聯繫。

四、「師範必修——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研讀後，應予以嚴格考核，並令學生將四書中之先聖嘉言，在生活週記中擇要摘錄，或加發揮，或作爲生活檢討之行爲標準。

教育部令發後，臺灣省教育廳已令知各師範

學校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分別遵辦。四十四年五月間，教育部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將各校實施成果，檢討報核。據臺教廳轉呈各師範學校報告，自「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實施教學以後，已獲致下列各項效果：(一)一般師範生由於閱讀該項教材，對於中國固有文化，尤其是倫理道德部份，甚爲欣賞，學習興趣至爲濃厚。(二)一般師範生由於該項教材內嘉言懿行之薰陶，日常行動更能循禮守法。(三)足以提高一般學生學習國文之趣味。惟因該項「基本教材」係白文，教學時尚感不便，而每週一小時之教學，時間亦略感不足。教育部據報，已約請專家將該項基本教材加以註釋，並令臺教廳轉知各師範學校，如每週一小時感覺不敷，可酌增至爲每兩週三小時。

第七目　畢業生升學之規定

教育部爲吸引優秀青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起見，曾訂定各種優待辦法，以示獎掖。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之規定，即係其中獎勵辦法之一。茲分述如下：

一、服務期滿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之規定：依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八條之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肄業。教育部爲便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遵行此項規定，復經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並於四十四年三月予以修正。茲將修正後該項辦法要點，摘述於後。

(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肄業爲限。

(二)各省市每年免試保送人數如下：

(1)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者，每省十五人至三十人，每市五人至十五人，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案核定，並呈部備案。

(2)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者，每省市三人至五人（遇有特殊情形，保送名額確有增多之必要者，得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三)申請保送之師範學校畢業生，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1)師範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經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2)在校時其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列乙等以上者；

(3)服務期間受有成績優良之獎勵，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申請保送時，仍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服務者；

(5)申請保送時，如入師範學校，年齡須未過二十五歲者，如入師範學院，其年齡須未過三十歲者；

(6)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保送時，須檢同有關各件，呈由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轉呈教育部核定。如超過保送名額，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甄選，特別注重其服務成績。

在四十四年九月部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期滿保送升學問題，曾規定：「擴充師範學校畢業生保送名額，使服務期滿之優良教師，得有較多機會保送入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就學」。

二、服務時期未滿特准升學之規定：教育部獎勵青年研習師範，投身國民教育工作，除經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使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外，對於服務時期未滿成績優異之師範畢業生，亦經於四十四年九月部頒「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加以規定。其規定如下：「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學三年中，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體育及國語文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服務期間考績列入一等者，准服務一年後報考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是項規定預定於四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三、凡考師範專科院校錄取標準之放寬：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有志升學師範院校之學生，或服務雖未期滿而成績優異特准報考師專之師範畢業生，因過去在師範學校中注意接受專業科目之訓練，致數學、英文兩科教學

，退不上一般高中之水平，在升學考試競爭中，自易落選。教育部爲謀給予是項學生以保障，特於「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又作下列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投考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數學及英文得降低錄取標準，國文得提高錄取標準，入學後得利用假期或免選一部分教育科目，補習英、數二科」。

以上各項規定，均已於部令公布後，分別實施。

第八目　實驗研究工作

一、實驗研究工作：教育部爲鼓勵師範學校教員研究、進修起見，曾訂頒「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在該辦法中，關於學術研究部份，有下列幾項重要規定。

(一)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在校內進行，不得停止原有工作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二)學術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爲主。

(三)擔任學術研究之學校，其參加研究之教員，須曾經檢定合格服務師範學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充之。每校以一人至三人爲準，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四)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須在每年四月間將研究計劃等呈部核辦。學術研究報告，應按原計劃內規定之日期，呈部審核。

(五)學術研究之獎勵金，應以半數津貼參加研究之教員，其餘半數充研究材料等項之用。

(六)凡參加學術研究，曾受本部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審查其成績，認爲優良者，應予以保障。非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三條所列情形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該項辦法公佈後，各省市師範學校教職員，多能踴躍參加。至三十七年度仍照舊進行，惟研究問題，以師範學校各科教學法爲限。除因情形特殊暫緩舉辦者外，計參加有江蘇、浙江、西康、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四川、新疆、臺灣、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重慶、青島、山東等省市及成達、隴東、僑民等師範學校。每省市最多研究三題，每題並由部撥獎勵金一百五十萬元。

二、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之研究：教育部爲改良師範學校教學方法，曾作各科教學過程之研究。三十六年將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草案，指定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女子師範、上海市立新陸師範、浙江省立杭州師範及浙江省立湘湖師範等六校，切實實驗。三十七年，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女子師範業將實驗報告送部。其餘三校之實驗報告，因大陸局勢惡化，教部即未收到。已收到者亦因政府播遷而散佚。

三、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政府遷臺以後，教育部倡導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並逐漸推廣至國民學校。爲使未來之國民學校師資能勝任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工作，及現有國民學校在職教師推行社會中心教育，教育部曾訂定「師範學校實驗教育計劃綱要」，於四十四年十月令臺灣省教育廳遵照實施，該項實驗計劃綱要之內容如次：

(一)實驗學校：暫指定臺灣省立臺北及臺南兩師範學校爲實驗學校。

(二)實驗目標：

1. 訓練師範生使將來畢業後能勝任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工作。
2. 輔導師範區內國民學校在職教師推行社會中心教育。

(三)實驗內容：

1. 輔導國民學校辦理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研究。
2. 改進師範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科教材及教法並特別注重社會、自然、勞作等科教材教法改進之實驗研究。
3. 推行民衆補習教育之實驗研究。

(四)實驗項目：

1. 關於實現第一項目標者：
   (1) 關於師範學校課程之改造、教材之改編、教法之改進、設備之充實……等實驗項目，由實驗學校分別組織「推行社會中

心教育研究委員會」，分組研究，期於一年之內，完成準備工作。另組織顧問委員會以交換意見，檢討得失。各校之實驗方案，先須提交顧問委員會商討決定。

(2) 目前可進行之工作，由實驗學校斟酌情形，就下列各項工作中擇定若干項目，擬訂各校本學年內之社會中心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甲)研究本實驗學校各項優點及缺點，及調查本輔導區之國民學校詳細情形。

(乙)訓練實驗國校推行社會中心教育之教師，及編製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各科教材。

(丙)舉辦各科示範教學及各種社區活動。

(丁)傳授視聽教育器材教學技能。

(戊)依據社會中心教育之原則，研究實驗本實驗學校各科教材教法之改進。

(己)改進勞作科（包括工藝、家政、園藝等）教材教法，以配合生產勞動教育之實施。

(庚)協助並輔導實驗國校辦理社會中心教育。

(辛)研究並實驗成人教學方法及其他有關之實驗問題。

2. 關於實現第二項目標者：

(1) 充實現有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配合社會中心教育之需要。

(2) 協助編製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各種教材。

(3) 參與實驗國校各項重要活動。

(五)實驗時間：四十四年十月開始。

(六)附註：為提高國校教師素質以便推行社會中心教育，研究改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有關之各項實際問題。

臺灣省教育廳已令知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辦理，該兩校並已依據上項綱要，訂定詳細計劃，開始實施。

其實驗研究項目為：(一)研究本校的優點及缺點，並調查本輔導區的國民學校詳細情形；(二)訓練本區社會中心學校的教師，並編製社會中心學校各科教材；(三)舉辦各科示範教學及各種社會活動；(四)傳授視聽教育器材教學技能；(五)舉行社會中心教育的實驗研究；(六)改進勞作科教材教法，以配合生產勞動教育；(七)協助國民學校社會中心教育的實驗研究；(八)對成人教育教材教法的研究；(九)對師範學制的研究……等項。該兩校之實驗計劃，已由臺教廳轉呈教部核備。

省立臺北師範預定從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五年六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期（自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五年一月）之工作重點有以下各項：(一)成立推動與研究機構；(二)徵集教育資料；(三)研究如何改造課程、改進教學方法、改進訓導方法；(四)籌設成人補習班；及(五)指導國民學校推行社會中心教育等等。截至四十五年底為止，因實行之時間尚短，對於徵集資料，改進訓導方法，加強學校衛生，辦理社會服務等項已收相當成效。

省立臺南師範對於社會中心教育之實驗時間及其分期，亦略同臺北師範。其第一階段（四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工作，推行方面着重於學校與社會相互關係的了解與建立，並就本校現有設備及經費情形，擇要推行各項活動；研究方面着重於本校教師學生對於社會中心教育理論的研討，及有關資料的蒐集；輔導方面着重於對臺南縣白河示範國民學校及該校附小之輔導。該校刻正依照計劃，切實試行，展開各項活動。至結果如何，尚待以後報告到部，再行續誌。

四、國校教師進修與師範生實習交替制之實驗：

目前一般人以為現行師範學校之實習制度，所規定之實習時間，既不甚充分，實習之效果，亦不如理想，應設法改善。此外，師範學校對於輔導區內在職國民學校教師，負有輔導之責任，而過去以暑期講習會為主之國校教師進修制度，已流弊滋多（如：時間僅有四週，不切實際需要之進修科目，多偏重

抽象理論；進修結業，行政上無獎勵制度等），亦亟待改善。教育部乃於所欲行之「提高國民教育師資實施方案」中，規定設置教師進修機構——國校教師進修班。其辦法為：（一）是項進修班由師範學校辦理，修業半年或一年。（二）教師帶薪進修，所遺職務，由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代理。（三）進修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件之一，或作為晉級加薪條件之一。並令臺教廳計劃辦理。臺教廳旋即指定省立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是項國校教師進修與師範生實習交替之制度，以謀改進教師進修與師範生實習之現行辦法。業經教育部核定之實驗計劃，計有計劃要點、實習指導辦法及課程調整等項，茲分別摘述如次，以供將來試行者之參考。

（一）計劃要點：以下為「實施計劃」之要點：

1. 一目標：遵照教育部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之規定，加強在職教師之進修。
2. 進修時間：六個月。
3. 進修學員名額：第一期先就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試辦。在試辦期間，臺北師範暫定一百二十名，臺南師範暫定四十五名。
4. 學員資格：試辦期間暫定資格限制如下：
   (1) 入學資格：初中初職或日據時代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而經檢定合格之現任初級任教員。
   (2) 年齡：限三十五歲以下者。
   (3) 心身健全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者。
5. 學員選調方式：
   (1) 由教育廳參照實際設備情形，指定各該校輔導區內縣市（局）政府，按照前項規定，選調合格人員保選入班受訓。
   (2) 為使三上級師範生前往代理進修職務時，獲得適當之實習指導起見，各縣市（局）政府在選調教師時，應注意集中原則。
6. 學員待遇：
   (1) 進修期間：
   ① 學員之書籍講義課業用品費，每學員以一百元計。
   ② 學員膳食調訓期間，由班供給（公糧副食費比照師範生待遇辦理）。
   ③ 學員之新津及眷屬實物，由原任職學校按月照發，惟本人實物在受訓期間應予停配。
   ④ 學員之來回程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負擔。
   ⑤ 零用金不發。
   (2) 結業以後：
   ① 凡經成績考查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
   ② 調訓六月或兩期，結業成績及格，其資格係初中、初職畢業者，得視同簡師畢業。高中、高職畢業者，得視同特師畢業。
7. 進修課程：另定之。
8. 學員成績考查辦法，依照師範學校之規定辦理。
9. 學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10. 員額編制：
   (1)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各項工作由各處室兼辦，不另設機構。
   (2) 講師以聘請師範學校現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鐘點費比照平常兼任教員計算，但每小時不得超過廿元。
11. 經費：
   (1) 研究實驗費：每班以一千元計算。
   (2) 員工津貼：南師一班三千元，北師三班六千元。
12.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指導計劃另訂之，其中有關經費問題，規定如下：
   (1) 實習生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一百五十元，在各縣市公教人員現金給與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足應由原列暑期講習經費項下移撥。
   (2) 學校副食費公糧照發。
   (3) 實習生赴任旅費自行負擔，由師範學校統籌辦理。

(4) 零用金不發。

(5) 指導教師旅費，南師一次發發五千元，北師一次發發一萬二千元。

(二)實習指導辦法：臺教廳於四十四年以教四字第〇三〇四八號令，頒佈臺灣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班學生代理國民學校進修教師職務期間實習指導辦法一種，要點如下：

1. 目標：

(1) 延長實習時間，增進師範生對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之經驗與處理國民學校行政之能力。

(2) 加強師範生瞭解國民教育實況，發掘國民學校實際問題。

(3) 激發師範生獻身國教之興趣並培養其專業之精神。

2. 實習時間：暫定三年級第一學期一個學期。

3. 分發：師範學校三上學生之實習，除實習之本身意義外，尚有代理進修教師之意義在，故學生實習地區之分發，必須與進修教師之選派取得密切聯繫，分發時應遵照下列原則：

(1) 實習生分發工作應由師範學校與有關各縣市（局）教育科（局）（股）會同辦理，參照實習生志願及能力，就各國校規模之大小，成績之優劣，教學優良教師之多寡分別派往實習。

(2) 每校進修教師一人，分發二名實習生分往代理，實習生除教學外，須留部份時間作參觀、見習、研究教材及編造教案。

(3) 實習之分發採取集中原則，每校分發四人至八人（即進修教師二人至四人）組成一小組，指定一人為小組長，負責聯絡事宜，每一地區分發三至五組，組成一隊，由師範學校教師負責指導考核。

(4) 實習生之分發，應限於交通方便之學校，以利實習教師之指導。

(5) 實習生分發工作由師範學校負責，應於國民學校開學前完成。

4. 實習與指導：

(1) 實習方面：

① 實習生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持師範學校分發令，至分發實習學校報到，並聽從各該校指導教師之指導，認眞實習。

② 實習生應聽從指導員（包括本校教師及國校指導教師）之指導與管理，一切生活言行須作兒童表率。

③ 實習生在實習期中，除認眞教導兒童與切實處理行政事務外，各科每學元教學之先，應妥編教案（最初一月內編詳案，後來可編略案），每週並作工作週記，將工作情況、感想以及發現問題，詳加記述，每月彙送實習指導教師核閱，實習指導教師或輔導員到校指導時得隨時抽閱。

④ 實習生在實習期中，應隨時抽空參觀原校優良教師教學，每週不得少於三次，參觀後應詳填參觀記載表，每月彙送實習教師核閱。

⑤ 實習生應切實研討國校各科教材及教法，每週舉行小組座談會一次，由小組長主持，商討教材教法及有關問題，開會時得請該校指導教師列席，每小組每月舉行研究教學一次，採輪流擔任方式，以每一實習生擔任一次為原則，教學後並須舉行檢討會，由小組長主持。

⑥ 實習生在實習期中，由師範學校實習教師指導閱讀有關教育參考書籍，並作閱讀報告，按月彙送實習教師核閱，必要時得舉行函授測驗，或由實習教師前往測驗。

⑦ 實習生在實習期中，行為不檢或工作敷衍，或不聽從指導，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停止實習或召回師校訓誡。

⑧ 實習成績不及格，應予留級（無級可留勒令停學），成績特優者

，除由師範學校予以適當之獎勵外，並列冊報請　教育廳當作派遣服務時之參考。

(2) 師範學校指導教師方面：

① 除原任實習指導教師外，所有地方教育輔導委員。各班導師均應負有指導之責。

② 實習教師每人負責指導一隊實習生（即三至五小組）約二十人至廿四人。

③ 實習教師每月應巡視該隊每一實習生教學至少一次，並予詳細指導。

④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及其他教師出發國校輔導時，應巡視各該校實習生教學及行政實施情形，並予個別指導，必要時召集實習小組舉行檢討。

⑤ 實習指導教師於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實習生至原校附屬小學舉行教學研究會，指定實習生數人試教，同時請附小教師作對比教學，教學後舉行教學研究會，由實習指導委員會主持。

⑥ 實習指導教師應督促實習生按時繳交各種記載表、教學案、工作日記、閱讀報告等，並按時批閱，詳加指導。

⑦ 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生在外之生活行爲，負有管理、調查、報告、考核之責，遇有重大事故，得報請校方處理。

(3) 國校指導教師方面：

① 實習生實習之國校校長及教導主任爲當然實習指導人員，並另聘有關部課主任及教師擔任實習指導員，人數多寡視實習人數而定，約指導員一人，負責指導二名實習生，均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

② 國校實習指導人員應選擇教學技術優良，行政經驗豐富者充任。是項優良教師之挑選，一面根據縣市督學及師範學校輔導人員之提名，一面由國校校長提名，經各縣市局教育科局股會同師範學校審定後，即由主管機關予以實習指導職務加給，以提高其指導地位，並加重其指導責任，如指導認眞而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

③ 國校實習指導人員對實習生之教導處理，行政設施以及教材之搜集研究，專業精神之培養等，均負有指導之責；在實習期中，國校全體教師對實習生生活行爲均須以身作則，負起示範勸導責任。

④ 國校實習指導員除行政人員對實習生作普遍之指導外，其餘指導教師採取學徒制，每一指導教師固定指導實習生二名，使之日夕指導，增强收效。

⑤ 國校實習指導員應按時批閱實習生教案，並隨時核閱實習生批改之各項作業，俾免錯誤。

⑥ 國校實習指導員於實習生舉行教學觀摩會及檢討會時，應列席參加，並詳加指導。

⑦ 國校實習指導員應接受實習生之建議，定期舉行示範教學或對比教學，以供實習生觀摩學習。

⑧ 國校實習指導員每月須送實習生考核表一次。考核表由師範學校印發。

⑨ 國校實習指導員對實習生不聽訓導者，得隨時報請師範學校處理。

(三)進修班教學科目及時數：進修班之課程，係由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擬訂後，呈經臺教廳核定實施。該項課程分三大類，即：一般基礎學科、專業知識學科與專業技能學科。前二者爲共同必修；後者就學員興趣所及，必須選習一種科目。此一選習科目之設置，兩師範學校不盡相同。茲將臺北師範學校進修班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列舉於後，以供參考：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附設國校教師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總表

類別	科目	每週教學時數	備註
一般基礎學科	三民主義及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二	
	國文	六	包括文法與修辭習作及國民學校國語教材研究。
	注音符號與國語教學	一	
專業知識學科	近代教育思潮	二	以近代大教育家之思想學說爲中心編訂教材。
	教育心理學	三	
	兒童訓導	三	
	測驗與統計	二	以新法考試施行測驗方法計分方法爲中心編訂教材。
	國民學校實際問題討論	二	
	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學法	五	包括國語、常識、算術、自然、史地、公民等科教學方法及學習心理。
	教學實習	五	
	技能科教材教法及實習	三	包括音樂、體育、勞作、唱遊、美術五科科目，每一學員必須任選一種。
專業技能學科	音樂	二	以國民學校所需教材爲主，並側重學員技能訓練。每一學員必須任選一種，於報到之時，即填志願調查表，由教務處分配學習。
	體育	二	
	勞作	二	
	美術	二	
	韻律活動	二	
	視聽教育	二	每一學員必須任選一種，於報到之時即填志願調查表，由教務處分配學習。
	應用文	一	
	教具製造研究	二	
課外活動		二	每班一小時。
勞動服務		一	

臺南臺北兩師範所試辦之進修班，預定於四十五年二月中旬結業。該班之辦理是否確有必要與價值，有待辦理結束後之檢討。惟截至四十四年度爲止，辦理時期已逾大半，已可略見端倪。據兩校辦理人士之報告，均認爲此種制度，在本質上甚合當前需要，對於國校教師素質之提高及師範生之實習，確有很大之貢獻。茲引述臺南師範所表示的意見，作爲結束，至於完全而詳盡之結果報告，等待將來再行引錄。

1. 國校教師進修班學員都有「教然後知困」的體驗，所以向學之心頗爲殷切。上課時心不二用，下課後手不釋卷，那種孜孜矻矻的態度，令人非常感動。雖然第一學月考試的成績稍差，但以後的進度至爲顯著。平常各項活動，他們熱心而認眞的參加，亦無有因違犯校規而受處分者。

2. 代課學生除接受服務學校教師之指導而外，本校每月都請老師前往輔導。他們的實習成績，雖因服務學校的指導情形而有高下，但大多能努力服務，虛心受教，而獲得所在學校教師的稱許，和學生的敬仰。更可喜的是代課學生返校後，他們讀書作業都非常認眞。有一位同學告訴我：「服務了一段時間，才知道求學時代之可貴」。他們做事也較前負責任，有條理。出外代課了一個時期，對人情事理的了解，好像長大了兩三歲似的。

3. 二年級學生的成績比較降低。不過我們估計學生成績如果以知能的總量爲標準，而不以各科分數的多少爲標準，也就難說學生程度眞的

週會	二
級會	二
合計	三五小時

今不如昔。而且如能自一年級開始調整課程，不使二年級的教學科目太多，這種情形當然可以改善的。

(四)師範學校課程之調配：臺北臺南兩師範學校於四十四學年試辦教師進修班，普師科三上級學生因需分發各國校代理進修教師職務，其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之學習科目，必須調配於二下或三下級教學，免致貽誤其學業（此一制度果有價值則全面推行時，必需將原訂三學年課程，自一年級起調整勻配於兩學年半之內）。以下爲臺北師範奉令辦理進修班，臨時調配之教學科目表：

項別	原教學科目及時數				調整後教學科目及時數				調配說明
時數 / 班級 / 科目	二下	三上	三下	二下	三下				
教育心理	二			二					原教學時數未變。
測驗統計	二			二					同右
地理	二			二					同右
化學	三			三					同右
國語文	五	四	四	四	五				三上四小時，改於三下比較原定時數減少一小時。
三民主義(公民)									三上二小時，改於三下，加授一小時，較原定時數減少一小時。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上三小時改於二下教授。
數學	三			一					較原時數減少二小時。
歷史	二			二					原教學時數未變。
教育史		二	二		三				三下增一小時，較原時數減少一小時
教育行政			二		三				三上改於二下授二小時，較原時數減少一小時。
教材教法			二		四				較原時數減少二小時。
實習參觀	二	七	七	三					三下一小時供實際問題討論用。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上停授，較原時數減少二小時。

(五)國民教育專修科之試辦：我國關於國民學校師資之培養，一向均交由列入中等教育階段內之師範學校負責。此種辦法實與當前世界上教育發達國家將國校教師之培養交由高等教育機關負責之一趨勢，不甚相侔。此外，在我國師範教育學制上，有特別師範科一種，係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爲期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之資格與師範學校畢業者相同。事實上，如將是項特別師範科再予以延長一年之修業期間，並列入於高等教育之階段內，則對於學生心理、國校教師素質，以及國家所負擔之經費支出，較之辦理三年制之普通師範學校，均能發生良好之影響。教育部爲謀實現此一政策，曾於部頒「提高國民教育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規定：「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亦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以上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師範專科，均得附設於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並令飭臺灣省教育廳遵照實施。臺教廳遵即於省立師範大學內，設置國民教育專修科。茲將該科辦理要點，摘錄如次：

科目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備註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三上一小時，改於三下加授一小時，較原定時數不變。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同右
音樂	二	二	二	二	同右
生產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下三上均停授，較原時數減少二小時。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三上四小時改於三下教授。
選科（英文）	三	三	三	三	停授
珠算	二	二	二	二	原教學時數不變。
應用文	二	二	二	二	同右
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下三上停授，較原時數減少二小時。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四	三六	

附註：前列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為適應辦理第一期教師進修班之用。係將應屆畢業班三上學期之課程，調配於二下或三下時學習。

（一）名稱：國民教育專修科。

（二）修業年限：除師範學校畢業生實習一年應予免除外，餘為在校二年，實習一年。

（三）投考資格：1.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2.師範學校畢業服務一年期滿，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三年中之操行體育成績，俱在七十五分以上，同時其服務成績列一等者；3.高級中學畢業，服務國民學校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下者。

（四）課程：第一學年不分組；第二學年分組選課，以適應國民學校及學生之需要。

是項課程，業經師範大學擬訂呈經臺教廳轉呈教育部核定。茲引錄如次。

第一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共同必修科目 三民主義	二	二	
倫理學	二	二	
教育學	三	三	
心理學	三	三	包括教育心理
普通教學法	二		
國民教育行政		二	
發展心理學	二		側重兒童心理
測驗及統計		二	
公民	二	二	側重國民教育有關教材作加深的研究
國文	六	六	同右
數學	四	四	同右
體育	二	二	同右　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音樂	二	二	同右
科目 勞作	二	二	同右
美術	二	二	同右　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
國術	〇	〇	同右
童軍	〇	〇	同右
軍訓	〇	〇	同右
小計	三六	三六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共同必修科目 國民教育問題研究	二	二	以演習（Seminar）方式實施之包括制度行政教師課程教學訓導以及其他公民訓練衛生健康教育幼童軍教育等有關之特殊問題
現代各國國民教育趨勢	二	二	
社會教育	二	二	
應用文	二	二	
英文	四	四	
教育史	三	三	
國學概論	四	四	
實用數學	二	二	
音樂史	二	二	
美術史	二	二	
專家	四	四	女生

目			
教學實習		六	六
小計		一六	六

分組選修科目			
文組	中外歷史	六	包括史學通論側重國民教育有關教材作加深的研究
	中外地理	六	包括地學通論側重國民教育有關教材作加深的研究
	國語教材教法研究	二	
	史地教材教法研究	二	
	小計	一六	
理組	數學複習	六	包括代數幾何三角解析幾何
	理化	六	側重國民教育有關教材作加深的研究及基本的演示與實驗
	博物	六	側重國民教育有關教材作加深的研究及標本模型之採集製作
	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二	
	自然教材教法研究	二	
	小計	二九	

共同選修科目			
體育類	體育概論	二	包括體育行政
	體育術科	二	包括體操韻律活動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游泳等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體育教材教法研究	二	
	小計	一〇	
音樂類	樂理	二	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聲樂	二	
	器樂	二	
	風琴及鋼琴	二	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修科目			
類			
音樂類	音樂教材教法研究	二	
	小計	二	
美勞類	美術概論	二	包括素描圖案水彩畫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包括漫藝工藝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美術	二	
	勞作	二	
	美勞教材教法研究	二	
	小計	一〇	

（附註）在第二學年不管選修文組或理組均應在共同選修科目體育音樂及勞美三類中任選一類

師範大學附設之國民教育專修科，係設在苗栗縣境之頭份。該地環境雖屬清幽，適宜讀書研究；但因距離校本部太遠，不能利用校本部之圖書設備，任課教師來往亦不便，辦理情形似不盡如理想，有待檢討改善。

第九目　師範教育運動週

一、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歷史及意義

考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歷史，始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緣三十年春中央第五屆八中全會，集會重慶，會決議改善師範教育，並指定「於全國作師範教育之運動」。是年十二月教育部以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八條，工作要項十八條，通令各省市籌劃進行。工作要項中第十八條，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自此之後，成爲定例，逐年均有舉行。其所以規定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至兒童節完成者，以是日爲革命先烈紀念日，使師範生明瞭其責任，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國家之精神，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象徵以先烈之鮮血，灌溉民族之幼苗。至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意義，約有下列數點：

（一）希望全國一般人明瞭師範教育之重要，予以深切注意。

（二）希望教育界人士，從事師範教育人員，重視師範教育，並提高研究及實際從事師範教育之興趣。

（三）希望學生家長及小學初中校長，認識師範教育，能鼓勵或指示青年升學師範學校。

（四）使師範生堅定教育信念，並激發其爲國民教育服務之忠誠。

（五）希望各界人士提供改革師範教育意見，免除隔閡，在教育行政方面，可得到社會之助力，並有革新之機會。

（六）每年藉此機會，檢討師範教育成績，以再求改進。

二、三十七年部頒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辦事項。

自民國三十一年起，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各省市暨各國立師範學校，已普遍舉行，頗著成效。民國三十七年時，正值戡亂建國及實施憲政之期，教育部曾訂頒「各省市及國立師範學校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行辦理事項」十一點，指示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遵照辦理。該項「應行辦理事項」十一點，計如下列：

（一）發動社會人士對師範生發起獎學金運動。

（二）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

（三）發刊師範教育專號。

（四）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

（五）舉行師範教育演講會或作廣播演講，儘量發揮教育人士對於行憲及文化動員之認識及師範教育之重要。

（六）邀請地方人士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並對師範學校教師，表示敬意。

（七）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獻身教育事業宣誓，並由地方政府派代表向師範生致詞勗勉。

（八）舉行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

（九）發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十）如與青年節合併舉行時，特重青年學習師範教育之宣傳。

（十一）其他。

三十七年之師範教育運動週，爲第七屆。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均曾奉行教育部之指示，舉辦情形至爲熱烈，事後並將舉辦之經過及結果，陸續報部。至三十八年時，匪燄已張，全國騷動，政府遷臺。第八屆起之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除臺灣省外，均未能舉辦。

按師教運動週之期間，原經教育部規定爲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惟此一週之期間內，正當青年節及兒童節。社會上之報導宣傳材料，多注意於該兩個節日。師教運動週之宣傳資料，不易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同時，師範學校員生方面，因須同時參加青年節乃至兒童節方面之活動，精力時間均感不足。教育部自四十五年起，已將運動週改於九月底，配合教師節合併舉行。

第五節　各省市師範教育

大陸撤守前之各省市師範學校設施情形，除第二次教育年鑑中所載者外，因共匪叛亂，政府播遷，若干之重要資料及檔案，均已散佚不全，不能作有系統之敍述。僅就其現存資料中之較有參考價值者，分別敍述於本編第一章各節中。本章範圍，則僅以臺灣、福建兩省爲限。茲分目敍述如下：

第一目　臺灣省師範教育

一、光復後師範學校之整理與設置

臺省在光復初期，共有三所師範學校，即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臺北、臺中、臺南師範學校。接收以後，即分別改爲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省立臺中師範學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至臺中師範在新竹所設之預科及臺南師範在屏東所設之預科，則分別改爲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嗣鑒於本省女子師範教育有加緊推進之必要，經於原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女子部舊址，創設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此外爲培育東臺灣國民教育所需之師資，乃於省立臺東男女中學、省立花蓮男女中學，各設師範班一班。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臺省爲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迫切需要，特別重視師範教育之量的發展，遂將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及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擴充改辦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及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八月，在澎湖省立馬公中學附設師範班。三十七年，成立省立臺東師範學校及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四十三年八月，增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同年，國立員林實驗中學，改爲省立，該校原有之師範部，一併受省管轄。

茲將臺省光復前師範教育概況，光復後師範學校歷年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四十五學年度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等，分別列表如下：

（一）光復前臺灣師範教育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十三年底	二	二四	一七一	七七	九四	
二十年底	一	一七	一九五	九七	九八	
十一年底	一	一七	一九五	九二	一〇三	
十年底	二	二八	二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九年底	二	三三	二六六	一三三	一三三	
八年底	二	三八	三一六	一八二	一三四	
七年底	二	三九	三四三	二三三	一〇	
六年底	二	四二	三九三	三八	三五	
五年底	二	三七	三三三	三三	八	
四年底	二	三六	三四四	三七	七	
三年底	二	三三	三八七	三七	一	
二年底	二	三六	四四三	四二	一	
一年底	二	三七	四六四	四六	一	
民國元年底	二	四〇	五三二	五二	一	

二年底	一	四二	六三四	—	—	—
三年底	一	四四	六九五	—	—	—
四年底	一	五〇	七六四	—	—	—
五年底	一	四九	八〇三	—	—	—
六年底	一	四九	八二四	—	—	—
七年底	二	五七	九〇八	八三三	七	—
八年底	二	六九	一,三一九	一,一四三	七六	—
九年底	二	七六	一,二八八	一,二四三	四六	—
十年底	二	九八	一,五六九	一,四八三	八六	—
十一年底	二	八四	一,六六八	一,五三三	一三七	—
十二年底	三	九五	一,七〇五	一,四四三	二六〇	二
十三年底	三	九一	一,七一九	一,三六七	三五一	一
十四年底	三	八六	一,六九九	一,三三七	四三一	一
十五年底	三	八九	一,五三一	一,〇三七	四九四	—
十六年底	四	一〇四	一,五五四	一,〇六三	四九三	—
十七年底	四	一〇七	一,三五三	八一五	五三八	—
十八年底	四	一一三	一,三一〇	六一八	五九三	—
十九年底	四	一〇八	一,一九〇	五三五	六四七	八
二十年底	四	九八	一,一八〇	五〇〇	六七〇	一〇
二十一年底	四	九九	一,三三三	四八二	七三三	八
二十二年底	四	一〇四	一,三三八	四五九	七七三	六
二十三年底	四	一〇四	一,三七〇	四三三	九三五	三
二十四年底	四	一〇六	一,二七九	四〇一	九七八	—
二十五年底	四	一〇七	一,三六九	三八四	九八五	—
二十六年底	四	一〇七	一,四一三	三七〇	一,〇四三	—
二十七年底	四	一〇八	一,五四六	三三五	一,二二一	—
二十八年底	四	一一九	一,七四八	三五三	一,三九六	—
二十九年底	六	一六六	二,〇〇三	四三四	一,五六八	—
三十年底	六	一六五	二,五七九	四九七	二,〇八三	—
三十一年底	六	一八五	二,五七九	一一九	二,四六〇	—
三十二年底	三	一五三	二,六四三	三四七	二,二九三	二
三十三年底	三	一八六	二,八八八	五三三	二,三六四	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次統計提要。

(二)臺省光復後師範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至四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備註
三十四學年	三	—	—	—	是年臺省光復計接管各校本省籍學生一三五人
三十五學年	六	八二	二,九九五	二四八	
三十六學年	八	九九	三,五六六	五六七	
三十七學年	八	一一三	四,〇九七	八六一	
三十八學年	八	一三〇	八,〇八三	一,四四六	
三十九學年	八	一三七	五,六五一	一,一三四	
四十學年	八	一四四	六,二四一	二,〇一九	
四十一學年	八	一四六	六,三五〇	二,〇四三	
四十二學年	八	一四一	六,〇一四	一,六八八	
四十三學年	九	一四九	六,三三九	二,二九〇	
四十四學年	九	一五四	六,七八二	二,三八一	
四十五學年	九	一五三	六,九九五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五年度教育統計

(三)四十五學年度臺灣省師範學校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

		總計	師範 計	師範 特師科	師範 普通科	師範 藝術科	師範 體育科	師範 音樂科	師範 幼稚科	簡易師範科
班級數	共計	一五三	一五三	—	一三四	五	五	三	五	—
	一年級	四七	四七	—	四三	一	一	一	一	—
	二年級	五七	五七	—	五〇	二	二	一	二	—
	三年級	四八	四八	—	四一	二	二	一	二	—
	四年級	—	—	—	—	—	—	—	—	—
學生數	共計 計	六,九九五	六,九九五	—	六,一九九	二一二	二一七	八〇	二三七	—
	共計 男	三,七六五	三,七六五	—	三,四二七	一五一	一六二	二五	—	—
	共計 女	三,二三〇	三,二三〇	—	二,七七二	六一	五五	五五	二三七	—
	一年級 計	二,一六九	—	—	—	—	—	—	—	—
	一年級 男	一,一六七	—	—	—	—	—	—	—	—
	一年級 女	一,〇〇二	—	—	—	—	—	—	—	—
	二年級 計	二,六五七	—	—	—	—	—	—	—	—
	二年級 男	一,四〇五	—	—	—	—	—	—	—	—
	二年級 女	一,二五二	—	—	—	—	—	—	—	—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師資訓練班	一	日制中學校及女子中學校畢業	高小教員	民國三十六年起即停辦當時僅辦一屆

說明：本省光復日人遣散時國民學校發生師荒現象爲緊急補救計特招收日據時代中學畢業生（修業期限爲五年）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其資格相當於普通師範科。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四年制簡易師範班	四	國民學校畢業	初小教員	民國三十五年開始辦理四十二年起停止招生

說明：修正遵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中之規定辦理，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二年制簡易師範班	二	日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教員	民國三十九年起停辦

說明：其資格相當於四年制簡易師範班。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簡易師範科補習班	一	國民學校畢業	升入簡易師範	民國四十二年起停辦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五學年度教育統計，各級分科學生數不詳。

二、設科情形

（一）光復以來各師範學校之設科情形：在日據時代，臺省之師範學校爲專科學校性質，此係因當時之國民學校設有高等科（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生不能升中學者入之，修業期限二年）之故。光復後，均依照我國學制，改爲中等學校程度。茲將民國三十二年日據時代之師範學制圖及自光復時起至民國四十三年底止，臺省師範學校設置科別情形表，分列於後：

1. 日據時代師範學制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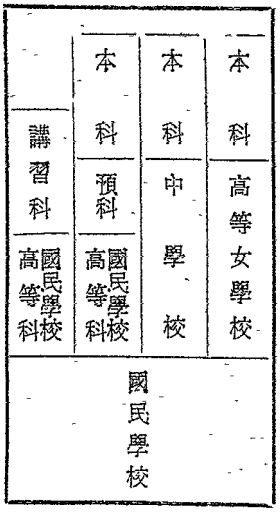

2. 臺省師範學校設置科別情形表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教員	

說明：係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普通師範科	一	日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升入普通師範科	民國三十八年起停辦
預科				

說明：日制國民學校高等科之畢業生爲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後再肄業二年畢業者日據時代限制本省人升入中學故本省是項學生極多是項畢業生約等於我國修畢初中二年級之學生渠等志願升入師範格於學制無班可插爲補救計特爲設置預科予以一年之訓練補習初中課程肄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免試升入普通師範科肄業是項預科原將四年普通師範科後改今名。

說明：山地國民學校畢業生程度較差其志願升入四年制簡易師範班者往往須予降低錄取標準影響未來教師素質殊甚補救計特設本班予以補習國民學校之課程肄業一年期滿後免試升入四年制簡易師範班遵照部頒規定辦理。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	三	初中畢業之女生（國）	幼稚班教師	民國三十六年開始設立

說明：遵照部頒規定辦理計有藝術體育音樂等科在師範學校內設置。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專科師範科	三	初中或初職畢業	國民學校專科教員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起正式設置

說明：遵照部頒規定辦理。

科班別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特別師範科	一	高中或高職畢業	國民學校教員	民國四十年九月設置

（一）目前各師範學校之設科情形：四十四學年度各師範學校之設科情形如下表：

校別設科情形

省立臺北師範	普通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
省立臺北女師	普通師範科、三年制幼稚師範科
省立新竹師範	普通師範科
省立臺中師範	普通師範科、四年制簡易師範科
省立臺南師範	普通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三年制幼稚師範科
省立高雄女師	普通師範科、三年制幼稚師範科
省立屏東師範	普通師範科
省立臺東師範	普通師範科
省立花蓮師範	普通師範科、四年制簡易師範科
省立員林實驗中學附設師範班	普通師範科、特別師範科
國立華僑中學師範科	普通師範科

三、課程及教材：

（一）課程：臺省對於師範學校課程方面之規定，前後略有更變，茲可分爲下列四個階段說明之：

1. 第一階段（自臺省光復至三十九年七月）：此一階段內之師範學校課程，大體係遵照民三十年部頒修正公佈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辦理。惟該省爲適應當時之特殊需要，曾就部定教學科目，酌予增減。此一階段所頒佈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計有下列各種：(1)臺灣省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2)臺灣省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預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3)臺灣省師範學校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4)臺灣省師範學校二年制簡易師範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2. 第二階段（自三十九年八月至四十一年七月）：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頒發修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對於普師及專科師範科之教學科目有詳盡規定。臺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師範學校遵行。至當時爲山地學生特設之「簡易師範科補習班」，則由廳頒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並經報部備案。

3. 第三階段（自四十一年八月至四十四年七月）：四十一年，臺省實施教育改革，頒行「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師範學校之課程及教學科目等，亦經酌予變動。此一階段臺教廳曾頒行：(1)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2)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3)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4)藝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5)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6)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7)特別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等。

4. 第四階段（四十四年九月——）：四十

四年夏教育部爲減輕學生負擔，曾將四十一年部　施行。臺省各師範學校均遵令自四十四年秋所招收之一年級新生起實施。

頒師範學校及體師、音師、藝師、幼師等專科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分別修訂公佈

茲將以上第（一）、（二）、（三）三個階段內，臺省師範學校方面所實行之各種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附列如後（第四階段部分見第三章第三節不贅述）：

（一）臺灣省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實行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國語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測驗及統計應用文					二	二
算術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農工藝及實習						
家事及實習						
英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選修時數			（二）	（二）	（二）	（二）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一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爲「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爲一學期。乙組科目爲「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爲「音樂」「體育」。各教學期限爲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組別＼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組 社會教育		（三）		
地方輔導			（三）	
地方行政		（三）		
地方建設	（三）			

乙組	美術	(三)			
丙組	音樂		(三)	(三)	(三)
	體育				(三)

備註：(一)本表係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暫定。

(二)為適應本省實際情形加列英文一科為共同選修科。

(三)臺灣省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預科暫行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學期＼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國語	三		三	
數學	四		四	
歷史	三		三	
地理	三		三	
體育	二		二	
公民	二		二	
音樂	二		二	
美術	二		二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家事及實習	(三)		(三)	
選修時數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備註：選修時數由各校酌量學生程度選習應修科目。

(三)臺灣省師範學校四年制前易師範科暫行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四
軍事救護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教育通論					二	二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教育行政	二	二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三	三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農工藝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家事及實習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備註：本表係根據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並參照本省情形暫定之。

（五）臺灣省師範學校四年制簡易師範科附設補習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五	五
國語	四	四
作文	二	二
寫字	二	二
算術	六	六
常識	二	二
社會	二	二
公民	二	二
每週教學時數	二六	二六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備註：本表係根據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公布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並參照本省情形暫定之。

（四）臺灣省師範學校二年制簡易師範科暫行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七	七	六	六
國語	二	二	二	二
算術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一	一
公民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二	二	三	三
實習	三	三	三	三
家事及習實	三	三	三	三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備註：本表係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卅年七月修正公布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訂定之。

（六）臺灣省師範學校普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時數＼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算術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自然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史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體育、音樂、藝術、幼稚等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另行訂定。

（七）臺灣省三年制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科目＼時數＼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算術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自然	三	三					
物理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史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教育心理							三下無軍訓改授應用文及珠算
測驗及統計							
實習	二		二	二	四	四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美術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勞作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英語、體育、勞作、美術、音樂任選一科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修科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四				
測驗及統計				四			
普通樂學	三	三					
和聲學			二	二			
作曲法					二	二	
音樂史					二	二	
視唱練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聲樂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個別教學
鍵盤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個別教學
國樂			一	一	一	一	
指揮法					一	一	
音樂教材及教法				二	二		包括音樂學科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法					二		包括唱遊及體育學科心理生理衛生常識
普通教學法			二				
實習				二	四	八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選科					三—四	三—四	
合計	三二	三三	三六	三八	三七—三八	三七—三八	

(八)臺灣省三年制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科目 \ 時數 \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週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歷史	二	二					
地理			二	二			
博物	二	二					
化學			二	二			
物理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四				
測驗及統計				四			
體育原理			二	二			
解剖生理	二	三					
衛生學			二	二			
韻律活動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韻律活動 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田徑活動 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田徑活動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球類運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水上及冰上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機巧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遊戲	二	二	二				

（九）臺灣省三年制藝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軍事訓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普通教學法						二	二	包括體育學科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法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健康檢查						二	二	
運動裁判及指導						二	二	
體育行政						二	二	
改正操及按摩術						一	一	包括急救術
武術						一	一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八	三八	

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學期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包括國語及國音練習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物理		二	二					
化學				二	二			
生物						二	二	
教育概論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素描		六	六	四	四	二	二	
圖畫	水彩					二	二	
	圖案					二	二	
	國畫					二	二	
工藝	木工	二	二	二	二			
	金工			二	二			
	竹籐工					二	二	
	土工					二	二	
	紙工	二	二					
農藝						二	二	
藝術概論		二	二					
工藝概論				二	二			
家事						二	二	
透視學						二	二	
美術史						二	二	
藝術科教材教法						二	二	
普通教學法						二	二	包括圖畫勞作學科心理
實習						八	八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科						二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臺灣省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國文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數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育概論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兒童保育及看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幼稚園學科心理
琴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幼稚園行政及教法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兒童心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測驗及統計						二	
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唱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科						二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一）臺灣省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備註
國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二）臺灣省一年制特別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頒行

學年	一		二		三		備註
時數 學期 科目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國文	五	五					
國語及注音符號	一	一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四	四					
體育	二	二					
音樂	二	二					
美術	二	二					
勞作	二	二					
珠算	二	二					
應用文	二	二					
實習	五	六					包括社會教育
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	二	二					
公民訓練	一	一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實踐之指導
合計	三六	三六					

（二）教材：臺省師範學校所用之各科課本，臺教廳為求供應無缺，由教育廳就若干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分科選定，通令各師範學校採用。教廳選定各書局所出版之各科教科書，係依照下列各原則：1.根據新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而編印之師範教科書，一律予以採用；2.缺乏上項之師範課本時，酌情採用照舊課程標準編印之師範學校課本；3.無適當之師範學校課本者改用高中課本。最近臺灣各出版商紛紛編印師範學校教科用書，課本之來源，十分充裕。臺教廳已任由各校就審定課本中，自由採用矣。

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師範學校遵奉部令，於國文教學時間內，每週勻出一小時（最近已改定為每兩週勻出三小時）教學「中國文化基

本教材」。教廳翻印教育部輯錄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免費發交各師範學校學生研讀。

四、學　生

近數年來，臺灣省對於師範學校學生方面，有下列各項重要規定與設施：

(一)保送優秀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臺省爲培植國民教育師資，獎掖優秀初中畢業生升入師範學校起見，於三十九年起，即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免試升學省立師範學校辦法」公布施行。在最近修正之該辦法中規定：各公私立中學，除補習學校外，均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就該年度初中畢業生成績最優之學生（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五十名以內者，保送一名，一百五十名以上者保送二名，二百五十名以上者保送三名，餘類推）保送升學省立師範學校（以儘先升學該生住址所在之師範學校輔導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爲原則）。如成績最優之畢業生，均無意升學省立師範時，各校不得另以其他學生遞補。前項保送學生經教廳審查合格後，免試分發省立師範學校肄業，並經師範學校口試合格准予入學後，該生不得再升學其他中等學校，違者由廳勒令退學，並酌予懲處。

(二)師範生之訓練：臺灣省對於師範生之訓練，除新生訓練外，其平時訓練計有精神訓練、學科訓練、生活訓練、專業訓練及軍事訓練各種。前四種訓練，詳細規定在「臺灣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內。該方案係就每種訓練，各列舉若干要目，每一要目之下，又各列舉若干實施辦法。茲將該方案中之要目部份，摘錄如下：

1. 精神訓練：(1)堅定三民主義信仰；(2)發揮愛護國家民族之精神；(3)注重爲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良好品性之陶冶；(4)國民道德之培養。
2. 學科訓練：(1)注重各科均衡發展；(2)充實學科內容，供給課外材料，以提高學生程度。
3. 生活訓練：(1)勵行新生活規條；(2)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
4. 專業訓練：(1)注重教學技術之培養；(2)培育師範生對教育事業之强烈信念。

上述方案之實施情形，由各師範學校所組織之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及教育廳之視導人員，於每學期分別就每一要目之實施情形，考核計分（每一要目，最多十分，合共一百分），呈報教廳。最後由教廳根據各校呈報之考核結果，參照視導人員所報情形，再作一復核。

至於師範生之軍事訓練部份，臺省係於民國四十年九月起試行。由於各師範學校試行軍訓，成績相當圓滿，至四十一年九月起，乃普遍推行於全省各中等學校。臺省師範學校試行軍訓，與在大陸時期實施軍訓，略有不同，其不同之點，爲軍訓中人事制度與學校行政之一元化，軍訓教員由國防部選拔訓練後，由教廳介紹各校聘用，依照中等學校教員敍薪辦法，核敍薪給。惟自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後，軍訓業務，已由救國團與教廳密切配合計劃後付諸實施。其詳細情形，可參閱本年鑑中學生軍訓專章。

(三)師範生之公費待遇：臺省師範生之公費待遇，係遵照院定師範生公費待遇之標準辦理。自三十五年一月以來，其中由於幣制改革及物價波動等關係，曾有十七次之調整。最初之調整，係視當時之需要情形而定，並無明確標準。直至三十七年八月，師範生副食費始規定以該省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中委任十三級每月應領薪津總數四分之一（三十九年一月起，又改爲三分之一）數額計算。嗣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一次，師範生之副食費亦隨之調整一次。其所以選定委任十三級之待遇爲標準者，係該省具有初中畢業生資格之公教人員，可自委任十三級起薪之故。臺省師範生公費待遇之現行辦法爲：

1. 每生每年發給制服一套（每套預算爲一二〇元）；
2. 每生每日發給食米一臺斤一臺兩；
3. 每生每學期發給書籍費三十五元（即每月副食費之半數，不敷之數，自行補貼）；
4. 每生每月發給副食費七十元。

除以上之待遇而外，並依照規定，不收學費（惟入學時須繳保證金）。

(四)師範生之服務管理：臺省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管理，一律遵照部頒規定辦理。學生畢業時，由廳分發各縣市政府轉行分發各國民學校服務，並發給服務手冊，以便管理。該省爲適應地方情形，曾由廳另頒「臺灣省師

範學校畢業生服務須知」及「師範生在服務期中申請改派服務地點手續」兩項法令，惟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時，已予廢止。

(五)師範畢業生升學之規定：師範生畢業後，按照規定須服務三年。服務期滿，成績優良，並可按照部頒規定，申請免試保送升學師範學院。臺省教育廳爲吸引優秀青年投考師範學校，曾規定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師範畢業生升入師範學院具體標準如下：

1. 在學三年中，畢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2. 在學三年中，操行及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3. 服務一年中，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主管教育行政當局認爲成績優良考績列入一等者。

上項規定標準，於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臺中字第〇一三七六號部令准予試辦至戡亂結束爲止。惟部頒提高國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中之乙、伍、二、(一)項，其規定與廳法微有不同。教部已令廳應依據「方案」中之規定，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改。

又，三十七年部令核准：該省四年制簡易師範畢業生服務期滿者，可升師範學校二年級，但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其一年級成績，即就簡師第四年肄業成績移充。

五、省立師範學校概況

(一)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重歸祖國，該省教育處接收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派唐守謙爲校長。三十六年八月，增設藝術師範科及體育師範科。三十七年八月，續增設音樂師範科。三十七年六月，由教育廳報請本部指定爲示範師範學校。四十一年八月，唐校長辭職，葉守乾繼任校長。四十二年八月，增設一年制特別師範科。四十三年一月，葉校長辭職，廳派劉平侯接長該校。四十四年秋該校被指定實施社會中心教育。現計有普通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等四科，共二十二班。另有附屬小學一所，並洽定臺北市大安、龍安、幸安三國民學校爲特約實習學校。該校輔導地區，包括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管理局，輔導刊物有國民教育通訊一種。該校歷年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備註
三十六學年度	一〇	六五一	六八	四一	
三十七學年度	一三	七四〇	八一	一三一	
三十八學年度	一五	七八五	八九	一三五	
三十九學年度	一五	八六九	九三	一四〇	
四十學年度	一五	八九五	九四	一三〇	
四十一學年度	一五	八三六	一〇五	一三〇	
四十二學年度	一五	八一一	一〇二	一三五	
四十三學年度	一五	九〇四	一一〇	一六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一五	八八二	一〇六	一三七	

(二)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該省光復後，政府鑒於女子師範教育之重要，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籌設該校，十二月正式成立，派任培道爲校長。三十五學年度，初設師資訓練班、簡易師範班及普通師範科。三十六學年，增設幼稚師範科。四十二年九月，任校長辭職，廳派秦則賢繼長該校。是年增設特別師範科。四十四年八月，秦則賢辭職，派鄭昭懿繼任。現設有普通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等兩科，共二十一班。另有附屬小學一所。該校歷年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五學年度	一一	四九五		
三十六學年度	一六	五二九	八四	八四
三十七學年度	一八	六〇八	八三	一二四
三十八學年度	二〇	七六五	九一	一〇三
三十九學年度	二〇	八四八	九三	一六三
四十學年度	二〇	九〇六	九五	一二七
四十一學年度	二〇	九一八	九九	一三〇
四十二學年度	二一	九二九	一〇三	一六一
四十三學年度	二一	八九六	一〇五	一三五
四十四學年度	二一	九一五	一〇一	一三九

(三)省立新竹師範學校：該校前身爲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新竹師範學校，後改名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預科。光復後，改爲省立臺中師範學校第二部，由校長薛建吾兼任部主任。三十五年九月獨立設置，定名爲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派胡立人爲校長。三十八年胡校長辭職，張雲綰接長該校。四十一年張校長辭職，廳派督學王宏志代理校務，旋即眞除。該校於接收時，舉辦簡易師範科（現已取消），嗣又辦理普通師範科。另有附屬小學一所。輔導地區包括新竹、桃園、苗栗等三縣。該校歷年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七	二一三	二九	一三一
三十七學年度	七	二七八	四六	
三十八學年度	一二	四四九	六一	一〇八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三	五二一	六三	一三八
四十學年度	一三	五五五	六四	一七一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三	五五〇	六三	一八七
四十二學年度	一三	五〇四	六四	一七三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三	二一二	六五	一七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三	二三三	六五	一一三

（四）省立臺中師範學校：該校在日據時代名爲臺灣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光復後始改今名，派薛建吾爲校長。自光復後迄今，校長已四度易人。三十八年夏，廳派黃金鰲接長該校，以迄於今。該校辦有普通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山地學生）兩科，現有學生二十二班（簡師班已取消），男女學生全體住校，分班上課。輔導地區，包括彰化、南投、臺中等四縣市。編印有輔導叢書。該校歷年來之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一八	七二三	七九	二九
三十七學年度	一〇	八二三	九七	二六五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三	九二八	一〇〇	二四六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三	九八〇	九八	一六四
四十學年度	一三	一〇二一	九四	二三四
四十一學年度	一三	一〇六八	一〇四	二九四
四十二學年度	一二	九五三	九四	一八七
四十三學年度	一三	一〇九三	九五	二七三
四十四學年度	一三	一〇五四	九三	二九七

（五）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該校係於臺灣光復時接收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改稱今名，首任校長張忠仁。三十九年二月，張氏辭職，廳派吳鼎接充。四十一年七月，吳氏調廳，另派朱溉森繼長該校，以迄於今。四十四年秋被指定實施社會中心教育。該校於接收之初，辦有普通師範科、師資訓練班、簡易師範班等，並設有屏東分校（該分校後於三十五年十月獨立設置）。三十九年秋，增設體育師範科、藝術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四十二學年度起，增設特別師範科。現共有二十四班，學生千餘人。另有附屬小學一所。該校輔導地區，包括雲林、嘉義、臺南縣市，編印之輔導刊物除輔導叢書外，另出版有「國教之友」半月刊，每期銷八千餘份，現已出版至一百餘期。該校歷年來之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一九	七三〇	八一	一八八
三十七學年度	二〇	七七三	九二	一七八
三十八學年度	二三	九二六	一〇一	二六〇
三十九學年度	二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一	二一七
四十學年度	二四	一一一〇	一〇三	四一八
四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一〇一	一〇七	二六三
四十二學年度	二四	一〇六三	一一一	三四四
四十三學年度	二四	一〇六九	一一三	四五七
四十四學年度	二四	一〇三三	一一〇	二九八

（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臺省教育廳爲推廣女子師範教育，培養健全師資，特在高雄市創設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於四十三年五月，派羅首庶負責籌備，同年七月正式成立，即派羅首庶爲校長。截至四十四學年度止，該校辦有普通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兩科，新校舍正在建築，目前暫借高雄市立女中舊校舍上課，附屬小學亦正在計劃籌設中。該校輔導地區包括高雄市及澎湖縣。該校現有學生十二班，共五百四十二人，全校教職員五十六人。

（七）省立屏東師範學校：該校在日據時代，原爲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之預科，光復後改爲省立臺南師範屏東分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單獨設立，改稱今名，派張效良爲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最初除辦理普通師範科外，並辦有簡易師

範班，目前僅辦理普通師範科，另有附屬小學一所。該校輔導地區，包括屏東、高雄兩縣。歷年來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九	三三五	二四	三六
三十七學年度	一三	四四三	二三	六〇
三十八學年度	一三	五一四	二五	一四三
三十九學年度	一三	五〇七	二六	一四三
四十學年度	一四	五八三	二一	二三九
四十一學年度	一四	六八〇	二三	一九六
四十二學年度	一四	五七七	二三	一七九
四十三學年度	一四	五七七	二三	一九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一四	六〇一	二四	二〇三

（八）省立臺東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三十六年八月，首任校長王家驥。成立之初，將臺東中學及臺東女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班，撥交該校。三十七年八月，王校長辭職，劉寅讓繼任，增招普通師範科。三十八年八月，劉校長辭職，王泳接長。四十年四月，王校長因病請辭，廳派劉求南接充，四十四年八月劉校長辭職，李式相繼任。該校現有普師九班，學生四百餘名。其中山地學生，約佔百分之三十，有附屬小學一所。輔導地區爲臺東縣，輔導刊物有「基教之聲」輔導月刊。該校歷年度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二	九三	二七	三六
三十七學年度	四	一六六	三六	一二
三十八學年度	七	二〇三	四五	一七
三十九學年度	一〇	四四八	五五	七二
四十學年度	一一	四三七	四八	一八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一〇	三八七	四四	一三七
四十二學年度	九	三九八	五五	一〇〇
四十三學年度	九	四三七	五三	一五五
四十四學年度	九	四三七	五一	一〇三

（九）省立花蓮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三十六年九月，招收簡易師範科二班，並接收花蓮中學附設師範班之男生、花蓮女中附設師範班之女生，首任校長爲林范劍。三十八年七月，林校長調廳，汪知亭接任校長。十月附屬小學成立。四十年二月，花蓮地震，該校損失甚大，教廳撥款整修，始漸復舊觀。四十二年七月汪校長辭職，廳派許俊哲接充。四十五年八月許校長辭職，李昇繼任。該校現有普師九班，簡師兩班，學生四百餘人其中有不少山地學生。輔導地區爲花蓮縣。歷年之學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四	一六九	二八	四三
三十七學年度	六	二四一	四〇	一二
三十八學年度	八	三二九	六三	六六
三十九學年度	一〇	四二一	六三	一三二
四十學年度	一二	四六六	六四	一六六
四十一學年度	一二	四六〇	六三	一〇四
四十二學年度	一〇	四三五	六三	八四
四十三學年度	一二	四六六	六四	一六六
四十四學年度	一二	四四一	六三	一三八

臺省之師範學校，計有上述九所。此外，尚有省立馬公中學、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及國立華僑實驗中學等三校附設之師範班。茲亦分述如下：

（一）省立馬公中學附設師範班：馬公中學校址在澎湖，而澎湖地瘠民貧，交通不便，外縣人士很少來此任教。自臺省光復後，政府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師荒更形嚴重。該校師範班因於三十六年八月應運而生。

馬中附設之師範班，除辦過兩班二年制簡易師範科、一班特別師範科外，其餘均係四年制簡易師範科。先後畢業生三百餘人，大部份在澎湖服務。四十四學年度起，該班已停辦。該附設師範班歷年學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二	九六	六	—
三十七學年度	三	一一四	八	四四

三十八學年度	四	一二四	（不詳）	一
三十九學年度	五	一三〇	（不詳）	一
四十學年度	六	一三八	（不詳）	三
四十一學年度	六	一三八	（不詳）	一三
四十二學年度	六	一三九	（不詳）	八
四十三學年度	六	一三八	（不詳）	一三
四十四學年度	六	一三一	（不詳）	一三

（二）員林實中附設師範科：該校前身爲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於三十八年七月正式成立，全校師生六部來自大陸各省市。四十二年二月遷至員林，改名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四十三年九月，劃歸臺教廳接管，改稱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該校於成立之初，即設有師範部，辦理普師、簡師二科。四十三年九月，又增設特師科。目前簡師科已停辦。歷年之學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八學年度	三	一九	一〇
三十九學年度	三	二九	一六
四十學年度	三	二八	一
四十一學年度	四	三八	三三
四十二學年度	六	三九	三五
四十三學年度	六	二八	一〇三
四十四學年度	六	二六一	一七八

橋鎮之板橋公園。該校於成立之初，即設有普師科一班，計學生四一八。附屬小學在籌劃設置中；在未設置前，暫指定板橋國民學校爲該校師範科學生之特約實習學校。

六、地方教育輔導

依照法令規定，師範學校本有輔導地方教育之任務，而臺省光復未久，各國民學校教師，大都係在日據時代接受師範教育，無論教育觀念方面或教學方法方面，更有加以輔導之必要。因此，臺省教育廳對於各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頗爲重視。三十六年秋，教育廳頒行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是爲臺省師範學校辦理輔導工作之始。惟當時限於人力物力，以及環境的困難，未能見諸實施。及至三十九年春，教育廳對於輔導經費及人事，予以調整，並列輔導爲師範學校的中心工作，飭令各校推動之後，首由南師、北師施行於前，其餘各校繼起於後，輔導工作始熱烈展開。茲將輔導區域、輔導機構、輔導工作要項、輔導方式，分別述之於後：

（一）輔導區域：各師範學校之輔導區亦即各師範之學區。是項輔導區原在三十六年即有規定，至三十九年臺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又重行劃分。及至增設高雄女師後，又加調整。茲將現在師範輔導區的劃分情形，列表說明如左：

輔導區別	輔導縣市別	擔任輔導學校	備註
第一輔導區	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管理局	臺北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二〇〇單位
第二輔導區	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女師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一〇二單位包
第三輔導區	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	新竹師範	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二三五單位
第四輔導區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三四〇單位
第五輔導區	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臺林縣	臺南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四〇〇單位
第六輔導區	高雄市、澎湖縣	高雄女師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八一單位
第七輔導區	屏東縣、高雄縣	屏東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二六二單位
第八輔導區	花蓮縣	花蓮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七四單位
第九輔導區	臺東縣	臺東師範	包括國校及分校分班九〇單位

（二）輔導機構及人員：1.設置實習輔導處：師範學校因爲輔導地方教育，故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近年來師範學校的輔導及實習工作，日漸繁忙，乃遵奉部令將實習指導、畢業生指導及地方教育輔導三項業務，加以合併，成立實習輔導處，負責處理。處主任由原有之實習主任充任，下設實習、輔導、研究三組。2.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一師範學校均須設置是項委員會

（三）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附設師範科：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成立於四十四年秋，校址在臺北縣板

，由校聘請各該校之教育教員及輔導區內之校外有關人士組織之，負輔導工作設計之責。3.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每一師範學校均按其輔導業務之多寡，酌予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至四人，專門辦理輔導事宜。

(三)輔導方式：各校輔導方式，並不完全相同。歸納言之，約可分爲集體輔導、個別輔導、分科輔導三種。集體輔導是由師範學校約集校內各有關教師，組成輔導團，同至某一國校分別觀察後，再與國校教師檢討改進；個別輔導則以教學成績較差之國校教員爲對象，分別糾正其錯誤；分科輔導則由擔任輔導之人員，按其所長擔任某一學科的輔導工作。

(四)輔導工作要項：各師範學校均於每學期之始，針對本輔導區內國民學校之需要，擬訂一種輔導計劃，然後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實施。最重要之輔導工作，計有以下各項：舉辦示範教學、辦理通訊研究、召開教育座談會、舉辦教育測驗、辦理教具巡迴展覽、指導實驗研究工作等。此外各師範學校並出版有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及定期之輔導刊物。茲將各師範學校所出版之定期輔導刊物名稱等項，表列如下：

刊物名稱	出版學校	備註
國民教育通訊	臺北師範	月刊
國教月刊	臺北女子師範	月刊
教學生活	浙竹師範	
國教之友	臺南師範	半月刊
地方教育	高雄女子師範	
國民教育輔導月刊	屏東師範	
浩教之聲	臺東師範	
國教季刊	花蓮師範	

七、經費

臺省師範學校經費，均由省庫支撥。計有下列兩部份。

(一)經常費：各校經常費之支撥，以各校之班級數爲標準。師範學校每一班級經常費之預算數，約較普通中學多三分之一。自三十七年度起，全省師範學校經常費預算數及其佔省教育經費經常費總支出百分比如下表：

年度	經常費預算數	佔省教育經費經常費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七年度	四〇，九二二，三〇三	一七·七一	舊臺幣元
三十八年度	五六，九九三	一二·二九	新臺幣元下同
三十九年度	二九五，七四五	六·二三	
四十年度	四六，五九三	一七·七	
四十一年度	七八，〇六〇	六·二六	
四十二年度	四八，〇〇〇	一二·七	
四十三年度	四三，〇〇〇	六·二五	
四十四年度	八六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	
四十五年度	一，〇四七，八六〇	五四三	

(二)臨時費：各師範學校之臨時費，視各校之需要情形而核撥。就項目而言，有下列各項費用：

1. 學生公費：學生公費，包括制服費、食米、膏糖費、副食費各種。現行學生公費待遇情形，見第三目內學生待遇部份。
2. 課業費：依照規定普通中學可向學生徵收各種費用，如圖書費、實驗費、衛生費、……等，而師範學校則否。該省教廳爲使各師範學校之經費情形，不較中學爲偏枯起見，特自三十九年一月起，每學期依照中學校每生收費之數額及各師範學校實有學生數，撥發課業費，以資補救。易言之，普通中學向學生收費，師範學校則由政府代學生繳費。是項課業費之支用，經該廳訂定下列分配比率，令飭各師範學校遵行：(一)講義費，一一%；(二)體育衛生費，二七·八%；(三)圖書費，二七·八%；(四)實驗費，一六·七%；雜費，一六·七%。
3. 修健費：按各校需要撥發。
4. 設備費：按各校需要撥發。
5. 實習材料費：按各校學生數撥發，四十年預算，計每生每年十元。四十三、四十四年兩年則均爲十二元。
6. 應屆畢業生參觀旅費及分發服務到差旅費：按各校應屆畢業生數爲準。四十年度預算，每生可撥參觀旅費九〇元，分發服務到差旅費四〇元（平均數）；四十三及四十四兩年則爲一三五元及四〇元（平均數）。又，參觀旅行之領隊人員，其旅費亦由廳撥給。
7. 輔導費：四十年度由廳撥發各校地方教育輔導經費，每校約爲一萬元（平均數）。四十三及四十四兩年度則爲一萬八

千元（平均數）。

8. 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經費：亦由廳每年撥發專款，以便各師範學校進行。

9. 師範學校每生歲佔費之比較：關於各級教育機關學校經費分配情形，以四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爲例，省立師範學校計爲一五、五三〇、〇七一・四一元，佔一〇・八二%，較之省中佔二三・五五%，專科以上學校佔二六・八九%，爲不及省立師範學校之半數。

每生歲佔費 / 年度 / 學校類別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	一四六三・八二	四四一六・六六	四四三九・三八	四四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一三四六・七	三七五一・九六	二八〇四・三九	三三
省立中學	一八一・六九	四九二・六三	三四四・七三	六
省立師範學校	五九九・〇四	一七四八・六〇	一九二〇・四三	二〇
省立職業學校	三六四・三	一〇四七・九三	一一〇九・三一	一二
省立小學	一三七・八	三四三・三	三六・六二	三

八、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推行

師範教育運動週，意義重大。臺省於光復後之翌年——三十五年，即開始實施，迄今已屆十年。在此十年中，可概分爲三個時期：（一）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爲草創時期。僅係遵照部令規定，由幾所師範學校辦理壁報、成績展覽、運動會、懇親會等幾項簡單活動。活動範圍，並未擴張至廣大社會。（二）三十八年至四十年，爲充實時期。中央政府於此時已播遷來臺，並特別重視師範教育，因此各校辦理師範教育運動週，比較積極。活動項目增多，活動內容充實，活動範圍，並已走出師範學校校門。除文字宣傳外，同時並分遣國育在當時確十一年至現僅由師範學關，上下一教育廳每年十一年以推；四十二年範生，編制辦示範教學育論文比賽育樂兩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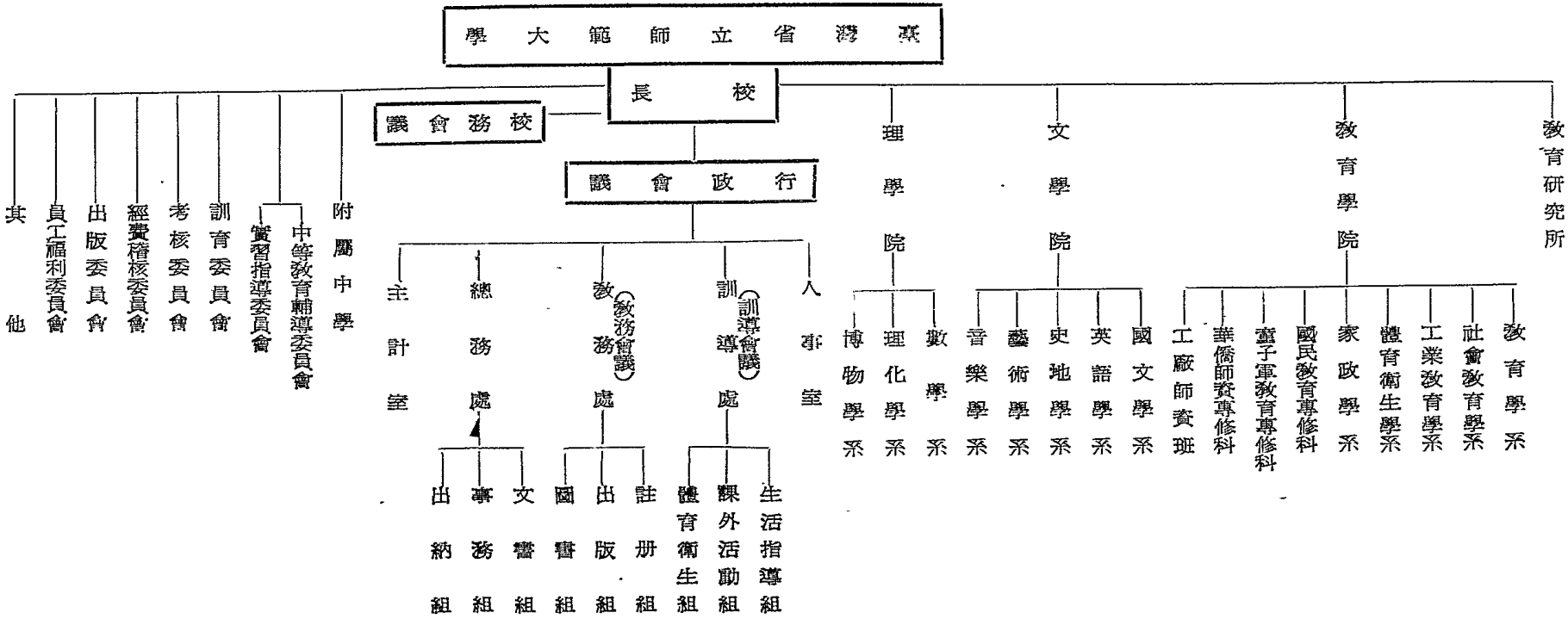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附屬中學
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實習指導委員會
訓育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出版委員會
員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事務組
文書組
教務處(教務會議)
註冊組
出版組
圖書組
訓導處(訓導會議)
生活指導組
課外活動組
體育衛生組
人事室
理學院
數學系
理化學系
博物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史地學系
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體育衛生學系
家政學系
國民教育專修科
童子軍教育專修科
華僑師資專修科
工廠師資班
教育研究所

第六編　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我國職業教育機構之設立，創始於清末，然因政策、制度、行政、經費，以及各級教育之編制組織、師資、設備，與課程內容，均未臻完善，故成效不著。迨民國成立，於二年八月公佈「實業學校令」，嗣又公佈「實業學校規程」，其中分實業學校爲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學校」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略有修改，是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惟高等教育部份之專門學校名稱，則改爲「專科學校」。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教育，益爲重視。建議在設施上，對農工科高級中學之分配，應有一定之比例與限制。二十年八月教育部依此原則，制定下列各條例通令辦理：

一、全國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農村師範學校，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師學生。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遴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增設職業科。四、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至二十一年起，鑒於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合併設立之未臻善，乃又分別訂定各類學校法規：「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等，先後於二十一、二年訂定頒行。二十四年又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頒行，均爲現行實施職業教育之依據。在二十一年九月，職業學校規程公佈後，又頒發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應達到下列標準：一、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二、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三、中學約佔百分之四十。同時並訂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之用，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內將中學部份逐年縮減挹注，以期職業教育經費能儘先達到上列標準。

對日抗戰軍興，職業教育乃爲發達之沿江沿海省區，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因於二十七年多訂定推進上述九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令頒實施。三十一年多令頒各省市編制該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經費原則，指定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時後方爲加緊建設，需要各種技術人才特別急切，教育部除陸續設置國立職業學校外，並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所有對於職業教育上之重要設施，均力謀適應實際之需要，而尤着重於經建幹部人才之培養。復於三十三年訂定「今後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劃」，在原則上：一、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二、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配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三、儘量利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就支撥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四、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佈，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條件相配合，並擬訂「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對於人才之培養，

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份，藉便分別逐步進行。抗戰勝利後，一面致力復員，一面更謀推廣改進。惟自共匪全面叛亂，大陸沈淪，經多年來慘淡積累之職業教育基礎，摧毀殆盡。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痛定思痛，爰就臺灣已有之職業教育狀況，重加整飭與改進，以期配合反攻大業之進行。

教育部於四十二年二月以工業教育之宗旨，在於培養技術專材，配合國家之經濟建設，自政府擬訂經濟自給四年計劃，工業教育尤應重視。爲檢討工業教育過去之成效，籌謀今後改進之方，曾假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即師範大學），舉行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到中外行政人員及專家四十餘人，當時行政院陳院長曾指示三點：

一、以往教育方面之缺點，爲教育未能與社會需要配合，畢業生出路困難。

二、教育應視國家社會之需要，有計劃和有目的地造就人才，即教育與生產事業需要密切合作。必如此，教育才會進步，產業才會發達。

三、以往國人本位主義之觀念甚深，以致形成一種自私自利之心理。希望此後要打破此種本位主義，彼此互助合作，今日座談會之目的，即在覓取建教合作，以增進教育之實效。

依據中美工業職業教育座談會之決定，教育部遂約集經濟部、教育廳、建設廳及公營事業機構主管人員商談，籌組工業教育視察團，團長：鄧通和（教育部次長），團員爲：白朗博士（Dr. H. Emmett Broun）（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長）、鄧健民（聯勤總部兵工學校上校教育處長）、錢謙（臺灣省建設廳簡任技正）、程振粵（臺灣省教育廳專門委員）、徐人壽（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長）、孫繼丁（臺灣機械公司顧問）、姚文林（臺灣鐵業公司董事長）、蕭炯昌（臺灣電力公司機電處技術課長）、周開基（臺灣工礦公司專門委員）、陸周盛（臺灣工礦公司礦冶部鋼鐵組主任）、鄭世洵（臺灣省教育廳專員），視察團視察之項目如左：

一、現有科系是否適應目前經濟建設之需要。

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是否適應實際需要。

三、各科設備（包括圖書，儀器，及實習場所）。

四、課程與教學（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五、專業科目師資。

六、建教聯繫情形。

七、畢業生出路。

八、其他有關工業教育問題。

工教視察團於四十二年四月六日在臺北開始工作，至同月二十九日在高雄結束，爲期凡二十五日，遍及全省工業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所。對整個工業教育之改進以及對院校之個別問題，均獲得相當之結論。其他如省立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與工業職業學校間，省立工業職校與縣市立工業職校間，各就教學觀摩會，教學研究會，優良教法，實習技術，實習用具，實習產品，專業科目講義，圖書資料，視聽教材，專業教員之介紹、借調，以及各種有關問題研究等，分別訂定聯繫辦法，使由互助合作，共求工業教育之發展。在商業職業學校方面，如實習商店，實習銀行，打字實習，商標研究，商業服務，廣告設計等類設施，已遍於各商業職校，且將每週教學之實習時數，逐漸增加。至其他各類職業學校，如海事、醫事、家事等，亦均在教育上有切實之進步與發展。

第二節　行政制度

第一目　學制及規程

職業教育，範圍較廣，其屬於高等教育部份者，則有各種農工商等專科學校學院。其屬於中等教育部份者，則有各種農工商等職業學校。

民國十一年公佈之新學制內，對於中等職業教育，僅列有左列之各種說明：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應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校農、工、商科。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酌量各地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亦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小學畢業生。」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七年由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前訂新學制，曾由大會予以修正，但未公佈，而另頒佈之中學暫行條例內，亦僅規定高中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與前無大差異。嗣於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曾有各級教育應特別注重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之決議。至二十一年，因鑒於歷年中學師範職業合設制度實施結

果，未盡適宜，且各科目的不同，性質互易，强欲混爲同一系統，殊難貫徹各科固有之鵠的，遂於是年單獨訂定職業學校法，呈經國民政府公佈。教育部根據該法訂頒「職業學校規程」，即於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旋於二十六年六月，一度修正。按照該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實施下列六項之規定：

一、鍛鍊强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啓發創業精神。
四、養成勞動習慣。
五、充實職業智能。
六、增進職業道德。

規程全部凡十三章九十八條，至稱詳盡，爲今日實施中等職業教育之依據。嗣又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現已廢止，併入補習學校法內）、「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對於護士、助產等職業學校，並另頒暫行通則。各校師資、設備、課程標準等亦陸續訂定辦法。二十六年、三十一年曾先後輯印「職業教育法令彙編」，供一般職業教育工作者之應用。

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二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高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初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至職業學校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並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二目　職業教育之分類

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按現行規制，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七類。各類分科，大略如後：

一、高級職業學校

類別	科別
（一）農業	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農林、墾殖、獸醫、茶科、蠶絲、農村合作、農田水利、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產加工等。
（二）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蔴織、土木、建築、測量、雕塑、採礦、冶金、水利、造紙、電信、窯業、製革、航空機械、釀製、製糖、製茶、製絲、造船、船工等。
（三）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滙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圖書管理等。
（四）海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
（五）醫事	護士、助產、醫事、藥劑、檢驗、衛生、護理、環境衛生、衛生工程、中醫等。
（六）家事	縫紉、刺繡、繪繡、家庭工藝等。
（七）其他	藝術、國工、國音、體育、音樂、戲劇、話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二、初級職業學校

類別	科別
（一）農業	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農藝、畜產、墾牧、茶科、農蠶、蠶絲、農產製造等。
（二）工業	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蔴織、刺繡、簡易化學工業、油漆、漂染、紡織、工藝、造紙、窯業、礦業測繪、皮革、製革、硝皮、製絲、製糖、應用化學、教具製造等。
（三）商業	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

打字、廣告、統計、文書等。

（四）海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海員訓練等。

（五）醫事　看護、助產、衛生等。

（六）家事　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編製、針織、草織、繪繡、染印等。

（七）其他　藝術、圖工、戲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我國職業學校爲辦理方便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在法令中原規定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畜牧、森林、蠶桑等。但在臺灣，依據光復前原有基礎，各職業學校多係數科並設，現共分農、工、商、水產、醫事、家事六類，其每類職業學校中分科情形如後：

一、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分農藝、園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土木、農產製造等六科。

初級：暫不分科。

二、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分機械、電機、土木、礦冶、化工等五科。

初級：以各廠附設爲原則，其科別由辦理機構參酌需要訂定，臺灣省現有初級工業學校分科與高級工業學校同。

三、商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均暫不分科。

四、護理職業學校　高級：分助產、護士兩科，無初級護理職業學校。

五、家事職業學校　高級暫未分科。

六、水產職業學校　高級：暫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

初級：原以不設立爲原則，臺灣省現有初級水產職業學校未分科。

第三目　職業教育之改進

教育部爲謀農業職業教育之改進，特於四十三年五月會同臺灣省教育廳及有關機關選定省立嘉義高農、省立桃園農校、雲林縣立西螺實驗初農、臺中縣立大甲初農等四校爲示範農校，作爲農業職業教育示範中心。以新的教育方式，作育現代化之農民，使來自農家子弟，學成後重返農村，以負起改良農業，增加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之重大使命。各示範農校爲求課程配合當地社會之實際需要及農民之要求，各校邀請地方教育、農業生產、農林試驗等機關人士及農民代表等組織「示範農職顧問委員會」，開會研討農業課程範圍，再交各校「教學設計委員會」研究課程之調整。農業課程科目，僅「農業」、「農具學」及「農場實習」等三種，將農業、園藝、森林、畜牧、農業經營、農民生活、育種及遺傳、病蟲害、土壤及肥料、氣象大意及農產製造等，包括在「農業」內。「農具學」配合農具修造、工場實習，施以木工、金工、泥工及機械工等一般之運用智識及技能，以便學生自行修造農具及其家宅、畜舍等。一般普通課程以不調整爲原則。原則上初農及高農一年級不分科，每週「農業」初一年級爲四小時，初二及三年級爲十小時，高一爲六小時，每週「農具學」各爲二小時。各示範農校實習分爲家庭農場實習及學校農場實習。在家庭農場實習者，每週數次在家經營農場，並由農科教師經常訪問學生家庭，指導學生在家庭農場中從事耕作訓練。學校農場實習，則分爲個人作業、分組作業及共同作業等。實習之實施均爲一貫性及整個性，如作物栽培，由播種、栽培、牧穫以至經銷，使學生能獲得農業經營上全盤之知能，並直接從事生產。

職業學校原以訓練學生之職業知識與技能，以就業爲宗旨，並不以升學爲目的，據教育部四十三年七月間印製「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分寄各校調查之結果，發現各類初級職校畢業生升學者達百分之四六・八九，其中工業初職達百分之六七・五九，農業初職達百分之四六・八四，水產學校爲百分之四三・三四，而以家事學校最少，爲百分之五・〇八。至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最多者爲工業學校（一〇・四九%），其次爲農業學校（三・八〇%）及商業學校（三・六三%），而護理學校畢業生則無一升學者，平均升學人數爲百分之五・六二。此種現象，當因省立職業學校多係初高級合設，初職學生畢業後，爲進取心所驅使，因而再考同校高職，所以職業學校之設置，仍應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初級職業學校以

縣立、市立爲原則，及第十三條之規定，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轄市設立爲原則。教育部鑒於上項情形，已決定將省辦之初職逐漸停辦，縣辦初職以能適應各該地方實際需要爲目標，或逕予改辦初中，以符合設置職業學校之宗旨。

教育部於四十四年春季，認爲現行工業職業學校之科目，有部份未盡適合，以致學多不精，技術不够，根據調查結果，特將機械電機又分爲較多單位行業科目，另增印刷及汽車修護，計目前高級工職新設立之科目有：板金工、機工、電工、鑄工、木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汽車修護等九科，並請由專家學者分別商討訂定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另擬訂課程綱要，交由左列各校先行試辦。

校名	新設科目
省立新竹工職	板金工、機工、汽車修護
省立彰化工職	鑄工、機工、木模、汽車修護
省立臺中工職	機工、汽車修護
省立嘉義工職	機工、電機、汽車修護
省立臺南工職	機工、汽車修護、木工
省立高雄工職	機工、汽車修護、管鉗工
省立花蓮工職	機工、電機
臺北市立工職	機工、汽車修護、木工、印刷

過去職業教育之實施，對於初級高級規定之目標，爲訓練技術人員，初級是初級技術員，高級是中級技術員，大專學校是專家，但實際太嫌籠統：現確定高級是熟練技工，專科是技術員。依據此次分科設置之科目，在着重單位行業之訓練，務期高工畢業生，能成爲熟練技工。

職業學校以外之短期職業訓練，規定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爲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均屬之，其辦理方式，可分爲委托辦理、指定辦理及自行舉辦三種。委辦指辦或自辦之主體，大略如左：

一、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

二、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三、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四、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期限，定爲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斟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至招收之學員，暫分爲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及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依照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課薪俸。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其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所有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爲原則，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薪俸。又依照規定，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並設實習主任一人。再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如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所有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又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所有職員，均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至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三節　教學及設備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智識與生產之技能。依據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若分別言之，初級職業學校旨在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高級職業學校旨在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茲將職業學校課程、實習、設備，分述於後：

第一目　課程

職業學校種類分科特多，且技術上之分工及演進發明，亦日新月異，故職業學校分科及課程內容之演進，自亦較繁。然就大體言，職業學校課程不外包括「普通基本學科」、「職業學科」及「實習」三大部門，依照職業學校規程規定，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上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關於職業學校課程，最初多由各校參酌歐美日本成例及校內情形，自行擬訂，紛歧參差，在所不免；其後爲謀整齊程度，提高教學水準，由教育部規劃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六月曾有「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綱要彙編」之刊行。抗戰時又歷經邀請各科專家起草，並徵集辦理著有成績之各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構行政機關等意見，釐訂各種「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教學要點」等，已頒訂者，計有左列各種：

一、農業職業學校方面者：

（一）高級農藝科，（二）高級園藝科，（三）高級森林科，（四）高級蠶桑科，（五）高級畜牧科，（六）高級農產製造科，（七）高級水產漁撈科，（八）高級水產養殖科，（九）高級水產製造科，（十）初級農科，（十一）初級水產科。

二、工業職業學校方面者：

（一）高級機械科，（二）高級電機科，（三）高級電訊科，（四）高級土木科，（五）高級造紙科，（六）高級印刷科，（七）高級測量科，（八）高級建築科，（九）高級市政工程科，（十）高級水利科，（十一）高級棉織科，（十二）高級漂染科，（十三）高級陶瓷科，（十四）中等機械技術科，（十五）中等電機技術科電力組，（十六）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十七）中等水利科，（十八）初級製圖科，（十九）初級印刷科，（二十）初級製紙科，（廿一）初級棉織科，（廿二）初級漂染科，（廿三）初級陶瓷科。

三、商業職業學校方面者：

（一）高級普通商科，（二）高級會計科，（三）高級銀行科，（四）高級統計科，（五）高級文書科，（六）初級普通商科，（七）初級簿記科。

四、海事職業學校方面者：

（一）高級駕駛科，（二）高級輪機科。

五、醫事職業學校者：

（一）高級護士科，（二）高級助產科，（三）護士特科，（四）助產特科，（五）高級藥劑科。

以上僅就各類職業學校分科課程而言。關於職校教科用書，課程標準，訓練重心，科目及時數，職教師資及汽車修護人員訓練等，茲分項臚敍於次：

一、編譯教科用書：

關於職業學校用書，在對日抗戰前教育部會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商定，組織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省市送部備核之講義，以及該館已刊之有關職業技術書籍，審查整理，擇其優良而尚堪應用者，陸續付印，計共印成一〇三種。抗戰時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特別缺乏，乃決定重行依照所頒標準，進行新編農工各科應用教科書。工業方面，指托辦理較有基礎之公私立職業學校，分任編輯，俾一面編著，一面得隨時試用，修正補充，可較完善。水利科各科用書，由前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務處主持編訂。農業方面，則更延請各科專家，組織「農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訂定農業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編輯計劃及辦法，積極進行。

抗戰時進行編輯工作，一以參考材料極度缺乏，再以環境變化過多，一般工作情緒，極難安定，惟完成之稿，亦不在少數，均經發送國立編譯館審查整理。勝利前夕，爲謀加速進行計，將

此項工作，統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已成各稿，併交審查，同時撥給專款備用。教育部爲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於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訂頒「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四十一年七月四日以臺普字第五九六五號令修正公佈，該項獎勵研究編譯辦法，規定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該辦法申請獎勵。其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一)高級職業學校，(二)初級職業學校，(三)職業補習學校爲限。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已載課程標準之科目，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材料並須適合國情及需要。

申請獎勵編譯之教材，送經本部審查認爲優良可用者，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分別甲乙丙種標準，分別給予甲種新臺幣三千元至四千元之獎金，乙種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之獎金，丙種新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之獎金。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收購其版權。

二、訂頒課程標準

我國職業學校，因專業科目太多，正式課程標準迄未訂頒。自政府遷臺後，教育部鑒於釐訂課程爲改進教學之重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訂頒，實爲改進職業教育之首要工作。乃自三十九年三月起，分別延聘專家，着手擬訂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至四十三年三月，已陸續完成先後公布施行，此項措施實爲政府遷臺以後中等教育方面重大貢獻之一。公布之課程標準，計有農業七科，工業五科，商業二科，海事三科，醫事二科，家事一科，共計二十科，其中包括普通科目三十二種，專業科目六百八十四種（專業科目教材大綱，尚在試行期間，所以一律稱爲暫行課程標準），茲將上述各種課程標準名稱分列如次：

(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課程標準
(二)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課程標準
(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課程標準
(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課程標準
(五)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科課程標準
(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課程標準
(七)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八)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課程標準
(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課程標準
(十)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課程標準
(十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課程標準
(十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礦冶科課程標準
(十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十四)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十五)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課程標準
(十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製造科課程標準
(十七)高級水產職業學校養殖科課程標準
(十八)初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十九)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二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二十一)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右列課程標準，教育部於公布施行後，即分別交由書局出版發行。

三、確定訓練重心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已在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中有所敍述，惟其重心，迄未明確規定。教育部在着手起草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先，審度實際需要，特確定初高級職業學校之訓練重心如後：

(一)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除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外，並須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

四、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

我國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必須加以簡化。按目前情形，計分「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等七類，共計一百餘科。僅就農業職業學校而言，已達二十七科之多（高級十六科，初級十一科），就工業職業學校而言，已達六十二科之多（高級二十七科，初級三十五科），即就「海事」一類而言，亦達二種（水產及商船）九科之多，如欲每科均行訂頒課程標準，則不特事實上感到困難，且亦無此迫切需要。教育部爲期易於進行起見，特先簡化各類職業學校科別，暫行歸併爲六類二十二科（高級十八科，初級四科）並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教學時數之比例暨每週教學時數標準：

(一)初級職業學校：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四

十，專業科目及實習共佔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專業科目佔百分之三十，實習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爲原則，惟得視學校性質酌予伸縮。

（三）各類職業學校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三十六小時爲準，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臺灣省各校對於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得酌加時間。

此次訂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三十九年六月開始籌劃，至四十一年七月正式公佈施行，閱時兩年，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共達數百人，惟因受人力物力之限制，未合理想之處，在所難免。期於施行數年後，根據實際試行結果，再行修改，藉求完善。附錄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如左：

（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博物	六	六					
理化			四	四			
生理衛生	三	三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業概論	三	三					
作物			四	四			
園藝			四	四			
土壤及肥料					四	四	
病蟲害					四	四	
畜牧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造林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農場實習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附註：三年級每週得酌加選修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

（二）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物理			四	四			
化學	五	五					講授實驗各二小時
農業概論	三	三					講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植物形態及生理	五	五					
土壤及肥料					四	四	
病蟲害					四	四	
園藝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作物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農場實習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物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第二學年講授三小時實習二小時第三學年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病蟲害	四	四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土壤及肥料	三	三					包括實習
遺傳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農具	三	三	三	三			包括實習
農場經營	三	三					
育種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生物統計及田間技術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氣象大意	二	二					
農業土木大意	二	二					
家畜飼養	二	二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農場實習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合計	三四	三四	四〇	四〇	四〇—三五	三五—三九	

（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物理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講授實驗各二小時
普通化學	五	五					講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植物形態及生理	五	五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作物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病蟲害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土壤及肥料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遺傳及育種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果樹園藝	三	三					包括實習
蔬菜園藝	三	三					包括實習
花卉園藝	二	二					包括實習
氣象大意	二	二					
苗圃造園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觀賞樹木	二	二					包括實習
園藝品利用	三	三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家畜飼養	二	二					包括實習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園藝實習	十	十	八	八	八	八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二	三二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五）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物理	四	四	四	四			
化學	五	五	五	五			
植物形態及生理	五	五					
土壤			四	四			
測量			五	五			
造林			三	三			
森林數學			四	四			
氣象大意			一	一			
林政及林業法規					二	二	
森林經理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森林保護					二	二	
森林利用					三	三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林場實習					一〇	一〇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〇—四〇	三〇—四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物理	四	四					
化學	五	五					
植物形態及生理	五	五					
有機化學			五	五			
農業分析化學			五	五			
農業微生物學			四	四			
食品化學釀造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農產加工					二	二	包括實習
工藝加工					二	二	包括實習
園藝加工					二	二	包括實習
工廠管理							
農業藥劑					三	二	包括實習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農產製造實習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合計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六	三五—三七	三五—三七	

講授實驗各二小時
講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講授二小時實驗三小時
講授二小時實驗三小時
講授二小時實驗三小時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土木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音樂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理	四	四					講授實驗各二小時
測量	五	五	五	五			包括實習
製圖	三	三	三	三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土木及建築大要					三	三	
材料學							
地質及土壤			二	二			
水力			二	二			
農業水利					五	五	
應用力學			三	三			
構造設計					五	五	包括實習
鐵筋混凝土			三	三			
施工法					二	二	
營造業與營造法規					二	二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七）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物理	四	四	四				講授實驗各二小時
化學	五	五					講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生物學	五	五					講授三小時實驗二小時
有機化學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家畜生理解剖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家畜衛生				五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家畜飼養			五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普通畜牧	三	三					包括實習
細菌	三	三					包括實習
牧草					三	三	包括實習
牧場管理					二	二	包括實習

實習 / 台計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四五八	五六—四五八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工業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圖	三	三	三				
物理	四	四	三				
機械工作法	四	四					
機構學			二	二			
電工原理			四	四			(1)包括實驗 (2)可免授電學

（八）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獸醫藥物					三	三	
家畜內科					三	三	包括實習
家畜外科					三	三	包括實習
家畜產科					三	三	包括實習
家畜傳染病					二	二	包括實習
家畜鑑別					二—四	二—四	包括實習
選修科目					六	六	
實習	四	四	六	六	二四—二八	二四—二八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八	二八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交直流電機					四	四	
電磁測定					二	二	
通訊電學					二	二	
輸配電學					三	三	
選修科目					四—六	四—六	
機械工廠實習	三	三	九	九	一五	一五	
電工廠實習	三	三	九	九	一五	一五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三九	二七—三九	二七—三九	二七—三九	

（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工業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圖	三	三	五	五			
物理	四	四					
工作法	四	四	四	四			
機構學			二	二			
應用力學			三	三			
熱機概論					二	二	包括實驗

（一〇）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公民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工業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物理	四	四					包括實驗
美術	二	二	二	二			
製圖	三	三	三	三			
測量	五	五	五	五			包括實習
土木及建築材料學大要			二	二	三	三	
應用力學			三	三			
鐵筋混凝土					三	三	
金屬材料							
工作機械							
機械設計原理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工廠實習	三	三	九	九	五	五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一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礦冶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公民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工業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圖	三	三					包括實驗
機械工程概要			三	三			
物理			四	四			包括實驗
化學	四	四					
地質	四	四					
測量			五	五	五	五	包括實習
採礦			四	四			
選礦			四	四			
構造設計							
施工法							
營造業與營造法規			二	二	三	三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實習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七—三九	三七—三九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分析化學					六	六	
第二冶金					三	三	
爐灶概論							
金相					三	三	
選修科目					二—五	二—五	
機械工廠實習	九	九	一	一	三	三	
實習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五	包括實習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附註：第一、二兩組任選一組。

（一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工業數學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製圖	三	三	三	三			包括實驗
物理	四	四					
機械工作法	四	四					
化學	五	五					包括實驗
化工機械			三	三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分析化學					六	六	
電氣化學					三	三	
化學工業概要					四	四	
選修科目					二—四	二—四	
機械工廠實習	六	六					
化工實習			三	三	一五	一五	包括實驗
合計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二九	二七—二九	

（一三）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九月修正公佈

學年 / 時數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二學年起注重應用國文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三學年專授商算注重商業英文商業會話
歷史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美術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童軍	一	一					

附註：三年級每週得酌加選修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

（一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九月修正公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包括商業應用文
數學	三	三	三	三			第一學年代數第二學年幾何及三角
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包括商業應用英語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商業史	二	二					
經濟地理	二	二					
勞作	二	二					女生家事
珠算	二	二					包括講授及實習
商業概論	二	二	二	二			
商業簿記			四	四			包括講授及實習
初級會計					四	四	第一學期授商業會計第二學期授政府會計
統計製圖					二	二	
中文打字			二	二			包括講授及實習
英文打字					四	四	包括講授及實習必要時於假期內行之
商業實習					五	五	
合計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五）高級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時數 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經濟學					三	三	
商業簿記	六	六					包括實習
銀行會計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政府會計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貨幣銀行					三	三	
統計					三	三	講授二小時實習一小時
商業概論	二	二					
初級會計			五	五			
英文打字			三	三			講授一小時實習二小時
中文打字			二	二			第二學年講授實習各一小時第三學年實習
商業算學			三	三			
工商管理					二	二	
商法					二	二	
珠算	二	二					第一學年講授實習各一小時第二學年實習
數字練習	一	一					
速記					二	二	
廣告畫	一	一					
勞作	二	二					女生家事
商店實習					三	三	
銀行實習					三	三	
合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樂音	一	一					
物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水產生物	四	四					講授實習各二小時
水生概論	二	二					
氣象	三	三					
海洋			二	二			第一學年各一小時第二學年各三小時第三學年各四小時
漁具	二	二	六	六	八		
漁撈	二	二					
船舶駕駛		二	四	四			
船舶機械			三	三	六		
造船大意					四		包括「航海」「船藝」
漁獲物處理法			二				
蓄殖物保護				三			
漁業法規					三		
圖製	三	三					
游泳及操艇	三	三	六	六	三		包括實習

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一	一	一	一			
樂音	一	一					
物理	三	三					
化學	四	四	四	四			第一學年無機化學及有機化學第二學年定性分析及水產動物學
水產生物	六	六	四	四	八		第一學年水產動植物及魚類第二學年魚類及藻類第三學年組織發生浮游生物
水產概論	二	二					包括實習四小時
氣象	二	二					第三學年各二小時

附註：海洋氣象觀測（一）隨時觀測（二）利用假期實習

（一六）高級水產職業學校養殖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

科目	合計	備註
水產經濟	二	
選修科目	四—六	
漁船實習	三四	
合計	三六—四〇	

附註：海洋氣象觀測——隨時觀測。

（一七）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製造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期＼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物理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化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	四	四					
水產概論	二	二					
細菌			三	三			
機械			三	三			
水產食用品製造			四	四			
食品營養					二	二	
水產工用品製造					三	三	
水產農用品製造					三	三	
水產染用品製造					一	一	
冷藏					三	三	
養殖大意					二	二	
工廠管理						二	
製圖					二		
漁撈大意					二	二	
漁業法規						二	
水產經濟						二	
細菌	三	三					
海洋	三	三					
湖沼	三	三	三	三			
魚病			三	三			
飼料					二	二	
水質論大意					二	二	
水產養殖	三	三	四	四	八		包括「淡水」「鹹水」一第一學年包括實習一小時第二學年包括實習二小時第三學年包括實習三小時
養殖土木大意			三	四			包括測量材料強弱造池工程
漁撈大意				二	二	二	
水產物利用法					二	二	
漁業法規					二	二	
水產經濟			三				
水力學大意					二	二	
游泳及操艇					四—六		
選修科目	二	二					
養殖實習						四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三八	三四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注重應用文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注重醫學及醫院應用語文
體育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物理	三	三					包括實驗
化學	三	三					包括實驗
心理學及心理衛生		二					包括兒童心理
個人衛生	二						
解剖生理	四	四					包括實驗
護士倫理	一	一					
護理	二	二					
護理技術	六	六					包括病室管理
家政	二	二					
細菌及寄生蟲	三						包括實驗
營養及疾病營養							
藥物	二						包括調劑及實驗
病理	三	三					
內科護理	二	二					包括傳染病及皮膚花柳病
外科護理	四	四					包括耳鼻外科牙科
小兒科護理	二	二					
產科護理	三	三					包括產科技術
婦科護理	二	二					
精神病護理	一	一					
物理治療法	二	二					
社會問題及個案研究							
公共衛生護理	一	一					
急救法	一	一					
護士職業問題	一	一					
實習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合計	三六	三六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八）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游泳及操艇	二	二					
選修科目							
製造實習					四—六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三九	三四	

（一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公民			二	二			
國文	三	三	三	三			注重應用文
外國語	二	二	二	二			注重醫學及醫院應用語文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實習合計	備註
職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包括實驗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包括實驗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包括實驗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包括實驗
心理學及心理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包括兒童心理
解剖生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包括實驗
急救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包括實驗
細菌及寄生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包括實驗
助產倫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營養概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包括調劑及實驗
藥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護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四	
家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育兒學及小兒科概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皮花科概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個人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內科概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婦嬰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產科（生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產科（病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婦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外科概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臨床化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包括寄生蟲檢驗
社會問題及個案研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臨症講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公共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二〇）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縫級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手工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裁縫刺繡玩具製作
烹飪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珠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簿記			二	二	二	二	
家庭科學常識					二	二	
醫衛常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科目＼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學及珠算	二	二	二	二			
外國語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家政	三	三					
縫紉	三	三					
手工藝	三	三					
烹飪	二	二					
簿記及會計	三	三					
家庭經濟	二	二					
家庭科學常識	二	二					
家庭衛生			二	二			
疾病常識			二	二			
營養	二	二					
園藝及飼養			三	三			
社會與家庭			三	三			
兒童保育			四	四	六	六	第二學年實習二小時第三學年實習四小時
時事問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兒童保育營養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實習三小時
合計	三三	三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五、培養工教師資

教育部爲謀適應自由中國之經濟建設及培植工業教育人才起見，特商得美國安全總署之協助，於四十一年冬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師範大學）創辦工業教育學系，以培養工業職業學校機械、電機、土木、化工四科師資爲目標，於四十二年二月招生開課，四十三年三月核定該系課程，分1.工業職業教育組甲（養成職業有關學科師資），2.工業職業教育組乙（養成工廠實習師資），3.工藝教育組，茲將三組課程表列後：

（一）工業職業教育組甲（養成職業有關學科師資）

1.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三民主義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中國近代史	四
哲學概論	四
普通心理學	二
教育心理學	二
教育概論	四
俄帝侵略中國史	二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二
普通教育法	三
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	四—六
教學實習	六
合計	五五

附註：一、另有體育、國音、音樂等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本系用「工藝教育普通教學法」

代替「普通教學法」。

三、本系用「工藝教育教法及觀察」三學分及「專業課程視聽教育」三學分代替「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並須由工教系專科教授擔任。

2.本系必修科目（養成職業有關學科師資）

科目	學分
工業職業教育概論	三
機械製圖	一一
（科學）物理及化學	一一
教學法	一一
工業組織及管理	三
近代工業	三
勞工問題	三
工程材料	三
工業職業教育教材編訂法	三
專業課程教學法	三
職業指導	三
合計	六〇

3.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工廠實習教法及觀察	三
其他	一四
合計	一七
總計	一三二

（二）工業職業教育組乙（養成工廠實習師資）

1.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三民主義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中國近代史	四
哲學概論	四
普通心理學	二
教育心理學	二
教育概論	四
俄帝侵略中國史	二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二
普通教學法	三
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	四—六
教學實習	六
合計	五五

附註：一、另有體育、國音、音樂等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本系用「工藝教育普通教學法」代替「普通教學法」。

本系用「工業教育教法及觀察」三學分及「專業課程視聽教育」三學分代替「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並須由工教系專科教授擔任。

2.本系必修科目（養成工廠實習師資）

科目	學分
工業職業教育概論	三
近代工業	三
勞工問題	三
工業組織及管理	三
工程教材	三
工業職業教育教材編訂法	三
職業指導	三
專門職業技能分析法	三
工廠安全	三
工廠布置及管理	三
職業技能擇優考試	三
合計	三〇
	六〇
3.選修科目	一七
總計	一三二

（三）工藝教育組

1.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三民主義	四
國文	八
英文	八
中國近代史	四
哲學概論	四
普通心理學	二
教育心理學	二
教育概論	四
俄帝侵略中國史	二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二
普通教學法	三
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	四—六
教學實習	六
合計	五五

附註：一、本系用「工藝教育普通教學法」代替「普通教學法」。

二、本系用「工藝教育教法及觀察」三學分及「專業課程視聽教育」三學分代替「專業課程教材及教法」，並須由工教系專科教授擔任。

2.本系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工藝哲學	二
機械製圖	六
工藝工廠實習	三六
工藝設計	六
工程製圖	四
工廠布置及管理	三
工藝教材編訂法	三
合計	六〇

附註：工藝工廠實習第一學年八學分，第二學年八學分，第三學年十二學分，第四學年八學分。

3.選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普通物理或化學	三
數學	三
其他	一一
合計	一七
總計	一三二

六、訓練汽車修護人員

教育部爲籌劃實施「文武教育技術合作」，特於四十四年二月會同國防部指定臺灣省立新竹工職，臺中工職，高雄工職，花蓮工職，彰化工職，嘉義工職，臺南工職，臺北市立工職等八校，利用軍用廢車製作模型訓練汽車修護人員，以三級訓練爲標準，並商討決定於四十四學年度秋季先行試辦。茲將高級工職汽車修護人員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列後：

高級工職汽車修護人員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教學總時數（每學期以二十週計）	備考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科目	三民主義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〇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八〇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六〇	
	外國語	四	四	二	二			二〇〇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一三〇	
	週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相關科目	工業數學	三	三	二	二			一〇〇	包括示範
	物理	五	三					一〇〇	
	製圖	三	三	五	五			三〇〇	
	工作機及其工作法	三	三					一三〇	內容爲鉗工、電焊、氣焊、錫焊、車床、鑽床
	機構學	三	三					一三〇	
	力學大意	三	三					一〇〇	
專業科目及實習	汽車學			七	三			一〇〇	
	汽車材料							一〇〇	
	專用修車機具保養及運用							四〇	
	汽車修護			二	二	二		一三〇	加入保養制度
	汽車駕駛及實習						二	二六〇	每人實習一二——一四小時
	汽車修理實習			三	六	四	六	九〇〇	包括搶救實料一〇小時及技術檢查
	機工廠實習	三	三	三	三	六	三	三六〇	內容爲鉗工、電焊、氣焊、錫焊、車床、鑽床
	工廠工作業程序及工廠安全			一				四〇	包括安全教育四小時
	校外實習							四〇〇	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配備時間
	合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附：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置汽車修護科暫行實施辦法

教育部（四四）普字第一一四五三號令公佈
國防部（四四）止武字第〇六四六號令公佈

國防教育兩部爲求文武教育技術合作，培育汽車修護人員起見，特指定已設有機械科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置汽車修護科，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訓練目標：

（一）以配合汽車三級修護勤務爲主，兼顧四級修護工作。

（二）軍用民用，雙方兼顧。

二、專業課程：

（一）汽車概述。

（二）汽車材料。

（三）汽車機具保養及運用。

（四）汽車修護。

（五）汽車損壞實習。

（六）汽車修理實習。

（七）機工場實習。

（八）工場作業程序及工場安全。

三、修業年限：三年。

四、設備：

（一）由國防部就待廢汽車撥送每校各汽車二部及車輛模型三件。

（二）有關汽車修護教育必需之另配件，教育部專案列單送由國防部就待翻品擇優撥發。

（三）在各校設備未齊全以前，洽由軍方指定工場，予以利用。

五、實習：

（一）學生實習簡單者以在校爲主，有關重大設備而爲學校所無者以在校外軍方工廠爲主。

（二）學生到校外實習，應儘可能在學期中間施行，倘事實上需要利用假期時，可於學期開始時作適當安排。

（三）學生到軍方工場實習，由軍方儘量設法以駐場實習爲原則。

（四）學生到軍方工場實習，可洽由工場代辦伙食，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有關學生實習詳細辦法，另案規定之。

六、師資：

（一）各校教師，除由各校自行聘請外，對於一時不易物色之專業教師洽請軍方人員兼任或聘任爲專任教員，其專任人員之聘任期間，暫以一年爲限，在聘任期內，由軍方調爲附員，不另支薪糧，期滿解聘再由軍方調整實職。

（二）學校現有專業教師爲研討改進汽車修護科之教學，得洽同軍方工場參觀或考察。

（三）爲增進教學效能起見，可洽由軍方借用教育影片，或派員協助實施電化教育，以爲輔助。

七、教材：

由國防教育兩部組織教材編纂委員會綜合各校教材綱要編纂之。

八、關於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由教育部另行訂定公布。

九、本辦法經國防部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二目　實習

職業學校實習，分校內實習、校外實習兩種。校內實習分三個階段舉行：第一在正式講授學科內容以前，其目的在使學生從「做」中引起其研究之需要與興趣。第二係與學科講授同時進行，即學即做，學理與事實相互印證，使所學更能了解，使其經驗更有價值。第三在學科講授完畢以後予以一段較長的時間集中實習，在此期內注重學理之應用與技術之熟練，經驗之加深，務使離校以後能正式擔任實際工作。一般學校爲供應本校學生實習起見，均應自設實習場所，如農場、工廠、商店、醫院等。校外實習係用以補助校內實習之不足，爲避免影響學生課業進展起見，通常於假期中行之，實習時間較長。過去多由各校自行向各生產或有關機關接洽辦理；近年臺灣職校學生校外實習，經與經濟部合作，由經濟部調查所屬事業機關容納實習人數及其科別，再依其可以容納人數及各校學生志願，予以合理分配，實習期間爲一個月，其未獲分配學生，另由各校向省營機構洽商實習，對此項實習學生均酌給生活費。又爲加強實習及增加各校生產起見，特撥發各校生產資金，使成立生產組織，擬訂生產計劃，從事實際生產工作。關於生產收益的處理，並訂定統一辦法，規定充實學校設備及擴充生產資金各佔百分之四十，餘二十作爲生產獎勵金。在農業學校近年爲加強學生身心及技能之訓練，推行四健會運動，經農復會及臺省教育廳分別

派員指導，頗著成效。該會之活動甚多，其作業分記帳，推廣，加工，樹苗，果樹，花卉，種菜，養猪，養兎，養鷄，養魚，養鴿，養鵝，養鴨，養火鷄，養鵪鶉，事務管理等組。現已成立四健會者，有省立宜蘭農校，桃園農校，臺中農校，嘉義農校及一部份縣立農校等。農復會與各有關教育行政機關，將陸續增加該項四健會之經費，以利推進。在工業學校方面，於四十四學年度內與軍方合作，指定臺中工職、高雄工職等八校舉辦汽車科，訓練汽車修護人員，其校外實習，亦利用軍方汽車工廠，作爲實習場所，並由軍方汽車技術人員予以協助。

第三目　設備

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按照教育部規定，應分「最低限度設備」、「補充設備」、「精密設備」三部份，其已頒訂標準者，農業方面有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畜牧，農產製造等六種，工業方面有機械，電機，電訊，土木，造紙，印刷，陶瓷，棉織漂染，製圖，建築等十餘種，醫事方面有護士，助產二種。

職業學校之設備，關係職業訓練之成敗甚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內特別說明「職業學校須有充分的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臺灣省於光復後對於職業學校實習設備的整理與補充，不遺餘力，如調查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修復被燬工廠，利用日人遺留之各小型場廠，打撈沉船，利用廢置飛機，添置各種機械如曳引機等，修復購置及洽撥各項漁船等，均甚有成績。政府並訂定利用公私營工場礦場農場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

職業學校之課程較普通學校爲繁重，除普通學科外，職業學科與實習之分量，尤佔重要部位。因之教學實習設備之健全與否，對於教學效率之高下，有重大關係。過去教育部曾迭次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詳細調查各職業學校設備情形，籌劃分期充實辦法，務使達到必要設備標準，以增加教學實習效能。爲求各校設備之充實，二十五年起，呈准行政院撥發生產教育費，專供充實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補助之用，曾訂頒「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歷年均依照辦理。此外設置「科學儀器製造所」與「博物標本製造所」，大量製造儀器標本，供職業學校及其他中小學之用。惜大陸淪陷，前功盡棄，俟反攻建國後，當積極恢復，藉謀職業教育之開展。

第四節　訓育

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頒發訓育綱要，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開首說明，中華民國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八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先鋒，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查職業學校規程內，訂定職業學校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智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右六項中，不但二、三、五、六諸條，均爲訓育工作，即一、四兩條，亦有賴於訓導之激勵，以達成其目的。故職業學校之訓育工作範圍，實至廣博。又職業學校規程內，訂定「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應將來實際職業環境」，此當又爲職業學校訓育中應注意之特質。

教育部頒發之訓育綱要，分別列舉訓育之意義，道德之概念，訓育之目標及訓育之實施等項，關於中等學校訓育之實施要點，凡十二則，其中對於職業學校，並特別提示左列一條：

「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眞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導師制之推行，爲一般學校訓育實施中重要演進，其效用爲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知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免除師生關係之疏遠而流入商業化。職業學校亦曾就此力予推行，惟職校學生實習時間較長，在工場、農場、醫院、產院中工作活動之時期較多，故實習工場農場等之導師導

工等，與職校學生之生活關係，尤形密切，故更通飭職業學校實習導師導工，尤應多方注意，並負起訓導之責。一面對於初入校之新生，施予新生入學訓練，使學生深切明瞭所習職業之特質，與社會國家之關係，成功人物之史傳等，使堅其向學及專業之信念，增進服務之人生觀，而對於行將畢業之學生，更透飭加强施行就業指導，俾期適應事業界之要求，增進就業精神，發揚服務道德。

第五節　師資

第一目　資格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之資格，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中曾明白規定，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目　登記檢定與訓練

職業學科技術師資素感缺乏，二十二年教育部曾訂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其要點爲：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師資分甲乙兩種：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下列兩種：(一)凡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二)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各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上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上列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術學科師資之檢定，分下列兩種：(一)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並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免其試驗檢定。(二)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定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術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上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科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下列兩種：(一)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下列兩種學生，甲、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二)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下列兩項學生，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上項之初級職

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期。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一）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實習等。）百分之十。

（二）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其後教育部曾指定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等，分別舉辦農藝，園藝，機械等職業師資科，招收農工商科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四年，此外並指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舉辦護士助產師資訓練班。

關於職業學校教員待遇，除普通科目照中學教員處理外，職業學科教員薪俸，曾通飭應較初高級中學教員新俸增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俾能聘請適當教員。

第三目　進修

職業學校教員之進修，除自二十五年度後，先後舉辦「農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職業學校教員及職業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等外，二十九年曾頒訂「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辦法」，該辦法之要點如左：

一、本部為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起見，特設進修獎學金名額，每年四十名。

二、進修獎學金分為甲乙兩種，每種各二十名，甲種金額每月××元，乙種金額每月××元。

三、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甲種進修獎學金。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職業學校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乙種進修獎學金。

四、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內由現任學校校長查填本部規定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申請進修獎學金表，國立職業學校呈送本部，各省市職業學校呈由主管機關教育廳局於六月十日以前彙齊核轉本部辦理。

五、請求進修獎學金之審查事宜，由本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六、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進修，其進修計劃，由學校或機關擬訂呈部核奪。

七、進修方法，除補充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新知識外，應側重實驗與研究及實際工作，以求技能之精進。

八、進修期間，由學校、研究與事業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進修，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將其進修情形呈報本部，並給予成績證明書。

九、進修期限規定半年，如有特殊情形，經進修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延長半年。

十、進修期滿之教員，應仍回原校服務，至少二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予以獎勵及保障。

十一、受本部進修獎學金之教員，其原有薪俸仍得酌支，惟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回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領取獎學金之全數。

第四目　參觀考察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訂有參觀考察辦法，亦為謀進修之一法，該辦法之要點如左：

一、職業學校校長教員，除隨時留意有關職教設施之資料外，應依照本辦法，定期舉行參觀考察，增進教學效能。

二、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參觀考察，分左列各項：

（一）參觀當地小學及初級勞作教學，並調查其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

（二）考察當地及附近產業資源，交通及工商實際情形。

（三）參觀本省生產事業，試驗，推廣，機關

工作設施情形。

(四)參觀各地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訓練班教學設施情形。

(五)調查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及商業界供求情形。

(六)參觀考察其他有關職業教育事宜。

三、考察時間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自半日至三日，長期自一星期至二星期，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四、參觀考察的作公假論，但以不妨礙原有職務爲原則。參觀人員應先期或事後補足所任課程或職務，或請人代理之。

五、職業學校教職員參觀考察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校教職員十分之一，長期參觀考察者，應由校先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六、參觀考察人數，應先期就第二條所列各項中，選擇與本身職務有密切關係者若干項，擬定參觀考察要點，送校核定。長期參觀考察者，並應先期擬定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七、參觀考察完畢後，應將參觀考察詳情及感想，報告於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如有採集品，應陳列展覽。長期參觀考察者，並應繕寫詳細報告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各校參觀考察費用，應列入學校預算內，長期參觀考察費用較大者，得擬具預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製定詳細施行辦法及計劃，呈部核定。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該省市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情形，連同報告書中有價值之資料意見，彙報本部備查。

第五目　師資之培養

政府遷臺後，爲造就工業職業教育師資起見，特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置工業教育學系，以造就工業教育師資，並與美國賓州大學實行合作，由賓州大學派遣教授來臺協助設置，並擔任教學，及由美方補助我圖書儀器與修建實驗室及工場，同時師範學院亦須每年派遣教授四人赴美考察觀察，或在賓州大學進修，設系經費及出國教授所需費用，由安全分署補助。該系成立後，進行情形極爲良好。復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增設工場師資訓練班一班，招收高中畢業，從事機械工，電機工，土木工，汽車修理工，白鐵工等項之一，而有六年以上之實際經驗者，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而有四年以上之實際經驗者，予以爲期一年之訓練後，分發工業職業學校充任實習工場教員。教育部對於該項教師之「名稱」、「待遇」、「任用」等有關問題特分別指示臺灣教育廳如次：

一、此項工場實習教師，仍通稱爲「教員」，惟聘書上得書明「工場實習教師」。

二、該員等任用時之薪津，可比照工廠技術人員待遇支給。

三、凡已有適當之工廠實際經驗人員有志選習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學程者，得由師院考查其學習能力，指導選讀，經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師範學院發給修畢該學程之證明書。

四、在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得設工場師資班，招收技術人員肄業一年，修習三十二學分以上之課程，並予以適當年期之教學實習。

五、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班學生應行修習之課程，應由該院參酌原建議所列各項，研擬報核。

六、在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之技術人員，准充工業職業學校工場實習教員，具有職業學校之專科教員資格。惟如改任其他職務，則僅能視爲具有專科學校修業一年期滿之資格。

七、在師範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班受訓之技術人員，入學後，應比照師範生之待遇，其服務限制，可參酌師範生服務規則辦理。

八、該廳應依照上述各項原則，妥爲籌劃辦理，俾獲培養該省工業職業學校之健全師資。

至各職業學校在校之教員，利用寒暑假期間，舉辦講習會及討論會，並互相參觀，藉收「即學即做」之效。另派赴國外參觀考察研究者已有多期，以冀教員有充分之進修。在四十三年度內各農工職校教員，經依照計劃派赴美國進修者爲二十八，以後仍當陸續選派。

第六節　學　生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初級職業學校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

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此種修業年限爲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又職業學校學生，依照規定原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三十年教育部更通令公立職業學校除一律免收學費外，應設置公費名額，至少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征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並亦應酌設公費名額。三十三年又經呈奉行政院義十一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核准職業學校各科學生享受公費之比例，農工醫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八十享受公費，商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四十享受公費，此舉直接爲改善職校學生之待遇，間接亦爲鼓勵優秀青年參加技術訓練加强職教之素質。惟至三十六年暑期後，因戰時公費制度之取消，國立各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級之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生辦法辦理，名額減爲百分之二十。此外職業學校學生，曾按科目性質，擇要酌予配發工作服及實習材料，藉利實習工作之進行。

自由中國近數年來，職業教育實際上已有進步。就學生數言，四十二學年第一學期職業學校學生數共爲四萬五千六百〇一人，內農業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人，工業九千二百五十八人，商業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五人，海事一千四百五十人，醫事四百九十八人；家事二千五百四十八人；到四十三學年第一學期學生數增加七千二百二十九人，共達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人，計農業增加三千〇二十二人，工業增加九百九十九人，商業增加一千九百二十人，海事增加一百二十二人，醫事增加六十一人，家事增加一千一百〇五人。

爲培養青年幹部，並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起見，自三十八年開始，每年舉辦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凡上述公私立各級學校畢業生，除自行就業者外，其志願在政府所屬機構服務者，均可報名應試，政府根據各機關需要員額之多寡，及考試成績之優劣，爲錄取標準。錄取後按其服務志願，配合各機關實際需要，分發就業。如習農者分發農業行政機關及農業研究機構，或農場，林場，水利委員會等處工作，習工者分發工業行政機關及工業研究機構或各工廠工作，習商者分發財經機構及銀行工作，習醫者分發衛生行政機關及醫療機構工作，使能學以致用，各得其所。

附：臺灣省政府歷年分發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就業人數

年度	就業人數					
	合計	省設機關	縣市級公營事業機關	學校	其他
三十八年度	一、八三四	三三三	五六	一八	八七	
三十九年度	三、〇三三	四六六	三七	九二	一、一〇九	
四十年度	三、八三三	八〇三	六四二	三七	一、一六三	
四十一年度	三、八六六	七四五	七〇	三三	二、〇三六	
四十二年度	三、四三四	六三四	七一七	一〇九	一、九四四	
四十三年度	三、〇〇〇	八三			一、六六七	三三〇
總計	一六、七三三	二、九三五	三、三三	一、三三三	九、〇七三	三三〇

第七節　經費

溯自二十五年度起，爲促進各省市生產教育起見，在國家支出總預算內，特列專款，以充實全國優良職業學校之設備，並補助其專科師資之薪金，此爲唯一用於中等教育之中央專款。嗣爲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國立中等學校遂乎增設，因之中央對中等教育經費，亦須遂乎增籌，就所增籌經費之支配言，可分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三方面，以經費之用途言，又可分爲國立中等學校經費，各省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補助費與獎學金，及學生公費（以前名爲戰區學生貸金）三種。

教育部鑒於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未盡妥善，影響各類中等學校之合理發展，二十二年乃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將中學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之支配標準明白規定，即中學教育經費約佔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十，師範教育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職業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等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各省市應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將各該省市中等教育經費調整支配，達到上述各百分比之標準。在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四年期間，各省市如有新增教育經費，應用以擴充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其未有增加者，亦應酌量減少中學，擴充師範與職業學校，以達到規定百分比之標準爲原則。

上述各省市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係就中等教育總經費支配而言，至於各學校每年經常費之支配亦有規定，薪俸費不得多於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七十，設備費不得少於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辦公費不得多於總經費百分之十。關於師範生之膳食書籍費，及職業學校之生產資金與實驗消耗費等，各省市於編製各類學校經費概算時，均設項目編列。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明白規定，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合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並規定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爲原則。又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爲原則。關於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至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此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爲限。其他如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消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並規定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八節　建教合作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於抗戰前曾訂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及「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等，推行建教合作。戰事初起時復與農林部合訂「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等。並爲加强此項工作計，復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派定高級人員組設之，並定各省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行政技術事業機關組織各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商討及協助推行職業教育之興革建設推廣事宜，頗收效果。惟旋以戡併機構，此項委員會於三十四年起陸續裁併，其應辦事項，教育部隨時與各有關機關接洽辦理。

職業學校必須與生產建設機關充分密切合作，而後職業教育方能爲有計劃有效率之推進，如此，在國家及社會生產事業方面可無生產技術人才缺乏之嘆，而在職校畢業生方面可無學而不能致用之苦。爲達到此項目的，建教合作事宜，其要點如左：

一、設置合作機構，規定中央及各省市均應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各職業教育機關均應聘請專家及生產機構負責人員組織顧問委員會。

二、生產機構得附設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機構。

三、生產機構應儘量開放實習。

四、職業教育機關應協助生產機構舉進業務。

五、職業教育機關應給予生產機構技術人員進修之便利。

六、職業教育機關得接受生產機構之委託，代爲培育人才，並代爲進行研究或實驗工作。

七、生產機構與職業教育機關得相互利用儀器設備，共同成立資料參考室，定期舉行座談會，並定期交換工作報告，及聯合出版定期刊物等。

教育部近年會同經濟部訂定建教合作實施方案，統籌辦理。在臺灣方面，於光復不久，首在臺北市舉行學術企業聯席會議時，即曾討論各項建教聯繫問題，其後歷次舉行各類職業教育座談會，除各類職業學校校長當然參加外，大都每次均邀請有關建設企業機關首長或代表出席參加，會中對於各類職業學校的學制，設科，課程，設備，學生實習以及畢業生就業等問題，均曾詳盡討論。各職業學校亦多依照教育部規定聘請所在地有關職業專家或職業界領袖五人至七人擔任委員，組織顧問委員會，輔導學校內外之實習及協助處理畢業生之就業問題。茲將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教育部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頒發之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列後：

附：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一、各職業學校爲謀增進訓練標準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爲委員。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三）關於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四）關於畢業生之就業事項。
（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斟酌施行。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實施方案

教育部爲求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密切配合起見，特擬訂「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呈奉行政院四十三年三月二日（教字）第一六九八號令核准備案，並由部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以臺普字第五六三三號令頒行。

附：建教合作實施方案：

我國自興辦職業教育以來，成效未著，考其原因，不止一端，然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未能密切配合，實爲主因。爰參酌實際需要，訂定建教合作實施方案如次：

一、目標：

（一）使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培養之學生，能適應生產事業之需要。
（二）使生產事業機構能利用人員設備，協助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之發展。

二、原則：

（一）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應力求適應生產事業或建設工作之需要，並與當前社會環境密切配合。
（二）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教學，應注重實用技能之訓練，訓導方面，應注重勞動習慣之養成。
（三）生產機構與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有密切之聯繫與合作。

三、實施：

（一）中央政府應設置全國性之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暨有關部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由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省（市）應設置各該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廳（局），建設廳，交通處，農林廳暨有關廳處組織之，並由教育廳（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各級建教合作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建教合作之設計事項；
2. 關於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生產機構之聯繫事項；
3. 關於改進職業教育之建議事項；
4. 關於改進生產機構業務之建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二）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應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專家及生產機構負責人若干人組織顧問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其職責如左：

1. 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2. 關於職業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3. 關於學生之實習指導事項；
4. 關於學校之其他設施。

（三）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及其他生產機構得附辦初級職業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其要點如次：

1.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予以一至四年之職業訓練，以培養各廠場之藝徒及技工爲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從事或有志從事農工礦業務之青年。
2. 上項初級職業學校之設置，應遵照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課程方面除按照標準實施外，並得參酌實際需要予以補充。
3. 短期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所頒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公私營工廠農場礦場及其他生產機構，得依照補習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職業補習班。

（五）公私營工廠農場礦場及其他生產機構應儘量供給附近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其要點如次：

1. 各廠場應供給學生平時及寒暑假之實習；

2. 各廠場應指定專人指導學生實習；
3. 實習經費之負擔及時間之支配等，由學校與各廠場洽商決定。

(六)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員工應協助各廠場推進業務。

1. 協助推銷各廠場之出品；
2. 協助介紹各廠場之優點；
3. 協助各廠場與當地各界之聯繫；
4. 在行政上或技術上協助各廠場辦理有關之工作。

(七)生產事業機構得選送符合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之現職優秀技術人員，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入各校進修，其優待辦法另訂之。

(八)生產事業機構如需專門人才或技術工等，得以委託或合作方式洽商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代爲培育。

(九)生產事業機構爲適應需要，得建議政府酌予調整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科系。

(十)生產事業機構得與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隨時或定期交換工作報告，共同研究工作改進辦法。

(十一)生產事業機構得隨時提出有關業務問題，委託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代爲研究或實驗，必要時並得補助其一部或全部經費。

(十二)生產事業機構與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之各種儀器設備，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相互利用；但以不遷出原機關爲原則。

(十三)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必要時得變通課業，集中時間，協助生產事業機構實驗研究工作之進行。

(十四)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當地生產事業機構得聯合設置「資料參考室」，陳列有關職業教育方面書刊，研究成績，以及各生產事業機構之出品，以供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廠場職工經常參考之需。

(十五)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當地生產事業機構應經常定期舉行技術性之座談會討論會等。

(十六)各公私營廠場及各生產事業機構得在附近之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內設置獎學金額若干名，獎進家境清貧成績優異之學生。

(十七)職業學校及農工專科以上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得聯合出版定期刊物闡述學校概況及生產事業現狀。

(十八)建教合作所需之經費設備等項，由建教雙方共同籌劃之。

本方案經經濟部會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第三目　建教合作委員會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臺四四字第一九九五號令准公佈施行。

附：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供求需要增加教育功能起見，特設建教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由經濟部交通部次長兼任，委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除由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銓敘部，財政部及國防部各派主管人員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長就重要生產事業機構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教育專家中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建教合作設計事項；
(二)關於農工院校及各類職業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之聯系事項；
(三)關於改進職業教育之建議事項；
(四)關於改進生產機構業務之建議事項；
(五)關於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調查登記及畢業生就業輔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並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教育部調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遠道到會人員得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教育部商同有關部會或生產事業機關分別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分設各種小組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附：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分設各種小組會議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分設左列各種小組會議。

（一）工礦小組會議：研究及設計有關工礦方面建教合作事項。

（二）農林小組會議：研究及設計有關農林方面建教合作事項。

（三）交通小組會議：研究及設計有關交通方面建教合作事項。

（四）其　他：視實際需要得酌設其他有關推行建教合作之各組會議。

三、各種小組會議，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委員中推定之，並得聘請專家參加小組會議。

四、各種小組會議召集人，爲求業務上溝通聯絡，得商同正副主任委員及秘書，舉行聯席會議。

五、各種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每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各種小組會議時分別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聯席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各種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決定事項，均送由正副主任委員核定辦理，或提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之。

八、各種小組會議開會時得由各召集人在其服務所在地址舉行之。

九、本辦法由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四目　重要合作事項

教育部自四十一年起，除將「改進生產教育」列爲教育部門施政中心工作外，進行重要建教合作事項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參加建教合作者有下列二校：

（一）省立臺南工學院，與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所合組「臺南水利工程試驗室」

（二）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與臺灣紙業公司合作設立「造紙實習示範工廠」；與公賣局及工礦公司合作開辦「二年制化學工程科」；與紡織公司合作開辦短期訓練班，訓練技術人員；與鐵路局，碱業公司，電信局等機構合作訓練技工人才。

二、與臺灣糖業公司合辦糖業技術人員訓練班，於四十一年及四十二年均辦理一班，結業人數爲九十八人，訓練科目爲：（一）集中訓練：（包括1.業務講習，2.政治教育，3.技術講授，4.生活教育）。（二）技術訓練：（包括1.甘蔗栽培，2.甘蔗病蟲害防治，3.蔗園水利灌溉，4.曳引機駕駛技術）。（三）出間見習：（包括1.農場經營，2.原料區管理）。

三、與造船公司自四十一年起合作辦理藝徒訓練班，已辦五期，先後招生二百五十八名，除淘汰外，現有一三四人，其主要訓練科目：（一）造船工（包括：電焊工、銅工、冷作工、放樣工、電工、起重工、木工、裝配工、鍛工、氣焊工）（二）冶鑄工（包括：木樣工、翻砂工、爐工）（三）車工，（四）柴機工，（五）繪圖工等。

四、農業職業學校方面合作者：（十校）

校名	合作機構	合作項目
省立宜蘭農職	農復會，省農試所，臺北油廠，鳳梨公司等。	獸醫訓練班，造林，鳳梨製造，酒類製造等。
省立苗栗農職	農復會，省農試所，糧食局，農業改良場等。	水稻肥料試驗，蔬菜品種試驗，甘藷品種試驗等。
省立臺中農職	農復會，糧食局，縣政府，省農試所等。	農家記帳，土壤試驗，家畜診療，農民訓練。
省立嘉義農職	農復會，山林試驗所，糧食局，鳳梨公司，糖業公司。	試驗水稻，造林，農家記帳，辦理民衆講習班，郵種等。
省立員林農職	農復會，糧食局，水利會，肥料廠，糖業公司。	水稻改良，落花生試驗，小麥辦肥，辦理農民講習班等。

省立嘉南農職	農復會，省農試所，落花生試驗，畢業生訓練班，土壤試驗等。
省立屏東農職	農復會，糧食局，糧食局，縣政府，農業改良，酒類製造，稻類改良，血吸蟲疾病研究所，台糖公司等。
省立花蓮農職	農復會，省農試所，甘蔗改良，酒類製造，稻類改良，血吸蟲疾病研究所，台糖公司等。
省立桃園農職	農復會，省農試所，病蟲害，水稻改良，肥料公司，棉麻廠，蔴絲實驗，甘蔗糖業公司，農會。試驗等。
省立農專農職	農復會，糧食局，農家記帳，土壤改良，水稻肥料試驗省農試所等。等。

五、工業職業學校方面合作者：（三校）

校名	合作機構	合作項目
省立新竹工職	臺灣鐵廠，協和鐵廠，渤龍染廠，汽車貨運廠，紡織廠。	機械技術人員訓練，管理修理複訓練。
省立台中工職	公路局，電訊局，電力公司，電業鐵工廠等。	訓練各項技工人才，代辦技工訓練班等。
省立高雄工職	同上	同上

教育部爲擴大建教合作範圍加强推進起見，特籌劃實施「文武教育技術合作」，並於四十四年二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約集有關機關研討利用軍用廢車製作模型分發省立工業職校訓練汽車修護人員，以三級訓練爲標準，關於訓練課程、教材、年限、師資、實習辦法等如何配合實施問題。會議由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主持，出席國防部人員司長戴高翔，兵工署副署長董致誠及其他有關單位等二十餘人，會議商討結果，對於訓練目標以三級爲主，兼顧四級，專業科目定有：「工作機及共工作法」「機構學」「應用力學」「汽車學」「汽車材料」「修車機具保養及運用」「汽車修護（包括保養制度）」「汽車視駛實習」「汽車修理實習」「機工場實習」「工場作業程序及工場安全」等十一科，並擬定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關於實習問題，除臺北各校外，其餘新竹到臺北，彰化嘉義到臺中，臺南到高雄，花蓮方面，再爲決定；關於師資問題，如須軍方派員兼課者，在可能原則下由軍方派兼；至關於教材內容，經推定有關人員組織編纂委員會負責編纂，再由教育部審定，交由各校採用。此項措施，爲教育部改進工業教育新猷之一，亦爲實施「文武教育技術合作」之開端。

第二章　國立職業學校

第一節　大陸淪陷前之國立職業學校

第一目　高級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置，原以各地方按實際需要自行舉辦爲原則，惟因職業教育科目，內容複雜，種類繁多，設備師資及其教學實習，多感困難，職業學校之設施方法，亦尚在初期實驗階段，有賴於中央辦理示範實驗，以作推廣之基礎，因此中央乃權宜辦理以資倡導。抗戰以前曾先後籌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並於民國十九年起至三十五年間先後指定若干大學及專科學校分別附設職業學校及職業科，例如國立北京大學、浙江大學、同濟大學、河南大學、山東大學之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貴陽醫學院、滬陽醫學院、河南大學等院校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國立同濟大學、貴州大學、河南大學等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又如國立同濟大學、中央大學、上海醫學院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國立藥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戲劇專科學校附設戲劇職業科等，連同抗戰末期及勝利初期先後增設之國立四川造紙職業學校，國立海事職業學校等各地不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共計三十六單位。勝利以後，經已依各校性質、種類、實際需要及地方實際情形，辦理復員，分別移歸所在地各省市接辦，其情形特殊或地方無力承辦者，仍由中央辦理。自共匪擴大叛亂，大陸淪陷，遂於三十八、九年間相繼停辦。茲將各校概況列表如次：

大陸淪陷前國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名	開辦年月	校長姓名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二十六年秋季	魏元光	機械、電機、土木、化學、建築、航機、機械、電機、土木、紡織	一八	三四	二一〇	重慶沙坪壩	初開辦為四班，最後增至六十餘班，學生由一百二十人增至一千八百餘人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三月	鄔重魁	機械、電機、土木、紡織	三	八七	九〇	雲南昆明	該校附設初中班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四月	陳光熙	機械、電機、礦冶	六	一六一	三四	北平阜城內福綏境	該校接收日本華北高級工業專門學校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秋季	夏述虞	機械科	六	三六	六六	上海復興路一、重慶沙坪壩對岸廟灣咀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春季	余國益	印刷、製板	三	五五	二一	二、南京市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秋季	鄭仁	陶瓷、玻璃、耐火材料	三	三三	八	南京中華門外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七月	劉開坤	駕駛、輪機、造船	四	一〇	四七	武昌下新河	
國立南通高級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顧亦亭	農藝、園藝、畜牧、農產製造	六	一九六	五六	江蘇南通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秋季	劉伯璣	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產	一〇			海南島	
國立潮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秋季	蔡堡	蠶桑、製絲、絲織	六			浙江吳興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冬季	王肇漠	漁撈、養殖、製造	三			浙江乍浦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秋季	段容貞	護士	六	一九	四二	南京中山東路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二十二年春季	余瓊英	本科、特科	二	一七	六六	南京石鼓路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十八年春季	楊崇瑞	助產	四	六四	三三	北平交通口南大街	該校三十四年由戰區學生農場改組而成，初名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重慶
國立西北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二年九月	李瀕	農藝、園藝、森林、畜牧				陝西武功	該校教員學生人數未據詳報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全如珏	護士				北平市	〃
國立浙江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竺可楨兼					杭州	〃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	曲叔瑜					上海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單德廣					河南開封	〃
國立山東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孫秀德					青島	〃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王劍塵					江蘇鎮江	〃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朱恒璧					上海	〃

國立貴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趙德英	護士，助產				貴州貴陽	〃
國立湘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徐誦明	〃				湘陽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王榮顯	助產				河南開封	〃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孟心如	藥劑				南京丁家橋	〃
國立音樂院附設幼年班	吳伯超	音樂				南京	〃
國立高級戲劇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科	余上沅	話劇				〃	〃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吳有訓	醫事檢驗				〃	〃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松公振	〃				〃	〃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朱恒璧	〃				上海	〃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胡兆英	機械、土木				上海魏德邁路	〃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張廷休兼	機械、染織、土木、礦冶、水利				貴州安順	〃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姚從吾兼					河南開封城內	〃
國立自貢專科學校職業科	王冠英	機械、電化				四川自貢市	〃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中技科	徐佩現	鐵道行車、鐵道電信、鐵道業務				北平法道寺七號	〃

註：另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未列入本表

第二目　中等技術科

一、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抗戰時期，最高當局感於機械電機技術科人才之缺乏，特令教育部會同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等機關，研商培植該項人才之辦法，經各機關一再商討，並實地考察全國各職業學校，結果訂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一種，選就師資設備完整及辦理著有成效之職業學校委託辦理。於二十九年秋季起委託開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原辦法大綱，要點如次：

（一）本部指定各校，自二十九年度起，在各該校原有應設班級以外，特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二）本科招收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男性），予以三年之訓練，期滿後分發工廠實習一年，始准正式畢業。

（三）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服及酌給津貼與生產獎金等項費用，惟在修業期間，絕對不許無故退學。

（四）教師月支薪六百元至八百元（均遴選最優良專任教師），學生膳費每人十元至十五元（法幣）。

本科畢業學生實習期滿並經畢業考試及格後，准參加銓定資格考試。考試辦法錄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秘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教育部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一五一六號訓令）

第一條：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之畢業考試，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格資格。

第二條：前條所列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四）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暨畢業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爲總分數。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該項由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學校共計十二所，列表如左：

校名	科別	校長	校址	備考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魏元光	重慶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陳光照	北平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述堯	上海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鄒重魁	昆明	
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成希文	長沙	
福建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陳世雄	福州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任壽彭	成都	
江西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李石寰	南昌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黃昌斗	貴州安順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	賈觀仁	上海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	許恒	〃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虞	西安	

二、中等水利科

三十二年中央政府有鑑於水利建設與其他各種建設有極密切之關係，決議分區或分省設立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以造就水利技術人才。經由教育部與前水利委員會，會商擬訂「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秋季起開始舉辦，原辦法如下：

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

（一）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爲培養水利技術人才以供應國家水利建設之需要起見，特指定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水利技術科。

（二）本科招收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男性學生，予以三年之技術訓練。

（三）本科學生受訓期滿，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仍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四）本科課程，由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斟酌實際需要會商訂定頒布之，以學理與實習並重爲原則。

（五）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酌給津貼，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報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六）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七）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服務，限期三年，在限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八）本科指定辦有土木科較有成績之學校辦理之，每校各招生一班或二班。

（九）本科之經費，根據指辦學校所在地情形依照規定標準，由各學校分別編造預算呈部核撥

之。

(十)本科定於三十二年九月開始辦理，以後於每年秋季招生一次。

依上項辦法指辦之中等水利科學校如下表：

校名	三十六年度辦理班數 上半年	三十六年度辦理班數 下半年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	六	六	沈百先	江蘇鎮江	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李召南	河南開封	北部水利教育設施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張文集	陝西三原	〃
南充私立育才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楊特	四川南充	西部水利教育設施
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四	黃巽	廣東廣州	南部水利教育設施
合計	二六	二六			

第二節　政府遷臺後之國立職業學校

自大陸陷匪，政府遷臺後，國立職業學校，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一所，自民國三十九年辦理迄今，已有六年之久，茲將該校概況簡述如左：

一、沿革

該校籌備工作，開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是時由臺大校長傅斯年，臺大醫學院院長魏火曜，附設醫院護理部主任陳翠玉及熱心護理教育人士，參與籌備，並請陳翠玉兼任校長，負責草擬計劃，訂立規章，修理校舍，購置設備，時逾半載，乃於三十九年三月十日正式成立，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立案，二十四日辦理招生，五月十五日開學。

校址原設於臺北公園路臺大醫院前傳染病房舊址，因大戰破壞，不堪使用，經臺大撥款十八萬元鳩工修繕，撥校應用。四十四年五月，因原址另有用途，乃於同年九月遷入臺大醫學院辦理。計樓房一幢，樓下闢爲辦公室四間，教室三間，圖書室、會客室、營養室各一間，樓上全充學生宿舍。除教職員宿舍及膳廳另行闢建外，部份教室及體育場禮堂等，暫與醫學院或醫院合作。

二、組織

該校分設教導、事務兩處，教導處下設教務、訓育、保健三組，事務處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設主辦會計一人。全校專任教員五人，兼任教員二十五人，兼助教四人，專任職員八人，兼任職員六人，合計教職員四十九人，兼任教員大部份請由大學醫院內醫生兼任。

民國四十年呈准與世界衛生組織訂立合同，於四十一年起由世界衛生組織派遣專家五人駐校工作，以提高護理教育與護理技術，命名爲「世界衛生組織駐臺護理教育組」，除組長一人負責行政工作外，其餘四人，包括護理技術專家，外科護理專家，婦產科及小兒科護理專家，均在校任課。

三、經費及設備

經費方面，開辦時由大學撥給修繕費十八萬元，開辦費五萬二千一百元，三十九及四十兩年度經臨各費均由醫院負擔，至四十一年始由臺灣省政府撥發特別費三十萬元，餘仍由醫院籌措支給。四十五年度全年業務費爲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由國庫撥給臺大總領轉發，人事經費全年十萬元，由醫院向校總區領發，月支辦公費二千五百元，則直接由醫院支給之。

設備方面，除開辦之初由校方購置一部份儀器及圖書外，有醫院購撥之人體模型，及先後收到加拿大護士公會贈送之產科圖表與人體解剖圖表十種，四十年一月，美國醫藥助華會贈送人體模型二箱，運動器具二箱，護理技術示教用具四箱及其他圖表多種，安全總署世界衛生組織贈送之科學實驗儀器多箱。至參考圖書現有中文圖書一千五百餘册，英文圖書四百餘册，日文圖書百餘册。

四、學生待遇及人數

該校學生一律豁免膳宿制服等費，新生入學後，一面試習，一面授課，予以爲期三年之護理教育，期滿畢業，規定留醫院服務一年之後始准自行就業。自三十九年開辦迄四十五年度之六年中，先後招生七次，已畢業學生五班，共二百零四人，咸樂於留院服務。現有在學學生三班，分

一至三年級，合計一百六十五人。

該校原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自四十二年八月令改爲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同年十月校長陳翠玉赴美進修，校長職務由該校顧問湯競群代理，四十三年七月陳校長返校繼續供職。

第三章　各省市職業學校

第一節　大陸淪陷前地方辦理之職業學校

大陸淪陷前全國各省市先後設置之職業學校，共有六百五十二校，尚有黑龍江、安東、松江、合江等省，或計劃設置，或已設立而未據詳報者十六校及若干附設科班。茲列表如次：

一、江蘇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蘇省立宜興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蠶桑三科	繆壽俊	宜興南門外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農產製造四科	馮明輿	蘇州閶門外下津橋	
江蘇省立江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周自明	江陰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畜牧等科		淮陰	校長正在遴選中
江蘇省立徐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園畜牧等科	鄧辟疆	徐州	校長正在遴選中
江蘇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	高級養蠶製絲科初級製絲科		蘇州滸墅關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應用化學電機工程另設附商科	薛天遊	蘇州金門外愛河橋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附設職業班	工科商科	沈亦珍	上海吳家巷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土木工程科	任和聲	揚州大汪	
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	陶瓷科	徐文熙	宜興蜀山	
江蘇省立松江高級應化科職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松江	校長正在遴選旋因大陸淪陷停頓
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製造三科	王剛	崇明縣學宮	
江蘇省立鎮江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士科	周頌康	鎮江營家山北	
吳縣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養蠶製絲科	余淑鐲	蘇州	
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學校	商科		寶山	
江都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臧祿	揚州	
私立徐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魯同軒	睢寧	校董會已核准立案
私立海濱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	農作科	祝藻	崇明	
私立東南初級職業學校	農商兩科	劉慶科	鎮江北固山下	復校手續未辦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蠶桑科家事科	法度	鎮江西府街	
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	蠶桑科藝術科	呂鳳子	丹陽	
私立忠勤高級職業學校	工科商科紡織科	陳大祥	無錫	校董會已立案
私立九一八初級製革科職業學校	製革科	王仲南	徐州市	
私立綢南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錢殷之	無錫	
私立蘇民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陳益華	嘉定	
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蔡晉城	武進	
私立錫鍾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馮曉鍾	無錫	
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王季緒	吳縣	
私立惠寧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唐緒佐	武進	
私立積餘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	陳寄暢	無錫北門外積餘街	

二、浙江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農科	梁華	溫嶺澤國鎮	
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農科	卞貽牟	金華	
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高初級蠶絲科	繆祖同	杭市護國寺	
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應化染織等科	陳慶堂	杭市清泰路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水利等科	王詩成	鄞縣西郊	
省立杭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會計科統計科	鍾大雄	杭州下倉橋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製造科	楊憲棠	定海	
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助產衛生護士等科	蔣善鈞	杭州教仁街	
舊處屬聯立農工職業學校	農科	邊高遠	松陽	
舊溫屬聯立工業機械科		黃銘	永嘉西郊	
寧海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忠賢	寧海城南	
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舒酥香	縣縣	
鄞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汪煥章	鄞縣北大路	
臨海私立琳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朱洗	臨海	
永康私立徐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應際康	武進奚道	
永嘉私立建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商科	樓紀鴻	永康西街	
永嘉私立白累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屠白巖	永嘉來福門外	
杭州私立大陸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測量科會計科	丁立勇	吳興南門	
紹興私立稽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傅延秬	杭州虎跑寺	
寧波私立華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樹芬	紹興	
永嘉私立白累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王秀霞	鄞縣望京路	
		陳舜華	永嘉海坦山	

杭州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胡海秋　杭市刀茅巷

杭州私立武林中學附設農工職業科　農工科　章乃煥　杭州湖墅婆漏

永嘉甌海醫院附設短期醫事訓練班　護士科　項棣棻　永嘉府學巷

三、安徽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霍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園藝	胡國棟	霍邱縣北關外	
省立績溪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製造農藝農林	劉繼琮	績溪縣城內	
省立阜陽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方運禮	阜陽城南九里溝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紡織	江植棠	休寧縣屯溪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化學電機	史化成	安慶福果街	
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合作統計	劉廼俊	蕪湖東門外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護士藥劑	石君俠	安慶百花亭	
省立望江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養殖漁撈	鄒挺	望江華陽鎮	
省立婺源茶葉職業學校		程天授		本期接收江西省
潛山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陶硯	潛山野人寨	
阜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農藝	趙祥生	阜陽縣柴集	
蒙城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棉紡化學	侯福聲	蒙城三義集	
頴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李子美	頴上清涼寺	
亳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桂尊木	亳縣城內	
渦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蠶桑農作	牛家驥	渦陽縣劉集	
臨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王萬箱	臨泉城北于莊	
懷寧縣私立澈行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科	汪永潔	懷寧縣江鎮	
六安縣私立淠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沈全孝	六安木廠埠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徐啓明	六安縣獨山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廬江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蠶桑	徐步	廬江冷水關	
南陵縣私立都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姚愧吾	南陵縣城內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姜哲夫	貴池縣城內	
桐城縣私立惠遠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方源流	桐城縣城內	
太和縣私立槐風初級染織職業學校	染織	吳廸	太和小南外	
蒙城縣私立華初級染織皮革科職業學校	染織皮革	王寶亭	蒙城縣南門外	
蕪湖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	蔡希孟	蕪湖兩耕山	
蕪湖私立安瀾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	戴子莊	蕪湖	
桐城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普通商科銀業樂群	桐城牛欄埠		
安慶市仁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吳墨香	安慶	

四、江西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西省立永安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賀登雲	永修	二十二年二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科	張修煒	南豐	三十三年十一月創立
江西省立浮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茶科	方翰周	修水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水利科化學工藝科染織科	熊正紹	南昌市	十六年創立
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土木科	程昌鎬	九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萍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採礦科		萍鄉	民元創立
江西省立陶瓷科職業學校	陶瓷科	汪璠	浮梁	二十九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製糖科職業學校	製糖科	許調泰	南廣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印刷科	吳培風	贛縣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蔴織科職業學校	蔴織科	梁邦性	臨川	
實用職業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染織科家事科縫紉科園工科	劉愷悌	南昌市	民四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萬斯年	南昌市	十六年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熊一憧	南昌市	十八年一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章斐成	南昌市	二十四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贛縣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士科	蕭雒綱	寧都	三十年春創立
江西省立鷹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燕盛鈞	上饒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第四行政區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張象震	贛縣	二十九年九月創立
清江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甘承業	清江	二十八年一月創立
都昌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曉嵐	零都	
臨川縣立輔仁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科	黃輝	臨川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鄱陽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科	燕兆周	鄱陽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余瑞珍	宜黃	三十三年二月創立
分宜縣立初級實業學校	染織科	黃秉鉞	分宜	
樂平縣立女子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縫紉科染織科	蔡驌	樂平	
上饒縣立初級實業學校	會計科簿記科	鄢善元	上饒	
私立龍雲初級農業學校	農科	陳慶國	高安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有初級農業學校	農藝科	辛安湖	萬載	三十年八月創立
私立力生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一熙	興國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私立宏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森林科	朱育如	瑞金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私立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陳正人	東鄉	三十五年一月創立
私立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黃繼超	金谿	
私立豐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廖經才	贛縣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毓靈女子家庭工業初級職業學校	草織科編織科	甘照庭	豐城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可大實化學科初級職業學校	應化科	汪溥	臨川	十六年創立
私立培英初級職業學校	造紙科	鍾農	瑞金	三十二年八月創立
私立中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葉漢蔭	豐城	三十二年創立
		涂瑜華	龍南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東方藝術職業學校	實用藝術科	李云襄	南昌市	
私立光華商業職業學校	工藝廣告科	謝遠雁	興國	
私立東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姚寄廉	贛縣	
私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丁紀平	南昌市	
私立合作實用職業學校	會計科	邵華蓋	南昌市	
私立聖類界實用職業學校	護士科	鄧擇中	南昌市	
私立但福德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湯斌	元江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中等農業機械科	向銳春	南昌市	
省立附設職業專科學校附設工業職業班	中等技術機械科	李右襄	南昌市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班	高級護士科	孟憲蠡	南昌市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班	高級藥劑科	程兆熊	上饒	
私立豫川縣立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	農科	武陽予	黎川	
私立劍聲中學附設職業班	農林科	熊恢	南昌市	
私立黎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高級文書科	李兆封	萍鄉	
省立江西省立實用職業學校	組織科家事科縫級科	李毓崑	吉安	

三十一年創立
三十一年八月創立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五、湖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恩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楊惠安	恩施	
省立均縣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陳之鎬	均縣	
省立漢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隨化機械	徐善同	漢陽	
省立大冶職業學校	隨化機械	萬文海	大冶	
省立武昌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縫級染織商科	段瑾思	武昌	
省立武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商科	鄧澤葆	武昌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朱裕璧	武昌	

六、湖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鐘祥私立清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徐純仁	鐘祥	
省立津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森林牧畜獸醫農村經濟	易勁之	醴縣津市	
省立大庸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森林	王理傳	大庸	
省立安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林經濟	龍煥文	黔陽安江	
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紡織應用化學	成希文	長沙	
省立桃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染織土木應用化學	楊傳堯	湘鄉	
省立漸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礦冶	蔣志城	漸化	
省立祁陽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染織	鄧希平	祁陽	
省立沅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水利	徐爵立	沅陵	
省立常德工業職業學校	隨化染織	李明盛	常德	
省立桂陽工業職業學校	染織陶瓷	向適	桂陽	
省立黔陽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銀行會計工商管理	魯魏由	衡陽	
省立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葉瘦萍	長沙	
私立修業高級農林合作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茶科農藝園藝	彭國鈞	長沙	
私立岳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馮天柱	零陵	
私立胡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進先	岳陽	
私立岳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何炳麟	南岳	
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彭曼碩	長沙東鄉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	福臨舖	
私立育英初級職業學校	農	陳茶陵		
私立資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彭頌廷	漸化	
		黃銀運	武岡	

該校因水田內發現蛭血蟲不便實習三十六年下期起姑准暫行停招農科新生該校暫未恢復

私立金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章金瀛	湘鄉	
私立南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先聲	寧鄉	
私立觀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袁人卓	武岡	
私立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崇秩	武岡	
私立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應爵	寧鄉	
私立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毛仞翔	武岡	
私立嘯範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時梟	常德	
私立是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賓德安	長沙	
私立公鍊高及土木科職業學校	礦冶機械土木	劉邦柱	長沙	
私立精業高級電信運輸科職業學校	電信運輸	劉健	長沙	
私立清華初級職業學校	應化農科	鄭光顯	攸縣	
私立蜀興初級職業學校	應化	楊國宣	耒陽	
私立鴛光初級職業學校	紡織測繪	劉維漢	耒陽	
私立湧江初級職業學校	陶瓷	楊肅醴	陵	
私立明電高級文書職業學校	文書科	曹紹春	長沙	
私立資江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商業	王希烈	益陽	
私立新初級職業學校	簿記	楊叔然	湘鄉	
私立裕民初級職業學校	簿記	譚叙倫	茶陵	
私立式本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會計	黃貞元	長沙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張孝蹇	長沙	
私立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李啓鑑	長沙	
邵陽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黃福紹	邵陽	
陵零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周博文	零陵	
私立華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藝術	何黨	長沙	
私立自治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會計	文任武	長沙	
私立國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會計	胡文	長沙	

七、四川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牧科	張小留	成都外東觀音橋	
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	鄢重文	萬縣一碗水劉家壩	
省立宜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產製造科園藝園藝蠶桑等三科	楊天澤	宜賓縣	
省立眉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等三科	陳惠清	眉山縣	
省立綿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等二科	方維楨	綿陽縣新店子	
省立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產製造等三科	陳編皋	大竹縣	
省立遂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等二科	藍正平	遂寧縣	
省立榮昌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牧畜二科	袁樹聲	榮昌縣	
省立江油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作一科初級農作一科高級農藝園藝二科初級農藝森林二科	葉祥瑞	江油縣	
省立巴中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作一科初級蠶桑製絲二科初級蠶絲一科	劉佐臣	平昌設治局	
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電訊應用化製革等五科	楊昇祿	南充縣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化採礦等四科	任壽彭	成都縣萬福鄉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丁世昌	重慶市李子壩	原有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併入辦理增設製革科

私立民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	羅教鐸	新化	
私立民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刺繡	周福生	衡陽	
私立琴儔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印染	余才勁	長沙東鄉	
私立綺湘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紉刺繡	成瑞德	湘潭	該校原設長沙戰時遷湘鄉復員後因損失過重未能復校
私立寅梓女子藝術職業學校	縫紉刺繡	王季範		
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代辦	助產	張孝蹇	長沙	

省立機械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應用等三科	張聯陞	犍爲縣五通橋	
省立瀘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用等三科	王冠儕	瀘縣	
省立成都高級染織職業學校	染織科	向理遠	成都市外東淨居士	
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	應用化科	趙生信	內江縣	
省立江津蠶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蠶業科	韋維南	江津縣	
省立萬縣高級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會計銀行普商等六科	余湘	萬縣沱口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尹樹藩	重慶市牛角沱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圖書管理家事等四科	王醴仁	巷重慶市沙坪壩	
省立重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文書家事等四科	殷琳云	成都市汪家拐	
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病理檢驗衛生等四科	劉雲波		
巴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盧開武	巴縣虎溪場	
銅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宥棟	銅梁縣	
安岳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廖文仲	安岳縣	
梁山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世化	梁山縣	
犍爲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鄧思姜	犍爲縣	
高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黃伯琴	高縣	
重陽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熊超群	雲陽縣	
合江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胡玉潔	合江縣	
新津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本陽	新津縣	
蓬溪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紹西	蓬溪縣蓬南鎮	
南川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式喬	南川縣三泉鄉	
興文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遠夷	興文縣	
貢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初級農作科	賈植三	貢中縣	
涪陵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園藝二科初級農作科	白琦	涪陵縣	
合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楊懷美	合川縣雙合鄉	
潼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初級農藝科	胡克讓	潼縣	

巴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農藝科	石鈺	巴縣石角營	
浙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作科	李雄章	浙都縣	
重陽縣立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綿織二科	袁家銘	重陽縣中和場	五年制
瀘縣立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初級農作科棉織科	屈晉承	瀘縣	
江津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簡易化工科	劉自聲	江津縣	
三臺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藝科紡織科	凌傳逑	三臺縣潼樓鄉	
巴山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普商科	賀光澤	巴山縣	
綿竹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染織會計二科	蔣樹勛	合川縣	
金堂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李正英	綿竹縣金堂縣趙家鎮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普通家事科職業學校	家事科	鄒道楨	榮昌縣安富鎮	
私立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二科	劉海鵬		
私立浙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李鍾泉	三臺縣石板鄉	
私立蒙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顧價仁	江津縣石蹇鄉	
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會計水利二科	張代耕	渠縣寶成鄉	
私立志成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楊特	南充縣	
私立菁莪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黃雲鵬	成都市布後街	
私立興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劉永錫	宜賓縣	
瀘縣私立忠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李昌仁	江津縣	
私立建中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易瀾生	瀘縣	
私立信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石子才	成都市外西營門口	
私立培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張英閣	北碚管理局	前立信會計校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備案復員後獨立設校
成都私立仁濟高級護士學校	護士科	葛正霖	成都市外南桑樹街	
自貢市私立義濟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李貴榮	成都市外南華西壩	農藝科分設三年制與五年制
		何玉書	自貢市	董事會呈請立案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德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敬榮貞	閬中縣	
宜賓縣私立明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馮克莊	宜賓縣	
涪陵縣私立德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天民	涪陵縣	
私立宏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張思賜	資中縣	
私立滙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崔秀蘭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街	
私立高華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梁山縣	同前
私立建業高級職業學校			射洪縣太和鎮	同前
私立元瑞初級職業學校	圖工圖音二科	焦子琴	宜賓縣柏溪鄉	董事會呈請立案
私立逸凡高級職業學校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喬阿道成都市外九眼橋東	
私立宏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李紹文		
私立岷雲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八、西康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六	梁瑞昌	西昌瀘山	
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	五	張　潤	康定北門外	
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七	呂士强	雅安河北街	
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六	王福德	康定北門外	
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三	萬堃培	康定城內	
私立驕初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一	王麟初	會理城內	

九、貴川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園藝農藝農產科	鄭培澤	貴陽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	楊　騰	江口	
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森林科	阮省達	錦屏	
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	農科蠶科茶科	陳世哲	湄潭	
省立三都民族學校	造紙科	譚經良	三都	
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用化學科藥劑科護理科助產科	高　烱	貴陽市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	程木禮	貴陽市	
省立貴陽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會計科商科銀行科	張舒麟	貴陽市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理科	徐紹彝	貴陽市	
第五區各縣聯立助產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隋汝河	遵義	

十、雲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園藝科	熊廷柱	昆明市	
省立宜良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園藝科	李忍益	昆明縣	
省立陸涼遠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園藝科	李　陞	陸涼縣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科機械科航空工程科	李嘉謨	昆明市	
省立昆華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簿記科	侯奉瑞	昆明市	
省立昆華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秦敬中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實用職業學校	會計科簿記科	熊韻鶴	昆明市	
省立官渡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園藝科	溫培群	富益縣	
省立三迤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周全璧	宣威縣	
省立騰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尹澤明	騰衝縣	
省立實用職業學校	農業科	曾允仁	建水縣	
私立惠滇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沛雲	昆明市	
私立大理福音醫院高級護士職校	護士科	鄭永恩	大理縣	

十一、廣西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獸醫二科獸醫短訓班	周　琪	柳州沙塘	附屬留產院一所
省立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科	易學銓	南寧	附屬中醫院一所
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農產製造二科	周鍾岐	平樂	
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二科水利短訓班	李蔭北	柳州	
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礦冶二科	封家光	鍾山西灣	
省立桂林職學校	高級及初級機械高級土木初級印刷初級紡織等四科	李先知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銀行三科	張心徵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葉培桂	桂林	
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邱會澤	梧州	
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袁業鑑	南寧	
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業學校	中醫科	韋來庠	南寧	
蒼梧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二科	梁耀恒	梧州	
鬱林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二科	藍文彥	上林	
鬱林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染織科	李偉祐	鬱林	
鬱林縣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	水利科	主任蔣孫革	鬱林	
梧州私立思達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理校	護士科	鄧浦通	梧州	
昭通弘立福汎高級護士職校	護士科	馬雲香	昭通縣	

十二、廣東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鎧堅	瓊山海口	
省立喜泉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徐家頤	鄺浦通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熊　光	茂名縣城	
省立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鄭作勵	廣州河南石涌口	
省立梧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奇英	梅縣天字崁	
省立梅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騰鳳	平遠東石鄉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由平遠縣立梅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改辦
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	農工科	伊欽恒	英德縣城	
省立高陂陶瓷科職業學校	陶瓷科	廖恭欽	大埔高陂	
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黃　巽	廣州北郊三元里	
省立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羅雄才	興寧望江鄉	
省立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饒士磐	汕頭外馬路	
省立汕尾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	水產科	黃學庠	海豐汕尾	
省立潮汕高級商船科職業學校	航海科	黃宗德	汕頭中馬路	
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朱潤深	廣州大德路詩書街	
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丁　鏞	信宜東鎮	
合浦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龐家槐	合浦張黃圩	
東莞縣立橋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鴻鈞	東莞漪頭圩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由東莞縣立橋頭農業職業學校改辦三十六年第一學期新辦
中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仲文	中山翠亨村	
恩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唐哲明	恩平縣城	
揭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黃昌祚	揭陽維新鄉	
饒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競生	饒平浮山圩	
陽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譚　樹	陽江城南	
電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震雄	電白羊角	三十六年上學期新辦
化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化縣通界圩	

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模	欽縣水東鄉	
新會縣立介青初級商業學校	農科商科	莫一朝	新會縣城	
化縣縣立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林衡	化縣縣城	
揭陽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德孚	揭陽進賢門外	
興寧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純鳳	興寧縣城	
汕尾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楊經益	汕頭崎碌	
興寧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羅道宗	興寧城西鄉	
梅縣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李思孝	梅縣梅石路車站	
茂名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吳偉衡	茂名城西	
梅縣縣立女子初級家事科職業學校	家事科	黃梅麗	梅縣上市	三十六年上學期由梅縣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改辦
萬嶺縣私立倉海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古延祺	萬嶺長潭口	
德慶縣私立官川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田夫	德慶官車村	
卑雄縣私立華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丘伯龍	南雄全安鄉	
陽春縣私立實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榮勳	陽春縣城	
靈山縣私立弘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黃文楷	靈山伯勞鄉	
湛江市私立學談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科	陳兆麟	湛江市湖光岩	
臺山縣私立載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黃植槐	臺山	
臺山縣私立存眞學校	會計科	譚雲峯	臺山	
汲名縣私立致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隱洛	茂名城東	
臺山縣私立尚實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伍仁甫	臺山	
南海縣私立循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自嫻	南海佛山	
曲江縣私立循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愛心	曲江河西	
揚陽縣私立眞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林興香	揭陽城北	
瓊山縣私立福音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瓊山海口	

十三、福建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福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茶科	陳來	福建福安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藝科、園藝科、普通科	林家祿	福建福州	
省立龍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賴毓勳	福建龍巖	
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電機科、機械科、化學科、電力科、電訊科、機械科、電機科、土木科、機械科、電機科、化學科、土木科、造紙科、化學科	陳世雄	福建福州	
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造紙科、土木科 六年制：土木科、造紙科	陸廷楨	福建連城	
省立福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會計科、統計科、銀行科 六年制：運輸科、商業科	翁禮馨	福建福州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漁撈科、養殖科 三年制：製造科	黃文澧	福建莆田	
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	三年制：航海科、輪機科、航空機械科、造船科 六年制：航空機械科、造船科	陳鍾新	福建馬尾	
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助產本科 一年制：助產特科	鄧超岑	福建福州	
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車啓霖	福建福州	
福州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高級商科、初級商科	陳西坡	福建福州	
浦城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陳恩	福建浦城	
龍巖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郭鴻熠	福建龍巖	
林森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商科 附設三年制：高初級農科及商科	高玉書	福建林森	
私立文光中學		俞謹	福建福清	
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葉士平	福建晉江	
私立灰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符致逵	福建莆田	
私立際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王望興	福建平和	

十四、河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黃村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張德霖	平津鐵路黃村車站	
省立昌黎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徐寶玖	昌黎南關	
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王國光	保定西關	
省立滄縣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馬志超	滄縣南關	滄縣失陷曾遷天津併入省立滄縣中等職業學校辦理
省立工業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土木工程化學工藝染電機等五科	路薩陞	天津黃緯路	
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色染二科	姚鳴山	天津新開河	
省立北平女子職業學校	繡綉商案兩科	馬潤民	西北平池外西皇恩根	
省立石門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銀行會計等三科	李丕讓	石門新市區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齊清心	保定西關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琦	保定西關	
私立明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林斯曜	唐山市	

十五、河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科	董鑫	開封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初級農科	雷俊	汝南	
省立緱平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	黃晉坤	鎮平	
省立南陽園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程春和	南陽	
省立鄧縣園藝實驗場	初級園藝科	王文彬	鄧縣	
省立洛陽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初級農科	王曉山	洛陽	
省立陝縣高級棉業科職業學校	高級棉科	常明經	陝縣	
省立開封高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高級織染科	宋毓名	開封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林鳳年	福建上杭	
私立培元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陳陞南	福建總化	
私立馬尾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商科	蔡金耀	福建莆田	
私立福江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商科	陳德星	福建仙遊	
私立莆青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工科	張國華	福建莆田	
私立良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作科	林學淵	福建南安	
私立東山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 五年制…土木科	林兆麟	福建莆田	
私立竹溪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機械科、電氣科 六年制…土木科	吳玉德	福建華安	
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高級商科、土木科	王鈺杰	福建福州	
私立集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初級商科	游學詩	福建同安	
私立建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商科	汪波	福建晉安	
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職業學校	三年制…航海科、漁撈科	俞文農	福建同安	
私立柴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張義恩	福建福州	
私立務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吳瑞宜	福建福州	
私立塘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陳頌盤	福建福州	
私立聖路加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助產科 一年制…助產特科 半年制…護士特科	余文光	福建莆田	
私立惠樂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助產本科	黃綺春	福建福清	
私立衛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鄭靖如	福建南平	
私立惠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黃秀婷	福建管江	
私立紅十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黃慶祥	福建仙遊	
私立懷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柳愼耳	福建古田	
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倪素琴	福建霞浦	
私立合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陳光樺	福建福州	
私立仁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周崇敏	福建龍溪	

省立鄢縣工業職業學校	鄧縣	方文龍	高級化工科、土木科、建築科、初級化工科	會遷鄧縣		
省立汲縣高級紡織科職業學校	汲縣	李昌榮	高級紡織科			
省立鎮平工業職業學校	鎮平	陳洋朗	高級機織漂染紡織染初級織染科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商科	開封	顧德麟	高級商科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開封	韓家學	會計科工商管理科附設高級商科			
省立開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開封	上官悟塵	高級護士科			
南召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南召	楊慶裕	初級蠶絲科			
遂平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遂平	劉尚志	農科			
汝南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汝南	李春遠	初農科			
上蔡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上蔡	趙德慶	農蠶科			
信陽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信陽	潘秉堃	農蠶科			
南城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南城	馮晴宇	蠶桑科織染科			
嵩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嵩縣	高咸榮	農林科			
鄢陵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鄢陵	張林榮	初農科			
臨潁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臨潁	劉志賓	初農科			
虞氏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虞氏	僧珍璋	農林科			
正陽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正陽	高振漢	初農科			
新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新安	曹芸生	農科織染科			
鄧縣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鄧縣	郭惠吉	農科織染科			
固始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固始	汪滌先	農蠶科織染科			
西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西平	栗潤昌	農科工科			
密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密縣	牛心煦	農蠶科織染科			
鄭縣立初級農業學校	鄭縣	趙書田	初農科			
榮陽縣立初級棉織科職業學校	榮陽	李耀星	初農科棉科	王偉烈暫代河南省立醫院院長兼任		
偃師縣立初級棉織科職業學校	偃師					

十六、山東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山東省立濟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森林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	孫景洛	濟南市東關桑園	
山東省立濟南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科、染織科、普通科	張亞傑	濟南市營盤街	
山東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王麟正	濟南市東關山水溝街	
山東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成水榮	濟南市經五路緯七路	
私立惠商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商科	王名信	濟南市富官街	
私立惠商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于國霖	濟南市經七路緯六路	未立案
南陽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織染科	王文序	南陽	
葉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織染科	藍昭	葉縣	
桐柏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織染科	劉世昌	桐柏	
鄧縣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何國正	鄧縣	
私立豫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蘇淼靈	靈寶	
私立陝淮職業學校	高農林科初農林科	許德麟	息縣	
私立明達初中附設職業班	農蠶科	魏雁明	光山	
私立商業補習學校	農科	王菊圃	息縣	
私立高級職業班	藝術科	楊家賓	商城	
私立高級職業班	藝術科	謝孟剛	開封	
私立道濟女子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初織染科	王作棻	開封	
私立福音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戚榮光	開封	
私立聖保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杜婉貞	商邱	
私立振坤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家事科藝術科	陳淑瑞	開封	
私立華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	初織染科	劉誠甫	鄢城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育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李步青	濟南市經八路緯二路	未立案
私立慈惠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王志誠	濟南市模范街	未立案

十七、山西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陝西韓城	
省立運城農業職業學校			山西六原	
省立忻縣農業職業學校			山西運城	
省立榆次農業職業學校			山西忻縣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山西榆次	
省立戲劇學校			山西太原市	

十八、陝西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	農林製革應化	高崇	榆林	高五初七
省立南鄭工業職業學校	應化機械棉織土木	傅立吾	南鄭	高七初二
省立渭南紡織科職業學校	紡織	梁盈冠	渭南	高三初四
省立大荔農業職業學校	高農畜牧初農	念立豫	大荔	高四初六
省立鄜城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初農	魏涵廊	鄜縣	高六初三
省立醫專附設助產學校	助產	張西華	西安市	
省立醫專附設醫事學校	護士調劑	張西華	西安市	
省立中藥科訓練班	中藥科	薛道五	西安市	
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染織三、應化三、土木三、製革三、水利六	白超然	三原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咸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應化高中	劉月如	咸陽	附設高中
私立安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紡織農藝	盧政芳	安康	
洵陽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科	陳鍾五	洵陽	
南鄭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彭光毅	南鄭	
城固縣立職業學校	農科染織	鄧月波	城固	
西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西鄉	
褒城縣立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染織	雷伯蕭	褒城	
褒城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華陰	華陰	
扶風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楊步霄	扶風	
臨潼縣立德惠農業職業學校	高農初農	馬麟瑞	臨潼	
私立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崔玉祥	華縣	
私立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	郭仲明	興平	
私立五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機械	吳繁枝代	岐山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夏述虞	西安市	
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	高商初商初中	孫會文	西安市	附設初中
私立工商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染織會計初中	樊明初	西安市	附設初中
私立培華職業學校	水利農藝初中	李亦人	西安市	附設初中
私立儀祉農業職業學校	染織會計初中	吳雲芳	西安市	
私立西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銀行會計印刷製工	李翼儀	涇陽	
私立華工業職業學校		王丙辰	西安市	
		余維欽	西安市	

十九、甘肅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蘭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合作及畜牧四科	王西園	蘭州	
省立臨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及畜牧三科	高風學	臨洮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涇川高級農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高文躍	涇川	
省立岷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馬秉乾	岷縣	
省立張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魯珍	張掖	
省立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化工電記機械及紡織五科	王紹文	蘭州	
省立秦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及應化三科	牛宏	秦安	
省立華亭陶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陶瓷一科	朱勳來	華亭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一科	楊作華	蘭州	
臨洮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及製革二科	戚文波	臨洮	
潭縣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紡織一科	韓瑨	潭縣	
天水縣立玉泉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一科	潘顯卿	天水	

二十、青海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西寧職業學校	高初級			
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	高級			

二十一、新疆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迪化農業職業學校	林科農科各一班	劉務本	迪化縣蠶房溝	
省立喀什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四班	高得志	喀什區疏附縣	
省立阿克蘇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冬南班 造紙冬南班	趙連璧	阿克蘇北關	
省立和闐工業職業學校	蠶桑冬兩班 造紙冬兩班	袁果	和闐保健街	

二十二、綏遠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歸綏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作科畜牧科	杜尚禮	歸綏縣大臺什	
五原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純	米倉縣梅靈廟	
工科職業班		杜尚禮	歸綏市	該班附設歸綏農科內三十六年暑假恢復

二十三、寧夏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寧夏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省立寧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二科	張善 李鴻書代	省垣南門外謝家巢	

二十四、察哈爾省

校名	設私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察哈爾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染織科			
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				

二十五、熱河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阜新職業學校	土木採礦科	李崑	阜新縣海州區	
省立淩源農業職業學校	規定設農藝園藝及農產製造科	趙懷慶	淩源縣城內	預定由淩源中學改設因治安關係移承德臨時中學
省立赤峯化工職業學校	染織製革科	郭紹文	赤峯本街	同上
省立林西畜牧職業學校	畜牧科		林西縣街	

二十六、遼寧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瀋陽農科職業學校	農藝科、森林科	沙鍾銑	瀋陽	
省立興城農科職業學校	園藝科、牧畜科	賈方琳	興城	
省立蓋平農科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	韓陛毅	蓋平	
省立本溪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初農	陳潛明	本溪	
省立瀋陽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電機科、土木科、印刷科	劉澤沛	瀋陽	
省立瀋陽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應化科	沈海峯	瀋陽	
省立鞍山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土木科	李常安	鞍山	
省立撫順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電機科	崔鴻程	撫順	
省立本溪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採冶科	朱光璽	本溪	
省立瀋陽商科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	李殿甲	瀋陽	
省立營口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製造科	劉中原	營口	
私立慧賢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張慧賢	錦州	
私立保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高穆雲	遼陽	

二十七、吉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農科職業學校	農林畜產三科			合計十二班
吉林省立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二科			合計十二班
吉林省立商科職業學校				合計十二班
吉林省立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三科			合計十二班

二十八、黑龍江省

該省於三十六年度訂定推行職業教育計劃，其要點如次：

一、依目前需要，暫設農工科兩種職業學校。

二、設北安，綏化兩高級農科職校，設海倫，嫩江兩初級農科職校。

三、慶城、克山、拜泉、納河、黑河等縣中學內，各設初農班級。

四、北安黑河兩市，各設高工職校二所。

五、各地中學，就地方需要，應各設職業科班。

六、協助工廠農場私人設立職校，並由教育廳代聘教師或派專人輔導之。

至實施情形，未據該省詳報。

二十九、安東省

該省有省立通化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計六學級，學生二七九人。其他情形，未據該省詳報。

三十、遼北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西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採冶土木			高級一年級二班
省立遼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產獸醫			高級一年級一班 二年級一班
省立八面城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高級一年級一班 二年級一班
省立四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高級一年級一班 二年級一班
省立通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毛織製革			初級一年級二班

三十一、松江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雙城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寧安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阿城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哈爾濱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哈爾濱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三十二、合江省

該省設有省立長發屯林口畜牧職業學校；及鶴岡密山煤礦聯立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情形，未據詳報。

三十三、嫩江省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齊齊哈爾農科職業學校	畜牧三班 農科三班		齊齊哈爾	
省立齊齊哈爾工科職業學校	土木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		齊齊哈爾	
省立齊齊哈爾商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二班 簿記科二班		齊齊哈爾	
省立兆安農科職業學校	畜牧三班 農科三班		兆安	

三十四、南京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森林園藝	王文湛	武定門	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簿記銀行	吳裕後	武定門	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	護士	尉遲瑞蘭	鼓樓	

三十五、上海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電機土木綿紡	楊叔藝	平涼路第二一〇三號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土木紡織船工	楊叔藝	平涼路第二一〇三號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凌筱英	武進路第九十六號	
市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朱碧輝	武進路第四十一號	
市立高行農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周增英	高行	
市立七寶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園藝	柴子飛	七寶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普通、會計 初級、普通	湯　智	唐山路唐山小學內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水產、商業	許　恒	峨嵋路第四〇〇號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商科化工教育部辦中等機械技術科	賈覲仁	陸家濱路九一四號	
私立強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	陰士懋	南市揚基橋街第六十七號	
私立華東農業職業學校	高農科 初農科	陳天愚	眞如眞江北路一號	
私立人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張湘紋	香山路二〇號	
私立大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楊元吉	江寧路二九三號	
私立大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權經	武進路三九三弄一號	
私立中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謝筠壽	中正中路四五七號	
私立生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徐濟華	長樂路一六號	
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元善	山海關路四五四號	
私立惠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施汝雄	黃家路一六七號	
私立惠旅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劉期洪	北京西路一三〇號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沈詩萱	山東路仁濟醫院內	
私立滬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祖華	徐家匯路八五〇號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景梅	北京西路三六二弄一七號	
私立東南高級藥科職業學校	藥科	張錫祺	製造局路五六五號	
私立南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伍哲英	金陵西路七七號	
私立齊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孫佩如	西藏北路二四〇號	
私立人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孫秀玉	香山路二五號	
私立四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路美麗	桃源路一二五號	
私立中國紅十字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陳秀雲	華山路三六三號	
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科 初級—普通	路清華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私立明德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科	梅頌先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私立金業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沈君揚	鳳陽路六二四弄一一號	

三十六、北平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化學科	曹安禮	內三東四什錦花園	
	土木科		南扁擔胡同五號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銀行科、會計科	鄒述宗	內二宣內朱英胡同二號	
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商業科	馬耀三	外二和外梁家園二號	
私立公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護士科	曹碩亭	內六西安門內養蠔灰道甲一號	
私立育青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商業科、文書科	臧愷之	內五前鼓樓苑三號	
私立進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家政科	任傑生	內六小大佛寺五號	
私立汇風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銀行科、會計科	韓繼業	內二關才胡同六號	
私立惠普職業學校	家事科、文書科、初級職業會計科	黃節文	內一貢院西大街甲一三號	

三十七、天津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初級普商科	邵鐵漢	第三區月緯路一五號	
市立第一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高級會計科	余韞珠	第二區三馬路八四號	
	護士科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柯應夔	第一區陝西路	
私立立人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化學工藝科	楊文卿	第八區玉皇閣一〇號	
私立來成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丁鴻勛	第一區吉林路	
私立育才高級商業學校	普商科	徐克達	第七區東馬路一五七號	
私立濟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李明貞	第一區大沽路八一號	
私立志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鄧志恩	第一區河北路	
私立麗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丁慰英	第八區水閣大街二四號	
私立益進高級護士學校	護士科	諸葛文屏	第七區南關大街	

三十八、青島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王鴻志	青島市膠州路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紡織科、化工科	尹致中	青島市四方路	未立案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王文坦	青島市臨清路	未立案
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		叢汝珠	青島市大平路	未立案
私立青華商業職業學校		沈氷	青島市保定路	未立案
私立禮賢中學		劉銓法	青島市上海路	未立案

三十九、重慶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思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曾國威	重慶江北董家溪	
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印刷科	余盛華	重慶江北盤溪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科、銀行科	曹澤清	重慶南岸牛草坪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普商科、土木建築、會計科	劉愼之	重慶小龍坎	
私立華光職業學校	商業科、機械五科、會計科		重慶楊公橋	
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科、機械科	潘昌猷	重慶臨江門楊家花園	
私立寶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等科	唐棣之	重慶石灰市	
私立益商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等	尹見明	重慶兩浮支路	
私立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江雪多	重慶江北五庫街	未立案
私立適存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統計科初職科、專修科	劉子政	重慶新橋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會計科	林雖開	重慶寸灘白沙沱	
私立中華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等	許天一	重慶李子壩	
私立達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	吳國仁	重慶李子壩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嘉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韻斐	重慶戴家巷	
私立武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賀永嶽	重慶李子壩特二號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學琴	重慶南岸玄壇廟	
私立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湯其淵	重慶高灘岩	未立案
私立華西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科縫級科	鄭子修	重慶李子壩新村	未立案
私立新化藥劑職業學校		楊涓	重慶林森路	
私立西南實用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繪畫科	萬從本代	重慶美專校街	

四十、潘陽市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潘陽市立救濟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樂鳴聲	小西區小西街三段二四一號	已准備案
私立北寧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縫級科	田質潔	北關區大北街三段一五三號	已准備案
私立育嬰高級助產學校	助產科	李德宣	潘陽區小南街一段八號	已准備案
潘陽市私立盛京高級助產護士學校	助產護士科	周酈霜	東關區大東街五段三十一號	已准備案
私立東亞打字傳習所	打字科	張文昶	南市區東亞街三段二十五號	已准備案
私立紀川簿記學校	簿記科	劉東玉	小西邊門裏大井沿南胡同三號	辦理立案手續中
潘陽市私立弘毅女子縫級傳習所	縫級科	王秀蘭	北關區大南街轆轤把胡同五號	辦理立案手續中

第二節　政府遷臺後地方辦理之職業學校

第一目　示範高級職業學校

在大陸未淪陷以前，教育部除舉辦國立各種職業學校外，並舉辦中等技術科等類職業學校，以作示範實驗。自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爰於四十二年參照過去職校示範實驗之辦法，與臺灣省教育廳共謀職業教育之改進，對於工農職業教育，特別加强。經擬具改進計劃與美安全分署教育組研討商定辦法，並選定示範學校實施。所選定之示範職業學校，內容性質不同，地區不一，因之課程及作業亦不一致，但在示範教育之原則下，以配合當地工農廠場環境之實際需要爲主。各示範學校教育之實施，由各該校自行擬具實施計劃，如調整課程、改進教學方法、改編教材及改進廠場實習等，除針對現時實際需要實施外，並定期舉行改進會議，作全盤性的檢討，依據檢討成果，作爲今後改進之參考，以奠立示範職業教育制度之基礎。

該項示範職業學校於四十三年開始實施，除就臺灣省立及縣立原有之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中各選定三校辦理外，關於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方面，先選二校，嗣繼續選定六校，分別辦理木工、鑄工、機工、金工、管鉗工、製模工、印刷工、電工及無線電工、汽車修護工等十科單位行業訓練。並爲統一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爰於四十五年夏訂頒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一種，俾資遵循。茲附載如左：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木工管鉗工鑄工機工板金工製模工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類別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述相關科目教學時數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在每週總時數七至九小時之間
	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外國語（英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議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相關科目	相關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相關科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製圖識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印刷工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述相關科目教學時數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酌予調整之
普通科目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普通科目 外國語（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普通科目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科目 軍事訓練（週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相關科目 相關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相關科目 相關科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專業科目 實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酌予調整之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說明：各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中之相關科目部份，暫訂標準如次：

一、機工、板金工、製模工、鑄工、木工、管鉗工等六科中之「相關數學」、「相關科學」、「製圖及識圖」等三個科目，各年級每週均各以三小時爲準，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在每週相關科目總時數七至九小時之間酌予調整之。

二、電工、無線電工、汽車修護工等三科，第一年可設：「相關數學」、「相關科學」、「製圖及識圖」等三個科目，每週各三小時爲準，但自第二年起，可減除「製圖及識圖」一科目，而增加「相關科學」之每週教學時數，總時數仍爲每週七至九小時，各校可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酌予調整之。

三、印刷工一科，無須設「製圖及識圖」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修護工無線電工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目＼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通科目 三民主義（公民及公民訓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述相關科目教學時數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在每週總時數七至九小時之間酌予調整之
普通科目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普通科目 外國語（英語）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普通科目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科目 軍事訓練（週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相關科目 相關數學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相關科目 相關科學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相關科目 製圖及識圖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專業科目 實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科目，但宜酌增普通科目內之國文英語二科目之教學時數。另「相關數學」及「相關科學」二科目每週以三小時爲準，惟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及教學進度酌予調整之。

各校相關科目之教學內容應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所製「教學明細計劃」爲依據。師大未製有教學明細計劃之科目（板金、製模、鑄工、管鉗、木工）其相關科目之教材，應以行業分析爲依據。師大工業教育系已備有製模工、鑄工、管鉗工、木工等四科目之行業分析，可供各校查詢參考。至板金工一科，可由新竹工職任課教師自行製備行業分析，以爲教學之依據。

「實習」教材內容，應以師大所製「教學明細計劃」爲依據。板金工、製模工、鑄工、管鉗工、木工等五科目，師大尚未製有教學明細計劃，各校教師可暫就行業分析，擬製各種工作單（Job Sheet）及操作單（Operation Sheet），由易及難，教導學生習作。各教師選用作業（Project）時，宜以合於實用而具有生產性者爲宜。

各校辦理情形分敍如次：

壹、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原係日據時代「臺中州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二十七年創辦，初爲五年制，三十年改爲四年制，計分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等五科。臺省光復後，設高初級兩部，改學制爲三三制，更名爲「臺灣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任命陳爲忠接長校務，奉准停招初級班。至四十年八月，復更名爲「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奉令建築科停止招生，僅有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等四科。四十二年七月，經奉辦示範工業職業學校，從事工業職業教育之改進，並具體實施建教合作，復派該校陳校長及專科教員數名赴美考察工業職業教育，以資改進。四十四年秋增設汽車修護，與木工兩科，又將原設之機械科改爲機工科，電機科改爲電工科，合汽車，木工四科，實施單位行業訓練。歷屆畢業生截至四十五年七月止，共計二、五二〇名。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該校連原設之化工科，土木科，共分六科。現有教職員九十七人，學生十九班級，七〇二人

三、課程改進情形

（一）課程改進的研究：四十四年秋教育廳頒發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課程表，遵照實施。惟工職教育以致用爲本，課程改進，自宜精益求精，切合實際，而以所得經驗作繼續改進之參考。

（二）分科研究：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前，原設科別，範圍至爲廣泛，訓練項目，亦嫌繁複，如機械科，即有機工，木模，鑄工，鉗工及汽車修理等六個工場，每個工場，均代表一個單位行業之實習訓練，既限於授課時間，實感無法彼此兼顧，乃從事分科之研究，務求分科分組，把握教學重點，偏重於一個工場的教材與實習之施授，以提高教育效果，增進專業技能。

（三）擬訂課程綱要：教學科目決定後，爲實施示範工職訓練目標，按學生程度，學習次序，環境需要及理論與實際，擬訂包括下列項目之課程綱要：1.教學目的。2.時間分配。3.教材大綱。4.實施方法。

（四）編訂教材：自實施單位行業訓練，現行教課用書，頗有不適用處，該校各專科均由任課教員自行編撰，期理論與實際技能，互相配合，以增進教學效能，總計各科自編教材凡三十餘種。

四、美援運用情形

（一）設備：自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度起，接受美援。美援方式，由學校擬具設備器材請購單，由援助機構在美採購運臺，或直接撥款由校在臺採購。前者援助以美金爲單位，以本省不能購得；且爲訓練所必備之主要設備爲原則；後者，以新臺幣爲單位，以採購本省所能購得，且爲配合上項主要設備所必須者及其裝置之費用。茲將各年度援助概況，表述於左：

1. 四十二（一九五三）年度

（1）美金部份：金額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2）相對基金部份：金額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四十三（一九五四）年度

(1)美金部份：金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相對基金部份：金額二五〇、〇四七·四〇元。

3. 四十四（一九五五）年度

(1)美金部份：金額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相對基金部份：金額五六七、二〇〇·〇〇元。

(二)派員出國進修：隨示範工職業務之推行，始於四十二年秋間迄至四十五年，經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先後選派該校校長陳爲忠，各處科主任張幹念、魯庭樹、彭興枭、譚玉田，及教員吳大禮、魏春文、王汝霖、陳惟福及技士甘土水赴美研究工業職業教育。另派教員成玉山赴日本研習，研習期間，均爲一年，期滿後回國仍在該校服務。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該校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機工、汽車、電工及木工等四科，以培養各單位之技工爲目標，非單位行業訓練之土木、化工兩科，則以培養基層技術人員爲目標。一面依據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代電頒佈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之課程表，復參照示範工職教育綱要與原則，並配合該校所訂學習程序與分組教學，加强實習各計劃，進行研討課程調整，以達訓練目標。會擬定自四十二學年至四十四學年度單行課程表一種，報廳試行。

四十四年秋間，臺灣省教育廳頒發高級工職各單位行業訓練業科課程表，自四十四年度起，該校所設單位行業訓練之機工、汽車、電工、與木工等四科課程，除三年級課程實施時間未到外，一、二年級業即遵照實施。

(二)改進實習分組教學：爲求每個學生均爲一個實習單位，人人都能得到眞實地實習機會從事操作，每一工場同一時間內實習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爲原則，現各班人數均在四十名以上，故每班均分前後半週實習，每次實習連續三小時。

實習既以分組爲原則，同班兩組學生，以不同時間實習，其他上課時間亦不能一致，事實上即等於一班分成兩班，在員額編制中，極感困難，乃採取下列方法，以資補救：(1)普通科目打破科的界限，同年級不同科的學生，可在一起上課。(2)相關科目因各班性質不同，仍照原班上課。如此每班課程表均用兩種，一個學生在三種不同班組的情形下聽課（普通學科，相關學科及實習三種課程，分三個班組上課），實施以來尙能順利進行。

擔任實習課程教員，根據「單位行業各科工場實習綱要擬議」之原則，研擬實習進度及實習綱要。再由擔任相關科目之專科教員會商決定相關科目之內容，密切合作，編擬適合實際需要有總體性教學單、工作單等項，就實習所須材料、工作課程、工作法，於工作單上一一說明，分發學生依照操作，而擔任實習教員，隨時考核指導。

有關理論部份，須於實習時之印證者，並當場講授，藉以訓練成爲手腦並用之良好技術工人。

(三)調整實習室：工場佈置之改善方面，自四十四學年度增設科別，實施單位行業訓練，爲便利教學，加强實習並配合實際環境，將原工場重新調整，以期合乎下列原則。

1. 水電及壓縮空氣之供應，力求便利。
2. 排水排氣及排塵諸系統，應有健全建立。
3. 工具原料及成品，應有適當之儲藏位置。
4. 配合安全措施之要求。
5. 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6. 工作地位寬敞舒適。

安全教育之措施方面，在教材及工作單中，均說明安全原則，裝配各種安全設備，佈置工廠之安全標語、圖畫等，以有色油漆線，標明危險區域。

(四)建教合作：該校自指定爲示範工職後，爲實施建教合作，分別與臺灣省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訂定技術教育合作計劃，並與臺灣電力公司合辦技工養成班要點，臺灣電力公司復設置該校獎學金暫行辦法，按照實施。茲列該項合作計劃實施情形如左表：

1. 四十二學年度

合作機構	合作組別	人數	班級
臺灣電信管理局	市內電話線路工程組	三〇	電機科三年級
臺灣省公路局	汽車修理組	二九	機械科三年級
臺灣電力公司	配電組	共	技工養成班

2. 四十三學年度

合作機構	合作組別	人數	班級
臺灣電信管理局	市內電話機械工程組	三六	電機科三年級
臺灣省公路局	汽車修護理組	四〇	機械科三年級
臺灣電力公司	配電組	三六	技工養成班

3. 四十四學年度

合作機構	合作組別	人數	班級
臺灣電信管理局	長途電話線路工程組	一六	電機科三年級
	長途載波機械工程組	三〇	電機科三年級
臺灣省公路局	汽車修護組	四〇	機械科三年級
臺灣電力公司	配電組	七	技工養成班
	服務組	七	

4. 四十五學年度

合作機構	合作組別	人數	班級
臺灣電信管理局	市內電話機械工程組	四〇	電機科三年級
臺灣省公路局	汽車修理組	未定	機械科三年級
臺灣電力公司	四十四學年合作培養之「配電組」「服務組」期間爲一年六個月現繼續訓練		

貳、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創設於日據時代，適當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定名爲「高雄州立高雄工業學校」。當初借用高雄商業學校一部份校舍上課，三十二年開始興建高雄灣子內校舍，三十三年十月落成遷入新校舍上課，三十四年一月復將「高雄州立商工專修學校」合併辦理，光復後之三十五年五月。奉令改校名爲「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光復十年來，校舍日漸擴充，各科實習工廠及實習設備，亦先後完成，而歷年畢業學生在各工廠服務者，均有優良表現。且因高雄位居港口，工廠林立，爲本省最大之工業區，故該校實爲辦理工業教育最理想之環境，已具備工業學校最優越之條件，於四十三年奉選定示範工業職業學校，並奉令於四十五年秋起，停辦初級，專辦高級。

二、科　別

該校在日據時期，設有航空、金屬、機械、電氣、土木、建築、化學等七科，光復後，併爲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等五科，三十九年八月將建築科併入土木科而爲四科。四十四學年度奉令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將原有之機械科改爲機工科，原有之電機科分設爲電力電訊兩科，並先後於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增設汽車修護及管鉗兩科，現分機工、汽車修護、管鉗、電力、電訊、土木、化工七科，在本省各工職中該校設科最多。

三、職教員學生及班級數

該校現有二十八班，教職員共一四六人，學生一二三一人。另附設補校六班，教職員一七人，學生一八六人。

四、課程改進情形

由於過去工業職校之理論課程太多，實習課程太少，致畢業生之技術水準，不能符合工廠方面之要求，縱能就業，亦多僅從事普通事務，不能參加實際生產技術工作。爲提高學生技術水準，加强建教合作，特在臺灣省各校行業訓練未實施之先，於四十二學年度開始，將高級三年級之實習課程，增加到百分之五十，並將此項實習課程之時間，集中使用，分派學生到各合作工廠實地工作，其方式即學生輪流於兩週在校上課，兩週赴工廠實習。如此經過一年，學生於畢業後，再入工廠正式從事實際工作，工廠方面，自感滿意。

自四十四年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工職課程，在刪併理論課程及增加實習之原則下，作適當改進，爲遵循政府指示，顧及當地工廠需要，並參酌現代各先進國家單位行業訓練之實況，將課程做有系統之調整爲普通科目每週十二小時，相關科目九小時，實習十五小時，實施以來，甚著成效。

五、美援運用情形

該校自四十一年度起接受美援，其中有用以購置設備者，有用以派員出國進修者，茲分述如下：

（一）設備：四十一年新臺幣八萬元，用以修建土木科木工廠一棟。四十二年美金二萬元，臺幣五萬元，美金部份，機械科工廠設備用美金一三、四五五・一四元，圖書二五〇・〇〇元，電機科繞線實習設備用美金五、三一一・三一元，圖書八七三・五五元。臺幣部份機工廠設備用二一、〇〇〇・〇〇元，電工廠內外線路實習設備用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四十三年美金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部份

機械科機工廠及汽車實習設備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電訊實習設備用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臺幣部份，配合機工廠設備及修建汽車修護工廠用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配合電訊實習工廠設備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十四年度幣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準備修建管鉗工廠電源設備工程及改修機工廠等。

(二)派員出國進修：四十三年八月在美援經費項下選派該校校長唐智赴美考察，為期一年，四十四年九月返校，四十五年復選派該校實習主任郁松年赴美進修。教員中之選派出國進修者，有機工科教員陳惟福，電力科教員林傳祥，均係奉派赴美，為期一年，均已先後返校，又土木科教員林吉明係奉派赴日，為期九個月，亦已返校。各員出國進修返校後，借鏡友邦工業教育措施之優點，對於校務貢獻殊多。

六、示範實施情形

該校於指定為示範工職之初，即揭舉「職業第一、技術至上」兩口號勉勵全體師生。意即工職學生畢業後，應以獲得適當之職業為第一要務，而欲求得適當之職業，又須以具備熟練之技術為先決條件，換言之，凡有職業者，必須具有技能，凡有技能者，定必獲得職業，此乃職業教育之本旨，亦即從事職業教育者共同努力之目標。年來本此精神，校務措施對內則調整課程，改進實習與教學，以增進學生技術為重點。對外則充實實習室之效能，設置聯絡員，以加強與各工廠間之聯繫，促進建教合作為中心。除課程調整情形已於前段陳述不贅外，茲再就其他各點分述於後：

(一)實習分組：為使學生於實習時間皆能從事實際操作，並使各實習工廠之設備發揮高度使用效能起見，各班實習，均採分組施教，即每班學生分成甲乙兩組，甲組在工廠實習時，乙組在教室上課，乙組在工廠實習時，甲組在教室上課。就目前已有之場所與設備，可使每一學生於實習時皆有一單獨工作位置，時間與空間皆做到最有效之使用。

(二)教學改進：該校單位行業訓練實習之教學，先根據行業分析確定其教學內容，再就內容之難易與深淺，編排其進度，然後由教師按照進度，印發知識單、操作單、作業單，進行教學。在教學之過程中，先由教師予以示範，然後學生照做，再由教師予以矯正。由於學生之智力及教育基礎未必一致，故教學方式上儘量利用個別指導。至於相關科目教材內容，純以與行業有關為原則，過去太艱澀及純理論性之內容概予刪除，普通科目與一般學校無大差異，故不備述。

(三)調整實習室：除原設實習主任外，並參照美國 Coordinator 之制度，自四十五年度起於教員編制中改設聯絡員一人，以為學校與各工廠間之橋樑。其經常工作，除注重工廠調查外，並以大部分時間視導並考核分派赴工廠學生實習及工作情形，溝通學校與工廠間之意見與要求，以促成廠校一家，達成共同培育學生之目的，自實施以來，頗著效果。

(四)加強建教合作：該校位居工業區，近年以來，將建教合作列為校務之中心工作，茲就其推行建教合作之方式、機構及其成果，分述於下：

1. 合作方式：

(1)該校推行建教合作，先從為工廠服務，以爭取工廠對學校信任着手，例如自四十三年起，與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之合作，即就該校力量之所及，於該廠設立補習班，訓練其現有技工，以提高其智識與技能，開辦以來，廠方甚感滿意。利用附設夜間補習學校，招收現在各廠服務之技工與學徒，予以進修教育，使其素質提高，生產效能增加，實施以來，廠方無不稱道。

(2)根據廠方需要人才，與之簽訂技術教育合作計劃書，由校方負責代為訓練，其課程及實習內容，純以廠方之意見與建議為準則，並於三年級，以一半時間留住工廠實習，其實習進度及內容，由廠方排定，復派專人負責指導考核，該項考核作為畢業成績之一部，亦為廠方未來錄用之主要依據。值此各工廠業務繁榮，正需大量基層技術人員之際，以此種方式與之合作，自為各工廠所歡迎。

2. 合作機構：根據上項方式與各工廠先後成立合作協議者，約三十餘家，茲分舉如後：

(1)臺灣機械公司：合約議定每年錄用機工科學生二十名，電工科學生五名，本年派往實習者機工科二十四名，電工科六名。

(2)唐榮鐵工廠：合約議定每年錄用機工科二十名，電工科十二名，土木科一名，化工科七名，本年派往實習人數機工科一名，電工科十五名，土木科一名。

(3)經濟部臺灣鋁廠：合約議定每年錄用機工科九名，電工科二名，土木科二名，化工科四名，本年派往實習人數，機工科十五名，電工科二十一名，土木科二名。

(4)高雄復興木材公司：該公司雖未訂約，但已言定每年錄用畢業生十五名，本年即採用十五名。

(5)公路局高雄運務處汽車保養廠：該處雖尚未正式訂約，但已接受學生前往實習，計機工科學生十二名，電工科五名。

(6)高雄車船管理處：雖未正式訂約，但已接受學生前往實習，計機工科十二名，電工科一名。

(7)洪欲採、大昌、謙信、鳳榮、能任、正三、三朝、三元、朝木、金、華榮、榮一、建安等十三家營造廠，及水波土木包工業，經濟部臺灣鋼廠，以上各家，均已訂約，議定每年錄用土木科學生一名，本年派往實習者各一名。

(8)振華、新協、南興、林記大成、泉發、黃光、南邦、丁祿、先福、中尤、隆光等十一家營造廠及富士建築師事務所各家，均已訂約，其中振華，新協兩營造廠及富士建築師事務所各錄用土木科學生四名，其餘各家均為二名，本年派往實習人數與合約同。

(9)摩天建築師事務所：合約議定錄用土木科學生二名，本年派往實習者亦為二名。

(10)億成建築師事務所：合約議定錄用土木科學生一名，本年派往實習者亦為一名。

(11)協子木材公司：合約議定錄用土木科學生一名，本年派往實習者亦為一名。

3.

合作成果：該校推行建教合作以來，效果甚為圓滿，例如四十五年暑假，畢業生共一七九名，三年級未畢業之前，以一半時間留住工廠實習，並經工廠考核結果，除其中二十八名因實習成績欠佳為廠方所拒用，必須自謀工作外，其餘一五一名廠方均表示願予雇用，由校轉發廠方通知前往報到者一二二名，其餘二十九名或已考入大專學校，或在等待政府舉辦之就業考試分發工作，或已獲得其他工作，無一人失業。

參、臺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首任校長為和田武氏。當時為日本投降之前一年，一切設備，因陋就簡，校址亦無固定地點，數經遷移，光復後始遷入現址。初名「新竹州立新竹工業學校」，設機械、化工兩科，為五年制，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半屬日籍。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改為「臺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將五年制改為三三制，日籍員生全部遣送回籍，由鄭建元代理校長，三十五年教育廳改派金良悅代理校長，年終辭職，復派杜承濟接任，任職三年，至三十八年八月改由黃宗石接任，四十年八月辭職照准，始由現任校長林清輝於九月三日到校視事。

光復初年，設機械、化工兩科，初級部一、二年級各兩班，計八班。三十六年始增設高級部機械、化工各一班，四十一年增設高級部鑛冶科一班，計機械科初級部四班，高級部三班，化工科初高級部各三班，鑛冶科高級部一班，共為十四班。四十三年增至十六班，奉令開始試辦單位行業訓練，因成績良好，乃自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正式實施，接受美援，推廣建教合作，決定初級部化工科高級部機械科均停招新生，高級部除原有化工鑛冶兩科外，增設機工，板金兩科，共為四科，計十八班。其中高級部機工科，板金工科為接受美援科；化工鑛冶兩科，雖未接受美援，但其訓練方式與目標，亦按照單位行業訓練之原則，予以改善。又為配合政府疏散計劃，協

獅頭山設立分部，籌建經年，乃於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將礦冶科遷往獅頭山分部，是地爲峨場中心，對學生實習訓練，實爲最理想之地區。該校先天環境欠佳，校舍及設備皆屬不敷應用，經多年來之不斷努力，今日始粗具規模。

二、科別及員生人數

該校截至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初級部設有化工科三年級一班，機械科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一班。高級部設有機工科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板金工科一、二年級各一班，礦冶科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化工科一至三年級各一班，機械科一年級一班，計初級部七班，高級部十二班，共十九班。教職員七十九人，學生六五六人。

三、課程改進情形

該校所有課程，悉遵部頒暫行課程標準，針對訓練目標，培養下級技術人員，將來擔任直接生產工作，其課程除灌輸基本理論外，特別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四十三年接受美援後，即訂定工作計劃，隨時檢討，力求改進。

四、美援運用情形

該校自四十三年起接受美援，指定用途一爲機工及板金工兩科之購置設備，一爲派員出國進修，玆分述如左：

(一)設備：四十三年度機工科接受美金三、〇〇〇元，購置牛頭鉋床一部。四十四年機工科接受美金一三、〇〇〇元，臺幣二三、九二八。三六元，購置鑽床二臺，車床六臺，各種小工具二十三項。板金工科臺幣四二、七二九。五六元，購置板金工科工具四七九件。四十五年度機工科應補助數爲美金五七、〇〇〇元，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板金工科爲美金一三、〇〇〇元，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派員出國進修：四十二年該校校長林清輝赴日考察進修，爲時九月。四十三年派技士汪啓恩赴美進修一年，回國後調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服務。四十四年派教員王作榮、楊貴運赴美進修，均爲期一年。四十五年復派實習主任詹昭全赴美進修，現正準備中。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該校新設之單位行業科（機工，板金工科）課程完全依照部頒課程爲標準，實施訓練。餘如化工、礦冶科，則參酌設備及社會需要情形，編排課程，使實習訓練之內容與相關科目密切配合。每月並舉行教學研究會，交換意見，用作調整之資料。至由校負責編輯之板金科教材，正積極編纂中。

(二)實習分組與教學改進：工職教育實習一項至爲重要，各科教學之改進，應以專門技能之養成爲鵠的，該校爲配合標準設備，提高實習效果，採取分組訓練方式，各班分二組分別在上下午輪流實習，俾能充分利用實習設備，增多實習機會。此外更利用寒暑假時間，將各科二年級學生派往各工廠、礦場，作爲期一月至兩月之觀摩實習，效果良好。

(三)調整實習室：該校實習工廠，原設於距校五華里外之北門工廠，往返費時，乃將學校附近之玻璃工廠接收，從新予以整理。爲配合美援計劃，除將原鑄工及鍛工廠改爲器材倉庫，第一第二木工廠改爲初級部工藝訓練之用外，又將機工廠分爲高一、二年級實習工廠，化工廠改爲高三年級實習工廠。板金工科在新建工廠尚未完成前，暫借用機工科高三實習工廠，並將教職員宿舍翻改爲化工實驗室。礦冶科遷至獅頭山分部後，附近礦場林立實習稱便。至於動力設備，原爲二六。五馬力，近已增加爲八六馬力，將來擬繼續增加至一二〇馬力。

(四)加強建教合作：自四十二年起，即以建教合作爲中心工作，首先與各工廠、礦場，取得聯繫，交換意見，發動教職員生赴工廠參觀，邀請工業界及熱心教育之人士來校，俾雙方增加瞭解，以利合作。

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遵照部頒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成立顧問委員會，藉以提高訓練學生之技術能力，培植社會實際需要之人才。

爲推廣建教合作範圍計，除就近與新竹各工廠洽商，利用其人員與設備，隨時派遣學生前往參觀、實習外，更與臺中、臺北、基隆各生產機構取得聯繫，每屆畢業班，依學生之興趣及生產機構所需要之某項技工，分別選派各工廠作一至兩個月之實習，使學生工人朝夕相處，交換知識，互相認識與瞭解，工廠以學校爲技工之來源地，學校以工廠爲學生之出路。近兩年來本校學生到工廠實習，深得廠方之熱誠指導，畢業後之就業，亦能順利解決。

實施建教合作後，新竹各工廠利用該校實習

工廠之設備，研究改良出品者有之，託製成品者有之，委託代辦短期訓練班者有之，合作情形極爲良好。

肆、臺灣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將日據時期之臺中州立彰化工業學校及臺中州立工科學校合併成立。前者創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校舍爲現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中日戰起，當時以需用技術員工乃改招機械科新生。後者則創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斯時僅爲彰化市立，尚無校舍，暫借用現彰化市立中山國民學校，迨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新築告成，始移轉現校舍，三十三年，移歸臺中州管理。光復後之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先後派吳祈德接管兩校，代理校長職務，工業、工科兩校合併辦理。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派令吳鑑湖接任校長，並於同月二十九日令臺中州立彰化工科學校，併歸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該校合併之初，僅有初級部機械科九班，學生三百七十餘名。三十五年八月，增招高級部機械科一年級二班，合計全校十一班，共五百零一人。四十四年八月起，高級部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始招高級部一年級機工科、鑄工、木模科等各一班，增辦汽車修護科一班，改訓練方式爲三年專習一科之訓練。

二、科　別

該校過去祇設機械科一科，高初級部每學年均招收二班各一百名。四十四學年度起初級部仍設機械科一科，高級部改設機工、鑄工、木模、汽車修護四科，每科各招收學生一班，每班均以四十名爲準則。

三、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該校現有普通科目教員二十二人，相關科目十四人，專任實習之教員五人，兼任實習之職員十六人，擔任普通事務及會計職員十七人，合計七十四人。

現有初級部機械科學生二至三年級各二班，高級部機工、汽車修護、鑄工、木模四科一、二年級各一班，機械科三年級二班，合計十六班，六百五十四名。

四、課程改進情形

該校課程均係遵照部頒標準編配，自實施單位行業科訓練後，亦遵照規定將普通科目由過去每週十三小時減爲十二小時，相關科目由十六小時減爲九小時，專業科目包括工廠實習由七小時增爲十五小時，期使專業科目多所研讀，工廠實習而能與學理並重，用以配合實際需要。至高二、三年級因業科性質之不同，相關科目教學數之搭配雖略有差別，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仍照規定不超過三十六小時。

五、美援運用情形

（一）設備：該校於民國四十一年度起接受美援，改革全校教學設備，此項美援設備爲根據單位行業訓練教學綱要所需設備情形而申請，並向教育廳報請核辦者。迄四十五年八月止，先後所獲美援款項使用情形表列如左：

年度	美援補助本校設備情形				備註
	美金部份	使用情形	美援相對基金部份	使用情形	
民國四十一年度（一九五二）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1.建造一棟八〇坪木模工廠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2.填埋三〇九〇坪運動場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四十三年度（一九五四）	（美金）五、〇〇〇.〇〇	1.購置五呎車床，牛頭刨床各一架。 2.木模機械二架。 3.小工具四件。			
民國四十四年度（一九五五）	（美金）九五、〇〇〇.〇〇	1.購置車床二十二架。 2.銑床二架。 3.磨床三架。 4.金工鋸床二架。 5.木工車床三架。 6.木工鋸床二架。 7.木工六呎鉋平機一架。 8.金工、木工鑽床各二架。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建造鑄工熔化室一軒五丈、〇〇〇、〇〇 2.修理機工廠地面一丈、〇〇〇、〇〇 3.鑄工廠，木工廠隔開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	

			9.電氣熱處理爐一部。 10.各種小工具及測定器數百件。		
民國四十五年度（一九五六）	（美金）三三五·00	機工車床附屬工具。	（新臺幣）六九、200·00	1.工具室之建造 五、四〇〇·〇〇 2.製圖室修理 一〇、〇〇〇·〇〇 3.木模、機工工作臺 一二、〇〇〇·〇〇 4.熱處理室 二六、四〇〇·〇〇 5.製圖桌 一、六〇〇·〇〇	
合計	（美金）100五三五·00		（新臺幣）二九九、200·00		

（二）派員出國進修：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派實習主任林文晃赴美研究工業教育一年。先後在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工業教育師資系接受為期八月之研究後，參觀美國各地工業學校及工廠，最後參加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工教系之暑期研究班，回國後繼續在校工作。四十五年九月該校校長吳鑑湖復赴日本考察工業教育，為時二月。

六、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該校自民國四十四學年度起實行單位行業訓練，訓練計劃及科別，應由學校按照地方工業生產機構所需人材及技能，分別作詳細之調查後，決定行業科別報廳施行，因此自民國四十三學年度起密切與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取得聯繫，並派教員赴美國研究，着手準備工作。根據職業分析先後完成各科教材大綱，所需訓練設備量及教材之研究分析，教學場所之擴建等，而對教學法之改良尤加注意研討。茲將該校各項設施分敍如次：

該校未改辦機工、鑄工、木模工、汽車修護各科單位行業訓練之前，設有機械科一科，學生在校三年中，工廠實習採用輪流法，以三年時間先後接受木工、鑄工、機工、鍛工、鉗工等五種技術訓練，平均每學期學習一種，因時間不足，均實施一般性之簡單技術訓練，畢業後進入生產機構仍須再接受實習，不但浪費時間，且不為廠家所歡迎，而過去所學之綜合性技能，並須捨棄一半以上。因此根據行業分析結果，按所決定科別分別招生，施以三年一貫由淺而深，且有系統之教育，工廠實習之教學方法亦隨之改革，使於畢業後能有豐富熟練之學理與技能，進入生產機構，成為一良好之技術人員。

（二）教學改進：實施教學資料之改進及編製，將行業分析而列出教材大綱，決定三年間之工作項目。製定教學工作單，以此單在實習開始前對學生就每項工作全盤指示，內容包括工作名稱號碼，目的，所需工具及設備，採取材料之種類呎吋，一般知識，操作程序，參考資料圖面，安全問題及應注意事項，製定操作單用以表明操作之正確方法，內容包含操作動態圖及工具之執法機械之用法等，製備資料單指示學生以有關工作所需之詳細參考資料，如基本知識，科學知識，圖表，教學公式，材料性質等，以便增加其工作效率及正確度，製就作業單作為學生工作前或工作後之豫習及測驗之用。關於教學進度，則製定教學進度表，按工作項目之順序及學生名單懸掛實習工廠壁上，教師按學生所作成品、技能、工作速率，分別記載，使各自認識工作能力，激發競爭向上心理，同時使教師能明瞭全體工作動態，以便加以輔導。關於安全教育之措施，學生在緊張工作中，因氣候之變化影響生理狀態，不注意時往往發生傷害事故，各指導人員在示範教學中或工作進行中，均採用隨時隨地予以講解促使注意安全操作，減少傷害。

（三）加强建教合作：按照政府建教合作之方針，為配合社會需要加强實習起見，平常與附近公民營工廠連絡，互相研討工作上需要解決之各項困難，同時按社會需要，學生工廠實習項目，亦特別配合各工廠所需要之產品，加强實習。該校與公民營工廠過去合作情形之主要者為協助公民營工廠製作機件，使學生能藉此獲得實際工作之機會。針對地方建設上之需要，製作各學校及公共場所之體育器具、鉚頭、打殼機、各種農具及車床工作機械等等，裨益地方建設。利用假期分發學生從事校外工廠實習，以增進經驗。

伍、臺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初爲廳立商業學校，至本省光復前一年（三十三年）改爲工業學校，設建築、化工兩科，使與嘉義化工廠（現爲溶劑廠）配合，培植技術人材。當時日軍敗象已著，物資缺乏，致一切建築設備，簡陋異常。光復以還，因限於經費，一切設備無力添置，蓋先天不足成長較難。四十四年八月，嘉義縣立初級工業職校歸併該校，增機工電工兩科，並添設各該科高級部。原有機電兩科僅設初級部，設備亦差，成爲一科別完整之工職，配合美援，逐漸謀求發展。

二、科別班級及員生數

該校四十五學年度共有三十二班級，計高級部十一班，初級部二十一班，學生總數一三六三人。實施示範科別爲機工、電工兩科，計高級部三班，學生一三一人。該兩科工場設在該校分部前縣立工職原址，因示範需要，已分期增建中。

全校現有教員九十二人，職員六十三人（包括技士、技導工技工），參加上述示範科教育者教員十四人（專業科目），工場員工十五人（包括技士、管理員、導工、技工）。

三、課程改進情形

臺灣省工業教育，過去多承日人遺規辦理，各科課程之繁雜幾與大專學校相同，且理論過多，實習較少，致學生畢業後一無所長，不合社會需要。爲改善此種缺點，乃接受美國工業教育顧問之建議，調查各工廠單位行業之需要，作爲設立科別之依據，一切課程儘量避免繁複理論，而以工場實習爲重心，使畢業後成爲一技術優良之技工。目前實施示範教育者，機工科以車工，鉋工爲主，另加一小部分之鉗工。電工科之訓練，第一年爲一般電學常識，第二年起分爲電力，電訊兩組，電力組分室外架線與室內配線及電機修理，電訊組分有線電及無線電修理。

四、美援運用情形

該校於四十四年八月接受美援補助，爲配合美援機器，經增建機電工場各一間，（內機工場工程費，係由臺灣省教育廳撥發，先於六月二十六日興工施建，電工場設計與機工場相同，應俟美援補助費撥到始能興工），遷建倉庫兩座，並增加電力設備（原有電力爲一〇KW，增設爲一〇〇KW）。茲將各該科重要設備簡列如後：

（一）機電兩科現有教室及工場

類別	教室	工場	倉庫	備考
間數	三	四	二	工場分配，機、電各二，內六〇坪二間係原有。
面積	一一五坪 一七坪	六〇坪 四五坪	二〇坪	四五坪一間新建，一間未興工。
建築	木造平房	磚造	磚造	

（二）機工科重要設備（原有及一年來增置）

名稱	專床	六角車床	鉋床	鑽床	內燃機	鼓風機
數量	六臺	一臺	一臺	三臺	二臺	一臺
備註						

（三）電工科設備（原有及一年來增置）

名稱	數量	備註
馬達發電機組	二組	原有
各種電流電壓表	一九個	原有
高阻計	一臺	原有
氫氣整流器	一臺	原有
變壓器	四臺	原有
收音機	二二部	原有（不全）
陰極振盪器	一臺	新增
真空管試驗器	一臺	新增
真空管電壓器	一臺	新增
高週波振盪器	一臺	新增
低週波振盪器	一臺	新增
三用表	一〇個	新增
各種電流電壓表	一三個	新增
捲線機	一臺	新增
電鑽	一臺	新增
手搖送風機	一臺	新增

(四) 美援儀器

名稱	數量	科別
鐵床 1 HP	二臺	機工
臺上平面磨輪機 1/3HP	一臺	機工
六尺牛頭刨床 1 1/2HP	一臺	機工
七尺龍門車床 1 HP	六臺	機工
鉋床	一臺	機工
車床 1 1/2HP	一臺	機工
電機鐵工具	二個一箱	機工
車床 1/2HP	一臺	電工
車床 3/4HP 五尺(四·五尺)	一臺	電工
馬達 1HP 1/2HP 1/4HP	五臺	電工
馬達發電機組	一組	電工
充電器	一臺	電工
電壓計	二個	電工
電流計	二個	電工
電阻時計	二個	電工
電鑽	一個	電工
電工鐵工具	一箱	電工

備註：一、承配一九五五年美援總額爲二七、〇〇〇元，已到儀器如上。
二、一九五六年美援總額爲三〇、〇〇〇元，已向美國訂購中。

(五) 派員出國進修情形

該校曾於四十五年初遵照臺灣省教育廳令，保送優良專業教師出國進修，嗣因限於名額，未獲錄送。至六月間派校長陳炳塤參加赴日考察，定是年九月間出國，爲期九月。

六、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該校爲一完全工業職校，設有高初級部，高級部既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乃遵照規定，調整課程，間因工場工程影響，致實習時數稍有更動，四十五學年度起新建工場完工，始嚴格實施規定課程。現行初級部課程已逐漸改變，與普通中學相似，以利學生升學。高級部因推行行業訓練，已將所有科目，均照規定劃分爲普通、相關及專業實習等三科目，內專業及實習佔全時數之一半，且規定在工場內上課，隨教隨習，隨習隨教，施行教學做合一之教學。

(二)實習教學情形：實習教學，均自第一學期起實施，每班普通分爲四組，全部爲業務操作，專業科目儘量移入工場講解（如工作法等）。俟實施分組教學，將詳細規劃，並嚴訂考核改進辦法，規定嚴密進度，加强實施。

校外工廠實習（即寒暑假期實習）及參觀，則依據教學進度，行業項目，隨地指導，務使學有專長，培養基層技術人材，適應建設需要。

(三)加强建教合作情形：建教合作辦法會於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會同有關單位擬訂爲：

1.籌組工業教育顧問委員會：嘉義雖非工業地區，但公私營大小工廠計達七十七家，該校以此爲基礎，邀集各廠主管及家長會委員，組織委員會，加强廠校聯系，調整專業課程，適應工廠業務需要，並尋求技術上之實際問題，共謀解決，互相配合。

2.代製零件代訓技工：選擇與該校已設行業有關工廠合作，代爲訓練技術人員或代製零件。在業員工之進修訓練，由該校附設工職補習學校加强合作，對現任工廠技工投考補習學校優予收容。

3. 展開徵集工作：向全省各廠商徵集樣品或模型，供作教學用具。

陸、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分機械、電機、化工、土木及建築五科，依日本學制，入學資格爲國民學校畢業，修業四年。光復後遵照我國學制改修業年限爲三年，並於三十五年初級部停止招生，開辦高級部。四十年八月奉令改現名爲「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將建築科併入土木科。四十四年六月調整爲機工、電工、土木、化工、木工五科，並指定機工、電工、木工三科配合美援計劃，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試行示範工業職業教育。

二、科別班級及員生數

現設有機工、電工、土木、化工、木工五科，教職員計有一八〇人，學生三十班一千二百餘人。

三、課程改進情形

各科課程，悉照教育部規定課程標準辦理，自四十四年六月奉令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以來，普通學科仍照規定時數，相關科目及專業科目，由校根據單位行業訓練擬訂，並呈教育廳核備實施。

四、美援運用情形

(一)設備：該校於民國四十三年開始接受美

援款項，購置各式車床、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鉋木機等器材計一千餘件，並改裝機工廠三所、電工廠二所、木工廠一所。

（二）派員出國進修：該校始自四十五年奉令派校長張宗炘赴美進修，爲期一年，經於八月底首途，約四十六年九月返校。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自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以後，各科課程及教學時數，遵照規定予以分別調整，將普通科目每週教學時數改爲十二小時，相關科目雖因各科性質不同而有差異，但每週授課時數均減爲九小時。專業科目及實習時數，一律增爲每週十五小時，並將授課實習，同時進行，使學理與技術雙方配合，知識與經驗相互印證，以養成知能熟練之實用技術人員。

（二）實習分組：各科實習，視事實需要情形，分個別實習、分組實習、共同實習三種，並配合勞動生產及工廠實際需要。

（三）調整實習室：自前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併入該校及接受美援後，歷期實習工廠及實驗場所均經改進與調整，目前除已改進機工、電工廠各三所，化工木工等工廠各一所，並更改進各科器材室、製圖室、暗室等。

（四）加强建教合作情形：各科師生經常赴校外各工廠或有關工務建設機關參觀，采取各類新式機械操作技術說明，生產品工作程序圖表，參配有關課程教學。並利用寒暑假派學生（每次約三百以上）赴校外各工廠場所作爲期一至二個月之實習。在校內工廠實習則力求與工廠實施操作相符合，故各屆畢業生尙能適合工程界要求，進入工廠或有關工務建設機關工作。

柒、臺灣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日據時代昭和十五年），原名「花蓮港廳立工業職業學校」，爲四年制職校，光復後始更今名爲「臺灣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並改爲三年制，分設三科。三十六年八月增設高級部，並附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三十八年養成所改稱爲附設補習班，四十四年改爲附設工業職業補習學校。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初級部化工科停招新生，增收機械科一班。

二、科　別

高級部分設機工、電工及化工三科，初級部分機械、電機兩科，化工科僅有三年級一班，補習學校原爲高級部機械科一科，四十四學年度增設電機科一班，四十五學年度因限於事實，停止招收電機科新生。

三、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現有教職員九十八，學生數日校十八班，夜校四班，合計八五一人。

四、課程改進情形

高級部機電兩科，係接受美援單位，根據美顧問意見，實習時數應佔總數二分之一弱，專業科目授課時數佔總時數四分之一，該校依照上述意見，並參酌該校實際情形，作爲製訂課程表之原　則。

五、美援運用情形

（一）設備：一九五五年度核准美援機、電兩科計有「13吋×6呎」車床一臺，直流發電機一臺，萬能銑床一臺。一九五六年度經核准者機工科計有「13吋×6呎」車床一臺，「14½吋×7呎」車床五臺，萬能銑床一臺，齒輪銑牀一臺，平面磨床兩臺，萬能工具與銑刀磨床一臺，13吋牛頭鉋床兩臺，鑽床兩臺，電動鋸床一臺，帶鋸機兩臺，桌上磨床三臺，虎鉗十六把，9 KW電爐一付及掉火箱兩個，小工具計二十種。電工科計有鑽床一臺，（10吋×42/32吋）車床一臺，桌上磨床三臺，虎鉗廿八把，7½ HP馬達七臺，充電機一組，動力鋸一臺，12吋渦輪鼓風機一組，直流發電機一組，工具一二六二種，錶類及試驗儀器二十九種，其他雜件一、三九二種。

（二）派員出國進修：本校實習工場主任陳瑞茂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奉派赴日本考察，四十三年八月回國，電工科技士甘土水於四十四年八月奉派赴美國實習，四十五年八月回國，校長田維五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派赴美國考察並研究建教合作關係，預計留美一年返國。

六、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專業科目每班分二組，每週十五小時。相關科目每班分兩組，每週九小時。普通科目合班授課，每班每週十二小時。機、電兩單位行業科之課程，遵照教育宗旨及部頒綱要，針對工業教育目標，自行擬訂。目前高級部一年級課程係照上列編排實施，二、三年級俟陸續實施。

（二）實習分組及教學改進：爲實施工職教育採手腦並用原則，視工場設備情形分二人或三人

為一組，化工科亦參酌情形實施。教學採自學輔導方式，啓發學生自動學習研究精神。

(三)調整實習室：為配合美援計劃，機、電兩科分設高、中、初三級實習工場。化工科現有實驗室三個，足敷普通一般實習之用。上述機、電兩科工場，一班專用一個工場。惟初級部各班實習機會甚少，正積極設法解決中。

(四)加強建教合作情形：1.合作之對象：就該校所在地區內之各公私營工廠公司及社團家長會等組成顧問委員會，其組織份子包括電力公司、氮肥廠、華東工業公司、總工會、林田山紙廠、水利工程處、第八酒廠、太魯閣林場、糖廠、電信局、公路局、鐵路局辦事處、花蓮廣播電臺、港務局辦事處，家長會等十五單位。2.顧問委員會之組成：分為普通顧問委員會及行業顧問委員會之組成：分為普通顧問委員會及行業顧問委員會，在聯合當地關切工業職業教育人士共同釐訂工職教育之方針與改進途徑，並進而釐訂單位行業之細節，對學校教學予以顧問。3.合作之成果：技術方面，各生產機構，允許學生參觀實習，利用學生工廠實習時間，免費為工會或地方人士修理器具，並為各有關機構代為繪製藍圖。教學方面，商請電力公司及鐵路局辦事處，供給該校師資一部份，該校供給工會舉辦之職工業餘訓練班師資及教材。年來各生產機構咸樂於錄用畢業學生，其中以氮肥廠、華東工業公司、電力公司及廣播電臺等機構錄用尤多。4.學生實習：除平時分別接洽各有關機構接受學生參觀實習外，並利用暑假時間分赴有關各廠實習，藉收理論上與經驗技術上相互配合之效。

捌、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為「臺北市立商工專修學校」，設機械、電機、商業等科。三十一年四月兼設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光復後改稱臺灣省立臺北第二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三十三年九月商業科停止招生，自三十二年迄三十四年三月先後畢業學生計有三屆。三十四年十一月，派張秋金為校長，接收校務，更名為「臺北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二月復改為「臺北市立初級中學」，分設普通科、職業科，職業科分為機械、電機及商科三科，招收商業科新生。同年四月再恢復為「臺北市立初級工商職業學校」，七月將普通科生歸併大同中學。三十六年擴充校地，建築圍墻，是年八月停辦商業科，學生移併太平初商職校辦理。三十七年增築禮堂及教室，擴充為十六班，翌年五月改校名為「臺北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九年八月奉准試辦高級班，並由教育局撥款添置工場設備。四十一年一月增建理化室，三月奉令成立完全工業職業學校，改名為「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復增建製圖室二間，翌年購置校地九、五〇〇坪。四十四年三月招標新建校舍，包括機械工廠與教室、電機工廠與教室，兩項造價新臺幣壹百參拾七萬五千元。並接受美援八萬五千美元及美援相對基金新臺幣拾五萬元為購置設備之用。是年八月奉令實施單位行業訓練，增設高級部汽車修護科一班，購買實習用載重車二輛，汽車解剖模型二批約五十件，作實施教學訓練用途。四十五年五月，招標興建汽車修護科工廠與教室，印刷科工廠與教室。七月奉令增設高級印刷科一班，停止初級部招生。自光復迄今，歷年畢業學生計初級部十一屆，高級部四屆。

二、科別班級及員生數

該校現有機械科高級部三班，初級部四班，電機科高級部三班，初級部四班，汽車修護科高級部二班，印刷科高級部一班，合計十七班，學生七百七十名，教職員七十一人。

三、課程改進情形

實施單位行業科訓練後，各科課程在教育部新訂高級工業職校單位行業科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未公布前，高級部各科課程及每週教學時數，普通科目除三年級為十三小時外，一二年級酌減為十二小時，相關科目視各該單位行業科性質酌予調整為機工科一年級每週八小時，二年級十七小時，三年級十三小時，汽車修護科為八小時（無二三年級）。專業科目及實習，機工、電工兩科為一年級十五小時，二年級六小時，三年級十二小時，汽車修護科一年級為十五小時。自上項暫行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公布後，始於四十五學年度起重行調整。

四、美援運用情形

(一)設備：該校於民國四十四年度，接受美援美金五萬九千元，購置機工、電工兩工場設備，相對基金新臺幣十四萬七千元，購置機工、電工兩工場工具及材料。四十五年度部份，美金二萬一千元，購置機工場設備。一萬九千元購置汽車修護、印刷兩工場設備。相對基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購置印刷工場工具及材料。

（二）派員出國進修：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實習主任鄒孟靖奉派出國，赴美國賓州立大學進修，在該大學工教系研讀一年，業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返校繼續服務。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課程調整：該校自民國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機工、電工、汽車修護三科之高級一年班級按照新課程上課，每週工場實習十五小時，剩下時間上普通科目及相關科目；至於所謂專科科目即一律取消，加强工場實習教學。

（二）實習分組與教學改進：爲配合現有設備提高教學效率起見，高一各班均再分爲甲乙兩組，每組學生數在二十至二十二之中，分爲上下午班，每天每組於上午或下午實習三小時（星期六不上實習課），每兩星期上下午班調換一次，順次輪流，至學期結束爲止。教學方面爲配合新課程之需要，教學單、教案、工場講話等教學法，靈活運用，期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良好成效。

（三）調整實習室：興建工場，經常與實大美籍顧問連繫，在機器配置及工具室、材料室設建等問題，均儘量按照工場設計、工場管理等原則，務使實習教學能得到最優條件。且將工場安全問題，工場管理問題，均列爲主要研究之對象。至於機器保養與手工具之管理，由各工場教員組織學生，負責實施。

（四）加强建教合作：積極進行與就近生產機構及工廠取得聯繫，訂立合同，從事建教合作，此項合作計劃，正在籌備中。

關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方面之接受美援，辦理示範職校者，選定臺灣省立桃園、嘉義、臺中等三所農業職業學校，茲分述如次：

壹、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七年成立，初名「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當時僅有學生兩班，均係五年制，至民國三十年，學生增爲八班，其中六班爲五年制，兩班爲四年制，至三十一年現有校舍大部建築完成。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奉令改爲「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改學制爲三三制，初級不分科，高級分設農藝、園藝兩科。三十六年將農場自佃農手中收回，三十七年增加班級爲十八班，其中高級七班，初級十一班，並增建教室兩間。三十八年七月現任校長彭家瑞接任，四十年增闢生物實驗室，添購圖書儀器設備，並獲得農復會之援助。四十一年四健會成立，並應地方需要，增設畜牧獸醫科。四十二年建理化實驗室，四十三年舉辦林叢訓練班，六月彭校長家瑞赴美考察，校務由教務主任楊英烈代理，四十三學年第一學期改爲示範農校。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一）教職員：該校現有教員六十五人，均係大專學校畢業；職員二十八人，合計九十三人。其中男八十人，女十三人；農科教員三十人。

（二）學生：該校現有學生七三〇人，初級部二八七人，高級部四四三人，其中示範班三五六人。學生出身農家者佔百分之五十七，示範班中農家子弟佔百分之七十；年齡自十二歲至二十三歲，以十八歲者爲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强。

（三）班級：初級部不分科，每一年級三班共九班，初一年級爲示範班，高級部一年級四班不分科，均係示範班，二年級四班，計農藝科兩班，園藝科一班，畜牧獸醫科一班；高三年級與高二年級相同，全校共計二十一班。

三、課程改進情形

（一）改編教材：過去採用之教材，內容廣泛，偏重理論，多與當地農業狀況脫節，爲改善計，針對此一問題詳加研討後，擬就各科教材大綱，呈經教育部令准核備。教材大綱內容力求配合當地實際農作情形，減除繁重之理論，以求符合簡化教材及減輕學生負擔之原則。

（二）調整課程：簡化科目，注重實用，初一至高一採用大單元教學。

四、美援運用情形

民國四十年該校獲得農復會援助美金一、三三〇・三五元在美訂購儀器。新臺幣二一、〇二〇・〇〇元在臺購買儀器。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由農復會補助該校動植物物理化學實驗儀器計十五箱另八箱，價格不詳。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農復會協助該校四健會工作，補助新臺幣二二、〇〇〇元，四十三年春美國安全分署補助該校美金四・〇〇〇元，在美購置儀器。四十四年三月後安全分署爲協助該校推行示範教育計劃，已批准補助美金三三八、一一二元，新臺幣二六八、八〇四・一五元，在美購置儀器，及建築農具修造工廠暨改裝農業教室之用。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該校示範教學之目的：1.在於實現農業教育之改革，增進農村生活水準及增加生產。2.建立一種教育方式以爲示範。3.收到領導作用，由校長領導教師，教師領導學生，學生領導農民。4.職業指導。5.教與學合一。6.學與用合一。7.糾正學校與社會脫節之不合理現象。8.使學生回到農村參加農事工作。

(二)改進教學方法：歷來農校授課多用演講式教學方法，內容空泛，不能使學生從工作中體驗與學習，示範農校儘量採用示範教學、實驗教學、問題教學、農場實習、田間觀察、視聽教學等，以收教學合一之效。

(三)擴建農具修造工廠及農業教室以及增加設備：爲達到示範教學之目的，業已設計農具修造工廠一幢，約佔地九十坪，本年預計就原有教室兩間改裝爲農業教室，並申請增加工具儀器等二六四種，書刊一三七册，均經美國安全分署撥款補助，計美金部分三、三八一、一二元，新臺幣部份二六八、八〇四、一五元，俟臺灣省政府批准即可開工及採購。

(四)辦理成年及青年農民補習班：爲求達到學校與農村配合，改善當地農村生活並使學校教育深入農村起見，業由該校設計委員會擬就成年及青年農民訓練具體辦法一種，現已開始準備工作，依照該校附近村鎮逐步作農村調查，一鄉鎮調查完成後即可於該鄉鎮開始訓練，預計下學期即能開班。此項講習擬按農民年齡大小分別訓練，並分經常及臨時兩種講習。

(五)改進實習：爲使學生於實際工作中學習起見，除加强原有校內農場實習外，並增加學生家庭農場實習。凡農家出身學生除參加校內農場實習外，並應參加其家庭農場實習，每一學期預先擬定實習計劃，由指導教師按期赴各生家中訪問指導，並加考核，其成績列爲實習成績，與校內農場實習成績各佔五〇%。

校內農場實習內容應適合地方需要，排定實習進度，並力求其實習項目與所授農科課程配合。

(六)四健會及新農民協會之計劃及活動：四健會工作在兩年以前已在該校展開，兩年來業已粗具規模。新農民協會之性質與四健會相同，故暫不擬辦。該校四健會工作項目儘力配合教學，重質不重量，一切自會員作起，使四健會工作人員養成由下而上之觀念，使會員發揮其自苦自動與服務精神，以期手、腦、心、身並健，力求達到「增產」「節約」「服務」及「自動」四大目標，一切精益求精。四十二年度四健會成立「記帳」「水稻」「種菜」「甘藷」「花卉」「養豬」「養兎」「養鷄」等八個作業組織，共擁有會員四四五人，並舉行以下各種活動：1.各組互相觀摩。2.舉辦康樂活動。3.會員家庭訪問。4.舉辦社會服務。5.參加農民及青年節活動。6.舉辦成果展覽。7.觀摩旅行。8.鑑別比賽。9.參加全省年會。10公職人員之講習。11助理指導員訓練。12作業紀錄訓練及各種示範演習等。

(七)教員訓練及研究：爲計劃及推行示範農校工作，暑假選派農科教師十九名參加四十三年度中等學校暑期教員講習班，內分兩組。四人參加動植物及理化實習組訓練，十五人參加示範農校組織講習。本學期示範班之農業及農具課程，均係由已受訓教師擔任。在研究方面，校中每一專任教員，每人均於本學期自行擬定個人研究項目，並將研究結果向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報告。爲達到示範教學計劃，業由有關教員組織教材搜集編纂委員會，從事搜集編纂教材與研討工作。又示範班農業科教員爲擬訂教學計劃，亦已成立研究小組，每星期按時集會研討教材使用及教學方法。

(八)該校實施示範教學後之發展：示範教學計劃如能順利完成，預計可使學校教育對象由學生而擴展到廣大農民，學生能從實地工作中學習，達到學以致用理想，同時可使學校與農村互相瞭解，互相協助，以謀雙方之發展，農村生活得藉以改善，並改變家長過去所持「學優則仕」觀念，畢業生對農村發生興趣與愛好，能重返農村致力於家園建設，最後到樹立良好教育制度之境地。

(六)其他對於校外之聯繫：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合作，作水稻抗病品種試驗，水稻肥料、黃麻、洋麻試驗，氯氮化鈣試驗等多種。協助糧食局辦理水稻之土壤力測定，代桃園鎮農會培育造林苗木，協助平鎮茶試所用曳引機開墾園地，協助農復會辦理農業調查及農家記帳，並辦理農業人員講習班及獸醫人員講習班等。

貳、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革

該校創自民國八年，原名「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繼改稱「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初設農林二科，其後合併爲農科。校址原設於嘉義山子頂，二十八年遷嘉義市區民生路校舍。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後，「改名臺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分爲高初級二部，採三三制，高級原有農藝科，三十六年增設森林科，三十七年復增設園藝、農產製造二科，三十八年奉令接收農林公司所屬嘉義紅毛埤種畜場，三十九年建設農業科學館，四十年停辦初級部，改校名爲「臺灣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十一年增置畜牧獸醫科，籌設四健會，四十三年經選定爲示範農校。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教職員共有九十五人，學生總數爲八百三十七人。一年級八班，二年級七班，三年級六班，共計二十一班。

三、課程改進情形

該校爲求課程適合社會需要，曾邀請地方農教生產試驗等機關人士及農民代表等組織示範農職顧問委員會，並請上級機關列席指導，研討農業課程範圍等，作該校教學設計委員會研究調整課程之參考。經決定一年級不分科別，採通才教育，農業課程內容包括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農產製造等，並加授農具學，予以木工、金工、泥工及機械等一般之運用知識與技能，以便學生能擔當自行修理農具及其住宅、畜舍等整修工作。惟關於一般課程，則未加調整，二、三年級課程亦未作重大之修正。關於農藝科方面之田間生物統計，以其深邃不切實用，則改授農村經濟學。

四、美援運用情形

該校爲實施示範教學，先擬建造農具修理工場一所，並設備農業教室二間，前者爲學生學習修造農具及有關農家一切應用技能，如土工、木工，金工、泥工等。後者供農業教學之用，室內佈置爲討論式或會議方式，無教師講臺，而設備有農業掛圖、標本、儀器、圖書等，以供教學之用。二者皆爲新設備，對於今後農教大有裨益，現已建造完工。大半均由美安全分署補助。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改進教學方法：過去教學方法，多用講演式，效果殊少，改制後，已儘量減少講演式，採用問題教學，使教師與學生雙方提出問題，詳加討論。凡遇有技術性之方法，則由教師先舉行示範，再由學生試做。至於試驗室教學法與田間觀察法，亦隨時應事實之需要而採用，並儘量利用圖表及幻燈、電影等，以加强教育之效果，學生反應甚佳。

（二）改編教材：改制後高級農業之教材，現行出版者，多不合實用，該校爲配合實際需要，經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分向全省各地農業機構索取有關資料，同時更着重於當地之農情，採取地方教材。教材編輯方法則採用教學單元，以配合時令，力求上課與實習能與時地相配合，教室中所討論者，能在場地實習，以求手腦並用，知能並重。

（三）改進實習：實習在農教上極爲重要，故該校實習時間較原訂略有增加。一年級實習，分爲家庭農場實習與在校實習二類，在家農場實習者每週得返家二次，並由教師經常訪問學生家庭，指導學生在家庭農場中從事生產工作。在校內農場實習者，則分爲個人作業，分組作業與共同作業三種，各項作業均屬一貫性或整個之經營，如作業栽培，由播種栽培收穫以至販賣，使其能得一整套農業經營之知能。

（四）辦理成年及青年農民講習班：該校爲教育農民以實用農業知識並介紹優良品種及新興科學方法，以增加其生產，並教以公民衞生等常識，堅定其對反共抗俄，效忠國家之決心，特辦理農民講習班，招收學校附近農家成年青年以訓練之。每班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爲限，地點設在該校紅毛埤分部，時間定爲兩星期至一個月，教師由該校教師兼任，課程則視農民之需要分別講習，包括作物改良，病蟲害防除，鷄猪飼養及鄉村衞生等。

六、教員訓練及研究

四十三年度暑期，臺灣省教育廳爲謀農職教育之改進，曾於暑期講習班中，設農業教育科，聘請該校張校長爲科主任，並聘請美籍教授尼士曼爲顧問，該校教員參加者計二十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學期起該校特組織示範農教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之編訂，實習之指導等，每星期開會一次。又該校教員由美安全分署考送赴美研究農業教育者有黃振球、駱美光，均於四十三年九月間到美國賓州大學研讀，返國後，對該校校務將更有所貢獻。

參、臺灣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原名「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分設農業、園藝二科，修業年限五年，校址設在臺中市西屯區，光復前校長凡三易，均爲日籍。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日據期間，遭盟機連續轟炸，校舍設備，損毀殆盡，無法使用。是年十月，抗戰勝利，臺灣重歸祖國版圖，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派林澄秋爲該校光復後首任校長，更名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實行三三制，分高初級兩部，暫借西屯區附近國民學校上課。三十五年五月，奉令接收原臺中第二中學全部校舍及設備（即現在校址），始有固定之校址。

三十七年秋，高級部奉令增設森林科及畜牧獸醫科，將原有之農業科與園藝科合併，改爲農藝科。

四十年四月，校長林澄秋辭職，省政府派教育廳專門委員唐秉玄繼任，以迄於今。

四十年十月，利用畜牧獸醫科原有人員及設備，成立家畜診療所，四十二年十月，奉撥經費，擴建爲家畜病院，爲附近農民服務。

四十一年十月，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合作，成立「四健會」，加强實施學生生產勞動訓練。

四十三年五月，奉准核定南投縣北港溪事業區六十一林班，爲實習林場，現正洽辦撥用手續。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該校現有教員六十一人，職員二十七人，合計八十八人。初級部不分科，甲、乙兩組學生六班，高級部農藝科甲、乙兩組六班，森林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三班，合計十八班，七百十四人。

三、課程改進情形

關於過去實施情形，爲遵照部頒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研討課程調整及作業改進具體實施辦法爲：

（一）課程調整方面：研究現行課程標準，其有過於專門或艱深而應刪除者，或性質相近應予合併，及內容繁複時數太多而應減少者，均作成意見，層報主管機關作爲調整之參考。

（二）作業改進方面：根據學科性質，減少各科作業份量及次數，簡化作業簿內容格式，所有作業儘量使其在課內完成，以減輕學生課外負擔。惟成績考查，則多舉行口頭問答，隨堂測驗等方法。

關於今後改進計劃者，該校經奉指定自四十四年度起，改爲示範性質農校後，「調整課程」，列爲重要改革之一，茲列其預定調整原則如下：

（一）課程釐訂，應以當地社會實際需要及符合農民要求爲準則，故釐訂之初，先詳細調查當地社會情形，廣徵地方教育農業生產試驗等機關人士及農民意見，期免教育內容與社會需要脫節之弊。

（二）每週教學時數，酌予減少，俾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維護身體健康及促進教學效率之旨。

（三）增加實習時間，減少理論講授，使學生於實驗實習中，獲得更深刻之印象與更熟練之技術，俾將來進入社會應用時，更有實效。

（四）普通課程，以不調整爲原則，惟國文一科，酌予加强，提高學生國文程度，以適應服務社會時之實際需要。

（五）分科辦法，初農及高農一年級不分科，培養現代化農夫之通材，高二以上配合課程內容之需要，分爲農藝、森林及畜牧獸醫等三科。

四、美援運用情形

該校三年來接受農復會之補助，計獸醫人員訓練班，四健會，儀器圖書等合計補助新臺幣一七二、三四九元。四十五年度已經申請增加設備、建築及擴建農場等大量費用，尚在核撥中。

五、示範實施情形

該校處於全省農業富饒區域，地位重要，過去對於推廣事業，農村服務暨示範工作，素極重視，頗具成績。自四十一年十月奉指定爲四健會示範學校後，學生對四健工作，極感興趣，參加者甚爲踴躍，工作逐年皆有進展。爰自四十二年起，與農復會、省農業試驗所合作，舉辦土壤肥力測定試驗，並輔導臺中縣立後里、大甲、新社等三初級農校，舉辦該項試驗；四十三年並輔導臺中市南屯區特約農家，舉辦試驗；四十五年度輔導範圍擴展至霧峯、草屯、南投、埔里等四鄉鎮。

實施家畜診療方面，該校家畜病院三年來爲農民及軍公人員診療牛、豬、羊、狗、鷄、貓等家畜疾病共計一、〇三〇頭。

辦理農民講習班，則於每年利用農閑時間，講習有關農作物栽培，水稻增產，病蟲害防治及家畜疾病預防等方法。舉辦農業常識廣播，與中國農民廣播電臺合作，由該校專業科目教員，擔任農業節目，定期向農民廣播。

至若品種之推廣，該校將飼養之猪、鷄、兎及栽培之水稻小麥樹苗等優良品種，經常對外廉價讓售或贈與，以資推廣，而收示範之效。

今後改進計劃，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擬作下列各項重大改革，以爲其他農校或農村普通中學之示範。

（一）調整課程：針對農民實際需要，提高教育效果，調整科目及授課時間，並增加實習時數。

（二）改進教學方法：以啓發學生學習興趣及配合農作季節爲主，採大單元教學，注重觀察、示範、實驗、實習等方法。

（三）改編教材：教材由教師自編，採單元編製法，並配合季節及當地農村之實際需要。

（四）改進實習：分爲家庭農場實習及學校農場實習兩種，在家庭實習者，每週數次，由農科教師前往實地指導；在校內實習者，則分爲個人作業、分組作業及共同作業，已見前述。

（五）增建場房與充實設備：建築農具修造工場及農業教室，及增購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藉以促進教學及實習效率。

六、推行四健工作情形

四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農復會美籍專家白仁德指導成立四健會，由校聘請教員十五人組織輔導委員會，每一作業組由校聘請指導員一人，由會員推選組長一人，領導工作。全校現有會員四九〇人，除一一六人爲家庭作業會員外，餘三七四人均爲學校作業會員，分屬於養猪組、養兎組、養鴿組、養鷄組、農家記帳組、農產加工組、甘藷組、蔬菜組等八個作業組。

第二目　示範初級職業學校

政府遷臺以還，教育部鑒於農業教育，不僅在培養農事技術人才，尤負有促進農人生產知能，加强農村經濟建設之重大使命，爰於民國四十三年令臺灣省教育廳除選定省立臺中、高雄等八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接受美援，充實設備，加强農教設施以資示範外，並選定臺中、雲林、臺南三所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接收美援，辦理示範性之初級農校，配合農村社會實際需要。使農校學生在校時能手腦並用，學做兼施，畢業後復能深入農村，實際參與農業生產工作，並以身作則，領導農人改良作物，增加產量，以符合國家生產建設之旨。茲將該三所初級農職辦理概況，分述如左：

壹、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校址在臺中縣大甲鎮鐵砧山麓，環境幽美，風景壯麗，土質多種多樣，水利、氣候等自然條件，極適合農業觀察研究。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大甲街等八鄉鎮聯合創立大甲農業國民學校，招收高等科畢業十四歲以上男生，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改爲大甲實踐農業學校，均爲二年制。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派劉金扁任校長，當時學生二班，七十七名，教職員五名，農場校址八公頃餘。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爲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四十三學年度起指定爲示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教職員二十七名，均男性，計農業科教員九名，普通科教員十二名，職員五名。教職員中，大專畢業者十七名。

三、課程改進情形

依據該校農業顧問委員會之建議及地方實際需要，將課程調整爲農業學科不再分科，一年級每週農業科四小時，農具學二小時，二、三年級農業科各十小時，農具學各二小時，各年級均有生產訓練兩小時，普通學科以不變更爲原則。

四、美援情形

美援款下，擬建農具修造工廠一間，二七四、三二平方公尺，充實其設備。並充實農業教室教具設備及圖書儀器等。

實施示範教學需要之農業教室二間，預定由地方籌費建築。

五、示範實施情形：

（一）示範教學：爲實現政府改革農業教育之政策，使農業教育發生領導與示範作用，俾「學以致用」，「教學一致」，進而與社會家庭打成一片，切實配合農村社會之實際需要；以達成農業及農業事業之改進，農民生活水準之提高。

(二)改進教學法：爲達成示範教育目的，採用啓發式教學法，避免注入式之教學，配合耕作時期向學生講解，使學生了解更多實際問題，其方法有六，即示範教學法，問題教學法，觀察教學法，實驗教學法，農場實習教學法，視聽輔導教學法。

(三)改編教材：教材之改編，主要依據爲當地農業之需要及顧問委員會之建議，參考資料，採取國內外農事機關、團體、工廠、學校、書店、報社、雜誌、影界等刊物、統計、研究報告及農民之長期經驗爲基本資料。

該校教材搜集委員會將蒐集之資料交由教材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編輯之步驟如下：1.確定大單元。2.劃分小單元。3.將小單元分配各年級。4.配合耕作時期編成進度表。5.決定各小單元教材重點。6.資料選擇。7.編印教材。8.決定教學法及實習場所。9.審核內容。10實施教學。11檢討得失。農業教材之主要內容爲園藝作物、畜牧、造林及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農村副業等。

(四)改進實習：爲培養學生農場經營耕作技術，使學生在實習中獲得更多經驗起見，改進實習方法如下：

1. 隨課實習：在教學中配合實習，在實習中求新問題，使學生一目瞭然。
2. 家庭農業實習：在家長協助下，劃出一定區域與之目行經營，由農業科教員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訪問家庭，實地指導。遠地及無農田學生，就學校農場劃撥使用。

六、其　他

(一)土地：該校現有土地共二十餘公頃，農林場十五公頃，餘爲校舍地基及運動場。

(二)建築：教室十一間，辦公室、圖書室、教具室等七間，農具室、玻璃室、倉庫、畜舍、堆肥舍等建築物共十二間，教職員宿舍五幢，學生宿舍十八間，學校專用自來水二所。

(三)設備：圖書一，八八〇冊，儀器九一套，農具一，二八三件，器具一，五〇〇件。

(四)農場：該校農場總面積爲一五、五八七〇公頃，其中水田四，九六〇〇公頃。

(五)新農會計劃：該校決定籌辦新農民會，擬定在大甲、日南、大安、外埔及校內等組成五個作業組，於各作業組下設立三至五個工作小組。其活動項目與四健會略同，另組織顧問委員會，以配合工作小組之活動指導。

(六)辦理成年及青年農民講習會：爲配合示範農業教育，使未曾受過農業教育之成年青年有學習農業知識機會，俾改進農業及農村生活。該校預定在大甲、外埔、大安三鄉鎮各設講習會一班，根據擬定辦法正籌備中。

該校示範教育，四十四年度注重擴充教學設備及確立各種制度，四十五年度特重學生家庭實習及新農民會、青年成年農民講習會之指導，逐年依次普及農村爲主要目標。

貳、雲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設立，初名「西螺專修商業學校」，三十三年四月改爲「專修農業學校」，光復後之三十五年二月改爲「臺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九年十月劃歸雲林縣，四十二年七月奉指定爲四年制「實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四十三年六月奉指定爲四年制示範農業職業學校。

二、教職員數及班級數

該校校長一人，農業科教員十四人，普通科教員十一人，農業科代課教員一人，主計員及幹事各一人，臨時職員二人，臨時保健員一人，技工及臨時技工各一人，總計爲三十四人，其中大專畢業者爲二十三人，餘爲中學或職校及國民學校畢業資格。

現有學生十二班，四七九人，計示範班五班二二八人。出生農業者二九七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二。年齡自十三歲至十九歲，以十三、十四歲爲最多，十八、十九歲僅有三人。自三十四學年至四十二學年度計畢業學生總數爲四九一人，其中回家工作者爲三一八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四強。

三、校舍及設備

該校現有校長辦公室一，教職員辦公室二，標本室一，教室十，實驗室及圖書室二（計劃改爲農業教室），農具室一小間，堆肥舍一小間，倉庫、畜牧舍、農產製造室及四健會辦公室各一間，教職員眷屬宿舍八間，單人宿舍三間，廁所全。

現有普通科中文本圖書一，一五八冊，外文本三六冊，農業科中文本二二八冊，外文本五四冊，合計一，四七六冊。

物理儀器十四件，化學儀器四七件，動物標本四三件，植物二二件，礦物四件，其他十三件，體育用品四二件。

農器具脫穀機八臺噴霧器六臺滅粉器二臺，鋤頭四二七支，耕犂二臺，其他五〇六件。

現有場地計實習農場四・五〇二七甲（水田三、三甲，旱田〇・五五甲，果樹園〇・二三甲，其他〇・四二二七甲），建築用地及運動場等計爲一・六七九七甲，合計六・一八二四甲。畜牧方面現有水牛二，騾一，猪七，雞九四。

四、示範實施情形：

（一）示範教學之目的：1.訓練男生回農村就業之實用技能與知識。2.訓練女生回農村服務，養成現代化之標準農家主婦。3.使學生負起深入農村，改善農民生活與促進農村現代化之責任。

（二）調整課程：課程調整以「加强民族思想，適應地方需要，使學生回農村工作」爲主旨。

（三）改進教學方法：分普通科與農業科兩方面進行。

1. 普通科：

① 一年級兼用講演、問答、觀察、練習及視聽教學法。

② 二年級兼用觀察、問題、實驗教學法。

③ 三年級兼用觀察、問題、自學輔導、參觀法。

2. 農業科：採用觀察、討論、設計與自學輔導法，重表演示範，重實習及視聽輔導。

（四）改編教材：原則上爲自編大單元教材，取材以適時適地爲主，內容以技術重於理論爲基礎，改編步驟則先編農科講義，後及於普通學科，今已辦者一年級農業科，全用講義。

（五）擴建工場教室及增加設備：計劃於四十五學年度內建築農具修造工場一座（23×60㎡），修築農業教室二間（35.3×23.3㎡），並增加農具工場及農業教室內所需之設備及圖書，均由美安全分署教育組補助。

（六）辦理講習班：該校與西螺鎮公所合辦農民講習班，向各村里農民講解水稻品種之選擇，新耕種方法，土壤肥料之使用及病蟲害防治等問題，並定半年後，舉行一次農村衞生講習班。

（七）實習改進：採取大單元制，實行家庭農場實習，實施農具修造工場之實習，並着重實習之紀錄。

（八）四健會之活動：會員精神之訓練，包括訓練會員具有自助節約之精神，訓練會員有民主之風度，訓練會員有刻苦耐勞之精神，養成會員個人作業之制度，同時實施作業優良技術及方法之訓練。

五、四年計劃：

（一）第一年：1.調整課程。2.加强工具學教學。3.改進教學方法。4.草擬農科教材講義。5.實行家庭農場實習，養成勤勞習慣。6.設辦四健會。7.舉辦農民講習班。8.修建農業教室及農業器具修造工場。

（二）第二年：1.農科與普通科教學並重。2.招收女生。3.加强教學、教材研究，並草擬普通科教材講義。4.加强四健會及其他農業活動。5.充實教具教材及其他設備。6.實行農具工場實習。7.舉辦農民講習班。8.修建農業教室、畜牧舍及倉庫。9.實施電化教育。

（三）第三年：1.着重專業基礎教育。2.充實女生教育之設備。3.加强各科教學教材之研究。4.加强電化教育。5.修建農業教室及農產加工廠。6.其他。

（四）第四年：1.着重回家開業訓練。2.完成各科教材草案。3.加强農業活動（參觀，展覽）。4.實施農業推廣。5.修建農家主婦工作室。6.其他。

六、實施示範教育後之展望

該校於奉令辦理農業示範教育後，所望能達到之成果爲下列五點：

（一）學生返回農村能够自立。

（二）改變家長鄙視農業教育之觀念。

（三）改變學生及家長以升學爲主要出路之觀念。

（四）使所有農業教育機構均能改變升學主義與陳腐守舊思想。

（五）希望十年後附近所有農村現代化，日趨繁榮。

參、臺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日據時代），爲臺南縣歷史悠久，規模較大中等學校之一。畢業生數在千人以上。現任校長曾適敎。

二、教職員學生及班級數

該校現有初級十二班，計三年級三班，二年級四班，一年級五班，全校教職員三十二人，學生五百〇七人，幾全爲農家子弟。

三、一般設施

該校於四十四年一月起改建農場，地方人士願出資二十萬元贊助。對於優良師資的延聘，極爲注意。

該校事業活動，曾舉行「畜牧科教學研究會」，「公民科教學研究會」，「衞生教育研究會」，並從事「棉花品種試驗」，「水稻品種試驗」，「水稻肥料試驗」，「甘藷扦插比較試驗」，「牧草品種比較試驗」。該校農場土地缺水，一切試驗頗受影響，現擬購置電動抽水機，以資補救。所訂「加强生產訓練推行方案」，「農場管理及實習辦法」，「農具管理及使用辦法」，均在試行中。

該校對於衞生教育，頗知注意，訂有「學校衞生實施方案」，據以實施。關於訓導工作，亦能注意。

第三目　省市縣立一般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按照規定，應分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兩階段。抗戰時期後方物資缺乏，教育部爲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特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通令實施。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先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然後根據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設校之時應與生產機關合作，如某項職業尙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時，則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訓練技能及從事當地小工業之改良推廣爲主要目的。當試辦之初，曾由中央撥款川、黔兩省，創設三、四校，嗣後、雲南、廣西、江西、甘肅、西康、陝西、寧夏等省，先後仿照設置，約有二十校，所設科目大抵爲造紙、染織、金工、土木、製糖、釀造、製茶、蔬織、農產製造、園藝等。

茲錄原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後：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爲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

（一）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根據前項調查統計，擇選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爲原則，如某項職業尙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　農業科，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　農產製造科，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酒糖茶煙草等之製造。

丙　養殖科，包括畜養豬牛羊鷄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　紡織科，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之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　應用化學科，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　木工料，包括傢具、農具、舟車、犂與之製作與改良。

庚　鐵工科，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　土木科，包括房屋、公路、橋樑之修造，及陶瓷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　印刷科：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五）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有相當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

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每種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二十七年度先就川黔桂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定）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盡量甄拔。

(二)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四)教員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語技術之技師或技匠。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爲度。

(二)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術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程分配之百分率另訂之，惟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爲學生表率。

(四)學校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學校應指導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學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學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三)學校爲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內服務爲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利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能。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爲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校名規定爲○○立○○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費暫定二萬元。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現時大陸各省市尚未收復，其一般職業教育概況分敘情形，無可敘述，姑就臺灣省職業教育概況分敘如後：

一、光復時期之職業教育

該省在日據時期所辦之職業教育，概稱實業教育，創始於中華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其時在臺北設立之工業學校，臺中設立之商業學校，嘉義設立之農業學校、省爲教育臺籍學生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其在臺北設立之商業及工業二校，係專爲日籍學生所設，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法令定爲五年。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日本新教育令公佈後，始取消日臺差別。修業年限最初規定尋常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科者二年或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戰時一律改爲四年。入學資格爲國民學校修完程度。另有實業補習學校，爲修完小學校或公學校課程之學生而設，授以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故將民國三十二年

四月日據時期所辦實業學校情形列表如下：

種別	校數	學級	教員	學生數
農業學校	九	九〇	一四一	四四六五
水產學校	一	九	二七	二四七
工業學校	九	一二七	二三〇	五六三八
商業學校	八	八六	一六三	四一八六
實業補習學校	九〇	三四	六七	一八〇九〇
合計	二七	六六	一三三	三七一六

光復後，該省根據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爲八個職業學校區。第一區：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第二區：新竹縣、新竹市屬之，第三區：臺中縣、臺中市屬之，第四區：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第五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第六區：澎湖縣屬之，第七區：臺東縣屬之，第八區：花蓮縣屬之。

三十五年除將接收原有之州廳立各種實業學校二十五所，改爲省立，繼續辦理外，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於澎湖，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於臺北。並將接收之高雄造船株式會社，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後改爲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

縣市立職業學校該省原無設置，三十五年二月間印發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籌設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面加訂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令將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統計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五所，二〇七班，學生九三一七人。

在日據時期，學制不同，光復以後依照部頒規定實施關於職業學校課程，經該省教育處參酌當地特殊需要，擬定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連同部頒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

職業學校學生家境大多清寒，除一律免收學費外，該省教育處曾另訂有獎學金辦法。

二、三十八年以後之職業教育

（一）量的增加：自三十八年政府遷臺以來，臺灣人口急增，百業競進，尤以經濟事業，突飛猛晉，職業教育爲適應社會需要，在數量方面，年有增加，至四十三年底全省職業學校總計有農、工、商、護理、水產及家事等六類，九十一校，其中農業職業學校四十一所，工業職業學校（包括電訊職業學校）十八所，商業職業學校十八所，護理職業學校二所（臺大醫學院附設護校未計在內），水產職業學校三所，家事職業學校八所，商工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一、二一二班，五二、九八三名，教職員四、二八四員。四十四年新設職業學校九所，其中農業職業學校一所，商業職業學校四所，電訊職業學校二所，家事職業學校二所。

省立職業學校計有農、工、商、護理、水產及家事等六類，三十一校，其中農業職業學校十所，工業職業學校八所，商業職業學校七所，水產職業學校三所，護理職業學校二所，家事職業學校一所。學生五〇七班，二一、六三二名，教職員二、三六一員。四十四年新設省立職業學校二所，即中壢商業職業學校及嘉義家事職業學校。

縣立職業學校計有農、工、商及家事四類，五十一校，其中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一所，工業職業學校六所，商業職業學校七所，家事職業學校七所，學生六一八班，二、六五八五名，教職員一、五七三員。四十四年新設縣市立職業學校四所，即臺中縣立霧峰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萬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立中壢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計有工、商兩類，另商工職業學校一所，共計八校，學生八七班，四、七六六名，教職員三四九員。四十四年新設私立職業學校三所，即臺北市私立育達初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三極高級電訊職業學校及高雄市私立國際電訊職業學校。

（二）師資之改善與培養：自三十八年後，着手改善師資，所有職業學校教員先予嚴格檢定，尤以專業科目爲重要，不合格者逐年淘汰。同時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調訓各科教員，以增進共學識能力。自四十一年開始，利用美援派遣農、工、醫及護理、家事等職校教員，陸續赴美、日等國作短期考察，此一部份教員，對於目前職校師資水準之提高，影響至大。

（三）編印職校教科書：光復後臺灣原有日文教科書已不適用，除對酌選用前在大陸上一部份教科用書外，大部份教材係由各科教員自編講義。自三十八年後，教育部訂頒各類職校暫行課程標準，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書局據以編印各類職校

教科書以應需要。

（四）改進各類職業教育：改進工業職業教育，舉辦示範工職兩所。改進農業職業教育者，舉辦示範農職六所。擴充水產職業教育，則增設科別及班級。對於加强商業職業教育，著重實習及技能訓練。同時發展護理職業教育及家事職業教育等，配合時代需要。

茲將臺灣省四十三學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臺灣省公私立各類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名	科別	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農產製造、畜牧獸醫等四科另五年一貫制	二四	九七四	九七	王念烈	宜蘭縣思源里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獸醫等三科	二一	七三九	九二	彭家瑞	桃園縣成功路	
省立苗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畜牧獸醫等二科	一四	五一六	六八	陳克英	苗栗縣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畜牧獸醫等三科	一八	七二六	八六	唐秉文	臺中市綠園路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一科	二〇	九〇五	七四	呂英明	彰化縣員林鎮	
省立嘉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農產製造、畜牧獸醫等五科	二二	八三九	九五	張愷	嘉義縣民生路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農業土木、畜牧獸醫等三科	一九	七四	七八	陳詠延	臺南縣永康鄉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農產製造、畜牧獸醫三科	一八	八四三	八八	王玉崗	屏東縣民生路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二科	一三	四六二	四四	成天麟	花蓮縣水上	
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一科	一〇	四六九	三五	陳耕元	臺東縣	
臺北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五	一八五	一四	金立揚	臺北市基隆路三段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三	四一一	一四	林福星	臺北縣木柵鄉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五五	一三	李加楓	臺北縣三重鎮	
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		一六	五六六	四五	鄢寶森	桃園縣平鎮鄉	
桃園縣立南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七七	一〇	曾和	桃園縣蘆竹鄉廣口	
桃園縣立龍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三七	二	鍾鑒鴻	桃園縣龍潭鄉龍東路	
新竹縣立關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三	四八八	四〇	何阿財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苗栗縣立大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三五	一〇	吳阿全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九二	一二	劉金扁	臺中縣大甲鎮關元路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八	二五二	一三	楊順財	臺中縣新社鄉中和街	

臺中縣立后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四三六	二七	吳紹宗	臺中縣內埔鄉	
臺中縣立霧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五	一五〇	一一	黃振漢（代）	臺中縣霧峯鄉甲寅村	
南投縣立埔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一九六	一四	陳東榮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	
雲林縣立虎尾農業職業學校		一六	七三一	三七	王安順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雲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	四七七	二七	莊良珍	雲林縣西螺鎮茄多仔路	
雲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七一三	二九	蔡廷駿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雲林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五	五七六	二四	張林滕昌	雲林縣莿桐鄉農校路	
彰化縣立永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三三一	三一	林植藩	彰化縣員林區永靖鄉	
彰化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六	七一〇	三六	謝悅	彰化縣二林鎮大平路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彰化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	五六三	三〇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嘉義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四	七五〇	二四	張水照	嘉義縣朴子鎮大鄉甲	
嘉義縣立民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五一八	二五	曾柱	嘉義縣民雄鄉	
臺南縣立曾文農業職業學校		三	四八九	二八	李兆彥	臺南縣麻豆鎮南勢里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三〇〇	一七	鄭江漢	臺南縣白河鎮新起街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	五一六	三〇	曾酒敦	臺南縣佳里鎮六安里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八七	一九	丁春波	臺南縣新化鎮信義街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八	三七五	二〇	黃為業	臺南縣歸仁鄉歸仁村	
臺南縣立玉井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五	一九〇	二一	李勃英	臺南縣玉井鄉玉田村	
高雄縣立岡山農業職業學校		二一	八六三	四〇	黃銅樹	高雄縣岡山區前峯里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三	四九七	二四	盧老枝	高雄縣旗山鎮旗北路	
屏東縣立佳多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七	二八九	二三	陳有輝	屏東縣佳多鄉啓南路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化工、礦冶等科	一六	六三九	七三	林清輝	新竹縣中華路	
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等科	一六	五八五	九三	陳為忠	臺中市永樂里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一科	一三	五六七	六六	吳鑑湖	彰化縣和調里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土木等科	一五	六三三	七〇	陳炳垻	嘉義縣山仔頂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四科、另六年一貫制	一四	五〇六	八四	蔡大鈞	臺南市工學路	校務主任李時長

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等科	二七	九九五	三六	張宗圻	臺南縣永康街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化工等科	二八	一,一五九	二四	唐　智	高雄縣灣子內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化工等科	一八	八一〇	八九	田維五	花蓮縣米崙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等科	一八	七三三	六八	張秋金	臺北市信義路	
臺北縣立瑞芳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礦冶等科	一三	四三三	二五	陳濬瀫	臺北縣瑞芳鎮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一科	八	三〇九	三〇	姜吉甫	臺中縣東勢鎮	
臺中縣立沙鹿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科	六	二八〇	一九	張愼言(暫代)	臺中縣沙鹿鎮	
嘉義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等科	一七	七五八	二四	周肇煒	嘉義縣林森路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屏東縣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電機二科	一一	四五三	二五	鍾培盛	屏東縣	
臺北市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二科	九	三六八	三〇	林挺生	臺北市中山北路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	商科、機械、土木三科	二七	一,三九六	九六	王民寧(代)	臺北市濟南路	
臺北市私立三極高級電訊職業學校	電信一科	二	六四	一三	楊永奎	臺北市桂林路	
高雄市私立國際電訊職業學校	電訊一科	六	二八一	四一	陳　韜	高雄市光華街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三四	一,六四五	一三五	吳仕漢	臺北市濟南路	
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		四	一九五	二三	鄭達麟	桃園縣中壢鎮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一五	六七八	六五	佘瑞麟	新竹縣博愛街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三三	一,三二六	九九	陳奇秀	臺中市大同路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二三	九九二	九五	古　鼎	彰化縣華陽路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一五	七二〇	六〇	劉舫秋	嘉義縣中山路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一八	八六五	七一	林東淦	高雄市五福一路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一	一,二九〇	一〇八		臺北市蘭州街	校長未核定
臺北市立萬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八	七六八	四四		臺北市西園路	校長未核定
臺北市立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五	三五七	三三		臺北市松山	校長未核定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九	一,〇〇六	四三	廖五湖	臺中縣豐原鎮	
彰化縣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一八	八二五	二八		彰化縣長順街	校長未核定
嘉義縣立華南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六	八九〇	二四	張源泉	嘉義縣光彩街	本學期試辦高級一班在內

臺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一八	八五一	三五	陳炳榮	臺南市健康路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八	四三五	三五	周召南	臺北市信義路	
臺北市私立育達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	四四五	四五	王廣亞	臺北市中正路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一三	四〇五	二九	陳　瑚	臺中市公園路	
臺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一六	一、〇二三	三八	許仲彝	臺南市新生街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製造、養殖三科	七	七六八	八五	戴行悌	基隆市	
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製造、養殖三科	一三	五二七	七三	士福金	高雄縣旗山區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一科	八	三五七	五〇	范承修	馬公鎮	
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合訓科	一〇	二八三	四八	夏德貞	臺北市內江街	
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一三	一三五	一六	鍾信心	臺南市	
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		一三	一三三	一四	田蘊蘭	嘉義縣	
桃園縣立中壢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一五	一三三	五	楊秉治	桃園縣中壢鎮	
彰化縣立員林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一二	四七六	二八	江重槐	彰化縣員林鎮	
雲林縣立斗六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一四	六六三	二四	陳見成	雲林縣斗六鎮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一二	五二八	二八	陳　帶	臺南縣新營鎮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家事職業學校		八	三六〇	一九	李清道	臺南縣麻豆鎮	
臺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		一九	八七九	三三	黃演淮	臺中市信義路	
臺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		一八	八〇九	四七	林章達	臺南市仙草里	包括商科

說明：一、商業職業學校，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家事職業學校，均不分科。二、四十四、五學年度間先後增設有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校，臺北市立商職，花蓮縣立初級商職，臺北縣私立世界新聞職校，復興美術工藝職校，基隆市私立光隆商職，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工職，臺中市私立光華電訊職校等，資料不全未列入。

第四章　建教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

第一節　技術人員訓練班

教育部為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供求相應，增加教育功能起見，特依照建教合作之推行辦法，配合糖業方面業務需要，於四十年九月與臺灣糖業公司合辦技術人員訓練班。共辦兩期，現已暫停。茲錄其辦法如次：

一、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與臺灣糖業公司為實施建教合作，配合業務需要，特合辦技術人員訓練班，並訂定本辦法以利進行。

二、本班以挑選各級農業學校品學兼優之畢業生，予以農場技術之實際訓練，培養糖業方面

業務基層幹部爲目的。

三、本班各期招收學員名額五十名，學歷資格分爲左列二種：

㈠甲種學員：農業專科學校或大學農學院畢業者。

㈡乙種學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者。

四、本班學員之招收，由臺灣糖業公司負責辦理，其辦法如左：

㈠由各級農業學校，就應屆畢業生中遴選成績優異者保送之。

㈡由臺灣糖業公司農務室就登記人員中選拔。

五、本班學員之登記及審核程序如左：

㈠如由各級農業學校保送者，應由原校填具該員歷年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函送臺灣糖業公司審查。

㈡如先向臺灣糖業公司農務室登記者，應先送資歷證件及體格檢查證明書，以憑審查。

㈢由臺灣糖業公司總經理就該公司農務室及人事室指定高級職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保送、登記學員之資格，將審核結果簽請臺灣糖業公司總經理裁定，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㈣經審查合格人員，由臺灣糖業公司人事室分別通知之。

六、本班學員之訓練，分「實習」與「集訓」二階段，時間規定爲一年六個月（公司業務初步認識兩星期及集訓六星期在外）。

七、本班學員之實習後集訓辦法規定如左：

㈠公司業務初步認識兩星期，其科目如次：

1. 政治教育：包括三民主義（十小時），蘇俄侵華史實（六小時），民族精神（四小時），國際現勢，（四小時）。
2. 世界糖業概況。
3. 臺灣省糖業建設（糖業政策後五年計劃）。
4. 臺灣糖業公司本年度農務工作概況
5. 臺灣糖業試驗之進展。
6. 臺灣糖業公司各部門之組織、職掌及業務之進展。
7. 臺灣糖業公司各種章則。
8. 農林、土地、水利法規。
9. 文書及調查表格處理方法及程序。
10. 特約講演。
11. 其他有關甘蔗技術各項專題。

㈡派赴農場技術實習一年，其科目如次：

1. 整地，2. 栽種蔗苗，3. 補植，4. 除草，5. 中耕，6. 施肥，7. 培土，8. 排水，9. 防止倒伏，10 灌溉，11 動植物爲害之防除，12 收穫，13 輸送，14 調製，15 農具使用，16 堆肥製造，17 土壤改良，18 農場管理。

上列科目，各學員應親自操作，每日應繕具工作日記。每項工作完成後，並將實習經過，逐項造具詳細報告，按期送由農場主管人轉呈臺灣糖業公司農務室備查（日記及報告表式另定之）。農場主管人於每月終，填具各學員工作考核表，彙送農務室查核（表式另定）。

㈢派赴指定之自營農場及原料推廣站實習，各三個月，在實習期間住宿由農場或推廣站供給，膳費及被服自理。

㈣在臺南糖業試驗所集中訓練六星期，並作總檢討，其訓練課程分列如左：

1. 精神訓練：採取軍事管理方式。
2. 專題研究：着重與業務有關之專業科目。
3. 特約講演：臨時決定。
4. 業務總檢討：臨時決定。
5. 小組討論：業務實習分組討論，每星期舉行二次。

八、本班學員在實習及集訓期間之待遇，依照臺灣糖業公司招收及管理實習員生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㈠甲種學員：大學畢業者一一〇元，專科學校畢業者九〇元。

㈡乙種學員：一律六〇元。

九、本班學員出差旅費，依照臺灣省糖業公司所定之標準核發。

十、本班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警誡或退學處分。

㈠不遵守臺灣糖業公司之規章。

㈡不服從主管人員之指揮或管理。

㈢品行不良或沾染惡習。

㈣秉性怠惰，不求上進。

(五)資質低劣，不堪造就。
(六)體弱多病，不勝繁劇。

十一、本班學員實習及訓練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即視其實習與集訓之成績及過去資歷，依臺灣糖業公司人員任用標準，核敘薪級，分別派用，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班學員派用服務單位如左：
(一)臺灣糖業公司各糖廠自營農場。
(二)臺灣糖業公司各原料管理站。
(三)臺灣糖業公司農務處及各糖廠農務課。
(四)糖業試驗所。
(五)臺灣糖業公司農務室。

十三、臺灣糖業公司所屬各單位，如需要實習及集訓期滿之學員時，應先向總公司登記，以備分配。

十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臺灣糖業公司同意施行。以上各項設施，其特點如次：
(一)提高農務人員素質及實施農務人員新陳代謝制度。
(二)「教」的方面：學得新技能後，又教人去做，俾教育農民與領導農民，成爲蔗作推廣之優良幹部。
(三)「學」的方面：學員學習後，了解做的道理，運用新技能，使學理與實際工作融成一片。
(四)「做」的方面：使學員切切實實和工人一齊做，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而具備農夫之身手。

第二節　藝徒訓練班

一、辦理經過：臺灣省造船公司目前爲我國惟一造船工業之基礎，現有船塢二萬五千噸及一萬五千噸各一，工廠設備亦爲全臺最優良者，其在國際間亦佔相當重要之地位。臺灣光復以來，以修船工作爲主要業務，自四十年度起，該公司開始充實造船設備，陸續建造各種船舶甚多，爲配合國家反攻大陸復興中國航業計，積極發展造船工業，增加造船技術工人，實爲當前之急務。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於民國四十一年與該造船公司協議，就該公司地址合辦藝徒訓練班，配合修船造船業務之需要，以培植品性優良，技術純熟之修造船舶技工，並以養成領導工作技術人才爲目的。四十二年五月起招考第一期電焊工藝徒五十名，同年九月復招考第二期電焊工藝徒五十名，四十三年五月續招第三期造船工藝徒五十名及冶鑄工藝徒二十名。同年九月又招考第四期造船工藝徒五十名，冶鑄工藝徒二十名，四十四年二月招考第五期機械工藝徒十五名，繪圖工藝徒十五名，造船工藝徒二十八名。

藝徒訓練班均採取嚴格管訓辦法，故入學之後，因身體不健康，或興趣不適合，或品性不良，或技術無進步，不堪造就被淘汰者甚多。其生活訓練方面，完全依照軍事管理，一切紀律化。教材方面，注重教授工廠工作，並充實一切普通常識，尤其加强灌輸國家民族觀念，以期將來成爲模範技工人才，且具有擔任領導能力，發揮高度熱心服務之精神。

二、訓練內容：
(一)造船工：包括焊工、銅工、氣焊工、冷作工、放樣工、電工、起重工、木工、裝配工、鍛工等。
(二)冶鑄工：包括木樣工、翻砂工、爐工等。
(三)車工及柴油機工。

三、藝徒訓練班辦法：
(一)教育部普通教育司與臺灣造船有限公司，爲實施建教合作，配合造船業務之需要，合辦藝徒訓練班，訂定本辦法。
(二)本班以培植品性端正，技術優良之修造船舶及有關技工爲目的。
(三)本班按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及有關機關需用工別，分期招考藝徒，施以該項技工之專門技術訓練，每期約以五十名爲限。
(四)藝徒資格，以實足十六歲至二十歲國民學校畢業以上程度，體格健壯，無不良嗜好，通曉國語之男性爲標準。
(五)藝徒訓練期限，定三年畢業，訓練內容分爲：
1. 普通課程訓練：授以普通常識及工廠中之基本知識，此種訓練，爲期一月。
2. 前期專門訓練：普通課程訓練期滿

，經考試及格者，即至工廠中施以技術訓練，教授其應有之專門技術，此種訓練時間，視其所習工作性質，分別規定。

3. 後期專門訓練：前期專門訓練及格後，再施以後期專門訓練，隨同技工參加工作，此種訓練時間，視其所習工作性質，分別規定。

（六）藝徒畢業後，應在臺灣造船公司繼續服務二年。

（七）藝徒在受訓期間，除供給膳宿及應用文具、工作制服外，並每月酌給津貼，畢業後，以技工多少錄用。

（八）本班經費由臺灣造船公司與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共同籌付。

（九）本班招考、受訓及畢業後分派工作等事宜，由臺灣造船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十）本班每期舉辦時，除依照本辦法外，並擬定本期訓練計劃報教育部核備。

（十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共同同意後施行。

第五章　四健會

四健會發源於美國，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對於美國農村之建設貢獻極大，被認爲近世紀最成功之教育。

四健會的含義，是指「健手」，「健腦」，「健心」，「健身」，象徵青年人手腦並用身心並健之均衡發展。

四健會應用民主科學方法訓練農村青年，能運用新的科學技術，改進工作方法，以增加農村生產。

四健會從教育意義言：「學以致用」，如何養成學生手腦並用勞動生產習性，更是當今教育改革中一項重要課題。青年少年，熱誠、負責、純眞，在受教時期，需要指導，同時亦容易接受指導，故四健會即爲教導此羣青年關於農業及農家生活致富之方法，予以一種終身工作可能性之遠景，並藉作業私有制，練習應用企業方式，從事家政與耕作，以培養其自信，激發其奮發進取之精神，使其有愛好大自然之習性。故透過四健會之工作，且可以對廣大的農村社會青年，發生預期之教育作用。

目前在臺灣省推行中之四健會運動，即係倣效世界自由國家同一種農民組織加以修改，以求適合於自由中國臺省地方情形而推行之四健運動。四健會之工作內容，爲農家青年男女在其本身家庭中各推行之一種工作，如養豬、養雞、養鴨、種水稻或甘藷等，或稱作業，原屬農家生活之一部份。

四十一年經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之七所農業職業學校中組成之四健會，比較最有成效者，省立農校有宜蘭農校、桃園農校、臺中農校、嘉義農校。縣立農校有中壢農校、后里農校及民雄農校等。第一年度會員總數爲六、二六一人，純係示範性質。農復會曾協助推動經費，並由省及地方政府配撥同等數目之款項以利工作推進。該會工作，直接受各該校校長的指導及省教育廳的督察。

四健會會員公約爲：我願以至誠，爲我個人，爲我的家庭，爲我的四健會，爲我的鄉村，爲我的國家和其他的自由國家，訓練我具有健全的頭腦，以運用思想，健全的心胸，以發展品性，健全的雙手，以改善生活，健全的身體，以服務社會。四健會之座右銘爲：「精益求精」。

，經考試及格者，即至工廠中施以技術訓練，教授其應有之專門技術，此種訓練時間，視其所習工作性質，分別規定。

3. 後期專門訓練：前期專門訓練及格後，再施以後期專門訓練，隨同技工參加工作，此種訓練時間，視其所習工作性質，分別規定。

（六）藝徒畢業後，應在臺灣造船公司繼續服務二年。

（七）藝徒在受訓期間，除供給膳宿及應用文具、工作制服外，並每月酌給津貼，畢業後，以技工多少錄用。

（八）本班經費由臺灣造船公司與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共同籌付。

（九）本班招考、受訓及畢業後分派工作等事宜，由臺灣造船有限公司負責辦理。

（十）本班每期舉辦時，除依照本辦法外，並擬定本期訓練計劃報教育部核備。

（十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及臺灣造船有限公司共同同意後施行。

第五章　四健會

四健會發源於美國，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對於美國農村之建設貢獻極大，被認爲近世紀最成功之教育。

四健會的含義，是指「健手」，「健腦」，「健心」，「健身」，象徵青年人手腦並用身心並健之均衡發展。

四健會應用民主科學方法訓練農村青年，能運用新的科學技術，改進工作方法，以增加農村生產。

四健會從教育意義言：「學以致用」，如何養成學生手腦並用勞動生產習性，更是當今教育改革中一項重要課題。青年少年，熱誠、負責、純眞，在受教時期，需要指導，同時亦容易接受指導，故四健會即爲教導此羣青年關於農業及農家生活致富之方法，予以一種終身工作可能性之遠景，並藉作業私有制，練習應用企業方式，從事家政與耕作，以培養其自信，激發其奮發進取之精神，使其有愛好大自然之習性。故透過四健會之工作，且可以對廣大的農村社會青年，發生預期之教育作用。

目前在臺灣省推行中之四健會運動，即係倣效世界自由國家同一種農民組織加以修改，以求適合於自由中國臺省地方情形而推行之四健運動。四健會之工作內容，爲農家青年男女在其本身家庭中各推行之一種工作，如養豬、養雞、養鴨、種水稻或甘藷等，或稱作業，原屬農家生活之一部份。

四十一年經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之七所農業職業學校中組成之四健會，比較最有成效者，省立農校有宜蘭農校、桃園農校、臺中農校、嘉義農校。縣立農校有中壢農校、后里農校及民雄農校等。第一年度會員總數爲六、二六一人，純係示範性質。農復會曾協助推動經費，並由省及地方政府配撥同等數目之款項以利工作推進。該會工作，直接受各該校校長的指導及省教育廳的督察。

四健會會員公約爲：我願以至誠，爲我個人，爲我的家庭，爲我的四健會，爲我的鄉村，爲我的國家和其他的自由國家，訓練我具有健全的頭腦，以運用思想，健全的心胸，以發展品性，健全的雙手，以改善生活，健全的身體，以服務社會。四健會之座右銘爲：「精益求精」。

第七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季至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已詳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斯編所述，係續前鑑，凡三十六年以前教育設施之史實，則力求簡略，以免重複。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第一目　制度之沿革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情形，可分爲四大時期：

一、自清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後：自清道光二十二年發生鴉片戰爭，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入北京以後，清廷深感外務人才之重要，至同治元年，始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立京師同文館於北京。同治二年，李鴻章奏立上海方言館，三年瑞麟奏立廣東方言館，五年左宗棠奏立福建船政學堂，同年同文館加深天文、算學，六年，曾國藩奏立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六年，李鴻章奏立水師學堂於天津，光緒十一年復奏准於天津創設武備學堂，光緒十二年，張之洞設立陸師學堂於廣東，次年，復設威東水師學堂，光緒十九年，湖北設立自強學堂，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道盛宣懷鑒於開辦學堂之急要，乃稟請北洋大臣在津設中西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修業年限各爲四年，頭等學堂，即有外國之大學堂之意，同年，湘鄉士紳創辦東山精舍，同年，又有湖北武備學堂及南京陸軍學堂之設，光緒二十二年，復奏請開辦南洋公學於上海，先設師範院，造就師資，並附外院（即附屬小學），次年設中院（即中學）上院（即高等學校）。上述教育機構，初以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次則培養軍事實用人才，惟尚無大學教育之可言。至中西學堂之頭等學堂及南洋公學之上院成立，始有大學教育之雛形。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開始籌辦，當時規定之大學堂章程，中西並重，分專門普通兩種，學生普通畢業後，應習專門學一門至二門，嗣修改章程，只設仕學院，以教進士、舉人。庚子之亂，京師大學堂停辦，光緒二十八年重行恢復，修訂章程，分預備科及正科，預備科分政科、藝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聲、光、化、電、農、醫、算等事隸藝科，預備科收中學畢業生，修業三年後入正科，正科修業年限亦爲三年。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及師範館，一爲中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一爲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修業期間，均爲三年，至此可謂我國眞正大學教育之發軔。同年，張百熙擬學堂章程五種，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定大學教育宗旨爲「激發忠愛，開通智慧，振興實學」。大學教育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高等學堂，附設仕學館及師範館。大學院主研究，不定年限，大學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務、醫術等七科，政治科又分二目，文學科分七目，格致科分六目，農業科分四目，工藝科分八目，商務科分六目，醫術科分二目，斯爲我國大學教育分科分系制度之始。預備科修業三年，分政藝二科，前者畢業後升入大學政治、文學、商務三科，藝科畢業後升入農業、格致、工藝、醫術四科。各省高等學堂，亦按此辦理，是爲壬寅學制，我國之有新式學制系統亦自此始。

欽定學堂章程頒布後，未及實行。光緒二十九年，由張百熙、榮慶、張之洞重行修訂學堂章程，是年十一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規定各級學堂以端正趨向，造成通才爲宗旨。高等學堂大學堂意在講求國政民事，各種專門之學，爲國家儲養任用之人才，通儒院意在研究專門精深之義蘊，俾能自悟新理，自創新法，爲全國學業力求進步之方，譯學館意在通曉各國語文，進士館意在使已經得第入官者，通知各種

實學大要。大學堂章程規定大學堂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入之，大學堂內設通儒院，令大學堂畢業者入之。大學堂講案功課，每日時刻無一定，至少兩點鐘，至多四點鐘。通儒院生，不上堂，不計時刻。大學堂視所習之科，或三年或四年畢業，通儒院五年畢業。各分科大學之學習年數，均以三年爲限，惟政法科及醫科中之醫學門，以四年爲限，通儒院以五年爲限。大學堂分爲八科：（一）經學科大學——分十一門，計周易學門，尚書學門，毛詩學門，春秋左傳學門，春秋三傳學門，周禮學門，儀禮學門，禮記學門，論語學門，孟子學門，理學門。（二）政法科大學——分二門，曰政治門，法律門。（三）文學科大學——分九門，曰中國史學門，萬國史學門，中外地理學門，中國文學門，英國文學門，法國文學門，俄國文學門，德國文學門，日本國文學門。（四）醫科大學——分二門，曰醫學門，藥學門。（五）格致科大學——分六門，曰算學門，星學門，物理學門，化學門，動植物學門，地層學門。（六）農科大學——分四門，曰農學門，農藝化學門，林學門，獸醫學門。（七）工科大學——分九門，曰土木工學門，機器工學門，造船學門，造兵器學門，電氣工學門，建築學門，應用化學門，火藥學門，採礦及冶金學門。（八）商科大學——分三門，曰銀行及保險學門，貿易及販運學門，關稅學門。農工商醫四大學，尚可酌設實科，以練習實業爲主，令中學畢業生入之，三年畢業，其學科程度，仿高等學堂。依高等學堂章程規定，高等學堂，令普通中學畢業願求深造者入之，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修業年限三年。高等學堂按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第二類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第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同時頒布之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令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及普通中學畢業生入之，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修業年限三年。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規定高等農業學堂，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並可充各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分預科本科，預科修業年限一年，本科分農學科、森林科、獸醫學科、土木工學科，農學科四年畢業，餘均三年畢業。高等工業學堂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私工業事務，及各局廠工程師並可充各工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高等工業學堂分爲十三科，計應用化學科、染色科、機織科、建築科、窯業科、機器科、電器科、電氣化學科、土木科、礦業科、造船科、漆工科、圖稿繪畫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高等商業學堂，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事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並可充各商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高等商船學堂，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藝，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並可充各商船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分設航海科及機輪科，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上述高等各實業學堂，均考收普通中學畢業生，在高等各實業學堂畢業後，尚欲專攻其已習之學業者，可特設專攻科，使精究之。依照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之，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術學堂之教員爲宗旨。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爲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工業教員講習所，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農業及商業教員講習所修業年限均爲二年，工業教員講習所修業年限三年，簡易科爲一年。譯學館章程規定譯學館以譯外國之語文並通中國之文義爲宗旨，分設英文、法文、俄文、德文、日本文等科，招收考取中學堂五年畢業之學生，五年畢業。進士館章程，規定進士館令新進士用翰林部屬中書者入之，以教成初登仕版者皆有實用爲宗旨，修業年限三年。上述各學堂之程度，在高等教育階段，計分三級，通儒院爲最高研究之所，次爲分科大學，三爲高等學堂，大學預科，大學實科，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及譯學館。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京師法政學堂章程，爲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別科三年，講習科一年半，本科則分法律、政治、經濟三門。光緒三十三年，張之洞創立存古學堂於湖北，分經學、史學、詞章三門，均七年畢業，此一時期，學制業已建立，爲我國高等教育之萌芽時期。

二、自中華民國成立至新學制頒布以後：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成立，一切制度，均爲新創，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公布學校系統，規定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高等

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是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師範教育令，規定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十月，公布專門學校令，明定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同月，公布大學令，明定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大學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須文理二科並設者，或文科兼法商二科者，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方得名爲大學。大學設預科。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定年限。同年十一月，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規定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本科分爲法律科、政治科、經濟科，政治、經濟兩科不分設者，得設政治經濟科。同月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規定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之修業年限三年，得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工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工業專門學校分爲十三科，曰土木科、機械科、造船科、電氣機械科、建築科、機織科、應用化學科、採鑛冶金科、電氣化學科、染色科、窯業科、釀造科、圖案科。同月，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規定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之修業年限四年，得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並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同時公布之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規定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之修業年限三年，亦得設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並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同年十二月，公布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商業專門學校規程，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分爲駕駛科、機輪科，修業年限四年。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分爲英語學科、法語學科、德語學科、俄語學科、日本語學科，修業年限三年。商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爲宗旨，本科修業年限三年。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爲宗旨，分爲農學科、林學科、獸醫學科、蠶業學科、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兼設土木工學科，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均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一年，並均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民國二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學四門；哲學門復分爲中國哲學類、西洋哲學類，文學門復分爲國文學類、梵文學類、英文學類、法文學類、德文學類、俄文學類、意大利文學類、言語學類，歷史學門復分爲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西洋史學類。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工科分爲土木工學、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鑛學、冶金學十一門。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理、商、農、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預科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預科分爲三部，第一部爲志願入文、法、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爲志願入理、工、農科及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大學設大學院，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成之所。大學學院之區分，爲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同月，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規定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選科，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選，並由安官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

收錄。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研究科學生就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得以自費入學。民國六年九月，修正公布大學令，大學仍分文、理、法、商、醫、農、工科，改定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修業年限，改爲本科四年，預科二年。八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預科、本科，並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本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選科二年或三年，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在女子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者，由各省區送校試驗收錄，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研究生由本科畢業生入之，但有相當學歷者經試驗後入學，選科生資格由校長定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列標準七：（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重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關於高等教育方面，明定：（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二）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酌量定之）。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三）大學用選科制。（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者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六）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七）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十二年十二月，復補充規定，在尚無高級中學畢業生時期，各大學應仍然依舊制設置預科。民國十三年二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校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國立大學校分科爲文、理、法、醫、農、工、商等科，國立大學得設數科或單設一科，國立大學校各科分設各學系，國立大學校收受高級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資格者，錄取學生，以其入學試驗之成績定之，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其課程得用選科制，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授以畢業證書，稱某科學士。國立大學校設大學院，大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入之，研究有成績者，給予學位。國立大學校設圖書館、觀測所、實習場、試驗室等，並得附設各項專修科及學校推廣部。國立大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聘任之。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聘任之。並得延聘講師。國立大學校得設置事會，審議學校進行計劃及預算決算暨其他重要事項，由例任董事（校長），部派董事（由教育總長就部員中指派者），聘任董事（由董事會推選，呈請教育總長聘任者）組織之。設評議會，評議學校內部組織及各項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項，以校長及正教授教授互選若干人組織之。國立大學校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設教務長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設教務會議，由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之主任組織之，審議學則及關於全校教學訓育事項。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各以本科本學系及大學院之正教授教授組織之，規劃課程及共進行事宜。各科系規劃課程時，講師並應列席。圖書館、觀測所、實習場、試驗室等各設主任一人，以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國立大學校得分設事務各課，辦理各項事宜。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大學令及大學規程同時廢止。在高級中學校未遍設以前，國立大學校得暫設預科，收受舊制中學及初級中學校畢業生，其修業年限在四年制畢業者二年，在三年制畢業者三年。私立大學校，參照本條例辦理。此一時期，初因民國方告創立，一切均有新興氣象，高等教育制度，基礎業已確立，大學得以逐漸發展。而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後，在中國教育史上爲一大轉變，高等教育程度，亦見提高。

三、自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勝利以後：中華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並由國民政府公布大學區組織條例，於十七年一月、三月、十二月復經修正，規定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

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議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明令在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後廣東因有特殊情形，由江浙先後試行。十七年一月，規定大學區大學校名即以所轄區域之名名之。十七年九月，復以北平政治分會所轄區域爲北平大學區。大學兼理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爲我國高等教育之新設施。惟中華民國大學院僅成立一年，於十七年十一月恢復教育部，大學區制經中央二中全會議決定期停止試行，經教育部擬定浙江大學區及北平大學區限於十八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於十八年年底停止。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大學及專門，並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同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大學得設研究院。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並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三分之一。校務會議審議：大學預算，院系之設立及廢止，大學課程，大學內部各種規則，學生試驗事項及訓育事項等。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獨立學院之教員、會議、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同。私立大學及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同日，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由校自定規則，呈請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數教員三分之一。專科學校職員事務員，由校長任用。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依照大學組織法，復補充規定：大

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規定入學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學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大學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不分科系。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除醫學院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規定文、法、教育、商科開辦費各銀元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各銀元八萬元，理、醫學院或理科。醫科開辦費各銀元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各八萬元。農學院或農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各銀元十五萬元，工學院或工科開辦費銀元三十萬元，每年經常費銀元二十萬元。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之場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模型等設備。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大學試驗，分爲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四種。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專修科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獨立學院給予畢業證書。同時公布專科學校規程，於二十年三月復加修正。規定專科學校取錄同等學力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專科學校分爲四類：甲類——礦冶專科學校、機械工程專科學校、電機工程專科學校、化學工程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專科學校、測量專科學校、河海工程專科學校、建築專科學校、造船專科學校、飛機製造專科學校，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乙類——農藝專科學校、森林專科學校、獸醫專科學校、園藝專科學校、蠶桑專科學校、畜牧專科學校、水產專科學校，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丙類——銀行專科學校、保險專科學校、會計專科學校、統計專科學校、交通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專科學校、稅務專科學校、鹽務專科學校，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丁類——醫學專科學校、藥學專科學校、藝術專科學校、音樂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圖書館專科學校、市政專科學校、商船專科學校，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課程並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規定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等專科學校開辦費法幣（當時幣值與銀元同）二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十

萬元。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紡織、造紙、飛機製造及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開辦費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八萬元。測量、染色、製革、陶業、造船、農藝、森林、畜牧、水產及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開辦費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八萬元。獸醫、園藝、蠶桑、專科學校，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暨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專科學校，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開辦費六萬元，每年經常費五萬元。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十五萬元，每年經常費十萬元。藥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八萬元。商船專科學校開辦費十萬元，每年經常費六萬元。各專科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系性質相同者，得照額定標準，酌量減少。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及試驗種類與大學之規定同。

二十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及格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依本法授有碩士學位，在上述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凡在學術上有特殊之寫作或發明者，或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博士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本法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行之。

二十三年四月，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同年五月，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一)大學為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並供給教員便利起見，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研究院。(二)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稱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三)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稱某研究所某部。各研究所依各大學經費師資與設備情形得繼續設立各部，或僅設置一部或數部。(四)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五)設置研究院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下列各條件：1.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2.圖書儀器建築等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3.師資優越。(六)大學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部各設主任一人。(七)招收研究生時，以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者，亦得應此項考試。(八)在學位法未頒布以前，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為至少二年，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前項考試，應有經部核准之校外人員參加。(九)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經教育部核定。(十)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二十八年六月修正，但助教不在此限)。(十一)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自定。(十二)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所。(十三)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本規程公布前已設置研究所者，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呈部審核，經審核認可者，方得繼續設立。

二十四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學位分級細則，規定：(一)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

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二)法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三)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四)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五)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六)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七)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八)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九)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問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同年六月，教育部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七月，部令學位授予法於是年七月一日施行。至此，我國高等教育之規模，已趨完備。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高等教育首遭摧殘，然自二十七年起，高等教育仍日趨開展。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得以確立。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並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之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外，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外，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院授予畢業證書外，並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分別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檢定試驗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院校分別給予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相當於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幼員檢定合格。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院校給與初等教育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薪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各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選薦二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事務。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

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强各校行政組織，以增進效率起見，訂頒「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場，醫學院附設醫院，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獨立學院及

農業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醫學專科學校及藥學專科學校之農場、林場、工場、藥廠亦同樣辦理。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若干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獨立學院設院務會議，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院校長爲主席。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均設訓導會議，由校長（或院長）、訓導長（主任）、教務長（主任）、主席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院）長爲主席。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主任）爲主席。

同年六月，教育部規定自二十八年度起，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各校試行時，仍應擬具計劃，呈部核定。

教育部爲適應抗戰期間之特殊需要，亦有若干臨時設施，如二十八年一月頒布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各種專修科除由部設立技藝專科學校外，並指定公私立各大學院校附設，定爲春季始業，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二十八年九月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由教育部就統一招生成績次優學生，錄取分發，予以一年之大學預備訓練。二十八年七月，頒發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視當地需要，得呈准教育部設立臨時政治學院，其宗旨以發揚三民主義，招收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青年，施以適當訓練，以期造就抗戰建國幹部人才。分設兩部分，一爲本科，分文、法兩科，亦得兼設理、農、工等科，招收高中畢業生，課程與大學一年級同，修業年限一年，抗戰結束後得轉入大學肄業。一爲附設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之學生，訓練時間分三個月、六個月兩種。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復訂定臨時政治學院實施補充辦法，對於設立地點、招生方式、服務、待遇等復加規定。

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月，教育部先後公布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八年八月，復公布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表。教育部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徵詢各專家意見，於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復規定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如下：（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其他各學系。（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三十五年四月，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自三十五學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先修班者，於三十四學年度修了時應即結束。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其依上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修業期限定爲一年。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令發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銷，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輔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者，得於文學院內增設教育系，並在教育系內設置類似管

訓部之機構。獨立師範學院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不設管訓部。第二部學生修畢規定科目後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原有之師範研究所均改爲教育研究所。

同月，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廢止，另行公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研究所主任即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改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

四、自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至政府遷臺以後：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經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元旦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施行，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對於教育文化之基本國策，與高等教育有關者，有下列各條：(一)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二)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三)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四)第一百六十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五)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六)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七)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八)第一百六十七條——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1.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2.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3.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4.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大學由省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置校長一人，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大學入學資格，須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位。同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法，明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專科入學資格，須會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關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規定之行政組織會議等事項，容在後節組織及行政中詳述，茲不贅述。

三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將師範學院改進辦法要點，分列訂定。其重要修正之點如下：(一)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爲目的。(二)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三)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明定爲學科四年，實習一年。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學科二年，實習一年，均招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四)師

二部招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學科一年，實習一年）。（五）高中、初中、小學教員進修班均已開。（六）獨立師範學院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國術、家政等專修科。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七）獨立師範學院行政組織依獨立學院之規定，大學師範學院須設師範生管訓部。（八）師範生應於主系之外，選一輔系。

三十九年，政府遷臺，是年六月，教育部頒發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對於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教育文化機關，教育部於三十九年七月，訂定處理辦法：（一）凡國立各學校及國立各文化教育機關於其所在地淪陷時未經撤退者，悉依本辦法處理。（二）凡在淪陷區未經撤退之學校及機關，其主管人員及其依法任用之人員未經退出者，應由教育部先予免職，彙報行政院備查；其已來臺或在港澳等地者，亦應一律停職。（三）凡在淪陷區未經撤退之學校及機關，其主管人員撤退來臺或在港澳等地者，應將撤退經過詳報教育部，並將印信文卷財物，限於接奉命令後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呈繳教育部分別封存接管；其未經攜出者，應照審計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撤退來臺或在港澳等地之主管人員，如於撤退後領有款項者，應即依法報銷，餘款繳由教育部解庫。（四）該辦法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施行。四十一年四月，復頒發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四十一年五月，行政院令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原則，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之目的，在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增進其智能，鍛鍊其體格，訓練其工作技術，培養其愛國精神，從事各種戰時工作，以爭取反共抗俄之勝利，達成復國建國之任務。該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該團之組織系統，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其下設中央團部，各縣市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中等學校設直屬大隊部或直屬中隊部，專科以上學校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就校（院）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派總政治部派任之。同年六月，行政院轉發高中以上學生軍訓實施原則，謂學校軍訓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強健體魄，養成高尚品格及整齊嚴肅生活，並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爲非職業性之預備軍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在陸軍軍官學校實施集訓一年，自四十一年八月開始，集訓完畢後始發給畢業證書。同時行政院頒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養成預備軍官訓練計劃，開始建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制度。

四十三年六月，總統命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軍事學校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標準，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亦得由各該院校授予學士學位」。關於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學位之授予，遠在三十七年間，已由國防部與教育部洽商多次，政府遷臺以後，兩部復洽商多次，並由教育部派員會同國防部在各軍事學校視察，認爲國防醫學院、兵工學校、測量學校、海軍機械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以及所修課程，相當於大學程度，於四十二年三月間會呈行政院核定原則，乃修改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於四十三年三月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六月由總統命令公布，同年九、十月間，教育部與國防部先後會商多次，決定國防醫學院、兵工學校、測量學校及海軍機械學校畢業生學位之授予，自四十三年暑假畢業生開始，國防醫學院醫科牙科畢業生授予醫學士，藥科畢業生授予藥學士，護理科畢業生授予護理學士，兵工學校、測量學校及海軍機械學校畢業生授予工學士，後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亦准授予工學士學位，陸軍軍官學校自四十四年度起改制，其畢業生亦准授予學位。軍事學校畢業生授予學位，此不僅爲我國軍事史上之一創舉，亦爲我國教育史上重要之一頁。

四十四年夏，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爲省立師範大學，分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此爲師範學院制度之新設施。政府遷臺前，除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於三十七年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外，其他均稱師範學院也。

四十五年六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完成我國學位之體制，實爲高等教育之一重要措施，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規定，博士學位

由國家授予，同條並規定博士學位許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二十九年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首先起草「博士學會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會核，旋行政院以各校設備及師資限制、學術研究、窒礙良多，博士學位之授予，暫行緩辦。三十四年，考試院召集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會商本案，復經教育部將修正草案，呈報行政院，嗣以共匪叛亂，又暫行擱置。四十三年，教育部以我國大學暨獨立學院，依照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施行已久，而博士學位，仍付闕如，使高等教育之完整體系迄未完成，青年志切深造者，亦因國內無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不得不遠赴重洋，求知異域，年來留學生人數之增多，此亦爲原因之一。教育部認爲一國學術需要獨立，在目前除極少部分學科，需要前往外國從事研究與實習外，大部分學科均可在國內愼選師資，充實設備，完成研究所之組織，從事於高深學術之研究。因於四十三年七月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以後，即將「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暨第五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先後修正，送由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商決定後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由教育部會同考選部組織之，其職掌如下：(一)辦理博士學位考試事項；(二)呈請授予博士學位事項；(三)其他有關事項。該會議當然委員四人，由教育部部長考選部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互選之代表一人任之，上述互選之代表，每三年改選一次，其中途離職者即行改選。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按博士學位種類分配，由教育部會同考選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擬，經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呈請總統聘任之。(一)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者；(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研究院所研究員十年以上者；(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任該院評議員者；(四)在學術上有卓越之成就，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過半數票選推薦者。上項聘任之委員，任期定爲三年，期滿得連任。設常務委員三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長、考選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任之。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要點如下：(一)博士學位分爲文學博士，法學博士，理學博士，工學博士，農學博士，醫學博士六種。(二)具有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所定資格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研究所提出研究論文，連同資歷證明文件聲請爲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之初步審查，具有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所定資格之一者，得向教育部提出研究論文，連同資歷證明文件聲請爲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之初步審查，經教育部認可後發交有關之研究院所審查之。(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除研究外國文學者外，須用中文正楷複寫三份，其已刊印者檢送印本三份，必需時得提出外國文之副本。(四)各研究院所對於聲請或發交審查之研究論文，應送請研究該學科之專家三人，依照下列標準審查：1.對於該科學術確有重要貢獻。2.在撰擬時確曾充分參考該論文所包括問題已經發表之研究成績。3.確能表示作者瞭解研究該科所必需之外國文字，必要時得加以考試。審查合格之論文，應由審查人及該研究院所主管人員共同署名，連同原送資歷證明文件，轉請教育部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4.教育部對於聲請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論文，應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依照上述之規定標準審查，候審查合格並提經委員會通過者，准爲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將其論文附具意見送請博士學位評定會審查。5.博士學位評定會對於博士學位候選人研究論文應就本會委員或會外專家遴選三人至五人爲審查委員，依前述所定標準審查，分別註明可否過半數之許可者爲及格。6.研究論文經審查及格者，由博士學位評定會予以口試。7.口試由第5.項所稱之審查委員及博士學位評定會另行遴選之專家二人爲考試委員，並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8.口試就研究論文內容及其有密切關係之問題考論之。9.舉行口試之程序如下：(1)候選人口述論文要旨及研究經過。(2)主試委員口試委員依次發問。(3)主試委員宣佈口試終結，主試委員及考試委員退席後，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者爲及格。10.凡論文審查及口試及格者，由博士學位評定會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呈請總統授予中華民國博士學位，並刊布其論文。至此，高等教育之完整體系，已告完成。

至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草案，亦在研討中，其原則如下：(一)名譽博士，應由國家授予。(二)名譽博士候選人，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考試院會議或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推薦之；推薦

時，應有各該會法定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無記名投票的可決。(三)名譽博士學位評定時，應有博士學位評定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之可決。至名譽博士候選人之資格，經擬定如下：(一)對於人類幸福。世界和平或民族文化有特殊貢獻者。(二)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三)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在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大學得有博士學位者。(四)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如能頒布，則我國大學之授予學位制度，亦可更見完備。

第二目　數量之發展

以上所述，乃自清同治元年設置學校以來，我國高等教育制度之變遷，茲將高等教育數量之發展，亦扼要說明。光緒二十四年以前，專科以上學校教育，尚在草創時期。初爲培養外事及陸海軍人才，以應當時之需要，學校規模既不相同，數量亦甚有限。至光緒二十五年，計設專門性之館及學堂十二，前已分別列舉。光緒二十四年籌辦京師大學堂，爲我國眞正大學教育之發軔。光緒二十七、八年間各省亦創辦大學。自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各省大學均遵章始爲高等學堂。清末十五年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之大學，共僅三校。清末學部三次教育統計，各省高等學堂共二十一，此外尚有八旗、順天、滿蒙文三高等學堂，實際清末公立大學及高等學堂共二十七校，茲列表如下：

年份	大學堂數	高等學堂數	共計	附註
光緒三十三年	三	一八	二一	
光緒三十四年	三	一九	二二	
宣統元年	三	二四	二七	高等學堂二四校中，有六校無正科生。

至清末外國教會辦理之大學，因未立案，亦無統計。

民國成立，新頒學制，高等學堂陸續結束停辦，大學之增設較緩，而專門學校突然發展，公私立者皆多，自民元至民五，大學及專門學校數如下：

年份	大學數			專門學校數			共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元年	二	二	四	七	四	一一	七	六	一一
民國二年	三	二	五	七	三	一〇	七	五	一二
民國三年	三	四	七	七	四	一一	七	八	一五
民國四年	三	七	一〇	七	四	一一	七	一一	一八
民國五年	三	七	一〇	七	四	一一	七	一一	一八

專門學校民元達一一一校，至民五減至七六校，由於部分法政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之結束與停辦。自民六至民十六，專門學校統計資料不全，其間國內政治混亂，然就大學數量之逐年增加，足可表示高等教育並未受政局不良之影響。茲列民六至民十六大學及專門學校數如下：

年份	大學數			專門學校數			共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六年	四	七	一一						
民國七年	五	六	一一	五	三	八	五	九	一九
民國八年	三	七	一〇						
民國九年	三	七	一〇	五	七	一二	八	一四	二二
民國十年	五	八	一三						
民國十一年	一〇	九	一九						
民國十二年	一九	一〇	二九						
民國十三年	一〇	一二	二二						
民國十四年	二四	一三	四七	四三	一六	五九	六七	二九	九六
民國十五年	二七	一四	四一						
民國十六年	二四	一八	四二						

據上表，專門學校歷年減少，除由於各省高等師範學校多已停閉外，並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改爲大學，已併入其他大學。民十六，大學五二校，較民六僅十校增加四倍餘，較民元四校增加十二倍以上。公立大學三四校，較民六三校增加十倍以上，較民元二校增加十六倍，私立大學較民元二校亦增加八倍。

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國立大學先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及教育部通盤籌劃設立，私立大學之由前北京教育部備案者，撤銷立案，重辦立案手續。在此時期，正值北伐告成，一切設施，均求革新，以謀國家建設事業之發展，高等教育，亦有新興氣象，自

十七年至二十年，專科以上學校增加之趨勢如下：

年份	大學數			專科學校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民國十七年	二八	二一	四九	二〇	五	二五	四八	二六	七四
民國十八年	二九	二一	五〇	二一	五	二六	五〇	二六	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三三	二七	五九	二一	六	二七	五四	三三	八六
民國二十年	三六	二七	六三	二〇	一〇	三〇	五六	四七	一〇三

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東北淪陷，日本帝國主義者公開侵略我國，平津各校，時受日本壓迫。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抗戰發生，平津各大學，首先遭日機摧殘，濫施轟炸，後戰區日益擴大，戰區各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遷至後方，教育部增籌經費，添設學校，充實設備，安置員生。抗戰八年，學校雖有一遷再遷，員生顛沛流離，而絃歌不輟。抗戰期間，教育部創立師範學院，建立學術審議機構，舉辦教員資格審查，公布大學科目表，辦理統一招生及聯合招生，訂定貸金及公費制度，設置獎學金等，均促使高等教育之發展。就專科以上學校數量言，二十一年度計一〇三校，二十五年度爲一〇八校，二十六年度受日軍侵略戰事之影響，減爲九十一校，二十七年度起復逐年增加，至三十四年度抗戰勝利時已增爲一四一校。如以在校學生人數比較，二十六年度爲四一、九二二人，至三十四年度增至八三、四九八人，由此亦足可證明抗戰期間高等教育進展之情形。

對日八年抗戰，國家元氣大傷，勝利以後，全面復員，中央財政困難，教育經費支絀，教育部爲推進全國高等教育，籌謀恢復專科以上各學校之舊觀，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之地點，作合理之分配，儘量籌撥經費，爲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校舍，運用中美借款暨聯教組織國際救濟機構及旅居各國之我國學者之力量，充實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等等。至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一一〇七校增至一一八校，此外僅董事會立案未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十七校尚未計入。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數表列如後：

年度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共計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二十一年度	四一	一三	九	一九	一五	一二	一	二	一四	七	一	六	七四	三二	一一	三一
二十二年度	四〇	一三	七	二〇	一五	一三	一	一	一四	七	一	六	七三	三三	九	三一
二十三年度	四一	一三	八	二〇	一五	一三	一	一	一四	七	一	六	七四	三三	一〇	三一
二十四年度	四三	一三	九	二一	一五	一三	一	一	一四	七	一	六	七四	三三	一〇	三一
二十五年度	四三	一三	九	二一	一五	一三	一	一	一四	八	一	五	七四	三四	一〇	三〇
二十六年度	三五	一四	五	一六	一一	九	一	一	一二	六	一	五	五八	二九	七	二二
二十七年度	三五	一四	五	一六	一二	一〇	一	一	一二	六	一	五	五九	三〇	七	二二
二十八年度	三七	一五	四	一八	一三	一〇	一	二	一二	六	一	五	六二	三一	六	二五
二十九年度	三八	一六	四	一八	一三	一〇	一	二	一二	六	一	五	六三	三二	六	二五
三十年度	三八	一六	四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	二	一二	六	一	五	六五	三四	六	二五
三十一年度	四二	一〇	三	一九	一四	一一	一	二	一二	六	一	五	六八	三五	五	二八

三十二年度	四〇	三		八	四九	一六		一四	一九	四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九	四五
三十三年度	四〇	三		八	五〇	一八		一三	二〇	五五	一八	一九	一五	一九	五〇
三十四年度	三九	三		一六	五一	一七		一九	二一	五五	一九	二一	一六	一四	五五
三十五年度	三五	三		一六	五五	一八		一九	二一	六六	一九	二一	一八	一四	五五
三十六年度	三五	三		一七	五五	一八		一九	二一	七七	一九	二一	一九	一四	五五
三十七年度	五五	三		一八	六〇	一六		一四	一九	四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九	四五

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正期高等教育之發展，而共匪作亂，戰區日益擴大。是年夏，東北剿匪戰事失利，東北各省境內之國立學校如國立東北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瀋陽醫學院，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首先受其影響，先後遷至平津。瀋陽棄守，平津繼之告急，戰局逆轉，陷區擴大，一般學校，雖經教育部指示應變辦法，但多無法遷移。教育部對各校校長及重要教職員，則竭力助其撤退，在南京時，曾先後成立平津各院校辦事處，及東北院校聯合委員會，辦理由陷區退出之教育界忠貞人士之救濟。三十八年五月，京滬撤退，教育部召集各院校負責人及重要教職員談話，激發其反共意識，指示應變辦法，希各本忠義，爲民族留正氣。京滬撤退後，在穗成立南來教授接待委員會。嗣西北情勢緊急，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部分員生，遷至成都，是年七月，經教育部派員設立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聯合辦事處，分別予以安置。同年八月，改爲特設國立西北三校院臨時辦事處，後蘭州各院校一部分教職員到蓉，亦一併設法安置。此次戡亂戰事，其情形與抗戰期間不同，專科以上學校僅私立珠海大學，私立中華文法學院及私立廣州大學之一部分遷至香港，餘均未能遷出。如國立中山大學部令遷侈，但因稽僅關係，未能實現，僅校長及少數教職員遷出。國立政治大學係由南京部分遷至杭州，再至廣州，三十八年一月復由廣州遷抵重慶，最後由重慶遷至成都，無法再遷，學生併入軍校。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初由永吉遷北平，嗣遷舟山，繼經廣州遷海口，旋員生遷臺，即行停辦。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陷，鐵幕低垂，在大陸各省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受共匪之控制摧殘矣。

三十九年一月，政府遷臺，深感大陸失敗之慘痛教訓，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仍從艱苦中力求進步與發展，如學校班級之擴充，運臺圖書儀器之分配，大學科目表之修訂，大學用書之編審及經費之整理，恢復在校軍訓，建立應屆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制度，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恢復學術審議機構，提倡科學研究等等。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年度僅有五校，計國立大學一，省立學院三，省立專科學校一。三十八年度爲便利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增設省立專科學校一。三十九年度復增設專科程度之專修班一，私立專科學校一。四十二年度增設省立專科學校一，專科程度之專修科一。四十三年度除將上述之專修科改爲省立專科學校外，另增設省立專科學校一，恢復國立大學一，核准設立私立學院二。四十四年度省立學院改爲省立大學一，省立專科學校及專修班合併改組爲省立學院一，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學及私立學院各一，增設國立大學先修班一。故至四十四年度在臺專科以上學校共有十五校，計國立大學二，省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各一，省立學院私立學院各三，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一。此外尚有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籌備恢復國立清華大學，先設核子研究所，臺灣省立工學院正籌備改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在香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四年度共有十校，計私立學院八（其中一校尚未完成立案手續），私立專科學校二。至海外僑校，核准先行開辦者計有菲律賓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一校，茲分別列表如後：

（一）臺灣省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數

年度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三十七年度	五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十八年度	五六	一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三十九年度	八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十年度	八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十一年度	八八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十二年度	一〇	一	八	一	一	一			五		三	二	四			四
四十三年度	一四	一	九	四	二	一		一	七		四	三	五			五
四十四年度	一六	二	九	五	四	一		三	七		四	三	五			五

（二）香港及海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年度	共計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三十八年度	五	五	
三十九年度	四	四	
四十年度	四	四	
四十一年度	四	四	
四十二年度	九	八	一
四十三年度	七	六	一
四十四年度	二	二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師範學院規程、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規程、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中原已有規定。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相繼廢止，惟其他有關規程，迭經着手修正，尚未正式修正公布，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組織及行政，以大學法及專科法爲重要根據，茲分述如後：

第一目　大學

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法，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大學由省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大學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大學各學院分設學系，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大學各學院可附設專修科。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私立大學得設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任主商請校長聘任之。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設館長一人，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均由校長聘任之。國立、省立、市立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呈請教育部核定後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校務會議審議預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及其他重要事項。四十四年十月，教育部復規定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列席該項會議。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大學各處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大學恢復實施軍事訓練，教育部復規定大學訓導處增設副訓導長，由軍訓總教官兼任，並得由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管理組主任。

至大學各學院學系名稱，於二十八年九月已加規定，前已敘述，不再重行列舉。行憲以後，教育部鑒於法律教育之重要，過去實施法律教育之大學法學院，除法律系外，並設政治經濟學系，此種制度，乃我國法律教育初創時期之辦法，現我國既已行憲，亟應注重法律教育，大學法學院，應集中力量，專門研究法學，不再分設各系，以期大量造就法律人才，並提高國民對法律教育之認識。此種制度，積極推行。國立浙江大學及國立同濟大學、國立蘭州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校新設之法學院，當時即照新制辦理。其他已分設各系之大學法學院，原擬俟適當時期，亦將政治經濟兩系劃出，另成立政經學院，使我國法律教育，在新制法學院之下，有良好之成果，惜新制推行未久，大陸淪陷，未能獲得預期之成效。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大學法中關於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亦可適用，惟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獨立學院得分兩科。獨立學院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其主管人員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訓導處增設副主任，由軍訓總教官兼任。

三十七年十一月，將三十五年公布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廢止，同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健全師資爲目的。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獨立師範學院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機關密切合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師範學院應請由所在區內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小學爲其實習實驗之場所，必要時得附設中小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專修科、教育研究所。

獨立師範學院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學系，及體育、音樂、勞作、圖畫、家政等專修科。大學師範學院分設教育、體育、藝術等學系，並得在文理學院相當學系內招收師範生。獨立師範學院行政組織，依大學法關於獨立學院之規定。大

學師範學院須專設師範生管訓部，置主任一人，主持師範生管訓事宜，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師範學院訓導處或師範生管訓部應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內設有教育學系並設有師範生管訓部招收師範生者，其師範生管訓部主任，由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

第三目　專科學校

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亦應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其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組館主任一人，辦理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專科學校設會計室，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各組館及附設機構職員之任用，其規定均與大學同。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四十四年十月，教育部復規定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列席該項會議。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爲主席。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並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爲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系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惟各專科學校現設各科年制，均有未符，教育部於三十七年六月電知各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法對於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雖有規定，惟詳細規程尚待修訂，各校年制應俟專科學校規程修訂後再行通盤調整，本年仍照核定年限辦理，暫勿變。

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專科學校亦恢復在校軍訓，訓導處增設訓導副主任，與獨立學院同。

第三節　課程與教材

第一目　課程表之編訂

一、大學課程繼續整理之經過

大學課程，教育部自二十七年頒布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八年頒布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後，已粗具範疇，三十三年曾一度修改，三十四年將法律學系科目表再度修正。抗戰勝利後，部令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詳細檢討，各校檢討結果，以現行大學科目表尚合實際需要，惟必修科目稍多，致使各校不能因人地之宜，稍有伸縮餘地，爲求補救起見，應儘量減少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取消補習性質之課程。教育部根據各校意見，曾於三十五年在滬京邀集專家作初步商討，惟當時復員工作繁忙，未能即行修訂。三十六年起，教育部積極着手修訂，凡各學院之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方面印發各大學有關各院系徵詢其意見，一方面分別院系，邀請專家，在南京教育部詳細討論，一再商討修訂，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全部修訂完竣，由部通令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定自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年級起施行，並令告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俾實施時應行注意事項，有明確

之規定，指示遵辦，其內容如次：

（一）此次令頒之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各校應自三十八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施行，三十八學年度二、三、四年級學生之必修科目，在不抵觸其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原則下，得參照辦理。

（二）表列必修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因事實需要，酌予調動，惟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不得顛倒。

（三）各學系於確有必要時，在本分系必修科目外，斟酌實際需要及設備情形，呈准本部增設必修科目。

（四）所有學系未經呈准，不得分組，但兩學系合併辦理者，如史地、數理生物、電機等系，得參照各該系之必修科目表分組教學。

（五）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應竭力設法開設大教室（文理法三學院最好每系有一適用之大教室），儘量容納應修學生合班講授，不得以院系爲單位，分別設班，以求全院全校互相溝通，但語文科目之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四十。

（六）選修科目暫照以前規定辦理，俟選修科目表修正完竣再行令頒遵照，以前爲必修科目未列入科目表內者，以選修科目論。

（七）文、理、法、農、工、商、師範學院學生須修業四年，至少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方得畢業。醫學院學生修滿學分數另定之。

（八）各校得對一年級新生舉行國文及第一外國文考試，其成績優異確屬超過大學一年級程度者，得予以分別免修，學分減半，惟須選讀其他科目，補足畢業時應修之學分。前項考試必須嚴格辦理，並於新生開始上課前舉行之。

（九）爲增進學生閱讀能力，俾得廣泛參考起見，應於二三四年級分別設置與上一年級國文及外國文程度相銜接之課程，鼓勵學生選讀。

（十）儘量廣設語文課程，包括國內各民族語文及東西方各國語文，授課時間，最好排定在多數乃至全體學生無課之時，以增進選修或旁聽機會。

（十一）第九條第十條語文授課時間每週均爲三小時，各以一學分計，但未修畢規定年限者，不給與學分。

（十二）各校得指定教授，組織語文委員會專司指導修習及成績考核等事項。

（十三）體育爲當然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至少修足二學年，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四）高年級學生應依教授指導，搜集資料，作專題研究，經常舉行討論會，不計學分。惟其研究報告成績優良者，畢業時得由校另給榮譽狀。

（十五）畢業論文爲各學系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六）工學院應注重工場實習，農學院應注重農場實習，其在一年級以前先行實習一年之農工學院，可於肄業期間免除實習。工農學院學生在校外工廠或農場工作，經學校認可具有一年以上之證明，並考核及格者，亦得免除實習。

（十七）每學年開始時，各校應遵照本科目表將各學系設置之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學期，報部備案。

（十八）各系必修科目，如確因師資及設備缺乏，不能設置時，得聲敘理由，呈准本部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暫代，但每級以一種爲限，其暫代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學年。

（十九）必修科目表尚未頒訂之各學系，得由各校擬具暫行科目表，呈報核定。

（二十）本科目表頒行後，各校必須切實遵照施行，學生未修滿規定科目及各科目之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

三十七年十二月修訂公布之科目表尚未實施，而大陸各省，相繼淪陷，政府遷臺以後，爲適應反共抗俄時期之特殊需要，教育部指設若干科目，而原有科目，未能減少，致大學低年級生必修科目學分過多，課業負擔太重，因又有修改之議。爰於四十一年起，即向各方搜集有關資料，邀請專家，開會研討，決定先將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分系必修科目表予以修訂，嗣後再修訂工學院、農學院等共同必修及分系必修科目表。修訂師範學院課程會議，於四十一學年度四十二學年度期間，邀請專家及有關中等學校科目教員前後開會計十七次，擬定修正草案刊登教育刊物並分發各校院及專家徵詢此項科目表之意見，尚待開會商討，作最後之決定，此次修訂師範學院必修科目表，係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範學院以造就中等學校師資爲目標，經訂課程，自應以適合是項目標爲原則。

（二）各學系必修科目，酌予減少，使課程富有彈性，俾學生有自由選修之機會，用是各學系必修科目以六十學分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六學分。

（三）廢除主輔系制度。

（四）釐訂教育學系科目，以造就：1.師範學校教育及心理學科教員；2.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導人員；3.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人員；4.教育學術研究人員。

（五）加强國文及英文教學，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後，舉行試驗，分組教學，成績過差者，設班補習，考試及格後，方可修習一年級國文或英文。

（六）史地、理化、博物、工業教育等系，得於第三學年分組教學，以便學生畢業後，一面能勝任初級中等學校一般史地或理化等科教員，一面能勝任高中歷史、地理或物理、化學等科專任教員。

四十三年起開始修訂工學院科目表，先就航空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學系着手，現尚在繼續進行中。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修訂

三十七年十二月修訂公布之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科目及學分均有變動。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已由五〇減至三八——四六，「三民主義」、「倫理學」、「科學概論」、「社會科學概論」四科目已刪。「國文」、「外國文」兩科目已均由各六學分增至各八學分，「理則學」由三學分增至四學分，「哲學概論」由四學分增至六學分，「中國通史」、「世界通史」各六學分改爲「中國通史」、「西洋通史」任選一種三——六學分，自然科學七科目中選習一種六學分改爲六——八學分，社會科學四科目中選習一種六學分改爲三——六學分。

理學院共同必修科學分總數由四九——五九改爲四九——六四，「三民主義」、「倫理學」、「中國通史」、「社會科學概論」四科目已刪，「國文」、「外國文」已由各六學分增至各八學分，增列「第二外國文」六——十二學分，「哲學概論」六學分，社會科學四種任選一種六學分改爲三——六學分，自然科學任選二種十二——二十學分改爲十二——十六學分，數學或微積分仍舊。

法學院法律系科目表自於三十四年十月修訂，當時以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牽涉全院各系科目，未同時修訂公布，致該項修訂科目表實施以來，多有不便。三十七年十月經教育部法律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討論，在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未修訂頒布前，爲適應各校目前實際需要，重定修訂要點四項，由部通飭自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行。

（一）法學院共同必修科之「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法律學系（包括混合制及分組制）應改爲選修科目。

（二）增設下列二學程爲法律學系（包括混合制及分組制）必修科目：

1.「憲法」四至六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修完。

2.「法學緒論」四至六學分，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完。

（三）法律學系分組制之各組應增列「商事法」一科八至十學分，爲各組共同必修科（各組必修科目之「商事法」及「商事法概論」應予刪除）。

（四）「民法債篇」及「民事訴訟法」如規定學分不能授畢，得由各校斟酌情形增加兩學分。

三十七年十二月修訂之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其學分總數由五十五至五十六學分減至三十八至四十四學分。「三民主義」、「倫理學」、「世界通史」、自然科學八種（任選一種）均已刪。「國文」、「外國文」由各六學分增至各八學分，「中國通史」六學分改爲二至六學分，「哲學概論」三至四學分，「理則學」三學分，合併爲任選一種四至六學分，「法學緒論」由四至六學分改爲三至四學分，社會科學學分仍舊。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變動最大，學分總數由七十至七十四減爲五十五，「三民主義」、「倫理學」、「世界通史」、「中等教育」、「音樂」社會科學五種選習一種、自然科學八種選習一種均已刪，「國文」由十學分減爲八學分，外國文由六學分增至八學分，「哲學概論」、「理則學」選習一種三學分，改爲「哲學概論」六學分，「教育心理學」由六學分改爲四學分，「教育概論」改爲「普通教育學」，加「普通心理學」六學分，「普通教學法」、「分科教材教法」各四學分，「教學實習」三學分。

農學院共同必修科學分總數由三十八至四十八增爲五十六至六十五。「國文」由四學分增至

八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改爲八學分，「化學」六至八學分改爲「微積分」，「普通物理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任選一種六至八學分，「植物學」六學分、「動物學」三至六學分改爲「普通生理學」「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三種任選一種六至八學分，「地質學」三至四學分改爲「普通地質學」或「氣象學」六至八學分，「經濟學」或「農業經濟學」四至六學分改爲六學分，「農學概論」或「農藝」四學分改爲「農業概論」六至八學分，「農場實習」學分由二增至四，加「法學緒論」三至四學分，「農業法規」三學分。

工學院共同必修科學分總數由五十一增至六十三——六十九，「國文」由四學分「外國文」由六學分均增爲八學分，「數學」八學分改爲「微積分」六至八學分，「普通化學及實驗」由八學分改爲六至八學分，加「機動學」或「機件學」六學分，「經濟學」由三學分增至六學分，「工場實習」由二學分改爲四學分，「應用力學」由四學分改爲三學分，「材料力學」由四學分改爲二學分，「徒手畫」由四學分改爲二至四學分，「建築初則」及「建築畫」、「初級圖案」、「陰影法」、「木工」均已刪。

商學院共同必修科學分總數由四十八——五十六增至七十三——七十四；「國文」由六學分改爲八學分，「外國文」由六至八學分改爲八學分，「經濟地理」由三——四學分增至六學分，「法學緒論」由四至六學分改爲三——四學分，「財政學」由六學分改爲四學分，「會計學」由八——十學分改爲六學分，加「商業史」二學分，「商事法」、「貨幣銀行」、「統計學」、「商業管理與組織」各六學分，「數學」、「經濟學」仍舊。

「三民主義」一科目，三十七年十二月原已列爲選修，三十九年教育部令各校院自三十九學年度起，仍應列爲共同必修科。四十一年八月，教育部爲配合總動員設施，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及使學生明瞭國際局勢起見，復規定自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大學各院系應加授「中國近代史」、「俄帝侵略中國史」及「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三科目爲共同必修科，中國近代史全年四學分，在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教授，如該系科原列「中國通史」爲必修者，仍應列爲必修，惟各酌減二學分，近代史部分不必重複講授，「俄帝侵略中國史」一學期二至三學分，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講授，「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一學期二至三學分，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爲實現文武合一之教育制度，養成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教育部與國防部於四十二年七月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勤務訓練。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軍訓期間爲四年，以每週實施二小時爲度，六年制者，自第五學年至第六學年僅實施軍事管理，不實施軍事訓練。男生初畢業後，依兵役法選征入營，實施預備軍官訓練一年。畢業生預備軍官訓練，於四十一年度即已實施，在校軍訓，四十二年度先作準備，自四十三年度起始行恢復實施。

三、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之修訂

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除醫學院於二十四年已另有規定外，其他各學系於二十八年初次訂定，三十三年有文、理、法、師範等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之修訂，三十七年十二月則將全部科目表重行修訂。修訂原則，前已提及，茲將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修訂內容，分述如後：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二至六十六減爲五十一，計歷代文選（包括習作）六學分，各體文習作四學分，文字學（包括訓詁學及聲韻學）八學分，專書選讀九學分，中國文學史、詩選（包括習作）、中國哲學史、西洋文學史或英國文學史各六學分。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四至六十六減至五十六，計英文散文選（包括翻譯及習作）、西洋文學名著選讀各十學分，英語語音學、小說選讀、戲劇選讀各四學分，英國文學史、英詩選讀、中國文學史、西洋哲學史各六學分。

哲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三至六十五減至五十四，計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各六學分，論理學、哲學名著選讀、印度哲學史、知識論、歷史哲學、形上學各四學分，專家及專題研究十二學分。

歷史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至六十六減至四十四至六十，除中國通史、西洋通史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外，計中國近世史、西洋近世史、國別史、專門史各四至六學分，中國斷代史十二至十六學分，西洋斷代史八至十二學分，歷史哲學四學分，中國史學史、西洋史學史、史學方法三科目任選一種四學分。

文學院並增邊政學系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五十二，計邊疆語文（蒙文藏文維文）二十學分，邊政通論六學分，邊疆地理、邊疆歷史、民族學、人類學各四學分，邊疆社會、邊疆民族調查各二學分，邊疆宗教、語音學各三學分。

又增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五十三，計普通教育學、中國哲學史或西洋哲學史各六學分，中國教育史、普通教學法、西洋教育史、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教育哲學、分科教材教法各四學分，教育統計學、心理及教育測驗、教學實習各三學分，另普通心理學及實驗、中國通史兩科目學分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理學院數學系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由五十三至五十九減至三十九至四十四，除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內外，計微分方程、級數、複變函數、微分幾何各三學分，高等代數、高等幾何、理論力學各六學分，高等微積分六至八學分，近世代數三至六學分。

增列天文學系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五十七至六十三，除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普通天文、天體力學、天體物理各四學分，球面天文、應用天文各二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高等微積分、理論力學、近代物理及實驗各六至八學分，光學、理論物理各六學分，電磁學及實驗八學分。

物理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一至四十四減爲四十二至五十，除普通物理學及實驗、微積分、普通化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理論力學、近代物理學及實驗各六至八學分，電磁學及實驗、光學及實驗各八學分，熱學及實驗七學分，應用電子學及實驗四至八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

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四十六至五十減至三十六至三十九，除普通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及實驗、微積分學分列在共同必修科目外，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各四至五學分，有機化學及實驗、理論化學及實驗各八學分，工業化學六學分，儀器分析三至四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

生物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四至六十三減至四十九至五十七，除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生物學技術、動物胚胎學、動物組織學各三學分，無脊椎動物學、動物生理學、下等植物專論、植物生理學各四至六學分，脊椎動物學、高等植物學專論各六學分，細胞遺傳學四學分，有機化學八學分。

動物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生物學系動物組五十三至七十減至五十九至六十三，除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無脊椎動物學、各六學分，下等植物學專論、種子植物分類學、植物生理學三科目任選一種六學分，動物學技術二學分，動物生理學六至八學分，動物組織學、動物胚胎學各三至四學分，脊椎動物分類學三學分，細胞遺傳學四學分，有機化學八學分。

植物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生物學系植物組四十九至六十四學分減爲五十五至五十九學分，除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普通植物學、普通動物學、植物形態學、種子植物分類學各六學分，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無脊椎動物學、動物生理學三科目任選一種六學分，植物學技術二學分，植物解剖學二至四學分，植物生理學六至八學分，植物生態學三學分，細胞遺傳學四學分，有機化學八學分。

心理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四十一至五十七改爲四十二至四十八，除普通心理學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均仍各列爲三學分，實驗心理學、生理心理學、普通動物學各六學分，心理測驗、統計學各三至六學分。

地理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五至七十一減至六十三，除普通地質學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中國地理六學分，世界區域地理十二學分，政治地理、野外實習各四學分，地形學、人生地理、經濟地理、氣象學、測量學仍各六學分，繪圖學四學分，氣候學三學分。

地質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四十八至五十三改爲五十二至六十，除普通地質學及實習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礦物學及實習、古生物學、地史學、經濟地質學各六至八學分，岩石學、測量學、構造地質學各六學分，光理礦物學三學分，野外實習七學分。

氣象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地理學系氣

象組五十至五十二學分改爲五十一至五十七，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氣象學、天氣預告、地理學通論各六學分，氣候學、測候學、中國天氣或中國氣候、微分方程各三學分，理論氣象學、天氣圖實習各三至六學分，臺上實習二學分，熱學及實驗七學分。

法學院法律學系科目表，原分混合制、分組制，分組中又分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理論法學組。學分總數由每組八十一至一百零九或九十一至一二四•九十一至一一八•一百至一二九•一百至一三二，改爲七十學分。計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理學、中國法制史各四學分，民法債編八學分，民法物權、民法親屬各三學分，民法繼承二學分，商事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各六學分，本表加法學院之共同必修科亦即新制法學院之必修科目。

政治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一至六十四改爲六十三至六十八，除政治學、哲學概論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中國政府、中國政治思想史、各國政府及政治、西洋外交史、西洋政治思想史、國際政治、國際公法、行政法各六學分，中國外交史四至六學分，憲法、理則學各四學分，西洋通史三至六學分。

經濟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八至六十減爲四十二，除經濟學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會計學、統計學、貨幣銀行、經濟史、財政學、國際貿易、經濟政策各六學分。

社會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四十九至六十四改爲四十九至六十，除社會學學分列入必修科目外，計社會心理學三至六學分，社會研究與調查、社會制度、社會事業及行政、自然科學與普通數學任選一種各六學分，西洋社會思想史、近代社會學理論各四至六學分，農村社會學、都市社會學、人類學三科目任選一種三至六學分，中國社會問題、中國社會制度、中國社會思想史任選二種八至十二學分。

商學院銀行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六至六十減至三十四，計銀行制度、銀行會計、國際滙兌、國際貿易、銀行實務、金融市場、保險學、投資學各三學分，公司理財四學分，農業金融、票據法、公司法各二學分。

會計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五至六十一減至三十一，計高等會計、成本會計、審計學各六學分，政府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報告分析各三學分，公司法、票據法各二學分。

統計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四十九至五十九減至三十二，計統計應用數學、高等統計學、數理統計學各六學分，經濟統計學四學分，社會調查、社會統計各三學分，統計製圖、統計實務各二學分。

國際貿易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七至六十減至三十三，計國際貿易、國際滙兌、運輸學、市場學、國際貿易政策、保險學、國際貿易實務各三學分，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商品學各四學分。

工商管理學系改稱商業管理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七至六十減至三十五，計勞動問題、運輸學、保險學、市場學、銷售管理各三學分，成本會計六學分，公司理財、生產管理、人事管理各四學分，公司法二學分。

商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至六十二減至三十一，計高等會計六學分，商品學四學分，市場學、運輸學、國際貿易、國際滙兌、公司理財、投資學、保險學各三學分。

商學院增列保險學系必修科目表，計人壽保險學、財產保險學各六學分，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農業保險、保險數學各三學分，保險法二學分，公司理財四學分，共計三十學分。

又增列合作學系必修科目表，計合作原理六學分，消費合作、農業合作、工業合作、合作金融各四學分，比較合作制度、信用合作各三學分，合作法規二學分，共計三十學分。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九至七十三減至四十，計教育統計，心理及教育測驗各三學分，中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教育哲學各四學分，專家及專題研究八學分，中國哲學史或西洋哲學史六學分。

國文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五至六十七減至四十四，計歷代文選、詩選各六學分，各體文習作四學分，中國文學史、文字學各八學分，語言學三學分，專書選讀九學分。

英語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七十至七十二減至五十二，計英文散文選、西洋文學名著選讀各十二學分，英語語音學四學分，英國文學史、小說選讀、英詩選讀、戲劇選讀各六學分。

史地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七十一至七十三減至五十四至六十二，除中國通史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西洋通史、人文地理、中國地理各六學分，中國斷代史十二學分，西洋近世史、中國近世史、自然地理各四至六學分，西洋斷代史六至八學分。

數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八至六十八減至四十五至五十一；計微積分、高等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各六至八學分，微分方程、複變函數各三學分，高等代數、高等幾何、理論力學各六學分。

理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第一組（先習物理）六十至七十學分，第二組（先習化學）五十九至六十六，改爲五十六至六十九，計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微積分各六至八學分，高等物理學十二至十八學分，實驗物理學、有機化學、理論化學各六學分，分析化學五至六學分，工業化學三學分。

博物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七十四至七十六減至五十二至五十六，計普通化學及實驗、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各六至八學分，脊椎動物學、無脊椎動物學、動物生理學、下等植物學、高等植物學、植物生理學、生物學技術各四學分，礦物學、地質學各六學分。

體育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七十四至七十六減至五十二，計體育概論六學分，人體解剖學、人體生理學、運動裁判法、童子軍、體育原理各四學分，衛生學、衛生教育各二學分，體育測驗及統計、體育行政各三學分，體育術科十六學分。

師範學院各學系第五學年應爲實習，修正科目表未列學分。上述各系科目表，除教育體育兩系外，均限於獨立師範學院用。

農學院農藝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二至六十六改爲五十一至六十一，計作物學十二至十六學分，土壤學、肥料學、田間技術各三至四學分，作物育種六學分，遺傳學、植物生理、植物病理各四學分，生物統計方法二至三學分，昆蟲學四至六學分，農具學、農場管理各三學分。

森林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至六十七減爲四十七至四十九，計樹木學、造林學、森林計算學、測量學各六學分，森林利用學五學分，森林保護學、水土保持、林場實習各二學分，森林經理學、土壤學各三學分，分析化學六至八學分。

園藝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四至六十七減至四十二至四十六，計園藝學十至十二學分，造園學、遺傳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各四學分，園藝品製造、農場管理、土壤學、肥料學各三學分，昆蟲學四至六學分。

蠶桑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九至六十五減爲五十五至六十三，計養蠶學、種桑學、昆蟲學各四至六學分，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遺傳學、農業微生物學各四學分，蠶體解剖學、蠶種學、製絲學、蠶業經營、蠶體遺傳學、土壤學、肥料學各三學分，分析化學六至八學分。

畜牧獸醫學系必修科目表分列爲畜牧學系及獸醫學系兩系，前者必修科目共五十二學分，計家畜解剖學、家畜育種學、家畜生理學、家畜繁別學、家畜飼養學、牧草學、遺傳學各四學分，家畜衛生學、牧場經營各三學分，家畜各論十學分，有機化學八學分。後者必修科目共五十九至六十五，計家畜生理學、家畜解剖學、家畜病理學各四至六學分，動物組織學、內科學、外科學、寄生蟲學、傳染病學、藥理學、生物化學、遺傳學各四學分，診斷學、家畜衛生學、產科學各二學分，細菌免疫學六學分。

農業化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改爲五十四至六十二，除普通化學及實驗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及實驗、農產製造、微積分各六至八學分，土壤學、肥料學、營養化學、膠質化學各三學分，生物化學六學分，土壤化學四學分。

農業經濟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至六十三減爲四十七至四十九，除經濟學學分列入共同必修科目外，計農業經濟學六學分，農業統計學四至六學分，土壤學、肥料學、土地經濟學、農業金融、農場管理各三學分，作物學六學分，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養蠶學四科目任選兩種十二學分，農業合作四學分。

植物病蟲害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原列五十一至六十一，計有機化學三至四學分，氣象學二至三學分，土壤及肥料學、昆蟲學、病蟲害防治各六學分，眞菌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各四至六學分，細菌學、昆蟲形態學各三學分，經濟昆蟲學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修正科目表內未經列入，諒係漏列，尚待查考。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

六十一至六十三改爲四十六，計熱工學十二學分，熱工試驗、機械製圖各二學分，機械設計及製圖八學分，內燃機、電工學各六學分，工場實習(二)四學分，工程材料及實習、微分方程各三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七至五十九減至四十六，計電磁測驗一學分，電工學、無線電、熱工學各六學分，電力機械八學分，電機實驗、工程材料及實驗、微分方程各三學分，交流電路、工場實習各四學分，機械畫二學分。

航空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一至六十三減至四十九，計飛機結構、飛機發動機、空氣動力學、工程材料及實驗、微分方程各三學分，飛機結構及修理、機械畫各二學分，內燃機、電工學、熱工學各六學分，機械設計及製圖八學分，工場實習(二)四學分。

土木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四至六十六減至五十一至五十三，計平面測量、結構學各六學分，鐵道測量與土方、水力學、結構設計、鋼筋混凝土、道路工程、微分方程、工程材料及實驗各三學分，鐵道工程、大地測量、基礎工程及土壤力學各四學分，普通地質學六至八學分。

水利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九至六十一減至五十至五十二，計水力學、水力發電、結構設計、鋼筋混凝土、微分方程各三學分，河工學、農田水利、基礎工程各四學分，水文學、水利工程計劃各二學分，水工試驗一學分，結構學，測量學各六學分，普通地質學六至八學分。

化學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九至六十一減至五十二至五十四，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各四至五學分，有機化學八學分，工業化學、化工原理、熱工學、電工學各六學分，工程計算二學分，化學機械實驗四學分，工業分析、微分方程各三學分。

建築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六十至六十二改爲六十，計水彩畫、建築史、營造法、都市計劃各四學分，建築圖案二十學分，建築初則及建築畫二學分，初級圖案、鋼筋混凝土各三學分，陰影學、透視學、建築師職務及法規、施工及估價各一學分，建築結構學、測量學各六學分。

鎔冶工程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由五十八至六十改爲五十九至六十三，計普通地質學、礦物學各六至八學分，測量學、採礦概論、選礦學、冶金概論、熱工學、電工學各六學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各四至五學分，鋼鐵冶金學三學分。

紡織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原列五十九至六十一學分，計紡織概論、有機化學各四學分，織紋組合五學分，機動學、機織學、織物分析、工廠管理各三學分，機械畫、金工、電工試驗、熱工試驗各一學分，紡紗學、機織學(一)(二)各八學分，電工學、熱工學各六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三十七年修訂科目表內未經列入。

至各學系之選修科目表，三十七年未經修訂，暫照原規定辦理，以前爲必修科目未列入各系科目表內者，以選修科目論。

醫學院必修科目表原無學分數，亦未分必修選修，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之科目表計列必修科目學分共二百零四——二百十六，計國文、外國文、生物化學、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普通化學及實驗、藥理學、診斷學、公共衛生學各八學分，第二外國文六至十二學分，普通生物學及實驗、分析化學、有機化學各六至八學分，胚胎學、眼科學、耳鼻喉科學、婦科學、理學診療學各三學分，人體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各十學分，組織學、寄生蟲學、皮膚花柳科學、婦產科實習、小兒科實習，眼耳鼻喉科實習、公共衛生實習各四學分，細菌免疫學七學分，內科學、外科學各二十學分，小兒科學、產科學各六學分，內科類實習、外科類實習各十四學分，前項規定學分，得按實際需要，酌量伸縮，但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爲限，並須報教育部核定。

四十年起修訂師範學院課程，至四十五年五月，除共同必修科目表外，業經完成草案之師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者，計有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衛生系、音樂系、藝術系、家政系及工業教育系之工藝教育組、工業職業教育組等。

四十三年五月起復修訂工學院課程，至四十五年五月，已完成草案。已修訂之師範學院及工學院科目表，均定於四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公布施行。

四、專科學校科目表之核定

專科學校種類繁多，課程複雜，其已由教育

部於三十七年前規定科目表者，計有師範學院之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數學專修科、理化專修科、體育專修科，師範專科學校之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農業專科學校五年制、三年制之農業工程科，五年制、三年制、二年制之蠶絲科、森林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農業經濟科，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法院書記官專修科，監獄官專修科，其餘各類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係由校自行擬訂科目表，報部備案。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語言，推行標準讀音，並普及注音識字，迅速掃除文盲起見，將依據方言區域，指定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國語專修科，三十六年十二月並頒發修訂國語專修科科目表。

四十年起，專科學校科目表由各校先後報部核定者，計有民政科、財政科、計政科、地政科，一年制及一年半制普通行政科，一年制財務行政科，二年制財務行政科、土地行政科、社會教育科、工商管理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三年制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紡織工程科，五年制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礦冶工程科，三年制農藝科、農業化學科、畜牧獸醫科及英語科等，其由部訂定科目表頒發者計有法科專修科、司法行政科、駕駛科、輪機科、漁撈科及護理科。

爲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以應反共抗俄時期之需要，專科學校亦自三十九年度起仍列三民主義爲共同必修科。四十一年度起復增列「中國近代史」、「俄帝侵略中國史」、「國際組織及國際現勢」爲共同必修科。教授年級，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與大學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則在最後兩學年教授。

四十二年七月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後，規定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男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協助勤務訓練。在校軍訓期間，二年制者，自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一年制者，每週亦爲三小時，五年制者，前三年每週三小時，按照高中學生在校軍訓進度實施，後二年每週三小時，咖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進度實施。各校在校軍訓，於四十二學年度開始準備，四十三年度正式實施。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應受預備軍官訓練一年，於四十一年度已開始實施。

第二目　大學用書之編輯

編輯大學用書，始於二十八年，由教育部成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辦理，三十一年該會改隸於國立編譯館。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出版者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九十一種，在原著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尚在審核中者十七種，其特約專家在編著者共一百五十七種，其性質包括文、理、法、師範、農、工、商、醫等類，其已核定者，均分交正中、商務、中華等書局出版。

後以共匪南犯，大陸淪陷，其已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五十一種及特約編著等書均未出版，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亦告停頓。政府遷臺後，教育部以各校院教學及參考用書，更感缺乏，爲加强民族精神教育，提高大學教育水準，編輯大學用書，有繼續進行必要，因於四十一年七月邀請學術專家及各校院長，舉行編輯大學用書談話會。當時認爲編輯大學用書之目的有二：一、供應目前臺灣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學用書，及爲收復大陸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學用書供應之準備。二、藉編輯大學用書，補助臺灣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以鼓勵其學術研究興趣。在此次談話會中，除討論大學用書編輯問題，稿費與出版問題，及經費籌措問題等外，主要爲修訂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決定委員會之組織與今後工作方針。

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下設常務委員五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充任之。設秘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充任之。必要時得設幹事書記若干人，辦理會中事務。

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後，四十一年七月，乃由部分別聘派錢思亮、劉眞、秦大鈞、林一民、張其昀、王雲五、崔書琴、陳雪屏、周鴻經、吳俊升、王鳳喈、薩孟武、沈剛伯、鍾盛標、陳可忠、劉季洪、沙學浚、鄭通和、高信、許延俊等二十人爲委員，部長爲當然委員。並指定錢思亮、劉眞、王鳳喈、劉季洪、許延俊等五人爲常務委員。於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舉行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主要問題

如下。

一、關於大學用書之如何編審問題：

(一)依照大學科目表先行編輯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用書。

(二)公開徵求書稿（只限於大學共同必修科目）。

(三)關於目前急需用書，特約專家編輯。

(四)審查前在大陸時已出版之用書，合於標準者始准再版(不限種類，不予補助)。

二、關於經費籌措問題：

(一)遵照　總統指示，增列預算。

(二)由各書局及出版社負擔印刷費及一部分稿費。

(三)由臺灣大學錢校長向美國各種基金委員會籌募一部分美元。

(四)由臺灣省教育廳籌措一部分。

三、關於稿費及版稅問題：

(一)稿費及版稅兼收者，稿費規定每千字臺幣六十元，並抽版稅百分之十。

(二)只收稿費者，本會仍擔負每千字六十元之稿費，其超出數額由發行書局負擔之。

(三)只收版稅者，依照版稅最高額百分之十五計算。

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成立後，至四十四年底，常務委員會議共舉行十八次，現任委員為王雲五、劉崇鋐、劉真、李家侗、臺靜農、梁實秋、田培林、張貴永、薩孟武、崔書琴、陳可忠、張佛泉、方子衡、盧守耕、杜聰明、錢穆、王鳳喈、鄭通和、謝幼偉、李熙謀、孫宕越，並由王鳳喈、鄭通和、謝幼偉、李熙謀、孫宕越為常務委員，部長任主任委員。茲將已在編輯或已出版之大學用書書目及編著人列表如左：

書稿名稱	編著人	備註
俄帝侵略中國史	吳相湘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中國近代史	郭廷以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杜光塤	
普通物理學	鍾盛標	
普通化學	張儀尊	已完稿，正審查中。
經濟學	臧啓芳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政治學	沈乃正	
哲學概論	謝幼偉	
中國地理	王益厓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普通心理學	陳雪屏	
教育學	吳俊升	
地質學	馬廷英	
普通生物學	戈定邦	
微積分	周鴻經	
社會學	衞惠林	
理則學	牟宗三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農業經濟	張德粹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農業概論	程兆熊	已完稿，正審查中。
統計學	章從序	
財政學	李超英	
普通教學法	孫邦正	
地學通論	鄒豹君	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法學通論	阮毅成	
經濟地理	孫宕越	
普通植物學	李亮恭	
普通動物學	陳兼善	
貨幣銀行學	楊樹人	
商業管理與組織	徐佩琨	
病理學	葉曙	
造林學	王可定	
比較教育	孫亢曾	
西洋政治思想史	龐公權	
肥料學	盛澄淵	
機械設計及製圖	張象賢	
水利學	陳克誠	
投影幾何	關永山	
教育統計學	艾偉	
作物育種學	汪星因	
有機化學	華乾吉	
中國文學史	臺靜農	
稻作學	盧守耕	
中等教育	沈亦珍	

此外，外稿送審爲大學用書者，亦由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予以審查。

前在大陸出版之部定大學用書，經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重加審查，並決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國立編譯館先向各書局調查是項用書詳細目錄。

二、由教育部通知各書局再版是項用書時，先行送部審查。

三、再版是項用書之審查事宜，由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委託國立編譯館辦理。

四、審查費以每册二十萬字至二十五萬字爲準，每册臺幣五百元，其有前册以上者，依此標準計算。按照是項辦法，商務印書館將由港運臺大學叢書四十四種，經教育部審查後，其中三十四種已准其暫行在臺發售。

第三目　經籍之整理

蔣總統在「整理文化遺產與改進民族習性」訓詞中，曾經指示：「經書是我們民族文化的精髓，總理嘗說他的政治思想，是上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道統而來的，所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這些思想的脈絡，就都顯綸在五經四書裏面。總理平生稱述不忘的禮運大同篇，以及我所整理過的科學的學庸，就都是四書五經中的一部分，在這些經書裏，定有許多『放之天下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至理名言。……我們可以研究經書，但是未能泥古，老實說，我們如像今日共匪一樣，不要中國的文化則已，否則若要保存和發揚我們中國的文化，就應以經書爲我們文化的基本材料。這些經書實是中國文化精華所在最寶貴的文庫，今日只要凡是有裨於我們國家民族，有益於我們反共抗俄的一切文物，不論其爲科學或哲學，不論其爲經書或史地，就都應該有效地拿來應用，何況我們民族固有優美文化的精華所在的經書，正是國家和奸匪鬬爭的有力武器，那自然沒有棄置不顧的道理。……固然經書並不能完全包括我們整個的固有文化，但至少可說經書是我們文化的重要部分，這是不能否認的。……不過原有四書五經的內容，實在是太繁複了，其編輯的方法亦太不科學，即使將來經書整理重編以後，亦應視爲專門學科，而不能認爲是每一學者，普通必修的科目。……」教育部遵照上項指示，於四十一年秋邀請專家研討經籍整理問題，經前後開會三次，決定第一步先行整理之經籍，整理方式及擔任專家如左：

一、經籍名稱：

四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

五經—詩經，書經，禮記（以上七書先行整理，春秋及易經俟後整理）。

二、整理方式：以選擇爲主，右每段後，酌選列原文主旨，文字力求簡單明瞭，便於初學者閱讀。

三、擔任專家：論語—潘重規先生，孟子—孫雪遐先生，大學中庸—陳槃先生，詩經—屈萬里先生，書經—高鴻經先生，禮記—高明先生。

以上七種經籍，於四十二年十二月簽訂合約，訂明整理期間，現已定稿者，計有大學、中庸、孟子、詩經四種。

第四節　經費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自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情形，已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在十七年度，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爲一七、九〇九、八一〇元，至二十五年度，增至三九、二七五、三八六元，二十六年度起，曾一度下降爲三〇、四三一、五五六元，二十八年度起，教育事業日增，重以法幣貶值，預算數字，遂乎增加，至三十五年度增至一一四、九五〇、九一六、九〇三元。三十五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爲五、九五五、六九三、四〇〇元，三十六年增至五九、三一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七年，剿匪戰事擴大，中央財政困難，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預算數字雖大量增加，然因幣制貶值，各地物價波動甚烈，各校深感無法支應。三十七年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歲入經費情形，因統計材料不全，無法詳列。茲將三十七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部主管部門及其中有關高等教育經費情形，分別列舉，亦可明瞭高等教育經費之一般趨勢。

三十六年預算（包括追加數）與三十七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作一比較如後：

項目	三十六年度預算（包括追加數）	三十七年上半年預算
教育部主管	八八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九、一四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甲、經常費	一一四、五三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一五三、三一〇、〇〇〇
其中高等教育經費	一五、九七一、四八〇、〇〇〇	七五、九八七、七五〇、〇〇〇
乙、臨時費	五四、七二四、三一〇、〇〇〇	一七四、三八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其中高等教育經費	七、八〇一、八五〇、〇〇〇	七、八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二、其他事業費	三五、一五五、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五、三五〇、〇〇〇
其中獎學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國立各學校加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立各學校及研究機構建築及擴充改良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訓練費	一五、九七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一、四八〇、〇〇〇
其中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	一五、九七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一、四八〇、〇〇〇
四、國立學校學生膳費及公費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膳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制服費	一三、三八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丙、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上述臨時費之高等教育經費中，包括大學及研究院之臨時費，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及研究機關研究員學術研究補助費，部聘教授經費，學術刊物及大學用書編印費，學術獎勵金，學生實習考察及分發旅費，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等等。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三十六年度預算數（包括追加數）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七年上半年預算數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七年上半年之預算數，僅指兩度追加，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教育部門預算，較上半年預算數包括追加在內計增加十倍以上，茲將三十七年下半年之預算數與上半年之預算數及追加數列表比較，即可明瞭。

項目	三十七年上半年預算（包括追加數）	三十七年下半年預算
教育部主管	二八九、一四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經常費	一三一、一五三、三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三、七五〇、〇〇〇
其中高等教育經費	七五、九八七、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乙、臨時費	一七四、三八一、三一〇、〇〇〇	二七〇、三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高等教育經費其中	七、八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二、其他事業費	一三、一五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七四、六二五、〇〇〇
其中獎學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	七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國立各學校及研究機構建設及擴充改良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三、訓練費	一〇、〇二一、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六四〇、〇〇〇
其中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	一〇、〇二一、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國立學校學生膳費及公費	三〇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膳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制服費	一〇三、七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丙、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上述臨時費之高等教育經費中，包括學術研究補助費，學術刊物及大學用書編印費，部聘教授經費，學術獎勵金，學生實習考察及分發旅費，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推進高等教育事業費，研究社團補助費，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及藥校藥廠補助費，教員遷鄉及返校補助費，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設備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設備費等等。其他各項，亦僅就與高等教育有關而為數較大者予以列舉。

三十七年下半年物價波動甚烈，上述預算，復有追加。自幣制改革，實施金圓後，原有法幣預算，復改列金圓預算，茲再列表如後：

項目	三十七年下半年法定預算原列法幣數	行政院核定追加法幣數	改列金圓合計數
	元	元	元
教育部主管	四九七六〇〇一三〇〇〇	二三三一六三三五〇〇〇	五四二四七四二三
甲、經常費	二七三一六五一七五〇〇〇	七〇四〇六三五〇〇〇	五七八六三五二
其中高等教育經費	一九八一四八六一〇〇〇	五九六八四五八三〇〇〇	二六五一九三一四六
乙、臨時費	四〇三七四五七〇〇〇〇	六一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〇三一五三
一、高等教育經費	三六七九一七七一六〇〇〇		四二七六二一五六
二、其他各項事業費	一三八三九一〇四一〇〇〇		四九七六〇三四八
三、訓練費	二四四八六四一〇〇〇		三四七三一六〇〇
四、國立學校學生膳費及公費	四七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〇九三一四
膳費	四七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四六六一六七
公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六七
制服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丙、薪餉	六九七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九二三一八

三十七年下半年國立各級學校經常費調整標準，第一次訂定預算時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經常費之分配，大學以系為單位，文、法、師範、商各院每一單位作一點計算，不滿三系者以三點計算，理、農各院每一單位以二點計算，工學院每一單位以二點五計算，醫學院不分系，以十二點計算，一研究所以半點計算，每點半年經常費以六億計算，以各校之點數乘六億，即為各校經常費之半數，又以學生人數乘一千萬元，作為經常費之半數，合計即為各校之經常費。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依此比照計算。

三十七年下半年預算改列金圓券後，關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之薪餉，亦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分，按十分之二，再超過三百元之部分，一律按十分之一折發金圓券計算。京滬區以外各區標準，依照核定文武職人員薪餉分區加減標準，覈實編列。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額，仍按照核定七月份預算標準，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平均每人月支四百元，專科學校三百元，編列預算。

三十八年上半年中央總預算教育部門計列七九六、二三一、〇〇〇金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佔二八六、一二七元，學生公費九二、四四九、〇〇〇元。三十八年四月，京滬相繼淪陷，物價波動更烈；三十八下半年教育部主管經費概算，共列銀元一二、七三〇、九五六元，計經常費七、一七二、五五六元，其中各級機關學校員工薪餉佔五、六八七、四〇六元，辦公費佔七八一、四六四元，學生用費佔六四八、〇〇〇元，事業費五、五五八、四〇〇元，其中學生膳費佔二、四〇〇、〇〇〇元，教育事業費佔三、一五八、四〇〇元。

三十九年中央政府遷臺後，中央教育總預算銳減至新臺幣七、七〇七、〇〇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佔一、一二五六、〇〇〇元，學生公費一、一五九、〇〇〇元。四十年中央教育總預算為新臺幣七、七七一、〇〇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一、〇九一、〇〇〇元，學生公費八八七、〇〇〇元。四十一年中央教育總預算八、五三八、〇〇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一、二〇一、〇〇〇元，學生公費九六〇、〇〇〇元。四十

二年中央教育總預算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三、五一六、〇〇〇元，學生公費九八四、〇〇〇元。四十三年中央教育總預算一五、九一二、〇〇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九、七六五、〇〇〇元，學生公費一、二七九、〇〇〇元。四十四年度中央教育總預算六七、四五二、〇五一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二八、八〇八、五一七元，學生公費二、六〇五、二九八元。四十五年度中央教育經費總預算九八、八九一、〇二〇元，其中高等教育經費三八、一三九、四九二元，學生公費二、三六〇、五五八元。

第五節　建築設備

第一目　新校舍之擴充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舍之建築，教育部原訂有「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對於建築校舍之原則，有明白之規定。抗戰勝利，復員以後，內遷各校，紛紛回至原址，原有校舍，或部分損毀，或全部破壞，復因員生增加，規模擴大，原有校舍之尚存在者，亦不敷用。抗戰期間在後方新設之學校，經教育部指定回至收復區者，原無校舍，除整理修繕，購置民房，請撥公有屋宇及敵偽產業外，教育部並每年呈准行政院撥發大批擴充改良費。以三十七年上半年爲例，建築及擴充改良費原奉核定法幣一〇七、〇〇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嗣就教育文化特別費內增撥一一〇、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兩共二千餘億元。

政府遷臺以後，臺灣境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額班級逐年擴充，校舍建築，年有增加。四十二年起，各校院爲增收海外僑生，由教育部撥發經費，增建教室、實驗室及僑生宿舍。此外，各校院與國外大學合作或利用其他美援，增建之校舍，爲數亦屬不少。至新設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立案時，其校舍爲審核標準之一，各私立學校亦能注意及此，籌集經費，建築校舍。

第二目　各校設備之充實

抗戰期間，國際運輸困難，專科以上各學校圖書儀器設備，補充困難。勝利復員以後，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設備之補充，關係學術研究之進展甚大，因排除萬難，採用種種有效而經濟之辦法，謀各項設備之充實，以應各校實際之需要。三十六年，教育部在美國貸款項下，請准特撥美金一百萬元，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美訂購圖書儀器。至三十八年一月，陸續運抵上海者計二千六百餘箱。復員之初，教育部曾委託美國聯合援華會、美國圖書中心、美國圖書館協會、英國圖書中心、聯教組織等社團，廣泛勸募圖書期刊，先後共一千八百餘箱，分配與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用。教育部又以五萬英鎊向英訂購英國戰時叢書及英文名著三百餘箱，分發八十二校院。此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補助教育善後專款三百二十四萬美元，在美訂購教育器材，共重約一千二百噸，計工科器材二百十四萬美元，分配三十五校，農科器材四十八萬美元，分配三十二校，醫科器材五十四萬美元，分配四十一校。工科器材，由聯教組織撥款協助運輸，農醫兩科器材，交儲運總會託運。在日本拆遷工廠設備中，其中有關文學所需之儀器及實習工廠之設備，由教育部請准於三十七年十月間運抵上海者，計儀器四五七部，儀器二二八件。三十七年上半年，教育部之教育文化預算內，列有美金設備費核定爲二十八萬七千五百美元，下半年亦列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學設備費二十二萬六千金元，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列五十四萬餘金元，以充實各校設備。

教育部爲處理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及接運，於三十五年設購置專科以上學校科學設備委員會，經常駐滬聯絡，並設接收整理美國贈書上海臨時辦事處。三十六年復設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並先後在滬設置教育部教育器材接運委員會及國外捐贈圖書儀器提運清理辦事處。三十七年仍繼續工作，同年二月在平設置教育部平津區圖書處理委員會，處理日本岩波書店贈書事宜。

三十八年一月，京滬局勢緊張，教育部將存滬尚待分配或尚未啓運之圖書儀器，移運來臺者計一千三百二十五箱，於三十九年一月起開始清點分配，同年十一月設分配委員會，先後開會五次，於是年十二月將分配清單決定，令臺灣大學及省立各校院於四十年十月點交接收完畢。同年二月，設科學儀器分配委員會，分配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存臺器械四十九箱。同年十二月，接收浙江省政府運臺圖書三十五箱，於四十年一月分別借與公立各校院。同年，聯合國科學及文化組織捐送圖書儀器書券美金四萬元，由教育部分

配於公立各校院。教育部爲處理其本身及附屬學校在美訂購之圖書儀器尙未啓運者，商由財政部轉知世界貿易公司將各物運臺，四十年四月間第一批運臺儀器九十四箱，五月間第二批四十一箱，前後共三批，於四十年十二月分配於臺灣公立各校院使用。關於日本賠償物資，第三批於三十九年十二月間通知各校院洽購。四十二年行政院剩餘物資清理委員會清售剩餘物資，教育部邀集各校院及出售剩餘物資之各機構，商討各校院剩餘物資之購買，以充實各校院之設備。嗣因行政院未允撥助，各校院經費困難，致未請購。

四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以各校院儀器設備，固嫌不足，然若干破損儀器，能善加修理，亦可增加使用效率，因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破損儀器機件處理辦法」，其內容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破損儀器機件之清理，以由各校（院）分別辦理爲原則。

二、各校（院）應組織清理小組，負責進行各該校（院）破損儀器機件清理事宜。

三、各校（院）應將各院系（科）各項實驗設備儀器機件加以清理，按其破損程度，分爲兩類：（一）稍經修理可以使用者；（二）修理費用過鉅或不堪使用者。

四、破損儀器及機件，經清查後應分別造冊，註明所屬院系（科）、用途、價值、破損情形，其屬於修理部分者，應估計所需費用及修理優先次序，其屬於報廢部分者，並估計殘餘金額，上項清冊，應送由各該校（院）主計主管人員會核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五、各校（院）擬予修理儀器機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所需修理費之多寡，並權衡輕重緩急，分別撥款，或飭在原有經費預算內開支，限期修理。

六、經核准報廢之儀器機件，其有殘值者，應依規定標賣，所得價款，撥充儀器機件修理費或購置新儀器機件費用，並於事後補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

此外，教育部於四十年起對於增收僑生各校院，每年均酌撥設備補助費。四十三年起，並由美援相對基金款項中撥助。四十四年以前關於清華基金息金之運用，亦注意臺灣各校院圖書設備之補助。

第六節　教職員

第一目　資格之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名稱，今昔不同。清末之京師大學堂，係由管學大臣管理。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建議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所有任用教員章程，大學堂應設之人員，計有：一、大學總監督，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二、分科大學監督，每科一人，受總監督之節制。三、教務提調，每科一人，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四、正教員，分主各分科大學所設之專門講席。五、副教員，助正教員教授學生，並指導實驗。六、庶務提調，每科一人，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下設七、文案官。八、會計官。九、雜務官。十、齋務提調，每科一人，受總監督節制，爲分科大學監督之副。下設十一、監學官，掌考驗本科學生行檢及學生齋舍等。十二、檢察官，掌本科齋舍規矩。十三、衞生官，掌衞生事務。此外就學堂附屬機構，尙有十四、天文臺經理官。十五、植物園經理官。十六、動物園經理官。十七、演習林經理官。十八、醫院經理官。十九、圖書館經理官。高等學堂及高等各實業學堂，設監督、教務長、正教員、副教員、掌書官、庶務長、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齋務長、監學官、檢察官，譯學館進士館均設監督、教務提調、教員、助教、庶務提調、文案官、收支官（進士館稱會計官）、雜務官、齋務提調、監學官、檢察官。

民國成立以後，民元十月教育部公布之大學令，規定大學設校長，各科設學長，設教授、助教授，必要時得聘講席，各科設講座。六年九月修正大學令，規定大學設正教授、教授、助教授。民國元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規定凡在外國大學畢業生或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或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生，或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有上述各項資格之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民國二年一月，教育部公布之私立大學規程，規定凡曾在外國大學畢業者或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或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上述資格之一且曾充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民國三年七月，教育部公

布之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規定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校長、學長（限於大學校用）、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用）、教員、訓導主任、學監、庶務主任、事務員等。依同時公布之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規定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餘由校長延聘。同時又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明令大學校各項職員之職稱及其經過。六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職員任用及其薪俸規程，規定國立大學職員，設校長、學長、正教授、預科教授、助教、講師、外國教員、圖書館主任、庶務主任、校醫、事務員等。規定大學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學長由校長呈請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餘由校長聘任，並呈報教育總長。十三年二月公布之國立大學條例，規定國立大學校長由教育總長聘任，國立大學設正教授、教授，由校長延聘，各科各學系及大學院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教務長一人。國民政府成立後，前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十六年六月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並規定助教之資格為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或於國學上有研究者。講師經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或於國學上有貢獻者。副教授規定在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或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教授須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設校長、院長、系主任、教員、職員等。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設校長一人、教員職員，均由校長聘用之。

至現行辦法，係根據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校長：國立省立市立者簡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教育部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呈經行政院核定四項原則：

一、公立大學校長簡任，其資格須合於左列規定之一：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曾擔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大學校長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公立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者。

（四）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者。

二、公立獨立學院院長簡任，其資格須合於左列規定之一：

（一）合於大學校長任用資格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者。

（二）曾任公立獨立學院院長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三、專科學校校長簡任，其資格須合於左列規定之一：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且曾擔任簡任教育行政職務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兩年以上者。

（三）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四、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其資格須分別合於上列一、二、三三條之規定，其不合者，由教育部令董事會改聘。

大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專科學校各科主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均由校長聘任，其他職員，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均由校（院）長聘任，專科學校教員亦由校長聘任，其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等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之規定，助教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

績優良者。(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講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副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又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上述副教授教授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自二十九年開始辦理審查，至三十六年十月止，已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凡二十八批，計教授二五六三人，副教授一二〇五人，講師一九六二人，助教二四九七人，共計八二二七人。三十七年第二十九批審查合格教授七八人，副教授三八人，講師七八人，助教一四九人，共計三四三人。第三十批審查合格教授六一人，副教授五五人，講師七八人，助教二〇〇人，共計三九四人。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七年歷次審查合格之教員，計教授二、七〇二人，副教授一、二九八人，講師二、一一八人，助教二、八四六人，合計八、九六四人。

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以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間有不上課仍在校領薪情事，核與規定不合，特電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除休假有案者外，一律停聘，以正教學風紀，而節公帑。

同月，教育部以各校院未及參加甄審合格教員申請教員資格審查者尚多，爲謀補救起見，電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准由各該員現任職學校校長院長及系科主任聯合簽署出具證明書，如該員確因特殊原因未及參加甄審並於抗戰期間無任何與敵僞相關活動，得以此項證明文件替代甄審證書，請審教員資格。

同年十月，教育部電令專科以上學校，以助教之設置，一面在選拔優秀人員，預爲培養師資，一面在輔助教學工作，隨時準備學生之質疑問難，其任務至爲重要，各校助教應按規定時間，在校工作，不得遲到早退，各校主管並應隨時嚴加考核，藉增教學及研究效能。再兼有職務之教授，既負行政上之責任，亦應規定時間辦公，督促所屬職員工作。

三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已由京遷穗，因受戰事影響，通令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教員資格審查，一律暫停辦理。同年八月，教育部令由專科以上各學校自行分設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自行審查聘任教員及教員升等事宜，均由教務長（主任）任主席，校（院）長有最後核定權。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則由臺灣省教育廳自行訂定辦法，由該廳組織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各校院教員資格。

四十二年十月，教育部爲適應當時環境，對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特規定辦法如後：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聘任或升等，自四十二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教員仍由該校自辦，臺灣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由臺灣省教育廳認眞辦理，但於審查完畢後，應即造具該項教員名單，連同有關證件，報部復核。

二、上項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方爲有效，但四十二年度以前各校院已行聘任或升等之人員，毋須再行報部追認。

三、各校院教員升等之審查，除講師助教應按編制名額予以限制外，至教授副教授之名額可不受限制，但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總名額。

四、已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由臺灣省教育廳即行令飭其辦理教員資格審查。

四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決定恢復辦理。同年八月，教育部規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爲審查根據，由教育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二、四十一年度以前在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之教員，其資格之審定，特定原則如後：

(一)其已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准予承認。

(二)前已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講師、助教，得就其原定資格按繼續任教之年資及其他應具條件，爲升等之審查。

(三)前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亦未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應就其全部學歷資歷及研究成績或著作，爲相當等別教員之審查。

三、四十二年度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報部復核者，由部提會審核。

四、四十三年度起新聘教員，不論專任兼任，其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六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至現在港澳經教育部立案之院校教員，得自行向部申請審查。

同年十月，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訂定步驟，通令實施：

一、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事項，應即停止辦理，並將該會以往審定教員名單及歷次會議記錄抄送教育部備查。

二、三十八年教育部暫停審查教員資格，曾令專科以上學校自行設置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現因教育部已恢復審查，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及升等審查，概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至專科以上各學校聘任教員，應分別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及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之規定辦理。

三、四十年度以前到校現尚在校之教員，其已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由校造具名冊，報部備案，該項教員，不再發給證書。

四、四十二年度報部覆核之教員送審案件，由部將名單提會審查，必要時得組織小組審查，或請其他專家審查其著作。

五、四十三年度起送審之教員，仍依照原規程及施行細則暨以往處理成例辦理。

六、留居海外及已得外國大學學位而未在各大學、學院任教之專家學生，得以證明文件逕送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請求審定任教資格，審定後，其名單由教育部在「教育通訊」隨時公布之。

依照前述辦法，四十二、四十三年度由臺灣省教育廳審定報部復檢經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教授二七人，副教授一八人，講師四五人，助教二七人。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升等審查，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十一月訂頒辦法四項，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以該項辦法頒行已久，各校辦理教員升等，多未注意，特通令各校，再行提示：

一、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經各該系系務會議（應邀請教務長及本院院長參加會議，但擬申請升等審查者及其同等級暨低於該等級之教員，不得參加該會）或科主任，認爲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者，應由該系科主任負責簽註意見，轉請學校復核認可後，呈部請予升等之審查。

二、各校院呈請爲教員升等之審查時，除須呈繳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各件外，應將系科主任簽註之意見，一併隨繳。

三、專門著作審查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助教請爲講師之審查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二)講師請爲副教授之審查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

(三)副教授爲教授之審查者，應具有與受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自在臺恢復教員資格審查後，自第一批至第六批四十五年六月止，共計審查合格教授五四人，副教授四六人，講師九四人，助教一八七人。自二十九年至四十五年歷次審查合格之教員，累計教授二、七五六人，副教授一、三四四人，講師二、二一二人，助教三、〇三三人，合計九、三四五人。

第二目　待遇

一、薪俸

(一)教員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薪俸，係依照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助教分爲七級，自八〇元至一六〇元，自第七級至第三級，每級十元，自第三級至第一級，每級二十元。講師分爲七級，自一二〇元至二六〇元，由第七

級至第一級，每級二十元。副教授亦分七級，自二四〇元至三六〇元，由第七級至第一級，每級亦爲二十元。教授分爲九級，自三二〇元至六〇〇元，第九級至第八級，每級二十元，第八級至第六級，每級三十元，第六級至第一級，每級四十元。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爲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前項薪俸，各校得斟酌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酌量增減。專科學校教員薪俸，比照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四百元）爲最高額，後因事實上之需要，改以第三級（五二四元）爲最高額。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支較高薪俸者，在專科學校任教時，仍可支原級薪。教育部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實施年功加俸，凡經甄查合格之教授月薪已達最高級，呈報教育部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每月二十元，並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不得超過八百元。各校每年給予年功加俸教授，不得超過已支最高薪教授總名額三分之一。三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重行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薪額，助教一四〇元至二二〇元，講師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副教授三二〇元至四六〇元，教授四〇〇元至六〇〇元，專科學校教員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惟教授月薪最高不得超過四八〇元。

㈡職員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俸，係分別依照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及三十六年六月教育部令發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辦理。規定：

(1) 大學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按照所敘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國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二級。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爲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2) 獨立學院院長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俸給分爲七級，自四〇〇元至六〇〇元，第七級至第三級每級二〇元，第三級至第一級每級四十元，由教育部核定支給。

(3) 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給分爲七級，自三六〇元至五二〇元，第七級至第五級每級二〇元，第五級至第一級每級三〇元，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爲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並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爲止。

(4) 其他職員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除由教員兼任者仍支教員薪俸外，其餘均按教育部三十六年六月頒發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辦理。秘書由十三級至一級，自二二〇元至四九〇元，十三級至四級，每級二十元，四級至一級，每級三十元。組（館）主任由十五級至四級，自一八〇元至四〇〇元。訓導員由十五級至六級，自一八〇元至三六〇元。醫士由十七級至四級，自一四〇元至四〇〇元。體育指導員由十七級至六級，自一四〇元至三六〇元，每級均爲二十元。組館員由二十三級至九級，自八五元至三〇〇元，二十三級至二十二級每級五元，二十二級至十七級每級十元，十七級至九級每級二十元。技術員、護士由二十三級至十四級，自八五元至二〇〇元。事務員由二十九級至十六級，自五五元至一六〇元，二十九級至二十二級每級五元，二十二級至十七級每級十元，十七級至十六級每級二十元。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起薪，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而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得自本職最低級起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薪。任職滿一年以上由校視其服務成績及職務繁簡，於每學年開始時即予晉敘一級或二級。專科學校教職員薪俸最高額應各依表列最高薪額降低二級。

以上所述，爲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之標準，然因歷年幣制貶值，另以其他項目（如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學術研究補助費等）加以調整，詳細情形，以後再行分述。政府遷臺以後，改支統一薪俸，按照前述薪俸標準，分定實支職薪，另給職務加給、服裝費、醫藥補助費、眷屬生活補助費、教師研究費，此外並配給實物，如米（麵粉）、煤（煤油）油、鹽等。

二、生活補助費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已如上述有一定之標準，但其待遇之調整，則均隨公務員待遇之調整而行之。抗戰期間，物價高漲，教育部曾先後於三十年、三十一年訂定「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

法」，教職員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可報領食米或代金。抗戰勝利後，改依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在京滬兩地者，自三十六年三月起，在平津兩地者，自同年九月起實行配購實物。三十七年一月起，又改照生活指數發給薪津，以三十元爲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薪俸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計算，兩者合計，爲應得之薪津。生活指數原定每三月調整一次，三十七年一至三月核定之生活指數，除太原、瀋陽暫定爲特區，代表生活指數爲二十萬倍外，其餘全國分爲五區：(一)第一區十五萬倍，青島保定、西寧、四平、長春、廸化等地屬之。(二)第二區十一萬五千倍，蘭州、康定、廣州、西安、歸綏、北平、天津、銀川、東九省、新疆等地屬之。(三)第三區八萬五千倍，濟南、鎮江、杭州、南京、福州、合肥、長沙、上海、衡陽、萬全、承德、開封、蚌埠、山西、青海、河北等地屬之。(四)第四區六萬五千倍，南昌、武漢、昆明、桂林、貴陽、成都、重慶、鄭州、柳州、梧州、甘肅、西康、廣東、陝西、綏遠、寧夏、察哈爾、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熱河、河南等地屬之。(五)第五區五萬二千倍，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地屬之。至實物配給，改爲無價配給米三斗，麵粉四分之三發外，餘均仍舊。

三十七年四月，依照行政院令發之「文武人員待遇調整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上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在未奉到上月份指數分區核定標準以前，每月暫照上月生活補助費先行發給，俟核定標準後，須於當月內清算撥補足數。是年四月份核定之生活指數，特一級六十萬倍，太原、瀋陽、東九省屬之。特二級五十五萬倍，延安屬之。一級三十六萬倍，青島、即墨、保定、廸化、山西等地屬之。二級三十二萬倍，濟南、長清、齊河、黨縣、歸綏、新疆等地屬之。三級二十八萬倍，北平、唐山、天津、銀川、西寧、承德、萬全、西安、武功、榆林、蘭州、開封、鄭州、廣州、汕頭、湛江、高原、南海、山東、河北、綏遠、熱河、察哈爾等地屬之。四級二十四萬倍，南京、上海、鎮江、杭州、寧波、永嘉、吳興、紹興、金華、廈門、福州、晉江、梧州、長沙、南岳、武漢、宜昌、江陵、南昌、九江、合肥、蚌埠、蕪湖、安慶、康定、咸陽、寶鷄、中寧、平緜、廣東、江蘇、河南、等地屬之。五級二十一萬五千倍，昆明、咸寧、浙江、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地屬之。六級十八萬五千倍，桂林、岳陽、衡陽、邵陽、上饒、浮梁、雅安、湖北、安徽、福建、廣西等地屬之。七級十五萬五千倍，貴陽、成都、重慶、江西、湖南、西康、雲南等地屬之。八級十三萬五千倍，四川、貴州等地屬之。

三十七年七月，行政院改訂「文武人員依生活指數調整待遇辦法」，自是年七月份起，以當月生活指數調整當月待遇，每月生活補助費於月初先按六月份標準五成發放，俟支給標準核定後補算。前通令規定照六月份標準預借半個月生活補助費作爲六月份加給，不再扣還。

三十七年八月，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以金圓爲本位幣。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仍按分區支給標準，分別折支金圓券。惟改革幣制後，因受戰事影響，各地物價繼續波動，民生益窘，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俸給本屬微薄，雖仍逐月調整，亦不易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教育部因迭請行政院設法改善。

三十八年七月，公教員工待遇改支銀元。三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遷臺以後，折支臺幣，後一律改支統一薪俸，其中含屬生活補助費，現行規定每口列支臺幣二〇元。

三、特別辦公費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規定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原定：(一)大學在四學院二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該項標準訂於三十年十二月，以後物價波動，幾經調整，茲將歷次調整情形，擇要列表舉例如後：

學校類別	職別	月支特別辦公費數額 三十七年八月以前 法幣	三十七年八月起 金圓	三十八年一月起 金圓
大學	校長	二十四萬元	六〇圓	四〇〇圓
	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長、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五圓	二五〇圓
	附設醫院副院長	九萬元	三〇圓	二〇〇圓
	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秘書、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設醫院秘書及各部科室主任		二〇圓	一〇〇圓
	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設醫院各部科室副主任、及各處主任暨分校室處主任。	四萬五千元	一〇圓	五〇圓
獨立學院	院長	二十一萬元	四〇圓	三〇〇圓
	教務、總務、訓導主任，附設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五圓	二五〇圓
	附設醫院副院長	九萬元	二〇圓	一〇〇圓
	系科主任、研究所（部）主任、秘書、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設醫院秘書及各部科室主任		一〇圓	五〇圓
	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設醫院各部科室副主任及組處主任。	四萬五千元	一〇圓	五〇圓
專科學校	校長	十五萬元	三五圓	二五〇圓
	教務、訓導、總務主任、系科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附設醫院院長、會計主任。	九萬元	二〇圓	一〇〇圓
	秘書、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設醫院各部科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一〇圓	五〇圓

三十八年二月，行政院規定國立各級學校各級主管人員公費支給數額，自是年一月起，比照公教人員薪俸支給標準調整。同年七月，文職公教員工待遇標準重行訂定，改支銀元，原支公費，一律取消。

四、職務加給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職務加給，始於政府遷臺後之統一薪俸辦法，在國立大學，中央未定有教職員職務加給標準，由校依照實際需要，分別支給。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職務加給，列表如左：

職別	職務加給數額（臺幣）
一、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	四〇〇元
二、專科學校校長、教授兼處系科主任	三七〇元
三、專科學校教授兼科處主任、工廠（場）、農場主任（長）、室主任、秘書、圖書館主任	三五〇元
四、教授	二九〇元
五、副教授兼組長、系科主任、實習主任、工廠、農場主任（長）、室（組）主任（長）、組主任、秘書	二五〇元
六、副教授	二二〇元
七、專任秘書、專任室主任、圖書館主任、講師兼組主任、組主任、秘書、中教會專任委員	二〇〇元
八、講師	一五〇元
九、專任組主任、校醫	一〇〇元
十、助教、訓導員、女生指導員、教育指導員	八〇元
十一、薦任待遇組員	六〇元

此外尚有教師研究費，相當簡任級者月支六〇元，相當薦任委任級者月支三十元，併入教員職務加給內列支。

五、學術研究補助費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月起，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請領此項補助費之教員，原規定以專任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爲限，復規定已送審而尚未核定者暫照現任等別墊發學術研究補助費，但以六個月爲限。三十五年八月改爲墊發一年，三十六年七月對於已送審尚未核定或尚未送審者照校聘等級低一級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標準，自開始辦理以來，每年均有調整，茲表列如後：

每月發給數／年份	幣別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三十二年	法幣	五百元	三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三十三年		一千元	七百六十元	五百元	二百六十元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五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三十六年四月至七月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二月		五十萬元	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二百萬元	一百六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八十萬元
二十七年七月		五百萬元	四百萬元	三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三十七年八月	金圓券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五元
三十七年十一月		五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修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規定：（一）各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依照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七條規定之教員等級分四等支給，各等金額，以部令定之。（二）凡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員，依照審定等級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三）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支給，以各校專任教員爲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各校呈准核定之人數。（四）各校各等教員人數，由校按照教職員總人數，在規定限度以內，先行依法嚴格審查，經審定等別後即按規定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同時呈報教育部審查。各校各等教員人數與各該校教職員總人數之百分比，規定如左：

學校類別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大學及獨立學院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六%
專科學校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七%

（五）各校各等教員人數，除助教外，超過前條規定限度時，其超過人數在資格未經教育部審定以前，支給次一等學術研究補助費。（六）各校教員以支領一份學術研究補助費爲限，不得重領或化名兼領。（七）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人數簡表及已審定、學校先行審定暨未審定三種教員，請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名冊，呈送教育部核發，並按月造具印領清冊一份及收支對照表二份呈部查核，另以印領清冊一份及收支對照表一份送審計機關審核。

三十八年一月，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調整學術研究補助費，於二月間經院核准，自三十八年一月份起調整爲教授月支基數二〇〇元，副教授月支基數一五〇元，講師月支基數一〇〇元，助教月支基數五〇元，依各區薪津計算標準計算。教授月支基數二〇〇元，按當時薪津計算標準折算爲一一六元，副教授爲九六元，講師爲七六元，助教爲五〇元，以各區生活補助費倍數乘折算後之基數。例如京滬區一月份以十五倍計算，二月份爲七十五倍，三月份由教育部暫按二月份之三倍計算先行墊發。茲再以三十八年二月份第三區支給標準舉例如後：

教授爲　75×〔60+$\frac{4}{10}$(200−60)〕=8700

副教授爲　75×〔60+$\frac{4}{10}$(150−60)〕=7200

講師爲　75×〔60+$\frac{4}{10}$(100−60)〕=5700

助教爲　75×50=3750

三十八年六月份研究補助費以關元計算，折發銀元。三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復以銀元墊發。是年七月，行政院訂頒公教人員俸新支給銀元標準後，學術研究費一律取消。教育部於七月間墊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准免扣還。

四十二年度起，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教授月給臺幣三百元，副教授二百元，講師一百元。凡係四十二年十一月底以前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省教育廳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可依照其等別發給，以後該項教員資格之審查，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備查後再行發給該項補助費。嗣爲顧及實際困難

准由校先行墊發。

六、兼課鐘點費

三十四年五月教育部訂頒「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兼課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法幣三十二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二十八元，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十四元。三十六年四月調整為教授每小時四十八元，副教授每小時四十二元，講師每小時三十六元。三十七年一月起，改為按原定標準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以幣制改革，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一律改發金圓券，所有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已不適用，修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自三十七年八月份起實行，要點如下：(一)各校教職員未經足額，必須由本校教職員兼課者，其兼課鐘點費一律依照本辦法規定標準支給，其已經按照核定員額聘足者，不得再有人兼課及支領兼課鐘點費。(二)兼課鐘點費標準，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八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金圓券七元，講師每小時最高金圓券六元。(三)按時數支給鐘點費計算方法，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京滬區（第四區）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即為金圓券三十二元。京滬區（第四區）以外其他各區學校教授兼課鐘點費，仍依照核定三十七年八月份分區支薪標準之規定，各區加減成數支給之。如屬三區者應加百分之四十五，即為四十六元四角。如屬五區者，應減百分之十，即為二十八元八角。(四)兼課時數依照規定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本校教職員於擔任規定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鐘點費，其在他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領此項鐘點費。(五)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為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兼課教員。(六)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應在各校薪餉內支領報銷，不另撥專款。

三十八年八月，幣制由金圓券改為銀元，教育部將「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再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課鐘點費，教授每小時改為最高銀元一元，副教授最高銀元九角，講師最高銀元八角，兼課鐘點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其計算公式如後：

1. 支給標準×每週兼課平均×4＝每月應領兼課鐘點費
2. 每月應領兼課鐘點費×5＝每學期應領兼課鐘點費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依照規定至少須授足九小時，其超過上項規定以上之鐘點，得照辦法支給鐘點費。

四十二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待遇調整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超支鐘點費辦法，應暫停實施。但對於已聘請之支領超出鐘點費教員，准予延至聘約屆滿時為止。同時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員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鐘點費比照專任教員每月新額核定之，其標準如下：兼任教授每月每小時支給臺幣八十元，兼任副教授每月每小時支給臺幣六十元，兼任講師每月每小時支給臺幣四十元。

四十三年間，專科以上各學校送請教育部恢復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超支鐘點費，於四十四年初核准恢復，並規定：(一)請發超支鐘點費，應以擔任同一科目之教員均達到規定應授課時數後方可申請，並須先專案呈准，其未達到規定授課時數者，應由校設法調整應授課之時數。(二)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超過下列各項規定時數者，得依超過時數發給超支鐘點費：1.大學各學院暨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教授每週授課時數，應為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2.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教授每週授課時數應為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講師十二小時。3.兼教二年制（或三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及五年制前三年教授每週授課時數應為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4.教員兼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工場主任或組主任者，每週授課時數應為四小時。5.教員兼系主任者，每週授課時數應為六小時。6.實習或實驗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三)超支鐘點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者，仍以四小時計算。(四)超支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員鐘點費發給辦法辦理，款在各校原有經費項下勻支。(五)兼任教員授課時數，除公教人員以四小時為限外，其餘不受限制。

七、福利金

三十四年夏，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捐贈我國大學教職員福利金國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分發國幣三千五百萬元，合

計三億元，分配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作教職員福利金之用，由各校院（或機關）組織福利委員會，負責保管使用與稽核。福利金之用途，計分兩類：一爲舉辦與教職員及其家屬福利有關之合作事業，如合作浴室、理髮室、合作食堂及消費合作社或預購實物，按價配售等；一爲教職員意外事件之補助，如疾病及死亡等，不在政府或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之醫藥等補助範圍內者。

復員以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待遇迭經調整，但物價高漲，生活仍極艱苦，各校院經費支絀，福利事業亦無餘款可資籌辦，三十七年曾經行政院核准將員工薪餉節餘移作辦理員工福利經費之用。三十八年三月，復准援照成案辦理。同年七月改定新俸支給標準，薪餉節餘作福利經費辦法，明令取消。

八、還鄉返校補助費

抗戰勝利後，原由戰區遷至後方開學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均先後復員，其教職員還鄉旅費及其眷屬旅費，均由教育部予以補助。後方不遷移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其原籍在收復區及光復區者，准予補助其本人及眷屬（至多以三口爲限）之往返旅費，每三年一次。三十七年准予依照「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優待收復區及光復區籍教員暫行辦法」辦理之。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計有國立四川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蘭州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成都理學院、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國立自貿工業專科學校、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等。新聘之收復區或光復區教員到校旅費，同樣補助。收復區教員還鄉返校或到校補助旅費發給標準，係按教員等別，由校至各地或由各地至校一人之單程旅費計算，茲以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爲例，教員之旅費發給標準如後：

省市別	補助旅費數		
	助教	講師及副教授	教授
南京市	萬元 二五〇	萬元 二五〇	萬元 二五〇
上海市	二八〇	三一〇	三二〇
北平市	二四〇	二八〇	四一〇
天津市	二四〇	二四〇	四〇〇
青島市	二六〇	三一〇	三七〇
江蘇省	二七〇	三〇〇	三五〇
浙江省	二七〇	三一〇	三七〇
安徽省	二六〇	二八〇	三五〇
江西省	二三〇	二八〇	三三〇
湖北省	二四〇	二八〇	二九〇
湖南省	二六〇	二八〇	三五〇
河北省	二六〇	三一〇	四〇〇
河南省	二七〇	三一〇	三七〇
山東省	三一〇	三三〇	三九〇
山西省	三一〇	三三〇	三九〇
福建省	三一〇	三三〇	四三〇
廣東省	三一〇	三三〇	三七〇
廣西省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東北九省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綏遠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察哈爾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西康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臺灣	三一〇	三七〇	四三〇

如以還鄉地區南京市爲例，各校教員還鄉返校或到校補助旅費標準酌列如下：

校名	補助旅費數		
	助教	講師及副教授	教授
國立四川大學	萬元 一七〇	萬元 二〇〇	萬元 二三〇
國立重慶大學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國立雲南大學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二〇
國立貴州大學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國立蘭州大學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國立成都理學院	一三〇	一六〇	二二〇
國立獸醫學院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國立貴陽醫學院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七〇
國立自貿工業專科學校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九〇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三〇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九、清寒教授補助金

教育部爲體念臺灣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生活清苦起見，特參照各校院教授人數，分別予以補助。三十九年度，除國立臺灣大學，由部按月補助臺幣五千元，全年計六萬元外，計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六十九人，一次補助臺幣一萬一千元，臺灣省立工學院教授四十二人，一次補助臺幣七千元，臺灣省立農學院教授二十八人，一次補助臺幣五千元，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教授九人，一次補助臺幣二千元，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教授二十四人，一次補助臺幣四千元，由校斟酌實際情形，妥爲分配。四十年度第一學期仍照三十九年度撥發。四十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立工學院改爲六千五百元，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改爲三千三百元，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改爲三千五百元，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農學院仍舊。四十一年度第一二學期仍舊照發。四十二年教員待遇已予調整，清寒教授生活比較改善，此項補助金，自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止撥發。

十、久任教員獎勵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服務之獎勵，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並於三十四年六月及四十年六月兩次修正，其中規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職之專任教員，曾經審查合格並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查明屬實後分別授予服務獎狀，獎狀分爲三種，原稱一等、二等、三等，三十四年改爲智字、仁字、勇字。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予智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予仁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勇字服務獎狀。

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除給予服務獎狀外，三十二年起復設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獎金，當時規定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每人年給獎金法幣三千元，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年給獎金法幣一千五百元。以後每年設置此項獎金。三十五年起，因物價上漲，獎金爲數過少，已無濟於事，而中央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增加，乃暫停發。

三十八年孔子二千五百年誕辰紀念日，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電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調查任教二十年以上及三十年以上教員；其任教在四十年以上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計薪俸八個月，任教三十年以上者發給獎金計薪俸四個月，任教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金計薪俸二個月，並另發給獎狀。

政府遷臺後，教育部於四十二年復辦理久任教員獎勵，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在同等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於教師節由部發給獎狀，經各校院報部核獎者共計四十五人。

四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獎勵辦法，復依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辦理，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由教育部給予智字獎狀，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仁字獎狀，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勇字獎狀，服務達三十年以上者並另給獎金臺幣二千元，服務達二十年以上者並另給獎金臺幣一千元。四十三年教師節總計獎勵之教員服務三十年以上者七人，二十年以上者四十四人，十五年以上者二十六人，十年以上者四十五人。

四十四年教師節，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經教育部獎勵者計三十年以上者四人，二十年以上者四八人，十五年以上者十八人，十年以上者十六人。其在四十三年度業已核獎而至四十四年度尚未晉入另一年資階段者，不再給與。

茲將四十二年度、四十三年度及四十四年度核獎久任教員名單分列如後：

（一）四十二年度核獎久任教員名單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戴君仁　毛子水　英千里　周學普　趙麗蓮　劉崇鋐　沈剛伯　方東美　許恪士　戴運軌　陶心治　劉鴻漸　薩孟武　趙蘭坪　杜聰明　盧恩緒　陸志鴻　汪敏明　朱惠方　周楨　王益滔　胡昌熾　諶克綏　朱重明　臺靜農　鄧靜華　張儀尊　馮簡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授　管公度　鄭資約　范錡　鄒謙　郭廷以　王華隆　蘇雪林　戈定邦　王成椿　孫亢曾　高鴻縉

臺灣省立農學院

院長　林一民

教授　李達才　汪呈因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朱良璽　趙少鐵　曾啓新

(二)四十三年度核獎久任教員名單

1.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方東美　杜聰明　盧恩緒　陶心治

趙麗蓮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曾啓新　趙少鐵

2.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臺靜農　戴君仁　毛子水　英千里

周學普　劉崇鋐　沈剛伯　許恪士

鄧靜華　戴運軌　張儀尊　劉鴻漸

薩孟武　趙蘭坪　陸志鴻　馮簡

汪敏明　周楨　王益滔　胡昌熾

謝克終　朱重明　李添春　姚從吾

張貴永　易希陶　顧元亮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授　高鴻縉　孫亢曾　鄭資約　范錡

郭廷以　王華隆　戈定邦　王成椿

鄒謙　潘重規　李亮恭

臺灣省立農學院

教授　汪皇因　李達才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朱良璽

私立廣大學院

院長　黃毅芸

私立新亞學院

院長　錢穆

私立光夏學院

院長　王裕凱

3.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王國華　李兆萱　史宜　虞紹中

楊祖磐　陳振鐸　張德粹　吳康

朱應銑　梅仲協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授　余書麟　錢嬪　趙楷　鄭堯梓

黃君璧　蕭忠國　林仲達

副教授　彭震球

臺灣省立農學院

院長　王志鵠

教授　鄒豹君　羅清澤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莊君地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教授　左潞生　田啓東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教授　唐祖培

私立珠海學院

教授　張堯年

4.服務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黃瓊玖　方豪　潘貫　陳發清

蘇鄰雨　洪應灶　王師復　董大成

陳炯霖　鍾俊光　李學賢　余耀南

張魯智　金城　謝伯東　陳其昌

蘇林宦　林葭蕃　楊鏡清　陳登科

副教授　吳家鎬　杜詩綿　王耀文　梁樹藩

陳玉麟　杜展甡　許瑞雲

講師　朱植人　蔣明南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授　王德昭　范傳玻　潘琰　唐子宗

吳文忠　沙學浚　孫紳正　薦而化

魏兆洪

臺灣省立農學院

副教授　貢毅紳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周肇西

副教授　戴英本　吳振芝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教授　汪申　牛炳鋐

私立香江學院

教授　凌子鑫

(三)四十四年度核獎久任教員名單

1.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劉崇鋐　趙蘭坪　周楨　陸志鴻

2.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倪亮　吳康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教授　林本

私立廣僑學院

院長　陳炳權

3.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劉盛烈　李鎮源　邱仕榮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教授　潘璞　孫邦正
臺灣省立農學院
教授　閻若珉　易希道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周肇西
講師　郭德菱

㈣服務十年以上者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彭明聰
副教授　陳萬裕　許成仁　楊思標
講師　劉保眞　李述齋　趙清源
臺灣省立工學院
教授　張象賢　黃美維　金長銘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教授　劉耀翔　岳長奎　樊哲智
私立廣僑學院
教授　陳夢周　伍乃慈　譚維漢

第三目　休假進修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休假進修，教育部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倘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其經費由教育部發給，並得由原校酌予補助旅費，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應擬具進修計劃，詳列考察或研究之項目、程序、地點、期間、預期結果等。每年核送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視經費及學術需要定之，其因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續請。經教育部核定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修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送部備核。依照該項辦法，歷年度核定休假進修者計二十九年度國內進修者十人，三十年度國內進修者十九人，三十一年度國內進修者二十人，三十二年度國內進修者二十八人，國外進修者十人；三十三年度國內進修者二十七人，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年度，因各校教授極感缺乏，且中央財政困難，教授休假進修均暫停辦理。三十七、三十八年度因受剿匪戰事影響，亦未辦理。政府遷臺後，中央財政更感支絀，前項辦法，於三十九年八月起暫停實施。

四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進修，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休假進修辦法」予以廢止，另訂「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其要點如後：

一、學校適用範圍擴大，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均可適用。

二、休假進修教授之條件，仍以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著有成績爲限，其名額仍由教育部核定之。

三、各校院各系科休假進修教授人數，全系科在七人以下者每年至多一人，七人以上者每年至多二人。進修教授所任功課，由同校其他教授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四、進修教授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給研究費。離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五、進修教授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

六、凡已出國考察或講學研究之教員，應俟其回國服務滿七年後方得休假。

其他如申請手續、程序及進修期之工作等規定，與前述辦法同。上項辦法，業已公布實施，自四十三年度終開始辦理申請手續。四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經教育部核准休假進修教授計國立臺灣大學王國華、方東美、馬逢英、洪應灶、雷崧生、林葭蕃、張漢裕、楊鏡清、盧恩緒、朱讚祖、陳華洲等十一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林本、臧廣恩、張易、王德昭、莫大元、傅溥、謝循貫等七人，臺灣省立工學院樊平章一人，臺灣省立農學院朱大鼎一人。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教育部原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訂有辦法，政府遷臺後，以該項辦法內容多不適用，於四十年廢止。四十三年九月，教育部爲便利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另行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並已於四十五年一月經行政院核定，由教育部公布施行，該項辦法要點如下：

一、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教授或

副教授之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助教以上之資格。

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所任課務有適當之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教授、副教授、講師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助教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參加留學考試。但因國際合作關係出國者，或曾任助教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國外大學畢業證書者，得呈由原校呈經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不經留學考試。

三、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重要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其有特殊需要，而超過前項名額時，應由校專案報部核辦。

五、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以一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六、出國人員凡在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未受國外薪俸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原薪。

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研究或進修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八、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助理自行參加留學考試者，可不受上述限制，但亦不能享受優待。

自四十四年一月至四十五年六月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名單，開列如後：

教授

謝汝（臺灣省立工學院）　王成楷（大）（臺師）　潘　賢（臺大）　郭孟軒（臺灣省立農學院）　劉嘉俊（臺大）　黃乃建（臺大）

趙國華（臺大）　李祥麟（臺大）　張晉智（臺大）　劉忠權（臺灣省立工學院）

陳振鐸（臺大）　張鼎芬（臺大）　王益洱（臺大）

楊守紳（臺大）　孫汝逖（兵工學校）　張漢裕（臺大）

鄭　驌（臺大）　易希陶（臺大）　洪耀勳（臺大）

盛澄淵（臺灣省立工學院）　阮雅周（臺大）　鄭資約（臺大）

夏濟安（臺大）　張本庚（臺大）　邢慕寰（臺大）

黃　任（臺大）　戴英本（臺灣省立工學院）　貢毅神（臺灣省立農學院）

張世泠（臺大）　朱辛流（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　彭明敏（臺大）

副教授

鄭發育（臺大）　黃錫和（臺大）　焦蔚芳（臺北工專）

李定一（臺大）

講師

胡兆華（臺灣省立農學院）　黃衍蟄（臺大）　朱　辛（臺師）

吳嘉熹（臺大）　趙春翔（臺師）　陳朝棟（臺大）

魏永康（臺北工專）　駱承岸（臺灣省立農學院）　何宣慈（臺北工專）

陳大端（臺大）　林陛清（臺大）　楊希賢（臺北工專）

助教

劉甲一（臺大）　陳　靜（臺灣省立工學院）　莊樹人（臺師）

趙榮琅（臺大）　柳　佳（國防醫學院）　杜炎昌（國防醫學院）

王自芳（國防醫學院）　陳定堯（臺大）　蔣佩蘅（東吳大學法學院）

方春樹（臺北工專）　魏吉恒（兵工學校）　謝耀東（兵工學校）

黃乃陛（臺灣省立農學院）　盧衍祺（臺大）　謝振寰（臺大）

蔣瑞民（臺大）　傅一勤（臺師）　黃運光（臺北工專）

陸孝棟（臺師大）　戴愛華（臺大）　戴桂蕊（臺大）

陳德芬（臺大）　吳琦初（臺師大）　葉蒲生（臺大）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

一、退休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係三十三年六月由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七年四月修正公布，適用於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惟以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俗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教職員退休分聲請退休及應即退休兩種，其條件如下：

（一）聲請退休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1. 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2.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3. 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應即退休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1.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上述第1.項之年齡，如尚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爲限。上述所謂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療者；身體殘廢，係指毀敗視能、聽能、語能、一肢以上機能及其他重要機能之一者而言。

退休之教職員，分別發給退休金。退休金分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兩種。給予年退休金者，

同時給予一次退休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教職員，須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

（三）年齡已滿六十五歲，應即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

（四）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給予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聲請退休者。

（二）年齡已滿六十五歲，應即退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不滿十五年者。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聲請退休者；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年齡已滿六十五歲，服務十五年以上，應即退休者；或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聲請退休，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三）年齡已滿六十五歲，服務十五年未滿，應即退休，其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上述（二）（三）兩項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爲限。教職員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按照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資，不得合併計算。教職員之退休金，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國庫支給，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規定：（一）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爲止。（二）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1.死亡，2.褫奪公權終身者，3.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薪俸職務者。（五）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至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校參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外國人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准與本國籍教員同樣辦理。

教職員退休金，由服務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退休人員經核定給予一次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具領。經核定給予年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按年支給。教職員之一次退休金及第一年退修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待遇標準發給，以後每年退休金，依六月份待遇標準一次發給。退休人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滙郵局或銀行，以便發款時將退休金滙票連同退休金證書一併寄發，退休人亦得聲明逕行具領，如遇特殊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滙

由退休人之原服務學校或其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退休人如有應停發退休金情事時，由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應即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發。

自三十三年度起，教育部核准發給退休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分列如次：

(一)年退休金

1.三十三年　三人

許懷仁　國立同濟大學　孫錫洪　國立東北大學
沈念慈　國立浙江大學

2.三十四年　四人

鄒樹文　國立西北農學院　胡兆煥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許　鈞　國立河南大學　任　誠　國立中央大學

3.三十五年　十一人

修學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汪如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康紹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何日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劉海源　國立湖南大學　熊申元　國立湖南大學
陸　濟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李秉楠　國立中山大學
王采南　國立江蘇醫學院　吳子敬　國立同濟大學
李登輝　國立復旦大學

4.三十六年　一人

周文煥　國立中央大學

5.三十七年　十八

王永炅　國立北京大學　郭世綰　國立北京大學
楊立奎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梁引年　國立北京大學
崔有漪　國立貴州大學　胡狀猷　國立北京大學
許　錫　國立河南大學　鄒恒漪　國立清華大學
黃景新　國立四川大學　胡銘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6.三十八年　二人

章輯五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張　頤　國立北京大學(教育部初審通過)

7.四十年　一人

李乞食　國立臺灣大學

(二)一次退休金

1.三十六年　二人

鄔俊臣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2.三十七年　二人

孟宗鄒　國立英士大學　劉家第　國立江蘇醫學院

二、撫卹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死亡後之撫卹，係依照三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七年四月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該項條例適用於各級公立學校，但以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給予遺族之撫卹金，分爲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兩種，按其情形給與或分別給與：(一)凡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1.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2.因公死亡者。(二)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三)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逾十年者或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遺族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因公死亡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領受撫卹金之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孫子孫女(其父死亡者)超過三人者，其撫卹金之比例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下列規定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或因公死亡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逾十年而死亡者，給予十個月薪。

(三)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其六年未滿者，給予六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照前述之規定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爲限。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專科以上

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

遺族領受撫卹金，有規定之順序：㈠妻或幾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幾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爲限。㈡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爲限。㈢父母翁姑。㈣祖父母祖翁姑。㈤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遺族領受。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分撫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爲限，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月止：㈠死亡或改嫁；㈡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姊已成年；㈢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撫卹金領受權，因有㈠褫奪公權；㈡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一者，即告喪失。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外國籍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予一次撫卹金。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校參照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經核定給予一次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具領；經核定給予年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按年支給。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撫卹金，於核定後按其請領時之待遇標準發給；以後每年撫卹金，依六月份待遇標準，一次發給。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時間及手續與教職員請領退休金類同，茲不贅述。

自三十三年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後，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撫卹情形，分列如左：

㈠年撫卹金

1.三十三年　十二人

陶天性　國立重慶大學　殷以文　國立復旦大學
馮肇傳　國立復旦大學　王若怡　國立武漢大學
黃方剛　國立武漢大學　張　覺　國立武漢大學
蕭君絳　國立武漢大學　陳國英　國立武漢大學
王敬禮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叔麟　國立浙江大學
黃　翼　國立浙江大學　王　潅　國立中央大學

2.三十四年　七人

謝六逸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唐晉藩　國立中央大學　李學儁　國立中央大學
何　錫　國立中山大學　衞梓松　國立中央大學
溫其濬　國立中央大學

3.三十五年　八人

雷祚安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何炳松　國立英士大學
國立北平圖書館　張富歲　特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
續世名　國立山西大學　梅光廸　國立浙江大學
何恭彥　國立復旦大學　宗　威　國立師範學院

4.三十六年　三人

杜長明　國立中央大學　李景聘　國立中央博物院
張紹忠　國立浙江大學

5.三十七年　十二人

孟心如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吳　諫　國立中山大學
吳中俊　國立安徽大學　蕭堃英　國立中正大學
郁泰然　國立北京大學　王伯沆　國立中央大學
李惟鈞　國立北京大學　沈兼士　國立北京大學
戈宗瀚　國立中央大學　孟　森　國立北京大學
吳蘊珍　國立清華大學　鍾　震　國立廣西大學

6.三十八年　一人

王兆澐　國立師範學院

7.四十年　一人

傅斯年　國立臺灣大學

㈡一次撫卹金

1.三十四年　九人

郭　霖　國立武漢大學　曾　亮　國立湖南大學
李宇嵩　國立湖南大學　李存浩　國立山西大學
柏朝鼎　國立復旦大學　張延鳳　國立西北大學
吳增旭　國立重慶大學　徐　政　國立中央大學
鄭大章　國立中央研究院

2.三十五年　一人

胡伯素　國立湖南大學

3.三十六年　十三人

吳其昌　國立武漢大學　諸楫孚　國立師範學院
劉炳山　國立湖南大學　陳功成　國立湖南大學

周迭琳　國立湖南大學　唐縄說　國立山西大學
賈韞玉　國立西北大學　井覺民　國立貴陽醫學院
金蔭珍　特設大學先修班　李精治　國立浙江大學
張百豐　國立浙江大學　邢耀華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羅世濟　國立四川大學

4.三十七年　四人

舒之鑫　國立商學院　陳木和　國立中央大學
許壽彭　國立中山大學　聞一多　國立清華大學

5.三十八年　一人

張家望　國立中央大學

6.四十年　一人

鄭培禮　國立臺灣大學

7.四十四年　四人

陳文卿　國立臺灣大學　林石埤　國立臺灣大學
蕭文足　國立臺灣大學　劉少迟　國立臺灣大學

8.四十五年　二人

林天賜　國立臺灣大學　游阿池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五目　忠貞教職員之安置

三十七年春，東北匪勢猖獗，教育部爲未雨綢繆計，即決定在北平籌設東北臨大，協助各校辦理內遷。是年夏，國立東北大學及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全部遷至北平，國立瀋陽醫學院，部分遷平，國立長春大學員生抵平津者亦千餘人，覓定在天津開學。六月開封陷匪，國立河南大學師生倉皇離散，教育部即派員攜款至徐州、鄭州撫慰，該校嗣在蘇州復學。七月間太原又告緊張，國立山西大學部分員生至平，荆沙緊張，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師生紛抵武漢，教育部派員指導在漢覓址復課。瀋陽國軍撤退後，平津已受威脅，各校院情勢危急，是年十二月，教育部分電總統、行政院、交通部、航空司令部及華北剿匪總部，請按日派機，分赴平津接運各校院教職員學生。教育部爲救濟從陷區退出之教育界忠貞人士，在京先後成立平津各院校辦事處，及東北華北院校聯合委員會，辦理其事。三十八年四月，南京失陷後，共匪在各地爲全面之進攻，教育部對於上海各校院負責人及教職員，亦付予以經濟及交通方面之協助，惜多未能按時撤退。同年夏，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員生遷抵成都，教育部派員前往照料安頓。蘭州各院校應變計劃及教職員學生抵蓉後之安置，亦予注意辦理。

教育部於三十八年二月遷移後，以陷區擴大，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紛紛相繼南來，該項教職員逕道跋涉，忠貞可嘉，因成立南來教授接待委員會，辦理南來國立各校院教員之登記，發給薪津及住宿等事項，一面招待南來教職員及其眷屬在執信女中住宿，一面發給七月份以前之各月薪津等費，計至是年八月底止，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五十九校之教職員三四五人領受該項薪津，有教職員九二人及眷屬一九四人接受招待住宿。南來教職員之工作，教育部亦訂定各項辦法：

一、介紹任教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戰時介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任教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由部就已登記之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介紹後方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二)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服務滿兩年，教學成績優良者，由部介紹後方院校任教。(三)由部介紹任教教員，經各院校接受後，由各該院校致送聘書，核給新金。(四)由部介紹任教教員赴校時，視路途遠近，酌量補助其本人旅費；如眷屬隨行者，亦得酌予補助，但以直系親屬三人爲限。(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一俟戰事結束，即行廢止。

二、遴選教授　除前述戰時介紹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任教辦法外，教育部另訂有「教育部戰時遴選教授任教辦法」，其要點如下：(一)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由部遴選戰區大學教授介紹後方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二)遴選教授由部就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服務滿七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選聘之。(三)遴選教授由部介紹各校接受後致送聘書。(四)遴選教授赴校時，視路途遠近，酌量補助其本人旅費；如有眷屬隨行者，亦得酌予補助，但以直系親屬三人爲限。(五)遴選教授之新金及學術研究費，由部發交任教院校轉發。(六)遴選教授擔任教學科目之時數，依任教學校之規定辦理。(七)本辦法亦自公布之日施行，一俟戰事結束，即行廢止。

三、特約編纂編審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除前述兩項辦法外，特設置特約編纂編審，訂定「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聘任暨服務規程」，規定：(一)教育部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以就戰區大學教授副教授或學術界著有聲譽之人士合於下列兩條之規定現無工作者遴選聘任之。(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爲特約編纂：1.曾任教授滿五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研究或發表有價值之論文者；2.對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爲特約編審：1.曾任教授滿二年或副教授滿五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研究或發表有價值之論文者；2.對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四)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暫定一百名。(五)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之聘任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續聘之。(六)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得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從事著述。(八)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接受聘書後，應即擬定編譯計劃，送部備核，三個月內應將編譯工作進行情形報部備查，六個月內應將完成稿件送部。(九)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之著作，得由教育部擇優介紹出版，其版權仍爲著作人所有。(十)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十一)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之選聘等事宜，由部另組委員會辦理。

三十九年二月，政府業已遷臺，教育部將前項規程改訂爲「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辦法」，並於同年五月及四十年八月兩次修正，規定：(一)凡民國三十六年以後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或學術研究機關相當於教授副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於撤退時尚專任教職或尚在學術研究機關擔任研究工作，撤退後無專任有給職務者，均得申請爲特約編纂或特約編審，上項撤退來臺人員曾就專任有給職務後而又離職者，不得申請。(二)合於前條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及研究人員，得由原服務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教授二人以上，或現任臺灣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推薦。(三)特約編纂及特約編審聘用之資格，與前述「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聘任暨服務規程」之規定同。(四)最後目戰區撤退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國立中等學校校長，及最近因政府緊縮離職之本部簡任職人員，其服務著有成績者，亦得聘爲特約編纂或特約編審。(五)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或推薦書後，應即審查學歷及服務證件，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聘任。同時，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服務規則」，規定選聘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自二月至七月或八月至一月六個月爲一期，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收到聘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工作計劃及每月進度表連同應聘書送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審查。特約編纂特約編審譯述工作之範圍，規定爲八項：(一)激發青年愛護國家民族思想之文藝；(二)中外偉人傳記；(三)現代思想介紹；(四)現代問題研討；(五)各種科學淺釋；(六)各種實用技術淺釋；(七)各種學術思想簡史；(八)各種制度簡要介紹。此外如有專門研究，亦得擬定編譯計劃，送選審委員會審查。凡經選審委員會審查應予出版之文稿，由教育部介紹出版，其抽收版稅或支領稿費，由編譯人與出版人直接商訂之。特約編纂特約編審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如有違反，得隨時解聘。

教育部爲選聘特約編纂特約編審並審查其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稿件事項，特設立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教育部部長爲主任委員外，並分別聘派教育部次長、高等教育司司長、人事室主任、國立編譯館館長及其他部內外人員組織之，主持特約編纂特約編審之選聘及工作審查事宜。

四十年九月，教育部復頒發「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譯大學用書及學藝小叢書辦法」，計劃由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審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擔任編譯大學用書及學藝小叢書，應先擬送編譯計劃，經部核准。編譯時並須注意下列各點：(一)大學參考用書——規定以大學生及各項從業專門人員爲對象。著作須確有創見，並自成系統，翻譯宜採用最近出版之精審名著，必要時得節譯。固有名詞及專門名詞均以通用者爲準。各種譯著須理論透闢，文筆暢達，圖表照片簡潔，每章後援引充分參考資料，必要時附列習題或問題。書中引用實例，須側重本國資料，特殊譯著，不在此限。每書字數，爲十萬至十五萬字。(二)學藝小叢書——以社會一般人士及中等學校學生爲對象，分類編譯。爲符合反共抗俄國策，適應當前社會需要，側重實用科學、實用技術及各種思想制度之簡要介紹。著作須對於各類學科確有心得者，翻譯以最近名著爲限，必要時得節譯。每書須自成系統，文筆須暢達，力避艱深條文，每書字數三萬至四萬字。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經審查合格者，其出

版辦法，與前述文稿介紹出版辦法同。

特約編纂特約編審之選聘，自三十八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一月已辦理十二期，現有特約編纂二十五人，特約編審四十人。

（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人數

一、二十一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人數表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共計
廿一年度	六、三〇九	三、四五五	一〇、一五四
廿二年度	七、二〇九	四、一〇五	一一、三一四
廿三年度	七、一〇五	四、三六	一一、四三一
廿四年度	八、二三四	三、八一〇	一二、〇四四
廿五年度	七、五六〇	四、二六〇	一一、八二〇
廿六年度	五、六五七	二、九六六	八、六二三
廿七年度	七、〇七九	三、二二三	一〇、三〇一
廿八年度	六、五二四	四、一四〇	一〇、六六四
廿九年度	七、五九八	五、二三〇	一二、八二八
三十年度	八、八八六	六、五〇三	一五、一九九
卅一年度	七、四三一	七、一九二	一六、六二三
卅二年度	一〇、五三六	七、〇八四	一七、六二〇
卅三年度	一一、一〇一	七、四一五	一八、五一六
卅四年度	一一、一八三	七、二五五	一八、四四〇
卅五年度	一六、三一七	一一、〇二八	二七、三四五
卅六年度	一〇、一三三	一三、三五三	二三、四八六

二、三十五年度至四十四年度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人數表

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共計
卅五年度	二、一五	九〇五	三、〇五三
卅六年度	三、四五五	八〇五	四、二六〇
卅七年度	七、一〇二	九四四	八、〇四六
卅八年度	九、三三	一、二四九	一〇、五八二
卅九年度	一一、八一八	一、三三八	一三、一五六
四十年度	一〇、七七	一、三五〇	一二、〇二七
四十一年度	一二、〇五	一、四五八	一三、五一三
四十二年度	一四、五九	一、四四六	一五、九三五
四十三年度	一四、八一	一、四四六	一六、二五七
四十四年度	一二、五八	一、四六三	一四、〇四一

茲附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歷任委員及政府遷臺前後曾任或現任特約編纂編審名單如左：

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歷任委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杭立武		安徽滁縣	三十八年秋起三十九年三月止	部長兼任
	程天放		江西新建	三十九年三月起四十三年六月止	部長兼任
	張其昀	曉峯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六月起	部長兼任
委員	周鴻經		江蘇銅山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一年三月止	
	梁寒操	秋	北平	三十九年二月起三十九年十月止	國立編譯館館長兼任
	易價	勝正	湖南湘鄉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一年三月止	
	陳可忠		福建福州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一年三月止	
	劉英士		江蘇海門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一年三月止	本部參事兼任

許延俊	哲民	安徽安慶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三年五月止	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
周宗連	澤書	湖南漢壽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一年三月止	特約編纂兼任並調充委員會總幹事四十一年三月辭本兼各職
徐直民		江蘇阜寧	三十九年二月起四十三年七月止	特約編纂兼任並調充委員會副總幹事三十九年十一月辭特約編纂及副總幹事
詹絜悟		江西樂安	三十九年一月起	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
鄭通和	西谷	安徽盧江	三十九年六月起四十三年五月止	政務次長兼任
涂序瑄		江西南昌	三十九年十二月起四十三年三月止	特約編纂兼任並調任委員會副總幹事四十一年三月改任總幹事四十三年十月議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高信	人言	廣東新會	三十九年六月起	常務次長兼任
王鳳喈		湖南湘潭	三十九年十月起	國立編譯館館長兼任
吳俊升		江蘇如皋	四十一年四月起	四十三年六月起以政務次長身份兼任
劉季洪		江蘇豐縣	四十一年四月起	
戴運軌	伸甫	浙江奉化	四十一年四月起	
黃開緗	直齋	福建閩清	四十一年四月起	
毛子水		浙江山	四十三年七月起	
黃正銘		浙江寧海	四十三年七月起	
李熙謀		浙江嘉善	四十三年七月起	
翟桓毅夫		安徽涇縣	四十三年七月起	
趙連芳	蘭屏	河南羅山	四十三年七月起	
謝幼偉		廣東梅縣	四十三年七月起	
孫宏越		廣東梅縣	四十三年七月起	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

附註：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八年秋在廣州時即設置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委員會，遷臺後，於三十九年二月改爲「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並奉行政院令，核准組織規程。同年五月修正，四十一年七月再修正，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部長爲主任委員外，餘就本部次長、高等教育司司長、人事處處長、國立編譯館館長及其他部內外人員分別聘派之。原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特約編纂特約編審或其他職員調充之。至四十三年十月，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不予設置，委員會日常工作，由高等教育司及人事處分別辦理，組織規程亦於四十四年五月再行修改。

政府遷臺前曾任特約編纂特約編審人員〔說明〕教育部三十八年八月在廣州時，即已設置特約編纂與特約編審一審，嗣以部址一再播遷，中途新聘與辭聘者，每月皆有，惟因時局動盪，政府遷臺以前新聘及辭聘時間，多無詳確記載，爰將此期間曾經聘任之特約編纂與特約編審人名列後。

特約編纂

丁驌　毛頴　王志鵠　王書林　王世穎
王抚生　王治孚　左淵生　王崇三
向理潤　艾偉　戈定邦　朱延豐　任泰　牟宗三
李祥生　李超英　田克明　吳擎　吳文暉　洪鈞培
周培智　周崇淑　余先碩　李士彤　周邦道　周雝西
洪北平　胡然　余賢璋　胡耐安　周宗明　林文錚　姜書閣
高明　侯璠　李超英　胡家健　徐公起　徐維鐸
陸鐵乘　郭懋來　徐佩琨　徐家驥　陳維綸　黃華表
黃霖生　黃龍先　陳宗鑒　陳永齡　陳植　張儀尊　張堯年
程國敭　程石泉　童光煖　溫晉城　溫慶漢　范新瓊　葉守乾
葉蘧翟　翟楚　潘源來　萬文仙　唐君毅　熊公哲　趙遹義
趙棨　鄒文海　楊玉崑　熊十力　熊公哲　趙遹義
金延生　葉澐　劉書傳　劉求南　錢穆　謝幼偉　羅鴻詔

特約編審

方興成　王純如　王義周　王介庵　王崇第　王兆荷　朱元懋
宋樹人　杜維濤　杜則堯　阮毅成　阮毅平　吳子我　吳學信
吳金堂　易克儁　侍堯墀　胡純如　徐量如　范學俊　曾子友
夏道平　莫松恒　袁覲賢　溫麟　陳玉璋　陳克斌　陳閎德
陳以益　童世荃　賈書法　黃應龍　湯寶瑜　湯潤餘　楊治全
鄭家俊　蘇集　劉延凱　劉廉克　蕭光邦　關輔德

政府遷臺後曾任特約編纂特約編審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特約編纂	李毓湖	閻渠東	河北鹿	三十八年十一月起	
	陸東亞	凍野	福建福州	三十八年十一月起	
	胡經明		湖北黃陂	三十八年十一月起	
	金世鼎		江蘇淮安	三十八年十一月起	
	王懷明	念文	山西新絳	三十八年十二月起	
	梁朝威		廣東開平	三十九年一月起	
	陳宗鑒	繼先	江西永新	三十九年二月起	
	童光俊	賓堪	湖北蘄春	三十九年二月起	
	華實	岱果	湖北隨城	三十九年二月起	
	周崇淑		南京	三十九年二月起	
	趙璨	韻逸	浙江東陽	三十九年二月起	
	周培智	嶸拾	安徽合肥	三十九年二月起	
	鄭子政		江蘇吳縣	三十九年二月起	
	周宗運	澤吉	湖南湘潭	三十九年二月起	
	徐直民		江蘇阜寧	三十九年二月起	

	翟楚	晉夫	安徽歙縣	三十九年二月起	
	郭運峯		福建林森	三十九年三月起	
	謝振仁		臺灣彰化	三十九年三月起	
	李務白		浙江臨海	三十九年四月起	
	朱建民		河南潢川	三十九年四月起	
	經利彬	燧初	浙江上虞	三十九年四月起	
	羅愛林		安徽合肥	三十九年四月起	
	胡秉正		安徽合肥	三十九年四月起	
	李由孚		河南南陽	三十九年四月起	
	傅啓學	述文	貴州貴陽	三十九年四月起	
	張邦珍		雲南鎮雄	三十九年五月起	
	李辛陽		浙江杭縣	三十九年六月起	
	孫傳瑗	蓑雁	安徽壽縣	三十九年六月起	
	王同寅	賓如	遼寧海城	三十九年六月起	
	程東白		遼北開原	三十九年六月起	
	翟韶武	原名承烈	河南開封	三十九年七月起	
	葉居正	雲峯	浙江松陽	三十九年七月起	

江觀綸	健群	江蘇南通	三十九年八月起	四十二年三月止
洪鈞培	去非	江蘇宜興	三十九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十月止
徐家驥	頌平	江西安義	三十九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十月止
陸鐵乘		江蘇鹽城	三十九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十月止
杜新吾		河南孟津	三十九年八月起	四十四年一月止
朱敬春		江蘇吳縣	三十九年八月起	四十二年四月止
張遂沛		河南安陽	三十九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十月止
羅　篁	燕執	江西奉新	三十九年九月起	四十年一月止
王伯琦		江蘇宜興	三十九年十月起	四十年一月止
張則堯		江西餘江	三十九年十月起	三十九年十一月止
羅志淵	孟浩	廣東興寧	三十九年十一月起	四十年一月止
張　建	瑞霆	廣東梅縣	三十九年十一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楊希震	葆初	湖北棗陽	三十九年十一月起	四十一年九月止
梁大鵬		海南樂會	三十九年十二月起	四十一年七月止
劉求南	松嵐	安徽南陵	三十九年十二月起	四十年四月止
吳君藩		江蘇江陰	四十年二月起	四十一年二月止
陳維綸		江蘇南通	四十年三月起	四十年十月止

	劉支藩	厚禽	湖南醴陵	四十年三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詹實先		湖南寧鄉	四十年四月起	四十二年三月止
	吳　康	敬軒	廣東平遠	四十年四月起	四十三年八月止
	陳洪範	恕行	海南文昌	四十年四月起	四十二年一月止
	王文俊	淯珍	湖北黃岡	四十年四月起	四十年五月止
	王震寰	鐵生	湖北武昌	四十年五月起	四十年十一月止
	祝秀俠	佛朗	廣東番禺	四十年五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倪　亮	朗若	南京	四十年八月起	四十一年七月止
	李壁偉	醒邢	廣西桂平	四十一年七月起	四十二年十月止
	唐祖培	節公	湖北咸寧	四十二年八月起	四十三年一月止
	孟壽椿		四川涪陵	四十三年三月起	四十三年七月止　四十三年七月病故
特約編審	楊杏庭	伯鏗	臺灣臺中	三十八年十二月起	四十三年七月止
	凌孝芬	季馨	安徽定遠	三十九年一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侍堯揮	伊賓	江蘇灌雲	三十九年二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四十年二月起改爲特約編纂
	龔慕蘭	沐嵐	湖南長沙	三十九年二月起	四十三年十二月止
	蕭明經	鳴聲	遼寧本溪	三十九年二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鍾挺秀		廣東梅縣	三十九年三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馮維仁		海南瓊山	三十九年三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朱殿春		江蘇吳縣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三十九年八月改爲特約編纂
劉淑方		福建惠安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年十月止	
廖兆駿	蹈千	江蘇鹽城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十月止	
吳相湘	良善	湖南常德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三年七月止	
張爾瓊		四川長壽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一年七月止	
張起鈞		湖北枝江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汪廣平	鐵梅	河北遵化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年四月止	
蔡殿榮	國華	江蘇南通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九月止	
張濟時	潤蒼	湖北黃陂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九月止	
張逢沛		河南安陽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三十九年八月改爲特約編纂
謝靜吾	思周	四川華陽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張研田		河北樂亭	三十九年四月起 三十九年九月止	
李齊芳	仲華	湖北黃安	三十九年四月起 四十三年七月止	
周世輔		湖南茶陵	三十九年五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熊先舉		貴州貴陽	三十九年五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黃應龍	童坡	湖南湘潭	三十九年五月起 四十年七月止	

郭孝先		浙江杭縣	三十九年六月起 四十二年一月止
姚彭齡		遼寧瀋陽	三十九年六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韓靜遠		遼寧本溪	三十九年六月起 三十九年七月止
賈智林		河北香河	三十九年六月起 三十九年九月止
金玉璽	鶴鳴	北平	三十九年六月起 四十年二月止
薛振家	芳庭	遼寧莊河	三十九年六月起 四十年七月止
劉奇峯	步雲	江蘇江浦	三十九年七月起 四十三年五月止
顧福漕		浙江象山	三十九年七月起 三十九年九月止
王遇春	仲陽	江蘇泗陽	三十九年七月起 三十九年八月止
陳達三		福建漳浦	三十九年七月起 四十年十一月止
高造都		遼寧海龍	三十九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十一月止
吳子我		江蘇吳縣	三十九年九月起 四十二年一月止
陸本熙	以溫	福建閩侯	三十九年九月起 三十九年十一月止
宋人英		江蘇江陰	三十九年九月起 四十年七月止
曾繁康		四川內江	三十九年九月起 三十九年十一月止
施建生		浙江縉雲	四十年三月起 四十一年一月止
佟志伸	子長	遼寧瀋陽	四十年三月起 四十年六月止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特約編纂	齊如山	宗康	河北高陽	三十八年十月起	四十三年十月改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名義仍支特約編纂薪
	涂序瑄	貞堂	江西南昌	三十八年十月起	
	羅鴻詔		廣東興寧	三十九年二月起	
	倪江表		江蘇江浦	三十九年三月起	

現任特約編纂特約編審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王慕曾		江蘇武進	四十年五月起 四十二年一月止	
蘇良弼	翰卿	四川成都	四十年六月起 四十二年七月止	
高啓圭	丹山	湖北京山	四十年六月起 四十年十二月止	
王譜興	法祁	寧南璧山	四十年六月起 四十三年十一月止	
李元芳		湖南長沙	四十年七月起 四十二年一月止	
張素	模如	安徽合肥	四十年十二月起 四十二年二月止	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病故
伍崇厚	高忠	廣東新會	四十一年五月起 四十一年六月止	
王志信	篤修	山東諸城	四十一年六月起 四十三年四月止	
任雨辰	震	安徽當塗	四十一年八月起 四十一年十月止	
白日新	金鑑	廣西臨桂	四十二年四月起 四十三年七月止	
鄧萃英	芝園	福建林森	三十九年四月起	
賈宗復		河南唐河	三十九年四月起	
羅剛	陸柔	安徽合肥	三十九年四月起	
柳蕃國	潛植	江西萍鄉	三十九年四月起	
劉幼衡		福建福州	三十九年六月起	
鄭嬰		浙江紹興	三十九年六月起	
歐陽棐	念枉	江西萍鄉	三十九年七月起	
周厚復	載之	江蘇江都	三十九年九月起	
戚長誠		山東黃縣	三十九年九月起	
程國斅		浙江新登	三十九年十一月起	
張忠仁	乃迅	廣東中山	四十年四月起	
徐佩瑄	叔劉	江蘇吳縣	四十年五月起	
王圻	秩疆	山東諸城	四十年七月起	
黃昌穀	貽孫	湖北蒲圻	四十年七月起	
侍堯舜	仲冀	江蘇灌雲	四十一年二月起	
劉書傳	任士	江蘇鎮江	四十一年六月起	
胡慕瑗	啓安	廣東新會	四十一年八月起	三十九年二月起聘爲特約編審四十一年一月起改爲特約編纂

李煥燊	廣東陽江	四十三年四月起	
鄭敬芳	湖南臨澧	四十三年十二月起	
朱子範	廣東番禺	四十四年七月起	
熊振宗	廣東廣州	四十四年十一月起	
嚴恩紋	廣西柳江	三十九年二月起	特約編審
張松涵	吉林扶餘	三十九年二月起	
賈書法	江蘇阜寧	三十九年二月起	
崔驛希渠	江蘇邳縣	三十九年四月起	
李叢雲	廣東鶴山	三十九年四月起	
周林根	河南正陽	三十九年六月起	麟祥
杜學知	河北獲鹿	三十九年六月起	
滕鈞雅	山東夏津	三十九年六月起	寒松
鄧綏寧	遼寧綏中	三十九年六月起	
曹美恩	南京	三十九年七月起	
李堅白	遼寧西豐	三十九年八月起	原名營口
鄧啓	山西懷仁	三十九年十二月起	
夏慧文	江西崇錦	四十年二月起	

莫松恒	廣東陽江	四十年二月起	
江公正	安徽懷遠	四十年三月起	理中
李國棟	黑龍江綏化	四十年五月起	
麼英鳴	廣東興寧	四十年五月起	
李漱六	江西清江	四十年七月起	文芳
姚傳淦	廣東番禺	四十年八月起	海帆
成開勛	湖北咸寧	四十一年二月起	國華
錢倬	江蘇武進	四十一年二月起	逸塵
卓浩然	海南儋縣	四十一年八月起	養吾
張立齋	北平	四十一年八月起	
翁偉湛	廣東臺山	四十一年十月起	
湯向時	江西豐城	四十一年四月起	雪齋
張纘雲	廣東懷南	四十二年四月起	
劉驊南	江蘇江寧	四十二年四月起	
張子靜	河南南陽	四十二年七月起	農遠
苑覺非	山東寧陽	四十二年八月起	
王王明	江蘇鍋山	四十二年八月起	亮伯

四十三年八月改本部專門委員名義仍支特約編審薪

四十三年二月改本部專門委員名義仍支特約編審薪

江意雲	絜生	安徽合肥	四十二年十月起
范韻璋	琮伯	湖北應城	四十三年二月起
曾子友	渝源	廣東梅縣	四十三年二月起
王瑞弗		江蘇鎮江	四十三年四月起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大抵隨學校數而增減。民國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一五校，學生四〇、一一四人，二年度起，專門學校逐漸結束或停止招生，故二年度學生減爲三八、三七三人，至四年度減至二五、二四二人，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數減至八十六，學生數亦銳減至一七、二四一人，六年度至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缺乏調查統計，惟就畢業生人數六年度一、一五五人，至十四年度爲二、二七二人視之，可知在校學生，年有增加。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學校數由一〇八減至七十四，學生數由三六、三二一人減至二五、一九八人，其原因由於部分專門學校停辦或改組爲大學。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高等教育逐漸發展，元年度公私立大學僅四校，十七年度已增至四十九校。學生人數，十七年度計二五、一九八人，至二十年度達四四、一六七人，其中文科學生佔三二、九四〇人，實科學生佔一一、二二七人。二十年度起，教育部根據中央方針，培養國家建設人才，注重實用科學，提倡理工農醫諸實科教學，限制文法科之設立及招生。二十二年度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增至一四、一三三人，文、法、商科學生減至二八、七八七人。至二十五年度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增至一八、四五九人，商等科學生減至二三、一五二人。二十五年度文法商等科學生總數四十、九二二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尙少二、二四五人，而實科學生數已較二十年度增加七、二三二人，文科學生已較二十年度減少七、七八八人。實科學生之增加，以工科爲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由四、〇八四人增至六、九八七人，文科學生以法科減少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由一六、四八七人減至八、二五三人。

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平津首受威脅，不久戰區擴大，沿海各省市專科以上學校均受影響。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減爲九一校，較二十五年度之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學生三一、一八八人，較二十五年度減一〇、七三四人。二十七年度以後，戰區雖繼續擴大，但抗戰信念堅定，高等教育年有發展，學校數及學生數逐年增加，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計八三、四九八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四一、五七六人。

王純如		貴州貴陽	四十三年五月起
朱編	陟岩	安東獅龍	四十三年十一月起
王仁宇	稚莊	廣東惠陽	四十三年十二月起
宋嘉賢	適洵	廣東梅縣	四十四年二月起

三十五年度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人。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二〇七校，學生增至一五五、〇三六人。至三十七年度增至二一七校（此外尙有僅軍事會立案尙未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十一校），而學生人數，因受戡亂戰事影響，各校院未能如期呈報，教育部又一再遷移，致材料未全，三十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未經統計公布，惟就當時各校招生情形，學生人數，仍有增加。

三十八年冬大陸淪陷，政府遷臺，臺灣成爲自由中國反共抗俄基地，政府對於政治軍事經濟等等設施，均力求革新，教育發展，亦甚迅速。臺灣境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日據時代，三十三年僅一、七七四人，光復後，三十四年度爲二、〇二二人，三十八年度增至五、九〇六人，三十九年度爲六、三六〇人，四十年度爲八、二〇九人，四十一年度增至一〇、〇四三人，四十二年度爲一一、九四三人，四十三年度增至一三、

八五三人，較三十八年度增加一倍有餘，較三十七年度四、三七八人增加兩倍餘，較三十四年度增加幾達七倍。四十三年度臺灣境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中，以工科學生爲最多，計四、五一一人，法、商科次之，計三、一〇四人，理科僅五二一八，醫科（包括護理科）最少，僅四九七人。

至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四十三年度計一、七六九人，四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計二、〇一三人，則不在上述學生人數之內。

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數與科別表

科別／人數／年度	文	法	商	教育	師範	理	工	農	醫	其他	共計
十七年度	五四六四	九四六六	一、六五五	一、六六一		一、二一〇	二、七七七	一〇三五	九四七	一六四	二四、一七八
十八年度	六、一七一	一一四三四	一、六九四	二、〇一三		二、一九一	三、一四四	一、二九四	一、一三八	一一九	二九、一二一
十九年度	七、七〇六	一五、九九	二、〇一五	二、五六一		二、八五一	五、七三四	一、四一九	一、三八〇	三七四	三七、三六六
二十年度	一〇、六六六	一六、四八七	二、一五六	四、一三一		三、五八〇	四、八四	一、四一三	一、六〇〇	一六	四四、一六三
二十一年度	九、三四三	一四、五一三	二、八四三	五、三六八		四、一五九	四、四三九	一、五七三	一、七五一	六三五	四二、九一〇
二十二年度	八、九〇三	一一、二一三	三、一六三	四、〇〇四		四、九三三	五、六二三	二、四五六	二、九三六	六六	四三、九三六
二十三年度	七、九二一	一一、〇一九	三、〇四三	四、〇五九		五、三四	五、九一〇	二、三一一	二、六三	六八	四一、四九八
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六	八、九四	二、九五一	三、九四一		六、一三三	五、五一四	二、三一三	三、〇四一	六六	四一、一三八
二十五年度	八、三六四	八、三五三	三、〇三五	三、二二		五、四八五	六、九六九	二、五二〇	三、三五五	三一一	四一、九三三
二十六年度	四、一四〇	七、一三五	二、八四六	三、四六一		四、四五六	五、七六八	二、〇三	三、三八六	二一三	三一、一八
二十七年度	四、八三一	七、〇三四	二、七〇九	三、〇三一	九七六	四、八〇三	七、三一一	二、三七	三、三三五	四六四	三六、六四〇
二十八年度	五、一三七	八、七七七	三、四五〇	三、一〇五	一、五六一	五、六一八	九、四〇一	二、九四	四、三三	五四九	四四、四三三
二十九年度	五、九三〇	一一、一三一	五、一七九	三、六〇六	一、一一九	六、〇九〇	一一、三六	三、六五五	四、一四一		五一、三九六
三十年度	六、一五六	一三、〇八五	七、三三一	三、六三四	三、三九五	六、一四八	一三、六四	四、六四三	四、六〇五		五五、四五五
三十一年度	七、〇五五	一三、五九八	七、九六一	三、七二九	五、五六九	六、〇九九	一五、一二九	五、〇三八	五、一〇七		六四、〇九九
三十二年度	八、四五五	一五、九三九	九、〇三九	三、四八	六、七六六	六、〇九九	一四、六二	五、九一四	五、七一四		七三、六九九
三十三年度	九、一〇三	一五、九四三	九、九四三	三、六〇八	七、七六五	六、一四九	一五、〇四四	六、二四三	六、四三一		八二、六〇九
三十四年度	九、九四四	一七、七四四	九、九九四	三、六四七	九、〇六三	六、四八〇	一五、一〇〇	六、三六〇	六、七九一		八五、四九八

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至四十三年度學生數與科別表

年度＼科別人數	文	法商	師範	理	工	農	醫	其他 研究生	其他 先修補習班	其他 試讀生	其他 寄讀生	共計
三十四年度	一四	一	四八〇	一三	一五七	一七三	三九四		三六三			二、〇二三
三十五年度	一三	六一三	四七四	六一	六六六	二九八	六三二	一	二三七			二、一七八三
三十六年度	六九	五六四	五八八	一〇三	八四〇	四〇四	八〇五	三				三、一七六
三十七年度	二五六	六七五	七六一	一八四	一、一八四	八八九	六一九	一〇				四、三七八
三十八年度	三〇八	一、三〇四	八一六	五〇九	一、五八八	八八九	四八九	六				五、九〇八
三十九年度	七六七	一、四二八	九八三	三九三	一、七六三	一、四三三	三五三	五				六、七三四
四十年度	一、三五五	一、七三七	一、一七	四三五	二、二一〇	一、一九四	二九	三				八、一〇九
四十一年度	一、四九四	二、一六三	一、三〇三	四三六	二、七九六	一、三三一	三三五	三				一〇、〇四三
四十二年度	一、七四五	二、一六三	一、三五〇	四二九	二、三五三	一、三八九	三七四	六			一六三	一二、九五三
四十三年度	一、七四三	二、一七〇四	一、四三六	五三一	二、四一一	一、三八三	四九七	三	一七		一七六	一三、八五三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

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率隨入學生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一部分學生由戰區遷移內地，或因受戰事影響暫時休學，或因遷徙而延誤入學期間，或因一部分學校停頓，學生星散，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人數減為五、一三七人，較二十五年度減少四、〇一七人。二十七年度畢業生五、〇八五人，較二十六年度增至二、三九七人，此後四年增減無定，十七年度為二、二五三人。自十八年度起，則由四、一六四人逐年上增，至二十三年度為九、六二二人。二十一年度起，教育部限制文法科招生，二十四年度畢業生又減為八、六七三人，實科畢業生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一部分學生由戰區遷移內地，或因受戰事影響暫時休學，或因遷徙而延誤入學期間，或因一部分學校停頓，學生星散，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人數減為五、一三七人，較二十五年度減少四、〇一七人。二十七年度畢業生五、〇八五人，較二十六年度增至二、三九七人，此後四年增減無定，十七年度為二、二五三人。自十八年度起，則由四、五一四人，其數始超過二十五年度畢業生數。抗戰初期，專科以上學校雖受日軍重大摧殘，抗戰期間，亦常受日軍侵擾，然仍能從艱苦中謀發展，學校年有擴充，學生年有增加，畢業生亦隨之增加。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光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解散、停閉或改組，原有學生經甄審及格後，重准入學，故自三十二年度以後，畢業生逐年增加，三十三年度一二、〇七八人，三十四年度一四、四六三人，三十五年度二〇、一八五人，三十六年度二五、〇九八人。

三十七年共匪全面創亂，戰區擴大，三十七年度尚未結束，東北平津京滬浙贛鄂湘境內各校院先後淪入鐵幕，教育部輾轉遷移，後方各校院三十七年度畢業生人數亦呈報不全，致無法統計。

三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遷臺以後，對於教育仍力求發展。臺灣在日據時期，學生升學大學，頗受限制；光復以後，學生可以自由投考學校，臺灣境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五年度畢業生僅一八九人，以後年有增加。三十六年度三一〇人，三十七年度四七六人，三十八年度一、一五二人，三十九年度增至一、五三六人，四十年度減至一、三五五人，由於臺灣大學附設之專修科，均已停辦所致。四十一年度復增至一、九四八人，四十二年度二、四五〇人，四十三年度二、六八三人，較三十五年度增加十四倍有奇。各類畢業生，雖有增減，然仍有增加發展之趨勢，惟醫科畢業生人數，則未趨正常發展。

茲將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與科別表及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五年度至四十三年度畢業生數與科別表，分列如後：

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與科別表

年度＼科別＼人數	文	法	商	教育	師範	理	工	農	醫	共計
十七年度	四七七	一、二一〇	二一九	二九八		二八五	三〇三	七三	七九	三、二三三
十八年度	八二七	一、六八一	二七六	四四六		二八〇	四三四	九八	一三三	四、一六四
十九年度	八八三	一、八九八	三三四	五六一		三〇八	四一三	一五五	一七七	四、五八三
二十年度	一、五四一	二、五六〇	四五四	五一九		四三五	九五三	二六一	二三三	七、〇三四
二十一年度	一、四〇四	二、七一三	五一六	六三五		五一三	八九七	三七五	二九五	七、三一一
二十二年度	一、一五六	三、一四五	五六三	一、一八九		六九八	一、〇〇八	四三三	三八三	八、六六五
二十三年度	一、三六七	三、四九八	六九七	一、二七四		九三四	一、一六三	四一〇	三〇九	九、六三三
二十四年度	一、四四一	二、五九六	七〇七	七九三		九九六	一、〇三七	四一六	三八八	八、六三三
二十五年度	二、〇一四	二、六六七	七一九	七一八		九三五	一、三三三	五六一	四一八	九、一四四
二十六年度	七九七	一、〇九九	三三四	五一三		七九四	九六九	二八三	四〇〇	五、一三七
二十七年度	天三	一、一八三	三六七	四六〇		七三七	一、〇八三	三〇三	四五〇	五、〇八五
二十八年度	七三五	一、三一三	三九九	五七四	四四	七九九	一、三〇八	四三五	三三六	五、六三三
二十九年度	八五五	一、六八五	七四五	四六六	一一九	八八一	一、一七三	六三二	四四六	七、七一〇
三十年度	九八一	一、八三一	九九八	五六四	一五三	八五六	一、四九	八一〇	六四九	八、〇三五
三十一年度	七一六	一、二一三	一、〇三一	三八三	一八四	七三五	一、四九	八四〇	六三一	九、〇六四
三十二年度	九三一	一、三五一	一、四四一	二八四	一〇三	七三五	一、八六	一、〇一六	六六九	一〇、三四

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一、三二一	二、七二九	一、七四三	三、九六	一、三四三	九〇三	二、一九七	一、〇六四	夫二	一三、〇七八
三十四年度	一、六二	三、四〇三	二、〇三七	五一九	一、七二八六	八九二	二、六四三	一、二六五	七四八	一四、六六三
三十五年度	二、三三〇	四、七八九	二、六三〇	五六七	一、九七二	一、四一九	二、九〇〇	一、六六三	一、〇三五	二〇、一八五
三十六年度	二、九三六	六、三五〇	二、九八九	一、〇〇四	二、一四六	一、三〇一	四、七九二	二、〇六四	一、二三六	二六、〇九八

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五年度至四十三年度畢業生數與科別表

年度	人數 / 科別	文	法	商	師範	理	工	農	醫	共	計
三十五年度		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	二六	一七	九八	一八九	
三十六年度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〇	二六	四四	九七	三一〇	
三十七年度		一	二三三	一	一	六	九九	一二	一〇九	四七六	
三十八年度		二〇七	一六九	二四五	二四五	三六	二四一	一〇九	一四五	一、一五三	
三十九年度		九	五九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二八	二九六	一九九	一五	一、五三六	
四十年度		一八四	四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四四	三一二	三五五	—	一、一五五	
四十一年度		二七五	七九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四二六	二四八	一〇〇	一、九四八	
四十二年度		四二五	八三六	三六	三六	四五	五四	二九五	七二	二、四五〇	
四十三年度		二四三	一〇三三	二七一	二七一	六六	七九三	二六三	一七	二、八二三	

二、畢業資格之從寬處理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報經教育部核定者，其畢業證書均經教育部驗印。三十八年七月，教育部以戡亂戰事延長，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資格，無法報部核定者為數頗多，為便於該項畢業生之就業及應考起見，函請銓敘部考選部凡持有原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明書經審查屬實，在戰事未結束時如欲申請銓敘或參加各類考試及檢覈者，予以顧全事實，從寬辦理。

三十九年二月，政府業已遷臺，教育部以戰區來臺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呈請證明資格者，為數日衆，而情形各異，因訂定統一處理原則：(一)原校畢業資格業已報部核准有案畢業證書遺失者，仍照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手續，呈部核辦。(二)原校畢業資格已報部核准尚未領到畢業證書者，由部予以批示證明。(三)原校畢業成績證書等件業已報部只差核定手續者，得予單獨提辦。(四)原校已予呈報畢業，因未繳高中畢業證書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得予從寬辦理。(五)原校尚未呈報畢業者，分別予以補救：1.對於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再舉行應屆畢業生考試一次。2.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以前畢業生持有原校所發臨時畢業證明書而已失時效者，得呈由部予以延長時效至原校交通恢復時止。3.由部分別函令有關各機關對於已繳驗臨時畢業證明書者，斟酌實情，予以從寬辦理。

(六)原校畢業資格業已報部核定，畢業成績單亦尚完全，因出國留學請部發給原校成績單者，本部得予以證明。(七)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原校入學資格業已報部，因肄業證件遺失請求證明學籍者，本部可就入學資格呈報及核定情形予以證明。(八)上海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參加甄審學生請核定資格及其他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參加甄審學生升復事件，得予單獨提辦。

四十一年三月，教育部爲顧念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經訂定通融處理辦法，凡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因缺修科目未經核准畢業資格者，如所缺修之科目爲(一)主系專門科目以外之必修科而不超過二種者，或(二)因學校未經開班全體未修習者，或(三)主系專門科目在三學分以下者，准免補修，補准其畢業資格。其缺修科目及學分超過上項通融限度，其畢業資格仍不能核准，以及戰前各校學生不在前定通融辦法之內而有同樣情形請求救濟者，爲數尚多，經決定一併准予考試其所缺修之科目，以資補救。凡有上述情形之學生，可呈請教育部先予登記，再行定期考試。

三、發給畢業證書之補充規定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應俟實習期滿後發給。三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電令有關各機關，師範學院畢業生畢業證書，准於實習期滿後發給，准仍應照規定期限服務，如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參加不屬於教育範圍之各種考試，應將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一併繳驗。

四十一年暑假起，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受預備軍官訓練，各校院該年度畢業生應該受訓期滿後始可發給畢業證書，對於免訓緩訓學生證書之發給，亦由教育部先後於四十一年八月九月及四十二年五月分別規定，其要點如後：

(一)應受預備軍官訓練之男生，應俟受訓完畢取得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明書。

(二)核准受翻譯人員訓練之男生，應俟訓練期滿服役所平取得適任軍中翻譯人員預備證書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明書。

(三)已受預備軍官訓練之女生，仍由校分別發給畢業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明書。

(四)核准免訓之男生，應俟國防部核准免訓通知到校後，再行發給畢業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明書，並應在證書或證明書上註明核准免訓情由。

(五)因體格檢查不及格核准緩訓學生，准由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註明未受預備軍官訓練原因。

(六)前項學生在校學績學分成績之審核，仍應照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同時，教育部復經規定凡參加預備軍官訓練班受訓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志願參加高等考試者，准由校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以便應考。

四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復規定專科以上各學校對於參加預備軍官訓練之畢業生，於受訓期滿後，應憑各鄉鎮報到證明，方准發給畢業證書。

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遺失，向部呈請補發證明書者，爲數甚多，其中常有不依規定手續辦理或手續不齊，致行文詢問，往返費時，爲便申請人明瞭應具手續，並便於迅速處理起見，將各項手續登報通告：(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證書遺失，如原校尚存在者，應呈請原校查明轉呈核辦。(二)原校已停閉或淪陷匪區者，應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著名報紙，聲明作廢，繕具申請書連同報紙及下列各件逕呈部核辦：1.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校長姓名、所習學科、入學或轉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2.呈繳原肄業學校教職員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3.附送戶籍謄本。

四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函考選部，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本年應屆畢業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學生志願參加高等考試者，已由部令飭有關各校院查明其學分成績等項，如均合於畢業規定者，由校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作爲應考證件；該項證明書於報考時請考選部驗明後，即予以註銷。上年應屆畢業現在預備軍官訓練班受訓學生志願參加高等考試者，仍照上年商定辦法由校發給應屆畢業證明書，作爲應考證件。師範學院各學系學生學科修畢後依照規定應實習期滿後，始准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其僅取得修滿證明書者，不能認爲畢業。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

一、三十七年度

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由校

育部訂定三十七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通飭各校院遵照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儘量顧及學校及學生之便利，採用下列各項方式：

1.聯合招生　各校得斟酌實情，儘量採用聯合招生方式，並爲便利學生起見，得於若干重要地區增設招生分處。

2.單獨招生　應設法減少；如確需單獨招生時，並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生分處。

3.委託招生　各校得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爲招生。

4.成績審查　各校在未設招生分處地區，採用成績審查辦法時，得選擇該區辦理具有成績之中學，函請選將當年成績優秀畢業生，具備歷年學行成績表，經審查後，該項學生得參加覆試，及格者予以錄取。

（二）舉行聯合招生各校，得共同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各項招生事宜，並自行推定召集學校，召集學校校長應爲招生委員會召集人；至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聯合招生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三）聯合招生報名命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

（四）聯合招生各院校，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兼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其他招生區及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爲招生。

（五）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各校院，委託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代招學生錄取名額，由各校逕行商定之。

（六）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左：

1.筆試科目：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理組）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乙組（文、法、商、師範學院文組及地理系）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投考統計系各生，應考甲組數學）。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物生物等系）　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藝術音樂體育系科，除應參照乙組酌定筆試科目外，應加試專門科目及術科，尤其注重其天才。

2.體格檢查　錄取新生入學時，應繳驗體格檢查合格證件（如招考學校於考試時已舉行檢查者，可免繳）。

3.口試　各校認爲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4.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專修科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校擬訂，報部備查。

（七）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名額，應參酌各校師資設備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1.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院各系科，除法律學系以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外，其餘每系科以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爲原則。

2.法學院僅設法律學系一系者，以招收六十名至八十名爲原則。

3.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校院招收五十名，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種招收四十名爲原則。

4.國立大學設有師範學院各校招收師範生，以師範學院各系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學系、音樂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理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爲限。文理兩學院招收師範生名額，並不得超過各該學院所招新生總數百分之十。設有教育學系各校招收師範生比照辦理（師範生應於報名時填具志願書，入學後並不得申請轉系，其他新生入學後亦不得申請爲師範生）。

（八）前條招生名額，各校如因特殊情形須加變更時，應先呈報教育部核准。

（九）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學科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照部頒科目表決定。

（十）各校新生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應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日期，應在七月十五日以後，八月十五日以前，各校院並應互相商定招考日期，以便利學生應考爲原則。

（十二）公私立專科以上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1.公私立專科學校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

2.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絕對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

3.失學一年以上學生，並於失學前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方准以同等學力報考。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同等學力學生資格，應比照辦理。

4.曾在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肄業或現在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十三）師範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明書外，並應繳驗服務三年期滿證明書。

（十四）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得招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肄業生或畢業生爲轉學生（師範學院前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服務期滿學生升學師範學院，仍照師範學院規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錄取標準，採用聯合招生之各校，由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定外，由各校自行擬定。對於邊疆學生及海外僑生繳驗族別證明書或身分證明書者，均應從寬錄取。

（十六）各校招生簡章，應先報部備案，並於考試揭曉後將各系科報考女生人數及錄取人數列表（同等學力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應另加列一表）連同報名單一份，分別註明已取未取，一併報部核編統計。

（十七）專科以上學校征收新生報名費，暫定爲十萬元，聯合招生經費，由有關校院互商參照報名或錄取人數爲比例分攤之。

（十八）各校辦理招生試務，關防務須嚴密，印刷試題，並須指派高級人員負責辦理；考生膳宿事宜，並儘可能酌予照料。

（十九）研究生之招收，由各校依照規定辦理，專案報核。

三十七年七月，教育部訓令國立專科以上各學校：「本年度各校院招收新生時，必須特別注意學生之品性行爲，更須加强學生家長與保證人之責任。獎學金與來自匪區學生之救濟費，尤須依照規定嚴格辦理，並須在考試前便投考者完全明瞭，學校方面先行切實審核，其不應得獎學金或救濟費者，不得准許，其得有上項待遇者，進校後更應遵守校規，不得稍有不正當之言行。至各校院設置先修班，乃爲提高大學程度，並非救濟失學學生，亦須遵照前年修正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切實辦理。先修班乃以收容已依照一般入學試驗錄取之新生，即已取得各該校院入學資格而其成績較差尚有補習之必要者爲限，不得自行招收新生，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教育部鑒於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各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招生錄取標準，難免降低，經於三十六年七月令飭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估量師資設備情形，訂定招生名額，並將錄取標準儘量提高。本部以教育爲百年大計，自應注意提高學生程度，以維護教育基礎，於三十七年七月復訓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務須遵照三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規定之各院系科招生名額暨報部核定之各該校三十七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招生名額辦理，並應提高新生錄取標準，如不依規定名額擅自增招，該項學生學籍，不予審核。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較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命題，每年招生辦法中均有規定，惟社會上仍有若干學校入學試題超出中學課程標準之反響，教育部爲明瞭各校院新生入學試驗命題是否符合中學課程標準，於三十七年七月電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應於招生竣事後將各科試題呈部，由部彙交教育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專家研究。

關於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於復員後業經由部分區成立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甄審補習，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專科以上各學校肄業。其未及登記參加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三十五、三十六年已通令各校院准予報考。前項學生有因家在匪區或因受戰事及交通之影響未及入臨時大學補習亦未能於三十五、三十六年報考升學者，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於三十七年度招考新生時，可准該項學生報考，參加新生入學試驗，錄取者，由校予以甄試，編入相當年級後再行報部備核。

爲顧及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困難，教育部復訂定保送華僑學生升學注意事項，由海外各地我國使領館及華僑團體辦理保送，並核准國立廈門大學在新加坡馬尼拉等地辦理招生。令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設法在南洋群島各重要地區招生。並爲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普遍接受本國教育，使其瞭解本國歷史文化，俾海外僑務得以發展起見，由部電令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疆學校應一律以招收眞正僑生爲原則，每年招收新生時，應特加注意，僑生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如有

事實上之困難必須招收內地學生時，亦須以確有志海外工作而能於修業期滿後即赴海外服務者爲限，其人數亦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應自三十七年度起嚴格執行。

教育部爲積極培養中小學體育師資，訂定各省市暨國立中學三十七年度保送體育學生辦法，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中學，應於三十六年度下學期開始籌辦保送，並應由廳分令所屬各校，切實遴拔有志體育之學生，予以積極輔導與嚴格訓練，俾便考送。三十七年度保送名額共爲三三〇名，計入各大學及師範學院體育系者五十名，入各大學及學院二年制體育專修科暨各體育專科學校二年制體育科者二〇〇名，入各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體育科者八〇名。申請保送學生須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一)對於體育具有興趣與天才及體育術科成績優良，經測驗及格者。(二)體格健全經送檢驗有證者。(三)初中畢業（保送五年制體育科）或高中畢業（保送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或三年制體育科），各科成績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主要科國文、英文各滿六十五分，數學（入體育系者）六十五分，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各中學應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按照部訂保送及格標準，嚴格考驗保送學生體育學科成績擇優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月十日以前，參照部訂保送名額將保送體育學生之成績、體格檢查證書及其在原校畢業成績報告單，造冊函送，俾予保送之臨近學校。各校院接得保送機關或學校函送保送體育系學生名冊後，應即嚴格審定，迅速函復原保送學校轉知被保送學生如期入學。保送學生體育術科及格標準，男生一百公尺五年制一四秒，二年制及體育系一三·五秒，跳高五年制一·二五公尺，二年制及體育系一·三五公尺，壘球擲遠或擲十二磅鉛球任選一種，前者五年制三五公尺，二年制及體育系四〇公尺，後者五年制七公尺，二年制及體育系七·五〇公尺。球術（足、籃、排、壘球主要動作），引體向上五次。女生六〇公尺一〇秒，跳高一公尺，壘球擲遠二五公尺，球術（籃、排、球各種重要動作），韻律活動——即興測驗，用話匣唱片選2/4或3/4舞樂兩種，令學生作基本步法，或舞蹈步法，以姿勢自然，時間反應正確者及格。三十七年各省市保送體育學生入學之學校，計有國立中央大學等十六校。被保送學生入校後，應由校嚴格督導，並察看其學術成績與操行情形，十學期終了如成績不佳，操行不良者，即令退學。

蒙藏委員會，有關各省政府及邊省各國立中學保送邊疆學生升學，教育部訂定三十七年度暑期保送邊疆學生升學注意事項：(一)邊疆學生係指蒙藏雍苗夷等族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學生而言，保送時須檢附原校學歷證件，原籍地方行政機關核發之族別證件及醫生體格檢查證件，以便審核。(二)邊疆學生之保送，應以最近兩年內在初中或高中畢業者爲限（師範畢業生以最近三年內服務期滿並有合法服務證明文件者爲限）。(三)凡除蒙藏雍苗夷區所設學校外，其餘學校概視爲內地學校，其肄業生與畢業生，一律不得申請保送。(四)本年邊疆學生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暨興安等十二省省政府及國立伊盟中學等八校最遲於七月底前彙送教育部核辦。(五)保送之邊疆學生，以分發鄰近邊省各校爲原則。

至臺灣省學生，仍由臺灣省政府依照臺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臺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送辦法送由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大學肄業。

二、三十八年度

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淪陷後，戰區日益擴大，至三十八年四、五月，京滬又相繼淪陷，軍事情勢惡劣，教育部在穗辦公，對於後方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審察當時情況，於六月間即頒發三十八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儘量便利學生應考，得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種或數種招生：1.單獨招生；2.聯合招生；3.委託招生；4.成績審核。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應遵照左列原則：

1.招收新生名額，不得超過各該校本年暑期畢業生總人數。

2.錄取新生應重質不重量，錄取標準酌予提高。成績次優學生過多時，得設立先修班，並酌收學雜各費。

3.各校應酌量情形，保留百分之二十新生名額，以備部保送學生，經甄試後入學肄業。

4.除經部核准或指定設立之各系科外，各校不得自行增設系科招生。

5.有特殊情形者，其新生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大學及獨立學院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十。

2.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二十。

3.凡曾在高級中學（招考五年制專科者爲初級中學）肄業二年以上因戰事關係失學在家自修並具有原校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師範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以同等學力投考。

(四)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筆試科目規定如下：

1.文法商組（包括師範學院文組理學院地理組）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

2.理工組（包括師範學院理組）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3.醫農組（包括師範學院博物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由校參照前項規定擬定筆試科目。體育、音樂、藝術科系，應由校加試專門科目。

(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日期，以在本年八月內爲原則，必要時得延展之。

(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將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報部備查。

(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除將原有寄讀生儘先改爲正式生後，尚有缺額時，得酌招轉學生，由校擬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報部備案（原有寄讀生原校證件齊全寄讀成績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原校證件不全而寄讀成績及格者，准予嚴格考試後改爲正式生。原校證件不全，寄讀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研究所招收研究生，應由校擬定招生簡章及招生名額，報部備案。

(九)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招生揭曉後將各科系應考學生人數及錄取學生人數詳細列表報部備查。

至國立各院校收費標準，應由校參照戰前（二十六年）標準辦理，俟幣制確定後，再由部訂定標準，另令飭知。

三、三十九年度

三十八年十二月，大陸淪入鐵幕，我中央政府遷至臺灣，三十九年夏臺灣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由各校院參照三十八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辦理。臺灣省山地尚有阿眉族、雅美族、泰耶魯族、拔灣族、不隆族等少數民族居住，其語言及文化均有其特殊性，教育部於四十年六月通飭專科以上各學校，臺灣省山胞學生，可酌予放寬錄取。同年八月，教育部以臺灣省境內本年高中畢業生人數甚多，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錄取名額過少，致有多數青年向隅，特電令臺灣省教育廳省立各院校招收一年級新生錄取名額每班應以四十名爲原則，二三四年級亦須儘量設法招收轉學生，以宏造就，由廳查明所屬校院其未達到上項名額時，應飭迅即補行招生。同時，教育部爲適應當時需要，委託國防醫學院於是年秋季招生一次，醫科、牙科、護理科、藥科學生預定一四〇名，藉以利用其完善之設備與優良之師資，作育醫藥人才。

四、四十年度

四十年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由教育部頒發四十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十二條，較三十八年度招生辦法更爲簡化，其重要之點如後：

(一)招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未經明定。

(二)筆試科目減少，各組筆試科目規定如後：

甲組（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

乙組（文法商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丙組（醫農學院及師範學院博物系及理學院之動物系、植物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化學、生物。

師範學院新生應舉行口試，其他各校認爲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三)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招收新生名額，應由校參酌師資設備情形擬定，連同招生簡章於招生前報部備案。

(四)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錄取名額不得超過

新生總額百分之十。

（五）報名費不得超過三十九年度所收報名費數。

四十年臺灣省境內高中畢業生人數較上年爲多，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亦極踴躍，教育部於是年八月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對該項報考學生，應就各該校設備情形，儘量設法收容，以宏造就。爲充分增加該項學生就學機會起見，各院校本年錄取新生名額，每一科系應以錄取學生四十名爲最低標準。

同年十月，教育部電令專科以上各學校，爲避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逃避兵役及妨礙高中畢業生入學機會，自本年度起，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考入爲一年級新生者，應一律退學。

港澳接近大陸鐵幕邊緣，該地僑校頗多，而專科以上學校爲數甚少，致高中畢業生升學困難，共匪則以種種方法圖騙青年進入鐵幕，教育部爲爭取港澳青年，便利其來臺升學，派員赴港辦理升學考試事宜，命題閱卷標準，均與臺灣各校院同。報考學生二二七名，計錄取八五名，由部按其成績及志願分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國防醫學院及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肄業。成績次優學生六四名，則令香港各校院收錄。

五、四十一年度

四十一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四十一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上年辦法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志願投考醫學院者，其筆試科目改爲甲組，與理工組學生同。

（二）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錄取名額增至百分之十五。

（三）現役軍人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驗國防部核准退伍之證明文件。

（四）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爲新生，並不得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爲新生或轉學生。

（五）報名費仍暫定爲臺幣十五元。

爲便利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仍由部派員前往招收，報名者五六四人，錄取二一二人，由部分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國防醫學院及臺灣省行政專修班肄業。

六、四十二年度

四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由教育部訂定辦法，通飭施行，四十二年度辦法與上年不同者，有下列各點：

（一）筆試科目，甲、乙、丙組均加「三民主義」一科。

（二）規定各校審核新生轉學生入學或轉學證件，務須認眞辦理，並應通告考生，如僞造入學或轉學證件者，一經查明，隨時勒令退學，不得再請恢復學籍。

（三）報名費定爲臺幣十八元。

（四）各校應於九月十日前將錄取學生名冊於九月二十五日前將註冊新生名冊，分別呈報國防部及教育部。

專科學校四十一年應屆畢業生，規定應一律受預備軍官訓練，該項學生如志願轉學大學者，准予受訓前參加大學轉學考試，錄取者可請由轉學學校予以保留錄取資格，俟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期滿後再行入學，如次學年所轉學之學系無缺額時，仍應俟有缺額時再行入學。

至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仍由部派員前往招收，報名者八八八人，錄取五〇三人，由部分發公立各校院肄業。海外各地保送僑生，則由部免試分發各校院肄業。

七、四十三年度

四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由教育部頒發四十三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其內容與去年不同之點：

（一）凡大陸來臺高中畢業學歷證件遺失學生經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主辦之升學預試及格者，可以同等學力報考，不受名額限制。

（二）修滿高中二年級失學一年以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比額本年放寬爲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專科以上學校得就過去考生成績，選定優良省立中學保送本年高中畢業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學生總名額，至多不得超過擬招新生總額百分之三，各校院選定之省立中學名稱及保送名額，應先專案報部備案。

（四）臺灣省境內各校院學生轉學，應檢驗轉學證明書後，始准報名。

(五)新生報名費定爲臺幣二十元。

港澳招生，仍由部派員前往辦理。本年報名者一、三七二人，錄取九〇三人，由部分發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及國防醫學院肄業。

臺灣省境內高中畢業生人數衆多，重複參加各校招生考試，人力物力及青年學生之精神耗費過大，教育部乃令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舉行聯合招生，由四校院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分臺北、臺中、臺南三區舉行考試，教育部派督學分區監試，督運臺南臺中試卷，在臺北集中評閱。錄取學生，由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四校院，再由各校分配院系。

八、四十四年度

四十四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由教育部頒發四十四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其內容與四十三年度略有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後改爲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臺灣省立工學院舉辦聯合招生。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單獨招生。

(二)農學院農業化學系筆試科目改列甲組內。

(三)專科以上學校得就過去考生成績，選定優良中學保送本年高中畢業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入學。免試入學學生總名額，至多不能超過擬招新生總額百分之十，各校院選定之中學名稱及保送名額，國立大學應先專案報部備案，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先專案報由省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備案。

(四)新生報名費，單獨招生定爲臺幣二十五元，聯合招生定爲臺幣三十五元。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仍依照華僑學生優待辦法，由僑務委員會或外交部保送教育部分發，予以免試入學外；港澳方面，由部派員前往辦理，並因當地環境關係，另訂定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規定：

(一)本年度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參加國省立各校聯合招生考試者，可繳驗香港身分證件，酌予從寬錄取。如考試成績不合於大學錄取標準者，得派入僑生補習班肄業。

(二)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各院校聯合招生入學試驗成績，在臺專科以上各學校准予認可，作爲學生申請入學時成績審查之標準，審查及格者，可免試入學。

(三)港澳高中畢業，參加私立各院校聯合招生入學考試及格學生，品行優良，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志願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填具志願表三份，並取具原畢業中學校長推薦書，香港私立專上各院校聯合入學考試及格證明書，體格檢驗表（以上成績及格證明書及體格檢驗表可請聯合入學考試委員會於及格後代爲寄臺）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於四十四年八月五日以前送請僑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代爲接洽辦理。

(四)志願來臺升學學生，以入公立學校爲原則，如志願學校不止一個者，可按志趣自行填寫二校三校或四校，由僑生升學輔導委員會順序予以洽辦。

(五)申請學生人數過多而志願學校學系名額有限，不能全部收錄者，以成績優良者儘先准其入學，成績較次者分發僑生補習班（後改辦僑生大學先修班）肄業。

(六)申請學生經審查准予入學者，准列在各校院僑生增班新生名額之內，由校送發入學通知。

(七)前項准予入學學生如須代辦入境手續者，應填具入境申請書，送請僑務委員會代爲辦理，惟應於抵臺後一個月內自行覓妥保證人（爲方便起見，可將入境申請書先行寄臺）。

(八)來臺升學學生旅費，應自行負擔，除准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學生係屬公費待遇外，其餘均應自行負擔學雜等費用。

此外，在臺之高中畢業蒙藏學生，由蒙藏委員會保送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免試入學。港澳中英文會考及格學生不及參加香港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學校聯合入學試者，亦可申請來臺升學。港澳高中畢業志願來臺升學學生第一次參加考試者計一、四七〇人，第二次六七五人，除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登記之學生外，共計錄取一、一八二人。

九、四十五年度

四十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教育部計劃舉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訂定「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不僅高中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聯合舉行，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

校及軍事學校均聯合舉行，其辦法如後：

（一）教育部爲提高中學素質，改進教學，便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並簡化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新生入學試驗，使本年度高中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能依其志願與試驗成績，升入專科以上之文武學校深造起見，特舉辦「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以下簡稱聯合試驗）。

（二）聯合試驗分爲「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二種，凡四十五年暑期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應一律參加「畢業生會考」。其志願升學者，並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四十五年春季以前各年高中、高職畢業生，師範學校畢業並服務期滿學生，四十五年暑期高職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均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

（三）聯合試驗分區舉行，其分區辦法，由臺灣省教育廳參酌實際需要規定之。

（四）臺灣省公私立各中學，應將參加本年高中畢業會考學生之在校畢業成績，先行呈報教育廳，方得參加會考。

（五）本年高中畢業生會考科目，定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各校學生會考成績分別核計，作爲考核及改進教學之依據。

（六）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共同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英語」四科，其前三科得以會考成績爲成績，分組科目爲「數學」、「外國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科，依照學生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校院別，分甲、乙、丙三組舉行。

（七）各專科以上學校，應以學生入學志願與入學試驗成績爲錄取分發標準，學生填爲志願不加限制。

（八）專科以上學校經核定之錄取新生名額，如試驗錄取後不足額時，得分別舉行第二次入學試驗，但已經聯合試驗錄取分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應試。

（九）畢業生會考，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試驗，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辦理，均分別組織委員會，由教育部指導之。

（十）聯合試驗實施細則及有關章則另訂之。

依照上述辦法，由文武專科以上各學校校院長及國防部所指派之代表，組織四十五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委員會。參加聯合招生之學校，除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二，省立大學二，私立大學一，省立獨立學院二，私立獨立學院三，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一外，軍事學校計有政工幹部學校、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兵工學校、國防醫學院、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空軍通訊學校、空軍防空學校、測量學校及財務學校。

海外僑生仍由僑務委員會保送教育部分發學校。港澳學生除照四十四年度辦法辦理外，教育部另訂有港澳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凡港澳高中四十四年度畢業學生學行成績優良，思想純正，體格健全，成績在四十五年夏各該校畢業生最前列之十分之一者，可以保送升學，免試分發學校。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一、學籍規則之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爲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特別生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及畢業等事宜之準則。自三十年十一月經教育部公布後，三十六年三月曾經修正一次。三十八年一月，四十一年二月及四十一年五月復經三度修正。

三十八年一月修正之點如下：（一）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應繳驗之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改爲服務三年期滿證明書。（二）職業學校畢業生以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爲限，已將「應繳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辦法刪去。（三）對於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仍予深造機會，規定凡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畢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經服務二年期滿者，准予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轉學考試及格後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轉學考試及格後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師範學院前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比照辦理。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不得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四）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改爲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十一年二月修正之點，將「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其他校院開除學籍之學生」改爲「專科以上學校對業經開除學籍或僞造學歷證件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但前項學生，得投考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

四十一年五月修正之點有二：(一)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原有畢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並須服務二年期滿之限制，均予刪除。(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肄業生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可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

四十五年三月，復將「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改爲「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學籍之呈報與審核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報部新生及畢業生表冊等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中業經詳爲規定，各校呈報時，形式大小仍多不一致，且有用複寫紙繕寫模糊不清者，爲求整齊劃一以便保存起見，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三十七年七月函各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名冊及相片式樣，希各校嗣後報部有關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表，依式造送，並用毛筆繕寫，附送各生入學證件，應照學生名冊順序，編列證件號數，粘釘成冊，各年度名項學生學籍表冊，並應分年度填報，以便查核。

同月，以專科以上各學校所送畢業生歷年成績表所填科目及學分，多有未合規定，或漏報體育操行成績，或缺修三民主義、倫理學及畢業論文等科目，或歷年學業成績不完全，或缺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或某一科目未修足規定學分，或計算成績僅註明及格，而未照規定計分，以致畢業未能核准，文件往返，延誤時日，不特減低行政效率，亦且浪費公帑。教育部特訓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嗣後呈報學生畢業資格時，應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部頒科目表或核定之科目表及其有關法令，先行嚴格審核，凡與規定不合者，應即剔除；畢業生成績表應照學籍規則表式十四之規定一一填報，不得遺漏，如確係缺修之科目，應飭補修，俟考試及格後，再行呈報，如有特殊情形，應註明經部核准年月及字號。

同時，教育部訓令專科以上各學校，重行提示各校呈報學生學籍有關事項：(一)各院系科組學生人數，務須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列表報部，報部後學生人數如有變動時可再補報。本部於編訂明年度各校預算時此種報表將爲重要資料。(二)新生、轉學生、研究生、特別生、特別生改正式生、畢業生等名冊，自三十七年度起，應用墨筆繕寫正副本各一份，報部審核後正本存部，副本發還原校保存，以省手續，以速時效。(三)新生、轉學生、研究生、特別生等名冊，應按時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畢業生名冊應於畢業考試完畢後三個月內呈報，呈報時應將該學期所有新生（或畢業生）名字全部列入。新生入學證件未全者，以後可分批補報，免因少數證件不全學生妨礙多數學生學籍之早日核定，補報時仍應造名冊正副本各一份，填明年度，並依照報部先後次序編列名冊號數（即第一次報部者爲第一號名冊，第二次補報者爲第二號名冊，其餘類推）以便查考。(四)補報新生入學證件或補報畢業生資格，應按照年度分別列冊專案呈報；又申復案件，應詳填前案本部核復年月日及發文號數，各生年度學期相同者，應每月彙列一冊呈報，不可一生一文，以省人力物力。(五)各項名冊六小及項目，務須依函規定，並參照本部高等教育司本年七月十日第三八四四五號函附表之格式印製。(六)新生、畢業生名冊姓名上按年度分別編一呈部號數，以後申復時在名冊內仍應註明其原號。(七)新生、轉學生入學證件及相片應分別粘釘成冊，連同統計表與新生、轉學生名冊一併呈報，畢業生歷年肄業成績表、相片冊、統計表及畢業證書，應與畢業生名冊一併報部。

三十八年五月，教育部以各校院對戰區生學籍處理，常多困難，爲解決該項困難起見，特訂定補救辦法：(一)本學期應屆畢業生因學校交戰事影響，不能修滿原定期限者，姑准畢業。(二)寄讀生入學後，得由寄讀學校經審核或考試後，改爲正式生。(三)寄讀生原校學歷證件不全者，得由寄讀學校予以考核後，編入相當年級肄業。(四)寄讀生原校淪爲戰區，無法辦理畢業手續者，准由寄讀學校代辦畢業手續，呈報寄讀畢業。(五)寄讀畢業生，無法取得原校成績單者，得由寄讀學校嚴加考核寄讀成績後，准予辦理畢業手續。

三十八年六月，政府遷穗辦公以後，軍事情勢緊迫，各地交通困難，教育部訓令專科以上學

校，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處理，簡化手續，將應行呈報事項，從新規定，並自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一）新生—僅報名冊，入學證件（中學畢業證書）由校嚴格審查後保存，暫不報部，本部得隨時調閱。三十四年以後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尚未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仍照現行辦法辦理，入學證件應與名冊一併呈報。（二）轉學生—名冊及轉學證件仍一併呈報。（三）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名冊免報，應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仍應呈報。畢業生名冊及歷年成績表，研究生碩士論文仍一併報部，畢業證書仍送部驗印。（四）各項名冊副本免報。

三十九年政府遷臺後，教育部於是年十二月邀集臺灣省境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註冊人員舉行會談，就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學生學籍事宜，交換意見。四十年一月，教育部重行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呈報事項六點，電令專科以上各學校遵辦：（一）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證件，仍呈報教育部審查。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各校院呈報學生學籍文件，呈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審查。（二）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缺學歷證件者姑准報用陷區來臺學生學籍審查辦法辦理，惟其學歷須與以前之冊報相符。（三）休學生於開學註冊截止後呈報一次，中途有變動者則在次學期列表呈報。（四）臺灣省行政區域變更後學生籍貫有變更者，應由各校院核驗戶籍謄本後予以登記，並於呈報畢業生名冊時在備註欄內註明變更前之籍貫，未至畢業者暫不呈報。（五）學生學歷證明不得採用保結辦法。（六）各學校呈報學生學籍時，應附報卡片，自本年度入學新生轉學生先行試辦。

四十一年五月，教育部為簡化新生呈報手續，訂定補充要點，訓令專科以上各學校遵辦。（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名冊，仍應依照規定時間報部，新生入學證件，由各校院負責嚴格審查後不必呈部，暫時保存，以備部派員查核，自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行試辦。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證件，仍應呈部審查。（二）轉學生名冊及證件暨應屆畢業生及畢業生名冊歷年肄業成績表等，仍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呈部審核。

四十三年四月，教育部以各校院呈報學生申請更改姓名籍貫年齡等案，日益紛繁，應先核定學籍後始能予以辦理；各校院為減少保存學生證件責任及便利審核學生公費，亦請教育部提先於每年度開始後第一學期內，派員赴校查核，為確定學生學籍，減少各校院困難起見，自四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起，新生學歷證件除已呈部者外，仍應呈部審核。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學校，以自四十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起，應參加預備軍官訓練，爰將各校院呈報畢業生名冊及填寫畢業證書時，對於各生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情形之填載辦法，統一規定：（一）各校院呈報畢業生名冊時，自四十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起，應在名冊備註欄內將各生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情形，分別詳為填載，例如：「已受預備軍官訓練及格」，「因病奉准免受預備軍官訓練」，「因病緩訓」等字樣，以憑查核。（二）各生畢業證書除緩訓學生應俟補受訓練期滿後再行呈報外，其餘各生應將其受訓情形在畢業證書上加蓋小戳，文字與前項所舉例同。（三）業經核准免訓學生，其畢業資格可先報部審核。

同時，關於畢業生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呈報畢業生名冊等件，補充規定：（一）畢業生名冊及成績表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按期呈報，並應於冊內備註欄，將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情形（已參加受訓者註明已受訓），分別填載，其已核准免訓學生及女生之畢業證書，一併報部審核驗印。（二）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及譯員訓練服務畢業生，應俟訓練期滿，或服務期滿成績及格後，將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情形，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一併報部審核驗印。其緩訓學生，應俟補訓期滿成績及格後，或核准免訓後，依照前段規定辦理。

三、寄讀辦法

抗戰勝利後，抗戰期間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辦法，業已廢止。嗣因共匪作亂，若干專科以上學校，因受戰事影響，無法照常上課，教育部為顧念學生學業，救濟原校受戰事影響，無法回校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三十七年通令後方各校儘量設法收錄寄讀，以免流離失學。是年十二月，教育部以向各校請求寄讀者日多，為求劃一申請手續，規定寄讀辦法：（一）後方各校應就校內設備及學生缺額儘量收容原校受戰事影響學生寄讀。寄讀生入學，應呈繳學歷證件。（二）原校受戰事影響請求寄讀學生，應呈經原校

核准，並檢同各項證件，逕向志願學校申請。(三)寄讀生原校地區平靖或遷地復校而交通業已恢復，應於學期結束後回原校復學。(四)寄讀生請求轉學，應依照轉學規則辦理。(五)寄讀生原屬公費生或獎學金生者，可檢同原校證件呈由所在學校報部繼續核給公費或獎學金。臺灣各校因幣制不同，其公費或獎學金概由各該校自行辦理。

三十八年三月，教育部以寄讀辦法通飭施行以來，各校尚能依照規定切實辦理，惟查各校因該學期業經開學，學生申請寄讀多已停止辦理。然當時東北平津等地學生，因當地情形特殊，陸續南下者仍多，上項學生，遠道跋涉，不避艱險，其志切向學精神，殊堪嘉尚，教育部乃電令後方專科以上各學校，嗣後對於此種學生，仍應體念其實際困難情形，儘量予以便利，收錄寄讀。申請時如已逾本學期教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亦准編入相當年級隨班聽講，以免流離失學。其因特殊原因一時不能呈繳原校學歷證件者，亦可由校斟酌實際情形，准其緩繳。

同月，教育部電令專科以上學校，以各校寄讀學生在原校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因故未能參加學期考試或經呈准未往參加學期考試者人數甚多，為補救起見，特規定該項學生，得向原校申請委託寄讀學校代為補考。又申請寄讀學生，如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繳驗原校全部證件者，得向志願學校申請展期補繳，由寄讀學校斟酌辦理。如經查明原校學歷有不實情事，得隨時開除其學籍。

三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對於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到臺學生，訂定處理辦法，農科生在川大寄讀，理科生在成都理學院寄讀，文、法、商、工及醫四學生，在重慶大學寄讀，醫五以上學生在華西協合大學寄讀。同年十月，蘭州各校院到臺學生，亦照西北三校院到臺學生辦理。

政府遷臺後，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欲繼續升學者，為數甚多，教育部為使該項學生有完成學業之機會，除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各年級均招轉學生外，並於三十九年辦理登記，介紹各校院考收。四十年復登記一次，經考試及格後，分發各校院寄讀，四十三年又補辦登記一次，合格者分發各校院寄讀，該項寄讀生，畢業後均由部發給證明書。四十五年春復補行登記一次，參加者一千一百餘人，正在審核辦理中。

四、成績考核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之考核，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中已有規定：(一)學生學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二)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三)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五)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四分之一。前項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七)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八)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之前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分別參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九)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各項試卷成績應妥為保存，以備教育部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十)專科以上學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應專案呈報教育部備案。(十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科目，為各系科組各年級所習之主要專門科目三種，其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准參加下屆畢業總考，但以一次為限。上述畢業總考，自三十七年以來，暫停舉行，但亦有部分學校，自行辦理。

三十八年一月，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條文時，將「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改為「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過劣應令退學者，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已有規定，茲因臺灣省境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係秋季始業，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學生，轉學困難，爲救濟該項學生學業起見，暫定補救辦法：

（一）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令退學學生，其成績不過劣者，得經校（院）長核准後第二學期暫時停止其正式學籍，作爲留校試讀生，並依照（二）（三）（四）（五）項之規定辦理。

（二）屬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情形者，第二學期仍選原年級課程，但不得續選該不及格之科目。

（三）其屬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情形者，視其不及格科目情形，選修原年級或低年級之課程。

（四）試讀期間所選各科學期成績均及格者，次學期准其恢復正式學籍，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其原屬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情形者，次學年修習學分應減少三分之一，並儘先補讀重讀仍不及格之科目。

2.其原屬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情形者，次學年選修其原肄業年級之課程，上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除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外，不給學分，仍應重讀。

（五）試讀期間所選各科成績仍有不及格者，不論爲必修選修科目或學分多少，應令退學。

四十三年三月，教育部以海外及港澳僑生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因以往所受中等教育基礎未固，又因到校較遲，或不諳國語者，影響學習效率，爲顧念僑生情形特殊，令行專科以上各學校，凡僑生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不合於補考條件者，第二學期准予繼續選習，俟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成績與第一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再行核給學分。

四十三年九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一）凡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之體育成績考核，悉依該辦法辦理。（二）凡學生經健康檢查，確有需要調養，或傳染可能之疾病者，應令適時休學。（三）凡患病學生，經校醫證明能上體育課者，應照常參加，不得缺席。（四）凡患病學生，經校醫證明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者，應改作散步、遊戲、日光浴、輕微體操或活動，藉以增進身體健康，並由教師予以鼓勵慰勉，增強其樂天奮鬪之意志。（五）凡患病學生滿十八以上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時，得由學校酌設特別體育班，並由校醫及體育教師輪流負責指導。（六）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其期中及期終體育成績，應按第四條所定活動項目評定之。

四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以鼓勵港澳及海外各地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現行重要政策，僑生遠居海外，對國內情形較爲隔膜，各校院對於已入學之僑生，務須善加指導，學校有關規章，亦應詳細解釋，以增加其瞭解，其已分發之僑生，間有因入境證發給稍遲，致未能依照規定期內到校註冊者，曾經令知有關各校准其隨班聽講。茲爲顧念其學業起見，特訂定學業補救辦法：（一）本學期遇到僑生，准其隨班聽講者，仍應與正式生同樣管教。（二）前項隨班聽講學生，仍應准其參加各項考試。（三）本學期缺修之功課，應由授課教員斟酌情形，令其於寒假期間自行補習，或於暑假期間予以補習。（四）前項隨班聽講學生，第二學期應列爲正式生，准其繼續肄業，俟第二學期結束，補課期滿，考試成績及格後，再行核給第一學期學分。

四十四年二月，教育部令知專科以上學校關於僑生及港澳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補救辦法，其內容與上年辦法同，凡僑生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而不合於補考條件者，第二學期准其繼續選習，俟第二學期學期考試成績與第一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再行核給學分。其他學生有同樣情形者亦准比照辦理。

四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以僑生及港澳學生於四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在各校院肄業，間有成績不及格學分數已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重讀成績不及格者，如遽令退學，該項學生，勢將回返僑居地，影響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之本旨，因訂定補救辦法兩項：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四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在各校院成績不及格而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應令退學情事者，各校院應准該項學生留級重讀，其因體力智力志趣關係申請轉其他院系者，亦應予以便利，准轉其他各院系肄業。

（二）各校院補習班學生成績既差，未符合直

升一年級標準者，應准入一年級爲試讀生，俟學年成績及格後改爲正式生。至補習班成績過劣不及格科目在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由有關校院將名冊成績報部，由部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

第五目　應屆畢業生考試及甄審甄試

一、三十七年度應屆畢業生考試

三十八年一月，平津專科以上學校均已淪陷，徐蚌會戰後，京滬局勢危急，政府由京遷穗，四五月間，京滬相繼棄守，忠貞學生，紛紛南下，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南來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生學業，特訂定三十七學年度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登記手續，電令國立中山大學自是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四日止辦理登記。凡戰區內國立或已核准立案之省立市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畢其原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均得申請登記。登記學生之學歷，如經審查屬實者，由部委託適當院校分別辦理畢業手續。應屆畢業生現在受軍事訓練者，俟軍訓期滿考試及格核發畢業證件。核准可以辦理畢業手續之學生，如發覺其學歷證件有僞造或不實情事，得隨時開除其學籍，或核銷其畢業證件。登記學生經審查合格者，計一〇〇人，於六月十日十一日舉行考試，考試科目各系科共同必考者爲國文，英文兩科目。另主系專門科目二，中國文學系爲中國文學史，聲韻學。外國語文學系及英語學系爲英文作文，英國文學史。歷史學系爲中國通史，西洋近世史。教育學系、農業教育系及五年制師範專科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社會學系爲社會學，社會思想史。法律學系及司法組爲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學系爲經濟學，經濟思想史。政治學系爲政治學，中國政治思想史。銀行學系及會計銀行專科爲會計學，貨幣銀行學。工商管理學系爲會計學，統訂學。統計學系爲統計實務，統計學。水利工程學系爲水力學，結構學。土木工程學系爲應用力學，結構學。電機工程學系爲熱工學，電工原理。機械工程學系爲熱工學，機械設計。建築工程學系爲建築史，建築圖案。物理學系爲理論力學，光學。化學系爲有機化學，理論化學。農藝學系及園藝專修科爲植物學，作物學。畜牧學系爲動物學，家畜各論。農業經濟學系爲農業經濟，農場管理。體育學系爲教育原理，體育原理。理論作曲組爲和聲學，音樂史。醫學院爲外科學，內科學。考試結果，計成績及格者五十八，由部發給暫准畢業證明書。考試成績最優者第一名吳百益總平均達九一・二五分，由部獎給書券銀元二十元，第二名陳國鈞獎給書券銀元十五元，第三名獎給書券銀元十元。

同時，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流徙至臺灣重慶兩地者，爲數亦多，教育部於三十八年七月電令國立重慶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與臺灣省教育廳辦理登記及考試一次，在臺灣登記考試者一四二人，經教育部核定及格者九二人。在重慶登記考試者，因戰事關係，未經揭曉，重慶已告淪陷。

三十九年三月，教育部令由國立臺灣大學再行代辦該項考試一次，登記者一〇九人，經部核定及格者三十九人。

四十年十月，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以往不及參加考試者，復訂定戰區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補行登記及考試辦法，規定登記學生資格計三類：(一)平、津、京、滬等地區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應屆畢業生或學科應屆畢業生臨時畢業證明書尚未取得而有原校其他肄業證件者。(二)平、津、京、滬、蘇、浙、皖、贛、湘、鄂、晉、陝等地區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或學科應屆畢業生於三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已修畢原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最後一學年中途離校，並持有修業證明文件或成績單者。(三)瀋，蓉等地區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生或學科應屆畢業生於三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已修畢原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中途離校並持有修業證明文件或成績單者，亦准一併登記。登記時間，爲期一月。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爲補救三十八年度大學四年級從軍學生學業結束起見，決定舉辦三十八年度大學四年級從軍學生結業考試一次，申請參加考試學生，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四年級上學期肄業從軍

學生爲限。以前從軍學生，不在考試之列。申請參加考試學生，以原校學籍報部有案者爲限。申請時應繳驗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四年級上學期肄業及以前肄業證明文件暨國防部核發之從軍證明文件。登記截止後，與前項應屆畢業生同於四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合併舉行考試。考試科目仍分兩部分，普通科目爲國文、英文或德文、日文。專門科目每系科應考兩種，與三十八年學行應屆畢業生考試科目不同者有以下各點：外國語文學系英文作文改爲戲劇，歷史學系西洋近世史改爲西洋通史，教育學系教育原理改爲教育哲學，社會學系社會學改爲社會心理學，法律學系刑事訴訟改爲刑法分則，政治學系中國政治思想史改爲西洋政治思想史，銀行學系會計學改爲銀行會計，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改爲測量學，物理學系光學改爲近代物理學，農藝學系植物學改爲作物育種學。此外增加之科系，其考試之專門科目，地理學系爲中國地理、世界地理，商學系爲國際貿易、高等會計學、會計學系及會計科爲成本會計、高等會計學，財務管理學系爲審計學、政府會計，園藝學系爲果樹園藝學、蔬菜園藝學，製藥學系爲生藥學、調劑學，社會教育學系爲社會教育行政、教育心理，美術學系及美術專科爲美學、繪畫（國畫、西畫），國學專修科與中國文學系同，史地科爲中國通史、中國地理，圖書館學科爲圖書館經營學、目錄學，檔案管理科爲檔案行政學、史料整理法，漁撈科爲漁撈學、漁駛學（航海、船藝），工商管理科爲會計學、運輸學，新聞學系及新聞專科爲新聞學、社論研究，輪機科爲汽機學（包括鍋爐）、內燃機學，漁駛科爲漁駛學（航海、船藝）、羅經學，獸醫專科爲動物組織學、家畜生理學，農業專修科爲農業概論、作物學，勞作師資專修科爲教育心理、勞作教學法，外交學系爲中國外交史、國際公法，地政學系爲土地經濟、土地制度，法政學系爲政治學、行政法。登記學生計應屆畢業生一二七人，從軍學生四十六人，合計一七三人，經參加考試及格者共計一〇二人，其中三十七年度應屆畢業生六十三人，三十八年度從軍畢業生三十九人。

二、甄　審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救濟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暨抗戰期間留日學生，於三十四年起分別訂定甄審辦法，先後施行。至抗戰期間上海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參酌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另定甄審辦法，全由上海市教育局辦理登記。原由南京、上海、平津等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及由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未了事宜，於三十七年各該委員會撤銷後指定由南京、上海、北平、瀋陽市教育局接辦。南京、上海、平津、廣州、武漢等區參加甄審之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三十六年甄審及格者計三、四四六人，東北區參加甄審學生於三十七年核定及格者計三、七五一人。三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將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及東北區僞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實施辦法予以廢止。同時，爲顧念東北當時未收復區域甚廣，因陷於匪區而不及參加甄審者，爲數甚多，其陸續自匪區逃出者，其學歷資格，仍宜設法予以補救，復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補行甄審辦法」，規定：（一）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補行甄審事宜，由教育部設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委員會辦理。（二）補行甄審登記日期，自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止。（三）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尚未參加甄審者，應於規定期內向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委員會申請登記。（四）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違犯國家法令且有漢奸行爲者，不予審核。（五）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補行甄審時，應填繳登記表、保證書、原校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自傳、相片暨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與總統所著中國之命運之讀書報告各一份。其能繳驗服務機關服務成績證明書者，得免繳讀書報告。（六）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補行參加甄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證明其學歷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得按其成績准予投考相當學校，入相當年級。（七）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補行參加甄審結果，隨時分別通知，依照前項補行甄審辦法，教育部復公布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該會之職權爲：（一）關於補請甄審學生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補請甄審學生學歷證件之審核事項；（三）關於補請甄審學生自傳與讀書報告之審核評閱事項；（四）

關於補請甄審學生成績之核定事項；(五)於關甄審及格學生證書之核發事項；(六)教育部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補行甄審事項。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高等教育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外，餘由教育部部長聘派部內職員兼任；設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司第三科科長兼任。該委員會分設登記、審核二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暫派部內職員兼任。並得酌設辦事人員三人至五人，必要時得雇用臨時工作人員。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補行甄審辦法公布不久，剿匪軍事失利，中央政府機關籌劃疏散，教育部於三十八年一月由京遷穗，原定補行甄審，未能如期辦理登記。嗣因臺灣省境內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未參加甄審學生甚多，教育部應臺灣省政府之請，委託該省政府代辦甄審一次，計登記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八人，抗戰期間留日學生二〇人，由廳報部經部核定及格者計前者六二人，後者二〇人。

原在南京登記之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第一次甄審及格者計一三九人，於三十九年六月分別發給證明書。

三十九年三月，教育部以原定補行甄審，因戰事關係未能舉行，而未及參加甄審之學生，紛請補救，決定再補辦該項甄審一次，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辦理登記，其他手續與原定辦法同。登記學生共計一〇五人，及格者計三三人。

四十年二月，教育部爲救濟抗戰期間留日學生及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因故障不及參加甄審學生，再補辦甄審一次，由部訂定抗戰期間留日學生及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補行甄審手續，申請補行甄審學生，至遲應於四十年五月底以前呈繳應繳各件。同年八月，教育部復登報通告前項補行甄審登記，再延二十天，自四十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復補辦登記一次，計第一二批登記學生共計一九九人，甄審及格者計七七人。又原在東北區上海區登記學生，經部補行核定及格者計七七二人。

三、甄　試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及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於四十年八月爲最後一次之登記，甄審事宜，即已告一結束。惟尚有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及抗戰期間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因故未參加甄審者，申請救濟，教育部特於四十三年五月公告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及抗戰期間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試辦法要點，辦理甄試一次。凡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暨廣州及渝蓉區大學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取得原校畢業證明書，復因故未參加教育部以前歷次辦理之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考試暨抗戰期間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因故未參加甄審者，應於四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向教育部辦理登記手續，由部定期舉行甄試。三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四年級從軍學生亦准同時參加甄試。甄試科目，規定普通科目三種：三民主義、國文、外國文（英文或日文），全體必考。專門科目各考主要專門科目二種，登記者九十八人，及格者四十五人，其中三十七年度應屆畢業生三十四人，三十八年度從軍畢業者十一人，由部分別發給證明書。

第六目　公費及工讀獎助金

一、公　費

依照教育部三十六年七月頒發之「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三十五年度以前原核給全公費半公費之學生，如無畢業或操行不及格情事，均發給至修業期滿爲止。三十六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給予公費者，限於下列各項學生：(一)師範生；(二)保育生；(三)青年軍復學生；(四)邊疆學生；(五)革命及抗戰功勛子女；(六)就學榮譽軍人。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公費生待遇，免繳學膳宿費全數。凡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其學業或操行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公費。學生膳費，按每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縣市政府證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爲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公費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分之一支給，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改按生活指數發薪，公費生副食費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按公教人員俸額三十元之七分之一乘生活指數調整，支給標準如下：

區別	代表指數	學生副食費標準	適用地區
特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〇	太原、潘陽
二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青島、保定、西寧、長春、延化、四平
二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商州、康定、廣州、西安、歸綏、北平、天津、銀川、東九省、新疆
三	八五，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濟南、鎮江、杭州、南京、福州、合肥、長沙、上海、衡陽、萬全、承德、開封、蚌埠、山西、青海、河北
四	六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南昌、鄭州、武漢、昆明、貴陽、桂林、成都、重慶、綏遠、寧夏、察哈爾、山東、江蘇、浙江、福建、雲南、安徽、熱河、河南、江西、湖北、湖南、貴州、四川、廣西
五	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十七年四月份起，復經調整：

級別	代表生活指數	公費生副食費	適用地區
特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太原、潘陽、東九省
特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〇	青島、保定、山西等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濟南、新疆等
三	八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北平、天津、鄭州、唐山、廣州、山東、河北等
四	七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南京、上海、鎮江、杭州、金華、廈門、福州、長沙、武漢、安慶、廣東、江蘇、河南等
五	五七，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昆明、浙江、陝西、甘肅等
六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桂林、衡陽、湖北、安徽、福建、廣西等
七	三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貴陽、成都、重慶、江西、湖南、西康、雲南等
八	三二，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	四川、貴州

三十七年八月，幣制改革，規定公費生副食費每名月支金圓券四元二角，京滬區以外，照基數加減成數，訂定副食費支給標準：

區別	副食費（金圓）	適用地區
特一	十二元六角	潘陽、長春
特二	十元五角	太原、東九省
一	七元一角四分	青島、保定、山西、濟南等
二	六元〇九分	北平、天津、新疆、熱河、鄭州、唐山、廣州等
三	五元〇四分	山東、河北、廈門、西安、武功、開封、鄭州等
四	四元二角	南京、上海、杭州、福州、長沙、武漢、江蘇、鎮江、金華、南昌、安慶、康定、廣東、河南、甘肅等
五	三元七角八分	昆明、湖南、浙江、陝西、湖北、桂林、廣西等
六	三元三角六分	安徽、福建、江西、重慶、成都、貴陽、雲南、西康、四川、貴州等

以後物價，續有變動，公費生副食費亦迭經調整。三十八年二月所規定之公費生副食費支給標準如下：特區（太原）金圓二、五〇〇元，一區（青島、廣州、山西等）一、二五〇元，二區（蘭州、西寧、廈門、新疆、廣東、山東、河北等）一、〇〇〇元，三區（西安、上海、南京、鎮江、杭州、武昌、長沙、福州、康定、河南、甘肅、江蘇、浙江、湖北、湖南、陝西、江西、安徽、福建等）七五〇元，四區（昆明、桂林、廣西、雲南、西康等）五〇〇元，五區（重慶、成都、貴陽、四川、貴州）三五〇元。三十八年政府遷穗以後，幣值波動更烈，嗣復由金圓券改爲銀元，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一再調整，公費生副食費，亦隨之隨時調整。

政府遷臺以後，財政緊縮，原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教育部仍儘量籌款，繼續維持，凡革命抗戰功勛子女、邊疆學生及青年軍學生之已取得公費者，仍設法予以發給。四十三年度尚有功勛子女公費生六二八人，邊疆學生十五人，青年軍公費生三十三人，月給公費臺幣九三元，其發給食米者，月給食米一九·一二五公斤，另給副食費臺幣七十元，功勛子女並每學期給予書籍制服補助費臺幣三百元（現改爲每學期九五元）。至師範學院學生，仍係全公費待遇。

二、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曾設置各項獎學金：

(一)中正獎學金：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始於二十九年，當時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　蔣委員長抗戰建國功勛而設。第一年名額四百名，每名國幣四百元，以家境清寒成績優秀爲請獎條件，普遍分配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至三十四年度已增至一千六百名。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獎學金預算不能大量增加，僅分配於國立大學及國立獨立學院。三十六年度每名爲國幣五萬元。三十七年度實施金圓券後，短期內幣紙貶值，原有預算，無法支配，增加預算，又不可能，因暫停辦。政府遷臺後，中央財政困難，一時亦無法恢復，因於四十一年七月將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廢止。

(二)林故主席獎學金：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於三十年度開始設立，初稱「專科以上學校林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年與中正獎學金合併稱爲「林主席中正獎學金」。三十二年因林主席逝世，復與中正獎學金劃分，改稱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其名額第一年四百名，每名國幣四百元，至三十四年度已增至一千六百名，其分配方式及停辦經過與中正獎學金同。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亦已於四十一年七月廢止。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教育部爲獎勵家境清寒，確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就學起見，於三十六年七月頒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設置獎學金。自三十六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勛子女、就學榮譽軍人等，照公費辦法核給公費外，得申請是項獎學金，授予之標準有二：1.家境清寒者；2.於各該校考取新生中，其總平均成績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者。各校獎學金名額，以不超過各該校考取新生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額。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錄取新生總額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前者，得以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錄取爲獎學金學生，如錄取新生最前列百分之四十內報考獎學金學生不足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得以報考自費學生遞補，並不得以報考獎學金學生而其成績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後者遞補。此項辦法，較之以往之貸金辦法更見進步。獎學金待遇，免繳學膳宿費之全數，膳費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縣市政府之躉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區一律以食米爲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三十七、三十八年歷次調整情形，與前述公費生同，茲不贅述。政府遷臺後，因中央財政困難，此項獎學金，已暫停辦理。

(四)華僑學生獎學金：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爲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於三十七年三月會同頒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其中規定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對於所習專門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得請求給獎。請獎學生每校名額，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十人者以十人論。每年三月及十月核給一次，獎學金金額及總名額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同決定。

(五)南洋學生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爲鼓勵南洋學生研究中國文化而設，所謂南洋學生，係指越南、暹羅、緬甸、馬來亞、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菲律賓等地之各族學生而言，分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每屆共計五十名，內越南、暹羅、緬甸各九名，馬來亞五名，婆羅洲二名，爪哇及蘇門答臘九名，菲律賓七名。三十六年規定每名年給國幣十萬元，並免繳肄業學校學雜各費。凡南洋學生已在中等學校畢業，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略通中國語文，對中國文化感有興趣，經當地政府保薦者，均得申請。由教育部委託中國政府派駐南洋各地使領館審核，每二年舉辦一次，以五月爲審核時期。各使領館審核後送教育部復核，核定者通知各使領館轉知各生來華入學。此項獎學金，辦理一屆後，因三十八年受共匪作亂影響，暫行停頓。

(六)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三十五年四月，教育部設置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凡曾在中國戰區擔任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有關工作之美籍軍人，願在美國大學（或將來在中國大學）研究有關中國文化課程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名額暫定十名，每名每年美金一千五百元。申請人應將申請書送由志願肄業學校轉由紐約華美協進社送中美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經核

准後，再由該委員會通知華美協進社將獎學金滙交原申請人志願肄業學校轉發。此項獎學金獲得人每半年應將有關中國文化之研究報告二份送由肄業學校層轉教育部備查。研究報告經部審核確屬優良者，可連續作第二年或第三年之申請。如認爲適當時，第二年及第三年並可在華研究。此項獎學金設置期限，定自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止。

（七）三民主義獎學金：教育部爲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及提高各校院學生研究三民主義興趣起見，暫自四十四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獎學金。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名一次給予獎學金新臺幣二千元。三民主義獎學金之給予，限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三民主義課程成績最優而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之學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成績結算後，按照核定名額，將三民主義學年平均成績最優之學生，順序開列名單，連同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併送教育部審查，由部核定公布。四十四年度名額之分配，國立臺灣大學六名，國立政治大學四名，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三名，其餘省立專科以上七校院各一名。

（八）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教育部聯合經濟部、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爲發展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培養基本學術人才，並使文理學院學生人數得與其他各學院漸趨平衡起見，特設置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發給對象，爲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文理學院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凡上一學期之總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一年級學生之入學考試成績最優，而思想純正、體格健全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共一百名，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六十名，包括中國文學、史學、哲學、考古人類學、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心理學及地理等系，每名年給臺幣二千元，該校學生領此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公費或工讀獎助金。在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設置四十名，包括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等系，每名年給臺幣一千元，領此項獎學金者，除公費照領外，不得請領其他獎學金。上述獎學金，每年於三月十月分兩次發給。

三、匪區學生救濟金

教育部爲救濟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俾免中途輟學起見，於三十六年九月公布「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在匪區學生救濟辦法」，凡國立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匪區，經濟來源斷絕，確無力繳納入學費用者，得申請救濟，但學生籍貫雖屬匪區，而其家不在匪區範圍以內者，不得申請。三十六年度所招新生，一律按照獎學金及公費生辦法辦理，不得申請。匪區學生核定予以救濟者，准免繳學宿費，並比照一般公費生膳食標準，由校供給膳食。已受救濟之學生，應自其家庭所在地秩序恢復後之第三個月起，取消其救濟。給與救濟之匪區學生，其膳費由校比照公費生辦法辦理。此項救濟金，至三十八年度業已停止。

四、工讀獎助金

三十九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獎助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學行優良之學生，凡家庭經濟收入不足擔負求學費用，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志願以工助讀者，均得依照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辦法，於每學年開始時申請核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時，學行較優者有優先權。繼續申請者，工作成績亦應併入計算。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之來源，規定爲：（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二）勸募；（三）學校節餘經費，或校產收入一部分。其名額由各校院斟酌情形規定，但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指助人撥捐獎助金係以名額計算，各校院應以原撥捐之名額爲準。工讀獎助金學生之工作暫定爲文書、繕寫、清潔、管理書報等，由校斟酌情形規定，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之發展爲原則。工讀獎助金學生工作報酬，按月計算，但如有臨時工作，亦可以工作份量計算。各校院學生工讀獎助金之審核事宜，由校（院）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主辦會計人員及教員代表四人至十人組織工讀獎助金委員會辦理。工讀獎助金學生如有工作不力或學行不良情事，得停發獎助金。工讀獎助金金額，初定臺幣二十四元，復因物價高漲，調整多次，現已增至九十三元。四十三年度該項名額計一、一二二名，由部核給，如將救濟金及臺籍清寒生併計，則共有一、二七九名。四十四年教育部頒發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辦法，自四十四年度起停止施行，原已領受工讀獎助金之學生，准維持至畢業爲止。新生由部

另設獎學金，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該項獎學金額，暫定每月新臺幣九十三元。各校為救濟清寒學生，應視事實需要，自行擬訂工讀辦法，推行工讀制度，向校外統籌介紹學生課餘工作，洽定報酬外，並應儘量緊縮員工名額，以工讀學生代替，其報酬在經費節餘內開支。

第八節　研究所

第一目　研究所之設立

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其中有國立各大學得設立研究機構之規定。是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有「大學得設研究院」之明文規定。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研究期限等，俱有詳細規定。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學位授予法，其中規定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三十五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三十七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第七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公布三十七年十二月第二次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其中第十條規定師範學院得設教育研究所，招收教育學系畢業之非師範生及師範學院畢業服務兩年，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而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研究期限二年。

各大學之籌設研究院者，始於十八年，至三十年底，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有研究所者，僅十六校院，計設三十五研究所，六十二學部。至三十七年度設有研究所者計有三十四校院，共設一百六十六研究所，表列如左：

校別	院別	研究所別
國立中央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
	理	數學研究所，地理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法	法律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農	農業經濟研究所，農藝研究所，森林學研究所，畜牧獸醫研究所。
	工	土木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醫	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法醫研究所。
	師範	教育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文	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分設中國文學組、語言學組），歷史研究所（分設歷史學組、人類學組）。
	師範	教育學研究所（分設教育學組，教育心理學組）。
	理	植物研究所。
	農	土壤學研究所。
	醫	病理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細菌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
國立武漢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
	理	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工	土木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國立浙江大學	法	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教育學研究所，史地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史地教育研究室。
	理	數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工	化學工程研究所。
	農	農業經濟研究所。
國立四川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理	化學研究所。
國立同濟大學	理	大地測量研究所。
	醫	細菌學研究所。
國立廈門大學	理	中國海洋研究所，化學研究所（三十七年度核准籌設），水產研究室。
國立復旦大學	法	經濟學研究所。
	理	生物學研究所（三十七年度核准籌設）。
國立交通大學	工	電信學研究所。
國立湖南大學	工	礦冶學研究所。
國立貴州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國立東北大學	文	史學研究所。
	理	地理學研究所。
國立南開大學	商	經濟學研究所。
	工	化學工程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

法　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理　數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
工　電機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建築工程研究所，航空工程研究所。
農　植物病理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昆蟲研究所。

國立北京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東方語文研究所，西方語文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教育學研究所。
法　法律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理　數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
醫　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細菌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

國立重慶大學　理　數學研究所。
工　化學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國立山東大學　理　水產研究所，海洋研究所（籌設）。

國立臺灣大學　醫　熱帶醫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結核病研究所。
理　植物學研究所。
農　農業化學研究所，農業生物學研究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教育　教育研究所。
國立上海醫學院　寄生蟲學研究所。
國立西北農學院　農業水利研究所。
國立西北工學院　礦冶工程研究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
國立瀋陽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細菌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內科學研究所，外科學研究所，放射線科學研究所。

私立金陵大學　文　歷史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理　化學研究所。
農　農藝學研究所，園藝學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所。

私立燕京大學　文　歷史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理　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私立嶺南大學　理　生物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文　經濟學研究所（三十七年度核准籌設）。

私立輔仁大學　文　人類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理　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私立齊魯大學　醫　寄生蟲學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法　法律學研究所。
私立廣州大學　法　經濟學研究所。
私立朝陽學院　法　法律學研究所。

大陸淪陷後，在臺各校院僅國立臺灣大學設有研究所。三十八年度，該校增設文科研究所，分設中國文學部、史學部、哲學部，農業生物學研究所改稱植物病蟲害研究所，原有之熱帶醫學研究所，於四十年改組與臺灣省政府合辦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並另在醫學院設置公共衛生研究所，該所暨病理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四十三年度均未招生。

四十三年夏，國立政治大學復校，先恢復研究部，設公民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及新聞研究所，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亦籌劃添設教育研究所。

四十四年夏，國立政治大學恢復大學部，該校原有之公民教育研究所，行政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分別改稱教育研究所、政治研究所及外交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籌設化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法科研究所及農藝研究所。教育部並令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教育研究所，於四十四年度招收新生。四十五年春，恢復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於四十五年度設原子研究所，從事核子科學之研究。師範大學並於四十五年度添設國文，英語兩研究所。

教育部為聯繫學術研究機構，貫徹建教合作目的起見，於四十四年度特設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其任務為：一、策劃並審議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與各政府機關所設研究機構之合作事項；二、視察並輔導有關學術研究合作之進行事項；三、檢討並審核有關學術研究合作之報告及經費事項；四、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該委員會由

教育部部長，參加合作之各政府機關所設研究機構之主持人，及教育部部長聘請參加之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部長主席，教育部次長，首席參事，高等教育司司長，參加合作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主任暨教育部部長指定或邀請之部內外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四十五年六月，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完成研究院所之完整體制，為我國學術史上重要之設施，其辦法前已詳敘，茲不贅述。為繼致博士學位候選人才，教育部令國立臺灣大學史學研究所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於四十五年度招收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二目　研究所之課程及考試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在教育部二十八年六月修正公布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中規定由各校詳細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定。三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大學研究院所暫行組織規程中仍未詳細規定。四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令發大學研究所有關課程師資之補充規定：

一、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學程分為三類：(一)基本必修學程；(二)專門必修學程；(三)選修學程，每週講述時間，三者總數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

二、研究所可約請專家舉行特約演講，以每週不超過兩小時為原則。

三、語文訓練可按研究生程度分組或個別指導，時間另定。

四、研究生專題研究與論文撰述，為最後一學年之主要作業。

五、研究所之教授，講課與指導研究兩者並重，一部分教授並得專任指導研究工作，每位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研究生在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除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院所研究二年以上外，且須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證明成績及格者。碩士學位考試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二種，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二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上述各項考試，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候選人並須於考試期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提出於考試委員會。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考試。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人參加主持。候選人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分別評定後，須提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試卷及各項成績，呈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四十二年六月，教育部為便利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國內繼續進修起見，特規定凡高等考試及格者，准予依照高等考試及格種類報考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研究所，惟未取得學士學位者，研究期滿後由校發給研究期滿證明書，不授予碩士學位，此項辦法，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已停止實施。

教育部為救濟在大陸各大學研究院所三十八年以前研究期滿，因學校呈報手續未全尚未核定碩士學位者，於四十五年一月起舉辦登記，其能補齊手續者，補行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目　研究生之待遇

研究生之待遇，在前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及現行之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中均規定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訂定報部備案。惟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研究生水準，對於研究生生活，向予注意，由部酌給津貼。抗戰前每名每年約三百元，二十八年起改為每名每月酌給生活補助費四十元，以後物價高漲，此項補助亦時加調整，實際上研究生除支領一般學生公費外，再酌給補助費。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研究生生活補助費調整為每名每月法幣四十萬元，四月份起調整為每名每月一百萬元，當時教育部為提高研究生水準並鼓勵安心從事學術研究起見，擬定「國立大學及獨立學

院研究生生活補助費核給辦法，要點如後：

一、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在校研究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定爲二十元，依核定各區生活指數計算發給。

二、研究生不得再享受公費或獎學金待遇。

三、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或校外任何職務，如違反是項規定，應即追繳其已領生活補助費，並註銷其學籍。

四、研究生研究期滿呈准延長一年成績優良者，其生活補助費仍繼續核發，已滿三年請准再延長研究期間者，不再發給。

五、自三十七學年度起，各校院研究所，統限於秋季招生一次，每所招生名額不得超過三名，招生前應先呈部核准。

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三週內由校詳造名冊二份，連同相片證件等專案呈報，原有研究生及休學生復學生並應於每學期造冊備核。

（附）最近二十年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研究生數（二十五年度至四十四年度）

年度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共計
二十五年度	七	九	八		一八	三二				五五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四八	二		三	二	六	三	四	一	一三
二十九年度	三〇	五九	二	四	七九	八	二	六	三	二〇
三十年度	三〇	五九	二	四	七九	八	二	六	三	二〇
三十一年度	九〇	二七	二		六二	一九	八	四	三	二八

三十七年八月，幣制改革，教育部重行規定研究所研究生除准一律公費外，三十七年七、八兩月份生活費仍按每人每月法幣一百四十萬元發給，自九月份起調整爲每人每月二十五金圓，並規定以確實在校呈報有案及未兼職者爲限，其研究期限超過三年者，概不發給。又該項補助費之給予，以三十八學年度以前招收之研究生爲限，以後招收之研究生，不再發給生活補助費。

三十八年六月，教育部復調整研究生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八年一月起每人月支基數金圓二十五元，按行政院公布之各區生活補助費倍數發給，同年十月，復規定自是年八月起改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下：

一、獎助金數額定爲每名每月銀元十元，包括膳費在內。

二、膳費部分仍照已往辦法按大學一般公費生膳費四元一律發給，其餘獎助金六元之核給，以上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爲限（新生以入學試爲準）。

三、獎助金之請領手續，除其中膳費部分可由校併入大學一般公費生內併報請逐月發放外，其餘部分應於學期開始時造具請領冊，註明上學期總平均成績，報部備核，合格者逐月發給，至學期終了之月爲止。

四、請領獎助金之研究生，以研究期中確實在校並呈報有案及未兼職者爲限，其研究期間超過二年者，概不發給。

政府遷臺後，初僅國立臺灣大學招收研究生，其待遇月給獎助金臺幣一百元。四十三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復校，該校研究部招收新生，研究生待遇，調整爲每月給與獎學金臺幣三百元。四十四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恢復征收學費，但對於研究生，決定自下學期起免收學費。

三十二年度	一二五	四四	二二	—	一〇八	二六	二一	五一	五四	四一〇
三十三年度	一二四	六三	八	—	九〇	四九	一六	二四	三〇	四三三
三十四年度	一五二	八五	八	三八	七一	五一	九	五三	—	四六四
三十五年度	九二	五〇	一八	三五	六九	三〇	五	三五	—	三一九
三十六年度	一〇六	九九	—	二七	一三一	二四	六	三三	—	四二四
三十七年度	一	—	—	—	四	—	二	四	—	一〇
三十八年度	—	—	—	—	五	—	一	二	—	七
三十九年度	三二	—	—	—	—	—	—	二	—	五
四十年度	六	—	—	—	—	—	—	六	—	三
四十一年度	八	—	—	—	—	—	—	五	—	一五
四十二年度	三二	—	—	—	—	—	—	四	—	一六
四十三年度	二八	三〇	—	一四	—	—	一	九	—	八二
四十四年度	四五	六三	—	三二	四	—	二	一八	—	一六三

說明：三十七年度大陸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數資料不全，表列數字，自三十七年度起，爲臺灣各大學研究生數。

第九節 大學先修班及補習班

第一目 大學先修班

大學先修班，創始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除由部特約大學先修班外，並指定國立西北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分別辦理。教育部特設之大學先修班有三，即「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教育部特設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教育部特設贛縣大學先修班」。先修班學生，初由教育部就二十八年度國立各校院統一招生錄取分發，予以大學預備訓練，規定每班五十八，如分發不足額時，得由班或校呈報教育部核准後，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不收同等學力學生。入學試驗科目爲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四、體格檢查。嗣因戰區日益擴大，教育部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予以登記分發各先修班補習。先修班修習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部分，必修科目爲公民（一小時），體育軍訓（二小時）、國文（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須作文一次）、英文（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數學（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選修科目爲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每週均二小時至三小時。先修班修業一年期滿，其學行成績在前列百分之五十者，可由教育部核准免試予以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肄業。先修班學生學宿費免收，膳費自備；惟家在戰區經濟確實困難者可申請貸金，由教育部核發。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原有之先修班及教育部特設之各大學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年度終了時結束。自三十五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獨立

學院附設先修班。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或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先修班之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各該校院統一辦理，教員亦由本校（院）教員兼任爲原則。自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年度錄取標準爲五十分者，三十六年度應增至六十分）。其依上年標準可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班數容量，酌予收錄。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爲限，規定國文、外國文、數學均爲全學年各十學分，國文及外國文至少每週均須作文一次，物理、化學均爲全學年各八學分，每週均實習六小時，講演二小時，生物學全年六學分，每週實習三小時，講演二小時，中國通史全年六學分，西洋通史、中外地理全年各四學分。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爲原則，修業年限一年，期滿後給予成績單，其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依照上項辦法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先修班者計有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山東大學、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

此外爲訓練收復區僞高中畢業生，教育部曾於四十四年度在南京、上海、武漢、青島、北平設置臨時大學先修班，收容僞高中畢業生，予以大學預備訓練，於三十五年夏結束，其成績前列百分之五十，由部分發學校，餘均自行投考學校。惟東北各省僞校，係改用日本學制，僞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程度僅修滿現制高中一程度，爲便利該項學生繼續升學，教育部除特設錦州臨時大學先修班、東北臨時大學先修班、永吉臨時大學先修班外，並由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及私立東北中正大學附設臨時大學先修班，該項先修班修業年限二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結業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相當於高中畢業證書。三十七年七月，教育部規定該項先修班修業期滿學生總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每科分數均能及格，操行成績列入乙等者，錦州臨時大學先修班學生，由部分發東北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東北臨時大學先修班及長白師範學院先修班學生准分別升入國立東北大學及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但其名額均不得超過實有人數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學生仍應自行投考大學。私立東北中正大學先修班修業期滿學生，教育部於三十七年七月令知專科以上學校姑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時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各臨時大學先修班修業一年畢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並准以同等學力報考專科以上各學校。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於四十年業已廢止。四十四年夏，教育部爲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設置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對程度較次僑生，予以一年之基本科目訓練，爲升學大學之準備。該班現有學生一一五人，其中大部分均爲由港澳來臺升學學生。該班學生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均及格者，由班保送教育部免試分發升學，有一、二科不及格者，分發學校試讀，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自行投考學校或留班繼續肄業。

第二目　補習班

教育部爲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於四十三年九月訂頒大學補習班辦法要點，並指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工學院分別辦理大學補習班，由部就港澳高中畢業志願來臺升學成績較次學生分發入學，予以基本科目之補習，爲大學預備訓練。補習班學生，每班以五十名爲原則，如分發不足額時，亦准其他在校僑生，補習一部分基本科目。補習班修習科目，規定爲必修、選修兩部分，必修科目爲公民（每週三小時）、體育（每週二小時）、國文（每週六小時至八小時，並須作文一次）、英文（六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數學（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選修科爲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每週均爲二小時至三小時，由各生自行選習。補習班學生修業年限一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校編入大學一年級肄業。其志願升學其他學校或成績不及格者，仍應自行投考。上述補習班，於四十三年度終已告結束，四十四年度因已設置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各校院已無再辦補習班之必要，故不再舉辦。

第十節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總覽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至三十七年度已達二二五校，其中大學國立者三十二校，私立者二十七校。獨立學院國立者二十二校，省立者二十六校，私立者三十一校。專科學校國立者二十二校，省（市）立者三十六校，私立者二十二校。此外

尚有董事會已核准立案準備籌設之私立院校十八校。三十八年多大陸淪陷，政府遷臺後，初僅九校；至四十四年度，合僑區香港地區之學校計算，已達二十六校，計國立大學二，省立大學一，私立大學一，省立獨立學院三，私立獨立學院十一，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四，另有國立大學先修班一，董事會已准立案之專科學校一。四十五年度增至二十八校，計國立大學三，省立大學二，私立大學一；省立獨立學院二，私立獨立學院十一；省立專科學校四，私立專科學校四；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另董事會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三十七年度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大學

（一）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所設院	附註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	文、理、法、政治經濟、師範、農、工、醫	附設畜牧獸醫、牙醫專修科
國立政治大學	南京	文、法、政治經濟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	文、理、法、政治經濟、農、工、醫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	文、理、法、工、農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	文、理、法、政治經濟、師範、農、工、醫	附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國語、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專修科
國立西北大學	西安	文、理、法商、醫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理、工、管理	附設電訊專修科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文、理、法、工、醫	附設機械工程專修科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文、理、法、商	
國立復旦大學	上海	文、理、法、商、農	附設茶葉專修科
國立浙江大學	杭州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國立英士大學	金華	文、理、法、農、工	
國立安徽大學	安慶	文、理、法、農	
國立中正大學	南昌	文、理、法、農、工	附設師範、行政管理、稅務、土木工程專修科
國立湖南大學	長沙	文、理、法、工、商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文、理、法、工、農、醫	
國立重慶大學	重慶	文、理、法、工、商、醫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文、理、法、工、農、師範	
國立南開大學	天津	文、理、工、商	
國立北洋大學	天津	工、理、管理（籌設中）	
國立山東大學	青島	文、理、工、農、醫	
國立河南大學	開封	文、理、法、工、農、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國立山西大學	太原	文、法、工、醫	
國立蘭州大學	蘭州	文、理、法、醫	
國立廈門大學	廈門	文、理、工、法、商	
國立廣西大學	桂林	文、法商、理工、農	附設礦冶工程、文史地專修科
國立貴州大學	貴陽	文、理、法、商、工、農	
國立雲南大學	昆明	文、理、工、農、醫	附設電訊警察專修科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北平	教育、文、理	
國立東北大學	偪陽	文、理、法、商、工、農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	文、理、法、工、農、醫	
國立長春大學	長春	文、理、法、工、農、醫	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

（二）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所設院	附註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	十七年九月	文、理、農	附設國文、農業、電化教育、圖書館學、園藝、汽車等專修科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	十八年六月	文、理、法	

私立北平燕仁大學	北平	十八年六月	文、理、教育、農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	二十年十二月	文、理、醫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	二十一年七月	文、法、理、工、商	
私立嶺南大學	廣州	十九年七月	文、理、工、農、醫、商（三十八年度恢復）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二十年六月	文、法、工、商（三十八年恢復）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十八年七月	文、理、法	
私立滬江大學	上海	十八年三月	文、理、商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	文、理、商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	文、理、法、教育、商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	十七年九月	文、理、工、商	
私立震旦大學	上海	三十一年十二月	文理、法、工、醫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三十六年十一月	文、理、醫、工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十八年十二月	文、理、商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二十年十二月	文、理、教育	
私立民國大學	湖南寧鄉	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立案二十四年七月正式立案	文、法、商、農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二十二年九月	文、理、醫	
私立成華大學	成都	三十五年十月	文、商	
私立齊魯大學	濟南	二十年十二月	文、理、醫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福州	二十年一月	文、理、農	
私立江南大學	無錫		文、理、工、農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三十八年七月	文、理、法、商	
私立海南大學	海南	三十八年八月	文、理、農、醫	

私立中國大學	北平	十九年十月	文、理、法	三十七年六月由中國學院改爲大學
私立之江大學	杭州	二十年七月	文、商、工	三十七年七月由之江文理學院改爲大學
私立津沽大學	天津	二十二年八月	文、工、商	三十七年十月由天津工商學院改爲大學

獨立學院

（一）國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國立江蘇醫學院	鎮江	
國立中正醫學院	南昌	
國立湘雅醫學院	長沙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陽	
國立藩陽醫學院	藩陽	
國立獸醫學院	蘭州	
國立成都理學院	成都	
國立唐山工學院	唐山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西北工學院	西安	
國立西北農學院	武功	
國立北平儀道管理學院	北平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上海	

（二）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附註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徐州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湖北省立醫學院	武昌	
湖北省立農學院	武昌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湖南省立克强學院	衡陽	三十六年八月核准試辦
河北省立農學院	保定	
河北省立工學院	天津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定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福建省立農學院	福州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州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	
廣西省立醫學院	桂林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南寧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迪化	
察哈爾省立農學院	察中	
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南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臺北	
山東省立農學院	濟南	
山東省立師範學院	濟南	
山東省立醫學院	濟南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	保定	三十七年核准恢復
浙江省立醫學院	杭州	

（三）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十九年十二月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三十七年九月	
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	十九年十一月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北平	三十六年一月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十九年五月	二十八年十月暫停辦，三十五年二月復校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二十二年九月	
私立廣州法學院	廣州	三十八年六月暫准立案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十九年六月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上海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八月由正風文學院改稱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上海	二十一年八月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海	十二四年八月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上海	二十四年八月	三十六年七月准開辦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上海		
私立南通學院	南通	十九年八月	

校名	校址	附註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閩侯	二十二年六月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重慶	三十四年七月
私立正陽法學院	巴縣	二十九年七月核准試辦專修科 三十七年六月核准開辦
私立銘賢學院	金堂	三十二年八月
私立達仁商學院	天津	三十七年四月
私立焦作工學院	洛陽	二十一年暫准立案 二十二年十月正式立案 三十三年九月始准立案
私立南華學院	汕頭	三十七年一月
私立遼寧醫學院	瀋陽	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三十七年七月准予開辦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重慶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上海	三十八年一月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	三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求精商學院	重慶	三十七年十一月
私立亞洲學院	九龍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四十年二月撤銷立案 三十七年七月准予開辦
私立宜華法商學院	重慶	專科學校係三十一年七月立案 三十八年六月核准開辦後改新亞學院四十五年一月立案
私立勉仁文學院	重慶	三十七年八月准予開辦 三十八年六月核准開辦

（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有研究所者，已另列專節，上列各表內略。）

專科學校

（一）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國立音樂院	南京	
國立歐劇專科學校	南京	
國立樂學專科學校	南京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福州	
國立海疆學校	晉江	
國立邊疆學校	南京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重慶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四川樂山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四川自貢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蘭州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昌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康定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武昌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天津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葫蘆島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	
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	

（二）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蘇州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江蘇（暫駐鎮江）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	
湖南省立蚕桑專科學校	長沙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四川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成都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成都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西安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西安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安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福州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桂林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廣州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高要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廣州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昆明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上海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開封	
廣州市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州	
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蚌埠	
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瀋陽	
上海市立吳淞水產專科學校	上海	辦理詳情尚未呈報教育部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北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州	
江西省立陶瓷專科學校	景德鎮	
寧夏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寧夏	

（三）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重耀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三十六年四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年十二月曾准立案二十四年十月正式立案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年二月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七月准先開辦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七年六月始准立案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九月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七年八月核准開辦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三十八年六月曾准立案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十七年九月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七月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三十五年一月	

名稱	校址	董事會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華僑大學董事會	福建泉州	三十八年一月	
私立華南大學董事會	澳門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九年九月核准開辦將十四年三月撤銷
私立雅禮大學董事會	長沙	三十八年六月	

二、四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大學

（一）國立大學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所設院系	附註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臺北	錢思亮	文（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哲學、考古人類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動物〔分動物生物、漁業生物兩組〕、植物、心理、地理〔分地理、氣象兩組〕） 法（法律〔分法學司法兩組〕、政治、經濟、商學〔分商學、會計銀行、國際貿易三組〕）	

名稱	校址	董事會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十九年七月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鄠縣		三十六年七月核准試辦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江西俄湖	三十五年七月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	三十五年五月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七年一月由「備材」改「漢華」三十八年十月核准改辦私立西南法商學院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西安	三十二年八月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年八月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六年八月復校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七年十二月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二月暫准立案	

（附）董事會曾經立案三十七年度尚未核准開辦之私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名稱	校址	董事會立案年月	附註
私立連勝文學院董事會	坪石	三十七年九月	
私立震華文學院董事會	濟南	三十七年七月	
私立輔成法學院董事會	萬縣	三十六年八月	
私立五華文理學院董事會	昆明	三十七年四月	
私立民治法學院董事會	汕頭	三十八年六月	
私立遵東文法學院董事會	醬陽	三十七年八月	
私立香江學院董事會	九龍	三十八年六月	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越海文商學院董事會	澳門	三十八年七月	
私立漢口法學院董事會	漢口	三十七年九月	
私立嶺英文商學院董事會	香港	三十八年五月	
私立知用文理學院董事會	廣州	三十八年九月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董事會	漢口	三十六年九月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天津	三十六年七月	
私立南京工業專科學校董事會	南京	三十六年十一月	
私立益仁會計專科學校董事會	西安		

			農（農藝、園藝、農業工程〔分農業水利、農業機械兩組〕、農業化學、森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	
			工（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	
			醫（醫科、牙醫學系、藥學系）	四十五年度增設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
			研究所（文科〔中國文學、史學、哲學〕、化學、地質學、植物學、法科、病理學、生理學、公共衛生、農藝、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臺北	陳大齊	教育、新聞、政治、外交、邊政	四十三年度復校、暫不分院。四十五年度增設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
			研究所（教育、新聞、政治、外交）	

（二）省立大學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所設院系	附註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臺灣臺北	劉真	教育（教育、體育衛生、社會教育、家政、工業）	四十五年度添設體育專修科、國文專修科、英語專修科、藝術專修科、音樂專修科、數學專修科及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
			文（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	
			理（數學、理化、博物）	
			教育研究所	
			附設僑教師資專修科、國民教育師資專修科、童子軍專修科、工場師資訓練班	

（三）私立大學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立案年月	所設院系	附註
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	曾約農	四十四年七月	文（中文、外文、歷史）	四十五年度增設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理（物理、化學、生物、化工）	

獨立學院

（一）省立獨立學院

校名	地址	院長姓名	所設學系	附註
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灣臺南	秦大鈞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礦冶工程、水利工程、交通管理、工商管理、會計統計	自四十五年度起改爲成功大學，設文理、工、商三學院，增設中國文學、物理、數學、三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	臺灣臺中	王志鵬	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農業教育	四十五年度增設化學系、植物學系。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臺灣臺北	周一夔	行政、法律、地政、財政、社會、合作、會計統計、工商管理	四十四年夏由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及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合併改組而成，原有專科班理至畢業爲止，不再招生。

（二）私立獨立學院

校名	地址	院長姓名	立案年月	所設學系	附註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臺灣臺北	曹文彥	四十三年九月	法律、政治、經濟、會計、外國語文	四十五年度增設中國文學系
私立高雄醫學院	臺灣高雄	杜聰明	四十五年七月	醫科	四十三年八月核准開辦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臺灣桃園中壢	謝明山	四十四年八月	物理、化學、土木工程、化學工程	
私立珠海學院	香港九龍	唐惜分	三十八年七月	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商業管理、會計銀行、海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	原名私立珠海大學，校長黃麟書，遷港後改用現名
私立廣大學院	香港九龍	黃毅芸	三十九年十二月	教育、外國語文、法律、政治、經濟、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土木工程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香港九龍	吳康（朱夢蠡代）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新聞、經濟	三十八年六月核准開辦
私立新亞學院	香港九龍	錢穆	四十五年一月	文史、外國語文、哲學教育、經濟、商學	四十五年度增設文史研究所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王淑陶	四十二年十二月	哲學教育、外國語文、經濟、會計銀行、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土木工程、電機工程	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
私立香江學院	香港九龍	陳樹渠		社會教育、外國語文、經濟、會計、商業管理	
私立廣僑學院	香港九龍	陳炳權	四十四年六月	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會計、銀行、商業管理、文史、教育、外國語文、經濟、工商管理	
私立光夏學院	香港九龍	王裕凱	四十四年一月		

專科學校

（一）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所設科	附設	註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	唐代光	三年制—土木工程科、紡織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分電力組、電訊組）、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五年制—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臺灣基隆	戴行悌（四十五年九月由李昌來繼任）	三年制—漁撈科、駕駛科、輪機科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臺灣屏東	王玉崗	三年制—農藝科、農學化學科、畜牧獸醫科、森林科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	夏德貞	三年制—護理科		

（二）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立案年月	所設科	附設	註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淡水	陳維綸	四十三年六月暫准立案 四十五年二月正式立案	三年制—英語科	四十五年度增設國文科	
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	香港	黃文衰	四十三年十月	二年制—會計科		
私立菲律賓師範專科學校	馬尼剌	鮑事天	四十五年四月	二年制—師範專科（分文史、數學、理化、博物、音樂、藝術、體育組）		
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香港九龍	鄔光	四十五年五月	二年制—音樂專科（分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絃樂器組）		

（三）董事會已立案尚未完成立案手續之學校

校名	校址	附註
私立華商會計專科學校	香港	董事會已於四十五年三月立案

大學先修班

校名	地址	主任姓名	附註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臺灣臺北板橋	郁漢良	

（附一）授予學位之軍事學校

校名	地址	所設科系
國防醫學院	臺灣臺北	醫科、牙科、藥科、護理科
陸軍兵工學校	臺灣臺北	兵工工程學院（造兵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車輛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海軍機械學校	臺灣左營	
海軍軍官學校	臺灣左營	（航，輪兼修）
陸軍軍官學校	臺灣鳳山	
測量學校	臺灣臺中	航空測量科、地形測量科、製圖科

（附二）四十五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校名	地址	校（院）長	所設院系科	附註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臺北	錢思亮	①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考古人類學系 ②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分動物生物、漁業生物兩組）、植物學系、心理學系、地理學系（分地理、氣象兩組） ③法學院：法律學系（分法學、司法兩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分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兩組） ④醫學院：醫科、牙醫學系、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護理學系 ⑤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分農業水利、農業機械兩組） ⑥農學院：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工程學系、畜牧獸醫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森林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⑦研究所：1文科研究所　2法科研究所　3地質學研究所　4化學研究所　5生理學研究所　6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7植物病蟲害研究所　8農藝學研究所　9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10農業化學研究所　11植物病蟲害研究所　12政治學系、教育學系、外交學系、新聞學系、邊政學系、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木柵	陳大齊	①大學部：政治學系、教育學系、外交學系、新聞學系、邊政學系、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新竹	梅貽琦	②研究部：1政治研究所 2教育研究所 3外交研究所 4新聞研究所 研究院：原子科學研究所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臺灣臺北	劉眞	①文學院：國文學系、史地學系、英語學系、藝術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國文專修科、英語專修科、藝術專修科、音樂專修科 ②理學院：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附設數學專修科 ③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工業教育學系、體育衛生學系、家政學系、附設國民教育專修科、工場師資訓練班、華僑師資專修科、童子軍專修科、體育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臺灣臺南	秦大鈞	④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 ②①文理學院：中國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 ②①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建築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	臺灣臺中	王志鵬	③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 農藝系、園藝系、植物學系、森林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教育學系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臺灣臺北	周一夔	①法科：法律學系、社會學系、地政學系 ②商科：行政學系、合作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 ③專修科：普通行政科、財政科、會計統計科、土地行政科、社會行政科、工商管理科、合作科、司法行政科、社會教育科（分法院書記官組、監所行政組）財務行政科、教育行政科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	康代先	三年制：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分電力組、電訊組）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紡織工程科	
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臺灣屏東	王玉崗	五年制：電機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礦冶工程科	
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臺灣基隆	李昌來	三年制：農業化學科、畜牧獸醫科、農藝科、森林科 三年制：漁撈科、駕駛科、輪機科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	夏德貞	三年制：護理專科	
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	曾約農	①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②理學院：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臺灣臺北	曹文彥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臺灣中壢	謝明山	物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私立高雄醫學院	臺灣高雄	杜聰明	醫科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臺灣臺北	陳維綸	三年制：英語科、國文科	
私立珠海學院	香港九龍	唐惜分	五年制：英語科	
私立廣大學院	香港九龍	黃毅芸	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商業管理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海洋學系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王淑陶	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香港九龍	吳康（朱夢蠡代）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經濟學系	
私立新亞學院	香港九龍	錢穆	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哲學教育學系、商學系	
私立香江學院	香港九龍	陳樹渠	社會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	香　港	黃文衮	二年制會計科	四十三年十月核准立案
私立廣僑學院	香港九龍	陳炳權	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四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
私立光夏學院	九龍粉嶺	王裕凱	文史學系、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四十四年一月核准立案
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香港九龍	鄧　光	二年制：音樂專科（理論作曲組、聲樂組、鍵盤樂器組、管絃樂器組）	四十五年五月核准立案
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	菲律賓馬尼剌	鮑事天	二年制：師範專科（文史組、數理組、理化組、博物組、音樂組、體育組、藝術組）	四十五年四月核准立案
附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臺北板橋	都漢良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一節　國立大學

一、國立中央大學（校址—南京）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國立東南大學改組，並合併河海工程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南京工業、蘇州工業、南京農業、上海商業專門學校而成。初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爲國立江蘇大學，旋改今名。溯其沿革，則清末之兩江師範，實其前身。民國前一年，兩江師範停辦，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成立，先後設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及國文、英文、教育、體育、農業、工藝、商業等專修科。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十二年春，南高歸併於東南大學。東南大學初設文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並於上海設立商科，後工科停辦，文理分科。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江蘇省教育廳與國立東南大學及河海工程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業專門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南京四牌樓，設農學院於三牌樓，分設商學院、醫學院於上海，另設教育行政院，辦理原屬於教育廳之工作。十七年三月改爲江蘇大學，五月又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哲學院改爲哲學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鎮江，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二十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十四年五月，復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二十六年七月，日軍侵略我國，抗戰發生，該校於八月遷川，除醫學院及畜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建臨時校舍。二十七年夏，教育部令改教育學院爲師範學院。又在離校三十里之柏溪建立分校，爲一年級生校舍。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迅速復員，擴展校舍，文、理、法、師範、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爲該校第一部，校址由前兩江師範及寧屬師範舊址擴充，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欽天山，總面積約四百畝。成賢街文昌橋之東，與小營候壤，有地百畝，爲宿舍區域。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爲該校第二部，校址在丁家橋之北，爲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華僑張煜南先生捐贈，抗戰前北部空地闢爲農場，南部房屋爲交輸學校所借用，復員後次第收回，加以整理，爲第二部校址，南自丁家橋，北至菜市口，東自盧席營，西至模範馬路，面積約一千餘畝。附屬中學設於三牌樓校門口，爲兩農學院舊址。附屬小學分設兩處，一在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一在丁家橋該校第二部內。

三十七年共匪作亂，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該校除校長及部分教職員生撤退外，餘均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　謙	民國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 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蔣維喬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張乃燕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朱家驊	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羅家倫	二十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顧孟餘	三十年秋至三十二年春	
蔣中正	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三年秋	
顧毓琇	三十三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吳有訓	三十四年秋至三十七年七月	
周鴻經	三十七年七月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設語言文字學組）、外國語文學系（設英文組、德文組、俄文組）、哲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附統計組）、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心理學系、氣象學系、天文學系。

法學院　不分系。

政治經濟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邊政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藝術學系（附音樂組、繪畫組）、體育專修科（二年制）。

農學院　農藝學系（分農藝組、病蟲害組）、森林學系（分造林組、利用兩組）、畜牧學系、獸醫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工程學系、畜牧獸醫專修科（二年制）。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附衛生工程二組）、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醫學院　醫科、牙科、牙醫專修科（四年制）、司法檢驗專修科（修業二年實習半年）。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地理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法學院　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農學院　農業經濟研究所、農藝研究所、森林學研究所、畜牧獸醫研究所。

工學院　土木工程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醫學院　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

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

二、國立政治大學（校址—南京，現暫在臺灣臺北木柵）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中央政治學校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而成。該校建校歷史，肇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訓練之中央黨務學校，其時北伐勝利，國都初定，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設置中央黨務學校，先後派葉楚傖、曾養甫、數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等爲籌備委員，並任命蔣中正爲校長，數季陶、丁惟汾、陳果夫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修業年限一年。十八年六月，改爲中央政治學校，修業年限改爲四年，以培養革命建國人才，增設校務委員及教育長。該校在十六年暫借東南大學之西部爲校舍，十七年二月，遷紅紙廊前江蘇法政大學舊址，抗戰發生，奉令內遷，二十六年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之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擇小溫泉爲校址。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初，復員還京，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員生增多，乃以紅紙廊原址爲大學部校舍，以孝陵衛前地政學院舊址爲公務員訓練部校舍。三十六年秋，並以孝陵衛校址爲

新生院。三十七年冬，匪兵迫長江，該校先將三四年級遷至杭州，一二年級留於南京，在杭員生，因軍事逆轉，又遷廣州，擇定南海縣屬之鄉間開學。三十八年八月，政府遷渝，該校隨往，仍遷小溫泉之原有校舍中復課。後重慶告急，學生步行至成都，多數請纓殺敵，於成都附近之彭山，與共匪部隊遭遇，殉難者頗衆。大陸淪陷，該校亦隨停頓，除校長及部分在職員生來臺外，餘均未及撤出。

四十三年夏，該校在臺復校，校址暫定臺北縣之木柵鄉，先恢復研究部，於是年秋招生，十一月開學。四十四年夏，恢復大學部，招收新生，並在木柵添建校舍。

（附）歷任校長及教育長

校長姓名	教育長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蔣中正	丁惟汾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中央黨務學校）
蔣中正	陳立夫	十三年八月至十六年一月	（中央政治學校）
	陳果夫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二月	代理
	張道藩	十七年二月至十八年八月	代理
	程天放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段錫朋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蔣中正	段錫朋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蔣經國	二十六年二月至同年四月	未到職由陳石孚代理
	顧毓琇	三十六年九月至三十八年六月	
	楊希震	三十八年六月起	
	陳大齊	四十三年十一月起	
			三十八年六月起給假
			代理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之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設外交組）。

政治經濟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地政學系（暫設）。

研究部　分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四部。

四十三年度恢復研究部，四十四年度恢復大學部，所設研究所及學系如後：

研究部　政治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行政研究所）、外交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國際關係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四十三年度稱公民教育研究所）、新聞研究所。

學系　教育學系、新聞學系、政治學系、外交學系、邊政學系（四十五年度增設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

三、教職員人數

四十四年度，該校有教員六四人，職員一六人，合計八〇人。教務長浦薛鳳，訓導長吳兆棠，四十五年度教務長浦薛鳳，訓導長王震寰（四十五年十一月繼吳），總務長項昌權。至研究所主任及各學系主任如左：

政治研究所主任　浦薛鳳

外交研究所主任　陳大齊兼

教育研究所主任　陳雪屏　吳兆棠（四十五年十一月接陳）

新聞研究所主任　曾虛白

教育學系主任　劉季洪

新聞學系主任　曾虛白兼　謝然之（四十五年度接曾）

政治學系主任　鄒文海

外交學系主任　繆培基

邊政學系主任　鄒文海兼　胡耐安（四十五年度接鄒）

中國文學系主任　高明

西洋語文學系主任　任泰

東方語文學系（未定）

四、學生人數

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該校有一年級學生二一六人，研究生一〇二人，共計三一八人，其中男生二八〇人，女生三八人，並有韓國留學生三人，美國留學生一人。

五、圖書設備

該校存京圖書，全未遷臺，復校之初，教育部撥借四部備要、二十四史、古今圖書集成及其他有關教育、政治、外交及新聞學書籍不足二千冊，暫資應用；復校一年，圖書激增，一由於在臺及至國外選購，一為國外各大學及各機關贈送。在臺選購者一年來約新臺幣二十三萬元，在國外選購者共計美金二萬四千六百元。關於外國大學及機關贈送部分，因該校過去曾與美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密切合作，一經復校，各方即紛紛贈書，美國米蘇里大學及亞洲協會贈送書籍達千餘冊，美國國會圖書館將一九四八年以來之官文書一百餘箱，運送該校存用，嗣後之新資料每月約有三、五箱陸續運來，估計至四十五年七月止，圖書約達三萬冊。

三、國立北京大學（校址—北平市）

一、沿　革

該校係承襲前清之京師大學堂，而京師大學堂，則創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鴉片戰爭後，群議興學，設同文館於京師，甲午之戰，敗於日本，次年康有爲創設强學會，旋被封禁。光緒二十二年一月，就强學會改建官書局，以孫家鼐爲管學大臣。後侍郎李瑞棻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數奏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呈請開辦。嗣拳匪禍作，管學大臣許景澄以極諫受戮，大學遂以停頓。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任張伯熙爲管學大臣，將外務省之同文館併入。翌年一月，籌定辦法，綜設分科，暫置高等學堂爲大學預科，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後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明範館。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擬定章程於大學堂內設分科大學，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升入，並設通儒院，令大學畢業生升入，大學堂教授各科學之理法，注重實用，通儒院研究各科學之精義，注重著述。各分科大學學習年限三年，政法科及醫科均爲四年，通儒院爲五年。時因各省尚無高等學堂畢業生，先立大學預備科。翌年，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大學始成爲獨立機構。

宣統元年，改預科爲京師高等學堂，重訂分科學制。京師大學堂改爲七科：(一)經科大學，以四書爲通習，分1.毛詩門，2.周禮門，3.春秋左氏傳門。(二)文科大學，以四書大學衍義爲通習，分1.中文門，2.外國文門。(三)政法科大學，分1.法律門，2.政治門。(四)格致大學，分1.化學門，2.地質門。(五)農科大學，設農學門。(六)工科大學，分1.土木學門，2.採礦冶金門。(七)商科大學，分1.銀行學門，2.保險學門。其下爲京師高等學堂。

民國元年，首改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修業期三年，預科分三部，年限亦爲三年。不久農科醫科獨立開辦，商科自民國六年起停招新生，旋亦停頓，是年六月，附設國史編纂部。七年，分設學系，增設各門研究所，所中附設編譯處。八年九月，工科裁併北洋大學辦理。九年二月，始招收女生。十六年八月，前北京教育部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以該校文理二科爲京師大學校文科理科，以法科爲京師大學校法科第二院，研究所國學門改爲國學研究館，直隸於京師大學校。十七年，改京師大學校爲國立中華大學。未久，實行大學區制，復改名爲國立北京大學。十八年二月改爲北大學院，隸於北平大學，以文、理、法三科爲一二三三院。同年八月，廢止大學區制，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原名。二十年又改一二三三院爲文、理、法三學院。二十一年設研究院。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北平淪陷，遷長沙，與國立清華大學、私立南開大學合組國立長沙臨時大學，次年再遷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西南聯合大學結束，該校復員北平。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校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生外，均未及退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孫家鼐	光緒二十四年	時稱管學大臣
許景澄	光緒二十六年	七月聯軍入京學務停頓
張百熙	光緒二十八年	加派滿人榮慶同爲管學大臣
張百熙 榮慶	光緒二十九年	改管學大臣爲總監督
張亨嘉	光緒三十年	（在職期間未詳）
曹廣權		
李家駒	光緒三十二年	
朱益藩	光緒三十三年	
劉延琛	光緒三十四年	
柯劭忞	宣統二年	
勞乃宣	宣統三年	
劉經釋		
嚴　復	民國元年	（在職期間未詳）
章士釗	民國元年	三月任命五月改總監督爲校長十月嚴復離京章氏繼任
馬　良	民國元年	章士釗未到校以馬氏繼任
何燏時	民國二年	元年十一月派
胡仁源	民國三年	二年十一月派
蔡元培	民國六年	五年十二月派
蔡元培	民國十六年	時併國立八校爲京師大學
劉哲		改稱北大學院
陳大齊	民國十八年	蔡氏於十八年九月奉派北京大學校長不能到職十九年改派
蔡元培	民國十九年	蔣夢麟繼任
蔣夢麟		

蔣夢麟	民國二十七年	遷往昆明與清華南開兩大學合組西南聯合大學採常務委員制蔣氏爲常務委員之一
傳斯年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恢復北京大學以胡適爲校長時胡校長在美尚未歸國派傅斯年代理
胡適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起	三十四年九月任命三十五年九月返國就任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教育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注重藏文、滿文、蒙文、日文、韓文、土耳其文、阿拉伯文、梵文、印度斯坦文、波斯文）、西方語文學系（注重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希臘文、拉丁文、德文）。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

法學院　不分系。

政治經濟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監獄官專修科。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畜牧學系、獸醫學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牙醫學系（醫預科在理學院）、藥學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東方語文研究所、西方語文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教育學研究所。

法學院　法律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

醫學院　生理研究所、病理研究所、細菌研究所、解剖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公共衞生研究所。

四、國立清華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革

清季，清廷以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興學育才，由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訂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宣統二年，外務部與學部會奏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肄業館一所。同年九月，就北平西部清華園舊址，建築肄業館，次年校舍落成，改名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就第二批考取留美之初級生及開學前所招之學生，入學肄業。武昌起義，暫行停辦。民國元年，進行恢復，於五月重行開課。遊美學務處則已裁撤。

清華學校原爲一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不多。民三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五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在美大學留學津貼生，在校學生名額亦逐年增加，自民七至民九，先後完成圖書館、體育館、科學館、大禮堂四大建築。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因緊縮留美名額。其時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該校因改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於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新生，舊制學生在校者，仍按年派遣出國，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同時結束。

十七年八月，該校改爲國立，十八年五月，改歸教育部管轄，並明定該校設文、理、法三學院，並設立研究院。該校基金，前由清華校務及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該會係由外交總次長及美國駐華公使三人組織之，嗣經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將該校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先後落成生物學館、學生宿舍第四院、擴充圖書館、氣象台、化學館、工學館、水力實驗室、靜齋女生宿舍、善齋男生宿舍。二十一年成立工學院，二十三年復建築機械工程館、化學工程館及金工、木工、鍛鑄工等工廠。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並決定將圓明園故址撥歸該校保管，籌辦農事試驗場。二十五年春，在長沙籌設特種研究所，在南昌協同進行航空研究事業。

二十六年七月，倭寇侵擾，該校奉令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國立長沙臨時大學，翌年遷往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聯大之戰時使命完成，該校乃復員遷回北平清華園故址。三十七年冬北平淪入匪手，該校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學生

，均已淪入鐵幕。

大陸淪陷後，該校梅校長在美繼續處理該校經費等事宜，就該校基金息金，幫助在臺各大學教授，並將部分圖書，儀器設備，贈贈或借與各校院使用。四十四年秋教育部以該校在中美文化關係上有其特殊地位，爲促進中美合作發展原子能研究計劃，並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起見，於四十四年度下學期先行恢復研究院，部聘梅貽琦、蔣夢麟、俞大維、葉公超、錢思亮、浦薛鳳、陳雪屏、袁守謙、江杓、戴運軌、徐柏園、李熙謀、金開英、錢昌祚、洪紳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張其昀、吳俊升、孫宏越爲當然委員，決定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所。於四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招生，院址擇定新竹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近旁，已如期招考研究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總辦	周自齊	宣統二年	時校名遊美學務處附設矯業館
代理總辦	顏惠慶	宣統三年	由肄業館改名清華學校十月武昌起義暫行停辦五月復校
校長	唐國安	民國元年	
	周貽春		
	張煜全		
	羅忠詒		
	嚴鴻齡		
	金邦正		
	曹雲祥		
	溫應星		
	羅家倫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吳南軒	民國二十年	
	翁文灝	民國二十年	
	梅貽琦	民國二十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美術學系（分藝術史、考古、音樂三組）。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學系、氣象學系、心理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工程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外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地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法學院　社會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工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土木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研究所、建築工程研究所、機械航空工程研究所。

農學院　植物病理研究所、農業化學研究所、昆蟲研究所。

四十四年度下學期在臺恢復研究院，四十五年度先設原子科學研究所。

五、國立中山大學（校址—廣州市）

一、沿　革

該校爲　國父所首創，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及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初名國立廣東大學，以鄒魯爲校長。十四年更接收廣州公立醫科大學。同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爲主席，旋改校長制。十五年二月，籌備改組廣東大學爲中山大學，以紀念　國父。十五年十月，該校復採委員制，任戴傳賢爲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丁惟汾、徐謙、朱家驊爲委員。十六年六月，國民政府大學院爲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乃令改委員制爲校長制，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驊副之。十八年九月，戴氏以大學基本建設尚屬幼稚，提出大學根本建設四項，經中常會議決於校長外，組織董事會，即任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宋子文、古應芬、陳銘樞、孫科、朱家驊、戴傳賢等九人爲董事，以戴氏爲主任委員。十九年九月，戴氏辭職，由朱家驊繼任，不復設副校長。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屢遭敵機轟炸，二十七年十月，省會淪陷，該校數度播遷，初達羅定，繼至龍州，復轉遷雲南澄江，二十九年復遷至坡北坪石。及至三十三年，日軍北犯，復東西

疏散至梅縣連縣，致圖書儀器，損失頗鉅。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復員廣州，正期逐步推進，循序發展，以求恢復，完成最高學府之使命，而適於此時，共匪創亂，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淪陷，該校遂淪入敵手，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學生外，餘均陷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鄒魯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十一月	主席後改校長
顧孟餘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	
褚民誼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	經亨頤代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委員長
戴傳賢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朱家驊	民國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許崇清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鄒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代理
許崇清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代理
張雲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代理
金曾澄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代理
張雲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未接任由陳可忠代理
王星拱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七年九月	
張雲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陳可忠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代理
陳可忠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語言學系、人類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

法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專修科。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森林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專修科、機械工程專修科。

醫學院　醫科、附設高級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研究所（分中國文學組、語言學組），歷史學研究所（分歷史學組、人類學組）。

理學院　植物學研究所。

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

農學院　土壤學研究所。

醫學院　病理學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細菌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

六、國立西北大學（校址——西安）

一、沿　革

抗戰軍興，平津淪陷，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爲國立西安臨時大學，遷設西安，聘任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脩、臧啓芳、周伯敏、辛樹幟等爲籌備委員，指定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脩五人爲常務委員。二十七年三月再遷陝南，四月部令改名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本部及文理學院、法商學院、工學院設城固，醫學院設南鄭，農學院設沔縣。七月改籌備委員會爲校務委員會，以原有籌備委員爲校務委員，增聘胡庶華、張北海爲委員，並以李蒸、徐誦明、胡庶華爲常務委員，又令農、工兩學院分別獨立，改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國立西北工學院，教育學院改稱師範學院。二十八年九月，復奉令改爲國立西北大學，同時師範學院、醫學院亦獨立設置，改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

該校原分六院，自聯大西大時農、工、師、醫四學院先後獨立，僅留兩院，嗣文理學院分爲文學院及理學院，合法商學院共爲三學院。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指定西安爲該校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三十五年五月，該校遷設西安。八月，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該校，以崇禮路西北製藥廠爲院址。

三十八年冬，共匪全面創亂，該校遂淪入敵手。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誦明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西安臨時大學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蒸	同前	同前
李書田	同前	同前
竇冠賢	同前	同前
陳劍翛	同前	同前
李蒸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西北聯合大學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徐誦明	同前	同前
胡庶華	同前	同前
胡庶華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未就職校務由王治棠代行
皮宗石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代理
陳石珍	民國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賴璉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劉季洪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馬師儒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十月	
楊鍾健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七年九月	
岳劼恒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五月	教務長代理校務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國語文、俄國語文兩組）、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地理學系。

法商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邊政學系、商學系。

醫學院　醫科。

七、國立交通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革

該校創始於光緒二十二年，原名南洋公學，由盛宣懷奏准開辦，經費撥自招商、電報兩局。初設師範科，續增外院、中院及高等預科。外院設立不久，改爲附屬小學，同時又開辦特班及政治班，惟僅一屆，即告停辦，師範科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春裁撤。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移歸商部管轄，該校亦隨同改隸，改名上海商務學堂，後又改爲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迨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又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添設商務專科及鐵路專科，商務科僅一年半即停辦。光緒三十三年復添設電機科，繼又增設船政科，但不久移設校外，獨立爲商船學堂，同時中院及高等預科亦改組爲附屬中學，鼎革後改名南洋大學。

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爲交通部，該校又改稱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鐵路專科爲土木科。民國七年春增設鐵路管理科。民國十年，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及交通傳習所合組爲交通大學。該校稱交通大學上海分校，移土木科於唐山，管理科於北京。唐山之機械科，歸併該校，未及一年，復分爲二校，該校稱交通部南洋大學，唐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而京校改唐山大學之分院，一年後，復獨立爲北京交通大學。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該校隸屬交通部，易名爲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十七年鐵道部成立，該校復與北京、唐山兩校合併，改隸該部，改設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學院。十九年增設科學院。二十六年八月，該校改由教育部管轄。同時除管理學院仍舊外，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電機、機械三工程學院合併改稱工學院。

二十九年秋，上海情勢惡劣，先在重慶設立分校，三十年，太平洋事變發生，三十一年二月，上海本校改稱私立南洋大學。嗣敵僞侵佔該校，乃全校遷渝。該校之唐山工程學院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七年聯合辦理稱「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嗣於三十一年二月起改稱「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分設兩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員生，利用水、陸、空三種工具，先後分四批復員抵滬。貴州分校，則於三十五年四月復員，改爲兩獨立學院，一爲國立唐山工學院，一爲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盛宣懷	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	名爲督辦嗣設總經理一人何嗣焜首任張元修勞乃宣沈曾拉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繼之
楊士琦	光緒三十一年	

楊文俊	光緒三十二年	
唐文治	光緒三十三年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改監督爲校長
凌鴻勳	民國九年	
張鐸	民國十年	
葉恭綽	民國十年	
陸夢熊	民國十一年	
關賡麟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陳社衡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凌鴻勳	民國十六年	
符鼎升	民國十六年	
蔡元培	民國十七年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	
孫科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黎照寰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分校校長另節敘述
吳保豐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程孝剛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六月	
黎照寰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未到職由王之卓代理
王之卓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起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設輪機製造組）、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造船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輪機管理學系、航業管理學系、電訊專修科。

管理學院　運輸管理學系、電信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研究所　工學院　電信學研究所。

八、國立同濟大學（校址—上海市）

一、沿革

清光緒三十四年，德人寶隆（Dr. Faulun）創設同濟醫院（即寶隆醫院）於上海白克路，在醫院內設立德文醫學校，後以求學者日衆，乃將正科留院實習，而以預科及附設之德文科遷入棲霞德路新建校舍。民國元年，德人培倫子（Prof. Dr. Berlen）來華，附設工科。民國六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新校舍被法人封閉，經向北京教育部派員洽商接收，改由校董會接辦，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當時醫科及實習，仍在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及附設之機師科，則租吳淞中國公學全部及海軍學校之一部作爲校舍。民國八年教育部令江蘇省財政廳撥款興建新校舍於吳淞鎮，十一年落成，除醫後期仍在寶隆醫院外，餘均遷入新校舍。十二年奉令改稱大學，時學校最高行政權，操諸校董會，而經費則由江蘇省國稅項下撥付。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稱國立同濟大學。十九年起，改醫工兩科爲醫、工兩學院。一二八淞滬事變，全校師生遷避上海亞籟達路民生坊爲臨時校舍，事平，遷回吳淞。同年九月，接收勞動大學，開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增設理學院。八一三抗戰軍興，吳淞適在火線之內，該校因將部分重要校產遷徙上海，租地豐路一二一至一二九號爲臨時校舍，九月遷浙江金華，假金華中學上課，僅留醫後期於上海寶隆醫院。同年十一月，由浙續遷江西贛州，遷醫後期於吉安。七月，復遷廣西八步，十一月又遷雲南昆明。二十九年十月起，再遷至四川南溪之李莊，醫後期亦遷宜賓縣立女中內。抗戰勝利，遷回上海，租借校舍。三十五年成立法學院，並擴理學院爲文理學院，另有附設初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機械專修科及醫事檢驗科等，總辦事處在上海善鐘路，醫學院在常熟路，工學院文理學院在其美路，法學院在新市區舊飛行館，新生院在新市區舊圖書館。附中在四川北路，附職在魏德邁路。三十八年五月，上海被匪侵佔，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寶隆	光緒三十四年	校名爲同濟德文醫學校寶隆爲創辦人
阮尚介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張仲蘇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校名改爲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張翹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胡庶華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	
翁子龍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趙士卿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周均時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丁文淵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徐誦明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董洗凡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	

丁文淵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十二月	
夏堅白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德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公司法組、行政法學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造船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測量學系、機械工程專修科。

醫學院　醫科。

研究所　理學院　大地測量研究所。

醫學院　細菌學研究所。

九、國立暨南大學（校址—上海市）

一、沿　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設立暨南學堂，教育南洋華僑子弟。三十三年改爲中學，至宣統三年停辦。民國六年前北京教育部派員籌備，於七年春復校，名爲暨南學校，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十年，商科遷上海，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悉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眞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十六年夏，改組爲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至眞如，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三學院。十九年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淞滬抗日戰起，乃分遷、粵、滇三地施教，戰事旋定，九月遷回原址，改教育學院爲系，法學院裁撤。二十六年滬戰爆發，校址淪陷，遷入租界。三十年秋，奉令於閩省建陽設立分校，十二月全部南遷。抗戰勝利後，復員上海，恢復法學院。眞如校舍於抗戰期間被燬，乃以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及寶山路爲校址，前者爲第一院總辦公處及理、商兩學院與先修班，後者爲第二院文、法兩學院。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多未及撤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總理	溫秉忠	光緒三十二年	初辦時有總理、堂長
堂長	鄭洪年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堂長	楊熙昌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校長	趙正平	民國七年至九年	
校長	柯成懋	民國九年至十年	
校長	趙正平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校長	姜　琦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校長	鄭洪年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	
校長	沈鵬飛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代理
校長	何炳松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校長	李蹊雍	民國三十五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附馬來語組）、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

理學院　天文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人類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公司法組、行政法學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附設華僑補習班。

十、國立復旦大學（校址—上海江灣）

一、沿　革

該校原屬私立，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在上海吳淞成立，辛亥革命，一度中輟。民國元年秋，遷徐家滙李公祠開學。民國二年，國父邀集陳英士、于右任、唐紹儀、王寵惠等組織校董會，並親任校董會主席。民六擴充組織，增加學年，遂稱大學正科，以前均稱大學預科。十一年大學遷江灣，李公祠原址作爲附中校舍。十七年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批准立案。十八年改設文、理、法、商四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與私立大夏大學聯合西遷，設聯合大學第一部於廬山，繼遷重慶北碚夏壩。設聯合大學第二部於貴陽。旋與大夏大學劃分，貴陽部分屬大夏，北碚部分屬該校，留守上海部分稱補習部。二十九年增設農

學院。三十一年改爲國立。三十三年五月夏獨脩校舍落成。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三十五年七月起復員上海江灣原址，與上海補習部合併，十月復課。三十八年五月，共匪攻陷首都，該校亦陷上海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良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嚴復	光緒三十三年	
夏敬觀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監督稱監督
高鳳謙	宣統元年至二年	同前
馬良	宣統二年	同前
李登輝	民國二年至十三年	改稱校長
郭任遠	民國十三年	代理校長
李登輝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郭任遠任副校長
錢新之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李校長請假休養由校董會主席兼代校長
吳南軒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吳南軒爲副校長民國二十九年爲代理校長三十一年改爲國立吳氏仍爲校長
章益	民國三十二年起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附海洋組）、土木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監獄官專修科。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合作學系、商業管理學系、統計專修科。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茶業專修科。

研究所　法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

理學院　生物研究所。

十一、國立浙江大學（校址—杭州）

一、沿革

光緒二十三年，求是書院成立，是爲浙江創設高等教育機關之始。旋行新學制，求是書院更名爲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爲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停辦，浙省當局曾有設杭州大學之議，以經費無着，未克實現。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案，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復鑒於研究院規模宏大，一時人才不易羅致，設備難臻完全，因決定先設大學。嗣中央決定在浙省試行大學區制，定名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同年八月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爲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爲勞農學院，並設大學行政處，兼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十七年四月，大學院頒布大學區制條例，規定大學區之大學，以所在省或特區之名名之，遂改名爲浙江大學，七月，冠國立二字，八月，增設文理學院。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爲農學院。八月，大學區制取消，將兼理全省教育行政權移歸教育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二月二十四日杭州失陷，該校奉令西遷，由杭州而建德，而吉安，而泰和，而宜山，最後遷至黔北之遵義，而於湄潭永興設立分校。二十七年八月增設師範學院，二十八年八月文理學院分設爲文學院理學院，另設文科研究所史地學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史地教育研究室，同時於浙江龍泉設立龍泉分校。二十九年八月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三十年八月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學部，於龍泉分校師範學院增設初級部。三十一年八月增設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及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三十四年增設法學院。三十五年增設醫學院。同年九月，全部復員杭州，龍泉分校裁撤歸併。三十八年五月，共匪先後侵佔京滬，該校旋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蔣夢麟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八月
邵裴子	民國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程天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郭任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竺可楨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起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

系、藥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農學院　農藝學系、蠶桑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醫學院　醫科　藥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史地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史地教育研究室。

師範學院　教育學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工學院　化學工程研究所。

農學院　農業經濟研究所。

十二、國立英士大學（校址—浙江金華）

一、沿　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初名省立浙江戰時大學，二十八年五月，爲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改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設工、農、醫三學院，工學院在麗水縣三岩寺，農學院在松陽縣白龍圳，醫學院在麗水縣通惠門。三十年九月附設合作專修科。三十一年八月，以倭寇侵擾，遷蛰和泰順；十二月，籌備改爲國立，工學院併北洋工學院，另將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法學院及藝術專修科併入該校。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國立英士大學。三十三年二月，受浙省府委託代辦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四年七月，結束醫學院及藝術、合作兩專修科，另將國立北洋工學院併入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遷永嘉。三十五年三月，部令以金華爲永久校址，六月增設文理學院，八月全部遷金。三十八年浙江陷匪，該校亦淪入鐵幕。

該校在省立時代，採委員制，二十七年十一月，浙省府聘籌備委員十三人，許蟠雲兼主任委員，黃祖培、趙曾珏、莫定森爲常務委員。二十八年六月，浙省府改聘校務委員會委員九人，許紹棣爲主任委員。三十二年四月改爲國立後，改爲校長制。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吳南軒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未就職
杜佐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何炳松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周尙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十月	工學院院長代行校務
楊公達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代理
周尙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九月	
湯吉禾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三月	
鄧傳楷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法學院　法律系（設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畜牧學系、森林學系、農業專修科。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公路管理專修科。

十三、國立安徽大學（校址—安徽安慶）

一、沿　革

安徽大學之籌設，最初倡議者爲前安徽省長許世英，民國十五年，高世讀任省長，重提前議，聘姚永樸爲校長，旋復中輟。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皖省府將籌備委員十一人，從事籌備，次年二月籌備就緒，以百子橋邊法政專門學校舊址爲校舍，八月開始招生。十八年一月，積極成立文理法三學院。十九年六月，易名爲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四年七月，添辦農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戰區逐漸擴大。二十七年春，該校員生，由安慶北上，抵六安，轉立煌，後又遷湖北沙市，因經費斷絕，遂告停頓。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春，部令籌備復校，並改爲國立，是年十月初開始招生，十一月籌備完成

，國立安徽大學正式成立。三十八年五月首都陷匪，該校旋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時間	附註
姚永樸	民國十五年	安徽省教育廳長兼
程天放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王星拱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	
楊亮功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七月	
何魯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代理
程演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傅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李順卿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代理是年停辦同年復校改爲國立
汪洪法	民國二十七年	
陶因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七年六月	
楊亮功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起	

一、沿　革

民國二十三年，蔣總統已倡議在贛籌設大學，其時匪患未靖，不克實現。二十九年，總統撥基金百萬元，部聘籌備委員七人，由熊式輝爲主任委員，同年九月國府任命第一任校長，設文法、工、農三學院，並於贛縣龍嶺設立分校。三十三年春，茶陵攸縣陷敵，該校先將圖書儀器運存贛縣分校，一面仍在杏嶺繼續開學。三十四年一月，倭寇竄擾永新，該校遷至寧都長勝，贛縣分校亦遂合併。是年八月，日寇降服，該校泰和臨時校舍已不堪使用，乃借用望城崗軍政部營房爲臨時校址，並決定在海會等白鹿洞一帶爲永久校址，計劃分期建築。三十五年度起，增設理學院。三十八年四月，共匪渡江，首都淪陷，贛省旋亦陷匪，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均未及撤退，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先驌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蕭蘧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七月	
林一民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

十四、國立中正大學（校址—江西望城岡）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豫簃書院。民國十三年，湖南省當局決定就省立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組爲省立大學，劃定嶽麓爲校址。十五年二月，省立湖南大學成立，設理、工、法、商四科，組織行政委員會管理校務。八月改校長制。十六年四月，省府明令取消湖南大學，僅留理工兩科，更名湖南工科大學。十七年四月省府決議恢復大學，設文、理、工三科，八月呈准教育部備案。十八年八月改科爲院。二十年八月，附設高級中學，二十四年七月高中停辦。二十六年七月，部令改爲國立。二十七年十月，武漢淪陷，該校遷至辰谿，以龍頭塌爲校址。三十年三月，改文學院爲文法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文法學院分立爲文學院、法學院。同月，日本投降，該校遷回長沙嶽麓山原址復課。三十五年八月，部令接辦國立商學院，增設商學院。三十六年三月，部令改爲國立嶽麓大學，嗣復准維持湖南大學原名。三十八年夏，長沙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師範專修科（分史地、理化兩組）。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專修科。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行政管理專修科、稅務專修科。

十五、國立湖南大學（校址—湖南嶽麓山）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雷鶴寰	民國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四月	奉令撤銷僅留工科
任凱南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七月	省府議決恢復大學
胡元倓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代理
楊卓新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代理
曹典球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代理
胡庶華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兼任
黃士衡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年七月改爲國立
皮宗石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胡庶華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李毓堯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八年胡校長病假期間由教務長康辛元代行校務
胡庶華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八年七月	
易鼎新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院　會計統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土地經濟學系、合作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附建築組）、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研究所　工學院　礦冶工程研究所。

十六、國立武漢大學（校址—武昌珞珈山）

一、沿　革

遜清末葉，張之洞督鄂，設方言學堂於武昌城內東廠口，民國成立，改爲武昌軍官學校。民國二年十一月，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成立，即以舊方言學堂爲校舍。十二年九月，改爲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十三年秋，部令改爲國立武昌大學。十五年七月代理校長張斑辭職，臨時組織校務維持會。同年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校務停頓，旋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組爲國立武昌中山大學，任顧孟餘等五人爲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文科大學、法科大學等五校合併辦理。十六年三月，改組成立。是年冬，大學院明令停辦，校舍及圖書儀器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員暫行保管。十七年七月，前大學院令改設國立武漢大學，聘任劉樹杞等八人爲籌備委員，暫以武昌城內東廠口原址爲校舍，設社會科學院、理工學院及文學院三學院，並設預科。十七年八月，勘定武昌城外東湖附近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地基建築新校舍。十八年三月，理工學院分立爲二，五月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七月停招預科生。二十一年一月，珞珈山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工程告成，三月在新校舍上課。二十二年九月成立農學院籌備處。二十七年二月，倭寇西犯，呈准教育部遷校四川嘉定，農藝系併入中央大學辦理。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亦由川回鄂，同時奉令籌備恢復農學院，十月又成立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並先成立該學醫院。三十八年夏武漢被共匪侵佔，該校遂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賀孝齊	民國二年至三年	校名爲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張　瑄	民國三年至八年	
譚錫恩	民國八年九月至十一年	代理校長
張繼煦	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	十二年改爲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張氏代理校長
石　瑛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十三年改爲國立武昌大學
張　斑	民國十五年	代理校長十五年十月該校停辦
劉樹杞	民國十七年	復校以劉氏爲代理校長
王世杰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王星拱	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周鯁生	民國三十四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

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農學院　森林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

醫學院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

理學院　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法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工學院　土木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十七、國立重慶大學（校址—重慶沙坪壩）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川省政府創辦省立重慶大學，以渝市菜園壩爲臨時校舍，招收文、理兩預科學生，斯爲立校之始。二十一年設文、理兩學院，二十二年秋增設農學院。二十三年秋遷沙坪壩新建校舍。二十四年夏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並將省立工學院併入，原有之文、農兩學院則併入四川大學。二十六年秋，增設商學院。是年抗戰軍興，由戰區至渝，商科學生激增，該校設特別班於商學院，予以收容。三十年秋，發生學潮，教育部令解散，旋設整理委員會，整頓復校。三十三年春，改爲國立，將原有之體育專修科改爲體育師範專修科。三十四年增設法學院。三十五年春，將理學院改爲文理學院，另設醫學院及大學先修班，嗣又奉部令接辦國立商業職業學校之計政專修科，改爲會計專修科。三十八年十一月，共匪侵渝，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湘	民國二十四年春至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十月	四川省政府主席兼任
胡庶華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十月	
葉元龍	民國三十年十月起	
張洪沅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體育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分電訊、電力兩組）、機械工程學系（分內燃機、機械製造兩組）、化學工程學系（分採礦、冶金兩組）、建築工程學系。

商學院　會計統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醫學院　醫科。

十八、國立四川大學（校址—四川成都）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前國立成都師範大學、前國立成都大學及前國立四川大學之中國文學院、外國文學院、法政學院，經四川省政府呈准合併組織爲國立四川大學。二十四年夏，將重慶大學之文、農兩學院，亦併入辦理。三十八年十一月，成都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兆榮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任鴻雋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張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三十八年	代理
程天放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	
黃季陸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學系、蠶桑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夜　校　法律學組、商學組、中國文學組（各

修業五年）。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

理學院　化學研究所。

十九、國立南開大學（校址—天津市）

一、沿　革

民國七年，嚴範孫、張伯苓自美歸國，發起創辦私立南開大學，翌年成立，建大學講堂於南開中學之南端，設文、理、商三科。九年、李秀山捐遺產五十萬元爲該校基金，李組紳捐助經費，增設幾科。後購地於天津南部八里臺，興建講堂宿舍及教員住宅。十二年三月，得美國羅氏基金團及袁述之捐款，添建科學館，九月遷入新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十七年，盧木齋捐建圖書館落成。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校舍被敵機轟炸，大部焚燬，奉部令與北京、清華兩大學同遷長沙，合組臨時大學。翌年遷昆明，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抗戰勝利後，復員天津，三十五年一月，收回八里臺校舍，五月，奉部令改爲國立。三十七年多，平津淪陷，該校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伯苓	民國八年至三十七年十一月	
何廉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起	代理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教育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設統計組）、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商學院　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研究所　商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

工學院　化學工程研究所。

二十、國立北洋大學（校址—天津西沽武庫）

一、沿　革

該校創於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由津海關道盛宣懷呈准創辦，由總辦葉紹基、總教習丁家立會同合辦。校址設天津海大道之梁園門外，初名天津大學堂，旋改名北洋大學堂，分頭二等學堂（即本科預科），二等學堂四年畢業，升入頭等學堂。庚子變作，學務中止。光緒二十八年，收回天津，乃就西沽武庫舊址，重建校舍，次年春落成。民國成立改稱北洋大學校。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將該校列北平工業大學之後，更名爲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旋易名爲北洋工學院。二十五年秋，抗戰軍興，天津淪陷，校務中輟。嗣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八月將國立英士大學工學院劃出獨立爲國立北洋工學院，在西京復成立國立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三十四年七月，因中央採緊縮調整政策，國立北洋工學院停辦，仍併爲國立英士大學工學院，西京分院併入國立西北工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組設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是年八月正式成立，在平津復校。北平分部，於三十七年歸併北京大學。三十八年平津陷敵，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位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督辦	盛宣懷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由津海關道兼任
	李岷琛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根據該校光緒二十三年底名錄列入
總辦	梁敦彥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至同年九月	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一覽列之
	唐紹儀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	由津海關道兼任
	錢明訓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八月	兼任
總辦	葉紹基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會辦	錢　鍊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至同年九月	
	楊亦燾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陳廣勳	光緒二十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洪恩廣	光緒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姚錫光	光緒三十年七月至同年八月	
	沈　桐	光緒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代理
監督	丁惟魯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至九月	
	羅惇曧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二月	
	榮儒楷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宣統三年十二月	
會辦	段守鬴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至同年七月	

監督	徐德源	宣統三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年二月
校長	趙天麟	民國二年三月至九年一月
	馮恕運	民國九年一月至十三年八月
	劉振華	民國十三年九月至十七年
	茅以昇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六月
院長	蔡遠澤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王季緒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八月
	李書田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陳蘆民	三十二年恢復三十四年七月西京分院亦歸併結束
校長	茅以昇	時西京分院院長爲李書田三十四年七月西京分院亦歸併結束
	金問洙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未到職
	鍾世銘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代理
	陳蘆民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代理
	劉仙洲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代理
	張含英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起

管理學院（准籌設）

二十一、國立山東大學（校址—青島）

一、沿　革

民國十五年，山東省公署合併山東省立農、礦、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爲省立山東大學，因五三慘案發生而告停頓。嗣國民政府大學院令改爲國立山東大學，設籌備委員會。旋教育部令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以舊日之私立青島大學爲校址，分設工廠、農事試驗場於濟南，在青島設文、理兩科補習班。十九年五月，設文、理兩學院，二十年設教育學院。二十一年教育學院停辦，文理兩學院合併爲文理學院，另籌設工學院，並在濟南設農學院，先成立研究、推廣兩部。是年九月，部令改爲國立山東大學。二十六年秋，日寇進侵，奉令內遷，旋又停辦，運渝設備，組織校產保管處接管。三十四年倭寇投降，三十五年一月部派趙太侔籌備復校，先設文、理、農、工、醫五學院，秋季正式開學。三十八年青島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質礦物學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冶金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水產學系。

醫學院　醫科。

研究所　理學院　海洋研究所、水產研究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楊振聲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趙太侔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林濟青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一月	二十六年停辦
趙太侔	民國三十五年起	三十五年復校

二十二、國立河南大學（校址—河南開封）

一、沿　革

民國十一年，河南省教育廳假留美預備學校校址，籌辦中州大學。十六年，北伐軍抵豫，將河南法政、農業兩專門學校合併於中州大學，爲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旋復改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十九年秋易名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經教育部備案。二十七年倭寇進犯中原，該校文理兩院遷鶏公山，農、醫兩院遷鎮平，八月四院均集中鎮平，二十八年五月，再遷嵩縣。三十一年改爲國立，三十三年春，復遷浙川荆紫關，翌年，再遷至陝西寶鶏武城寺，國立黃河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亦併入該校。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遷回開封。三十七年共匪全面創亂，開封危急，該校遷至蘇州。三十八年京滬先後淪陷，該校遂亦陷匪。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鴻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十月	
凌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六月	校名中州大學 校名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查良釗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鄧萃英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代理凌冰校長
查良釗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五月	
黃際遇	民國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六月	
駱廣輿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十九年九月	
李敬齋	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三月	
許心武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兼任校名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張廣輿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楊震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劉季洪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八月	
王廣慶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張廣輿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一月	
田培林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姚從吾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一年改爲國立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學系（分農藝、植物病蟲害兩組），森林學系、園藝學系。

醫學院　醫科。

二十三、國立山西大學（校址—山西太原）

一、沿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開辦山西大學堂，同時英政府擬退還庚子賠款五十萬兩，在晉設一中西大學堂，岑春煊乃與上海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協商，改中西大學堂爲西學專齋，附設於山西大學堂，由李提摩太任總辦，以十年爲期。山西大學堂原設之部，改名爲中學專齋，西齋設預科，中齋設高等科。宣統三年六月，西學專齋收回自辦，改爲工科，中學專齋改爲法科。是年九月，革命軍起，校務停頓。民國成立，改名爲山西大學校，設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歸併該校。二十年，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科改爲三學院，預科改爲附屬高級中學。二十三年七月，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亦同時併入，保持教育學院名稱，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二十四年七月，增設理學院。二十五年，教育學院併入文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八月，該校開始疏散，工理兩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十一月初，太原失守，該校亦暫停課。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及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次隴商請教育部恢復山大，並將山西省立工業、農業兩專科學校併入該校，是年十月，派馮綸代行校務，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校。十一月，教務長偕新聘教職員及新招學生百餘人自城固西安北上，行抵三原，軍情忽緊，即暫在三原城內山西街覓定臨時校址開課。二十九年一月，又將校本部移入東渠崎三原女中校址。二十六年以前，該校原設文、法、理、工四學院，復課後限於經費及師資，先恢復文、法、工三學院。二十九年三月，部令將山西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該校，改稱醫學專修科。三十二年四月改爲國立。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全校東移，行至臨汾，同浦鐵路交通中斷，復折回河西韓城上課。三十五年三月再由韓城遷回太原。三十八年，太原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姚文棟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至三十年二月	
楊熊祥	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八月	
解榮略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至宣統元年九月	
渠本翹	宣統元年九月至二年三月	
胡鈞	宣統二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監督
李鎔蓉	民國元年二月至同年六月	校長
高時臻	民國元年六月至五年五月	
田應璜	民國五年五月至同年八月	
高時臻	民國五年八月至七年八月	

王餘勳	民國七年八月至二十六年十一月	兼任並派馮綸代理校務
閻錫山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由教務長徐士瑚兼理校務
王懷明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徐士瑚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	改爲國立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醫學院　醫科、附設醫學專修科（六年制）。

二十四、國立蘭州大學（校址——甘肅蘭州）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由國立甘肅學院與國立西北醫學院之蘭州分部合組而成，校址在蘭州市西關萃英門內，面積二百三十九畝，係由甘肅省政府指撥，惟原有房屋不多，僅勉供文理學院及法學院之用，醫學院仍沿用蘭州市西郊前西北醫學院蘭州地址。校長辛樹幟。三十八年，共匪全面作亂，該校除校長外，均未能撤退，淪入鐵幕。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邊疆語文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二年制）、銀行會計專修科（二年制）。

醫學院　醫科。

二十五、國立廈門大學（校址——廈門）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由陳嘉庚邀集蔡子民、黃任之、郭鴻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葉采眞諸氏，集議上海，着手籌備，經閩省公署暫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爲校址，因命名廈門大學，經費皆由陳嘉庚捐助。十六年在南洋募集基金二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又募得三十餘萬元，政府及庚款亦酌予補助。建築方面，先後完成校舍四十餘棟，計三千餘間。該校原設文、理、教育、法、商五學院，後教育學院改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又併法商爲一院，並附設高級中學。

該校原屬私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改爲國立。抗戰軍興，九月三日敵艦砲轟廈門，並以飛機轟炸，該校遂遷鼓浪嶼。未幾金門失守，再遷長汀。二十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改理學院爲理工學院。三十三年冬，粵漢路敵軍蠢動，因將圖書儀器疏散至上杭、濯田兩處，同時籌設上杭、武平兩地分校。旋戰局穩定，仍在長汀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在鼓浪嶼籌備復員，惟原有校舍大半被燬，殘餘房屋，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復員工作，較爲遲緩。三十八年共匪南犯，該校復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鄧芝園	民國九年至十年	民國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林文慶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薩本棟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汪德耀	民國三十四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化學系、生物系、海洋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系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研究所　理學院　化學研究所、中國海洋研究所、水產研究室。

二十六、國立廣西大學（校址——廣西桂林）

一、沿　革

民國十六年，廣西省政府於梧州蝶山建築校舍，籌設省立廣西大學，十七年十月開學，當時

僅有預科學生。十八年粵軍入梧州，該校以經費無着，暫告停頓。二十年五月，學校恢復，成立理學院。二十一年九月，增設農、工兩學院。二十五年六月，將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併爲該校文法學院，省立醫學院併爲該校醫學院，與本部同設於南寧；更將理學院、工學院合併爲理工學院，與農學院仍設於梧州。九月，文法學院隨省府遷桂林良豐，以西林公園爲校本部。二十六年九月，農學院由梧州遷至柳州沙塘。二十七年十月，以梧州校舍時遭日機轟炸，理工學院亦遷桂林。二十八年八月，改爲國立。三十三年秋，倭寇侵入廣西，該校由桂林疏散，九月至融縣，十月至黔之榕江。三十四年八月，山洪爆發，榕江城內外均成澤國，該校圖書儀器及員生公私財物，漂流殆盡，損失綦重。嗣日軍投降，該校由榕江遷回廣西，以桂林良豐校舍被燬，暫借柳州鵝蝴江第十六集團軍婦孺工讀學校開學。後教育部暫定永久校址於桂林，三十六年三月，中央撥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有之桂林將軍橋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爲校址，將法商、理工兩院遷入，農學院及各學院一年級暨先修班，遷良豐原址，稱爲分部。三十八年冬，匪侵廣西，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黃旭初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兼任
白鵬飛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馬君武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改爲國立
雷沛鴻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高陽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李運華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陳劍修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四月	
盤珠祁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附設文史地專修科（三年制）。

法商學院　法律學系（附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銀行學系。

理工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附設礦冶工程專修科。

農學院　農學系（分設園藝、農藝兩組）、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二十七、國立貴州大學（校址—貴州貴筑縣）

一、沿　革

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籌設農工學院於貴州，擇定貴筑縣花溪鎮南爲院址。三月成立先修班，八月招考農林、農化、農經、土木、礦冶、電機六系新生，十二月開學。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決議成立貴州大學，於農工學院之外，增設文理、法商兩學院，八月正式成立。三十二年夏，將工學院移設安順縣，並將安順實用職業學校改爲該校附屬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三年春，農工學院分立。是年冬，敵犯黔南，該校疏散遵義。三十四年春，倭寇退，復回原址上課，工學院同時遷回花溪。花溪鎮校址，東至貴惠公路，南至楊家大山，西至水渠，北至葫蘆山，佔有荒山約二千餘畝，耕地五百九十八畝。三十八年，共匪侵筑，該校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外，均已陷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書田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時稱貴州農工學院
張廷休	民國三十一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數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

法商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藝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研究所。

二十八、國立雲南大學（校址—雲南昆明）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唐繼堯所創之私立東陸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初僅設預科，十四年春始辦本科，先設文、工兩科，十六年添辦附屬中學，十九年改爲省立。二十年改稱爲院，裁預科及附中。二十一年，擴充文學院爲文理學院，並設教育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三年，易名爲雲南省立雲南大學，分設文法學院、理工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六年夏，理工學院分立爲理學院、工學院，並辦醫學院。二十七年七月改爲國立。教育學系併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之師範學院，二十八年添設農學院，院址設呈貢。是年秋，因避日機空襲，首遷廣通縣舍資鎮。二十九年戰局劇變，部令疏散，遂遷理學院於嵩明之馬坊，工學院於會澤。三十二年春，陸續由會澤遷回，三十三年，理學院由嵩明遷回。三十五年秋，原在西南聯大之電訊專修科，撥由該校接辦，農學院由呈貢遷返昆明，白龍潭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交由該校管理，中央研究院鳳凰山天文臺，改與該校合辦。

三十八年九月，該校因有匪諜混跡其間，作種種不法之活動，不僅敗壞學風，且使大多數良好學生不能安心學業，教育部奉行政院令將該校與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同時解散，由教育部派員會同雲南省政府予以整理。是年十二月，校務尚未趨入常規，而昆明守軍變節，該校遂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黨澤	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	私立
萃秀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改私立爲省立
時何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瑤熊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改爲國立
慶來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原設院系如後：

文法學院　文史學系（分中文歷史兩組）、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鐵道管理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附設電訊專修科（修業二年）。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附設蠶桑專修科（修業二年）。

醫學院　醫科。

附設大學先修班。

二十九、國立東北大學（校址—瀋陽）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初設文法科及理工科，十三年八月，文法科改爲文科、法科，十七年三月，成立師範部，十八年一月，各科改院，成立爲文、理、法、工四學院，師範部，改爲教育學院，同年八月，設立農科，招收預科生，十二月、文、法學院及理、工學院均合併，暑假後預科停止招生，成立補習班。二十年「九一八」變作，員生遷平，十一月復學。二十一年二月，錦州交通大學併入該校，設交通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農科停辦，九月，文法學院分立。二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教育學院及交通學院停辦。二十五年二月，工學院遷往西安，成立西安分校。二十六年一月，部令改組，在平各學院遷汴上課，同年五月部令改稱國立東北大學。六月，將文、法兩院遷西安分校集中辦理，是年補習班停辦。「七七」變起，西安校址密邇機場，空襲頻繁，二十七年三月，遷四川三臺。九月，文學院改爲文理學院，工學院併入國立西北工學院。三十年十二月，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三十二年六月，設置補習班，三十四年改設先修班。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復員瀋陽，八月恢復工學院及農學院。三十七年共匪武裝叛亂，該校於是年夏遷抵北平。是年冬，北平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永江	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一月	
劉尚清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八月	兼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五年	兼
臧啓芳	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十月	改爲國立
劉樹勳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

法商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分農藝園藝兩組）、森林學系、畜牧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史學研究所。

理學院　地理學研究所。

三十、國立長春大學（校址—長春）

一、沿　革

對日抗戰勝利，教育部爲重建東北高等教育與收容失學青年，於三十五年七月派員籌設國立長春大學，八月接收僞建國大學、僞新京醫科大學、僞新京工業大學、僞中央師道學院、僞新京大同學院、僞一般職業訓練所、僞新京女子師道大學、僞新京王道書院、僞新京法政大學、僞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僞民俗博物館、僞政府聚合官舍、僞政府第八官舍、僞文教部、僞新京醫科大學宿舍及僞建國忠靈廟等，惟迭經變亂，破壞不堪，各項設備，蕩然無存，接收以後，頗費經營。是年十月，該校正式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醫學院首先開課，其他各學院亦於十二月正式上課。該校校址位於長春市之南嶺，東界東安街與南嶺小街，南達獸醫嶺，西至長慶街，北抵同光路，平衍沃野，廣袤數十里。三十七年，共匪武裝叛亂，該校首當其衝，是年夏，大部分員生遷抵天津，正籌復課，而匪諜滲透平津，十二月平津淪陷，該校遂亦陷匪。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黃如今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羅雲平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	
張賢軍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地質學系、氣象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採冶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畜牧學系、獸醫學系、農藝學系。

醫學院　醫科。

三十一、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　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優級師範科改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就廢甸五城中學堂修建校舍。民國元年五月，改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七月改五城中學堂爲該校附屬中學，九月設附屬小學。二年二月，依照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兩年畢業，授予教育學士學位。十年五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小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化學兩研究科。十一年五月，改定課程編制，本科分四年科六年科兩種，四年科者四年畢業，六年科者，六年畢業，給學士學位。並規定行政組織，由教授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十一月，部令籌備改組該校爲師範大學，設籌備委員會。十二年七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成立。十六年八月，北京國立九校改組爲京師大學，該校改稱爲京師大學師範部。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抵北平，該校恢復原名。十一月，國立北平大學成立，改稱該校爲第一師範學院。十八年一月，該校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年二月，部令籌備改組，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未合組前，前者改稱第一部，後者改稱第二部。七月，第一部第二部合併稱國立北平

師範大學，分文、理、教育三學院，並將第二部原設研究所改爲研究院。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令該校停止招生，十二月三中全會開會，復有停辦師範大學之提案。二十二年經部核准恢復招生。是年五月，日人擾冀，平津不安，部令將重要圖書儀器二百餘箱運往開封河南大學保存，七月運回。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八月，寇入北平，校務停頓。九月，部令該校與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之一部合組國立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四月改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七月，西北聯大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二十八年八月，師範學院獨立設置，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原設城固，嗣在蘭州設立分院，後又將分院改爲本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員生請求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三十五年三月，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設蘭州。三十五年八月，開始招生。三十六年秋，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併入該院。三十七年十月，復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該校附屬中學，校址在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九號，附屬女子中學在北平城西關方胡同五十七號，附屬第一小學在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支路，附屬第二小學在北平西單手帕胡同三十四號。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名稱	職務	姓名	時期	附註
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	管學大臣	張百熙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	監督	陳問咸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	監督	陳問咸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陳寶泉	民國元年五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代理校長	陳映璜	民國八年十一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鄧萃英	民國九年十二月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李建勳	民國十年十月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校長	范源濂	民國十三年一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學長	張貽惠	民國十四年十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學長	張貽惠	民國十六年八月	女子第一部學長毛邦偉師範大學第二部學長毛邦偉（民國十七年九月）
國立北京大學	校長	李書華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師範學院院長邃錦郎第二師範學院院長由校長兼
國立北京大學	校長	李書華	民國十八年一月	第一師範學院院長張貽惠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李蒸	民國十九年二月	第二師範學院院長徐炳昶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代理校長	李蒸	民國二十年二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徐炳昶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國立西安臨時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蒸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蒸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獨立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長	袁敦禮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袁敦禮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以前，與該校有關之前女子師範學院歷任校長，表列如下：

名稱	職務	姓名	時期	附註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總理	傅增湘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代理總理	江瀚	宣統二年四月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總理	喻長霖	宣統二年九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吳鼎昌	民國元年五月
	校長	胡雨人	民國一年三月
		姚華	民國三年二月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方還	民國五年七月
		方還	民國八年四月
		毛邦偉	民國八年七月
		熊崇熙	民國九年七月
	代理校長	毛邦偉	民國十年十月
女子師範大學 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校長	許壽裳	民國十一年七月
		楊蔭榆	民國十三年二月
	校長	易培基	民國十五年二月
	院長	任可澄	民國十五年九月
	學長	林素園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更名
	學長	毛邦偉	民國十六年一月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下：

文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工藝學系、附設勞作專修科。

三十二、國立臺灣大學（校址—臺灣臺北）

一、沿　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爲特派員，辦理輔助接收教育事宜。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爲代理校長。原有之理、農、醫、工四學部改稱學院，分文政學部爲文學院與法學院。

接收後取消原有之附屬醫學專門部。三十五年四月爲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臨時設立醫學專修科。是年改原有預科爲大學先修班（醫學專修科辦至三十八學年度止，大學預科辦至三十五學年度止，其後均未再收學生，該兩科隨之取消）。三十六年一月接收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自三十八學年起在文學院增設考古人類學系，理學院增設心理學系及醫預科。是年八月，接收臺灣省屬臺中之第一模範林場（其前身原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設爲農學院演習林管理處，後自三十九年改稱今名實驗林管理處。三十九年於文學院設文科研究所，是年暑假開始招收研究生。同年三月成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附屬於醫學院附設醫院，春季開始招生。至附設醫院及熱帶醫學研究所，則承襲臺北帝大之舊。四十年九月將熱帶醫學研究所改組爲二機構，其屬疫苗製造部份，經與臺灣省政府有關單位合併，由衛生署合辦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其屬公共衛生部份，併於醫學院設置公共衛生研究所。四十二學年度在醫學院增設藥學系。四十三學年度起在理學院動物學系增設漁業生物組，同時與經濟部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四十四年度增設地理學系暨化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法科研究所及農藝研究所。並設夜間補習班，設文法方面課程二十四種，共有學生一六七九人。四十五年度增設護理學系、醫事技術學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備註
羅宗洛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代理校長
陸志鴻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五月	
莊長恭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傅斯年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至三十九年十二月	文學院院長代行校長職務
沈剛伯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至四十年三月	
錢思亮	民國四十年三月到任（現任）	

二、組　織（附院系）

國立臺灣大學組織系統表

- 校長室
  - 秘書
  - （設註冊、講義兩組）
- 教務處
  - （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四組）
- 訓導處
  - 院訓導分處
- 總務處
  - （設文書、事務、保管、工務、出納、圖書儀器購運六組）
  - 員工福利社及駐衛警察隊
- 文學院
  - （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考古人類學五系）
  - 文科研究所
- 理學院
  - （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地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心理學八系及醫預科）
  - 化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
- 法學院
  - （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四系）
  - 法科研究所
- 醫學院
  - 醫科—解剖學、生理學、生化學、細菌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內、外、婦產、小兒、神經精神、耳鼻喉、眼、皮膚泌尿、牙、放射線、實驗診斷十九科
  - 藥學、牙醫學、醫事技術、護理四系
  - 附設醫院—附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 生理學研究所
  - 病理學研究所
  - 公共衛生研究所
  - 附設藥品化驗室
  - 臺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與臺灣衛生處合辦）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四系）
  - 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 臺北水工試驗室（與經濟部合辦）
- 農學院
  - （農藝學、農業工程學、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學、森林學、畜牧獸醫學、農業經濟學、園藝學八系）
  - 農藝學研究所
  - 農業化學研究所
  -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 農事試驗場—農藝、畜牧、園藝三分場
  - 實驗林管理處
  - 家畜醫院
- 圖書館—法、醫兩學院圖書分館
- 會計室
- 人事室
- 臺灣血清疫苗製造所（與臺灣省政府合辦）
- 漁業生物試驗所（與經濟部合辦）

三、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教員八二五人，其中男七二三人，女一〇二人；專任者六七九人，兼任者一四六人；教授三二九人，副教授二一六人，講師一四六人，助教一九〇人；軍訓教官四一人；其他特聘教員三人。職員八八二人，其中男五四五人，女三三七人。教務長張儀尊，訓導長張研田，總務長高化臣。各學院院長暨各研究所及各學系（科）主任，開列如後：

院別	系（科）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註
文學院		院長	沈剛伯	男	五九	湖北宜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臺靜農	同	五五	安徽霍邱	
	外國語文學系	同	英千里	同	五七	北平市	
	歷史學系	同	劉崇鋐	同	五九	福建閩侯	另校借聘期間由李宗侗教授兼代
	哲學系	同	洪耀勳	同	五三	臺灣南投	

	考古人類學系	同	李　濟	同	六〇	湖北鍾祥	
	文科研究所	同	沈剛伯				
理學院		院長	阮維周	同	四四	安徽滁縣	
	數學系	主任	沈　璿	同	五七	江蘇江陰	
	物理學系	同	戴運軌	同	五八	浙江奉化	
	化學系	同	劉盛烈	同	四五	臺灣臺北	
	地質學系	同	阮維周				
	地理學系	同	薛繼壎	同	四二	安徽無爲	
	動物學系	代主任	王友燮	同	四五	浙江嵊縣	
	植物學系	主任	李順卿	同	六二	山東海陽	
	心理學系	同	蘇薌雨	同	五六	臺灣新竹	
	醫預科	同	葉　曙	同	四九	湖北灌圻	
	化學研究所	同	劉盛烈				
	地質學研究所	同	阮維周				
	植物學研究所	同	李順卿				
法學院		院長	薩孟武	同	五九	福建福州	
	法律學系	主任	梅仲協	同	五六	浙江永嘉	
	政治學系	同	李祥麟	同	四九	山東平度	出國研究期間由陳國新教授兼代
	經濟學系	同	全漢昇	同	四四	廣東順德	
	商學系	同	劉南溟	同	五四	江西	
	法科研究所	同	薩孟武				
醫學院		院長	魏火曜	同	四九	臺灣臺北	
	解剖學科	主任	余錦泉	同	四三	臺灣臺北	
	生化學科	同	董大成	同	四一	臺灣高雄	
	生理學科	同	方懷時	同	四三	浙江嘉興	
	寄生蟲學科	同	黃文賢	同	四七	臺灣高雄	
	細菌學科	同	嚴智鍾	同	六七	河北天津	
	藥理學科	同	李鎭源	同	四二	臺灣臺南	
	公共衛生學科	同	陳拱北	同	四〇	臺灣臺北	
	病理學科	同	葉　曙				
	內科	同	蔡錫琴	同	五一	臺灣臺中	
	外科	同	高天成	同	五三	臺灣臺南	兼附設醫院院長期間由林天祐教授兼代
	皮膚泌尿科	同	謝有福	同	四一	臺灣臺北	
	小兒科	同	魏火曜				
	婦產科	同	魏炳炎	同	四四	臺灣臺北	
	神經精神科	兼代主任	林宗義	同	三七	臺灣臺北	
	眼科	主任	楊燕飛	同	四七	臺灣臺南	
	耳鼻喉科	同					主任林天賜已病故
	牙科	兼代主任	郭　水	同	四四	臺灣臺北	
	放射線科	主任	姜藍章	同	四三	河北灤縣	
	實驗診斷科	同	宋瑞樓	同	四〇	臺灣新竹	
	藥學系	同	孫雲燾	同	四三	江蘇高郵	
	生理學研究所	同	方懷時				
	病理學研究所	同	葉　曙				
	公共衛生研究所	所長	陳拱北				
工學院		院長	鍾皎光	同	四九	廣東梅縣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	陳克誠	同	五〇	湖北黃陂	
	機械工程學系	同	鍾皎光				
	電機工程學系	同	盛慶琜	同	三八	浙江嘉興	
	化學工程學系	同	許永綏	同	五一	福建長汀	
農學院		院長	馬保之	同	四九	廣西桂林	
	農藝學系	主任	顧元亮	同	四九	江蘇武進	

農業工程學系	同	金　城	同	四八	遼寧遼陽	
農業化學系	同	陳振鐸	同	五二	福建閩侯	出國研究期間由鄭鳳瀛教授兼代
植物病蟲害學系	同	易希陶	同	五三	湖南安化	
森林學系	同	王子定	同	四四	江蘇	
畜牧獸醫學系	同	劉榮標	同	四三	臺灣新竹	
農業經濟學系	同	張德粹	同	五三	湖南攸縣	
園藝學系	同	胡昌熾	同	五七	江蘇吳縣	
農藝學研究所	同	顧元亮				
農業化學研究所	同	陳振鐸				出國研究期間由鄭鳳瀛教授兼代
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	同	易希陶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學生五六五四人，其中男四六七四人，女九八〇人；研究生五十七人，大學本科生五二一〇人，寄讀生二五二人，留校試讀生一三五人。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一〇九六人，其人中男九二六人，女一七〇人。

五、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館各項典藏紀錄，截至四十三年底止統計如下：

(一)藏書總數　六八〇、〇〇〇冊(約數)

1. 一般圖書　六四五、〇〇〇冊

2. 特藏文庫　三五、〇〇〇冊

(二)期　刊　一一、〇〇二種

(三)善　本　書　總計中日文二二五部，二、九四八冊西；文六四三冊。

1. 元版四種

鄂國金沱桯編　宋岳珂編

元至正二十三年刊本

通　志　宋鄭樵編

元至治二年刊(明印本)

集千家註分類杜工部詩

元建安余氏勤有堂刊本

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章正宗

元建安余氏刊本

2. 明版約一二〇種

3. 西文古刊本

(1)十四世紀法國古鈔本一部(羊皮紙)

(2)搖籃期刊本(Incunabula) 七部

(3)十六、七世紀著名出版家刊本九部

(四)珍貴資料

1. 臺灣關係荷蘭檔案照片二一〇冊鈔本二四冊

2. 歷代寶案抄本二四八冊

3. 華夷變態抄本八一冊

4. 臺灣硫球古碑拓片

5. 耶穌會書翰集(一五八五年及一六二一年刊)

6. Valentyn 新舊東印度誌五冊(一七二四—二六年刊)

7. 被忽視的臺灣　荷文原本(一六七五年刊)

8.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起源及其發展二冊(一六四五—四六年刊)

9. Aristoteles 全集(一五五〇年刊)

01 路德全集(一五五六—五八年刊)

11 Bicin, Hodin, Le Coq 等西域考古探險報告書

12 北平故宮各殿花罩抱框等圖樣

六、與國外技術合作情形

(一)與美國加州大學合作：該校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農學院進行合作，已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簽訂合約，在合約有效期間(三年)，加大應派首席顧問一人率領農業專家四人來臺，協助該校農學院籌劃有關教學、研究之加强及改進，如有需要，尙可增派短期顧問數人；該校每年並選送農學院教員六人赴加大進修研究。此外，加大可另行在美洽商補助，用以選送該校農學院講師、助教及學生赴美接受有關訓練。執行上述三年計劃所需預算，新臺幣部份爲五百四十萬元，美金部份爲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均由美援補助。關於農學院所需增添之圖書設備

，農復會方面另有專款補助，數目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合作計劃內加大所派之首席顧問亞當斯教授 (Prof. Richard L. Adams) 及農業專家藍德曼先生(Mr. H. L. Landerman)業於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抵校工作。

(二)外界資助該校人員出國進修　四十三年間，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繼續資送該校教員四人，清華大學基金利息資送三人，哈佛燕京學社在「訪問學人計劃」Visiting Scholar Program下贈予臺大教員出國名額一個，美援技術援助項下資助赴美之該校教員九人，由該校洽請美國國務院邀請該校教員赴美經推薦而同意者五人，及李氏基金考送畢業生二人，共計四十三年出國者二十四人。連以前數年經過該校選薦以各項資助出國之員生已逾百人。至於畢業生及一部份教職員自行洽獲機會出國者，尚未計列在內。四十四年度出國進修教員，仍繼續辦理。

第二節　省立大學

一、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校址：臺灣臺北）

一、沿　革

該校係由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設。師院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時臺灣光復未久，日據時代之學制課程既予更張，各級師資之養成，尤感需要，臺灣省政當局乃就日人原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所設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利用，作爲院舍，是年六月五日正式成立，八月間開始招生，九月開學。當時計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七學系，暨四年制之公民訓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九專修科，及二年制專修科一班。三十六年後添設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科一班，及一年制、二年制先修班各一班。三十七年又添設體育、音樂、藝術三學系，並改公民訓育專修科爲教育專修科，至此建制乃較前完備。所有各專修科及先修班，除國語專修科繼續辦理至四十一年度春季外，其餘均於各該科班第一屆學生畢業後分別改系或停辦。至四十二年二月，增設工業教育系，同年八月增設家政系。四十四年春，教育部爲秉承　總統改革教育之指示，貫徹「師資第一，師範爲先」之主張，特核准將師院改爲師範大學。現該校分爲教育、文、理三個學院暨一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院包括：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社會教育、家政等學系；暨華僑師資專修科、國民教育專修科、童子軍教育專修科、及工廠師資班。文學院包括：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五學系。理學院包括：數學、理化、博物三學系。

四十五年度並將增設國文研究所、英語研究所及體育、勞作、國文、英語、藝術、音樂、數學等專修科。

師院創辦之初，係由李季谷主其事。至三十七年六月由本省教育廳謝前副廳長東閔兼攝院政，迨三十八年四月，省府改聘劉眞接長。至四十四年六月五日師院正式改爲師範大學，政府復任命劉氏爲首任校長。

二、組　織（見後插頁）

三、院系科及研究所

該校四十四年度有三學院，十三學系，三專修科，一工廠師資班暨一教育研究所。茲將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列後：

(一)教育研究所主任　田培林

(二)各學院：

1.教育學院院長　田培林

(1)教育學系主任　孫亢曾

(2)社會教育學系主任

(3)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顧柏岩

(4)體育衛生教育學系主任　吳文忠

(5)家政學系代主任　鄭美瑛

(6)國民教育專修科主任　賴順生

(7)童子軍教育專修科主任　蕭忠國

(8)華僑師資專修科主任　杜元載(兼)

(9)工廠師資班主任　顧柏岩(兼)

2.文學院院長　梁實秋

(1)國文學系主任　潘重規

(2)英語學系主任　梁實秋(兼)

(3)史地學系主任　沙學浚

(4)藝術學系主任　黃君璧

(5)音樂學系主任　戴粹倫

3.理學院院長　陳可忠

(1)數學系主任　潘璞

(2)理化學系主任　陳可忠(兼)

(3)博物學系主任　李亮恭

四十五年度增設國文、英語兩研究所及體育、勞作、國文、英語、藝術、音樂、數學、華僑新聞等專修科。

四、課程編制

該校各院系課程之編配，係依據教育法令並按該校之教育方針及本省各中等學校之實際需要

而定。現有課程分基本科目、專業科目、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等類，其他則爲選修科目。基本科目，係各系共同必修課程，包括三民主義、國文、英文、理則學、哲學概論、教育學、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中國通史、中國近代史、世界通史、俄帝侵略中國史、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四書、軍訓、國音、體育、音樂等科目，規定應修六〇——七〇學分；專業科目，係分系必修課程，內容繁多，不及細述，以適合中等學校之實際需要爲準，規定應修七〇——一〇〇學分不等，因各院系性質不同，故專業訓練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亦各異，但必需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另該校教育研究所所開科目，着重教育思想及教育制度之研究。又各專修科及工業教育學系工場師資班之課程，除普通課程外，則多注重於專業科目訓練。

五、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計有教員四一二人，其中男三四三人，女六九人；教授一七五人，副教授六四人，講師八二人，助教六四人，軍訓教官二七人。職員一一三人，其中男八一人，女三二人。教務長杜元載，訓導長葉守乾，總務長彭光毅。

六、學生數

該校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計一千九百六十三人，其中男一二五七人，女七〇六人。

七、圖書及儀器設備

師院成立之始，教學設備，係就日據時代高級中學基礎擴充利用，原極簡陋；且因創立之初政府經費拮据，致圖書儀器，多感不敷應用。三十七年僅有圖書二萬七千餘冊，且多爲日文，經合實用。自劉校長於三十八年四月接任後，即盡力設法增置，現貯有圖書已達九五、六〇八冊，計平裝內總類五、三九九冊，哲學二、三四八冊，宗教六二三冊，社會科學七、六八九冊，語言二、六九三冊，自然科學一二、三七一冊，技術三、四八二冊，美術二、七六九冊，文學八、六四二冊，史地九、三五九冊；線裝內經類二、六三六冊，史類三、八四二冊，子類一、七九七冊，集類四、六二一冊，叢類一、九七八冊；各類雜誌一一、七四九冊；暨借存東北大學線裝書一三、六一〇冊。至儀器方面，三十七年僅有一千餘件，經歷年設法購置，現已達五千餘件，近又向美國洽購理化儀器一批，已運到五十餘箱約三千餘件，其餘尚在裝運中。

八、中等教育輔導情形

該校爲協助教育行政機關，發揮中等教育功能，及輔導中等學校提高教學效率起見，設有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內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專任委員六人及兼任委員二十八人。其下分設研究輔導兩部，研究部掌理有關本省中等教育參考資料之搜集，中等教育實況之調查，各項教育問題之研究，有關教育各項測驗之編製及中等學校補充教材之編選等事項。輔導部掌理示範教學，廣播教育，編輯輔導刊物，舉辦學術講座及有關中等教育輔導等事項。年來所出版之輔導叢書，計有：怎樣教國文、怎樣教英文、怎樣教歷史、怎樣教地理、怎樣教美術、怎樣教勞作、怎樣教博物、怎樣教音樂等多種。所發行之輔導刊物計有「中輔通訊」及「中等教育」兩種。所編印鄉土補充讀物，計有臺灣地震、臺灣水產、臺灣森林、臺灣颱風、臺灣肥料、臺灣鳳梨、臺灣電力、臺灣紙業、臺灣水泥等多種。此外並編有各科測驗，如書法量表、作文量表、智力測驗等十餘種，貢獻甚大。另爲謀業務之連繫及發展，並在全省重要地區設有分會，現已成立者，計有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宜蘭八分會，且均已分別展開輔導工作，亦著成效。

九、中美合作情形

（一）創辦工業教育學系：該校爲配合本省工業化計劃之需要，自四十一年度二月份起，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創辦工業教育系，並約定逐年互派教員考察研究及授課，以應本省發展工業教育之需要。其所需經費，由美國國外業務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在技術援助項下補助。四十三年間該校爲教學及實習需要，於新校園內曾先後興建工教第一、第二大樓兩幢，包括金工、木工、電工、板金區、綜合工、圖文術、家庭金工、陶瓷工等八個工藝工場，現第一大樓早已完成，第二大樓亦已竣工使用。各工場之機械設備，已向美國、日本訂購，陸續運送到校裝配使用，全部落成後，其規模堪稱遠東最完備之工業教育中心。

（二）建立英語教學中心：該校爲加强語文教學，並鑒於美國近年來英語教學方法之進步，經與美國「自由亞洲協會」合作，在該校新校園內，建立「英語教學中心」一處。並於本學期起由該會延聘美國語文教師二人來校負責主持教學事

宜。

該項計劃係於英語系一年級設一實驗班，採用美國最新之語音學教學法，每週集中授以二十小時之基本訓練課程，如有成效，即爲逐漸推廣，以期英語教學在我國能有重大之改革。

(三)設置教育資料館：該館原係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共同策劃，於該校設置。該館任務：1.搜集有關課程、視聽教育及其他教育資料，以供中小學教師及一般教育工作人員應用。2.辦理有關中小學課程、教材、教法之諮詢及研究工作。3.配合中小學及民衆教育之需要，選製視聽教育材料。4.展覽與學校或社會教育有關之資料。5.舉行各種教育問題研究會議。現因事實上之需要，該館已改爲國立教育資料館所屬之視聽教育館。

(四)改設體育衛生教育學系：該校體育系於四十三學年度改爲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分爲體育及衛生兩組，由學生分別選定主修學組。美援計劃方面，自一九五六會計年度起，兩年內將有美國教師兩人來華協助指導衛生教育設施及教學，並將選派二人赴美進修研究。另由安全分署撥助教學設備及圖書，約值美金五千元。

(五)充實家政學系：該校家政學系爲謀改進教學，曾擬訂計劃與美國實州大學合作，約定互派教員考察及授課，該項計劃刻正進行磋商中，近期內當可簽訂合作合約。另安全分署爲協助該校充實該系教學設備，曾於相對基金項下補助專款，作爲該系購置教學設備之用。此外並劃撥美金一萬元，充作該系教員赴美研究基金。

二、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校址—臺灣省臺南市）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光復，政府接收前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改爲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由王石安任校長。三十五年十月，政府爲適應建國需要，廣培工業人才，改爲臺灣省立工學院，仍由王石安接任院長。四十年八月，王氏辭職，由秦大鈞繼任院長。四十二年六月，經由美國援外總署之聯絡，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交換教授，增添設備。四十二年秋，調整學系名稱。四十四年度，增設交通管理、工商管理、會計統計三系。四十五年度起，改爲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設文理、工、商三學院，增設中國文學、物理、數學三系，由秦大鈞接任校長。

一、沿　革

二、院　系

該校四十四年度在學院時期，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交通管理、工商管理、會計統計等學系，四十五年度所設院系如後：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

商學院　交通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統計學系。

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名單，開列如後：

文理學院院長　暫由校長秦大鈞兼
中國文學系主任　施之勉
物理學系主任　張　丹兼
數學系主任　樊平章
工學院院長　萬册先（赴美期間由教授莊君地代）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朱良壐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周肇西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李漢英
礦冶工程學系主任　盧衡若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倪　超
建築工程學系主任　朱尊誼
水利工程學系主任　倪　超（兼）
商學院院長　徐佩琨
交通管理學系主任　劉鼎新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高盛德代
會計統計學系主任　王遇春代

三、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計有教員一九三人，其中男一七二人，女二一人；專任者一六七人，兼任者二六人；教授七七人，副教授二四人，講師四二人，助教五三人。職員一七〇人，其中男一四七人，女二三人。教務主任張丹，訓導主任宋子開，總務主任王平。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計一七五一人，其中男一六七二人，女七九人。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二七三人，其中男二六二人，女一一人。

五、圖書設備

該校設備，原有相當基礎，自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後，更見完全。至於圖書，接收之初，僅一九、五三三冊，且十九皆爲日文，近年來頗有增加，如四十三年新增近八千冊，四十三年底止，共存圖書四〇、八六二冊，四十四年起每年仍續有大量增加。

六、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情形

民國四十一年夏，美安全總署教育顧問安特魯博士(Dr. Andrus)、聯邦教育局副局長李特博士(Dr. Reed)及臺灣美安全分署教育組主任白朗博士(Dr. Brown)經省府介紹至該校參觀（當時稱臺南工學院），對該院環境及課程設備，頗多讚許，但惜該院各項實驗設備及參考書籍，皆已陳舊，實有改進之必要。當由院長提出經費困難，力不從心之情形。商討終日；後由安氏建議該院，與美國具有良好工學院之大學合作，一切經費可由美安全總署負責籌撥。乃由院選定美國普渡大學，並委請安氏與普大洽商。得普大同意後，於四十二年一月，派徐立夫教授 (Prof. Shreve) 代表至院考察協商，草擬初步計劃。徐氏返美報告後經普大校董會通過，復經該院呈准教育部，於四十二年六月初簽立正式合約。約訂合作時間，自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共三十個月。根據該項合約，普大派教授來臺，該院亦派教授赴美考察研究，並由美援補助經費，充實圖書設備。施行以後，頗著成效。後經雙方協議，僉認有延長時間之必要，乃復將原約修改並延長合作時間，自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總共爲期四年。

第三節　私立大學

一、私立金陵大學（校址—南京）

一、沿　革

該校原由美國基督教各教會在南京所設滙文書院等校合併組織而成，民國紀元前五年，始稱金陵大學，設文科、師範科、國語科及附屬中學。民國三年，設農林科。又初期曾設醫科，一度停頓，旋東方醫科大學歸併於該校，因得恢復，爲大學本科之一部，民國六年，改設醫預科，另創鼓樓醫院。民國十年，改文科爲文理科，十一年秋，設農業專修科，十五年秋，設國文專修科。十六年成立斯校董會，推選國人爲校長。十七年呈准立案。十九年，改文理科爲文學院、理學院，農林科爲農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四川華西壩。二十七年，與教育部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兩委員會合作，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八年，部令委辦汽車專修科及園藝職業師資專修科。三十一年，部令與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辦英語專修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五月，員生復員，九月在京開學。該校校址在南京鼓樓，全校面積佔地二千三百四十畝，建築物頗多。三十八年四月首都淪陷，該校遂亦陷匪。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包　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外國人
陳裕光	民國十六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設有社會福利行政組）、政治經濟學系、哲學心理學系、教育學系、附設國文專修科、圖書館學專修科。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附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汽車專修科。

農學院　農藝學系（附設土壤組、農業工程組）、植物病蟲害學系（分病理、昆蟲兩組）、森林學系（設應用植物組）、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業教育學系（設園藝師資組）、附設農業專修科（設農業工程組）、園藝專修科。

文學院　社會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理學院　化學研究所。

農學院　農藝研究所、園藝研究所、農業經濟研究所。

二、私立燕京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　革

燕京大學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滙文大學於民國八年合組而成。九年，女子協和大學加入。初則男女分校，民國十五年遷入北平西郊新校舍時，始合併一處。旋即呈請前北京教育部認可，十六年春批准。十八年，復由校董會呈准教育部立案。該校成立之始，未分學系，其課程

爲本科三年，預科二年，後改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十八年預科停辦，分設文學院、自然科學院及應用社會科學院。嗣改自然科學院爲理學院，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協和女子大學併入該校時，稱女校女理科，其經費及行政設施，完全獨立。自遷入平郊新址後，雖教務方面已與男校合併，然經費來源，學生生活管理等，始終保持獨立，故仍稱女部。該校經費，向由各基督教團體之聯合代表機關負責籌劃管理，創立初期，曾設有駐美託事部，負責主持，後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之組織。十八年經教育部正式立案，而有校董會之設立，負責籌募捐款、保管基金等事宜。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北平各大學紛紛南遷，該校繼續開辦。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首先封閉該校，逮捕創辦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師生多人，一部分員生陸續內遷，在成都陝西街及華西壩爲臨時校址，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日寇降服，在平即行復校，成都師生，於三十五年夏遷抵北平。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司徒雷登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	美國人
吳震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周貽春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代理
陸志韋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司徒雷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校務長代行校長職務
梅貽寶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代理
陸志韋	民國三十六年起	以校務委員會主席名義代理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新聞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家事學系、物理學系。

法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歷史學研究所。

法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三、私立北平輔仁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　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斂之爲振興公教教育，建議羅馬教廷，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以歐戰爆發，未即實現。民國十年，羅馬教廷始委託美國本篤會在華辦理公教大學。十四年以北平舊濤貝勒府成立輔仁社，招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復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十六年六月，呈經前北京教育部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添設理學院，教育學院，合已有之文科，共爲三院，並停止預科，改辦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另設女子中學部。二十二年，本篤會因經費困難，教廷改派聖言會接辦。二十六年三月，購置舊恭王府，擴充校舍。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校遂亦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勞圖爾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陳垣	民國十八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德文、法文三組）、歷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人類學系。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德文組）、生物學系（德文組）。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家政學系、美術學系（分國畫、西畫兩組）。

農學院　農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人類學研究所、史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理學院　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生物學研究所。

四、私立中法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係就原有世界社所設之法文預備學校改組而成。民國十年，在法國成立里昂中法學院，在比國設立皖霧塊工業專修館，又在北平西郊碧雲寺成立碧雲小學。十二年十月，在北平西郊溫泉環谷園設立溫泉初級中學及溫泉小學。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同年成立溫泉女子中學。是年冬，移理科於北平地安門外吉祥寺。民國十四年秋，移文科於北平東皇城根三十九號

，改稱服爾德學院，同時理科改稱居禮學院，又改生物研究所爲陸謨克學院，擴充爲甲乙兩部。二十五年一月，該校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八年，藥學專修科成立。十九年停辦預科、改辦附屬高級中學。二十年春成立鐳學研究所，九月，醫學院及商業專科學校成立。以服爾德學院稱文學院，居禮學院稱理學院，陸謨克學院稱醫學院，孔德學院稱社會科學院。二十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十二月，上海藥學專修科經部暫准立案，二十三年七月正式立案。二十三年八月，將社會科學院各學系併入文學院辦理，商業專科學校結束。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該校尚能繼續維持，理學院及文學院於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分別遷往昆明，醫學院則停止招生，原有學生，則送至法國里昂大學—即該校之海外部。在昆曾與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際無線電台合作，舉辦無線電人員訓練班。抗戰期間，北平校舍被敵佔住。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復員，三十五年夏，大學部學生由昆明遷回北平，里昂中法學院抗戰期間已被德軍佔領，學生分散後方各大學借讀，課業未曾中輟，三十六年亦開始復員。三十七年多北平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蔡元培	民國十四年起	
李書華		
李麟玉		上海該校藥學專修科主任京梧生民國十九年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文史學系、法國文學系、經濟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醫學院　暫定七年，在國內肄業二年後，送法國里昂大學醫學院肄業，期滿仍作爲本校畢業。在國內肄業期間得逐漸延長，國外肄業期間得逐漸縮短。

附設藥學專修科　設在上海，修業年限四年。

五、私立嶺南大學（校址—廣州）

一、沿　革

清光緒十四年，美國基督教人士創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二十六年，遷澳門，更名嶺南學堂。嗣於河南康樂購地二百畝，創設校舍，光緒三十年，由澳遷回，是爲該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立農科大學，收用大學四周山地爲校地及農場。十二年，獲潮安農場地二萬數千畝。十六年，收歸國人辦理，成立校董會，並改名爲私立嶺南大學。改文理科大學爲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爲農學院，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七月經教育部立案。二十五年添設醫學院，爲紀念　國父學醫及革命策源地，因定名爲孫逸仙博士醫學院。二十七年廣州淪陷，該校遷香港復課。三十年冬香港陷敵，該校復遷曲江仙人廟，初因設備關係，醫學院、理工學院學生分向中正醫學院及中山大學借讀，迄三十二年規模漸復。三十四年春，曲江陷敵，該校再遷梅縣。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乃返廣州康樂原址復課。康樂校址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舍凡七十九座。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哈巴	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	主理
尹士嘉	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監督
晏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	監督
鍾榮光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校長
李應林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七年九月	代理
陳序經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政治學系、社會學系、教育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商業管理學系、商業經濟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醫學院（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理學院　生物學研究所、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

商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

六、私立廣州大學（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設文學院及法學院，行委員制。八月，校董會呈准備案，假廣州市番禺縣立師範學校爲校舍，奉令改委員制爲校長制。十七年秋，增設附屬中學。十八年九月，遷文德路。十九年九月，購東橫街舊警署爲法學院校舍。二十年秋，增設理學院。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呈准教育部校董會及學校均立案。同年十一月購廣州市沙河堡白雲山麓田地六十餘畝，建築新校舍。二十六年因抗戰影響，附屬中學在九龍新界分設臨時授課處。二十七年十月廣州失守，該校遷往開平沙堂村，同時在九龍及中山縣屬灣仔兩地設分教處，附屬中學正校則遷往九龍，與九龍授課處合併辦理，並在澳門白馬行街分設附屬中學。二十八年秋，日軍復在中山灣仔登陸，逐將中山分教處結束，併入九龍分教處辦理。二十九年秋，該校由開平遷往臺山城鐵路公司舊址，將理學院擴充爲理工學院，並設附屬中學臺山分教處。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港九相繼淪陷，九龍分教處員生脫險轉入內地，該校全部遷韶集中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先在曲江孝悌路設計政訓練班，並在上窖武江之涓勘定地址，建築校舍。是年十月，文學院法學院合併爲文法學院，另成立商學院。三十三年六月，日軍侵擾粵北，該校復遷連縣及羅定，旋因西江戰事猝發，一部分員生先在羅定船步墟復課，後遷設距羅定城三里許之三達祠，一部分員生仍折回曲江，在上窖原址上課。三十四年一月，曲江淪陷，該校遷往連平，敵犯連平，復遷興寧。同年八月，日寇投降，乃復員廣州原址。三十八年七月，該校於九龍設香港分部。同年十一月，廣州淪陷，該校亦淪入鐵幕，香港分部，部令撤銷，未了事務，部令由私立廣大學院接辦。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委員	陳炳權	民國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	初辦時採委員制
委員	王志遠		
委員	馬洪煥		
校長	金曾澄	民國十六年八月	
代理校長	王志遠	民國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未就職副校長陳炳權任滿同
代理校長	馬洪煥	民國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	
校長	陳炳權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代理校長	金曾澄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校長	陳炳權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代理校長	王志遠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七年八月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陳校長因公出國由王志遠代理校長
校長	陳炳權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理工學院　數理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

商學院　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附設會計專修科。

研究所　法學院　經濟研究所。

七、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四年，在廣州惠福西路英文專門學校故址，設高中部及英文專門部。另於東山廟前西街設大學部，初辦文科中國文學系、社會科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商科商業系，由創辦人公推校長，負責主持。是年十月，經前廣東國民政府核准立案。民國十五年改社會科爲法科，英專併入高中部。是年冬，改校長制爲委員制，置委員七人，成立大學委員會。十九年增辦工學院。二十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溯自十四年國民政府核准立案之日起權續有效。二十一年十月，停辦商學院。

該校本部在廣州荔枝灣，各項建築，漸有增加。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淪陷，該校初在香港青山設分教處，大部分員生則隨校遷至廣東開平。三十年十二月，香港被日軍侵佔，分教處即告結束。翌年三月，爲救濟粵北失學青年，在韶招收新生，原擬在韶設立分教處，嗣奉部令集中力量，將在韶闢錄取新生，仍併入開平本校上課。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復員廣州，正謀增建校舍，充實設備，以求發展，三十

八年共匪全面叛亂，是年十一月該校隨廣州而淪陷。除校長及部分員生外，均未及撤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志遴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校長
張景耀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委員長
吳鼎新	民國十七年五月起	校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附設監獄官專修科。

商學院　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八、私立東吳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初設文理兩學院，由預備班而設本科。民國紀元前一年，將上海中西書院與大學部合併。民國四年，增設法科於上海，即該校法學院之濫觴。民國十四年，前北京教育部准予該校法科先行備案。十六年，法科更名法律學院。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一月該校文理學院暫停，法學院及法學院寄設之文科仍在上海上課。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事變發生，遂告停課。三十一年五月遷閩，同年八月，文理學院再遷曲江，至三十四年暫行停辦。該校法學院於三十一年遷至重慶，與私立滬江大學合設聯合法商學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遂即復員上海。三十八年五月上海復陷共匪，該校亦告淪陷。四十三年，該校董事會改組成立，呈請教育部核准在臺灣臺北設立法學院。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孫樂文	民國紀元前一年至民國十一年	初任聯合法商學院院長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四月代行校長職務
葛賚恩	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	法學院院長
文乃史	民國十六年起	
楊永清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四月	
盛振爲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九月	
陳霆銳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起	法學院院長
曹文彥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分社會普通組、社會工作組、社會教育組）、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分司法組、行政法組、國際法組）。

研究所　法學院　法律學研究所。

四十三年該校法學院在臺恢復，其所設學系如後：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四十五年度增設中國文學系。

三、教職員

該院四十四年度有教員一一六人，職員二十五人，共計一四一人。

四、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計有學生八〇〇人。

九、私立滬江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清季之浸會大學，民國元年，浸會大學與神學院合併，四年改浸會大學爲滬江大學，十六年該校與神學院分立，改組董事會，十七年一月進行立案手續，十八年三月經教育部立案。二十年，補習性質之城中區商學院成立。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發生，該校適在日兵炮火之威脅下，倉卒遷入市區，假城中區商學院上課。劉校長湛恩於校務之暇，努力奔走於傷兵難民救濟工作，爲國効勞，忠貞不二，卒遭敵僞之忌，於二十七年四月被刺殞命，由教務長樊正康代理校長。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起，敵僞佔據整個上海，該校不得已宣告停辦。三十一年二月，該校

商學院在滬與私立東吳大學合設聯合法商學院。三十四年秋，日敵投降，籌備復校。三十五年二月，在城中區商學院先行復課，四月遷回楊樹浦原址上課。三十八年四月，上海淪陷，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柏德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	滬江大學時期
魏馥蘭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民國四年改稱滬江大學
劉湛恩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樊正康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代理民國二十八年秋實除民國卅年該校停辦
凌憲揚	民國三十一年起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兼商學院院長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代理校長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任校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附設英語專修科。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十、私立光華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民國十四年，上海英租界發生五卅慘案，私立聖約翰大學學生憫同胞之被慘殺，爲懸半旗追悼，校長美人卜舫濟橫加阻止，攘國旗以去，於是本國籍教員十九人，學生五百五十三人，激於愛國之忱，慷慨離校，設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奔走呼籲，謀由國人自建大學，一時名士贊助，輿論響應，未及浹旬，遽而集事。王省三慨捐大西路地九十餘畝以爲校基，張詠霓朱經農亦允分別籌措經費，規劃教科。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推張詠霓主持，定校名爲光華大學。初在霞飛路及新西區租臨時校舍，設文、理、商、工四科，九月開學。翌年春，大西路校舍興工，發行建築公債，以濟捐款之不足，秋季開學，大學部遷入新校舍。

十八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改設文、理、商三學院。十九年春女生宿舍落成，始兼收女生。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發生，日軍侵滬，該校租臨時校舍於愚園路，事平後，於暑假遷回原址。二十四年籌建大禮堂，定名豐壽堂，以紀念校董王省三（豐鎬）、張詠霓（壽鏞）。又建科學館、體育館，鑿自流井，置電燈廠，同學又捐建療養院。

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該校初遷愚園路，旋我軍撤離上海，該校大西路校舍被日軍焚燬，臨時校舍亦一再遷移。二十七年該校在成都設立成都分部，由謝霖籌劃進行。川人張仲銘慨捐校基六十餘畝，地址在成都郊外草堂寺附近。

太平洋事變發生，日軍進入上海租界，該校上海部分遂告停辦，而由教職員設立誠正文學社及格致理商學社，以維教學。抗戰勝利前二十七日，張校長在滬竟因病逝世。

抗戰勝利，該校在滬復校。成都分部徇川人之請，改爲成華大學。三十八年五月，上海淪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壽鏞	民國十四年至三十四年	朱經農張親海容啓兆廖世承顧任光朱公謹謝霖會先後任副校長
朱公謹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副校長兼代
朱經農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廖世承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起	代理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系、附設會計專修科。

十一、私立大夏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夏，時值私立廈門大學風潮之後，歐元懷、王毓祥等憫學子之失學，乃擬建斯校，定名大夏大學。九月，假上海小沙

波路二〇一號爲臨時校舍，開學上課。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校舍爲英軍所佔，乃假槓梱路潘家花園門房爲臨時辦公之所，另在膠州路三〇一號建校舍一座。十八年選擇中山路梵王渡爲永久校址，購地三百餘畝。是年五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嗣由馬君武、歐元懷、王毓祥三人南行向馬來華僑募集建築經費，於十九年八月完成群賢堂爲課堂，群策齋，群力齋爲男生宿舍，群英齋爲女生宿舍。後又添建工場、實驗室、大禮堂、體育館等。二十六年八一三戰事發生，該校奉令西遷，於廬山、貴陽兩地與復旦大學合組第一、第二聯合大學。及戰事逆轉，第一聯大乃遷重慶北碚。不久，將北碚之第一聯大劃歸復旦大學，貴陽之第二聯大劃歸大夏大學，自是乃與復旦大學分開，單獨辦理。初在南門河畔講武堂爲臨時校舍，並擇距貴陽十九里之花溪闢地二千畝爲永久校址。三十三年秋正擬遷入新址，而日寇深入，獨山失守，貴陽奉令疏散，該校再遷至黔北之赤水。自貴陽北遷之際，經費支絀，校長王伯羣力疾赴渝籌措經費，勞頓過甚，竟於是年十二月逝世。上海部分，初租法界祈齊路爲校舍，後復遷至靜安寺路重華新村爲臨時校舍。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翌年四月復員返滬，於十月遷返中山路舊址。三十八年五月，上海被共匪侵入，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王伯羣	民國十五年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六年與復旦大學合組聯合大學第一聯大校長錢新之吳南軒副之第二聯大校長王伯羣歐元懷副之
歐元懷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	

一、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心理學系、社會教育學系。

商學院　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十二、私立大同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民國元年，立達學社胡敦復等創設大同學院於上海，爲其同人講學勵志之所，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而以先聖大同理想爲依歸，故其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初賃屋於肇周路南陽里，後遷南市豐記碼頭，先設普通科及大學預科。二年在南市滬杭車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同年十一月改稱大同大學，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十四年八月復經部正式認可。十七年增設測繪專修科，同年九月，改用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名稱，經國民政府大學院立案。二十六年七月增設工學院。八月全面抗戰，該校校舍爲日軍佔據拆毀，該校遷地上課，弦歌未輟。二十八年，在新閘路另闢校舍。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該校收回南市劫餘校舍，計劃復興，三十八年上海陷匪，該校復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敦復		
曹惠羣		
胡剛復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文學系、史地學系、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專修科　分英文、數理兩組。

十三、私立震旦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係天主教耶穌會在民國紀元前九年所創辦。由該會撥舊天文臺原址及植物園之一部分充

爲校舍，初名震旦學院，設預科及本科文理兩系。民前四年，遷入盧家灣呂班路（現稱重慶南路）現址，所有基地，均由天主堂撥用，惟天主堂仍保持其產權。民前一年，增設醫科及法政科。民國六年，改稱震旦大學院。十九年，改稱震旦大學，二十一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於浦石路增設女子文理學院。抗戰期間，該校因位於租界，未被日軍侵入，得以繼續維持。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調整院系，希望校務更形發展，奈共匪倡亂，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相伯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該校經部核准立案時已任校長
南從周		
李問漁		
孔明道		
姚澄唐		
帥理靄		
桑撒翰		
胡文耀		

法學院　法律學系（原有政經系辦至畢業爲止）

醫學院　醫科、附設牙醫專修科。

十四、私立聖約翰大學（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爲美國聖公會所創辦。初就滬西梵王渡蘇州河右岸，建築校舍，稱聖約翰書院，以顏永京主校務。至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卜舫濟長校，乃增設大學學程，先後設文、理、工、醫等學院，旋改聖約翰大學。迨國民政府成立，該校行政組織同時改變，由創辦者江蘇教區議會同學會及大學評議會合組董事會維持校務。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董事會重行改組，聘涂羽卿爲校長，於三十六年十月始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醫學院

十五、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校址—武昌）

一、沿　革

該校初名中華學校，以糧道舊署爲校舍，民國二年四月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呈准前北京教育部正式認可。十五年九月停辦，十七年一月復校，五月新校董會成立，十八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七年秋，武漢危急，該校西遷宜昌復校，開學前及三週，武漢撤守，乃再遷重慶南岸下龍門浩，借用兩湖老禹廟一部分廟宇，繼續復校，二十九年添建校舍。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一月該校在武昌校舍正式開學。三十八年夏武昌淪陷，該校亦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宣愷	民國元年至六年	
陳　時	民國六年至三十四年六月	
劉文島	民國三十四年	
王震寰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三月	
嚴士佳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化學系。

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十六、私立武昌華中大學（校址—武昌）

一、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前武昌文華大學、武昌博文書院大學部與漢口博學書院大學部合併組成。成立三載，即告停辦。民國十八年恢復，湖南雅禮大學與湖濱大學又相繼併入該校。二十年十二月，該校經教育部立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於二十七年秋遷至廣西桂林，居半載，以敵機肆虐，再遷雲南大理之喜洲鎮。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於三十五年四月遷回武昌故址。三十八年夏武昌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孟良佐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臨時校長
韋卓民	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卞彭年	民國三十四年	韋校長赴美講學由理學院院長代理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經濟商業學系（分經濟、商業兩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十七、私立民國大學（校址—湖南寧鄉）

一、沿革

該校原名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先烈蔡公時等所創辦。六年四月，在北平宣武門外儲庫曾四川會館成立開學，設文法商等科。九年八月專辦經濟一科，改爲經濟科大學。十一年六月經前北京教育部備案。十二年五月租賃北平西城太平湖舊醇王府邸爲校址。十七年，北伐告成，十九年十二月該校奉教育部令改稱私立北平民國學院。二十年八月暫准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取消立案，二十一年十二月，經教育部重行暫准恢復立案，二十四年七月正式立案。三十六年抗戰發生，平津相繼淪陷，該校南遷開封，借用河南大學部分校舍開課，旋遷長沙，租用湘街忠信里爲臨時校舍。二十七年二月復租書院坪明憲女中爲校舍，七月復遷往益陽上新橋，租徐氏家祠爲校舍，十一月再遷溆浦之大潭。三十年六月，再遷寧鄉陶家灣。三十三年春，長沙寧鄉相繼淪陷，學生紛紛離校，校內僅留之員生五六十人，由教務主任王覲領導遷移鄉間。凡五遷乃至安化之鹿角溪，租定民房，繼續開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由安化遷回寧鄉故址，三十五年五月改稱民國大學。三十八年長沙陷匪，該校亦淪陷。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景融	民國六年	
蔡公時	民國六年	
陳景	民國七年	代理
應善以	民國八年	
蔡元培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曾中徐賓璜黎世蘅代理校務
江天鐸	民國十二年	
雷殷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鄧芷靈	民國十六年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	
周鯁麟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曾蕩平	民國二十年起	原任北平民國學院院長三十五年五月改任校長

十八、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校址—四川成都）

一、沿革

該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四川基督教浸禮會、英美會、公誼會、美美會等聯合顧問會創議開辦。由美人畢啓負責籌備，在成都先辦華西協合中學，至宣統三年，正式成立大學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該校校址在成都南門外一里許之華西壩，北鄰錦江，東接南臺市

新村，廣袤千餘畝，全部校舍建築，爲英倫建築專家羅楚里所設計。抗戰期間，金陵大學、齊魯大學等校遷川，均借用該校校舍及設備，並擴充名額，收容戰區學生。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創亂，是年冬，成都撤守，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畢啓	宣統三年至民國二年	
張凌高	民國二年至三十五年六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代理校長辭職正式接任校長。
方叔軒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哲學史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農藝學系、藥學系、家政學系。

醫學院　醫科、牙科、附設醫事檢驗技術專修科。

十九、私立齊魯大學（校址—山東濟南）

一、沿革

該校前身爲登州文會館，係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由美國長老會狄考文博士所創設。民國紀元前七年，與青州浸禮會庫壽齡碩士所辦之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遷濰縣。民國紀元前三十年，美國長老會聶會東博士設醫學堂於濟南，時英國浸禮會之武成勳、巴德順亦開辦醫學堂於青州，至民國紀元前五年，兩校在濟南合併改爲共和醫道學堂。是年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學生三班，資送去濟，並撥贈鉅款，擴充校舍設備，復經中國博醫會醫學委員會之建議，將金陵大學醫科、漢口大同醫學相繼併入共和醫道學堂。至民國六年，青州之神道學堂亦移至濟南。嗣新建校舍，將廣文學堂遷入，合醫學神學而名曰齊魯大學。民國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又併入該校醫科，十八年遵教育部規定，神學院脫離該校。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奉教育部令核准立案。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西遷成都，假華西協合大學復課。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着手遷返，於三十五年十月，始全部復員完畢。三十七年，共匪創亂，平津淪匪後，該校部分南遷至杭州、福州。三十八年多，大陸淪陷，該校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

狄考文、赫士、柏爾根、卜道成、聶會東、巴慕德、瑞思培、李天祿、孔祥熙、朱經農、林濟青、李植藩、湯吉禾、吳克明。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理學院　天文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製藥學系、附設無線電專修科。

醫學院　醫科、附設醫事檢驗專修科。

二十、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址—福州）

一、沿革

該校之創設，始於民國前一年世界基督教大會教育組主席美人高綽約翰博士之倡儀，於民國四年五月正式成立，定名爲福建協和大學。初於福州倉前山租舊俄商茶行開課，民國十一年擇定福州魁岐鄉爲校址，於鼓山之麓，閩江之濱，建築新校舍。民國十六年，校董會改組，美籍校長返美，校務收回國人自辦。民國二十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改稱福建協和學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二十七年五月，沿海各地深受敵人威脅，該校乃遷邵武。三十一年四月，復經教育部核准改稱福建協和大學。三十四年五月，日軍撤離福州，八月敵人投降，該校於三十五年五月遷回福州復課。三十八年大陸易色，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莊智煒（Edwin O. Jones）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高景潤（Bishop John Gowdy）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	
林錫恩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年	
陳昌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代理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研究所　醫學院　寄生蟲學研究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二十一、私立江南大學（校址—無錫）

一、沿革

該校創辦人榮宗銓，於三十六年夏籌備創辦該校，勘定無錫梅園附近之後灣山爲校址。三十六年十一月，該校董事會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六年十一月核准開辦，以榮巷榮氏公益鐵工廠房屋原址爲臨時校舍。校長章淵若。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校亦淪入鐵幕。

二、院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經濟學系。

理工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農產製造學系。

二十二、私立成華大學（校址—成都）

一、沿革

抗戰期間，上海私立光華大學在蓉設成都分部，抗戰勝利後，該校在滬復校，分部亦經結束。嗣徇川人之請，就原址另行組設私立成華大學，於三十五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三十八年十二月成都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兆榮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向傳義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至三十七年七月	代理
劉明揭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何北衡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起	劉校長未到校由何北衡兼代校長

二、院系

三十八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左：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院　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附設會計專修科。

二十三、私立珠海大學（校址—原在廣州現在香港九龍）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創辦於廣州，校址設於廣州市登峯路，三十八年七月奉准立案，由黃麟書任校長。三十八年秋大陸變色，轉遷香港，假九龍德明中學校舍開學。依香港教育法例註冊，改稱珠海書院，聘唐惜分爲院長，所有設施及課程，仍遵大學規程辦理。

二、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秘書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室設會計員一人，教務處設註冊組圖書館及實習工場，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衞生兩組，秘書處設出納、文書、事務三組，另設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獎助學審查委員會及畢業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時依照香港政府一九五二年教育條例規定設監督一人，監督校務之實施，推選林翼中任監督之責。

三、院系

原設文、理、法商三學院，分文史、外文、教育、數理、生物、地理、氣象、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及會計銀行共十二系。遷港後縮減爲文史、外文、教育、經濟、會計銀行五學系，嗣以適應環境需要，增設商業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海洋四學系，計共九學系，並將理學院改爲理工學院。聘黃華表爲文史系主任，張堯年爲外文系主任，章輯五爲教育系主任，周兆元爲會計銀行系主任，何紹瑗爲經濟系及工商管理系主任，王彌卿爲土木工程學系主任，曾銳延爲機械工程學系主任，李象元爲海洋學系主任。

四、教職員

四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五十七人，職員二十一人（內由專任教員兼任者十二人），教務主任張堯年，訓導主任唐惜分兼，秘書主任鄧堯佐。

五、學生

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共四百七十五人。

六、圖書儀器設備

該校圖書，於廣州淪陷時未能全部搬遷，借出之書，亦不能收回，計全部損失約二萬餘冊，

遷港後陸續購置，現有圖書共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冊。至理化及工科設備，則每學期添置補充，現所有者足供各科教學之用。

二十四、私立之江大學（校址—杭州）

一、沿　革

清道光二十五年，西人教會創崇信義塾於寧波，是爲該校之前身。同治六年，遷杭州，改名育英義塾，初設皮市巷，嗣遷塔兒巷，改辦高等教育，更名育英書院。宣統三年二月，遷江干二龍頭新址，更名之江學堂，後又稱爲之江大學。民國十七年夏，以立案問題未能解決，曾一度停辦。十八年春，由國人接辦。二十年七月，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私立之江文理學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初遷屯溪，二十七年一月在滬復課。三十年太平洋事變發生，翌年在浙江金華設辦事處，後遷福建邵武開學。三十二年設貴州分校。三十三年邵武本校停課，貴州分校遷重慶開課。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在滬暫行復課，後陸續復員杭州原址。三十七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改爲私立之江大學。三十八年四、五月，京滬先後陷匪，該校亦隨杭州淪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教育學系。

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會計學系、銀行學系。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裘德生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王令賡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司徒華林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黃佩德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朱經農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十七年赴美院長職務由明思德代理三十七年九月改王文良
李培恩	民國十九年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二十五、私立津沽大學（校址—天津）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私立天津工商學院，於民國十二年成立預科，十四年成立工、商兩科，十九年停辦預科，二十二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二年添設文科，三十七年十月經部核准改爲私立津沽大學。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繼亦隨天津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

于溥澤、裴百納、趙振聲、華南圭、劉　斌（代理）、劉遁仁。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家政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會計財政學系、商業管理學系。

二十六、私立中國大學（校址—北平）

一、沿　革

該校初名民國大學，創辦於民國二年春。是年冬，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三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國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國民政府成立後，該校於十九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改稱私立中國學院。三十七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改爲私立中國大學。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繼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

宋教仁、黃　興、賈奎鵬、湯化龍、王印川、姚　憾、王正廷。

二、院　系

三十七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商學系。

二十七、私立海南大學（校址—海南海口）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五年由宋子文、張發奎、陳策、鄭介民、陳序經等發起，爲適應境崖貫際環境之需要而籌設，校址設於瓊州海口市區，全面積二百餘畝，另由廣東省政府撥給該校毘連海灘之宏地三百餘畝，暨規模龐大備有機器三十八架之工廠一，及三百餘畝之農場一。三十七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並令將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併入該校。三十八年八月經部立案，校長范會國。三十九年海南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院　系

三十八年度該校所設院系如後：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教育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附設二年制農業專修科（分農藝、畜牧兩組）。

醫學院　不分系。

二十八、私立東海大學（校址—臺灣臺中）

一、沿　革

該校於四十二年夏開始籌備，初成立籌備委員會，在臺中選定校址。是年秋，籌備會結束，組設董事會，呈報教育部備案，推選杭立武爲董事長，繼續籌備工作。當時適美國副總統尼克森來臺，該校董事會遂於十一月十一日請其主持破土典禮。四十四年春興建校舍，秋季開始招生。校長曾約農。

二、院　系

該校四十四年度先設立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三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化學工程四系。四十五年度增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並報部核准實施通才教育，一二年級學生不分系。

三、教職員

四十四年度，該校有教員三六人，其中男三三人，女三人；專任者三四人，兼任者二人。職員一九人，其中男一四人，女五人。教務長唐守謙，總務長丁陳威。各學院院長及系主任如後：

文學院院長　吳德耀

中國文學系主任　戴君仁

歷史學系主任　劉崇鋐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柯安思

理學院院長　伊禮克

物理系主任　鍾盛標

生物系主任　伊禮克（兼）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計有學生一九五人，其中男一五二人，女四三人。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一、國立師範學院（校址—南岳）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湖南安化縣藍田鎮爲臨時院址。三十三年春，湘桂戰起，長沙衡陽相繼淪陷，該院乃由藍田西遷溆浦，繼續辦學。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該院復員於南岳，以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舊址爲該院本部院址，另以省立十二中舊址爲該院附中校址。三十八年秋，長沙陷匪，該院遂淪入鐵幕。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體育專修科。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廖世承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皮名舉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四月	
辛元康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至十月	
陳東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三十八年五月	
王兆澄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八月	代理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因公殞命
汪梧封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起	代理院務

二、國立湖北師範學院（院址—湖北沙市）

一、沿　革

該院原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三十年多設置於湖北戰時省會恩施之五峰山。三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組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院於三十五年復員，遷置沙市童家花園。三十七年八月，匪諜混跡該院，部令解散，組織整理委員會派王文俊爲主任委員，加以整理。三十八年湖北淪陷，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伯謹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九月	
陳友松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葉叔良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四年一月	
汪奠基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王治孚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三十七年八月	
王震憲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	院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三、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址—廣西南寧）

一、沿　革

三十年十月，廣西省政府籌設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撥桂林六合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舊址爲校址。三十一年四月改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三十二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自八月一日改爲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並將國立廣西大學師範專修科學生歸併該院。

三十三年秋，倭寇擾桂，該院遷至三江縣屬之丹洲鄉繼續上課。月餘，復遷往黔省榕江。三十四年一月，又分批遷往平越，借用交通大學留存校舍復課。是年八月，倭寇投降，派員回桂招生，原有校舍毀於倭寇，商得桂省府同意，借皇城舊省政府爲臨時院址。三十五年一月復員，是年秋遷設南寧，經廣西省政府暫撥南寧舊省府爲院址，全部於翌年二月遷抵邕寧，三十六年，改爲國立南寧師範學院。三十八年冬，該院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作忠	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七年二月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以前爲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後改任院長
唐借分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至三十七年九月	
黃華表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七月	
陳一百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數學系。

四、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院址—貴陽）

一、沿　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由貴州省政府撥借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之一部爲臨時院舍，並將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全部學生撥歸該院。是年十月開學，翌年，添設附中、附小。三十三年多，黔南事變發生，貴陽疏散，該院員生徒步疏散至遵義縣屬之鴨溪鎮，嗣戰事好轉，復復員回筑。三十四年大夏大學遷回上海，原有校舍，經貴州省政府撥歸該院爲永久校舍，三十五年九月，該院遷入上課。三十八年冬，共匪侵筑，該院遂告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克仁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齊泮林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五年	
杜叔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出國考察未能到職
曾昭文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起	代理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除。
驀景燦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五、國立昆明師範學院（院址—昆明）

一、沿　革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私立南開大學合組爲國立長沙臨時大學，遷昆明後改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二十七年該校添設師範學院，爲該校五學院之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三校復員平津，西南聯大之師範學院，教育部令於三十五年八月獨立設置，仍留心明，改名國立昆明師範學院。三十八年九月，匪諜混竊該院，破壞學風，使大多數學生不能安昆學業，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解散該院，組織整理委員會，會同雲南省政府切實整理。三十八年十二月，昆明降匪，該院遂告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黃鈺生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	西南聯大師範學院時期
查良釗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

六、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址—甘肅蘭洲）

一、沿　革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遷至陝西城固，改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將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仍隸屬西北聯大。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令該院獨立設置，改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遷至蘭州，三十年成立蘭州分院，分期遷移，至三十三年遷移完竣。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院員生發動恢復北平師範大學，三十五年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成立，一部分員生赴平，而該院仍留蘭州，繼續辦理。三十八年秋，西北爲共匪侵佔，該院除院長及少數員生外，均告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蒸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黎錦熙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易價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勞作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體育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師範專修科（招收初師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七、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院址—吉林八百壟）

一、沿　革

該院於三十五年八月籌設，同年十二月開學上課。院址在吉林市西郊八百壟，係接收僞滿師道大學全部校產。校舍係民國十九年春吉林省政府籌設吉林大學時建築。三十七年共匪在東北創亂，該院初遷北平，嗣因平津情勢逆轉，該院復南遷，於三十八年至廣州，又轉至海南，三十九年五月復由海南遷抵臺北，遂告停辦。自籌備至停辦，均由方永蒸任院長。

二、系　科

三十八年度，該院設有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體育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圖畫專修科。

八、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院址—重慶九龍坡）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二十九年九月，院址初在江津白沙鎮南新橋。三十年增設附小，三十一年二月，接收國立第十七中學女中分校改爲附屬中學，三十二年八月，改組附中分校爲附屬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一月迄三十五年一月，院中因復員遷院運動，兩次罷課。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解散，同時組織院務整理委員會，從事接收整理，學生重新登記，並將院址由白沙移至重慶九龍坡交通大學舊址。是年八月，復接收江津特設大學先修班。三十八年五月，曾經部令解散，組織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由陳東原任主任委員。是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謝循初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伍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時任院務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勞君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張邦珍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八年五月	
陳東原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起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整理委員會撤銷改任院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史地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九、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院址——南京棲霞山）

一、沿　革

該院於三十年一月經教育部派員籌備，同年八月成立。院址原假四川璧山縣中，抗戰勝利後，部令移設首都。三十五年九月，由川遷京，勘定棲霞山爲永久校址。但因一時無適當建築，除新生在棲霞山借用鄉師舊址上課外，餘借蘇州拙政園爲臨時院舍。該院院長自三十年至三十八年均爲陳禮江氏。三十八年四月，京蘇先後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並附設禮俗行政組）、圖書博物館學系、新聞學系、社會藝術教育學系、電化教育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

十、國立上海醫學院（校址——上海楓林橋）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十六年十月，爲國立中央大學八學院之一，同時蘇州前江蘇省立醫專明令停辦，併入該院，中大名稱屢次更改，該院名稱亦隨之屢易。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爲獨立學院，定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始與中大分立。該院院舍原在吳淞，一二八之役，毀於日軍炮火，現在海格路建築臨時院舍。十七年秋，接辦中國紅十字會設立之總醫院爲實習醫院。二十一年更名爲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與該院臨時院舍毗連，尙稱便利。二十二年春，接收甬紳葉子衡先生捐助之江灣葉園爲第二實習醫院。二十四年春，在楓林橋南建築正式院舍及實習醫院（上海中山醫院）。此外，由項松茂先生家屬捐建松德堂，爲藥學專修科用，史量才先生家屬捐建量才堂，充護士學校之用。二十六年上海抗戰發生，該院初遷至舊院舍上課，藥學專修科假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上課。二十八年夏，部令將醫科一、二、三年級及藥學專修科暫留滬上課，醫科四、五、六年級遷至昆明與國立中正醫學院合作。二十九年遷重慶，擇歌樂山爲院址，與中央醫院毗連，教學便利。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事變發生，留滬員生，分批遷渝。同時香港大學醫學院醫科學生數十人亦來院借讀。三十三年二月接部電慶中央醫院爲附屬醫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於三十五年復員上海。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復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顏福慶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七年
朱恒璧	民國二十七年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牙科（均修業年限六年）、藥學專修科（修業四年）、醫學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六年）及藥理學研究所、病理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

十一、國立江蘇醫學院（校址——鎮江）

一、沿　革

該院係合併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醫科改組而成，二十七年八月在沅陵成立。嗣因日軍窺湘，同年十二月暫移貴陽。二十八年一月，再遷至重慶北碚，院址位於嘉陵江濱之赤角湯，風景清幽。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翌年復員鎮江北固山麓大校場原址。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院亦同時淪陷。該院自成立以至三十八年，均由胡定安氏擔任院長。三十七年六月胡院長部派出國考察，由洪式閭代行院務。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除設有醫科外，尚有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六年制醫學專修科，於三十六年停止招收專修科新生，惟尚未結束。並設有寄生蟲學研究所。

十二、國立中正醫學院（院址—南昌）

一、沿　革

該院於二十六年七月成立於南昌，適值抗戰，是年冬遷往永新，權就城中大成殿等葺爲院舍，一面於城內盛家坪購地造屋。二十七年秋間，武漢撤守，該院更遷昆明，次年一月，假昆明青年會開學。並於距昆明城七公里之郊外白龍潭購田二十餘畝，借用山地建築草舍，三月間陸續遷入。二十九年八月，該院再遷黔省鎮寧縣，修理廟宇，租借民房，以爲教學住宿之用。嗣江西省政府以該省醫藥人材缺乏，經商准教育部該院仍遷回江西。三十年八月遷贛後，高年級生在泰和，以江西省立醫院供實習，低年級在永新舊院舍上課。三十二年在永新添建房舍，籌設醫院，是年秋，泰和之高年級生一併遷往。三十三年夏長沙撤守，贛南告危，該院遷贛南之塘江圩。是年冬，日軍進侵贛南，三十四年春，復遷福建長汀。是年秋，日寇投降，該院籌劃復員，惟南昌原有院舍，被敵拆毀，高年級生遷回南昌復課，三十五年七月留汀員生全部到達南昌。是年冬，開工重建中正大樓。三十八年京滬杭先後淪入匪手，該院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子玕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七月	
陳宗瑩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起	代理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並附設藥學專修科。

十三、國立湘雅醫學院（院址—湖南長沙）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湘雅醫學專門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年，校址在長沙潮宗街，係湖南育群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辦，雅禮會將光緒三十二年在湘創設之雅禮醫院，更名湘雅，作爲醫校之附屬醫院，是爲中美在湘合辦教育之始。民國四年九月，該校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嗣潮宗街校址不敷應用，乃由育群學會請湘政府撥款建築，並由雅禮會募款建築醫院。六年，北門外藏園嶺新院落成，八年新校舍亦竣工。十三年合約期滿，續約十年，期由合辦漸進於完全自辦，將學校與醫院之行政系統加以劃分，約文規定醫校校董會完全由育群會產生，雅禮會僅得推舉顧問，以備諮詢，無表決權，並更名爲湘雅醫科大學。醫院則仍爲中美合辦。十六年因時局關係，校院均告停頓，十八年重行復校，教育主權遂完全獨立。二十四年四月校董會經部核准立案，同年十二月核准學校立案，並更名爲私立湘雅醫學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二十七年六月，戰局轉移，湘垣迭遭轟炸，該院乃遷貴陽，惟五六年級生仍留長沙協助防疫救護工作。迨廣州武漢相繼失陷，長沙大火，各生始全部移筑。該院遷筑後，建築臨時院舍於貴陽次南門外長群義園。惟該院在抗戰前已不易維持，抗戰軍興，開支倍增，遷移復耗巨款，二十八年多，經濟困難情形更爲嚴重，教育部因決定於二十九年八月起將該院改爲國立。三十三年多，湘桂戰事轉變，黔境緊張，該院復遷至重慶。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該院遂即籌備復員，至三十五年五月，員生全部到達長沙。惟原有校舍，多已被燬，因征購土地，逐漸建設，以謀擴充。三十八年夏，長沙陷匪，該院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顏福慶	民國三年至十七年多
王子玕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張孝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凌敏猷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有醫科。

十四、國立貴陽醫學院（院址—貴陽太慈橋）

一、沿　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派員籌備國立武

昌醫學院，旋因滬戰發生，政府西遷，不宜於武昌成立新校，是年十二月，改行籌辦國立貴陽醫學院。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於漢口，分在漢口、長沙、西安、重慶、貴陽五區招生，收容由戰區退出學生，是年三月一日，該院正式成立。三十三年秋，黔南軍事情勢緊急，該院遷至重慶歌樂山。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遷返貴陽原址。三十八年冬，共匪全面倡亂，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李宗恩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朱懋根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附設之藥學專修科，於三十六年度已停招新生。

十五、國立瀋陽醫學院（院址—瀋陽市）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其校址原爲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設立之僞滿洲醫科大學，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東北光復，接收該僞大學，成立斯院。三十七年東北戰事緊張，該院一度籌遷北平，嗣瀋陽北平先後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徐誦明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七月
劉曜曦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醫科，分新舊制，新制醫本科修業年限六年，舊制醫本科四年，預科二年。附設藥學系，修業年限四年。該院設研究所八，計：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細菌學研究所、解剖學研究所、內科學研究所、外科學研究所、放射線科學研究所。

十六、國立獸醫學院（院址—蘭洲小西湖）

一、沿　革

該院籌備於三十五年十月，三十六年二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三十六年度開始招生。院長盛彤笙。三十八年冬，蘭州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二、系　科

該院不分科，三十七年附設獸醫人員訓練班，招收初中以上程度雜族學生，修業年限二年。

十七、國立成都理學院（院址—成都西郭萬福寺）

一、沿　革

該院前身係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民國二十八年開始籌備，二十九年夏開始招生，是年十月，董事會經部立案，翌年四月核准開辦，三十一年九月，經部立案，三十五年十二月，改爲國立，定名國立成都理學院。購置成都外西萬福寺地，建築新院舍。院長魏嗣鑾。三十八年十二月，成都被匪侵佔，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數學、物理、化學三系，前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所設之工商管理、應用化學、農藝三系，辦至原有學生畢業時爲止。

十八、國立唐山工學院（院址—河北唐山）

一、沿　革

該院前身，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籌設之鐵路學堂，時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以路政人才缺乏，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聘美人葛爾飛爲總教習。初租開平前武衛前軍學堂舊址，嗣以鐵路學堂功課必須研究機器，開平與唐山機器廠較遠，學生見習不便，因改在唐山建設。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另收專研礦學學生，因定名爲路礦學堂。光緒三十三年，改隸郵傳部直轄。民國元年，改歸交通部直轄，更名鐵路學校。其時上海南洋公學已改爲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年亦改爲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至十年七月，合上海、北京、唐山三校而爲交通大學。十一年七月，該校奉令獨立，定名爲交通部唐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稱唐山交通大學。是年七月，復改稱第二交通大學。

同年九月，改爲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同年十二月，中央添設鐵道部，該院因改隸鐵道部。十八年七月，改稱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院址淪陷，院務停頓。

同年十一月於湘潭擇定校址復課，其時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未能南遷，院務停頓，二十七年三月，暫併該院上課。二十七年十二月，復抵桂林，遭日機空襲，二十八年二月，在平越上課。三十年七月，部令該院與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正式合併稱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一月，部令改稱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仍包括該院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三年十二月，湘桂失陷，平越告急，員生遷渝集中，三十四年一月決定在璧山丁家坳復課。三十五年四月，部令改稱國立唐山工學院，員生自川經川陝、隴海、津浦等路到滬，分批乘船轉往唐山。三十七年冬，北平淪陷，該院於三十八年春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總辦	周長齡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關內外鐵道總辦兼
坐辦	吳家修	同前	
	羅惇曧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監督	熊崇志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至民國元年七月	一月設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裁撤監督
	方伯燊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校長	趙士北	民國元年七月至五年八月	
	駱　通	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	
	章宗元	民國六年七月至九年	
主任	劉式訓	民國九年至十年七月	
	葉恭綽	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八月	交通部總長兼
副主任	羅忠忱	同前	
校長	茅以昇	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二月	
	俞文鼎	民國十二年二月至十三年十二月	
	劉式訓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一月	
	孫鴻哲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十五年三月	
	茅以昇	民國十五年三月至十五年六月	
	胡仁源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五年九月	
	常蔭槐	民國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	
	程　崇	民國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	
院長	孫鴻哲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五月	
	鄭　華	民國十八年五月至十八年九月	
	李垣身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五月	
	李書田	民國十九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因院址淪陷憂慮成疾病故北平
	孫鴻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茅以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胡博淵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八月	
	羅忠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顧宜孫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顧宜孫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改爲獨立學院
	唐振緒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三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有設採礦工程學系、冶金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附設礦冶專修科於三十六年度已停止招生。

十九、國立西北工學院（院址——西安）

一、沿　革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教育部令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集中西安，成立臨時大學。二十七年七月，再令北平大學工學院、北洋工學院與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設臨時院址於城固古路壩，二十八年二月，又借城固七星寺房屋成立分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六月，該院奉令設永久校址於西安，陝西省政府指撥早慈巷公字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爲院址，並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精廠之房屋，又在賦西自建新房。三十八年秋，該院部分員生遷抵成都，三十八年十二月，復均淪入戰區。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賴　璉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潘承孝	民國三十二年起	
劉鳳年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起	潘院長公出期間代理院務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

系、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紡織工程、水利工程、航空工程、工業管理系，並設礦冶工程研究所。

二十、國立西北農學院（院址—陝西武功）

一、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開始籌備，於二十五年夏開始招收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水利等六組新生，二十七年七月，與西北聯大農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農學院，二十八年四月正式成立。及至三十八年，西北被匪侵佔，該院隨告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于右任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辛樹幟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周伯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未到職
鄒樹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民國二十八年起改稱院長
鄒鍾琳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兼代院務
田培林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兼院長
章文才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唐得源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陳　策	民國五年十二月至十年七月	
陸夢熊	同前	
葉恭綽	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一年七月	
胡鴻猷	同前	
鍾　謨	同前	
邵恒潛	民國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	
張福運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朱我農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	
姚國楨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六月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六月	
沈　穆	民國十七年	
孫　科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一月	
徐　堪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四月	
茅以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胡博淵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羅忠忱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至三十四年四月	
顧宜孫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徐佩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鐵道管理學校校長
		郵電管理學校校長
		交通大學校長
		北京分校主任
		副主任
		唐山大學分校
		北京交通大學
		交通部長兼
		院長
		鐵道部長兼
		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校長
		同前
		同前
		院長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農藝、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森林、畜牧、牧草、園藝、農業水利、農業化學等九系，並設有農業水利研究所。至原有之農具機械學系、農產製造學系及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自三十六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二十一、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院址—北平）

一、沿革

清郵傳部尚書徐世昌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七月創辦鐵道管理傳習所，宣統三年，增設郵電班，更名曰交通傳習所。民國五年十二月，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分別改組爲鐵道管理學校及郵電管理學校。民國十年七月，交通部將兩校合併改稱爲交通大學北京分校，同時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上海分校，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爲交通大學唐山分校。民國十一年七月，交通大學北京分校改爲唐山大學分校，民國十二年復改稱北京交通大學。十七年六月，北伐告成，旋改校名爲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學院。十八年二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同年七月，復改稱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七七事變後，曾一度陷於停頓。二十七年二月，奉部令遷湘潭楊家灘，與唐山工學院合併上課。是年冬遷貴州平越，三十一年部令改爲交通大學貴州分校，三十二年冬遷四川璧山丁家坳。三十五年六月，部令將分校兩院分別獨立，改稱國立唐山工學院及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二、系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運輸管理學系、業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材料管理學系。原有之鐵道管理學系，三十五年度起已停止招生。

二十二、國立上海商學院（校址—上海）

一、沿　革

民國六年秋，南京高等師範設立商業專修科，十年夏東南大學成立，南高歸併，適暨南大學有設商業專門部之決定，遂協議將南高原有商業專修科擴充爲商科大學，分設上海。未幾改組，仍歸屬東大，名曰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十六年秋，東南大學改爲第四中山大學，改商科大學爲商學院。後第四中山大學改爲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名稱雖易，隸屬咸同。至二十一年，獨立而稱國立上海商學院。在滬院址，初係租賃，二十年春，始於江灣西體育會路興建校舍。其後一燬於一二八，再燬於八一三，太平洋戰事爆發，該院停辦。抗戰勝利後，重行復校，三十五年七月，遷入中州路一〇二號院舍。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又告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郭秉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	
程其保		
程振基		
楊端六		
楊蔭溥		
徐佩琨		
裴復恒		
朱國璋		三十八年五月請假二月由吳道坤代理院務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保險、合作、國際貿易等系。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一、江蘇省立江蘇學院（院址—徐州民主路）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係由第三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商准教育部籌設，定福建崇安武彝山麓之萬年宮爲臨時校址。二十九年九月開學，設文、法兩科，所需經費，由江蘇安徽兩省政府負擔。三十年八月，改爲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於同縣之赤石鄉設第二部。三十一年夏，浙贛境內日軍繼續侵擾，該校乃南遷福建三元，原設之應用化學科停辦，茶葉科委託福建省立農學院代辦，不再分設第二部。三十二年八月，奉令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改爲江蘇省立江蘇學院，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支撥。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遷返江蘇，三十五年三月初，遷至揚州，旋復遷至徐州。三十五年八月，該院增設學系，添建校舍，三十八年四月，該院遷上海閔行。嗣共匪侵滬，該院遂告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顧祝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初任臨時政治學院院長民國三十年八月改爲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任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克光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六年	
徐直民	民國三十六年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數理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三十五年度停止招生，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址—無錫）

一、沿　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名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同年六月，蘇省試行大學區制，遂更名爲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十月，籌辦勞農學院，十九年六月，部令將民衆教育院與勞農學院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十一月，該院西遷，十二月抵長沙，借省農民教育館繼續上課。二十七年一月，復遷桂林，初借縣立國民中學一部份校舍，八月，由廣西省政府撥助建築費，並借給桂林七星岩公地建築校舍。三十年七月，因經費困難，部令暫行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院在無錫原址復校。三十五年一月，先設補習班，三月開始招收新生。三十八年四月首都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並附設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俞慶棠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七年八月	兼任
趙叔愚	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七年十月	
高陽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三十年七月	
童潤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三、安徽省立安徽學院（院址—安徽蕪湖）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安徽省立臨時政治學院，於二十九年十月成立於安徽立煌。三十一年夏，改爲安徽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三十二年秋，改爲安徽省立安徽學院，並在安徽屯溪設立皖南分院。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至合肥臨河集，因校址偏僻，同年八月復遷至蕪湖赭山，分院亦告結束。三十八年共匪侵皖，該院淪入鐵幕。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地、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數學、農林、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等十系，並附設師範專修科（分藝術、數理、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及銀行會計專修科，惟農林機械二系，三十六年度起已停止招生，逐年結束。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眞如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	兼代
李品仙	民國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初任臨時政治學院院長三十一年夏改任專科學校校長
劉湛敬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朱佛定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代理
劉天予	民國三十四年	代理
程演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柯育甫	民國三十六年	
萬昌言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八年四月	代理
李相勗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四、湖北省立醫學院（院址—武昌）

一、沿　革

該院於三十一年八月開始籌備，成立於三十二年五月，同年秋季開始招生，院址原在湖北恩施。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三月該院遷至武昌，初借武昌府街聖公會小學爲臨時院址，至八月，由鄂教廳另撥兩湖書院內前醫科大學舊址爲校舍，三十六年六月，復將前私立育傑中學借用之房屋一併撥入。後經教育部及鄂省府撥款充實圖書儀器設備，教學實習，漸入正軌。三十八年首都失守，共匪犯鄂，該院遂亦淪陷。該院院長爲朱裕璧。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及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六年制醫學專修科。

五、湖北省立農學院（院址—武昌）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設於武昌郊外寶積庵，翌年遷恩施五峯山。二十八年秋，畜牧獸醫科停辦，原有學生由部分發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及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肄業。二十九年秋，爲應當地需要，改組爲湖北省立農學院，於三十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嗣爲便於研究實習，復遷於北郊之金子壩。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遷回武昌。三十八年夏武昌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馮紫崗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五月	
程鴻書		
張伯謹	民國三十年六月起	
管澤良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農藝系、園藝系、農業經濟系、植物病蟲害系。

六、山東省立醫學院（校址—濟南）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該校創

辦於民國二十一年。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遷至四川萬縣，直至抗戰勝利，遷返濟南。三十七年八月，由山東省政府商准教育部，自三十七學年度起改爲山東省立醫學院，原有專科學生，仍辦至畢業爲止。三十八年共匪創亂，該院暫遷未果，濟南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尹葦農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九月	專科學校校長
王賓楹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起	原任校長後改任院長

七、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校址—廣西南寧）

一、沿革

該院於卅六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院長雷沛鴻。三十八年雷院長出國考察，由蘇希洵代行院務。是年冬廣西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二、科系

三十八年度，該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附設法律專修科、農業專修科、土木工程專修科，部令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八、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址—河北保定）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於民國三年由北洋法政學校改稱。十八年改辦學院。二十五年夏部令停辦，原有學生，由河北省教育廳分送私立朝陽學院及私立中國學院借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河北省政府訂定河北省高等教育恢復計劃，三十七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恢復該院。同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院亦相繼淪陷。自十九年至二十五年，歷任院長爲顧德銘、呂復，三十七年復校後由顧德銘重任院長。

二、系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法律、商學、經濟三系。

九、浙江省立醫學院（院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前身爲浙江醫學專門學校，創辦於民國元年。二年七月，添設藥科，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三年十一月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初租民房，九年二月，在杭州刀茅巷自建校舍，十年落成，十一年設診察所。十六年八月，改公立爲省立。二十年八月，改名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八月，新建附屬醫院落成。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杭州淪陷，該校遷至臨海，後復一再播遷。二十八年八月省立英士大學成立，改組爲英大醫學院。三十二年四月，英大改爲國立，該校復恢復爲專科學校。三十四年八月，代辦國立英士大學醫學院，三十五年七月，由臨海復員還杭。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改爲浙江省立醫學院。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韓清泉	校長	
錢崇澗		
盛在珦		
李定		
吳粹		
丁求眞		
朱其輝		
程浩		
王佶		
陳宗棠		
蔣鴻		

二、系科

該院在專科時期，初均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醫科五年，藥科四年。後改收初中畢業生，醫科六年，藥科五年。改院後三十七年度設醫科、藥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前者六年，後者四年。

十、臺灣省立農學院（校址—臺灣臺中市）

一、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派周進三接收前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易名爲「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由周氏任校長。此時分設農學、林學、農藝化

學三科。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農業專科學校改組爲「臺灣省立農學院」，由周進三轉任院長，分設農藝、森林、農業化學三系。三十六年六月，增設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兩系。三十七年九月，周院長辭職，由李亮恭繼任。同年暑假，爲救濟失學青年及大陸來臺學生，增設先修班。三十八年，部令將農藝學系改稱農學系，內分農藝、園藝兩組，並於是年下學期停辦先修班。同年八月，接管前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所屬之埔里實驗林場，爲便於管理，特設置實驗林管理處，直轄於院。四十年五月，李院長辭職，由林一民繼任院長。至四十三年八月，林院長辭職，王志鵠繼任院長。是年九月，將農學系之園藝組擴充爲園藝學系，農學系改爲農藝學系。四十四年並增設農業教育學系。

二、組　織

該院現有農藝、森林、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園藝六個學系，並有農場、實驗林管理處、農化工廠三個實習機構。農場、農化工廠均設於院內。農場面積二十餘甲，分爲作物、畜水產、農產加工三部份，作物部又劃分爲試驗、苗圃、實習、經濟經營四區。實驗林共有四處，分佈於臺南、臺中、臺北，其中以臺中能高林場規模最大，面積達七、四二三・一二公頃，海拔自四百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兼有寒、溫、熱三帶植物，爲東亞屈指可數之最佳實驗林。上列四個實驗林，均歸林管處負責管理，並配合森林系造林試驗及學生實習工作。

行政部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主計兩室，及青年救國團支隊部。教務處下設註冊、課務、出版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

三、系　科

該院四十四年度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學系、農業教育系。四十五年度並將增設生物、化學二系。茲將各系主任姓名列左：

農藝學系主任汪呈因
森林學系主任李達才
農業化學系主任劉和
植物病蟲害學系主任羅清澤
農業經濟學系主任宋勉南
園藝學系主任程兆熊

四、教職員

該院現有教員一四四人，其中男一三〇人，女一四人；教授六十六人，副教授四十人，講師三十三人，助教二十三人（包括兼任）。

該院現有專任職員九十四人，其中男七十九人，女一五人。教務主任閻若琨，訓導主任王天民，總務主任朱應麒。

五、學生數

該院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由日人手中接管時，臺籍在校學生僅八十一人，其餘均係日籍學生。經於三十五年春夏兩季招收新生後，始增至二〇六人。以後逐年增加，四十四年度已達一、〇八六人。計男九二九人，女一五七人。

六、圖書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在日據時期，原僅有二萬餘冊，且多係日文書籍，經九年來不斷添購新書及各方贈書，現已達四萬餘冊，尤以去年自香港所購之四庫叢刊等中國固有珍貴文獻數千卷，及大英百科全書等最爲珍貴。

該院原有圖書館之舘址，面積狹小，容量有限，乃於四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新圖書館。惟因經費所限，係分二期建築，第一期工程已告完竣，約佔全部工程三分之一，閱覽室可容百餘人。第二期工程，預定四十四年度繼續進行，現正籌劃經費中。

該院各系實驗及實習儀器，原尚稱充實，因學生逐年增多，且有部份陳舊及破損不堪應用者，爰在經費困難中，尚能不斷勉爲添補，並得聯合國於民國四十年贈送儀器一批，故在目前尚可應付教學及研究之需。

十一、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校址—臺灣臺北市）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八年秋，首任校長爲左潞生。初設甲乙兩種專科，甲種一年制，招收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乙種二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先後借用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及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舍，於夜間上課。三十九年秋，周一夔氏接任校長，於臺北市長春路現址興

建校舍，始奠基礎。近年來續有擴充，在科系方面，最先僅有民政、財政、計政及地政四科，後改稱普通行政、財政、會計統計、土地行政四科，四十年秋間增設社會行政科，四十一年秋增設司法行政科，四十二年秋再增設合作及工商管理科，合上共爲八科。除社會行政、合作及工商管理等三科爲二年制外，其餘均爲三年制。四十四年八月改爲學院，設八學系，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同時併入，暫稱大直分部。周校長改任院長。四十四年十一月，增設夜間部。四十五年夏，大直分部結束。

二、組　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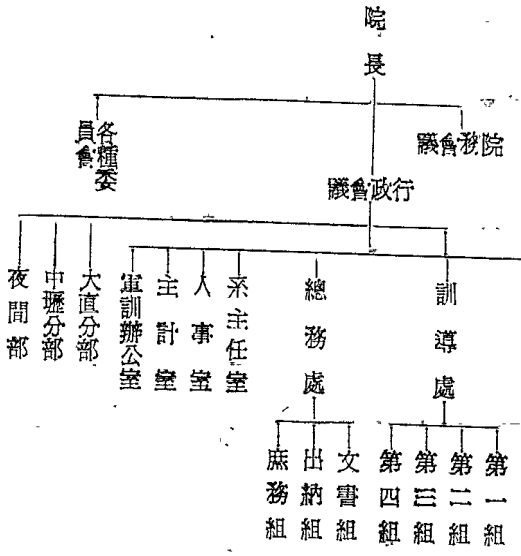

三、系　科

（一）學系部分

系別	系主任姓名
行政學系	吳英荃
法律學系	何孝元
地政學系	馮小彭
社會學系	張鏡予
合作學系	尹樹生
會計統計學系	田啓東
工商管理學系	汪炎法
財政學系	張則堯

（二）原有專科

大直分部主任楊爾瑛，計設七科。

教育行政科
財務行政科
工商管理科
社會教育科
普通行政科
土地行政科
合作科

四、教職員

該院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本院計有教員一四九人，其中男一四一人，女八人；專任八十八人，兼任六一人；教授九十二人，副教授二十二人，講師一九人，助教六人，其他一〇人。分部教員八十六人，夜間部教員一〇八人，均爲兼任。職員本院六〇人，分部八十二人（均爲青年服務團調兼），夜間部二十五人。教務主任溫晉城，訓導主任陶齊，總務主任邢和福。

五、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計有學生七〇一人，其中男五九六人，女一〇五人；分部有學生四四六人，其中男四〇九人，女三十七人。夜間部學生一三二四人，其中男一一八三人，女一四一人。

十二、福建省立醫學院（院址——福州）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於二十六年六月開始籌備，同年九月正式開學。院址原在福州。二十七年六月，福州局勢緊張，乃遷閩北沙縣。二十八年八月，改爲福建省立醫學院。二十八年九月，福建省政府籌辦福建大學，二十九年四月，該院一度歸併福大，嗣福大停辦，該院復獨立，並在永安興建校舍。三十年八月，該校永安校舍被炸，遂在三元設置分院。三十五年一月，復員回榕，撥定前省立醫院及高工學校舊址爲院址。三十八年福建被匪侵入，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侯宗濂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初稱校長後稱院長
李鼎勛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劉建緒	民國三十五年	兼任
黃鳳亞	民國三十五年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藥科，並附設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六年制醫學專修科。

十三、福建省立農學院（院址—福州）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年一月經教育部備案。初福建省政府於二十七年遷治永安，開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籌備福建大學，嗣因建築設備未易充實，於二十九年六月決定籌辦該院，前福建大學之校產校具，由該院接收。三十五年一月，該院遷回福州，以北門戰坂鄉爲臨時校舍，並以福州市區前惠兒院舊址，籌建永久校舍。三十八年共匪侵閩，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嚴家顯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周　楨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八年	
林禮銓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系。

十四、廣東省立法商學院（院址—廣州市）

一、沿　革

民國二十二年，廣州省政府爲紀念古勤勤先生，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改爲廣東省立勤勤工學院，二十二年增設師範學院，二十三年增設商學院。改稱省立勤勤大學，建校舍於廣州市東南部之石榴岡。二十六年秋，教育部令將工學院歸併於中山大學，教育學院改爲省立文理學院，商學院改爲省立勤勤商學院。二十七年廣州淪陷之前夕，該院內移，初遷廣西融縣，繼遷廣東南路遂溪、信宜。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該院復員廣州，奉令改組，更名廣東省立法商學院。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院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校長	林雲陔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勤勤大學兼任
院長	陸嗣曾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黃希聲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勤勤商學院
	黃典元	民國三十三年春至三十四年秋	
	黃文山	民國三十四年秋至三十五年八月	法商學院兼任
	張良修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國際貿易、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等七系。

十五、廣東省立文理學院（院址—廣州）

一、沿　革

該院係自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一再改組而成。初，廣東省政府於二十一年改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爲省立勤勤工學院，二十二年以廣州市立師範爲基礎，增設師範學院，二十三年增設商學院，合組成立勤勤大學。二十四年七月，部令師範學院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九月，勤勤大學改組，教育學院改爲廣東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八年九月，復改稱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院自廣州河南石榴岡遷至廣西梧州，嗣梧州空襲頻仍，再遷桂東南之藤縣，廣州淪陷後，又遷融縣。二十八年八月，遷回粵北乳源侯公渡。是年冬，粵北首次大會戰，該院乃五遷連縣之東陂。三十一年春，六遷曲江仁和鄉之桂頭鎮。三十三年夏，中原會戰，該院復遷回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校長	林雲陔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勤勤大學兼任
院長	陸嗣曾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林礪儒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民國二十三年任師範學院院長二十四年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改爲獨立學院二十八年改爲省立文理學院
	黃麟書	民國三十一年	
	黃希聲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羅香林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何爵之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六月	
	何　杰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連縣。後戰局日緊，復八遷羅定楹濮鄉，同時在東江興勤商學院設聯合分教處，以興寧西北甘塘報福等爲校址。日本投降後，該院及分教處，分別自羅定及興寧復員廣州，初以光孝寺爲臨時校舍，三十五年秋，石榴崗原址修建完成，遷回上課。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學、地學、教育、物理、化學、生物等八系。

十六、廣西省立醫學院（院址—廣西桂林）

一、沿　革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省政府爲培養衞生建設幹部，有創設廣西省立醫學院之議，二十三年七月開始籌備，是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二十五年七月，改隸廣西大學。二十六年二月，改爲廣西軍醫學校。二十八年又改爲廣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同年十月，恢復爲廣西省立醫學院，十一月正式改組成立。三十三年六月，衡陽被圍，桂林告急，該院由水道下平樂向八步移動，九月，又改遷融縣，十一月，融縣失守，乃遷入苗區，旋又轉移三江富祿等處。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月復員桂林原址，三十五年二月，奉撥前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舊址爲該院新址。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創亂，是年冬，該院隨桂林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戈紹龍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孟憲蠡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廣西大學校長黃旭初孟爲醫學院院長兼任
王士成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黃旭初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六月	
李祖蔚	民國三十年六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雷沛鴻代行
葉培孫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八年五月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醫科。

十七、新疆省立新疆學院（院址—新疆廸化）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改組爲新疆學院。三十四年，伊河塔事變，地方不靖，大批學生保送關內升學，僅剩學生十六名。新省首屆參議會將召開時，該院與該會調換地址，遷至北門外光明路。三十五年二月，新疆省立女子學院歸併該院。三十六年五月該院改組，九月，省議會流產，該院復遷回南樑大樓舊址，學生已增至一百四十餘名。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創亂，新疆陷匪，該院亦陷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文龍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代理
劉光漢		兼任
何語竹		
王壽成		
孟一鳴		
杜重遠		
姜作周		
李一歐		
盛世才		
萬昌言		
許運溪		
叢遠山		
鮑爾漢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經核定之系科計有文史、教育、法律、政治經濟、機械工程、土木工程、採冶工程、數理系，並附設農業專修科（分畜牧獸醫、水利兩組）、師範專修科（分史地、數理兩組）。三十六年度該院則僅招文史（當時稱中文）、法律、教育、土木工程四系新生。

十八、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院址—四川重慶）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二十二年八月成立之四川省立鄉

村建設學院。二十五年八月，改組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六年二月，由四川省政府咨部核准備案。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遂亦淪入匪區。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甘績鏞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高顯鑑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顏欽	民國二十八年	

二、系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博物、數學、農藝、園藝、農產製造系。

十九、湖南省立克强學院（院址—湖南衡陽）

一、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原有之湖南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創辦於三十年秋，校址原在南岳，三十三年夏，因受日軍侵擾，損失慘重，被迫停辦。其時先後長校者，農專爲孫恩麟、楊邦傑、張農、周鑿洪，工專爲鍾元謙，商專爲余楠秋、王鏡澄等。抗戰勝利，三校於三十四年冬同時復校；除商專仍留南岳外，工專、農專均遷長沙復課，繼任校長，商專爲魯觀田，工專爲成希文、黃全，農專爲許調履。三十五年，湖南省政府決定將三專校合併改爲省立克强學院，初設三專校聯合校務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克强學院籌備委員會，三十六年一月三專校結束，克强學院院址設於衡陽前南路師範舊址。三十六年春招收先修班學生，三十六年秋季招收各系新生。同年八月，教育部核准試辦。三十八年秋，衡陽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約農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至三十八年	
程潛	民國三十八年	兼任
江士楷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二、系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農藝系、農業經濟系、森林系、水利系、會計統計系，水利、會計統計兩系已由部令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二十、河北省立農學院（院址—河北保定）

一、沿革

該院前身爲農務學堂，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光緒三十年改爲農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農業專門學校，十年改爲河北大學農科，二十年改爲河北省立農學院。二十六年保定陷敵，該院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籌備復校，於三十六年正式開學，院長薛培元氏。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院相繼亦淪入鐵幕。

二、系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農藝、森林二系。

二十一、河北省立工學院（院址—天津）

該院前身爲北洋工藝學堂，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光緒三十年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校址原在天津直院東草廠庵，光緒三十三年在黃緯路另建校舍。民國元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學院。七七事變，該院首遭轟炸，設備蕩然，因即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復校，於三十五年十月開學，改名河北省立工學院。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籌備總辦	凌福彭	光緒二十八年	
	周學熙	光緒二十九年	
	毛慶蕃	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年	
	周學熙	光緒三十年至光緒三十三年	
監督	孫多森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邢端	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年	光緒三十四年改稱監督
校長	武濟源	民國元年至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改稱校長
	楊育平	民國六年至民國十五年	
院長	魏元光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改任院長
	路孟煙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六年	代行
	路孟煙	民國三十五年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染工程、水利工程等五系，並附設機械電機專修科及土木專修科。

二十二、河北省立醫學院（院址—河北保定）

一、沿　革

該院前身，始於光緒六年設於天津之北洋醫學堂，民國二年改稱直隸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遷至保定。民國十二年併入河北大學改稱醫學系。二十一年一月改稱河北省立醫學院。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該院遂古停辦。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籌備復校，同年八月招生開學。三十七年冬北平陷匪，該院相繼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校長	馬根濟	光緒六年	
	韓蘊珊	民國四年	
	馬鐵臺		
	張體仁		
	李　鋭	民國十二年	
	徐德源		
	趙次元		
	姚壽昌		
	褚玉璞		
	鄒因陳		
	張仲蘇		
	張蘊臣		
	張見庵		
	馬桂丹	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十三年七月	
	戈紹龍	民國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一月	
	齊清心	民國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九月	
	齊清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均由齊國樑氏擔任。三十七年北平陷匪，該院繼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國文、家政、教育、體育、音樂五系。

二十三、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址—天津）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北洋女子師範學堂，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春。自民元至民十八年，改辦師範學校，民元稱北洋女子師範學校，民二改稱直隸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五年一月改稱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九月改稱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八年六月，增設女子師範學院，十九年九月校院合併，總名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內分學院、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該院遂即停頓。惟家政系初與西安臨時大學合辦，後與西北師範學院合作，實際上尚能保持。三十四年日寇投降，三十五年一月，該院籌備復校，同年十月，正式開學。該院院長，自十八年至二十六年，三十五年復校，三十七年二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院長閻若珉。三十八年共匪創亂，濟南被侵，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農藝、園藝、森林三系。

二十五、山東省立師範學院（院址—濟南）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山東省立臨時政治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三十一年九月，因日軍侵犯停辦。三十二年秋隨山東省政府南遷皖北阜陽，三十三年十月復校。抗戰勝利，復員返濟，三十五年四月，教育部令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三十七年一月，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學院。三十七年共匪全面作亂，該院南遷。三十八年在浙江之硤石復課。三十八年五月，滬杭先後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軼千		初爲臨時政治學院院長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改任師範專科學校校長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改任院長
許炳離		
孫維嶽		
高其冰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五系。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一、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院址—南京）

一、沿　革

該院原稱金陵女子大學，於民國二年開始籌備，至民國四年秋成立，校長爲德本康夫人。十七年春，德本康夫人辭職，校董會聘吳貽芳繼任。十九年改名爲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是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該院原擬就員生易於集中之上海、武昌、成都三處分區施教，十二月，學校西遷至成都，校舍暫借用華西協合大學之部分校舍。三十四年日軍投降，該院於三十五年復員南京。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系科經教育部核定如下：

文科—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理科—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家政學系、化學系

二、私立建國法商學院（院址—南京）

一、沿　革

該院籌辦於三十五年，院址在南京寧海路匡廬路。是年十二月董事會經教育部立案，三十六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七年九月經部立案。院長蕭錚。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院除院長及少數員生外，同時亦告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法律、政治、經濟、合作、會計銀行、商業管理系。

三、私立朝陽學院（院址—北平東城海運倉）

一、沿　革

該院創始於民國元年，原名私立民國大學，民國三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五年二月，改名私立朝陽大學。國民政府成立後，改爲私立朝陽學院，於十九年十月經教育部立案。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該院初遷沙市，次遷成都，後遷重慶興隆場。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於三十五年二月復員北平。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汪有齡		
江庸		
張知本		
孫曉樓		
居正		
石志泉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法律、經濟兩系，法律系附設司法組。另附設有會計、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等四專修科。

四、私立華北文法學院（院址—北平）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私立華北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三年七月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十四年九月正式認可。十九年十一月改爲私立華北學院，曾經教育部立案，嗣因辦理不善，撤銷立案，勒令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重行組設私立華北文法學院，三十六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長爲王捷三。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淪陷，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法律、政治、經濟等七系。

五、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院址—北平）

一、沿　革

該院原名協和醫學校，創設於光緒三十二年。後稱協和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六年改稱北京私立協和醫科大學，是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備案，十四年九月正式認可。十八年改稱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於十九年五月經教育部立案。七七事變發生，該院課務並未中輟，三十一年二月，以太平洋戰事爆發，該院被迫停辦。三十六年秋，重行復校。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院遂淪入鐵幕。該院歷任院長爲胡恒德（Henry S. Haughttow）、劉瑞恒、顧臨（R. S. Greene）、李宗恩等。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醫科，招收大學理學院三年級生。附設護士專修科，招收大學理學院二年級肄業期滿學生。並與東吳大學，燕京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作，各該校理學院學生升學該科後，俟修業期滿後，仍可由各該大學授予理學士學位。

六、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院址—廣州市）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廣東光華醫社，係由陳子光、梁培基、鄭豪、左吉帆、刻子威、左斗山、梁庭益、陳則參等倡辦而設。初，廣東佛山船某乘客，爲英人踢斃，群情憤慨，英醫諉稱心病致死，竟不得直。而平日入口船隻之檢查，出口貨物之保證，舶來藥品之化驗，國際法醫案之審判，舉凡國際交涉或內地行政之與醫學術生有關者，其權悉操諸外人，國人無置喙餘地，陳子光等深恥之，爲維國本，挽醫權，育醫材，於民前四年創辦斯社。民前三年春，就原址設立廣東光華醫學堂及廣東光華醫院。是年十月，醫學堂改名廣東光華醫學專門學校。民前二年一月，兼辦女子醫校，翌年，仍歸併男校辦理。民國十七年，改組爲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大學。十八年九月，校董會經教育部立案，改名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二十二年九月，該院經教育部立案。二十七年十月，倭寇陷廣州，該院遷香港上課。旋即暫行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籌備復校，於翌年二月招生，三月開學。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院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鄭豪	民前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堂長
陳伯賜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校長
鄭豪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	院長
左達明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院長
陳行芬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卅五年一月	
張勇斌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七月赴美考察期間由教務主任李煥榮代理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醫科。

七、私立上海法政學院（院址—上海中正南二路）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上海法政大學，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於十四年七月核准試辦。十六年六月，由教職員學生代表成立校務維持委員會，接管該院，並重行成立董事會，推定校長。十七年三月，復因校產發生糾紛，由大學院聘吳稚暉、于右任、黃郛、何香凝、易培基、王法勤、唐悅良等爲校產整理委員會。十八年春，校董會經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同年十一月，改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謙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校長
沈儀彬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代理
張知本	民國十六年	
鄭毓秀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民國十八年改任院長
張忠道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魏道明	民國二十三年	
章士釗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王寵惠	民國二十六年	代理
李幸湯	民國二十六年	

名爲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十九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院在滬繼續維持課業，及至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形勢惡劣，乃暫停辦。三十二年九月，呈准教育部內遷安徽屯溪復校。至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四年暑假，始遷返上海原址。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法律系、政治系、經濟系。

八、私立上海法學院（院址—上海江灣路）

一、沿　革

該院創始於十五年秋，初名上海法科大學。十八年夏改名私立上海法學院，十九年十二月經教育部立案。二二八戰事發生，該院校舍被燬，移杭州銀洞橋開學，嗣復遷回上海姚主教路，二十二年夏遷回原址。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院又遷地上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該院內遷至浙江蘭谿西鄉開學。三十一年夏浙贛戰事驟起，復西遷至安徽屯溪。三十二年復在萬縣設立分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上海，初在金陵路臨時校舍上課，三十五年一月始遷回原址。萬縣部分，則另改辦爲輔成法學院。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隨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童綬經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褚輔成	民國十六年	校長
褚鳳儀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改稱校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法律、政治、經濟、會計統計、銀行等五系，法律系並設國際法學組。另附設法院書記官專修科，至報業專修科及商業專修科，教育部曾令自三十六年起停止招生。

九、私立誠明文學院（院址—上海）

一、沿　革

該院原名正風文科大學，創立於十七年八月。十八年秋，更名正風文學院。二十一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軍興，校舍淪入戰區，遷至愛文義路上課。二十七年夏，院長王西神變節投僞，經校董會公推蔣維喬接任院長。二十九年夏，爲避免僞方假名利用，呈經教育部核准自九月起改名誠明文學院。三十年十二月，日寇進侵上海舊租界區，該院宣告停課。三十一年二月，易地上課，是年夏內遷未果，三十二年四月，遷至江西上饒趙家鄉。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院復員上海。惟原有校舍爲王西神之子王貞運盜賣，復輾轉售予伯大尼孤兒園，雖經上海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認爲該院校產，惟伯大尼未經交還，該院乃仍在民國路臨時校舍上課。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遂亦淪入鐵幕。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商學三系，附設國學專修科、商業專修科。惟商業專修科已由教育部令自三十七年起停止招生。

十、私立同德醫學院（院址—上海中正北一路）

一、沿　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七年，初名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十一年十一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先行備案。十九年改組爲獨立學院，定名爲私立同德醫學院，於二十四年八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發生，該院校舍正在戰線之內，大部分被燬，乃改在同孚路附屬醫院內上課。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該院院長顧毓琇於三十三年冬爲日寇拘捕，嚴刑逼供，以未得確據，免被封閉。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原有校舍，修建需費，仍在同孚路臨時院舍上課。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逢治	民國七年至十三年	校長
黃　鐘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龐京周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民國十九年改任院長
顧毓琇	民國二十一年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有醫科。

十一、私立東南醫學院（院址—上海南市製造局路）

一、沿　革

該院於民國十五年夏成立，初賃舍於南市滬軍營。十九年多，在眞如桃浦西路購買基地，興建校舍。二十四年八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院校舍被燬，不得已租英士路房舍爲臨時院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秋，購製造局路房屋爲校舍。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敵，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郭元旋	民國十五年至三十五年	
張錫祺	民國三十六年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有醫科。

十二、私立南通學院（院址—南通）

一、沿　革

南通原有農科大學、醫科大學、紡織科大學，均爲張季直氏所創辦。農科大學之前身爲民國五年創辦之甲種農業學校，民國八年改爲大學，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試辦。醫科大學之前身爲民國元年創辦之私立南通醫學專門學校，曾於民國十一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十六年改爲大學。紡織科大學之前身爲民國二年成立之私立紡織專門學校，曾於民國六年九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民國十七年三校合併爲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定名爲南通學院，分設爲農科、醫科、紡織科。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院地接戰區，不得已暫行停課。二十七年三月，遷移至滬，擇定江西路四五一號大廈爲院址，九月恢復上課。至醫科於二十六年隨軍西遷，至湖南沅陵，奉教育部令與江蘇醫政學院合併爲國立江蘇醫學院。三十一年六月，上海部分復遷重慶北路二七〇號，並曾一度內遷。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於三十五年復員南通。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亦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謇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校長
張孝若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	十九年改爲院長
鄭亦同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鄭瑜	民國二十六至二十七年	代理
徐靜仁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嚴惠宇	民國三十、四年	
張淵揚	民國三十五年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科系如後：

農　科—農藝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紡織科—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

醫　科

十三、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院址—福建閩侯）

一、沿　革

該院係民前三年爲西人所籌設。民國九年，第一座校舍行奠基禮，至民國十年，始有本科首班學生畢業三人。十六年六月，西籍校長辭職，校務交與國人自辦，於是組織管理委員會，舉陳叔圭爲委員長。十七年六月，取消委員制，仍採校長制。二十二年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五年四月正式立案。二十七年因抗戰關係，遷南平。勝利後回榕，原有校舍多已被燬，籌款修建，三十五年三月始在榕倉前山嶺後原址上課。三十八年多，共匪全面創亂，閩侯陷敵，該院亦告淪陷。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程呂底亞	民國三年至十四年	
盧愛德	民國十四年春至十六年六月	
陳叔圭	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王世靜	民國十九年一月至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所設系科如後：

文科—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家事教育學系、附設音樂專修科。

理科—生物學系、化學系、數理系。

十四、私立福建學院（院址—福州白水井）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創辦於前清宣統三年，於民國三年六月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十四年八月改組爲福建大學，嗣因福建省另有籌辦大學計劃，於是仍辦專校。十六年七月，適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奉令停辦，原有乙丙組學生，由福建省教育廳移歸該校收容。十八年，該校改組爲私立福建學院，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三年九月，該院籌設農科，二十四年五月正式成立，二十五年復行裁撤。該院院址初借福州白水井劉氏家園，十九年復領購米倉舊址。二十七年十一月，該院疏遷至閩清十六都白雲渡，以王氏巨宅及陳氏祠堂爲臨時校舍。三十年四月，福州陷敵，該院復遷至浦城大同鄉，借用詹氏祠堂。翌年六月，福州經我軍克復，該院遷返白雲渡原址。三十四年夏，該院遷回福州，三十五年改建三樓大廈，爲紀念創辦人劉崇佑（崧生）、林長民（宗孟）兩氏，定名宗孟崧生紀念堂，於是年十二月落成。三十八年冬福州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等五系。

十五、私立鄉村建設學院（院址—四川巴縣）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人講學機關「鄉村建設育才院」附設之專修科，於二十九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試辦。三十四年七月，經部核准爲獨立學院，改名「私立鄉村建設學院」。三十八年十一月，直慶陷匪，該院亦相繼淪陷。該院院長爲晏陽初氏。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學系。

十六、私立銘賢學院（院址—四川金堂）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成立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二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是年八月，改爲學院，復經教育部核准。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原擬遷返山西太谷，終以時局不靖，交通受阻，乃遷成都辦理。三十八年十二月成都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賈麟炳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銘賢農工專科學校初代理校長
楊爵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代理校長後代理院長
賈麟炳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代理

十七、私立達仁商學院（院址—天津市）

一、沿　革

該院創立於二十八年夏，時天津已淪陷，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仁辦理，二十九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一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日寇侵入天津舊租界，該院兩次被日寇查封，教務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長民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校長
劉以芬	民國五年至十年	
林長民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劉以芬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何公敢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院長
林植夫	民國二十二年	暫代
林希謙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賀樸心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林仲易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八年	
郭公木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	
柯凌漢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主任袁賢能被捕三次，囚禁半餘。抗戰勝利後，，核准可改爲省立，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於三十七年四月，經教育部立案。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院亦相繼淪入鐵幕。該院院長，自三十七年起，由蕭正誼代理。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銀行、會計、統計、商業管理四系。

十八、私立焦作工學院（院址—洛陽）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路礦學堂，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三月一日在焦作成立，由美商福公司擔任經費。民國元年，礦案發生，因以停辦。民國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規定福公司仍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四年中原公司成立，與福公司合組福中總公司，該校經費有着，遂以恢復，改名福中礦務學校。民國十年夏，改爲福中礦務大學，十六年二月經前北京政府教育部正式認可。二十年四月改名私立焦作工學院，二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十月，日寇侵安陽，該院仍遷西安，二十七年三月復遷天水，七月，奉部令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及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院經教育部核准復校，三十五年八月，洽定洛陽關林爲臨時校舍，十月開始招生開學。三十七年共匪創亂，洛陽緊張，該院遂遷蘇州。三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函河南省政府，以該院經費已列入省預算，錦江亭，九月興建新校舍，十二月，教育部核准該院立案。三十年將香港部分集中梅縣辦理。三十一年梅縣新校舍落成。三十五年二月，院址遷至汕頭。該院院長鍾晉湉氏。三十八年冬廣東陷匪，該院除院長及少數員生撤退外，均已淪陷。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法岐	民國七年	
杜鴻賓	民國七年	
許沅	民國八年至九年	
程世滲	民國九年	
周振先	民國九年	
李鶴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	
張廣輿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	
李餘慶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朱端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張廣輿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張清漣	民國二十二年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採礦工程及冶金工程兩系。

十九、私立南華學院（院址—汕頭崎碌）

一、沿　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創設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道，二十八年七月董事會經部核准立案，八月設校本部於梅縣之古田村，租民房開學。二十九年二月港校遷何文田本平道，梅縣部分復遷至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醫科。

二十一、私立華僑工商學院（現在院址—香港高士打道）

一、沿　革

二十、私立遼寧醫學院（院址—瀋陽市）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前清光緒八年英人司督閣創設之盛京施醫院附設之西醫學堂，民國二年改爲奉天醫科大學，司督閣自任校長。民國六年，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改爲專門學校。自民國七年，司督閣退休，由丹人安樂克繼任校長。十八年改名私立遼寧醫科專門學校。九一八事變後，該校受僞組織控制。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該校日籍人員全部退出，成立維持委員會，重行組織董事會，於三十六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七年一月經教育部立案。院長高文翰。三十七年瀋陽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僅設醫科。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開辦，校址初設於香港衞城道，定名華僑學院，推定創辦人王淑陶爲院長。二十八年六月校董會奉准立案，改辦實科，易名爲華僑工商學院。二十九年院長一職改聘曾養甫繼任。三十年秋曾氏出任鐵道部長，由王淑陶復任院長。三十一年香港淪陷，遷柳州，再徙重慶，由翟俊千接任院長。三十五年二月，該院經教育部立案。抗戰勝利後，復員於九龍鳳景區之沙田。三十七年並在廣州鳳崗置地四百餘畝，增設文法學院，成立華僑大學，由院長王淑陶兼任校長，時學生已達二千餘人。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廣州淪陷後，大學遷往澳門，縮小範圍。嗣奉部令華僑大學停辦，學生併入香港華僑工商學院。

二、組　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下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秘書各一人，分別商承院長主持校務，由院長聘任之。

三、系　科

該院因與華僑大學合併，故除工科土木工程學系、商科經濟學系、商業管理學系、銀行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外，並設外國語文學系與哲教學系。外國語文系主任謝文遠，哲教學系主任張春熹，經濟系主任陳直夫，商業管理系主任陳濟川，銀行會計系主任楊仰仰，國際貿易系主任司徒堯，土木工程系主任周止瀋。

四、教職員

四十三年度該院教職員共四十七人，教務主任陳濟川，訓導主任陳直夫，總務主任吳澍牖。

五、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共二三三人。

二十二、私立廣大學院（校址—香港九龍）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廣州大學」，民國十六年成立於廣州，二十多年以來，校務逐漸擴展，大陸未陷共前，在學學生人數，增至四千人，迄今前後畢業生達三千餘人，畢業後赴歐美求深造者爲數衆多。

民國三十八年夏，紅潮泛濫，赤燄高張，匪禍勢成燎原，該校同人，早知我賊不兩立，鷙猶不可以同器，乃本義不帝秦之訓，爲保存正氣計，遂遷校香港。初稱私立廣州大學香港分部，繼續上課，以維校統，發展僑教。嗣以本校淪陷，分部奉部令撤銷，乃向香港教育司註冊爲「廣大專科學校」，並奉部令核定改爲「廣大學院」，繼續辦理。「廣州大學」未了事務，由該院接辦，現任院長黃毅芸。

該院遷港上課之始，廣州本校原有學生到港入校繼續學業者三百餘人，在港考取新生百數十人，計至四十四年春，在港畢業者六屆，連前廣州大學者共爲二十八屆。

二、系　科

該院設下列各科系：

文　科—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

法　科—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

商　科—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理工科—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數理學系。

三、教職員

該院四十三年度有教職員三十八人，教務主任黃兆棵，訓導主任黃毅芸兼，總務主任梁兆松。各系主任如下：經濟系黃兆棵，外文系陳炎冥，教育系黃錫銓，銀行系李元炳，會計系湯兆松，工商管理系程鴻浩，土木工程系李文邦，建築系梁安民，政治系伍藻池，法律系陳金銘。

四、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有學生二七四人。

二十三、私立中華文法學院（院址—廣州黃花崗永泰村，現在香港九龍佐敦道二二至二四號）

一、沿　革

該院初名中華文化學院，創辦人吳康，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奉教育部令准先辦國文專科學校，同年秋任學北坪石覓址，籌辦招生開學，創辦人吳康任院長。次年二月上課，三月三日舉行成立典禮，校訓爲文、行、忠、信，以現代化新人文主義哲學理想，爲施教宗旨，培養能實現三民主義革命建國之民族青年。三十四年一月，坪石陷敵，該院偕同國立中山大學暫遷粵東梅縣設校，另一部分員生留湖南汝城覓址上課。抗戰勝利，遷校廣州，擴充科系，在黃花崗永泰村覓得固定校址，教育部令更名爲中華文法學院，

改組董事會，由鄒魯任董事長，仍推吳康任院長，呈准開辦，三十七年一月核准立案。三十八年時局急轉直下，不久大陸撤退。先是六月間，吳院長爲應變計，經派員在香港覓址開辦分校，至是改爲本校，暫以文化專科學校名義，向港教育司註冊，適應環境，減少科系。四十年春，吳院長赴臺講學，由教務主任朱夢曼教授代理校務。

附歷任院長姓名：

院　長　吳　康

代院長　朱夢曼（四十三年起）

二、系　科

該院現設下列各系：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朱子範

外國文學系　主任　陳聖偉

經濟學系　主任　朱夢曼

新聞學系　主任　李伯鳴

三、教職員

教務主任　朱夢曼

訓導主任　朱光振

總務主任　張禮達

教員：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五人，講師十八人。

職員：七人。

四、學　生

該院四十三年度在校學生，計一六二人。

二十四、新亞學院（校址—香港九龍）

一、沿　革

該院之前身爲亞洲文商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八年之變亂，其時正值大陸易幟，學絕道喪，正我民族與文化曠古未遇之變局。少數學人，義不帝秦，相率流亡港九，乃圖以文化之復興，謀故國之重光，爰創立斯校。

亞洲文商學院，初爲夜校，租九龍某中學之課室三間爲校址。至次年三月一日，改組爲日校，易名新亞書院（核定名稱爲新亞學院），遷址於九龍之桂林街。

該院之課程與教學方式，全爲大學性質。香港學制，任何私立學校不得稱大學，故稱爲學院。又創辦之初，承我國宋明書院制度之傳統精神，故又稱新亞書院。

該院自創立之始，即以創辦人錢穆爲院長，錢氏爲我國今日少數學人中最知名之史學家，其全部學術思想與其教育宗旨，可概見於該院特有之「新亞學規」。

由於學生人數之逐年增加及與美國「中國雅禮會」之合作，該院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於民國四十三年之冬，增闢第二院（九龍嘉林邊道），同時即籌建永久校舍。永久校址之地點爲九龍農場道，乃香港政府劃定之教育區。新建校舍於四十五年夏完工，現已遷入使用。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該院經香港政府高等法院之登記，認爲係爲教育而致育之事業。此一認可，使該院有別於任何「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意義殊爲重要也。

二、組　織

該院之組織，略師傳統之書院制度，力求單簡，以顯示私人講學之特點，但亦兼採現代大學之方式，以適應學術之進步。其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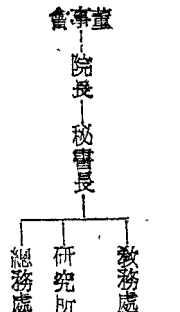

三、系　科

該院課程，亦採教育部所規定之編製，預定分爲七系。

（一）中國文學系

（二）外國文學系

（三）歷史學系

（四）哲學系

（五）教育系

（六）經濟學系

（七）商學系

但在創立之初期，格於人力物力之限制，不能不酌爲變通，故迄今成立之系別，僅爲：文史系、外文系、哲教系、經濟系、商學系。

該院之教育理想，既注重中國傳統文化之發揚，揭標人文主義之宗旨，故其對課程之設計，原不限於上列諸系。最初擬議之系別，尚有農學系、社會學與新聞學系，及中國藝術系，然均以客觀條件之未足，未能付諸實施。

該院四十四年度各單位負責人如下：

秘書長　王書林

教務長　唐君毅

系主任：

文史系　牟潤孫

外文系　丁　通

哲教系　唐君毅

經濟系　張丕介
商學系　楊汝梅

四、員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除院長外有教員二十九人（內有專任教授六人），職員五人。

該院專任教授除擔任繁重之專門課程外，皆兼任重要行政職務，以符合教授治校之原則，實現爲學做人之實踐理想。故該院六七年來，聘用專任之職員甚少，其爲教授所不能兼理之瑣碎事務，則分由在校工讀生擔任之，一則藉以救助清寒而優秀之青年，一則施以實際服務之訓練。

該院學生人數，四十四年度計一七五人（男一四三人、女三二人），至今未逾二百人之額，其原因在於：（一）地方窄狹，不能多容。（二）學生流動性極大。（三）現有科系班級太少。但回顧過去數年情形，則證明學生總額乎有增加，現永久校舍落成，各科系擴充，其增加趨勢，當更爲明顯。

該院學生迄今爲止，大部份爲來自大陸之流亡青年，小部份爲港九及海外僑生。其中大部份皆曾遭流離失所中途失學之痛苦經驗，故入學後，頗能奮勉向學，養成良好之學風。

五、經　費

該院經費之主要來源，不在學生所繳之學費，而賴各方之捐助。雖依政府之規定，可征收定額之學費，然大部份學生皆爲流亡青年，衣食猶有問題，何能繳納學費。故該院免費生所佔比例，最高時超過百分之八十，至今猶有百分之七十有奇。其所繳之費，僅及全部支出十之一而已，其他十分之九之支出負擔，全賴校外各方之捐助，此其困難有不可勝言者。故最初五年來之堅苦支持，非常不易，擴充建設，尤爲困難。幸自民國四十三年四月，獲得「中國雅禮會」之合作，此一問題始有較滿意之解決（參見第八項）。

六、圖　書

該院圖書館現有藏書共約二萬餘冊，其中十分之八爲中文書籍，十分之二爲外文書籍，此皆係歷年多方搜集捐贈者。以言研究工作，自屬不足，然爲目前少數師生課程之參考，則尚可勉强應付。自該院與雅禮合作後，圖書之增加，較過去爲速，依該院擬議之五年計劃，至民國四十八年可有中西圖書十萬冊。故該院希望能於將來之時日，成立一較具規模之圖書館，除供該校師生研讀之用外，亦可供社會熱心學術者之利用。

七、研究所

該院籌設新亞研究所，始於民國四十二年秋季，其目的一方面爲增强教學之效率，一方面亦擬藉以培植後起之青年，使其致力於人文科學之研究。

四十三年度研究所有研究生七人，其中三人爲該院畢業生，四人爲臺灣及菲律賓大學畢業生，均由該院專任教授分任導師。

四十五年，經部核准設立文史研究所，自四十五年度起，正式招收研究生。

八、與雅禮合作

該院獲得「中國雅禮會」之合作，始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中國雅禮會（Yale-in-China Association）爲美國雅禮大學（Yale university）校友二組織，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在我國曾創辦雅禮中學及湘雅醫學院於長沙，華中大學於武昌，對協助我國教育，卓著成績。此次與該院之合作，完全出於該會之自動，而其合作方式，尤足稱道，即該院教育宗旨與方針，計劃與行政，一切保持獨立，而所需財政方面之協助，則全由該會承擔。此項合作，第一期定爲五年。其主要之協助項目，一爲永久校舍之建築及設備，一爲清寒學生獎學金之設置，一爲該院經費之捐助。雅禮方面之代表即家恒兼任該院董事，爲雙方連絡之代表人。

九、文化講座

該院鑒於文化學術之專門化易與社會大衆脫離關係，且當此混亂時代，中國傳統文化備受摧殘之時，爲使文化普及，並振奮社會學術風氣起見，特於民國三十九年冬季試辦一公開性之學術講座，由該院邀請院內院外專門學者，定期舉行通俗性之講演。數年以來，聽者頗爲踴躍。其講演之範圍，包括宗教、哲學、歷史、教育、文學、經濟、美術等等。聽講者則包括社會各階層之男女老幼。經數年之提倡，此一講座已蔚然成風。

十、「新亞精神」

該院在今日一般大學教育中具有一獨特之精神，其具體之說明莫善於其師生共同信仰共同遵守之「學規」，蓋此一「學規」亦宋明書院制度之遺風也。茲錄之於後：

附新亞學規

凡屬新亞書院的學生，必先深切了解新亞書院之精神。下面列舉綱宗，以備本院諸生隨時誦覽，就事研玩。

一、求學與作人，貴能齊頭並進，更貴能融通合一。

二、做人的最高基礎在求學，求學之最高旨趣在做人。

三、愛家庭愛師友愛國家愛民族愛人類，爲求學做人之中心基點。對人類文化有了解，對社會事業有貢獻，爲求學做人之嚮往目標。

四、祛除小我功利計算，打破專爲謀職業謀資歷而進學校之淺薄觀念。

五、職業僅爲個人，事業則爲大衆。立志成功事業，不怕沒有職業，專心謀求職業，不一定能成事業。

六、先有偉大的學業，纔能有偉大的事業。

七、完成偉大學業與偉大事業之最高心情，在敬愛自然，敬愛社會，敬愛人類的歷史與文化，敬愛對此一切的智識，敬愛傳授我此一切智識之師友，敬愛我此立志擔當繼續此諸學業與事業者之自身人格。

八、要求參加人類歷史相傳各種偉大學業偉大事業之行列，必先具備堅定的志趣與廣博的智識。

九、於博通的智識上再就自己材性所近作專門之進修，你須先求爲一通人，再求成爲一專家。

一〇、人類文化之整體，爲一切學業事業之廣大對象，自己的天才與個性，爲一切學業事業之最後根據。

一一、從人類文化的廣大對象中，明瞭你的義務與責任，從自己個性的真賦中發現你的興趣與才能。

一二、理想的通材，必有他自己的專長，只想學得一專長的，必不能具備有通識的希望。

一三、課程學分是死的、分裂的，師長人格是活的、完整的。你應該轉移自己目光，不要儘注意一門門的課程，應該先注意一個個的師長。

一四、中國宋代的書院教育是人物中心的，現代的大學教育是課程中心的。我們的書院精神是以各門課程來完成人物中心，是以人物中心來傳授各門課程的。

一五、每一個理想的人物，其自身即代表一門完整的學問。每一門理想的學問，其內容即形成一理想的人格。

一六、一個活的完整的人，應該具有多方面的智識，但多方面的智識，不能成爲一個活的完整的人。你須在尋求智識中來完成你自己的人格，你莫忘失了自己的人格來專爲智識而求智識。

一七、你須透過師長來接觸人類文化史上許多偉大的學者，你須透過每一學程來接觸人類文化史上許多偉大的學業與事業。

一八、你須在尋求偉大的學業與事業中來完成你自己的人格。

一九、健全的生活應該包括勞作的興趣，與藝術的修養。

二〇、你須使日常生活與課業打成一片，內心修養與學業打成一片。

二一、在學校裏的日常生活，將會創造你將來偉大的事業，在學校時的內心修養，將會完成你將來偉大的人格。

二二、起居作息的鍛鍊是事業，喜怒哀樂的反省是學業。

二三、以鍛鍊來堅定你的意志，以反省來修養你的性情，你的意志與性情將會決定你將來學業與事業之一切。

二四、學校的規則是你們意志的表現，學校的風氣是你們性情之流露，學校的全部生活與一切精神是你們學業與事業之開始。敬愛你的學校，敬愛你的師長，敬愛你的學業，敬愛你的人格。憑你的學業與人格來貢獻於你敬愛的國家與民族，來貢獻於你敬愛的人類與文化。

二十五、私立香江學院（院址——香港九龍大埔道七十號）

一、沿革

自大陸淪陷，同胞中愛好民主自由不願爲共匪奴役者，絡繹來港，香港人口因而突增；惟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各地高級中學畢業之青年遭遇升學上之困難者，其數當在不小。該院董事長陳維周有見及此，乃創辦該院，以助高中畢業生升學問題之解決。

陳董事長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發展華僑高等教育、肩負「文化反攻」「教育復國」之神聖

任務，乃先後敦聘周壽臣、敦泉、孫家哲、周俊年、陳玉泉、陳樹楷、陳樹渠、林厚德等爲董事，組織董事會；聘請陳樹渠爲院長，負籌備開辦之責。

該院創辦迄今，已歷六年。三十八年秋經教育部批准董事會立案，四十二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

二、組　織

該院以董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其中推選一人爲董事長，董事長之下設院長一人，總理全學院院務。院長之下分設教導處與總務處。教導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教導事宜，下分：生活指導組、註冊組、出版組、衛生組、體育組，分負辦理各該組職務之責。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總務事宜，下分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分負辦理各該組職務之責。各學系設主任。此外設置特種委員會，如招生委員會，畢業成績審核委員會，助學委員會等，皆足以協助學院各方面之發展。至於會計方面，則採用會計獨立之原則，會計之職務直接向院長負責。其組織如附表：

香江學院行政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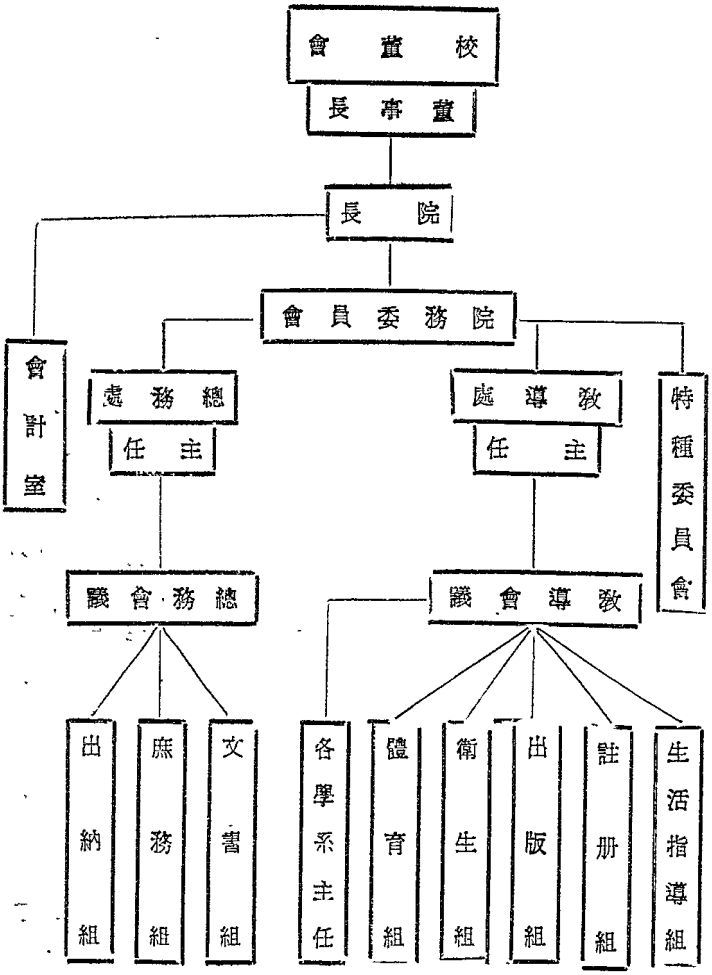

三、系　科

該院原設經濟學系、工商管理系、會計學系、教育學系，直至四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增開外文系，同時將工商管理系名稱，改爲商業管理系。

茲將各學系系主任姓名列下：

經濟學系　黃書生
教育學系　凌子蓮
會計學系　劉年祐
外文學系　陳聖偉

四、教職員

教職員人數，三十八學年度二十一人，至四十三年度，增至三十五人。由凌子蓮教授爲教導主任。

五、學　生

該院四十四學年度在校學生，計二一九人。

六、圖書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初期爲地方所限，係與中學部合併，至四十二年一月增建學院閱覽室一座，四十三年一月增建校舍後，乃獨立設備圖書館。圖書冊數，由三千冊添購至萬冊以上。其中中文圖書除大套圖書如經史子集、圖書集成、萬有文庫、大學叢書等外，其餘中英文圖書均絡續訂購，以期漸次充實。前年得承美國新聞處及圖書館贈送英文本「百科全書」二十八巨冊，及英文本經濟學、教育學、哲學、心理學、政治學、歷史、地理等數百本，以供學生參考，雖距充實程度尚

遠，然已規模粗具矣。至於儀器方面計有顯微鏡及生物學實驗儀器及生物標本與掛圖等約共三百三十餘件。

二六、私立廣僑學院（院址—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零號）

一、沿革

本院創辦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創辦人陳炳權，原係廣州大學校長。陳氏於民國十六年創辦廣州大學，抗戰時期，學校屢次播遷，氏親赴美國募款，勝利後校址遷回廣州，乃大量擴建校舍，增置儀器圖書，並設僑生免費及優待學額，校務蒸蒸日上。不意天禍中國，神州陸沉，該校教職員學生，多逃難來港，陳氏感於環境需要，乃在海外僑領及社會賢達支持鼓勵之下，創設廣僑學院，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開學上課。並遵照政府法令規定手續，呈請立案，即由陳炳權任院長。

二、組織

該院設董事會，董事十五人，董事長一人。院長一人，下設秘書一人，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處下分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系科

該院系科設中文系、外文系、教育系、經濟系、會計銀行系、商業管理系，四年畢業。中文系主任羅時憲，外文系主任伍福棠，教育系主任譚維漢，經濟系主任陳炳權兼，會計銀行系主任徐自強，商業管理系主任陳夢周。

四、教職員

該院四十四年度教職員人數，共二十八名。教務主任羅時憲，訓導主任李棠，總務主任余祖濂。

五、學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計二一七人。

三十七、私立光夏學院（址址—香港粉嶺）

一、沿革

該院院長王裕凱原辦光夏高專於上海，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經教育部立案。命名光夏，蓋取光大華夏之意。三十八年夏，大陸變色，學生隨其家長相率來港，函電交馳，請求救濟失學，該院院長王裕凱應邀南來香港，乃在粉嶺另行設立光夏學院，並經呈准教育部准予立案。

二、組織

該院組織系統表列後：

私立光夏學院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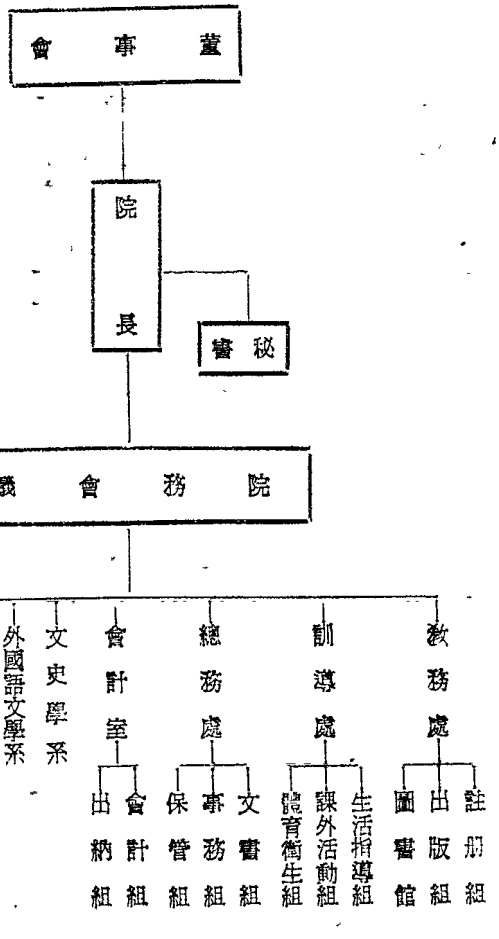

三、系　科

該院設左列各學系：

(一)文史學系
(二)外國語文學系
(三)教育學系
(四)經濟學系
(五)會計銀行學系。(尚未報部備案)
(六)工商管理學系

四、教職員

該院四十四年度教職員二十八，各學系負責人姓名如左：

文史學系主任　周福全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葉洪澤
教育學系主任　魯經會
經濟學系主任　朱伯奇
會計銀行學系主任　王冠傑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孫瑞

五、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計一二二人。

二十八、私立相輝文法學院（院址—重慶北碚）

一、沿　革

該院於三十五年八月國立復旦大學遷滬後，就遺留北碚夏壩原有校址籌備成立，以紀念復旦大學前校長馬相伯、李登輝兩氏，三十七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院長許逢熙。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文史、外文、法律、經濟系，經濟系並附設會計銀行組。

二十九、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院址—上海）

一、沿　革

該院成立於三十六年，初名「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三十六年八月，該院董事會經教育部立案，同年十月，經教育部令改名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三十八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長榮鴻元。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有紡織工程系、染化工程系。

三十、私立正陽法學院（院址—巴縣）

一、沿　革

私立朝陽學院於抗戰期間遷至四川巴縣歇馬場，抗戰勝利後，復員北平。三十五年四月，就原址成立私立正陽法學院，三十七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院長居正。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遂告淪陷。

二、系　科

該院經部核定專辦法律系，三十六年辦理會計專修科一班，部令以一期爲限。

三十一、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院址—上海）

一、沿　革

該院籌辦於三十六年，是年四月，該院董事會經教育部立案，同年九月，經部核准開辦。該院院址，原設上海北京西路八七五號，三十七年二月遷至平涼路三〇七號新址，院長盧錫榮。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置科系如下：

法科　政治、經濟、社會三系。
商科　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統計四系。

三十二、私立求精商學院（院址—重慶）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一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三年，政府征用該校校舍爲駐華盟軍總部，乃遷至曾家岩淑德女中舊址。抗戰勝利後美軍離渝，該校乃遷回中山四路原址。三十七年十一月，該校經教育部核准改爲私立求精商學院。校長楊重熙改院後仍繼任院長。嗣因校舍問題發生校政糾紛，董事會決議三十七年度停辦一年，部令董事會切實整頓。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遂告淪陷。

二、系　科

該校原設三年制專科，分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科，改院後原有專科逐年結束。學院部分

，三十七年度設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

三十三、私立廣州法學院（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創立於民國二年，三年十二月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並曾經國民政府前教育行政委員會立案。十八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與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辦至當時原有學生畢業爲止。同年改組爲私立廣州法學院，董事會曾經立案，學校本准開辦。嗣部令自二十二年度起，辦理結束，停招新生，二十三年八月並規定結束辦法，原有學生，至二十五年度終均已畢業，該院即告停辦。抗戰勝利以後，該院復請設立，經教育部於三十七年七月核定姑准開辦，三十八年六月暫准立案。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湛綸	民國十六年以後改專門學校校長	
文　灶	校長	初任校長後任院長至結束時止
吳景堯		復校後第一任院長
謝瀛洲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起	代理
盧幹東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起	代理

二、學　系

三十八年度，該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系。

三十四、私立重華法商學院（校址—重慶）

一、沿　革

抗戰後期，私立華僑工商學院遷移重慶，抗戰勝利後，該院復員，多數學生無法遷港，乃另設私立重華法商學院，於三十七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院址在重慶南岸向家坡，院長稅西恒。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被匪侵佔，該院遂告淪陷。

二、系　科

三十七年度該院核准設法、商兩科，法科設法律、經濟兩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商學、商業管理四系，並附設會計專修科。原有之土木、化工、外文、政經四系，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三十五、私立勉仁文學院（院址—四川北碚）

一、沿　革

該院於三十七年始行籌辦，院址在四川北碚金剛碑，董事會於三十七年十二月經部核准立案，三十八年核准開辦。董事長爲宋漱溟。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院亦告淪陷。

二、系　科

該院開辦時，經教育部核准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三十六、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院址—臺灣中壢）

一、沿　革

該院於四十三年始行籌辦，校址在臺灣桃園中壢鎮普仁里。是年十二月，經部核准籌設，四十四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開始招生。首任院長郭克悌，四十五年五月，郭克悌辭職，由謝明山繼任。

二、系　科

該院四十四年設物理、化學、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四學系。

三、教職員

該院四十四年度有教員二八人，職員二十人，共計四八人。

四、學　生

該院四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計有一年級學生一九八人。

三十七、私立西南法商學院（院址—桂林）

一、沿　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三十三年五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同年七月，日寇侵陷桂林，該校幾經播遷，停辦一年，三十四年八月復課。三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八年十月，復經教育部核准改辦學院，定名「私立西南法商學院」。方一月，桂林陷匪，該院遂告淪陷。該院在專科學校時期，由廖競存任校長，三十六年八月廖校長赴美考察期間，由廖葛民代理校務。

二、系　科

該院三十七年度在專科學校時期，設二年制

專科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三科。三十八年十月改學院後，增設法律、政治、經濟等系。

三十八、私立高雄醫學院（校址—臺灣高雄市）

一、沿　革

該院創辦人杜聰明，與該省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及藥界有志者一三六人爲發起人，得臺灣省醫師公會、臺灣醫學會、臺灣省牙醫師公會、臺灣省藥劑師公會、臺灣省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及中國藥學會臺灣省分會等醫藥界人民團體之協助，爲該省青年學生從事醫學教育養成醫師專門人材及研究醫學起見，自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假臺北市臺灣省藥劑師公會內，組織私立瀛州醫學院籌備委員會，推舉杜聰明爲主任委員，何禮棟爲總幹事，開始籌備。工作計劃，先創設私立瀛州醫學院，將來擴展爲瀛州大學，前後開十二次籌備委員會，經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向教育部申請籌備手續，他方面即開始物色校址等。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日，杜聰明及陳江山往高雄探訪地方意見，當杜聰明在高雄市議會發表大學創設動機及計劃，受謝市長、孫議長及市議會滿場一致表示讚同支持，及一般人士熱烈歡迎，尤其是陳啓川提供高雄市大港地番八〇號之一田一一、四六三七甲爲校址。因此本計劃成爲具體化。該院名稱改爲私立高雄醫學院，而決定創設在高雄。七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市成立私立高雄醫學院董事會，推舉陳啓川爲董事長，杜聰明及孫媽諒爲常務董事、黃朝琴、劉啓光、林猶龍、林柏壽、羅萬俥、唐俥宗、徐傳興及何禮棟爲董事。七月二十七日創辦人杜聰明向教育部正式提出籌備手續文件，及八月二十日提出立案文件。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核准該院正式籌備，及九月一日核准招考新生。九月十八及十九日假省立高雄中學舉行入學考試。十月三日在私立高雄醫學院開第二次董事會，聘杜聰明爲院長。十月四日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新生六十一名發榜。十月十六日在該院臨時地址高雄市愛國國民學校大禮堂舉行成立暨四十三年度開學典禮。同月十八日起開始上課。

二、教職員

四十四年度教員二十八人，職員十一人。

教務主任　何禮棟

訓導主任　陳江山

總務主任　張泉和

三、學　生

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一二八人。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一、國立音樂院（院址—南京西康路）

一、沿　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八年秋開始籌備，由教育部指撥重慶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爲院址，並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停辦，音樂組教授學生及器材歸併該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實驗管絃樂團，亦撥歸該院辦理。三十年十月，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亦撥隸該院。三十一年一月，設分院於青木關松林崗，聘戴粹倫爲分院院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改分院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結束實驗管絃樂團，另設幼年班。該院復員南京，覓定西康路古林寺後爲院址。三十八年一月，南京緊急疏散，院長吳伯超赴臺籌劃遷校，嗣因太平輪遇險，吳院長以身殉職，當時暫由該院應變委員會維持校務。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院設五年制專科，分理論作曲組、國樂組、鍵盤樂器組、管絃樂器組、聲樂組。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謝壽康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未到校
顧毓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八月	謝校長未到任教育部次長顧毓琇兼代
楊仲子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十月	民國三十年八月代理，三十一年一月起即爲院長
陳立夫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部長兼代
吳伯超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一月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代理，三十二年八月起即爲院長

二、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校址—南京大光路）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南京之國立戲劇學校，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年七月改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時已遷至四川江安。三十四年七月，遷至北碚，接收歌劇學校，是年改辦二年制專科。三十五年四月復員南京，十一月在京開學，校長余上沅。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專科，話劇科分理論編劃及劇場藝術兩組，另附設高級職業話劇科。

三、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址—南京丁家橋）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二十五年九月，初租南京白下路鹽業銀行舊址爲校舍。二十六年三月，在丁家橋籌建校舍，工程未竣，抗戰發生。是年八月，初遷漢口四維路八十六號，十二月再遷重慶，二十七年二月，借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上課，二十九年春，在歌樂山自建校舍。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於三十五年七月復員南京。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孟目的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八月	
陳思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酈恩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十月	
孟心如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孟校長病故暫代
丁燮和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月	
吳榮熙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至三十八年三月	兼代
戴天右		
管光地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藥學專科（修業三年，另實習一年），附設高級職業科。

四、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校址—南京紫竹林寺）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一年三月開始籌備，校址原定大理才村，五月間緬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東遷雲南呈貢華僑第一中學內。嗣在呈貢之斗閣村，借用小月庵爲校本部，九月籌備完成，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四年七月遷重慶，在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爲臨時校址。是年冬，部令遷設南京，於三十五年十月復員南京，十一月先在紫竹林寺開學。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該校遂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文萱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汪懋祖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姚　柵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羅良鑑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七年十月	
陳石孚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代理
張禮千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暹羅語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度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案迦洛語科、阿拉伯語科、土耳其語科，各科均爲二年制。

五、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址—北平東總布胡同）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係民國十一年秋由中等美術學校改升專門，十四年一月因風潮部令停辦。是年八月改爲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十六年九月併入國立京師大學，稱美術

專門部。十七年改爲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十八年六月，大學區制取消，由教授組織院務維持會。十九年春，改爲藝術職業專科學校，旋復改稱藝術專科學校，由院務維持會負責辦理結束。二十年秋，北平大學校長仍派院長處理院務，二十二年夏，部令藝術學院學生已逐漸畢業，應即停辦。二十三年一月，部令藝術專科學校即行成立，派定籌備主任，於八月正式開學。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仍遷牯嶺，繼遷沅陵，二十七年春，與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合併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二十八年一月遷至昆明，三十年遷至四川璧山松林崗，三十二年夏遷重慶磐溪。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三十五年八月，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正平復校。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淪陷，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派）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鄭錦	民國七年四月至十三年春	十一年秋以前爲中等美術學校時期
沈彭年	民國十三年春至十三年秋 民國十三年秋至十四年春	代理 代理
陳延齡	民國十四年春	未就職即停辦
余紹宋	民國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改爲藝術專門學校專門司長兼
劉百昭	民國十七年	北平大學校長，李書華副之，徐悲鴻爲院長，十七年十二月徐去職，李副校長兼代
林風眠		
李煜瀛		
張鳳舉	民國十九年	未到職，時稱藝術職業專科學校
沈尹默	民國二十年秋	北平大學校長派楊仲子兼代院長
嚴智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	二十二年夏結束派李斌煜爲保管處主任
趙畸	民國二十五年	二十三年一月起任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主任
林風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務委員會，林爲主任委員，趙常爲委員
趙畸		
常書鴻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九年秋	恢復校長制
滕固	民國二十九年秋至三十一年夏	復校
呂鳳子	民國三十一年夏至三十三年春	
陳之佛	民國三十三年春	
潘天壽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徐悲鴻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繪畫（分國畫、西畫組）、雕塑、音樂（分聲樂、管絃樂、鍵盤樂、理論作曲四組）、陶瓷、圖案五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六、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址——杭州）

一、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其時定名爲國立西湖藝術院，院址設於杭州西湖孤山南麓之羅苑。羅苑由前第三中山大學保管，因與校本部相距過遠，租與該院爲校舍，另由院向市政府租照膽臺、三賢祠及忠烈祠等爲教室及學生宿舍。十九年秋，易名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並附設職業科。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是年多，杭垣情勢緊急，該校倉皇遷至諸暨，後又遷江西貴溪。二十七年三月，部令與北平藝專合併，設於湖南沅陵，改名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廢校長制，設校務委員會。六月，恢復校長制。嗣敵人西攻武漢，二十八年一月遷至昆明，假昆華中學上課。是年夏，遷至昆明小學，添辦五年制專科，停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是年冬，遷呈貢縣安江村，借五吉廟爲校舍。二十九年秋，以安南緊張，復遷至四川璧山，三十年春遷至青木關外之松林崗，三十一年暑期，又遷重慶沙坪壩磐溪龍香山麓之果家園。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部令復員杭州原址，派姜丹書接收校舍。三十五年秋，復員完成，國慶日正式開學。三十八年四、五月，京滬先後淪陷，杭州繼亦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風眠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原任院長十九年秋改任校長
林風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	主任委員
趙畸	同前	委員
常書鴻	同前	委員
滕固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九年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呂鳳子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陳之佛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八月	
潘天壽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汪日章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三年制專科一分中國畫、西洋畫、雕塑、應用美術四組。

五年制專科一分中國畫、西洋畫、雕塑、應用美術四組。

七、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成立於宣統三年夏，校址原在南洋公學對面廠屋，並在吳淞炮臺灣建築校舍。辛亥革命暫停，民元重行恢復。民國四年因經費困難停辦，由海軍部接收改辦海軍學校。民十海軍學校停辦，十七年，交通部批准以船鈔附捐爲該校經常費，十八年秋復校，重行招生。一二八之役，校舍工廠被敵軍轟燬，臨時在前法租界亞爾培路租屋開學，二十二年春遷回吳淞。二十六年滬戰發生，該校全部校舍圖書儀器，俱遭焚燬，因又停辦。二十八年在渝復校，定名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隸屬教育部。初租江順輪船上課，並在江北汪瀾溪建築校舍。二十九年三月，另在江北人和場假設家花園及黃氏宗祠爲臨時校舍。三十一年滬瀾溪新校舍落成，甫及一年，復告停辦，併入國立交通大學。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部令復校，租上海東長治路前雷士德工業專科學校舊址爲臨時校址，是年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唐文治	宣統三年	兼任監督
薩鎭冰	民國元年至四年	校長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秋	兼任
楊志雄	民國二十年	代理
夏應庚	民國二十一年	代理
徐祖藩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七月	代理
許建廷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代理
任大名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劉永浩	民國二十六年	
吳俊升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兼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宋建勛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至廿二年六月	兼任校長
周均時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航海科、輪機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學科二年，實習三年。

八、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係於民國十六年籌備設立，初名國立音樂院，十八年七月，改名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初賃校舍於上海陶爾斐斯路，二十四年於市中心區修建校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市中心一帶淪爲戰場，該校遷入租界。三十一年，敵軍侵入租界，校務中輟。三十一年一月，重慶國立音樂院設分院於青木關松林崗，三十四年八月改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三十五年十月復員遷滬，就市中心區原址開學。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多未承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蔡子民	民國十六年	兼任院長
蕭友梅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初任院長十八年七月改任校長二十九年十二月病故
李惟寧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代理
戴粹倫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	初任國立音樂院分院院長三十四年八月改任校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音樂專科一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分聲樂、鍵盤樂器、理論作曲、管絃樂器四組。

師範專修科一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三十六年度起改爲五年制招收初中

畢業生。

九、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校址—福州倉前山）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創設於二十九年四月，校址在福建吉山。三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爲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後校址遷至永安。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部令遷設福州，三十五年二月，全體學生遷離永安。初覓定福州東門外竹嶼鄉爲臨時校舍，先行開學，九月就福州倉前山建築新校舍。三十八年福州淪陷，該校遂亦陷匪。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蔡維現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省立時期
盧前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龐而化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二年十二月	
梁龍光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唐學詠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另附設幼年班。

十、國立海疆學校（校址—福建晉江）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三年五月開始籌備，三十四年一月招生，同年二月正式開學，校址原在福建仙遊金石中學舊址，後遷南安九都鎮。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六月，該校遷至晉江爲永久校址，初賃晉江城內花巷大主堂舊址爲臨時校舍，後勘得後山爲新校址，建築校舍。三十八年福建淪陷，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均未及撤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兆煥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一月	
梁龍光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九月	
蹟碩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師範科—分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各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

商業科—分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兩組，亦分設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惟二年制專科自三十六年度起停止招生。

十一、國立邊疆學校（校址—南京光華門外）

一、沿　革

該校之前身爲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之蒙藏及華僑特別班，十九年一月，改設蒙藏班，二十二年春擴充爲蒙藏學校。二十五年秋成立專修部，初分語文、師範兩科，二十六年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十六年專修部隨政治學校遷往牯嶺，十二月復遷至江，六月復遷重慶，擇定巴縣界石場爲校址。二十八年秋增招教育行政科、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是年八月，改稱邊疆學校。二十九年秋，增設邊疆專修科。原有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委託江蘇醫學院及中央大學畜牧獸醫專修科繼續代辦。三十年八月起，脫離中央政治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校。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三十五年夏復員南京，因原有校舍已燬，暫至無錫上課，三十六年春遷回南京，於光華門外勘定校址，興工建築。三十八年四月南京淪陷，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均未及撤退，淪入匪幕。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何玉書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蒙藏學校時期
吳鼎人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朱醒青	民國二十八年	
程其保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邊疆學校時期
時子周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王衍康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五年	國立邊疆學校時期
孔慶宗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胡秉正	民國三十六年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分文、理兩組。

邊政特科—招收阿克蘇學生，修業年限二年。

招收蒙古學生，修業年限三年。

附設中學部

十二、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校址—重慶沙坪壩）

一、沿　革

該校籌辦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爲「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一月遷至宜昌，兩月後復遷萬縣，後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夏在沙坪壩石門坎建築校舍。二十九年七月增設五年制專科，遂改名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並添辦中等技術科。嗣校舍被敵機轟炸，復在巴縣童家溪另建校舍，成立分校。抗戰勝利，原擬復員南京，因在京原有校舍已被敵人拆燬，修建需時，因暫留渝。該校校長魏元光，三十五年由許傳經代理。三十八年共匪陷渝，該校亦告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五年制專科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職業部設六科，附設中等技術科設二科。

十三、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校址—四川樂山）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原爲二年制，二十九年改爲三年制。該校校址在樂山嘉樂門外江雲寺。創辦之初，皮革科設於成都，蠶絲科設於南充，翌年春，方集中一處。抗戰勝利後，國立武漢大學復員，部令將武大工學院房屋撥予該校應用。並購大業公司全部房屋，作永久校址。三十八年冬四川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劉貽燕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周厚樞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張儀尊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馬　傑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赫穎學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裴鴻光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	
鄭　愈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造紙科、農產製造科、紡織染科、蠶絲科、化學工程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

十四、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校址—四川自貢市）

一、沿　革

該校係於三十三年七月創辦，原名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於三十四年七月改名爲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初以距自貢市約一公里半之一對山爲臨時校址，另於距自貢市約三公里之戴家壩建築校舍，三十五年春部分落成，先行遷入。是年秋，因招生增班，乃續租一對山舊地，作爲新生住宿上課之用。三十八年冬四川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馬　傑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王冠英		
何玉昆		
李季偉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五年制專科設有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附設高級職業科。

十五、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校址—蘭州西菜園）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二十八年七月，原稱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初勘定皋蘭縣西關外臥龍灘及附近任家莊爲校址，並暫假省立助產學校一部分校舍及省立第一實驗小學，並另租曹家廳小學爲臨時校舍。嗣日機襲蘭，臨時校舍被炸，乃改在蘭市西郊之西菜園新建校舍。三十四年八月，部令改稱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三十八年共匪全面作亂，蘭州陷匪，該校遂亦同時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濟寬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齊敬鑫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楊署誠		
路葆清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三年制專設科農業經濟科、森林科、農藝科、農田水利科。五年制專科設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牧草科。

十六、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校址—西康西昌）

一、沿革

該校創辦於二十八年八月，設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二部。三十二年曾添設六年制醫學專科，三十五年復停辦。三十八年冬共匪侵襲華西，該校亦隨西康陷匪。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書田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周宗運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雷祚熒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羅廣瀛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二月	
高巍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至卅七年十一月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運籌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至八月	劉未到任前暫代
田雨時		同前
崔隆準		
鐵馬西苓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三年制專科—農林科（分農墾、森林、園藝三組）、畜牧科（包括獸醫、蠶絲兩組）、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

五年制專科—農林科（分農墾、蠶絲兩組）、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分機械電機、紡織工程兩組）、化學工程科（分製革、造紙、釀造三組）。

十七、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康定）

一、沿革

該校設立於三十六年八月，由國立康定師範學校改辦，設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三十八年多，西康陷匪，該校亦淪陷。該校校長自三十六年成立時起即由方興成擔任，三十八年六月，方氏辭職，由張坦如兼代。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三年制專科—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體育與童子軍五科，後兩科未經招生。

五年制專科—分數理、文史兩科。

十八、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址—湖北武昌）

一、沿革

該校創設於三十年秋，校址原在四川江津南郊武城舊地。抗戰勝利後，部令遷設武昌，三十五年十月在武昌開學。三十八年春，武昌局勢緊張，該校員生一度遷至柳州，嗣學生均赴貴陽師範學院借讀。是年冬，大陸陷匪後，該校除校長及少數員生外，均未及撤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方萬邦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七月	
江良規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章輯五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八年五月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體育專科，分二年制五年制兩種，五年制專科於第五學年分爲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十九、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天津）

一、沿革

該校前身爲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校址在南京孝陵衛。抗戰發生，西遷長沙，部令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

校。嗣敵軍深入，該校又經桂林、龍州、河內以抵昆明。二十九年冬遷四川北碚。三十一年四月，部令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抗戰勝利後，因南京校址全燬，經部核准遷天津，三十五年十月，全部復員。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亦相繼淪陷，該校校長自開辦至淪陷，均爲張之江氏。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種。

二十、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校址—遼寧葫蘆島）

一、沿　革

該校籌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名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三十六年四月正式開學，校址設於光復後接收之僞高等船員養成所原址。三十六年四月，院令改名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三十七年東北共匪創亂，該校隨東北陷匪，除校長及少數教職員外，多未及撤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王時澤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八月	
何正卓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至三十七年十月	
士福金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航海科及輪機科，均招收高中畢業生，上課三年，船上實習一年。

二十一、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校址—北平）

該校原屬蒙藏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中央核定改由教育部管轄，三十六年三月移轉接管。原設高中、初中、小學及補習班，三十七年度增設師範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三十七年度招收專科新生四十名。校長陳克孚，係三十六年三月到職。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十二、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

抗戰期間，教育部設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於江西，爲培養幼稚師範教育人才，於三十二年二月核准附設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抗戰勝利後，該科移設上海市立幼稚師範學校（後改稱女子師範學校）內。三十五年九月，部令移歸上海市立幼稚師範學校，嗣因經費等關係，上海市教育局未經接收。三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核准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呈院備案，明令尚未發表而上海已被共匪侵陷，該校遂亦淪陷。專修科主任爲陳鶴琴。

第二節　省立專科學校

一、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蘇州）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二十四年八月，原係試辦性質，二十五年四月經部備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於二十七年遷至四川樂山復課，並在上海設立分校。三十年十二月，上海部分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於三十五年春復員蘇州原址。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校亦相繼淪陷。該校校長爲鄭辟疆。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養蠶科及製絲科，修業年限原爲三年，三十七起改爲二年。

三、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蚌埠）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三十六年九月，就淮南礦路公司洞山礦場房舍及基地並增購民地，爲永久校址，修建校舍。三十七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長畢仲翰。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創亂，該校於蚌

埠陷匪時，遂亦同時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五年制專科，分土木、機械、電機三科。

四、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址—南昌書院街）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工業學堂，創辦於民國前一年，民國二年，改爲專門學校，三年，改爲甲種工業學校，十二年又改爲專門學校。十六年春，與省立農、法、醫三專校合併爲江西中山大學，該校爲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旋仍獨立設置，恢復工業專門學校舊名，二十年秋改名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二十八年部令改設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該校校址原在南昌，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初將專科部遷至南昌附近之黃城寺，高級機械科遷萍鄉之安源。二十七年全部遷贛縣，二十八年復遷至峯都上營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復員南昌。三十八年夏南昌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曾　貞	民國前一年	監督
趙世暄	民國元年春	校長
湯　鶚	民國元年七月	
蕭仁政	民國二年	
趙寶鴻	民國四年	
胡　飛	民國十三年	
余家慶	民國十八年四月	
范致遠	民國十八年六月	
雷　宣	民國十九年八月	
李才彬	民國二十一年	
李右冀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五年制專科，分土木、機械、應用化學、採礦冶金四科，並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

五、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址—南昌）

一、沿　革

該校開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原名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十三年秋增設附屬醫院。十六年二月江西中山大學成立，該校隸屬改稱中山大學醫學部。是年夏，中山大學停辦，該校仍獨立，改名爲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二十年八月又改稱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並經教育部備案。該校原係招收高中畢業生。三十年夏增設六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十四年復招高中畢業生。該校校址原在南昌，二十六年冬疏遷於新喻，二十七年七月再遷贛縣，二十八年六月，遷至南康之潭口鎮，二十九年十二月回贛縣，三十四年一月，又遷雩都之葛坳，三月又遷寧都，八月日本投降，該校復員南昌。三十八年夏南昌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何煥奎	民國十年八月至十四年九月	
王光宇	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李爲漣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一月	
熊　悛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至卅五年三月	
孟憲鑾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四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及六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並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及高級護士職業科。

六、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校址—南昌）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二十七年夏設立之江西省農學院獸醫專修科，是年十一月，部令改爲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暫准附設江西省農學院，仍籌備獨立。三十二年八月正式獨立。該校原設吉安桂芳書院，嗣遷泰和華陽書院。三十四年一月復遷泰和之曾家街，再遷吉安之白沙。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遷返南昌。初定青雲譜大山爲永久校址，旋以王船山路省民衆實驗教育館爲臨時校址。三十八年夏，南昌陷敵，該校遂亦淪陷，該校首任校長蕭純錦，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由王承

鈞繼任。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有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

七、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南昌）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一年，翌年招收五年制專科新生，時該校設於泰和。三十三年多敵軍竄擾贛南，該校遷往永豐，三十四年夏，又遷距城三十里之六都王村。八月日本投降，復員南昌。校長余永祚。三十八年夏南昌陷匪，該校亦同時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體育師範專科，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附設二年制音樂專科，並附設體育師範科。

八、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址—南昌）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二年開始籌辦，翌年二月成立，以泰和橘園爲臨時校址。六月軍事告急，一度疏散至興國，暑期仍回泰和。三十四年一月又遷婺源。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南昌。三十八年夏南昌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詹純鑑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四年	
向瑞春	民國三十四年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有三年制專科，分農藝科、農業工程科、農產製造科，並附設中等農業機械科。

九、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校址—長沙）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六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開始招生。校長胡然。三十八年長沙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五年制專科—分聲樂、鍵盤樂、管弦樂、理論作曲、國樂五組。

三年制師範專修科。

十、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址—成都）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年二月，初稱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八月經教育部備案，改名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李有行。三十八年十二月，成都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分印染、漆工、家具三組）、音樂科（分鍵盤樂、絃樂、聲樂、理論作曲四組），均爲五年制。

十一、四川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址—成都）

一、沿　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附設於重慶大學，校長由重大校長兼任，教職員由重大體育科教員兼充。三十二年春，重大改爲國立，該校遂遷蓉籌劃獨立設置。三十三年二月以省立成都中學舊址爲校舍，開始招生。三十八年十一月，成都陷匪，該院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劉昌合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一月	
袁　俊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二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

十二、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校址—成都）

一、沿　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二年二月，接收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該校初以成都青龍街成

都縣中之部分校舍爲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遷至吉祥街及過街樓民房，並在西勝街建築永久校舍。三十八年十二月成都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蔭初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楊佑之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僅設會計專科，原爲三年制，招生時改爲二年制。

十三、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校址—天津）

一、沿革

該校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籌備，是年七月部聘張元第爲校長。原定辦理五年制專科，三十六、三十七年度仍招二年制專科學生。三十七年十二月，北平陷匪，該校繼亦淪陷。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漁撈科、製造科。

十四、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校址—太原）

一、沿革

二十年十二月，山西省設置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於二十二年九月經教育部立案。二十六年日軍侵晉，該校初遷臨汾，後臨汾失陷，員生散至晉西，學校無法維持，部令併入山西大學醫學院。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接收僞桐旭醫學專科學校，三十五年八月，就原址設置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三十八年春太原陷匪，該校亦告淪陷。該校歷任校長，私立時期爲楊兆泰、靳瑞萱，省立後爲楊永超。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經部核定設六年制醫科專科（學科五年，實習一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嗣經呈准仍暫招四年制專科新生。附設藥科。

十五、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址—西安）

一、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年八月由陝西省立臨時政治學院改組成立，校址原設北院門。三十一年遷至梁府街。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創亂，西安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撫三	民國三十年	兼代
呂向晨	民國三十一年	
胡寄塵	民國三十二年	
王志剛	民國三十三年	
李恂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甄端麟	三十七年起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三年制專科工—商管理科。

二年制專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十六、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西安）

一、沿革

該校於三十三年一月開始籌備，秋季開始招生。初以西安崇廉路前女子中學舊址爲校址，三十五年復購買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院址，擴展校舍。校長郝耀東，於三十三年七月到職。三十八年西安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科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五科，均爲三年制。

十七、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址—西安）

一、沿革

該校於二十七年九月由陝西省立醫院與助產學校改組而成，以產校地址爲校址。是年十二月疏散至南鄠，二十八年九月又遷回西安。三十一年一月，省立醫院恢復舊名，該校另設附屬醫院於東木頭市。八月，以城隍廟後街前省立一中舊址爲校址。三十八年西安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薛健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李賦京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廼華	民國三十三年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醫學專科，並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十八、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校址—福洲）

一、沿　革

該校開始籌設於二十九年春，三十年六月接併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開始招生。校址原在永安霞嶺，是年遷至南平水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遷至福州烏山之麓，爲永久校址。三十八年福州陷匪，該校除少數員生外，多不及撤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唐守謙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李黎洲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一月	
林希謙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八月	
彭傳珍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七月	
林天蘭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國文科、史地科、英語科、教育科、藝術科、體育童子軍科、數學科、理化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內實習一年）。

十九、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址—桂林）

一、沿　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並將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私立榕門美術專科學校歸併辦理。校址原設桂林市舊皇城內，三十六年十一月，遷至文外街省府舊址。校長滿謙子。三十八年多，桂林陷匪，該校亦相繼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經部核定設五年制專科，分音樂科、繪畫科及藝術教育科，惟三十六年度亦曾招收三年制專科新生。

二十、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創建於二十四年秋，於二十六年五月經教育部備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初遷翁浮、廉章、南屏等地，嗣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併入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該校乃復員廣州。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校又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許明輝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三月	
雷瑞林	二十五年至三十八年三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僅設二年制體育專科。

二十一、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校址—廣東高要）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三年設於高要縣屬長江城，新校舍尚未竣工，日寇南竄，奉令疏散，校長譚孟衍病故，校收一度停頓。三十四年二月，假雲浮縣古蓉冀義學權作臨時校舍，三月正式上課。同年九月，改遷肇慶鎮南路青雲堂，三十五年九月遷往高要縣屬湖山師範舊址。三十八年多，匪侵廣東，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譚孟衍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黃　巽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王仁宇	民國三十五年	兼任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土木工程五科，原核定爲五年制專科，三十七年經部核准仍辦二年制專科。

二十二、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省立戰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成立於曲江。三十年改稱爲廣東省立藝術院。

，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爲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時值日寇侵粵，該校西遷雜定。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復員廣州，暫假寶華路小學爲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鏞接任校長。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專科，分戲劇科、音樂科、應用美術科，並附設一年期訓練班。

二十三、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四年八月開始籌設，三十五年度始行招生，校址在省會附近之增步。三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長姚煥洲。三十八年十月，廣州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輪機科、駕駛科、漁撈科、製造科。輪機、駕駛兩科修業年限，學科三年，實習二年；漁撈科學科三年，實習一年；製造科修業三年。

二十四、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五年九月，校長董任堅。三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備案。三十七年二月，董氏辭職，由周尙繼任校長。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國文、英文、教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五科，尙未經教育部核准。

二十五、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六月經教育部備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遂告停辦。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籌備復校，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學。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復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吳鐵城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兼任
金兆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至卅八年四月	
吳邦偉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經部核定設五年制專科，分體育科及童子軍科，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令停止招生。

二十六、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係接收日本上海工業學校改組而成。校長初由李熙謀兼代，三十五年一月，由楊叔藝接任。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電機、土木、紡織三科，核定爲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五年制專科，三十六年初令停招二年制專科新生，嗣復准招收一班，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二十七、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北平）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未及遷出，旋告停辦。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是年十一月復校，次年二月，正式上課。三十七年十一月北平陷匪，該校遂復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許寶駒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起	民國二十六年停辦
李　洲	民國二十六年	
張神泉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及五年制體育專科，並附設體育師範科。

二十八、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河南開封）

該校創辦於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七月經部核准備案，設會計、商業管理兩科，均二年制。校

址原在開封，嗣因共匪創亂，該校員生一再遷校，由蘇浙贛而至湘之衡陽。首任校長王偉烈。三十八年由王芸青繼任。湖南陷匪，該校員生亦多淪入鐵幕。

二十九、寧夏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寧夏）

該校成立於三十七年八月，設國文、教育、史地、數理四科，修業年限二年，實習一年，於三十七年十二月經部備案。校長劉倫英。寧夏陷匪，該校亦遂淪陷。

三十、江西省立陶瓷專科學校

（校址—江西景德鎮）

江西省爲培養陶瓷人才，曾於三十五年在江西省立陶瓷職業學校附設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各招生一班。嗣爲長期計劃，於三十七年五月，創設江西省立陶瓷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該校設陶業工程及陶業藝術兩科，均五年制，惟已招之二年制專科學生，部令准辦至畢業爲止。該校校長汪璠。三十八年夏江西被共匪侵佔，該校遂亦淪陷。

三十一、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瀋陽）

遼寧省政府爲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於三十七年電請教育部設置遼寧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三十七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定姑准備案。當時東北軍事情勢逆轉，該校校長尚未經部聘請，科別亦未核定，而學校已告淪陷。

三十二、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山西太原）

該校前身爲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國民政府成立後，於二十年改稱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停辦。抗戰勝利後，山西省政府規劃恢復，經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一月核准備案。惟復校後之情形及校長人選，均未報教育部核備。

三十三、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校址—昆明）

該校係雲南省爲培養初中英語師資而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三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姑准設立。該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校長水天同，三十七年八月辭職，由王政兼代。三十六年，雲南省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因經費關係，予以停辦，經部核准自三十五年終改爲私立，重行辦理立案手續，惟至三十八年，該校尚用省立名義。是年昆明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三十四、上海市立吳淞水產專科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尚未依照規定手續報教育部備案。辦理詳情，未經呈報，所設科別及員生人數，亦均不詳。

三十五、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校址—基隆市）

一、沿　革

該校之設立，於四十一年春已有籌議，至四十二年春始積極籌備。於是年七月開始招生，十月正式開學，在臺灣爲唯一培養高級海事人才之專科學校。首任校長戴行悌，四十五年八月，由李昌來繼任校長。

二、組　織

該校組織系統如下頁上欄附表：

三、科　別

該校設三年制駕駛科、輪機科、漁撈科。駕駛科主任翁壽椿，輪機科主任盧文湘，漁撈科主任金心衡。

四、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教職員一〇四人，其中教員五六人，職員四八人。教務主任丁國忠，訓導主任郭龍，總務主任趙益謙。

五、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四一九人。

三十六、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址—臺灣省臺北市中正路一四三〇號）

一、沿　革

該校係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創設，初設五年制機械、電機兩科，招收初中及初職畢業生。三十八年增設五年制化工、礦冶兩科。三十九年增設五年制土木科。四十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土木科，四十一年八月增設二年制化工科。均招收高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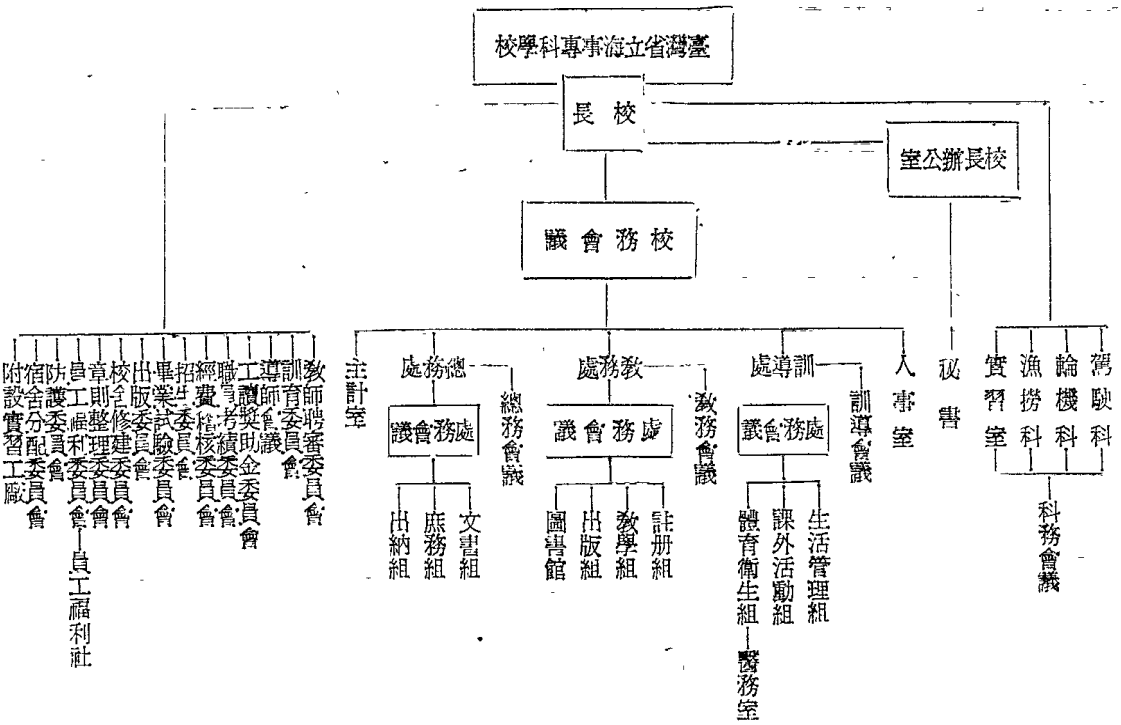

同等學校畢業生。四十二年八月起設三年制紡織科及三年制機械科，電機科，電訊組，招收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四十三年八月機械，電機、化工、土木科招收五年制及三年制學生，礦冶科招收五年制學生，紡織科招收三年制學生。

該校歷任校長爲簡卓堅（三十七年八月至三十八年七月），顧伯岩（三十八年八月至四十一年十一月），宋希尚（四十一年十一月至四十二年五月），康代光（自四十二年五月迄今仍在職）。

二、組　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計、人事二室。教務處設課務、註冊、實習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醫務室。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保管四組。另有作業組織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重要會議有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教務會議，訓育委員會議，總務會議，科務聯合會議，及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

三、科　別

該校設下列各科：(一)機械工程科，主任林松林。(二)電機工程科，主任樊哲智。(三)化學工程科，主任李纘强。(四)礦冶工程科，主任施家福。(五)土木工程科，主任濮良籌。(六)紡織工程科，主任趙星藝。

四、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計有教職員三一七人（教員二〇七人，職員一一〇人）。現任教務主任汪申，訓導主任鄒文耀，總務主任周健農。

五、學　生

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五年制機械、電機、化工、礦冶、土木五科，及三年制機械、電機、電訊（組）、土木、化工、紡織六科，共計學生一四一七人。

六、圖書儀器設備

(一)圖書：現有圖書及雜誌四五、五〇九册，另有代管日本歸還書籍一一、〇九九册。

(二)各科重要設備：機械科有鍛工、鉗工、機工、鑄工、土木等工廠及實驗室。電機科有强電實驗室，弱電實驗室，電磁測定室，附屬機械廠，配線實習室及材料倉庫。化工科有化工機械室，無機實驗室，工業分析室，有機及定量實驗室，暗室，天秤室，定性實驗室，理論化學實驗室，肥皂工廠，醬油工廠。礦冶科有定性、定量及礦石分析室，冶金產品分析室，鑛岩室，礦洞、地質礦物模型，礦物岩石標本，名貴化石，礦物顯微鏡等。冶金方面有馬弗爐，精微度試金天秤等。土木科有石膏像，模型標本室，測量儀器室，材料試驗室等。紡織科有紡織實驗工廠，漂染實驗室，分析室等。此外另有共同實驗所用之材料試驗室及物理試驗室。

七、實施建教合作

該校自三十九年度起，即與各生產機構開始

建教合作。曾先後與臺灣電力公司，造紙公司，鹽酒公賣局，肥料公司，工礦公司，電訊總局，紡織業等四公會及英商卜內門公司等簽訂合作辦法。對於輔助優良技術幹部進修，頗獲成效。四十三年度與鐵路局及安全分署合作開辦內燃機組，將五年制機械科學生中選拔二十五名，授以有關內燃機車修護工作，畢業後分發鐵路局內燃機車部門工作。

三十七、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校址—臺灣省臺北市漳州街五號）

一、沿　革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按正兼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夏德貞鑒於我國護理教育急需改進，師資缺乏，乃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立護理專科學校，臺灣省政府亦感確有此實際需要，惟當時因經費關係，單獨設校暫有困難，遂令臺灣省立臺北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於四十二年秋先在該校設立三年制護理專修科一班，並派夏德貞負責籌備創設護理專科學校事宜。至四十三年籌備就緒，招收新生一班，並將前附設專修科學生一班併入，正式成立，聘夏德貞為首任校長。

二、組　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實習、主計、人事三室。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醫務室。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

三、教職員

四十四年度該校計有教職員四十八，其中教員二十人，職員二十八。現任教務主任俞曙方。

四、學　生

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一年級四十五人，二年級三十六人，三年級三十七人，共計一一八人。

三十八、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臺灣省屏東市）

一、沿　革

民國四十三年春，臺灣省政府為培育農業學術專門人才，發展農業增產，創立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同年七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八月招考新生，九月一日，由王玉崗仕該校首任校長，創立迄今，僅達兩年。

二、科　別

該校四十四年度設農藝科，主任華實；農業化學科，主任包伯度；畜牧獸醫科，主任徐量明；森林科，主任黃希周。

三、教職員

該校現有教職員七十五人，其中教員三十九人，職員三十六人。

教務主任　包伯度
訓導主任　秦亦文
總務主任　康　漁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有農藝、農業化學、畜牧獸醫及森林四科學生計二五八人，其中男二五一人，女七人。

三十九、廣州市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廣州）

一、沿　革

該校籌辦於三十六年七月，將抗戰前原有市立美術學校擴改為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培養該市中小學圖、工、音專科師資，並藉以提高該市工商業藝術水準，建設美化都市。三十七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核准備案。校長高劍父。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該校設五年制專科，分國畫科、西畫科、音樂科、雕塑科，原有之師範科及應用美術科部令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

三、教職員

該校三十七年度教職員五十四人，其中教員三十六人，職員一八人。教務主任陳達人，訓導主任吳大基，總務主任梁鐸谷。

四、學　生

該校三十七年度在校學生二二一人。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一、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校址—南京）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十三年，原名私立重輝商

業專科學校夜校，校址設於重慶。是年九月經部核准開辦。校長金祖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翌年該校復員南京，以金鑾巷三十二號爲校址。三十六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同年七月，改爲日校。三十八年一月，南京疏散，一部分遷至杭州城頭巷四十七號。是年四月後，京杭先後陷匪，該校遂淪入鐵幕。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工商管理科、銀行會計科、國際貿易科，爲二年制專科。原有夜校學生，則爲二年半制。

二、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址—上海順昌路）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民國元年劉海粟等在滬創辦之美術院。校址初在上海乍浦路，二年二月遷至愛而近路，十二月又遷北四川路橫浜橋畔，三年夏復遷海寧路。四年一月，更名上海圖畫美術院。九年一月，更名上海美術學校。十年七月，改名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十一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暫予認可，俟辦理完善，再正式備案。十六年一月，暫時停辦，三月籌備復校。十九年改名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二十年十二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四年十月准予正式立案。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在滬繼續開學，及至太平洋戰事發生，該校謝代校長偕教授率領學生，於三十一年春分批至浙江金華，參加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成立藝術專修科。翌年東南聯大停辦，該科歸併國立英士大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遂即復校。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復告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　名	在職期間	附　註
劉海粟	民國十七年	
徐朗西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代理
劉穆九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代理
王遠勃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代理
謝海燕		代理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五年制專科，分中國畫、西洋畫、音樂、圖案四組，並附設二年制勞作教育專修科及三年制藝術教育專修科。

三、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於二十六年春開始籌備，是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初以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大廈爲臨時校址，二十八年五月核准開始招生，三十年二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事變發生，翌年秋，內遷至四川北碚，三十二年復在重慶設立市區班。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於三十五年復員上海，在徐家滙興建永久校舍。該校校長潘序倫，三十五年五月起，由李鴻壽代理。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同時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六年制專科（學科五年，實習一年），三十六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准試辦四年制專科。

四、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校址—上海市復興西路）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六年開始創辦，三十七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定姑准立案。校長司徒博。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會計、銀行四科，修業年限均爲二年。

五、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三十二年秋，初在中華職業學校內附設專科，一年後獨立設置。三十三年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六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該校校址原在重慶，抗戰勝利後遷至上海永嘉路四七一弄。該校校長初由江恒源擔任，旋由楊衛玉代理，遷滬後由沈嗣莊繼任，嗣由顧樹森接充。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會計、銀行四科，修業年限均爲二年。

六、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校址—廣州市）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三十三年，以韶關小黃崗學校爲臨時校舍，是年夏，因粵北情勢緊張，遷至連縣，並在梅縣設立分校。三十四年一月，連縣部分亦遷梅縣。抗戰勝利後，該校於三十五年春遷設廣州市東沙路。三十六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七年並在市郊堤崗興建新校舍。三十八年六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三十八年十一月廣州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許崇清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一月梅縣部分由張兆符負責
黃麟書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許崇清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銀行、會計、財務行政、商業管理四科，爲五年制專科，原有之二年制專科暫准兼辦。原有之經濟科，並准辦至原有學生畢業爲止。

七、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校址—無錫學前街）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無錫國學館，創辦於民國九年冬，館址在無錫惠山之麓。十六年改名爲無錫國學專門學校。十七年九月，經前大學院核准立案。十九年一月改稱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於十一月遷長沙，旋遷湘鄉，二十七年二月，復遷桂林，十一月又遷北流之山圍。二十八年春，在滬爲舊生設立補習部。八月，由山圍遷羅村。三十年秋，擇桂林之穿山自建校舍，重遷桂林。三十三年夏，日寇侵湘桂，九月南遷蒙山，十月又遷金秀修陽。三十四年夏遷回北流山圍。三十五年春，復員無錫，至六月全部抵達無錫。三十八年四月首都淪陷後，該校相繼亦告淪陷。該校校長唐文治，二十七年七月起，因病由教務主任馮振代理，三十五年六月起仍由唐氏主持校務。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國學專修科分三年制及五年制，附設二年制文書專修科。

八、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校址—蘇州滄浪亭）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十一年，二十一年七月，始經教育部立案。二十七年春因戰事遷滬，三十五年一月，始復校蘇州。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校相繼淪陷。該校校長顏文樑。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三年制專科，分中國畫組、西洋畫組。

九、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校址—江蘇丹陽）

一、沿　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夏就江蘇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附設專修科擴充改組，校址原在四川璧山，三十五年夏復員，暫遷江蘇丹陽。三十八年四月南京陷匪，該校遷至上海四川南路七十六號內，嗣上海亦陷匪，該校遂亦淪陷。校長呂鳳子。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繪織科、工藝科，均分三年制及五年制，並設三年制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

十、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校址—漢口）

一、沿　革

該校前身爲武昌美術學校，成立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改稱武昌美術專門學校，十九年七月改名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於宜都古老背設第二部，二十七年八月武昌校舍被炸，全部遷至宜都，嗣又遷四川江津。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於三十五年復員，至十月遷移完畢，以寧波同鄉會暫充校舍，後復遷至萬國馬路舊萬國體育會爲校址。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倡亂，武漢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蔣蘭圃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任美術學校校長
唐義精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三年	
蔣蘭圃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二月	
唐化夷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張肇銘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置下列各科：

三年制專科—繪畫科（分國畫、西畫兩組），圖案科，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五年制專科—繪畫科（分國畫、西畫兩組），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十一、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校址—武昌崇福山街）

一、沿　革

該校係民國十年美國韋棣華女士（Miss Mary Elizabeth Wood）所倡辦，原爲私立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系，十四年文華大學改組爲華中大學，因改稱爲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十六年華中大學停辦，乃單獨辦理。十八年八月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爲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該校校址原在武昌曇華林，二十七年夏，該校陸續遷渝，在求精中學內建築臨時校舍。三十年五月九日，臨時校舍被日機轟炸，乃在重慶江北相國寺廖家花園爲校址，建築校舍。三十六年春，復員武昌，由聖公會增撥崇福山街文華中學二部校舍爲該校使用。該校校長沈祖榮。三十八年共匪全面作亂，武漢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三年制圖書館學科及檔案管理科。三十年以前，圖書館學科係招收修滿大學課程二年之學生，修業年限二年；三十年以後按照部令招收高中畢業生。兩科在三十六年以前入學者規定均爲兩年畢業，自三十六年起改爲三年制。

十二、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校址—江西鉛山）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二年冬由信江農業職業學校擴充改組，於三十四年春正式成立，校址設於江西鉛山舊揚湖書院。三十五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八年共匪陷贛，該校遂亦淪陷，除校長程兆熊外，多數員生均未及退出。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五年制專科，分農藝、園藝兩科，並准三十七年度招二年制專科各一班，以一屆爲限。

十三、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校址—重慶南岸）

一、沿　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三年，初名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五月經教育部立案。三十七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爲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三十八年十一月，重慶陷匪，該校亦同時淪陷，該校校長王印佛。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有二年制農藝科園藝科及農業經濟科，三年制農業經濟科及五年制園藝科。

十四、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校址—上海江灣）

一、沿　革

該校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上海方斜路。二十年八月，始經教育部立案。十八年春，該校在呂班路卓塘街新建校舍。二十六年八一三戰事發生，該校遷至租法租界中職八樓，太平洋事變發生，該校被迫停辦。曾先後至安徽屯溪及四川瀘縣等備設校，均未實現，而日本已投降，乃在滬覓江灣文治路爲校址，於三十六年八月復校。該校立案前歷任校長爲朱少屏、宗肖鵬，立案後校長爲陳夢漁。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二年制及五年制體育專科。

十五、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董事會於三十六年七月經教育部立案，三十六年十二月核准開辦，校長周承佑。至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告淪陷時，尚未完成立案手續。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經教育部核准設五年制專科紡織科。

十六、私立毓孚紡織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董事會於三十六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於三十七年八月核准開辦。校址設於上海安福路，校長張方佐。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遂亦淪陷，其時尚未完成立案手續。

二、科　別

該校三十七年度核准爲五年制專科，原有三年制學生，部令辦至畢業爲止。

十七、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一、沿　革

該校於三十四年始行籌辦，董事會於三十五年八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六年七月復經部核准先行開辦，校長陳高傭。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陷匪，該校亦淪陷，時尚未完成立案手續。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僅設二年制專科。

十八、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校址—陝西鄠縣）

該校於二十一年二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設中國畫組，西洋畫組，圖案組。校長徐朗西。二十六年抗戰發生，該校旋即停辦。抗戰勝利以後，該校籌謀恢復原狀，三十八年五月共匪陷滬，該校淪入鐵幕。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三十四年八月，當時鄠縣士紳，爲響應最高領袖生產建國之號召，在鄠籌辦知行合一、手腦並用之專科學校，以培養生產幹部，而謀農工各業之發展。未幾，抗戰勝利，土項人才，倍感需要，乃於城南廣袤七十餘頃之辣家灘，擇定校址，修建校舍，並在城內縣中舊址先行招生開學。三十六年二月，遷入新校舍，是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校長爲陳崛山。三十八年陝西陷匪，該校遂亦淪入鐵幕。

二、科　別

三十七年度該校設農藝、園藝、畜牧三科。

十九、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校址—西安）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七月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三十二年八月經部立案。該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第一任校長薛道五，三十二年八月，程夢九繼任校長。三十六年，陝西省教育廳以該校經費困難，於三十六年暑假停辦，嗣因爲有學生轉學困難，至三十七年度尚繼續維持。三十八年冬，西安陷匪，該校亦告淪陷。

二十、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校址—上海）

該校於二十一年二月經教育部暫准立案，設

該校開始籌組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創辦人爲本省宜蘭縣羅東鎮張騰騄，張氏自幼離鄉，遊學祖國大陸及日本南洋等地，曾追隨　國父孫中山先生及中國國民黨前輩李烈鈞、胡漢民、田桐、居正等從事國民革命，奔走各地，不遑寧處。民國三十五年返臺，有感於日人殖民地教育之遺毒甚深，一般青年知識閉塞，眼光短淺，非創辦新教育不足以言建設新臺灣，乃決心盡私人之資財，以爲興學育才之大計。

不久大陸全告淪陷，臺省局勢亦復風雨飄搖，而張騰騄之從事教育計劃，則已成熟。於民國三十九年初，聘請教育界先進，組成私立淡江大學董事會，推居正爲董事長。嗣遵照政府指示改行創辦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是年十二月，奉部

令核准董事會立案。

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張驚聲以勞瘁過度病逝，乃由居董事長出面主持，增聘董事，召集董事會議，聘請張夫人居灝玖女士爲校長。四十年九月，部令准予開辦並准招生，是爲臺灣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核准開辦之第一校。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居董事長逝世，四十二年八月，由董事會正式推選居灝玖女士繼任董事長，並另聘居浩然爲校長。四十五年十月，由董事長張居灝玖暫行兼代校長。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該校經教育部核定暫准立案，四十五年二月正式立案。該校係三年制英文專科，四十五年度增設國文科。

二、組　織

該校組織系統如下表：

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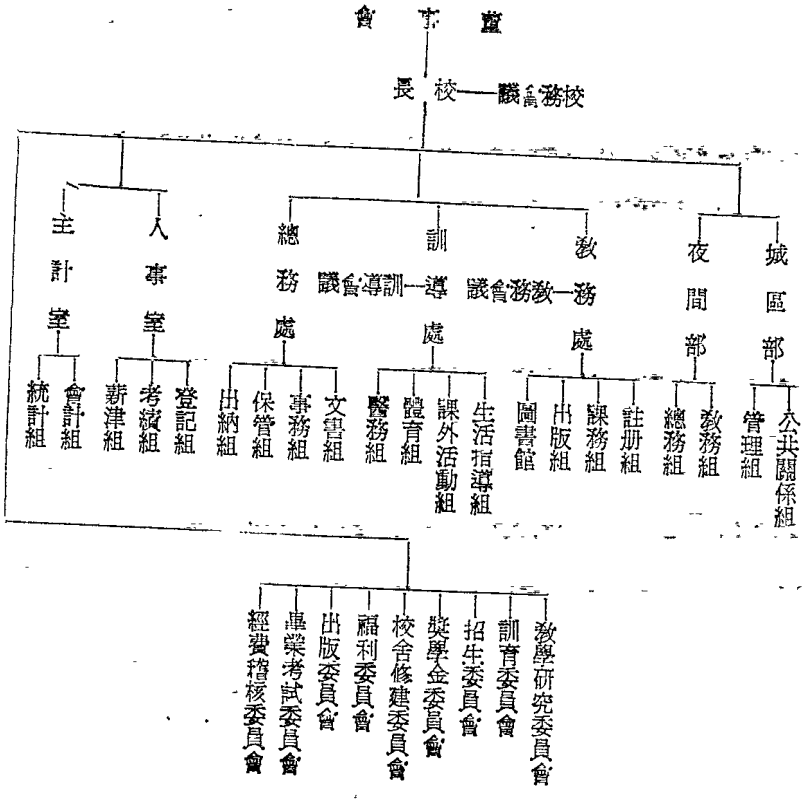

三、教職員

四十四年度教員七五人，職員四八人。教務主任翟桓，訓導主任唐啓堃，總務主任鍾子塤。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在校學生計九一八人。

五、圖書儀器設備

該校圖書館藏書中文書籍五千餘冊，英文書籍八千餘冊，其他文字書籍一千餘冊，合共一萬四千餘冊。該校圖書館成立之初，曾分函國外各大圖書館徵求圖書，應徵捐贈者有美國國會圖書館、聯合國文教科組織、哈佛大學、伊利諾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等，而以臺北美國新聞處捐贈數量爲最多。儀器方面有錄音實驗室一間，內有鋼絲錄音機一架，磁帶錄音機兩架，電唱機一架，錄音用鋼絲及磁帶足敷一千學生實驗之用；英語發音教學用唱片一百餘張。另有英文打字教室一間，內有英文打字機十架（辦公用打字機十二架不計在內），及各種圖表。

二十三、私立平正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香港）

一、沿　革

該校原爲平正會計職業學校，三十九年二月改組成立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四十三年十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長黃文袞。

二、組　織

該校組織系統如下頁上欄附表：

三、教職員

該校有教職員二四人，教務主任姚少石，訓導主任李會桃，總務主任趙雪朋。

四、學　生

平正會計專科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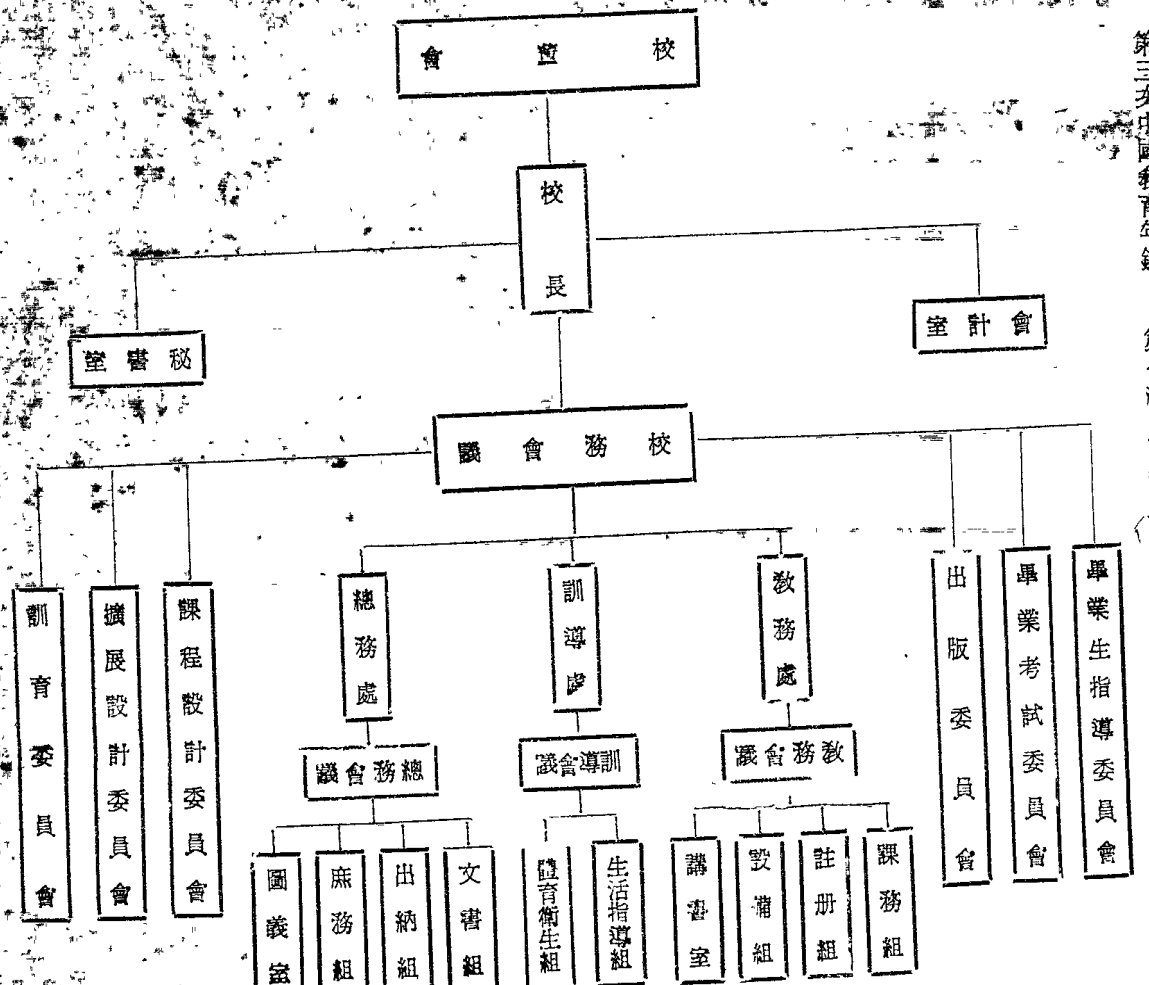

四十四年度該校在校學生一六五人。

二十四、私立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校址—菲律賓馬尼拉）

一、沿　革

該校創辦於四十四年夏，以培養華僑中小學師資，輔助華僑教育事業之發展爲宗旨。於四十五年四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校長鮑事天。

二、科　別

該校設文史、數學、理化、博物、音樂、藝術、體育七組，修業年限二年。

三、教職員

該校四十四年度有教職員十三人，教務主任陳烈甫，總務主任周冰心。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有一年級新生九十人。

二十五、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校址—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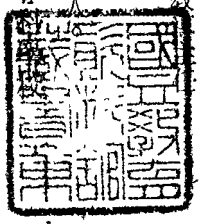

一、沿　革

該校原稱中國聖樂院，四十五年五月，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更名「私立中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邵光。

二、科　別

該校四十四年度設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絃樂器四組。修業年限三年。

三、教職員

四十四年度，該校有教職員二十二人，教務主任韋瀅章，訓導主任梁光漢，總務主任沈炳章。

四、學　生

該校四十四年度計有學生五十人。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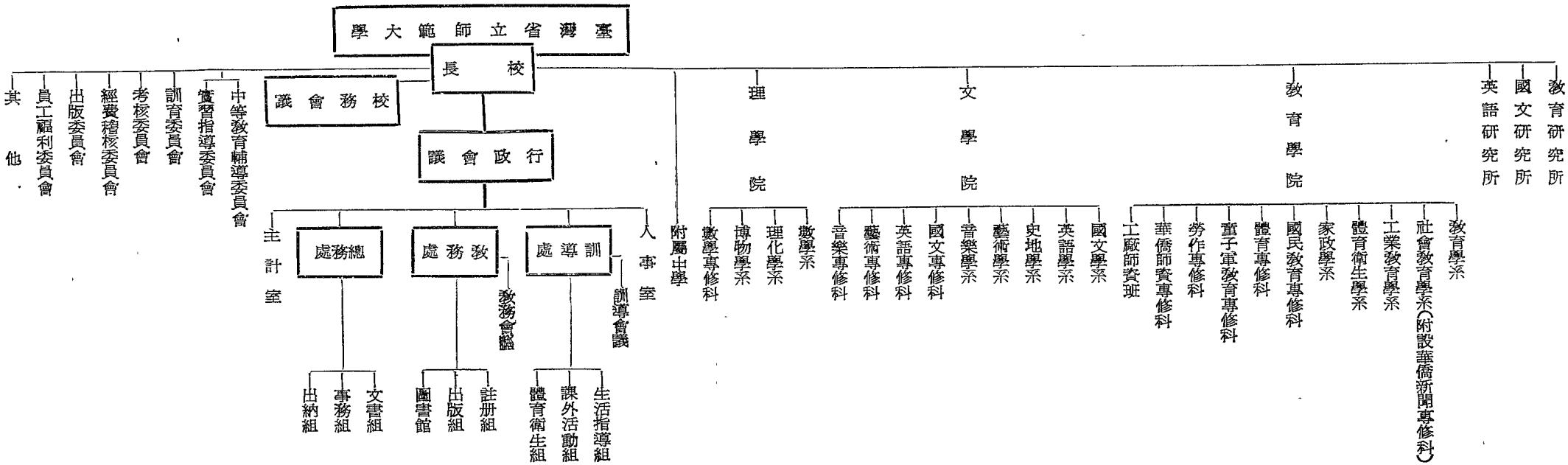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校長
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實習指導委員會
訓育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出版委員會
員工福利委員會
其他
主計室
總務處
出納組
事務組
文書組
教務處
教務會議
圖書館
出版組
註冊組
訓導處
訓導會議
體育衛生組
課外活動組
生活指導組
人事室
附屬中學
理學院
數學專修科
博物學系
理化學系
數學系
文學院
音樂專修科
藝術專修科
英語專修科
國文專修科
音樂學系
藝術學系
史地學系
英語學系
國文學系
工廠師資班
華僑師資專修科
勞作專修科
童子軍教育專修科
體育專修科
國民教育專修科
教育學院
家政學系
體育衛生學系
工業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附設華僑新聞專修科)
教育學系
英語研究所
國文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A 520.58
5400(2)

第八編　學術文化

第一章　概述

本篇敘述之範圍，以學術研究機關、學術文化團體，及學術審議工作爲限；關於大學研究院所之設施，已詳載於高等教育篇內，文化事業機構如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院（館）以及古物文獻保存情形，則俱見社會教育篇內，不再重述。

溯自甲午戰後，國人知世界潮流之所趨，咸聚而講新學，時康有爲等在上海創辦强學會，實爲我國近代組織學術文化團體之嚆矢。迨馬關條約既訂，康有爲上書變法，復在京師設强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爲强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查封，改爲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游藝院，三、學堂，游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器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諸標本，以供研究之用，已略具學術機關之規模。

民國以來，研究科學之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尚未普遍。政府研究科學之機關成立最早者爲民國二年前工商部設置之地質研究所與地質調查所，前者在以科學方法訓練研究人才，後者則由礦政司地質科改設，從事實地調查工作，民國五年裁撤研究所，嗣後僅設調查所。私立研究科學之機關成立最早者爲中國科學社附設之生物研究所，其次爲民國十五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調查部，該部於十八年改爲社會調查所，二十七年合併於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本期學術文化團體已漸發展，自北京政府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名單考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四十四團體。在各學會中，關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佔有半數。重要者如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農學會、中華醫學會、中國地質學會、中國化學會、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當時均已成立，惟以組織伊始，僅粗具規模，其出版專門性期刊者尚屬少數。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銳意提倡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關與學術文化團體在本期內始有長足之進展。民國十七、十八年間，相繼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國家綜合性之獨立研究機關始行建立。私立研究機關有民國十七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成立之靜生生物研究所，及同年在杭州設立之熱帶病研究所。中央各部附設之學術或研究機關如國立編譯館、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水工試驗所亦先後成立。民國二十年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其教育章有關學術研究之條文有二：一爲第五十七條：「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一次爲第十八條：「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由此，亦足覘政府對學術文化之重視。惟學術獎勵工作，當時係由學術機關與團體舉辦，如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蟻光炎、楊銓、丁文江三氏獎金，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自十六年度起設置科學研究獎勵金；政府尚未設置國家性質之學術獎金。本期社會安定，學術研究始步入正軌。一時人才輩出，凡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均逐漸進展；我國學者在國際學術會議及國內外雜誌上發表之論文，亦能引起世界學術界之注意。同時各種專門性學會如中國數學會、中國物理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國政治學會、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社會學社、中國統計學社、中國教育學會等，均次第成立，所出版之專門性刊物，亦漸能達到國際上學術水準。

抗戰期間，設於沿海各大都市之學術機關，雖遭受嚴重之損失，幸賴政府本於「戰時須作平時看」之最高原則，先後遷至後方，學術研究工作得以維繫不墜。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四月訂頒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九大方針，十七要點。其九大方針有關學術研究者凡三：一、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二、

037523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需要；三、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此項方針極爲正確，迄至目前猶可奉爲圭臬。其十七要點有關學術研究者有一：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教育部旋於二十九年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其重要工作有：一、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自三十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先後授獎專門學者三百零一人（其中獲一等獎者十四人，餘爲二、三等獎或給予獎助金者）。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自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七年四月，審定合格者八、六八五人（其中教授二、六五八人，副教授一、二六〇人，講師二、〇六八人，助教二、六九九人）。三、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止論文經審查合格核定授予學位者二三二人（計文科四三人，理科四〇人，法科二二人，師範科二六人，農科六四人，工科一七人，醫科六人）。四、審議部聘教授及專科以上學校休假進修教授人選並籌劃實施博士學位法案。其時重要學術研究機關均已遷至後方繼續辦理，復新成立，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中國醫藥研究所，及福建省研究院。中央各部亦新設中央氣象局、中央衛生實驗院、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等學術機關。又私人設立之講學及研究機關有復性書院、民族文化書院及中國地政研究所。戰時物。二又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國家對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復員以後，各學術機關雖在流離顛沛之中，研究工作未嘗中輟，且對於區域性科學研究尤能自

然之奧秘，發前人所未發。而戰時各種代用品之研究發明，對於長期抗戰之貢獻，亦不在少。至於學術文化團體，在戰時雖亦受有影響，然其進展，遠較戰前爲發達。

抗戰勝利以後，各學術機關或遷返原設立地點，或隨同政府遷至首都亦有在其他都市，擇定永久地址者。關於原屬敵僞舉辦之學術研究機關，經分別指定有關機關接收，如中央研究院接收上海祁齊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並會同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接收原設於東北之大陸科學院。臺灣原有研究機關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改組。共設有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現改爲工業試驗所）、臺灣省糖業研究所（三十七年一月改由臺灣糖業公司合作辦理）、臺灣省林業試驗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臺灣省地質調查所、臺灣省氣象局（三十七年改稱氣象所）等七機構，又臺灣電力公司設有電氣研究所，另並新設臺灣省海洋研究所。當時中央各部新設立之學術機關有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中央水產試驗所等。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所通過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共有關學術文化之條文有：第一百六十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六條：「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

研究工作正待作有計劃之推進，不期共匪作亂，大陸旋告淪陷。原有學術機關之能遷臺恢復工作者，爲數極少，其研究參考用之圖書儀器設備遷出者，更屬有限。本期學術文化團體因戰時之長足進展，已數倍於往昔。至三十七年一月，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團體，但因經濟之困難，工作未能開展者，亦頗不少。

政府遷臺以來，在臺恢復之學術機關，規模雖不免因陋就簡，然從業人員刻苦奮鬪之精神，則無遜於往昔。中央研究院現設有歷史語言及數學二研究所，另設植物、近代史、民族學三研究所籌備處。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等機構，由經濟部合併改組爲中央農業研究所。國立編譯館、中央氣象局、中央衛生實驗院、中央水利實驗處均已在臺恢復工作。新設之學術研究機關有：四十年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設電波研究所、四十二年經濟部將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改設之聯合工業研究所，及與臺灣大學合辦之漁業生物試驗所。四十四年教育部創設之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三年教育部將學術審議委員會恢復設置，該會兩年以來之重要設施：一、舉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前者已舉辦兩屆，得獎者十二人，後者舉辦一屆，得獎者三人，此兩項獎金對於學術研究及文藝創作，頗能收鼓勵之效；二、籌議實施博士學位，已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者試細則，我國學位授予法所規定之最高級學位法案，延擱近二十年之久，至此乃完成立法程序，並已開始受理學術研究著作，成立學術研究著作

委員會主其事，期使學術研究得以分工進行，收合作之效，對於學術機關研究人員，並予以兼在大學研究所研讀學分之機會，藉以獲得碩士以上學位。四十四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主持原子能研究工作，俾我國對此新興科學，得以迎頭趕上。故近年我國學術研究工作，雖在極度艱難困苦情形之下，頗能恢宏發展，開創一新局面。關於學術文化團體方面，政府遷臺以前，臺灣原無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之組織，自三十九年起，各學術文化團體始恢復組織，至四十四年底止，已有九十個團體宗成立案手續。其中新設立者有國父遺教研究會、中華科學協進社、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中華植物病蟲害學會、中國農業工程學會、中國語文學會、中國文字學會等。各重要之學會之專門刊物，一部分已恢復印行，年會及各種學術講演或討論會，尚能經常如期舉行。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構

第一節　中央研究院

第一目　沿革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爲籌備委員。十六年十月，中華民國大學院成立，根據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之規定，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旋即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秘書長。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當時設立之研究所，計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等所。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其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四十三年十二月，總統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爲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直屬於總統府，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中央研究院之主要任務有二：一、從事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依該院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內分行政，研究，評議會三大部門，依其性質分述如後：

一、行政部門：該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設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院長之下，設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下設秘書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分掌秘書總務事宜。秘書一人至三人，幹事二人至五人，均由院長聘任。並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該院各單位現任主要工作人員如左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院長	朱家驊	
總幹事	周鴻經	
秘書主任	萬紹章	
秘書	王夢鷗	總辦事處
幹事	王懋勤	〃
幹事	胡頌平	〃
總務主任	薛世平	〃
會計室主任	呂仲明	〃

二、研究部門：設置研究所從事於各學科之研究，依該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立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並於必要時，得依評

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研究室。該院遷臺以前已成立者，計有數學，天文，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物理，近代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工學，心理學，醫學等十四所，遷臺後已成立者計有數學，歷史語言，植物，近代史民族學等五研究所，（二研究所三籌備處）茲將現任各所研究人員表列如左：

科別	職別	備考
數學研究所	兼代所長	周鴻經
	專任研究員	陳省身　胡世楨　王憲鐘
	兼任研究員	高平子　樊　璐　林致平
歷史語言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周煇良
	特約編輯	廖山濤　楊忠道
	所長	李濟民　范寧生
	第一組研究員兼代組主任	李　濟
	第二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陳　槃
	第三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趙元任
	第四組研究員兼組主任	李　濟
	專任研究員	芮逸夫　李方桂　陳　槃　勞　幹　石璋如　全漢昇　高去尋	除兼代所長及研究員高平子林致平外餘均在美
植物研究所籌備處	通信研究員	董同龢　周法高
	副研究員	胡　適　沈剛伯　李宗侗
	技正	劉崇鋐　姚從吾
	技士	王叔岷　李孝定　嚴耕望
	助理研究員	張策權　楊希枚　黃彰健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張　現	胡適在美
近代史研究所籌備處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李光濤　楊時逢
	研究員兼所長	郭廷以
民族學研究所籌備處	研究員兼籌備主任	凌純聲	張現在美

三、評議會：設置評議會爲全國學術評議之最高機關，依該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院士選舉經　總統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依該會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聘任評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又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選舉之，如遇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該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茲爲明瞭該會之經過；特就以往情形，表列於左：

屆別	職別	姓名	任期	開會次數	備註
第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就任行政院長職務任滿
第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二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三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四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五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六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七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八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一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二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三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四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五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六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七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八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九十九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第一百屆	院長	朱家驊	三年	二	辭職

	當然評議員	蔡元培 丁燮林 莊長恭 周仁 李四光 余青松 竺可楨 傅斯年 汪敬熙 陶孟和	十四年六月起至二十九年六月止）		議員丁文江逝世後秘書由翁文灝繼任聘任評議員由葉良輔繼任 二、聘任評議員李協逝世後由茅以昇繼任 三、當然評議員莊長恭辭職後，由任鴻雋繼任
	聘任評議員	王家楫 李書華 姜立夫 葉企孫 吳憲 侯德榜 趙承嘏 李協 凌鴻勛 秉志 林可勝 胡俊甫 謝家聲 胡先驌 陳煥鏞 翁文灝 朱家驊 丁文江 張雲 張其昀 郭任遠 王世杰 何廉 周鯁生 胡適 陳垣 陳寅恪 趙元任 李濟 吳定良 唐炳源			
第二屆	代理議長	朱家驊	二十九年起至現在	五次	本屆評議員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
	秘書	翁文灝			
	當然評議員	朱家驊 薩本棟 張鈺哲 吳學周 李四光 王家楫 羅宗洛 趙九章 傅斯年 陶孟和 周仁 汪敬熙 竺可楨			
	聘任評議員	姜立夫 吳有訓 李書華 侯德榜 曾昭掄 莊長恭 凌鴻勛 茅以昇 王寵佑 秉志 林可勝 陳楨 戴芳瀾 胡先驌 翁文灝 朱家驊 謝家榮 張雲 呂炯 唐鉞 王世杰 何廉 周鯁生 胡適 陳垣 趙元任 李濟 吳定良 陳寅恪 錢崇澍			因抗戰與戡亂關係經呈准延長任期

除以上三部門外，中央研究院以院士爲構成主體，依照該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院士由評議會選擧之，其名額爲八十八至一百人，嗣後每年由院士選擧，其名額至多十五人。三十七年三月，評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年會，選出院士八十一人，計數理組數學科姜立夫、許寶騄、陳省身、華羅庚、蘇步青，物理科吳大猷、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趙忠堯、嚴濟慈、饒毓泰，化學科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曾昭掄，地質學科朱家

驊、李四先、翁文灝、黃汲清、楊鍾健、謝家榮、有發展餘地。近年來迭次院士談話會及院務談話會，對於各項研究工作之恢復加强，均經詳加計議。與議者明知過去已成立之近代物理，物理及化學等研究所，與國防關係密切，有提前恢復之必要，但以物理化學等儀器設備，需費浩繁，非政府目前財力所能勝任，故踟躕不敢進行。而一面爲顧及中央研究院在國際學術界之悠久聲譽，及足珍惜，祇得勉就簡而易行或人事設備已有相當基礎之工作，先行擇要恢復增充，其決定進行或開始規劃者，約有左列諸事：

一、恢復植物研究所：中央研究院院士原任植物研究所研究員李先聞先生，係國際知名之育種學專家，近年與臺糖公司合作研究蔗種改良，極著成效，現請李先生籌備恢復植物研究所，可望與臺省生產機構加强合作，達成增產目的，並可與國際植物學界恢復聯繫。

二、開始近代史之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以往工作，比較側重於古代史，關於近代史之資料蒐集，尚未着手進行，而國際學者近年頗有人重視中國有關之近代史料，已迭有著作刊行，我國對此切身之重要工作，似不應漠視，國際學術界人士來臺，常建議中央研究院設置機構，作近代史之研究，且間有自動表示酌助研究費用者，此事經決定後，已聘由郭廷以教授主持，開始工作，其初步在蒐集片之整理，第一組研究漢語及中國境內其他各種語言，第三組根據發掘史前及古代遺址所得之材料，研究中國史前及古代史，兼及後代之考古學。而從事專題研究，完成一部有系統之中國近代史。

三、恢復人類學研究工作：擬在適當時機，恢復人類學研究工作，並擴充其範圍，包括考古學及民族學之研究，從調查、發掘、整理、考據中，對於先古史及上古史學，貢獻良多，組織法中原規定此兩項工作應獨立設置研究所，期有更多之成就，此事在人員設備方面，早已有相當基礎，規劃進行，似較省力。

四、編印院刊：該院自四十二年起，編印院刊一種，爲綜合性之年刊，彙印院中同人之研究論著，第一輯刊行後，頗受國際學術界之重視。第二輯分兩卷，其上卷現已出排，計載有李濟、董作賓、錢思亮、李先聞、凌純聲、薩孟武等論文十餘篇，下卷亦已在排版中，至研究所之集刊及專刊仍照常編印。

五、出席太平洋科學會議：四十二年十一月，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在菲律賓舉行，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組織代表團，代表李濟、李先聞、董作賓、沈宗瀚、錢思亮、薩孟武、阮維周、凌純聲、郭廷以、徐錫藩等十人，前往參加，各代表在會議中所提論文，備受重視。

第四目　歷史語言研究所

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組織，計分四組，第一組

第三目　院務概況

四十三年十二月，總統令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爲「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仍直屬於總統府，院之名稱，改爲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自遷來臺灣後，因院址不敷，並受經費之限制，祇能就歷史語言及數學兩研究所，勉强維持工作，年來承政府分期撥發建築費，益以中外文教基金之少數協助，得在臺北近郊之南港，逐步自建倉庫及工作室等，四十三年冬，一部份工程完成，即將暫置楊梅鎮之工作人員及文物資料遷入新址，以期工作迅速納入正軌。新院址東鄰中央研究院

制度之比較研究。

該所設備，計分圖書、檔案、拓片、音檔、標本、儀器等項，圖書之管理，設有圖書室，計藏中日文書十五萬八千三百餘冊；中文書中包括宋、元、明、清善本及抄本一千五百餘冊，西文書一萬三千餘冊，共計達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冊，較之去年計增加中日文書三百餘冊西文書三百餘冊，共增六百餘冊，此外並藏有成套雜誌或期刊四百六十四種，計中文一百四十九種，日文二十八種，西文二百八十七種，現在繼續訂購或與國內外學術機關，團體及大學交換者，計有中文十八種，日文十種，西文六十二種，共計九十種，別藏民間文學一萬餘冊，明清檔案九十九箱，金石拓片二萬餘份；均由第一組研究人員整理研究，漢語方言及非漢語音檔八百餘片，爲第二組之重要研究資料，考古學標本九萬餘件，甲骨文二萬四千餘片，大部分爲第三組在各古代遺址發掘所得，民族學標本二千餘件，除少數贈送者外，均由第四組在各地調查時搜集購求而來，各種儀器三百餘件，爲歷年來所購置，以供語言實驗，考古發掘，人體測量及民族調查之用。

該所自隨政府遷移來臺，所址暫設桃園縣楊梅鎮，歷年因限於經費及環境，各組研究工作均未能充分展開。四十三年十一月在臺北縣南港鎮新建之倉庫及職員宿舍落成，已將全部設備及全體人員遷至新址，以後辦公大樓竣工，各部門研究工作當可力求展開。

歷史語言研究所各種研究成績，均各按其性質，分別刊行，計有專刊三十四種，九十冊，單刊二十四種，二十六冊，集刊二十六本，五十四冊，中國考古學報四期四冊，中國考古報告集一種五冊，中國人類學誌一種一冊，人類學集刊二卷二冊，史料叢書七種，六十冊，及其他刊物七種七冊，共計一百零五種，二百四十九冊；民國四十一年以前出版者，詳載於該所之出版品目錄，本年度內出版者有集刊第二十六本，明清史料戊編第七至十共四冊。

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十三年度之工作，除舊材料之整理與研究外，並從事語言與民族之調查及史前遺址之發掘工作，茲分述如次：

一、第一組：

(一)關於歷史上各問題之研究：計有下列各專題：1.春秋大事表列國尊姓及存滅表譔異。2.孟子性論之研究。3.杜黃裳拜相之官歷。4.明季朝鮮倭禍與中原之漢奸。5.明季流賊的燎原（以上各專題均載集刊第二十六本）。6.論李定國之誓師明室（載該院院刊第二輯）。

(二)關於文籍之校訂：1.古讖緯通纂之校輯，已完成一編，約五十萬字。2.明實錄之校勘。

(三)關於史籍之整理：繼明清史料戊編之完成，又新輯已編，亦皆有關臺灣之史料，現已完成六冊，約七十餘萬字。

二、第二組：

(一)關於漢語學之研究：1.許高本漢原始中國語爲變化語說（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2.論浮圖與佛。

(二)關於漢語方言學之研究：1.昆明音系。2.記臺灣的一種閩南語。3.記客家方言。

(三)調查工作：在桃園縣復興鄉泰雅族語言調查，所得材料，現正從事整理研究，

三、第三組：

(一)關於殷墟發掘材料之研究：1.殷墟陶器研究報告。2.小屯報告墓址篇。3.侯家莊西北岡大報告。4.殷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5.河南安陽小屯殷墓中的動物遺骸。6.殷墟發掘對中國古代文化之貢獻。前三種係研究報告，每種報告各約五十萬字，後三種係專題研究，已於大陸雜誌，臺大文史哲學報、學術季刊等發表。

(二)關於考古學之研究：1.繼續中國古代銅器之研究。2.敦煌漢井圖錄之編輯（約一百幅）。

四、第四組：

(一)關於文化特質之研究：1.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之分佈。2.親子合一的親屬稱謂，以上兩種專題，均載於民族學報。

(二)古代社會制度之研究：有先代獻捷遺俘制度之研究。

(三)關於體質之研究：有雲南倮黑體質之研究（載集刊第二十五本）。

(四)調查工作：有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調查，所得材料，現正從事整理研究。

第五目　數學研究所

該院數學研究所先與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合作，嗣爲繼續深度之數理研究，在極端困難下，繼續工作，頗多創獲，惟盡省圖書設備，在研究工作上每感不足，研究員陳省身，胡世楨、王憲鍾等數人，遂分應美國支加哥大學、國防大學，及魯意斯那大學之邀聘，先後出國研究，深得美方合作，三十九年秋，又派助理研究員廖山濤、楊忠道等出國協助，亦多有成就。

數學研究所研究人員四十三年度之論著，已在國內外書刊發表者，有下列各項：

陳省身 (Chen Shiing-shen)

On isothermic coordinates.

Commentarll Math. Helv., 28 (1954) 301—3o9

(With F. Hartman and A. Wintner)

周鴻經 (Chow Hung-Ching)

1. An extension of a theorem of Zygmund and its application.
Journal London Math. Soc., 29(1954) 189—198
2. A Further note on the summability of a power series on its circle of convergence.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1(1954) 559—567
3. Note on convergence and summablity factors.
Journal London Math. Soc., 29 (1954) 459—475

周煒良 (Chow Wei-Liang)

The Jacobian variety of an algebraic curve.
Amer. Journal of Math., 76 (1954) 453—476

樊　畿 (Fan Ky)

1. Some Remarks on commutators of matrices.
Archiv Math., 5(1954) 102—107
2. Continuity in Terms of connectedness.
Indagationes Math., Vol. 16 (1954) 161—164 (With Raimond A. Struhle)
3. An Integral Inequality.
Amer. Math. Monthly. 61 (1954) 626—631
4. Some remarks on commutators of matrices.
Archiv Math., 5 (1954) 120—127

胡世楨 (Hu Sze-Tsen)

1. The canonical spaces of associative algebras.
Portugaliae Math., 13 (1954) 87—96
2. Singular homology theory of associative algebras with unity elements.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 (1954) 485—505

王憲鍾 (Wang Hsien Chung)

1. Closed Manifolds with Homogeneous Complex Structure.
Amer. Journal of Math., 76(1954)1—32
2. Complex Parallisable Manifolds.
Proc. Amer. Math. Soc., 5 (1954) 771—776

林致平 (Ling Chih-Bing)

1. On symmetrical strain in solids of revolution in curvilinear coordinates.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 (1954) 507—516
2. Stress systems in an infinite cylinder.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1(1954) 517—526

廖山濤 (Lia San-Dao)

On the theory of obstructions of fiber bundles.
Annals of Math., (2) 60 (1954) 146—191

楊忠道 (Yang Chung-Tao)

1. On paracompact spaces.
Proc. Amer. Math. Soc., 5 (1954) 185—189
2. On theorems of Borsuk-Ulam, Kakutani-Yamabe-Yujobo and dyson, I.
Annals of Math., 60 (1954) 262—282
3. On Borsuk's problem.
Summa Brasiliensis Math., 3 (1954) 13—20

壹、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

一、沿革：該所前身爲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於臺灣省新竹縣，利用前臺灣省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爲基礎，並添置設備及儀器，從事石油工業之發展與有關產品利用之研究，四十二年十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爲加强工業技術之研究，促進工業之發展，決議將中國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直隸經濟部，改名聯合工業研究所，四十三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准，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所長沈覲泰，副所長朱樹恭。

二、組織：該所設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工作計劃及研究方針，置評議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經濟部聘請之，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副所長二人輔理所務。所內設有機化學，無機化學，農業化學，工業儀器，燃料，電工等六研究室，及秘書，工務，資料，會計，工業服務等五室處，現有技術人員四十二人，管理人員三十一人，工友二七四人。

三、工作概況：該所自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改組成立後，各項研究工作方開始進行，迄今尚無具體結果，但溯自石油公司新竹研究所之研究成績，計研究之專題一百九十餘件，出版研究之試驗報告近六十種，其中成績優良者有下列數項：

(一)臺灣產石油提煉苯：甲苯及二甲苯之研究——臺灣原油中含芳香烴甚多，其所出產之汽油中，約含苯一—八%，甲苯四—七%，C_8芳香烴三—一二%，經用精密分餾及溶劑萃取法，可取製得純度九九%以上之芳香烴，分別作爲溶劑及化工製造之原料。

(二)石蠟之氧化製脂肪酸：脂肪酸爲製造肥皂之主要原料，普通取自動植物油脂，本省因油脂缺乏，向賴進口，本法係用省產石蠟，在利用觸媒之下，用空氣氧化成脂肪酸，反應率可達六〇%，所得產品可供製造肥皂及潤滑脂之用。

(三)丙烯樹脂之研究：丙烯樹脂爲新興石油化學品之一種，係利用裂煉氣中之丙烯或丙烷爲原料，亦可自異丙醇出發先製成氯丙稀，而後水解得丙稀醇，將此二者分別與各種有機酸作用，可製成單體，經聚合即得丙烯樹脂。可供製造安全玻璃及油漆之用，並可作紙張之改良劑，關於安全玻璃之製造已獲得專利十五年，至所製成之油漆，則對抵抗各種化學藥品之優良性能，其用途正繼續研究中。

(四)潤滑油凝固點降下劑製造之研究：一般石蠟基油可籍脫蠟操作，以降低其流動點，但仍有少量石蠟不易脫除，故需加入某種添加劑，以改進其流動性，經用氯化石蠟與萘縮合製成(Paraflow)加〇•〇五%入油中，即可使流動點降低約二〇度下。

(五)臺灣產白土活性化之研究：活性白土爲油類脫色及多種化學反應用觸媒之原料，本省所用向自國外輸入，爲配合需要及就地取材，曾將新竹附近臺東樟原及臺北江頭之白土，用化學方法施行活性化，以江頭所產之白土最優，其性能並不弱於美日所製者，已能大量製造，並呈准經濟部專利十五年。

(六)泡沫滅火劑之製造：一般所用之滅火劑，向分鹼性與酸性液二種，於使用及儲存運輸上均感不便，最新者係空氣泡沫滅火液，經用豆餅或花生餅爲原料，於水解後，加入起泡劑及安定劑所得之酸液，滅火性能優良，因其使用方便，及無腐蝕性，自較用鹼性與酸性液者爲佳，此項滅火液亦獲准專利十五年。

(七)蟲害防治油之研究：蟲害防治油分夏油及冬油六種，係因使用之時節而分，此項工作係受農復會及農業試驗所之委託，利用輕潤滑原料油於脫脂後，再用化學方法精製，可得不磺化物在九一%以上之夏油，再於其中加入乳化劑，製成乳劑，可與任意倍水混合，便於噴射於果品或植物，經在本省各地示範試驗證明其殺蟲效力優良，對植物並無藥害，現已大量生產，並爲全省各地所採用。

(八)礦物性乳化油之製造：此種礦物性乳化油係以潤滑油餾份，經用硫酸處理後，分離其中之磺化物，作爲乳化劑或與他

種植物性乳化油或溶劑等合用，加於油中，增進油之乳化性，以供染織及皮革之用，已呈准經濟部專利十五年。

（九）剎車油製造之研究：剎車油係用於車輛之剎車系統，傳導壓力，並具潤滑作用，向自國外輸入，每年消耗外滙不少，經用省產之蓖麻油，乙醇及其他高級醇類配合，加入各種抗氧劑，試驗原料之純度，成品之穩定度等，經數年研究，所得產品完全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美國汽車協會之模範較之外貨決無遜色，而價格低廉甚多，現產量足可供全省之需要而有餘。

（十）潤滑原料油之尿素脫蠟：潤滑油之脫蠟，一般通用者爲冷壓法或溶劑法，此二者均各有缺點，尿素脫蠟法係利用尿素能與石蠟生成固體狀態之加成物，甚易自油中分離出，因此脫蠟效能高，而操作亦容易，生成之加成物復可用水分解分別收回蠟及尿素，現在從事試驗工作之操作中。

貳、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

一、沿革：中央農業研究所，係就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農業推廣委員會，閩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六機構先遣來臺人員合組而成，統一掌理全國農林研究與推廣工作。三十九年四月，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

院會決定，該所員額共爲三十八，於是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初派沈宗瀚先生兼任所長，謙辭未就，後改派經濟部農林司司長馬聯芳先生兼任所長積極籌備，旋以馬兼所長因司務忙碌，辭去兼職，乃由經濟部派毛雝先生接長所務，以迄於今。

二、組織：該所內分研究，推廣，總務三組，秘書，人事，主計三室，後以業務需要，經呈准經濟部增設資料室及農場二所，員額編制，共爲三十八。

三、工作概況：

（一）繁殖大陸優良稻麥品種：大陸優良稻麥品種引種來臺者，水稻五百餘種，小麥八十餘種，此種品種，原係供作國內各省育種材料之用者，其中不乏供大陸各省推廣用之優良品種，該所爲準備將來農業復員時繁殖與推廣之需要，已在五百餘種水稻品種中，擇其性狀優良適應區域大者之數十品種，比較試驗，期得更優品種，俾作繁殖推廣之用。經兩年比較試驗結果，以中農四號品種，較當地最優品種平均增產一一·一〇%，除參加全省品種比較試驗外，並於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先後於宜蘭，花蓮，嘉義等地區普遍示範，本年度另在宜蘭地區推廣。此外再繁殖各品種之原原種，以單本栽植，精細處理，務期保持品種之高度純潔，以供繁殖之用。至於小麥良種繁殖，以地區氣候不宜種植，經省立農學院合作舉辦，在原有八十餘種小麥品種中，選擇適應性較廣之十五品種，正試驗繁殖。

（二）保存大陸稻麥育種材料：大陸引種來臺之稻麥品種，除選擇繁殖者外，其餘品種均係大陸各省農事機關之重要育種材料，該所爲保存上項育種材料起見，特與臺大農學院合作，將五百餘品種種植保存，並作特性觀察；又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作，將小麥八十餘品種種植保存，以備大陸收復後，仍可供各省農事機關繼續作育種材料之用。

（三）試驗繁殖臺省優良水稻：該所爲配合全省區域性之各項水稻試驗，曾與省農試所合作舉辦蓬萊稻區域適應試驗，在來稻品種比較試驗，在來稻穩行，三桿行，五桿行，及十桿行等試驗；並於四十一年接受農林廳之委託，代爲繁殖蓬萊稻臺中六十五號原種，以供宜蘭地區採種田種子之需。另以該所農場及特約農家，繁殖宜蘭區生長佳，產品高，抗病強之蓬萊種光復四〇一號種子，以供推廣之用，該項品種已於四十一年第一期與農復會合作，舉辦全縣示範工作，深得農民信仰。

（四）搜集並整理農林資料：爲加強研究工作之需要，經分函各有關機關索取資料，並將前農林部運臺檔案二四八箱，加以整理，並由檔案中提出農林資料，計

五五宗，三五九一冊，經分類整理，析爲農、林、漁、牧、墾殖、農經、人事、主計，雜項等九類，該項資料現均存該所資料室，連同在臺搜集與購置之各種圖書雜誌共五千餘冊，整編陳列，藉供研究參考。

(五)調查研究臺灣省重要農業問題：臺灣在日據時代，農業已具相當基礎，光復以後亦多改進，該省特就本省重要農業問題，分別調查研究，以作反攻大陸後改進農業之參考。諸如：1.臺灣省過去及現在農會辦實施狀況之調查。2.臺灣省外銷農產品生產及貿易狀況之調查研究（已完成樟腦及羽毛兩種）。3.臺灣省重要漁市場沿革及供銷業務之調查及其改進之研究。4.臺灣省主要畜產狀況之調查研究。5.臺灣省小麥產銷利用狀況之調查研究。6.臺灣省植物油產銷利用狀況之調查研究。7.臺北基隆臺中高雄四大都市之蔬菜產銷狀況調查及其改進之研究等。均經分別進行，並次第完成各項報告。

(六)家蠶育種：計有1.品種比較試驗。2.雜交育種試驗。3.一代交雜種試驗。4.品種保存育。5.培育交雜原種。6.培育四元雜種。7.新引入新品種夏蠶試育。8.繁殖優良新品種等育種工作，並於四十二年春秋兩季共製四十三年春用種華民與瀛臺互交種一六〇〇單張，華國與瀛島互交種一〇〇〇單張。於四十三年春季推廣至全臺各蠶區蠶農飼育，經統計結果，每單張較之老品種增產四、二五四公斤，計增產收繭量一一、〇五一公斤，且更進一步獲得蠶農之自動要求，分請該所再飼育該項品種。

參、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

一、沿革：我國水工研究實驗，肇始於民國十二年，當時德國恩格司教授，及美國費禮門教授在德國德萊斯登所舉辦之黃河丁壩試驗，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間，恩格氏復先後受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委託，在德國舉行兩次黃河試驗，嗣後德國方修斯氏對於治黃問題，亦嘗潛心研討，自作試驗，亦多所貢獻。惟以歐美人士，遠隔重洋，對於我國河流特性未能親切考察，所有參考資料，又感不足，其試驗範圍，僅及於原理方面之探討。至於實地勘察，作有系統的研究，則始自民國十七年導淮楊子江，太湖模範灌溉局，陝西水利局等水利機關與河北工學院及北平工學院等籌設之「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於天津，二十四年冬季落成。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後，亦設置「中央水工試驗所」，並在南京清涼山籌建水工試驗所房屋，以爲規劃各河流治本與實施工程之助。適管理中荷庚款董事會，亦有指撥經費四十萬元補助水工研究之建議，並派有荷籍水工試驗專家和佛氏爲顧問工程師，復以各水利機關急待經過模型試驗，然後實施之水利計劃，爲數甚夥，爲適應急需計，首先在中央大學內設置水工試驗室，舉辦水利模型試驗。同時供給中央大學員生實習之用。

抗戰軍興，中央水工試驗所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隨政府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劃歸經濟部接管，中央水工試驗所亦於是年二月，奉令移轉管轄，爲適應後方水利建設之需要，二十七八兩年先後在重慶盤溪石門設置水工試驗室兩處，從事試驗工作，嗣並設置昆明水工試驗室，武功水工試驗室，灌縣水工試驗室，長壽河工實驗區，並創辦土工試驗室，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及西南各大河流之水文測站，水利航空測量隊，整理水利文獻室等，水利建設之基礎，因以奠定。

三十年九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原轄水利機關，又一律移轉管轄，三十一年一月爲修正職掌，調整業務，中央水工試驗所，更名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掌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與研究事項。

三十五年該處及附屬土工試驗室、整理文獻室、儀器工廠、航測隊、水工總站、河江實驗區等單位，隨同政府先後還都，三十五年七月，該處收隸「水利委員會」，三十六年一月恢復南京水工試驗所，同時調整水文工作，將贛浙閩魯甘各省水文總站隸轄於該處

，並擴充航空測量業務增設航空攝影隊與控制測量隊等，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水利部成立，該處改隸水利部，三十七年該處清涼山水工試驗室及設備全部完成，規模之大，爲遠東第一。三十八年春政府遷穗後，水利部改爲水利署，同年九月水利署裁撤，於經濟部內改設水利司，該處復隸於經濟部。三十八年十二月該處隨政府遷臺辦公，所有大陸各地之水工試驗工作，先後均失去聯絡，爲繼續舉辦水工試驗，爰商同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工學院於三十九年，先後合組臺北臺南兩水工試驗室，繼續水工試驗工作，並供給臺灣大學及省立臺南工學院教學實習之用。所需人員由雙方調用，經費由該處負擔，以迄於今，現任處長朱光彩。

二、組織：該處於三十一年一月由中央水工試驗所改組爲中央水利實驗處，處內組織計分顧問、秘書、會計、人事、統計等五室，及試驗、研究、測驗、文書、事務等五組，共有員工九十三人，處外附屬機構如各地各水工、土工試驗所室，各水文總站，航空測量隊及各控制測量分隊，共計不下三十單位之多，每一單位人員由十餘人至百餘人不等，均有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可資遵循，嗣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該處組織條例，計分試驗組、測量組、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管理員（現改爲人事室）等五單位，員工人數照舊。三十八年十二月該處遷臺後，奉命裁減，僅保留職員十五人，工人三名，按保留人數，分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第二科職掌技術，嗣於四十二年奉部轉院令，各單位檢討業務，爲適應當前需要，可就原有人員變更內部組織，該處爲工作便利，業務易於推進起見，乃恢復原有兩組三室組織，員工仍爲十八人。臺北臺南兩水工試驗室，因限於經費，僅由該處及校方調用少數人員工作，但爲發展水利事業，對於此項工作人員之擴充，實有必要。

三、工作概況：水利試驗研究工作，首重資料之搜集整理，以及試驗設備之籌購，大陸失陷時除攜帶全部航測儀器及一部份水利資料來臺外，其他一切設備，業經化爲烏有，來臺後一切均須從頭作起，而事業費每年僅核准五萬元，規劃設置，實感不易，茲將四十五年來有關研究試驗工作略具成績者，擇要分述如下：

㈠整理水利資料：三十八年由大陸運臺水利資料數百箱，因輾轉播遷，急須整理，該處於工作之餘，並從事資料之整理，業於四十年上半年整理完竣，數年來供給水利界人士之使用，甚爲方便。

㈡籌設臺北臺南兩水工試驗室：臺灣水利建設，雖相當進步，但無一完善之水工試驗設置，臺灣大學農學院原有日人遺留之水工試驗設備，規模狹小，雖形未具，光復後，該校限於經費，亦未加以充實利用，三十九年夏，該處洽商臺大各組臺北水工試驗室，初則核撥專款，就校中原有設備加以充實，嗣又商准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補助美金四萬元，另在該校內建築試驗大廈，並在美國購置圖書儀器，經四年來之慘淡經營，該室規模業已樹立，設備亦近充實，此後無論對於水工學理之研討，教學與實習，以及模型試驗諸端，均能有所貢獻。至臺南水工試驗室於三十九年度，由該處洽商臺灣省立工學院合組成立，嗣經請准善後事業保管委員會補助美金二萬三千元，及教育廳撥款修建房屋費新臺幣十六萬元，試驗室房屋與內部工程設備均已告竣，有關試驗圖書儀器，並已先後由國內外購置，專供服務社會之用。

㈢加強學術研究：因大陸淪陷，以往具有經驗之水工試驗研究技術人員，多未隨政府來臺，因之人才缺乏，該處除就現有在臺之水利工程人員切取聯繫，遇有研究上之疑難問題隨時共同商討外，並就研究試驗結果及國外富有價值之刊物編譯叢書，印發各有關機關團體參考應用，計已刊印者有1.水庫淤沙之控制。2.中國水工試驗事業。3.沖積河川之蜿蜒狀態研究試驗等。

㈣臺北水工試驗室試驗所研究工作：在土工試驗方面，現有土力試驗設備二十四種，可以開出之土力試驗單位計十四種，數年來經已完成之研究試驗工作：1.新營尖水碑水庫解決泥沙於整模型試驗

。2. 尖山碑水庫溢洪道尾閭改修工程模型試驗。3. 倒虹吸管兩種不同設計之模型研究。4. 淤積河川特性試驗之初步試驗。5. 含沙量採樣器效率檢定試驗等。

(五)臺南水土試驗室研究試驗工作：關於水力學與水工專題研究及模型試驗，業經完成而有較大成績者：1. 北港溪治導模型試驗，如能治導成功，其受益面積達二十餘萬畝。2. 流速儀電動車試驗，關於流速儀電動自記校正車，已由高雄機械公司承造完竣，所有各項試驗紀錄及時間、距離、流速儀轉數，均係自動記載於記錄器上，故方便省時，精確可靠。年來各水利機關均紛紛委託代爲校正，計四十四年已校正完畢者，有電力公司霧社工程處流速儀五架，臺電總公司十餘架，高雄港務局二架，上述流速儀除爲校正係數，定出計算公式外，並爲其修配零件，廉價收費。

肆、經濟部、國立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

一、沿革：民國四十二年間，美國國外業務駐華分署派漁業顧問李奇博士(Dr. W. H. Pick)來臺考察漁業狀況及漁業教育，曾就考察結果提出報告，認爲臺灣漁業前途遠大，應訓練漁業生物人才以供目前需要，經教育部、經濟部、臺灣大學及有關方面商討，同意在臺灣大學動物學系設置漁業生物組，經濟部爲求集中人力乃將該部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研究室經費及設備移送臺灣大學，合辦漁業生物試驗所，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正式成立，由該校教授劉發煊兼所長。

二、組織：該所原擬組織爲兼任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三人，技士三人，技佐四人，技術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技工三人，工友三人，總計二十二人，尚在核定中。

三、工作概況：該所除繼續舉辦黑口魚之資源調查及收集標本外，並在基隆工作站舉辦白口魚，鯧魚，及狗母魚之資源調查，與一般拖網漁獲之調查統計及沙丁魚之產地調查等工作，關於黑口魚之第一步調查工作已編成報告發表。

伍、交通部電信總局電波研究所

一、沿革：電波研究所，成立於四十年五月，從事研究電離層電波傳播，對流層電波傳播，地波傳播及頻率使用等問題，以配合電信業務需要，暨與國際間聯繫合作，現任所長馮簡，副所長葉桂馨。

二、組織：該所設所長一人，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遴選專家聘任之，所長之下設工程司若干人，承所長之命主持各項研究及觀測工作，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研究及觀測工作，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庶務事宜，上列各項人員均以調用電信總局原有人員爲原則。

三、工作概況：該所除處理日常工作外，至所屬觀測電離層電台及測試超短波電場機件，則由臺灣電信管理局所屬電台及機段代爲維護。茲將其重要工作分述於後：

(一)組隊勘測超短波傳輸特性：該所爲對通信上之貢獻，曾組織電波勘測隊赴玉山測試短波傳輸特性。嗣爲測試臺北附近地波，曾請通信促進委員會洽請國防部，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大學，空軍電台，國際電台，船岸電台，臺灣電信管理局，招商局航行海外船舶等協助測驗與聯繫，有關電波觀察結果，每月均有紀錄，並與美英日法瑞典挪威澳大利亞等國學術研究機關經常交換。

(二)電離層之測量：此項紀錄，已有五年之記載，預測曲線按期發表，惟因所用儀器不能測天空現象之特變，致所測得之讀數須於十五分鐘內始能讀完，故難十分準確。該所爲求準確度之提高，自本年起裝置半自動儀一部，全部工作，現已完成。又電離層對高頻率之影響甚大，本年度會利用此種研究結果，解決小型電台數處之極遠及極短距離通信。

(三)超短波之傳播：交通部電信總局在本島東部裝有超短波電路，其通信情形，信號強度，已用電場強度儀器自動記載。蘇澳至臺北於去年開始記載，花蓮至玉里於本年開始記載。

(四)地波傳波之研究：地波傳播對廣播及通信均極有影響，自上年起已開始作有系

統之試驗，並測量其強度及大地之介質常數，及導電常數等，本年已完成自臺北向南偏東四十二年度五十二分之蘇澳方面全線六分之五，其餘六分之一因崇嶺深溝，人烟絕跡，尚未完成。

（五）微波之研究：中國廣播公司微波電路傳播情形，尚不甚理想，現正加裝氣象設備，及連續紀錄其電波強度，以便加强研究。

陸、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

一、沿革：該院於民國三十年由前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而成，爲衛生技術實驗研究機構，兼負衛生人員訓練之使命，溯自民國十七年衛生部成立以後，鑒於衛生實驗研究工作之重要，曾邀請國際聯盟及美國羅氏基金社派遣專家來華共同商討，建議設置中央衛生設施實驗院處，舉辦各項衛生技術之實驗，以謀我國衛生事業之改進。民國二十一年該處正式成立，復於三十五年設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辦理衛生人員之培育，以應各地衛生機構之急需，抗戰軍興，該兩機關隨戰事西移，在湘黔川東各地參加戰時醫療衛生工作。當時因技術人才與設備缺乏，爲謀統一實驗研究與訓練工作起見，特將該兩機構合併改組，設立中央衛生實驗院，院址設於重慶歌樂山，民國三十五年奉令還都，遷回前衛生實驗處繼續工作。三十八年遷移臺灣，因政府緊縮裁撤衛生部，該院改隸內政部以迄於今。現任院長張智康，副院長顧正漢。

二、組織：該院依組織條例設正副院長各一人，院長之下分設流行病預防實驗與營養實驗兩所，及醫事組織，實驗醫理，化學藥物，衛生工程，婦嬰衛生，衛生教導，護理，衛生資料等八組，遷臺後，因部份內部單位及所屬附屬機構未能隨同遷移，將原有編制二六九人，經核減預算員額爲院長，副院長，主任，研究員，技師，技術員，醫師，藥劑師，工程師，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員，衛生稽查，進修員，進修生，秘書，總務，會計，人事等共七〇人。

三、工作概況：該院工作分爲下列五項：

（一）關於研究方面：1.臺灣住血蟲之調查研究，2.癘疾之調查研究，3.醫學昆蟲之調查研究，4.心理衛生之研究，5.海人草有效成份之研究，6.異菸鹼酸聯胺之研究，7.烟民小便中嗎啡檢查法之研究。

（二）關於檢驗方面：1.細菌檢驗，2.化學檢驗，3.水質檢驗。

（三）關於輔導方面：1.協助辦理自來水工程設計，2.協助辦理婦幼衛生中心及設置嘉義婦嬰衛生門診，3.辦理師範學校及其附小之學校衛生，4.協助辦理臺北及嘉義結核病防治中心。5.協助辦理地方衛生督導團及公共衛生示教團並辦理公共衛生護理教學與實習。

（四）關於訓練方面：1.訓練學校衛生導師與護士，2.訓練結核病醫師，3.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4.協助青年反共救國團訓練護理教員。

（五）關於國際聯繫方面：曾派員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護理教員會議，及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在雪黎舉行之心理衛生會議。

柒、空軍航空研究院

一、沿革：航空研究院之前身，爲抗戰時期於民國廿八年七月成立於四川成都之航空研究所，該所成立之初，僅設器材，飛機及氣動力三組。嗣因工作急劇開展，乃於民國卅年八月間，擴編爲航空研究院。下設器材及理工兩系。共轄十二組，員工編制曾一度擴達四百四十八員，其後雖屢經遞嬗，然十七年來，研究發展工作，一無間斷，院長林致平。

二、工作概況：關於航空理論方面之研究者包括有：1.氣動力學，2.彈性力學，3.結構學，4.木竹性質之研試。關於器材化驗方面之研究者有：1.層板，2.層竹，3.竹質外掛油箱，4.酪素，5.豆素，6.麂皮，7.漆圈，8.軸瓦及飛行儀表。該院負責研究人員，有林致平，程嘉堂，王助，余仲奎等。

三、研究成績：該院重要研究成果，略列如后：1.電花插頭，2.設計並製造木質教練機（研收一式），3.層板，4.酪膠，5.無線電接收機（研收二式），6.麂皮，7.設計並製造木質教練機（研教二式），8.製造8B轟炸機。

用之竹質外掛油箱，9肯納發動機漲圈，10設計並建築風洞，11飛機羅盤，12無線電發射機三（研發一式），13封口膠，14校靶水平儀（研兵甲二式），15槍管瞄準儀（研兵50—1式），16發動機轉數表（研儀一式），17蒙布張力測定器，18科學試飛，19飛機蒙布，20層竹，21紫膠漆，22竹質外掛油箱，23竹質滑油箱，24竹質防火壁，25木竹質螺旋槳，26飛機傾斜儀，27發動機活塞，28豆膠，29竹質定向儀天線外壳，30木竹質滑翔運輸機，31酚醛膠，32，飛行線水平儀（研兵乙一式），33「研轟三」式輕轟炸機，34教練機用袖珍超短波接收機，35玻璃（鉛質玻璃）。

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一、組織：該局現辦理標準、度政、專利、商標註冊四項工作。另設標準審查委員會，延聘有關機關、團體、學校、礦廠及其他專門人員組織而成。並分類設置起草委員會，亦延聘有關專門人員充任。現聘標準審查委員十八人，各起草委員現三百餘人。

二、工作概況：該局進行中之各項研究工作，分爲1.油漆標準及檢驗法之研究與擬訂，2.水泥標準及檢驗法之研究與擬訂，3.水管標準及檢驗法之研究與擬訂，4.橡膠之標準及檢驗法之研究與擬訂。標準研究擬訂人員，有簡任技正兼技術室主任宋光梁、技術顧問劉百曙、技正劉東屋、侍幕楊等十人，研究經費約新臺幣二百萬元，列年來已制訂國家標準七五一種。

第三節　臺灣省研究機構

壹、臺灣糖業公司糖業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前身爲一九〇三年五月成立於臺南廳新化大目降之甘蔗試作場，隸屬糖務局，一九〇六年七月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糖業試驗場，仍屬糖務局。一九一一年八月改稱爲農業部糖業科，隸屬中央研究所。嗣以臺灣糖業異常發達，其重要性日增，關於糖業之試驗及分析檢定等工作認有獨立之必要，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自中央研究所分離並與高雄檢糖支所合併，擴充組織改稱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直隸總督府，所址由新化移至臺南市竹篙厝，新建廳舍及實驗工場，充實內容增加設備，並在高雄之萬丹庄設置甘蔗交配所。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本戰敗投降，臺灣重入祖國版圖，同年十二月由當時長官公署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糖業試驗所，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臺灣省政府決定改由臺灣糖業公司合作辦理，更名爲臺灣糖業試驗所，現經所長爲吳卓該所創立迄今，其間雖名稱屢更，而事業仍屬一貫，總計前後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

二、組織：該所直轄臺灣糖業公司，設所長一人，由臺灣糖業公司董事會聘派之，承總經理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下設七系四課，計分育種、種藝、土壤肥料、病蟲害、製糖化學、醱酵化學、蔗渣利用七系，總務、人事、會計、農場管理四課，各系各設主任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綜理有關業務，現有職員九十四名，技術人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工作概況：該所試驗範圍甚廣，茲就年來重點節述如次：1.甘蔗根系之研究，2.甘蔗新品種分裂習性之研究，3.臺南春種甘蔗（Co 135）需水量之研究，4.臺灣蔗田土壤肥力之研究——各蔗區磷鉀肥示範試驗之結果，土壤中各種有效性磷素之相關性，土壤中交換性鉀素與甘蔗對鉀性效應之關係，5.陽離子交換性樹脂除去蔗汁中鈣鹽之研究探作特性，6.臺灣砂糖暨糖蜜之化學成分，7. B. Lactobacillus agilis 乾體促進白鼠生長之飼育試驗，8.硬蔗板製造方法之研究等。

貳、臺灣電力公司電氣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創始於民國二十三年（日據時代），原稱電氣計器檢定所，隸屬於臺灣總督府遞信部，光復後改屬於臺灣電力公司，更名爲計器試驗所，三十九年擴充設備後，改爲電氣試驗所，迄於今，現任主任郭一平。

二、組織：該所設主任一人，主管全所業務，下設三組，分掌各項工作，第一組辦理全省電度表及其附屬變成器之修理校驗等事項，組置組長一人，下分校驗、修理、營業、事務四系，各設系長一人，分掌各部門工作，

第二組辦理一般電表儀器之檢驗修理等事項，設組長一人，組下不設系，第三組辦理臺灣電力公司各發變電所各項絕緣竣工及特種試驗等事項，設組長一人，組下不設系。該所現有職員二十九人，技工及普通工人三十八人。

三、工作概況：該所年來對於變壓器油性能與劣化處理法，曾加强研究，並曾研究試製絕緣電力因數試驗器一具，目前正擬訂電度表之修理及校驗擴充計劃，研究使用何種方法與設備可提高校驗能力。

參、臺灣省氣象所

一、沿革：該省氣象事業發軔甚早，光緒十一年間（一八八五年）在基隆、淡水、安平（臺南）、打狗（高雄）、漁翁島和鵝鑾鼻等地已開始觀測工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後，臺灣割讓於日本，翌年（一八九六年）日人於臺北市成立中央氣象站，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測候機構滿佈全島，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省光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十一月一日派石延漢接收後，改稱臺灣省氣象局，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派石延漢充任局長。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二月石氏去職後，臺灣省政府派薛鍾驊繼任，爲符合中央統一規定，改稱臺灣省氣象所，隸屬臺灣省交通處。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十月，臺灣省政府改組中央氣象局局長鄧子敬兼任該所所長以迄於今。

二、組織：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所長之下分總務、觀測、預報、天文四科，及研究、人事、主計三室、科置科長、室置主任，依該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該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主任三人，技正六人，技士二十人，技佐三十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七人，並得僱用技術生十人，雇員十人。此外附屬機構有基隆、鞍部、臺南、玉山、彭佳嶼、竹子湖、淡水、新竹、臺中、日月潭、阿里山、高雄、恒春、澎湖、大武、臺東、蘭嶼、新港、花蓮港、宜蘭二十測候所，分配於全省各重要地方。

三、工作概況：該所研究範圍甚廣，依其性質可分爲五類，玆就各類情形，分述如下：

（一）氣象觀測：分地面觀測、高空觀測、潮汐觀測、地震觀測、地磁觀測，及農業氣象試驗等。

（二）天氣預報：分繪圖分析、天氣預告、颱風警報、氣象廣播等。

（三）天文觀測：分太陽黑子觀測、日射觀測等。

（四）調查研究：分氣候調查、大氣調查、颱風調查、地震調查等。

（五）資料蒐集與整理：分校核原始氣象資料、統計氣象資料、供應統計資料、資料之分類與保藏等。

肆、臺灣省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該所於臺灣光復時接收前臺灣總督府地質調查所改組而成，初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起改屬臺灣省建設廳，現任所長畢慶昌。

二、組織：該所於所長之下，設有第一第二第三三研究室，及化驗室、測繪室、資料室、總務科、主計員、人事管理員等，現有人員爲所長一，技正五，技士六，技佐八，總務科長一，科員三，主計員及主計佐理員各一，人事管理員一，雇員四。

三、工作概況：自臺灣省光復迄今，曾先後進行區域地質學、地層學、古生物學、岩石學、煤地質學、石油地質學、金屬及非金屬礦牀學、地下水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震學等部門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發行之刊物有各種比例尺之臺灣地質圖及叢刊等。

伍、臺灣省工業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創始於一九〇年日據時代，迄今已四十餘年，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後，由我政府接收，改組爲工業研究所，直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省政改制後，改隸於省府，三十七年六月更名爲臺灣省工業試驗所，翌年再改隸於建設廳，現任所長劉青和。

二、組織：該所置所長一人，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所務，下設四系二課，計分有機化學工業、無機化學工業、醱酵工業、分析化學四系，總務、設計兩課，各系各設主任一人，

均由技正兼任，各課設課長一人，總務課由課員任，設計課長由技正兼任。課系之外置主計室，設主任一人，及人事管理員一人，該所於必要時得聘請兼任研究員二十人，如應試驗上之需要，得呈准設立分所暨各種實驗廠場。並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辦試驗工作。

三、工作概況：該所着重專題研究，最近三年來研究已有結果者二十餘種，四十三年度之專題研究，計有五項，亦將次第完成委託試題。此外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每年約有一萬件左右之工業品檢驗，往月抽驗件數亦在千件左右，至輔導民營企業工廠，因辦理伊始，各方申請，頗爲踴躍。

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肇始於民國前十六年日據總督府時代之試作場，民國前十三年改稱臺北農事試驗場，民國十年八月改爲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二十八年四月改組爲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本省光復，接收以後，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省政改制，該所仍直隸省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起，奉令改隸臺灣省農林廳，現任所長徐水泉。

二、組織：該所置所長一人，承農林廳長之命，綜理所務，下設五系一課兩室，計分農藝、農業化學、畜產、應用動物、植物病理五系，總務課、人事、主計兩室，系及室設主任，課設課長、綜理有關業務。該所編制員額爲一四七人，各分所核定各爲三十七人。現有本所職員一四七人，各分所職員一八四人，共爲三百四十七人。

三、工作概況：

(一)目據時代：分作物育種、家畜育種、鳳梨育種、土壤肥料研究、昆蟲試驗等。

(二)光復後：分行政與試驗兩部份，行政部份爲財產清理，圖書設備補充，人事調整，與試驗經費之爭取，試驗部份爲整理試驗資料，改訂研究計劃、刊行研究報告、推進試驗工作等。

(三)目前試驗概況：

1. 農藝試驗：以稻作試驗爲中心，甘藷、小麥、黃麻、鍾麻、亞麻、苧麻、落花生、綠肥試驗等次之。
2. 園藝試驗：分爲果樹，蔬菜及花卉等三項。
3. 農業化學試驗：分土壤調查、土壤肥力試驗、肥料試驗、土壤研究、農產化學試驗等五項。
4. 畜產試驗：分家畜、家禽、家畜疾病、飼料、畜產加工、皮革研究等六項，其中以家畜家禽之試驗及推廣爲主。
5. 昆蟲試驗：分害蟲、益蟲、分類、殺蟲藥劑等四項。
6. 植物病害試驗：病害試驗分水稻、甘藷、小麥、落花生、蔬作等五項，及菌苗培養方法之研究。

柒、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前身係日人據臺時於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設立之苗圃經一再改組擴充而成，初爲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民國二十八年改爲林業試驗所，民國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派林渭訪爲所長，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原直屬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改隸農林廳以迄於今。

二、組織：該所設森林生物系、森林殖育系、森林施業系、森林利用系、森林化學系、木材織微系、林業推廣課、總務課、主計室、人事室等十單位，並附設二實驗工廠，下轄中埔分所、恆春分所、蓮華池分所、太魯里分所、八仙山松脂試驗場、北港防風林工作站等七分支機構，編制員額計共所長一人，秘書一人，技正十三人，荐任技士十八人，委任技士十七人，技佐二十一人，技術助理員十四人，總務課長一人，主計室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課員十二人，辦事員九人，主計佐理員六人，主計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一人，雇員十四人，共一百三十三人，現有人員中另由農林廳暨所屬各機關調用九人，又臨時編制技佐七人。

三、工作概況：該所工作分爲下列七項：

(一)研究本省主要樹種及外來引種樹種之殖

育及施業技術，以供林業界之採用。
(二)研究水土保持，而爲坡地合理利用之準繩。
(三)研究木材之性質防腐加工等利用方法，以供各界之採用。
(四)辦理母樹林調查。
(五)設置全省林木種子冷藏庫。
(六)辦理林業推廣。
(七)各地植物園之管理。

捌、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一、沿革：該所於光復後接收日據時代之總督府水產試場及其臺南高雄分支機構合併組成，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至三十七年一月改隸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將臺南養殖場另立編制，成立獨立之組織，旋將鹽水養殖場出租民營，嗣於三十八年十月，復改隸農林廳，將臺南高雄兩分支機構改稱分所，並收還鹽水養殖場，供大量繁殖吳郭魚苗，推廣養殖之需，四十一年五月，臺中區、新竹區農林改良場所屬之水產分場，奉令劃歸該所統一水產試驗業務，並增設鹿港竹北兩工作站，分別接管水產分場業務，現任所長鄧火土。

二、組織：該所設漁撈、養殖、製造、生物調查四系，及總務課、人事主管員室、主計員室等，承所長之命，處理試驗研究暨行政事宜，另設高雄、臺南兩分所，竹北、鹿港兩工作站，分區辦理水產養殖與製造試驗等事務。所址設臺北市羅斯福路十四號，劃歸中國地政研究所，該所當設分所長工作站設主任各一員，其他員額統由該所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派。全所編制員工額共計職員四十六人，技工三十五人，船員三十三人，工友十二人。

三、工作概況：該所工作分爲下列五項：
(一)生物調查：魚類標本之採集分類鑑定，及統計漁業資源與生物研究。
(二)漁撈試驗：備有遠洋近海試驗船三艘，經常調查各漁區之海況及漁法之研究。
(三)養殖試驗：在臺南鹿港竹北設有鹹淡水養殖試驗場分區辦理鯉魚吳郭魚及牛蛙之繁殖，推廣放流鯉魚品種，改良虱目魚塭施肥試驗，吳郭魚間捕試驗，蓄草蝦鰻等經濟養殖試驗。
(四)製造試驗：在基隆高雄設有小型試驗加工廠，辦理各種魚介類之製罐鹽藏，魚油之利用，洋菜魚粉之製造，鮫皮製革，及魚類鮮度保持之研究等。
(五)經常編印水產月報或專冊：刊載有關水產試驗調查報告暨資料分贈國內外各水產研究機構之參考與資料之交換。

第四節　其他研究機構

壹、中國地政研究所

一、沿革：中國地政學會爲研究土地問題並造就高級地政人才起見，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經呈准本部成立董事會，於重慶市南泉文事會第一屆董事長爲孫科，第二屆董事長爲張繼，第三屆董事長爲蕭錚，蕭氏並歷任該研究所所長，該所自三十一年起，開始招收研究生，前後已歷四屆，三十五年由渝復員還京，在南京匡廬路二十號自建所址。三十七年冬，隨政府播遷來臺，設所址於臺北信義路三段，總計前後，已有十四年歷史。

二、組織：該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所內設導師五人至十二人，由所長提請董事會聘任之，所長之下，設研究部及出版，敎務，總務三組，秘書一室，研究部下分設土地經濟，土地行政，土地金融，土地測量，繫殖五學系，研究部主任及各系主任，均由導師兼任。其餘各組室主任及秘書，由所長聘用之。

三、工作概況：該所研究工作之進行，可分爲下列三方面：
(一)研究：該所研究工作，注重　國父「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辦法之綜合研究，其研究結果曾刊載該所出版之「平均地權本義」及「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兩書中，並將實施辦法，研擬爲各系基本學科之講授及專題討論與論文寫作之參考。
(二)教育：該所招收研究生，在四十二年二月以前，係根據本部「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辦理，四十二年二月以後，係根據本部「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辦理，爲國立研究院及私立大學研究所

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得招收大學畢業生爲研究生，但不授予學位，且爲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公私企業機構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故須組織董事會，呈報教育部備案。該所招收研究生，前後已歷四屆，修業期限，定爲兩年，分爲四學期，第一學期爲一般土地問題之講授，第二學期爲本系基本學科之講授，第三學期爲專題討論及研究，第四學期爲研究及寫作論文。該所除第四屆研究生尚在所研究外，前三屆研究生均已畢業，因規定不授予學位，其歷屆畢業研究生名冊，均毋庸報本部審核。

(三)出版：該所在大陸時，曾出版平均地權本義，土地改革論，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土地金融問題，農業經濟學，墾殖政策，孤立國，農業經濟學導論，地價稅論，土地徵收之原理與實施的研究，中國田制史，農業政策，戰後歐洲之土地改革，美洲各國農業政策，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漢代土地制度等十七種。遷臺後出版者計有中國土地改革之理論與實際中英文本各一種，及平均地權之理論體系，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臺灣公地放領調查研究，土地金融論，臺灣土地政策，臺灣土地改革，土地佔價，土地行政概論，土地法講義九種，共爲二十八種，另由該所提供資料送由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出版之定期月刊「土地改革」一種，現已出版至第五卷第四期。

該所爲國內專門研究土地問題之唯一機構，其研究成果，不僅爲國內施政之主要方針，且爲國際所重視之理論與方案，一九五一年世界土地制度會議，曾邀請該所參加，其他如國際農業經濟會議，亦被邀請，最近洛氏基金設立之經濟文化委員會代表，曾來臺與該所商洽合作，並輔助擴充圖書設備與給予赴美研究人員之獎學金等。

貳、臺灣鹼業公司研究室

一、組織：該公司研究室分研究、發展及服務三組，每組分配職員三人至五人及技工五人至十人，現任主任由該公司協理齊欽明兼任。

二、工作概況：該公司爲推進同產品氯之利用，以期鹼氯工業在本國之發展能跟隨工業先進國家之趨向，故研究工作多偏重於新氯產品之研製與應用。過去數載之重點置於農藥及氯烴溶劑之發展，今後除繼續依循既往之研究途徑外並擬發展與氯氣有關之高分子化合物。同時爲利用另一同產品氫，擬開始作低壓氫化技術之探討。其研究內容爲：

(一)1.2-二氯乙烷之熱裂反應試製氯乙烯（放大試驗）。

(二)1.1.2-三氯乙烷脫氯化氫試製偏二氯乙烯（放大試驗）。

(三)氯乙烯偏二氯乙烯共聚合之研究（繼續試驗）。

(四)目酚氯化試製五氯酚（放大試驗）。

(五)利用鈉汞試製保險粉。

(六)酚之低壓氫化研究。

該所自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研究試驗之成績已在國內學術刊物上發表者有：1.自天然氣試製四氯化碳（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一號）。2.BHC無效成份之利用（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二號）。3.乙炔之氯化製四氯乙烷（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三號）。4.BHC中D——異構體極曲線之定量法（本公司試驗報告第四號）。5.二氯乙烷之光氯化（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五號）。6.多氯乙烷之氫裂反應（本公司試驗報告第六號）。7.1.1.——二氯乙烷之熱烈反應（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七號）。8.氯乙烯偏二氯乙烯乳化共聚合之研究（本公司試驗報告第八號）。9.殺草劑三氯醋酸鈉之試製（本公司試驗報告第九號。10殺草劑CMU之合成（本公司試驗報告第十號）。11丁障之Gardent反應一銀觸媒之效應（本公司研究報告第一號）。12光氯化合成法試產BHC（本公司實驗工場報告第一號）。13誘導電熱流體化接觸法製造乙烯（本公司實驗工場報告第二號）。

參、臺灣工礦公司北投陶瓷耐火器材廠研究工作

一、研究內容：

(一)熔玻璃用之耐火坩堝（容量爲三〇〇磅）

1. 原料之配製包括粒子分析化學成分可塑性收縮率研究等皆已完成。
2. 所需膏模等已製竣現正研究手製成壞中。

(二)大型匣缽（saggers）之研究

1. 着手研究已逾兩月但初步結果至少需三四個月始能獲知。
2. 配料與成形皆佳正在素燒之試用階段中。

(三)三五〇〇V高壓針型裝脚電瓷(pin type insulatons, for high tension service)

(四)三三〇〇V高壓茶托型電瓷（shackle type insulators, tfor high temsion service)

(五)電報電話及低壓用針型電瓷（pin type insulator, for telegraph, telep'ione & low ten & ion service)

(六)低壓茶托型電瓷（shackle type insulators, for low tension service)

(七)電解槽用耐酸板。

(八)白面磚及有色建築用面磚，面磚試燒後即可作進步研究。

二、研究成績：

(一)小型匣缽成績甚好破損率很小。

(二)大型匣缽（用於燒製抽水馬桶及洗手盆等）破損過大加以衞生瓷器之成本甚巨。

(三)三五〇〇V以下茶托型針型電瓷器業已大量製造供應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警務處電信管理所等各機構。

(四)矽酸玻璃用之耐火坩堝之研究成功可省節臺省每年由日本以外滙輸入之耗資約爲臺幣一四〇萬元及由于運費，搬運損失之減低價格可較外貨便宜五〇%以上實爲臺省耐火業開一新方向。

(五)臺灣每年由國外輸入電瓷器手中尙無統計數字①四十二年電力公司函本廠謂四十二年度全年約需——四二三、〇〇〇件②四十三年秋日本礙子株式會社業務部輸出課安部政吉先生來廠參觀謂係接洽臺電公司購買礙子一批業務由可概見臺省歷年所耗電瓷器之鉅。

肆、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研究工作

一、研究內容：

(一)眞空殘渣油減黏裂煉之研究。

(二)熱裂汽油改用硫酸處理之評較。

(三)合成清淨劑之試製。

(四)車用汽油之儲藏及使用研究。

(五)鹼醇法處理熱裂汽油之改進研究。

二、研究成績：

(一)自製滅火泡沫藥液之經濟評較：試用臺灣鋁廠出產之鋁粉溶於50°Be之硫酸中，製成硫酸鋁，配成泡沫A液，可較購自日本之外貨價格低廉八二·八%；利用碳酸氫鈉及少量之泡沫穩定劑配成之泡沫B液，較日本購來之價格便宜二七%。

(二)柏油吹製之研究：利用各種眞空蒸溜所得之殘渣，在不同吹製時間內，測驗對生成柏油之延展性，軟化點及針入度之影響。

(三)熱裂汽油試用各種處理法之研究：本廠利用熱裂法所製得之裂化汽油，因所含之不飽和烴化物甚多，如不經處理，甚易變質，本研究曾採用鹼洗法，硫酸處理法，陶氏脫臭法，氯化銅法，鹼醇法，白土處理法，增溶劑法及接觸法試驗其效果，衡量各種客觀條件，而加以抉擇。

(四)煤油之化學精製：爲改進煤油之發煙點及含硫酸量起見，故試用硫酸精製，本試驗結果以將廠產煤油重溜至466°F. P. 利用發煙硫酸輕洗之（用量爲6 Lbs-Bbl），即可得品質甚佳之煤油。

(五)鍋爐用水軟化之研究：本廠用水中含鈣，鎂等化合物甚多，用爲鍋爐給水必先軟化之，本試驗曾就石灰法，苛性鹼法，石灰及鹼混合法，加熱法，泡沸石處理法等比較其效果。

(六)活性氧化鋁之試製及其乾燥吸附性能之研究：活性氧化鋁係試用一〇%氯水加入硫酸鋁中，再經乾燥製成。惟產量僅及理論之五六%由此所得之活性氧化鋁其乾燥吸附能力甚佳。

(七)明約斯原油之品質研究：本省迄未發現

豐富油田其所用煉製原油一向仰給于外，明納斯原油爲南洋產，距離較近，運輸方便，惟其缺點爲汽油含量較少，原油之流動點太高，泵送困難，本實驗曾就其與石油腦、煤油及中東油摻混泵送，分別作一研究。

(八)自液化石油氣試製炭烟：本項研究係利用本廠裂煉工場所產之液化石油氣在小型「積烟室」中點燃，試驗其性質及估計產量。

(九)煤油溜分及其品質之關係：將本廠所產煤油經過分溜，每隔五%時分別測定其比重，芳香族含量，含硫量，及發煙點作一詳盡之研究。

(十)班納可原油之性質及其去鹽研究：班納可產原油爲一種含柏油量較高之原油，其含鹽量及水分特高，有礙煉製，如任其自由沉積，收效甚微，本研究係在加溫與加壓情況下，採用加水分法，除去鹽分，惟不及利用化學藥劑之效果爲佳。

(十一)科威特、阿剌伯及夸他原油之詳細分析及產品含硫量之比較：本研究之目的係供各原油煉製時之參考，其中以科威特原油及其產物之含硫量最高，阿剌伯最低。

(十二)熱裂汽油之液相脫硫試驗：本廠煉製之原油以科威特爲主，由此裂煉而得之熱裂汽油，其含硫量亦較高，如何使之減少，厥爲當前最感困擾之問題，本項實驗係在目前條件允許之下，期以白土、鋁礬土、活性炭、陶氏處理四法去硫，但結果證明脫臭效用極佳，脫硫則僅達一七%左右。

(十三)蒸餘渣油減粘裂化試驗：本項試驗旨在研究蒸餘殘渣油之性能，及當其減粘裂化後，增產汽油及配製各種燃料油之產率。

(十四)蒸溜裂煉工場開工檢討：本項研究係對蒸溜裂煉工場之原來設計、操作情形、產品性質及數量加以全盤檢討，以爲下次開工時之參考。

(十五)快速測硫法之研究：石油產品中如汽油、石油腦及煤油等輕質溜分，通常係用燃燈法測定其含硫量，往往須費時四至六小時始能獲得結果，本項測定法係將其簡化及改良，在十分鐘內即可測出結果，對工場操作改進收效甚大，其準確度達九〇%左右。

(十六)本廠熱裂汽油之儲藏試驗：本廠所產熱裂汽油所含之不飽和烴化物甚多，極不穩定，雖經各種方法處理，然其結果仍未臻理想，本試驗所用之樣品係自碱洗後油槽，其中已加入適量之抗變劑，以之儲入暗色玻璃容器中，使溫度維持在80°F左右，經過一定時期取出試驗其誘導期及膠質，以決定儲存之久暫，但在四月以後，發現熱裂汽油已有變質傾向，此項試驗仍在繼續研究中。

(十七)汽油氫化脫硫法之研究：本項研究之目的係在測定各種不同之觸媒，對直溜及熱裂汽油施行氫化脫硫之效果，所用之觸媒計有六種，脫硫率在百分之五十至八十之間。

(十八)酚之合成研究：本試驗所用之製造方法爲液相反應，以濃硫酸爲觸媒，使丙烷和苯烴化，產生異丙苯，再將異丙苯氧化而爲過氧烴化物，最後加酸分解爲酚及丙酮，惟因壓力所限。酚之產率不高。

(十九)各種原油所產汽油感鉛性之比較：本廠所煉製之原油全部仰給舶來，迄今爲止計有中東之科威特、阿剌伯、夸他、墨西哥之班納可、新幾內亞等數種，因來源不同煉成之產品性質亦有差異，此實驗係在各種汽油中，加入不同分量之四乙鉛，用ASTM法測定其辛烷值之變化，以比較其感鉛性能，同時並試驗本省產之苗栗汽油、航空汽油與本廠所產汽油之混和效應。

(二〇)合成清淨劑之試製：本試驗之目的係在利用煤油或其中之溜分，配合本廠未來新裁置所產之苯，試製合成清淨劑，初步產品色澤尚差，以後擬逐步加以改進。

(二一)自裂化殘渣油試製電極結合物之研究：裂化殘渣油之固定碳量太低，如欲改

鹽硝化後，即製成 3-nitro-4 hyr-oxyl-phenyl Arsenic acid 飼料中摻入此項禽畜生長素〇・〇〇三七五%飼養雞豬均具有促進生長預防疫病之功效。經長期試驗結果，用摻入生長素之飼料育雞，其體重較不用生長素者平均多增加二〇%。育豬時則較不用生長素者平均增加體重一〇%。

3. 蒸餾殘渣之牧畜利用：蒸餾殘渣經蒸發乾燥後，其所含成份爲氮三%以上，維生素 B_1 1.1mg/100g，維生素 B_2 9.96mg/100g 可用爲補助飼料。

第三章　編譯機構

第一節　國立編譯館

第一目　沿革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時，該會委員朱家驊陳立夫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經大會通過後，交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令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決議通過代表彭大鈜等提案，設立「國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代表劉宗向等提議「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同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決議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進行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復令教育部另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遵令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設立國立編譯館案，呈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設立國立編譯館，並令教育部以部令公布組織規程，該館遂於是年六月十四日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正式成立。二十二年四月，該館組織規程復由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於四月二十二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中英庚款董事會由庚款息金項下撥助五萬元爲其建築費，更由教育部補助地價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天山路民地，自建辦公大樓一所，二十五年工竣遷入。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碚。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八月，復員返京，北碚戰時館址，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復以工作人員加多，圖書設備充實，原有天山路館址不敷應用，乃添蓋樓房擴大辦公室。三十八年四月，南京失守，本館全部文物，均未遷出。是年六月，教育部以戰局劇變，學者紛紛南遷，爲維持學術文化事業，加强思想領導，經呈准行政院將該館編制緊縮，組設於臺北市，內轄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教科書編輯三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擔任編譯委員，開始工作。三十九年二月，爲緊縮編制，將原設三委員會改爲三組，委員改爲編纂，同年五月，遵案實行緊縮，人員經費，再經裁減，其工作仍照常進行。茲將歷任館長任職一覽表附後：

附歷任館長任職一覽表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專任或兼任	備考
辛樹幟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五年七月	專任	
陳可忠	二十五年七月	三十一年一月	專任	
陳立夫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三年二月	兼任	
陳可忠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	專任	
趙士卿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七年五月		陳可忠赴美由趙代理
趙士卿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四月	專任	
梁實秋	三十九年二月	三十九年十月	專任	
王鳳喈	三十九年十月	現仍在職	專任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國立編譯館直隸教育部，掌理關於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輯與審查事宜。依該館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置館長一人，簡任。總理館務，下設祕書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文書及其他交辦事務。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該館得分組辦事，並得分設委員會，每組置主任一人，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均由編纂兼任，但於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該館設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分担各組會指定之編譯審查工作。

國立編譯館依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組織條例，可設人員二〇七人，自共匪叛亂政府遷臺後，迭經緊縮，現有人員僅四十二人，加返國服務留學生三名，現共計四十五人。茲列其對照表如左：

職別	組織條例規定可設員額	現在實有員額	備註
館長	一	一	組織條例規定除上例員額外，尚可設特約編審十人。
編纂	二十	十三	
編審	三〇	二五	
副編審	三五	六	
助理編審	四〇	四	
祕書	一	一	
幹事	一五	四	由副編審兼
助理幹事	一五	一〇	
會計主任	一	一	
會計佐理員	二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人事助理員	一	一	
雇員	四〇	三〇	現稱書記
合計	二〇七	四五	

第三目　工作概況

國立編譯館遷臺以後，致力於叢書及專著之編譯與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及研究，茲就此兩大項分述如左：

一、叢書及專著之編譯：

(一)釐定學術名詞：各種學術名詞，往往迻譯不一，令人無所適從，該館爲統一編訂，特聘請專家及函請有關機關會合審查，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計已出版者有體育名詞，水文學名詞（與水利工程名詞合併印行），水利工程名詞，土壤學名詞，林學名詞，物理學名詞六種，均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編訂完成在審查中者有植物學名詞，礦冶名詞，測量名詞，肥料學名詞，農學名詞，造船名詞，化學名詞七種。已編訂完稿者有國際關係名詞一種。

(二)編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坊間所編中小學教科書，引用外國人名地名，彼此互異，教學不便。經登報徵求及搜購各種教科書，併同該館所收藏者，指定人員摘錄共中外國人名地名，分別整理編訂，俾資劃一，現已編訂完成之人名，計二，五六八字，正待開會審查決定；已編訂完成之地名，計九，一三五字，急待審查發印。

(三)編訂現代科學叢刊：該館爲便利一般民衆對於科學之演進有所了解，特用通俗文字編輯科學讀物，預定百種，集爲叢刊，現已發行者有噴射推進機的演進，火箭的發展，電話與電報的演進，電子學的進展（附X光線），雷達的發明，空氣與水的化學奇觀，航空路線與空運的奇蹟，旋轉儀的演進，日月星辰的奇蹟，狄塞爾引擎之構造與利用，電影的奇蹟，農業機械的演進，天氣變化的內幕，顯微鏡的故事，冷凍的演進，閃電與避雷，煤的故事，溫度的奇蹟，雷力的利用，海洋與深海潛探，合成石油的發展，合成化學的發展，中國最早的發明發現，潛水艇的演進，太陽系的生成學說，礦物的開採與利用，威脅人類的昆蟲，微生物發現的故事，望遠鏡的故事，可塑體於合成纖維的演進，直昇飛機與飛艇的演進，橋樑工程的奇蹟，隧道工程的奇蹟，築壩工程的奇蹟，維生素的故事，卡介苗，凸版印刷術，平版

印刷術，四版印刷術，合成橡膠的發展，痲疾及其發現史，原子能淺說，光的原理，原子放射物的偵測，颱風，龍捲風的奇觀，烟與酒，甘油炸藥的故事，畜牧與氣象，紙漿人造絲及纖維素塑膠，紫外線及其應用，地震淺說，生命的基礎（蛋白質），膳食與營養，脂肪質在人體新陳代謝的新概念，味的科學，體溫的變動，香氣的科學，疲勞概述，印刷術漫談酵素的故事，乳的生理概述，航空醫學概述，兒童的膳食，傳染病及其預防等六十五種，在排印中者有介於生物和非生物間的濾過性毒，紡織原料及紡織物，造紙的演進，第二期性特徵概述，氣候與健康，等五種，已完稿者有鳥獸講話一種，共餘尚在經編中。

（四）編訂應用科學叢書：該叢書預定十種，係介紹近代各種科學研究成果，及其應用方法。由正中出版者有美國原子能研究的進展，抗生素淺說，縱火戰，彩色照相，感應電動機，農業氣象學，機械原理淺說七種，已付印者有紙漿化學一種。

（五）編訂科學家傳略叢書：該叢書預定二十種，係介紹科學家事蹟，俾資楷模，現已出版者有帕孫茲傳略，歐斯鵬，蘭諾傳略，居禮夫人傳略，瓦特傳略，道爾頓傳略等五種，均由正中書局印行，德斐，柏齊留司各傳，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其餘已斯德傳略，馬克士威爾傳略，勒佛利亞傳略，演維賽德傳略四種，均已交由正中書局付印。

（六）編著專書：自政府遷臺後，感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學與參考用書，均感缺乏，乃於四十一年七月由本部邀請學術專家，及各校院長舉行編輯大學用書談話會後，隨即着手編輯，現已由商務出版者有初等電子學，應用氣象學，化學工程機械，土壤力學與基礎學，水文學，材料力學，肥料學，歐洲地理，國史大綱，由正中出版者有土壤學，理則學，俄帝侵略中國史，農業經濟學，大學中庸今釋，孟子分類選注，詩經選注，及東南印務出版社出版者有中國鐵路概論，光進印刷廠出版者有氣，地剖解學等十八種，其餘已編輯完成正待付印者有，理論化學，化工熱力學，電工原理，壩閘工程第一卷壩閘通論，初等幾何作圖問題，農業微生物學及實驗，圖線計算學，中國區域地理，脊椎動物學等九種。

（七）翻譯名著：為配合反共抗俄國策並闡述民主自由眞諦，特選編蘇聯與遠東，蘇聯眞相，國際共產主義的戰略與戰術，獄中記，出賣波蘭目睹記，悲憤之餘等六種，已由華國出版社印行。叛國種子，蘇聯的强迫勞工，躍向自由，蘇聯征服世界的藍圖，外蒙古，蘇俄侵略遠東史，孤軍流亡記，育人之國，我的自傳，美國共產黨的剖視，內在的敵人，自由與文化等十三種，已由正中書局出版，歐洲十字軍，大退却，史達林統治下的俄國三種已由世界書局出版，此外已完稿在審查與洽印中者有，紅色的普魯士人（馬克斯評傳），美國共諜之蹤跡，十三個逃出鐵幕的人，世界之新希望，權威與個人，美國國家基本問題對話，帝國共產主義，恐怖的征服，科學與社會等九種，正在翻譯中者有蘇俄的透視，蘇俄的清算與逼供，我選擇了正義，警察國家（蘇俄），心理作戰，共產主義一百問答，俄羅斯簡史，東南亞之華僑，東西文化之會通，中國思想之西漸，全面的恐怖，計劃制度下的自由等十二種。

（八）翻譯俄華辭典：為應一般讀俄文者之需要，特編譯俄華辭典。按俄文字母作字首者共二十八字，本辭典採取各部單字之最常用者約計五萬餘字。自民國三十九年一月開始工作，因初步困難較多，是年僅完成三千單字，四十年完成九千三百六十三單字，四十一年完成一萬四千餘單字，其後每年約完成一萬單字，預定本年可全部完成。

（九）發行及輔助反共刊物：為普遍激發各階層民衆反共抗俄情緒，揭露共匪殘暴行為，及提高武裝人員之戰鬬意志，與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起見，特輔助發行下列

三種刊物：1.反攻，由該館附設反攻出版社發行，臧編纂悟芳負責主編；2.中國文摘，由該館附設中國文摘社發行，初由吳編審炳鈍主編「至三十九年九月該刊獨立由吳延環主編曾由本部補助經費發行至」四卷第五期爲止，於四十二年二月停刊；3.自由中國，由該館按月津貼該刊祈臺幣四千元，並由該館編纂張佛泉兼任該刊編輯委員，自三十九年四月起，因該館經費困難，停止津貼。由該刊獨立發行本部曾酌予補助，上項刊物，除中國文摘外，現均繼續發行，迄未中斷。

二、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與研究：

(一)修訂國民學校教科書：臺省光復未久，情況特殊，大陸上所用國定本小學教科書，未盡適合需要，經國立編譯館委託臺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加以修訂，並聘請專家詳爲審查，復提經該館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本部審定印行，並逐年徵集專家及各方意見開會修訂之。計已完成者有初級小學課本國語常識八冊，算術六冊，共計十四冊，高級小學課本國語，地理，歷史，公民，自然，算術各四冊，共計二十四冊。

(二)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修訂之國民學校教科書與本部三十七年公佈之小學課程標準尚稍有出入，爲符合標準，並適應收復後之大陸及現在臺省之需要，經本部令飭該館重新編輯國民學校教科書，並由該館擬訂計劃呈部核定，於四十一年開始編輯，分兩期完成，第一期教本爲低中年級國語八冊，常識六冊，及中高年級算術八冊，共計二十二冊，業已全部編竣。第二期教本爲高年級國語，公民，自然，歷史，地理各四冊，共二十冊，現正着手編輯中。

(三)審查中小學教科書：各書局爲謀適合時代需要，依照教育部公布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新編中學各科教科書，均經該館聘請專家審查，發交各書局修正，並提經該館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本部審定印行。計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二年十二月止，審查通過中小學教科書共計五百四十三冊，其名稱1.初級中學教科書計國文六二冊，公民二五冊，歷史四〇冊，地理三六冊，英語四三冊，算術八冊，代數八冊，幾何一冊，理化二二冊，理化實驗二冊，生理衛生八冊，博物八冊，美術六冊，音樂十一冊，家事二冊；共二八二冊。2.高級中學教科書國文二五冊，三民主義教程二冊，公民八冊，歷史十四冊，地理六冊，英語二二冊，代數二冊，平面幾何一冊，物理學九冊，物理學實驗一冊，化學六冊，化學實驗教程一冊，生物學五冊，平面三角學四冊，音樂二冊，共一〇八冊。3.初級職業學校教科書國文十二冊，公民五冊，歷史八冊，地理八冊，英語二冊，物理二冊，化學二冊，商業會計四冊，商業概論四冊，商業簿記六冊，統計製圖二冊，珠算學習法二冊，農業概論一冊，烹飪學一冊，共五八冊。4.高級職業學校教科書國文二冊，公民三冊，英語六冊，化學二冊，工業數學二冊，商業概論一冊，商業史四冊，商法一冊，工商管理一冊，政府會計三冊，銀行會計二冊，經濟學二冊，高級簿記一冊，鉗工一冊，共計三十一冊。5.師範學校教科書教材及教學法五冊，測驗及統計二冊，教育心理一冊，地理四冊，教育行政一冊，社會教育一冊，共十三冊，6.華僑小學教科書南洋初小國語八冊，南洋初小常識八冊，南洋初小算術八冊，南洋高小國語四冊，南洋高小公民五冊，南洋高小歷史四冊，南洋高小地理四冊，南洋高小算術四冊，南洋高小自然四冊，小學新中華歌選一冊，共五十冊。7.其他心理作戰的方法一冊。

(四)編輯中學標準教科書：該館於四十二年五月奉令編輯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科標準教本，每科設立編輯委員會，主持其事，並聘請專家主稿，完稿後經審查修正後付印。全套標準教科書共計三十七冊，編輯工作分四期進行：1.第一期編輯高初中國文，公民，歷

史及地理各科教本第一冊，計共八冊，已於四十二年秋季開學前編印完竣，由臺灣省教育廳交臺灣書店代辦，並由該廳發行。2.第二期編輯初中國文第二冊，初中歷史第二冊，初中地理第二冊；高中國文第二冊，高中公民下冊，高中歷史第二冊，高中地理第二冊，共計七冊，供四十三年春季開學教學之用，業已如期編印完成。3.第三期編輯初中國文第三、四、五冊，初中公民第二、三冊，初中歷史第三、四、五冊，初中地理第三、四、五冊，高中國文第三、四、五冊，高中歷史第三冊，高中地理第三冊，共計十六冊。分別供應四十三年秋季開學及四十四年春季開學教學之用。4.第四期編輯初中國文第六冊，初中歷史第六冊，初中地理第六冊；高中國文第六冊，高中歷史第四冊，高中地理第四冊，共計六冊，供應四十四年春季開學之用。以上標準教科書之編輯工作，已於四十三年底全部完稿。

（五）編譯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科補充教材：該館爲配合國策，鼓舞民氣，遵照教育部訂定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編輯計劃，編輯中小學補充教材，經聘請專家審查修正，呈由本部審定印行，計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補充教材爲國語，公民，歷史，地理，體育，防空常識六科共十二冊，除體育一科尚未付印外，其餘均已由正中書局印行。又該館配合國家文化動員計劃，激發民族意識，提高民族道德，培養民主風範，以加强青年反共抗俄，雪恥復國之奮鬪精神，特編現代公民讀物若干種，作爲高中公民補充教材。現已完稿交復興書局印行者有中國民族之奮鬪，民主政治，美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三種。其餘倫理建設與民族復興及蘇俄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正在編輯中；此外爲適應當前需要，特編輯交通常識與兵役須知兩冊特種補充教材。

（六）附編現代公民讀物：爲增進公民對於民主政治之認識，已編輯中國民族之奮鬪、民主政治、美國是怎樣的一個國家三種，由復興書局出版。

（七）研編閱讀心理專著：爲研究漢字閱讀心理，經請艾偉氏就心理研究所得，編輯國語問題，漢字問題，文白問題（中學國文教學心理學）三種，已由中華書局出版。

（八）研編小學常用字彙：小學教科書用字，須以常用字爲限，該館根據過去莊王二氏字彙，重行排列改編，並繼續從現行通俗讀物及刊物中，選擇有代表姓者，統計字彙對照修正，現已完成小學常用字彙初稿一種，在約請專家審查中。

（九）舉辦小學各科測驗：該館爲考察小學教育成果，於四十一年約請臺灣省立北師附小、省立女師附小、及國語實驗小學等校經常舉辦各種測驗。各實驗小學對現行小學教科書，均提出許多改進意見，尤以關於加强民族意識及激發反共抗俄，雪恥復國之精神方面者爲多。經分別採納爲修訂及新編教科書之參考。

第二節　中華叢書委員會

一、沿革：教育部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促進學術研究增强國際文化交流起見爰於四十四年七月籌備設立中華叢書委員會，開始編印中華叢書，四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初設於教育部內，旋遷臺北市青田街八巷五號新址辦公，經費由高等教育司事業費預算內列支。

二、任務與組織：該會委員現有楊家駱、祝秀俠、蔣復璁、毛子水、林熊祥、秦孝儀、謝然之、楊定襄、張立齋、屈文、黃君璧、高明等三十二人，由教育部張部長兼主任委員，祝秀俠委員兼任該會秘書。該會主要任務爲編印中華叢書其內容分八大類：

（一）影印珍本善本孤本古籍。
（二）重印具有歷史價值之古籍。
（三）近人學術專著。
（四）美術圖譜。
（五）外人所著漢學要籍。
（六）中國名著之譯外文。
（七）辭典。
（八）目錄學，內容範圍包羅頗廣，分期逐類選編精印，庶能日積月累，而成有系

統之叢書。

三、會務概況：該會已編印出版之圖書計有下列十二種：

(一)中華美術圖集：本集係就故宮所藏歷代美術精品中選其尤者影印全集六輯，以時代次其先後，現出版兩輯：一爲晉唐法書：一爲唐宋名畫。

(二)天工開物：明代宋應星撰，爲我國三百年前譯求農工業科學空前創作，崇禎年間刊行，照武進陶氏本影印。

(三)尊行日記：清姜炳章撰，清儒姜炳章博通群籍與紀曉嵐濟名，本書爲考證經史紀言紀行之作，據原手稿影行。

(四)美術叢刊：選錄歷代美術理論之著作，由處文校訂，並加標點，全書分四輯，已印行第一輯。

(五)百越源流與文化：羅香林著，爲研究百越源流與文化學術專著，對我古代越族多所闡發。

(六)離騷九歌輯評：王邃編錄，本稿爲選錄諸家評注，裨益後學。

(七)臺灣通史：臺灣通儒連橫撰，依據民國十年初印本，重行校訂排印。

(八)秦會要：清孫楷著，倣漢唐會要體例，於嬴秦一代典制，精心考證，詳證博引，復由旅之勉，徐復兩君補訂闕漏，秦代遺制，粲然可考。

(九)趙孟頫書畫考經卷：本卷爲趙孟頫眞蹟，一書，一畫，原藏中央博物院石渠寶笈續篇載錄，爲希世之寶。

(十)羅布淖爾考察記：瑞典斯文赫定著，徐芸晉譯。赫定博士生平致力我國西北地區調查工作，本書爲赴新疆一帶察勘所著，爲一考察地理具有價值之作。

(十一)故宮書畫錄：該書由故宮中央博物院編纂，將故宮及中央兩院所藏書畫，仿石渠寶笈例編錄，詳敘紀實，並加考證，手此一篇，足資藻鑑。

(十二)熱河日記：朝鮮朴趾源撰。朝鮮朴趾源，曾代表朝鮮到我國祝乾隆壽，途經熱河一帶，所有熱河風光文物之見聞，盡收紀錄而成是書，該書原載燕巖集，今特另刊行。

該會除上述編印出版之圖書外，關於經籍方面之進行整理者現有下列三種：

(一)中華文集：高明主編，選錄歷代有價值之文章都七百萬言，以朝代次其先後，由晉唐而歷明清，共分十冊，爲歷代文選之最完備者。四十四年八月着手編著，預定四十五年九月完成。

(二)史記今注：由勞幹主編，助編者十有一人，預定於四十五年底出版。

(三)資治通鑑今注：由李宗侗主編，四十四年十二月着手編注，於四十五年十月分部出版。

第三節　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一、沿革：教育部爲吸收世界思潮，溝通中西文化，特於四十三年九月設置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先後遴聘國內以及旅居海外之學人八十餘人爲該會委員；專任者有盛成、丁乃通，張宗良等數人，餘均兼任。並由委員陳如一，周寶珠兼任該會秘書。至四十五年六月周委員出國，奉准辭去秘書兼職。

二、會務概況：該會自成立後，其任務有四：一、譯述世界各國古今名著，二、介紹世界各國名家學說，三、將我國重要著作譯成外國文字，四、審定中外文譯稿。各委員等編譯著作，陸續出版者，不在少數；部份譯作，業已列入國民基本智識叢書。現代世界名著，隨時摘要撰爲文摘，經在「新思潮」月刊發表。歐美著名報刊之重要論著，並經陸續譯爲中文，分送「教育與文化」及「中國一周」等處發表。共由該會作有系統之編譯者，則第一步爲大專用書之譯述。四十四年度由美援相對基金擴充僑教設備費項下，撥出新臺幣一百萬元，作爲譯述經費。預計譯書五十種，均以各大學基本學程之課本及重要參考書爲主。爰經厘訂書單，遴選譯者，由各譯者與會簽訂譯述合約，並繳送譯述計劃概要，積極展開譯述工作。截至四十五年十月份止，已繳稿者，計有「經濟思想史」、「西奧特、羅斯福」、「美國史研究」、「地緣經濟學導隅」、「社會經濟結構」、「美國外交史」等十六種。該項譯書，今後均將陸續交由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相繼出版。四十五年度仍將有大專用書五十種，繼續進行譯述。

茲將第一年度譯述大專用書譯者姓名、書名、原著名稱及作者開列如次：

譯者姓名	書名	原著名稱及作者姓名
倪文亮	心理測驗的理論與實際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sychological Testing (Revised edition), 1965 by Frank S. Freeman
程法侯	應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 (Abridged edition), 1952 by Harold Ernest Beertt
王玉哲	成功的教學	Successful Teaching, 1954 by James L. Marshall
孫邦正	國民教育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lementary Education, 1953 by Millard and Huggett
劉本厚	教學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Teaching 1955 by A. D. Woodruff
宋作楫	會計學	Accounting, 1954 by Ronald H. Robnert. Toomas M. Hill & John A. Beckett
馬君武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1951 by Davis
林紀東	英美法總論	Anglo-American Law by Charles H. Kinnane
李學燈	證據法之基本問題	Basic Problem of Evidence by Edmund Morgan
胡煥庸	世界政治地理	World Political Geography, 1954 by G. Etzelpearcy, Russell H. ifield, etc
謝幼偉等	現代世界的智慧——杜威哲學	Intelligence in the Modern World-John Dewey's Philosophy. 1939 by Joseph Rather
鄧公玄等	天真之終止	An End to Innocence, 1955 by Leslie A. Fiedler
盧守耕	植物育種學	Methods of Plant Breeding, 1955 by Hayes, Immes and Smith
戈福祥	飼料與飼養	Feeds and Feeding (A 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and Stockman) 1951 by Frank B. Morrison
朱海帆	土壤之本質與性能	Nature and Propeities of Soils by Lion & Beekman
劉業濬	灌溉原理與實施	Irrig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1950 by Orson W. Israelsen
江勇	農用動力	Farm power, 1952 by Moses-Forst
劉崇乾	實用昆蟲學	Applies Entomology, 1955 by Henry T. Fernald
戚世珩	植物病理學	Plant Pathology, 1950 by J. C.Walker
王子定	森林作業法	Silvicultural Systems, 1952 by R. S. Troup & E. W. Jones

宋勉閔	農場管理經濟學	Farm Management Economics, 1954 by E. O. Heady & H. R. Jensen
任厥明	統計方法論	The Methods of Statistics, 1950 by Tippett, L. H. C.
程崇道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An Introductory Testbook), 1955 by Felix Haurowitz
曹簡禹	植物生理學	Principle of plant Physiology, 1952 by James Bonner & Arthur W. Galston
富廼康	植物生長素與農業	Plant Regulators in Agriculture, 1954 by H. B. Tukey
施建生	社會經濟結構——經濟學導論	The Social Framwork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1955 by J. R. Hicks, Albert Gailord Hart & James W. Ford
林子勛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53 by Authur Henry Mochlman
王德昭	西洋思想史	Ideas and Men, Hi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1953 by Crane Brinton
曹文彥	馬夏爾與美國憲法	John Marshall and the Constitution (Chronicles of America Series) by Edward S. Corwin
王省吾	林肯傳	Lincoln, 1922 by N. W, Stephenson
劉光炎	西奧特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1956 by Henry Pringle
方光圻	威爾遜傳	Woodrow Wilson by Herbert Bell
鍾柴蕃	美國外交史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 by Samuel F. Bemis
曹文彥	美國憲法之淵源與演進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on and Development, 1948 by Alfred H. Kelly and W. A. Harbison
章熙林	地理學綱要	Elements of Geography 1949 by V. C. Finch & G. T. Trewatia
姚懿明	盎格魯美洲區域地理	Regional Geography of Anglo-America, 1956 by C. Langdon White & Edwin J. Foscue
陳民耿	地緣經濟學概論	World Economic Geography, 1955 by Earl B. Shan
楚崧秋	義大利之重建	TheRebuilding of Italy, 1955 by Muriel Grindrod
樓桐孫	經濟思想史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47 by Charles Gide & Charles Rist
李增榮	大學會計	Accounting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ties 1949 by Clarence Scheps
龍冠海	世界人口與資源	World Population & Resources, 1955 by P. E. P. (Political & Economic Planning)
鄧約君	歐洲地理	A Geography of Europe, 1953 Edited by George W. Hoffman

杜蘅之	美國史研究
李熙謀	原子能農凡
黎東方	東南亞通史
劉塞雲	西洋音樂史
金世鼎	羅馬法
曹文彥	罪刑新論
俞祖禎	電視之基本原理
虞　超	哲斐遜傳

Understanding The American Past, 1954 Edited by Edward N. Saveth	
Sourcebook on Atomic Energy. 1950 by Samuel Glasstone	
A History of Southwest Asia, 1955 by D. G. E. Hall	
What We Hear in Music, 1943 by Anne Shaw Faulkner	
A Manual of Roman Law by S. D. King	
Rational Approach to Crime and Punishment by W. Y. Tsao	
Television Fundamentals Theory, Circuits & Servicing, 1953 by Kenneth Fowler	
Thomas Jefferson, The Apostle of Americanism, 1929 by Gilbert Chinard	

第四節　二十五史編刊館

一、編刊緣起：自共匪禍國，神州陸沉，我祖先文物悉受摧殘。近更廢漢字，改歷史，予奪徇其好惡，紀載乃失眞傳顚覆國本，遺毒後世，莫此爲甚，是以我　總統昭告國人曰：「一個民族軍事的失敗猶可挽回，而文化的淪亡便將萬劫不復」，正說明籌謀興復除軍政力量外，而對匪文化戰亦爲當務之急。萍鄉胡偉克先生於四十四年春洽謀成立二十五史編刊館，並組織理事會，襄導輯印業務，以仁壽本名編，用以壽我　總統，壽我國族。

二、版本選擇：前代刊史，例由政府主持，至私家刊史，多爲正史之一部份，罕有包括全編者，昔上海商務印書館以豐贍財力，衆多人員，耗多年之時間從事刊印，而版本仍嫌未盡美善。二十五史編刊館，人力經費遠遜商務書館，其費力更不待言。然猶苦心搜羅，頗多珍本，北宋景祐監本史記，經正補闕佚尤稱壞麗。其版本目錄如次：

史記集解	壹百參拾卷北宋景祐監本配南宋重刊北宋監本
漢　書	壹百貳拾卷南宋福唐郡庠重刊北宋淳化監本
後漢書	壹百貳拾卷南宋福唐郡庠重刊北宋淳化監本
三國志	陸拾伍卷南宋紹熙刊本
晉書斠注	壹百參拾卷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宋　書	壹百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南齊書	伍拾玖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梁　書	伍拾陸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陳　書	參拾陸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魏　書	壹百拾肆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北齊書	伍拾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周　書	伍拾卷南宋紹興間江南重刊北宋監本
隋　書	捌拾伍卷元饒州路學刊本
南　史	捌拾卷元大德刊本
北　史	壹百卷元信州路學刊本
舊唐書	貳百卷南宋紹興刊本配明閩人監刊本
唐　書	貳百伍拾卷北宋刊小字本
舊五代史	壹百伍拾卷目錄二卷吳興劉氏嘉業堂四庫全書原輯本
五代史記	柒拾伍卷或南宋慶元刊本
宋　史	肆百玖拾陸卷元杭州路刊本
遼　史	壹百拾陸卷元杭州路刊本
金　史	壹百參拾伍卷元杭州路刊本
元　史	貳百拾卷明洪武刊本

新元史　貳百伍拾柒卷東海徐氏退耕堂刊本
明　史　參百參拾貳卷貳錄肆卷清乾隆武英殿刊本

三、組織：該館於四十四年籌備就緒後設辦事處于臺北市武昌街十六巷二十五號，設工廠于臺北縣三重埔仁化街四十號，其組織有如下列：

(一)理事會：聘請俞鴻鈞、張厲生、張其昀、周至柔、黃少谷、羅家倫、王雲五、蔣經國、谷正綱、朱家驊、袁守謙、杭立武、徐柏園、陳雪屏、鄧彥棻、嚴家淦、黃朝琴、林柏壽、劉先雪、唐縱、馬星野、郭澄、施性水、周宏濤、胡偉克等二十五人爲理事，並推俞鴻鈞、張厲生、張其昀、蔣經國、嚴家淦、黃朝琴、胡偉克（兼館長）等七人爲常務理事。下設編輯委員會及贊助委員會。

(二)館內設部：1.行政部；2.編刊部；3.發行部；4.秘書室。又設顧問室，聘有法律顧問工程顧問凡四人。

(三)印製廠：廠設臺北縣三重埔，隸于編刊部，下設工務、修校、裝訂、儲藏、總務、財務六組。組設組長（副）各一人管理員二至六人技術員四至八人工人百五十人合計員工二百人。

(四)國外代銷處：美國、日本、菲律賓、香港。其他如英國韓國越南泰國均委託代銷人。

四、業務概況：該館計劃於一年以內完成景印一千部二十五史其業務概況如下：

關於編刊者：自四十四年九月開工，以成書時限之迫切，工程之浩大，乃計日課功，全力趲赶，且爲摹古存眞，不惜精工細料，並以國產仿宣紙印製線裝。同年十月史記完成後，即陸續出書，于四十五年十月　總統萬壽之辰，全編告成。計費年之間，完成九十三萬四千餘冊之巨製，從事人員之努力，有足多者。

關於發行者：刊史之旨，首重普銷，以光揚我皇漢聲教，振奮民族精神，並因該館設立，原無的款，經濟撐拄，端賴預約，故在史記成書後，復專力預約之推銷，截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在國內外銷行者共爲四七九部，計國內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及宗教團體與個人訂購者，四百二十八部，國外僑校僑團及外國圖書館訂購者五十一部。

第四章　學術審議與研究發展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

第一目　沿　革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公布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即於當年成立。第一屆委員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產生，第二屆委員於民國三十二年五月產生，第三屆委員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產生，以往三屆委員及其工作成績，均詳載於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茲不復述，但自政府遷臺以後，該會工作，即行停頓，教育部爲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爰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修訂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後，予以恢復。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總統令公布「教育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依條例之規定，設名譽委員及委員兩種，名譽委員由教育部就教育文化界卓著聲望之人士聘請之，計第四屆與第五屆所聘請之名譽委員爲：于右任、王寵惠、李石曾、張羣、蔣夢麟、朱家驊、胡適、梅貽琦、于斌、董顯光、王世杰、陳立夫、賈景德、羅家倫、趙元任、謝冠生、張道藩、陳大齊、王雲五、李書華、程天放、黃少谷、葉公超、謝壽康、余井塘、黃季陸、梁寒操、杭立武、鄧萃英、狄膺、張默君、曾寶蓀、吳經熊、齊如山、史尚寬、丈偉、陳源、蕭公權、顧毓琇、湯元吉、劉崇鎔、嚴智鍾、溥儒、曾虛白、蔣廷黻、魏學仁、郭秉文、吳主惠、曾約農、陳省身、吳大猷、袁貽瑾、陳克恢、汪敬熙、林可勝、李方桂、林語堂、莫德惠、張厲生、俞鴻鈞、周至柔、俞大維、余伯泉、徐柏

園、陳受頤、樓桐蓀、陳含光、陳之邁、袁家騮、鄧昌黎、丁文淵等七十二人，並按學科性質分別聘請之委員，計哲學爲：錢穆、方東美、謝幼偉、陳康、黃建中、許恪士、牟宗三；文學爲：毛子水、黃作賓、潘重規、蘇雪林、梁實秋、英千里、陳石孚、方豪；史學爲：蕭一山、劉崇鋐、沈剛伯、李宗侗、姚從吾、張延休、郭廷以、張貴永、勞榦；地理學爲：沙學浚；教育學爲：楊亮功、查良鑑、倪文亞、王鳳喈、田培林、林本、劉季洪、劉眞、人類學爲：李濟；民族學爲：凌純聲；心理學爲：陳雪屏、蘇薌雨；政治學爲：薩孟武、陶希聖、崔書琴、楊公達、張佛泉、杜光塤、臧啓芳、浦薛鳳、周一夔；經濟學爲：趙蘭坪、周德偉、李壽雍、全漢昇、楊樹人；法律學爲：黃正銘、阮毅成、徐道鄰、陳顧遠、梅仲協、張慶楨、曹文彥；統計學爲：鄭厚棻、數學爲：周鴻經、沈璿、管公畏；物理學爲：戴運軌、朱應詵、鍾盛標；化學爲：錢思亮、陳可忠、張儀尊、潘貫、林一民；生物學爲：柳安昌、經利彬；地質學爲：馬廷英、阮維周；農學爲：沈宗瀚、趙連芳、錢天鶴、盧守耕、李慶麐、馬保之、王志鵬；醫學爲：吳靜、杜聰明、盧致德、魏火曜、郭松根；藝術爲：黃君璧、戴粹倫；新聞學爲：程滄波、成舍我；圖書館學爲：蔣復璁；軍事學爲：侯騰；體育學爲：那更生等一〇〇人，另就委員中聘請毛子水，梁實秋、崔書琴、黃正銘、戴運軌、周鴻經、凌鴻勛、趙連芳、杜聰明等九人爲常務委員，並指派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孫宕越兼任秘書，該會於四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正式恢復成立，爲銜接以往三屆，故稱爲第四屆，自該會組織條例公布後，於四十四年七月，重新改組，名爲第五屆，委員八選，並未變更。該會自恢復成立以來，截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計召開全體大會十次，常會十八次，討論通過重要提案四十六件，茲列表附後。

一、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會次	時間	審議重要案件
四屆一次	43年7月11日	一、印行中華叢書案 二、設立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案 三、修訂私立學校規程案 四、恢復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四屆二次	43年9月20日	實施國際文教合作要點案
四屆三次	44年3月11日	一、審議四十三年度中華學術獎金並決定得獎人選案 二、審議農業教育師資培養計劃案 三、審議國防醫學院護理科畢業生授予理學士或護理學士學位案
五屆一次	44年7月24日	設置四十四年度學術文藝獎金案
五屆二次	44年9月3日	審議四十四年度學術文藝獎金辦法案
五屆三次	44年11月11日	審議留學考試改進事項案
五屆四次	44年12月24日	一、審議四十四年度文藝獎金並決定獲獎人選案 二、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 三、審議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案
五屆五次	45年3月10日	審議四十四年度學術獎金並決定得獎人選案
五屆六次	45年7月28日	審議四十五年度學術及文藝獎金辦法
五屆七次	45年12月22日	一、審議四十五年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辦法並決定獲獎人選 二、研討研究生及助教出國進修補充規定

會次	時間	審議重要案件
四屆一次	43年1月8日	一、審議鼓勵旅居海外專家回國講學及研究或進修辦法」案　二、審議「大學研究所設置規程」及「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三、審議「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案
四屆二次	43年9月13日	一、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案　二、審查「大學研究所設置規程」及「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四屆三次	44年6月10日	一、審查「申請設立私立大學及學院校原則」案　二、審查「教育部聘請國外專家來華講學辦法」案
四屆四次	43年11月18日	一、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二、審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進修辦法」案　三、審查「大學美術科教授資格」案
四屆五次	44年1月6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四屆六次	44年2月18日	一、審查中華學術獎金並提供審查著作案　二、審查中華學術獎金並提供審查報告案　三、審議「大學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案
四屆七次	44年2月26日	審查中華學術獎金獲獎人選
四屆八次	44年3月7日	審核中華學術獎金並提供審查著作案
四屆九次	44年7月1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一次	41年12月10日	一、審查大學等校休假進修案　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二次	44年12月21日	審查文藝學術獎金並提供審查著作案　審查報告案
五屆三次	45年1月19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四次	45年3月9日	審查學術獎金並提出各科候選人名單案
五屆五次	45年4月24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六次	45年6月28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七次	45年9月5日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五屆八次	45年11月20日	一、審議四五年度學術文藝獎金分科小組如何分組審查案　二、審查四五年度研究生獎助名額案　三、審議專科學校教員進修休假辦法案
五屆九次	45年12月20日	一、審議四五年度學術文藝獎金分科小組審查意見案　二、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案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有五：一、審議有關高等教育之重要改進事項；二、審議有關學術研究之獎勵與補助事項；三、審議有關國際文化合作事項；四、審議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事項；五、審議有關學位之授予事項。該會設名譽委員兩種，名譽委員由教育部就學術文化界卓著聲望之人士聘請之，委員由教育部按學科之分配，就下列標準聘請之：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曾任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十年以上者有成績者；三、曾主持或領導高等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其委員最高額爲一〇〇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該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之。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之，專員一人，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派充之。並規定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部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項組織條例，未規定教育部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爲當然委員，此與原定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略有出入。

第三目　會務概況

學術審議委員會自恢復以來，所開會議及重要決議案，已列表敘述於前，至該會重要工作，舉其要者分述於後：

一、舉辦學術獎金：教育部爲弘揚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起見，自四十三學年度起，特設置學術獎金，該項獎金原分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藝、美術六項，每項設獎金一名，每名除致贈金質獎章外，並給獎金兩萬元。請獎程序：分學術審議委員推薦與自薦兩種，請獎期限，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二月九日止，審查手續，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初審提供審查報告，由全體委員會決定得獎人選；給獎日期定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該項辦法業於四十四年元旦公告施行。至規定截止日期二

月十日爲止，由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薦及各申請人依照規定自薦者，計人文學類二十三人，社會科學類六十九人，自然科學類二十九人，應用科學類五十一人，文藝類三十二人，美術類十一人，共爲二百一十五人經提請第四屆第八次常務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錢穆爲人文類候選人，董作賓爲社會科學類候選人，馬廷英爲自然科學類候選人，郭松根爲應用科學類候選人，齊如山爲文藝類候選人，溥儒爲美術類候選人，各候選人名單，依原規定辦法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提請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業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正式發表獲獎人選名單，並分別致送獎金與獎章。至四十四學年度學術獎金，經修改原辦法如下：㈠改原定六項爲文、法、理、工、農、醫六科；㈡請獎手續改自薦爲有關學會推薦，並須詳填推薦書；㈢審查程序，規定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分科組織小組，負初審之責，再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初審結果擬具得獎候選人名單，提出大會決定得獎人選，該學年度請獎日期，規定自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十五年一月底止，給獎日期，定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公布。統計此次由各學會與學術審議委員會推薦者，計文科十二人，法科三人，理科七人，工科四人，農科四人，醫科六人，共爲三十六人，經第五屆第四次常務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陳大齊爲文科候選人，史尚寬爲法科候選人，林致平爲理科候選人，凌鴻勛爲工科候選人，汪厥明爲農科候選人，柳安昌爲醫科候選人。各候選人名單，依原修正辦法，於四十五年三月十日提請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業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正式發表獲獎人選名單，並分別致送獎金與獎章，又四十五學年度之學術獎金申請與審查手續，與四十四學年度辦法相同，該次獎金，自四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推薦登記，至截止日期爲止，計登記文科五人，法科四人，理科三人，工科三人，農科五人，醫科三人，共爲二十三人，經分別召開文法科與理工農醫科小組審查會議，除法科未產生候選人外，餘均就審查會議結果提經第五屆第九次常務委員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李濟爲文科候選人，張儀尊爲理科候選人，陸志鴻爲工科候選人，孫逢吉爲農科候選人，葉曙爲醫科候選人，各候選人名單，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七次全體會議投票通過，共獎章及獎金，業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頒發，茲將「中華學術獎金」與兩次「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名單及其傳略錄附如後：

㈠中華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及其傳略：

1. 錢穆字賓四，江蘇無錫人，現年六十有一，苦學出身，初任小學教師，繼任中學教師，終乃在大學任教，先後在北京大學及西南聯大等校，長期任教。大陸淪陷前，曾任無錫江南大學文學院院長。大陸淪陷移居香港，創立新亞書院，任該院院長迄今。先生著作甚多，最主要者有「先秦諸子繫年」、「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國史大綱」、「中國文化史導論」、「文化學大義」、「周公」、「論語要略」、「四書釋義」、「孟子研究」、「老子辯」、「莊子纂箋」、「墨子」、「惠施公孫龍」、「王守仁」等書，畢生精力，以闡揚中國文化爲鵠的，今提「中國思想史」與「宋明理學概述」二書爲獎勵對象，特以此二書爲其最近著作，究其內容，實能探明中國思想之深遠淵源，抉發中國思想之眞實生命，說理清晰，富有創見，爲近年學術界極有價值之貢獻。

2. 董作賓字彥堂，河南南陽人，現年六十有一。他是一位研究殷代歷史的專家，他從北大讀書時就開始研究，至今已有三十多年，民國十七年，他主持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第一次工作，至二十六年共發掘了十五次，對於甲骨文字的實物觀察和出土情形，特別明瞭。民國二十二年，他發表一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外學者推爲劃時代的甲骨學

名著，以後繼續努力，著述極多，最近數年，又發表「殷墟譜」及「甲骨學五十年」、「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等論文多篇，使社會人士得知三千多年以前的古史記載，實爲信而有徵，糾正了近三十年來疑古派認爲古史均出僞造的錯誤觀念，因而對於中華民族崇高悠久的文化有明確的認識，增强了民族自信心。

3.

馬廷英，遼寧金縣人，年五十五，民國十六年入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追隨名教授矢部長克研究化石珊瑚，十九年畢業後，仍在該校研究院繼續研究，乃發現古今珊瑚骨骼有季候變化成長組織，可用爲研究古氣候與大陸漂移之工具，以是陸續發表多篇論文，獲得理學博士學位，二十五年歸國，歷任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研究員，中央大學教授，中國地理研究所海洋學組主任，臺灣省海洋研究所所長，現任臺灣大學教授，其所著「地球固體外殼突然整體滑動學說」，已引起國際學者之重視。美國 Hapgood 教授曾致函馬氏，謂其「對於化石珊瑚研究之重大成就，誠屬前未曾有，在其行將出版之著作中，將闢專章介紹」。美國古生物學會會長 Howell 教授函謂：「閣下之地殼突然滑動學說，余讀之深感興趣，並認爲學術界之一重大貢獻」，明年在墨西哥舉行之國際地質學會，已函請將馬氏新論述，列入該會重要議程。

4.

郭松根，臺灣省臺南市人，現年五十三歲，早年攻讀巴黎大學曾獲理學博士，後入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得醫學博士，再往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攻讀公共衛生學，得碩士學位，曾先後任國立長春大學醫學院教授及院長，長春市立第一醫院院長等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兼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其所著「人類生長之數理解析與臺灣省人之生長」論文，自出生至成人之各年齡正常發育狀態，均作精密之研究。因此對於人類生長之數學理論及化學理論在自然科學上具有學術價值，而其研究所得成績在醫學上亦有很大的貢獻。

5.

齊如山，河北高陽人，年八十一歲，自前清光緒甲午進同文館，學習德文，後復三遊歐陸。民國初年，開始對平劇蒐羅材料，悉心研究。四十餘年來著述凡三十餘種。對中國歌劇研究改進，有重大之貢獻。其所著「國劇概論」，對國劇發展之歷史作有系統之研究與整理。至於就戲劇創作而言，齊氏亦自有不可磨滅的成就，二十多年以來，自編戲劇約三十種，皆能就我國舊劇舍短集長，推陳出新，不僅足以供藝術欣賞之需要，且具有改進民族習性之功用。氏年近八十，而心志迄未稍衰，新著作陸續公世，如「齊如山自傳」等，深受我國文藝界之崇仰。

6.

溥儒字心畬，北平人，現年六十一歲。民國二年赴德國柏林大學留學，專攻生物天文，以「中國的化學」一論文獲博士學位。民國十年返國，潛修書畫，兼及經子。抗戰軍興，隱居西山，歷時八年，自號西山逸士。民國三十六年避共匪移居杭州，三十八年秋間道由舟山來臺，氏曾任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北平師範學院教授，現任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著述甚富，有「爾雅釋言經證」、「六書辨正」、「涵玉堂論書」、「詩集」、「四書經義集證」等，氏以書畫名世，其畫初學南宗，對董源巨然頗有心得，後習北宗，以馬遠夏珪爲法則，所作山水，氣韻超俗，而規矩謹嚴，海內論畫，無不心折，書法功力尤深，由臨摹顏柳，而潛心篆隸，出入二王，師法蘇米

（二）第二次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及其傳略：

1. 陳大齊，浙江海寧人，現年六十九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歷任國立北京大學教授、教務長、代理校長、考試院秘書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國策顧問等職。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陳氏早歲通曉本國經典，復在日本研治西洋哲學，於理則學方面，博綜東西洋及印度之學說，極深研幾，著述宏富。近著「荀子學說」一書，平實精微，於荀子心理學說，論理學說等均有所發明，實可稱爲我國人整理先秦諸子的標準著作。其經師人師，生平行誼，尤足爲學子所矜式。

2. 史尚寬，安徽桐城人，現年五十八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復於德國柏林大學研究法律，於法國巴黎大學研究政治經濟。歷任立法委員兼法制委員長、考試院秘書長、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校教授。現任考選部部長。史氏在立法院擔任起草及修訂各種法典及其他重要決案達十四年，著有債法總論、土地法原論、行政法論等書，對民法造詣尤深。

按理論法學與實證法學，原可相得益彰。前者雖以哲理見長，亦貴事理共昭；後者則期見諸行事，尤見實效。其在實證法學方面，取材最廣，立論至精。國內同類著作尚無出其右者。

3. 林致平，江蘇無錫人，現年四十六歲。國立交通大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博士，歷任國立交通大學、航空機械學校、航空研究院、國立四川大學教員、組長、系主任、美國加省理工大學航空研究院訪問教授、航空研究院院長、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林先生早年留學英國，浸潤於應用數學（彈性力學及氣動力學）之研究，創獲甚多，對於應用特種函數，以解決彈性力學方面之特殊問題，如（一）平面問題；（二）對稱應變問題；（三）柱體之扭力問題；（四）弧柱體之扭力問題等，均有獨到之處，所獲結果，爲各國學者所引述，堪稱爲本門之權威學者。

凌鴻勛，廣州人，現年六十二歲。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畢業，交通部派赴美國實習二年並曾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在交通界歷任隴海、粵漢、湘桂、天成、寶天等鐵路工程局局長兼總工程師，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在學術方面，歷任交通大學教授、校長、臺灣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國工程師學會會長。凌氏致力於工程教育及鐵路事業，凡四十年。對工程學術，工程事業與交通行政，均有卓著之成就。著作散見於中西工程雜誌，近著中國鐵路志，以鐵路之經營規劃建設設備爲主，旁及鐵路運用與經濟，就八十年來中國鐵道建築之歷史，及其影響於中國國運之隆替及社會變遷，作綜合分析，盡取精用弘之能事，爲一極有價值之文獻。

5. 汪胡楨，浙江金華人，現年五十九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復在英國劍橋大學農學院研究生物統計。歷任國立農業大學、國立北京大學、省立廣西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等校教授。現在臺灣大學教授並主持該校生物統計學研究室。汪氏歷任各大學農學院教授三十餘年，從未間斷。專攻作物學，並研究生物統計學，造詣最深。平素探究理論，介紹新知，爲農林試驗技術解決根本問題。曾先後發表重要論文「圃場試驗誤差及

其估計理論」等凡十九篇，爲我國治生物統計學之權威學者。

6. 柳安昌，山西代縣人，現年五十八歲，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畢業，美國紐約大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員。歷任協和醫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軍醫學校、陸軍衞生勤務訓練所、講師、教授、主任、處長。現任國防醫學院、生物物理學系主任、兼教務部主任，在生理學研究上有特殊之造就，最近著作中，將平滑肌與中空器官之功用劃清，又將各構成部份彼此間之關係指明，然後在正常活物動體作對照研究，以證實其觀察之正確，研究透澈，理論精審，對消化生理有卓越之貢獻。

(三)第二次學術獎金獲獎人選及其傳略：

1. 李濟，湖北鍾祥人現年六十歲，國立清華大學畢業，美國哈佛大學博士，歷任私立南開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李先生從事考古人類學之研究，凡數十年曾多次領導中央研究院在安陽、龍山、日照等地作發掘工作，發表有關安陽發掘報告及小屯陶器研究等專門著作蜚聲國際爲我國考古人類學之權威。

2. 張儀尊，江蘇江都人，現年五十二歲，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里昂大學理學博士，歷任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兼系主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教務長。張先生在各大學從事化學教學逾二十年，成績斐然，著述宏富，舉其要者：有①關二、八氫三聯本之合成；②固化物與琥珀基琥珀酸酯二烯醇鈉之反應等。一種CC衍生物之灌化分解反應係作者新發現，開創新的研究領域。近年來主編「科學教育」及「化學會誌」對科學教育之推進，尤有莫大貢獻。

3. 陸志鴻，浙江嘉興人，現年六十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業部採礦科畢業，歷任南京工業專門學校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校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陸先生致力於國內各大學有關工程材料學之講授與試驗，凡三十餘年於斯學合理論與實驗爲一，互相印證發明，在工程學術上貢獻特大，近著材料力學及工程材料學二書，以最新之理論及精到之闡述，集斯學之大成，爲難能可貴之鉅著。

4. 孫逢吉，浙江杭州人，現年五十二歲，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科學碩士，歷任國立浙江大學教授兼農場主任，國立雲南大學教授兼農藝系主任，臺灣糖業試驗所種藝系主任，臺灣省立農學院教授兼農藝系主任，現任臺灣糖業試驗所研究員，孫先生平生致力於油菜、棉及甘蔗三種重要特用作物之研究，著作等身，在油菜方面，研究自交及雜種優勢，奠定我國油菜育種方法之基礎，在棉作方面，著有六十餘萬言之棉作學，淵博新穎，在甘蔗方面創甘蔗豐歉預測法，對臺灣糖業有莫大貢獻。

5. 葉曙，湖北浦圻人，現年四十九歲，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醫學博士，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外科病理學。歸國後，擔任上海東南醫學院教授兼教務長，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兼病理科主任。葉先生從事病理學研究凡二十餘年，對於肺體結核病，風濕病等與變態性之關係，創見殊多。其於汎發性硬皮病之病理研究，爲世界病理界所重視，又對於我國人惡性腫瘤之預防及治療研究，亦有莫大貢獻。

二、舉辦文藝獎金：教育部爲發揚民族精神，淬勵戰鬥意志起見，特自四十四年度起，設置並舉辦文藝獎金，該項獎金分詩歌，散文，

小說，戲劇，音樂，美術六門，每門獎金名額一名，每名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獎勵新臺幣兩萬元，請獎手續，分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與有關學會推薦兩種，請獎日期，自四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底止，計申請詩歌門者十五名，散文門者九名，小說門者十四名，戲劇門者十一名，音樂門者六名，美術門者五名，共計六十一名，經教育部分別成立文學藝術兩小組，負初審之責，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將初審結果提送五屆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再由常務委員會議推選于右任，蘇雪林，黃君璧三候選人名單，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請大會，經大會就常務委員推選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詩歌類由于右任當選，散文類由蘇雪林當選，美術類由黃君璧當選，至小說，戲劇，音樂三類，則無人當選。並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公布至四十五年度之文藝獎金申請與審查手續與四十四年度辦法相同，該次獎金自四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推薦登記至截止日期為止，計登記文學八人，戲劇四人，音樂二人，美術三人，共為十七人，經分別召開文學戲劇組，音樂美術組兩小組審查會議，除戲劇，音樂未產生候選人外，其餘均就審查會議結果提經第五屆第九次常務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陳含光，為文學類候選人，朱德群為美術類候選人，各候選人名單，經提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七次全體會議提票通過，其獎章及獎金業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頒發。茲將四十四年度及四十五年度文藝獎金膺選人及其傳略錄誌如次：

（一）第一次文藝獎金獲獎人選及其傳略：

1.

于右任以字行，陝西省三原縣人，現年七十七歲，監察院院長，著有「右任詩存」。作者輝煌勛業，已為當世所公認，其對文學貢獻，為能將中西文學之意境，熔合一爐，軒昂奮發，氣象崢嶸，不但代表一國民族精神與正氣，且能充分表達二十世紀的時代精神，其影響所及，則能鼓動時勢，創開新潮，「右任詩存」所刊長歌及曲，以遒勁之風格，寫革命之偉業，不但是繼承本國文化傳統，發揚光大，且與復國建國之中興大業，有密切之關係，如第二次大戰回憶歌等，尤為其精心結撰之創作。

2.

蘇雪林，安徽省太平縣人，現年五十七歲，北平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留學法國研究藝術，曾任私立東吳大學，滬江大學，省立安徽大學，國立武漢大學教授，現任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教授，教育部特約編纂，著有綠天，棘心，畫魚集，青鳥集，屠龍集，蟬蛻集，鳩那羅的眼睛，歸鴻集，唐詩概論，玉溪詩迷，遼金元文學，南明忠烈傳，雪林自選集，一朵小白花，中國傳統文化與天主古教。作者從事寫作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作品達數百萬言，惟以謹慎故，結集者僅十餘冊，在大陸淪陷前，所作反共文藝甚多。近年文筆益臻洗鍊，辭彙豐富，以熱烈之情感，嚴正之意義，發抒國家民族之深憂，故其作品卓犖不凡，寄託遙深。所作散文，辭采瓌麗，奇光照人，內容或指示人生最高準則，或寓反共抗俄之宗旨，既富教育意義，又切合當前戰鬪文藝之需要。

3.

黃君璧，廣東省南海縣人，現年五十六歲，廣東公學畢業，曾任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教授兼國畫組主任，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系教授，現任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藝術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其著作及畫冊行世者，有「中國的繪畫論」，「國畫寫生論」，「嘉陵百景」，「黃君璧仿古花鳥人物集」，「黃君璧畫集」。作者對於中國現代美術界之貢獻，除其名重一時之國畫創作外，因對國畫宗派源流，精研有素，故能好古而不泥古，重創作而不忽視鑑賞，其立論之高超，與見解之透闢，久為士林所欽仰，作者初師李瑤屏，後則深入石濤石溪堂奧，中歲以

後，周覽名山大川，探幽選勝，故能取精用宏，落筆疏宕而有逸氣，又因深得古人作畫寫生之法，舉凡胸中一丘一壑，無不從現實景物中，深切體驗得來，似此既不爲前人所囿，又能表現時代精神之國畫創作，足爲當代繪畫界樹立楷模。

(二)第二次文藝獎金獲獎人選及其傳略：

1. 陳含光，江蘇江都人，現年七十八歲。前清拔貢，曾任清史館編纂。近著有玉臺新詠考證，含光儷體文稿及含光詩，皆精到之作。民國以來，說詩者大率祖宋祧唐，不知此道必自風騷入手，而後自漢魏順流而下，如人釀酒，如蜂造蜜，取精用弘，自鑄偉辭，含光先生之詩庶幾近之。

2. 朱德群，江蘇蕭縣人，現年四十一歲，國立杭州藝術專門學校畢業，現任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授，朱先生早歲從事敦煌及新疆壁畫之研究，極有心得，來臺後，於教學之餘，作歷史畫多幅，以表達民族革命精神，博得社會好評，去年曾赴法國、西德及西班牙各國作中西藝術之觀摩，工力益深，其作品獲得法國藝術學會沙龍獎，爲自由中國作家獲獎之第一人，朱先生原有深厚之國畫修養，更參以西畫技術，以法國後期印象派之風格，而運以國畫之精神，其成就實未可限量。

三、恢復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本部於二十九年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後，即已開始審查，直至三十七年四月爲止，前後審查合格者計二十九批，但自三十八年本部遷廣州後，因受戰時影響，乃暫停辦理，是年八月即令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分設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爲主席，審查各該校教員聘任及升等事宜，校(院)長則有最後核定權，嗣臺灣省教育廳亦設置學術評議委員會，省立各院校所聘教員均須送經該會審查。現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業已恢復，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素質，乃恢復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並擬定辦法四項：(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仍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其施行細則爲審查根據，由教育部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二)四十一年度以前在專科以上學校任教之教員，其資格之審定，特定原則如下：甲、其已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准予承認；乙、前已經本部審查合格之助教，講師，副教授，得就其原定資格按繼續任教之年資及其他應具條件爲升等之審查；丙、前未經本部審查合格，亦未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應就其全部學歷，資歷及研究成績或著作，爲相等別教員之審定。(三)四十二年度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或國立臺灣大學審查報部覆核者，由部提會審核。(四)四十三學年度起新聘教員，不論專任兼任，其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六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經提請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並加說明兩項：(一)凡引用原規程第七條舉行投票表決決定資格之教員，應先經本會各該科委員組織小組審查；(二)現在港澳經本部立案之院校任教之教員，得適用原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資格之審查。嗣據該項辦法，另訂恢復教員資格審查步驟六項：(一)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事項，應即停止辦理，並將該會以往審定教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抄送本部備查；(二)三十八年本部暫停審查教員資格，曾令專科以上各學校自行設置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委員會辦理，現因本部已恢復審查，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及升等審查，概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至專科以上各學校聘任教員，應分別依照大學法第十二條(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及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之規定辦理；(三)四十一年度以前到校之教員，其已經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審定者，由校造具名冊，報部備案，該項教

員，不再發給證書；(四)四十二年度覆核之教員送審案件，由部將名單提會審查，必要時得由會組織小組審查，或請其他專家審查其著作；(五)四十三年度起送審之教員，仍依照原規程及施行細則暨本會以往處理成例辦理。(六)留居海外及已得外國大學學位而未在各大學院任教之專家學生，得以證明文件逕送本部學術審議會請求審定任教資格，審定後，其名單由本部在「教育與文化」上隨時公布之。以上六項步驟，經提請本屆第二次常務委員會通過後，並依據該要點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以高字第一四三二九號令，通令各公私立院校呈報教員資格審查時，應以現職爲準，如須升等審查時，應由各該校院根據核定現有員額編制，可予升等聘請，再呈本部辦理。但爲求統一審查方便起見，經印就統一審查表式，分發各院校遵照辦理。計先後審查通過合於教授資格者有方聲恒、劉發煊、顧文霞、張錦鴻、袁樞眞、錢自誠、黃彌臣、張价僧、李辛陽、吳春科、魯實先、宋子開、孫鼎禾、金長銘、萬冊先、鞠成寬、吳曼君、湯絢章、韓鏡塘、盧文湘、丁國忠、唐祖培、樊哲智、張資模、陳靖宇、孫多慈、陳振東、鄭應瑞、俞乃喜、張致祥、施拱星、邵繼隆、包伯度、薛繼堣、畢寶林、金祖年、陳拱北、李士偉、李慶馨、朴世俊、張魯智、胡維群、克洛爾、吳相湘、馬國驥、宗亮東、趙友培、杜呈祥、李九仙、葉樹源、朱越生、歐華清、鄒震宇、劉道元、施家福、杜學知、陳炯霖、錢卓升、王益匡、黃大受、盛澄淵、姚淇清、吳兆棠、譚慕蘭、盧紹稷、王志義、雷國鼎、華乾吉、何聯安、曾子友、劉棠瑞、居戴春、劉恭經、楊喜齡、童世荃等七十五人，合於副教授資格者王大琛，李光宜、盛沛霖、江建、尹稷、楊彬良、王平、張祠生、左利時、王化歧、陳國鈞、林永隆、王立士、鄧熙霖、黃英烈、金心衡、鄭月波、曹治德、區斌、章淑貞、何龍、楊思標、楊照雄、洪文治、王中林、喬愛麗、潘長弼、何定生、王耀文、陳玉麟、許振發、王樅、胡福成、吳伯俊、曹治恭、蘇鴻俊、水心、李保謙、王濟昌、姚友元、李定一、彭明敏、宋玉才、傅國圃、沈明璋、李祖壽、張奕華、李濬源、江觀綸、李其泰、李超北、韓忠謨、陳鐵凡、余晉三、周廣周、白光弘、徐迺良、徐富仁、吳敏慧、周祥恪、高業茂、祝德光、程法泌、韓寶鑑、孫致和、王正身、林安熙、汪知亭、胡蘭庭等六十九人。合於講師資格者張天定，李敏芳、湯世珍、李錫麟、潘守先、洪銘盤、高肇藩、呂銘坤、姜中庸、易任、趙默、康洪元、曹清鵬、韓幼賢、黃守先、劉德樞、錢葉桐、金惠民、宋世孝、李樸、黃桂芬、林兩姓、楊家琪、陶佩潛、宋尚倫、劉魁元、王維林、王名增、郭以連、姚必德、姚兆如、常法徵、黃運光、趙明倫、徐自強、孟寶雄、廖仁煦、何知先、林姚民、王素琴、戴玄之、梁培儒、李詠湘、李天恩、李武忠、蕭燁、王道平、林槐三、吳振坤、張芳杰、周龍章、許志超、張履中、丁柏生、鄧傳鑫、劉淑如、吳增麟、趙人欽、鄭清木、吳公治、張海清、魏運約、謝耀東、羅銅壁、王西華、陳朝棟、湯俊湘、吳梅興、駱承庠、詹樹三、戴祝提、顏菊容、阮廷瑜、賀倜、凌霄、張簡耀、陳定堯、金祥恒、許東明、黃衍垂、楊雪舫、侯健、張在賢、葉慶炳、吳琦初、黃德洛、賀忠儒、劉鳳學、靳久誠、劉慕昭、韓寶鑑、劉韻章、周如經、葉元彬。閔浩（Everett Mibach）慕蘭（A Moling）吳碧倫、莊騄陛、黃友松、王桃蓀、朱佛恩、殷正慈、張正藩、易君博、謝爾昌、林子玉、程貽孫、張效乾、李亞白、劉秋潮、葉嘉瑩、馬春祥、林家青、張學賢、沈宗執、魏欽宜、吳鎮三、王振華、吳添壽、方愛瓊、何文俊、龔樹森、楊培森、蕭慕清、趙吉慶、洪圖端、張壽平、李鑫矩、楊樹藩、邢濟衆、曹國璋、洪秀榮、等一百三十二人，合於助教資格者柯隆茂、王恩渥、袁鏞、莫若楫、韓啓業、陳敬厚、劉耀廷、范福雪、楊瓊珍、林丕輝、劉忠權、鄭德賢、許維賢、曾維昭、李春序、李志韶、侯明燕、李立、孫素蓮、謝麟兆、周光熙、唐文琳、李學富、郭鍾祥、張德文、蔡明春、洪見振、黃時傑、趙淑英、徐康才、陳翰香、陳定九、段心心、周如經、陳經山、羅聯添、劉謨琳、羅小梅、唐美君、陳文憲、戴愛華、郭福田、李全璞、段復泰

、陳至善、柯永河、李悌達、李敏達、沈華祝、陳超塵、劉英茂、沈美昌、楊添生、李承輝、劉嘉俊、蔡敏忠、方中民、蔡秀英、殷光霖、陳德芬、王燦、劉天芝、林玉盞、陳鎮和、林信一、趙耀寧、張正芬、唐家寧、王家珍、許儒衡、鄭天壽、侯藏福、張娟娟、方人和、吳玉堂、郭孟祥、阮文霖、方榮坤、張峻德、陳澤亞、閻傳芬、張文財、洪秀榮、陳志和、張岩、范雲棣、石錦文、曹先瑞、譚長理、李式鸞、劉建榮、黃房枝、張津雲、邱謙禮、馬必華、徐則莊、吳達森、王友釗、郝述先、張煦、邱澄彬、吳青木、鄭仁芳、陳滑義、羅嘉惠、林倫紀、洪立、趙元暉、安容、尹燕、王大熙、賴欽、王樹元、許子禮、張幸華、陳長中、王德春、方升坤、林光中、陸震來、謝英宋、黃季媛、王乃驥、羅景賢、丁淑美、季培元、鄭幸梧、李齊湟、劉重光、商仁宗、陳義雄、魏青毅、林書模、范一陵、吳振成、劉鍾鼎、蔡美靈、郎棣、范愼、張修耿、韓又新、沈樹基，王德行、陳德溥、郭夢陽、徐端輻、黃眞枚、謝萬枝、邱善美、薛永睿、侯克强、趙秉仁、劉克敵，汪穢年、張決生、丁雲霞、李挺光、張仲陶、朱復慶、潘士劍、吳以明、汪啓恩、姚景星、薛忠成、陳亞通、馬祖涵、李少梅、陳肇嫄、邱瑞光、黃乃建、李光億、汪中、許大成、陳玉清、孫文慧、刀有禮、劉謨埔、林振霖、胡寶琛、張懷敏、崔楓之、洪周寶、陳棟、梁文薈、陳明律、柯阿銀、孫端吉、姚幼蘭、瞿子雲、潘武肅、濮凡、魏蘊聰、林綿綿、徐道定、林韻珠、邢宗炎、商海雯、江毓西、鄭烈傳、徐道賓、高守仁、曾東波、俞其海、陳載衍、朱永德、何鶴壽、于素琴、劉崇純、葉清元、溫亨偶、孫士通、歐陽美麗、吳乃吉、申德建、趙可正、包重齡、翁鴻圖。江柑柑、吳登中、曾懿忠、楊慶瀾、崔伯銓、何仁傑、劉學高、鄭敦仁、潘英章、施金池、張春興、易揚名、蒙傳銘、賴素芬、伍振鷟、顏秉喚、盧增緒、卜槐文、馮衍光、林猷松、盧鍾英、何國鐸、黃定加、章王琪等二百四十一人，其餘申請審查者，尙在繼續辦理中，茲爲明瞭計，特列表附後：

附審查合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統計表。

職別 / 屆次	四屆四次常會通過	四屆五次常會通過	四屆九次常會通過	五屆一次常會通過	五屆三次常會通過	五屆五次常會通過	五屆六次常會通過	五屆七次常會通過	五屆九次常會通過	總計
教授	六	一九	五	四	四	一八	五	九	五	七五
副教授	四	一二	五	七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一五	六九
講師	一〇	二九	七	一五	一二	二二	七	九	二二	一三二
助教	二三	九	五九	一五	五五	二七	二三	七	二四	二四一
合計	四三	六九	七六	四一	八一	七六	三七	二八	六六	五一七

四、審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自三十九年八月由本部呈報行政院暫停實施後，將近五載。去年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恢復後，曾將原辦法修正爲：「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提經該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部呈准行政院備案。現本部已將該項辦法公布實施，並將原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廢止，及通令各公立院校自四十四學年度起開始施行，茲將該項辦法要點摘錄如后：

㈠凡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由校呈經本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㈡各系科休假進修人數，全系科在七人以下者

每年至多一人，七人以上者每年至多二人，其進修教授所任功課，由同校其他教授分任之，不得因此增加員額。(三)甲休假進修時，應隨繳下列各件：1.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2.請予休假進修教授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或著作；3.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四)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應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項目、程序、地點、期限、預期結果及備考，並由擬具者簽名蓋章。(五)經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修考察或研究，教育部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六)各校呈送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續請之。(七)進修教授進修期間之薪給，由原校照發，並得酌發研究費。(八)進修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九)進修教授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十)進修教授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細報告，並送教育部備核。至四十四年度及四十五年度各校院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者共計四十九人。茲將名單錄誌如後：

(一)四十四年度核准休假進修教授名單：

1. 國立臺灣大學共十一名

王國華、方東美、馬廷英、洪應灶、雷松生、林葭蕃、張漢裕、楊鏡清、盧恩緒、朱贊祖、陳華洲

2.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共七名

林本、臧廣恩、張易、王德昭、傅溥、莫大元

3. 臺灣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一名

樊平章

4. 臺灣省立農學院一名

朱大鼎

(二)四十五年度核准休假進修教授名單：

1. 國立臺灣大學共十六名

臺靜農、劉仲元、黎烈文、徐子明、許恪士、凌純聲、林耀堂、陳茂源、張果為、林霖、關永山、徐世大、楊進順、勞侃如、劉伯文、朱重明

2.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共八名

汪少倫、范琦、江良規、郭廷以、章熙林、范傳坡、趙楷、蕭忠國

3.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共二名

周咸堂、周達如

4. 臺灣省立農學院一名

周邦道

5.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共二名

左潞生、譚振民

五、審議實施國際文教合作要點：教育學術事業之設施，有其完整性，務當求均衡之發展，各院校之間，各學科之間，應統籌全局，作合理之推進，以期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諸如大學研究所之設置，以謀高等教育體系之完成，學術研究與經濟建設之密切配合，在國外研究專家學生之回國服務，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鼓勵，乃至國際文化交流與科學技術合作之種種計劃，均應審度國家需要與政府財力，在決定年度計劃之前，權衡輕重緩急，作整個的考慮。本此原則，特就國際方面與我國文教合作之關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擬定「實施國際文教合作要點」六項如下：(一)各大學院校與國際合作計劃由教育部參酌國情，因應需要，定整個計劃及經費預算，通盤籌劃審核與調整，經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擬定呈行政院核備。(二)為求高等教育之進步，國際合作計劃應特別注重大學研究所之發展，與其設備之充實，便利留學生學成返國服務，亦為主要目標之一，當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介紹適當服務機會，以謀教學與研究工作力量之加強。(三)凡依國際合作計劃所延聘之外國教授，各院校事先應將其資歷及研究成績，送部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或常會）報告。其人數每一系科或研究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以求學術上之均衡發展。(四)凡教員依國際合作計劃出國研究者，適用本部已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辦理。(五)文教合作計劃各項經費使用原則如下：於充實設備及教學研究之部分佔總數三分之二，用於人事之部分，佔總數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六)每一年度終了時，各學院應將實施國際文化合作計劃之成果報告教育部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以資改進。以上六點經提本屆學術審議委

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此項要點之目的：(一)希望文教合作，經確定計劃後，不隨便減少或浪費美援。(二)希望美援能在正確原則上，去發展正當教育。(三)希望各院對於美援之運用，權衡輕重，免顧此失彼。(四)希望美援對於留學生回國服務，多予補助。(五)希望美援繼續協助我政府爭取東南亞僑生回國升學。(六)希望外國來臺講學教授，屬於第一流有學術地位者。(七)希望各院校派出國外進修之教員，分配適當，比例有定。(八)希望文教合作各項經費使用原則如下：用於充實設備及教學研究之部分，佔總數三分之二，用於人事部分佔總數三分之一。

六、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關於鼓勵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本部曾於三十九年十二月訂定輔導辦法五項：(一)教育部爲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特訂定本辦法。(二)凡現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工廠農場實習研究期滿之留學生志願回國服務者，不論已否洽妥國內工作，均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登記（巴黎我國駐聯教組織代表辦事處及紐約華美協進社亦可代辦登記）。(三)已登記之留學生經審核後，由本部代辦入境證。(四)留學生未洽妥工作者，抵臺後由政府按其專長及志願分派工作，在工作派定前，膳宿由本部招待。(五)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惟原辦法五項，僅限於國外留學生，至留居海外之專家學者未在規定之列，而實施以來，回國服務之留學生，亦未見踴躍，教育部爲加强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特訂定「鼓勵旅居海外之專家及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四點：(一)旅居海外之學者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各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在各公私機關擔任研究及專門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根據證件及有關資料，分別予以調查登記，其願回國服務者，由教育部予以便利並設法介紹工作。(二)旅居海外之留學生已經在大學或研究院畢業者，由教育部隨時予以調查登記。其願回國服務者，繼續適用行政院臺四十（八）三八三號指令辦理。(三)在外國大學畢業生，得提出證件，向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依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定其任教資格。(四)旅居海外之專家學生從事於學術研究之各項成績，由教育部設法經常聯繫，加以整理摘述，定期編製報名，以供政府機關及學術界之參考。該項辦法業經提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行政院核准於四十四年二月十日，由教育部通知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辦理。

七、審議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博士學位，應由國家授予，同條並規定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關於此項實施法規草案，本會第一屆委員集會時，即行起草完竣，嗣後行政院與考試院反復會商，一再修正，迄未定議。本屆學術審議委員會恢復後，鑒於我國大學暨獨立學院，依照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施行已久，而博士學位，仍付闕如，使高等教育之完整體系迄未完成，青年志切深造者，每因國內無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不得不遠赴重洋，求知異域，年來留學生人數之增多，此亦爲原因之一。本部認爲一國學術需要獨立，在目前除極少部份學科，需要前往外國從事研究與實習外，大部份學科，均可在國內慎選師資，充實設備，完成研究所之組織，從事於高深學術之研究。近來外國學生紛紛請求到臺大、政大，從事研究，可爲明證。因此本部於四十三年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以後，即將「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四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重加修正，於四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呈送行政院核轉考試院核辦，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復，並將該兩項章則送還，此項章則已經考試院核復意見，並另擬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一種，請本部覆議。本部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請第五屆第四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經決議如次：(一)修正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草案及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草案等三種草案內各條文中其有「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及「由教育部

考選部會同」字樣者，擬一律改爲「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教育部會同考選部」。

（二）憲法第八六條所定考試院考選銓定之職權，未列有博士學位授予一項，惟現行學位「授予法」規定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在學位授予法未修正前，可仍照現行規定辦理。此項覆議意見，經呈復行政院後，於四十五年六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令公布「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規程」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種，現教育部除積極籌劃成立博士學位評定會外，並已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於文科研究所內設中國史學博士學位研究生，國立政治大學，於政治研究所內，設政治學博士學位研究生，甄選國內外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繼續研究兩年後，俾依法授予博士學位。

八、審議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規程自民國十八年公布起至民國三十六年止，中經三度修正，而三十六年部令修正之規程，亦以時殊勢異，已有若干不適合處，爰依據四十三年度高等教育座談會討論之結果，經重提第四屆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重行修正，該項修正規程，其重點在簡化申請立案手續，改過去三步立案程序爲二次辦理，凡申請設立私立大學者，可按其計劃逐步設施，不必於開辦時同時設立三院以上，此修正規程於四十三年九月四日以部令公布，同日施行。其修正規程要點，業已錄敘於「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管理」章，爲免重複，不復贅述。

九、審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本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曾經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公布施行。自本部遷臺以後，以該項辦法內容多不適用，因於四十年整理法規時予以廢止。現因國外留學規則已重行修訂公布，出國考察人員，須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定。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特重行擬訂辦法草案，於四十三年九月提請本部第四屆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經呈奉　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臺四五教字第三三號令准予備案，本部於四十五年二月六日，以臺高字第一四八四號令公布施行。該辦法要點：（一）出國講學人員，須有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助教以上之資格。（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所任課務，有適當之人擔任，經原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教授、副教授、講師，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助教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參加留學考試，但因國際合作關係出國者，或曾任助教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國外大學聘任助教職務之證明書者，得由原校呈經教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不經留學考試。（三）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四）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其有特殊需要而超過前項名額時，應由校專案報部核辦。（五）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以一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六）出國人員，凡在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未受國外新俸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津。（七）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於達到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研究或進修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八）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助理自行參加留學考試者，可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之限制，但亦不能享受第七條之優待。

十、審議教育部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本部爲聯繫學術研究機構，貫澈建教合作目的起見，經擬訂學術研究合作要點，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請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原則，後旋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請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組織規程草案經本部擬定後，由大會推定李濟、周鴻經、錢思亮、劉眞、浦薛鳳、鄭彥棻、凌鴻勛、沈宗翰八位委員負責審查完竣後，由教育部呈奉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字第〇二九一號令准備案，本部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參字第一〇九一號令公布施行，並依據規程聘請陳大齊、梅貽琦、錢思亮、

劉眞、秦大鈞、王志鵠、沈覲泰、毛鄂、朱光彩、馮簡、王企光、吳卓、鄭子政、畢慶昌、劉靑和、徐水泉、林渭訪、鄺荃厚、林致平、孫運璿、毛子水、梁實秋、杜書琴、黃正銘、戴運軌、周鴻經、凌鴻勛、趙連芳、杜聰明等二十九人爲委員。置秘書一人，由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並規定任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教育部次長，首席參事，高等教育司司長，參加合作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主任，暨教育部部長指定或邀請之部內外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該會之任務有四：(一)策劃並審議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與各政府機關所設研究機構之合作事項；(二)視察並輔導有關學術研究合作之進行事項；(三)檢討並審核有關學術研究合作之報告及經費事項；(四)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教育部依據該會之任務，業於四十五年二月七日召開首次成立會議，同年六月舉行第二次委員會議，並決議授權主席，組織小組擬訂「各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法要點」，送請教育部參考辦理，現教育部已將該項要點，通飭有關各校院遵照實施。

十一、審議設置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要點：教育部爲獎勵學術廣籌基金起見，特擬定設置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要點四項，經提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後，並訂定該會組織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後，於四十四年一月七日公佈，同年三月一日復加修正，該會之任務爲籌募基金，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與私人之捐款，並加以保管及統籌分配運用。依規程設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由教育部就全國教育學術文化金融界人士中聘請之，教育部部長兼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三年，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其他職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派任或調用之。至獎學基金之用途，分爲下列四項：(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獎學金；(二)學術著作科學發明及文藝美術作品之獎金；(三)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之發現與保護之獎金；(四)其他捐贈者所指定有關獎勵學術之用途。該會委員經由部長聘請吳忠信、何應欽、陳光甫、俞飛鵬、馬超俊、張厲生、錢公來、于斌、張維翰、鄧萃英、曾寶蓀、雷殷、柳藩國、劉文島、丘念台、黃季陸、李崇實、孔德成、田炯錦、黃麟書、谷鳳翔、郭澄、孟昭烈、連震東、章嘉、潘秀仁、孫桂籍、劉廉克、廣祿、郭學禮等三十人爲委員。業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四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復舉行第二次會議，除討論通過設置學術獎金、文藝獎金與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要點外，並就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修正廣泛交換意見。以期適應目前需要。

第二節　教育研究委員會

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奉到行政院兼院長　蔣公手令：「教育部應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研究之主要對象爲：一、改良現行教育制度之缺點，注重改良教職員之舊習氣與學生生活及訓育；二、教育如何現代化等等。至該會委員除聘請我國有教育經驗者充任外，並得酌聘在華任教多年著有教育成績之外籍人員共同組織之，希即照此設計進行。」部中當即指定人員，擬訂組織要點，極積籌備。三十三年一月擬就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在該條例未訂頒之前，於是年七月先行成立。同年八月奉行政院指示：「該部原設有各項研究設計之委員會，如訓育委員會等，其職掌與該項教育研究委員會不無重複。現既擬設一總括性之研究機構，應將前設之各項委員會儘量裁併。」因此，三十四年一月，就原草案加以修正。並將常務委員制，改爲主任委員制。同年二月行政院第六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後咨送立法院。同年四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惟該條例規定所設職員，如組主任、秘書、專員、幹事等，均係就部內職員指派兼任，事實上頗感困難。因會務範圍既廣，工作性質亦極重要。關於計劃之編製，資料之調查搜集及整理，會議之通知、紀錄、工作進度之考核，研究報告之編撰，以及日常事務之進行，均需專人負責。故於同年七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於同年十月又加修正，得設置專

任人員。

教育研究委員會成立於抗戰末期，復員以後，規模逐漸擴大。直至政府遷臺，會務始告中斷。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張部長其昀蒞任伊始，對於教育文化等方面之工作，銳意興革。乃決定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教育研究委員會，以負起審議、研究、設計之責。學術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在促進學術研究，偏重在高等教育方面；教育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在促進教育研究；偏重在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方面，經一月餘之籌備，於同年八月恢復教育研究委員之工作，並於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復會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積極展開工作。

第二目　任務與組織

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係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月修正第五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教育研究委員會之任務爲：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設置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八，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或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擔任之，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三十四年間，由朱前部長家驊兼主任委員並聘、伍俶、高廷梓、皮宗石、王星拱、湯吉禾、張雲、汪懋祖、許德珩、沈兼士、辛樹幟、張忠紱爲專任委員。三十五年間，聘吳俊升、程其保、張鳳舉、程時燦、爲專任委員。三十六年間，聘翟菊農、金問洙、汪少僑、董洗凡爲專任委員。三十七年間，聘曹賡、蕭公權、楊公達、陳可忠、楊亮功、趙廼傳、臧啓芳、陶因、王星拱、翟桓、賀師俊、鍾道贇爲專任委員。三十八年間，聘姚寶猷爲專任委員。因在復員期間，專任委員出任教育實際工作者頗多，人事變動甚大。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研究委員會在臺復會，由張部長其昀兼主任委員，聘請下列各人擔任委員。教育理論：崔載陽、沈壽康、孫元會；教育行政：鄭通和、方永蒸、游彌堅、周邦道、賀翊新；教育心理：樊際昌、倪亮、侯璠；訓育：胡軌、張肖松、任覺五、李曙林、楊希震；美育：虞文；體育與衛生教育：江良規、金延生；幼稚教育：張雪門、熊芷、莊雅；小學教育：程國敭、唐守謙、高梓、張希文；中學教育：沈亦珍、江學珠、潘振球、王亞權、黃澈、吳兆棠；師範教育：錢用和、孫邦正、朱滌森；社會教育：馬星野、裴楚生；職業教育：蔣彥士、顧柏岩；邊疆教育：郭廷峯、郭振芳。其中虞文、郭廷峯、聘爲專任委員。四十四年三月增聘李梓芳爲專任委員，八月郭廷峯專任委員改調爲參事，改聘賀翊新爲專任委員，十月改聘虞文爲兼任委員。四十五年五月莊雅委員辭職，增聘吳鼎爲專任委員。

依照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該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以上職員並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三十四年十月，派特約編輯金公亮兼秘書，三十五年間，派周漢文、王章樹、劉枋秋、許可名、吳克家、費致德、王醒吾爲專員，三十六年間，派王襄、蔣勵材爲專員。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該會在臺復會，派普通教育司司長蔣建白兼秘書，派司琦等爲專員，處理經常會務。

第三目　會務概況

復員以後之教育設施，一方面忙於後方各校遷回原址，以及敵僞學校之整理等復員工作，另一方面忙於參加國際文教組織各項工作及中國委員會之籌備。此一時期，教育研究委員會之經常事務爲：教育復員工作之設計，參與國際文教事業之籌劃，部內各單位重要文件之審核，並對教育政策及學術性問題隨時提供意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會務便告中斷，至四十三年八月始復會。茲對復會後重要會務簡述如下：

一、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教育改革方案：該會自四十三年八月至四十五年春，共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六次，討論重要議案多件。茲將歷次會議概況列表如下：

期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第一次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臺北賓館會議室	三十八人	張其昀	(一)修改通過「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十二日(星期日)		十時					(二)推定蔣建白、沈亦珍、張邦珍、賀翊新、江學珠、高梓、孫邦正、萬子霖、郭蓮峯等九人組織本方案常設小組，並以蔣建白爲召集人。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二次	下午二時至十一時	教育部第一會議室	三十五人	張其昀		(一)修改通過「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二)「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第三次	下午三時至十時	教育部第一會議室	三十五人(包括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七人)	張其昀		(一)修改通過「提高中等學校資師素質實施方案」。 (二)修改通過「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三)修改通過「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四)修改通過「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實施要點」。 (五)議決自四十四學年度起各大專學校新生，除功勛子弟及烈士遺族得享受公費外，其他學生停止公費。至於家境清寒而成績優異學生免收學費。
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第四次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教育部第一會議室	二十二人	張其昀		(一)修改通過「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
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次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教育部第一會議室	二十七人	張其昀		(一)修改通過「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 (二)推定孫亢曾、沈亦珍、高梓、江學珠、張肖松、熊芷、葉楚生、侯璠等八人組織改進初中入學考試專案小組，並以孫亢曾爲召集人。
四十五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第六次	下午四時至十時	教育部第一會議室	四十一人(包括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七人)	張其昀		(一)修正通過「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試驗辦法」。 (二)修正通過「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二、進行教育調查研究工作：該會復會後爲配合需要，曾進行教育調查研究工作三次，茲將該調查工作簡述如下：

(一)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意見之調查：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頒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每週教學時數超過減輕課業負擔方案之規定。該會於四十三年十月印製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意見調查表，分向各中學及專家，徵求調整中學教學科目及其時數之意見。共收回調查表初中部分一〇九份，高中部分八一份。據統計結果，咸認爲教材分量繁重，規定時間內頗難教完。初中部分，建議增加教學時數者爲外國文、數學等科，減少教學時數者爲理化、生理及衛生、音樂、美術等科。高中部分，建議增加教學時數者爲數學、國文等科，減少教學時數者爲化學、體育

等科。此外並有多人建議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勞作與生產勞動合爲一科，一併教學。

(二)中學各科教材刪減意見之調查：簡化中學各科教材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之重要工作。該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印製中學各科教材刪減意見調查表，並附「刪減各科教材之原則及要點」，分函各中學填報。該調查表收回後，即組織調查表整理委員會，訂定整理計劃，分科加以整理。然後就整理結果，邀請各科專家、教科書編著人及中學教員，舉行分科審查會二十四次，及綜合審查會三次，訂定中學各科教科書共同刪減重點。各書局即依據該重點修訂或改編教科書。

(三)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之調查：該會爲明瞭臺灣省職業學校畢業生狀況，乃進行調查工作。據統計分析結果，初級各類職業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佔四六・八九%，高級各類職業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佔五・六二%，初職畢業生升學者遠較高職爲多。省立初級各類職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佔六九・八一%，縣市立初級各類職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佔二六・六九%，省立初職畢業生升學者較縣市初職爲多。省立高級職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佔五・七五%，縣市立高級各類職校畢業生平均升學人數四・〇一%，其升學人數比例相差不大。由於初職畢業生升學者居多，故對於增設初級職業學校，應加以限制；甚至將一部分初職改爲初中，以緩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考試之激烈競爭。

三、修訂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公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該方案規定：初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爲度。高級中學以每週不超過三十二小時爲度。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以每週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爲度。（均包括軍事訓練、生產勞動及酌留地方自由伸縮時間在內）。中等學校原訂每週教學時數均超過該方案之規定。該會乃編製問卷，徵詢各方調整教學時數之意見；並召開座談會多次，決定「修正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及「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提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教育部公佈實施。至於職業學校方面，因職業學校類別較多，修訂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工作，仍在進行中。

該會復會後，除上述重要工作外，並編製師範學校招生用智力測驗及性能傾向測驗，研究改進中學入學試驗辦法，並對教育政策及學術性問題隨時提供意見。

第四目　教育改革方案

一、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教育研究委員會在嘉復會。張部長其昀以當前中小學學生升學考試競爭劇烈，常作過多之補習；兼之校外活動過多，遠道學生通學不便，致使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過重，妨害身心健康，必須迅加研究，謀求補救之道。並限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妥擬辦法，付諸實施。該會依據此項指示，參考督學視察報告及中小學教師所提供之意見，會同普通教育司研究，擬成「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草案」。提該會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會議自上午九時開始，由張部長致開會詞，指出當前教育的基本方針，後經出席委員廣泛交換意見。午後按照草案全文，逐條商討，修正通過。該方案各項具體實施辦法，除由各有關機關另訂外，會中並推蔣廷黻、張邦珍、沈亦珍、郭廷峯、孫邦正、賀翊新、江學珠、萬子霖、高梓等成立常設小組，經常研究有關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之合理調整問題，該方案於八月二十八日，行知臺灣省教育廳、國立臺灣大學、國立編譯館、浙江及福建省政府分別實施。

附：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

教育部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臺普字第九一二號令頒佈實施

目前中小學學生課業分量較重，超過學生學習能量，妨害學生身心健康。社會人士及學生家長迭有呼籲，行政院亦有令飭改進之指示到部。經普通教育司指定水心等調查專員，指出學生課

業負擔加重之導因，不外來自：(一)升學考試競爭之激烈；(二)課程本身之繁難；(三)課外活動種類之複雜；(四)教學觀念及教學方式之陳舊；(五)考試方法之失當；(六)遠道通學學生途中損失時間之過多……等等方面之影響。並擬定草案，由本會參酌實際情況，訂定「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如次：

甲、實施項目

一、簡化中小學校課程；
二、刪減教材分量；
三、改善作業辦法；
四、減少校外活動；
五、革新教學方法；
六、改進考試技術；
七、緩和升學考試競爭；
八、改善學生升留級制度；
九、減少學生遠道通學困難。

乙、實施辦法

一、關於簡化中小學校課程者：先確定簡化課程之原則，然後分別延請專家，召開會議，根據已確定之原則，就各級各類學校課程，作徹底之檢討，並分別加以修訂。簡化課程之原則，訂定如次：

(一)刪減科目：

1. 刪減與各級各類學校施教目標不甚相符之學科。
2. 合併關係較密之學科（如小學之史、地、公民，似可合併爲社會科）。

(二)簡化內容：

1. 刪減各科課程綱要中彼此重複之部分。
2. 裁汰各科課程綱要中不重要及程度艱深之題材。
3. 刪除職業學校課程中與技術訓練無關之理論題材。

(三)限制每週教學總時數：中等學校部分，問題較多，應作下列之限定：

1. 初級中等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爲度（包括軍事訓練、生產勞動及酌留地方自由伸縮時間在內，下同）。
2. 高級中學以每週不超過三十二小時爲度。
3. 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以每週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爲度。

二、關於刪減教材分量者：

(一)改進教科書之編輯方法（注重學習指導材料）。
(二)嚴格限定各科教本中課文之篇幅及字數。
(三)刪除教本中不必要之重複教材。
(四)刪除超出課程標準之教材。
(五)一切文字教材，均須採用語體（高中國文一部份得用文言）。

三、關於改善作業辦法者：

(一)明令規定各級學校各科作業之種類。
(二)各科作業，盡量運用口頭詢問、練習測驗、作業練習簿等形式，以減少不必要之抄寫工作。
(三)明令規定各級學校課外作業之最大時限。作業以在課內完成爲原則，如必須於課外時間習作時，應明令規定時間上之限制，督飭學校遵守。時限規定如次：

1. 小學低年級：（不得規定課外作業）。
2. 小學中年級：課外作業分量，每日平均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3. 小學高年級：課外作業分量，每日平均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分鐘。（非實行全日教學之班級，得視實際情形，就以上規定，酌予增加。）
4. 初級中等學校：課外作業分量，每日平均最多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5. 高級中等學校：課外作業分量，每日平均最多不得超過兩小時。

(四)各科教師所必須指定之課外作業，應在前項規定之時限內，由校訂定統籌支配辦法，分日交由學生習作，以防止作業指定之過重。

四、關於減少校外活動者：

(一)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學生，應盡量避免各種應酬性質之活動。
(二)各機關社團，必須調用學生參加各種活動時，應事先商得學校校長之同意。
(三)青年反共救國團所規定之活動，應與訓導工作連繫統一，並與其他課外活動作

適當之配合。

五、關於革新教學方法者：

（一）注重自學技術之訓練、思考之啓發、直接經驗之獲致，及解決問題能力之訓練；少用講演法，並避免屬於機械記憶的各種練習，

（二）平時教學，應按照規定進度，不得加速趕課。

（三）充實各校設備，盡量採用視聽教具，以節省學習之時間與精力。

六、關於改進考試技術者：

（一）平日上課時，經常舉行口問或考查。

（二）考試題宜注重測驗學生之理解與思考能力，避免學生從事對零碎事實與各種不重要人名地名及年期之機械記憶。

七、關於緩和升學考試競爭者：

（一）增設中等學校，以容納升學學生。關於興辦中等學校，應確定下列原則：

1. 縣辦初級中學，並逐漸採行分區入學制度，以期就學機會普遍，並防遠道就學之弊。

2. 省辦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3. 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學、職業學校及技藝訓練班。

（二）大中學入學試題，不得超出課程標準之規定範圍。

（三）改進大中學招生辦法（如改善保送制度，聯合招生，重訂入學考試科目，並酌加智力測驗性能傾向測驗等）。

（四）考核學校辦理成績，不應以升學比率爲唯一依據。

（五）取締課外惡性補習。

八、關於改善學生升留級制度者：

（一）中小學應酌設春季班及補習班。規模較大之學校，並酌行能力分組。

（二）改善現行升留級標準。

九、關於減少學生遠道通學困難者：

（一）設法增設學生宿舍。

（二）今後增收學生，以增設新校爲原則，並應注意地區之適當分佈。

（三）聯合招生錄取學生之分發，以顧及學生之住址爲原則。

丙、實施步驟

一、立付實行之措施，其項目如下：

（一）關於「三、改善作業辦法」內（一）至（四）各點。

（二）關於「四、減少校外活動」內第（一）點。

（三）關於「五、革新教學方法」內（一）（二）各點。

（四）關於「六、改進考試技術」內（一）（二）各點。

（五）關於「七、緩和升學考試競爭」內（一）之3.及（二）（四）（五）各點。

（六）關於「八、改善升留級制度」內（一）（二）各點。

以上各項，統由教育部督飭臺灣省教育廳，於四十三學年度開始即行辦理。

二、預定本學年度辦理完成之項目，以下各項，由教育部主管單位及國立編譯館與臺灣省教育廳，分別辦理：

（一）關於「一、簡化中小學校課程」內（一）至（三）各點。

（二）關於「二、刪減教材分量」內（一）至（五）各點。

（三）關於「五、革新教學方法」內之第（三）點。

四、關於「九、減少學生遠道通學困難」內（一）至（三）各點。

三、會同有關機關商定後即付實施之項目：

（一）關於「四、減少校外活動」內之第（二）（三）各點，由教育部會同政、軍及青年反共救國團等方面有關機構協議後，即行辦理。

（二）關於「七、緩和升學考試競爭」內第（一）點之1.2.兩目，俟經本會及本會之常設小組妥加研究後，再行辦理。

（三）關於「七、緩和升學考試競爭」內之第3點，交由本會常設小組研究後，再行督飭國立臺灣大學及省教育廳辦理。

丁、常設小組

本方案各項具體實施辦法，除由各有關機關分別訂定外，教育研究委員會應設一小組，經常研究有關機關減輕學生負擔之技術問題。小組委員人選，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公推之。

二、提高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張部長其昀鑒於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

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乃指定教育研究委員會就提高中小學師資素質問題，擬定計劃，藉謀改進。該會當即會同普通教育司，就當前師資問題加以檢討，決定分：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確定校長教員進修制度，改善教師待遇，及加强服務成績考核等五項，由郭廷峰、孫邦正、郁漢良、水心、司琦分擬初稿。經蔣兼秘書建白綜合整理，再邀約有關人員逐條討論，提第二、三兩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討，決定增列「改善師範生待遇及充實師範院校設備」一項，並按照草案全文，逐條商討分別修正通過。

附：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臺普字一二六〇九號令頒佈實施

甲、總綱

總統迭次昭示我們，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在民族主義方面爲培養中小學師資。當前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本於這種精神，特訂定「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其要點如下：

一、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培養專業精神。

二、改進師範學校學生待遇、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三、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保障優良教職員之職位。

四、輔導教職員進修，增進教職員之服務能力。

五、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

六、加强服務成績之考核，力求教育計劃之實現，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

乙、實施辦法

壹、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者

一、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爲使師範學校所培育之師資，能負起革命教育之使命，師範學校課程須作若干必要之修訂。此項修訂，除顧及本部頒行之「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所規定之各項外，尚須注重下列各點：

(一)重視國語文訓練：增加國語文教學時數，改進國語文教學方法，以增進師範生運用本國語文講述及著述之能力。

(二)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將此項教材，融貫於國文、歷史、地理、公民、三民主義等科；並於國文科之時間內，加列「中國文化基本教材」，闡明孔子學說要旨，使其能明瞭中國文化的根本精神。

(三)通才教育與專業訓練並重：務使每一師範生具有正確之人生觀，與世界觀，智仁勇與眞善美均衡發展，不僅爲國校學生之師保，且能爲社會民衆之導師。

(四)學與術兼顧知與能並重：改訂專業訓練部分之課程，增加實習時數，加强實習工作，以培育手腦並用、知行合一之健全師資。

(五)增設選修科目：設置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社會教育、電化教育、衞生教育、家事教育等有關選科。

二、訂頒師範生訓練標準：依據師範教育目標及國校教師業務上實際需要，分析爲若干具體的訓練條目，作爲訓練健全師資之具體標準。

三、增設並充實師資訓練機構：

(一)依據地理環境，建立學區制度，分區設置師範學校；並依學區分別規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區域。

(二)各師範學校應就本學區內所需師資之數量，擬訂分期增班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辦理，以期每一地區之國校，均有合格而勝任之師資。

(三)增設師範專科學校，在學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時高級中等教育亦相當發達之地區，得由教育廳辦理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爲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藉以提高國校教師之素質；並得斟酌經費情形，辦理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予以五年之專業訓練。以上二年制與五年制之師範專科均得附設於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下同）。

四、改善師範學校招生辦法：

(一)師範學校應依據學區內需要教師數量，訂定招生計劃，並得規定保送學生之名額。

(二)入學考試應重視國語文之成績，並得加

列「智力測驗」及「性能傾向測驗」。

(三)配合國家總動員運動，鼓勵女生投考師範學校。

貳、關於改善師範生待遇及充實師範學校設備者

一、改善師範生待遇：

(一)增加師範生之副食費及制服費，以改善其在校生活。

(二)依據實際需要，擴建學生宿舍，使全部學生均能寄宿。

(三)增加師範生之書籍、講義等費，以應學習之需要。

(四)參觀旅費及實習所需之經費，應予覓列以充實學生之專業知能。

二、充實師範學校設備：

(一)規定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設備標準，督導實施，以利教學。

(二)對於學生實習特予注重，其經費比例應加規定。

(三)師範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之辦公費及其他經費，應依據實際需要，規定預算標準。

參、關於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者

一、任用方法：

(一)公立國民學校或小學校長，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列冊二份，報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二)私立小學或代用國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呈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以董事長名義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冊一份，轉報教育廳備案。

(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師範學校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公立國民學校及附屬小學教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私立小學、代用國民學校、及私立幼稚園教員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六)公私立國民學校或小學職員（包括校醫、護士、及事務員），由校長依照規定任用。

(七)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分發服務。分發時應顧及該生之志趣、專長及各地區之平均分配。

(八)師範學校畢業生，如未有服務處所時，得申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惟依「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受解職處分者，不在此例。

二、任用資格：

(一)國民學校及小學校長之資格，須符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二)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之資格，須符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三各項之規定。

(三)國民學校及小學之代用教員應分期裁汰，改由合格教師充任之。

(四)國民學校及小學職員之資格，得參照普通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學校任用職員應儘先以具有教員資格者充任之。

(五)具有教員資格之各級公務員轉任國民學校或小學教員時，其與教職有關之年資准予併計。

三、任期：

(一)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之任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二年。

(二)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之職位，應依法予以保障，不隨校長之更迭而進退。

四、檢定：

(一)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登記」及「考試」兩種辦法。

(二)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教員登記：

1.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2.具備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規定之「無試驗檢定」資格者。

3.在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取得結業證書者。

(三)凡合于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教員考試：

1.具備「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中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者。

2.在職之不合格教員。

(四)國民學校教員登記及考試辦法由教育部訂頒之。

五、與任用有關之其他各點：

(一)國民學校及小學教職員服務成績之審核，在學校屬於校長，在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屬於主管科。

(二)國民學校教員轉任教育行政工作時其服務學校之年資，得與服務公職之年資一併計算。

肆、關於輔導教職員進修者

一、國校校長之進修：

(一)利用暑假辦理校長講習會：

1.根據主管機關考績及督學視察之結果分期調訓。

2.講習要點：

(1)根據需要確定講習科目及講習中心問題，注重國語文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教育政策、教學方法、及學校行政管理等。

(2)講習方式根據中心問題決定，儘量採用討論、觀摩、及讀書報告等方式。

(二)設置校長進修班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訓練。

(三)組織國校校長參觀團，赴教育進步之地區或優良之國校參觀，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二、國校教師之輔導與進修：

(一)一般設施：

1.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依照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2.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研究：由師範學校負責辦理，隨時解答國校教師疑難問題。

3.設立地方教育資料館：由縣市政府或師範學校負責設置地方教育資料館(或由各公立圖書館專闢國民學校教師參考室)，供應國校教師所需要之教育資料。

4.設置教學研究會：由各校分科目組織或分年級組織(如一、二、……年級)，或分階段組織(如低、中高年級)，研究日常教學上所發生之問題。其已設置者，應加强研究工作，並由主管機關及視導人員注意考核。其有價值之研究作品者(如著作、教具等)予以獎勵。

5.舉辦教育播音：由教育廳或各師範學校與廣播電臺聯繫負責辦理，以充實國校教師之國語文、本國史地、公民教育、時事教育、教育政策及新教育方法爲主；並印發輔導刊物，刊登播音教材，解答教師所提出之問題。各校教師應組織進修會，集體聽講，共同討論研究。

6.充實各校圖書設備：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統籌購置書籍雜誌圖表儀器標本等，分別充實各校圖書設備。

7.舉辦各種競賽或展覽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各種比賽，及教具與教學成績展覽會。

8.加强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優良教師擔任，分科輔導國校教師教學。

二、特設機構：

1.舉辦國校教師研習會：

(1)調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舉辦一期，校長調訓期間，其職務由教導主任代理之。教員調訓，每校每期以一人至二人爲限，其職務由校長指定教員代理之。

(2)佈置標準設備，利用電化器材，以提高學員之學習興趣與效率。

任課講師由各科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而著有成績者擔任。並舉行各項表演與實際活動，以資觀摩。

2.舉辦國校教師進修班：

(1)是項進修班由師範學校辦理，修業半年或一年。

(2)教師帶薪進修，所遺職務，由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代理。

(3)進修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作爲取得合格教師證件之一，或作爲晉級加薪條件之一。

3.設置國校教師專修班：

（1）由大學或師範學院於暑期中辦理
（2）參照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表設置科目，並採學分制計算
（3）規定積滿若干學分，予以晉級加薪，其修完規定學分者，給予二年制師專畢業證書。

伍、關於改善教職員待遇者

一、薪俸：

（一）逐漸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待遇，以吸收優秀青年，使能獻身於國民教育工作；並使在職教師得以安心工作。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師範學院畢業，在國民學校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工作，其計劃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定者，起支新額與最高新額，得與在中等學校服務同。原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擔任教育科目之教員，願在國民學校從事教育實驗研究工作，其計劃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定者，起支新額與最高新額，與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二、升學：

（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學三年中，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體育，及國語文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服務期間考績列入一等者，准服務一年後報考以培養國民學校教師為目的之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
（二）擴充師範學校畢業生保送名額，使服務期滿之優良教師，得有較多機會保送入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就學。

（三）師範學校畢業生投考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院，數學及英文得降低錄取標準，國文得提高錄取標準，入學後得充用假期或免選一部份教育科目，補習英、數二科。

三、工作負擔：

（一）分期增加各校教員名額，以期達到每班一•五人之標準。
（二）分期達到每班學生數以五十人為最高額，俾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增加教學效率。
（三）國民學校技能科目，以採用科任制為原則，俾能節省教師教學準備時間，並提高教學效率。

四、供給宿舍：校址僻遠之鄉村國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先編列預算，建築教員宿舍，以安定教師生活。

五、「子女就學」、「給假及休假」、「資助」、「退休」、「撫卹」等，均應參酌現行法令分訂標準，切實實施。

陸、關於加強服務成績考核者

一、考核方面：

（一）平時考查：
1. 教師平日教學、訓導、研究、進修，及學識、言行，應由校長隨時根據確實事蹟，詳為紀錄。如有問題，宜用個別談話方式，檢討改進。
2. 各校校長之學識經驗，領導能力，及處理校務方法，應由主管機關訂定標準，詳加考核。

（二）年度考績：
1. 各校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經校長複核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校長教師成績之考核，依左列程序辦理。

（1）各校所呈送之考核表，應分交各視導人員，簽擬意見後，送主管科會核。
（2）主管科附簽意見，彙呈該機關主官核定後，通知各該校長教師。

二、考核標準：教師服務成績之考核，應依照左列各項，訂定標準：

（一）教學成績五〇%。
（二）服務精神五〇%。

三、獎勵辦法：

（一）名譽獎：
1. 遴選優良教師：每年教師節分區舉辦。
2. 頒發獎狀或獎章：按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3. 公開表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視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二）頒發獎金：年度考績優良或有著作發明及特殊勞績時頒發之。

（三）晉升：
1. 調升職務：年度考績後行之。
2. 晉級加薪或年功加俸：年度考績後行

之。

3.保送升學：年度考績後行之。

(四)休假進修：仍支原薪並酌予公費參觀考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實施要點：

(一)教育廳應依照上列改進要點，將學校校長教師與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分別改訂報部核准後施行。

(二)各校人事管理人員，以辦理例行手續爲限，如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事項，應經校長之核准，並以校長名義行之。

(三)校長及教員之考核，應重視視導人員之意見。

丙、實施程序

壹、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之項目

一、關於「壹、一、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之第(一)、(二)、(三)、(五)各點。

二、關於「壹、三、增設並充實師資訓練機構」中第(二)及(三)內「增設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一之規定。

三、關於「壹、四、改善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中第(三)點。

四、關於「貳、二、充實師範學校設備」中第(一)點。

五、關於「參、一、任用方法」中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各點。

六、關於「參、二、任用資格」中各點。

七、關於「參、三、任期」中第(二)點。

八、關於「參、四、檢定」中各點。

九、關於「參、五、與任用有關之其他各點」中第(一)點。

十、關於「肆、一、國校校長之進修」中第(一)點。

十一、關於「肆、二、國校教師之輔導與進修」中：

(一)內第1.2.4.7.8.各點。

(二)內第1.2.各點。

十二、關於「伍、一、薪俸」中第(一)點。

十三、關於「伍、二、升學」中第(二)點。

十四、關於「伍、三、工作負擔」中第(三)點及：

(一)中各縣市國校教師員額至少須達到每班一•三人之標準，原已達到一•三人標準之縣市，不得削減。

(二)中各縣市之國校每班學生數，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每班人數原未超過六十人者不得擴充名額。

十五、關於「伍、四、供給宿舍」中之規定。

十六、關於「伍、五、子女就學、給假及休假、退休、撫卹……」中之規定。

十七、關於「陸、一、考核方法」中各點。

十八、關於「陸、二、考核標準」中之規定。

十九、關於「陸、三、獎勵辦法」中第(一)、(二)、(三)各點。

二十、關於「陸、四、實施要點」中各點。

貳、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之項目

一、關於「壹、一、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第(四)點。

二、關於「壹、二、訂頒師範生訓練標準」中之規定。

三、關於「壹、三、增設並充實師資訓練機構」中第(一)及(三)內「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之規定。

四、關於「壹、四、改善師範學校招生辦法」中(一)、(二)各點。

五、關於「貳、一、改善師範生待遇」中各點。

六、關於「貳、二、充實師範學校設備」中第(二)、(三)各點。

七、關於「參、一、任用方法」中第(四)點。

八、關於「參、三、任期」中第(一)點。

九、關於「參、五、與任用有關之其他各點」中第(二)點。

十、關於「肆、一、國校校長之進修」中第(二)、(三)各點。

十一、關於「肆、二、國校教師之輔導與進修」中：

(一)內第3.5.6.各點。

(二)內第3.點。

十二、關於「伍、一、薪俸」中第(二)點。

十三、關於「伍、二、升學」中第(一)、(二)各點。

十四、關於「伍、三、工作負擔」中：

(一)中各縣市之國校教師員額須達到每班一•五人之標準。

(二)中各縣市之國校每班學生數分期調整，

以符規定。

十五、關於「陸、三、獎勵辦法」中第(四)點。

附：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

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臺資字第一二六〇九號令頒佈實施

甲、總綱

總統迭次昭示我們，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在民族主義方面爲培養中小學師資。當前革命教育之實施，應以「師資第一，師範爲先」爲中心目標。本於這種精神，特訂定「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其要點於下：

一、改進師資訓練辦法，培養專業精神。

二、改善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下同）學生待遇，充實師範學院設備。

三、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保障優良教職員之職位。

四、輔導教職員進修，增進教職員之服務能力。

五、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教師在社會上之地位。

六、加强服務成績之考核，力求教育計劃之實現，促進教育事業之進步。

乙、實施辦法

壹、關於改進師資訓練辦法者

一、增設師資訓練系科班：

(一)在師範學院或其他院校內增設公民訓育系，培養中等學校「公民」、「三民主義」等科師資及訓導人員。

(二)在師範學院，或其他有關之學院（如農、工、商……學院）設置農業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等系，以培養中等職業學校之專科教師。

(三)在上述農業、工業、商業教育系內，分別附設職業學校農場、工廠……實習教師訓練班，招收高職畢業生，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場廠服務之技術精練人員，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俾於畢業後，得以充任有關之中等職業學校場廠內之實習導師。

二、訂頒師範學院學生訓練標準：辦法略同師範學校部分，以培養健全之師資。

三、修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使能達成師範學院之使命。

貳、關於改善師範生待遇及充實師範學院設備者

一、改善師範生待遇：

(一)增加師範生之副食費及制服費，以改善其在校生活。

(二)依據實際需要，擴建學生宿舍，使全部學生均能寄宿。

(三)增加師範生之書籍、講義等費，以應學習之需要。

(四)參觀旅費及實習所需之經費，應予寬列，以充實學生之專業知能。

二、充實師範學院設備：

(一)規定師範學院設備標準，督導實施，以利教學。

(二)對學生實習特予注重，其經費比例應加規定。

(三)師範學院之辦公費及其他經費，應依據實際需要，規定預算標準。

參、關於健全教職員人事制度者

任用方法：

(一)公立中等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縣政府核准，以薦任或簡任任用。

(二)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以董事長名義聘用，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公私立中等學校校員，由校長聘聘合格人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四)公私立中等學校職員，由校長依照規定任用。

(五)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間，由省市教育廳局依照規定，分發適當學校服務。

二、任用資格：

(一)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須分別符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七、一〇八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〇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九、九〇條之規定。

(二)中等學校教員資格，須分別符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一〇、一一一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二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二、九三條之規定。

(三)非師範學院畢業生，應修滿十二學分教育科目後，始得爲合格教員。

(四)中等學校職員之資格，得參照公務技術等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

(五)職業學校專科教員之任用資格，得參酌實際需要，另行規定標準。

(六)公務技術等人員轉任中等學校教員時，仍應依照規定之教員資格審核，其與任教科目無關之年資，不予併計。

三、任期：

(一)中等學校教員之聘用期限，初聘爲一年，續聘爲二年。

(二)師範學院各系畢業生之服務期限均爲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均爲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均爲二年，在服務期滿後之聘用期限，依照第一款之規定。

(三)學校教員之職位，在聘約有效期間應依法予以保障，不隨校長之更迭而進退。

四、檢定：

(一)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分爲「登記」及「考試」二種辦法。

(二)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教員登記：

1.師範學院畢業生。

2.曾經「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三)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教員考試：

1.凡未具備中等學校教員「登記」資格而志願任教者。

2.在職之不合格教員。

(四)中等學校教員登記及考試辦法，由教育部訂頒之。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成績之審核，在學校屬於校長，在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屬於主管科。

(二)中等學校教員轉任教育行政工作時，其服務學校之年資，得與服務公職之年資一併計算。

肆、關於輔導教職員之進修者

一、加强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活動：

(一)舉辦觀摩教學，使中等學校教師注意教學方法之改善，以提高教學效率。

(二)舉辦中等學校教師通訊研究，藉以解答教導上之問題。

(三)設立中等學校教師函授進修班，以充實教師之專業知能。

二、充實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內容：各校原有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應加强其組織；每學期開始須擬訂計劃，切實施行。每學期結束前，須將研究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介紹發表。

三、改進暑期講習會辦法：中等學校教師未受專業訓練者應儘先選調；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獎勵學術研究：凡對於學術研究具有優良成績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予以獎勵。

五、充實中等學校設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購置參考圖書，及圖表儀器標本分發各校。

六、建立教育廣播網：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師範學院舉辦廣播教育，以增進在職教師之新知識。

七、選拔優良教師深造：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參酌實際需要，選拔優良教師，資助入大學研究所深造，呈請教育部核辦。

伍、關於改善教師待遇者

一、薪俸：

(一)逐漸提高中等學校教師之薪俸，其辦法由教育部訂頒之。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及師範學院畢業者，在國民學校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而有成績者，如改任中等學校教員，其在國民學校服務年資，予以承認。

(三)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著有成績，就教育行政或學術及技術機關職務而又回任中等學校教師者，其改業期間之年資敘薪時得予以承認。

(四)原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服務之教員，願在中等學校從事研究工作，其計劃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定者，其起支新額與最高新額，與在大學及獨立學院同。

二、工作負擔：中等學校之每班教員名額，應逐年增加，以符規定。

三、「子女就學」、「給假及休假」、「資助」、「退休」、「撫卹」等，均應參酌現行法令，分訂標準，切實實施。

陸、關於加強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者

一、考核方法：

（一）平時考查：

1.教師平日教學、訓導、研究、進修，及學識、言行，應由校長隨時根據確實事蹟，詳爲紀錄。如有問題，宜用個別談話方式，檢討改進。

2.各校校長之學識經驗、領導能力，及處理校務方法，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標準，詳加考核。

3.凡未受師範專業訓練之校長教師，均應督促其進修，或於假期分別調訓。

（二）年度考績：

1.校長之考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考核辦法辦理之。教職員之考績，各校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經校長複核後，呈報教育行政機關。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于所屬學校教師成績之考核，依左列程序辦理：

（1）各校所呈送之考核表，應會有關單位提供資料，簽擬意見後，由主管科審核。

（2）主管科依據各項資料，評定等第附簽意見，彙呈該機關主管核定後，通知各該校長教師。

二、考核標準：教師服務成績之考核，應依照左列各項，訂立標準：

（一）教學成績五〇%。

（二）服務精神五〇%。

三、獎勵辦法：

（一）名譽獎：

1.遴選優良教師：每年教師節分區舉辦。

2.頒發獎狀或獎章：按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3.公開表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視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二）頒發獎金：年度考績優良或有著作發明及特殊勞績時頒發之。

（三）晉升：

1.調升職務：年度考績後行之。

2.晉級加薪或年功加俸：年度考績行之。

3.保送升學：年度考績後行之。

（四）休假進修：仍支原薪並酌予公費參觀考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四、實施要點：

（一）教育廳應依照上列改進要點，將學校校長、教師與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分別改訂報部核准後施行。

（二）各校人事管理人員，以辦理例行手續爲限，如有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事項，應經校長之核准，並以校長名義行之。

（三）校長及教員之考核，應重視視導人員之意見。

丙、實施程序

壹、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之項目

一、關於「壹、二、訂頒師範學院學生訓練標準」中之規定。

二、關於「壹、三、修訂師範學院科目表」中之規定。

三、關於「貳、二、改善師範生待遇」中之第（三）點。

四、關於「貳、二、充實師範學院設備」中之第（三）點。

五、關於「參、一、任用方法」中各點。

六、關於「參、二、任用資格」中各點。

七、關於「參、三、任期」中第（二）、（三）各點。

八、關於「肆、一、加強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活動」中各點。

九、關於「肆、二、充實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內容」中之規定。

十、關於「肆、四、獎勵學術研究」中之規定。

十一、關於「伍、一、薪俸」中之第（二）、（三）各點。

十二、關於「伍、三、子女就學、給假及休假、退休、撫卹……」中之規定。

十三、關於「陸、一、考核方法」中各點。

十四、關於「陸、二、考核標準」中之規定。

十五、關於「陸、三、獎勵辦法」中各點。

十六、關於「陸、四、實施要點」中各點。

貳、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之項目

一、關於「壹、一、增設師資訓練系科班」中各點。

二、關於「貳、一、改善師範生待遇」中之第（一）、（二）、（四）各點。

三、關於「貳、二、充實師範學院設備」中之第（一）、（二）各點。

四、關於「參、三、任期」中之第（一）點。

五、關於「參、四、檢定」中各點。

六、關於「參、五、其他有關事項」中各點。

七、關於「肆、三、改進暑期講習會辦法」中之規定。

八、關於「肆、五、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中之規定。

九、關於「肆、六、建立教育廣播網」中之規定。

十、關於「肆、七、選拔優良教師深造」中之規定。

十一、關於「伍、一、崇俸」中之第（二）、（四）各點。

十二、關於「伍、二、工作負擔中」之規定。

三、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

中等學校之訓育，應根據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作育青年，使之具有高尚之志趣，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期能在家庭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優秀之領導人才，在國家爲富於民族思想與民主精神之公民。該會爲改進中等學校訓育，經擬訂「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草案」，提經四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討，修正通過。該要點對於訓育機構之建立，訓育方法之改進，教學與訓導之配合，以及校外活動之實施等均有具體的規定。

附：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臺普字第二一一一七號令頒佈實施

甲、前言

中等教育階段爲培養青年德性之主要時期。中等學校之訓育，應以「訓育綱要」及中學規程第六章，師範學校規程第六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八章爲依據。茲訂定「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其原則如下：

一、健全訓育機構，全體教師通力合作，以加强訓育工作之實施。

二、講求訓育方法，佈置優美環境，充實各項設備，俾能提高訓育效率。

三、改進各科教學方法，以配合訓育實施，實現「教訓合一」。

四、學生之校外活動，應配合時事教育，注意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並應作統一性之規定。

五、注重青年個性與志趣，因材施教；使能變化氣質，力求上進。

乙、實施辦法

一、訓育機構方面：

（一）教育部恢復設置訓育委員會，注重訓育之方法技術與具體問題之解決。

（二）教育廳成立訓育研究小組，主持全省各級學校訓育工作之設計研究與督導考核事宜。

（三）同一縣市內同等級之學校，定期舉行訓育工作會報。

（四）各校應加强訓育會議之任務，尤應重視心理指導之工作。

（五）初級中等學校由童子軍團長（教練員）兼任管理組長，高級中等學校由軍訓教員兼任管理組長；完全中等學校由軍訓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童子軍團長兼任副管理組長。

二、訓育方法方面：

（一）常規訓練與特殊訓練並重，個別指導與集體指導兼顧。

（二）全校教職員應同負訓育的責任，積極之指導應重於消極之制裁，事先之啓迪應重於事後之糾正。

（三）加强導師制之實施，加重其責任，鼓舞其興趣，對成績優良之導師予以獎勵。

（四）輔導校內學生社團組織，實施學生榮譽自治制度，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集體的責任感；以及見義勇爲，積極進取的創造精神，與自動自覺，守秩序重紀律之生活習慣。

（五）學生之生理的與心理的發展，應有個別記載，對有特殊習性之學生，應作個案研究。以爲指導之根據。

（六）初級中等學校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高級中等學校一律實施軍事管理。

（七）軍訓與童子軍教員應在訓導主任督率之下，謀密切和諧之合作。

（八）增加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加强家長會之組織，協助訓導工作之進行。

三、教訓配合方面：

（一）加强三民主義、公民科之教學，注重篤實踐履之具體事實與示範性之活動。

（二）加强國文、歷史、地理等科教學，發揚民族道德與民族精神，培養正確的人生觀。

（三）精印歷史文物與名勝史蹟之圖片與畫報，使青年對數千年來之光榮史蹟與祖國之大好河山，有深刻之印象。

（四）編輯傳記叢書，鼓勵青年效法古來偉大人物之志趣。

（五）加强時事教育，喚起學生對於國家民族之責任感，與世界現勢的認識。

（六）加强電化教育，注重教育電影與視聽教育，俾於耳濡目染中，領會做人的道理與建國的精神。

（七）以音樂、美術、勞作等科與訓育相配合，注意學生閒暇之娛樂與欣賞，培養優美高尚之情操。

（八）以體育及四健會等活動與訓育相配合，養成青年互助合作、群策群力與勞動服務之國體生活。

（九）注重青年戰鬪訓練之績效，培養實踐篤行與冒險犯難之精神。

（十）供學生一般閱讀之圖書刊物，應加以精選，並由教師指導閱讀。

四、校外活動方面：

（一）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具體規定學生校外活動之性質與範圍，編訂學校行事曆，以作指導學生校外活動之準則。

（二）通學生晚間參加校外活動，應徵得家長同意。

（三）加强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之工作，務期養成優美之學風，並使其影響及於社會。

四、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

近數年來自由中國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生產增加，各級教育亦有顯著進步。惟以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逐年遞增，初級中等教育未能配合發展，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在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戕害兒童之身心健康，張部長其昀有鑒於此。乃指定教育研究委員會研訂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藉謀改進，當由該會蔣兼秘書建白約同普通教育司同仁擬訂草案，提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研討通過，並於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實施。

附：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

教育部四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臺普字第一二七九九號令頒佈實施

甲、前言

當前教育上之嚴重問題，爲中等教育量的發展尚感不足；尤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過少，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按四十四學年度統計：臺灣省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爲百分之三十九，初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爲百分之六十，至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則達百分之八十（包括考入軍事學校者在內）。此種升學比率，顯係輕重倒置。以目前國民教育之普及程度，及國民經濟增進之情形，實可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加以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之低，投考初級中等學校競爭之劇烈，致在國民學校高年級發生惡性補習之現象，影響兒童健康，至堪憂慮，解決之方不容遲爲緩圖。惟鑒於公私財力之現狀，若立時普遍延長，尚屬過早，亟宜群策群力，採漸進步驟，共謀初級中等教育之發展。爰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本方案，俾能掀起一興學運動，而以擴充初級中等學校爲當前主要目標。

乙、目標

一、提倡興學運動，在中等學校階段，除增設公立學校外，並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等學校。

二、擬定分年增設初級中等學校計劃，以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三、加强建教合作，鼓勵生產事業機構創辦中等學校。

四、試行中學學區制度，並改進有關教訓各項設施。

五、積極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配合發展中等教育之需要。

六、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以提高教學效率。

丙、實施要點

一、關於提倡興學運動者：

（一）鼓勵私人興辦初級中等學校，其辦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政府酌予經費補助。

（二）對於原擬創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勸

導其改辦私立中等學校。

(三)對於捐資興學人士，由教育部頒給獎章獎狀，予以褒獎。

(四)訂頒初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並簡化私立學校立案程序。

二、關於分年增設學校者：

(一)訂定分年增設學校計劃，按年切實實施。

(二)原有中等學校之分校，逐漸改爲單獨設置。

(三)原有中等學校之分班，視實際情形，分別改爲分校或單獨設置。

(四)原有之初級職業學校，視其性質及實際情形，酌量改爲初級中學，以適應目前之需要。

(五)原有補習學校設備充實成績優良，其性質接近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者，分年改爲同性質之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

(六)在各縣市較大鄉鎮增設初級中等學校，並酌量停止在都市中規模較大學校增加班級，以期減少學生遠道就學之困難。

(七)今後新設之中等學校，以省辦高級，縣市辦初級爲原則。

三、關於加强建教合作者：

(一)生產事業機構已辦理職業訓練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鼓勵其充實內容或改辦職業學校。

(二)未辦學校之生產事業機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鼓勵其附設職業訓練班或職業學校。

(三)生產事業機構之現有設備及人員應儘量予以利用，以協助當地有關職業學校之發展。

四、關於試行中學學區制度，並改進有關各項教訓設施者：

(一)各縣市分區設校：由教育廳擬定五年計劃切實實施。

(二)對財力困難地區增設初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廳酌予補助，以求均衡發展。

五、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

(一)充實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設備，俾能擴充各學系學額，以配合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

(二)在大學各院系增設教育課程，以資選習。

(三)舉辦中等學校師資訓練班，使曾任教職及有志從事教學者獲得正式任用資格。

六、關於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者：

(一)增加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費以應實際需要。

(二)各校所收之學費應儘先用以購置教學設備。

丁、預定進度

興學運動之目的，在於多設初級中等學校，以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各項實施要點，已列舉如上。至於預定進度，擬以五年爲期，由臺灣省教育廳訂一「五年計劃」，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接近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九年之目標。四十五學年度之努力目標，擬比照四十四學年度百分三十九增爲百分之五十，實際再增加百分之十一。此項增加比率之分配原則，規定如次：

(一)由縣市政府增設初級中等學校，或由分校分部改設爲獨立之初級中等學校者，約佔百分之四。

(二)由省政府補助成績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擴充班級，並設法增設私立初級中等學校者，約佔百分之三。

(三)由公私營生產事業機構或有關民衆團體之訓練班補習班改爲正式學校者，約佔百分之二。

(四)由鄉鎮地方人士利用地方公產公款及捐資興學者，約佔百分之二（此項由教育部按其貢獻情形分別頒給獎章與獎狀）。

以上各項計劃，希望各方面共同努力，齊頭並進。其進度超過預定計劃者，應予鼓勵與嘉獎。

戊、附註

一、本方案於四十四年教師節公佈，並切實策劃推進。

二、本方案有關之詳細計劃及具體辦法另訂之。

三、本方案應與中學制度、課程、課業等之改進配合實施。

五、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

我國高等教育上量的發展，已足以適應高級

中學學生升學之需要。專科以上之文武學府共舉二十餘所，四十五年度高級中學七千餘名畢業生，均可依其志願與考試成績，而達其繼續深造之目的。以往高中畢業生常於暑假以後，往返奔波，多次報考以致浪費時間金錢與精力，應有一合理措施，藉謀改進。該會乃會同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邀集有關人員舉行座談會多次，並推請朱耀祖、郁漢良、鍾健擬具「四十五年度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實施要點草案」，提該會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次全體委員會修正通過。會後由部備文呈報行政院核備，經由院會將原要點改爲辦法，由行政院令頒實施。

附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臺四十五教字第二六二八號令核准

一、教育部爲提高中學素質，改進教學，便利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並簡化專科以上學校（包括軍事學校）新生入學試驗，使本年度高中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能依其志願與試驗成績，升入專科以上之文武學校深造起見，特舉辦「四十五年高級中學畢業生會考暨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聯合試驗」（以下簡稱聯合試驗）。

二、聯合試驗分爲「畢業生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二種，凡四十五年暑期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應一律參加「有業生會考」。其志願升學者，並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四十五年春季以前各年高中、高職畢業生，師範學校畢業並服務期滿學生，四十五年暑期高職畢業生，及其他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而志願升學者，均應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

三、聯合試驗分區舉行，其分區辦法，由臺灣省教育廳參酌實際需要規定之。

四、臺灣省公私立各中學，應將參加本年高中畢業會考學生之在校畢業成績，先行呈報教育廳，方得參加會考。

五、本年高中畢業生會考科目，定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三科，各校學生會考成績分別核計，作爲考核及改進教學之依據。

六、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共同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本國史地」、「英語」四科，其前三科得以會考成績爲成績，分組科目爲「數學」、「外國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科，依照學生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校院別，分甲、乙、丙三組。

七、各專科以上學校，應以學生入學志願與入學試驗成績爲錄取分發標準，學生填寫志願不加限制。

八、專科以上學校經核定之錄取新生名額，如試驗錄取後不足額時，得分別舉行第二次入學試驗，但已經聯合試驗錄取分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應試。

九、畢業生會考，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試驗，由各專科以上學校聯合辦理，均分別組織委員會，由教育部指導之。

十、聯合試驗實施細則及有關章則另訂之。

六、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教育部爲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嗣爲澈底消弭國民學校高年級學生從事於惡性補習及國民學校畢業生投考初級中學所發生之激烈競爭，教研會乃邀集有關人員及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局）長數度會商，擬具「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草案，提該會四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次全體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由部備文呈報行政院核備，同時函請臺灣省政府查照辦理。該省爲愼重其事，復交由臺灣省教育行政會議研擬具體實施辦法。嗣蒙　總統在該會開幕典禮致訓時對該方案之實施加以指示：該方案意旨甚善，爲求其推行盡利，應採取分區分期辦法，先由新竹縣進行實驗。教育部遵奉此一指示，即經令由教育廳負責規劃進行，並在部內成立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依據該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協助規劃，俾期順利。

附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甲、前言

教育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一面須遵循建國理想，配合當前國策，篤實踐履，按步推進

；一面又須順應世界教育趨勢，審察實際需要，提高水準，迎頭趕上。目前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省國民教育就學率之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爲至可樂觀之現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二•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有鑒於此，經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四十五學年度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擬以五年爲期，由臺灣省教育廳訂「五年計劃」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作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九年之準備。復據臺灣省教育廳轉報各縣市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爲百分之五一•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定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中數量酌行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可以其小學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爲初中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到升學初中之目的。爰再參照實際情形，暨教育部年來訂頒有關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本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

乙、目　標

一、增辦初級中學，劃分初中學區，以容納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

二、統籌調整現有初級中學及新辦初級中學教職員之分配，以配合學區制度之實施。

三、培養與選訓初級中等學校之師資，以適應發展初級中等學校之需要。

四、改進職業教育，並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辦職業學校。

五、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俾質與量同時並進。

六、修訂初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訂頒設備標準，並改進訓教設施。

七、加强輔導考核，對應行興革事宜，作及時而有效之措置。

丙　實施要點

一、關於增辦初中劃分學區者：

(一)各縣市視所轄鄉鎮（區）之人口、交通、財力等實際情形，劃分若干初中學區（縣轄市得按人口比例，增設學區）。

(二)每一初中學區，以新設初級中學一所爲原則，或指定地點適中之國民學校一所，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增辦初級中學，招收初一學生，容納區內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應屆畢業生。

(三)現有之省立完全中學，自四十五學年度起，一律停招初一學生，並逐年結束初中班級，專辦高中班級。

(四)現有之縣市立初級中學，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 指定爲當地學區之初級中學，容納區內國民學校志願升學之畢業生，以後不再增設高中班級；其有設立高中之必要者，由省統籌逐漸設立。

2. 在同一學區內有二所以上之初級中學，亦得在本學區內劃分地段，分配學額，分別容納區內國民學校志願升學之畢業生；或擇一逐漸停招初中班級，改辦高中班級，逐漸改爲高級中學，並移歸省辦；惟須由省統籌核定，並與省辦高中之預定計劃配合。

(五)現有之私立中學，得視實際情形，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 有高中部者發展其高中部，無高中部者得增辦高中部。

2. 繼續辦理初中部，招收不願升入學區初中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及國民學校四十三學年度以前畢業生，並由省酌予獎助。

3. 指定爲代用區初中，分配學額，並由縣市政府補助其學費差額。

(六)現有之縣市立完全中學，指定爲學區之初中，並將現有之高中班級，移歸附近之省立中學接辦，或將高中班級逐年結束；其情形特殊者，得呈准暫維持現狀。

(七)現有之省立完全中學停招初中班級後，所餘之校舍設備，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1. 接辦縣市立中學移交省辦之高中班

級。

2. 酌將原校之夜間部，改辦爲日間部。

3. 配合省訂高中增班計劃，辦理高中班級。

4. 必要時可暫借與縣市政府，辦理初中。

（八）學區初中校舍未完成前，得辦理二部制或設置夜間部，（由國民學校改辦學區初中者，應以國民學校低中年級儘先辦理二部制爲原則。）其課程另訂之。

（九）學區初中一律依照「手腦並用」、「身心平衡發展」之原則，實施教學，其課程另訂之。

二、關於統籌調整人事以配合學區劃分者：

（一）國民學校被指定改辦爲學區初中後，其校長須遴選具有初中校長資格者充任。

（二）被指定爲學區初中之國民學校原任校長，就其資格、學識、能力，依照下列方式調整任用：

1. 調任爲其他國民學校校長；

2. 調任爲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文化工作人員。

3. 調任爲初級中學校長或主任。

4. 在縣市政府內增設地方教育研究機構，聘爲研究人員。

上列調整辦法，由縣市政府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准實施。

（三）設置學區初中後，所餘高中或初中教員，由教育廳參酌實際需要，介紹各校聘用。

（四）爲鼓勵優良教員前往偏僻地區之學區初中任教，其待遇應酌予提高，詳細辦法另訂之。

三、關於培養與選訓初級中學師資以應實際需要者：

（一）在省立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增辦三年制專修科。

（二）指定師範學校若干所，改辦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初中師資。

（三）現有專科以上學校增設教育科目之選科，以便學生選修，使其畢業後，能充任初中教育。

（四）成立短期師資訓練機構，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教育專業訓練。

（五）舉辦初級中等學校教員考試，遴選初中師資，並予以訓練。

（六）提高兼任教員待遇，鼓勵公務員或事業機構人員兼課。

四、關於改進職業教育者：

（一）現有之各類職業學校，依照下列方式調整：

1. 斟酌實際情形，按其性質，分別停辦初級班，專辦高級班，發展爲高級職業學校。

2. 改爲以傳習實用技藝爲目標之學校，其課程另訂之。

3. 改組爲五年制職業學校，其課程另訂之。

4. 改辦爲學區初中或兼辦學區初中班級（指縣市立職校）。

（二）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辦各類私立職業學校；其所招收之學生，不受學區之限制。

（三）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公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統籌分發入學；如學生志願升學之職業學校，各該縣市內無該類職業學校時，得商洽鄰近縣市政府或呈由教育廳統籌分發入學。

（四）當地有同類之職業學校時，其省立初職逐年結束。

（五）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政府酌予獎助；其由政府分發學生之學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之。

五、關於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者：

（一）鼓勵縣市政府提高教育經費之比率。

（二）增加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應實際需要，並由教育廳統籌分配，使各校水準趨於齊一。

（三）初級中學所收之學費，應儘先用以購置教學設備。

（四）鼓勵地方人士及團體捐贈公私立中等學校各項資產。

六、關於改進課程設備及訓教設施者：

（一）由教育部修訂初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並訂頒設備標準。

（二）改進各科教材教法，以提高教學效率。

(三)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勞作教育、生活教育及童子軍教育，以培養良好學風。

(四)關於理化博物等科之教學，得由縣市政府成立若干「中心實驗室」，供學區初中之學生輪流實驗。

(五)充實視聽教育設備，發展空中教育。

(六)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儀器標本等，廉價配售各校應用。

七、關於加強輔導考核者：

(一)各縣市應增設學區初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視實際業務之繁簡，每三區至五區設置一人，經常駐區，輪流輔導。

(二)輔導人員須注重積極之輔導，協助各校研究訓教設施之改進。

(三)輔導人員，以遴選對於教育富有研究、並具有實際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四)教育廳應訂頒學區初中輔導綱要及考核辦法，作輔導人員輔導之依據。

(五)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應增列輔導經費，及教員研究進修之獎助金。

(六)輔導人員對於學區初中應行興革事宜隨時具報，俾作及時而有效之措置。

丁、實施注意事項

一、本方案預定四十五學年度實施，如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超過預定百分比時，可在各學區初中增設夜班，或採用二部制教學。

二、四十三學年度及以前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年在十五歲以下志願升學者，應由各縣市政府按照各縣市四十四學年度初中入學考試錄取率，予以考試，分配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調整設置，應由教育廳預爲規劃，以期密切配合。

四、本方案之詳細計劃及各項具體辦法，由教育廳分別訂定之。

五、本方案應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方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及部頒各項教育政策，配合實施。

六、本方案提經教育部研究委員會通過後，由部公布施行。

第三節　科學教育委員會

第一目　任務與組織

四十三年六月，張其昀氏接長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遵奉　總統四十三年爲科學年之提示，特別加强推進科學教育。爰於是年七月成立科學教育委員會，茲將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分述如左：

一、組織：科學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顧問二十五人，會內分設左列各組：

(一)資料組

(二)輔導組

(三)建教合作組

(四)國際合作組

二、任務：科學教育委員會之任務有左列五項：

(一)關於學校科學設備之改進，及科學教育之普及與輔導事項。

(二)關於科學研究人才機構及工作成績之調查考察與聯繫事項。

(三)關於建教合作之促進事項。

(四)關於專門學會及學術刊物之獎助事項。

(五)關於國際間科學校術合作之建議事項。

第二目　會務概況

科學教育委員會於四十三年七月成立後，積極展開工作，撮陳大略如左：

一、調查國內中等學校科學實驗設備：該會爲加强國內科學教育之推進，由會印製科學實驗設備調查表，分寄全國中等學校填報，同時並向國外有關機構，搜集資料，準備擬訂國內中等學校科學設備標準。至於實驗設備不足之學校，將來如何設法補充，將由教育部視政府財力統籌辦理。

二、調查國內外科學研究工作人才：爲欲明瞭我國學者，在國內外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之實際情形與進展，該會特印製科學人才研究工作調查表，分寄國內外學者填報，已就搜集之資料編印中國科學人才研究工作調查錄，共分國內外二部，國內部份第一輯第二輯國外部份第一輯，均已先後出版，以後並將陸續調查所得資料，繼續編印，以求完備。

三、編輯中華民國科學誌：由國內學者擔任撰稿，包括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社會科學、人文科學等論文四十七篇，全書約六十萬字，於四十四年二月出版。

四、出版英文科學季刊：該會爲介紹國外科學新

知起見，特延聘旅居國外學者李書華顧毓琇等十餘人爲編輯，編印英文科學季刊，分純粹科學與應用科學兩版，均由梅貽琦先生任總編輯。此項刊物，專爲介紹國外科學新知，對於國內科學之發展，影響至巨。

五、舉行科學演講：該會爲普及科學教育起見，特與中華科學協進會合作，經常舉辦科學演講。四十三年度共舉行十次，四十四年度共舉行十四次，今後將在可能範圍內，分期邀請我國旅外學者，輪流返國，作有系統之科學專題講演。

六、籌創國立臺灣科學館：國立臺灣科學館，籌備已久，本決定以新公園內兒童樂園範圍內一部份餘地爲館址，嗣因配合政府疏散政策，將該館原定計劃一部份之建設，移往臺北縣板橋，惟關於科學與工業發明暨科學示範模型陳列，則仍在市區。該館成立後，以普及科學教育爲工作中心，館內將分左列三大部門。

（一）科學實驗中心站：包括物理、化學、數學、生物、三部份，專供中等學校學生補充科學實驗之用。

（二）演講廳：放映科學教育電影，舉辦科學表演，通俗科學演講，及學術團體科學論文宣讀與討論等事項。

（三）科學發明與科學應用示範模型陳列室：各種模型，以能活動示範爲主，予觀衆以清晰之概念，及引起廣泛之興趣。

七、科學研究機構及學術團體之聯繫與輔導：臺灣各事業機構附設之研究室或試驗所，各獨立研究所或試驗所，及各學術團體，均由科學教育委員會經常聯繫與輔導，俾各該機構及學術團體，努力本位工作，在推進自由中國科學運動上有所貢獻。

八、原子能研究：行政院爲策劃及促進全國原子能之研究發展，暨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原子能委員會，在組織方面，由教育部部長兼主任委員，外交、經濟、國防、教育等四部，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其餘就我國專家學者中遴聘之。業務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兼辦之，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積極展開工作，重要成就有下列數端：

（一）派遣代表團出席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二）利用中美兩用原子能合作協定促進我國原子能之研究發展。

（三）積極籌備參加國際原子能機構。

（四）設立我國原子能研究中心。

（五）成立小組籌劃原子反應爐之洽購事宜。

（六）籌設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

（七）籌設放射性下降物測量站。

（八）選送人員赴美接受原子能技術訓練。

（九）出版核子科學季刊。

（十）接受美國原子能委員會贈送之原子能圖書，指定由清華大學研究院保存之。

第三目　科學發明之促進與獎勵

科學教育委員會於第二次大會時，曾訂定科學發明之促進與獎勵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工程教育機構與生產事業密切合作，務求教育與工業建設工業生產互相配合。

二、貫澈建教合作精神，凡習理工農醫等科之學生於暑假期內必須參加各公私營工廠醫院及有關政府機構之實習工作。

三、各種科學或工業之發明與發現，除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負責審核發明專利事項外，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負審核獎勵之責，凡發明事項，應予文字獎勵者，由教育部負責辦理之；應予實物或金錢獎勵者，由政府另設科學發明基金委員會辦理之。

四、凡科學研究機構或個人從事發明工作，需要經濟援助者，得向教育部申請，經科學教育委員會審核，認爲確有希望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助金。

五、教育部得按國家需要，擬定專題懸獎辦法，徵求科學研究之結果。

六、凡發明及發現事項，對於國家確有貢獻者，由政府酌給補助費，以鼓勵其生產製造。

七、發明及發現事項之實物獎勵及補助費，均由科學教育委員會及科學發明基金委員會共同決定之。

第四目　科學運動計劃實施辦法

科學教育委員會於第二次大會時，曾擬訂科

學運動計劃實施辦法如左：

一、科學運動以促進高深科學研究與普及民衆科學教育爲目標，兩項工作同時並重。

二、科學教育委員會規劃國內科學研究，從下列各項工作着手：

(一)調查及聯繫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現況，於必要時，建議政府，充實其研究所需之各項設備。

(二)鼓勵各大學科學研究機構，推進研究工作，於必要時建議政府，充實其研究所需之各項設備。

(三)溝通國外科學研究機構，並聯絡我國科學家在國外工作者，以協助國內科學研究之發展。

三、電化視聽教育，爲近代推廣民衆科學教育之重要工作，擬儘量採用，以發展下列各項工作。

(一)利用電影片及幻燈片，廣播科學知識。

1. 製造及採購科學教育影片，分發各地電影院放映，每次以五至十分鐘爲限。
2. 製造科學常識幻燈片，分發學校及民衆教育團體輪流放映。
3. 製造有關健康衞生疾病傳染治療預防方法等幻燈片分發各地放映，以普及民衆衞生常識。
4. 製造並放映有關歷史地理，地方風俗習慣，公民常識等幻燈片。

(二)利用無線電廣播科學知識。

1. 採購無線電收音機，平價配售民衆。
2. 增强無線電科學知識廣播節目。

(三)利用書刊畫報及兒童科學玩具傳播科學知識。

1. 對現有之科學書刊及畫報，擇優予以獎勵扶植。
2. 編印通俗科學叢書，灌輸民衆科學知識。
3. 製造兒童科學玩具。

四、建立科學館爲地方科學運動中心，其應有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放映科學教育電影片。

(二)舉行公開通俗科學演講會。

(三)舉行科學座談會及科學討論會。

(四)舉行科學團體，科學著作，科學論文檢討會。

(五)設置科學實驗設備，舉行科學實驗表演。

(六)試製科學儀器及標本。

(七)展覽應用科學模型及表演。

(八)陳列各地工藝產品，以供大衆觀摩，並研究改進生產方法。

第四節　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爲策劃及促進我國原子能之研究發展，暨主持有關原子能之國際合作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成立原子能委員會。在組織方面，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就國內專家學者中遴聘之。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四十四年六月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積極展開工作，至四十五年八月爲止，已舉行常會十次，臨時會議二次，其重要工作約有下列數端：

一、出席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於八月八日在日內瓦揭幕，我政府派魏學仁、李熙謀、鄧植厚、吳靜諸先生爲代表，沈覲泰、戴運軌二先生爲顧問，出席會議。各國所提有關原子能論文共一〇七〇篇，我國亦提出論文二篇，即沈覲泰先生之「臺灣省獨居石及其共生礦物之探勘」及孫運璿先生之「原子動力在中國未來五十年電力開發計劃中之地位」。會後各代表復分赴英、美、法、加等國考察原子能研究發展情形，該項考察報告正由各代表及顧問分別草擬之中。

二、積極籌備參加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原子能機構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從聯合國大會第一委員會審查後，決定由美、英、法、加、澳、比、南非、葡、巴西、俄、印、捷克等十二國，根據各會員國對英、美等八國原擬草案之意見及大會中各國之反應，予以修正，訂定組織規程新草案。我國原子能委員會對此一件事發展經過已予密切注意，決議除積極爭取行將成立之國際原子能組織理事外，並建議組織規程草案中關於大會決議案應經出席會員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得成立，以免予共匪以可乘之機，同時爭取以中國文字爲大會正式語文之一。該項決議業經外交部

分電蔣代表及駐有關各國大使館辦理。

三、關於中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之執行事宜：中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於去年七月十八日在華府簽訂，我國由顧大使代表簽字。原子能委員會為充分利用該協定以發展我國原子能研究起見，特請梅校長貽琦、李委員熙謀會同駐美大使館譚公使紹華，先後與美國國務院及原子能委員會會商三次，初步商談主要內容約有下列數點：1.關於原子反應器之類型約有數種，價格各有不同，在訂購後至少需一年至一年半方能交貨，「游泳池」式反應器價格約在三十萬美金左右，此項反應器若在美國訂購，根據美國總統艾森豪去年六月間發表的演說，美國政府可贈予價值之半數。2.美方認為我國有先行設立同位素實驗室之必要，設備費僅三千至四千美元，為原子能研究之初步工作。3.美方對我派員前往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及 Oak Ridge Institute of Nuclear Studies 接受反應器及放射性同位素訓練，表示贊同，惟認為應以選派有基本科學知識尤其物理學知識者，較為妥當。

四、以清華研究院為我國原子能研究中心：自中美民用原子能協定簽訂以後，我政府為加強國內原子能之學術研究及使國內青年對核子科學能獲得深造機會起見，決定恢復設立清華研究院。今後我國原子能研究即以清華研究院為中心，注重一般及基本研究，其他各有關機關之研究單位，如臺灣大學理學院、醫學院、農學院、兵工研究院、聯合工業研究所，放射醫療所等，注重特殊部門之研究，互相密切配合。同時依據建教合作原則，各研究單位負責研究人員可與清華研究院密切配合，互相合作，以宏造就。關於人材之儲備，各研究單位可自行擬具人材訓練計劃，對原子能科學有特殊成就者，得予以深造之機會。

五、選送人員赴美接受原子能技術訓練：美國於去年四月宣佈成立原子反應器訓練學校，可接受各國青年科學家之申請，施以為期七個月之訓練，是項人才訓練對我國今後原子能之發展至關重要。爰與美方洽商，核定楊毓東、戈寶樹二君前往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受訓，此外尚有陳石君、王光柱、陳慶京、諸君已核准參加 Oak Ridge Institute of Nuclear Studies 放射性同位素應用之研究。

六、籌設放射性下降物測量站：原子能委員會鑒於放射性下降物之測定為現代國家之重要工作，自美國在比基尼及蘇俄在西伯利亞試驗原子彈氫彈以後，本省對於放射性下降物之測定更屬必要，乃有籌設放射性下降物測量站之議，並從原子能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暫定由兵工研究院及臺灣省氣象所分別籌設是項測量站。

七、原子能燃料之提煉：鈾與釷均為原子能燃料，中美民用原子能協定規定美方僅能借我濃煉鈾六公斤為燃料，用後補充時，須將原燃料交還，限制相當嚴格，我國原子能燃料如僅依賴中美協定規定，太無週旋餘地，本省產獨居石含有少量之釷與鈾，原子能委員會認為是項釷與鈾之含量雖不多，仍有設法提煉之價值。

八、儀器與圖書：儀器與圖書為科學研究之重要工具。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兵工研究院及聯合工業研究所雖有少數儀器可供應用，惟欲從事核子科學之基本探討，實感不足，必須大量補充。清華研究院之全部儀器設備，正由梅校長貽琦籌劃之中。圖書方面，美國原子能委員會贈送我國之原子能圖書，已於今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美方由藍欽大使代表贈送，我方由張兼主任委員其昀代表接受。該項圖書全套共七千餘冊，為原子能研究之最詳盡參考資料，將由清華研究院負責保存。其他有關原子能之新書與雜誌，原子能委員會亦在陸續訂購中。

九、原子能展覽：美國原子能委員會製成若干原子能模型與圖表運送各國展覽，稱為原子能和平用途展覽（Atom for Peace Exhibit），此項展覽，去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曾在日本東京、大阪等地舉行，原子能委員會正與美方接洽，希望能在我國舉行一次，已獲美方同意，於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臺北舉辦原子能和平用途展覽。此外原子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成立原子能展覽中心，聘請數運輸先生為召集人，負責一切籌劃事宜。

十、出版核子科學季刊：原子能委員會爲闡揚核子科學理論，報導核子科學新知及各國研究發展情形，特編印核子科學季刊一種，聘李國鼎先生爲發行人，李博先生爲主編，創刊號已於去年十一月問世，以促進我國核子科學之研究發展，現已出版至一卷三期。

第五章　學術文化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原須報請教育部完成立案手續，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是項團體即移歸社會部主管。惟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決第二條之規定，各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學術文化團體應受教育部之指導與監督當無疑義。在三十七年一月間，經調查已立案及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個團體。政府遷臺後是項團體又移歸內政部主管，但依法仍受教育部指導監督。民國三十九年，是項團體在臺北恢復成立者計有十三，四十年增至三十三，四十一年爲四十七，四十二年爲六十一，至四十三年十二月爲七十八，截至四十四年十二月止，共計九十個團體。

各學術文化團體，向內政部登記後，由內政部將各該文化學術團體呈報表冊，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即依照其設立主旨，及研究項目，分別輔導其活動。各學術文化團體召開大會或其他會議時，教育部經常派員參加指導。教育部對於各學術文化團體之研究及活動成績較優而經費困難者，每年亦酌予補助。茲將各學術文化團體之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第一節　一般學術文化

壹、中國民族學會

一、宗旨：該會以研究民族學及人類學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七十六號之一

三、沿革：民國二十三年在南京成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均召開年會於南京。三十年召開臨時學術研究會於成都，三十五年召開第四次年會於南京，四十三年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設理事會執行會務，選常務理事五人，執行日常事務，又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理事會設總幹事及幹事，協助常務理事，辦理日常事務。

五、經費來源：爲會員繳納會費，會員自由捐助。該會並曾接受林氏學田及臺灣省教育廳特種基金補助費之補助。

六、職員及會員：理事長爲李濟，總幹事爲芮逸夫，又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會員共六十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學術講演及論文報告　凌純聲講「東南亞的銅鼓圖文與楚辭九歌」，鄭發育等發表有「排灣族與賽夏族之性格比較研究」，衛惠林著有「臺灣土著族的部落組織與三頭領袖」等重要論文。

(二)舉辦人類學調查：1.芮逸夫董同龢等調查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之語言文化；2.衛惠林等調查苗栗縣大安鄉泰雅族之習俗；3.衛惠林等率領臺灣大學考古人類系學生調查臺東卑南鄉卑南族習俗；4.陳奇祿參加蘭嶼探險隊調查蘭嶼雅美族習俗；5.芮逸夫等調查苗栗縣南庄賽夏族之矮人祭；6.陳奇祿調查水沙連族。

貳、中國民俗學會

一、宗旨：蒐集民俗資料提供民俗研究。

二、會址：臺北市同安街九十七巷一號。

三、沿革：民國十九年夏成立于杭州西湖，在抗戰軍興前已成立杭州、寧波、廈門、福州、漳州、汕頭、重慶、無錫、北平、保定、綏遠、西安、貴陽、昆明、桂林、枰石等地分會。曾刊「民俗學集錄」等書，及民間月刊，民俗週刊等刊物，後隨政府遷重慶，勝利後遷回南京，致力國際學界之恢復聯絡工作，三十八年夏，遷來臺灣。

四、組織及職員：設有理監事會，理事會選有理事十一人，監事會選有監事五人，負責人爲

婁子匡等。

五、經費：自行籌措，無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婁子匡等應聘赴日成城大學，亞細亞學友會講學，又赴英國劍橋大學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東方學會會議。

（二）藍蔭鼎赴美國舉行臺灣民俗畫展。

（三）伍稼青環島游行寫作臺灣風土小品。

（四）朱介凡研究中國諺語

（五）莊松林蒐集研考臺南市縣民俗資料文獻。

（六）婁子匡編輯民俗資料叢書—東方文叢二十冊。

（七）王詩琅蒐集臺北市民俗文獻。

（八）呂訴上研究臺灣民間戲劇。

七、設備：與國際間交換，有英、美、法、德、日、土、印度、巴西、各國學會大學團體等圖書多種。

參、人生哲學研究會

一、宗旨：研究人生哲學，闡揚人生眞諦，提高精神生活，希望明瞭人生終極之目的，實現理想社會，促進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巷十二弄七號

三、沿革：民國三十年七月由于斌等在重慶組織成立。三十二年一月呈准社會部備案，三十三年十月舉行大會，推選于斌等二十一人爲理事，並推定于斌爲理事長。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遷南京，是年十二月召開第二次大會，三十八年四月遷廣州，發表時局宣言提出「反共救國」口號，三十八年六月遷臺灣，在各刊物登載「反共抗俄」口號。于四十一年七月舉行第三次大會，四十三年二月舉行第四次大會並籌組臺中、菲律賓日本，越南等分會。

四、組織：最高權力機構爲會員大會，大會閉幕時期，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長對外代表該會。理事長下設正副總幹事，並分設研究服務總務三部份及秘書等，分別辦理日常事務。監事會負會務監督之責。

五、經費：來源有三：（一）理事長捐助；（二）政府補助；（三）自由捐助。

六、職員及會員：理事長爲于斌，總幹事爲穆超，又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會員約五百人，各地分會會員約二千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該學會根據其宗旨提倡「精神重建運動」爲救世運動，經常活動如下：

（一）舉行學術講演廿餘次，廣播講演三十餘次，專題討論卅餘次。

（二）編著「道德論」，「西洋禮俗」，「人生之再建」等書籍，並譯述有關人生哲學及倫理道德等問題之世界名著。

（三）發行新動力半月刊，並刊行新動力叢書六種。

（四）研討各家人生哲學思想，闡揚三民主義理論，批判唯物論辯證法邪說，並舉辦人生哲學徵文獎金（第一次題目爲「如何追求人生眞諦」）。

肆、中國力餘學社

一、宗旨：研究學術，發揚文化，革新社會，促進民主。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七十巷廿二號

三、沿革：前身爲浙江省力餘學社成立于三十四年九月，三十六年改爲中國力餘學會開成立會于杭州，一年後成立寧波、南京、浙江、平湖四分社，三十七年十一月開第一屆年會于杭州，三十九年恢復成立于臺灣。四十一年召開社員大會。選出理事九人，監事三人。

四、組織：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下設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五、經費：來源爲社員繳納會費及自由捐助，每年約臺幣三千元。

六、職員及會員：負責人爲許聞淵祁雁翎等，理事共九人，內推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內推選常務監事一人。會員共九十二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經常召集座談會研究各項學術問題。

（二）出刊力餘月刊，四十一年創刊，供社員閱讀，不出售。

伍、其　他

四維學社　劉振鐙等　重慶南路一二三號三樓

第二節　國父遺教

壹、國父遺教研究會

一、宗旨：研究　國父遺教與　總統訓詞。
二、會址：北投文化街二十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在臺北市成立，其前身爲國父遺教座談會。
四、組織及職員：設有理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設總幹事一人及研究出版兩組，主持人均由理事兼任。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內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負責人爲張鐵君，葉守乾等。
五、經費：自籌，並請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前後舉行座談會三十五次，研討問題十餘種。
(二)出刊：國父遺教研究第一集一種。
(三)假「國魂」與「建設」雜誌，出刊革命哲學專號各一期。

貳、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

一、宗旨：以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建立三民主義學術研究，三民主義實踐方法，以促進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爲目的。
二、沿革：三十九年四月由少數研究三民主義理論之同志發起，組織成立。已開大會兩次。
三、會址：臺北市泰順街三十八巷十六號。
四、經費：中央黨部宣傳部及改造後之中央委員會第四組，均曾予以補助，後停止補助。
五、組織及職員：由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並由理事會推選總幹事一人。
六、職員及會員：負責人爲周世輔羅剛等，會員共二百餘人，均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七、研究工作及成績：
(一)舉行討論會該會採分組研究法，計分哲學、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史地文藝、實業、土地等九組，第一屆各組討論會每隔一二週舉行一次，相當熱烈。
(二)出刊小叢書，該會編輯時代小叢書，如三民主義與世界等十餘種，已由正中書局出版。
(三)舉辦三民主義學術講演會，該會自四十一年四月起與中央委員會第四組聯合舉辦三民主義學術講演，後又與臺灣省黨部合作舉辦每兩週舉辦一次，對于三民主義學術之闡揚頗多。

參、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一、宗旨：以研究三民主義理論與三民主義及公民課程教學爲目的。
二、沿革：民國四十一年八月臺灣省教育廳在師範學院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其中三民主義及公民科教員百五十餘人，有鑑于三民主義課程之理論與教材教法之重要均須加强研討，方易引起學習興趣，實有組織學會研討之必要，于是于是年八月舉行成立大會，並選出理監事主持會務，該會以會員散居各地，召開大會不易，每屆理監事選舉均用通訊方法辦理。
三、會址：臺北市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四、組織：設理事會主持會務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分別處理主持理監會事務。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凡一地區有會員十五人以上者設研究分會，三人以上者得設研究小組，理事會爲推進會務，得設職員若干人，由理事會決定之。
五、經費來源：會請准臺灣省教育廳在特種教育基金下補助臺幣三千元，會員多係學校教員，薪給非薄，不納會費。
六、職員及會員：負責人爲劉眞葉守乾等，又理事十五人，內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內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設有秘書一人。該會並設研究總務通訊各組各設組長一人。會員共計二百二十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解答疑難問題：經常解答各會員對于國父遺教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法律，歷史各項社會科學之疑難問題，其方式會員多以函詢，該會即分別聘請專家予以解答。
(二)搜集參考資料：該會除經常搜集補充教材以供會員參考外，並編有「三民主義研究」及「三民主義問答」兩種，以供會員參考，至　總統言論，及有關政府政綱政策之資料，亦儘量搜集，分寄各會員，以作研究和宣傳之用。
(三)指導教學方法：1.從各種名著中，將有關三民主義教學法抽出油印分寄各會員；2.印製表格分發各會員，徵詢教學心

得及疑難問題；3.通知各會員從「反共抗俄基本論」及「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兩書中提出問題，加以研究送會評閱；4.擬訂如何加强民族精神教育，重建大陸計劃，消除共匪毒化思想等重要問題，印發各會員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報會彙核；5.通知各會員根據政府現行政綱政策向學生說明，以增加學生對政府之信心；6.每週假師範學院大禮堂舉辦三民主義講演會一次，聽衆時達千人以上。

第三節　教育

壹、中國教育學會

一、宗旨與任務：該會之宗旨在研究及改進教育，其任務有八：（一）研究教育問題；（二）搜集教育資料；（三）調查教育實況；（四）提倡教育實驗，（五）提倡教育改革；（六）發行教育書報；（七）樹立教育風範；（八）介紹教育思潮。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內

三、沿革：成立于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會員僅有一百五十人，後陸續增至個人會員二千餘人，團體會員二百單位，並前後於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重慶、廣東、四川、河南、江西，福建各省市，及無錫、蘇州、長沙、杭州、安慶、合肥、南寧、桂林、濟南、昆明、蘭州，西安等重要地區設立分會。三十九年遷來臺灣，四十年十一月舉行遷臺後第一屆年會，四十一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屆年會；四十二年十二月舉行第三屆年會，爲延續歷史之連慣性，此次年會正名爲第十二屆年會；四十三年十二月第十三屆年會與該會臺灣省分會等六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舉行。

四、組織：最大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閉幕時期推選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十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主持會務。理事會設總幹事及幹事各一人，該會現設有反共抗俄時期教育政策及制度，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生產教育，師資訓練等研究委員會分別研究各項教育之改進，及反攻大陸後重建教育之方案等，以供政府參考採用。又該會爲便利會員通訊，編譯刊物，及審查新會員入會資格起見，設有編譯及會員資格審查兩委員會。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三）有關機關補助費；（四）自由捐款（五）基金生息。

六、職員及會員：

（一）理事：理事長爲朱浚升，理事有，鄧萃英、吳俊升、田培林、劉眞、鄭通和、陳雪屏、楊亮功、黃建中、孫亢曾、沈亦珍、林本、王鳳喈、劉季洪、蔣建白、錢用和、劉先雲、張邦珍、游彌堅、管公度、任培道、孫邦正、薛忠國、楊心國、江學珠、王亞權、王志義、宗亮東。

（二）監事：程天放、方永蒸、許恪士、鄧傳楷、倪文亞、何容、葉桐、靳久誠、唐守謙

（三）個人會員：現有男三四四人，女八五人共計四〇二人。

（四）團體會員：共有六十二單位，內計師範學校八，師範附小四，中學二一，女子中學八，農業學校三，工業學校二，商業學校二，家事學校二，教育行政機關一一。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該會在大陸時期研究工作情形，已誌第二次教育年鑑中，遷臺後初期（四十一年前）所舉辦之專題研究，教育徵文，教育調查，教育廣播，教育文化學術講座與教育問題座談等工作，多半與臺灣省分會合同辦理，後經商定，凡研究設計之有全國性者，由該會主持，委由臺灣省分會執行；凡屬地方性之研究，設計與執行，統歸臺灣省分會自行處理。茲將四十一年後工作成績分別簡述如下：

（一）舉辦座談會擬定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

迭備有當機關參考。

（二）研究社會教育涵義及其實施方案，將逐步研究結果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三）設立研究委員會，研究擬訂：1.「教育政策」、「教育行政組織」、「教育經費」及「學制」四種方案；2.「如何改進當前國民教育」，及「反攻大陸後如何重建國民教育」兩種研究綱領；3.「如

何發展臺灣省中學師範之生產訓練」、「加強建教合作並設法貫澈」等方案；4.「改進師資訓練之政策及制度」「改革師範學校課程與教材」及「儲備師資計劃」等三方案。

(四)依照「三民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研究有關教育之具體實施辦法，已撰成專題十餘篇，在會刊上發表提供參考。

(五)調查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實況，及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並撰成報告書出版，供社會上及有關機關參考。

(六)聘請專家廣播有關中等教育問題四十一至四十三年三年間共三十二次。

(七)聘請胡適之錢穆等學者作文化學術講演三年間共舉辦七次。

(八)參加國際教育學術團體之聯繫工作，如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菲律賓共和國建立教育制度五十週年紀念，舉行教育大會，該學會曾邀會員沈亦珍游彌堅二氏參加，並發表演說。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WCOTP)於一九五二年正式成立，該學會亦爲發起會員國之一，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七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堡(Istanbul)舉行第四次代表大會時，該學會曾請會員游彌堅代表出席，同時參加國際中等學校教師聯盟(FIPESO)大會，發表演說，報告我國教育概況。一九五六年(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五次代表大會，該學會遂會員錢用和氏爲代表，任泰、鮑事天、王志義、宗亮東、任培道、江學珠、吳石山、施學習與林正洲九氏爲觀察員，出席大會。與會期間，發表演說，報告我國教育進步情形，參觀菲國與華僑各級學校，予國際文教世界印象甚深。

貳、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宗旨：以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爲宗旨。

二、沿革：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于無錫，抗戰時期遷川，大陸失陷後遷臺，四十一年春在臺恢復成立。並曾舉行年會三次。

三、社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內。

四、組織：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後設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五人爲常務理事，並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研究，財務三組，處理一切日常社務。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爲常務監事監察該社社務。

五、經費來源：(一)社員常年社費；(二)社員特別捐；(三)政府有關機關補助費；(四)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五)其他收入。

六、職員及社員：負責人爲王星舟等，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社員現有三百餘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抗戰前與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會辦「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與廣東省教育廳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花溪鄉村教育實驗區」，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北夏民衆教育實驗區」

(二)抗戰期間與江蘇省教育學院在桂林合辦岩洞教育實驗區，協助重慶市民衆教育識字推行委員會，辦理掃除文盲工作。其他曾舉辦補習學校，托兒所戰時民衆學校等。

(三)勝利後創設踐四社會教育研究所于無錫，研究重要問題有民衆教育制度，民衆教育範圍，民衆教育政策，戰時民衆教育實施方案及民衆教育十年推行計劃等，並出刊有社教通訊，中英文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覽，中英文中國社會教育社概況等，此外對于成人字彙之研究，成人學習心理之研究，全國民教機關之調查，全國社會教育事業設施機關的調查，以及關于社會教育教材之編輯等，均有相當成績。

(四)四十一年該社在臺恢復成立後，研究擬定「建立社會教育體制方案」「收復大陸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實踐文化改造運動社會教育中心工作大綱」及有關「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社教實施問題，並舉辦學術講演及座談會等，以研討有關社會教育及促進社會教育之實施。

參、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宗旨：以研究兒童教育，推進兒童福利事業，提倡教師專業精神爲宗旨。

二、社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四號。

三、沿革：創立于民國十八年，時僅有社員四十七人，團體社員二十個。二十六年個人社員增至四千餘人，團體社員增至三十四個。總社在南京，分社及幹事區，普設于全國各大都市。抗戰軍興，總社遷重慶，勝利後，復員到南京，大陸淪陷後遷臺，于三十九年十一月，呈准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設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二)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互推之，綜理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負召集會議及代表該會之責；(三)設監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監事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四)該社設總務、研究、編輯、推廣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聘任之；(五)理事長爲唐守謙社員共有二百零五人。

五、經費：來源如下：(一)社員繳納會費約臺幣一千元；(二)教育行政機關補助約七千元。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遷臺以前工作成績：曾協助教育部編修小學課程，修訂師範課程，發表兒童中心教育理論體系，等廿餘種，並提倡良師建國運動，關于編譯方面，前已出版者，有兒童教育研究叢書，小學教師輔導叢書十數種，及「兒童教育」、「良師」「活教育」等定期刊物銷及全國。

(二)遷臺後工作成績：

1. 舉辦臺灣全省兒童作文競賽，前後共六次，四十三年度競賽分臺北、臺中、臺南、臺東、四區舉行，參加兒童八百六十餘名，每年級錄取十名，分別發給獎品，以資鼓勵，錄取各篇作文，彙編入「兒童作文佳作選集」付印。

2. 編輯書刊：(1)編輯新中國兒童文庫一百冊；(2)編輯「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有關兒童教育刊；(3)編印小學各科作業簿，以便應用；(4)編印臺灣省兒童作文競賽佳作集；(5)出刊幼稚教育特輯。

3. 舉行各科教學研究會：四十三年五月由團體社員臺北師範附小舉辦說話科教學研究會。四十三年六月由北師附小舉行民族精神教育大單元教學觀摩會。

4. 舉行教具展覽會：四十二年九月該社協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舉辦臺北輔導區，教具展覽競賽會。

5. 舉辦學術講演及專題座談會：學術講演。聘請專家每年舉辦四五次；座談會則對于小學實際問題定期座談每年亦舉辦四五次。

6. 專題研究：由該社擬訂若干問題送由各社員分組研究，將研究結果分別刊登教育書刊如「國常混合教學之得失」，「問題兒童」「實施民族精神教育問題」等。

七、其他該社如邀請優良教師舉辦示範教學，及參加社會各項活動亦經常舉辦。

肆、中國測驗學會

一、宗旨：以促進測驗研究，推廣測驗應用爲宗旨。

二、社址：臺北市和平東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內。

三、沿革：成立于民國十九年夏，發起人爲京、滬、平、津、杭、漢各地之心理學者，教育學者，及教育行政專家。中樞機關贊助者有考試院，教育部與中央黨部測驗科等。當時僅有會員數十人，其後增至數百人，並發行測驗專刊，以介紹研究心得，而發揚測驗學術。四十年該會遷臺，于是年六月，舉行成立大會重行展開工作。

四、組織：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會互選監事一人，爲常務監事。又理事長一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另設總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五、經費來源：(一)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繳納會費；(二)請有關機關補助。

六、職員及會員：負責人爲王鳳喈、宗亮東等，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

個人會員二百零五人，團體會員計十一單位。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辦文言白話測驗，對文言白話之爭，已得科學上之解決，初高中各級學生在白話與文言之理解與速度之差異，已有科學標準。

(二)小學與初高中各級對于漢字之認識，須若干字彙，已由測驗求得客觀標準。

(三)幼童之智慧，可用墨跋量表及畫人測驗，以測量其差異。

(四)舉辦瞥士測驗，可測知瞥士在智慧上的差異，就其能力之大小及情緒上之穩定性，以作職業上之分配。

(五)舉辦陸海空軍能力測驗，藉知各種官兵的能力，以分類任職。

(六)小學各級教育及智慧測驗的標準化，藉此可作小學升級的客觀標準。

(七)中學各級教育及智慧的標準化，藉此可作中學升級的客觀標準。

(八)舉辦工業測驗，藉此以甄別技工能力之差異。

(九)中學生人格測驗及內外傾等測驗的編製與修訂。

(十)建議國家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考試、採用心理測驗，已部份施行。

伍、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三民主義童子軍教育之理論與方法及世界童子軍教育學術，以促進中國教育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內。

三、沿革：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成于重慶，會員由六十人增至四百餘人，分支會遍設全國各地。至三十七年止前後舉行年會五次，抗戰期間，會編「童軍教育」月刊及「童子軍生活」半月刊兩種，並舉辦露營，創立童軍服務社及編印童軍小叢書十餘種。政府遷臺後，該會于四十一年恢復成立。同年七月舉行六屆年會四十三年十月舉行七屆年會于童軍大會營地。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得設名譽理事；(二)設理事廿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組織常務監事會，並互推一人爲監事長；(三)該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並分設會員、研究、服務、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四)負責人爲黃仲忠國傅治平等，會員現有三百零二人。

五、經費來源：經常費多係自籌，事業費及印刷刊物，舉辦各項實驗工作，則請由有關機關酌予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召集會議研擬「臺灣省童子軍教育改革方案」送請行政當局採擇施行。

(二)會同臺灣省立中壢中學童軍團特約試驗加緊訓練小隊長，以發展分團組織，用團集會方式，施行童軍訓練與教學，結果甚爲圓滿。

(三)試辦社會童子軍實驗團，以期在社會上如何組織和發展此項工作。

(四)編行「童軍教育學術」年刊，以發表有關三民主義童軍教育理論與方法之論著，及世界童軍學術之介紹，與實驗報告等。

(五)編印童軍補充讀物，已刊行者有「童軍歡呼一百種」「童軍游戲」「童軍露營之研究」「簡化旗語」「童軍歌曲集」等書。

(六)經常舉辦童軍學術講座，通訊研究，各種專題座談會及函授學校等。

第四節　科學與技術

壹、中華科學協進會

一、宗旨：(一)協助科學家工作，以便其合作與研究；(二)改良科學成效提高人類福利；(三)增進大衆對科學之瞭解；(四)致力于中國建國事業。

二、會址：臺北市館前街五十九號。

三、沿革：英文名稱 Chins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簡稱 C. A. A. S. 爲一純學術性之社教團體（按歐美各國均有關同樣組織美國之 A. A. A. S. 英國

之 B. A. A. S. 組織尤爲龐大），該會前身爲「中國科學社」創立于民國三年，在美國康乃爾大學，胡適博士爲創辦人之一，在上海、南京、重慶、廣州等地設有圖書館、博物館、研究所等，全部資產于三十八年淪入匪區，民國四十年，經在臺中國學術界人士一百廿四人之發起，重新組織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設理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並設編輯基金兩委員會，及講演組。又設美國分會，會員共三百二十六人，包括人文、自然、工、農、醫等五科，理事長爲蔣夢麟，總幹事爲方子衛。

五、經費：現尚無固定基金，經費來源：（一）會員繳納會費；（二）政府機關補助，及各方捐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講演及刊物：每月舉辦科學講演一次，通俗科學廣播二次，出刊中英文「科學彙報」月刊兩種，已發表中文學術論文二五八篇，英文學術論文一九六篇，中文書評一三八篇，英文書評八一篇。並月出科學畫報一種，另協助其他刊物出刊專號，每月舉行座談會，研討科學電影大衆化。

（二）鼓勵學術研究：盛沛霖君對于彈性力學有特殊研究，獲得愛因斯坦及奧本哈默氏之賞許，盛著彈性力學，不久即爲之出版。對于好學青年解答科學疑難問題，並代洽美國各院校申請獎學金，以利進修。

（三）與農村復興委員會合作，進行科學研究，如進行農村調查，便利農產運銷，健全農民組織，護林及水利之協助，作物種子種苗之改進與繁殖，病蟲害之防治，肥料分配及耕耘方法之改良，農業教育之灌輸，鄉村衛生之加强等，尤以協助三七五減租之推行，及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已使臺灣農村，日趨繁榮與安定，生產量增加，在科學之研究與應用上，已收相當效果。對于營養問題已開座談會多次，從事研究，現已聘美國營養專家周立夫博士來臺調查研究。

（四）海外聯繫：海外學術機構或團體，在美加已有一一五七處，菲、印尼等地，計一八處，日本二二〇處。海外學者學生，在美國已有二六八二人，法國五三人，西德二九人。該會出刊之有關科學集刊，隨時與各國學術界互換觀摩，近爲響應 總統昭示「科學年」之昭示，擬加强展覽會。

七、該會依 總統「科學年」之昭示，擬加强展開下列工作：

（一）增設工業講座。

（二）增設研究委員會。

（三）舉辦科學儀器，教育用具及工業產品展覽會。

（四）充實電化教育之各項設備。

貳、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

一、宗旨：以促進自然科學之發展，及其普及爲宗旨。

二、會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內。

三、沿革：民國四十年五月在臺北市成立，並呈准內政部備案。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並已開年會三次。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成之。理事由大會選舉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會互選七人爲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一人爲副理事長，一人爲秘書，一人爲會計；（二）監事會，由監事九人組成之，監察該會各項事務，其選舉與理事同，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九人中互推三人爲常務監事，組織常務監事會；（三）理事長爲錢思亮，總幹事爲張儀尊；（四）會員，四十三年會舉行年會時有個人會員四百一十六人，團體會員三單位。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繳納會費；（二）有關行政機關補助；（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會同國立編譯館編輯現代科學叢書，書名已商定，即將開始編輯。

(二)參加國立編譯館之審訂與編纂科學譯名工作如下：1.土壤及林學名詞之審查；2.地名之審查；3.化學新元素譯名之審查；4.肥料學名詞續編工作。

(三)出刊科學刊物：1.科學週刊在新生報刊登共二十六期，論文一百六十五篇；2.科學教育雙月刊已出刊第一期。

參、中國化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國內外人士，共圖化學學術之發展及應用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懷寧街廿五號臺碱公司臺北辦事處。

三、沿革：民國廿一年八月全國化學專家舉行化學譯名，國防化學及課程標準討論會時，乃發起組織中國化學會，于是年八月在南京正式成立。至三十六年，已達個人會員三千餘人，團體會員一百五十餘單位。國內外成立分會三十餘處。自廿二年起創刊「會誌」，專載以英、德、法文發表之論文，與國際間交換化學學術，後又出刊「化學」季刊（後改爲雙月刊）、化學通訊等。三十九年來臺恢復成立，並在高雄、臺南、嘉義、臺中、新竹、基隆、宜蘭等地設分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設理事十五人，由會員選舉之組織理事會，互選五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處理一切會務。設監事會，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監事會，負責審核預算決算及其他有關監察事宜。該會並設出版、研究、會員、基金等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又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協助辦理日常事務。理事長爲鄺榮厚總幹事爲施文溶現有會員一千一百九十七名。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遷臺後之工作情形如下：

(一)經常舉辦學術討論會和講演會，研討有關化學上之問題。

(二)恢復出刊「化學」季刊，及「會誌」。「化學通訊」暫附于化學季刊中。

(三)舉行年會時，研讀有關化學之論文，並將名著載刊于「化學」季刊中。

肆、中國地理學會

一、宗旨：以促進地理科學之發展及其普及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三、沿革：民國二十三年成立于南京，爲我國地理學界最高之學術性組織，曾舉行年會，地理考察及學術講演多次，並出版定期刊物「地理學報」等，對我國新地學之提倡與推進卓著成效。大陸淪陷後，于四十年在臺恢復成立，先後舉行年會兩次。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織之，處理重要事務，理事會互選一人爲理事長並設秘書，及襄理秘書各一人；(二)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監察該會各項事務。又該學會于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分別組織各種委員會，從事各項研究工作；(三)理事長爲張其昀，總幹事爲沙學浚；(四)會員：分普通會員、團體會員、通訊會員及贊助會員四種。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繳納會費；(二)有關行政機關補助；(三)自由捐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完成外國地名統一譯名約一萬個。

(二)編譯地理學名詞。

伍、中國紡織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應用學術，團結互助，促進國內紡織染工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衡陽街十二號中紡公司。

三、沿革：民國十九年由紡織染業技術人士組織成立。抗戰時期，遷川，四十一年八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會員分正會員、仲會員、初級會員、特別會員、團體會員及名譽會員等。現有正會員九十五人，仲會員二十四人，初級會員廿人，團體會員十五單位；(二)由正會員及仲會員（無被選舉權）選舉理事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由正會員及仲會員（無被選權）選舉監事三人，並推選常務監事一人。負責人爲蔣廸先、許資賢等。

五、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依照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卓擬臺灣省實業計劃綱要中之衣服工業部份，並經多次研討，正審訂中。

（二）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一名，獎金陸百元。

（三）編印紡織手冊，以應會員應用，現正排印中。

陸、中國攝影學會

一、宗旨：研究攝影科學與藝術，聯絡國際攝影團體宣揚文化，爭取國際地位。

二、會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一巷三十五號。

三、沿革：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中國攝影學會在上海正式成立。是年十一月曾舉辦大規模影展會一次。大陸淪陷後遷臺，于四十二年三月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選理事長一人，並設秘書二人，下分總務、會計、服務、聯絡、國際、研究、出版等七組，以推進會務，另設經濟委員會，專司籌劃經濟及保管經濟之責；（二）監事會，選舉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

（三）會員計在臺灣者七十三人，在香港者十人，菲律賓者五人，共計八十八人。負責人爲郎靜山等。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會員臨時捐助；（三）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辦實習戶內外人像風景及其他攝影計五次。

（二）舉辦講演會二次。

（三）舉辦集體觀摩論評三次。

（四）舉辦國內外影展，列表如左：

照片性質	展覽日期	地點	宗旨	備註
祖國河山	四天	菲律賓馬尼拉華僑福利社大廳	宣揚祖國文化	由該會主持華僑攝影會贊助
會員藝術作品	四天	菲律賓馬尼拉華僑圖書館	宣揚祖國文化	由該會與菲攝影學會聯合舉辦
會員藝術作品	五天	臺北市中山堂	成績展覽	
菲律賓華僑攝影學會作品	三天	臺北市信用合作大樓	慶祝華僑節	與僑聯總會合辦
會員藝術作品	五天	日本銀座小西六展覽會場	中日文化交流聯絡	該會主持由我國外交人士及華僑日本攝影界人士贊助

柒、中國航海技術研究會

一、宗旨：研究航海技術，協力發展中國航海事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寧波東街九巷二號。

三、沿革：四十年十月在臺北組織成立，四十一年二月舉行成立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設理事會，選舉理事十九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二）設監事會，選舉監事五人，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該會設總幹事一人，並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三）會員共有五百六十人。負責人爲應廷奎等。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三）經管服務部之收入。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論著有關各種業務之論文，分別在「交通月刊」及「招商局業務通訊」上發表。

（二）編輯及譯述書籍，已完成者有「航海長」、「驗船規程」、「商航實務」、「一九四八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船舶載重線季節期帶區域圖說明」、「輪機員指南」等書，尚有「船用語集

」等數種，正編譯中。

七、設備：設有圖書室一所，藏有航海及交通有關書籍雜誌等約四五百種，又有磁羅針及船海儀品檢修設備一套（按此即爲經營服務部籌措該會經費所用者）。

捌、其　他

一、中國攝影測量學會　陶玉田　臺北市南海路林業試驗所

二、中美技術合作研究會　黃輝

三、中華印刷學會　謝然之　臺北市新生報轉

四、中國國民心理作戰學會　周至宋　臺北市三六二號信箱

五、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張智康　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第五節　醫　藥

壹、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一、宗旨：以發揚中國醫藥學術，滙通世界醫藥文化，配合反共抗俄工作，促進人類醫療保健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十二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在臺北市組織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二)該會設有組織，醫學，藥物編審，宣傳，等委員會，各會聘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分別負責推進會務；(三)會員現有一百八十二人；(四)理事長爲賴少魂，總幹事爲張百塘。

五、經費來源：以會員繳納會費爲經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辦中醫藥論文競賽一次，成績優良者計十六名，由該會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如招待海外華僑中醫人士回國觀光，及援助留韓反共義士等。

(三)籌設藥物泡製訓練班，中醫學校及創辦中醫學術月刊等。爲該會最近計劃舉辦重要事項。

貳、中華醫學會

一、宗旨：以聯合會受科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包括牙醫師）以維持醫界高尚道德，保障醫界正當權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並加强科學醫學研究，提高醫學知識水準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蘭州街四十六號

三、沿革：民國三年成立，爲一歷史最悠久之學術團體。總會原設于上海，抗戰軍興乃西遷重慶，勝利後遷回南京，大陸軍事失利乃結束會務。四十一年二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由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內常務理事六人並設理事長一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並設醫學教育，圖書出版，醫師業務保障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委員會事宜；(二)監事會，設監事五人；(三)會員現有三百七十四人。理事長爲吳靜，總幹事爲李旭初。

五、經費自籌。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研究醫學技術，介紹最新科學醫藥智識，討論並研究醫藥及衛生有關問題，又發表論文及報告，發行中華醫學雜誌截至四十四年二月已刊三期（中英文兩種）及其他醫學刊物，並接受委託鑑定法律上涉及醫學之問題。

參、中國放射線學會

一、宗旨：研究醫學放射線，加强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工作，藉以達到保健之理想目的。

二、會址：暫設廣州街十四號放射科。

三、沿革：民國四十一年八月，成立于臺北市。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決定會務方針，及選舉理監事，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負責執行任務；(二)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三)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監事互推之。(四)設監事一人，爲召集人共任期與理事同；(三)推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推薦之，執行處理日常會務；(四)該會各地會員得成立分會。至少每年將工作成績報告總會；(五)會員現共有一百二十人。負責人爲吳靜、尤惠民等。

五、經費來源：(一)由會員負責；(二)經過理事會通過，得接受捐款及有關機關之補助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事業：放射線診斷，放射線治療，及放射線預防等。

（二）成績：1.舉辦放射線聯合定期討論會2.舉辦放射線學術專門研究會；3.舉辦放射線病歷定期討論會；4.舉辦放射線影片定期展覽會；5.參加美國及世界放射線學會；6.協助會員出國深造；7.檢驗放射線對魚類及人體之影響關係；8.發表研究論文。

七、該會計劃設立放射線門診部一所，專門從事診斷及治療工作，以解除一般患者之痛苦而保護國民健康。

肆、中國護士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護士間感情，提高護士教育，共謀會員福利及職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廣州街十四號。

三、沿革：該會之前身爲中華護士會（The Nurses Association of China）在西曆一九〇九年成立。民國三年在上海召開全國護士代表大會，決定辦理護士登記及會考等辦法，九年出刊護士季刊，並歷次參加國際護士會，北伐成功後，向中央政府辦理登記手續並更名爲「中華護士學會」。三十一年改爲「中國護士學會」，四十年五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設理事七至十一人監事三人，名譽會員若干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二）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理事長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理事長之指示，辦理各項事務；（三）監事會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執行監察等事宜；（四）會員：現有七百餘人。理事長爲夏德貞。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及特別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辦全國護士學校登記至民國二十五年止登記者一七四校，並訂定護校及實習醫院之最低標準。

（二）自民國四年起至抗戰軍興止，每年舉辦全國護士畢業會考一次及格後由該會發給畢業證書，始得執行護士業務。截至抗戰軍興止，會考及格者約六千餘人。勝利後考試抗戰期間淪陷區內合格護士計有三九四一人。

（三）翻譯有關護理書籍已出版約一百數十種，並出刊護士季刊以通消息，並介紹學術研究與報告。

（四）該會遷臺後恢復出刊護士通訊，及護士季刊，報導世界護理消息並作學術上之研究。

伍、其　他

中國藥學會　孫雲燾　武昌街一段十六巷十八號

第六節　農　林

壹、中華農學會

一、宗旨：以奉行三民主義研究農學革新，農業促進，農村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泉州街十四號。

三、沿革：民國五年發起籌備，民國六年一月在南京正式成立。當時之會員僅限于江浙兩省者，後與北京農學會，留東殖產協會，留美農業會等合併，會務日漸開展，會員亦普遍全國，至三十六年止，計有個人會員六千餘人，團體會員一百五十餘單位。各省及國外如美、日、法等國，均設有分會，三十九年將臺灣省分會，改爲臺灣中華農學會，四十二年，該會核准恢復成立。原臺灣省中華農學會，仍改爲中華農學會臺灣省分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由全體理事互選七人爲常務理事，由常務理事中互推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推聘總幹事一人，理事會又分總務，學術研究，圖書出版，會員福利等四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由全體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會員，至四十三年底止，計有個人會員二千一百九十三人，團體會員五十三個單位。該會負責人爲錢天鶴，馬保之等。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有關機關之少數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在大陸時之研究事業及成績：曾出刊中華農學會報，中華農學通訊及農業叢書等。並在南京設立圖書館，上海設立研

究所各一處，抗戰期間參加農林部召開之討論會參與擬訂農林計劃，及草擬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通過之農民政策綱領等。

(二)來臺後之研究事業與成績：1.草擬「匡復大陸後之農業政策建議案及其實施綱要」，與「臺灣農業政策建議草案」，以上兩案經由國民代表大會農界代表提交第二次會議通過，已送政府採納施行；2.該會每屆年會有研究中心議題，三十九年爲「臺灣土地利用問題」四十年爲「關於農會與合作社之分會與存廢問題」及「關于臺灣作物面積比例之分配問題」四十一年爲「配合農業建設之臺灣教育問題」等，四十二年爲「臺灣農業生產應如何力求自由」四十三年爲「現行臺灣農業推廣制度的改造」；3.其他研究事業卓擬「林業政策」送請經濟部參考。除年會之中心議題外，該會年會時尚有專題報告。宜讀論文等，刊登會報，作學術界之參考。

七、其他：該會成立農業學術事業褒獎委員會四十三年度經選定個人獎。與團體獎，個人獎張守敬，關于臺灣土壤肥力之分析，以及臺灣水稻三要素適量試驗之檢討等，對于水稻增產上有直接較大之貢獻，由會贈給獎狀及獎金臺幣四千元，團體獎爲臺灣糖業公司對甘蔗新品種育種 Ko-310育種有功由該會予以立碑紀念之。

貳、中華植物病蟲害學會

一、宗旨：以聯合同志研究農業病蟲科學，增進人類幸福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溫州街十四號。

三、沿革：四十一年十一月開始籌備，四十二年十月呈准正式成立。同年十二月舉行成立大會于臺北市。四十三年十二月與中華農學會等六農林學術團體，合併舉行年會于臺南工學院。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該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聘任之。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三)負責人爲劉廷蔚王珊定等，會員現有個人會員一三五人團體會員兩單位。

五、經費來源：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印行「植物病蟲」通訊已刊行四期。

(二)舉辦學術討論會，四十三年共舉行六次，參加者，多爲中外植病及昆蟲專家。

(三)與農復會等有關機關合作，編印病蟲害防治推廣淺說，及農作物病蟲害防治圖鑑，已完成付印者，有水稻病蟲害等書。

(四)訂定昆蟲學名詞中文譯名。

(五)協助非律賓等國外專家搜集臺灣病蟲害資料。

(六)協助政府舉辦有關植物病蟲害措施該會四十三年建議臺灣建設廳防治甘蔗露菌病害及在臺農學院植物病蟲系設置獎學金。並建議教育廳舉辦農職教員暑期講習會。

參、中國農村經濟學會

一、宗旨：以提倡農村經濟學術研究，交換研究心得及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襄陽街四號三樓。

三、沿革：于民國四十二年春開始籌備，八月間正式成立。前在大陸時之農村經濟學會，與該會無關。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閉幕後，由理監事會處理會務，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二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八人，常務監事五人。理事會設正副總幹事一人，並設研究，出版，事業促進三委員會，現有會員二百七十四人。理事長爲張德粹，總幹事爲史之慶。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之具體方案：1.耕者有其田政策初步成效之檢討；2.臺灣農產市場之調整研究；3.農民生計之調查報告；4.反攻大陸時期農業經濟政策之芻議；5.臺灣

種棉植麻問題；6.臺灣農業推廣問題；7.臺灣農貸問題。以上均採座談方式研究。

(二)出刊叢書：1.「糧食問題及其意義」；2.「臺灣稻穀生產之經濟分析」

(三)會員個別研究具有成就者：1.張德粹著「農業合作的原理與實務」等書；2.徐伯申著「臺灣鳳梨產業改善計劃大綱草案」等；3.崔永樺編「臺灣農家收益」及「土地利用與土地改革」等書；4.尹樹生著「合作概論等書」楊家麟著「土地政策」等書，陶太庚著「從亞洲稻米經濟問題看臺灣稻米的增產」一書，劉岫青編「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等書。

肆、中國園藝學會

一、宗旨：以奉行三民主義，研究園藝科學促進園藝建設發展園藝文化為宗旨。

二、會址：暫設臺北士林園藝試驗所。

三、沿革：民國二十年在南京成立，抗戰期間會員分散各地，會務中斷，四十一年九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內常務理事三人並互推理事長一人。監事設監事三人互推常務監事一人。現有會員二百十八人。負責人為陳國榮，鄭達文等。

五、經費來源：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無其他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一)每年舉辦蘭花展覽及園藝展覽會至少一次；(二)刊行「中國園藝月刊」；(三)研究園藝作物中心問題及研擬綠化臺灣方案；(四)編譯「中國花卉名彙」；(五)建議行政當局發展園藝教育培植建設人材。

伍、其他

中國農業推廣學會　毛雝　馬保之　臺大農學院轉

第七節　社會政治經濟會計

壹、中國社會學社

一、宗旨：以研究社會學理論探討社會問題促進社會建設為宗旨。

二、社址：臺北市泰順街三十九巷三弄二號。

三、沿革：民國十九年成立于南京，編印社會學叢書，出刊社會學刊，並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四十年七月在臺恢復成立。來臺後已舉行年會三次。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于每年舉行年會選舉之，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五人，其中一人駐會綜理社務，下分文書，研究，出版，連絡，事務五組，每組設幹事一人由會員中聘任之。監事會推選常務監事一人，監督社務之進行，與審核經費之審報。現有普通社員二百六十四人，預備社員八〇人，共三百二十六人。負責人，為謝徵孚楊鴻義等。

五、經費　來源：(一)社員會費；(二)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一)舉辦社會調查：1.臺灣鹽工生活調查；2.臺灣漁民生活調查；3.臺灣排灣族山胞社會生活調查。

(二)編印社會學叢書：該社社員編有「社會學講話」「社會學概要」「社會學概論」「中國社會政策」「農村社會學」「社會行政概論」「勞動契約之研究」等書。

(三)社會學專題研究：1.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研究；2.大陸光復後社會重建計劃方案之擬訂；3.戰後各國社會安全制度之研究；4.戰後日本兒童福利考察報告。

(四)舉辦有關社會學理討論：舉辦社會問題社會調查，社會福利與戰後社會重建等學術講演，共計二十五次。

(五)協助社會學者及社會工作人員出國考察與研究：先後獲得聯合國社會福利考察獎學金者十二名，自費者一名。

(六)連絡國際學術團體，從事社會學之研究，與社會事業之觀摩，前後該社派員赴日考察開會兩次。

貳、中國社會行政學會

一、宗旨：以貫澈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研究社會行政之學理，與技術，協助政府完成三民主義之社會建議為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館前街四號：

三、沿革：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成立，由各省市社會處局長及中央社會行政工作人員，于舉行全國社會行政會議時，發起組織之。至三十八年五月，在廣州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三十九年在臺恢復成立，四十一年一月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閉幕時，由理監事會處理會務。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內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內常務監事三人。此外由會致聘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四人。該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四人，並分設研究及聯絡兩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理事長爲陸京士，總幹事爲佘燕雲。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請由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有關社會行政法令如下：1.研擬三民主義社會政策；2.研擬社會安全制度及實施方案；3.草擬反攻大陸復興救濟方案；4.研擬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商會法，工業會法，以及兒童婦女福利法；5.研擬社會保險法；9.研擬反攻時期合作方案。

(二)協助政府派員出國研究：爲加强學術研究與國際聯繫計已派往美、英、日、加拿大等地者，共七人。

(三)舉行年會，宣讀論文，並討論有關社會行政問題，如四十一年年會時，討論「如何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問題」。

參、中國政治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政治科學並促進其發展爲宗旨。

二、會址：暫由司法院黃正銘先生轉。

三、沿革：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于南京。二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屆年會，二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年會，三十一年十月在重慶舉行第三屆年會，遷臺恢復成立後，于四十二年五月舉行第四屆年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內常務理事五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並設總幹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三)負責人爲王世杰、黃正銘等；(四)會員現有一百十六人。

五、經費：自籌。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研究事業以闡明政治原理，討論政治問題爲主，由會員分別研究，于每屆舉行年會時，提出論文宣讀。

肆、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一、宗旨：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五大建設。

二、會址：臺北市博愛路底植物園花圃大廳。

三、沿革：民國三十四年成立于陪都重慶。三十五年四月遷移南京。在大陸時會員達二萬餘人，遍佈全國各地。成立分會者有廣東重慶等八省市；成立支會者有廣東興寧縣等二百餘縣市。後大陸淪陷，該會遷臺四十年三月在臺正式恢復成立。

四、組織：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內部分研究、出版、實驗三部，及秘書處，並設設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五、職員及會員：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九人，互推常務監事三人。各部處員工共三十四人，設計委員會委員四十二人，財務委員會委員十五人，截止四十四年元月底止，共有會員二千八百三十九人。理事長爲李宗黃，總幹事爲曾三省。

六、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三)基金生息；(四)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行座談會：來臺後，先後邀請專家舉行座談會共七次。

(二)研擬方案：1.「建設臺灣爲地方自治模範省方案」；2.「光復大陸後實施地方自治方案」等，已送請有關行政機關參考。

(三)創辦函授學校：計設高級班、普通班、基幹班、專修班、普通行政科、教育行政科、土地行政科、兵役行政科等班科。成立二年半，學員已達一萬零六百四十九人。

(四)創辦中國地方自治半月刊，已出至四卷四期，每期約六千五百份。

（五）舉辦各項講座：1.廣播：受臺灣省教育廳委託邀請專家假中國廣播公司辦理；2.學術講演：與臺灣省黨部合作舉辦地方自治學術講演。每月或間月舉行一次；3.輔導工作：四十三年八月舉辦高普考輔導講座，聽衆異常踴躍，又與臺北市大安區合辦講座，輔導該區區公所全體人員開講憲法，國父遺教，地方自治三科。

（六）輔導桃園縣政府建設模範自治新村地點選定龜山及新路兩村。由縣及龜山鄉共籌臺幣一、〇七九、五〇〇元，業已築成辦公處、村民閱報室，及俱樂部等。

伍、中國行政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行政學術及實際問題，加强行政效率，促進行政科學化爲宗旨。

二、會址：暫設臺北市南陽街十五號B。

三、沿革：前于抗戰時期，在渝有「中國行政學會」及「中國行政學學會」之組織，兩會組織及目的相同，來臺後兩會負責人均同意合併組織爲「中國行政學會」重新辦理登記，于四十三年十月正式成立于臺北。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內互選常務理事七人，輪值負責處理會務，聘請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並設研究、設計、編譯、財務四委員會，分別進行各項工作；（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三）會員：現有一百八十五人。負責人爲余井塘、李守廉等。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繳納會費；（二）請由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關于行政科學化已擬定細目，分別進行研究。

（二）該會與國際行政學社取得聯繫，作學術研究之交換。

陸、中國市政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市政學術，互討市政經驗，引起一般市民對于改善市政之興趣，並策劃收復大陸後之市政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暫設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五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二年七月正式成立，同年九月舉行成立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並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又該會得敎聘名譽理事若干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並互選常務監事三人；（三）負責人爲周象賢、鄔裕坤等；（四）會員現有一百九十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之基金生息。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分函臺灣各縣市鄉鎮公所徵求地方建設計劃及問題以作研究之參考。

（二）與美國密歇根大學非國非律賓大學及紐約公共行政研究所取得聯繫，請其協助，並交換學術研究情形。

（三）參加中央及臺灣省所舉辦之市政考察組織，將考察情形與取得之資料，作爲研究之參考。

柒、中國考政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考選銓敘之學術及制度爲宗旨。

二、會址：由臺北市重慶南路，行政法院李學登轉。

三、沿革：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所有會員均係歷屆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所以會員與年俱增，各省皆設有分會，三十九年政府遷臺，該會便在臺恢復成立，並與臺灣分會合併。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並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七人，處理日常會務，內一人兼總幹事，下設文書，會計、交際、編輯、出版、調查、福利、組織等八設，分辦各項事務。（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並互選一至三人爲常務監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三）負責人爲楊君勱李學燈等。（四）現有會員二千一百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辦學術座談會，研討有關考銓制度，及學術，研討結果分別送請考試院及有

關機關參考與改進。

(二)出刊「考政會刊」藉以聯絡，並砥礪會員研究風氣，輔導會員進修德業。

(三)舉行年會時研討論文，並鼓勵會員研究自修，將其著作設法介紹其他報章雜誌發表。

捌、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人事行政學術，交換人事行政經驗，促進人事管理，以謀人事制度之發展爲宗旨。

二、會址正籌劃購置中。

三、沿革：原於抗戰期間，在渝組織成立。民國三十九年九月銓敘部舉行銓政檢討會議時，議決恢復人事行政學會，並推人負責籌備，四十年二月在臺北市舉行成立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幕後由理監事會處理一切會務；(二)理事會設理事卅一人，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設總幹事一人，辦理日常會務，置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三)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互選五人爲常務監事，處理有關日常事務；(四)委員會、設研究、出版、財務三委員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此外並聘名譽理事若干人以期贊助會務之推進；(五)負責人爲梅嶙高等；(六)會員現有二千零三十二人。

五、經費　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機關之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擬訂研究綱要寄發全體會員從事研究，綱要如下：1.收復大陸人才儲備問題；2.公職候選人資格考試問題；3.考試分省規定名額問題；4.資格考試與任用考試問題；5.公營事業人員考銓問題；6.職位分類問題；7.省縣自治人員考銓問題；8.考試與銓敘之配合運用問題。

(二)關於中外人事行政學術及制度之研究：1.經常舉行座談會並向會徵集論文方案，研究職位分類問題；2.整理我國過去人事行政制度之史料，並翻譯外國專著，介紹外國制度，會員從事此項研究工作者，由會予以鼓勵輔助。

(三)關於復國建國人事政策及制度之研究：1.遵照　總統四十三年度施政方針之指示，研究人材、選拔培育、考核、訓練之具體實施辦法；2.依照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有關人事行政之範圍作成具體實施方案，建議政府採擇；3.擬定收復大陸時期人事政策，建議政府採擇。

(四)關於人事行政實況之考察研究：1.該會四十二年會組織參觀團，參觀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況，比較其得失，並提供具體意見，送請政府採擇；2.擬具「釐定機關職務名稱，以確立官制」「制定公營事業人事管理制度」及「積極舉辦公務員之進修訓練」等辦法與草案建議政府採擇。

(五)關於人事行政書刊之發行與資料之搜集：1.出刊「人事行政」刊物，已發行五期；2.蒐購美國人事書刊一百八十七件，及英、日、法、德、意等國人事書刊多種；3.刊印「人事行政法令大全」一書內有法令一〇八七種，分上中下三冊裝訂。

玖、中國憲法學會

一、宗旨：遵照憲法前言，以學術立場，研究憲法精義，協助政府，推行憲政，光大民主政治，以弘揚　國父道教爲宗旨。

二、會址：暫設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七十八巷二弄廿一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年五月正式在臺北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五人，互選七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主持會務。下設總幹事一人並分設總務、研究、編輯、聯絡四組，及財務委員會；(二)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張知本總幹事黃天鵬；(四)會員現有二百三十二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三)有關機關之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該會初以「五權憲法」「現行憲法」及「比較憲法」爲研究範圍，近則就現行憲法集中研究之，茲將各項工作簡

述如下：

（一）研究工作：除將研究工作已編第一、二期年刊外近就各會員研究所得，及討論紀錄出刊研究總報告書一冊，以供各方參考。

（二）舉行學術講演凡六次，其題目如下：1.從民生哲學研究憲法；2.一百六十餘年以來憲法上基本原則之變遷；3.均權與地方自治；4.各國憲法所規定之立法機關；5.五權憲法的理論；6.從制憲的體驗中，研究憲法。

（三）搜集參考資料：已搜集中文七十九種，日文廿九種，英文十七種，以便利會員研究。

（四）編印書刊：該會已編印有憲法小叢書多種，並按年度出刊年刊二期。

拾、中國交通建設學會

一、宗旨：研究交通學術，促進交通建設。

二、會址：臺北市厦門街一三一巷六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一年十月正式在臺北市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得聘名譽理事，以指導會務進行，現已聘八人；（二）理事會，設理事卅一人，並互選九人爲常務理事，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理事之指示，實際負責處理日常會務。並設研究，編輯會員三委員會及總務、會務、會計、出版四組，分別辦理各項事務；（三）監事會，設監事九人，並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處理監察各項事宜；（四）負責人爲于潤生，蔡喆生等；（五）會員現有二千九百十二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基金生息。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集體研究：三年來會員集體研究工作之研究問題如下：1.如何建設臺灣配合反攻；2.收復區交通事業之恢復與重建；3.交通企業管理制度六大制度之研究；4.交通與國防，交通與經濟，交通與文化三方面互相關聯及配合問題之研究。並將研究所得已分別於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年編印研究年刊，及研究特刊。

（二）個人研究：1.叢書，已出版者，有「交通管理論叢」，「交通政策概論」，「三年來之交通事業概況」「交通的道理」「民用航空法論」，「電信概論」等書；2.叢刊：已出刊「訓練原理與實施」「郵政人事制度之研究」「郵政法釋義」「公共關係的理論與實際」「人工電話交換」「鐵路論叢」六種；3.交通基本知識小叢書，已出版卅餘種，尚有廿餘種即出版。

（三）印行交通月刊：已出刊三卷十二期。

（四）舉辦學術講演及座談會：三年來已舉行廿九次，重要講稿，已分別登載于交通建設月刊中。

七、設備：有英語留聲片一部，收音機一架，購置書刊數千本。

拾壹、國際經濟研究社

一、宗旨：研究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謀國內經濟建設。

二、會址：臺北市厦門街口中正橋南中和路七巷九十一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三年在臺北市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內常務理事五人並由一人兼總幹事，下分總務、財務、圖書三組、及研究、出版、設計三委員會。（二）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內常務監事一人。（三）會員現有一百餘人。該會負責人爲尹靜夫等。

五、經費：自籌。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舉行座談會及研究會，四十三年共舉辦六次。

（二）出刊各種叢書，計有「現階段的蘇俄經濟」，「臺灣四年經濟建設概論」「現階段的匪區經濟」「社會安全制度」「東西貿易的剖析」等書。

拾貳、經濟研究社

一、宗旨：以研究經濟學術，促進文化之進步，藉以提高國計民生之向上爲宗旨。

二、社址：暫以建國北路十七巷十一號爲社址。

三、沿革：民國三十三年成立于重慶，勝利後，

遷至南京，先後成立平津遼瀋分社，四十年在臺恢復成立。四十三年會舉行第十屆年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內常務理事五人，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對外代表該社。下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內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關吉玉、總幹事郭垣，會員現有二百六十三人。

五、經費來源：爲會員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經常舉行學術性之講演會及座談會。歷年研究出刊之雜誌及書籍，計在重慶及南京時期，編印有「經濟世界」半月刊，「中國稅制」，「中國糧食問題」，「東北統計彙編」等書刊，遷臺後，出刊有臺灣經濟論叢，臺灣經濟輯要等書。

拾參、中國糧政學會

一、宗旨：研究糧食問題，促進糧政建設。

二、會址：通訊處，臺北市南昌街二段一號之一。

三、沿革：四十一年三月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四、組織：該會於會員大會以下分設理監事會，及常務理監事，並另設名譽理事若干人。而在理事會下又分設財務及研究兩委員會，並設正副總幹事，分設總務、編輯、調查、聯絡各組，處理日常會務進行。

五、經費：自籌。

六、職員及會員：

(一)名譽理事八人。

(二)理事卅一人，內常務理事七人。

(三)監事九人內常務監事三人。

(四)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

(五)負責人爲尹靜夫洪其琛等會員現有五百八十五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用集體討論方式，研究糧政問題，並製成方案送請政府參考。

(二)用自由與個別研究等方式，研討糧政有關問題，寫成專門著作多種。

(三)現正針對反攻大陸後之糧政措施，配合反攻需要之臺灣糧政問題，及共匪在大陸上糧政措置等進行研究。

拾肆、中國會計學會

一、宗旨：普及會計智識，研究會計學術，協助推進會計實務。

二、會址：暫設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九十四巷八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一年二月正式成立于臺北市。

四、組織：該會組織，於會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分設理事及常務理事若干人。設監事會；分設監事、幹事若干人。而於理事會之下、分設學術研究委員會，實務推進委員會，書刊編輯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並設置總幹事，下設會務、文書、會計、總務、及出版各組，分掌會務進行。

五、經費　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

六、職員及會員：設理事三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現有會員七百八十七人。負責人爲何福元等。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學術研究：1.邀請專家舉行座談會，研究「會計年度改制問題」所得結論，已獲政府採納；2.舉辦學術講座數次，前後在中國會計月刊發表；3.審定叢書如「實用證券投資論」，「合作農場會計制度」，「政府會計原理」等書。以上各書已出版，銷行甚廣。

(二)推進實務：已創設會計補習班一所，分高級班及專修班，至四十三年底，已招有十二期，招收學員五百四十名。高班級以六個月爲一期，專修班以三個月爲一期，如各機關、團體、公司、商號有向該學會徵求會計人員時，便擇優介紹。

(三)編譯書刊：出刊「會計月刊」現已發行至二卷一期，此外更有有關審計、財政、金融，等重要論文九十餘篇。

(四)參加社會活動：如歡迎反共義士返國大會等社會活動，均派員參加。

八、設備：(一)月刊社現存圖書五百餘冊，雜誌一百餘種；(二)會計補習班，計有圖書百餘冊，雜誌廿餘種，教師參考書二百餘冊。

拾伍、中國計政學社

一、社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三十六號。

二、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並互選七人爲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並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監督會務之進行；(三)該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該會又設編審、研究、出版、財務四委員會，分任各項工作；(四)負責人爲石凌漢朱揆元等；(五)會員現有二百四十餘人。

三、經費來源：社員入社費及常年社費；(二)社員個人或團體之自由捐助。

四、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出刊計政叢刊。

(二)出版叢書，如會計學，政府會計，成本會計，實用商業簿記等書。

拾陸、中國婦女政治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政治理論，發揚學術精神，協助婦女參政及改造婦女生活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臨沂街二十五巷一號。

三、沿革：民國三十六年在南京成立。會員二千餘人。並于重慶、成都、上海、昆明等地，設立分會。四十二年六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內常務理事五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內常務監事一人；(三)理事會又設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組織、研究、服務四組，每組設組長及幹事各一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四)負責人爲李秀芝等；(五)會員現有百餘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三)有關機關補助費；(四)基金生息。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研究政治理論：婦女參政，及有關于婦女問題，分由各會員詳加研究，提出報告集體研討。

(二)搜集各項資料：搜集國內外有關婦女參政活動各項資料，以供全體會員之研究參考。

(三)舉行座談會及學術講演：經常舉辦座談會，其題目由研究組擬定，學術講演會，則敦請婦女政治問題專家，舉行學術講演。

拾柒、其　他

一、中國財政學會：閻孟華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七十一巷一號之一。

二、中國成本會計學會：張峻　臺北市懷寧街二十五號。

三、中國合作學會：湯惠蓀　臺北市館前街二號轉。

四、中國地方建設研究會：王東原　臺北市福州路十巷三號。

五、中國僑政學會：何適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六、中國憲政學會：趙恆惕等　臺北市懷寧街六十六號。

七、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楊俊　臺北市青島東路五十一號樓上。

八、中國人口問題研究會：黃通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三巷六號。

九、中國北方建設問題研究會：李嗣聰等　臺北市信陽街十六號。

十、中國科學管理學會：張峻　臺北市山北路雙城街廿五巷一號。

十一、中國事務管理學會：李惠德　劉鑑　內政部總務司轉。

第八節　文　史

壹　中國文藝協會

一、宗旨：以研究文藝理論，從事文藝創作，展開文藝運動，發展文藝事業，實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任務，促進世界和平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寧波西街二十二巷四號。

三、沿革：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在臺北市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並互選五人爲常務理事，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並設研究、會籍、聯絡、服務、總務、財務六組，各設組長一人。又設設計，文學創作，文藝教育，新聞文藝，民俗文藝，文藝論評，國外文藝工作，美術，音樂，電影，話劇，戲曲，舞蹈，攝影等十

四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研辦各項工作；(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並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三)負責人爲張道藩何容宋膺等；(四)會員現有六百二十七人。

五、經費來源：由有關機關補助，不足時自籌。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定期性文藝工作：1.舉辦星期歌詠教唱晚會，已舉行一百五十二次；2.星期文藝講座，已舉辦二十六次；3.廣播文藝講座，先後在臺灣、軍中、空軍、警察、正聲、民本各電臺分別舉行已達三百餘次；4.音樂唱片欣賞會，此項工作與中國廣播公司合辦，已舉行二十次。名曲一百餘種；5.攝影旅行及展覽會，集體分赴各地旅行攝影十六次，舉行觀摩會及公開展覽會十次；6.電影欣賞晚會，與美國新聞處合辦電影晚會，已舉辦十四次。

(二)研究講習工作：1.三十九年八月舉辦暑期青年文藝研究會，計錄取學員三百餘名，分文學、美術、音樂、戲劇四組，兩週結業；2.四十及四十二兩年舉辦小說研究組，第一期六個月結業，計三十五人，第二期四個月計三十九人；3.四十年六月舉辦攝影研習組，學員八十名，爲期三個月結業；4.四十年十一月舉辦電影話劇講習班，學員二百四十三名，爲期一個月結業。

(三)出版書刊：1.會務通訊，已出刊十期；2.文藝週報，假中華新生兩報副刊發行，已出版二百二十餘期；3.文藝評論週報假公論報發行，已出刊三十一期；4.「耕耘四年」發行二千冊；5.「自由中國文藝創集」，約三十萬言，正中書局出版；6.「自由中國文藝評論集」約十萬字，已出版；7.「自由中國散文集」（定名爲海天集）已出版。

(四)演出與展覽工作：話劇與平劇，計演出劇本四十餘種，一六〇場。文藝性之美展影展計舉行三十餘次。尤以反共抗俄美展最爲成功。

(五)文化清潔運動：聯合一部份文化團體于四十三年八月發起此項運動，參加發起者達一百五十餘單位，個人五百餘人，九月份響應者三百餘團體，軍民亦甚多，促使取締不良刊物十餘種。

肆、中國圖書館學會

一、宗旨：以研究圖書館學術，加强社會教育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襄陽路二號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內。

三、沿革：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在臺北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互推召集人一人。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三)負責人爲吳克剛張增榮等；(四)會員現有二百六十一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有關教育行政機關之補助；(三)文化出版界之捐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計劃研究事業如下：1.圖書分類法；2.圖書館事業之推進；3.中文目錄檢字法；4.調查全國各級圖書館組織概況。

(二)主要工作成績：1.編印「圖書雙週刊」假中華日報出版；2.編印「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已出三期；3.翻印「中文目錄檢字表」。

貳、中國哲學會

一、宗旨：以促進哲學研究，普及哲學知識，與發揚哲學精神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內。

三、沿革：該會之組織，肇始于民國十年左右，當時常集國內各地大學教授，舉行不定期之座談會。二十六年春，該會始正式成立，並在南京開第一屆年會。廿九年在昆明舉行第二屆年會，四十三年十一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對外代表該會及處理日常事務；(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監察會務進行，負責人爲方東美等。

五、經費來源：爲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該會成立伊始其工作計劃如左：

（一）樹立光明正大之思想體系，藉以掃除共產主義之謬誤理論及思想。

（二）力謀發揚傳統文化優點，重振民族精神活力，冀使一貫相傳之中國文化智慧，日新又新，永垂不朽。

（三）虛心採擷西洋科學智識，糾正吾國流俗缺陷，竭誠闡發先哲嘉言大義，補救西洋文化弱點，庶使中西優美精神沛然合流。交融互攝，漸次湧現于世界哲學新潮，藉以消除人類之隱患，並奠定世界康寧之基礎。

（四）發行年刊，編譯西洋哲學名著。

參、中國語文學會

一、宗旨：發揚民族文化，促進語文統一，改進語文教學普及語文教育，加强思想戰鬪，完成中興大業。

二、會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內。

三、沿革：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在臺北正式成立，已開大會二次。並設臺南、基隆、臺中、苗栗、宜蘭、彰化、新竹、香港、菲律賓，國內外等地分會。

四、組織：該會於會員大會之下，分設理監事會，在理事會之下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並視會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而在總幹事之下，復分設研究、聯絡、出版、總務四組，各設組長、幹事、幹隸於理事會，分掌會務。

五、經費來源：

（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熱心會員捐助。

（三）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六、職員及會員：

（一）理事會，設理事廿七人，互選常務理事五人。

（二）監事會設監事九人，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

（三）負責人爲劉眞王壽康等。

（四）會員現有二〇六人。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經常舉辦座談會，及學術講演會，時假臺灣廣播電臺播講有關語文問題。

（二）茲將各會員研究專題列表如下：

題目	負責研究人	進度	備註
怎樣教國文	章微穎	已完稿	正中書局出版
應用文研究	王偉俠	已完稿	華國出版社出版
演說研究	王壽康	已完成演說十種	正中書局出版
修辭學研究	高明	已完成一部份	分期在中國語文月刊發表
國字簡化研究	王壽康等	在研究中	
文法研究	許世瑛	已完成文法講話	開明書局出版
字與詞研究	齊鐵恨	大部份已完稿	分期在中國語文月刊發表
錦匙字研究	趙友培	已完稿	排印中

肆、其他

一、中國歷史學會：沈剛伯等　臺北市龍泉街八十四巷廿二號

二、中華民族藝文學會：鄭毓青等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巷五弄十一號

三、中國文化學會：何成濟等　臺北市臨沂街四十五巷五號

四、中國文字學會：黃作賓等　立法院李宗佑轉

五、婦女文化社：呂曉道　臺北市浦城街丙字三號

六、中華音樂學會：戴粹倫　臺北市師範大學音樂系轉

七、中華國樂會：梁在平　交通部公共關係室轉

第九節　工　程

壹、中國工程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工程同志，研究工程學術，協力發展中國工程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三十A號。

三、沿革：民國元年，在廣州創立中華工程師會，是爲工程師有團體組織之始。嗣又在上海創立中華工學會，及路工同人共濟會，三會名稱雖不同，而宗旨則相仿。且皆推詹天佑爲會長或名譽會長，不久三會合併，改爲「中華工程師會」，時會員有二百四十八人。民國三年改爲「中華工程師學會」，民國六年又組中國工程學會，十二年舉行第一次年會，是時會員已增至三百五十餘人，至十九年則增至一千五百人。十九年中華工程師學會及中國工程學會各派代表商討合併方案。二十年八月在南京舉行兩會聯合年會，通過合併方案，更名爲「中國工程師學會」，時會員已有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二十七年十月，在渝召開臨時大會，總會移重慶，後方重要城市設分會，並曾在昆明、成都、蘭州、桂林、等地召開年會。勝利後遷回南京、大陸淪陷後，在臺會員于四十年三月呈准恢復成立，並在臺北高雄兩地召開年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人，理事二十四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三)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總編輯，副總編輯各一人，總會計一人並設會員審查、刊物出版、圖書、服務、工程獎章、等委員會、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四)理事長金開英，總幹事張吉禮；(五)會員，現有團體會員七十八單位，個人會員三千三百四十五人。

五、經費來源：爲會費收入，並無接受其他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繼續研究國父實業計劃：民國卅二年曾發表第一次研究報告，從原案十大工程項目與五十五分類中，擇其已研究有段落結果者，先行發表，其中包括有鐵路，機車公路，自動車，水利，商船，築港，衣服工業，食品工業，居室建築，電信，電力，製藥，日用品，印刷，機械礦冶，等十七部門，總統之「中國之命運」及當時經濟部，交通部，及設計局之五年建設計劃等，均多取材于上項報告中。在臺復會後又擬定臺灣實業計劃之研究，四十二年發表此項草案。以供政治採擇。

(二)發行工程月刊：已發行者有「會務通訊」及「臺灣工程界」自四十三年度起，兩種刊物合併印行，內容予以擴充，每期約出刊四千份。

(三)頒授工程獎章：該會對于會員之于工程學術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由該會授予工程獎章以示表揚，此項獎章之授予，提出後須經過獎章委員會審查通過，再提請大會通過，且每年以一人爲限。四十三年受獎者爲主辦修復及擴充臺灣電力工程著有成績之孫運璿氏。

(四)與工業委員會合作編輯「臺灣工業」一書，已出版。並編印該會一覽及年會提要等。

(五)技術服務：爲受各界委託技術服務起見，成立服務部，分爲鑒定工作，協助推動，新意見或新發現之請求，科學問題之解答，標準之擬定，計劃之審查，求人求事之處理等。

七、設備：新建圖書室藏有中西文最新工程圖書一千五百二十四冊，雜誌五十九種。

貳、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機械工程同志，研究機械學術，協力發展中國機械工程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許昌街三十號。

三、沿革：民國二十五年成立，抗戰前全國設有分會十所，勝利後各地有分會九所。四十一年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並互選理事長一人，下設總幹事一人，總務，文書，會計幹事各一人，並設會員，學術，出版，會程等委員會；(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辦理監察事宜；(三)理事長呂鳳章總幹事向邁；(四)會員現有六百四十四人。

五、經費來源：爲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之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一)編輯機械名詞。(二)翻譯鍋爐安全法規。(三)舉辦工程講演會。

（四）舉辦參觀工廠；（五）印行水蒸汽壓縮圖；（六）促成建教合作；（七）常年徵求論文，其有價值者發給獎金。

參、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一、宗旨：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促進中國水利建設。

二、會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三、沿革：民國二十年創立，設總會于南京，當時會員僅十七人。迨三十七年會員增至一千八百卅四人，分會有天津、上海等地十七所。四十年五月在臺恢復成立，于六月六日工程師節舉行成立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並互選常務理事二人及理事長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五人；（三）該會設會員，設計等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四）理事長，章錫綬總幹事劉定世；（五）會員：團體會員二十九單位，個人會員計有正會員二百三十二人，仲會員一百四十三人，初級會員六十四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三）基金生息；（四）有關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審查編譯「水利工程名詞」，已由國立編譯館出版。

（二）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並已擬定臺灣實業計劃水利部門。

（三）舉辦學術講演會十九次。

（四）參加研究各項問題：1.臺灣地下水問題及輪流灌溉問題；2.臺灣水利建設三年計劃；3.水利政策；4.各機關研究水利問題。

（五）出刊會務通訊三十一期，年會特刊及手冊共三冊，並協助出刊臺灣水利季刊至二卷三期。

（六）其他研究工作：1.研擬大陸收復後水利政策綱領；2.研究修訂水利法；3.訂定水利學術事業獎勵辦法；4.協助促進石門水庫建設計劃，擬訂年會論文獎勵辦法。

肆、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土木工程同志，研究土木工程學術，扶植土木工程人材，發展中國土木工程建設為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愛國西路卅號。

三、沿革：民國二十五年在杭州成立，四十年在臺舉行中國工程師學會時，土木工程師百餘人簽署發起組織，四十一年六月舉行工程師節時，在臺北正式恢復成立。並已舉行年會兩次。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均由會員票選之。並設總幹事，總會計，總編輯各一人，又設會務，材料實驗推行，工程材料規範及標準研究，鄉村設建圖樣設計，工程獎章等委員會各設主持人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就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三）理事長袁夢鳴，總幹事殷品莊；（四）會員：分為正會員，仰會員，初級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等。現有正會員三百二十五人，仲會員一百二十六人，初級會員一百四十三人，團體會員三十一單位。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基金生息；（三）有關機關之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都市計劃名詞之研究：1.一般名詞採用「市鄉計劃」；2.大都市計劃稱為「都市計劃」；3.市鎮及一般人口集居成所之計劃一律稱為「市區計劃」，不同集合之市鄉稱為「區域市計」。

（二）工程材料實驗推行之研究：議定材料試驗推行方案，調查各機構現有設備，及人才狀況，聯絡各試驗機構，作有系統之推行，並籌備材料試驗中心，以求學術上技術上之合作。

（三）工程材料規範及標準之審查與研究：受臺灣省建設廳之委託，辦理各種規範標準，已審查完竣者有「洋釘」、「玻璃」、「土燒磚」、「白鐵皮」、「石綿瓦」、「鋼筋」、「三夾板」、「白鐵絲」、「黑鐵絲」、「水泥空心磚」等十種。正擬擬草案者有「油漆」、「土燒瓦」、「水泥瓦」等三種。又受中央標準局之委託代為審查之規範標準計有「石

料」、「鉚釘」、「竹節鋼」等三種。

(四)鄉村居室標準圖樣設計之研究：此項工作亦受臺灣省建設廳之委託，已調查二九七鄉鎮，包括農民、漁民、鹽民及山胞等住宅，並已作初步整理及分析者有南投、嘉義、雲林、彰化、臺中、臺南、花蓮、苗栗等縣共二二四鄉鎮。

(五)預力混凝土之研究：1.邀請美國加州大學教授林同棪來臺講演並與研討；2.假臺灣省公路局土壤試驗室，先作砂石之篩分析；3.整理法規，將臺灣原定法規，修改爲「普通混凝土」、「強力混凝土」、「預力混凝土」三種規範。

伍、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礦冶同志，研究礦冶學術，發展中國礦冶事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卅號。

三、沿革：民國十五年在北平成立。由六河溝，中興，開灤，北票，臨城，各煤礦主要工程師及北洋，南開，東北及唐山交大各大學採冶系教授與礦冶企業家等所發起組織成立。十七年後，遷南京，先後在南京、瀋陽、杭州、焦作、等地舉行年會。抗戰時期，遷重慶，與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在重慶、桂林、貴陽、昆明、蘭州、成都等地同時舉行年會，當時會員已達一千人以上。勝利後遷返南京、卅七年在臺舉行年會，並成立臺灣分會。四十年在恢臺復成立，並將臺灣省分會併入。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全體會員以通訊方法選舉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主持會務，下設總幹事，幹事會計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二)理事長爲朱謙，總幹事施家福；(三)會員現有正會員二百三十五人，仲會員五十二人，初級會員五人，學生會員三十七人，團體會員十九單位。

五、經費來源：爲會員會費。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發行礦冶季刊：民國廿三年即發刊，抗戰時期中斷，在臺復會後又發行此刊。

(二)編輯礦冶專門名詞手冊，及臺灣礦業一書，均已完成。

(三)研究麥來克斯 (Larmex Psocess) 粉煤洗選法在試驗中。

(四)勘測高雄鳳鼻山、屏山、小岡山石灰煤礦，已完成報告圖。

(五)其他如銅精砂濕式冶鍊，炭素金礦處理，硫化鐵燒渣之浮選，臺煤病態之處理等正積極研究中。

陸、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一、宗旨：聯絡化學工程同志，研究化學工程學術協力發展中國化學工程建設。

二、會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一〇九號。

三、沿革：民國十九年，由我國留美學生發起成立于美國波士頓。後會員回國，該會遷回國內，時會員已達五百餘人。抗戰時期遷重慶，並先後在重慶成都，貴陽蘭州等地舉行年會。勝利後遷回南京，四十二年六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互選三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爲黃人杰，總幹事爲王純益；(四)會員，現有三百六十七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機關之補助費；(三)基金生息。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出刊化工通訊已出至第五期。

(二)舉辦學術講演四次。

(三)頒發化工獎章，首屆得獎者爲黃朝輝氏

(四)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該會與各工程學會聯合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化工部門由該會派人參加研究。

(五)舉辦論文獎金每屆年會宣讀論文，擇優酌予獎金以示鼓勵。

柒、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一、宗旨：以聯絡造船造機（船用機械）同志，研究造船造機學術，協力發展造船事業爲宗旨。

二、會址：暫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號。

三、沿革：該會已于民國廿年即開始籌設，因一二八事變未果，抗戰軍興，造船人士集會重

慶，遂于卅二年正式成立。勝利後還都，三十年在滬舉行擴大會員大會。四十一年十二月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該會組織於會員大會之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在常務理事會下設置總幹事，總管會務進行，並分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技術研究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復興造船事業設計委員會等，分掌會務之設計研究與推廣發展。

五、經費來源：爲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六、職員及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五選五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下設總幹事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爲周茂柏總幹事爲高汝尙；（四）會員分爲正會員仲會員，初級會員，團體會員之級別，現有正會員一百十六人，仲會員三十四人，初級會員一百十七人，團體會員九單位。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受臺灣省漁管處之委託，設計五噸，十噸，十五噸及廿五噸之漁船圖樣，現美援貸款之漁船，皆採用此圖樣。對于改良漁船已收相當效果。

（二）交通部令擬修訂我國船舶載重線法，該會將此案作一專題研究，已將研究結果呈交通部核辦。

（三）該會就聯盛輪漏水沉沒事，研究提供意見請交通部採納：1.清早制定驗船法規；2.加强管制船舶修造工業；3.早日頒

一、宗旨：以聯絡農業工程同志，研究農業工程學術，協力發展中國農業工程建設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內。

三、沿革：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互選三人爲常務理事，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二）監事會，設監事三人並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江鴻，總幹事金城；（四）會員分正會員，仲會員，初級會員，等級別。現有正會員九十六人，仲會員一〇九人，初級會員二百十六人。共計四百廿一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自由捐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該會成立伊始，有關研究事業，已列計劃，正積極進行中。

玖、其他

一、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黃輝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電力公司電機處

二、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許碧芝　總統府轉。

第十節　國際文化

壹、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一、宗旨：（一）擁護聯合國憲章及其決議；（二）倡導世界和平與人類正義；（三）維護民族利益，促進民族間之合作；（四）致力國民外交，敦睦國際友誼。

二、會址：臺北市泉州街十五號。

三、沿革：民國八年，有「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之組織，即爲該會之前身。二次大戰結束後，聯合國成立，遂改組稱爲「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每年舉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二）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互選九人，爲常務理事，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對外得稱會長），綜理會務；（三）監事會，設監事九人，互選五人爲常務監事；（四）該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並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五）該會設有經濟婦女，及國際關係等委員會；（六）理事長朱家驊，總幹事梁大鵬；（七）現有會員七千餘人。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工作重心約分作下列各點：

1. 闡揚聯合國精神介紹聯合國工作。
2. 闡明國家基本政策，增進國際間之正確觀念。
3. 加强國際宣傳，爭取世界同情。
4. 倡導學術研究，分析國際情勢。
5. 揭發奸匪陰謀，廓清匪諜思想。
6. 協助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推進在

華工作。

(二)日常工作成績，約有下列數端：

1. 出刊英文「簡訊」每月三千餘份，分寄各國朝野人士報社，學校及圖書館，發表該會主張，報導我國進步情形，至四十四年三月止，已出刊七卷三期。

2. 出刊中文「簡訊」每月七千餘份，分寄各會員，介紹國際現勢及聯合國工作，並報導該會之活動至四十四年三月，已出刊五卷三期。

3. 每月刊行「英文時事文摘」二期，每期五百餘份報導國際現勢並介紹國際輿論，至四十四年三月止，已刊行一百廿七期。

4. 每月舉行學術座談會兩次，研究人類文化發展，檢討國內外現勢，至四十四年三月止，已舉行一百十四次。

5. 接待外國來華朝野人士，學者名流，歸國華僑，交換意見，藉以闡揚國策，揭發奸匪陰謀，增進國際觀感。

6. 經常與各國朝野人士通訊，交換時局意見，保持密切聯繫，發展國民外交。

7. 研究中外文化，國際，經濟等問題，及奸匪情勢，刊行中英文專冊，分送國內外人士參閱，英文專冊已刊行「毛澤東能變成狄托嗎」等十二種，中文專冊已刊行「五年來中共迫害人權紀實」等卅餘種。

8. 開放該會圖書館，供各界人士閱覽，藉以介紹國際智識。該會經常陳列西文雜誌六十餘種，收藏西文書籍數千種。

貳、中日文化經濟協會

一、宗旨：聯絡兩國民族情感，促進文化交流，增進經濟關係。

二、會址：臺北市南陽街一號。

三、沿革：民國四十一年六月開始籌備，七月令准組織，是月即在臺北舉行成立大會。四十三年十月舉行第二年會員大會。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三十一人，互選九人爲常務理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二)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並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三)該會設幹事長一人，又設文化、經濟、財務，三委員會，及研究所等機構；(四)理事長何應欽，總幹事雷震；(五)會員現有二百零五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會費；(二)會員樂捐；(三)基金生息；(四)有關行政機關補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編印參考資料：就日本政治，軍事，文化經濟，社會等重要問題，根據各方之報導編輯之，現已出刊五期，送給會員及有關機關團體參考。

(二)出刊叢書：就日本各項專門問題，研編叢書現已出版六種。

(三)徵集及蒐購日文圖書，現達一千餘種。供研究所及一般人士參閱。

(四)關于共匪在大陸上之政治、經濟、財政、教育、土地、勞工、立法、司法、軍事等極權暴政情形，編印中日文小冊，以供赴日人士參考宣傳之用，現正着手進行中。

參、中韓文化協會

一、宗旨：以闡揚中韓文化，促進中韓經濟建設，增進中韓人民友誼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南昌街一段九十四號二樓。

三、沿革：民國三十二年創設于重慶，四十二年在臺北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會員：(一)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互選五人爲理常務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下設總幹事一人，襄助理事長處理一切會務；(二)監事會設監事七人，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三)理事長朱家驊，總幹事汪竹一；(四)會員：現有一百餘人。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機關之補助；(三)自由捐助。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辦理中韓文化經濟事業之協助與建議事項。

（二）供應在韓僑胞讀物及僑校補助教材。
（三）輔導在韓僑生歸國升學。
（四）中韓新聞事業取得密切聯繫並供應專稿
（五）協助辦理中韓兩國經濟貿易等事宜。
（六）籌組中韓兩國文化經濟訪問團。
（七）中韓人士從事于文化或經濟工作，其有需該會服務聯繫者，該會即爲之無償服務協助。
（八）調查中韓兩國文化經濟情形，並整理印發中韓兩國文化經濟有關資料。

肆、其　他

一、中德文化協會　朱家驊　臺北市金門街廿四卷四號

二、中華民國西班牙國文化經濟協會　于右任等　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第十一節　體　育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一、宗旨：以推展全國社會體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並增進國際體育活動爲宗旨。

二、會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三十五巷一號。

三、沿革：民國十三年八月正式成立。廿二年就五屆全運會在南京舉行之便，舉行二屆代表大會，廿四年就六屆全運會之便，舉行三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董事名額增至十五人。抗戰勝利復員後，于卅七年五月在上海舉行第七屆全國運動會，遂舉行第四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會章改理監事制。大陸淪陷後，在臺恢復成立。

四、組織及職員：（一）理事會，設理事廿七人，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互推一人爲理事長，主持一切會務；（二）監事會，設監事九人，並互推二人爲常務監事；（三）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秉承常務理事會及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四）理事會下設總務、推行、編審三組，各設主任一人。該會並設立各項委員會如下：1.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2.田徑、游泳、國術、及其他紀錄審查委員會；3.運動規則審訂委員會；4.運動裁判會等；5.理事長爲郝更生，總幹事爲江良規。

五、經費來源：（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二）有關機關補助費；（三）捐款；（四）基金生息。

六、研究事業及工作成績：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第一次于一九三二年（即民國二十一年）由該會總幹事率領徑賽選手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十屆世界運動會，第二次在一九三六年（即廿五年）由該會會長率領田徑等項選手八十人往德國柏林，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

（二）參加第二屆亞洲運動會：一九五四年（即四十三年）五月由該會理事長率領各項選手往菲律賓之馬尼拉參加二屆亞運會，我足球榮膺冠軍，籃球獲亞軍，田徑有十四項得分，且楊傳廣榮獲十項運動冠軍，並打破亞運紀錄，實爲最大收獲。

（三）主辦及參加遠東運動會：一九二七年（即十六年）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在我國上海舉行，由該會主持，另參加遠東運動會四次各屆預選多由該會主持辦理。迄一九三四年（即二十三年）在菲馬尼拉召開遠東體協會時，因日人非理要求修改會章，我即聲明退出遠運會之組織。

（四）協助舉行全國運動會：一九一〇年（民國紀元前一年）在南京舉行之第次全國運動會，實際負責領導者多爲該會董事，此後民國三年第二屆（在北平）十三年第三屆（在武昌）十九年第四屆（在杭州）二十二年第五屆（在南京）二十四年第六屆（在上海）等屆全運會，該會均曾協助支持。

（五）選派赴德體育考察團：該會曾于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趁世運會在德舉行我代表出席之便，選派我國從事體育工作優秀者三十人赴德考察。

（六）參加世界網球籃球錦杯賽：該會曾先後派代表參加臺維斯杯賽凡三次。于一九五四年（即四十三年）選派籃球代表隊前往巴西參加世界杯籃球錦標賽結果獲第五名。

（七）協助各地區舉辦分區運動會：舉辦次數如下：

1. 華北運動會十次。
2. 華中運動會四次。
3. 華南運動會三次。
4. 上海、南京、北平、漢口、天津、廣州、重慶等市運動會凡十四次。
5. 河北、江蘇、山西、山東、遼寧、廣東、湖北、湖南、福建、等省運動會凡廿餘次。
6. 臺灣省運動會，自光復後至四十五年，已舉行十一次。

(八)主辦暑期體育講習會：前後舉辦三次。

(九)發行刊物及審訂規則：自廿四年起，刊行體育季刊雜誌一種，並審訂及發行各項運動規則多種。

第九編　國際文教

第一章　概述

國際文化教育的合作，足以促進各國間文化的交流，學術及思想之進步，在表面上看，純屬文教性質的工作，但在實質上亦足以敦睦邦交而奠定和平之基礎，其裨益於人類之幸福與光明者，實非淺鮮。故第一次大戰結束，出席和會的深謀遠慮之士，即經認識戰禍之避免，有賴於相互間之了解，確定國際文化教育合作，應爲當時國際聯盟最重要任務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流亡倫敦之各民主國家的政府，早於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經常保持接觸，集會研商，其他盟國亦在積極考慮如何恢復各倘慘受戰禍國家文化教育工作，並推及於戰後國際文教合作問題，本此主旨，一九四五年遂成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簽訂約章，以求進一步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互助合作，從而推進一般人民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的基本自由能有普遍尊重，期能有所貢獻於世界和平與安全。

我國人民素極愛好和平，若干年來，凡有助於維繫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國際性互助合作，均竭盡全力，贊助其事，同時鑒於三次大戰以後，西方學者所呼籲「光芒從東方來」的見解，愈益感覺我對世界文明之責任。吾人皆知三民主義繼承着中國文化的正統，應爲東方文化開拓新生命。如何使世界人士普遍認識我中國幾千年文化寶藏，進而對世界文化的創造，有所貢獻，實爲我國當前無可旁貸之職責，因之我國教育部爲配合此一新局勢，於勝利以後，朱前部長家驊任內，設立一新機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以承擔此一新使命。同時爲配合聯教組織工作，成立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並以文教處處長兼任國內委員會之秘書長，庶使雙方兼顧，是具有特殊意義之事。十餘年來，工作多方展開，尤其近二年來，教育部於國際文教方面，積極爭取主動，配合國倩之重要工作，大事開展。咸信此次工作之積極推進，其影響所及，非僅限於文化方面而已。

關於聯教組織，除歷次大會（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已舉行第九屆大會）及所召開之國際學術會議（詳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目第二節第一目），我國雖不參與，其文教事業與我有關者，我亦盡力推動，或配合辦理，第一節第四目所述各端，均爲近年間雙方協辦之工作，由茲不難窺見全豹。至於政府遷臺之際，聯教組織補助我科學儀器紙張等數達巨萬美元，尚不在內。國際技術協助，亦有相當功效。緣臺灣從事經濟建設之成果，關係反攻力量之消長，需要各項技術訓練，甚感迫切，而人民知識水準之提高，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亦不容稍緩，教育部爰就技術訓練、科學教學、基本教育、資料供應四項，釐訂計劃，申請協助，締結協定，根據協定進而選送專家來華，同時我亦甄送各種研究獎補金候選人出國考察研究或進修。此不僅聯教組織爲然，即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國際糧農組織、國際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亦多有各種技術協助計劃，我國均曾分別申請。嗣爲統籌技協事宜，加强聯系，劃一步調起見，我有關機關乃組織「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教育部仍爲重要組成分子，由文教處長代表參加。

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文化專約，具體規劃兩國間文化合作者，遠在民國三十五年即曾與巴西議妥簽字，於四十二年雙方交換批准書後，約即生效。中美教育合作協定，亦於民三十六年在南京簽訂。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間中土、中西兩專約磋商，業臻成熟，正在辦理訂約手續。教育部並在籌劃與我有邦交之國家諸如泰國、菲律賓等，陸續議訂此類文化專約，庶國際文教合作更得邁進一步，教授學生及書刊文物等等之交換，更

能擴大實施。

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間訂約合作者，內容則多偏重於顧問，諮詢擬訂課程，改進教育方法，及派遣教授赴美進修等項，現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之與美國賓州大學，省立成功大學之與美國普渡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之與美國加州大學間，均有合作計劃，推行以來，甚見成效，本年行將期滿，正準備展續訂約，以期延長相互間之合作。除此訂有專約或合約而外，交換教授、學生工作，在三十七年以後，雖受時局影響，一度停頓，但政府遷臺，政治已有重心，各專科以上學校由於事實需要，遂重新舉辦。四十五年春復奉院令核准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研究進修及考察辦法」，才成爲教育部辦理此項工作之依據。原辦法中僅止於講師，嗣爲鼓勵有志青年出國進修計，特呈准行政院將助教亦一併包括在內。不僅此也，教育部對於曾任講師以上之教員而應國外聘請者亦可前往講學。

圖書交換及國際間各種文教活動如博覽會、展覽會等，對於文化交流亦頗有促進之效，我國早在民國十四年即正式參加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歷年與各國交換圖書甚夥，現則由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負責辦理。至如國際學術機關，團體圖書館或私人經常向教育部索取有關教育現況，學術研究之資料，各種出版刊物，乃至有關我國歷史文化方面的資料，教育部皆代搜集寄贈。國際博覽會展覽會競賽會等，教育部鑒於其重要性，歷不設法參加，其中以四十二年非律賓國際博覽會規模最大（詳見第六章第一節）。四十五年十二月，泰國政府舉辦國際商品展覽會，邀我政府參加，有關文化展覽部份由教育部主辦，其展品之充實與珍貴，較之四十二年非展尤有過之，對東南亞文化發生之影響當必甚巨。有關藝術戲劇方面之演出，本部已設有藝術總團、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現以創辦伊始，尚無大量產品，日後工作展開，出品增加，此項文化活動，當可積極推動，固不限於東南亞一隅而已。

留學問題，時賢屢有爭議，但派遣留學生出國研究，自有其淵源與歷史，我國自遜清同治十一年，即開始派遣幼童赴美留學，其後陸續赴日者尤多，當時以外力侵侮，銳意維新，留學政策，視爲要舉，其學成歸國者，對政治之進步，學術之交流，建設之促進，貢獻極偉，遣送留學生之措施，實屬未可厚非。民國肇建，政府更爲重視，對應考資格及管理監督等辦法，均有所改進，藉以提高留學生之素質。抗戰期中，外滙窘絀，留學始不得不暫予限制；逮勝利在望，善後重建，在在需材，且爲避免我與世界學術界長期脫節計，政府對於留學轉示鼓勵，於三十二年十月公佈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考試，三十三年復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戡亂軍興，自三十七年起公自費留學再經決定，一律暫停辦理。政府遷臺後由於留學規程闕補甚多，留學政策亦待確立，教育部乃將國外留學規程分別增刪，予以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擬赴他國留學申請發給護照，亦經釐訂辦法，並與有關機關會同組織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決定，留學辦法於焉確定與改善。

近二年來，對於留學生之管理監督，有一積極性之改變，即以輔導工作，爲之代替。關於留學生回國服務，設有留學生回國服務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原屬教育部，後以政府對此頗爲重視，乃改隸於行政院。關於在海外期間之輔導，教育部鑒於留美學生最多，經呈准在駐美大使館之下，設置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輔導留美學生，並辦聯繫留美學人，並計劃指導在美有關文化合作事宜，就活動情形及成果觀之，此一措施，殊足稱道。同時有關文化交流之重要及輔導留學生事務之急切，正積極策劃在世界各重要地區，包括美國等，分別設置文化參事處等，以專其事，藉收宏效。

庚款餘額，英法美荷比五國，悉已退還我國，作爲文教基金，我依據協議，分別成立文教基金董事會，處理斯事。各該基金，對我教育文化事業之發展，關係殊切，而國際文教部份，動支之款亦多，併此提及，以備按閱。

第二章　國際文教組織及學術會議

第一節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第一目　成立經過及內部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教育機關備受摧殘。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間，流亡倫敦之各聯盟國家教育部經常集會共同討論受戰禍國家戰後文化教育復員，及戰後國際文化合作問題，並擬一組織草案，我國曾應邀派觀察員列席。一九四五年春舊金山會議中通過籌設國際文化合作組織，是年冬即由英政府與法政府聯名柬邀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參加，十一月在倫敦舉行之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共四十四國，我國亦派代表出席。正式定名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聯教組織」，決定每年召集大會一次，並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聯教組織乃人類歷史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空前盛大之機構，內部組織分教育組（包括人員交換，基本教育及國際親善），社會科學組（包括統計活動），大衆傳播組，技術協助組，自然科學組及文化活動組（包括博物館圖書館參考資料），經常工作則有交換教育科學文化方面之資料，調查世界各地區有關教育科學文化之進展情形，大量出版書刊作有系統之報導與統計；同時，對上述三方面之研究與計劃，或有關之國際性組織，以及國際機構之合作，聯教組織均予以協助。該組織並召開國際會議，如國際公衆教育會議、世界文藝大會、國際藝術大會，商討如何保護作家、藝術家及科學家。該組織有時亦單獨召開國際性會議，如戰時文物保護會議，或區域性之會議，如東南亞青年領袖講習會等（均詳第二節一般學術會議）。其他如技術協助及人員交換等工作，亦經常在進行中（詳第三章技術協助）。該組織對於電化教育及新聞工作亦有相當成就，除派遣專家來華執行技術協助外，尚出版有大量書刊資料，並與各會員國間訂有此種性質之協定（詳第四章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第二目　歷屆大會

一、第一屆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在巴黎召開，我國派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爲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趙元任（代理首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爲代表參加。該會主旨在計劃實際工作，經決定者，有下列五項：（一）掃除文盲。（二）促進各民族相互瞭解。（三）利用一切工具減少各民族間自由交換之障礙。（四）建立全球廣播網，用各種語言講述世界各民族之歷史及成就。（五）成立亞瑪孫國際研究所。我國代表團建議：（一）救濟受戰禍國家教育文化事業。（二）聯教組織在各地設立分辦事處。（三）翻譯及印行古代文獻。（四）擬訂尊師約章。（五）在華設立營養中心諸點，均獲通過。

二、第二屆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在墨京舉行，我國派教育部次長杭立武爲首席代表，李書華、趙元任、吳有訓、陳源、晏陽初爲代表前往參加。此次大會主要議題在檢討過去一年之工作並計劃未來之工作方針。我國首席代表杭立武在會中被推爲行政及外事委員會主席。大會中重要議案之一，爲決定一九四八年度之預算爲九百萬美元，較前一年之預算超過三百萬美元。各國會費分配比率，仍按一九四七年之標準。聯教組織執行委員會原由十八國代表擔任，本屆改選者六國，我國代表陳源及英國、墨西哥、波蘭、澳洲、厄瓜多爾等五國代表均當選爲執行委員。

三、第三屆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黎巴嫩貝魯特舉行，我國派朱經農爲首席代表，陳源、翟菊農爲代表，參加大會，開會前二日並舉行各國國內委員會會議。此次大會議程內討論事項減少，對於工作計劃不採取全部討論之方式，而僅將有加强或改變方針之必要者提出討論。對於各會員國報告及國內委員會報告，則多加注意及討論。

四、第四屆大會：一九四九年九月在巴黎舉行，我國派梅貽琦爲首席代表，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爲代表，前往出席。我國自一九四八年第三屆大會起，因外滙困難，停繳會費，而按照該組織約章第八條，凡欠繳會費兩年之會員國，即喪失投票權，本屆大會，我國爲表示與該組織衷心合作起見，承諸嗣後每年繳納象徵會費五千英鎊，並以各會員負擔聯教組織會費，完全根據聯合國攤費之比例，我國實不勝負擔，請求將我國會費之百分數減低，但終未獲通過。

五、第五屆大會：一九五〇年五月在意大利佛羅

陵斯舉行，我國派遣首席代表李書華（因事未出席）及溫源寧（代理首席代表）、胡適、段茂瀾、陳源出席，會議之初，蘇聯附庸捷克及匈牙利，即謀爲共匪篡奪我國出席權，惟出席國家助我者仍多，卒以三十票對四票擊敗共產集團國家之企圖。本屆大會期中，適逢六月十五日孔子二千五百年誕生紀念，是日下午，全體會員特舉行紀念大會，我國首席代表溫源寧講述孔子一生以正名爲主，在今日更爲重要，聯教組織紀念孔子，應從國際正名着手。

六、第六屆大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在法國巴黎舉行，我國派教育部長程天放爲首席代表，李書華（未到）、段茂瀾、吳俊升、陳源爲代表。會議之初，印度南斯拉夫擬排斥我國代表權，經我代表團據理駁斥，投票結果以三十七票對三票，我國之代表權未爲動搖。我國欠繳會費已近三年，依照聯教組織約章第四條第八項第二節，會員國欠繳會費滿兩年者不得投票，經我代表團向大會說明，我國因遭蘇聯指使共黨叛亂，大陸淪陷，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欠繳會費，實係由於不能控制之原因，並爲表示我國與聯教組織合作之誠意，特於昨今兩年，各繳會費五千英鎊，以爲象徵會費，多數國家對我深表同情，發言贊助者，達十二國之多，遂以二十六票對十票通過，依會章予我以投票權。此次大會決定之其他重要案件：（一）通過高棉、寮國、越南、日本及西德五國加入爲新會員，聯教組織迄至彼時爲止，已有六十四國。（二）大會原定每年召開一次，於本屆大會中修改憲章，定爲每兩年召開一次，經出席大會會員國通過作爲定案。（三）一九五二年在東南亞組織一青年研究組。（四）通過預算八百七十一萬八千美元。

七、第七屆大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法國巴黎該組織會所舉行第七屆大會，我國於十月間接獲請柬，派李書華爲首席代表，溫源寧、段茂瀾、王鳳喈、陳源爲代表，前往參加。茲將大會關於我國代表權、投票權之決定及會費問題討論情形，分述如左：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之決定：十一月十二日資格審查委員會在大會報告，我國代表權並無問題，即予通過，印度及南斯拉夫雖曾於資格審查會中提出異議，但在大會中對此並未發言。

（二）關於我國投票權之決定：我國投票權問題，因積欠會費超過兩年，上屆大會即被提出，經多次討論始由大會給予投票權。本屆大會之初，我國首席代表李書華致函大會主席，要求按去年例依照憲章第四條8c（即第八項c節）給予我國投票權，此案由大會主席於開幕次日提出議事日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交行政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行政委員會又決議由法律委員會先行研究。十一月十九日法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即討論此案，並決議1.中國所要求引用憲章第四條8c之理由適合；2.但此案在法律之外尚有政治問題，例如如何得知中國之財政收入，及第四條8c是否可以長期引用等問題，均應由行政委員會及大會決定；3.建議大會認爲大會有全權引用憲法第四條8c給予中國投票權。十一月二十日行政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中，法律委員會主席報告中國投票權問題之研究結果，經討論後，以二十二票對十票，三票棄權，通過我國之投票權。

（三）關於我國會費問題之討論：是年十月間，教育部部長程天放曾致函聯教組織秘書長，對於中國會費問題提出要求兩點1.中國因遭不能自主之變亂，對於原定會費不能負擔，要求大會在可能範圍內從新調整，每年總數不超過一萬四千美元，並自一九五三年度起實施，至中國恢復原有經濟能力時爲止；2.過去積欠會費，亦至中國恢復原有經濟能力時再付。該組織秘書長即將此函轉交本屆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提出議事日程委員會討論，決議交行政委員會討論。十五日行政委員會又決議組織會費問題小組，中國要求減費問題，亦交此小組討論。經小組討論結果，以會費問題，該小組權限不能決定中國之應否減費，僅研究中國減費後對聯教組織及各會員國之影響如何，彙成報告，交行政委員會討論

。十一月十九日行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本案由主席提出討論，結果以多數國家恐中國減費問題影響聯教組織預算，我國提案以十四票贊成、十八票反對。四票棄權，未能通過。

聯教組織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大會重要職位，均無我國代表，此次經我首席代表李書華致函大會主席抗議，大會主席提出議事日程委員會討論後，於十二月十日全體大會中，通過中國爲會址委員會委員。

本屆大會決定之其他重要案件，有(一)通過尼泊爾、里比亞、西班牙爲新會員國。(二)決定第八屆大會在烏拉圭京城蒙特維地歐舉行。(三)接受秘書長沙德辭職，並決定最遲於一九五三年五月間召開特別大會改選秘書長。(四)執行委員名額增加爲二十位，任期改爲四年，每兩年改選八位。(五)通過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兩年之預算爲一千八百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四美元，實數預算爲一千六百八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四美元。

八、特別大會：一九五三年七月在巴黎召開特別大會，我派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陳源就近參加，此次大會之主要目的在改選該組織秘書長，結果美國前國會圖書館館長路德・艾文思當選。

九、第八屆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在南美烏拉圭首都蒙特維地歐舉行，我派李煜瀛爲首席代表，胡慶育、吳俊升、陳源爲代表參加。本屆大會，以蘇聯新近入會，關於我國代表權與投票權之爭，益形重要，幸我教育部預有佈置，均未受嚴重干擾。討論情形，有如下述：

(一)關於我國代表權：大會第一日蘇俄即發言否認我代表權，惟大會主席，不予討論，即交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經討論後於同日下午對大會提出報告，對我代表權並無異議，原案以四十三票對四票通過。

(二)關於我國投票權：按照組織約章第四條8)（即第八項b節），凡會員國積欠會費超過兩年者，不得投票。本屆因此不得投票者共有六國。惟依照該約章同項8c凡因不可控制之情形，而不能繳費者，得由大會給予投票權。我教育部長在大會前曾致函該組織秘書長，請仍以五千英鎊爲象徵會費，並請給予投票權。此項問題，由大會交行政委員會及會費小組討論後，提出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以四十二票對十三票通過，仍給予我國投票權。

(三)關於我國會費問題之討論：查我國投票權問題發生，本由於我國積欠會費而來，而我國會費過巨不能照繳，實亦迫不得已。我國於上兩屆大會中曾要求將會費暫時改爲五千鎊，即由全會費百分之五・七減至百分之〇・一四，並請暫停繳還舊欠，均未獲通過。此次大會以新會員加入，會費百分率爲之變更，若干國家以前反對我所要求者，至此亦有轉而助我之意，日本，巴西等國，自動提出減少我國會費之議案，惜以二十四票對二十二票未能通過。

十、第九屆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派曾約農爲首席代表，陳源、李廸俊、薛光前、楊公達爲代表，黃正銘、吳俊才爲顧問，出席參加。此次大會在印度舉行，以印與我並無邦交，加之帝俄每欲挾其慣技，牽引中共入會，故國際環境，殊爲不利，對我代表權及投票權，自宜先期摒擋運用，多方疏通，以免發生問題，故洽由外交部派我駐希臘大使館劉參事鑑章亦於會前飛印布置協助，俾收因應得宜之效。又我近年來應繳聯教組織會費，已積欠至四百餘萬元美金，僅每年例繳象徵性會費五千英鎊，不唯各會員多所反對，且照章不能享有投票權，亦經中樞決定本年提高至美金五萬元

，經代表在大會上提出宣佈，當經各會員國接受通過。

此次出席大會者計七十七個會員國家，其間拉丁美洲十一國，均以遠道未能如期到達開會，此一向支持我國之友好國家，未能於大會中對我發生所謂代表權及投票權表決時有所運用，不無引爲憾事。然於大會資格審查會議時，蘇聯及印度代表即狂言反對由我代表出席，應由中共代表出席，當獲得決議，即「大會決定拒絕對於中華民國代表資格之反對案」，經我代表會約農、李廸俊立即駁斥俄印代表之陰謀，發言支持我國者，有美國、巴西、義大利、古巴和日本等國，結果我代表權及投票權終以三十一票對十六票（十六票棄權，十七票缺席），及三十三票對十九票（七票棄權，缺席十八票），獲得通過。對我代表權表決時，印度、敍利亞、瑞士、尼泊爾、以色列等國棄權，至堪國人注意。又法對我代表權表決時棄權，對我投票權改爲贊成票，亦係幾經衡折之結果。

我代表會於大會例假間，至甘地墓地獻花，並招待記者，印朝野對我此種友善精神，深爲感佩。

第三目　中國委員會

按照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各會員國應設立國內委員會，作爲聯教組織與各會員國政府之聯繫，及推行聯教組織決議案之機構。中國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當時有委員一百二十人，執行委員十五人。依照規定，委員中二十人由教育部遴選，執行委員五人由教育部於委員中遴選。三十九年九月該會委員任期屆滿，但以部份委員未能來臺，事實無法召開大會改選，教育部長程天放邀請在臺執行委員商討，決定留在大陸之委員喪失其委員資格，由教育部就部選委員缺額，改聘鄭通和等八人爲委員，並聘鄭通和爲執行委員。四十年五月又聘錢思亮爲委員兼執行委員，以補傅斯年遺缺。嗣教育部長張其昀鑒於本會委員名額原爲一百二十人，而現在臺委員僅五十三名，不足一般會議之法定人數，故於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全體委員大會，建議修改章程，就現在大陸的委員缺額，加以補充，以免該委員會長此陷於癱瘓狀態，大會決議，推選梁寒操、陳大齊、蕭一山、趙連芳、李熙謀、樊際昌及劉英士等七人爲修改組織規程小組委員，着手修改，擬就組織規程第三條之修正草案，惟尚未經全體大會討論（該會原組織規程見第十五篇附錄）。

現有中國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名單如下：

一、中國委員會委員名單：王世杰、田培林、李石曾、李惟果、李濟、陳源、陳石孚、胡適、梅貽琦、蔣夢麟、于斌、白崇禧、朱家驊、李書華、伍俶、吳南軒、陳可忠、凌純聲、程其保、蕭一山、張道藩、趙連芳、趙元任、熊芷、蔣復璁、潘公展、鄭彥棻、劉瑞恒、樓桐蓀、顧毓琇、張其昀、袁同禮、梁寒操、晏陽初、胡定安、陳大齊、汪敬熙、錢新之、錢思亮、熊慶來、吳兆棠、杭立武、郝更生、陳立夫、游彌堅、杜聰明、黃純青、鄭通和、高信、許延俊、王鳳喈、李敬齋。

二、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朱家驊（主任委員）、胡適、杭立武、梅貽琦、李書華、程其保、張道藩、蔣夢麟、鄭通和、錢思亮。

三、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自然科學委員會：陳可忠（召集人）、熊慶來、梅貽琦、李書華、趙連芳。

（二）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陳大齊（召集人）、蔣夢麟、杭立武、樓桐蓀。

（三）教育委員會：鄭通和（召集人）、王鳳喈、張其昀。

（四）大衆傳播委員會：郝更生（召集人）、熊芷、顧毓琇、晏陽初、游彌堅。

（五）圖書及博物院委員會：李濟（召集人）、袁同禮、蔣復璁、凌純聲、李敬齋。

（六）藝術及文學委員會：張道藩（召集人）、蕭一山、伍俶、陳石孚、梁寒操。

第四目　與我國有關之文教事業

一、編纂人類科學及文化史：聯教組織前於一九五〇年舉行第五屆大會時，決議邀集各國專家編纂人類科學及文化史一書，共分六冊，約三百萬字，後成立一國際委員會，主持此事，並選定十人爲編輯委員，及來自三十五國之通訊委員六十六人，其中無一我國人士。教育部得悉後，即電令駐聯教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陳源，向聯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並由部長程天放親函編輯此項史籍之國際委員會主席卡納維教授。據理力爭

。以中國歷史之久，對世界文化貢獻之大，任何人類史，中國必佔重要之地位，中國之史學家必應參加執筆，今聯教組織編纂人類科學及文化史，竟無中國學者參加，實不合理，請迅予補救。聯教組織人類科學及文化史國際委員會經我國抗議後，遂開會議決，增聘編輯委員五人，我國學者胡適亦爲其中之一。

二、研究小組：聯教組織設立乾燥地帶人類及動物生態學研究小組，於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九月來函請我國推薦專家爲名譽委員，參加研究。當由教育部推薦臺灣大學理學院動物學系主任徐錫潘教授參加，聯教組織隨時以通訊方式與之交換意見。

三、泰國委員會設立考察補助金：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泰國政府爲聯教組織泰國委員會設立考察補助金六名，研究獎學金四名，是項考察補助金對各國公民願在泰國大學內研究考察者一律適用，惟研究獎學金則僅適用於印度、緬甸、菲律賓、南韓及印尼等十國，我國並不包括在內，故我國僅可提候選人二名向其申請考察補助金。教育部於接獲通知後，即飭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農學院各推薦研究農業人員一名。農學院推薦該院森林學系主任李達才，臺灣大學以無適當人選未推薦。教育部已將李達才教授學資歷及有關證件等寄聯教組織泰國委員會予以審查。

四、籌設亞洲語言教學資料及研究中心：聯教組織擬在亞洲設立一語言教學資料及研究中心，着重於該區最常用語言之教授，其目的在改進教學方法及技術，改進師資訓練，有關最新教學方法之進展及視聽教育之資料，將該方面之發展加以修改，使適合於全亞洲之需要，教育部經交師範大學擬訂計劃，向聯教組織建議將該中心設於臺北。

五、設置區域性文化研究獎補金：聯教組織鑒於近年來出國研究獎補金計劃皆趨向科學、醫學及工程方面，而忽視文藝或文化歷史、地理、經濟及社會問題等之研究，故決定於一九五五年設立一項新獎補金計劃，作爲區域性文化研究之用。此項計劃使各大學能直接參與聯教組織之工作，參加之學校得保送專家出國，研究其他地之文化及接受其他國家專家來校研究。教育部當即交由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擬訂此項計劃與辦法，並推薦該校史地學系主任沙學浚教授爲該項獎補金候選人。該組織對沙教授之研究計劃甚爲滿意，當有希望獲選。

六、協助會員國翻譯書刊：聯教組織鑒於該組織出版有關文化教育科學之書刊甚多，惟該項書刊皆爲英、法文，故決定每年撥款若干，協助各會員國國內委員會翻譯該組織之書刊，俾使是項書刊獲得更多之讀者。教育部已與該組織洽妥，即可着手翻譯。

七、設置科學教育獎補金：聯教組織願與我國一九五五年度科學教育獎補金一名，一九五六年度科學教育獎補金二名，赴國外研究科學教育。教育部經於中等學校理化教員中遴選臺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化學教員許瑾瑤女士一名，爲該項獎補金一九五五年度候選人，並已由聯教組織通過，其研究計劃及前往研究之國家，亦將可於最近期內決定。至一九五六年度候選人，亦經教育部遴選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物理教員劉崇恆及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數學教員郭田清兩名。

八、設置亞洲工人研究考察計劃：聯教組織舉辦一項亞洲工人研究考察計劃，協助亞洲各會員國之工人，出國旅行及研究考察。我教育部經會向內政部遴選優秀工人三名擬赴日本考察，業已向聯教組織申請補助該三工人赴日旅費。

第二節　一般學術會議

第一目　國際學術會議

我國對於國際學術會議，向極重視。抗戰勝利後，國際性之學術會議，及聯教組織主辦之各種學術會議，均儘量參加，其中重要者有國際版權會議、國際教師夏令研究會議、國際廣播專家會議、國際戲劇會議、師範教育研究會、聯合國組織研究會，我國均派代表或專家參加。惟近年來因受經費限制，對國際會議與活動，僅能就可能範圍酌予參加。茲將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以來所參加之重要國際會議，摘述於後：

一、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

國際大學會議於十二月三日在法國尼斯開會，草擬國際大學聯合會憲章，參加者世界著名百

餘大學。我國臺灣大學派該校教務長錢思亮出席，攜去各種學術資料甚多，該會特闢專室陳列展覽。傅故校長斯年當選爲候補理事。

二、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

是年十二月菲律賓師範學院發起教育專家大會，邀請我國派代表參加，經教育部通知中國教育學會，推派沈亦珍、游彌堅前往出席。

三、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

㈠第十五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七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有代表參加。該會議由國際教育局及聯教組織聯合舉辦，每年一次。

㈡世界版權會議，於八月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簽訂世界版權協定，我國未派代表參加，僅提出意見六點，送交聯教組織。

㈢國際藝術家大會，係聯教組織根據第六屆大會決議，於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意大利威尼斯召開者，出席四十三國代表及五國際藝術團體，我國派周麟代表出席，大會決議組織國際藝術協會。

四、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

第十六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於七月六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郭有守代表參加，本屆會議議程爲：㈠小學師資訓練。㈡小學教師之地位。

㈢各國教育部對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教育進步之報導，我國曾提供大批資料。

五、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

㈠聯教組織戰時保護文物會議，係聯教組織按照第七屆大會決議於四月二十一日在荷蘭海牙召開者，起草並訂決戰時保護文物國際協定，我派駐聯教組織常任代表陳源博士代表出席。

㈡第八屆國際植物學會議，七月二日在巴黎舉行，我派秦國鏗博士參加。

㈢第十七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七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我派陳源博士就近出席。此次會議共出席五十八國代表，會議議程爲：㈠中學師資訓練。㈡中學教師地位。㈢各國教育部對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教育進步之報導。國際教育局新建小樓一座供各國陳列永久教育展覽品之用，若干國家在該樓展出有關本國教育現狀之各種資料。

㈣聯教組織「藝術及工藝在一般教育及社會生活中之地位」區域講習會。係聯教組織按照第七屆大會決議於八月二十八日在日本東京舉辦者。我派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莫大元參加，並攜去大批資料及照片等。莫教授於會後考察日本藝術及工藝方面之進步狀況，並代購有關書籍資料。

㈤第一屆國際藝術大會，係根據聯教組織第六屆大會及一九五二年聯教組織召開之國際藝術家大會決議，於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意大利威尼斯舉行。出席代表共二十九國，我派周麟就近代表參加。該會議除通過決議十四項外，並通過該協會會章。大會並向全世界各國呼籲要求尊重藝術家之自由，對藝術創造精神不應加以迫害。

六、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

㈠第十八屆國際公衆教育會議，該會於七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我國派郭有守就近出席。本屆會議議程爲：㈠教育經費之籌劃。㈡小學中學藝術科目之教授。㈢各國教育部對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教育改進報告。

㈡第一次國際大學會議，係國際大學協會於九月十九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者。該協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在法國舉行國際大學會議成立大會，我國亦曾派代表出席。此次大會教育部派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及教授李濟代表前往參加。

㈢亞洲區海洋學會議，係聯教組織東南亞科學合作處，於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日本東京召開者，我國由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教授，前海洋研究所所長馬廷英代表出席。

第二目　其他國際會議

一、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

東南亞青年領袖講習會：係聯教組織根據第七屆大會決議，十月六日在日本東京舉辦，我國遴選青年代表楊宏煜、鮑幼王、趙榮琪、曹志源等四人，攜帶大量有關自由中國青年活動資料照片等，前往參加。

二、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

㈠國際學生會議：日本國際學生聯盟，於七月十一日在日本召開國際學生會議。該會議並不如其名稱所示之重要，事實上僅係留日之各國學生會議。教育部於各大專學校中，以考試方式，遴選學生代表劉南、張之丙二人

前往，並派留日學生雅鑾燮一同出席。

(二)第二屆世界青年大會：八月十六日在星加坡舉行。該會議爲一相當有國際地位之組織，惟我國尚屬非正式會員，我正設法爭取中。此次大會，我派臺灣省教育廳王士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鮑幼玉，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三)菲律賓會議代表協會第九屆年會：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菲律賓碧瑤舉行。該會本爲菲國青年組織，本年該組織擴大爲國際性組織，邀請亞洲十二國派代表參加，惟出席國家，除菲律賓外，僅有中國、日本、馬來亞、印尼及香港。我派社會青年姚舜、鮑幼玉，大專學生劉木蘭、黃會魯、高英茂五人前往，並另在當地選派華僑青年林瑞瑞、許國良二人一同參加。會議決定籌組亞洲學生同盟，並起草亞洲學生同盟公約草案，該項公約，已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臺北舉行批准式，俟與會各國全部完成批准手續，該公約即可生效（公約附後）。

三、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

第二屆國際學生會議：日本國際學生聯盟，於七月十七日在日本召開國際學生會議。該聯盟召開之第一屆會議，係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在日舉行，教育部亦曾遴選學生代表參加。本屆會議由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陳達邁。張槐耀及袁洛茵等三人代表出席，並就近於留日學生中遴派人員會同參加。

附　亞洲學生同盟公約

前言

亞洲學生爲促進彼此諒解、合作、和平、安全，並增强亞洲各國之友好關係，俾以互敬，互信爲基礎，獲致和平、獨立、個人自由及社會進步起見，爰組織非政治性之亞洲學生同盟。

第一條　同盟。

宣言　七原則

一、本同盟爲各國學生代表團之協調機構。

二、本同盟建立於全體會員國間公正與平等原則之上。

三、本同盟對於足以影響亞洲任何政府決策之政治問題，一概不加考慮。

四、本同盟應盡力採用各種方法以促成亞洲學生之諒解。

五、本同盟組成之目的在確保亞洲各國學生間之合作能實際有效。

六、本同盟應循一切必要步驟增進亞洲學生之和平與安全。

七、本同盟應以自由、平等、博愛爲最高目標，並經由學生自身之努力爲亞洲人民之幸福與快樂而奮鬪。

第二條　組織。

一、各國學生代表團爲本同盟之組成單位，但各國學生團體之成分由各國自行決定之。

二、各國學生代表團均具有邀請與批准他國代表團入盟之權力。

第三條　秘書處。

一、本年亞洲學生會議邀請國其學生代表團應負責建立一永久性的秘書處，並負擔該處一切財務開支。

二、亞洲學生會議各次年會邀請國其學生代表團之領隊該首席代表爲該年度秘書處之當然秘書長。

第四條　執行理事會。

一、本同盟之執行理事會由加盟各國學生代表團之首席代表組成之，並以邀請國之首席代表爲理事會主席。

二、理事會爲本同盟之決策機構。

三、理事會得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處理文化、財政、社會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爲必要之問題。

第五條　會員國。

一、本同盟之會員國以亞洲地區各國爲限。

二、各國入盟須經本同盟全體會員國中四分之三投票通過。

第六條　否決權。

一、各國學生代表團均有一投票權，對於多數代表團通過之決議案並得行使其否決權，但其效力僅能及於該國自身。

第七條　亞洲學生會議。

一、在本同盟主持之下亞洲學生會議由各會員國輪流召開之。

二、亞洲學生會議即在上述召集國家舉行之。

三、亞洲學生會議應以年會方式，逐年舉行之，俾聽取有關報告並議決必要之措施或辦法以實現本同盟所宣示之原則。

四、年會邀請書及議程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個月內發出之。

五、年會會期定爲一週於每年十二月五日至三十一日間舉行之，但召集國得加以變更。

六、秘書處每年改組一次其任期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

七、召集秘書處有權決定各國代表團之出席人數，但各國參加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八、各國出席代表團，在召集國境內之交通及會議期內之食宿均由召集國負責供應之，但各國代表團出國返國之旅費應自行負擔。

第八條　修正。

一、經過會員國三分之二之通過，對本公約任何部份，均得修正之。

第九條　生效。

一、本公約自有關各國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各國批准日期不得遲過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條　例行附則。

一、迄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非律賓學生聯合會應兼任本同盟之臨時秘書處，各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及有關連絡事項，應寄交菲律賓學生聯合會存檔或處理之。

第三章　國際技術協助

第一節　聯教組織技術協助

第一目　計劃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爲配合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計劃於一九五一年根據第六屆大會第十號決議案對於經濟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予以技術協助，各會員請求協助者爲數甚多。

教育部於四十年十月間邀同有關機關及專家，擬訂申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即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亦稱聯教組織）技術協助計劃大綱，申請協助。良以臺灣經濟建設所需各項技術訓練，至感迫切；而人民知識水準之提高，對於經濟發展及生活改善，復具有密切關係，因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亦屬刻不容緩。現聯合國既有對亞洲及遠東區各國予以技術協助之辦法，關於教育部分，復規定應由文教組織負責辦理，爰依照規定參酌實際需要，擬具四十一年度申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協助推進臺灣技術訓練、科學教學、基本教育，及資料供應等項計劃大綱，其詳如左：

一、關於技術訓練方面：

（一）計劃要點：臺灣每年出口，糖與樟腦，均爲大宗，因此，糖與樟腦之增產，極爲重要。今後，須一面改良甘蔗田之種植並提倡農村副業，一面對於樟腦油技術人員，多加培養。其次，漁業生產，關係民食至巨，光復後臺灣魚產量，不及日據時代，每年所需食魚，尚有賴於其他國家之供應，此後亟應增置遠洋漁船，改良漁具，加强技術人員訓練，以期漁業生產，能達自給自足之地步。他如工礦業方面，目前臺灣所最缺少之技術人員，如稀有土元素定量分析之技術人員，煤以外非金屬礦產探勘之技術人員，及使用 Winkler's Process 製硫酸鹽之技術人員，均須設法培養。

（二）申請協助項目：

1. 協助訓練糖業高級技術人員。
2. 指派專家爲水產試驗所顧問。
3. 協助訓練漁業高級技術人員。
4. 選送優秀技術人員赴歐美研習：(1)樟腦油分溜；(2)稀有土元素定量分

析；(3)探勘煤以外非金屬礦產；(4)使用 Wenkler's Process 製硫酸鹽。每類先派一人，費用請由聯合國文教組織供給。

二、關於科學教學方面：

(一)計劃要點：光復以還，臺灣之中等教育，日益擴展，民國四十年統計，全省有中等學校二一四所，學生人數共一二〇、九六五人。惟科學教學設備，大都簡陋，影響教學效率至巨。查臺南市中等學校，爲數較多，交通亦甚便利，擬先在該市成立規模較大設備較全之自然科學中心實驗館一所，內設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以便該市各中等學校，遇有生物、物理及化學三科實驗學程，即由各該校擔任教學之教師率領學生前往實驗，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科學教學效果。該館房舍，由臺南市政府籌款建築，所有各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則請聯合國文教組織協助。

(二)申請協助項目：每一實驗室，每次實驗時以五十人計算，二人一組，計分二十五組，所有生物、物理、化學三實驗室應有之儀器設備，均各按二十五組配置。

三、關於基本教育方面：

(一)計劃要點：臺灣失學民衆計有一、三九五、四五四人，約佔十二歲至四十五歲之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四·一，現正由政府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每一國民學校均擬增設民教部，冀於短期間將所有文盲全部掃除。至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內容，側重語文教育及生計教育，施教方法，則充分利用電化教育。

(二)申請協助項目：

1. 電化教育器材：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需之電化教育設備及材料，包括電影器材、無線電器材、暗室器材、靜影及膠片器材等項。

2. 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擬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修業期限二年，該科所需之電化教育各項設備，請聯合國文教組織撥助，以爲示範及實習之用。如有可能，並請指派電化教育專家一人，擔任該科教授。

3. 派員赴美研究：由教育部遴選富有經驗之人員一人，赴美國著名大學研究電化教育原理，並在著名工廠實習教育電影之攝製、機件材料及攝影材料之應用。

四、關於資料供應方面：

(一)計劃要點：爲謀便利技術研究起見，擬在臺灣省圖書館闢置技術研究資料室，以供研究參考之用。

(二)申請協助項目：與本計劃大綱有關之左列各項參考研究資料，統請聯合國文教組織源源供給：

1. 糖業生產參考資料。
2. 漁業生產參考資料。
3. 科學教學參考資料。
4. 成人教育參考資料。
5. 電化教育參考資料。

四十年十月十九日教育部以該計劃大綱，函寄聯合國文教組織請求技術協助，一面訓令駐該組織代表陳源聯絡，數度洽商，該組織始函復允對基本教育方面（即我申請協助計劃之兩項），予以援助，至其他部份則分別轉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局、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局及美國國務院予以協助，是爲我國爭取國際技術協助之始，共後各項技術協助之推行，殆無不肇源於此。

第二目　協定

根據聯合國文教組織之建議，中國政府與之合作，推行一基本教育之技術協助計劃。該組織爲協助電化器材之運用，準備於一九五二年給予下列援助：

一、製造與運用電化器材之專家一名。

二、研究補助金二名。

三、關於此項計劃之設備：該計劃並規定該專家應對計劃中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電化教育課程綱要提供意見，並協助改進此等課程之課內外講授方法。爲使專家能儘速開始實驗工作，聯合國文教組織亦將設法供給相當數量之主要器材設備，以供製造各種電化教育器具及其實地演習之用。該組織並擬設立研究補助金二名，給予臺灣合格教師，俾可出國

研究電化教育器材之製造與應用。

在中國政府方面，亦將運用其原有之技術資源，尤其對於臺灣師範學院此種電化教育專修科目並將給予種種適當便利。

聯合國文教組織並以「聯教組織與我國技術協助協定」之草案寄部，要求我方派遣代表簽字。教育部經與外交部就協定條文詳細研討後，命令我駐聯教組織陳源代表商議修正四點，其中最重要者如：

一、我國名爲「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現我政府對外行文或簽署國際條約及協定時，均用「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政府」(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全名。該協定及附件草案內，各處所用「中國政府（臺灣）」字樣者，必須一律改正爲「中華民國」政府全名，並將所用括弧及臺灣字樣予以刪去。此點對我甚爲重要，務須商請聯教組織同意修正。

二、該協定草案第五條一款，原文爲「無論政府已否批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及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政府對於聯教組織及其職員基金財產及資產，均應適用此等公約之有關條款」。查「聯合特權豁免公約」及「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因有若干規定與我國內實際情形未盡相合，且未載有「退出」條款，故我國迄未加入，而另由行政院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頒行「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一種。該辦法係參照上述「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之有關條文修訂而成，自該辦法實施以來，我政府即係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處理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駐華機關與人員之特權豁免事宜，尚無不便。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既爲聯合國專門機關之一，則其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財產基金與資產之待遇事宜，自應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資平允劃一。該項條文似亦應予以刪除，而另比照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爲辦理在臺急救工作計劃與我國所簽訂之協定中有關條款，在該協定第五條第一款內規定：「中國政府願以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規章所通常給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特權與豁免，給予聯教組織在中國之人員、基金、財產及資產」。如聯教組織認爲必要，可將上述我方業已頒行之特權豁免辦法全文作爲該協定之附件，以求明確。

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我駐聯教組織代表陳源，於該組織全部按美我修正意見後，代表我國與聯教組織在巴黎簽訂正式協定如左：

聯教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技術協助協定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教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中國政府）雙方由其在本協定簽字之合法授權代表，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應

第一款　聯教組織應依照本基本協定所附補充協定或辦法中所規定之項目及方式，給予中國政府以技術協助。

第二款　此種技術協助之供應與接受，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項第九條：

一、款附件一所定「觀察與指導之原則」，必要時並應依照聯教組織大會各種會議及其他機構有關之決議與決定。

第三款　此種技術協助包括：

一、派遣專家赴中華民國（以下簡稱中國）服務，俾對有關機構提供建議與協助。

二、在雙方同意地點，創立並推動專題學術研究會、訓練計劃、實驗計劃、專家工作組及其他類似工作。

三、贈送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或用其他辦法由中國政府指派候選人，經聯教組織同意出國研究，或接受訓練。

四、在雙方同意地點，籌備並執行指導計劃。

五、供給聯教組織與中國政府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技術協助。

第四款　一、派遣前往中國政府提供意見與協助之專家，應由聯教組織經商得中國政府同意後選定之，此等專家應對聯教組織負責。

二、專家在執行其職務時，應與中國政府及其指定之人員或機構，密切商

議，並遵照補充協定中所載有中國政府之各種指示。

三、專家在其顧問工作期間，應對中國政府派來相助之技術人員，儘量指導其專業方法之技術與實習，及所依據之原理，中國政府爲此目的，亦應隨處儘量準備此類技術人員，使其隸屬於專家。

第五款　聯教組織所供給之任何技術設備或物資，均保持其所有權，除非依照聯教組織與中國政府雙方同意之條件，將所有權轉讓。

第六款　供給技術協助之期限，應於有關補充協定內明訂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技術協助之合作

第一款　中國政府願在其權力內，儘量確保技術協助之有效運用。

第二款　中國政府與聯教組織，於認爲適當時，應共同協商公布專家對於其他國家及聯教組織本身有益之發現與報告。

第三款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政府願盡其可能，將有關技術協助辦理狀況，及所達到之成果，通知聯教組織。

第三條　聯教組織行政上與財政上之義務

第一款　聯教組織應依照補充協定或辦法中所列舉項目，擔負下列在中國境外支持之技術協助之必需經費。

一、專家之薪金。

二、專家前往及離開中國港口之來回旅費與旅途中之生活費。

第二款　三、中國境外任何其他旅行之費用。

四、專家之保險費用。

五、聯教組織所供給設備物資之購買費，及其運往及離開中國港口之來回運費。

六、聯教組織許可之其他在中國境外之費用。

第三款　凡在本協定第四條第一款未規定由中國政府支付之費用，聯教組織應以中國貨幣支付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行政上與財政上之義務

第一款　中國政府爲分擔技術協助費用，應以現款支付或直接供給下列設備與服務。

一、本地技術與行政人員，包括必需之秘書、傳譯、翻譯及有關協助。

二、必需之辦公室與其他房屋。

三、中國國內可獲得之物品及物資。

四、在中國國內職員因公所需物品與設備之運輸。

五、因公所用之郵電費。

六、技術協助人員之醫藥費。

七、補充協定所列專家之生活費。

第二款　中國政府，爲支付上項費用，得照補充協定或辦法中所定之數額與程序，以其本國貨幣，設置準備基金。保管此項基金之機關，應照規定報告帳目，凡未動用之餘款，仍應歸還中國政府。

第三款　凡在補充協定中，未曾規定由聯教組織支付之中國境外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支付之。

第四款　中國政府於必要時，應依工作需要，經雙方同意，對專家供給勞力、設備、物資及其他服務或財產。

第五條　利便特權與特免

第一款　中國政府願以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所通常給予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特權與豁免給予聯教組織在中國之人員，基金、財產及資產（見附件）。

第二款　聯教組織職員，包括聯教組織聘用當作其職員，以執行本協定之專家，應視爲上款所指之官員。

第六條

第一款　本基本協定，經聯教組織與中國政府之合法授權代表簽字，發生效力。

第二款　本基本協定與任何補充協定或辦法，得依照本款規定，經聯教組織與中國政府協議修正之。任何一方對他方之修正要求，應予充分同情之考慮。

第三款　本基本協定，得由聯教組織或中國政府，以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其終止應在接獲此項通知六十天後生效。本基本協定之終止，應認爲構成雙方所訂之補充協定或辦法之終止。

茲爲證信下列簽字人各依聯教組織或中國政

府合法授權，代表其組織或政府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英文共繕二份，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訂於巴黎。

附文　基本教育

第一款　計劃（見基本協定一條一款）。協助中國政府推行基本教育計劃，尤注重於臺灣師範學院電化教育專門課程之進展。

第二款　期限（見基本協定一條六款）。給予此項技術協助之期限至少二年，視基金之數額而定。

第三款　工作人員（見一條三款(A)項）。聘用電化器材製造與使用之專家一人，注重指導臺灣師範學院之電化教育，並協助推進其課室內外之教授方法。

第四款　國幣基金（見四條二款）。中國政府應供給專家之適當住所，或照技術協助局所規定之專家每日寄宿費標準支付之。

中國政府應支付專家因公出差離其通常工作住所時之實際旅費及生活費。

中國政府爲以國幣支付前項開支，將設置國幣基金，此項基金將經常保持在與美金三百元等值以上之數額。

第五款　獎學金及生活費(見一條三款(C)項)。國外研究補助金與研究獎助金之贈給，將與本計劃之推行配合，並依照聯教組織研究補助金規則之支配與選拔程序辦理之，其金額以美金五千元爲限。

第三章　國際技術協助

第六款　設備（見一條五款）。聯教組織，依照中國政府與聯教組織所派專家之協議，願供給價值美金一萬元之技術器材及其他設備。

第七款　中國政府主辦官員（見一條四款(b)項）。中國政府指派教育部部長爲此計劃之主持人。

附件　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一、聯合國各組織在中國領土內設立辦公處所時，應享受如左特權及豁免：

(甲)其辦公處所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乙)其信件及通訊，應免除檢查並得以密碼之方式行之。

(丙)其資產收入及其他財產應免除直接稅。其爲供公務之用而運入及運出物品或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限制。

二、聯合國職員在中國境內執行公務時，應享受如左特權與豁免：

(甲)因執行公務而生之訴訟應予豁免。

(乙)自聯合國所受薪給及津貼免予課稅。

(丙)第一次到達中國國境時，所攜帶私人用品及行李應免除關稅。

(丁)因公務旅行，應酌予便利。

三、來華出席聯合國所召開各項會議之各國代表（包括一切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及秘書）所享特權及豁免，應比照駐華外交官待遇辦理。

第三目　電化教育技術協助之實施

是年十月間，聯教組織依照技術協助協定及附文，派遣電化教育專家歐輔仁(Overend E.)來臺，教育部除供給房舍並依約派給譯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協同工作外，歐君即於四十二年初舉辦講座，參加聽講者有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與四十個國民學校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員。歐君並計劃成立電化教育中心以促進電化教育，計劃中包括生產與分配幻燈片、膠片及其他電化教育器材等項。惟教育部與歐君訂立之合同期限一年，瞬即到期，教育部以歐君已爲電化教育在技術上、哲學上及心理上奠定基礎，經商得聯教組織與歐君之同意，延長合同一年，至四十三年十月。嗣後又再展一年，至四十四年十月。

聯教組織亦曾依照規定，按中國政府與聯教組織所派專家之協議，供給電化教育所需之技術器材及其他設備。

聯教組織贈送電化教育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由我國政府指派候選人出國研究或接受訓練，係技術協助項目之一。教育部於四十二年間舉行該項獎學金候選人之考試，錄取臺南縣立會文初級中學校長周之南與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教員李寶和爲候選人。旋依協定徵得聯教組織之同意，由聯教組織指定赴澳大利亞研究，爲期六個月

，自四十三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止，滿期後聯教組織同意略予展延，於十月間返國。

第四目　技術訓練協助

我申請聯教組織技術訓練協助四項中之其他三項，亦受有關方面之重視，其見諸協定而由教育部負聯繫之責者，則有蔗糖工業方面之技術訓練協助，惜對方二三其德，並未付諸實施。

該項蔗糖工業方面技術協助計劃，係由聯教組織移送國際勞工組織所主持。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我駐國際勞工局段兼理事茂瀾經若干月折衝結果，獲與國際勞工局助理局長湯姆生在日內瓦簽訂基本協定，同時簽訂第一號補充協定，規定：

一、派遣專家一人，協助訓練使用蔗田農業之機械技術人員，爲期六個月。

二、派遣專家一人，協助訓練使用製糖廠自動管制機器之技術人員，爲期六個月。

三、考察補助金一名，派至國外，學習使用蔗田農業機械，爲期六個月。

四、考察補助金二名，派至國外，學習使用製糖廠自動管制機器，爲期六個月。

爲使關於此項技術協助之一切事務經常聯繫起見，並規定由我教育部負聯繫之責（同時簽訂之第二號補充協定規定派遣人員四人出國接受爲期約六個月之自動車保養與修理訓練，由交通部負聯繫之責，從略），是年三月段兼理事電告專家正在物色中。

惟是項協定簽訂不過半年，國際勞工局即藉口經費減縮，在未徵詢我政府之意見以前，擅將該項協助全部取消。我政府以該局放棄其在該協定下所應履行之義務，不但有違雙方簽訂協定之原意，抑且在手續方面殊有未合。倘此例一開，則其他協助亦可隨時取消，我政府自不能不表示異議，並認爲如本年確因經費減縮，無法將上述協助予以實施，似亦應延至明年實施。但交涉多月，迄無結果。

第二節　聯合國技術協助

第一目　概述

自聯教組織對我提出技術協助計劃有所反應之後，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國際糧農組織、國際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氣象組織等，亦均有各自之技術協助計劃，而我國需要技術協助者，亦各自紛紛向其有關之國際組織申請，除專家來華協助外，我各方提名一九五二年經濟開發與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之第一批候選人即達五十三名之多，社會福利研究獎學金，工業開發獎補金之由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所個別提出者尚不在內。

其後聯合國技術協助委員會爲統一技術協助事宜，擬議擴大技術協助計劃，各有關之國際組織均加入合作。我外交部爲進一步加强聯繫劃一步驟起見，亦邀約各有關機關組設「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呈奉行政院四十二年二月七日令准備案，所有有關向聯合國申請技術協助事宜，均由該會審查，教育部爲組成份子之一，派有代表參加。茲錄該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如左：

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審查各有關機關向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申請技術協助事宜，藉以加强聯繫劃一步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外交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各派高級人員一人兼任之，並以外交部指派之委員爲召集人。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外交部指派人員兼任，辦理一切有關本委員會會議事宜。

前兩項人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規程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爲不定期，視事務之需要，經委員一人或數人之提請隨時召開之，並以外交部會議室爲開會地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必須出席，如

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出席，委員出席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同其本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關於程序問題，得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外，其餘一切決議，應以全體委員之同意爲之。如會中對於某一問題無法獲致全體同意之決議時，應由外交部將各種不同之意見，彙呈行政院作最後之決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本委員會秘書於每次會議後，印發各委員及有關機關。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日期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三日分別通知各委員，倘會議中須審查申請技術協助計劃時，應由申請機關先將其計劃草案復印三十份，交由本委員會秘書，至遲於開會前五日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通過之申請計劃及議決事項，應由有關機關，經由正常公文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第二目　技術專家來華協助

技術專家由聯合國（包括聯教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氣象組織）依照技術協助計劃，派遣來華工作者除教育部之專家歐輔仁外，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亦各接受專家技術協助，在華居留期間長短不一。

四十三年二月五日我外交部與聯合國爲求實現有關聯合國技術援助之各項決議案，以促進各國人民之經濟與社會之進步及發展起見，雙方簽訂技術協助之基本協定，我國政府派代表夏晉麟在紐約簽字。復根據該基本協定於同年三月十六日仍由夏晉麟代表分別簽訂第一、二、三號補充協定，是年九月五日又由外交部條約司司長薛毓麒代表在臺北簽訂第四號補充協定。茲將基本協定及歷次補充協定照錄如左：

（一）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關於技術協助之基本協定

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爲求實現有關本組織技術協助之各項決議案，以促進各國人民之經濟與社會之進步及發展起見，爰簽訂本基本協定，並宣布雙方應各本友好合作之精神，履行其義務。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給。

一、本組織應就雙方今後在其依據本基本協定而簽訂之補充協定或辦法中所同意之事項及方法，給予本政府以技術協助。

二、此種技術協助之供給及接受，均應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二二（玖）A號決議案第一號附件所載之意見及指導原則，及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構之有關決議案及決定辦理之。

三、此種技術協助得包括：

（甲）以專家之服務供給本政府，俾對主管當局提供建議及協助；

（乙）在經雙方同意之地點舉辦講習班，訓練計劃，示範計劃，專家工作小組及有關之活動；

（丙）授與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或另定其他辦法，俾由政府提薦候選人，經本組織同意後派赴國外研究或接受訓練；

（丁）在雙方同意之地點準備並執行指導計劃；

（戊）供給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之技術協助。

四、（甲）凡向本政府提供建議及協助之專家，應由本組織與本政府協商後選派之。各該專家應對本組織負責。

（乙）專家在執行職務時，應與本政府及本政府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密切協商，並應遵從可於各補充協定中預先見及之本政府之指示。

（丙）專家在其執行諮詢工作期間，應盡一切努力，就其專業方法。技術與作業，及此等方法技術與作業所依據之基本原則，教導本政府所派與其共同工作之任何技術人員，同時本政府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爲此目的

使此類技術人員得以隨從專家工作。

五、由本組織供給之任何技術設備或供應品，在未將其所有權依照本組織與本政府間所相互同意之條件予以轉移之前，仍爲本組織之財產。

六、供給技術協助之期限，應於有關之補充協定中規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關於技術協助方面之合作。

一、本政府應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儘一切可能保證所供給之技術協助之有效使用。

二、關於專家之任何調查結果及報告，凡證明對其他國家有益者，應由本政府及本組織共同協商，如屬適當，即予發表。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政府應盡可能將有關因獲得技術協助而採之行動及所獲致之成果之情形提供本組織。

第三條　本組織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組織應依照補充協定或辦法之規定，支付下列在本國境外支付之技術協助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甲)專家之薪金；

(乙)專家在前往本國入境地點及自該地離開後之旅程中所需之川資及生活費；

(丙)在本國境外之任何其他必需之旅行費用；

(丁)專家之保險費；

(戊)本組織供給技術協助所必需之設備或供應品之購置費，以及將其運往本國入境地點及自該地運離後所需之費用；

(己)經本組織同意之在本國境外而爲技術協助所必需之任何其他費用。

二、凡以當地貨幣支付之費用，依照本協定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在本政府支付範圍以內者，應由本組織支付之。

第四條　本政府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政府應以支付下列便利及勞務費用或直接供給該項便利及勞務之方式，補助技術協助所需之費用：

(甲)所需當地技術及行政人員之勞務，包括所需當地之文書助理人員，傳譯員及翻譯員以及有關之協助。

(乙)附設有各種便利、供應品、設備以及專家在工作中所需用之其他資料之適當辦公處，與爲公務目的所需之郵政、電話及電報之通訊設備。

(丙)關於專家爲供給本政府所請求之技術協助，而在本國境內所作任何公務旅行之運送。

(丁)供應品以及專家爲公務目的所需之設備在本國境內之運送。

(戊)專家在執行職務時可資供應之醫藥治療及醫院治療。

(己)補充協定及辦法中所規定之專家生活費。

二、本政府爲支付其應負擔之費用起見，得以本國貨幣設立一個或數個基金，其數額及支付程序均照補充協定或辦法中之規定。此項基金倘係由本組織所保管，則本組織應將其帳目全部提供本政府，並將任何未用之餘款繳送本政府。

三、在適當情形下，本政府應將爲專家執行工作所需且爲雙方相互同意之勞力、設備、供應品及其他勞務或財產，交由專家使用。

第五條　便利、特權與豁免。

一、本政府願將本協定附件所列舉之特權與豁免，給予本組織及其財產、基金及資產，並給予在本國境內爲實施本協定及依照本協定所簽訂之補充協定或辦法之本組織官員，包括技術協助專家，上述附件構成本協定之一部份。

二、雙方了解，倘本政府加入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則自本政府加入該公約生效之日起，該項附件應即失效，而由該公約之有關規定代替之。

第六條

一、本基本協定於本組織接獲本政府批准該協定之通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基本協定及任何依本協定所爲之補充協定或辦法，得經雙方同意加以修正，任何一方對於他方所提修正要求，應予充分而同情之考慮。

三、本基本協定得由本組織或本政府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予以廢止，並應於接獲此項通知之六十日後廢止。本基本協定之廢止應視爲構成各項補充協定及辦法之廢止。

爲此，雙方各派下列簽字人分別代表本組織及本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二月五日在紐約簽署本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以英文共繕兩份。

附件

依照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與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間關於技術協助基本協定，本政府應給予本組織及其財產基金與資產以及其包括技術協助專家在內之官員之特權與豁免如下：

一、本組織以其法人資格，應有訂立契約，取得並處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從事訴訟之能力。

二、本組織之房屋不得侵犯，其財產及資產，不論位在何處或由何人掌管，除在特殊情形下，經其明白放棄豁免者外，均應免受各種方式之法律訴究；本組織之財產及資產應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及任何其他方式之干涉。

三、本組織在不受任何種類之財產管制、財政條例或償付延期之約束下，得持有基金、黃金或任何種貨幣得以任何貨幣處理帳目，得自由將其資金、黃金或貨幣自一國移轉至他國，或在任何一國境內予以移轉；並得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貨幣換成其他任何貨幣。但對本政府所作之陳述，經本組織認爲其實施不妨礙本組織之利益者，應予適當之注意。

四、本組織之財產及資產應免除各種直接稅，本組織爲公務用途而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文件或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之限制。但雙方了解，在此種豁免下輸入之物品，除在本政府同意之條件下，不得出售。

五、本組織原則上將不要求免除貨物稅及構成貨價一部份之動產與不動產之銷售稅；但當本組織爲公務用途而購置大量產業時，此項產業已付或須付之貨物稅或銷售稅，本政府仍應於可能範圍內採取適當之行政措施，予以免除或歸還。

六、本組織所享受公務通訊之待遇在郵件、陸海電報、無線電、無線電傳眞、電話及其他通訊之優先權、價格及租稅以及使用密碼及以專差或密封郵袋收發信件之權利各方面，應不遜於本政府給予外交使團之待遇。該項通訊應免受檢查。

七、本組織之官員，包括本組織派至本政府之技術協助專家，在依照本協定所訂立之補充協定之規定執行其職務時，應享受下列之豁免：

(甲)免除因公務而發表之文字、言論及一切行爲之法律訴究；

(乙)免除本組織所給予之薪給及津貼之稅捐；

(丙)免除服國民公役之義務；

(丁)其本人及配偶暨賴其扶養之親屬，免受移民入境之限制及外僑之登記。

(戊)關於外滙，應享受本政府所給予外交團中相等級位之官員之同樣權利；

(己)遇有國際危機，其本人暨配偶及賴其扶養之親屬，應比照外交使節享受同樣之遣送權利；

(庚)初次前來本國就任時，有免稅運入其傢具及個人物品之權利。

八、以特權及豁免給予官員包括技術協助專家，係爲本組織之利益而非爲各該職員之私人利益。聯合國秘書長倘認爲任何官員包括技術協助專家之豁免有礙公共原則而放棄是項豁免不致妨害本組織之利益時，應有權力及義務予以放棄。

九、本組織可對其官員以及技術協助專家核發聯合國通行證。本政府有關機關應承認並接受該項通行證爲有效之旅行文件，並顧及下述第十節之各項規定。

十、聯合國通行證持有人申請簽證（無論前往何

處）而附有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文件者，應儘速予以核辦。此外，該項人員應給予快捷旅行之便利。

十一、非聯合國通行證持有人但持有為本組織公務而旅行之證明文件之其他人員，亦應給予上述第十節所規定之便利。

十二、聯合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本組織其他主管人員為本組織之公務持有聯合國通行證旅行時，應給予外交使節所享受之同樣權利。

十三、本協定包括本附件以及依照本協定所簽訂之補充協定之適用或解釋發生歧見時，除雙方協議採取其他解決方式外，應提交國際法院。

（二）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之第一號補充協定

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鑒於其所簽訂之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以下簡稱基本協定）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生效。其中規定關於技術協助之詳細辦法，應於補充協定中予以載明。爰經雙方各派代表簽訂本第一號補充協定。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給。

一、本組織應依照協定之規定及基本協定之一般規定，在此後可能範圍內，儘速以鋅鑄鋼鐵專家一人之服務供給本政府，其工作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其任務應為：

協助並獻議本政府關於改善鋅鑄鋼鐵之質地及高級鋅鑄技術，特別關於型鋼翻砂鋅鐵及非鐵合金之鋅鑄技術；

鋼、生鐵與鋼合金之離心鋅鑄技術、特殊生鐵之冶鍊；

汽車零件之鑄造；

鋼塊，尤其大型鋼塊之製造與鍛鍊。

二、專家在執行職務時，應與主管機關及官員，本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及官員以及在本國內擔任協助開發計劃之任何有關當局，密切協商，充分合作。專家並應將其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本政府在其工作範圍內所計劃或從事之其他開發計劃，報告本組織。

第二條　聯繫。

本組織為對本協定所提供之技術協助之一切有關事務保持聯繫起見，應與本政府為此事所指定之機關接洽。

第三條　雙方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組織應履行基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二、本政府應履行基本協定第四條第一項（甲）款至（戊）款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依照該第四條第一項（已）款之規定，茲同意本政府應負擔此項技術協助專家之當地生活費如下：

（一）本政府如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十。

（二）本政府如不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五十。

該款應由本組織以本政府同意依照技術協助局之通知而存入臺灣當地銀行之預付當地生活費用款項支付之。

第四條　本補充協定應包括其所稱之技術協助，本補充協定得以本組織及本政府間之協議予以修正，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予以廢止，在此種情形下，本補充協定應於接獲此項通知之六十日後廢止。

為此，本組織及本政府派下列簽字人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在紐約簽署本補充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以英文共繕兩份。

（三）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之第二號補充協定

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鑒於其所簽訂之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以下簡稱基本協定）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生效。其中規定關於技術協助之詳細辦法，應於補充協定中予以載明。爰經雙方代表簽訂本第三號補充協定。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給。

一、本組織應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及基本協定之一般規定，在此後可能範圍內，儘速以手工業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專家一人之服務供給本政府，其工作期限爲三個月至半年，其任務應爲協助並獻議本政府關於帽、蓆、通草、紙、竹製品及其他手工業產品之式樣設計及技術之改良，以及此等產品之國際銷售事項。

二、專家在執行職務時，應與主管機關及官員，本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及官員以及本國內擔任協助開發計劃之任何有關當局，密切協商，充分合作。專家並應將其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本政府在其工作範圍內所計劃或從事之其他開發計劃，報告本組織。

第二條　聯繫。

本組織爲對本協定所提供之技術協助之一切有關事務保持聯繫起見，應與本政府爲此事所指定之機關接洽。

第三條　雙方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組織應履行基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二、本政府應履行基本協定第四條第一項(甲)款至(戊)款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依照該第四條第一項(已)款之規定，茲同意本政府應負擔此項技術協助專家之當地生活費如下：

(一)本政府如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十。

(二)本政府如不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五十。

該款應由本組織以本政府同意依照技術協助局之通知而存入臺灣當地銀行之預付當地生活費用款項支付之。

第四條

本補充協定應包括其所稱之技術協助，本補充協定得以本組織及本政府間之協議予以修正，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予以廢止，在此種情形下，本補充協定應於接受此項通知之六十日後廢止。

爲此，本組織及本政府派下列簽字人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在紐約簽署本補充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以英文共繕兩份。

(四)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之第三號補充協定

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鑒於其所簽訂之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以下簡稱基本協定）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生效。其中規定關於技術協助之詳細辦法，應於補充協定中予以載明。爰經雙方各派代表簽訂本第三號補充協定。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給。

一、本組織應與世界氣象組織合作，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及基本協定之一般規定，在此後可能範圍內，儘速以氣象專家一人之服務供給本政府，其工作期限爲一年，其任務應爲訓練臺灣氣象所之技術人員從事氣象觀測與預報，並協助及獻議本政府改良氣候觀測與預報之設備。

二、專家在執行職務時，應與主管機關及官員，本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及官員以及在本國內擔任協助開發計劃之任何有關當局，密切協商，充分合作。專家並應將其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本政府在其工作範圍內所計

劃或從事之其他開發計劃，報告本組織。

第二條　聯繫。

本組織爲對本協定所提供之技術協助之一切有關事務保持聯繫起見，應與本政府爲此事所指定之機關接洽。

第三條　雙方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組織應履行基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二、本政府應履行基本協定第四條第一項（甲）款至（戊）款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依照該第四條第一項（已）款之規定，茲同意本政府應負擔此項技術協助專家之當地生活費如下：

（一）本政府如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十。

（二）本政府如不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五十。

該款應由本組織以本政府同意依照技術協助局之通知而存入臺灣當地銀行之預付當地生活費用款項支付之。

第四條　本補充協定應包括其所稱之技術協助，本補充協定得以本組織及本政府間之協議予以修正，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予以廢止，在此種情形下，本補充協定應於接獲此項通知之六十日後廢止。

爲此，本組織及本政府派下列簽字人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在紐約簽署本補充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以英文共繕兩份。

（五）聯合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於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之第四號補充協定

聯合國（以下簡稱本組織）與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鑒於其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簽訂之技術協助基本協定（以下簡稱基本協定）業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生效。其中規定關於技術協助之詳細辦法，應於補充協定中予以載明。爰經雙方各派代表簽訂本第四號補充協定。

第一條　技術協助之供給。

一、本組織應依照本協定之規定及基本協定之一般規定，在此後可能範圍內，儘速對本政府供給：

（甲）石油地質專家一人之服務，其工作期限爲一年，其任務應爲在臺灣省蒐集可資利用之石油地質資料，包括空中照相並對有關開發油礦資源之地面及地下資料，準備一完整之解釋；擬訂長期性之石油探測計劃並建議其優先秩序；

估計生產之油井之枯竭率及估價油田之產油量，及獻議探測提煉及生產之工作方法。

（乙）古微生物專家一人之服務，其工作期限爲一年，其任務應爲就開發油礦資源之觀點，對擇定之地下區域作詳細之研究，以建立一以供查考之收集標本；

從事古微生物學之研究；

訓練當地古微生物學人員。

二、專家在執行職務時，應與主管機關及人員，本政府所指定之機關及官員以及在本國內擔任協助開發計劃之任何有關當局，密切協商，充分合作。專家並應將其工作之進展情形。以及本政府在其工作範圍內所計劃或從事之其他開設計劃，報告本組織。

第二條　聯繫。

本組織爲對本協定所提供之技術協助之一切有關事務保持聯繫起見，應與本政府爲此事所指定之機關接洽。

第三條　雙方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一、本組織應履行基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

二、本政府應履行基本協定第四條第一

項（甲）款至（戊）款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行政及財政義務，依照該第四條第一項（已）款之規定，茲同意本政府應負擔此項技術協助專家之當地生活費如下：

（甲）本政府如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十。

（乙）本政府如不以住所供給在本國境內工作之專家時，應擔負該專家每日全部生活津貼百分之五十。

該款應由本組織以本政府同意依照技術協助局之通知而存入臺灣當地銀行之預付當地生活費用款項支付之。

第四條　本補充協定應包括其所稱之技術協助，本補充協定得以本組織及本政府間之協議予以修正，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予以廢止，在此種情形下，本補充協定應於接獲此項通知之六十日後廢止。

爲此，本組織及本政府派下列簽字人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五日（即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在臺北簽署本補充協定，以昭信守，本協定以英文共繕兩份。

關於專家之當地生活費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之技術協助委員會原有規定辦法，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該會對原定辦法，曾作若干修正，俾在原則上業經表示接受該辦法之各國政府便於實施，我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予以接受，四十三年我與聯合國所訂之技術協助補充協定四件，關於第三條我國財政義務之條文即照此項規定所商定。該辦法係自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四十三年之每日費用率爲新臺幣二百元，四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提高爲二百三十元。茲將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三年決議案及修正辦法錄後：

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技術協助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集會審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所提關於由各政府支付之專家當地生活費用問題之報告，該委員會於十月十九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下述決議案：

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接獲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所提送之報告：

一、重申其決定，即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實施之計劃，除以下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必須依照參加技術協助之機關及有關國家之協定予以實施，該項協定應與本委員會於經社理事會第十五屆會期中所通過之專家在當地生活費用之擔負及支付辦法相符合。

二、重申其決定，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施之計劃，除就擔負及支付專家當地生活費用辦法之業已修正或其後予以修正者外，其中協定中之規定仍應予以尊重。

三、決定第十五屆理事會所核准之當地生活費用制度，應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對業已簽訂協定或以其他方法表示接受該項制度之各國政府開始實施。

四、決定一九五四年度內之過渡辦法，即凡原則上業已接受當地生活費用制度但在其立予實施確有實際困難之各國政府，如對專家當地生活費用支付不低於技術協助局所規定專家每日生活津貼百分之五十者，得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協議後，延期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實施該項制度。

五、決定在少數國家因有憲法上之困難而不能比照本委員會之決定預付費用之情形下，參加機關可預爲墊付專家之生活費用，但以各該國於每季終了時迅予歸墊者爲限。

六、促請所有接受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須行動，俾能儘早依照本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十屆會期中所通過之辦法支付專家之當地生活費用。

七、請求所有參加技術協助之機關，採取必要行動俾使此項決定得以施行。

參加技術協助管理局之各組織技術協助專家當地生活費用以當地貨幣支付辦法

一、一切以當地貨幣支付專家之當地生活費用（服務津貼、就任津貼、旅行生活津貼），

應由提供協助之組織支付之，但中國政府對於此等支付應分擔下列費用：

(一)1. 中國政府擔負之經費，應爲技術協助局爲中華民國所訂並在財政期開始時所實施之每日生活費用率之百分之五十，再乘以實際在中華民國服務之專家單人日數。

2. 本辦法應予施行之第一個財政期開始時，即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其所實施之每日生活費用率爲新臺幣二百元。故其百分之五十爲新臺幣一百元。

(二)1. 本辦法施行之最初三個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業已同意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所作之預算爲基礎，支付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元。並應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前將此款存入聯合國秘書長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即臺北臺灣銀行「聯合國技術協助經費帳戶一。至於第一個財政期之其餘時間（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俟有關估計算出後，中國政府即可接獲通知，並應於此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應付款項以當地貨幣存入同一銀行帳戶。

2. 在第二及此後每十二個月之財政期前，聯合國秘書長應根據在中華民國服務之專家人數及其工作期限之估計，編就中國政府在各該財政期內所應擔負之經費，並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於此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其所應擔負之經費存入秘書長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三)中國政府對各專家之住宿供應，應視爲等於擔負彼等每日生活費用全率百分之四十之經費，因此，就中國政府承擔供應住宿之每一專家每日而言，中國政府應以當地貨幣支付之費用，應減爲每日生活費用率之百分之十。此項規定附有下列二項了解：

1. 倘專家之經費，業已依每日生活費用率百分之五十之基礎算出，並已支付每日生活費用率百分之五十，而其後中國政府供給其住宿時，則應於財政期終了時，以每日生活費用率百分之四十，乘各該專家人數及日數之款額，記入中國政府之貸方。

2. 中國政府應於財政終了時，對其後停止供給住宿之每一專家，支付每日生活費用率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間之差額。

(四)每一財政期終了後，技術協助局應儘速致送中國政府一項帳目表，一方面說明中國政府所已支付之款項，另一方面說明各組織實際提供之專家單人日數及中國政府按照本辦法所應負擔之經費總額。倘中國政府所應負擔之總額較其已支付者爲低，此項差額應記入中國政府之貸方，倘較已支付者爲高，此項差額應記入借方，而中國政府應在支付下一財政期所分擔之經費前，補付該項差額。

(五)本辦法所稱「專家」一辭，包括各組織依照中國政府與各組織間之基本協定及補充協定派赴中國政府之任何其他技術協助人員在內，但常駐代表及其職員除外。

二、本辦法僅代替中國政府與各組織前此所簽訂關於支付技術協助人員當地生活費用之協定或辦法，但本辦法並不代替或改變中國政府在基本協定第四條第一項自（甲）款至（戊）款及第三項所應履行之各項義務。

（註：本辦法稱「各組織」者，謂聯合國及參加技術協助局之各專門機關。）

第三目　甄選一九五三年度獎補金候選人

教育部統一甄選獎補金，自四十一年甄選一九五三年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之候選人開始。四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爲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贈送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派員出國留學研究或實習，人員之選派與管理，與教育部業務有關。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由教育部統籌考選，以臺四十一教字第四一二號令知教育部並分行各部會處及臺灣省政府。是年辦理，甄選者計有一九五三年氣象學獎學金、社會福

利獎補金及經濟開發暨公共行政獎補金三種候選人，茲分述之：

一、氣象獎學金：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世界氣象組織函我外交部願考慮我國所請畀予獎學金名額二名，經教育部約集外交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指派代表薛毓麒、徐鑒基、鄭子政，暨教育部代表鄭通和，張仁家組織甄選委員會公開招考。考試資格，限爲大學物理、地理、氣象學系畢業，年在四十歲以下，熟諳英、德、法文任何一種外文，曾在氣象界工作二年以上而現仍從事氣象工作，回國後仍願在氣象界服務至少三年，且必須從未出國留學，始得應考。是年九月三日考選揭曉，錄取林紹豪，沈傳節二名爲候選人，經向該組織提名，該組織於審查後建議聯合國技術協助局，核定授與林紹豪一年之研究獎學金，於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赴美國芝加哥大學從事氣象學之研究。

二、社會福利獎補金：聯合國設有社會福利考察補助金與研究獎學金兩種名額，旨在請各國政府於社會福利工作部門，就其合於規定資格人選中甄拔優秀人員，派往國外考察研究，以幫助各落後國家福利事業之開發。在四十一年以前所辦理之（一九五二年以前之年份）該項獎補金候選人，均係內政部自行辦理。一九五三年獎補金候選人之甄選，內政部遵照院令邀由教育部合辦，內政部派代表蔣渭川、劉修如、王祖祥、臺灣省社會處處長謝徵孚，與外交部代表薛毓麒，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駐華代表盛森，教育部代表鄭通和、許延俊、張仁家，組織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告：

凡從事社會福利事業現職人員，學歷爲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曾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五年以上；或大學畢業，而所學科系接近所欲考察項目，曾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六年以上；年在五十歲以下，未曾出國留學考察或回國已滿五年者，得申請參加社會福利考察補助金之登記。凡大學社會學系畢業，曾實際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二年以上之非社會福利事業現職人員；或大學畢業，所學接近所欲研究項目，曾實際從事社會福利事業三年以上而係現職人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未曾出國留學或考察者，得申請參加社會福利研究獎學金之登記。

公告後登記申請考察者三名，研究者十二名，共十五名，經甄選談話與外語談話甄選結果錄取七名。惟以一九五一與一九五二兩年內政部已提名而未經聯合國核定者尚有多名，經甄選委員會會議結果，計提名薦送候選人十九人，名單如下：

（一）此次甄選錄取者：

考察補助金：沈宗軻、康國瑞

研究獎學金：吳景庚、周　鍒、許家驥、楊　浚、吳玉清

（二）一九五二年度提名未被錄取仍保留於一九五三年度之計劃內者：

考察補助金：尹樹生、朱諧英、韓振聲

研究獎學金：陳　濯、盧麗芳、康峻聖

（三）一九五一年度提名未被錄取仍保留於一九五三年度之計劃內者：

考察補助金：葉于鑫、居浩然

研究獎學金：席汝楫、楊鴻義、黃時樞、朱辛流

是項候選人提名後，經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建議聯合國授與獎補金者，僅康國瑞、尹樹生、周鍒、吳玉清等四名，其餘均未錄取。

三、經濟開發暨公共行政獎補金：聯合國一九五三年度經濟開發暨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由教育部主持甄選。甄選委員會委員，計有外交部代表薛毓麒，內政部代表郎文儀，經濟部代表張靜愚，財政部代表陳漢平，交通部代表劉承漢，銓敘部代表羅禹類，審計部代表王肇嘉，行政院秘書處代表郭驥，主計處代表林桢，臺灣省政府代表浦薛鳳，教育部代表鄭通和、許延俊、張仁家。

四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告招考，投考資格除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者外，並有年齡三十五歲以下，與如曾經出國留學者須返國滿三年以上始得應考之限制。又分類應考亦有個別之限制，如申請參加獎學金候選人者須有二年以上有關工作經驗而現仍從事是項工作者；申請參加補助金候選人則在機關須爲相當簡任職以上人員，在學校須爲教授，副教授（限考經濟開發考察補助金），在民營工廠須爲主持人或總工程師並

具有五年以上有關工作經驗而現仍從事是項工作者；申請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則限定須爲現職公務人員。

甄選結果，錄取候選人三十二名，名單如次：

獎學金　土　木　傅家齊、呂繩安

化　工　周如杞

電　機　王復麟、陳振華

礦　冶　繆龍驤

水　利　林國璋

交　通　江雲鈞、李紹偉

政　治　郭湘章

經　濟　李　傑、郁英彪、文錫燮

商　學　應昌仁

機　械　王永良、陸君賢

公共行政補助金　鄭壽麟、許祖惇、萬賡年、黃佑、陳振榮、沈達時、尤虎臣、朱如淦、孫方鐸、賈伊箴、黃友訓、蘇在山、潘毓麟、韓維邦、陳　彬、劉新榆

上項名單經我國提名之後，聯合國審查錄取者，僅周如杞、韓維邦、郁英彪三名，均於四十二年下半年分赴歐澳等處作爲期數月之考察。

第四目　甄選一九五四年度獎補金候選人

一、社會福利獎補金：一九五四年社會福利獎補金之甄選，仍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辦理，教育部、外交部及臺灣省社會處甄選委員依舊，內政部甄選委員改爲鄧文儀、劉修如、鄒玉階，於四十二年六月三日登報公告，惟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一律改爲現職而實際經常從事專門業務之人員，蓋以聯合國規定，非現職人員不得與選之故也。

甄選結果，錄取研究獎學金候選人賀榮貞、關鍾祥、繆寶康、曹宏斌四名，連同一九五一年提名未取之楊鴻義、劉銘兩名，一九五二年提名未取之康竣璧一名，一九五三年提名未取之楊俊、吳景康二名，共計九名，一併提名薦送聯合國候選。並經提報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查。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曹宏斌已自費出國留學，撤銷提名，實際提名者八名。

是項提名，經聯合國錄取者，爲繆寶康、關鍾祥、劉銘等三名。

二、氣象獎學金：一九五四年氣象獎學金，我教育部與交通部於四十二年六月間開始甄選，甄選委員依舊，報名資格，年齡之限制提高爲三十五歲以下。六月二十七日決定錄取姚懿明、周根泉兩名，經向世界氣象組織提名，並提報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查。聯合國旋錄取姚懿明給以美國伊利諾大學獎學金，自一九五四年九月開始爲期一年，嗣並准延長期限至一九五六年六月爲止。

三、經濟開發及公共行政獎補金：四十二年六月間舉辦聯合國一九五四年度經濟開發及公共行政研究獎學金暨考察補助金候選人之公開甄選。甄選委員除財政部代表陳漢平易爲高向杲外，餘悉照舊。依行政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核定之候選人人數應爲十九名，惟甄選結果，僅錄取十四名，由教育部函請外交部轉向聯合國提名，並報告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備查。茲按行政院核定之優先順序及錄取候選人列名於左：

補助金　水　利　嚴自強

電　力　錢　謙

輪　機　梁伯龍

朴　業　阮履泰

電　訊　魏凌雲

礦產地質　龍遂如

商品檢驗　王善政

工礦管理　戴　邵

公共衛生　黃培祐

獎學金　電　訊　沈美年

礦產地質　林浚泉

補助金　直接稅　楊必立

獎學金　電　力　高之濬

補助金　合　作　李錫勛

是項候選人名單提出後，經聯合國審查錄取者僅三名，計水利嚴自強、電力錢謙、林業阮履泰，亦均於四十三年出國考察，事竣返國。

第五目　一九五五年度獎補金候選人之甄選與提名

一九五五年度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可能授予我

國技術協助款項總額約爲美金二十二萬五千元，計世界衞生組織爲美金十三萬元，國際勞工組織美金三萬五千元，聯教組織美金一萬元，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美金五萬元（其中包括技術協助專家四十個至五十二個工作月所須經費及補助金名額五名），我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曾決定請外交部向聯合國洽商增爲美金十萬元，並請聯合國將該項經費平均用於派遣專家及授與我獎補金名額，而在補助金方面，並希望對我所提公共行政及經濟開發補助金候選人平均錄取。

聯合國並對以前各年度所採關於獎學金及補助金候選人之提名辦法，今年不再予採用。故我所擬提一九五五年度申請技術協助計劃，應將所擬申請之獎補金候選人姓名包括在內，前此各年我向聯合國提名之各項獎補金候選人而該局未予處理者，除屬於我政府所提技術協助計劃之一部份而經再予提名者外，其餘將被認爲業已撤回。此點亦已獲得我有關方面之了解。

關於一九五五年度經濟開發及公共行政考察補助金候選人之甄選，原經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決定：由各項目之申請機關分別提名候選人二人，另設甄選委員會甄選每一項目一人，該甄選委員會由教育部召集，此項辦法，仍請教育部考慮後，函達各有關機關表示是否同意。嗣教育部爲表示與委員會合作起見，同意該項考察補助金候選人由原申請該項技術協助之機關提名，而不公開考試甄選，並爲表示絕對信任提名該項候選人之機關起見，該項候選人經提名後，教育部不另行組設甄選委員會加以甄選。

審查委員會並決定申請優先次序項目如下：

一、經濟開發考察補助金優先順序：

航　業　康　振　交通部遴定
礦產地質　畢慶昌　臺灣省政府遴定
電　訊　何定一　交通部遴定
金銅礦開採　龔　溎　經濟部遴定
廣　播　張錫權　交通部遴定
郵　政　傅德衡　同上

二、公共行政考察補助金各項目候選人：

租稅立法　楊必立　財政部遴定
地方政府　莊德民　臺灣省政府遴定
財政政策　金維信　財政部遴定
人事行政　劉少華　臺灣省政府遴定
政府會計　顧祖光　同上
刑事設備及刑事技術　馮文堯　同上

二、公共行政考察補助金優先順序：

租稅立法
地方政府
財政政策
人事行政
政府會計
刑事設備及刑事技術

是項申請順序及甄選辦法，經行政院核定照辦，惟規定各機關遴定之候選人，均應由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先予審查，對各候選人之前往考察國家語言文字一項，尤須注意。俟審查通過後再由外交部轉送聯合國審查。

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該審查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審查各有關機關遴定考察補助金候選人之人選，名單如下：

一、經濟開發考察補助金各項目候選人：

航　業　康　振　交通部遴定
礦業地質　畢慶昌　臺灣省政府遴定
電　訊　何定一　交通部遴定
金銅礦開採　龔　溎　經濟部遴定
廣　播　張錫權　交通部遴定

審查結果，全部無異議通過，惟對通曉前往國家之語言一項，請美援運用委員會以會談方式予以審查，審查之標準，應注意候選人之會話能力及閱讀能力，會話能力以彼此能通達意思爲合格，閱讀能力以能了解文義爲合格。嗣經美援運用委員會審查，認爲閱讀會話均能了解文義通達意思，評定分數均屬及格。

一九五五年度社會福利研究獎學金及考察補助金候選人，行政院本核定以另行提名爲原則，惟內政部以爲社會福利係爲單一申請項目，無優先次序，與經濟開發暨公共行政兩項包括項目繁多，且每年須視國家需要決定申請項目及釐訂優先次序而有每年重新甄選之必要者情形不同，故其候選人如每年重予甄選，其結果大體上必仍相同，經商得教育部同意提出申請聯合國技術協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就一九五四年度所提候選人八名中除已錄取之三名外，其餘未錄取之五名重提爲一九五五年之社會福利獎補金候選人。

世界氣象組織獎補金，該審查委員會亦決定申請一名，並亦依交通部與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選定，提名周根泉一名。

第六目　一九五六年度之技術協助

四十四年七月，教育部以自由中國對於科學教育之推進，雖已成立科學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各中等學校之理化儀器與電化教育器材等設備，亦正逐漸充實，四十五年三月所成立之國立臺灣科學館一所，即作爲改造科學教育之示範機構；惟對於科學教育之技術指導工作，仍感人才缺乏；爰提出申請一九五六年聯合國技術協助之計劃書，其申請要點如下：

一、請聯合國選派科學教育專家一人，前來我國指導科學教育之改進工作。此一專家，以具有大學教授之資歷，而富有中等教育經驗者爲宜。來臺後，擔任國立臺灣科學館顧問，兼任省立師範大學教授，經常負責指導升學教育之改進工作，服務期間暫以六個月爲期。

二、擬選派出國進修人員二名，前往國外研究考察科學教育，由教育部就現任中等學校自然科學教員中遴選，進修期間以一年爲限。該項科學教育專家業經教育部選定湯浦生氏(James J. Thompson)，四十五年內未能來臺。至進修人員業經甄選錄取臺灣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物理科教員劉崇恒及臺灣省立臺南第一中學數學科教員郭田濤二名，於四十六年春赴澳作爲期九個月之研習。

第七目　一九五七年技術協助之申請

自由中國之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已積極擴展，中等學校方面，則在「素質」方面力求提高；對於科學教育之推行，以及近代核子科學教育之實施，尤爲重視。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正積極從事改進科學教育之工作，國立臺灣科學館及國立教育資料館均已先後成立，國立臺灣科學儀器製造廠亦在籌設中，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亦於四十五年秋季正式成立，從事核子科學之研究。惟仍感科學教育人才之缺乏，教育部遂於四十五年間，向聯合國提出一九五七年技術協助之申請，共要點如下：

一、繼續一九五六年之計劃，請聯合國遴派科學專家一人，從事科學教育指導與改進工作，爲期一年。

二、選派人員出國進修，研究考察科學教育，名額尚未具體決定。

第四章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第一節　中巴文化合作協定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巴西京城里約熱內盧簽字，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巴西交換批准書後生效。我國已贈送巴西大批書籍作爲初步交換，業經送出者，計有：一、中華文物集成，二、中國文化論集，三、中華年報，四、蔣總統傳，五、蔣總統言論集，六、蔣總統言論集續集，七、孔子傳，八、中華民國創立史。

茲錄協定條文如次：

中華民國與巴西合衆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及巴西合衆共和國政府鑒於雙方在專門學術機關中給予彼此學生與專家以研究及技術改進之便利，藉以促進兩國文藝與科學之交換，可獲兩國在精神上益趨接近之利，爰決定締結一文化專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巴西合衆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程天固博士，
巴西合衆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馮安拉博士，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並爲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於科學、技術、文藝及其他文化方面，作積極之交換。

第二條　締約雙方，對於凡係屬其本國人民之學生、專家與技術人員之交換，應予以便利，使其參加彼此領土內之教育機關或專門學術機關。

第三條　締約雙方經相互同意，認爲時機適當時，應於巴西首都創設一研究東方學術之大學巡迴講座，並於中國首都創設一研究巴西學術之同樣講座，由中國專家一人及巴西專家一人分別主持之。

第四條　締約雙方對於設在彼此領土內之圖書館，凡經共同擇定者，應捐贈出版物及文獻。

第五條　本專約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繕就，中文本與葡文本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第六條　締約雙方各得隨時廢止本專約，但本專約於宣告廢止後六個月始告失效。

第七條　本專約應予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起，立即生效，批准書應在里約熱內盧互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兩份簽名，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訂於里約熱內盧
公曆一九四六年

程天固
馮安拉

第二節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南京簽訂，以剩餘戰時財產售與中國所得等於美金二千萬元之國幣，作爲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對於中美文化之合作，貢獻殊多，茲錄協定條文如次：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條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卅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爲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爲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資助美國公民或爲美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院內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群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群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之機

會。

第二條　爲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爲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須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運用之。

三、爲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四、於基金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爲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爲必要之資格。

第三條　八、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四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五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儘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六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簡稱董事會）。

第七條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官（以下簡稱「館長」），應爲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一、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二、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爲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爲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第八條　上款（二）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爲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與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得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難致一人爲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爲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爲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於任何一年以內，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爲一九四八年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之所定外滙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爲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第十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將供基金所必需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三條預算限定之數額。

第十三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四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爲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日訂於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第五章　交換教授

民國三十六年以前交換教授情形，具詳第二次教育年鑑，茲不贅述。三十七年戡亂軍興，時局動盪，交換教授工作，亦受影響。迨政府遷臺，各專科以上學校由於事實需要，與各國間交換教授事宜，乃重行舉辦，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國立臺灣大學

臺大院系頗多，年來名教授接受國外邀請講學或出國研究者人數甚衆，爲明晰起見，特列表如次：

國立臺灣大學出國講學及研究教授名單——四十四年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系職別	往何國及其目的	備註
李濟	男	五九	湖北	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教授	赴墨西哥及美國講學	係受羅氏基金會資助赴墨西哥及美國講學，已返國。

第三節　聯教組織教育科學暨文化資料輸入協定

聯教組織於一九五〇年，在義大利佛羅稜斯，召開第五屆大會時，通過教育科學暨文化資料輸入協定，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開始簽署，並已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我國亦曾由蔣廷黻代表在紐約簽署，惟尚未呈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予以批准。因批准國家不多，且皆爲文化較爲落後之國家，故其適用範圍尚未普遍，擬俟該協定對我國有利時再予以批准。該協定之內容大致爲保證對書籍、刊物、資料、藝術品，具有教育、科學、文化性質之古物及電化材料、科學儀器或設備及盲人使用之物品等之輸入，不收關稅或給與各種方便及外滙。

戴運軌	男	五七	浙江	理學院物理學系教授	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研究原子核物理學	係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資助赴美研究，已返國。
薑同穌	男	四五	江蘇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	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函請選派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訪問學人」，去美國哈佛大學研究訪問，尚未返國。
沈乃正	男	五七	浙江	法學院政治學系教授	赴美國北加羅那大學講學及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任北加羅那大學客座教授，任遠東國際政治課程，已返國。
曹文彥	男	四八	浙江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研究司法制度及美國法律，已返國。
周長寧	男	四三	廣東	理學院物理學系教授	赴美國芝加哥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研究原子核物理學，尚未返國。
全澍昇	男	四三	廣東	法學院經濟學系教授	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參加學術交換訪問計劃，已返國。
殷福生	男	三七	湖北	文學院哲學系副教授	赴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參加學術交換訪問計劃，已返國。
陳發清	男	四三	臺灣	理學院化學系教授	赴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參加學術交換訪問計劃，已返國。
楊樹人	男	四七	江蘇	法學院商學系教授	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參加學術交換訪問計劃，已返國。
夏濟安	男	四〇	江蘇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赴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研究	係應美國國務院之邀，前往參加學術交換訪問計劃，已返國。
陳紹馨	男	四九	臺灣	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教授	赴美國及加拿大考察	係應聯合國之邀，前往考察社會福利設施及社會調查，已返國。
張德粹	男	五二	湖南	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教授	赴美國中南部各農學院及農業機關考察	係應聯合國之邀，前往考察美國農村組織與農村福利，已返國。
李光宜	男	五〇	吉林	醫學院外科副教授	赴丹麥國古本哈根大學研究後赴美國研究	係應聯合國衛生組織之邀，赴丹麥及美國研究麻醉學，已返國。
盛慶琳	男	三七	浙江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赴美國及加拿大考察	係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邀，前往考察技術、教育，已返國。
高天成	男	五二	臺灣	醫學院教授兼附設醫院院長	赴美國杜克大學研究	係應該大學之邀，任客座教授，已返國。

以上共計十六名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大學（或團體）來校任交換教授及其他職務者名冊四十一年起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在其本國服務大學名稱及職務	來該校所在院系及職務	起訖年月	備註
陶賽 Gray Dorsey	男	三七	美國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副教授	法學院政治學系客座教授	自四十一年八月至四十二年七月	自由亞洲協會講座，已離職返美。
紐森 Isaac E. Newsom	男	七二	美國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教授	農學院畜牧獸醫學系客座教授	自四十一年十二月至四十二年二月	已在美病故。
亞當斯 Richard L. Adams	男	七一	美國	美國加州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及農業經濟系教授	該校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合作計劃加大派駐該校農學院顧問團首席顧問該校聘為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客座教授	自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七月	
藍德曼 Herman L. Landerman	男	五一	美國	美國加州大學農業推廣專家	本校農學院與美國加州大學合作計劃加大派駐本校農學院顧問團擔任農藝專家	自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五年七月	
吳克 Richard L. Walker	男		美國	美國耶魯大學副教授	文學院歷史學系兼任副教授	自四十三年十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授近代西方史學思潮課程，已返國。
費海姆 Felheim, Marvin	男	三九	美國	原美國密歇根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自四十三年十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已返國。
傅伯斯 Wiley D. Forbus	男	五八	美國	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病理學教授	醫學院病理學顧問	自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二年十二月	
戴維遜 Wilburt C. Davison	男	六四	美國	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小兒科教授兼醫學院院長	醫學院醫學教育及小兒科顧問	自四十三年七月至四十三年九月	
艾倫 Thomas H. Allen	男	四一	美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生理學副教授	醫學院生理學顧問	自四十三年三月至四十三年八月	
安度士 James C. Andrews	男	六三	美國	美國北加洛來諾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教授	醫學院生物化學顧問	自四十四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白芙清 Jo Harned Bufkin	女	四五	美國	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病歷管理學副教授	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歷室顧問	自四十三年五月至四十三年八月	
馬賴堡 Iowa West Marable	女	五〇	美國	美國臨床病理檢驗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實驗診斷室顧問	自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三月	
高浦 W. H. Gaub	男	五〇	美國	世界衛生組織性病預防顧問	醫學院附設醫院實驗診斷室顧問	自四十三年十二月至四十四年三月	

包愛娜 Elcanor Page Bawen	女	五五	美國	美國波士頓大學護士教育教授，世界衛生組織高級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護理教育顧問	自四十三年十月至四十五年九月	四十四年六月十日至八月九日休假，由哈穆倫代理。
哈穆倫 Hargett, F. M.	女		美國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護理教育顧問	自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五年九月	
馬明莉 Isabel M. Naekey	女		加拿大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護理教育顧問	自四十一年五月至四十五年四月	
瑞斯 Soledad A. Reyes	女		菲列賓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	自四十一年五月至四十五年四月	四十四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八日休假。
史可禮 Gladys Scott	女		美國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	自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五年十二月	
龍燕聲 Ragnhildlund-Jensen	女		丹麥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	自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三月	
謝受麗 Falla J. Shorrocks	女		美國	世界衛生組織護士教育專家	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	自四十一年九月至四十三年四月	
羅亞倫 E. E. Lenallen	男	四三	美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藥學院院長	醫學院藥學系藥學教育顧問	自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四年九月	
卜德 William D. Posfell	男	四七	美國	美國路易安那州立大學醫學院圖書館長	醫學院圖書館顧問	自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四年十月	
艾倫 Albert L. Allen	男	四八	美國	美國杜克大學醫學院放射線科醫師	醫學院放射線科顧問	自四十四年九月至四十四年十二月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

第二節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臺灣省政府爲培養中等學校工業教育師資以配合臺省工業化之政策，特指定該校於四十二年二月起，增設工業教育學系。當由美國共同安全總署駐華安全分署，商同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委託我國駐美技術代表霍寶樹先生，透過美國國務院訂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按即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之前身）與美國猶夕凡尼亞州立大學合作計劃」。按照該計劃規定，自民國四十二年度起，應由該校遴派適當人員赴美考察研究工業教育，另由賓州大學遴派工業教育適當人員來校任工業教育學系顧問，迄已兩年，合作情形，至爲良好。

茲將該校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赴美考察及研究人員名單及該校工業教育學系美籍顧問名單各一份，分列如下：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與美國賓州大學合作赴美考察及研究人員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考察或研究期間	備考
院長	劉眞	男	五三	安徽鳳臺	一年 自四十二年三月至四十三年二月	
工業教育學系主任	顧柏岩	男	四〇	江蘇南通	〃 自四十二年三月至四十三年二月	
工業教育學系講師	張甘棠	男	三四	臺灣雲林	〃 〃	
	吳玉環	女	三一	黑龍江·齊齊哈爾	〃 自四十二年三月至四十三年二月	由教育廳介派並奉核定以講師名義聘用，返國後留教育廳服務。
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	朱施民	男	三九	安徽鳳陽	〃 自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二月	
〃	許振聲	男	三八	臺灣臺北	〃 同右	
工業教育學系助教	張湘	男	三六	江蘇南通	〃 自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四年二月	
〃	汪啓恩	男	三六	江蘇寶山	〃 同右	
工業教育學系講師	鄭曾祐	男	四一	安徽黟縣	〃 預計自四十四年八月至四十五年七月	
工業教育學系助教	童世雄	男	二八	臺灣基隆	〃 同右	

以上共計十名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美籍顧問名單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到院年月	備考
主任顧問	羅柏爾 Robert M. Knoubel	男	四六	美國	美國賓州大學工教系副教授	四十二年六月	主任顧問羅柏爾已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任滿返國遺缺由麥嘉熹繼任。
〃	麥嘉熹 John A. Mccarthy	男	七一	美國	美國新澤西州教育廳副廳長	四十三年四月	已任滿返國。

顧問	胡爾 Robert S. Hoole	男	六八	美國	美國紐約州布法羅市姆肯雷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McKinley Vocational High School in Buffalo	四十二年七月	
顧問	韋廉士 William A. Williams	男	四八	美國	美國賓州大學教授	四十四年七月	繼來嘉募爲主任顧問。
顧問	魏多森 Ralph D. Widdowson	男	五一	美國	美國賓州大學教授	四十四年十一月	

以上共計五名

第三節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

一、該校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並互派教授合約成立經過

當民國四十一年夏該校未改制爲大學前之工學院時期，美國安全總署教育顧問安特魯博士(Dr.Andrus)，聯邦教育局副局長李特博士(Dr. Reed)及駐臺灣美國安全分署教育組主任白朗博士(Dr. Brown)，經臺灣省政府介紹赴該校參觀，對該校環境及教學設備頗多讚許，但各項設備及參考書籍皆已陳舊，實有改進之必要，當時乃由該校校長秦大鈞博士提出經費困難力不從心之情形，商討終日，後由安氏建議該校可與美國具有良好工學院之大學合作，一切經費均可由該署負責籌撥。即由秦校長選定美國普渡大學，並委請安氏與普渡大學洽商同意後，於四十二年一月派徐立夫教授(Prof Shreve)代表普大到該校考察協商，草擬初步計劃。徐氏返美報告，經普大校董會通過，復經該校呈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四十二年六月初簽立正式合約。約定合作時間自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共三十個月，後經雙方協議認有延長之必要，乃將原約修改並延長合作時間，自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總共爲四年。在此期間，除該校校長教務長外，尚可派教員二十名赴普大及美國各大學工廠考察研究，普大亦已於第一次派五名教授來臺擔任顧問，協助該校添置各項儀器，調整教學課程並整理實習設備。

二、該校自四十二年八月起派赴美國考察研究人員名單

姓名	職別	學歷經歷	專長	赴美考察日期
秦大鈞	校長	前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數理化本科畢業，前國立東南大學理學士，法國國授航空工程師，德國工程博士。	歷內各大學教授、主任，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空軍航空研究院少將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航空工程	四十三年二月至四十三年八月
倪超	教授兼土木系主任	國立同濟大學土木系畢業，德國漢諾威工大土木系畢業，特許工程師，工程博士。	永利委員會視察工程師，連雲市港務局局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土木工程	四十二年八月至四十三年七月
朱尊誼	教授兼建築系主任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建築系畢業。	重慶大學專任教授，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設計委員，考選部專門委員。	建築工程	〃
周肇西	教授兼電機系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研究院畢業，哈佛大學研究院畢業。	國立重慶大學專任教授，教育部教授派遣美國考察公司研究電達，國立廈門大學教授。	電機工程	〃
莊君地	教授兼工廠主任	前臺南高等工業機械系畢業。	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工學院副教授。	機械工程	〃

姓名	職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在該校期間
賴再得	教授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化工系畢業。	臺南高工研究生，臺南高工副教授、教授。	化學工程	〃
謝家禎	講師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三年肄業，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工業化學科畢業。	臺南高工雇員，南英商業職業學校教員，臺南工專助教。	化學工程	〃
張丹	教授兼教務主任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電機系畢業，美國都靈大學無線電科電工研究院畢業。	國立四川大學教授，密電通信學校主任教官研究委員。	電機工程	四十三年八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羅雲平	教授	哈爾濱工業大學交通工程系畢業，德國柏林工科大學土木系畢業，漢諾威工科大學土木系畢業。	國立長春大學校長，中國鐵路技術室主任，國立山東大學教授。	土木工程	〃
高盛德	教授	美國大學研究院畢業。	安徽工專副教授，大崗山製糖廠主任，臺灣省立工學院副教授。	機械工程	〃
林料聰	講師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臺灣省立工學院附工教員兼主任。	電機工程	〃
洪銘盤	講師	臺灣省立工學院電化系畢業。	臺灣省立工學院助教。	冶金工程	〃
高振華	助教	臺灣省立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	物理實驗	〃
朱子良	〃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職學校畢業，福建協和大學化學系畢業。	杭州蕙蘭中學教員，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化驗員。	化學工程	〃
朱良璽	教授兼機械系主任	美國普渡大學研究員。	曾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	原動力廠造船工程	四十四年八月
高蘭藩	講師	臺灣省立工學院土木系畢業。	曾任助教。	水利工程	〃
呂銘坤	〃	臺灣省立工學院化工系畢業。	〃	分析化學工業化學	〃
許儒衡	助教	臺灣省立工學院礦冶系畢業。		礦冶工程	〃

以上共計十八名

三、美國普渡大學選派教授在該校擔任顧問名單

姓名	職別	學歷	經歷	專長	在該校期間
徐立夫 E. Z. Shreve	普渡大學代表	哈瓦大學畢業。	化學工廠染料公司顧問，化學工程師，普大化工冶金系主任。	化學工業	

鮑曼 J. H. Bowman	該校顧問教授	普大工學士，普大碩士。	動力廠工程師顧問，普大教授。	電機工程	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傅立爾 W. I. Freel	〃	〃	普渡大學副教授。	土木工程	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四年六月
康賴得 L. E. Conrad	〃	康乃爾大學學士，來錫大學碩士。	大學副教授，教授，工程師。	〃	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三月
杜弟 G. C. Doody	該校顧問教授	加州大學學士，加州大學碩士，加州大學博士。	化學工程師，大學教授。	化學工程	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伊頓 P. B. Eaton	〃	康乃爾大學學士。	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機械工程	〃
吉爾柏絲 L. M. Gilbreth	該校臨時講座	加州大學學士，白朗大學博士。	工程顧問，普大工程管理講座。	工程管理	四十二年十二月至四十三年一月
韓立 H. R. Hanley	該校顧問教授	米蘇里大學學士。	採礦工程工程師，冶金工程工程師，米蘇里大學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冶金工程	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七月
羅蕊白 Miss Lonisl E. Rora-ba Cher	該校諮議教授	米歇根大學學士，西北大學碩士，意利諾大學博士。	意利諾大學教員，波多大學教員，在日福爾勃拉堤計劃講師。	英文	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五年二月
卜凌高 Clarence E. Bullinger	該校顧問教授	盤遂凡尼亞州立大學學士。	盤遂凡尼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系教授及系主任等職。	工業工程	四十四年十月至四十五年六月
馬克魯 Merle M. Maclure	該校顧問教授	波多大學學士，波多大學碩士。	波多大學教授。	工程及工業關係	四十四年八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以上共計十一名

第六章　交換圖書及國際文物展覽

第一節　交換圖書

我國自民國十四年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以來，歷年與各國交換圖書甚夥。政府遷臺後，亦曾以大批反共書刊分寄國外各大學。近年來，以經費所限，寄出書刊爲數不多，然對反共抗俄之宣傳，及使各國對臺灣進步情形之了解，均有相當作用。經教育部寄出之書刊如下：

一、按期寄中央日報、萬有半月刊及新生畫報各二百份，臺灣畫刊及教育與文化週刊（原名教育通訊）各三百餘份，分贈亞洲、美洲、歐洲、澳洲等各國重要圖書館或大學。

二、經常寄最近出版之有關自由中國政治、經濟、教育等之政策及進展情形之書刊、圖表、統計等資料，及反共抗俄書籍，分贈世界各重要大學及圖書館。

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與國外一百所重要大學大規模交換圖書。我贈書第一批包括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二兩輯共一百三十五册及學術季刊、新思潮、中國文化論集、中華民國大學誌、中華

年報、文藝月報、三民主義半月刊、中國一週、科學彙報、科學書報、教育與文化及中華國貲第一輯等刊物。

四、此外國際學術機關團體、圖書館或私人經常向本部索閱有關自由中國之教育情形，或學術研究資料，各種刊物及有關中國歷史資料等等，本部亦代爲搜集寄贈。

聯教組織經常有各種專門資料書刊等（有關教育文化科學者）寄部，本部除存一份外，其餘皆轉送各有關單位學校作爲參考。

第二節　國際文物覽會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

一、盧森堡國際兒童繪畫競賽展覽會：六月間盧森堡學校藝術協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舉行國際兒童繪畫競賽展覽會，通知我國參加，經教育部飭臺灣省教育廳轉知各學校徵集兒童優良作品，於四月間選擇二十四幅，寄請駐盧森堡公使館轉致。次年四月我駐盧森堡公使館送返該項作品，說明該次展覽，備受教育界人士重視，展覽會並贈予吳棻梅等七人獎品畫片各一套。

二、美國費城國際兒童繪畫展覽：九月美國費城兒童藝術學校舉辦國際兒童繪畫展，請中國選送兒童作品參加，此項展覽將在美國國內外各地巡迴舉行，接受各國選送之兒童作品，我選送臺灣兒童作品五十幅參加展出。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

一、新日本兒童展覽會：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日本高崎市長函請參加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在東京及高崎兩地舉行之新日本兒童展覽會。該展覽會包括：(一)表現生活方式之各種人物房屋模型。(二)中小學生圖畫、手工作品、課本、圖書及學校建築物照片。(三)出口物樣品。(四)報紙及雜誌等。經教育部分電臺灣省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及新聞處徵集展覽品二百餘件，送日本展覽。

二、澳洲幼稚教育展覽會：澳洲幼稚教育協會於八月舉行各國幼稚教育展覽會。我國彙集臺灣省幼稚園各種照片、統計圖表、教材、歌譜等資料十一份，於七月間送澳洲展出。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年）：

一、聯教組織意大利委員會，於年初在意大利各城市巡迴舉行世界各國小學生圖畫展覽。我國於四十一年十月間接獲該會來函，請選送兒童作品，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向各縣市小學徵集，復經教育部聘請專家選定作品一百幅，於十二月間寄我國駐意大利大使館轉交該會展覽。

二、菲律賓國際博覽會：菲律賓共和國於二月一日在馬尼拉舉行國際博覽會，除菲律賓政府各部門及國內各省展品外，中國、美國、意大利、日本、南韓等十一國均應邀參加。旅菲僑胞特捐款在博覽會中建造中國館，以供展出。教育部經三個月之籌備，選定文物、古器、書畫等五百餘件運菲展覽，展出期二個月，自三月二日開幕至四月三十日結束。此次博覽會中參加各國送展者僅係農工商業生產品、圖片模型等，惟我國陳列文物藝術品，故中外人士前往博覽會參觀者，多以中國館爲主要對象，據說統計每日觀衆平均在一萬五千人以上，我國展品博得一致之好評。

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

一、菲律賓藝術協會第七屆畫展：菲律賓藝術協會於二月間慶祝成立六週年紀念並舉行第七屆畫展。我應邀參加，由教育部函請在臺名畫家選送作品，同時登報公開徵選。應徵者甚爲踴躍，經教育部聘請專家評定選送張大千、黃君璧、馬壽華、陳方、陳定山、吳詠香等十五人作品運菲參加展出。頗博各界好評。與上項作品同時運菲者尚有我拍攝之繪畫、彫刻及陶器等之記錄影片，亦受重視。參加此次畫展者，除菲本國藝術家外，有中、美、西班牙、印度等國之藝術家。

二、中土兩國學生手工作品展覽：土耳其教育部顧與我交換學生作業，徵集我國中小學生美術作品及手工作品，經教育部彙集繪畫及美術作業三十九件，勞作及手工作業四十一件，寄我駐土耳其大使館，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展出。土各學校學生集體前往參觀，土報紙對此次展出及作品，曾數度刊登照片，並發表專文介紹。

三、第二屆世界兒童藝術作品展覽會：聯教組織日本藝術教育協會與東京國立現代藝術博物館於八月二十四日在東京聯合舉辦第二屆世界兒童藝術作品展覽會，邀我彙集中小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油畫、水彩畫、圖案等等藝術

作品參加展出。教育部選送兒童作品八十五件請我駐日大使館代爲轉致該展覽會。

四、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各國特產品展覽：美國加州聖地亞哥城內建有永久陳列各國文物之館舍，參加陳列之國家有二十國，我國營建之中國館日久頗有敗壞，正由當地熱心之僑團加以整修，我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請徵集足以代表我國文化之特產品運往該館展覽。經教育部寄贈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管處出版之中華文物集成等書。

五、澳洲昆士蘭州教育部爲使該州學童瞭解中國情形，請我協助搜集有關我國人民生活及風景等各種照片，以便編入小學教科書。我教育部經選送該項照片一〇九幀，由駐澳大使館代爲轉送。

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年）：

一、日本廣島少年藝術講習會：該會於是年夏舉行，函請我國檢送各項少年藝術作品在會中參加展出。教育部經選送四十三年度臺灣全省學生美術作品二十幅參加。

二、澳洲人像繪畫獎金比賽：澳洲婦女週刊於是年八月舉辦人像繪畫獎金比賽。應徵之人像畫先在新南威爾斯國家藝術館內展覽，然後送至澳洲各都市內展出。教育部曾登報並分函通知有關團體學校，凡願應徵者，可將作品逕寄澳洲。

比賽結果，據報載我國郭明橋作品，獲得第七獎。

三、澳洲新南威爾斯兒童書籍展覽會：澳洲新南威爾斯定於是年八月舉行兒童書籍展覽會，搜集各國兒童圖書參加，以資展覽。並邀請我國檢送最流行之兒童書籍參加。教育部精選兒童圖書八冊送往展出。

四、紐西蘭世界玩偶展覽會：紐西蘭國際兒弟會於是年八月舉行世界玩偶展覽會，邀請我國將兒童作品參加展覽，該會於展覽完畢後並擬將是項作品在紐西蘭各學校展出，藉資教育兒童及促成各國間之瞭解。我教育部經按時選送中小學學生美術作品三十幅前往參加。

五、澳洲國際兒童書籍展覽會：澳南澳洲兒童書籍協會定一九五六年初舉辦國際兒童書籍展覽會，請我參加。教育部選集兒童書籍四二二冊，已送由我駐澳大使館代轉該會展出。

六、第三屆世界兒童藝術展覽會：職教組織日本藝術教育協會定於十一月在日本舉行第三屆世界兒童藝術作品展覽會，邀我徵選作品參加，教育部選送兒童美術作品六十幅參加展出。

七、國際兒童圖畫展覽：挪威藝術教師協會定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舉行國際兒童圖畫展覽，邀請我國彙集十六歲以下兒童作品，於本年十月以前送該會參加展覽。教育部遴選兒童美術作品六十幅寄挪威展覽。

八、多明尼加自由世界和平友誼博覽會及西班牙美洲書籍展覽會：多明尼加爲慶祝該國總統就職二十五週年紀念，於是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舉行自由世界和平友誼博覽會及西班牙美洲書籍展覽會。教育部特選送中華文物集成、中華美術圖集、國民基本知識叢書、錦繡河山、五年來的自由中國及自由中國的教育等各一部前往參加展覽。

九、泰國慶憲國際展覽會：泰國政府爲慶祝其頒行憲法二週年紀念，特於四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在曼谷舉行國際商品展覽會，柬邀友好國家參加。我國政府於接到邀請書後，即於七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部長徐柏園召集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推臺灣銀行董事長張茲闓爲召集人，旋於八月八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教育部由文教處程專門委員學代表出席，會中決定關於文化展覽部份，由教育部主持辦理。

教育部因是於部內成立文化展覽小組，定期邀集部內外有關人士舉行會議，由高次長信主持，而以程學爲秘書，其主要任務，在徵集文化展品，俾如期赴泰展覽。爲慎重遴選優良作品計，並於十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中山堂及教部大禮堂舉行全國書畫展覽會，並於同月二十二日就大禮堂舉行送泰文化展品之預展。

此次我國參加泰國國際商品展覽會之目的，在於宣揚我國之優良文化傳統及目前進步之實況，藉以增强中泰兩國友誼與僑胞對祖國之向心力，而爲對匪之政治戰、經濟戰與文化戰。教育部經編列此項展覽經費之預算計美金一一、三二二元，新臺幣五六三、〇〇〇元，送由參加泰國國際商品展覽會籌備工作小組，併案呈請行政院

撥款。至於派赴泰國負責文化展覽之人員，爲教部專門委員程學、科長高煜桓及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主任張忠渠三人，所送展覽物品計有：(一)古物四十一件，包括自殷商以迄明清時代之遺物。(二)善本書刊五十種，計五十冊。(三)最近出版之精印圖書五十一種，計四百九十五冊。(四)精選現代名家書畫六十六件，包括國畫三十一件，西畫十六件及書法十九件。(五)其他有關現在各級教育及文教設施之統計圖表及照片等甚多。該項出展文物，分別由輪船及專機運泰。程學等三員於十二月一日飛泰，積極籌備。在泰展覽時期，受我駐泰杭立武大使及展覽小組執行長向僑之監督指導與協助。

展覽會於十二月七日下午五時開幕，同月二十二日閉幕，爲期十六天。中國館在會場正門入口之左方，佔地約四千平方米，一切建築，莊嚴堂皇，尤以大門牌樓及文化陳列所之宮殿式建築，更屬美輪美奐，中外人士一致予以讚許。泰皇於七日下午致揭幕詞後，即蒞臨中國館參觀，兼接受我國之獻贈禮物，對於我國之優良文化備致讚揚。自開幕日起至閉幕日止每日蒞臨參觀者，常達數萬人，而愛國僑胞，尤爲欣賞留連。展覽會閉幕後，因泰國僑胞之要求，特將各項統計圖表及文物照片留交駐泰大使館，在泰國作巡迴展覽。其他古物及善本書籍，則由程學張忠渠兩員押運回國。

第七章　選派留學生

第一節　概述

我國自前清同治十一年起，曾先後派遣幼童四批共一百二十人赴美留學。嗣又派學生十三人赴日留學，共後留學日本者日多，迄清末留學日本者，有時達一萬五千餘人。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更爲重視。十八年起，乃頒訂登記辦法，學生如願自費出國留學，須將留學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登記，領取留學證書後再行出國。二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復頒布國外留學規程，規定應考資格及管理留學生辦法，自是以後，自費留學生素質方面始稍有改進。

抗戰後，自費生因政府統制外滙，出國人數逐漸減少。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頒布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除規定留學生資格，須在公私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外，留學研究之科目，並以軍、工、理、醫各科爲限，文、法等科學生雖間有因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相較，實佔極少數。限制既嚴，比較抗戰前出國留學人數更減。

三十一年一月，我國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形勢爲之一變。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抗建人才起見，乃廢止前項限制，對於有志出國深造青年，不論其所習何種科目，均酌量予以扶植並加鼓勵。惟爲顧及戰時物資艱難及戰後需才迫切，對於留學生之程度，又不能不予注意，乃由教育部決定凡志願出國留學之學生一律須經過考試，及格後方能領取留學證書出國留學。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錄取學生一、二一六人。又本屆自費留學考試係與公費考試同時舉行，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錄取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一八名，多請求自費出國深造。當時政府爲體念該生等求學心切，准予取得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之資格，故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爲一九三四名。政府遷臺以後，於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及四十五年分別舉辦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詳情具見第三節。

公費方面，教育部前在大陸曾分別舉辦下列各種留學考試：(一)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及實習生考試，共錄取學生一九五名，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連同中華農學會送請覆試之及格學生十四名，共計爲二〇九名。(二)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一九〇名，其中包括教育部公費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十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

名。(三)青年軍留學考試，計錄取學生二十五名。(四)繙譯官留學考試，計共錄取九十七名。以上考試情形及錄取學生名單，均載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茲不復贅。至四十四年教育部始恢復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名額雖少，究有鼓勵性質。

第二節　獎學金與自備外匯出國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以來，原擬每二年舉辦公自費留學考試一次，無如戡亂軍興，政府以外滙支絀，自三十七年起，暫停公自費留學生考試，惟國內大學畢業生有以在校成績優良經行請得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或獎學金，且具有自備外滙者，教育部爲求廣泛造就人才起見，對於此等學生，亦斟酌情形准予出國深造。政府遷臺後，此種辦法繼續實施，至四十一年八月底止以後即須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合格，始准出國。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教育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曾經訂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公布施行。遷臺以後，以該項辦法內容多不適用，因於四十年整理教育法規時予以廢止。由於國外留學規程已重行修訂公布，出國考察人員，須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定，故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亦有重行訂定辦法之必要，乃由教育部於四十三年十月六日擬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呈報行政院備查，同時以臺高四十三字第一一三三八號令通飭所屬專科以上學校知照。援用該辦法核准出國進修之專科以上教員，截至四十五年七月底止共計一一五人。茲附該項名單及辦法如次：

一、出國進修專科以上教員名單

朱惠方	王天民	陳　頤	戈定邦
羅運華	王碩輔	戴運軌	陳荆和
陳琪炎	傅樂成	易希陶	陳萬裕
陳成慶	劉作炎	許整備	李叔佩
魏兆淇	盛沛霖	曲鴻書	羅浩澤
楚崧杜	錢葉桐	楊樹人	陳發清
全漢昇	曾廣惠	陳文如	張靄復
董同龢	丁乃通	李　濟	張燕波
閻振興	王華隆	殷福生	徐錫藩
夏濟安	謝汝	胡兆華	米　辛
趙春翔	黃衍坦	陳潮棟	張本庚
駱承庠	戴英本	邢慕寰	戈楊希賢
黃　任	潘　貫	趙國華	李祥麟
黃振華	張魯智	張世淦	陳振鐸
王益滔	張鼎芬	楊守紳	林隆清
貢毅紳	莊樹人	劉甲一	陳　靜
朱幸流	趙榮琅	柳　桂	杜炎昌
王白芳	孫汝逵	陳定堯	陸孝棟
方春樹	魏吉恒	謝耀東	林景靖
黃乃隆	張漢裕	戴愛華	李寐櫟
鄭　鷟	蔣佩衡	戴桂霜	陳德芬
吳綺初	葉蒲生	郭孟祥	盧衍祺
彭明敏	謝振熹	鄭發育	黃錫和
洪耀勳	蔣瑞民	傅一勤	劉嘉俊
盛澄淵	阮雅周	焦蔚芳	黃運光
黃乃建	劉忠權	鄭貴約	李定一
葉　曙	陳海清	周法高	黃美維
陳墩厚	張　易	謝循貢	吳梅生
朱植人	章淑貞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助教以上之資格。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須所任課務有適當之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教授、副教授、講師，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助教送由原校呈報教育部參加留學考試，但因國際合作另有規定者，得不經考試。

第四條　出國人員如兼有學校重要行政職務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五條　各校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同時不得超過二人，每學院同時不得超過五人。其有特殊需要而超過前項名額時，應由校專案報部核辦。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以一年爲限，如必要延長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七條　出國人員凡在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而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未受國外新俸者，得保留原職，並照支薪津。

第八條　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研究或進修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助理自行參加留學考試者，可不受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之限制，但亦不能享受第七條之優待。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節　留學考試

第一目　高中畢業學生留學考試

以往教育部核准學生出國留學，均以曾在國內大專畢業爲限。三十七年美國天主教大學贈予我國高中畢業學生四年全部獎學金一批，當時教育部以不合國外留學規則，經以三六二二二號代電復外交部，爲該項獎學金在職責上應由教育部辦理，但因時間關係可由外交部酌辦。事關變更法規究有未妥，只得以此次爲限。以後當就通案作整個商決，即天主教之派遣，亦不應有所例外。乃由外交部逕行發給護照，三十八年政府遷穗後，天主教請准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全部獎學金學生出國留學，結果核准五十名。政府遷臺後，繼續核准二十名，共七十名，均已先後出國。三十九年起，由於事實需要，決定凡高中畢業，獲得國外大學四年全部獎學金（包括免繳學費膳費及宿費）並經教育部留學考試合格者，始准出國。第一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三十九年八月十日舉行，報考者三十三名，錄取男生十三名，女生十六名，共計二十九名，名單如下：

陳　震　黃濬年　趙靖謙　葉瑞榕　湯重一　朱　愷
金　斌　施常昭　李　萌　劉德筠　浦大昌　卓源來
浦麗琳　胡慧玉　黃卓吾　葉芙烈　李毓坤　劉愛麗
李世芳　盧伯亮　向惟模　趙鍾英　吳漫夏　雷德全
賴韻玫　顧惠生　陳淵培　郭漢清　徐俊勉

第二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報考者四十二名，錄取男生十一名，女生十九名，共計三十名，名單如下：

沈漫玉　陳止美　陳棣棣　錢雅琴　黃中立　賴星樑
王致權　葉邦英　嚴鴻翥　鄧基鴻　秦之棠　張渭芳
陳　庠　徐煥珍　陳宗道　崔德嫻　徐革新　趙　晨
于綿綿　劉浩郢　卓仁聲　朱亞歐　傅沛平　蕭惠卿
林愛娜　祝　澐　徐則莊　沈重遠　魏大公　王善寧

第三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年七月三十、三十一兩日舉行，報考者七十六名，錄取男生三十九名，女生二十三名，共計六十二名，名單如下：

劉庶瀅　張迺鏡　潘宏治　楊濟生　張群正　陳慕川
葛守綸　宋景韜　陳祥雲　羅茂能　姜光平　周郁民
李寶馨　陳　範　宋祖德　鮑亦銀　丁逸民　周明珍
汪世昌　劉永林　李良璋　吳昌寧　張立先　陳希齡
顏清鎮　谷如川　陳耀坤　城燦崑　毛麗琳
林廷璠　汪雪漪　劉耀明　吳期泰　王人紀　林英武
湯仲良　謝英哲　顧省生　葉英輝　鄭開英　陳杏杏
翁淑端　徐馥華　陳　正　劉俊業　劉夢漢　盧主義
劉毅然　劉織如　詹懷德　吳海生　林淑卿　徐淑玉
吳修宏　劉篤信　張禮榮　朱安定　楊淑芳　張德昌
張文芝　華小玲

第四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一年六月九日舉行，報考者一四三名，錄取男生七十一名，女生三十八名，共計一〇九名，名單如下：

余興中　盧建和　秦之棣　趙謙言　張聲宣　李定國
林文炳　施之常　李恭舜　余成之　唐　棠　張家禎
馮源泉　賴光武　楊日生　胡慶祥　許志勤　姚治平
郭鎮華　張維明　黃金川　金榕生　王時銓　薛國航
劉兆寧　楊宗哲　朱曼越　陳新洋　凌崇勵　蘇承協
鄒　靖　浦大邦　宋守勉　謝國熙　謝國燕　蔡爲岐
王澄淮　程貞一　康仲謀　高承仁　雷德寧　楊培澄
卓以保　王　宇　王心鈺　劉發克　華省英　林兆京
黃仁德　林東叡　周清福　蔣一成　沈火聖　何紹收
李豪光　陳田禎　李烈青　傅祿榮　張文榮　高鐵雄
程其昌　羅開陛　楊光義　鄧紹棠　湯福琦　黃令南
薛大思　毛祖寮　陳國輝　張文蔚　王顯裕　丁淳兒
吳　瓊　吳芳蘭　徐芳華　王明純　李兆苓　何佩俐
黎　棻　蕭永眞　錢蓮芸　陸省駒　李雅言　于麗君
徐正茵　蕭小萍　蕭又青　鮑世平　王一嫻　方　瑩
方　琦　端木儀民　楊恒德　張孝敏　李衛年　趙玉立
于夢麟　李　麗　高靜研　居叔寧　鄧瑞東　李寶珍
劉麗琳　陳荔秋　顏叔暉　盧玉馥　張治權　陸毅民
陳宗慈

第五次高中畢業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此次考試按照新公佈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將全部獎學金由四年降低爲一年。計報考者二三三名，錄取男生九十一名，女生九十九名，共計一九〇名，名單如下：

孔慶琴　郭　瑩　任景文　陳萍萍　侯瑞英　薛雨禾
李文琇　曹　芸　徐俊玲　姜文錦　董雪君　張乃珏
胡小非　朱寶興　林淑琪　吳東燕　張美志　沈　鎮
陳康美　黃忠良　吳玲山　梁　桐　洪伯文　孫鵬程
關彬森　吳偉立　張廼信　張佑城　鄒志剛　程建中
王心芳　劉慶鑾　趙炎武　王立人　周士權　郭　偉
劉立玲　田曼純　王曉風　楊敏嵐　余爲賢　張　誠
張　燕　于愼宜　祝雲秀　楊佩芳　凌　勇　王汝英
賴建華　姜復珠　丁芳初　蘇爾嫻　郭曼華　曹宏正
周瑜芬　程智清　李德竹　顏瑞霖　謝士琛　林兆民
孫漢英　王敬波　張昭雄　陳履安　丘宏義　張家修
陳天任　陳平任　陳有誠　祖乃義　張宗濟　王聲遠
郭肇同　潘忠漢　許志偉　尹　宙　沈宗惠　陸志堯
馮淑玲　劉慶餘　鐵大寶　黃都榮　陸孝通　劉一飛

沈梅利　林慧婉　樂濟緒　王心蘭　王穉西　許秀瓊
沈薰香　曹宏仁　于仰慈　趙雪陵　馮來爲　戴宜協
吉　錚　李非菲　賴敏聰　楊鏖雄　林瓊珊　俞文淵
謝新雄　盛澄敏　巫光雄　周化一　陳德深　孔慶秀
相重新　高夢熊　郭秋森　王昭月　唐九章　郭國鎮
劉克爾　黃　明　楊鴻義　張元愷　朱光煜　衛紫宇
王正鏞　于　鵬　陳漸潮　林世明　林安樂　林錫南
顏惠臣　劉志仁　劉寬平　歐雲炎　張志祥　談伊瑩
陳長秀　李玄眞　李純嘏　方光虎　徐曉蝶　吳大康
劉德義　劉　莊　白德超　董景昭　郭　輗　熊瑾華
羅樂蘭　林　鐵　王光中　王　冀　趙　華　王體復
余　薇　郎家麟　馬力行　沈慶第　王敬弘　朱巽占
路采鸞　石爾璽　史惟亮　鍾國屏　孫德昌　李清眞
趙彥奇　李德麟　趙法郎　黃乃申　李黛西　陳　幸
陳　平　陳韶芳　張　敬　孫鳳美　宋亨鈺　邱莉娜
祝引瑛　劉淑媛　盛氷心　祝引瑞　龐世莊　何笑雲
葉德茂　葛守琪　劉揚暉　朱世洪　蒼開洴　王心儀
王天悅　程家禎　劉維如　李克玲

日本政府自四十三年起贈送我國獎學金二名，當時以時間迫促，不及單獨舉辦留學考試，遂由第五次高中畢業留學考試錄取留日學生中遴選二名，結果由日本政府決定陳長秀及顏惠臣二名。

第六次高中畢業學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日兩日舉行，報考者五八六名，錄取男生一五八名，女生七十七名，共計二三五名，名單如下：

盧正陽　趙增輝　沈明琦　劉兆華　胡匡九　朱　玲
杜　詩　柯文程　池汝清　李名卓　陳　潔　梁敬昌
李彤彤　鄭若慈　鄭仁傳　丁玲兒　譚潔力　武士彰
張佑邦　方　理　齊明秋　姚　雙　袁方行　袁方正
馮安妮　任渭孫　陳正群　賴昭鄉　楊天洞　林祖蔭
林倍弘　鄭　平　黃乃强　趙東來　黃兆明　吳庸叔
張闔乘　唐紫君　沈金棪　倪秀中　徐國銓　張偉玲
吳建中　黃索倫　張婉如　唐仲偉　賈成鴻　楊美兢
浦大祥　陳添德　李寀發　劉福權　楊恒華　何景陶
彭蔭剛　鄭　洪　夏忌仁　白四維　王正秋　范光棣
范光耀　胡靜宜　張江圻　姚　强　林建文　陳康麗
楊世繪　洪進來　劉汉昕　楊素娥　梅冠香　馬硯田
徐　正　鄭崇媛　宋景孚　陸寄萍　蔡正一　虞定一
許清秋　劉福鈺　褚梅林　謝文遠　李　惘　林惠卿
吳保仁　王元弘　王孟俠　王文俠　吳百平　韓　倬
皮述國　殷玉芳　黃福美　白　珠　陳　毅　袁洛茵
王瑞光　葉祖堯　林行中　汪紹華　趙沛霖　潘　蘇
王英英　謝發智　陳田慶　李育雄　劉寬敏　莊延續
林懷良　馮太宇　宋利運　吳　曦　劉志同　高昭洋
劉蕙君　丁秋先　陶立簡　孫文驤　沈慶春　周　毅
張　英　沈中一　錢行儉　余爲道　金中和　盧侃耀
尹敬眞　杜國政　顏明遠　陳銓仁　劉景厚　張立訥
黎　光　林其元　郭　琛　鄧湘芸　陳　珊　黃耀華
陳靜兒　許德清　于善鈞　盧履賢　李明燦　林淡堂
羅樂玲　葉炳然　馮蓁强　段鈇雁　程正剛　馬世炎
陶旭君　王渭漁　程國强　范樟年　盛碧西　丁淑華
滕又恒　王鎭岸　石舜華　吳丁凱　陶天文　徐俊平
鄭雪馨　陳紹東　張貴眞　殷金良　曾　舒　萬祥民
熊軾吳　汪　璐　關龍寶　高　智　陶正彤　林安樂
雷小文　周肇煌　吳連樹　相重亭　徐　展　譚光耿
劉西華　應秉文　李愼述　周汝式　蔣孝文
俞佩琛　徐今洛　郭鎭雄　羅光陽　巫宗憲　林秀雄
黃振池　黃俊雄　林正烽　蕭紹應　陳德謙　洪得意
吳祖甲　盧振西　張崇民　陳文明　陳文哲　鏵玉忠
林　一　王慶忠　曾瑞彥　謝英亮　陳秋馨　黃聰美
曾敬明　盧千惠　陳錦堉　傅祖佑　黃寅昇　何康天
賴富灶　林崇仁　張維雄　黃培鋒　賴錦鐘　陳志林
陳必晏　溫汝科　李子廷　劉彩品　傅金泉　蔡光顯
陳河田　周介石　段芳仁　卓鶴鳴　傅宏仁　李功固
陳正治

另日本政府獎學金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一〇九名，初選錄取鄭信力、杜文雄、張仁德及陳昭南四名，嗣經日本政府選定鄭信力及張仁德二名，該二生於四十五年春出國。

以往于斌總主教每代學生私人向外國大學洽請獎學金，四十四年，于總主教復向美國醫護學校洽獲全部獎學金一百名，以十名贈予僑生，其餘九十名委託教育部代就高中畢業女生中加倍考選一百八十名送由美方學校決定。教育部爰於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及二十九兩日代辦美國醫護學校贈送護士獎學金留學考試，報考者五六七名，共計錄取一八〇名，其名單如下：

史葛元　于君方　宋培源　馮安妮　倪雨珠　呂美玲
張紫君　褚梅林　洪貴美　徐碧琪　闕劍雲　夏湘雲
林玲雲　孫儷先　湯淑貞　徐降雲　王　瑜　王美玲
侯　南　倪秀中　施家昭　鄭筱文　趙光瑞　常儀璇
張美英　荆明華　張敏賢　汪　正　宋慶慶　沈運德
甘定午　張鄭美英　繆慧萍　酪詩聰　唐寶瑩　何笑雲
鄭瑞芳　蔡淑媛　鄭美珍　濮　戎　李宜碧　劉阿南
孫含美　陳可珍　張菊品　程政和　盛　琦　李美松
朱　蘋　錢鳳采　方敏君　方光璞　蔡美蓉　劉慧玲
張　祺　劉　瀛　劉西華　張少良　陳秀卿　周廣菲
張立訥　王安玲　胡寶珠　陳清清　陳谷苓　胡玉銘

高理新　陳淑華　蕭桂汴　楊祖俊　馮炳燕　陳憲若
何美姝　張幸華　楊壽美　仲嫻佩　馮太孚　洪富美
丁小晨　林齡華　張小曼　錢鑛　周靜娟　熊樂林
胡靜宜　許金亭　程宥美　吳湖敏　施佳墨　柯錦芳
陳明汝　潘瑩琳　陳秀慧　朱安娜　楊天白　徐玲玉
謝運治　侯麗雅　盧宇　陳鳳輝　齊星媛　李靜柔
張華夏　蘇靜香　李鑫　李蔭棠　柴淑芳　蘇淑敏
史克茵　王文浩　朱文德　曹俊喜　黃紹茲　朱亦美
鄭雪馨　劉清江　錢蘋娟　王平　歐春綢　董一燕
林素蘭　高懿惠　吳保仁　汪美美　崔永玲　楊燕然
黃兆明　徐秀琪　陳君婉　張錦萍　王則文　曹宏元
張愉眞　陳雲嬌　王嘉梅　阮淑珊　金莉莉　劉天申
萬賚宣　李蘇元　史育新　李建湖　朱華　王鈞蘭
關孟玉　談步珍　姜連珠　夏開莉　修淑文　趙虹霞
費克群　胡可珍　林詠梅　陳廷美　王錫禮　陳幸惠
陳富美　溫璜　楊美　楊曉華　陸容萍　白玲
高惠蘭　黃福美　許靜貞　蔡佩蘭　簡端容　韓曼麗
翁瓊麗　顧相珊　林瓊仙　劉志潭　劉維雲　李丹妮
謝新德　黃麗惠　蔣翼燕　倪如珍　蕭婉玉　高修

又西班牙獎學金留學考試：前據中西文化經濟協會來文，爲西班牙政府曾予該會獎學金五十二名，獎學金來源，全部由該國政府供給者二名，局部由該國政府供給，兼由天主教道明會供給膳宿者五十名，該項獎學金已經西班牙駐華大使館代辦賴桂齊具函說明全由該會所辦之西班牙語文講習會學生中擇優考選。又取得該項獎學金之資格，高中或大專畢業者均可，請准專案舉辦留學考試。

該項考試於四十四年十月六日舉行，報考者七十六名，錄取男生三十八名，女生十四名，共計五十二名，名單如下：

袁繼生　王族强　方敏君　馬　燕　王心芳　吳君培
劉汝平　林　琳　曾憲媛　劉德馨　熊樂林　劉淑妙
王素娟　何蘇英　林忠超　王益民　徐煥廷　曾輝煌
陳欽銘　楊光大　郭定六　徐寶琳　陶景怡　葉家楡
黃民權　陳雅鴻　谷家弘　陳而泉　李繼綱　蘇映蒼
宮豐仁　王允昌　蕭繼曜　蔡碧訓　張勁敏　呂理榮
陳廷楷　施松濤　沈根源　蕭　勤　黃松榮　果　剛
郭定五　錢樹德　卞學誌　陳熏洋　王世忠　王鼎熹
王治鈞　王柏郎　童元章　伍綿浦

第二目　大專畢業學生留學考試

一、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

政府遷臺後，教育部第一次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二年七月十五、十六兩日舉行。是次考試應考學生計有：農藝、農經、園藝、獸醫、畜牧、醫本科、藥物、農化、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地政、社會、統計、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心理、動物、植物、地理、氣象、外文、歷史、新聞、教育、音樂、藝術、土木、機械、電機、化工、造船、礦冶、航空及建築等三十八門。每門均須考普通科目四種及專門科目二種。普通科目爲：(一)國文；(二)外文（留學國文學）；(三)三民主義；(四)本國史地。專門科目則就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二種如附表：

農藝：作物學　遺傳與作物育種學
農經：統計學　農業經濟
園藝：果樹學　蔬菜學
獸醫：家畜生理學　傳染病學
畜牧：家畜生理學　家畜飼養學
醫（本科）：生理　內科
藥物：藥物化學　藥劑學
農化：土壤肥料學　生物化學
法律：民法　刑法
政治：各國政府及政治　國際公法
經濟：經濟史　財政學
商學：會計學　國際貿易
地政：土地行政　土地經濟
社會：社會事業及行政　近代社會學理論
統計：統計學　應用數學
數學：高等微積分　高等代數及高等解析幾何
物理：電磁學　近代物理學
化學：理論化學　有機化學
地質：礦床學　構造地質學
心理：實驗心理學　比較心理學
動物：動物組織學　動物生理學
植物：植物形態學　植物生理學
地理：外國地理　地理通論
氣象：天氣預告　氣象學
外文：英國文學　翻譯
歷史：中國上古史　西洋近代史
新聞：新聞學原理　新聞事業史
教育：教育行政　教育史
音樂：聲樂測驗或理論作曲　和聲學
藝術：美術概論　素描
土木：結構學　水力學

機械：熱工學　機械設計
電機：電工原理　電力機械
化工：化工原理　工業化學
造船：造船原理　船身構造
礦冶：採礦學　冶金學
航空：熱工學　機械設計
建築：結構學　都市計劃

除右列三十八學門外，尚有哲學、考古人類學、牙科、水利工程、紡織工程、農業工程、植物病蟲害、森林及體育等九學門，曾經公告，但無人應考至應試之三十八學門學生，共二九五名，結果除統計及數學二學門無人合格外，考試及格學生計男生一八〇名，女生五十三名，共計二三三名。茲將各學門錄取名單照錄如次：

一、外文（二十名）
任宜匯　李勤廉　郭　娟　楊曼麗　張智眞　米明珉
楊志恭　周尹如　黃麗珊　韓靈美　鄧湘蘋　陸以正
李晃然　周匡雲　于娟琛　林昭德　梅蘊珍　鄭寶玉
桂　林　李湘波

二、歷史（四名）
張珠妹　顧蘇生　於梨華　楊敏生

三、新聞（二名）
王洪鈞　彭思術

四、物理（六名）
葉淑雄　陳國文　張德澤　陳宥諒　關桐書　謝世輝

五、化學（二十名）
沈桂平　杜祖健　虞剛年　楊昭華　羅士元　周原郎
王古寶　賈元槃　周侶芸　胡　顧　張聞選　溫文洋
潘昭漢　葉錫溶　王以誠　陳月華　朱欽浚　王澄霞
殷本榮　康潤芳

六、地政（四名）
浦衡九　崔天同　李昌槤　李天恩

七、法律（三名）
胡士昇　陳敏耀　林時光

八、政治（十一名）
劉培恩　張豐緒　邢公侗　漆敬堯　范光煥　袁文靖
馮啓人　錢　毅　李財壽　劉家裕　楊日旭

九、經濟（二十二名）
蘇傳緒　張　榮　張初熙　樂愛芬　張祿梁　吳璨爛
龐任民　李茂林　李季虬　朱心傳　吳賢銘　張鐵清
陸景武　陳廼潤　劉其瑗　陳鍾毅　蘇英挺　吳德昭
李德恢　許肇基　呂鳳岐　陳守椿

十、商學（十一名）
許肇維　張震復　周維恭　許儀烟　許肇怡　林尚意
席裕英　陳承煜　張訓禹　陸熙崇　蘇湘孟

十一、社會（一名）
曾宏斌

十二、醫學（一名）
孫慕婉

十三、內科（四名）
譚伯利　王　慧　陳育俊　羅運華

十四、地質（一名）
盛健君

十五、動物（四名）
蔡麗霞　王申望　朱光玉　梁兆華

十六、植物（二名）
樊恭烜　陳賢芳

十七、心理（二名）
韓幼賢　張碧瑜

十八、地理（二名）
胡忠恒　王　濛

十九、氣象（二名）
賀德駿　湯　彤

二十、礦冶（二名）
陳公允　程鏡寰

二十一、建築（一名）
侯書德

二十二、航空（一名）
張以棟

二十三、造船（一名）
齊炳文

二十四、土木（二十二名）
陳克家　姚元澄　馮傳炯　胡德強　莫若楫　陳宗載
于煒文　陳偉民　鮑亦興　王鎭瀛　何達威　田長焯
張濱圻　陳正幸　鄔境厚　鄭　偉　顧允孝　章德孟
謝元裕　黃　振　古雲章　李東明

二十五、機械（十四名）
魏綸如　何表澄　董厚暢　李學富　賈克成　張振中
程極異　嚴倚森　李錦文　王鴻恩　錢思復　顧吉衍
丁續武　許維賢

二十六、電機（二十二名）
林文俊　吳鑫森　陳　煦　胡德元　王　輔　程嘉驚
葛文勳　黃虎先　任漸邦　劉革漸　何定一　張徵元
陳芳祥　胡彭年　宮漸民　李峻略　汪積昌　徐　冉
姚隨祿　蔡鴻蔭　靳鐵生　曾自觀

二十七、化工（二十四名）
徐獻文　葉乾若　李國雄　林光輝　曹祖寧　洪傳法
熊先智　顧柏生　秦爾武　李珮清　江孝思　林同抃
譚大年　蕭　潮　包立言　盧景輝　范　心　周學定
陳道運　陳星沐　蔣孝宏　林鎰川　郭祖運　李天瑞

二十八、農藝（一名）
張秀俊

二十九、農化（六名）

陳幼石　郭茂槐　王淑芳　岑卓卿　徐　振　王茂修

三十、獸醫（二名）

閻承宗　李崇道

三十一、畜牧（一名）

李名芳

三十二、農經（三名）

葉祥馨　陳厚適　江祖詒

三十三、園藝（四名）

舒國瑩　喻適安　鄔恩錫　何博愛

三十四、教育（五名）

劉永發　黃潔明　呂俊甫　陳克敏　胡汾珍

三十五、藝術（一名）

馬慧娴

三十六、音樂（一名）

林同芬

第二次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於四十三年七月三、四兩日舉行。是次考試與上次考試不同之點，厥在取銷專門科目，僅考普通科目。與試學生共爲五六九名，結果考試及格學生計男生四一八名，女生六十五名，共計四八三名。茲將錄取各生名單照錄如次：

鄧元忠　黃乃華　謝雪枝　劉德順　郭仲傑　黎韋璧
蘇萬仁　阮大元　李　俊　張叔南　程　琪　林慧卿
張伯欣　鄧秀琪　何蘇英　陳群芬　方　恕　童眉生
劉清標　陳庭瑜　楊建軍　呂精英　陳宗堯　樂愛芳
姚　洪　余哲叡　姚雲俊　葉克倭　唐文興　周華津
靳鐵鵬　張漱玉　梁南芳　孫綺方　楊瓊姿　殷之時　錢葉桐
高友工　陳平任　黃　瑜　張美惠　卜新賢
吳新雄　鍾先惠　孫　奇　襲燦滋　林素琴　傅碧瑤
胡欽源　王克勤　徐佳士　沈仲豪　武月卿　胡家源
霍崇熙　周冀歐　周元燊　許乃超　葉新陽　程曉五
楊伯先　謝士琛　章德甫　蔡永暘　黃坤洸　鮑延福
朱克昌　張娟娟　周岐鳳　范一陵　劉　璽　陸嘉棠
馮寶國　魏續憲　劉耀廷　戴　翰　丁時範　謝　神
林建之　邱登魁　沈漢平　蕭淑熙　顧　緘　胡治安
陳鴻禹　石爾瓊　瞿寧若　任騰閣　王暘生　黃培熙
陳廷彪　趙牟俊　姚幼蘭　師宗熙　武達銓　鄭則麟
楊懷年　姚鳳鄂　陳秉端　張道南　方人和　林信一
周開經　陳　琴　陳秉範　俞靜芳　黃振亞　馮頌彥
謝貞貞　趙傳纓　王秋聖　馬德修　李石生　徐美齡
曾文如　周建國　朱碧煌　劉維屏　黃秉堯　林宗華
王維堯　汪定平　陳以德　葉妙映　張爾璋　施綺雲
李　模　吳正順　陳張仁淑　張志華　張德光　楊基焜
郭恒鈺　歐陽璜　許瑞徵　傅永林　李宏裕　史耀先
龔文凱　朱育英　徐元燮　陳良豐　蔡鶴郎　劉家璧
盧志宏　陳　慶　梁蔭華　曹泰中　林賢爵　陳厚佶
鄭　憲　段　燕　鄧傳鑫　姚　崢　張聖賢　楊文偕
刁純勇　黃中明　董民瑞　邱魏堯　周春堰　鄭國昌
曾盛東　李錫珍　吳克昌　邱輝煌　陳　棟　彭　耀
王璠衡　陳志和　王復麟　李紹忠　謝賢鏘　沈美年
劉　江　朱大興　趙志工　胡昌泰　周汝弼　王一忠
周毓治　柳鍾圻　陳懋釗　趙元暉　胡安榮　林本銘
馮世勛　趙金堂　曹之銘　洪　箴　呂鳳樓　陳晉琳
李景崇　唐道南　宗宥安　張遂安　陳　廸　張　煦
傅京孫　孟憲彝　王文中　倫卓材　謝可鈞　馬步原
劉必治　沈美昌　石爾瑤　張德驊　黎念之　張　勇
陳鈞純　許賢雲　侯明燕　鄭長基　顏始坤　趙廣緒
闕君飛　徐立成　林建中　柴大方　嚴銀照　李孔猷
蔣家良　楊振耀　馮同康　詹潤源　鄭壁經　張式箴
唐文琳　劉顯麟　陳公武　林蘭土　張　鴻　江牧東
林民瑞　賈鶴年　熊先智　孟繁森　蔡祖蕙　趙　晶
廖宥章　楊家琪　周汝吉　姚筱英　徐光鑫　黃秉乾
俞歷琳　講貽森　殷光霖　陳耀鴻　羅世巧　黃光蒼
童絢遠　李占東　周春坪　徐志中　梁培文　陳新友
陸　瑜　黃邦彥　王斯達　蔣孝昌　洪　立　徐慶生
朱之鈺　黃　涵　楊慶瀾　柯王孫　沈國鎮　姚　岫
金崇文　陳友仁　陳立治　馬春祥　趙桂潮
雷通明　李小楓　林紀媛　任芳鍾　戴瑪琍　金孟武
唐建南　茅秀生　胡俊斌　陳育民　江　菁　方士珍
烏蔚庭　楊信平　林綺霞　卓山木　施通輝　沈華祝
郭時傑　施家生　林見中　劉傑垣　王文超　錢　煦
劉再傳　蘇南陽　王雅香　張光宇　王勝濤　劉家玉
王蘊華　郭　多　陳　訓　林和成　蔣濟榮　金裕基
鄭士鎔　羅展洲　郭湘章　龍名登　王建邦　吳英竹
翟文炳　楊其敏　冉伯恭　高小石　周鐵生　吳　鋼
祁昌年　張聰東　胡實秋　常寶福　陳亦堯　馬逢華
蔣維宣　趙　岡　陳天任　陳顯智　曾翼璋　李白華
吳樹儂　陳楚菊　祁寧生　潘炳麟　張津圻　陳炯熹
劉廣德　蘇傳緒　金一民　李葆平　鄭建圖　楊　熹
謝文釗　謝仁棟　李邦宇　汪嘉毅　關龍浙　張邁耀
蔡正性　黃書璋　劉湘澤　陳朝亨　余建寅　慶瑾如
夏亞琍　陳永彬　韓効忠　鄭祥達　溫新鑫　林民柱
王振民　林玉朝　李紹偉　梁東芳　何志堅　朱　炯
陳文智　莊帶河　錢　純　徐茂爾　謝森展　高　鴻
姚文虎　張汝光　伍大中　金菊舫　吳鵬搏　楊暄茲
李金林　湯滿常　周增祥　史光東　趙心然　王主德
陳效綏　吳祖培　雷愛玲　彭漢雲　邱瑞發　林明堂
王維林　錢穆男　馮大宗　榮文雅　趙葆仁　繆龍驤
藍進明　董修瀾　黃玉瑛　林鴻禎　侯德富　毛燧文
衛思民　楊文德　黃　棣　汪定順　郭宣衡　張紹遠
呂鳳安　林作金　林幼堃　林家鼎　吳京生　楊鵬志
黃時藏　呂繩安　林則文　洪允中　唐家寧　周謂章

高　明　蔣智明　宋杰祥　談震邦　江榮安　王德碩
謝定裕　呂烈武　余芸生　馮樹堃　韓效愈　趙震陵
蘇大森　汪尙鈞　鄭瞳昭　方光虎　唐紹曾　連華圻
陳尊生　朱　杭　李華斌　魏信一　史國光　梁伯龍
陶恒生　陳維恭　朱仲偉　吳　陶　楊大德　陳尊豫
周昌言　王永良　李本忠　張自劍　郭榮顯　梅孝桐
崔天宇　張炯東　宋福田　潘柏西　李緒曾　范　謙
方　胤　吳東明　梁漢宗　康　擊　詹樹千　陳梅生
李航濤　陳定夷　余　史　許常惠　林繼堯　蕭羅慧林
林人權　陸景周　郭士浣

以上共計四八三名

第三次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生留學考試於四十四年二月十八、十九兩日舉行。報考者八五三名，錄取男生四一五名，女生四十七名，共計四六二名，其名單如下：

周定宇　胡碩英　韓惟明　李兆治　唐肇林　王信孚
牛正風　陳木榮　萬彥芸　涂祖詒　蕭伊文　彭先恩
蕭天瑞　嚴錦棻　孫敬婉　楊環陞　孔憲紹　徐君儔
周光熙　朱啓泰　湯德陽　陳朔原　勾紹齊　孫福春
劉昌孝　葛揚先　劉西北　林澤民　潘應魁　王初平
許秋林　許振盛　廖宗凱　陳時健　侯克强　張宗衍
黃惟峯　陳元祥　葉時彥　王王彬　高　尙　徐振和
潘靜華　方天覺　張煥揚　程海琳　蔡明春　程光璽
韓作孚　余圓燕　柯陸茂　吳慶庸　馬文中　陳國正
任中立　陳善鳴　徐素嬌　周志信　李綺椿　劉良松
江雲鈞　李爛芬　張景輝　葉續源　王勝文　潘盛蕃
何益民　黃爲棟　王家玲　莊紹全　樓維民　李前基
黃正傑　周駿富　張致信　姚紹煌　孫純方　劉　涵
鶯鴻鎭　莊耀煌　陳伯衡　張瑞夫　蕭華峯　程祺祥
董伯梵　劉　田　吳木枝　馬元中　吳鍾文　姚靜光
俞爾戟　江淑華　徐　雷　倪植畊　張壽彭　張婉華
方歷祥　汪明奇　許清篪　殷作雷　張錦鎬　鄭咏秋
陳國怡　蕭劼魏　歐湯勛　何宜慈　周武烈　王家軍
許倬雲　葉于鎬　馮藹椿　池　炎　張宗浩　俞成椿
陳杜華　黃漢琳　史學堯　許光祿　郭超望　王友劍
田長輝　田長霖　高孝倬　徐麗英　龍名佛　吳長樂
彭會槭　錢輝宇　藍亞秀　王月新　葉希呂　陳克彥
楊志固　雷紹陵　馮傳檀　張天文　趙雄飛　袁慰亮
沈子孝　謝明鋼　洪　造　王世英　夏　鵬　莫如新
劉　智　黃建章　陳維衡　周起昌　蔣光瑩　丁珖星
李龍鑣　陳師平　黃家宅　賈馨生　殷琳戊　李嵩柏
劉世平　李澤豫　林青山　王立人　林漢生　曾金鴻
蔡善普　黃振麟　霍雨時　陳耀楠　朱冀生　高應南
蔡維堅　高守榕　呂毓華　惲振源　夏克定　高廼廸
胡幼鈞　丁韻梅　史運元　江萬雄　李宗正　陳厚侗
朱錦森　簡萬華　荀淵博　錢華勳　楊位振　林志超
侯　德　朱斯白　楊景嫻　蘇尙毅　施祖同　徐慧麟
姚厚書　謝汝嘉　章權中　勞延煊　李　佶　張決生
勞家驊　龍中軍　唐恒亮　王傳檄　吳　堯　張光直
李　卉　沈沙泠　陳美英　馮樹基　彭瑞芝　何貽謀
李　立　曾國敏　林復華　關　良　李學鵬　王兆凱
開昌國　繆林生　陳大端　陶家驊　郭倬閩　沈杏齡
宋培基　黃霍潮　張堯文　黎先蔭　殷宗舜　劉言度
鮑亦和　賴經都　宋　璽　廖述宗　鄭學榮　王懋昌
戈寶樹　史光天　何仲由　游敬熙　李復初　蔣　棠
高海文　朱懿禎　吳王印　吳長佑　王李琦　龍廷士
左紀國　朱達龍　孫潤橘　劉禮章　劉德勇　陳達權
李悌遠　賈春元　吳禾戈　馮澤雲　張式濟　徐耀標
李國賢　潘景洛　薛家棱　韓隆華　楊志瓏
陳淑貞　吳漢文　武琪華　賴　煒　翁正國　孫德本　張靜如
童靜梓　涂海屏　席與閩　張文清　張　鎖　賈介夫
許文達　孫　魯　康志良　李小岑　李曉龍　羅世芳
戴盛德　宋安華　段清濂　龔紹漢　焦祖韜　陳章榮
楊　俊　羅小梅　李責有　胡匡冀　張雲閣　馬兆昂
徐逢崑　牛廣義　王開遠　劉詩華　何　欣　熊曉舒
朱寶泰　朱玉堂　吳基松　游啓宇　林　揖　潘劍君
吳伯蕃　葛　英　劉志任　何翼萬　蘇定遠　王樹常
王柏榮　黃仁洲　華世泌　陳治世　范叔欽　鮑運生
樂懋勛　馮士煜　陳　顗　列述美　陶天放　李厚高
劉潤田　林子陽　沈華祝　尹錫祺　張世銘　黃燦堂
商仁宗　朱祖凱　江文賢　張炳璋　高福翹　李才蔭
孫希中　賴啓森　盛强深　周樹圖　胡燮和　仲澤初
易晉華　楊肇源　蔡鴻盛　胡　佛　童華陂　陳振隆
許毓翔　李承泌　林作全　趙誠德　李珠莉　石純儀
陸震來　郝曉平　邢志成　康嘉臣　陳宗堯　陳　參
龔　鈵　林伯平　桑英柏　石承仁　陳守廉　莊璞華
康群生　周廣美　劉英茂　白德超　葉學志　徐碧瑾
王中柱　冉伯恭　陳　慶　涂元黎　李福祥　宋　鐸
簡志行　程羅百　劉德智　王光生　李隆章　馬鎭方
賈山根　蘇漢傑　馮立人　王鼎鳳　刀錦寰　唐光蕭
周志旦　金一民　胡乃介　李　忠　李志鍾　曾憲文
劉用光　劉錫寧　許乃超　李我焱　程　凡　石維民
陳學儀　高立涵　徐　振　梁俊德　王世寧　王乃賦
黃景良　葉劍鋒　徐陳光淵　鳳後三　李紹祖　孫庭年
趙宇馨　張聰東　胡世昌　王啓東　戴國輝　陳恒榮
劉榮欽　蘇遠志　林先全　王月娥　王振祥　陳仲陳
劉昌慶　黃江庭　李炎長　石榮煌　陳逸雄　莊錦璋
張龍飛　高宗禮　施憲統　陳顯啓　韋天賜　劉振豐
林耀全　邱隱輝　廖慧明　金　琦　吳順昭　陳霽中
林文彬　張昭明　蔡振木　李　明　劉興堯　呂宏淵
張龍文　李永彰　陳國章　蔡茂松　傅進三　許成寧
沈佩香　李　斌　段伯林　王慶臨　喬　偉　耿辰榮

以上共計四六二名

第四次大專畢業自費留學考試於四十五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舉行。報考者五七六名，錄取男生三〇九名，女生八十六名，共計三九五名，其名單如下：

成中英　萬又愷　楊成儀　黃義明　劉炯炎　馬祖涵　尹直鏞　孫晉三　陳梓芳　吳龍溪　范念慈　陳許觀
周之南　魏凌雲　王正鼎　湯之梅　郭宜煌　葉可霖　張正欣　陳兩成　田　樸　濮　易　劉景龍　王金鰲
姜民佩　黃乃建　王　萍　賴　欽　劉元和　張美佐　林光中　楊潤庠　郭樹林　林瑞卿　朱永德　孫士明
魏欽宣　葉蒲生　申屠光　芮涵芝　嚴楚蓀　林信二　趙秉仁　劉忠權　張天定　陳寶和　顧邕勃　黃　默
郝士明　莫裕海　楊景廷　汪亦同　許子禮　趙樂祺　梅漢仰　任長正　陳海瀾　陶輔琨　李熊渭　葉靜苑
李維城　黃　申　蔡美靈　陸　玢　劉仲璞　劉宏仁　蒙建浙　夏克志　鄭宵孫　王正路　楊龍章　張緒心
林茂修　籍汝道　楊偉豪　莫　璋　林翔輝　張樹庭　劉行恭　胡繼瑜　熊　瑋　孔震村　林衍茂　沈樹基
江乃祥　朱立民　薛國棟　王能鳴　張嶺梅　陳長中　臧雪蓮　黃　嘉　陳靈昭　群煜衍　劉重光　初正平
劉京珍　林孝平　蔣宗一　孫坤一　許家榮　萬文彬　徐誠堅　王敦保　米明璧　安　容　王鴻秀　班一琪
卓景照　陳人祥　陳月紅　楊德和　張永强　毛節夏　趙　斌　段建南　易旭華　董樂群　徐道定　葉　文
包平和　黃光表　董國芳　張宗福　吳大康　何曉東　張仲平　唐健輝　温新榆　賈　鐘　盧瑋瓊　李劍鳴
錢建業　吳乃吉　孫　璐　董滄萍　劉貞婉　鄭正武　趙天俊　初永平　沈　鐸　楊華林　黃金茂　吳京安
錢興格　皮述中　王眉眉　邱朝毅　薛忠成　賴淳彥　楊丕鑫　李本湘　楊霈茸　王德行　吳西面　丘俊鵬
范雲棟　熊　翔　尹光榮　陳文憲　郭敏學　袁世昌　田世娟　葛　駬　孫晉寧　徐裕光　陳梅生　周春堤
吳以明　趙鎮華　陸　衡　吳滋潤　劉德君　吳式燦　趙廷材　吳挪亞　方展雄　張紹飛　徐關成　楊裕球
潘志偉　余震宇　章歆安　許財源　盧達成　李國雄　黃秀華　劉承德　方鑒凱　侯振民　孫宗海　汪調源
賴　崇　蔡保田　卓甫良　高　悌　何國雄　王承休　魏克倍　尤阿仁　陳炳杞　潘克敬　陳耿榮　周振那
陳本林　林章良　楊杏仙　黃民生　吳同秀　趙寶熙　賴增迎　謝家聰　高秀雄　林美貞　葉昭英　柳慶華
薩公孚　鍾　彬　許石齡　金嘉仁　金裕基　曾培峯　吳丙林　郭妙華　林少蕭　劉惠妍　賴明旭

二、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自三十三年舉辦第一次公費留學考試，三十五年舉辦第二次公費留學考試後，原冀每隔二年即舉辦公費留學考試一次，詎自戡亂發生後，由於外滙支絀，該項計劃無形擱置。邇來各方對公費留學考試屬望甚殷，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自四十四年國際文教事業及留學經費美金項下提撥專款，並撥用清華大學基金利息一部份，考選公費留學生二十名，以宏造就。

此次公費留學考試應考資格之特色，厥爲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外，以均未曾出國留學者爲限。

至於此次公費生研習學科，定爲二十類，每類錄取一名，共爲二十名，一律限赴美國留學。該部鑒於以往工、農、醫各科學生出國之機會較多，故先就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方面加以考選。其所選擇之學科，考試專門科目及報考學生畢業學系規定如附表：

四十四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加考專門科目及報考學生畢業學系表

學科	考試專門科目	報考學生畢業學系
哲學	西洋哲學史　理則學	哲學系　哲學教育學系　哲學心理學系　哲學史學系
教育學	教育原理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　農事教育系　農業教育系　鄉村教育系　哲學系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學史　作文與翻譯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英文系　新聞學系
歷史學	史學方法論　西洋近世史（自文藝復興至第二次世界大戰）	歷史學系　史地學系　哲學史學系　考古人類學系　文史學系　歷史社會學系　歷史政治學系
地理學	地形學　經濟地理	地理學系　史地學系　地學系
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　比較心理學	心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系　哲學心理學系　哲學系
政治學	各國政府及政治　國際公法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新聞學系　法政學系　外交系　歷史政治學系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　西洋經濟史	經濟學系　商學系　會計學系　商學經濟學系　經濟商學學系　財政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統計學系　貨幣銀行學系
法律學	比較憲法　民刑法	法律學系　司法系　法政學系　外交系
社會學	社會學原理　社會制度	社會學系　社會事業行政學系　考古人類學系　人類學系　歷史社會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學科	考試專門科目	報考學生畢業學系
數學	高等微積分　高等代數與高等解析幾何	數學系　數理學系　天文數學系　物理學系
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　近代物理學	物理學系　數理學系　理化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農業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數學系
化學	理論化學　有機化學	化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農業化學系　理化學系　農業化學系
地質學	構造地質學　礦床學	地質學系　地質礦物學系　礦冶工程學系　採礦學系　物理學系　博物學系
氣象學	氣象學　天氣預告	氣象學系　地理學系　天文學系　史地學系　農藝學系　物理學系
動物學	動物學　動物生理學與遺傳學　動物比較解剖學	動物學系　生物學系　博物學系　病蟲害學系　醫科　畜牧獸醫學系　昆蟲學系
植物學	植物學　植物生理學與遺傳學　植物分類學	植物學系　生理學系　農藝學系　植物病理學系　藥科　博物學系　園藝學系　森林學系　植物病蟲害學系
生理學	普通生理學　比較解剖	生物學系　博物學系　動物學系　醫科　畜牧獸醫學系　心理學系
圖書館學	圖書館學　目錄學	圖書博物館學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美術	美術概論　素描	美術學系　藝術學系　建築工程學系

附註：專科學校畢業生及高等考試及格者得以相關學科報考

以上各類，每類錄取一名，惟仍視考試成績而定，其不達規定之錄取標準者，名額仍予保留。考試結果，地理學、動物學及美術三科以考生成績均未達規定錄取標準，均付缺如。

此次公費留學考試與三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有一相似之點，即凡參加此次公費留學考試未獲錄取，而其考試成績合於自費留學考試錄取標準且於報考時繳有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者，亦得以自費生考試及格論，准其申請以自費資格出國留學。

關於公費待遇方面，錄取各生按照規定以二年爲期，每名照以往留美公費生舊例，每年核給生活費一千八百美元，連同出國旅費六百美元（返國旅費數目相同），共計每名每年二千四百美元。二年四千八百美元。

此次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於四十四年六月十八、十九兩日與大專自費及高中獎學金留學考試同時舉行，報考者七九一名，錄取胡欽源等十七名（原定二十名，內以地理、美術及動物等三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從闕）。另代考蒙藏公費生一名，共計十八名，其姓名及有關資料如下：

大專公費生錄取名冊

科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在美國就讀之學校	備註
哲學	胡欽源	男	二八	浙江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畢業	加利福尼亞大學	Chien-Yuan Hu
教育	陸珖	男	二八	福建林森	私立福建學院附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科考試及格	芝加哥大學	
英國文學	瞿立恒	男	二八	湖南岳陽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院英國文學系畢業	哥倫比亞大學	
歷史	王德昭	〃	四一	浙江嘉興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史學系畢業	哈佛大學	
心理	林貽光	〃	二四	福建林森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畢業	密歇根大學	
政治	戴鴻超	〃	二七	河南臨汝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加利福利亞大學	
經濟	李傑	〃	三三	湖北黃梅	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		因病尚未出國
法律	林福順	〃	二八	臺灣南投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哈佛大學	
社會	席汝楫	〃	三三	山西文水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社會學系畢業	芝加哥大學	
數學	王九達	男	二二	河北蠡縣	臺灣大學畢業	斯坦福大學	
物理	王聞農	〃	三一	浙江鄞縣	浙江大學理學院物理系畢業	印地安那大學	
化學	黃雨塘	〃	二五	臺灣臺南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畢業	意利諾工藝大學	
地質	陳培源	〃	三七	福建福州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地質系畢業	印地安那大學	
氣象	沈傳節	〃	三六	浙江紹興	北京大學理學院物理系畢業	佛羅列達州立大學	
植物	王忠魁	〃	三四	河北天津	西北農學院森林系畢業	紐約州立大學	
生理	韓偉	〃	二七	江蘇江都	國防醫院醫本科畢業	盤薛凡尼亞大學	
圖書館	萬惟英	〃	二四	江西九江	臺灣師範學院國文系畢業	米尼蘇達大學	
政治	劉莊	女	二五	蒙古	臺灣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喬治城大學	蒙藏生

第三目　外國學生之來華留學

教育部爲促進中外文化交流，除每年考選學生出國留學外，同時鼓勵外國學生前來吾國大學研究。近兩年來，來華學生日多，截至民國四十五年底止，留學我國大學院校之外籍學生已有三十三人。其中研究生十五人，大學生十八人。以國籍分，韓國最多，計二十三人，美國九人，奧國一人，研究生中，韓國九人，美國六人。留學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十九人，政治大學八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六人。外籍學生，如無其他方面之資助者由教育部給與獎學金每人每月三百元。近年生活程度增高，此項獎學金數額教部擬予以增加。已擬具「教育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定中。依照該項辦法規定；申請人限於友邦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或肄業生。獲得獎學金學生，由部分發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及省立師範大學等校就讀。獎學金名額定爲三十名，每月給予新臺幣八百元，往返旅費自備。獎學金期限大學至多四年，研究所至多二年，操行不良或學年總成績不及格者，由院校報部停止發給。並規定申請人須於七月以前檢具申請書，全部成績單，中國語文教授推薦書，履歷表，連同照片二張，送由我駐該國使館或該國駐華使領館核轉教育部審查，逾期則併入下學年度辦理。

第四目　留學生之軍訓

以往學生出國留學，原無須受軍訓之規定，迨四十一年政府規定應屆畢業之大專學生須受一年預備軍官訓練始准畢業，教育部對留學考試錄

取學生，經會商國防部並呈奉行政院核准，爰分別採取下列措施：(一)曾受預備軍官或軍士訓練持有合法證件之男生免訓。(二)女生免訓。(三)此屆畢業之大專學生仍須受預備軍官訓練一年。(四)民國四十年以前大專肄學或畢業及高中畢業未受軍訓學生一律予以四月預備軍士訓練，期滿合格後，始准出國。

茲將教育部自四十一年以來留學考試錄取已受四月軍訓期滿合格學生名單照錄如次：

一、教育部四十一年高中畢業留學考試錄取及以往核准出國留學已受四月軍訓期滿合格學生名單

唐　棠　王心鈺　姚治平　鄒　靖　程貞一　施之常
浦大邦　謝國煦　李恭舜　李烈青　李乃鏞　唐仲謀
薛國航　黃令南　雷德寧　趙育楚　金榕生　杜國基
劉發克　高承仁　陳田植　楊日生　凌崇勳　宋亨勉
張家禎　何壽山　朱曼越　馮源泉　張修明　丘隱楠
蘇承協　周浩福　陳國輝　楊光毅　袁　裕　黃天聲
鄭鎮營　趙謙曾　戴永亮　程其昌　余興中　王時銓
吳湖泰　吳鎮遠　謝國翔　鄧紹棠　林東叡　華育英
黃改旺　李定國　林英武　謝國燕　陳樹杰　高鐵雄
王顯裕　宗成志　陳秀孚　陳　明　王澄淮　張萬煥
毛祖霖　何紹牧　將一成　秦之棣　王　宇　翟天琪
楊培澄　沈火聖　魯　鈍　張文榮　李豪光　林文炳
許子津　張文蔚　張敏成　盧耀東　胡慶祥　傅祿榮
許志勤　黃仁德　卓以保　李心朗　楊宗哲　王　岩
陳慕川　湯糧琦　林錫湖　黃金川　賴光武　林兆京
張聲宣　盧建和　陳新洋　張維明　康　寧　應家農
余成之　薛大思

以上共計九十八名

二、教育部四十二年大專畢業留學考試錄取已受四月軍訓期滿合格學生名單

陳　煦　汪積昌　張　榮　王占寰　李名芳　胡彭年
盛健君　閻承宗　葉錫裕　胡士昇　胡德元　陳幼石
劉革漸　陳芳祥　徐獻文　林光輝　錢　毅　劉培德
蘇英挺　潘昭漢　于煒文　魏綸如　殷本榮　馮傳炯
盧剛年　李財壽　陳公允　董學暢　馮啓人　陳正幸
姚元澂　呂俊甫　朱心傳　黃　振　田長焯　張徵元
周維恭　陸以正　關桐書　李季虬　胡忠恒
許肇蕃　吳賢銘　張德澤　鄔曉厚　周原郎　葉祥馨　黃虎先
陸景武　張聞遷　劉家裕　侯書德　楊昭華　陸崇熙
王茂修　陳宗載　朱欽浚　李學富

以上共計五十八名

三、教育部四十三年大專及高中畢業留學考試錄取已受四月軍訓期滿合格學生名單

林宗華　王勝濤　藍淮明　楊文德　沈美年　朱仲偉
李航濤　江敬東　張光宇　劉家王　童眉生　談震邦
王德碩　汪嘉殿　林民柱　陳炯熹　呂繩安　馬德修
鄭壁經　許乃超　高小石　曾盛東　汪榮安　趙　岡
楊大德　謝可鈞　金菊舫　常覺福　李　漠　王秋聖
徐光鑫　高　明　林建之　楊家琪　李錫珍　趙傳纓
陳寒端　吳祖培　馮世祁　錢穆男　李宏裕　林繼堯
劉耀廷　李白華　林建中　朱之鈺　鄭則麟　鄭國昌
黃時筱　楊　熹　鄧元忠　武達銓　鄭建鵬　宋福田
錢　純　金崇文　文　龍　陳之藩　張　午　鄭兒玉

(以上六十名係大專畢業生，其中文龍、陳寒端、張午及鄭兒玉係教育部以往核准出國留學，須補受軍訓始准出國者)

鐵大賓　沈宗惠　祖乃義　張志祥　陳履安　劉寬平
洪伯文　陸志堯　林兆民　王光中　劉揚暉　孫鵬程
郭　偉　相重衡　張元愷　黃都榮　丘宏義　林世明
關彬森　梁　桐　巫光雄　鍾國屏　張昭雄　于　鵬
王敬斐　王正鏞　郭秋森　劉一飛　劉克碧　石國璽
馮來爲　尹　宙　劉慶璽　戴宜協　高夢熊　郭　軫
葉德茂　黃忠良　孫漢英　陸孝通　周士權　鄒志剛
張宗濟　郎家麟　林錫南　張家修　顏惠臣　劉德義
劉慶餘　潘忠漢　郭國鎮　吳偉立　楊肇雄　陳長秀
方光庇　馬力行　趙炎武　張廼信　賴敏聰　謝新雄
張佑城　陳有誠　程建中　朱世洪　唐九章

(以上六十五名係高中畢業生)

以上共計一二五名

第五目　留學生之輔導

留學生既已核准出國，關於其生活及學業方面，均應由政府加以考核管理，俾符國家培育人才之旨。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護管理之責。

光緒三十三年，政府以西洋留學生漸多，乃設歐洲遊學生監督，以合肥劃光典任之。旋因爲裁撤歐洲遊學生監督，另於英、法、德、俄、比五國，各分設遊學生監督一人，位在我國駐外使館下。

民國成立，政府鑒於留學生監督處境之困難，於二年七月取銷各國監督，設留歐學生經理員，後改簽事，七年復改爲主事，八年設留歐學生監督，以沈步洲任之。十三年留歐學生事務改歸我國駐外使館代辦，撤銷監督名義。

美國方面，清華於宣統元年派學生赴美時，

即設有監督。民國二年教育部以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監督黃鼎，兼代教育部駐美留學生監督。五年教育部會自設留美學生監督，委嚴恩樞任之。十五年嚴辭職歸國，留美學生事務，亦改由駐美使館代辦。

日本方面，遠在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外務部會組織規程：

以留日學生衆多，遂奏派汪大燮爲遊學日本總監督，旋奏定學堂章程規定，總監督由駐在國公使兼任，副總監督由出使大臣與學部會同奏派。三十四年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處，監督由駐使與學部會商奏派，其事務仍由駐使總攬，但無總監督名義。民國成立，舊章廢止，二年三月派何基鴻爲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六年訂立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派江庸爲留日學生監督。十二年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於使館之下。十三年又改稱駐日留學事務總裁，十四年裁去總裁，派吳文潔及鄧萃芬暫管留日學生事務，十六年恢復監督制。至抗戰軍興，駐日留學生監督始奉令返國。

近年留學事務多由教育部委託駐外使館代辦，而使館以人少事繁，均感無力應付，迭促教育部成立獨立機構，以專責成。教育部亦屢欲設置駐外文化參事，主辦輔導留學生事宜，顧以國家多故，經費困難，迄未實現。四十三年以留美學生衆多，中美文化亦亟待增進，爰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先在美國成立「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梅貽琦、胡適、于斌、陳立夫、陳之邁、李書華、顧毓瑞、何浩若、程其保、吳經熊、霍寶樹、郭秉文、孟治及毛振翔等十四人爲委員，並請梅貽琦爲主任委員，程其保爲執行秘書，宋晞及唐振楚爲秘書。迨第一屆委員任期屆滿，第二屆委員改選時，去陳之邁，另增顧毓瑞、黃文山、趙元任及薛光前爲委員，共爲十七名。該會組織及任務具見後附該委員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四三參字第一四九九二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臺四五教字一三二四號令准修正備案
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三二五〇號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計劃及指導在美國文化合作事宜，特在駐美大使館設置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旅美學人之調查聯繫事項。

二、關於旅美留美學生之調查與輔導事項。

三、關於圖書刊物及教育文化資料之徵集與交換事項。

四、關於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策劃接洽事項。

五、其他委託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就辦理教育文化事業素著聲譽之在美人士中聘請之，並於委員中聘定主任委員一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教育部分別聘派之。

第六條　教育部於聘定本會主任委員，委員暨聘定或派定執行秘書後，應即通知外交部轉知駐美大使館。

第七條　本會所決定之事項應經由駐美大使館轉送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國外留學規程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臺四三參字第七三八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進修，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爲國外留學生。依其留學費用之來源分爲左列三種：

一、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或依國際交換學生辦法由留學國政府或文化機關供給者，爲公費留學生。

二、留學費用由私人自籌或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爲自費留學生。

三、由留學國學校或文化機關給予個人獎學金者，爲獎學金留學生。

第三條　國外留學生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教育部分別種類訂定於

考試前公告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公費留學生應先擬訂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告。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但覆試應由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其規定有服務年限之學校畢業生並須服務期滿）或高等考試及格者，經教育部指定之醫院檢驗體格合格者，得應公費或自費或獎學金留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應自費或獎學金留學考試者須先得有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

第六條　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其規定有服務年限之學校畢業生並須服務期滿），經教育部指定之醫院檢驗體格合格，得應公費或獎學金留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應獎學金留學考試者須先得有國外大學入學許可證暨足敷一年以上之全部留學費用之獎學金證明文件。

第七條　國外留學考試科目如左：

一、依第五條規定資格出國者：

甲　普通科目：

1. 三民主義；
2. 本國史地；
3. 國文；
4. 留學國語文或英文。

乙　專門科目：

公費留學生二種或三種，自費

第十一條　留學考試及格而合於第九條出國規定或獎學金留學生得審查其在校成績予以免試。

二、依第六條規定資格出國者：

1. 三民主義；
2. 本國史地；
3. 國文；
4. 留學國語文或英文。

第八條　教育部爲舉辦留學考試，應組織留學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學術界有聲譽者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留學考試及格學生除女生即准出國外，其男生如曾依法服兵役或受預備軍官或預備軍士教育期滿得有證書並已納入在鄉軍人組織者，准予即行出國；其餘男生應施以適當之軍事訓練，於訓練期滿納入在鄉軍人組織後始准出國。

第十條　出國留學學生應於出國前覓具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事項如左：

一、保證遵守國外留學規程之規定事項。

二、如係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保證其如在國外留學費用發生困難，由保證人負責供給。

三、如係男生確切保證其在國外留學期間如受政府動員征召即行遵令返國服役，不稍遲誤。

前項保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留學考試及格而合於第九條出國規定並辦竣第十條規定手續者，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自行向有關機關辦理出國手續，於六個月內出國，必要時得聲敘理由，請准教育部延長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國外留學之期間，公費生之依第五條規定資格出國者，以二年爲限，依第六條規定資格出國者，以四年爲限，自費及獎學金留學生以四年爲限，但於必要時均得聲敘理由請准教育部延長一年至二年。

第十三條　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我國駐在該國之使領館憑留學證書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公費留學生非經申請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或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十五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國外留學生於留學期限屆滿時，應即回國，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公費留學生學成歸國後應從事政府所指派之工作，其期限爲三年。

第十八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申請教育部備查，各省市公費留學生並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十九條　海外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赴其他各國留學，其辦法另由外交部。教

育部，僑務委員會商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節　海外僑生赴其他國家留學

按照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九條規定：「海外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赴其他各國留學，其辦法另由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商訂之」。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據此擬定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臨時處理辦法，呈奉行政院四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臺四十三教字第三八五一號令核准，會銜公佈施行。根據該項辦法第六條，三機關共同擬具港澳僑生申請護照臨時審核標準，呈奉行政院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臺四十三教字第四七〇九號全令核准備案。該部會等共同成立「海外僑生申請護照審查小組」，由外交部負責召集，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商決有關案件。關於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教育部以國外留學規程對國內出國留學生規定必須考試合格，又須接受軍訓，並辦理役男出境，手續繁複，限制嚴厲，誠恐有假借名義矇混出國，轉變為留學身份，逃避一切限制，有失事理之平，爰復知該小組凡在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國外留學規程公佈以後出國者，一概予以否定，藉杜流弊。按當時教育部代表為陳專門委員忱（嗣改為陶科長懷仲），僑務委員會代表為馮處長鎬（嗣改為周專員勝泉），外交部代表兼負責召集人為宋幫辦昇平（嗣改為鄧權昌），三方面密切合作，進行頗為順利。茲將該小組截至四十四年六月底止核發學生留學護照名單照錄如次：

吳鐵文	曾　舒	梁愛因	余秋容	吳民介	鄒平仲	
蕭亮英	孫穗芬	郭志娥	梅珊珊	陳瑞琦	黎錦洲	
張可樑	李信貞	李明貞	李　勵	孫煥倫	馬傑華	
楊棣鎵	吳錦鉉	楊光國	師道弘	陳施倫	邵效忠	
胡承濱	吳家瑋	華伯誠	羅曼玦	李煜培	鄧南圖	
徐笑然	羅彥豪	林瑞雲	嚴大經	劉駿峯	陳彭齡	
周保熙	范仲珍	林太琪	王文心	黃世哲	蕭定遠	
陳佩珩	張綠香	陳尊生	劉元章	王少敏	王仁心	
黃世華	陳青若	崔世鏘	陳敏修	黃榮棠	陳球溥	
孔志成	邵致玲	林冠華	章袞麗	李國其	梁蘊恩	
何　鄭	秀　芳	林玉冰	陳美德	趙庭俾	邵振宇	
陸蕙芳	李澳威	鄭麗豪	譚志天	劉宥芬	張啓煌	
梅元亨	伍巧雲	刁開信	陸連暢	蘇肇強	黃浩霖	
吳曼霞	蔡祖光	何智亮	羅增麟	張效文	許冰清	
余榮光	鄺國良	董紀茹	張效良	陳文華	黃嘉助	
陳肇華	曹文健	黃君琴	王　涉	丁鴻春		

以上共計九十五名

茲將有關辦法，抄錄如後：

一、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臨時處理辦法（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臺四十三文字第六五九三號教育部公告）

（一）海外僑生及港澳僑生申請由原居留地至其他各國留學申請簽發護照或加簽護照，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前項僑生易地求學不適用留學規程及出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

（三）居住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之國家及其屬地前往他國留學之僑生，得憑所持護照及前往國大學或專科學校入學許可證或獎學金證明書，逕向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換發護照，作易地加簽，延期加簽或改變身份加簽。

前項僑生原來持有護照者，得憑所在地外僑登記證或出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簽發留學護照，但持用其證明文件者應取具所在地僑團或在臺二人之保證。

（四）凡居住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及其屬地前往他國留學之僑生，申請護照或於所持護照易地加簽，延期加簽或改變身份加簽者，應填具申請表檢同前往國家大學或專科學校入學許可證或獎學金證明書，向外交部指定之鄰近使領館申請之。

（五）由港澳前往他國留學之僑生申請留學護照或加簽，應填具前條所定之申請書及指定之證件，呈由外交部駐澳門專員辦事處轉呈外交部提交「海外僑生申請護照審查小組」核定之，該小組由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組織之由外交部負責召集。

（六）關於港澳僑生申請發給留學護照或加簽護照之審核標準及申請表式由前項審查小組訂定之。

（七）凡自國內以訪問或探親為理由領取護照出國到達目的地後向駐外使領館請求改變為學生身分者，應由外交部提交前項審查小組核定之。

（八）前往美國或加拿大留學之僑生，如因適

合以上國家移民律之要求需要十八個月效期之重回臺灣入境證時，由僑務委員會與臺灣省軍民出入境聯合審查處代爲辦理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公佈之。

二、港澳僑生申請護照臨時審核標準

(一)本審核標準係根據「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臨時處理辦法」第六項訂定之。

(二)港澳僑生留學申請由原居地至其他各國留學，申請發給護照或加簽護照依本標準審核之。

(三)港澳僑生申請出國護照或加簽護照須具備左列條件：

1. 申請人在港澳出生領有出生紙者，或居住港澳而有二年以上居留證件者。
2. 在港澳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其學校在僑務委員會或港澳政府登記有案者，或原在國內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校在教育部立案或備案者。
3. 獲有國外大專學校入學許可證者。

(四)港澳僑生申請發給護照或加簽護照須繳驗左列證件：

1. 港澳出生紙或居留證件。
2. 畢業證件。
3. 經公證人簽蓋之國外大專學校入學許可證。
4. 留學費用外幣存款證明書或其他免費證明文件。

(五)本審核標準呈准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第五節　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

以往留學生回國就業，均係自行設法，政府並未積極處理。遷臺以後，鑒於戡亂建國應同時並進，而來日規復大陸，除舊佈新，尤須儲備人材。教育部爰於三十九年度，擬定「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函請外交部轉飭各駐外使領館辦理，同時分函各公司廠礦，查詢需要何種專材，列表送請華美協進社代爲物色。嗣以該項辦法旨在洽介，應徵者未見踴躍。教育部復於三十九年底，擬定「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施行。規定凡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工廠、農場實習研究期滿之留學生，志願回國服務者，皆得經教育部審核後，由部代辦入境證，並於抵臺後由政府按其專長及志願分派工作。此項辦法特點，在留學生學業告一段落欲回國服務時，可至指定地點登記，由教育部代辦入境手續，其在臺無親友可資保證者，准許入境後一月內補辦保證手續，以符規定。一般入境證之有效期限原爲三月，後經駐法大使館來文說明，歐洲來遠東船期無定，三月之限期太爲迫促，復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將返國服務留學生之入境證期限，一律延長爲六個月。留學生抵臺前來教育部報到後，即由部發給一次零用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以示關注。然後再由教育部按其專長及志願，呈請行政院分發有關機關或學校工作，其無親友在臺者，在工作未派定前，可入教育部留學生招待所供給膳宿。

政府遷臺後，由於業務緊縮及節省開支，各機關名額原已凍結，爲爭取留學生返國服務，教育部特呈奉　行政院四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四十(八)字第三八八三號指令，核定安置返國服務留學生辦法五項，該辦法主要內容，爲按分發留學生工作之機關或學校如無空額，得專案呈請增加員額，追加預算，以便安置。該辦法迄今仍屬有效。原辦法如次：

一、四十年度內返國之留學生，由教育部按其專長及志願及各機關業務需要，造具名冊，並附意見，呈請本院分發各機關核派工作。

二、本院各部會處室經依照本院前指示於四十年度呈奉核准增加員額現有餘缺尚未補足者，即以本年度分發之回國留學生補用。如尚未呈請追加員額，或經奉准增加，現已無缺可資派補者，可照分發該機關回國留學生之人數，專案呈請增加員額，追加預算，如分發之留學生離職，增加之員額，即行取銷。

三、各部會處室所屬機關及國家行局、國營事業機構、國立臺灣大學之員額倘有空缺，即以本年度分發之回國留學生補用，如無空缺可資派補者，可照分發回國留學生之人數，專案呈請增加員額，追加預算，如分發之留學生離職，增加之員額，即行取銷。

四、臺灣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回國留學生可派用若干人，應由教育部與臺灣省政

府洽定，再行呈請本院分發。

五、分發之留學生之職務與薪津，由分發機關學校就其學歷資格及銓敘法規規定辦理。

關於何時返國服務之留學生始予分發工作？又分發工作以幾次爲限？經由教育部呈奉行政院四十三年十月一日臺四十三（八）字第六一八八號令明白指示如下：（一）在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頒佈以後之返國留學生仍得呈請分發工作一次。（二）留學生回國已自行洽有工作，如有分發必要者，准依照前項辦法爲之分發。（三）凡已經依照前項輔導辦法分發工作之留學生，不得請求再分派工作。

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任務之一爲輔導留美學生返國服務，該會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紐約正式成立，由梅主任委員貽琦主持，對留學生返國服務事，商定加强協助要點，並酌予補助返國旅費每名二百美元，以五十名爲限。嗣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凡返國服務留學生一律補助船票。同時教育部政務次長吳俊升氏，於四十三年底赴南美烏拉圭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八屆大會之便，曾往美國至現有我國留學生較多之大學宣慰，並接見擬返大陸三、十一名中兩名學生，該二生表示擬返大陸，純係家庭之故，並非政治原因，其他大多願意暫時留美，俟政府需要，再行返國。

四十四年五月行政院鑒於事實的需要，經第四〇三次院會決議組織「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令公布組織規程，此後因事實需要酌有修訂。規程中訂明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及中國反共救國團等十七機關各指派高級人員一人擔任委員。開會時並得約請其他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會內分設三組：第一組掌理各機關學校人才需要之調查，第二組掌理返國留學生之生活輔導事宜，第三組掌理留學生返國之工作分發事宜，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理各該組事務，而由秘書總其成。茲將本會各委員列後：

主任委員：張其昀教育部部長兼。委員：芮寶公、內政部統計長。屠恒嵩、外交部人事處幫辦。周靈鈞、國防部總收治部副主任。謝耿民、財政部常務次長。王撫洲、經濟部常務次長。張學鼎、交通部人事處長。周應人、司法行政部人事室主任。馮鎬、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唐鏡文、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專門委員。劉漢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專門委員。吉彭述、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朱虛白、行政院新聞局顧問。蔣彥士、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秘書長。陳鑑波、考選部參事。陳振榮、銓敘部參事。劉先雪、臺灣省教育廳廳長。曾憲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第一組組長。列席代表：蔣鏡芙、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第一科科長。溫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副主任。

一、輔導工作要項：

（一）連繫國外留學生：連繫國外留學生之方式，凡爲下列各端：

1. 通信連繫：賴經常與國外留學生通信，以資連繫。

2. 寄贈書刊：由政府撥款訂購書刊，寄贈國外留學生閱讀。最近訂贈者有「中國一周」、「政論周刊」、「中華畫報」等各五百份，分寄歐、美、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各地之我國留學生。

3. 派員訪問：除請駐外使領館人員及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隨時派員訪問外，復由國內派員出國訪問。四十四年中曾請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熙謀及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副主任許聞淵等赴美出席會議之便，訪問留美學生；又曾請錢穆、鄧萃英赴日訪問該國文教界之便，訪問我留日學生；四十五年曾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張乃燕訪問留美及留歐學生。

（二）審核免費乘船及旅費補助：1. 留學生返國服務，凡可搭乘我國公私營輪船之處，除已得旅費補助者外，皆得享受免費之優待，其船票價款由政府於留學生抵臺後分期撥還船公司。留學生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偕同返國者，並得比照留學生本身之規定辦理。2. 由歐返國服務留學生，由政府委託駐法大使館轉撥旅費

補助金每名四百美元。3.凡其他無從搭乘我國公私營輪船返國之地區之留學生自行設法回國服務者由政府酌予補助。

(三)代辦入境證：留學生返國服務所需入境證，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代爲辦理（其出國時已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給入境證者，即可憑此入境）。其因時間過於倉促不及辦理入境證者，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代爲辦理「臨時入境通知書」，俟留學生入境後再行補辦一應手續。

(四)入境接待：1.留學生於抵返基隆港口或松山機場時，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派員前往照料，並當場發給零用補助金每人新臺幣五百元。其無親友在臺者，在就業前可住「教育部留學生招待所」，並補助伙食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二百元。2.凡由高雄港入境之留學生，則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爲接待。

(五)分發工作：1.留學生返國服務，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按其專長與志願及各機關學校之需要，呈請行政院分發，不受員額編制與經費預算之限制。2.凡由政府分發之留學生，其任用階級依照優待留學生回國服務銓敘法規核敘之。3.返國服務留學生，在未分發工作前願從事臨時工作或著譯者，可請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協助或介紹發表。

(六)協助返國留學生間之聯誼：1.留學生返國後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經常與之密切聯絡，以便隨時協助解決困難。2.回國留學生相互間之聯絡，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盡量協助，以聯絡彼此感情，增強互助合作。

二、返國留學生就業情形：自政府於三十九年開始輔導國外留學生返國服務以來，返國服務留學生計三十九年六人，四十年十八人，四十一年十六人，四十二年十六人，四十三年二十二人，四十四年三十四人，今年（四十五年）至八月底二十六人，合共一百三十九人。此一百三十九人的留學國別爲：美國一百零三人，日本十八人，法國七人，英國五人，澳大利亞二人，瑞士、菲律賓、加拿大、印尼各一人。其中除一人重行出國研究外，其餘一百三十八人之介派就業情形類列如下：(一)行政及警察機關四十一人；(二)稅務及金融機關十八；(三)教育及研究機關三十五人；(四)新聞機關三人；(五)生產及企業機構十五人，其中五人在美國人經營之機構服務者二人，自設公司自營工廠者二人，離臺經商者一人；(六)醫院及自行行醫十人；(七)宗教機構十一人；(八)美國在華機構三人；(九)其他十人；(十)正在辦理分發者一人。

茲將三十九年政府開始輔導留學生返國服務後歷年返國留學生名單附後：

三十九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吳憲元	四一	男	江蘇	美	浙江大學農學士	明民蘇達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臺大教授	
姚淇清	三七	男	浙江吳興	美	東吳大學法學士	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臺大教授	
吳梅生	三二	女	安徽桐城	美	浙江大學數學學士	辛辛那底大學數學碩士	工專副教授	
鄭長佑	四二	男	廣東潮陽	美	嶺南大學農學士 金陵大學農碩士	加州大學農碩士	鳳梨公司工程師兼主任	

四十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葉驪發		男	浙江慈谿	美	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加州理工大學碩士愛吾華大學水利工程博士		離臺經商
章台華	三八	男	江西南昌	美	中央大學農學士金陵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阿海阿州立大學研究化學工程	國立編譯館編審	
劉道元	五三	男	山東曹縣	美	北京大學經濟學士	柯維拉多大學政治碩士	臺中農學院教授	
趙一葦	四七	男	上海市	美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燕京大學文碩士	哈佛大學教育碩士教育哲學博士	臺大教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秘書	
錢卓升	四九	女	江蘇	美	北京大學史學士金陵大學研究	柯羅拉多大學教育碩士	師大教授	
周鶴鳴	四四	男	江蘇松江	美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愛吾華大學體育衛生碩士	師大教授	
周紹禹	三三	男	山東蓬萊	美	中國大學肄業	德道大學研究工商管理	經濟部任職	
吳三錫	三九	男	江蘇陰	美	滬江大學學士	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行政院簡任秘書	
鄧先仁	四五	男	湖北蒲圻	美	國立武漢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明尼蘇達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共同安全分署任職	
華叔和	三四	男	上海市	美	滬江大學肄業	喬治亞大學農產加工碩士	自設新豐工業公司	
謝汝	三九	男	江蘇武進	美	國立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愛吾華州立大學水利工程碩士	臺南工學院教授	
維明	三〇	男	天津市	美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肄業	明尼蘇達大學研究聖多馬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美國駐華大使館任職	
黃中緯		男	福建廈門	美				現已離臺
陳精一	三三	男	臺灣	日	臺北第二中學	大阪藥學專門學校藥學系肄業大阪理工科大學工學士	省立臺東醫院藥劑師	

四十一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呆素英	三二	女	臺灣	日	臺北市立女中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數學系畢業	屏東女子中學教員	
廖運啓	三一	男	臺灣	日		青山學院機械科 立教大學文學系學士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周陸岐	三二	男	山東蓬萊	日	吉林琿春中學	慶應大學肄業 東北大學經濟學士	外交部派赴日本任職	奉派赴日
鮑良芳	三四	男	杭州市	美	中正大學法學士	東方浸會神學院宗教教育碩士	教育部督學	
鄭逸先	三二	男	安徽桐城	美	中央大學法學士	尼布拉斯加大學經濟學碩士	行政院會計工作視導團任職	
韓健夫		男	廣東文昌	法		巴黎大學國際法博士	外交部專員	
周石泉	三六	男	湖南長沙	英	武漢大學電機學士	英國工廠實習研究六年	臺灣電力公司松山變電廠工程師	
張建邦	二七	男	臺灣宜蘭	美	聖約翰大學學士	伊利諾大學碩士	淡江英專城區部主任	
徐紹樵	三八	男	浙江	美	聖約翰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工廠實習	臺北美商衛利韓公司工程師	
張乃維	三八	男	江蘇宜興	美	政治大學外交系	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長	
蔣維立	二七	男	江蘇進	美	光華大學及聖約翰大學肄業	哥倫比亞大學物理系肄業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技術處任職	
游春林	四二	男	江西豐城	英 美	中央大學數理系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碩士美國密歇根大學研究	交通部專門委員	
趙在田	四四	男	河北順義	美	北京大學政治學士	柯羅拉多大學政治學碩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丁秀珠	三五	女	浙江鄞縣	美	滬江大學化學學士	堇斯康辛州立大學藥學碩士	中美有限公司藥劑師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俞國斌	三四	男	浙江	美	復旦大學法學士	南加州大學碩士	駐紐約總領館領事	
郭慧之	三一	女	安徽合肥	美	復旦大學文學士	南加州大學歷史碩士		隨夫俞國斌赴美
程琪	二六	女	江西新建	美	聖約翰大學及臺灣大學外文系	加利福尼亞大學國際關係學士		隨父赴美
伍啓材	三一	男	廣東梅縣	美	大夏大學經濟系肄業	伯萊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同校國際研究學院畢業	臺灣省政府外滙審核小組任職	
居載春	三六	女	湖北廣修	美	中央大學農業化學學士	美國康乃爾營養化學博士	臺大教授	
陳思清	二五	女	上海市	美	上海曉明女子中學	Divine Savior College 英文系肄業	臺灣省教育廳任職	
李其泰	三八	男	上海市	美	北京大學政治系學士	意利諾大學政治學博士	政治大學副教授	
蘇雪林		女	安徽太平	法	女子師範大學中文系	巴黎大學	師大教授	

四十二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黃祝貴	四二	男	江蘇江陰	美	中央大學法律系學士	貴脫基大學政治學博士	臺大教授	
曹俊凱	四三	男	湖南長沙	美	滬江大學學士	太平洋神學院教育碩士	臺北三育神學院主任	
劉備誠		男	上海市	法	震旦大學外科醫學博士	巴黎大學外科醫學博士		
王運譽	三一	男	浙江奉化	美	東吳大學經濟學士	南加大學經濟碩士	西川企業公司任職	
徐澤予	四六	男	浙江	美	復旦大學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央日報主筆	
趙金鏞	三八	男	遼寧	英	政治學校大學部外交系	倫敦大學政治學博士	外交部科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趙唐理	三六	男	貴陽	英	南開大學外交系燕京四川大學歷史	倫敦大學政治學博士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委員	
張容江	四三	男	句容	美	滬江大學化學碩士	西南浸會神學院神學博士	臺北浸會神學院主任	
李信	四三	女	開封	美	開封靜宜女中	Marywood School 畢業	教會工作	
馬玉鐵	四四	女	北平市	美	開封靜宜女中	Marywood School 英文歷史	教會工作	
王友雙	四四	男	浙江杭州	美		友他大學動物學博士	臺大教授	
蔣佩衡	二五	女	浙江諸暨	美	西安啚河女中四川華美女中上海神文女中	啓斯特大學政治系學士	教育部編輯	
陳慶京	三三	男	廣東臺山	美	中山大學農藝學士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農學博士	臺大副教授	
謝卓傑	四六	男	廣東開平	美	暨南大學商學士	林肯大學政治學碩士	內政部簡任視導	
蔣聖清	四二	女	河南光山	美	四川華西協合神學院教育學士	明尼蘇達大學研究神學	教會工作	
葉芳遠	三六	男	福建南清	印尼		泗水椰城醫科大學醫科	高雄第二陸軍醫院任職	

四十三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黃友松	四二	男	江西吉安	美	浙江大學教育心理學士	斯旦福大學研究心理學	臺北工專講師	
洪娟	二五	女	江蘇江都	美	滬江大學英文經濟	美國 Beaven College 經濟學士	中央信託局任職	
何昌岐	三四	男	浙江義烏	美	中央大學外文系學士	華盛頓大學政治系碩士	外交部專員	
于宥成	三二	男	江蘇吳縣	美	南通學院紡織工程系學士	羅威爾紡織學院研究員	臺灣毛紡織工程師兼工務課長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國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李立名	二四	男	浙江鎮海	美	大同大學電機系	孟哈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意利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空軍任職
陳安勵	三三	女	江西九江	美		Radcliff College 肄業	
芮正皋	三七	男	浙江吳興	法	震旦大學法學士	海牙國際法研究院研究 巴黎大學國際法博士	外交部專員
吳祈韻	三一	男	浙江奉化	美	齊魯大學政治經濟學士	紐約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央信託局任職
戴潮聲	三三	男	浙江永嘉	美	中央大學外文系學士	密蘇里大學新聞碩士	中華日報總編輯
袁明志	三四	男	四川成都	加	華西協和大學經濟學士	托朗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銀行任職
張世傑	三四	男	山西汾陽	美	中央政治大學外交系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外交部專員
趙耀寧	二六	女	江蘇	美	國立音樂院聲樂專攻	瑪麗曼目女子大學音樂教育學士	師大任教
周聯華	三六	男	浙江慈谿	美	滬江大學商學士	南方浸會神學院神學士	臺灣浸會神學院任職
阮郁瑤	三六	女	浙江	美		南方浸會神學院	臺灣浸會神學院任職
王覺	二九	男	浙江	美	之江大學	會計學碩士	中央信託局任職
吳奉生	二八	男	北平市	美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波特蘭大學華盛頓大學研究	中央信託局專員
楊志希	三五	男	湖北黃陂	美	中央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華盛頓大學經濟碩士	臺灣銀行任職
姚韻聲	三一	女	浙江杭縣	美	浙江大學園藝學士	康奈爾大學研究院	臺灣省農林廳士林園藝試驗所
洪允德		男	臺灣彰化	日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花蓮市警察分局巡官
楊成勳		男	湖南湘潭	美	復旦大學經濟系畢業	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鋼廠協理

龍源濟	男	廣東瓊山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臺北市警察局督察	
楊光	男	浙江東興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臺北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巡官	

四十四年返國服務留學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賈元茂	三二	男	山西	美	高等考試及格	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	中央信託局任職	
陸頌熙	二九	女	江蘇	美	滬江大學畢業	茂迪司學院學士 Carver School 宗教教育碩士	臺北浸信會懷恩堂工作	
廖仲琴	三五	男	湖北	法	震旦大學法學院畢業	巴黎大學博士	外交部任職	
劉克新	三五	女	河北	美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Wilmore, Ky) 神學碩士	教會工作	
黃天聲	二五	男	福建厦門	美	華南大學肄業	伊利諾大學肄業 東德克薩斯大學學士	中國石油公司任職	
駱思伯	二七	男	江蘇鎮江	美	臺灣省立行政專校畢業	東塔克薩斯學院畢業	臺灣省警務處外事警官隊組長	
羅偉郎	三〇	男	廣東大埔	英	廣州大學經濟系畢業	北安普頓上學院製革科畢業	臺灣企業公司任職	
王申望	三九	女	浙江吳興	美	滬江大學理學士	波士頓大學教育碩士	教育部專門委員	
沈寶環	三六	男	湖北	美	四川大學史學系畢業	丹佛大學教育學博士	東海大學圖書館任職	
許天樂		男	福建福州	美	聖約翰大學畢業	特魯大學歷史碩士米蘇里新聞大學研究院研究	臺灣衛理公會任職	
林紹豪	三八	男	福建龍溪	美	厦門大學畢業	芝加哥大學氣象學碩士	臺灣省氣象所任職	
李睿	三四	男	江西永新	日	中正大學畢業	明治大學法學碩士	司法行政部專門委員	

張繼忠	男	四川華陽	澳	華西協合大學數學系金陵大學數學系畢業	雪梨大學電機系畢業	臺灣電力公司任職			
林運玲	女		澳						
林聖揚	男	廣東潛海	法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巴黎藝術學院研究	師大副教授			
錢鍾星	男	浙江鄞縣	法	震旦大學醫學院畢業	巴黎大學醫學博士（小兒科）	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任職	留美前曾在日本東京大學機械科畢業		
邊維天	男	遼寧	美	瀋陽醫學院醫學士	Englewood Hospital	臺北市明華聯合診所			
楊玉宏	男	湖南長沙	美	清華大學肄業北京大學法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政府與公法系研究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教授			
何顯重	男	湖南長沙	美	政治大學畢業	日朗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銀行業務部襄理			
陸以正	男	江蘇太倉	美	同右	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碩士	臺北英文中國日報編輯			
葉慶元	男	江蘇吳縣	美	大同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西屋電氣公司實習	臺灣電力公司任職			
余洗水	男	福建永春	美	福建省立醫學院畢業	新澤西州醫院實習	基隆市立醫院任職			
顧惠生	女	江蘇連水	美	高中畢業	研究院肄業				
俞政	男	江蘇宜興	美	上海位育中學畢業	威斯康辛大學機械系學士	綸祥紡織廠任職			
馬健源	男	廣東中山	美	上海聖約翰中學畢業	斯丹福大學理學士	同右			
杜而未	男	河寧晉北	瑞士	輔仁大學畢業	佛萊堡大學博士	臺大副教授			
戈啓敏	女	江蘇吳縣	美	滬江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西南浸會神學院宗教教育博士	臺灣浸會神學院教授			
朱朝珉	男	江蘇江都	日	復旦大學肄業	拓殖大學商學修士	財政部專員			

四十五年返國服務留學生（截至八月底止）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留學國別	國內學歷	國外學歷	就業情形	備註
王錦達		男	福建武平	菲	中正大學畢業	聖道托瑪斯大學博士	外交部專員	
譚伯利		女	山東濰縣	美	齊魯大學畢業	醫院實習	高雄市立醫院任職	
蔡麗端		女	廣東中山	美		柯羅拉圖大學	省立新竹女中任教	
宣其威		男	浙江諸暨	英	東吳大學法學院	皆士德工商學院畢業		
趙森嚴		男	吉林舒蘭	日	長白師範學院教育系中央警官學校特科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臺灣省刑警總隊	
孫廣春		男	遼寧莊河	日	中央警官學校本科畢業	同右	臺灣省警察學校任職	
盧厚員		男	廣東新會	美	中山大學政治系畢業	林肯大學及紐約大學政治學碩士	政治大學副教授	
薛鈺興		男	福建	美	湘雅醫學院內科學士	伊利諾大學醫學研究院	國防醫學院任教	
林秋棠		女	臺灣花蓮	美	臺灣省立花蓮女中	西雅圖太平洋學院研究音樂		
張震復		男	浙江平湖	美	中央政治學校會計高等科	威士康辛大學經濟系碩士	財政部專門委員	
王天民		男	遼寧	美	北平師範大學文學士	奧立岡大學碩士	臺中農學院教授	
錢端鼎		男	上海市	美	上海稅務專門學校畢業 輔仁大學經濟學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工商管理	基隆海關任職	
張恩樹		男	遼寧	美	南滿醫科大學醫學博士	希望城醫學中心及明尼蘇達大學醫學院研究胸腔心臟血管外科	臺大醫學院任教	
趙神輝		男	上海市	美	震旦大學醫學博士	明尼蘇達大學研究麻醉科	臺大醫院外科麻醉組主治醫師	

黃友坤	女	湖南	美	牛惠生醫院護士學校	Maryaret Hayue Maternity Hospital		
余爲賢	女	安徽縣	美	東吳大學法律系肄業	美國芝加哥德保大學法學士	司法行政部任職	
呂俊甫	男	湖南益陽	美	湖南師範學院教育學士	南伊利諾大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	師大任教	
劉一遐齡	男	湖南寧鄉	美	中央政治大學法政系畢業	辛辛那底大學法碩士紐約大學研究	教育部專門委員	
胡頤	男	江蘇丹陽	美	浙江大學化學系畢業	緬因大學化工系（造紙）碩士	臺灣糖業公司臺南糖業試驗所	
華小玲	女	浙江長興	美	臺北市第一女中	Salue Rayina Colloye 文書科	美國共同安全分署教育組	
李聲庭	男	湖南湘鄉	美	西南聯大法學士	杜蘭大學法學碩士	政治大學副教授	
陳晉賢	男	南京市	美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伊利諾大學畢業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長	
黃慕齡	女	廣東臺山	美	南京金陵女子文理院畢業	伊利諾大學畢業	中央圖書館編纂	
張中力	男	浙江杭州	日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駒澤大學畢業	教育部專員	
陳臣欽	男	臺灣臺北	美	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	肯塔克州路易斯威爾總醫院外科駐院醫師	臺大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李俊	男	江蘇	美	東吳大學畢業	南方美以美大學畢業		待分發中
鄢景耀	男	遼寧	日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	
王景潭	男	臺灣臺中	日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中央軍官學校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	
左棟臣	男	遼寧	日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	
施淵源	男	臺灣彰化	日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	

戴健新		男	江蘇句容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警察大學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
潘以宏		男	臺灣臺北	日	前臺北高等學校理科畢業	京都大學醫科畢業	臺大醫院講師	
楊東傑		男	臺灣臺美		賓夕凡尼亞大學研究放射線學科	自行開業		留美前曾在日本患禹醫科大學畢業

茲將有關留學生輔導各項辦法，抄錄如左：

(一)教育部洽介留學生返國服務辦法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以三四二六號函請外交部轉知駐外使領館辦理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便利介紹國外留學生返國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由本部函請駐外使領館調查自願返國服務之留學生，令其自行填具登記表送部登記（表式附後）。

三、由本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公司、社團，查復所需各項人才，以便設法代爲洽聘。

四、各駐外使領館對於留學生之思想言行、應切實調查，加具意見於登記表評語欄。

五、已登記之留學生由部抄附各生記錄，介紹於需用之機關、學校、社團、供其參酌選用。

六、介紹工作經洽妥後由任用機關代辦入境證，必要時本部得予協助，其返國路費除公費生外，應由學生本人或聘用機關負擔。

(二)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文字第七九五五號部令公佈四十年七月五日臺文四〇字第四三五〇號部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現在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工廠農場實習研究期滿之留學生志願回國服務者，不論已否洽妥國內工作，均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登記（已聚我國駐聯教組織代表辦事處及紐約華美協進社亦可代辦登記）。

三、已登記之留學生經審核後，由本部代辦入境證。

四、留學生入境證辦妥後，除直接搭乘飛機或輪船來臺者外，留美學生得先至東京向我國駐日代表團報到，由該團接待。

五、留學生未洽妥工作者抵臺後，由政府按其專長及志願分派工作，在工作未派定前，膳宿由本部招待。

六、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十四年七月廿五日行政院四五四二號令公佈

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一九三一號令修正

四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四七六一號令重行修正

第一條：行政院爲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特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七人，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指派高級人員任之，開會時並得約請其他有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

第三條：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各機關學校人才需要之調查。

二、第二組：掌理返國留學生之工作分發事宜。

三、第三組：掌理留學生返國之生活輔導事宜。

第四條：本會設秘書一人，組長三人，及組員若干人，均就各機關現有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

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臺四十五人字第〇二八四號令修正核備

一、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積極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起見，訂立本方案。

二、本會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甲)返國前之連聯，(乙)返國手續之簡化與代辦，(丙)旅費之優待，(丁)過境與回國後之接待，(戊)工作之分發，(己)銓敘之優待，(庚)連繫之加强等項。

三、返國前之連繫：

(一)請已回國之留學生，隨時分函熟識之留學同學，與之連繫。

(二)聯絡行將出國之人員，俾於出國後協助本會鼓勵留學生回國服務。

(三)編印留學生回國服務輔導手冊，使留學生明瞭回國一應手續。

(四)隨時發佈回國服務留學生之消息。

四、返國手續之簡化與代辦：

(一)留學生回國服務之入境手續盡量予以簡化，其在國外時不易覓得保證人者，准於返臺後補辦保證手續，如出國時已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給出入境證者，可憑此證入境。

(二)留學生之入境證由教育部代爲辦理。

五、旅費之優待：

(一)留學生乘坐我國公私營輪船回國服務，除已得旅費補助者外，皆得享受免費之優待，其船票價款由教育部分期結算，呈院飭庫撥發。

(二)如無從搭乘我國公私營輪船返國之地區之留學生，自行設法回國服務者，得由本會申請酌予補助之。

六、過境與回國後之接待：

(一)本會獲知留學生返國確期後，先期通知我國駐日駐菲等使領館，於留學生過境時派人到埠照料。

(二)留學生於返抵基隆港口或松山機場時，由本會派員前往照料，並當場發給零用補助金每人新臺幣五百元。其無親友在臺者，在就業前可住「教育部留學生招待所」，並補助伙食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二百元。

(三)留學生向本會報到後，即由本會分別介紹拜會有關之政府首長，必要時並率領參觀各項建設。

七、工作之分發：

(一)留學生完成入境及報到手續而尚未就業者，由本會呈請分發工作。

(二)在未分發工作前願從事著譯者，得由本會協助並介紹發表。

八、銓敘之優待：

留學生回國服務之任用，依照優待回國服務留學生銓敘法規核敘之。

九、連繫之加强：

(一)留學生返國後由本會經常密切聯絡，以便隨時協助解決其困難。

(二)回國留學生相互間之聯絡，由本會盡量協助之，以便聯絡感情互助合作。

十、本方案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呈准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五）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

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臺四十五人字第〇二八四號令修訂核備

第一條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便利分發回國留學生服務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回國留學生經向本會報到並已完成入境手續（如已辦就入境保證）而尚未就業者，可向本會申請分發工作。

第三條　申請分發工作須填具「申請分發工作登記表」，並檢具學歷經歷之證明文件暨代表著作。

第四條　凡未能依照第一志願分發工作時得由本會依照第二、第三志願呈請行政院分發之。

第五條　留學生請求分發工作，以一次爲限，非有必要理由不得，請求另行分發。

第六條　留學生回國後會經自行就業而有分發必要者，得請求本會呈請分發。

第七條　凡由本會呈請分發之留學生其任用階級依照優待留學生回國服務銓敘法規核辦之。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四十年及其以後回國之留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八章　文教基金

第一節　概述

庚子賠款關係國家原有英、美、德、奧、俄、日、義、法、荷、比、葡、西、瑞典、挪威等十四國，其中德、奧、俄、義、日等國經先後廢約，葡、西、瑞典、挪威等國，亦已停頓外，至已先後成立協議，將賠款餘額退還我國者，計有英、美、法、荷、比五國，並曾依據協議，各別組設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即中美庚款）、中法文教基金董事會、中荷文化基金董事會及中比庚款委員會等五機構，負責處理各該退款之保管運用事宜，各該基金董事會之會址，除中荷文化基金董事會設在海牙外，其餘均設於國內；擔任實際會務之董事長（或稱主席，或稱國長）暨總幹事等人員，都屬本國人士。民國三十八年秋朱毛匪幫擴大叛亂，中央政府遷移臺灣，除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隨同政府來臺設所辦公外，其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已遷往美國，中法文教基金董事會，則因存款銀行倒閉暨負責人旅居法國，以致會務無形停頓，中比庚款委員會已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在上海集會時決議宣告結束，中荷文化基金董事會，因邦交斷絕，已失聯絡。追溯各該基金董事會之組織、職權暨基金用途之分配，原皆依雙方換文之約定爲之，且董事會內均有退款國家之代表參加，故其組織含有永久獨立自存之性質，因而基金收支並未歸於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列。惟各該基金之運用方式及對象，皆與我國經濟建設及教育文化事業發生密切關係，影響殊爲重大，綜合各國庚款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大致可分左列數項：

一、設置學校及研究所。
二、選派留學生。
三、補助國內各學校。
四、補助國內各教育學術文化團體及研究機關。
五、設置研究補助金額。
六、編譯世界名著。
七、邀約外國學者來華講學。
八、交換出版物。
九、舉辦或補助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事業。

自民國三十八年大陸變亂以後，庚款之運用，頓受影響，民國四十二年間教育部曾會同有關機關徹底清查中英、中美、中法等三項文教基金情形，並研議改組各該董事會及其基金之運用，茲分別概述於后。

第二節　中英文教基金

一、基金之由來：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佈退還我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用作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之事業。自此以後，英國即將中國逐期所付庚款，專戶存儲，準備退還，嗣值英國國會改選，內閣變更，因以擱置，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始由其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當時英國政府以此款用途及其管理，有事先研究之必要，特成立諮詢委員會，選派調查團來華調查，嗣根據調查團之報告，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正式換文，規定全部退款，應設作基金，先借充整理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再以其息金所得，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並設立機構，以資管理。

二、管理機構：

（一）設置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國民政府根據換文規定設置該董事會，當時定名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其中十一人爲中華民國籍，五人爲英國

籍，任期三年，董事長由行政院就董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董事及會計董事各一人，由董事會互選之。

該會爲便於推行會務，設有常務董事會，除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董事及會計董事均爲當然常務董事外，再就董事中推舉三人組織之。並爲審查各項事業計劃與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及技術等分組委員會。

該會又爲處理日常事務，設立事務所，置總幹事一人，分秘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自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中英平等新約成立後，該會名稱，經奉行政院核准改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頒發該會新組織規程。

自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撤退，中英邦交斷絕以後，該會董事星散，久未舉行全體會議，會務陷於停頓狀態。現僅設保管機構於臺北，酌留少數人員管理檔案帳冊。茲將該會組織規程附錄如下：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二年，其中十人爲中華民國籍，五人爲英國籍。

前項董事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由行政院就本會董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秘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四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有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管款項內動支。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二）設置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根據中英兩國換文，該會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在倫敦成立，凡我國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借用該會基金，如需用外國材料，必須交該會在英國購買，該會設委員六人，除我國駐英外交代表及交通部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均爲英籍，由該董事會就英國外交部所推薦之名單遴選，呈請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任期三年，可以連任，委員長一席，由我國駐英外交代表充任之。

三、現任董事：該會董事任期早經屆滿，因我國與英國政府目前無正式外交關係，無法進行改選，茲將現任董事名單錄後：

董事長　朱家驊

副董事長　馬錫爾（Sir Robert Calder-Marshall）

秘書董事　杭立武

會計董事　曾鎔浦

董　事　李書華、陳其采（已故）、葉恭綽（情況不明）、劉瑞恒、曾養甫（附匪）、宋子良、李四光（情況不明）、蓋士爾（W. C. Cassels）、艾浦森（William Empson）、王國棟（Gordon King）、羅士培（P. M. Roxby）。

四、基金實況與運用：該會基金支配標準，係前中央政治會議所訂，即鐵道事業可借全部基金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中，導淮事業可借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可借百分之二十，黃河水利、基本工業及電氣事業，可各借百分之十三點三，借用基金之利息，周年五釐計算，此五釐所得，即作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至於息金支配標準，則分爲五類：

（一）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及保存國有文化史蹟古物等事業，得支配百分之二十五。

（二）補助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建築、設備、講座各費，得支配百分之三十五。

（三）設置留英學額及補助國外教育事業，得

支配百分之十五。

(四)設置專門著作及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得支配百分之一。

(五)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興辦農村教育，得支配百分之二十四。

退款總額爲英金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三先令，其中分爲兩部，一爲積存部份，卽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退還起，至董事會成立止，陸續由我國解付英政府，而由英政府提存於滙豐銀行者。一爲到期部份，卽自董事會成立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止，應由我國逐月解付者。照換文規定，積存部份由倫敦賠料委員會設置料款，專備生產事業，借充在英賠料之用；到期部份每次由我國解付時，卽由英政府退還，以一半交該董事會管理，一半交賠料委員會，與上述積存部份併存英國，不能提回，故亦稱國外部份。

到期部份，照原規定應至民國三十四年方能付完，但實際僅付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止。二十八年我國以戰時財政困難，停付賠償各款，自茲以迄中英新約成立，共停付英金二百三十萬一千六百餘鎊，依照規定，仍須由政府補付，充作基金。惟以政府財力未逮，迄未撥付，故該會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起至二十七年底止，僅收到退款（包括賠料委員會所保管之料款在內）七百三十六萬九千餘鎊，約佔退還全額三分之二弱，此項基金至抗戰末期，都已陸續借出，除生產建設事業借款細數節略外，茲將基金之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情形及結存數目分別列後：

(一)教育文化事業支用息金情形

時期	項目	金額
二十二年度	留英公費生費用	國幣 五九,三四七.九三
二十三年度	中央博物館等二十九單位支用	國幣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度	中央圖書館等二十五單位支用	國幣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中央圖書館等五十八單位支用	國幣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	補助保存國內固有文化史跡古物專款及中央博物院等七十一單位支用	國幣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度	中央研究院等六十二單位支用	國幣 三,八九〇,六八一.九九
二十八年度	中央研究院等五十八單位支用	國幣 三,〇五〇,三五一.三九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年底（共一年半）	英國工業聯合會設置中國實習生及中央大學等三十八單位支用	國幣 二,八五六,〇三九.四九
三十一年度	自辦事業及香港大學等十四單位支用	國幣 六,六四四,八八八.〇〇
三十二年度	地理研究所等二十七單位支用	國幣 五,九五八,二五〇.〇〇
三十三年度	四川大學等八單位支用	國幣 一,六七八,八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	留英公費生及各研究所支用	國幣 三,三一九,三六八.〇〇
三十五年度	留英公費生及各研究所支用	國幣 三,一二八,四三二.八〇
三十六年度	留英公費生支用	國幣 一,六八四,四五六.〇〇
三十七年度	(1)上半年支用	國幣 一三三,一七五.九三
	(2)下半年支用	金圓券 三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度	留英公費生支用	金圓券 二九三,四〇六.〇〇

(二)基金結存情形

1. 倫敦賠料委員會尚存料款尾數英金三十萬零四千零五十二鎊四先令六便士，此款英方堅持仍照換文規定，必須存在倫敦，作賠料之用。故大陸撤退時，無法提回，現仍在凍結中。該會副董事長馬錫爾爵士曾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間致函該會爲防止此款落入共匪手中，建議仍應維持董事會機構，以待邦交之好轉。

2. 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留英公費生經費餘款英金二萬五千九百十四鎊四先令二便士。

3. 抗戰期間承賠之美金庫券，其後在美兌現，委託紐約華美協進社代存款項美金二十萬零六千二百零六元四角四分。

4. 香港會計董事會鋒浦保管港幣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

5. 臺灣銀行保管美金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四角一分，港幣四百十八元四角一分，黃金一塊計重市兩二兩九錢六分八厘。

6. 英金公債計票面一萬七千五百鎊，亦係抗戰期間所賠，現因停還本息，寄存臺灣銀行保管。

至該會基金之運用問題，歷年來借予交通、經濟事業之基金款項，經過法幣、金圓券及銀圓

券之數度貶值，已非本來面目，非至大陸光復後，無從清理。四十二年十一月間教育部曾函知該會將所餘存之款項，繼續使用於文教事業，以補政府財力之困難。惟接該會函覆以該會息金之支配，關係按照支配標準處理，並須提出董事會議討論，現所餘存之款，三十八年在廣州時曾經議決作爲考送第十屆留英公費生之用，並已組織考試委員會着手籌備，嗣因華南情勢緊張，政府撤遷重慶，不久又復遷臺，而中英邦交，遂告斷絕，目前董事會既無法召開會議，改組董事會亦極有困難，且大部份款項，存放英國，已被凍結，故該會基金之運用，目前尚不可能。

第三節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一、基金之由來：美國庚款自一九〇九年（即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一部份，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份，一併退還，深得美國社會各方之贊同，送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美國參衆兩院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繼續退還庚款美金六百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連同以後應付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而尤注意於科學之研究與應用。我國政府同時建議成立一由中美兩國人士合組之機構，保管運用此款，當由美國政府同意，並由美國柯立芝總統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以行政命令通知財政部，將自一九一七年後之賠款，退交該機構保管運用。

二、管理機構：民國十三年九月，中美兩方會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該會之職權規定如下：

(一)接受美國政府退回之庚子賠款。

(二)保管並運用該款。

(三)每年保留該款一部份，作爲基金，並以其收入辦理中國之教育文化事業。

(四)接受、保管並處理其他性質相同之基金贈與。

該會之組織，規定設董事十五人，內中國籍十人，美國籍五人，均爲名譽職，第一任董事係由中國政府委派，自第三屆年會起，每年由董事會自行改選五分之一，兩國政府不得干涉，但應報告兩國政府。董事（除第一任外）任期五年，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均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幕期間，執行職務，並設有財政委員會，掌管基金及代管款項之存放與投資，另由董事會票選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該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討論工作計劃，改選董事與職員，以及通過次年預算。民國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因國內局勢不安，大部份董事散居國外，兩次年會均未舉行。但自民國四十年起至四十三年，每年年會均如期在美國召開，教育部及外交部均分派代表列席會議，截至現在，該董事會業已舉行年會二十五次。其他常設委員會，則視需要，隨時召開。茲附錄該會章程如次：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會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

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帳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秘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三、現任董事及職員：

（一）董事：蔣夢麟、胡適、梅貽琦、蔣廷黻、顧維鈞、霍寶樹、孫科、李幹、李銘、錢思亮（以上中國籍董事）

布拉第（Donald M. Brodie）

霍浦金斯（Paul S. Hopkins）

赫契生（Claude B. Hutchison）

馬偕（Jame A. Mackay）

伊塞士（Kenneth L. Issacs）（以上美國籍董事）

（二）董事會：

董事長　蔣夢麟

副董事長　赫契生（Claude B. Hutchison），蔣廷黻

名譽秘書　梅貽琦

聯合會計　布拉第（Donald M. Brodie），霍寶樹

助理會計　馬偕（James A. Mackay），葉良材

代理總幹事　胡適

執行委員會委員　布拉第（Donald M. Bradie），霍寶樹、蔣廷黻

財政委員會委員　伊塞士（Kenneth L. Issacs），李幹、馬偕（James A. Mackay）

四、基金實況與運用：

（一）保管基金情形：該會所保管之基金，均係購存美國政府公債券及各項股票，其中美國政府公債券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三，各種股票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七，其百分比之增減，隨市場投資情形而變動。根據該會民國四十三年第二十五次年會財務報告，因市場債票價格上漲原因，基金實際價格已達美金七百四十二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帳面價格爲美金六百四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實際價格已超過帳面價格美金九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茲將該會保管基金分列於後：

1. 中華文教基金：該項基金帳面價格爲美金一百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現實際價格已達美金一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故實際價格已超過帳面價格美金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

2. 清華基金：該項基金帳面價格爲美金五百零九萬零二百七十一元，現實際價格已達美金五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元，故實際價格已超過帳面價格美金七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

3. 自然科學圖書館基金：該項基金帳面價格爲美金八萬五千零五十元，現實際價格已達美金十萬零三百八十二元，故實際價格已超過帳面價格美金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

4. 范氏基金：該項基金帳面價格爲美金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元，現實際價格已達美金三萬零七百九十二元，故實際價格已超過帳面價格美金四千四百六十九元。

關於該會基金投資收入情形，爲便於比較，特列表附後：

基金名稱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民國四十一年	民國四十二年
中華文教基金	五二三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元	五八一六五〇元	五九〇一三〇元	五九六五〇〇元
清華基金	一八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三五二三七	二三九四八二	二三〇、四〇〇
自然科學圖書館基金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三四一七	三四八一	三五八一三
范氏基金	六六〇	八四〇	八九八	一〇二一	一一六五
合計	二三八二六〇	二六五二四〇	二七二九二九	二七九九六七	二八六九六七

(二)基金支用情形：該會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設置獎學金名額，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三獨立學院教員出國進修，截至民國四十四年度止，各校院所獲獎學金名額計有國立臺灣大學二十三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二名，臺灣省立工學院二名及臺灣省立農學院二名，共計二十九名，每名每年美金三千六百元。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每年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教員國內研究補助金名額四十名，每名美金三百元，由該校設立特別委員會處理其事。自政府遷臺後，學生人數每年均有增加，各專科以上學校原有之圖書與設備，難以適應實際需要，惟政府限於財力，未能予以擴充。該會保管之基金中，其主要部份爲清華基金，三十八年大陸變亂，國立清華大學未及遷出，該項基金息金，已無固定用途，教育部有鑒及此，乃商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同意，將清華基金每年所得之息金，移用購充國立臺灣大學及臺灣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學實驗設備等費，其分配情形如下：

1.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部份

甲、設置獎學金名額：

(A)民國三十九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五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一萬八千元。

(B)民國四十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五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一萬八千元。

(C)民國四十一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五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一萬八千元。

(D)民國四十一年度補助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工學院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各一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七千二百元。

(E)民國四十二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四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一萬四千四百元。

(F)民國四十二年度補助臺灣省立工學院及臺灣省立農學院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各一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七千二百元。

(G)民國四十三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四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一萬四千四百元。

(H)民國四十三年度補助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農學院教員赴美進修獎學金各一名，每名美金三千六百元，共計美金七千二百元。

乙、設置研究補助金名額：

(A)民國四十一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教員國內研究補助金名額四十名，每名三百元，共計美金一萬二千元。

(B)民國四十二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教員國內研究補助金，共計美金一萬二千元。

(C)民國四十三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教員國內研究補助金，共計美金一萬二千元。

2. 清華基金之息金部份

甲、民國四十二年度支用息金共計美金十三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A)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圖書儀器費美金四萬五千元。

(B)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國內研究補助費美金七千五百元。

(C)補助臺灣省立六院校期刊費美金五百元。

(D)補助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書籍費美金五千元。

(E)補助華美協進社美金四千八百元。

(F)清華研究教學獎助金美金六萬元。

(G)清華大學紐約辦公處用費美金五千二百元。

(H)預備費美金二千元。

乙、民國四十三年度支用息金共計美金二十一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A)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圖書儀器費美金六萬元。

(B)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由國外聘請教授到校旅費及出國研究費美金四萬二千元。

(C)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員三十名國內研究補助費美金九千元。

(D)補助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員十二名國內研究補助費美金三千六百元。

(E)補助臺灣省立工學院教員十名國內研究補助費美金三千元。

(F)補助臺灣省立農學院教員八名國內研究補助費美金二千四百元。

(G)補助臺灣省立六院校期刊費美金五百元。

(H)補助臺灣省立農學院圖書儀器費美金七千元。

(I)補助臺灣省立工學院圖書儀器費美金七千元。

(J)補助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費美金二千元。

(K)補助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費美金二千五百元。

(L)補助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費美金一千五百元。

(M)補助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費美金一千五百元。

(N)補助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圖書儀器費美金一千元。

(O)補助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圖書儀器費美金六千元。

(P)補助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圖書儀器費美金一千五百元。

(Q)清華研究教學獎助金美金四萬八千元。

(R)補助華美協進社美金四千八百元。

(S)清華大學紐約辦公處用費美金五千二百元。

(T)預備費美金一千五百元。

(三)今後基金息金處理原則：教育部對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及清華基金息金之分配，歷年來已按臺灣現有專科以上學校實際需要情形，逐漸予以改善，以期公平合理。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及十月間迭奉行政院指示：關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給我國教育機關支用部份及該會代管之清華基金之息金，應依照國庫法關於特種基金之規定，分別繳存國庫立戶支用。教育部業已通知該會自民國四十四年度起，所有該會保管之基金及息金，應由教育部列戶統籌分配，並提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俾事實與法令得以兼顧。

第四節　中法教育基金

一、基金之由來：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二月，法國爲計劃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建議退還賠款餘額。嗣因佛郎滙價日落，致有付金付紙之爭，往返交涉，歷時三載，其後又因中法銀行股本及中法實業銀行之無利證券等問題發生異議，幾經磋商，直至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始成立「解決中法庚款換文」，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法國承認將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止之法國庚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其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之過期未付之款，亦一併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允諾將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止之退還庚款餘額，悉照一九〇五年滙率折合美金，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

（三）中法實業銀行收五厘美金公債票之用途，分配如下：

1. 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
2. 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平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五萬元爲度。
3.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4.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
5. 承購中法工商銀行股本。

二、管理機構：民國十四年四月，中法兩國解決退還法庚款協定既已簽訂，遂由中國政府根據此項協定，與法國駐華公使商訂「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職權爲管理中法間教育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委員會由中法兩國代表團組織之，表決時中法兩代表團各有一權。中國代表團互推一人爲主席，法國代表團以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爲主席。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該會正式成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代表團係由行政院、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及私立中法大學等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爲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選得連任，此外並設特務代表，接洽改善中法教育基金等問題。附錄該團章程如次：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章程

第一條　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十一人組織之：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嗣改爲經濟部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應由教育部聘爲委員，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處理委員會中關於中國方面之事務。

第四條　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第五條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決議案爲根據。

第六條　本代表團設事務所，並附設中法文化出版品交換所。

本代表團設主席一人，執行本代表團決議案，並會同法國代表團主席，執行本

委員會決議案，對外爲本代表團代表。

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會之中國主席。

本代表團設秘書一人，掌理代表團對於委員會之會務。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本代表團主席及秘書均由本代表團就代表中推舉之。

第七條　本代表團設總幹事一人，就代表中推舉之，掌理事務所之事務。幹事二人，分任職務。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幹事經本代表團通過後，由主席聘任。事務員由主席聘任。

第八條　遇有必要時，本代表團得設專門委員會，或指定特務代表。

第九條　本代表團每年召集常會二次，報告會務，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代表團每年將會務進行情形，編製報告，分送有關係之各機關。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代表團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三、現任委員及職員：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委員，係於民國三十六、七年間分別聘定，茲將名單錄后：

委員兼主席　李書華（教育部代表）

委　員　翁文灝（行政院代表）（附匪）、劉家駒（外交部代表）、李儻（財政部代表）、譚熙鴻（經濟部代表）（情況不明）、胡煥庸（國立中央大學代表）（附匪）、鄒魯（國立中山大學代表）（已故）、胡適（國立北京大學代表）、李麟玉（私立中法大學代表）。

特務代表　李煜瀛、張嘉璈（附匪）、周作民、錢永銘、劉符誠、嘉雷（P. Carrère）、畢西（A. Bussy）

我國代表團委員任期，早已屆滿，其中或已病故，或陷匪區未出，又如翁文灝且已投匪，經政府明令通緝有案，依照其組織規程，自應分別改聘，恢復會務。惟以該會組織特異，欲改組該會，另選委員，必須先修改中國代表團組織規程，由我國洽商法國政府同意後方可付諸實施。目前中法實業銀行欠該會之無利債券案，尚未獲具體解決，致該會之改組，因而遲延未行。

四、基金實況與運用：

（一）法國退還庚款餘額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折合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五分。

（二）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借墊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基金，計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票面美金五十元，合計票面美金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元，連利息共計美金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零八分，其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中國財政部。其美金公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1. 換回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計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
2. 提出另行存儲三千八百十三張。
3. 辦理中法聞教育及慈善事業計用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
4. 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及加入中法工商銀行股本二萬股計用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
5. 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債務計用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二張。

該會所管理之款，自民國十五年起，每年美金二十萬元，自民國十九年起，每年所應收之美金爲二十五萬元，此款應撥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抗戰時因受關稅攤存影響，自民國二十八年起

，政府即予停付。

至以五釐美金公債票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換回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票面（總數爲四萬五千六百萬佛郎），給與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存在中法工商銀行代爲保管）充作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除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解決無利債券票面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外，尚存票面二萬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至解決此項無利債券票面之交換條件爲：

1.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每年所收美金二十萬元增至美金二十五萬元。

2. 中法實業銀行交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現款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此款已借與財政部），民國十七年短期公債票國幣一百萬元，五釐美金公債票二千張。

3. 中法實業銀行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四十年止，分別交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佛郎年款三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三）基金支用情形：該會以其每年全部收入，維持其所辦理之中法大學及國內各教育文化事業與在法國之各教育文化事業，向無餘款存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政府因財政困難，停付庚款，美金年款，未再收到。抗戰時及勝利後，佛郎年款，則全數用以維持在法國之兩個重要事業，即巴黎中國學院，里昂中法大學，至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七月該會佛郎年款已全部用完。

（四）基金結存情形：

1. 中法實業銀行欠該會無利債券票面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約值美金七十萬元，經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與外交、財政兩部數度商討結果，函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我國代表團主席李書華，速即在法探求追償欠款辦法，嗣據報告，中法工商銀行現堅決主張解決該案，約可得八千萬佛郎，中國與法國可平分該款，中國應得部份之款，交付中國政府指定之中國代表團，法國應得部份之款，交付法國外交部，作爲辦理中法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復經教育部擬具處理該會債務辦法三項如下：

（甲）中法實業銀行所欠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債款，其中中法工商銀行所願償還之款，可照八千五百萬佛郎之標準，進行和解，但不包括中法實業銀行現存北平之圖書及廣州之房屋，並保留對於該行未經查明之資產，仍有追償該項債務之權。

（乙）和解成功後，法國與我國所得之款，統限用於兩國教育文化有益之事業，我國所得之款，須由我國代表團擬具動用計劃，送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始能動用。

（丙）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所有基金，除中法實業銀行所存之無利債券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外，是否尚有其他存款，應由我國代表團查明報告。

上項辦法並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當即轉知我國代表團主席李書華辦理，本案刻仍在進行中，尚未獲最後具體結果。

2. 借與財政部之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因政府財政困難，暫無法歸還，即該項借款利息，亦已久未撥付。

第十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新學制頒佈，各地倡設各種民衆補習學塾，是爲社教運動之濫觴。光緒三十四年，簡易識字學塾法令頒佈，畢業期限一年、二年或三年不定，課程有國文、國民道德與算術三種；又有宣講所之設立，通令各府廳州縣學隨時親臨勸導人民興水利、廣種植、開蒙學女學、除惡俗等，因之各地社會教育之提倡，如雨後春筍。關於一般性者，有簡易識字學塾、簡易學堂、半日學堂、半夜學堂及四字講社等；關於農民者，有農業夜課、耕餘補習班等；關於工人者，有各工廠公司所設之半日學堂、工藝半日學堂、恤貧半夜學堂等；關於商人者，有半日營業學堂、商人補習學堂、士商體育會等；關於婦女者，有半日婦女學堂、女子傳習所等；進而及於軍警、僧侶、囚徒，如蘇州之警察學堂、涪州之僧立學堂、河北元氏之監獄學堂等等。此種學堂或學塾，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共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共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他如白話報、閱報處、閱書社之設置，教育品陳列場與教育博物館之擧設，亦間有之。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部特設專司，各省於民國五年以後設立專科，着手實施平民識字教育。民國元年教育部召集全國各省代表組織讀音統一會，二年二月間議定讀音標準、制定注音字母，是爲民國七年所公布之三十九個注音字母（九年又增加一個是爲四十個），爲編印國音字典之根據。至社教機構，民國二年有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之設立，各地繼此而起有「通俗教育館」或「通俗教育會」等。迄民國七年，已有三百四十二所，並有「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塾」等六千五百八十三所。「通俗教育講演所」、「巡廻宣講團」等二千五百七十九處，博物館九所，圖書館一百七十六所。

民國七年以後，晏陽初、傅葆琛二人，本其在歐洲辦理華工教育之經驗，回國提倡平民教育，以湖南全省平民教育促進會爲基點，轉瞬間推行魯、晉、蘇、浙、閩、粵、桂、川、滇、黔、吉、黑等省。一時平、津、滬、杭、嘉、蘇、漢、梧、番、巴、萬以及哈爾濱、張家口、包頭等地，均先後設置分會，所設之平民學校幾遍全國，銷售平民千字課約達三百餘萬部，受教人民亦當在三百餘萬人以上。此項運動起自民國十一年迄於十六年仍未稍衰。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教育行政，中央設大學院，社會教育事宜，分由社會教育處及圖書館組所管轄。十七年底廢止大學院制，恢復教育部，社會教育仍由社會教育司所管轄。各省在試行大學區制時，社會教育歸擴充教育處管理。十八年以後，各省市改設教育廳局，社會教育歸第三科辦理。縣或市之設教育局者，得設社會教育課，否則指定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社會教育行政系統，於此大備。

至於社會教育實施之政策，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明定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社會教育實施方針爲：「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卹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又議定以絕滅文盲、培養生產能力、注重公民訓練、養成民族獨立，爲社會教育之方針。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以「增加生產」，爲社會教育中心目標，並有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之規定。是年九月中央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先定五個目標：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

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身心；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根據五個目標並制定實施綱要三類：一、民衆學校，二、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三、公園、電影院、劇場等。二十二年召開之民衆教育專家會議，議定國難期內之民衆教育等五案，認定民衆教育應予注意者有八：一、養成同仇敵愾的精神，二、振作自立自强的勇氣，三、明瞭共同赴難的責任，四、培養堅忍耐勞的習慣，五、扶植團體自衛的能力，六、鍛鍊强健耐苦的體格，七、養成嗜好國貨的習慣，八、灌輸關於國防的常識，此八項同時亦爲他種社會教育實施之要目。二十二年，南昌行營因通令前方各軍長官負責辦理各駐在地之中山民衆學校。二十三年間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之四維，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並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作爲該運動之指針，實施以來，全國景從，同時亦成爲是時社會教育之重要工作。

國府奠都南京後，一般社會教育之實施，仍注重於肅清文盲，推行識字教育及民衆教育或補習教育，而於統一國語亦甚注意。十七年六月，中央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七項工作之一。十八年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據教育部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民衆學校共計六千七百零八所，二十三年爲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五所；補習學校十七年爲二百五十七所，二十五年爲二千一百八十四所。「國音字典」於民國九年經教育部訂頒後，十七年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選定普通常用字共九千九百二十個，改編爲「國音常用字彙」，二十二年完成後，由教育部公布全國通行。將民國七年教育部所公布之「注音字母」，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國民政府令改定爲「注音符號」。至綜合性之社會教育機構，中央及各省市，設立民衆教育館，十七年，全國計有一百八十五所，二十五年爲一千六百所。博物館十七年有十四所，二十五年達八十餘所。圖書館十七年有八百九十六所，二十五年有一千六百三十二所。美術館二十五年達五十三所。電影場十七年全國僅有四十所，二十二年即達一千零八十三所。無線電廣播事業發達，民國二十一年中央廣播電臺强力廣播機架設完成，教育部始用以實施播音教育，不久即收廣大效果。總之自十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實爲我國社會教育進步迅速之時期。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後，我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考驗，因此，對於人民智識水準之提高，生產建設實力之培養，與夫民族道德之發揚，實爲抗敵制勝重要條件。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及三十四年五月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社會教育均有重要決議，而掃除文盲工作，仍列爲首要之圖。先是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曾定有肅清全國文盲六年計劃，並訂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估計全國文盲共有三萬二千萬人，而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爲二萬萬人，依上項計劃，至民國三十一年，全國文盲可告肅清。乃以抗戰軍興，沿海各省相繼淪陷，僅於內地各省依照原計劃實施。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衆補習部分設成人班與婦女班，冶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於一鑪，合兒童、青年、婦女及成人於一校。復又相繼訂頒各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及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等。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陪都附近十八所國立教育機關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三十二年又通令各級學校及民教館，應以辦理補習學校爲主要工作，並訂頒補習學校規程，將補習學校分爲普通及職業二種，每種各分初、中、高三級。是種學校，二十七年全國共四百零八所，三十一年增至二千八百四十所，三十四年各校雖因經濟困難，尚有九百十六所。計抗戰八年中間，全國掃除文盲人數，共爲六九、八八七、三二三人。

抗戰期間，其他社教工作：戲劇，除軍中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持外，民衆方面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二十七年底經成立劇本整理組，整理新舊劇本並從事編輯蒐集諸工作。是時全國戲劇團體，有中宣部實驗劇團、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青年劇社、總政治部十個演劇隊、教育部四個巡迴戲劇教育隊，分赴各地巡迴施教。音樂，教育部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負責設計推行，音樂學校計國立者三，省立者一，各大學各學校分設系組科者二十一，設有訓練班或講習班者有四，

樂團及歌詠團則有中華交響樂團及實驗巡迴歌詠團等四個。他如音樂雜誌之發行，樂曲之編印，著述之出版，亦有數百種之多，可云盛極一時。

美術教育，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設有美術教育委員會，是年秋曾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赴西北各地考察，道經西安、蘭州、西寧、張掖、敦煌、拉卜楞等地，考察古代所存留之藝術文物及著名史蹟，時經數載，程歷萬里，收穫頗豐。三十一年一月將敦煌藝術眞象運渝展覽，觀衆達二萬人。三十一年十二月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陪都，經收到美術品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八件，審查決定陳列者，計六百六十三件。三十二年並籌設國立中央美術館，翌年又設立敦煌藝術研究所。是年九月又訂頒省市立藝術館規程，通令各省市着手籌設。

電化教育，二十五年教育部原設有電影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主其事，至二十九年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在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該項事宜，並通令各省將原有之播音教育服務處擴大而成爲電化教育服務處，至三十二年又改稱爲電化教育輔導處，除戰區及邊遠各省外，非戰區各省先後相繼成立者共有十八省。三十三年又將過去電影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訂爲電化教育實施要點。根據該要點規定：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與社會電化教育二部分。至於實施方法，各省應按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市應視市區大小，酌劃「市電化教育區」，各省市電化教育區應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此種巡迴工作隊據三十二年年底統計全國共五十二隊，三十四年四月，因對海外交通梗塞，器材缺乏，縮編爲三十九隊，三十六年又縮編爲三十四隊。在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方面，則應各設收音室，據三十五年統計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省級以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設有收音室，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市級社會教育機關，亦有百分之二十置有收音室，其所用之收音機及零件百分之六十，均由教育部統籌配發。據三十五年統計全國教育機關收音機除由抗戰損失者外，尙有九百七十四架。至於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爲電影片、幻燈片及播音節目等三項，教育影片之來源有自製、選購、合製與剪輯四種。在三十一年以前，教育部曾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電影片四種，三十一年以後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先後共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種，教育幻燈片先由部自製文天祥等八部共十四本，後又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製成新疆等八片。教育播音節目自二十四年雙十節開始，至三十七年底止，均由教育部或特請專家供給稿件向中央廣播電臺按時播送。在抗戰前，分爲對一般民衆及對中學生二種，抗戰初期分爲對大學生與智識份子、對失學青年及對一般民衆三種；二十九年起，改分爲青年講座、教育消息及公民教育三種；三十一年起，又改訂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等共二十類；三十三年總稱爲「教育講話」；三十四年交由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三十五年以後仍由教育部自辦。至於電化教育人才之培養，自二十五年起至抗戰勝利止，共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五次，三十二年開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次，與金陵大學合辦電教專修科六屆，三十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三十三年九月，又成立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

關於各種民衆教育機構，教育部於二十八年訂頒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三十二年又將過去繁瑣法令，簡化爲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三十一年又有中央民衆教育館之設立，據三十六年統計全國民衆教育館共有一千三百九十一所。惟圖書館受戰事及經濟影響，較戰前減少，二十五年全國有公立圖書館五千一百九十六所，至三十六年僅爲二千七百零二所。博物館情形亦與此相同。在此時期中，堪稱特具異彩者則爲科學館。我國科學素稱落後，教育部爲喚起人民注意，促成科學大衆化起見，自三十年度起，即令飭各省市籌設科學館，並於是年二月訂頒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三十三年將甘肅科學教育館改隸教育部；三十五年又改訂頒科學館規則及科學館實施辦法；抗戰末期各省市籌設科學館者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廣西、西康、雲南、重慶等省市，連勝利復員時之福建、山西、上海及四川私立各一所共十三所，而廣東、新疆、安徽、寧夏亦在籌設中。其他尙須紀述者，即三十二年五月國立禮樂館之設立，該館曾成五禮草案一種，及徵求得樂典十二種，因內部尙有研討之處，故未頒行。此外又擬成民國通禮草案條目一種。

第二節　實施原則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蔣總統復職，奠定反共抗俄之基地。行政院訂定三十九年施政計劃，關於教育部份，明定「加强社會教育工作，提高民衆反共抗俄意識，並以電化教育爲實施中心」，是年六月教育部亦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其所訂綱領有「加强三民主義教育，輔導失學青年，獎進學術研究與轉移社會風氣」等等。而於轉移社會風氣一端，區分爲三種實施項目：一、刊印古今忠貞人士爲國犧牲之事蹟，並製成影片歌曲劇本，激勵民族氣節；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極力倡導社會正義，以至公無私精神領導青年與一般民衆，樹立社會公正風氣；三、對於切實苦幹之青年及社會工作人員，由教育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予以表揚。以上三條，後轉採納於行政院四十年度施政計劃中。四十一年度行政院施政計劃，關於精神教育方面有倡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提高民衆反共抗俄意識及國家觀念，並以社會教育爲推行此項運動之中心工作一則。關於社教設施方面，有宣揚忠貞事蹟，揭發共匪暴行；增進民衆保健常識，普及體育運動；輔導擴充民衆補習學校，加强國語公民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及推行電影、播音、戲劇、音樂、美術各項教育活動，並編印社教教材等四項。四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以掃除文盲，普及國語，發展電化教育爲推行社會教育之重點。是年三月教育部訂頒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於確定八項實施方針外，並釐定實施要項，以確立社會教育制度，擴充社會教育機構，擴大施教範圍，儲備社會教育人才及編製與審查教具教材爲主題。上所引述，均係此期社會教育之實施原則。

四十三年度社教計劃（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六月，按是年由曆年制初改年度制，故多了六個月）：一、加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掃除文盲，普及國語：督導臺灣省教育廳增辦民衆補習班，督飭並輔導省縣市立圖書館辦理國語補習班，及各機關學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切實執行加强推行山地國語辦法，督飭教育廳舉辦國語師資訓練國語巡中訓練。二、灌輸衛生常識，輔導體育活動：實施巡迴放映衛生教育、體育影片，分別舉辦衛生教育、體育活動資料展覽。督導各項社會體育活動，督導建立各地體育場。三、編審出版社會教育教材：國語教材，民族舞蹈教材，國民健康叢書，國父生平事蹟畫集，中國文物影集，歷代聖哲掛圖，四十四年國民曆，反共抗俄歌曲劇本；攝製電影幻燈、社教活動等影片；修訂民衆補習班課本等。四、加强電化教育：普設收聽站，巡迴放映並輔導各縣市放映教育電影及省立師範實驗電影教學，整理電化教育器材，審核及供應廣播資料，並改進廣播節目。五、指導文化活動：全國慶祝戲劇節辦法，巡迴演出中華實驗劇團反共抗俄話劇，並研究改進新型劇；分別訂頒慶祝美術節、音樂節、戲劇節辦法，輔導實施；加强藝術教育輔導工作，舉行輔導會議。

民國四十四年度社教計劃（四十四年七月至四十五年六月）：一、關於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者；輔導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完成改組工作，輔導各體育團體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舉行體育節慶祝會，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繼續督促臺灣省教育廳分期建立各縣市體育場，加强體育活動，巡迴放映體育電影並展覽體育圖片；聯繫衛生機構，使各地衛生院所，成爲實施衛生教育中心；編輯出版衛生教育小叢書，並巡迴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展覽衛生圖片。二、關於充實視聽教材設備，輔導社教機關促進電化教育者：督導臺灣省教育廳購置視聽教育器材壹百套，幻燈機七百架，分發中小學應用；輔導各級社會教育館等機構設置或充實電教設備，整理攝製教育電影片並改進供借辦法；成立電教輔導機構，輔導電教發展。三、關於編審電教教材，攝製教育影片，訓練電教人才者：督飭臺灣省教育廳委託師範大學視聽教育中心，編製民族精神教育、公民訓練等幻燈片一百種，並攝製各科示範教學之電影片三十部分發各校應用。攝製社會教育幻燈片每月一種，教育電影片每月一部；辦理電教人員短期訓練班，調訓師範學校教師；令飭臺灣省行政專修班社會教育科及臺省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酌設電化教育組，並恢復中華電影教育製片廠。四、關於加强廣播事業之管理者：成立臺北地區監聽站，抽聽各電台播音實況，考核其頻率及音質、音量；繼續供給各電台廣播資料，輔導購買器材，充實設備，並開放民營電台一至三處。五、關於推行社會教育，輔導文化工作者：令飭國立中央圖書館覓定館址，正式開放閱覽工作；督導臺灣省完成四省立社會教育館之籌建工作；充實設

備，擴大施教；成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擬訂臺灣省加强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訂頒民衆補習班課程標準，完成民衆補習班課本之修訂及實驗工作；並令臺灣省教育廳本年度辦理國語補習班，先招收適齡役男入學；令臺灣省教育廳遵照加强各級學校國語教學實施辦法，推行山地國語辦法，繼續辦理，並由教育部會同該廳分區擇校督導及定期舉行檢討會；令飭該廳督導省縣市立圖書館辦理初級民衆補習班，及四省立社會教育館，輔導區內各縣市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工作，繼續輔導省屬各級機關舉辦員工補習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時加强國語教學，並完成國語辭典修正工作。至對於改善補習教育制度，加强輔導與管理方面：則爲加强整頓補習學校與函授學校，加强管理短期補習班，未立案者完成立案，不合法者予以取締。鼓勵私人辦理職業補習學校。研究補習教育制度，修訂補習學校法或規則。分期分區視察補習學校辦理情形，並舉行檢討會。對於改良中國歌劇，推廣藝術教育方面：爲由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繼續改編歌劇，增加中華實驗劇團經費，加强其巡廻演出與輔導演出。繼續徵求及編審反共抗俄歌曲與劇本，並編繪出版連環圖畫。對於協助文化運動，倡導戰鬪文藝方面：爲訂定各文化團體推行戰鬪文藝整倘計劃，協助各文化團體加强推行戰鬪文藝工作。

第三節　行政機構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在抗戰建國期間，屬於全國性者，除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直接負責計劃指導與考核外，並先後組織美術、音樂、電化與國民體育四委員會，及補習與國語二推行委員會，兼負輔導設計之責。三十八年國府播遷時間，上列六委員會無形取銷。三十九年三月八日教育部經將電化教育委員會先行恢復，由部聘請張道藩、張伯苓等十一人爲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三人，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會務。後以各種社會教育工作亟待展開，乃將該委員會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於是年六月五日制定組織，翌月正式成立。委員增至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程部長聘任張道藩、高信、鄭通和、陳雪屏、劉眞、王星舟等二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高次長信爲主任委員，社會教育司王司長星舟爲副主任委員，下設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調派。先設山地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三小組，後又增設社會體育組。山地教育組於四十二年四月經改爲語文教育組。各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電化教育組得設技師及助理技師若干人，均就教育部及附屬機關職員調派之。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各種經費亦由部中撥給。該會組織規程之內容大略如此。迄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以後，體育、美音、戲劇等均獨立設置委員會，因之綜合性之社教推行委員會，無存在必要，乃於四十四年六月以部令取消。計該會成立至結束歷時五年，工作頗多可紀。用述其當時分組辦事情形如後。

四十年該會爲增强推進國語、電化、藝術及社會體育各種教育起見，於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增設國語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及社會體育四種輔導會議，旋訂定四種輔導會議組織規程，於是年五月一日呈准施行，各種輔導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國語教育輔導會議：爲訂定推行國語教育之政策，輔導國內外國語教育之實施，輔導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及輔導國語育教工作人員之訓練儲備等事項。

二、電化教育輔導會議：爲訂定推行電化教育之政策，訂定電化教育實施方案，輔導國內外電化教育之實施，輔導有關電化教育工作人員之儲備，及有關電化教育機構設備之充實等事項。

三、藝術教育輔導會議：爲建立三民主義藝術教育理論體系，訂定有關藝術教育之推行政策，訂定藝術教育實施方案，輔導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之設立與工作之推行，及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人員之儲備等事項。

四、社會體育輔導會議：爲訂定社會體育之推行政策，訂定社會體育實施方案，輔導社會體育之活動，輔導有關國民體格檢查統計之實施事項，輔導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之訓練與檢定事項，及輔導各種運動比賽之管理等事項。各種會議設委員若干人，均爲無給職，由社教推行委員會簽請部長聘任之。各種會議均設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各種會議，必要時得設小組，作專門問題之研究。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該組織規程公佈後，各種輔導會議隨而相繼成立。國語教育輔導會議於是年六月成立，委員共九人，舉行會議共十

七次。藝術教育輔導會議同月成立，委員共三十三人，計舉行會議二十二次。下分設戲劇、音樂、美術三小組。對於戲劇教育之推行，於是年七月間又成立中華實驗劇團。該團全部工作人員共二十六人，組織頗稱完備，分期巡迴各地公演。

電化教育輔導會議委員共十四人，成立於四十一年二月間，並與臺灣省教育廳設立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委員共八人，自成立以來共攝製教育影片凡十餘種，共三十餘本，又有二放映隊，經常巡迴各地放映。社會體育輔導會議委員共十九人，於四十一年六月間成立，導輔各地舉辦體育表演會，先於新竹、臺中、臺南三地區開始，並通過巡迴輔導團組織辦法，及確定臺灣社會體育政策等。為推行健康教育起見，經編有國民體育教材十種。又與臺北保健館攝製幻燈片兩套，計四百餘片，藉以灌輸一般民衆普通衛生常識。四十二年四月又成立衛生教育輔導會議，委員共十七人，經通過衛生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舉辦衛生教育講座實施辦法及衛生教育教材標準各要案。於此時期中，補習教育之推行，亦刻不容緩，該委員會於四十二年六月，又成立補習教育輔導會議，委員共十四人，對於民衆補習班課本修訂標準及職業補習班之分類等均有具體之決定。關於教材方面，教育部原編印有民衆讀物多種，來臺後已無存餘，為供應社會需要及改良此種讀物起見，於四十四年經聯合臺灣省教育廳及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成立民衆讀物編審委員會，委員共十六人，內分編輯、繪畫、出版三小組，經訂定連環圖畫故事編輯實施計劃綱要及連環圖畫故事文稿審查辦法，並編印連環圖畫如吳鳳西門豹、勾踐復國等共二十三種。又為研究簡體字使之趨於一致藉便學習起見，於四十二年七月經邀集文字學專家，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蒐集古今常用簡體字予以研究並整理之。

又無線電廣播，亦為近代社會教育最重要之工具，教育部爰於四十一年六月特設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查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於十七年七月設有中央廣播電台，並於中央宣傳部內設有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二十五年二月為推進及整理全國廣播事業起見，特設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行憲以後，該會無形取銷。此後廣播事業除工程設備方面由交通部監督外，對於節目、設計與考核，在行政上迄未專設機構主辦之。是年五月行政院頒行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秘書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之。委員由教育部就本部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後改為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機構高級人員及專家中分別聘任之。編審二人，組主任三人，由部長指派分別兼任或專任之。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下設三組，辦理有關節目設計指導考核、廣播資料之指導撰擬審核及廣播電台之設置審查與從業人員之登記事項。每月舉行節目會議一次，約集有關機關代表及臺北公營、民營電台負責節目部門人員參加，共同研討廣播節目之改進。現各電台所廣播之節目，大體可分新聞、文教、音樂、戲劇四項。其分配比例，新聞類佔百分之十六，文教類佔百分之三十六，戲劇類佔百分之十五，音樂類佔百分之二十三。

自四十三年六月，張部長其昀視事以後，為加強社教工作之推行，先後將推行機構，酌加調整增設，茲述其梗概如左：

一、國民體育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恢復，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一人，組主任四人，分別處理會務及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實驗等各組務進行。四十四年體育節，舉辦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用以倡導全國公務人員在公餘之暇，從事各種健身運動，藉以養成良好之娛樂習慣，鍛鍊強健體魄，進而發揮高度行政效率。所訂原則：一為競賽合組，以團體活動為限，不以少數選手為對象。一為簡單易行，使每一公務員不因年齡性別之限制，均得參加比賽。是屆參加者，自總統府以下共六十單位，七千六百五十六人。會期三日，情形熱烈，秩序井然。

二、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教育部以當前歌劇，亟待改善。爰於民國四十三年七月籌備，同年八月公佈組織規程，十月正式成立，設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駐會委員，由部長分別聘任齊如山、張大夏兼任之。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之。設研究、輔導兩組，組設組主任，就

委員中指派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部長派任之。該會任務，在於實現　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所指示：「保持中國固有戲劇，加以改良，使其有助於國民倫理教育與美術」。該會任務，修訂固有劇本與輔導演出，兩者並重，與空軍大鵬劇團密切聯繫。國立藝術學校所設有之國劇科，一切計劃，即爲該會代爲擬訂，並予供給教材。該會自成立以來，經修訂固有劇本四郎探母、蘇武牧羊、戰太平等三種，輔導空軍大鵬劇團及胡少安、周正榮二劇團排演以上經修訂之三劇本，並輔導周正榮劇團排演文藝獎金會徵求得之弒父獻妹一劇，及輔導建國中學國劇社排演蘇武牧羊。

三、美育委員會：該會於四十三年九月公佈組織規程，十月修正條文，正式成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二十四至四十四人，由部長聘任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均無給職，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之。該會任務爲美術史與美術理論的研究，審議有關美術之課程與教材。其範圍包括繪畫、書法、音樂、戲劇、舞蹈、雕刻、攝影、漫畫、電影、廣播、建築、造園及美術、工藝、觀光事業等，現經聘任之委員，均爲造詣深湛之藝術名家。該會宗旨，兼任介紹世界藝術，俾能取精用宏，以謀中國正眞文藝之復興，而於音樂方面，尤提倡不遺餘力。現正編印「國民歌曲選集」，並灌製唱片，以期家喻戶曉。各委員經聘定者計有文藝：高明、李辰冬、葛賢寧、蘇雪林、張秀亞。音樂：趙元任、戴粹倫、蕭而化。繪畫：黃君璧、溥儒、孫多慈、藍蔭鼎、張書旂。漫畫：梁中銘、梁又銘。戲劇：李曼瑰。建築：盧毓駿。園藝：陳國榮。工藝美術：莫大元。廣播：曾虛白。電影：羅學濂。攝影：郎靜山。藝術理論：虞君質。美術史：莊尚嚴，共二十五人。

四、中國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該會成立於四十四年四月，係我國公私營電影製片機構自動發起之合作組織，教育部張部長爲主任委員，由張部長聘省新聞處吳處長錫澤爲秘書。該會基本機構會員爲：(一)教育部電影製片廠，(二)中央電影事業公司，(三)國防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四)臺灣省新聞處電影製片廠，(五)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電影組。該會任務爲促進電影從業會員間之技術及業務合作，藉各廠器材設備及服務便利之互通使用，以謀提高中國電影素質，合於現代標準。

五、教育部教育電影製片廠：教育部於四十四年十月恢復原有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以臺北縣板橋公園爲廠址，先行建立技術室，聘郎靜山爲廠長，現已攝製就新竹小學及寶島風光等影片，由他廠協助完成。此外如社會中心教育、故宮名畫、中國歌劇等影片，均在進行攝製中。該廠今後工作重點在拍攝臺灣歷史影片，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電影劇本則由美育委員會協助編製。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該館於四十三年八月恢復工作，任蔣復璁爲館長。四十四年九月遷入南海學園新址，從事整理內部及編目工作。其已出版之專門目錄多類；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初編，著錄館藏自政府遷臺後至四十四年六月止出版圖書，列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該館於四十五年二月先開放西文參考室，繼於四月開放中文參考室。該館重要任務在維護學術命脈，創造文運生機，以爲建立學術思想之寶庫。協助整編國文辭典，完成中華百科全書，以開拓文藝復興機運。滙集中外圖籍供應參考研究，定期出版全國圖書總目，輔導全國圖書館務改進，以鼓勵好學進修之風氣。進行贈送與交換圖書工作，負責溝通中外文化任務，以促進中外文化之交流。

七、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該會組織規程經奉行政院四十五年二月核定公布，置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外滙貿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部長就國內電影事業專家遴選聘用之，均爲無給職。會置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及組員若干人，均就教育部或有關機關現有人員中調用之。其第一組主辦國產影業藝術與技術性之各項指導事宜，第二組主辦國產影業之獎勵、輔導及推廣事宜。

八、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註：即序文中國立歷史博物館)該館於四十四年十一月起積極

展開籌備工作，建館於南海學園，於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成立。首任館長包遵彭。館設陳列室二十六間，大都依照歷史演進程序，以彩色圖片、模型、實物等美術作品爲工具，以發揚我國民族悠久光榮之史蹟。

九、國立臺灣科學館：該館係響應科學年之號召而於四十四年七月開始建築籌備，積極布置，四十五年四月五日正式開幕，宣告成立，首任館長羅榮安，主任柳長勛。科學館以大禮堂爲中心，此堂一部分建築費爲故陳濟棠將軍家屬所捐助，故稱濟棠館。館設臺北縣板橋鎮，周圍設置標準教室六，分史地、數理、化學、生物、勞作及美術，每室均有中小學教科適用之標準設備。禮堂兩側，設農業、工業等展覽室，陳列近年來自由中國生產建設與科學應用之成績。另設原子能和平用途展覽室，正積極籌建中。至四十五年底，該館復在南海學園改建新館。

十、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中心之組織，爲近代教育上之新發展。三十年前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即闢有課程實驗室，蒐集全國各地教育行政機構及中小學所編印之課程綱要與教學單元，以供研究生之參考研究。自是全國著名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亦逐漸設置是項課程實驗室。近則不僅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此組織，即縣教育局或規模較大之中小學亦皆有之。間或有單獨設立此種實驗室，或單獨設立視聽教育中心，或二者併設成一完整之教育資料中心，視行政組織及學校規模大小以及經費之裕否而定。論其功效，則對於公共教育之改進，貢獻甚大，而對於在職教師之進修尤有莫大之助益。基於此種因素，吾國教育資料中心之設置，在教育行政方面乃不容或緩者。

該館初於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得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之贊助，即着手籌設，四十四年八月初附設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內部組織分課程及視聽教育兩組。四十五年四月五日與國立臺灣科學館同時正式成立，爲國立教育資料館，聘沈亦珍爲首任館長。並將原有組織擴大爲比較教育館、社會中心教育館、公民教育館、勞作教育館及視聽教育館等五分館。除視聽教育館暫附設於師範大學外，其餘各館均設於板橋鎮，規模粗具，尚待積極充實。

十一、中華實驗樂團：教育部爲加強發展音樂教育，特聯合我國音樂界人士，籌組中華實驗樂團及中華實驗合唱團，聘高子銘爲實驗樂團團長，汪精輝爲實驗合唱團團長，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五日第十三屆音樂節同時正式成立。該團係集中全國優秀之音樂人才，共同爲音樂教育而努力，以期對國家民族有所貢獻。負有研究中國過去音樂之光榮歷史，及對民族發展所貢獻之力量與影響之任務。負有創作歌曲，發揮個人藝術天才，並應將中國歷代大文豪、大詩人之作品譜成歌曲，將代表民族眞實感情之民謠譜成歌曲，使一般人對中國歷史文化有更深刻之印象之任務。更負起加強音樂教育，發揮音樂陶冶心身，培養情感力量，透過廣播使全國人均能享受之任務。促進國際間文化活動，使外邦人士藉音樂而了解中華民國之俊秀文化與民族精神，藉音樂而更鼓舞海外華僑愛國情緒之任務。

十二、中華實驗劇團：初成立於抗戰時期之陪都重慶，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勝利復員後，因共匪叛亂，團務進行，頗受阻撓。政府遷臺以後，始於近年來恢復工作，積極進行研究實驗業務，現任團長爲王慰誠。曾先後巡迴演出暴露匪俄罪行之多幕話劇，如小城夜曲、光與黑的邊緣等；改進社會風氣含有教育性質之多幕話劇，如春風吹綠湖邊草、花好月圓、一字千金等（詳見本編第三章二節）。

十三、國立藝術館：教育部爲加強聯繫各項藝術活動之研究設計，協助藝術活動之演出及改進，促進國民心理建設，特於四十五年七月籌建國立藝術館一所，以作研究策進各項藝術活動之中心。現正興工建築中，預計本年底可以落成。同時並成立中華藝術總團，分設設計、輔導、總務三組，負責辦理聯繫中華歌劇團、中華實驗劇團（話劇）、中華國樂團、中華合唱團及中華歌舞團等，加強聯繫各項藝術活動之研究設計演出及改進事項，用以促進國民心理之建設。

國立臺灣藝術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提高臺灣省區藝術水準，特依社會教育法，設置國立臺灣藝術館（以下簡稱本館），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美術組　辦理美術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宣傳及展覽事項。

二、戲劇組　辦理戲劇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演出事項。

三、音樂組　辦理音樂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演奏事項。

四、舞蹈組　辦理舞蹈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表演事項。

五、電影組　辦理電影之調查研究編輯宣傳及放映事項。

六、總務組　關於文書出納庶務票務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相當於簡任）。秘書一人，主任六人，編輯六人至九人，均由館長提請教育部核聘（相當於薦任）。幹事六人至十二人，由館長委任，報部核備。

本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辦理交辦事務，組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本館得聘請藝術專家五人至十一人爲顧問，並得設置有關業務推進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協助民間各藝術團體，從事藝術教育之展發。

前項顧問及專門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六月裁撤，業務由社會教育司接辦。至於各省市方面，除省（市）教育廳（局）設有社會教育科，縣（市）政府教育科設有社教專責人員外，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七月原訂頒有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一年二月加以修正，該委員會組織人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二種：當然委員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縣（市）政府民政局科長，縣（市）政府督學，所屬各區長及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充任之，聘任委員爲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人至二人，縣市國民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縣市衞生機關主管人員一人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教育局科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縣市政府就民政局科長或督學指定一人及就縣市政府所在地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指定一人任之。會內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該委員會之任務爲規劃全縣（市）社會教育之推行，督導並考核全縣（市）社會教育工作，研究並調查社會教育實際問題，規劃並支配全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及編製全縣（市）社會教育概況與工作報告等。該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前，應擬具工作實施計劃，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實施，並彙轉教育部備查。於每年度終了後，應對於全縣（市）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成績舉行總考核，分別優劣，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予以獎懲，並彙轉教育部備查。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該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公佈後，同時令飭臺灣省教育廳轉飭各縣市遵照施行。

第四節　實施事項

社會教育實施內容可分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與健康教育六類，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自三十九年五月以來，對於上列六種教育之推行，已詳於本篇其他各章中。茲將含有綜合性而比較舉辦大者，略述如次：

一、呼籲立法當局完成社會教育法案：社會教育法在抗戰期間已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擬定，經呈院請國府公佈，嗣因其中頗多尚待研究

之處，以致擱置。三十九年十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討結果，僉認爲有從速訂定之必要，於是由各委員分頭向立法委員呼籲，旋由立法委員邱有珍等三十三人本「培養民力，並配合反攻大陸計劃，從事再教育之準備」之旨，向立法院提出，嗣後大小會議凡數十次，前後發言及提供意見將近百人，各方所提之草案在十種以上，時間將達三年之久，終能將各方意見經歸納、分析、比較、整理而獲得總結，於四十二年九月八日經立法院通過，同月二十四日總統公佈。本法雖僅十七條共九百六十五字，其內容則包括社會教育之宗旨、目的、對象、任務、機構、方法、行政、經費與教材、教具，並將現行三十餘種之社會教育法規網羅無遺。此爲社會教育之根本大法，同時社會教育之制度始達較爲完善之境地。

二、訂定社會教育實施綱領與項目：三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三民主義文化運動推行大綱，將三民主義文化運動之主旨、內容及推行之機構分別訂定。四十年一月第三次委員會議又通過每月中心活動一覽表，嗣後每年逢紀念節或由該會單獨舉辦，或令飭省市教育廳局舉辦，藉收因時施教之效。茲將該表之要點摘錄如下：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舉辦禮俗改良運動；

二月四日——農民節，舉辦農業增產運動；

二月十五日——戲劇節，舉辦慶祝會及戲劇公演；

三月廿五日——美術節，舉辦慶祝會及美術展覽會；

四月五日——音樂節，舉辦慶祝會及音樂演奏會；

五月一日——勞動節，舉辦節約增產運動；

五月四日——文藝運動日，舉辦慶祝會及文藝作品比賽（五月四日爲文藝運動日係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定者）；

六月六日——工程節，舉辦科學化運動及科學論文比賽；

七月七日——國際合作節，舉辦合作運動；

八月廿七日——教師節，舉辦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勵；

九月九日——體育節，舉辦健康教育運動；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舉辦革命史料展覽會；

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

十二月廿五日——民族復興節，舉辦中國文物展覽會。

四十二年一月第六次委員會議又通過配合總動員社會教育實施綱要一種，內列總綱、實施方針與實施要項三部份。在總綱下，明挈根據總動員之需要，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以增强反攻力量，奠定建國基礎爲目的。在實施方針下，分舉：1.喚起民族意識，培養愛國觀念；2.灌輸軍事常識，普及國防思想；3.實踐倫理道德，鞏固社會基礎；4.培植自治能力，發揚民主精神；5.倡導科學方法，改良社會風氣；6.加强體格鍛鍊與衞生保健教育，促進國民健康；7.發揚服務人生觀，建設義務勞動心理；8.提倡節約增產，改善人民生活。在實施要項下，分舉：1.擴大施教範圍——內含十二類；2.編製並審查教具教材——內含五類；3.儲備社會教育人才——內含三類；4.擴充社會教育機構——內含七類；5.修訂社會教育法規——內含四類；6.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內含二類。

三、舉辦綜合性各種社會教育工作：

（一）四十年四月社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巡廻施教辦法，規定施教項目爲戲劇、電影、展覽、歌詠及講演等五種，時間爲二個或三個月，將全島分爲二區，先從中南部屏東、高雄、岡山、臺南、新營、嘉義、員林、彰化、烏日、臺中等縣市開始，繼而巡廻北部各縣市、各鄉市，依次施教。戲劇由該會中華實驗劇團負責；電影由該會放映隊負責；展覽就會內現存古物、漫畫、體育等照片及反共美展優良作品共四百餘幅，由第二放映隊人員兼任之；歌詠由中華實驗劇團人員兼任；演講亦由該團人員兼任之。該項工作自四十年六月初起至四十三年秋季止，均按規定辦法分期實施，其成果分述於以下各節中。

(二)抗戰期間政府遷渝教育部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一次，並通令各省施行。三十九年政府遷臺，教部復聯合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繼續舉辦。以後每年此日均遵照辦理。茲將歷年辦理社教擴大運動週大致情形，分述如次：

三十九年：活動項目分爲語文、電影、廣播、戲劇、音樂、體育、展覽、社會教育座談會等八項，其中有「萬人大合唱」一項最爲特色，觀衆約有五萬七千三百餘人。

四十年：計成立語文、美術、體育、電化、戲劇、音樂六活動委員會，節目計有十四項四十一種，參加籌備人員共一百九十人，參加活動單位音樂有三百七十二人，體育戲劇等共有八十餘單位，全體觀衆約爲二十七萬七千六百餘人。

四十一年：計成立健康、科學、語文、宣傳、電影、廣播、音樂、戲劇、美術等九個活動委員會，節目計有二十三項七十二種，一切活動特別注重露天或空中舉行，參加人數達二十一萬餘人。

四十二年：成立十個活動委員會，除增舞蹈、表演委員會外，餘與四十一年同　節目計有十五項四十三種，其中有新型劇「中華魂」之演出，頗得觀衆之好評，此屆社教擴大運動週時間延長至二星期，觀衆更爲衆多。

四十三年：成立各種活動委員會有九，節目計十七項四十七種，內有歷年社會教育實施統計圖表及活動照片展覽與全國各省縣地方志展覽爲本屆之特色，時間亦爲二星期。

四十四年：成立各種活動委員會有十，除增識字運動委員會外，餘與四十三年同，是年以舉行成人識字運動爲重心，各種活動，均配合識字運動。活動要項有檢討、比賽、宣傳與鼓勵、表演與展覽等。各種節目雖較往年爲少而精神反爲集中。

第五節　經　費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社會教育法曾作原則之規定。該法第十四條：「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設施經費，由國庫或省庫補助之」。至在具體方面，則仍遵照過去之規定，即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嗣後教育經費如有新增，社教經費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惟此種規定，政府遷臺以後，在中央方面已難酌及，在省縣距離標準更爲遙遠。茲將三十五年度以後中央社教經費數字及佔全教育經費之百分比列表於後：

一、政府遷臺前中央教育經費全額及社教經費佔全額之百分比率表

	三十五會計年度		三十六會計年度		三十七會計年度上半年		三十七會計年度下半年		三十八會計年度上半年		三十八會計年度下半年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百萬元）	百分比
全部教育經費	五五五·四〇	100%	一三五二·〇五六	100%	六三八·八二八	100%	六六四一	100%	八六六·三三一	100%	八六三五	100%
社會教育經費	一〇·一五五	二·九九%	二七·五九二	一·八〇%	三五·六三	五·四九%	一一〇六	一·六六%	一三·一五八	一·五三%	四九	〇·五六%

二、政府遷臺後中央教育經費全額及社教經費佔全額之百分比率表

	三十九會計年度		四十會計年度		四十一會計年度		四十二會計年度		四十三年上半年		四十三會計年度		四十四會計年度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總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全部教育經費	七四〇七	100%	七七七一	100%	八五三八	100%	一二、〇〇〇	100%	一五、九一三	100%	四一、二八六	100%	三二、八四〇	100%
社會教育經費	三、九三五	五、三二%	一〇、三五%		六、三三	八、二二%	一一、三三%		四、八九%		一四、九六	四、三八%	一、九三〇	二、六三%

至在地方方面如四十會計年度，臺灣省教育經費總額爲新臺幣九千七百九十三萬元，社會教育經費爲新臺幣四百七十萬一千元，僅佔經費總額百分之四・八；而同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爲一億零七百三十八萬四百八十元，社會教育經費爲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僅佔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四六。四十一會計年度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八萬六千元，社教經費爲六百十四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四五；各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爲一億七千九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社教經費爲三百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元，佔總額百分之一・九三。四十二會計年度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六千元，社教經費爲七百三十一萬三千元，佔百分之六・〇九；縣市教費總額爲一億九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元。社教經費爲六百三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二四。四十三上半年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七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元，社教經費爲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元，佔總額百分之九・一五；縣市教費總額爲一億三千零五十九萬二千零三十七元，社教經費爲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佔總額百分之二・〇一。四十三會計年度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一億七千二百四十萬零五千元，社教經費爲一千零三十六萬八千元，佔總額百分之六・〇一；縣市教費總額爲三億六千六百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社教經費爲六百零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元，佔總額百分之一・六六。至於四十四會計年度省教育經費總額爲一億九千九百八十三萬八千元，社會教商經費爲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一九；縣市教育經費總額爲四億零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社教經費爲九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元，佔總額百分之二・三一。

總觀上述統計數字，足知該省市縣社教經費距離標準尚爲遙遠。

第二章　各種社會教育機構

第一節　圖書館

第一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一、沿革：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在首都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二十二年教育部令派蔣復璁爲籌備委員，旋又派爲籌備處主任。租用南京沙塘園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概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民房一所以資應用。二十四年購得國立中央研究院成賢街總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全部遷入辦公，九月即提前開放閱覽。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館奉令西遷，除擇重要圖書二百六十三箱封存於故宮博物院在京新建密庫外，因事急時促，輜位有限，僅能撙要揹出圖書一百三十箱，隨行員工十餘人；轉經湘、鄂諸省，於二十七年二月始取道宜昌入川，初設辦事處於重慶。二十八年三月，奉命疏散至江津縣屬之白沙，租離鎮四里之民房辦公，設民衆閱覽室於鎮區，並在重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令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蔣復璁爲館長。三十年一月，該館重慶館屋於不避艱

險中落成，二月一日起，日夜開放閱覽。三十一年四月，在白沙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分設新橋閱覽室一所。

三十五年五月該館遷都，恢復成賢街本館閱覽室，並闢北城閱覽室於頤和路；中區閱覽室於新街口社會服務處。所遺重慶館屋及設備，均撥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

三十七年冬匪共渡江前夕，該館奉命將珍藏圖書文物分批遷運臺灣，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機構分在楊梅、臺中兩地覓庫保存；爰有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之設置。三十八年春，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存滬電教器材搶運抵臺，而該館及故宮中央兩博物院、北平圖書館運臺文物亦均先期集中臺中，共同存放於臺中糖廠之倉庫內。同年十月，教育部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將院、館、廠、處遷臺文物統籌保管，該館併入聯管處後，即改稱中央圖書館組。三十九年四月，聯管處在臺中市郊新建庫房落成，該館運臺之圖書檔案，亦全部遷入，以策安全。

四十三年八月，教育部令該館籌備復館，九月奉命恢復設置；十月奉教育部令，層奉總統命原任該館館長蔣復璁准予復職。該館於九月杪將聯管處中各組圖書檔案接收竣事後，十月初即設辦事處於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二號，開始正式辦公。並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四十三年十月聘請錢穆、孔德成、蔣彝、孫三人為顧問，呈報教育部備案。四十四年九月，遷入臺北市南海學園新址。翌年二月起先後正式開放中西文兩閱覽室。

二、組織：該館組織條例，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五載。嗣因事業日增，需才益廣，遂於三十四年復加修正，以迄於今。其編制為館長一人，簡任。下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五組；組主任五人，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另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此外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為顧問或通訊員，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以應事務上之需要。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暨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與研究全國圖書館之改進等事宜。上項顧問、通訊員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十八年十月，該館護運文物遷臺人員併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辦公後，歷年仍以原職稱辦理考成。四十三年九月，該館奉命恢復設置時，經核定員額二十八。截至四十四年六月底止，有職員二十三人；計為館長一人，組主任五人，編纂一人，編輯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幹事二人，實習員三人，雇員一人，臨時職員四人。

三、經費：四十三年十月，該館奉令恢復工作，其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每月發給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用人費則在規定員額（職員二十人、按工五人、公役五人）範圍內每月按實有人數向教育部領支。截至四十四年六月底止，計領人事費七四、六七五元，業務費一四〇、〇〇〇元，共為二一四、六七五元。支人事費七四、六七五元，業務費一三九、九八三、六七元，結存一六、三三元，共為二一四、六七五元。

四、建築：該館原在京、渝館屋，已詳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三十五年五月，該館正式遷都，除就成賢街舊有館舍加以修葺外，並添建三層閱覽大樓及書庫應用，而以接管之頤和路澤存書庫專儲善本暨中文圖書。

該館於三十九年四月併入聯管處期間，曾在臺中市郊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合建倉庫一棟，用以儲藏運臺圖書文物。四十三年春，聯管處傍庫興建之防空洞落成，該館珍本圖書文物遇有空襲時期即可裝運入洞，以策安全。

四十三年十月，該館恢復工作後，暫設辦事處於臺北中山南路教育部新址內，其善本圖書及檔案箱件則仍庋藏臺中倉庫。四十四年四月，奉教育部令將南海路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遷出，另覓會址，而以原有房屋，撥交中央圖書館應用。同年九月，該館遷入新址，就原有房屋加以修葺與擴建正式開放閱覽。除分闢中西文兩閱覽室外，並於四十五年六月一日特增設一青年閱覽室，專供初高

中程度青年參考進修之用。同時設置青年讀者顧問，指定專人解答初高中學生各學科疑難問題。三十七年冬，該館奉命遷臺圖書文物，共計六四四箱，其種類及數量如次：

五、藏　書：

（一）善本書　一一二、三七六冊（一一、七五六部）
（二）普通書　二〇、一九六冊
（三）西文書　一、四一〇冊
（四）金石拓片　五、五八一種
（五）甲骨殘片　七四七塊
（六）銅匋瓷器　二九件
（七）漢簡　三〇枚
（八）寫本卷子　一五三卷
（九）名賢手札墨蹟　八冊
（十）雜誌公報　二、〇六八冊
三、八八六卷
又二五八冊
四四種
（十一）西文雜誌　四六三冊
（十二）報紙　一三二函
（十三）圖　一六幅
（十四）地圖　一六幅
（十五）藍圖

（以上數字，除於三十九年五月奉教育部令寄存省立臺北圖書館之普通書一二五箱及該館參考書、檔案等六一箱外，均係按照遷臺文物點查結果填列。）

自三十八年迄四十三年九月該館併入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期間，曾購入圖書六〇冊，期刊一七種；收到繳送圖書一五八七冊，期刊九八種，報紙一七種，照片五〇〇張，掛圖二幅，地圖五幅，聯合國會議紀錄及刊物三八七包。

該館併入聯管處期間，曾爲河南博物館保管之運臺文物三十八箱，經於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呈准教育部邀集豫籍有關人士會同點查，並即移交中博組庫房代爲保管。其東北大學寄存聯管處之善本書一三六五冊，仍由該館臺中庫房代爲保管。

四十三年十月該館恢復工作後，截至四十五年四月底止，入藏圖書之來源及數量如左：

（一）依出版法繳送者：中文圖書三六三四冊、西文圖書十八冊、中文雜誌二四四種、外文雜誌二種、報紙四四種、通訊稿二〇種。

（二）官書：中文書籍一五〇三冊、西文書籍一四二冊、中文雜誌二五三種、外文雜誌三種、報紙五種、通訊稿三種。

（三）訂購：中文書九二七冊、西文書八六八冊、中文雜誌一種、外文雜誌一七八種、報紙二種。

（四）贈送：中文書籍一六一一冊、西文書籍五二九六冊、中文雜誌一三八種、外文雜誌二〇七種、報紙二種、通訊稿三種

四十四年二月，該館奉教育部令，將聯管處移交之國立北平圖書館運臺與國二六一種（五〇三件）點收庋藏。

六、研究與輔導：該館遷臺以後，對於辦理圖書館研究工作，迄未中止，如四十一年爲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提選館藏圖書文物（包括歷代版劃、簡牘、卷子、石刻拓片等）七十一種，並加考訂，編撰說明，列入中國文物影集，宣揚我國固有文化。四十二年，更就該館及故宮、中央兩博物院所藏宋以來之精槧善本一百種（收入「中華文物集成」第五冊），詳加鑒別，擇尤攝影，一面考證我國印刷術及雕版源流，一面闡述歷代官私刻書情形。四十三年該館恢復工作後，即着手編製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四十四年一月該館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首次會議決議，呈請教育部轉飭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添設圖書館學科系以養成圖書館人員，並請在寒暑假設班調訓現任各圖書館從業人員，以增進其圖書館之學識。此外並由該館邀請我國各圖書館學專家，撰述有關圖書館之學術論著，再就圖書館界同仁中約請嫻於譯述者，翻譯歐美各國圖書館學優良著作，編印「圖書館輔導叢書」，以供圖書館從業人員之參考。

該館爲供應研究參考，編輯目錄，計有：明代制度參考書目、臺北公藏黑格爾著述及其研究批評聯合目錄（見學術季刊第三卷第四期）、臺灣公藏高麗本聯合目錄、中國關於韓國著述目錄、中國刊行韓國著述目錄（以上見中韓文化論集，收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三輯）、臺灣公藏方志聯合目錄、中國飲食資料目錄、傳記輯目、臺灣公藏三民主義聯合目錄等。

七、出版：該館對於出版事業向極重視，其七七以前及抗戰期間影印各書，已見上次年鑑。勝利後該館除印行「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

書編目規則」（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一種外，並編印中、英文館刊各一種，前者爲繼續戰前之學觚、戰時之國書月刊而編印，曾出至復刊第四號；後者名爲書林季刊，已出至第二卷第二期。

四十三年二月，該館與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聯合出版中華文物集成第一輯（共五本），其第五冊所收歷代版刻一百種，率皆該館珍藏，書名「中華文物集成」五字，亦係就該館所藏漢碑文選集付影。四十四年一月，出版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一冊，爲該館主編各種聯合書目之一。同年二月，爲主義與國策半月刊邀集自由中國圖書館學專家撰寫論文十篇，發行「圖書館專號」一種（由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出版）。又爲教育部編印贈送國外各學術文化機構「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一、二兩輯中西文目錄。六月，編印館藏圖書文物照片展覽中西文目錄一種。

八、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依據該館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全國圖書館發展事宜。嗣以該館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改輔導委員會爲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由該館館長、各組主任及館外專家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研究圖書館之改進事宜。然該委員會至四十三年十月該館在臺復館時，始正式組織成立，訂有組織規程七條，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教育部令核准施行，規定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該會當然委員除由該館館長及各組主任擔任外，並聘王雲五、毛子水、袁同禮、蘇薌雨、嚴文郁、屈萬里、吳光清等專家七人爲委員，於四十三年十月八日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迄四十四年六月份止，該會曾舉行會議二次，通過要案多起，對自由中國圖書館事業之改進與輔導，均著成效。

九、採編工作：該館自四十三年十月復館迄四十五年四月底止，圖書方面，共收到一四、〇三九冊；內中文書七、六七五冊，西文書六、三六四冊。期刊方面，共收到報紙五十三種，通訊稿二十六種，雜誌一、〇二六種；內中文雜誌六三六種，西文雜誌三九〇種。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三十五年七月，該館依據修正後之組織條例，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於南京；分設辦事處於上海。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交換處組織規程，設國內、國外二組，置主任一人，組長二人，均聘任。幹事四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至六人。

十、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三十五年七月，該館依據修正後之組織條例，成立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於南京；分設辦事處於上海。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定交換處組織規程，設國內、國外二組，置主任一人，組長二人，均聘任。幹事四至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至六人。

該館自三十八年十月併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後，出版品交換業務停頓達五年之久，至四十三年十月，該館原掌之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始告恢復。

該館於四十三年恢復交換業務以來，歷經轉遞國內外出版品交換數量，截至四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止，計收到國外寄來書刊五一、九九一冊；重一〇五、〇五五公斤。寄往國外交換書刊五二、九八一冊；重八五七公斤。轉發各機構國外寄來書刊一二〇箱，另二一六六包。

該館入藏圖書，均經編製卡片目錄，如分類片、書名片、著者片、標題片是，該館復館後中文圖書分類，係暫用中國圖書分類法；西文圖書分類，係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自四十三年十月復館迄四十五年四月底止，計編該館入藏中文圖書九、四九六冊，西文圖書一、七七七冊，日本圖書二、五〇〇冊。此外，並爲教育部整編藏書，計中文參考書九八七冊，西文參考書二六七冊，西文普通書二七八冊，均備國立政治大學之用。另代政大編中西文新書六〇七冊。編製目錄方面，已編成者，有館藏善本圖書總目、臺灣公藏宋元本聯合書目、館藏未經傳刻之稿本舊鈔舊刊本書目。編製中者，有中華民國出版目錄等。

第二目　各地方圖書館

政府遷臺前，大陸各省市縣，多有公立圖書館之設置，各學校、機關、社團等，亦分別設有圖書館。根據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省市縣單獨設置之圖書館一、五〇二所，民衆教育館圖書部九九〇所，學校圖書館一六二所，機關、社團附設圖書館二、五四二所，合計五、一九六所。抗戰期間，圖書館舍及藏書之遭受摧毀者無可估計，然按勝利復員後三十六年之統計，仍有省市縣單獨設置者四一八所，民衆教育館附設者七一六

所，學校圖書館一、四九二所，機關、社團附設者七六所，合計二、七〇二所。惟自大陸陷匪，政府遷臺後，地方辦理之圖書館僅臺灣一省可資紀敍。茲述其概況如次：

一、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一)沿革：該館前身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四年八月（日據時期大正四年），光復後更名爲臺灣省圖書館，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二十七年五月奉令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始易今名。現任館長王省吾。

(二)館址：該館原址在臺北市博愛路二段總統府後面，建築寬宏雄偉，民國三十四年五月爲盟機炸中，全部焚燬，光復後暫移襄陽路二號臺灣省立博物館一樓開館，外觀雖頗壯美，然以設計之初，意在便利展覽，原無書庫之設備，致管理方面，甚感困難。且以館舍有限，祇能闢一普通閱覽室，遂使兒童閱覽室及雜誌報刊閱覽室，分設於兩旁走廊中，閱者擁擠，不敷應用。省府疏散臺中後，擬另撥比較寬裕之館舍，以謀開展。

(三)組織：該館組織規程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始奉核定，館長下分採編、特藏閱覽、研究輔導及總務四組，設主任四人，幹事十七人，助理幹事十四人，雇員十一人，分任有關業務。另有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各一人，負責該館有關人事及主計事宜。此外並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館長兼任，研究員三人，其他事務人員由館調用。

(四)經費：光復初，該館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當時經費尚稱寬裕。改隸省教育廳後，奉核定經常費每月三、九〇〇元，四十年度起改爲每月九、四〇〇元，自四十五年度起經常費增爲每月一四、一〇〇元。現每月以三、〇〇〇元添置新書，一、七〇〇元購置報紙雜誌。

(五)藏書：該館於光復後，接收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圖書約十六萬冊，南方資料館圖書約四萬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圖書三、八二八冊，總計二十餘萬冊，加上歷年添購暨各方贈送，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底止，共藏有圖書二六三、九〇四冊，其中中文書七五、二四〇冊，日文書一四三、九六八冊，西文書四二、八七七冊，另兒童書籍一、八一九冊。

該館特藏圖書中，值得一提者，爲臺灣資料及南方資料兩部份，茲分別略述如下：

1. 該館現藏臺灣資料約有一萬餘冊，內容包括宗教、教育、語文、政治、經濟、社會、風俗、氣候、地質、生物、產業、藝術、歷史及地理各方面，其中西文書籍有一百六十二冊，包括西班牙文、荷蘭文等種文字，最早出版年代爲西曆一六七五年。中文地方志孤本、抄本、稿本亦不下二十五種。

2. 該館南方資料研究室，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爲日人用作發展南方事業之準備。其經費大部係由日本實業家後宮信太郎所捐，光復後併入該館。所收圖書共有四萬餘冊。以範圍言，包括中國南部各省、南洋群島、菲律濱、越南、泰國、馬來亞、緬甸、印度、澳洲及新西蘭等地；以性質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實業、商業、交通、宗教、語言等；以文字言，有中、英、法、德、荷蘭、西班牙、日、印、泰、馬來亞等國文字。另有各種有關「南方」地域之照片、標本、實物等，有關南方圖書資料，搜羅頗爲豐富，實爲研究東亞問題之寶庫。

(六)業務概述：

1. 圖書之分類與編目：該館光復後接收之西文及日文圖書，以冊籍繁多，整編困難，仍維持日人原用之「和漢圖書分類法」。中文普通圖書，則採用該館自編之十進分類法，惟該法內容過於簡單，新出書籍未能統攝，使用困難，已於四十四年十二月起，將新購書籍，改用金陵大學圖書館編印之中國圖書分類法，舊有書籍，再謀逐步改編。

該館原有圖書所用之編目規則，中文圖書係採用日本圖書館協會所編之「和漢圖書目錄法規則」，光復後改用國內一般辦法編製，標準頗不一致，最近決定新購圖書全部依據國立中央圖書館所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辦理。西文圖書原用F.Bllow氏所編圖書編目規則，光復後一仍舊制。凡入藏之圖書，經登錄後，均編製卡片目錄，除分類片外，又製著者片、書名片及各種副片。

2.

圖書之典藏與閱覽：因現址狹小，未能容納全部藏書，目前館本部書庫中所藏者約十萬餘冊，僅及全數五分之二，其餘五分之三，分藏於臺北市徐州路、新店及木柵等處。雖以該館人力、財力均無餘裕，管理諸多困難，但已極力設法逐步克服中。

該館閱覽室，除國定休假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九時止均爲開放時間，普通圖書每日閱覽人數平均二千人，圖書流通平均約二千五百冊。雜誌報刊閱覽室現有中西文報紙三十九份，雜誌一七四種，閱覽人數每日約七百人。兒童閱覽室面積雖較狹小，但閱者仍甚踴躍，復以每星期三下午由管理人員講述兒童故事，星期六下午放映兒童電影，施行以來，對於兒童科學常識之灌輸及思想之啓發，收效頗巨。

3.

輔導與推廣工作：該館依章負有輔導附近各縣市圖書館之責，年來除與各館經常取得聯繫外，並隨時答覆有關業務上之問題。關於推廣事業，已舉辦者計有下列七種，茲分述如下：

(1)國文補習班：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開課，學生程度以初高中畢業爲準，每星期授課二小時，原定名額三十名，後以參加者甚爲踴躍，擴增名額爲六十名。

(2)唱片英語班：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開辦，分初級、中級兩組。初級班已開辦十四期，中級班已開辦十二期，每日晚間上課，初級班並有英語幻燈片以助教學，開辦以來，頗受各界歡迎。

(3)音樂欣賞會：係由該館會同美國新聞處聲教育廳交響樂團聯合舉辦，於每月十五日及月終定期舉行。自民國四十年九月創辦以來，迄今已九十七次。另在新竹舉行者十九次，在基隆舉行者十次。

(4)電影教育：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開辦，於每星期二、五兩日晚間在新公園內音樂台與臺北市教育局聯合放映。每星期日晚間與中國文藝協會聯合放映。此外爲應各方需要，並作不定期放映，次數亦多。

(5)圖書巡迴車：該館爲深入農村宣揚國策政令，推廣社教工作起見，經獲美國大使館同意，長期借給圖書巡迴車一輛，與美國圖書館合辦圖書巡迴業務。西文圖書，由美國新聞處圖書館供應，中文圖書，由該館添置。自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四日開辦迄今，巡迴竹、桃園、基隆、臺北縣各地，設立借書站五十一所，借閱人數達二〇、一三三人，借閱中文書籍三二、九八九冊，西文書籍三、五七五冊，深得各方之協助與好評。

(6)古亭區兒童閱覽室：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開辦，該館鑒於目前國民學校採取半天上課制度，兒童急需閱讀場所，以原有兒童閱覽室，座位有限，經商得古亭區民衆服務站之合作，在該站增設兒童閱覽室一所，陳列兒童書刊玩具等，

並定期放映兒童電影。

(7)新店民衆圖書閱覽室：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九日開辦，在新店鎮原設有巡迴借書站，嗣因防空疏散關係，機關學校相率遷往該鎮，讀者驟增，巡迴借書站已無法適應實際需要，乃將該站擴大範圍，並徵得新店民衆服務站之合作，在該站內設立民衆圖書閱覽室一所，放置圖書一千五百餘册，報章雜誌二十餘種。

二、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臺灣省各縣市圖書館，在日據時代已有設置。光復時就原有者加以整頓，分別劃歸縣市民衆教育館辦理，三十六年起遂先後單獨設立，新建縣治則另行籌設。惟以縣市社會教育經費支絀，各館大多爲丙級編制，工作人員僅三至五人，年支經常費多至六萬七千餘元，少則二萬餘元，故組織簡單，業務執掌，亦難作合理之分配。茲將縣市各館列表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概況表

館名	成立年月	館長	全年經費	等級	藏書	備考
臺北市立圖書館	四十年一月	王元富	六七、一〇九	甲等館	中西文 三、五七六種 其他雜誌報紙 三六、七三九册 一四〇種	初創於日據時代
基隆市立圖書館	三十八年四月	王翰文	三〇、二六四	丙等館	中文 四、一四二册 日文之 一九、一一一册 其他 九九七種	
臺南市立圖書館	八年九月創立三十四年改稱	韓石爐	五九、二四〇	甲等館	中文 二〇、八〇〇册 日文 一〇、〇〇〇册 西文 〇〇〇册	初爲財團法人臺南公館附屬事業
高雄市立圖書館	三十九年正式開放四十三年易今名	田疊波	六〇、二〇〇	丙等館	藏中西日文圖書約二萬餘册	初爲高雄州立民衆教育館
臺北縣立圖書館	三十八年六月	洪孝友	二一、六三三	丙等館	中西日文藏書七千册初僅八百六十二册	初由接管板橋鎮三海圖書館藏書而成立
宜蘭縣立圖書館	四十一年九月	王傳枝	三四、〇五〇	丙等館	中文 三、三五〇册 西文 二、二九〇册 兩新文庫 三四〇册	該縣設治後新籌設
桃園縣立圖書館	三十九年	許纂遠	三五、〇〇〇	丙等館	中文 六、八一九册 日文 四、四二〇册 另二十五史一部	初由新竹縣接收日據時代桃園街圖書館桃園設治後接管
新竹縣立圖書館	三十七年四月	郭韻鑫	三五、二一〇	乙等館	中西日文 二三、四九四册 雜誌 九三種 報紙 三二種	日據時代州立圖書館
臺中縣立圖書館	四十二年八月	李希惠	三一、六〇	丙等館	中日文藏書 七、五〇〇册 雜誌 五〇〇種 報紙 十份	原日據時代街圖書館
高雄縣立圖書館	三十七年九月	段柏林	三五、六〇〇	丙等館	中文 四、〇一九册 日文 四三一册 中西文雜誌 四五〇〇種 特藏本 二、一二〇册 雜誌八〇種 報紙一五種	前高雄縣民衆教育館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	三十六年十月	羅博平	三、六〇〇	乙等館	中西日文預約二十五史一部大藏經全部雜誌報紙	八、三一四冊 二、三四七〇卷 一、二三六部 一二五種
花蓮縣立圖書館	三十七年六月	曾紀元	四、五二〇	丙等館	中文一、西日文	五、七七〇冊 四、七四冊 六一九冊
彰化縣立圖書館	三十七年四月	畢靜子	三、四〇	甲等館	中文日文	一四、四六六冊 二、七四五冊
南投縣立圖書館	四十二年七月	黃朝森	一、〇三八		中文一、其他日文	八、六七〇冊 一、九二六冊 一四五種
嘉義縣立圖書館	三十九年一月	翟儀德	三、三六〇	丙等館	中文四、日文六、其他	五三三冊 七四冊 一種
澎湖縣立圖書館	三十八年八月	張樂田	一、四六〇	丙等館	中西日文圖書雜誌報紙	六、五二〇冊 六十一種

就日據時代屏東市圖書館舊址重建	
由民衆教育館劃分獨立設置	
日據時代澎湖圖書館光復後改制	

第二節　博物院（館）

民國元年七月，北京故宮前午門設有歷史陳列館一所，堪稱爲我國設立博物館之始。至前二年（清宣統二年）在南京所舉辦之南洋勸業會內設有博物館，則僅具組織之雛形而已。嗣後北京又有古物陳列所，天津有博物院，保定有教育博物院，南京有古物保存所等先後之籌設，至民國七年，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共有九所。民國十年共有十三所，內公立七所，私立三所，附設於圖書館內者亦三所。十四年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是堪稱爲中央政府經營博物館事業之始。十八年後，浙江有西湖博物館，廣州有市立博物館，河南有省立博物館，南京亦將古物保存所改爲市立歷史博物館。據教育部統計數字，於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六年之間，全國教育館由十四所，進而爲六八所。二十二年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成立，旋又改北平歷史陳列館爲國立歷史博物館，至二十五年止，全國中央、省市、公私及附設之博物院館約有八十餘所。二十四年政府爲表揚我國文化，於是年三月就故宮博物院、北平古物陳列所、河南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圖書館中選出珍品一千零二十二件，派員送英國倫敦展覽十六週，參觀人數達四十萬人以上，是亦可稱我國博物館以大量文物送往外國，供世界人士觀摩之始。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故宮博物院曾選出有關文化物品若干箱於二十一年春遷滬，迨二十五年南京朝天宮新庫落成，始由滬遷京，名爲國立故宮博物院南京分院。「七七」抗戰軍興，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同遷至內地。抗戰勝利後亦與該處同返京都。其存留北平部份於抗戰期間奉命西遷，迨復員時亦運藏京庫。北平古物陳列所文物，於「九一八」後雖曾擇其最珍貴者，運至南京，而其他部份，因七七事變突發，倉猝不及撤退，致遭陷落，勝利後，大部份文物，併入故宮博物院，一小部份移併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大部份文物，於抗戰前，原已歸併於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其留置北平部份，於三十七年十一月，猶有移交國立北京大學之議。又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鑒於東北各省文物衆多，曾呈准組織「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下設二館，將僞滿之「中央博物館奉天分館」改爲「古物館」，僞滿之「中央圖書館奉天分館」改爲「圖書館」，計存古物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圖書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冊。至三十七年，國立者，有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省市立而有案可稽者，有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河南省博物館、陝西省歷史博物館、河北省立天津博物院、四川博物館、華西博物館、中國西部博物館、嘉

灣省博物館、上海市立博物館、青島市立博物館等。私立者有成都私立希成博物館、私立天津廣知館、濟南廣知館，至其他縣市立、私立與附設博物館之數，則不得其詳焉。

政府爲統一各地保存古物古蹟之事權起見，於十九年間，曾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公佈古物保存法，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係於十七年公佈，院內設有古物、圖書、文獻三館，該條例於三十六年修訂一次，增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人。國立中央博物院組織規程於抗戰前原經制定，內分設自然、人文、工藝三館，一秘書室及一理事會，理事人數自十一人至十五人，惟以院廈未落成，尚未正式成立，故該規程未經公佈。

第一目　國立博物館

一、聯合運臺：三十七年冬徐淮激守，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各理事，集會商討文物安全問題，當經議決選擇精品，運存臺灣。後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亦要求加入，於是四個單位議決，以六百箱爲範圍。嗣因所選精品，非六百箱可以容納，又經兩院理事會決定增加選運之範圍。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分三批運抵臺灣，計故宮博物院二千九百七十二箱，中央博物院八百五十二箱，共計三千八百二十四箱，連同中央圖書館六百四十四箱，北平圖書館十八箱，共爲四千四百八十六箱。此外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之電教器材計四百三十五箱，運抵臺後亦合併保管，合計爲四千九百二十一箱，均集中暫存於臺中糖廠庫房，並由各該院館編造清冊，分呈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二、聯合管理：上列文物雖集中於一處，而行政分立，各不相謀，三十八年十月間，教育部爲統一事權，妥慎保管，及節省經費起見，於三十八年十月間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將各機關合併而成立「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以下簡稱聯管處），惟各部份文物，仍係分存，由各原管來臺人員繼續負責管理。聯管處內設四組：(一)故宮博物組，掌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原有業務；(二)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及國立北平圖書館原有業務；(三)中央圖書組，掌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原有業務；(四)電教器材組，掌理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原有業務。又故宮博物兩院，原各設有理事會，因兩院既已共同辦公，因此，教育部於三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又呈准行政院，特設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其任務爲董理兩院在臺文物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經教育部委託，兼董理中央、北平兩圖書館遷臺圖書之保管清點事宜。上項「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自四十三年「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恢復後，因於四十五年春裁爲「國立中央、故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

聯管處成立後，第一件注重事項，厥爲保藏文物之庫房。臺中糖廠位居臺中市區，且烟囪高大，不宜存貯精貴之文物，經理事會及教育部多番考慮，並實地勘察，選定於臺中縣鄉間地點租地建庫，計建築庫房三座，分存各院館運臺文物，此外，並建有工作室一棟，職員宿舍二棟，另購民房一棟作辦公處。三十九年四月十日竣工，即於同月十三日開始將四組所保管文物共四千九百二十一箱全部運儲新庫，此外收存各處寄存之文物，計有江西省政府一箱，河南博物館三十八箱（已撥交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接管）。日本歸還文物先後計一百零五箱，共一千四百九十七件（於四十五年二月五月兩次撥交歷史文物美術館兩批五十一箱，二百三十七件），東北大學圖書五箱，共一百箱，及總統府寄存清帝實錄、諭示與滿文等案卷，與憲法、約法、第一任總統誓詞、日本降書等攝影本與僞司法行政機關印章等。

惟各種文物大都畏潮濕與蟲蟻，而臺灣地勢潮濕且多白蟻，故防潮殺蟲等事，亦應列爲主要工作。該處對於開庫通風、舖灑石灰、晒晾紙質文物，及加放驅蟲藥丸、噴射驅滅藥劑等工作，至爲注意，而對於破壞箱件之修換，文物包裝之更換、補充及改善等等，亦爲經常工作之一。

教育部爲明瞭聯管處保管情形及各種文物之眞相，於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經由共同理事會議決，組織點查委員會，於四十年起對於

全部文物實施普查，同年十月，並訂定「國立故宮中央博物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一種，定四十年六月間開始工作。點查委員由理事會推舉理事五人及聘請專家五人擔任之。全部點查分爲四次，每年一次，均自六、七月間起始，至八、九月間竣事，爲時約爲三月，至四十三年秋間竣事。茲將四次抽查及點查箱數列表如次：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共同理事會點查存臺文物統計表

組別	文物總箱數	第一年點查箱數	第二年點查箱數	第三年點查箱數	第四年點查箱數	備考
故博組	二、九七三	五六〇	五三〇	七七七	一、一一五	
中博組	八三三	四二〇	二六七	一六五	—	第三年點查完畢
中圖組	六四四	三	三五	一九三	—	外有普通書籍一二五箱寄放於臺北省立圖書館又有六一箱因均係報章雜誌及零碎檔案故未點查
合計	一、四六八	一、〇一一	一、〇三三	一、一四五	一、一一五	連外放一二六箱與未查六一箱合計如總箱數

點查工作全部完結以後，據點查委員會之報告，於四千二百八十二隻箱中，經一一開箱點查，大都均與文物清冊相符，然間有件數缺少者，亦有多出者，有品名不符者，品號不合者，或物品年代誤記者，經點查員研究其致誤之所在，並一一予以校正。又間有溶化者、破傷者、毀壞者，大都以品質與舟車震撼之所致，點查時亦經一一予以註明。總之，經此一番縝密點查，則對今後文物之管理，良多裨益焉。

三、編類、製片與展覽：故宮博物組所有文物共區分爲古物與文獻二部：古物部，分瓷、玉、銅、書畫、琺瑯、漆器及雜項七類，以瓷類數量爲最多；文獻部，分詔敕、奏摺、軍機檔、清史檔及起居注五類，以清史檔數量最多。中央博物組計分瓷、銅、書畫、琺瑯、文玩、鍍金、圖書、雕漆及雜項九類，亦以瓷類數量最多，總計件數有數十萬，每件均繕製一卡片，每一卡片儘可能附以照片，並將完了部份編製卡片目錄，鉛印流傳。又經理事會決議，選提精貴文物照相，編印中華文物集成，藉廣流傳。於四十一年起，經選擇銅器、瓷器、法書、名畫及版刻五種，每種各一百幅，加具說明，以每種印成一冊，共五冊，四十二年間已印就。

上述五種，共五百件，文物又可分爲甲骨、銅器、石刻、漆器、琺瑯、簡牘、卷子、版本、文獻、書畫、織繡、畫像、玉器、瓷器、剔紅、琺瑯、雕鏤十七類，凡所選擇者，均係各類之精華，足以表現我國三千年來文化發榮滋長與燦爛輝煌之迹。例如殷代有甲骨文；周代有毛公鼎；石刻類有自石鼓文起以至元祐碑之照片與拓片，南北朝以來之畫像與造像；簡牘類有西漢人手寫之隸書，六朝隋唐五代人之書法眞蹟，以及敦煌石室中之珍品；版本類有明錫山華氏銅活字本之長慶集，及明代彩色套印之十竹齋畫譜；文獻類有列朝硃批敕諭，與內外臣工之奏本奏摺；書畫類，書有始自王羲之下至宋代蔡襄黃米之眞蹟，以及宋徽宗之瘦金體、高宗書法、鍾王諸佳作，畫有上起唐韓幹之牧馬圖，下訖清郎世寧之八駿圖，中涵五代宋元明各代名家之代表作；此外人像四十五幅，皆爲我國歷代帝后聖賢之圖像，尤其唐宋以來之帝像，因得自大內，均爲信實。他如陶俑類，足以表現我國社會史上之風俗習慣，衣冠制度，漆器、織繡、玉器、瓷器、剔紅、琺瑯、雕鏤各類，足以表示我國工藝美術之精緻奇巧，且漆器中有彩奩一具，上有戰國時楚人所繪宮闈燕居圖，更爲名貴。此五百張照片，於選印中華文物集成前三十九年度社會教育運動週時，曾將商周銅器，唐宋元明帝后像，帝王書畫及宋元名人書畫共百餘種展覽一部份，於四十三年度社教運動週時，再選其中之三分之二，另又擇其他珍品攝成照片，共五百幀，送至臺北新公園內陳列。至於實物展覽，則須由中外人士之請求欲親來參觀而經允許者，始得就庫房原處臨時陳列，參觀畢後即予收藏，統計此種展覽，五年來數在七十次以上。

第二目　各地方博物館

自大陸撤守後，原有各省市地方辦理或私立之博物館，在大陸未光復前，已無可紀述。現有省立博物館僅臺灣一所，該館地位於臺北市新公園內，於日據時代，由本省人民集資二十七萬元而成。館屋於民國二年開工，迨民國四年竣工後開館。二次大戰期間，部份館址，被盟機炸毀，光復後予以修建，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開館，原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六年政府改制，改隸教育廳。館內所藏陳列品，接收時共約九千餘件，後以逐年添置，迄四十三年底止，增至一萬八千餘件。

該館組織，按現行組織規程規定，置館長一人，下設研究、陳列、總務三部，各置主任一人。研究部掌理歷史、民族考古、民俗、地質、地理、動植物、生產工藝美術及南洋調查之有關設計研究之進行及聯絡事項；陳列部掌理歷史、地質地理、動植物、工藝美術及有關陳列保管與標本製作事項；總務部掌理文書、出版、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事項。各部除主任一人外，又分設研究員、助理幹事、管理員、標本製作員及雇員等若干人，至四十三年底止，所有員工，共計職員三十六人，技工十二人，現任館長為李熙謀博士。

該館研究工作具有成績者，有一、本省產魚類目錄整理之研究；二、本館所藏鳥類標本之鑑定；三、竹山頭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之調查報告；四、臺灣竹類之研究等。關於歷史考古方面：一、自明鄭至民國之文物古蹟予以縱的研究，一部份已整理成帙；二、對於山胞文物作分族研究，並就其共同與特殊之點予以闡明；三、參加圓山貝塚之發掘及研究。該館自三十七年起出有臺灣省立博物館季刊一種，迄今刊至八卷一號，將各種調查研究之結果分期予以發表。

關於陳列方面，將各種物品標本，按歷史文物、動、植、礦等按類目分別陳列，並附以說明，供各界人士及各機關團體參觀。查四十三年參觀登記總人數為三五四，三九九人，平均每日為九七〇•九六八。

第三節　歷史文物美術館

一、成立經過：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教部明令成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籌備處，以包遵彭為籌備主任。其時一面交涉接收臺北市植物園內前電信局宿舍作為館址，一面約集國內學術界與專家舉劃籌維，教部張部長多方提示綱領，經一再研議，確立初步的籌建原則與內容。它不是把歷史、文物與美術分成三個部門，而係貫串三者，以歷史的演進為中心，透過美術的手法，藉各種實物作具體的表現，融歷史、文物、美術於一爐。因此，首須對左列兩項課題，試圖予以解決：

第一、我國歷史上甚多珍貴文物，由於過去的愚昧和缺乏保護，已大量流為外國公私收藏所據有，再加以許多古老的先民器物，湮沒的古蹟，碩大的建築，暨隨時代變遷的工程，除少數必需的和可能有的原始實物外，大部份將根據現行學術研究的結果，把我們祖先幾千年來自己的創造發明，和無數造詣精微的豐富文化遺產，予以復原、仿製，使能在人類文明世界裡，重現此五千年古國的光輝。

第二、中國的美術、工藝，如：冶鑄、製造、建築、鑲嵌、彫刻、織綉等技術，本已達超逸幽深的意境，與崇高博大的造詣，不幸由於機械文明的侵入而日就衰微。總統曾指出「今日中國美術與音樂，同陷入嚴重的危機。宏偉的建築受到戰火的威脅和破壞，這還是有形的損失。陶器、織造、彫塑、鎔鑄，這一類的工藝，隨手工業的沒落，乃有不可挽救的趨勢，這更是我們痛心的事情」。我們將試圖在與美術界、工藝界的聯合努力中，摸索、研究，來保衛並發揚這一悠久的家傳。

這一試驗，可以預見其艱難，但在全國歷史學者與美術工藝界人士，群策群力締造之下，終於在四個月內完成了初步的規模。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正式宣告成立。初步成立內容如左：

部門	設計者	重要陳列品
禮器	姚谷良	商周時代之素陶、饕餮陶、銅爵、銅尊等件。
樂器	梁在平	特磬、壎及國樂樂器一套。
瓷器	莊尚嚴	宋吉州窯劃花棒槌瓶，元臨州窯暗花橄欖瓶，元代出土之瓦豆，清宮窯紫紅等及歷代名窯瓷器二十六件。戰國楚漆器複製品六件。
兵器	石璋如	仿製殷代戈、矛、斧、戚、刀，周代之戈、矛、戟、刀距鈞、吉日壬午劍。
交通	方豪	清代海船模型，漢代戰車模型，天妃靈應碑拓本，清代司南輿地盤復原圖，鄭和航海圖等件。
文房	張臨延 王壯爲	清代端硯，鏤空象牙筆筒，明墨等文房全套。
傢具		清故宮舊藏嵌花屏風、朱漆圓椅、寶座椅、朱漆屏風、朱漆長檯、朱漆花架等件。
工具	譚旦冏	仿製織布機及刷經工具，榨蔗及熬糖工具，榨油工具等
古今首都	勞幹	南京市、漢代長安等地之模型。
建築	盧毓駿	崇岳寺塔、佑國寺鐵塔、大雁塔、北平天壇祈年殿、雲岡石窟、蘆溝橋、獨樂寺、觀音閣等模型。明代琉璃雷公電母像。清代木雕一對及古建築照片等。

部門	設計者	重要陳列品
服裝織物	王宇清	漢代深衣、清代官服、宋明清諸代刻絲刺繡織紗杭州織錦，以及蒙古毛氈、新疆毛氈等件。
印刷術	蔣復璁	善本圖書（四十八本）。
游藝	莊尚嚴	跳丸、走索等漢型十八件。
人像	梁鼎銘	清故宮南薰殿舊藏歷代帝王及先哲像照片共四十件。
宗教文物	錢召如	敦煌石室唐人寫經、北齊石刻送子觀音及明西藏佛像畫軸等件。
敦煌石室	羅吉甫	菩薩像四尊，壁畫三十七件。
書畫	黃君璧	古畫印本三十二件，近人國畫、法書等二十四件。
歌劇	張大夏	模型七件，臉譜十八幅。
錢幣		牛平山先生轉讓及本館蒐集之歷代貝布刀錢紙幣全套一千餘件。
法國名畫		法國政府贈送教育部交由本館展出之法國現代名畫精印本五十件。

該館正式成立，由教育部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組織規程，規定該館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分設研究、展覽、典藏、總務四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編輯三人至五人，幹事九人至十二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四至七人，此外因學術業務上之必要得聘請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爲顧問及設置各種專門委員，各組職掌如下：

（一）研究組之職掌爲：

1. 關於文物鑑定、考訂、分類、編目事項。
2. 關於文物之說明與編輯事項。
3. 關於文物之研究與出版事項。
4. 關於文物之蒐集與仿製事項。
5. 關於本館業務之設計與推進事項。

（二）展覽組之職掌爲：

1. 關於文物之佈置陳列事項。
2. 關於團體及外賓參觀之接待、翻譯、介紹事項。

（三）典藏組之職掌爲：

1. 關於文物之保管事項。
2. 關於文物之整理事項。
3. 關於文物之點驗事項。

（四）總務組之職掌爲：

1. 關於文書、會議及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之辦理。

3.關於本館警衛管理事項。
4.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充實內容：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成立之後，它很快的獲得各方的捐贈和部令接管的文物，使能不斷的補充和擴大。現時所藏古物之來源，前後共有兩起，一部份是由日本政府歸還中國的，這是在對日抗戰中被日本掠去的中國古物。另一部份則爲前河南省立博物館的原有收藏。在該館接收以前，原來皆由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以下簡稱聯管處）代爲保管。

查日本歸還古物，前後共有六批，計第一批十九箱，五百三十四件；第二批二十二箱，一百二十四件；第三批十一箱，八十七件；第四批十八箱，二十七件；第五批二十五箱，三百零八件；第六批十箱，四百一十七件。該館成立後，教育部令撥該館接收展出。計第一次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收十八箱，共一百九十六件，第二次於同年五月四日接收三十三箱共四十一件。一部仍暫存聯管處。爲時八年的對日抗戰，日本在中國各地所掠去的珍貴古物，其數何止億萬？而所歸還的，可保存的古物，除了藏畫兩件、宋元瓷器三件、石刻一件、銅器四件等尚稱精緻外，其餘皆平凡不足道。蓋亂離之際，文物散失，大率如此，誠可浩嘆。

河南是我國古文化的中心，前河南博物館蒐藏的古物，極爲豐富，抗戰期中，古物流散各地，勝利後未及復原，大陸已告變色，故又自渝經教育部匆匆搶運來臺。三十九年四月由各方會同點驗清查，損失甚多。據報部檔案情況如下：

種類	在渝目錄原列箱數	運臺箱數	清點箱號	說明
陶器	二三	十七	32 34 37 38 39 40 41 42 44 46 51 59 61 62 63 64 65	因開封運出倉卒，包裝欠佳，大部份破碎。
銅器	三四	十一	1 7 8 15 16 17 18 25 29 30 47	因開封運出倉卒，包裝欠佳，多已破碎。
甲骨	二	二	35 36	一部份因臘版霉爛損及骨片。
織錦	二	一	43	大致完好。
瓷器	一	未運		
玉器	一	一		保險箱無法開啓，未及清點。
圖書	六	五	圖1.2.3.4.5.	各書多係普通版本，一部份霉爛生蠹。
卷宗	未列	一	未列號	內雜有石磬十餘件，卷多霉爛。
共計	六八（原爲六九）	三十八		

依照這一紀錄，知道損失未能運臺者，銅器二十三箱，陶器六箱，瓷器一箱，無目者七箱，書籍一箱，綠鐵皮箱一箱，共三十九箱，眞是文物的一大浩劫。但現在由該館接收的三十八箱，均予以妥善整理展出。

三、未來計劃：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現在祇具有初步的基礎，它將繼續努力，負起幾項最迫切的任務：

第一爲從事民衆教育：它藉着陳列的實物、模型、圖片，或放映電影幻燈和淺顯的文字說明，讓一切知識程度不同的觀衆，在休閑與欣賞中對國家民族的悠久歷史與文化諸方面獲得鮮明而活潑的眞切知識。

第二爲輔助學校教育：中小學及大學學生所受的實物教育，博物館教育是骨幹，書本教育應是輔助，一個學校雖有設備完善的圖書館，仍嫌是不够的。在外國，很多教授，率領學生在博物館對證書本，就地講解闡釋，是很平常的。

第三爲協助研究工作：一個完善的博物館，它同時應是一個學術研究中心。它鑑裁訂定

合作辦法，一方面滙合各學術機構研究的結果，作系統的陳列及永久的保存，並與國際間學術機構建立聯繫，交換研究成績；一方面建立自己的研究制度，自己能從事考察、發掘、協助學術團體及個人進行研究。有時爲達成某一特定的教育目標，就須作一項特別加强的展覽。或是就某一件與某一組陳列品，舉行相關的、系統的學術講演。

第四爲推廣工作：籌建工廠，一方面集合美術工藝界的專家，訓練技工藝徒，以從事鑄造複製各項標本；一方面將各珍貴的古器物畫圖，予以彩色影印，供應公私收藏及各地社教機關的普遍陳列。這樣將可達成一個更廣泛的教育目的。

附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臺(四五)教字第六四七五號令准備案

中華民國四五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四五)社字第一五〇八四號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促進國民心理建設特依社會教育法設置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掌理關於本國歷史文物美術品之蒐集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考訂等事宜，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蒐集仿製編輯考訂及出版等事項。

二、展覽組：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陳列及展覽等事項。

三、典藏組：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保管及點驗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第三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置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相當簡任），秘書一人組主任四人編輯三人至五人均由館長提請教育部核聘（相當薦任），幹事九人至十二人均由館長委任報部核備。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四人至七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承館長之命處理交辦事務，組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輯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得聘請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爲顧問，並得設置有關業務推進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前項顧問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得接受私人捐贈歷史文物美術品，呈請教育部核獎，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科學館

我國科學館之設置，其由中央辦理者，有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之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三十六年十月開始籌備之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長春館因共匪倡亂，籌備工作，未能完成。由地方辦理者，自教育部於三十年二月訂頒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頒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將已設立及擬設立之科學館報部一。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又重行訂頒科學館規則與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全國始有一致之準則。先是山西、福建兩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已有科學館之設置，至是悉照部頒辦法辦理。其他川、湘、鄂、贛、黔、桂、滇、康及重慶、上海等十省市均於抗戰期內，成立科學館，四川省之北碚尚有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一所。其已籌設或計劃恢復者有廣東、安徽、新疆、寧夏四省。其他各省市亦均著手籌設或將各該省市內原有之科學教育機構改爲科學館。不幸匪奸擴大叛亂，此項籌建工作未能一一完成。政府遷臺後教育部鑒於科學教育之重要，特籌設國立臺灣科學館，茲紀述其概況於後：

一、館舍之籌建：政府遷臺以後，勵精圖治，而

於促進科學發展尤特別注意。四十三年三月，學術界建議於臺北籌建科學館一所。經由蔣夢麟、張其昀、俞鴻鈞、徐柏園、錢思亮、連震東、黃朝琴、關頌聲、魏火曜、方子衡、王民寧、黃啓瑞諸氏發起召開臺灣科學館籌建會議，並推選籌建委員會常務委員：蔣夢麟、張其昀、俞鴻鈞、李濟、錢思亮、連震東、黃季陸、程天放、鄧傳楷、關頌聲、黃國書、張玆闓、黃朝琴、楊繼曾、郭沫、王民寧、方子衡、周鴻經、侯家源、謝東閔、陳天順、張祥傳、呂錦花、林資倘、馬有岳等二十五人負責計劃進行，建築工程預定五年完成。是年七月，適發起人張其昀先生出任教育部長，鑒於科學教育配合國家建設之重要，科學館必須提前成立。爰決定正式成立「國立臺灣科學館」，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部長其昀主持策劃，約聘專家成立「國立臺灣科學館籌備委員會」，初擬定科學館館址於臺北市新公園，預定設立館別：計有地理、醫學、生理衛生、電力、水利、機械、流動品展覽及自由中國發明、基本科學、化工、交通、地質、礦冶、農業等館。委員人選，有：錢思亮、劉眞、黃國書、黃朝琴、王星舟、梁寒操、劉先雲、黃麟書、潘貫、連震東、謝東閔、黃啓瑞、蔣緯國、胡偉克、游彌堅、陳兼善、相菊潭、蔣復璁、李濟、凌純聲、敖運軌、陳可忠、凌鴻勛、侯家源、莫衡、盧毓駿、關頌聲、沈宗瀚、蔣彥士、吳靜、柳安昌、梁鼎銘、陳克誠、張儀尊、魏景蒙、畢其珠、朱謙、楊繼曾、高巽瑾、柳長勛、莫大元、李熙謀等，並以李熙謀兼主任委員。

該館建築圖樣繪就後，並已在臺北市新公園舉行破土典禮。會其時政府有疏散之令，新公園位居城區中心，營建受限制，乃另覓板橋公園作爲新館地址，重繪圖樣，於四十四年春開始興建。總計工款新臺幣三、七二八、〇八〇元，包括業主鋼筋水泥木料價款一、六〇八、〇八〇元。其中臺灣省政府協款七十五萬元，陳故上將濟棠之哲嗣樹桓捐款五十萬元，餘由教育部籌撥。計建有大禮堂一座，兩側建有史地、數理、化學、生物、勞作、美術六所標準教室，農工業展覽室二所，另建原子能和平用途展覽室一所，均於四十五年三月正式落成。

二、設備與內容：四十四年春，教育部既決定興建科學館房屋，同時由部撥專款一萬五千美元，採購物理、化學、生物標本、儀器，另行徵集各國資料圖片，備供陳列教學之用。又成立科學館設計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開會研議，爲配合學校教育、商定先完成中小學標準科學教學實驗示範設備。籌建天數、史地、生物、物理、原子科學、化學、勞作諸館室。依籌備需要，分組進行。各組召集人如次：

天　數　高平子　曾公度
史　地　柳長勛
生　物　李順卿
物　理　鍾盛標
原子科學　李國鼎
化　學　陳可忠
勞　作　高　梓　葉楚生

另設聯繫組，以羅榮安爲召集人。參加研究設計專家，尚有周鴻經、鄧靜華、潘瑛、陶濤（以上天文數學），朱應詵、李博、蘇林官、王成椿、張爾雲（以上物理），沈觀泰、周良翰、方聲亘、孫運璿、陳尚球、陶士珍、丁哲生（以上原子科學），張儀尊、潘貫、程祥榮、黃開繩、吳治民（以上化學），施乃普、柳安昌、李亮恭（以上生物及生理衛生）、諸氏，另史地資料之蒐集得葉公超、顧維鈞、董顯光、王東原、蕭勃諸氏及外交部、教育部與各國政府熱心贊助各館室設備，略具雛型。

同時，教育部令先成立「國立臺灣科學館籌備處」，聘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柳長勛兼籌備處主任。按板橋文化區地形，設計構想，除物理科學（物理、化學）生物科學及地理科學均決定分置專館外，他如農業、工業、醫學衛生、交通、水利礦冶，亦擬視經費許可，籌建館室備用。於是決定在國外儀器尚未完全到達之前，由籌備處會同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臺灣省農林廳、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臺灣省建設廳、臺灣省工業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系、化學系、心理系、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中華科學協進會、全國輪船商業聯合會、海事學校、水

產學校、水產試驗所、臺灣省地質調查所、臺灣省氣象所、中國攝影測量學會、臺北天文同好會合作，作科學館開館之準備。各學科設計指導人如左：

農　業　馬保之　金陽鎬　蔣彥士
關榮興　陳慶京　劉崇曦
工　業　黃啓顯　蕭家棟　牛權琯
方子衛
醫藥衛生　魏火曜　顏春暉
海　洋　楊管北　孫火土　朱祖佑
物　理　敦運軌
化　學　張儀尊　劉盛烈
心　理　蘇鄉雨
地　質　畢慶昌
氣　象　鄭子政
天　文　高平子　徐章凱
地　理　柳長勛
攝影測量　夏之驊

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科學館落成，四月五日，與國立教育資料館同時宣佈開幕，左列各種，均有專室展覽，旬月之間，觀衆達二萬人，極一時之盛，自此以後，即進入充實發展階段矣。

三、未來計劃：科學館籌建之初，即希望以科學事業機構，與科學教育機構之合作，俾逐步建立一健全之科學推廣制度。不僅此也，自來「理論科學」與「應用科學」，有相輔相成之效。而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工作，又如鳥之兩翼，車之二輪，同爲民族發展文明進步之基本條件。故新科學館之理想：希望將來成爲國內各學術團體活動之中心，爲各類學科技術生產發明推廣之中心，亦爲「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輔導中心。今後科學館當爲「動態的科學館」，而非爲一「靜態的陳列館」。期能集學術界、科學事業界之全力，使發生文化酵母作用，而引導下一代中國科學，趨乎輝煌之境界，奠立國家富强康樂之基礎。基於上述之理想，國立臺灣科學館，除在館室建構方面，對自然科學、文化科學中，選其重要學科如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心理等……先後採集必要標本圖片資料，推廣介紹外；對農業、工業、交通諸館，亦積極着手籌建。自政府播遷海上，海洋事業之發展，關係民族之前途。故科學館在興建過程中，亦正會同有關水產航政各機構作海洋館興建之籌議。再在我國科學落後情況下，在輔導科學教育與推廣科學智識之用時，對世界學術思潮及國際科學動向之紹介，與國人科學研究之提倡，均屬不能忽略。據此概念，擬定工作方針，逐步實施，其綱領如下：

(一)能廣科學智識：
1.佈置科學展覽。
2.策劃巡廻施教。
3.着手視聽教學。
4.試辦講習示範。
5.促進科學運動。

(二)輔導科學教育：
1.配合教師研習，加强科學教育。
2.整備科學圖片器材，供應學校教學。
3.解答科學諮詢，輔導社會教育。

(三)提倡科學研究：
1.協助各學會正當科學活動，激勵科學風氣。
2.配合國策，襄導科學研究。
3.主辦學術講座，宏揚科學文化。
4.加强科學企業機構聯繫，介紹優良品物，促進技藝觀摩。
5.着手科學測驗統計，誘導科學發展。
6.籌劃研擬標本儀器模型製作設計。

(四)介紹科學新知：
1.編印通俗科學讀物畫刊。
2.整譯外文科學書刊，廣爲配佈分發。
3.整理我國科學文獻，籌劃對外交換連繫。

附　國立臺灣科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臺(四五)教字第六四七五號令准備案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臺(四五)社字第一五〇八四號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臺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關於科學教育之推行特依社會教育法設置國立臺灣科學館，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設左列各組：
一、實驗組：掌理實驗化驗模型設計等

教計劃編輯及出版等事項。

二、展覽組：掌理調查徵集登記保管陳列及展覽等事項。

三、推廣組：掌理宣傳演示視察輔導聯繫及交換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展覽組並得依科學類別分別設館展覽。

第三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由教育部聘任（相當簡任），組主任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編輯二人至三人輔導員二人至四人均由館長提請教育部核聘（相當薦任），技士二人至三人幹事五人至七人均由館長委任報部核備。國立臺灣科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協助館長處理館務，組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技正編輯輔導員技士幹事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得聘請科學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人爲顧問，並得設置有關業務推進之各種專門委員會。

前項顧問及專門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九條　國立臺灣科學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節　教育資料館

一、沿革：教育資料館爲現代教育之新機構，早在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得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之贊助，即着手籌設該館，四十四年八月正式成立，附設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四十五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强教育資料館之任務，乃改設國立教育資料館。現任館長沈亦珍。

二、任務：該館設立之任務有三：（一）搜集國內外教育參考資料，使該館成爲自由中國教育資料之總滙以供教育工作者從事研究之用；（二）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教育改革，由該館予以人力或技術上之協助；（三）協助師範大學及小學教師研習會加强師資訓練；（四）輔導中小學教師以增進其教學效果。

三、組織：該館現有比較教育館、社會中心教育館、公民教育館、勞作教育館及視聽教育館五館，除視聽教育館館址，設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外，其餘各館均設板橋。除館長外，每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視聽教育館並分設課程及視聽教育兩組，聘請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多名從事工作，另有館務指導委員會，負設計及指導之責。

四、工作：（一）該館設置教育資料參考室，現已搜購中西文教育參考書籍五千餘冊，陳列中西文雜誌五十餘種，每日到館閱覽者爲數甚夥；（二）爲供應教育人員直要參考資料，編有教育文摘一種，每年十期；（三）製造各科教學幻燈捲片，以供應中小學教師視聽教材；（四）出借教育影片及幻燈捲片供全省中小學輔助教學之用；（五）爲推行視聽教育，除協助師範大學開設視聽教育課程及協助各校修理器材外，並利用寒暑假舉辦講習班，選調各校教育人員研習視教聽育；（六）翻譯教育電影英文說明，並將英語發音影片改裝磁性聲帶重灌國語發音；（七）舉行各項教育資料展覽，除在該館展出外，並與各師範學校合辦，分區舉行，以宏效能；（八）研究中小學教育問題並將研究結果編印叢刊。

第六節　社會教育館

第一目　沿革

查社會教育法第四條明有設立社會教育館之明文，顧今之社會教育館，即昔之民衆教育館，此二者，不論組織之範式，或職掌之內容，莫不類似，堪稱異名而同實。再溯而上之，則爲通俗教育館，而與其具相似性質者，則爲通俗教育會。爲明繼往開來之迹，茲述其沿革如次：

通俗教育館，係於中華民國四年間創設於南京之秦淮河畔，內設事務、體育、圖書、音樂等

部；通俗教育會則於是年擴立於北平，直隸於前教育部。此種通俗教育會，據民國八年間調查所得，全國共計二百三十三所，惟大半均係私立性質。至於通俗教育館於十二年以後，各省亦時見設立，如安徽、山東、甘肅、湖南及察哈爾等，其確數不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鑒於各地民衆教育亟須有一中心推動機構，因之多方督導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並於十八年間，籌設中央教育館，直隸教育部，旋經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草案，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館長由教育部部長（或政務次長）兼任，館內設總務、教育成績、圖書、儀器標本、推廣等五組。關於學術演講及體育游藝等項，均屬於推廣組。開辦費爲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元，經常費每年爲二十萬四千元。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三十一年春間教育部又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於重慶，於是年七月間開始籌備，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該館亦隸教育部，內設五組一室，分掌：1.社會教育法、社會教材之研究編輯及圖書館教育；2.禮樂教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設施；3.自然科學教材教具之編製及有關知識教育之設施；4.生計、衛生、體育各種教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設施等。工作人員共計三十餘人。至在地方方面，因自十六年以後，黨政機關特重民衆訓練工作，教育部經通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於是凡過去有通俗教育館、通俗教育會或通俗教育講演所之設置者，均一律就原設備改易稱號，而新成立者，亦復不少。據調查所得，十七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計一百八十五所，二十五年增至二千六百十二所，中經抗戰，數目稍減，三十五年尚有一千三百九十一所。各館內部之編制與人員經費等，在二十年以前尚無定制，大都由各該關自行擬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迨至二十二年間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專家集會於南京，討論社會教育各問題，經通過要案十一項，內有擬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案，該規程於二十四年二月間由部訂頒，以爲全國各省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之準則。館內經規定須設置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遊藝、陳列，教育及出版等八部，分別舉辦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事業。迨抗戰軍興，教育部以喚起民衆工作之重要，於二十八年將該館之編制及工作加以整理，另行頒訂民衆教育館規程，並根據該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起見，對於該項工作大綱及輔導辦法大綱又經一度修訂。民衆教育館規程共計三十一條，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公佈後，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復經部令修正，對設館之宗旨、各館之等級、施教之範圍、設立之程序、內部之組織、人員之資格與數額、經費之支配標準以及業務推進之方法，均經詳予釐訂。扼要言之，民衆教育館以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及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爲宗旨。各省應就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理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直轄市則比照設立之。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縣份，得依現有自治區域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爲若干施教區，每區設區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同此比照設立。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凡省或直轄市之民衆教育館，應由省市政府報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報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該機關報請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教育廳備案。其變更及停辦之程序亦同。省（或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分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及研究輔導等五部，縣或市立者改稱部爲組，除不設研究輔導組外，餘均同，惟亦得視地方情形再予合併。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館內設館長一人，部或組主任若干人，幹事或助理幹事若干人，其資格均有明文訂定。省（直轄市）館長由教育廳依規定資格遴選提請省（直轄市）政府核派，並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設立者其館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派，但教育廳亦得派充之；地方設立者，其館長由設立機關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核派；私立者之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惟須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備。每部或每組之主任由館長按規定遴選，亦須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關於經費分配之標準，新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自此規程頒行以後，不僅各地民衆教育館組織之形式已歸劃一，即其工作內容亦有規範，同時且爲今日訂定「社會教育館規程」之依據。查三十七年間各省或直轄市民衆教育館所呈之年度工作報告，其內容所列項目，尚趨一致，乃以共匪倡亂，中樞播遷，致是項工

作同遭摧阻。除此之外，各地內在之因素，亦足阻撓業務之進行，如三十七年十月間四川省教育廳所呈整頓三十八年度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法一文有云：「民教館爲社會教育之綜合施教機關，縣市立民教館爲全縣市社會教育興替之總樞紐，於社會國家關係極大。然吾川今日之縣市民教館則言之痛心，聞之駭異，有館名雖具，而館址始終未定者；有館舍雖有，而全館僅止職員一、二人者；有職員雖多，而辦公費少至不能辦公者；有經費差足，而不知社教如何作起者，以至全川一百四十餘所民教館幾有半數以上毫無工作成績，而每年虛靡公帑，大爲社會人士及民意機關所詬病」。此種現象，全國各地或亦難免，可爲今後實施時之借鑑。三十九年國府遷臺以後，對於社會教育有關之制度及實施之重點，曾爲一般教育家研究之要題，民衆教育館之改制，亦同時注意及之。四十二年九月間政府所公佈之社會教育法經將民衆教育館改稱爲社會教育館，並以第四條訂定：「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縣（市）鄉（鎮）依其財力及需要，得設置社會教育館，或社會教育推行員」。此制臺灣省自四十三年度起已開始實施矣。

第二目　設　施

社會教育法頒行之次年（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七日，教育部曾邀集臺灣省教育廳國立編譯館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代表研討社會教育館之組織及設施各問題，經決定六項原則：（一）社會教育館之設立應依照社會教育法規定，分省、縣、鄉（鎮）三級。（二）社會教育館之任務，依照社會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三）省立社會教育館下設置六組暨兩委員會：1.語文組，2.健康組，3.生計組，4.藝術組，5.博物組，6.總務組，7.社會教育研究輔導委員會，8.經費稽核委員會。（四）各館設館長，各組設組主任，組以下置幹事及助理幹事暨主計員等；研究輔導委員會設委員，下置研究輔導員。（五）縣市鄉（鎮）比照省館之組織設立，館長下設股。（六）社會教育之事業費不得少於經常費（包括薪俸及辦公費）之數額，社會教育經費於教育經費之比例中確定後，社會教育館之經費亦應增加。

社會教育館爲綜合性之社教中心機構，臺灣省自光復後，該省教育廳曾設省立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民衆教育館四處，三十七年取消，並由各縣市設立凡十三所，後亦取消。至是，臺灣省教育廳依照前述六項設立原則，即擬定計劃，開始籌備，曾擬訂有臺灣省四十三年度籌設省立社會教育館計劃一種，呈經教育部核准，經將全省劃分四個社會教育區，每區擇一中心點，各設省立社會教育館一所，其措置有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四個社會教育區。該廳並擬有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一種，大致均參照四十三年四月間教育部所召集之社會教育館規程討論會決定六項原則及前民衆教育館規程之內容訂定。

惟社會教育館工作廣泛，如不擇立重心，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患。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七月間曾訂有「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三十七年三月間又根據五年來之實際經驗予以修正，作爲全國各民教館經常工作之指針，茲將該表所列每月中心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臚列如次：

一、一月份之中心工作爲公民教育，工作內容有：倡導國民道德、宣揚先賢功績、提倡尊師重道風氣、訓練民衆行使四權、舉行政治常識講演、輔導地方自治、舉辦禮俗展覽會、舉辦各種交誼會、舉辦風俗改進宣傳、提倡集團結婚及提倡設置公墓等十一種。

二、二月份之中心工作爲戲劇隊，調查並蒐集戲劇教材，指導組織戲劇研究會及舉行戲劇講演等五種。

三、三月份之中心工作爲美術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美術展覽會、舉辦美術研究會、成立美術展覽室、佈置美術教育環境、協助指導整理鄉容市容等六種。

四、四月份之中心工作爲家庭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家事管理展覽會、舉辦兒童健康競賽、舉辦母教競賽、舉辦「三八」婦女節紀念、特約模範家庭及指導改良禮俗等六種。

五、五月份之中心工作爲音樂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行大合唱、舉行音樂演奏競賽會、舉辦音樂研究會、舉辦民衆歌詠隊、充實娛樂室及改良民間音樂等六種。

六、六月份之中心工作爲科學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科學展覽會、舉辦科學講演及表演、提倡科學工藝品、破除迷信運動、舉行科學論文競賽及出版科學壁報畫報等六種。

七、七月份之中心工作爲衛生教育，工作內容有：

舉行衛生展覽會、舉行衛生運動、指導組織戒烟戒賭等團體、設置或充實醫藥設備並特約醫師、訓練衛生人員及提倡保嬰運動等六種。

八、八月份之中心工作爲國防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國防展覽會、舉辦兵役宣傳、協助辦理民衆組織及自衛訓練、舉辦應戰常識講演及協助推進保甲制度五種。

九、九月份之中心工作爲國民體育，工作內容有舉辦民衆運動會、充實體育場、舉辦登高爬山競走越野賽跑等野外體育運動、舉辦國術訓練班、改進民間遊戲方法及倡導組織旅行團等六種。

十、十月份之中心工作爲生計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生產展覽會、指導改進生產技術、提倡副產、辦理職業教育講習會及倡導勞動服務等五種。

十一、十一月份之中心工作爲語文教育，工作內容有舉辦識字運動、舉辦補習教育、舉辦民衆讀書會、舉辦巡迴文庫、舉行民衆演說寫作等競賽及推行國語教育等六種。

十二、十二月份之中心工作爲電化教育，工作內容有放映電影、實施巡迴放映、放映幻燈、收聽教育播音及傳習電學知能等五種。

第三目　事業

社會教育館之工作正待展開之時，舊制成規，均可爲今後社教工作借鑑。茲將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共四所設立情形及工作概況分述於左：

一、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該館於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臺省教育廳延聘委員九人，並指派王儀爲專任委員兼總幹事，館址設新竹市，由新竹縣政府撥備新竹中山堂爲社教前大會堂，並經省府撥支修建費臺幣二十八萬元，設備費十五萬元，於中山堂側，闢地一百三十坪，增建民衆閱覽室、陳列室、教室及修繕中山堂等工程。四十三年九月正式成立，派王儀爲館長，下分設教導、藝術、研究輔導、總務等四組及主計人事管理員；另設各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設計指導機構。館內工作人員共二十一人。該館以新竹、苗栗、桃園、宜蘭、臺北五縣及臺北、基隆二市與陽明山區爲基本施教區。籌備時間近一年，至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幕。其中心工作爲積極加强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展開反共抗俄宣傳、加强戰鬪文藝運動及協助推行社會改造運動等；其工作實施要目：(一)公民教育：計有聯合有關機關舉辦各種紀念日活動，派員參加鄉鎮村里民動員月會講解時事，舉辦民族精神教育資料展覽、舉辦時事及社會改造運動照片巡迴展覽及放映有關公民教育電影與幻燈等，一年來共一百十九次。(二)語文教育：計有設置民衆書報閱覽室、民衆代筆問字處各一處，開辦示範民衆補習班二班，舉辦壁報比賽一次並按期出刊壁報等。(三)生計教育：經舉辦區內民衆職業介紹與就業指導、區內生計調查、並舉辦工業生產展覽三次，短期職業補習班若干班結業學生共二百三十八人。(四)健康教育：經舉辦衛生教育展覽、巡迴放映體育衛生教育電影及幻燈，青年杯籃球、排球、棒球比賽等，其中以衛生教育展覽時參觀之民衆最爲踴躍，一次達一萬四千餘人之譜。(五)科學教育：經常宣傳防空、防毒、防火之戰時常識及舉行巡迴通俗科學講演共十八次。(六)藝術教育：經舉行美術展覽會及攝影展覽會凡八次，舉行民族舞蹈表演、話劇公演、音樂欣賞及交響樂演奏等共計七十場，放映有關藝術教育之電影幻燈計四十七次，參觀民衆共達十萬六千四百餘人。此外該館又籌設科學陳列室、示範農場、生產合作社、民衆診療所、民衆康樂室等。

二、臺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該館於四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籌備，經派孟淑範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四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勘址於八卦山麓，興建館舍，是年十月十二日竣工，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幕。施教範圍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組織與新竹社教館同，工作人員共二十一人。過去工作舉其犖犖大者有：(一)公民教育，曾舉辦學術講座聘請名人講演，民族精神教育資料展覽，中國國民黨奮鬪史展覽，教育圖片巡迴展覽，共匪暴行照片展覽，並籌備成立公民館等。(二)語文教育：經舉辦民衆示範補習班一班，收容學生五十二人，民衆識字、國語會話、國語演講比賽多次，及

每日按時收播教育廳所舉辦之空中教學及教育廣播供聽衆聽習等。(三)生計教育：經舉辦造紙、紡織、糖業等生產展覽，籌辦無線電、縫級、抽紗、刺繡等短期職業補習班及民衆職業介紹所等。(四)健康教育：經成立「體育研究委員會」與「國術研究班」、組織籃球、排球、網球隊及舉辦生理衛生教育圖片展覽等。(五)科學教育：經購備各種科學書刊，供民衆瀏閱，放映有關科學電影幻燈及組織科學問題討論會等。(六)藝術教育：經成立「藝術研究委員會」及「戲劇組」，並公演話劇，平劇及放映電影等共二十三場，計觀衆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人。館中設有圖書室、閱報室、民衆詢問處各一，亦爲經常施教之處。

三、臺灣省立臺南社會教育館：該館於民國四十三年春間開始籌備，籌備委員共十一人，經派童家駒任委員兼總幹事，因館址問題，迭經波折，最後決定以中山堂爲館址，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以童家駒爲館長。該館爲吳園故址，係清道光年間士紳吳尙新所建，饒有林泉亭榭之趣，惜以年久失修廢坍，經省教育廳暨臺南市政府先後撥款共計臺幣四十三萬餘元，原有樓閣亭堂頓復舊觀，並新建陳列室一所。其施教範圍爲臺南、高雄、嘉義、屏東、澎湖等縣市。茲將成立後一年間之工作概況分述如下：(一)公民教育：經舉辦有關心理建設、精神動員、時事問題各種演講，舉辦有關民族精神教育資料及時事照片展覽聯合有關機關學校推行有關國定節日及紀念日各項活動等。(二)語文教育：經舉辦示範民衆補習班及語文學科流動補習，設置民衆閱覽室及民衆問字代筆處，舉行不定期壁報與壁報比賽，及國語辯論會與國語演講比賽等。(三)生計教育：經舉辦短期職業補習班、民衆就業指導處，並設置特約示範農場及工場，與放映有關生計教育電影等。(四)健康教育：經成立「衛生推行委員會」，組織「體育研究會」，辦理國術研究班，設立特約民衆診療所，舉辦有關衛生教育講演及放映有關衛生教育影片等。(五)科學教育：經舉辦各項科學展覽，收播科學教育廣播及放映有關科學教育影片等。(六)藝術教育：經擴充育樂廳設備，組織音樂戲劇及美術研究會，舉辦各項美術展覽、圖片欣賞及反共抗俄漫畫比賽與集體郊外旅行等。

四、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該館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開始籌備，至是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幕。館址由原省立臺東圖書館改建，此館在日據時代爲「臺東廳鄉土館」，光復後改爲臺東縣立鄉土館，三十五年六月改爲省立，同年十月復改爲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三十七年六月始改爲省立圖書館。自改爲社會教育館後，將原有圖書改充爲圖書閱覽部資料，並將館旁空地擴充爲活動場所。該館施教之範圍包括臺東、花蓮二縣。自成立以來，工作重心仍在圖書閱覽方面，計自四十四年一月起至四十五年六月止，閱覽人數達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五人，每月平均一萬一千一百零三人，借閱册數共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册，每月平均一千三百五十册。舉辦各種展覽二十二次，觀衆十九萬八千餘人；各種宣傳二十五次，聽衆二十五萬餘人，放映教育電影一百八十五次，觀衆十四萬八千餘人，每月平均放十次。此外舉辦遊藝活動二次，計六天，觀衆七千餘人；書法論文比賽二次，參加人數一百四十四人；又辦理農業（養豬）短期職業補習班一期。

第七節　體育場

我國古代教育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內容，六藝教育之功用，在使訓練青年成爲身心平衡，手腦並用，智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健全國民。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社會體育之推行，漸加注意，抗戰以前，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在經濟較裕及體育較爲發達之省市縣，頗爲普遍。惜抗戰以後，淪陷區之各級體育場，遭敵人破壞，而後方各省市以經費拮据，未設置者不克增設，已設置者，大都合併於民衆教育館內。此種辦法，實一時權宜之計，蓋體育場爲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場所，宜單獨設置，以求工作之順利。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訂頒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復於三十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訂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到每一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爲目的。三

十三年教育部原頒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飭施行。據三十四年統計全國省市縣各級體育場數計專設者五九六所，附設者一、四三三所，合共二、〇二九所。現因大陸陷區，各級體育場設施蕩無可紀敍，姑就臺灣省現有者概述如次：

一、臺灣省建立各縣市立體育場五年計劃：政府遷臺以還，對推行社會體育，更爲積極，臺灣省政府曾擬定臺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建立五年計劃。已建立完成者，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北市及嘉義縣體育場。其他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預定四十六年度建立完成；苗栗縣、高雄縣、花蓮縣、宜蘭縣，四十七年度建立完成；臺中縣、桃園縣、南投縣、臺南縣，四十八年度建立完成；臺北縣、臺東縣、澎湖縣、陽明山管理局，四十九年度建立完成。已成立之體育場，以臺北市綜合體育場爲最大，茲述於次：

二、臺北市立體育場（綜合運動場）：

(一)籌建經過：臺北市政府早有籌建綜合運動場之計劃，惟以限於經費，久未實現。民國四十五年因十六屆世運會，經中央決定參加，其中足球分區預賽，當初決定我國與印尼兩場預賽，其中一場擬邀請印尼來臺北於七月下旬舉行，事先須預予解決場地問題，故於二月上旬，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周至柔將軍熱心贊助，數度邀請各界人士開會商討決定，由臺北市政府籌建綜合運動場。其第一期工程先行建築足球場，工程費預算爲一千萬元，除市府自籌一百萬元外，餘九百萬元向各銀行借貸，市府分三年列入預算償還。場址擇定本市中正路與敦化路口之第五號公園預定建地，工程限於七月上旬完成，並於二月間成立籌建委員會，執行建設事宜，三月間各籌備工作大致就緒，四月中旬將全部工程分「場地」與「建築」兩部份同時興工：

1. 場地工程部份，爲節省人力財力，經呈請國防部特許調工兵部隊一個營，附大量機械及運輸車輛擔任施工。

2. 建築工程部份，包括司令臺及部份看臺，由建築師關頌聲設計，採取預力混凝土方式，由工信工程公司承建。

四十五年八月足球場及看臺工程完工，九月二日正式開幕，同時舉行中韓亞洲杯足球賽，我國預定與印尼之兩場足球賽，因印尼所提不懸國旗，不奏國歌問題，違反國際慣例，我拒未舉行。

(二)組織管理：該場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經市議會通過，四十五年十一月呈准省府核定，定名爲「臺北市立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全場業務，下轄「指導」及「總務」兩組，組主任由指導員及幹事兼任，指導組下設指導員二，幹事一，掌理各項體育活動訓練及今後場地建設之設計與市民來場活動指導等業務。總務組下設幹事二，助理幹事一，雇員一，處理日常行政，及策訂年度業務計劃場地公物管理等事務。場長一職由謝承燕擔任。

(三)業務設施：該場之業務設施，除依據辦事細則，經常推行各項有關體育業務外，並擬延聘國內體育界人士，設立輔導委員會，以備業務推行之指導及諮詢。四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因經費未經編列預算，設備不足，僅能適應外界假作活動場地，及負起市民到場活動時之指導工作，例如中韓亞洲足球賽、全國公務員運動會、市運會及各界在場舉辦之多次集會，均有圓滿之結果。自四十六年一月起將推行主動性之業務，已於元旦舉辦第二屆市長杯足球賽，參加比賽者有社會組七隊，中學組十隊，並將分期舉辦各項體育訓練班及各項體育比賽，並定期視導本市各中小學體育活動。至若經常供應及協助國、省、縣市際舉行各項體育比賽，與市民來場活動之指導，爲該場主要業務，絕不以場地租金收入爲目的。

(四)未來計劃：該場目標在建築一合乎國際標準之綜合性運動場，現所完成者僅屬

足球場第一期工程，目前看臺僅能容納八千觀衆，按照計劃全部完成，可容四萬人。四十六年開始，續建棒球場，臺北市政府已列追加預算九十萬元。其次籃球場、網球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兒童體育場，仍待繼續興建，以求完整。該場設有三年興建計劃小組，擬訂分年興建計劃，惟因建築費用龐大，市庫恐不勝負擔，尚須積極籌措。至於其他業務推行計劃，在普遍發展市民各項體育活動，並配合各種體育團體需要之原則下，訓練並選拔各項優越體育人才，亦屬該場必要之措施。

第八節　文獻保存機構

第一目　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

國史館直屬總統府，體制崇高，以其業務與學術文化相關，因併述之。當民國三十八年初，政府播遷時，國史館即隨中央各機關撤退至廣州，嗣即將史料、文件、書籍等遷運桂林，旋復奉命遷重慶，乃轉由陸道西行，將入川境，不料西南各省戰局逆轉，以致淪陷。所攜之檔卷亦遭淪失，其中前北京政府之文件較多。三十九年以後，該館館務遂暫由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代爲辦理，會址假臺中市政府內，史料檔冊則存南投草屯鎮附近之荔園。所幸開國前後有關國民革命史料，爲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所收藏者頗爲完整，可供該會應用。

該會之主要工作，爲廣泛徵集史料，俾國家信史，得以保全；而已收集之當代歷史上重要文獻，則從事整理編校，並予刊印。除政府褒揚令及宣付令均交付該會外，該會收集對象，尤注意：一、國父史料。二、蔣總統事蹟。三、一般革命史料。四、革命先烈事蹟。五、抗戰史料。六、反共抗俄史料。七、參考資料。八、公報。九、期刊。十、報章。現已整理完竣之史料，計有十萬件左右，堪爲正式國史館之成立，奠定籌備基礎。

該會編纂工作，近年來已印行出版者，計有：一、革命文獻，自民國十二年五月起每三個月出版一輯，至今已出版十三輯，自興中會同盟會起至北伐開始，其中搜集珍貴史料甚多。抗戰建國、戡亂剿匪史料，在陸續搜集刊印中。二、國父畫傳中英文本。三、國父年表。四、國父批牘墨跡，係在國父數千件親筆批牘中選出者，每件皆加以考證及按語。五、黃克强先生書翰墨跡。六、黃花岡革命烈士畫傳。七、中華民國開國名人像。八、編輯開國名人全集，如居覺生先生全集、吳稚暉先生全集、張溥泉先生全集等。此外，尚有國父年譜長編初稿已完成，約五十萬言，正在審閱中。國父全書，亦係該會編訂，並在繼續增訂，以臻完備。

第二目　省市縣文獻委員會

各學校鄉土教材，賴地方志乘爲資料之來源。地方文獻之保存，向由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而各地方文教人士，實負其重要責任。如內政部民國二十年十月，修正公佈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該市縣文獻資料負保存徵集之責。該委員會中，市縣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等均爲當然委員，並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人士爲委員。其經費由市縣政府籌撥。徵集之各種書志圖片，包括：一、與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志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二、與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三、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四、市縣及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五、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六、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人民私家譜諜，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及公私著作譯述等。其他如調查市縣工資、物價產額、地方行政、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各種分類統計、市縣各界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等。凡所徵集保存之各種材料，得移充興修志書機關之甄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復公佈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省市縣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設置文獻委員會。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省市縣政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分設編纂、採集、整理、總務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分辦會務，並得酌用雇員及延聘專家爲顧問。

該會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省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本省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省市縣之各地方民俗歌謠。
五、本省市縣及地方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省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七、本省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市縣私人著作及譯述。
九、本省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市縣人民私家譜諜及其他有關文獻器物。

該會調查事項如左：

一、本省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二、本省市縣出產主要物品及產額。
三、本省市縣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省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市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市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市縣人民忠烈事蹟及其他有關事項。

以上所述，爲該會組織大概情形，至各省實際工作狀況，在抗戰以前，各省大都均已分別進行，有相當之成就，惜抗戰期間，淪陷地區文獻類多散失。正謀恢復工作，又因匪亂停頓。大陸未收復前，地方文獻機構可紀述者，惟臺灣一省。茲記該省委員會概況如後：

一、沿革：臺灣省政府爲編纂省志，依內政部頒訂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設置臺灣省通志館，嗣因廣泛徵集、保管及編纂本省有關文獻資料，於三十八年六月奉令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迄於今。主任委員林熊祥，副主任委員李騰嶽。

二、組織：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委員一人爲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一人、編纂、採集、整理、總務四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主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雇員七人，處理該委員會行政事務，又於修志期間得增聘編纂人員十至十五人，負責編纂工作。

三、工作概況：該委員會工作分爲下列三項：

(一)編纂：分省志、叢書、叢刊三大部份：

1. 省志：截至四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印出省志稿十九篇，共二十二冊，編竣省志稿十四篇，共十五冊，正編纂省志稿三十篇，共三十冊。綜計十卷五十六篇，共六十七冊。

2. 叢書：計編印臺灣詩乘二冊，裨海紀遊一冊，重春縣志二冊，臺灣紀錄兩種二冊，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一冊，海音詩全卷一冊，延寄一冊，臺灣先史學民族學概觀一冊。

3. 叢刊：計出鄭成功誕辰圖集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概況一冊，文獻專刊十一冊，方志通訊三冊。

(二)採集：分採集資料、調查資料、交換資料、洽借資料四項：

1. 採集資料：四十二年度採藏圖書三千三百七十冊，拓本二件；四十三年度採藏圖書五千冊，拓本一百件。

2. 調查資料：四十二年度計調查臺灣出版物二千零九十二種，龍山寺資料紀錄一件，抗日資料十九件，劉銘傳資料三件，石碑紀錄六十四件，名勝古蹟資料四件；四十三年度，調查臺灣出版物一千零二十一種，紅頭嶼土俗資料三件，酒類銷售量一件。

3. 交換資料：四十年度，獲得各國交換圖書十四冊；四十一年度，獲得各國圖書一百四十八冊；四十三年度獲得各國圖書一百十四冊。

4. 洽借資料：四十二年度洽借圖書五百零九冊；四十三年度洽借圖書六百六十四冊。

(三)整理：分圖書陳藏、檔案陳藏、新聞剪貼等。

第九節　其他與社教有關之機構

社會教育之業務範圍，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十條各款之規定爲辦理關於家庭教育，補習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民衆及文化團體之指導，博物、圖書、科學等館與公共體育場之設施，文獻之保存，音樂、戲劇、電影、播音與美術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社教

機構除前節所述者外，如公園、動物園、植物園之設施，在行政系統上，或由民政部門主管，或由經建部門主辦，與前述社會教育事業機構，稍有不同，然其業務性質具有社會教育意義，有助於社會教育之推行，殊無二致。爰作簡要介紹，以供查考。

我國大陸各省市大都有公園及動植物園之創設，公園尤爲普遍。或以地名，或以人名、各省市縣幾無不有之，類多屬地方政府建教部門所管轄。例如北平市之北海公園、中南海公園、中山公園、頤和園、萬牲園，上海市之中山公園、復興公園、中正公園、黃浦公園、半淞園及市立園林場、市立動物園等二十三處，南京市之五洲公園、總理陵園，廣州市之中山公園、漢民公園，鎮江之伯先公園，南昌之湖濱公園等，均其著者。其中北平市之萬牲園，上海市之中山公園、復興公園等，不僅擅園林之勝，且兼有動物園之設置。上海市立園林場，南京市之總理陵園，辦理種樹試驗，育苗研究，按科分區及苗木供應推廣等業務，具備公園之形式，實亦兼具植物園之性質。

政府遷臺後，此類資料大多殘缺，無可蒐集增補，本節僅就臺灣省各市縣之公園及動植物園略加敍述，而於歷史較久規模較大之臺北市各園，記述稍詳，以爲此類機構之例型。

第一目　公園

一、臺北市臺北公園：臺北市管轄之公園，計有臺北公園、老松公園、一江公園、龍山公園、峨眉公園、第六十四公園及中山、下奎府兩兒童遊樂園等九處。其間除臺北公園（即新公園）外，餘多建築伊始，規模尚小，或待整理充實，或正計劃開闢。

臺北市政府於工務局之下，設置公園管理所，統一管理全市公園及市內廣場、綠地，路旁安全島、行道樹等。所設所長、股長各一，技佐二，技工二十五、工人十八。然屬臨時機構，尚乏正式編制。全年經費已自民國三十八年新臺幣一〇六、二五九元，逐年增加至四十四年爲七三〇、〇〇〇元。其中員工薪資佔四一〇、八〇〇元，辦公費佔一二八、三〇四元，購置設備費佔八九、七〇〇元，其他整理修建費佔一〇一、一九六元。全市各公園場地及第一、萬盛兩苗圃事業經費僅佔總額百分之一三。八六強。

臺北公園位於市中心區，爲民國前四年所闢置，面積七十、五二二平方公尺。運動場、兒童遊樂園、涼亭、池塘、噴水池等莫不具備。民國二十四年，日據時代之臺灣博覽會，指定爲會場之一。翌年加以改造，面目一新，爲市內公園之最大者。二次大戰末期，被毀頗多，光復後交由臺北市接管，重新建設，美化園景。中央政府遷臺後，臺北市人口激增，且以友邦人士往來頻繁，觀瞻所繫，於四十三年更復修築道路，充實設備，園內環境，愈益美善，設計佈置之佳，將爲全省各公園之冠。

園依地形劃分成區，周圍木柵，遍植熱帶樹。道路平坦，溝池盪漾。其東多椰樹，雄偉挺秀，行列整齊。西多喬木，枝葉扶疏，濃蔭覆地。北端爲花圃，春卉滋榮，英華競發，設計優美，建築壯麗，極盡園林之勝，兼饒自然之美。中外人士前來者，無不蒞臨參觀。茲將該園內部設施分述如次：

（一）自然場所：假山三處，一在正門之右，一在兒童樂園之中，一在博物館後之池畔，均由人工建築。蓮池三處，其最大之一池，池水清澄，中植睡蓮，紅白相間。石橋橫跨兩岸，登臨俯瞰，別具景色。兩岸羅列石凳，以供遊人憩息之用。花木夾道，樹影婆娑，亦爲園中觀賞景物之良好所在。水池二，分設於兒童樂園附近，爲栽植水族植物及蓄養魚類之用。噴水池一，位居博物館後，池成圓形，中砌小島，上裝噴水口。周圍矮樹，修剪平整，殊爲美觀。

（二）建築物：園內重要建築物可分爲臺北公園辦事處、倉庫、音樂臺、俱樂部、廣播電台、博物館、八角亭、茶室、涼亭、標準鐘塔、播音台、日晷儀等部份。

（三）照明設備：分區裝有水銀燈六盞，普通園燈十九盞，大門燈六盞。夜晚光影適度，配置相宜。

（四）古蹟：園內具有清代古蹟二，一爲紀念清臺北府淡水縣四品封典同知洪雲騰，捐助田地銀兩，建造府城考棚。光緒十三年，經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准清廷

建立之「急公好義」坊。一爲節孝坊，表彰清代故儒王家霖之妻黃氏孝行節義者。

(五)運動場：位於公園之東端，一爲棒球場，場地寬廣，爲市民練習棒球或比賽棒球之適中地點。一爲網球場，爲臺灣省網球協會出資所建，四圍鐵絲網，高約丈許。中分爲四個球場，黃沙平舖，整潔美備。邊設看臺供人入場觀賞。北端特建平屋一座，爲主持人員辦事及參加球運人士休息更衣之所，是爲市民網球場中之首善者。

(六)兒童樂園：位於公園西端，邊緣介壽路。該園爲適應兒童生活需要及兼顧兒童福利起見而設。爲市內兒童遊玩娛樂之所，是乃臺北市爲兒童設計之唯一樂園。有助於兒童健康體格之鍛鍊，康樂習性之陶冶，用以發展其身心需要者極大。園內爲兒童特製之活動鋼質器械及其他設備，均能適合標準。

二、臺北縣林本源庭園：該園位於板橋鎮，爲臺灣富豪林本源舊邸，建於清道光末年。建築材料及工程師，均在國內採購與延聘。面積廣達三四、六〇〇方公尺，歷時五載始告落成，用費達五十萬銀兩，當日臺北石城全部建築費僅爲白銀二十萬兩，足徵所費之鉅。園係中國式，利用自然物之樹木、池水、假山等配合點綴，一閣、一亭、一丘、一壑，莫不古雅壯麗。內有十景：(一)白花巒，(二)波古書屋。(三)万鑑齋。(四)池中戲台。(五)來青閣。(六)觀稼樓。(七)香玉簃。(八)月波水榭。(九)定靜堂。(十)弼益館。近年來爲各機關借住，荒蕪失修，景象大不如前。

三、陽明山公園：該園爲陽明山管理局所開闢，位於七星崗與紗帽山之間，距臺北市約十五公里，林壑深邃，風景清幽。前端廣場，淺草平舖，植以櫻樹杜鵑，極目遠眺，臺北平原，隱約可見。園後亭閣分列，曲徑通幽，綠水青山，勝景可人。而在茂林修竹之中，雜以櫻木杜鵑，春和日暖，紅霞數里，與紗帽山翠綠相映，備極美觀。以是無分季節，遊人絡繹，莫不視爲唯一之遊憩場所。兒童樂園位於街市之後，旁近公路，爲兒童特闢之遊玩場所，櫻花叢中設置秋韆、木馬等遊戲器具，爲遊山兒童深所愛好之設施。

四、北投公園：北投亦爲臺北市郊名勝之一，公園位於陽明山之麓，距臺北市約十二公里，淡水線火車或公共汽車半小時可達。三面環大屯、七星、紗帽諸山。園內分區設有廣場、花圃、噴水池等，綠樹環繞，濃蔭覆蓋，可供運動，可資遊賞。園旁山腰另闢兒童公園，拾級而上，有廣場草地，西望淡水河蜿蜒如帶，四圍翠綠濃蔭，風景幽勝。惟有關兒童之遊樂設備及環境布置，猶待計劃開發與充實。

五、基隆市中正公園：中正公園，亦稱和平公園，位於基隆市之旭崗山，附近大沙灣車站，爲基隆港第一風景區。山麓有海水浴場及防波隄。徒步登山，曲徑迂迴，水色嵐光，怡人心情。佇立丘陵，不僅全港景色盡收眼底，且可遠眺和平、基隆兩小島。山際有砲台，爲清巡撫劉銘傳築造之枕山砲台遺址。

六、高砂公園：該園位於基隆山丘之上，綠樹掩映，遠瞰市區，一覽無遺。該處有日人侵臺時之千人塚，顯現我反抗侵略之民族精神。園內設計布置，尙具規模，惟一切設備，猶待充實。

七、新竹北郭園：園爲清咸豐元年，開臺進士鄭用錫於北門外建築之別墅。園內有八景：小郭聽雨、晚亭春望、石橋垂釣、小山叢竹、深院讀書、曲檻看花、阡田觀稼、蓮池泛舟等。園旁有井井泉，深約三尺，泉水湧湧，咸豐乙卯年，題「井井泉」勒石。日據時代曾一度充爲北區役場，嗣因都市計劃，幾毀其半。今縣政府前中正路，從貫園中，惟鄭用錫當時所題之「北郭園」門樓尙存。

八、新竹潛園：潛園在新竹縣西門城邊，爲清道光二十九年林占梅所建。淡水誌：『中有水可泛舟，奇石陵立，又有三十六宜，梅花書屋，掬月弄香之樹，留客處等勝景』。後因都市計劃，中山路貫穿園中，西門外尙存門樓，並書「潛園」二字。又園中「爽吟閣」，於光緒二十一年爲日人移建至牛埔山神社旁，嗣爲珍惜古蹟又將殘存部份移入圖書館。

九、臺中市臺中公園：臺中公園即中山公園，位於市區之內，面積二萬五千平方公尺。園中

花木暢茂，一片濃綠，碧水一泓，秀麗天然。草地、花壇、泉石、俱爲人工所造，極爲精緻。池潭中涼亭連綴，廻廊環繞，供人遊息。池水清澄，另設遊艇，泛舟暢遊，尤增情趣；擧目四眺，景色如畫，清雅絕倫，是爲當地名園，凡道經臺中者，無不趨往一遊。

十、彰化縣公園：該園在八卦山麓，原爲彰化舊城所建造者。園內樹木青葱，設備尙佳。環山道路，平坦寬闊，汽車可自由駛入。夏秋季節，市內居民，多往散步納涼；亦爲彰化唯一之遊憩去所。

十一、嘉義公園：嘉義公園，位於該縣山子頂上，光復後改稱中山公園。魚池假山，點綴其間，綠樹碧泉，相映成趣，爲嘉義居民晨昏散步之大好去處。園內有乾隆御書「弁財天」詞額，及福康安碑，可供遊人憑弔。

十二、高雄市愛河公園：愛河公園，位於市政府之前，左鄰公共體育場，右臨愛河之濱，故以愛河命名。園內設有茶室及小艇，可供遊人休息或泛川取樂，每當夕陽西下，遊者絡繹不絕。河岸路燈兩行，尤增情趣。惜因地區限制，面積狹小，無法擴展。

十三、屏東公園：屏東公園在市區內，設計頗佳。草綠花紅，老樹池泉，配合美妙。園西有東門舊城址，傍有山胞居室兩所，建築甚簡，屋瓦牆壁，皆用黑板石薄片。屋前木柱，刻以人面人形及蛇，頗爲奇特。公園附近，尙有文廟、游泳池、屏東書院、阿猴廟等建築物。

第二目　動物園

動物園鳥集飛禽走獸，陳列供人觀賞，增加民衆知識，實爲良好輔助教學之方法。大陸各地，不乏此類設備，但資料大多殘缺。臺灣則以臺北市動物園爲最大。初由日人大江氏個人創設。民國四年由日據時代之臺北廳收買擴充開設爲官營動物園。民國九年，日本政府地方制度改變，民國十年將該園移交臺北市役所管理，改稱臺北市動物園。民國二十三年，收買鄰接土地併設兒童遊園。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由臺北市政府接管，仍稱爲臺北市動物園，並於同年將上項兒童遊園劃由工務局管理。四十二年，臺北市動物園管理所成立仍隸屬於臺北市政府。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臺北市動物園管理所組織規程，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並受市教育局之指揮監督。

該所置管理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置技術員二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均委派，並得僱用雇員一人、技工六人、工人八人。另置主計員一人，委派，依法辦理主計事務。該所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員另有規定外，委派人員由市政府遴報省政府派用。雇員由市政府僱用，並報省備查。

該園經費，由市府撥給，並酌收門票抵注，茲將近兩年數字列後：

一、經常維持費：

項目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備註
經常費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現金給與經費	七六五三六·〇〇	七六八九九·〇〇	
實物給與經費	四二四九九·〇〇	四三五三五·〇〇	
臨時費（修建費）	四六四五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臨時費（環境衛生整理費）	三六、六〇〇·〇〇	四一二六〇·〇〇	
臨時費（設備及維持費）	二〇六、八〇〇·〇〇	七〇六、八三一·〇〇	
合計	一、一三五、三九〇·〇〇	一、一九八、一四五·〇〇	

二、門票收入：

年度	開放日數	入園觀覽人數	門票收入數	備註
四十二年度	三六四	三四三、九八〇人	四三九、〇八四·〇〇元	四十二年度包括納涼會票款
四十三年度	三六五	五九七、二一〇人	四八四、一一〇·〇〇	
四十四年度	三六三	三五〇、一八七人	三〇、一八七·〇〇	

園內豢養動物數目：民國四十二年，有哺乳類一百八十五隻；鳥類一百五十八隻；爬蟲類十四隻；魚類十二條；共計三百六十九隻。四十三年度，有哺乳類一百九十六隻；鳥類一百六十二隻；爬蟲類二十一隻；魚類三十八條；總計四百一十七隻。四十四年度，有哺乳類二百零二隻；鳥類二百三十一隻；爬蟲類十八隻；魚類一百一十二條；總計五百六十三隻，足徵該園動物年有增加。茲將各類所具備之動物分述如下：

一、哺乳類：(一)印度象：二頭，飼以甘藷、甘蔗、葉、青草、乾草等。(二)虎：一頭，飼

以牛肉及雞。(三)獅子：一頭，飼以牛肉、兎及雞等。(四)花豹：五頭，飼料與獅虎同。(五)黑豹：一頭，飼料與前者同。(六)喜馬拉亞熊：一頭，飼以甘藷、飯、牛乳等。(七)臺灣熊：二頭，產於臺灣，飼以果實、稀飯及牛乳。(八)銀黑狐：一頭，產於日本北海道，飼以小鳥、昆蟲、肉類等。(九)狐：三隻，飼以小鳥、蟲類、肉類等。(一〇)狸：四頭，飼以小鳥、蟲類、肉類等。(一一)水鹿：四隻，產於臺灣，飼以甘藷、青草、蘆等。(一二)花鹿：三十七頭，飼以青草、甘藷等。(一三)羌：四頭，飼以甘藷及青菜。(一四)緬羊：四頭，飼以青菜及甘藷。(一五)山羊：一頭，飼以青草。(一六)乳羊：二頭，飼以青草、甘藷等。(一七)驢馬：二頭，飼料爲青菜，甘藷及米糠。(一八)馬：三頭，飼料爲青草、甘藷及麥麩。(一九)野豬：二頭，臺灣產，飼以甘藷及穀類。(二〇)豪猪：三頭，飼以甘藷及穀類。(二一)波斯貓：四頭，飼以魚類及飯等。(二二)果子貓：十四隻，飼以小動物及果實。(二三)筆貓：一頭，飼以肉片。(二四)袁鼠貓：五頭，臺灣產，飼以魚類及其他小動物。(二五)石虎：一頭，飼以小動物及果實等。(二六)穿山甲：一頭，產於臺灣及印度，飼以昆蟲、牛乳及甘藷等。(二七)大竺鼠：三十五隻，飼以甘藷及青菜等。(二八)水獺：一頭，飼以魚類。(二九)飛鼠：一頭，臺灣產，飼以果實與香蕉。(三〇)栗鼠：三頭，臺灣產，飼以甘藷、穀類、青菜等。(三一)高砂栗鼠：三隻，本種爲臺灣特產之一，飼以甘藷、青果、青菜、穀類等。(三二)馬來猴：三頭，飼以飯、果實及甘藷等。(三三)馬來猴：三頭，飼以飯、果實得甘藷等。(三四)狐猿：一頭，飼以甘藷及果實。(三五)赤毛猴：一頭，印度所產，飼以甘藷及飯。(三六)臺灣猴：二十四頭，爲臺灣特產之一，飼以果實，青菜、甘藷等。

二、鳥類：(一)兵火雞：二隻，爲紐西蘭產，飼以青菜、香蕉及甘藷。(二)禿鶴：一隻，飼以小魚及香蕉。(三)孔雀：五隻，印度產，飼以果實、青菜及穀類。(四)眞孔雀：二隻，印度產，以果實、穀類、青菜爲飼料。(五)深山竹雞：十一隻，臺灣產，飼以青菜，穀類等。(六)山雞：十一隻，臺灣產，飼以穀類。(七)帝雉：一隻，臺灣產。以穀類爲飼料。(八)臺灣雉：一隻，臺灣特產，飼以穀類、青菜、果實等。(九)竹雞：四隻，臺灣產之一，飼料爲青菜穀類、等。(一〇)珠雞：四隻，日本產，飼以穀類、青菜煑。(一一)大巴旦：一隻，原產地爲摩鹿加群島，飼以香蕉、穀類等。(一二)達摩鸚鵡：一隻，越南產。飼以穀類、菜、青菜等。(一三)小青鸚鵡：二隻，產於印度及錫蘭，飼以穀類及青菜等。(一四)青黃青鸚：四隻，原產於澳洲，飼以穀類、菜及青菜類。(一五)松子鸚：四隻，臺灣產，飼以雞、牛肉等。(一六)老鴉：六隻，飼以雞及牛肉。(一七)大冠鷲：三隻，臺灣產，飼以牛肉及小鳥。(一八)鷲鷲：二十七隻，日本產。飼以穀類及魚類。(一九)小水鴨：三十三隻，臺灣所產，食魚類及穀類。(二〇)尖尾鴨：六隻，臺灣產，飼以穀類及魚類。(二一)小秧雞：一隻，臺灣產，飼以昆蟲及魚。(二二)苦蟲鳥：二隻，臺灣產，食昆蟲及魚。(二三)鼯翁：一隻，臺灣產，飼以昆蟲類及魚類。(二四)黑水雞：一隻，臺灣產。飼以昆蟲類及魚類。(二五)傳書鴿：三十五隻比利時產，飼以穀類、青菜等。(二六)斑甲：三十五隻，臺灣特產之一，飼以糙米、穀類及青菜等。(二七)卓鴞：二隻，飼以雞、牛肉、魚類。(二八)倉鴨：五隻，臺灣產，飼以魚類。(二九)山娘：四隻，飼以甘藷、牛肉及餿等。

三、爬蟲類：(一)中國鱷：二條，飼以魚類及鳥獸類。(二)錦蛇：二條，金門產，飼以雞、兎、鼠等。

第三目　植物園

植物園培養草木，供人觀賞，增加民衆生物知識，其作用與動物園完全相同。大陸各地，亦隨在多有，惟資料散失難尋。臺灣省植物園，以林業試驗所主辦者爲最大。

該園位於臺北市博愛路之南端，後門臨南海路。其前身即係民國前十二年所稱之苗圃，延至民國十年始正式成立臺北植物園。將林業試驗所境內一部份基地撥爲該園園址，總面積計一五·

五三公頃，包括園藝區、古蹟館、標本館、總辦公廳、試驗苗圃，及今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等部份。此後復向歐、美、澳、非等洲及南洋菲律賓諸島，派遣學者專家，從事搜集種苗資料，一面向本島各地徵集原生樹種，充實內容。全盛時代，僅木本植物一項，已佔有一〇九科，五四一屬，一、一二〇種。創設迄今，已具有五〇餘年經營歷史。不獨爲學術研究試驗所必需，且對普及本省自然科學及其教育意義亦甚鉅。二次世界大戰中，各名貴植物散失損毀頗多，光復以還，經積極整理，養護及擴充，業已恢復舊觀。嘉木葱蒨、芳草如茵、成爲本市唯一木本植物薈萃之地，市民觀賞陶情之所。惟植物園之性質與一般公園相異。世界先進諸國，莫不盡力經營植物園以達學術研究之目的。而臺北市因人口衆多，公園狹小，植物園乃開放任人遊覽，以補公園之不足，並以啓發民智而助教育及養成地方人士崇尚學術之風氣。

該園爲林業試驗所森林生物系主管業務之一，每年經費僅四萬餘元，雖歷年以克難方式勉力進步，究屬難於施展。現有人員僅技士二人，技工二十二人及兼職之駐警二人，以少數之人力，管理廣大之園囿（十五、五三公頃），不獨不能積極培育，抑且不能消極守護。四十五年，臺省政府又撥款二十八萬元舖建園內水泥道路，使該園環境日漸整潔，教育氣氛愈益增濃，已形成市區之文化活動中心矣。

該園共分爲十八區，大多按科分區。惜以歷年以來，管理乏人，未能盡數按分類系統，區分排列。茲分述各區主要植物名稱於下：

第一區：正門右側爲第一區，主要樹種爲各類椰子植物，如非洲產之油椰子、印度及馬來產之桄榔（亦稱砂糖椰子）、克利巴椰子、孔雀椰子等，行道風景木。其他觀賞椰子植物，如非洲海棗、錫蘭海棗、岩海棗、龍鱗櫚、圓葉蒲葵、霍根氏蒲葵等種，在臺灣試行栽培者。

第二區：位於正門左側，植有加利、榕、樟、相思樹。臺古公樹，其後方爲澳洲沙地所產之細直枝木麻黃，係現時西海岸防風林主要樹種之一。其旁爲落羽松，形似水松，一名美國水松，其旁復有竹柏。其他尚有檳榔、桃實椰子、安氏龍鱗櫚、臺灣海棗、羅傑氏棕櫚、刺軸棕、福氏棕櫚、馬氏射葉椰子、羅非亞椰子、錯齒葉椰子等種，皆爲珍奇之種類。而在第二區南端植有花木多種，如洋紫荊、雞冠刺桐、珊瑚刺桐、浦桃、黃花夾竹桃、軟枝黃蟬及臺灣黃楊、仁丹花、月橘、裂瓣朱槿、朱槿等及南美產之黃綉花，珍貴觀賞之魚木、玲玲花、立鶴花、稜果蒲桃、三友花等。

第三區：介於一、二區之間，其前端栽有原產於日本，矮小成叢，葉卵形，緣邊白色，清秀可愛之小崗竹。兩側栽有鳳尾松（一名鳳尾松），內方中間爲臺灣鳳尾松、龍柏、福木、月橘、軟枝黃蟬、梔子各種變葉木等觀賞樹。後段樹種較爲新奇，有細小白花馥香撲鼻之樹蘭（一名米仔蘭）及石儲、巴西乳香、臘蟲大風子、臘腸樹、臺東漆樹及原產於馬達加斯加島巨大之鳳凰木，枝葉扶疏，爲著名之庭園風景木。其後方復有一群發育旺盛，原產於印度之阿勃勒樹。原產於澳洲及新幾尼亞喬大之白千層樹，亦爲良好之行道木及防風樹。後段植有原生樹種，日人視爲神木之烏心石及毛柿、樟、臺灣櫸、非律賓紫檀。右方有柳杉短尾葉石櫟露兜樹、呂宋露兜樹及千葉露兜樹，均爲著名之纖維植物。

第四區：在第一區南端，植有約四十年生之大王椰子一群，其旁有黑松及梓樹。

第五區：地形南北延長與三段相連，所植樹種較爲複雜。有變葉木、綠珊瑚（一名鐵樹）、牛心梨、巴西番荔枝、波羅蜜、巴西葡萄及肯氏葡萄等熱帶果樹。其東邊有大葉稠梨、昆士蘭山龍眼，中段有鄧伯花及石伦具等。後段栽有大花紫薇、楊桃、蓮霧及桃花心木等。中央部分尚有巴西橡膠樹及薩拉橡膠樹一群，俱爲世界著名之經濟植物。

第六區：五六兩區樹種爲全園各區中之最複雜而重要者，前端與第三區相銜接，後端沿大路栽有蘇鐵及各種椰子，而以棕竹、叢立孔雀椰子、黃椰子、羅非亞椰子及各種海棗，整齊美觀。路右側栽有之行李葉蒲葵，尤爲名貴。復有廣葉南洋杉、克寧氏南洋杉等，並以外來杉木與竹柏混合栽植。其內方栽有一群原產印度之第倫桃，爲一種美麗之庭園風景木。區之中央部份，栽

有桃花心木、鐵古公、臺東漆及樟等，另有原產印度之猴歡喜及原產大陸南部與緬甸之羊肝狼頭，俱爲觀賞樹種。沿大路邊多栽白千層，大葉合歡、沙朴及水流豆等樹種。後方有猪脚楠一群；內有龍眼、棒果、蒲桃、蓮霧、馬來蓮霧等果樹，及多種桑科無花果類植物。除習見之榕、赤榕、菩提樹、麵包樹、印度橡膠樹等外，尚有密梭、倫榕、孟加拉榕、大葉榕、無憂樹，菩提樹、印度念珠樹、臘腸樹、墨水樹，路之邊緣，植一株菲列賓貝殼松及胭脂木等樹種。

第七區：由總辦公廳向東經森林殖育系辦公室前方爲第七區。轉角處栽有辣木一株，原產於印度。後方栽有重陽木、臺灣沙朴、春不老及廣葉南洋杉竹柏等樹。西首隙地臨池處栽有油杉數株。

第八區：爲水池所在；池分大小各一，分列於長堤之兩側。堤上植有柳與相思樹。一池植睡蓮，中一小島，一池植芙蕖，中有三小島，栽水柳、重陽木、黑松及杜鵑花。春季杜鵑盛開，景色絢麗；夏季荷香撲鼻，怡人心情。

第九區：位於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左側，北折至土山地帶，南北延長，丘上栽有楓樹一群，沿山背栽有黑松、沙朴、石栗、相思、樟、蒲桃、蓮霧、臺東漆等樹。沿池岸有水柳、重陽木、海濛果樹杞及粗糠樹等。

第十區：經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外沿南海路，栽有印度檀樹、榕、重陽木、金龜樹、洋紫荊及水流豆等。樹區內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藝術館電影攝製場、馬術協進會、實驗小學幼稚園及孟晉徒聚會所等，是植物園而兼具文教中心者。

第十一區：純屬園藝範圍，花壇佈置幽雅，四季花木茂盛。其重要者有樹牽牛、樹蓼、蝴蝶花、鏡邊歸床、黃球花、鄧伯花、南非凌霄花、美洲合歡、黃蝴蝶、茶梅、山茶花等觀賞花木，及野豌豆、金魚草、飛燕草、紫蘿蘭、石竹、重瓣鳳仙花、紫菜莉、百日草、百合、晚香玉、文殊蘭、美人蕉及各種菊花、夜合花、白蘭花、含笑花、使君子、安石榴等等。本區東端近矮籬處，設有花棚，以供遊人休憩。

第十二區：位於園藝部左側，植有柚木、桃花心木及椰榆一群。後方近圖書館窓外，植有蓼葉菩提樹、白花酬樹、含笑花、木犀、澳洲鴨脚樹等，樹在圖書館階下，復植有旋葉蘇鐵。

第十三區：位於園藝區大路，過石橋即是橋。兩旁池中栽有睡蓮、萍蓬草、務廋根與大水萍等水生植物。每當盛夏花發紅紫黃白，生趣盎然。近池岸栽有大王松、德達松、臺灣二葉松等樹。

第十四區：即近苗圃之土丘，猶待開發整理。

第十五區：佈置地甑花壇，植有本省特種工藝樹之黃連木，古名楷木。後方有成群阿勃勒及印度廣葉檀，俱爲名貴之用材樹種。與之隔道相對者，有臺灣海桐一群，又名十里香。再後方栽有菩提樹，旁有臺灣之梭羅木、血桐、檳仁及羅望子。

第十六區：橋下路邊栽有血藤，繞池之中央凸出部份，周圍栽水柳垂柳，路邊有日本杜鵑，池中央栽有低莎草，爲一具有歷史性之植物。左側及後方，栽有多種椰子類植物，除大王椰子、砂糖椰子、亞力山大椰子、油椰子及岩海棗、非洲海棗等種外，尚有可可椰子。

第十七區：所植之樹亦以十八區之豆科植物爲主。其後方，則有各種竹類之栽培，如刺竹、麻竹、綠竹、長枝竹、觀音竹、碧玉竹及金絲竹等，竹群外復有塔柏一行。近標本館右側橋邊，栽有原產巴西名貴之長蔓藤訶子。後方尚有銀葉樹、臺東龍眼、矗花白埔姜等。

第十八區：爲植物園西南之極邊，與和平西路爲界。在石橋右側有一小丘，周圍栽植名貴茶樹，丘上栽有相思樹。本區植有盈樹、榕、樟銀樺、大茶楠、肖楠、馬尾松、日本黑松、柳杉、臺灣櫸等樹種。

第三章　藝術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戲劇、音樂、美術三種藝術，具最大感人力量，實爲推行社會教育極有效工具。

抗戰期間，在戲劇教育方面：教育部除將國立戲劇學校改爲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增設國立歌劇學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戲劇系外，並於二十七年度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底成立第四隊，三十年復成立實驗戲劇

教育隊，分別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寧、青、甘等省。三十二年度，更集中力量，將第一、二巡廻戲劇教育隊合併爲教育部巡廻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線工作。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工作。

在音樂教育方面：教育部除加强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外，設有國立禮樂館、國立音樂院、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國立西北音樂專科學校及短期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湖南省設有省立音樂專科學校，廣西省設有藝術師資訓練班（該班二十九年改爲藝術館，推行音樂、美術、戲劇教育）。貴州省及天津、北平、上海三市亦設有藝術館。江西省則設有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至於公私立大學學院及其他學校中之設有音樂系、組、科者，計有：一、中央大學藝術系音樂組，二、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音樂系，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音樂系，四、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音樂系，五、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六、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音樂系，七、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八、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音樂科，九、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十、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音樂專修科，十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音樂師範科，十二、江蘇省立江寧師範學校音樂師範科，十三、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十四、燕京大學音樂系，十五、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音樂系，十六、四川私立南虹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十七、重慶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十八、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十九、私立華南女子學院音樂系等十九院校。此外樂團及歌詠團，其規模較大者，計有：一、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二、教育部實驗巡廻歌詠團，三、實驗管絃樂團，四、中國交響樂團，五、上海市音樂協會交響樂團，六、長春市政府交響樂團等。

在美術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設置美術教育委員會及藝術文物考察團。三十一年舉行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陪都。三十二年設有敦煌藝術研究所。關於專門培養美術人才之學校則有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藝術系、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系、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藝術系、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在渝磐溪設立之中國美術學院、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及國立各師範學院、各省立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之藝術系、科。私立有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四川南虹藝術專科學校、重慶西南美術專科學校、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等。

教育部復爲獎勵藝術作品起見，徵求美術、戲劇、音樂作品多次，並發給著作獎金。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戰時各種藝術教育推行之團隊，改組爲第一、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於武漢及四川工作。第一團並遷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工作，嗣改組爲西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該團除推行藝術教育外，並兼辦電化教育。

政府遷渝後，限於人力財力及事實上種種困難，以上培養人才與推行藝術教育之機構，雖均停辦，然在此反共抗俄期間，更需藉戲劇、音樂、美術以激勵士氣民心。故教育部對藝術教育之推行與倡導，始終不懈。於三十九年五月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藝術教育組，負責藝術教育之規劃與推行。復爲加强藝術輔導工作起見，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藝術教育輔導會議，分設戲劇、音樂、美術三小組。由教育部聘戴粹倫、蕭而化、張錦鴻、王沛綸、王錫奇、李金土、汪精輝、施鼎鈞、高子銘、孫德芳、張彩湘等十一人爲音樂小組委員；李石樵、林聖楊、馬白水、莫大元、梁中銘、黃君璧、袁樞眞、陳慧坤、廖繼春、劉獅、藍蔭鼎等十一人爲美術小組委員；梁實秋、李曼瑰、呂訴上、王紹清、張徹、雷亭利、張英、鄒啓、齊如山、關鴻賓、王星舟等十一人爲戲劇小組委員。三小組均經常舉行會議，如訂定有關藝術教育推行政策及藝術教育實施方案，輔導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之設立與工作之推行，輔導有關藝術教育工作人員之儲備等工作，均逐步展開，且頗著成效。

四十三年六月張其昀先生擔任教育部部長後，對藝術教育之推進，尤不遺餘力。除加强原有推行藝術教育之機構外，並增設美育委員會及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

美育委員會於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該會爲研究美術理論，促進學校美育及普及美育知識之機構。其主要任務爲：一、從事於美術史與美育理論之研究；二、審議美育課程與教材；三、訂定美育計劃與實施方案；四、調查各類藝術人才；五、介紹世界美育新知。設主任委

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部長聘任，任期三年，但得連任。並按藝術之性質區分爲：一、文藝；二、繪畫、書法、漫畫、攝影；三、音樂、廣播；四、戲劇、電影；五、建築、雕刻；六、工藝美術；七、園藝、造園、觀光等七組，進行研究與討論。該會成立後，發表有關藝術方面之論文甚多，各篇均有其極寶貴之價值。今後美育工作，將遵照 總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之指示，積極推展。茲誌教育部美育委員會首屆委員名單如次：

一、文藝：高明、李辰冬、葛賢寧、蘇雪林、張秀亞。二、音樂：趙元任、敖梓倫、蕭而化、李中和。三、繪畫：黃君璧、溥儒、孫多慈、藍蔭鼎、張書旂。四、漫畫：梁中銘、梁又銘。五、戲劇：李曼瑰。六、建築：盧毓駿。七、園藝：陳國榮。八、工藝美術：吳大元。九、廣播：曾虛白。十、電影：羅學濂。十一、攝影：郎靜山。十二、藝術理論：虞君質。十二、美術史：莊尚嚴。

教育部爲提倡中國固有歌劇藝術，發揚民族精神，增強反共抗俄總動員力量起見，特於四十三年八月間成立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實驗歌劇之改良事宜。由教育部聘齊如山爲該會主任委員。張道藩、黃少谷、虞君質、王叔銘、梁實秋、陳紀瀅、馬壽華、張大夏、羅家倫、王德箴等十人爲委員。該會任務爲：一、搜集整理我國固有歌劇劇本，並創作新劇本；二、輔導改良之歌劇劇本出版及實驗演出。三、輔導設立歌劇學校及歌劇教學；四、推廣改良之歌劇劇本演出及改良演出形式等。該會成立未久，即已完成「四郎探母」等平劇之改良工作，經實驗演出，效果良好。並將各改良劇本出版，由教育部通令各地劇團普遍上演。

關於全國性之民間藝術團體，計有中國文藝協會及青年寫作協會所屬之戲劇、音樂、美術等委員會。除鼓勵會員寫作外，並曾演出話劇「風雨同舟」、「煉獄」等及舉辦音樂演奏、美術展覽等活動。自由中國影劇界反共抗俄協會、音樂界反共抗俄協會及中國美術協會等，曾聯合組織軍中藝術工作隊，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王星舟任總領隊，分金門、澎湖、花蓮、臺東及臺灣北部等區隊，展開軍中藝術工作。除舉行示範演奏、演出及展出外，並舉辦短期軍中康樂人員講習會等（其他藝術團體，詳見以後各節）。

第二節　戲劇教育

第一目　戲劇教育人才之培養

關於戲劇教育人才之培養，在大陸時，除上述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戲劇系外，尚有上海市立實驗戲劇學校、四川省立實驗戲劇學校（該校僅辦一期即結束）及四川私立南虹藝術專科學校戲劇科。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及各戲劇教育隊，並均附設有短期戲劇教育工作人員訓練班。在平劇方面有私立夏聲戲劇學校。

來臺灣後，國防部爲培植軍中戲劇人才，加強國軍康樂工作，於政工幹部學校下設有戲劇組，近改爲影劇組。聘王紹清爲主任，課程計有戲劇概論、編劇、導演、表演、舞臺設計、中國戲劇史、西洋戲劇史、名劇選讀、作家研究等。該組係招考高中畢業學生入校，受訓兩年畢業。計第一、二期已畢業學生共七十三人，均分發軍中參加實際康樂工作。

除政工幹部學校戲劇組經常培植軍中戲劇人才外，自由中國影劇界反共抗俄協會於四十年夏曾舉辦短期戲劇研究班，參加研究學員六十餘人。中國文藝協會於四十一年冬曾舉辦短期電影話劇講習班，參加講習學員達二百餘人。臺灣省教育廳爲改進地方戲劇起見，曾於四十二年夏及四十三年夏舉辦短期地方戲劇工作人員訓練班兩期，先後調臺灣省地方戲劇團體主持人、編導及主要演員一百九十八人入班受訓，課程計有：省政宣傳、現代戲劇與反共抗俄、戲劇概論、地方戲劇、戲劇與社會教育、編劇指導、導演指導、劇務處理、應用藝術、業務檢討等。此外，國防部總政治部爲提高軍中藝術創作水準，於四十三年夏成立軍中藝術函授學校，由龍芳任校長。函授時間爲三個月，共中戲劇班學員達一千餘人。函授科目有戲劇概論、中外戲劇史、編劇、導演、表演、舞臺設計、化裝、燈光、軍中演劇等。

第二目　戲劇團體

一、中華實驗劇團：教育部爲推行戲劇教育，發揚戲劇藝術起見，除上述設立之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外，在話劇方面，則設有中華實驗劇團，聘王慰誠爲團長。該團成立於三

十八年九月一日，初係私立，名漢聲劇團。於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起，由教育部按月補助經費，並擴充人員及設備，改名爲中華實驗劇團。其任務爲：(一)實驗演出教育部徵獎劇本；(二)實驗戲劇教育之施教方法；(三)巡迴施教之戲劇演出；(四)輔導有關機關團體、學校之戲劇演出。

該團成立迄今將屆七年。演出劇本計有：未婚夫妻、黃花曲、人約黃昏、兩人、女房東、殊途同歸、紅色馬戲團(以上係獨幕劇)、女魔(兩幕劇)、天字十五號、神秘人、英雄與魔鬼、人民的呼聲、含笑九泉、天主之災、祖國之戀、正義之聲、怒海歸舟、梨園女傑、獎籠、我是人民的兒子、光與黑的邊緣、天倫淚、小城夜曲、滿園春色、女兒行、天涯若比鄰、解藝記、恭禧發財、一家、海、田園春曉、普渡衆生、花好月圓、裝腔作勢、春風吹綠湖邊草、時代插曲、一字千金、憤怒的火焰、風雨同舟、大家發財、春歸何處(以上係多幕劇)、鄭成功、中華魂(以上係史劇)。中華魂係由該團及影劇界聯合演出，全劇計分十六場演出歷四小時，動員演職員三百餘人)、高山兒女、高山夜曲等四十五種。高山兒女及高山夜曲係描寫山地同胞之生活及防諜劇。高山兒女並係新型劇，在三軍球場演出，演職員達四百餘人(各報譽爲新身歷聲)。以上該團所上演之各劇目，有教育部徵獎者，有該團編導委員會創作者，有其他有關機關徵獎或出版委託該團實驗演出者。各劇演出共達八百四十一場，接觸觀衆爲一百一十二萬零四千六百餘人(以上數字係根據該團三十八年九月至四十五年六月之統計)。

該團數年來巡迴演出地區計有：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屏東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以上二十一縣市所屬之一百二十二鄉鎮。

該團除實驗演出及巡迴施教演出外，並爲加强反共抗俄宣傳工作，促成戲劇教育之迅速發展起見，經常派員輔導學校、軍中及社會戲劇團體演出。該團爲自由中國歷史最久，演出最多，而工作收效極宏之戲劇團體。

二、已准登記之戲劇團體：政府對戲劇事業之管理，曾頒佈戲劇事業管理規則，除軍中康樂團隊在軍中演出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凡經營劇團、戲班、戲院者，均須依照規定，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登記。各已登記之劇團所上演之劇本，並需經審查發給准演證。凡違反國策、妨害善良風俗之劇本，不得上演。茲將已登記之各種戲劇團體概況，分述於後：

(一)話劇團體及其演出：

1.自由中國青年劇團：曾演出「勾踐復國」、「木蘭從軍」、「光武中興」、「赤宮春色」、「香島春夢」等劇。

2.遠東劇藝社：曾演出「秧歌文壇」、「旗正飄飄」、「長白英雄傳」、「女書家」等劇。

3.自由中國勝利劇團：曾演出「一代紅伶」、「成吉思汗」、「罌粟花」、「夜來風雨聲」、「魔掌逃生」、「一江山」等劇。

4.實踐劇團：曾演出「天字第一號」、「閻家歡樂」、「滿園春色」、「光與黑的邊緣」等劇。

5.中國建設劇團：曾演出「鼎食之家」。

6.當代戲劇藝術社：曾演出「血海花」。

7.中國劇團：曾演出「夜渡」、「閻家歡樂」、「傲霜花」等劇。

由有關機關團體創辦之劇團計有：

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屬之中央青年劇社：曾演出「罌粟花」、「碧血黃花」等劇，並經常指導學校演劇。

2.鐵路局所屬之鐵路話劇研究社：曾演出「新紅樓夢」、「家園戀」、「一家」、「滿園春色」、「人獸之間」等劇。

3.臺灣省青年服務團文教工作大隊：曾演出「山地春秋」、「臥薪嘗膽」、「梨園女傑」等劇。

4.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公路黨部文化工作隊：曾演出「人獸之間」、「兩姊妹」、「新紅樓夢」、「義薄雲天」、「諜海奇花」等劇。

5.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文化工作隊

：會環島演出臺語話劇「還我自由」、「憤怒的火焰」、「木蘭從軍」、「田園春曉」、「小鳳仙」、「牛小妹」等劇。

6.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與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聯合組織之山地文化工作隊：曾巡迴山地演出「山地春秋」、「森林之夜」等劇。

臺灣省各縣市則設有流動施教團，多側重電影放映工作，間亦舉行話劇公演者。在軍中面方：國防部總政治部康樂總隊所屬之第一、二、三演劇隊，除經常巡迴各部隊演出外，並在臺北市招待各界公演。三個演劇隊四年來所演出之劇本計有：「春回大地」、「大巴山之戀」、「家國戀」、「八仙過海」、「雨過天青」、「多嘴多舌」、「黃金迷」、「兒女情長」、「魚龍變化」、「恭禧發財」、「罌粟花」、「不共戴天」、「普渡衆生」、「燕歸來」、「還我自由」、「原來如此」、「夜渡」、「從軍報國」、「諜海奇花」、「碧血丹心」、「魔宮鳳舞」、「俠骨忠魂」、「鄭成功」、「漢光武」、「碧血黃花」、「山城火花」、「怒吼吧！祖國。」、「一家」、「疾風勁草」、「歡樂世界」、「再會吧大陳！」、「鄒容傳」等。並曾於四十二年春挑選三個演劇隊之優秀演員，赴菲律賓慰問僑胞，在菲演出「僑鄉吟」等劇。該隊工作活躍，足跡遍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各地，甚受戰士及民衆之普遍歡迎。

國防部總政治部除設有康樂總隊外，各軍並設有康樂大隊或康樂隊。經常在各部隊演出，每年演出劇本共約達五十餘種，一千七百餘場。軍中之話劇運動，實較之社會劇運更爲蓬勃。

除上述之話劇團隊外，在學校方面，亦多設有劇團，各校劇團每學期均有演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輔導學校戲劇運動，曾邀集各學校劇團代表及戲劇專家舉行座談會多次。該團並將設法爲各學校解決演出上之困難，藉使學校戲劇運動，得以普遍展開。

此外臺灣省社會處會成立社會劇團，演出「此恨綿綿」、「野玫瑰」等劇。民間組織之劇團尚有東南文化工作團，曾演出「文天祥」、「惱人春色」等劇。文化建設劇團曾演出「董小宛」。戡建劇團曾演出「小鳳仙」、「狄四娘」等劇，並環島演出。成功劇團曾演出「桃花扇」、「密支那風雲」等劇。大地劇團曾演出「百醜圖」。惟以上六劇團，均以經費困難，現已先後停辦。

(二)歌劇及其他各種戲劇：溯覽日據時之臺灣，對戲劇一項，管制甚嚴，有所謂「臺灣戲劇統制會社」之組織，極力禁止上演含有中華民族意識之歷史文化戲劇。如歌仔戲一項，即在其壓制下，逐漸消沉。並盡量提倡新劇，以灌輸其皇民化運動毒素。迨光復後，政府對戲劇教育，即實施改革。臺省同胞被日本壓迫五十餘年，一旦歸還祖國懷抱，對祖國文化，倍加熱愛。故歌仔戲、掌中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劇團，均應地方需要，復業者日漸增加。而平劇、閩劇、越劇、滬劇、粵劇、歌舞劇、方言劇等，亦如雨後春筍，爭相競發。對發揚我國固有藝術與民族道德及反共抗俄之宣傳，其功非淺。目前計已登記之演歌仔戲者，達一百二十六劇團；演平劇者，二十四劇團；演閩劇者，七劇團；演越劇者，三劇團；演滬劇者，一劇團；演粵劇者，二劇團；演掌中戲者，一百四十二劇團；演皮影戲者，七劇團，演傀儡戲者，五劇團；演方言話劇者，十二劇團；演歌舞劇者，五十三劇團。以上已登記者計共三百八十二劇團，從業者達一萬七千餘人。臺灣全省可供演出之戲院爲二百一十所，每一戲院每日演出兩場，每場觀衆以五百人計，每日即擁有觀衆二十一萬人之多。是以政府對上述各種戲劇之改良工作，極爲重視。除經常審核各劇團上演之劇本外，並曾於三十九年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新聞處及社會處等機關，組織歌仔戲改

良委員會，試演「女匪幹」、「鄭成功復國」、「鑑湖女俠」等劇。嗣以該項工作，尙應擴大辦理，乃由臺灣省教育廳負責發動全省各地方戲劇團體，籌組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迄四十一年三月五日，該會正式成立，於是全省各種地方劇團，納入同一組織，共同觀摩、研究。該會對試演改良劇本，整理舊劇本等工作，貢獻甚多。

臺灣省教育廳，復爲加强改良地方戲劇，提高戲劇工作效率，勵行文化改造運動起見，特於四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成立臺灣省改良地方戲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教育廳聘請各機關團體主管戲劇業務人員及對地方戲劇富有經驗之專家擔任委員。該委員會之任務爲：一、關於地方戲劇改良工作之設計及擬議事項；二、關於地方戲劇劇本之整理與改編事項；三、關於地方戲劇改良劇本之編審與徵求事項；四、關於各地方劇團演出之指導考核事項；五、關於各地方劇團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六、關於地方戲劇各項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事項。今後臺灣省之地方戲劇，將必更能充分發揮其宣傳與教育之效能。

第三目　戲劇活動

以上所列者，爲公私立各種戲劇教育機構經常工作概況，茲再將歷年有關全國戲劇教育大規模之活動，記述如下：

一、國防部總政治部，爲提高軍中藝術水準，達到「兵演兵，兵唱兵，兵寫兵，兵畫兵」之理想，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度曾舉辦國軍文化康樂大競賽。其中戲劇部門，參加競賽之部隊甚多，先後演出成績優良之劇本，計有話劇「天倫淚」、「滿園春色」、「虎港漁歌」、「怒吼吧祖國」、「罌粟花」、「牛小妹」、「吾土吾民」、「駝鈴何處去」、「奔向自由」、「花好月圓」、「長白英雄」、「碧血丹心」、「海」等；平劇「古城會」、「轅門斬子」、「穆桂英獻寶」、「荷灌娘」、「精忠報國」、「吳鳳成仁」、「薦賢興漢」、「陸文龍」、「巾幗英雄」、「木蘭從軍」、「大保國」、「信陵救趙」等。

二、臺灣省教育廳，於四十二及四十三年度，曾舉辦全省地方戲劇比賽。所有地方戲劇團體，均須一律參加。演出之劇目，其內容又均須以切合反共抗俄宣傳及富有社會教育意義爲原則。分初賽、複賽及決賽。初賽在各縣市舉行，複賽分北、中、南三地區舉行，決賽集中省會舉行。四十三年度地方戲劇演出水準，實較四十二年度有極驚人之進步。如意社劇團以「將功贖罪」一劇，榮獲四十三年度全省地方戲劇比賽之冠軍。銀珍社劇團以「大舜行孝」一劇及新前光劇團以「延平郡王復國」一劇，榮獲四十三年度全省地方戲劇比賽亞軍。殿軍三名爲國光劇團演出之「忠劍奸血」，新錦珠劇團演出之「一門三孝」，寶銀社劇團演出之「斷臂斬匪」。

三、各屆戲劇節日之慶祝，亦爲每年全國各地最熱烈、最普遍之活動。政府於三十二年明令定二月十五日爲戲劇節。第一屆戲劇節係於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於重慶舉行。此後，全國各地戲劇工作者，每至是日，莫不集會慶祝。政府遷臺後，爲加强戲劇教育，引起社會人士重視戲劇起見，自四十年第八屆戲劇節至四十四年第十二屆戲劇節，每屆並擴大慶祝。除中央所在地由各有關機關聯合組織籌備委員會，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以爲各地之示範外。並頒佈慶祝辦法，令臺灣省教育廳及福建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市、鄉、鎮普遍熱烈慶祝。如舉行慶祝大會、聯合各劇團舉行大規模之公演、發動各劇團及各級學校比賽演出，舉行戲劇教育座談會，獎勵優秀戲劇工作人員，發動各廣播電臺加强戲劇廣播及各報章雜誌出版戲劇專號等。尤以第十一屆戲劇節，發動全國電影戲劇界人士組織慰問反共義士工作團，第十二屆戲劇節舉辦之地方戲劇捐獻大陳來臺義胞義演等活動，其意義更爲重大，戲劇界人士情緒之高漲更爲空前。

第四目　戲劇書刊

歷年來教育部徵求給獎之劇本計有：多幕話劇「怒海歸舟」、「鄭成功」、「高山夜曲」、

「花好月圓」、「大地的黎明」、「正氣歌」、「橘的故事」、「峨眉天下秀」等多種。獨幕話劇劇本一齣「唱的人」。電影劇本「逃亡者」。平劇劇本「碧海孤忠」。此外教育部並曾特約專家編撰反共抗俄之電影劇本「嘉禾生春」、「祖國之戀」、「勾踐復國」、「萬世師表」，新型話劇劇本「中華魂」及廣播劇劇本「巾幗英雄」、「葛嫩娘」等多種。又中華學術獎金設有文藝類，四十三年度齊如山曾以所著之「國劇概論」一書獲文藝類獎金。

臺灣省教育廳徵求給獎之劇本計有：獨幕話劇「陷非」、「鐘樓」、「火」、「鴨程萬里」、「關」、「國仇家恨」、「復仇」、「家」等八種；兒童劇「榕樹下的黃昏」、「祖國戀」、「我們都是好朋友」、「荷灌」等四種；地方劇「國姓爺」、「鑑湖女俠」等二種。

國防部總政治部除經常出版軍中戲劇叢書及軍中戲劇選集第一、二、三集外，徵獎之劇本計有：「怒吼吧祖國」、「英雄傳」、「奔向自由」、「屹立的堡壘」、「夜來風雨聲」、「海島英雄」、「回頭是岸」、「復仇」、「燕歸梁」、「最後一小時」、「祖國在呼喚」等。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徵獎之多幕話劇劇本計有：「人獸之間」、「憤怒的火焰」、「家園戀」、「烽火大涼山」、「海」、「一家」、「梨園女傑」、「女兒行」、「花蓮地震記」、「血海花」、「光與黑的邊緣」等。獨幕話劇有：「彭城之戰」、「搞通思想」、「新地主」、「斷崖」、「名優血淚」、「客來時」、「被出賣的骨肉」、「新陽子延燈」等。廣播劇劇本有：「如此慢撫」等。平劇劇本有：「金釵記」、「碧血丹心」、「征衣緣」、「林四娘」等。電影劇本有：「青天白日滿地紅」、「鄭成功」、「惡夢初醒」等。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特約編寫之劇本計有：「田園春曉」、「山地春秋」等。

臺灣省新聞處徵獎之劇本計有：「大陸之戀」、「海嘯」、「憤怒的薔薇」等。

此外歷年來新創作之劇本計有：「鬼世界」、「心魔」、「雨過天晴」、「故鄉之戀」、「長白英雄傳」、「男盜女娼」、「雙殉記」、「巴山殘夢」、「孟王城」、「碧血黃花」、「藍狐狸」、「花木蘭」、「黨人魂」、「臥薪嘗膽」、「旗正飄飄」、「皇天后土」、「光武中興兩部曲」、「耕者有其田」、「紅粉忠魂」、「煉獄」、「荒山之月」、「自由中國」、「香島春夢」、「勾踐復國」、「成吉思汗」、「一江山」、「尾巴的悲哀」、「風聲鶴唳」、「英雄傳」、「藹金香」、「失去的蜜月」、「水兵之歌」、「臺北奇譚」、「死的選擇」、「秧歌文壇」、「收復兩京」、「海上忠魂」、「山城火花」、「外國月亮」、「再會吧大陳」、「紅流」、「大禹」、「女匪幹」、「人間天上」、「碧血丹心泯自由」、「夜渡」、「洛陽橋」、「青鳥紅花」、「浪淘沙」、「鄒容傳」、「罌粟花」、「燕歸來」、「僑鄉吟」、「英雄美人」、「赤宮春色」、「還我自由」、「天倫淚」、「鼎食之家」、「吾土吾民」、「祖國之戀」、「血海冤仇」、「黎明之前」、「疾風勁草」、「小鳳仙」、「誓登神州」、「調景嶺鐘聲」、「諜海情仇」、「黃鶴樓邊」、「魔掌逃生」、「大巴山之戀」、「大別山下」、「牧拾舊山河」、「瘋子」、「皆大歡喜」、「三隻鴨子」、「人民之主」、「寬魂一萬萬」、「歡天喜地」等約一百五十餘種。

平劇劇本新創作者計有：「金釵記」、「萃芳亭」、「沈雲英」、「林四娘」、「征衣緣」、「華盛圓」、「執扇記」、「小精忠傳」、「新打城隍」、「新送京娘」、「李貞娘」、「勾踐復國」、「鳳雲兒女」、「鄭成功」、「吳鳳成仁」等數十種。此外原有之平劇劇本，經政府核准上演者計有「定軍山」、「三娘教子」、「鴻門宴」、「戰太平」、「八義圖」、「走雪山」、「一捧雪」、「打鼓罵曹」等二百七十種。臺灣省地方戲劇經整編核准上演之優良劇本計有歌仔戲「鑑湖女俠」、「女匪幹」、「延平王復國」、「王佐斷臂」、「浪子回頭」等二十九種。方言話劇「還我自由」、「碧血黃花」等六種。

自三十七年至今，關於戲劇理論創作方面，則較爲貧乏。除出版有「戲劇知識」、「編劇概論」、「表演藝術研究」、「導演技術」、「現代戲劇」、「康樂手冊」等數種外，其餘則僅有「康樂月刊」、「文藝創作」、「文藝月報」、「中國文藝」、「晨光」、「影劇世界」、「影劇新聞」、「地方戲劇」、「路工月刊」、「中央影劇週刊」等雜誌及「華報」、「新生報」、「聯合版」、「中央日報」等數種報紙常刊載戲

劃理論與批評之著述而已。

第三節　音樂教育

第一目　音樂教育人才之培養

關於音樂教育人才之培養，政府遷臺後，音樂人才之訓練機構，分述如左：

一、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音樂系：該系始設於三十五年八月，原係音樂專修科，招收學生一班試辦，由蕭而化任主任。三十六年擴充爲音樂系，但以經費困難，延至三十七年始正式招收第一期音樂系學生。課程有「鋼琴」、「聲樂」、「樂理」、「音樂欣賞」、「指揮法」、「視唱與聽寫」、「和聲學」、「對位法」、「曲體與作曲」、「曲式學」、「樂器學」、「音樂教材教法」、「合唱」等。三十八年師範學院改組，該系主任一職，改聘戴粹倫擔任。自四十一學年度迄四十五學年度止，共有二屆結業，計結業生九十四人，四十一學年度迄四十三學年度共有三屆畢業，計畢業生四十二人，均分發中等學校擔任音樂教員。至四十四學年度服務期滿應予畢業之人數，須於四十五學年第一學期中方能核定，故未列計。

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均設有音樂科，每年畢業學生，分發國民學校擔任音樂教員。

三、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教育廳：曾於三十九年暑期聯合舉辦音樂訓練班，選調全軍音樂教官及全省中等學校音樂教員入班受訓一個月，計結業學員一八一人。

四、臺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於三十六年春起，附設音樂進修班，分聲樂、器樂兩組，招收愛好音樂之青年入班受訓，六個月結業。該班至三十八年春停辦，先後結業學生四期，共一八九人。

五、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自第一期起，即設有音樂系，後改爲音樂組，聘戴逸青爲組主任。招考高中畢業生入校，受訓兩年畢業。課程有「視唱」、「練耳」、「聲樂」、「鋼琴」、「合唱」、「國樂」（包括中國音樂史器樂技術）、「和聲學」、「曲式學」、「作曲法」、「對位法」、「指揮法」、「軍中音樂」等。畢業生均分發軍中從事音樂教育工作。

六、在軍中所設之短期音樂訓練班則有：（一）裝甲兵軍中音樂訓練班，分期調訓裝甲兵各單位愛好音樂官兵，予以音樂專業訓練，期滿各歸原處，責令推展軍中音樂教育。該班先後畢業三期共一五〇人。（二）陸軍總司令部音樂室，曾舉辦數十次短期音樂講習班，共結訓學生千餘人，在陸軍各單位推展軍中音樂工作。（三）國防部爲求普及軍中音樂起見，除創辦軍中藝術函授學校，設有音樂班外，並於四十三年七月間責令總政治部康樂總隊，在全軍召訓一二〇人，予以音樂專業訓練。又於四十四年五月間，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花蓮、金門、鳳山等地，成立軍中音樂幹部訓練班，調訓軍中優秀音樂工作人員。

第二目　音樂團體

一、臺灣省交響樂團：臺灣省教育廳，爲普遍推行社會音樂教育，提高社會人士欣賞音樂興趣起見，特設交響樂團，此爲自由中國之主要音樂團體。該團成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初爲臺灣省警備司令部交響樂團，由蔡繼琨任團長。三十九年冬，始由臺灣省教育廳接辦，改派王錫奇爲團長，汪精輝爲副團長。該團自三十五年至四十三年計舉行定期演奏會八五次、露天演奏會二五九次、巡迴演奏二三次、紀念慶典演奏四六次、播音演奏九四次、輔導示範演奏二四〇次、勞軍演奏四七次、宣傳演奏七〇次、其他演奏四七五次。以上總計演奏達一、三三九次。四十四年度該團管絃樂隊舉行定期音樂會五次、勞軍音樂會三次、巡迴音樂會一二次、廣播音樂會四次、電影配音演奏二次、灌製唱片演奏一次、管樂隊舉行典禮樂演奏六五次、舞蹈伴奏八次，共演奏一〇〇次。四十五年一至六月份管絃樂隊舉行定期音樂會二次、巡迴音樂會五次、廣播音樂會五次、其他音樂會十次、管樂隊舉行典禮樂演奏三七次，共演奏五九次。該團自三十五年至是，先後總共舉行演奏一、四九八次。又該團與美國新聞處、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聯合主辦之「唱片音樂欣賞會」，每月兩次，介紹西洋名曲。該團歷次演奏會，所演奏者多爲西洋古典名曲，且均係公開贈券，招待各界人士。

故聽衆甚多。

二、中華國樂會：包括中廣國樂團（原名中華國樂團）、中信國樂社、凱旋音樂社、嶺南國樂社、琴心國樂社、潮聲國樂社、春明國樂社、晨鐘國樂社、薰風國樂社、大鵬國樂社、鐵路國樂社等十四個國樂團體。理事長孟樂在平，會員共一六〇人。該會於四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後，曾舉辦演奏會、國樂活動照片展覽會、中國樂器展覽會等活動。其中尤以高子銘所領導之中廣國樂團，成立最久，聲譽更佳。每年除播音演奏達一百九十餘次及在臺北市舉行演奏多次外，並曾赴金門、澎湖等地慰勞前線官兵演奏。遠於四十年八月間，中華國樂會尚未成立前，該團即曾以「中華國樂團」名義，訪菲律賓一個月，在菲演奏多次，獲得僑胞及駐菲各國人士之一致佳評。

三、中華口琴會：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上海成立，全國各省及南洋均設有分會。總會附設有口琴製造廠。抗戰期間，上海淪陷，總會遷入法租界，業務陷於停頓。勝利後，繼續展開活動。政府遷臺後，該總會於四十年十二月在臺復會。臺灣分會則係於三十八年五月七日成立，經常舉行口琴演奏會，並赴各地勞軍演奏。工作頗爲活躍。

四、其他樂團及歌詠團：警察學校樂隊、臺灣省文化協會合唱團、中國文藝協會合唱團、青年合唱團等音樂團體，亦經常舉行公開演奏。而各縣市私人組織之樂隊、合唱團者則更多，如管絃樂團、口琴會、古樂隊、南管社、音樂同好會、雅樂團、歌詠隊、合唱團、音樂研究社等，不勝枚舉，均經常舉行音樂活動，推行音樂教育。此外各廣播電臺之音樂組，則多側重各該臺音樂節目之廣播工作，因其傳佈甚廣，確能收潛移默化之宏效。近數年來，軍中音樂教育之推展，突飛猛進。如國防部示範軍樂隊、陸軍總司令部軍樂隊、海軍總司令部軍樂隊、空軍總司令部軍樂隊、聯勤總司令部軍樂隊、憲兵司令部軍樂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樂隊、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軍樂隊，及各軍、師亦多有軍樂隊及國樂團之組織，均經常在軍中活動，對軍中音樂教育及康樂工作，貢獻甚多。有時亦參加社會音樂活動。

五、學校音樂團隊：各被學校之音樂課程，大部份已接近課程標準。在大陸期間，甚多學校不重視音樂教育，不採用審定之音樂課本及無專任之音樂教員，在臺灣已無此種現象。且各級學校，大部份均已有合唱團及樂隊之組織，如國民學校之鼓笛隊、中等學校或大專學校之管樂隊、口琴隊、古樂隊，或管絃樂隊等，使學校之朝氣蓬勃，學生之精神振奮。因學校樂隊之普遍，更有利於推行反共抗俄之戰鬪樂聲。

第三目　音樂活動與灌製唱片

一、除上述各音樂團體及其經常工作概況外，各地以個人身份或臨時組織之業餘性團體從事演奏活動者頗多，不及詳舉。此外較重要之活動有：一、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度，舉辦之國軍文化康樂大競賽，其中音樂部門，分齊唱、獨唱兩組，參加競賽之部隊甚多。二、中國文藝協會與中國廣播公司聯合舉辦之星期歌詠晚會，由談修主持，每月假臺北市新公園音樂臺舉行四次，數年來未曾停輟。三、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年舉辦之反共抗俄歌曲歌詠比賽及歷次在臺北市舉辦之大規模音樂演奏會、萬人大合唱等。四、臺灣省文化協會每年主辦音樂比賽會一次。五、三十七年十月臺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會動員四百餘人演出世界名作「貝多芬第九交響曲」，開我國音樂史上之先例，獲得各界人士一致好評。以上活動，對普及音樂教育與提高音樂水準，均有頗多之貢獻。

二、四月五日，爲政府規定之音樂節，自三十九年第七屆音樂節至四十四年第十二屆音樂節，及近六年來，每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之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各地音樂活動情形，較已往更爲熱烈。如一、發動各級學校及音樂團體舉行音樂比賽或反共抗俄歌曲歌詠比賽。二、各報章雜誌出刊音樂教育專號。三、聯合社會、軍中、學校之音樂團體舉行大規模音樂演奏會。四、舉行音樂教育座談會。五、舉辦萬人大合唱、樂隊大遊行。六、舉辦音樂教育器材及資料展覽會。七、獎勵優秀音樂教育工作人員。八、各廣播電

臺配合舉辦有關音樂教育之講演及座談播送慶祝音樂節活動實況等。對於普及音樂教育運動，及加强反共抗俄總動員力量，貢獻匪淺。

三、關於灌製唱片方面，除中國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業機構，經常灌製唱片營業外，由有關機關團體主持灌製者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與僑務委員會聯合灌製之愛國歌曲唱片，分送海外各僑區及國內各廣播電臺、各交通局站。此片一出，時代戰鬪之聲，聲情雄偉之音，深入人心，其影響頗爲宏大。又如中華國樂團於四十年八月在菲所灌製之國樂唱片，及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所灌製之大批反共抗俄歌曲唱片，在社會音樂教育之推展中，確收普及之宏效。

第四目　音樂書刊

一、歌集：教育部爲推行社會音樂教育，發揚樂教功能，激發反共抗俄情緒起見，近五年來公開徵求之反共抗俄歌曲計五百六十四首，經聘請專家評選結果，發給獎金者計有「偉大的領袖」等歌曲二十一首。並由民衆讀物供應社出版「教育部徵選反共抗俄歌曲集」。

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國防部總政治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教育廳等機關，均經常徵選反共抗俄歌曲，出版有「反共抗俄歌曲選集」、「軍歌選集」（第一、二、三集）、「時代歌曲」、「反共抗俄歌曲一百首」等。

國防部總政治部康樂總隊，每月編印「正義之歌」，每期分發軍中一萬五千冊。

臺灣省教育會出版有「新歌選集」，每月一期。全省各國民學校均訂購，作爲補充教材。

此外，歷年來出版之歌集尚有：「自由歌聲」、「山地歌曲集」、「國樂樂譜」、「新樂歌演唱會歌曲彙編」（第一冊合唱歌曲、第二冊獨唱歌曲、第三冊抒情歌曲）、「沙漠流亡曲」、「世界歌曲集」、「愛國歌集」、「反共抗俄歌曲集」、「一百零一首世界名歌」等及學校音樂教材多種。

統計目前自由中國歌曲創作之數量，約達一萬餘首，可見愛好作曲者之衆。此皆由於近數年來，各有關機關經常重金徵稿之鼓勵，而興起此種蓬勃之現象。

在歌曲徵獎方面，我偉大賢明　總統蔣公，除經常訓誨並專論著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指示音樂之重要與路向外，於四十三年六月間，更手令以十萬元獎金，徵求各軍種、各兵科、業科新軍歌。此事刻已進行至審查歌詞階段，不久即將開始徵曲，此種新軍歌曲，將必能增强我國軍之精神武力。

二、書刊：在音樂書刊方面，計有「鋼琴練習法及教授法」、「樂學通論」（內容包括樂譜、音程、音階、聲樂、器樂、和聲、曲調、指揮、欣賞、大音樂家生平等十三篇）等及「樂學月刊」、「樂友月刊」、「音樂月刊」（內容包括歌譜、論評、樂話、樂訊等）等多種。

第四節　美術教育

第一目　美術教育人才之培養

政府遷臺後，關於美術教育人才之培養，有下列各學校及短期訓練班：

一、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有藝術系，由黃君璧任系主任。所聘教授，均爲藝術界知名之士。理論課程有「色彩學」、「透視學」、「美學」、「藝術概論」、「藝用解剖學」、「美術教材教法」、「工藝教材教法」等；實習課程有「國畫」、「水彩畫」、「油畫」、「木刻」、「圖案」、「彫塑」、「工藝」等，該系對於培育人才，貢獻甚多。歷年舉行成績展覽及世界名畫展覽，頗能發揚美術前途與默化畫派之流風習尚。

二、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及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均設有美術科，每年畢業學生，均分發國民學校擔任美術教員。

三、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設有美術組，聘劉獅爲組主任。有國畫、西畫、木刻、彫塑等課程，畢業學生均分發軍中工作。

四、中國文藝協會曾舉辦美術研究班。內分普通繪畫組、應用美術組、素描專修科、工商美術科等。研究期間爲三個月，結業學生四十人。

五、自由中國美術界反共抗俄協會曾舉辦美術研

究班，結業學生六十人。

六、中國美術協會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服務社於四十三年春合辦「青年業餘漫畫研究班」，研究期間爲三個月。

七、國防部總政治部舉辦之軍中藝術函授學校，設有美術組。

八、臺灣省教育廳與臺灣省教育會自四十年度起至四十三年曾聯合舉辦彫塑講習會四期。計第一期結業學員四九人，第二期結業學員六七人，第三期結業學員四三人，第四期結業學員七五人。外則尚有新光美術補習班，純粹美術補習班等。及若干著名畫家，設有研究所或畫室，由私人傳授技巧，使未能接受正規教育之有志者，得有學習機會，對美術教育之推廣，亦有頗大之助力。

政府對美術人才之培養，素極重視。自四十四年度起，並特在公費留學生名額中，設有美術學生名額。

第二目　美術團體

一、中國文藝協會美術委員會：於三十九年春成立，會員內多大陸來臺美術界知名之士，以宣揚反共抗俄爲其研究工作中心。自由中國近年來各項美術運動，多係該委員會負責策動，頗爲社會人士稱道。

二、中國美術協會：該會於四十年間成立，文藝協會美術會員及臺灣省美術界之中堅份子，亦多參加該會。以反共抗俄宣傳爲目標，以發揚中華民族固有藝術爲主旨，尤注重於軍中、民間普遍之美術宣傳工作。四十年　總統六五華誕，該會曾發起舉辦祝嘏美術展覽會，實爲自由中國美術界對領導反共抗俄之民族領袖崇高衷心誠敬之表現。

三、攝影團體：計有：(一)中國文藝協會攝影委員會。該會曾舉辦攝影講習班、懷念大陸影展、自由中國影展、日本攝影家作品選展、該會會員影展、廣播座談等。(二)中國美術協會攝影委員會。該會曾舉辦　總統生活影展等。(三)臺灣文化協會攝影委員會。該會每月有影展一次，先在臺北展出，然後並環島展出。(四)中國攝影學會。該會於四十二年復會，曾舉辦祖國河山影展、旅港攝影家作品展覽、選送作品參加舊金山國際影展（此次國際影展，係比賽性質。我國胡崇賢曾獲新聞人物組國際冠軍。陳盧隱獲藝術組國際亞軍）、該會會員影展、菲律賓華僑影展、攝影講座、攝影座談、全國影展、舞蹈影展。並曾在菲律賓舉行展覽三次，在日本舉行展覽會一次，及參加澳大利國際影展等。

(五)聯合國中國同志會攝影組。該組經常舉行研究會及觀摩展覽會、編譯攝影資料等。四十二年十月紐西蘭聯合國同志會新廈落成舉行國際影展，該會曾選送作品參加展出。

(六)臺北市攝影會。該會於四十三年成立，曾舉辦舞蹈攝影展覽等。

四、臺陽美術協會與青雲美術會：除上述美術團體外，臺灣省原有之美術團體較爲一般人所熟知者，即臺陽美術協會與青雲美術會。前者成立已有二十餘年歷史，爲臺省美術界碩望，會員資格限制極嚴，本省知名作家，均屬該會會員，已先後舉行展覽會四十餘次。後者成立雖較遲，但每年春秋二季，舉行會員作品展覽，均爲臺灣省美術之主流，與全省美展中之上選。此外尚有世紀美術會，亦曾舉行美展多次，展出作品，均甚精彩。而各縣市之美術團體則更多，不及備述。

五、其他屬於全國性之美術團體尚有青年寫作協會美術委員會，中國印學會等團體。對於倡導美術運動，團結美術作家，鼓勵美術寫作方面，均頗有貢獻。

第三目　美術展覽

一、各屆美術節慶祝大會舉辦之美術展覽會：三月二十五日爲政府規定之美術節，自三十九年第七屆美術節至四十四年第十二屆美術節，教育部均頒佈慶祝辦法，令臺灣省教育廳及函福建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市、鄉、鎮普遍慶祝。中央所在地並由教育部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擴大慶祝。如慶祝大會之舉行，發動各報章雜誌出刊美術論文專號，聯合或分別舉行美術展覽會或文物展覽會，發動各級學校及美術團體舉行圖畫壁報展覽，舉辦美術教育座談會，頒勵優秀美術工作人員，張貼有關美術教育標語，各廣播電臺舉辦有關美術教育之講演及座談，並播送慶祝美術節活動實況，發動各地書店配合慶祝美術節發售美術作品及美術用具廉價一週等，頗

收倡導美術教育之實效。尤以第十屆美術節所舉辦之民族精神教育美術展覽會，分社會、軍人、大專、中學、小學五組評判給獎；第十一屆美術節所舉辦之全國美術界訪問反共義士美術作品展覽，第十二屆美術節所舉辦之現代美術精品展覽，確能擴大發揮美術教育之功能，及提高我國藝術創作之水準。四、反共抗俄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教育廳、中國文藝協會聯合舉辦。純以激發民族意識，加强反共抗俄力量爲中心目標。該會係於四十年第八屆美術節揭幕，展出作品計有軍中出品五百餘件，個人出品五百餘件，種類分油畫、水彩、漫畫、圖案、國畫、木刻、攝影、雕塑、金石、書法、烙畫、刺綉等十餘項。計出品作家七百餘人，可謂集作品與作家大成。甚至遠如菲律賓、香港各地華僑亦紛紛寄作品參加展覽。場面偉大，作品之盛，作家之衆，在中國美術史上，爲空前之舉。共展出二十一天，觀衆達二十五萬三千四百餘人。展覽後美國新聞處特商請選出一部份作品，印作東南亞之宣傳品，政治部選購一部份作品，印成小冊，作軍中讀物，教育部更選出其中百餘幅，製成彩色幻燈片，巡廻全國各地放映。自由中國美術界，自此次反共美展起，更積極參加反共抗俄之戰鬪行列。三、巡廻展覽：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曾聘請專家繪畫民族英雄布畫五〇幅、國父生平重大事蹟油畫二十幅、衛生教育連環畫一〇〇幅、攝製總統畫傳照片一六〇幅、體育照片一七五幅、反共美術作品照片一五二幅、大陸災情照片二〇幅、中國文物照片六一〇幅，總共一二八七幅。除於臺北市公開展覽外，並巡廻全島各縣、市、鄉、鎮展覽達三四九次，收效頗宏。四、臺灣省全省美術展覽會：臺灣省教育廳爲徵求全省美術作品，定期公開展覽，以增進大衆藝術研究興趣及提高藝術文化水準起見，經決定每年舉辦全省美術展覽會一次。現已舉辦至第九屆，歷屆成績，均有顯著進步，參加作品，均爲本省作家精心之創作。茲將各屆入選展出之作品，統計如下：第一屆國畫一〇二件、西畫一八五件、雕塑二五件。第二屆國畫四八件、西畫一〇〇件、雕塑八件。第三屆國畫八六件、西畫一七五件、雕塑一八件。第四屆國畫一二五件、西畫二〇五件、雕塑二四件。第五屆國畫一七四件、西畫二一二件、雕塑二八件。第六屆國畫二一四件、西畫三五一件、雕塑三九件。第七屆國畫一六八件、西畫四五三件、雕塑三二件。第八屆國畫二一五件、西畫三六五件、雕塑四一件、第九屆國畫一〇三件、西畫九七件、雕塑一九件。

五、臺灣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臺灣省教育廳爲提高美術教育水準，鼓勵學生自由創作起見，特會同臺灣省教育會舉辦全省學生美術展覽會。自四十年開始，迄今已舉辦四屆。作品分幼稚園、國民學校、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大專學生等五組展出。茲將各屆全省學生美展入選作品統計如下：第一屆共收到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展覽之作品爲二五九四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爲一五三〇件。第二屆共收到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展覽之作品爲二四八七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爲一六七四件。第三屆共收到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展覽之作品爲二五五七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爲一二五八件。第四屆共收到各級學校學生參加展覽之作品爲二三七七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爲一二四六件，以上各級學校學生特別優良之作品，並分別予以獎勵。復曾將全部入選作品，巡廻全省各學校展出，使各校學生得有互相觀摩之機會。

六、臺灣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教育會，爲鼓勵全省教員對美術教育之研究與創作，以增進美術教學之效能起見，特聯合舉辦全省教員美術展覽會。自四十一年開始，至四十四年美術節，已舉辦四屆。第一屆計收到全省各縣、市教員作品四五一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二三一件，優選獲獎者八件。第二屆收到全省各縣、市教員作品四二五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二五二件，優選獲獎者一件。第三屆收到全省各縣、市教員作品五一九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二三六件，優選獲獎者十三件。第四屆收到全省各縣、市教員作品四一八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二三九件，優選獲獎者六件。

七、臺灣省第一屆全省中小學學生雕刻板勞作展

覽會：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教育會，曾於四十三年八月間聯合舉辦全省第一屆雕刻板勞作展覽會。計各縣、市應徵之作品達六七〇件，經審查入選展出者四三六件，其中優選獲獎者十八件。

八、國際間繪畫之交流展出：自由中國四十三年度曾有一次西班牙畫家戈耶（Goya）之版畫展覽，計有圖片一百十二幅。戈耶爲一藝術奇才，當拿破崙進兵西班牙，因震於法軍之殘酷，遂以版畫鼓吹正氣，抵抗外侮。在自由中國遭受危難之今日，此次展出，不僅提高國人維護正義之情緒，且對我國畫界，更有一極良好之啓示。此外在自由中國尚有法國現代名畫代表作品展覽會及日本蟠桃兒水彩畫展覽會。因作品精彩，均曾轟動一時，確予我美術界一良好之觀摩機會。

在非律賓舉行國際博覽會中，我國有甄選之繪畫及書法五百餘件參加，博得觀衆一致好評。在此次博覽會中，我國繪畫及書法獲獎之作家計有：張默君、馬壽華、陳天賜、許丙、張耀煌、蔣東孚、蔣毅葉、張允中、陳昌蔚、張群、李鴻猷、張建安、許肖仙、郎靜山、丁念先、洪蘭友、溥儒、邵幼軒、劉慕曾、陳雪屏、傅水全、林柏壽、黃君璧等二十三人。在亞洲運動會藝術展覽會中，我國參加展出之作品計有：(一)高煜桓所作之四幅唐玄宗溫湯御毬圖。(二)浦添生所作之跑馬塑像、挺胸人像及擲鐵餅女運動員塑像共三件。(三)林忠孝所作之拳擊基本動作塑像。(四)祁傑所作之足球員攻球門塑像。(五)梁中銘所作之「孔子射于圃」。(六)梁又銘所作之「木蘭習射圖」。(七)邵大椿所作之「馬上射擊」及「騎射」。(八)楊英風所作之擲鐵餅人像。(九)劉河北所作之「宋人蹴球圖」及「唐人青郊遊騎圖」。(十)林中行所作之「馬球圖」。(十一)吳詠香所作之「劍舞」。(十二)客和所作之「足球」及「馬球」。(十三)周治華所作之「舞蹈」。(十四)梁鼎銘所作之「三國時之單騎」。(十五)鄭月波所作之「馬球」。(十六)周龍所作之「馬球」等，深得在菲華僑及友邦人士讚賞。又畫作賓曾在馬尼剌主辦「中國書畫展覽會」三天，計展出四百零八件中國書畫，內分中國古代書法、中國古代繪畫、中國現代書法、中國參加亞運藝展作品等部門。參觀者絡繹不絕，確增强僑胞及非人對我國文化熱烈之興趣。此外，受美國國務院之邀約，赴美訪問之我國畫家藍蔭鼎，曾以中國風趣之水彩畫，展出於美國各大都市。在菲律賓展覽繪畫者尚有張英超，在西班牙展覽國畫者有林聖揚，參加日本一九五四國際影展者有陳盧隱、傅崇文，參加香港一九五四國際影展者有李文潮、徐凱倫。

九、其他美展：自由中國近年來公私美展，風起雲湧，如團體舉辦者尚有：自由中國美展、自由影展、紀元美展、軍中反共抗俄畫展、春萌畫院展、臺陽畫展、青雲美展、社教擴大運動週舉辦之畫展等。個人畫展有黃君璧、溥心畬、馬壽華、李康、陶壽伯、劉獅、朱德群、李仲生、任博悟、田濱之、張金石、郭柏川、張穀年、宋人英、邵幼軒、張萬得、張杰、譚淑、吳廷標、張大千、劉如桐、陳永森、曾景文、林清霓、蕭一葦、王漁隱、吳子深、陳漢威、郭軼、馬白水、李越哉、孫雲生、張一飛、程柳巖、高逸鴻、黃吹翼、陳丹誠、梁雲坡、曾紀莊、呂燦銘、張性荃等及攝影家鄧南、趙澄、徐凱倫、羅重台、劉濟生等之個人影展，不及備載。風氣所趨，頓使自由中國各地瀰漫學畫風氣，自元宵夫人及各級要以至青年學子社會人士，莫不爭相研習，此實爲晚近所少見之盛況也。

第四目　美術書刊

一、設置美術獎金：教育部於四十三年度恢復設置之中華學術獎金，設有美術類獎金。溥儒以其所著之「寒玉堂論畫」一書，獲四十三年度美術類獎金。

二、編製連環圖畫：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藝術教育組爲改良民間連環圖畫讀物，曾編製：「吳鳳」、「西門豹」、「李家莊」、「反侵略的臺灣」、「黃帝」、「漢光武」、「光武中興」、「田單復齊」、「勾踐復國」、「秦良玉」、「張巡」、「班超」、「成吉思汗」、「愛廸生」、「海底探險」、「路易巴士德」「運河」、「詹天佑」、「武訓」、「李冰父子」、「傳染病」、「

林覺民」、「秋瑾」、「第五縱隊」、「中國發明家的故事」、「禹王治水」、「居禮夫人」、「父子畫家」等二十八種，以上有已由民衆讀物社出版者，有尚在排印中即將出版者。

三、審查連環圖畫：教育部以現在流行之連環圖畫，其中富有教育意義者固多，而合有毒素或低級趣味者亦復不少。此種不良圖畫貽害一般民衆及兒童非淺。除進行編印改良連環圖畫及鼓勵有價值之圖畫書刊出版外，並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對流行市面之連環圖畫加以審查取締。經先後呈報審查結果，第一批審查七百四十九種，其中取締者計一百二十六種，第二批審查五百零三種，其中取締者計一百七十三種。已經該廳轉函警察行政主管機關嚴厲取締。

四、出版之美術書籍：近七年來出版之美術書籍頗多，其中獲社會好評及輿論之推贊者計有：「國父生平事蹟影集」、「中國文物影集」、「自由中國美術選集」。理論方面有「漫畫藝術」、「藝術生活漫筆」、「新興藝術運動論國畫創作之新路」、「現代法國繪畫論」。漫畫單行本有：「土包子」、「牛伯伯打游擊」、「老油條畫傳」、「三叔公」、「多烘先生傳」、「漫畫專集」、「國際時事漫畫專輯」等。

五、美術刊物雜誌：新聞性質之畫刊方面，計有：「中央畫刊」、「新生畫刊」、「中華畫刊」及其他各報附出之畫刊。漫畫刊物方面，計有：「中央日報漫畫刊」，刊有「土包子」、「牛伯伯打游擊」。「新生報漫畫刊」，刊有「三叔公」、「黃金萬從軍記」等。中華日報漫畫刊，刊有「楊經邦先生傳」等。青年戰士報有「漫畫週刊」，多由軍中青年漫畫作者執筆，最能表現戰國氣氛。大華晚報刊有「老油條畫傳」。民族晚報刊有「牛老二日記」。自立晚報刊有「我們的畫」。以上各報漫畫刊，均擁有廣大讀者，號召力日益增強。其他尚有倘徉委員會出版之「倘訊畫刊」，亦係以漫畫爲主。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林產管理局、鐵路局及公路局等機關，則各經常出版宣傳畫刊。至於軍中各單位主辦之軍報、畫刊、畫頁，更如春卉競發，欣欣向榮。雜誌方面，計有：「圖畫時報」（現已停刊）、「民風畫報」。至於經常以顯著篇地刊載漫畫之定期刊物有：「中國一週」、「中國勞工」、「民間知識」、「交通月刊」、「中華婦女」、「幼獅」、「文藝月報」（並經常登載藝術論文）、「文藝創作」（刊載藝術論文及木刻）等數十種。此外則尚有以純粹研究藝術理論爲中心之刊物如「新生報藝術週刊」、「新藝術雜誌」等。

第五節　各項藝術活動之聯繫

教育部爲戲劇、音樂、美術等各項藝術活動，尚乏統一之中心機構，用以加强聯絡研究、設計、演出及改進等各項活動工作之進行，爰於四十五年八月成立中華藝術總團，該團聯繫對象爲中華歌劇團、中華實驗劇團（話劇）、中華國樂團、中華合唱團、中華歌舞團等。設有設計、輔導、總務三組。設總團長一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專員四至六人。並得聘請專家二十至三十人爲顧問。現由何志浩擔任總團長。同時就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附近闢地建築中華藝術館，藉作藝術活動之策動中心，分組辦理聯繫各項藝術活動之研究設計，協助藝術活動之演出及改進等事項，加强各項藝術工作之活動。現正本此原則擬訂詳細計劃，積極展開工作，藉以促進國民心理之建設，而收社會藝術教育之效果。

第四章　電化教育

第一節　概述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先後在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暨播音教育委員會，爲我國有最高電化教育行政機構之始，此後教育部對推行電化教育不遺餘力。二十九年十一月，將原有兩

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各省市方面，於三十年二月，通飭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後改稱電化教育輔導處）後方各省市教育廳局奉令後，相繼組設。自是電化教育行政組織，漸趨完備，電教事業次第開展。時值抗戰期間，教育部爲擴大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抗戰，益覺電化教育在教育及宣傳上之重要，雖在當時人力器材俱感缺乏環境下，但仍積極培植人才，購置器材，如歷次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又於三十一年創辦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等，在添置器材方面更多次向美、印等國訂購，三十六年三月曾派社會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杜維濤赴美，一次採購價值美金三十餘萬元之電教器材。

勝利復員後，因環境及交通等項條件較前爲好，推行電化教育亦較便利，惟不久共匪叛亂，政府輾轉播遷，人員星散，工作無形停頓。遷臺後，幸自美購置之大批器材，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之製片設備，全部先行自上海直接運臺，因於三十九年三月成立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積極辦理推行電化教育活動。該會與過去電化教育委員會不同之處，前者重在設計研究，而後者除設計研究外，更從事實際之推行。

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後，即着手整理運臺器材及利用原有八百餘部教育影片，巡迴放映施教，是年六月，改組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三組，其中電化教育組，先後撥發臺灣省教育廳收音機九十七架，電影放映機二十三架，輔導完成全省教育電影放映網與播音教育收聽網。另與該廳組設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開始攝製十六粍教育影片。四十三年又將運臺之電化教育器材零件二千餘件折價配售各社教機關及學校，以充實其設備，至四十三年底止，臺灣電化教育實施情況：各縣市巡迴工作隊共二十三隊，經常設防轄地區巡迴放映施教，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備有電影放映設備者爲數極多。四十四年十月，教育部教育電影製片廠恢復，於板橋籌建廠屋，一面攝製影片「寶島風光」等七部；播音教育方面，臺灣省暨教育總分支站共四六七個，同時正在積極推行一里（村）一收音機，一鄉（鎮）一擴音機之計劃，預定至四十五年上半年可全部完成。民間收音機總數約十一萬餘架，平均約每七十人有一架。播音節目，自三十九年起即由臺灣省教育廳與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合作舉辦教育廣播，每日二次，從未中斷，四十三年三月起每日又增辦空中教學節目。

四十一年五月，教育部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技術援助組簽約，由該組織派電化教育專家歐輔仁博士來臺成立技術援華處，協助我國改進基本教育與發展電化教育，原定期限爲一年，因實際需要，雙方同意已延期二次，至四十四年十月止。

四十五年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與本部商洽籌建臺灣教育電視計劃，如獲實現，則電化教育將有劃時代之進步。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

第一目　電影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公佈「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其中規定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是年全國共成立八十一區，實施電影教育；至二十七年十月通令改稱「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政府西遷後，一面疊置機件，計劃增設新區，一面令工作停頓之省市設法恢復，三十三年，以戰區擴大及電教機件補充困難，各省市已設立之電影施教區，多已無形停頓，乃於三十二年元月訂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令各省市將原設之施教區及施教團隊改組爲工作隊，巡迴在轄區內施教，三十二年底，全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共五十二隊，後因戰區擴大，至三十四年縮編爲三十九隊。三十五年復員後，重新調整一次，共爲三十四隊，分佈於二十四省市。

三十九年，政府遷臺，教育部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恢復，首先成立巡迴放映隊展開工作，因以往之施教均爲一般性之放映，而所有影片却多屬專門學科，在學校教學放映，較爲適當，遂特訂定「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學校設置動片放映室辦法」暨「教學影片放映辦法」三種，並指定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臺灣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臺灣省立建國中學等四校先行試辦，所需機件及影片，由教育部供給。

茲將教育部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學校設置動片放映室辦法暨教學影片放映辦法錄後。

一、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

（一）教育部爲實施學校電影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先就臺北市臺灣省中等學校，選定若干校試辦，然後逐漸推行至全省各級學校。

（三）每校須選派導映員一人，來部學習放映技術，及其他有關電化教育工具上之一切知識，包括修理等技能。

（四）每校須設置動片放映室一間，專供放映之用，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本部定期放映各類動靜影片時，各校得指定擔任各該學科之教師，先行來部觀看，並填寫評鑑影片之報告表。

（六）各校教師根據本部現有之影片教材，每週擬訂所需影片表，配合課程內容，在校定時放映影片，課程表格式另定之。

（七）本部對各校影片教材之供給，須依據各校教師擬訂之影片課程表輪流撥給。

（八）關於各校所需動靜影片之領取及放映事宜，由各校導映員擔任之。

（九）學校放映影片辦法另定之。

（十）學校每次所作之影片紀錄，由部抽存若干份，以備參考。

（十一）各校教師，可按照課程之需要，編定教材，向本部申請攝製靜片或動片。

（十二）各校放映教學情形，隨時由部派員視察，以便改進。

（十三）本部每月於各校月考後，召開檢討會一次，由教務主任、導映員及各科專任教師參加。

（十四）本辦法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師、導映員合作推行之。

（十五）本辦法經部長核准後施行。

二、學校設置動片放映室辦法。

（一）各校應選擇能容納學生最多之教室或空房爲放映室。

（二）放映室須空氣流通。

（三）放映室之坐位，必須有直放紀錄之設備。

（四）放映室之坐位間隔必須稍寬，以免彼此交談。

（五）放映室之設備：1.放映機一架，2.幕布一幅，3.放聲器全套，4.靜片機一架，5.影片箱或架一個，6.雜件如鉗鑿等。

（六）放映室之一切設備皆爲固定性不可隨意搬遷。

（七）放映室一切設備發覺不足時，應隨時添置及改進。

（八）放映室應製定放映時間表，其格式另定之。

三、教學影片放映辦法。

（一）各校教師選擇教學影片，應配合所任課程之教學進度。

（二）在放映前，先將影片之內容與配合之教材，作有系統之紀錄。

（三）在放映動片前，先簡明提出重要之問題。

（四）動片第一次放映，不作討論，如係原文，則由教師逐片講解。

（五）教師講解影片，須預先編定講解綱要，其應詳應略之處，尤應注意。

（六）學生觀片，必須紀錄內容，放映後須將紀錄表謄繕清楚，交由教師核閱，如大多數紀錄不清時，則須重映，直至各生明瞭爲止。

（七）影片放映後，可提出討論；討論結果，一併紀錄。

（八）關於靜片之放映，由教師逐片講述，是否換片，可舉手表示之。

（九）放映靜片，亦可參照所授學科之內容講述之。

（十）靜片之放映須在教室內舉行，放映工作由學生擔任之。

電影教學辦法經試辦後，對教學效果上收效頗大，各級學校多先後購買放映機件。

第二目　播音

二十五年十月間教育部公布之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係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爲推行播音教育範圍，至三十六年止，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及社教機關，均已設有收音室。中經八年抗戰，破壞雖鉅，然全國仍有收音機千架以上。遷臺後，地區雖縮小，播音教育却發展極速，臺灣省教育廳設有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設置支站，鄉（區）公所設置分站，構成播音教育收聽網。同時指定省立各圖書館、補習學校、師範院校，設置播音教育直屬分站，配合進行，一面與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合作，每日上下午各播出節

日一次，每次時間十分鐘，其內容以一般常識及配合時局宣傳爲主，以下爲四十四年度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

日次	項目	播音時間	供給播稿單位	播音內容	播音對象
一六	省政報導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省府聞處	一、重要省政報導 二、省頒法規解釋 三、特殊新聞提示 四、國內外時事分析	一般民衆
一六 二一 二六					
二七	三民主義文化宣傳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臺灣省委員會 教聽二、三、四、五科	一、三民主義講解 二、總裁言論講解 三、三民主義文化宣傳 四、四維八德文藝宣傳 五、有關展開文藝圍爭運動宣傳資料	一般民衆
二七 三二					
三八	反共抗俄宣傳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中央委員會第四組	一、反共抗俄宣傳 二、匪情研究及報導	一般民衆
一九 二八			臺灣省民政廳	地方自治及政令宣傳	
二三					
四九	社會改造運動宣傳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臺省警務處	一、推行改善環境衛生運動宣傳 二、推行遵守公共秩序	一般民衆
一四 一九			臺省社會處	倡導社會服務運動宣傳	
二四 二九			臺省農林廳	推行節約增產運動宣傳	
四七	國語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一、學習國語之重要 二、學習國語之方法 三、學習國語困難問題之解答 四、學習國語教材介紹 五、中小學國語科教材之介紹與研究 六、中小學國語科外閱讀教材指導 七、注音符號之傳習	一般民衆各級學校學生
一一 一七					
二四 二七					
四七	健康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省體育會	一、早操動作圖解說明 二、早操動作練習	一般民衆
一二 一八			省衛生處	一、預防疾病之方法 二、簡易醫藥常識 三、防空防毒常識 四、急救常識	
一五 二二					
一二 二五					

三	科學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省立工學院　工業生產及工業教育	一般民衆
一三			省立臺北工專　應用工業常識	
一八			省氣象所　一般氣象常識	
一	青年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師院附中　一、青年生活指導　四、青年思想之訓練	各中等以上學校青年
六			成功中學　二、青年努力之途徑　五、世界偉人青年生活史	
一六			建國中學　三、青年讀物批評與介紹	
二六			教　廳　三　科	
九	兒童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省立北師附小　一、兒童故事　四、兒童讀物介紹	兒童
一九			國語會實驗小學　二、兒童生活指導　五、各國兒童生活介紹	
二九			臺北女師附小　三、兒童常識	
一〇〇	婦女教育	下午•六〇〇——六•一〇	臺北女子師範　一、現代婦女之責任　四、現代婦女應有之學養	婦女
二〇〇			臺北第一女中　二、家庭生活常識　五、新家庭之創造	
三〇			臺北第二女中　三、如何做母親　六、如何陶	
五	教育學術研究及輔導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師範學院　中小學各科教材及教學法之研究	學校教職員
一〇			臺北圖書館　一、教育學術專題研究指導二、民衆讀物介紹	一般民衆
一五			三、民衆業餘進修指導	
二五	重要教訊報導	上午七•五〇——八•〇〇	教育廳秘書室　一、中央及臺灣教育法令	各級公教人員在學學生
二〇〇			二、臺省教育新設施及重要教育活動	

臺灣省播音教育總支分站，於三十九年五月籌組完成，六月一日開始工作，教育廣播節目亦於同日開始，歷年來從未間斷。至四十三年全省總支分站總數初設時，僅三六個，嗣又增至三五個，現已增加至四六七個。計總站一，縣市支站二十二，鄉鎮區分站三九九，直屬分站四五。每站每日每次聽衆，平均以一百人計，全省每日接受此項教育之聽衆，約爲八萬四千人。

自四十三年開始實施，每一里（村）有一收音機，每一鄉（鎮）有一擴音機之計劃，至四十四年初止，已有半數以上村里設置收音機，預定至四十五年上半年，全省各里（村）鄉（鎮）播音教育計劃，可以全部完成。

播音教育總支分站及每日上下午之教育廣播，係社會式之播音，四十三年三月，臺灣省教育廳又增辦空中教學一種，先照普通中級補習班辦理，科目分公民國文史地英語四科，每日分三節施教，第一節爲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第二節爲下午六時二十分至五十分，第三節爲下午七時十分至三十分，收聽對象主要爲全國社會青年及中等學校同年級學生，估計每日約有聽衆六萬餘人。正在積極進行中者，有設置教育廣播電臺及完成各級學校電化教育設備。

茲將臺灣省教育廳舉辦空中教學實施辦法錄後，以供參考：

一、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爲加强播音教育，擴大教育效果，特舉辦空中教學。

二、空中教學所需電臺在本廳未設專用電臺前暫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

三、教學程度先照普通中級補習班辦理（相當初中程度）。

四、教學科目暫分公民、國文、史地、英語四科，其課程依照補習學校法規定參照初中課程標準辦理，春季始業分六學期順序遞進。

五、各科教材採用本廳發用之初中標準教科書（臺灣書店出版），由學生自行購備。

六、各科講師由本廳分別約聘專家擔任。

七、各科教學時間，每日訂八十分鐘，分爲三節，除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循例停止教學外，其餘按日課表所訂實施。

八、施教對象不拘。

九、此項工作以各縣市播音教育支分站及省立教育機關直屬分站爲各該地施教中心，各該站在學期開始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廣爲宣傳，並先期分布教學科目時間教材及聽講地點

（自備收音機者毋須集中聽講），並按時指導聽講，切實輔導，每學期結束時應將經常輔導概況及教學反應列表報核。

十、公私立中等學校應鼓勵各該校同年級學生在課餘時收聽補習。

十一、各站校輔導青年學生參加聽講，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二、各站校為加強此項工作效能，應將原有收聽器材設備及工作場所，配合實際需要重加調整，務期臻達理想。

十三、各站校應各就原有負責播音教育工作人員，或教導處（組）職員中指定一人，專負擔任各該站校空中教學輔導工作。

十四、各站校辦理此項工作所需之必要事業費用，如器材修理聽講場所佈置辦公紙張等，均由各所屬機關學校就原有辦公事業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十五、關於此項工作之研究設計委員會籌劃辦理，各站校擔任此項輔導工作，如有實際問題，應逕送本廳播音教育總站提會研討。

十六、本辦法由本廳訂定施行，並分別呈報省政府、教育部備案。

第三目　海外廣播教育

教育部因海外華僑青年歸向自由祖國情殷，但受環境影響，不能返國進入大專院校肄業，爰舉辦對海外僑生文教廣播，經擬具大學科目廣播教學實施辦法要點，於四十五年四月七日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教育部復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劃執行，由張部長其昀任召集人。該項廣播主要對象，雖為海外未能返國升學青年，然對其他一般需要進修之青年，亦可適應其求知需要。大學空中教學課程，初步暫定歷代文選、中國通史、中國地理及各體文習作四種，並設一專題講座，俾海外青年了解祖國文化。俟於適當時期，再擴及其他能在空中教學之大學課程及科目。教學工具，暫利用中央廣播電臺以五十基羅強力短波機播出，其經費，亦經呈准於四十四年度收音機執照費超收部分內撥充。該項強力短波機於四十五年九月裝置完成，並於十月中旬開始授課，茲將該項廣播教學實施辦法要點附錄如下，以供參考：

一、為輔導僑生對本國語文歷史與地理之進修，俾臻大學程度，及爭取海外青年對自由祖國之向心力，特訂本辦法。

二、該項廣播教學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辦理，由中央廣播電臺以五十基羅強力短波機播出，使海外均可收聽。

三、教學科目暫定為歷代文選、中國歷史、中國地理及各體文習作四種，並設一專題講座，各科講師由本部約聘之。

四、各科教學時間，每日定為二節，每節四十五分鐘，每週共十二節，計歷代文選四節，中國歷史三節，中國地理三節，各體文習作與專題講座各一節。除星期日國定紀念日外，平日悉按教學節目表實施。該表於開始播講前兩星期於中外各報報紙公佈之。

五、課程之進行，全年分為四階段，以一季為一階段。每一學年終結時，測驗成績，考查教學成果。

六、各地僑生志願按時聽講學習，自公告之日始，均可函本部申請登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目　電　視

近數年來，電視技術有長足之進步。各國利用電視為公衆服務，傳播教育、政治、工業、醫學等知識，貢獻甚大。就教育方面而言：電視不僅具有電影機聲形之優點，尚可於同一時間向區內所屬各個學校機構，播送有系統之教材，恍然如在一堂。各級學校機構，過去因經費所限及優良師資之缺乏，設備不周，教學效果，未臻理想者，自有電視教育後，此種缺陷則不難祛除。至普及社會教育，使大多數之國民，得自由依其業餘時間，選受電視教育課程，其利尤溥。

我國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一切設施，尚多缺陷，尤宜迎頭趕上，採取最新之電視方法，以為教育上革新之工具。教育部張部長其昀有鑒於此，乃有請政府考慮設立電視臺之建議。現擬暫先採用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之五百瓦特中級電力全套電臺設備為基礎。借助於該公司多年設立電視臺之經驗，作有計劃之分段裝置。嗣後再視財力及需要情形逐步擴充，漸次普遍擴張以及於全島。依目前估計，如一切技術及經費問題獲得解決，俟政府核定開辦，則最近期間可望實現。此事之初步接洽情形，概述如下：

一、設備及用途：RCA五百瓦特中級電力電視電臺之整套設備，包括發射機、電臺控制及室外攝影三方面之全套，具此設備，即可利用

於任何廣播節目，如電影製片、新聞節目、戲劇、演講、圖版放映、運動節目或各種政治集會場合等。

二、房屋設計：電視臺房屋建築設計及天線裝置計劃，均可由RCA公司免費提供意見及計劃。

三、電臺裝置：RCA公司配置各項必要之藍圖、線路圖等，以備電臺裝設之用，適當時並免費派遣工程師一名，參加工作一月，負責指導裝置，除付償其來回旅程及生活費外，不受其他報酬。

四、設備之巡廻檢查：RCA公司經常定期免費派遣工程師一名，巡廻檢視電臺使用情況，保持各項設備作用正常，並儘其所能，以協助解決某種特殊需要。

五、擴充準備：RCA電視設備之另一特點，爲該項設備係按照有計劃性之分段設計，可容許自最小電臺擴建至最大電臺而毋須廢棄原有設備，可使將來欲再擴充時，不致有些微之浪費消耗，頗值重視。

六、電力強度範圍：依臺灣地區判斷，假定天線及電臺控制室建立桃園縣及臺北縣交界之龜山附近山上，五百瓦特之發射機，天線高達海平線三百公尺以上，發射半徑，可達三十公里左右，北達臺北市及其近郊，南達桃園縣大部份平地及新竹縣一部份沿海地區。惟電力範圍，除電力強度，天線高度，爲最重要之影響因素外，其他如地形、天候、海面及接收機本身性能等，均足影響電力範圍。故上述接收範圍，尚待將來詳作實地勘察，方能確定。

七、設備及估價：估計電視發射器材設備、播送室設備、野外節目轉播設備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器材等，美國交貨總價，約爲一七〇、一二六美元。

八、付款辦法：依初步磋商，美國無線電公司同意全部貨款，可按分期付款辦法，分作三年四期清償之。

九、建設計劃：依照初步估計，如一切技術問題獲致解決，因貨係現品，預計二個月內裝船，二個月航運及提貨，一個月裝建，一個月試播，按此程序，則於七個月內可於調整及試播後，正式開幕。惟房屋建築，必須於交貨裝船時或先期設計建造，配合進行。

上述初步計劃，經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奉令指定教育部召集有關部會代表會商，四十五年秋，已集會兩次，積極進行。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與教具

第一目　教材

一、教育影片：我國教育影片之來源大部份從國外購入，小部份爲國內自行攝製。國內唯一專製十六粍教育影片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係於民國三十一年設立，當時正值抗戰期間，物資困難，外滙管制，交通不便，而攝製影片所需各種器材，須由國外購入，致製片工作未能盡如理想，該廠雖於設備簡陋情形下，亦勉力攝成教育短片四十餘部。勝利復員隨政府還京，第一件事，即爲從事廠棚設備之修建，修建工作，甫告就緒，方擬開始製片，而共匪叛亂，延及京滬，該廠遂將重要器材遷運來臺，工作人員縮編僅餘十四人，與中央、故宮博物館、中央圖書館等，合組聯管處。自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間，仍攝製完成「嘉禾生春」等長短教育影片十五部（詳細名稱內容見後附表）。四十四年十月，部令該廠恢復，聘郎靜山爲廠長，擇板橋華僑中學北首，建立廠屋，至四十五年六月落成。恢復之初，半年內已完成影片「寶島風光」等七部。

關於選購國外影片部份，抗戰前，先後向中國教育電影社柯達公司等選購影片一千餘部，戰時向美國及印度選購一〇八部，遷臺後，又向美國選購六十部，經歷年分發各省市施教後，現尚有八百六十六部（可用者六百餘部）。

二、教育幻燈片：抗戰時期，教育部自行設計編繪攝製完成之教育幻燈片，共有「文天祥」、「史可法」等八部十四種，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製成「新疆」等八部。遷臺後，教育部又攝製反共美術作品幻燈片八〇幅，衞生教育連環圖畫彩色幻燈片一〇〇幅，「蔣總統畫傳」一五〇幅。

三、廣播唱片：關於廣播唱片除向市上訂購優良宣傳教育性歌曲唱片以供放映隊應用外，四十二年三月間會以軟片灌製「青年反共歌」、「孔子紀念歌」、「阿兵歌」、「美哉臺

灣」等歌曲，以供各電臺之用。四十三年，並選定優良歌曲「反共進行曲」、「自由生存歌」等四十首，錄成紙帶，委託日本勝利公司灌製唱片一萬張，分配各電臺播放。

第二目　器材之購用與分發

電化教育之教具，主要爲放映機、幻燈機、接片機、倒片機、廣播機、收音機、擴音機、錄音機、影片、幻燈片、唱片、發電機、變壓器、乾蓄電池及導線等，過去因國內不能自製，大多向國外訂購，近年來，國內已能製造部份機件零件。

教育部爲發展全國電化教育，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曾先後向國外購置器材多次，以三十六年派社會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杜維濤赴美一次採購器材美金三十餘萬元。該項器材，全部運至臺灣。

歷年訂購之器材，除部中留用一小部份外，其餘均配發或折價配售全國各省市及本部直屬各機關學校應用。

運臺之電教器材共四百餘箱，主要部份如後：

一、收音機　二百二十架
二、放映機　六十架
三、燈泡　二千四百個
四、接片量片機　一百三十架
五、眞空管　七百四十個
六、發電機　二十七架

三十九年起，先後撥發於臺灣省教育廳收音機九十七架，放映機二十三架，配售放映用器材二千餘件。臺灣省方面四十二年及四十三年間先後分六批委託聯合國科學教育文化組織技術援華處代購錄音機、幻燈機、接片機、眞空管等及國民學校用電化教育施教設備若干套。每套包括放映機、收音機、幻燈機、電唱機、錄音機等，現已運到四十五套，並即分發各校應用，其餘陸續在採購中。四十四年一月，教育部令臺灣省將各縣市現有電教器材情形暨今後對該項教育所需之供應，製表呈報，俾作全盤性之購置與分發供應。

第四節　電化教育人才之培養訓練

電化教育之師資及人才，向極缺乏，教育部自二十四年起曾先後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舉辦三次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八年舉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共四期，以上各班受訓人員共五八二人。後於三十年八月公布「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三十五年訂頒「利用暑期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等，旨在大量培養電教工作人員，各省市亦多遵照辦理。

在學校方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之電化教育專修科，自三十年至三十七年，五屆畢業生共八十七人，三十五年起，該院又增設電化教育系。

教育部與私立金陵大學合辦之電化教育專修科，自二十七年開辦，歷屆畢業生共約六十餘人，三十五年復員後又令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恢復電化教育專修科。

政府遷臺後，臺灣省於三十九年五月曾舉辦播音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一次，參加學員爲各播音教育支分站及直屬分站幹事共五十一人。四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舉辦電化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一次，調集各縣市、各省立圖書館、師範學校負責辦理電化教育人員四十五人舉行講習。四十三年八月，在中等學校教員、地方教育人員暑期講習班內，增設電化教育科一種，調集各國民學校辦理電化教育人員及各社會中心學校教員共五十人講習。

第五節　電化教育機構

一、電化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先後在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及播音教育委員會，爲我國最高電化教育行政機構之始。二十九年合併兩委員會爲電化教育委員會，同時，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專管有關電化教育行政業務，該會僅成爲研究設計性質。三十八年共匪叛亂，政府播遷，該會無形停頓。三十九年三月在臺又恢復設立，當時因着重辦理推行電化教育業務，更名爲「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是年六月，改組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設三組，其電化教育組，調用原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工作人員十四人。四十四年六月，社教推行委員會取消，業務併入社會教育司處理。

二、電影巡迴放映隊：教育部內自設有電影巡迴放映施教隊，經常在所在地區附近施教。三十九年三月，恢復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後，

同時成立電影放映隊，四十年起，在中華實驗劇團內增設一隊。

臺灣省方面，共有電影放映隊二十三隊，計

三、播音教育收聽站：臺灣省播音教育收聽站於三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全部開始工作，其分佈情形如下：

臺灣省省縣市暨各館校（院）設播音站一覽表

單位名稱	設置播音站數 總站	支站	分站 直屬分站	備註	單位名稱	設置播音站數 總站	支站	分站 直屬分站	備註	單位名稱	設置播音站數 總站	支站	分站 直屬分站	備註
省教育廳	一	一	一		臺北縣政府	一	一	三		彰化縣政府	一	一	三五	
基隆市政府	一	一	七		宜蘭縣政府	一	一	二		南投縣政府	一	一	三	
臺北市政府	一	一	一〇		桃園縣政府	一	一	三		雲林縣政府	一	一	一〇	
臺中市政府	一	一	八		新竹縣政府	一	一	四		嘉義縣政府	一	一	八	
臺南市政府	一	一	七		苗栗縣政府	一	一	八		臺南縣政府	一	一	三	
高雄市政府	一	一	一〇		臺中縣政府	一	一	二		高雄縣政府	一	一	八	
屏東縣政府	一	一	三		澎湖縣政府	一	一	六		省立各職業學校	一	三	三	
臺東縣政府	一	一	六		陽明山管理局 省立臺東、臺中、臺北圖書館	一	一	二		省立各師範學校	一	一	一〇	
花蓮縣政府	一	一	三							合計	一	三	三九	

各播音教育總支分站，均附屬於該廳及各縣市、鄉鎮、學校內，並未設有專任人員。

四、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三十一年時成立於後方，專門攝製十六粍教育影片。抗戰時期物質條件困難，復員後不久，又因匪亂搬遷，動盪時多，安定時少，製片工作，深受影響，計先後完成教育影片幻燈片百餘部。三十八年該廠器材除燈光部份外，其餘均經搶運來臺，先寄存於臺中市，由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代為保管，人員縮編至十四人，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為運用該廠器材攝製影片起見，遂將重要器材收回自管，人員亦調至部內辦公。四十四年十月，部令將該廠恢復。

五、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係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與臺灣省教育廳聯合組設，專製教育影片。其工作人員即由前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編制內調部工作人員中臨時調用，因經費困窘，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共攝成影片如下表：

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攝製影片一覽表

影片名稱	內容	長度	備註
臺灣省第五屆運動會	紀錄臺灣省第五屆全省運動會各項活動。	一〇〇〇呎	
三十九年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	紀錄三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各項活動。	八〇〇呎	
衛生教育運動週	四十年舉辦衛生教育運動週紀錄片。	四〇〇呎	
鄭成功遺蹟	民族英雄鄭成功各種遺蹟紀錄。	四〇〇呎	
嘉禾生春	描寫三七五減租之劇情長片。	三〇〇〇呎	攝製時爲三十五耗大片，後縮成十六耗小片。
四十一年社教育擴大運動週	四十一年社教週各項活動紀錄。	四〇〇呎	
四十二年體育節	體育節各項活動紀錄。	八〇〇呎	
四十二年社教育擴大運動週	四十二年社教週各項活動紀錄。	六〇〇呎	
戲劇界慰問反共義士	四十三年戲劇節戲劇人士赴自韓來臺之反共義士營慰問之紀錄片。	四〇〇呎	

影片名稱	內容	長度	備註
中國在起運	我國參加四十三年五月在菲律賓舉行之第二屆亞洲運動會各項活動紀錄片。	四〇〇〇呎	
中國童子軍訪菲	我國童子軍訪問菲律賓紀錄片。	四〇〇呎	
馬尼刺	菲律賓首都馬尼刺風光。	四〇〇呎	
行的安全	與全國公路交通安全促進委員會合作之宣傳教育片，勸導民衆遵守交通秩序以保安全爲內容。	八〇〇呎	
公共場所秩序是怎樣破壞的	敘述胖先生瘦太太二人赴公共場所如何買票不排隊、吐痰、吸烟、大聲嬉笑等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行爲，作反面性之介紹，富教育意義。	四〇〇呎	
公共交通秩序是怎樣破壞的	亦以胖先生瘦太太夫婦二人爲劇中主人，敘述二人搭乘三輪車時不遵守交通秩序在馬路中停車談話，致使四面來車均因停頓妨礙交通，甚鉅，後復隨便闖越火車平交道等同時並引用違警法規加以說明解釋。	四〇〇呎	

六、關於廣播事業之管理，四十年底教育、內政、交通三部部長會集面商，咸以在政府未設立主管文化事業機構之前，應在教育部內設立一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經呈院核定於四十一年五月訂頒「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成立。四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令修正。該會由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後爲新聞局）五機構高級人員及專家組成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其工作詳況，另有專章述之。

七、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張部長其昀鑒於國產電影輔導工作之重要，特會同內政、外交、財政各部及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外滙貿易審議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於教育部設置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委員由上述各有關部會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教育部部長就國內電影事業專家遴聘之。並訂定「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一種，呈奉行政院於四十五年二月八日臺四五教字第〇六六三號令核准施行。茲附該會組織規程如次：

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政府爲輔導國產電影事業起見，特於教育部設置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由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

會、行政院外滙貿易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機關各派高級職員一名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教育部部長就國內電影事業專家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國產電影製片之輔導事宜。

二、第二組：掌理國產電影推廣之輔導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及組員若干人，均就教育部或各有關機關現有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該會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同時宣告成立。嗣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七日二十七日，先後舉行三次委員會議，對於國產電影事業之輔導工作，多所策劃進行。茲將其工作成果，扼要分述如次：

一、獎助海外國產國語影片：根據行政院核定「獎助海外國產影片暫行辦法」，訂定「海外國產國語影片獎助金申請辦法」及「海外國產國語影片獎助金審核辦法」。經公告自同年五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六月十五日如期截止，先後申請獎助之影片計八十四部。經由教育部聘派審查小組委員九人，指定該會秘書吳錫澤爲召集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交換審查意見，並推定傅宗岳、李潔、袁業勤等組成三人小組，負責審核，經決定應予獎助者七十五部，分別依其結滙紀錄，核定獎助金額，並提交七月二十七日影輔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核定。全部影片獎助金於十月間如數洽發完畢。

二、獎勵國產國語影片：就四十四年度海內外國產國語影片中選定最優越之佳片三至五部，由審查委員負責推薦或由出品公司填表申請。擬具說明書及獎勵辦法，提會審定通過後，頒發獎金或獎章。並經訂有國產影片獎勵辦法一種。

三、國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辦法：該辦法原係行政院新聞局所擬，經行政院核定後，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教育部與新聞局會銜公布。茲誌四十四年度該項辦法全文如次：

四十四年度國片輸日交換日片映演辦法

第一條　政府爲促進中日文化交流，鼓勵國產影片輸日映演，得就四十四年度政府保留之外國電影片輸入配額內劃撥六部特准日片輸入交換國片輸出映演。

第二條　前條特准輸入之六部日片，以日片每二部對國片一部交換映演。

第三條　請求交換輸入日片來臺映演之日片，必須爲會向政府立案並取得登記執照之製片廠商，於四十三、四十四兩年度（四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內全部在國內所攝製之有關闡揚我國文化與反共國策之優良出品，並經逕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審核發給准演執照者爲限。

第四條　國片輸日映演請求交換輸入日片，應由製片廠商與日本電影商簽定合約，保證在日各地演出，並須經我駐日使領館出具證明。

第五條　四十四年度國片輸日申請交換輸入日片映演，以四十五年八月底爲申請截止日期。

第六條　國產片輸日映演之接受申請機關爲教育部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經審定合格後，轉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核發出國證明書，運往日本映演。

第七條　請求交換之日片須係日本之優良出品，輸入後應檢具國片在日映出證件，附同該日片之本事說明及對白本，報請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核可，輸入後依法履行申請檢查領照手續。

第八條　依本辦法交換輸出輸入之影片，其映演收入均不結滙。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國電影片限制映演小組議決，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四、參加國際電影節：四十五年六月十二至十六日，東南亞製片人協會第三屆年會及電影展覽會在香港舉行，我國代表李葉、張進德及影評委員魏景蒙，前往出席。我國出品劇情

片「碧海同舟」、「洛神」、紀錄片「臺灣農業」等參加放映。大會揭幕時，行政院俞院長、教育部張部長，均分電致賀。我國參加影展之「臺灣農業」一片，獲特別獎。

又日本外務省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協辦國際短篇映畫（電影）節，邀請我國選送三十五糎二千呎以下不燃性黑白或彩色短篇文化紀錄片一部參加放映。當經選定臺灣省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攝製之「自由中國的教育」一片，參加展覽，按該片爲寬度三十五糎，片長一、六八三呎之黑白片，內容報導自由中國自幼稚園至大專院校各級教育設施情況，製片人爲龍芳。菲律賓大學作者協會及菲律賓外交部文化事業科，於四十五年九月八日至十五日（嗣改爲九月下旬揭幕），舉辦「第一屆馬尼拉國際電影節」，邀請我國參加。影片分爲故事片及紀錄片兩項，每項至多二部。經選定故事片二部，一爲中央電影事業公司攝製之「碧海同舟」，一爲臺灣省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攝製之「罌粟花」；紀錄片二部，一爲中國電影製片廠攝製之「暑期青年戰鬪訓練」，一爲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攝製之「國民教育在臺灣」，已依照規定時間參加展覽。又泰國商品展覽會於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在曼谷揭幕，我國影片「關山行」一部參加演出。均頗引起國際間之重視。

五、擬訂國產電影事業輔導方案：本方案由教育部電影輔導委員會起草後，經將初稿分別函送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外滙貿易審議委員會、臺灣省新聞處等有關機關研議提供意見後，經多次討論，並於十一月九日提經該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章　管理廣播事業

第一節　概述

我國廣播事業之管理，過去除技術方面由交通部監督外，關於廣播節目內容之指導與考核，宣傳教育資料之審查與供應等等，在行政上，尚未經專設機構主持其事。四十一年五月間，政府特訂頒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教育部內特設「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由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現改爲新聞局）及教育部等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及專家組成之，委員人數自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該會於是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全會設施方針及重要政策取決於委員會議，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下設三組，第一組辦理有關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資料之審核登記事項；第二組辦理有關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之撰擬及指導事項；第三組辦理有關廣播電臺設置之審查，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項。現任委員共計十四人，職員共十四人，內秘書一，組主任三，編審六，幹事三，助理幹事一，除組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助理幹事一人專任外，餘均向有關機關調兼之。關於廣播節目之設計及指導方面，於四十一年七月間經節目小組，由第一、二組主任，各廣播電臺節目負責人及有關單位代表與專家組織之，每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各種決議案由該會交各廣播電臺執行。關於工程技術之設計、改進及研究方面，於四十三年四月間成立工程技術小組，由本會第三組、電信總局、各廣播電臺工程技術負責人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由第三組主任召集，決議案報會後分送有關單位參酌辦理之。

第二節　廣播電臺之設置與考核

三十八年以前，臺灣無線電廣播事業，僅有臺灣廣播電臺及所屬臺中、嘉義、高雄、臺東及花蓮五分臺，總計播音機十二部，輸出電力共一二七·九基羅。三十八年以後，撤退來臺者有中央廣播電臺、軍中播音總隊及空軍廣播電臺等。後臺灣廣播電臺及其分臺與中央廣播電臺合組而成爲中國廣播公司；軍中播音總隊於臺北設總臺，於臺中、左營、高雄及花蓮設分臺；四十三年年終爲增進中美軍人聯誼起見，又增設中美軍人之聲廣播電臺；又爲直接對大陸沿海匪軍廣播於四十四年十月設立金門廣播電臺，專爲大陸廣播

之用：於四十五年一月於臺北軍中廣播電臺增設第二廣播部分；警察當局爲推行政令起見，於四十三年三月間亦設立警察廣播電臺。在民營方面，於三十九年間有「民聲」、「正聲」、「正義之聲」、「民本」及「鳳鳴」各廣播電臺之成立，四十年間有「益世廣播電臺」之成立。惟以所有電臺均集中於北部，其他各地過於稀少，加以地理上特殊關係，北部播音，中南部人民不易收聽，反之隔海大陸匪臺廣播，則清晰可聞，爰於四十一年八月間經決定開放民營電臺四座。因此，臺中之「中聲」、彰化之「國聲」、臺南之「勝利之聲」及臺北之「中華」各廣播電臺均於四十二年間先後成立。是年七月間又於新竹、臺中、臺南三地附近開放三座。因之，豐原之「中國農民」、岡山之「正言」及新竹之「臺聲」三廣播電臺亦於四十三年間先後成立。至於東部設臺，經該會於四十三年春間決定予以獎勵，於是核准於花蓮擬設「大聲廣播電臺」。四十四年年端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於陽明山、苗栗、嘉義、屏東及臺東五地開放民營各一座，後復繼續呈准於宜蘭、桃園、南投及雲林各設一座。自四十三年年端起，至四十五年六月底止，經核准許可架設者，有陽明山之「華聲」、嘉義之「公益」、桃園之「先聲」、宜蘭之「東南」、南投之「中興」、苗栗之「民立」等六廣播電臺，而華聲臺已於四十四年四月十日，公益臺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先聲臺於四十五年七月三日先後開始播音。以上各民營電臺之電力先係限在五百瓦特以上，四十五年春月以後復限令須在一千瓦特以上。最近總計自由中國之廣播電臺經常播音者共有三十四所，連尚在架設中者四所，共三十八所。至於增強向美國購置測頻機一部，測驗各臺之頻率，以糾其不正。四十四年年端，又爲明瞭各電臺廣播機之特性，藉供研究參考起見，該會工程技術小組電臺之特性加以測量，除中國廣播公司臺北臺因正在增添設備，暫停測量外，其他臺北軍中、空軍、警察及正聲、正義之聲、民本、民聲各電臺，共七家，均先後予以測試。是年下半年又對中南部各廣播電臺分別派員前往測驗，至十月底，測試完畢。測試之項目分「頻率數率」「失眞百分率」「雜音度」「音頻反應」「電場强度」「天線常數」等六項，時間亘二週，經將測試結果製成報告。

第三節　民間收音機之管理

總統於四十三年年端對於電化教育之實施，曾指示：在地方自治機構方面，應實現一里一機計劃。查臺灣省各縣市現共有三千四百四十五里、三千一百七十村，兩者共爲六千五百六十二村里，其村里辦公所，有合二個而成者，亦有單獨辦公者，合併辦公者計有二千六百九十處，單獨辦公者，計有一千二百九十八處，二者合計爲三千九百八十八處，以一處置一架言之，則尚不到四千架。各村里聞訊後，咸表欣悅。惟以各縣市政府四十三年度經費預算，頗多未將此項列入，致迄未完全實現。現臺灣省政府已通令各縣市於四十四年度，必須列入該項預算，並由中國廣播輔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按期派員前往查驗，隨時改正其缺點。四十二年秋間交通部國際電臺並

對於各廣播電臺內部設備之考核，廣播事業

公司以最廉價配售三千架，故該計劃之實現，必能計日可成。至於民間收音機之數量，查在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日據時代）據實際調查所得，爲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架。光復後於三十六年六月，經臺灣廣播電臺重行登記，則僅爲四萬零一百二十一架，數量驟然降落，其間頗有研究之處。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行政院曾頒佈有臺灣省戒嚴期間廣播收音管制辦法。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後，於四十一年八月間，經訂頒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一種，於四十二年一月起開始重行登記，截至是年年底止，已履行登記者共計七萬二千三百七十架。四十三年繼續辦理，至是年年底共登記有十萬四千三百零六架。四十四年底則爲十二萬三千零二十架。該會又爲防止人民不遵法令不履行登記起見，於四十二年四月間經頒訂收音機普查實施大綱，委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有關機關實施檢查。據四十三年年終檢查結果，全省受驗查者共計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零七戶）按：全省實際戶數，據臺灣省民政廳四十三年十一月間調查共爲一百五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九戶），有收音機者，爲九萬三千二百十戶，而未經登記領換執照尚有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二戶。以戶計之，則全省收音機之戶，當爲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八架。四十四年年底，收音機登記總數已超出十二萬架以外，而尚未履行登記手續者在所難免，即就已登記之數字計之，就里或村之單位計算之，全省共計有六千五百六十二單位，即每一村里平均有十七架至十八架之間之收音機。就全人口言之，全省人口共爲八百七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四人，幾至每七十人即置有一架。惟實際分佈情形，並不均勻，大概大都市城鎮居民，購機之比數較高，其他縣份或農村則較稀少，茲就交通部郵電總局於四十四年底各地區所登記之收音機數字列表明之。

各地區收音機架數比較表

地區	架數	百分比
臺北市	三二、三一七	四五·五〇
高雄市	八二九〇	六·七四
臺南市	七、九五七	六·四七
臺中市	七、七〇八	六·二七
基隆市	六、三五八	五·二二
嘉義縣	四、三七〇	三·五五
彰化縣	四、二二二	三·四三
新竹縣	三、九〇五	三·一七
臺中縣	三、四三〇	二·七八
屏東縣	二、九八一	二·四三
宜蘭縣	二、八二九	二·三〇
桃園縣	二、八一六	二·二八
高雄縣	二、七二六	二·二一
雲林縣	二、一三三	一·七九
南投縣	二〇三四	一·六五
苗栗縣	一、七一三	一·三九
臺北縣	一、四五一	一·一八
花蓮縣	一、四三〇	一·一七
臺南縣	一、二九二	一·〇五
陽明山區	八六	〇·〇七
臺東縣	五六〇	〇·〇四
馬公地區	三四	〇·〇三
總計	一二三、〇三〇	一〇〇

至就各職業界言之，以公教人員佔大多數，農民數字則不多，茲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調查所得數字製成「四十四年收音機各界分配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各界收音機用戶數目及百分表

總計	公教人員		商人		農民		軍警		其他	
架數	架數	百分比	架數	百分比	架數	百分比	架數	百分比	架數	百分比
一二三、〇三〇	四九、八五六	四〇·三二	三七四八	三·六三	一三、一三三	一〇·六九	一三、一三〇	一〇·六四	一、五〇九	一·二四

觀此可知廣大農民對於廣播教育，享受之機會未免過少。四十三年間曾將農復會所配售之廉價收音機共四千五百餘架，全部配給農村，而於偏僻或民衆集中場所普設播音站，又因有關社會教育，由臺灣省教育廳主持其事，並將總站設於該廳，而於各市縣政府內，設立支站。茲將該站

之數字列表如左：

臺灣省教育播音站一覽表

分站	總站	支站	站
省教育廳	一		
基隆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縣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			
臺東			
花蓮			
澎湖			
陽明山			
省立各圖書館			
省立各職校			
省立各師校			
合計	一	三	三

第四節　登記從業廣播人員

現有各廣播電臺從業人員均經分別予以登記，並建立卡片。惟各臺人員人事調動頻繁，爲求統計精確起見，經通函各臺凡有人事異動，須按月填送人事異動表，藉便查考。茲將公營軍營與民營三類電臺從業人員人數統計如左表：

公軍民營各廣播電臺從業人員人數統計表

總數	公營		軍營		民營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三二	四〇八	六六·五九	一二三	二〇·四八	一二二	二〇·四四
百分比	一〇〇					

上列廣播從業人員於四十三年三月間，社發內以臺灣籍居多數，計一百六十二人。茲將該會起組織「中國廣播事業協會」，並於第三屆廣播全體會員就性別、從業類別、年齡及學歷各項予節日，開成立大會，參加者共計六百五十二人，以統計，列表如左：

中國廣播事業協會會員統計表

總數	性別				從業類別						年齡						學歷					
人數	男		女		節目		工程		業務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至三十九		四十至四十九		五十以上		大學		專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六三	五四	八〇·四	一二	一九·六	二〇	四一·四	二七	三三·三	一六	二五·三	三二	四九·二	二三	三五·四	八	一二·一九	三四	三六·八	一九	三〇·三	一六	二六·八
百分比	一〇〇																					

中學		小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三〇	三八·二	四	六·四	

至於從業資深及服務忠勤者每年於三月二十六日廣播節時，予以公開獎勵。四十五年第五屆廣播節慶祝大會中，計受獎者共三十人，內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而中間從未中斷者有高子銘等三人，滿十年以上而亦未中斷者有林柏中等二十七人。均由教育部頒發獎狀，藉以獎勵。

第五節　廣播節目之設計考核與改進

廣播節目之內容經確定以表揚忠貞事蹟、發揚民族精神、倡導科學方法、轉移社會風氣及改善人民生活爲重心，故對節目之設計，考核與改進，均針對此目標進行。各廣播電臺有關新聞、講述、音樂、戲劇、教育，以及服務等各項節目，除必須涵蓄此種精神外，每日於下午八時至八時半須聯播半小時（星期日則爲一小時），藉以達成統一宣傳國策及加强民衆教育之作用。該節目由中國廣播公司臺灣電臺主辦，分國語與閩南語二種，並規定每期調整一次，茲將四十五年上半年之聯播節目表刊列如下：

自由中國各廣播電臺就性質言之，可分爲公營、軍警營與民營三種，因性質有所不同，故播音對象亦微有差異。就一般言之，公營電臺以世界各國、大陸及本地普通人民爲對象，軍警營電臺以軍人及警界爲對象，民營以工商界及普通人民爲對象，因之節目之內容與播音之時間，不無有大同小異之處。公營電臺之中央廣播電臺——「自由中國之聲」分對海外對大陸二部分：對海外之播音時間每日共計六小時，節目內容偏重於新聞、評論及報導自由中國進步之實況方面，分別用英、日、法、俄、韓、阿拉伯、印尼及越南等八種語言播出。每日播音時間共計十八小時三十分。對大陸之播音時間，每日共計十二小時三十分，節目內容，側重於報告世界政治之實況，政府最近施政卓著之成績，此地人民享受自由康樂之景象及播送關懷大陸人民受欺凌、受壓迫、受凍餓之情愫，分別用國語、閩南語、粵語、客語、滬語以及維語、藏語、蒙語等播出。其他臺灣、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七廣播電臺每日播音共計一百三十小時四十分，因其對象爲此地一般民衆，故節目內容約有新聞、教學、兒童、婦女、農民、科學常識及其他音樂戲劇等等，而用國語及閩南語播出。軍警營電臺共九所，每日播音時間共計一百一十小時十五分，因其播音對象以軍人警察爲主要，故節目內容重在提高軍士警員對主義及政治之認識，鼓舞其戰鬥情緒，增進軍事知識，或對民衆服務之精神；對大陸方面，則引導匪軍匪警提早歸誠於自由民主之大纛之下，而所用之語言，則大部份爲國語。民營電臺現共十六所，每日播音時間共計二百四十小時二十五分，因其經費之來源主要有賴於廣告之收入，故此項節目較諸公營軍營頗有差別，惟規定其內容應含有宣揚國策、提倡科學及移風易俗之意義。該會以各項節目內容之分類，過去既無一定之標準，在世界各國亦不甚一致，四十三年春間經特設小組研究，經議定分類如左表：

廣播電臺節目內容分類

類別	分目
新聞	新聞　時事評論　通訊　其他
文藝	小說　故事　戲劇　詩歌　音樂　民間藝術　其他
教學	常識簡述　專科教學　學術講座　其他
服務	政令宣達　社會服務　氣象預報　宗教宣講　商業廣告　其他

自由中國各廣播電臺聯播節目（國語部份）

星期 / 節目 / 時間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00—20.10	國語新聞						
20.10—20.17	廣播劇 20.10—21.00	里話播論 鄉對廣評	語播論 歌廣評	鐵幕傳眞 民間夜話	今大陸播論 日廣評	鄉對廣評 里話播論	歷史名人 小傳
20.17—20.20							

（閩南語部分）

星期 / 節目 / 時間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00—20.10	閩南語新聞						
20.10—20.17	廣播劇 20.10—21.00	臺歌 灣謠 臺漫 灣談	里話播論 鄉對廣評	小傳 歷史名人	民間藝術	鐵幕傳眞 民間夜話	鄉對廣評 里話播論
20.17—20.20							

四十四年三月間，復就電臺性質，按分類內容，規定其標準，經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其分類標準如下：

一、新聞類：公營與軍警營電臺爲百分之十五，民營電臺爲百分之八；

二、文藝類：公營與軍警營電臺爲百分之四十五，民營電臺爲百分之五十二；

三、教學類：公營與軍警營電臺爲百分之三十五，民營電臺爲百分之二十；

四、服務類：公營與軍警營電臺爲百分之五，民營電臺爲百分之十二。

嗣後各廣播電臺節目之編排與考核，以此爲準則。惟自四十五年度開始以來，公營與軍警電臺之節目就一般言之，與上列標準尚屬符合；而若干民營電臺節目分類內容，離所定標準頗遙，雖迭經該會令其改正，以經費困難，對於新聞與教學二類節目，無法增加爲詞，因彼等全賴廣告費收入維持。茲將四十五年夏季各廣播電臺節目內容分類及每日播音時間統計如下頁插表：

該會又爲瞭解各廣播電臺播音實況，四十四年八月經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議決，於臺灣北部、南部、東部三地區各設廣播監聽站一所。臺北站業於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經常審聽北部各電臺節目內容及播音技術，並填寫收聽紀錄表，藉作改進節目之依據。

關於播音教育方面，四十三年間，經由臺灣省教育廳舉辦一種空中教學，並於是年二月間核定其所擬呈之「空中教學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在該廳未設專用電臺以前，暫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教學程度，先從初中級着手，供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在課餘時收聽，及失學青年補習之用。功課計國文、英文、公民、歷史、地理五科，各科教學時間每日共八十分鐘，分爲三節，並以四個月爲一學期，全部課程爲六學期。四十四年八月一日又增辦高中級教學，其課程及教學時間等與初中級同。

第六節　供應廣播資料與編印刊物

關於廣播資料之供應，除每週撰寫「政令報導」、「時事分析」各一篇，每月就共匪在大陸罪行及蘇俄侵略中國史實若干篇，經常供應電臺播送外，並隨時配合收府設施，如策勵農民、工人、漁民努力增產，推行地方自治情形及自由中國軍事政治經濟進展實況，撰寫「廣播宣傳通報」，供各電臺撰寫廣播稿時之參考。關於廣播劇本之徵選，四十一、二兩年均曾舉辦，先後共徵得一百餘本，選擇其最優者，給予獎金或寫作補助費，送交電臺，於聯播節目中播出。四十三年以後，歸中國廣播公司辦理，由該會按月補助聯播節目費臺幣八千三百元。關於灌製反共抗俄歌曲唱片，四十二年三月間，曾以頓片灌製「阿兵哥」、「美哉臺灣」等歌供應各民營電臺。四十三年年端並邀集有關單位成立「灌製反共抗俄歌曲唱片小組」，於是年三月間，經選定該項優良歌曲，如「反共進行曲」、「自由生存歌」、「一切爲勝利」、「從軍歌」、「婦女反共歌」等四十首，經錄成紙帶，委託日本勝利公司訂灌唱片一萬張，藉便分配各電臺應用。關於廣播刊物，原有廣播週刊一種，由該會資助指導辦理，至四十二年七月間改組爲雙週刊，最近每期銷售數量在三千份左右。

第六章　國語教育

第一節　沿革

清末政治腐敗，外患頻仍，識者鑒於民智不開，不足以立國競存；又鑒於漢字和文言不足以普及教育；復受日本假名和西洋拼音字制之影響，另創切音字母，以應言文一致的要求。其目的在普及教育，啓廸民智，立國競存。民國初定，教育部於元年在北平召集臨時教育會議，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並根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制定並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更於部中籌設讀音統一會，是爲謀民國一代讀音統一之始。讀音統一會成立，由教育部延聘委員，及由各省行政長官選派，民二年正式開會，審定國音，製定注音字母，國音推行方法，組織讀音統一期成會，創立注音字母傳習所，

發行注音字母報。此乃爲開國家設置機關主管國語運動之始。注音字母製定，爲國語運動一大收穫；嗣後國語教育與注音字母聯爲一談，幾至不可或分之勢。漢字的讀音既經審定，至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字典課本都依此種標準注音，由於實際運用的問題，造成後來的「京國之爭」，成爲確定國音新標準導線。

教育部爲使言文一致與國語統一，將國文科改爲國語科，各省響應，即民國五年組織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其宗旨在研究本國語，選定標準，以備教育之用。該會民五十月在北平成立，六年召開第一次大會，選舉蔡元培爲正會長，並擬定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劃事。七年，請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八年，以「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作口號，於是與文學革命運動聯成一體。民國六年新青年雜誌首倡文學革命，主使用白話文。民國七年，新青年完全改用白話寫文章。翌年，新潮出刊，參加宣傳鼓吹。蔡元培與古文派展開論戰。此即爲中國文藝復興；國語運動史上稱爲「雙潮合一」的運動（由於「古文一致」的同一立場，國語統一運動和文學革命運動形成了聯合運動）。教育部對於公布注音字母：歷屆當局，均持愼重的態度，注音符號雖經海內專家名流研討製定，尚未立即公布，嗣以各方紛紛要求，國語研究會申請於前，第三次全國教育聯會響應於後，江蘇省教育會且議決各學校實行用國語教學。民國七年教育部召開之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亦有設科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之議決，教育部乃於民國七年始以部令公布。自此而後，政府始續設工作機構並制頒法令以推動，其後政治局面幾經演變，但以社會需要，仍繼續設置機構，以謀「統語運於語政」。教育部組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於民八成立，主辦國語行政事務。民國十三年，因爲政局不寧，教育經費短絀，大會停開。民十七年秋天，改組國語統一籌備會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改組完成，聘委員三十一人。該會成立後，特定各省市縣聘定特務委員四十人，分設十七個辦事處於各省。嗣後部令各省市縣一律組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事處取消。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教育部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組爲國語推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四月會務停頓；於是把研究工作，分交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的中國語文學會及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承辦教育部交辦有關國語圖書的審查事宜。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決定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工作，擴大會內組織，並選派委員。三十四年，立法院正式通過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憲以後，中央各院部會改組，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未被列入編制。三十八年十二月，國府播遷，教育部杭部長立武，就臺北假國語會主委吳敬恒先生寓所，召集國語會在臺委員臨時談話會，研究在臺之工作重心，使臺灣省國語推行，不因中央政府播遷而停頓。四十年，教育部設置國語教育輔導會議，研討改進輔導全國國語教育事宜，於無形中而代替國語推行委員會。

第二節　推行情形

第一目　推行輔導機構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自民十七年成立，二十四年改組爲國語推行委員會，二十九年擴大組織，由吳敬恒先生兼任主任委員，胡適、潘公展等爲委員，迄至大陸撤守，政府播遷來臺後，該會無形停頓。教育部鑒於國語推行，在今日臺灣尤爲重要，部內不可無指導機構，爰於四十年在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下，設置國語教育輔導會，核定組織規定，並聘汪悟，王玉川、齊鐵恨、何容、洪炎、王壽康、劉眞、游彌堅、王星舟等九位先生爲委員，由社會教育司主持辦理，至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停止活動，該輔導會議，簽奉核定改爲「教育部國語教育輔導會議」，迄至四十五年，該會議共舉行會議四十次，舉凡修訂民衆補習班課本，重編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推行國語速記，限制羅馬字使用範圍，規定口文聖經傳教辦法，修訂國語辭典、國音字典，輔導臺灣各機關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各級學校加強國語實施教學，省縣市圖書館辦理語文補習班，各機關舉辦訓練講習會增設國語科目等事，皆經研討實施。對於臺灣省國語教育之推行，該會曾簽由部令核定「各級學校加強國語教學實施辦法」，「臺灣省各機關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實施辦法」，「省縣市立圖書館辦理語文補習班辦法」，及「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等。並函臺灣省政府將山地國語推行員經費列入預算，對於推行國語教育頗著績效。茲錄輔導會議組織規程如次：

教育部國語教育輔導會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國語教育起見組設輔導會議。

第二條　本輔導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訂定推行國語教育之政策。

二、輔導國內外國語教育之實施。

三、輔導有關國語教育書籍之編訂事項。

四、輔導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五、輔導國語教育工作人員訓練儲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社教會簽請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議之紀錄與文書，由社教會有關各組指定職員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小組，作專門問題之研究。

第七條　本會議決定事項由社教會簽請部長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教會呈准後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目　修訂國語辭典

國語大辭典編纂發行，原由國語大辭典編纂處主持辦理，迄今已逾十數年。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以國語大辭典頗適合臺灣學習需要，教育部乃在四十年間飭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加以審閱，校正、增修，計增修，校正處約萬餘條，旋依過去大辭典編纂處成案，交臺灣省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其版稅百分之十五繳交教育部，用作推行國語修訂辭典，及增行國語速記之用。迄至四十二年三月底，影印完成，精裝者一千部，每部四大冊。該辭典問世後，至四十五年八月間原影印辭典，全部銷售無餘。商務印書館呈部請予再版一千部，業經照准，現正由該館影印。近教育部復以國音字典，同爲國語教育所必備書籍，內容豐富，經國語教育輔導會議研討，該字典交原主編人江恬校正增修，當經增修校正一萬二千條，並增附順音檢字表，於四十五年八月完成修正校審工作，仍由商務印書館根據成案印影。

第三目　編輯書刊

教育部爲民衆補習班國語教材編輯與實驗，特成立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編輯實驗小組（簡稱編驗小組），由部聘王星舟、水心、吳鼎、何容、祁致賢五人組成。四十四年一月，編驗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祁致賢先生增任課本主編人，專責進行。二月編驗小組舉行第二次會議，教育部吳次長出席指導，聽取報告後，提出重要指示如下：「民衆補習班課本重新編輯確爲切實而重要之工作。過去課本根據國立編譯館初級成人班課本編輯，雖幾經修訂，直至今日，內容仍多缺點，民衆難以消化。故重編課本，第一應以語言及識字爲主（語文爲工具，可用以吸收各種知識），話既能懂，字既認識，常識自然可以順利吸收與灌輸。民衆補習班課本在現階段應如何編輯，我認爲：一、先擬具大綱以爲藍圖；二、注音符號作爲識字之工具，脫離注音符號亦能認字；三、選擇常用字可以生活需要爲主，不必機械的遵照常用字表；四、字的結構價值應加強調，因爲部首確足以幫助識字；五、課本內插圖繪製與編排應加注意」。當即決定「推祁主編致賢根據指示各點，擬具編輯大綱，提下次會討論」。三月編驗小組第三次會議，「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及教學指引編輯大綱」起草完竣，提請討論，議決：修正通過，並簽報部長核定。此項大綱等，復由部送請相菊潭先生複審，相先生複審意見又發交編驗小組研議。嗣後，編驗小組每月開會一次，編輯工作依次進行。同時，審查、修訂、試用等工作也隨着依次進行。四十五年二月下旬，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四冊，國語課本教學指引四冊，全部完稿，審查、修訂、實驗等工作，現仍繼續進行。

國語課本之編輯，對於用字選用，係遵照吳次長俊升指示：「選擇常用字可以生活需要爲主，不必機械的照着常用字表」，但編完後加以檢討，所用之字，殆皆常用字表中所有常用字。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編印頒行之「小學初級分級習用字彙」字數共爲二千七百一十一字，特列表比較如次：

小學初級國語課本分級常用字數與民衆補習班初級班國語課本常用字數比較表

比較字數 / 初小年級	小學初級課本內分級字彙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國語課本各冊所用字總數	說明
一年級	五六六 一補習課本至四冊	四九三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第一冊四一字第二冊二九七字第三冊一五七字第四冊五四九字合共五四九字係與小學初級課本第一冊用字相同	
二年級	六四四 一補習課本至四冊	四四八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第一冊四字第二冊九四字第三冊一八六字第四冊一六四字合共用四四八字係與小學初級課本第二冊用字相同	
三年級	七二十 二補習課本至四冊	三九二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第二冊二五字第三冊一〇一字第四冊一六五字合共用二九一字係與小學初級課本第三冊用字相同	
四年級	七四 一補習課本至四冊	三一〇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第一冊一字第二冊七字第三冊三〇字第四冊八三字合共用一二一字係與小學初級課本第四冊用字相同	
合計	三七二 合計	一四〇九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第一冊共用四六字第二冊共用四二三字第三冊共用四七四字第四冊共用四六六字總共用字一四〇九字	
初小課本以外民衆補習課本用字數	第二冊五字，第三冊二五字，第四冊三〇字，計共六〇字。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用字總計	第一冊用四六字，第二冊用四二八字，第三冊用四九九字，第四冊用四九六字，合計用一四六九字。		

星期 / 科目 / 時間	1	2	3	4	5	6	時間總計
7:00 ｜ 7:45 五十分	說話	說話	說話	說話	說話	說話	二七〇分
7:45 ｜ 8:00 十五分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音樂	九〇分
8:00 ｜ 8:10 十分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8:10 ｜ 8:55 四十五分	讀書	讀書	讀書	讀書	讀書	讀書	二七〇分
8:55 ｜ 9:10 十五分	國語自習	國語自習	國語自習	國語自習	國語自習	國語自習	九〇分
時間合計	一二〇分	一二〇分	一二〇分	一二〇分	一二〇分	一二〇分	七二〇分

新編國語課本四冊，課本教學指引四冊，共爲八冊，共教學注音符號者，教育部規定稱爲首冊，其餘課本三冊，順序定爲第一、二、三冊，每冊二十五課，嗣經試用實驗教學，以課文份量較多，非四個月所能全部教完，復經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編輯實驗小組會議決議，除首冊照舊外，其餘國語課本第一、二、三冊，順序各遞減五課，共十五課，另爲第四冊，該冊則視教學時間充裕與否而定，或留爲民衆繼續教育教材。

民衆補習班初級班國語課本及教學指引編輯計劃於四十四年三月起草完成，三月二十六日經編驗小組（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編輯實驗小組）修訂通過，初級班國語教材編輯，即依此計劃進行，茲將修訂通過的編輯計劃大綱抄錄如後：

民衆補習班國語課本及教學指引編輯計劃大綱

四十四年二月廿六日修訂

一、對象：

本課本以臺灣省民衆補習班初級班學習國語的失學民衆爲對象。

二、目的：

㈠使失學民衆獲得運用國語的（聽說）寫作的基本能力。

㈡使失學民衆獲得幫助識字的有效工具——注音符號。

㈢使失學民衆略認國字一千五百至二千：

熟識（離開注音符號能認能寫）國字六百至七百五千。

（四）使失學民衆，於練習語言中獲得有關學校、家庭、社會、政治各方面的生活常識。

（五）使失學民衆獲得繼續自動學習之能力。

三、教學時間：

初級班四個月畢業。除星期日以外，每天上課兩小時，共上課二百零四小時。每週教學時間共爲十二小時，卽七百二十分鐘。除教學音樂每週用九十分鐘以外，所有時間均用以教學國語，計爲六百三十分鐘。每週教學時間的分配如上表：

四、教材分量：

四個月教學時間的分配如下表

科目＼時數＼學月	國語			音樂	月考及其他	總計
	說話	讀書	國語自習			
第一學月	1125分 卽十八小時又四十五分	1125分 卽十八小時又四十五分	375分 卽六小時十五分	375分 卽六小時又十五分	一小時	五十一小時
第二學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一小時
第三學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一小時
第四學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十一小時
合計	75小時	75小時	25小時	25小時	4小時	二〇四小時
	175小時					

（一）國語課本——四冊。供讀書課學生使用，每冊二十五課，每四十五分鐘一節教學一課；每一個月教學一冊。

（二）國語課本教學指引——四冊。（包括說話、讀書、國語自習指導）教學時教師使用。其內容及編排如下：

1. 內容：(1)說話教材教法，每冊二十五課。(2)課本指引，每冊二十五課。(3)國語自習指導，每課課本指引後，均附有作法指導及作業要項。(4)附錄一。民衆補習班日課表；二、教學進度表；三、注音符號發音圖表；四、國音簡說；五、注音符號書寫體及寫法；六、執筆的方法。（附錄材料：第二、三、四各冊可酌量從略）

2. 編排：說話教材教法在前，課本指引在後，一課一課間隔排列，附錄排在最後。

五、教材要項：

（一）注音符號：須儘先學習，以便利用此種有效的工具，去加速的學習國字。

（二）生活用語：包括學校生活用語，家庭生活用語，社會生活用語，政治生活用語。

（三）常用字：四冊課本中共使用常用字一千五至二千；其中選定六百至七百五十，應用有效的方法，使學生一一熟識，求其能離開注音符號能認能寫。其餘部份略認卽可。

附記：1. 常用字的選擇，以生活之需要爲主，以各家對於常用字研究所得之結果爲參考。

2. 常用字的處理，根據下列四項原則，定其學習的先後：

(1)結合價值之大小——結合價值大的儘先學習，結合價值小的稍後學習。所謂結合價值，是指一個字在其他全體字中出現次數之多寡而言，結合價值大的字，例如：心、方、木、水、牛、羊、竹、米、身、足、

鳥、魚、舟、車、走等。

(2)應用價值之大小——應用價值大的儘先學習，應用價值小的稍後學習。所謂應用價值，是指一個字在生活用語中的使用機會而言，使用機會多的價值大，使用機會少的價值小。

(3)筆畫的多少——筆畫較少的先學習，筆畫較多的後學習。

(4)結構的勻亂——結構勻稱的先學習，結構雜亂的後學習。

上述四項原則，應用時須一一參照，綜合權衡，斟酌利害得失，不拘泥一隅。

3. 關於希望熟識的字，根據分次練習原則，作精密的分配，編成自習材料，指導學生在「國語自習」時間內，依照計劃，進行練習。

六、教材綱要：

七、編輯程序：

第一步　擬定綱要，送請編驗小組審議。

第二步　根據議定的綱要，起草初稿，並隨時試教修正。

第三步　送請編驗小組，審議初稿。

第四步　根據審議意見，修正初稿。

第五步　編輯工作完成，交付實驗。

八、編輯進度：

教學指引四冊，國語課本四冊，共八冊，預定十個月編輯完成，詳細進度，見另表。

學月 / 要項 類別	第一學月	第二學月	第三學月	第四學月
學校生活	說話：1.上課下課的重要用語。2.教學活動中的重要用語。3.學校中各項實物的重要用語（包括性質，關係，動作，狀態，程度等，下仿此）。4.學校及師生方面的重要用語。5.教具方面的重要用語。6.書籍文具方面的重要用語。7.清潔用具方面的重要用語。8.「教」「時間」方面的各項用語。9.人體重要部份的名稱及功用的用語。10.各項比較用語：如大小，多少，長短，高矮，輕重等。11.關於國家、國旗、國父、總統各方面的各項用語。12. 讀書：1.注音符號：聲母，韻母，結合韻母，聲介合母，拼音練習。2.實際上課的教學用語。3.四、五十個略識字。 作業：1.自由發表：①口述動作或實物。②使用注音符號筆述動作或實物。2.基本指導：①矯正語法。②運用語詞。	1.家庭方面的重要用語。2.食方面的重要用語。3.衣方面的重要用語。4.住方面的重要用語。5.起居方面的重要用語。6.產品及工具的重要用語。7.家畜方面的重要用語。8.衛生及疾病方面的重要用語。9.氣候方面的重要用語。10.長度方面的重要用語。11.容量方面的重要用語。12.重量方面的重要用語。 讀書：1.注音符號的運用。2.表達熟習語言的短篇文字。3.略認字四百至五百個。4.熟識字一百五十至二百個。 作業：繼續第一學月的學習活動。	1.關於親戚、鄰居方面的重要用語。2.拜會親戚朋友方面的重要用語。3.婚姻方面的重要用語。4.喪葬方面的重要用語。5.探問疾病方面的重要用語。6.電話方面的重要用語。7.交通方面的重要用語。8.買賣物品方面的重要用語。9.娛樂場所方面的重要用語。10.茶館、旅社方面的重要用語。11.重要節日方面的重要用語。12.借貸、捐贈方面的重要用語。 讀書：1.注音符號的運用。2.表達熟習語言的短篇文字。3.略認字四百至五百個。4.熟識字二百至二百五十個。 作業：1.自由發表：①口述日常生活中的特定事項。②使用注音符號和國字筆述日常生活中的特定事項。③使用注音符號和國字，寫簡單的書信。	1.鄰里村鎮鄉區組織方面的重要用語。2.選舉方面的重要用語。3.戶籍方面的重要用語。4.公地放領及三七五減租方面的重要用語。5.衛生方面重要項用語。6.人民團體方面的重要用語。7.社會福利方面的重要用語。8.保險方面的重要用語。9.合作方面的重要用語。10.兵役方面的重要用語。11.警察方面的重要用語。12.紀念節日方面的重要用語。 讀書：1.注音符號的運用。2.表達熟習語言的短篇文字。3.略認字六百至八百個。4.熟識字二百五十至三百個。 作業：繼續第三學月的學習活動。

寫字	1.拿鉛筆的方法及寫字姿勢的指導。 2.注音符號的習寫。 3.熟識字的習寫。			
作文		2.基本指導： ①句型及文式的研討。 ②標點符號的認識及使用。	1.熟識字的習寫。 2.筆順的指導。 3.結構部位的辨認。	1.繼續第三月的學習活動。 2.簡單書信的習寫。
寫字	1.拿毛筆的方法及寫字姿勢的指導。 2.熟識字的習寫。 3.筆順的指導。 4.結構部位的辨認。 5.筆墨紙硯的運用指導。			

附註：作文、寫字在讀書課內教學，教學指引中有詳細計劃。

第四目　國語師資訓練

推行國語，先賴師資。臺省光復之初，國語師資缺乏，當經分別採取各項措施，於國民學校教師方面，師範學校各級中學予以加强國語訓練，以充實國語師資。其措施如次：

一、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國語輔導小組，經常輔導區內各國民學校。

二、每年集中或分區舉辦國民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國語國文爲補習主要科目。

三、各師範學校加强國語訓練，在國文教學以外，列有國語科目，任用專任教員，師範學校畢業生統考，國語文未能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令國立臺灣大學增設二年制國語專修科，嗣於三十七、八年，由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接辦，於第二班畢業後，即行停止招生。師範學院（現爲師範大學）規定各系科普遍增設國音科目，期使國文學系畢業生能教標準國語，其他科系畢業生均能用國語教學，並每年舉行國語標準考試，各科系學生都必須考試及格始准畢業。

五、教育部爲普遍加强國語教育，特規定臺灣省各機關舉辦各種訓練班或講習會應加授國語課程，其授課時數及課程內容規定爲：(1)訓練或講習兩星期者，以二小時至四小時講授國語運動意義。(2)訓練或講習一月者以八小時至十二小時講授國語概論及國語正音。(3)訓練或講習兩月者，以三十四小時講授注音符號、國語概論及國語正音。

第五目　國語普及推行

爲推行國語教育，設班教學，使一般民衆，皆能普遍應用國語，臺灣省在民三十五年初，各縣市即舉辦國語補習班，三十八年，政府以掃除文盲，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當務之急，更以臺灣同胞，因日據五十年，不但不認識祖國文字，且不能說聽國語，其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以識字、說國語爲重心，自屬一體兩面。以故臺灣國語補習，自四十年始，即改由各縣市國民學校辦理之失學民衆補習班，負責辦理。經臺灣省教育廳訂有三年完成計劃，後以各縣市經費困難，不能配合計劃，復由臺灣省政府，核定各縣市分年繼續完成計劃，於民四十八年完成。中央以此項補習教育關係反共抗俄，國家總動員政策，並遵奉　總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訓示，飭教育部，商飭臺灣省教育廳，應寬籌經費，限於三年內（四十七年度）完成。查是項補習教育（包括國語教育），截至四十五年十二月止，尤有未接受補習教育者八一二、一六四八，然亦爲不能說聽國語之民衆，尤有待臺灣省政府能確立預算，撥補經費，始克於四十七年度完成普遍推行國語教育計劃。

茲附錄臺灣省各機關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實施辦法及國語標準測驗辦法如次：

臺灣省各機關舉辦員工國語補習班實施辦法

一、臺灣省政府爲使各機關員工皆能用國語以執行其所任職務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員工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金融及交通機構之職員及技工。

三、各機關應依其需要補習國語之員工人數，計劃開辦之班數，同時或分期開辦並得依職務分班。

四、各機關辦理國語補習班，自四十二年六月一日開始，並須於四十三年五月以前使全部員

工皆能使用國語。本辦法未公布前已開始舉辦國語講習之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五、國語補習班，應注重個別練習，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爲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六、國語補習班補習期限，以三個月每日（星期日除外）上課二小時爲原則。上課時間由各機關依其業務上之方便，自行規定，惟實際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小時。

七、國語補習班之教材，以實用會話爲主，業務機關，應就其業務上之需要自行編寫，呈報備查。行政機關可採臺灣書店出版之「公務員國語會話」，並自編補充教材。

八、國語補習班得依本機關補習人員之需要，酌列其他科目，但其上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六分之一。

九、國語補習班之講師，可由本機關能說標準國語並熟悉注音符號之職員擔任，依本機關之實際情形，酌量減少其所任工作，或酌予津貼。其聘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擔任者得酌給車馬費。

十、國語補習班應舉行月考及結業考試，於受課時間舉行。以口試及聽寫方式，測驗說話及聽話能力。結業考以能用國語執行其所任職務爲及格標準。考試及格者由本機關給予證明書。

十一、結業考試不及格者視爲學力不足，於考績考成時不予晉級，但得視本機關情形，另予以補習機會，或規定期限令其自修准予補考一次。

十二、結業考試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其辦法由各機關自行規定，但缺席達全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者，應不予獎勵。

十三、國語補習班之事務由各機關主管指定本機關原有職員兼理。

十四、國語補習班經費由舉辦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

十五、各機關舉辦國語講習班之督導、考核事項，由省政府組織「全省公務人員國語進修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十六、本辦法經主席核准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語標準測驗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强臺灣省公教人員國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方言區各級在職及新任公教人員，不分省籍、性別，凡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須一律接受國語標準測驗。測驗材料及方式另定之。

第三條　公教人員經國語標準測驗不及格者，須認眞補習，直至合格爲止。

第四條　測驗及補習事宜，由各該機關首長負責舉辦。辦理時得指定專人，或聘請專家主持。辦理經過及結果，須詳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五條　公教人員之國語補習，除由各該機關學校負責外，各公私營廣播電臺，須增設國語正音節目，以國音與方音作比較。原有之各區域方言報告，應改用國語，而以方言逐句解釋。

第六條　省縣級教育視導，應將國語標準測驗及國語補習，列爲視導項目之一。

第七條　不屬於教育部、廳、科、局之各級機關，關於國語標準測驗及國語補習事宜，應接受教育部、廳、科、局之視導與調查。

第八條　全省各級公教人員之國語標準測驗，教育部、廳、科、局每年須調查統計一次，並酌施獎懲，調查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語標準測驗說明書

一、測驗目的：凡國民都應當會說國語，尤其是公教人員，怎麼樣判定誰會說國語，誰不會說國語呢？過去有一個不合理的習慣，無形中以省籍爲準，而不以說國語的能力爲準，這種不合理的習慣應當糾正。本測驗就是要用編出來的材料爲尺度，來衡量各公教人員的國語程度。

二、測驗對象：不分省籍，不分性別，年在四十五歲以下的各級在職的或新任命的公教人員。

三、測驗材料：本測驗係短文一篇，共計六百四

十七個字，朗讀一遍，大約需時四分鐘。其中選定標準字一百個（每個標準字旁有「」），如每字加注注音符號，大約也需要四分鐘。這一百個標準字，含有國語的各種音素及四種聲調。

音素大體一致，聲調有所不合，說出來的話，彼此還可以通情達意，如音素差異過大，彼此就無法瞭解。因此計分的標準，規定標準字一百個，每個字四分，字音佔三分，字調佔一分。一百個字滿分合計四百分，再以四除之，得一百分，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假如一百個字，字音全對，字調全錯，每字三分，合計三百分，以四除之，得七十五分，尚超過及格分數十五分。

四、測驗方法：由精通國語的人主持測驗。測驗的方式有兩種：一、朗讀；二、注音，採用那一種方式，由被測驗的人自己認定。測驗的時候，把測驗卷發給被測驗的人，第一步，填寫姓名；第二步，默讀一遍；第三步，朗讀或注音。主持測驗的人要針對每一個標準字，給以應得的分數：字音及字調全對的四分；字音對而字調錯的，三分；字音錯字不論聲調對錯，都是零分。聽讀或閱卷的時候，可以先作符號：四分的記「V」號；三分的記「－」號；零分的不記號。最後統計分數時，先總計分數之和是多少，再用四除，其商數就是應得的分數。

第六目　國語羅馬字使用之限制

國語羅馬字，爲以羅馬字拼切、華音，始於明季西方來華傳教士。私人手錄，未有標準，民十五年以前，不下四十餘家。民十七年，國語統一會電請大學院，公佈國語羅馬字。十九年，注音字母改稱注音符號，國語羅馬字，隨稱爲譯音符號，是爲國音字母第二式。政府播遷來臺後，各方僉以注音符號，既已普遍推行，國語羅馬字實無必要。即使一時不以明令廢止，亦宜予以限制。四十一年四月，國語教育輔導會議第五次會議研究，經規定國語羅馬字使用範圍四項，一、國語羅馬字不得單獨用爲紀錄，代替國字。二、凡公司行號、牌額、街名，除注音符號外，不得注外文。三、非以外國人士爲對象者，不得註用外文。四、已有外文而無本國文字，又非以外國人士爲對象之牌額等，應一律取締。經由教育部函請臺灣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

第七目　國語速記

中國語文歷史最爲悠久，而速記發展極爲落後，民前十七年（清末），蔡錫永始創傳音快字，其後沈學擬編盛世元音，及張才所著之速記學，殆皆採用英人畢德曼式速記之符號，以表達中國方言，實爲中國速記之始。民國以來，汪怡、張邦永、楊炳勳、唐亞偉等，互有發明，各成體系。中國速記乃分爲數種不同之方式，於全國各地，設班教學。但以語言之隔閡，兼以應用範圍狹小，成效未著。其時汪怡所著中國新式速記術，以中國音韻學原理，編成國語速記簡符，在北平一帶實施教學，從而學習者衆。嗣後蔡、沈二氏速記術，不久失傳，張才式得其弟子之修訂，改爲國語速記，在廣東、福建等地，頗爲盛行，因此，速記方式、亦因而逐漸增多，其較著者，當推張邦永式，楊炳勳式、唐亞偉式等，餘皆傳習不廣。此其大概也。

至國語速記之推行，民國八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曾設立國語速記講習所於北平，推汪怡爲所長，嗣後於南京、上海、長沙等地設立分所，共辦速記班三十餘班，時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曾先後設有國語速記課程，列爲選修科，均採用汪怡式速記爲其教材，從而造就速記人才甚多，對於國語運動亦多裨益。以故國語速記，在華北各地尚稱盛行，江南各地因語言不同，速記推行稍遜，故今江南速記，除政府提倡外，尚未達成理想。

四十一年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爲提倡速記學術，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國語輔導會議研究決定：爲加強國語推行，將中國速記，改定名稱爲「國語速記」，當經教育部公佈在案，是爲國語速記正式定名之始。嗣後並規定，凡屬學校機關團體所舉辦之速記講習班，其所用教材，均應送教育部審核，飭由臺灣省教育廳通令所屬

在案。其審查標準爲一、速記技術，能適合紀錄國語。二、教材具有條理三、技術上有速記實效。

四十一年五月，臺灣省教育廳制定加强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在實施項目中，將速記列爲商用技術之一種，並在商業職業學校增設速記課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章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規定，速記爲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技術科之一種，目前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列爲選科，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列爲必修科。教育部爲推行此學術，於四十一年三月始，創設國語速記訓練班，訓練國語速記人才，由教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舉辦國語速記班，分面授、函授兩部。面授部考試入班後半年畢業，函授部採用通訊式教學，辦理已有兩期，畢業學生六十餘人，第三期現正繼續辦理中。該班在四十三年以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撤消，改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國語速記班」。其他私人辦理者，有許師愼之中華速記班，陳俊賢之俊賢速記班，及竟成速記班，臺中簡式速記函授班。

速記教材，教部規定應送審查，並製訂審查標準，已送審者，有陳俊賢、鄭長善、許師愼之中華速記學，汪怡之汪怡速記學。經教育部核發圖書審定執照者：四十二年有汪怡速記學，四十三年有中華速記學。其餘送審教材，經審查後，發還修正。

教育部爲使各教育文化機關團體辦理國語速記比賽有所依據起見，特制訂國語速記技術實效測驗綱要一種，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令臺灣省教育廳遵照，茲錄全文如後：

國語速記技術實效測驗綱要

測驗的目的：測定使用國語速記的技術實效。

測驗的要求：求得下列三項答案：

一、實效分速如何；

二、準確率如何；

三、繙譯歷時比例如何。

測驗的內容，全部測驗包括兩個項目：是「聽寫」，一是「繙譯」。實效分速、準確率和繙譯歷時比例，由這兩個項目裏產生。

測驗的實施：實施的要則如下：

一、「聽寫」和「繙譯」兩項，應前後連續進行。「聽寫」是由測驗者「報聽」，由受測驗者循音記錄；「繙譯」是由受測驗者依照其記錄繙譯成國字。

二、「報聽」用標準國語發音；採用現代國語所寫的文章作材料。

三、「報聽」利用預先灌製之錄音片發音。材料在測驗前保守秘密。

四、「報聽」的聲音完了後，最多僅得延長一秒鐘，即爲「聽寫」之終止時間。

五、「報聽」的時間，不能少於十五分鐘。「報聽」之速度，採用實用標準速度，平均分速二一。音節；如受測驗者自認能達更高的標準，則依其自認之分速報聽測驗。

六、「聽寫」終止後，繙譯時間內，不準「補記」。

七、繙譯所歷之時間，要有記錄。

八、繙譯允許參考單字之字典字彙，禁止使用詞典。

測驗的結果，依照下列公式求得「實效分速」，「準確率」和翻譯歷時比例；並各依下列名號，報稱其結果。

一、求實效分速

公式：

$$\text{實效分速} = \frac{\text{報聽音節數} - \text{記錄失誤音節數}}{\text{時間}}$$

名號：實效分速××音節。

二、求準確率

公式：

$$\text{準確率} = \frac{\text{譯文音節} - \text{記錄失誤音節數}}{\text{報聽音節數}} \div 100$$

名號：報聽分速××音節百分之××。

三、求翻譯歷時比例

公式：

$$1.X = \text{聽寫歷時分鐘數} : \text{翻譯歷時分鐘數}$$

名號：翻譯歷時，一比××。

〔註釋〕

1. 技術實效：使用速記技術，記錄在某種規定的速度下，用國語標準音所報聽的現代語言，記錄以後，用那譯成的國字，比照原來所報聽的語句，察看所記錄的正誤程度。那記錄的正確程度的實像，即代表使

用速記的技術實效。

2. 實效分速：分速是速記技術的速度單位，在每分鐘之中，能記錄若干音節，就叫分速若干。在速記技術中，分速有兩種，一種叫「音節分速」一種叫「實效分速」。音節分速，是在每分鐘之中，跟得上語音而記錄得下的音節數目。實效分速，是記錄得下且繙譯得對的音數節目。跟不上語音的記錄，必有漏記的音節；繙譯不對的記錄，必有誤記誤譯或更有漏記等的音節。日常練習，不妨測驗「音節分速」，而測驗技術實效則必用「實效分速」爲準。

3. 準確率：繙譯得對的音節數目和報聽的音節數目相較，所得的比率叫作準確率。繙譯得對的音節數目，應以翻譯的國字而定。

4. 繙譯歷時比例：繙譯國字所用的時間，和聽寫所用的時間所佔的比例。

5. 記錄失誤音節：包括漏記的音節，繙譯不出的音節，誤記誤譯的音節，筆誤誤譯的音節，繙譯時加添的音節。

第八目　簡體字研究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曾有簡化字之議，約集專家研討，並製簡體字，分批公佈使用。其第一批簡體字，約計三百餘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公佈，餘俟陸續審定，嗣後因故擱置。政府三十八年因匪亂播遷來臺後，各方又有建議，四十二年間，教育部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呈報各級學校學生寫作，每有自造簡體字，實由原來字體繁複，學習困難之故，然欲求簡化，必先樹立標準，不可任使學生亂造，致破壞字體統一。四十二年四月教育部爰邀請毛子水、羅家倫、齊鐵恨、游彌堅、許師慎、封中平、包明叔諸先生，舉行簡化文字座談會，商得三項原則：一、根據古有簡體字，二、一般已通行之簡體字加以整理，三、從「鳥」「蟲」「魚」「食」等偏旁着手。循以上三原則分段落循序進行。座談會並建議先將常用字六千七百八十字簡化，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核定後公佈。經核定公佈後，書籍、雜誌、報紙應一律採用，但私人使用，自可仍用原來字體，不受限制。部首簡化問題，另設立小組研究。

原則既定，四十二年七月，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聘請羅家倫、許師慎、包明叔、沈剛伯、封中平、毛子水、趙友培、王玉川、齊鐵恨、何容、梁容若、洪炎、王星舟、游彌堅、王壽康、艾偉、董作賓、喻國華等先生爲委員。茲錄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如下：

教育部簡體字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定施行
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研究簡體字以便於學習起見，特組織簡體字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研究範圍如左：
一、關於簡體字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簡體字之整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爲無給職，由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本會必要時得設小組，作專門問題之研究。

第六條　本會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該會自成立以來，於四十二年七月，四十三年四月先後舉行會議兩次，第一次會議決定分兩組進行研究工作。第二次會議，在闡明該會之任務。蓋其時社會方面，對簡體字引起辯論，反對簡體字者，對該會之目的，發生誤解，以爲有了簡體字就要廢止正體字云云，故該會不能表明其立場，純爲適應社會要求，才有簡體字搜集整理工作，絕無廢止正體字之意，不僅不廢止正體字，就是甲骨文，鐘鼎文也任人自由研究，決不加以干涉，該會雖有此聲明，然簡體字受各方反對，研究工作，遂告停止。茲特將教育部於二十四年八月公佈之第一批簡體字表及本次專家研究搜集各類簡體字舉例表列後，用供今後研討參考。

中國文字演變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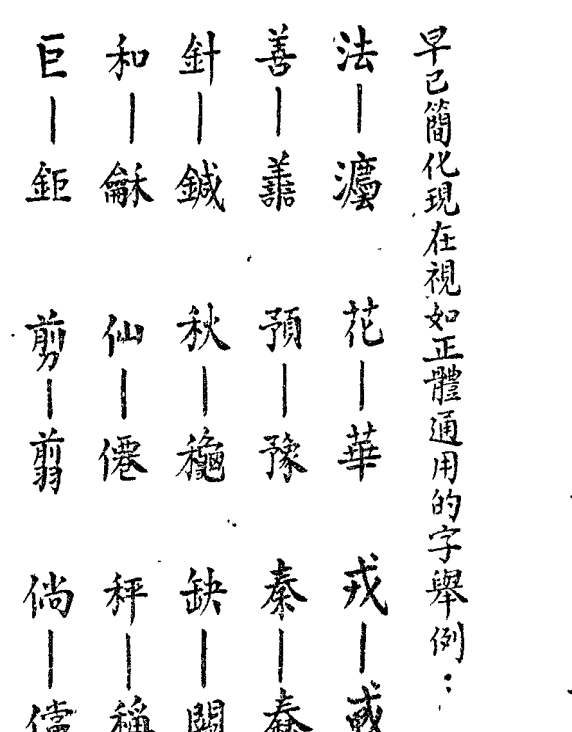

早已簡化現在視如正體通用的字舉例：

法—灋　花—華　戎—戒
善—譱　預—豫　秦—秦
針—鍼　秋—龝　缺—闕
和—龢　仙—僊　秤—稱
巨—鉅　剪—翦　倘—儻

現已習用的古有簡體字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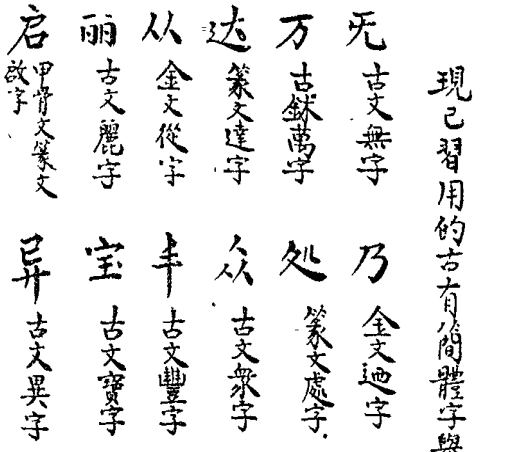

漢魏以來碑帖及名人墨蹟所見的簡體字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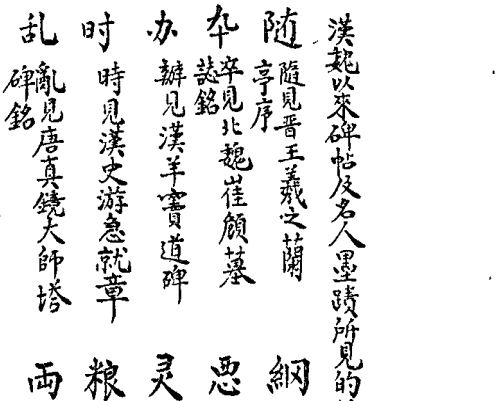

宋元以來木刻書中常見的簡體字舉例：

朴（撲見孝經建德周氏藏宋刊本又見宋蔡夢弼刻前漢書謝御書詩）　淵（淵見宋刊尚書）　机（機見經典釋文通志堂刊本）　声（聲見宋刊說文解字繫傳通釋）　旧（舊見元刊元豐類稿）　盐（鹽見釋名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本）　听（聽見元刊古今雜劇）　鼠（鼠見方言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宋刊本）　窃（竊見元刊三國志平話）　蝇（蠅見元刊元豐類稿）　执（執見宋刊古列女傳）　琼（瓊見元刊京本通俗小說又見國父大元帥手令墨蹟此字在廣東省最通用）

古文体簡字舉例：

貴—冄　陰—会　莫—茉
上—丄　貨—尒　陵—夌
下—丅　賢—臤　遊—汙
財—𠆢　貧—穷　逮—逯
琳—玲　通—侟　遷—栖
箕—甘　琴—琹　長—镸

公文書中常見的簡體字舉例：

核—覈　扬—擅　衆—衆
拟—擬　征—徵　画—劃
称—稱　戝—職　报—報
兹—茲　际—際　会—會
党—黨　与—與　号—號
选—選　侪—儕　务—務

野—埜　钮—玸　終—坔
窗—囧　锑—厍　綱—柗
突—冢　鐵—銕　與—㑹
筋—笣　降—夅　誥—靖
衡—𧘇　雷—雹　禹—禸
裔—兗　麗—祘　信—仜

部首及偏旁簡化舉例：（採自漢魏晉唐宋元明碑帖墨蹟及善本書）

艹作丷　蒋蔣　叶葉　苏蘇　范范

心（正作心 边作忄）　忠忠　恳懇　念念　慨慨

火作火　炒炒　炮炮　焰焰　烦煩

灬作一　马馬　然然　热熱　煮煮

爿作丬　壮壯　妆妝　奖獎　墙牆

皿作巳　盂盂　盛盛　盟盟　盘盤

衣作衣　表表　裂裂　裳裳　制製

竹作⺌　笠笠　笨笨　策策　管管

糸（正作糸 边作纟）　索索　紧緊　纪紀　统統

网作罒　蜀蜀　罚罰　置置　罗羅

虫作虫　蛛蛛　蜂蜂　蝴蝴　蝉蟬

行作彳亍　街街　衝衝　術術　衛衛

角作角　解解　触觸　觞觴　觥觥

言作讠　说說　谗讒　讲講　谍諜

豕作豕　家家　象象　豪豪　豢豢

足作⻊　路路　践踐　蹄蹄　跪跪

身作身　射射　躯軀　躲躲　谢謝

酉作酉　酱醬　酌酌　洒酒　醉醉

金作钅　鉴鑒　钓釣　锁鎖　铸鑄

門作门　开開　阑闌　阔闊　闸閘

雨作⻗　雪雪　云雲　零零　需需

韋作韦　伟偉　违違　𫖒韒　韬韜

食作饣　饷餉　饮飲　饭飯　饬飭

馬作马　冯馮　驾駕　惊驚　骑騎

髟作𠃊　髯髯　发髮　鬓鬢　松鬆

魚（正作鱼 边作鱼）　鲁魯　鲨鯊　鲍鮑　鲸鯨

勞作劳　芳勞　荣勞　茔塋　莺鶯
坚作圣　茎莖　迳徑　经經　迳逕
戔作戋　浅淺　贱賤　笺箋　栈棧
娄作婁　屡屢　喽嘍　楼樓　数數
乔作乔　侨僑　桥橋　轿轎　骄驕
鸠作鳩　学學　觉覺　誉譽　荧熒
会作會　侩儈　绘繪　荟薈　检檢

鳥作乌　兔鳧　鹰鷹　鸭鴨　鹏鵬
鹿（正作麁，边作戚）　塵塵　蒙蘢　麝麝　麒麒
黄作黃　淡澹　横橫　磺磺　荧熒
黑作黑　墨墨　默默　默默　黙默
龟作龜　鼋黿　蝇蠅　绳繩
齐作齊　济濟　挤擠　侪儕　剂劑
痴作癡　变變　弯彎　恋戀　湾灣

軍中文書常見的簡體字舉例：

兴—興　毒—擊　师—師
战—戰　获—獲　故—敵
营—營　团—團　军—軍
军—竄　袭—轟　扰—擾
区—區　劲—勁　围—圍
据—據　联—聯　奋—奮

民間及商業上通用的簡体字舉例：一

对—對　当—當　灶—竈
点—點　才—纔　蚕—蠶
桥—橋　浜—濱　个—個
虾—蝦　医—醫　尽—盡
庙—廟　袄—襖　坟—墳
埙—壎　烛—燭　寿—壽

第七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概述

補習教育之涵義，概括言之，係對於失學或未受完善教育之人指導其瞭解國文，補充其應用知識，提高其學業程度，與傳授以實用技術之一種教育。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有：「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之明文，可知此種教育之功能實足以補助正規教育之不足，其重要性，且竟可視爲佔據我國社會教育史之核心。補習教育可分爲二種：一爲失學者之補習，一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已受教育者之補習又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之補習，即予受教者以實用之知識與技術是，故或稱爲職業補習教育；一爲繼續性之補習，即繼續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是，或稱爲普通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實施之歷史至久，範圍亦至廣，遠在滿清末季（自民前十六年至民前一年），各地所設立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以及各種半日學堂等，堪稱爲我國補習教育之嚆矢。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撥設補習學校，建議於正式學校系統外，另設專修，預備二科。在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前，國內各大學大都均有預科，此即用以補充不足大學程度之學生，此可謂我國政府舉辦普通補習教育之始。越一年，滿清政府又頒佈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則可謂創辦職業性補習教育之始。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亦訂有實業補習條款，並於審陽，北平等處設立公立公衆補習學校。是類補習學校據民國四年統計，全國共七六所。民國六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內有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項，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惟因此時政府爲北洋軍閥所控制，對於教育事業不甚注意，致是類補習學校於民國七年全國反降至四六所。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時，曾規定有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雖爲以政府法令規定辦理繼續性補習教育之始，但實際之推行，亦未見若何顯著效果。

民國十六年後，以教育界上下人士之重視——如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二十年五月國民黨第五次大會亦有盡量置設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於是該項教育事業始漸漸發達。據教育部統計：十七年全國補習學校僅共二百五十七所，十八年即達五千二百六十一所，其中農人補習學校有四千所，工人一百九十三所，商人一百五十一所，婦女二百九十九所，其他七百十八所。二十年全國共計三千一百零八所，二十二年爲二千零六十四所，二十五年爲二千一百八十四所。至就性質言之，十七年公立者共二百十七所，私立者爲四十所，二十年公立者共二千五百九十九所，私立者爲五百零九所。至就地區言之，各種補校最多者當推山西省及上海市，而尤以上海私立補習校班之多，爲全國之冠。二十年間上海市教育局爲統一管理以防濫設起見，曾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惟是種補習學校以十八年爲最盛，過此以後，即見遞減，於抗戰初期爲尤甚，至三十六年全國僅有一千八百七十八所，推究其故，並非國人對此已不重視，良因十九年以後，各地民衆教育館頗形發達，而民教館中所設之民衆學校，即含有補習教育之性質。所謂補習學校者，顧名思義，係有別於正規學校而言，因其課程之編配，修業之時間與期限，以及學生畢業後所獲得之資格，均與正規學校判然有別之故，準此言之，則民元前之簡易識字學塾及半日學校，民十六年至民二十六年之民衆學校之設施，均可歸入補習教育之範疇。且是類學校之數量歷年均甚大，如宣統三年學部統計簡易識字學塾全國共有一六、三一四所，民國四年教育部統計全國有半日學校一、一八六所，簡易識字學塾三、四〇七所，民國七年半日學校爲一、六八六所，簡易識字學塾爲四、八五〇所；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民衆學校遞增之數字爲六、七〇八（十七年），二八、三八三（十八年），二九、三〇二（十九年），三一、二九三（二十年），三四、一四一（二十一年），三六、九二九（二十二年）。此類學校就數量言，幾等於所謂補

習學校之十倍、數十倍且有臻一百倍之多，就性質言，亦與正規學校不同，就名稱言，又與補習學校有異，是堪爲我教育家至堪研究之問題。良以補習教育之實施，歷來尚乏統一完整法規之訂頒，二十二年教育部雖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而內容簡略，不能兼包並舉，爰於三十年春訂定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之規程並行，即前者適用於一般性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性之補習學校。後又以二法並行，不便仍多，於三十二年七月復將二規程合併改訂，將辦理之目的，性質之區分，施教之程度，設立之主體，教學之時間，以及與正式學校銜接之分際，學生修業完畢獲得之資格，均有明確之規定，經呈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於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而成爲補習學校法。自此以後，補習學校始成爲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補習教育制度於此確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又根據該法訂頒補習學校規則一種，以爲實施時之準繩。

第二節　三十七年度以前補習教育概況

教育部爲推進補習教育之實施，在三十一年曾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三十二年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須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之報告：該實驗區轄地八二●二平方里，人口計九、四七七人，除已受教育之兒童、青年、成人外，尚有五、五六五人爲文盲。三十六年經於該區推行注音識字教學，因而認識文字，並能以注音符號記載事物，表達情意者，爲一、三九三人。三十七年一至七月繼續進行，又使一、三二四個文盲變成能讀、能寫並具備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知識的人。並發動該區內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保國民學校九所，自是年二月起，至七月止，均各辦成人婦女補習班一期，總計受教育人數爲九〇九人，內男六四三人，女二六六人。又舉辦農民教育班，以青年農民與婦女爲施教對象，場所是露天，時間是晚間，教材是該校自編之農民生活講話綱要，內容分經濟、政治、衞生與文化，教法採用問答式、講故事式，受教育者爲六二四人，共分十班，施行結果，頗著成效。

至於各省市補習教育實施之情形，因自三十七年秋以後，匪患燎原，中樞播遷，各省市政府鮮能如期報告，即或有之亦都缺漏不全，其較爲完整者僅江西一省。茲將該省教育廳於三十八年三月間所呈報之各級學校三十六年度實施補習教育情形製成統計如左表，以示學校推行補習教育之一斑。

江西省三十六學年度（三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六月）各級學校辦理補習學校班統計表

學校類別	校數	班數		人數	
		成人班	婦女班	男性	女性
中學、師校及職業學校	四四	六五	二	一、八八六	一、九三五
國民學校	一〇、九四九	三、三三五	六、三七九		

該省辦理補習教育，中等學校與國民學校不同之點，大致如下：國民學校每校大都僅設一班，或竟未設，而每校設二班以上者無之；中等學校有設成人、兒童及婦女三班，或設成人與婦女或兒童二班，或僅設一班，一班未設者亦有之。

至於民衆教育館舉辦補習教育之情形，亦可將江西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於三十八年五月所呈送之三十七年度工作總報告關於補習教育部分予以節錄，以明我國是時補習教育之一般。該館工作總報告云：「補習教育與識字教育爲教導部中心工作。本年度上半期本館辦理兒童與婦女識字班，相當小學程度之初級補習班與相當初級中學程度之中級補習班凡三種，修業期限以半年爲一期，學期終了舉行休業或結業，招收學生在性別、年齡上不予限制，但以家境貧苦而失學者爲對象，依其程度分別施以識字教育或補習教育。本年下學期以經費困難、教具缺乏與夫教師教室不敷分配，停辦中級補習班，集中力量，推行初級補習班及兒童、婦女識字教育，將原有中級學生分別介紹轉學本市各公私立中學及補習學校就學。又本館對於辦理補習教育與識字教育在原則上並未偏倚，但招生結果，願受補習教育者多，願受識字教育者少，在識字教育方面，兒童、青年佔多數，成人並不多，可見當前民衆感到職業比教育還重要」。茲將該館三十七年度辦理補習識字教育情形及學生人數統計如左表：

學期別	班次	班數	學生人數	性別		年別		結業後情形		
				男	女	兒童	成人	就學	就業	續讀
上學期	中級補習班	一	四〇	二八	一二	一六	二四	一六	八	一六
	兒童識字班	一	一四四	一〇	一四	一四四				
	初級補習班	五	一〇〇	六八	三二	一〇〇		六〇	三二	一八
	婦女識字班	二	五六		五六	四	三二		四〇	一六
下學期	初級補習班	一	二六	一二	一四	二六				
	兒童識字班	二	七三	四〇	三三	七三				
	婦女識字班	二	五八		五八		五八			
合計		三	五六八	一六八	二八	二三	一四	一〇八	七〇	三三

第三節　三十八年度以後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第一目　補習學校

臺灣省補習教育原不甚發達，三十八、九年以後，乃一以內地知識青年紛紛避難來此，因經濟困難，無力繼續求學；二以近幾年來國民教育長足進展，而中學、專科與大學增加之數不能與之相應，致發生有志升學而立足無門之現象，三以政府勵行掃除文盲，而臺省文盲尙佔總人口三分之一强，因此，政府致力推行補習教育，藉圖補救。後復以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招新生，改辦職業班級，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茲將三十八年以來全省各種補習學校之統計數字開列如左：

三十八年度：普通補習學校一〇所，職業補習學校一六所，共二六所，學生共三、一九四人。

三十九年度：普通補習學校五所，職業補習學校一八所，共二三所，學生共三、七八一人。

四十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六所，職業補習學校二二所，共二八所，學生共五、二五〇人。

四十一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六所，職業補習學校二四所，共三〇所，學生共六、〇五一人。

四十二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六所，職業補習學校二五所，共三一所，學生共七、四七九人。

四十三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八所，職業補習學校二六所，共三四所，學生共九、六〇四人。

四十四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十三所，職業補習學校三三所，共四六所，學生共一二、五六一人。

又就四十四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十三所言之，內省立者二所、縣立者三所、私立者八所，計共辦高級三十七班、中級五十三班，在籍學生共計四千二百十九人。再就是年度三十三所職業補習學校言之，內屬於工業補習者凡十一所，其中八所爲省立、一所爲市立、二所爲私立，計共辦高級七十三班、中級二十二班，在籍學生共計二千五百二十六人；屬於農業補習者凡五所，均爲縣市立，且山地佔其四，計辦中級九班，在籍學生共計三百六十一人；屬於商業者凡十三所，二所爲省立、五所爲縣立、六所爲私立，計辦高級二十二班、中級六十一班，在籍學生共計四千二百九十八人；又私立家政補習學校一所，計辦高級三班、中級六班，在籍學生共計三百八十八名；電訊職業補習學校二所，均爲私立，計辦高級二班、中級三班，在籍學生共一百四十八。此外有私立工商補習學校一所，計辦高級十班、中級九班，在籍學生共六百三十七人。以上計省立者凡十所、縣市立者凡十一所、私立者凡十二所，共辦高、中級各一百十班，學生人數共八千三百四十二人。連普通補習學校合計之：省立者共十二所、縣市立者十四所、私立者二十所，學生總數爲一萬

二千五百六十一人，足見職業補習教育年來較爲發達。此種補習學校所設主要學科、課程及修業年限，與修業期滿後資格之獲得，均照部頒之補習學校法之規定辦理，即中級之普通補校與職業補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之普通補校與職業補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均爲三年，每日晚間利用業餘時間上課三小時，星期日酌予增加。各種主要學科每週授課時數，以不得少於正規學校三分之二爲原則。畢業時由省教育廳依法舉行資格考驗，核發及格證書。考驗及格學生，分別取得高初中或職業學校同等學歷。

教育部爲加强補習教育之實施，四十二年六月於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內特設「補習教育輔導會議」，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十四人爲委員，從事研討推行該項教育之政策方案及改進各問題。該輔導會議曾舉行六次會議，對於修業之期限、課程之繁簡，以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分類，均有具體之決定並付諸實施。四十四年六月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雖奉命結束，而對於該項業務之推進仍頗積極，曾聯合各有關機關成立「補習教育督導團」，分赴各縣市實地視導，工作完畢後並提供意見多項，由臺灣省教育廳採擇施行。關於普通中等程度補習教育者：如縣立補習學校一切設施與初級中學無異者，應即改稱爲縣立初中。關於職業補習教育者：1.私立職業學校收費應按照規定；2.酌減商業補習學生夜間上課課程；3.農業職業補習教育應利用農暇，灌輸農業技術；4.獎勵私人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

第二目　短期補習班

一、大專科目補習班：四十三年下半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臺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學校肄業，曾令國立臺灣大學特設補習班二班、省立師範學院及工業專科學校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四十四年二月間又因一般渴欲求知而無法進修之成年人特舉辦成人補習教育，經訂頒實施辦法一種，於是年秋季開始，由國立臺灣大學先行試辦，定名爲「國立臺灣大學補習班」。科目計二十七種，於十月三、四兩日報名，不料報名人數竟達四千三百餘人之多，且二十五歲以上者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此種數量超出該大學可用教室所能收容之外，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名，編成二十四班，於十月十七日開始上課。後因向隅者紛紛聲請擴大收容，於同月二十六日復准增設十四班，共一千四百十一人，是月三十一日開始上課。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各科選讀人數如按現行大學系別統計之：哲學佔百分之一・一，史學百分之五・六，英文百分之六・八，中國文學百分之八・二，政治百分之一四・九，法律百分之一六・二，經濟百分之四七・二。

二、短期職業補習班：查三十八年間臺灣省教育廳會訂頒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一種，後以青年失學問題日趨嚴重，於四十年度擬具公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補習班簡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該簡則規定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須與附近生產機關密切聯絡：經費以利用原有學校之設備。師資，而不再增加預算爲原則；上課時間以利用業餘爲原則；補習期限以三個月至一年爲原則，每班招收學生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爲原則；各生不分性別，而以各種職業從業人員爲限，年齡在十六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經試驗及格後方得入學。惟開始時此種職業性短期補習班爲數並不多。據該廳報告：四十年度全省短期補習班共十一所，凡八十一班，而普通短期補習班竟佔過半數，且縣立者五所共十五班均屬之，而所謂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僅有機械、電機、土木、化工及電訊、工商管理、會計、速記等科。四十三年度開始，經教育部令知轉飭停辦普通短期中學程度補習班，並增辦職業性之短期補習，成績頗形顯著。是年度全省公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辦理該項補習班者，計省立者二十四所，共四十九班：其中屬於農業者，凡九所、十七班；屬於商業者，凡五所、十八班；屬於水產者一所、一班。縣市立者九所，共十七班：其中屬於工業者，一所、二班；屬於商業者，凡四所、十一班；屬於農業者，凡二所、二班；屬於家事者，凡二所、二班。私立者三所，共七班：其中屬於工業者，一所、二班；屬於商業

者一所、四班；屬於家事者，一所、一班。共計三十六所，七十三班。四十四年度該項職業補習班計省立者十六所，共三十七班，其中屬於農業者，凡二所、二班；屬於工業者，凡七所、八班；屬於商業者，凡六所、二十六班；屬於水產者，凡一所、一班；學生人數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三人。縣市立者有九所，共九班，其中屬於農業者，凡二所、二班；屬於工業者，一所、一班；屬於商業者，凡三所、三班；屬於家事者，亦三所，三班；學生人數共七百七十八人。私立者有五所，十七班，其中屬於工業者，凡二所、三班；屬於商業者，二所，八班；屬於家事者，一所、六班；學生人數共計六百八十五人。以上總計三十所，五十三班，學生人數二千零九十六人。

至於私人設立短期補習班，四十年以後，亦頗發達。據四十一年度教育統計，臺灣全省此種短期補習班，僅有一百五十九所，至四十三年度增至四百零一所，四十四年且達五百零一所。其科目亦可別爲普通、職業二類。屬於普通方面者，有國語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及音樂、藝術等科，此類補習班，四十一年度共七十一所，四十三年度爲八十八所，四十四年度增至一百十二所。屬於職業方面者，有縫紉、編織、刺繡、汽車駕駛及修理、無線電通訊工程、中英文打字、商業會計、珠算、簿記、速記、機械製圖及農業等。屬於職業方面者以縫級編織刺繡爲最多，此種補習班，四十一年度僅二十九所，四十三年度增至二百十三所，四十四年再增至二百七十三所；次爲商業會計及中英文打字，四十一年度商業會計共十七所，中英文打字共十三所，至四十三年度二者各三十所，四十四年度各二十八所；再次爲汽車駕駛及修理，四十一年度爲三所，四十三年度十二所，四十四年共十三所。又次爲珠算簿記及速記，四十三年度始有七所，至四十四年度共有十一所。茲將四十四年度私立各種短期補習班統計如下表。

臺灣省私立各種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四十五年六月調製

類別		普通類				職業類								總計
		國史英數地合設班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音樂	藝術	編織縫紉刺繡	中英文打字	商業會計	汽車駕駛修理	珠算簿記速記	農業	無線電通訊工程	機械製圖	其他	
所數	五八	九	四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八	八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三〇一

觀上表，可知三年來增加之數竟達二•五倍以上。臺省教育廳爲防止發生流弊起見，於四十一年曾訂定整頓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申請設立者，務須按照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之規定，不得擅自招生及妄用學校名稱。對於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多方予以鼓勵，而限制普通補習班之增設。於學生思想之訓練、行動之管束、更有嚴格規定，學費之徵收亦有一定之標準。除此之外，該廳於四十四年度又訂定公私立職業補習校班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一種，對於各種補習校班訂立獎勵與懲處之標準，每隔半年作一度嚴格之考查，辨識優劣，從事整理推進。

三、失學民衆補習班：我國文盲總數，於民國十七年據教育部統計，爲數約爲二億零二百餘萬人，後以歷年掃除之結果，至三十四年，約尚有一億二千三百八十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六•三強。臺灣省文盲之比率，雖不致如此之高，但據該省教育廳四十年二月之調查統計，全省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國民教育，或受日據時代教育而不識普通漢字不會簡單國語者，總數約爲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佔成人百分之三三•八。是年經教育部令該省教育廳擬具掃除文盲五年計劃，四十年度經開辦民衆補習班二、六七四班，計減少文盲一二六、五七二人；四十一年度共辦三、七二二班，計減少文盲一九八、二七三人。二年掃除結果，

其總數尚不到四十年文盲總數四分之一。該廳爰於四十二年三月復擬具加强臺灣省失學成人補習教育計劃綱要，其實施步驟如次：

四十二年應續辦民衆補習班七、二〇〇班，掃除文盲三六〇、〇〇〇人；

四十三年應續辦民衆補習班八、四〇〇班，三善之處，爰經該廳擬具實施改進之辦法，經本部核准：一、在招生方面：採强迫制，責成各縣市鄉鎮長根據戶籍名冊，將所有失學民衆，按照年齡分批送入附近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補習班肄業，並令適齡壯丁儘先入民衆補習班肄業。二、設班方面：國民學校校區以內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尚未普及者，則班址設在校內，其已普及者，則班址就近分設於各村里之公共場所；至在地點不易集中地區與以家累無法離開之婦女，則採分組巡迴施教，把教育送上門去。三、教材方面：注重注音符號的學習與運用。簡化民衆補習課本，於山地另訂山地民衆補習課本。四、教學方面：教學時除選用教材應切合一般民衆實際生活外，並須儘量運用教學工具，藉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五、獎勵方面：對於成績優良者予以獎狀及獎金。四十四年度據該廳報告續辦五、五六七班，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二五八、七五三人。並於四十五年度開始以前，協助各縣市切實解決經費、師資、教材、教法各項實際問題，使在三年內完成普及計劃。

掃除文盲三六〇、〇〇〇人；

掃除文盲四二〇、〇〇〇人；

四十四年應續辦民衆補習班六、一四四班，

掃除文盲〇七、一九九人。

如此，差堪掃除殆盡。乃四十二年實施之結果，僅辦三七一四班，掃除文盲一八八、六六九八，四十三年亦僅辦四、二四一班，掃除文盲二〇三、一九六人，四十四年上半年計辦二、六六一班，掃除文盲一三八、一四六人。經二年半實施結果，掃除總數僅爲五三〇、〇一一人，即連四十年、四十一年之數字計算之，亦僅爲八五四、八五六人，與預定之標準尚遠。四十三年十一月該廳曾舉行各縣市實施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總檢討，探究其未能按期完成根由之所在，一部份縣市，由於未將是項工作之經費列入預算。按各縣市能照五年計劃列入預算如期完成者，僅有臺中、臺東、花蓮、澎湖、五縣臺北、基隆二市及陽明山管理局，其餘縣市均未將該項經費列入，致不克照原定計劃進行。除此之外，尚有一新問題發生。即國民教育，尚未眞正普及，新的文盲，仍不斷產生，按吾人原來估計，臺灣省全部文盲，照四十年調查數字爲基準，經四年來掃除結果，至四十四年六月止，應減至僅餘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人。乃據四十三年冬季全省戶籍總檢查之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仍有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人之多，如此難免有落葉掃不盡之慮。可知文盲之不能按預期清除，尚有由於國民教育未達到眞正普及之境，嗣後在普及國民教育方面，仍應多加注意。除此之外，掃除方法亦有研究改

第三目　函授學校（班）

抗戰以前，上海市補習教育最爲發達，因該地工商業繁榮，人口密集，需要補習知能特多，除普通補習學校班外，尚有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

山管理局轄國校實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綱要」一種，呈部核定。是年九月間由教部邀集有關單位議定成立三人小組，負責實驗各項事宜。十月五日經決定以北投之石牌、士林之士東及陽明山三個國民學校爲實驗單位，選定該區教員四十人擔任之。關於教材方面以實用爲主，教學方面兼施幻燈與錄音教授，實驗方法獲得成果後以供各地及他日光復大陸後掃除文盲參考。又爲明瞭各縣市該項教育實際情形以便繼作具體指導起見，於四十四年五月初由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其他有關機關合組「補習教育視察督導團」，分南北二區實施視導工作，爲期凡一月。四十五年五月仍由上面各單位派員分二區前往視導，至六月中完畢。據該督導團報告：各縣市失學適齡役男已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接受補習教育。對於獎懲方面，臺省教育廳於四十三年冬間擬具辦法一種，並依據四十四年夏季督導團核定成績，於該年度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紀念會閉幕典禮時頒發成績優良人員獎金及獎狀，計甲等獎十七名，乙等獎十一名。四十五年夏該廳復擬定三年內普及計劃之實施要點十三條，並規定凡已完成計劃之縣市應就所有經費儘先繼續舉辦高級民衆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補習班。

所等。上海市教育局爲統一管理，於二十五年間曾將二十年所訂行之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予以修正。函授教育係補習教育之一種，故於設立時，亦須依法呈經市教育局派員查核，認爲合格後，始准予登記。他如教授方法、教材內容、校址地點，均須如式報局。

臺灣省於三十八年後，申請設立函授學校（班）者亦隨設立補習學校（班）數而增加，政府對此在法規上尚未經正式頒訂手續，因此，教育部於四十二年六月特公佈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一種，是爲中央以法令規定辦理函授教育之始。茲將該辦法刊錄如左：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四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公佈

一、凡以通訊方式實施之教育，稱函授教育，其實施機構名稱，依下列之規定：

㈠函授兩種學科以上者，稱爲函授學校；

㈡函授一種學科者，稱函授班。

二、函授學校或函授班，以補充應用常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能爲目的。

三、函授學校或函授班學生，一律無正式學歷。

四、函授學校或函授班，得由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機構或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附設，私人亦得設立之。私人設立之函授學校或函授班，應成立董事會。

五、函授學校或函授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縣市（院轄及省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函授學校或函授班所設置之函授科目，呈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七、函授學校或函授班所採用之函授教材，應於每期開始函授前呈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函授學校或函授班學生納費標準，由縣市主管行政機關訂定，並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至實施細則，授權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臺灣省教育廳奉到部令後，經擬具各縣市管理函授學校班注意事項，於是年十二月呈准教育部後公佈如下文：一、凡申請設立函授學校（班），應依照部頒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各項規定辦理，未經呈准立案者，不得擅自招生。二、函授學科科別，可參照一般學校有關分科（如職業學校規程三五、三六兩條三、四兩款）之規定；其屬特殊科目或內容複雜者，得另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三、函授校班一律不得用「專科」名稱。凡需要實驗之學科，如理、農、工、醫等，不在函授教育實施範圍之內。四、凡機關學校附設或私人設立之函授校班，無論採用任何名稱，均應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管理。五、私立函授校班董事會之組織，應參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董事名額可酌予減少。六、機關學校附設之函授校班，呈准設立後，呈報開辦；私立函授校班設立步驟，應參照私立學校規程，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爲簡化手續起見，董事會呈准立案後，呈報開辦與呈請立案手續，得合併辦理，表格亦得酌予簡化。七、函授校班申請設立人應比照補習學校校長具備相當資格。八、函授校班應有固定之校址或班址，並須具備有關函授科目之參考圖書及施教用具。九、函授校班所用教材，須於每次開始前報經各該縣市政府核轉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十、函授學校應籌足基金新臺幣一萬元，招收學生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應增籌基金一萬元，二千人以上者類推，函授班減半計算。十一、機關學校附設函授校班，不收學費，得收講義費，私立函授校班於講義費外，得收學費，其數額由各縣市政府根據實際情形，參照下列標準酌予訂定：㈠講義費以不超過各該科所用講義紙張印刷平均每份成本費爲原則；㈡學費每期以三個月爲準，每科不得逾新臺幣十元，函授科目在二種以上每種加收五元。十二、函授校班應於呈准開辦後按期將教員及學生名數、函授概況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已經核准開辦之函授校班，非經呈准，不得擅自中途停辦。

臺灣省函授校班業經核准成立而且繼續辦理者，截至四十五年六月止，計有中國地方自治函授學校、中華科學函授學校、中國文藝函授學校、高雄市私立中群速記函授學校、高雄市私立萬國英語法政函授學校、臺北市私立自力健身函授班及臺北市私立成功國英數函授學校、私立滙文國英數函授學校、遠東英數函授學校、中國國英廣播函授學校等十所。

第八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概述

特殊教育係指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而異，尋常兒童或成人所施之教育：對於精神上缺陷者，如低能、白癡等，則有低能教育，對於身體上缺陷者，如視覺失常而成失明則有盲人教育；聽覺失常而成聾啞則有聾啞教育。我國盲啞教育之發端，遠在清同治九年（民國前四十二年），有英牧師英偉良 Paster William Moore 於北平日雨胡同教會內設立「瞽目書院」，收容盲人，教以讀書音樂，並擬制中國盲字，其基本字凡四百零八個，名爲「瞽手通文」，此爲我國盲人教育之開始。清光緒十七年（民前二十年）美人梅耐德夫人於山東登州府設立「啓瘖學校」，曾以貝利字母編印「啓瘖初階讀本」，此爲聾啞教育之開始。民國五年，張謇於南通擬設盲啞師範，越一年，改爲盲啞學校，此爲我國盲啞合校之始。民國十六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成立，又爲正式公立學校之始。此種特殊教育後經政府及各教育家慈善家之提倡，至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共計十餘校。三十六年全國計盲人學校七所，聾啞學校二十六所，盲啞合校九所，共計四十二所，班級共二百四十七班，教職員人數爲三百六十人，學生共二千三百八十人。其中成分，盲生約佔三分之一，啞生約佔三分之二。其中編制、課程、設備及教學方法較爲完美者，厥爲南京市立盲啞學校，該校於二十一年提倡盲字改革運動，擬制國音點字符號，以期全國盲人語言統一。抗戰期間該校隨政府西遷，改稱爲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而成爲國立，至三十七年二月仍改爲南京市立，編制盲生部設有師範、初中、小學三部，啞生部設有初中、小學二部。課程與普通學校大致相同，惟啞生部添設手語、發音學語諸課而已。在該校高中師範部畢業而成績優良者，可由政府保送至國立中央大學肄業，至三十八年止，在該校就讀者已有五名。

第二節　盲啞學校

臺灣全省聾啞人數據臺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調查統計爲八千九百十二人，盲人數字爲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二人，合計爲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四人，是年全省人口總數爲八百四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九人，約佔平常人三百六十分之一；而受教育者之人數，啞人爲二千一百五十三人，約佔全數四分之一，盲人爲一千零九十三人，約佔全數十三分之一，至盲啞人受教育者合計之數爲三千二百四十六人，佔盲啞人總數七分之一，諸較常人文盲僅佔全人口三分之一，尚爲差遜。

惟臺灣省目前盲啞學校據調查所得僅有五所，內公立二所，私立三所。公立者均爲省立，一爲省立臺北盲啞學校，一爲省立臺南盲啞學校；私立者一在基隆，一在臺中，一在高雄，均爲聾啞學校。茲先將省立二盲啞學校之略史及現狀分述之。

一、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該校之前身爲木村盲啞教育所，創立於民國六年六月間，係在日據時代由日人木村謹吾所創辦，原設於臺北北門外，後遷於西門外，於民國十七年始由日政府改爲州立，至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由臺灣省長官公署派員接收，改成今名。內分盲啞二部份，民國四十三年度下學期學生共三百三十八人，計盲生六十八人，啞生二百六十二人，正式編制盲生部份爲四班，啞生部份爲八班，教職員人數共爲四十四人。盲啞二部各設小學與初級職業二部。四十四年全年度盲生部計辦高級職業一班，初級職業二班，小學六班，學生人數第一期共一百三十九人，第二期一百四十一人，啞生部計辦高級職業一班，初級職業三班，小學九班，學生人數第一期共二百八十人，第二期共二百七十九人，教員二十九人，職員十人，共三十九人。其課程如下：

㈠小學部：修業期間爲六年，課程有國語、算術、常識、技藝、體育等。國語課又分說話、讀書、作文、寫（點）字；常識課又分公民、歷史、地理、自然；以上功課不論盲生抑啞生均爲必修。技藝課又分美術、工作、音樂、縫紉等，此爲選修者。體育課又分體育、唱遊、體

育盲啞二生均應修，而唱遊啞生非必修。此外五六年級盲生部又有英文，五六年級啞生又有家庭之課。其他「活動」項下有勞動服務、康樂活動、清潔活動等；「指導」項下有衞生指導、生活指導、作業指導等，亦爲盲啞生所共有者。又有週會及公民訓練等。總計每週上課及活動時間爲三十六小時。

(二)初級職業部：修業期間爲三年，課程分必修科與職業科二種，職業科亦可稱爲選修科。必修科有國文、數學、公民、地理、歷史、博物、理化、英語、美術、音樂、工作、體育、童子軍諸課，啞生部份除多生理衞生一種外，其他與盲生部份全相同。職業科則盲啞兩部份各有不同之處：盲生部份計分理療、按摩、音樂三種，任學生選修一種。理療課分有解剖，針灸、病理、診斷、治療、實技，生理衞生七門；按摩課分有西按及實技二門。啞生部份，計分烹飪、縫級、理髮、美術、木藤竹工、化工製造及印刷打字七種，亦任學生選修一種。此外集體訓練方面亦有週會與公民訓練，活動方面有勞動訓練、康樂活動、清潔活動，公民訓練四種，盲啞兩部份均相同。每週上課及活動時間共計三十六小時。

(三)高級職業部：臺省省立二盲啞學校，向未設有高級班。在日據時代凡在初級畢業者，多向日本升學，四十四年八月間，該校以歷屆畢業生修業程度僅達初中階段，畢業後難獲謀生技能，擬自四十四年度起，招收高中一年級盲啞新生各一班，並擬具「各學期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報廳轉呈教部核示，經令准試辦。其必修科目有國文、英語、三民主義、公民及公民訓練、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勞作，及盲生之音樂、啞生之美術；選修科目，有啞生之土木、縫級、美術、打字、藝工、化工及盲生之電氣治療學、針學、病理學、診斷學等，總計每週上課及活動時間爲三十小時。

二、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盲啞學校創始於民國前二十五年(清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二月，有英人長老會牧師甘雨霖 (William Cambel) 者，在臺南新樓教會內附設訓育院，招募盲童，教授聖經、音樂及手工藝。至民國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因臺灣被據於日本，改由日人之臺南慈惠院接辦，地址在臺南市岳王廟街文昌祠內，於該院內成立盲人教育部，下分設普通及技藝二科，其修業年限普通科五年，技藝科三年。民國二年十二月，因學生增加，原有房屋不敷應用，乃購湾水寺街永春會館及鄰近民房充作校舍，民國四年間又於壽町二丁目建築新校舍，並添設啞生部，始改稱爲臺南盲啞學校。民國十一年又改爲臺南州立盲啞學校，分設普通科、技藝科、專修科三種：普通科修業年限爲六年，技藝科四年，專修三年。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因太平洋戰爭，遭盟機轟炸，校舍全燬。臺灣光復後，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臺灣省長官公署派員接收，三十五年二月，改稱爲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以壽町二丁目日產湯川組房屋爲校舍，恢復上課，同時奉令修改學制，分設六年制之初等部、三年制之中等部及二年制之成人部。三十九年度第一學期起，又重新調整編制，分設幼稚部、小學部、初中職業部。四十三年度下學期，有盲生八班，啞生十二班，共二十班，學生盲生五十三名，啞生二百八十一名，共三百三十四名。四十四年度第一期盲生部計有初級職業二班，小學七班，共九班，第二期初級職業二班，小學六班，共八班，學生人數第一期共五十七人，第二期共五十三人。啞生部全年度初級職業三班，小學九班，共十二班，學生第一期共二百八十五人，第二期共二百八十三人。茲將該校之課程分錄如下：

(一)小學部：一般與國民學校教材相同之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歷史、地理、自然、公民(均用教育部審定本教科書，惟盲生班之教本係點字印刷)、體育、工作、勞作、作文、日記，以上盲啞二部份相同，惟啞生班增美術、寫字，盲生班則無此種功課，而增唱遊、音樂、說話、珠算。特殊課程：啞生班有發

音（按各年級程度，施以純口語發音訓練）、筆談（五年級以上實施）及聽覺練習（利用特殊教具聽器施以訓練）；盲生班有點字訓練。

（二）初中職業部：（相當於臺北校之初級職業部）修業期間爲三年，課程亦有必修與職業二科。必修課程（與職業學校教材相同）有國文、歷史、公民、地理、數學、生理衞生、理化、博物、英文、體育、作文，以上盲啞二部份均相同，此外，啞生班多美術一課，盲生班無美術而多音樂、說話，又盲生班有鍼按學理一課，係配合實習而定。特殊課程：啞生班有筆談及聽覺練習，而盲生班無此項課選修課程，於職業科中另項述之。

（三）研究生：依盲啞學生興趣與天資之所近，指定專門研究科目，隨指導教師進修。

（四）成人職業補習班：亦可稱爲特殊補習教育。在學凡三年，應修畢初小四年之課程，課目有國語、常識、算術、體育、作文，此爲盲啞生之所同修。此外，啞生班有美術、寫字及聽覺練習三課，而盲生班無之，盲生班有音樂、說話及點字三課，而啞生班無之。

職業科，爲初中職業部、成人職業補習班學生或研究生之所共同選習者，計分啞盲二科。啞科分理髮、鞋工、縫級、木工四類，實習期間均三年。盲科分理療與音樂二類，而理療又分鍼術、按摩、電氣治療、按摩術、灸術五種。

此外該校對於課外治動、勞動服務及生產訓練亦頗注意。課外活動，啞科有體育、戲劇、舞蹈、籃球、乒乓、田賽與徑賽各組，大都爲選修；盲科有體育、鼓笛、合唱、獨唱及戲劇各組，前二者以班級爲單位，後二者爲選修。勞動服務有整潔環境與修理工作等。生產訓練有園藝、縫級、理髮、編織、木工等，大都爲選修。至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學生自治精神之培養，以及對外活動之參加，亦參酌普通學校之內容，分別善導之，俾一般精神上或身體上缺陷之人，一如健全國民而能爲國家社會效力焉。

三、私立盲啞學校：臺灣私立盲啞學校，據調查所得，僅基隆、臺中、高雄三地各一所，而在調查所得之外者尚亦有之。然大概均屬於聾啞，其故當由於盲生之教材—點字教科書，尚未經普遍印行。即在此三所私立聾啞學校中，因按規定基金數字頗大，籌措爲難，大都未經立案程序，而仍爲私塾性質。此種學校學生大概僅二三十人，年齡自七、八歲至十五、六歲不等，教師二、三人，大概均係省立臺北或臺南盲啞學校畢業，課程或僅有認字會意一種，或有國文、算術諸課，或附設工藝部與職業科供學生實習。教學時間每天概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繳費有分三月一次者，有半年一次者，三月一次者每次約在一百五十元左右，內分學費及書本、雜費等，以學費佔大部份。此種學校雖非正式，然對特殊教育之推進亦具有助力焉。

第三節　特殊教育制度化之進展

我國盲啞教育雖有八十餘年之歷史，惟在初期則由中外各慈善家所主辦，民國十六年以後，雖爲教育當局所注意，公立學校亦相繼設立，然對於班級之編制、課程之標準、教學之方法，以及教材之裁量等等，尚缺乏完整劃一法規之頒訂，實因此種教育，即在其他先進國家中，仍在研究改進之中，我國過去對於此種教育，雖不能與普通教育同等重視，然在實施方面，近二十年來，已日漸趨向制度化之道路。先就編制言之，自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業經分設爲幼稚部、小學部、初中職業部及成人部，小學部即初等部，相當於普通教育之國民學校，修業期間亦爲六年。初中職業部相當於普通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修業期間爲三年，僅成人部修業期間爲二年，則與普通學校不同而已。教材之內容亦比照普通學校之國民小學及初級職校之程度施教，或竟採用其相同之課本者。其最表特異者則爲教學方法，此不特與普通學校迥不相同，即盲生與啞生，亦採取差別之方法。但此種特殊教學法，就人就時言之，年來亦漸趨定制，茲分述之：

一、盲者失明，缺乏視覺，乃以觸覺代之。普通文字既不能適用於盲人，則不得不改爲凸點拼音字，使之用手觸摸，而知其「音」與「意」，且書寫亦較簡易。我國昔日盲字有「

替手通文」、「五方原音」、「客話心目克明」、「心目克明」等等，種類不一，繁簡雜陳，洵不便於盲生。民國二十二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會以國語注音符號創制「國音盲字」，雖適用於該校，而各地尚未普通使用。臺灣光復後，該省教廳於四十年召開全省盲啞教育會議，通過「點字課本標準」一案，是堪稱盲字已歸劃一。今且購置盲點字印刷機，此後盲人之教本，可得如普通兒童之書籍，有一定本，且易於購得。爰將現行之盲點字標準附錄於左。

(一)點字注音符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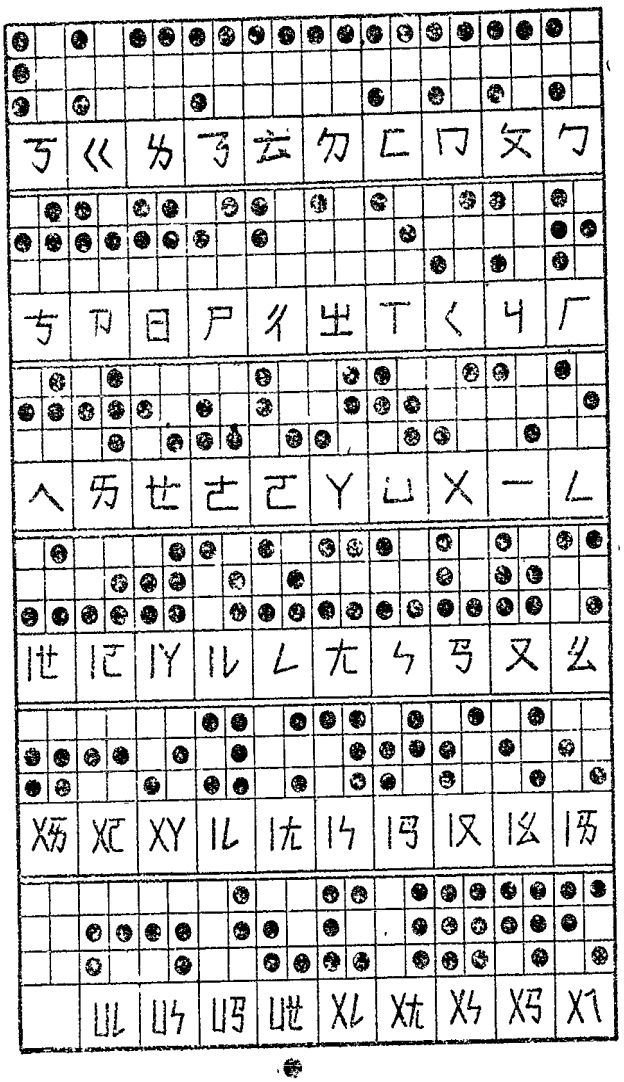

表號符字點術算(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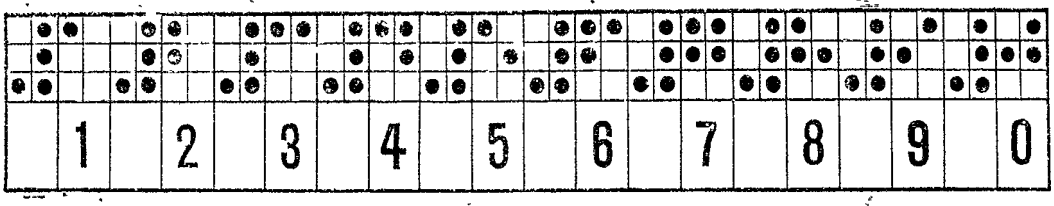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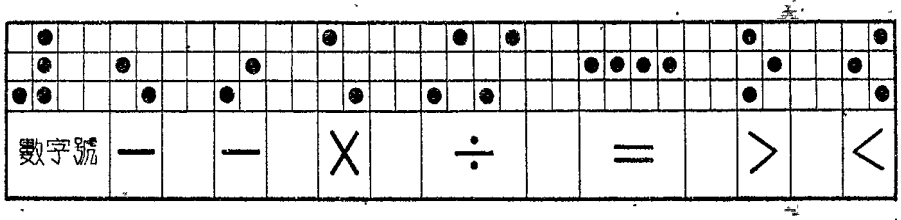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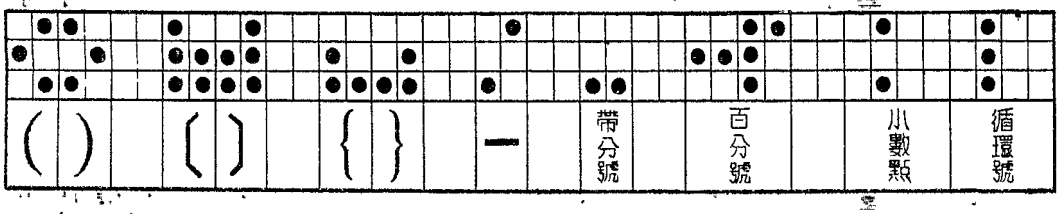

(三) 音樂點字符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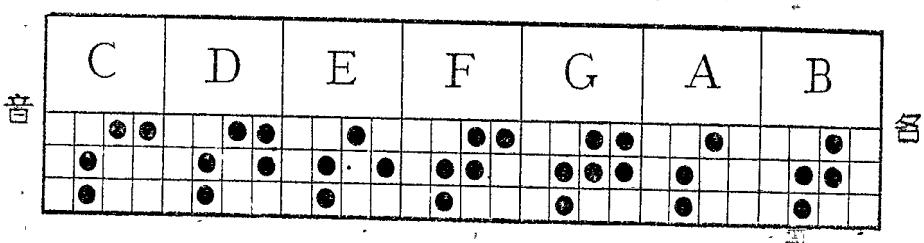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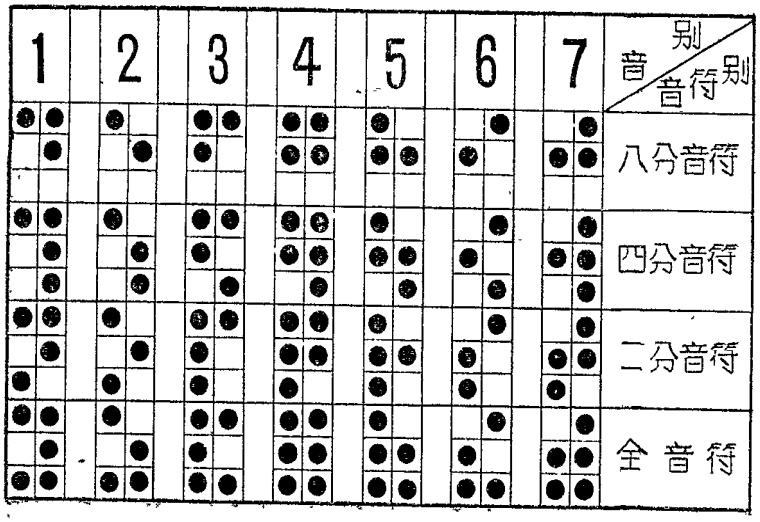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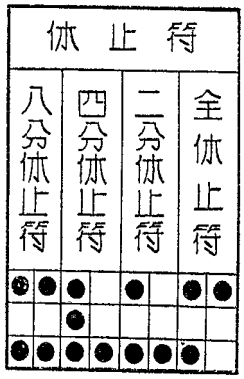

表號符字點文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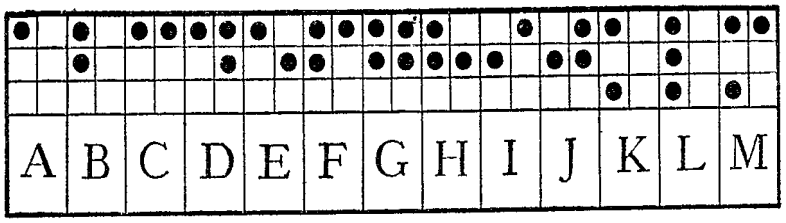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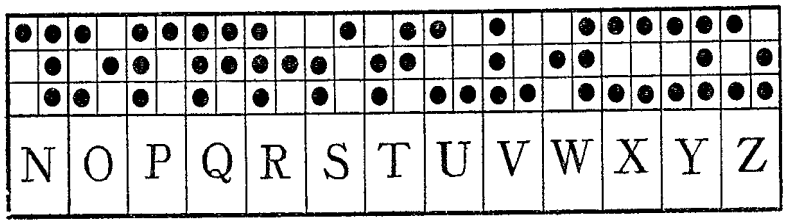

二、啞者均聾，其教學方法，昔有口語法、符號發音法及手語法三種。口語法即「看口學話」是；符號發音法在昔多藉外國字母，以爲訓練發音之符號；手語法係藉手勢動作，以傳達意見。現科學進步，各種助聽器倡製日多，此有裨於聾人教育匪淺。緣啞之成因，由於失却聽感，而喪失之原因，十分之八九由於後天所生之熱疾，因此，在失掉聽官之前，可能尚留有過去聽覺之經驗，即所謂「殘聽」。故聾人教育之第一步，重在恢復音感。教者必須注重讀唇。送氣、與音的高低強弱等，然後再加以助聽器，予以一些音感，藉便恢復殘聽，則啞者能以視覺代替聽覺，而能說話不成爲啞矣。故聾人教育之方法亦趨向一致。是項器具現有集團助聽器、個人助聽器、聽力檢定器與實物原色萬能幻燈等等。

總之，特種教育自四十年二月，在臺北舉行全省盲啞教育會議以後，對於學校之編制、課程之標準、師資之甄審、點字之標準以及教學之方法等等，已漸漸趨向制度化之道路，異日必能由此局部之表現而作爲光復大陸後實施此種教育之借鏡焉。

各廣播電臺組織概況一覽表

（四十五年六月調製）

臺	名		臺址	呼號	波長	週率	成立日期
公營	中國廣播公司	中央廣播電臺 大陸廣播部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三號	BED 2 BED33 BED34 BED35 BED36 BED37 BED38	中波 400公尺 短波 62.9公尺 短波 59.4公尺 短波 42.2公尺 短波 31.5公尺 短波 25公尺 短波 19.9公尺	750KC 4770KC 5050KC 7150KC 9585KC 11970KC 15100KC	十七年八月一日開始播音 三十八年多遷臺
		國外廣播部	臺北市公園路一五號	BED 3 BED 4 BED 5 BED 6 BED 7 BED 8	短波 19.7公尺 短波 25.2公尺 短波 31.3公尺 短波 25.4公尺 短波 42.1公尺 短波 19.6公尺	15225KC 11920KC 9575KC 11815KC 7130KC 15300KC	
		臺灣廣播電臺 第一廣播部份	臺北市公園路一五號	BED 9 BED29 BED20	中波 289公尺 短波 50.17公尺 短波 93.2公尺	1040KC 5980KC 3220KC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組完成
		臺灣廣播電臺 第二廣播部份		BED22	中波 454公尺	670KC	
		臺中廣播電臺 國語部份	臺中市水源地	BED46	中波 227.27公尺	1320KC	
		臺中廣播電臺 閩南語部份		BED23	中波 313公尺	960KC	
		花蓮廣播電臺 國語部份	花蓮美崙	BED32	中波 252公尺	1190KC	
		花蓮廣播電臺 閩南語部份		BED27	中波 348公尺	860KC	
		嘉義廣播電臺	嘉義市吳鳳路	BED26	中波 280公尺	1070KC	
		臺南廣播電臺	臺南市南門路	BED24	中波 300公尺	1000KC	
		高雄廣播電臺	高雄市大同二路	BED25	中波 337公尺	890KC	
		臺東廣播電臺	臺東植物園	BED28	中波 357公尺	840KC	
軍警	軍中播音總隊	臺北軍中廣播電臺 第一廣播部份	臺北市信義路	BEC22	中波 272.7公尺	1100KC	三十三年四月成立三十九年春遷臺
		臺北軍中廣播電臺 第二廣播部份	士林蘭雅里	BEC28	中波 428.57公尺 短波 50.42公尺 短波 30.79公尺	700KC 5950KC 9745KC	第二廣播部份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播音
		臺中軍中廣播電臺	臺中市府路	BEC23	中波 250公尺 短波 42公尺	1200KC 7140KC	
		高雄軍中廣播電臺	高雄市中山路	BEC24	中波 240公尺 短波 31.54公尺	1250KC 9510KC	
		左營軍中廣播電臺	左營明德新村	BEC26	中波 225.5公尺 短波 55.52公尺	1330KC 11755KC	
		花蓮軍中廣播電臺	花蓮中正路	BEC25 BEC27	中波 222.2公尺	1350KC 560KC 7215KC	
		金門軍中廣播電臺	金門	BEC29	中波 352.9公尺	850KC	四十四年十月成立
		中美軍人之聲廣播電臺	臺北市信義路	BEC27	中波 535.7公尺 短波 41.5公尺	560KC 7215KC	
	空軍廣播電臺		臺北市中正路	BEC32	中波 306.1公尺 短波 30.69公尺 短波 49.1公尺	980KC 9775KC 6106KC	三十六年成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遷臺後首次播音
	警察廣播電臺		臺北市天津街		中波 319.1公尺 短波 50.3公尺	949KC 5960KC	四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
民營	正聲廣播公司	第一廣播部份	臺北市長安西路	BEV34	中波 365.9公尺	820KC	三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改組爲公司
		第二廣播部份	士林芝山厘	BEV35	中波 236.2公尺	1270KC	
		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BEC36	中波 236.2公尺 短波 41.1公尺 短波 500公尺	1270KC 7300KC 5995KC	
		中國農民廣播電臺	豐原南陽路	BEV58	中波 238.1公尺	1260KC	四十三年二月成立 四十四年夏歸併
		公益廣播電臺	嘉義吳鳳路	BEV90	中波 267.8公尺	1370KC	四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正言廣播電臺	岡山維仁路	BEV60	中波 211.3公尺	1420KC	四十三年五月成立
	民本廣播電臺		臺北市武昌街	BEV22	中波 241.9公尺	1240KC	三十九年五月一日
	民聲廣播電臺		臺北市成都路	BEV45	中波 229公尺	1310KC	三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華聲廣播電臺		士林大西路	BEV70	中波 214.3公尺	1400KC	四十四年四月十日
	中華廣播電臺		臺北縣中和鄉	BEV50	中波 223.8公尺	1340KC	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益世廣播電臺		基隆仁一路	BEV78	中波 329.6公尺	910KC	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聲廣播電臺		新竹市中正路	BEV62	中波 215.82公尺	1390KC	四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聲廣播電臺		臺中街吉羊街	BEV52	中波 344.8公尺	870KC	四十二年二月一日
	國聲廣播電臺		彰化八卦山	BEV54	中波 375公尺	800KC	四十二年五月一日
	風鳴廣播電臺		高雄市五福路	BEV67	中波 258.6公尺	1160KC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勝利之聲廣播電臺		臺南市健康路	BEV56	中波 361.4公尺	830KC	四十二年十月十日
	大聲廣播電臺		花蓮			1500KC	均在裝設中
	東南廣播電臺		宜蘭			970KC	
	先聲廣播電臺		桃園			770KC	
	中興廣播電臺		南投			730KC	
	民立廣播電臺		苗栗			1470KC	

98

附表　各廣播電臺節目分類及播音時間統計表（四十五年六月調製）

臺名			播音時間（時）（分）	節目內容			
				新聞%	文藝%	教學%	服務%
公營	中國廣播公司	中央廣播電臺大陸廣播部份	12.80	61.00	15.60	23.40	
		中央廣播電臺國際廣播部份	6.00	72.60	16.44	10.96	
		臺灣廣播電臺第一部份	14.35	19.41	38.42	35.47	6.70
		臺灣廣播電臺第二部份	10.35	16.17	40.93	32.74	10.16
		臺中廣播電臺國語部份	14.05	17.69	37.84	37.46	7.02
		臺中廣播電臺閩南語部份	13.20	12.51	41.56	34.59	11.34
		花蓮廣播電臺國語部份	12.55	10.74	41.20	34.74	13.32
		臺南廣播電臺閩南語部份	12.55	14.50	45.53	27.27	14.20
		臺南廣播電臺	13.25	13.89	39.75	38.85	12.63
		嘉義廣播電臺	13.10	14.45	36.71	36.39	12.45
		高雄廣播電臺	13.25	13.34	44.22	36.00	8.31
		臺東廣播電臺	12.15	14.92	34.72	38.02	12.34
軍營	軍中播音總隊	臺北中軍廣播電臺第一部份	12.00	16.39	59.83	19.18	4.10
		臺北中軍廣播電臺第二部份	6.00	36.36	54.54	9.10	
		臺中中軍廣播電臺	13.00	11.11	62.70	23.81	2.38
		高雄中軍廣播電臺	13.00	11.54	58.65	26.92	2.89
		花蓮中軍廣播電臺	11.00	12.18	66.96	15.64	5.22
		左營中軍廣播電臺	13.00	13.28	66.37	15.05	5.30
		金門中軍廣播電臺	5.00	21.43	71.43	7.14	
		中美聯軍廣播電臺駐臺人員之	12.40	3.78	88.26	7.96	
	空軍廣播電臺		11.35	13.27	62.24	17.35	7.14
	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		13.00	12.50	42.85	33.93	10.72
民營	正聲廣播公司	第一廣播部份	19.00	10.48	60.57	13.81	15.14
		第二廣播部份	19.00	14.03	28.95	22.81	34.21
		正義之聲廣播電臺	6.05	29.47	40.36	29.47	
		中國農民廣播電臺	15.40	13.15	49.40	13.78	23.67
		公益廣播電臺	14.45	11.47	55.54	17.84	15.15
		正言廣播電臺	17.15	7.82	56.25	17.18	18.71
	民本廣播電臺		15.55	3.84	67.69	4.40	24.07
	民聲廣播電臺		15.40	6.74	63.45	12.79	17.02
	華聲廣播電臺		16.10	3.80	59.38	9.48	17.34
	中華廣播電臺		17.00	4.19	78.19	2.51	21.01
	益世廣播電臺		15.15	10.15	36.66	12.50	35.21
	臺聲廣播電臺		13.40	4.86	61.66	13.91	19.57
	中聲廣播電臺		11.10	6.56	70.47	2.22	20.75
	國聲廣播電臺		16.00	5.08	63.63	10.17	21.12
	鳳鳴廣播電臺		16.00	6.21	58.92	4.54	32.33
	勝利之聲廣播電臺		16.40	6.14	51.84	4.48	37.54
總數與平均數			498.50	12.37	53.11	21.66	12.86

註　備

一、經核准架設而尚未正式播音之電臺未列入。

二、民營電臺廣告節目以五分之一時列爲服務，五分之四時列爲文藝。

第十一編　邊疆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教育部設置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行政事宜。當時以創立伊始，規制未備，人力財力，兩感缺乏，除編譯一部分蒙藏回文與國語合璧之小學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與民校課本外；其他工作尚難開展。二十三年教育部鑒於蒙藏教育之重要，爰就中央補助邊遠貧瘠省份專款五十萬元內，劃撥一部份經費，指定作爲補助各省興辦邊疆教育之用。經該司會同普通教育司詳爲分配，分電各邊省擬具推行邊疆教育計劃，以憑核給補助，此爲邊疆教育發動計劃創辦之始。是年十月教育部以此項新興事業，必先派員實地考察，俾能明瞭實際需要，以爲將來推行改進之參考，同時一部分王公土司對於興辦教育，尚持異議，疏導說服，亦極重要，乃派該司主管人員前往察、綏、寧三省視察，翌年三月返部，即擬訂推進察綏寧三省蒙旗教育計劃及在綏遠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計劃，公佈施行。

二十四年教育部根據各邊省所訂計劃，繼續予以補助，除專款五十萬元外，另就中英、中美、中比等庚款分配義務教育項下加撥二十餘萬元，作爲邊教經費，計受補助者，有察、綏、寧、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滇、桂、粵等十五省區。據該年度各省報告統計，除陝西、廣東兩省未辦邊校外；計各省所舉辦之邊教機構如左：

一、學校部份

甘肅　蘭州鄉村師範附設蒙藏回師資訓練班一班，另設蒙藏回小學五五所。

青海　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中學二所，蒙藏回小學一四三所。

寧夏　省立師範設蒙旗師範二班，蒙回小學一四所。

綏遠　土默特旗立中學一所，蒙旗小學二九所。

察哈爾　省師附設蒙旗師範一班，蒙旗小學一三所。

新疆　省立廸化師範附設蒙回師範班五班，阿克蘇簡師一所，蒙回小學一四一二所。

四川　省立屏山及茂縣簡師各一所，邊民小學一五所。

西康　省立康定簡師一所，省立邊小五所。

雲南　省立邊地簡師三所，邊民小學三五所。

貴州　省立貴陽鄉師一所，邊民小學一二所。

湖南　省立湘西特區師資訓練班一所，短期小學一〇〇所。

廣西　省立特種師資訓練所一所，邊民小學五四一所。

西藏　拉薩市立第一小學一所。

總計師範十一所又九班，中學三所，小學二三七四所。

二、社教部份

寧夏省立蒙旗教育巡廻工作團一團。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廻施教隊一隊。

蒙古文化館一所。

察哈爾省立第二巡廻社會教育館一所。

察哈爾十二旗群聯立蒙古編譯館一所。

以上各邊教機關，除少數係各省原辦之機構外，多數均爲接受中央補助後新辦者。教育部根據各省報告，統籌全國各邊疆實際需要，乃於二十四年春公布「推進蒙藏回苗教育計劃」，翌年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籌備成立。一面積極編印漢蒙、漢藏、漢回合璧之小學課本，以期各邊疆小學能獲得適當之教材。

抗戰後政府西遷，一部份邊校因受軍事影響，無形停頓，教育部爰於二十八年五月頒佈「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以應付當時之環境。將蒙旗教育分爲：一、淪陷區域，注意各校遷移安置以及員生登記與救濟。二、戰區及接近戰區，設法

維持各校，並實施全民教育，以協助抗戰工作。三、後方，增設學校，推行社教，培養師資。同時以補助辦法已不適宜於當時動盪之環境，爲集中人力財力作大量發展邊教之計，於是逐漸移轉方向，由部直接辦理各級邊校，以爲邊地之倡導與示範。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等，亦鑒於提高邊疆文化，協助抗建大業之重要，先後在邊地創立學校，邊教事業乃漸具規模。在抗戰期間中央直接設立之邊教機關計有：專科學校三所（國立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東方語專等）。

師範學校十二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肅州、綏寧、麗江、巴安、成達、隴東等師範學校）。

中學三所（國立伊盟、湟川、河西等中學）。

職業學校七所（國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業學校）。

小學二十三所（拉薩、三角城、桑杏、定營、遠、安龍、越巂、敦煌、德格、柴達木、札薩克旗、鄂托克旗、達拉特旗、果洛、玉樹、札什倫布、杭錦旗、準噶爾旗、額濟納旗、郡王旗、木裡、西公旗、烏審旗及涼山等小學）。

復員以後，除積極設法恢復並擴充改良各邊校校舍設備外，會擬於東北之興安、遼北等省，廣設邊教機關。收復各省並由部聘請各該省名流，專家及教育行政首長組織邊教復員委員會，擬訂邊疆教育專款，積極辦理復員工作。除熱、察兩省曾迭撥巨款外，興安省立蒙旗中學亦於三十六年四月撥給補助費四千萬元。不幸因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致原有計劃無法實現。三十七年匪亂擴大，熱、察兩省邊疆學校首受摧殘。三十八年教育部遷穗，曾就當時環境通盤籌劃，擬將若干部辦邊校移交邊省接辦，以便就近督導，其中一部份且已實現。今大陸淪陷數年，原有邊校或則根本消滅，或則變爲短期思想訓練之機構，粗製濫造匪僞所謂少數民族幹部，以貽害邊胞。將來規復大陸之後，邊教之重建整理，當益爲艱鉅矣。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推行

在憲法公佈以前，中央先後頒佈有系統之邊教法案有三；最早者爲民國二十年公佈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其次爲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推進邊疆教育方案」；再次爲三十年公佈之「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見附錄）。此三種方案雖詳略不同，但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爲何？即力求邊疆民族教育文化之提高與普及，在適應各民族所在地環境，尊重各民族信仰自由及保留固有之優良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中，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交融與統一是也。三十六年憲法公佈以後，其中有關邊疆地區教育之規定，尤爲政府實施邊教之最高方針，綜其推行之目標與步驟，歸納爲下列十項說明之：

（一）遵循邊教方針，擬訂實施計劃，以爲推行邊教之準繩。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四年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之規定，並參酌各邊省呈擬之實施邊教計劃，經訂頒「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計劃」。二十五六兩年度，每年均根據各省報告上年度辦理邊教實況，綜核各省財政情形及其實際需要，按年訂頒各該年度推行邊疆教育計劃，通令各邊省遵照辦理。抗戰以後，因情形變更，二十八年曾頒佈「蒙旗教育暫行辦法」，三十二年復根據各省辦理邊教情形，訂頒「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通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三十三年迄三十八年，每年均訂有各該年度工作計劃，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二）健全邊教行政組織，完成行政三聯制，以促邊教之進步。

蒙藏教育司成立初期，僅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三人，事業經費未列預算，以致工作無從進行。二十三年調整人事，加強組織，指撥專款作爲辦理邊教之用，業務始逐漸開展。並按行政三聯制原則配合進行。

（三）設計機構之設立：二十八年教育部召開邊疆教育討論會，決議部中應有常設之設計機構，是年公佈「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該會旋告成立，迄三十六年，先後已歷六屆，每次開會均印有會議紀錄專刊。所有議決各案，亦均次第切實執行。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曾邀在京國民大會邊疆代表四十四人，在教育部大禮堂舉行邊疆教育座談會，藉以聽取邊疆代表對于邊

教之意見。三十八年政府遷穗，教育部鑒於時局危急，邊教問題宜重加檢討，爰於是年八月，邀請在穗邊疆緒之立監委、國代、各邊疆問題專家及有關各機關代表三十人，假廣州文德路留法同學會開邊疆教育談話會，報告邊教近況並交換調整各邊校意見。至各邊省之設計機構，除寧夏、廣東兩省外，其餘各省亦均遵照三十年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組設邊教委員會。

(二)執行機構之加强：蒙藏教育司於民國三十年始設專任司長，調整各科職掌，充實人事，同年各省亦遵照部令在教育廳內增設專管機構。綏境蒙政會設有教育處，甘肅教育廳增設邊疆教育科，川、滇、黔、寧等省教育廳均增設邊疆教育股，青、康、綏等省均指定專員負責辦理邊教行政工作。三十六年教育部以該司主管業務不限於蒙藏範圍，經呈准行政院改爲邊疆教育司，分設三科，是年四月正式改組成立，內容大加充實。

(三)考核工作之執行：邊教機關均散佈於邊遠區域，必須嚴密督導考核，始有成效可期，但各邊省視導人員對於邊地交通不便，瘴癘流行，起居飲食均感困難，咸視爲畏途。教育部除一面督促各省按期派員深入邊地視察外；同時由部指派主管人員、督學或聘請專家分赴邊地視察。抗戰以前已視察多次，抗戰期間，此項視察工作益爲頻繁，先後派高級人員前往邊地督導達三十餘次。爲求視導工作更爲經常及有效起見，二十九年頒佈「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將邊地分爲四區，分設邊教督導員，常川駐區巡迴督導。三十四年修正爲「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改爲六區。三十年七月爲謀流通邊地消息聯絡邊胞感情，便於配合邊地督導員達成考核網起見，頒佈「教育部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先後聘有邊教督導員及特約通訊員多人，展開考核工作。

三、注重調查研究，以便徹底明瞭邊疆情況及其需要，作爲推行邊教之依據。

(一)調查工作：除私人調查如李安宅調查果洛，吳澤霖調查苗族，羅香烱調查雲南邊地，胡耐安調查廣東八排……等，均由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外，由政府舉辦規模較大者有四：

1.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廷峰任團長，參加者有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編譯館等專家十人，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教育組由教育部宗亮東負責，社會組由編譯館葛毅卿負責，自然組由研究院倪達書負責，遍歷川南、雲南、貴州、廣西四省，計時七月，報告書達十餘萬言，爲教育部推進西南各省邊教之重要參考資料。

2.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由教育部舉辦，以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等大學、金陵女子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教授十人，學生四十七人，赴川西大小金川區域工作，並深入松潘草地，歷時兩月，經印有「川西調查報告」約十餘萬言。

3.新青考察團：由司長凌純聲領導團員五人，三十五年十一月由京飛蘭，轉往廸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對於新疆、青海兩省邊疆教育，殊多貢獻。

4.臺灣考察團：由郭廷峰、程時煃、陳雯登三人組成，臺灣教育廳並派科長褚應瑞等參加，三十五年十一月底開始作環島視察，爲中央人員進入東部考察之嚆矢，歷時兩月餘，所有建議均經省府一一付諸實施。

(二)研究工作，約有左列各點：

1.補助私人研究　如補助私人對於麼些文，古宗文、倮倮文、藏文等之研究工作，百苗圖之完成，石門坎苗民教材之蒐集研究等。

2.補助團體研究　如補助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阿西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教育部曾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以爲辦理各研究團體申請補助之依據。

3.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二十八年開始補助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兩校，以後逐年增加，計有大夏、西北、華西、金陵、中山、東北、中央、貴州各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西陲文化學院等，三十三年中央及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除培養高級邊疆幹部外；並負有領導研究邊疆問題之任務。

4.國立研究機關，國立邊疆中等學校均設有專任人員擔任當地之調查研究工作，部轄邊疆小

學亦各搜集資料，提供主管機關研究。教育部爲加强此項研究工作起見，特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以爲邊疆問題最高綜合研究之機構。

四、寬籌經費，以求邊教事業之發展。

邊教經費自二十四年列爲專款後，以後逐年增加，業務乃能逐漸開展。此項經費約可分爲四類：

（一）邊省補助費：爲補助各邊省舉辦邊教事業之用，最初指定由各省教育廳統籌支配，後以若干省份偶有移辦其他教育者，三十四年起改爲直接補助，仍由各省考核各邊教機關辦理情形報部，以爲核發補助之標準。間亦直接發給圖書、儀器、收音機等實物，以免各邊校採購之困難。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止共發補助費八三七、八六七、〇八八元。

（二）邊教事業費：包括邊教行政、建築設備、研究考察、獎助、救濟、編印課本等，由二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共一〇、〇五三、六四三、四二九元。

（三）部辦邊校經費：包括學校經常費，生補費、學生公費（膳費另款支付不在內）、臨時費等，由二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共一、九四八、四三六、八四一元。

（四）特撥經費及其他補助：包括西北建設事款、改善員生生活事款、復員費、冬季煤炭費等，自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共七、〇二九，九三四、六九七元。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六年邊疆教育經費統計表

年度	總計	邊省補助費	邊教事業費	部辦邊校經費	特撥經費	其他補助
二十四年度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度	五五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度	七〇九，二〇八	四六，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八
二十七年度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六，二一〇		三六，〇〇〇
二十八年度	七四七，一三三	一〇二，二一〇	四五，七九〇	二〇五，一四四		三〇二，四三三
二十九年度	一，四〇七，四九七	五三，六一〇	一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一〇四		二一二，七八三
三十年度	五〇三，一七九	四，八，二〇〇	五二，六〇〇	三〇五，二七四		一〇九，七三三
三十一年度	八，二〇〇，三四一	一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九九		七一〇，三四一
三十二年度	一五，二八九，二四	三四，二〇〇	三五六，九一三	一二，二八七，七七九		三三一，三四一
三十三年度	五九一，八九二，八四	七〇，九八	一七，八六五，八五五	三二，二九九，九三九		三四，六三一
三十四年度	五九七，〇一五，二〇〇	二，六三五，一〇〇	二一七，〇八九，二四一	五五，五一七，〇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一，九六六
三十五年度	一一五，一六〇，一〇〇	一〇，六二九，四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六，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	三三三，二八五，三〇〇	七三，〇二一，三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〇〇
小計	一九，八九九，八二五，五〇	八七，八七二，〇八八	一〇，〇五三，六四三，四二九	一，九四八，四三六，八四一	七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三四，九七六

三十七、八兩年度經費已見另篇，不再贅述。即以三十七年度下半年預算爲例，計列邊疆各校經費三〇七、九〇七、六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二、九四〇、三四二、五六〇、〇〇〇元（統籌項目經費及追加經費均未包括在內）。上項經費雖受貶值影響，時形拮据，以抗戰後政府財政枯竭，尚能勉籌鉅款，興辦邊教，足見中央對於邊教事業之重視矣。

五、培養師資提高待遇，以應邊教事業之需要。

（一）關於培養邊教師資者：邊地交通困難，生活艱苦，教育部雖多方鼓勵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而事實上仍難配合邊教發展之需要。此項師資，第一須能切實瞭解邊地之歷史，背景與方言，第二須能適應當地生活之環境，第三須對邊教所具特點，有特殊之認識與教學之技術。備具此種條件之師資始能推行順利。故教育部對於邊地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至爲重視。二十四年首先在綏遠省會設置國立綏遠蒙旗師範一所，抗戰軍興，歸綏淪陷，該校隨亦停辦，後在國立伊盟中學增設師範部以資補救。二十八年復在滇省迤東之昭通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招收滇黔川三省交界之邊地青年。同年接辦貴州省立青岩村師範學校改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遷往苗嶺山脈中心地帶之榕江。二十九年在甘肅籌設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一所，同年接辦中政校西寧、康定兩分校，亦分別改爲國立西寧師範及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十年接辦中政校大理、肅州兩分校，改爲國立大理師範及國立肅州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增設國立麗江師範、國立綏寧師範及國立巴安師範三所，以培養古宗及蒙、回、康、藏之師資。國立拉卜楞喇嘛職業學校、清溪職校及玉樹學校均附設有邊師科。至是師資訓練機構幾已遍佈西北西南各邊地矣。勝利復員以後，察、熱相繼收復，三十五年在張垣設國立察蒙師範，在朝陽設國立熱蒙師範兩校，新疆之國立天山師範學校亦於三十六年正式成立。教育部原擬在東北收復之後，於遼北、興安兩省分別籌設國立遼蒙、興蒙兩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並已令派前巴安師範學校長戚彬如爲遼蒙師範學校校長，以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籌備工作無法進行，無形停頓。

至於各邊省所設立之邊疆師範學校，亦經教育部多方鼓勵，儘量補助，計熱河設有卓索圖盟立喀喇沁左旗師範一所，察哈爾在德化中學內附設有蒙旗師範班一所，寧夏設有雲亭師範一所，甘肅設有夏河簡師一所，青海設有蒙藏師範一所，新疆設有師範六所、簡易師範五所，四川設有省立樂山師範及威州師範兩所、縣立屏山簡易鄉師一所。西康初在康定師範內附設藏族師資訓練班及特殊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改在康定設省立第一邊師以訓練康族師資。在西昌設省立第二邊師以訓練倮族師資。雲南沿緬、越邊境分設瀾滄簡師，佛海傣師及麻栗坡簡師三校。貴州除青岩鄉師由部接辦外，先後設立地方方言講習所、臺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並在省幹部訓練團內附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廣西設有特種師資訓練所，後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湖南設有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後改爲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上除察哈爾德化中學附設蒙旗師範外，均由教育部予以補助。此外教育部於復員後特撥一百萬元補助廣東省訓練黎民教育師資。

中等教育師資及邊教行政人員之培養，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在中政校內設有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之訓練。三十六年八月在南京設有邊教師資講習會，招收大學畢業生及現任邊教高級人員。國立邊疆學校先後設有師範專修科、教育行政專修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等班級，國立海疆學校先後設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師專科，國立康定師範於三十六年升格改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於三十七年經教育部核准自秋季起增設師專科。除上列特定之邊疆專科以上學校所設師範科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貴陽師範學院、昆明師範學院等，均負有培養邊地中學教育師資之任務。三十七年十月新疆省政府曾委託西北師院辦五年制師專科，每年由新省教育廳保送邊生二十五名入學，由教育部補助開辦費，其餘費用均由新省負擔。

（二）關於提高教師待遇者：邊地生活艱苦而當地師資缺乏，必須提高待遇，始能吸引內地優秀師資前往服務。教育部歷次頒佈之推行邊教計劃，對於提高邊教師資待遇均有所規定，逐年並加以改善。三十一年起改按各教師學經歷、年資，核給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三十四年九月頒布「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對於優待辦法，更有具體規定，其中第十八條規定提高俸級，第二十一條規定年功加俸，第二十二條規定服務滿四年

者享受公費進修。三十五年教育部鑒於物價波動，獎助金額雖迭經提高，但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是年三月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其困難。除原有實物配給外，另增加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其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薪額、獎金、年功加俸等均儘量予以提高，並督促各校充實進修設備，改善休假進修制度，實施後頗著成效。

六、注重生產訓練，以改善邊胞之生活。

邊疆資源蘊藏豐富，而多未開發，生產事業落後，人民生活艱苦，一飲、一食、一針、一縷之微，均須遠求於數十百里外之市墟，故欲求開發邊地富源，提高邊民生活水準，必須訓練邊胞生產技能，使能從事於各種實際生產之工作。教育部除規定各級邊校均須加授生產科目外，同時注重邊疆實用職業學校之建設，茲分述如次：

（一）各級邊校之生產訓練：教育部於籌設每一邊校之初，必先考慮其校址環境，須具有相當生產條件及場地，然後充分給予生產設備及運用之經費，使各邊校不獨可供學生生產技能之訓練，且希望其能影響地方生產事業之進步，奠定學校經濟之基礎。故曾提出各邊校生產教育務求自給自足之口號。以邊疆師範爲例，按部頒「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至十二各項之規定，邊師中心工作包括下列各項生產工作：1.提倡合作事業；2.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3.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與副產品之利用；4.改良畜牧及其產品之利用。各校均能遵循此項原則，積極規劃進行，其中成績較著者如國立貴州師範，該校有水田一五六畝，旱地二七八畝，另有荒山十萬畝，播種禾麥雜糧，足供學生食糧之大部份。植有油桐青松等數十萬株，潛有魚池，畜養鯖鯉萬餘尾，飼養猪百餘隻及鵝鴨等甚多，所種菜蔬不獨足供全體員生食用，且可大量供應市場。工廠方面設有木工、竹工、金工、紡織、造紙、製革、製梳、裱褙、裝訂、縫級、理髮、造粉筆等，舉凡學校所需，莫不由工場自行設法製造，以實現自給自足之目標。並設有營業組，將產品推銷市場，以調劑市面之物價。該校生產成績爲全國中等學校之冠，曾由教育部予以獎勵，並將該校計劃及報告通令全國各中等學校參照實施。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工場規模亦佳，布置井井有條，分爲泥水、紡織、印刷及教具製造四部，出品精良，成本甚低，頗爲當地社會所稱道。國立西寧師範設有農場，水田七十餘畝。國立肅州師範，亦有農場六十餘畝，疆江師範開墾農場七十餘畝，綏寧師範領有荒田八百餘畝，已墾五十餘畝。至於中小學方面，如伊盟中學設有農場、牧場及毛織工廠，該廠所織造之地毯、毛氈等品質甚爲優良。各邊疆小學生產成績較優者，如達拉特旗小學墾地八十四畝，試種馬鈴薯、西瓜、青菜等。西公旗、郡王旗等小學，均有農場，進行生產勞動訓練。

（二）職業教育：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先後設立九所。寧夏職校曾由部特撥巨款，購置全部毛織工廠最新設備全套，惜此項機件，因共匪之亂，交通阻滯，中途輾轉移運，均未到達。拉卜楞職校與松潘職校畜牧科，均與當地牧場合作，對於生產訓練與推廣工作備極努力。至各邊省先後所辦邊疆職校，計熱河設有吐默特右旗初級農業學校及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各一所。察哈爾設有張北青年農業學校一所。青海三十一年設有職業學校六所，三十二年調整後併爲四所。四川設有邊民生活指導所兩所（雖非職校但亦兼辦生產訓練工作），西康設有省立甘孜實用職業學校、西昌農業職校及康定農、商、醫等職校共五所。上述各校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言，均不足以應付開發邊疆資源之需要，中央正擬大量擴充，不意共匪叛國，各校已蕩然無存矣。

七、編印教材、讀物，以增進教學效率，加強文化交流。

邊疆環境特殊，小學課本不能全部採用內地教材，必須另行編印，以利教學，教育部遠在民國二十一年即開始編譯邊疆小學課本工作，歷時三年，已完成漢蒙、漢藏、漢回合璧小學國語課本各八冊，常識課本各四冊，民校卡各二冊，短期小學課本各四冊，漢蒙合璧課本並經印發各邊校使用。其後屢有編譯，以印刷困難，多未付印。各省自行編譯送部審定者亦有數種。自國定本頒行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採用漢蒙、漢藏合璧，後四冊用蒙藏文譯註生字，共印二萬六千冊，全部分發各邊校應用。惟是項課本與邊民生活情況距離過遠，爰於三十五年指定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另行編譯蒙藏維文初小國常教科書各一套，三十六年春開始編譯工作，每種各加一首冊，注重邊文拼音與讀法。課文及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爲主，未期年全書編譯完成，計蒙文

九冊，藏文八冊，維文十冊，三十六年已全部出版，爲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翻製紙型五付，配發各省，以便就近增印，分發各校應用。

至於鄉土教材及補充讀物，除飭各校自編鄉土教材外；三十年五月頒有「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應徵者有大理民家語昔紀錄及秧歌、僳語紀錄、麼些文字源流考、麼些文藝論、麼些人及麼些文字概況、倮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二十九年一月頒有「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曾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數種，如蒙文三民主義要義、回文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總裁講革命的教育及駁斥近衛聲明之演詞等，上述各書經教育部會同中央組織部刊行。教育部所譯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蒙藏會與組織部合譯蒙藏回文憲法，經先後印發各邊校參考。此外費時兩年譯成之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以印刷困難，尚未付印。

經常刊行之邊文刊物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爲四開之報紙型月刊，每期國文一版，邊文三五版。復員後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改爲十六開本雜誌型，內容以報道時事，宣揚政令，介紹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等深受邊胞之歡迎。

八、配合衛生工作，以增進邊胞健康。

邊胞營養不良，居處簡陋，加以氣候多變，環境污穢，故多生疾病，人民既無衛生常識，社會復缺醫藥設備，疾病流行，情況至慘！外國傳教士利用教堂、醫院、學校，三位一體，打進邊地，收效甚大。實施邊教之主要目的爲補救邊胞之貧、病、愚三大缺點。邊校之教育工作，乃在提高邊民文化水準，以祛兵忌；加强生產技術訓練，以濟其貧；配合衛生醫藥工作，以救其病。部頒「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部轄邊疆小學校設醫師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爲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中等學校則普遍設置診療室，兼對民衆服務。職業學校設有衛生科者，均附設醫院或衛生所，規模尤爲完備。部屬各邊校衛生工作成績較佳者如國立松潘職校及拉卜楞職校等所設衛生所及畜牧獸醫室，對於當地邊胞均能熱心服務。寧夏初職附設診療所，青海初職附設衛生診療所，西康初職附設衛生室，拉卜楞喇嘛職校、玉樹學校及各邊師所附設診療所，對於民衆服務亦卓著成績。

九、優待邊生，以鼓勵邊地青年深造。

邊地青年智力，視內地青年決無遜色，邊生投考中等學校錄取比例所以較低者，乃由政府未能在各邊地普遍設立水準較高之學校所致。教育部爲補救此一缺陷，故對於邊疆學生升學中等以上學校者，訂有優待辦法，包括保送升學，減低入學考試錄取成績標準及公費待遇等。此項優待原以蒙藏學生爲限，自三十三年改訂爲「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見附錄）以後，凡語文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之優待。惟保送升學及升留級標準失之過寬，致邊生多存倚賴心理，流弊所及，愛之反以害之。三十六年五月再加修訂，以糾正過去之流弊。教育部執行此種優待辦法，過去係採取隨到隨時分發辦法，後以邊地交通不便，學生到達往往過遲，影響學校教學甚巨。三十七、八兩年度改採硬性保留名額辦法，預先規定分配各關機學校保送名額，俾能按時保送，由部統籌分發。三十七、八兩年度分配名額如左：

三十七學年度保送升學邊生分配名額表

保送機關	名額	分配
蒙藏委員會	五〇名	高中三〇名 初中二〇名
遠北省政府	一〇名	高中六名 初中四名
察哈爾省政府	一五名	高中九名 初中六名
寧夏省政府	五名	高中二名 初中三名
雲南省政府	一〇名	高中六名 初中四名
伊盟中學		高中五名
西南師範		二名
貴州師範		二名
麗江師範		二名
興安省政府	一〇名	高中六名 初中四名
熱河省政府	一〇名	高中六名 初中四名
綏遠省政府	一五名	高中九名 初中六名
甘肅省政府	一〇名	高中六名 初中四名
貴州省政府	五名	高中三名 初中二名
湟川中學		高中五名
大理師範		二名
西寧師範		二名
綏寧師範		二名

（以上高中係指高中畢業生）

三十八學年度保送升學邊生分配名額表

保送機關	分配名額	備註
蒙藏委員會	三〇	
綏遠省政府	四	以分發獸醫學院蘭州大學西北師院西北農專爲原則
寧夏省政府	四	〃
甘肅省政府	八	〃
青海省政府	一〇	〃
新疆省政府	一〇	〃
西康省政府	六	以分發西康技專四川大學重慶大學爲原則
雲南省政府	四	以分發雲南大學昆明師範學院爲原則
貴州省政府	四	以分發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爲原則
湟川中學	四	以分發獸醫學院蘭州大學西北師院西北農專爲原則
伊盟中學	四	〃
河西中學	四	〃
貴州師範	三	以分發貴陽師範學院爲原則
麗江師範	二	以分發昆明師範學院爲原則
西南師範	三	〃
龍陵師範	二	〃
西北師範	二	以分發西北師範學院爲原則
肅州師範	四	〃
西寧師範	四	〃
綏寧師範	二	〃
計	一一四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　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取錄，惟邊生在內　即每一邊生來內地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之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爲求學之階梯也。

邊生之公費待遇及補助，在二十五年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後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規定邊生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十六年該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師範學生除照章發給公費外，並發制服、書籍及零用金。部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書籍及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爲例，膳食補助每生月發二萬元，制服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及零用金每生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大陸淪陷以後，大陸來臺邊生，均照向例辦理。三十九年蒙藏委員會函送蒙族在臺中等以上學生王璽廸等二十四名，請求補助，經教育部分別予以補助。四十二年教育部令臺灣大學錄取邊生及山地學生標準應參照去年一般標準降低改爲總成績一五〇分及格，同年九月令臺灣省教育廳凡蒙藏學生肄業臺灣省中等學校者，其成績以四〇分爲及格標準。四十四年五月教育部爲便利來臺邊生升學計，會同蒙藏委員會公布「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邊生入學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參加甄別試驗，及格者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

別生，俟學年考試及格後，改爲正式生。

十、尊重信仰自由及邊胞固有之文化，以期情感之交融。

人民信仰自由，爲約法及憲法所規定。邊胞僑仰不同，蒙、藏人民均信奉喇嘛教，維、哈、回等人民，則信奉伊斯蘭教，教育部規定邊疆學校不得以破除迷信爲口實，妨害邊民信仰自由，對於上述各宗教應予尊重。回教青年飲食起居與其他青年不同，故除學校宿舍厨房須另行布置外，其他管理亦酌予變通，以適應回教青年之需要。至於喇嘛寺廟所辦喇嘛國文教義學校及喇嘛職業學校等，則均配合寺廟人力設備變通辦理。教育部並爲利用寺廟推行教育計，曾於二十九年訂有「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規定：(一)喇嘛寺或清眞寺得附設小學、民校、補習學校，民教館或閱書報室；(二)寺廟舉行盛典時應舉行通俗講演，放映教育影片，文物展覽及座談會等，(三)禮拜寺附設之阿文學校，每日必須增加國語及常識各一小時。

關於邊疆與內地文化交流問題，邊疆人士往往誤會爲同化作用，此種誤解，實爲提高邊疆文化之莫大障礙。中國國內各民族血統文化，經數千年之融合，內地同胞吸收邊疆文化與邊胞吸收內地文化初無二致，賴此文化交流以造成偉大之中華民族。今日一部分邊疆同胞仍保有特殊語言、服裝、風習，其優良者自宜加以發揚光大，但已落伍者亦宜設法改善，以期適應世界文明進步之原則。邊疆青年學習國語，乃近代國家之通例，如果邊校教學限制只用方言或本族文字，即無異限制邊胞閱讀能力，降低文化水準。教育部對於邊校語文之採用問題向極愼重，因語文在學校中爲介紹教材之工具，一取其便，一取其善，兼二者而有之最爲理想。否則，可依各族環境之需要與學習之興趣，自由選擇。基於上述原則，故對於邊疆國民教育階段，以尊重各族語文爲主，供備兩種文字，一爲邊文，一爲國文，任憑邊生之採擇。但有語言而無文字，或本族文字久已廢而不用者，則不在此限。惟中等以上學校爲求學生深造之便利，開始必修國語、國文。此與今日共匪在大陸以尊重邊族語文爲號召者大異其趣，蓋共匪之目的乃在限制邊地人民閱讀能力與範圍，其所供應之書籍，僅限於少數政治宣傳之刊物而已。

第二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第一節　邊疆小學

一、概況

小學教育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部辦邊疆小學，原屬倡導示範性質，惟顧及地方財力困難，仍設法增設，預備辦有成績，基礎鞏固之後，逐漸移交地方接管。截至三十八年底爲止，共在邊區各省設有直轄小學二十三所。其中青海柴達木小學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停辦。貴州安龍實驗小學，甘肅敦煌實驗小學，分別於三十一、二兩年移交地方政府接辦。青海三角城實驗小學改爲西寧師範附小，移設湟源。綏遠北薩克旗小學改爲伊盟中學師範部附小。三十八年由部直轄之邊疆小學計十七所，連同師範附小、共爲三十四所。

部辦邊小，大體依照內地國民學校之成規，惟爲適應地方特殊需要，故有若干特殊措施，依三十四年部頒「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及以後陸續補充辦法，綜其要點如左：

(一)校名不得冠以種族或宗教名詞，當地各族學生混合編制。

(二)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

(三)學校分固定、流動(帳幕學校)或分散(山寨小學)三種型式。

(四)附設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工作。

(五)注重生產訓練。

(六)學生除免收學雜費外並供給書籍文具及膳食、制服補助費。

二、教育部直轄邊疆小學一覽表　三十八年九月製

校名	校址	歷任校長	三十七年度統計 教員	三十七年度統計 班級	三十七年度統計 學生	簡史
寧夏定遠營小學	寧夏定遠營	薛恭五（三十七年九月到職）	一四	七	二五二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開始籌備，十月招生兩班，在龍王廟建校舍，常在草地辦理巡迴教育，並對防疫治療工作，頗爲努力。
寧夏納繽濟旗小學	寧夏納繽濟旗	孔憲珂（三十六年九月到職）	八	四	五〇	三十三年四月籌備成立，校址設於旗府所在地哈爾廟，設有醫護一人，兼辦民衆醫療工作。
西康越嶲小學	西康越嶲	鄭夫唐（三十年秋到職）	一四	八	二七二	二十九年四月，由國立康定師範籌備，十月成立，定名爲西康越嶲實驗中心學校，始改今名，由部直轄，設有班田分校，分校六八人，本校二三九人。
西康木裡小學	西康鹽源	夏廖曼明（三十七年到職）	九	四	一六二	三十四年十月開始籌備，三十五年四月成立，校址設于木裡土司衙署所在地，推廣事業，以社教工作站及民衆醫療爲主。
西康德格小學	西康德格	高鏡佛王文華張逢吉代（三十年六月到職）	一〇	三	七三	三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同年十二月招生開學。省立德格小學合併該校，校舍初借喇嘛廟，後在吏慶村自建，招生困難（德格土司駐此）多以烏拉充之。
涼山小學	四川雷波	王建光（三十六年六月到職）	八	五	九一	該校核址原擬設在西康昭覺，嗣以教會已在昭覺設校，三十六年初正式成立，故移雷波。備有幻燈、醫藥、圖書等，成立後，民生活指導及社教工作推行，與邊民醫療及社教工作合作。
果洛小學	以甘肅夏河爲通訊站	王建光郭景輝（三十七年到職）郭繩祖	三	二	一〇八	三十二年二月招生開學，爲流動班，本校設康藏班，分部六級，學生五一人，分部學生七人。
西藏拉薩小學	拉薩	蔣致余張威白王建忠邢肅芝（三十七年七月到職）	一六	五	一三〇	二十六年行政院參議蔣致余接收清眞寺小學，改爲民族小學，後併爲拉薩第一小學，二十九年由部直轄，始更今名，該校於三十八年因藏局變化，全邊人員經由印度退回廣州，由部另派工作。
西藏札什倫布小學	日喀則	李安宅未到任胡繼瀛（三十六年二月到職）	籌備期間			三十三年二月開始籌備，以環境困難，尚未成立。三十九年胡校長於撤退後，曾有詳細報告到部。
綏遠達喇嘛旗小學	綏遠準噶爾旗	徐東濟景湘春（三十三年二月到職）	三	六	一〇八	三十一年十二月開始籌備，接收該旗曖水鎮小學改辦。翌年三月成立，設有圍墾場，對於農業推廣工作，尚稱努力。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達拉特旗	成本扶	三	六	一二六	三十一年七月開始籌備，三十二年一月合併旗立第一參領區小學，正式開學。三十五年在展旦台闢設分校。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	張永成薛恭五葉德良仁（三十七年一月到職）	五	四	一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開始籌備，十月開學。校址原設布當廟，三十四年冬，因共匪騷擾，暫遷喇嘛廟附近。三十六年移設布當廟，十二月開始籌備，三十八年五月，以王志超代理校務。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遠杭錦旗	郭振芳閻紹貴代黎聖倫（三十七年到職）黎瑞臣	三	六	六四	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備，翌年三月開學，校址設於舊旗府附近（杭錦旗東南隅）。
綏遠郡王小學	綏遠郡王旗	奇全禧	三	五	一六九	三十四年十月成立，校址在旗府附近，依山臨海，風景清幽。附設農場等，三十七年以匪亂遷蘇卜漢廟。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遠西公旗	杜振華賀守業（三十七年到職）	九	三	一三一	三十五年二月開始籌備，八月成立，校址設官牛廟，校舍由營房改建，教學成績頗佳，社教及農業推廣工作尚能認眞辦理。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遠烏審旗	劉鳳池	七	二	七八	三十五年夏開始籌備，以受共匪威脅，延至翌年三月始告成立，校址設旗府附近。
綏遠伊盟中學附設札薩克旗小學	綏遠札薩克旗	賀守忠賀康濟（三十六年七月到職）	三	五	一〇	三十二年四月開始籌備，九月開學，原名綏遠札薩克旗小學，三十四年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札薩克旗小學，惟距伊中頗遠，師範生實習仍由邪眞路。

第二節　邊疆師範學校

一、概況

邊疆教育能否發展，胥視師資供應情形爲準，邊疆師範學校不獨培養邊地國教師資，並負有研究改進邊小制度、課程、教材、教學及推廣輔導任務。故籌設邊師列爲教育部推進邊教之中心工作。此項學校，因其任務與內地普通師範不同，故所具之特點較多，三十年六月部頒「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及以後陸續補充規定，綜其特點如左：

（一）訓練目標：除照普通師範訓練外，更受下列各項訓練：①瞭解國族意義；②陶冶刻苦耐勞服務邊地志趣；③養成邊地生產建設技能；④培養醫事衛生知識；⑤養成邊地行政及田野研究知能。

（二）設置：以國立爲原則，將全國邊地分爲若干師範區，每區籌設國立師範一所。

（三）中心工作：①輔導；②調查研究；③實驗設計；④編訂邊小教材；⑤衛生工作；⑥改良生產；⑦推行社教及其他推廣事業。

（四）課程：邊師教學科目及教學要點，先後於三十年及三十四年訂定，除普通師範課程外，增加科目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用技藝、邊地語文、邊地知識、衛生及醫事等科。各科教學特點依邊師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有下列各點：

1.公民　須依中華民族爲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闡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隘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2.體育　特別注重技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氷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並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3.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4.軍事訓練　注重國防知識（女生習軍事看護）。

5.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撰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加以整理與改編。

6.算術　可照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簿記及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7.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人之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員須隨時率領學生實地考察。

8.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洽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分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9.博物　可採用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10.理化　可採用鄉村簡師課本，並使學生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11.工藝　注重教學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村副產品之利用。

12.農業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併進，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

13.教育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邊地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教育行政與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並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14.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份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15.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爲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16.政治　包括中央及地方現行法制及國勢概要，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17.邊地語文　除當地必要語文外，須加習比較語言學。

18.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

（五）生產勞動：依邊師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

①增加農、牧、工之教學實習時數。

②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

③每一學生須就農、牧、工各科內選擇一科，儘量學習實際工作，務求精確嫻熟。

④學生除參加生產勞動外學凡學校內教務事務上各事可以不假手於人者，均由教師領導高年級學生工作。僱用工友以最必要者爲限，一切日常操作及農工場各項操作，均由學生擔任之。

（六）制度　邊疆師範學校各設普通師範科與邊師科，普師招收初中畢業生肄業三年，邊師即四年制之簡易師範，招高小畢業生肄業四年。程度不符標準者，酌設補習班，分甲乙兩組，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爲使學生深入草地山寨實習起見，教育部曾令各國立邊疆師範學校應將附屬小學縮爲二二學級之小規模山寨小學，以便推進邊教，已自卅四年度起實行。

二、國立邊疆師範學校一覽表　卅八年九月製

校名	校址	歷任校長	三十七年度統計					簡史
			科別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附小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南文山	曹雲川（三十七年十月到職）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邊師	九	三五	六四	三	二十八年九月在雲南昭通城內警備成立，以雲南迤東各縣貴州石門坎附近川南大小涼山之苗夷青年爲對象，後以昭通附近文化業已提高，三十六年三月遷設滇省東南隅文山縣，以滇省迤南及廣西百色以西邊地青年爲對象，歷任校長辦事誠眞，故成績甚佳，遷校後適遭匪亂，元氣未復。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貴州榕江	黃質夫（三十八年七月到職） 王介守（三十八年代理校務一年） 梁論民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邊師	九	三九	七〇	一	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接收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爲國立貴州師範，遷苗嶺山脈中心之榕江，另在黎平設立分校。以首任校長黃質夫刻苦耐勞，乃能以有限經費，建立良好基礎，生等訓練尤爲全國中等學校之冠。三十四年遭水災，校舍設備流失殆然無存，雖經設法恢復迄難復舊觀。
國立西寧師範學校	青海西寧	周覺生 王維屏（代理校務一年） 康世誠 楊質生 楊一霏（三十八年七月代理校務） 鄭通和（三十七年十月到職） 潘仁邦（三十七年派） 葛振守 吳挂義 陳正義 汪懋祖（三十七年十一月到職） 鍾道主任 姚志鵬 楊柳桐 薩本照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邊師補習班	二	四二	七八	四	二十年十月成立，初爲中央政治學校西寧分校，設有簡師及附小。二十五年設初中部。二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始改今名。分設師範及中學兩部，本部接辦湟川中學後，令將中學部結束，附小共四部，第一部原設附小奉令改辦山寨小學，第二部設虎源接辦部轉三角城小學。第三部即以前宜亭小學與西寧固利鄉小學對換。第四部設互源。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甘肅臨夏	普師四年制邊師三年制	九	二九	四	一		二十九年三月間派甘肅教育廳長鄭通和負責籌備以培養藏回國教師資爲目標初設蘭州城外十里店三十七年遷設臨夏縣合併省立臨夏師範及其附小規模益臻完備
國立龍陵師範學校	雲南龍陵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邊師	一〇	三四	七七	二		該校原爲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二十七年九月開始籌備，二十八年春開學，初設簡師及初中兩部，同年秋增高中部，三十年增設附小規模逐漸完備，同年十月改隸教育部改爲國立大理師範學校。三十一年添設師範班，校舍設備師資素質均甚優良。三十六年遷設龍陵大壩鎮以滇西人士熱心爭取設立地點頗有爭論，三十八年六月匪亂暫在大理復課。

國立肅州師範學校	甘肅酒泉	曹啓文主任 陳增吉代理 張樹三代理 林仁代理 王明代理 （三十八年八月）	三年制 四年制師範 邊	一〇	二三九	五六	三	二十四年十月成立，原爲中央政治學校肅州分校，初設簡師及附小，二十五年改辦初中，二十八年增設高中，三十年八月改隸教育部，始改今名。建築設備，尚稱完善。原設附小，由中山堂无爲壯觀，爲當地社會集會之所，環境優美，咸譽爲塞外樂園。原設附小逐漸緊縮，改辦山寨小學，由該校接辦，計有江灣寺明海寺兩小學，校長陳增吉（三十八年辭職）未准，先後以張寨林樹三王明仁代理。
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雲南麗江	汪懋祖兼任籌備 宗亮東代理 張征學代理 黃倫安代理 （三十八年六月令派）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邊師 補習班	七 二六九	四八	一		三十年八月開始籌備，由湯恩伯捐助南口新村房屋土地，同年七月成立。以培養古宗及麗江附近邊地國校師資爲目的，初辦簡師及附小。三十年添設師範部。雖經增建校舍，增加設備，仍嫌簡陋。三十八年六月，匪亂由部核准暫遷大理，與龍陵師範合併復課。
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寧夏惠農	邊振方代理 王志倫代理 王殿綬 （三十六年九月到職）	三年制師範 四年制師範 邊	一二 三六八	四〇	一		三十一年二月開始籌備，同年九月成立，以培養蒙回師資爲目的，校址設惠農縣黃渠橋，介於伊盟及阿額兩旗之間，初設普師簡師兩部，翌年增設附小。本校新建校舍百九十餘間，附小租用惠農中學校舍，頗爲適用。辦有農場、診所、互助社等，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頗爲認眞。
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西康巴安	戚彬如代理 胡萬春代理 王耐安 （三十八年六月令派，未到職）	四年制邊師	四 五八	二五	一		國立康定師範校址設在省城，招收關外康生仍甚困難。教育部乃飭該校在康藏明喉巴安籌設分校，於三十二年八月成立，招收簡師，三十三年接收省立巴安小學爲附小，三十四年獨立，改爲今名。校舍租用教會，環境美點。
國立熱蒙師範學校	熱河赤峰	龔鍾揚代理 春軒 （三十六年十月令派）	四年制邊師	四 一五八	一四			抗戰勝利，熱河收復，教育部于三十五年八月在平進行籌設國立熱蒙師範工作，指定以赤峰爲永久校址，擬前師道學院爲校址。嗣受時局影響，十月遷設朝陽，招邊師兩班，三十六年一月正式開學，同年六月以共匪之亂撤退錦州，三十七年五月經教育部核准，暫遷北平。
國立察蒙師範學校	察哈爾張家口	侯敬寰代理 趙鐵 （三十七年五月令派）	四年制邊師	三 一二〇	二九			三十五年九月在平籌備，張垣收復後即隨軍入察，以張家口爲臨時校址，擬俟時局抵定，再向口外推進，先辦蒙民補習班，以收容口外不堪匪軍壓迫之蒙古青年。三十六年招邊師三班，三十七年第二學期計有邊師及補習班各三班，學生二七八名，第一學期僅有邊師三班。
國立天山師範學校	新疆迪化	孫潤生代理 全國達 叢體山	四年制邊師	六 三三	一〇	一		三十六年三月接收迪化中正學校改組成立，原有中正校簡師一班，初中四班，小學六班，經改編爲邊師六班及附小一所，三十八年八月中央駐新部隊內調，經教育部商得新省府同意，暫與省立迪化師範合併上課。
國立遼蒙師範學校		戚彬如						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九月，派戚彬如爲國立遼蒙師範學校校長，以共匪勾結俄寇竊據東北，無法進行籌備，三十七年度邊教行政計劃曾擬另在適當地點，籌設一所，以補遼蒙與蒙師範未能及時成立之遺憾，終以匪亂擴大，未能實現。

第三節　邊疆職業學校

一、概況

邊疆生產落後，人民生活困苦，開發邊疆，必須從交通、農牧、工礦各部門建設工作中，與職業教育相配合，始能收到效果。政府於八年抗戰之餘，又遭共匪全面叛變，國庫支絀，無力從事大規模之開發工作，故邊疆職業學校先後由部設立者僅有九所，其中國立垃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三十年十月交甘肅省教育廳接辦，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三十八年八月交西康省教育廳接辦。國立垃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校，亦於三十七年十月停辦，校舍設備交省立夏河簡師接管。故三十八年年底，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實際僅有六校。

邊疆職業學校旨在培養實用技術員工，不求

高深理論，務使每一學生畢業後，均有從事實際生產工作之能力，故各校亦具有其特點。茲略述如左：

（一）特點

1. 目標：邊疆職校均爲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注重即學即做即用之原則。

2. 設科：配合地方需要，分爲畜牧、毛紡織、農業、農產製造、衞生醫事、畜牧獸醫等科。

3. 課程：除照實用職業學校課表編排外，邊生則酌加國語文及公民常識之訓練。漢生則酌加邊疆語文及邊地知識之訓練，以期能適應地方環境之需要。爲使職校畢業生亦能供應當地缺乏師資之需要起見，並增加教育通論及教材教學法兩科。

4. 制度：因增加科目故延長爲四年畢業。並置補習班招收相當高小程度之學生予以補習。其招收初小畢業生者，肄業期間則定爲五年。此外另設短期職業補習班，以適應培養邊地技術工人之需要。此項補習班招收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邊地青年，採用藝徒制度，由內地聘請各類技術嫻熟之技工，擔任導師，如木工、泥水、縫紉、紡織、銀工、鐵工、釀造等。惟在試辦期間，此項班級尚未大量設置。

（二）調整工作

1. 校址之調整：青海職校原設貴德，後以管理不便，飭遷湟源。西康職校原設黎經花灘，後以招收邊生不便，飭向涼山夷區推進，遷設於漢源縣之富林場。寧夏職校初設寧夏省垣，後飭遷移石咀山，以便蒙生入學。上述各校均已遷移竣事。

2. 設科之調整：各職校設科並非固定，以地方需要爲設科之條件，如當地是項人才已足敷用，即停止招生，另辦他科，以適應邊地之需要。

二、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概況表　三十八年九月製

校名	校址	歷任校長姓名	三十七年度統計				簡史
			科別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川松潘	傅成鏞、王健民、朱先煜、王德熙、郭主毅、尤瀾波（代理校務）、彭豐根、方君碧（代理校務）（三十七年九月到職）	畜牧科 獸醫科 醫事科 補習班	五	二一九	三二	該校係中央組織部所創設，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學，三十年改隸教育部，先後辦有畜牧獸醫科，畜產製造科及衞生科並附設醫院等，三十八年由於共產份子搗亂，發生風潮，經飭四川教育廳接辦，該廳以交通困難，尚未派員接收。
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寧夏石嘴山	張兆煥（籌備主任）黃景文、徐夢麟（代梁飛彪）（三十四年代校務）三十五年正式任校長）	紡織科 畜牧科	八	一八三	四二	該校原爲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籌備成立，三十年一月教育部接辦，原辦金木、紡織、水利、畜牧、化學等科，紡化兩科設備尤佳，以校址不宜，於三十七年遷石嘴山。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海湟源	朱慶代理、郭中央、馬生芝、盧耀宸、李長德（三十七年十月回任）、陳德昌、李長德（三十七年十月回任）	墾牧科	三	一三一	三三	該校於二十九年五月在貴德籌設，十二月成立，設有農牧場及毛革工廠，三十六年四月遷湟源。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會理	馮慰農、馮館澤（三十四年冬起代理校務）（三十七年眞除）	農業科 農產製造科	六	二〇五	三五	該校於三十年成立，辦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農科與五年制農產製造科。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四川雅安	陶玄、薩本熙、王惠	邊師科 初農科 補習班	七	一五八	一五	三十一年開始籌備，僅收職區流亡學生，三十二年春正式成立，以高初級農職爲主。
國立玉樹學校	青海玉樹	吳乃越、馮雲仙、李繼先（三十七年十月令派）	邊師科 初職科 補習班	七	一六〇	三三	該校原爲教育部直轄之玉樹小學，三十三年成立，三十四年改今名。爲試辦中學職業師範混合編制之邊校。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漢源	葉秀峯（主任）董德鑑、江標、梁仁風、羅素人（三十八年九月卸職）	農牧科預備班	四	一〇六	二六	該校原爲國立西康學生營，部派葉秀峯董德鑑爲正副主任，二十七年在渝成立，二十八年入康，二十九年遷滎經花灘，三十年九月改爲邊校，始更今名，先後辦有農林科、農產製造科、農牧科，三十七年十月遷漢源富林，三十八年八月交康省接辦，經費乃由部負擔省派羅素人任校長。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嘉木樣呼圖克圖、黃明信（代校務）黃正明（三十七年一月派代校長）	染織科邊師科	三	一四〇	三三	該校專收拉卜楞寺青年喇嘛，注重紡織、漂染、編物等科目，三十六年改辦師範，自嘉木樣大師圓寂後，三十七年十月因學生多未返校上課，部令暫時停辦，交省立夏河簡師接收。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該校原爲中央組織部所辦，三十年一月改隸教育部，三十五年一月交甘肅省接辦。

第四節　邊疆中學

一、概況

中學教育之目的，一面爲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一面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各種職業之預備。邊小畢業生升入中學者，應令入普通中學，俾邊地青年文化水準能與內地青年完全相等。此爲邊疆教育學者所公認。教育部創辦邊疆中等學校，向以師範爲先，職業次之，中學則督飭地方政府自行籌設，並使邊生與內地學生混合上課，以泯除民族之界限，提高邊胞之文化。抗戰期間歸綏包頭相繼失守，設在歸綏之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及設在包頭之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分校相繼停頓，學生流亡伊盟寧夏者甚多，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呈准行政院在伊盟設立國立伊盟中學以資收容。其後復陸續接辦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之湟川中學與河西中學兩校，及蒙藏委員會所辦之北平蒙藏學校，合計四所。後以湟川、河西兩中學應屬普通教育範圍，翌年即移交中等教育司接管。各校組織課程及一切設施，均按內地中學法規辦理。惟邊生程度參差，未達到一般水準之國校畢業生，或其語文程度較差者特設補習班，予以補習後，再升入初中肄業。高中則加授邊疆語文及邊疆知識科目，以培養學生畢業後服務邊地之能力。

二、國立邊疆中學一覽表　三十八年九月製

校名	校址	歷任校長	三十七年度統計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簡史
國立伊盟中學	綏遠包頭	經天祿、黎聖倫、經天祿（三十四年八月再任校長）	初中三 高中三 邊師四 補習一	四五九	五四	二十八年九月呈准行政院設立，初設伊盟札薩克旗格勒登廟，翌年移郡王旗栽生召，三十五年經部核准遷往達拉特旗展旦召灘，作爲永久校址：在校舍建築未完成前，暫在包頭上課，該校原係兼收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及中政校包頭分校學生，故設有中學及師範兩部。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北平	隸屬教育部以前歷任校長教育部無案可查從略改隸教育部後由陳克孚任校長迄今繼續任職	高中四 初中四 補習二	四七三	六九	民國元年成立，初名國立蒙藏專門學校，租北平西皇城根孫家花園爲校址，先成立補習班，收咸安宮等三學學生，及前理藩部蒙古職員。民三設預備班，民五遷就公府，民七設法律預科，改預備班爲附中，民八成立專門本科，民九改設政治經濟專科，添招師範、畜牧、農事班等，十四年二屆專科畢業後僅有中學班，十六年結束，十八年十月復校，分設師範、中學、補習各一班，及政治訓練班，二十二年增高中，抗戰期間僞組織改爲國立北京蒙藏學校，勝利後由蒙委會派員接收整理，恢復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舊名，三十五年改隸教育部，三十七年商得雍和宮同意，撥一部分房屋作爲校舍，教育部核准是年秋季起增招二年制師專科，同年五月呈送師專科課程表，經部核定文史組科目表，飭校遵辦。
國立湟川中學	青海西寧					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三十三年十月改隸教育部作爲邊疆中學，三十四年三月移交中等司接管，改爲普通國立中學。
國立河西中學	甘肅酒泉					同右

第五節　專科以上學校

一、概況

邊疆專科以上學校，除國立邊疆學校、海疆學校及西康師範專科學校三所外，尚有國立中央大學暨國北大學設立之邊政系，邊教司三十一年在雲南籌辦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委託中央政治學校所辦之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及三十六年八月在京舉辦短期訓練性質之第一期邊疆教育師資講習會等。教育部對於邊疆高等教育認爲除有特殊任務外，一般邊地高中畢業學生之升學以接受一般水準之高等教育爲原則。抗戰後政府西遷，邊地各省之高等教育日漸發展，尤無特設邊疆高等教育機構之必要。故對於邊生深造，向以優待入學、設法補習、補助經費、指導進修爲主，以求邊生與內地學生教育文化水準之平衡。

二、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一覽表　三十八年九月製

校名	校址	歷任校長	三十七年度統計 科別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簡史	備註
國立邊疆學校	南京	唐啓宇　何玉書　吳鑄人　朱霽青　程其保　時子周　王桓侯　王衍康　孔慶宗　胡秉正　南京撤退時以教務主任董德鑑代理校務	五年制師專	三	一三二	一三	民國十九年成立，原爲中政校附設之蒙藏班，二十一年擴充爲蒙藏學校，二十五年增設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組，二十九年改稱邊疆學校，有高中、初中、師範、邊政專科、衛生教育專科、畜牧專科、獸醫專科等。三十一年八月改隸教育部更名爲國立邊疆學校，增設二年制師專文組，五年制師專理組，完成汎軌，另設初中補習班以收容邊地內來程度參差之青年，以便升入高中及其他同等學校深造。	據三十七年度第一期該校呈報學生名冊，未列邊政班學生，上列邊政班學生數字係參考三十六年度統計
			附設三年制邊政班	一	五			
國立海疆學校	福建晉江（三十八年七月到職）	張兆煥　梁龍光　彭傳珍	師專商專	八	三九	八七	開羅會議決定臺灣澎湖歸還中國，教育部爲培養此項人才計，於三十三年派員在福建仙遊籌辦國立海疆學校，三十四年招三年制行政科、民政組兩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同年九月遷南安九都，改民政科爲法商科，教育組併師範科，改爲二年制，三十五年遷晉江建永久校址，改法商科爲商業科分會計銀行組，國際貿易二組，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並訂南洋華僑幹部班爲期三年，擴大沿海招生範圍，於是設校專以培養南洋華僑幹部的課程方面滑列英、法、荷、日四種，五年制學生從第八年起增修安南、緬甸、暹羅、馬來、老撾、高棉、朝鮮等海外土族語文，三十九月撤退廈門。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康康定	楊倬孫　崔子信　武文　陳維綸　未就　張世如代　方興成	師專邊師	六	一五	三二	該校原爲中政校康定分校，二十三年成立，二十八年改隸教育部，稱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八月改爲師專，原有邊師及補習班附小等分年結束，招二年制文史科各一班，積極擴建校舍，延攬優良師資，三十七年八月改部核定該校二年制師專國文、史地數學三科科目表。	統計數字，係據三十六年第二學期所報，本部三十七年九月所製統計表填寫。

三十四人。館中職員多係民族學及邊疆語文學專家，故成立未久，而成績斐然。

館址在南京雙井巷，佔地十餘畝，建有新式陳列館樓房兩幢，辦公廳一幢，邊文印刷廠一座及其他宿舍等，環境優美。印刷工廠除具備印刷、鑄字、打紙版等機件外，備有蒙、藏、回、漢文及國際音標銅模各一付，對於邊文書刊，均能迅速排印。圖書數量雖尚嫌不足，惟重要參考書（第一冊爲文法）藏文八冊，均經印發各邊地小學及字典辭書等工具用書與研究邊疆專籍尚能具備，大批西文參考圖書，亦源源添購，逐漸充實。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該館於三十四年三月在渝開始籌備，是年七月暫告停頓。三十五年在京恢復籌備工作，三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簡派凌純聲爲館長。依該館組織條例規定，館長下設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秘書一人，幹事四人，連同會計及雇員合計三十二人至

邊疆文物，三十六年底已存有八百餘件，三十七年復委託各邊地政府及邊校陸續搜集，已有大量增加。

該館出版之圖書刊物，計有左列三類：

一、小學教科書：計維文十冊，蒙文九冊（一）

應用，並複製紙版五套，送各邊省教育廳，以便複印。

二、定期刊物：計有中央邊報及邊疆文化集刊兩種。中央邊報由第四期起由該館負責編印發行，原用國文與邊文並刊，自第十期起，因內容增加，減去漢文部分。邊疆文化集刊則專載有關邊疆問題及專門研究之論文，爲邊疆學術之權威刊物，每年刊行兩期。

三、叢書　先就西文著作較有價值者，擇要編譯，已譯有藏文文法，維文文法概要，藏文辭典等三種。

該館館長凌純聲於三十八年一月因公赴臺，館長職務暫由黃奮生代理。三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部務會議以該館在京淪陷，決議應保留名義，暫縮爲一組。惟政府遷臺後，該館迄未恢復。

第三章　大陸各省邊疆教育概況

第一節　熱河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熱省蒙旗有昭烏達盟九旗，卓索圖盟七旗，蒙民約六十萬人，滿民則多住承德、灤平、豐寧、隆化等縣，人口約六萬人。

二、沿革：蒙旗教育首創於喀喇沁右旗，前清光緒末年設立崇正小學堂。喀喇沁左旗繼之開辦毓正女學堂。同時承德設有駐防小學堂及駐防兩等小學堂，以教育滿族八旗子弟，是爲該省辦理邊教之濫觴。

三、概況：三十五年度復員時統計，共有蒙旗中學二所，師範一所，喇嘛譯訓練所一所，喇嘛學校一所，學生合計六三〇人。蒙旗小學五七所三四六班，學生七五四九人。三十七年十月據該省教育廳呈報各旗校數如左：

喀喇沁右旗	中學一所	中心國校四所
喀喇沁中旗		中心國校三所
喀喇沁左旗	中學一所	中心國校三所
吐默特右旗	中學一所	中心國校四所
吐默特中旗		中心國校三所 又卓索圖盟政府所設中心國校三所
吐默特左旗	中學一所	中心國校五所
翁牛特右旗	中學一所	中心國校一所

第二節　察哈爾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察省蒙旗計有錫林郭勒盟十旗約六萬人，察哈爾部十二旗群（西四旗劃歸綏遠稱爲綏東四旗）約五萬人，合計十一萬人，張北附近一部分已開墾分縣設治。

二、沿革：民國四年始設蒙旗師範講習所於張家口，後改普通師範，附設蒙旗師範班，同時設小學於錫盟及察部。民十始在察部十二旗群各設小學一所。

三、概況：該省復員以後，口外一帶，仍由匪軍竊據，故蒙旗教育全部停頓。敵僞期間設有興蒙學院（相當中學）、張北青年學校、蒙古女子中學、德化中學、察蒙師範、張北青年農業學校及蒙古高等學校等，每旗群各有男女小學一所共三十六所。

第三節　綏遠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綏省蒙旗包括北部烏蘭察布盟六旗，東部原屬察哈爾之四旗（即綏東四旗），南部伊克昭盟七旗，達爾罕一部及中部土默特別旗，共十八旗另一部。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蒙人文化已與漢人無異，早已開墾分縣設治，全省蒙民約二十二萬餘人。

二、沿革：光緒二十八年土默特旗首創啓運書院於歸綏。光緒三十一年改爲小學。民國十五年增設土默特旗中學一所。綏東四旗亦於民五各在總管所在地設小學一所，烏盟烏拉三旗在包頭合設小學一所。伊盟之準噶爾旗於民十八設同仁

小學一所，二十四年以後該省蒙旗教育漸見發展。綏境蒙政會成立後設教育處，三十七年八月組設蒙旗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由圖布陞吉爾勒任董事長，巴文俊及林沁僧格任副董事長。

三、概況：抗戰期間，除伊盟外，其他蒙旗相繼淪陷，故伊盟各旗教育發展較速。復員後方謀恢復，截至三十六年底計有郡王旗實驗小學一所，邊疆小學五八所，一二六班，學生二五二九人，教職員一四二人。中學一所，學生七〇人。伊盟民教館一所，附設識字班學生六五人。三十七年該省復增設省立實驗邊疆小學九所，以國立綏中簡師畢業生送省訓練團受邊地知識及語文訓練後，分派各校服務。並以各旗王公總管擔任名譽校長，茲將新設各邊疆實驗小學列表如左：

綏遠省新設省立各蒙旗邊疆實驗小學一覽表　三十七年三月呈報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省立四子部落旗第一邊疆實驗小學	旗府所在地	名譽校長 索那木綽克珠爾	三	六五	三
省立四子部落旗第二邊疆實驗小學	沙拉哈達廟	名譽校長 王鳳山 校長 索那木綽克珠爾	二	四三	二
省立達爾罕旗實驗邊疆小學	百靈廟	名譽校長 李子義 校長 汪慶蘇榮	二	三八	二
省立茂明安實驗邊疆小學	石拉嶋趙廟	名譽校長 張仲德 後校長 顧仁欽達賴	二	三三	二
省立中公旗邊疆實驗小學	卜汗寬	名譽校長 白鳳翼 後校長 林沁僧格	二	三三	二
省立東公旗邊疆實驗小學	石哈河	名譽校長 康振威 校長 巴雲英	二	五〇	二
省立西公旗邊疆實驗小學	蘇卜蓋廟	名譽校長 胡殿祥 代理名譽校長 阿寶齋	二	五五	二
省立正黃旗邊疆實驗小學	十二蘇木	名譽校長 李永珍 校長 胡鳳山	二	一三三	二
省立鑲紅旗邊疆實驗小學	廟藍旗衙門營子	名譽校長 蘇建武 校長 巴德模	二	三〇	二
		李士彬	四	二八	二

四、計劃：綏境蒙政會訂有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教育部份共八項：（一）整頓各旗立小學；（二）增設學校；（三）提高文化；（四）推行社教；（五）加强教育行政機構；（六）籌募教育基金；（七）指導青年升學；（八）成立師資訓練所訓練師資並調訓小學教師。此項計劃已由部准予備案。

第四節　寧夏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寧省蒙旗爲阿拉善及額濟納兩特別旗，磴江陶樂兩縣亦有少數蒙人，喀善灘並有纏回七百餘人。

二、沿革：該省環境複雜，財政困難，蒙旗教育遲至三二十年始由阿拉善旗政府在定遠營設立小學一所，二十五年省垣設蒙旗師範班，該班畢業後未續辦。

三、概況：據三十六年統計，地方設立之蒙旗學校，僅有阿拉善縣立簡易師範一所，阿旗旗立小學一所。此外寧夏省當局以省內人民多爲回教徒，故對回教徒教育頗爲注意，另設雲亭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主其事，設有雲亭小學十二所，學生二千五百人，阿旬講習班十二所，學生二四〇人。

第五節　甘肅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甘省蒙藏回漢雜處，藏民約二十萬人，散居於卓尼、民樂、夏河、西固、臨潭、張掖、酒泉、岷縣等縣局及祁連山內。蒙民約二

萬人，居肅北設治局，哈薩克二萬餘人，散居於高臺、玉門、祁連山一帶，敦煌尚有少數維吾爾人。

二、沿革：民國二十四年以教部補助之邊教經費，擇定清水、臨夏等十縣，籌設藏回小學十所。二十七年教育廳增設第四科專管邊教業務，同年在省會新關、東關分設實小兩所，從事邊教實驗。二十八年在寧定、夏河、酒泉、卓尼等三十四縣局共設單級藏回小學八十所，規定按年增班，完成六學級。二十九年又在臨洮、定西等十五縣局增設邊小二十所，嗣以邊校經費併入國教經費，分別將邊小改爲國民學校，另在邊民聚居之臨夏、卓尼等七縣局設省立中心學校十二所。

三、概況：截至三十七年七月止，該省邊教機關，中等學校計有省立夏河簡師一所，私立西北中學、青雲中學、雲亭中學、魁峰中學等，初等教育計有省立西吉灘、興平鎮、穆家營、沙溝、陶家堡、硝河城（以上分設西吉縣）、摺橋（臨夏）、柳林（卓尼）、岩昌鎮（岷縣）、黃花川（化平縣）及寧定縣中心小學十二所。各縣局所設邊疆小學一四八所附列統計表如下：

甘肅省各縣局三十六年度邊教機關學校統計表　三十七年九月製

縣局別	邊疆小學（包括招收回教兒童之小學）校數	員數	班數	學生數	其他邊教機關	備註
岷縣	五	一五	一五	二三八		
夏河	一三	三一	三三	七七七	設有喇嘛國文教義講習所由部補助開辦費員生人數未據報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張掖	二	一〇	七	二四九		
永靖	八	一五	一六	五〇九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該縣卅五年度所報紅灣寺西溝寺與圓寺慈雲寺等小學本年均未列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文縣	一	三	三	七三		
酒泉	四	七	七	一四一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安西	一	三	二	八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定西	六	一三	一三	二六六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臨潭	六	一二	一三	四一二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武威	一	一〇	六	二四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西吉	五	一五	一六	五七七		該校係巡迴性質
平涼	七	一七	一六	五七七		該縣三十五年原報安定清平兩校本年未報
肅北設治局	一	一	一	五八	巡迴施教隊一隊員工七人	
涇川	一	一	一	三〇		
成縣	一	一	一	三六		
慶陽	二	二	二	五六		
永昌	一	二	一	三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崇信	一	三	二	八四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清水	五	一八	一七	六一六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武都	三	一〇	一〇	一九七		本年未報臥龍保小學
臨洮	一	二	二	六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秦安	二	四	四	七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會寧	三	九	六	九二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華亭	二	一〇	一〇	二〇一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隆德	五	一〇	一〇	二五五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靖遠	一	四	三	一四〇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靜寧	五	一四	一四	一八四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古浪	一	三	四	五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康樂	一	一〇	六	一五六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徽縣	三	一〇	六	四三		本年未報梁家咀小學
玉門	一	一	一	二八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海原	四	一〇	一〇	一六三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隴西	一	四	四	四〇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和政	三	六	六	三四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化平	四	一三	九	一三四		本年未報根據上期統計

卓尼設治局	三	三	一、二〇	設有喇嘛國文教義講習所（祥定寺）分二班教職員三人學生三十一人			
莊浪	二	二	四〇				
西固	三	三	一〇二				
臨夏	五	五	三	二九	九八二		
蘭州市	五	五	三	二四	一、六七		
武安	七	七	三	一六	三七		省回教促進會負擔經費

第六節　青海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青省邊胞至爲複雜，以蒙藏兩族爲多，蒙古爲和碩特、綽羅斯、土爾扈特、輝、喀你喀等六部二十九旗，人口約八萬七千餘人，分布該省北部。藏族爲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定十二族、果洛九族及其他阿里克族等，人口約六十萬人，分布於該省南部。另有少數撒拉回胞，住居於循化縣查家工。

二、沿革：宣統二年創設蒙古學堂，後改蒙蕃小學，民八改爲師範學校，民十五改爲籌邊學校，民十八改爲西寧第一中學。民八於玉樹千卜錄、果密等地各設小學一所。當時鎮署均設專管邊教機構以司其事。民十三各玉公千戶均派子弟送西寧就學，蒙藏教育頓形蓬勃。二十年教育廳成立，令各寺院設立小學，又在省垣設立蒙藏師範學校，並組織蒙藏文化促進會，負責推進各縣局蒙藏教育。

三、概況：三十一年度該省邊教機關，計有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兩所，各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一班。青海省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一所。各縣局所設邊小，由部予以補助者列左：

貴德	三所	湟源	二所
同仁	一所	共和	二所
海晏	一所	郗連	一所

第七節　新疆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新省邊胞最爲複雜，全省人口四百三十六萬人，除漢回約佔百分之二十外，餘均爲維吾爾、哈薩克、烏茲別克、柯爾克孜蒙古、及少數滿人。以維吾爾人口佔最多數，哈薩克次之，蒙古又次之，故全省教育幾可完全列爲邊疆教育之範圍。

二、沿革：自二十五年起該省教育按預定計劃實施四個三年計劃，進步甚速。

三、概況：截至三十五年底止高等教育計有新疆學院（原設省立新疆女子學院三十五年併入新疆學院）一所。中等教育計有中學五所，學生八一六人，教職員一一人；師範七所，學生一〇八五人，教職員一三八人；職校四所，學生二六五人，教職員三五人。師訓班四所，學生三七五人，教職員三六人。初等教育計有國民學校一三二八所，學生一三六五九〇人，教職員四三三七人；幼稚園七所，學生五一一人，教職員五二人。各區縣及各族文化會所設立之學校一五一五所，學生一八一六六五人，教職員四七〇三人。

第八節　四川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川省邊民分居於兩大區域，西北以松、理、茂、汶（第十六行政區）爲中心，沿大小金川一帶，以羌戎、蕃族爲多，人口約二十七萬五千人。西南部以雷、馬、屏、峩各縣爲中心，沿大小涼山一帶，純爲倮倮族，俗稱黑夷，約八萬九千人。

二、沿革：二十六年遵照部令成立邊民教育委員會，並依部頒「推行蒙藏回苗教育計劃」，先後成立邊民小學九所。調整屏山縣簡師作爲培養倮族國校師資之機構。二十九年在理縣增設省立國州師範，作爲培養羌戎及蕃民師資之所。翌年，並在理蕃及馬邊分設省立邊民生活指導兩所。

三、概況　據該省三十七年十月呈報邊教機關調查表，茲彙集統計如左：

四川省邊教機關一覽表　三十七年十月呈報

名稱	地址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樂山高西門外西湖塘	四一	九	三三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理縣威州鄉	三一	八	二七	
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屏山城內東街	二九	三	四一	
茂縣縣立初級中學	茂縣外城狀元橋街	三一	六	四四	
戴邊縣立初級中學	沙坪苗壩	三一	六	三六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雷波城內文廟	一〇	六	六一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城內西街	九	六	八三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茂縣	一六	一	八	以松、理、茂、汶、懋、靖等縣邊民爲施教對象
省立馬邊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馬邊縣文廟	一八	一	九三	以雷、馬、屏、戴、汶等縣邊民爲施教對象附設民衆學校分甲乙丙三班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城外北禹王宮	六	六	六	
理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正街	六	六	六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六	六	六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八	一	六	
戴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武廟	四	一	一四〇	附設民校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沙壩小學	茂縣沙壩	七	四	七四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雜谷腦小學	理縣雜谷腦	六	六	七七	
松潘縣立抗幹邊民小學	甲果洛	三	二	八九	「抗幹」亦譯「康甘」
松潘縣立麻打寨邊民小學	麻打寨	一	一	一七	
松潘縣立貢嗎類邊民小學	上果洛	二	二	七六	貢嗎類或譯貢馬倉
松潘縣立康生邊民小學	下果洛	三	二	九四	康生或譯康更
松潘縣立雙橋邊民小學	雙橋寨	一	一	四三	初小一二年級複式
松潘縣立大寨邊民小學	大寨	一	一	二六	初小一二年級複式

理縣馬爾康邊民小學	馬爾康	七	六	七〇	
理縣麻窩邊民小學	麻窩	二	二	六〇	
懋功縣八角屯邊民小學	衙角寨	三	一	二〇	
懋功縣皂壩屯邊民小學	四足寨	二	一	一三	
靖化縣立邊民小學	河西屯	一	一	五五	
靖化縣立四布壩邊民小學	四布壩	一	一	二〇	
雷波縣城廂鎮烏角邊民學校	烏角	四	一	四六	
雷波縣城廂鎮扒哈邊民學校	扒哈	一	一	二四	
雷波縣文水鄉香樟壩邊民學校	香樟壩	二	一	二五	
馬邊縣水碾壩邊民小學	水碾壩	三	一	三一	
馬邊縣石缺壩邊民小學	石缺壩	二	一	三三	
馬邊縣大竹堡邊民小學	大竹堡	二	一	一〇〇	
馬邊縣南寧場邊民小學	南寧場	三	一	三七	
馬邊縣豐谿場邊民小學	豐谿	一	一	三〇	
屏山縣立第一邊民學校	西寧	七	六	一八	
屏山縣立第二邊民學校	蠻溪口	五	四	六六	
峨邊縣立第一邊民學校	雅雅溪	三	二	四四	
峨邊縣立第二邊民學校	劉家溝	二	一	三三	
峨邊縣永安鄉邊民小學	水非坪	一	一	一〇	
峨邊縣永樂鄉邊民小學	鹽非溪	一	一	一七	
平武縣第一邊民小學	湯池鄉	三	二	五二	
平武縣第二邊民小學	虎牙鄉	二	一	三〇	
古蘭縣箭德鄉中心國校附設苗生班	箭德鄉	二	一	二七	內邊生四四人

第九節　西康省邊疆教育

歷史，康熙年間岳鍾琪曾在巴定設立私塾，教化邊胞。清末趙爾豐經略川邊，改土歸流，豐功偉績，尤可稱道。趙氏經邊方略，以文化爲先，創設藏文學堂於成都，儲備師資，繼設關外學務局，總局設於巴安。初分巴塘、裏塘、鄉城、鹽井四學區，以次推及打箭爐、道塲、甘孜、德格、鄧柯及金沙江迤西之江卡、乍鴉等地。初辦官話學堂（畢業後入初小），繼辦初小、高小、實業、師範、通譯各學堂。光緒三十四年在鑪城辦師範傳習所。宣統二年已有各種學堂一二二所，蔚然可觀。民國以還，頻年兵燹，學校大都停辦。民十七始略加整頓，再經大白戰事，關外學校橫遭摧殘。二十一年藏軍敗退，金沙江東岸次第收復，始將各縣已設之縣立小學重加整理，未設者亦積極計劃增設。建省以後益爲發展。

三、概況：據該省三十七年十一月呈送卅七年度第一學期邊教概況一覽表節列如左：

名稱	地址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社會教育工作團（省立）	康定教育廳	六			廳長兼團長
教材編纂委員會	康定教育廳	四			廳長兼主任委員
省立康定民衆教育館	康定城內	一〇			
省立西昌民衆教育館	西昌城內	五			
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康定外南	一五	三	八五	
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西昌城內	一五	三	八〇	
西康省立道孚小學	道孚城內	五	二	一五	
西康省立丹巴小學	丹巴城內	六	二	七九	
西康省立九龍小學	九龍城內	四	二	七八	
西康省立甘孜小學	丹孜城內	六	二	八九	
西康省立瞻化小學	瞻化城內	五	二	一五	
西康省立雅江小學	雅江城內	七	二	一三	
西康省立理化小學	理化城內	五	二	一四	
西康省立巴安竹瓦寺小學	巴安竹瓦寺	三	二	五五	
西康省立東俄洛實驗小學	康定東俄洛鄉	五	二	五五	
西康省立鑪霍小學	鑪霍縣城	四	二	三三	三十七年八月成立
西康省立乾寧小學	乾寧城內	四	二	三三	三十七年八月成立
西康省立嘉寧小學	嘉寧城內	四	二	三六	以上十二省小招收康族兒童
西康省立鹽源小學	鹽源黃草區黑鹽塘	六	二	一〇七	
西康省立鹽邊小學	鹽邊城內	四	二	五五	
西康省立昭覺小學	昭覺縣四開鄉	三	二	三三	
西康省立北山小學	北山區靖壩	三	二	三三	
西康省立西昌實驗小學	西昌城內	五	二	八〇	
西康省立寧南小學	寧南縣城	四	二	五六	三十七年八月成立
西康省立普雄小學	普雄勒書地	三	二	四三	三十七年八月成立
西康省立寧東米市小學	寧東米市	四	二	三五	三十七年八月成立
縣立康定北城小學	康定城內	四	二	五三	以上十省小招收傈族兒童
康定榆林保實驗小學	康定榆林保	二	一	二八	
鑪霍縣立第一邊小	鑪霍縣城	二	二	五八	
乾寧縣立第一邊小	乾寧城內	四	二	五九	
九龍縣立第一邊小	九龍城內	四	二	六五	
雅江縣立八角樓邊小	雅江八角樓	二	二	四八	
稻城縣立第一邊小	稻城城內	二	二	三五	
白玉縣立第一邊小	白玉城內	二	二	六二	以上八縣小招收康族兒童
鹽邊縣立同化邊小	大石房	二	二	五六	
寧南縣立第一邊小	寧南城內	二	二	六二	以上三縣局立小學招收傈族兒童
寧東局立邊民小學	寧東區	二	二	一〇〇	

第十節　雲南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滇省邊民，擇族俗稱擺夷，分佈於騰龍沿邊七局，及瀾滄、思茅、普洱、車里沿邊各縣。苗、傜、明家(民家)、名稱多至九十餘種，分佈於雲南迤東巧家、東川及南部之河口、麻栗坡一帶，古宗分佈於西北隅中甸、德欽、貢山維西一帶。麼些分份於麗江、維西一帶。栗粟、怒子分份於怒江、瀾滄江流域之大山及河谷間。野人分佈於野人山、江心坡一帶。倮倮在滇省佔有政治經濟龐大勢力，分佈全省各地，尤以滇川交界各縣爲多。其他各族名稱繁多，各家分類，亦互有參差。全省邊民約八十餘萬人。倮族最多，擺夷次之。

二、沿革：該省自廿四年度起創設省立邊民小學三十四所，卅年併爲廿六所，指定中甸等三十一縣局爲實施邊教區域。卅一年因滇西戰事，停辦十二所，改設省小十四所。卅四年恢復廿所。卅五年增設十三所，並增設邊地簡師、初職兩所。

三、概況：該省三十六年度以後，邊教概況未據報部。三十五年度計有縣立邊疆中學四所，簡師兩所，省立邊疆小學二十六所，縣立區立邊疆民衆教育館六所。三十七年呈報，據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調整全省實施邊教區域計有德欽、貢山、寧浪、福貢、碧江、瀘水、梁河、盈江、蓮山、隴川、潞西、瑞麗、耿馬、佧源、寧江、中甸、維西、華坪、蘭坪、鎮康、龍陵、瀾滄、雙江、車里、佛海、南嶠、鎮越、六順、江城、屏邊、金平、馬關、富寧、河口、麻栗坡等三十五縣局，經教育部三十七年六月核准備案。

第十一節　貴州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黔省邊民，據載籍所記不下百種，教育部所存百苗圖即以貴州爲範圍。明史別爲十一種。除少數倮族外，皆爲苗族，其歧異之名稱或爲姓氏，或爲居地，或憑服裝，或因風習，皆不足爲科學分類之根據。人口約一百四十餘萬人，分佈達八十餘縣。

二、沿革：光緒年間，外籍教士來黔傳教興學，先後設有學校三十餘所，以石門坎及黃岩爲中心，利用拉丁字母拼音創造苗文，編印教科書及聖經等，流行頗廣。該省邊民分佈幾遍全省，故普通教育與邊疆教育甚難劃分，抗戰後交通便利，文化日漸提高，語言互通者即已列入普通教育範圍之內。故教育廳於三十年呈准教育部，嗣後該省邊地初等教育，併入國民教育辦理。

三、概況：該省邊教雖已併入國教辦理，但爲應事實上需要，仍在邊民聚居地方儘先設置學校。教育廳曾訂頒「貴州省加强邊胞教育辦法」十條，以編輯教材，改良風俗，獎勵升學，舉辦民教，倡導通婚爲主。省府並設置「邊胞文化研究會」，研究邊胞文化，籌擬邊教推進計劃。三十六年度邊教概況未據報部，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計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設有邊小七二三校（詳見第二次教育年鑑）。

第十二節　廣東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粵省邊民分佈於連山及其附近各縣者爲八排傜民，人口約八萬餘人。分佈於海南島腹地之保亭、白沙、樂東各縣者爲黎民，人口約三十萬人。

二、沿革：該省自民國三十九年起，受教育部補助，設立連陽安化教育區，從事傜民教育之推進。迭經改組，後由教育廳直接辦理。黎民教育則創辦較早，遜清時代即有黎民遣送子弟入學，且多參加科舉，亦有聘漢人在黎村設館教學者。從此黎民識字漸衆，文化日高。民初有陵水縣教會及黎團總長鍾啓楨設立之萬寧縣與隆黎民學校，頗具規模。

三、概況：三十七年據該省教育廳呈報邊教概況其要點如下：

（一）邊教機構自卅五年以後已交粵北連南縣及海南島、保亭、樂東、白沙三縣專責辦理。

（二）學校設立，計連南縣二十鄉九十四保，設有國校六所，學生一九二人，教員六人。保亭縣十四鄉一〇九保，設有中心國校十所，國校二一所，分九五班，學生二一九一人，教員七一人（內有全日二部制教學）。樂東縣十二鄉一三七保，設有中心校一三所，國校八所，分二四班，學生七〇八人，教員二四人。白沙縣未報。連南縣設有社教工作隊，三十五年三月成立，隊址在連山南溪，職員五人。

第十三節　廣西省邊疆教育

一、邊民：桂省苗傜侗等邊民人口約三十餘萬，僮族則多與漢人雜居，語言文化大多無從區分，故無法正確統計，大約在百萬以上，邊民分佈達六十縣以上，故該省邊疆教育與普通教育之

範圍殊難劃分，其情形正與貴州相似。

二、沿革：民國二十二年該省曾公佈「廣西省特種教育實施方案」，是爲統籌計劃推行邊教之始。二十三年公佈「廣西省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先後補助設立之邊民小學一〇五所。同年製定「廣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並訂頒「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章程」，翌年訓練所正式成立，校址初設南寧，後遷桂林。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二十八年在東鳳天聯合中學及三江聯合國民中學內各設特師訓練班一班。該省推行國民教育頗爲積極，于三十三年呈准教育部不復列爲實施邊教之省份。

第十四節　湖南省邊疆教育

湘省苗倫土著集居湘西，人口約百餘萬，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創設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翌年設屯區各縣聯合中學，並設苗民短期小學一百所。二十八年湘西師資訓練所改爲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增設苗民短小七十所。二十九年起該省實施國民教育，邊教併入辦理，但另撥總經費百分之五作爲有土著人民縣份之教育特別補助費。並爲優待土著青年升學計，訂有「優待土著學生免費辦法」規定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全免與半免各半。

第十五節　西藏地方邊疆教育

西藏古三危地，唐時吐番建國於此。明稱烏斯藏，清以後改稱西藏，西人稱爲土伯特。全藏面積八十餘萬方公里，人口約一百萬人。除少數回漢及尼泊爾人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均爲藏族。行政爲政教合一，以「宗」爲地方行政單位，全境分一七五宗（相當於縣），設宗本治之，或爲僧官，或爲俗官，或僧俗官輪流，或僧俗官各一。全藏大致爲農牧社會，喇嘛佔最高地位，全藏僧人不下二十萬人。

西藏教育以寺廟爲主。喇嘛學程共分十三級，每級一年至三年不等，課程分五大部：即釋論、般若、中論、戒律、俱舍論。習畢後授予「噶覺然堅巴」學位，經考試後依次授予「多然巴」、「拉然巴」及「格西」（相當於博士）等學位。除寺院外，公立教育機構有「則康」爲西藏俗官養成之所，「則落捕」爲僧官養成之所。私立學校相當於私塾，主要課程爲習字、藏文文法二科，拉薩市約有十餘所，學生數百人。

第四章　臺灣省山地教育

第一節　概述

第一目　山地人民概況

一、山胞分佈：山地人民據最近研究，大抵與大陸古代沿海民族有淵源關係，或爲其接近之支系，最大多數均住居於高山地帶，俗稱高山族，日據時代稱高砂族，按係日本古語高砂國之意。其一部份住居平地者，俗稱平埔族。山胞分佈區域，佔臺灣全島面積百分之四十五。過去日人以語言爲標準，分爲七族，但亦有採用九分法及十二分法者，譯名未甚一致，一般學者，多採用九分法。臺省民政廳曾規定統一譯名分爲九族，經呈准內政部通令採用。

北部山地以「泰雅族」爲主，自臺北縣之烏來鄉，以迄南投縣之仁愛鄉，臺中縣之和平鄉，西自桃園縣之復興鄉（原名角板），新竹縣之五峰、尖石兩鄉，苗栗縣之泰安鄉，東至宜蘭縣之太平、南澳兩鄉，花蓮縣秀林、萬里兩鄉，皆爲該族分佈之區域。其特徵爲男女鯨面及祭團（Gaga）中心，祭司亦爲族長。現則除三十五歲以上仍留鯨面痕迹外，一般青年男女及兒童已再無鯨面者。本族分三大系，每系又分爲若干屬系，分二百餘社，（一九四〇年調查山區一五一社，平地一二社）人口約三萬八千餘人，住於花蓮、苗栗、新竹、桃園、臺北各縣平地者約一千餘人。「賽夏族」除少數住於新竹五峰鄉外，餘均住於苗栗縣之南庄鄉。人口約一萬四千人。住於苗栗新竹兩縣平地者一千三百餘人。

中部山地以「布農族」爲主，南投縣信義、仁愛兩鄉，臺東縣海端、延平兩鄉及花蓮縣卓溪、萬里等鄉，人口約一萬四千人。該族分爲五大系。一百十社（一九四〇年調查僅五十四社）語言相當一致，父系氏族祭團代替部落，祭團設有祭司。該

族分佈中央山脈，人口相當分散，民風剽悍，日據時代爲管理便利起見，曾用種種威脅利誘手段、督促集體遷移，今大部分已移居於內茅埔迄東埔一帶及東部臺灣之平原丘峪間，中央山脈幾成爲眞空地帶矣。「曹族」除一部份住在南投信義鄉外，其餘多住阿里山附近，新高山西面諸溪流域及嘉義縣之吳鳳鄉，高雄縣瑪雅，雅你兩鄉，人口約五千人，分爲三大系十八社，住於南投及高雄平地者約二百三十餘人。

南部山地以「排灣族」爲主，住知本山迤南迄恒春南端，包括高雄縣多納鄉，屏東縣三地、瑪家、來義、泰武、春日、獅子、牡丹等鄉，臺東縣金山、達仁等鄉，人口約二萬八千餘人。住於臺東，屏東兩縣平地者一千五百餘人。「魯凱族」住屏東縣霧臺、三地兩鄉及高雄縣多納鄉，人口約三千餘人。「卑南族」住臺東平地。上列三族每族各分兩大系，共一百三十社。文化水準較高，藝術品亦頗有價值。臺東大南社之青年館及卑南社之少年館，均爲該族之原始教育制度。大南社青年男子年滿十七歲者均須住宿青年館，該館建築頗佳，推該族品學兼優年長者主持其事，講述該族歷史故事及做人做事道理，訓練遵守紀律，敬事祖先，守望相助及服務部落之習慣，訓練完畢後始准結婚，卑南社之少年館爲架空之堡壘式建築，全部用竹構成，內容較爲簡陋。兒童滿十二歲者入館受訓，訓練項目與青年館大致相同，惟每晚赤身受忍饑耐寒之訓練較青年館尤爲嚴格。各族酋長有極大勢力，設有公共祭壇及祖先埋骨所，含有父系及母系之雙重制度。

東部臺東、花蓮兩縣平地及海岸山脈爲「阿美族」所分佈，分爲五大系，人口六萬一千餘人，爲母系氏族，惟部落酋長仍爲男子，由舅傳甥，又有年齡階級制度，社會組織內祭團及漁團相當普遍。「雅美族」住於臺東東部孤立太平洋中蘭嶼島，人口約一千四百人，文化最低，生活以漁業爲主。

山地人民有語言而無文字，生活至爲貧苦，政府雖採取保護扶植政策，迄未能加以改善。各族部落制度尙多遺留，光復後推行鄉村編制，頭目勢力已漸消失，治安情形極爲良好，狩首惡習久已革除，青年男女多已改着平地服裝，惟飲食起居仍待改善。山胞嗜酒如命，男女均善歌舞，惟久受日本統治，多數青年皆操日語，歌舞泰半由日人改編，已失本來面目。茲將四十二年九月民政廳調查山地鄉村人口表列左：

各縣山地概況一覽

縣別	鄉別	所屬村名	人口數	山胞部份	鄉公所所在地
			山胞平地人	住民族別	
臺北	烏來	烏來、忠治、孝義、信賢、福山、	九四九	一、三五三	泰雅族	烏來村
宜蘭	太平	濁水、太平、松羅、四季、寒溪、土場、	二、九〇九	四、八三六	〃	濁水村
	南澳	南澳、東岳、武塔、金岳、金洋、澳花、碧候、	三、〇〇五	八三七		南澳村
桃園	復興	澤仁、長興、義盛、高義、三光、三民、	五、九〇七	三、〇一〇	〃	澤仁村
新竹	尖石	義興、玉峯、	四、九六九	一、九四四	〃	義興村
	五峯	大隘、花園、竹林、桃山、	三、二四八	一、九一五		大隘村
苗栗	泰安	大興、錦水、清安、象鼻、梅園、	二、八二〇	二、八一六	〃	大興村
臺中	和平	南勢、自由、八仙、平等、博愛、中坑、	一、九六六	四、三〇三	〃	南勢村

縣別	鄉別	所屬村名	人口數	山胞部份	鄉公所所在地
			山胞平地人	住民族別	
南投	仁愛	大同、法治、互助、力行、合作、親愛、	七、八七	一、四一〇	泰雅族	大同村
	信義	春陽、發祥、中正、新生、中和、地利、羅娜、明德、望美、人和、愛國、同富、東埔、神木、自強、	四、七八七	五、七三〇	布農族	布農村
嘉義	吳鳳	達邦、樂野、來吉、里佳、山美、新美、中山、中正、秀峯、香林、雲峯、白雪、十字、豐山、	二、二三一	三、九六一	曹族	達邦村
高雄	瑪雅	民權、民族、五權、	一〇三六	一二六	曹布農桃源族	民權村
	雅你	桃源、高中、寶山、勤和、建山、復興、	一、八四四	四一三		桃源村
	多納	梅蘭、樟山、梅山、茂林、多納、萬山、	八六〇	一〇四	排灣族	茂林村
屏東	三地	三地、賽嘉、口社、安坡、沙漠、阿烏、達來、馬兒、德文、大社、	四、九四一	一三六	排灣族	三地村
	霧台	霧台、阿禮、好茶、大武、去怒、佳暮、	二、一三九	一三	排灣族	霧台村
	瑪家	涼山、瑪家、北葉、佳義、筏灣、	二、〇四七	五四	排灣族	涼山村
	泰武	泰武、萬安、佳平、平和、武潭、佳興、	三、〇九九	一八	排灣族	泰武村
	來義	來義、丹林、古樓、望嘉、白鷺、高見、文樂、	四、七九八	五三	排灣族	來義村
	春日	春日、占華、士文、歸崇、力里、七佳、	三、四九九	五四	排灣族	春日村
	獅子	楓林、竹琉、丹路、草埔、獅子、南世、	三、三〇〇	一五〇	排灣族	楓林村
	牡丹	石門、內文、牡丹、四林、高士、旭海、東源、	三、九三三	三〇〇	排灣族	石門村

二、山地行政：臺灣光復以前，山地行政約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期：荷蘭及西班牙佔據時期

荷蘭人佔據臺灣南部，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一年，共三十八年。西班牙佔據北部，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四一年，共十六年。曾派教士向山胞宣傳教義，荷人並以羅馬字母拼成山地語，教授聖經，有相當成效。

第二期：鄭成功治理時期

鄭氏三世治臺，自一六六二年至一六八三年，共二十二年。對於山胞採綏撫威壓兼施政策，當時以注重抗清復明工作，故治理範圍不廣，行政設施未能積極。

第三期：滿清治理時期

自一六八三年至一八九五年止共二百十餘年，對於山地行政頗重實施教化工作，劃分民番地界，禁止民番通婚，設立社學，獎勵生產，招撫未歸化之山地人民，設立理番機構，治理頗著成績。

第四期：日本佔據時期

自一八九五年起至光復止，共五十年。初期實施懷柔政策，未收效果。後加强隘勇制度，實施封鎖，常用兵力與警察鎮壓。大正年間，經五年長期用兵，山地人民死傷累累，因而益增對日仇恨，反抗益烈。民國十九年霧社事變，舉世震驚，其壯烈犧牲精神，尤爲可歌可泣。光復前六、七年，尚時有抗日事件發生。據日人統計自一八九五至一九三〇年，先後大戰三十八次，小戰一百五十餘次，此外更有無數之膺懲事件，日人戰死者一萬一千餘人。

日據時代治理山地之機構，在一八九六年設有撫墾署十一處。一八九八年州廳長之下改設辦務署，並規定蕃政局官制，下設支局。一九〇一年蕃政事宜分歸民政局，殖產部及警察本署主管。教育文化事務則由警察主管。一九〇三年在警察本署設蕃務股。一九〇六年改爲蕃務課。一九三九年制定「高砂族自助會則標準」，「高砂族授產指導要目」及「高砂族社會教育綱要」等。

光復以後山地行政，由前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設股主辦，三十五年六月改設第三科，三十七年七月擴大爲山地行政處，仍隸民政廳。全省分設山地區署，直轄各山地鄉，計有北峰、新峰、中峰、高峰、雄峰、東峰、蓮峰等七區。三十八年四月山地行政處撤銷，各項業務，分別移歸各廳處主管，各區署亦於四十年春裁撤。教育行政自移歸教育廳主管後，該廳第四科即增設山地教育股，主管山地國民教育及山地地方教育行政，其他業務，則分別由各科室辦理。

海端	海端、崁頂、加拿、霧鹿、利稻、廣源、	二四三	三四	布農族	海端村
延平	桃源、紅葉、武陵、巒山、永康、	二、三六	一九二	排灣族	桃源村
卑東	金山、嘉蘭、土坂、合坂、紹家、森永、安朔、新化、	一、八九六	一四九	排灣族	嘉蘭村
達仁	南田、	二、七四	一〇五	排灣族	土坂村
蘭嶼	紅頭、東清、	一、五二五	一〇三	雅美族	紅頭村

秀林	秀林、和平、崇德、富世、佳民、銅門、	七、五三五	一、七三	泰雅族	秀林村
花蓮	萬里、森坂、西林、見晴、大觀、馬遠、紅葉、	四二、六三	一九	泰雅族	森坂村
卓溪	太平、卓清、古風、崙山、立山、	四、六四四	四、六	布農族	卓溪村
合計	三十一鄉一九七村	一〇〇、八九三	三五、六七九		

第二目　山地教育沿革

一、日據時代之山地教育：日人治理山地，純用高壓手段，其基本策略乃採逐漸縮小主義。對於山地人民教育初不注意，迨山地事變迭起，武力窮於應付，始漸採同化政策，故日據臺灣初期二十年間，對於山地教育甚少建設，明治二十九年九月恒春始設日語傳習所一所。三十年十一月，成立臺東日語傳習所及馬蘭、卑南兩分教場，三十一年七月公佈臺灣公學校令，乃廢止恒春、臺東二廳日語傳習所，試辦公學校，修業期間訂爲四年，科目分修身、日語、算術等科，但得依地方環境加農業、手工及唱歌等，第四年並加簡易細工及農藝。明治三十年四月臺灣總督府召開第一次蕃民教育會議，嗣後每隔數年送分區開會檢討。同年六月臺中州蕃人模範養成所成立，試辦結果，認爲對於經營山地墾殖森林等頗有成效。三十四年宜蘭調訓丁二十名，教以銀幣使用法、日本禮儀、服用漢式衣袴、使用碗筷及信賴醫藥治療等。三十七年始正式開辦蕃童教育所，以農耕、畜牧、金錢運用之知識爲主，由警察兼辦，是爲警察兼管國民教育之嚆矢。自明治三十七年迄四十年，全省僅有蕃童教育所一所，兒童不過二十人。四十年增設一所。四十二年公佈「蕃童教

育所標準」其要點如下：(一)蕃童以通學爲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准予寄宿。(二)教育以漸次同化爲主要目的，學術次之。(三)所需器具物品，由公家設備，並得貸給應用品及給予消耗品。(四)通學生之午餐及寄宿生之膳食爲公費，炊具，寢具由公家供給。(五)授業日數每月約二十日。星期祭日，及蕃社舊習慣之節日一律放假。(六)每日上課五小時，二分之一爲耕作及手藝。其他科目爲修身、日語、算術、唱歌、體操等科。明治四十四年教育所增至二十四所，兒童四六五人。大正元年增爲三十八所，兒童八一一人。大正十四年增爲一七七所，兒童四七八三人。茲錄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山地兒童教育統計如左：

州廳別	公學校數	教育所數	小計	入學兒童數						備註
				男		女		計		
臺北	二	二	二	四一二		三五四		七六六		
新竹	二	七	九	六七六		五九六		一二七二		
臺中	一	三	四	七〇三		六四三		一三四六		
臺南		四	四	七〇三		六四三		一三四六		
高雄	四	九	一三	一二六五		七九九		二〇四四		
臺東	三五	三	四八	一八二三		一二三七		三〇五九		
花蓮	三〇	八	三八	一六九七		一〇七〇		二七六七		
(合計)	四〇	一三三	一七七	七四〇五		五七九五		一二九八〇		

上級與日人有同等會話之能力，中級能操簡單日語，下級能操日語二三十單位。各山地普設日語講習所，並獎勵各州廳設立自助機關，以爲推行民衆教育之工具。茲錄昭和五年各山地自助機關統計如左：

機關名稱	數目	會員人數
頭目勢力者會	七	八〇
家長會	一四	九七五
自治會	二九	一一三
婦女會	四五	二〇三五
處女會	三	七八
青年會	一〇	六三五六
同窓會	四	二三〇〇
父兄會	八	三〇八
日語講習會	三	三六八
夜學會	四	一四〇五
(共計)	六八	三四〇九

日人鼓勵山胞觀光，始於明治三十年八月，第一次邀請山地人民十三名，參觀日本長崎、大阪、東京、橫須賀等地，不獨儘量誇耀日本物質建設之成就，並令山地人參觀武庫、軍艦等，充分表示日本武力，以資懾服。嗣後繼續舉行日本參觀九次，臺灣本島平地參觀多次。

放映活動電影，始於大正十一年，警務局理蕃課設活動寫眞班，至各部落巡廻放映，特製山地適用之影片一三三本。

日本經營山地，除以皇民化爲主要目標外，其次之目標即爲吸收山地資源，故山地生產消費一切物品買賣均由政府辦理，禁止私人經營。對於山地人民生產訓練尙能注意。昭和五年山地授產機關統計如左：

水田指導所	九一	藤細工指導所	三
養蠶指導所	八二	堆肥及養豬指導所	五
牧場指導所	一五	甘蔗及果樹指導園	二五
機業指導所	三	通草指導園	九
工藝指導所	一	教育所實習園	一六一

以上共三九七所，均採用徒弟制度。

二、光復後山地教育之推行：

(一)山地教育政策：臺灣光復初期，山地教育由民政廳接管，鑒於山地人民痛惡日人歧視措施之心理，乃廢除日人對於山胞一切不平等待遇，依據三民主義國內一切民族平等之原則及中央推行邊疆教育方針與法令，重新釐訂山地教育政策。首將蕃童教育所一律取消，分別改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廢除第三號課程表。國校制度、教材悉與平地國校完全相同。日語傳習所則一律停辦。又以設產機構內容空虛，除一部分移交山地鄉村公所接辦外，每縣選擇較好者一所，改爲農業補習學校，旋以辦理成績欠善，下令緊縮，全省山地僅留補習學校四所。民國四十年省政府爲使各項山地工作推行步驟一致起見，曾公佈「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其中有關教育設施政策部分，計有左列三點：

1.積極獎勵國語國文，以各項有效辦法，啓發學習國語國文之興趣，嚴格考核山地國語國文

推行之進度。

2.嚴密建教合一，各縣山地短期職業補習學校配合山地產業指導所，訓練山胞農業及手工業技能，招收山地青年，予以技術訓練。

3.積極推行山地社會教育，改良風習，加强民衆組訓，舉辦電化教育，獎勵山胞下山觀光。

（二）山地教育計劃：民國三十八年教育廳接管山地教育以後曾訂有「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劃」。四十年遵照教育部視察報告之指示並，參酌廳方視察人員之建議，復擬訂「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一種，提經四十年九月第二一八次省府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並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查。茲略舉其要點如左（原方案見附錄）：

1.基本原則

(1)以徹底推行國語，訓練生產技能，注意衞生教育，爲山地教育之方針。

(2)以力謀各部門工作配合，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並重，學校、社會、生產、衞生各種教育，全盤配合，同時並進，爲山地教育實施之原則。

(3)規定學制課程不變，特別注重國語文及生產教育。在師範學校設一年制補習班，以便利山地學生之升學。

2.教育行政

(1)强化縣教育科職能。

(2)加强山地教育視導，規定各縣山地學校達十所以上者（屏東等七縣），一律增山地督學一人，其餘（臺北等五縣）指定督學一人，視察山地教育。

(3)鄉中心學校改爲示範國校。

(4)籌設山地建設實驗區。

(5)組織山地教育設計委員會。

3.國民教育

(1)分期修建校舍，至教職員宿舍及實習農場，由縣劃定。

(2)分期充實設備，設備費由縣統籌，圖書儀器由廳統購。

(3)分期增加員額，以二班三員爲標準。以上三項，均分五期，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三年完成。

(4)調整班級，凡已設有二班，兒童逾六十名者，得獨立設校，村落已有學童三十名者設分班。小規模高小班集中教學，採用隔年招生，以減少複式編制。

(5)改編教材，預定小學課本、各科教學法，教學掛圖等於民國四十年內完成。

(6)不合格教員分三期調整，每期一年，自四十年至四十二年完成。

(7)改進教學，以直接教學爲主，進度不求形式統一，避免間斷超越，以國語爲教學重心。健全輔導組織。

(8)改善經費運用。

4.社會教育

(1)推行國語，限五年內强迫普及。各鄉設國語推行員。

(2)改良音樂及舞蹈。

(3)舉辦電化教育，各區分設山地巡廻電影施教隊，鄉設收音分站。

(4)加强民衆補習教育，民衆補習班與山地青年服務隊切，實配合。

(5)推廣生產教育，充實短期職業補習學校。

(6)推行衞生教育，各校成立衞生室，以推動衞生教育。

5.其　他

(1)鼓勵山地青年升學，以普遍考選、自由選擇爲原則。給予公費及日常生活用品。

(2)改進不良習俗，灌輸時間、度量衡知識，提倡生產、儲蓄、清潔、戒酒，及改良婚姻、革除迷信等。

(3)鼓勵下山觀光。

（三）山地教育行政：教育部遷臺以後，組織緊縮，邊疆教育司業務暫併普通教育司辦理，以本省山地教育原屬邊疆教育範圍，此項業務亟宜開展聘前邊疆教育司司長郭廉峰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兼山地教育組主任。首先普遍調查全省山地學校現況並徵詢所有服務山地教員之意見。三十九年十二月出發視察全省山地教育，教育廳派專門委員趙虎颺及山地籍科員周鋒永二氏隨同出發。郭氏等環島一週，歷十一縣，二十三山地鄉，視察山地小學三十三所，附設山地班之師範學校五所，中學二所，舉行教職員談話會及擴大座談會二十六次，講演五次，迄翌年二月竣事，所編報告書達三萬餘言。嗣以中央經費困難，山地教育組工作無形停頓，隨後教育廳主管人員及省督學復多次入山視察。省政府爲加强山地教育行政，曾訂有「臺灣省各縣加强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規定自四十一年度起山地教育業務一律由縣教育科配合山地室主辦。各縣教育科長及主

管人員每學期應入山視察，屏東、臺東、花蓮、高雄、南投、宜蘭、新竹等七縣，自四十一年度起一律增設山教督學一人。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嘉義等五縣，指定督學一人視察山地教育。教育廳爲遵奉部令加强設計機構，於四十年聘郭蓮峰、余書麟、王成章、張松、黃式鴻、華清吉、趙滬颺、何容、王文俊等九人爲山地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四十三年教育廳補助中國教育學會調查山地教育，該會聘郭蓮峰爲團長，衞惠林、芮逸夫、林衡立、李蔭田、陳學明、高棪、林樹興、祁致賢等爲團員，分組調查北部四縣，月餘竣事，印有報告書。

臺灣省歷年山地教育經費預算數

年度	預算總數	行政費部份	事業費部份	備註
三十八年度	八三四、三三五、〇〇	八三四、三三五、〇〇		
三十九年度	五、二三五、八五七、〇〇	三、九五七、二五七、〇〇	一、二九五、六〇〇、〇〇	三十八年五月以前係民政廳主管其所列預算數不詳
四十年度	五、八三三、二五八、二六	四、六〇〇、七五八、二六	一、二三二、八〇〇、〇〇	（單位新臺幣元）
四十一年度	七、八五八、九六〇、〇〇	六、六七六、二九八、〇〇	一、一八二、九八〇、〇〇	
四十二年度	一四、七六一、六七一、三	一四、四四一、六三一、〇〇	二八六、九三〇、三〇	包括四十三年上半年延續部份
四十三年度	一二、九〇六、三八七、八三	一二、七六六、八一一、〇〇	三九、五九六、八三	
四十四年度	三四、二九九、〇一五	一三、六九三、七五九、〇〇	六〇六、二五九、〇〇	本年度事業費各縣尚未報齊上列數乃係估計

第二節　山地國民教育

第一目　改進工作

日據時代蕃童教育所於光復後一律改爲國民學校，所有修業年限、課程、教材及一切設施，均照普通法令規定辦理，改革過驟，以致引起若干脫節現象。經民教兩廳先後努力，克服許多困難，尤以三十八年教育廳接管以後，素質方面已多進步，茲舉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一、師資之培養與調整：日據時代蕃童教育所所長教員均由警察人員兼任，光復後日人全部遣回本國，此項師資須全部補充。平地國校當時已感師荒，山地生活困苦，一般合格教師多裹足不前，因此濫竽充數，在所不免。據四十年二月教育部視察山地教育報告關於國民學校師資部分，摘述要點如下：

……各校員額均嫌過少，鄉中心校每級僅有教師一人，村校平均尚不及一人。設有民教班之學校，教師除全日上課外，尚須夜間教學，毫無休息機會，每遇教師疾病或下山領米、領款、購物，即須停課。教師素質太差，據教育廳最近統計不合格教師約佔百分之六十五，但合格師資中，尚包括山地青年服務團團員等約二分之一，眞正師範畢業生幾如鳳毛麟角。視察期間曾注意調查優良教師不願入山工作或不安其位之原因，計有下列各點：

（一）山地公共眷屬宿舍多由警察接收，教員無法攜眷入山，甚至個人住處亦成問題。

（二）山地物價約高於平地百分之五十，依省府規定，山地服務人員得晉一級支新，並加給獎金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但事實上均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故得不償失。

（三）山地人員實物配給，除米外，均發代金，而代金，係按平地官價折發，米亦指定在平地領取，運至山地，除運費外，已所餘無幾。

（四）山地教育經費：山地不收任何租稅，一切行政建設開支，均由省庫撥給。三十八年教育廳接管山地教育以後，山教經費年有增加，故業務亦逐漸開展，茲將卅八至四十三年各年度山地教育經費列表如下：

（四）經費有時積壓，各種邊教人員優待辦法多未舉辦。

（五）山地生活枯燥，無法進修，亦無人前往輔導，精神至感苦痛。

基於上述各點原因，故合格教師即使勉强派往山地服務，亦每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教學管訓因循敷衍，此爲山地教育未能進步之癥結所在……」。

教育廳爲克服上述困難，除已提請省府決議公平分配宿舍，提高教員待遇，加强輔導工作，增加員額（四十三年度達每班一·二員之標準）外，其中培養山地師資及調整不合格師資，尤爲努力，故年來師資素質，已逐漸提高。

（一）培養師資：三十六年起先在省立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設立四年制簡易師範科各一班（因山地初中畢業生甚少，無法升入普師深造，故先設簡師以應亟需）。簡師入學資格雖定爲國校畢業，惟山籍學生程度參差，故於四十年起，又在師範學校特設山地補習班，將各縣考選保送之山地學生先送補習班補習一年後，始正式升入簡師肄業。此項簡師科因畢業生年齡尚幼，程度亦低，自四十一年起停招新生，原有班級以辦至畢業爲止。今後山地師資之培養仍以普師爲標準。歷年辦理簡師共計十七班，已畢業學生三二八人，現尚在學者，計三、四年級各二班，學生一六三人，列表如左：

畢業年度 / 班數及人數 / 校別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現有在學人數		備註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三年級 班數	三年級 人數	四年級 班數	四年級 人數	
臺北師範	一	三													
臺中師範	一	三			一	三〇	一	三	一	七	一	四九	一	四四	
臺南師範	一	一〇													
臺東師範					一	三六	一	一九							
花蓮師範			一	二七	一	三三					一	二七	一	三三	

（附）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學年 / 時數 / 學期	一		二		三		四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民主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學							二	二	
週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包括地方自治

包括國音及國語練習

合計	公民訓練	勞動服務	生產訓練	珠算	應用文	童軍訓練	音樂	家事（女）	勞作	美術	體育	實習	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行政	測驗及統計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生理衛生	理化	博物	地理	歷史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三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包括學生自治活動及其他生活之實踐指導

包括社會教育

（二）不合格師資之調整：教育廳爲積極調整不合格教師起見，曾於四十一年一月公佈「臺灣省各縣分期調整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注意要點」，其中規定不合格教員分三期調整，每期一年，自四十一年起至四十三年度完成，各調整三分之一，於每年八月間行之。調整之對象爲非師範畢業生亦未經檢定合格者，但如連續服務兩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嘉獎有案者，得暫緩調整。調整後即以每年分發各縣之師範畢業生補充之。爲提高師資素質，獎勵山地平地文化交流起見，該要點並規定各縣應於每年暑期分批指派各山地國校教師參加受訓。四十三年暑期臺中師範曾設山地小學教師講習班一班，受訓教師五十名。又規定各縣得酌採平地山地教師互調服務辦法，或指定師範畢業生入山服務，或指定簡師山地籍畢業生，先在平地見習一年，以增加其教學之經驗。

根據四十三年度統計，山地教師經調整後，素質已大見改善師範畢業生已佔二百五十二名，檢定合格者佔三一八名，未檢定者不過三十六人而已。

二、教材之改編：國校教材應適合地方環境，山地情形特殊，若干單元在平地可以一節教完者，山校須費數節時間，甚至兒童根本無法領會。據教育部視察報告略稱：

「……各年級教學進度甚慢，最多不過二分之一，平均不及三分之一，下學期即中斷超越，另換他册，於是學習愈感困難。國語成績甚差，有三四年級連注音符號尚未完全瞭解者。教師多用注入式教學，練習本甚少批訂，所用課本許多教材未合山地情形，故教學益覺困難。以國語爲例，第一、山胞語言系統與國語懸殊，驟用普通課本，形、音、義及文法構造，幾使兒童無法學習，況家庭及社會並無國語環境，一曝十寒，更無隨時練習應用機會。第二、教材中許多事物、故事，亦與山地情形距離太遠，學校教學設備不足，無法使兒童切實瞭解。第三、教師國語程度不齊，甚有不諳國語者，各校有時亦用日語解釋，反有助長日語推行之弊……」。

教育廳爲補救此種缺點，經飭該廳編審委員會改編山地教材，茲將歷年完成部份列表如左：

書名	册數	印發試用時間
山地初小國語課本	第一、三、五、七、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初小國語課本	第二、四、六、八、册	四十年度第二學期
山地初小常識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初小算術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高小國語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高小社會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高小自然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高小算術課本	第一、二、三、册	四十年度第一學期
山地初小唱遊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四十二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用
山地初小音樂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四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中年級用
山地初小美術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四十二年度第一學年中年級用
山地高小音樂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已編完在付印中
山地高小美術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已編完在付印中
山地國校體育教材	第一、二、三、四、册	已編完在付印中

上述各科教學指引，亦於四十三年底編完，第一學期部份已於四十四年度全部印發各學校使用。第二學期部份尚在付印中。

三、校舍及設備：山地國校校舍及設備多甚簡陋，日人因發動侵略戰爭，原有校舍久已失修，設備亦未充實。據教育部四十年視察報告關於校舍設備部分略稱：

「……各校校舍年久失修，據調查所得，約有下列情形：

(一)尚無教室者，如屏東太武國校，臺東力里國校，宜蘭土場國校等。

(二)教室不够者，如角板、五峰、尖石、仁愛、信義、達仁、萬里、秀林、南澳、太平各鄉，均曾提請增建教室。

(三)無教職員宿舍者，除極少數外，均無宿舍，一部份學校係向警察所或鄉公所借用。

(四)各村國民學校多無辦公室。

(五)教室破漏亟待修理者，各校多提出請求。……各校設備除霧社仁愛國校、花蓮秀林國校、臺北烏來國校、宜蘭濁水國校等少數學校基礎較好外，其他各校大都設備簡陋，椅桌不够或破壞待修者甚多。掛圖、儀器、標本、風琴、運動器具、勞作用具均待補充……」。

教育廳對於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甚爲注意，自三十九年起已指撥專款每年九十萬元，依各校實際需要情形，斟酌緩急，分期舉辦。所需木材，儘量採用保留地林木，並發動民力協助。原計劃五年完成，現據視察報告，各校校舍情形已大爲改善。設備部份亦自三十九年起每年撥設備費十八萬元，圖書、儀器、標本費九萬元，預定五年完成。現在各校設備情形亦已有進步。

四、其他改進事項：(一)關於教學改進問題，四十一年訂有「山地國民學校改進教學方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直接教學爲主。國語科注重說話。算術科利用實際生活隨機教學。高年級勞作以生產技藝爲主。(二)關於調整班級問題，四十年十二月訂有「臺灣省各縣山地國校調整班級注意要點」，以增設學校及減少複式教學之困難。其餘如改善辦公費之運用，及加强輔導，變更假期，改善用品採購辦法以節省時間之浪耗等，均有詳細規定，以期改進。

第二目　山地國校概況

山地國民教育自光復以後，數量方面年有增加。三十四年度光復時期，接收蕃童教育所改辦國民學校僅有一四八校，學生一四六五二人，四十四年度已增爲二二五校（包括分校分班），學生一九、二三四八，學齡兒童入學率已達九〇。三〇%，茲將歷年比較統計列表如左：

年度	校數	分校分班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狀況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狀況 學生數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學齡兒童數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就學兒童數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就學百分比	備註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八		三九二	一四、六五三	四一一						接收時期（日據時代蕃童教育所改爲國民學校）
三十五學年度	一四五		四三一	一七、一六一	四三三						民政廳主管時期
三十六學年度	一五四		四七八	一六、六九九	五一〇						〃
三十七學年度	一五六		四七八	一七、三五九	五一四						〃
三十八學年度	一五九	二五	四八〇	一七、五九七	五一三	六一	二、八〇一	一七、四八	一二、四五二	七一.〇五%	教育廳主管時期
三十九學年度	一六三	四五	五三三	一八、六四四	五九〇	一一八	四、一四四	一八、九三二	一四、六四〇	八〇.七%	〃
四十學年度	一五九	五三	五〇六	一八、六五五	六二四	一六八	五、三五三	一九、六一二	一五、九二二	八五.五%	〃

項目縣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本校	分校	分班	合計			
總計	一三三	三五	六八	三三五	六三八	一九三四	八一〇
臺北	五	二	〇	六	一八	四一九	一七
宜蘭	三	一	五	八	一〇	一四三九	八
桃園	七	一	五	一一	一四	一七三六	五一
新竹	九	二	一	一三	一四	一三九八	一八
栗苗	五	二	一	八	一二	八一七	五七
臺中	七	二	四	一三	一四	一一〇四	五九
南投	一七	五	五	二七	三四	二一四一	八九
嘉義	五	四	一	一〇	一二	九〇四	三八
高雄	七	一	九	一六	二三	六一六	四一
屏東	一一	四	一七	三二	三八	二六四九	一七三
臺東	一〇	二	八	二〇	二五	一〇八八	一〇四
花蓮	一九	一	五	二三	二六	一五八五	一〇一

上表所表數字均爲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數字

四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概況及學齡兒童就學情形統計

項目縣別	四十一學年度	四十二學年度	四十三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四十五學年度
總計	一三三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三三	一三三
臺北	九六	九七	九四	九三	九六
宜蘭	五〇	五八	五八	六二	六九
桃園	一七四六	一七四〇	一七一八	一七二四	一七三五
新竹	七〇	七二	七六	八〇	八八
栗苗	二六九	二七三	二九	二四三	二四三
臺中	一三四六	一三一八	一三九七	一三八四	一三九三
南投	一三〇三	一四一〇	一四〇九	一三八四	一四〇一
嘉義	八七·四三	八八·四三	八九·一六	九〇·三〇	九〇·三〇
高雄	〃	〃	內缺臺東民教院數字	〃	〃
屏東					
臺東					
花蓮					

四十四年度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概況

臺北縣

校址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臺北	烏來	烏來	烏來國民學校	六	一九〇	八	一	三五	陳義厚	示範國校	四十四學年度山地教育各縣局撤銷以下教育統計資料根據四十三學年度數字列載備供參考
〃	〃	孝義	孝義分校	三	四八	二	一	三五	章樹亮		
〃	〃	忠治	忠治分校	三	四四	二	一	三〇	簡定承		
〃	〃	福山	福山國民學校	三	四八	四	一	三〇	陳賢眞		
〃	〃	信賢	信賢國民學校	五	八九	六	一	三〇	張少徵		
總計	本校	分校	三所	一八	四一九	三三	五	一五〇			

宜蘭縣

校址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宜蘭	太平	太平	太平國民學校	七	二一七	九	四	一五〇	史文裕		
〃	〃	濁水	濁水國民學校	四	九八	六	二	九〇	鄭泰乾	示範國校	
〃	〃	土場	土場國民學校	六	一九九	九	三	一三五	楊雅各		
〃	〃	四季	四季國民學校	五	六五	四	一	五〇	李文獻		
〃	〃	埤南	埤南分班	二	四三	二	一	五〇	牛又人		
〃	〃	土場	茂安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四三	羅明道		
〃	〃	松羅	松羅國民學校	三	四七	三	一	四五	游祥麟		
〃	〃	粗坑	粗坑分班	一	三一	一	一	四五	林金生		
〃	〃	崙埤	崙埤分班	一	三七	一	一	四五	王有仁		

學齡兒童就學狀況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百分比	附設民教班情形（四十三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一六八四	一五三〇一	九〇·五〇	一五九	一〇四三一
三四六	三三七	九四·五一		一五〇
一三五六	一二一九	八五·八七	二四	一〇一三
一一五五	九九一	八五·八〇	一七	七九九
一二六九	一二一三	八八·六六	一四	五七八
七〇六	六七八	九六·〇三	九	三三三
九七五	八九一	九一·三九	一四	五五五
二二七七	二一一五	九二·八九	三一	一一〇一
八三一	七八六	九四·五九	一三	四八三
四四九	四四五	九八·六七	二〇	七四〇
三二九一	三一七五	九五·六五	五五	二一九三
一二四〇	一一五八	九二·三五	一四	一四八三
二一六九	二一〇五	八五·八三	二四	九二七

校址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	寒溪國民學校	四	一〇八	五	一	一〇	王毓碧		
〃	大元國民學校	三	九六	四	一		李有權		
〃	南澳國民學校	六	一九三	八	二	一〇〇	于啓宇	示範國校	
〃	碧候分校	五	一四四	五	一	四〇	游炎泉		
〃	仲岳分班	一	一九	一			江溪松		
〃	澳花國民學校	二	七〇	三	一	四〇	周厚福		
〃	東岳國民學校	三	八〇	三	一	四〇	潘永春		
〃	金岳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二	一	四五	王興能		
〃	金洋國民學校	二	五〇	二	一	六	陳金樹		
總計	本校一一所 分校一一所 分班五所	五〇	一四九	六八	二四	一〇三			

桃園縣

校址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桃園	復興國民學校	八	二九八	一〇	二	九〇	周公展	示範國校	
〃	仁介壽國民學校	六	一九六	七	一	四〇	許朝源		
〃	高坡學校	二	三〇	一	一	三〇	徐琴鳳		
〃	義盛國民學校	六	一六一	六	一	四〇	劉慶茂		
〃	霞雲國民學校	四	一〇九	四	一	三九	曾華野		
〃	三民國民學校	八	二五〇	九	二	一〇〇	章國基		
〃	長興國民學校	六	二三七	六	一	四〇	陳振成		
〃	李輝分班	一	三五	一					
〃	高義國民學校	三	一一〇	五	一	四五	崔光煒		
〃	三光國民學校	六	一九六	七	一	四〇	王之光		

新竹縣

校址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	巴峻分班								
〃	光華分班	一	四七	一	一	四七	林傳發		
總計	本校七所 分校一三所	四七	一六六	五一	一七	七九九	李阿清		

校址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新竹	五峯國民學校	六	一二五	八	二	八九	古慶瑞	示範國校	
〃	桃山國民學校	六	一四四	六	一	四〇	侯玉印		
〃	竹林國民學校	七	一七八	七	二	九二	黃日盛		
〃	花園國民學校	二	六一	二	一	二九	王佩剛		
尖石	嘉樂國民學校	六	二四四	九	二	九九	蔡江波	示範國校	
〃	義興分校	一	三〇	一	一	四五	陳清挑		
〃	新樂分校	二	七二	二	一	四四	夏邦俊		
〃	梅花國民學校	四	一二六	四	一	四三	陳米		
〃	錦屏國民學校	三	一〇一	三	一	六二	彭火春		
〃	玉峯國民學校	四	一〇四	四	一	四八	鍾慶鏘		
〃	秀樹國民學校	五	一三〇	五	一	四六	邊克義		
〃	泰岡分班	一	二六	一			田錦郎		
總計	本校九所 分校二所 分班一所	四三	一二九八	四八	一四	五八八			

苗栗縣

校址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 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苗栗	泰安國民學校	五	一〇〇	六	一	四〇	蔡錦鈴	示範國校	
〃	大興								
〃	泰安								
〃	細道邦分班	二	三〇	一	一	三〇	黃新榮		

臺中縣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清安	清安國民學校	六	二一八	八	二	六〇	楊華岳		
錦水	汶水國民學校	六	一〇九	八	二	四五	黃見初		
〃	八卦分校	三	三一	三	一	二〇	廖新源		
象鼻	象鼻國民學校	五	一三九	五	一	四〇	饒乾新		
〃	士林分校	三	四六	三	一	四〇	黃清榮		
梅園	梅園國民學校	三	一四	三	一	四〇	高堂山		
總計	本校五班 分校二班 分班一所	三七	八一七	三五	九	三三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臺中和平	和平國民學校	三	九四	四	一	五九	王賜天	示範國校	
〃	南勢分校	一	二六	二	一	三六	王明川		
〃	白毛分班	二	六九	二	一	三〇	李瑞		
〃	白冷國民學校	四	一一四	五	一	三〇	黃建榮		
〃	自由國民學校	四	一一九	三	一	五八	黃玉輝		
〃	自由分校	二	六八	二	一	四四	劉銘政		
〃	達觀分校	二	六八	二	一	四四	詹振豐		
〃	橫流分班	一	三三	一	一	三一	韓景浙		
〃	中坑國民學校	四	一七九	五	一	三一	姜凌雲		
〃	八仙國民學校	三	六〇	三	一	三〇	王喜林		
〃	佳保臺分校	四	一三三	四	一	三〇	王飛羽		
〃	平等國民學校	三	一〇五	三	一	三〇	張學禮		
〃	桃源分班	一	二五	一	一	三〇	吳偉民		
〃	佳陽分班	一	二五	一	一	三〇			
〃	博愛國民學校	四	一三五	五	一	三〇			
總計	本校七班 分校二所 分班四所	三四	一一〇四	四九	一四	五五三			

南投縣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南投信義	羅娜信義國民學校	六	二三三	七	一	一〇五	廖瑞騰		
〃	同富同富國民學校	六	二五一	七	一	三七	吳霞中		
〃	神木神木分校	三	五七	三	一	三〇	侯秦西		
〃	明德明德國民學校	三	一一四	四	一	八〇	陳錫露	示範國校	
〃	三十甲分校	二	六八	二	一	四三	徐世榮		
〃	愛國愛國國民學校	六	二六二	七	一	三五	張火旺		
〃	自強自強分班	一	三七	一	一	三五	蔡瑞和		
〃	人和人和國民學校	三	一三二	四	一	三五	葉雲昌		
〃	池利池利國民學校	四	一五二	五	一	三〇	洪江河		
〃	潭南分班	一	四九	一	一	三五	伍子房		
〃	東埔東埔國民學校	二	五五	二	一	三〇	陳清秀		
仁愛	大同仁愛國民學校	四	一〇一	五	一	三五	岳晉嶺	示範國校	
〃	春陽春陽分校	二	四一	二	一	三五	葉國清		
〃	大同眉溪國民學校	二	八三	二	一	四〇	初超凡		
〃	親愛親愛國民學校	四	一三四	四	一	三五	劉延勃		
〃	松林分班	一	一六	一			楊雨生		
〃	法治法治國民學校	三	一六	三	一	三六	許秋雄		
〃	曲氷分校	二	七〇	二	一	三五	陳泮芹		
〃	合作合作國民學校	二	八六	二	一	四〇	陳建盛		
〃	廬山國民學校	二	七二	二	一	三五	陳曉楓		
〃	平和分校	二	六二	二	一	三五	田新平		
互助	互助國民學校	四	一八四	六	一	三五	喬金泉		
力行	力行國民學校	三	九二	三	一	三五	游楨淵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	翠棚分班	一	三六	一	一	三七	高天約		
〃	中正中正國民學校	三	一一〇	四	一	三五	何錦錄		
〃	發祥發祥國民學校	二	五八	二	一	三五	劉瑞章		
〃	紅葉分班	一	三三	一	一	三五	桂子男		
總計	本校一七所 分校五所 分班五所	七四	二四一	八九	四	一四〇一			

嘉義縣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嘉義吳鳳	香林國民學校	八	三〇九	一	三	六三	楊向培		
〃	雪峯自忠分班	一	三三	一	一	四〇	謝光雄		
〃	達邦達邦國民學校	四	一〇八	五	一	三〇	劉仁波	示範國校	
〃	十字十字分校	四	一四三	五			李列三		
〃	里佳里佳分校	二	六八	二	一	三〇	楊信富		
〃	來吉來吉國民學校	三	一三三	五	一	三〇	張敬業		
〃	豐山分校	二	五八	二	一	三〇	袁義明		
〃	樂野樂野國民學校	四	九七	五	二	七〇	王景山		
〃	山美山美國民學校	二	一四八	三	一	一九	林鎮山		
〃	新美新美分校	四	一二	二	一	六三	浦一世		
總計	本校五所 分校四所 分班一所	三一	九〇四	三八	一三	四三三			

高雄縣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高雄多納	茂林茂林國民學校	三	一四三	四	一	四三	張洪榮	示範國校	
〃	多納多納國民學校	三	一四六	五	一	八三	曾義興		

屏東縣

縣鄉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屏東三地	三地國民學校	五	一四九	八	一	五三	謝丙春	示範國校	
〃	賽加賽加分班	一	一八	一	一	五三	王永祥		
〃	達來達來分班	一	一〇	一	一	四	陳增年		
〃	馬兒馬兒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一〇	柯大鳥		
〃	德文德文國民學校	四	一〇五	六	一	三六	林象		
〃	大社大社分校	二	一四八	三	一	三五	范京先		
〃	沙漠沙漠國民學校	四	一〇三	六	一	三五	楊榮淮		
〃	萬山萬山分班	一	三〇	一	一	三五	黃茂春		
〃	瑪民瑪民權雅民權國民學校	一	四一	四	一	一九	關廸安	示範國校	
〃	民族民族分班	一	三〇	一	一	三三	李新鄉		
〃	五權五權國民學校	三	一〇一	五	三	一三三	張傑		
〃	雅你桃源桃源國民學校	五	四九	四	二	八三	周金苗	示範國校	
〃	建山建山分班	一	三五	一	一	三三	郭庚妹		
〃	高中興中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八	王榮發		
〃	勤和勤和分班	一	一二	一	一	一四	周已茂		
〃	〃實來分班	一	一〇	一	一	二六	蔡大明		
〃	樟山樟山國民學校	三	五五	四	一	四一	楊琛智		
〃	梅山梅山分班	一	二二	一	一	四〇	謝垂谷		
〃	復興復興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二九	楊庚武		
〃	梅蘭梅蘭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三一	謝順榮		
〃	寶山寶山國民學校	三	九二	五	二	九三	胡金城		
總計	本校七所 分班九所	三五	六三六	四一	三〇	七三〇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備註
〃	〃	口社	口社分班	一	三六	一	一	四五	賴豐彥	
〃	〃	安坡	安坡分班	一	二〇	一	一	二五	王偉廉	
〃	〃	阿烏	阿烏分班	一	二六	一	一	四七	黃王崑	
〃	瑪家	北葉	北葉國民學校	七	一八八	一〇	一	二〇	李鵬賢	示範國校
〃	〃	北葉	涼山分班	一	二五	一	一	三五	鍾慶富	
〃	〃	佳義	佳義分班	一	二〇	一	一	七〇	鄔菊祥	
〃	〃	瑪家	瑪家國民學校	四	一三四	六	一	五〇	張宥福	
〃	〃	筏灣	筏灣分班	一	二二	二	一	三五	宋子江	
〃	〃	筏灣	射鹿分班	一	一四	一	一	三〇	王聰明	
〃	霧臺	霧臺	霧臺國民學校	五	一四五	八	一	四六	黃日鴻	示範國校
〃	〃	大武	大武分班	一	三六	一	一	三一	謝貴	
〃	〃	佳暮	佳暮分班	一	三三	一	一	二〇	杜明達	
〃	〃	阿禮	阿禮國民學校	二	五九	三	一	一六	羅萬斗	
〃	〃	去怒	去怒分班	一	一五	一	一	三	陳光輝	
〃	〃	好茶	好茶國民學校	三	八三	五	一	六三	吳廷森	
〃	春日	春日	春日國民學校	五	一三二	八	一	六五	江宗嘉	示範國校
〃	〃	歸崇	歸崇分班	一	一九	一	一	二〇	廖森輝	
〃	〃	力里	力里國民學校	四	一五〇	五	一	五七	楊錦雲	
〃	〃	七佳	七佳分班	一	一八	一	一	二五	謝潤鳳	
〃	〃	士文	士文國民學校	二	七六	三	一	三	那起善	
〃	〃	古華	古華分班	一	二三	一	一	一五	林允魚	
〃	泰武	佳平	佳平國民學校	六	一三八	一二	一	一〇一	劉安生	示範國校
〃	〃	武潭	武潭分班	一	一六	一	一	四〇	李慶友	
〃	〃	泰武	泰武國民學校	二	五六	三	一	八二	蔡嘉興	
〃	〃	佳興	佳興分班	一	二五	一	一	三八	宋樹清	
〃	〃	萬安	萬安國民學校	二	四三	二	二	一三九	王周桂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備註
〃	〃	平和	平和分班	一	一八	一	一	六〇	李正之	
〃	來義	來義	來義國民學校	七	二四三	九	一	五〇	林英松	示範國校
〃	〃	丹林	丹林分班	一	一三	一	一	四五	賴龍興	
〃	〃	望嘉	望嘉國民學校	五	一六五	六	一	三九	徐達魁	
〃	〃	文樂	文樂分班	一	三七	一	一	五三	趙光治	
〃	〃	高見	高見分班	一	三六	一	一	四二	張知高	
〃	〃	白鷺	白鷺分班	一	二九	二	一	三四	葉正利	
〃	〃	古樓	古樓國民學校	二	九四	四	一	八〇	鍾占成	
〃	獅子	楓林	楓林國民學校	六	一六七	九	一	六五	黃接生	示範國校
〃	〃	丹路	丹路分班	一	三八	一	一	一八	孫麟	
〃	〃	獅子	獅子分班	一	三三	一	一	一二	王水定	
〃	〃	南世	南世分班	二	五九	二	二	九五	楊長雄	
〃	〃	草埔	草埔國民學校	五	一〇四	五	一	五〇	林桂庭	
〃	〃	內文	內文分班	一	一八	一	一	一九	王利吉	
〃	牡丹	石門	石門國民學校	七	二二三	一二	二	七〇	何國瑞	示範國校
〃	〃	四林	牡林分校	二	七五	二	一	六五	尤木榮	
〃	〃	高士	高士分校	二	五〇	二	一	六〇	楊阿三	
〃	〃	牡丹	牡丹國民學校	六	一九四	八	二	一三〇	張光藝	
〃	〃	旭海	旭海分校	二	三一	一	一	六〇	宋運興	
總計			本校二一所 分校四所 分班二七所	一三八	三六九七	一一七	五五	二二九三		

臺東縣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班級數	附設民教班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臺東	海端	海端	海端國民學校	五	一八二	七	二	五〇	利煥昌	示範國校	
〃	〃	〃	新武呂分班	一	一四	一	一	二六	穆明生		

花蓮縣

校址 縣	鄉	村	校名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設民教班級數	學生數	校長主任姓名	兼辦示範工作	備註
花蓮縣	秀林	秀林	秀林國民學校	六	二四三	九	二	六一	林永隆	示範國校	
〃	〃	富世	富世國民學校	四	一四八	五	二	八七	簡定國		
〃	〃	大禮	大禮分班	一	三七	一	一	二〇	温仁忠		
〃	〃	和平	和平國民學校	三	九五	四	一	三三	黃招德		
〃	〃	佳民	佳民國民學校	五	一七九	七	一	二四	蕭澄源		
〃	〃	景美	加灣分班	一	三五	一			潘文山		
〃	〃	佐倉	佐倉國民學校	二	九三	四	一	五九	黃温河		
〃	〃	嵐山	分班	一	三一				蔡本東		
〃	〃	銅門	銅門國民學校	四	一四七	五	一	三七	彭添順		
〃	〃	文蘭	文蘭國民學校	六	二三三	八	一	五六	陳仲淵		
〃	〃	崇德	崇德國民學校	五	一七三	六	二	八二	黃振益		
〃	萬里	萬里	萬里國民學校	四	一三七	六			羅錦松	示範國校	
〃	〃	森坂	森坂國民學校	四	一三一	五	二	八二	黃啓榮		
〃	〃	西林	西林國民學校	四	一三四	五	二	八三	黃啓榮		
〃	〃	馬遠	馬遠國民學校	三	七七	四	一	四三	劉永徵		
〃	〃	見晴	見晴國民學校	二	五四	三	一	五〇	陳瑞霖		
〃	卓溪	卓溪	卓溪國民學校	三	八三	五	一	二八	曾財成	示範國校	
〃	〃	紅葉	紅葉國民學校	四	一四五	五	二	三三	楊朝枝		
〃	〃	卓溪	卓溪國民學校	三	八三	五	一	二八	曾財成	示範國校	
〃	〃	崙山	崙山國民學校	四	一四一	五	二	四五	古兆昌		
〃	〃	太平	太平國民學校	七	二四四	九	二	五〇	林振興		
〃	〃	東清	東清國民學校	五	九九	五	一	三〇	宋勝義		
〃	〃	計	本校二〇所分校二一所分班八所	一五	六五八	一〇四	三四	一四八	黃金柱		
總	〃	〃	郎島分班	一	三	一					

〃	霧鹿	霧鹿國民學校	五	六三	四	一	四〇	陶源潛			
〃	〃	下馬谷分班	一	一九	一						
〃	廣原	廣原國民學校	五	五八	四	一	四四	胡洋秀			
〃	〃	錦屏分校	三	四九	二	一	四三	陳生才			
〃	加拿	加拿國民學校	三	六四	二	一	四〇	胡學禮			
〃	崁頂	崁頂國民學校	五	八五	三	一	五九	許天賜			
〃	利稻	利稻國民學校	四	四四	三	一	五〇	劉昭明			
〃	〃	紅葉分班	一	一〇	一						
〃	武陵	武陵國民學校	三	一五四	一	一	五〇	林其綏			
〃	鸞山	鸞山國民學校	三	一三二	三	一	九八	林榮貞			
〃	處平	桃源國民學校	五	九〇	三	一	一〇〇	林榮貞			
〃	〃	紅葉分班	一	一〇	一						
〃	金山	嘉蘭國民學校	七	一三五	一	一	五〇	劉鐵男			
〃	〃	介達分班	一	一〇	一						
〃	新興	新興分班	二	四一	二						
〃	比魯	比魯國民學校	二	一三〇	一	一	六二	朱蒼材			
〃	金山	比魯普碌里分班	一	一六	一						
〃	資茂	資茂國民學校	六	二〇三	三						
〃	〃	多良分校	三	四四	二						
〃	歷近	歷近國民學校	三	四九	二	一	五〇	林以棪			
〃	達仁	上坡國民學校	四	八七	三	一	八〇	王健平			
〃	〃	上坡分班	一	六							
〃	臺坂	臺坂國民學校	二	一〇〇	一	一	五〇	周象新			
〃	森永	森永國民學校	三	六〇	一	一	五〇	楊秋陽			
〃	安朔	安朔國民學校	四	七二	二	一	五〇	林志玲			
〃	新化	新化國民學校	二	四三	二	一	五九	施振宇			
〃	蘭嶼	紅頭蘭嶼國民學校	五	九二	三	一	五〇	馮孟魁			
〃	〃	椰油分班	二	四九	一			黃少整			

示範國校

〃	〃	卓清	卓清國民學校	三	八二	四			彭作連
〃	〃	古風	古風國民學校	三	一三七	四	二	五九	潘仁和
〃	〃	立山	立山國民學校	五	一七〇	六			潘辰義
總計			本校一九所 分班三所	七六三八五	一〇一	三四	九二七		

第三節 山地職業教育

第一目 省立山地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農業學校以培養山地青年爲主要目的者僅有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一所。玆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沿革：該校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日據時代），初名臺東廳立農業補習學校，校址設臺東鎭寶桑警察分局。二十五年改爲臺東廳地方立農林國民學校，移設於文化里博愛路。二十六年改名臺東廳立農業專修學校，復移寶桑里，本省光復後，於三十五年三月移康樂村現址。同年九月改爲臺東縣立農業職業學校，派鄭開宗爲校長。三十七年秋改爲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增設高級部，派陳耕元爲校長。同年八月設農藝科。

二、組織及人員：校長下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另設農藝科主任及實習主任（兼農場主任），並組織各種委員會。四十三年第一學期，該校計有教員三十二人，職員二十三人。

三、班級及學生：四十三年度計有初級七班，學生三三〇人，高級三班，學生一三九人，共四六九人。山地籍佔三一七人（男二八四，女三三八），該校自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已畢業高級部男生九四人，女生三人，初級部男生四〇八人，女生五二八人。四十四年度初級部計有學生三八一人，高級部五一二八人。

四、校舍及設備：現有教室十四間約四三〇坪，禮堂一間，七八・二五坪，教職員宿舍十九間，約一五〇坪，學生宿舍四一間，約七〇〇坪，農場約十甲餘。農具有碾米機、曳引機、剪草機、發動機、蕃薯簽機、脫谷機及其他鋤鏟等六百餘件。圖書四千二百餘冊，儀器七千四百餘件，標本一千七百餘件。

五、經費：四十三年度經費共新臺幣八一三、五八四・一三元，四十四年度全年經費計人事費六〇八、四二四・二一元，事務費五五、八〇〇元，業務費五二一、六三四・八三元，合計一、一八五、八五九・〇四元。

第二目 縣立山地短期職業補習學校

光復初期，民政處曾就日人所辦山地農業講習所中設備較具規模者，每縣酌留一校，改辦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嗣以辦理欠善，再加裁汰，僅留南投、屏東、臺東、宜蘭四所，充實內容，以備將來辦有成績時再行增設。玆將歷年校數人數統計列表如左：

年度（項目／數量）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三十四學年度	七	七	一七八	三五	接收時期爲山地農業講習所三十六年改爲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三十五學年度	七	七	三三三	三五	民政廳主管時期
三十六學年度	七	七	二四六	三五	
三十七學年度	七	七	三五〇	三五	
三十八學年度	四	四	一五八	二〇	教育廳主管時期調整爲四校
三十九學年度	四	四	二二四	二〇	
四十學年度	四	四	二〇〇	二三	
四十一學年度	四	四	二〇三	二三	
四十二學年度	四	四	二一三	二三	
四十三學年度	四	四	二四〇	二三	
四十四學年度	四	四	一八六	二〇	

年來教會人士努力向山地人民傳教，亦曾設有短期性質之職業補習班，惟主辦教會複雜，流動性甚大，尚難獲得其確實統計數字耳。茲將縣立山地各短期職業補習學校分述如左：

一、南投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一）沿革：該校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日據時代），稱臺中州霧社農業講習所，光復以後稱臺中縣職業補習學校，三十九年行政區調整，改爲今名。校址位於南投仁愛鄉霧社，海拔一千七百公尺，四面環山，中通濁水溪，風景瑰麗，環境優美，光復後歷任校長爲蔡伯枝、連春霖、陳亮餘、黃萬子等，三十七年冬由李少白繼任迄今。

（二）組織及人員：校長下設主任二人，技士一人，縫紉教員及養蠶指導員各一人，計專任者八人，兼任者二人（該校四十四年度規定員額五人）。

（三）班級及學生：光復前每年徵召山地青年二、三十名入學，光復後每年招收山地青年五十名，肄業一年，公費待遇。原僅設有一班，四十一年七月起，農復會補助該校附設山地婦女養蠶縫紉補習班，每期六個月，現已辦至第五期。歷屆畢業生自三十四年至四十二年已畢業七屆，共二四一名，四十三年度學生計農業科一班，男生四十名，養蠶縫紉班一班，女生四十名。四十四年度計有一班，學生四十名。

四、校舍及設備：現有校舍三十間（包括教室、倉庫、畜舍等），本年新建堆肥舍及農具室各一棟。場地有菜園、果園、杉木園、桑園及水田約十八公頃，未墾山地約百公頃。圖書儀器甚少，農具、縫紉及養蠶用具勉足敷用。農復會以半價配售結業女生縫衣機二十餘臺，頗可增加山地婦女之生產能力。

五、經費：該校四十四年度經費一三七、五三七•〇〇元。計人事費五一、八四七•〇〇元，事務費四、〇五〇•〇〇元，業務費八一、六二〇•〇〇元。

二、臺東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一）沿革：該校創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稱爲臺東廳立產業指導所，二十四年四月併入農業講習所，改爲臺東廳海端農業講習所。光復後更名臺東縣農業講習所。三十七年始改今名。光復後歷任校長所長爲邱清吉、傅槐、陳乃敏、黃厚源、李維材、林景平，四十二年九月由張家政繼任，現仍供職。

（二）組織及人員：校長下設教導主任、實習主任、技士及辦事員各一人，除辦事員外，餘均擔任教學。

（三）校舍及設備：校舍二十餘間（包括教室、宿舍、倉庫等），農場有水田三甲，旱田六甲五分，菜園五分，山林地九十甲，教學用具及農具勉足敷用。

（四）學生：每期五十名，一年畢業，公費待遇，三十五年至四十三年已畢業學生二八六人。四十四年度一班，學生四十八人。

（五）課程：有國語、常識、公民、博物、森林、音樂、畜牧、園藝、體育等科，實習每週二十二小時。

（六）經費：四十四年度經常費九八、一四五元。計人事費四八、四七五•四五元，事務費四、〇五〇•〇〇元，業務費四五、七二〇•〇〇元。

三、屏東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一）沿革：該校創於民國二十三年，初名高雄州浦羌溪山地農業講習所，校址在屏東三地鄉沙漠村，光復後改名爲高雄縣農業講習所，遷於鳳山鎮文山里。三十六年三月改名高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同年遷潮州鎮光華里。三十八年更名爲高雄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旋即停辦。三十九年復校，始改今名。四十三年九月遷水門現址。歷任校長爲吳建華、張水民、楊六章、張家政等，現任校長顏地木，於四十一年八月到職。

（二）組織及人員：校長下設教務、事務、實習三組，計有教員一人，技士二人，職員一人，手工業兼任教員一人。

（三）校舍及設備：校舍基地三甲，實習農場及運動場各五分，現有教室、宿舍、倉庫等十五間，圖書甚少，農具百餘件，手工業用具二百餘件。

（四）學生：光復至四十三年共畢業二八六人。四十四年度學生一班，五十人。

（五）課程：公民、國文、算術、史地、農業概論、畜牧、森林、園藝、山地農作物、手工業（包括木工籐工）等科，每週實習十八小時。

（六）經費：四十四年預算一三九、二九二

•三六元。計人事費六一、九二八•三六元，事務費四、〇五〇•〇〇元，業務費七三、三一四•〇〇元。

四、宜蘭縣立山地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一）沿革：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五年，爲民處附設之山地農業講習所，初附設於三星中學，三十六年三星中學停辦，該所改爲臺北縣立山地職業補習學校。三十八年七月停辦，翌年八月復課，始改今名。歷任校長張逢昌（三星中學校長兼）、吳阿泉，現任校長王述之，三十七年十二月到職。

（二）組織及人員：校長下設主任一人，教員一人，技士二人，幹事一人。

（三）班級及學生，每期五十名，均泰雅族。一年畢業，公費待遇。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畢業四期，共一八三人。四十四年度計有一班，學生四十八人。

（四）課程：設公民、國語、算術、農業、常識、體育、音樂等科。

（五）校舍及設備：校舍尙可足用，禮堂一大間現充籐工工場，農場極小，農具亦甚缺乏。

（六）經費：四十四年度預算一二一、二三三•三五元。計人事費四六、五一〇•四四元，事務費四、〇五〇•〇〇元，業務費七〇、六七二•九一元。

第四節　山地社會教育

第一目　推行國語

山地人民有語言而無文字，語言大別分爲九類，各族不能互通，故其使用範圍至爲狹窄，且語彙單純，不足以適應近代生活之需要。日據時代警察包辦山地教育，即利用此點，强迫山地人民學習日語，故今日山地日語之普遍，山地青年日化程度之深，實爲辦理山地教育當前第一嚴重問題。四十年春，省府訂頒「山地施政要點」，規定獎進國語國文，以各項有效辦法，啓發山胞學習國語國文興趣，嚴格考核推行進度。同年五月教育廳電令各縣切實加强山地國校國語文教學，並規定執行辦法三點：

一、山地國校校長教員不懂國語者，一律飭令限期補習，期滿仍不懂者即予免職。此後各縣不得委派不懂國語者任國校校長、教員，如有發現，縣教育科長應受懲處。

二、山地國校教學，一律使用國語，必要時得用山地語輔助。絕對禁用日語，違者免職。

三、山地國校應積極加强說話教學，並配合中心訓練週內容，嚴格推行「一日一句」國語運動。各縣政府教育科每期應派員嚴予考核其成績，列爲該校長、教員考績之第一重要項目，如成績低劣者，則予議處。

省府爲全面推行山地國語教育起見於是年八月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重要規定約有左列四點：

一、分工作人員、學校、山地社會三方面實施。

二、工作人員方面：以鄉公務人員均語國語爲標準，於一年內達到能聽能說之程度。開辦講習班，集體講習。省縣均組織考核會覆予督促，並規定獎懲辦法以便切實辦理。

三、學校方面：以提高教師國語水準爲中心，用國語教學，禁用日語。編發說話掛圖，補充國語錄音機片，增加各項國語補充教材，每年並舉行國語補習。

四、社會方面：以造成國語環境，加强推行國語爲中心工作，規定山地播音、書刊、廣告、文書、票據等，一律改用國文國語，各鄉設國語推行員一人，利用教員訪問山胞家庭，晚間講述故事，編印國語刊物，舉行國語歌舞講習，舉辦全民國語傳習，一切指標牌告均加注音符號。

四十三年一月各縣已開始設置國語推行員，計屏東八人，臺東五人，花蓮、高雄各三人，新竹、南投、宜蘭各二人，臺北、苗栗、嘉義、桃園、臺中各一人，共三十人。專負推行山地國語責任，一面舉辦山地工作人員國語講習班，一面加强民教班國語教學，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發行之「山光週刊」（原名山地通訊週刊三十七年創刊，登載新聞、政令、常識等，免費贈送山胞閱讀，三十八年改名山地週刊，旋又改峰光週報，現改名山光週刊），亦配合此項工作，大量供應國語教材，使山地國語能全面推行。據中國教育學會四十三年所組織之臺灣北部各縣山地教育調查報告，認爲學校教師用國語交談都無困難，大家對國語教學亦甚認眞，低年級教師對於注音符號發音也很正確，各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在學校生活中運用國語，都已不感困難，在途中遇到一般山地人民對於簡單國語說話，十五、六歲到三十歲青年男女，差不多都可以聽得懂，回答得出。

又據民政廳四十三年度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調查統計（包括平地人住居山地者在內），公務員列甲級者（能聽能說已八成以上）一七二七人，列乙級者（能聽能說已五成以上）七一三人，列丙級者（能聽不能說）三三一人，列丁等者（完全不懂）一一八人。山地民意代表列甲級者三六人，乙級一一九人，丙級一二三人，丁級六四人。民衆部分（未滿六足歲兒童不計）列甲級者一八七二四人，其中以兒童佔百分比最高，乙級二四一九〇人，丙級二二四八人，丁級三八二六二人，其中以山地繙成年男女佔最多數。

四十四年度爲加强推行山地國語教育起見，曾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一種，其條文如左：

一、凡轄有山地鄉之各縣，應由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在各山地鄉分別設立國語推行小組，並冠以各該鄉名稱。

二、國語推行小組由鄉長、駐鄉國語推行員、鄉公所有關各課課長及衞生所主任、駐鄉警務機關首長、國民學校校長、民衆補習班教員組織之。以鄉長兼任小組組長，駐鄉國語推行員兼任小組幹事。

三、國語推行小組設在鄉公所內，駐鄉國語推行員應經常到組辦公，其工作應有詳細紀錄，按日填寫，每月送由鄉長轉報縣國語推行委員會。

四、國語推行小組每月應舉行工作會報，報告並研討工作進行。其決議事項由鄉公所或有關單位分別執行。此項會報紀錄，應連同每月工作報告，於次月五日前呈報縣政府核備。

五、鄉公所及有關單位關於本鄉國語文教育之業務，應與國語推行小組密切聯繫，會商辦理。

六、縣政府教育科或縣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委託國語推行小組視導本鄉國民學校、民衆補習班及其他補習班之國語教學。

七、駐鄉國語推行員之工作，由鄉長作初步考核，送經縣政府審核後，轉呈省府核定。

八、駐鄉國語推行員因公出差，其旅費支給標準，應比照各該鄉公所職員出差旅費標準支給，由縣政府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九、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第二目　電化教育

一、成立播音教育分站：三十九年五月教育廳會配發七個山地區署交流收音機各一架，飭成立播音教育分站，按時收聽教育及政令播音，省廣播電臺並定期播送山地節目。四十年春山地區署裁撤，全省三十山地鄉除已有電源設備之十五鄉由鄉公所置備交流收音機成立播音分站外，其餘十五鄉由教育廳各撥直流收音機一架，供其成立分站之用。此項工作從四十年起從未間斷。

二、放映教育電影：教育部社教推行委員會，曾於三十九年秋組織山地巡廻施教隊，入山工作，帶有發電機、放映機及大量教育影片，工作月餘，頗受山胞之歡迎。四十年以後該會教育電影巡廻放映工作，均隨時爭取入山機會。教育廳亦不斷督飭各縣電影教育巡廻工作隊經常入山放映，全省十二個山地縣之電教隊，自四十年起，每年均分四期入山巡廻放映，每次都在一個月以上。除放映有關衞生、科學、農業各項教育影片外，並配備有關社教宣傳各種錄音唱片，以提高山胞反共抗俄情緒，補充日常生活常識。此外民政廳所轄電化教育放映隊，每年亦分期向山地各部落放映教育電影。

第三目　改良歌舞

山地人民酷好歌舞，每逢節日或其他集會，於狂飲之後，必有歌舞節目。日據時代即利用此種愛好，將日本歌曲舞姿，儘量編入山地歌舞之中，故目前山地歌舞多已失去本來面目，其所遺留之原始歌舞，惟於大祭典時尚可窺見一二，且限於年長男女始能熟諳。省政府以改良山地風俗，須從歌舞入手，曾於四十一年八月召集山地男女青年每鄉二名，平地山胞十名，共七十名，假臺北女子師範附小舉辦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改進山地歌舞講習會，爲期一月，聘歌舞專家，先由搜集改編山地歌曲入手，以國語歌詞配合舞姿，同時爲灌輸民族意識起見，教以國內各地民謠及反共抗俄歌曲。講師有李天民、高棪、林樹興、遲念古等，期滿後並在中山堂公演勞軍。同年舊曆中秋選受訓成績較優者組山地歌舞勞軍團，赴馬祖、澎湖各地勞軍。結業學員回歸各縣後並，曾分別召集各鄉山地女子舉辦講習，舉行山地各鄉村歌舞比賽，改良歌舞乃逐漸流行於山地各部落中。

第四目　巡廻教育

山地人口分散，各部落相距遼遠，巡廻教育較易收效。臺灣省黨政機關曾於四十三年秋聯合省級各單位合組「臺灣山地巡廻文化工作隊」，由省黨部、民政廳、教育廳等各單位參加，抽調山地男女青年每鄉一人，計男女各十五人，先舉行一個月講習，科目除三民主義、精神講話總裁言行、文化宣傳各科外，有舞蹈八十小時、音樂五十小時、話劇一百十小時。結業後於九月一日起出發工作，共分三區分期巡廻施教。

第一區——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由臺北經桃園、新竹、苗栗、臺中至南投各縣山地。

第二區——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底，由花蓮至臺東兩縣山地。

第三區——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二日由屏東至高雄、嘉義各縣山地。

該隊由省議員何金生任領隊，分演出組（包括話劇、合唱、舞蹈等，話劇以「山地春秋」、「森林之夜」兩劇最受山胞歡迎），圖片展覽組（器材由各機關供給），電影組（計有「奔向自由」、「惡夢初醒」、「嘉禾生春」、「國家森林」、「衞生卡通」及其他教育影片，山地生活改良之幻燈片等），醫療組（由縣衞生所派醫生隨隊工作）及總務組等五組。除各組分別活動外，並有綜合性之工作，如山地家庭訪問、社會調查、山地語講演等，該隊所至各山地鄉常分贈總統照片給予模範山胞，以資景仰。

第五目　成人教育

青年爲山地之中心，彼等過去曾受日人之皇民化教育，並有一部應徵參加太平洋各地戰役，故其思想仍多未能脫離軍國思想之羈絆。多數山地青年能操流利之日語，對於祖國文化反甚隔膜，政府對於山地設施之政教法令多不瞭解，以過去山胞反抗日本之光榮史蹟而論，亟應善爲利導，俾成爲自由中國反共抗俄之中堅份子。山地國校附設之民教班，就學成年雖年有增加（統計數字已見國民教育），但考其成績，殊無可觀。民政廳會在山地各鄉抽調青年組織青年服務隊，每週規定有訓練項目，惜亦未能認眞辦理。省政府爲補救此種缺點起見，會於三十七年訂頒「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隊員入隊訓練與國民學校成人補習教育實施聯繫要點」，規定入隊訓練與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合併辦理。該班儘先收納隊員，修業期限一律定爲六個月。科目計分：國語二八〇分鐘，算術一五〇分鐘，公民常識一七五分鐘，音樂七〇分鐘，生活訓練九〇分鐘。

第六目　衞生教育

山地衞生教育向由山地鄉衞生所辦理，四十一年十一月省政府遵奉　總統指示，使各縣山地衞生所與所在地國校密切合作，提高山地衞生教育工作效率，訂有「臺灣省山地衞生所與當地國民學校聯合推進山地衞生實施要點」：其中規定：一、使學校成爲鄉村衞生工作中心。二、學校指定衞生導師辦理學校衞生，並協助衞生所推行衞生工作。三、利用學校建築及教職員，舉辦衞生講演、表演、展覽、習慣訓練及座談會等活動。四、發動清潔掃除及夏令衞生運動等。五、舉辦衞生圖書閱覽，張貼壁報標語，以推進衞生教育。上述各項工作，各校限於財力，故成績未著。

第五節　山地青年升學之優待

日本佔據臺灣五十年，山地同胞曾受中等教育，者迄光復之日止僅有十七人，足見日本對於山地人民所採愚民政策執行之徹底。省府爲遵循中央邊教政策，對於山胞一視同仁起見，參照邊疆學生待遇辦法給予山地青年較多之升學機會，設置山地青年升學獎學金，訂有「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選拔山地優秀青年，保送升入師範、職業及普通中學。此項保送升學學生，除依照普通公費生待遇標準發給全部公費外，並發給被帳，衣履及日常生活必需品，入學旅費亦由政府負擔。歷年保送升學人數（直接由臺東農校及其他各校錄取者未計算在內），如左：

山地歷年公費升學學生人數統計

年期	項目	保送升學學生			山地短期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學生	備註
	數學	師範	中學	職校		
三十四年度		九	三	九	一七八	日據時期
三十五年度		二五	九	二	三三	民政廳主管時期
三十六年度		一〇〇	五三	四七	四六	〃
三十七年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五〇	〃
三十八年度		一五〇	六〇	四〇	一五八	教育廳主管時期
三十九年度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一四	〃
四十年度		九六	四六	四六	二〇〇	〃
四十一年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三	〃
四十二年度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三	〃
四十三年度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	〃
四十四年度					一八六	〃

四十四年度保送名額規定二百名，由各縣於七月十五日舉行考選，並在八月五日以前將錄取名單呈報教育廳。規定注意三點：

一、學生報考資格應嚴格審核限定十二足歲到十七足歲之國民學校畢業生。

二、考試儘量採用測驗方式，各縣應分別組成考選委員會。

三、各縣前年度考選錄取學生如因故未入學或中途停學，經教廳准予保留其保送資格者，各縣本年度分配名額內應照數保留。

本年度各縣保送山地學生名額，分配如左：

臺北縣三名　宜蘭縣十四名　桃園縣十名

新竹縣十一名　苗栗縣十名　臺中縣七名

南投縣二十名　嘉義縣八名　高雄縣六名

屏東縣三十四名　臺東縣三十五名

花蓮縣四十二名

分發各校人數：

省立中壢中學五十名　省立臺南二中一百名

省立花蓮中學五十名

省政府於三十九年五月訂有「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規定：一、升學獎金以簡師、初中、初職為限。二、報考者以具有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為合格。三、考選以普遍化為原則。四、各縣依一定分配之名額選取學生，由教育廳依其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教育廳為提高山地國校師資起見，在各縣考選保送之國校山地籍學生程度未達一般水準以前，認為有另予補習之必要，依照邊疆學校設置補習班辦法，同時訂定「臺灣省師範學校四年制簡易師範附設補習班暫行辦法」，規定先行補習一年，然後升入簡師。後以山地學生升學範圍漸廣，自四十年起，此項補習班學生肄業期滿後，除升入簡師外，並得分別保送升入初中及初職。改訂「臺灣省中等學校附設一年制山地補習班辦法」，規定由廳指定附設於省立中等學校內。茲將歷年所辦補習班班數及學生數列表如左：

校別	年度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備註
	數量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臺北師範		二	四八	一	四四	一	五〇	
臺中師範		一	四七	一	四五	一	四六	
臺東師範		一	四五					
花蓮師範		一	五一	一	四四	一	三〇	
屏東師範				一	四九	一	四五	

至於山地籍初中畢業生投考高中及其他同等學校者，其錄取標準，亦照邊生待遇辦法，按普通學生錄取標準降低十分之一。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經教育部核定依照邊生待遇准予從寬取錄，惟不適用保送免試升學之規定，並飭國立臺灣大學遵照辦理。臺大每年招考新生時，對於山地學生均按照每年錄取總分數，訂定降低錄取標準程度之弊，已另訂獎勵辦法，以資補救。茲據臺灣省教育廳四十五年五月呈報花蓮等十一縣市山地學生名冊統計如左：

臺灣省各縣市公私立各級中學四十三學年度山地學生在校統計表

學校名稱	合計	高中生	初中生	備註
省立花蓮中學	八三	八	七五	初中生內有補習生四七人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二四		二四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五		五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一九		一九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二	一	一	
私立中興初級中學	一		一	
省立新竹中學	二九		二九	
私立光復初級中學	一		一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一〇	一	九	
省立中壢中學	一二	一	一〇	
桃園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二〇		二〇	
省立南投中學	一	一		
南投縣立初級埔里中學	三		三	
苗栗縣立卓蘭中學	三		三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三八	一	三七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	九		九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一六		一六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四		四	
省立高雄中學	四三	四	三九	
省立臺東中學	二六	一	二五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一〇		一〇	
總計	三五七	一四	三四三	

臺灣省各縣市公私立各級職業學校暨師範學校四十三年學度山地學生在校統計表

學校名稱	合計	高級生	初級生	備註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七	七	〇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五五	一五	四〇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二五	二五		
花蓮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六		六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一三	一三		
省立第一工業職業學校	一	一		
私立德育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一		一	
新竹縣立關西農業職業學校	四		四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二二	四	一八	
桃園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	一		
南投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	一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六		六	
苗栗縣立大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	三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三	三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四〇		四〇	係簡師科學生
省立臺中示範農業職業學校	九		九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一七		一七	
臺中縣立豐原商業職業學校	一	一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		三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	一	一		
省立臺東師範學校	六		六	
省立臺東農業職業學校	六	一	五	
總計	三三一	六三	一五八	

邊疆教育附錄（一）

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邊地青年教育　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次：

（一）目標

1.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2. 徹底培養國族意義，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3. 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辦法

1. 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
2. 步驟：先從調查研究人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學業。
3. 事業：

（1）初等教育：爲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教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2）中等教育：爲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3）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建設邊地之科系。

（4）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5）補習教育：小學畢業生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6）特種教育：爲培養邊地黨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4. 師資：

（1）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任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2）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5. 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

6. 學生：

（1）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

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潛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2)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1. 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鉅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2. 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爲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二、邊地青年人事行政分左列五項：

(一)爲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合格。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更番錄用邊地人員，其新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責成關係機關切實執行。

邊疆教育附錄(二)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三十六年五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係指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邊族學生而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

第三條　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保送，由蒙藏委員會核轉教育部辦理，左列機關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

(一)各邊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第四條　保送升學之學生，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名額，由教育部審核分發，令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爲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時，成績及格者改爲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令予補習。

第五條　除前條依一定名額分發之學生外，其餘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者，應自行報考，惟得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予以證明，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

第六條　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

第七條　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獎學金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係清寒者，准予核給獎學金，不受名額限制。

第八條　邊疆學生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呈由學校轉呈教育部請發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條　邊疆學生有僞造學歷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

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第十條　各校對於邊疆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生學業情形。呈報新生及學期成績時，應將邊疆學生另行列表兩份呈報教育部，以一份核轉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邊疆教育附錄（三）

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

第一節　基本原則部份

一、山地教育方針：

（一）徹底推行國語，加强國家觀念。

（二）訓練生產技能，培養經濟觀念。

（三）注意衞生教育，養成良好習慣。

二、山地教育實施原則：

（一）力謀山地各部門行政上之配合。

（二）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並重，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

（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生產教育、衞生教育、全盤配合，同時並進。

三、學制及課程：

（一）國民教育部份：學制及課程均暫不改變，惟爲配合山地實際需要，對國語文教育及生產教育，應予特別注重。

（二）升學補習教育部份：在師範設置補習班，肄業期間一年，課程以訓練國語及補習升學所必要之學科（如算術、常識等）爲主。

第二節　教育行政部份

一、强化縣教育行政機能：各縣有關山地教育業務，自四十年度起，應一律歸由教育科配合該縣山地施政全盤計劃，切實負責主辦，並依據省頒各縣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之規定，與山地室切取聯繫。教育科科長及主辦山地教育業務人員每期應入山視察，以助了解。同時明令規定凡各縣所屬之各山地學校、山地鄉村自治機構、及山地人民團體等，此後對有關山地教育部份之請求或建議，應一律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不得越級行文，否則不予受理。至各縣政府於受理案件時，則應迅速辦理，其屬於本身職責範圍，應逕行解決或答復，無須轉呈請示；其非本身職責所能解決者，即應原案詳加分析，並加考語，轉呈核辦，俾能切實糾正以往缺點，提高行政效率。

二、加强山地教育視導：屏東、臺東、花蓮、南投、高雄、宜蘭、新竹等七縣，山地學校均達十餘校以上，自四十年度起，一律增置督學名額一人，專責視導山地教育，其餘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嘉義等五縣，山地學校數較少，應就原有督學中指定一人，兼負視導山地教育之責。至各縣原在山地國校員額中調用之一名山地教育視導員（原在區署辦公後在山地室），則應恢復改委教員，派往國校補充缺額，以免懸缺。另並規定各負責視導山地教育之督學，對所屬各山地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作普遍總視導兩次，並於每次視導終了，將視導結果報廳憑核，否則當從嚴懲處。至本廳於每學期中，亦應派員入山視察，以便考核各縣山地教育業務推展情形。各縣所需視導旅費，仍由各縣國民教育視導費項下開支，惟得由省酌予補助。

三、提高鄉示範學校效能：各縣原有設置之各山地鄉中心學校，應一律比照本省平地國民學校之制度，改爲示範國民學校（本案三十九年度已由本廳通飭遵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增置事務員，協助處理行政事務。各鄉示範學校之內容，應力求充實，俾能切實發揮示範作用。如該校所轄分班數較多，亦得酌予增置校工，以便經常負責與各分班連絡。所需事務員及校工待遇，由山地行政費項下辦理追加，以資應用。

四、籌設山地建設實驗區：自四十年度起，應就山地適當地點擇定一鄉，實驗政教合一制度，加强建設，普及教育，以全體山地同胞爲對象，推行管教養衞之綜合教育（亦即綜合行政）。所有該鄉組織、人事、經費各項法令等，皆不受現行法令限制，期於二、三年後，達到提高山地文化，改造山胞生活目的，以便推行於全省各地

。所需經費由本廳編列預算，專案呈請省府核定，以資應用。

五、設置山地教育研究機構：自四十年度起，本廳對山地教育業務，應由二、三、四、五科及國語會、編審會等單位主管，並指定熟識山地情形之專門委員、督學、及另行聘請之專家若干人，會同組織山地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責辦理有關山地教育資料之調查、研究，及山地教育行政制度之設計，以期能集中目標，配合工作。

第三節　國民教育部份

一、修建校舍：山地國校校舍，分五期修建，每期一年，自三十九年度起至四十三年度完成。修建工程，由縣教育科及山地室就分配修建費範圍內，調查實際情形，斟酌緩急按期舉辦，所需木材儘量採用山地保留地林木，並發動民力協助，以節費用。於工程進行中，更應組織督導小組，巡迴督導，全部工程完成後，並應將辦理情形報廳憑核。至各校之教職員宿舍及實習農場等，應由本廳會同各有關機關，指定縣府秉公劃定，並確定其產權，俾得合理運用。每期所需校舍修建費分別列入省預算以資應用（三十九年度計列九〇〇、〇〇〇元，分發各縣統籌計劃修建，現已辦理完成，四十年度計列九〇〇、〇〇〇元，正陸續辦理中）。

二、充實設備：山地國校設備，應由本廳訂定最低設備標準，分五期充實，每期一年，自三十九年度起至四十三年度完成。對學校一般設備之充實，由縣教育科參酌本廳所頒之設備標準，調查各校需要情形，就設備費分配數範圍內自行統籌計劃辦理，並於全部工作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情形報廳憑核。至圖書儀器部份，則由本廳配合教材上需要，統籌購發各校使用。每期所需設備費及圖書儀器購置費，分別列入省預算，以資應用（三十九年度計列設備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購置費九〇、〇〇〇元，設備費發由各縣統籌計劃辦理，圖書儀器購置費由本廳統籌購發使用，現已辦理完成，四十年度計列設備費一八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購置費九〇、〇〇〇元，正陸續辦理中）。

三、增加員額：山地國校員額，依據本省國民學校管理規則所規定「二班三員」之標準（包括民教部），分五期派補足額，每期一年，自三十九年度起至四十三年度完成。第一期全省山地國校增員四十名，第二期再增加三十名（本期對只設一班之分校或分班，應先於總校內增設科任教員，使負責巡迴所轄各分校分班擔任教學，以減輕該分校分班教員之負擔），第三期除校長教導主任外，每班一員，第四期三班四員，第五期二班三員，每期增員所需經費，分別列入省預算，以資應用（三十九年度已照擬定增加四十員，四十年度亦已照擬定增加三十員，分配各縣遴辦）。

四、調整班級：自四十年起，各縣原有山地國校之分校或分班，如已有兒童部班級二班以上，而經常出席之學童平均數超過六十名者，均得獨立設置為國民學校，反之，如各縣原設之山地國民學校，其兒童部之班級只設一班，或經常出席之學童平均數未達六十名者，應一律歸隸於附近國民學校改設分班。至各校如因校區範圍過廣，交通不便，學童上學困難，而在某一村落中已有學童數達三十名以上者，各縣政府教育科，應儘量在核定經費內，分期計劃增設分班，以資收容。同時各校如有山地籍與平地籍學生混合者，如事實許可，應儘量設法分別設班，以利教學。又關於規模較小山地國校之高小班學生集中教學，及採用隔年招生辦法，減少複式編制等，各縣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試辦。

五、改編教材：山地國校課本，依照實際需要，加以改編，國語科應以注音符號為基礎，由記音之注音符號，逐漸演進至表義之國字。常識科應儘量增加衛生、生產技藝及度量衡等，與實際生活有關之各項教材。算術科應酌予降低程度，低年級全部採用隨機教學，不用課本。民教班課本則應以灌輸公民常識為目標，採用說話方式編輯。至各科課文，應儘量減少字數，內容力求淺顯，務使學生易於接受為原則。課本文字一律加注音符號，用書寫體大字印刷，圖畫多用彩色，使易讀易懂。各科教學所需教學法、教學掛圖及勞作、美術、音樂、體育、說話、珠算等科教材，亦宜同時編輯，以應需要。負責編輯人員，於編輯前須先作實地考察，然後着手，已編輯之教材，先行試用，並指定若干學校從事教學實驗，根據實驗結果，再行修訂或改編。全部編輯工作，預定初小課本部份於三十九年底完成，高小課本及民教班課本部份於四十年六月底完成，各科教學法、教學掛圖及其他教材部份，於四十年底完成。前項教材於編輯完成後，即由本廳

免費印發各校使用，所需印刷費在國校教科書印刷費項下支付，不敷時再呈請省府追加（山地國校初小課本大部份已於三十九年度編輯完成）。

六、提高師資素質：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分三期調整，每期一年，自四十年度起至四十二年底完成。每期以調整三分之一爲原則，其辦法由各縣於平時切實考核其服務成績，並於每年暑期全部予以調訓（訓練事宜可委託師範學校辦理），考核服務成績時，以其能勝任而忠於職責者爲主，服務不力或藉故缺席離校者，一經發現，隨時予以解職，訓練之課程，以提高國語文程度及灌輸各科教學法爲主（特別注重複式教學技術），並嚴格考核其國語程度，不懂國語者不准畢業，並飭令限期半年內補習，補習期滿經考試仍不及格者即予免職，每期調整即以其服務及訓練成績爲依據，決定去取，一面由本廳按期舉辦志願服務山地國校優秀教員登記，經施以短期訓練並考核合格後，分發各縣派補。各縣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採用平地山地教員互調服務，及指定師範生入山任教等辦法，以促進優良師資之交流。又關於師範學校山地師範班學生之訓練，應以服務精神及運用國語能力爲主要目標，特別加强辦理，其他如音樂、農藝、衛生各科之教學技術，山地學校行政特殊問題之處理，及複式教學之實際問題，亦應多予注意，並照此原則由廳訂定方案，切實辦理，俾能學以致用，切實造就合於山地需要之教育人材。至關於山地教職員之任用待遇方面，除關於一般部份如提高薪給，依照地點遠近分等發給獎勵金，解決配給實物運送困難（或照山地物價折發代金），配售平價日用品，供給眷屬宿舍及醫藥福利等，應由本廳擬定改善山地教育工作人員任用待遇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實施，以安定其生活外，關於服務之獎勵（包括年資優待、年功加俸、工作保障及獎金獎狀等）及協助進修（包括發給書刊、設立函授班及保送升學等）等項，亦應即由本廳另訂山地教育人員服務獎勵及協助進修辦法，以提高其服務興趣。至各縣舉辦山地教員暑期講習班經費，得由省予以補助。

七、改進教學方法：山地國校教學方法，由各師範學校會同各該師範區轄內各縣教育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並訂定輔導辦法，按期派員入山（必要時應專設輔導團），切實予以輔導改進。輔導內容應注意下列各點：教學方式以「直接教學法」爲主，儘量利用實物圖表及模型等教具。教學語言除低年級得酌用山地語外，其餘一律用國語，違者即呈報縣政府予以免職。教學進度應依據實際情形預爲有效計劃，切實按步就班實施，不求形式上之統一而從中間斷或超越，致破壞整個教材系統，減少教學效果。各年級教學以國語教學爲重心，低年級尤應特別注意說話教學。算術科應儘量利用隨機教學，以實際生活應用者爲主。高年級勞作科應積極注重生產技藝（包括簡易農工藝）之傳授，增加生產設備，並撥給土地以供實習。至關於複式教學之實施，及複式日課表之編排，尤應多加注意。訓導方面，每週中心訓練條目，應由本廳依照山地實際情形修正後，印發各校使用，其內容特別注意國家民族觀念之灌輸，及衛生習慣之養成等，原有過於抽象之訓練條目，應儘量予以刪除，俾能針對實際狀況切實改進。

八、改善經費運用：自四十年度起，各縣山地國校學生文具費，應由縣政府教育科項爲統籌購買，核實發給使用。學校辦公費應採用基本數之方式，改定支給標準，並飭各校切實運用。並另依據距離平地交通線之遠近爲標準，增加旅運費一項，以應實際需要。前列各項學校經費，其收支帳目及原始憑證等，必要時得由縣教育科、山地室及主計室等，隨時利用各種方式，予以抽查。至各縣政府對山地國校經費，更應按期簽發，不得積壓，各校領取經費手續，得以鄉爲單位，各校輪流負責辦理（過去於每鄉奉指定一校負責代收代辦辦法，應即糾正），每校一月，藉以節省往返旅費，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第四節　社會教育部份

一、推行國語：山地推行國語，應限期五年內强迫普及，以全體民衆爲對象，分學校、山地工作人員及社會三方面同時推進。推行方法：學校方面應提高教師國語水準，師範學校畢業生從嚴舉行國語統考，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現任山地國校教員校長，不懂國語者限期補習，補習期滿經考核仍不及格者即免職，已懂國語者更按期舉行講習，以加强語文教學法之訓練。山地國校之教學語言限用國語，必要時得以山地語爲副，絕對禁用日語，違者予以免職。至國校國語科更應特別加强說話教學，配合中心訓練週內容，嚴

格推行「一日一句國語」運動，並設計國語教學環境，以鼓勵學生之學習興趣。關於山地工作人員及社會方面，則於各鄉選派國語推行員，編輯國語講習教材（規定以國語日報爲補充教材），舉行國語講習會，或舉辦國語巡迴教學團，予以講習。同時明令規定徹底禁絕日文、日語之流傳，對山地所有公共集會時之報告演說，公教人員之接洽公務，與私人會話等，一律使用國語，日文書刊、廣告、傳單及其他日式文書，一律禁止在山地張貼傳遞，嚴禁傳教士山地以日語傳教，以造成國語環境。並組織國語考核委員會，擬定國語考核辦法，及國語考核量表，實行嚴格普遍之考核。同時訂頒學習國語獎勵辦法，如不懂國語山地工作人員定期淘汰，不懂國語之山地民衆限制其候選人資格，獎勵學習國語成績特優之個人及團體等，以提高學習興趣。在過渡時期中，並得提倡使用山地語，以注音符號註山地方言替代文字，逐漸引導國字，並建議軍民導報及山光月刊改用注音符號出版，作山地推行國語之主要工具。全部推行工作由本廳會同民政廳負責設計執行，所需經費，編列預算，專案呈請省府核准，以資應用。

二、改良音樂及舞蹈：徵集山地歌謠，聘請專家分別研究，其富有日本情調者予以廢除，其尚可採用者予以改良，並另選我國現行歌曲之合於山地情調者，印發各山地學校，指導山胞學習。此外並利用一般山胞最流行之舞蹈予以研究改良，因勢利導，推行山地社會教育即從此入手。

三、舉辦電化教育：教育電影部份：各區設置山地電影巡迴施教隊，深入山地巡迴施教，並配備有關社教宣傳各種錄音唱片，以提高反共抗俄情緒，補充日常生活常識。播音教育部份：按照本省播音教育網設置辦法，就山地國民學校及鄉公所設置收音分站，配合適合山地應用之直流收音機，並裝置擴音器，使能隨時收聽各項政令及各種新聞，以增進其生活智識。並編製山地民衆課本幻燈片及電影片，改良山地歌曲唱片、各種展覽圖片，以應需要，所需經費，由本廳編列預算，專案呈請省府追加，以資應用。

四、加强民衆補習教育：山地國民學校應設民衆補習班，照本廳本年度頒佈各縣市國民學校設置民衆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與山地青年服務隊切實配合辦理。教學方面以推行國語、灌輸國家民族意識、訓練生產技能爲主，訓導方面以養成經濟觀念、鼓勵節約儲蓄、提倡高尚娛樂、禁止酗酒、講究衛生、改善生活方式爲目標。其實施方式，應將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教職員以身作則，多與學生家庭聯絡，從學校推廣至社會，養成以教育領導社會之風氣。至關於山地國校民教班學生衛生訓練及生產訓練之實施，更應積極與山地衛生所及產業指導所切實配合辦理，以提高效率。

五、推廣生產教育：充實原有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設備，整頓各校所設職業科目（設置科目不專限於農業一科，必要時得增設簡單手工藝等科）及課程內容（課程內容以技術爲主，常識爲副，儘量減少普通理論之講授），以增進一般青年生產技能，適應山地環境實際需要。此外並就山地國民學校及民衆補習班，儘量補充有關增進山地生產之教材，並注重國民學校勞作科實習，培養一般兒童勞動生產之習慣，同時提倡員生合作，墾植山地，增加生產，以提高興趣。並與山地生產指導機關密切配合，利用機會舉行有關增進生產之各種展覽及宣傳運動。所有山地課本，以及電影教育、播音教育，並以推廣生產教育爲重要教材之一。於必要時，擬再就各鄉地點適中之國民學校，酌設適合實際需要之短期職業補習班，施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之短期職業訓練。並專指定臺東農職農場，實驗山地主要作物之改良種植及農產品加工等，俾能切合山地需要，所需經費，擬在山地補助費項下予以追加。

六、推行衛生教育：學校方面：督促各國民學校按時舉行各項健康檢查、健康比賽、預防注射、衛生展覽等活動。並擬商請衛生處配發必要醫藥設備，交各校成立衛生室，以爲各校推動此項教育之中心。社會方面：一面發動地方人士分區籌設或擴充衛生機構，積極舉辦民衆健康檢查比賽、防疫注射、婦嬰衛生、日常保健等工作。一面聯合各機關，按時舉行各項衛生運動展覽等，並與山地各鄉村衛生所工作切實配合，訂定合作辦法，公佈施行，以收實效。

第五節　其他

一、鼓勵山地青年升學：各縣山地優秀青年，應給予公費待遇，鼓勵升學，以培育山地人材。對國校畢業生之升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山地簡師班部份，以由本廳指定學校（如情形

許可，應儘量給予自由選擇之機會，不作硬性規定），設置名額，按期由各縣考選保送爲原則。考選事宜，由縣教育科會同當地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考試儘量採用智力測驗法，冀能選拔眞才，避免當地士紳濫保。錄取後先在省立師範學校內施以一年之升學預備教育，加强升學指導，然後再分發各校入學。考選時宜顧及各族各部落之普遍性，對文化特別落後山地鄉村之報考學生，其錄取標準應特別從寬，以資均衡發展，女生升學更應特別予以鼓勵。至各中學初級部畢業生之升學高級中學部份，則以自由報考爲原則，經錄取後由校報廳給予公費。前項升學山地學生，除依照普通公費待遇標準發給公費外，並得酌予發給帳被衣履等生活必需品；如分發至遠途入學，更應酌予發給入學旅費，以應需要。至已升學之山地學生，學校應謀求提高其程度，酌量實際情形，另訂成績優良山地學生獎勵辦法，逐漸替代過渡時期以四十分爲及格標準之優待辦法，切實促其進步。所需經費在本廳學生公費及山地升學學生生活必需品補助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再呈請追加以資應用（山地學生保送升學，本廳三十九年已擬定辦法實施）。

二、改進不良習俗：山地不良習俗，應聯合有關機關，利用機會，以有效辦法，予以改進。其辦法如多發鐘表日曆，提倡守時運動，以灌輸時間觀念；普發度量衡器，指導用法，以加强數的練習；鼓勵從事農村生產，倡導節約儲蓄，以養成經濟觀念；灌輸衞生常識，勵行清潔運動，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各族間之交往，鼓勵集體移住；以及勸戒嗜酒，革除迷信，更改服制，與改良婚姻制度等，使能逐漸革除陋習以進步於現代化之生活。

三、鼓勵下山觀光：山地學生及青年，每年得定期組織參觀團前往本省各城市觀光。參觀團由教育科及山地室會同主持，並派員領隊，其所需經費除自費外，得由省酌予補助，款在本廳山地教育事業費內「山地學辦各項社會活動補助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再呈請省府追加。

第十二編　華僑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民國前之華僑教育

華僑旅寓海外，歷史悠久，舉世熟知。其含辛茹苦，成家創業之卓絕精神，與熱愛祖國，贊襄革命之偉大貢獻，尤爲中外共見共聞之事實。今日分布之廣，人口之衆，資力之厚，蓋積千百年累代相傳之淵源有以致之。

僑胞之在海外自行辦學，教育其子女，應以清雍正七年（民國前一八二年）荷印首府巴達維亞所設之明誠書院爲嚆矢，馬來亞、菲律賓、檀香山等地區亦相繼創設。初設私塾、學塾、蒙館、課以書算尺牘，及經史子書等，旨在求其實用，適應生活需要，並灌輸以祖國歷史文化知識，啓發其國家民族觀念，使知祖國典章文物之重要，規矩法度之必須保存，聖賢遺訓之必須發揚光大，期使同僑子弟能不爲習俗所移，不致數典忘祖。當時師資，大多爲科舉落第出外謀生之士，其中雖不乏碩學通儒，而星相巫卜之流，亦每藉教館以餬口。館舍所在，則以廟宇會館或私人住宅，教法强求記憶背誦，不在理解應用，訓導但期命令服從，鮮少啓導思想與訓練身心，此爲我國私塾教育時代之一般情形，固不獨初期之海外僑教爲然。

迨清代末葉，變法改制、廢科舉、設學堂，華僑受國內思潮影響，且爲適應時代需要，羣起辦學，僑教事業始由此漸上軌道。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失敗，康有爲亡命南洋，到處講學，提倡尊孔興學，僑社風氣爲之大開，星加坡而有尊孔學校之創辦，影響僑教之推行甚大。國父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南洋爲策動根據地，往來各地，鼓勵興學育材，提倡男女教育平等，並以辦理僑報及書報社爲啓導民知，鼓吹革命之宣傳活動機構。當時革命同志，以國內搜捕不易容身，多避居海外從事文教工作，於是華僑辦學之風大盛。

清末以前，政府對於人民出國謀生，向不過問，初無僑務可言，更無僑教輔導事業。光緒三十一年兩廣總督岑春萱委派劉士驥，清廷派林文慶先後往南洋各地勸學，所至輒召集先進僑胞會商興學要政，是爲政府注意僑教之始。光緒三十二年清學務部派錢洵董鴻禕等調查爪哇及星馬學務，宣揚文化，翌年奏請派員赴美籌辦僑民興學事宜。同年兩江總督端方由歐美考察歸國，鑒於海外僑民之衆與僑教之重要，乃奏准清廷創辦暨南學堂（暨南大學前身）於南京鼓樓薛家巷，收容南洋回國升學僑生，並奏准撥庫銀二萬兩，補助爪哇僑胞籌設華僑中學。自是而後，清代閩粵兩省學務當局，送派人員分往勸學，華僑教育之重要，始爲舉國上下所注意。

第二節　辛亥革命後之華僑教育

民國肇建以後，華僑興學之風，益見盛行，五四而後，積極推進，更爲蓬勃，華僑學校，遂普及於海外僑胞麕集之地區，而各地僑教團體機構如學務總會、教育研究會、教職員聯合會或教師聯誼會、福利會等組織，先後成立，藉爲研究策進之機構，共同爲僑教事業而努力。

辛亥革命成功，政府以海外華僑對於革命有極大之貢獻，因之重視僑務，對於僑教推進輔導諸端尤所注意，故民國元年有廣東都督與福建省政府之先後派曾掛馨，鄭貞文等分別前往南洋調查學務。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鑒於華僑教育無監督指導機關，難望充分發展，乃與外交部商定，委託中國駐外各使領館兼顧華僑教育事務。三年爲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分令各駐外領事調查僑校，此爲入民國後調查僑校實況之始。四年復派駐外視察員，視察僑校。民國五六兩年及民國八年，又先後派熊理並委託江蘇省教育會派員分往南洋調查僑教，北京教育部並褒揚熱心興學

僑領，及獎勵努力服務僑教工作人員如陳嘉庚、黃仲涵、石鳴球等多人。民國八年至十五年間國內軍人跋扈，政局動盪，海外華僑教育遂無暇顧及。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翌年大學院等重視僑教，特設華僑教育委員專司其事。十八年教育部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責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調查僑教情形，計劃僑教經費及其他有關華僑文化事項，為教育部辦理僑民教育之設計諮詢機構。二十年秋僑務委員會成立，將有關僑校之調查、立案、監督指導等工作，劃由該會管理。而僑教方針，實施計劃之釐訂，經費之籌措，課程之頒行，師資之培養訓練與介紹等，仍由教育部主管，推行極為順利。嗣行政院為執行三十四年五月六全大會決議，乃訂定僑教行政職權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務委員會主管，僑教屬於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此項僑教行政職權之劃分，雖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總統酉梗代電，有：「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之指示，又三十六年五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有：「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完整而利僑教推進，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之決議；然迄未實行調整，此為有待研究改進之問題。

第三節　抗戰以後之華僑教育

七七抗戰軍興，中央為推進僑民教育方案，適應戰時需要，決定三十年度儘先增辦華僑中學，設置華僑師範，並就海外各重要地區分設華僑教育會支分會，為協助政府分區推進僑教之機構，同時就海外各地辦理較為完善之華僑中學中，分別指定一所給予更多之補助，使成為示範中學。又劃定區域，設置教育專員，推行僑教視導制度，增撥經費，救濟員生，訓練及介派師資，提高僑校師資素質等，舉凡有助於華僑教育之改善與發展者，政府無不設法以赴之。旋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海外僑校，橫被摧殘，其倖免停閉者，亦多奄奄一息，朝不保暮，使此方興未艾之僑教事業，乃由鼎盛而趨於中落。

戰事結束以後，各地僑領及文教人士，感奮於抗戰之勝利，祖國之復興，乃秉承中央意旨，一致成立華僑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努力於所在地僑校之輔導恢復，收容戰時失學兒童及青年。三十五年教育部鑒於戰爭期間僑校備受摧殘，僑教人員顛沛流離，歷盡艱辛，一面特派專門委員吳研因，督學陳二登，分往南洋各地督導慰問，一面對於僑教推進如訓練師資，褒獎興學，獎勵久任教師，鼓勵教師出國任教，及僑生回國升學等各項設施，亦仍本一貫方針，加強執行。僑胞感懷祖國政府之愛護，一本其熱心興學，再接再勵之精神，於戰後商務衰落，經濟疲憊之際，膽不致力於僑教之復興。不數年間，非僅停辦者先後復課，新辦者亦接踵而起，幾致南洋各地大小城鎮，凡有華僑麕集之區，莫不有僑校之設置。截至民國四十五年底止，海外僑校計有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所，中等學校三百五十七所，小學四千四百八十六所，合計四千八百六十所。其分布情形與僑民分布之數字，成正比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在亞洲各地，美洲佔百分之三弱，而以星馬印尼等地為最發達，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等地次之。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擴大叛亂，政府遷臺後，為配合反共復國之國策，對於僑教措施，尤為積極。故於四十年七月為鼓勵僑生來臺升學，呈准行政院訂頒華僑學生保送來臺升學辦法。四十二年督導編印僑校教科書。四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復會同僑務委員會修正公布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四月成立僑教工作小組，便利僑生回國升學。五月，僑務委員會呈准公布僑務委員會函授學校規程，使不能回國升學青年僑生得有進修機會。同年六月，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公布僑民學校規程，俾海外僑校知有遵循。四十四年教育部為培養僑教師資，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特設華僑教育師資專修科，並核准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立案，訂頒華僑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鼓勵僑生進入師範學校肄業。又特設華僑實驗中學及大學先修班，大量收容回國升學僑生。四十五年指定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設立華僑新聞專修科，收容海外保送之新聞從業人員五十名，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後，派往原僑居地，從事發揚華僑文化工作，並予全公費待遇，往返旅費，亦由政府供給。四十五年六月訂定僑生助學金須知，實施獎助家境清寒回國升學僑生。同年十月，教育部舉辦大學科目播音教育，亦即所謂空中大學，針對海外華僑青年之未能回國升學者，予以大學科目之研習進修。以上皆為促進僑教措施之舉舉大端耳。

第四節　華僑教育遭遇之困擾

華僑遠居海外，以血汗之勞力，求生活之解決，謀生之餘，出錢出力，辦理僑校，教育後代，以增進其知識技能，並保持祖國文化優良傳統，精神可佩。在此辦理過程中最感困擾之問題，一爲近年來共產匪幫之陰謀破壞，一爲當地政府施予之政治壓力。華僑教育處此雙重困擾之下，生存發展，均受嚴重之打擊。

自大陸淪陷後，共產匪徒在海外華僑衆多之地區，陰謀活動，百計滲透，先則造成中立思想，進行分化作用，繼則劫持僑校，毒化青年，製造恐怖，陰狠毒辣，無所不用其極。例如星加坡反共學生之被害，檳城中靈中學校長陳充恩之被殺，南洋大學校長林語堂之被迫離去，及近數年來部份學生工人之被其控制，迭次所發生之罷課罷工，遊行示威等種種糾紛，均爲明顯事例。幸我海外華僑大都忠貞不二，心存祖國，奸匪蠱惑，絕難得逞。

華僑辦學，不特與當地人民無任何妨礙，且具有溝通民族文化與敎爲民族情感之巨大職能，故初期居留地政府對我僑教向採放任態度，聽其自由發展。其後各地政府，乃改變態度，逐漸加强管制，迭頒不利於華僑教育生存發展之教育法令，施行限制，如當地政府認爲不適宜時，即可下令封閉僑校，驅逐教職員出境，或處以罰鍰，或加以監禁。其中最顯著而苛刻者，有如下例：

一、英屬殖民政府：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頒布「南洋英屬三州府學校註冊條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又頒布「學校註冊條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再頒「馬來聯邦學校註冊條例」。

二、法屬殖民政府：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頒布「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翌年頒布「私立學校教職員處分條例」，二十二年又頒布「南圻外國人教育條例」。

三、荷屬殖民政府：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頒布「荷屬東印度學校條例」。

四、泰國政府：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頒布「民立學校條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又頒布「强迫教育條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六月泰國國民黨執政後，宣布普及教育爲六大政綱之一，對我僑校限制尤嚴。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復頒布「新民校條例」。

五、英屬沙勝越政府：民國十三年亦訂有「學校註冊條例」與「禁止華僑學校教授國語條例」。

此等地區所頒布之管制條例，舉凡對於僑校之設立，教師之任用及學校行政，課程教材，學生年齡等，均有嚴峻之限制，並訂定苛刻之禁例與罰則，實予僑校以極大之壓力。

近年以還，若干地區政府，囿於偏狹之民族觀念，昧於我僑校之優良本質與反共產極權之力量，所予當地文化上、政治上及民族情感上貢獻之大，對我僑校非特未予有力之合作與協助，且存心歧視，變本加厲。或限定校長人選，或限制中文課程，或禁設華僑中學等種種苛例，不一而足。茲舉例如下：

一、菲律賓：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一至四十三年）菲國會議員迭再提出「教育菲化案」，一九五五年一月造成證實簡發監督管理華僑學校性之「備忘錄」，及同年五月華僑中小學中英文課程之商訂公布，僑校極受束縛。

二、星加坡：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公布「星加坡十年教育計劃」，繼於一九四九年公布新教育法案之「五年計劃」。一九五二及一九五四年，先後有華文教育報告「白皮書」之發表，均係針對僑校施予之限制。

三、馬來亞聯邦：一九五一年（民國四十年）頒布「學校管理條例」，一九五二年又發布「新教育法令」，一九五四年復發布與星加坡政府白皮書同性質之「馬來亞教育政策白皮書」，一九五六年，倡議「重建馬來亞教育制度十年計劃」。

四、印尼：印尼聯合邦共和國成立後，於一九五二年訂頒「外僑學校監督條例」，實施監督僑校。

五、越南：一九五六年八月修正公布國籍法，硬性規定在越南出身華僑一律爲越南國籍，因於是年八月通知華僑教育會，限定華僑中學必須改編課程爲越制中學，另行申請立案，並以越籍華僑任校長，否則即予封閉。

六、泰國：太平洋戰事結束後，硬性規定不准設置華僑中學，迭經交涉，未獲允許。

海外僑校，雖面臨所在地法令之種種壓迫，與共產匪諜之潛在陰謀，然僑界文教工作同仁暨千百萬忠貞愛國僑胞，依然精誠團結合作，屹立

不移，殫精竭慮，排除萬難，一致爲僑教自由發展而努力，爲宏揚中華民族精神而奮鬪。近數年來，如擴大團結組織者；有印尼耶嘉達召開之印尼華僑教育會議，以團結全印忠貞僑教人士，以與匪諜份子鬪爭。緬甸華僑文化教育促進會，團結當地正義僑教人士，予左傾僑校以不斷之打擊。星馬僑校教師聯合會等教育團體，對當地政府對僑校具有限制性之教育法令，採取團結一致，以事抗爭。越南教育會，爲謀全體教師福利，始終步驟一致，以抗爭外在之困難。他如港澳教師會之先後成立，均象徵僑教人士之團結，日益壯大。至如設立較高僑教機構，與充實教育建設者；有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印尼迦瑪列大學之創立，星加坡南洋大學之開辦，危地馬拉之設立華文夜校，與夫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仁川中國小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及蘇門答臘亘港中山小學新建校舍之落成。日本橫濱中華學校及印尼耶嘉達中山中學之增設高中，菲律賓中呂宋僑校試辦四年制中學，越南、高棉、菲律賓僑校之舉辦暑期教師講習會，緬甸僑校之兼辦失學成人教育。又如加拿大僑校之設立文物館，泰國僑胞在當地政府教育法令限制之下，亦發動籌設中文中學，進行編訂教科書，成立圖書館。印度梅光中學，建國小學等僑校，雖處於特殊環境中遭受匪幫壓迫，依然屹立不移。緬甸、印尼地區之正義僑校，迭受匪共威脅，仍積極奮鬪。民國四十三年越北撤僑時，海防華僑中學師生大部南撤，足徵反共意志之堅強。最近三四年來，菲、日、韓、越及港澳等地僑生，由於愛護自由祖國之熱烈，及家長與教師等各方面之鼓勵，回國參加軍中服務者，每地少則百十人，多至四五百人，尤見反共情緒之高昂。至若各地回國升學僑生，地區包括歐美亞非澳各洲，人數自四十年一百餘人至四十五年激增至二、七二四人，六年來合計七、六六〇人，僑生之厭棄匪幫，愛護祖國，於此可知。

我政府爲配合反共抗俄，完成復國建國大業，正致力於僑教之適應措施，願我僑胞精誠團結，建立中心思想，堅定民族復興之信心，遵循總統「革命教育」之訓示，維僑教於不墜。

第二章　行政設施

第一節　修訂法規與僑校立案

第一目　修訂法規

海外各地僑民中小學，經核准立案者，七百餘所，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尚屬多數。自僑民教育行政，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劃分管理後，原頒有關僑民學校立案等規程，已不盡適用，且申請立案手續，亦嫌煩複，有簡化之必要。爰於民國四十三年六月，經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將原頒「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僑民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三項法規，合併修訂爲「僑民學校規程」。其立案手續，則力求簡化，並明白規定僑校向僑委會立案後，向教育部備案。至海外各地僑民專科以上學校，則逕呈向教育部立案，由教育部直接監督管理，不在上項規程規定之列。

附僑民學校規程

僑民學校規程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僑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並參酌僑民特殊環境，注重公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訓練，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能，及爲升學與就業之準備。

第二條　僑民學校，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爲原則，並應受該管（使）領館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僑民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前三年爲初級中學，後三年爲高級中學，均得單獨設立；其他中等學校之修業年限，參照本國現行各種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五條　僑民學校，應設立董事會，爲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六條　僑民學校董事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地某某中學或小學或其他各種學校董事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應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僑民學校董事會董事：

一、學校設立者；

二、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董事會選舉方法及任期，由學校設立人訂定之。

第八條　僑民學校董事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董事長一人；

二、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如董事人數過多時，得酌設常務董事；

三、財務、稽核、會計、文書各一人。

前項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人選，由董事互推之；財務、稽核、會計、文書人選，由董事會就董事中聘任。

第九條　僑民學校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募捐及保管學校經費與基金；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三、籌劃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五、審核預算決算；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與所在地政府接洽有關事項。

第十條　僑民學校董事，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董事會議議決，交由校長斟酌情形處理之。

第十一條　僑民學校董事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爲原則。

第十二條　僑民學校董事會改組，或改聘校長時，應即呈報該管（使）領館核轉僑務委員會備案，並由僑務委員會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董事會時，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報該管（使）領館核轉僑務委員會核准免設，董事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四條　僑民學校立案，須由學校董事會或其設立者備具呈文，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立案表冊一式三份，呈請該管（使）領館存轉僑務委員會核辦；凡經核准立案之學校，由僑務委員會發給立案證書，另將表冊一份函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立案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僑民學校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條件：

一、經費：有確定之資產資金，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設備：有適當校舍及相當設備者；

三、教職員：

甲、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乙、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丙、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請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使）領館或該校董事會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六條　立案之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頒發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啓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呈請該管（使）領館存轉僑務委員會備案，並由僑務委員會，以一份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立案之僑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造具僑民學校報告表二份，呈請該管（使）領館存轉僑務委員會查核備案。

前項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立案之僑民學校，僑務委員會認爲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仍未遵辦者，即予撤消其立案，並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使）領館核轉僑務委員會核辦，並由僑務委員會將核辦情形，函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經費及設備

第二十條　僑民學校經費，由各該學校董事會籌集之。

第廿一條　僑民學校辦理成績良好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廿二條　僑民學校地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其環境須適合教育及衛生之原則，並須具備各

項必要之教學設備。

第五章　課　程

第廿三條　僑民學校課程，應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分別訂定，在未訂定前，參照本國現行各種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第廿四條　僑民學校教科書，由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廿五條　僑民學校，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爲教學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並爲適應當地需要，得酌設當地語文等其他課程。

第六章　訓　育

第廿六條　僑民學校訓育，除應依教育部現行中小學訓育標準辦理外，並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點：

一、提示我國固有文化，以啓發學生之愛國思想；

二、注重本國歷史地理之教學，以堅定其國家民族觀念；

三、提示僑民所在地人民風俗習慣之優點及缺點，使其知所取捨；

四、引證我國及所在地之道德規律，以訓練其對於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及國際間應取之態度。

第廿七條　僑民學校，訓育之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廿八條　僑民學校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聯絡學生家庭及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應取一致態度。

第七章　教職員

第廿九條　僑民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其職責如左：

一、主持全校校務；

二、聘任教職員；

三、編造預算決算。

第三十條　僑民學校校長，得列席董事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卅一條　僑民學校校長，以明瞭本國教育宗旨，人格健全，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長：

甲、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其他各種學校校長資格，比照本國現行各種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卅二條　僑民學校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事務。

第卅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以明瞭本國教育宗旨，品性優良，學力相當，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學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教員：

甲、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三、其他各種學校教員資格，比照本國現行各種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卅四條　僑民學校，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文書、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卅五條　僑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應以聘書聘任，在任期內非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卅六條　僑民學校校長教員，每年薪給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以由校供給爲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方供給，但中途解職，如不回國，仍居留本地者，追繳其回國川資。

第卅七條　僑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年功加俸，退休撫卹，及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使）領館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斟酌當地情形，參照本國現行辦法另訂之，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卅八條　僑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辦法，參照本國現行有關學校教職員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　生

第卅九條　僑民子女，年滿六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後，得升入中等學校，中學畢業後，得升入專科以上學校；當地未設中學以上學校者，得升入近地中等以上學校，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僑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畢業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僑民小學，應造具畢業生名冊二份，連同畢業證書，呈由該管（使）領館備案驗印，並將畢業生名冊一份，轉報僑務委員會備查；僑民中學，應造具畢業生成績報告表三份，連同畢業證書呈由該管（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案驗印後，將成績報告表一份，轉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僑民小學學生，以不收費爲原則，中學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使）領館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斟酌當地情形，分別訂定，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二條　僑民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由該管（使）領館參照本國規定與當地情形酌定，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十三條　僑民學校，除規定假期及本校紀念日，得照例休假外，各種集會，應儘可能於星期日舉行。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各地僑民學校有因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通用時，得呈經該管（使）領館核轉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變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在未設立（使）領館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僑民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目　核准立案僑校

自僑民學校規程公佈後，申請立案僑民中小學，已根據規定辦理，計民國四十四年經僑務委員核准立案轉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僑校卅九所，學校名稱如下：

緬甸光華僑建國小學。
緬甸仰光粵僑育德初級中學。
緬甸仰光粵僑育德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緬甸瓦漢碼公育初級中學。
緬甸瓦漢碼公育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越南堤岸興華小學。
印尼喃吧哇上巴釆中華小學。
日本橫濱中華初級中學。
日本橫濱中華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香港調景嶺鳴遠中學。
香港調景嶺鳴遠中學附屬小學。
菲律賓宿務中國中學。
菲律賓蜂省羅沙里禮示華僑博愛小學。
菲律賓亞巴里啓智初級中學。
菲律賓亞巴里啓智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菲律賓三寶顏中華中學。
菲律賓依沙迷省岳茂社培華小學。
菲律賓古達描島裕鑾灣中華小學。
菲律賓計順市明道小學。
印尼蘇島蘭都中華初級中學。
印尼蘇島蘭都中華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緬甸毛吁笵良黨埠知本小學。
越南河內華僑萃英小學。
印尼西加里曼丹山口洋眞光初級中學。
印尼西加里曼丹山口洋眞光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緬甸棉城華僑培本初級中學。
緬甸棉城華僑培本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印尼椰嘉達福建初級中學。
印尼椰嘉達福建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香港强中中學。
香港强中中學附屬小學。
泰國復興小學。
越南薄寮新華初級小學。
印尼蘇南省百格亞南平民小學。
高棉馬德望民强小學。
香港僑光中學。
香港僑英初級中學。
印尼喃吧哇頭渡港三民小學。
印尼椰嘉達中山中學。
四十五年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轉教育部備案之僑校如左：

印尼西加里曼丹坤甸中學。
印尼蘇門答臘阿齊美崙三育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印尼巨港魯布蓮藕中華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印尼蘇門答臘歷立華僑小學等六校。
菲律賓東棉省光華中學暨附屬小學。
菲律賓碧瑤愛國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菲律賓拉允隆中華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菲律賓納卯中華中學附屬小學加冷岸分校。
菲律賓樹里交省丹轆社僑星小學。
菲律賓依沙迷拉省怡者藝普育小學等九校。
緬甸勃生愛國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緬甸臘戍僑光學校。
緬甸八莫華强小學等四校。
越南堤岸志誠中學暨附屬小學。
越南堤岸英德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越南溜埃華僑中華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越南堤岸中山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越南嘉定古枝華商小學。
越南芹苴省茶溫市華僑小學。
越南沙瀝中華小學高嶺分校。
越南西寧市中華小學。
越南茶叨求坦自由小學。
越南堤岸花縣小學。
越南堤岸陽明小學。
越南檳椥華僑小學。
越南檳椥華僑公立知行小學。
越南中圻邦美蜀華僑育英小學。
越南夷靈市華僑小學。
越南西貢森宜客邦崇正小學。
越南安溪華僑小學。
越南崑崙華僑公立中華小學。
越南堤岸幼稚園等二十四校。
越南綏和華僑小學。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高棉金邊民生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北婆羅洲保佛格地郊育英小學。
澳門私立興中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香港壽山中學。
香港永康中學暨附屬小學。
香港梅芳中學。
香港雲山初級中學暨附屬小學。
港九肉行持平總工會會員子弟學校。
香港嶺表學校等八校。

第二節　僑教師資

第一目　國內培養

海外各地僑校師資極爲缺乏，已有師資，素質亦多未臻理想。教育部爲謀充實僑校師資，並提高其素質，前曾在閩、粵兩地，設置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各一所，並於南京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招收有志從事僑教工作之優秀青年，予以訓練後，遇機介派前往海外任教。上項師資，經介派出國者，爲數極衆，在外服務情形良好。

近因若干居留地政府，嚴格限制華人入境，教師前往困難，教育部除對海外來臺升學僑生，儘量鼓勵其進師範學校，或師範大學，俾畢業後返原僑居地服務僑民中小學外，特令飭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於四十四年秋季設置華僑師資專修科一班，名額五十名，修業年限兩年，內講授三學期（不放寒暑假，一年完成），實習一年。學生來源，係遴選現在海外服務之僑民中小學教員，畢業後仍遣返原僑居地僑校服務。其往返旅費及在學費用等，均由政府供給。

該項華僑師資專修科，經於四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正式開學。學生地區計越南十四名，星馬及北婆羅洲九名，菲律賓六名，韓國九名，泰國六名，南非洲二名，餘印尼、高棉、緬甸、日本各一名。內男性卅五名，女性十五名。各生學習情形，極爲良好，四十五年夏畢業，均分返僑居地任教。教育部決於四十五學年度，令飭省立師範大學繼續辦理，名額增至一百名。

附（一）華僑師資專修科設置辦法

一、設立目的：爲培養並提高僑校師資，適應海外需要，特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即師大前身）內設置華僑師資專修科。

二、入學資格：須年在三十五歲以內，不分性別，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任海外僑校服務之中小學教員。

（二）曾在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現在海外已取得當地居留權有志從事僑教工作者。

三、修業年限定爲二年，在校修習一學年，分三學期，（縮短寒暑假期間）實習一年。（在原僑居地僑校實習。）

四、學生名額：四十四年暫定五十名，但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之分配，視海外各地區需要，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決定之。

五、選送手續：由僑務委員會保送，教育部審核分發，免試入學。

六、修習課程：另訂之。

七、畢業資格：學生經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並經實習一年期滿，准予畢業，由院發給專修科畢業證書。

八、服務年限：學生畢業後必須返回僑居地任教，除實習一年外，服務滿二年後方得轉業，其不遵服務規定者，須由保證人負償還公費及旅費之責任。

九、待遇：學生在校期間一律享受全公費待遇。

十、旅費：學生來回旅費由政府補助。

附（二）華僑師資專修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目		現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共同必修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四	四		
	中國近代史	二		二	
	俄帝侵略中國史	二			二
	僑情研究	二		二	
	哲學概論或理則學	四	四		
	教育學	四		四	
	教育心理學	四		四	
	普通教學法	四			四
	學校行政	二		二	
	教學實習	四			四
分組必修 小學組	初等教育	四	四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四		四	
	兒童訓導	二			二
分組必修 中學組	中學教育	四	四		
	中學分科教材及教法	六		四	二
	青年訓導	四			四
分科選修		(三)			
		(六)			
		(六)			
合計		五四	二六	二六	二二

包括初等教育重要法令。

包括中學小學兩部份及一般教育法令，每學分兩小時三學分共六小時。

包括中學教育法令分科選習，每人選習一科。計分：國文、史地、博物、數學、理化、體育、音樂、藝術等科。

分科選修科目詳附表：除其中之數學科僅供中學組選修，小學組不適用外，其餘各科兩組均可自由選習。

附註：另有體育、軍訓、音樂三科，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附表——分科選修科目表

科別	科目	現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國學科	國學概論	四	二		
	各體文選及習作	四	二	二	
	專書選讀	四		二	
史地科	史學通論	三	三		
	地學通論	三	三		
	西洋近代史	三		三	
	亞洲地理	三		三	
博物科	普通生物學	六	三	三	
	普通化學	六	三	三	
	礦物學	六		三	
數學科	大代數	六	三	三	
	高等三角	六	三		
	高等幾何	六		三	
理化科	普通化學	六	三	三	
	普通物理	六	三	三	
體育科	人體解剖	四	二	二	
	體育概論	四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衛生學	四	二	二	
音樂科	聲樂	四	一	一	
	鋼琴	四	一	一	
	樂理	二	一	一	
	和聲學	二		二	
	視唱及聽寫	二		二	

本科學科，小學組毋庸選習。

科目	規定學分	一年上期	一年下期	二年上期	二年下期	備註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國文	八	四	四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包括俄帝侵略中國史。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四	二	二			
非律賓歷史與政治	四	二	二			
教育學	四			二	二	
教育心理學	四			二	二	
中等教育	二			一	一	
中學分科教材及教學法	六			三	三	
青年心理與訓導	四			二	二	
分組選修	一〇			四	六	分國文、博物、數學、理化、體育、音樂、藝術等科，每人選定一科。
教學實習	四				四	
合計	一〇四	一九	一九	一四	一二	各科選修詳附表，每學期選修時數須與規定相符，所開科目由學校酌定，排課時相同各組儘量使相互選習。

附（二）分組選修科目表

組別	科目	規定學分	備註
國文	專書選讀	六	
	各體文選及習作		
	國學概論		
史地	史學通論	六	
	地學通論		
	西洋近代史		
	亞洲地理		
博物	植物學	六	
	動物學		
	礦物學		
	生理學		
數學	大代數	六	
	普通數學		
	高等三角		
	高等幾何		

科	藝術	透視學	色彩學	圖案	素描	水彩畫
		二	二	一	一	六
				二	二	三
					二	一

第二目　就地設校訓練

教育部曾於民國卅八年，在澳門資助設立中山教育學院一所，並附設高中師範科，培養中小學師資（該校現改爲私立中山書院）。四十四年春，菲律賓僑胞鑒於該地僑校衆多，師資入境困難，有就地設校培養僑民中小學教師之必要，於同年五月間，呈准教育部籌設私立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一所，以培養初級中學師資爲原則。學生入學資格，以曾在高級中學畢業，或與高級中學畢業程度相當之學力爲限，修業年限定爲兩年。該校另爲培養小學師資，得附設華僑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曾在小學服務二年以上之小學教員，予以兩年之訓練，畢業後發給畢業證書，視同師範學校畢業資格。該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附設華僑師範科教學科目，並經教育部核定，於同年六月廿日正式開學。第一學年招收師範專科學生一百零二名，分甲乙兩組上課，四十五年夏續招新生一班，現有學生一百三十八人，校址暫設在馬尼拉中正中學內。第一任校長，由現任中正中學校長鮑事天博士兼任，所需各科教授，除就地聘請者外，其文史，及教育科目，商請教育部介紹許君武，宗亮東二君，分別前往擔任，並由部補助其去程旅費。至該校董事會及學校申請立案，則飭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他地區海外僑校已增設師範班級者，有緬甸仰光崇德中學，越南西岸穗城中學，印尼耶加達中山中學及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印尼泗水聯合中學，印尼蘇門答臘蘇東中學等校。

附（一）私立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附（三）私立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附設華僑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上期	第一學年 下期	第二學年 上期	第二學年 下期	備註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三民主義					
國文	六	六	六	六	
中國歷史	二	二	二	二	
中國地理	二	二	二	二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菲律賓歷史與政治					
自然科學	一	一	一	一	包括動植物及理化。
數學	三	三	三	三	包括幾何三角代數。
體育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教育學		二	二	二	
小學教材及教法			二	二	
教學實習			二	二	
合計	三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理化	普通化學	四	四	四	六
	應用化學				
	普通物理				
體育	人體解剖	四	四	六	四
	體育概論				
	童子軍				
	衛生				
音樂	聲樂	四	四	二	四
	鋼琴				
	樂理				
	和聲				
	視唱及聽寫	四	四	二	四
美術	透視學	四	四	二	四
	色彩學				
	圖案				
	素描				
	水彩畫	二	六	二	四
兒童教育	小學教育	四	四	六	四
	小學行政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兒童心理與訓導	四	六	四	四

第三目　巡廻講習

過去海外若干地區僑校或華僑團體，多能利用假期舉辦教師講習會，藉以增進教師知識，及教學技能，並聘請國內教育專家、名流等，前往講授，政府亦多方予以協助。年來因各地局勢動盪，較少辦理。四十三年秋間，政府遣派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師範大學教授沈亦珍、倪亮、崔載陽等三人，前往越南、高棉兩地主持各該地教師學術研究班。越南方面，參加教師四百五十人，高棉方面，參加教師二百四十人，各僑團負責人亦多報名聽講。講習時間各爲一個月。講習科目爲：一、三民主義教育原理，二、僑教問題，三、學校行政，四、教學法，五、教育心理，六、教育測驗等，此外並舉行僑教實際問題座談會多次，商討並解決有關僑教問題，頗收效果。

菲律賓僑校亦於四十四年四月至五月，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地址在馬尼拉。學員三百餘人，其中一百七十餘人爲現任小學教師，來自菲律賓各地華僑小學。另一百卅餘人爲普通中學高中畢業生，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報名參加。班主任由駐菲大使館周代辦書楷兼任，講師則介派沈亦珍、潘重規、王昇等前往擔任。課程方面，規定教育、文史、及專題演講三種。教育課程包括教育基本原理、教育心理、教學法、學校行政等，每週九小時。文史課程包括基本國學、文字學

、及中國歷史大綱等，每週七小時。專題講演包括總統言行，反共抗俄基本論，國際形勢等，每週四次，每次二小時。此外並舉行小組討論，及座談會。全部課程於四月廿一日開始，於五月廿八日結束。學員研究態度極爲認眞，雖天氣炎熱，溫度常達九十七八度，但學員從未缺席，各科考試成績，亦堪滿意。

同年海外其他地區，亦舉辦僑校教師講習會，或研究班者，尚有曼谷、西堤、金邊、漢城、釜山等，茲將各區學員人數，表列於次：

地區名稱	學員人數	附註
馬尼拉華僑教師講習班	三三	王昇教授並分別在馬尼拉、怡朗、宿務、描戈律等地公開演講。
曼谷僑教人員講習班	五七	另舉行座談會二次。
西堤僑校教職員學術研究班	四二	另舉行座談會專題演講各四次及其他文化活動。
金邊僑校教職員學術研究班	三五	
漢城僑校教師暑期講習會	一三	
釜山僑教師暑期講習會	八	

第三節　僑校課程

第一目　改善菲僑校課程

海外一般僑校，學制課程與國內並無二致。惟菲律賓僑民中小學，格於當地情形，設有中英文二種班級，分別於上下午授課。該項雙重編制，由來已久，課程重複，學生之時間精神，均不勝負荷。教育部爲改善其設施，特於四十一年春，頒行該地僑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五種，電駐菲大使館通飭各校實行。上項新頒課程表，對中英文班級課程重複問題，已予避免，據報菲各地僑校，業於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普遍實施。

附部頒菲律賓僑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一、菲律賓華僑小學適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級年	初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訓練	60	60	60	60			
唱遊	40	80	40	40			
體育	40		40	40			
國語 說話	400	320	320	280			
讀書							
作文							
寫字							
算術	80	80	120	150			
常識 公民	120	80	80	80			
歷史							
地理							
自然				80			
工作 美術	120	80	40	40			
勞作			40				
合計	940	700	740	860			

附註：
（一）五、六年級史地授中國歷史地理。
（二）五、六年級勞作改爲課外勞動服務。

二、菲律賓華僑中學初中適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科 \ 時數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公民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包括作文。
歷史	三	三	三	中國歷史。
地理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中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外國地理。
數學	三	三	三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算術，第二學期算術一小時，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代數，第二學期代數二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代數二小時幾何一小時，第二學期幾何二小時，第二學期幾何。
博物	二	二	二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二	
化學	一	一	一	
物理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選修	二	二	二	選修有關職業性科目如簿記速記打字等原校如無此設備學生在他校修習其成績得予以承認
合計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菲律賓華僑中學高中適用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一）一年級

學科＼時數＼年級	第一學年	備考
公民	二	
國文	六	包括作文。
歷史	二	中國近代史。
地理	二	中國地理概論。
數學	四	三角及平面幾何。
生物	五	
體育	一	
合計	三	

附註：一年級不分組。

（二）二、三年級

甲、文組

學科＼時數＼年級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三民主義	二	二	
國文	六	五	包括作文。
人文地理	二		
西洋近代史		三	自工業革命起至現代。
中國文學史	二		
中國文法及修句（中國文字學）	三	二	第一學期授中國文法及修句，第二學期授中國文字學。
體育	一	一	
選修	五	四	
合計	二一	一六	

附註：選修科目得由學校按實際需要酌設師範科商科或與升學有關之科目。

乙、理組

學科＼時數＼年級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考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六	五	包括作文。
數學	六	四	第二學年立體幾何及高等代數，第三學年高等代數及解析幾何。
化學	六		
物理		六	
體育	一	一	
合計	二一	一六	

第二目　訂頒菲僑校四年制中學課程

教育部於四十三年七月，准駐菲大使館電，爲該地丹號省新民小學增辦中學，以國內試行之四年制中學，亦頗適合菲島環境，特參酌實地需要，擬具推行四年制中學教學科目表請爲核定。經先予核定該地四年制中學必修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種，其教學內容，仍飭參照部頒「實驗四年制中學辦法大綱」實施。關於選修課程，得參酌上項辦法大綱所規定，及當地實際需要，飭另擬具選修科目及時數表報核。

附：菲僑校四年制中學必修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非僑校四年制中學必修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學科＼時數＼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公民	一	一	一	一
國文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理化			四	四
工藝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教育及職業指導				一
選修				二
合計	二四	二四	二六—二八	二六—二八

第三目　僑民函授學校

僑務委員會爲輔導僑民教育，鑑於當前華僑在居留地受種種教育限制，特於四十五年六月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之設置，招收海外華僑青年，予以適當有效之函授教育，以增進其時代知識，充實其生活技能。上項函授學校先行設立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兩部，前者包括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三科，後者包括商業、工業二科，預定招收學員一千名，目前海外青年報名申請入學者計達三千二百餘人之多，並定四十五年九月一日開課。

附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僑務委員會會令公佈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規字一八六九號令核准修正同年五月八日僑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爲僑民教育函授學校，直隸僑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以通訊方式，給與海外各地華僑學校之教職員及其他文化教育工作人員以進修之機會，而授以建國原則，時事智識，辦理僑校必須學識，及中小學各科教材，與教學方法爲宗旨。

第三條　凡現任海外各地教育工作人員，及其他海外華僑對於華僑教育有興趣而具有中小學教師之相當資格者，均得聲請爲本校學員。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下設註冊、課務、文書、事務四組，共設組員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指定爲組長，書記校對等共設三人至五人。各組職掌如左：

一、註冊組：關於學員入學登記，成績保管，學籍調查，及有關註冊等事項；

二、課務組：關於編發講義，考核成績，詢問處理，校對印刷，課務指導等事項；

三、文書組：關於文件撰擬、繕校、收發、及典守印信，保管檔案等事項；

四、事務組：關於公款保管，及出納、公役管理，公有財產物品營繕採辦保存管理，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各科教授五人至七人，助教三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聘請特約教授。

第三章　課程與修業期限

第六條　本校函授學科，暫定爲下列十四種，必要時得呈准增減之：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教學；
三、學校行政；
四、鄉土教材；
五、公民訓練；
六、歷史教學；
七、地理教學；
八、自然教學；
九、數學教學；
十、音樂教學；
十一、衞生教育；
十二、教育心理；
十三、兒童心理；
十四、時事研究；

第七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爲一學年，以八月一日爲學年開始日期，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第八條　每學員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學科六種，一學年內至少須修畢十二種學科。

第九條　函授講義，每月寄發一次，同時提出練習問題，命學員筆答；或指定書籍，命學員閱讀，閱讀後，應撰寫「閱讀報告」，寄回評閱

；凡無故連續二次不撰送「閱讀報告」，或不作「問題筆答」者，即取銷其學籍。

第十條　各科講義，由教授撰述或編選；學員所提質詢，亦由教授批答，助教應負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凡屬一般知識或共同問題，必要時得採用廣播方式，實施教授，或予以解答。

第十二條　各學員應隨時與僑委員會視導人員取得聯繫，並接受其指導。

第四章　畢業及獎勵

第十三條　凡修畢函授學科十種，而每月均有「閱讀報告」或「問題解答」寄回評閱，其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畢業，並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凡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如係在職教員，得由本校呈請僑務委員會令各該任教學校，提高其待遇。

第十五條　凡畢業學員，其畢業總成績爲甲等而列前十名者，由本校呈請僑務委員會發給最優等獎狀。

第十六條　凡畢業學員，均得由本校列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對於其在海外服務之機會，特別予以保障與提拔。

第五章　納　費

第十七條　本校免收學費，行學期可酌收講義通訊各項郵寄費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大學科目廣播教育

教育部爲海外華僑青年求知心切，而因種種條件限制，未克回國升學，特於民國四十五年籌辦大學科目廣播教育，經長時間之準備，乃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廣播，使海外不能返國及準備返國升入大學之青年了解中國文化，增進自修效能，久在海外之僑胞，亦可藉以經常接近祖國

中華民國教育部

大學科目廣播時間表

日間廣播

BED 3 短波波長 19.7 公尺 15225 KC
BED 6 短波波長 25.4 公尺 11815 KC
BED 9 中波波長 280 公尺 1070 KC

地名	時間	星期 三	四	五	六	日
臺灣TAIWAN	8:10-8:55					
泰國Thailand	7:10-7:55					
越南Vietnam	7:10-7:55	專	中	中	中	中
新加坡Singapore	7:10-7:55					
印尼Indonesia	7:40-8:25					
菲律賓Philippines	8:10-8.55	題	國	華	國	華
日本Japan	9:10-9:55					
韓國Korea	9:10-9:55					
雪梨Eastarn Australia	10:10-10:55	演	地	通	地	通
舊金山San Franisco	16:10-16:55					
支加哥Chicago	18:10-18:55					
紐約New York	19:10-19:55	講	理	史	理	史
阿根廷Argentino	20:10-20:55					
巴西Brazil	21:10-21:55					
臺灣TAIWAM	8:55-9:40					
泰國Tha'and	7:55-8:40					
越南Vietuam	7:55-8:40	國	國	國	國	專
新加坡Singapore	7:55s8:40					
印尼Indonesia	8.25-9:50					
菲律賓Philippines	8:55-9:40					題
日本Japan	9:55-10:40					
韓國Korea	9:55-10:40					
雪梨Eastarn Australia	10:55-11:40					演
舊金山San Fitnisco	16:55-17:40					
支加哥Chlca3o	18:55-19:40					
紐約New Y2rk	19:55-20:40	文	文	文	文	講
阿根廷Argentine	20:55-21:40					
巴西Brazil	21:55-22:40					

夜間廣播

BED 9 中波波長 280 公尺 1070 KC
BED44 短波波長 49.8 公尺 6010 KC

星期	臺灣時間 23:00－23:45
一	中國地理
二	國文
三	中華通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國文
六	專題講演
日	中華通史

軍中廣播

BED 22 中波波長 272.7 公尺 1100 KC

星期	臺灣時間 21:45－22:15
六	中華通史
日	中華通史

文化，增加向心力。國內青年亦可利用此一機會，達到求學目的。目前課程爲大學一年級四門主要學科，着重中國文化之闡揚，分國文、歷史、地理及現代文化講座，（亦即專題演講）其性質均爲通才教育，而爲每一大學生所必修之科目。聘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孫宕越擔任中國地理播講，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授陳致平擔任中華通史播講，黎東方博士擔任西洋史播講，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齊鐵恨，梁容若擔任國文播講。爲加强廣播效果，同時印行「聲教週刊」，刊載廣播講義，作爲收聽者解決疑難，及與教育部聯繫之橋樑，亦可獨立爲一學術性定期刊物，宣揚中國文化。

關於專題講座，均延聘國內外名教授分別擔任，先在第一學期作有系統之單元講授，分爲：

一、三民主義。
二、俄帝侵華史。
三、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四、中國近代史。
五、中國文學。
六、近代學科。

上述每一單元各爲若干講，將大學一年級共同必修科所有而尚未開者，集納爲精粹之若干專題，傳播與青年學子。

廣播時間，暫定每週播講五天，將來辦有成效，逐漸充實發展。茲附錄廣播時間如上頁表：

第四節　僑校教科用書

第一目　督導編印

海外各地僑校所用課本，向由國內書局供應，或由當地書局編印。匪僞竊據大陸以後，在南洋各地利用少數不肖書商，運售各科課本，毒化青年，各地僑校多深明大義，拒絕採用。惟原有課本，或已陳舊，或已停止供應，各僑校遂發生教科書荒現象。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四十年秋間，令飭正中書局編印南洋僑民小學課本，並撥款補助。該局奉令後，即約請熟悉海外情形之專家，分別編輯。計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算術、自然各四冊，共廿四冊。初小：國語、常識、算術各八冊，共廿四冊。合計四十八冊，另編各科教學指引四十八冊。其編輯要旨，係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另增有關南洋各地教材，特別注重灌輸華僑兒童與青年以愛國家，愛民族之固有道德觀念，及華僑在海外拓殖艱苦奮鬪之精神，以期切合僑胞之需要。上項新編課本，於四十二年全部編輯完竣，呈經教育部審定後，由該書局發售供應。此外泰國僑民學校，因格於當地規定，祇辦至初級小學爲止，正中書局爲適合泰國特殊需要，已另行編輯泰國華僑小學各科課本，呈請審定印行。

關於僑民中學課本，亦經督飭有關書局着手編印，刻正中書局已編成初中國文、歷史、地理各一至六冊。化學、物理各上下冊。公民一至三冊，並開始供應。另高中歷史、地理、各一至四冊，呈請審定印行。

第二目　便利運銷

僑民學校課本，及一般參考圖書之運往海外供應，按現行法令，書籍出口必需結滙，此爲對海外僑胞宣揚祖國文化之障礙，應予設法改善。教育部近據正中、中華、復興、世界等十一家書局聯呈，以書籍出口，係專供海外僑校，及一般僑胞閱讀參考，關係祖國文化與海外宣傳至大，請免出口結滙，並擬陳辦法三點，請爲核示等情。經教育部約集財政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商討，僉以教科圖書出口，與一般商品有別，應分別教科書，參考用書，或其他書刊性質，准免結外滙。其出口書籍所得實績，並比照一般出口辦法，從優核算，准購買圖書文具進口。上項決議，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三目　免費供應

海外若干地區僑校，因經費困難，或情形特殊，其所需教科用書，教育部特予免費供給。四十年起，日本僑民小學，及香港調景嶺難民營各小學教科書，按期由部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寄發應用。調景嶺難民營「鳴遠」、「信義」及「營立」三中學教科書，則均由部直接購寄。他如緬北，及美洲少數僑校所需課本，亦由部寄發應用。

僑務委員會爲謀僑校課本之普遍供應，近籌得鉅款，酌視海外各地區情形，規定免費供應，及廉價供應區域。前者定爲泰國、緬甸、印度、帝汶等地。後者定爲印尼、韓國等地。是項計劃，四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可實現。

海外各地僑校，參考用書亦同感缺乏，紛紛呈請散法供給。教育部自卅九年起，經常將有關

書刊，如「教育通訊」，「教育與文化」，「中國一周」，「自由中國的教育專刊」，及教學參考書籍，各科補充教材，暨反共抗俄書刊等，按期寄供海外各僑校閱讀參考。六年來計寄發上列書刊十七萬七千餘冊。教育部近年爲擴大寄贈書籍種類及數量，充實各僑校圖書內容，及適應實際需要，擬加寄「國民基本知識叢書」及其他書刊等，共供應對象並增至二千僑校以上。

第五節　便利僑生回國升學

第一目　保送分發

海外僑校多爲小學，中等學校約三百五十餘所。一般華僑青年，除港澳外，雖多能在當地僑民小學，接受初等教育，但受中等教育已屬不易，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更爲鳳毛麟角。如菲律賓、星馬、印尼、越南之僑民教育，較爲發達，然亦僅至中學爲止。（菲律賓華僑師範專科學校近甫成立）。緬甸、日、韓、印度中學已少，泰國則根本不許華僑設立中學。華僑青年雖身處海外，而心懷祖國，渴願回國深造，接受祖國文化薰陶，培養健全身心，畢業後或返原僑居地爲僑胞服務，或在祖國就業，爲祖國效力。教育部爲給予此類青年以中等以上之教育，特訂有優待辦法，即凡屬生長海外，在海外僑校肄業，或畢業之僑生，均得申請保送，依其志願，免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其他自行報考者，並享有從寬錄取之優待。對港澳高中畢業青年，則自四十年起，每年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臺灣省教育廳派員赴港招考，錄取後照爲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就讀。

六年來返國升學華僑青年人數，歲有增加。如民國四十年，海外保送及港澳招考錄取，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一〇三名。四十一年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三〇七名，分發中等學校三一名。四十二年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七四六名，分發中等學校一三九名。四十三年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一、一二七名，分發中等學校三七五名。四十四年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一、四五七名，分發中等學校六五一名。四十五年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一、九三一名，分發中等學校七九三名。上項專科以上僑生，成績較差者，暫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

以上六年中計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五、六七一名，中等學校僑生一、九八九名，合計七、六六〇名。

附有關僑生回國升學各項辦法及統計

一、四十年度至四十五年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僑生人數暨地區統計

二、四十年度至四十五年度海外僑生分發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三、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四、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

五、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

六、四十五年度保送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注意事項

七、四十五年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

八、四十五年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

九、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

（一）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度分發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僑生人數暨地區統計

年度 / 人數 / 地區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合計		備註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	大專	中學共計	
總計	一〇三		三〇七	三一	七四六	一三九	一、一二七	三七五	一、四五七	六五一	一、九三一	七九三	五、六七一	一、九八九 七、六六〇	
港澳	八五		二六四		六六八		九六六		一、一二三		一、二八五		四、四三〇	四、四三〇	港澳中學生自行報考不分發。
印尼	五		一六		三六	四四	三八	七五	二六	三三	一六三	九五	三〇六	五五五	
越南	四		一三		一六	一二	一四七	一三三	九九	二四七	二〇七	二六九	三九五	七七九 一、一七四	

高棉	非律賓	星、馬、北婆羅洲	泰國	緬甸	印度	日本	韓國	美國	智利	英國	法國	加拿大	德國	瑞士	比利時	南非洲	澳洲	新幾內亞	大溪地	留尼旺	帝汶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八	四			二							一									
							三二														
	一三	五			三		三									二					
二〇	三	四	八	三	三	二	三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二五	二五	三	三	四		九									二					
二二	四	一五	五二	二〇		一	三三									二					
三	三三	二五	一二	三	一	五	四二	一								三					
五六	一四	一九	四〇	一七	九	一三	七六						一		一	二		一			
七	五七	一三三	一三	一二	五	五	三九	三			二					三	一				
三〇	二六	五八	一三〇	三		一三	一五〇	[illegible]												一	八
一五	二七	一九六	二六	一九	一五	一〇	九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一三七	四七	九六	二三〇	五三	三	二九	三三四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八
一四三	一七四	二九三	二五八	七一	二七	三九	四一六	五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三	一	一	一	八

附註：本表截至四十五年度十二月止。

（二）四十年度至四十五年度海外僑生分發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年度人數學校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合計	備註
總計	一〇五	三三八	八八五	一、三〇三	二、一〇八	二、七三〇	七、六六〇	
國立臺灣大學	五六	四六	九八	六二	一五六	八八九	二、三五六	
國立政治大學	一六	四〇	六六	一八三	二三三	三一九	八四六	內包括四十四年度華僑師資專修科學生五〇名。
省立師範大學	一六	二五	五八	一四四	一四六	二五九	六六八	原省立工學院。
省立成功大學	九	三〇	三三	三〇	二一	三五	一、三八	
省立農學院	一二	三四	五七	一八	四五	六二	二〇七	
國防醫學院		一四	一四七	三三	一八	一三	二三四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一五		四	七	二六	
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三	一	一	五	
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一五	一六	一〇八	一一		一三	一四三	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改制。
省立法商學院								
臺灣省行政專修班		六〇	六七	二		二	一三九	四十五學年度與行政專校合併改制爲省立法商學院。
特種學校		三	一七	六二			二三三	
僑生大學先修班					一九	一四一	三五九	
私立高雄醫學院						二	二	
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六二	四三二	一〇三二	原國立華僑中學。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一四	二六〇	七	一八	二九九	
省立新竹中學					二	九	二〇八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一二	五八	二	六八	八〇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六八	
其他師範職業中學		三二	一二四	五七	二	五九	二八三	

（三）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二〇八三七號令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爲便利華僑學生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僑隸本國，僑居國外，在國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僑務委員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三條　保送華僑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由教育部核辦，保送名額由保送機關每年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條　各校對於教育部分發華僑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特別生，其國語較差者由校設法予以補習。

第五條　各校對於華僑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四）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

（大專學校適用）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四十外字第四〇三〇號令核准施行）

一、本辦法爲鼓勵華僑學生來臺升學起見訂定之。

二、凡在海外僑民高級中學畢業華僑學生有志來臺升學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保送升學。

（一）合於教育部保送升學之規定並具有足資證明華僑身份之證件。

（二）僑民學校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申請保送文件等）。

三、凡合於前項規定之華僑學生申請來臺升學，應填具申請表五份，入境申請表一份，附繳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十二張並檢同前項所列證件（如因情形特殊可用影印代之但須我國駐當地使領館驗明蓋印），呈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審查屬實轉報僑務委員會核辦。

四、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接受前項申請時，應於審查後，在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申請表審核欄內簽註意見加蓋館印，除抽存一份外，檢同原繳表件轉送僑務委員會核辦。如無我國使領館之地區得自覓在臺親友或商號保證，或逕呈僑務委員會委託該地合法僑團或殷實人士查明核辦。

五、僑務委員會於接受前項申請時經審核合於保送規定者，先以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甲請表二份函送教育部，經教育部函復核准分發學校後，即由僑務委員會檢同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申請表及入境申請表轉送臺灣省政府發給入境許可證。

六、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甲請表格式另定之。

七、港澳學生來臺升學，另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訂定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由僑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注意事項

一、海外華僑學生，凡思想純正，體格強健並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均得申請保送。

（一）最近五年內在海外僑校高中畢業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二）在國內高中畢業居住海外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三）曾修畢高中二課程成績優良並經自習在一年以上者。

（四）在當地相當於高中之外文學校畢業及在我國僑校高中畢業，具有當地國籍者。

二、本年夏季應屆畢業生未發畢業證明書者，可檢送三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書及三年級上學期以前各學期成績單。

三、保送升學之華僑學生由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按各校容量各生成績及志願科系分別分發下列各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臺灣省立工學院（現成功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國防醫學院、國立華僑大學先修班、或其他專科學校。

四、保送升學學生旅費及就學費用應自行負擔。

五、申請表及證件須於四十五年六月卅日以前送僑務委員會核辦，逾期不予辦理。

（五）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正公佈（教育部臺普字第一一九八號））

一、凡持有國外出生證件或僑居國外三年以上有

居留證件之學生，均視爲僑生（但均不包括港澳學生）。

二、凡在國外僑民中學肄業或小學最近二年內畢業持有正式學歷證件之僑生，均得申請保送分發臺灣省內中等學校入學。

三、凡海外當地政府法令限制僑校設立或因當地華僑社會經濟關係無法設立，僑校地區之僑生申請回國升學者，得以當地學校肄業證件比照僑民學校學生辦理。

四、原已來臺之僑生，仍應依照各學校規定在招生期間參加各校入學考試及格後方行入學，不得申請分發，但來臺未滿一年尚未能進入學校具有上列第一二三條證件之僑生，可享有考試成績總分加二十分之優待。

五、申請分發之僑生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表件呈由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核定後，由部通知臺灣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六、分發僑生於入學後由學校予以編級甄試，視其成績程度，編入適當班級肄業。

七、分發僑生如所分發學校無學生宿舍以住僑生宿舍爲原則，僑生宿舍額滿時，其住宿應行自理。

八、分發僑生來臺入境，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僑生入學後之一般保證（賠償疾病緊急通知等）以自行覓保爲原則，如無適當保人，可由其家長委託僑務委員會負責保證。

九、凡合於前項規定之華僑學生申請來臺升學，應填具申請表五份（附表式），入境申請表二份附繳最近二寸正面之半身照片十張並檢同華僑身份證件及學歷證件（如因情形特殊可用影印代之但須我國駐當地使領館驗明蓋印），呈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審查屬實轉報僑務委員會核辦，如無我國使領館之地區，得自覓在臺親友商號保證，或逕呈僑務委員會委託該地合法僑團或殷實人士查明核辦。

十、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接受前項申請時，應於審查後在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申請表審查欄內簽註意見加蓋館印，除抽存一份外，檢同原繳表件轉送僑務委員會核辦。

十一、僑務委員會接受申請時經審核後除將申請表抽存一份外，餘申請表二份連同華僑身份證件及學歷件暨照片三張函送教育部，經教育部函復核准分發後，即由僑務委員會檢同華僑學生來臺升學申請表及入境申請表轉送臺灣省政府發給入境許可證。

十二、港澳學生來臺升學，另由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訂定辦法辦理。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四十五年度保送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注意事項

一、四十五年度保送海外僑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由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及我國駐外各使領館，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由僑務委員會轉送教育部核辦。

二、保送升學之僑生以最近五年內在海外僑校高中畢業生爲限，並須合於下列條件：（一）體格健康，（二）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三）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且思想純正者。

三、各保送機關對於各校保送之僑生，應以學校爲單位，並以學生學行成績爲審核標準。

四、各保送機關保送之僑生，須開列名單，連同申請表（附式樣），高中畢業證書，學業操行成績單，（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送三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書及三年級上學期以前成績單）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併送教育部。

五、申請保送學生，填寫志願入學學校及科系時，至少須填寫三個。

六、各機關保送升學之僑生，由教育部彙案審核，按各學校之容量，各生成績及志願科系，分別分發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臺灣省立工學院、臺灣省立農學院、國防醫學院，依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辦理，並由教育部通知原保送機關轉知各生。

七、保送學生就學用費，除師範大學外，應自行負擔。

八、港澳高中畢業生升學辦法另訂之。

（七）四十五年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

一、教育部爲便利港澳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特訂定本辦法。

二、香港私立各院校聯合招生入學考試成績，在臺專科以上學校准予認可，作爲學生入學時，成績審查之標準。

三、港澳高中畢業參加私立各院校聯合招生入學試及格學生，品行優良，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志願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填具

（表式）

華僑學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年月				籍貫	省　縣　市	
擬進學校及年級	一、志願 二、省立			學校第　年級	所在地	
附呈證件	一、 二、 三、		在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			
家長姓名		職業		來臺親友及住址		
僑居地及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人（保送升學學生）　（簽名蓋章）

家長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領館或所委託僑團個人對申請人學籍思想行爲之審查意見	（簽名蓋章）
僑務委員會意見	
教育部核定	

附註

一、本表詳填五份
二、附繳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十二張
三、附繳華僑身份證件
四、附繳學歷證件（包括僑民學校肄業證明書及學業成績單）
五、本表雙線以下申請人毋須填寫

申請書，並取得原畢業中學校長推薦書聯合招生考試及格證明書，體格檢查表，及保證書，於四十五年六月以前，送請僑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代爲接洽辦理。

四、前項志願來臺學生，以入公立學校爲原則，志願學校院系，可按志趣自行填寫一個至四個，由僑生升學輔導委員會順序予以洽辦。

五、申請學生人數過多，而志願學校學系名額有限，不能全部收錄者，以成績優良者，儘先准其入學。

六、申請學生經審查准予入學者，准列在各校院僑生增班新生名額之內，由校逕發入學通知。

七、前項准予入學學生，如須代辦入境手續者，應自行覓定保證人，填具入境申請書，送請僑務委員會代爲辦理。

八、來臺升學學生旅費，應自行負擔。除准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者係屬公費待遇外，其餘均爲自費。

（八）四十五年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成績優良畢業生來臺升學辦法

一、教育部爲鼓勵港澳各高級中學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來臺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特訂定本辦法。

二、港澳地區各級中學，已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酌定保送升學名額。

三、港澳地區各高級中學就所核定保送之名額，造具申請保送升學學生名冊二份（格式如附件一），連同保送學生之歷年肄業成績單，入學申請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及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五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報由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審查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四、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升學之學生，應合於下列各條件：

（一）本年高中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品行端正者。

（三）思想純正者。

（四）體格健全者。

（五）高中三年在同一學校肄業者。

（六）於卅九年以前即已居留港澳者。

五、港澳各高級中學保送升學學生，以入公立學校爲原則。其志願入學之學校及科系，按其志趣自行填寫三個，如其志願入學之學校及科系，申請人數超過容量時，由教育部按其成績及志願之順序，予以核定分發學校甄試入學。

六、前項准予保送學生，如須代辦入境手續者，應自行覓定保證人，填具入境申請書，送請僑務委員會代爲辦理。

七、凡准予保送來臺學生，除准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者係屬公費待遇外，其餘均應自行負擔一切費用。

（九）僑生升學預備班設置辦法

四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公佈

一、本部爲優待泰國華僑初級小學畢業生來臺升學，特指定臺省內中等學校一所，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設立「僑生升學預備班」（以下簡稱預備班）。

二、凡在泰國華僑初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之僑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均得申請保送預備班就學。

三、預備班修業期限一年，期滿成績合格，按其志願分發中等學校肄業，不合格者繼續修習一年。

四、預備班學生，免收學雜各費，其住宿由學校供給，並由校指定專人負責僑生生活指導事宜。

五、泰國華僑學生來臺就學預備班，其申請及保送辦法，比照「海外僑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第一、三、四、六、八、九、十、十一等條之規定辦理。

六、預備班課程，及數學科目等另訂之。

第二目　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

教育部鑒於歷年僑生回國升學之踴躍，且中等學校僑生年齡較小，對於教學訓育，及生活管理等，有予以特殊指導必要，特於四十四年度秋季成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一所，地址設在臺北縣板橋公園。附近並有國立科學館，國立藝術學校，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及其他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等若干教育文化機構，環境優美，交通便利。國立華僑實驗中學，除設有初高中，及師範班級，計十一班外，並附設僑生大學先修班三班，於四十四年十月廿一日正式開學。截至四十五學年度止有學生一千零五十餘人，全部住校，下年度

學生尤將激增。

第三目　輔導與獎助

來臺僑生，除極少數在臺有親友照料，自願在校外住宿者外，餘均住校。一般收容僑生之中等以上學校，均有「僑生輔導委員會」之組織，專事負責僑生生活行爲之指導。

課業方面，海外一般僑校其水準較國內學校爲低。又因若干僑生抵臺及入學稍遲，課業不易銜接，當由學校設法予以個別補習，或予隨班附讀，至僑生成績升降級標準，教育部特通飭各校，各科學業成績，酌予放寬。中等學校一律以五十分爲及格。升晉級，補考，及隨班附讀等標準，均比照降低，各校並應利用假期爲僑生補習不及格科目。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及港澳學生，教育部並規定，自四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在各院校成績不及格，而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卅七、卅八、卅九各條應令退學情事者，各校院應准其留級重讀，其因體力、智力、志趣關係，申請轉入其他院系者，亦應予以便利，准轉本校其他院系肄業。二、各院校補習班學生成績較差，未能符合直升一年級標準者，應准入一年級爲試讀生，俟學年成績及格後，改爲正式生。至補習班成績過劣，不及格科目在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由各該院校將名册成績報部，准由部改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肄業。

以上僑生成績標準，雖予放寬，而多數成績，並不後人，初來時因課程之不銜接而感困難者，亦類能漸次克服。每學期在各大、專、中學中，名列前茅之僑生，爲數亦復不少。據統計，四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三八。四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七十二八，第二學期八十九八。四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增至一百二十三八，第二學期更激增至一百五十六八。內國立臺灣大學麥麟畇等四十二八，省立師範大學陳達遵等二十二八，餘分佈其他中等以上學校。

關於家境清寒，或居留地與國內無法通滙，在臺學用接濟困難僑生之救助，四十三年秋季起，教育部特會同僑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設置清寒僑生助學金委員會，按月予以補助。其補助標準，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乙種每月一百元，丙種每月五十元。計四十三學年度，每月獲得上項補助之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五百零六名，四十四學年度增至九百零六名，內甲等二九一名，乙等三七七名，丙等三九二名。其他因疾病，或寒暑假返回原居處地辦理簽證手續之僑生，亦可申請膳樂，或旅費補助。此外一部份韓國及越北被退來臺升學僑生，則由教育部給予公費待遇。至若可以通滙地區，滙款來臺接濟僑生學用，爲免除因受官價滙率限制所遭受損失，以增進僑生福利，近由財政部特准援照優惠滙率辦法，給予優惠滙率兌換新臺幣，以資優待。

附（一）僑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一、凡海外保送及港澳考取在臺肄業之僑生，其家境清寒者，均得申請助學金（申請表另定之）。

二、舊生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可即向肄業之院校取填申請表，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上學年度核准有案者，可免繳清寒證件）呈由該院校加注意見核送僑務委員會轉本會審核決定之。

三、上項申請表件，學校於開學一個月內審定送出，逾期本會不予受理。

四、港澳考取新生，照第二條舊生申請程序辦理，其期限自各該生到校註册之日起一個月內由肄業院校審定送出，逾期本會不予受理。

五、海外保送新生，可向原保送單位取填申請表，連同清寒證明文件，呈由該保送單位初審核定後，於保送時併送僑務委員會核轉本會，於各該生來臺前審核決定之。

六、經核定補助之僑生，其助學金由本會發交其肄業之院校轉發。

七、舊生一律自八月份學期開始起發給，新生自抵臺之日起發給。

八、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取消其助學金。

（一）自動退學或學校勒令退學者。
（二）連續二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三）曾被學校記大過處分者。
（四）家屬已有充份接濟者。
（五）生活不檢用度浪費者。
（六）其他違犯重大過失者。
（七）假期能搭飛機返原僑居地者。

九、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減低其助學金。

（一）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家屬已有部份接濟者。
（三）生活充裕或不正常者。
（四）假期有費用返原僑居地者。

第五條　凡填報申請表不實，有虛偽情事者，除追還其助學金外，以後不得享受本會之任何補助。

附（二）海外保送港澳考取來臺升學學生入境臨時辦法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防部公告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一日國防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限於經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保送來臺升入大學專科學校，及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暨在港澳考取來臺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適用之。

第二條　凡經核准海外保送及在港澳考取來臺升學學生，須填具臺灣省入境申請書一份，由保送單位或主持考試機關彙送僑務委員會核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發來臺入境許可證。

第三條　港澳考取學生，須填具入境保證書，保證人應爲文職委任，武職尉官以上，或有固定正當職業二人。（以戶長爲原則）如無人保，得以在臺商店一家擔保。前項保證人或商店保證超過時，得由僑務委員會函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特准酌增保額。

第四條　海外保送各級學校僑生，如經駐外使領館審查屬實，或當地僑領或合法僑團負責保證，轉報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函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准免辦保證手續，核發入境許可證。

第五條　海外保送及港澳考取來臺升學學生，於寒暑假期中須返回原僑居地或返回港澳者，須取具家長同意書並填具出入境申請書，呈由各該校訓導處簽註意見，復由學校當局核送，由僑務委員會彙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核發出入境許可證。

第六條　港澳考取學生，於寒暑假期中或因故輟學，須返回港澳者，得由原入境保證人繼續保證其出入境，不必更換保證書。

第七條　海外保送來臺升學學生，於寒暑假期中，或修業期滿，或因故輟學，須返回僑居地者，由僑務委員會證明，准免辦保證手續。

第八條　凡退學返回港澳，或原僑居地者，出境手續，依照第五、六兩條辦理，其再行入境，不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四目　匪區僑生投奔自由

星馬、印尼、緬甸、泰國、婆羅洲等地，受騙赴大陸匪區之華僑學生，通常均由星加坡轉口前往，其數目近已顯著銳減。據報常川航駛星加坡與大陸匪區之渣華輪船公司商輪兩艘，以往每次平均約有僑生百人，搭乘前往大陸，現則每次不及十人。該項消息，係上述輪船公司證實者。又據該地華僑人士稱，前往大陸僑生銳減之原因有二：一爲留在大陸匪區居留之僑生，對大陸情形，均極不滿，物質之艱苦，尚在其次，精神與思想所加之桎梏，以及行動之不獲自由，最爲彼等所不堪忍受，一經返回南洋後，向僑胞報導，聞者爲之却步。其二，若干前往之僑生，多被僑居地政府取消其居留權，無法再行入境，不如來臺升學僑生，爲僑居地政府所信任，與往返自由也。

至前往大陸身受匪區桎梏，遇機逃出之僑生，爲數尤復不少，近由大陸逃出至香港者前後已達百餘人，其中一部份自願來臺升學或觀光，業已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接洽。

第六節　僑教行政及設計機構

第一目　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前爲加强僑教行政措施，曾於對日抗戰期間，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設當然委員一九至十五人。當然委員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代表三人，中央海外部及外交部代表各一人，聘任委員則延聘國內外熟悉僑民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地址設在教育部內，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決議事項，視業務性質，由教育部或僑委會分別執行。抗戰勝利後，該會裁撤，教育部另行成立「僑民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任務爲有關僑民教育之計劃推行，僑校課程之訂定，教材之編審，僑教師資之培養，僑生

回國升學之指導與獎助，及海外僑校之輔導等。當時對釐訂僑教復員計劃，派員赴南洋各地宣慰並視察僑民教育，督導國立華僑中學，及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由川、黔遷移閩、粵、桂等省，在南京舉辦僑教師資講習會，訂定僑生回國升學優待辦法，設置僑生獎學金，介派師資出國任教等，均能悉力辦理。政府遷臺後，部內各單位及人員減縮，上項委員會亦暫告停頓，所有業務改由普通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分別辦理。

教育部近鑒於有關主管僑教業務，日見繁多，有恢復原有機構，從事規劃辦理之必要，特於四十四年八月間恢復「僑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半年以來，如分發僑生入學，籌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僑生大學先修班，及華僑師資專修科，協助菲律賓成立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召開僑教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各校院僑生增班計劃及美援經費補助分配，督導各校院成立僑生輔導組織，按期寄發海外僑校教育輔導專刊，研議華僑文教會議有關教育部主管業務各案之處理，暨會同有關機關審核清寒僑生補助金，及港澳學生獎學金等，均能積極推進，並與僑務委員會工作密切配合。

附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設僑民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規劃與分配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課程之訂定教材之編審事項。

四、關於僑民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僑民學校立案事項。

六、關於僑生回國升學事項。

七、關於回國升學僑生之獎助救濟事項。

八、關於僑民學校之輔導事項。

第二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兼秘書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幹事三人至七人，委派。

第四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議議決事項，除由會辦理者外，得移請有關單位辦理之。

第六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交通費。

第七條　僑民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成立僑教工作小組

教育部為使美援補助僑生增班經費妥善運用，特於四十三年四月起，成立僑教工作小組，並聘定教育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安全分署教育組白朗博士，美國大使館惠波女士，美援運用委員會邵副秘書長，臺灣省教育廳劉廳長等為委員，定每三週舉行會議一次，由教育部長主席，討論有關學校僑生增班美援經費之支配運用等事宜。計截至四十五年六月止，已集會二十七次，每次各單位有關經辦人員，並列席參加。會中對便利僑生來臺升學，暨僑生生活之輔導等，亦經常交換意見。至美援僑生增班經費，逐年均有大量增加，四十五學年度計為新臺幣二二、五四〇、〇〇〇元，其中用於大專學校及大學先修班者一五、〇四〇、〇〇〇元，用於中等學校者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僑教工作之檢討

大陸淪陷後，海外若干地區局勢亦隨之動盪不已，然我僑胞忠貞愛國，擁護國策之精神堅強不移，教育部為加強僑教工作，擴大僑生回國升學途徑，除在部內成立僑教工作小組，積極推進業務外，並針對現實情況，經常集會檢討有關發展僑民教育工作之設施與改進，以期提高僑教工作效能。僑務委員會曾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臺北召開僑務會議，為期十日，出席代表三百零八人，來自海外各地區者二百十六人，討論問題中有關華僑教育者九十八案。為檢討該次會議，有關華僑文教決議案施行成果，復於四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五日，召開華僑文教會議，出席海內外代表三百二十八人，其中有僑校校長五十三人，僑校教職員一百五十七人，新聞界代表五十七人，其他華僑文教團體代表二十四人。教育部特派普通教育司長蔣建白，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黎東方，委員兼秘書陳雯登出席參加。會中提

案計一百四十四件，內有關華僑文教政策四十五件，華僑學校教育六十一件，華僑社會教育十六件，華僑文化事業十八件，其他四件，均詳爲研討，並發表「華僑文教會議宣言」，釐制定「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及「實施要點」等。

該會復爲介紹海外華僑教育概況，促使愛國同胞對於僑教的重視，特於華僑文教會議開會期間，在臺北舉辦僑教展覽會。參加展出僑校，有日本、韓國、港澳、菲律賓、越南、高棉、緬甸、星馬、北婆羅洲、帝汶、印度、南非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法國等二〇三校，展覽品計一萬餘件，內容包括僑校行政圖表、照片、書刊、學生作業等。雖若干僑校由於事實困難，未能參加，但從各項展覽品中，已可窺見華僑教育之一斑。會後並訂定成績，分別予以獎勵。

上述文教會議與僑教展覽會，主舉機關雖爲僑務委員會，然其發展僑教，促進僑教業務之本旨，則與教育部如出一轍，故併紀之。

第七節　僑教經費補助與僑民捐資興學之獎勵

第一目　僑教基金之設置

對日抗戰勝利以後，教育部在日本有「教育基金」之設置，總額爲美金五萬元，由我駐日大使館代爲保管，其動支須經教育部核准。上項基金除作爲補助留日學生費用外，對日本僑校亦經常予以補助。計自四十一年起先後補助橫濱中華學校建築設備費美金七千元，並按月補助經常費美金一百元。四十三年起按月補助長崎時中小學經常費美金一百元。四十四年起按月補助大阪中華學校經常費美金一百元。補助東京中華學校建築設備費美金二千元，並按月補助經常費美金一百元。補助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建築設備費美金二千元，並按月補助經常費美金一百元。至對於日本以外僑校之補助，教部並未列有經費預算，惟亦視財力之許可，對少數僑校之經濟特別困難者，酌予補助之。

第二目　僑民捐資興學之獎勵

僑胞捐資興學之獎勵，適用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團體，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分別授予獎狀、獎章或匾額。

三十七年以後，經教育部核給僑民捐資興學獎章或獎狀者如下：

一、菲律賓僑胞捐助馬尼剌中正中學校舍建築經費。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核給者：

楊啓泰、李孝錦、鄭漢榮、黃文開、南通興華行等五名，各授與金質獎章。

柯孝炎、陳　遼、蔡孝忍、李漢昌、陳　薦吳金聘、蔡衍德、章沛雲、柯子顯、建南信局、楊金捐、施源發公司、吳擇探兄弟公司、莊萬益公司、吳合茂木業公司、東成行、永順公司等十七名，各授與銀質獎章。

張水群、尤培德、黃宗容、吳彙沛、孫嘉發、吳世霖、姚迺崑、王立璇、蔡功南、方福深、陳全良、蔡少青、李昭北、林爲白、董光垣、洪開年、吳宗明、陳奔仕、王金楓、民立印書館、楊春西藥房、永安公司、德泰公司、楊源發公司、吳順成酒廠、中華商業公司等二十六名，各授與一等獎狀。

楊文種、施玉霖、蔡章錶、陳而篇、李允煌、李文喜、許文準、黃光昭、蔡天守、吳世波、吳修琴、李峻峯、張宏英、林秉義、陳永水、張義風、陳瓊林、林嘉秉、劉江水、林九禧、蔡敦須、王貽源、陳忠慈、陳榮漁、林水櫬、施連登、林大盾、泉盛公司、楊茂發公司、永綏行、瑞成鐵業公司、錦記有限公司等三十二名。各授與二等獎狀。

二、馬來亞僑胞捐助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經費。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核給者：

黃樹芬一名，授與一等獎狀。

三、新加坡僑胞捐助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經費。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核給者：

鄭成快一名，授與一等獎狀。

四、日本僑胞捐助橫濱中華學校經費。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核給者：

胡本武一名，授與二等獎狀。

張子良、薛來宏、龐柱琛、鮑博公、汪少庭、譚樹釗等五名，各授與三等獎狀。

韓　黎、李麒麟、陳杏村、日本華商輸入商

業同業公會、吳寶祺、張和祥、林以德、林以文、中央信託局東京辦事處、招商局東京分公司、薛國樑、杜萬全、沈水木、謝成源、韓尚勇、福光公司、中國銀行東京分行、汪公紀、墨西哥華僑東京觀光團、張　武、黃木邑、劉天祿、周崇奇、錢明年、周祥賡、金亮福、吳世漢、民航公司、張福根、謝駿豪、李廣開、余亮富、杜松生、謝尚成、張湖順、周梅璋、雷輔宰、吳高明、羅浩明、羅　揚、陳康發、梁兆華、李晉輝、梁江意、崔翰威等四十五名，各授與四等獎狀。

五、韓國僑胞捐助漢城華僑中學建築經費。民國四十五年二月核給者：

孫日昇、大邱華僑自治區公所等二名，授與二等獎狀。

楊明五、僑豐企業公司、孫濂生、孫盛燦、李栽之、孫鶴齡、王善芝、馬英西、李子建、林深山、張治平、李百豐、欒景洲、王燮芳、何智遠、姜魁陞、陳慶選、李培相、朱士榮、孫深五、復興公司、仁川華僑自治區公所、水原華僑自治區公所等二十三名，各授與三等獎狀。

六、韓國僑胞捐助仁川華僑小學建築經費。四十五年二月核給者：

朱子良、李慶文等二名，各授與三等獎狀。

彭晉嘉、孫世家、包潤生等三名，各授與四等獎狀。

第三章　海外華僑教育概況

第一節　菲律賓僑教

第一目　沿　革

菲律賓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僅設置傳道學校教化菲人，旨在培養菲人爲忠實之天主教徒。吾國華僑子女，除少數進入此種教會學校，學習西文西語外，並無以祖國文字教育其子女者。其後，美國統治之初，吾國派駐馬尼拉首任領事陳紫衍，在其署內設置之家館，延師課讀四書，五經及尺牘等，而以署內經費或出諸認捐以維持之，是爲菲律賓有華僑教育之肇始。陳氏任滿回國，該家館改歸華僑善舉公所接辦，增聘英文教師，兼授英文，以符時代環境之需要，改名「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而以善舉公所之僑胞捐款維持之，是爲菲律賓華僑創設學校之嚆矢，時在一九〇四年，亦即民國紀元前七年事也。

辛亥革命，僑胞深感非人教育之進步，及華僑教育之重要，於是菲律賓大小各埠，相繼創設華僑小學。中西學校，展開華僑子女入學機會，脫離善舉公所，獨立組織董事會，籌經費，辦理校務，期以三年爲試辦階段。自是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日課之外，兼辦夜校，免費收容貧寒失學青年，教材教法，亦續有改進，非島僑教始基於焉奠定。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該校經費，日趨拮据，而臨時勸募籌集，又感煞費周章，爲籌措穩固可靠之來源計，遂於是年十二月由董事會發動召開華僑大會，提議增加華僑商人營業稅附捐，爲惟一開源辦法。爰決定凡我僑商每期所繳納居留地營業稅，每百元附加捐款二元，充作僑教經費。越年（一九一五）九月，華僑教育會議，決定取消中西學校董事部，將學校移交華僑教育會接辦，再由該會議定實施華僑負擔教育經費辦法，是即上述華商每期營業之附捐也。上項華僑教育會經向菲政府商務局註冊，所辦學校復經菲教育部及我國教育部認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此項附捐改爲每百元附加四元，旋於十二年改爲值百加三，不及百元者至少一元。自是僑教經費，來源穩定，教育事業日趨進步，是年夏並開辦華僑中學，以後各地僑校繼續設立。迨民國二十一年，華僑商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附捐銳減，僑校經費亦感支絀，乃決定改爲兼收學費，以資維持。溯自民國初年菲律賓僑校祇上述之馬尼剌中西學校，及設置怡郎之商業學校，學生不足三百五十人。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增至六十餘校，學生七萬餘人。自此歷年增設，數量益見加多。太平洋戰事爆發，全菲淪陷，華僑教育，橫被摧殘，絃誦之聲，幾致中斷。勝利復員，華僑學校遂得積極恢復，並加增設，始能有今日之豐滿成果。

第二目　僑校設施

一、設校：菲律賓現有華僑約十五萬人，自

太平洋戰爭結束後，僑胞工商各業，漸次規復，經若干年來之苦心經營，已較戰前爲興盛，經濟狀況，尤見安定。華僑教育，因僑胞經濟情形之好轉，而日趨發達，此乃海外僑胞熱心倡導，艱苦經營之成果，歷千百年而不可泯滅者。現在全非僑校，截至民國四十四年止，共有一百七十校，計師範專科學校一所，高級中學十所，初級中學二十一所，職業學校二所，小學一百三十六所，惟一般中學大都有附屬小學之設置，難作嚴格之劃分。學生人數共約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六人，計師範專科學生一百零二人，高中學生一千六百九十五人，初中及職校學生六千四百五十九人，小學生三萬五千零九十人，據四十四年統計非律賓華僑人口總數爲一四八、五八二人，中小學生數約佔百分之二九。一强。華校中兼辦英文部，向非政府立案，受非政府私立學校教育局監督者，共計一百零九校。尚未備案者三十一校，此外約三十校僅辦中文部，申請立案手續，猶待辦理。依據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雯登考察報告，截至四十五年度止，旅非僑校爲一百五十七所，計師範專科學校一，高中十五，初中四十，職校二，完全小學九十九，在學學生，師範專科約一百三十人，中學生九千四百六十三人，小學生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二人，合計四六、四六五人，約佔旅非僑胞總人數百分之三一。二七强，僑童之失學者已絕無僅有。

二、師資：根據我駐菲大使館所報四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統計，現有在職中小學教師男七百零五，女六百三十七，合計約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其資歷比例，專科以上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師範畢業者，約佔百分之十，高中畢業者約佔百分之五十五，其他資歷者約百分之十。

又據我駐菲大使館於四十五年四月至七月底止舉行全非僑校教員審查登記，結果申請審查者逾一千六百人。除服務不明者，擔任職員者，學經歷證件不齊者，以及其他原因不適於任教者外，共審查通過合格中小學教員一千四百九十二人，其中八十六人爲非籍華僑，華籍教員計一千四百零六人，根據駐菲大使館之審查登記表分析，所得各種情況如左：

（一）中小學教員人數

華籍教員一四〇六人中，中學教員計三一二人，小學教員一〇九四人，非籍華僑教員八六人中，中學教員一一八，小學教員七五人。共計中學教員三二三人，小學教員一一六九人。

（二）中學教員各項統計

1. 華籍中學教員（三一二人）：

（1）審定教授科目人數：

文史地公民科一四六人；

數理化科　九三人；

博物衞生　一〇人；

美術勞作音樂家政等二二人；

童軍體育　二二人；

不列科目及其他　一九人。

倘按照課程所需，則博物、衞生、及藝術童軍體育等科教員之比率較低。

（2）學經歷情形：

曾在研究院者　五人；

師範大學校院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一五八人，肄業者六人；

普通大學校院畢業者一七三人；肄業者四一人；

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〇人；

中等學校畢業者　四一人；

（其中師範畢業者十八人，高中畢業者十六人，舊制中學畢業者四人，中學肄業者三人）

學歷不詳者　一人。

以上三一二人中，未有教學經歷者僅八人。

由上列看，菲律賓中學僑校教師以普通大學校院畢業者最多，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强；次爲中等學校畢業者，占百分之十三强。

（3）籍貫分佈：

福建　二一八人；　廣東　三九人；

河北　一四人；　江蘇　一二人；

湖北　七人；　山東　五人；

浙江　四人；　江西　三人。

湖南廣西各二人；安徽、遼寧、安東各一人；不詳者三人。

上列福建籍最多，占總教員數百分之七十弱。廣東次之，占百分之一二。五。福建籍中以晉江縣人最多，計一〇四人，占福建籍中百分之四十八弱，次爲厦門人，計三十二人，占百分之十四强，又次爲南安二八人，惠安一〇人，福州八人，龍溪五人，金門、漳浦、同安、莆田、雲宵各四人，漳平三人，永春、安溪各二人，海澄、仙遊、霞浦、東山各一人。

（4）年齡分配：

二十四歲以下者　一七人；
二十五至卅四歲者　九七人；
三十五至四十四歲者一〇一人；（最多）
四十五至五十四歲者　六三人；
五十五至六十四歲者　二八人；
六十五歲以上者　五人；
不詳者　一人。

其中年齡最高者爲六十九歲，最低者二十一歲。

（5）性別：

男性　二四五人；占百分之七八・五强
女性　六七人

2.菲籍華僑中學教員（一一二人）：

菲籍華僑中學審定之學科爲：文史地科二八，數理化科三八；博物衛生四人，美術音樂二人。

在大專學校畢業者八人；肄業者一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人。此十一人中，在中國大陸之大專學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六人，在菲律賓大專學校畢業者五人。

其年齡自廿五至卅四歲者七人，自卅五至四十四歲者二八人，自四十五至五十四歲者二人。

其中男性五人，女性六人。

（三）小學教員各項統計

1.華籍小學教員（一六〇九四人）：

（1）學歷：

大專學校　畢業者　八三人；
　　肄業者　六五人；
師範學校　畢業者　一〇五人；
　　肄業者　五人；
中等學校　高中　畢業者　六〇九人；
　　肄業者　七一人；
　　初中　畢業者　一二五人；
　　肄業者　五人；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五人；
其他　一一人。

小學教員以高中畢業者爲最多，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强，初中畢業者占百分之十一强。

又小學教員中未填有教學經歷者達一五二人，占總數百分之十四弱。其中有五人方十七歲，俱爲女性。

又小學教員中以學生身份登記，尚未領取審定證者四人；以遊客身份登記，尚未領取審定證者八人；以臨時遊客身份登記未獲證者一人，合共十三人。

（2）籍貫分布：

福建籍最多，計　九七二人，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九弱。

廣東籍次之，計　一〇一人，占總數百分之九强。

其餘江蘇六人，河北四人，山東、浙江、四川各二人，安東、綏遠各一人，不詳者一人。

福建籍中以晉江縣人最多，計五一三人，占閩籍總數百分之五十二强。次爲南安籍計一八〇人，又次爲厦門籍計一三三人，其餘爲惠安三四人，同安二〇，龍溪一八，永春一七，金門十三，安溪一〇，澄海九，福州八，仙遊五，漳浦四，長汀和平各二，莆田、雲霄、霞浦、東山各一。

（3）年齡分配：

二十四歲以下者　四二三人，最多。
二十五至三十四歲者　三四五人；
三十五至四十四歲者　二一七人；
四十五至五十四歲者　八七人；
五十五至六十四歲者　二一人；
未詳者　一人。

其中年齡最高者六十一歲，最低者十七歲。

（4）性別：

男性三八二人，女性　七一二人

2.菲籍華僑小學教員（七五人）

（1）學歷：

大專學校　畢業者　三人；
　　肄業者　五人；
師範學校　畢業者　五人；
中等學校　高中　畢業者　三二人；
　　肄業者　五人；
　　初中　畢業者　二四人；
　　肄業者　一人。

大專學校畢業或肄業之八人中，四人在大陸學校，四人在菲校；高中畢業生中三人在大陸初高中，餘在菲僑校；初中畢業生中九人在大陸初中。餘在菲僑校。此項菲籍華僑，尚大都受我教育薰陶者。

（2）年齡分配：

二十四歲以下者最多共三〇人；
廿五至卅四歲者　二五人；
卅五至四十四歲者　一六人；
四十五至五十四歲者　三人；
不詳者　一人。

菲律賓華僑學校概況統計表四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地區	學校			經費	教員			高中學生			初中學生			小學生			學生總數			備考
	高中	初中	小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馬尼拉及蘇物(Manila & Suburb)	六	五	二七	一四五,五八〇.00	二六八	五五	三二	六九	一四	八三	四三	一四	五七	八,六〇八	七,一〇四	一五,七一二	九,八一五	二,八九七	一二,七一二	職業學校二所學生併入初中內合計
北呂宋(Northern Luzon)	一	一三	一四	一一,三五四.00	五九	一三	七二	一四	一	一五	一七	一	一八	一,一〇三	八五九	一,九六二	一,一四九	八〇三	一,九五二	未立案初中生併計在內
中呂宋(Central Luzon)	三	一八	二九	二七,〇六〇.00	四八	八	五六	一三	二	一五	六四	五八	一二三	一,三〇三	一,一五一	二,四五四	一,五六七	一,一〇九	二,六七六	未立案初中生併計在內
南呂宋(Southern Luzon)	四	一四	一八	一〇,三四〇.00	三四	三	四六	一四	六	一六	一一	六	一七	一,二九〇	一,〇一六	二,三〇六	一,四六一	一,一三一	二,五九二	未立案初中生併計在內
比可(Bicol)	四	一三	一九	一二,八〇四.00	三九	三	四二	一四	一	一五	一六	一三	二九	一,三九〇	一,一三八	二,五二八	一,五二四	一,一五二	二,六七六	未立案初中生併計在內
民多羅及馬示描地(Mindoro & Masbate)		五	一一	四四,三五〇.00	一二	一	一三							三四一	三八	三七九	三四一	三八	三七九	
班乃(Panay)	一	一三	一五	一二,四〇〇.00	二九	二	三一	一五	一	一六	一六	一三	二九	一,四〇一	一,三一八	二,七一九	一,五三二	一,三三二	二,八六四	
尼格羅、宿務及保和Negros Cebu & Bohol	一	一八	一九	一四,一四〇.00	二〇	二	二二	一五	五	二〇	二九	一七	四六	一,六八〇	一,四二〇	三,一〇〇	一,七二四	一,四四二	三,一六六	
雷伊泰及薩馬(Leyte & Samar)	一	一〇	一一	一三,六〇四.00	一一	一	一二	四		四	一三	七	二〇	一,八〇九	一,三五九	三,一六八	一,九二六	一,三六六	三,二九二	未立案初中生併計在內
民答那峨(Mindanao)	三	六	九	四,八〇〇.00	三		三				一		一	二四四	二〇五	四四九	二四八	二〇五	四五三	
共計	一〇	二一	一五六	四二五,三五〇.00	一四八	二四	一七二	六二	二四	八六	一四五	七四	二一九	一四,九二三	一二,四二〇	二七,三四三	一五,二八〇	一二,五二〇	二七,八〇〇	

註：（一）馬尼拉職業學校二所，及四十四學年度新設師範專科學校一所，加入上列校數後，總數一百七十校。

（二）職校二所之經費、教員及師專經費、教員、學生，均未列入上表統計數內。

（三）新立案之計順市明道小學及在立案中之丹轆新民實驗中學，宿霧中國中學附小，均已計入學校數中。

（3）性別：

男性十五人；　女性六〇人。

（四）教員數量與僑生數之比較

據四十五年度考察報告資料，全菲僑校一五七所，學生四六、四六五人，其中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一、三〇人，中等學校學生九、四六三人，小學生三六、八七二人，以此次審查合格之中學教員三二三人，計每人平均管教中學生一九人强。小學教員一、一六九人，計每人平均管教學生三一人强。

三、學制與課程：該地僑校中文部學制，均遵照國內教育部規定辦理。小學採用六年制，中學採用三三制。惟多數僑校課程，均採用雙重編制，一爲漢文部，一爲英文部，英漢文課程各占半日。前者完全按照我國課程標準以中文授課，由我駐菲使館監督，後者則遵照菲國學制，向菲私學校教育局立案，受其監督，而以英文教學，實際上猶如兩所學校。其自然科學及外國史地等皆屬重複學習，學生在時間上、精神上、經濟上之負擔，甚感繁重，惟自四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中菲雙方根據是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簡箋之備忘錄，擬就僑校中小學課程及教員資格審查辦法（詳本節五目）實施後，此種情形或將爲之改觀。茲將四十四學年度菲律賓僑校概況表列如前頁。

第三目　菲化法案

菲律賓華僑教育，溯自民元前創辦迄今，已有六十年之悠久歷史，我僑胞承先啓後，慘澹經營，得有今日之成就，良非旦夕之功。但近四十餘年來，初因第一次歐洲大戰後，受困於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捐款銳減，幾致維持無方。再度遇太平洋戰禍，地方淪陷，與東南亞各地僑校，同樣遭受摧殘。戰事結束後，幸賴我僑胞不斷努力，始能趨於安定，並繼續求謀發展。然此安定與發展中之僑教，終難免於厄運。蓋菲律賓自獨立後，一般抱持偏狹思想人士，忽視華僑教育與中菲文化開發，及兩國民族情感融和之深切關係，對於華僑教育，存心限制，醞釀已久。惟以中菲兩國，有傳統之歷史關係，邦交向極親善，而兩國反共立場同一堅定不移，唇齒相關，故爲菲方開明人士所不欲苟同。但至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至一九五四年之前後三年中，菲國會衆議員所提不利於我僑校之教育菲化法案達六次之多。其在一九五二年第一次提案，規定大中小各級學校教員百分之六十以上須爲菲人，當時即爲衆議院全國教育委員會通過提報衆院。一九五三年復提出議案，重申全菲大中小學百分之六十以上須爲菲人所辦，餘百分之四十始可由外僑或教會辦理之建議。旋又提議大中小學之董事會或主持機構，須由百分之六十以上之菲人所組成，教職員亦須百分之六十爲菲人。上述三案之外，第二屆國會中尚有菲化華僑教育之建議，欲使全菲僑校除中文文史兩科外，其他一切科目，概以英菲兩種文字教學，而行政亦須由菲人主持。

一九五四年，復提出內容類似之兩案，一爲規定全菲私立大中小學之校董會董事，應百分之六十爲菲公民，經教育委員會提出衆院，今尚懸決於衆院大會中。其另一提案則規定全菲私立大中小各級學校，於五年後應百分之七十五爲菲公民所控制，所有有關菲公民訓練科目，應採用菲人所著課本，由菲人教授，經教育委員會提出衆議院後，未提付討論。

菲國外僑設學校以教育其子女者，除我華僑學校外，尚有美僑校、西班牙僑校及其他教會所辦之學校，所提法案，縱使未指明華僑學校，而其重點則針對我僑校，因外僑學校以我僑校居最大多數。總觀所提各案，顯係將以菲人控制學校，藉菲文灌輸我僑胞子女，以菲族語文，菲族文化，從而吸引之，同化之，以沖淡其對祖國語言文化，民族精神之觀念。使董事菲化，學校菲化，學生菲化，寖而至於欲使我族菲僑胞逐漸一切與之同化。所幸雖經先後提出，衆院延未討論，或一讀通過而未再度表決，然我華僑社會經此波折，已爲之震撼徬徨，群情不安。

第四目　監督管理

一、導引：我在菲僑校，歷來分爲中文及英文兩部，後者向菲教育部立案，受其監督，前者則由我駐菲使館管理，已如上述，若干年來尚無不便之處。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我與菲政府所訂「中菲友好條約」第六條，亦明文規定：「締約國此方國民得在彼方領土內在於任何第三國民同樣條件下，依照彼方之法律規章；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不意於一九五五年八月菲教育當局藉口共匪份子滲入華僑學校，對於僑校作全面之監督管制，其計劃包括：

（一）對新設立之華僑學校，立即停止核准其設立。

（二）對擬議設立之華僑學校，一律不許開辦。

（三）各華僑學校將其課程計劃，譯爲英文呈送菲教育部核定。

（四）中國大使館提供合作，以中國技術人員供給菲教育部，協助監督華僑學校。

當時我駐菲大使館立即鄭重聲明，並引用中菲條約明文保障僑校，同時表明使館對僑校，一向嚴加監督，絕不容匪黨從事滲透，力勸菲方勿懷疑我僑教制度。此時中菲各報社論，亦多認菲政府應信賴我大使館，對僑校不可輕採不利措施。惟菲島一部份國家主義之思想偏狹份子，堅決主張菲政府應行使主權，對我僑校從嚴監督，且有因應時會，鼓吹實行逐步菲化者。當時僑情激動，徬徨不可終日，我駐菲大使館負責人員迭次訪晤菲外交部，提出交涉，聲明中菲條約對僑校之保障，並表示我大使館督察僑校，向極嚴密，而對於防止共產份子滲透陰謀，尤所注意。且嚴正說明僑校制度一面爲適應華僑社會需要，一面在溝通中菲文化，並無不利菲人之處，大使館經已通知所有僅辦中文班之三十餘所華校，迅速成立英文班，以便先向菲方立案，務希菲政府對於我僑校決定措施前，先與我大使館審愼研商。當時菲副總統兼外交部長，保證菲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之監督管理，當顧及外交政治種種影響，愼重處理，並事先與我使館諮商進行。惟菲教育部長則仍有僑校中文部，同屬其主權範圍，監督管理，志在必行之表示。

二、初步原則：四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菲全國教育委員會對此案之決議：（一）共匪份子滲透一事，移情報機關調查。（二）未立案僑校須速立案。（三）菲方監督僑校辦法，由菲教育部長外交部長與我大使館會商。當時該會委員菲參議員 Lourel 及政論家鄭良代表我方發言，謂今後交涉須避免作純法理上主權問題之辯論，應以强調歷史文化政治觀點，務期實際上維持我方對僑教之最大可能監督，並保全僑教之基礎，而使菲方在形式上獲得相當滿足，不再作不利僑教措施爲原則。我僑教人士，至是亦漸改觀點，多主中菲合作管理。嗣經我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會商決定，同意上述擬原則，並同意未立案僑校即向非當局立案，惟手續須力求簡化。此後如發現有匪諜滲透僑校，應即依照案情，個別處理，以免影響整個僑校。指示大使館交涉具報。

三、備忘錄：關於菲監督僑校一案，送經我大使館同菲政府交涉，菲教育部意見頗趨緩和，其間曾一度雙方主張換文，達成協議，惟該項換文內容未爲我政府同意，最後我駐菲大使館遵照政府指示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菲外交部重新會商，雙方同意訂定一項備忘錄，並根據商談結果，由菲外交部向我駐菲大使館提出備忘錄草案，經我使館修正並經菲方同意後，復經使館邀集僑界負責人士及各重要僑校會商，僉認在目前情勢下，備忘錄內容已獲致對我有利之最高限度。當經駐菲大使館呈達我外交部徵得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之同意，於一月二十三日由菲外交部長及我新任駐菲大使陳之邁證實簡簽(Initialed)。菲教育部長及私立學校正副管理局長亦在座，菲兼外長當即將全文發表如下：

（一）菲律賓副總統兼外交部長與中華民國駐菲大使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外交學行之談話中，同意所有現已在菲律賓開辦而尚未登記以及其他此後設立華僑學校，均應向教育部私立學校管理局登記，並向該局領取開辦之許可證或登記證。此舉係一般公認主權國家如菲律賓者有權在其領土內監督所有公立或私立，本國或外國學校之原則相符。菲律賓憲法及法律均含有此項原則。

（二）雙方並同意所有華僑學校，必須教授菲律賓公私立學校必修之最低標準課程。在此最低菲律賓課程標準外，華僑學校得依照中菲友好條約之規定，自由教授其他中華民國政府所規定之課程標準學科。雙方並了解此項學科須符合兩國之法律，並與兩國政府之國策相符。

（三）雙方並同意應成立一「聯合技術委員會」，由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大使館之代表組成之。此一委員會之任務爲草擬中文學科之課程以及其教師之資格，以備教育部之採納。

（四）備忘錄經中華民國大使館證實後，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大使館將以之視爲兩國政府間關於在菲律賓開辦華僑學校之一項諒解。

上述我與菲方簽署之督察僑校協議備忘錄，並非一愉快事件，更未能盡滿人意。而在目前情勢之下，僅使不愉快問題獲得解決，在折衷交涉中，盡力取得最高之要求，比較接近我方願望而已。

第五目　調整課程

由於中菲雙方督察僑校問題之獲致解決，而於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中菲簽訂備忘錄後，依據該項備忘錄中中菲雙方推派代表組成之聯合技術委員會，先後舉行六次會議，並由我駐菲大使陳之邁與菲教育部長迭次會談，及雙方代表會外洽商，經爲時三月不斷之討論，菲方始讓步放棄原來堅持以英文爲主中文爲副之教育原則，而使雙方不同觀點，趨於接近。同年五月十七日，由我駐菲大使館擬就僑校中小學課程及教員資格審查辦法，暨其他有關事項，由菲教育部公布，於四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茲將商訂之中小學新課程每週授課分鐘列表如下：

一、小學中文課程

學科 / 時間 / 年級		唱遊	國語	算術	常識				工作	總計
					社會			自然		
		音樂	讀書		公民	歷史	地理	美術	勞作	
低年級	第一學年	八〇	一一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〇〇
	第二學年	八〇	一一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四〇〇
中年級	第一學年	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四五〇
	第二學年	四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	四五〇
高年級	第一學年	四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八〇	四五〇
	第二學年	四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八〇	四五〇

二、小學英文課程

學科 / 年級 / 每週		算術	文語	打字	社會科學					書法	音樂	衛生與體育	總計
					非家庭生活	非本地理	非本地公民	初級歷史	非現代歷史				
低年級	第一學年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二學年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中年級	第一學年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二學年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高年級	第一學年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二學年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註：（一）年級工作本地理，係華校所在地鄉土地理。

三、中學中文課程

學科 / 年級	中學別	公民	國文	中國史	中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中國地理	世界地理	算術	幾何代數	平面幾何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化學	生物	物理	博物	中國文學史
初一	初級中學	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初二		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初三		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高一	高級中學	五〇	五五〇												一五〇			
高二		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高三		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										

教育學						
音樂						
美術						
勞作						
總計	九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附註：1.物理，生物係教學中文專門名詞。
2.教育學包括教育心理。

四、中學英文課程

學科 \ 中學別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年級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菲律賓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英語（讀本）	一〇〇					
英語（作文）	一〇〇					
讀本與作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菲國讀本與英文作文					一〇〇	一〇〇

關於中小學英文課程除採用菲方中小學最低課程標準外僅作如下之調整：

一、菲中學爲四年制，但高中二三年級學生於中文課程外增修少數英文科目如菲國語、作文、社會生活、歷史與政府、菲經濟情況等每年每週各一〇〇分鐘。

二、英文中小學課程內均增體育一科。

關於僑校課程及師資補充，並作如下之說明：

一、新課程表之實施，將由小學第一年級新生同時習讀中英文課程，以後逐年遞進。至已經在學之舊生，因中英文程度不齊，短期內自無從中英文同級上課。一再向菲教育當局說明，始獲致諒解。

二、關於學制者，中菲小學均爲六年制，故不發生問題。中學方面，菲爲四年制中學，我爲三三制中學，在課程編配上，自不免困難。關經雙方數度交涉，菲方同意保持我國中學學制，但在高中二三年級除授以我國法定課程外，添授若干英文科目。僑中學生在修畢四年後，菲方認爲即已修畢菲制中學可以在菲升學。其回國升學者，則須按照我國學制讀完六年，始認修畢中學。但僑校學生修畢菲制中學，升入菲大專學校者，可同時繼續修讀高中二三年課程。在此種情形下，該兩年級內之英文課程可以免修，以免重複。

三、此次擬訂僑校課程，原係以中菲教育法令爲依據，除中學學制不同外，各項課程亦有重複之處，程度亦有深淺之分。幾經研討，決定就其性質，分別排列。凡英文課程所無之學科，一律以中文教授。中英文課程均有之學科，除用英語文授課外，亦可用我本國語文教授，僅在課程上加註教授名詞字樣，以示區別。

四、過去僑校中英文課程，原就上下午分別

世界史							
美國史與西洋史							
菲社會生活							
菲歷史與政府							
初級經濟學							
菲經濟狀況							
化學							
幾何							
大代數與複習算術							
普通科學							
生物							
物理							
衛生與體育							
總計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授課，頗稱便利。菲方在此交涉過程中，一再主張以中英文科目，上下午混合教授，以示全部課程之統一性。幾經磋商，菲方已不堅持。僑校倘能參插一二英文科目，菲方即可認爲已能表現統一課程之精神。但如客觀條件不允許時，亦可與菲私立學校教育局專案洽商辦理。

五、關於僑校英文科目之師資，雙方同意擔任英文課程之教員，除菲歷史及政府、菲社會生活、菲經濟情況等科目，必須由土生菲人教授外，其他英文科目，原則上亦應由菲籍人士教授，但中國或其他國籍教員，具有法定資格者，亦可擔任之，惟須取得菲私立學校教育局之允可。

六、僑校中文課程，統由中國人教授，其資格以中國法令所規定之資格爲準，由大使館以審查合格之教員名單，致送私立學校教育局，由各僑校就名單選聘教員。菲方如對單列某一教員有問題時，亦可向大使館提請複審。關於此點，菲方原曾堅持由私立學校教育局單獨審查，各僑校聘請之教員，一律須先獲得該局批准後始得下聘，經我方一再力爭始獲致此項結果。我駐菲大使館對僑校教員之登記、審查，現正加緊進行，一部份審查合格者，已由該館簽發中英文合格證書，希能於四十五年五月或六月中全部審查竣事。

僑校課程之調整，經三餘月之努力，排除會商進行期間所發生之多種困難與爭執，終於在學校開課之前，獲致結果，使僑校知所遵循。此一問題之完成協議，將使中菲關係更爲密切。

經調整以後之僑校課程，中英文並重，對過去數學科目，殊少變動，其主要協議，有下列各點：

（一）中學保持六年制，英文必修課程，分爲四學年，英文部份增添第五第六兩年課程，教授若干種菲國大專學校學科。

（二）僑生在修完首四年之課程後，即取得升入當地大學之資格，已升入大學就讀，而願意修完漢文中學者，可免修讀英文第五六年之課程。

（三）英漢文科目可分在上午或下午教授。

（四）原則上英文教師須爲菲人，但除有關菲國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及語言科目，必須聘請土生菲人擔任外，凡合於規定之師資經私立學校教育局核准後，得受聘任教。

（五）僑校漢文教師師資審查，由中國大使館主辦。

第二節　星加坡及馬來亞僑教

第一目　星加坡僑教

一、沿革

星加坡之有華僑教育，約爲一八一九年（嘉慶二十四年），閩粵兩省僑胞之分設私塾，以課讀其省籍青年。當時生徒甚少，多不過二十餘人，且各自課以經史子書，互不聯絡。稽諸文獻之較可依據者，厥爲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閩僑陳金聲等所創設之萃英書院。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先僑陳若錦，心存興賢勸學，捐金買地，建祠爲書院，崇祀文昌帝君。東西院爲公業，無論貧富子弟，咸使之入學，每歲延師設塾於左右中堂，講課授業，是爲當時私塾中之最著者。自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天主教徒林春創辦私塾後，設塾之風大盛，形式與國內相若，類多借寺廟、祠堂、會館、或住宅，塾師多來自國內。教育目的，無非宏揚聖賢遺訓，保存故國典章文物，法度規範，所授課業概爲四書五經及書算等。子女入學亦爲學習讀書寫字算法等技能，以爲謀生之助，斯爲星加坡華僑教育之孕育時期。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始，詔國振起革新政潮，廢科舉興學校，革新學制，創辦學堂，海外華僑，聞風響應，清廷對於華僑教育亦始加重視。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岑春煊派劉士驥赴南洋勸學，而有養正學堂，廣肇小學堂，及粵僑黃典娘華僑女子學堂之創設，茶陽會館亦設立啓發學堂。翌年濟學部派錢恂及董鴻禕，調查星加坡及爪哇華僑學務，而有潮僑端蒙學堂之成立。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三年（一九〇七—一九一一年）先後創設閩僑之道南學堂，及瓊僑之育英學校。國父孫中山先生蒞星，倡辦中華女學，重視女子教育，主張男女教育平等，斯爲星加坡華僑教育初生時期。

民國成立後，（一九一二年）僑胞激於愛國熱忱，捐資興學，改學堂爲學校，一般私塾相形見絀，亦改組爲學塾，或正式改爲私立學校。萃英書院則於民初改爲學塾，五四而後改組爲正式學校，校名仍爲書院。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三月，英屬馬來亞成立學務總會於星加坡，選舉閩僑周潤享爲總理。十一月教育部頒布領事管理華

僑學務規程八條，委派駐星加坡領事兼管僑校，並於民國三年初先後訂頒華僑學校調查表，分飭領事館查報。同時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升學辦法七條，鼓勵僑生回國深造。民國四年三月學務總會呈請教育部立案，翌年四月教育部分令駐星加坡總領事依規定每年選派僑生二名入清華學校肄業。自民國元年至五年，中央政府對於華僑教育已由重視而漸趨於監督管理，策勵改進。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革命北伐成功，政府建都南京，大學院於是年二月公佈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一條，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七條，又修正頒布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六條。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星加坡與馬來亞各地區僑校，一致遵照修改。同年九月，教育部通令各僑校授課講解，一律採用國語。是年當地政府干涉僑校教授三民主義，並由我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收回禁令。至此華僑教育，不僅與國內教育配合聯繫，且獲有外交助力，以後逐見順利推廣，自由發展。

在民國紀元後之十八年間，星加坡除上述原有各僑校外，先後增設有愛同學校、崇福女校、南華女校、育德女校、（今崇本女校）廣福學校、南華女校、光洋學校、興亞學校、振羣學校、培青學校、宏文學校、靜方女校等。民國七年南華女校創辦之初級師範班，（舊二年制師範講習班）及閩僑所辦之南洋華僑中學，一則爲華僑師範教育之先導，一則爲華僑中等教育之創始。民國九年南洋工商補習學校之建立，爲星洲成年補習教育之嚆矢。民國十年星洲幼稚園之創設，開星僑幼稚教育之先河。自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年，（一九三一—一九四一年），十年間，公教中學、裕羣學校、民衆義務學校、中正中學、崇文中學、南洋華僑師範、中華女中之高級師範班等相繼設立。至是僑胞中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師範教育等僑校數達三百七十校，學生三萬七千五百人，教師一千五百六十餘人，是爲星加坡華僑教育之茁壯時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日軍南侵之翌年，星馬淪陷，華僑中小學校悉數自動停辦，教育工作人員被殺害者近千人。校舍或被駐軍，或充民居，或遭炮燬，僑校遵照日軍命令復校者，僅男校十三，女校五，男校分設女校者三，合計二十一校。當時並廢除英文，改授日文，越年改日文爲主科，華文爲副科，强迫教師學習日語。復於佔領後之第三年初（一九四五年）竟廢華文，專授日文，以實施其奴化教育。時華僑子弟入學者類多爲家境貧寒之輩，學生二千零八十餘人，教師一百二十九人。家境富有子弟則多延師在家課讀，形成家塾性之補習教育，以視淪陷前之僑教情形，蓋不可以道里計矣。此爲星馬華僑教育之衰落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星馬光復，各族學校紛紛復校，馬來亞華僑復校輔導委員會繼之成立。華校如中正、公教、僑中、華中、南華女中、南洋女中等中等學校，數月間先後復課達半數以上。惟戰事甫告結束，校舍因被炸燬或駐軍，一切設備均受損失，教科圖書儀器，俱付闕如。由於入學兒童之激增，且多超過學齡，一般學校多分上下午上課，或二三校合併辦理。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派督學陳雯登蒞星馬視察，督導復校，並代表朱部長家驊宣慰僑教工作人員，僑胞極爲振奮。自是新辦僑校猶如雨後春筍，接踵而起。

戰後星加坡不特初等教育突飛猛進，中等教育亦不斷進展，如育英學校之增辦中學，男女生兼收，中正中學之增收女生，南華女中及中華女中之相繼附設師範科，新設南僑女中之兼辦簡師班，端蒙學校之增設中學部，均爲明顯事例。據統計星加坡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年）復員後之四年中，高初中及師範男女學生數由二、二八〇人。增至三、〇七三名。小學生自二五、六四六名增至六三、五五二名。幼稚生由一、〇五四名增爲一、七四八名，合計中小學生達六八、三七三名。而自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之五年中，學校由二八四校逐年發展爲三〇一校。學生由四六、三一二名增達七四、〇五三名。教員數由一八九人增爲一、九四九人。此戰後五年中之僑校，雖不若戰前之多，然學生數之增加，則較戰前倍之，是爲星加坡華僑教育之復興時期。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閩僑領陳六使倡辦南洋大學，經數年之籌備，並籌得基金叻幣一千餘萬元，於四十三年成立，聘林語堂爲首任校長。未久林氏辭職，改由各院長合組校務委員會維持校務。該校雖因環境人事複雜，迄未趨於正軌，然終不失爲海外僑胞之最高學府。

二、僑校設施

(一)設校：星加坡僑校之設置，據統計現有南洋大學一所，中學九所，小學二百九十六所，其他性質者二所，該項數字中除中學均已向我政府立案外，小學之立案者五十七校，未立案者二百四十校，合計立案之中小學校爲六十六所。

(二)師資與待遇：星加坡華僑學校師資，大多聘自國內，初以江浙省籍爲多，湘、鄂等省籍次之。厥後僑生陸續回國升學，畢業南歸從事教育工作者，遂日益增多，因是閩粵籍教師日見增加，外省籍師資乃日趨減少。關於當地師資之培養訓練，除南華、養正、中華、南洋等女校，辦有師範班級外，星洲教育行政當局於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爲推行其「十年教育計劃」，創設師範學院一所，自一九五三年起，每年約可訓練不合格之華校教師四十人。

至於華僑小學教師待遇，戰前最高五六十元，最高爲一百五十元，平均一百三十元左右。中學教師待遇，戰後約爲二百五十元，惟均不若英國學校教師待遇之高，且鮮有年功加俸及養老金等。

(三)學制與課程：星洲僑教學制，均遵照我教育部規定，中學六年，高初中修業年限各爲三年。小學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一律春季始業。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十月，當地政府規定僑校校歷改爲三學期制，經華校聯合會之反對未即實施。

課程方面，大致遵照本國部頒標準，惟爲適應生活環境，特注重英語科目，對體育音樂亦然。當地政府曾於戰前之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佈華僑小學課程標準，一週授課時數：一年級爲一二〇〇分，二六〇分，三年級爲一三二〇分，四八〇分，五六年級各爲一五〇〇分。國語、算術及英文爲主科，一年級雖授英文，然亦可酌量教學。男女中學週英文時數酌量增加外，其餘各科目育部所頒中學課程標準實施。

四、經費：星加坡僑校經費來源取諸學費，部份依賴捐助。當地政府貼、補助，始於戰前之一九二九年(一)共津貼辦法分幼稚園及小學。甲等乙等每生七元，丙等每生五元。中學八元，乙等每生十二元。師範生不分二十五元。其分等標準，依據學校學員資格及數額，教學成績，學校設備。根據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坡僑校受當地政府津貼者六十九校，二十八萬元。

關於僑校學費之繳納，標準殊不生及師範生月約八至十元，小學及幼元五角至四元。福建會館所辦學校清，家境富裕者月收十元。體育、圖書費，每月五角至一元不等，亦有按期徵收者，鄉村僑校則概不繳納。其他販賣部食攤販等利益，則統歸學校，彌補經費

三、當地教育政策

甲、十年教育計劃

星馬僑教殊爲發達，大小市鎮，僑

去准許各民族兒童得納費入英校陳例，規定凡學生家長認爲需要時，得將其兒女進入英校求學，逐步代替華文學校。

(五)展開實施各民族學生同校辦法，初步成華、巫、印等方言小學，挑選修滿三年之優秀生，參加英校初級免費訓練班，(前僅爲馬來人所設立)，使於三年畢業後，得充任需受英文教育之職業。必要時就其學歷，調入英校適當班級肄業。

(六)除前項六年免費初等教育外，設初等學校後期教育制度(相當初中)，擴展實施於英文學校初級職校各方言學校，規定充足之免費額，兼授以實用科目及工藝等。

(七)初等英校後期教育，概以英語教學，但仍攻讀其本國語文。分爲兩年初中英文班，三年高中英文班及初職校。初職與英文高中學生，有互調入學機會。

(八)初等方言學校後期教育，以方言教學，照常教授英文，修滿三年升入高中。初中課程包括實用學科與工藝，高中包括普通實用科目，技術科目及實習。

(九)特別培養訓練各民族師資，使其接受若干時期之馬來亞感念與政治思想教育後，分派各級方言學校任教。並修訂教師待俸，吸引充分學員參加受訓。

(十)擴充視察工作，尤其對於主要方言教育制度之華文學校，政府官員須施行中國語文訓練，以便於監督管理。

(十一)擴充津貼制度，提高原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津貼額與免費額，並增設政府學校，以發展初步免費初等教育計劃，修改方言學校津貼辦法，以與英校相同，使相等於收支之差額。加發建築費，藉獲更大效率。妥善開支計劃，趨向於廢除學費，分期改民族性學校爲收容各民族兒童之地方性學校之步驟。

(十二)十年期內除擴展津貼外，使人烟稠密地區少數不良學校，改爲政府初等學校，每校容納五百人。履行擴充津貼制度，及政府設新校辦法，期於十年教育計劃終了時，完成一百所初等學校增設於殖民地各適當地點，包括政府學校與津貼學校。

星馬僑教經費，除樂捐與少數基金外，大抵依賴學費收入，衡諸該「十年教育計劃」，其用意不僅侷限我僑教經費來源，縮減學生名額，以打擊僑校之自由發展。而其逐步改民族性學校爲地方性學校，採用各民族學生同校辦法，就地培養師資，訓練教師，以轉變民族觀念等措施，旨在施行同化教育，冲淡僑教精神。施行政府官員華文訓練，加强擴充華校視察工作，分期逼迫改辦政府學校等，無非爲抑減華校之生存發展，對我國家民族教育文化影響之鉅，概可想見。

乙、新教育法案

星加坡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公佈「十年教育計劃」以後，又於一九四九年另訂一種「五年教育計劃」，於同年十一月實施，以與十年計劃相輔而行，既予星馬華僑教育界人士以無上之隱憂，並予華文教育前途以嚴重之打擊。自一九五一年秋，馬來亞聯合邦政府發表彭尼士巫文教育報告書，主張建立國民學校制度，以英巫兩語之初級學校爲國民學校，廢除外僑方言教育後，引起星馬華僑教育人士之惡劣反感，咸認其對方言學校，代之以國民學校之建議與規定，有消滅我中華教育文化之意圖。於是羣起責難，紛向教育行政當局提供意見，請重視中華文化並尊重種族教育。同年聯合邦立法議院通過成立教育政策特別委員會之際，馬華教師總會，特向當地教育最高當局提呈備忘錄，並向教育部長及立法議院遞呈副本籲請主持正義。復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會，教師總會，及馬華公會等華僑團體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於吉隆坡中華大會堂，對此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有史以來空前之重要課題，縝密研討，獲得具體結論，並發表宣言(見附錄)告馬來亞人士，重申重視華校，尊重中華文化之意。籲請政府對立法會遴選委員會關於教育政策報告，及一九五二年新教育法令草案予以否定。但費時一年，研究馬來亞聯合邦教育制度之教育政策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之教育報告書內容依然如故，並未作合理之修改。幾經星馬華僑教育機構竭力反對，並再事提供意見，呈請當局考慮，仍未得結果。

該項教育法案，對於我華校影響最大之點，在設立媒介語爲聯合邦官方語言之國民學校，收容各民族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給予免費初等教育，一如十年教育計劃所列。且以巫語或英語教育，實施同化教育，美其名謂糾正造成各民族分離現象之教育制度，融合各民族共同建立一

個團結之馬來亞國家。然對於國民學校免費，而對於華校則取消津貼，使經費困難華校益感維持乏力，而聽其自生自滅，漸趨於絕跡。

自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星馬華校董教聯席會議宣言書發表，及新教育法案通過後，星馬華校策進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八日召集第六次會議，會中指出華校在馬來各民族教育中具有七大優點，對將來馬來亞建立爲一個國家時，將爲馬來亞國家社會文化之一環。並指出馬來亞人民獲得事業上之絕大成功者，多係中英文並通人士。由此可以斷定中英語文在將來馬來亞國中，將是最重要之主要語文，以反應新教育法案之不合理，並違反華僑公意。所舉七大優點爲：

（一）華校在經費困難情形下，校長與教師仍安心工作，爲教育而努力。

（二）華校雖在假期內，仍繼續處理校務進行，英校則無此情形。

（三）華校組織完密，分工合作，教務、訓導、事務各部，層級負責。

（四）華校教學科目配合完善，涵義深切，對常識算術各科教學方法，特別注意。

（五）華校公民訓練，重孔子學說、道德行爲、使學生品行良好，有道德，知禮貌。

（六）華校爲馬來亞各民族精華文化之一，在將來馬來亞建立獨立國時，則此一國家之文化，應集各民族精華文化爲一爐。

（七）華校之重要性，可由馬來亞人民成功者，多爲中英文並通人士一點證明之。

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星馬五百零三個華僑社團代表，檢討華校教育問題於星加坡中華總商會。議決五項要案，請中華總商會轉呈立法議院調查華文教育委員會主席，聯合邦教育部長，冀能尊重公意，廢除殖民地教育政策及不合理之教育法令，而重行釐訂配合民主精神之新教育政策。其五項議決案如左：

（一）請根據各民族學校地位平等之諾言，廢除殖民地教育政策及不合理之教育法令，迅訂配合民主政治精神之教育政策。

（二）保存華文教育之優良傳統制度，並注重其母語教育。

（三）建議學校應有平等之辦法，政府撥款資助華校董事部，建設及解答校舍困難問題，特別爲鄉村學校。

（四）華校教師待遇平等（包括承認中國大中學校學歷資格及戰前年功加俸養老金等），倘不能於最短期內實現，則將來實施時，應追認於一九五五年一月起計算。

（五）華校學生應享有六年免費教育。

除上項五點外並附檢討華文教育問題之華僑社團之各項建議。然自此項決議案呈遞之後，迄未獲得當地政府對於華文教育作若何較妥善之措施。

附錄：

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教及馬華公會代表聯席會議宣言

「因爲馬來亞聯合邦內，華文教育已經面臨一個非常嚴重的關頭，所以聯合邦境內雪蘭我、吡叻、檳威、吉打、吉蘭丹、森美蘭、馬六甲、柔佛、丁加奴等十州華校的董事及教師，以及馬華公會，華校教師總會的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及十日，假座吉隆坡中華大會堂，集會商討，這一次的集會，是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有史以來，空前的偉舉，經過到會的代表，縝密的研討，對於重要的課題，已經得到具體的結論，茲特發出宣言，以告全馬來亞的人士。

我們的第一課題，是對於聯合邦立法會遴選委員會關於教育政策的報告及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草案問題，我們尋覓該報告書及法令草案的主要目標，發現乃是使華校積漸趨於「絕跡」的方案，這就是該報告書中，「要開辦充足數量的國民學校，即使是要令大多數兒童皆能入學，也將是一極龐大的工作，必須經過多年的努力，因此使得我們無法推測，假如可能的話，何時方言學校方會絕跡」這一段明文，可見被列爲方言學校的華校，可能有其「絕跡」的一天，不過在時間上，他們現在無法推測罷了。

我們除掉對於遴選委員會，這種有可能使「華校絕跡」的方案，覺得十分遺憾而外，對於以巫文或英文爲國民學校媒介語的規定，使華人學生，不能有充足的母語訓練，尤其不敢贊成，當經全場一致通過堅決反對在案，我們的理由有如下述：

（一）基於教育原理：據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爵士告訴我們，威士德博士曾說：「世界教育專家公認的結論是：『除非學生對他自己的方言，先有良好的普遍的，精神上的基礎，學習外國語的價值，是很有疑問的』」，現在該報告書中，境

定國民學校以巫文或英文爲媒介語，不顧及母語對於華人學生的價值，顯然違背了教育的原理。

(二)基於民族的權利：一個民族有權利學習自己的語文，並且有權利保存及發展自己的文化，這是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也是世界上所公認的，而該報告書及法令雖未有明文說明華人不能學習自己的語文，然對於國民學校給予免費，對於華校取消津貼，使華校逐漸趨於「絕跡」，即爲損傷華人的權利。

(三)基於馬來亞的環境，馬來亞華人的人口，佔了總數的一半，華人的文化事業，如報紙業，書籍業，在馬來亞均佔第一位，以華文爲生活上必需工具的人，也比應用他種文字的人爲多，華文在馬來亞有非常迫切的需要，何以華人學生，可以不受充足的母語的訓練？

(四)基於華人的願望，華人的文化，是世界上偉大文化之一，此事實大爲華人所珍惜，咸認爲文化乃民族的靈魂，如果不使華人學生，好好的學習華文，有堅強的基礎，可以發揚文化，即等於傷害華人的民族靈魂。

綜上所說：可知該報告書及法令草案，以巫文或英文爲國民學校媒介語的規定，基於第一點，是違背了教育原理，基於第二點，是剝奪了華人的權利，基於第三點，是不切合馬來亞的需要，基於第四點，是不符合華人的願望。因此，我們必須公開宣佈，對於馬來亞聯合邦立公會選委員會教育政策報告書及其法令草案不利於華校及華人文化的部份，我們華人完全不能同意。

雖然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聯合邦教育當局，會經發表對於該報告書及法令草案，有關華文部份的解釋，但我們仍然不能滿意，試略舉幾點，以作例證：

(一)所謂「國民學校裏的國語……給教育部以具有相當彈性的權宜」，我們認爲甲，國民學校不定華文爲媒介語，華人學生所接受的終非母語教育，乙，國民學校既以英巫文爲媒介語，即有國語，已屬附庸，無論教育部如何權宜，終不能使華人學生對於母語滿足所需要的訓練。

(二)所謂「方言學校」我們認爲在一個政府底下，如果教育宗旨已經一致，所訓練的學生，適合公民的要求，即爲教育業已爲政治而服務，無論何種學校，政府均一視同仁，況且華人佔馬來亞的人口的一半，華人的文化事業，佔馬來亞第一位，其文字本來就不應該被抑低在方言地位。

(三)所謂「學生所受教育時以家長之所願爲準」，我們認爲既尊重家長的意見，則政府應將中、英、巫、印四種學校，一律辦理完善，一律免費，及實施種種優待辦法，讓所有家長自由選擇，才算符合家長的願望。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必須重新公開宣佈，對於馬來亞聯合邦立法會選委員會教育政策報告書及其法令草案有關華文的部份，我們華人確實不能同意。

我們已經理解，要建立馬來亞國必須培養馬來亞良好的公民，但是我們認爲以母語教授的學校也可達到同樣的目標，所以我們敬向政府作下列的建議：

「馬來亞聯合邦的教育，中、英、印、巫四種學校，各以母語教授，一律平等待遇，各族的學校，均列英文爲必修科，期可以英文爲馬來亞的共通語言。

我們知道在瑞士國內，德、意、法三種文字並行，其人民都能一致忠於瑞士，加拿大境內，英、法兩種文字並行，其人民也能一致效忠於加拿大，所以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是正確的。

況且，我們又主張以英語爲馬來亞的共通語，這比諸瑞士與加拿大，更加進了一步，對於統一馬來亞人民的意志，及打破民族間的隔膜，更加有了途徑了。

我們衷心地祈望政府及立法會接納我們的建議，毫不遲疑的，否定立法會選委員會的教育政策報告書及其所擬的法令草案。

我們的另一課題，是關於新新津制的問題，雖然我們知道，聯合邦的教育稅收，華人繳納的，佔了很大部份，但是我們從來不敢奢望享受最優越的待遇，我們只希望與其他各族平等而已，可惜事實上，我們是大大的受了歧視了，華校所得的津貼金，佔了極少極少的一部份，這使我們多麼失望，現在這新新津的制度，當然距離我們的要求，還差很遠，不過在保有華校行政權，及不喪失華人文化的大前提下，在原則上加以接納，我們已經議決舉出專員，組織特別委員會，付以全權，負責與政府交涉在案，在未得圓滿解決以前，希望全聯合邦的華校齊一步驟，共同靜候。

最後，我們要向全馬來亞人士宣稱：我們生存的條件，與馬來亞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馬來亞

準備建國的前夕，我們甚願獻身給馬來亞，爲馬來亞而效忠，但是政府要怎樣做，才能開闢一條廣濶的道路，獲致我們的熱情，使我們自動的，勇猛的去獻身呢？我們認爲：必須政府當局，有客觀的，合理的原則，及公正的，平等的事實，作爲我們的保證，假使不幸，在非自治的現階段，就做出使華校趨於『絕跡』的工作，使我們將來進入馬來亞國大門的時候，發現我們的華文教育機關已經『絕跡』，我們就認爲這不是光榮的成就，我們將以極其悲痛的心情，表示哀悼，斷然沒有歡容，我們擁有馬來亞人口的半數，我們擁有被世界所公認的偉大文化，馬來亞一經實現建國，我們必須與其他民族平等的處於主人的地位，才能符合我們的願望。

我們更要向全馬來亞人士宣稱，我們的文化，便是我們民族的靈魂，這崇高的，聖潔的靈魂，必須受到極神聖的尊重，而我們文化的傳遞與發揚，必然寄託在華文教育的繼續存在及發展的上面，所以尊重我們的華文教育，即是尊重我們的文化，我們最後宣稱，政府要我們對馬來亞效忠，也要尊重我們的華文教育，謹此宣言。」

自上述「五年教育計劃」及教育報告書外，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芬尼與吳德耀又發表華文教育報告書，建議華文小學英文課程每週應由六小時增爲十二小時，並減少中國公民課程，更復建議改編華文教科書，設立華文師範學校，培養師資。同年星加坡政府頒行薪金制，聲明政府津貼華校教師薪金之半數，其交換條件爲教師之聘請、調動、辭退、薪額、收費標準，及學生轉學等，均須由星加坡政府教育部批准。

一九五三年，星政府通令僑校一律改爲三學期制，以與當地學制配合，並聲言違者即取消其津貼。嗣經中華總商會及華校董教聯會等交涉，暫准保留二學期制，但須個別書面申請，始得照舊津貼。同年又規定自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起，開始實施兩種英文教育，一爲英文，一爲學生父母所選擇之語文。英文教學時數，小學規定爲三分之一，初中爲二分之一，高中爲三分之二。教材在小學宜重馬來背景，次及遠東英聯邦以至全世界，是皆與我僑校以極大之打擊。

丙、教育政策白皮書

星馬政府於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九、十月間，同時採取更進一步之措施，根據立法議院各黨派組成之「調查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建議，再發佈新教育政策，在星洲爲一九五四年學校註册修正法令與新補助金計劃，在馬來亞爲「教育政策白皮書」，由教育部長提經立法議院採納，用以代替過去之殖民地教育政策，希望自此爲行將獨立之星加坡，建立一新教育制度，使星馬教育配合馬來亞化。

此項「教育政策白皮書」，雖未明令公佈施行日期，但據當地教育行政當局透露消息，可能於是年秋季實施，有無變更尚無所悉。惟細味其文字形式，雖包括中、英、巫、印各校教育，較過去殖民地教育政策爲開明，然其精神，仍以英校教育原則爲基本，以英校教育體制爲主體，意在納華文學校於英校教育方式之內，仍不脫濃厚之殖民地主義色調，忽視我華僑教育之傳統精神。茲擇要分析如左：

（一）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定：「星馬所有原受政府部份津貼各校—包括華文學校，均得向政府申請全部津貼，否則，即取消其原受有之部份津貼」。此項新補助金計劃，旨在成立華文學校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華校行政及津貼事宜，將成爲控制華文教育之工具。又按此種全部津貼學校，小學學費全免，其短收之學費，由政府按照非星馬出生學生每生每月二元五角學費之決定發給津貼。原規定爲星馬出生者學費二元五角，非星馬出生者五元，中學女生三元，男生四元，如取消此項部份津貼，華校將不免因經費之支絀而被迫停辦。各僑校復感於因接受政府全面津貼，而使學校受其管制，剝奪校長職權，迫使我僑教傳統精神爲之變質。

（二）該政策對華校董事會，雖准保留其原有之組織形式，但董事會之職權則大部份受褫奪。

（三）政策第三節說明：「學生家長自願選擇英校，希望其子弟受英文教育」，既指明「華校設備及學業水準，均不能望英校項背，華校教師素質不佳，缺乏責任感」。而第四節C款中復有謂「華校中學程度低下，乃由於學生最近所持反政府之態度」。斯均忽略過去一向歧視華文教育，使學生心理上發生反英之自然趨勢，見解殊欠公允。

（四）第十八節規定：「政府修改課程，各校皆須遵照施行，以資劃一」。華校中所授中國文學、詩歌及史地等社會學科，必然側重我中華民族文化之特質，在此項統一制度之下，修改課程

，必將削弱我中華民族固有之傳統精神。

（五）第十九節謂：「政府現已設立星馬聯合委員會，代表各種學校擬定就地所需之課程綱領，並對編訂課本提出建議」。民族歷史文化各有悠久短暫之分，課程分量亦有繁簡之別，硬性規定劃一——馬來亞化，使課程分配，教材分量，無一基本原則，即無以保持我民族固有之特質，同時不予選用課本及教材之自由，拘束太甚，且足削弱教育效能。例以現時華校中國史地科目教學時數言，每週各爲九十分鐘，而馬來亞政治及地理亦同一教學時數，其因教材分量多寡與內容繁簡關係，教學效率之高低，可以想像得之。

（六）第二十及二十一兩節說明：「政府準備於一九五七年（民國四十六年）各校增授公民一科，灌輸兒童對國家責任」。爲適合行將獨立之星加坡，訓練青年學生成爲星加坡之善良公民，自是應有之措施，但我佔星加坡各民族人口總數百分之七七以上華僑，夙具有修身齊家之道德觀念與倫理習尚，如果摒棄此種優良之公民教材，強使接受僅百餘年歷史之星加坡公民訓練，亦屬有失公平原則。

（七）第二十六節：「對華校校長及教職員之去留，給予有力之保障」。政府對教育人員予以合理之保障，原屬行政上應有之措施，但未便同意由政府完全控制華校人事制度及一切校務設施。且當地法律規定中，視華校爲一種有限公司之商業化組織，華校註冊時必須以有限公司名義行之，董事會爲雇主，教職員爲雇員，未免損害學校尊嚴與我國尊師重道之傳統精神。此次「教育政策白皮書」又重申學校註冊法令，用意在擴大註冊官權限，實施後，則華校將失去法律上之保障。

（八）第三十三節說明：「在政府所辦及接受津貼之英校教師，受聘於星加坡教育部各組服務之資格，中國大學之學術水準雖與美國各大學水準相若而相差之幅度極大，故最先需決定何種學位可作公平規定，承認其持有該學位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仍以星加坡在殖民地時代之教育制度爲藍本。在該項規定下，對中國教員所持國內各大學畢業資格，恐難作普遍之承認。

第二目　馬來亞僑教

一、沿革

馬來亞聯邦各州華僑教育發軔於何時，難有明確之考據，惟其創造與發展過程，殆與星加坡相同，清光緒以前，類多設私塾以課讀子書及書算爲唯一教材，光緒末年始迎合祖國廢科舉辦學堂之維新潮流，於一九二〇年（光緒二十八年）首先於檳榔嶼成立新式學堂，亦即今之中華學校。民國成立後，國內革新教育，海外華僑聞風響應，夙所建立之學堂紛紛改爲學校。

五四學運，華僑深受激動，乃促成當地政府方言學校註冊法令之頒布。星馬華校聯合反對無效，各華校量之發展，雖稍受挫，而質之改善則與日俱進。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五年至十八年）國內政治漸趨清明，舉國上下團結禦侮，海外各華校多注重軍訓，政治思想，愛國運動尤甚於五四時期，因而引起當地政府之干涉，起而取消軍訓，檢查課本，嚴格限制知識份子之活動。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馬來亞橡膠業不景氣，經濟極度恐慌，僑社經濟，人人自危，所依賴捐募爲挹注之華校經費命脈，頓受影響，以是設在橡膠園中之鄉村華校，莫不停辦。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以後，馬來亞華僑經濟情況漸次好轉，時適國內七七事變，抗戰軍事，日益熾烈，僑眷南行者與時俱增，故新設之華僑學校，亦日漸加多。而自戰事發生後，撤守地區知識份子前往南洋者，對於建設學校，推動甚力，華僑教育進展又頗迅速。未幾太平洋戰事爆發，馬來亞繼之淪陷，遂使我僑胞血汗建設之學校，均遭破壞。迄一九四五年戰事結束，馬來亞光復，各地華校紛紛復課，新建學校猶如春卉競放，學生人數亦隨之激增，至是馬來亞僑教已漸次步入坦途。惟一九四八年秋（民國三十七年）馬來亞發生動亂，華僑極受波及，據統計僅柔佛一州因而停閉者四十五校，學生數減少五千餘人，教師減少一百八十餘人。全馬華校計減少二百十二校，學生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人，教師二百九十二人，失蹤者一百零一人，被殺者十六人，堪爲華僑教育之一浩劫。

二、僑校設施

（一）設校：馬來亞地廣人衆，我華僑幾佔全馬人口總數之第二位，以是凡有華僑寄居之處，無論城市鄉鎮，莫不有華校之設置。據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五年三十九年）五月間，當地政府對於馬來亞聯合邦華校統計，學校

數自一、一〇三所，增至一、三三八所。男女學生數自一七二、一〇一名，增至二〇六、七七八名。男女教職員數自四、五一二人，增至五、八五二人。僑校數量之多，爲海外各地之冠。惟辦理備案手續者，截至民國四十四年底，僅有高中十校，初中八校，小學增減數字，因資料不全從略。

聯合邦政府於一九五〇年立法會議，通過新辦學校註冊法令）以之代替前有之學校註冊辦法，凡非宗教與政府所辦學校及教職人員，概須註冊。授權經辦註冊機關，得自行斟酌對凡申請註冊之教職員予以批准與否。並特別規定聯合邦教育行政最高當局，有權制定在學生與公衆利益上，關於學校之性質及所用之校舍等法令。上項註冊法令之頒佈對我僑校自由發展前途遭受一種極嚴重之限制。茲將馬來亞各邦一九四六至一九五〇（民國三十五至三十九年）年華僑學校表列如左：

馬來亞聯合邦華文學校統計表

地區	年份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吉打	一九四六	一〇二	一一〇一九	三一〇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一三四	一三、八七〇	四〇三	
	一九四八	一一七	一三、三五九	三九五	
	一九四九	一一七	一三、六一三	三六〇	
	一九五〇	一一七	一三、六一七	三七四	
檳榔嶼及威省	一九四六	一三三	二四、〇四一	六六二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一三八	二八、四四五	一〇三三	
	一九四八	一三六	二四、四四〇	七三二	
	一九四九	一三九	二六、八八三	七九九	
	一九五〇	一三九	二六、八八四	八二〇	
玻璃市	一九四六	一〇	一一一八	二七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一〇	一〇六三	三三	
	一九四八	一一	一一四二	三四	
	一九四九	一一	一一四二	三四	
	一九五〇	一二	一一四三	三四	
霹靂	一九四六	二五六	四〇、一八六	一〇九五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二四三	四二、一四五	一〇八六	
	一九四八	二三六	四五、四五六	一一四六	
	一九四九	二六九	四八、四六四	一一四三	
	一九五〇	二六九	四九、三三五	一一八三	
雪蘭莪	一九四六	一七六	三六、〇六九	八七五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一三二	三八、九五五	一〇三三	
	一九四八	二三四	三七、四四〇	一〇一二	
	一九四九	二〇九	四〇、九二三	一〇三五	
	一九五〇	二〇九	四二、九八六	一一三五	
森美蘭	一九四六	七五	一一、九二三	二七五	第一學期
	一九四七	一八	一二、三五五	三三九	
	一九四八	一〇八	一二、三四四	三三四	
	一九四九	九九	一二、七六〇	三三七	
	一九五〇	九九	一二、一一二	三六八	

地區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敎師數	附註
馬六甲	一九四六	六六	八、八七六	二一三	
	一九四七	八八	一〇、一二四	二八二	
	一九四八	八九	九、四八五	二八六	
	一九四九	八三	九、三一〇	二七六	
	一九五〇	八三	八、九一三	二九六	第一學期
柔佛	一九四六	二一九	二八、〇三五	七三〇	
	一九四七	三三五	三五、三九〇	一〇〇八	
	一九四八	三一三	三四、四四二	一〇三〇	
	一九四九	二八九	三六、四八五	一〇三五	
	一九五〇	二八九	三七、六〇七	一一一七	第一學期
彭亨	一九四六	六三	七、八四五	二一四	
	一九四七	八二	九、七七三	二六五	
	一九四八	八三	八、八五五	二五七	
	一九四九	八五	九、三三七	二七三	
	一九五〇	八五	九、四九一	二八三	第一學期

地區	年度	校數	學生數	敎師數	附註
古蘭丹	一九四六	一〇	一、五七九	四〇	
	一九四七	二二	二、四〇三	七三	
	一九四八	二四	二、四三五	七一	
	一九四九	二六	二、八一八	八二	
	一九五〇	二六	二、七四四	八七	第一學期
丁加奴	一九四六	一四	一、六五八	四四	
	一九四七	一九	一、九三八	六八	
	一九四八	二〇	一、八二三	六二	
	一九四九	二一	一、九〇三	六二	
	一九五〇	二一	二、〇四九	六八	第一學期
總計	一九四六	一、一〇三	一五三、一〇一	四、五一三	
	一九四七	一、三八八	一六六、〇一四	五、〇六九	
	一九四八	一、三六四	一八九、二三〇	五、三五七	
	一九四九	一、三三八	二〇三、七六五	五、四九三	
	一九五〇	一、三三八	二〇六、七七八	五、八五三	第一學期

註：三十九年度後中小學增減數不詳。

馬來亞聯合邦各地區僑校多男女同校，其專爲女子而設之華僑女校，今僅三十所左右，低年級兼收男生。女生總數約五萬三千人，等於五歲至十四歲華籍女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一，各地區內華文夜校，戰後亦頗爲發達，據當地政府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統計報告，有一百三十九校，學生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名，敎師四百六十七人，其中由學校敎師兼任者四百零四人。偏僻地區華僑人口甚少，學齡兒童不多之鄉村暫時設置以代替學校之私塾成改良學塾仍有少數存在，所用教材，類多小學各科課本，已不若昔日之採用四書五經。惟上項改良學塾師資較差，當地政府對於塾師註冊極爲注意，非有相當學歷不得任敎，戰後已被漸次淘汰。依據政府一九四九年之調查報告，尚有二十九所，學生一千四百三十二名，敎師四十一人，此種私塾，目前存在者數已無幾。

該地區各敎會創辦之華文學校，頗有助於華僑教育之發展，其中以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會設立者爲最多。天主教所辦理之華校規模較大，設備較善，成績亦優。上項華校現有四十所，學生六千四百餘名，敎師二百餘人。

華文中學及師範班，均先由小學演化而成，除彭亨、吉打、玻璃市、吉蘭丹及丁加奴外，各州均有完全中學或附設有師範班級，而以雪蘭莪、霹靂等州所設置者，規模爲大，辦理成績亦較優越。

（二）設備：聯合邦華校因就學兒童逐年發達，小學中之擴建校舍者，到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已有七十座，計二百三十三間，可容學生九千餘名，近年來擴建校舍，增加容納學齡兒童入學者所在多有，各中學校舍之改建或新建者亦不在少數。有若干市鎮之華校，由當地僑胞統籌經費，劃一辦理者，故規模較大，設備亦佳，如太平埠等地是。而檳榔嶼有以家族爲出發點，集資籌設學校，僅收容其本族子女者，雖未免拘泥於偏狹主義，然對於整個華僑教育而言，不能謂無貢獻。

（三）師資與待遇：馬來亞各地華校教師，戰前大多聘自國內，與南洋其他各地點。戰後外來人口因受入境條例之嚴格限制，國內師資之前往任教者，日漸稀少。我華文中學遂相繼附設師範班級，急謀造就師資，以應就地需要。而聯邦教育當局，亦於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起，分年舉辦華校師資訓練班及高級師範班，計在檳榔嶼、怡保、太平、吉隆坡、巴生、芙蓉、馬六甲等地，第一年設置男師訓班，招收一六二人，女師訓班一一七人。第二年設置男師訓班招收四七人，女師訓班六九人，共計三九五人。並於一九四九年起，修業年限改爲三年，每週授課六小時。復分別在檳榔、實兆遠、吉隆坡、馬六甲四處之福建女校，南華學校，坤成女校，培風學校內分設高級師範班，訓練男師二十三人，女師七十一人，合計九十四人。一九四八年設四班，一九四九年增爲八班，訓練年限同爲三年，訓練內容着重教學實習，但亦不忽視基本知識之灌輸。

聯邦教育當局，根據一九四七年之星加坡「十年教育計劃」，及聯合邦一九五〇年公佈之「六年教育計劃」，訓練教師具有馬來亞觀念及政治思想之一貫主張，視華文學校附設之師範班，乃沿襲中國教育方式，亦非單獨設置，僅爲修完初中課程後加習一年教育科目，全部課程近乎初中程度，擬予取消，而代之以英國方式之師範班。並準備以十八萬元之經費另行設立四所華文學校教師訓練學校，一所訓練學院。師資訓練班及高師班將普遍設置，作救濟師荒之暫時性質，而以四所華校師資訓練學校，作爲永久性之分設於檳榔、怡保、吉隆坡及馬六甲各首要城市。形式上爲充實華校師資，實際上期在轉變華校師資素質與僑教精神，是不可不注意者。

華校教師，一般待遇咸多微薄，而職責繁重。其月薪與星加坡大致相同，小學教師待遇之最高月入不過百元左右，中等學校亦頗多不足二百元，更無生活津貼之給予。以當地生活水準之高，僅能勉維個人生活。一般負擔較重之中小學教師，不得不設法兼職，藉資彌補。或遇有較高薪給之工作，相率轉業，教師流動率亦隨之與年俱增。目前優良師資之感到缺乏，大多種因於此。

（四）學制與課程：星馬華校學制，大抵遵行我教育部規定，小學六年，中學三三制，所設師範班級亦與四年制簡師修業年限相符合。惟課程及每週教育時間之分配，悉依一九三九年馬來亞主管華文教育當局所訂定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核與我教育部訂頒之小學課程標準略有出入，其科目及時間，已在星加坡華校課程內敘及。

一九四九年聯合邦教育諮詢委員會，決定各華校增設巫文科目，同時限制英校學生補習中文，均引起僑胞深切之關懷。而霹靂州教育局則規定自一九五〇年秋季始，該州所有受當地政府津貼之一百四十六所華校，斟酌情形，增設巫文班，暫以一百班分配於上霹靂、下霹靂、巴登、近打實天各區，先就上霹靂區之吉吉替、拉律、瓜拉江沙等地，設有巫校地方之華校着手。計十九華校分設三十五班，由是逐年推廣。惟規定小學四、五、六年級，每週在正課之外，授以三小時之巫文，使不致影響學生正式課業，對於較大地區暫緩設置。檳榔嶼及威省亦於一九五〇年開始辦理。華文學校制度向以祖國爲依歸，聯合邦當局所處心積慮者，則爲如何使其馬來亞化，如何使所訓練之學生，成爲馬來亞公民。基於此點，故教育當局已將英校所採用之公民課本，譯爲中文，用作華校公民教材。

馬來亞華校初中，及小學畢業會考，開始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底，戰前華校春秋季均得招生，戰後一九四八年一律改爲春季始業。戰前初中應考科目爲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等科，小學爲國語、英文、算學、史地，旋增自然一科。戰後初中取消史地，小學取消自然。戰前中小學集中考試，由馬來亞教育部統發試題及閱卷評分，戰後小學改由各校自行辦理，試題由教育部分發。

（五）經費：華校經費來源，全恃微收學費及就地政府之常年津貼，暨僑胞之熱心捐輸以資挹注。惟私人輸將爲數極爲有限，值此國際局勢動

邊不寧，商場景況日趨黯淡之時，僑教經費殊感艱困。倘此種狀態轉趨惡化，益使僑校收支無法平衡，前途殊難樂觀。

關於華校戰後受聯合邦政府津貼者，例如一九四六年上半年各級小學四百九十校，三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中學十一校，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元，師範二校，八萬二千五百元。下半年小學五百九十一校，八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元。中學十七校，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師範三校，一千九百八十七元。而在一九四九年度全部津貼，增爲一百十四萬二千零六十五元，是項津貼，對於華校經費，固不無小補，然每校平均所得，遠不及英校巫校，故各州華校會於一九四八年請求增加，甚至霹靂州華校延請律師進行交涉，亦未獲結果。而自一九五二年秋馬來亞聯合邦新教育法案通過後，該項津貼制度，勢將實行取消，所予華校經費上之打擊至鉅。

三、管制條例

馬來亞與星加坡同爲多種民族雜處，多種文化並存之地區，人口大部份爲華，巫，印三族，其他民族僅佔一小部份，故星馬教育，皆以華、巫、印、英爲主。星馬僑教本屬一體，地理環境雖有區分，而其遭受之壓力與困撓，則無二致。華僑教育全賴當地僑胞自行集資籌設，自行籌建校舍，推舉董事部辦理全部校政，此並未獲當地政府之支持。大戰期間，遭受日人破壞，所有設備，蕩然無存，加以共匪倡亂，社會秩序失其安寧，但華僑均能自謀設法解決，竭全力以事僑教之恢復，近年來且較以前更爲進步。

聯邦政府自一九五一年學校管制條例頒佈後，對於華校及教職員與行政人員之註冊登記，嚴格限制，束縛諸多，而於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起，英人對我華校發生之政治問題，寓有若干不同角度之看法，如僅就觸犯地方法律緊急條例而言，則爲少數華校被共匪之滲透活動，將之歸入刑事範圍，部份思想偏狹之執政者，皂白不分，更認定多讀華文，足以發生政治問題，除取消註冊封閉華校外，別無他法。故有一九五二年馬來亞聯合邦新教育法令之產生，極力主張完全取消我僑校之華文，全部以官方言語之英語馬來語授課，同時另行改辦國民學校。照其公佈之條文，絕無容許華校有繼續存在與發展之可能，前文已敘及。此項法案雖經我華僑團體、商店一致反對，但政府對於國民教育制度勢在必行，近已舉辦兩校作爲試行，今後將逐年推廣。無如我僑胞，皆具有傳統之民族觀念，堅定不移，鮮有送其子女進入該種國民學校接受英語教學之同化教育者，故於試辦期間即遭致失效，似已不再嚴厲執行，轉變爲緩進辦法矣。

一九五五年九月，聯合邦政府指派之十五人教育委員會，又於本年（一九五六年）向政府提出重建馬來亞教育制度十年計劃，宗旨在使馬來亞境內所有各級學校，逐步走上馬來亞化之路。其主要內容，使各級學校須以馬來亞文與英文爲必修科目，惟馬來文則爲聯邦之國語，所有模範中小學，均以馬來語文授課，同時所有學校與教職員，均須向政府登記。聯合邦教育部對此計劃甚表滿意，經提交立法議會通過。此與一九五二年所公佈之新教育法令，管制華校之嚴峻，如出一轍。

自英政府在聯合邦宣佈人力動員法令後，規定在馬來亞聯合邦之十八、至二十五歲青年，均須應徵入伍受訓及服役，各地華僑青年爲之惶悚不安，尤以在校學生幾若談虎色變。因此匪共份子濫放謠言，到處煽動，鼓吹華僑青年返回大陸，致使各地若干華僑青年學生受其蠱惑，誤入圈套，分批前往大陸。上項學生雖人數不多，然終啓匪共誘惑之機也。

第三節　英屬婆羅洲僑教

第一目　砂勝越僑教

（一）設校：砂勝越之有學校教育，僅六七十年前事。最先設立者爲大主教美以美會等教會學校，華文學校之創始，約在民元以後。在未有華校之前，當地政府設有公立學校，收容華、巫、印各民族學生，由於種族不同，語言習俗互殊，管教設施，頗多困難，各族乃有分設學校，以教育其本民族子女之趨勢。最先設立之華校，爲砂勝越古晉閩籍華僑集資創立之福建學校。以後潮州籍華僑則設立民德學校，粵籍華僑設立大同、公民、益羣等校。厥後成邦江、石隆門、詩巫各地均相繼創辦僑校，授以國文、英文、算術、常識等各科。經過數十年之努力成果，華校已遍布全越。

各僑校均有校董會之組織，會設董事長、財政、秘書、監學等職員，主管學校設施之規劃，

經濟之保管支出，及代表學校與當地政府之接洽交涉等事項。砂勝越位於北婆羅洲之西南部，包括五個行政區，但無學區之劃分。五區中人口最多，商業最盛者，爲砂勝越河之第一省、與拉讓江之第三省，第四省爲油礦區，與星嘉坡油運頻繁。其二、五兩省物產不多，商業不發達，交通不甚便，華僑人口亦較少。據調查統計：第一省約有華僑六萬二千零五十八，華校六十五所，平均每九百五十五人，即有僑校一所。第二省約有華僑八千零三十八，華校十二所，平均每六百七十人即有僑校一所。第三省華僑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人，僑校一百十所，平均每五百三十五人，即有僑校一所。第四省華僑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人，僑校十四所，平均每一千零十人，即有僑校一所。第五省華僑僅一千八百四十八，華校四所，平均每四百六十八，即有僑校一所。依據民國三十七年當地政府調查資料，全境華僑十四萬五千一百十九人，設有僑校二百零五所，可謂相當普及。即就其平均率言，約爲華僑七百餘人即有一僑校。全境共有學生二萬一千七百零九人，教員七百八十八，平均每七十人中有在學學生一人。自三十八年以後僑校增減情形資料不全姑略。茲將該地區僑校分佈狀況列表如左：

砂勝越華僑學校分佈表

地區	國校名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創立年月	備註
古晉市	中華中學、中華小學一、二、三、四、五校	六	三二五〇	一〇九	民國三十五年	
古晉區	中華公學、中華小學及聖約瑟中文學校加倫學校	一〇	一七三	一三四	十五年十六年者各一校十九年二校三十六年十五年三校三十七年一校	專名者公學上有冠以
成邦江區	中華公學等	九	七六三	二九	十九年一校二十年二校二十一年一校二十八年一校三十年四校	公學上冠以哩數
西連打馬江	中華小學	一	一四三	四	民國十五年	
石角區	中華公學等	九	四九七	一三	十二年者一校十八、二十年者二校二十三、二十九年者一校二十六、三十六年者各二校	分地設立
石龍門區	中華公學等	五	三六	九	民國十六二十二年十八二十九三十六年各設一校	分地設立
新巍灣短廊	中華公學	一	一六八	五	民國十六年	
烏模	中華公學	一	一兄	一	二十一年	
加蘭依沙廊坡	中華公學實文然中華公學	一	二九	一	二十七年	
實巴岸落坡	中華公學	一	三三	一	二十六年	
模拉德巴長南吉頂路	中華公學	一	三三	一	二十六年	
峇哥牛港斯馬坦	峇邦中華公學	一	二七	一	二十八年	
日龍廊芽坡	敬發學校中華公學	一	一七	一	十七年	
上梯頭木中坡	中華公學	一	一三三	一	二十一年	
浮石巴殺荷坡	中華公學	一	二七	一	二十八年	
寧木板坡	中華公學	一	八三	一	二十八年	
新巫拉瑤卓	中華公學	一	三三	一	十年	
荷萬裕坡南	中華公學	一	四〇	一	二十一年	
詩巫市	中華中小學衛理中學就英及同光學校	四	一三五	四	民國前四年及民二年十一年三十八年各一校	

詩巫區	中華中小學等	五八	四六三七	一五〇	民二、四、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五各二校、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六各一校、十各有專名合辦中小學者五所、餘三十三所
澤洛邦源沙廉港	光中學校光國學校	一一	七二四八	三二二十一年	
英基羅東芭	榮光學校三南學校	一一	六九五七	三二二十九年六年	
麒麟新珠山	寧興學校南山學校	一一	四一八五	一二二十四年五年	
木杰俄模魯拉	鼎新學校淳光學校	一一	一三四二	二二二十四年五年	
峇南坡	僑南學校養正學校	一一	九二三〇	三二三十五年六年	
巴克港蘆	育才學校崇文學校	一一	五三五九	二二二十七年八年	
拉藍港桑坡	僑南學校興華學校	一一	九三二八	三二二十七年十年	
加那逸區	近亭、興華、興國、嘉興、聯華、開文、啓蒙、福華、華東、興華九校	九	五三四	一三	十一、十九、二十一、二十三年各設一校、三十六分地設立、三十七年各二校
加帛	福南學校培育學校	一一	九三四七	四十三年二十四年	
盧兜／坡東來	文明學校路加學校	一一	三五六〇	二三十五年三十四年	
民那丹區	開文中小學中國學校等	一三	一二五二	五八	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年各設一校、二十二年各有專名、三十五年各一校、四十、三十四各有專名

古魯樸拔智區	明魯學校東光學校	一一	七七六〇	二三二十一年三十五年	
泗里街區	華僑中小學及廣建學校等	一五	一二〇三	四八	十、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年各一校、三十、三十一年各二校、除華僑、廣建、農光、新民、及聖安多尼各校外均冠「泗」字。
木膠峇株坡	崇文學校中華學校	一一	一七五〇	六八年三二十年	
萬年青烟驛	中華學校益智學校	一一	六九五三	二四	
實拉廊盧	育才學校中華學校	一一	三六三八	一二二十年三十九年	
勿拉吻勝威	振華學校南僑學校	一一	一四八四四	六二二十五年二十七年	
米里區	中華學校中山學校	六	一二一三	二五	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各一校、三十年二校、中山三校、振南啓蒙三校分地設置
峇南蒲悅	中華學校南華學校僑南學校	一一	一六五一七五	四二二十五年五二二十年三二十六年	
都魯民都魯實巴荷	中華學校尚文學校	一一	一九五一三三	六十五年六十八年	
浪南禾投	啓智學校中華學校	一一	六一六三	二二二十三年二二十八年	
米里浦林奕夢	中華學校中華學校	一一	四七一三八	三三十六年三四八年	
老荷光越坡	中華學校中華僑學校中華學校	三一	八〇五三	三二年六年三十六年	
合計		二〇五	二一七〇九	七八〇	

砂勝越僑教，有一種頗具希望之良好現象，即一般學校類能力圖振作向上，縱經費不足，亦不影響其努力改善之信心。平日僑校與僑校之間，因好勝心強，彼此競爭尤烈。如甲校辦有童子軍，乙校不甘落後。乙校開運動會，甲校亦當仁不讓。課外活動如是，課內作業亦復如是。自校董以迄教員學生，無不以學校進步發展爲唯一意念。此種競爭精神，實爲促進學校進步之原動力。

惟一般僑校，校舍設備，除都市中如古晉等，具有較永久性之校舍外，多數小市鎮校舍，則因陋就簡，雖採光通氣，尚稱適合，但所繪製之建築圖樣，或出自教師意境，或出自營造工人之杜撰，未必盡符校舍建築條件。所幸不論其爲臨時或永久性建築，均須經過政府核准，堅固安全上尚不致差池過甚。至鄉村華僑，多自認爲寄居性質，即富有經濟力量華僑之住宅，亦均係臨時性質，堂皇富麗者，殊不多觀，是以對於校舍建築，視市鎮校舍又更遜色。然自太平洋戰爭後，此種現象已逐漸轉變，中國大陸淪陷後，且感於共匪竊國，民不聊生，僑胞回國之心，已趨淡薄，轉視僑居地爲第二故鄉，不願再作歸計。年來如古晉附近海口，及成邦江一帶所蓋華校校舍，均爲新型而具有永久性者，此種心理上之改觀，殊堪重視。

（二）學制與課程：華校學制悉遵我教育部規定，中小學各爲六年，惟城市學校遷就僑情，就學兒童分春秋季兩班，採用單式教學。鄉村僑校，因學齡兒童較少，每學年招生一次，均於秋季始業，大都採用複式教學。

僑校課程，其學科與時間之分配，亦與國內無多大差別，惟一不同之處，厥爲小學二年級起加授英文科目，此制與星馬各華校相似，近年因當地政府規定以英語，巫語爲教學媒介語，而發生困擾。二次大戰後，該地英文學校，應學生家長要求，頗有增設中文課程者，規定除曾受華校小學六年中文教育者外，英文學校一律須習中文，其成績且列入各學科平均，因是華僑學生之進入英校肄業者極多。

至於該地教科用書之供應，類多直接由香港，或由星嘉坡輸入，供應尚不感多大困難。惟有關學生課外閱讀之參考補充讀物，猶嫌不足，影響學生程度。

（三）僑教經費來源：經費爲庶政之母，不獨僑教爲然。砂勝越所屬各華校經費來源，可分別爲下列數種：

1.學費收入

砂勝越僑校學生學費，一般較戰前約高三倍，子女衆多之家長，固不勝負擔。但在學校經費奇絀，教員待遇提高現狀之下，非如此更難弛注。大市鎮經費，有董事捐輸，或以其他收入彌補，因之學費較低。小地區僑校，全賴學費維持者殊多，其提高勢所必然。故現時僑校無一不收學費，而以學費收入，爲學校經費來源之一大宗。

2.土產出口捐

砂勝越土產以樹膠及樹籽（又稱碩莪粉）爲大宗，一般交通不便僑校，僻居山鄉，孤陋寡聞，教師多不欲前往任教，不能不酬以較優厚之待遇，使之安心服務。因此僑胞自動舉辦土產捐，每擔樹膠約征收五角，每月樹膠輸出額一千擔以上之地方，僑校常年經費，自無問題。砂勝越第二省區，多半採用此項方式，故小學校長月薪均在二百元左右，而號稱首府之古晉僑小校長亦僅月薪一百六十元。樹膠捐之外，其他土產業捐亦有之，捐率互殊，各出自動，並無硬性規定。古晉校董會爲統籌僑教經費，特設華校經費委員會，負責策動商戶捐輸，歷年來該會所撥給華校之補助年達六萬元以上，以砂勝越全境言，此種自動捐款，總數鉅。

3.月捐與遊藝會籌款

越境若干地方，有由於出入口貨物抽取樂捐，手續繁瑣，改爲採取各商號自行認定款額，按月徵收。

至利用遊藝會以籌集僑教經費，爲南洋最普遍之辦法，而以砂勝越最爲盛行，幾每年有之，其原因爲：(1)易於銷售票券。(2)教師多能歌善舞，編演遊藝節目，不感困難。(3)鄉村僑農，整年勞動，向少娛樂機會，學校舉行遊藝表演，踴躍爭先購票，故收入頗爲可觀。

4.校產收入

校產孳息收入，爲僑教經費最有效之來源，但在砂勝越僑校殊少恒產。戰前古晉之益羣學校，詩巫之光華中學，均置有產業，前者爲市房，後者爲膠園，校產收入，足以維持學校經費，惜有校產孳息收入者，尚不普遍耳。

5.政府補助

遠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砂勝越政府

頒布之學校津貼法令，此項法令亦即繼星嘉坡海峽殖民地政府一九二〇年十月所頒布之華校註冊法令而起，規定凡在政府註冊之學校，得由政府予以津貼。其受政府津貼之僑校，每月須造具出席學生名冊，政府經常派視學人員到校查核。戰前每生按月津貼五角，戰後依舊實施，惟對人數並無一定標準，學生衆多則月給數百元，少者僅數十元。無論市況榮枯，學校倘無不法行動，則政府津貼按時照發。一九四八年，當地政府並有學校復業復員津貼，雖杯水車薪，然對於僑校之恢復，不無裨益。

第二目　北婆羅僑教

北婆羅位於英屬北婆羅洲之西北部，面積二萬九千三百方哩，華僑人口據戰前當地政府調查約五萬九千六百餘人，根據戰後我駐在地領事館調查資料，則爲六萬七千四百五十二人。華僑中經營農業者如膠園、稻作、椰園、果園、養豬及菜圃均有之，構成本地經濟中心。經營商業之華僑，大多與國內及香港等地著名廠家，商行相互聯繫。散居西海岸各地經商之巨賈富紳，以閩籍爲多，資力充裕，頗多來自星加坡，並與彼處商務聯繫密切。

該地教育水準較英屬其他地區爲低，戰前未專設教育行政機構，一切有關教育事項，以華民輔政司爲監督機關。華僑學校之創辦，以民國前七年石達老山芭樂育小學爲最早，次爲民前三年山打根之雙修小學，今已設有雙修中學。民元以後，僑胞辦學之風大盛，各地僑校逐年均有增加，截至民國四十年全境即有僑校達九十五所，學生約八千九百餘人，教員約二百五十餘人，其中有亞庇華僑中學及樂育中學二所，亞庇中華商會主辦之中華小學，山打根潮籍僑胞所辦之明新小學，學生均在五百人以上，是爲全境華僑學校最發達者。亞庇之中華小學創始於民國五年，初利用民房爲教室，旋即興建校舍。日軍佔領期間，學校停辦，戰後就舊日校址籌款建築大廈，成爲北婆羅較具規模之僑校。

當地僑校學制與課程，均參酌國內規定辦理。其唯一特殊之點，仍爲小學二年級起即加授英文科目，此與星、馬、砂勝越各地殆彷彿。該地一般僑校設備，除市區內規模較大，粗具設備外，鄉間尚多簡陋，尤以兒童讀物，及教學參考用書爲甚。

全境僑教師資，於二次大戰期間，有經歷之教師被日軍殺害者頗多，餘於戰後大多從商，外方教師殊少願意到此偏僻地區任教，且以入境受嚴格限制，延聘困難，故頗多由華僑小學畢業生充任，其待遇稍遜於砂勝越。一九五三年，當地政府設立肯特師範學院，招收小學或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公費待遇，畢業後優先分發華僑中小學任教，故家境清寒未能升學中學僑生多樂於就讀。然該校創設之目的，仍難免涉及推行殖民地教育之意義。各校經費來源亦不外乎學費、勸募及政府津貼，或營業附捐等。全境學校總數根據民國四十年北婆羅華校調查資料，計爲九十五所，列表如下：

北婆羅華僑學校分佈表

地區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創立年月	備註
亞庇	亞庇、樂育中學中華、樂育勤南、公民、津橋小學	七	公五	二八	樂育小學民國元年中華民國五年勤南及津橋小學二十年亞庇中學三十八年餘不詳	樂育中學公民生數不詳
檳南邦	華南小學中華小學	二	四五一〇	二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七年一月	
夏南南	益南小學樂育小學	二	不詳	不詳	不詳	
孟加達	公教小學樂育小學	二	不詳	不詳	不詳	
打里卜	華僑、公民、時敏小學	三	四五	三	不詳	公民、時敏員生數不詳
斗亞蘭	啓智、中華、國華、啓文小學	四	公七五	四	啓智十二年一月中華、國華三十七年啓文不詳	啓文員生數不詳
擔婆羅必打丹	中華小學華商小學	二	不詳	二	不詳二十三年一月	
京那巴律古打毛律	京僑小學中華小學	二	四〇一〇〇	二	二十年六月九年一月	
吧巴	正華小學中西小學聖若瑟小學	三	公三	八	正華三十六年七月	中西聖若瑟均不詳
皇家灣王麻骨	華僑小學培英小學	二	二三二	四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年二月	

保佛	第一至第五公民小學及樂育公民小學	六	四〇五	一二五	第一第五公民小學三十五年一月、七月第三公民小學二十三年一月第四及二十七年三月第二公小員生數不詳	
木郊委士珍	中華公民小學啓華公民小學	二	三三四六	二三十六年七月		
孟沙坡實必丹	中華公民小學	二	三三八	二三十五年十月二三十六年一月		
新加坡巴眼尤敏拉姑	新文公民小學中華公民小學培華公民小學	三	九〇三五	二三三十五年七月二三十六年三月二三十六年一月		
納閩	啓文公民小學南華公民小學中華公民小學	三	一四〇七四九	四二三十五年二月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丹南	中華小學一、二、三、四、五、六中華小學樂育小學丹南中學	八	中學二四九中華小學四六	六一月第四、五中華小學三十四年十月一日	中華小學三十五年三十五年餘均不詳	
建甯歐	育英小學	一	九九	不詳	二十二年一月	

註：四十年度以後增減數不詳。

第三目　汶萊僑教

汶萊（婆羅乃）位於北婆羅洲之中部，面積二千二百餘方哩，首府爲汶萊市，爲全境唯一都市。各族人口僅四萬餘，華僑九千餘人，約佔總人口五分之一强。該地詩里亞爲北婆羅洲石油產區之中心，自英國退出伊朗油田後，乃悉心經營此一油區。華僑或從事農商，或任石油公司員工，大都生活安定，經濟情況良好。由於華僑人口集中，經濟地位較其他各族爲高，對於僑童教育極爲重視。

全境華僑學校、英國學校、馬來學校及教會學校，計三十餘所，華僑小學僅有汶萊、瓜拉馬拉奕、東都、詩里亞及拉畢等處五校。二次大戰結束後，瘡痍滿目，經費、設備、師資及教科用書，俱感缺乏，幸賴僑胞苦心支持，始能先後復校，而學生數幾佔二十七所馬來學校總和之半。戰前瓜拉馬拉奕華校二所，戰時被毀其一，戰後始合辦，而於三十六年增設拉畢區一校。

該地華僑學校，遵照當地政府一九三九年註冊條例，凡非政府所辦之學校及教員均須登記之規定，一律註冊登記。經費以學費、捐款等爲最大來源，除汶萊市中華小學一校外，其他各校並時政府部分津貼以資挹注。

古達區	華聯中小學華僑小學樂育小學	四	華聯樂育二〇五	三二九	華聯中學及小學三十五年一月樂育民前二年七年各一校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各一校三十五年各一校	華僑小學二校不詳
必萬達老	育文小學開明小學新明小學	二一	不詳	三九	不詳	
山打根	明新小學雙修中小學等	一五	一、〇九	四八	三十七年八月	
仙本那	華僑小學	一	九四	三三十三年二月		
拿乜	中華、啓文、華僑、新華小學	四	不詳	不詳	民前三年一校民二、十二、十五、二、十四、三十七年各一校二十七、三十五年各二校	餘培明、羣本、啓華、育才、南華五校不詳
斗湖區	新華、公民、聖三、興華、植材、中華、國民、南華等小學	九	八二五	三三	八、十一、十五、國民二十八、三十五年各一校三十六年二校	校員生數等均不詳
合計		九五	六六九三	二〇三		

僑校學制課程，大致照國內現行規定，惟學科名稱如美術、勞作、寫字等，仍有沿用圖畫、手工、書法等舊稱，英文亦爲小學必修課程。每週教學時數核與國內規定標準亦稍有出入。勞作一科，類多能利用就地材料，編織竹籃，籐籃，利用椰殼棕櫚製作容器、刷子、掃帚等。女生亦注意刺繡及縫紉等實用技能之訓練，均能切合生活需要。

汶萊一地華僑人口，固不若北婆羅之多，然在學男女兒童數，則年有增加，例如三十六年五校學生總數爲九百六十九人，三十七年增爲九百八十四人，三十八年則爲一千二百七十二人。近

若干年來發展情形，雖乏可靠資料足資依據，然數量之增高，自屬意料中事。茲將民國三十六至三十八年該地各僑校男女學生人數分列如左：

汶萊華僑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校名	年度	男生數	女生數	合計
汶萊市中華學校	三十六年度	一二三	六九	一八二
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	三十六年度	二九七	二三	三一〇
都東中華學校	三十六年度	三九	八	四七
詩里亞中正學校	三十六年度	一〇〇	四	一一四
拉畢中華學校	三十六年度	一八	二八	四六
總計	三十七年度	五六七	四〇三	九六九
汶萊市中華學校	三十七年度	九六	三三	一二九
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	三十七年度	二一二	二二二	四三四
都東中華學校	三十七年度	三六	一三	四九
詩里亞中正學校	三十七年度	一二三	一三	二四
拉畢中華學校	三十七年度	二九	九	三八
總計	三十八年度	六〇四	二八〇	九八四
汶萊市中華學校	三十八年度	二〇四	九六	三〇〇
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	三十八年度	二三二	二四	二四六
都東中華學校	三十八年度	三三	七	四〇
詩里亞中正學校	三十八年度	一九八	一八	二一六
拉畢中華學校	三十八年度	三一	八	三九
總計		七八〇	四二二	一二二三

註：三十九年度後情形不詳。

第四節　印尼僑教

第一目　沿革

印尼華僑教育，肇始於一七二九年（清雍正七年）巴達維亞（今耶加達）之明誠書院，設掌教一人，授華童以經史子書。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中華學堂創辦後始停辦。中華學堂以閩人盧桂舫任校長，董其事者潘景赫等，均爲當時華僑領袖。戊戌政變後之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康有爲南遊爪哇，心痛清廷政治腐敗，外患頻仍，目覩僑胞風氣閉塞，文化落伍，鼓吹合群維新，開辦學堂，一時僑情振奮，各地組織中華會館，以示團結，創設學校，用昭維新。當時，耶加達、泗水、三寶壟等地僑胞，均將私塾改爲學堂，學舍借用中華會館。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委派劉士驥經由星馬至爪哇查學，召集各埠「瑪腰」，「甲必丹」（猶吾國市縣區長，及鄉鎮長）及華僑領袖，會商興學要政於萬隆，議決組學務總會，策劃發展僑教，翌年成立。此爲我政府重視僑教，正式督導之始。此項組織，乃成爲當時荷印華僑教育最高機關，初爲爪哇各埠中華學堂之董事聯合機構，無固定會址，由巴城、三寶壟、泗水三大埠中華會館輪流承辦，任期一年，不管一策進當時荷印華僑教育之總機構。各會館所負擔之會費，視各該會館所辦學校教職員人數多寡而定，約爲每校教員一人納費二盾。每年各會員學校派代表集會一次，共策僑教應行興革事宜，第一屆承辦者，爲三寶壟中華會館。總會任務，代各華校物色教師，購置校具，或指派專人前往未設僑校各埠，宣傳僑教重要，鼓勵僑胞興學育材。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亦即總會成立之年，廣東省學臺派汪鳳翔任荷印華僑勸學所總董，兼視學員，設所址於巴城，（今耶嘉達）經常赴各埠視學，並訂定爪哇華僑學堂章程，是爲我國政府指派官員常川督導，行使僑教行政之濫觴。同年我駐荷蘭公使館參贊錢洵至爪哇視察僑情，實地勸學，並介紹師資分就井里汶、巴城等處任教師，對於華僑教育頗多促進。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學務總會輪值巴城中華會館承辦，適清廷派楊士琦爲南洋宣撫使，率「海容」，「海奇」兩艦蒞爪哇，威儀續赫，激起僑胞內向心情，深感華僑文化之重要。是年二月，兩江總督端方設暨南學校於南京，招收華僑子弟回國升學。福建提學使派陳華視察爪哇僑教。繼而閩紳陳寶琛蒞爪哇，並鼓吹僑胞學習漢文。荷印僑教經此推動，遂亦日臻發達。回溯當僑教未興之際，僑胞子弟咸習荷、巫語文，國族觀念極爲淡薄，祖國語文，格格不入，至是學務總會始擬訂章程，宣揚祖國教育文化之重要。然亦利用巫文，俾能普及曉喻，可見當時僑教之亟應推廣。

一九〇八年，泗水中華會館輪值承辦學務總會，翌年舉行各華校代表會議，改承辦會務期爲二年，泗水中華會館獲選連任，先後辦理三年。釐訂巫文章程，呈准荷屬東印度總督公署立案。創設辦學公所，經常預聘備用教員二人，以便各

校延聘。該項儲備師資，僅供食宿，不支薪給，駐會處理文書業務。該總會並議決創辦華僑中學一所，便於小學畢業就近升學，而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派徐傅興、潘煉精二人就回國參加南京勸業會之便，請准兩江總督奏撥庫銀二萬兩補助開辦費，又於粵海、閩海、江海三關，在關稅收入項下，各年撥二千兩爲經常費。嗣因辛亥起義，年費中斷，旋經總會總理陳顯源籌款數萬盾充作開辦費，至是首創之爪哇華僑中學乃得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開學。

一九一一年，學務總會由三寶壠中華會館第二次接辦，前後凡四年，對外行文亦於斯時起改用華文。爪哇華僑中學籌備於泗水，校址原定於日惹，以無適當地段，乃改設三寶壠，首聘陳興新爲校長，繼爲陳秉乾，最後爲程學箴。學生僅五十餘人，初開三班，繼因程度不齊改分六班。卒以經費支絀，於一九一四年停辦。

學務總會所轄範圍初僅爪哇，及馬都拉兩島，嗣以峇里、龍目、西里伯、婆羅洲、勿里洞、邦加及蘇門答臘各島華校相率參加，因將「爪哇華僑學務總會」，易名爲「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備教員名額增爲四人，酌給食宿，並支給赴校旅費，後因國內南往教員日多，遂亦停止延攬。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總會呈准祖國教育部立案後，閩粵二省相繼派員查學，廣東都督派邦加中華學校校長曾捷磐，福建省派鄭貞文、陳鴻祺先後前往。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該會復由泗水中華會館二次接辦是爲第五屆，一再連任，計負責八年。各地中華會館相繼成立，華僑教育逐步上軌，僑胞子女均得接受祖國語文教育，灌輸愛國思想，培養民族意識，殖民地政府因是殊感不安，嚴加監督。而對於國內前往任教人士，則多方留難，倘遇攜帶新式教科圖書或其他刊物，一經查出有涉及革命思想，民族精神者，立予拒絕入境。其現任教員之參加國定紀念日集會，公開演講時，便衣治安人員必從旁聆聽，苟涉有　國父三民主義與愛國思想言辭，不特隨時干涉，且遭移民廳傳訊，甚或加以拘留，判決出境，以是華僑教育發展頗受拘束。一九四九年底，印尼獲得獨立，一時對於華僑教育尺度雖稍放寬，但由於政局動盪，經濟時告匱乏，外來困擾亦與日俱增，僑教前途，仍有賴吾人今後之努力。

第二目　僑校設施

一、設校：印尼僑教自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後，國際地位提高，當時荷印政府對華僑已不若有清一代之歧視與壓迫。華僑贊襄革命在政治、經濟方面所發生之力量，不特爲殖民地政府所重視而其本身地位之增高，亦迥非昔比。海外僑教事業，經過本國政府更番南往勸學，及迭次褒獎，辦學之風，遂盛極一時。據統計，民國三年全荷屬各埠華校一百四十所，學生一萬零八百四十人，民國八年增爲二百五十所，教員六百人，學生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人。迨至民國十五年校數增至五百零七所，教員一千零九十二人。學生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八人。而在一九四一年，日本南侵荷印淪陷後，各地僑教便遭毀與星馬同一厄運

，爾時小學實施奴化教育，中學悉數停辦，兒童多數失學，僑教因陷於停頓狀態。幸賴僑教界人士忍耐奮鬪，使盡方法，使日人所施行之奴化教育不克實現。一般離校教師則自行設立補習班，學生學業得以賡續。戰後祖國教育部特派督學陳雯登前往宣慰僑教人員，並督導復校，各地僑校相繼恢復。據一九四八年(三十七年)印尼聯邦臨時政府教育部報告，華校數字已達六百二十一所，教師八千六百九十二人，學生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三人。此項數字，尚未悉數包括印尼共和國各地區之華校，(因地方戰亂無法普遍調查)及各地僑團設置之義務夜校在內。

戰後一般華校，在量的方面，顯有長足之進步，新辦學校日見增多，就學人數亦日益增加。一般僑生思想，戰後亦經改變，昔時遣送子女入荷蘭學校者，亦不少轉學華校。據一九五〇年(三十九年)印尼政府所發表不甚完整之統計，全印華校已有中學四十三校，小學六百八十一校，合計七百二十四所，教員三千八百三十五人，學生十七萬二千六百零八名。一九五五年，耶嘉達又成立加瑪列大學一所，足徵僑校量的激增，已非昔比。惟自一九五〇年後，因國際情形轉變，印尼華僑中小學數量，尚無實際資料可資統計，茲就一九五〇年印尼華校分布狀況列表如下：

近數年來，共匪份子利用國際政治關係，百計滲透，陰謀把持，不免有少數僑校受愚變節，僑胞激於正義紛建新校，不數年增至一千三百二十九校，另補習班及夜校一百七十三所。計華僑基督教設立神學院三所，大學一所，英語專校四校，邦加、廖內、勿里洞三島七十七校，士拉威島及萬雅佬二十九校，其他各島二十五校。

戰後印尼華僑教育不僅華僑方面感覺迫切需要，即印尼人及荷人之對中國語文亦認爲有學習之必要，故一九四八年印尼大學文學院有耶加達漢文學院之附設，日惹刻卡瑪塔大學亦增設中國語文學系。一九四九年八月，耶加達中荷僑校教師公會之設立中國語文研究班，參加研究人員，

印尼各地華僑學校統計表

地區	學校數 小學	學校數 中學	教師 合計	教師 小學教師 男	教師 小學教師 女	教師 中學教師 男	教師 中學教師 女	教師總數	學生數 小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小學生數 女	學生數 中學生數 男	學生數 中學生數 女	學生總數
西爪哇	一四	九	八	五六一	五〇六	一八〇	一六	一二六三	三一二六	一九〇四	二八四四	一四三	四六六一六
中爪哇	三〇	五	三五	一九〇	一五九	五六		三八五	八六七九	五七七四	四二七	二六九	一三二四九
東爪哇	四三	五	四七	二三九	二一六	五一	五	五〇八	八四六三	六七二七	一〇四三	五四五	一六八六八
馬都拉	二		二	九	四			一三	二〇九	一二三			三七一
蘇南	一五	一	一六	九〇	五四	一〇	三	一五七	三一二三	一二三四	二一三	六一	一二五三
蘇西	四	三	六	二四	一二	一〇		三五	七〇六	五一三	一四	二	一二六三
蘇東	六八	六	七四	二九九	二八〇	四四	一〇	六三三	一四二四	九三〇〇	一二六四	五七〇	二六六六五
西婆羅洲	三九	三	三三					一八〇三八	八八四四		三三〇	二八〇	二七一三三
邦加、廖島、勿里洞	一〇三	三	一〇四	三五一	九七	六	三	四五六	一四五一	六七〇八	一四八	五三	三〇三四〇
南婆羅洲	五	一	六	三三	一五	三	一	一四一	八〇八	六一〇	四三	一〇	一九四〇
東婆羅洲	三		三	一三九	三三			四三	一三〇七	一二八五			三三一三
東印尼	六	四	六三	一三一	七六	三	四	二四一	四一三三	三〇八四	三四四	一三五	七七〇五
廖內區(蘇島)	三三		三五	二九	一五			一一	一九九	三三			一七三三
總計	六八一	四三	七二四	一九六八	一四五三	五七三	四七	三八三五	九七二一	六四六四	六八一	三四一四	一七三六〇八

均爲曾受高深教育之歐洲籍、印尼籍及華僑僑生青年。其他如部份印尼人士遣送子女就讀華校，印尼政府官員延聘華人教授中國語文者，雖爲數不多，然亦足徵中國語文在印尼之被重視，而爲戰前所未見者。

戰後印尼僑教，不僅爲量的發展，而在行政措施上亦多所改進。各地中華總會之下，普設有文教部，專事辦理所在地僑教業務，掌理教師之物色與推介，並規定其合理之待遇標準，俾從事僑教實際工作人員，得能專心致力於教育事業。例如安班瀾各華校，總歸文教部統籌辦理，舉凡教師之延聘，經費之籌措，設備之購置充實等均負責處理，人力財力兩不浪費，不失爲良好辦法。

二、設備：戰後之印尼僑教，部份華校於淪陷期間設備遭受日軍破壞，恢復原狀，一時極爲困難，而以印尼政府統制外滙，書籍儀器標本等，必需向國外購置，極難補充。由於學生激增，而校舍不敷，亦爲當前僑教難題之一。僑胞熱心教育人士，乃倡議籌建宏大校舍，適應迫切需要，耶嘉達之新華學校，直葛之中華中小學校，萬隆之南化學校，培華學校等先後建有堂皇校舍，而熱心教育僑胞或社團，慷慨捐輸者亦遠較戰前爲踴躍。一般僑領及賢達人士，且多有以婚喪喜慶之賀儀，移充辦學費用，風尙足式。

三、師資與待遇：印尼華校師資，初多聘自國內曾受師範教育或專業訓練之江浙籍人士充任，閩粵等省籍師資爲次，其他皖、鄂、湘、贛人士亦有之，就地取材者頗寡。此種聘自國內之教師，類多供給到達旅費，任期三年，期滿必須回國者致送回程川資。厥後學校數量年有增加，僑校師資，大都經由華僑親友介紹前往，經費充裕之僑校，三年期滿亦酌送單程回國旅費。民國十六年以後，國民革命北伐成功，中國國際聲望提高，海外僑胞地位，亦隨之增高。荷印政府一面憫於屬地民族革命主義之蘊釀，一面嫉忌華僑教育民族思想之灌輸，對於華校教師之入境，諸多限制，國內師資前往者，已不如過去之流暢，一部份遂借重於回國升學，畢業歸去之青年，楚材楚用，以填補缺額。

印尼僑校教師待遇，在民國二十年前後（一九三〇年）小學校長月薪自一百七十五盾至二百盾，教員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七十五盾。中學校長月薪二百五十或三百盾左右，教員一百七十五至二百盾。嗣後以物價波動，待遇縱有增減，但相距亦不過大。太平洋戰事結束後教師待遇，就地區言，蘇門答臘較高，爪哇次之其他外島如婆羅洲，西里伯斯等內地僑校待遇，亦有較高於爪哇者，蓋視學校經費來源之充裕與否及師資物色之難易而定。蓋一般優良教師，每多不欲遠涉交通不便之偏僻地區執教使然。至就戰後待遇數字而論，以幣值貶值關係，小學教師月薪，校長約一千數百盾至二千二百盾左右，教師約五六百盾至千餘盾。中學校長月薪二千六七百盾至三千五百盾，教員一千三四百盾至二千餘盾。然亦有超過或不足此數者。

茲以蘇門答臘蘇東中學及小學爲例，教職員待遇依據責任輕重，職務繁簡，學歷經驗，服務久暫等原則而定。中學校長爲月薪三、〇〇〇盾，另月支公費一、〇〇〇盾，不需兼課。教務，訓育主任月薪二、五〇〇盾，事務主任二、三〇〇盾，體育主任二、二〇〇盾，均須兼授高中功課六節（每節三十分以下同）或初中功課八節。教務員，訓育員月薪八〇〇至一〇〇〇盾，得每週兼課十八節，而以專任教師薪給核算之。體育指導員由二五〇至五〇〇盾，宿舍管理員由專任教師兼任之另月支薪給三〇〇盾，辦事員月薪三二五盾。各科主任由專任教師兼任之，依其專任教師月薪額五分之一爲科主任薪給

高中級任導師及專任教師之月薪，每週任課滿二十六節（每節三十分），依其年資分爲三級：

（一）具有高中教學經歷未滿二年者爲甲級，七十二盾乘二十節爲一、八七二盾。

（二）具有上項經歷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爲乙級，七十八盾乘二十六節爲二、〇二八盾。

（三）具有前項經歷四年以上者爲丙級，八十四盾乘二十六節爲二、一八四盾。

初中級任導師及專任教師之待遇，依前項任課節數及年資，亦分爲下列三級：

（一）具有初中教學經歷未滿二年者爲甲級，五十二盾乘二十六節爲一、三五二盾。

（二）具有上項經歷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爲乙級，五十八盾乘二十六節爲一、五〇八盾。

（三）具有前項四年以上經歷者爲丙級，六十四盾乘二十六節爲一、六六四盾。

凡非級任導師，而其任課不滿二十節者爲科

任教師，其節薪之計算，比照高中或初中級導師及專任教師之月薪，除以二十八所得之商數，乘以所任授課節數，即爲每月應支之節薪。

小學校長月薪爲二、二〇〇盾，任課六節。教務、訓育主任各月支一、六〇〇盾，事務州任月支一、五〇〇盾，體育主任月支一、四〇〇盾均須任課十二節。幼稚園主任月支一、六〇〇盾，任課十二節，導師月薪與小學初級教師同。

小學高級專任教師任課滿二十六節，依其年資分爲下列三級：

（一）具有小學高級教學經歷未滿二年者爲甲級，三十六盾乘二十六節，月支九三六盾。

（二）具有上項經歷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爲乙級，三十八盾乘二十六節，月支九八八盾。

（三）具有前項經歷四年以上者爲丙級，四十盾乘二十六節，月支一、〇四〇盾。

小學初級專任教師，任課滿二十六節，亦依其年資分爲下列三級：

（一）具有小學初級教學經歷未滿二年者爲甲級，二十八盾乘二十六節，月支七二八盾。

（二）具有上項經歷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爲乙級，三十盾乘二十六節，月支七八〇盾。

（三）具有前項經歷四年以上者爲丙級，三十二盾乘二十六節，月支八三二盾。

中學教職員專任教師以上除正薪外，另給學歷薪，計碩士以上月支一六〇盾，大學畢業一二〇盾，大學肄業二年以上八〇盾，二年以下及高中畢業者不予支給。中學科任教師學歷薪爲碩士以上除正薪外每節加給五盾，大學畢業者四盾，大學肄業二年以上者三盾，均以二十節爲限。

該校並於四十四年元月起實施年功俸辦法，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在校服務每滿一年晉加十盾。除申請停薪留職有案及因太平洋戰事學校被迫停辦，無法連續服務者外，年功俸可由首次到校服務之年起，扣除留職停薪及學校被迫停辦期間之年數，合併計算其年資。

三、學制與課程：印尼華校學制，悉依照國內規定，小學六年，中學初高級各爲三年，不因當地政治關係，而有所拘束或更改。一般小學，大都設有幼稚生班級，此類班級目的在教學本國語言，便於升入小學時易於接受語文教學。因僑童習慣上多以馬來語爲普通語言，對於國語設不先予以相當時間之訓練，則升入正式班級後，輒感困難。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年）印尼聯邦臨時政府，擬訂之新教育計劃，除以印尼文爲主要科目之學校外，其他各族學校，均列爲特種學校，對於華文學校並擬予津貼，換取增設印尼文課程，由印尼教育部指派教師擔任，此與我印尼華僑教育傳統之自由精神，未免有所抵觸。

關於各華校教學科目之每周時間分配，大抵照國內教育部所頒中小學課程標準爲依歸。但因地方環境關係亦未必盡相符合。一般小學歷來於三四年級起每週即教學英文三四節，自印尼聯邦政府成立後，小學三年級起亦增設印尼文三四節，此係地方政府法令，不得不爾。茲以蘇東中學各附屬小學爲例，特將其四十五年度每週各科教學節數分配表附錄如左：

蘇東中學附屬小學每週各科教學節數分配表

學年 / 時間 / 科目		唱歌遊戲	音樂	體育	國語 說話	讀書	作文	寫字	算術 筆算	珠算	常識 社會 公民	地理	自然	英文	印尼文	美術	工作	總計
低年級	第一學年				一	六			三		三							二六
	第二學年	三			六		二	四	五		三	五						二六
中年級	第一學年	二		二	六		二		五		一	四						二六
	第二學年	二		二	六		二		五		一	四						二六
高年級	第一學年	二		二	五		一		五		二	三		四	四	一		三五
	第二學年	二		二	五		一		五		二	三		四	四	一		三五

附註：

1. 每節三十分鐘。
2. 二年級作文時間爲造句，原表另列一科。
3. 四年級起每週一舉行週會，週六舉行級會。
4. 每晨課前早操十分鐘。

印尼各邦，氣候炎熱，一般小學，授課時間，大致爲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左右，平均每日正式授課，約一百二十分至一百六十分鐘左右，午後四時起每多利用爲補習時間。戰後印尼初因政局動亂，都市學齡兒童急遽增多，部份僑校實行上下午二部制教學，技能科之教學時間，亦隨之酌予減少。

四、經費：印尼僑校經費來源，各地僑情不同，籌措方式亦不一致，一般多出之於會館及社團員之月捐、年費、學費、勸募，及華僑輸出物產之附捐，概由校董會統籌辦理。遇不足時，人口稠密之都市必要時尚可以中華會館或中華總會，單獨或聯合若干華僑社團名義，籌集資金，呈准政府，舉辦一種包羅各類商品陳列、銷售、飲食、娛樂，及各種化裝表演，競賽舞會等形形色色之遊樂性臨時夜市。出租場所，售買門票，用以籌措鉅額款項，以事挹注，至若華僑人口較少之僻地，祇能百般籌措以資彌補。

印尼華校經費雖在百端困難狀況下，仍力謀自足，向不接受當地政府津貼。印尼聯邦政府教育部前曾向耶嘉達華校建議，依照學生人數每名按月津貼兩盾，彌補各校經費之不足，而以華校增設印尼文課，部派該項教師爲交換條件，當爲僑校所謝絕。

第三目　管制條例

印尼三百餘萬華僑，在商業經濟上具有極大之力量，華僑教育之在印尼，歷來自由發展，未受僑居地政府之政治束縛。唯一之困難，厥爲荷印時代對於新進華人教師入境之詳密盤問，並絕對不准携帶有關民族思想圖書刊物，及入境後對於職業性質與明確住所之查報等，此屬一般行政上應有之措施，原無足爲怪，惟對於華籍人士特別注意，未免歧視耳。至若對於華校一般性之管制條例，雖曾有所訂定然未見嚴格之執行。

印尼聯邦政府成立後之一九五二年（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印尼文教部長頒布一種外僑學校監督條例，設置外僑教育監督司，對於學校教育之定義，監察之事權，教育之設施，開辦學校及學生之招收與管教，教員之登記與取締，須以印尼文爲必修課程及教學時數等，均有條文規定。印尼外僑學校，大別爲華、荷、日三國，我華僑學校爲數之衆，遠非荷、日僑所能望其項背。此項條例之頒布，雖不若星馬聯合邦政府所頒管制條例之嚴峻，設若一旦硬性實施，對於學校之存在，受拘束者首爲華校。茲爲明瞭起見，爰摘譯其內容如下：

外僑學校條例

授課十名以上學生即有「學校教育」意義。

一、關於監察事項：

（一）教育局代表文教部長監察外僑私立學校。

（二）在有未其他規定前，外僑私立小學，初中，初級技術學校之監察登記等，由同類學校之區監察長負責，對於高中高級技術學校則由外僑教育監察長負責。

（三）外僑教育監察長的任務是：

1. 監察有關學校遵循文教部一切規則。
2. 實行登記學校。
3. 搜集統計材料。
4. 監視學校秩序安全、衛生及清潔。
5. 給予學校主辦人與教員所需要知道之指示與勸告。
6. 對於一切教育事宜與政府其他機關緊密之合作。
7. 監視與研究外僑一般教育，特別注意在學印尼籍學生教育利益。
8. 有關監察長調查或實行一切所認爲需要者，在必要時由文教部長批准。

二、關於教育方面：

（四）各外僑學校，由小學第三班起，每週最少須採用四小時印尼科目，在特殊情形下，校長或學校主辦人可以申請不實行此規定，但須提出合法理由，由文教部長核准許可之。

（五）根據經常修改過之一九五二年第四九四九號通報，關於監察私立學校條例十四條現定，負責當局基於教育與公衆安全利益原則，得封閉學校。事實上私立學校經常發生騷亂，使教育受到損失，且危害公衆安全，一般由於學校內有政治意識糾紛成份。因此爲避免騷亂之擴大或發生，私立學校須遵照列下規定：

1. 無論學校內外，完全不可教授、鼓勵或進行足以擾亂秩序，以及對國家安全和利益相違之工作。

2.必須經常避免在校內外有被認爲侮辱中傷印尼社會內某一個國家民族或集團情感。
3.必須經常避免一切可能騷亂或阻礙教育進行之工作。

上述第五條1.2.3.之說明即學校不可有下列之事實：

1.侮辱或咒罵別方面之政治性標語。
2.在壁報板或牆壁貼侮辱或咒罵的政治性消息或漫畫。
3.鼓勵信仰某一政治別或在學生之前發表含有政治性或詆毀印尼社會某集團之演說。
4.表演或唱出詆毀某一集團或國家之遊藝會與歌曲。

5.除文教部禁止之書籍與文具外，學校可以有自己的教育計劃與選擇教科書。

(六)各學校必須寄區監察長以各級每週授課時間與科目，教育計劃內重要材料，及教科書與教學法，並註明書名作者姓名，發行書局及發行時期。

(七)各班級教室牆壁必須貼各該級所用的教科書名表，如果負責當局索取時，學校必須將每種書檢繳兩本。

三、關於學校方面：

(八)開辦學校，最遲須在一個月前通知文教部長。

(九)學校主辦人或校長填寫表格四份寄監察同級學校區監察長，憑以核發「許可證」，學校主辦人或校長，如遇有關當局查詢時，必須繳驗。

(十)校名必須與其性質、宗旨與教育等級相符合。

(十一)校舍不得違反同級國立學校適用之規則。

(十二)不得在當局認爲危害學生健康與教學處所授課。

(十三)學校必須每年一次寄呈統計表與區監察長，每三月報告一次學生與教員調動情形（當局備有表格）。

(十四)遇改變教育計劃須報告監察長轉呈文教部長。

(十五)學校主辦人或校長須盡量協助監察職員執行其職務。

(十六)違反第四、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廿一及廿八項規定者，文教部長得令學校在一定期內或無定期關閉。

(十七)有關學校對文教部長之決定，可以請求作重新考慮與檢討。

四、關於學生方面：

(十八)招生條件須按照同級國立學校現行規則爲標準。

(十九)各級學生數量不得違反同級國立學校現行規則。

(二十)國立學校現行之一切清潔、衛生及學生秩序條例，均適用於私立學校。

五、關於教員方面：

(廿一)各教員在未授課前，必須先報告文教部長，並須填具四份表格，寄呈同級學校之區監察長。

(廿二)前項表格經核准後發給教員「許可證」。

(廿三)教員如有別就，須報請有關學校區監察長核發「許可證」。

(廿四)教員如被認爲能力不够，教導無法，有失學生信仰或妨礙公共安全，及忽略本條例廿二、三、四與廿九各項規定責任者，文教部長得隨時予以有定期或無定期之禁止任教。

(廿五)學校主辦人或校長，如違背第七、十四、十六、廿二、廿三、廿四及廿九項規定者，文教部長得予學校以定期或無定期之停辦或停止任教。

(廿六)學校主辦人或校長得對文教部長之決定申請重新考慮與檢討。

六、關於過渡時期方面：

(廿七)在通知書發出前已經開准辦之學校，必須按照第十項規定，最遲須在本年十月一日前向同級學校之區監察長登記。

(廿八)在通知書發出前已經任教之教員，必須按照第廿二項規定最遲於本年七月一日前執行其責任。

七、關于來往文件方面：

(廿九)一切函件或表格核轉文教部外僑教育監察處。必須經有關區監察長。

其次爲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印尼耶克達市議會突通過一項動議，促請當地政府加强對外僑學校之管制，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所有外國學校必須呈准官方備案。

(二) 除主管當局特准者外，印尼籍之國民

不論土著或當地出身之外僑）不得在外國學校就讀。

三、政府嚴密監督外國學校。

四、一九五五學年度起，外國學校絕對不得招收印尼國籍新生，此係印尼國籍法，華僑經過登記，即被認爲印尼公民，印尼僑童大都有印尼國籍。

按上項辦法，倘不幸實現，或普遍實施，數以千計之印尼華校，勢將遭致嚴重之影響。

第五節　泰國僑教

第一目　僑校沿革與設施

民元前四年（一九〇八年）孫中山先生滋曼谷組織同盟會，翌年革命同志組織中華會館，倡導會館創辦華益學堂，是爲旅泰華僑創立華校之嚆矢。不久同盟會人士與當時保皇黨之維新派分子，因政見不同，與會館分離，另行創辦振興書報社，部分維新派分子則創辦聯合書報社，並設立中華學堂。時同盟會人士，深知僑教之重要，又在三昇設立國文學堂，逾年改爲初步學堂，經年結束，乃由潮州、客家、廣州、福州、瓊州等五屬僑胞聯合出資改辦新民學堂，旋復增設大同學堂，繼改稱南英學堂，皆爲潮籍人士所主持，採用方言教學。

辛亥革命，華校教員多回國參加，若干僑校相繼停辦，僅存新民，中華兩校。各籍僑界人士，由於言語不同之因素，各自設校，用本籍方言授課。民國二年客籍辦進德學校，三年廣僑辦明德及新民學校，四年閩僑辦培元學校，中華學校成爲潮籍學校，而瓊僑亦於民國十年設立育民學校。

女校之創設，始於民國六年廣僑新民學校所辦之坤德女校，七年進德有懿德女校，中華有潮州女校，而教會所設之盤谷學校，亦於民國八年有存眞女校之設置。此後因男女同校之風已開，甚少單獨設立者。茲將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僑校狀況列表如左：

校名	創辦時期	所在地
聯合學校	民國元年	曼谷
大同學校	元年	曼谷
育才學校	元年	龍仔厝
新民學校	二年	曼谷
培材學校	二年	龍仔厝
中華學校	二年	北欖坡
進德學校	二年	曼谷
明德學校	三年	曼谷
南英學校	四年	曼谷
培元學校	四年	曼谷
玫瑰學校	五年	曼谷
南華學校	五年	尖竹汶
啓家學校	五年	萬崙
坤德女校	六年	曼谷
華英學校	六年	青邁
中華學校	六年	北大年
懿德學校	七年	曼谷
盤谷學校	七年	曼谷
潮洲女校	七年	曼谷
振坤女校	七年	華富里
培華學校	七年	他叻
啓明學校	八年	曼谷
存眞女校	九年	佛丕
培英學校	九年	佛統
華益學校	九年	曼谷
瓊僑學校	九年	曼谷
育英學校	十年	萬佛威
育民學校	十年	曼谷
新民學校	十年	萬里
宏英學校	十年	曼谷

以上共計三〇校，至其他內地華僑小學，自十一年至十五年間，相繼設立者有彭世洛之醒民，洛坤之中華，萬麵之培才，南邦之育才，呈娘之育文，北欖坡色基之中山，程羅之育英，北汶浪之培華，越南春之春風，尖噴之華僑，萬崙賞貝之益民，柯叻之育英等十二校。自十六年至二十二年間，如萬磅、叻丕、萬長、宋加洛、佛統、南邦、披集、呈邁、景溪、萬愼、程騷、北欖、烏汶、西勢閣叻、合艾、弄萱、陶公、勿洞、色梗港、宋卡、北柳、佛丕、大城、網帕、南奔、三哇、夜功、北汶浪、坤西施、船仔頭、萱里、素攀、曼汶納、華富里、水門、宋艾覇里、多羅閩、春盛等地華僑集中之城鎮，先後創辦或增辦之華校達四十三所。而自二十三年以後，內地華

校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及泰政府基於一九一八年民立學校條例，一九二二年強迫教育條例之關係，僑校之增辦者殊少，然在曼谷至一九三九年止，每年尚有新校之增設。

泰國之有華僑中學，應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曼谷之培英中學始。該校為潮州籍僑胞之新民，中華二校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聯合組成，始設初中部，為時一年即停辦。新民及黃魂兩校，各添專修班。民國十九年僑領黃伯治，創辦華僑商業中學，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改為華僑中學。翌年中華總商會籌備已久之中華中學成立，遂為華僑中學中，規模最完備之中學。

依照戰前泰國教育部統計，我旅泰華校，於民國前四年創始以後，逐年增設，迄民國十八年已有一百八十八校，二十四年增為一百九十一校，教師計二百九十一人，學生四千七百四十二人。二十五年學校數雖仍舊，但教師人數則增為三百十一人，學生數達七千五百六十二人，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兩年間，華校之所以未見增設，亦足以顯示創辦之困難。二十六年為二百二十四校，教師四百八十二人，學生九千一百二十四名。二十七年為二百三十三校，教師四百九十二人，學生一萬六千七百十一名。各校設置於曼谷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內地僑校總數僅佔百分之四十。然由於泰政府對僑校限制殊嚴，稍有違犯教育條例，輒遭查封或勒令停辦，僅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僑校被查封或勒令停辦者，約百餘所。且在我抗戰失利期中之二十八年五月起，泰政府更雷厲風行，大量封閉華校，甚至華僑子弟在家延師課讀，亦視為違法。

戰後由於我國際地位之增高，及僑胞之極度興奮，一致致力於僑教之復興，而於三十五年中邁友好條約訂立後華校激增至三百餘所，意者僑校從此可趨於穩定之途；不幸是年泰政府突通知華校，須遵照「民立學校條例」辦理註冊，一九四八年「三十七年」五月以後，非經註冊不得上課，並限制數量之發展，華僑小學僅能辦至初級為止，並不得設立中學。其獲准註冊不久，復被查封者，仍屢續不絕，故三十九年祇餘一百六十餘所，當時並規定曼谷及吞武里兩府華校，約佔六十八所，其餘內地各府，每地最多不得超過二至三校。根據四十五年底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雯登考察報告，現有僑校為二百十七所，仍辦至小學初級為止。亦足徵在泰華校旋辦旋停，彈性甚大，而以我旅泰三百七十萬華僑人口為比例，現有小學生數六一、三六〇人僅佔百分之一•六六，其不能接受祖國文化僑胞子女之衆多，概可想見。

由於泰國政府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停辦華僑中等學校後，華僑中學至今尚無一校所，阻塞華僑青年就地升學之門，遂致匪幫份子乘機誘使當地華僑青年進入匪區升學，直接毒化青年思想，間接影響當地社會未來之安寧。以是僑胞對籌設中學，指望甚為殷切，惟鑒於一九五〇年五月泰官方曾一度表示，中學應由中泰合辦，校址須華僑捐獻，經費由華僑負大部份責任，校長及教職員均須由泰政府指派，泰文每週六小時等意見，困難頗多，未敢貿然發動，今日中泰邦交之敦睦尤逾往昔，若能配合當前局勢，根據中泰友好條約精神，急起直追，補救尚不為晚。

關於師資，依照泰國政府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所頒布之民立學校條例，華文學校教師，必須先經註冊並參加暹文考試及格，方得充任，故國內師資，何為之裏足不前。而旅泰僑胞之熟習祖國歷史文化，對於教育具有修養與經驗之可任教師者，或以未習暹文，無法獲准，或雖通達泰國語言文字，而多經營工商事業，且頗立相當基礎，鮮克放棄本身事業參與僑教工作，僑教師資，乃不得不採用就地取材之兩種途徑；一為聘用就地出身泰國中等學校之僑生，一為聘用回國升學歸去之僑生。觀於一九三六年泰政府規定華文學校教師須持有初中畢業證書者方得任教，否則須經檢定考試一點，可以窺見華校師資素質之一般。

至於僑校學制，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泰政府頒布民立學校條例後，華僑學校即遭受限制。一九二二年頒布強迫教育條例，一九二三年六月泰政府列普及教育為六大政綱之一，僑校即完全失去自由發展機會。為遵行僑居地政府教育法令，僑校一律改小學為四年制，不僅抑低學生程度，且與本國學制脫節。各科教學課程，依照泰政府法令規定，一般外國學校，採用其本國語文之教學科目，統為每週授課總時數六小時，嗣經我駐泰大使一再交涉，始將華校中文課程放寬為每週十小時。所有華文教科書，須經該國教育部審定，以是對於灌輸本國文化之功用，深受限制。茲將中泰語文課程分配對照表列如左：

泰國華僑小學中泰語文各科每週授課對照表

泰語文每週授課時數					中國語文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中文及中國史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道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泰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算術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自然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泰文史地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美術	分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音樂	分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衛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體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項每週十小時之中國語文授課時間，初祇限於中國語文及史地，繼放寬爲可加授常識、公民、尺牘等科目，其他補充科目之教材，概不准教學。最近泰政府又仿倣美國實施新教育法案，每週授課五日，星期六休課，使館照會交涉，尚未獲致解決。此項設施，就僑校學生程度言，則將益趨低落。核與我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所規定者，相差一半以上。

第二目　教育條例之內容

泰國華僑教育之受僑居地政府教育條例限制，始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泰國政府所頒布之民立學校條例，凡五章三十三條。繼之而起者，爲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之强迫教育條例五十二款，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宣布普及教育爲六大政之一，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五年）復頒新民立學校條例，仍不出上項條例範圍。且限制更苛，華校每週祇准授華文六小時，而以政府給予津貼爲條件。自此而後，華僑教育即遭致種種條例束縛，失却其自由發展之可能。茲將其最爲嚴厲者臚舉如左：

一、民立學校條例

（一）校長人選：該條例第一章第四條：規定華校校長須由泰人充任，並至少須執有泰文中學六年之修業證書方爲合格。

（二）課程限制：第二章十四條，規定泰文、公民、泰國史地，列爲華校必修科目，務使每一兒童均具有讀寫泰能力。

（三）教員註冊：第二章十四、十五條規定華校教員均須先行註冊，並通曉泰文。

（四）校董責任：第二章十八條，規定民立學校董事每年須繕具報告書，向泰教部呈報一年來學校行政設施以憑考核。

（五）地方教育行政職權：第二章二十至二十四條，規定當地行政機關，及教育主管部門，均有隨時視察學校之權，校長教員等應竭誠接待，務使各項滿意。視察不滿，有呈請教育部封閉學校之權。

（六）違例處分：第三章第二十五條，明白規定若牴觸規定條例之任何一項，教育部有立即封閉該校之權。

（七）對校董校長者：第五章三十條，規定校董或校長不遵明令，如停辦或辭退教員等，得科以百銖以內之罰鍰，或一個月以內之囚禁，或兩者合併執行。

（八）虛報之科罰：第五章三十一、三十二條，民立學校呈報事項如不正確，或使視學員不滿，得科五十銖以內之罰鍰。

上述各項，關係華僑教育之盛衰興廢，雖經我僑界迭次請願均無成果。惟初僅令華校立聘泰籍校長，向政府註冊，每週增授泰文課程，華文

教員考試泰文得於入校後補習半年應試，不及格者續修半年。然而行之未久，逐步加緊，教員非先應試及格不得執教，教科書非經泰教育部審定不得採用。同時硬性禁止若干有關政治性教科書之採用，即舊版之算術課本亦不能例外。

二、强迫教育條例

一九二二年泰政府頒布强迫教育條例，嚴格强迫學齡兒童不分國籍，一律接受泰文初級教育。其對於我華僑學校有嚴重影響者，有如下列兩點：

（一）規定兒童自十歲至十四歲，不分國籍，一律受泰文初級教育四年。

（二）廣設平民學校，收容失學兒童，年屆學齡之兒童不入泰校者，課罰其父母。

上項條例，迨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泰政府揭櫫普及教育爲六大政綱之一以後，乃嚴厲執行，華文教員之泰文考試，程度自初小三年提高爲四年，即使應考及格亦難望立予批准任教。華校學生在强迫教育年齡以內者，須受泰文强迫教育，每週授以泰文課程二十五小時。

一九三三年一月，我旅泰華僑，基於上述條例之嚴峻，先後擬就方案，請願通融辦理，除泰文讀本及鄉土教材用泰語文教學外，其他學科概用中文，竟以事關通案被拒。

同年三月五日，曼谷各華校全體教員、學生及僑團代表向議會請願，遭受禁阻，並因二次政變關係事不果行。二十七日改由代表九人向政府請願，五月五日泰國務院以秘書名義作如下之書面答復：「政府已規定各外僑學校，須一律遵行辦理，故不得予任何學校以特種利益，華校如發現有不同等待遇，可以申訴」等語。嗣經再度請願，勉准實施强迫教育之華校，華文教員之泰文考試，得通融延長至十八個月後舉行。

是年六月二十日該國第三次政變，十月中旬四次政變平定，政治趨於安定，執行條例，亦愈益嚴重。華文教員須泰文考試及格經註冊後方得任教，考取後之註冊手續須將照片、履歷、文憑介紹信、自薦書、保證書、校董請求書、縣署戶籍證明書等，譯附泰文，呈教育部審核。內地僑校尙須抄錄副本，存當地教育局備查。手續繁瑣，費時累月。至若學校課程，不特須遵照政府規定，且須呈報授課時間表。同年十二月起，突然視察華校，稍有未安，則予查封或接收合辦。單就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之一年間，被封閉者百餘所。求謀復辦，既所不准，遷地新設，亦遭禁止，且於一九四五年四月，聲明非强迫班亦在收回自辦之列。（按强迫班爲華校遵照强迫教育條例所附設）乃於是月一日起，華校附設之强迫班級，均遵令一律停辦。一九四七年我首任駐泰大使李鐵錚鑒於華僑教育之危機，因出面與泰政府談判，是年五月七日，得泰總理之承允，對我華校管理，暫時通融。其要點爲：

（一）華校課程：允將原規定包括中國史地，小學一至四年級每週華文授課時間爲六小時，酌予放寬。

（二）師資：規定非教授泰文者，無需考試泰文，但對其所任之課程，應具有合格之證書及學位。

（三）男女同學：政府准許華校男女同校同班受課。

一九四八年（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月泰教育部復明令華校，限制設校數量，非經核准註冊不得開課。斯時所有僑中，均受法令束縛，因是一律停辦。

是年六月復經我駐泰繼任大使謝保樵之交涉，又獲致如下之協議：

（一）授課時間：小學一至四年級每週各授泰文二十小時，包括公民、道德、泰文、自然、衞生、史地、圖畫、唱歌、體育及童軍訓練等科目。中文課程每週增爲十小時，包括中文及中國史地。

（二）教師資格：教師持有泰政府設立或私立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經泰國教育部認爲與初中畢業程度相等者，可發給任教許可證，否則須受檢定考試。

（三）泰文考試：華文教師於領到任教許可證日起一年內應受泰文考試，不及格者得繼續任課，但須於第二年應試及格。

自獲致上項協議後，泰政府另根據一九四八年限制僑校數量案內，京畿府區准設八校，內地各府准設二或三校之規定，加以嚴格之限制，華校之未能獲准註冊者固極多，其僥倖註冊華校亦發生如下之現象：

（一）學生依泰文程度編級，中文程度不齊，各級中文採用分組教學辦法，亦爲法令所不許，益使程度參差，教學困難。

（二）泰文算術課本從不用阿拉伯字符號，

即如加減乘除符號亦列於算式右方。慣例不同，且程度低下，不得補充，減低學習興趣。

（三）學校行政以泰籍校長爲主，管教方法不能統一，易致爭執。

（四）華校經費因不能向外募捐而拮据萬狀，學生人數因年齡限制而減少。（規定超過十四歲者華校不得收容）。

（五）教師在應考泰文未合格前，不得轉校任教，因是每多去職，師資感受缺乏。

第六節　緬甸及越南高棉僑教

第一目　緬甸僑教

一、沿革

緬甸華僑教育肇始何時，無可稽考，溯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緬通商條約未簽訂前，多設私塾家塾，課讀經史子書及書算尺牘等，以應就地華僑社會之生活需要。清末廢科舉興學堂，仰光中華總商會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率先興辦學堂，提倡僑教，設立中華義學並附益商夜校，廢棄讀經改用教科書，趨符時代思潮。三十二年復將夜校改爲日校，各埠華僑人口較密之區，亦聞風響應，倡辦學堂，教育僑童，是爲緬甸華僑教育發軔之始。

辛亥以後，海外華僑有感於祖國政府之轉弱爲強，僑情奮發，紛紛籌設僑校，以是凡僑胞人口集中之區，莫不以籌建僑校爲當務之急，於五四運動後，辦學之風愈益熾盛。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四年，統計緬甸僑校已達六十五所。仰光華僑，且於民國十五年間首創華僑中學，使僑小畢業學生得有就近升學機會。自是而後，因國際局勢之發展，僑胞激於愛國義憤，僉認宏揚祖國文化，光大民族精神，必須以教育爲出發點，因此辦學風尚，一若春卉競放，萬華爭榮，僑校數量逐年激增，迄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夕，總達三百校之多，是爲緬甸僑教之蓬勃時期。

一九四一年日軍南侵，緬甸淪爲戰區，華僑或轉道歸國，或避居安全地帶，各地僑校幾致悉數停辦，學童失學，教師失業，華僑教育遭受重大打擊。三十二年國軍反攻緬北，先後克復密芝那、八莫、南坎、臘戍、杰沙、西保、皎梨等地，每克一地，即協同華僑復業，創設華夏學校一所，收容失學僑童，施以正常教育，藉作我國軍遠征之紀念。當時兵燹之後，瘡痍滿目，教師一時不易羅致，乃調用政工人員以事補救。學生對於國運動極爲努力，參加宣傳勸募等工作，恒至廢寢忘食，頗得各方讚許。

勝利後，我國際地位陡形增高，旅緬同僑興奮鼓舞之餘，一致努力於教育文化之重建，籌集經費，羅致師資，使原有者復校，新建者成立，僑校數量重達二百五十校。惟內地偏遠之區僑胞人口本不甚多，經此戰亂，產業蕩然，無法復辦之僑校佔戰前總和六分之一約爲五十餘校，僑童減少約一萬六千名。其復辦或新設僑校當時二百五十所之中，在仰光一地者三十校，其中以華英學校爲最發達，學生約二千三百人左右。

一九四八年（三十七年）緬甸獨立不久，緬政府頒布「緬甸國籍法」、「出入口限制法」「不動產轉讓限制法」，直接窒息非緬籍華僑之謀生，間接困擾華教育之發展。益以黨派與民族份子之鬥爭，戰亂相循，華僑生命財產不易保障，華僑學校亦隨之減少。

二、僑校設施

（一）、校數：全緬華校數量，依據教育部四十五年現有資料統計，爲小學一百八十八校、中學十五校合計二百零三校。合計學生三六、〇〇〇名。據緬華校教師聯合會報告中學生約三千人，小學生三萬三千名，僅佔三六〇、〇〇〇華僑總額百分之〇・一〇。學生最多者爲仰光美以美會所辦之華英學校，學生約一千二三百左右名，次爲中正中學約七百人，較小鄉村僑小三四十人者亦有之。

（二）學制與課程：緬僑華校學制係照本國學制辦理，各科課程除英文一科稍有出入外，均用華文教學，教科用書亦採自本國審定課本。

（三）師資與設備：緬甸各僑校優良合格、教師頗難羅致，小學師資能具有中學畢業資格者

已不多覯，其受有專業訓練資格者尤寡。中學教師中以中學畢業資格充任者亦不乏其例，師資之貧乏蓋由於種種因素，尚待多方面之努力補救。至各校教具校具等設備，大多因陋就簡由於經費關係，每感不易充分購置，其中尤以圖書儀器之缺乏爲甚。

（四）經費來源：緬甸僑校經費，除以學費爲最大之收入外，尚有下列各項來源：

（1）特別捐：多爲一年或隔年捐募一次，或舉行遊藝會籌款。

（2）月捐：校董各視財力認捐，按月數盾至數十盾不等，由校董會按月經收。

（3）典當猪隻酒類各捐稅盈餘：就地華僑互助會向政府承包典當猪隻酒類等項稅捐，以其盈餘移充僑校經費，其盈餘款額較多時，可免收家境清寒學生學費。

（五）僑教團體組織：緬甸僑校教師，組織有華僑教育會緬甸分會，成立至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會設理事十五人，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監事五人主持會務。並組織緬甸華僑教師福利委員會，每年教師節舉行遊藝會，籌措福利基金。另組有緬華教師聯合會，設立工作委員會，委員九人，主持會務，兩會會員大致相同，業務性質重在相互研究，共謀僑教事業之改進及僑教同人之福利。

緬甸僑校在東南亞地區，比較尚稱自由，過去當地政府對於僑教，咸取放任態度。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緬甸聯邦政府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註冊條例，僅規定私立學校學生數在二十名以上者，須於三個月內向註冊局登記註冊，其餘如校長及教員之人選與資格之審查，教科用書之採用等俱不過問。

第二目　越南僑教

一、沿革

越南華僑學校之胚胎時期爲私塾與蒙館，自國父孫中山先生南行宣傳革命，華僑洞悉樹木樹人要義，堤岸區閩僑謝嫣延、曹允澤等於民元前四年創辦閩濱學校，同年謝等復與法籍殷商籌資十餘萬，合辦中法學校於堤岸。粵僑李卓峯、馮星符於民元前一年興建穗城學校，是爲閩、粵兩省華僑創辦公立學校之開始。辛亥以後，民國三年潮僑之義安小學，十三年客帮之崇正小學，十七年瓊僑之三民小學等公立學校次第創設，各校均招男生。民國二年，國內積極提導男女教育平等，於是廣僑先創坤德女校，振華、亞東等女校相繼設立，大量招收女生，僑社風氣爲之一新。斯時學校式之改良私塾仍極發達，老師宿儒如李厚齋、鄧玉衡、劉觀成、勞孟材等，各設私塾，廣招學童，維持幾達十年。

民國十二年辦理有年之閩濱學校，改爲福建學校，復於二十九年擴辦中學，惟堤岸之正式中學實始於二十年之暨南中學與中國公學。迨抗戰軍興，廣州淪陷後，二十八年中山中學、嶺南中學、華華中學、知用中學等校先後成立，旋於二十九年又創辦逸仙中學、國民中學、南僑中學，而帮立之義安、廣肇、穗城、福建、崇正等校遂亦先後設立中學部。迄民國三十年後，中國公學、暨南等校相繼停辦，中山、南僑亦於三十四三十七兩年中停止，帮立中學部則時辦時停。僑中之設立高中部者，當以知用中學爲始，該校於二十八年春即成立完全中學及附設小學，其餘如逸仙中學亦繼增高中班級。

師範教育，始於暨南中學所開辦之高中師範科一班，惟辦理未及一年即停。三十六年秋義安中學開辦一年制之簡易師範科一班，結束後亦未開續辦。三十七年秋，知用中學暨於僑小師資之缺乏，呈准僑務委員會繼義安之後，開辦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各一班，招生結果祇成立簡師科一班。

西貢區華僑學校之設立，以民國十四年之誌學校，十七年之廣肇學校爲最早，現已增辦初中。北圻方面，以宣統三年海防譚質均所創辦之時習學校爲最先，近年亦已增辦初中。民國二十四年成立華僑中學，高初中小學及幼稚園俱備，女校則以懿貞女校爲最著。新會籍僑胞公立之僑英學校，東莞、新安二籍僑胞合辦之東安學校，亦具有相當之歷史。河內之中華學校於二十四年成立，後復擴辦中學，其餘各城鎮莫不先後設置小學。對日抗戰期間，閩粵兩省淪陷，留越華僑青年無法回國升學，中學乃應時增設，抗戰勝後，各地設立僑校愈益增多。

二、僑校設施

（一）校數：越南僑校之設施，根據當地政府三十八年底資料，堤岸區僑校七十所，其中正式中學一所，初中及附小八所，普通小學五十九所，初小幼稚園及文商補習學校各一所。教員七百十二人，學生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五人。西貢區

僑校二十七所，其中初中及附設小學三所，普通小學二十四所，教員一百八十九人，學生五千四百九十一人。兩區合計九十七校，內中學十二所，小學八十三校，初小幼稚園及補習學校各一所，學生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六人。

三十九年以後，根據四十四年九月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會議報告資料，越南華僑中學之兼辦高中者爲穗城，知用、嶺南、國民、義安、遠東中法等七校，初中除上述七校外則有廣肇、城志、福建、華華、崇正、鯤浩、樹人、志誠、英德、南洋及美拖之廣肇，溥寮之新華，芹苴之華僑等十三校，共高初中二十校，學生約四千四百餘人。小學一百八十餘校，教員二千餘人，學生四萬五千餘人。幼稚園四十所左右，在學幼稚兒童六千四百餘名。

自四十三年七月，日內瓦會議將北越劃歸越共佔據後，忠貞僑胞隨越政府撤退者數以萬計，北越僑校實況，因無可考據，南越僑校數量則多所增設，依照教育部四十五年度之資料，中學爲十四校，學生三、六五八名，小學爲二百七十一校學生五八、七一四名，約佔越南一百萬華僑人口中百分之六、二三。

（二）學制與課程：僑校學制，均按照國內學制辦理，小學之獨辦初級者甚少，惟編制上規模較小者，因各級人數關係，低年級多用單式教學，中高年級則用複式，課程方面，十餘年前高級部既採用公民史地課本，復列社學學科，其他古文尺牘之類亦列入日課表。自三十五年以後始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近復加授越南語文。中學學制完全中學俱爲三三制，課程分配過去除每週增授越文法文外，其餘大致參照部頒中學課程標準，惟各科每週授課時數稍有出入。至於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亦採用正中書局版本。惟自四十五年八月僑中立案問題發生後，越政府迫令按照越南私立中學課程改制爲每週二十七小時，除數理化每週十一小時可用中文本以華語講解，法文及外國語約十小時均可改爲中文外，其餘越文及史地約六小時，均以越文越語授課，但尚未成定案。

（三）師資與設備：抗戰前原有中學教師，多數轉業或回國，由於當地政府對新客入境之嚴格限制，根本無從向外延聘教員到越任教，以是中學師資極端貧乏，小學教師全賴就地僑中畢業生補充，其受有師範教育專業訓練之師資，更爲缺乏。圖書儀器等教具設備，由於當地政府統制外滙，進口貨限制之嚴格，一般文具商店，均不敢多辦進口物資，形成供不應求，價格高昂現象，故一般中小學設備均不易充實。

（四）經費：一般僑校因當地連年戰亂，地方治安欠佳，華僑商業大受損失，以往捐資助學者大見減少，僑童失學者增多，減少學費收入。同時生活程度高，教師待遇不能不隨之調整，故大多數僑校經費收支殊難平衡。

三、僑教團體組織與活動

越南西堤僑校，組織有華僑教育會，團體會員包括八十八所僑校，個人會員計有僑校教職員一千二百六十八人。會設理事十五人，包括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監事五人，包括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人，分別負責辦理會務進行。該會所辦事業可資紀述者：

（一）關於舉辦會員福利事業：

（1）每學期分發團體會員教職員子女至各僑校就讀，並由會代請減免學費。

（2）每一學年由會發給會員子女教育津貼，幼稚園或小學每生二百元，初中每生三百元，高中每生四百元，每年約需越幣二十餘萬元。

（3）會員身故者，喪葬津貼費五千元。

（4）會員結婚者，每人發給津貼二百元，夫婦同屬會員者致送四百元。

（5）會員生育子女者，每人津貼二百元，夫婦同屬會員者致送四百元。

（二）舉辦暑期學術研究：聘請本國或當地著名學者或教授講學，裨益會員進修。

（三）協助總領事館鼓勵並指導僑生回國升學。四十三年度接受指導回國升學僑生一百九十九名，四十四年度四百四十六名，四十五年度四百七十六人。

越南華僑爲擴大教育範圍，便利僑胞及僑校員生研究進修以補救學校圖書設備之不足，爰集中同僑人力財力，籌設越南華僑公立圖書館，於四十三年底建築完成，四十四年元旦開幕。現有中西文圖書約二萬餘冊，全日開放，並爲配合僑校需要密切合作，對於僑校員生借閱圖書，尤予優惠。

四、管制條例

越南在法人統治時代視華僑教育爲外國教育

，南圻總督府除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頒布安南南圻中文學塾規則，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一月頒布私立學校教職員處分條例規定中文教師須經考試及格，取得合格證書外，並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訂頒南圻外國人教育條例一種以限制之。此雖指一般外國學校而言，實爲限制華校之發展而出此。蓋越南外國學校除華僑學校外，其他外國學校僅極少數爲來人村落設有之馬來學校，緬甸人村落設有之緬甸學校。該項條例共六章二十八條，包括通例，教職員任用，學校之設立，學校之停辦，視察與報告及暫行辦法等。茲擇要節錄如下：

（一）私立學校分小學及訓蒙學校（類幼稚園至小學初級）祇許收容其本國籍之幼稚生與小學生，可以原籍方言教學。

（二）小學每週至少須授法文八小時，越文可自由教學，訓蒙學校每週須授法文或越文三小時，其課程與時間，均須與公立越南學校相近。

（三）曾犯刑事處分者不得充任教職員。校長教職員須持有居越三個內由各幫長負責出具之行爲證明並載明本人之身份證納稅證號數，及最近二年內居住地址。

（四）小學及訓蒙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均須經過考試，小學持有高級合格證書，訓蒙學校持有初級合格證書者方能充任。但其本人持有本國或法國文字之高級證書，仍可在訓蒙學校任職。

（五）擔任越文教員須持有越文蒙學畢業證書。持有中法學校外國方言班發給或河內沙羅士中學畢業證書，或法文蒙學及法越小學畢業證書者，均得充任法文教員，無須持有法文畢業證書。

（六）小學及蒙學校長教職員考試每年舉行之，應考人員須先取具戶籍。科目爲：

1. 訓蒙學校本國文教員爲常識書寫。
2. 小學本國文教員爲公民道德、算術、理化或自然科學。
3. 小學法文教員爲法文默寫公民道德或衞生，及講解法文讀本，法文文法。

以上相當於法越小學畢業程度。

4. 蒙學法文教員爲法文默寫（相當於法越公立學校中級二年程度）、誦讀、法文文法，及法語會話。

（七）蒙學校長須二十一歲以上，教員十八歲以上。小學校長須二十五歲以上，教員二十一歲以上，職員十八歲以上。

（八）私人設立學校，須由校長以華文開具校名、校址、小學或蒙學及所開班級等，檢同衞生局察勘證書，校長資格證明，戶籍本，陳明願遵守法律，並受地方政府監督，呈准南圻總督府立案。

（九）經核准有案之社會團體設立學校手續與上項同，但須社團負責人具名呈請，並檢附該團體所授予之受託權證明。

（十）私人或社團設立之學校，遇更換校長時，其原任校長及社團負責人，須隨時檢附新校長證件及舊校退職證呈報當地政府備案，學校聘請教職員亦然。

（十一）學校停辦，須先呈准南圻總督府。

（十二）各學校如不遵法令辦理，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南圻總督府得根據一九二五年一月所頒私立學校教職員處分條例，撤銷學校許可證，勒令停辦或永遠停辦。

（十三）越南教育部及衞生局，隨時派員視察，該項視察人員包括各省參辦官員或其代表人，教育部之法越稽查員，或臨時特別稽查員及衞生局之法越醫生。

（十四）視察項目包括名稱、地址、核准開辦時間、校長及教職員姓名、籍貫、學歷證件、學校正式登記人數、在學人數及課程與環境布置等。

（十五）教育視察人員有權調閱各科課本，作業簿本，並得帶回研究。

（十六）凡涉及地方治安觸犯法律妨礙風俗，或含有鼓動學生詆毀政府等文字，兵式體操，或含有軍事意味之遊行等，一律禁止教學及舉行。如有違犯，依一九二五年一月所頒布之條例予以處分。

（十七）衞生局之法越醫生視察項目包括校名地址校長姓名校內設施如空氣、電燈、光線、宿舍、膳廳、桌椅、四周環境、衞生設施及應行改良事項等。

上述各項，均包括於一至五章之內，其第六章暫行法各條內容，可概括爲下列數點：

（一）本條例公布前已設立之外國學校，將來概追認爲正式承認之私立學校。

（二）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前

已設立之學校，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三）凡現任各校及教職員持有一九二四年四月所頒教育條例規定之考試合格證書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向教育部登記者，得免試任教。

（四）凡以前所頒條例與本條例有抵觸者一律無效，本條例公布後，教育部長，西堤市長，各省參辦官，衛生局長，恪遵規定，切實執行。

自法國統治政權交出後，越南政府管制我僑教條例，雖有所更改，然其內容仍不脫法越南圻政府一九二五年一月及一九三三年七月所頒之條例案曰，茲概述其重要內容如左：

（一）橋校開辦之前，必須向當地政府申請註冊，非俟核准經由政府發給設校許可證後，不得開辦。

（二）校長須先領有當地政府所發給之任教證，方能執行任務。

（三）規定校長須有居留越南之三年歷史。

（四）規定每週必須加授越南語文四小時，法語六小時（現已放寬）。

（五）規定教室內每一平方公尺以收容學生一名爲限。

（六）規定每收容學生四十名，須設西式水廁一所。

（七）規定校內不得作宣傳政治及宗教性質之教學及活動。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越南政府繼公佈修正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所公佈之國籍法第十六條（按規定在越出生之兒童其父母均爲中國人者，一律爲越南國籍）之後，八月二十八日越南遂育部監督處派副總監督至西堤華僑教育會，通知各華僑中學如欲繼續辦理，須商討改編課程。三十日各中學突接西堤教育廳以僑中未立案爲詞正式通知三事：（一）即日起停辦中學。（二）如須繼續辦理，則應遵照越南規定之越南中學學制，另行申請立案。（三）在由華僑中學改變爲越制中學過程中，可酌予通融採用中文教本，以華越二種語言講解。

西堤區華僑中學有穗城、知用、義安、國民、福建、遠東、崇正、逸仙、廣志、志誠、城志英德、嶺南、南洋等校，學生四千餘，教職員數百，對當地青年教化貢獻至大。自此案發生後，經過我駐越公使館及各方面極力交涉未獲結果。同年九月十六日，越南教育廳長邀集上述十三校（按逸仙已停辦）校長宣佈准各校照原課程續辦三個月，但在未開課前須具申請書聲明於三個月內辦理立案手續，並指定當地僑領馬國宣、陳敦頤、鍾裕光等具保承認：（一）學校改爲越制。（二）向越南提舉一越籍華僑中之具備合法證件者爲校長。（三）三個月屆滿仍未提出越籍華僑任校長時，須關閉中學或願意接受由越南教育部委派校長主持校務，其薪給由校方負擔。各僑中校長認爲條件苛刻，應請照原狀復課，再就學制課程等問題，雙方協商解決，幾經交涉仍無結果。

十月二十九日越總統府華僑事業專員兼堤岸市長，邀集十三僑中校長及有關各幫中華理事長，要會接納上項條件，經過數度會商結果，由各僑校向越教育部申請暫時開學，於復課後三個月內（一）向教育部提舉越生華僑爲校長。（倘願意自由選擇越籍亦可）（二）採用越南教育部頒行之越南中學轉接課程，按照堤岸市長及教育廳長之指示，每一中學班級每週越文課程增爲九小時。（原六小時）（三）三個月期滿，我校方不能提出土生華僑校長或遭受繼續辦理困難時，得自行停止中學班級。

十一月十日堤岸教育廳約集各校長，轉交越教育部批復：

（一）准該小學（越方認定僑小已立案附辦僑中未核准立案故云）暫行辦理一越制初中班（無高中班）三個月。

（二）該校小學及初中學生人數，應與上期所報人數相同。

（三）三個月內提出越籍華僑任校長，逾限不提出，則該校（指小學）永遠封閉。（據報按原批無「如逾限不能提出，則該校永遠封閉」句，堤岸市長尤對此作口頭聲明，認爲絕無理由封閉小學。）

此案至是本可暫告一段落，各僑中亦原定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學，各校課程僅越文鐘點略予增加爲每週九小時外，餘仍照原狀，學生返校人數，佔原報名額百分之九十以上。關於學制與課程內容，待中越雙方根據「中越文化協定」通力合作，謀作合理之解決。嗣又以華僑要求越生華僑應予自由選擇國籍等問題，未能獲致結果，復成懸案。

第三目　高棉僑教

一、設校：高棉華僑約二十二萬人，對於教育事業，維護不遺力，自二十六年抗戰以後，棉屬各地僑校，年有增加，迨至最近由於當地政府法令限制，僅能保持現狀，增辦學校極爲困難，惟學生人數有增無已，故各僑校多擴充班級以資收容。按照四十四年僑務委員會統計及同年九月一日華僑文教會議高棉代表報告，高棉全境華僑學校初中六所，學生約一千五百餘名。小學一百六十五所，學生約二萬三千六百數十名，教師六百九十餘人，學生數合計二萬五千二百餘名，約佔高棉華僑人口總數二一七、九二八人百分之一一、五。僑校設置於金邊者幾佔半數，其中潮僑之端華學校，閩僑之崇正學校，粵僑之廣肇學校等，學生人數均在千人左右。在學學生頗多超齡，初中學生年齡最高有二十歲左右，最低亦在十五歲以上。

二、師資：僑校教師由於當地政府嚴格限制華人入境，國內曾受師範教育或高等教育之優秀合格教師殊不易羅致，各僑校類多採用就地取材辦法，補救一時之缺乏。全棉六百九十餘人之教師中，曾受高等教育充任初中教員者固無幾，其受有師範專業訓練，或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小學教師，可能不及半數。至若一般學經歷俱優之教師，因待遇較薄，生活無可保障，復多無志於持久從事教育工作，亦爲各校師資缺乏因素之一。

三、學制與課程：僑校學制係照本國規定，其各科課程除酌加僑居地語文或法國語文外，亦大致遵循國內教育部所頒中小學課程標準設施，僅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稍有出入。各科課本，普通採用正中書局版本，惟由於教具設備之不足及師資素質之未臻理想，不免影響學生程度之提高。

四、經費：全棉僑校經費來源，一般除學費收入外，大都由校董會統籌支付，不足時則由僑胞樂捐填注。但往往因校董會之不時改組，校董迭有更替，每致影響校長人選與經費之籌措。

第十節　日韓僑教

第一目　日本僑教

我國旅日華僑之設置僑校，初創自清光緒二十四年起之橫濱大同學院，華僑學校，中華學校，（即今橫濱中華學校前身）及神戶之華僑同文學校，神阪中華小學，華強學校（即今橫濱中華同文學校前身）等，繼復有光緒三十一年之長崎華僑時中小學。民國十八年東京僑胞設立中華學校，嗣於近數年間增辦東京中華初級中學，將原有之小學改爲該校附屬小學。二十八年神戶僑胞改辦中華同文學校，仍設初中部。三十五年大阪華僑，復設有關西中華國文學校，（即今中華學校），並於三十七年增辦初中部。其他如名古屋之東海中華學校，京都市之京都中華學校，島根縣之島根中華學校等多有設立。迨抗戰以後，共有華僑學校十二所，惟因經費困難，先後停辦。近據我駐日本大使館調查，除橫濱另有匯僑中華學校一所不予並計外，現有僑校五所。教職員一百十四人，中小學生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約佔華僑人口總數四四、〇一四人百分之六四。其中小學、初中、高中、兼辦者一校，辦有小學及初中者四校，完全爲小學班級者一校，共爲九個學校，單位茲分述如下：

壹、東京中華學校

該校設於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十四番地。民國十八年三月，旅日僑胞楊習會等創議設立東京華僑學校於東京，同年八月開學。三十四年五月因空襲校舍被燬，翌年假昭和小學校舍復校，學生計百六十人，三十七年賡現址建築新校舍，四十三年初中部新校舍四間落成。

當地僑胞子弟畢業於中華學校後，多升學日本高等學校。由於年來日本學生升學比率增高，升學考試競爭頗烈，以是華僑學生升學之困難亦隨之增加。爲適應實際需要，中學一二年級每週各增授「日本社會」一小時，中學三年級則增加「日本史」與「家政」各一小時。民國四十二年度初中畢業生四十二名，升入都立學校者八名，私立高等學校者二十三人。近一二年來畢業生升學人數，較前益多。

該校現有初中三班，小學八班，教職員二十二人，學生四百七十五名。

貳、橫濱中華學校

該校設於橫濱市中山區山下町一四二番地。清光緒二十四年，庚有爲亡命日本，創辦大同學院，嗣後　國父孫中山先生蒞日，乃於橫濱增辦華僑學校，兩校均用粵語授課。未久江浙籍僑胞組設中華學校，用京滬方言教學。民國十二年日本關東大地震，三校俱被災損，十三年一月合併辦理，建校於山下町，易名爲廣東小學，同年九月又改名爲中華公立小學校。三十四年五月，因

遭空襲，校舍被燬。抗戰勝利後，在僑胞熱心捐助下，再事興建，三十五年九月新校舍落成，經向僑務委員會正式立案，並向教育部備案，改稱橫濱中華學校，同年十月一日開學，採用國語教學，並於四十四年增辦高中部。

該校前因共黨份子操縱，兒童多受毒化。改組後，歷兩載之努力改造，教學及訓育工作始上軌道。按當時學生總數爲八百五十名，其中一部份改入日本學校，另一小部份被誘進當地匪共份子設立之僞中華學校。大部份忠貞僑胞，則仍將子女送入該校繼續就學。現有高中二班，初中三班，小學六班，幼稚班八班，教職員二十三人，學生三百八十八人。該校迭與匪共鬪爭，卒能重整僑教，宣揚祖國文化，殊堪嘉尚。

叁、大阪中華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由劉德雲任第一屆董事長，沈容爲校長，租用大阪市本田國民學校部份校舍十二間，初成立關西中華國文學校，以小學教育爲主，兼設華語、英語二專修班。是年四月正式開學，學生二百餘名，內日韓青年佔半數。未幾專修班學生人數逐漸減少，小學部僑童則增至二百六十餘名，具有小學六年之編制。三十七年八月，爲適應當地僑胞實際需要，增設初中部，於四十二年一月向僑務委員會立案，並向教育部備案，三月十日經校董會及P、T、A改職員聯席會決議改用今名，並按照日制改自四月起爲季始業。現有初中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小學一至六年級各一班，合計九班，教職員二十二人，學生二百三十六名。

該校新校舍位於大阪市浪速區敷津町，四十四年底建築完成，計三層，頗宏偉堂皇，爲時下日本華僑學校中校舍建築之最新型良好者。

肆、神戶中華同文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由前華僑同文學校及神阪中華小學合併而成。華僑同文學校創設於清光緒二十四年，最盛時擴充至初中，小學及幼稚園三部，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呈經教育部立案。神阪中華小學係由前華强學校及中華學校合併而成，成立時期較華僑同文學校稍遲，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呈經教育部立案，合併爲神戶中華同文學校後，仍設初中，小學及幼稚園三部。三十二年九月起增辦高級中學，三十四年六月因遭空襲，校舍設備全燬，暫時停辦。三十五年一月校董會向神戶市政府借用日本神戶市大開國民學校校舍一部份重行復校以迄於今。該校現有編制分初中及小學兩部，計中學七班，小學十六班，教職員四十二人，學生一千零七十八名。

伍、長崎華僑時中小學

該校設於民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由當時我國駐長崎領事卞綍昌發起，經長崎華僑贊助成立。民國七年十二月向教育部立案，董事會由長崎華僑商會代表組織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校董會解散，該校改歸長崎新華僑民團教育課經營。對日抗戰結束，僑民團解散後，又歸長崎華僑聯合會教育科管理，迄今已五十一年。

該校於三十六年四月在僑務委員會重行立案，並向教育部備案，並獲有僑民學校立案證明書，現在學級編制，爲採用一二年級合班，三四年級合班，五六年級合班之複式編制，教職員五人，學生八十二名。校址位於長崎市大浦町三十二番地，鄰近華僑孔廟。日本之有孔廟祇東京及長崎兩處，長崎孔廟雖年久失修，兩廊多坍塌，但仍具規模，每年孔子誕辰，我領事館領導當地僑胞舉行祭祀典禮，儀式隆重，不減國內。

華僑教育之在日本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其中每有因經費拮据，或受國際局勢影響，多所變遷，近數年來各校對於奸匪份子滲透鬪爭，頗著顯效，仍須繼續努力。日本政府對於我僑校並無特殊法令之限制，或歧視態度，辦理尚屬自由。惟各地僑校，大多缺少穩固之基金，學生不多，學費收入有限，且由於日本九年義務教育關係，爲防止學生轉入日本學校，接受其免費義務教育，增收學費亦無可能。至於中小學優良師資之延攬，則因日本限制外人入境甚嚴，殊不易求諸國內。以上關於僑校基金之籌措及師資之儲備，尚待今後之努力。

第二目　韓國僑教

我國旅韓華僑設立學校，教育僑童，雖較後於在日僑校之創設，然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日本投降後，韓國華僑教育在我駐韓大使館及僑領倡導之下，更復紛紛成立，爲時無幾已增至二十餘所，學生二千餘名。迨至民國三十七年，由於事實需要，經僑務委員會推薦教員三人涖漢城，就領事館餘屋設置華僑中學後，班級及學生人數年遞增加，一切設備亦漸具規模，當時之華僑小

學，經各地區僑胞逐年增設，亦達五十九所。嗣因北韓發動南侵，僑胞紛紛遷避，僑團僑校隨之解體。三十九年漢域告急，僑胞群集釜山，稍事安頓，即將漢城原有華僑中學遷移釜山郊外恢復課業，同時設立下端及西面二小學以收容失學兒童，施以正常教育。

四十二年七月，韓戰停火協定簽字以後，韓政府還都漢城，我僑胞雖能遷返原僑居地恢復家業，然經此三載兵燹之禍，元氣大損，致有部份僑校燬於兵火，無力籌建復校。漢城、仁川等地華僑小學，幸賴熱心僑領及學生家長之艱苦支撐，始能勉維不替。我駐韓大使王東原有鑒於斯，爰於四十三年初召集僑領會商重振僑教辦法，乃成立華僑教育委員會，扶植華僑小學，並向我國政府及駐韓美軍當局請求援助。同年春我大使館及僑領深感韓首都華僑教育之重要，經熱心僑領如王善芝、馬英西、卓廷績等苦心經營之下，漢城華僑中學，方得正式復課。且爲時未久，旅韓華僑最大建築物之該校三層鋼筋大廈，遂繼四十三年釜山僑中新校舍建造之後，亦於四十四年九月落成。

旅韓僑校數量，按四十四年九月初僑務委員會召開之華僑文教會議，韓國華僑代表報告，及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駐韓王東原大使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全韓現有漢城、釜山華僑中學各一所，均高初中兼辦，學生十二班，約六百名。華僑小學四十三所，學生四千七百名。約佔旅韓華僑總人口二二、〇〇〇人百分之一九、九。漢城、釜山、仁川、大邱等地各小學學生數，平均均在五百名以上。大部份師資均爲當地年資已深人士，供不應求。小學教科書由國內免費供應，中學課程除加授韓文外亦照國內標準，每週授課時數，較國內爲多，特別注重民族精神教育。經費無固定之基金，悉賴學費挹注，此爲各僑校目前唯一之困難問題。茲姑就有校名校址可考者附錄如左：

校名	校址
漢城華僑中學	韓國漢城
釜山華僑中學	韓國釜山市
漢城華僑小學	韓國漢城
光州華僑小學	光州市雉林洞
江景華僑小學	江景邑黃山洞
木浦華僑小學	木浦市寶光洞
靈江華僑小學	靈光郡道東里
安城華僑小學	安城邑道基洞四七七番
烏致院華僑小學	烏致院邑貞洞二七番
裡里華僑小學	全北裡里市珠峴洞
郡山華僑小學	全羅北道群山府中央通
水源中正小學	京畿道水源郡水源邑梅山洞
江陵華僑小學	江陵邑洪濟洞
溫陽華僑小學	溫陽邑
釜山下端華僑小學	釜山市下端洞
瑞山華僑小學	瑞山邑東門里
法聖浦華僑小學	靈光郡法聖浦
晉州華僑小學	慶南晉州市將臺洞
永登浦華僑小學	永登浦
浦項華僑小學	慶尚北道浦項市東濱路一街八四號
慶州華僑小學	慶州邑京都里七七號
安東華僑小學	慶尚北道安東郡
釜山華僑小學	釜山草梁五八九號
韓城華僑小學	韓城市明洞二街八三號
井邑華僑小學	井邑基里三八號
朱安華僑小學	朱安
全州華僑小學	全北全州市青石洞
富平華僑小學	富平
仁川華僑小學	仁川苦鄰洞八號
仁川龍峴分校	仁川龍峴洞
馬山華僑小學	慶南馬山市南城洞一四二號
西面新村臨時小學	釜山釜田洞
下端華僑小學	釜山市下端
慶州華僑小學	慶北慶州群
大田華僑小學	大田中洞一八號
巨濟華僑小學	巨濟島鵝陽里
大邱華僑小學	大邱鍾路二街三一號

近年來韓國華僑教育之順利發展，一方面由於我駐韓使館積極倡導及各業僑領熱心合作之功，一方面亦得力於韓國政府所給予之充分自由。中韓同爲堅決反共國家，處境相同，休戚與共，故韓國僑教，實具備地利人和之優越條件。惟各校師資不足，經費拮据，圖書儀器等設備亦頗缺乏，尚有待各方面之繼續努力與協助者。

第八節　港澳及其他地區僑教

第一目　香港僑教

一、概述

香港之政治地位，爲英國殖民地，而社會則仍完全爲中國社會。已往百年來，香港教育，僅爲配合其實際需要，施以英語訓練，使能瞭解統治法律，從事商業謀生而已。故在香港過去僅有居民教育，而無國民教育，祇有職業教育而無人才教育，亦祇有語言教育而無文化教育。雖間有志切深造者，或往中國大陸，或往英京倫敦，然爲數究屬不多。今日中國大陸，陷入共產極權魔掌，中國傳統文化，正被徹底摧殘，愛好自由及愛好祖國文化人士，不惜離鄉別井，甚至拋家棄產，間關千里，爲爭取自由而大量湧進香港，如狂濤怒潮，不可遏止。近數年來，香港人口，已由五六十萬激增至將近三百萬。其中新增人士包括士農、工、商各界及專家學者，使香港地位不僅爲東西商品之轉口港，且爲東西文化之交流站。香港之內容實質與其外圍形勢，正在激劇轉變，而香港教育爲應付新的實際需要，亦在逐漸演變。主要原因當然是由於人口激增，教育需求擴大，新增居民與原有居民之子弟同樣需要接受教育，因此許多自由人士，在港創設學校。各校學生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爲中國學生，故整個香港教育，即謂爲華僑教育，亦未嘗不可。香港各級學校之類別；從經費來源區別，可分爲四類，即官立學校，津貼學校，補助學校，私立學校。

（一）官立學校：亦即政府學校，完全在政府支持與管理之下。從其最高學府香港大學，以及若干中小學，其經費均由香港政府撥充。此等學校，其主要措施，似仍以其所統治之居民爲目標。

（二）津貼學校：此等學校雖由各宗教團體管理，但大部份仍由政府所支持。其經費有雙重來源，故經濟較充裕，規模較宏大。但其教育精神，似乎偏重於宗教。

（三）補助學校：此等學校，主要是由贊助團體供給經費和管理行政。不過政府亦與以相當補助。

（四）私立學校：此等學校，爲根據教育條例而設立與管理者，完全靠學費或捐款維持。近數年來，蓬勃興起，可以補救香港政府官立學校之不足，自有其積極之貢獻。然大多數因經濟不充裕，設備不完全，其自身爲求存在，已感不易，以致對於教育上之應有宗旨，應有精神，不免轉多忽略。

學童分配比例，私立學校所佔百分比總率恆大。例如：一九一三年時，政府學校佔十一%，津貼學校佔二二%，私立學校佔六七%。一九四一年時，政府學校僅佔二%，津貼學校佔八%，補助學校佔一八%，私立學校佔七二%。一九五五年時，政府學校佔九%，津貼學校佔六%，補助學校佔二二%，私立學校佔六三%。

中小學校從教學上所採取之語言區別，可分爲三類：即英文學校，中英學校，中文學校。

（一）英文學校：完全用英語教學。中文係屬選科，其目的爲英國人之子弟而設。小學五年，中學七年。此種中學祇有一所。在一九五三年，小學學生有八八五人，中學學生四二一八。

（二）中英學校：普通稱爲英文書院。在香港居最重要地位，較爲出名者，大部屬於此類。在中學階段，除國文外，以英文教學。小學六年，中學七年。中學在第五年終了時，舉行一次證書考試，即普通所謂英文中學會考。第六、七兩年，專收會考及格學生，準備香港大學入學考試。在一九五五年，小學有學生一八、九二二人，中學有二四、三一三人。從其數字比較，中學生反多於小學生，其原因係許多中文小學生，畢業後轉入此種中學校。

（三）中文學校：小學六年，中學六年，採取教育部規定之三三制。在一九五五年，小學有學生一六七、八一四人，中學有二一、一〇五人。此種學校，小學畢業生轉入中英學校中學部，通常須降低一年至二年。中學畢業生除自行補修英文，投考香港大學外，亦可投考各官立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

英文學校，多屬官立學校，中英學校，多屬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中文學校，多屬私立學校。整個香港學齡兒童入學比例，可從上文學童分配比例中窺其全貌。英文學校所佔比例，略如官立學校，中英學校所佔比例，略爲津貼或補助學校之總和，中文學校所佔比例，略如私立學校，仍以中文學校所佔百分比總率爲最大，中英學校居次，英文學校甚少。由於外來人口日增，中文學校所佔比例且有逐漸佔多之趨勢，在一九五五年，中文學校約佔八一%，中英文學校佔一八，

五%、英文學校佔〇・五%印度文和葡萄牙文，僅佔百分之極少數而已。

香港學校有兩大制度，卽會考制度與保健制度。

（一）會考制度：香港政府對中小學生實施會考制度，其目的在提高政府學校或政府津貼學校之水準，劃一程度，近年來私立學校，紛紛開辦，竟有不少以投機營利爲目的。於是濫收學生，降低待遇，聘用無資歷之教師，以致一般私立學校水準與政府學校相差懸殊。香港政府爲挽救此種弊端起見，規定各私立中小學校必須經教育司審定合格，始能參加會考，同時中小學生須經過會考畢業，始能認准其升學之資格及其他享有之權利。其優點足以鼓勵各私立中小學校努力求進，以維繫及提高學校之聲譽。其缺點則使學校教育成爲升學主義之一種形式教育，教員整日爲應付會考忙，學生往往因而影響身體健康。

（二）保健制度：學校保健由醫務署與教育司署合辦。遠自一九二七年起，卽已實施官立學校學生之保健制度，一九四六年推及津貼學校，一九五一年復擴充至私立學校。一九五四至五五年（香港政府各署公報均以會計年度本年三月至次年二月計算）全港九參加保健之學生達五二、三二九人，學校教員亦可參加。凡參加保健之員生，享受免費疾病診療之權利。其必須留院醫治者，收費亦極微。對於參加保健學童之健康檢查，經初次檢查以後，在五歲、七歲、十歲、十二歲十五歲、十八歲時各檢驗一次。眼科每年檢驗一次，視力不健全者，接受治療或配眼鏡之待遇，眼鏡免費供給。牙科每年檢驗一次，如遇需要拔除乳牙或修補恒牙，概不徵費。對於參加保健學童之疾病預防，除按期種痘以防天花外，復施行霍亂、傷寒、白喉、各種預防接種；對於防癆，徵得兒童家長同意後，施行結核菌素測驗，其有陰性反應者，再接種卡介苗。

二、設置

（一）小學：香港小學教育，因爲政府能力所限，並非義務教育，而使全港學齡兒童，都能普遍獲得入學機會。據一般估計，目前全港學齡兒童總數，約爲二十五萬人。根據一九五四—五五年教育年報報導，截至一九五五年三月底止，全港小學共有八三〇所。其中包括官立學校二七所，補助學校一九所，津貼學校三一七所，私立學校四六七所。小學生共有一六九、四二一人，其中包括官立學校日班一〇、三七九人，補助學校日班六、三七〇人，津貼學校日班四二、二六三人，夜班八、八五八人，私立學校日班七八、九五二人，夜班二二、五九九人。此外尚有私立學校利用介乎日班與夜班之間時間上課，所謂特別班者一四、九六五人。因此照估計，仍有數萬學齡兒童，尚未進入任何學校。

按上述官方性質報導之校數；或係綜合官立小學，補助小學，津貼小學，華人、印人、葡人所設私立小學及各類小學所附設之夜校與介乎日夜校間所辦之特殊班級等以校爲單位計算，依據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資料，正式華僑小學爲一百六十九校。

（二）中等學校：香港中等學校體制，分爲英國學制與中國學制兩種。就英國學制系統言：除香港大學外有官立學校，特設學校二十所。專爲收容英人子弟而設，不屬本文範圍。其次爲補助學校，專爲收容華人子弟而設。再次爲中英日校三四所與中英夜校四八所，兼收英人子弟與華人子弟。我旅港華人正式創辦之私立中學爲七九校，大都採行我國現行學制。私立學校另有若干組織，如「中學校長聯誼會」每月開會一次，商討教學改進事宜。又如「漢文教師會」，係依香港政府法令組織成立。每月開會一次，以聯絡感情，交換意見，改進教學爲目的。對我國正中書局出版之教科書，能得呈准香港教育司署通令各校採用，該會協助之力甚大。

（三）專科以上學校　分官立與私立兩種。

1.官立：官立大學，祇有香港大學一所，因香港政府爲貫澈其殖民教育政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在香港設立大學。

官立專科以上學校，分爲三種：一爲訓練師資之羅富國和葛量洪兩所師範學校；一爲技術教育之工業專科學校及夜校；一爲成人推廣教育之文商專科夜校與港大夜學院。羅富國師範專科學校爲兩年制。畢業後可任英文書院低年級教師。葛量洪師範學校爲一年制。畢業後任用爲公立或補助學校教師，待遇較優，而在學時又可獲得生活津貼，投考人數極見踴躍。兩校課程着重教學技術訓練，尤重實習指導，與我特別師範科之意義相同。

2.私立：香港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學校，多爲我國旅港學者或文化人士所辦，部分原係在內地

開辦，自大陸淪陷後，多初在香港設分教處，後依香港教育法令重新註册爲書院或專科夜校。另一部分則係在香港所創辦。此等學校，實際上香港政府僅視同一般中等學校，但爲配合中國學制，則自稱爲學院或專科學校。目前已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開辦者，有珠海學院等十院校。

珠海學院，原在廣州稱珠海大學，三十七年創立，三十八年在香港設分教處，是年八月核准立案，後改書院。有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商業管理、會計銀行、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海洋等學系，學生五百餘人。

廣大學院，原在廣州稱廣州大學，民國十六年成立，三十八年在香港設分教處，三十九年十二月核准立案。有外國語文、教育、法律、政治、經濟、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土木工程等學系。教職員四二人，學生三一四人。

華僑工商學院，四十二年十二月恢復立案，有外國語文、哲學教育、經濟教育、會計銀行、商業管理、國際貿易、土木工程、電機工程等學系。

中華文法學院，三十七年十二月核准立案。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新聞、經濟等學系。教職員四〇人，學生一七七人。

新亞學院，四十五年一月核准立案。以與美國耶魯大學合作，自建新校。設文科研究所及文史、國語文學、經濟、哲學教育、商業等學系。教職員三六人，學生二三〇人。

香江學院，四十二年十二月核准開辦。設有社會教育、外國語文、經濟、會計、商業管理等學系。教職員三六人，學生二三六人。

僑學院，四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設有文史、外國語文、教育、經濟、會計銀行、商業管理等學系。教職員二六人。學生二五一人。

光夏學院，四十四年一月核准立案。設有文史、教育、外國語文、經濟、工商管理等學系。教職員二二人，學生一三六人。

平正會計專科學校，四十三年十月核准立案。教職員二二人，學生一〇二人。

中國音樂專科學校，四十五年五月核准立案。爲二年制音樂專科，分理論作曲組、聲樂組、鍵盤樂器組、管絃樂器組、教職員一九人，學生六五人。

此外尚有崇基書院，與浸信書院爲英美兩國基督教會合作事業，雖兼收中國學生，但不屬僑教範圍，茲從略。

與香港各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各院校有關之組織有二：一爲孟氏教育基金會，一爲聯合書院。

孟氏教育基金會爲一九五二年秋，前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受亞洲協會之託，組爲孟氏助學金委員會，後改今稱。初就私立中文專科以上各院校學生人數，設置約當百分之十五之助學金額，九校共二二二名，至一九五五年爲二五七名。惟各校得改分爲全額或半額，因而受助學生又比此數爲多。同時並設有教授補助金，初就未有專職收入者予以每小時月薪十五元之補助，後至一九五四年改爲專任教授補助制，對受補助之學校各負擔教授薪俸之半，共二十名。一九五五年更增設孟氏專任講座，對受補助之學校教授薪俸全部供給，共九名。此外復設有圖書館及學生宿舍各一所，專供中文專科以上各院校員生之用，辦理良好，頗著聲譽。

聯合書院，一九五五年冬，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兼亞州協會常務董事葛克訪問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暨中文專上各院校聯致歡迎，舉行座談會，研討香港中文專上學校教育改進問題，頗以各院校所設科系大致相同，建議集中合作。嗣經各院校長商定，計劃舉辦聯合書院，至一九五六年夏，聯合書院董事會成立，除珠海學院、廣大學院、新亞學院、香江學院、及中國音樂專科學校外，參加聯合書院之院校有華僑工商學院、光夏學院、廣僑學院、中華文法學院、平正會計專科學校。聯合書院分設香港九龍兩地，仍以夜校爲主，日校學生無多。

三、特徵

香港教育因其政治地位，歷史演變及社會需求等因素而具有其特徵。

（一）中英文雙軌制：此種學制乃爲適應香港社會特殊需求而產生。所謂中英文雙軌學制，即中英文兩種學校同時並存之一種教育制度。中文中小學以中文課程爲中心，英文學校以英文爲中心。此種雙軌學制，實有其需要。因香港人口中國人佔十分之八，其中大多數仍主張子女多認識中國文化及問題，故多願送子女入中文中小學。僅有少數與香港文化發展有傳統關係之永久居民，則主張子女多讀英文，多學習英國語言及文字，以便將來能在當地政府謀職或赴英國深造。於是中英文雙軌學制，即在此兩種不同之社會

心理要求下並行。

（二）日夜分校制：私立學校有專辦日校者，有專辦夜校者，亦有兼辦日夜校者。而若干專上學校，大都租用原有中小學校舍設備，夜間上課，於是在同一校舍中，日間爲中小學，夜間爲專上學校。而日校無論官私立小學又分爲上下午兩部上學，以增加容納學童數量，多數中等學校亦復採行。由於人口驟增，學校不足分配，縱使如此，亦不能容納全部學童。

（三）課程冗重：在中英文雙軌制下，學校所訂課程異常繁複，同時每科教材內容，又未能針對社會及學生之需要而編排及設計。例如英文制小學算術一科，四則部份多注重訓練兒童計算英國幣制之折算，而不能澈底明瞭加、減、乘、除在生活上之廣大意義。

（四）節日繁多：在香港學校中，絕對禁止政治活動，但對於中國舊習慣，則完全接受。香港學校放假日期特多，一方面對於中國主要節日，如清明、端午、中秋、重陽、舊曆年等，必定放假。一方面對於西洋含有宗教性之重要節日，如復活、降臨、耶穌聖誕等，亦一定放假。

（五）按月收費：香港學校爲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起見，採按月或分期繳費辦法，可將一學年學費分十次或十二次繳納，學生既無必須交足全期學費之拘束，香港政府亦無限制學籍之規定，於是隨時轉學，自由流動。使學校無法維持一定之預算，造成學校行政上之紊亂與困難，流弊甚大。

四、師資及待遇

（一）師資：香港政府對於香港學校師資培養，有葛量洪師範學校，訓練中文小學師資。羅富國師範學校，訓練中英文小學校與中文中學初中師資。香港大學教育系，五年畢業，（持有文學士或科學士畢業證書者，只須再受一年之特殊訓練）訓練中英文中學師資。師範學生，完全免費，惟每年畢業人數不多，不足以適應社會需要。目前官立學校教師及若干津貼學校教師，皆已受過訓練。補助學校教師，則約有百分之六十曾經受過訓練。至於私立學校，僅約有百分之二十，曾經受過訓練，顯然優良師資，異常缺乏。造成此種現象，似有三種因素：1.經濟的，2.心理的，3.教育的。

1.經濟因素：香港政府因教育經費缺乏，同時大量私立學校以收學費爲唯一經費來源，教師不能享受合理之待遇，致教育事業不能吸收及保留優秀人才。

2.心理因素：一般社會人士心理，認爲「不能不教書」，予教育事業尊嚴以莫大之詆譭。使有志於教育者，皆躊躇不敢選擇教育爲個人終身職業，尤其是香港社會恒以金錢多寡，衡量人之社會地位，更足激發執教者之自卑感。

3.教育因素：香港政府雖設有師範學校兩所，訓練師資，然時間短促，一般已經接受訓練之師資，在年齡上，學識上，思想上均未成熟，以及對於教學技術及教育原理之了解恐未能透澈，頗難負起小學教師之重大責任。

（二）待遇：教師待遇，極爲不均。官立及津貼與補助學校待遇，有一定標準，男女不同，月薪低者四百餘元以上，外加津貼，高者可達二千餘元。私立學校教員待遇菲薄，有低至數十元者。事實上在私立學校任教者，未必全部遜於官立學校之教師，而待遇大相懸殊。即目前在私立專上院校之教授，論其資歷學歷，確有地位名望者不少，而論其待遇，則較之官立英文學校教師，亦復遠嘆不如，甚至不及其待遇之半數，乃至在四分之一以下。

五、法令與限制

（一）教育行政：香港教育行政首長爲教育司，設副教育司一人輔之，下設助理教育司二人一人司行政，一人司視察。在司行政之助理教育司之下，設高級教育官二人，一人管理官立學校，一人管理津貼學校並兼司英文中學會考事宜。並有教育官一人，助其管理成人教育，教育官數人襄理其他行政事宜。此外尚有教育官，司理宣傳及校外考試。（校外考試，即各校可請校外人員來校主持各科或主要科目之考試，此種校外人員須得教育司署之同意。）

在司視察之助理教育司之下，設高級教育官二人，一司女子教育，一司補助學校並兼理中文中學會考事宜，另有一人專司音樂，一人專司體育，一人專司視覺教育。（三人之等級不同）

在正副教育司之下，有一高級教育官，專司註冊，包括學校之註冊，校董之註冊，及教員之註冊。

教育司署設有若干委員會，如津貼學校委員會等，向教育司作各種之建議。其中最重要者爲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係顧問性質，一九二〇年設立，全體委員爲非官守職。此委員會之任務，

係對教育司建議有關於香港教育之發展與改進事宜。

此外，設有上訴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八人以上，由港督任命之，其中有委員二人規定由曾經註冊之教師擔任。此委員會有權推翻教育司之批示，例如某一學校請求註冊，教育司不予核准，其學校代表人可向該會上訴。上訴委員會經聽取雙方陳述理由後，可以自作決定。但如教育司不服，可以向港督再上訴。

（二）教育法令：香港政府一九五二年廢除一九一三年教育法例，另訂新教育法例，頒佈施行。復公佈十種教育章程。在此章程中，詳細規定學校建築之條件，學校設備之條件，衞生設備之條件，收費之標準，體罰、註冊教師、暫准註冊教師，校長、校董和監督之註冊條件，假日之規定及其他。新法例對於學校之設立，教育行政機關，有拒絕申請開辦，及撤銷註冊之權。並規定學校不得與外國政府或任何政治團體聯繫，或受其控制，否則均不准設立，或取銷其註冊。

學校之註冊，主要條件爲建築設備；私立學校並須在工商署登記。但學校當局能確切證明其所辦之學校非以牟利爲目的者，得備具一切證件，向港督請求，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一節，授權公司註冊官，在登記執照內取消「有限公司」字樣。惟依照教育法令之規定，任何學校不得稱爲「大學」或「學院」。故香港私立之學院，一律爲「書院」。

教員之註冊，其准否之權操諸教育司。最重要者爲身體檢查、年齡、學歷。註冊教員均在官立、津貼及補助學校中教書。私立學校教員，大部分爲暫准註冊。

（三）鼓勵私人辦學：香港政府對適應社會需要，發展教育，不遺餘力。因官立學校太少，不足適應當前需要，乃儘量鼓勵私人、社團、教會團體積極興學，在可能範圍內，撥地、免息借款，予以津貼，使能協助政府解決教育不能普及之困難。故在政府協助及鼓勵而興學者，日有增加。

（四）課本之擬訂及採用：一九五二年底，香港教育司署組有「中文學校模範課程及課本研究委員會」，擬自行編印課本，通飭各校採用，在尚未能編印供應前，准採用我國正中書局出版之中小學校教科書，所有匪共及左傾課本，則禁止採用。

第二目　澳門僑教

澳門雖在葡國政府統治之下，居民百分之百爲中國人，因是社會組織爲中國社會，文化背景爲中國文化，各級學校不論教會設立抑私人團體所辦，接受其教育者，無非爲中國兒童及青年。自匪偽政權成立後，大陸同胞爲爭取自由，心向自由祖國，掙脫共匪極權魔掌，大量湧入澳門，故近若干年來，僑教事業尤爲發達。惟地臨大陸邊緣，澳門政府防衞力量又屬薄弱，匪幫份子，遂得滲入社會各階層，恣行其挑撥離間之分化陰謀，社會爲之失其安謐，僑教設施，亦不免蒙受損害。茲將該地僑教概述如次：

一、設置：澳門僑校，可分爲教會創辦及私人或團體設立二大類，教會學校之教育精神，雖不免偏重於宗教方面，然對於僑民教育意義上，頗有積極之貢獻，且規模較大，設備充足而基礎亦較穩定者，多屬教會學校。私人團體所設之學校，固有其特殊之價值，惟大多經費拮据，設備不全，各校感於自身存在之非易，乃不得不注意於經濟之籌算，致對於教育上應有之宗旨與精神，轉不免多所忽略。

澳門僑校設置之初，單獨成立小學或中學者，固屬有之，但先以辦小學爲基礎，漸次增辦中學班級，或先辦中學而後增設小學者亦有之，此類情形頗與港九相似。該一地區原有中小學六十三所，計中學二十所，小學四十三所。依據僑務委員會四十五年底資料，經該會立案教育部備案者計中等學校十一所，小學十七所，約高中五十班初中一百五十班，共中自由僑校學生數爲中學五五〇人，小學三、八二五人，教會學校中學二、八三九人，小學一、七三三人。茲誌其已立案學校如左：

（一）中學：

澳門中德中學
澳門聖羅撒女子中學
澳門聖若瑟中學
澳門奧華中學
澳門仿林中學
澳門廣州德明中學
澳門望德初級女子中學
澳門越海文商學院附屬中學
澳門鐵城紀念中學

澳門私立興中初級中學
澳門離胞義務初級中學

（二）小學：

澳門望德初級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聖羅撒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聖若瑟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中德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私立興中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崗英小學
澳門致用小學
澳門崇新小學
澳門勵群小學
澳門東莞小學
澳門吳鑫芝小學
澳門佩文小學
澳門漢文小學
澳門崇實小學
澳門廣州德明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難胞義務初級中學附屬小學
澳門路環九澳學校

除上述各校外其他如中山書院，知行中學等校，尚未列計在內。

二、經費與設備：教會學校經費來源，一方面由教會籌撥，一方面復受當地政府之資助，同時收費亦高，故基金充裕，設備完善。私人團體所設僑校，則多屬獨資創設，或自大陸淪陷後，遷澳辦理，均賴學費維持，大多缺乏可靠基金，因之設備簡陋，近年來因商場之不景氣，經費更感拮据。至於收費標準，一般僑校爲高中四十至五十元，初中三十至四十元，小學高級二十至三十五元，初級十五至三十元，幼稚園二十五至四十元，連同書籍文具等費，子女較多之清寒家庭，每苦不易負擔。

僑務委員會爲濟助澳門自由僑校清寒員生，特洽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於四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補助港幣參千元。同年九月份起，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共同設置澳門中等僑校清寒學生助學金二百名額，按月濟助高初中清寒學生，並由僑務委員會予以中學教科書之供給。

三、師資與待遇：澳門僑校中學教師，大多取材於來自大陸之教育界人士，小學師資中來自大陸、港九、或就地取材者均有之。教師待遇以教會學校爲優，中學教師每月約一百至三百五十元，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每月約六十至二百元。一般僑校中學教師月薪約爲四十至一百四十元，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約二十五元至八十元。由於經費困難，影響教師待遇之不能均衡提高，故優良師資既不易羅致，現任人員亦難持久安心工作，尚待力謀改善。

第三目　其他地區僑教

吾國華僑僑及世界各地，凡華僑人口較密之區，大都設有僑校。除本章前述各地區外，其他如新幾內亞、帝汶、寮國、印度、錫蘭、歐、美、非及大洋洲等區域或多或少均有之。惟地域遼濶，資料不全，僑教實況，無可詳敘，而所述數字亦間難盡實，姑根據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現有資料，及駐外使領館調查，海外僑領與各僑教團體報告，簡述如次：

一、新幾內亞及帝汶：現有華僑中學四校，小學三十八校，合計四十二校。

二、寮國：現有華僑小學三校。

三、印度：現有僑校十三所，計高級中學二校，初級中學一校，小學九校，其他性質者一校。另錫蘭及巴基斯坦各有小學一校。

四、美洲：該一地區合計有華僑中學三校，小學五十四校，分佈如左：

（一）美國：華僑高級中學二所，初級中學一所，小學二十八所，合計三十二所，內未備案小學二十二所。

（二）加拿大：華僑小學八所，備案者五，未備案者三。

（三）墨西哥：華僑小學三所，均經備案。

（四）古美加：華僑小學三所，內一校未備案。

（五）古巴：華僑小學三所，內有未備案者一校。

（六）秘魯：華僑小學二所，均經備案。

（七）千里達、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爾、智利、巴拿馬、蘇利南，各有華僑小學一所，合計七所，除瓜地馬拉及多明尼加兩校外，餘均備案。

五、非洲：包括模里斯、馬達加斯加、南非聯邦、葡屬東非、留尼旺等地區，現有華僑高級中學一校，初級中學二校，小學三十九校，合計

四十二校，其中未經僑務委員會備案之小學十六校，分佈情形如左：

（一）模里斯：高級中學一，初級中學一小學十二所，合計十四校，均經備案。

（二）馬達加斯加：華僑小學十所，內八所未備案。

（三）南非聯邦：華僑初級中學一所，小學五所，均已備案。

（四）葡屬東非：華僑小學六所，內五所未備案。

（五）留尼旺：華僑小學六所，內三所未備案。

六、大洋洲：包括檀香山、大溪地、飛枝三區，共有華僑學校十一校，計初級中學一校，小學八校，其他性質之學校二所，均經備案。分佈情形如左：

（一）檀香山：華僑初級中學一校，小學二校，其他性質者二校，合計五校。

（二）大溪地：華僑小學四校。

（三）飛枝：華僑小學二校。

七、歐洲：

（一）英國：華僑小學二校，均經僑務委員會備案。

（二）法國：巴黎旅法華僑兒童識字班一所，附設於浙江同鄉會內，學生約五十名，所用教科書爲法國教士攜往臺灣版本，擇定星期日上午及星期四午後二至四時授課，囿於經費及會址未能擴充。

關於歐洲僑教部份，據四十四年九月僑務委員會召開之華僑文教會議歐洲區代表報告資料；旅歐華僑現有九、二五八人，分散於法、英、荷、德、義、比、葡、西等各國，其中以旅法三、三〇〇人爲最多，英國二、五四六人，荷蘭二、〇一七人次之，德國八〇〇人又次之，西班牙四四人爲最少。除英法兩國外，其他各國華僑人口較多集衆之地，尙不乏僑校之設置，惟一般困難爲經費不易籌措，熟練國語具有教育經驗之師資難得人選，國內教科用書缺乏供應，且因僑眷散居，僑童一面就讀當地外校，一面就學僑小，時間衝突，歐洲僑校之難以普及設置蓋由於此。

附表：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統計表

地區		總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小學
合計		四八六〇	一七	三五七	四四八六
亞洲	星馬及英屬婆羅洲	一九五二	一	一〇四	一八四七
	印尼	一三九	一	四三	九五
	越南	二八五		一四	二七一
	緬甸	一〇三		一五	八八
	菲律賓	一二七	一	一五	九九
	泰國	二一七			二一七
	高棉	一二一		六	一一五
	新幾內亞及帝汶	四三		四	三九
	印度	一三		一	一〇
	錫蘭	一			一
	巴基士坦	一			一
	韓國	四五		二	四三
	日本	九		四	五
	寮國	三			三
	香港	二五八	一〇	七九	一六九
	澳門	六五		二〇	四五
其他	美洲	五七		三	五四
	非洲	四三		三	四〇
	大洋洲	一二		一	一〇
	歐洲	三			三

第十三編　體育衛生軍訓與童軍

第一章　體育

第一節　概述

民國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政府還都南京，進行各部門接收工作，百端待舉，體育部門亦從事接收工作，並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及興建事宜。京滬一帶體育工作較早步入正軌，首先負起倡導作用。三十五年南京市體育場落成，經常舉辦京市各項體育活動，聯勤運動會亦於同年舉行，此係三十五年中規模最大之運動會。三十六年京滬兩地均舉辦全市運動會，同年南京市又發起公務員運動會。三十七年京滬各地除各自舉辦區域性之小規模運動會外，並積極作參加第七屆全國運動會之準備。

回溯民國三十年政府修正國民體育法，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國民體育委員會亦正式成立。政府還都後，該會復員，一切工作方始整理就緒，不幸共匪擴大叛亂，渡江南犯，民國三十八年底，大陸撤守，政府遷臺，委員會工作無形停頓。四十三年教育部鑒於國民體育活動之亟待提倡、指導、加强推進，遂即恢復組織，繼續辦公，展開工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分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研究實驗三組。就體育工作立場而言，此一機構是設計的和領導的，而在執行工作方面言，尚有賴於其他各有關機構之聯繫合作。

第二節　學校體育

第一目　小學體育

一、國民學校體育輔導

國民學校教育輔導工作，向由當地政府負責。大陸淪陷以後，僅臺灣省情形尚有可紀，該省教育廳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設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進行，就各師範學校所在地，劃分輔導區域，每學期由輔導委員會召集輔導區內所屬各縣市教育科有關人員，討論輔導有關事宜，依照廳令及地方之需要，定期赴各地國民學校從事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其工作要項有三：

（一）體育觀摩教學：主辦觀摩教學之學校，事先將年級及體育科目編列教案，規定舉辦日期，通知各隣近國民學校。各國校屆期派教師至主辦國校參觀所舉辦之體育科目教學過程，自始至終，隨時紀錄各疑問問題。於參觀之後，抄錄於質詢卡片，加以整理，彙集分類，於討論會上分別質詢及研究。

（二）體育觀摩教學討論會：該項討論會，由縣教育科科長或督學主持，召集全體教師，各縣教育科負責人員，及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將彙集問題一一提出詢問，由主辦國校教師分別作答。遇有疑難不能解決之體育問題，由輔導人員分別詳予解答。

（三）輔導體育刊物：各師範學校為加强國民學校輔導工作，均有定期刊物出版，作為國校教師增進學術之參考，並解答各國校教師函詢各項問題，其中包括有關體育文稿。輔導刊物雖各校命名有異，如：「輔導月刊」、「國民教育通訊」、「教學生活」及「國教之友」等，但其內容與目的，均為加强國民教育輔導，提高教學效能。

二、舉辦國民學校體育教師暑期講習

臺省教育廳於暑假期間，舉辦國民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藉以增進國校教師進修機會。於民國四十年、四十一年、四十二年，均分別在指定師範學校集中教師及校長講習，為期一月，分科講習，體育亦設一科。講習會對於各科之學理與技術並重，結業時舉行結業測驗，考查心得。

三、編訂國民學校體育教材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曾設中小學體育教授

細目編輯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照課程標準，編訂小學體育教授細目，通令實施。大陸淪陷，政府遷臺，普時教材多不適用。臺灣省教育廳爰於民國三十九年邀請專家商討編訂國民學校體育教材，首先調查全省各國民學校之體育建築及設備，其次函詢各國校教師對於體育教學之意見。將前兩項資料統計所得之結果，交由體育專家參考，着手編輯國民學校五、六年級男女生之體育教材，共計四冊。五、六年級每學期各一冊，民國四十一年印刷完竣，分發全省各國民學校參照實施。經於四十五年送部審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體育參考教材，於民國四十三年底已着手編訂，於民國四十四年秋印刷出版，分發全省國民學校應用。

四、釐定國民學校體育技能測驗標準

臺灣省教育廳為明瞭全省國民學校學生之體能，參考世界各國體育測驗之技術與方法，經邀請體育、衛生、醫學、心理及統計專家商討體育技能測驗辦法。民國四十二年八月教育廳飭令臺北及臺南兩師範學校，分別在臺南、臺北各國民學校作六年級學生之體育技能測驗，地區分為山地、沿海及平地三區。測驗項目定為：（一）五十公尺賽跑，（二）立定跳遠，（三）十二吋壘球擲遠，（四）俯臥撐雙臂屈伸等四項。又分別丈量學生之身高、體重、胸圍，上項丈量測驗之資料已統計完竣，作為釐定「國民學校體育技能測驗標準」之根據。標準公佈以後，將作為國民學校畢業生運動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二目　中學體育

一、編訂中等學校體育教材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曾設置中等學校體育教授細目編訂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着手研討編輯中學體育教授細目，初高中男女分編，每學期一冊，依照每週應授時數，設計大小單元。施行不久，即值抗戰，各校遷移，一切環境均隨戰爭改變甚多。體育教學無法依照原編訂之教授細目實施，而該細目亦未再版。其後於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出版初中器械運動及中學舞蹈二書。政府遷臺後，舊有之教材多不適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臺灣省中等學校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會議決定，着手編輯中等學校體育教材六種：（一）初級中學男生體育教材，（二）高級中學男生體育教材，（三）初級中學女生體育教材，（四）高級中學女生體育教材，（五）師範學校男生體育教材，（六）師範學校女生體育教材，每年級編訂一冊，共計十八冊，每冊內容包括各項體育活動，合計四十八單元，其餘留作教室內授體育常識之用。在編訂之前，先由編輯委員會擬定中等學校體育調查表，由教育廳分發全省各中等學校填寫，再送教育廳彙集交由編輯委員會作編訂體育教材之參考資料。

二、中等學校體育輔導

民國三十九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關於輔導工作方面，該會訂定下列各項辦法：

（一）舉行中等學校訪問辦法。

（二）舉辦中等教育學術講座辦法。

（三）編印中等教育輔導刊物辦法。

（四）舉辦中等學校各科示範教學辦法。

中等學校各科均依照上項辦法陸續推行，體育一科，於民國四十一年開始推行，先普遍調查各中等學校體育概況，將印就之調查表分寄各校，逐欄填寫作答。民國四十二年就近訪問一部份中等學校體育設施及教學，將調查及訪問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逐步舉行觀摩教學及教學座談會。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依照編印中等教育輔導刊物辦法，出版中等教育第五卷第五期一冊，內容包括體育及衛生教育論著，藉以輔導中等學校體育衛生之教學設施。

第三目　大學及專科學校體育

臺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曾將大專學校列為一個單位參加比賽。省運會外，如全省田徑比賽、全省游泳比賽、全省橄欖球比賽、全省網球比賽、全省棒球比賽等均定期舉辦，大專各校均參加競賽，專為全省大學及專科學校單獨舉辦之運動競賽，歷年均定期分項舉行。民國四十年起，曾舉行大專田徑聯賽，大專游泳聯賽，大專籃球聯賽。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又增設大專棒球聯賽。上項各種比賽中，籃球舉辦五屆，棒球三次，四十五年棒球比賽已於秋季舉行。四十二年十二月為慶祝中國國民黨建黨六十週年紀念，舉辦「建黨杯」大專足球賽。各大專學校除參加各種錦標比賽外，每年並按季舉行各項友誼比賽，藉以觀摩技術並聯絡情感。

第三節　體育師資之訓練及檢定

第一目　體育師範

師範學校爲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之機構；普通師範科課程內設體育選修科目，用以增進普師學生體育學術技能。另設體育師範科專司培植小學體育師資，大陸淪陷以前，全國計有體育師範學校四所，在十二省市中，均有附設體育科之師範。臺灣省立師範學校中之臺北及臺南二師範均設有體育科，部頒體育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如下：

一、第一學年（下列各科之時數爲每學期每週之時數）：

1. 國文　四小時，
2. 生物　三小時，
3. 理化　三小時，
4. 解剖生理　三小時，
5. 公民　一小時，
6. 音樂　二小時，
7. 軍事訓練（男）　四小時，
8. 烹調（女）　三小時，
9. 家事（女）　三小時，
10. 教育概論　三小時，
11. 韻律活動　男生一小時、女生二小時，
12. 田徑運動　男生二小時、女生一小時，
13. 球類運動　一小時，
14. 機巧運動　一小時，
15. 體操遊戲　二小時，
16. 武術　一小時。

二、第二學年（下列各科之時數爲每學期每週之時數目）：

1. 國文　四小時，
2. 地理　二小時，
3. 歷史　三小時，
4. 公民　一小時，
5. 音樂　二小時，
6. 看護（女）　二小時，
7. 軍事訓練（男）　四小時，
8. 家事（女）　二小時，
9. 教育心理　三小時，
10.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二小時，
11. 體育原理　三小時，
12. 韻律活動　男生一小時、女生二小時，
13. 田徑運動　男生二小時、女生一小時，
14. 球類運動　一小時，
15. 機巧運動　一小時，
16. 體操遊戲　二小時，
17. 水上及冰上運動（有設備者）　一小時，
18. 武術　一小時，

三、第三學年：

（一）各學期每週時數相同之科目：

1. 國文　四小時，
2. 衛生學　三小時，
3. 公民　一小時，
4. 音樂　二小時，
5.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二小時，
6. 體育行政　三小時，
7. 球類運動　一小時，
8. 機巧運動　一小時，
9. 水上及冰上運動（有設備者）　一小時，
10. 武術（包括打拳、摔角、射擊等自衛活動）　一小時。

（二）上下學期時數不相同之科目：

1. 體育測驗及統計　下學期三小時，
2. 健康檢查　上學期二小時，
3. 改正操與按摩術　上學期二小時，
4. 運動裁判（注重課外實習）　上學期三小時，
5. 實習　上學期五小時、下學期九小時。

第二目　大學體育科系及體育專科學校

大學體育科系及體育專科學校爲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訓練機構。民國三十五年起，全國計有體育系七，體育科五，公私立體育專科學校八。體育師資訓練機構共計二十所，嗣後陸續增設至二十六所。

一、設有體育科或體育系之大學及學院爲：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以上二校亦設有體育科）、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湖南南岳）、河北省立女子文理學院、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等十所。

二、設有體育科或體育系之大專學校爲：國立東北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重慶）、安徽省立安徽學院、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等八所。三、體育專科學校

爲：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武昌）、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天津）、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上海）等八所。共匪竊據大陸，我政府遷臺以後，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系爲訓練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唯一機構。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系於民國三十五年成立，至民國四十三年體育系更名爲體育衛生教育系，民國四十四年省立師範學院奉准改制爲省立師範大學，體育衛生教育系隸屬於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該系自成立至今共有六班畢業生，第一班畢業生二十二人均爲男生，以後各屆畢業生中均有女生數名，至民國四十五年夏，六班畢業人數共計一百九十五人。畢業生服務，以各縣市立或省立中等學校爲最多，服務大專者僅係極少數。師大教育學院自四十四年度始，增設童子軍教育專修科，至四十五年度又增設體育專修科。此新增之專修科均屬三年制。

第三目　體育科系課程標準

一、大學及師範學院之體育專修科、體童科及體育系原定在校修業之年限：體育系爲五年，體育科爲三年。嗣後因體育師資需要殷切，乃縮短畢業年限體育系改爲四年畢業，體育科仍爲三年畢業。體育科系科目表如下：

一、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二年制）科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公布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國文	一〇	二	二		
外國文	六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音樂	二	一	一		
教育概論	四	二	二		
體育概論	四	二	二		
生理及解剖學	六	三	三		
體育學科教材教法研究	四			三	一
運動裁判法	四			二	二
體育行政	五			二	三
童子軍	八	三	三		
體格檢查	三	二	一		
醫藥常識及急救	三	一	二		
衛生學	四	二	二		
體育術科	一六	四	四	四	四
教學實習	四				四
總計	九〇	三六	三三	一六	一五

附註：第二學年酌設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學分由各校院酌定。

二、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公布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育原理	四							四	
人體解剖學	四								二
人體生理學	四								二
衛生學	二							二	
衛生教育	二								二
體育測驗及統計	三							三	
體育概論	六							三	三
運動裁判法	四							二	二
體育行政	四							二	二
體育術科	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童子軍	三								
總計	三								

附註：四十四年十二月教育部重印

三、修訂師範學院體育系選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選習學年
中國體育史	二	第三四學年
人體機動學	二	第二三四學年
小學體育	二	〃
營養概論	二	〃
醫藥常識及急救	二	〃
運動生理	二	〃
國術研究	二	〃
舞蹈研究	二	〃
器械操研究	二	〃
田徑賽研究	二	〃
球類研究	二	〃
騎射研究	二	〃
童子軍專科	二	〃
音樂	二—四	〃
美學	二	〃
衛生學教材及教法	二	〃
診斷學	二	〃
外國文	六—十二	〃
第二外國文	三	〃
滑翔訓練	二	〃
普通教學法	二	〃
訓導原理及實施	二	〃

四、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體育專修科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體育概論	四	二	二		
體育史	二				二
運動裁判法	四			二	二
體育行政	四			二	二
體育測驗	三				三
運動解剖學	四	二	二		
人體生理學	三			三	
衛生學	三			三	
音樂	二			一	一
體育教材教法	四			二	二
體育術科	二四	六	六	六	六
共計	毛	一〇	一〇	一九	一八

第四目　中小學校體育師資檢定

除學校培養正式體育師資外，各省每舉辦中小學校體育師資檢定，藉以彌補體育師資之缺乏。茲誌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

（一）檢定教員之種類：

1. 高級中學體育科。
2. 初級中學體育科。
3. 師範學校體育科。
4. 簡易師範體育科。

五、修訂師學院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公布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體育組必修科目										
普通生物學	三	三	三							
人體解剖學	四			二	二					包括實習
人體生理學	六					三	三			〃
體育原理	四							二	二	〃
音樂	二	一	一							
體育史	二									中外體育史
體育行政	四							二	二	
衛生學	三							三		
運動裁判及指導	四								四	
人體機動學	四					二	二			
體育測驗及統計	四							二	二	
競子軍教育	二								二	
體育分科教材教法	六							三	三	
體育術科	二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兒童生長與發育	二								二	
衛生組必修科目										
衛生教育原理	四							二	二	
個人衛生	二								二	
安全教育與急救	二								二	
公共衛生	一〇							五	五	包括社會服務
心理衛生	四							二	二	
食物與營養	四							二	二	
學校衛生	四							二	二	
衛生調查與統計	二								二	
衛生教育分科教材教法	六							三	三	
體育術科	一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共計	體育組	七五	七五	六八	六八	五四	五四	二七	二七	
	衛生組	七五	七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五五	五五	

（二）應試科目：
1.體育原理，
2.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體育教學法，
4.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5.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三）應試資格：
1.高中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
（1）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檢定合格之初中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高中教員三年以上者，
（5）具有精練技術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2.初中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
（1）同高中應試資格第二條而不需教學年限
（2）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曾任初中教員三年以上者，
（4）具有精練技術並曾任初中或其他同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本省日治時代舊制師範本科提前一年（修滿七年）畢業者，
（6）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或曾在大學（師範學院）肄業二年以上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師範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
（1）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同高中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第二條，
（3）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同高中應試資格第五條。
4.簡易師範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
（1）同初中體育科教員應試資格第一條，
（2）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專門著述發表者，
（3）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具有精練技術並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本省日治時代舊制師範本科提前一年（修滿七年）畢業者，
（6）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7）曾在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二年以上並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辦法：
（一）國民學校體育科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
1.師範畢業者，
2.舊制師範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高等師範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檢定辦法：
1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2.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三）檢定項目：專科教員不分高初級，須參加下列兩種試驗：
1.學科試驗：
（1）國語，
（2）教育概論，
（3）體育課程標準及教材教學法。
2.術科試驗：由田徑運動項目中指定跑、跳、擲各一項，以往數次檢定均試驗下列三種項目：
（1）一百公尺跑，
（2）急行跳遠，
（3）擲十二磅鐵球。
（四）保留及格科目：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之試驗，保留期限爲一年。

第四節　社會體育

第一目　體育團體組織

一、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民國十三年五月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在武昌舉行時，參加大會之單位有華北、華東、華中、華南、華西五個區域，到會代表倡議組織一全國性

之民衆體育機構，乃推定籌備人員，於同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代表大會，通過簡章，推選董事，定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民十四年籌備參加第七屆遠東運動會。民國十六年主辦第八屆遠東運動會於上海。此後更展開我國對國際間之各種單項比賽，如網球、足球、籃球、田徑、游泳、體操、舉重、拳擊等，並報名參加爲上列各項國際協會之會員。該會除籌備參加國際比賽外，又協助政府舉辦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民國二十五年，該會爲觀摩歐美各國體育起見，除選送運動員六十九名參加柏林第十一屆世運會外，並組織體育考察團及國術表演團赴歐考察體育，全體人員計一百四十人。抗戰軍興，政府內遷，該會工作停頓。至民國三十年二月，在重慶籌備復會，會址設於重慶大田灣，積極展開工作，主辦全國巡迴輔導團，指導成立各地分會，推行各種社會體育活動，編印中華體育通訊，審訂各項運動規則。抗戰勝利復員，經一年之努力，在南京劍閣路興建會址，並在平、津、冀、穗等地成立分會十餘所。民國三十六年籌備參加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共匪叛亂，竊據大陸，政府遷臺，該會隨政府遷至臺灣，仍積極展開工作，爲加强華僑對自由祖國之愛戴，號召海外各地華僑成立分會，發動僑胞回國參加各項體育活動；響應　總統昭示，協助推動各機關公餘運動；舉辦學術講演及座談會；審查及審定各項運動紀錄及各種運動規則；對內協助舉辦全省運動會及各種協會之競賽工作；對外則籌備參加國際比賽，爭取我國國際地位，增進國際友誼。

民國四十五年經改選之理事人選及負責人名單如下：

理事長：周至柔

總幹事：江良規

副總幹事：周中勛

組　長：楊基榮

組　長：王屏周

幹　事：崔楓之

常務理事：周至柔　朱家驊　郝更生　江良規　王成章　游彌堅　楊　森　張煥鼎　吳文忠　關頌聲

二、省體育會及各協會

臺灣省體育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會址設臺北市開封街。該會之組織爲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總幹事一人，會內設總務、宣傳、調查、組訓、指導五組，並在各縣市設縣市體育會。該會之業務除推動及協助政府舉辦全省運動會外，經常舉行有關全省性之各項競賽，並發起組織各項運動協會，每年舉辦全省性之運動比賽。

臺灣省體育會爲業務專一起見，又發起組織各項運動協會，專門負責辦理單項運動之競賽，審定單項比賽規則。各項運動協會各設運動裁判會，研討裁判學術，經常爲競賽服務。

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至四十五年六月止，業已正式成立者計有：田徑、游泳、器械運動、拳擊、山岳、棒球、足球、籃球、排球、橄欖球、乒乓球、網球、自由車、柔道、撞球、舉重等十六協會。以上各種協會，除經常推動各該項運動比賽外，並每年按季舉行全省性之比賽一次。年來各項運動的技術水準，均普遍提高。

第二目　體育場

我國設體育場，以江蘇省爲最早。民國四年，江蘇省教育會首設體育傳習所，由江蘇省六十縣各派二人入所受訓。民國五年各受訓學員畢業回縣擔任公共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工作，是爲我國創立體育場之始。至民國八、九年間，安徽、江西、湖南、山西等省先後設立縣體育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設置體育場，提倡不遺餘力。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組織全國體育指導委員會，聘請專家草擬各省會及通商大埠城市設立公共體育場辦法。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縣市教育局，每縣市最低限度須有設備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同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二十年首都總理陵園建築中央體育場。二十年夏，江蘇省教育廳呈准教育部開設江蘇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服務人員講習會。二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訂定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十二條。二十五年教育部之統計，全國各省市縣設置之公共體育場共有一千八百餘處，職員二千三百餘人，常年經費五十餘萬元，體育場之事業普遍展開。

抗戰期間，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製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其第七項內列有：「凡各縣中之城鎮

，至少須設有運動體育場一所，務使全國男女老幼有參加運動之機會」及「提倡社會上業餘運動，在一定時間舉行團體比賽，以鼓勵其興趣」等條文。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製訂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公布施行。三十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擬定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三十三年教育部將原頒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令實行。

復員以後，各省縣市體育場所，均接收管理，數目大增；但未幾共匪叛亂，又全部淪陷。現時祇臺灣省體育場，尚有統計數字，計十七處，其中以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四處之體育場較具規模，且有九縣市設有公共游泳池。

公共體育場中規模最宏大者，首推臺北市綜合運動場。該場座落於臺北市敦化路與中正路交叉之曠場上，興工數月，於四十五年九月二日落成。建築材料水泥兩萬餘包，鋼筋約二百噸。場中有標準「籃曲式」四百公尺跑道一座，跑道內容標準足球場一片。西側建有二十九層高看臺，可容觀衆一萬餘人。看臺中部有大司令臺一座，司令臺頂高縣十餘公尺，頂蓋下部份有座位三千個。全場共計約佔地畝四萬四千平方公尺。

關於體育場工作要項，依歷次部頒規定，綜述如左：

一、指導部（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衞生機關辦理衞生展覽、衞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衞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衞訓練。

（九）協助本區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二、婦孺部（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體育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行家庭衞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衞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三、推廣部（縣市立體育場併入指導組）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游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十）答覆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三目　體育競賽及活動

一、全國運動會

我國全國運動會每隔二年舉行一次。至民國二十四年第六屆全國運動會後，預定二十六年舉行之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因對日抗戰而中輟。直至抗戰勝利，政府遷都以後，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方於三十七年五月五日在上海市舉行，設錦標二十一個及表演項目四種。參加該會者計有五十五個單位，海外華僑亦組成團體，踴躍參加，集海內外二千餘健兒競爭角逐於運動場，盛況空前。第八屆全國運動會原定於三十九年於臺灣省舉行，旋以共匪叛亂，又告停頓。

二、各省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以外，各省亦依時舉行全省運動會；其資料多散失不全，茲記臺灣省歷次省運情形，以供查考。該省自光復次年起，每年均舉辦全省運動會一次。至民國四十四年止，已舉辦十屆。會期除二、三兩屆因籌備不及延展時日外，其

餘各屆均定於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用以紀念此一寓意深長之紀念日。第一屆大會在臺北市舉行，計有十七個縣市及軍警機關學校等團體二十六個單位參加，運動員人數爲二千二百三十二人，比賽項目爲：男女田徑、游泳、球類（男子七種、女子四種），會期一星期。自第二屆起，規定以各縣市爲比賽單位，比賽項目同前屆，大會地點在臺中市。第三屆省運會在臺南市。第四屆在臺北市，由本屆起開幕日期均定爲光復節。第五屆在高雄市。第六屆在臺北市。第七屆在屏東市，比賽項目增添撞球一項，表演節目增加山地歌舞及軍事體育項目，又增設精神錦標一種，獎勵運動道德優良之單位。第八屆在臺北市舉行，比賽項目又有增加，田徑賽增添男子三千公尺障礙及十項運動，游泳增添男子二百公尺蝴蝶式、女子一百公尺蝴蝶式，球類增添男女輪式網球，表演節目增添器械運動、跳水、自由車、柔道、摔角、舉重、水球及羽毛球。第九屆在陽明山之北投鎮舉行，各單位選手共計三千六百餘人，參加選手遠勝以前各屆，熱烈空前，大會於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揭幕，遠自臺南民族英雄鄭成功祠燃起之聖火，歷經中部各縣市，於大會開始時抵達會場，引燃廣場中火炬臺上勝利之火，有二千小學生表演大會操，北投鎮各中學女生二百餘人表演銀球舞，政工幹校表演反共建國操，其他各項比賽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會期先後八天。

第十屆全省運動會於四十四年光復節在臺北市舉行，共有二十二個單位參加，運動員三千五百四十二人。錦標比賽項目，男子組計十二項：田徑、游泳、足球、籃球、排球、硬式網球、軟式網球、棒球、桌球、橄欖球、拳擊、柔道。女子組計八項：田徑、游泳、籃球、排球、硬式網球、軟式網球、壘球、桌球。表演比賽項目，男子組計九項：跳水、水球、自由車、器械操、舉重、撞球、角力、摔角、羽毛球。女子組計兩

（一）第十屆臺灣省運動會男子組田徑成績表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田賽	跳高	謝天性	楊傳廣	陳文昭	詹昭耀	三人同成績		一公尺八一
	跳遠	吳春財	蔡桑旭	吳文財	許登基	鍾世福	胡江南	六公尺六九
	撐竿跳高	賴宥德	吳萬福	林浩標	黃東湖	黃呈楷	王一新	三公尺五二
	三級跳遠	顏炳雲	林永寬	廖福	吳文財	許登基	李伯廷	十四公尺三五
	鉛球	楊植芳	徐石山	鄧力君	劉慶	孟範祥	夏福瀛	十二公尺五二
	標槍	謝天性	江西河	吳錦祥	林祖祥	朱利隆	杜延輝	五五公尺五六
	鐵餅	王天瑞	劉慶	郭博修	陳培基	孟範祥	黃八俊	三八公尺六二
	鏈球	黃仲篪	李文章	沈輝雄	黃齊	邱子雄	施起鳳	四五公尺四三
徑賽	一百公尺	陳慧坤	黃士聰	林正耀	謝文彩	陳榮順	王明源	十秒九
	二百公尺	陳慧坤	陳榮順	洪宥來	林德生	謝文彩	詹元亨	二二秒八
	四百公尺	施阿勇	鍾進安	康國明	紀鑾龍	游俊惠	顏順成	五三秒二
	八百公尺	鄭洛成	陳照基	孫丕典	王清亮	趙喚民	楊子實	二分二秒二
	一千五百公尺	鄭洛成	孫丕典	陳照基	趙喚民	温宏志	姚治平	四分十一秒四
	五千公尺	畢立明	劉學章	王守千	王源誠	羅昇	陳遠華	十六分六秒六
	一萬公尺	畢立明	羅昇	王源誠	陳武源	陳遠華	許山池	三四分五秒八
	馬拉松	林進丁	全文貴	甘金柳	何山虎	林明元	吳簡	二時五八分七秒八
	一百十公尺高欄	楊傳廣	蔡成福	劉賜銘	楊金傳	呂應龍	陳獻奎	十五秒五
	四百公尺中欄	康國明	潘清雲	蔡成福	龐慰春	何惠權	蔡清雲	五七秒五
	三千公尺障礙	劉學章	王守千	劉裕新	劉建德	徐永喜	楊澤川	十分零四秒
	四百公尺接力	花蓮縣	臺中市	臺北市	臺南市	新竹縣		四四秒六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花蓮縣	宜蘭縣	高雄市	臺中市	臺中縣	嘉義縣	三分三三秒四

（二）第十屆臺灣省運動會女子組田徑成績表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田賽	跳高	吳韻珊	黃蕙美	二人同成績				一公尺四二
	跳遠	黃幸	吳君禎	林雪慧	任素貞	廖幼芬	邱巧鶯	四公尺八九
	鉛球	黃春柿	王淑芳	鍾蕙芬	林鳳麗	莊瑞惠	劉錦玫	九公尺三〇
	標槍	莊瑞惠	林招枝	黃善子	吳錦雲	邱源嬌	林清美	三五公尺二三
	鐵餅	黃春柿	林綢玉	吳錦雲	戴吳密	莊碧甚	邱源嬌	廿九公尺〇五
徑賽	一百公尺	温惠美	林昭代	王安靜	黃幸	蔡明玲	藍麗卿	十三秒四
	二百公尺	藍麗卿	蔡明玲	賴梧樹	吳素貞	李閂市	詹淑奎	二九秒
	八十公尺低欄	林昭代	王淑芳	劉麗嬌	王玉市	蘇素蓮	陳美枝	十三秒五
	四百公尺接力	屏東縣	臺東縣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五五秒七

項：撞球、羽毛球。表演項目，男子組計有四項：團體操、舞蹈、國術、爬山。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計七日，分別在臺北市區十二個場地舉行競賽及表演。茲將第十屆田徑成績列表於後：

（三）臺灣省田徑運動至四十四年止各項最高紀錄表

男子組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年次
百公尺	10.6	張啓震	廿七年同上
二百公尺	21.9	張啓震	廿七年同上
四百公尺	48.6	陳英郎	四三年五月
八百公尺	1:58.8	郭景林	四三年二月
一千五百公尺	4:7.5	畢立明	四三年五月
五千公尺	15:19.5	畢立明	同上
一萬公尺	33:16.5	曾富勝	廿五年十一月
百公尺高欄	15.3	黃慶昌	十八年五月
四百公尺中欄	55.0	張星賢	廿二年九月
三千公尺障礙	9:4.7	鄭洛成	四三年五月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43.2	施阿勇 徐天德 陳英郎 黃秋德	四三年五月
一六公尺接力賽跑	3:24.2	施阿勇 施承奎 陳英郎 韓文瑞	四三年五月
高跳	1.88	陳昭文	四二年六月
撐竿高跳	3.85	張三立	廿七年七月
遠跳	7.28	張星賢	廿五年四月
三級跳遠	14.81	張三立	廿六年七月
推鉛球	13.22	林沛齊	四一年三月
擲鐵餅	42.96	林沛齊	四三年二月
擲標槍	56.74	楨枝蘇	廿九年一月
擲鏈球	47.27	吳振武	四〇年十二月
十項	5454分	楊傳廣	四三年五月

女子組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年次
六十公尺	8.1	張甘妹	卅七年一月
百公尺	12.5	林月雲	廿六年九月
二百公尺	27.2	林月珠	廿三年十一月
八十公尺低欄	12.6	林月雲	廿四年十一月
四百公尺接力	53.1	賴純眞 吳麗姿 吳韻珊 蔡明玲	四十三年五月
跳高	1.42	林素貞	卅九年五月
跳遠	5.37	林月雲	廿六年十一月
推鐵球	10.71	黃瑞雀	廿七年九月
擲鐵餅	31.44	黃春棉	四十二年六月
擲標槍	35.90	林招枝	四十三年二月

三、體育節

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體育法，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並訂定九月九日爲體育節。又頒發體育節舉行辦法六項，令各省市於體育節日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規定在一星期之前，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廣事宣傳體育之重要，如發行刊物及報章上刊載專論等，體育活動項目如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令頒以來，各省率多遵行。政府遷臺後，臺灣省體育會於每屆體育節，均舉行盛會慶祝，會中表彰體育優秀青年及體育工作人員；舉行體育表演及各項運動比賽，各種比賽項目按照訂定日程推進；體育宣傳方面，有體育照片展覽，各報闢專欄刊載體育論著，放映體育電影，體育播音演講等；邀請體育專家舉行體育座談會，研討有關體育各項問題。

四、國民保健運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教育部與社會部奉　總統手令，提倡國民保健運動，普及體育，注重衛生，曾擬定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大綱草案及實施計劃，計劃之內容分體育及衛生二部份，體育部份爲：（一）實施一般民衆體育。（二）加强學校學生體育訓練。（三）推進公務員、教職員體育活動。（四）加强軍警人員體育訓練。（五）普遍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六）提倡各項體育競賽。（七）培養體育師資。（八）編訂體育教材及

製造體育用品。（九）增設體育場所。（十）强化體育社團之組織與體育活動等十項。自政府遷臺後，對於體育之倡導，不遺餘力。就以往數年來的國際比賽，僑胞體育團體返國勞軍及比賽，國內體育風尚之普及，堪稱空前。各機關皆奉行總統手諭之公務員運動辦法，每日舉行健身操及公餘運動。軍警體育年來進展尤爲顯著。不但運動風氣積極普遍展開，如體育行政機構之建立，體育人員編制之增加，均爲配合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以期提高民族健康。茲就（一）僑胞返國體育表演，（二）公務員健身運動，及（三）軍中體育三項分述如後：

（一）僑胞返國體育表演

海外各地華僑在其居留地域均享有各項體育活動之盛名。僑胞對於自由祖國之進步與繁榮，共嚮往之情，不啻信徒之朝聖。各地華僑體育團體紛紛來臺訪問。四十一年起歸國華僑體育團體日漸衆多，計有港僑幸運游泳隊來臺對抗；菲僑青年學社乒乓球隊及菲華籃球隊返祖國訪問；繼菲華籃球隊之後，歸國訪問華僑籃球隊計有香港僑胞歸國訪問；馬來華僑羽毛球隊歸國表演。四十二年二月旅日華僑高爾夫球名手，抵臺表演；香港華僑女子籃球華雄隊亦於同一時間抵臺勞軍，並飛金門前線勞軍；繼華雄籃球隊勞軍者，爲香港網球選手一行男女五人抵臺勞軍義賽；同年八月菲僑乒乓五虎隊八人抵臺勞軍義賽；十二月星島、香港二地僑胞羽毛球隊聯袂來臺表演及勞軍義賽，男女代表共計十一人，星島代表隊隊員黃秉璇君，係世界羽毛球冠軍。四十三年香港排球隊來臺，作環島排球勞軍比賽，同年春港華籃球隊赴臺參加臺港菲（臺灣克難隊、港港華隊、菲伊戈隊）籃球三角對抗比賽，比賽結果臺灣第一，菲律賓第二，香港第三。四十四年六月菲華學生籃球隊返國訪問，比賽兩場，師大附中及建國中學均敗於客隊。

除上述各種表演外，國防部總政治部復於總統華誕主辦介壽盃籃球錦標賽，邀請海外各地青年來臺，祝　總統壽，並觀光自由祖國進步情形，更進而表現僑胞團結一致擁護政府之赤誠。民國四十二年國防部總政治部邀請有關單位推代表二十人籌備此一比賽，至民國四十四年止，已舉行四屆，參加比賽之僑胞球隊，每年均有增加，第一屆僅有男子籃球隊參加比賽，嗣後各屆中又增加女子組，籌備此舉之組織系統年年擴大，運動員人數屆屆增加，民國四十四年籌備委員會有十三個單位被邀參加工作，工作部份計有：秘書、競賽、總務、交際、交通、宣傳、場地、票務八組，參加籌備工作人員四十三人，報名參加比賽隊數共計十三隊，比賽場次爲二十六場，自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前後比賽達十日之久，盛況空前，海內外同胞感情之聯繫，日益密切，海內外愛國青年同心同德團結一致，擁護　領袖，爲反攻大陸而攜手！爲反共抗俄而努力！

（二）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

奉行　總統手諭積極推動全國公務人員健身體操及各項公餘運動，業務迅速展開，普及全國各縣市，平日經常派員視察及督導外，並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九日，假國立臺灣大學運動場舉行第一屆全國公務人員運動大會，藉以檢閱各機關公務人員健身運動之成果及考核實施成績，計有中央及各縣市六十個單位參加檢閱及競賽，運動員七千六百五十六人，女運動員約佔十份之一，檢閱項目爲健身操，競賽項目爲：（一）團體接力。（二）團體立定跳遠。（三）團體推鉛球比賽。（四）拔河競賽，會期兩日，開幕之日，萬人空巷，盛況空前，　總統及副總統分別於上下午蒞臨會場訓勉有加。運動員服裝整齊畫一，精神奕奕，競賽場上秩序井然，由開幕至閉幕諸凡有關運動場上之表現，均臻理想，開各運動會場秩序之先河，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確臻佳境。民國四十五年公務員運動會鑑於多種運動項目普遍展開，於是增添籃排球錦標比賽，此項比賽定於六月份舉行，檢閱及競賽運動會決定於九月九日舉辦，旋以全國戶口普查於九月十六日舉行，乃改在九月底舉辦。籃排球錦標比賽假省立師範大學運動場舉行，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共計七日。全國各地共有五十一個單位參加，運動員一千零九十二人，計有男子籃球隊三十九隊，男子排球隊四十隊，女子排球隊十四隊。比賽結果：男子籃球冠軍公路局，亞軍國防部，男子排球冠軍林產管理局，亞軍糧食局，女子排球冠軍臺灣銀行，亞軍交通部。

（三）軍中體育

突飛猛晉中之自由中國，國軍體育尤有顯著之長足進展，如教材之編製，技能之訓練，體能之測驗等等，倡導推行不遺餘力，各項運動成績定

（一）國軍歷屆球類比賽名次表

項目	足球		籃球		排球		網球		棒球		羽毛球		桌球	
區分 / 名次 / 組別	冠	亞	冠	亞	冠	亞	冠	亞	冠	亞	冠	亞	冠	亞
卅聯九運會	軍空	軍海	軍海	軍空	軍空	軍陸	軍空打双打單	空軍打双打單	軍空	軍陸				
四中十正杯 甲組	軍空	軍海	軍空	軍海	軍空	軍陸	軍陸	軍空	軍陸	軍海	軍空	軍陸	軍海	軍空
四中十正杯 乙組	軍空	軍陸	軍陸	軍空	軍陸	軍空	軍空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空
四國十二運會 甲組	軍空	軍陸	空海陸		軍海	勤聯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四國十二運會 乙組	軍空	軍海	軍空	勤聯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空	軍空	軍海	軍空	軍陸	軍海	軍空
四中十正三年杯 甲組	軍空	軍海	軍海	勤聯	軍空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四中十正三年杯 乙組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海	軍空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四國十運五年會 機關組					軍空	國防部	軍空	軍陸	軍空	軍海				
四國十運五年會 部隊組	軍空	軍陸	軍陸	軍海	軍陸	國防部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四國十運五年會 學校組	軍海	軍陸	軍空	軍海	軍陸	國防部	軍空	軍海	軍陸	軍空				

期考核外，並自民國三十九年起開始舉辦三軍聯合運動大會，參加單位爲：海、陸、空三軍，聯勤及警察。運動項目爲：田徑、游泳、球類及軍事項目四大部門。球類分爲：足、籃、排、網、棒五種。軍事項目計有：手榴彈擲遠，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賽跑，射擊三種。四十一年舉辦第一屆「中正杯」球類比賽，項目同前。各項錦標又分爲甲乙兩組，本屆參加單位爲：海、陸、空、聯勤四單位。四十二年全軍舉辦大規模運動會，各項球類比賽同第一屆，其他各種運動項目同三十九年聯運會項目之外，又增加武

（二）國軍運動會團體名次表

項目 / 單位 / 屆期 / 名次 / 組別	三十九年三軍聯運會（不分組）	四十一年國軍運動會 甲組	四十一年國軍運動會 乙組	四十四年國軍運動會 甲組	四十四年國軍運動會 乙組
第一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第二名	海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第三名	聯勤	警察	警察	警察	警察

項目	田徑賽 甲組	田徑賽 乙組	運動會 甲組	運動會 乙組	游泳 甲組	游泳 乙組	軍事項目 武裝游泳	軍事項目 手榴彈遠擲	軍事項目 一千六百公尺武器賽跑	軍事項目 五百公尺超越障礙	軍事項目 步槍射擊	軍事項目 手槍射擊
第一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陸軍
第二名	陸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空軍	空軍	陸軍	海軍	陸軍		空軍	海軍
第三名	警察	警察	聯勤	聯勤	聯勤	聯勤	空軍	空軍	警察		聯勤	警察
第一名	聯勤	空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海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第二名	陸軍	陸軍	空軍	空軍	陸軍	陸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海軍	部防國	空軍
第三名	空軍	海軍	陸軍	陸軍	空軍	空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部防國	聯勤	海軍
第一名	空軍	聯勤	聯勤	聯勤	陸軍	陸軍	陸軍	聯勤	聯勤	聯勤	陸軍	陸軍
第二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聯勤	聯勤	聯勤	陸軍	陸軍	陸軍	海軍	海軍
第三名	海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陸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第一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第二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海軍
第三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裝游泳及五百公尺超越障礙賽跑兩項新項目。參加單位爲：國防部、聯勤總部及海、陸、空三軍，五個單位。四十三年舉行第二屆「中正杯」球類比賽，項目及分組同第一屆。四十四年又舉辦大規模運動會，參加單位及

運動項目除球類外，均與四十二年運動會同。四十五年度全國國軍運動會於九月一日開幕至九月五日下午閉幕，歷時五日，盛況空前，運動項目亦有增加。競賽單位計分：（一）機關組，（二）部隊組。（三）學校組。此次田徑運動計有八個項目分別打破全運、全國、亞運紀錄。茲將歷屆國軍各項比賽名次及打破紀錄者，分別列表於後：

（三）破紀錄選手姓名及項目表

單位名稱	姓名	項目	紀錄	備註
部隊組	林漢洲	鉛球	一三・〇五公尺	破全運紀錄
部隊組	楊傳廣	高欄	一五秒四	破全運紀錄
部隊組	楊傳廣	跳高	二・〇二公尺	破亞運紀錄
部隊組	詹昭耀	跳高	一・八三公尺	破全運紀錄
部隊組	吳春財	三級跳遠	一四・二四公尺	破全運紀錄
部隊組	蔡成福	四百公尺中欄	五四秒二	破全運全國紀錄
部隊組	聯勤總部	四百公尺接力	四四秒二	破全運全國紀錄
部隊組	聯勤總部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卅秒四	破全運全國紀錄
機關組	艾國炎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三秒六	破全國全運紀錄
機關組	徐興泰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一秒四	破全國全運紀錄

第五節　國際體育活動

第一目　世界運動會

一、參加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經過

我國在抗戰期間，對於國際活動，多未參與，復員以後，值十四屆世運，定三十七年七月，在英國舉行，我國決定參加，其經過如次：

（一）各項代表之選拔：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為參加十四屆世運會事，於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召開常務理事會，商討各項選手選拔事宜，議決籃球田徑及游泳三項選手，參照第七屆全運會各該項比賽之情形及成績，作為初選根據，然後集中訓練若干時日，再行決定正式代表人選。足球代表隊之遴選，係將各地代表隊集中滬港兩地舉行試賽，至三十七年四月六日，經遴選委員會之決定，於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再作一次友誼比賽後，即正式公佈名單，然後途經馬尼剌、曼谷、新加坡、巴城、仰光、加爾各答等地作觀摩賽，以資練習。七月中旬飛抵英倫參加比賽，自由車代表僅選荷蘭華僑何浩華為代表。

各項代表人選經中華體協會選拔結果計：（一）足球隊十八人，（二）籃球隊十八人，（三）田徑隊三人，（四）游泳代表一人，（五）自由車代表一人，總計三十三人。

（二）中華代表團職員表

總領隊	王正廷
總幹事	董守義
總教練	郝更生
駐英聯絡員	陳堯聖，賴恬昌
中文秘書	田漢祥
英文秘書	馮成鎮
幹事	施肇康，陸翔千
助理幹事	吳志剛
駐英醫生	鄧彼德
顧問	鄭天錫，郝更生，胡好，鍾玉亭

領隊及教練：

1. 足球隊：領隊　容啓兆　教練　李惠堂
2. 籃球隊：領隊　江良規　教練　宋君復
3. 田徑隊：領隊兼教練　江良規
4. 游泳隊：領隊兼教練　許民輝

（三）第十四屆世運會中華民國代表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中華民國代表團（以下簡稱本團）依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監事會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之任務如下：（一）辦理本屆世運會本國來往英倫之一切行旅運輸事宜，（二）辦理本國職員運動員在英倫之膳宿事宜，（三）辦理本團參加比賽時之技術與運動員之管理訓練等事宜，（四）辦理應行與大會接洽之各項事宜，（五）辦理本團之各項記錄及文獻並編製報告，（六）其他本團團務。

第三條　本團設總領隊一人，綜理團務，並為本團參加大會之總代表；總幹事一人，商承總領隊處理本團一切事務，均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監事會推定之。

第四條　本團設中英文秘書各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聯絡員二人，商承總幹事分掌各項事務，均由總幹事提

請總領隊聘請之。

第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聘請顧問若干人，醫師一人，攝影一人，由總領隊權宜決定之。

第六條　本團設總教練一人，各種運動代表隊各設領隊及教練各一人，處理參加比賽之各種技術問題，並負運動員管理訓練之責，其人選均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理監事會會議推定之。

第七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商定本團各種重要事項，由總領隊召集之，必要時，並得由總幹事召集事務會議，總教練召集技術會議。

第八條　本團職員均爲義務職，惟因公所需之旅費及膳宿費，由本團供給，其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四）出發及比賽

我國代表團自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前後分三批出發赴倫敦：第一批出發人員爲足球代表隊，此次參加國際比賽，海內外同胞寄予最大希望者爲足球隊，故提早在三個月前出國，沿途邀約各地足球勁旅作友誼觀摩比賽，藉以增進技術水準。所訂定之路程，曲折迂廻，遍及東南亞各國，預計作廿次以內之友誼比賽。其行經路線及日期爲：四月三十日由香港赴馬尼拉，五月七日由馬尼拉赴曼谷，五月十四日由曼谷赴西貢，五月十九日由西貢赴星加坡，五月廿五日由星加坡赴印尼，六月二十五日由印尼赴星加坡，六月二十九日由星加坡赴仰光，七月九日由仰光赴加爾各答，七月十九日由加爾各答赴倫敦。第二批出發人員爲籃球隊，自七月二日由上海赴香港，七月五日由香港赴星加坡，七月十七日由星加坡赴倫敦，沿途亦作友誼比賽若干次。第三批出發人員爲代表團及其他項目代表人員，七月十一日由上海經星加坡赴倫敦，前後三批人員計四十九人，於七月二十二日在倫敦集合。

比賽結果，各項均未獲勝。分誌當時情形如左：

1.田徑比賽：(1)四百公尺中欄預賽，共分五組，每組取二名，我國選手黃兩正編入第五組，名列第四，被淘汰。(2)四百公尺預賽，每組取二名，我國選手陳英郎編入第一組，名列第三，被淘汰。(3)五千公尺預賽，每組取四名，我國選手樓文敖編入第二組，名列第七，被淘汰。(4)一萬公尺決賽，我國選手樓文敖列第十七名(5)馬拉松跑，全程跑至二萬五千公尺時，樓文敖君以足掌摩出水泡，半途退出，未能跑畢全程。

2.籃球：二十三國參加比賽，共分四組，我國編入第二組，各組先行單循環賽，勝者二分，敗者一分，積分最多之兩隊再參加錦標賽。我國平均得八分，第二組中共有五國得八分，但僅有兩國得參加錦標賽，於是採用國際業餘籃球協會規定之平均得分法，其計算方式爲：[illegible]×100÷[illegible]，我國得分八十八點一，列第五名，被淘汰。我籃球隊名列第十八。

3.足球：十六國參加，比賽採淘汰制，我國首遇十耳其，上半時負一球，下半時負三球，共計負四球，被淘汰。

4.游泳：一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共六組，我國選手吳傳玉編入第五組，共八人，取四名，我選手落選。

5.自由車：一千公尺爭先賽，我國選手何浩華右肩摔傷，未入選。

二、我國不參加第十五屆世運會經過

我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係自一九三二年第十屆開始，正式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國。嗣後一九三六年在柏林舉行之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及一九四八年在倫敦舉行之十四屆世界運動會（第十二及十三屆世運會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未能舉行）我國均派遣運動代表隊參加。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年）第十五屆世運會在芬蘭赫爾新基舉行。其時我國遭受共匪浩劫，大陸淪陷，政府遷臺，國際地位，大見低落，我國於接受邀請後，即在世運會規定報名期內，依照手續，將準備參加競賽之報名單送達大會。六月十一日，突接赫爾新基世運籌備委員會轉來國際業餘籃球協會通知，謂我國不得報名參加，又謂如要參加，祇可用「臺灣」名義，托辭國際籃球協會已收到共匪僞「中國」之會費，故有此項措施。

我國獲得上列消息，當即由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郝更生隻身前往芬蘭，據理力爭，並且一再聲明：「中華民國決不參加和共匪在同一運動場上之任何活動」。於是世運籌備委員會請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開會處理。該會對於討論此一問題時，曾經反覆投票達十一次之多，大會中之委員主持正義者固然不少，但是偏向於綏靖主義

者亦復甚多。在漫長之討論過程中，終於向惡勢力低頭，破壞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優良傳統，而通過凡中國運動員不論其政治關係如何，均准許參加世運會之議案，通過之票數爲三十三對二十。該會主席艾德斯準（M. J. Sigfrid Edstrom 艾氏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稱：「委員會之決議，係根據世運會應准許世界一切青年參加之基本原則而定」。自此奧林匹克之精神隨告變質。爲抗議奧林匹克會議之違法措施，並保障我國之合法權利，故我國決定宣佈不參加本屆世界運動會。

我國既經宣佈退出此次世運會，各國如美國、埃及、瑞典等國之輿論一致讚揚支持。紐約美國人報體育專欄作家康西丁撰文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允許北平加入，實創立一項『沒有脊骨之懦弱』之國際紀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所爲，實向暴力代表可悲之卑躬屈節，而此暴力自一九五〇年感恩節以來，即向十餘參加世運會之國家發動公開戰爭，委員會不戰而降，僅作囚徒之嘗試，期以打破奧林匹克規則，允許雙方參加之方式敷衍了事，此種違反規則之行爲，乃『違反憲章而不可饒恕之舉動』。中華民國與林匹克委員會之宣佈退出，實有力表示不願與過去光榮之國土而今變爲大集中營之敵人爲伍；進而言之，中華民國之退出，針對未來世運會職員提出警告，並闡明運動是公正行爲之規範，而此一規範，已被違反與破壞……」。我中華民國對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違法措施，必將繼續據理抗議，奮鬪到底，至正義獲勝而後止！

三、參加第十六屆世界運動會籌備經過

第十六屆世界運動會定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二日在奧洲墨爾鉢舉行，我國體育協進會獲得該籌備會邀請書後，即積極展開籌備工作，經幹事會議議決決定參加下列各項比賽項目：（一）足球，（二）籃球，（三）田徑，（四）游泳，（五）射擊，（六）舉重。各項選拔小組分別進行選拔及訓練工作，足球代表隊首先選拔完竣；籃球代表隊初選亦陸續完竣；田徑選手截至九月十日止業經選拔小組舉行兩次選拔比賽，前後二次僅入選二人；游泳選拔定於九月十一日舉行；舉重選拔比賽原定於九月二日舉行，旋以各地僑胞返國人數未齊，旅菲僑胞申請延期舉行；射擊選手除已內定旅美華僑吳道源外，現已開始報名，另定比賽選拔日期。茲將各種項目概況分述於下：

（一）足球代表隊退出世運經過

世界杯足球賽定於四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始至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國際足球協會正式通知我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說明比賽方法、時間及抽籤結果。我國排在亞非兩洲區域內，經抽籤結果，我國排在第一組，首與尼印比賽，我國與印尼無外交關係，乃致函國際足球協會，希能在香港及非律賓舉行比賽，後經該會決定在臺灣及印尼各比賽一場，我國即函該會，在印尼雅加達比賽時，應懸雙方國旗，但該會堅持比賽時不准懸掛雙方國旗，我世運籌備會電印尼奧林匹克委員會，拒絕與印尼比賽，決定退出世運足球比賽，並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聲明，其全文如下：「本屆世運足球賽經國際足球協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我國與印尼同列一組舉行預賽，本會等以我國既經決定參加，又鑒於中印無外交關係，雙方球隊往返諸多困難，自始即建議在第三國家內比賽並迭次與國際足球協會及印尼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磋商，嗣因印尼一再要求，分別在臺北及雅加達兩地比賽，本會本過去與國際各種運動協會眞誠合作之態度，乃同意在國際慣例之禮遇下舉行，並經印尼奧林匹克委員會表示贊同，繼以該會受其政府之干預，中途變信，雙方協定遂告中止。於是我在正義與公平基本原則下，迭向國際足球協會據理力爭，不意該會忽視國際慣例，竟接受印尼片面要求，於本（六）月七日國際足球協會祕書處通知我方，以根據該會奧林匹克小組五月三十日會議決定，中國對印尼足球預賽，仍須在臺北及雅加達分別舉行比賽時，雙方無須懸掛兩國國旗，而代以國際足協會旗，拒絕上項規定之一方，即取消資格，並限於本（六）月十日前答覆，本會等接獲以上通知後，除電該會奧林匹克小組提出嚴重抗議外，並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控訴，本（六）月二十日國際足球協會來電，通知拒絕接受我方抗議。查國旗爲獨立國家之象徵，我中華立國五千年，一向恪遵先賢和平處世之傳統，素具維護正義之決心，今國際足協不顧道義，堅持偏見，一意孤行，蔑視自由國家之基本權利，破壞（違背）奧林匹克運動崇高精神，本會等特愼重宣佈，無法容忍國際足球協會此種無理措施，退出世運足球預賽，並對該會此後一切活動，在其未作妥善糾正前，不予合作，謹將

以上事實，公諸世人，並祈海內外同胞及國際人士共鑒之」。

（二）籃球代表隊訓練概況

1. 分區訓練：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分別在各地區訓練，並聘請各在地訓練小組委員確實督導。

2. 集中訓練：自七月（原定六月一日）十七日起在臺北市集中訓練，至十月底止。

3. 對外觀摩賽：集中訓練期間定期訪問東南亞各地區作觀摩巡迴比賽，預定十月中旬首途香港、西貢、曼谷、新加坡、馬來亞等地，為時兩週，再轉赴世運會。

（三）田徑代表隊訓練概況

田徑代表隊經訓練小組訂定入選合格標準，公佈自由報名參加選拔比賽，選拔比賽日期經議決分三次舉行，第一次七月二十七、八兩日，第二次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九月二十日，前三次選拔結果，僅錄取十項選手楊傳廣及跳遠選手吳春財、林德生、蔡成福四人。指導訓練工作自八月四日開始業已月餘，此次訂定標準甚高，再行舉行選拔賽時可望入選者或有一人，預計田徑隊隊員至多不能超過五人。

（四）游泳代表隊選拔概況

游泳選拔賽於九月十一日舉行，有男女選手廿九人報名參加，比賽結果，男選手二人：徐興泰及黃必華，女選手張宗慈。以上三人均打破全國紀錄，但均未達入選標準，經小組通過均暫予集訓。

（五）舉重代表隊選拔概況

舉重選拔賽於九月十二日舉行，共計有：非華隊、港華隊及臺灣隊參加選拔，上午十一時測量體重分級組，下午實際出場者僅十四人，選拔結果，三名菲僑入選，雞量級宋德良三舉總和六一五磅破合格標準五九五磅，羽量級林純仁三舉總和六六〇磅，中量級高武明三舉總和七六〇磅二人均平合格標準。

（六）射擊代表隊概況

射擊代表隊選拔比賽報名於九月十日截止，除郵寄報名者尚未統計外，已有五十一人參加比賽，其中以往較有聲望之選手七八人報名參加。射擊選手業已錄取旅美華僑吳道源一人，吳君在美參加全美射擊比賽，預賽中以一百二十發得一一三一分，複賽中得一一三〇分（決賽時因國籍關係不得參加），兩次均打破第二屆亞運冠軍紀錄一一二二分。此次參加世運，入選呼聲甚高。

（七）參加第十六屆世運會代表團

世運代表團職員名單於九月十七日正式公佈，全體共計職員二十一人，名單如下：

團長：鄧傳楷

顧問：錢大鈞、李模生、郝更生、蔡敏鴻

總幹事：江良規

秘書：中文秘書　劉建勳　英文秘書　李基泰

組長：訓練組長　魏振武　管理組長　林鴻坦

聯絡組長　倪文洞

領隊：籃球領隊　易國瑞　田徑領隊　關頌聲

教練：籃球教練　許彼德　田徑教練　齊沛林

舉重教練　林象賢

出席國際各項運動會議代表：周鶴鳴，吳文忠，徐亨，李惠堂

聯絡員：張勳之（我國駐墨爾本副領事）

本年鑑截稿之日，代表團正在首途赴澳中。

第二目　亞洲運動會

第二屆亞洲運動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五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四十二年三月六日接獲馬尼拉第二屆亞運籌備會正式邀請書後，即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聘定籌備委員，成立選拔、訓練、財務三委員會，籌備會下設訓練、選拔、總務三組，開始進行一切籌備工作。

一、決定各項代表選拔辦法：選拔委員會決定三種選拔方式，（一）委託其他單位及小組辦理選拔事宜。如足球代表隊由足球選拔小組辦理選拔事宜，射擊選手由陸軍總部初選及集訓，舉重選手與菲律賓華僑協會連絡決定人選。（二）由選委會自行舉辦選拔。如籃球、田徑及游泳代表隊分別由選委會舉行選拔，籃球及田徑並予以集中訓練。（三）徵求藝術展覽作品，凡具有體育寓意之作品，如圖畫、照片、模型、雕塑等皆得送會審查甄選，送二屆亞運展覽競賽。

二、各項選拔工作結果。各項代表共計一四八人。計籃球隊十四人，足球隊二十二人，水球隊十四人，游泳隊二十人（女七人），田徑隊三十三人（女六人），拳擊五人，角力四人，舉重九人，射擊十八人，美術展覽九人。又代表團職員五十九人，臺灣各報新聞記者三十四人，體育

考察團四十一人。

我國代表團全體人數合計二百八十二人。

三、出發及比賽誌略　我國代表團選手及職員一部份係由港菲華僑代表，由臺港兩地分別出發赴菲，籃球代表隊提前一個月集中馬尼拉受訓，其他人員於四月二十五及二十八兩日分別搭機飛往馬尼拉。在機場受到僑胞盛大歡迎，乘華僑所備專車，在馬尼拉市內繞經中國城並遊覽市區一週，再進入亞運村，亞運村設在奎松市菲律賓大學。比賽結果，各項榮辱互見，分述如左：

(一)田徑賽及十項全能運動：

1.男子田徑及十項全能運動：

二百公尺第六名，四百公尺第三名，五千公尺第四名，一萬公尺第三及第六名，四百中欄第六名，三千公尺障礙第五及第六名，四百接力第五名，千六百公尺接力第四名，徑賽得二十八分。跳遠第三及第五名，撐竿跳高第三名，鉛球第六名，鐵餅第二及第三名，田賽得二十九分。男子田徑賽共計得五十七分。

十項全能運動得第一名及第五名（第一名爲楊傳廣）。

2.女子田徑：

四百公尺接力第五名，徑賽得二分。鉛球第五名，鐵餅第五名，標槍第六名，田賽得五分。女子田徑賽共計得七分。

(二)游泳：

1.男子游泳：

百公尺自由式第四名，二百公尺蝶式第四名，二百公尺蛙式第五及第六名，四百公尺接力第四名，共計得十五分。

(2)女子游泳：

二百公尺蛙式第六名，四百公尺接力第三名，共計得七分。

(三)籃球決賽：我國獲得亞軍，入選國家如下：

第一名　菲律賓
第二名　中華民國
第三名　日本
第四名　韓國

(四)足球決賽：我國獲得冠軍，入選國家如下：

第一名　中華民國
第二名　韓國
第三名　緬甸
第四名　印尼

(五)拳擊：

1.羽量級（五十七公斤）蔡天保得第四名。

2.輕量級（六十公斤）黃亨利得第二名。

3.次沉量級（六十三公斤半）洪振聲得第四名。

4.沉量級（六十七公斤）丘揚榮得第四名。

我國拳擊第二名一人，第四名三人，共計得二十分，列入第四位。

(六)舉重：

1.雞量級（五十六公斤）王德仁得第六名（推舉一六五磅，抓舉一七五磅，挺舉二四〇磅共五百八十磅）。

2.羽量級（六十公斤）林純仁得第六名，推舉二〇〇磅，抓舉二〇〇磅，挺舉六五〇磅，共六百五十磅）。

3.中量級（七十五公斤）蘇念利得第六名。（推舉二〇五磅，抓舉二一五磅，挺舉〇，共四百二十磅）。

4.中重量級（九十公斤）章基堯得第五名（推舉二一五磅，抓舉二一五磅，挺舉二五五磅，共六百八十五磅）。

5.重量級（九十公斤以上）洪啓華得第二名，施平華得第三名（洪君推舉二二〇〇磅，抓舉二〇五磅，挺舉二七五磅，共計一九五磅，挺舉二四〇磅，共計七百磅六百五十五磅）。

我國舉重獲得第二、第三、第五名各一人，第六名三人，共計得十九分，列第五名。

(七)射擊：

射擊項目計有：(一)五十公尺手槍射擊，(二)五十公尺小型步槍三式射擊，(三)五十公尺步槍射擊，(四)二十五公尺自動手槍人型把射擊，(五)二百次泥鴿移動目標射擊，(六)五十公尺步槍射擊，六種項目我國均有選手參加比賽，但僅獲得一種射擊入選：二百次泥鴿移動目標射擊有二人入選。

蔡功南獲一百八十二分得第四名，蔡白生獲一百七十七分得第六名，按照名次計算，分數得六分，我國名列第五。

第三目　國際各種單項比賽

一、參加第二屆世界籃球錦標賽：第二屆世界杯籃球錦標賽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在巴西之里

約執內盧舉行。我國應邀派隊參加。自十月廿四日起，十二國分爲四組循環比賽。我隊初賽遇以色列及智利，擊敗以色列，而以色列則勝智利，計算積分，我隊與以色列取得決賽權，再與其他三組之優勝隊作循環比賽，二勝五敗，名列第五，紀錄如下：

十月二十四日對以色列　四九—四四　勝　初賽
十月二十五日對智　利　六八—六六　敗　初賽
十月二十七日對巴　西　六一—四四　敗　決賽
十月二十九日對菲律賓　四八—三八　敗　決賽
十月三十日對法　國　四八—五八　敗　決賽
十月三十一日對烏拉圭　六七—六三　敗　決賽
十一月一日對美　國　七二—二八　敗　決賽

十一月三日對加拿大　六一—七四　勝　決賽
十一月五日對以色列　五一—三八　勝　決賽

二、參加世界射擊比賽：參加世界射擊比賽，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在委內瑞拉舉行，我國派會代表出席第二屆亞洲運動會射擊選手蔡功南參加，獲得滑輪射擊比賽金牌獎。按此次參加比賽者，計有三十二個國家，蔡君以九十九分之卓越成績，獲得最優獎。

三、參加亞洲第二屆乒乓球錦標比賽：第二屆亞洲乒乓球錦標比賽，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應邀參加，派男子組代表六人，女子組代表四人出席比賽，自九月六日至十三日止，先後比賽一週，我國女選手陳寶貝擊敗日本渡邊，獲得個人單打冠軍。

四、參加亞洲第一屆棒球錦標比賽：第一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參加者有中、菲、韓、日四國，採取單循環制比賽，我國代表隊對菲、韓、日各隊各賽一場，不幸均失敗，結果菲律賓名列第一，日本第二，韓國第三，我國第四，各次比賽記錄如下：

日　本對韓　國　五比〇　日　本勝，
菲律賓對中　國　二比〇　菲律賓勝，
韓　國對菲律賓　四比五　菲律賓勝，
中　國對日　本　三比六　日　本勝，
日　本對菲律賓　一比八　菲律賓勝，
中　國對韓　國　二比四　韓　國勝。

五、參加亞洲第一屆排球錦標賽：第一屆亞洲排球錦標比賽，由日本主持此項籌備工作，排球比賽方式分爲兩種：遠東九人比賽制及西歐六人比賽制，我國獲得邀請書後，決定參加遠東九人比賽制，並推定籌備小組，遴選香港華僑排球隊，由徐亨領隊，於四十五年三月飛赴東京參加比賽，不幸連敗於韓國、日本等國，比賽結果名列第四位。

六、參加亞洲第一屆亞洲杯足球賽：第一屆亞洲杯足球比賽定於四十五年一月開始，經亞洲足球總會決定以後每四年舉行一次，並劃定亞洲爲三個比賽區域：東區包括中華民國、日本、北婆羅洲、菲律賓、韓國。中區包括越南、馬來亞、金邊、泰國等。中區包括印度、緬甸、以色列等國。各區分別進行預賽，各區中以淘汰制選拔冠軍隊參加決賽，決賽地點爲香港。我國列入東區，比賽秩序：首場對日本，次場對北婆羅洲，該二國均告棄權。韓國二戰淘汰菲律賓，與我國爭決賽權，我國以二屆亞運主幹人選另遴補其他香港隊員，於八月二十四日由臺飛漢城，二十八日舉行首次入圍賽，我隊不幸以零比二敗於韓國，二度交鋒在臺北市綜合運動場舉行，比賽日期爲九月二日，我隊終以體力關係一比二再度敗北而遭淘汰。

七、參加亞洲第一屆軟式網球比賽　亞洲第一屆軟式網球比賽由我國主持，經籌備委員會決定在臺北及臺中兩地舉行，於四十五年十月十日先在臺北舉行四日，延至二十二日繼在臺中市舉行二日。此次參加比賽者有自由中國、韓國及日本三個國家。我國代表隊業經選定會朝南等九組，每組計二人，各選手於九月十七日起報到，將在北投集中訓練三週。

第四目　我國各體育團體之出國訪問

一、空軍大鵬籃球隊赴菲訪問：民國三十九年空軍大鵬籃球隊一行十九人，於十二月底搭專機飛赴菲律賓訪問，在馬尼拉、宿務及貓戈律等處作友誼比賽，於四十年一月全勝而歸。

二、臺灣田徑隊赴菲參加對抗比賽：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底臺灣省田徑協會獲菲律賓體育會之邀請，一行數十人，行列之大，實屬空前，在馬尼拉市舉方正式比賽各項田徑運動，前後歷二星期，於三月中旬飛返臺灣。

三、克難籃球隊前後出國比賽及訪問概況：

（一）四十二年在菲四敗二勝：勝小群生、阿提約；負於黑白、伊戈、菲航聯、物穩四隊。

（二）同年再赴西貢參加港菲華僑籃球隊三角對抗獲勝，但最後表演賽中，敗於菲港華僑聯隊。

（三）四十三年參加南大杯籃球錦標賽，自十月十八日起五戰五勝，榮膺南大杯冠軍。

（四）四十四年八月起赴東南亞各地訪問球賽三越月，返臺後又赴韓國訪問球賽。

（五）四十五年應菲體育會邀請，前往訪問，共計比賽十三場。

四、警光籃球隊：四十三年八月六日赴泰訪問，共計比賽八場，七勝一和。

五、空軍足球隊赴菲訪問：四十五年二月訪問馬尼拉，共計比賽二場。

六、克難網球隊赴韓訪問：由國軍體育促進會組織之克難網球隊一行六人，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由胡國賓領隊赴韓訪問，作兩週友誼賽，成績甚佳。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行政組織

我國推行衛生教育，歷史甚暫，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與衛生署協同組織之衛生教育委員會，可謂中央衛生教育行政組織之嚆矢。二十年四月，改組成立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隸屬於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是爲推進學校衛生教育之伊始。二十四年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成立，即改隸於醫教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會務因之停頓。二十九年七月又復改組，在醫學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專門委員會，掌管釐訂計劃，實施方案，審議並編纂學校衛生教育課程、教材與設備標準，建議或議覆關於衛生教育應興應革事項，研討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三十四年十月縮小組織，歸併爲醫學教育委員會之衛生教育組。

自中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成立之後，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相繼成立。惟在民國三十二年以前之該項行政組織，類多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由教育廳局與衛生處局聯合組成，隸屬於教育廳局，然亦有隸屬於衛生處局者，或有不設委員會而設置衛生教育科股之類。該項行政組織之名稱，有稱衛生教育委員會，有稱健康教育委員會，有稱國民健康教育委員會，教育部因於三十二年令行規定爲衛生教育委員會，以期一致。

自民國十五年始，各省市先後設置是項衛生教育行政機構者，有北平、上海、南京、江西、湖南、福建、河南、山東、江蘇、浙江、湖北、雲南、甘肅、陝西、安徽、貴州、四川、重慶、廣東、廣西、青島等省市，而以北平市成立之第一衛生區事務所，辦理學校衛生爲最先，上海市教育局主管中小學之教育，十七年秋與衛生局聯合辦理學校衛生事業次之。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名稱與組織，雖屢有變更，其於推行衛生教育事業，則屬一致。至於縣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亦相繼組織成立，如江蘇、福建均達五十餘縣市，廣西有六十一縣市，無不致力於地方衛生教育事業之設施。抗戰期間，陷區各省，機構解體，業務停頓，迨勝利復員之後，始謀漸次恢復。

第二目　頒布法令

教育部爲規定學校衛生工作實施範圍，加强健康教育、保健、預防、診療及環境衛生、職工衛生之有效推進，並使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實施衛生教育有所依據計，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公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同年十一月復與衛生署公布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三十三年修正），並於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以五月十五日爲兒童健康檢閱日。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一〇七二〇號令公布各級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三十六年八月修正），使各校實施衛生教育有所遵循。二十六年九月，公布各級學校實施預防注射辦法（現已廢止）。二十八年三月，公布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而於三十三年三月，與前項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合併修正爲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公布特種教育機構，是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指皖、豫、閩、贛、鄂等陷區各省市巡迴教學

關及中山國民學校），三十年五月公布學校學生營養補救辦法（現已廢止）。三十二年一月，公布學校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上述一般性各項法規，雖其中或已廢止，或由於當時各級學校格於人力物力，未能推行盡利，然衛生教育之始基已由是奠定。

第三目　事業設施

一、學校衛生教育

民國十五年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開始實驗學校衛生，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聯合辦理學校衛生。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協同衛生署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頒布學校衛生方案，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訓練班，培養衛生教育專業人員，學校衛生始正式列入教育系統。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江蘇省醫政學院、（後改江蘇醫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先後設置衛生教育科。二十三年舉行全國衛生行政會議，擬定城市學校衛生教育實施方案，通令各省市遵行。二十五年四月，教育部與衛生署聯合召開全國學校衛生技術會議，規定各省市設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視導人員與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二十九年教育部推行國民教育，修訂課程標準，對於國民衛生習慣之培養與知識之灌輸，均予以修訂。除於訓育標準規定條文外，並依據兒童身心發育狀況與生活需要編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繪製小學衛生挂圖，一併列爲小學團體訓練科目，令飭施行。

對於學生衛生知識之灌輸，過去初中及簡師設有生理衛生科，師範學校設置衛生科。小學校於十七年亦有衛生一科，十八年併入自然、社會、常識等科，二十一年復單獨設置衛生科，二十五年又復歸納其他各科目內。嗣因教材內容包含不廣，學生所得之衛生知識極爲有限，故於二十九年起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並將國民應具之基本衛生知識，分列於常識、自然科目之內。三十年將初中生理衛生課程改爲生理及衛生兩學科，教材分量、教學鐘點，均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公共衛生等知識。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教材，亦隨之擴充內容，加强知能訓練。三十一年，修正簡師生理衛生課程爲生理及衛生兩科，特別注重學校及民衆衛生教育教材教法，對於普通師範學校，則特別注重民衆衛生教育原理及實施方法之教學。

關於訂頒標準與充實設備方面，教育部初於民國二十五年，訂頒小學、中學及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嗣於三十三年八月修正爲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四部，詳細規定各級學校衛生組織、經費、工作綱要及設備等，所需醫療藥品器械，大都由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統籌。抗戰期間，藥品器材來源斷絕，教育部商經衛生署同意，請由戰時藥品經理委員會平價發售，並請美國紅十字會暨盟邦社會團體，捐贈藥品器械，令飭各級學校與當地衛生機關密取聯繫，謀得技術上之助力，以減少人力物力之困難。三十四年美國醫藥助華會，集中全力協助醫藥衛生教育之發展，爲祖國服務。三十五年，發動在美華僑募集美金百萬元，供應物質，爲祖國醫藥衛生教育事業而努力。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先後運華藥物器械，有案可查者計六十七批，千數百箱，大都分配予國立醫學院及國立中學，充實設備，有助於衛生教育者甚鉅。三十七年八月，該會並派紐約辦事處執行主任史蒂芬女士來華，以與國內醫教界密切聯絡，磋商工作方案，積極發展醫教衛生事業。

關於改善學生營養者，教育部訂有學生營養改善辦法，通飭實施，並於民國三十二年與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合作，實地調查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學、國立勞作師範等校學生膳食營養成分，及血液檢驗等工作，期能明瞭學生營養缺乏實況。檢驗結果，學生營養成分距離標準甚遠，然以經費人材俱感缺乏，未能有徹底之改善。復員後政府雖經密切注意學生營養問題之改善，終因匪患頻仍，計劃未獲實現。

至若有關學生體格檢查，教育部亦經規定各省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會同各省市衛生機關，聯合辦理，然多限於都市，未及普遍推行鄉村小學。自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先後據報到部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長沙、福州、鎮江、開封、重慶、成都、廣州、南昌、貴陽、昆明各處。七七事變後，淪陷地區既無可繼續辦理，後方各省市亦因敵機肆虐，檢查報告資料缺乏，未獲完整之編製報告。復員後更以奸匪倡亂，地方失其安謐，體檢工作不特無法展開，且隨地區之撤守而告停頓。

二、民衆衛生教育

民國十七年，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始設有康樂活動一項，旨在培養民衆衛生知能。二十四年教育部修正省市縣各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設置健康教育組，辦理治療、防疫、環境衛生等工作之指導。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規定社教機關工作大綱，加强戰時民衆衛生教育，灌輸自衛、防空、防毒知能。二十七年三月，頒布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規定舉辦防空展覽，實施衛生指導、衛生演講、救護訓練。設立保健所，辦理診療、預防、接種等簡易工作。同年五月頒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醫學院兼辦防空防毒知能傳習與救護訓練，公共衛生指導。中等學校兼辦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小學酌辦民衆衛生指導。是年十二月，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主旨在改進家庭衛生，保持兒童健康，改善兒童生活習慣。二十八年五月，公布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規定設置教導部，辦理健康教育及業餘運動。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均應酌辦兒童健康比賽、育嬰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等，期以家庭爲對象，推廣民衆衛生教育工作。而自三十一年二月起，教育部每月播講衛生常識一次，並於同年五月，規定社教工作辦理衛生教育指導，灌輸民衆衛生知能，使能配合實施，展開工作。三十二年二月，令頒中等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規定指導民衆衛生爲工作隊任務之一。三十二年七月，規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列推行公共衛生爲要項之一。三十三年八月，公布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社會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規定推行衛生、種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及衛生問答等，列爲該項辦法中之重要工作部份。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又公布家庭教育實驗設施辦法，規定能預防傳染病，預防注射，家庭看護，能有急救之常識與技能，注重衣食起居等衛生習慣之養成，爲衛生教育之重要工作，期能由家庭而普遍發展到整個社會之廣大民衆。

關於傳染病之防治，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規定各醫學院校，研究各地常見之傳染病及地方病簡易治療及預防方法，編爲民衆衛生教育教材，用資宣傳。當時研究有結果者，如國立江蘇醫學院對於四川北碚澄江鎮等地鉤蟲病之預防與治療，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對於四川樂山肥病之預防與治療。

其他關於實施民衆衛生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及有關民族健康運動之倡導，民國三十年教育部指定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青木關民衆教育館，於四川璧山及青木關兩地，實驗研究，以爲示範。三十一年，中國衛生教育社並聯絡有關機關及團體，發起民族健康委員會。教育部爰於三十二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縣市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遵照民族健康實施方案及實施計劃，切實提倡並指導健身運動，注意合理營養，改善生活環境，戒除有害嗜好，防禦傳染疾病，保護產婦嬰兒，矯正兒童體態，獎勵有優種增殖，厲行檢查娼妓，啓發快樂心理，提倡高尚娛樂，擴充衛生設備等十二要項，時值抗戰末期，地方機構，咸感於物力維艱，推行困難，以是進度遲緩，未著顯效。

第二節　復員後大陸衛生教育

第一目　强化設施

抗戰勝利，復員還都，地方庶政，百端待舉，教育事業，自未能例外。教育部爲衛生教育關係民族健康，起衰振弱，極端重要。爰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召開醫學教育會議，關於加强衛生教育一案，當經決議兩項：其第一項爲加强行政組織，包括加强教育部與衛生部（前衛生署）之聯繫，加强及調整各省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成立縣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第二項爲規定省市及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工作大綱草案。該項草案，初以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係教育行政機關與衛生行政機關合組成立，隸屬於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一部份。爲簡免下級機關公文呈轉手續之煩瑣，在不妨礙衛生行政機關權責，並能貫徹衛生行政意旨計，各級衛生教育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報告等，似無用呈報衛生行政機關備查，僅在擬訂規程時，由教育部與衛生部取得聯繫，會商辦理。嗣以衛生教育對於衛生工作之推行，具有密切關係，所有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有分呈衛生行政機關備查之必要，爰將上項草案有關報備部份分別修正，而於三十七年三月公布施行。

第二目　組織規程

學校衛生教育之設施，學生健康生活之指導

與心理之訓練，可由學校教師負責處理，然於疾病之診療，傳染病之管理，缺點之矯治，則屬於衞生機關之業務範圍，有時不得不借重於衞生機關人力物力之協助。以是衞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教育行政機關負行政指揮之責，衞生行政機關負技術協助之責。相輔相行，事功乃著。故於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會同衞生部，社會部，以醫字第二七九四一號令會銜公布之各省市及各縣市兩種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關於委員會之隸屬、組成份子及經費、職掌、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等，均有明白之規定。省市及縣市業務範圍總有差異，工作性質別無二致。

茲就各省市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言，該會隸屬於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由廳局會同衞生處局及社會處局組織之。並列教育、衞生、社會各廳處局長，省立醫學院，傳染病院，衞生院所，民衆教育館等院館長，及教育廳局主管之社會教育科長、督學，省立中小學校長等爲當然委員，期能聯繫合作，策進業務。而其主要之職掌，如擬訂省市衞生教育實施計劃及單行辦法，主持並改進省市公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衞生教育之實施，審核省市所屬縣市衞生教育計劃及經費，製發適合各該省市中小學衞生教材，讀物及衞生宣傳材料，主持並督導各該省市有關衞生教育之實驗研究，及技術之指導與協助。訓練各該省市衞生教育工作人員，及處理其他有關全省市衞生教育事項。並規定衞生教育經費，應列入省市教育經費預算中，經會議之決議支配用途。衞生教育委員會，每年度終了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報，由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備案，衞生部備查。爲使衞生教育工作能深入社會，全面發展，並能有充分之教具設備，及良好之宣傳資料，以利業務進行起見，應計劃在各該省市設置巡廻工作隊，衞生教具製造廠，衞生資料陳列館，作廣大有效之全面推動。

前項規程之公布，原期依此法案，重建衞生教育行政體制，展開衞生教育實際工作，使全國衞生教育事業，從頭做起，普遍推行，積若干年舉國上下一致之努力，收獲個人、家庭、社會健康，進而求諸整個民族健康之豐滿成果。無奈奸匪倡亂，京、滬、穗、渝，相繼棄守，大陸版圖終遭變色，遂致勝利復員後，甫經策動推行之各省市衞生教育事業，未能克奏事功。

第三目　工作大綱

衞生教育之目標，在啓發國民衞生知識，培養國民衞生習慣，增進國民知能健康，體底健康，使個人、家庭及社會實踐合乎衞生之生活，進而促成民族之健康。學校衞生教育，在以合理之教導方法，培養學生衞生觀念，訓練學生衞生習慣，養成其衞生生活。並利用簡要之設施，保障學生身心之健康，而以學生健康爲中心，推進社會民衆之健康。教育部爲貫徹施政計劃，屬行衞生教育工作之積極展開，爰於三十七年與公布各省市縣市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同時，復會同衞生部與社會部，以醫字第二七九四二號令，會銜公布上項衞生教育委員會工作大綱，以全省市學生及民衆爲對象。各項設施，盡量推及省市以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遍發展。

此項工作大綱之重要部份，舉凡訂定衞生教育計劃及單行法規；撰擬並審核關於衞生教育法案及命令；規劃及審核衞生教育經費；指導學校衞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衞生室之設置，並督導醫護人員之工作；指導學校教學及訓導活動，家庭聯絡，心理衞生等衞生教育工作；指導或主持學校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等保健工作；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管理等預防工作，及改善環境衞生，急救、簡易治療與轉診等工作；指導或主持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民衆衞生教育工作；辦理衞生運動，衞生教育展覽；放映衞生教育電影、幻燈、及表演衞生戲劇；編製研究學校及民衆衞生教育教材、教法、教具；編印衞生教育宣傳刊物；辦理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衞生訓練；編製衞生教育統計報告及工作實施與考核事項等。無不包羅周致，明白規定，俾各省市縣市負有推行衞生教育行政責任，及從事衞生教育實際工作人員，有所遵循，努力事功。惜乎工作甫經推動，而大陸旋告淪陷，致未收預期之效。

第三節　臺灣省衞生教育

民國三十九年初，政府遷臺後，各有關機關密切聯繫，使衞生教育工作得全面展開。是年冬，臺灣省教育廳與衞生處，得內政部衞生司、中央衞生實驗院、國防醫學院等機構之技術協助，並獲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美國醫藥助華會、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委員會、世界衞生組織等機構之經濟或物質之支援，自全省國民學校起，

，徹底推行，全面展開衞生教育工作。惟鑒於往日大陸各校之推行學校衞生教育工作，幾全賴醫護人員處理，校長與教職員往往未能積極參加，以致成效難以顯著，故於推行之初，即矯正觀念，確立原則，務使全體教師感於學校衞生教育之重要，切實瞭解學生身心健康，生活愉快，良好衞生習慣之養成等，教師所負責任之重大，而能對於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傳染病管理，環境衞生之改善等，自發自動，直接負責，醫護人員僅作技術上之協助。數載以還，該省學校衞生教育，在制度、經費、訓練，以及缺點矯治，環境衞生之改善等，均有長足之進步與良好之成績。今後再事改善，賡續推進，不難獲致美滿之成就，用爲光復大陸後，各省市辦理學校衞生教育之張本。茲分目詳敘如下，備供參考。

第一目　制度

工作之始，在省級由教育廳借調衞生處技正一人，任衞生督學，原隸屬教育廳社會教育科之衞生教育工作，改隸督學室，由主任督學主其事。廳內增設衞生視察一人，另於東、南、北、中四區設置駐區衞生督學各一人，共同負責全省工作之計劃，輔導與考核。縣市級由各衞生院保健課長兼任該縣市衞生督學，接受上級指示，配合教育科局，督導全縣市學校衞生工作。鄉鎮級衞生所主任爲該鄉鎮學校之衞生顧問。

全省衞生教育工作開展後，業務日繁，實有單獨設置經常工作機構之必要，以專責成。教育廳經考慮後，將原設之臺灣省衞生教育委員會組織，予以修改，使成一獨立經常工作單位，與廳內其他科室平行。下設保健與衞生教育兩組。組織規程業於四十四年四月廿六日正式公佈，規程規定該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及衞生處處長分別擔任。委員十九人，由主任委員邀請省政府聘任。設「衞生教育」及「保健」兩組，分組辦事。會內編制置總幹事一人，顧問四人，主任醫師一人，組長二人，衞生指導員（由醫護人員充任之）四人至六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分向有關機關聘兼及調用，其經費列入教育經費預算。此一經常機構之單獨設置，在我國教育史上，尚屬創舉。

縣市則仍遵照部令設縣市衞生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則設置學校衞生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織系統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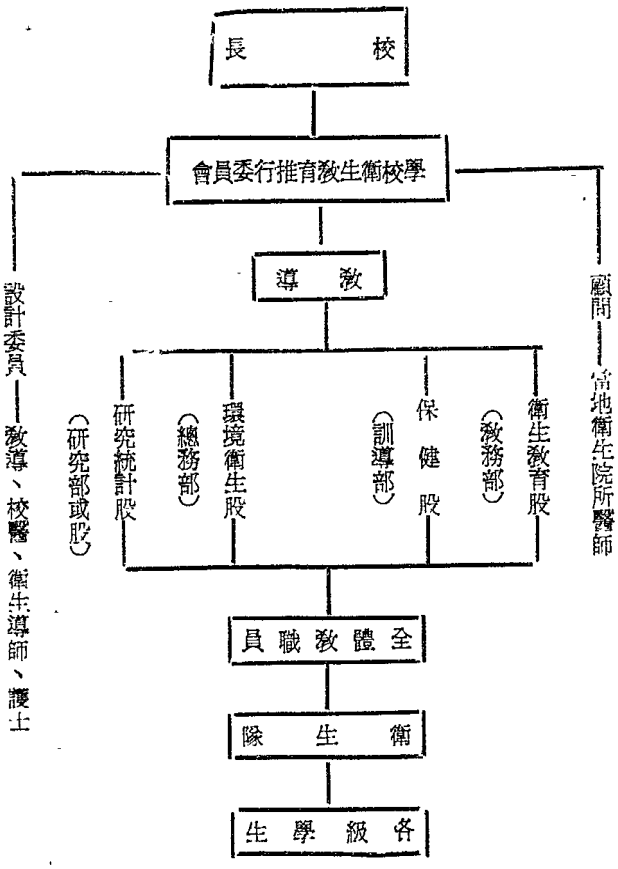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經費

過去學校衛生經費，在省級從未單獨編列預算。自三十九年冬起教育廳歷年單獨編列學校衛生預算，並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配合，藉謀工作之加强，歷年預算如下：

一、四十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收支概況表

科目	實收金額	實支或應付未付金額	剩餘金額	剩數餘內容說明
農復會撥來經費	四九七四五〇·三〇	四八四五五〇·三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身長體重機預算剩二、四〇〇元DDT購買費剩一、五〇〇元學校衛生人員津貼剩二、〇〇〇元體重機剩一、八〇〇元學員旅費剩六、三五七·六五元
本廳學校衛生經費	五四五七〇六·一〇	五三二、五四八·四五	一〇、一五七·六五	
本廳領發奶粉經費	三三二五〇五·九〇	三〇二七五·七六	三二七四六·一四	
合計	一二三五八六六·三〇	一二三五八六六·四一	四六八〇五·七九	

註：領發奶粉經費剩餘數二三、七四六·一四元須保留作爲第三期奶粉運費之用。

款項	科目	金額
一	學校衛生經費	一〇一八〇八·六五
一	身長體重測量計	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二	疥藥水	四六二七〇·五〇
三	癬藥水	一〇一〇五六·五〇
四	全省國校衛生導師講習會經費	一四八四〇〇·〇〇
五	學校衛生人員津貼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	衛生掛圖印刷費	一〇九二三六·五〇
七	衛生報表印刷費	九九六五五·〇〇
二		
八	受訓教員及學員旅費	三八〇八九·五五
九	學校環境設備費	二八五〇·三〇
一〇	各師範院校防護費	三五一〇·〇〇
一一	領用辦合國贈送奶粉費用	三〇二七五·七六
一二	調乳器購運費	四三二四五·三〇
一三	奶粉撥運費	二七八四六·一五
一四	奶粉倉租	三〇·四八四·九五
一五	視察旅費及各項滙費	三一五五·三六
一六	報表印刷費	一三〇六·一〇
一七	學養專家津貼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八	糖款	八五三〇〇·〇〇
一九	受訓人員津貼	四二三〇·二〇
三	合計	一二三五八六六·四一

二、四十一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收支概況表

科目	實收金額	實支或應付未付金額	附註
農復會撥來F三七經費	二一五、三五九·九五	二一五、三五〇·〇〇	農復會尚有三、五二六·〇五元未撥（作購DDT之用）
本廳撥付F三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復會撥來F四三經費	一八〇、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本廳撥付F四三經費	三二、一八六·一〇	三二、一八六·一〇	
本廳撥付奶粉經費	四七九三四·四五	四七九三四·四五	
合計	一四一四七三·五〇	一四一四七三·五〇	

款項	科目	金額
一	學校衛生經費（農復會F—三七）	三六、五三〇·〇〇
一 一	督導費	四六、三三〇·〇〇
一 二	學校衛生改善費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 三	視導及連絡人員薪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 四	定購公報雜誌	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 五	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學校衛生改善費（本廳F—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	本廳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學校護士訓練班經費	一六〇、一〇〇·〇〇
三 一	農復會補助費	一六〇、一〇〇·〇〇
四	學校護士訓練班經費	三二、一六六·一〇
四 一	本廳補助費	四二、九五四·九六
五	本廳撥付奶粉運費	四二、九五四·九六
五 一	奶粉運費	四二、九五四·九六
	合計	一、四一四、九九九·九五

三、四十二年度學校衛生經費收支概況表

科目	實收金額	實支或應付未付金額	剩餘金額	附註
農復會撥來F—六四經費	五四、二九六·〇〇	五二、二九六·三〇	一、九九三·七〇	
本廳撥付F—六四經費	四四、一三三·三〇	四四、一三三·三〇		
酵母片營養試驗F—一九經費	七、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農復會撥來F—七九經費	六九、四五〇·〇〇	六九、四五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九八八·三〇	一一〇、〇七七·三〇	一、九一〇·〇〇	

款項	科目	金額
一	F—六四學校衛生經費	一〇五、三〇〇·〇〇
一 一	F—六四農復會部份	五二、一九六·三〇
一 一 一	督導費	四〇、四四三·二〇
一 一 二	視導及連絡人員薪津	九、六〇〇·〇〇
一 一 三	印刷費	三、一一·一〇
一 一 四	矯治費缺點醫藥費	五、二一六·〇〇
一 一 五	身體檢查費	五〇一·〇〇
一 一 六	學校衛生改善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F—六四本廳部份	四四、一三三·三〇
一 二 一	矯治費缺點醫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二	體重計購置及修理費	五、一三三·三〇
一 二 三	學校衛生改善費	四、〇〇〇·〇〇
二	酵母片營養試驗經費（農復會K-HP）	五、三九〇·〇〇
二 一	酵母片運什費	三、五九〇·〇〇
二 二	印刷費	一、三〇〇·〇〇
二 三	統計人員津貼	一、八〇〇·〇〇
三	督導費	六九、四五〇·〇〇
三 一	督導費	五一、四一〇·〇〇
三 二	督導人員薪津	一八、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一四〇、三九〇·九五

四、四十三年度學校衛生經費預算表

科目	教育廳	縣市政府	農復會	總數
1. 改進學校衛生設施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 體重計之購置及修理費				
(a)購置費	110,000.00		80,000.00	190,000.00
(b)修理費	110,000.00		80,000.00	190,000.00
3. 缺點矯治費	325,050.00		321,000.00	646,050.00
(a)DDT	107,850.00		107,850.00	215,700.00
(b)鮮藥水			321,000.00	321,000.00
(c)白降汞軟膏	325,050.00		321,000.00	646,050.00
4. 督導費	132,100.00		132,100.00	264,200.00
5. 視聽教育器材	334,000.00		334,000.00	668,000.00
6. 師範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費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7. 偶然事故	325,050.00		325,050.00	650,100.00
8. 編印衛生教育刊物及報告	310,500.00		310,500.00	621,000.00
合計	1,000,000.00	200,000.00	1,321,100.00	2,521,100.00

自上列預算中，即可知工作之梗概，惟終限於臺灣省政府財政困難，未能盡如理想。尤以過去學校設備太差，復因近年來學校數與學生數劇增，超過容量，益顯各項設備之不足。幸若干鄉鎮，深能了解此項工作之重要，自籌經費，配合省補助款項，從事環境衛生改善，如開闢水源、修建廁所等，尚著成效。詳情見「環境衛生改善」節。

縣市方面，四十一年九月，由省令飭各縣市政府將國民學校體育衛生費按照學生人數每年每人四元（體育衛生各二元），編入鄉鎮預算國，辦理工作性質與重要性外，尤側重如何養成學生良好衛生習慣；實際方面，有演示與實習。所設科目爲：「學校衛生概論」、「公共衛生概論」、「健康檢查身長體重測量及示教」、「學校環境衛生及示教」、「疾病預防」、「傳染病徵象及管理」、「疥瘡、砂眼、頭蝨、頭癬等治療及示教」、「衛生教育及示教」、「晨間檢查及示教」、「試體溫牙齒、衛生及示教」、「敷料製做敷料消毒及示教」、「寄生蟲病」、「預防接種種痘示教」、「外科換藥及包紮」、「藥材保管」、「簡易急救及示教」、「表格紀錄」、「心理衛生」，「兒童性格之養成」等。三期中參加講習完畢者計一、一三九人。受訓完畢之教師，一律稱爲衛生導師，返校後，負責全校衛生工作，並將講習所得，轉介其他各教師。且規定各校衛生導師，縣市教育當局不得隨意調職他校，以免影響衛生教育之推行。四十三年起爲鼓勵衛生導師服務情緒，規定凡服務一年以上之衛生導師，提高職務加級一級。

二、學校護士講習班

五、四十四年度學校衛生經費預算表

項目	預算數	計算說明
國校環境衛生設備補助費	400,000.00	國校環境衛生改善計劃本年度係第三年擬列計經費如上數。
印刷各項什費	80,000.00	印刷衛生報表手册及購置有關衛生圖書儀器等。
體重機購置費	80,000.00	三〇臺×二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元體重機之修理擬請農復會補助。
缺點矯治費	86,000.00	鮮藥水及膏藥二四、四〇〇元特殊缺點矯治費六〇、八〇〇元
小計	646,000.00	

註：本表係臺灣省教育廳預算數農復會配合預算數部份合約尚未簽訂故未列入。校經常費科目項下列支。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規定在原有辦公費內以百分之五作改善環境衛生外，另同學生徵收體育衛生費，以資應用。

第三目　訓練

一、學校衛生導師講習班

教育廳爲使各國民學校推行學校衛生工作順利起見，四十年暑期，利用各國民學校暑假期間，抽調每一國民學校優良教師一人，集中臺北，假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爲班址，予以爲期兩週之講習。以人數衆多，計分三期舉行，每期約四百人。當時並獲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國防醫學院、中央衛生實驗院等有關機構經濟與技術之協助。講習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理論方面，除講

臺灣省國民學校之護士，在員額編制上，頗不一致。全省一千餘所國校，民國四十一年僅有護士二百二十餘人，類均未受嚴格公共衛生護士之訓練，對學校衛生最重要之衛生教育，缺點矯治，環境衛生等，多未能把握重點。四十一年秋假國防醫學院開始護士訓練，計舉辦六期，每期四十人，訓練時期爲四週，授以學校衛生護士必備之智識與技能。所授科目，有「公共衛生及學校衛生概論」、「學校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及學校衛生護理」、「保健室管理」、「學校衛生護士之職責」、「心理衛生」、「體格檢查」、「身高體重測量」、「缺點矯治」、「頭蝨治療及示教」、「衛生教育」、「砂眼」、「眼疾治療及示教」、「細菌學及實驗」、「傳染病管理」、「寄生蟲學」、「牙齒衛生」、「藥劑配製方法」、「外科換藥技術示教」、「衛生教育示教」、「疥瘡頭癬治療及回復示教」、「學校兒童午餐及給藥法」、「急救及示教」、「統計方法及示教」、「疾病護士」、「紀錄表格之應用」、「家庭訪視」、「試體溫示教」、「敷料作法及外科用具消毒」、「晨間檢查及示教」、「預防接種及示教」、「音樂」、「衛生電化教育」、「學校衛生參觀」等。參加講習完畢之護士共計二四六人。其中半數，有未取得正式護士資格者，一律改稱爲保健員。最近三年來，各縣市重視學校衛生工作，自行於各校增設保健員，由縣市衛生院負責予以訓練，全省國校，設有保健員者幾達半數。

三、縣市衛生教育分區觀摩會

各國民學校已有一衛生導師（若干學校另有一護士或保健員），但因過去師範學校學生未曾接受學校衛生教育與訓練，致各教師對本班學生之衛生與保健工作，仍難全然明瞭。教育廳乃責令各縣市舉辦爲期一日之分區衛生教育觀摩會，各縣市每一教師在原則上必須參加一次。上午集中舉行各種學校衛生活動（包括升旗、早操、晨間檢查、各項缺點矯治、身長體重測量、衛生教學、衛生演講，辯論故事、衛生隊檢閱及訓練、簡易急救、母姊會、衛生表演等），下午爲檢討與講習，由教育廳派員解說衛生教育之意義、責任，以及工作方法、弊端，各項技巧與一般應行注意事項。更就當日各項實際活動，詳爲講評。最後由參加人員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使參加教師得以徹底了解，返校後根據觀摩標準切實施行。觀摩會另設資料室，陳列各種學校衛生工作之報表、紀錄、統計圖表等，事前均經審核無誤，提供示範。各參加之教師，應觀摩之項目，事前均由各校校長預爲決定，依年級以及工作性質而不同。教育廳規定觀摩會各項之標準，即爲今後工作考核之準繩，用以將來評定各校工作成績之優劣，全省二十二縣市，計舉行此種觀摩會之學校，計有六十五所，參加觀摩會之教師，達一九〇六八人。佔當時全體國校教師百分之九十一·二八。由是學校衛生，自衛生導師、護士、保健員之點線工作，進而達每一教師之全面工作。

四、加强縣市對學校衛生教育之認識

臺灣省衛生教育，始由省教廳與衛生處負責推動，行之數年，深感此後執行監督與考核，應多由縣市教育與衛生當局負責。教育科局長、督學、國民教育股長，以及衛生院院長、保健課課長、衛生所主任等，均屬縣市級應負衛生教育之重要人員。惟推行之初，教育當局每誤認此乃醫護人員之職責，衛生當局則誤解衛生院所工作之對象爲民衆，而非學校學生。經歷年廳處會合力輔導，教育人員與衛生人員，多能瞭解其本身之責任，對學校衛生事宜，逐漸負起督導考核的任務，今後更希望由縣市而推及鄉鎮，使鄉鎮公所人員對學校衛生工作，知所注重，則衛生教育，可達到理想階段。

五、加强師範生衛生教育與訓練

過去師範學校課程中，未列衛生教育科目，爲臨時補救此一缺陷，教育廳乃採派員輪流至各師範學校向畢業班演講辦法，同時舉行討論與實際工作觀摩及幻燈放映，共計約十二小時，最後再行測驗二小時。其目的在確立學生之觀念，使了解工作內容以及工作上各種方法，各屆畢業生反應良好。四十二年，教育廳呈部核准，於師範學校第一年級增列「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一種。於四十三學年度開始，每週二小時，課本則採用最近美國醫藥助華會編印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此爲我師範教育重大改進之一。

六、衛生隊組織與訓練

衛生隊之組織，在培養學校衛生工作基層幹部，協助學校推行各項衛生活動，逐漸使學生發生興趣，自動養成良好習慣。國民學校自三年級起，各班由學生自行推舉或由教師選擇八至十五人爲衛生隊隊員，每學期輪換一次，使每一學生

在蕊期間，均有參加衛生隊組織與訓練之機會。校長爲總隊長，學年主任爲中隊長，級任導師爲小隊長。總隊部除衛生導師、衛生顧問外，設醫務、保健、統計、宣傳、環境衛生等股，衛生顧問函請當地衛生院長或衛生所主任充之。各隊的訓練每週一次，每次三十分鐘，由衛生導師負責，技術方面由衛生顧問參加。訓練課目，有「晨間檢查之意義及方法」、「環境衛生視察與檢查之意義」、「身體各種缺點之害處及其矯治方法」、「簡易急救法及急救所需之藥品材料」、「繃帶術」、「細菌與消毒」、「出生疾病死亡報告之意義及手續」等。

第四目　學校保健工作

一、晨間檢查

晨間檢查，係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規定每日於公民訓練時間舉行，全省一百餘萬學生，每日均接受此項檢查。其目的有三：一爲訓練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使逐漸愛好清潔整齊與注意個人健康。一爲早期發現缺點（身體與心理兩方面），早期予以矯治。一爲控制傳染病，使有傳染病症狀之學生，早爲隔離與治療，以免擴大流行於學校及社會。檢查辦法，低年級由級任導師負責，二部制學級則級任導師相互幫忙，藉可節省時間，中高年級由已受訓練之衛生隊員擔任，級任導師負監督之責。檢查項目：（一）衛生用具：包括手帕、手紙、口罩、茶杯，注意其確實使用。（二）清潔：包括臉、頭、耳、鼻、眼、頭髮、牙齒、手及手指甲，同時注意衣服鞋襪之清潔。（三）整齊：注意頭髮梳理是否整齊，衣帽鞋襪是否穿戴整齊，鈕扣是否扣好，使學生養成懂禮貌好習慣。（四）精神：注意學生是否愉快，或睏倦凝呆，或任何其他不正常之表現，予以特別注意或個別詢問，以瞭解問題所在，藉此可早期發現，早期矯正。（五）病徵：注意兒童有無患病現象，例如面部發紅，感覺發熱，眼睛發炎，流眼淚，流鼻涕，皮膚上發紅疹水泡，或生瘡等病情，一經發現，應立即送交護士或保健員，或通知家長帶至醫院或醫生處診治。每日檢查結果，某項有不及格者，於晨間檢查紀錄簿各該不及格項目欄內，加一「×」符號。級任導師於檢查完畢後，作一結論，每日整隊放學離校前，教師再對晨間檢查不及格之學生，予以提示，囑其於次日改正。自四十年開始晨間檢查後，平均及格學生數，自百分之六十五逐漸增高，至四十三年達到百分之七八，若干學校幾達百分之九十五。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係依據三十三年二月部頒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辦理。因臺灣省國民學校學生人數已超過一百萬人，按照規定每學年舉行一次，則所動員之醫生與護士必多，及所需要時間亦長。且學校所在地之衛生機構（衛生院所），平時工作人員已感不足，再增加其每年一度全體學生健康檢查之工作，勢難勝任。否則必將敷衍從事，徒有其名而已。爲顧及事實困難，國民學校健康檢查，於新生入學時舉行一次，第三年級與第五年級各再舉行一次。二、四、六年級舉行缺點複查，教師對學生經常注意，如有懷疑之學生，與護士、保健員或衛生導師商議，認爲有舉行健康檢查必要時，隨時檢查。國民學校無校醫編制，檢查工作商由衛生院所辦理，但當地學生家長爲合格醫師，自願參加檢查工作者，得會同衛生院所之醫生共同檢查。健康檢查之目的，在求學校與家庭（父母與教師）先共同瞭解個別學生健康情形，以定平時對其工作之要求，再求明瞭其身心有何缺點，及如何矯治（校內與校外）。

過去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各校未臻一致，爲促使學校教師注意學生健康起見，於四十一年特將健康檢查紀錄併入學籍表之背面，使此一表格，一面表示學生採行學業體育之成績，一面表示學生健康及發育之情形。

爲配合檢查工作，醫生僅負責檢查專門科目，檢查項目中之胸圍、視力、聽力，由級任導師擔任。身長體重測量，係由級任導師，按目填列。預防接種，亦由級任導師按時翔實記載。末附臨時診察缺點複查矯治紀錄，係供臨時發生事項填載之用。

三、缺點矯治

臺灣省國民學校最流行之普通傳染病，計有五種，爲女生頭蝨、男生白癬、疥瘡、砂眼、及腸寄生蟲。經數年來之努力，頭蝨疥瘡之撲滅，已收相當效果，白癬進步遲緩，砂眼詳另節，腸寄生蟲限於經費，尚未能普遍舉辦檢便與藥物治療。四十年三月國民學校女生總數爲三六九、〇三八人，患頭蝨者八三、八七六人，即爲百分之二十二、七三。至四十二年十二月女生人數爲四二

一、一三五人，患頭蝨者二二一、九八二八，即百分之五・四六。迄四十四年六月患頭蝨者降低至五、〇〇一八，即百分之一・二七。最近大多數學校，對頭蝨患者，均能繼續保持「零」紀錄，且女生中皆以有頭蝨爲可恥。撲滅頭蝨所用之藥品，爲百分之五DDT粉，前後曾由臺灣省教育廳兩次免費配發二十二縣市藥粉七、四九三公斤。最近一年來，不再配發此項藥品，凡各校發現頭蝨者，應由各校自行負責購藥治療。疥瘡於四十三年三月，九三三、〇五七學生中，染有疥瘡者二二一・三九〇人，即百分之二・四〇，至四十三年十二月，九七〇、〇七三學生中，染有疥瘡者爲二一、八五四人，即百分之〇・二九。至四十四年六月患者僅三四七人，佔百分之〇・〇四。最近各校之紀錄已能多數保持「零」。撲滅藥品採用硫磺水，前後免費配發二次，計二、二〇〇磅。近兩年來，已停止再配，患者由各校自行速予撲滅。白癬之撲滅，成效不甚顯著，四十年三月，九三三、〇五七學生中，患白癬者爲六九、七一五人，即百分之七・四七。至四十二年十二月，九七〇、〇七三學生中，患白癬者爲五三、九一四人，即百分之五・五六。四十三年九月至四十四年六月白癬患者由五三、七三二人，百分之四・七六，減至三六、七一三人，百分之四・一一。前後曾免費配發特製癬藥水三次計一萬二千磅。

四、砂眼防治

過去砂眼之治療，限於經費，藥品方面，採用百分之二硫酸鋅，每日滴眼一次，患者百分數，不僅未能遞減，反稍見增加。四十學年度開始其百分數爲二三・九一，至四十二學年度終，百分數爲二八・六三。當時適值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與世界衛生組織，在臺灣舉辦一砂眼防治試驗計劃，與美國醫藥助華會合作，選擇八校先行試驗（詳情見美國醫藥助華會砂眼防治節），結果圓滿，主持人世界衛生組織砂眼專家達包尼氏倡導在臺灣擴大試驗，包括全省中小學學生，人數約計一百二十萬人，所需最新抗生素藥品百分之一金黴素土黴素油膏及胺磺劑，統由該會免費供應。防治對象，自幼稚園至高中學生。此一百二十萬學生中，普遍施以眼疾檢查，對患有砂眼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眼疾之學生，全部予以免費治療，預計砂眼患者約六十萬人，結膜炎等患者，約三十萬人。預定此一計劃，於一年半內完成。在實施期中，各學校對所有學生施以有關砂眼之衛生教育，授與砂眼之傳染及預防等常識，期由學生影響其家庭，以及社會人士對砂眼感染預防及治療，有所認識。推行防治工作，以鄉鎮及市區爲基本單位，以各衛生所主任爲地方直接負責人。省立中等學校，亦爲基本單位，校長負推行全責，技術方面由衛生院所負責。衛生所主任及醫師，應負（一）各該鄉鎮區所有學校及幼稚園學生之檢查及複查。（二）對治療結果之判定。（三）對有治療之指導與督導。（四）檢查結果之統計及報告。（五）治療情形之報告及統計。（六）藥品分配及使用情形之統計及報告，對學校教員實施砂眼防治衛生教育時所需要教材之供應及咨詢答覆等。各校校長應負：（一）各該校砂眼防治工作之推行。（二）監督教師作治療學生及作統計與報告。（三）協助醫師或校醫檢查學生及砂眼衛生教育工作。（四）考核學校推行工作人員之成績。（五）對各有關機構聯繫工作。所有教師應負：（一）對各該班級檢查及治療之統計及報告。（二）治療罹患學生。（三）推行衛生教育工作。（四）協助醫師或校醫檢查工作。（五）與學生家長取得密切聯繫。各縣市教育科（局）應負：（一）督導該縣市之學校推行防治計劃。（二）協助解決在推行計劃上所遭遇之困難。（三）考核各校推行計劃之成績。省立中等學校之推行計劃成績，由教育廳考核，惟各校應經常與衛生院所取得密切聯繫。所有訓練工作由省防治中心及縣市衛生院負責。省立中等學校沒有專任校醫或護士，應按期至指定地點參加訓練，將來即負責該校之防治工作，其職責與地方防治人員同。

第一次總檢查，各鄉鎮區，應於一月內完成，檢查完畢，即將結果作成統計紀錄，並對罹患學生發藥，次日開始治療。治療所需藥品標準，規定以每一砂眼學生給予藥膏二支（每支三・五克），結膜炎及其他傳染性眼疾，每一患者，給予一支。在治療期間，藥膏使用完畢，無法繼續治療時，得要求增加配發，但須繳還使用完畢之空藥管。繼續治療三月時，開始第一次複查應作：（一）決定其完全治癒轉好（未完成治愈）、無變化或轉惡化。（二）決定未治愈學生之今後治療方針。（三）決定抵抗病例，確定給予口服藥品及其份量。（四）審查過去治療之情形及紀錄報告。結膜炎患者同時舉行第一次複查，凡

未治愈者，一律繼續發藥再治療一個月。第二次複查即行開始，其用意與第一次同，如仍未痊愈者，再繼續治療一個月，舉行第三次複查，亦即最後之檢查，其意義不在決定繼續治療與否，而在結束防治計劃，及鑑定計劃之效果。仍未痊愈之學生，轉送眼科專家予以適當之治療。最近兩年經過治療之結果爲：四十三年度受檢查之中學生三、一七〇人，患者百分之三三・一。小學生七、七五〇人，患者百分之二四・四。四十四年度受檢查之中學生五、六一五人，患者百分之二三・一九八。小學生八、九〇五人，患者百分之一三・一〇九，已收相當之成效。

教師在擔任領導學生接受總檢查前，應先填總檢查表，並在檢查時協助醫師護士進行工作，維持學生秩序，促進工作之效率。總檢查完畢，依照規定之表格填罹患學生表及治療情形表，並與防治人員洽商治療方法，領取所需藥品。治療次數，半日制者，定爲二次，全日制者，定爲四次。治療工作，小學均由教師擔任，中學可由班長、衞生幹事或同等人員擔任，但由學生擔任工作時，須由教師監督。教師負保管藥品及填製報表之責，應選擇適當場所保管，以免遺失或被盜竊。藥品應置陰暗場所，以防失效。如遇藥品失竊時，應立即報衞生所層轉省防治中心，並報告當地警察機關。教師在防治期間，每週應對學生講授有關砂眼防治等衞生教育一次，每次時間定爲十至十五分鐘，教材由省防治中心供給。此項計劃，進行情形尚見良好。惟結膜炎治療成績，中等學校不及國民學校，已予加强督導，務使此一流行傳染病，早日撲滅。

五、預防接種——卡介苗

各級學校對天花霍亂傷寒預防接種，均按時舉行，平時牛痘每兩年接種一次，霍亂傷寒防疫苗每年接種一次。如遇該項疾病流行，再施臨時接種。舉行接種之前，施以衞生教育，使對疾病危險、傳染途徑、預防效果，接種後反應等，獲得相當認識，庶將來可自動按時接受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臺灣省學校（全部國民學校及部份中等學校）自民國三十八年即開始卡介苗接種，以抗結核病。此項工作技術方面，由省立結核病防治中心負責，所有設備器材經費等，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至四十年四月，統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負擔，自四十年五月至四十三年十二月，設備器材等，由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及世界衞生組織負擔，自四十四年起改由臺省防癆協會負責。外援扶助工作，逐漸自力更生，由本省自行負擔。

接種方法，先施行結核菌測驗素測驗，反應陰性者，一律予以卡介苗接種，反應陽性者，將用愛克斯光攝影，以證明是否感染結核病，對全省二十二縣市國民學校學生之結核菌測驗書測驗與反應陰性卡介苗接種工作，已告完成，反應陽性之愛克斯光攝影，於四十四年底全部完成。

根據統計：都市學生經結核菌測驗素測驗之陽性反應人數，較他縣爲高。中部地區，一般陰性反應高，尤以南投爲最。其他如白喉預防接種，曾於該症在某一地區發現時，即開始在學校施行接種。

六、患結核病教職員之給假療養辦法

學校教師，感染結核病，不僅個人危險，亦將影響全校師生之健康，若予以停職或解聘，薪入全無，非特不能從事休養，反足促其病態惡化。爲保障全校師生安全，使患者早日恢復健康，臺灣省特訂定結核病給假療養辦法，在我國尚屬創舉。該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患結核病，經診斷確實，並證明需長期療養者，經呈准給假療養，其假期一般爲六個月。期滿尚未恢復健康者，中學教職員截薪退職，國校教職員留職停薪。退職或停薪之日起，六個月內恢復健康者，得申請復職。

第五目　編印衞生教育補充教材

衞生掛圖與衞生教材，在推行衞生教育工作上裨益甚多。臺灣省對此類掛圖與教材，至感缺乏。爲配合實際需要，教育廳於四十年秋邀約專家，製印國民學校衞生掛圖一套，計四十八張，內有視力測驗表一張，免費配發全省國民學校每校一套。

國民學校各班利用公民訓練、級會、晨會或夕會時間，每週有三十分鐘衞生課教學，旨在灌輸學生衞生保健常識，教師深以無法獲致教材爲苦，爲解決此一困難，由教育廳於四十二年設法編訂國民學校級任導師衞生手冊一種，免費分發各國民學校級任導師每人一冊，內容除附有校長、護士、衞生導師與保健員之守則及應負之職責外，包括足敷一學年用之三十六週教材。

印發衞生掛圖及級任導師衞生手冊後，對於學校衞生教育之教學與訓練，裨助甚多。

第六目　學生營養

一、脫脂奶粉之供應

自民國四十年春，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贈送臺省國民學校脫脂奶粉，先後計三批，共六〇七、四四二・五磅，該組織僅負責將奶粉運達基隆碼頭，至於奶粉卸貨進倉棧租運送各校購置調奶器燃料，以及負責人員訓練各項費用，統由教育廳負擔。飲奶學生，以一二年級經健康檢查認爲營養不良者爲限，第一批全省受配學校爲一五一所，受惠學生二六、八七三人，第二批受配學校一七八所，受惠學生二九、九四八人，第三批爲一五六校，學生二五、七二六人。四十四年春該會再度與教育廳合作，訂立一免費供應脫脂奶粉兩年計劃（分四批裝運來臺），計分配三百二十一校，受惠學生人數增至十萬人以上。

二、酵母片試驗

亞熱帶地區人民，多有缺乏維生素乙現象，尤以臺灣省以精米爲大宗之食物，缺乏維生素乙情況，更爲顯著。酵母片含大量維生素乙及蛋白質，但一般人民，多以藥物目之，甚少能視其爲補充食物，除有疾病外，不愛服食。臺灣省爲世界產糖地區，酵母片乃製糖之副產品，近數年來臺灣糖業公司力謀增產，以爭國際市場，故酵母片之產量亦隨之增加，即以臺灣糖業公司新營糖廠而論，四十三年經改變裝備後，每日出生之酵母片達四十公噸。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糧食肥料組一面鑒於如何教育民衆大量採食酵母片，改進營養，一面設法如何推銷此大量糖業副產品，先商請臺灣糖業公司免費供應酵母片，再商教育廳選擇學校，對國民學校學生作服食酵母片之試驗。所有運送督導等費用，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負責。爲便於指導起見，就臺北縣境內選地區（地理、經濟、職業）相近似之學校七組，每組兩校，一校每日增食酵母片五公分，一校不增食酵母片，以便將來從學生體重上作一比較。據四十二年五至七月短期試驗結果，服酵母片之學校，其體重平均較不服酵母片學生增加〇・二六公斤。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三年二月第二次試驗結果，學生體重平均每月增加〇・三一七公斤，足見對營養確有裨助，應普遍加以採用。

三、營養調查

四十三年冬美國營養專家周立夫（Norman Jolliffe M.D）應美國醫藥助華會劉瑞恒及美國營養研究社韋廉斯之邀，來臺作臺灣省營養調查，技術方面由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科、眼科、寄生蟲學科、公共衛生學科，國防醫學院及省立臺北醫院等機構人員協助。參加調查二十餘人，事前均自願接受其兩星期之訓練。調查地區，係依臺灣省教育廳之建議而選定，確具百分之九十代表性。此次調查分爲兩類，一爲各級學校學生（部分民衆）臨床檢查，一爲國民學校六年級學生臨床檢查。前者包括國民學校一年級學生七十一人，初中三年級學生五十人，高中三年級學生九十五人，師範學院學生九十一人，及臺北市萬華區一般成人民衆一百零七人。後者包括臺北市及臺北縣五所國民學校六年級學生一千零十九人（七六九人來自鄉村佔七十五%，二五〇人來自城市佔二十五%，男生五三一人佔五十二%，女生四八八人佔四十八%，另作血液檢查者，男生一百人，女生七十五人，計一百七十五人）。其檢查結果。可得下列各點。

（一）一般性核糖黃素（Riboflavin）之缺乏。口角炎爲缺乏核糖黃素之特徵。六年級學生一、〇一九人中，患口角炎者佔七十八%，鄉村兒童八十七%，城市兒童六十七%，遺有口角炎疤痕者七十一人，爲六・九%，即口角炎總人數爲八十五%。其他年齡組有口角炎亦多，一年級兒童佔六十九%，初中三年級學生佔八十六%，高中三年級學生佔三十九%，惟留口角炎疤痕者四十九・四%，師範學院患口角炎者佔四十六・一%，有口角炎疤痕者四十四%，萬華一般民衆發現患口角炎者五十八・一%，有疤痕者二十九%。

（二）於鹼酸（NAICIN）缺乏。於鹼酸缺乏主要徵狀爲舌乳頭之病變，如舌乳頭肥大、裂痕萎縮等現象。六年級組有舌乳頭病變者佔十六・八%（鄉村一八・五%，城市九%）。舌呈紅色亦爲於鹼酸缺乏徵狀，六年級組佔十二・四%。其他年齡組，一年級兒童中舌乳頭有改變者佔二十八%，而舌呈紅色者佔五・六%，初中三年級學生中舌乳頭有改變者竟佔六十%，高中三年級及師範學院學生舌乳頭有改變者佔六・三%及十一%，舌呈紅色者佔十二・七%及十一%。一般成人舌乳頭改變者高達三十九・二%。由此可信臺灣省於鹼酸缺乏症之存在。

（三）丙種維生素（VITAMIN C）。丙種

維生素缺乏情形，尙不嚴重。如患齒齦炎之兒童在二%成人在十%以上，再加其他特徵始可指出確有丙種維生素之缺乏。六年級兒童中齒齦不正常者約佔六十二・五%，然其他缺乏丙種維生素之病徵，並不爲多，齒齦出血者，不過數人，標準敗血病者，僅有一人，皮下出血現象，無一發現。根據臨床檢查，臺灣並無普遍性丙種維生素缺乏之問題。同時血液檢查抗壞血酸在血漿內含量低於〇・三公絲者，不過佔四・四%，此種比數與美國相較，並不爲高。

（四）甲種維生素（VITAMIN A）。六年級兒童患濾泡性表皮角化病者佔八・五%，城市較高佔十二・七%，鄉村佔七・二%，其他甲種維生素缺乏症狀並不多見。六年級兒童皮膚乾燥症佔二・三%，鞏膜斑點者佔十六・六%，眼鞏膜斑點係甲種維生素缺乏症之特徵，在診斷上比濾泡性表皮角化更爲可靠。臺灣以氣候關係易於出汗，多汗可使表皮角化病例減少。血液檢查甲種維生素在二十公絲以下者爲十、四%，與臨床檢查結果相符。根據臨床檢查六年級兒童患有甲種維生素缺乏症者約爲十%，與血液檢查結果亦頗相符。

（五）維生素乙，（硫胺）TALAMINE。踝關節反射消失係脚氣病初步診斷之特徵，六年級組僅一人有踝關節反射消失現象，師範學院學生九十一人中有二人，一般民衆一零七人中有六人。尿檢查方面硫胺素（B_1）之排泄量低於五〇公絲者佔五十九・二%，此可證明硫胺之攝取量爲不足。

（六）寄生蟲病。根據大便檢查結果，六年級七六四兒童中約有七十五%有腸寄生蟲病。其中蛔蟲佔五十四・三%，鞭蟲佔三十四・七%，蟯蟲佔一〇・五%，其他佔〇・四%。鄉村兒童患寄生蟲者約爲城市之二倍。腸寄生蟲之普遍流行，與貧血及營養疾病關係甚大，尙待繼續研究。

結論：根據六年級一、〇一九兒童之臨床檢查及其中一七五人之血液及尿檢查之結果，可作下列結論。

核糖黃素缺乏(B2)	佔七〇%
硫(B1)胺缺乏(輕度)	佔六〇%
貧血	佔一三%
甲種維生素(A)缺乏	佔一〇%
菸鹼酸(NIACIN)缺乏	佔一〇%
血蛋白過低	佔三・二%
脚氣病	無

四、營養加工米之實驗

根據美國營養專家周立夫對臺灣省營養調查之建議，美國醫藥助華會商得臺灣省教育廳之同意，舉辦一營養加工米之實驗。選擇省立臺北師範及臺北女子師範兩校學生爲對象，因該兩校學生均屬住校，較易控制。於四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試驗，事前由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負責對全體參加實驗之學生先作營養檢查，包括臨床檢查，血液檢查及檢便。凡患有腸寄生蟲疾病者，予以治療。每日營養加工米與普通米配合依照周立夫氏之規定爲一比四百。即每日普通米消耗量倘爲四百公斤，應加入營養加工米一公斤，實驗時間暫定一年，但每一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營養檢查，視其營養進步之情形，以定營養加工米在營養上之確實價值，作將來臺灣省是否有大規模推行營養加工米之必要。爲求實驗結果更爲明顯起見，選擇新竹師範學校作一對照與北師同時舉行營養檢查，惟不供給營養米，以其結果與營養米學生比較。計劃中所需之營養加工米係周立夫氏贈送，營養檢查費及腸寄生蟲矯治藥品費等，統由美國醫藥助華會負責，平時督導，學校方面有校醫護士，該會有專用護士，教育廳臨時予以協助。第一學期之營養複查，已全部完成，結果尙待整理。其已揭曉者：即過去以缺乏核糖黃素之故，致患口角炎者達百分之四十六以上；自服食營養加工米以後已降至百分之十六。即此一端，已足證其效果良好矣。

第七目　學校環境衛生設備

環境衛生在學校衛生工作中佔重要地位，內容亦頗繁複，直接關係在校全體員生之健康，間接影響學生良好衛生習慣之養成。最近三年來，臺省教育廳對國民學校改善環境衛生所列之經費，佔預算中最大一部份，共計二、五四四、〇〇〇元。改善重點，在水源、洗手臺、廁所、飲水設備及下水道數項。每項預算，必須獲得地方經濟之配合，方能運用。若干地區，經濟條件較好並深能了解其重要性，配合數字較多，有超過該廳補助三四倍者，三年來各鄉鎮配合數字二、〇七七、六四二元。

現時全省學校數，已增達一千三百五十所，

欲求各校環境衞生設備改善，一律達到水準，自非一蹴而成。況環境衞生設備改善，所需經費數字較大，仍須一面待繼續籌款作努力之改善，一面各地教育當局須認清於設校時對環境衞生設備立求符合標準。則今後此一問題方能逐漸獲得解決。

第八目　學校衞生紀錄

國民學校及省立小學辦理衞生工作各種記錄表冊，臺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頒發之學校衞生設施標準及府令規定報表之規定，訂頒全校性表報六種，班級性表報四種，保健室表報兩種，全校性統計圖表七種，及縣市報表一種。

第九目　學校衞生工作之考檢

臺省教育廳爲明瞭各縣市國民學校推行衞生工作實際情形，並加强工作效率起見，特與衞生處及有關人員，每年組成小組，前往各縣市實施考檢，對於各縣市國民學校之實際工作情形，表冊記錄，實施效果及統計資料等，均切實考核，並同時予以輔導，以期收效更宏，並依據考檢結果及研究工作得失，擬訂下年度工作計劃。歷年考檢工作，頗收鼓舞工作情緒之效。

考檢辦法：每至一縣市，先在教育科（局）舉行該縣市考檢工作座談會，聽取工作報告，進行檢討，尤重視教育科與衞生院所之配合。縣市座談會後，再舉行各學校工作考檢，發現問題，隨時予以輔導。

各校考檢記分，以六百分爲及格，特優之縣市與學校予以嘉勞，劣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經每年一度之考檢工作，縣市教育科局均頗能奮勉，各學校亦知如何繼續加强推行。

第十目　班級性母姊會

臺省各級學校多有學生家長會之組織，協助學校共謀發展，惟以每校學生人數衆多，班級隨之增加，國民學校有三十班級學生一二千人者，在都市已成普遍現象。此類大型學校之家長會僅能對學校作政策性之決定，予以協助，不能擔負家庭與學校實際聯繫工作。爲謀補救此一缺點，臺省自四十二年規定國民學校班級性母姊會之組織。此一組織，係以每一班級爲單位，由級任導師負責。出席人員不限於女性，蓋一般家庭中之母姊對子女弟妹之了解，較父兄爲透徹，且父兄多有職業，出席會議較爲困難，母姊如因故不能出席者，父兄亦所歡迎。開會時間，配合當地生活習慣，使母姊出席較易。每一學期開會三次，第一次於學期開始後舉行，報告本班級本學期衞生計劃，其中若干問題，渴望家庭之協助與督促者，予以說明並强調其重要性，使能自動與學校配合，俾工作推行上減少障礙之發生。進而詢問個別問題，或爲操行，或爲學業，均一一記錄，凡能予解決者，即予解答，否則會後再召學生，經詳詢予以恰當處理。第二次會議，於學期中舉行，其目的在徵詢家長對原訂之計劃，在執行上有無困難，有無更改之必要，並將上次個別問題處理經過予以報告，更詢有無新問題發生。第三次會議，於學期結束前舉行，將所訂計劃作一通盤之檢討，詳評得失，更就未來之暑寒假中家長應注意之點，作一詳盡之說明，庶一學期之訓練，不致因假期中斷，反更可得以加强。必要時校長，教導主任或衞生導師亦得出席，技術問題可商請衞生所主任予以處理。總之此一班級性母姊會之組織，旨在縮短家庭與學校距離，使家長對學校認識更清，自動願與學校合作，同促學生身心之進步。二年來各國校推行以來，尚有成效。

第十一目　美國醫藥助華會協助衞生教育概況

一、組織

美國醫藥助華會係由美國熱心人士所組成，民國四十一年初該會決定扶助臺灣省訓練師資學校（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及附小）衞生教育工作。是年二月先組十四人小組，包括公共衞生、醫師護士、衞生工程人員及教育當局負責人員，前往師範學院、八所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實地調查。目的在認識各校眞實情況，並了解共一般性及個別性之問題，以便擬訂計劃。因全省地區遼濶，工作人員較少，經費來源有限，最後工作對象決定爲師範學院、臺北師範及附小、臺北女子師範及附小、新竹師範及附小，另山地烏來國民學校一所，共計八校，惟對其他師範及附小，則就力之所及，酌予協助。爲推行此項工作，特成立一計劃委員會，委員包括各有關單位負責一切設計及決策工作，委員九人爲王祖祥、許世鉅、馬家驥、金延生、佟世俊、陳拱北、劉永懋、顧正漢、徐鵬諸。王祖祥任委員會主席，劉瑞恒

任顧問，徐謂諸任執行秘書。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經常督導工作，由陳拱北兼任。另專設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擔任各校護士督導工作。計劃委員會下設一工作委員會，包括經常工作之醫生、護士，教育廳與衛生處代表一人，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商討經常工作。如遇重大問題，由計劃委員作最後之決定。對八校之專任校醫與護士，爲求其能以專心工作起見，每月給予津貼，校醫每人三百元，護士每人一百五十元。

二、工作

（一）健康健查：

爲求八校學生能獲得詳細之健康檢查，四十一年九月組織臨時健康檢查隊，計醫師十人，護士十一人，及技術人員六人，分赴八校施行分科健康檢查，參加檢查人數爲九、三四三人，其各項缺點統計如下：

項目	缺點人數	百分數
眼	一、〇九	九八四
砂眼	三、二一一	一七四六
膜炎	一、三三三	七二五
耳	一、四八九	八一〇
鼻	一、六〇四	八七三
齒	三九九四	二一七一
扁桃腺（腫大）	一四一	〇七七
色盲	三九八	二一三
視力	二、二四四	一二一〇
淋巴腺腫大	四三五	二三五
頸	一、〇九四	九八四
心臟	四五	〇二四
脾臟大	二四	〇一三
每一〇〇公分血、血色素低於一〇毫克	二九〇	一七四
計	一八、九三五	100.00

四十二年九月再舉辦八校新生分科健康檢查，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全部學生健康檢查記錄，毀於火災，特再補檢。新生八校共計二、九一五人，其中二、四五〇人（百分之八十三）有缺點，各項缺點統計如下：

項目	缺點人數	百分數
齒	一、九八五	六八·〇〇
眼	九二〇	三二·〇〇
砂眼	四七六	一六·三〇
結膜炎	三三三	一七九
扁桃腺肥大	二三五	八·〇〇
包莖	一七九	六·一〇
淋巴腺腫大	二三五	七·三〇
視力	八一	二·七〇
耳	二七	〇·九〇
甲狀腺肥大	四八	一·六〇
皮膚病	四四	一·五〇
痂	一五	〇·五〇
色盲	一三	〇·四〇
心臟	一三	〇·四〇
其他	三九	一·三〇
計	四、一五四	100.00

（二）腸寄生蟲檢查：

四十一年秋，商由國防醫學院細菌學系負責辦理八校學生腸寄生蟲之檢查，計經檢便學生爲八、〇四四人，患有腸寄生蟲病者有三、六一九人（百分之四十五）。情況相當嚴重。患蛔蟲者一、五七一人（百分之十九），患鉤蟲者一九六人（百分之二·四）。烏來國校蛔蟲率達百分七十九·五，新竹師範鉤蟲率達百分之十三·八。其詳細分類如下：

腸寄生蟲統計表

種類	患者人數	百分數
赤痢阿米巴囊胞	一七八	〇·〇八
大腸阿米巴囊胞	八七四	四·九一
鞭毛蟲囊胞	二四一	一二·〇九
碘阿米巴、矮小阿米囊胞	二七一	一三·六五
蛔蟲	一、五七一	四三·二九
鉤蟲	一九六	五四〇
蟯蟲	五六	一·五四
鞭肝吸蟲	三	〇·〇八
總計	三、六二九	100.00

對患有蛔蟲與鉤蟲之學生，均供以必需之藥品，施以治療。對預防方面之衛生教育，除施之於學生外，並通知其家長，以求合作。兩月後再行複查，百分之七十一·二證明已告痊愈。

（三）魚肝油供應：

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駐臺辦事處配合美國

醫藥助華會在臺學校衛生工作，供給淸魚肝油三十四桶，計重三·五七噸。凡學生有營養不良、血色素較低、體重未達標準，或體重兩月繼續不增加現象者，或染有結核病者，除假日外每日供給淸魚肝油十公分，八校中因新竹師範附屬小學普遍血色均低及山地局來國民學校一般營養不佳，全體學生參加服食魚肝油，其他六校服魚肝油人數佔全校學生百分之三十三·四。爲避免服食魚肝油用具消毒困難起見，特購一種盛十公分液體之米粉杯，學生連同米粉杯與魚肝油一同服食。米粉杯按期分送各校備用。此項計劃，自四十一年冬季開始，直至四十三年七月截止，最後數月內因聯合國贈送之淸魚肝油告罄，該會特自港輸入兩千餘公斤補其不足。

（四）編印衛生教育課本：

臺省教廳鑒於衛生教育所用之課本，或偏於生理，或重於解剖，且均感陳舊，不能達成衛生教育之使命。復組織一委員會，邀請專家撰稿，經時一年，編成「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一書，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出版，第一版印一萬冊。自四十三學年度起，各師範學校於第一年級增設一衛生教育課程，每週一小時，一學年修畢，卽用此書爲課本。

（五）訓練工作：

學校衛生教育工作，除校長外，校醫、護士、教務、訓導及總務主任等，均有密切關係，管理日常生活之人員，影響亦大，至於小學各級任教師，負責尤重。該會曾以工作性質分類舉辦下列各科研討會與講習班。1.四十一年冬借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先舉辦全省師範院校校醫與護士(包括附小)研討會，計參加校醫十四人，護士十一人，另衛生導師一人，時間爲一週，除講演外，大部時間爲討論，集中學校衛生重心問題，就實際情況，分別解釋。每次均先一日提出問題，共同搜集資料，次日邀請專家主持討論，並參觀兩次，一爲師範學院保健室及其設備，一爲國防醫學院衛生設備。參加人員，深感獲益匪淺，希能每年經常舉行一次。2.四十二年二月，假師範學院大禮堂舉辦臺北市省立三小學全體教職員講習三天，參加人員，除三校校長外，教師計一四九人。各科均由專家講述並主持討論。經此講習後，學校行政方面對推行衛生工作，已見順利。3.四十三年二月，舉行第二次師範院校校醫護士(包括附小)研討會，爲期一週。計出席校醫九人，護士二十三人，衛生導師三人，講師分由各專家擔任，包括公共衛生行政、結核病防治、砂眼防治、學校衛生行政及營養教育等。討論問題，集中於如何利用衛生機構加强校內診療工作，結核病與砂眼防治問題，營養教育方法，學校衛生考核問題，以及如何與學校當局合作以謀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等。4.同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召集各師範學校訓導主任、生活管理組組長及總務主任，舉行學校衛生研討會，出席共計三十三人。先求有共同之認識，建立正確觀念，使與校醫護士能以配合工作。討論重心爲如何改善環境衛生與訓練生活習慣，俾學生能於健康環境中獲得健康之生活。5.同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召集各師範學校教授衛生教育課程之教師，舉行講習，重點在如何使用「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課本，獲得最高效果。故對教學方法及補充教材，特別注重。除請公共衛生及衛生教育專門人員擔任講師外，大部分時間由有關教育人員負責講解。如何使智識配合行動，逐漸養成習慣。6.各師範學校均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員，分區負責全省國民學校輔導工作，影響幾可達到每一國民學校教師。爲便於輔導員將來輔導國民學校衛生工作起見，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七日，假新竹縣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召集全省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員三十三人講習二週，此次訓練除一般講演討論外，有下列特點：1.新竹縣公共衛生訓練所之環境衛生及衛生設備，全省可珠上乘，使輔導員生活起居有良好環境。2.講習期間，所有伙食，由營養專人負責，不僅有適當配合與更換，更求符合營養標準，便由生活中體認衛生教育之重要。3.商由全省衛生教育辦理最完善之新竹師範附屬小學舉辦學校衛生工作演示一日，便知學校衛生工作如何推行，方可期其達到標準。

（六）改善環境衛生設備：

各校因學生人數增加過速，浴室、厠所、廳作比例之增加。故年來改善環境衛生經費，多數用於增建或修整浴室與厠所。間有協助款項裝置廚房膳廳紗窗紗門或代噴「地地第」消滅宿舍臭蟲者。此外對新竹師範附屬小學購贈保健室用具與設備，俾作其他學校之參考。全省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均撥二千元，按照規定圖樣，建築焚化爐一所，以作處理垃圾之用，現均先後完工。

（七）口腔衛生：

齲齒在國民學校之比率，幾達百分之九十，其嚴重性可知。自四十二年起，特請專任牙醫一人，助理一人，於臺北女子師範及臺北師範兩附屬小學設立診所，裝置簡易設備。此項工作重點，在牙齒檢查，口腔衛生教育，緊急治療工作。對兩附屬小學之幼稚園及一年級學生牙齒表部塗以百分之一氟化鈉。每月平均工作人數爲三百人。此塗氟工作，於一週內施行四次，六日後再行檢查。四十二年八月至四十三年七月一年中計檢查口腔學生五、〇九七人。一年中緊急治療工作：拔牙一百人，敷藥十九人，臨時洗牙二一九人，補牙一、二五四人。

（八）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工作開始時，其目的首在促進教師興趣，求其作進一步之了解。先組織兩討論小組一在臺北，一在新竹，每組參加者十五人，由黃堅厚負責主持。每週舉行討論一次（一學期後改爲每二週一次），其討論題目：爲「何謂心理衛生」、「行爲發展之基本原素」、「兒童行爲之特性」、「所謂行爲問題」、「行爲問題之研究與處理」、「教室內之心理衛生」及「心理衛生與教育」等。參加人員自理論方面，逐漸討論兒童實際問題，故進行順利，甚感興趣。討論內容，經記錄整理後，印發國校教師閱讀。

中文書籍有關心理衛生，向極缺乏，討論會方面益感有出版心理衛生書籍之必要。但欲單獨編著一冊殊非易事，乃決定自英文書籍中擇其較適合我國風俗人情者譯印，後遂組織一七人委員會負責其事（包括變態心理學家、心理學家、公共衛生行政人員、教育人員及該會代表）。經數次審核，決選譯四冊爲第一集，其譯者及書名如下：

1. 認識你自己　戴其恩譯
2. 兒童的遺傳　祝源洪譯
3. 兒童的智慧　黃素瓊　包重齡譯
4. 兒童的恐懼　楊有維譯

此書四冊，譯詞淺顯，出版後頗受一般人士之歡迎。

（九）砂眼矯治：

四十二年三月由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及世界衛生組織之協助，該會選擇臺北市內之師範學院、臺北師範、臺北女子師範及其附屬小學，另增臺北縣烏來國民學校一所，共計六校，作一砂眼防治試驗計劃。聘請兼任眼科醫生三人，專任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訓練與督導由世界衛生組織之達包尼（Dr Vincent Jabone）負責，兼任醫士與專任護士薪津由該會負責。所需抗生藥品之磺胺劑，統由世界衛生組織免費供應。七、〇二一人中患砂眼者佔百分四六・七，患結膜炎者百分之二七・八。施用百分之一金黴素或土黴素油膏，每日三次，經二月後，再予複查，砂眼痊愈者百分之四二・一，百分之四六・一已有顯著之進步。角膜炎痊愈者百分之七五・二，百分之十・一已有顯著之進步。第一次複查後，已進步與未進步者再施兩月治療後，由達包尼本人自行辦理第二次複查。其結果砂眼百分之六三・三痊愈，角膜炎百分之八六・七痊愈。

此項砂眼防治試驗計劃，達包尼本人深贊結果良好，至表滿意，對於臺灣省四十三年全省大規模砂眼防治之計劃，始得於世界衛生組織正式通過。

第十二目　社會衛生教育

臺省社會衛生教育，可從三方面言之。

一、各縣市教育科（局）均設有社會教育股，該股除其他社會教育工作外，在民衆衛生教育方面，負責宣傳勸導，並選擇適當衛生教育影片，包括婦嬰衛生、環境衛生、食物營養等，巡迴至各鄉鎮放映，使民衆瞭解疾病由來，預防方法，以及嬰兒保育，如何注意個人衛生習慣，向社會展開各種預防接種工作。各國民學校對所在地之鄉鎮，亦負指導該鄉鎮衛生教育之責。中等學校勞動服務，部份參加鄉鎮環境清除工作，以行動教育民衆，使知有所改進。

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將衛生局改成立衛生院，各鄉鎮之衛生所，逐年增加，民國三十六年全省各鄉鎮僅有七十二所衛生所，民國四十三年已達三百五十八所，除鎮區設立保健館者外，全省每一鄉鎮有一衛生所。每一衛生所員額編制，計主任醫師一人，護理人員二至六人，包括護士、助產士及助理護士。鄉鎮衛生所最重要工作，爲對民衆之衛生教育。但基於過去不正確之「治療第一」之觀念，尚未能集中全力於社會衛生教育。但對候症教育、婦嬰衛生教育，均

逐漸展開。家庭訪視，若干衞生所已作有系統之計劃與實施。全面工作，尙待繼續努力，將來對社會衞生教育，當有更多貢獻。

三、播音教育。臺教廳與中國廣播公司訂立契約，設立播音教育總站，每日有播音教育節目。此項工作，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每日有兩項節目，每一節目時間爲十分鐘。衞生教育，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三年度止，每月佔四個節目，至四十四年度，爲加强推行此項工作，每月增加兩節目，共爲六個節目。內容爲健康與人生之關係，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方法，簡易衞生及醫藥常識，防空防毒常識，及急救常識。如遇有傳染病流行，節目內容臨時更易，以配合當時需要。

第四節　福建省衞生教育

第一目　金門縣衞生導師訓練

金門地處反共抗俄之最前哨，計有國民學校四十六所，學生六千三百八十三人。福建省政府鑒於臺灣省推行衞生教育之成效，擬仿照臺灣省所實施事項辦法，逐漸施行。於四十二年冬邀約臺灣省教育廳派員前往主持金門全縣之衞生導師訓練，並計劃一切衞生教育措施。關於經費及藥品器械方面，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鄉村衞生組予以全力支援。教材表冊等，由臺灣省教育廳供給。該年十二月臺灣省教育廳遂派督學視察各一人，商借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護士二人，攜教材（包括講義級任導師衞生手冊）報表（身長體重紀錄學校每日衞生工作月報表）身長體重計及急救藥包等前往該縣，舉辦衞生導師講習，講習時間爲二週，參加人員，除各校衞生導師參加外，尙有該縣文教科科長、督學及金門本鎭之國校校長。講習內容，悉照臺灣省過去之衞生導師講習班課程，理論與實際，演示與實習，兼籌並顧。爲使該縣推行學校衞生工作人員深切了解臺灣省工作實際情形起見，特爲其組織一臺灣省衞生教育考察團，由文教科科長率領，團員計有督學、部份國民學校校長及衞生導師，共計九人參加，赴臺灣省工作較有成績之學校考察，共計十二日，考察內容，包括晨間檢查、衞生教學、缺點矯治、身長體重測量、班級性母姊會、環境衞生、預防接種、各種課外活動、各種連鎖教學等，臺灣省教育廳派員隨同詳予解釋，日程悉由臺灣省教育廳預爲安排，所有考察經費，商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負擔。考察團返金門後，福建省衞生教育工作，於焉開始。

第二目　輔導工作

金門自推行學校衞生工作後，各國民學校衞生教育成績，尙難盡如理想，此因由於前線所處之地區不同，亦因地方經濟落後，家庭貧困，生活水準，遠非臺省可比。加以一般教師素質水準較低，均影響衞生教育之推行。四十四年春該省復與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取得聯繫，轉商臺灣省教育廳指派該省衞生教育負責人，會同內政部中央衞生實驗院護理組工作人員，前往該縣，作衞生教育工作之輔導，以期有所改進。輔導人員前後全縣國民學校校長、衞生導師、文教科科長、督學、衞生院院長等，舉行該縣衞生教育座談會。就共同之優點與缺點詳予討論，特指出一般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再商討以往推行工作所遭遇之各種困難，以及今後解決對策，並放映衞生教育之幻燈片。計共輔導八日，所獲之效果頗佳。至各校所需之一般性藥品，經由輔導人員返臺後建議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已全數予以補充：各校計發白癬藥水兩磅，碘酒、紅汞、紗布各一磅，酒精、藥棉各兩磅。該縣平時對學生健康檢查，不易獲得適當之醫護人員之協助，從未舉辦。此次因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組有金門馬祖前線醫療隊。金門駐有一隊隊員，醫生護士用具等配備尙稱齊全，該隊除平時對軍民展開醫療工作外，復與當地教育及衞生機構取得聯繫，抽出時間，協助學校衞生工作推行。該縣從未施行之學生健康檢查，於四十四年四月，已由該隊會同衞生院全部檢查完畢。學生患有腸寄生蟲病者頗多，該隊同年六月已完成全部學生檢便工作，矯治藥品（山道年及瀉劑）已由紅十字總會運送金門，分發各校染有腸寄生蟲病之學生服用。至其他醫藥技術之協助，該隊貢獻亦多。

該省衞生教育之推行，以金門爲起點，全部以臺灣省爲藍本，進行上大體尙稱順利，惟今後對未來師資培養時，應加强衞生教育之灌輸與訓練，現任教師予以輪流調訓，寬籌衞生教育經費，並改正一般欠正確之觀念，使知衞生教育之重要。則將來成效，當更可顯著。

第三章　學生軍訓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文武合一教育之起源

中國古代教育，是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爲本，而將四育—智、德、體、美—融合於內，其旨意在造成文武合一，智德並進，身心和諧的個人，而促進社會安定進步。禮記載「春夏學干戈，秋冬習羽籥」。左傳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足見當時「文武合一」教育施行之普遍。後世兵制變化，重文輕武，久之民氣消沉，種族乃日趨衰弱。

第二目　軍訓教育之創始

自清季興學以來，以軍事體操，鍛鍊體魄，舊日文弱之習，稍稍轉變。民元以後，成效日著。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翌年而有濟南「五三」慘案，當時適逢大學院在南京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群情憤慨，遂一致決議通令全國大學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專科以上學校加授軍事學科，每週至少三小時，以兩年爲限。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每週亦爲三小時，至畢業爲止。同時軍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連同學術科教育要目，軍事教育程度表及各會員之同樣提案，提經大會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爲必修，女生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學生爲教官，各校受軍訓之學生，每年暑假應集中連續受三週以上之嚴格訓練，自此學校軍訓，遂見諸實施。

十八年，大學院改名爲教育部。訓練總監部亦設立，復規定各校軍事科每學年爲三學分，二學年共六學分。連同整個軍事教育方案，會同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後，遂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辦。於是學校軍訓一科，在全部中學課程中遂佔有重要地位。

學校軍訓施行伊始，經驗缺乏，結果未臻理想。至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邀集專家，將原方案加以補充和修正。內分五章二十六條，如平時訓練、集中訓練、教學科目、教學時數、野外演習、醫務看護、教官任用、服裝設備等項，均有明確規定。是年八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佈施行。九月兩部復訂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共五章十四條，其後爲加強紀律訓練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兩部又另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管理辦法，通令實施。內分總則、組織、服裝、請假、外出、教室規則、食堂規則、操場規則、野外規則、值日勤務、風紀衞兵、診斷規則及附則等十四章，共九十八條。從此學校軍訓遂納入正規。

第三目　抗戰時期之軍訓

二十六年七七戰起，訓練總監部撤銷，學生軍訓改隸政治部。二十七年又改隸軍訓部。三十五年五月，國防部成立，學生軍訓又劃歸國防部管轄。自十七年學校添設軍訓起至大陸撤退止，軍訓主管機關，四度更易，所訂有關法令，不下三十餘種。與教育部會銜頒行之重要法案，亦有七、八種，惟最重要者即爲上述三種。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劃，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中學軍訓，自三十五年七月以後，因加緊復員，亦未積極推行。未久，共匪叛變，大陸淪陷。

第四目　軍訓之改進

民國三十九年春，政府遷移臺灣，總統復職，鑒於共匪猖獗，民族危機，士氣消沉，青年腐廢，乃積極提倡「文武合一教育」，以振奮青年朝氣，挽救國家厄運。是年行政院召集內政、教育兩部研究各級學校軍訓教官之訓練問題。未幾，國防部召開舉辦高中軍訓會議，旋由三部會呈軍訓教官訓練意見及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辦法大綱。

四十年三月行政院又令臺灣省政府會同國防、內政、教育三部共擬臺灣省學校軍訓詳細計劃。四月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劃」。爲便於推行學校軍訓計，由國防部選拔受訓軍訓教官，交由政幹班訓練，爲

期一月，受訓者四十六員，核定較優者十八員。是年九月，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始實行在校軍訓。

四十一年三月教育部邀請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教育廳各首長會商中等以上學校普訓問題，組織學校軍訓委員會。六月與國防部會頒「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養成預備軍官訓練計劃」。為便於推行工作，改預備軍官訓練籌備小組為聯絡小組。為使學校軍訓事權統一，特將各級學校之在校軍訓，交由總政治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七月總政治部召開高中學生實施在校軍訓會議。九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赴鳳山受第一屆預備軍官訓練。

四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與救國團會商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在校軍訓問題，並與國防部商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受預備軍士訓練計劃綱要內容。三月救國團舉辦軍訓教員講習班，結業後分發各校。同月，全省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在校軍訓。四月令教育廳調查本年度畢業男生人數，為解決學生在校軍訓及畢業後受預訓問題，復與國防部及有關單位成立高中軍訓聯絡小組。六月國防部奉令頒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訓練計劃綱要」。教育部派員與有關單位視察本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男生舉行體格檢查。七月第一屆預備軍官受訓期滿畢業。同月行政院核定令頒教育部與國防部、臺灣省政府會呈之「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十六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十六條）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七條）三種。八月國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政治教育計劃大綱」（十二條）。九月與國防部會頒「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訓練實施計劃」（十九條）及「實施計劃目錄」（十九項）。教部派員參加預備軍士入營監檢組檢查學生入營及徵集情形，本年度女生，暫不集訓。十月臺中師管區舉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教育訓練開訓典禮。十一月救國團擬具「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四十二年度軍訓及護理人員編制基準表」三種。

四十三年一月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辦理應屆畢業男生身家調查。二月臺省民政廳邀集各有關單位會商本年度畢業男生受預備軍士訓練徵訓計劃。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教育計劃」及有關章則五種。同月臺中預訓班第一期學生畢業。第三屆預備軍官徵訓，由臺灣省政府主辦。四月決定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五月奉令與國防部會頒預備軍官訓練班受訓學生考核、懲獎處理辦法（十四條）。六月本屆師範畢業生提前受預備軍士訓練。同月國防部召集有關單位研究預備幹部制度。同月第二屆預備軍官受訓期滿畢業。八月與國防部會頒本年度預備軍士訓練選訓計劃。十月與國防部會頒本年度預備軍官徵訓計劃。又會頒「專科以上學校在校軍訓教育計劃」及有關章則五種。是月第二期預備軍士學生畢業。十一月第三期預備軍士入營。十二月教育部為明瞭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實況，特與國防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廳聯合組織檢查小組五組，分赴各縣市舉行分區分校軍訓成績檢查，檢查項目：（一）閱兵式分列式；（二）體能表演；（三）學科測驗；（四）業務檢查；（五）內務檢查；（六）設備檢查。實施方式：（一）舉行學校大隊正副大隊長及軍訓教員之軍訓會報；（二）軍訓檢閱；（三）施行測驗；（四）各項檢查；（五）個別訪問學生，聽取報告及意見；（六）調查或徵詢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對軍訓實施之意見。檢查區共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等五區，計受檢查支隊二十二個，學校一百四十所。支隊成績列入甲等者有七縣市，以屏東縣支隊為最優，臺中縣支隊列入丙等為殿軍。學校成績列入優等者七校，以花蓮師範學校為最優，列入甲等者五十九校，乙等五十六校，丙等十七校，丁等一校省立臺中二中居之。以學校性質類屬分：優等七校中，師範四，中學二，職校一，均為省立。甲等五十九校中，師範四，中學三十五（內私立三校）職校二十（內私立四校）。乙等五十六校，中學三十二校（內私立六校），職校二十四（內私立三校）。丙等十七校中中學十（內私立二），職校七（內私立一）。丁等一校。

各檢查組自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由臺北出發，迄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檢查完畢。各組就檢查所得之結果，以及受檢單位之意見，分別作成建議，作為今後改革學校軍訓之依據。救國團即依此意見，逐步予以實施或改革。四十四年四月救國團擬訂學校軍訓觀摩辦法，令各支隊所屬各校，分別實施，藉以提起各校對軍訓之注意。

太平艦事件發生，各地青年又掀起了從軍復

仇運動，政府爲適應青年要求，特令各軍事學校分別招收青年，以達成其志願。報名者近三萬人，經甄選後，多數青年，均因體格、年齡、志趣以及其他原因，未獲入選。但爲策勉計，均頒與榮譽狀，並存記許其將來有優先從軍報國及報考軍事學校之權利。爲使青年對軍事學校有正確之認識，特於四十四年三月由教育部與國防部會頒「青年志願從軍優待條例」，使青年在未入軍事學校前，知所選擇，而能依其志願，以獻身報國。

自四十一年實施預備軍官訓練，四十二年實施預備軍士訓練以來，頗具效果。惟預訓班畢業之軍官及軍士，在軍事學術科方面，雖均具有相當成績，但軍事經驗，距理想尚遠。關於實習及見習等問題，教育部與國防部及有關單位尚在會商研討中。

第二節　現制

第一目　組訓機構

一、最高決策機構

政府自決定實施學生軍訓後，因鑒於在大陸施行二十餘年之久，未具成效。在計劃學校軍訓實行時，除預作縝密規劃外，由各師範學校先作試驗。並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決定由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負責人員，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作爲決策機構，以研擬具體方案，呈報　總統核採施行。此項小組會議由院長自行召集。小組人選，指定行政院黃秘書長少谷、國防部郭部長寄嶠、周參謀總長至柔、徐參謀次長培根、總政治部蔣主任經國、教育部程部長天放暨臺灣省教育廳鄧廳長傳楷組成之，並另邀請王秘書長世杰、張秘書長其昀及陳雪屏先生參加。負責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等學校之集訓問題，試辦高級中等學校男生之在校軍訓；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暨高級中等學校女生之在校軍訓問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學校團務活動問題，統由該小組研擬定案後呈核。由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聯勤總部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會同組織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以策劃指導有關學生軍訓事宜，於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行政院核定頒佈施行。上項組織之重要意義，在使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按期實施軍訓並設計督導，關於軍訓教官之選訓與分派聘用，學生軍訓計劃之擬訂，軍訓之教材準備與教育武器之配撥，軍訓成績之考核與軍訓學生之調查統計，及有關機關之工作分配與聯繫協調等。

二、軍訓聯絡小組

四十一年六月國防部各有關單位與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陸軍總部、聯勤總部、軍官學校及臺灣大學等專科以上校院曾組織成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官訓練聯絡小組，以便在準備期間辦理一切聯繫事宜，每週開會一次。設立以來，許多重要問題，均由是解決，頗具成效。該項小組之重大任務，爲聯絡研商關於集訓準備工作及各機關學校相互間有關事項之報告。各校應訓學生各種意見之反應及必要者之提供商討，體檢之準備與實施，免緩後之申請與審核，有關集訓之宣傳及準備工作完畢後之檢查，學生徵選護送與入營等事項。關於商定事項，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不對外行文，並於準備工作任務完竣後，即行結束。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自四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行預備軍官訓練後，頗具成績。乃決定自四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訓練，特由各有關單位成立高中集訓聯絡小組。自成立後，先後開會七次，凡關屬軍訓方面各項問題，均由此小組解決。此項小組之組成份子及工作範圍，均與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養成預備軍官訓練聯絡小組類似。

三、軍訓檢查小組

爲使預備軍官訓練教育設施之完善，復根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養成預備軍官實施計劃」甲項第二條：「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開學以前，由各有關單位派員組成檢查組，對該班準備工作，實施檢查」之規定，由上述各有關單位，組織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準備工作檢查組，在受訓學生入營前，由國防部、教育部率同各單位業務主管人員，前往訓練班場地，預定時間，分組檢查。檢查項目爲：人事方面，教官、隊長及職員等，是否按共水準要求，調配完成；營房及教室是否足够容納召訓人數；教育器材及場所器材之整備，教練場所之設置，是否够用及合乎標準；教材編擬是否針對核定之教育大綱所擬定；被服裝具能否按規定數量領到，其新舊程度如何；武器及教育用彈能否足用，附件是否齊全；炊具碗盞是否設備齊全。

四、軍訓體格檢查

高中畢業生多爲初期國民兵役及齡，而未屆現役徵兵及齡，依法可以召集而不能徵集。如用徵集令而徵集之，於法不合。但根據兵役法第十

三條之規定，祇能將畢業者及體格檢查合格者，視爲「考選」。訓練方式採集訓，所發之徵集令，仍沿用習稱之集訓令。其年齡未滿十八歲，體格檢查列爲甲乙等者，採志願方式受訓。四十二年春，臺灣省各校施行體格檢查時，學生參加者極踴躍，經嚴格檢查後，體格列入丙丁兩級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此類學生，即志願參加，亦不使其受訓，致影響青年身心之發展。該項檢查標準以「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爲準，身長、體重、胸圍等三項，均滿甲等規定，方得判爲甲等；如兩項滿甲等而一項滿乙等者，應判爲乙等；兩項滿甲等一項滿丙等者，仍判爲丙等。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位	身長	體重	深呼吸後之胸圍數	一般狀況	備考
甲	滿一六〇〇〇公分	滿四八、七六公斤	滿七四、七五公分	身體健康無嚴重疾病及畸形者	
乙	滿一五五〇〇公分	滿四六、七二公斤	滿七二、二五公分	同右	
丙	滿一四五、六〇〇公分	滿四五、四〇〇公分	滿七一、二五〇公分	同右	
丁	不及一四五、六〇〇公分	不滿四五、四〇〇公分	不滿七一、二五〇公分	無嚴重之疾病或畸形者	

附記

一、以上係按現實需要並配合陸海空軍士兵體格標準訂定之。

二、體格等位分甲乙丙丁四等，前三等爲合格，丁等不合格。

三、凡身體畸形殘廢者，爲不列等，依法予以免役。

自此文武合一教育制度復見實現。

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以鍛鍊學生健全體魄，灌輸現代軍事常識，陶冶犧牲奮鬪之高尚品格，養成遵勅紀律生活習慣爲目的。男生一律實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完成國民兵教育爲主；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輔助勤務訓練，以達成戰時能服後勤及救護工作爲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軍訓，與高級中等學校軍訓銜接，並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集訓相連貫。在校男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輔助勤務訓練，期能養成較高級之軍事及軍事輔助勤務之知識與技能。

各中等學校爲便於訓練，均以班級爲單位，每班設三分隊，每分隊依該班人數之多寡，由九人至十七人組成之。三分隊爲一區隊；三區隊爲一中隊，中隊以上爲大隊。大隊均以學校爲單位，屬下之中隊、區隊數不等。

各校亦有依年級劃分中隊番號者，中隊以下即以班級爲區隊組織。亦有因班級過少，祇設中隊不設區隊者。但該隊（中或區）編制，均以三分隊爲基準數。大隊即以校爲單位。

各校校長兼任學校大隊大隊長；訓導主任兼學校大（中）隊副大（中）隊長；派有軍訓教員一員者，以軍訓教員兼任學校大隊大隊附及管理組長；派有軍訓教員二人以上者，以其中資深之一員，兼任學校大隊附及管理組長，其餘軍訓教員輔助之。

各中隊、區隊、分隊長等各級幹部之選派，大都由學生中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而有指揮能力者充任之。並由擔任訓練之軍訓教員利用晨操及課餘時間，施以個別訓練，依其成績分任中、區、分隊長職。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軍訓之編組，以支、大、中、區、分隊組成之。中、區、分隊幹部之選拔

五、校內組織

學校軍訓自四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後，頗具成效。四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全省各高級中等學校，亦普遍實施。四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繼之。

，與中等學校同。各校（院）長兼任學校支隊支隊長；訓導長（訓導主任）及軍訓總教官，均兼任學校支隊副支隊長，軍訓總教官兼任副訓導長（或副訓導主任），主任教官或資深之教官，兼任生活管理組主任（組長），其餘軍訓人員襄助之。各師範學校因原有規定未予更動外，餘均依下列基準表，而予以統一。茲將該省編制基準表分列於下：

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暨護理人員編制基準表

校別	校院系（科）班次	職稱	員額標準 男	員額標準 女	備考
大學	每校	軍訓教授	一		
	每院	軍事講師	一		
	每系（科）	助教	二		
	全校女生在一百以上二百人以下	護理教授（副教授講師）		一	
	全校女生在二百以上者	助教—護理教授（副教授講師）	二	二	
獨立學院	每院	軍事講師	一		
	每系（科）	助教（助理）	一		
	全校女生在一百以上	助教（助理）護理教授（副教授講師）		一	
專科學校（班）	每校（班）	軍事講師	一		
	每科	助教（助理）	一		
	全校女生在一百人以上	助教（助理）護理教授（副教授講師）		一	
高級中等	五班以下	軍訓教員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五班學生設軍訓教員一人為原則，過此數即增設一人。
	六至十班	〃	二		
	十一至十五班	〃	三		
	十六至二十班	〃	四		

學校（男）	師範學校（男）	高級中等學校（女）	各校（院班）	號兵		
廿一至廿五班	四班以下	八班以下	每校（院班）	軍訓教員	一	臺大各學院每院設號兵一名
二十六班以上	五至八班	九至廿四班	〃	〃	二	
女生在百人以上	九至十二班	廿五班以上	〃	護理教員	三	百人以下護理課程由校醫兼任。
〃	十三至十六班	八班以下	〃	〃	四	
〃	十七至二十班	九至十六班	〃	〃	五	
〃	女生在百人以上	十七至廿四班男女合校女生在百人以上	〃	〃	六	

師範學校以每四班學生設軍訓教員一人，過此數額即增加一人。

說明：（一）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助理），係按每系（科）派一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員，係按每五班派一人；師範學校軍訓教員，係按每四班派一人。

（三）男高級中等學校在二十六班以上，男師範學校在二十五班以上，

如設有女軍訓教員一人者，可減少男軍訓教員一人。

四、女校護理教員，依照規定，每八班派一人。

五、臺灣大學，每院設號兵一名，其餘各院校，各設號兵一名，共計一百四十五名，未列入本表內。

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現有編制及待介人數統計表

學校類別	編制數		現有數		待介數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等學校	二五三	六一	二三五	五八	二七	三	
大專學校	一一〇	一三	六八	九	四三	四	
總計	三六三	七四	二九三	六七	六九	七	

說明：(一)本表根據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上及大專學校四十三年度上學期院系(科)班人數，按照新訂軍訓人員編制基準分配計算之。

(二)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及大專學校，應有編制計男軍訓教員三六一名，女軍訓教員七四名，共計四三六名。

(三)現有軍訓人員計男二九三員，女六七員，共計男女軍訓教員三六〇員。

中等學校編隊及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校類別	校數	中隊數		區隊數		分隊數		受訓團員		開始時間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月	日
師範學校	九	三	一五	八六	六一	二六五	一八四	三、四九九	二、六四八	四〇	八	
高級中學	八九	一九六	六〇	三五六	一三六	一四一九	五三八	一二、三六六	七、〇二一	四三	八	
職業學校	六一	一四一	三七	三三四	四七	一、三七一	一九四	一四、九四三	二、四三九	四三	八	
總計	一五九	三五九	一〇三	七六六	二三四	二、九五五	九一六	三〇、五七〇	一一、七一五			

專科以上學校編隊及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	大隊數	中隊數	區隊數	分隊數	受訓團員		開始時間			備考
					男	女	年	月	日	
臺灣大學	七	四五	一三五	四〇四	二、八九〇	七六〇	四三	九		
師範大學	三	一四	一	一一六	九四四	五一八	四三	九		
農學院	六	二八	一	七七	一、四七四	一四七	四三	九		
工學院	六	三一	四	一五三	一、四四五	八五	四三	九		
臺北工專	六	一七	五九	一一一	一、五〇四	六三	四三	九		
行政專校	八	二四	一	八八	八五九	一二三	四三	九		
行政專修班	三	九	一	三七	四五三	四二	四三	九		
海事專校	二	六	一	二四	三二七	一四	四三	九		
淡江英專	二	六	三	六三	八四五	二九	四三	九		
農業專校	三	一三	一	三	一五〇	四	四三	九		
護理專校	一	三	一	六	一一八	一〇一〇	四三	九		
總計	五七	二〇六	三九	一〇九四	二、一八一	一、〇一〇				

說明(一)高級中學學生在校軍訓為預備士官教育之準備教育，每週施訓三小時，每學期以十八週計，三年共為三百二十四小時。

(二)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在校軍訓，受訓之目的與中學同。為配合實習與參觀計，較普通高中減少三十六小時，共二百八十八小時。每週施訓時間，各學年均不同，多以配合課內作業而定。

(三)大專學生在校軍訓，為預備軍官教育之準備教育。大學四(六)年制者，每週施訓二小時，每學期以十六週計，四年共為二百五十六小時。專科二年制者，每週施訓三小時，每學期以十六週計，二年共為一百九十二小時。年制不同者，每週施訓時間，亦有伸縮之規定。

(四)專科以上在校軍訓，與高中在校軍訓銜接，並上承預備軍官教育內容，而施行準備教育。

六、管理機構

為加強反共抗俄政策之推行，促進文武合一教育之實現，遵照　總統「反共抗俄愛國青年大結合」的偉大昭示，團結愛國青年，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分別訂頒團總章、團部組織規程、各級隊部組織章程，於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並釐定大專學校支（大）隊籌組辦法、大專學校支（大）隊編隊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大隊編隊辦法、分隊組織與活動推行辦法、分隊長選舉辦法、團員入團辦法等，切實推行俾成為學校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之外，具有體制完整、組織嚴密、強有力之管理機構。其宗旨為遵照　總統「反共抗俄愛國青年大結合」的偉大昭示而成立的青年愛國組織，在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指導之下，加強革命信念，增進革命知識，學習戰鬥技能，鍛鍊堅強體魄，為打倒蘇俄帝國主義，徹底消滅朱毛匪幫；為爭取國家獨立自由，民族生存發展；為建設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新中國而努力奮鬥。凡信仰三民主義，堅持反共抗俄立場，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青年，均得申請加入為團員。團之組織共分六級，最基層組織為分隊，兩分隊以上設中隊，二中隊以上設大隊，縣市及大專學校設支隊，各省（市）設總隊，中央設總團。團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團之設計與指導。

各級組織，並得因事實需要，由總團決定變更其隸屬關係。團員之信條為：一、信仰三民主義。二、擁護　領袖。三、服從命令。四、嚴守紀律。五、自立自強。六、實踐力行。七、互助合作。八、服務犧牲。團員之任務為：一、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與總動員運動。二、協助軍隊、擔任運輸、救護、情報、通訊、組訓民衆、整理戶籍、肅清匪諜、建立社會秩序、以及有關戰時工作。三、協助政府擔任教育、地方自治、土地行政，以及各項建國復興工作。

為便於展開工作，加強部隊連繫，貫徹反共政策，團結愛國青年，實現救國目的起見，除在各地各校組織各種部隊，礪練基層幹部，為復國建國而努力，根據團章三章一條之規定，訂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級部隊組織章程，呈准施行外，並為籌建各大專校院支大隊之組織，特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修正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各大專學校支（大）隊籌組辦法，由總團部就各大專學校校（院）長教職員中遴選籌備員五至十一人，成立籌備小組，並以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各項籌備工作，代表與有關單位聯絡。籌備小組之工作大綱，為依據本綱要擬定工作進度，確定辦公地點，選調工作人員，按照總團部規定之經費數額，編訂預算，按照下列程序，展開各項工作。（一）發動各社團及科系班級代表，廣泛展開宣傳。（二）邀請各院系主任、各班級有關教授、及訓導人員，舉行工作會議，商決各大隊、各中隊正副隊長人選；調查非團員學生，並辦理登記入團手續，編隊及訓練，選舉（區）分隊長。（三）召集大隊、中隊正副隊長，舉行聯席會議。（四）督飭各大、中隊長，完成分隊、區隊、中隊、大隊之編組調查登記，並造報已入團團員，「姓名」、「團證字號」及「編入隊別」。（五）決定支（大）隊入團宣誓日期，並請總團部派員監督。除上項工作大綱之外，各籌備小組應與學校當局，會商實施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有關事宜，指導成立各學術性、文藝性、聯誼性、康樂性等社團，務期能依照規定期限，完成籌備工作，正式成立支（大）隊。

為配合上項籌組辦法，依據團章第三章及該團各級部隊組織章程第三、四、五、六章之規定，同時修正訂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各大專學校支（大）隊編隊辦法一種，該項辦法規定：各大專學校編制在兩科（系）以上，學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設支隊，否則暫設大隊，均直屬於總團部，定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學校全銜）支（大）隊」。各支（大）隊設支（大）隊長一人，由各該校校（院）長擔任，副支（大）隊長一至二人，由訓導長（訓導主任）、副訓導長（軍訓總教官）分別擔任之。工作人員名額及職掌，均依照支（大）隊部編制職掌表規定，由支（大）隊長就教職員中，邀請總團部核派。支（大）隊之下，設大（中）隊，按院系（科）年級或班編成。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至二人，由支隊長就各院院長、系科主任或教職員中，邀請總團部核派。（直屬大隊以下中、區隊編隊，與直屬支隊所屬大隊以下中、區隊編隊同）。大隊以下設若干中隊，各設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一人，分別由大隊長就教職員中，邀請支隊長核派，副中隊長得就團員中遴報核派

。中隊以下設若干區隊，各設區隊長一人，區隊附一人，由中隊長就團員中遴請大隊長核派，或由本區隊團員互選，報請大隊長核派。區隊之下設若干分隊，分隊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編成之。分隊長一人，由本分隊團員互選，報請大隊長核派。直屬大專學校支（大）隊之女團員，不單獨編組，應以中、區隊爲單位，按人數平均編入各分隊。各大專學校僅分科別，不分院系者，在中隊之下，得不設區隊一級。

關於各中等學校之在校軍訓，直屬所在地縣市支隊管轄。其組織，均以學校爲單位，編成一大隊或一中隊，其人數多寡不同。大隊名稱依校名而定。暫稱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直屬××縣（市）支隊（學校全銜）大隊」。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至二人，由各校校長、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分別兼任之。大隊下設若干中隊，以同一年級各班編成之，其番號，依年級高低順序定之。中隊長、副中隊長，分別由大隊長就各校教職員中遴選，報請支隊長派兼之。中隊下設若干區隊，以班爲單位編成之。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中隊長就團員中遴選，報請大隊長派任之。區隊下設若干分隊，以同班團員八至十五人編成之。設分隊長一人，由團員互選，報請大隊長派任之。單軌制各校每學級僅有一班級者，以班爲單位，編成一中隊，直轄各分隊，其下不設區隊。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之夜間班、或補習學校，該項班次之團員，單獨編隊，直隸於大隊。男女合校之大隊，女生以在原班（中、區）隊內，單獨編隊爲原則。

分隊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最基層的組織，是團員工作與學習之基本單位，亦即最基層之管理機構。依照團的要求，採取會議、工作、學習、康樂四種活動方式，而展開其任務。分隊長由團員互選，任期六月，但得連任一次，不稱職時，經全隊團員三分之一的提議，過半數通過，得予改選。經大隊考核，認爲不稱職時，亦得指令改選。分隊長之職責爲：團結本分隊的團員，執行上級命令；督同本分隊的團員，展開各項活動；考核本分隊團員的活動成績；按期召開分隊會議；依據團員的興趣與能力，作適當之工作分配；督同團員進修學習；商同團員從事康樂活動；處理有關本分隊各項任務。

分隊會議研究如何執行上級指示，或提出意見向上級建議。報告及研議、檢討或決定本分隊工作、學習與康樂活動進行。相互學習、檢討、批評。分隊工作，其成績爲本分隊榮譽的最好表徵，分隊長應作合理分配，使每一團員負責一項固定工作，並以共同努力，來爭取最佳效果。分隊工作，可分爲：（一）團員間的聯繫及新團員的吸收等工作。（二）文藝活動及宣傳等工作。（三）軍中服務、農村服務、社會服務及戰地服務等工作。（四）生活、紀律、及活動情形之檢查糾察等工作。（五）會計、財務、庶務、文書及保管等工作。分隊學習，可分爲接受訓練，相互研討，與自行進修等三種方式，每一團員都應踴躍參加訓練，熱烈研究討論，自動進修學習。而在訓練方面包括精神、生活、體能、戰鬪、技能等五種；研討與進修，包括各種理論及應用的學科，分隊長應鼓勵團員，相互研討，共同學習，並督同團員，接受訓練及自行進修。分隊康樂活動，可以增進同志間情誼，提高同志生活興趣，應與本分隊團員共同籌商，集體舉行，每月以舉行一次爲原則。

康樂活動方面，包括聯誼活動、體能活動及技藝遊藝等，舉行時間、地點與方式，可在分隊會商定之。爲實現文武合一教育，使學校軍訓與學校行政人員密切配合，完成預備幹部之準備教育，達到分工合作之目的起見，國防部與教育部，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特訂立四項辦法舉其名稱如左：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劃分與配合實施要點，國防部、教育部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43）誠練字第一六九八號令頒行。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軍事管理辦法國防部、教育部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43）誠練字第一六九八號令頒佈。

三、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劃分與配合辦法，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四十三年二月一日（43）誠練字第〇一六四號令頒布。

四、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軍事管理通則，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四十三年二月一日（43）誠練字第〇一六四號令頒布。

第二目　施行程序

一、在校軍訓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與高中學生在

校軍訓啣接，並與大專畢業生受預備軍官教育相連貫，前已論及。惟專科以上學校各校性質不同，在校學生，肄業年限亦異，故其受訓時間，施教內容，亦均針對實際情形，予以適當之調整，俾免學生於大專學校畢業後，參加預備軍官教育訓練時，發生過與不及之現象。爰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期能實現文武合一之教育制度，養成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規定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負責實施，以提高學生政治認識，鍛鍊學生體魄，灌輸現代軍事常識，陶冶犧牲奮鬪之高尚品格與嚴肅活潑之生活習慣。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等單位，組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設計督導委員會，統一辦理學校軍訓業務，以國防部代表爲主任委員，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代表爲副主任委員，負責籌劃督導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事宜。茲將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分敍於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

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輔助勤務訓練，其訓練內容，應啣接各該生在高級中等學校所已接受之訓練，期能養成較高級之軍事及軍事輔助勤務之知識與技能。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軍訓期間爲四年，以每週施訓二小時爲度。專修科或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間實施軍訓，每週時數，得視修業年限之長短，酌予增加，但以不超過四小時爲度。男女生軍訓教育計劃及教材，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會同陸軍總司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分別編擬，呈報國防部、教育部審定後印行。男生於畢業後，依兵役法選徵入營實施預備軍官訓練一年，以養成非職業性之預備軍官。期滿後再行發給原校畢業證書及預備軍官適任證任。

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由國防部甄選，並先予以適合於擔任學校軍訓工作之訓練後，由國防部按照各專科以上學校需要，冊送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轉知各校聘任。該項教官一律由國防部調爲部屬參謀，視同現役軍官，計算其年資考績、升遷、調免則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視其在校服

附表：

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敍薪標準表

職業別	總教官	主任教官	教官
等級	薪額		
1	600		
2	580		
3	560		
4	540		
5	520		
6	500		
7	480		
8	460		
9	440		
10	420		
11	400		
12	380		
13	360		
14	340		
15	320		
16	300		
17	280		
18	260		
19	240		
20	220		
21	200		
22	180		
23	160		
24	140		

附註

一、本表使用準則：①軍訓人員之薪級依國防部核定官階比敍之，②總教官適任官階爲少將或上校，主任教官適任官階爲上校或中校，教官適任官階爲少校，上尉或中少尉。

二、少將比敍五〇〇元起至六〇〇元止，上校比敍四二〇元起至五〇〇元止，中校比敍三二〇元起至四六〇元止，少校比敍二六〇元起至三四〇元止，上尉比敍二二〇元起至三〇〇元止，中尉比敍一八〇元起至二六〇元止，少尉比敍一四〇元起至二二〇元止，其官階超過本職最高薪者，仍須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但其依考核結果晉級，或已支至本職最高薪而給予年功加俸者，概不受本官階最高薪額之限制。

三、軍訓人員，除薪俸依照本表比敍標準，按其年資核敍外，其他一切待遇，照下列規定辦理：①總教官比照教授，②主任教官，官階上校者，比照教授，官階中校者，比照副教授，③教官官階少校上尉者，比照講師，官階中尉，其薪額在二二〇元以上者，比照講師，在二二〇元以下者，比照助教，官階少尉者比照助教。

務成績，送請國防部核定。實施軍訓，基於事實需要，並予以適當之軍事管理。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隨時督導考核，並於每一學年或每一學期教育階段完畢時，會同校閱。學生在校軍訓，所需之武器彈藥，由國防部統籌撥發。所需之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之薪津（比照教授、講師、助教待遇），公立學校，由各級政府就實際需要核撥，私立學校，則由各該學校自行負擔。至於軍訓教官之薪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院核敘，其標準如上頁附表。

軍訓之全部時間，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在校軍訓期間：四年制者，自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均以十六週計，每週二小時，共爲二百五十六小時；六年制者，自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共爲二百五十六小時。自第五學年至第六學年，僅實施軍事管理，不實施軍事訓練。

專科以上校院學生，二年制者，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每學期均以十六週計，每週三小時，共爲一百九十二小時；一年制者，上下兩學期，共爲九十六小時；三年制者，每週以兩小時計，爲一百九十二小時；五年制者，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以三小時計，則爲三百二十四小時（按照高中學生在校軍訓進度實施），自第四學年至第五學年，每學期十六週，每週以三小時計，共爲一百九十二小時（銜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進度實施），總計爲五百一十六小時。全軍訓期間，各學年教育時間，除軍事管理，紀律訓練，寓教於日常生活中不佔正課時間外，茲列其主要課程百分比如左：

區分＼科別	各年制學校各科百分比					備註
	一年制	二、三、五年制		四、六年制		
	男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學科	五六·四%	四九%	二四%	四九·五%	二一·九%	五年制學校之百分比，係按二年計算，前三年係按高中學生在校軍訓進度實施，其各科百分比，未列入本表。
術科	四三·六%	三五·五%	五二·五%	三五·五%	五二·五%	
軍事輔助勤務						
其他	四·二%	一五·五%	二三·五%	一五·五%	二五·六%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教育編組，須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在校組織，以支、大、中、區、分隊等級編組。教育重點，精神教育：着重使學生具有效忠　領袖，捍衛國家之決心，並堅定其奮鬪犧牲，盡忠報國之精神，與反共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1. 軍事學科教育：①戰地政務：着重於戰地民政、財經、文教等。②軍事講座：着重在戰爭原則，戰術概念，及戰史之講述。③一般課程：着重於現代軍事常識。

2. 軍事術科教育：①基本教練：男女生均着重於軍人基本姿勢之正確，與部隊動作之整齊劃一。②戰鬪教練：男生着重於班戰鬪動作，與班長之指揮能力，對排戰鬪教練及作戰勤務，僅作示範之演習。女生僅修班戰鬪教練之概要。③射擊教練：男女生均着重精確之射擊訓練，及各種武器性能之瞭解與使用，以及保養之要領。

生活訓練，男女生均應養成合於軍事基本要求之紀律生活。女生護理訓練，應熟悉戰地救護及護理勤務之基本技能。

附錄：專科以上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

專科以上學校男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一）

科別	課目	進度		時間	戰地政務	學科 一般課程	步兵操典	保密防諜	地圖判讀	軍事講座	國家總動員概要	軍事教育制度	國際軍事現勢	反共抗俄的軍事思想	參謀業務	戰術講話	戰史講話	新武器性能之介紹	統御學	心理作戰	小計
專科以上學校					另訂		摘要講授				另訂										
							〃	〃	〃		〃	〃	〃	〃	〃	〃	〃	〃	〃	〃	
		制年一					三	三	三												三
		制年二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三	四			四〇
		制年三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三	四			四〇
		制年六四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八	四	六	四	三	四	四二
		數時度進		一年制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三五
		上下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數時度進		二年制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三	四			四〇
		上下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一四
		上下	二		一〇		三									六					六
					一〇						四	六				四	四				一四
		數時度進		三年制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三	四			四〇
		上下	一				三	三	三							四					四
		上下	二				三									六	四				一〇
		上下	三		一〇											六	四				一〇
					一〇						四	四				四					八
		數時度進		四年制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八	四	六	四	三	四	四二
		上下	一				三	三													三
		上下	二				三														四
		上下	三													四					四
		上下	四		一〇											四					八
					一〇						四	四									八
		數時度進		六年制	三〇		三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八	四	六	四	三	四	四二
		上下	一				三	三													三
		上下	二				三														四
		上下	三													四					四
		上下	四		一〇											四					八
		上下	五		一〇																八
		上下	六								四	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術科　基本教練　各個　複習	班　隊形整齊報數	班　隊形方向變換及行進法	班　架槍取拖解散集合	排　隊形整齊報數	排　隊形方向變換及行進法	行軍演習　旅次行軍	射擊教育（步槍、輕機關槍）兵器說明	射擊教育　射擊預習	射擊教育　基本射擊	土工作業　散兵坑之經始	土工作業　散兵坑之溝築	劈刺　基本劈刺	劈刺　應用劈刺	小計	觀摩教育	機會教育	校閱	總計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五二	四	四	四	九六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八	一〇	八	一六	一	三	四	八	九〇	一六	八	八	一九二
四	四	六	四	六	六	一二	一〇	八	二四	一	三	四	八	九四	八	八	一二	一九二
四	六	一〇	四	六	六	一六	一〇	一二	三二	一	三	六	一〇	一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五六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四	四	五二	四	四	四	九六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四			四		三二		四		四八
				四	四	四			四				四	二〇	四		四	四八
四	四	八	四	六	六	八	一〇	八	一六	一	三	四	八	九〇	一六	八	八	一九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八	四	一二		四八
		四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三〇	四		四	四八
				六	六				四	一	三		四	二四	四	二		四八
						四			四					八	四	二	四	四八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一二	八	八	二四	一	三	四	八	九四	八	八	一二	一九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二〇	四			三二
		六				四	四	四	四					二二		二	四	三二
			四	四					四			四		一六	四	二		三二
					四	四			四				四	一六		二	四	三二
									四				四	八		二		三二
						四			四	一	三			一二			四	三二
四	六	一〇	四	六	六	一六	一〇	一二	三二	一	三	六	一〇	一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五六
四	六						四	四	四					二二	四	二		三二
		六				四	四	四	四					二二		二	四	三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一八	四	二		三二
				六		四			四			四		一八		二	四	三二
					六				四			二	二	一四	四	二		三二
						四			四				四	一二		二	四	三二
									四	一	三		四	一二	四	二		三二
						四			四					八		二	四	三二
四	六	一〇	四	六	六	一六	一〇	一二	三二	一	三	六	一〇	一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五六
四	六						四	四	四					二二	四	二		三二
		六				四	四	四	四					二二		二	四	三二
		四	四				二	四	四					一八	四	二		三二
				六		四			四			四		一八		二	四	三二
					六				四			二	二	一四	四	二		三二
						四			四				四	一二		二	四	三二
									四	一	三		四	一二	四	二		三二
						四			四					八		二	四	三二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教育計劃修訂之。

二、五年制學校前三年應按高中進度實施，後二年則按表列二年制進度實施。

專科以上學校女生軍訓課程進度基準表（二）

科別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學科	軍事	軍事	軍事	軍事
		戰地政務	一般課程	一般課程	軍事講座	軍事講座	軍事講座	軍事講座	軍事講座	軍事講座	小計	基本教練	基本教練	基本教練	行軍演習
課目		戰地政務	步兵操典	保密防諜	國家總動員概要	軍事教育制度	國際軍事現勢	反共抗俄軍事思想	戰術講話	戰史講話	小計	各個	班	排	行軍演習
進度		另訂	摘要講授	〃	另訂	〃	〃	〃	〃	〃		複習	隊形整齊報數	隊形整齊報數	旅次行軍
時間	二年制	一〇		二	四	二	四	六			二八	四	四	四	八
時間	三年制	一〇		二	四	二	四	六			二八	四	四	四	八
時間	四年六年制	一〇	二	二	四	二	四	六	八	八	三六	四	四	四	一六
二年制	進度時數	一〇		二	四	二	四	六			二八	四	四	四	八
二年制	一上			二	四	二	四				一二	四	四		
二年制	一下							六			六				四
二年制	二上	一〇									一〇			四	
二年制	二下														四
三年制	進度時數	一〇		二	四	二	四	六			二八	四	四	四	八
三年制	一上			二	四						六	四	四		
三年制	一下					二					二				四
三年制	二上						四	六			一〇			四	
三年制	二下														四
三年制	三上	一〇									一〇				
三年制	三下														
四年制	進度時數	二〇	二	二	四	二	四	六	八	八	三六	四	四	四	一六
四年制	一上		二	二							四	四	四		
四年制	一下				四						四				四
四年制	二上					二	四				六				
四年制	二下								四		四			四	四
四年制	三上							六	四	二	一二				
四年制	三下									四	四				四
四年制	四上	一〇								二	一二				
四年制	四下	一〇									一〇				四
六年制	進度時數	二〇	二	二	四	二	四	六	八	八	三六	四	四	四	一六
六年制	一上		二	二							四	四	四		
六年制	一下				四						四				四
六年制	二上					二	四				六				
六年制	二下								四		四			四	四
六年制	三上							六	四	二	一二				
六年制	三下									四	四				四
六年制	四上	一〇								二	一二				
六年制	四下	一〇									一〇				四
六年制	五上														
六年制	五下														
六年制	六上														
六年制	六下														

科目		小計	護理課程								
			家庭概論		家庭衛生			衛生			
						生命的起源	孕期衛生	產後衛生		嬰兒保健	
射擊教育	步槍射擊		健康的意義	家庭保健的基本事項	家庭衛生與健康心理衛生	受孕的象徵	產前檢查	產後護理事項	定期健康檢查		
輕機槍	兵器說明		健康人的特徵			胎兒的生長	孕期的衛生事項	產後期內可能發生的疾病	副食品的增加		
	射擊預習		決定個人健康的因素		家庭環境衛生	孕期內可能發生的疾病	孕期的心理衛生	產後檢查			
	基本射擊										
八	四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四									
一三	四	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〇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四									
一〇	四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〇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一三									
四		四									
		四									
一〇	四	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〇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一三									
四		四									
		四									

護理課程

公共衛生與民族之健

概論
- 公共衛生之意義及其重要
- 人口統計與出生率
- 死亡率及死亡原因
- 疾病流行與患病率

衛生機關之組織功能及其相互之關係
- 中央衛生機關
- 省衛生機關
- 地方衛生機關
- 其他衛生機關

婦幼保健工作

傳染病防治工作
- 預防接種
- 結核病防治工作
- 性病防治工作
- 癘疾防治工作
- 砂眼防治工作

環境衛生之管理

學校衛生
- 地方衛生機關對學校衛生應有的責任
- 教員對學生健康應有的責任
- 學校與家庭之連繫

傳染病的預防

培養健康的心理

公共衛生工作範圍及其實施方法

總計	校閱	機會教育	觀摩教育	小計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的意義目的及其本原則	健康教育的某種實施方法	
一九三	八	八	一六	九六	四	三	一
一九三	八	八	八	九六	四	三	一
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六	四	三	一
一九三	八	八	一六	九六	四	三	一
八	四	二	四	一〇			
四	四	二	四	三四			
四	四	二	四	三四	四	三	一
一九三	一三	八	八	九六	四	三	一
三	四	二	四	一八			
三	四	二	四	八三			
三	四	二		一〇			
三	四	二		二六	四	三	一
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六	四	三	一
三	四	四	四	一六			
三	四	二	四	一六			
三	四	二	四	一〇			
三	四	四	四	二六			
三	四	二	四	一四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一
三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九六	四	三	一
三	四	四	四	一六			
三	四	二	四	一六			
三	四	二	四	一〇			
三	四	四	四	二六			
三	四	二	四	一四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一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教育計劃附表（一）修訂之。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應按高級中等學校進度實施，後二年則按表列二年制進度實施。

三、護理課程參觀時數分配如後：

1. 中央衛生機關（四）小時（講授（一）參觀（一））。
2. 省衛生機關（四）小時（講授（一）參觀（一））。
3. 地方衛生機關（六）小時（講授（一）參觀（四））。
4. 婦幼保健工作（八）小時（講授（四）參觀（四））。
5. 結核病防治工作（六）小時（講授（一）參觀（四））。
6. 性病防治工作（四）小時（講授（一）參觀（一））。
7. 瘧疾防治工作（三）小時（講授（一）參觀（一））。
8. 地方衛生機關對學校衛生應有的責任（六）小時（講授（一）參觀（四））。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之成績考查，規定軍事學術科成績，單獨核算；軍事管理及勤惰，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

高級中等學校，男生一律實施軍事基本訓練教員之薪津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比照學校教員之待遇核發。其敍薪標準如下頁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須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大隊，密切配合，促使學校大隊工作順利進行。其教育編組亦依照團的在校組織，以大、中、區、分隊之體系編製。學生在校軍訓，須與畢業生集訓（預備軍士教育），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相銜接，以完成各個伍基本教練及各個戰鬪教練爲要求，對班基本及戰鬪教練，僅修習其概要，並須與學校教育鎔爲一體，以奠定體育活動國防化，與課外活動軍事化之基礎。堅立效忠　領袖、捍衞國家、奮鬪犧牲、精忠報國之精神，與反共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同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之重點，非僅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爲然。至於教育內容，愛國教育：研讀「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中國之命運」，「反共抗俄基本論」等書。軍事教育分男女生兩方面：

1. 男生軍事學科：軍事常識，使男女生均能熟習軍隊內務手冊、衞兵勤務、兵役法、國民革命史、建軍史及軍語釋要、陸海空軍懲罰法等

評定成績之方法採百分法。八十分以上，列爲甲等；七十分以上，列爲乙等；六十分以上，列爲丙等；未滿六十分者不及格，列爲丁等。核算成績之方法，平時測驗佔百分之六十，學期考試佔百分之四十，兩項成績合併計算，作爲學期成績。男生以軍事學術科爲準，女生以軍事學術科與護理課程，各佔百分之五十。在一學期中，缺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六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考試。其因特別情形，經學校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各學校（院）支隊核准特假者，不在此限。各學期軍訓成績，由學科與術科二項成績，平均核算。但經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長期半休者，得僅以學科成績爲準。各學年軍訓成績，由各該學年兩學期之成績，平均核算之。各學年軍訓成績，與總考軍訓成績，合併核算，作爲畢業成績。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其不滿五十分或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均應重讀。總考成績不及格，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准參加下屆畢業總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軍訓之管理及成績考核，所需武器、彈藥之撥發，經費之來源，與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同。至於高級中等學校軍訓

高級中等學校，男生一律實施軍事基本訓練，女生與專科以上女生同樣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輔助勤務訓練。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期間爲三年，以每週施訓三小時爲度，男女學生軍訓教育計劃及軍訓教材，與專科以上學校同，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陸軍總司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暨臺灣省教育廳分別編擬，呈報國防部、教育部審定後印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男生，由教廳先行發給升學准考憑證，錄取入學兩月後，再發正式畢業證書，其未能及時升學者，另依兵役法選徵入營，實施預備軍士訓練，以養成非職業性預備軍士，期滿後，再將原校畢業證書與預備軍士適任證書同時發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教員之供應，先由國防部負責甄選，再予以適合於擔任學校軍訓工作之訓練後，按照各高級中等學校所需教員人數，列冊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各校分別聘任。並與專科以上校院軍訓教官同樣一律由國防部調爲部屬參謀，視同現役軍官，計算其年資。考績、升遷、調免，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在校服務成績，送請國防部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員敘薪標準表

職務別	薪級	薪額
中等學校軍訓教員	1	500
	2	480
	3	460
	4	440
	5	420
	6	400
	7	380
	8	360
	9	340
	10	320
	11	300
	12	280
	13	260
	14	240
	15	220
	16	200
	17	180
	18	160
	19	140

說明：一、本表使用準則：軍訓教員之薪級依國防部核定官階比敘之。

二、中校比敘三二〇元起薪，少校比敘二六〇元起薪，上尉比敘二二〇元起薪，中尉比敘一八〇元起薪，少尉比敘一四〇元起薪，其官階超過本職最高薪者，仍須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但其考核結果晉級，或已支至本職最高薪而給予年功俸者，概不受本官階最高薪額之限制。

防化體育各項訓練，使能熟練有關戰鬥之應用體能動作。技術訓練，著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之養成，及與國防軍事有關之技能訓練。護理訓練，女生應熟習戰地救護及護理勤務之基本知能。

關於教育時間方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期間訂爲三年：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以十八週，每週以三小時計，共爲三百二十四小時。全軍訓期間，各學年教育時間，除軍事管理、紀律訓練，寓教於日常生活中，不佔正課時間外，其主要課程，百分比如下：1. 男生：①軍事學科三五%②軍事術科（包括教育預備時間）六五%2. 女生：①軍事輔助勤務教育六〇%②軍事學科一五%③軍事術科（包括教育預備時間）二五%。

男女生之愛國教育、生活訓練、體能訓練、技能訓練，配合各校有關課程實施，不佔軍訓正規教育時間。

附錄：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軍訓課程時間進度基準表。

。戰地勤務；使男生能熟習防空防毒、軍輸救護、民衆組訓、肅奸防諜、難民安撫及對空降部隊之處置等。

2. 男生軍事術科：基本教練（入伍教育），戰鬥教練，射擊教練、夜間教育及築城作業等，務使經此若干年軍訓教育期中，能達到各科預期之標準。

3. 女生軍事補助勤務教育：以護理訓練爲主，必要時得實施其他訓練。

4. 女生軍事學科：軍事常識、戰地勤務，使熟習防空防毒、安撫難民、民衆組訓、肅奸防諜等知能。

5. 女生軍事術科：基本教練（入伍教育），戰鬥教練、射擊教育等。

生活訓練，男女生均實施軍事管理，養成合乎軍事基本要求之紀律生活。體能訓練，著重國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男生軍訓課程時間進度基準表（一）

科別	課目	各課時數	進度	各學年時數分配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軍事	步兵操典	六	綱領、總則	二	四				
			行軍、宿營			三	三		
	射擊教範	一〇	概說	二					
			預習	三	三				
			基本射擊			三	三		
			靶場勤務					四	四
	陸海空軍禮節摘要	四	總則、軍人之敬禮	二	二				
			部隊之敬禮及旗幟之迎送			二	二		
	內務手册	四	服從、稱謂、起居、檢查、外出	二	二				
			值星勤務、衛兵須知、階級識別			二	二		
	衛生常識	八	體與常識	二	二				
			個人及團體衛生			二	二		
			疾病之起因預防及急救法					四	四
	法律常識	三	軍法常識					四	四
			兵役法令摘要						四
	國民革命軍建軍史	八	革命軍事之起因	二	二				
			黃埔軍校之建立			二	二		
			革命軍事之發展					二	二

科別	課目	各課時數	進度	各學年時數分配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學	兵器保養	二	概說	二					
			兵器保管與擦拭		二				
	通訊常識	二	擇要講授			二			
	軍語釋要	二	擇要講授				二		
	防空	八	概論、飛機種類及識別					二	二
			警報、管制及防護					二	二
			對敵空降部隊之處置						二
			原子彈防護						二
	防毒	六	概說					二	
			個人防護						二
			團體防護						二
	保密防諜	六	意義					二	
			重要性及要旨						二
			防諜網的佈置						二
			實施要領						二
	戰地宣傳	六	概論					二	
			對我軍的宣傳						二
			對民衆的宣傳						二
			對敵軍的宣傳						二
	民衆組訓	六	概論					二	
			民衆組織的實施						二

科目	小計	軍事教練										術科		
		基本教練										行軍演習	射擊教練	
		各個	班				排	閱兵	步槍	手榴彈				
民衆訓練的實施	九〇	二六					八	四	四六			三天	兵器說明	
本省民衆組織概況		持槍教練	班之編成、整齊報數	行進、跑下、臥倒及起立	變換方向及隊形	架槍、取槍、解散、集合	排之編成、整齊報數	閱兵式、分列式	試槍	基本射擊	手榴彈基本投擲	旅次行軍	射擊須習	
		複習	複習				行進、變換隊形及方向					戰備行軍		
一二	九〇	一四 八 四	一六 二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六 二	四	一六 四	四 四	二〇 四	一八	二	
	一六	四 八							四 八			六	三	
	一四	四 六						四		四		六	八	
	一四	四	一六 二								四	六	四	
	一四		一四								四	六	四	
	一四										四	六	四	
	一四		六 四								四	一	四	
	一六						六 二				四	六	四	

科目	小計	射擊	視聽教育	校閱	機會教育時間	總計
土工作業	八					
各種散兵坑之經始及僞裝						
土工器具之認識及使用	八					
防刺	一六	基本防刺				
		應用防刺				
小計	一六	一六	三	三	二四	三四
一年級		八				
二年級		八				
三年級			四		二	四
四年級				四	四	四
五年級					四	四
六年級					四	四
七年級					六	六
八年級					六	六

附記：本表係根據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教育計劃附表(一)修訂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女生軍訓課程時間進度基準表(二)

科目別	課程時數	進度	各學年時數分配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軍事										
步兵操典	四	綱領								
		行軍、宿營	二	二	二	二				
射擊教範	四	概說	一		一					
		演習基本射擊		二		二				
		靶場勤務		一		一				

軍事學科	時數	教材內容	時數						
內務手册	四	服從、稱謂、起居、檢查、外出	二	二					
		階級識別、值星勤務	二	二					
法律常識	六	軍法常識	二	二					
		兵役法條文摘要	四	四					
國民革命軍建軍史	八	革命軍事之起因	二		二				
		黃埔軍校之建立	二		二				
		革命軍事之發展	四		四				
兵器保養	二	概說	一	一					
		兵器擦拭與保養	一	一					
軍語釋要	二	擇要講授	二	二					
防空	六	概論	一		一				
		飛機種類及識別	一		一				
		警報、管制、原子彈防護	四		四				
防毒	六	概論	二		二				
		個人防護	二		二				
		團體防護	二		二				
保密防諜	四	意義	一		一				
		防諜網的佈置	一		一				
		實施要領	二		二				
小計	四六		四六	三	二四				

軍事術科		時數	教材內容	時數						
基本教練	各個	一八	徒手教練	六	六					
			持槍教練	八	八					
			複習	四		四				
	班	四	班之編成、整齊報數	二		二				
			隊形方向變換及行進法	二		二				
閱兵		二	閱兵式、分列式	二	二					
行軍		八	旅次行軍	八		八				
射擊教練（步槍）		一八	兵器說明	二	二					
			射擊預習	八	四	四				
			基本射擊	八	四	四				
小計		四〇		四〇	二六	二四				
護理	護理訓練的意義與目的	二		二			二			
	急救	二四	急救的目的及一般原則	一			一			
			敷料製作及消毒	五			五			
			普通創傷及處置法	五			五			
			出血及止血法	二			二			
			咬傷	二			二			
			其他外傷	二			二			
			休克	二			二			
			骨折脫臼扭傷	三			三			
			冷熱致傷	二			二			

理							
		普通內科急救	一			一	
		戰時救護須知	二			二	
		人工呼吸法	一			一	
	繃帶包紮	繃帶包紮的目的	一			一	
		繃帶之材料及種類	一			一	
		三角巾之各種應用法	三			三	
		捲軸繃帶的包紮法	四			四	
		多頭繃帶的用法	一			一	
	傷患搬運法	搬運傷患的一般原則	一			一	
		各種搬運方法	五			五	
	疾病概要	致病之原因	二			二	
		疾病的分類	二			二	
		患病時的一般象徵	二			二	
	個人衛生與健康	概論	一				一
		衛生習慣	一				一
		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	二				二
		營養與健康	八				八
		消化系統的保健	二				二
		口腔衛生	二				二
		呼吸系統之保護	一				一
		皮膚眼及耳的保護	二				二
		運動、休息、姿勢、鞋	四				四
		生殖系統及經期衛生	一				一
訓							
		循環系統之保護	一			一	
		心理衛生與健康行為	一			一	
應用基本護	護理原則		二			二	
	簡易護理技術	廢紙袋作法	一			一	
		洗手	一			一	
		試體溫	三			三	
		脈搏與呼吸	一			一	
		口腔清潔法	一			一	
		床上擦澡法	三			三	
		梳頭	二			二	
		餵飯	二			二	
		洗食具法	二			二	
		給口服藥法	二			二	
		灌熱水袋法	二			二	
		熱敷法	二				二
		滴眼藥法	二				二
		協助病人翻身法	一				一
		擦背法	一				一
		灌腸法	二				二
		換藥法	二				二
		晚間護理	一				一
		發燒病人的護理	二				二
		消化系統常見病症的護理	二				二

理（各種病症之護理）	一一	營養缺乏症之護理	二					二	
		呼吸道上部病症的護理	二					二	
		慢性疾病及老年人的護理	二					二	
		傳染病的護理	四					四	
		復原時期的護理	一					一	
育兒法	二二	家庭對新生兒的準備	三					三	
		新生兒的護理	三					三	
		嬰兒的哺餵	三					三	
		嬰兒的生長及生活習慣的養成	三					三	
		幼兒的生活及管理	三					三	
		嬰幼兒時期的疾患及預防	三					三	
		幼兒時期的特殊問題及處理	三					三	
		家庭與學校	一					一	
衛生勤務之介紹	一八	概論	一						一
		衛生單位的種類及功用	二						二
		病傷分類	一						一
		戰時傷患的後送步驟	一						一
		軍護的重要	一						一
		軍醫人員的類別及養成法	一						一
		紅十字會公約	二						二
		醫院管理	一						一
		衛生單位作業	四						四
		部隊衛生裝備示範	四						四
練（軍隊衛生）	三〇	概論	二						二
		野外給水	二						二
		污物處理	二						二
		膳食衛生	三						三
		蠅之管理	二						二
		蚊之管理	二						二
		鼠之管理	二						二
		其他害蟲的管理	四						四
		DDT對昆蟲的應用	四						四
		傳染病的管理	四						四
		行軍衛生及營地衛生	三						三
練	小計		一九二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觀摩教育			一二	四		四		四	
校閱			一二		四		四		四
機會教育時間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二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附記：

一、本表係根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教育計劃附表（二）修訂。

二、護理課程各科目講授示教實習參觀時數分配如後：

1.急救（二四）小時〔講授（一三）示教（八）實習（三）〕。
2.綳帶包紮（一〇）小時〔講授（二）示教（二）實習（六）〕。
3.傷患搬運法（六）小時〔講授（一）示教（二）實習（三）〕。
4.疾病概要（六）小時〔講授（六）〕。
5.個人衛生與健康（二六）小時〔講授（一三）示教（三）實習（一〇）〕。
6.應用基本護理（四八）小時〔講授（一六）示教（一七）實習（一一）參觀（四）〕。
7.育兒法（二二）小時〔講授（一六）示教（五）實習（一）〕。
8.衛生勤務之介紹（一八）小時〔講授（一〇）參觀（八）〕。
9.軍隊衛生（三〇）小時〔講授（一八）示教（一二）〕。

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設備最低標準表

類別	名稱	數量標準								說明
		男校				女校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十班以下	十一班以上	十班以下	十一班以上	十班以下	十一班以上	十班以下	十一班以上	
隊旗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大隊隊旗	每大隊一幅				每大隊一幅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訂製由各校購備
圖書	軍訓教材	教官學生每人一套				教官學生每人一套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會同陸軍總部聯勤總部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擬呈請國防部教育部審定後印行
	軍訓參考圖書									由各校購置
軍事訓練	七九步槍	按學生四人分配步槍一枝				按學生四人分配步槍一枝				國防部撥給
	步槍彈	按照軍訓教育計劃規定				按照軍訓教育計劃規定				同右
	手榴彈	按照軍訓教育計劃規定				按照軍訓教育計劃規定				同右
	圖表架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由各校購置
	兵器分解板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同右
	瞄準箱	一二	二四	一二	二四	一二	二四	一二	二四	同右
	瞄準桿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同右
	三角瞄準檢查靶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同右
	瞄準具模型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同右
	砂囊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同右
	草蓆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六	一二	同右

練設備	圖板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同右
	指北針			六	三					六	六			同右
	防毒面具	五	五					五	五					國防部發給
	圓鍬			三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由各校購置
	十字鎬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同右
	水壺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同右
	乾糧袋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同右
	沙盤及立體兵棋			一套	一套									同右
	識別旗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體能訓練設備	接力棒	四	八					四	八					同右
	遊戲竹棍	四	八					四	八					同右
	單槓			二	四									同右
	雙槓	二	四											同右
	跳箱	二	三					一	二					同右
	墊子	二	三							二	三			同右
	練習手榴彈					三〇	六〇					二〇	四〇	同右
	手榴彈對窗戶投擲場					一	一					一	一	同右
	爬竿架	一架	二架											同右
	障礙超越場			一	一									同右
護理訓	擔架								二					同右
	夾板							腿及臂用各二塊						同右
	急救箱								一					同右
	捲軸繃帶							五〇捲						同右
	布帕繃帶							二〇條						同右
	有頭繃帶							一五條						同右

練設備	各種圖表									由各校購置或繪製
	體溫表					六				由各校購置
	聽診表							一		由各校購置
	肛表							一		同右
其他	槍架	每架置槍二〇枝依各校槍枝數量決定					每架置槍二十枝依各校槍枝數量決定			同右
	武器室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由各校修建
	器材室		一間	一間			一間	一間		同右

說明：一、本表根據軍訓教育計劃附表一、二擬定。
二、本表規定各項設備，如學校已有者可不設，但雖有設備而數量不足者應按表中規定數量補足。
三、步槍基本射擊靶場手榴彈基本投擲場戰鬪教練場心理訓練場等，設於各縣市訓練中心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護理訓練本表除列器材外應利用各校醫務室之設備，並商洽附近公立醫院協助之。
五、體能訓練之球類運動及田徑運動之器材設備由各校體育費內撥款購置之。
六、男校內有女生五〇人以上者其護理訓練設備與女校同。
七、械彈器材於武器室未建造前利用各校原有房舍存放之。
八、本表各項設備於三年內全部設置完成。

附、學校軍訓教育概況期報表

裝……訂……線

受文者

學校四十　學年度第　學期軍訓教育概況期報表

校長

年　月　日

發文	
地址	
文號	

受軍訓學生人數				
年級	班次	男生	女生	小計
合計				

受軍訓寄宿學生		受軍訓通學學生	
男		男	
女		女	
合計		合計	

學校略歷

學校組織概況

全校教職員人數

教員	職員

軍訓教員及其他專任軍訓課程教員概況

階級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擔任課程	授課時數	備註

軍訓實施情形

精神訓練實施情形	班以下基本及戰鬥訓練實施情形	護理訓練實施情形
體能訓練實施情形	軍事管理實施情形	技能訓練實施情形

軍訓器材設備情形	軍訓實施改進意見

軍訓實施檢討	附記

附註：

一、受軍訓學生人數欄應分各年級各班次填寫男女人數。

二、軍訓教員概況欄包括國防部分發之軍訓教員及其他專任護理課程教員或專任女生生活指導員。

三、軍訓實施情形欄應分別說明各項訓練實施之總時數其與規定進度配合之情形及其實施之效果。如各欄不敷填寫可另紙繕貼於各該欄之上。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並無多大差異，祇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學生體能訓練之成績，由體育教員併入體育課程成績核算。女生軍事學術科佔百分之四十，護理課程佔百分之六十，而非各佔百分之五十核算。

學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但如總平均成績，在五十分以上不足六十分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滿五十分或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讀。

二、集中訓練

集中訓練，係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畢業學生，集合一地，予以各兵科各業科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養成教育之謂。關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訓一案，總統於民國四十一年六月指示：(一)學校軍訓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強健體魄，養成高尚品格及整齊嚴肅之生活，並使高中畢業生成爲非職業性之預備士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成爲非職業性之預備軍官。(二)專科以上學生畢業後，在陸軍軍官學校實施集訓一年。……高中學生利用暑假，每年集訓三至四週。(三)所有高中及專科以上畢業生，必須照上述規定，集訓完畢以後，始得發給畢業文憑……」。嗣以對高中學生，因各種關係，不便施行分段之暑期集訓，亦改爲畢業後施行四個月之選訓教育，以養成非職業性的預備士官。乃先後釐訂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養成預備軍官訓練計劃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訓練計劃，於四十三年七月，奉　總統代電暨行政院令核定實施，惟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預備士官集訓已於四十四年停止召集，茲分敍於次：

(一)預備軍官訓練：加强動員準備，訓儲三軍預備軍官，按兵役法所定之徵集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之男生除核准免訓、緩訓者外，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律徵集，分別施以陸海空軍預備軍官養成教育一年，期滿退伍還鄉，列入預備軍官籍，以備依法召集服役。

徵集程序：先行人數及身家調查，次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表，辦理體格檢查，評定學生體位，將體格檢查合格名冊及核定免役、免訓、緩訓名冊彙送國防部。並將合格學生體位填入兵籍表，移送陸軍軍官學校，然後依據體檢結果，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會銜頒發征集令，實施徵集。

訓練標準：陸海空軍兵科預備軍官養成教育，以培養各該兵科初級軍官應具備之戰鬪指揮技能爲主；業科預備軍官養成教育，以培養各該業科初級軍官應備之勤務技能爲主。

訓練程序：1.入伍教育，於入營後先行實施入伍教育四個月，完成步兵班以下之戰鬪及指揮技能，奠定養成教育基礎。2.兵業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於入伍教育完成後，陸軍兵科及業科學生，應先完成兩個月之陸軍軍官綜合教育後，實施兵業科分科教育四個月，包括聯合演習一週。海空軍兵科學生，則實施各該兵科軍官分科教育六個月，包括聯合演習一週。使完成陸海空軍初級軍官，應具備之指揮技能與勤務技能。3.反共抗俄鬪爭教育，於分科教育完成後，實施反共抗俄鬪爭教育一個月，使習得對匪俄思想理論之批判，及組織、滲透、宣傳等之鬪爭技術。

訓練機構：1.入伍教育，由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統一辦理。2.陸軍軍官綜合教育，由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訓練班統一辦理。3.陸軍兵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由陸軍各兵科學校辦理。4.海軍兵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由海軍術科訓練班辦理。5.兩棲兵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由海軍陸戰隊學校辦理。6.空軍兵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由空軍通信學校及空軍機械學校辦理。7.業科預備軍官分科教育，由各業科學校辦理。

至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征受預備軍官訓練學生，擅長英語志願擔任軍中編譯官者，得考選入陸海空軍編譯人員訓練班受訓。期滿合格者，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兩年，視同現役。期滿退伍，發給預備編譯官適任證書，受在鄉軍人之編組管理。

關於免訓、緩訓、延期入營、無故不到，及停訓、退學、開除、轉役、除役等，除具有軍官身份申請免訓，報由國防部核定外，悉照規定辦理。凡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有疾病者；曾受預備軍官養成教育，持有適任證書者；曾受相當軍事教育，經核准預備軍官登記有案，持有合法證件者；曾受軍官養成教育畢業，經辦無職軍官登記有案，持有合法證件者。

曾任兵(業)科現役軍官，經核准無職軍官登記有案，持有合法證件者，均得申請免訓。凡因病經檢查判定在入營前，不能恢復健康者；征

集時，適患黃病，在兩個月內不能治愈，具有公立醫院證明者；畢業時，所差學分，非半年以上不能修滿，經原學校按規定出具證明，申請繼續補修者；犯罪在追訴中，或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均得緩訓。其他如在入營日期，遭遇父母、配偶病故或意外災害，具有村里長證明者，得申請延期入營。凡無故不到受訓及有企圖逃避之行爲者，除不發給大專學校畢業證書外，並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處。受訓期間，因疾病或成績不及格，或犯過失，須予停訓、退學、開除、轉役、除役者，悉依預備軍官訓練班受訓學生考核、懲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受預備軍官養成教育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其畢業證書之授給：陸海軍兵科預備軍官之畢業證書，由各該軍種軍官學校頒發，空軍兵科、兩棲兵科及業科預備軍官之畢業證書，由負責訓練之各該兵業科學校頒發，並列入各該學校學籍。受訓期滿成績合格學生之預備軍官適任證書，統由國防部按軍種兵（業）科少尉預備軍官填發適任證書，交由陸軍軍官學校連同兵籍表，分送各團管區轉發。大專學校畢業證書，則由教育部轉飭各大專學校，於受訓畢業學生領到預備軍官適任證書後發給之。

關於受訓畢業男生之兵籍及在鄉管理，應於征集入營時，先由縣市政府編立兵籍，移送陸軍官校依照兵籍規則繼續填載，並於分科教育時，隨同學生移轉；於受訓期滿時，再按其軍種、科別、受訓成績及適任證書所填之適任官階，填註兵籍表；編造兵籍名冊，分送各生所隸團管區及縣市政府，依在鄉軍人管理規則實施管理，並呈報所隸總司令部與國防部備查。各生於退伍還鄉時，先持受訓畢業證書，向所隸鄉鎮（區）公所報到；憑報到證明，向所隸團管區領取預備軍官適任證書，接受在鄉軍人之編組管理。並依法接受點閱、演習、教育、動員、臨時各種召集。

（二）預備士官訓練：爲建立預備幹部制度，養成預備軍士，自民國四十二年起，選訓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施以預備軍士教育四至六個月。實施後，凡該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除依法「免」訓、「緩」訓者外，一律與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集訓辦法同樣徵入營，施以預備軍士教育。受訓期滿退伍還鄉，由師團管區列入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動員準備；一旦國家有事，需要召集服役時，即隨時參加編隊，捍衛國家。現已完成三期，考查實施結果，已獲得前此未有之成就。

此項養成預備軍士集訓，係依兵役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選訓對像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之男生，訓儲陸軍與海軍預備軍士，至於空軍預備軍士訓練，則暫不實施。其實施要領之選訓範圍與程序，爲就臺灣省現有之高級中等學校四十二學年春秋兩季畢業，與四十一學年畢業核准緩訓而緩訓原因已消失之男生，除考取各軍事校班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深造者，及核准免訓緩訓者外，凡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律選訓。海軍預備軍士，以選訓水產職業學校漁撈科，及各工業職業學校機械、電機、土木等科甲等體位之應屆畢業生爲原則。如有超額則抽籤決定；如不足額，即以其他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甲等體位之畢業生補足之。先依志願選取，志願人數超額或不足額時，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師範學校畢業男生之選訓，爲適應臺灣省師資缺乏之要求，提前併入補充兵訓練案內辦理。

選訓之實施程序，照征集程序辦理，先由臺灣省政府調製「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養成預備軍士訓練人數處理統計表」，送國防部、教育部備查。而後由各校造具應屆畢業男生調查名冊，分送各該生戶籍所在地縣市（局）政府辦理身家調查，臺灣省政府辦理體格檢查。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痼疾不堪服役者，予以免役。其年已超過三十歲者；年齡已滿二十歲，體格檢查體位列爲丙等以下者；在鄉軍官或軍士，登記有案者；現役在營軍人經證明者；在鄉士兵登記有案者（但得依志願參加預備軍士訓練），均得同省政府申請核定免訓。

凡因患病在一個月內不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經判處徒刑（七年以下）在執行中者；年齡未滿十八歲者；年齡未滿二十歲，體格檢查，體位爲丙等以下者，均得申請緩訓（緩訓原因消失時，報由縣市政府登記，參加下屆受訓）。至若延期入營之條件，與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集訓同，但得報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准予延期入營，而以不逾十月爲限。其有無故不到受訓或有意規避者，即取銷其受預備軍士教育之資格，並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其應服之一般兵役，如仍有規避情

節時，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予以懲處。

應受預備軍士訓練之高中畢業男生集訓令之頒發，由中央國防、教育、司法行政各部，依據體檢結果，層轉縣市（局）政府，頒發集訓令，於集訓前十五日內送達學生本人或其家屬。入營與還鄉之輸送：入營運輸與護送，由省政府計劃辦理；還鄉之運輸與護送，由國防部計劃辦理。

訓練標準：預備軍士訓練以養成陸軍與海軍各軍種兵科軍士應具備之技能爲主，所有政治訓練及政治教育，由國防部總政治部計劃實施。

訓練時間：陸軍預備軍士訓練，全期時間爲六個月。海軍預備軍士訓練，全期時間爲四個月；

訓練機構：陸軍預備軍士訓練，由陸軍預備軍士訓練班（臺中師管區）負責辦理；海軍預備軍士訓練，由海軍士兵學校負責辦理，有關訓練事項，受各該軍種總部之指導與監督。訓練科別與人數，則由國防部另令規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男生，受預備軍士養成教育期滿，經考試合格後，由國防部授給預備軍士證書。成績特優者，得依其志願存記，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列爲補充兵上等兵預備後，發給補充兵退伍證明書，如志願再參加下期預備軍士訓練，而成績及格者，仍發給預備軍士證書。原校畢業證書，則由教育部或省政府教育廳驗發。受訓畢業男生之在鄉管理，在受預備軍士訓練期間，應由訓練單位，依照兵籍規則，編定兵籍表，期滿還鄉時，送交所隸團管區繼續管理，並分別縣（市）造具兵籍名冊，送交所隸團管區，轉知縣市政府，分知有關鄉鎮（區）公所，以爲實施在鄉軍人管理之依據。受訓期滿還鄉後，依在鄉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十五日內，向原（寄）籍地鄉鎮（區）公所登記，受在鄉軍人管理與編組。

三、實施軍訓後歷年受訓學生之統計

學生軍訓自民國十八年正式實施後，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政府因另有計劃，通令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先行停止實施。自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共計施行十六年。高中軍訓自三十四年後，亦未積極推行，自大陸撤退，無形停止，至三十八年共計施行二十一年。

政府遷臺後，復改弦更張，立矯前弊，自四十年第一學期起，先由全省各師範學校施行，四十一年開始實施預備軍官訓練，四十二春全省高級中等學校復普遍實施軍訓，是年十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實施預備軍士訓練，四十四年暫行停止。四十三年第一學期專科以上學校亦開始實施軍訓，總計中等以上學校分別實行各項訓練，迄今已屆五年。

自實施軍訓以來，總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受訓學生人數，爲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一人。高級中等學校歷年受訓學生人數，除十八、十九、二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七個年度受訓學生，因數目不確，未列入外，總計爲六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一人。

政府遷臺後迄四十五年止，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學生，爲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人；連大陸時代受訓學生人數合計在內，總共爲十四萬六千零七十六人。遷臺後，截至四十三學年度止，中等學校受訓學生，爲四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二人；連大陸時代受訓學生人數合計在內，總共爲一百十三萬零零二十二人。茲將前後兩段歷年受訓學生人數分列於後：

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別	受訓學生數	學年度別	受訓學生數
一八學年度	四一六四	二七學年度	五八五五
一九學年度	四九三	二八學年度	七二三三
二〇學年度	七〇四	二九學年度	七二一〇
二一學年度	七三二	三〇學年度	八〇三五
二二學年度	八六五	三一學年度	九〇五六
二三學年度	九二三	三二學年度	一〇二四
二四學年度	八六五	三三學年度	一〇四八
二五學年度	九一四	三四學年度	一〇四六
二六學年度	九二三	四三學年度	一三六四〇

歷年中等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別	受訓人數 高中	師範	高職	共計
二〇學年度	一〇七六二	三二七二		三三四七二
二一學年度	三二三五〇	三二四三〇	二九八八	三五四七六八
二二學年度	九五九二	三二七二九	三二三三	八五五二四
二三學年度	一三二六一	九二〇四	四二七九	二七〇四四
二四學年度	——	——	——	——
二五學年度	一三二三〇	三四二六二	四四四七	四一八七九
二六學年度	九二〇二	九二九六	三四九四	三二四九二
二七學年度	一〇二八八	一〇二〇〇	三一一一	三二八九九
二八學年度	一一二六三	一三四二八	八四一一	三三九三三
二九學年度	一三二二九	一八九六四	三四三八	五三九六一
三〇學年度	三二八三三	三三〇六五	五〇一四	五〇九六三
三一學年度	三一三八	三二九五二	八〇四三	六二九二三
三二學年度	五三一五四	三四三五八	六二九五三	六八〇三三
三三學年度	四一六九二	三六二〇八	六六二三	七五〇八九
三四學年度	三五一二五	三八一六三	八一〇五	九九一三三
四〇學年度	——	——	——	六二四二
四一學年度	——	六二四二	——	一三九一三八
四二學年度	九二九四六	六二五〇	四〇五九三	一三九一三八
四三學年度	一〇六一〇五	六二四四	四四七〇一	一五九一九二一
總計	一二五一〇五	六二五九	五二八三〇	一八四一三三

註：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大陸中等學校受訓學生數爲四六一、九〇〇人，

第三節　有關軍訓之各項問題

第一目　學校軍訓之銜接問題

近數年來，由於各方面之努力和督促，在校軍訓已有相當基礎。一方面已節省學生集中軍訓之時間，與減輕國家財力之負擔；在另一方面，利用學校人力、物力、財力，完成軍事基本教練與軍事基本常識。此外更在軍事訓練過程中，提高每個青年之民族意識，養成每個青年之紀律生活，鍛鍊每個青年的堅強體魄，期能效忠　領袖、捍衞國家。

在校軍訓僅能完成初期軍事常識，如欲養成眞正軍事基層幹部，非用集中訓練辦法，則不能達到學生軍訓之理想。此兩個階段教育內容、重點、分配、設施及效果，如何進一步銜接與配合，使二者能銜接而不重複，配合而不抵觸，均能充分發揮其效果，誠值得重視與考慮之問題。

一、高中軍訓與大專軍訓：高中在校軍訓爲三百二十四小時（但師範與職業學校，爲實習與參觀關係，已減爲二百八十八小時）。高中畢業學生升入正式大學或獨立學院者，須繼續完成二百五十六小時在校軍訓，連高中合計爲五百八十小時。升入二、三年制專科學校者，須完成一百九十二小時在校軍訓，連高中合計共爲五百一十六小時。升入一年制專科學校者，須受九十六小時在校軍訓，連高中合計共爲四百二十小時。如何使此段時間不一致之教材，而有適當調配，使其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時，不致發生重複或不銜接現象。此爲有關學生軍訓之第一問題。

二、高中集訓與大專軍訓：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未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一律參加預備軍士訓練，訓練時間爲四個月，共計受訓七百八十小時。受過集訓學生，每年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估計可佔總數百分之二十。此類學生，如與其他未受集訓學生，同受大專在校軍訓，其訓練內容之重複、牴悟等情形，勢所難免。如何調劑此類學生軍訓教材，而不浪費學生光陰，此爲有關學生軍訓之第二問題。

三、大專集訓與在校軍訓：因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在校所受教育期間不同，所施行之在校軍訓，亦應分別緩急而決定其內容。使其在畢業後，

接受預備軍官訓練時，不致發生過與不及之現象。此爲有關學生軍訓之第三問題。

四、高中集訓與大專集訓：考入大專各校曾受高中集訓之學生，既已完成預備軍士教育，即應充分利用此類基本幹部，使其協助軍訓教員，以訓練僅僅基於高中軍訓之大專學生，以免其受訓之重複，並作爲見習及實習之成績。見習完畢後，應有實任之預備軍士資格。如此，則受高中集訓之大專學生，得展其所長，而爲學校服務，且其在集訓期間所受之教育，亦免由重習而乏味。此爲有關學生軍訓之第四問題。

五、預備軍官訓練之內容：應繼續預備軍士教育訓練之內容而施行。但其中時間上之差別（如高中集訓七百八十小時，大專在校軍訓二百五十六小時，專科學校在校軍訓一百九十二小時專修班在校軍訓九十六小時），應如何調劑之使其在畢業後接受預備軍官教育時，不致有極大之消損，此爲有關學生軍訓之第五問題。

在校軍訓之完成，固賴於行政機關精密策劃與學校當局之嚴格執行，但僅僅如此尙不能完成軍訓理想目標，必須教職員密切配合，學生家長通力合作，社會人士有效支持，始能達到現代青年在校軍訓之理想要求。

此外受訓青年，仍應體諒國家財政之困難，學校設備之簡陋，甚至器材之添購，槍械之配置，彈藥之撥發，無一不由政府在艱苦條件下，勉强支持。美國於太平洋戰爭發生時，國家庫存武器，不足應付前方需要，在後方受訓練士兵，均以模型武器代替，但教者與學者都能切實履行，因之開往前方青年，均能達成國家所賦予之使命。目前我國一切，與美國二次大戰時相較，其間不可以道里計，政府仍能以眞槍實彈，供給受訓青年，故受訓青年，如何在最低條件下，作有效之實現軍訓效果。此乃青年本身所應努力之處，此種知識，不論在時代要求上，青年需要上，均屬切要而必需者。

第二目　預訓班之成果問題

預訓班分兩種：一爲預備軍官訓練班；一爲預備軍士訓練班。預備軍官訓練班基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受訓學生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男生，受訓期間爲一年。依其時間分爲預備教育、入伍教育、綜合教育、分科教育，以及反共抗俄教育五階段；其課程內容：軍事課程，約佔七五・五%；政治課程，約佔一八・五%；體育課程，約佔六%。三者兼顧，絕無或重或輕顧此失彼之弊。

預備教育亦稱生活教育，旨在同學生介紹軍人衣、食、住、行等各種動作，通常多以放映電影及示範演習等方式行之，以增進教學效果。

入伍教育則爲全部教育之重心，其目的在使受訓學生，養成軍人之正確姿勢，以及各項基本動作，受教時間最長，而要求亦甚嚴；入伍教育不及格者，即無進入綜合教育之希望。

綜合教育是以各兵科之性能，作一概括之介紹。所以又稱爲兵科常識教育。

分科教育則以受訓學生原在大專各校所習學科，依其性質與興趣所近，任選一項兵種，作進一步之專門研究。

反共抗俄教育爲總結的教育階段，其目的在昭示反共抗俄必勝之信念；剖析革命建國必成之眞諦；確立犧牲奮鬪堅强之意志。

依施教性質論，軍事課程，在養成下級幹部所應具備之軍事知識與技能，使其應有盡有，不致發生偏枯獨榮之現象。政治課程，在培養受訓學生，知廉耻、辨生死、負責任、重氣節之高尙品格，以及堅苦奮鬪冒險犯難之犧牲精神；體育課程在鍛鍊青年堅强體魄，以養成其硬幹、實幹、快幹、苦幹之堅忍意志。

預備軍官教育，現已完成三期訓練。在教育上，一期較一期進步；在人數上，一次比一次加多。進步之主要原因，乃由於不斷地檢討與改進。此外預訓班復利用前期離校後期未到之空隙期間，對各級幹部，每期均有講習、訓練、調整與補充，故就各級幹部言，亦一期較一期爲充實。

留學生出國前之訓練，相當於高中集訓。所不同者，前者偏於政治教育，後者偏於軍事教育，畢業後爲預備軍士資格。現亦辦滿三期，受訓之成果頗大。從第三期告各界書中，即可見其胸襟及抱負，書中謂：「我們此次出國進修，不是爲了貪圖享受，不是爲了鍍金染色，而是爲了求取各種實用的知識，以期促進我中國全面的工業化和近代化。如聞總動員令下，我們將毫不猶豫的返國應征，將我們的生命學識，全部奉獻於此一神聖的民族戰爭」。國內唯一希望，爲盼望將此成果帶往國外，使前曾受過國家培育而正在留學之青年，受此心聲感召，而爲自由祖國奮鬪。

預備軍士教育，現亦完成三期訓練。開始雖較預備軍官訓練遲一年，但爲師範畢業生提前受訓關係，在去年七月曾加訓一期，使其早赴國校服務，由此而完成三期幹部訓練。

預備軍士訓練班，開始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男生，除考入大專及軍事學校與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外，年滿十八歲者，一律參加爲期四個月之訓練。年未滿十八歲者，依其志願行之。訓練時分爲入伍教育、綜合教育及反共抗俄教育。其中軍事課程爲軍事學科與術科，約佔百分之九十；政治課程約佔百分之十。第一期於四十三年二月結業；第二期於是年七月開始，十一月結業；二期結業後，三期隨即開始，本年三月結業，其中一部份學生，選爲海軍預備軍士訓練，延長受訓時期兩個月，於本年五月結業。

預備軍士訓練，偏重於陸軍下級幹部訓練，因此未能適合海空軍方面之要求。第三期訓練時，雖開始海士訓練，但人數仍不能滿足海軍方面需要。第四期準備增加空士訓練，然爲此又涉及到受訓之時間問題。因之預備幹部制度現已面臨最大困難，需要作整個之檢討與改進矣。

預備軍士四個月教育，在理論上講，是繼高級中等學校在校軍訓而行。然實際情形，師範學生在校軍訓時間較長，參加第一期預備軍士教育者，僅受半餘訓練，而高中高職則僅受數月訓練。而受入伍教育訓練時，在基本教練上與國民兵相同，其教育內容難免有許多重複地方。本年度預備軍士訓練，師範生已完成三年之在校軍訓，高中高職已完成二年之在校軍訓，二者配合同受某種訓練，將來難免因程度不齊而發生問題。同時預備軍士訓練內容，亦需適當調整，以補救此差別現象。

此外軍中爲適應編譯人員的急需，另由國防部設置編譯人員訓練班，由每年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中，考選外國語文程度較優者，施以編譯訓練四個月，期滿分發軍中服任編譯工作兩年，予以預備編譯官身份，退伍後爲後備軍人，現已完成三期。

第三目　預備軍官軍士集訓時間與訓練內容問題

依我國兵役法規定：預備軍官應受集中軍訓一年以內，必要時見習六個月以內；預備士官應受集中軍訓八個月以內，必要時見習四個月以內。而現行辦法，則爲預備軍官集訓一年；預備士官集訓四個月，均無見習時間。此種規定，與兵役法原意固不違背，但就實際需要言，尚有研究餘地。

現在施行預備軍官訓練，其教育內容，是爲未受軍訓青年而設計，在技術科上，是以四個月入伍教育而完成它。迨至民國四十七年度，大學第一期在校軍訓，已繼高中三百二十四小時完成二百五十六小時訓練。初期的技術教育，大致均已熟練，繼此期畢業生而施行預備軍官教育內容，應有適當之調整與充實，否則即不免於重複。至於繼高中受一百九十二小時訓練者，以及受九十六小時訓練者，其在校軍訓之內容，應如何編製及如何講授，使此類受訓學生在參加預備軍官訓練時，不致發生超越或阻隔現象，亦應特別注意！

大專畢業學生受預備軍官訓練後之見習問題，依軍事機關要求，必須具備半年或一年之見習，纔能面對現實成爲眞正適任之預備軍官。否則僅有其名而不能達成使命。並且受訓者只學而不習，不但不能增長經驗，且其所學，不用易忘。但就學生本身言，亦有其不易克服之困難，例如家境貧寒，或須負家庭生計，或舉債求學等類學生，在在需要就職，以解決其困難。這些問題，均須於增加見習時間之前，予以適當之籌劃與安排。

至於如何配合各軍種幹部需要，此爲分科教育問題，擔任此種訓練機構，應就幹部本身之需要，將應授之教材予以簡化，在短期內完成速成教育，以應該機構之需要。

高級中等學校，四十四年度畢業生，已全部接受三年完整之在校軍訓。其應參加受預備軍士教育之青年，所採用之教育內容，應基於高中在校軍訓之教材，而作適當之調配與補充，以免重複、煩瑣，使受訓者感到乏味。

關於預備軍士之見習問題，在目前亦有相當困難。第一、師範畢業生依照教育法令規定：除任教職外，不得轉服其他職務。現時師範畢業生既不准緩訓，然受訓之際，各國民學校師資虛懸一學期，問題相當嚴重。四十三年曾一度提前，但爲配合補充兵訓練，各國民學校缺乏師資之困難，仍未完全解除。如再施行見習，在目前各國民學校缺乏師資情形下，困難當更增加。

其次，高中畢業生施行延訓或見習問題，亦相當困難。依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概言之，中學教育卽爲升學之預備階段。

每年預備軍士訓練，開始須在各專科以上學校發榜後，約在十月底十一月初舉行，每期結業時間，約在第二年的二三月間；但參加六個月訓練者，則在四五月間。所餘準備升學之時間，多者爲四個半月，少者爲兩個半月。如再施行四個月之見習，卽整個剝奪了高中畢業生再考學校之機會（軍事學校除外），如第二年不能投考，以後考取機會更少，如此對學生個人損失固大，但對國家損失，亦無法估計。

亦有主張在受訓期間，增加升學之課程於訓練班內，使不致妨害升學。此種辦法，或能解決一部份問題，至於所教之內容，能否適合考生要求，尙在未知之中。但四個月或半年之見習，如要施行，對於升學有絕大妨害。因見習是赴各軍中實行所學，而作下級幹部之準備工作，絕對無時間，可以複習升學功課。

不得已而求其次，只有採取預訓班內受訓與見習成績，和考試成績平均計算辦法，或依歷年來舊高中畢業生考取額作保障名額之基數，只許超入不許欠入，施行此制，或能滿足各方要求。

此制對高職畢業學生，問題較少。但所應注意者，是在見習時，當重其所學，使能有複習之機會，否則就發生「舍汝所學而從我」之毛病。因爲所學之技能，不能獲得實習，亦無良好成果。結果發生顧此失彼現象。

總之，文武合一教育方針是正確的，但如何去實現，是主管機關之責任。現在各校實行軍訓已有相當成果，基此基礎而加以改進，使各階段之軍訓，密切配合；各級集訓互相銜接。受訓時間，無一刻之浪費；施教內容，無半點之重複。如此則受訓者日有進益，決不讓美國以四百八十小時在校軍訓與六週之夏令集訓，卽養成一名健全之預備軍官專美於前。文武合一教育制度之復興，關係於未來國家興替者實深且鉅。幸望主持軍訓大計人員，應有高瞻遠矚之卓識，堅定不移之決心，以弘毅致遠之魄力，達成崇高之理想。

第四章　童子軍訓練

第一節　沿革

童子軍訓練創自英國，盛於歐美。民國元年，我國第一隊童子軍在武昌文華書院興辦。各地相繼成立，頗多優良表現，惜無統一組織。

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廣州鑒於童子軍訓練之重要，在青年部之下，設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統轄國民政府治下之童子軍，是爲有全國性組織之始。後於民國三十一年，由教育、內政、社會三部商定，以三月五日爲中國童子軍節，並經行政院核准備案。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中央改組，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主辦全國童子軍組訓事宜。翌年，改定童子軍名稱爲「中國童子軍」，並由訓練部副部長何應欽先生兼任中國童子軍司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各省市縣男女童子軍來京參加者三千六百餘人。二十一年，中央常會通過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並推定今　總統蔣公爲會長，戴傳賢何應欽二先生爲副會長（按戴副會長已於三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在廣州逝世）。會長、副會長均爲榮譽職。另設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當然兼任之，負推行全國童子軍行政事務之責。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二十四年派童子軍代表團赴美訪問。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在南京舉行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參加者一萬一千餘人。二十六年八月，又派童子軍代表團分赴荷蘭參加世界童子軍第五次大露營，及赴意大利參加青年大露營。三十二年，中國童子軍改歸三民主義青年團領導。民國三十七年行憲以後，乃劃歸教育部管轄。民國三十九年春，總會隨教育部遷至臺北。

第二節　總會

第一目　全國理事會改組經過

大陸撤退時，教育部杭部長立武兼任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理事長，數度主持總會播遷。三十九年春抵臺北後，曾於二月二十五日中國童子軍創始三十八週年紀念日，召集各省市來臺之童子軍服務員百餘人，假中山堂舉行紀念會，並肅電會長　蔣總統致敬，重申效忠事業之決心。

三月一日，　蔣總統復行視事，行政院改組。由教育部程部長天放兼任理事長，先後聘請陳立夫、朱家驊、鄭通和、陳雪屏、謝東閔、蔣經國、高信、桂永清、劉詠堯、郝更生、沈亦珍、蕭忠國、徐觀餘、張忠仁、谷正綱、王星舟、蔡功南、鄧傳楷等爲理事，成立第五屆全國理事會，並推郝更生、沈亦珍、蕭忠國、陳雪屏、黃朝琴、桂永清、谷正綱等爲常務理事，徐觀餘爲總幹事，張忠仁爲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十三年六月一日，張其昀先生長教育部後，全國理事會隨之改組。張部長兼任理事長，先後聘請朱家驊、谷正綱、陳雪屏、蔣經國、鄭彥棻、吳俊升、高信、黃朝琴、侯騰、謝東閔、劉先雲、上官業佑、蔡功南、劉詠堯、蔣建白、王星舟、郝更生、張忠仁、羅衡、吳兆棠、蕭忠國、徐觀餘等爲理事。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並推蔣經國、上官業佑、謝東閔、劉詠堯、吳兆棠、蔣建白爲常務理事，以吳兆棠爲駐會常務理事。徐觀餘爲總幹事，四十四年增聘許閣洲、四十五年增聘胡軌爲理事。

第二目　設立中國女童軍組訓委員會

總會爲加强女童軍之組訓，設立中國女童軍組訓委員會。聘請沈慧蓮、陳越梅、熊芷、石裕清、誠恩慈、杜傑、鍾慧蓮等爲委員，高梓爲主任委員，陶淑貞爲秘書。經於四十二年成立，並開首次會議，通過擬訂之中國女童軍教育綱領。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關於女童軍幹部訓練及組織女服務員赴菲考察團及該會成立週年活動等事宜。四十四年，加聘葉楚生、張邦珍、許素玉、王亞權、陶淑貞、林秀珍等爲委員。

第三目　擬定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

總會前爲根據童子軍教育原理，以提高童子軍素質起見，曾擬訂初級中學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於民國四十年二月由教育部公佈實驗。翌年七月加以修正後，公佈繼續實驗。經過三年，童子軍數量雖較減少，而質量則較前提高。但因過去初級中學曾經利用童子軍組織以管理學生，已成習慣。一旦制度變更，咸感不便。希望有均等機會參加訓練，總會因擬訂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送請教育部頒佈施行。其內容改進三點：

一、在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中，增列　會長手訂的信條，提高民族精神。

二、在組織方面，初中學生凡願參加童子軍組織者，一律准其登記爲中國童子軍。並修正國部組織規程等法規，以配合此種需要。

三、以考核方式，鼓勵各初級中學加緊訓練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全文如後。

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核定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頒佈施行

壹、總則

中國童子軍爲配合現階段反共抗俄國策厲行戰時服務起見特制定中國童子軍教育改進方案。

貳、教育綱領

甲、宗旨：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乙、信條：一、主義。二、國家。三、領袖。四、責任。五、服務。六、榮譽。

丙、訓練原則：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

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爲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三語爲銘言。

丁、誓詞：

我誓遵奉　國父遺教，恪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勗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戊、規律：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眞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已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一〇、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一一、整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愼。心地須光明。

一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參、組織方面

甲、關於童子軍行政組織者：

（一）中國童子軍總會及各省市縣等之童子軍行政組織，仍依中國童子軍總章辦理。

（二）中國童子軍重要法規及其設施，均須先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備案。

乙、關於學校內童子軍者：

（子）中等學校

（一）凡初級中學學生年滿十二歲，一律准其登記爲中國童子軍。

（二）各學校主辦之中國童子軍團，以團員六人至九人組織一小隊。以三小隊至六小隊組織一分團。

（三）各學校中特別優秀之童子軍，得選拔爲童子軍之基層幹部。

（四）各學校之童子軍團，厲行小隊制度，加强小隊長訓練。

（丑）國民學校

（五）鼓勵各國民學校設立中國童子軍團。

（六）凡年滿十二歲之小學生，志願加入爲中國童子軍而經其家長許可者，得申請登記爲中國童子軍。

（七）國民學校主辦之童子軍團，其團員人數以四小隊爲限。超過四小隊之團，得於團內組織分團。

丙、關於社團童子軍者：

（一）鼓勵各機關團體設立中國童子軍團。

（二）凡年滿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志願加入爲中國童子軍而經其家長許可者，得申請登記爲中國童子軍。

（三）各機關團體主辦之童子軍，其團員人數以四小隊爲限。

丁、關於女童軍者：

（一）中國童子軍總會應輔助中國女童軍成立獨立之行政機構。

（二）男女童子軍不得混合組織。女童軍團比照男童子軍團組織之。

（三）女童軍應由女性服務員領導之。

肆、訓練方面

甲、關於訓練方式者：

（一）初級中學以童子軍活動列爲必修。

（二）初級中學之課外活動，以童子軍活動爲主。

（三）童子軍集體活動，應利用休閒時間及假期舉行。

（四）童子軍集體活動，不得妨礙參加者原有之學業或工作。

（五）童子軍活動之空間，應盡量利用郊野、山林、水上等自然環境。

（六）童子軍活動應注重康樂活動，軍中服務，社會服務，手工藝製作；並應注重互助互愛及反共抗俄思想與方法技術之灌輸與訓練。

（七）厲行童子軍宣誓、晉級及技能精進，以促進訓練上之功效。

（八）女童軍教育方案，應根據女子生理及心理狀態，另行設計。

（九）設計中國幼童軍教育方案實施之。俾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有參加童子軍預備訓練之機會。

（十）設計海童軍、空童軍等教育方案實施之。

乙、關於訓練教材者：

（一）修正現行三級訓練合格標準及專科徽章合格標準，以適應目前訓練之需要。

（二）編譯各項活動教材，以充實童子軍學術。

丙、關於幹部之培養者：

（一）商請有關教育或訓練機關，設立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經常培植童子軍教導人員。

（二）各地應利用假期或晚間，籌設教導人員訓練班、講習會或隊長訓練營，以造就童子軍新進及基層幹部。

（三）服務成績優異之童子軍教導人員，應儘可能給予出國考察及進修之機會。

（四）各學校在課外擔任童子軍教導工作之教職員，其工作時間，應比照授課及實習時間計算。

伍、考核方面

（一）厲行徽章榮譽制度，各項徽章依照考試合格標準頒發之。

（二）各學校辦理童子軍之成績，列爲校長考績之一，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考核之。

（三）各學校教職員努力童子軍教導工作之成績，列爲本人考績之一，由該校校長負責考核之。

（四）各級童子軍行政機構之工作成績，由同級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之。

（五）各學校童子軍團團長副團長等之工作成績，由各該學校童子軍團團務委員會考核之。

（六）其他服務員之工作成績，由當地童子軍行政機構考核之。

陸、經費方面

（一）全國及各省市之童子軍教育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覓列預算支付之。

（二）各學校所收之童子軍費，只限於有關童子軍之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柒、附　則

（一）本方案未列各項，仍依照中國童子軍原有法規辦理。

（二）中國童子軍原有法規有與本方案所列各項不相符合者，依照本方案之規定修正之。

（三）本方案由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六屆理事會議議決後，送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目　舉辦三項登記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及男女童子軍團三項登記，初委託臺灣省理事會及非律賓理事會辦理。於四十四年仍由本會自行辦理。至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登記數字如下表：

類別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童子軍	男五、〇六八（臺二、八九一、七七九）（非一三、五〇）女二、六七五（臺二、三一八）（非三五二）	男六、二二五女二、四五二	男八、六五八女三、四三四	男二三、二六四人女五、七〇〇人
團	男（臺省）九七　女四三　海童軍一　非華僑男七一　女一	臺省男女二〇〇　閩省男一　女一　非華僑	臺省男女三二　九六　閩省男一　女一　非華僑女六　印尼華僑一五　越南華僑一二	臺省男女三二　九六　閩省男女一　非華僑六二　印尼一五　香港男一　越南二　緬甸男一　女一
服務員	臺（男）一六二　女一一六　非（男女）三八	男四四五　女九四	男四九六　女七二	男六七二　女一三六

又總會爲調查登記由大陸來臺之男女童軍服務人員，曾於三十九年十二月起舉辦來臺童軍服務人員總調查登記，凡持有各項證件之來自大陸迄今繼續在臺服務之童子軍服務人員，均可照章履行登記手續。是項調查登記於本會繼續三項登記後，已經停止。

第五目　領導屬會工作

總會目前直接領導之童子軍，只有臺灣一省及福建金門一縣。至金門縣，僅有男女童子軍各一團。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籌備處成立於三十五年，後以經費及人事關係，至三十八年九月始正式展開工作。四十一年三月正式成立第一屆理事會。四十二年十二月改聘第二屆理事。四十三年改聘第三屆理事。年來重要工作爲成立各縣市童子軍理事會，舉辦全省大露營，舉辦暑期訓練班及冬令講習會，調訓團長及教練員，慰勞及捐獻反共義士及慰勞三軍等項。其詳另列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第六目　加强華僑童子軍之聯繫

中國童子軍在海外有組織者爲菲律賓、越南、印尼、緬甸等地。但印尼及越南等地，近因局勢關係，活動已無形停頓。香港雖嚴禁中國童子軍之活動，但僑居該埠之中國童子軍及服務員，仍經常與總會保持聯繫。四十一年三月，僑居港澳之中國童子軍，歷盡艱辛，組織中國童子軍港澳代表團回國參加中國童子軍節之慶祝，爲香港僑團返目由祖國之始。臺灣全省童子軍舉辦分區聯團露營，由北而南，沿途熱烈歡迎。

華僑童子軍之組織較健全者首推菲島。中國童子軍菲律賓理事會於三十六年該島光復後重新成立，推蔡功南爲常務理事。該島華僑童子軍共有六十一團，年來舉辦團行政講座會；男女童軍隊長訓練班，培養幹部人員頗多；在日報發刊「童子軍教育」及「童子軍世界」兩種週刊，迄今已逾百期。

四十四年印尼華僑童子軍先後成立印尼挪嘉達理事會，印尼理事會，並聘李金鐃爲理事長。澳門成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聯誼會，香港、緬甸亦相繼成立華僑童子軍各二團，並復積極展開訓練與活動。

第七目　菲日華僑童子軍回國觀光

四十四年，僑菲之中國童子軍，因利用暑假期間，有男童子軍四小隊，女童軍二小隊，組織回國觀光團，由領隊鮑事天及團長林玉崑等率領，會同旅菲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隊等團體，於五月乘專艦返目由祖國觀光。抵達基隆港時，總會暨臺灣省男女童子軍代表均往碼頭歡迎。該服務隊抵臺後，展開服務工作，並沿途觀光及訪問農村，參觀工廠等。經一月後完成任務回菲。又日本東京華僑男女童子軍三十七人，由趙英武率領，於七月回國勞軍及觀光。各縣市男女童子軍分區露營，並舉辦各種交誼活動，沿途熱烈歡迎。

第八目　指導美僑童子軍組織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於四十二年召集其僑居臺北之職員子弟，年在十歲至十八歲者七十餘人，成立美僑童子軍團，總會特准其組織，並介紹朱倘天任該團顧問，專負聯絡中美童子軍之責。迄今在臺美僑童子軍已有七團，計臺北市有童子軍一團，幼童軍一團，探奇童子軍一團。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有童子軍一團，幼童軍一團。人數總共男童子軍二百七十餘人。女童軍亦展開組織，人數有一百八十餘人。

第九目　臺北市美僑童子軍慶祝及中美聯誼

臺北市美僑童子軍及幼童軍七十餘人，於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慶祝美國童子軍創始四十四週年紀念，邀請中國童子軍六十名參加，並舉行表演及比賽，由美國童子軍團長海波爾主持，分由美國童子軍總會駐臺代表麥唐納少將，中國童子軍總會常務理事沈亦珍，總幹事徐觀餘及省理事會總幹事蕭忠國等分別致詞。繼由中國女童軍代表向美童軍分贈中國童子軍徽章。隨舉行中美童子軍籃球友誼賽及中美童子軍表演技術。四十四年二月慶祝時，即在美軍顧問團官長俱樂部舉行晚晏，請蔣夫人及張理事長以貴賓資格，出席致詞。

四十四年臺灣省美僑童軍七十餘人，於四月四日在臺北市陽明山舉行露營，邀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派代表參加。總會應邀後，遴選臺北市童子

軍十人由沈同倫率領前往。一連三天，成績良好。

第十目　編印刊物

總會編印各項刊物計有下列各種：（一）中國童子軍法規，（二）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三）中國童子軍概況，（四）童子軍營地，（五）中國童子軍三級手冊等刊物。

其中戴季陶先生與童子軍教育一書，內載戴前副會長對童子軍事業的言論、文章、演講、歌曲及書札，足資爲準確指導之原則。

童子軍營地係在教育通訊半月刊中所附刊，每期計兩頁，業已出版五十六期。教育通訊改爲教育與文化後，乃停刊。

童子軍三級手冊：總會爲編輯統一之訓練教材，設立中國童子軍訓練教材編輯委員會，歷時四月而成，交由中華書局及臺灣書店聯合發行。四十四年夏復將內容重加修訂再版。同時以過去售價較高，設法將原價減低：初級減至百分之二十三點三，中級減至百分之三十點二，高級減至百分之四十三點三五，以減輕購用者之經濟負擔。

第十一目　響應賑濟大陸水災捐獻運動

總會爲響應　蔣總統兼會長號召賑濟大陸水災，特飭臺灣省及海外華僑全體男女童子軍熱烈響應，展開捐獻運動，所募得捐款，由各團直接轉送大陸救濟總會。

第十二目　捐獻及慰勞前線三軍將士

四十一年十一月，發動全省男女童子軍節省零用，共得七萬餘元，捐獻收音機一百二十一架，慰勞三軍。四十三年十月，爲響應軍人之友總社慰勞金門大陳前方將士，發動臺省童子軍捐獻魚肝油代金，推行一人一角運動，計捐得此項代金達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魚肝油丸三萬一千餘顆，送請軍人之友總社轉贈前線將士。

第十三目　慰勞及歡迎反共義士

總會於四十二年冬及四十三年春，先後發動臺省男女童子軍捐獻慰勞留韓反共義士寒衣代金，共臺幣十萬八千三百八十四元八角，慰問信共四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封。又捐獻文具及球類三十七種，共計三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八件。並於中國童子軍節日，由全省二十一縣市推派代表二百餘人，分組到大湖、楊梅等處義士新村訪問。

第十四目　捐助一江山烈士遺族

四十四年，總會爲紀念二二五中國童子軍創始紀念日及三月五日中國童子軍節，特發動全國童子軍，捐助一江山烈士遺族教育基金運動，以發揚童子軍愛國敬軍與行善助人的美德。自本年二月起訂定捐款辦法，從事推進此項募捐運動，直至四月中旬止，總計捐得臺幣一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經將捐款連同名冊，送繳軍人之友社總社轉交。又菲律賓華僑童子軍捐得菲幣一千五百零五元，奉命繳由財政部彙存於銀行。

第十五目　中國童軍節致敬總統

四十四年三月五日爲第三十九屆中國童子軍節。總會爲紀念中國國民黨長期之扶助與領導，每年此日，除集會慶祝外，並以誠敬態度，簡單而莊嚴的儀式，派遣代表向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致敬。四十四年童軍節，總會徐總幹事觀餘，率領全國各省市及僑區童子軍代表四十九人，前往總統府向　蔣總統兼會長致敬。　總統親予接見，並攝影留念。

第十六目　發動十萬毛巾慰勞前線士運動

四十五年三月五日，第三十屆中國童子軍節，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發動捐獻毛巾十萬條，慰勞金馬前線將士運動。捐獻結果計臺灣省男女童子軍捐得毛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條，福建省金門縣捐得三百零七條，菲律賓華僑男女童子軍捐得代金菲幣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並由臺灣省各縣市男女童子軍代表共三十二人組織前線勞軍團，由徐觀餘、陳忠信率領前往金門，抵達最前線碉堡，作爲期五日勞軍。同時由戰地司令官贈童子軍以「青年楷模」錦旗一面，以資紀念。

第三節　各級理事會

第一目　臺灣省理事會

一、第一屆理事會成立及改組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於三十七年開始成立籌備處，三十八年，陳雪屏長臺灣省教育廳，於是年八月派蕭忠國任總幹事進行籌備，向各縣市推動工作，四十一年三月五日正式成立。由總會聘請省教育廳陳廳長爲第一屆理事長，詹純鑑、游彌堅、劉眞、吳三連、黃啓瑞、謝東閔、黃季仁、趙一葦、江學珠、蕭忠國、張效良、陳忠信、杜傑、林上等爲第一屆理事。

四十二年十二月改組，由教育廳長鄧傳楷爲第二屆理事會理事長。詹純鑑、游彌堅、劉眞、胡軌、吳三連、黃啓瑞、黃啓顯、程蘊良、溫麟、江學珠、林上、杜傑、蕭忠國、陳忠信、張效良等爲理事。推胡軌、游彌堅、江學珠等爲常務理事，蕭忠國爲總幹事。

四十三年七月，劉先雲繼任教育廳長。改聘蕭忠國、游彌堅、胡軌、吳石山、江學珠、溫麟爲常務理事。張邦珍、詹純鑑、薛人仰、張祥傳、陳忠信、張效良、黃季仁、杜傑爲理事。劉廳長兼任理事長，陳忠信兼任總幹事，成立第三屆理事會。四十五年七月除第三屆原有理事外，另增聘劉眞、葉楚生爲理事，成立第四屆理事會。」

二、各縣市理事會

自臺灣省第二屆理事會成立後，陸續將各縣市理事會理事聘定，茲將各縣市理事會常務理事暨總幹事名單列后：

臺北市：常務理事吳石山、總幹事林　上。
臺北縣：常務理事武增文、總幹事冷　亮。
臺中市：常務理事徐景達、總幹事高慰中。
桃園縣：常務理事陳昌瑞、總幹事李廉君。
新竹縣：常務理事葉吉生、總幹事謝　達。
苗栗縣：常務理事林乾祐、總幹事陳　浩。
臺中縣：常務理事牟金泉、總幹事成天祥。
臺南縣：常務理事王天燧、總幹事朱其榮。
臺南市：常務理事羅旭升、總幹事許元修。
屏東縣：常務理事張進謀、總幹事劉彥俊。
嘉義縣：常務理事熊茂生、總幹事聞道高。
雲林縣：常務理事魏景疑、總幹事宋冠九。
花蓮縣：常務理事查顯球、總幹事周東洋。
彰化縣：常務理事潘星照、總幹事朱綺文。
高雄縣：常務理事王添泉、總幹事丁尊周。
宜蘭縣：常務理事鄭　捷、總幹事王培良。
澎湖縣：常務理事湯孝彬、總幹事丁溫泉。
高雄市：常務理事蔣　遐、總幹事牛如心。
基隆市：常務理事余建中、總幹事劉應循。

四十三年七月臺灣省第三屆理事會成立，直至四十五年七月改組爲第四屆理事會。其中各縣市理事會常務理事暨總幹事，除多數常務理事總幹事，均照上列名單蟬聯外，茲將改聘及新增名單列後：

臺北市　總幹事劉元孝。
臺北縣　常務理事趙玉琳。
臺中市　常務理事謝濟衆。
桃園縣　常務理事林乾祐。
苗栗縣　常務理事湯孝彬。
臺中縣　常務理事查顯球。
屏東縣　總幹事廖以超。
雲林縣　常務理事鄭　捷。
花蓮縣　常務理事牟金泉。
宜蘭縣　常務理事袁以乾。
澎湖縣　常務理事洪玉山。
高雄市　常務理事吳芝生、總幹事于恩澤。
臺東縣　常務理事段茂廷、總幹事孫佩瑾。
南投縣　常務理事魏效同、總幹事李光恩。

三、推進訓練工作

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假省立師範學院舉辦第一屆冬令講習會，調集臺北、基隆、新竹等縣市及陽明山區現任中學童子軍教練員五十名，施行短期講習。並輔導臺北縣、臺南縣、嘉義市、屏東市幹部及小隊長訓練。

四十年二月，假省立師範學院續舉辦第二屆冬令講習會，調集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現任童子軍教練員，講習兩週。講習內容分爲學術講座、問題研究、技術表演、活動指導等項，參加者達一百五十餘人。會後並於臺中霧峯舉行示範露營三天。

四十一年八月，省教育廳舉辦中學教員講習會，內設童子軍一科，調集中學童子軍教員計五十名，講習時間三週，研討並實驗童子軍組訓改進辦法及技能與野外活動實習。

四十二年八月，省教育廳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童子軍科，選訓尚未參加臺省歷屆訓練講習之童子軍教員四十人。講習三週，課程有

政治學科二十四小時，教育改革方案十八小時，並設有童子軍學術各科連同實習等六十六小時。

四十四年六月，臺灣省童子軍理事會，曾獲得省教育廳之支持，委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北投舉辦一期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調訓中等學校教員，施以為期九週之童子軍幹部訓練，結業者計有二十三人，分發各校擔任童軍行政工作或教學。九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成立二年制童子軍教育專修科，考選高中畢業生三十人，保送國民學校女教師二十人，於十月開課。

四十五年又擴充班次，增加設備，招收高中男女畢業生四十一人，保送國民學校男女教師五十九人，於十月開課。

四、舉辦全省童子軍大會及野外露營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在新北投舉行第一次大露營。參加者有男童軍七六團，女童軍二六團，海童軍一團，總計一〇三團，男女童軍一〇三〇人。

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彰化八卦山舉行第二次大露營。參加者有男童軍一四五團，海童軍一團，女童軍四四團，計共有男女童軍二、三〇四人。

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在阿里山舉辦童子軍夏令營，參加童子軍有一二五人。

四十三年十月八日至十五日，在臺北縣碧潭舉行第三次大露營。參加者有男童軍一七一團（內海童軍三團），女童軍五十八團，共有二八六一人。

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五日，在高雄縣、嘉義縣、苗栗縣、基隆市、花蓮縣等五處，分為五區，舉行分區聯團大露營，每處為期五天。由省理事會派員輔導，五區共參加二十一縣市之童子軍團二二三單位，男女服務員共二九九人，男女童子軍共三七七三人，工作人員共二〇四人，合計四千二百七十六人。

第二目　菲律賓理事會

中國童子軍菲律賓理事會，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成立，為地方理事會中唯一完善的組織。年來賴僑胞支持與服務員之合作，事業日有發展。

民國三十八年，菲島華僑童子軍事業正在推進，突接菲律賓共和國童子軍總會轉知，以童子軍國際辦事處因中國大陸淪陷，情形混亂，將中國童子軍會員資格撤銷，個別通知各華僑童子軍團須向該會登記，不得穿着中國童子軍制服及佩帶中國童子軍徽號，僑情惶急。總會獲得報告，即與該居留國總會洽商，成立協議，各團始恢復活動。

菲律賓國女童軍總會每年舉行女童軍國際日或國際女童軍露營時，輒邀請我華僑女童軍參加，並盼我國女童軍能加入世界女童軍總會。中國童子軍總會據報後，已予注意。菲華僑女童子軍理事會歷年曾着手輔導菲島華僑女童軍運動，曾舉辦「女教練班」暨「女隊長班」，並設立「女童軍委員會」，聘請楊啓泰夫人為主任委員，積極推進業務。

茲將該會進行工作情形，摘要錄左：

一、訓練工作：

菲島華僑童子軍訓練方面，着重於幹部訓練，曾先後舉行「團行政講座」、「教練所」、「隊長班」、「服務員圓桌會議」等。至山頂州府各地隊長尚待培養，特在馬尼拉舉辦童子軍隊長訓練班及第二屆團行政講座。於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次第舉行，各為期兩星期結束。

四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岷城舉行溯源營火會，以慶祝中國童子軍創始紀念日，參加者有男女華僑童子軍二千餘人。中午由常務理事蔡功南在聯合國俱樂部主持歡宴美、菲、瑞士及菲島華僑童子軍領導人員九十餘人。晚間舉行紀念大會及空中廣播慶祝會。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各團在瑞碧舉行聯合露營，參加者有中正、僑中、愛國、中西、西雅坡中西、丹心等學校主辦之童子軍團及孔子隊共八十餘人。

二、服務工作

三十九年青年節，推行一元勞軍運動，募得菲幣五千餘元，滙交祖國勞軍。同年十月，為救濟祖國難胞之捐款，得菲幣四千九百六十餘元，經於四十一年滙到。據中央銀行業務局代電，業已折合新臺幣撥交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全菲華僑童子軍總動員，協助僑胞籌建「介壽堂」捐獻運動。十一月一日，動員全體童子軍服務社會，以慶祝　會長華誕及總會成立十七週年紀念。

四十一年一月，菲律賓喜木喜木火山爆裂，災區甚廣，難民遍野，菲華僑童子軍發起救災運動，立即徵集衣服七千餘件，捐獻菲紅十字會發

放。至岷市以外各地所徵集者，則陸續繳送各地紅十字會分會，總計全菲共募得三萬餘件。

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爲慶祝總會成立十八週年紀念日，全體童子軍動員服務社會。是日又適爲菲島「諸聖節」，掃墓者擁擠。各童軍擔任維持秩序及交通，異常努力。

四十二年三月五日，菲律賓國際博覽會中國館開幕，會場秩序，統由菲律賓理事會每日派遣華僑童子軍三十人輪流在內服務。由上午八時起至晚間十一時止，爲期兩月。膳食自備，熱誠可嘉。教育部特頒發各團獎狀，以資鼓勵。

四十三年僑生回國爲三軍服務，童子軍及服務員參加者有三十餘人，佔全體人數七分之一，羅浮童子軍團於慶祝　總統連任及副總統榮任就職時，曾自費組織童軍樂隊回國致敬。

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會成立二十周年紀念日，全體男女童軍出發服務社會，以表慶祝，情況熱烈。

附：中國童子軍菲律賓理事會主要人員名單

指導員：陳質平（陳之邁繼任駐菲大使後，指導員改聘陳大使繼任）楊啓泰、王泉笙。

常務理事：蔡功南。

理事：鮑事天、黃澄秋、陳忠敬、施秉竹、莊銘淵、吳木雀、許文亭、林玉崑（兼總幹事）。

候補理事：蔡攸循、洪祖殿。

顧問：周書楷，楊永保、莊萬里、黃光、李孝錦、姚廼崑、薛敏老、蔡孝固、林爲白、史國銓、吳金聘、鄭漢榮、鄭崇仰、施逸生、林喬木李清泉夫人、李世傑、詹侯獅、薛芬士、蔡聯發、楊啓泰夫人、劉江水、洪禮抱、黃安定、施性水、薛敏老夫人、蔡孝忍、柯子顏、吳尊茂、章沛雲、吳道盛、吳澤弄、吳宗明、蔡文華、梁慶民、許友超、方深、黃一方、蔡文稿、李鋒銳。

設計委員：柯叔寶、彭乃揚、陳始球、黃蹠滄、柯俊智、潘葵邨、陳忠慧、劉芝田、楊世炳、沈祖徵、黃榮傑、葉篤志、蔡顯祖、吳宗穆、劉社廷、蔡慶忠、陳受華、孫瑞荃（秘書）。

第四節　國際活動

第一目　童子軍國際委員會對我國童子軍會員資格停止之經過

童子軍國際會議成立於西曆一九二〇年，爲一共同推動世界童子軍事業之議事集團，下設童子軍國際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童子軍國際辦事處。迄今已有六十餘國童子軍組織加入爲會員，佔全世界國家三分之二強，中國童子軍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加入爲會員。

三十七年，大陸淪陷，中國童子軍組織全部被匪取消。總會則數度播遷，與童子軍國際辦事處失去聯繫。國際委員會又藉口我國童軍過去訓練與設施，不合國際訓練標準，竟於三十九年一月會議議決，暫行停止承認我會員之資格，並通告世界各國。

第二目　出席第十四次童子軍國際會議

總會在臺灣復會後，即與國際辦事處 Boy Scouts International Bureau 通訊聯繫。四十二年八月八日至十三日，第十四次童子軍國際會議 14th Boy Scout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在歐洲明石國華都市 Vaduz Liechtenstein 舉行，我國派總幹事徐觀餘出席，並順道代表中國童子軍參加七月間在瑞士舉行之世界羅浮童子軍第五次大露營。各國代表於八日報到，九日下午三時正式開幕，由該國親王佛蘭西佐治夫二世主持。徐代表在國際會議中，報告中國童在臺灣工作實況，軍獲得全體代表親切之同情及支持。中國童子軍在國際會議會員資格之恢復，遂順利通過。中國童子軍與世界各國童子軍之友誼，同時亦正式恢復。

四十三年春間，總會曾接童子軍國際辦事處來函，通知今年象徵性會費應繳納英金十六鎊，總會經辦理結滙手續，照額寄滙該項會費。四十四年會費爲二十八鎊，四十五年爲三十鎊，均先後滙往。

第三目　參加日本童子軍夏令露營

四十二年八月，中國童子軍總會接受日本童子軍聯盟之邀請，組織中國童子軍赴日代表團，參加日本童子軍夏令露營。派邵更生、胡立人爲正副團長。服務員林上、牛如心、冷亮、林英南，童子軍嚴倚泰（小隊長）、王度（副小隊長）、孫朔初、張昭明、陳朝海、程瓊東、林政忠、陳樹堅等參加。於是年八月十一日起程赴日，參加在富士山麓舉行之露營後，即赴日本各地觀光

，於九月十八日歸國。

第四目　參加菲律賓全國童子軍大露營

菲律賓童子軍總會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全國童子軍第一次大露營，函請我國童子軍派遣代表團參加。經總會決定接受其邀請，組織代表團參加。全團人選如下：團長：蕭忠國。副團長：譚劍波、林玉崑、胡立人。顧問：張忠仁。教練：陳海光、夏煥新、林上。辦事組主任幹事：高豫，副主任幹事：蔡慶忠、李基光、孫佩瑾，幹事：李廉君、丁尊周、謝達、王培良、陳伍、吳冰亮、林秋江、黃瑞雲、何茂予、何願能、高振輝、方載鴻、陳樹屏、何錦銘、許國良。第一分團分團長：牛如心，副分團長：方火爐。第二分團分團長：李澤民，副分團長：周文淵。第三分團分團長：許文亭，副分團長：蔡攸循。連同臺灣童子軍十五人，在馬尼拉之華僑童子軍四十六人，組織中國童子軍參加菲律賓全國大露營代表團。在臺之團員，於四月十四日飛抵馬尼拉後，由二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參加菲律賓全國大露營。自五月二日起至三日止，參觀亞洲運動會。四日至六日，全團旅行碧瑤。七日至九日，參觀亞洲運動會。十日上午分組參觀學校，下午全體參觀工廠。十一日訪問華僑同胞。十二日上午參觀菲律賓童子軍理事會及各團部，下午參觀工商業及遊覽。十四日下午乘專機返臺。

第五目　華僑女童軍參加菲國際露營

菲律賓女童軍第三次全國大露營，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在馬尼拉近郊舉行，參加者共百餘人。除該國每省選派代表二人外，其他僑菲女童軍，均有代表參加。我華僑女童軍陳惠珠、莊淑珍、謝錦夢、阮素蓮、陳美莉等五人亦應邀代表中國女童軍前往。由我總會贈與每人徽章一枚及領巾一條，以資紀念。

第六目　我國女童軍服務員赴菲考察

中國女童軍服務員杜傑、何宇鳳、劉仲銘、吳曉霞等四人，志願自費赴菲參加菲律賓女童軍第三次全國大露營，並考察菲女童軍教育。經總會核准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赴菲。五月十四日任務完畢，會同我國童子軍參加菲律賓全國大露營代表團乘機返國。

第七目　越南中法越三國童子軍勸募活動

國際青年商會越南分會代理會長王爵榮博士，發起博愛互助運動。聯合中、法、越三國童子軍二百餘人，於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發募集款物，救濟越北南撤難民。一日之間，募得舊衣物等五萬三千餘件，現款越幣九千餘元。於國慶日，由三國童子軍代表親至中越難民收容所發給各難民。

第八目　參加美國童子軍遠東區夏令營

美國童子軍遠東區夏令營，於本年六月在沖繩島舉行，邀請總會派隊參加。總會決定應邀與會。於本年六月中旬，組隊前往參加。該隊名單如下：領隊陳海光，副領隊劉彥俊。童子軍代表：殷正言、錢致榕、李為力、王崑和、林昌洲、許文雄、袁貴麟、徐乃强。

第九目　出席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及國際會議

世界童子軍第八次大露營於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在加拿大尼加拉大瀑布區舉行。會後童子軍國際委員會並在附近召開第十五次童子軍國際會議。中國童子軍總會考選童子軍鍾孝洪、余燦昆、李亞寧、凌遠、張昭明等五人為代表。並以許聞淵為領隊，陳忠信為副領隊。於八月中飛往加拿大參加大露營。會後並由領隊代表出席國際會議。歸時順道往美國各大埠參觀，並訪問該地僑胞，於十月初安返臺北。

第十目　參加日本全國童子軍大露營

日本童子軍連盟於四十五年八月二日至七日，在該國長野縣輕井澤舉行第四次全國大露營。參加者有童子軍一萬三千餘人。活動內容有競技、遊行、檢閱、營火大會、放燄火、民族舞蹈及童子軍表演等。並邀請世界各國童子軍參加。當

時外國童子軍參加者有美國童子軍代表五十八，菲律賓童子軍十六人，澳洲、瑞典等九國各一人。我國接受其邀請，選派童子軍十八人，服務員七人，組織中國童子軍代表團，由教育部督學兼中國童子軍總會總幹事徐觀餘領隊前往。於七月三十日飛往日本，按時報到入營。

我國在該地露營一星期，與日本童子軍親切交誼，並參與該國皇太子明仁之檢閱。在營火大會中表演「耕者有其田」之中華民族舞蹈，深獲日本人士之熱烈歡迎。露營後，並經橫濱、奈良、京都、大阪及神戶等地訪問日本童子軍及我僑胞，於八月二十一日依照原定日程返國。

返國前夕，我國駐日沈大使覲鼎在官邸設置茶會招待中日兩國童子軍代表及東京僑領。日本童子軍連盟全國理事長久留島致詞，盛讚中國童子軍代表團露營工作之良好，尤以營地建設及事後營地整潔爲最佳。並即以「感謝」榮譽章一枚，贈與領隊徐觀餘，致謝我國派遣童子軍訪日之盛意。同時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與臺灣省童軍教育行政人員合組童軍教育人員赴日考察團，團員王天燧、王培良、丁尊周、汪廣平、丁恩澤、李滌君、孫佩瑾、宋誠九、吳冰亮、曾阿混。由團長蕭忠國率領赴日考察童軍教育。於八月二十一日與代表團一同返國。

中國童子軍參加日本全國大露營代表團名單如下：

領隊　徐觀餘
副領隊　高豫
教練　劉元孝　朱其榮　陳壺冰
幹事　方火爐
團員　楊海德　李爲力　林昌洲　劉大中　王鵬翼　梁治國　吳啓勳　薛鍾祥　陳漢民　劉漢欽　黃鐘官　羅明德　杜國夫　鄭建雄　陳怡安　劉明智　沈同倫　喻保禎　徐乃强

第十一目　舉行中國童子軍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

中國童子軍第三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於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在臺灣高雄縣大貝湖區舉行，爲期十天。參加之童子軍代表隊，包括臺灣省各縣市，大陸各省市，海外華僑各地區，及各友邦如菲、韓、日、美、比、瑞典諸國童子軍代表，連同領隊及大會職員、服務團員等，共計三千九百一十五人。

舉行第三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之目的是爲慶祝　總統兼會長七秩華誕，藉以提高童子軍對野外生活之興趣，考核各團平時訓練成績，加深社會人士對童子軍教育之認識，並激發兒童愛國熱情，以增强其對社會國家及世界人類之責任感，同時邀請外國及海外華僑童子軍參加，以加强國際聯繫，展開國際宣傳，互相觀摩，共求進步。

大檢閱及大露營之組織：最高指導機構爲指導委員會，由何副會長應欽任主任委員，張部長厲生任副主任委員，張理事長其昀副之，總會全國理事會及政府有關機關首長任委員。另設大檢閱及大露營籌備委員會，由張其昀任主任委員，蔣經國副之，聘有關機關代表爲委員。下設辦事處由吳兆棠任主任，劉先雲副之，下分活動、宣傳、行政三組，及生活輔導、集會、康樂、服務、表演、總務、財務、公用、供應、接待、衛生、新聞、展覽、出版等十四科，及一服務團。並另設置計劃委員會，及營地建設委員會。建委會之下，分總務、營地、交通、水電等四組。大檢閱設有總指揮一人，及各營區各設主任一人，以專責成。

營門共有三道，一曰大智門，二曰大仁門，三曰大勇門。營區共分五處，一爲國際營區，命名爲貝登堡營，以紀念世界童子軍創始人貝登堡。二爲華僑營區，命名爲鄭和營，以紀念鄭和下南洋，揚威海外。三爲大陸營區，命名爲岳飛營，以紀念民族英雄殲匪偉蹟。四爲臺灣營區，命名爲鄭成功營，以崇揚延平郡王建設臺灣，矢志復國的精神。五爲女童軍營區，命名爲木蘭營，以發揚中華女兒，不讓鬚眉之從軍報國壯志。其他如司令營、營地郵局、銀行、醫院、水電供應所、浴室、廁所、童軍作品展覽室、郵票展覽會、營地商店等，均一應俱全，分置於營區各處。

參加此次大檢閱及大露營之童子軍單位及人數，茲爲簡明起見，分述如下：

一、參加單位（包括國際及華僑）共七十八個，總共童軍人數爲三、五九七人。分爲中國童童子軍及國際童子軍二部份。

二、中國童子軍共三、五〇一人（內女童軍七九一人）。包括下列三部份：

（一）華僑代表共二〇七人（每一區域組織一代表團參加），計爲：調景嶺三一人，香港三八人，日本一六人，僑生七六人，菲律賓三三人，印尼二人，韓國一一人。

（二）大陸各省市代表共二五一人（每一省市最多以十人組織一代表隊參加），其區域爲江蘇省等四十三省市。名譽領隊，分別由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召集人擔任。

（三）臺灣省各縣市代表共三〇四三人（每一童軍團遴選十人組織一代表隊參加），其區域爲基隆等二十一縣市及陽明山區，領隊爲各縣市童軍理事會常務理事。

三、國際童子軍共九十六人（以報到先後爲序），其中美國三四人、日本一〇人、菲律賓二五人、比利時一人、瑞典一人、韓國二五人。

除上列人數外，連同大陸代表隊名譽領隊四三人，大會職員一二七人（由總會及各級理事會調任），大會服務團一四八人（由師範大學童軍事修科及歷次參加國際活動之童子軍充任），總共計三、九一五人。

大檢閱及大露營之活動日程與項目，大致均照預定計劃進行，其順序爲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爲臺灣省華僑童子軍大陸各省市代表隊報到，二十七、二十八日爲外國童子軍報到。營地活動於二十六日開始建設，二十七日預檢，二十八日作再次總預檢，情形極爲良好。

二十九日下午開幕，由張部長兼理事長其昀蒞營主持，席間勉各童軍要以大智大仁大勇爲自強不息，努力向上的宗旨，要以積極進取、實踐篤行、群策群力及互助合作之精神，爲創造一切事業之方針，要以發揚民族文化，提高國家榮譽，促進世界人類了解與同情，以建立國際間眞正和平。詞畢後，童子軍國際辦事處代表柏道利拉氏宣讀童子軍國際主任史北來少將頌詞：以相互觀摩，共同奮鬪，預祝大會成功。

三十日上午，舉行童軍技術表演，參加者有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大陸各省市童軍代表，節目有：營地建設、工程、救護、結繩、升火、架橋、旗語等。是晚舉行　總統蔣公與大營火會，參加及參觀者共約萬餘人，情況至爲熱烈。三十一日各童軍團繼續作技術表演，下午及晚間，則舉行化裝表演與游藝晚會。

十一月一日，陳副總統親臨檢閱，全體童軍三千餘人，以分列式的隊伍，通過檢閱臺，歷時十分鐘始告完成，陳副總統即席訓話，勉以：全體精誠團結，負起救國責任，打倒共匪，維護世界和平，會後並與各國代表團攝影留念。

二日上午何副會長應欽蒞營地訓話，對全體童子軍精神飽滿，極表欣慰，旋即巡閱各童軍隊伍，分別贈送各國童子軍及華僑童子軍紀念章。下午全營中外童子軍舉行交誼及自由活動，各童軍團分別赴其他營地訪問、交誼。此外，營地經常有體能活動，康樂活動，如騎馬、射箭、划船、游泳、越野競走、遊園會、射擊、滑翔機表演、拔河、接力、龍舟競渡、團體遊戲、民族舞蹈等項目，各童子軍時刻均在輕鬆愉快活潑之生活中度過。

三日上午七時，全體童子軍赴軍校參加軍校畢業典禮，恭聆　總統訓示。典禮於上午十一時十分開始，　總統訓示軍校同學及全國童子軍要：互助合作，親愛精誠，堅定意志，努力奮鬪，以完成反共抗俄的艱巨使命。典禮後，　總統即巡視中外童子軍行列，並接見各國及華僑童子軍領隊，最後攝影紀念。下午四時，由吳主任兆棠主持閉幕式。禮成後，復舉行童子軍素質與心得測驗，以考驗各童軍平日之訓練成績。

四日上午，全體拔營滅跡，分別賦歸。華僑及外國童子軍，則參觀紫辰大演習與臺灣各項建設，並遊覽古蹟名勝。此一盛大之少年集會，至此始告結束。

註：本文所列統計數字，如有與其他刊物所載不符處，以此爲準。

第十四編　青年輔導

第一章　概述

青年就學就業輔導工作，教育部過去未設有專管機構。迨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戰爭發生，戰事初期，我以準備未足，不旋踵而戰火由平津淞滬，進入中原及東南各省，寖至於武漢。陷區教育文化設施，悉遭破壞，愛國青年與忠貞人士橫被殘害。教育部爲救濟忠貞不屈由陷區退出之教育人士與赤忱愛國之青年學子，特派遣人員，分往開封、鄭州、金華、屯溪各地，辦理招致、登記、收容、救濟及就業復學等工作，是爲青年輔導事業之開端。厥後戰區日益擴大，陷區各地成立敵僞政權，爲防止青年之被敵利用，更由消極之搶救，進而爲積極之組訓，因應時機，運用方法，使陷區各級教育繼續維持，以與敵僞作持久之奮鬥。爰呈准行政院訂頒戰區教育實施方案，制定各項實施辦法，而於二十七年就蘇、浙、皖、豫、冀、魯、晉、察、綏、平、津、滬、漢各省市，劃分五十戰區教育督導區，分設督導專員，督導員、幹事等，負責辦理青年輔導及戰區教育之推進。更復派遣督導人員分往平、津、蘇、魯、皖各區與就地黨政軍機構及民衆團體，密切合作，進入陷區，吸收未經退出之大中學生，並設立補習學校，收容失學青年，施以正常教育，而於鄉村據點，設置私塾、義塾等，代替小學教育。至是戰區教育措施，青年輔導工作，不僅有正軌可循，而事業推進，益臻積極。

二十八年五月爲擴大業務，展開工作，因呈准正式成立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二十九年因應戰事需要，重分全國淪陷地域爲七十督導區，劃上海、平津冀察、晉綏熱及蘇浙皖邊四區爲戰區教育督導專員區，設置主任督導員及督導員，增撥專款，加强業務進行。斯時戰區教育始確立完整之行政機構與機動之事業單位，藉以針對戰事演變，作全面之策劃轉進。前項督導區域之劃分，原按自然狀況及戰前行政區域而定，惟因軍事變化，與戰區環境之不同，而隨時調整，故於三十年因軍事影響，配合環境事實，增設蘇魯、豫皖、湘鄂贛邊、閩粵四督導專員區。三十一年復調整爲九十督導區，三十二年增至一百零二區，工作進行，益趨展開。

二十八年戰區青年冒險犯難，相率轉入後方者，人數隨戰區之擴大而日益衆多，關山跋涉，輾轉流離，不特廢學失業，投止無所，即最低限度之生活亦無法維持。設置機構，招致訓練，安輯流亡，培養國本，實屬必要。乃於是年十二月，先由軍事委員會設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於陪都重慶，辦理戰地青年招訓事宜，翌年三月正式成立。初由軍委會辦公廳主任熊斌兼任主任委員，教育、內政、軍政、政治各部及戰地黨政委員會、中央訓練委員會等機關分任委員。嗣以此項招致對象爲青年，改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主持。

三十年五月，中央鑑於招致訓練者多爲陷區青年學生，辦理訓練與分發就學，屬教育部主管業務，復移交教育部管轄，同年九月改稱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會設正副主任委員三、常委五、委員十，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主任委員，餘副主任委員二人及委員分由教育部、中央海外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戰地黨政委員會、軍訓部、政治部等各派要員兼任之。經常任務則由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負責處理，分設招致、管訓兩組，幹事、書記等，均由該會戰區教育指導處職員兼辦。三十二年三月戰地黨政委員會撤銷，增聘軍政部、經濟部、社會部暨教育部各司處負責人爲常務委員，負處理會務之責。

三十三年七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組織規程，獨立設置。內設招致、訓練、總務三組，同時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下之戰區學生指導處歸併該會，統一辦理全國招訓機構之設立變更

，戰地青年之招致、管訓、升學、就業、救濟、通訊、輔導等事項。至是國內招訓戰區青年之機構，乃趨於統一。是年十二月教育部朱部長家驊繼任，依法改由朱部長兼任主任委員，派甘家馨爲副主任委員。斯時戰區益形擴大，爲適應環境事實需要，重新計劃，加强工作，在全國重要地點設置招訓分會，分設招致接待站、登記處、訓導所、中學進修班等八十七處。三十四年爲便於督導管理，先後設置桂粵邊區、贛南、豫皖等區招訓專員辦事處及戰地工作隊。是年春，豫西南戰事再起，豫陝邊地青年，多待招致救濟，更復派員深入前線搶救，率領西遷。是年受收容訓練及救濟之青年學生，達十三萬二千七百餘人，超過招訓會歷年招訓人數之總和。

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抗戰勝利，青年失學失業問題，原可隨國家復員而告解決，招致訓練業務亦可以隨之結束。不意共匪包藏禍心，稱兵作亂，乘政府辦理受降復員機會，拒抗命令，由點的竊據，進而爲面的叛變。擴大戰亂，截斷交通，不特內移青年一時無法還鄉復學就業，且使收復區及來自匪區青年，又皆失學失業，亟待救濟。以是對於青年復學就業及救濟問題之急待解決，尤甚於對日抗戰時期之迫切嚴重。教育部爲適應事實需要，因呈准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元月，將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仍爲教育部主管下之獨立機構，主持辦理全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並輔導其復學就業。且爲豫事準備將來移交地方辦理，復在各省市分設輔導處，分任協助地方教育復員，在重要地點籌設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師資訓練所、普通中學及普通師範等事業設施，藉作收訓機構。[1]

三十七年秋，魯省戡亂戰事逆轉，該省戰區各中學員生紛紛南下者先後二萬餘人。輔導會一面派員駐徐州協同該省設立徐州辦事處，辦理登記、救濟、接運工作，並在京下關、浦口設站，處理登記、收容、轉運等安撫工作。一面呈准教育部在京、杭、湘、贛等地設立煙台、濟南、昌濰、海倫等聯中、臨中八校，使該批員生復學執教，各安生業。同年秋，共匪侵犯河南，南陽棄守，城內各中等學校十四所，員生七千七百五十人，隨軍撤退，立誓追隨政府。初至鄂西，繼經江陵、沙市，更復南渡，分駐枝江、宜都。青輔會輔導分會，隨時分頭辦理收容救濟，並奉教育部令設立豫衡聯中於湘南零陵。迨湘桂戰事轉緊，再事西遷至筑，籌備設校遵義，繼續絃歌，終因湘西戰事所阻，隨軍輾轉，經滇入越。關山險阻，長途跋涉，其中舊起從戎，或散失匪區者，不知凡幾，隨軍入越師生僅二百餘人。

三十八年四月，共匪渡江南犯，青輔會一面遷杭州辦公，一面協同魯教育廳處理該省各聯中、臨中善後問題。該會隨教育部遷廣州之後，爲展開收容救濟陷區南移青年工作，再事調整後方地區輔導分會，在桂黔處理豫衡聯中撤筑員生之安頓救濟，在渝蓉處理陝豫邊區及西北各省市退出之各校員生。在廣州籌設河北及中山兩臨中，收容河北、江南集中在穗之學生（旋遷海南島），籌措瀋陽長白師範學院學生之收容訓練與復校復學問題。斯時魯省聯中、臨中八校員生輾轉到達者六千有餘，收容救濟不容或緩，如何使之復學就業，亦爲當務之急。爰與山東、臺灣兩省政府，洽得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年長學生編隊從軍，爲國效命，對於女生及十六歲以下之年幼男生，則收容入學，使受正常教育。

三十八年底，大陸撤守，青輔會隨教育部遷臺合署辦公，繼續辦理大陸來臺失學失業青年之復學就業事宜，因於三十九年三月，協同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青年服務團以事收容安置，寓救濟於服務之中。又於同年十月就該團設置臺灣省行政專修班，辦理專科教育，收容海南、舟山隨軍撤退來臺及大陸流亡港澳高中畢業及大專肄業學生，以培養國家地方行政人才。

四十二年二月，教育部鑑於澎湖軍人子弟學校遠處外島，地方環境與經費設備等種種條件之不易配合需要，故將該校員生接運來臺，改稱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藉謀發展。翌年九月，劃歸省辦，更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以符中學由省市地方辦理之原則。

四十二年六月，留越豫衡聯中員生，分批隨軍撤臺，教育部爲獎勵忠貞，不使該批員生流離失所，加緊辦理接待收容與善後事宜。志願升學者，予以升學機會，失學失業者，使之就學就業，分別安置。至是大陸棄守時，輾轉流徙入越之豫衡聯中員生問題，始獲致圓滿之解決。

其他若輔導大陸來臺大專校院失學青年復學

之登記、甄試、分發，大陸來臺中等學校失學青年之登記、審核與輔導復學。配合救濟機構，招致流亡港澳大專青年來臺升學，舉辦港九忠貞校院清寒學生助學金之分配核給。配合臺灣省政府辦理高級職校、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就業考試，按照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能安置名額，分發工作，輔導就業等具體事例，均為政府遷臺後歷年經辦之業務，所獲成果，相當美滿。

第二章　輔導機構

共匪禍國，稱兵作亂，赤燄所至，知識青年首遭荼炭，由於戰火蔓延，戰區漸次擴大，多數學校先後淪入匪區，忠貞青年不甘共匪奴役，追隨政府，奔向自由，各大城市或交通衝要之地區，集結匪區逃出青年，其數輒以萬千計。關於匪區逃出之青年，不惟就學問題極為嚴重，即臨時之食宿安排，亦必賴政府予以救濟，流亡青年學生之救濟、安置、輔導就學等工作，悉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主管其事。該會視軍事態勢發展，隨時佈署輔導機構，展開工作，或於衝要地區成立分會及辦事處，代表該會執行業務，或於各省市成立輔導處，配合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就地處理青年問題，或於前線地帶成立工作隊，配合軍事當局，擔任青年搶救工作。至於已轉至後方青年，或分發學校寄讀，或設校收容，或設訓練機構，施以適當訓練，以配合戰地服務工作。茲將輔導機構區分為行政機構及收訓機構兩類，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節　行政機構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回溯抗戰期間，政府為搶救戰區青年，培養國本，即有戰地青年招訓機構之設立，初由軍事委員會籌設「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該會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成立，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兼主任委員，各有關部會指派高級人員擔任委員，各方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積極展開工作。嗣以招訓工作，多屬青年問題，乃改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主持。迨至三十年五月，中樞當局鑒於招訓青年，多係戰區學生，實施訓練，分發復學，輔導就業，均應屬於教育部主管之業務，復將該會移交教育部主持辦理，由教育部部長兼主任委員，仍由各有關部會派員兼任委員。為與軍事當局密取配合，於往戰區設置分會，由戰區司令長官兼分會主任委員，各戰區分會得視實際情形之需要，設置接待站、訓導所、進修班、戰時中學等各種收訓機構，俾使戰地內移青年，獲得接受教育之機會。總計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間，各戰區招訓青年人數達三七二、二七一人，對抗戰貢獻與夫惠澤青年，實非淺鮮。

抗戰勝利後，青年失學失業問題，原可隨教育復員而告解決，孰意共匪稱兵，擴大叛亂，不惟戰區流亡青年，無法復員返鄉，且共匪竊據區域，日形擴大，致匪區青年又相率逃亡，復學就業問題，急待解決。教育部有鑒於斯，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呈准行政院將原有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為「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主持失學失業青年輔導工作。該會改組後仍由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實際主持會務。委員十八人除由有關部會指派高級人員兼任外，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專任或兼任。該會組織分一、二、三組及會計室，第一組掌理登記、指導、救濟、就學事宜，第二組掌理訓練、考試、就業事宜，第三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事宜，會計室掌理會計統計事宜，另設秘書、視導、幹事等各若干人。青輔會改組成立後，為適應當時需要，先後在南京、上海、江蘇、廣東、武漢、瀋陽、長春、熱河、河北、北平、天津、山東、山西、徐州等省市設立青年輔導處，由會遴派人員負責主持。為擴大收訓青年會設立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師資訓練所、臨時中學，分別輔導復學就業。

三十八年四月，共匪渡江南犯，青輔會初遷杭州辦公，繼隨教育部遷穗，此時正值軍事失利，青年紛紛南移，該會針對彼時實際情形，從新調整及部署江南地區之輔導機構，經收容、救濟、輔導之青年，數達十餘萬之衆。

政府遷臺後，青輔會雖因人事緊縮，經費困難，但對大陸來臺青年，仍竭力予以救助安置，輔導復學，茲將該會遷臺後之委員及工作人員列表附下：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遷臺後委員及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銜	姓名	專任或兼任	任職時間	備考
主任委員	杭立武	兼任	三十八年四月至三十九年三月	
副主任委員	羅夏林	專任	三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九年三月	
主任委員	程天放	兼任	四十三年五月至	
副主任委員	鄭通和	兼任	三十九年三月至四十三年五月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兼任	四十三年六月到職	
副主任委員	吳俊升	兼任	四十三年六月到職	
委員	高信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谷正鼎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倪文亞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余井塘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陳雪屏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蔣經國	兼揮	三十九年四月聘	
	鄧文儀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傅斯年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已故
	劉真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上官業佑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原任該會視導室副主任調任本職
	方治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原任該會視導調任本職
	李煥之	兼任	三十九年四月聘	原任該會視導調教育部專門委員仍在該會工作
秘書	陳勻	專任	三十九年四月	
組長	惲彥彤	專任		
專門委員	吳寄萍	專任		
視導	李旭東	專任		

第二目　各地區分會及辦事處

三十八年春，共匪渡江南犯，一時華北地區逃出之學生經青島逃至上海，分轉浙、贛、湘、桂、閩、粵諸省，及至上海、杭州、武漢、南昌先後撤守，江南地區各校學生，以及先期由東北、平津、魯、豫、蘇、皖等省結集於京、滬、杭一帶之學生，紛紛轉向衡陽、福州、廣州結集，更輾轉至桂林、貴陽等地。西安撤守後，陝西學生分向蘭州、漢中、重慶等處集中，此時，青輔會爲適應事實需要，安輯流亡起見，迅急佈置輔導機構，除加强後方各省市輔導處工作外，並以衡陽、廣州、重慶三地爲救濟青年重要工作據點，先後成立辦事處及分會，配合地方軍政當局，展開大規模之青年救濟工作。又豫籍學生流亡至湘桂者，人數極衆，特組織河南南來員生安置委員會，專司救助之責。茲將以上辦事處及分會等機構設置經過情形略述如下：一、衡陽辦事處：三十七年秋魯豫等省流亡學生集中於南京者二萬餘人，經逐漸向湘贛轉移，擇地復校。爲加强該地區之輔導工作，三十七年底即在衡陽設立辦事處，該處成立後與地方政府、民意機構及軍事當局配合極爲密切。該處任務①輔導流亡學生過境。②協助後移學校覓址復課。③發動社會力量從事撫輯與安頓。直至衡陽陷落，該處於達成任務後，全體工作人員始向安全地區轉進。二、廣州區分會：輔導會原在廣州設有辦事處，三十八年二月辦事處結束，改設廣州輔導處，由穗市教育局長祝秀俠兼主任，派蔡俠飛任副主任。三十八年七月以穗市結集流亡學生日衆，乃將廣州輔導處擴大爲廣州分會，聘請當地軍政機關及民意團體首長主持其事，藉以運用地方人力物力財力，與中央密切配合，以擴

大工作成果。三、重慶區分會：三十八年六月，青輔會在重慶設立辦事處，派委員王文俊負責主持，該處成立後即時開始收容流亡學生，設立接待站三所。嗣以流亡學生人數大增，乃於八月初旬成立重慶區分會，聘請地方政府及民意機構首長共同負責，該會成立未及三月，渝蓉相繼撤守，雖時間短促，工作成績極爲良好。四、河南南來員生安置委員會：三十八年六月，輔青會派委員翟韶武前往桂林主持河南南來員生救濟事宜，聘河南教育人士組織安置委員會，由翟氏任常務委員，該會於九月間任務完成後奉令結束。茲將以上各機構負責人列表附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分會及辦事處一覽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職稱	姓名	備考
廣州分會	主任委員	張健	
	副主任委員		
重慶分會	主任委員	楊森	
	副主任委員	王文俊	
		羅才榮	
		范崇渠	
		向震	
衡陽辦事處	主任	張文藩	
河南南來員生安置委員會	常務委員	翟韶武	

第三目　工作隊

在青輔會所屬輔導機構中，以工作隊極富有戰鬪性能。該隊係適應軍事需要，與軍事當局切取配合，其工作地區均在敵我交戰地帶，工作人員多挑選具有冒險犯難精神之文教工作人員組成之，其任務在搶救戰區青年學生，轉運後方，輔導復學就業，並積極組訓青年，輔導其參加戰地工作。此項工作隊，經先後成立五隊，分在華北、湘贛、西北等地區展開工作。茲將工作隊設置辦法及各隊負責人暨工作地區列表附後：

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隊設置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青輔會爲適應戰地需要，搶救匪區青年，積極參加戰地工作，並輔導復學就業起見，得在敵我交戰地區及交通衝要地帶，設立工作隊，稱爲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第十工作隊。

（三）工作隊之任務如左：

1. 匪區青年招致搶救運送事項。
2. 匪區青年參加戰地工作規劃指導事項。
3. 匪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事項。
4. 其他有關青年輔導事項。

（四）工作隊設隊長一人，業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隊員四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

（五）工作隊直屬本會，必要時得授權輔導分會指導監督。

（六）工作隊搶救之匪區青年，得隨時商請軍政機關分發參加戰地工作，其經甄試合格後，並得呈准分發本會所屬收訓機構，收容管訓之。

（七）工作隊爲輔導匪區青年參加戰地工作，得與有關機關團體會同組織機構辦理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工作隊一覽表

隊別	負責人姓名	工作地區	配合單位	備考
第一工作隊	姚舜			
第二工作隊				
第三工作隊	郁德昉	九江	九江指揮部	
第四工作隊	喻誠然	西安漢中	西安綏靖公署	
第五工作隊	柳蔭傑	青島		三十八年十一月飭改青年服務團該會原在青島設立辦事處三十八年二月合改工作隊

第四目　省市輔導處及接待站

抗戰勝利後，在教育復員聲中，青輔會爲配合教育復員工作，於各交通幹線之省市，設立輔導處，協助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辦理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救濟、復學、就業輔導事項。不意共匪叛亂，復員遭受阻礙，不但後方青年無法復員還鄉，而淪陷於匪區之青年，復紛紛逃亡，此時輔導處由辦理青年復員工作，一變而爲匪區流亡青年救助工作。剿匪軍事，初在北方進行，青輔會依據軍事發展情形，衡量實際需要，於東北、平津、熱察綏等地設輔導處，及至三十八年春，長江以北地區整個淪陷，淪陷區之輔導處隨時撤銷，復於江南及西北地區重新佈署，在上海、杭州、江西、衡陽、海南、貴州、重慶、四川、福州、廣州、廣西、蘭州等省市設立輔導處十二處，爲配合各輔導處工作，並於江南地區設立青年接待站十二所，臨時收容接待流亡青年，各接待站統歸所在地之輔導處指揮。茲將各江南地區之青年接待站及省市輔導處分別列表附后：

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接待站一覽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備考
杭州接待站	蘇建文	
寧波接待站	李蘊庭	
衡陽接待站	朱錦章	
廣州接待站	劉書傳	
深圳接待站	王貢猷	
海口接待站	諸維善	
柳州接待站	陶志學	
桂林接待站	皇甫站	
株州接待站	趙仁伯	
武昌接待站	曹狄賓	
重慶接待站	張鍥群	
蘭州接待站	閔夢九	

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省市輔導處一覽表

機構名稱	負責人職稱	姓名	備考
瀋陽輔導處	主任	姚彭齡	
熱察綏輔導處	主任	侯敬敷	
平津輔導處	主任	張風振	
河北輔導處	主任	劉培鈞	
河南輔導處	主任	吳本昭	
江蘇輔導處	主任	尤介貞	
安徽輔導處	主任	翟桓 余樂泉	
上海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趙祥麟 陳保泰	
杭州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金朗西 葛延年	
江西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周邦道 張玉鏞	
衡陽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蔣默掀 楊文瀋	
福州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余瑞麟	
廣州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祝秀俠 蔡俠飛	
海南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陳洪範 曾祥颺	
廣西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黃紹耿 范凌傑	三十八年二月成立，同年七月撤銷，改設廣州區分會。
重慶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王文俊 嚴雨庭	三十八年二月改爲青年服務團。 該處成立於三十八年六月，初派范傑爲副主任，范離職後，同年十一月派凌孝芬爲副主任。
四川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任覺五 吳寄萍	該處三十八年六月成立，八月改爲重慶區分會 重慶輔導處改爲分會後，三十八年九月於成都成立四川輔導處。
貴州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傅啓學 胡慰	兼貴陽工讀班主任。
蘭州輔導處	主任 副主任	宋格 沈希會	

第二節　收訓機構

第一目　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

自東北戡亂軍事失利後，戰事逐漸南移，戰區日益擴大，陷區忠貞員生，追隨政府，紛紛南下，向後方地區轉進，教育部安置陷區中等學校員生，俾使青年學子雖在烽火戰亂之中，不致中斷其受教育之機會，乃設置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廣爲收容。凡陷區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個別流亡至後方者，經各地輔導機構登記後，呈部核准設立臨時中學，陷區省立中學校，集體移轉至後方者，就原有之若干學校，加以整理，併編爲聯合中學。自三十七年夏季至三十八年春中樞遷穗之前，先後核准設立臨時中學五十三校，臨時師範兩校，聯合中學十二校，總計六十七校。其中爲收容東北籍學生而設立者五校，爲收容河北籍學生而設立者二校，爲收容魯籍學生而設立者二校，爲收容豫籍學生而設立者九校，爲收容蘇籍學生而設立者二十三校，爲收容皖籍學生而設立者九校，爲收容鄂籍學生而設立者二校，爲收容贛、察、綏、晉學生而設立者四校，作綜合收容者一校（以上所稱收容某省籍者，係指以某省籍爲主，並兼收其他省籍學生。）每一臨（聯）中收容學生人數，部定以二千五百人爲原則，然而實際情形，各校不盡相同，有則一校不足五百人者（如設置於澳門對岸之中山臨中），有則一校學生人數竟超過七千人者（如在零陵成立之豫衡聯合中學，因該校係由河南南陽十二所公私立中學所組成，學生達七千七百餘人），學生人數特多之學校，則區劃爲一至三個分校，以利管理。多數臨聯中學生人數，均在二千人至二千五百人左右，若每校平均以二千人計算，六十七所臨聯中收容學生人數當在十三萬人以上。

以上臨聯中學，均成於戰亂之際，而軍事情況瞬息萬變，各校之命運與前途，亦隨同軍事變化，而變化，有逃出陷區而復淪入陷區者，有於軍情緊急之際，義憤填膺，自動請纓作壯烈犧牲者，有始終追隨國軍，輾轉千萬里，進入越緬，數年苦鬪而來臺者，有於京滬及廣州撤守時，直接來臺集體從軍或就學就業，總之，十餘萬青年學子，基於崇高之愛國家民族之思想，堅定不移之反共意志，追隨政府，奮鬪到底，充份表現不屈不撓之民族正氣。

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六十七所，除河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臨中，魯南一、二、三、四、五、六臨中，魯南一、二臨師及大龍、江淮、采石、豫二臨中等二十四校，因戰亂影響，檔案散失，資料無法整理外，茲將其餘臨聯中四十三校，列表附後：

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一覽表

（根據教育部檔案暨各省市教育廳局長之資料統計）

校名	校址	校長	高初中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成立年月	結束年月	備註
東北第一臨中	北平黃寺富保昌	高初十八班	二四五	二四五	二三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東北第二臨中	北平黃寺鐵錚	高初二十二班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八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東北第三臨中	北平王述琦	高初二十八班	三五〇	三五〇	三八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東北第四臨中	天津張曾銘	高初二十四班	二九三	二九三	二八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東北第五臨中	天津湯樹人	高初二十五班	二九三	二九三	二八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河北臨中	唐山侯敬敷	高初二十三班	二八〇	二八〇	二五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河北第二臨中	北平魏錫嘏汪廣平	高初二十四班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五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察哈爾臨中	北平艾宜哉	高初十六班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綏遠臨中	張家口王敬亭	高初十六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熱河臨中	北平于清文	高初十一班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山西臨中	河北通州李濟生	高初十五班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山西第二臨中	北平武國文	高初十二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梁溪臨中	無錫江蘇朱稚山	高初十二班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大梁聯中	江蘇西山高業茂	高初二十八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濟南第一臨中	江蘇馬友三	高初十八班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三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濟南第二臨中	江蘇葉之江	高初十五班	九三二	九三二	一四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濟南第三臨中	無錫李恭任	高初九班	七二〇	七二〇	一九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	

濟南第四臨中	安徽劉承頊	高初二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七月	因戰事影響未及成立
濟南第五臨中	無錫吳丕源	高初三八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六臨中	湖南王玉周	高六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一聯中	浙江寧海劉澤民	高10班師範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二聯中	浙江陳子雷	高10班初師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三聯中	湖南衡山王志信	高15班初師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四聯中	湖南湘鄉弓英德	高6班初師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濟南第五聯中	江西貴溪毛儀庭	初十二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臺灣聯中	湖南南化張敬之	高15班初師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海岱聯中	江蘇興化馬觀海	初二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魯南第一臨師	湖南衡陽杜仁山	高16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魯南第二臨師	江蘇蘇州王倫書	初九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豫州臨中	江蘇容縣葉通灝	高18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中原臨中	句容羊樓公山周通訓	高18班初26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豫華臨中	浙江金華楊洪墀	初二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河嶽聯中	江蘇江陰梁楓庭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河南聯中	蘇州張齡然	初二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鄭州聯中	無錫錫西霍本宜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句容臨中	江蘇句容董雪山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鄧尉臨中	江蘇興化魯同軒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海岱臨中	江蘇興化馬觀海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蘇南臨中	江蘇常州趙主齋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淮北聯中	江蘇陽湖徐作霖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江淮臨中	安徽鳳陽凌孝芬	初中各一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九華臨中	安徽懷遠陳銘新	高24班初14班	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八年	由廣州來臺澎

皖江臨中	無為	湖北張心安	高初十二班	一四〇〇	八三九四三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	因戰事關係未成立
黃山臨中	安徽黃山	顧訪白	高初十八班	一四〇〇	三六八二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	
長淮臨中	蚌埠	鄧雲臺	高初十六班	一四〇〇	三六八二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	
青弋臨中	安徽蕪湖	王曉春	高初十八班	一四〇〇	三六八二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	
沙市臨中	湖北荊門	鍾醒鐘	初中預定招生十二班	一四〇〇	三六八二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	
湖北臨中	武昌	成天鵬	高初十三班	二一〇〇	四四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	該校轉播遷至越南富國島至四十二年遷臺灣併入員林實驗中學任校長
嵩雲聯中	漢口	李靜之	高初三十八班	二一〇〇	四四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	
豫衡聯中	衡山	胡瑞張子靜	高初二十四班	一七〇〇	四四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	
中山臨中	廣東	蔡卓明任雨辰	（高中五六五班師範三〇二班）	一四〇〇	四四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	因戰事關係未成立
共計	五二校		初中四二班	八三九四三	三六八二			

第二目　學生工讀團

設立臨時中學及聯合中學，以安置陷區中等學校員生，詳情已誌前目。惟自中樞遷穗後，鑒於軍事情況急劇變化，以增設中學頗難解決青年救助及教育問題，同時檢討過去臨聯中學之設置，因校數衆多，分佈廣濶，監督指導頗難週密，更因軍事變化，影響學校流動性甚大，加以通貨澎漲，幣值貶價，學生特少數之救濟金，難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故經決定除移至後方之臨聯中學切實加以整理歸併外，不再增設學校，繼續南移之學生則另訂救濟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令後方公私立大專學校，收錄寄讀，中等學校學生，令由各地區輔導機構登記後，會同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分發至中等學校寄讀。寄讀學生由青輔會按月核撥救濟金，以維生活。至學校因收錄寄讀生增班及聘請教員之新津，亦按實際需要予以補助。此外，在各衝要地區先後成立學生工讀團十團，每團收容學生五百人至一千五百人不等，此項工讀團設置意義，在實施勞動生產教育，除仍由青輔會按各團收容學生實際人數，按月核發救濟金外，並期以學生本身之勞力，換取生活代價，以減學生生活條件之改善，一面勞動，一面讀書，性質上頗接

近於社會中心學校。爲適應戰時環境之要求，該團之組織極其簡化，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分設指導、管理、經理、總務四組，各設主任一人，教員七至九人，工務員、技術員、推廣員各若干人，其他職員若干人，總計全團職教員約三十人。各該團設立後，亦曾遭遇若干難以克服之困難，在時局動盪中難收實效，但亦有少數工讀團因與地方當局配合甚佳，協力辦理，其效果差强人意。茲將各工讀團負責人姓名列表附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學生工讀團一覽表

名稱	負責人職稱姓名	設置地點	備考
第一學生工讀團	團長石應欽 副團長劉芳遠	廣州	
第二學生工讀團	團長李谷 副團長江潔	衡州	
第三學生工讀團	團長劉靜遠 副團長王新民	昆明	
第四學生工讀團	團長伏正國 副團長黃忠佑	皖南	
第五學生工讀團	團長盧則文 副團長陳洪範	海口	
第六學生工讀團	團長王福祥 副團長梁龍光	福州	
第七學生工讀團	團長余瑞麟 副團長周邦道	南昌	
第八學生工讀團	團長葛容 副團長胡軌宇	贛南	
第九學生工讀團	團長胡樂 副團長黃樸心	桂林	
第十學生工讀團	團長關		

第三目　青年服務團

三十八年十月，中樞由穗遷渝，未幾而西南局勢告緊，在保衛大西南聲中，政府實行戰時體制，組織戰鬪內閣，積極佈署反共軍事，並號召青年參加神聖戰鬪行列，當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報國心切，集體請纓，自動參加陸軍軍官學校，而渝蓉地區之大專及中等學校學生，亦紛起響應，當經行政院核准組織青年反共救國戰鬪團，予以編組訓練，擔任戰地服務工作。此外，青輔會立時令飭重慶輔導分會及南鄭第四工作隊將收容之流亡青年，分別改組爲青年服務團，與軍事當局密切配合，積極展開宣傳、服務等工作。各該團後隨軍轉戰川康邊區，與匪進行武裝戰鬪，疆場喋血犧牲，至爲慘烈。西南淪陷後，一部份青年轉入緬越，一部份青年出死入生，逃出鐵幕，輾轉抵達港澳，該會復於三十九年春在海南成立服務團，流亡港澳之青年經登記後送往海南由該團收容。茲將青年服務團組織綱要，暨所屬各團概況列表附后：

一、青年服務團組織綱要

第一條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爲適應當前局勢，配合戡亂國策，輔導陷區來歸失學青年，實行工作生活學習合一，使之積極參加戰時社會服務工作，藉以鼓舞士氣，增强反共力量，激勵民衆，鞏固反共陣營，並求達成工作即教育，服務即訓練之目的，特設立青年服務團。

第二條　青年服務團設立於各重要地區，以數字區別之。

第三條　青年服務團採教學做合一制，其任務如左：

（一）輔導陷區來歸失學青年基本訓程之進修。

（二）利用青年勞力，訓練其生活技能，以養成自立立人自救救國之精神。

（三）協助政府鼓勵各地人力物力之動員，堅持長期反共戰爭。

（四）慰勞傷病官兵，服務出征軍人家屬。

（五）促進軍民合作，實行總體戰。

（六）加强軍中文化服務，展開宣傳攻勢。

（七）推行社會教育堅定民衆意志。

（八）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政令。

第四條　服務團採用軍制，實行軍事管理，其編制如左：

（一）每團設三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設三小組，每小組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爲原則組成之。

（二）服務團得視各地區實際情形，報請成立直轄中分隊。

第五條　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均由本會派充之，大中分隊設隊長各一人，均由團長就本會調訓人員中遴選之，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分隊就團員中選充之。

第六條　服務團團員甄選標準如左：

（一）本會所屬輔導機構，現已登記收容之陷區來歸失學青年，一律分區舉行總甄別，凡合於入團條件經甄試合格者，一律編入服務團

，其年齡學歷均不合格，或合格而不願入團者，不予救濟。

（二）嗣後陷區來歸失學青年，經本會所屬各省市輔導機構登記合格者，均送入服務團甄別編隊，不願入團者，不予救濟。

第七條　服務團設指導、服務、總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一）指導組：掌理教學做方面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二）服務組：掌理服務工作實施之規劃指導考核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財務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各組之編制及人員選用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陷區來歸失學青年在團訓練時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經本會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九條　團員之待遇如左：

（一）每月仍按規定發主副食費。

（二）如在工作期間能嚴守紀律，服務又特別努力有優良成績者，另予補助或派任適當職務，以示獎勵。

（三）因服務有成績而獲得社會上之助，其辦法另訂之。

（四）努力生產工作之所獲。

第十條　服務團直屬本會，必要時得授權輔導處指揮監督。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青年服務團一覽表

名稱	負責人職稱	姓名	團員人數	核准設立時間	備考
第一青年服務團	團長	楊森	一三〇〇	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該團係由重慶分會收容學生編組成立
第二青年服務團	團長	胡宗南	一五〇〇	三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該團係由漢中本會第四工作隊收容學生編組成立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戰鬥團	副團長	喻誠然	一三〇〇	三十八年十一月	該團係由四川輔導處收容學生編組成立
南海青年服務團	副團長	馬驥姚舜	一三〇〇	三十八年十一月	號召淪陷地區大中學生編組成立
	團長	陳濟棠	五〇〇	三十九年二月	該團由留瓊之河北中山兩臨中及香港登記送訓學生編組成立

第三章　輔導工作

第一節　大陸淪陷前之輔導工作

第一目　東北地區青年輔導工作

三十七年春，東北匪氛猖獗，局勢動盪不安，教育部當令各大專校院，積極作應變準備，並飭東北各地青年輔導機構，加强匪區青年搶救工作。及至春夏之交，東北局勢更趨惡化，大中學生紛紛入關，麕集平津，急待安置，當在平津兩地籌設東北臨時大學一所，東北臨時中學五所，補習班一所，連同東北內遷之專上校院，總計安置學生三萬餘人，茲將辦理情形擇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後：

一、大專校院之應變準備

三十七年春，吉林省會初陷，局勢告緊，教育部乃訂定關於東北地區之應變準備計劃，其要項有三：（一）對於是年三月，由於吉林省會棄守而逃出之員生，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撥款十億元搶救，教員每人預發三個月薪俸，學生預發三個月公費，先行令其集中於長春城內待命。（二）居留於長春城內之專科以上學校如長春大學等，亦呈請行政院預撥三個月經費，以備必要時使用。（三）瀋陽城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舉辦簡易短期軍訓，俾得與部隊採取同一行動。嗣以長春瀋陽先後告警，國立東北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國立瀋陽醫學院等四校院，及私立中正大學等校學生，均先後個別或集體來至平津。以上國立四院及私立專上學生，個別入關者初由東北臨時大學登記收容，

待至四校院集體遷平後，分別單獨設立，臨大收容學生仍回原校，私立院校學生，亦任其志願，分發東北內遷之學校寄讀。

二、籌設東北臨時大學

教育部爲救濟安置東北內移之專上學校學生，於三十七年三月派前遼寧省教育廳長卞宗孟及國立長白師範學院院長方永蒸，在北平籌設東北臨時大學，四月間成立籌備委員會，加聘唐培經、周彧文、陳克孚、鄒華熾、張翼軍、劉樹勳、張誦明等爲籌備委員，並指定由陳克孚擔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該會成立後即積極進行籌備工作，擇定北平光明殿爲校址，五月間成立之初即收容學生一千餘人，至三十七年秋計收容學生四千餘人。東北國立四院校集體遷平後，均單獨設立，並在平聯合招生，臨大收容學生，經核定處理辦法如後：

（一）國立東北四校院均單獨設立（包括東北大學，長春大學，長白師範學院，瀋陽醫學院）。

（二）東北臨時大學已登記收容之國立四校院學生，分別移交原校院。

（三）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與未立案之校院學生，均得由東北大學與長白師範學院，舉辦嚴格之編級試驗，及格者承認其學籍，不及格者送入補習班，補習期滿後，再予考試及編級試驗，如仍不及格，另訂安置辦法。

三、設立東北臨時中學

教育部爲救濟及安置東北入關之公私立中學學生，經先後在平津兩地設立東北臨時中學五所，臨中補習班一所，每一臨中收容學生約二千五百人，補習班收容學生二千八百人，五校一班總計收容學生一萬四千餘人。凡經臨中收容之學生均係隻身流亡青年，經濟來源斷絕，全部核給公費待遇，其有家庭或親友可資接濟者，輔導其自行擇考其他學校，各臨中及補習班收容學生辦法如後：

（一）東北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均得編入各臨時中學。

（二）未立案之中等學校學生，先入補習班，均得投考臨時中學，經編級考試錄取者，承認其學籍。

（三）不能考取臨中者一律留在補習班，期滿後再予考試與編級，不及格者另訂安置辦法。

（四）此項入關之中等學校學生，均須嚴格審定資格，其無正式學籍者，一律不予救濟與收容。

（五）此項學生應一律查明其眞正經濟狀況，或有親友可予接濟者，應自行擇校報考，由臨中負責人予以協助。

（六）其確實貧寒完全斷絕任何接濟者，給予全救濟費，其勉能張羅一部份費用者，予以半救濟費。

（七）臨中及補習班，以招收東北學生爲限，教職員亦以聘用原有退出人員爲限。

（八）以上四、五、六三項對大學生部份亦適用之。

四、設立東北學生救濟委員會

東北入關之大中學生，除由臨大臨中及補習班收容，給予公費待遇外，另大中自費學生抵達平津者三千餘人，對彼等救濟問題，至爲迫切，經於三十七年六月商准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法幣五十億元，令由北平市教育局長王季高，約集平津東北教育界人士，成立東北學生救濟委員會，切實發放，以資救濟。

五、長白師範學院輾轉南遷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設校於我國東北之邊陲，共匪在東北倡亂，摧殘文化，迫害青年，該院首當其衝，惟全院師生堅貞不拔，始終追隨政府，卒來臺灣，在專科以上院校中，該院遷徙流亡時間最久，奔走跋涉途程最遠，師生所感受之苦痛艱險最大，而所表現之反共抗俄意志最堅，忠貞愛國之精神最著，故在此將該院輾轉南遷經過，略誌如後：

三十六年五月共匪侵擾吉林省城，該院位於郊區，勢難繼續上課，一部份員生南遷瀋陽，轉赴撫順。其後吉林省城稍安，而長瀋路斷，遂在吉林瀋陽兩地招生，並於八月末在吉撫兩地開課。三十七年三月，吉林省城棄守，員生冒險由吉林逃出者多人，遵部令臨時結集於長春，但以東北軍事益形緊張，乃陸續西遷北平，先到學生，送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寄讀。七月間員生齊集北平，斯時東北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臨軍平津者人數極衆，政府雖積極辦理救濟安置工作，但共匪陰謀利用青年，製造事端，以破壞社會安寧，乃指使共匪職業學生所操縱之「北平學聯」，乘此機會對外來之學生，多方欺騙誘惑，煽動風潮，所謂「七五」慘案，軒然而起。此時該

院亦有少數學生，爲共匪所誘惑者，而大多數之學生，均深明大義，激起義憤，故於八月三日由忠貞學生出而檢舉，實行自清之後，內部即告安定，復招新生，八月中旬開始上課。北平爲專家學者薈萃之地，該院教授陣容，因而更形整齊，上課情形甚爲良好，乃時局轉變太速，瀋陽撤守，唐山告警，該院院長方永蒸於十一月下旬來京述職，並請求遷校江南，時教育部正有將東北國立四院校遷移江南之計議，遂令該院長前往衡陽勘覓校址。校址覓妥後，在衡陽設辦事處，上海設招待站，時教育部派主任督學黃會樾前往北平，慰問員生，轉達中央意旨，囑令各院校南遷，該院立即開始遷移行動。初有員生百餘人自備旅費，赴津候輪，適天津撤守，於最後機會搭乘軍船，衝過共匪熾烈炮火，歷五晝夜抵滬，轉赴衡陽。其留平員生，於北平淪陷後，不甘附逆，冒險犯難，間關歷走，分由北津、青滬、平漢、平綏、陝川各路線，先後輾轉到湘者約二百人。先至之學生，暫送入南岳國立師範學院寄讀，後至者多爲一二年級學生，在衡陽集中，借用私立新京中學校舍復課。三十八年五月，鑒於程潛態度曖昧，湘局日非，恐有突變，全院師生乃離衡岳而至廣州，分別借住於執信女中及前鑑小學，雖一時生活未能安定，課業難以繼續，卻利用時機進行反共宣傳工作，將親身經歷之共禍，向後方人士作忠實之報導，以激發軍民同仇敵愾之心理。

七月該院在穗招考新生，此時流亡在穗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校學生，亦均分發該院寄讀，東北大學及長春大學先後來穗之教職員數十人，亦由該院聘用。該院在穗招生後，所有新舊學生及寄讀生，一律參加青輔會主辦之南來學生暑期進修班，施以短期訓練，成績表現，至爲良好。

八月該校遷海南島瓊山縣（亦稱府城），借私立瓊海中學校舍復課，課餘之暇仍組織學生，從事反共宣傳，本其身所感受，揭發共匪暴行及俄帝陰謀，頗能發人深省，造成瓊島極濃烈之反共氣氛。自廣州淪陷，海南停用紙幣，海口央行限制提現，該院員生生活日感艱困。嗣雷州半島共匪企圖攻瓊，海南軍政當局，宣佈府城劃爲戰鬪區域，該院在府城上課又感威脅，而在海南島上復無他處可遷，此時該院呈請部並上書最高當局，歷陳該院自成立以來一本政府戡亂國策，實施反共教育，請准遷臺復校，以爲國家保存元氣。當教育部正與各有關方面洽商該院員生入境問題，海南形勢危殆，中樞決定海南作戰略撤守，該院除一部份員生先期自行辦妥入臺手續者外，餘分三批隨軍撤退來臺者員生三百七十餘人。該院員生來臺後，因政府限於預算，校舍及設備等等，均無着落，一時單獨設校，困難殊多，在不復校原則之下，對全體員生作妥善安置。關於學生方面四年級應屆畢業者，舉辦畢業考試，完成其學業，各系一、二、三年級及先修班學生，除自動參加部隊擔任政治工作，或參加機關學校服務者外，一律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委託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設立青年接待站，臨時收容。至三十九年秋該站改爲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分設教育行政、土地行政、財務行政等科，按各生志願甄試後予以收錄，修滿一年以上者，入一年制專科，其未修滿一年者，入二年制專科，肄業期滿學生，承認其專科畢業資格。關於教職員方面，教授及副教授得向本部申請聘爲特約編纂或編審。講師助教及一般職員，予以資遣或另介紹工作，該院於三十九年九月底乃告結束。

第二目　華北及中原地區青年輔導工作

一、晉籍流亡青年之安置

三十七年秋，山西戰局緊張，由太原逃抵河北學生甚衆，教育部當即擬具處置辦法如下：（一）急電晉省教育廳派員至北平負責處理，（二）令飭晉省教育廳即擇適當安全地點，籌設該省聯合中學，收容流亡學生，聯中經費及學生膳費，由該省教育經費及學生公費勻支，不足之數由部撥該省應變經費中支用。（三）由教育部分配該省教育應變經費一百億元。該省教育廳接奉上項指示後，即在河北通州設立山西聯合中學一所，該校於三十七年九月成立，經派李濟生任校長，收容該省流亡學生二千五百人。嗣以該省流亡學生人數衆多，爲因應需要，復於三十七年十一月核准該省增設山西第二臨中一所，核定學生名額一千名，以收容山西臨中超額學生，並經山西省政府派劉衍慶爲該校校長。另一部份學生四千餘人，輾轉逃至西安，經該地區輔導機構，會同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安置，大專學生，洽介西北各校院借讀，中等學校學生，就地由各公立學校予以收容。

二、冀察綏流亡青年之安置

教育部爲安置冀、察、綏各省淪陷地區中等學校學生，經先後核准設立河北第一臨時中學、河北第二臨時中學、察哈爾臨時中學、綏遠臨時中學等校。河北第一臨中收容學生二千五百人，校長侯敬敷，河北第二臨中收容學生五百名，初由魏錫嘏任校長，自三十八年六月改派江廣平爲校長，察哈爾臨中收容學生一千五百人，派艾宜栽任校長，另在平綏線上設立之熱河臨中，收容察籍流亡學生五百名，綏遠臨中收容流亡學生一千名，校長王敬亭。以上各校計收容學生六千名，除河北第二臨中輾轉南遷，最後設校於海南島，待至海南撤守前多數學生自動從軍外，其他各校因戰局轉變，復又淪入陷區。

三、魯豫流亡青年之安置

三十七年春，魯南豫北，戰局惡化，魯南之一、二、三、四、五、六臨中、一、二臨師及魯南臨中、徐南聯中暨河南之臨時中學十二所，員生數萬人，紛紛逃至江南，在京滬沿線及蕪湖等地設校復課。是年夏秋之間，中原及魯省戰局益趨激烈，豫魯兩省匪區學生，不甘受共匪奴役，相率南下，教育部於六月下旬派員赴徐州設立機構，辦理接待救濟工作。先後由徐州南下學生，結集於首都者，爲數累萬，教育部於事先即已籌議救濟及安置辦法，以赴事機，並與首都各有關當局密切合作，以期數萬流亡青年獲得適當救濟與安置。關於各生就學問題，經於三十七年八月中旬召集豫魯兩省教育廳長，及有關學校校長，暨兩省在京人士共同籌劃。幾經審愼研究，當經決定陷匪地區之學校，在江南覓址上課，未陷匪地區之學校，資送回籍復學，由中央撥助經費，責成兩省當局辦理。嗣以戡亂戰事加緊進行，戰區交通時復時斷，遂從地方當局之請，在江南地區統籌設立臨中、聯中，以資收容安置，茲將結集首都豫魯兩省流亡學生接待、救濟暨輔導復學經過，略誌如後：

（一）設立聯合處理機構：豫魯兩省學生，麕集首都者二萬六千八百餘人，輔導會當即組織下關及浦口工作隊，對來京學生予以照料，爲加强救濟及輔導工作，並與各有關機關配合起見，經會商決定組織「處理流亡來京學生臨時會報」，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由教育部派員擔任，下設總務、登記、住宿、衞生、服務、交通等六組，總務登記兩組由青輔會擔任，住宿組由京市教育局擔任，衞生組由衞生部擔任，服務組由南京市社會服務處擔任，交通組由交通部擔任，並於下關設立辦事處，備使流亡青年抵京後，立時可得到適當之照料。

（二）臨時接待與疾病醫療：在京流亡學生人數衆多，不惟就學問題，須待妥善策劃，即食宿問題之解決及疾病之治療，均極感迫切，爰經令由京市教育局指定中小學七十餘所，作爲流亡學生臨時住所，每一住所均由部聘請一人至三人，常住其間，與學生共同生活，擔任生活指導事宜，學生生活由青輔會按照京市學校公費生標準每人每日發給主副食費五十萬元，對學生疾病之醫療與預防，經商請衞生局、中央醫院、中大醫院、市立醫院、鐵路醫院、紅十字會、衞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等單位，每一單位組織醫療隊兩隊，分赴流亡學生住所治療，並商由各公立醫院保留床位，以供流亡學生住院之用。

（三）江南設校收容學生遣送離京：豫魯兩省流亡在京學生，由青輔會配合各有關機構，辦理接待救濟，初步在解決食宿問題，關於輔導復學，幾經策劃，審愼研究，決定在江南設校收容，各校經臨費及學生公費，由部核撥，校務仍責成兩省教育廳主管。兩省教育廳當時遵照教育部決策，迅即在江南地區覓址設校，以資收容。河南教育廳爲安置豫籍學生，曾在江蘇句容設立豫州臨中，鷄公山設立中原臨中，江西鉛山設立大梁聯中，浙江衢州設立河嶽聯中，浙江金華設立河南聯中及豫華臨中，另爲收容豫籍流亡漢口之學生四千餘人，設立嵩雲聯中等計七所。至河南大學逃出之學生，准該校在無錫、蘇州兩地復校收容。山東教育廳爲安置魯籍學生，在浙江淳寧設立濟南第一聯中，杭州設立濟南第二聯中，湖南衡山設立濟南第三聯中，宜章設立濟南第四聯中，江西貴溪設立濟南第五聯中，江蘇宜興設立海岱臨中，湖南安化設立煙台聯中，衡陽設立昌濰臨中等八校。以上各校設立後，在京學生由各校長教職員率領，於三十七年九月底前分往指定地點復課，結集在京之學生，至此全部資送離京。

三十八年四月，和談破裂，共匪渡江南犯，京畿倉促撤守，共匪長驅直入，因受戰局劇變之影響，原設於京滬地區臨聯中學，一時無法遷徙，不幸復淪陷於鐵幕。京滬以外地區之學校，因受戰事威脅，亦轉向浙贛及湘桂沿線集中。迨至

三十八年六月，豫籍學生結集於湘桂線者人數特多，教育部青輔會乃在桂林設立河南南來員生安置委員會，聘請河南教育人士，會同當地輔導處及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之，並派青輔會專任委員翟韶武擔任該會常務委員，主持會務。該會成立後即行辦理登記，在桂林、株州兩地收容因戰事影響而流散之員生，除盡力宣導登記學生從軍外，將原有之臨聯中裁併，設立學校五所予以收容。其中豫衡聯合中學一所，隨同國軍入越，留越四載，艱苦備嘗，直至四十二年秋經政府接運來臺。關於魯籍學生，除魯南各臨聯中及臨師多淪陷於京滬地區外，海岱、昌濰臨中及濟南一、二、三、四、五暨煙台聯中等八校，於三十八年七月輾轉抵穗。各校學生遭受戰事影響，沿途流散者甚衆，抵穗時僅餘學生六千餘人，經山東省政府商得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澎湖要塞司令部同意，將上項學生運送澎湖，十七歲以上之男生集體從軍，十七歲以下之男生及女生，經教育部核准由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子弟學校收容。

第三目　華南地區青年輔導工作

一、輔導工作重心南移杭州

三十八年春，因戰區擴大，江南地區流亡學生人數激增，分佈於各地之臨聯中學，以及流散於大城市暨交通要衝之大中學生人數達十餘萬之衆，彼時杭州成爲南來學生結集或過境之要道，青輔會當於三十八年一月遷至杭州辦公，因應當時客觀形勢之需要，採取後列各種措施：

（一）調整輔導機構加强工作：已淪陷地區之輔導機構番號一律予以撤銷，其於陷區進出之人員，另行核派工作或予資遣，並將衡陽辦事處及廣州、福州兩輔導處、陝西工作隊予以擴充，另於海口、貴陽、蘭州設置輔導處，重慶成立辦事處，重新佈置救濟輔導青年之據點。

（二）各臨聯中學實施軍訓：分佈於江南地區之臨聯中學四十餘所，每校收容學生均在千人以上至三五千人不等，由於時局動盪，一再播遷，遭遇困難極多。各校均成立於動亂之時，因此份子不免複雜，加之共匪爲達成其摧毀文化教育之目的，實施卑劣之陰謀，利用匪諜份子，滲透學校，鼓動風潮，製造事端，不惟損害學生學業，亦且影響社會安寧。青輔會有鑒及斯，決定各臨聯中學一律實施軍訓，實行嚴格軍事管理，以謀學校安定，而維護學生學業。經向國防部青年反共救國團借調團員五百餘人，除一部份派往其他輔導工作團隊工作外，派往臨聯中學擔任軍訓幹部者二百餘人。每校增設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推行校務，並兼任學生軍訓總隊長，主持全校軍訓工作，總隊長之下設軍事教官及中隊長各若干人。自各校軍訓總隊建立後，學生生活及行動漸納入正軌，對學校行政頗有幫助。

（三）設立青年輔導大隊：青輔會遷移杭州辦公後，杭州形成南來學生結集及轉運站，除已由臨聯中學收容者外，其零星流散之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當時設立四個青年輔導大隊，予以臨時收容，一面解決其臨時食宿，一面仍輔導其就學。四個輔導大隊，每隊收容人數一千至三千人不等。中等學校學生收容後，加以短期訓練，分發各工讀團就讀，專科以上院校學生，登記審查後，發給借讀通知書，分發後方安全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借讀。經輔導大隊收容而分發工讀團及大專院校借讀者，先後達一萬二千餘人。

二、廣州輔導機構之工作

首都遷穗後，流亡青年集中於廣州者，爲數甚衆，廣州輔導機構辦理之輔導工作，擇其要者，分述如後：

（一）輔導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寄讀：輔導學生寄讀，遵照部頒辦法辦理，原辦法如後：

1.教育部爲便利來穗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寄讀起見，指定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廣州輔導處辦理來穗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輔導事宜。

2.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廣州輔導處輔導來穗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寄讀，應以合於部頒寄讀辦法所規定受戰事影響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爲限。

3.凡不合於寄讀條件之學生，應勸導其返回原校復學，或由各該生自行逕向志願學校申請轉學。原校受戰事影響，已遷移後方開學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4.學生申請寄讀應由各該生依照部頒寄讀辦法，逕向原校及寄讀學校申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廣州輔導處只負輔導之責，如學籍有問題者，仍應由各生自行負責。

5.申請寄讀學生，因特殊情形，一時未能繳驗全部學歷證件者，得向志願學校申請補繳，由

寄讀學校斟酌辦理，如經查明原校學歷不實情事，得隨時開除其學籍。

6.原校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因故未舉行或經呈准未參加考試者，得逕向原校申請，第二學期讀畢委託寄讀學校代爲補考。

7.國立學校以儘先收錄國立學校學生，省市立學校以儘先收錄省市立學校學生，私立學校以儘先收錄私立學校學生爲原則，申請寄讀學生人數過多，寄讀學校如不能全部收錄時，得由學校舉行甄別試驗，擇優收錄。甄別試驗未錄取之學生，得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廣州輔導處按其第二志願予以輔導。

8.寄讀生在原校已享受部發公費或獎學金救濟金者，得繳驗證件請由寄讀學校呈部予以移轉。

9.公費生、獎學生、救濟生，如入私立學校寄讀者，除原有公費或獎學金、救濟金得依照原規定辦法及前條規定手續移轉外，其餘應繳一切費用概歸自理。

10收錄寄讀生人數衆多學校，得由部酌予補助經費或調派教員前往授課。

11本辦法內未規定事項仍照教育部一般法令辦理。

依照上項辦法經輔導入大專學校寄讀者一千餘人，由中山臨中收錄者四百餘人，其他各公立中學及臨聯中學收錄者二千餘人。

(二)設置青年接待站及進修班：戰區學生流亡至廣州者人數特多，當經設置青年接待站多所，收容救濟，除發放膳費外，並與地方政府、救濟機構、宗教團體密切配合，募集食米、被服等救濟物資，一面擴大救濟，一面輔導就學就業。大專學生千餘人，在未就學之前，爲免其學業荒疏，特設立南來學生進修班，施以生活訓練及學科補習，期滿後輔導入大專學校寄讀。

三、設立中山教育學院

三十八年秋共匪南侵，華南局勢日緊，政府行將遷渝之際，教育部爲圖安置南來之忠貞教育人士及不甘奴化之赤誠學子，乃決定在澳門設立中山教育學院，培養僑教師資，建立海外僑教基地，與匪展開文化鬪爭。八月間派司長胡家健、會計長盛長忠赴澳門與葡政府接洽，獲得同意與贊助，比即成立籌備委員會，派胡家健、盛長忠、吳兆棠、許延俊、徐維鑄等爲籌備委員，至澳門勘察校址，當經購得馮閣街二十六號及下環街八十九號至九十九號樓房三座，平房二座爲校舍。九月籌備結束，成立院務委員會，聘吳俊升爲主任委員，黃天僻、罷桓、吳兆棠、胡家健、徐維鑄、徐公起、許延俊、盛長忠、陳雯登、何心源等爲委員，並聘吳兆棠爲院長，因格於當地政府之規定，嗣照私立學校之組織改院務委員會爲董事會。

十月吳院長到任，積極展開建校工作，策畫修建校舍，購置設備，辦理澳門政府申請立案手續等，該院院舍原爲堆棧，須重加拆建，方能適於學校之用，經鳩工興建，費時五月始告完成，計有課室十八間，圖書室二間實驗室一間，辦公室七間，宿舍三十五間，厨房二間，厠所三間，浴室七間，門房一間，並有籃球場、排球場各一，該院環境原極幽美，校舍經此改建，煥然一新。

三十九年二月先開辦中小學，五月澳門政府核准立案，九月開辦教育、文史、數理、外國語文四學系，並增設師範部。學校行政組織於院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附設之中小學部及師範部各置主任一人。學生人數當開辦之初僅數十人，至四十年春季已增至二百餘人，教職員除聘任原有參加建校工作人員外，並儘量延攬國內徙居港澳之文教界人士計共二十四人。惟學校經費自三十八年冬大陸淪陷，政府遷臺後即告終斷，除部份借款外，全賴學費收入以資維持，教職員待遇微薄自不待言，然皆能刻苦自勵，爲此一有意義之工作而盡其最大貢獻。設備方面除應需之校具教具及實驗儀器外，並由教育部撥發音樂及視聽教育器材，圖書設備亦因商之孫哲生先生之同意，於三十九年六月將中山文化教育館存澳之中西文書籍三萬餘冊移由該院保管陳列，故當時該院圖書堪爲港澳地區各院校最爲充實者。該院爲提高僑胞對祖國歷史文化之熱愛，曾舉辦文物書畫展覽，爲加强僑胞反共意識及增進僑胞間之情感，經常利用週末放映反共新聞及教育影片，招待學生家長及當地居民，並將空餘部份校舍借與反共立場相同之學校使用，俾共同在反共抗俄旗幟之下爲教育文化而戰鬪。

三十九年九月董事會改組，鄭通和任董事長，四十年四月吳院長兆棠辭職，董事會聘魯繼曾任院長，魯以經費困難於四十一年六月辭職，院務暫由教職員所組成之院務委員會負責維持。四

十二年八月董事會再改組，胡家健任董事長，聘孫甄陶任院長。該院自創辦以迄於今，歷盡艱難，苦鬪勿懈，對反共教育事業，貢獻甚多。

第四目　渝蓉地區青年輔導工作

三十八年春，華北陷匪，凡反共意志堅强及不願供共匪奴役之青年學生，紛紛繞道西北，流亡四川。當時西南軍政長官公署，以流亡學生人數日多，亟待設法安置救濟，乃電請教育部派員前往主持，是時政府已遷至廣州，乃於三十八年六月間派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王文俊前往重慶，主持輔導救濟業務。王氏抵渝後即假市立民衆教育館成立辦事處，另假南岸私立重華學院校舍作爲收容地址，將流亡學生五百餘人，組成一個輔導大隊，派王季常爲大隊長，下轄三中隊，全部供給膳宿，集中管理，秩序至爲良好。

嗣後大局逆轉，流亡學生人數驟增至數千人，教育部乃令成立重慶輔導分會，聘請當地有關機關社團主管人員參加，藉收群策群力之效。八月初召開籌備會議，決定請重慶市長楊森兼主任委員，由王文俊羅才榮向震兼副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派盧運舫任總幹事，積極推動工作。

至九月中旬，流亡學生人數益增，復以重華學院開課，乃將全部學生移往江北，分編爲兩個大隊，仍全部供給膳宿，一面作如下之輔導工作：一、成立工讀班一所，選拔學生四百七十餘人，入班工讀。二、介紹考取軍事學校者約五百人。三、介紹考取國立重慶實驗中學者二百人。四、介紹入當地大專學校寄讀者二百餘人，此外尚有學生一千餘人，因安置困難，仍暫時予以收容接待。

至同年十一月，局勢更趨惡化，渝蓉告警，渝分會所收容之學生千餘人，乃組成青年服務團，配合軍事行動，由教育部派馬驥爲團長姚舜爲副團長。重慶危急時，該團隨軍轉進成都，此時四川輔導處在成都亦收容有西北後移之學生千餘人，乃合併組成青年反共戰鬪團，此時各大學學生亦鑒於國家在危急之秋，紛紛請纓從軍，國立政治大學全體學生自動參加軍校，成都棄守，向西昌轉進途中，師次大邑，與匪血戰，作壯烈成仁犧牲者，爲數極衆。

第二節　政府遷臺後之輔導工作

第一目　忠貞青年救助與安置

共匪渡江，政府南遷，教育部爲適應當時軍事態勢，配合戡亂國策，於華中華南各省市普遍設立青年輔導機構，並視各地實際需要，分別設立臨時中學、工讀團、進修班等廣泛收訓青年。迨華南報警，政府播遷，教育部鑒於平時性之教育機構，不足以適應戰時要求，故於渝蓉時期將輔導機構所屬之班團，呈請行政院核准改爲青年戰鬪團，以期號召廣大青年，參加戡亂行列，發揮反共力量。迨至三十八年底，政府由渝遷臺，有志有守青年，不堪共匪奴役荼毒，跋涉千萬里，奔向自由，從京滬、瓊及港澳地區來臺者有之，繞越印度、巴基斯坦來臺者有之，隨軍輾轉，進入越緬，數年苦鬪，經政府接運來臺者有之。彼輩青年懷耿耿之忠誠，不屈不撓，投奔祖國，而政府爲保全民族生機，對青年救助輔導，進行不遺餘力。政府按財力所及，暨青年本身條件與志趣，分別輔導復學就業。茲將數年來救助與安置工作，擇其犖犖大者，分述於後：

一、成立臺灣及海南青年服務團：三十八年五月上海防衛戰結束，國軍奉命撤臺，隨軍來臺之青年爲數極衆，救助安置至爲迫切。當由臺灣省教育廳會同有關軍政機關，組織青年輔導委員會，主持救濟安置事宜。初爲解決青年食宿問題，假臺北市七洋大樓，設立臨時接待機構，並由有關機關調派人員，擔任生活輔導工作。先後經收容大專學生一千五百八十七名，除分別輔導復學就業者外，並組織臺灣省青年服務團予以收容訓練。該團自三十八年六月即行開始籌備，並由臺灣省政府令派崔垂言、童平山任正副團長，覓定圓山運動場爲團址，經幾策劃，直至十二月經費預算、組織規程及訓練計劃始經核定。三十九年二月臺省府改派上官業佑任團長，積極整理團務，待至三月二十九日該團正式成立。團員編制名額八一〇名，編組爲文教、民衆服務、軍中服務三個大隊。經長期嚴格訓練後，各隊在山地農村、前線，展開各種服務工作，此一青年集團，六年不斷新陳代謝，對反共抗俄工作頗有貢獻。

三十九年春，海南保衛戰即將展開之際，教育部鑒於當時軍事態勢，爲求青年輔導工作配合軍事發展，特與海南行政長官公署商定成立海南青年服務團，其目的一面在收訓流亡青年，一面運用青年在保衛戰中擔任宣傳、組訓及服務工作。該團團長經聘請海南行政長官陳濟棠兼任，

核定收訓團員名額五四〇名。團員主要之來源，一爲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派員赴港登記合格之大專學生往送收訓者，一爲三十八年秋遷瓊之河北及中山兩臨時中學年齡較長之學生撥入者。該團自三十九年二月成立，同年四月海南作戰略撤守，爲時兩月即行結束，除一部份團員自動從軍外，撤退來臺之團員，均另行設法安置。

二、增設臺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該校創始於三十八年秋，當時之目的，主要爲安置大陸來臺青年而設。又爲配合臺灣實行地方自治，培養行政人才計，開辦時僅設民政、地政、財政、計政四科，而肄業期間分爲甲乙兩種專科，甲種專科爲一年制，招收曾在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一年以上之青年，乙種專科爲二年制，招收高中畢業學生。自四十年秋季以後陸續增加社會行政、司法行政、合作及工商管理等四科，共爲八科。四十四年秋，改爲省立法商學院。畢業學生截至四十五年六月止，共二、二三七人。現時該校件質，已與普通院校無異；然開辦時有助於大陸來臺失學青年之安置，其功不可沒也。

三、設立臺灣省行政專修班：三十九年五月，浙南、舟山相繼作戰略撤退，教育部爲救濟隨軍撤退來臺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特委託臺灣省青年服務團設立臺北青年接待站，予以收容。嗣因消極之救濟收容，難以滿足青年求知要求，亦非國家培養青年之善策，乃於三十九年十月將接待站改爲專業訓練機構，定名爲臺灣省行政專修班，遵照專科學校規程，辦理專科教育。該班設置普通行政、財務行政、土地行政、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工商管理六科，招生範圍純限於具有高中畢業或大專院校肄業之流亡青年，畢業後由政府統籌分發工作。該班截止四十四學年度終了各科畢業學生共計一、二二六人。四十四年秋，與省立行政專修科合併，改稱省立法商學院，惟青年服務團仍單獨存在。

四、設立澎湖軍人子弟學校及宣導青年從軍：三十七年秋濟南陷落，山東戰局逆轉，各校師生相率南下，魯省府在徐州成立辦事處，先後登記師生二萬餘人，轉運京滬等地。當經教育部核定在京、杭、湘、贛等地成立煙台、濟南第一、二、三、四、五等聯合中學及昌瀋、海岱臨時中學等八校，各校於輾轉顛沛，備歷艱辛之餘，分別籌備就緒，正式復課，雖在因陋就簡，物質條件極其艱難情形之下，仍能維持弦歌不輟。不意共匪渡江南犯，淞滬戰起，湘贛形勢惡化，各校於三十八年六七月間先後向廣州集中，因長途跋涉，時局混亂，或以交通所阻，或因軍事變化，八校師生到達廣州者六千餘人。教育部准山東教育廳之請求，並商得臺灣省政府、山東省政府主席秦德純及澎湖要塞司令李振清之同意，核准該批學生集體來至澎湖。十七歲以上之學生五千人，目擊時艱，志切報國，一致請纓從軍，接受軍事教育，其女生及年幼之男生，特設澎湖要塞司令部附設軍人子弟學校予以收容。當經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名額二千名，教職員名額一百四十名，派前山東教育廳長徐鍥千，前濟南第三聯合中學校長王志信分任正副校長。三十九年二月徐校長因病辭職，部聘澎湖防衛司令李振清兼長校務。嗣後李兼校長及王副校長相繼辭職，部派苑覺非爲副校長兼代校務。四十二年三月該校遷彰化員林鎮，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四十二年七月苑代校長辭職，部派楊展雲繼任校長。四十三年九月奉行政院令該校劃歸省辦，改名爲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仍由楊展雲任校長。該校開始時一批學生均已先後畢業，部定公費人數，亦隨之減少，現時員林中學性質大體與普通中學無異；惟魯籍從軍青年退伍者，仍不斷分發該校就讀，其他由大陸間關來臺之青年，亦不乏分發之例。

五、接運留越豫衛聯中員生回國：三十七年秋，共匪侵犯河南，駐守南陽之國軍被迫撤退，城內南陽中學、宛南高中、宛錦中學、大道中學、西滿女中、高級農職、南陽師範、南陽簡師、園藝中學、南陽縣職等十二個中等學校，師生七千七百五十餘人，自動簽名，誓死追隨政府，乃隨軍突圍南下。初至鄂北待命，未幾襄樊告緊，師生冒炮火再度徒步南行，及至取道鄂西山地時，已屆嚴冬，登峯攀崖，餐風宿露，至三十八年元月始繞道至江陵，繼由沙市渡江西上分駐於枝江、宜都兩縣。旋經教育部派員前往慰問，准設豫衛聯合中學於零陵，兼收湘東北各校學生。未幾，湘桂轉緊，經廣西遷移貴州，期在邊義復課。未達目的地復爲戰事所阻，乃隨軍轉進，關山險阻，跋涉維艱，師生中有以義憤填膺，投筆從戎者，有於烽火中流散淪亡者，進入越南時師生倖存者僅二百餘人。抵越後仍在蒙陽設校，雖露宿風餐，仍弦歌不輟。三十九年春法方突令遷往金蘭

灣，其後又隨留越國軍遷富國島。當時曾與教育部取得聯絡，教育部以該校師生久留海外，茹苦含辛，奮鬪勿懈，忠貞愛國，至堪嘉尙，當即滙撥經費及課本，一面策劃接運師生返臺。

教育部爲接運該校師生返臺以勵忠貞，於四十一年六月呈准行政院，會同外交、財政、交通等部及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有關機關擬具具體計劃報核，嗣經數度集會，就法方出境、香港過境、臺灣入境、交通工具、旅膳費用及到臺後之安置等問題，均作詳密之商討教育，部並將工作列入四十二年度工作計劃中。

四十二年春，商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九撥新臺幣十六萬元作爲旅運之需，正擬計劃滙款之際，適接國防部電告該校員生將隨留越國軍撤退來臺。六月中旬，教育部派員赴高雄協同軍方辦理接待，該校來臺師生，先後四批共計教職員十三人，學生一九八人，工友七人。到達臺北後，假臺灣省青年服務團暫住一月餘，此時各機關團體學校紛紛前往慰問，情緒極爲熱烈。

該校四十二年暑假應屆畢業生蔣蘊琳等四十二名，經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令臺灣省政府飭青年服務團收爲團員。教育部又爲優待該生等繼續深造，特令國立及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從寬錄取，並令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增加班次招收此項學生，計考取臺灣大學九名，師範學院一名，行政專修班二十二名，該生等升學問題，均獲得圓滿解決。其餘各年級肄業學生一五八名，分發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參加編級試驗入學，並全部給予公費待遇，教職員亦由該校洽聘。員生抵臺後承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殷切接待，製發衣物蚊帳，救濟醫藥，輔助升學，誠屬無微不至。

七月中旬，國防部轉富臺部隊司令部函送留越國軍所設富國島中華小學附設初中補習班學生李桂泉等十五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送義胞學生邢靜川等三十六名，均經教育部併案編列，追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先後分發員林實中肄業。又隨軍撤退來臺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六名，亦按所習系科，分發臺灣大學及行政專科學校寄讀，俾該生等得以完成學業。

六、舟山及海南撤退來臺之青年安置：三十九年春，舟山及海南相繼撤守，隨軍撤退來臺青年甚多，經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委託臺灣省教育廳登記者一九二名。該會直接辦理登記者：(一)由舟山來臺之革命學院及浙江嵊泗中學學生三一三名。(二)由海南來臺之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學生二五四名。(三)海南大學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二〇六名。(四)海南轉道香港來臺者四五名。(五)海南青年服務團員四四名。先後計經登記青年一〇五四名，其處理情形如下：(一)送臺灣省青年服務團收訓者四六名。(二)設立臺北接待站臨時收容者二〇三名。(三)分發澎湖子弟學校者二六名。(四)參加專業訓練者三一九名。(五)輔導報考軍警學校及從軍者二四四名。(六)輔導考入中等以上學校者二一六名。

七、港澳地區知識青年之救助：(一)三十八年底，西南淪陷，政府遷臺，淪於鐵幕中之青年，不甘附匪，冒險犯難，出生入死，經長途跋涉，紛紛逃至香港。三十九年二月，教育部派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陳勻、專門委員章丙炎，前往香港辦理救濟工作。抵港後，當即開始登記，除已由香港東華三院收容者外，其流浪街頭，歸依無所，急待救濟，計二一五名。其中一部份東北籍學生六九名，到港時間較早，另一部份於三十九年一月中旬陸續由廣西一帶抵港者四八名，多係廣西輔導處登記之學生，最後於三十九年二三月間由渝蓉地區陸續抵港者九八名，均係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凡經核准登記之學生，每日發給生活費給予臨時救濟，並分送瓊臺兩地予以安置。(二)三十九年六月調景嶺難民營成立後，給予共匪統制下大陸人心莫大鼓舞，紛紛逃出鐵幕，奔向自由。該營收容大專肄業學生五六名，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七二名，共計一二八名，經教育部於四十年三月呈准行政院，辦理五人聯保，陸續來臺。抵臺後，初由臺灣省青年服務團收訓，待至學期開始時輔導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營內難民子弟教育問題，教育部亦極重視，經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輔助該營先後成立鳴遠、信義及營立中學三所，收容中小學學生一千餘人。各校教科用書及參考圖書，經常由教育部供給。該三校中學部肄業學生，來臺後均分發員林實驗中學就讀，並給予全公費待遇，另由中國大陸救濟總會撥款資助充實其設備。(三)大陸流港青年，隻身飄流，苦度艱難歲月，一部份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處境更屬艱難，爰經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會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自四十年五月起，在香港私立專上院校設置助學金一〇〇名，每生每月港幣五〇元

，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校院肄業學生，均可按照規定辦法，申請救助。此助學金加惠於青年甚大，獲益良多。自四十五年一月起，助學名額又增加一〇〇名。各院校之助學金名額分配如附表：

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陸流亡學生助學金名額分配表

校名	四十四年分配名額	四十五年分配名額	備考
珠海學院	二八	四八	
新亞學院	一〇	一九	
廣大學院	一六	二六	
香江學院	一〇	一八	
光夏學院	六	一三	
廣僑學院	九	一九	
華僑工商學院	一〇	二〇	
中華文法學院	六	一三	
平正會計專科學校	五	一〇	
中國音樂專科學校		五	
合計	一〇〇	二〇〇	

第二目　輔導青年就學

自從共匪竊據大陸，實施暴力統制，毀滅倫理，摧殘文化，忠貞愛國青年，追隨政府來臺，教育部除如前所述予青年種種救助與安置外，並竭力輔導青年復學，以培養反攻復國新生力量。關於輔導大陸來臺青年復學，教育部曾採取設校、增班、分發寄讀、舉行甄試等等措施，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一、輔助大陸來臺大專失學學生復學

三十八年底，渝蓉撤守，由西南地區輾轉來臺之大專學校肄業學生，急待就學。教育部於三十九年三月七日至同月十四日公告辦理戰區來臺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登記，規定凡戰區國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均得申請登記，凡經審查學歷屬實，核准登記之學生，令由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工學院、農學院及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等四院校考收。因時在春季，各院校均無春季班次，乃規定已修滿一年級課程之學生，暫准參加二年級考試，考試及格後暫時旁聽，俟暑期後轉入二年級肄業，三、四年級學生，無相當年級者，暫准降一級應試。此次申請登記者四六四名，經審查學歷屬實，核准登記者三三二名，均經按各生原修系科，分別核定參加各院考試，茲將分配各院校考試人數列表如後：

三十九年辦理戰區來臺大專院校學生登記分考合格人數統計表

校院	系科	人數	備考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四〇	
	國文學系	三三	
	史地學系	二二	
	理化學系	二二	
	英語學系	一五	
	數學學系	三	
	博物學系	六	
	音樂學系	二	
	藝術學系	二	
	體育學系	三	
	小計	一〇五	

臺灣省立院校	系科	合計
臺灣省立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二〇
	園藝學系	三
	森林學系	四
	植物病蟲害學系	三
	小計	三六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民政科	考試科別由校核定
	地政科	
	財政科	
	計政科	
	小計	二八
臺灣省立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八
	電機工程學系	一二
	機械工程學系	一二
	土木工程學系	一三
	小計	四六
合計	二十二系科	三七

醫學院學生十五名待暑期處理總計三三二名

自第一次辦理戰區來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登記介考後，大陸青年仍紛紛陸續來臺，教育部復於四十年十一月五日公佈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臺失學學生登記辦法，再度辦理登記，規定凡三十八年三月以後來臺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得向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登記，此項登記自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截止，申請登記者九七三八，經審查學歷屬實核准登記者八一三八。

上項登記合格學生之復學問題，經教育部訂定輔導復學辦法，其要點如下：（一）登記合格之學生於四十一年暑期令由國立臺灣大學及省立各校院舉行甄試，成績及格者錄取為寄讀生。（二）按照登記學生各系科人數，就專科以上各校院現有班級人數儘量放寬尺度錄取，各校院無登記學生原修系科者，准轉相近系科應試。（三）每一系科相同年級錄取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分別由學校加班或設夜班收容，增班經費由教育部核撥。依據此項辦法，於四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令由各校院舉行考試，核准參加考試者八一三人，應試者六〇一人，錄取者四五一人。

參加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落選者計一五〇人，教育部復於四十一年十月令由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增設一年制及一年半制普通行政科各一班，收容各院校考試成績次優之學生一二二名，連同各校院錄取之四五一人，總計復學人數為五七三人。

上項學生均係大陸來臺失學青年，經濟來源斷絕，處境極為艱苦，除師範學院錄取之寄讀生，教育部令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公費待遇外，其他各院校錄取之青年軍復員學生、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及邊疆學生，均由教育部核給公費，至未獲得公費之學生，教育部則商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數額按月發給救濟金，直至各生畢業時為止，領受此項救濟金者計三二七名。

茲將此次登記，考取各院校寄讀學生人數，列表附後：

四十一年辦理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失學學生登記甄試合格人數統計表

校院	系科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一〇	六	三	一八
	外國文學系	一	一	二	四
	歷史學系		一	三	四
	哲學學系			二	二
	化學學系	一		三	四
	法律學系	一		一	二

臺灣大學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灣省立農學院			
政治學系	七	一	八	教育學系	一二		一二	電機工程學系	一		一	農學系	二		二
經濟學系	一四	一	一五	國文學系	一四	一	一五	土木工程學系	六		六	森林學系	一		一
商學系	一四	三	一七	英語學系	一五	一	一六	機械工程學系	三		三	農業經濟學系	一		一
農藝學系	四	一	五	史地學系	一	六	七	化學工程學系	三	四	七	計	三		三
畜牧獸醫學系	一	一	二	數學系	一	一三	一四	合計	九	四	一三	合計	七	一	八
園藝學系	一	一	二	理化學系	三	六	九								
合計	四八	九〇	一三八	博物學系	一	一三	一四								
				體育學系	一	一	二								
				合計	五三	五三	一〇六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總計	國防醫學院	總計
民政科									三	醫科	三十三系科
財政科									一四	一年級	五校院
計									一四	二年級	
一年制普通行政科									一	一	
一年半制普通行政科									二	二	
合計	三	一四	五	一	六	五	一	二	一〇三	八	

四十一年暑期辦理大專失學學生甄試復學後，因彼時尚有部份學生未及參加登記，嗣後由越南、緬甸、港澳等地區陸續來臺之大專肄業學生，及參加登記，復亦不少，教育部接納各有關方面建議及學生請求，復於四十三年九月公告「續辦大陸專科以上學校來臺失學學生登記辦法」，辦理登記，登記限期爲九月一日至同月二十日，此次申請登記之學生計八三五名，經審查屬實核准登記者四八五名，對此項核准登記之學生，經決定輔導復學辦法要點如下：(一)按各生最後離校時肄業之系科及年級，分別於四十四年春季與秋季分發性質相同校院系科相銜接之年級寄讀（應於春季入學者一九一人，應於秋季入學者二九四人）。(二)分發寄讀年級由部依據各生原校修業年限核定，寄讀學校於必要時得舉行編級試驗，編入相當年級，入學後一切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三)分發各校院寄讀學生，以就各校院原有之班次收容爲原則，如同一系科相同年級分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而爲各校院原班次無法容納者，准由各校院增班收容，增班經費由部核撥。(四)分發寄讀學生凡革命抗戰功勳子女、邊疆學生、師範學院學生，依法給予公費待遇外，其餘未享有公費情形特別清寒之學生，商由救濟機構酌設救濟名額，以資救助。茲將分發各校院寄讀學生人數列表附後：

四十三年辦理大陸來臺專科以上失學學生登記甄試合格人數統計表

校院	系科	年級	小計	國立中國文學系	國立外國文學系	國立歷史學系	國立哲學系	國立物理學系	國立化學系	臺灣大學植物學系	臺灣大學畜牧獸醫學系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大學合計十二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國文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英語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史地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理化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數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博物學系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家政學系
		二年級 上																						
		二年級 下																						
		三年級 上																						
		三年級 下																						
		四年級 上																						
		四年級 下																						

範學院	體育學系	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	合計十一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礦冶工程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建築工程學系	合計七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學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森林學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	臺灣省立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合計五系	臺灣行政專科學校普通行政科	臺灣省立法商專科學校財務行政科	臺灣省立法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臺灣省立法商專科學校社會行政科	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合計四科	臺灣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紡織工程科	臺灣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機械工程科	臺灣工業專科學校北二科合計二科

臺灣專科學校	漁撈科	合計一科	醫科	藥科	牙科	合計三科	總計八院校四十五系科
	二	二	三	一	一	四	一四二
			五	一		六	七八
			二	一		三	七六
			三			三	一一〇
			一			一	七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三	一	三	四八三

四十五年春循學生之請求，第四次舉辦登記，規定登記時間爲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申請登記者計一、一五六人，俟學籍審查核定後，於四十五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分發寄讀。

二、配合救濟機構招致流亡港澳青年來臺升學

教育部爲便利港澳地區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自四十年度起每年暑期均派員赴港辦理考試，錄取之學生分發臺灣公立專科以上校院肄業。此外爲救助大陸流亡港澳之高中畢業生及大專學校肄業生，曾於四十二年至四十五年暑期，配合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港辦理考試，甄選流亡失學青年，來臺接受專科教育，茲將歷年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一）四十二年辦理情形：本年在港考選學生二〇〇名，由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委託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增設一年制普通行政科及二年制財務行政科各一班，委託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增設一年制普通行政科及二年制社會教育科各一班。學生入學資格規定爲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得入一年制專科，高中畢業或大專學校肄業未滿一年者得入二年制專科。招考之對象以曾經在該會登記之青年爲限。增班所需之建築、設備及行政費用統由該會負擔，所招之學生全數係流亡青年，在學期間食宿服裝及日常課業用品，均全部由該會供應。此項學生考試，教育部於四十二年八月派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陳勻會同該會人員前往香港辦理，成績由考試委員會評定之，錄取學生於學期開始後辦妥入境手續，到校註冊上課。

（二）四十三年辦理情形：本年暑期配合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繼續在港招考流亡青年，招致範圍除美援協會登記有案之學生外，並將調景嶺難民營學生包括在招考範圍之內。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生爲限，錄取學生一律接受二年制專科教育。在港參加考試之學生四五〇名，經錄取者三〇九名，實際來臺入學者二六五名。上項來臺學生，由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增設普通行政科一班，收錄學生五〇名，臺灣省行政專修班增設普通行政科、土地行政科、社會行政科各一班，三班計收錄學生二一五名。美援協會登記學生之增班經費及學生生活費用，全部由該會負擔；調景嶺學生除一部由教育部核給公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係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擔。

（三）四十四年辦理情形：本年暑期仍由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共同合作，在港招考高中畢業之流亡青年一二〇名，由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前行政專校）及該院分部（前行政專修班）增設二年制普通行政及財政兩專修科收容，其增班經費仍由該兩會共同負擔。

（四）四十五年辦理情形：本年暑期停止由專科以上學校加班，改由臺灣省立員林實驗中學師範部增設特別師範科兩班，在港招考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之大陸流亡青年一〇〇名，經一年嚴格訓練，畢業後由政府分發擔任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工作係由臺灣省教育廳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共同合作辦理。

三、來臺中等學校失學學生登記與輔導復學

三十八年，政府撤退來臺後，忠貞愛國青年學生追隨政府來臺，除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另有輔導復學辦法外，當時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問題極爲嚴重，若一時增設學校，不但政府財力無法負擔，亦且緩不濟急。爲應付非常，教育部乃採緊急措施，飭臺灣全省中等學校，盡量擴充學額，以資收容，並令臺灣省教育廳就省立中等學校增設夜班六〇班，收容學生三千名，增班經費由部補助。另爲魯籍來臺中等學校學生六千人，除十七歲以上之男生鼓勵從軍外，女生及年幼之男生二千人，設澎湖要塞司令部軍人子弟學校收容。（該校於四十二年春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員林實驗中學，四十三年九月交省辦理後改名爲臺灣

省立員林實驗中學），該校成立後，嗣後舟山、海南、越南、緬甸、港澳及大陳等地區，先後來臺之中等學校肄業生，其係隻身流亡者，均經分發該校肄業，並給予公費待遇。

此外，教育部爲輔導由大陸暨港澳或其他地區來臺缺乏有效學歷證件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曾於四十一年六月九日公佈「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登記及升學預試辦法」，該項辦法規定，凡持有大陸淪陷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所發臨時畢業證明書，無論其是否逾失時效，一律從寬處理，准予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其原證書遺失者，如經原肄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原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首長出予證明書，或執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向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會發給准許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證明書。其無法取得上項人員證明者，得覓具在臺薦任公務員或高中以上教員二人出具之學歷保證書，參加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舉辦之升學預試，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准予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證明書。此項登記及升學預試，自四十年至四十三年，每屆暑期均定期辦理，四十一年核准登記及升學預試及格發給證明書者三二九名，四十二年核准登記及升學預試及格發給證明書者一四七名，四十三年核准登記及升學預試及格發給證明書者計五七三名。

比照前項辦法之規定，復由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舉辦大陸及港澳來臺缺乏有效學歷證件之中等學校肄業生登記，凡大陸來臺學生得採取學歷保證書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換發准予報考相當學校各年級之證明書；但港澳地區學校肄業學生必須繳驗原肄業學校學歷證件。經登記合格之學生，盡量予以就學之便利。如係學期中途而未超過三分之一時間以前來臺者，教育部均令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學校予以補考收錄，俾使來歸青年學生得有就學機會。四十一年核准登記學生二五七名，四十二年核准登記學生三〇三名，四十三年核准登記學生一五八名，四十四年核准登記學生一五七名，四年來登記之中等學校肄業輔導復學之學生計八七五名。

第三目　輔導青年就業

政府遷臺後，對青年就業問題，極爲重視，爲配合反共抗俄國策，實施計劃教育，人才作有計劃之培養，更爲達成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自三十八年起大專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生，由政府舉辦就業考試，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能安置之人數，錄取相當名額，分發就業，此項工作，由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及格錄取者由臺灣省政府分發工作，此事雖由臺省府主辦，因事關國家政策，中央各有關部會無不竭力協助。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故對此項工作與臺灣省政府配合尤爲密切。自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七年之中，經就業考試及格，分發就業之人數爲一四、四七八名，其中大專畢業學生五、〇七八名，高職畢業學生九、四〇〇名，此外免予參加就業考試，分發就業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結業生一、二五四一名，其中師院結業生一、二一八名，師校結業生一一、三二三名。總上就業考試錄取（三十八年未考直接分發一、二六二名）及免試分發者，計分發就業人數爲二八、二八一名，茲將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歷年就業人數列表附後：

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歷年就業考試及分發就業人數統計表　四十四年八月製

年度	學年度	院校	畢業人數	投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比例	分發人數
三十九年	三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	九〇七	一、九二〇	六一〇	八七%	五八三
		高職	二、〇六三	一、九八一	一、四三四	八四%	一、四〇二
四十年	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專	九五	一七一	七五	八六·二%	七五
		高職	二六	二七	二六	一〇〇%	二六
		小計	一二一	一九八	一〇一	八九%	一〇一
	三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	一、二九三	一、一三九	一、〇九六	九六·四%	一、〇九六
		高職	二、九四一	二、四〇四	二、三九〇	九九·五%	二、三九〇
		小計	四、〇四四	三、五四三	三、四八六	九八·二%	三、四八六
	合計		四、一五五	三、七四一	三、五八七	九六·〇%	三、五八七
四十一年	四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職	五、六二三	五、〇六八	一、八二三	五九%	一、八四四
四十二年	四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	一、三一六	一、〇〇〇	九六五	九六·五%	九三五
	四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職	四、九四九	四、四二四	二、四四五	五四·九%	二、四四五
	合計		六、二六五	五、四二四	三、四一〇	六二·九%	三、三八〇
四十三年	四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	一、二一七	一、三五六	一、〇三五	九二·三%	一、〇三五
	四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職	四、三五六	四、一〇五	二、八八	六九·二%	二、八八
	合計		五、五七三	五、四六一	三、九二三	七二·八%	三、九二三
四十四年	四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專	一、二四四	一、一八六	一、一五六	九八·九%	一、一五六
	四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職	五、〇四三	四、六二八	二、六四〇	五九·六%	二、六四〇
	合計		六、二八七	五、八一四	三、七九六	六五·四%	三、七九六

合計	大專	一〇七九	三、四二〇	三、四〇三	八一五	二、九三九	三、四六三	九三三	三、四六六	一、四九二	六八·四%	四八·三五%	四四·二九%	九四〇〇	一、四四二〇
	高職	二、三四〇			一、六三九			九三三							

說明：1.三十八年未舉行就業考試分發就業學生一、二六二名（大專二七二高職九九〇）未計算在內。

2.自三十八年起免予參加就業考試分發就業之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結業生一二、五四一名（師院一二一八，師校一一、三二三—此數統計至四十四年）未計算在內（四十三年起師院教育學系結業生參加就業考試及格分發就業學生，已併入表內分發人數中）。

3.四十三年就業考試第二次錄取原規定不予分發，嗣由省府人事處介紹各機關工作者有大專畢業生一八〇名，高職畢業生五八〇名，由教育廳介紹充任試用教員者，有大專畢業生一〇二名，均未列本表統計。

4.考試及格之四十三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因接受軍訓，明年始能分發就業，故表列分發人數中尚未列入。

5.本表所列分發之四十三學年度高職畢業生一、六四四名，係應行分發而尚未分發之人數。

6.表列每年分發人數與錄取人數稍有上下其原因如下：

（1）免緩訓（軍訓）學生及編譯人員訓練學生等，於就業考試及格後不能即行分發就業。

（2）具有就業考試應考資格經高普考及格學生，准受參加就業考試分發就業。

7.四十一年起爲建立預備軍官訓練制度，大專畢業生先行參加軍訓至翌年始參加就業考試，故是年僅有高職學生，本年大專畢業生先行參加就業考試，故四十二及四十三學年度大專畢業生同時參加就業考試。

8.如以三十八年未舉行就業考試分發就業之大專、高職、師範學校畢結業學生，及免予參加就業考試分發就業之師範學院、師範學校結業學生，暨高普考及格免予參加就業考試之大專、高職、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生等、合併計算，總分發人數計二八、二八一名。

9.四十五年大專及高職畢業生就業考試，甲級（大專組）報名應考者二、四一六名，錄取九四三名，乙級（高職組）報名應考者四、四一二名，錄取一、六一三名，共錄取二、五六六名。

第十五編　附錄

壹、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員一覽表

說明：

一、本表係繼續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五編第一章，由三十七年一月起編至四十五年十二月止。凡在三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結束之各單位及已經離職之人員，本章均不重敘。

二、本表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節，甲至己六類均照二次年鑑之順序。惟專門人員原爲辛節，今則改爲庚節，各委員會原爲庚節，今則改爲辛節，因專門人員係在本部組織法內，故移前，俾與各司處室相銜接。各委員會各有單行組織條例或規程，故移列於專門人員之後。

三、第二次教育年鑑所列各委員會係以各該會緣起先後爲順序，今仍舊例。又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及中國童子軍總會，原非部內組織，現因與本部合署辦公，特於各委員會之後增列壬節。

四、本表所述悉以檔案表冊及歷年職員錄爲準，惟本部因屢次遷徙，所有文卷表冊及職員錄等已不甚完全，難免遺漏或舛錯之處，容俟將來續編第四次年鑑時再予調查補正。

五、本表所列過去在部會任職務諸人，均照眞實記載，其中或有陷匪及被迫附逆者，亦不加刪除，藉存史實。

甲、部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部長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陳立夫任。三十七年十二月卸任。
	梅貽琦	月涵	天津	三十七年十二月	任命。未就職。
代理部務	陳雪屏		江蘇	三十七年	稱部長未到任前，陳以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三十八年四月卸任
部長	杭立武		安徽宣城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三月卸任。
	程天放		湖南瀏陽	三十九年三月	四十三年六月卸任。
	張其昀	曉峰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六月	

乙、次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政務次長	杭立武		安徽懷寧	三十五年十月	由常次調任政次。繼朱經農任。三十七年十二月卸任。
	陳雪屏		江蘇宜興	三十七年二月	同時代理部務。三十八年四月卸任。
	吳俊升	士選	江蘇如皋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九年二月卸任。
常務次長	鄭通和	西谷	安徽盧江	三十九年三月	四十三年六月卸任。
	吳俊升	士選	江蘇如皋	四十三年六月	
	田培林	伯蒼	河南襄城	三十五年三月	繼杭立武任。時杭由常次調任政次。三十八年四月卸任。
	翟桓	毅夫	安徽涇縣	三十八年四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調常次。三十九年二月卸任。
	張伯謙		河北唐行	三十九年二月	三十九年三月卸任。
	高信	人言	廣東浙會	三十九年四月	

丙、秘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簡任秘書	沙孟海		浙江鄞縣	三十四年一月	繼唐惜分任。三十七年三月調聘任督學。
	陳景陽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一月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高廷梓	廣東	三十六年	由聘任督學調今職。繼翟桓任。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胡頌平	浙江	三十七年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繼沙孟海任。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趙迺傳	浙江	三十七年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調兼今職。三十七年十二月辭兼職。		
陳奇秀	河南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徐可熾	又名公起 浙江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五月改聘任督學仍兼秘書。同年十月改支庚款會薪。十二月疏散。		
楊師庚	安徽	三十八年	由應任秘書升今職。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許延俊	安徽	三十八年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同年十一月調高等教育司司長。		
巴壺天	安徽	三十八年	同時兼編譯館秘書，在館支薪。三十九年二月調參事。		
柯樹屏	湖北	三十八年	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調今職。三十九年三月調參事。		
程勉儕	浙江	三十九年	四十三年五月調參事。		
陳穎昆	江西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一月調參事。四十三年五月辭職。		

應任秘書

朱耀祖	江蘇	四十三年	由督學調今職。卅七年六月調特約編輯兼設計考核會秘書。卅八年八月調編譯館編纂。繼王汝昌任。		
張迺藩	江蘇	四十三年	三十七年六月調督學。		
林子勛	湖南	四十三年	由建教合作委員會秘書調今職。繼王汝昌任。		
趙吉士	江蘇	三十年十二月	繼楊濟華任。卅四年一月調總務司科長。卅五年九月回秘書任。卅七年十月辭職。		
洪爲溥	江蘇	三十三年	繼段天炯任。三十八年五月升簡任秘書。		
廖心仁	江西	三十三年	由專員調今職。繼胡頌平任。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楊師庚	安徽	三十四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方志懋	福建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十二月升簡任督學。		
子敬	四川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十二月升簡任督學。		
嚴在寬	大冶	三十七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徐達行	江蘇	三十七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俟可	武進	三十七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疏散。		
彭元藻	廣東	三十七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李楚安	湖南	三十八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白岩	安化	三十八年	同年三月免職。		
萬國鼐					
熊廣民	江西	三十八年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疏散。		
晦明	清江	三十八年	由督學調今職。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		
黃閎	江蘇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三月由臺灣大學任用。		
景瑞	溧陽	六月			

汪繼武	安徽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許祖惇	屏孫 江西	三十八年	四十年四月升專門委員，仍在秘書室工作。		
傅治平	奉新 湖北	四十三年	由童軍總會員額併入本部任今職，仍在該會工作。		
鄭維民	宜都 湖南	四十五年	由聘任專員改今職，調高教司工作。		
李亞白	子貴				
許祖惇	屏孫				
曹文超	重生				

文書科長

附註：本部機要文書向由秘書室管理，普通文書則由總務司文書科管理。三十九年春因裁併機構，將機要文書與普通文書統歸併於秘書室，初名文書組，嗣改稱文書科。

丁、參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參事	相菊潭		江蘇寶應	三十年二月	由社教司長調今職。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劉英士		江蘇海門	三十三年八月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繼王汝昌任。
	王伯琦		江蘇宜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九年二月疏散。
	但蔭葆		湖北清坵	三十五年五月	繼趙太侔任。三十七年九月調社教司長兼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
	黃龍先	儂先	湖南溆浦	三十六年十月	原由國輔會委員奉派出國進修。至是時返國任參事。三十七年五月改專門委員，調政治大學工作。
	劉求南		安徽南陵	三十七年七月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三十九年二月疏散。
	王子弦		湖南	三十七年八月	三十八年一月辭職。
	黃魯樾	蔭亭	福建永安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簡任督學調今職。三十八年九月免職。
	黃龍先	儂先	湖南溆浦	三十八年三月	原任參事，三十七年五月政治大學調用，在部保留專門委員名義。三十八年三月回部重任參事。同年六月兼代高教司長，十一月辭兼職。十二月離本職。
	姚寶猷	健生	廣東	三十八年六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十一月撤職。
	巴壺天		安徽滁縣	三十九年二月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在編譯館工作。三十九年三月辭職。
	班鎮中		安徽巢縣	三十九年二月	由總務司長調今職，仍兼代司長。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戊、督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參事室科長	柯樹屏	直帆	湖北	三十九年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四十四年七月辭職。
	陳穎昆	南士	鄂城	三月	
	程勉儕		江西	四十一年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四十三年五月辭職。
	郭運峰		高安	四十三年	
	柯樹屏	直帆	浙江	五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調今職。
			福建	四十四年	
	彭耀昆		福州	八月	
			湖北	三十五年	由人事處科長，調本部科長在參事室工作。三十七年十二月調國語會專任委員，仍在參事室工作。三十八年調秘書室工作。
			鄂城	十一月	
			河南	三十八年	由專員改科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宜陽	五月	
聘任督學	邵更生		江蘇	三十二年	始時設聘任督學。祁由簡任督學改今職，主持體育會事宜，餘詳該會。
	任國榮		淮安	三月	
	唐惜分		廣東	三十六年	兼僑教會委員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三十七年六月辭本兼各職。三十七年三月調任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黃貫樾	蔭亭	惠陽	三月	
			廣東	三十六年	
			恩平	三月	
	沙孟海		浙江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十一月調簡任督學。
			鄞縣	五月	
	韓慶濂	介軒	河北	三十七年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三十七年六月起不支薪。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豐潤	三月	
	蕭忠國	伯平	湖南	三十八年	同時兼文教處處長。三十八年五月改專任處長。
			劉陽	三月	
	胡秉正		安徽	三十八年	由童軍總會幹事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合肥	四月	
	陳東原		安徽	三十八年	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調今職。同年八月出任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
			合肥	五月	
	徐可熒	公起	浙江	三十八年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仍兼秘書。同年十月在庚款會支薪。十二月疏散。
			天津	五月	
	章輯五		天津	三十八年	國立體育師範專校校長，暫支督學薪，準備隨時復校。同年十二月停薪。
			市	五月	
	張兆	存煜	四川	三十八年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
	王鳳喈		湖南	三十八年	同年十一月留職停薪。
			長壽	五月	
	但蔭葆		湘潭	六月	由社會教育司長調今職。旋即留職停薪。
			湖北	三十八年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仍兼代中教司長。同年四月免兼司長，改兼文教處長。七月專任處長。
			清坑	十一月	
	張仁家	麟圃	山東	三十九年	由訓育會常務委員調今職。仍主管訓育。
			濟南	三月	
	萬子霖		重慶	三十九年	
			市	四月	

簡任督學

周彧文	恩漢	吉林	三十九年	由社教司長調今職。	
許延俊	哲民	雙城	七月		
張仁家	麟圃	安徽	四十三年	由高教司長調今職。	
鍾道贇	芷修	濟南	六月	由文教處長調今職。	
陳東原	東原	浙江	三十年一月	由應任督學升任。三十八年一月調教研會專任委員。	
童大堉	伯吹	安徽	三十二年一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任委員調今職。三十四年六月兼教育資料研究室主任。三十七年十一月調國立師範學院院長。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吳兆棠	昭讜	江蘇	三十五年一月		
張毓年	欽若	崇明	三十五年	三十七月一月調中等教育司長。	
黃貫樾	蔭亭	休寧	七月	同年十二月辭職。	
徐達行	侯可	溧水	三十七年	聘任督學調簡任督學。同年十二月調參事	
胡昌騏		江蘇	三十七年	應任秘書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阮康成		武進	三十八年	同年六月遣散。	
許運溪		廣東	一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調今職。同年十月離職。	
徐觀餘	臺傳	河北	三十八年	同時兼資料室主任。四十三年六月辭兼職。	
		安國	一月		
鍾健	廣人	廣東	四十年三月	時童軍總會名額暫併本部，徐由該會總幹事。四十五年十二月辭兼職。專任督學。	
		中山	五月		
郁漢良	中流	浙江	四十三年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在高教司工作。	
邱鶴	漱汀	上虞	六月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在普教司工作。	
朱若溪		江蘇	四十三年	由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組主任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郭枏	讓伯	崇明	三十二年	由社會教育督導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張宣翔		江蘇	三十二年	由時約編輯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孫愛棠		無錫	三十二年	由聘任視察調今職。三十八年五月升專門委員。	
徐瑞祥	耀周	安徽	三十二年	由聘任視察調今職。三十八年八月調編譯館。十月留職停薪。	
吳學增	仲謙	懷寧	三月		
黃競白		湖北	三十二年	由聘任視察調今職。三十八年七月遣散。	
姜和	愛群	蒲圻	三月	由聘任視察調今職。三十八年七月遣散。	
		江陵	三十二年	由視察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溧陽	二月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揚州	三十二年		
		湖南	三月		
		定縣	三十二年		
		江蘇	三月		
		河北	三十二年		
		蒲圻	三月		
		湖北	三十二年		
		沅陵	二月		
		江蘇	三十二年		
		吳縣	三月		

陶定寬	白虹	南京	三十二年	三月	由編輯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俞同齡		浙江蕭山	三十二年	二月	由處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陳夏鎏	雁儒	福建東山	三十二年	一月	由視察員調今職。三十四年十月兼僑教會秘書。三十七年六月並發該會委員。三十九年一月派社教工作團服務。三月由編譯館任用。
李禹九		江蘇常熟	三十二年	六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高其冰		山東鄆城	三十三年	九月	三十七年十一月調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
劉壽祺		湖南武岡	三十三年	十二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七月遣散。
張行簡	稚鶴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	一月	由處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趙賡颺		河北勳縣	三十四年	三月	三十八年八月遣散。
蔡若水		浙江温嶺	三十四年	九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王淺周		湖北	三十四年	九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程滬生	郁之	雲夢	三十五年	九月	三十八年四月調任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校長。
張友仁		安徽懷寧	三十五年	九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兼高教司第三科科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宋銘鐘		河南孟縣	三十六年	五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七年十二月調任文教處科長。
王旋慶	易姬	浙江吳興	三十六年	七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方秉性	彝忱	孝豐	三十六年	七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翟韶武		河南修武	三十六年	九月	三十七年八月離職。
楊文藩			三十六年	十月	三十七年九月辭職
葉松坡		福建林森	三十七年	一月	同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劉靜之		四川成都	三十七年	三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黃閱	景瑞	江蘇溧陽	三十七年	五月	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主任調今職
杜維潛		安徽太平	三十七年	六月	由社教司科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三十八年六月調任秘書。
洪宣溥	薇周	江蘇江都	三十七年	六月	由處任秘書調督學。三十八年三月調高教司科長。
沈慰霞			三十七年	六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吳子我		江蘇吳縣	三十七年	十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黃昌年	有餘	江西九江	三十七年	十一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鄭維國		廣東寶安	三十八年	三月	由總務司第一科科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十月留職停薪。
黃季仁	祖鈞	四川安岳	三十八年	三月	同年三月調中等教育司科長。
李興民		廣東五華	三十八年	三月	由總務司第四科科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陸厚仁		江蘇	三十八年	三月	由專員調今職。同年五月離職。
陳傑	仲豪	湖北鄂城	三十八年	三月	由總務司第二科科長調今職。同年四月離職。
何天齡		川沙	三十八年	三月	由處任科員調今職。同年四月離職。
石城	杜人	安徽涇縣	三十八年	四月	同年五月調任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林子勛	自凱	湖南桑植	三十八年	五月	由處任科員調今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飽良芳	咸崙	浙江杭縣	四十四年	四月	在普通教育司工作。
陳嘉言		南京	四十五年	六月	在總務司工作。
王天燧		四川涪陵	四十五年	十月	由臺灣省臺南縣教育科科長調今職。派在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工作。

己、各司處室主管人員

一、高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周鴻經	綸閣	江蘇銅山	三十四年九月	繼趙太侔任。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唐培經		江蘇金壇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六月辭職。
	黃龍先	儂先	湖南湘浦	三十八年六月	參事兼。三十八年十一月辭兼職。
第一科科長	孫若越		安徽來安	三十八年十一月	由簡任秘書調今職。四十三年六月調聘任督學。
第二科科長	許延俊	哲民	安徽來安	三十八年十一月	專門委員兼。同年六月調任簡任秘書，免兼辦。
第三科科長	童大堉	伯吹	江蘇崇明	三十五年十月	簡任督學兼。三十八年五月辭職。
	馬繼援	小波	江蘇梅縣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任本司第三科科長。卅三年三月調第一科科長。卅八年四月離職。
	鍾健	虞人	浙江上虞	三十三年一月	由督學改今職。卅七年六月調第三科長。
	趙書繼		江蘇吳縣	三十七年六月	由第三科調第三科。學審會總幹事兼本科科長。同年七月正式任科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劉求南		安徽南陵	三十六年十二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七年三月免兼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四科長	趙喜繼		江蘇吳縣	三十七年二月	學術審議會總幹事兼代，同年六月調長第二科。
	鍾健			三十七年六月	由第二科調第三科。三十八年六月聘爲專門委員仍兼科長。四十三年六月調簡任督學。
	關輔德			三十七年六月	脫漸增第四科。關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科長。三十八年三月免兼職。
	洪爲溥	薇圃	江蘇江都	三十八年三月	由督學調今職。三十八年六月聘爲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
	徐王光	介宇	山西聞喜	三十九年三月	三月疏散。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調科長。四十三年七月停職出國。
	龍書祁		江西永修	四十三年五月	由總務司科長調本司。同年六月調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推廣組主任。十月回科長原職。
	馬融編		湖南豐縣	四十三年七月	四十五年二月升專門委員。仍在高教司工作。

附註：高等教育司原設四科。三十六年三月將第四科移併於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本司僅設三科。三十七年六月將三科的職室重行分配，增爲四科。三十八年四月後縮編爲兩科。科之上暫不標指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中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曹鈺	漱逸	江蘇江都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七年一月調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
	吳兆棠	昭讀	安徽休寧	三十七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調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家健	建人，續溪	安徽	三十八年四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第一科長	張仁家	麟圃	山東濟南	三十八年十二月	專門委員兼代。三十九年三月調聘任督學，仍兼司長。四月調兼文教處長。同時本司，併入普通教育司。
	張振宇	正余	江蘇啓東	三十六年七月	四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教育司恢復設置，普通教育司裁撤，仍任中等教育司長。三十四年六月由督學代第四科科長。三十六年專任科長。七月調長第一科。三十八年二月辭職。
	蔣建白	樹勛	原名淮安	四十五年十一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調今職。同年十二月辭職。
第二科長	蔣勵材	尊三	湖南未陽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七年九月調特約編輯。
	滕仰支	嵩石	江蘇銅山	三十年二月	三十七年七月由國立梓橦師範校長調司。九月任科長。十二月免職。
	蔡復元	子韶	浙江山東	三十七年九月	專門委員暫兼代。
	王學素		江山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督學調今職。同年五月疏散。
	黃季仁	維鈞	四川安岳	三十八年三月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三科長	林鳳儀	穆仁	廣西平南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免職。
第四科長	胡宏謨	文楷	浙江	三十七年十二月	訓育會委員暫兼代。
	周今炳		海南文昌	三十八年三月	同年六月遣散。
	周洪本		浙江	三十六年七月	由督學調今職。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王學素		浙江山	三十七年一月	專門委員暫兼代。同年四月止。
	余鑑明		山東章邱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辭職。

附註：中等教育司原設四科。三十八年六月縮編兩科。自三十九年四月起，本司與國民教育司，邊疆教育司及僑民教育委員會暫行合併改設普通教育司。至四十五年十一月恢復設置國民教育司後，仍稱中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與中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沈亦珍		江蘇高郵	三十九年四月	四十三年五月辭職。
	蔣建白	原名樹勛	江蘇淮安	四十三年五月	由總務司長調今職。以中等教育司司長名義送審。四十五年十一月始改稱中等教育司長。
科長	曾振行	福建光澤		三十九年三月	由簡任科員升科長。四十三年七月停職出國。
	楊心國	慮民	湖北襄陽	三十九年三月	由科員升科長。四十五年五月升專門委員仍在本司工作。
	周化鵬	耘麓	江蘇泗陽	四十五年五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調今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吳研因	柏廬	江蘇江陰	三十五年九月	由專門委員調司長。三十八年一月病假，三月離職。
	程時煃		江西	三十八年三月	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代。同年四月離職。
	葉楚生		浙江福建	四十五年一月	是時始恢復國民教育司。詳附註。
幫辦	張天麟		福建福州	四十五年十一月	特約編輯兼。三十七年十一月離職。
			山東濟南	三十五年九月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長	薛天漢		江蘇	三十年六月	由科員兼代科長，三十一年八月實任科長。三十七年十二月退休。
	滕仰之	嵩石	吳江	三十八年一月	特約編輯兼代。
第二科長	廖傳淮	銅山	江蘇	三十八年	由專員調今職。同年十月離職。
	潘平之		梅縣	三月	
	金蕃	采之	廣東	三十四年	由科員升今職。卅七年七月調長第三科。
第三科長	金蕃	采之	江蘇	八月	
	潘平之		崑山	三十七年	由三科調長二科。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司琦	志平	江蘇	三十年二月	由科員升今職。卅七年七月調長第二科。
			鹽城	七月	
			江蘇	三十七年	由二科調長三科。卅八年一月留職停薪。
			嘉定	十二月	
			江蘇	三十五年	由專員調科長。

附註：國民教育司原設三科。三十八年四月後縮編爲一科。十二月後業務併入中等教育司。四十五年十一月恢復設置。

五、社會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英千里		北平	三十五年八月	同時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三十七年九月辭本兼各職。
	但蔭葆		湖北	三十七年	由參事調今職。同時兼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廠長。三十八年十一月調塘任督學。旋即留資停薪。
			蒲圻	九月	
第一科長	陳彰棋		四川	三十八年	同年十二月離職。
	行可			三十一月	
第二科長	周彧文	忌漢	吉林	三十九年	由訓育會常務委員調今職。同年七月調鎮任督學。
	王星舟	月帆	雙城	一月	
第三科長	徐光化	東庵	浙江	三十六年八月	由會計處專員調今職。卅八年四月離職。
	徐伯璞		海城		
科長	杜維濤		山東	三十年二月	由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輯調今職。卅八年一月兼代國立戲劇專校校長。四月離職。
	孫碩人		安徽	三十二年	出國考察，職務由孫碩人代理。
	劉家駿	司亭	太平	三月	三十六年出國考察，職務由孫碩人代理。
	張英		湖南	三十六年	專員兼代。三十七年六月返部調鷹任督學。
			峯山	一月	三十七年六月實任科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湖南	四十年五月	原任專員在本司工作，至是始改任科長。
			衡陽	四十四年三月	四十五年八月離職出國。
			四川	四十五年八月	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主任調今職。

附註：社會教育司原設三科。三十八年四月後暫併爲一科，科之上不標第幾字樣。

六、邊疆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凌純聲	民復	江蘇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七年六月調任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館長。
	郭廷以	量宇	河南	三十七年七月	三十八年三月離職。
幫辦	郭蓮峰		福建	三十五年四月	由幫辦調今職。三十五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同年三月該團結束，調特約編纂。
	郭蓮峰		閩侯		初由職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委及專任委員兼今職。三十四年十二月改以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今職。卅八年四月調司長。三十八年一月留資停薪。
第一科長	水心		江蘇	三十三年八月	由教育資料參考室主任調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戴騏	幼梧	安徽	三十八年	由薦任科員升今職。卅八年十二月疏散。
第二科長	曹樹勛	夢樵	江蘇	三十二年五月	由編輯調今職。三十七年七月離職。
	周輝鶴	寂夫	崇明	三十七年七月	專員暫兼代。
第三科長	張興唐		豐城	三十七年七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留資停薪。
	梁甌第		遼北	八月	三十七年三月辭職出國。
	劉鴻寶		遼寧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雒浦		建陽	三十七年三月	
	益		福建		
	山		山東		

附註：邊疆教育司原設三科。三十八年四月起縮編二科。三十九年一月本司業務併入中等教育司。

七、總務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司長	賀師俊	和欽	浙江鎮海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調教育研究會專任委員。
	鄧傳楷		江蘇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三月辭職。
	徐維鐄	仰曉	江蘇陽湖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十一月辭職。
幫辦	涎鎮中		吳縣	四月	由幫辦調今職。三十九年二月調參事，仍暫兼代司長。同年三月遣散。
	張希哲		安徽巢縣	三十八年	四十年一月辭職。
	蔣建白	原名樹勛	廣東	十一月	
	張振宇	正余	江蘇淮安	三十九年	四十三年五月調普通教育司司長。
	徐維鐄	仰曉	江蘇啓東	四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七年十二月辭兼職。三十八年四月調總務司司長。
			吳縣	四十三年	
				三月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振常	慎五	浙江黃岩	二十八年	由總務司第三科科長升專門委員兼幫辦。	
	班鑑中		安徽巢縣	二十八年四月	同年四月辭職。由專員升專門委員兼幫辦。同年十一月調司長。	
	朱傳鈞	國衡	安徽盧江	三十八年五月	專門委員兼。時總務司置幫辦二人。班幫辦駐穗，朱幫辦於八月起駐渝辦事。同年十二月疏散。	
	李覲高	次峯	河北元氏	三十五年九月	由秘書派令職。同年十一月調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七年六月調訓育會專任委員。	
	鄭維國		廣東寶安	三十七年六月	由專員調科長。三十八年一月調督學。	
	胡光愷		湖南	三十二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八年三月辭兼職。	
	侯彪	炳華	江蘇泰興	三十八年四月	同年五月調聘專員。	
	戴漢卿		江蘇江都	三十八年五月	由應任科員調令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第二科庶務科長	朱傳鈞	國衡	安徽盧江	三十三年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六月升專門委員仍兼科長。同年十二月辭兼職。	
	陳傑	仲豪	湖北鄂城	三十二月	同年三月調督學。	
	石城	柱人	安徽涇縣	四月三十八年	時由督學兼代。同年五月改專任科長。十一月辭職。	
	談崑		盧江	十一月	由專員調令職。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殷卓倫		江蘇宜興	三十九年三月	四十三年十月調專門委員，仍暫兼科長職務。四十四年六月調社教司工作。	
第三科財務科長	丁華鑾	中興	湖北武昌	四十四年六月	專門委員兼。	
	張振常	愼五	浙江黃岩	三十四年三月	時由專員兼代。同年十二月改專任科長。三十八年一月調升專門委員兼本司幫辦。	
	陳振邦		浙江寧波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調令職。三十八年六月辭職。	
	章文彬	質君	安徽宣平	三十八年	專員兼。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同年三月疏散。	
第四科出納科長	王修輔		浙江裏寧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八年一月調專員。	
	李興民		吳興	三十二月	三十八年三月調督學。	
	阮祖聰		廣東五華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調令職。同年十二月離職。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工作。同年三月疏散。	
	應強		福建福安	三十八年四月	專員兼代。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龍書部	介宇	浙江永修	三十九年三月	四十三年五月調高教司科長。	
	陳旭	秋陽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六月	同年八月調教研會專員。嗣調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主任。	
	黃企臣		江蘇青重	四十三年八月		

附註：總務司原設文書、庶務、財務及出納等四科。三十九年四月起將文書科工作併入秘書室，又將財務、出納兩科併爲一科，故現在暫設兩科。

八、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處長	韓慶濂	介軒	河北豐潤	三十六年八月	由專門委員調令職。卅七年十二月辭職。
	王雲槐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三月辭職。
	韓慶濂	介軒	河北豐潤	三十八年一月	聘任督學兼代。三十八年五月改專任處長。同年九月離職。
	徐可標	公超	浙江	三十八年三月	聘任督學暫兼代。
	任泰	東伯	貴州貴陽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九年二月疏散。
幫辦	張仁家	麟圃	山東濟南	三十一月三十九年四月	時以聘任督學兼代處長。同年七月改爲專任處長。四十三年六月調聘任督學。四十四年八月辭職。
第一科長	賈文彥	臥雲	浙江嵊縣	四十三年六月	
	張乃維		江蘇江寧	四十四年	
	李維遠		四川宜興	三十七年九月	由專門委員兼科長調兼幫辦。三十八年十二月離職。
	王章樹		四川成都	三十六年六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八年一月辭職。
	賈永揚		浙江新都	三十三年三月	由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編輯調令職。三十八年十月離職。
第二科長	李惟遠		四川灌縣	三十八年四月	由督學調令職。同年四月升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七年六月調幫辦。
	陳翔冰		四川成都	三十六年三月	科長。三十七年六月調幫辦。
	朱銘鐘		福建安徽	三十七年六月	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同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陶懷仲	伯陶	河南孟縣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督學調令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聲	安徽	三十九年三月	由專員調科長。時本處僅設科長一人，無第一科或第二科之分。

附註：本處原設兩科，自三十九年起暫設一科。

九、會計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會計長	傅國庥	仲麒	湖南桂陽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科長升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盛長忠	昌中	山東	三十八年五月	四十三年七月辭職。
幫辦	李增榮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七月	由本部專門委員調今職。
	鍾挺秀		廣東	三十八年五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服務。三月疏散。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員	李漢超	超民	湖南湘潭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七年三月另用解聘。
第一科長	程宗霖		江蘇吳縣	三十三年八月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第二科長	李增榮		浙江鄞縣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八年六月調科長。
第三科長	鄧陽和		南京	三十六年六月	由本部專員調會計處專員。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包覆	旦葉	江蘇鎮江	三十七年四月	三十七年八月另調用免職。
科長	李夫夙		廣東南海	三十八年五月	由應任科員調專員。三八年十二月疏散。
科長	關璧淞		廣東	三十八年五月	同年十一月免職。
科長	丁家聲		江蘇宜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束新吾		浙江諸暨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徐祖銘		江蘇	三十九年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湯炳寰	屏凡	浙江沐陽	三十一年三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九年三月調升專門委員，仍在會計處工作。
科長	李增榮		蘭谿	三十八年六月	由本部專員調今職。
科長	謝國琛	健恒	湖南湘鄉	四十三年四月	

附註：會計處原設三科。三十八年四月後暫設一科。又自三十九年四月起兼辦統計處業務，暫稱主計室。

十、統計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統計長	王萬鍾	粟臺	江蘇泰縣	三十三年八月	時統計處成立，王由統計主任升統計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第一科長	褚一飛		浙江嘉興	三十八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遣散。
第二科長	郭錫嘉		江蘇金壇	三十三年十月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第三科長	高徵粹		江蘇陰縣	三十三年九月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朱文愷	悅庵	河北遷安	三十三年九月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科長	劉仁		江西吉安	三十八年五月	由教育研究會幹事調升今職。同年十二月遣散。

附註：統計處原設三科。三十八年四月後暫設一科。三十九年起統計處業務併入會計處。

十一、人事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處長	萬紹章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六月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卅八年十二月辭職。
第一科長	詹絜悟		江西樂安	三十八年十二月	由專門委員調今職。
第二科長	葉審之		福建平和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第三科長	葉維善	鑾之	浙江上虞	三十五年八月	由專員調今職。三十八年三月聘為專門委員仍兼科長本職。三十九年一月調赴教工作處。三月由臺灣大學任用。
科長	劉亦平		浙江樂清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應任科員改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科長	樂必信		江西樂安	四十年一月	原任專員。四十年一月改本部科長，派處工作。四十一年六月調為人事處科長。

附註：人事處原設三科。三十九年後縮編暫設一科，並暫稱人事室。

十二、教育資料研究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	陳東原		安徽合肥	三十四年六月	簡任督學兼。三十七年十一月調任國立師範學院院長。
	許蓮溪		河北安國	四十年三月	簡任督學兼。四十三年六月辭兼職。
	孫邦正	友豪	安徽安慶	四十三年六月	同年八月辭職。
	凌孝芬	季馨	宣城安徽	四十三年八月	專門委員兼。同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石劍生		福建定遠	四十四年一月	專門委員兼。
	鄒樹椿	湘喬	福州福建	四十四年三月	原任專員，調本室工作。至是時改任科長，仍在本室工作。

附註：本室成立經過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室內職員均係由部員調兼。三十八年至三十九年工作暫停，四十年三月恢復業務。

庚、專門人員（專門委員、專員、特約編輯）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門委員	徐維鑄	仰曉	江蘇吳江	三十四年三月	兼總務司幫辦。三十七年十二月辭兼職。
	隋星源	曜西	山東	三十四年三月	兼設計考核會秘書。三十七年五月出任青島市教育局長。
	王介庵	原名大祺	廣饒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張兆麟	汚陽	湖北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八年五月調聘任督學。
	李寶	長壽	四川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衛士生		浙江衢縣	三十五年八月	

劉求南	安徽南陵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至三十七年三月兼高教司科長。三十七年七月調參事。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十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調今職，兼教育研究會秘書。三十七年十一月辭本兼職。	
王章樹	四川新都	三十五年十月	由教育研究會專員升今職，同時兼高教司科長，繼兼國際文教處科長，三十八年一月辭職。	
王學素	浙江山陰	三十五年十二月	由處任秘書調今職。三十七年三月調簡任秘書。	
胡頌平	浙江樂清	三十六年一月	原任文教處科長調升今職，仍兼科長。三十七年六月兼文教處幫辦。三十八年十二月離職。	
李惟遠	四川成都	三十六年四月		
羅孝全	江蘇無錫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七年九月辭職。	
嚴濟寬	伯僑	三十七年三月	由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黃龍先	湖南浦	三十七年五月	由參事調今職，在政治大學支薪。三十八年三月回參事原任。	
朱傳鈞	國衡	三十七年六月	原任總務司科長，改今職後仍兼科長，同年十二月辭兼職。三十八年六月兼總務司幫辦，十二月疏散。	
黃德祿	安徽盧江	三十七年		
許延俊	四川華陽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遣散。	
鄭自修	哲民	三十七年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五月兼高教司幫辦。六月調簡任秘書。	
王文祈	廣東開平	三十七年十一月	由專員升今職。同年十二月辭職。	
田漢祥	祐民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張公甫	江蘇東臺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五月疏散。	
胡光煊	湖南益陽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黃　澂	湖南長沙	三十七年十二月	兼總務司科長。三十八年三月辭兼職。十二月遣散。	
華孝寬	敏功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張振常	瑞昌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顧五	江西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辛仙椿	浙江黃岩	三十八年一月	由總務司第三科科長升今職，兼總務司幫辦。同年四月離職。	
葉維善	震之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辭職。	
詹紹悟	浙江上虞	三十八年三月	原任人事處科長，調今職後，仍兼原職。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三月由臺灣大學任用。	
	江西樂安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調任人事處處長。	

郭志嵩	江蘇	三十八年四月	同年五月調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旋回部。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委員。三月疏散。	
班鎮中	安徽巢縣	三十八年四月	由專員升今職，兼總務司幫辦，同年十一月調司長。	
韋炳炎	山東	三十八年五月	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鍾挺秀	廣東	三十八年五月	兼會計處幫辦。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工作，三月疏散。	
張亶翔	湖北	三十八年五月	由督學升今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鍾　健	虞人浙江上虞	三十八年六月	由高教司科長升今職，仍兼科長。四十三年六月調簡任督學。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委員。三月由編譯館任用。	
洪爲溥	薇圃江蘇都	三十八年六月		
梁賢達	先覺山西	三十八年六月	由專員升今職。	
張仁家	麟圃山東濟南	三十八年六月	由特約編輯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兼代中等教育司長。卅九年三月調聘任督學。	
張　素	樸如安徽	三十八年十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馮國光	安徽來安	三十八年十月	由特約編輯升今職，在參事室工作。	
孫愛棠	原名河北定縣	三十八年十月	由督學升今職，在高教司工作。	
李增榮	浙江蘭谿	三十八年十月	由會計處科長升今職，仍在會計處工作。四十三年七月調會計長。	
左　仲	仲勉河南固始	三十八年十月	由專員升今職，在人事處工作。	
郁漢良	江蘇崇明	三十八年十月	由專員升今職，在普教司工作。四十三年十月調任督學，仍在普教司工作。四十四年一月辭職。	
許祖惇	中流江西	三十八年十月	由處任秘書升今職，仍在秘書室工作。四十四年一月辭職。	
伍士焜	昇孫	四十年	在秘書室工作。	
水　心	奉新	四十三年四月	在普教司工作。	
宋　晞	廣東	四十三年	赴美工作，不在部支薪。	
翁偉湛	旭軒臺山	四十三年八月	在會計處工作。	
凌孝芬	麗水浙江	四十三年八月	在教育資料研究室主任，同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殷卓倫	季鞏安徽定遠	四十三年八月	由總務司科長升今職，仍在總務司工作。	
李庚根	江蘇宜興	四十三年十月	四十四年六月調社教司工作。	
吳寄漚	湖南寶慶	四十三年十月	在國際文教處工作。四十四年七月辭職。	
石劍生	雁行安徽嘉山	四十三年十月	調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	
	福建福州	四十四年一月	兼教育資料研究室主任。	

專員

楊向時	雪齋	江西豐城	四十四年三月	在秘書室工作。
章益修	新保	江西南昌	四十四年三月	由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升今職，在社教司工作。
丁華雙	中興	湖北武昌	四十四年六月	兼總務司庶務科科長。
孫毓驊	駿甫	江蘇丹陽	四十四年八月	在普通教育司工作。
王申望		浙江吳興	四十四年九月	在國際文教處工作。四十五年三月改爲兼任專門委員。同年十二月離職。
黃閱	景瑞	江蘇溧陽	四十四年九月	在秘書室工作。
司馬融編		湖南豐縣	四十五年二月	由高教司科長升今職，仍在高教司工作。
曹文超	宣生	江西湖口	四十五年三月	由秘書室文書科長升今職，仍管理文書。
楊心國	惠民	湖北襄陽	四十五年五月	由普教司科長升今職，仍在原司工作。
劉遐齡		湖南寧鄉	四十五年五月	兼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及組主任。
馬爾傑		江蘇如皋	四十五年六月	由專員升今職，兼科學教育委員會組主任。
陸厚仁		江蘇川沙	三十三年二月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兼代中教司科長。三十八年三月調督學。五月離職。
邢昉	彥昇	浙江縣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梁賢達	先覺	山西定襄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至三十四年六月兼教育資料室主任。三十八年六月升專門委員。
嚴慶炤	伯明	歷城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金有冀	仲繹	山東德縣	三十四年三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琚鎮中		安徽巢縣	三十四年三月	三十八年四月升專門委員兼總務司幫辦。
張星樞	明撫	安徽桐城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辭職。
石城	柱人	安徽懷遠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七年十一月辭職。
周輝鶴	寂夫	江西豐城	三十五年二月	由邊疆教育委員會秘書調今職。三十七年七月間兼代邊疆教育司科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鄺自修		廣東清平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七年十一月升專門委員。
李洪謨		湖南湘鄉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七年五月亡故。
陳仲和	文總	江蘇江浦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八年一月離職。
杜念嘉	伽	浙江青田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七年十月離職。

嚴在寬		四川大邑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四年九月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導員調部。三十五年十月任今職。三十七年六月調秘書。
李覲高	次峯	河北元氏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總務司科長改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七年六月調升訓育會專任委員。
王家瑞	德生	浙江杭縣	三十六年五月	由教研會幹事升今職。卅八年四月離職。
黃昌年	有餘	江西九江	三十六年八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調督學。
彭耀鼎		河南宜陽	三十六年九月	由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一月留資停薪。旋回部。五月調科長，在參事室工作。
程維賢	紀先	江西南昌	三十六年十月	由國語會編輯調今職。三十八年八月留資停薪。
鄭維國		寶安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六月調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邱漢池		浙江吳興	三十七年五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蔡繼賢		廣東	三十七年七月	由國語會編輯調專員。卅七年八月辭職。
劉誠		安化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彭元藻		湖南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十月調廳任秘書。
鄒海珊		嫩江	三十七年十一月	由特約編輯調專員。卅八年十二月疏散。
葛起閻		齊齊哈爾	三十七年十一月	由幹事升專員。同年十二月辭職。
邵宗		浙江慈谿	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三月調廳任秘書。
熊惠民		江西清江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三月調國民教育司科長。
廖傳淮		廣東梅縣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三月調國民教育司科長。
汪洋	浚甫	河南經扶	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王修輔		浙江吳興	三十八年一月	由總務司第四科科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陳華鳳	桐閣	河北南宮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疏散。
羅人杰		湖南衡山	三十八年一月	三十八年五月疏散。
姚毓楨	南澍	安徽懷遠	三十八年三月	由訓育會組主任調今職。同年四月離職。
翁偉湛		廣東臺山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于善和		江蘇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九年二月留資停薪。
陳貽鈺		湖北漢陽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九年三月遣散。

談嵐		廬江	安徽	五月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十一月調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應強		鄞縣	浙江	五月	三十八年	卅九年一月兼代出納科科長。三月遣散。
秀棣		雲南	雲南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晉文治		華南	華南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王顧模			四川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何九思			閩鄉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王之申	蘊佑		浙江紹興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參事室工作。
樊懷義			四川簡陽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黃森仲			四川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庫春熙	震中		江津黑龍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丁華雙	中興	武昌	湖北	五月	三十八年	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升今職。在中等教育司工作。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服務。三月由臺灣大學任用。
吳正良			四川遂寧	五月	三十八年	由人事處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章文彬	賢君		安徽懷寧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兼代總務司第三科科長。卅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服務三月疏散。
侯彪	炳華		江蘇泰興	五月	三十八年	由總務司第一科代理科長改專員。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陳光棣			北平	六月	三十八年	由人事處調任科員調今職。三十九年三月由人事處升專門委員，仍在人事處工作。
左仲	仲勉		河南	八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文教處工作。三十九年三月調科長。
陶懷仲	伯陶	壽縣	安徽	八月	三十八年	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升今職，在國民教育司工作。同年十二月疏散。
蔣瑩石			江蘇	八月	三十八年	由國語會幹事升今職，仍在資料室工作。四十年三月調科長，仍在資料室工作。
鄒樹椿	湘喬	鎮來	山東	八月	三十八年	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升今職，在社教司工作。四十年五月調爲社教司科長。
劉家駿	司亭	湖南	湖南	十一月	三十八年	由醫教會編輯改今職，在社教司工作。同年十二月疏散。
胡復	放予	劉陽	四川	十一月	三十八年	在社教司工作。同年十二月疏散。
謝國琛	健恆	湘鄉	湖南	十一月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高教司工作。
成秀峰			安徽	三月	三十九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會計處工作。四十三年九月調會計處科長。
龍書祁			江西	三月	三十九年	同時兼出納科長。四十一年一月改正式科長。
郁漢良	介宇	永修	懷寧	三月	三十九年	同年十月升專門委員，在高教司工作。
鄭維民	中流	崇明	江蘇	五月	三十九年	在高教司工作。四十五年二月調服任秘書，仍在原司工作。
	子貴	澧縣	湖南	四十三年十月		

特約編輯

賴特基	毅平	梅縣	廣東	三月	四十四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秘書室工作。四十五年三月調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仍在秘書室工作。
劉鴻漸	培之	南昌	江西	三月	四十四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掌卷室工作。
趙冰清	一冰	光山	河南	三月	四十四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高等教育司工作。四十五年五月調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仍在原司工作。
周作民	鑑程		哈爾濱市	三月	四十四年	由幹事升今職，在高等教育司工作。
馬爾傑			江蘇如皋	七月	四十四年	在科學教育委員會工作。四十五年六月升任專門委員，仍在科學教育委員會工作。
陳鐵持			廣東臺山	七月	四十四年	在科學教育委員會工作。
朱暢鑒	五柳		浙江杭縣	九月	四十四年	在會計處工作。
包振楣	秉衡		浙江杭州	九月	四十四年	在總務司工作。
楊予六	越稽		浙江諸暨	九月	四十四年	在秘書室工作。同年十月調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
顏絜	宇平		湖南衡山	十月	四十四年	在秘書室工作。由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編輯調今職。
潘友昌			北平	十二月	四十四年	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工作。
葛瑞峯	景榮		蒙古卓盟	三月	三十四年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胡應琥			江蘇	七月	三十四年	三十八年七月資遣。
張天麟	虎文		山東濟南	三月	三十五年	同年九月兼國民教育司書辦。十月兼國民教育輔導會秘書。三十七年十一月離職。
陳祥春	達味		浙江縣	三月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三月至六月兼代社教司科長。三十七年二月辭職。
溫延齡	永之		浙江	九月	三十六年	在資料室工作。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張仁家	麟圖		吳興	五月	三十六年	在秘書室工作。卅八年六月升專門委員。
梅公毅			廣東濟南	三月	三十六年	由邊疆教育館編纂調部任今職，在僑教會工作。三十七年三月辭職。
穆伊敏			新疆順德	十月	三十六年	在邊教司工作。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劉泰松			湖南	十二月	三十七年	在社教司工作。三十七年十月辭職。
趙吉士	鴻謙		江蘇長沙	三月	三十七年	由駐任秘書調今職，兼設計考核會秘書。三十八年八月調編譯館。
龔業蘭			湖南	六月	三十七年	在訓育會工作。卅八年十二月留職停薪。
陳達三			福建	八月	三十七年	由本部哈爾濱院校接收委員調部任今職。同年十一月調專員。
鄒海珊			哈爾濱	八月	三十七年	

滕仰之	嵩石	江蘇	三十七年九月	由中等教育司科長調令職。三十八年一月兼國民教育司科長。四月離職。	
黃永偉		廣東大埔	三十七年十一月	在訓育會工作。三十八年九月遣散。	
嚴恩紋		廣西柳州	三十七年	同年十二月留資停薪。	
鄭紹玄		廣東	三十七年十二月	兼僑教會委員。卅八年十一月留職停薪。	
馮國光		安徽來安	三十八年四月	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九年三月升專門委員，調參事室工作。	
鍾寶珍		廣州	三十八年四月	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教工作團委員。三月停職。	
聘佩衡		浙江諸暨	四十三年一月	四十二年六月任國語會編輯。四十三年一月調今職，在文教處工作。	

附註：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設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內專門委員若干人聘任相當簡任，專員及特約編輯各若干人均聘任相當薦任。

辛、各委員會（依成立先後爲序，與本部合署辦公之委員會附後）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吳敬恆	稚暉	江蘇無錫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及三十四年七月均續聘。
常務委員	黎錦熙	劭西	湖南湘潭	二十四年七月	四十二年十月病故。
	魏建功				二十九年及三十四年均續聘。三十八年後未續聘。
專任委員	蕭家霖	廸忱	江西奉新	二十四年七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何容	容易	河北梁濕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四年多臺灣省借調。三十五年八月留職停薪。
	柯樹屏	直帆	湖北鄂城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參事室科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十一月調簡任秘書。

附註：本會沿革及歷次改組情形，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列人員係續第二次年鑑編述。自三十九年起，本會業務暫停。

二、醫學教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金寶善	楚珍	浙江紹興	二十七年十二月	兼任。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起未續聘。
	趙士卿	吉曇	江蘇常熟	二十九年七月	兼任。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起未續聘。
	洪式閭		浙江樂清	三十七年七月	兼任。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起未續聘。
	林可勝		福建廈門	三十三年八月	兼任。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起未續聘。
	劉瑞恒	月如	天津	三十五年	兼任。三十九年一月續聘。任期已滿。
	杜聰明	思牧	臺灣臺北	四十五年六月	
	魏火曜		臺灣臺北	四十五年六月	
	柳安昌	小蘭	山西代縣	四十五年六月	
	經利彬		浙江上虞	四十五年六月	
	覃勤	醒群	湖南常德	四十五年六月	
	戴天右		福建龍溪	三十二年九月	專任。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兼秘書	李煥樂	穎吾	廣東陽江	四十五年五月	
專任委員	胡敦五		江蘇無錫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組主任	俞承德	齊之	浙江紹興	三十四年九月	組名未定。俞主任同時兼訓育委員會工作，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藥學教育組主任	周敦年		南京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八年三月辭職。
助產教育組主任	余叔顧		湖北孝感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衛生教育組主任	孟浦	湘南	江蘇泰縣	三十九年六月	原任衛生教育委員會秘書。三十五年依新條例改稱組主任。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附註：本會成立年月及歷次改組經過，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列人員係續第二次年鑑編述。三十八年四月後本會無專任人員，僅爲會議性質之會。

三、僑民教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任國榮		廣東惠陽	三十六年二月	聘任督學兼。三十七年六月辭本兼各職。
	黃會樾	蔭亭	福建永安	三十七年六月	聘任督學兼。嗣調簡任督學及參事，仍兼常委。三十八年九月免本兼各職。
委員兼秘書	陳夏登	雁儒	福建東山	三十四年十月	初以薦任督學兼本會秘書。三十七年六月並兼本會委員。三十九年三月改任編譯館編纂。旋調部工作，仍兼本會職務。四十四年八月本會改組，續聘爲委員兼秘書。

附註：本會組織及沿革，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係續第二次年鑑編述。三十九年春本會業務併入普通教育司。現應事實需要，於四十四年八月恢復設置。重聘各委員及秘書，惟常務委員暫缺。

四、國民體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郝更生		江蘇淮安	二十二年十二月	民科以簡任督學兼。嗣本會歷次改組，科員聘任督學，仍續兼主委及常委，詳第二次年鑑。四十三年七月續聘。
常務委員	董守義		河北蠡縣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任常委。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常務委員	袁敦禮	志仁	河北三十四年		兼任。三十七年以後未續聘。
常務委員	桂永清	率眞	江西徐水	四十三年八月	兼任。四十三年八月病故。
常務委員	劉瑞恆	月如	貴州貴筑	四十三年七月	兼任。
專任委員	方萬邦		福建閩侯	三十四年九月	由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校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十一月免職。
秘書	趙汝功	銘石	江蘇常熟	三十一年一月	專任。三十四年八月改組連任。三十七年十二月離職。
委員兼秘書	周鶴鳴	子敬	江蘇松江	四十三年七月	兼任。
學校體育組主任	王毅誠	正平	江蘇江都	三十三年六月	專任。三十四年八月改組連任。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社會體育組主任	蕭保源		山東福山	四十三年十二月	兼任。
社會體育組主任	馮公智		江蘇灌雲	三十二年二月	專任。三十四年八月改組連任。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社會體育組主任	周中勛		河北雲	四十三年	兼任。
研究實驗組主任	馬振鑿		慶雲密雲	三十四年十二月	專任。三十七年八月辭職。
研究實驗組主任	劉紀元		河北元縣	三十七年十一月	專任。由本會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委員兼組主任	楊基榮	丕華	臺灣臺中縣	四十三年十二月	兼任。

附註：本會沿革及歷次改組經過，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列人員係續第二次年鑑編述。三十八年夏季後會務暫停。四十三年七月起，恢復會務。

五、訓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陳紹賢	造新	廣東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常務委員	但蔭葆		湖北蒲圻	三十七年五月	參事暫兼。
常務委員	周彧文	恩漢	吉林三姓	三十七年五月	由本會專任委員調今職。三十九年一月調社會教育司長。
常務委員	萬子霖		雙城重慶	三十八年十一月	時周彧文調赴廈門，由萬繼任。三十九年四月調聘任督學，仍主持訓育事宜。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任委員	周彧文		江蘇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調副主任委員。三十五年依新條例改組不設副主委，仍調專委。三十七年五月調任常委。
專任委員	嚴濟寬	伯僑	江蘇無錫	三十四年	專門委員。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十月停薪留職。
專任委員	史次耘	契雲	安徽合肥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專任委員	吳琪	經伯	江蘇宜興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五月停薪。
專任委員	李燮洲			十月	
專任委員	李觀高	次峯	河北	三十六年八月	由專員兼文書科長升今職。三十八年六月辭職。
專任委員	奚樹基	翼鴻	江蘇元民宜興	三十七年六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停薪。
專任委員	胡宏漠	文楷	浙江	三十七年七月	三十七年十二月暫兼中等教育司科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專任委員	趙尚		河南	三十七年九月	同年十月辭職。
專任委員	王公度	海涵	孟津江蘇進	三十一年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專任委員	李煥之		武進	三十八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專任委員	劉廉克		蒙古	三十八年六月	同年十月改兼任委員，另聘爲特約編審。
專任委員	王季高		湖南	三十八年七月	同年十二月停薪。
專任委員	高應星		江西興國	三十八年八月	由本會組主任升今職。同年十二月疏散。
專任委員	朱源澂	元君	湖南江蘇	三十八年九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專任委員	吳子我		吳縣	四十五年二月	
專任委員	陳如一		浙江鄞縣	四十五年八月	由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專任委員調今職。
委員兼秘書	王樹滋		陝西藍田	三十五年六月	同年十二月調國語會專任委員，仍兼訓育委員及秘書。卅六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委員兼秘書	陳勻	海萍	安徽貽	三十八年九月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兼此職。
第一組主任	陳勻	見前	安徽懷遠	四十年八月	四年八月本會業務暫停。四十四年八月本會恢復業務，陳以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秘書兼此職。
第二組主任	姚毓楨	尉南	江西興國	三十二年四月	由戰區教育指導會視導改今職。三十五年由留學考選會組主任調今職。三十八年八月升本會專任委員。
第三組主任	高應星				同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三月調專員。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九月由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校長調部。
第主任	王德豐	潔吾	安徽懷遠	三十三年十一月	十一月任今職。三十七年三月遣散。

附註：本會沿革及組織，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列人員係續第二次年鑑編述。三十九年四月會務暫停。四十四年八月恢復會務，重聘各委員及秘書，惟常務委員、專任委員及各組主任均暫缺。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七年十二月部長爲當然委員。三十八年後未續聘。
	陳大齊	百年	浙江海鹽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及三十六年均續聘。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張道藩		貴州	二十九年五月	期滿未續聘。
	茅以昇		浙江吳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唐臣				
	陳立夫		浙江吳興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傅斯年	孟眞	山東	三十六年元月	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吳有訓	正之	江西高安	三十六年元月	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羅宗洛			三十六年元月	任期三年，期滿未續聘。
常務委員	毛子水	準	浙江山陰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梁實秋		北平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崔書琴		河北故城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黃正銘		浙江寧海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周鴻經	綸閣	江蘇徐州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戴運軌	伸甫	浙江奉化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凌鴻勛	竹銘	廣州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趙連芳	蘭屏	河南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杜聰明	思牧	臺灣	七月	四十三年改組新聘。
委員兼秘書	周鴻經	綸閣	江蘇銅山	元月	三十五年高等教育司長例兼。三十七年五月辭本兼各職。
	唐培經	佩金	江蘇金壇	五月	三十七年高等教育司長例兼。三十八年六月辭本兼各職。
秘書	孫宕越		廣東梅縣	七月	三十三年高等教育司長例兼。
專門委員	吳正肇	西屏	安徽盧江	三月	三十一年同時兼高等教育司科長。三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兼高等教育司幫辦。三十七年三月遣散。
	郭蓮峯		福建閩侯	十二月	三十四年藏教育司及邊疆教育司幫辦。三十八年四月調邊疆教育司長。
	李熙謀	近仁	安徽懷寧	十月	三十五年由戰區教育指導會專任委員調今職。兼蒙藏教育司長。三十七年九月改兼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徐仲恩		湖南長沙	三十六年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黃問岐	世農	安徽蕪湖	三十六年一月	由督學升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陳翔冰		福建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六月兼文教處科長，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阮康成		廣東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一月調簡任督學。
	關穎德			三十七年三月	同時兼高等教育司科長。三十八年三月免兼科長，六月遣散。
	高其冰		山東鄄城	三十七年六月	由應任督學升今職。同年十二月暫調山東省立師範學院院長。
	涂序瑄		江西南昌	四十三年十一月	
總幹事	趙善纘		江蘇吳縣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七年三月兼代高等教育司科長，七月正式調科長。
	周邃良	原名萬榮	四川山	三十七年七月	科員兼。同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附註：本會原組織及成立年月，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係賡續二次年鑑編述。三十八年四月後業務暫停。四十三年七月從新改組，恢復業務。四十四年五月公布本會組織條例，設委員一百人，由教育部聘請之，並聘定其中七至九人爲常務委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設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之。設專員一人，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派充之。委員任期二年，均爲無給職。

七、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顧兆鼐	石君	河北宛平	三十三年十二月	任專門委員職今職。三十五年改組連任。
	楊立奎	據梧	安徽懷寧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出訓育會主任委員調今職。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委員兼秘書	吳研因			三十五年九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三十八年一月離職。
	張天麟	虎文	山東濟南	三十五年十一月	特約編輯兼。三十七年十一月離職。
專任委員	倫繼珊		廣東南海	三十七年一月	同年十二月停薪。
	許爾功		廣東	三十八年三月	兼僑教會委員。同年十一月停薪。
第一主任組	黃閱	景瑞	江蘇溧陽	三十五年二月	由幹事升今職。三十七年五月調應任督學。
第二主任組	魏冰心		江蘇常熟	三十二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調今職。三十五年改組連任。
第三主任組	葉島	史生	江蘇金山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由戰區教育指導會視導員改今職。三十五年改組連任。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附註：本會組織沿革，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係賡續二次年鑑編述。三十八年十一月後，業務暫行結束。

八、設計考核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三十四年九月	依照浙領組織規程，主委由機關首長兼，詳二次年鑑。卅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副主任委員	杭立武			三十五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卅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秘書	隋心源			三十四年十二月	專門委員兼。三十七年五月辭本兼各職。
設計組長	嚴濟寬			三十七年五月	專門委員兼，至六月止。
考核組長	趙吉士			三十七年六月	特約編輯兼。三十八年八月調編譯館工作。
工作競賽組組長	劉英士			三十五年一月	參事兼。
	萬紹章			三十四年六月	原派組長戴應觀於卅六年夏出缺後未另派。工作由專員陳仲和督學黃覺等兼辦。三十八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附註：本會設置年月及組織，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係續編二次年鑑編述。三十八年後，工作暫停。

九、教育研究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三十四年三月	部長例兼。至三十七年十二月止
	陳雪屏			三十七年十二月	部長例兼。至三十八年四月止。
	杭立武			三十八年四月	部長例兼。至三十九年三月止。
	程天放			三十九年四月	部長例兼。至四十三年六月止。
	張其昀			四十三年三月	部長例兼。
專任委員	吳俊升	士選	江蘇	三十五年六月	在國立中央大學支教授薪。
	程其保	稼秋	江西如皋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七年六月改兼任。
	張鳳舉		南昌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七年調任本部駐日代表團代表。
	程時煃	柏廬	江西新建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八年一月兼代國民教育司司長。四月離職。
	羅家倫		江蘇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八年夏離職。
	金問洙	通尹	浙江武進	三十六年五月	三十七年四月改兼任。
	汪少倫		安徽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六月改兼任。
	董洗凡	原名人驥	河北棗強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四月改兼任。
	酈　鍚	漱逸	江蘇武進	三十七年一月	由中等教育司長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蕭公權		江西泰和	三十七年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楊公達		四川長壽	三十七年四月	三十七年九月改兼任。
	陳可忠		福建閩侯	三十七年五月	同年六月調任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楊亮功		安徽巢縣	三十七年六月	同月調任安徽大學校長。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縣	三十七年三月	同年九月兼簡任秘書。十二月辭秘書兼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臧啓芳	哲先	遼寧遼陽	三十七年八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陶　因	震中	安徽舒城	三十七年九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王星拱	撫五	安徽	三十七年十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翟　桓	毅夫	安徽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四月調常務次長。
	賀師俊	和欽	浙江鎮海	三十七年十二月	由總務司司長調今職。卅八年四月離職。
	鍾道贇	芷修	浙江浦江	三十八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調今職。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姚寶猷	健生	廣東平遠	三十八年三月	同年六月調參事。
	虞　文	君質	浙江鎮海	四十三年三月	四十四年十月辭專任，改爲兼任委員。
	郭秉峯		福建福州	四十三年九月	四十四年八月調參事。
	李粹芳		廣東臺山	四十四年三月	在督學室工作，不支薪。
	賀翊新	仲弼	河北故城	四十四年八月	調任國立藝術學校校長。
	吳　鼎	穎晉	安徽和縣	四十五年四月	
	趙一葦		上海	四十五年九月	由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專任委員調今職。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四年十月	特約編輯兼。三十五年一月升任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十月調本部專門委員，均仍兼本會秘書。卅七年十一月辭本兼各職。
秘書	程時煃	柏廬	江西新建	三十七年十一月	本會專任委員兼。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蔣建白	原名樹勛	江蘇淮安	四十三年八月	普通教育司司長兼。
專員	劉紡秋		河南汝南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姓名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許可名	廣東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遣散。
吳克家	揚州江蘇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孫碩人	海門江蘇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一月兼代社會教育司科長。三十七年六月調專任科長。
王　冀	蓬萊山東	三十六年	在國際文教處工作，三十八年四月離職。
賀　鍔	安徽	三十六年	三十八年三月調中等教育司科長。
蔣勵材	青陽安徽	三十六年	由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六月遣散。
章士嵩	耒陽湖南	三十六年	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遣散。
俞百巖	四川	三十七年	由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十二月遣散。
何炳忠	雲南	三十七年	由國民教育司科員升今職。三十八年一月退休。
廖伯英	石屏雲南	三十七年	在督學室工作。三十八年一月離職。
熊鑑高	江蘇青浦	三十七年	同年十二月調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朱景園	浙江宣平	三十七年	由訓育會幹事升今職。三十八年四月調總務司第四科科長。
陳振邦	福建安溪	三十七年十一月	由科員升今職，在總務司工作。同年十二月遣散。
阮祖聰	江蘇	三十八年	在中等教育司工作。同年六月遣散。
郭致平	江寧	三十八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高等教育司工作，三十九年三月調科長。
黃開瑞	山西	五月	在總務司工作。同年十二月遣散。
徐玉光	聞喜	三十八年	由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視導員調任。四十年一月改科長，派人事處工作。
朱柏青	江西樂安	三十八年十月	在社教司工作。四十四年三月升專門委員。
樂必信	樂安	三十九年六月	在秘書室工作。四十二年十二月調文書科科長。
章益修	新保南昌	四十年三月	在教育資料研究室工作。
曹文超	江西湖口	四十年四月	在高等教育司工作。
董生蓮	江西	四十年四月	返國服務留學生分發到部任專員。同年六月辭職。
劉心正	花縣	四十年四月	由出納科長調今職。同年十月調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推廣組主任。四十五年二月調派本部編輯。
胡世均	江西南昌	四十年四月	在秘書室工作。四十四年十月辭職。
王運籌	浙江	四十二年四月	調外工作，暫不支薪。
陳　旭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七月	
席世鐸	湖南東安	四十三年八月	
章　群	新浙江杭縣	四十三年八月	
司　琦	江蘇	四十三年八月	在普通教育司工作。四十五年十二月調科長，派在國民教育司工作。
黃德鳳	江蘇	四十三年九月	在總務司工作。
李亞白	常熟	四十三年九月	在次長室工作。四十五年三月調應任秘書，仍在次長室工作。
易懿文	宜都湖北	四十三年十月	在科學教育委員會工作。
雷震邦	南通江蘇	四十三年十月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在總務司工作。
周化鵬	秦安甘肅	四十三年十一月	四十五年五月調普教司科長。
蕭相訥	耘農江蘇	四十四年	由應任科員調今職，在人事處工作。
秦銘新	青島山東	四十四年	由科員升今職，在會計處工作。
楊予六	河南汲縣	四十四年	由本部專員調本會專員，在秘書室工作。
賴特基	浙江諸暨	四十四年	由本部專員調本會專員，在文書科工作。
趙冰清	越基廣東梅縣	四十五年	由本部專員調本會專員，在高教司工作。
張中力	一冰浙江杭州	四十五年七月	返國留學生分發到部。

附註：本會組織及成立年月，詳第二次教育年鑑。右係賡續第二次年鑑編述。卅八年夏季後專任委員均陸續離職，會務暫停。四十三年六月恢復會務。

十、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三十六年九月	
副主任委員	胡　適	適之	安徽績溪	三十六年九月	
執行委員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三十六年八月	
	胡　適	適之	安徽績溪	三十六年八月	
	杭立武	月涵	安徽滁縣	三十六年八月	
	梅貽琦		天津	三十六年八月	
	朱經農		江蘇寶山	三十六年八月	
	吳貽芳		江蘇	三十六年八月	
	李書華	潤章	河北昌黎	三十六年八月	
	曹惠群		江蘇武進	三十六年八月	

程其保	稚秋	江西	三十六年	自然科學委員會兼召集人	
薩本棟	亞棟	南昌	三十六年八月		
張道藩		貴州	三十六年八月		
竺可楨	藕舫	紹興	三十六年八月	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任鴻雋	叔永	四川巴縣	三十六年八月		
蔣夢麟	孟鄰	浙江	三十六年		
傅斯年	孟眞	山東聊城	三十六年八月		
鄭通和	西谷	安徽	三十六年十月		
錢思亮	惠疇	浙江杭縣	四十年五月		
薩本棟	亞棟		三十六年九月	自然科學委員會兼召集人	
陳可忠		福建閩侯	三十九年十月		
陶孟和			三十六年九月	同年十一月辭召集人職務。	
陳大齊	百年	浙江海鹽	三十六年十一月		
朱經農		江蘇寶山	三十六年九月	教育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鄭通和	西谷	安徽盧江	三十九年十月		
顧頡剛			三十六年九月	大衆傳播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黎錦熙		江蘇淮安	三十九年十月		
邵更生					
李濟	濟之	湖北鍾祥	三十六年九月	物院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圖書及博
張道藩		貴州	三十六年九月	藝術及文學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十一、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杭立武		三十八年部長兼。至三十九年三月止。	
副主任委員兼秘書	程天放		三十九年三月部長兼。至四十三年五月止。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六月部長兼。	
	吳俊升	湖南	三十八年本部政務次長兼。至三十九年二月止。	
	黃龍先	澤書	三十八年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至三十八年十一月止。	
	許延俊	湖南漢壽	三十八年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三十九年二月後本會改組不設秘書。	
委員兼總幹事	周宗運	江西南昌	三十一年三月	特約編纂兼。四十三年十月調學術會專門委員，十二月免兼本會委員。
	涂序瑄	江西南昌	四十一年二月	特約編纂兼。四十一年三月辭兼職。十二月辭部編纂。同年十一月辭兼職。十二月特約編纂兼。四十一年三月調總幹事。四十一年七月修正規程不設副總幹事。
委員兼副總幹事	徐直民	江蘇阜寧	三十九年二月	
	涂序瑄	江西南昌	三十九年	

附註：本部於民國三十八年秋設置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委員會。三十九年二月改訂名稱爲「教育部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並公佈組織規程爲「教育部特約編纂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同年五月修正。四十一年七月再修正。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以部長爲主任委員外，餘就本部次長、高等教育司司長、人事處處長、國立編譯館館長及其他部內外人員分別聘派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特約編纂編審或其他職員調充之。四十四年五月三次修正組織規程，委員採不列名方式，由部長就部內外有關人員分別聘派之。總幹事幹事不予設置，日常事務，由本部高等教育司及人事處分別指派人員辦理。

主任秘書			
程其保		三十七年四月	本會執行委員兼。同年十月出國。改由韓慶濂兼代主任秘書。
韓慶濂		三十七年十月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至三十八年九月止。
張仁家		三十九年六月止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至四十三年。
賈文彥		四十三年六月辭本兼各職。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四十四年八月
張乃維		四十四年九月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

附註：本會於三十六年八月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規程草案。三十七年二月修正公佈。設委員一百二十人，其中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機關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推選者一百人，由教育部遴選者二十人，任期三年。由選舉產生之下屆委員，出上屆全體委員選舉之。其第一屆委員除教育部遴選者外，餘百人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之，任期一年。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者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者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設秘書處。本會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十二、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高信			三十九年五月	本部常務次長兼。
副主任委員兼秘書	王星舟			三十九年八月	本部社會教育司長兼。同年七月辭秘書兼職。調聘任督學。
委員兼秘書	周彧文			三十九年五月	本部簡任秘書兼。四十三年五月調參事仍兼本會秘書。
委員	程勉儕			三十九年七月	
委員兼電化教育組主任	蕭明經	鳴鑾	遼寧本溪	三十九年五月	本部特約編審兼。同年八月改任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編導委員仍兼本組主任。四十二年二月辭本兼各職。
委員兼藝術教育組主任	張英			三十九年九月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主任兼。
委員兼電化教育組主任	王慰誠	谷生	湖北黃梅	四十二年六月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主任兼。
委員兼山地教育組主任	郭蓮峰		福建閩侯	三十九年七月	本部特約編纂兼。同年五月已兼本會委員。
委員兼社會教育組主任	林鴻坦	子文	福建福州	三十九年九月	臺灣省教育廳督學兼。

附註：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制定本會組織規程，同年八月修正條文。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之。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秘書一人，並設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山地教育及社會教育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技師、助理技師、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部長就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調派之。本會於四十四年六月裁撤，業務由社會教育司接辦。

十三、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程天放			四十年六月	本部部長兼。四十三年六月離職。
秘書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六月	本部部長兼。
	郁演良			四十年六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四十一年一月辭兼職。
	孫愛棠			四十一年一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

附註：本會於民國四十年六月成立，原名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同年八月奉行政院令修正本會組織規程，並改定會名為「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部就有關機關及部內高級職員聘派之。並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設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部長就部內職員調兼之。

十四、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程天放			四十一年六月	本部部長兼。四十三年六月卸任。
副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六月	本部部長兼。
	錢其琛			四十一年六月	交通部次長兼。
	曾虛白			四十一年六月	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兼。四十三年八月離職。
	吳俊升			四十一年一月	本部政務次長兼任。
委員兼第一組主任	王星舟			四十一年六月	本部社會教育司長兼。
委員兼第二組主任	曹建	立人	浙江臨海	四十二年三月	專任。
委員兼第三組主任	屠義方			四十一年六月	兼任。
編審	于潤生			四十一年六月	兼任。
	温惠曙	秀成	江西贛縣	四十一年六月	專任。
	宋乃翰		湖北武城	四十一年六月	專任。

附註：本會組織規程經呈奉行政院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交）二七三六號代電核定。又呈奉行政院四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交）三八號令修正。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教育部就本部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新聞局等有關機關高級人員及專家中聘任之。本會工作人員除組主任一人編審二人助理幹事一人為專任外，其餘均由有關機關調兼之。

十五、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席	程天放			四十一年七月	本部部長兼。四十三年六月卸任。
	張其昀			四十三年七月	本部部長兼。
常務委員	錢思亮	惠曙	浙江杭縣	四十一年七月	至四十三年七月本會改組時止。
	劉真	白如	安徽鳳台	四十一年七月	至四十三年七月本會改組時止。
	王鳳喈		湖南湘潭	四十一年七月	四十三年七月改組續聘。
	劉季洪		江蘇銅山	四十一年七月	四十二年七月辭聘。

常務委員兼秘書	吳俊升	士選	江蘇江都	四十二年七月	至四十三年七月本會改組時止。
	鄭通和	西谷	安徽安慶	四十三年七月	
	謝幼偉	佐禹	廣東梅縣	四十三年七月	
	李熙謀	振吾	浙江嘉善	四十三年七月	
	許延俊			四十一年七月	高等教育司長兼。四十三年六月調聘任督學，並辭本會兼職。
	孫岩越			四十三年七月	高等教育司長兼。

附註：四十一年七月公佈本會組織規程，設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長聘任或指派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爲常務委員。開會時由部長主席，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指定常務委員充任之。委員均爲無給職。設幹事書記各一人由部長調派之。

十六、科學教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李熙謀	振吾	浙江嘉善	四十三年七月	兼任。
秘書	張雲繩	招濤	江蘇海門	四十三年十二月	兼任。四十四年三月辭職。
資料組主任	文伯常		廣東惠陽	四十三年十月	兼任。四十四年一月辭職。
輔導組主任	馬爾傑		江蘇如皋	四十三年十月	初由兵工研究院副研究員調兼。四十四年七月改聘本部專員。四十五年六月升專門委員仍兼本組主任。
建教合作組主任	蔣君宏		福建	四十五年三月	兼任。四千五年七月辭職。
國際合作組主任	羅榮安	林森	廣東	四十三年十二月	兼任。

附註：四十三年七月訂定本會組織規程。四十四年三月修正條文，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內一人爲主任委員，由部長分別聘請之，任期二年，得連任。設資料、輔導、建教合作及國際合作四組，組主任由部長派任或調用之。並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

十七、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江蘇	四十三年七月	教育部部長兼。
專任委員	盛成	成中	江蘇儀徵	四十三年七月	
	趙唐理		貴州貴陽	四十三年七月	
	趙一葦		上海	四十四年八月	兼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秘書。四十五年九月改聘爲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
秘書	曹文彥		浙江鄞縣	四十三年七月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兼。四十四年八月辭本兼各職，改本會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兼秘書	陳如一			四十四年八月	一組組長。四十五年五月又兼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第四十五年八月改聘爲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嗣兼本部計劃室主任。四十五年五月辭兼職。
委員兼秘書	周寶珠		廣東	四十四年十月	原係本會委員，至是時兼此職。

附註：本會於四十三年七月籌設，八月公佈組織規程。同年九月修正條文，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由部長聘任。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

十八、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齊如山		河北高陽	四十三年七月	兼任。
駐會委員	張大夏		河北霸縣	四十三年八月	兼任。

附註：本會於四十三年七月籌設，八月公佈組織規程。設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部長分別聘任之，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設研究、輔導兩組，組主任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由部派任之。

十九、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八月	教育部部長兼。
秘書	林子勛			四十三年八月	教育部簡任秘書兼。

附註：四十三年八月公佈本會組織規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由部長聘任之。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定兼任或調用之。

二十、美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三年九月	教育部部長兼。
專任委員	孫陵	鍾琦	哈爾濱	四十四年三月	
	藍蔭鼎		臺灣臺北	四十四年三月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委員兼秘書	葛賢寧		江蘇	四十四年九月	
	楊宗珍	孟瑤	湖北	四十四年九月	
	梁鼎銘		廣東	四十四年九月	
	王玉孫		安徽	四十五年二月	
	虞　文	君質	浙江	四十三年九月	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四十四年十月辭專任本職，仍兼本會職務。

附註：四十三年九月公佈本會組織規程。十月修正條文，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二十四至四十四人由部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均無給職，秘書一人由部長派任。

二十一、教育部在美教育文化事業顧問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梅貽琦	月涵	天津	四十三年十二月	四十五年二月續聘。
委員兼執行秘書	程其保	稚秋	江西南昌	四十三年十二月	四十五年二月續聘。
秘書	宋晞	旭軒	浙江	四十三年十二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
	唐振楚	弘亮	湖南衡陽	四十三年十二月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纂兼。

附註：四十三年十二月奉行政院令核定本會組織規程，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四十五年三月，修正第三條條文，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就辦理教育文化事業素著聲譽之在美人士中聘請之，並聘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均爲無給職。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教育部分別聘派之。

二十二、中華獎學基金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三年十二月	本部部長兼。
秘書	伍士焜			四十四年十二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

附註：四十三年十月公佈本會組織規程。十二月開成立會，四十四年三月修正組織規程，設委員二十八至三十六人，由教育部就全國教育學術文化及金融界人士聘請之，任期三年。教育部長兼主任委員。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之。其他職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派任或調用之。

二十三、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四年五月	本部部長兼。
副主任委員	汪公紀	績熙	江蘇	四十四年五月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四十四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王撫洲	公簡	河南正陽	四十四年十二月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繼汪公紀任。
委員兼秘書	柳克述		湖南長沙	四十四年五月	交通部政務次長兼。
	蔣建白			四十四年五月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兼。

附註：四十四年三月奉行政院令核定公佈本會組織規程，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副主任委員二人分由經濟部交通部次長兼，委員二十九至五十人除由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及銓敘部各派主管人員充任外，餘由教育部長就重要生產事業機構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教育專家中聘請之。設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部調任之。又本會於四十四年五月成立。

二十四、中華叢書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四年五月	教育部部長兼。
委員兼秘書	祝秀俠	佛朗	廣東番禺	四十四年五月	
專任委員	傅緯樸	守知	湖北天門	四十四年九月	
科長	高焜桓	鑾光	廣東新會	四十五年八月	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主任調教育部科長，派會工作。

附註：本會於四十四年五月開始籌備，四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並訂定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委員均無給職。惟經常駐會辦公者，酌致交通費。置秘書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兼任。本會視業務發展之需要得分設三組或四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部長任用之。

二十五、學術研究合作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委員兼主席	張其昀			四十五年二月	本部部長兼。
秘書	孫宕越			四十五年二月	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附註：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四十五年一月核定公佈，二月開成立會。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一)教育部長，(二)設有研究所之各大學校長及獨立學院院長，(三)參加合作之政府機關所設研究機構之主持人，(四)教育部部長聘請參加之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七至九人。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就部員中指派兼任。

二十六、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五年二月	本部部長兼。
委員兼秘書	吳錫澤		浙江慶元	四十五年二月	臺灣省新聞處處長兼。
第一組長	陳如一		浙江鄞縣	四十五年五月	本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四十五年八月調訓育會專任委員仍兼本會組長。
第二組長	黃紹紱	行使	浙江	四十五年三月	兼任。

附註：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四十五年二月核定公佈。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除由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外滙貿易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各派高級職員一名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教育長部就國內電影事業專家遴選之。委員均爲無給職。設第一及第二兩組。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及組員若干人，均就教育部或各有關機關現有人員調用之。

二十七、國際合作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李熙謀	振吾	江浙	四十五年五月	科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四十五年九月辭職。
委員兼計畫組主任	羅榮安		廣東博羅	四十五年五月	同年十一月辭職。
副組主任	張宗良		安徽廬江	四十五年九月	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委員兼。
委員兼外事組主任	羅榮安		廣東博羅	四十五年九月	國立臺灣科學館長兼。
委員兼僑教組主任	黎東方	次青	河南正陽	四十五年九月	僑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兼。
委員兼採購組主任	蔡任漁		廣東揭陽	四十五年九月	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委員兼。
委員兼審核組主任	揮彥彤		江蘇武進	四十五年九月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長兼。
委員兼文書組主任	劉遐齡		湖南寧鄉	四十五年九月	四十五年十一月聘兼秘書。

附註：教育部四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工作會議，決議：設國際合作委員會，暫置委員十五人，以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設計劃、外事、僑教、採購、審核及文書等六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並得酌用工作人員。其詳細組織規程尚待另訂。四十五年十一月羅榮安辭主任委員職務後，由本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

壬、與教育部合署辦公各機構

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杭立武			三十八年四月	教育部長例兼。至三十九年三月止。
副主任委員	程天放			三十九年三月	教育部長例兼。至四十三年六月止。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六月	教育部長例兼。
	胡軌步	日萍	江西萍鄉	三十八年一月	同年四月離職。
	吳兆棠	昭麟	安徽休寧	三十八年四月	同年九月辭職。
	張伯謹		河北行唐	三十八年九月聘	未到任。
專任委員	羅愛林		安徽合肥	三十八年十一月	原任本會專任委員兼組長。在吳兆棠辭職後張伯謹未到任前即由羅兼代副主委。十一月正式聘任副主委。三十九年三月遣散。本部政務次長兼。四十三年五月辭本兼各職。
	鄧通和	西谷	安徽盧江	三十九年三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蔡俠飛		廣東潮縣	三十八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翟韶武		河南修武	三十八年五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秘書	羅愛林		安徽合肥	三十八年六月	同年九月兼第二組組長。十一月調副主任委員。
	王文俊	渭珍	湖北	三十八年九月	同年十二月疏散。
	張國魂		江西	三十八年四月	原自三十四年一月起，任本會第一組組長。三十八年四月調秘書。九月兼組長。十二月疏散。
	馮國光		安徽	三十八年五月	本部特約編輯兼。同年九月回部工作。
	陳勻	海萍	安徽盱眙	三十九年五月	由視導員調秘書。
第一組長	張國魂		江西	三十八年九月	本會秘書兼。同年十二月疏散。
副組長	蘇軍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八年五月任視導兼組長。九月調今職。十一月停薪。
第二組長	羅愛林		安徽合肥	三十八年九月	專任委員兼。同年十一調副主任委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副組長	暉彥彤		江蘇	四十一年	由視導員調組長。
視導員	姚舜	兆廷	浙江武進	三十八年九月	原於三十八年二月任第二組組長，九月併入本部辦公改副組長，十二月疏散。
兼視導室副主任	陳勻	海萍	浙江餘姚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九年五月調本會秘書。
視導員	鄧治岐	盱眙	安徽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黃澤生			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范維仁			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康培初			三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八年十一月停薪。
	徐瑞萍			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停薪。
	范子政			三十八年五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樂必信		江西	三十八年六月	原於三十八年一月任主任幹事。六月調今職。三十九年六月調任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三十八年九月調部工作。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朱其仁		安徽	三十八年	
	暉彥彤	憲文	江蘇武進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八年四月任本會會計主任。九月調視導員。四十一年九月調組長。
	婁志中			三十八年三月	三十八年十二月疏散。
	李智福		安徽	三十八年九月	三十八年二月任本會第三組組長，九月調視導員。十二月疏散。
	李旭東		安徽滁縣	四十二年五月	三十八年七月任本會重慶分會專員。三十九年二月調本會主任幹事。四十二年五月調視導員。

附註：本會係本部直屬機關，單獨設置，原非部內單位。其成立沿革及組織另有專章敘述。民國三十八年九月經費及員額同時緊縮，乃與本部合署辦公。本節所列主任委員以下各員，係自與部合署辦公之時起敘。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五年五月	教育部長兼。
委員兼主任秘書	李熙謀			四十四年五月	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

附註：四十四年五月行政院公佈本會組織規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由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各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長就國內專家學者中遴聘之。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兼任。又本會直屬於行政院，暫與教育部合署辦公。

三、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任委員	張其昀			四十四年八月	教育部長兼。
秘書	趙一葦		上海市	四十四年八月	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專任委員兼。四十五年九月改聘爲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仍兼本會秘書。

附註：四十四年七月行政院公佈本會組織規程，四十五年四月修正。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及臺灣省政府指派高級人員擔任之。本會分組辦公，設秘書一人組長三人組員若干人，均就各機關現有人員調用之。本會直屬於行政院，與教育部合署辦公。

四、中國童子軍總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會長	蔣中正			三十八年四月	教育部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及常務理事長。
副會長	何應欽			三十九年三月	三十九年三月卸任。
理事長	杭立武			三十九年三月	教育部長例兼。四十三年六月卸任。
	程天放			三十九年三月	
	張其昀			四十三年六月	教育部長例兼。同時理事會改組。
常務理事	郝更生			三十九年三月	
	沈亦珍			三十九年三月	
	羅忠國			三十九年三月	
	陳雪屏			三十九年三月	
	黃朝琴			三十九年三月	
	桂永清			三十九年三月	
	谷正綱			三十九年三月	
	蔣經國		浙江	四十三年六月	時理事會改組。
	上官業佑		湖南	四十三年	
	啓浚		石門	六月	

謝東閔	求生	臺灣 四十三年六月
劉詠堯	則之	湖南 四十三年
吳兆棠	昭讀	安徽 四十三年六月
蔣建白	行以字	江蘇 四十三年六月
張忠仁	乃迅	廣東 三十九年三月
徐觀餘	曼傅	廣東中山 三十九年三月

理事兼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幹事兼理事

四十年四月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職。

四十三年五月改任教育部簡任督學，仍兼本會總幹事。四十三年六月本會改組連任。四十五年十二月辭總幹事，專任教育部簡任督學。

貳、褒獎捐資興學

甲、歷次所定給獎標準一覽表

時期 / 數額 / 等第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六年
七	100	100	100	100		1,000	10,000	300,000
六	500	500	500	500	500	5,000	100,000	500,000
五	500	500	500	500	1,000	10,000	500,000	1,000,000
四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50,000	1,000,000	3,000,000
三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0	3,000,000	5,000,000
二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0	5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乙、歷次所定給獎辦法一覽表

秘書	傅治平	繼說 湖北京山 四十年四月
	黃敦涵	復臺 廣東順德 四十一年二月
	傅治平	繼說 湖北京山 四十一年八月

四十一年一月辭職。

四十一年七月停職。

四十三年五月改任教育部簡任秘書，仍兼本會秘書。四十三年六月本會改組連任。

附註：本會係獨立社會團體，成立經過及組織，另有專章敘述。民國三十九年裡費及員額同時緊縮，因與教育有密切關係，遂與教育部合署辦公。右列會長以下各員，係自與部合署辦公時起筮。

	一般褒獎	特予褒獎	團體捐資	經募捐資
民國二年	褒獎分七等，一等爲金質褒章加匾額，次爲二三等金質褒章，再次爲一二三等銀質褒章。一等由大總統授與，金質由教育總長授與，銀質由省行政長官授與。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褒獎由大總統特定。		
民國三年	分等同上，惟金質改金色，銀質改銀色，一等獎亦改由教育總長授與。	同上，惟一萬元改爲二萬元。		
民國七年	分爲六等，金色三等由教育總長授與，銀色三等由省行政長官授與。其捐資二千元以上者另彙案呈明給予匾額。凡給予金色褒獎者均彙案呈明備案，捐資一萬元以上者再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襃辭。	同上。	團體捐資逾一千元，分別給一二三等褒狀，一萬元以上給匾額。	
民國十四年	同上。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褒章褒狀褒辭外，年終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命令嘉獎。十萬元以上者除褒章褒狀褒辭外，由教育總長專案呈請命令嘉獎。	同上。	經募捐資按個人捐資五倍計算。
民國十八年	分爲五等，一二三等獎狀由教育部授與，四等以下獎狀由省市政府授與。	三萬元以上者另於年終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十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與個人捐資給獎辦法同。	按十倍計算。
民國三十三年	分爲七等，一二三等獎狀由教育部授與，四等以下獎狀由省市政府授與。	同上，惟三萬元改爲二十萬元，十萬元改爲一百萬元。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十四年	同上。惟標準提高十倍。	同上，標準再提高十倍。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十六年	分爲七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與，獎章分金質銀質，由教育部給與，獎狀分四等由省市政府給與。		同上。	同上，但募捐爲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給獎。

捐資	華僑捐資及外國人捐資	蒙古西藏等地方捐資	遺囑捐資
以私財創立學校或補助學校，創辦或補助圖書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教育事			
同上。加入博物館。	華僑捐資由各駐在地領事館報由教育部辦理。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身故時，與團體捐資給獎辦法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	同上。	二十三年補充規定四等以下獎狀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授與。三等以上獎狀由蒙藏委員會咨請教育部授與。捐資三千元以上者，另由部會會呈行政院明令嘉獎。五千元以上者由院題給匾額。一萬元以上者由國府嘉獎並題匾額。	
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	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報由僑務委員會咨請教育部辦理。	四等以下獎狀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授與。三等以上獎狀由蒙藏委員會咨教育部授與。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部會分別題頒匾額。五萬元以上者由部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院嘉獎。十萬元以上者由院嘉獎，題頒匾額。二十萬元以上者由國府嘉獎，題頒匾額。	
同上。	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	同上。惟標準提高十倍。	
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	由當地領事館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與外交部核辦。	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依一般規定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對象	有關計算及晉獎規定
業。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事業。（學校部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即已通令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爲限）。	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同上晉獎。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得申請分別或合併受獎。
	同上。
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	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合計數目晉獎以一次爲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捐資在條例公佈前三年者亦適用之。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已受有褒章者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褒章。

已受有獎狀者同上晉獎。

說明：

一、人民捐資興學，在前清時已予分別褒獎。民國成立後前北京教育部於二年七月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佈，嗣於三年十月、七年七月及十四年七月各修正一次。迨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八年一月重行訂頒，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四年五月及三十六年六月又各修正補充。

丙、現行條例

現行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仍係三十六年六月修正公布。三十七年改行金圓券，幣制變更，教育部曾呈請修正捐資給獎標準，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將現行獎勵捐資各法規彙訂捐資興辦事業褒獎條例，未及辦理，即由京撤退。三十八年九月在廣州時，教育部爲應事實需要，重行擬訂捐資給獎標準草案呈院，未奉核定，旋復離穗。政府遷臺後，教育部根據舊案與內政部會商辦理，於四十年四月由內政部主稿擬訂捐資興辦公益事業褒獎條例草案呈院，迄尚未轉送立法院審議。在新條例未制定以前，原條例所定給獎標準已不適用，近年對於捐資給獎案件，均暫照臺灣省政府所定給獎補充標準辦理。茲錄臺省府補充標準於後：

臺灣省政府捐資興學給獎補充標準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府教丁字第五五三四三號令規定

一、捐資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轉請教育部或總統頒給獎章或匾額。
六、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新臺幣計算。

丁、捐資興學受獎人一覽表

姓名	籍貫	捐資數額	捐助學校或教育機關	褒獎時期	褒獎種類	備註
李芳郴	湖南永興	二一三三〇〇〇	縣立中學	第二期	金質獎章	
張進元	察哈爾延慶	二三〇〇〇〇〇	城關鎮國校	第二期	金質獎章	
周祝九	同右	五七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銀質獎章	
黃樹芬	廣東臺山	四〇〇〇〇〇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第二期	獎狀	柔佛僑領
鄭成快	新加坡	八四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同右	
紀念會						
唐叔明	江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黃渡鄉村師範	第二期	金質獎章	
王晉主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同右	
張昌敬	江蘇	六二五一二〇〇	同右	第二期	銀質獎章	
吳祥麟	廣東陸豐	六二五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二期	同右	
柳金城兄弟	湖南衡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石鎮國校	第二期	金質獎章	
華卿牙行	四川遂寧	六〇〇〇〇〇	城區鎮國校	第二期	銀質獎章	
孟世卿	察哈爾延慶	一〇二〇〇〇〇	城關鎮國校	第二期	金質獎章	
周富鼎	同右	八一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銀質獎章	
李潔瑄	熱河	一一五一六〇〇	平泉鎮國校	第二期	金質獎章	
楊九思	上海市	五二五〇〇〇〇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第二期	匾額	
薛容運	重慶市	三三〇〇〇〇〇	鎮江寺國校	第二期	金質獎章	
楊雨田	天津市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智小學	第二期	銀質獎章	
杜其昌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同右	
尹省三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同右	
李集五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期	同右	
王樹元	天津市	五〇〇〇〇〇	民智小學	第二期	銀質獎章	
朱漢耀	臺灣高雄	四一六〇〇〇	高雄民教館	第二期	匾額	
方葆生	浙江金華	五〇〇〇〇〇	英士大學	第四期	金質獎章	
劉漢麟	江蘇江陰	三〇〇〇〇〇	青陽鎮國校	第四期	同右	
上官雲相	山東濟河	五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四期	同右	
趙氏合族	山東昌樂	四〇〇〇〇〇	朱留鄉國校	第四期	同右	
郭衛民	江蘇揚中	一五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五期	同右	
徐中和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方沛然	安徽桐城	九〇〇〇〇〇〇	東南中學	第五期	匾額	
鄧讜	廣西懷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	第五期	金質獎章	
袁經仲	貴州甕安	五〇〇〇〇〇	甕安中學	第五期	銀質獎章	
李翰章	雲南祥雲	八〇〇〇〇〇	祥城鎮國校	第五期	同右	
王繼秋	天津市	一一七〇〇〇	楊柳青鎮國校	第五期	金質獎章	
李建興	臺灣臺北	一五一三〇〇〇	臺北縣各國民學校	第五期	匾額	
萬裕成機磚	建		馬來亞實兆遠南華初中	第五期	獎狀	
阮亞隆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黃重吉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萬利成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周芝宜	廣東			第五期	同右	
華民貿	福建			第五期	同右	
易公司						
陳裕施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萬瑞成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王秉惠	同右			第五期	同右	
李謙益	浙江寧海	一〇二〇〇〇	長城鄉國校	第五期	金質獎章	
郭志芳	浙江餘姚	一八一五二五〇	梁衙鎮國校	第五期	同右	
陳謝芹春	浙江上虞	四五〇〇〇	禹峯鄉國校	第五期	匾額	遺囑捐資由其子陳崇武受獎

周遲根	江蘇南滙	八一二〇〇〇	瓦屑鄉國校
鄭阿財	臺灣嘉義	五九三〇〇〇	嘉義商職
蔣蘇民	江蘇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劉潭鎮國校
杜楚卿	江蘇揚中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茅鎮國校
單酒勛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徐中和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王公祠	江蘇吳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平望鎮國校
郭宗耀	江西大庾	四七二五〇〇	池江鄉國校
丁衍鏞	廣東茂名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藝專
饒啓堯	貴州貞豐	一四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鄧毅之	貴州安順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安順中學
趙家驥	河南汲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鎮國校
楊壽軒	張家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獎學基金
閻恒節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〇〇	閻家山國校
閻澤浦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金城銀行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〇	滙泉國校
平民教育促進會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臺西區國校
戴義惠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〇	浮山國校
葉允之	同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湛山國校
孫作銘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湛山國校
張思雲	廣州市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光華醫學院
王培明	江蘇嘉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葛隆鄉國校
陳憲章	江蘇溧陽	二一二〇〇〇〇	來蘇鄉國校
朱邦屏	江蘇金山	八一九二〇〇	廊下鄉國校
宋以鑫	廣東合浦	四〇二五〇〇〇	正成初中
張岳	廣西恭縣	八〇〇〇〇〇	縣立圖書館

蔡仲膺	湖北咸寧	二三〇〇〇〇〇	懷德鎮國校
鄭彝丞	同右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余陳氏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趙顯卿	四川茂縣	一四九六八〇〇	白馬鄉國校
范企堯	山東濰縣	四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師範
李吉安	江蘇江陰	二四〇〇〇〇〇	華墅鎮國校
王受甄	同右	二〇〇〇〇〇	
錢曉嶺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	
周炳堪	同右	二一〇〇〇〇	
朱奉先	廣西臨桂	五二六〇〇〇	山口鄉國校
陳厚文	四川合川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農
會林表	四川郫縣	五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雍照文	四川渠縣	二〇〇〇〇〇	來儀初中
馬晉修	雲南江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李香齋	潘陽市	五二〇〇〇〇	潘陽師範
解雲清	河北涞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國校
張潛舟	河北澠陽	八〇〇〇〇〇	魏家莊鄉國校
民生煤礦公司	河南華溪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焦作工學院
楊培業		一〇〇〇〇〇	同右
孫思德	上海市	一〇四〇〇〇〇	臨浦國校
楊光同	右	八〇〇〇〇〇	效范國校
於雅卿	江蘇江陰	五〇〇〇〇〇	李家橋國校
於鶴琴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李金寶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於玉岐	同右	二三〇〇〇〇	同右

三·七	金質獎章		
三·七	銀質獎章		
三·七	同右		
三·七	金質獎章		
三·七	區額		
三·八	同右		
三·八	同右		
三·八	同右		
三·八	銀質獎章		
三·八	金質獎章		
三·八	銀質獎章		
三·八	金質獎章		
三·八	銀質獎章		
三·八	金質獎章		
三·八	同右		
三·八	銀質獎章		
三·八	區額		
三·八	區額		
三·九	同右		
三·九	同右		
三·九	同右		
三·九	金質獎章		

於中	和江蘇江陰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李家橋國校
陶進	福江蘇金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渡鄉村師範
曾者	禧江蘇南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張江鄉國校
施聖	圃江蘇川沙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河鄉國校
錢模	遠江蘇金山	八,〇〇〇,〇〇〇	錢圩鄉國校
孫蘭	階江蘇南通	八,五〇〇,〇〇〇	興仁鎮國校
柱浚	僧江蘇泰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城西鎮國校
王端	明江　蘇	六二,三二一,〇〇〇	松江女中
劉良浚	夫婦江西南昌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南昌高級助產學校產院
張賢	浩福　建	九,五〇〇,〇〇〇	從城縣中
謝瀛	洲廣東從化	八,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鄉國校
李健	文廣西柳城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城南鎮國校
陸達	昌廣西蒼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運江鄉國校
陳蔚	華廣西雒容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士忠國校
楊先	齡廣西桂平	六,〇〇〇,〇〇〇	振安鄉國校
柏用	勳湖南祁縣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柏成	甫同　右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柏占	元同　右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柏鄭	秋運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柏承	道同　右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西大學
高利民	兄弟四川仁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灘國校
李華	堂四川廣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瓦寨鄉國校
吳歐芹	運貴州三穗	五,五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李紹	康雲南蒙自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聯珠圖書館
馬驊	初雲南墨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豫北初中
段培	初河南汲縣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李家橋國校

皇亭	國校山東濟南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麟峯鎮國校
家長聯誼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郝象	煜山東長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簡師
賀仁	菴山東日照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獎學基金
陳固亭	陝西藍田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門國校
王源陵	熱　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修國校
陶桂林	南京市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海興國校
顧明儒	上海市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滙泉國校
童受民	同　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州中學
王榮增	青島市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張江鄉迴瀾國校
沙子符	江蘇泰縣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孫照明	江蘇南滙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孫心寬	同　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姚義璋	同　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丁士富	同　右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林曾望	同　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順潮鄉國校
張惠芳	江蘇川沙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周金濤	同　右	五,〇〇〇,〇〇〇	青陽鎮國校
薛貫一	江蘇江陰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塘門鎮國校
鄒士良	江蘇無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羅鄉國校
余贈疏	江西安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都鄉國校
周盛連	江西崇義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周敵卿	江西湖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聯文小學
何樹遠	福　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沈幼鄰	同　右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烏牛鄉國校
党耀東	陝西朝邑	九,二〇〇,〇〇〇	那坡鎮國校
田陽縣商會	廣西田陽		

柏式諾	湖南祁陽	100,000,000	大忠鄉國校
王志晉	湖南湘潭	20,000,000	醴泉小學
張松齡	湖北建始	10,000,000	簡易師範
孫章甫	同右	10,000,000	同右
王保民	湖北漢陽	10,000,000	漢口修心小學
陳漢宗	四川榮縣	1,800,000,000	榮南初中
金淑儀	四川富順	10,000,000	慧生初中
楊佑昆	四川銅梁	2,100,000	建民小學
邵奚靜貞	西安市	1,800,000,000	十一區國校
張香樵	天津市	1,000,000,000	同右
陳汝棠	江蘇吳江	3,000,000,000	開弦鄉國校
張仲芳	江蘇無錫	400,000,000	湯口鎮國校
華學仁	同右	121,100,000	同右
華思九	同右	500,000,000	同右
嚴欣淇	江蘇吳縣	121,000,000	東吳鎮國校
章如藻	浙江上虞	10,000,000	二雁鄉國校
毛秋蘭	浙江奉化	10,000,000	蕭王廟國校
張曉邨	浙江嵊縣	10,000,000	裡南鄉國校
陳孔達	同右	3,000,000,000	南浦鄉國校
張益明	同右	3,000,000,000	浙江諸暨江東鄉國校
朱益卿	浙江奉化	3,000,000,000	浙江淳安茶園鎮國校
陳詠麟	上海	10,000,000	同右
程阜民	安徽黟縣	10,000,000	同右
夏樹根	浙江淳安	10,000,000	同右
程靜初	安徽績溪	10,000,000	同右
朱厚卿	安徽休寧	10,000,000	同右

程泰來	安徽黟縣	3,000,000,000	浙江淳安茶園鎮國校
程西梅	浙江仙居	3,000,000,000	同右
朱禮卿	浙江淳安	3,000,000,000	同右
程潤生	安徽績溪	3,000,000,000	同右
鄔時同	浙江寧海	3,000,000,000	成文鄉國校
李榮大	同右	2,000,000,000	青珠鄉國校
吳金荀	同右	1,000,000,000	碧山鄉國校
丁文卿	同右	1,000,000,000	慈化鄉國校
陳劍晨	浙江嵊縣	3,000,000,000	輔仁鄉國校
陳勝楚	同右	3,000,000,000	高峯小學
呂昌翰	同右	3,000,000,000	同右
陳佩球	同右	3,000,000,000	鵬峯小學
鄧公會	江西宜春	1,100,000,000	圍江小學
李孝錦	福建晉江	1,100,000,000	同右
李安寨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李榮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李孝願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林鑑秋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林效梓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陳麗琴	福建南安	1,000,000,000	同右
吳文卿	福建晉江	1,000,000,000	同右
吳天義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陳芬池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洪天炳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吳天賚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吳永源	同右	1,000,000,000	同右

吳道香	福建晉江	國江小學	五,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吳遠春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同右
謝本源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同右
吳道賀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同右
黃世專	福建南安	洪瀨鎮國校	一〇,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黃書田	同右	同右	一〇,000,000,000	同右
劉季會	福建閩清	梅城鎮國校	五,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王坎台	福建南安	四都鄉國校	一〇,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歐亘卿	廣東新興	附城東鎮國校	五,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林文傳	廣東蕉嶺	白馬鄉國校	二四,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林集輝	同右	同右	一〇,000,000,000	三,二同右
余遠欽	四川自貢	第四區國校	一〇,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黃學周	同右	同右	七,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曾慎先	同右	同右	六,000,000,000	三,二同右
黃象權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金志賢	同右	同右	六,000,000,000	三,二同右
諸子言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劉瀛洲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余伯欽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宋存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楊樹泉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余澤江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章善	邱慈山東濟南	忠恕小學	一〇,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鄭德山	同右	同右	四,000,000,000	三,二同右
于萬祥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朱世昌	同右	同右	一,000,000,000	三,二同右

石其祥	山東濟南	忠恕小學	一二,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程硯秋	同右	潘陽醫學院	二,000,000,000	三,二區額
成泰甘肅				
鄭毓元	綏遠陶林	仁德小學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銀質獎章
郝鳳鳴	綏遠武川	福合鄉國校	一五,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于復治	同右	同右	八,000,000,000	三,二同右
郭懷都	同右	同右	七,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史建福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李會	同右	東方語文專校	三,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朱益之夫人				
陳氏宗祠	江蘇睢寧	潼橋鄉國校	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同右
錢倫體	浙江蘇縣	長樂鎮國校	三,000,000,000	三,二區額
汪正銑	同右	鹿山鎮國校	一〇,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裘亦修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董履均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周樟生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姚舒卿	浙江慈谿	孝中鎮國校	一〇,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毛祥楚	同右	大隱鄉國校	三,000,000,000	三,二區額
裴正庸	浙江上虞	時代小學	五,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李次九	浙江		五,000,000,000	三,二金質獎章
屠聿彰	浙江嘉興	竹林鄉國校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吳永財	浙江杭縣	超山鄉國校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錢榮先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銀質獎章
羅漢才	廣東興寧	龍南鄉國校	一〇〇,000,000,000	三,二區額
朱鑒吾	湖南汝城	津泰鄉國校	一一〇,000,000,000	三,二同右
朱雄萬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朱揚榮	同右	同右	五,000,000,000	三,二同右

趙運昌	四川慶符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城鎮國校	第二區	頭
嚴用明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弟維小學	第二等	金質獎章
中國文化服務社	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垻市及狼山五原等縣	第二等	同右
森	豐同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烏盟中公旗	第二等	同右
韓	葆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馬廣仁	青島市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實小學	第二區	頭
張芷香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國校	第二等	銀質獎章
范淑嫻	天津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臺東區國校	第二等	同右
國棟臣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馮樹元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吳海泉	浙江嘉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豐鄉國校	第二等	金質獎章
楊時華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謝炳賡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張東橋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李石甫	浙江杭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集美學校	第二等	銀質獎章
黃如良	浙江鄞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林彌鉅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張輝煌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中南樹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中學	第二等	金質獎章
莊杰貝	福建晉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莊杰允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莊霖生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吳修琴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第二區	頭
蔡文華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唐立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二等	同右
彭	湖南湘鄉	一〇〇，〇八〇，〇〇〇	縣立中學	第二等	銀質獎章
蕭文	同右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郴郡聯中	第二等	同右
湖南煤礦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湘縣職業公會	第二等	金質獎章
鄭正國	湖南宜章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劉樹森	貴州	五，〇〇〇，〇〇〇	威寧中學	第二等	銀質獎章
張仲	湖南臨澧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二等	金質獎章
熊兆飛	湖南祥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祥城鎮國校	第二等	同右
李培天	同右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初中	第二區	頭
許德勇	陝西榆中	一二，〇二四，〇〇〇	金川鄉國校	第二等	同右
張紹仲	河北商縣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冀城小學	第二等	同右
張雲章	河北獲鹿	五，四三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金質獎章
和深之	河北威縣	五，一五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銀質獎章
劉郁文	山西大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忠恕小學	第二等	金質獎章
耿廷斌	河北寧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銀質獎章
王慶洛	山西祁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金質獎章
劉炳文	山西大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翟茂林	察哈爾全	八，〇〇〇，〇〇〇	興辦中等學校基金	第二區	頭
張貫紋	同右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金質獎章
張鑑	同右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翟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張作桐	同右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張作梅	同右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銀質獎章
翟	同右	八四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趙李氏	同右	六，八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等	同右
王	河北武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耀華中學	第二等	金質獎章

參、教育統計

說明：本編各統計表，集稿最遲，所列數字，大都係截至四十五年底之最新資料。至本書其他各編，因成稿較早，所引統計，或未盡與本編符合。倘有兩歧，概以此編數字爲準。

張子良	浙江嘉興	八八一四一〇、〇〇〇	礁溪小學	三八·七	區額	
何平龍	浙江奉化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德小學	三八·七	同右	
毛振翔	浙江江山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禮賢鄉國校	三八·七	同右	
高子光	安徽績溪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彰鄉國校	三八·七	同右	
張清山	湖北黃岡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夏河縣信義鄉國校	三八·七	同右	
何錦洲	甘肅隴西	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三八·七	同右	
郭登雲	甘肅臨夏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三八·七	金質獎章	
李生發	同右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同右	三八·七	同右	
劉貴	同右					

窓元興	甘肅臨夏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夏和縣信義鄉國校	三八·七	金質獎章	
牟才	同右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同右	三八·七	同右	
周鳳儀	同右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重慶清華中學等校	三八·七	同右	
韓新	遼寧法庫	五八〇、〇〇〇				
榮	臺灣屏東	二、〇二三、四〇〇	屏東國校	三九·五	獎狀所捐係銀元	
唐華公		四五、〇〇〇	市立第二初中	四二·四	區額所捐係臺幣	
南化司	臺灣高雄			四三·二	同右	
學					同右	

說明：關於捐資興學給獎情形，第二次教育年鑑已敘至三十六年，本表係自三十七年起中央優獎有案者編列。

甲、光復後之臺灣教育

I. 臺灣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學校數	研究所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五學年度	計	4	…	616	906	59	131	2,983	154
	大學	1	…	447	723	33	81	1,820	93
	獨立學院	3	—	169	183	26	50	1,163	61
	專科學校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計	4	…	745	805	65	137	3,176	313
	大學	1	…	499	609	34	82	1,855	274
	獨立學院	3	—	246	196	31	55	1,321	39
	專科學校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計	5	…	867	934	62	170	4,112	263
	大學	1	…	535	653	27	93	2,365	194
	獨立學院	3	—	312	270	33	75	1,668	69
	專科學校	1	—	20	11	2	2	79	—
三十八學年度	計	6	4	922	1,249	66	213	5,906	1,185
	大學	1	4	512	873	30	111	2,946	612
	獨立學院	3	—	344	308	24	81	1,991	394
	專科學校	2	—	66	68	12	21	969	179
三十九學年度	計	7	3	964	1,328	64	229	6,665	1,537
	大學	1	3	507	934	29	117	3,114	610
	獨立學院	3	—	362	310	23	85	2,265	423
	專科學校	3	—	95	84	12	27	1,286	504
四十學年度	計	8	3	1,118	1,370	66	262	8,209	1,352
	大學	1	3	605	916	30	131	3,493	667
	獨立學院	3	—	374	335	22	87	2,597	402
	專科學校	4	—	139	119	14	44	2,119	283
四十一學年度	計	8	3	1,077	1,385	68	288	10,037	2,190
	大學	1	3	530	886	30	138	3,945	834
	獨立學院	3	—	384	333	21	86	2,921	363
	專科學校	4	—	163	166	17	64	3,171	993
四十二學年度	計	9	3	1,205	1,490	82	341	11,943	2,540
	大學	1	3	565	913	33	159	4,287	881
	獨立學院	3	—	416	341	24	97	3,483	559
	專科學校	5	—	224	236	25	85	4,173	1,100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4	7	1,459	1,646	92	397	13,670	2,872
	大學	2	7	653	960	33	177	4,853	910
	獨立學院	5	—	492	384	31	122	4,352	633
	專科學校	7	—	314	302	28	98	4,465	1,279
四十四學年度	計	15	13	1,650	1,759	128	550	18,174	3,300
	大學	4	13	962	1,099	63	310	8,267	1,588
	獨立學院	6	—	434	381	45	160	6,586	1,017
	專科學校	5	—	254	279	20	80	3,321	695
四十五學年度	計	17	19	1,910	1,837	141	662	22,606	…
	大學	6	19	1,267	1,290	88	429	12,268	…
	獨立學院	5	—	324	218	36	140	6,207	…
	專科學校	6	—	319	329	17	93	4,131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2. 臺灣大專學校校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大學	獨學立院	專學科校	計	大學	獨學立院	專學科校	計	大學	獨學立院	專學科校	計	大學	獨學立院	專學科校
三十五學年度	4	1	3	—	1	1	—	—	3	—	3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4	1	3	—	1	1	—	—	3	—	3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5	1	3	1	1	1	—	—	4	—	3	1	—	—	—	—
三十八學年度	6	1	3	2	1	1	—	—	5	—	3	2	—	—	—	—
三十九學年度	7	1	3	3	1	1	—	—	6	—	3	3	—	—	—	—
四十學年度	8	1	3	4	1	1	—	—	6	—	3	3	1	—	—	1
四十一學年度	8	1	3	4	1	1	—	—	6	—	3	3	1	—	—	1
四十二學年度	9	1	3	5	1	1	—	—	7	—	3	① 4	1	—	—	1
四十三學年度	14	2	5	7	2	2	—	—	9	—	3	6	3	—	2	1
四十四學年度	15	4	6	5	2	2	—	—	8	1	3	4	5	1	3	1
四十五學年度	17	6	5	6	3	3	—	—	8	2	2	4	6	1	3	2

附　註：①護理專修科係附設在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內，不計校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3. 臺灣大專學校研究所及科系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師大範學院	成功大學工學院	法商學院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法商學院行政專修班	農學院	農專科學業校	臺北工專業校	海專科事校	護專科理校	東海大學	中理工學院	東吳大學法學院	高雄醫學院	淡江專科英語學校	靜宜女子專科英語學校
三十五學年度	研究所數	…	—	…	—	—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59	—	33	—	17	6	—	—	3	—	—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數	…	—	…	—	—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65	—	34	—	17	6	—	—	8	—	—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研究所數	…	—	…	—	—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62	—	27	—	21	7	—	—	5	—	2	—	—	—	—	—	—	—	—
三十八學年度	研究所數	4	—	4	—	—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66	—	30	—	12	7	8	—	5	—	4	—	—	—	—	—	—	—	—
三十九學年度	研究所數	3	—	3	—	—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64	—	29	—	11	7	4	3	5	—	5	—	—	—	—	—	—	—	—
四十學年度	研究所數	3	—	3	—	—	—	—	—	—	—	—	—	—	—	—	—	—	1	—
	科系數	66	—	30	—	11	6	5	3	5	—	5	—	—	—	—	—	—	—	—
四十一學年度	研究所數	3	—	3	—	—	—	—	—	—	—	—	—	—	—	—	—	—	1	—
	科系數	68	—	30	—	10	6	6	4	5	—	6	—	—	—	—	—	—	—	—
四十二學年度	研究所數	3	—	3	—	—	—	—	—	—	—	—	—	—	—	—	—	—	1	—
	科系數	82	—	33	—	12	7	8	6	5	—	6	3	1	—	—	—	—	—	—
四十三學年度	研究所數	7	4	3	—	—	—	—	—	—	—	—	—	—	—	—	—	5	1	1
	科系數	92	—	33	—	12	7	8	6	6	3	6	3	1	—	—	—	—	—	—
四十四學年度	研究所數	13	4	8	—	1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128	5	34	—	17	10	—	18	7	4	11	3	1	7	4	5	1	1	—
四十五學年度	研究所數	19	4	11	1	3	—	—	—	—	—	—	—	—	—	—	—	—	—	—
	科系數	141	8	34	—	24	13	—	15	9	4	6	3	1	9	5	6	1	2	1

說　明：①表列科系數不包括研究所在內。
②表列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數係指所設有研究生存在者而言，至一所再分若干學部數，未予計算。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4. 臺灣大專學校教職員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三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師範學院	成功大學工學院	法商學院	專修行政班	農學院	農業專科學校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海事專科學校	護理專科學校	東海大學	中原理工學院	東吳大學法學院	高雄醫學院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十年三學 五度	教員 計	616	—	447	—	69	65	—	—	35	—	—	—	—	—	—	—	—	—	—	—	
	教員 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計	906	—	723	—	47	88	—	—	48	—	—	—	—	—	—	—	—	—	—	—	
	職員 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年三學 六度	教員 計	745	—	499	—	112	88	—	—	46	—	—	—	—	—	—	—	—	—	—	—	
	教員 男女	694	—	476	—	95	80	—	—	43	—	—	—	—	—	—	—	—	—	—	—	
		51	—	23	—	17	8	—	—	3	—	—	—	—	—	—	—	—	—	—	—	
	職員 計	805	—	609	—	56	88	—	—	52	—	—	—	—	—	—	—	—	—	—	—	
	職員 男女	553	—	390	—	43	73	—	—	47	—	—	—	—	—	—	—	—	—	—	—	
		252	—	219	—	13	15	—	—	5	—	—	—	—	—	—	—	—	—	—	—	
十年三學 七度	教員 計	867	—	535	—	162	88	—	—	62	—	20	—	—	—	—	—	—	—	—	—	
	教員 男女	798	—	510	—	134	76	—	—	59	—	19	—	—	—	—	—	—	—	—	—	
		69	—	25	—	28	12	—	—	3	—	1	—	—	—	—	—	—	—	—	—	
	職員 計	934	—	653	—	81	140	—	—	49	—	11	—	—	—	—	—	—	—	—	—	
	職員 男女	629	—	398	—	52	123	—	—	45	—	11	—	—	—	—	—	—	—	—	—	
		305	—	255	—	29	17	—	—	4	—	—	—	—	—	—	—	—	—	—	—	
十年三學 八度	教員 計	922	—	512	—	160	105	36	—	79	—	30	—	—	—	—	—	—	—	—	—	
	教員 男女	852	—	483	—	139	95	36	—	72	—	27	—	—	—	—	—	—	—	—	—	
		70	—	29	—	21	10	—	—	7	—	3	—	—	—	—	—	—	—	—	—	
	職員 計	1,249	—	873	—	92	144	33	—	72	—	35	—	—	—	—	—	—	—	—	—	
	職員 男女	842	—	529	—	71	126	21	—	64	—	31	—	—	—	—	—	—	—	—	—	
		407	—	344	—	21	18	12	—	8	—	4	—	—	—	—	—	—	—	—	—	
十年三學 九度	教員 計	964	—	507	—	165	119	37	1	78	—	57	—	—	—	—	—	—	—	—	—	
	教員 男女	888	—	474	—	143	111	35	1	71	—	53	—	—	—	—	—	—	—	—	—	
		76	—	33	—	22	8	2	—	7	—	4	—	—	—	—	—	—	—	—	—	
	職員 計	1,328	—	934	—	92	155	44	—	63	—	40	—	—	—	—	—	—	—	—	—	
	職員 男女	911	—	578	—	71	140	34	—	56	—	32	—	—	—	—	—	—	—	—	—	
		417	—	356	—	21	15	10	—	7	—	8	—	—	—	—	—	—	—	—	—	

4. 臺灣大專學校教職員數(續)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師範大學 師範學院	成功大學 工學院	法商學院 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法商學院 行政專修班	農學院	農業專科學校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海事專科學校	護理專科學校	東海大學	中原理工學院	東吳法學院	高雄醫學院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
四十學年度	教員	計	1,118	—	605	—	169	120	40	2	85	—	71	—	—	—	—	—	—	26	—
		男	1,022	—	565	—	146	112	37	2	76	—	65	—	—	—	—	—	—	19	—
		女	96	—	40	—	23	8	3	—	9	—	6	—	—	—	—	—	—	7	—
	職員	計	1,370	—	916	—	101	155	40	—	79	—	53	—	—	—	—	—	—	26	—
		男	972	—	585	—	78	140	31	—	71	—	44	—	—	—	—	—	—	23	—
		女	398	—	331	—	23	15	9	—	8	—	9	—	—	—	—	—	—	3	—
四十一學年度	教員	計	1,077	—	530	—	172	124	43	3	88	—	93	—	—	—	—	—	—	24	—
		男	962	—	474	—	145	110	40	3	81	—	88	—	—	—	—	—	—	21	—
		女	115	—	56	—	27	14	3	—	7	—	5	—	—	—	—	—	—	3	—
	職員	計	1,385	—	886	—	92	161	41	—	80	—	84	—	—	—	—	—	—	41	—
		男	1,012	—	586	—	68	144	34	—	75	—	70	—	—	—	—	—	—	35	—
		女	373	—	300	—	24	17	7	—	5	—	14	—	—	—	—	—	—	6	—
四十二學年度	教員	計	1,205	—	565	—	186	132	61	3	98	—	112	14	1	—	—	—	—	33	—
		男	1,063	—	503	—	159	117	56	3	89	—	95	14	—	—	—	—	—	27	—
		女	142	—	62	—	27	15	5	—	9	—	17	—	1	—	—	—	—	6	—
	職員	計	1,490	—	913	—	106	158	49	—	77	—	88	54	—	—	—	—	—	45	—
		男	1,063	—	567	—	83	138	40	—	70	—	76	52	—	—	—	—	—	37	—
		女	427	—	346	—	23	20	9	—	7	—	12	2	—	—	—	—	—	8	—
四十三學年度	教員	計	1,459	19	634	—	212	134	80	—	120	14	143	23	9	—	—	16	10	45	—
		男	1,284	19	558	—	183	121	73	—	108	14	121	22	3	—	—	16	10	36	—
		女	175	—	76	—	29	13	7	—	12	—	22	1	6	—	—	—	—	9	—
	職員	計	1,646	11	949	—	108	158	56	—	88	27	110	52	14	—	—	26	4	43	—
		男	1,190	10	603	—	82	140	46	—	79	24	90	48	9	—	—	21	3	35	—
		女	456	1	346	—	26	18	10	—	9	3	20	4	5	—	—	5	1	8	—
四十四學年度	教員	計	1,650	26	670	—	233	160	89		132	30	149	23	11	33	20	21	12	41	—
		男	1,438	23	581	—	201	141	81		118	29	124	22	3	30	16	19	12	38	—
		女	212	3	89	—	32	19	8		14	1	25	1	8	3	4	2	—	3	—
	職員	計	1,759	16	942	—	118	177	60		90	37	112	56	20	23	18	26	10	54	—
		男	1,273	12	600	—	87	152	47		79	34	91	52	12	18	16	19	9	45	—
		女	486	4	342	—	31	25	13		11	3	21	4	8	5	2	7	1	9	—
四十五學年度	教員	計	1,910	55	708	2	300	158	107		144	44	158	28	14	44	26	24	23	56	19
		男	1,649	52	612	2	248	145	102		130	44	128	27	5	39	21	23	23	46	2
		女	261	3	96	—	52	13	5		14	—	30	1	9	5	5	1	—	10	17
	職員	計	1,837	30	917	16	122	171	58		94	36	114	59	23	34	25	27	14	67	30
		男	1,305	21	560	15	90	150	47		79	34	96	55	14	26	21	21	12	51	
		女	532	9	357	1	32	21	11		15	2	18	4	9	8	4	6	2	16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5. 臺灣大專學校學生數

(I) 性別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藝術學校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	成功大學工學院	法商學院 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法商學院 行政專修班	農學院	農業專科學校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海事專科學校	護理專科學校	東海大學	中原理工學院	東吳大學法學院	高雄醫學院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	附設專修科
三十五學年度	計	2,983	—	1,820	—	—	474	483	—	—	206	—	—	—	—	—	—	—	—	—	—	—	—
	男	2,929	—	1,798	—	—	443	483	—	—	205	—	—	—	—	—	—	—	—	—	—	—	—
	女	54	—	22	—	—	31	—	—	—	1	—	—	—	—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計	3,176	—	1,855	—	—	588	481	—	—	252	—	—	—	—	—	—	—	—	—	—	—	—
	男	3,096	—	1,816	—	—	549	481	—	—	250	—	—	—	—	—	—	—	—	—	—	—	—
	女	80	—	39	—	—	39	—	—	—	2	—	—	—	—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計	4,112	—	2,365	—	—	761	578	—	—	329	—	79	—	—	—	—	—	—	—	—	—	—
	男	3,838	—	2,194	—	—	680	565	—	—	320	—	79	—	—	—	—	—	—	—	—	—	—
	女	274	—	171	—	—	81	13	—	—	9	—	—	—	—	—	—	—	—	—	—	—	—
三十八學年度	計	5,906	—	2,946	—	—	816	702	728	—	473	—	241	—	—	—	—	—	—	—	—	—	—
	男	5,328	—	2,634	—	—	681	677	656	—	441	—	239	—	—	—	—	—	—	—	—	—	—
	女	578	—	312	—	—	135	25	72	—	32	—	2	—	—	—	—	—	—	—	—	—	—
三十九學年度	計	6,665	—	3,114	—	—	983	651	572	305	631	—	409	—	—	—	—	—	—	—	—	—	—
	男	5,939	—	2,752	—	—	773	621	507	298	565	—	403	—	—	—	—	—	—	—	—	—	—
	女	726	—	362	—	—	210	30	65	7	46	—	6	—	—	—	—	—	—	—	—	—	—
四十學年度	計	8,209	—	3,493	—	—	1,117	816	595	237	664	—	636	—	—	—	—	—	—	651	—	—	—
	男	7,107	—	2,970	—	—	833	764	524	232	589	—	621	—	—	—	—	—	—	574	—	—	—
	女	1,102	—	523	—	—	284	52	71	5	75	—	15	—	—	—	—	—	—	77	—	—	—
四十一學年度	計	10,037	—	3,945	—	—	1,302	902	799	475	717	—	1,004	—	—	—	—	—	—	893	—	—	—
	男	8,688	—	3,364	—	—	927	855	697	457	627	—	982	—	—	—	—	—	—	779	—	—	—
	女	1,349	—	581	—	—	375	47	102	18	90	—	22	—	—	—	—	—	—	114	—	—	—
四十二學年度	計	11,943	—	4,287	—	—	1,350	1,264	1,082	515	869	—	1,391	185	46	—	—	—	—	954	—	—	—
	男	10,189	—	3,583	—	—	902	1,189	909	463	761	—	1,337	185	—	—	—	—	—	840	—	—	—
	女	1,754	—	704	—	—	448	75	173	32	108	—	54	—	46	—	—	—	—	114	—	—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3,670	56	4,797	—	—	1,426	1,504	1,032	491	961	150	1,553	335	83	—	—	400	61	821	—	—	—
	男	11,535	56	3,975	—	—	918	1,419	859	449	809	139	1,469	335	—	—	—	324	57	706	—	—	—
	女	2,135	—	822	—	—	508	85	173	42	152	11	64	—	83	—	—	76	4	115	—	—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18,174	326	5,761	—	—	1,983	1,787		2,442	1,099	279	1,496	434	120	197	228	900	130	992	—	—	—
	男	15,414	266	4,758	—	—	1,270	1,705		2,150	941	272	1,433	434	—	154	204	800	127	880	—	—	—
	女	2,760	40	1,003	—	—	713	82		292	158	7	63	—	120	43	24	100	3	112	—	—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22,606	681	6,721	15	27	2,333	2,132		3,007	1,227	420	1,465	436	122	386	589	1,186	198	1,312	244	105	
	男	18,710	577	5,494	13	25	1,456	1,997		2,641	1,059	402	1,411	436	—	289	551	936	193	1,125	—	105	
	女	3,896	104	1,227	2	2	877	135		366	168	18	54	—	122	97	38	250	5	187	244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5. 臺灣大專學校學生數（續）

（Ⅱ）籍貫別

民國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百分比	人數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藝術學編導專修科	師範大學	成功大學	法商學院	農學院
共計	100.00	22,606	681	6,721	15	27	2,333	2,132	3,007	1,227
本省籍	48.62	10,992	144	2,790	6	5	1,133	1,090	989	811
外省籍	51.23	11,580	528	3,912	9	22	1,194	1,042	2,018	416
外國籍①	0.15	34	9	19	—	—	6	—	—	—

（續上）

	省立				私立						
	農專科學校	臺北工專	海事專科學校	護專科學理校	東海大學	中理工學院	東吳法學大學院	高雄醫學院	淡江英專語校	靜宜女子英專科學校	大同工業職校附設專修科
共計	420	1,465	436	122	386	589	1.186	198	1,312	244	105
本省籍	334	1,103	275	53	166	340	454	193	946	119	77
外省籍	86	362	161	69	220	285	732	5	366	125	28
外國籍	—	—	—	—	—	—	—	—	—	—	—

附　註：①部份係隨班聽講學生。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6. 臺灣大專學校畢業生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四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政治大學	臺灣大學	師範學院	成功大學工學院	法商學院 地方行政專科學校	法商學院 行政專修班	農學院	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海事專科學校	護理專科學校	淡江英語專科學校
三十五學年度 計	154	—	93	22	22	—	—	17	—	—	—	—
三十五學年度 男	152	—	…	…	…	—	—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女	2	—	…	…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計	313	—	274	—	—	—	—	39	—	—	—	—
三十六學年度 男	312	—	…	—	—	—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女	1	—	…	—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計	263	—	194	—	69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男	253	—	…	—	…	—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女	10	—	..	—	…	—	—	—	—	—	—	—
三十八學年度 計	1,185	—	612	245	121	179	—	28	—	—	—	—
三十八學年度 男	1,116	—	582	231	121	154	—	28	—	—	—	—
三十八學年度 女	69	—	30	14	—	25	—	—	—	—	—	—
三十九學年度 計	1,537	—	610	149	142	444	60	132	—	—	—	—
三十九學年度 男	1,442	—	577	132	142	404	58	129	—	—	—	—
三十九學年度 女	95	—	33	17	—	40	2	3	—	—	—	—
四十學年度 計	1,352	—	667	136	156	190	93	110	—	—	—	—
四十學年度 男	1,188	—	567	125	144	161	88	103	—	—	—	—
四十學年度 女	164	—	100	11	12	29	5	7	—	—	—	—
四十一學年度 計	2,190	—	834	52	157	369	220	154	204	—	—	200
四十一學年度 男	1,939	—	734	16	146	325	220	135	199	—	—	164
四十一學年度 女	251	—	100	36	11	44	—	19	5	—	—	36
四十二學年度 計	2,540	—	881	226	160	355	323	173	215	—	—	207
四十二學年度 男	2,257	—	767	163	153	306	306	165	213	—	—	184
四十二學年度 女	283	—	114	63	7	49	17	8	2	—	—	23
四十三學年度 計	2,872	—	910	280	240	571	202	163	321	—	—	185
四十三學年度 男	2,417	—	738	199	224	474	187	132	307	—	—	156
四十三學年度 女	455	—	172	81	16	97	15	31	14	—	—	29
四十四學年度 計	3,300	51	1,096	441	273		559	185	299	147	37	212
四十四學年度 男	2,861	51	926	350	262		505	164	278	147	—	178
四十四學年度 女	439	—	170	91	11		54	21	21	—	37	34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各校報表。

7. 歷次留學考試錄取人數

（Ⅰ）性　別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五年度

	共計		三十九年度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百分比	人數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公費考試大專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日本政府	獎學金考試護士	獎學金考試西班牙	自費考試大專畢業
共計	100.00	2,396	29	30	62	109	233	190	483	18	462	235	4	94	52	395
男	73.33	1,757	16	11	39	71	180	91	418	17	405	158	4	—	38	309
女	26.67	639	13	19	23	38	53	99	65	1	57	77	—	94	14	86

（Ⅱ）年　齡　別

共計	100.00	2,396	29	30	62	109	233	190	483	18	462	235	4	94	52	395
20歲及以下	20.12	482	28	13	42	70	2	93	3	—	5	124	4	72	25	1
21——25	40.48	970	1	17	18	36	74	81	207	5	199	102	—	22	27	181
26——30	20.49	491	—	—	2	2	81	13	135	6	121	6	—	—	—	125
31——35	14.19	340	—	—	—	1	59	3	105	4	105	2	—	—	—	61
36——40	1.01	96	—	—	—	—	16	—	28	2	26	—	—	—	—	24
41——45	0.63	15	—	—	—	—	1	—	5	1	5	1	—	—	—	2
45歲以上	0.08	2	—	—	—	—	—	—	—	—	1	—	—	—	—	1

（Ⅲ）留學國別

共計	100.00	2,396	29	30	62	109	233	190	483	18	462	235	4	94	52	395
美國	86.06	2,062	29	30	62	109	213	142	423	18	402	185	—	94	-	355
日本	7.05	169	—	—	—	—	8	7	47	—	43	47	4	—	—	13
西班牙	2.92	70	—	—	—	—	1	9	4	—	2	2	—	—	52	—
加拿大	1.63	39	—	—	—	—	1	2	7	—	9	1	—	—	—	19
菲列賓	0.21	5	—	—	—	—	1	2	1	—	1	—	—	—	—	—
法國	0.13	3	—	—	—	—	—	—	1	—	—	—	—	—	—	2
西德	0.42	10	—	—	—	—	—	—	—	—	5	—	—	—	—	5
其他	1.58	38	—	—	—	—	9	28	—	—	—	—	—	—	—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7. 歷次留學考試錄取人數（續一）

（Ⅳ）籍貫別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五年度

		共計		三十九年度	四十年度		四十一年度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百分比	人數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	建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公費考試大專畢業	及獎學金考試大專畢業自費	獎學金考試高中畢業	獎學金考試日本政府	獎學金考試上議	獎學金考試西班牙	自費考試大專畢業
共計		100.00	2,396	29	30	62	109	233	190	483	18	462	235	4	94	57	395
臺灣		19.87	476	6	4	15	20	34	32	85	2	91	83	4	15	13	72
江蘇		14.32	343	9	3	5	19	34	31	79	1	60	24	—	15	9	54
浙江		13.36	320	5	6	7	15	41	28	71	4	57	28	—	7	3	48
安徽		4.38	105	—	2	2	3	13	5	19	—	28	6	—	11	1	15
江西		3.09	74	—	—	2	—	8	2	19	1	13	6	—	3	4	16
湖北		3.09	74	2	1	1	4	5	6	17	1	16	5	—	1	2	13
湖南		3.71	89	—	1	2	4	8	4	13	1	32	8	—	2	—	14
四川		1.46	35	1	—	1	1	2	3	9	—	11	3	—	2	—	2
廣東		8.85	212	3	2	3	12	16	13	58	3	38	10	—	5	4	45
廣西		5.64	135	—	2	3	13	18	7	25	—	21	16	—	1	3	26
雲南		0.42	10	—	—	—	—	2	—	2	—	2	2	—	1	—	1
貴州		0.21	5	—	—	—	—	2	1	1	—	—	1	—	—	—	—
山西		0.63	15	—	—	—	1	2	1	2	—	3	2	—	1	1	1
山東		3.46	83	—	1	1	2	9	8	15	2	19	4	—	4	1	12
河北		3.42	82	—	3	6	4	8	7	10	—	14	5	—	7	1	19
河南		0.79	19	—	—	4	3	2	1	2	1	3	1	—	—	—	5
陝西		2.17	52	1	—	1	—	4	6	5	1	9	7	—	3	1	13
綏遠		0.38	9	—	1	2	1	2	2	—	—	—	1	—	—	—	1
察哈爾		0.04	1	—	—	1	—	—	—	—	—	—	—	—	1	—	—
熱河		0.08	2	—	—	—	—	—	—	—	—	1	—	—	1	—	—
寧夏		0.25	6	—	—	—	—	1	—	—	—	—	—	—	—	—	3
青海		0.08	2	—	—	—	—	1	—	—	—	—	—	—	2	—	1
甘肅		2.09	50	—	—	—	1	4	10	5	—	10	10	—	4	2	4
遼寧		0.21	5	—	—	—	—	—	—	2	—	3	—	—	—	—	—
吉林		0.38	9	—	—	—	—	—	1	1	—	3	—	—	1	—	3
北安		0.04	1	—	—	—	—	—	—	—	—	1	—	—	—	—	—
松江		0.29	7	—	—	—	—	—	—	1	—	1	1	—	2	—	2
黑龍江		0.08	2	—	—	—	—	—	1	1	—	—	—	—	—	—	—
興安		0.17	4	—	—	—	—	—	1	—	—	1	—	—	1	—	1
南京		0.21	5	—	—	—	—	—	1	2	—	—	1	—	—	1	—
上海		1.17	28	—	—	1	—	3	1	8	—	7	1	—	—	2	5
漢口		2.09	50	1	2	3	2	6	5	14	—	7	3	—	1	—	6
重慶		0.12	3	—	—	—	—	1	—	—	—	2	—	—	—	—	—
廣州		0.12	3	—	—	—	—	—	—	1	—	1	—	—	1	—	—
平津		0.12	3	—	—	—	1	1	—	—	—	—	1	—	—	—	—
北京		1.25	30	1	2	—	2	2	5	5	—	5	1	—	1	1	5
島陽		0.38	9	—	—	1	—	2	—	1	—	—	1	—	—	1	3
連		0.38	9	—	—	1	1	—	1	1	—	1	1	—	—	1	2
國		0.67	16	—	—	—	—	2	4	4	—	1	2	—	1	—	2
濱江		0.12	3	—	—	—	—	—	2	—	—	—	1	—	—	—	—
南古		0.08	2	—	—	—	—	—	—	2	—	—	—	—	—	—	—
哈爾濱		0.04	1	—	—	—	—	—	—	1	—	—	—	—	—	—	—
		0.29	7	—	—	—	—	—	1	2	1	1	—	—	—	1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7. 歷次留學考試錄取人數(續二)

(V) 研究科目別

民國四十二至四十五年度

	共計		四十二年度	四十三年度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百分比	人數	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考試	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考試	大專畢業公費考試	大專畢業自費及獎學金考試	大專畢業自費考試
共計	100.00	1,591	233	483	18	462	395
文	11.25	179	23	42	5	48	55
法	14.33	228	40	62	4	66	56
	6.29	100	11	40	—	34	15
教育	2.51	40	5	18	1	9	7
理	9.37	149	39	50	5	16	39
工	31.80	506	87	115	1	146	157
醫	1.19	19	5	10	1	2	1
農	9.93	158	17	34	1	41	6
未詳	13.33	212	—	112	—	1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四十五年度係截至四十五年三月底之資料）。

8. 核准出國留學生數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五年度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未詳
共計	2,737	302	340	77	76	215	584	143	226	774
三十九年度	216	28	32	4	15	27	18	18	6	68
四十年度	340	32	55	12	20	29	45	42	25	80
四十一年度	377	64	54	18	20	48	83	41	26	23
四十二年度	126	24	10	10	—	6	54	6	11	5
四十三年度	399	32	48	9	4	41	103	3	32	127
四十四年度	760	65	66	12	15	24	102	66	33	377
四十五年度 計	519	57	75	12	2	40	179	—	60	94
四十五年度 國本牙大德洲	410	51	63	7	1	35	157	—	48	48
四十五年度 美日	21	5	7	—	—	2	3	—	3	1
四十五年度 西	51	1	1	3	1	—	—	—	—	45
四十五年度 加拿西	33	—	4	2	—	3	15	—	9	—
四十五年度 澳	3	—	—	—	—	—	3	—	—	—
四十五年度	1	—	—	—	—	—	1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9. 臺灣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學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初級
三十五學年度	計	214	3,422	1,762	1,549	67,036	9,504	57,532	10,867	420	10,447
	中學	132	1,914	859	874	40,725	4,503	36,222	5,561	125	5,436
	師範	6	194	139	81	2,995	2,458	537	248	248	—
	職校	76	1,314	764	594	23,316	2,543	20,773	5,058	47	5,011
三十六學年度	計	205	4,394	2,214	1,943	84,692	13,976	70,716	16,979	2,404	14,575
	中學	122	2,413	1,042	1,146	53,474	6,519	46,955	9,609	1,696	7,913
	師範	8	269	204	99	3,566	2,736	830	567	97	470
	職校	75	1,712	968	698	27,652	4,721	22,931	6,803	611	6,192
三十七學年度	計	211	5,607	2,326	2,431	106,223	20,959	85,264	3,1836	5,007	26,829
	中學	126	3,200	1,136	1,520	70,387	9,939	60,448	21,605	2,643	18,962
	師範	8	337	193	112	4,097	3,684	413	861	774	87
	職校	77	2,070	997	799	31,739	7,336	24,403	9,370	1,590	7,780
三十八學年度	計	206	6,336	2,680	2,643	114,618	29,668	84,950	29,664	6,475	23,189
	中學	121	3,600	1,310	1,649	76,380	15,667	60,713	19,505	3,019	16,486
	師範	8	384	227	130	5,083	4,501	582	1,436	1,361	75
	職校	77	2,352	1,143	864	33,155	9,500	23,655	8,723	2,095	6,628
三十九學年度	計	213	6,623	2,781	2,763	120,036	35,402	84,994	30,905	7,397	23,508
	中學	128	3,777	1,426	1,750	79,948	18,860	61,082	20,373	3,523	16,850
	師範	8	416	218	137	5,651	4,950	701	1,134	1,107	27
	職校	77	2,430	1,137	876	34,437	11,226	23,211	9,398	2,767	6,631
四十學年度	計	214	6,725	2,834	2,874	128,530	39,851	88,679	36,115	11,737	24,378
	中學	129	3,931	1,456	1,835	85,673	21,303	64,370	24,215	6,278	17,937
	師範	8	427	221	144	6,241	5,473	768	2,019	1,837	182
	職校	77	2,367	1,157	895	36,616	13,075	23,541	9,881	3,622	6,259
四十一學年度	計	214	6,808	2,944	3,029	139,388	40,970	98,418	35,443	11,599	23,844
	中學	129	4,073	1,519	1,936	92,946	21,046	71,900	23,214	5,939	17,275
	師範	8	423	235	146	6,350	5,692	658	2,042	1,911	131
	職校	77	2,312	1,190	947	40,092	14,232	25,860	10,187	3,749	6,438
四十二學年度	計	222	7,714	2,998	3,376	157,921	43,344	114,577	37,197	11,975	25,222
	中學	133	4,692	1,571	2,186	106,306	21,793	84,513	24,633	6,090	18,543
	師範	8	434	223	141	6,014	5,737	277	1,688	1,600	88
	職校	81	2,588	1,204	1,049	45,601	15,814	29,787	10,876	4,285	6,591
四十三學年度	計	237	8,958	3,270	3,903	184,572	48,363	136,209	45,804	13,572	32,232
	中學	137	5,505	1,714	2,544	125,203	24,198	101,005	30,222	6,494	23,728
	師範	9	464	243	149	6,539	6,342	197	2,290	2,169	121
	職校	91	2,989	1,313	1,210	52,830	17,823	35,007	13,292	4,909	8,383
四十四學年度	計	249	10,173	3,588	4,441	212,977	57,942	155,035	52,731	14,964	37,767
	中學	145	6,271	1,924	2,909	145,706	30,043	115,755	35,236	7,488	27,748
	師範	9	476	244	154	6,782	6,713	69	2,381	2,311	70
	職校	95	3,426	1,420	1,378	60,397	21,186	39,211	15,114	5,165	9,949
四十五學年度	計	274	11,643	3,934	5,073	248,263	170,430	72,833	…	..	…
	中學	168	7,332	2,187	3,425	170,425	115,259	55,166	…	…	…
	師範	9	484	248	152	6,935	3,765	3,170	…	…	…
	職校	97	3,827	1,499	1,496	65,903	51,406	14,497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0. 臺灣中等學校校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三十五年度	計	214	65	8	141	—	—	—	—	68	55	8	5	130	1	—	129	16	9	—	7
	學校	132	42	1	89	—	—	—	—	35	34	1	—	86	1	—	85	11	7	—	4
	中師	6	—	6	—	—	—	—	—	6	—	6	—	—	—	—	—	—	—	—	—
	職校	76	23	1	52	—	—	—	—	27	21	1	5	44	—	—	44	5	2	—	3
三十六年度	計	205	67	10	128	—	—	—	—	68	56	10	2	121	2	—	119	16	9	—	7
	學校	122	39	1	82	—	—	—	—	33	32	1	—	77	1	—	76	12	6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5	28	1	46	—	—	—	—	27	24	1	2	44	1	—	43	4	3	—	1
三十七年度	計	211	77	10	124	—	—	—	—	71	61	10	—	122	5	—	117	18	11	—	7
	學校	126	44	1	81	—	—	—	—	34	33	1	—	79	4	—	75	13	7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7	33	1	43	—	—	—	—	29	28	1	—	43	1	—	42	5	4	—	1
三十八年度	計	206	83	9	114	—	—	—	—	71	61	9	1	117	11	—	106	18	11	—	7
	學校	121	51	1	70	—	—	—	—	34	34	—	—	74	10	—	64	13	7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7	32	1	44	—	—	—	—	29	27	1	1	43	1	—	42	5	4	—	1
三十九年度	計	213	94	9	110	—	—	—	—	72	62	9	1	117	15	—	102	24	17	—	7
	學校	128	62	1	66	—	—	—	—	35	35	—	—	74	14	—	60	19	13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7	32	1	44	—	—	—	—	29	27	1	1	43	1	—	42	5	4	—	1
四十年度	計	214	99	13	102	2	1	1	—	72	59	12	1	116	22	—	94	24	17	—	7
	學校	129	68	—	61	1	1	—	—	35	35	—	—	74	19	—	55	19	13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7	31	5	41	1	—	1	—	29	24	4	1	42	3	—	39	5	4	—	1
四十一年度	計	214	108	13	93	2	1	1	—	78	65	12	1	111	25	—	86	23	17	—	6
	學校	129	75	—	54	1	1	—	—	42	42	—	—	68	19	—	49	18	13	—	5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77	33	5	39	1	—	1	—	28	23	4	1	43	6	—	37	5	4	—	1
四十二年度	計	222	115	14	93	2	1	1	—	80	66	13	1	116	30	—	86	24	18	—	6
	學校	133	80	—	53	1	1	—	—	43	43	—	—	70	23	—	47	19	13	—	6
	中師	8	—	8	—	—	—	—	—	8	—	8	—	—	—	—	—	—	—	—	—
	職校	81	35	6	40	1	—	1	—	29	23	5	1	46	7	—	39	5	5	—	—
四十三年度	計	237	124	17	96	1	—	1	—	88	74	14	—	119	32	—	87	29	18	2	9
	學校	137	82	—	55	—	—	—	—	48	48	—	—	68	21	—	47	21	13	—	8
	中師	9	—	9	—	—	—	—	—	9	—	9	—	—	—	—	—	—	—	—	—
	職校	91	42	8	41	1	—	1	—	31	26	5	—	51	11	—	40	8	5	2	1
四十四年度	計	249	144	18	87	3	1	2	—	88	73	15	—	120	43	—	77	38	27	1	10
	學校	145	91	—	54	1	1	—	—	48	48	—	—	68	23	—	45	23	19	—	9
	中師	9	—	9	—	—	—	—	—	9	—	9	—	—	—	—	—	—	—	—	—
	職校	95	53	9	33	2	—	2	—	31	25	6	—	52	20	—	32	10	8	1	1
四十五年度	計	274	162	20	92	3	1	2	—	90	74	16	—	138	53	—	85	43	34	2	7
	學校	168	104	1	63	1	1	—	—	50	49	1	—	86	30	—	56	31	24	—	7
	中師	9	—	9	—	—	—	—	—	9	—	9	—	—	—	—	—	—	—	—	—
	職校	97	58	10	29	2	—	2	—	31	25	6	—	52	23	—	29	12	10	2	—
	農業	41	21	1	19	—	—	—	—	10	9	1	—	31	12	—	19	—	—	—	—
	工業	18	12	4	2	—	—	—	—	7	5	2	—	5	3	—	2	6	4	2	—
	商業	21	17	—	4	—	—	—	—	7	7	—	—	9	5	—	4	5	5	—	—
	水產	3	3	—	—	—	—	—	—	3	3	—	—	—	—	—	—	—	—	—	—
	醫事	4	—	4	—	1	—	1	—	3	—	3	—	—	—	—	—	—	—	—	—
	家事	8	4	—	4	—	—	—	—	1	1	—	—	7	3	—	4	—	—	—	—
	其他	2	1	1	—	1	1	1	—	—	—	—	—	—	—	—	—	1	1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1. 臺灣中等學校班級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級	初級
三十五學年度 計	1,549	295	1,254	—	—	—	834	260	574	575	3	572	140	32	108
三十五學年度 中學	874	123	746	—	—	—	405	104	301	369	3	366	100	21	79
三十五學年度 師範學校	81	65	16	—	—	—	81	65	16	—	—	—	—	—	—
三十五學年度 職業學校	594	102	492	—	—	—	348	91	257	206	—	206	40	11	29
三十六學年度 計	1,943	432	1,511	—	—	—	1,016	382	634	773	6	767	154	44	110
三十六學年度 中學	1,146	181	965	—	—	—	512	150	362	520	5	515	114	26	88
三十六學年度 師範學校	99	74	25	—	—	—	99	74	25	—	—	—	—	—	—
三十六學年度 職業學校	698	177	521	—	—	—	405	158	247	253	1	252	40	18	22
三十七學年度 計	2,431	593	1,838	—	—	—	1,294	531	763	957	12	945	180	50	130
三十七學年度 中學	1,520	250	1,270	—	—	—	706	208	498	683	10	673	131	32	99
三十七學年度 師範學校	112	99	13	—	—	—	112	99	13	—	—	—	—	—	—
三十七學年度 職業學校	799	244	555	—	—	—	476	224	252	274	2	272	49	18	31
三十八學年度 計	2,643	752	1,891	—	—	—	1,409	661	748	1,049	36	1,013	185	55	130
三十八學年度 中學	1,649	351	1,298	—	—	—	805	285	520	717	33	684	127	33	94
三十八學年度 師範學校	130	113	17	—	—	—	130	113	17	—	—	—	—	—	—
三十八學年度 職業學校	864	288	576	—	—	—	474	263	211	332	3	329	58	22	36
三十九學年度 計	2,763	855	1,908	—	—	—	1,407	711	696	1,117	69	1,048	239	75	164
三十九學年度 中學	1,750	428	1,322	—	—	—	802	316	486	772	60	712	176	52	124
三十九學年度 師範學校	137	118	19	—	—	—	137	118	19	—	—	—	—	—	—
三十九學年度 職業學校	876	309	567	—	—	—	468	277	191	345	9	336	63	23	40
四十學年度 計	2,874	940	1,934	27	11	16	1,403	741	662	1,184	105	1,079	260	83	177
四十學年度 中學	1,835	483	1,352	22	6	16	798	331	467	822	87	735	193	59	134
四十學年度 師範學校	144	123	21	2	2	—	142	121	21	—	—	—	—	—	—
四十學年度 職業學校	895	334	561	3	3	—	463	289	174	362	18	344	67	24	43
四十一學年度 計	3,029	951	2,078	23	16	7	1,520	750	770	1,217	100	1,117	269	85	184
四十一學年度 中學	1,936	468	1,468	15	8	7	907	328	579	814	72	742	200	60	140
四十一學年度 師範學校	146	130	16	4	4	—	142	126	16	—	—	—	—	—	—
四十一學年度 職業學校	947	353	594	4	4	—	471	296	175	403	28	375	69	25	44
四十二學年度 計	3,376	987	2,389	25	17	8	1,593	756	837	1,465	122	1,343	293	92	201
四十二學年度 中學	2,186	480	1,706	17	9	8	974	322	652	975	83	892	220	66	154
四十二學年度 師範學校	141	134	7	5	5	—	136	129	7	—	—	—	—	—	—
四十二學年度 職業學校	1,049	373	676	3	3	—	483	305	178	490	39	451	73	26	47
四十三學年度 計	3,903	1,077	2,826	3	3	—	1,853	820	1,033	1,722	153	1,569	325	101	224
四十三學年度 中學	2,544	521	2,023	—	—	—	1,195	357	838	1,111	98	1,013	238	66	172
四十三學年度 師範學校	149	144	5	—	—	—	149	144	5	—	—	—	—	—	—
四十三學年度 職業學校	1,210	412	798	3	3	—	509	319	190	611	55	556	87	35	52
四十四學年度 計	4,441	1,269	3,172	15	10	5	2,031	893	1,138	1,994	223	1,771	401	143	258
四十四學年度 中學	2,909	634	2,275	8	3	5	1,327	405	922	1,285	135	1,150	289	91	198
四十四學年度 師範學校	154	152	2	1	1	—	153	151	2	—	—	—	—	—	—
四十四學年度 職業學校	1,378	483	895	6	6	—	551	337	214	709	88	621	112	52	60
四十五學年度 計	5,073	1,490	3,583	26	17	9	2,240	983	1,257	2,328	286	2,042	479	204	275
四十五學年度 中學	3,425	768	2,657	15	6	9	1,502	467	1,035	1,573	169	1,404	335	126	209
四十五學年度 師範學校	152	152	—	2	2	—	150	150	—	—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職業學校	1,496	570	926	9	9	—	588	366	222	755	117	638	144	78	66
四十五學年度 農業職業學校	589	172	417	—	—	—	183	119	64	406	53	353	—	—	—
四十五學年度 工業職業學校	289	168	121	—	—	—	165	114	51	68	16	52	56	38	18
四十五學年度 商業職業學校	437	164	273	—	—	—	172	89	83	179	36	143	86	39	47
四十五學年度 海事職業學校	42	24	18	—	—	—	42	24	18	—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醫事職業學校	19	19	—	3	3	—	16	16	—	—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家事職業學校	112	16	96	—	—	—	10	4	6	102	12	90	—	—	—
四十五學年度 其他	8	7	1	6	6	—	—	—	—	—	—	—	2	1	1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5. 臺灣中等學校分佈地區與所在地人口比較

國四十五學年度

別	人口數	學生與人口比較	
		學生數	學生數佔人口數百分比
全省	9,310,158	243,263	2.61
臺北縣	668,179	11,893	1.78
宜蘭縣	303,194	6,873	2.27
桃園縣	411,595	8,829	2.15
新竹縣	408,996	12,413	3.03
苗栗縣	395,324	9,057	2.29
臺中縣	537,404	9,188	1.71
彰化縣	793,886	15,981	2.01
南投縣	357,281	5,370	1.50
雲林縣	604,635	10,824	1.79
嘉義縣	630,476	15,609	2.48
臺南縣	708,236	12,698	1.79
高雄縣	534,856	9,158	1.71
屏東縣	568,550	13,848	2.44
臺東縣	169,868	2,939	1.73
花蓮縣	219,700	5,291	2.41
澎湖縣	85,917	1,470	1.71
臺北市	735,017	40,979	5.58
基隆市	194,070	5,194	2.68
臺中市	247,051	15,636	6.33
臺南市	234,234	12,744	4.48
高雄市	365,225	14,774	4.05
陽明山管理局	86,464	2,495	2.89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16. 臺灣國民學校及小學概況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員數			①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五學年度	計	1,130	15,356	10,451	4,905	…	..	—	13,683	823,400	485.403	337,997	97,051	62,207	34,844
	國民學校	1,119	15,124	10,331	4,793	…	…	—	13,546	817,354	481,997	335 357	96 514	61,894	34,620
	省立小學	7	206	113	93	..	…	—	119	5,372	3,025	2 347	511	295	216
	私立小學	4	26	7	19	…	..	—	18	674	381	293	26	18	8
三十六學年度	計	1,160	16,088	10,743	5,345	..	..	—	14,072	855,821	484,343	366,478	97,185	58,562	38,623
	國民學校	1,140	15,716	10,537	5,179	…	..	—	13,879	847,164	584,247	362,917	96 230	57,969	38,261
	省立小學	8	236	152	134	..	…	—	135	6,642	3,999	2,643	827	521	306
	私立小學	12	86	54	32	…	…	—	58	2,015	1,097	918	123	72	55
三十七學年度	計	1,185	17,369	11,736	5,633	…	…	—	14,519	840,783	504,931	335,852	97,979	61,876	36,103
	國民學校	1,177	16,967	11 512	5 455	..	…	—	14,317	830,883	499,218	331,665	96,830	61,182	35 648
	省立小學	6	402	224	178	..	..	—	202	9,900	5,713	4,187	1,149	694	455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三十八學年度	計	1,199	19,000	12,923	6,077	..	…	..	15,539	892,758	542,141	350,617	101,015	62,923	38,092
	國民學校	1,190	18,544	12,659	5,855	..	…	…	15,316	381,576	535,848	345,728	99,721	62,168	37,553
	省立小學	9	456	234	222	..	..	…	223	11,182	6,293	4 889	1,294	755	539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三十九學年度	計	1,231	20,878	14,517	6,361	..	..	..	16,856	906,950	553,359	353,591	86,995	55,489	31,506
	國民學校	1 222	20,398	14 278	6,120	…	..	…	16,627	895,372	546,915	348,457	85,801	54,834	30,967
	省立小學	9	480	239	241	..	…	…	229	11,578	6,444	5,134	1,194	655	539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學年度	計	1,248	21,682	15,020	6,662	..	…	…	17,743	970,664	582,348	388,316	121,426	76,087	45,339
	國民學校	1,239	21 200	14 773	6,427	..	…	..	17,511	958,317	575,505	382,812	119,628	75,071	44,557
	省立小學	9	482	247	235	..	..	..	232	12,347	6 843	5,504	1 798	1,016	782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一學年度	計	1,251	20,989	14,097	6,892	2,950	2,431	519	18,833	1,003,304	586,439	416,865	134,227	85,034	49,193
	國民學校	1,242	20,578	13 895	6 683	2,871	2,378	493	18,602	990,879	579,559	411,320	132,536	84,087	48,449
	省立小學	9	411	202	209	79	53	26	231	12,425	6,880	5,545	1,691	947	744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二學年度	計	1,300	23,040	15,503	7,537	2,990	2,452	538	20,211	1,060,324	600,386	459,938	141,384	87,522	53,862
	國民學校	1 291	22 611	15 298	7,313	2,910	2,397	513	19,967	1,047,381	593,224	454,157	139,583	86,522	53,061
	省立小學	9	429	205	224	80	55	25	244	12,943	7,162	5,781	1,801	1,000	801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350	24,762	16,453	8,309	3,182	2,614	568	22,025	1,133,438	629,294	504,144	142,837	87,045	55,994
	國民學校	1,341	24 290	16 239	8,051	3,093	2,556	537	21,759	1,119,807	621,771	498,036	141,056	86,062	54,994
	省立小學	9	472	214	258	89	53	31	266	13,631	7,523	6,108	1,781	981	800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1,399	26,831	17,467	9,364	3,377	2,788	589	23,911	1,237,904	679,109	558,795	150,363	90,035	60,328
	國民學校	1,390	26,356	17 253	9,100	3 279	2,730	549	23,639	1,224,191	671,574	552,617	148,592	89,139	59,453
	省立小學	9	475	209	264	98	58	40	272	13,713	7,535	6,178	1,771	896	875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1,478	29,285	19,091	10,194	3,490	2,893	597	25,943	1,336,024	723,916	612,108	…	…	…
	國民學校	1,469	28,805	18,893	9,912	3,398	2,832	566	25,663	1,321,923	716 238	605,685	…	…	…
	省立小學	9	480	198	282	92	61	31	230	14,101	7,678	6,423	..	..	…
	私立小學	—	—	—	—	—	—	—	—	—	—	—	…	..	…

附　註：①三十五至四十學年度教職員數無法分開，均列入教員數內。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7. 臺灣國民學校及小學分佈地區與所在地人口比較

民國四十五學年度

	人口數	學生與人口比較	
		學生數	學生數佔人口數百分比
全省	9,310,158	1,336,024	14.35
臺北縣	668,179	88,490	13.24
宜蘭縣	303,194	41,274	13.61
桃園縣	411,595	59,003	14.34
新竹縣	408,996	60,559	14.81
苗栗縣	395,324	57,590	14.57
臺中縣	537,404	79.859	14.86
彰化縣	793,886	113,769	14.33
南投縣	357,231	54 884	15.36
雲林縣	604,635	92 871	15 36
嘉義縣	630,476	90,563	14.36
臺南縣	708,236	102,440	14 46
高雄縣	534,856	73,550	13 75
屏東縣	568,550	82,924	14 59
臺東縣	169,868	23,889	14 06
花蓮縣	219,700	32,541	14.81
澎湖縣	85,917	12,284	14.30
臺北市	735,017	100,412	13.66
基隆市	194,070	25,233	13.00
臺中市	247,051	38,229	15.47
臺南市	284,234	39,859	14.02
高雄市	365,225	53,659	14 69
陽明山管理局	86,464	12,142	14 04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及教育廳。

18. 臺灣山地國民學校概況

民國四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共計	132	888	803	85	691	20,035	10,197	9,838
臺北縣	3	24	20	4	20	411	208	203
宜蘭縣	12	72	63	9	53	1,485	790	695
桃園縣	7	61	49	12	55	1,643	838	805
新竹縣	6	58	53	5	48	1,444	753	691
苗栗縣	5	41	37	4	29	815	399	416
臺中縣	7	42	39	3	36	1,173	571	602
南投縣	17	99	89	10	82	2,909	1,534	1,375
嘉義縣	6	41	32	9	35	943	476	467
臺南縣	7	40	36	4	27	648	354	294
高雄縣	22	181	173	8	141	3,912	1,921	1,991
屏東縣	18	111	102	9	75	1,890	974	916
臺東縣	19	118	110	8	90	2,762	1,379	1,383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9. 臺灣國民教育進展情形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	每百方公里平均校數	每百人口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每校平均班數	每校平均兒童數	每班平均兒童數	每教員平均所教兒童數
三十三年度	78.56	3.14	13.50	12.11	728.67	60.18	53.62
三十四年度	79.02	3.23	13.17	12.13	737.78	60.82	53.20
三十五年度	77.14	3.30	12.35	12.25	709.52	57.91	48.41
三十六年度	79.07	3.33	12.07	12.96	744.59	57.45	46.99
三十七年度	79.98	3.42	12.00	13.69	736.76	53.81	43.44
三十八年度	81.49	3.47	12.33	14.22	777.78	54.71	44.77
三十九年度	84.00	3.48	12.34	15.05	802.00	53.27	47.80
四十年度	87.75	3.62	12.57	15.55	815.63	52.46	46.02
四十一年度	90.83	3.75	12.95	16.31	839.58	51.46	45.77
四十二年度	92.33	3.89	13.64	17.09	884.85	51.77	46.14
四十三年度	93.82	4.11	14.35	17.55	903.94	51.50	45.62

說　明：學齡兒童係指自六至十二足歲之兒童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及民政廳。

20. 臺灣民衆補習班概況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三十五年度	556	31,826	...	...
三十六年度	1,054	51,546	...	...
三十七年度	934	39,818	...	...
三十八年度	1,100	43,832	...	...
三十九年度	2,694	129,128	...	...
四十年度	2,674	126,572	76,933	49,639
四十一年度	3,722	198,273	121,847	76,426
四十二年度	3,714	188,669	100,067	88,602
四十三年度	4,241	203,196	96,884	106,312
四十四年度	3,866	178,988	88,174	90,814
四十五年度	3,240	148,480	70,483	77,997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1. 臺灣幼稚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園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五年度	23	95	6	89	106	5,634	3,220	2,414
三十六年度	14	46	17	29	152	7,026	4,027	2,999
三十七年度	24	103	8	95	247	11,165	6,473	4,692
三十八年度	34	109	7	102	319	13,826	7,765	6,061
三十九年度	23	144	9	135	397	17,111	9,664	7,447
四十年度	39	190	17	173	510	21,531	12,085	9,446
四十一年度	42	493	31	462	601	28,531	16,158	12,373
四十二年度	72	745	34	711	842	37,729	21,351	16,378
四十三年度	86	991	48	943	898	41,137	23,194	17,943
四十四年度	99	1,163	82	1,081	1,039	46,390	26,152	20,238
四十五年度	107	1,476	102	1,374	1,236	54,239	30,505	23,734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2. 臺灣社會教育概況

(1) 學校式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五學年度	計	318	667	419	28,931	19,859
	普通補習學校	9	59	18	1,075	426
	職業補習學校	10	84	22	696	…
	盲啞學校	2	39	21	219	12
	短期補習班	93	223	146	5,837	4,623
	國語文補習班校	204	262	212	21,154	14,798
三十六學年度	計	394	1,162	494	22,434	14,919
	普通補習學校	12	66	21	4,355	23
	職業補習學校	17	217	52	1,977	3,107
	盲啞學校	2	37	2	228	25
	短期補習班	58	181	93	3,294	929
	國語文補習班校	305	671	308	12,570	10,835
三十七學年度	計	151	547	294	11,978	8,665
	普通補習學校	38	140	67	3,316	1,929
	職業補習學校	6	53	13	444	144
	盲啞學校	2	43	18	311	35
	短期補習班	18	112	42	1,221	915
	國語文補習班校	87	194	154	6653	5,642
三十八學年度	計	116	526	232	8,901	4,549
	普通補習學校	10	95	37	1,408	542
	職業補習學校	16	199	64	1,786	185
	盲啞學校	2	47	20	368	51
	短期補習班	50	137	68	3,400	1,933
	國語文補習班校	38	48	43	1,939	1,838
三十九學年度	計	59	578	254	8,412	1,005
	普通補習學校	5	98	30	1,122	325
	職業補習學校	18	267	86	2,659	569
	盲啞學校	2	46	24	334	14
	短期補習班	33	155	110	4,150	…
	國語文補習班校	1	12	4	97	97
四十學年度	計	290	1,221	803	19,854	1,559
	普通補習學校	6	96	31	1,301	274
	職業補習學校	22	353	111	3,949	883
	盲啞學校	2	50	22	443	62
	短期補習班	259	707	634	14,000	…
	國語文補習班校	1	15	5	161	310
四十一學年度	計	406	2,037	964	31,243	1,469
	普通補習學校	6	87	31	1,334	261
	職業補習學校	24	403	131	1,717	972
	盲啞學校	2	56	25	547	69
	短期補習班	373	1,477	772	24,526	…
	國語文補習班校	1	14	5	119	167
四十二學年度	計	431	2,037	984	35,971	1,132
	普通補習學校	6	97	25	1,130	192
	職業補習學校	25	499	173	6,349	885
	盲啞學校	2	61	32	602	55
	短期補習班	397	1,374	751	27,799	…
	國語文補習班校	1	6	3	91	…
四十三學年度	計	415	2,135	1,021	29,381	1,863
	普通補習學校	8	183	49	2,374	325
	職業補習學校	26	515	194	7,230	1,435
	盲啞學校	2	74	37	673	103
	短期補習班	379	1,363	741	19,104	…
	國語文補習班校	—	—	—	—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426	2,212	1,092	33,701	2,884
	普通補習學校	11	245	77	3,663	647
	職業補習學校	23	532	231	8,898	2,168
	盲啞學校	2	79	39	761	69
	短期補習班	385	1,355	745	20,379	…
	國語文補習班校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486	2,473	1,201	38,324	…
	普通補習學校	13	260	75	3,505	…
	職業補習學校	26	633	237	9,359	…
	盲啞學校	2	94	48	821	…
	短期補習班	445	1,486	841	24,639	…
	國語文補習班校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2. 臺灣社會教育概況（續）

（Ⅱ）一　般　的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機關數					職員數				
	共計	圖書館	民衆閱報處	博物館	電化教育工作隊	共計	圖書館	民衆閱報處	博物館	電化教育工作隊
三十五學年度	52	23	14	2	13	146	79	14	26	27
三十六學年度	102	33	61	2	6	219	127	42	24	26
三十七學年度	149	21	123	2	3	328	150	122	42	14
三十八學年度	142	21	113	2	6	206	145	9	33	19
三十九學年度	45	20	12	2	11	220	144	10	39	27
四十學年度	59	21	25	2	11	236	147	23	39	27
四十一學年	55	21	21	2	11	226	133	21	39	33
四十二學年	75	23	31	2	19	268	145	45	36	42
四十三學年	84	23	30	2	29	332	160	72	38	62
四十四學年	74	25	16	2	31	253	151	13	36	53
四十五學年度	73	24	15	2	32	257	148	15	36	58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3. 中央政府遷臺後教育經費支出比較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四會計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佔國家總歲出百分數	共計		教育行政費		高等教育費		普通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九會計年度	0.59	7 707	100.00	1,180	15 32	1 256	16.29	930	12.07	303	3.93
四十會計年度	0.54	7,771	100.00	875	11.26	1,091	14 04	1,695	21.82	797	10.25
四十一會計年度	0.45	8,538	100.00	832	9 74	1.201	14.08	1,715	20.08	693	8.12
四十二會計年度	0 55	13,000	100.00	1,145	8.83	3,156	24 23	2,197	16.90	1,499	11 53
四十三年上半年	0.99	15,912	100.00	981	6 16	9,765	61.37	870	5.47	778	4 89
四十三會計年度	1.09	41,236	100.00	1 552	3.76	26,040	63.07	1,235	2.99	1,768	4 28
四十四會計年度	1.87	72 870	100 00	1,679	2 30	29.384	40.33	3,119	4 23	1,930	2 65

（續上）

	國際文教費		文化事業費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幹部訓練費		教育附屬事業支出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九會計年度	1 224	15 88	1,542	20.00	1,159	15 04	—	—	—	—	113	1.47
四十會計年度	1,072	13.00	1,354	17 41	887	11 42	—	—	—	—	—	—
四十一會計年度	884	10.35	2 253	26,39	960	11 24	—	—	—	—	—	—
四十二會計年度	772	5.94	3 244	24 95	984	7 57	—	—	—	—	—	—
四十三年上半年	409	2 57	1,830	11.50	1 279	8.04	—	—	—	—	—	—
四十三會計年度	1,480	3 58	—	—	1,956	4.75	7,255	17.57	—	—	—	—
四十四會計年度	1,532	2.10	—	—	2 605	3 53	10,764	14.77	21,857	29.99	—	—

說　明：①表列係決算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計室。

乙、遷治金門後之福建教育

1. 福建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	計	2	11	②…	6	256	…	…	40	..	…
	中學	2	11	②…	6	256	…	…	40	..	…
	師範	—	—	—	—	—	—	—	—	—	—
四十學年度	計	1	25	12	10	448	345	103	65	47	18
	中學	1	25	12	9	415	317	98	36	23	13
	師範	① —	—	—	1	33	28	5	29	24	5
四十一學年度	計	1	31	15	11	513	403	105	89	67	22
	中學	1	31	15	10	465	364	101	58	40	18
	師範	① —	—	—	1	48	44	4	31	27	4
四十二學年度	計	1	32	15	13	466	353	113	92	56	36
	中學	1	32	15	12	436	353	83	62	56	6
	師範	① —	—	—	1	30	—	30	30	—	30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	33	15	13	565	465	100	103	74	29
	中學	1	33	15	13	565	465	100	103	74	29
	師範	—	—	—	—	—	—	—	—	—	—
四十四學年度	計	1	27	11	14	563	479	84	…	…	…
	中範	1	27	11	14	563	479	84	…	…	…
	師學	—	—	—	—	—	—	—	—	—	—
四十五學年度	計	1	30	14	14	563	505	58	…	…	…
	中學	1	30	14	13	515	466	49	…	…	…
	師範	① —	—	—	1	48	39	9	—	—	—

附　註：①係省立金門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故無校數及教職員數。
②教職員數無法分開，合併列入教員數欄內。

說　明：①福建省自遷治金門後，原有中學二所，四十學年度起合併改稱省立金門中學。

資料來源：福建省政府、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2. 福建國民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九至四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三十九學年度	35	145	118	6,671	4,460	2,211	…	…	…
四十學年度	42	136	165	6,718	4,611	2,107	46	43	3
四十一學年度	45	148	133	5,943	4,173	1,770	132	111	21
四十二學年度	49	153	148	6,383	4,356	2,017	120	105	15
四十三學年度	45	186	225	7,127	4,901	2,226	143	123	20
四十四學年度	47	231	215	6,125	3,842	2,233	…	…	…
四十五學年度	59	220	246	8,408	5,218	3,190	…	…	…

附　註：①三十九至四十二學年度僅爲金門縣之數字。
②四十三及四十四學年度爲金門、連江、長樂、羅源四縣之數字。
③係福省政府舉行畢業生集中考試歷屆及格人數，三十九學年度未曾舉行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福建省政府、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3. 福建社會教育概況

民國四十一至四十五學年度

	附設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四十一學年度	47	3,841	2,446	1,395	…	…	…
四十二學年度	46	2,804	1,744	1,060	78	67	11
四十三學年度	37	6,939	4,831	2,108	…	…	…
四十四學年度	39	6,401	4,831	1,570	..	…	…
四十五學年度	59	8,509	6,091	2,418	…	…	…

資料來源：福建省政府、金門及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丙) 光復前之臺灣教育

1. 臺灣各級教育簡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大專學校			中等學校①			國民學校			盲啞學校			私塾			幼稚園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園數	保姆數	學生數
民國前十三年底	1	10	69	7	57	952	103	359	10,295	—	—	—	1,421	1,421	25,215	—	—	—
十二年底	1	11	89	11	78	1,018	127	497	13,272	—	—	—	1,473	1,392	26,186	—	—	—
十一年底	1	15	107	8	77	1,442	132	550	17,579	—	—	—	1,554	1,543	28,064	—	—	—
十年底	1	20	120	8	87	1,327	153	624	20,931	—	—	—	1,623	1,629	29,742	—	—	—
九年底	1	17	115	9	105	1,354	160	728	23,966	—	—	—	1,365	1,368	25,710	—	—	—
八年底	1	20	116	8	112	750	167	696	25,730	—	—	—	1,080	1,083	21,561	1	1	42
七年底	1	22	140	8	122	672	204	800	31,221	—	—	—	1,055	1,056	19,255	1	3	86
六年底	1	20	145	15	116	974	226	878	35,975	—	—	—	914	916	19,915	1	2	78
五年底	1	21	157	14	103	1,082	241	923	39,094	—	—	—	873	886	18,612	—	—	—
四年底	1	21	163	13	101	1,214	257	1,091	42,111	—	—	—	630	647	14,782	2	9	145
三年底	1	22	174	13	112	1,365	276	1,189	46,062	—	—	—	655	669	17,101	2	7	144
二年底	1	26	194	14	126	1,451	291	1,287	49,556	—	—	—	567	576	15,311	3	8	195
一年底	1	23	204	15	185	2,068	316	1,476	54,198	—	—	—	548	560	15,759	3	7	235
民國元年底	1	23	210	16	203	2,372	339	1,661	60,520	—	—	—	541	555	16,302	3	5	193
二年底	1	23	207	17	225	2,546	374	1,792	67,288	—	—	—	576	589	17,284	2	4	137
三年底	1	25	213	18	229	2,975	401	2,003	74,561	—	—	—	638	648	19,257	2	6	130
四年底	1	29	205	18	237	3,263	420	2,166	81,879	—	—	—	599	609	18,000	4	8	203
五年底	1	26	221	19	252	3,525	445	2,428	92,926	—	—	—	584	660	19,320	9	18	508
六年底	1	37	222	26	363	4,298	472	2,882	107,092	—	—	—	533	593	17,641	12	23	654
七年底	1	49	250	28	431	4,850	541	3,391	128,436	—	—	—	385	452	13,314	14	27	822
八年底	3	80	391	34	504	6,095	565	4,049	147,528	—	—	—	301	350	10,936	15	34	901
九年底	3	119	508	35	531	6,768	625	4,718	175,596	—	—	—	225	252	7,639	19	36	1,279
十年底	3	128	707	33	678	8,736	661	5,464	199,874	—	—	—	197	221	6,962	27	53	1,156
十一年底	3	117	676	48	690	10,021	725	5,702	223,035	220	190	94	118	3,664	28	58	1,339
十二年底	3	130	687	59	806	11,201	849	5,373	238,574	213	196	122	175	5,283	33	64	1,563
十三年底	3	139	704	55	676	12,742	857	5,918	244,327	223	245	126	180	5,165	36	60	1,754
十四年底	3	143	723	63	886	14,103	861	5,840	244,902	223	212	129	190	5,173	41	75	2,056
十五年底	3	148	727	30	966	15,208	868	5,985	242,363	222	229	136	208	5,507	43	79	2,359
十六年底	3	176	794	77	1,084	16,407	876	5,994	246,615	223	322	137	215	5,376	45	94	2,538
十七年底	4	228	881	82	1,123	17,024	882	5,925	253,291	223	264	139	218	5,597	49	97	2,940
十八年底	4	261	891	83	1,159	17,958	888	6,215	265,010	221	266	160	236	5,805	53	112	3,273
十九年底	4	300	1,011	83	1,210	18,892	891	6,320	282,641	219	256	164	234	5,964	59	128	3,669
二十年底	5	323	902	81	1,165	19,179	894	6,453	301,930	223	278	157	217	5,383	61	135	3,693
二十一年底	5	318	1,020	87	1,235	20,511	895	6,544	319,698	222	282	142	203	4,722	66	144	3,891
二十二年底	5	285	1,090	87	1,228	21,098	904	6,786	349,112	222	286	129	185	4,494	69	149	4,025
二十三年底	5	290	1,072	88	1,251	21,764	905	7,025	375,960	220	292	110	147	3,524	71	146	3,914
二十四年底	5	291	1,090	95	1,341	23,347	917	7,307	407,449	222	282	89	129	3,176	72	146	4,255
二十五年底	5	303	1,000	101	1,449	25,569	925	7,772	441,559	221	279	62	103	2,458	76	165	4,811
二十六年底	5	325	1,016	113	1,596	28,481	931	8,530	489,067	224	290	28	61	1,469	83	188	5,560
二十七年底	5	345	1,040	126	1,850	32,839	943	8,947	544,946	228	294	19	43	1,034	85	198	6,193
二十八年底	5	356	1,113	131	2,015	36,823	957	9,918	593,990	226	328	17	40	932	87	225	6,675
二十九年底	5	372	1,400	143	2,165	42,005	974	10,866	671,059	228	464	—	—	—	91	234	7,442
三十年底	5	387	1,342	155	2,421	47,047	1,003	12,292	728,436	226	340	—	—	—	98	231	8,347
三十一年底	5	416	1,770	162	2,726	53,468	964	13,862	792,271	225	333	—	—	—	97	239	8,577
三十二年底	5	323	2,209	165	2,187	63,015	1,074	14,566	862,674	217	369	—	—	—	96	251	9,395
三十三年底	5	322	2,174	174	2,453	68,411	1,099	15,483	932,525	219	346	—	—	—	95	273	8,672

附　註：①包括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特種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4. 臺灣特種學校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	十三年底	6	33	781	…	…	…
	十二年底	10	51	823	…	…	…
	十一年底	7	50	1,288	…	…	…
	三十年底	7	59	1,117	…	…	…
	二十一年底	8	72	1,188	…	…	…
	十年底	6	62	338	67	271	—
	九年底	6	69	294	86	208	—
	八年底	13	63	508	227	281	—
	七年底	12	64	543	223	320	—
	六年底	11	62	632	271	361	—
	五年底	11	62	735	318	417	—
	四年底	12	71	742	380	362	—
	三年底	12	84	785	399	386	—
	二年底	12	86	882	379	503	—
	一年底	13	97	832	497	335	—
民國	元年底	13	91	924	563	461	—
	二年底	13	88	974	641	333	—
	三年底	14	106	1,117	740	377	—
	四年底	19	188	1,589	1,058	531	—
	五年底	19	230	1,706	1,075	631	—
	六年底	21	245	2,169	1,284	885	—
	七年底	22	232	2,444	1,610	834	—
	八年底	20	267	2,659	1,643	1,016	—
	九年底	16	197	2,431	1,441	990	—
	十年底	17	240	2,415	1,431	984	—
	十一年底	17	243	2,383	1,472	911	—
	十二年底	17	209	2,489	1,563	926	—
	十三年底	17	215	2,485	1,534	951	—
	十四年底	17	234	2,488	1,555	933	—
	十五年底	18	249	2,545	1,598	947	—
	十六年底	18	267	2,824	1,785	1,039	—
	十七年底	18	259	2,872	1,850	1,020	2
	十八年底	16	227	2,588	1,479	1,107	2
	十九年底	20	274	3,238	2,136	1,100	2
	二十年底	19	267	3,423	2,302	1,117	4
	二十一年底	19	258	3,481	2,372	1,102	7
	二十二年底	21	291	4,175	2,819	1,353	3
	二十三年底	22	323	4,835	3,269	1,566	—
	二十四年底	21	305	4,965	3,813	1,151	1
	二十五年底	20	318	5,101	3,989	1,106	6
	二十六年底	14	220	3,184	2,488	693	3
	二十七年底	12	205	3,296	2,512	779	5
	二十八年底	11	177	2,814	2,217	588	9
	二十九年底	10	182	2,945	2,430	512	3
	三十年底	9	168	3,724	3,094	620	10
	三十一年底	9	210	3,260	2,827	411	22

說　明：特種學校均爲私立，以教授一般相當高等普通教育或職業技能者，類似私立中學校、實業學校，惟不受學制之限制。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5. 臺灣國民教育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前民國	十三年底	103	359	10,295	9,817	478	—
	十二年底	127	497	13,272	12,363	909	—
	十一年底	132	550	17,579	16,315	1,264	—
	三年底	153	624	20,931	18,845	2,086	—
	二年底	160	728	23,866	21,403	2,463	—
	一年底	167	696	25,730	23,178	2,552	—
	十年底	204	800	31,221	28,430	2,791	—
	九年底	226	878	35,975	32,911	3,064	—
	八年底	241	923	39,094	35,583	3,511	—
	七年底	257	1,091	42,111	37,558	4,553	—
	六年底	276	1,189	46,062	40,650	5,412	—
	五年底	291	1,287	49,556	43,132	6,424	—
	四年底	316	1,476	54,198	46,440	7,758	—
	三年底	339	1,661	60,520	51,540	8,980	—
	二年底	374	1,792	67,288	56,908	10,380	—
	一年底	401	2,003	74,561	62,961	11,600	—
民國	元年底	420	2,166	81,879	68,967	12,912	—
	二年底	445	2,428	92,926	78,781	14,145	—
	三年底	472	2,982	107,092	91,792	15,300	—
	四年底	541	3,391	128,136	111,814	16,622	—
	五年底	565	4,049	147,628	129,580	18,048	—
	六年底	625	4,718	175,596	155,856	19,740	—
	七年底	661	5,464	199,374	178,709	21,164	1
	八年底	725	5,702	223,035	201,136	21,885	14
	九年底	849	5,873	238,574	215,877	22,669	28
	十年底	857	5,918	244,327	221,431	22,863	33
	十一年底	861	5,840	214,902	221,043	23,707	152
	十二年底	868	5,983	242,363	217,430	24,733	200
	十三年底	876	5,994	246,615	220,099	26,189	327
	十四年底	882	5,925	253,291	224,514	28,308	469
	十五年底	888	6,215	265,010	234,329	30,187	494
	十六年底	891	6,320	282,641	249,341	32,568	732
	十七年底	894	6,453	301,930	266,733	34,335	862
	十八年底	895	6,544	319,698	282,311	35,895	992
	十九年底	904	6,786	349,112	310,878	37,011	1,223
	二十年底	905	7,025	375,960	336,357	38,175	1,428
	二十一年底	917	7,307	407,449	365,971	39,734	1,744
	二十二年底	925	7,772	441,559	399,855	39,660	2,044
	二十三年底	931	8,350	489,067	446,790	40,487	1,790
	二十四年底	943	8,947	544,946	501,660	41,270	2,016
	二十五年底	957	9,918	593,990	549,712	41,947	2,331
	二十六年底	974	10,866	671,059	622,318	46,088	2,623
	二十七年底	1,003	12,292	728,436	679,716	45,791	2,929
	二十八年底	964	13,962	792,271	741,122	47,787	3,362
	二十九年底	1,074	14,666	862,674	809,997	48,900	3,777
	三十年底	1,099	15,483	932,525	877,551	50,618	4,356

說　明：國民教育過去有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分，至民國三十年三月始改爲國民學校，分實施課程第一、第二、第三號表三種，課程第一號表之國民學校，即過去之小學校收容日籍兒童及本省籍而能日語者，第二及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即過去之公學校，收容本省籍兒童，就中課程第三號表者，專收山地兒童，不設高等科；光復後一律改爲同等課程之國民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6. 臺灣私塾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二十八年底

		塾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前民國	三十一年底	1,421	1,421	25,215	25,089	126
	二年底	1,473	1,392	26,186	26,051	135
	三年底	1,554	1,543	28,064	27,898	166
民國	十年底	1,623	1,629	29,742	29,644	98
	十九年底	1,365	1,368	25,710	25,555	155
	十八年底	1,080	1,083	21,661	21,426	235
	七年底	1,055	1,056	19,255	19,009	246
	六年底	914	916	19,915	19,584	331
	五年底	873	886	18,612	18,236	376
	四年底	630	647	14,782	14,491	291
	三年底	655	669	17,101	16,701	400
	二年底	567	576	15,811	15,374	437
	一年底	548	560	15,759	15,310	449
	元年底	541	555	16,302	15,747	555
	二年底	576	539	17,284	16,729	555
	三年底	638	648	19,257	18,696	561
	四年底	599	609	18,000	17,433	567
	五年底	584	660	19,320	18,562	758
	六年底	533	593	17,641	16,839	802
	七年底	385	452	13,314	12,725	589
	八年底	301	350	10,936	10,347	589
	九年底	225	252	7,639	7,167	472
	十年底	197	221	6,962	6,490	472
	十一年底	94	118	3,664	3,239	425
	十二年底	122	175	5,283	4,676	607
	十三年底	126	180	5,165	4,540	625
	十四年底	129	190	5,173	4,519	654
	十五年底	136	208	5,507	4,850	657
	十六年底	137	215	5,376	4,718	658
	十七年底	139	218	5,597	4,856	741
	十八年底	160	236	5,805	5,043	762
	十九年底	164	234	5,964	5,165	799
	二十年底	157	217	5,383	4,521	862
	二十一年底	142	203	4,722	3,975	747
	二十二年底	129	185	4,494	3,706	788
	二十三年底	110	147	3,524	2,882	642
	二十四年底	89	129	3,176	2,516	660
	二十五年底	62	103	2,458	1,957	501
	二十六年底	28	61	1,469	1,108	361
	二十七年底	19	43	1,034	716	318
	二十八年底	17	40	932	632	300

說　明：原名書房，係本省人私設以臺語教授漢文者，後日人爲加强奴化教育，取締書房之設立，故逐年減少，至民國二十八年僅餘十七所，翌年全部被迫停止。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7. 臺灣幼稚教育概況

民國前八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園數	保姆數	兒童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	八年底	1	1	42	—	42	—
	七年底	1	3	86	—	86	—
	六年底	—	—	—	—	—	—
	五年底	1	2	78	—	78	—
	四年底	—	—	—	—	—	—
	三年底	2	9	145	—	145	—
	二年底	2	7	144	—	144	—
	元年底	3	8	195	—	195	—
民國	二年底	3	7	235	—	235	—
	三年底	3	5	193	—	193	—
	四年底	2	4	137	—	137	—
	五年底	2	6	130	—	130	—
	六年底	4	8	203	—	203	—
	七年底	9	18	508	74	434	—
	八年底	12	23	654	267	387	—
	九年底	14	27	822	434	388	—
	十年底	15	34	901	435	466	—
	十一年底	19	36	1,279	625	654	—
	十二年底	27	53	1,156	556	600	—
	十三年底	28	58	1.339	577	762	—
	十四年底	33	64	1,563	731	832	—
	十五年底	36	60	1,754	850	904	—
	十六年底	41	75	2,056	881	1,175	—
	十七年底	43	79	2,359	955	1,403	1
	十八年底	45	94	2,538	1,077	1,461	—
	十九年底	49	97	2,940	1,340	1,600	—
	二十年底	53	112	3,273	1,471	1,802	—
	二十一年底	59	128	3,669	1,830	1,838	1
	二十二年底	61	135	3,693	2,050	1,637	6
	二十三年底	66	144	3,891	2,193	1,694	4
	二十四年底	69	149	4,025	2,269	1,746	10
	二十五年底	71	146	3,914	2,297	1,607	10
	二十六年底	72	146	4,253	2,546	1,695	14
	二十七年底	76	165	4,811	3,023	1,766	22
	二十八年底	83	188	5,560	3,675	1,876	9
	二十九年底	85	198	6,193	4,225	1,962	6
	三十年底	87	225	6,675	4,557	2,112	6
	三十一年底	91	234	7,442	5,229	2,203	10
	三十二年底	98	231	8,347	5,734	2,593	20
	三十三年底	97	239	8,577	5,712	2,855	10
		96	251	9,395	6,119	3,258	18
		95	273	8,672	5,690	2,941	41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8. 臺灣盲啞教育概況

民國十一年底至三十三年底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十一年底	2	20	190	166	23	1
十二年底	2	13	196	170	26	—
十三年底	2	23	245	206	37	2
十四年底	2	23	212	177	33	2
十五年底	2	22	229	194	34	1
十六年底	2	23	322	265	57	—
十七年底	2	23	264	212	49	3
十八年底	2	21	266	207	52	7
十九年底	2	19	256	212	39	5
二十年底	2	23	278	203	71	4
二十一年底	2	22	282	236	42	4
二十二年底	2	22	286	226	56	4
二十三年底	2	20	292	256	34	2
二十四年底	2	22	282	245	34	3
二十五年底	2	21	279	244	33	2
二十六年底	2	24	290	259	30	1
二十七年底	2	28	294	260	33	1
二十八年底	2	26	328	295	30	3
二十九年底	2	28	464	419	40	5
三十年底	2	26	340	305	27	8
三十一年底	2	25	333	301	28	4
三十二年底	2	17	369	329	36	4
三十三年底	2	19	346	313	29	4

說　明：二校分設臺北、臺南，原爲私立，後於民國十一年及十七年先後改爲州立；光復後改爲省立。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率

民國六年底至三十二年底

	本省籍①			日本籍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百分比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就學百分比
民國六年底	763,164	100,312	13.1	15,837	15,056	95.1
七年底	765,399	120,215	15.7	16,659	15,871	95.2
八年底	637,161	131,826	20.7	18,625	17,800	95.6
九年底	608,425	152,766	25.1	18,448	18,072	98.0
十年底	633,986	172,805	27.2	20,431	19,930	97.6
十一年底	658,817	192,220	29.2	23,455	22,946	97.8
十二年底	652,818	189,280	29.0	22,398	21,795	97.3
十三年底	649,991	189,181	29.1	23,122	22,892	99.0
十四年底	664,314	195,750	29.5	25,667	25,225	98.3
十五年底	669,598	193,584	28.9	25,603	25,141	98.2
十六年底	680,137	201,763	29.7	27,638	27,220	98.5
十七年底	695,399	210,611	30.3	29,347	28,872	98.4
十八年底	719,491	223,990	31.1	31,108	30,646	98.5
十九年底	732,319	242,488	33.1	33,950	33,526	98.8
二十年底	754,998	258,184	34.2	36,542	36,177	99.0
二十一年底	772,769	277,171	35.9	37,712	37,357	99.1
二十二年底	805,784	301,698	37.4	39,647	39,349	99.3
二十三年底	830,653	326,722	39.3	41,069	40,699	99.1
二十四年底	863,040	357,915	41.5	42,834	42,518	99.3
二十五年底	901,841	394,946	43.8	44,419	44,164	99.4
二十六年底	943,543	440,499	46.7	45,039	44,811	99.5
二十七年底	996,694	496,514	49.8	44,411	44,180	99.5
二十八年底	1,040,421	552,943	53.2	46,434	46,220	99.5
二十九年底	1,093,227	629,392	57.6	48,041	47,823	99.6
三十年底	1,104,907	680,577	61.6	50,130	49,925	99.6
三十一年底	1,124,068	739,856	65.8	51,382	51,207	99.6
三十二年底	991,952	707,343	71.3	50,695	50,504	99.6

附　註：①民國十年以前不包括山地學齡兒童在內。

說　明：學齡兒童以滿六至十四歲者計算。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丁) 大陸撤守前之全國教育

1. 全國大專學校校數

民國二十一至三十六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二十一學年度	103	41	35	27	25	13	5	7	32	9	11	12	46	19	19	8
二十二學年度	108	40	39	29	28	13	5	10	29	7	12	10	51	20	22	9
二十三學年度	110	41	38	31	28	13	5	10	31	8	11	12	51	20	22	9
二十四學年度	108	42	38	28	25	13	5	7	30	9	9	12	53	20	24	9
二十五學年度	108	42	36	30	26	13	5	8	29	9	9	11	53	20	22	11
二十六學年度	91	35	32	24	24	12	6	6	20	5	6	9	47	18	20	9
二十七學年度	97	35	35	27	29	14	9	6	21	3	6	12	47	18	20	9
二十八學年度	101	37	36	28	36	15	11	10	20	4	6	10	45	18	19	8
二十九學年度	113	38	42	33	41	16	12	13	21	4	9	8	51	18	21	12
三十學年度	129	38	45	46	46	16	15	15	31	4	10	17	52	18	20	14
三十一學年度	132	41	44	47	53	20	15	18	28	3	10	15	51	18	19	14
三十二學年度	133	40	49	44	54	22	16	16	29	—	14	15	50	18	19	13
三十三學年度	145	40	50	55	58	22	18	18	33	—	12	21	54	18	20	16
三十四學年度	141	38	51	52	56	22	17	17	31	—	12	19	54	16	22	16
三十五學年度	185	52	65	68	71	30	22	19	50	—	19	31	64	22	24	18
三十六學年度	207	55	75	77	74	31	23	20	54	—	21	33	79	24	31	24

資料來原：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全國大專學校研究所及科系數

民國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研究所	—	—	—	—	—	—	—	—	—	—
	系科	648	147	121	54	56	141	72	21	36	—
		59	16	5	7	12	2	5	7	5	—
二十二學年度	研究所	—	—	—	—	—	—	—	—	—	—
	系科	668	146	121	48	51	160	83	19	40	—
		59	15	5	5	16	1	6	6	5	—
二十三學年度	研究所	—	—	—	—	—	—	—	—	—	—
	系科	653	144	115	52	51	145	85	21	40	—
		51	15	1	3	12	2	6	5	7	—
二十四學年度	研究所	15	3	3	1	1	4	1	—	2	—
	系科	639	143	105	49	53	143	83	23	40	—
		53	15	1	2	14	3	5	8	5	—
二十五學年度	研究所	22	4	4	1	1	7	2	—	3	—
	系科	619	174	78	44	34	158	76	8	47	—
		104	18	4	11	24	2	23	15	7	—
二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	18	4	3	—	1	6	1	—	3	—
	系科	517	98	82	45	35	123	75	21	38	—
		51	11	—	2	10	—	8	10	10	—
二十七學年度	研究所	23	5	3	—	—	6	2	1	3	3
	系科	540	100	93	38	32	98	75	21	38	45
		77	14	—	11	12	4	16	9	11	—
二十八學年度	研究所	30	6	4	1	—	7	5	1	3	3
	系科	585	105	91	40	32	121	75	23	50	48
		84	12	—	6	18	—	23	7	18	—
二十九學年度	研究所	30	6	5	1	—	7	5	—	3	3
	系科	693	112	105	61	40	134	98	25	63	55
		135	38	—	15	21	6	29	8	18	—
三十學年度	研究所	36	8	5	1	—	8	6	1	4	3
	系科	725	117	105	65	33	133	105	26	73	68
		180	26	1	27	12	4	33	10	25	37
三十一學年度	研究所	45	10	5	1	—	10	6	5	5	3
	系科	720	117	112	66	28	124	103	26	75	69
		194	28	4	26	15	5	40	10	26	40
三十二學年度	研究所	42	9	4	1	—	8	6	6	5	3
	系科	733	120	113	61	29	129	106	25	77	73
		219	41	7	24	15	6	37	11	29	49
三十三學年度	研究所	49	11	6	2	—	9	7	6	5	3
	系科	765	118	117	63	28	132	120	26	79	82
		244	40	10	31	14	8	44	15	27	55
三十四學年度	研究所	49	11	7	2	8	7	6	5	3	—
	系科	741	122	118	65	32	132	111	26	80	55
		241	52	10	27	14	8	44	12	22	52
三十五學年度	研究所	51	10	8	1	3	8	7	8	6	—
	系科	1,095	183	161	92	43	197	161	35	132	91
		309	65	7	33	20	9	55	15	38	67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全國大專學校學生數

民國二十一至三十六學年度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
二十一學年度	計	42,710	9,312	14,523	2,867	3,368	4,159	4,439	1,852	1,557	—	633
	男	37,549	…	…	…	…	…	…	…	—	—	…
	女	5,161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計	42,936	8,703	12,913	3,167	4,004	4,722	5,263	2,458	1,690	—	16
	男	37,037	…	…	…	…	…	…	…	—	—	…
	女	5,899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計	41,768	7,921	11,029	3,033	4,059	5,324	5,910	2,633	1,831	—	28
	男	35,496	5,887	10,174	2,591	2,758	4,342	5,811	2,162	1,749	—	22
	女	6,272	2,034	855	442	1,301	982	99	471	82	—	6
…												
二十四學年度	計	41,128	9,596	8,794	2,951	2,741	6,272	5,514	3,041	2,163	—	56
	男	34,750	7,532	8,026	2,463	1,545	5,152	5,385	2,520	2,084	—	43
	女	6,378	2,064	768	488	1,196	1,120	129	521	79	—	13
二十五學年度	計	41,922	8,364	8,253	2,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男	35,547	6,478	7,520	2,746	2,167	4,411	6,851	2,705	2,478	—	191
	女	6,375	1,886	733	497	1,125	1,074	138	690	112	—	120
二十六學年度	計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8	3,386	1,802	—	212
	男	25,836	2,912	6,312	1,484	1,617	3,423	5,630	2,627	1,669	—	162
	女	5,352	1,228	813	362	834	1,035	138	759	133	—	50
二十七學年度	計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男	29,532	3,458	6,080	2,321	1,205	3,664	7,033	2,535	2,025	753	458
	女	6,648	1,394	944	488	826	1,138	288	1,088	232	243	7
二十八學年度	計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594	1,591	377
	男	36,588	3,768	7,500	2,882	1,299	4,458	9,226	3,248	2,667	1,225	315
	女	7,834	1,369	1,277	808	906	1,370	275	1,074	327	366	62
二十九學年度	計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男	42,176	3,914	9,558	3,914	1,439	4,587	10,838	3,058	3,207	1,661	—
	女	10,200	2,006	1,614	1,285	1,167	1,503	388	1,213	468	556	—
三十學年度	計	59,457	6,156	12,085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男	47,683	4,253	10,211	5,519	1,566	4,641	11,975	3,185	4,000	2,333	—
	女	11,774	1,903	1,874	1,712	1,058	1,561	609	1,422	673	962	—
三十一學年度	計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男	51,824	5,087	10,900	6,025	1,383	4,409	12,513	3,463	4,308	3,738	—
	女	12,273	1,968	1,698	1,666	874	1,443	616	1,645	730	1,631	—
三十二學年度	計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男	59,968	6,261	13,437	7,012	1,463	4,580	13,989	3,917	4,766	4,541	—
	女	13,701	2,194	1,940	2,027	965	1,519	593	1,797	831	1,835	—
三十三學年度	計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男	64,066	6,628	14,001	7,749	1,508	4,651	14,435	4,306	5,120	5,668	—
	女	14,843	2,474	1,989	1,993	1,100	1,526	612	2,037	922	2,190	—
三十四學年度	計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男	67,637	7,298	15,769	7,744	1,496	4,770	14,636	4,079	5,272	6,573	—
	女	15,861	2,669	2,005	1,953	1,151	1,710	564	2,212	1,108	2,489	—
三十五學年度	計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264	14,498	—
	男	105,691	10,427	25,036	10,778	1,926	6,692	23,761	8,272	8,099	10,700	—
	女	23,645	4,097	3,240	3,073	1,965	2,399	628	3,180	1,265	3,798	—
三十六學年度	計	155,036	18,446	37,780	17,678	5,548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
	男	127,432	13,725	33,434	13,790	3,108	7,432	26,887	8,520	8,864	11,622	—
	女	27,604	4,721	4,346	3,908	2,440	2,578	692	3,335	1,315	4,269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5. 全國大專學校畢業生數

民元以前至民國三十三學年度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共計	214,011	…	…	…	…	…	…	…	…	…
民元以前	3,184	…	…	…	…	…	…	…	…	…
元學年度	490	…	…	…	…	…	…	…	…	…
二學年度	976	…	…	…	…	…	…	…	…	…
三學年度	1,048	…	…	…	…	…	…	…	…	…
四學年度	1,364	…	…	…	…	…	…	…	…	…
五學年度	1,470	…	…	…	…	…	…	…	…	…
六學年度	1,155	…	…	…	…	…	…	…	…	…
七學年度	900	…	…	…	…	…	…	…	…	…
八學年度	1,137	…	…	…	…	…	…	…	…	…
九學年度	1,446	…	…	…	…	…	…	…	…	…
十學年度	1,428	…	…	…	…	…	…	…	…	…
十一學年度	1,742	…	…	…	…	…	…	…	…	…
十二學年度	2,005	…	…	…	…	…	…	…	…	…
十三學年度	2,397	…	…	…	…	…	…	…	…	…
十四學年度	2,272	…	…	…	…	…	…	…	…	…
十五學年度	2,841	…	…	…	…	…	…	…	…	…
十六學年度	2,714	…	…	…	…	…	…	…	…	…
十七學年度	3,253	…	…	…	…	…	…	…	…	…
十八學年度	4,164	…	…	…	…	…	…	…	…	…
十九學年度	4,583	…	…	…	…	…	…	…	…	…
二十學年度	7,034	…	…	…	…	…	…	…	…	…
二十一學年教	7,311	1,404	2,713	485	635	512	897	259	406	—
二十二學年度	8,665	1,156	3,175	561	1,189	698	1,008	383	495	—
二十三學年度	9,622	1,267	3,478	669	1,374	924	1,163	309	438	—
二十四學年度	8,673	1,741	2,596	707	792	996	1,037	388	416	—
二十五學年度	9,154	2,014	2,667	719	718	935	1,322	418	361	—
二十六學年度	5,137	797	1,059	324	512	794	969	400	282	—
二十七學年度	5,085	583	1,182	387	460	737	1,083	350	303	—
二十八學年度	5,622	725	1,312	389	374	799	1,208	336	435	44
二十九學年度	7,710	855	1,685	753	466	881	1,773	546	632	119
三十學年度	8,035	781	1,831	798	364	856	1,783	649	820	153
三十一學年度	9,056	716	1,913	1,051	383	735	1,949	621	840	848
三十二學年度	10,514	921	2,511	1,471	284	723	1,886	669	1,016	1,033
三十三學年度	12,078	1,311	2,579	1,703	396	903	2,197	582	1,064	1,343
三十四學年度	14,463	1,582	3,403	2,027	519	892	2,643	748	1,263	1,386
三十五學年度	20,185	2,230	4,769	2,630	567	1,419	3,900	1,035	1,663	1,972
三十六學年度	25,098	2,736	6,350	2,969	1,004	1,701	4,792	1,236	2,064	2,24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6. 出國留學生數

民國十八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未詳
十八年度	1,657	266	568	62	75	129	249	104	66	138
十九學年度	1,030	166	307	43	56	77	165	109	49	58
二十學年度	450	57	108	11	45	64	79	60	17	9
二十一學年度	576	98	179	25	40	49	76	53	35	21
二十二學年度	621	77	143	31	49	62	131	82	44	2
二十三學年度	859	99	234	43	52	116	164	79	72	—
二十四學年度	1,033	117	246	70	73	135	174	104	113	1
二十五學年度	1,002	108	227	64	64	97	183	127	119	13
二十六學年度	366	20	61	33	24	46	107	34	41	—
二十七學年度	92	2	7	1	3	18	34	20	7	—
二十八學年度	65	1	9	1	9	20	13	8	4	—
二十九學年度	86	8	10	7	7	8	25	11	10	—
三十學年度	57	3	11	4	2	8	19	4	6	—
三十一學年度	228	15	39	13	6	32	103	7	13	—
三十二學年度	359	37	53	84	7	28	124	9	17	—
三十三學年度	305	8	11	10	5	27	164	23	57	—
三十四學年度	8	—	—	—	—	5	—	—	3	—
三十五學年度	730	94	145	57	25	92	205	49	6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及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7. 全國中等學校校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校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①及	初②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二十年度	3,026	1,893	465	29	1,399	867	584	283	266	…	…	…
二十一年度	3,043	1,914	483	37	1,394	864	518	346	265	—	85	180
二十二年度	3,125	1,920	493	41	1,386	893	245	648	312	42	74	196
二十三年度	3,140	1,912	498	33	1,381	876	186	690	352	56	74	222
二十四年度	3,164	1,894	517	35	1,342	862	190	672	408	41	132	235
二十五年度	3,764	1,956	530	36	1,390	814	198	616	494	45	191	258
二十六年度	1,896	1,240	310	24	906	364	97	267	292	40	103	149
二十七年度	1,814	1,246	347	49	850	312	100	212	256	38	79	139
二十八年度	2,278	1,652	567	21	1,064	339	107	232	287	49	96	142
二十九年度	2,606	1,900	583	28	1,289	374	130	244	332	55	122	155
三十年度	2,812	2,060	663	25	1,372	408	152	256	344	63	130	151
三十一年度	3,187	2,373	737	31	1,605	455	182	273	359	72	132	155
三十二年度	3,455	2,573	815	36	1,722	498	195	303	384	78	147	159
三十三年度	3,745	2,759	929	39	1,791	562	221	341	424	92	175	157
三十四年度	5,073	3,727	1,296	44	2,387	770	318	452	576	146	229	201
三十五年度	5,892	4,266	1,603	51	2,612	902	373	529	724	167	286	271

附　註：①係師範及鄉師。

②係簡師及簡鄉師。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全國中等學校班級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校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①級	初②級	計	高級	初級
二十年度	14,414	10,360	1,651	8,709	2,569	2,031	538	1,485	…	…
二十一年度	14,793	10,677	1,828	8,849	2,685	1,842	843	1,431	556	875
二十二年度	15,364	11,002	2,029	8,973	2,771	1,205	1,566	1,591	648	943
二十三年度	15,277	10,892	2,113	8,779	2,670	928	1,742	1,715	689	1,026
二十四年度	14,600	10,541	2,201	8,340	2,321	912	1,409	1,738	662	1,076
二十五年度	15,731	11,393	2,440	8,953	2,422	979	1,443	1,916	763	1,153
二十六年度	9,494	6,919	1,227	5,692	1,369	544	825	1,206	471	735
二十七年度	11,250	8,472	1,487	6,985	1,538	625	913	1,240	549	691
二十八年度	12,925	10,024	1,805	8,219	1,588	548	1,040	1,313	608	705
二十九年度	16,620	13,063	2,360	10,703	1,989	633	1,356	1,568	784	784
三十年度	18,402	14,392	2,671	11,721	2,301	687	1,614	1,709	875	834
三十一年度	22,370	17,575	3,293	14,282	2,807	914	1,893	1,988	1,041	947
三十二年度	24,664	19,229	3,733	15,496	3,223	995	2,228	2,212	1,133	1,079
三十三年度	26,458	20,122	4,075	16,047	8,840	1,206	2,634	2,496	1,349	1,147
三十四年度	37,062	28,352	5,960	22,392	5,180	1,692	3,488	3,530	2,022	1,508
三十五年度	43,183	32,818	7,261	25,557	6,000	1,975	4,025	4,365	2,359	2,006

附　註：①同上表。

②同上表。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9. 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校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計	高①級	初②級	計	高初合設	高級	初級
二十年度	60,594	43,666	18,047	1,271	24,348	10,814	8,883	1,931	6,114	…	…	…
二十一年度	61,322	44,244	18,437	1,486	24,321	10,983	8,326	2,657	6,095	—	2,847	3,248
二十二年度	61,638	43,486	18,426	1,678	23,382	11,395	5,966	5,429	6,757	1,459	2,267	3,031
二十三年度	59,260	41,016	17,957	1,080	21,979	11,155	5,265	5,890	7,089	1,839	2,037	3,213
二十四年度	60,166	42,235	14,886	2,255	25,094	10,086	4,313	5,773	7,845	1,827	2,463	3,555
二十五年度	60,047	41,180	17,086	1,439	22,655	10,222	4,512	5,710	8,645	1,786	3,092	3,767
二十六年度	33,497	23,505	9,437	600	13,468	5,148	2,271	2,877	4,844	1,329	1,564	1,951
二十七年度	38,340	28,028	10,650	1,538	15,840	5,693	2,732	2,961	4,619	1,124	1,595	1,900
二十八年度	40,114	29,491	12,891	631	15,969	5,812	2,466	3,346	4,811	1,057	1,911	1,843
二十九年度	52,700	39,449	18,071	670	20,708	6,973	3,154	3,819	6,278	1,477	2,680	2,121
三十年度	59,541	44,332	20,779	704	22,849	8,276	3,953	4,323	6,933	1,737	3,067	2,129
三十一年度	75,393	57,068	25,353	896	30,819	10,166	5,943	4,223	8,159	2,212	3,504	2,443
三十二年度	84,850	64,197	29,462	1,080	33,655	11,596	6,852	4,744	9,057	2,430	3,997	2,630
三十三年度	90,635	67,477	32,409	1,269	33,799	13,347	7,984	5,363	9,811	2,886	4,427	2,498
三十四年度	124,622	91,289	44,901	1,221	45,167	19,342	11,427	7,915	13,991	4,654	6,116	3,221
三十五年度	143,502	104,570	54,676	1,567	48,327	21,576	12,291	9,285	17,356	5,597	7,612	4,147

附　註：①同上表。

②同上表。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0. 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校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①級	初②級	計	高級	初級
二十年度	536,848	401,772	56,138	345,634	94,683	73,808	20,875	40,393	…	…
二十一年度	547,207	409,586	61,174	348,412	99,606	66,477	33,129	38,015	12,783	25,232
二十二年度	559,320	415,948	66,325	349,623	100,840	41,834	59,006	42,532	15,254	27,278
二十三年度	541,479	401,449	69,026	332,423	93,675	30,825	62,850	46,355	17,084	29,271
二十四年度	573,262	438,113	82,099	356,014	84,512	33,946	50,566	50,637	18,055	32,582
二十五年度	627,246	482,522	88,831	393,691	87,902	37,785	50,117	56,822	21,153	35,669
二十六年度	389,948	309,563	50,955	258,608	48,793	19,889	28,904	31,592	12,337	19,255
二十七年度	477,585	389,009	61,978	327,031	56,679	22,923	33,756	31,897	13,480	18,417
二十八年度	622,803	524,395	96,214	428,181	59,431	19,760	39,671	38,977	17,287	21,690
二十九年度	768,533	642,688	110,036	532,652	78,342	22,011	56,331	47,503	21,543	25,960
三十年度	846,552	703,756	116,771	586,985	91,239	23,849	67,390	51,557	24,264	27,293
三十一年度	1,001,734	831,716	143,102	688,614	109,009	31,713	77,296	61,009	28,399	22,610
三十二年度	1,101,087	902,163	163,294	738,869	130,995	36,286	94,709	67,929	30,631	37,298
三十三年度	1,163,113	929,297	175,431	753,866	157,806	44,976	112,830	76,010	35,735	40,275
三十四年度	1,566,392	1,262,199	250,655	1,011,544	202,163	62,186	139,977	102,030	48,194	53,836
三十五年度	1,878,523	1,495,874	317,853	1,178,021	245,609	76,991	168,618	137,040	63,124	73,916

附　註：①同上表。

②同上表。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1. 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校		
		計	高級	初級	計	高①及	初②級	計	高級	初級
二十年度	106,591	74,865	10,761	64,104	22,711	15,984	6,727	9,015	…	…
二十一學年度	104,620	73,902	12,240	61,662	22,450	13,625	8,825	8,268	2,988	5,280
二十二學年度	102,581	68,028	9,591	58,437	25,729	10,717	15,012	8,824	3,272	5,552
二十三學年度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4,779	6,985
二十四學年度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3,779	6,985
二十五學年度	111,320	76,864	13,270	63,594	24,162	11,225	12,937	10,294	4,447	5,847
二十六學年度	64,683	48,264	9,701	38,563	9,396	4,394	5,002	7,023	3,494	3,529
二十七學年度	70,350	52,532	10,188	42,344	11,200	4,594	6,606	6,618	3,111	3,507
二十八學年度	82,407	64,285	11,763	52,522	12,478	5,511	6,967	5,644	2,411	3,233
二十九學年度	110,271	83,978	15,279	68,699	18,964	4,437	14,527	7,329	3,438	3,891
三十學年度	160,047	126,673	22,833	103,790	23,065	6,107	16,958	10,309	5,014	5,295
三十一學年度	214,295	179,111	31,318	147,793	22,931	6,713	16,218	12,253	6,043	6,210
三十二學年度	240,666	202,209	37,257	164,952	21,525	7,491	17,034	13,932	6,393	7,539
三十三學年度	253,621	212,783	41,667	171,116	26,808	9,438	17,370	14,030	6,612	7,418
三十四學年度	302,615	255,688	53,125	202,563	28,163	13,069	15,094	18,764	8,705	10,059
三十五學年度	399,465	326,125	70,985	255,140	47,784	16,253	31,531	25,556	11,557	13,999

附　註：①同上表。

②同上表。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2.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校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其他
二十年度	259,034	—	—	19,835	238,393	—	—	806
二十一學年度	262,496	—	—	24,579	234,796	1,653	1,063	405
二十二學年度	257,498	—	—	22,319	228,409	2,603	4,044	123
二十三學年度	259,541	—	—	22,726	227,707	2,640	5,754	714
二十四學年度	288,227	—	—	36,507	234,204	10,814	6,034	668
二十五學年度	318,797	—	—	39,034	244,398	28,661	6,704	—
二十六學年度	229,072	—	—	18,563	175,385	30,021	5,103	—
二十七學年度	216,537	—	—	16,693	168,247	28,124	3,473	—
二十八學年度	218,184	—	—	19,288	168,752	26,900	744	2,500
二十九學年度	219,911	16,627	112,792	7,440	74,870	5,212	953	2,017
三十學年度	224,340	19,692	140,119	6,140	54,892	2,096	322	1,079
三十一學年度	257,691	25,154	184,682	23,248	23,934	421	—	252
三十二學年度	273,002	27,419	208,781	36,721	—	—	—	81
三十三學年度	253,949	26,949	199,350	27,650	—	—	—	—
三十四學年度	268,909	32,015	214,658	22,236	—	—	—	—
三十五學年度	289,316	34,448	234,881	19,987	—	—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3.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班級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其他
二十年度	610,867	—	—	54,892	554,809	—	—	1,166
二十一年度	596,455	—	—	85,343	506,795	1,982	1,543	792
二十二年度	452,388	—	—	90,203	353,345	3,260	4,660	920
二十三年度	464,725	—	—	99,431	354,161	3,371	6,614	1,148
二十四年度	492,399	—	—	121,439	344,869	17,960	6,995	1,136
二十五年度	557,546	—	—	134,579	371,989	42,907	8,071	—
二十六年度	408,913	—	—	88,304	269,905	43,396	7,308	—
二十七年度	382,477	—	—	80,644	254,218	42,895	4,720	—
二十八年度	368,221	—	—	84,057	242,221	38,932	1,050	2,861
二十九年度	382,180	69,294	169,715	28,306	105,960	5,456	1,020	2,429
三十年度	423,302	88,638	224,755	24,920	80,541	3,567	592	1,289
三十一年度	503,973	125,531	304,059	45,711	27,948	472	—	252
三十二年度	529,803	129,490	336,167	64,060	—	—	—	86
三十三年度	512,442	137,989	317,947	56,506	—	—	—	—
三十四年度	677,409	193,963	406,833	76,613	—	—	—	—
三十五年度	664,290	183,757	420,196	60,037	—	—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4.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其他
二十年度	544,193	—	—	90,439	451,691	—	—	1,863
二十一年度	555,784	—	—	129,067	422,247	2,023	1,732	715
二十二年度	554,232	—	—	141,913	403,032	3,506	4,425	1,356
二十三年度	567,962	—	—	146,486	410,066	3,169	6,487	1,754
二十四年度	607,987	—	—	175,343	406,411	17,734	6,864	1,635
二十五年度	700,224	—	—	196,624	453,073	42,504	8,023	—
二十六年度	480,760	—	—	143,772	294,084	36,188	6,716	—
二十七年度	431,139	—	—	119,032	278,834	28,744	4,529	—
二十八年度	426,508	—	—	120,585	270,172	31,632	1,127	2,992
二十九年度	489,080	114,279	209,863	39,692	115,877	5,525	1,062	2,782
三十年度	546,948	148,101	278,215	38,545	77,476	2,802	601	1,208
三十一年度	668,602	191,634	373,079	67,398	35,625	410	—	456
三十二年度	695,736	201,925	410,850	82,820	—	—	—	141
三十三年度	654,218	205,842	378,159	70,217	—	—	—	—
三十四年度	782,817	251,892	438,047	92,878	—	—	—	—
三十五年度	878,053	277,124	508,444	92,485	—	—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5.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其他
二十學年度	計	11,683,826	—	—	1,496,278	10,162,297	—	—	25,251
	男	9,939,923	—	—	1,234,433	8,685,870	—	—	19,620
	女	1,743,903	—	—	261,845	1,476,427	—	—	5,631
二十一學年度	計	12,179,994	—	—	2,578,839	9,514,070	37,892	25,305	23,888
	男	10,352,185	—	—	2,054,624	8,225,109	32,220	18,713	21,519
	女	1,827,809	—	—	524,215	1,288,961	5,672	6,592	2,369
二十二學年度	計	12,335,967	—	—	2,987,243	9,162,965	84,511	82,180	19,068
	男	10,358,077	—	—	2,298,473	7,906,548	68,714	72,570	11,772
	女	1,977,890	—	—	688,770	1,256,417	15,797	9,610	7,296
二十三學年度	計	13,128,635	—	—	3,285,173	9,600,172	88,601	121,949	32,740
	男	10,818,683	—	—	2,577,726	8,047,426	67,694	103,176	22,661
	女	2,309,952	—	—	707,447	1,552,746	20,907	18,773	10,079
二十四學年度	計	15,041,542	—	—	4,393,338	9,724,378	748,276	143,054	32,496
	男	12,409,414	—	—	3,333,453	8,356,443	579,654	118,783	21,081
	女	2,632,128	—	—	1,059,885	1,367,935	168,622	24,271	11,415
二十五學年度	計	18,285,129	—	—	5,101,770	11,179,998	1,827,771	175,590	—
	男	14,769,481	—	—	3,842,170	9,397,421	1,384,730	145,160	—
	女	3,515,648	—	—	1,259,600	1,782,577	443,041	30,430	—
二十六學年度	計	12,801,625	—	—	2,872,529	7,935,859	1,758,348	234,889	—
	男	10,103,585	—	—	2,209,637	6,372,207	1,335,834	185,907	—
	女	2,698,040	—	—	662,892	1,563,652	422,514	48,982	—
二十七學年度	計	12,240,513	—	—	2,836,053	7,530,881	1,699,336	174,243	—
	男	9,682,995	—	—	2,201,248	6,047,241	1,293,742	140,764	—
	女	2,557,518	—	—	634,805	1,483,640	405,594	33,479	—
二十八學年度	計	12,629,497	—	—	3,201,188	7,697,357	1,589,885	35,468	105,599
	男	9,997,968	—	—	2,490,263	6,220,249	1,228,952	29,482	29,022
	女	2,631,529	—	—	710,925	1,477,108	360,933	5,986	26,577
二十九學年度	計	13,517,320	2,615,510	6,008,267	1,048,643	3,491,683	254,548	26,721	71,948
	男	10,517,121	2,052,912	4,598,788	815,380	2,790,034	178,759	22,073	59,375
	女	2,999,999	562,593	1,409,479	233,263	701,649	75,789	4,648	12,573
三十學年度	計	14,999,712	3,219,555	8,264,647	920,473	2,456,083	90,375	17,280	31,299
	男	11,698,197	2,520,231	6,472,882	683,946	1,914,440	66,752	12,870	27,076
	女	3,301,515	699,324	1,791,765	236,527	541,643	23,623	4,410	4,223
三十一學年度	計	17,669,354	4,572,920	10,556,503	1,504,105	1,010,353	16,242	—	9,231
	男	13,774,649	3,519,286	8,338,481	1,177,062	718,337	14,244	—	7,239
	女	3,894,705	1,053,634	2,218,022	327,043	292,016	1,998	—	1,992
三十二學年度	計	18,556,037	4,931,509	11,364,669	2,256,210	—	—	—	3,649
	男	14,304,322	3,774,373	8,795,943	1,731,223	—	—	—	2,783
	女	4,251,715	1,157,136	2,568,726	524,987	—	—	—	866
三十三學年度	計	17,171,323	5,172,807	10,186,553	1,811,963	—	—	—	—
	男	13,245,388	3,983,017	7,966,076	1,296,295	—	—	—	—
	女	3,925,935	1,189,790	2,220,477	515,668	—	—	—	—
三十四學年度	計	21,725,650	6,201,634	13,247,992	2,276,024	—	—	—	—
	男	16,181,729	4,656,288	10,009,260	1,516,181	—	—	—	—
	女	5,543,921	1,545,346	3,238,732	759,843	—	—	—	—
三十五學年度	計	23,683,492	7,061,058	14,201,460	2,420,974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6. 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畢業生數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其他
			六年制	四年制			
二十學年度	計	1,673,856	356,284	1,313,291	—	—	4,281
	男	1,403,812	289,663	1,110,991	—	—	3,158
	女	270,044	66,621	202,300	—	—	1,123
二十一學年度	計	1,681,042	248,448	1,416,272	10,447	2,952	2,923
	男	1,149,699	208,559	1,227,307	9,181	1,897	2,255
	女	231,343	39,889	188,165	1,266	1,055	668
二十二學年度	計	1,741,489	293,196	1,425,123	17,835	3,191	2,144
	男	1,506,175	245,026	1,241,706	15,562	2,726	1,355
	女	235,314	48,170	183,417	2,273	465	789
二十三學年度	計	1,631,174	316,063	1,290,799	13,364	7,197	3,751
	男	1,333,971	262,710	1,052,251	9,903	6,259	2,848
	女	297,203	53,353	238,548	3,461	938	903
二十四學年度	計	1,801,497	325,727	1,332,526	128,410	7,248	7,586
	男	1,503,200	271,752	1,121,461	97,520	6,294	6,073
	女	298,297	53,975	211,065	30,790	954	1,513
二十五學年度	計	2,166,337	…	…	…	…	…
	男	…	…	…	…	…	…
	女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計	2,487,553	304,653	1,456,450	711,459	14,991	—
	男	1,970,469	251,097	1,155,500	551,422	12,450	—
	女	517,084	53,556	300,950	160,037	2,541	—
二十七學年度	計	2,725,545	288,162	1,688,347	727,147	21,889	—
	男	2,193,470	237,129	1,368,342	570,371	17,628	—
	女	532,075	51,033	320,005	156,776	4,261	—
二十八學年度	計	3,020,288	334,587	1,836,583	824,928	5,664	18,526
	男	2,409,861	269,673	1,482,160	639,247	4,598	13,883
	女	610,427	64,914	354,123	185,681	1,066	4,643
二十九學年度	計	2,779,528	404,293	2,251,496	104,437	7,814	11,488
	男	2,142,552	321,183	1,733,566	72,241	6,208	9,354
	女	636,976	83,110	517,930	32,196	1,606	2,134
三十學年度	計	2,940,088	506,944	2,391,765	34,255	3,285	3,839
	男	2,297,494	410,912	1,856,288	24,622	2,456	3,216
	女	642,594	96,032	535,477	9,633	829	623
三十一學年度	計	3,294,002	598,277	2,690,374	4,930	—	421
	男	2,615,720	490,948	2,119,662	4,753	—	357
	女	678,280	107,329	570,712	177	—	64
三十二學年度	計	3,781,206	715,424	3,065,123	—	—	659
	男	2,965,947	567,763	2,397,649	—	—	535
	女	815,259	147,661	667,474	—	—	124
三十三學年度	計	3,851,495	701,658	3,149,837	—	—	—
	男	2,964,030	538,015	2,426,015	—	—	—
	女	887,465	163,643	723,822	—	—	—
三十四學年度	計	4,660,325	1,048,672	3,611,653	—	—	—
	男	3,549,293	757,457	2,791,836	—	—	—
	女	1,111,032	291,215	819,817	—	—	—
三十五學年度	計	4,633,186	1,184,676	3,448,510	—	—	—
	男	…	…	…	—	—	—
	女	…	…	…	—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7. 全國國民學校民教部概況

民國二十九至三十五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共計	1,492,998	1,001,556	491,442	51,417,023	34,159,454	17,257,569	38,671,906	26,840,467	11,831,439
二十九學年度	107,669	75,182	32,487	3,911,101	2,550,343	1,360,758	2,459,516	1,944,172	615,344
三十學年度	180,003	122,615	57,388	6,403,890	4,540,969	1,862,921	4,779,659	3,485,472	1,294,187
三十一學年度	204,324	138,586	65,738	7,145,950	4,857,755	2,288,195	5,679,959	3,941,645	1,738,314
三十二學年度	267,170	183,867	83,303	8,688,111	5,863,525	2,824,586	6,433,161	4,465,039	1,968,122
三十三學年度	270,312	176,858	93,454	8,314,566	5,638,411	2,676,155	6,650,364	4,577,127	2,073,237
三十四學年度	232,603	153,578	79,025	8,129,526	5,116,484	3,013,042	5,796,903	3,956,591	1,840,312
三十五學年度	230,917	150,870	80,047	8,823,879	5,591,967	3,231,912	6,872,344	4,570,121	2,301,923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8. 全國幼稚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二十學年度	829	1,839	1,318	36,770	21,275	15,495	12,122	7,075	5,047
二十一學年度	936	2,056	1,407	43,072	24,798	18,274	13,412	7,687	5,725
二十二學年度	1,097	2,219	1,449	47,512	27,432	20,080	15,909	8,763	7,146
二十三學年度	1,124	2,472	1,599	59,198	36,582	22,916	14,671	8,953	5,718
二十四學年度	1,225	2,443	1,666	68,657	42,071	26,586	14,490	9,089	5,401
二十五學年度	1,283	2,607	1,988	79,827	46,597	33,230	…	…	…
二十六學年度	839	1,400	1,180	46,299	27,150	19,149	9,825	5,765	4,060
二十七學年度	857	1,491	1,157	41,324	23,836	17,488	8,301	4,788	3,513
二十八學年度	574	946	754	40,479	27,441	13,038	7,597	4,334	3,263
二十九學年度	302	973	791	28,517	15,897	12,620	8,395	4,988	3,407
三十學年度	367	789	925	58,339	34,730	23,609	12,060	7,344	4,716
三十一學年度	592	1,014	1,398	51,749	33,199	18,550	14,305	8,680	5,625
三十二學年度	441	1,021	1,190	46,202	27,565	18,637	16,910	10,167	6,743
三十三學年度	428	1,393	1,527	50,491	30,885	19,606	20,193	12,408	7,785
三十四學年度	1,028	2,407	2,889	106,248	66,827	39,421	28,281	18,128	10,153
三十五學年度	1,301	2,502	3,367	130,213	…	…	54,225	…	…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20. 邊疆學校概況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址	專科學校				中等學校				小學			
	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共計	3	17	184	617	22	120	712	3,905	26	156	275	4,618
江蘇	1	9	111	270	② —	2	10	31	—	—	—	—
福建	1	8	73	347	—	—	—	—	—	—	—	—
北平	—	—	—	—	1	6	50	295	—	—	—	—
察哈爾	—	—	—	—	1	2	14	90	—	—	—	—
熱河	—	—	—	—	1	2	12	100	—	—	—	—
綏遠	—	—	—	—	1	9	50	310	8	32	92	836
寧夏	—	—	—	—	2	13	64	404	3	15	29	401
甘肅	—	—	—	—	3	18	99	502	2	9	16	264
果洛	—	—	—	—	—	—	—	—	1	15	16	235
西康	① 1	—	—	—	4	17	106	498	5	30	46	822
西藏	—	—	—	—	—	—	—	—	1	6	…	207
青海	—	—	—	—	3	11	62	354	1	22	31	809
四川	—	—	—	—	2	12	59	346	1	1	…	40
雲南	—	—	—	—	3	21	144	718	3	18	30	654
貴州	—	—	—	—	1	7	42	257	1	8	15	350

附註：①尚未招生。
②係國立邊疆學校附設中學部，故不計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1. 中央政府遷臺前教育經費支出比較

（1）與國家總預算及物價比較

民國二十五會計年度至三十八年下半年

金額單位：1. 二十五會計年度至三十七年上半年法幣千元
2. 三十七年下半年至三十八年上半年金元千元
3. 三十八年下半年銀元千元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千元）	佔國家歲出總預算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指數	國家歲出總預算指數	物價指數
二十五會計年度	55,406	4.15	100	100	100
二十六會計年度	48,158	3.30	87	110	110
二十七年下半年①	27,617	2.13	50	97	150
二十八會計年度	69,369	3.27	125	158	300
二十九會計年度	106,000	2.31	191	344	1,050
三十會計年度	230,706	2.15	416	804	2,420
三十一會計年度	464,534	1.64	836	2,118	7,230
三十二會計年度	852,556	1.48	1,538	4,311	23,350
三十三會計年度	5,294,159	3.54	9,555	11,186	61,790
三十四會計年度	29,592,685	2.20	53,410	100,694	200,300
三十五會計年度	363,708,353	4.99	656,442	545,521	720,130
三十六會計年度	1,353,035,896	2.94	2,442,036	3,445,999	10,400,400
三十七年上半年	6,798,782,065	2.91	12,270,830	17,481,505	105,742,760
三十七年下半年②	66,441	4.17	120	119	…
三十八年上半年	796,231	3.59	1,437	1,660	…
三十八年下半年③	8,725	3.23	16	20	…

附　註：①年度改制，本期爲六個月。
②八月改幣，分爲半年計算。
③七月改幣，分爲半年計算。

說　明：①教育文化費，國家歲出總預算及物價指數均以二十五會計年度爲基期＝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計室。

22. 中央政府遷臺前教育經費支出比較(續)

(Ⅱ)用途別

金額單位：1. 三十三會計年度至三十七年上半年法幣百萬元　2. 三十七年下半年至三十八年上半年金元千元　3. 三十八年下半年銀元千元

民國三十三會計年度至三十八年下半年

	共計		教育行政費		高等教育費		中等教育費		國民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邊疆教育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三會計年度	5,294	100.00	97	1.83	942	17.79	359	6.78	35	0.66	36	0.68	48	0.91
三十四會計年度	29,593	100.00	305	1.03	4,376	14.79	1,364	4.61	112	0.38	130	0.44	259	0.87
三十五會計年度	363,708	100.00	1,181	0.33	132,689	36.48	13,493	3.71	487	0.14	10,153	2.79	6,806	1.87
三十六會計年度	1,353,036	100.00	1,984	0.25	397,682	29.39	75,115	5.55	3,917	0.29	21,597	1.60	20,412	1.51
三十七年上半年	6,798,782	100.00	11,528	0.17	992,213	14 59	73,306	1.08	812,600	11.95	33,682	0.49	28,450	0.42
三十七年下半年	66,441	100.00	91	0.14	10,080	15.17	1,841	2.77	1,757	2.65	1,106	1.66	1,854	2.79
三十八年上半年	796,231	100.00	6,685	0.84	286,127	35.93	199,846	25.10	20,134	2.53	12,158	1.53	16,789	2.11
三十八年下半年	8,725	100.00	56	0.64	2,941	33.70	472	5.41	—	—	49	0.56	275	3.16

(續)

	僑民教育費		青年輔導費		特種教育費		文化事業費		學生公費		生活補助費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三會計年度	10	0.19	46	0.87	3	0.06	742	14.02	737	13.92	2,220	41.93	19	0.36
三十四會計年度	61	0.21	2,087	7.05	6	0.02	2,292	7.74	5,009	16.93	13,110	44.30	482	1.63
三十五會計年度	732	0.20	3,578	0.98	—	—	56,624	15.57	25,302	6.96	106,614	29.31	6,049	1.66
三十六會計年度	5,094	0.37	2,974	0.22	—	—	74,006	5.47	214,823	15.88	500,481	36.99	34,951	2.58
三十七年上半年	6,709	0.10	2,430	0.04	—	—	82,177	1.21	1,484,924	21.84	2,841,823	41.80	428,940	6.31
三十七年下半年	85	0.13	18	0.03	—	—	3,418	5.14	12,247	18.43	27,865	41.94	6,079	9.15
三十八年上半年	2,772	0.35	41,676	5.23	—	—	46,432	5.83	92,449	11.61	—	—	71,163	8.94
三十八年下半年	69	0.79	30	0.34	—	—	—	—	2,400	27.51	—	—	2,433	27.89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計室。

肆、其　他

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約章

一九五四年第八屆大會修正

締約各國政府，代表各國人民宣言，戰爭既發動於人心，故和平之壁壘仍須建築於人心。

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各民族間之昧於彼此習俗及生活，乃爲造成猜疑及失信之普遍原因，即因此隔閡而時常爆發戰爭。

此次已告結束之鉅大而酷虐之戰爭，其發生之可能，由於人類尊嚴平等與互尊之民主原則遭受破壞，代之者又爲因愚妄與偏執而傳播之人類與種族不平等之理論。

文化之遠播交流，及正義自由與和平之教育，爲人類尊嚴所需，此爲一種神聖之責任，各民族應以關切互助之精神，求其完成。

僅以政府間政治與經濟協商爲基礎之和平，不能取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永久而又眞誠之擁護，故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墮，必須植基於人類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團結。

因此之故，締約各國，深信人人應有完全而平等之教育機會，客觀眞理之無礙追求，以及思想與知識之自由交換，同意且決定發展，並增進各國人民間交往之工具，而藉此工具以達成相互了解，及對於彼此生活有一更眞實更圓滿之認識。

據上各因，締約各國特此建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藉世界各國人民教育科學與文化之關係，以促進國際和平及人類共同幸福之目標，此即聯合國組織之所以建立，及其憲章所宣示者。

第一條　宗旨與職務

（一）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此即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者。

（二）爲實現此宗旨，本組織將：

（甲）採取一切大量交通之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爲達到此目的將建議成立各種藉文字與影像而使思想自由流通所必憑藉之國際協定。

（乙）以左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文化之傳播：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之合作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建樹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不問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

提供最適合於培養世界兒童能負荷其自由責任的教育方法。

（丙）以左列方法維護增進並傳播知識：

應保存並維護全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與古建築物及科學上之文物，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定之建議。

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上各方面之合作，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積極工作的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咸得閱讀任何一國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三）爲保障各會員國文化與教育制度之獨立完整及多方發展起見，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第二條　會員

（一）凡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均得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會員。

（二）凡不屬於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在本組織與聯合國依據本約章第十條而協定所定條件之下，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加入本組織爲會員。

（三）對本身國際關係之行動不負責之屬地或屬地集團，如經對該屬地或屬地集團國際關係負有責任之會員國家，或其他有權者代爲申請，得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爲本組織之非正式會員，其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之性質及範圍，由大會決定之。

（四）本組織之會員經聯合國組織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時，如經聯合國組織之請求，本組

織亦停止其在本組織之權利及特權。

（五）本組織之會員，被聯合國組織除名時，即當然喪失其在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六）任何會員國或非正式會員（或准會員）經通知秘書長後，可退出本組織。此項通知須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生效。會員國之退會並不影響其在生效日以前對本組織所負之債務。非正式會員之退出應由對該會員國際關係負有責任之會員國或其他有權者代爲通知。

第三條　機構

本組織之機構，爲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

第四條　大會

甲、組織

（一）大會由本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政府，最多得派代表五人，並在選派前應先諮詢各該國國內委員會或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之意見。

乙、職務

（二）大會決定本組織之進行方針及工作大綱，並決定執行委員會擬訂之工作程序。

（三）大會於認爲必要時，得依照其所訂之規定召集各國政府舉行有關教育科學人文及知識傳播之國際會議。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亦得按照上項規定召集同樣性質之非政府會議。

（四）大會在通過提案分向會員國請求核准時，應分爲建議及國際協定案，如係建議案，僅得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即可；如係國際協定案，則須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同意。每一會員國應將建議案或協定案在通過該建議案或協定案之大會閉幕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國之主管機關予以審核。

（五）大會應按照本約章第五條第五節（c）之規定，根據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各該相當機關所訂之條件及手續，向聯合國組織建議有關教育科學文化之事項。

（六）大會應收受並考慮各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按期提出之報告書。

（七）大會應選舉執行委員，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請，任命秘書長。

丙、投票

（八）A每一會員國在大會有一投票權，除按約章規定須得三分之二可決之提議外，議案通過皆用半數決定之，過半數係按出席投票之會員計算。

B會員國欠繳會費達兩整年者無投票權。

C會員國因處於不可控制之狀況，無力繳付會費者，大會得准其投票。

丁、程序

（九）A大會每二年開常會一次，經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定，或至少三分之一會員國之要求，得召集非常會議。

B大會應規定下屆大會開會之地點。大會如決定召開非常會議時，其地點由大會決定或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十）大會每屆開會時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其他職員，並應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大會應設立各種特別與專門委員會及爲達到本會目的所必需之其他附屬團體。

（十二）大會開會時，應設法公開，但得制定旁聽規則。

戊、觀察員

（十三）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並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於大會或其委員會之某次會議，得邀請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國際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

（十四）依照本約章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經執行委員會同意舉行有關非政府方面或半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會商程序後，該等組織可被邀派遣觀察員列席大會或其他委員會之會議。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甲、組織

（一）執行委員會由大會就會員國派出代表中選舉二十二人組織之，每一委員代表其所屬國家之政府。大會會長，以備諮詢資格，當然出席於執行委員會。

（二）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時，應設法使執行委員會能備集長於藝術人文科學教育及思想傳播之人，並注意其經驗能力，足以負擔該委員會各項行政與執行上之職責。大會並應顧及各文化區域及地理分佈之公允，除大會會長外，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同時不能有委員兩人，屬於同一

會員國國籍，但會長不在此限。

（三）執行委員經大會選出後，其任期爲自該大會閉幕時起至下屆普通大會閉幕時爲止。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擔任兩個任期以上。每兩年應選全體執行委員之半數。

（四）委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時，執行委員會經該委員所屬會員國政府之提名另行指定一人接任至原任委員任滿期爲止。該會員國政府提名時並應與執行委員會注意本條第二節中之規定。

乙、職務

（五）A執行委員會應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審核秘書長按照第六條第三節規定所提出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連同建議一併向大會提出。

B執行委員會根據大會之授權，應負責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爲達成大會之決議並顧及大會休會期間所發生之情形，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證秘書長之工作計劃之有效及合理的執行。

C按照第四條第五節之規定，大會有爲聯合國顧問之任務。在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得因被顧問之問題，原則上已經大會處理，或大會決議，對之已有所解決，而予以履行。

（六）執行委員會建議新會員之加入於大會，任期六年，得連任，其服務條件，由大會通過之。秘書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七）執行委員會經大會之核准，得自制定辦事規章，並得於委員中互選職員。

（八）執行委員會例會，每年至少兩次，如經主席之召集或經委員六人之請求，並得召集特別會。

（九）依照本約章第六條第三節(b)秘書長應準備本組織各項活動之報告一種。該報告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每屆大會中提出，提出時得加註意見。

（十）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與各種國際組織或具有資格之個人商洽其職責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

（十一）大會休會期間，對在組織活動範圍內所引起之法律問題，執行委員會得請求國際法庭提供意見。

（十二）執行委員會委員，雖代表其所屬國家之政府，但彼等行使大會賦予之權力，係代表大會全體。

丙、過渡時期之條款

（十三）所有第八屆大會之執行委員任期在第八屆大會閉幕時結束。依照本條規定，第八屆大會應選出二十二位執行委員。其中半數於第九屆大會閉幕時退職，退職委員以抽籤法選定之。以後每屆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

第六條　秘書處

（一）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秘書長由執行委員會提請大會任命之，任期五年，得連任。

（二）秘書長在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會議中，應以此種資格行事。

（三）A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本組織之各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均可列席，但無投票權。秘書長應向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提出各種建議，以便採適當措置。並應向大會提出本組織工作計劃草案及預算表。

B秘書長應按大會所定之時間，準備本組織各項活動之報告，並將報告分送各會員國及執行委員會。

（四）秘書長應按照大會通過之職員任用條例，任用秘書處職員，任用之主要考慮點，除須顧及其品性效率與技術能力之最高標準外，復應儘量顧及地理及文化區域上之廣之分配。

（五）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性質，完全爲國際性，執行職務時，不得聽取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會外當局之訓令。凡一切有礙國際公務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之。本組織之各會員國，亦應尊重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國際性質，對其執行職務，不應加以干涉。

（六）凡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所訂關於共同服務任用職員及交換職員之特殊辦法，本條概不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國國內合作團體

（一）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法使其國內最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本組

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爲宜。

(二) 各國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合作團體成立後，對於本組織有關事項，應爲各該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並爲凡與本組織有關事項之聯絡機關。

(三) 本組織經會員國之請求，得由秘書處派員一人長駐或暫住於該會員國之國內委員會，協助推行工作。

第八條　會員國之報告

每一會員國應按期向本組織提出報告，其方式由大會決定之。報告內容，應爲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生活與機關之法律規章與統計，及其對於第四條第四節所述建議案與協定案之措施。

第九條　預算

(一) 預算由本組織管理之。

(二) 在本組織依據第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協定辦法條件之下，大會應通過預算，使之生效，並規定本組織內各會員國對於經濟責任之分擔比額。

(三) 秘書長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接受各國政府，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各私人之贈與遺產及補助費。

第十條　與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本組織應儘速與聯合國組織發生關係，成爲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述專門機構之一。此項關係經與聯合國組織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協定，而經本組織之大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該協定應規定兩組織間有效之合作辦法，期達共同目的。同時承認本組織在約章規定之權責範圍以內，具有自主權力。該項協定並得規定聯合國大會有權批准及籌劃本組織之預算及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與其他國際專門組織及機構之關係

(一) 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與機構，凡其宗旨及工作與本組織之目的有關者，本組織得與合作。爲達到此目的，秘書長在執行委員會綜理之下，得與此項組織及機構成立各種有效的工作關係，必要時並得成立各種聯合委員會。惟與此項組織及機構間所訂立之一切正式辦法，均應經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二) 任何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其宗旨及職務適在本組織權限以內，當其主管當局與本組織大會共同認爲應將其資源及活動移交本組織時，秘書長得以大會之許可與之訂立雙方同意之辦法。

(三) 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政府間之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規定彼此開會時，互派代表列席。

(四)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務，得與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藉以取得會商及合作，並得邀其擔任特種任務，此項合作，包括邀請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參加大會設立之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組織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中，關於該組織法律特權及豁免之規定，亦適用於本組織。

第十三條　修正

(一) 本約章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即生效力。但遇有根本變更本組織之目的或增加會員國之義務時，應得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始生效力。提議修正之草案至少須於提付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

(二) 爲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大會得經三分之二之可決，制定議事規章。

第十四條　解釋

(一) 本約章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 關於本約章之解釋，遇有問題或爭議時，應由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之決定，提交國際法院或一仲裁法庭裁決之。

第十五條　生效

(一) 本約章須經接受後始生效力，各國之接受文件，應存放於聯合王國政府。

(二) 本約章由聯合王國政府保管，隨時准許加入國家派員簽字，簽字可在接受文件送達之前，亦可在該文件送達以後，非經事先或事後簽字，該接受不生效力。

(三) 本約章經簽字國二十國之接受，即生

效。此後接受者，一經接受，立即生效。

（四）聯合王國政府，應將其所收到之接受文件，及依前節規定之本約章生效日期，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下列簽署人，業經依法受權簽字於此英法兩種文字同等有效之約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倫敦簽定英法兩種文字並用之原本一件，正式副本，將由聯合王國政府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

乙、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辦理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與聯教組織之聯絡事項。

（二）建議政府有關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之推行事項。

（三）辦理政府及聯教組織委托事項。

（四）擔任本國出席聯教組織大會代表團及教育部有關聯教組織事業之顧問事宜。

第三條　（一）本會設委員一百二十人，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機關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推選者一百人，由教育部遴選者二十人任期三年，均無給職。由選舉產生之下屆委員，由上屆全體委員選舉之，其選舉辦法另定之。（二）第一屆委員除由教育部遴選者外，餘一百人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一）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二）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執行全體委員之決議，並處理本會重要事項，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秘書處，秉承正副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經常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得經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教育部公布施行。

丙、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

王世杰　田培林　李石曾　李惟果　李濟　陳源
吳稚暉　胡適　陳石孚　梅貽琦　蔣夢麟　于斌
白崇禧　艾偉　朱家驊　李書華　伍俶　吳南軒
陳可忠　凌純聲　程其保　竇一山　張道藩　趙蘭芳
趙元任　熊芷　蔣復璁　潘公展　鄭彥棻　劉端恒
樓桐孫　顧毓琇　張其昀　袁同禮　梁寒操　晏陽初
胡定安　陳大齊　汪敬熙　錢新之　熊慶來　游彌堅
杜聰明　黃紹青　鄭通和　高信　許延俊　王鳳喈
李敬齋　吳兆棠　杭立武　郝更生　陳立夫　錢思亮

丁、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朱家驊（主任委員）　胡適（副主任委員）　杭立武
梅貽琦　李書華　程其保　張道藩　蔣夢麟　鄭通和
錢思亮
主任秘書　張乃維

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名單

一、自然科學委員會
陳可忠（召集人）　熊慶來　梅貽琦　李書華　趙蘭芳

二、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
陳大齊（召集人）　蔣夢麟　杭立武　樓桐孫

三、教育委員會
鄭通和（召集人）　王鳳喈　張其昀　程其保

四、大衆傳播委員會

鄒更生（召集人）　熊　庇　顧毓琇　晏陽初　游彌堅

五、圖書及博物院委員會

李　濟（召集人）　袁同禮　蔣復璁　凌純聲　李敬齋

六、藝術及文學委員會

張道藩（召集人）　蕭一山　伍　俶　陳石孚　梁寒操

己、教育部審定合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一覽表

年度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合計
四十三年	六	四	二	三五	四四
四十四年	二八	二四	五〇	八五	一八五
四十五年	四一	四一	七一	一五五	二八八
總計	七五	六九	一三三	二四一	五一八

附註：本表數字：自四十三年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恢復後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底之審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12. 臺灣中等學校教職員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總計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教員		職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十五學年度	計	5,184	3,422	2,912	510	1,762	1,370	392							1,633	298	1,069	303	1,030	151	251	66	249	61	50	23
	師範學校	2,773	1,914	1,541	373	859	603	256							717	213	412	188	662	106	154	47	162	54	37	21
	中等學校	333	194	150	44	139	108	31							150	44	108	31	—	—	—	—	—	—	—	—
	職業學校	2,078	1,314	1,221	93	764	659	105							766	41	549	84	368	45	97	19	87	7	13	2
三十六學年度	計	6,608	4,394	3,746	648	2,214	1,715	499							2,049	420	1,367	392	1,380	174	290	76	317	54	58	31
	師範學校	3,455	2,413	1,948	465	1,042	748	294							871	276	529	219	884	137	171	51	198	52	48	24
	中等學校	473	269	202	67	204	147	57							202	67	147	57	—	—	—	—	—	—	—	—
	職業學校	2,680	1,712	1,596	116	968	820	148							976	77	691	116	496	37	119	25	124	2	10	7
三十七學年度	計	7,933	5,607	4,666	941	2,326	1,802	524							2,619	627	1,381	401	1,677	238	315	79	370	76	106	44
	師範學校	4,336	3,200	2,539	661	1,136	812	324							1,151	405	537	239	1,150	187	207	50	238	69	68	35
	中等學校	530	337	250	87	193	147	46							250	87	147	46	—	—	—	—	—	—	—	—
	職業學校	3,067	2,070	1,877	193	997	843	154							1,218	135	697	116	527	51	108	29	132	7	38	9
三十八學年度	計	9,016	6,336	5,300	1,036	2,680	2,103	577							3,009	698	1,561	420	1,920	261	416	107	371	77	126	50
	師範學校	4,910	3,600	2,888	712	1,310	963	347							1,419	445	621	233	1,237	194	269	75	232	73	73	39
	中等學校	611	384	281	103	227	175	52							231	103	175	52	—	—	—	—	—	—	—	—
	職業學校	3,495	2,352	2,131	221	1,143	965	178							1,309	150	765	135	683	67	147	32	139	4	53	11
三十九學年度	計	9,404	6,623	5,562	1,061	2,781	2,200	581							3,013	690	1,563	405	2,054	281	463	113	495	90	174	63
	師範學校	5,203	3,777	3,041	736	1,426	1,069	357							1,363	446	636	223	1,323	209	298	82	349	81	135	50
	中等學校	634	416	311	105	218	169	49							311	105	169	49	—	—	—	—	—	—	—	—
	職業學校	3,567	2,430	2,210	220	1,137	962	175							1,339	139	758	131	725	72	165	31	146	9	39	13
四十學年度	計	9,559	6,725	5,690	1,035	2,834	2,262	572	61	5	28	3	2,981	656	1,554	404	2,133	272	481	107	515	102	199	58
	師範學校	5,387	3,931	3,206	725	1,456	1,113	343	61	3	25		1,369	434	635	227	1,414	200	306	72	362	88	146	44
	中等學校	648	427	324	103	221	168	53					321	103	168	53	—	—	—	—	—	—	—	—
	職業學校	3,524	2,367	2,160	207	1,157	981	176		2	2	3	1,238	119	751	124	719	72	176	35	153	14	53	14
四十一學年度	計	9,752	6,808	5,690	1,118	2,944	2,356	588	67	5	24	3	3,026	703	1,602	422	2,087	299	518	100	510	111	212	63
	師範學校	5,592	4,073	3,304	769	1,519	1,171	348	67	2	21		1,555	466	698	238	1,324	209	302	64	358	92	150	46
	中等學校	658	423	312	111	235	182	53					312	111	182	53	—	—	—	—	—	—	—	—
	職業學校	3,502	2,312	2,074	238	1,190	1,003	187		3	3	3	1,159	126	722	131	763	90	216	36	152	19	62	17
四十二學年度	計	10,712	7,714	6,402	1,312	2,998	2,393	605	67	12	40	7	3,251	813	1,603	423	2,510	362	533	106	574	125	211	69
	師範學校	6,263	4,692	3,783	909	1,571	1,217	354	66	3	36	1	1,700	551	717	230	1,600	249	312	68	417	106	153	55
	中等學校	657	434	318	116	223	178	45					318	116	178	45	—	—	—	—	—	—	—	—
	職業學校	3,792	2,588	2,301	237	1,204	998	206	1	9	5	6	1,233	146	708	148	910	113	227	38	157	19	58	14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2,228	8,958	7,410	1,548	3,270	2,598	672	1	7	4	6	3,706	1,001	1,761	463	3,037	403	606	124	664	132	227	79
	師範學校	7,219	5,505	4,437	1,068	1,714	1,318	396					2,094	680	831	257	1,901	277	344	79	439	111	143	60
	中等學校	707	464	311	153	243	186	57					311	153	186	57	—	—	—	—	—	—	—	—
	職業學校	4,302	2,989	2,662	327	1,313	1,094	219	1	7	4	6	1,301	168	744	149	1,135	131	252	45	225	21	84	19
四十四學年度	計	13,761	10,173	8,353	1,820	3,588	2,877	711	24	16	17	12	3,971	1,110	1,768	472	3,596	531	815	135	762	164	277	92
	師範學校	8,195	6,271	5,044	1,227	1,924	1,506	418	19	10	7	6	2,272	750	843	239	2,241	334	476	84	512	133	180	69
	中等學校	720	476	334	142	214	186	58					334	142	186	53	—	—	—	—	—	—	—	—
	職業學校	4,846	3,426	2,975	451	1,420	1,185	235	5	6	10	6	1,365	218	739	155	1,355	136	333	51	250	31	97	23
四十五學年度	計	15,577	16,643	9,567	2,076	3,934	3,159	775	73	26	30	14	4,271	1,204	1,796	471	4,237	672	933	193	986	174	335	97
	師範學校	9,519	7,332	5,923	1,407	2,187	1,714	473	24	14	16	7	2,533	819	872	266	2,716	432	612	127	652	142	214	73
	中等學校	732	484	340	144	248	185	63					340	144	185	63	—	—	—	—	—	—	—	—
	職業學校	5,326	3,827	3,302	523	1,499	1,250	239	49	12	14	7	1,398	241	739	142	1,521	240	386	66	334	32	121	24
	農業	1,972	1,474	1,376	98	498	434	64					498	42	225	37	878	55	209	27				8
	工業	1,238	790	735	55	448	403	45					392	38	278	35	150	7	55	2	198	10	70	15
	商業	1,379	1,052	852	200	327	257	70					372	104	122	37	345	74	85	18	135	22	50	
	海事	219	122	112	10	97	87	10					112	10	87	10								
	醫事	94	50	13	37	44	21	23	1		5	4	12	32	16	19								
	家事	349	278	160	118	71	48	23					12	15	11	4	148	103	37	19	6	1	1	1
	其他	75	61	54	7	14	10	4	48	7	9	3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3. 臺灣中等學校學生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五學年度

		總計	共計 高級 計	共計 高級 男	共計 高級 女	共計 初級 計	共計 初級 男	共計 初級 女	國立 高級 男	國立 高級 女	國立 初級 男	國立 初級 女	省立 高級 男	省立 高級 女	省立 初級 男	省立 初級 女	縣市立 高級 男	縣市立 高級 女	縣市立 初級 男	縣市立 初級 女	私立 高級 男	私立 高級 女	私立 初級 男	私立 初級 女
三十五學年度	計	67,036	9,504	7,612	1,892	57,532	39,304	18,228	—	—	—	—	6,324	1,669	17,829	7,184	136	—	17,705	8,809	1,152	223	3,770	2,235
	中學	40,725	4,503	3,192	1,311	36,222	20,973	15,249	—	—	—	—	2,438	1,088	7,328	6,855	136	—	11,315	6,283	618	223	2,330	2,111
	師範	2,995	2,458	1,913	545	537	308	229	—	—	—	—	1,913	545	308	229	—	—	—	—	—	—	—	—
	職校	23,316	2,543	2,507	36	20,773	18,023	2,750	—	—	—	—	1,973	36	10,193	100	—	—	6,390	2,526	534	—	1,440	124
三十六學年度	計	84,692	13,976	11,590	2,386	70,716	50,789	19,927	—	—	—	—	9,701	2,116	20,624	8,225	274	—	25,839	9,917	1,615	270	4,326	1,785
	中學	53,474	6,519	4,883	1,636	46,955	29,787	17,168	—	—	—	—	3,709	1,366	9,616	7,742	220	—	17,050	7,641	954	270	3,121	1,785
	師範	3,566	2,736	2,078	658	830	551	279	—	—	—	—	2,078	658	551	279	—	—	—	—	—	—	—	—
	職校	27,652	4,721	4,629	92	22,931	20,451	2,480	—	—	—	—	3,914	92	10,457	204	54	—	8,789	2,276	661	—	1,205	—
三十七學年度	計	106,223	20,959	16,609	4,350	85,264	61,761	23,503	—	—	—	—	14,495	3,909	24,053	10,569	449	34	32,947	10,870	1,665	407	4,761	2,064
	中學	70,387	9,959	6,945	2,994	60,448	39,773	20,675	—	—	—	—	5,597	2,575	13,263	10,098	357	34	23,309	8,566	991	385	3,201	2,011
	師範	4,097	3,684	2,515	1,169	413	359	54	—	—	—	—	2,515	1,169	359	54	—	—	—	—	—	—	—	—
	職校	31,739	7,316	7,149	187	24,403	21,629	2,774	—	—	—	—	6,383	165	10,431	417	92	—	9,638	2,304	674	22	1,560	53
三十八學年度	計	114,618	29,668	23,168	6,500	84,950	61,093	23,857	—	—	—	—	19,799	5,837	23,245	10,777	1,602	105	33,624	10,988	1,767	558	4,224	2,092
	中學	76,380	15,667	11,182	4,485	60,713	40,599	20,314	—	—	—	—	8,616	3,869	14,586	10,249	1,462	105	23,216	8,107	1104	511	2,597	1,958
	師範	5,083	4,501	2,836	1,665	582	496	86	—	—	—	—	2,836	1,665	496	86	—	—	—	—	—	—	—	—
	職校	33,155	9,500	9,150	350	23,655	20,198	3,457	—	—	—	—	8,347	303	8,163	442	140	—	10,408	2,881	663	47	1,627	134
三十九學年度	計	120,036	35,042	27,429	7,613	84,994	60,719	24,275	—	—	—	—	21,787	6,697	21,410	10,299	2,989	206	34,106	11,356	2,653	710	5,203	2,620
	中學	79,948	18,866	13,755	5,111	61,082	40,670	20,412	—	—	—	—	9,285	4,284	13,295	9,750	2,589	206	23,854	8,273	1,881	621	3,521	2,389
	師範	5,651	4,950	2,954	1,996	701	586	115	—	—	—	—	2,954	1,996	586	115	—	—	—	—	—	—	—	—
	職校	34,437	11,226	10,720	506	23,211	19,463	3,748	—	—	—	—	9,548	417	7,529	434	400	—	10,252	3,083	772	89	1,682	231
四十學年度	計	128,530	39,651	31,103	8,748	88,679	63,049	25,630	170	266	382	216	23,154	7,248	20,519	9,957	4,496	405	36,129	12,427	3,283	829	6,019	3,030
	中學	85,673	21,303	15,884	5,419	64,370	43,004	21,366	142	83	382	216	9,664	4,275	13,064	9,461	3,758	360	25,390	8,973	2,320	701	4,168	2,716
	師範	6,241	5,473	3,165	2,308	768	623	145	19	57	—	—	3,146	2,251	623	145	—	—	—	—	—	—	—	—
	職校	36,616	13,075	12,054	1,021	23,541	19,422	4,119	9	126	—	—	10,344	722	6,832	351	738	45	10,739	3,454	963	128	1,851	314
四十一學年度	計	139,388	40,970	31,722	9,248	98,418	69,460	28,958	304	341	176	92	23,862	7,517	24,823	12,056	4,116	560	38,143	13,468	3,440	830	6,318	3,342
	中學	92,946	21,046	15,651	5,395	71,900	47,793	24,107	252	90	176	92	9,982	4,200	17,194	11,586	3,050	426	26,063	9,386	2,367	679	4,360	3,043
	師範	6,350	5,692	3,265	2,427	658	533	125	43	98	—	—	3,222	2,329	533	125	—	—	—	—	—	—	—	—
	學	40,092	14,232	12,806	1,426	25,860	21,134	4,726	9	153	—	—	10,658	988	7,096	345	1,066	134	12,080	4,082	1,073	151	1,958	299
四十二學年度	計	157,921	43,344	33,111	10,233	114,577	80,442	34,135	433	310	333	105	24,304	8,120	27,534	13,101	4,716	845	45,658	17,003	3,658	958	6,917	3,926
	中學	106,306	21,793	15,953	5,840	84,513	56,471	28,042	333	68	333	105	9,807	4,496	20,001	12,591	3,314	492	31,193	11,812	2,499	784	4,944	3,534
	師範	6,013	5,737	3,503	2,434	277	225	52	100	107	—	—	3,203	2,327	225	52	—	—	—	—	—	—	—	—
	職校	45,601	15,814	13,655	1,959	29,787	23,746	6,041	—	135	—	—	11,294	1,297	7,308	458	1,402	353	14,465	5,191	1,159	174	1,973	392
四十三學年度	計	184,572	48,363	36,164	12,199	136,209	94,961	41,248	—	151	—	—	26,585	9,394	34,925	16,044	5,491	1,518	52,558	20,497	4,088	1,136	7,478	4,707
	中學	125,203	24,198	17,207	6,991	101,005	67,593	33,412	—	—	—	—	11,182	5,080	27,266	15,187	3,594	957	35,278	14,016	2,431	954	5,049	4,209
	師範	6,559	6,342	3,588	2,754	197	162	35	—	—	—	—	3,588	2,745	162	35	—	—	—	—	—	—	—	—
	職校	52,830	17,823	15,369	2,454	35,007	27,206	7,801	—	151	—	—	11,815	1,560	7,497	822	1,897	561	17,280	6,481	1,657	182	2,429	498
四十四學年度	計	212,977	57,942	42,850	15,092	155,035	107,511	47,524	251	239	184	84	28,900	10,727	39,002	18,124	7,926	2,510	59,611	23,980	5,773	1,616	8,714	5,336
	中學	145,798	30,043	21,141	8,902	115,755	77,808	37,947	136	26	184	84	12,905	5,970	30,650	16,888	4,823	1,559	40,889	16,329	3 277	1,347	6,085	4,646
	師範	6,782	6,713	3,744	2,969	69	60	9	23	18	—	—	3,721	2,951	60	9	—	—	—	—	—	—	—	—
	職校	60,397	21,186	17,965	3,221	39,211	29,643	9,568	92	195	—	—	12 274	1,806	8,292	1 227	3,103	951	18,722	7,651	2,496	269	2,629	690
四十五學年度	計	243,263	69,500	51,157	18,343	173,763	119,273	54,490	401	285	307	93	32,190	12,262	42,226	20,603	10,262	3,220	67,346	28,144	8,304	2,576	9,394	5,650
	中師職 學校	170,425	37,155	26,142	11,013	133 270	89,117	44,153	184	47	307	93	15 230	6,942	33,747	19,016	6,085	1,961	48,577	20,209	4,643	2,063	6,486	4,835
	師範	6 935	6 935	3,765	3,170	—	—	—	53	46	—	—	3,712	3,124	—	—	—	—	—	—	—	—	—	—
	農業 事業	65 503	25,410	21,250	4,160	40,493	30,156	10,337	164	192	—	—	13,248	2,196	8,479	1,587	4,177	1,259	18,769	7,935	3,661	513	2,908	815
	工業 事業	24,208	7,195	7,094	101	17,013	15,783	1,230	—	—	—	—	4,760	58	2,803	56	2,334	43	12,980	1,174	—	—	—	—
	商業 事業	12,041	6,775	6,751	24	5,266	5,156	110	—	—	—	—	4,268	—	2 202	—	647	—	2,077	52	1,836	24	877	58
	水產 事業	21,910	8,637	6,152	2,485	13,273	8,523	4,750	—	—	—	—	3,164	1,410	2,795	1 229	1,196	598	3,712	2,764	1,792	477	2,016	757
	師範 事業	1,735	1,056	1,056	—	679	679	—	—	—	—	—	1,056	—	679	—	—	—	—	—	—	—	—	—
	家事	657	657	—	657	—	—	—	—	132	—	—	—	525	—	—	—	—	—	—	—	—	—	—
	其他	5,068	821	—	821	4,247	—	4,247	—	—	—	—	—	203	—	302	—	618	—	3,945	33	12	15	—
		284	269	197	72	15	15	—	164	60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14. 臺灣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四學年度

	總計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十五學年度 計	10,867	420	285	135	10,447	6,665	3,782	—	—	—	—	285	135	3,596	1,238	—	—	2,189	2,016	—	—	880	528
中學	5,561	125	107	18	5,436	2,466	2,970	—	—	—	—	107	18	1,231	1,238	—	—	574	1,204	—	—	661	528
師範	248	248	131	117	—	—	—	—	—	—	—	131	117	—	—	—	—	—	—	—	—	—	—
職校	5,058	47	47	—	5,011	4,199	812	—	—	—	—	47	—	2,365	—	—	—	1,615	812	—	—	219	—
三十六學年度 計	16,979	2,404	2,101	303	14,575	9,552	5,023	—	—	—	—	1,721	232	5,907	2,227	39	—	2,809	2,088	341	71	836	708
中學	9,609	1,696	1,393	303	7,913	3,709	4,204	—	—	—	—	1,138	232	2,440	2,000	39	—	659	1,496	216	71	610	708
師範	567	97	97	—	470	243	227	—	—	—	—	97	—	243	227	—	—	—	—	—	—	—	—
職校	6,803	611	611	—	6,192	5,600	592	—	—	—	—	486	—	3,224	—	—	—	2,150	592	125	—	226	—
三十七學年度 計	31,836	5,007	4,225	782	26,829	19,435	7,394	—	—	—	—	3,488	676	7,769	3,121	73	—	9,784	3,450	664	106	1,882	823
中學	21,605	2,643	1,905	738	18,962	12,344	6,618	—	—	—	—	1,466	632	3,707	3,013	73	—	7,077	2,782	366	106	1,560	823
師範	861	774	730	44	87	70	17	—	—	—	—	730	44	70	17	—	—	—	—	—	—	—	—
職校	9,370	1,590	1,590	—	7,780	7,021	759	—	—	—	—	1,292	—	3,992	91	—	—	2,707	668	298	—	322	—
三十八學年度 計	29,664	6,475	5,202	1,273	23,189	16,369	6,820	—	—	—	—	4,614	1,152	6,147	3,105	135	—	8,933	3,128	453	121	1,289	587
中學	19,505	3,019	2,119	900	16,486	10,573	5,913	—	—	—	—	1,727	779	3,687	2,996	90	—	6,115	2,330	302	121	771	587
師範	1,436	1,361	1,040	321	75	73	2	—	—	—	—	1,040	321	73	2	—	—	—	—	—	—	—	—
職校	8,723	2,095	2,043	52	6,628	5,723	905	—	—	—	—	1,847	52	2,387	107	45	—	2,818	798	151	—	518	—
三十九學年度 計	30,905	7,397	5,595	1,802	23,508	16,553	6,955	—	—	—	—	4,908	1,625	6,133	3,159	219	9	9,140	3,166	468	168	1,280	630
中學	20,373	3,523	2,253	1,270	16,850	10,865	5,985	—	—	—	—	1,740	1,122	3,736	2,996	182	9	6,266	2,406	331	139	863	583
師範	1,134	1,107	659	448	27	20	7	—	—	—	—	659	448	20	7	—	—	—	—	—	—	—	—
職校	9,398	2,767	2,683	84	6,631	5,668	963	—	—	—	—	2,509	55	2,377	156	37	—	2,874	760	137	29	417	47
四十學年度 計	36,115	11,737	9,183	2,554	24,378	17,034	7,344	5	20	185	96	7,361	2,244	5,757	2,949	901	53	9,632	3,562	916	237	1,460	737
中學	24,215	6,278	4,609	1,669	17,937	11,768	6,169	5	20	185	96	3,083	1,378	3,703	2,829	854	53	6,850	2,566	667	218	1,030	678
師範	2,019	1,837	1,056	781	182	154	23	—	—	—	—	1,056	781	154	28	—	—	—	—	—	—	—	—
職校	9,881	3,622	3,518	104	6,259	5,112	1,147	—	—	—	—	3,222	85	1,900	92	47	—	2,782	996	249	19	430	59
四十一學年度 計	35,443	11,599	9,039	2,560	23,844	16,735	7,109	21	88	97	28	7,059	2,135	6,097	3,230	998	100	9,065	2,958	961	237	1,476	893
中學	23,214	5,939	4,410	1,529	17,275	11,375	5,900	19	29	97	28	2,998	1,191	4,122	3,093	730	100	6,168	1,926	663	209	970	853
師範	2,042	1,911	1,148	763	131	103	28	2	21	—	—	1,146	742	103	28	—	—	—	—	—	—	—	—
職校	10,187	3,749	3,481	268	6,438	5,257	1,181	—	38	—	—	2,915	202	1,872	109	268	—	2,879	1,032	298	28	506	40
四十二學年度 計	37,197	11,975	9,303	2,672	25,222	17,473	7,749	41	70	80	28	6,998	2,214	6,199	3,290	1,320	162	9,531	3,514	944	226	1,663	917
中學	24,633	6,090	4,524	1,566	18,543	11,988	6,555	32	6	80	28	2,892	1,262	4,292	3,160	969	121	6,534	2,542	631	177	1,082	825
師範	1,688	1,600	875	725	88	70	18	9	26	—	—	866	699	70	18	—	—	—	—	—	—	—	—
職校	10,876	4,235	3,904	381	6,591	5,415	1,176	—	38	—	—	3,240	253	1,837	112	351	41	2,997	972	313	49	581	92
四十三學年度 計	45,804	13,572	10,250	3,322	32,232	21,976	10,256	—	38	—	—	8,021	2,780	8,478	4,348	1,200	225	11,737	4,865	1,029	279	1,761	1,043
中學	30,222	6,494	4,672	1,822	23,723	15,259	8,469	—	—	—	—	3,195	1,449	6,175	4,213	640	149	7,912	3,281	637	224	1,172	975
師範	2,290	2,169	1,227	942	121	103	18	—	—	—	—	1,227	942	103	18	—	—	—	—	—	—	—	—
職校	13,232	4,909	4,351	558	8,383	6,614	1,769	—	38	—	—	3,599	389	2,200	117	360	76	3,825	1,584	392	55	589	68
四十四學年度 計	52,731	14,964	10,900	4,064	37,767	25,829	11,938	—	47	—	—	8,144	3,140	9,842	4,592	1,648	541	14,132	6,067	1,108	336	1,855	1,279
中學	35,236	7,488	5,265	2,223	27,748	18,159	9,589	—	—	—	—	3,470	1,600	7,546	4,380	1,095	337	9,354	4,027	700	286	1,259	1,182
師範	2,381	2,311	1,244	1,067	70	61	9	—	—	—	—	1,244	1,067	61	9	—	—	—	—	—	—	—	—
職校	15,114	5,165	4,391	774	9,949	7,609	2,340	—	47	—	—	3,430	473	2,235	203	553	204	4,778	2,040	408	50	596	97
農業	5,945	1,613	1,611	2	4,332	4,077	255	—	—	—	—	1,310	2	686	7	301	—	3,391	248	—	—	—	—
工業	2,862	1,369	1,369	—	1,493	1,493	—	—	—	—	—	1,154	—	760	—	73	—	546	—	142	—	187	—
商業	4,493	1,629	1,176	453	2,864	1,848	1,016	—	—	—	—	731	332	598	196	179	71	841	723	266	50	409	97
海事	426	235	235	—	191	191	—	—	—	—	—	235	—	191	—	—	—	—	—	—	—	—	—
醫事	186	186	—	186	—	—	—	—	47	—	—	—	139	—	—	—	—	—	—	—	—	—	—
家事	1,202	133	—	133	1,069	—	1,069	—	—	—	—	—	—	—	—	—	133	—	1,069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4. 臺灣省教育經費支出比較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四會計年度

金額單位：三十七年以前臺幣千元
三十八年以後新臺幣千元

	佔臺灣省總歲出百分數	共計		教育行政費		高等教育費		中等教育費						國民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	
								中學		師範		職校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五會計年度	8.41	219,393	100.00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會計年度	20.78	1,707,797	100.00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會計年度	25.79	15,121,191	100.50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會計年度	27.64	25,610	100.00	1,608	6.28	6,597	25.76	6,299	24.60	2,772	10.82	4,687	18.30	1,562	6.10	896	3.50	1,189	4.64
三十九會計年度	24.91	89,971	100.00	3,575	3.97	22,395	24.89	18,470	20.53	9,512	10.57	17,815	19.80	2,783	3.09	3,275	3.64	12,146	13.51
四十會計年度	25.38	97,930	100.00	3,338	3.41	24,604	25.12	19,903	20.32	11,346	11.59	20,070	20.49	3,070	3.14	4,701	4.80	10,898	11.13
四十一會計年度	24.84	112,586	100.00	4,623	4.11	30313	26.93	23,857	21.19	12,553	11.15	23,059	20.48	4,822	4.28	6,140	5.45	7,219	6.41
四十二會計年度	24.62	143,596	100.00	5,542	3.86	38,610	26.89	33,824	23.55	15,530	10.82	27,069	18.85	5,261	3.66	7,313	5.09	10,447	7.28
四十三年上半年	23.03	78,986	100.00	2,586	3.27	13,347	16.90	20,794	26.33	9,862	12.48	16,546	20.95	2,805	3.55	7,224	9.15	5,822	7.37
四十三會計年度	26.38	172,405	100.00	3,745	2.17	29,702	17.23	49,339	28.62	21,113	12.25	35,780	20.75	11,499	6.67	10,368	6.01	10,859	6.30
四十四會計年度	25.78	199,838	100.00	3,013	1.51	34,258	17.14	57,808	28.93	21,821	10.92	40,152	20.09	6,357	3.18	6,379	3.19	30,050	15.04

說　明：①三十五至四十三會計年度係決算數，四十四會計年度係預算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5. 臺灣省各縣市局教育經費支出比較

民國三十五至四十四會計年度

金額單位：三十七年以前臺幣元
三十八年以後新臺幣元

	佔縣市局總歲出百分數	共計		中等教育費		國民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三十五會計年度	4.04	78,741,654.00	100.00	14,511,135.00	18.43	54,168,168.00	68.79	6,382,117.00	8.11	3,680,234.00	4.67
三十六會計年度	6.29	251,615,355.00	100.00	21,580,549.00	8.58	204,570,130.00	81.30	16,285,397.00	6 47	9,179,279.00	3.65
三十七會計年度	31.49	4,815,009,302.00	100.00	833,092,434.00	17.30	3,836,823,554.00	79.69	88,276,363.00	1.83	56,816,951.00	1.18
三十八會計年度	32.98	1,624,928.00	100.00	244,613.00	15.06	1,334,757.00	82.14	22,626.00	1.39	22,932.00	1.41
三十九會計年度	37.46	58,637,929.00	100.00	8,575,814.00	14.63	47,988,742.00	81.84	1,016,108.00	1.73	1,057,265.00	1.80
四十會計年度	33.44	107,380,480.00	100.00	18.599,005.00	17.32	83,694,640.00	77.94	2,635,705.00	2.46	2,451,130.00	2.28
四十一會計年度	34.14	179,532,657.00	100.00	30,274,048.00	16.86	139,695,583.00	77.81	3,465,889.00	1.93	6,097,137.00	3.40
四十二會計年度	34.71	196,367,639.00	100.00	36,106,645.00	18.39	143,182,277.00	72.91	6,361,257.00	3.24	10,717,460.00	5.46
四十三年上半年	34.93	130,592,037.00	100.00	21,548,772.00	16.50	102,431,999.00	78.44	2,632,667.00	2.01	3,978,599.00	3.05
四十三會計年度	35.25	366,412,584.00	100.00	62,256,842.00	16.99	283,105,092.00	77.25	6,094,294.00	1.67	14,956,356.00	4.08
四十四會計年度	37.36	400,094,936.00	100.00	71,148,088.00	17.78	304,885,647.00	76.20	9,205,549.00	2.31	14,855,652.00	3.71

85

說　明：①表列係預算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教育廳。

2. 臺灣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共計					臺北帝國大學					臺中農林專門學校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十三年底	10	69	69	—	—	—	—	—	—	—	—	—	—	—	—
十二年底	11	89	89	—	—	—	—	—	—	—	—	—	—	—	—
十一年底	15	107	…	…	…	—	—	—	—	—	—	—	—	—	—
十年底	20	120	…	…	…	—	—	—	—	—	—	—	—	—	—
九年底	17	115	…	…	…	—	—	—	—	—	—	—	—	—	—
八年底	20	116	…	…	…	—	—	—	—	—	—	—	—	—	—
七年底	22	140	…	…	…	—	—	—	—	—	—	—	—	—	—
六年底	20	145	…	…	…	—	—	—	—	—	—	—	—	—	—
五年底	21	157	…	…	…	—	—	—	—	—	—	—	—	—	—
四年底	21	163	…	…	…	—	—	—	—	—	—	—	—	—	—
三年底	22	174	…	…	…	—	—	—	—	—	—	—	—	—	—
二年底	26	194	…	…	…	—	—	—	—	—	—	—	—	—	—
一年底	23	204	…	…	…	—	—	—	—	—	—	—	—	—	—
民國元年底	23	210	…	…	…	—	—	—	—	—	—	—	—	—	—
二年底	23	207	…	…	…	—	—	—	—	—	—	—	—	—	—
三年底	25	213	…	…	…	—	—	—	—	—	—	—	—	—	—
四年底	29	205	…	…	…	—	—	—	—	—	—	—	—	—	—
五年底	26	221	…	…	…	—	—	—	—	—	—	—	—	—	—
六年底	37	222	…	…	…	—	—	—	—	—	—	—	—	—	—
七年底	49	250	214	19	17	—	—	—	—	—	—	—	—	—	—
八年底	80	391	288	81	22	—	—	—	—	—	7	22	22	—	—
九年底	119	508	347	146	15	—	—	—	—	—	10	50	50	—	—
十年底	128	707	462	225	25	—	—	—	—	—	21	113	113	—	—
十一年底	117	676	386	283	7	—	—	—	—	—	27	116	94	17	5
十二年底	130	687	354	325	8	—	—	—	—	—	33	132	92	35	5
十三年底	139	704	308	388	8	—	—	—	—	—	38	155	80	70	5
十四年底	143	723	302	418	3	—	—	—	—	—	38	161	71	90	—
十五年底	148	727	256	471	—	—	—	—	—	—	38	156	45	111	—
十六年底	176	794	248	544	2	—	—	—	—	—	51	121	8	113	—
十七年底	228	881	240	639	2	59	55	6	49	—	42	99	5	94	—
十八年底	261	891	228	661	2	104	113	11	102	—	45	93	4	89	—
十九年底	300	1,011	320	688	3	137	180	20	160	—	50	98	4	94	—
二十年底	323	902	232	670	—	161	187	22	165	—	50	117	4	113	—
二十一年底	318	1,020	291	729	—	154	176	22	154	—	51	135	6	129	—
二十二年底	285	1,090	332	758	—	105	158	25	133	—	50	130	7	123	—
二十三年底	290	1,072	314	758	—	105	128	26	102	—	50	130	9	121	—
二十四年底	291	1,090	324	766	—	105	114	25	89	—	47	132	11	121	—
二十五年底	303	1,000	253	746	1	119	136	41	95	—	47	141	11	129	—
二十六年底	325	1,016	238	778	—	144	187	59	128	—	46	145	7	138	—
二十七年底	345	1,040	236	803	1	164	228	70	157	1	50	156	8	148	—
二十八年底	356	1,113	230	882	1	169	282	90	191	1	48	183	5	178	—
二十九年底	372	1,400	256	1,142	2	182	322	85	235	2	46	208	4	204	—
三十年底	387	1,342	265	1,076	1	164	258	61	196	1	48	161	1	160	—
三十一年底	416	1,770	291	1,478	1	187	458	69	388	1	47	183	3	180	—
三十二年底	323	2,209	370	1,837	2	163	454	69	384	1	29	280	6	274	—
三十三年底	322	2,174	453	1,710	11	173	357	85	268	4	25	268	14	249	5

	臺南工業專門學校					臺北經濟專門學校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計	本省籍	日本籍	其他
民國前十三年底	—	—	—	—	—	—	—	—	—	—	10	69	69	—	—
十二年底	—	—	—	—	—	—	—	—	—	—	11	89	89	—	—
十一年底	—	—	—	—	—	—	—	—	—	—	15	107	…	…	…
十年底	—	—	—	—	—	—	—	—	—	—	20	120	…	…	…
九年底	—	—	—	—	—	—	—	—	—	—	17	115	…	…	…
八年底	—	—	—	—	—	—	—	—	—	—	20	116	…	…	…
七年底	—	—	—	—	—	—	—	—	—	—	22	140	…	…	…
六年底	—	—	—	—	—	—	—	—	—	—	20	145	…	…	…
五年底	—	—	—	—	—	—	—	—	—	—	21	157	…	…	…
四年底	—	—	—	—	—	—	—	—	—	—	21	163	…	…	…
三年底	—	—	—	—	—	—	—	—	—	—	22	174	…	…	…
二年底	—	—	—	—	—	—	—	—	—	—	26	194	…	…	…
一年底	—	—	—	—	—	—	—	—	—	—	23	204	…	…	…
民國元年底	—	—	—	—	—	—	—	—	—	—	23	210	…	…	…
二年底	—	—	—	—	—	—	—	—	—	—	23	207	…	…	…
三年底	—	—	—	—	—	—	—	—	—	—	25	213	…	…	…
四年底	—	—	—	—	—	—	—	—	—	—	29	205	…	…	…
五年底	—	—	—	—	—	—	—	—	—	—	26	221	…	…	…
六年底	—	—	—	—	—	—	—	—	—	—	37	222	…	…	…
七年底	—	—	—	—	—	—	—	—	—	—	49	250	214	19	17
八年底	—	—	—	—	—	15	39	—	39	—	58	330	266	42	22
九年底	—	—	—	—	—	20	80	1	79	—	89	378	296	67	15
十年底	—	—	—	—	—	31	133	1	132	—	76	461	343	93	25
十一年底	—	—	—	—	—	34	158	—	158	—	56	402	292	108	2
十二年底	—	—	—	—	—	36	168	—	168	—	61	387	262	122	3
十三年底	—	—	—	—	—	28	197	3	194	—	73	352	225	124	3
十四年底	—	—	—	—	—	36	213	9	204	—	69	349	222	124	3
十五年底	—	—	—	—	—	51	290	47	243	—	59	281	164	117	—
十六年底	—	—	—	—	—	60	361	64	297	—	65	312	176	134	2
十七年底	—	—	—	—	—	60	408	70	338	—	67	319	159	158	2
十八年底	—	—	—	—	—	50	337	36	301	—	62	348	177	169	2
十九年底	—	—	—	—	—	50	282	27	255	—	63	451	269	179	3
二十年底	22	72	36	36	—	39	213	20	193	—	51	313	150	163	—
二十一年底	1	30	154	64	90	—	33	222	21	201	—	50	333	178	155	—
二十二年底	—	45	221	79	142	—	34	226	18	208	—	51	355	203	152	—
二十三年底	—	48	220	60	160	—	35	236	15	221	—	52	358	204	154	—
二十四年底	—	49	209	41	168	—	36	232	14	218	—	54	403	233	170	—
二十五年底	—	47	202	35	167	—	40	256	30	226	—	50	265	136	129	—
二十六年底	—	42	207	29	178	—	35	252	23	229	—	53	225	120	105	—
二十七年底	—	44	210	29	181	—	34	253	26	227	—	53	193	103	90	—
二十八年底	—	47	223	27	196	—	35	264	26	238	—	57	161	82	79	—
二十九年底	—	52	354	49	305	—	32	319	31	288	—	60	197	87	110	—
三十年底	—	59	370	51	319	—	37	357	73	284	—	59	196	79	117	—
三十一年底	—	79	410	51	359	—	42	490	82	408	—	61	229	86	143	—
三十二年底	—	53	634	68	566	—	38	508	108	399	1	40	333	119	214	—
三十三年底	5	54	752	109	643	—	37	437	123	313	1	33	360	122	237	—

86

說　明：①臺北帝國大學於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設文政，理農二學部，二十四年增設醫學部，三十一年理農學部分爲理，農二學部，翌年又增設工學部。光復後由教育部接收，改稱國立臺灣大學。

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於民國八年五月成立，十一年改稱高等農林學校，十七年改稱臺北帝大附屬農林專門部，三十一年改稱臺中農林高等學校，三十二年改稱臺中農林專門學校，光復後改爲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旋改爲省立農學院。

③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光復後改爲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旋改爲省立工學院。

④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於民國八年成立，初名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至三十二年始改稱，光復後改稱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旋改爲省立法商學院，三十六年一月復改稱臺灣大學易帝法學院。

⑤臺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於民國前十三年成立原爲總督府醫學校，二十五年始附屬臺北帝大，光復後歸併取消。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3. 臺灣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前十三年底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學校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本省籍	學生數 日本籍	學生數 其他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本省籍	學生數 日本籍	學生數 其他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本省籍	學生數 日本籍	學生數 其他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本省籍	學生數 日本籍	學生數 其他
民國前十三年底	1	24	171	77	94	—	—	—	—	—	—	—	1	24	171	77	94	—	—	—	—	—	—	—
十二年底	1	27	195	97	98	—	—	—	—	—	—	—	1	27	195	97	98	—	—	—	—	—	—	—
十一年底	1	27	154	91	63	—	—	—	—	—	—	—	1	27	154	91	63	—	—	—	—	—	—	—
十年底	1	28	210	166	44	—	—	—	—	—	—	—	1	28	210	166	44	—	—	—	—	—	—	—
九年底	1	33	166	123	43	—	—	—	—	—	—	—	1	33	166	123	43	—	—	—	—	—	—	—
八年底	2	50	412	334	78	—	1	12	186	153	33	—	1	38	226	181	45	—	—	—	—	—	—	—
七年底	2	53	378	259	119	—	1	14	136	37	99	—	1	39	242	222	20	—	—	—	—	—	—	—
六年底	2	53	466	262	204	—	1	12	173	24	149	—	1	41	293	238	55	—	—	—	—	—	—	—
五年底	2	39	539	…	…	…	1	12	186	…	…	…	1	27	353	325	28	—	—	—	—	—	—	—
四年底	2	39	582	…	…	…	1	13	228	…	…	…	1	26	354	…	…	…	—	—	—	—	—	—
三年底	2	50	630	…	…	…	1	17	243	…	…	…	1	33	387	…	…	…	—	—	—	—	—	—
二年底	2	55	709	…	…	…	1	19	266	…	…	…	1	36	443	…	…	…	—	—	—	—	—	—
一年底	3	101	1,283	…	…	…	2	64	819	…	…	…	1	37	464	…	…	…	—	—	—	—	—	—
民國元年底	4	117	1,490	…	…	…	2	66	901	…	…	…	1	40	531	…	…	…	1	11	58	…	…	…
二年底	4	128	1,714	…	…	…	2	66	964	…	…	…	1	45	634	…	…	…	1	17	116	…	…	…
三年底	5	138	2,051	…	…	…	3	72	1,186	…	…	…	1	44	695	…	…	…	1	22	170	…	…	…
四年底	5	149	2,289	…	…	…	3	76	1,357	…	…	…	1	50	764	…	…	…	1	23	168	…	…	…
五年底	5	146	2,408	…	…	…	3	74	1,440	…	…	…	1	49	802	…	…	…	1	23	166	…	…	…
六年底	7	175	2,709	…	…	…	4	86	1,637	…	…	…	1	49	824	…	…	…	2	40	248	…	…	…
七年底	9	201	3,144	…	…	…	4	90	1,843	…	…	…	2	57	908	833	75	—	3	54	393	…	…	…
八年底	13	259	3,926	…	…	…	6	122	2,030	…	…	…	2	69	1,219	1,143	76	—	5	68	677	…	…	…
九年底	13	299	4,324	…	…	…	6	134	2,279	…	…	…	2	76	1,188	1,142	46	—	5	89	857	…	…	…
十年底	13	411	6,077	…	…	…	6	205	3,381	924	2,457	—	2	98	1,569	1,483	86	—	5	108	1,127	…	…	…
十一年底	32	493	7,590	3,806	3,784	—	17	259	4,286	1,302	2,984	—	2	84	1,668	1,533	135	—	13	150	1,636	971	665	—
十二年底	42	566	8,786	4,149	4,628	9	17	329	5,332	1,763	3,567	2	3	95	1,705	1,443	260	2	12	142	1,749	943	801	5
十三年底	38	633	10,359	4,811	5,539	9	21	362	6,510	2,238	4,269	3	3	91	1,719	1,367	351	1	14	180	2,130	1,206	919	5
十四年底	46	677	11,514	5,237	6,268	9	21	411	7,569	2,673	4,891	5	3	86	1,699	1,277	421	1	22	180	2,246	1,287	956	3
十五年底	53	751	12,723	5,552	7,159	12	21	447	8,569	2,975	5,586	8	3	89	1,521	1,027	494	—	29	215	2,633	1,550	1,079	4
十六年底	60	850	13,919	6,031	7,878	10	23	498	9,397	3,127	6,262	8	4	104	1,554	1,062	492	—	33	248	2,968	1,842	1,124	2
十七年底	64	874	14,479	6,200	8,267	12	23	501	9,746	3,250	6,486	10	4	107	1,353	815	538	—	37	266	3,380	2,135	1,243	2
十八年底	65	892	15,134	6,450	8,669	15	23	506	10,124	3,361	6,750	13	4	112	1,210	618	592	—	38	274	3,800	2,471	1,327	2
十九年底	65	951	16,020	6,807	9,180	33	23	527	10,507	3,428	7,063	16	4	108	1,190	535	647	8	38	316	4,323	2,844	1,470	9
二十年底	65	938	16,591	7,160	9,391	40	23	516	10,732	3,594	7,117	21	4	98	1,180	500	670	10	38	321	4,679	3,066	1,604	9
二十一年底	67	961	17,273	7,415	9,820	38	24	527	11,004	3,658	7,327	19	4	99	1,223	482	733	8	39	335	5,046	3,275	1,760	11
二十二年底	68	961	17,675	7,534	10,104	37	24	526	11,283	3,769	7,496	18	4	104	1,238	459	773	6	40	331	5,154	3,306	1,835	13
二十三年底	69	993	18,283	7,561	10,689	33	24	547	11,672	3,905	7,751	16	4	104	1,370	432	935	3	41	342	5,241	3,224	2,003	14
二十四年底	74	1,050	19,172	7,861	11,285	26	24	569	12,241	4,107	8,121	13	4	106	1,379	401	978	—	46	375	5,552	3,353	2,186	13
二十五年底	79	1,126	20,734	8,571	12,120	25	25	598	13,027	4,476	8,538	13	4	107	1,369	384	985	—	50	421	6,338	3,711	2,597	12
二十六年底	92	1,291	23,516	9,880	13,613	23	26	656	14,101	4,837	9,253	11	4	107	1,412	370	1,042	—	62	528	8,003	4,673	3,318	12
二十七年底	106	1,532	27,738	12,015	15,701	22	30	748	15,715	5,572	10,132	11	4	108	1,546	335	1,211	—	72	676	10,477	6,108	4,358	11
二十八年底	117	1,795	33,639	16,277	17,316	46	34	859	18,684	7,732	10,919	33	4	129	1,748	352	1,396	—	79	707	13,207	8,193	5,001	13
二十九年底	131	1,960	38,709	20,104	17,859	35	36	904	20,466	9,131	11,312	23	6	166	2,002	434	1,568	—	89	890	17,240	10,539	4,979	12
三十年底	144	2,244	44,233	23,735	20,284	66	39	1,031	22,407	9,570	12,661	28	6	165	2,579	497	2,082	—	99	1,048	19,247	12,668	5,541	38
三十一年底	152	2,544	50,523	27,940	22,187	105	42	1,084	24,724	10,583	13,799	50	6	185	2,579	119	2,460	—	104	1,275	23,220	17,238	5,928	55
三十二年底	156	2,019	59,291	33,713	24,972	148	44	909	27,656	11,790	15,342	66	3	153	2,642	347	2,293	2	109	957	28,993	21,576	7,337	80
三十三年底	165	2,243	65,151	37,730	26,755	154	45	966	29,545	12,168	16,790	75	3	186	2,888	522	2,364	2	117	1,091	32,718	25,040	7,601	77

說　明：①中學包括臺北高等學校，臺北帝大預科，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光復後分別改爲省立男女中學校，
②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前十三年，原爲培養日籍敎員，後亦收容省籍學生，光復後分別改爲省立臺北，臺中臺南等師範學校。
③職業學校包括農林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水產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光復後分別改爲省立，或縣市立職業及職業補習學校。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3. 全國大專學校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一至三十六學年度

	共計				國立				省立					市立				私立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二十一學年度 教員	6,709	4,420	1,554	735	2,683	2,365	172	146	1,240	580	313	347	2,786	1,475	1,069	242				
二十一學年度 職員	3,545	2,348	758	439	1,498	1,282	89	127	863	336	302	225	1,184	730	367	87				
二十二學年度 教員	7,209	4,853	1,648	708	2,976	2,635	173	168	1,271	594	397	280	2,962	1,624	1,078	260				
二十二學年度 職員	4,105	2,761	852	492	1,931	1,618	107	206	859	358	327	174	1,315	785	418	112				
二十三學年度 教員	7,205	4,890	1,557	758	2,901	2,472	202	227	1,430	784	340	306	2,874	1,634	1,015	225				
二十三學年度 職員	4,226	2,856	844	526	1,987	1,643	119	225	930	439	306	185	1,309	774	419	116				
二十四學年度 教員	7,234	4,992	1,540	702	2,807	2,416	206	185	1,488	902	309	277	2,939	1,674	1,025	240				
二十四學年度 職員	3,810	2,571	807	432	1,714	1,419	123	172	836	445	228	163	1,260	707	456	97				
二十五學年度 教員	7,560	4,981	1,634	945	2,872	2,431	210	231	1,524	823	382	319	3,164	1,727	1,042	395				
二十五學年度 職員	4,290	2,805	885	600	1,722	1,434	106	182	923	453	248	222	1,645	918	531	196				
二十六學年度 教員	5,657	3,997	1,178	482	2,395	2,006	246	143	787	493	158	136	2,475	1,498	774	203				
二十六學年度 職員	2,966	2,031	489	446	1,514	1,207	175	132	550	290	47	213	902	534	267	101				
二十七學年度 教員	6,079	4,122	1,422	535	2,852	2,238	456	158	712	339	191	182	2,515	1,545	775	195				
二十七學年度 職員	3,222	2,170	632	420	1,846	1,435	291	120	592	268	98	226	784	467	243	74				
二十八學年度 教員	6,514	4,344	1,585	585	3,306	2,478	564	264	655	284	213	158	2,553	1,582	808	163				
二十八學年度 職員	4,170	2,766	941	463	2,336	1,661	459	216	493	205	148	140	1,341	900	334	107				
二十九學年度 教員	7,598	5,067	1,827	704	3,906	2,839	718	349	718	354	246	118	2,974	1,874	863	237				
二十九學年度 職員	5,230	3,027	1,452	751	3,010	1,904	696	410	763	224	352	187	1,457	899	404	154				
三十學年度 教員	8,666	5,529	2,062	1,075	4,645	3,329	885	431	1,083	388	350	345	2,938	1,812	827	299				
三十學年度 職員	6,503	3,658	1,683	1,162	3,829	2,384	916	529	1,086	307	339	440	1,588	967	428	193				
三十一學年度 教員	9,421	5,945	2,184	1,292	5,693	4,112	1,024	557	1,108	312	398	398	2,620	1,521	762	337				
三十一學年度 職員	7,192	4,158	1,812	1,222	4,643	3,144	975	524	1,105	201	442	462	1,444	813	395	236				
三十二學年度 教員	10,536	6,775	2,396	1,365	6,775	4,968	1,172	635	925	—	506	419	2,836	1,807	718	311				
三十二學年度 職員	7,064	3,780	2,009	1,275	4,513	2,947	970	596	1,107	—	619	488	1,444	833	420	191				
三十三學年度 教員	11,201	6,826	2,585	1,790	7,245	5,028	1,383	834	1,051	—	459	592	2,905	1,798	743	364				
三十三學年度 職員	7,414	3,885	2,019	1,510	4,735	3,033	997	705	1,155	—	576	579	1,524	852	446	226				
三十四學年度 教員	11,183	6,788	2,716	1,679	7,397	5,171	1,401	825	936	—	453	483	2,850	1,617	862	371				
三十四學年度 職員	7,287	3,773	2,189	1,295	4,758	2,908	1,213	637	959	—	530	429	1,540	865	446	229				
三十五學年度 教員	16,317	9,951	4,106	2,260	10,793	7,837	1,955	1,001	1,790	—	911	879	3,734	2,114	1,240	380				
三十五學年度 職員	11,028	6,199	3,080	1,749	7,383	5,008	1,713	662	1,613	—	782	836	2,027	1,191	585	251				
三十六學年度 教員	20,133	12,124	5,159	2,850	12,755	9,345	2,318	1,092	2,276	—	1,206	1,070	5,102	2,779	1,635	688				
三十六學年度 職員	13,363	7,580	3,796	1,987	8,955	6,216	1,992	747	1,810	—	940	870	2,598	1,364	864	370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19.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I) 學校式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民衆①學校			補習學校			特種②學校			藝術③學校			家庭教育補習班			其他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	38,966	78,219	1,252,475	35,210	68,892	1,119,962	3,109	6,417	96,920	198	1,284	5	53	206	420	1,563	20,827	191	1,096	13,276
二十一學年度	42,438	86,438	1,298,467	38,452	77,144	1,163,975	3,014	6,114	93,121	205	1,591	62	152	2,408	641	1,565	20,707	235	1,258	16,665
二十二三學年度	45,951	93,479	1,496,986	42,490	85,165	1,367,534	2,064	3,905	62,968	224	1,536	15	85	533	344	1,232	13,844	1,000	2,868	50,571
二十三學年度	48,528	95,425	1,693,930	45,934	87,061	1,565,854	1,266	3,613	61,088	212	4,122	15	175	1,367	405	1,223	15,006	870	3,141	46,493
二十四學年度	55,678	104,624	2,182,267	52,854	96,582	2,016,340	1,716	3,716	90,542	273	3,460	5	134	434	433	1,108	18,850	631	2,811	52,641
二十五學年度	88,805	121,378	3,867,158	84,984	112,666	3,642,650	2,342	4,438	122,042	275	3,904	8	152	613	496	1,153	26,830	928	2,694	71,119
二十六七學年度	71,747	64,584	4,220,444	69,061	59,493	4,108,014	2,096	2,971	72,137	95	1,007	8	36	441	357	763	14,112	202	1,326	24,733
二十八學年度	60,195	84,478	3,175,457	58,895	79,775	3,058,670	558	1,287	38,009	91	968	8	35	322	302	654	11,228	413	2,636	66,260
二十八學年度	50,299	121,967	5,690,591	88,916	118,264	5,629,644	613	1,430	36,750	103	1,212	7	19	257	179	510	4,978	562	1,641	17,750
二十九學年度	75,656	99,398	4,614,563	74,543	96,030	4,533,990	466	1,168	35,481	74	902	4	29	286	164	525	3,364	462	1,572	40,540
二十學年度	43,211	55,049	2,340,816	40,377	48,015	2,199,668	1,995	4,406	87,287	85	803	10	143	665	432	963	10,641	379	1,437	41,752
二十一學年度	44,078	56,893	2,041,811	38,533	48,103	1,875,901	2,840	4,345	102,753	144	1,025	18	279	1,174	515	1,403	17,582	2,153	2,619	43,376
二十二學年度	39,686	54,009	1,671,665	36,039	47,762	1,719,501	1,094	2,101	61,361	115	951	16	255	1,110	836	1,116	41,340	1,684	2,660	47,402
二十三學年度	30,151	47,585	1,458,442	27,001	41,244	1,293,812	470	1,738	38,055	92	810	14	444	1,030	1,762	2,129	87,783	888	1,938	36,952
二十四學年度	23,583	37,070	980,457	20,995	28,530	732,966	916	4,480	111,794	304	1,768	27	391	2,300	1,053	1,486	93,156	554	1,879	38,473
二十五學年度	20,509	35,601	964,460	17,009	26,642	708,099	1,492	4,044	132,604	371	3,657	17	359	1,062	1,081	1,770	50,921	849	2,415	68,117

附　註：①包括民衆識字處在內。
②係盲聾啞及感化學校。
③係音樂及戲劇學校。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

(II) 一般的

民國二十至三十五學年度

	共計		民衆教育館		民衆閱報處及通俗講演所		圖書館		博物館①		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公共娛樂場		電化教育機關		社教工作團隊		其他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機關數	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	39,312	53,386	900	3,820	16,695	13,397	1,393	2,885	179	614	3,551	14,047	—	—	66	165	16,528	18,428
二十一學年度	41,774	49,768	1,003	4,185	17,641	12,285	1,479	2,748	212	645	3,332	11,769	—	—	112	355	17,995	17,781
二十二三學年度	51,640	60,212	1,249	5,467	20,552	13,856	1,634	3,209	239	786	4,017	12,882	—	—	193	580	23,756	23,432
二十三學年度	49,594	54,532	1,249	5,265	20,242	12,090	1,479	3,001	250	798	3,721	10,646	—	—	208	688	22,445	22,044
二十四學年度	51,121	54,703	1,397	6,263	17,683	14,377	1,576	3,204	202	608	5,619	10,561	—	—	140	659	24,504	19,031
二十五學年度	69,233	86,767	1,509	6,627	31,950	27,581	1,848	3,553	231	848	6,227	19,539	87	112	212	695	27,167	27,812
二十六七學年度	61,095	64,675	828	3,441	34,683	33,583	1,123	2,245	146	584	3,118	8,937	165	187	59	199	20,973	15,499
二十八學年度	87,331	74,914	774	2,916	53,898	43,895	1,178	1,935	148	374	2,507	7,027	159	175	259	585	28,408	18,007
二十八學年度	80,603	74,086	836	3,632	44,576	40,169	1,003	2,156	171	492	3,019	5,940	179	218	228	1,366	30,591	20,113
二十九學年度	48,176	52,292	909	3,989	41,799	35,987	892	1,751	148	574	1,852	5,254	1,137	749	302	2,342	1,137	1,646
二十學年度	35,234	46,520	995	4,854	28,801	25,173	1,066	1,960	152	544	2,318	6,279	858	784	957	6,064	87	862
二十一學年度	43,262	54,999	1,059	5,518	38,392	28,939	1,135	2,245	111	503	2,449	5,767	1,270	1,868	1,072	8,069	2,774	2,090
二十二學年度	38,358	47,659	1,148	5,404	28,543	24,304	940	1,808	101	491	2,468	4,169	805	960	916	6,309	3,437	4,214
二十三學年度	25,912	30,772	1,093	6,382	16,675	11,641	706	1,498	78	414	2,817	3,350	819	986	622	3,883	3,102	2,618
二十四學年度	29,546	35,570	1,269	7,090	23,954	20,562	704	1,511	78	660	2,074	2,816	649	614	550	1,757	268	560
二十五學年度	26,527	36,465	1,425	7,856	20,662	18,215	831	2,177	85	716	1,825	3,544	828	929	512	2,261	359	767

附　註：①包括科學館，美術館，古物保存所在內。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